金文文獻集成

第二十九册

現代文獻
銘文及考釋

线装书局

◇中國古文字大系◇

金文文獻集成

現代文獻・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

第二九册

本冊目錄

現代文獻・銘文與考釋・單器與器群

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散篇（西周中晚期）

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散篇(東周・吳越徐舒)

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散篇（東周·楚）

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散篇（東周・三晉及中原）

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散篇（東周・燕與中山）

銘文及考釋・單器與器群・散篇（東周・秦）

敔毁銘文淺釋

陳建慶

敔毁出土的年代很早。宋人王黼《宣和博古圖》、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等書先後著錄。近代學者吳東發、吳闓生、郭沫若、于省吾、徐中舒、陳夢家諸先生，繼續進行考釋，漸啓蠶叢，疑難文字，多半得到解決。但本銘不僅文字晦澀，在釋字斷句上有很大出入，而且牽涉到西周王朝和淮夷戰爭的歷史，或以為早，則定於夷王之時（如郭沫若），或以為晚，則定於宣王之世（如陳夢家），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學者病之。不揣檮昧，爰於教學之暇，薈萃諸家成說，為之折衷取捨，偶有所得，亦隨時附見，殷切希望同志們的批評指正，以便改正錯誤，得到進一步的提高！

一、釋　文

敔毁全文共十三行，每行十字至十一、二字不等，計一百四十字，今重為釋文如次：

隹（唯）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尸（夷）
遷（遷）及內伐湹（沔）、昴（昴）參泉、裕（裕）敏（敏）
陰（陰）陽洛（洛）。王令（命）敔（敔）追迎（禦）于上洛
惁谷，至于伊班，長榜（榜）蕺首百，
執噝（訊）卌，奪（奪）孚（俘）人三（四）百，啚（廩）于焚（縈）
白（伯）之所，于惁衣，肆（肆）復付氒（厥）
君。隹（唯）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
大廟，武公入右敔（敔），告禽（擒）䤨（馘）
百、噝卌。王蔑敔曆，吏（使）尹氏
受（授）釐（釐）敔圭瓚、貝五十朋，易
田于敔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
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障毁，
敔其邁季子=孫=永寶用。

全篇共分兩大段，自隹王十月至復付氒君，記南淮夷深入內伐以及敔追禦南淮夷克敵制勝的經過。是第一大段。自隹王十一月至子子孫孫永寶用，記敔向周王獻捷，受賞作器的情況。是第二大段，第一大段出現不少地名，釋文、點讀、通讀全句，考證今地，困難很多。個別疑難文字，如惁、肆等，也都是攔路虎，不易處理，第二大段文字比較容易，大體可以通讀，當然，也不是沒有問題。

隹（唯）王十月，王才（在）成周。

王當是周宣王或周幽王。郭沫若以為夷王，徐仲舒以為厲王，均失之稍前。成周即洛邑，金文以鎬京為宗周，洛邑為成周，沒有例外。按：春秋時期在今洛陽城東二十里有成周，在今洛陽城內西偏有王城。漢人班固、鄭玄、高誘皆以漢之河南為王城，雒陽為成周。此後，晉人杜預，北魏人酈道元，宋人呂祖謙、清人顧棟高皆遵用其說。衆口一辭，牢不可破。但班固諸人的立說根據，實本於《公羊傳》，《春秋》宣十六年《經》：「成周宣榭災」，《公羊傳》云：「成周者何？東周也」。《春秋》昭二十二年《經》：「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公羊傳》云：「王城者何？西周也」。這些記錄所反映的情況，是戰國時情況，不符合春秋實際，更不能據此以上溯西周。宋王應麟《詩地理考》引呂氏說云：「成周乃東都總名；河南，成周之王城也；雒陽，成周之下都也。」其說甚是。近人童書業又根據《春秋經》、《左傳》、《國語》以及《史記周本紀》以證成其說，頗可信據。金文中之成周為發號施令之所，有成宮（見曶壺），有太廟（見本銘），駐有八師（見小克鼎、曶壺），又有冢嗣土之官（見曶壺），夙為東方政治、經濟、軍事重心，自武王、成王、周公、召公以下，周王及其文武重臣，如明保、史寅、史頌、井公、曶、龖、敔、武公、虢仲、善夫克、兮伯吉父之流，皆僕僕來往其間，特別是對淮夷的作戰，大都在這裏進行籌劃，選拔將帥，調動人馬，實施鎮壓。《彔𢦚卣》、《虢仲盨》、《兮甲盤》以及本銘的記事均與成周有關。

南淮尸（夷）遷（遷）及內伐湹、昴參泉、裕敏、陰（陰）陽洛。

南淮夷，亦見《虢仲盨》、《兮甲盤》、《禹鼎》、《駒父盨蓋》；它器《師寰毁》、《翏生盨》、《晉姜鼎》、《曾伯霥毁》，皆作淮夷，與文獻相同。「尸」即古夷字。《山海經·海內北經》有貳負之尸，即貳負之夷；據比之尸，即據比之夷；王子夜之尸，即王子夜之夷；前人以為尸字乃田改未盡之古字，其說是也(一)。南淮夷是淮水流域方國的總稱，本非一國。《宗周鐘》云：「南夷、東夷具見二十有六邦」。《駒父盨》云：「我乃至於淮，小大邦亡敢不□具逆王命。」可以想見其多。《書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竝興，東郊不開」。《後漢書·東夷傳》記「徐夷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可以想見其勢力之大。《東夷傳》又說：「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說苑指武篇》云：「王孫厲謂楚文王曰：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可見自淮水下游，以至漢水以東的廣大地區，都是徐國的勢力範圍，徐國是淮夷的大國，在淮夷的方國中有很大的號召力。《尚書》的《費誓》、《詩》的《常武》都說到徐國。金文中的徐國器物銘刻，大都文彩斐然，不愧作者，而且書法婀娜多姿，方之中原上國，亦無多讓。可見對於淮夷的文化水平也不宜低估。遷字，郭沫若以下皆釋遷：[illegible]字，郭釋殳、于省吾、吳闓生釋及，今觀其字從人從又，當是及字無疑。又此處斷句及訓釋，諸家有很大分歧。郭以殳為地名，於殳下標逗號，意謂南淮夷遷於殳地；吳闓生、楊樹達於內字下標逗號，而解釋不同。楊讀遷為竄，訓內為內國，蓋謂淮夷竄入內地。吳於遷字無說，揆其意似謂遷至內地。于氏此句不加隔斷，連讀至陰陽洛為止，似較諸家為長，但對遷及二字未加解釋。今按遷及二字當是人名，如宗周鐘南國服子，即是其例。徐仲舒以為人名勝於諸家。《禮記檀弓》載：徐大夫容居謂：「吾先君駒王西討及河」。遷及或是駒王之名亦未可知，姑發其疑於此。

湹字從水從冟。毛公鼎虎冟熏裏。郭云：冟鼏古殆一字，其說殊為有見。《說文》：鼏覆也，從鼎冂，冂亦聲，（此據段本）段玉裁謂：鼏見禮經，所以覆鼎，用茅為之。今本作鼏，正字也，禮古文作密假借字也。又云：古者覆巾謂之幎，鼎蓋謂之鼏，而禮經時亦通用。」據段此說，知冟乃從皀冂聲之字。湹字從冟聲，以聲類求

之，殆即漢沔之沔字。《說文》沔，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東南入江。從水丏聲。沔字與湼字，古同屬明母，沔在真部，湼在耕部，韻近可通，淮夷西來，漢沔一帶首當其衝。銘文所述地名，始於湼而終於陰陽洛，就是這種緣故。昴即昴之繁體，從晶卯聲。楊云：「即昴星之初字。晶爲星之初文，故曐參曟諸字皆從晶，曐省爲星，曟省爲晨，故昴亦省爲昴」。徐仲舒云：「昴參泉是洛水所出的源泉。昴六星，參三星，泉以星宿爲名，這和長江（按當作黃河）上源稱星宿海相同」。按楊析字形，徐釋地名，均極透闢，惟本銘所列地名自東而西，昴參泉自非洛水所出的源泉，徐說亦未能盡是(二)。

裕字，吳闓生釋袞，云：「袞本作衮，舊皆釋裕。案《曶壺》玄衮字與此同，釋裕非是」。按此字從衣谷聲，分明是裕字，釋裕不誤。曶鼎用作衮，乃以聲近互用，不能因此即謂裕衮一字。《廣韻》七遇，裕字或體作袞，與此銘正同。敏字郭、于皆釋敏，其說可信。裕敏，似是一個地名(三)。陰陽洛，泛指洛水的南北兩岸。《永盂》：「易畀（卑）師永氒田陰陽洛疆」，可爲本銘傍證。按《周禮·職方》：「雒豫州川，洛雍州浸。」區別二洛，至爲明晰，兩漢時通常以雒陽爲洛陽。但金文中一般通用無別。《虢盤》：「于洛之陽」，乃陝西的洛水，本銘陰陽洛，乃河南的洛水，驟然看去不易區分，唯《不嬰毁》作駱，「乃雍州浸之洛，非豫州之伊雒」。金文雒字祇一見於雒盨，乃人名。

王命敔追遷于上洛㤻谷，至於伊班。

敔，《說文》云：「禁也，一曰樂器，控揭也，形如木虎。（段氏疑上十一字爲後人所增。）從攴吾聲」。《唐韻》魚舉切。銘文作敔，乃敔字的繁體。銘文中用作人名，由下文來看，其人似係武公的部下，因而此器和《禹鼎》應該有一定的聯系。

迎字舊釋御是也。按卜辭御字作[glyph]、[glyph]等形。其字從午從卩，後加彳旁。古文從彳與從辵無別，𢓊即8（午）字的繁體。御字在此處用爲防禦之義。淮夷已深入至洛水南北，而周師始出國門，銘文用追字，反映出周師被動迎戰的情況。《㝬毁》「追禦」，禦作[glyph]。

上洛，地名，今陝西商縣。《漢書地理志》云：「洛水出宏農上洛」。這裏是洛水的發源地。

㤻字，吳（東發）、郭釋㤻，吳闓生釋炘，于釋㤻，徐釋㤻。按金文斤字從無尸者，甲骨文作[glyph]不作尸，郭及二吳之誤是非常明顯的。金文《畱萬鐘》屖字作[glyph]，所从之尸作尸，《楚屈叔沱戈》[glyph]字所从之尸作尸，或可作爲徐說佐證，㤻字所从之尸，實更近於乃字，故仍依于釋隸定，以俟再考。㤻谷記於上洛之下，其地當相去不遠。郭氏據漢志，以爲即宏農郡析縣下鞠水所出之析谷，其說新穎、現成，易於爲人們所接受。今考㤻字决不從斤，則郭說不能成立。

伊謂伊水，班即班師，郭氏所釋，大體可信。吳東發以爲伊即施谷，班即萑谷；（按施谷、班谷均見《左昭二十六年傳》）徐中舒以伊班爲地名，均不確。《水經·伊水注》云：「伊水出南陽魯陽縣西蔓渠山，東北過郭落山，又東北過陸渾縣南，又東北至洛陽縣南，北入於洛」。可見班師之地當在伊水上游與洛水中游毗鄰的地方。

根據銘文所見地名先後次第，大約淮夷西來越過漢沔之後，似即遵循南陽、武關一綫由南而北。西周前期文王化行江漢，蓋從此路由北而南。此後《左哀四年傳》：「蠻子赤，奔晉陰地，楚起豐（今河南淅川）、析（今河南淅川及內川的西北一帶）與戎狄以臨上洛」。古本《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於上洛」。乃至沛公伐秦，據南陽後，攻下武關，進軍灞上，也是遵循此路。上洛地處宗周和成周之間，距離成周約五百里，距離宗周則不過二百五十里左右。兵及上洛對東西兩京都起牽制作用，不過淮夷的重兵似乎仍在東方，故周王始終坐鎮成周，而由敔統兵進行鎮壓。銘文中沒有談及率領什麼兵，估計西六師、殷八師之衆已經喪失戰鬥力，敔的部下很可能還是武公麾下曾經擊敗噩侯馭方的那一部分勤兵。篇末武公的出場，就暗示了這一問題。敔受命之後自洛陽出發，由東而西，進至上洛㤻谷，這是尾追淮夷的進軍。上游肅清之後，掉過頭來折返到伊洛之間的伊水上游，凱旋歸洛陽。這便是戰爭的一般梗概。

𠇷（長）榜（榜）𦵹首百，執嘰（訊）卅

𠇷字，孫詒讓釋爲馬，連上文班字爲句，謂「班馬猶云班師」。按卜辭長字作[glyph]，《長白盉》長字作[glyph]，可見𠇷確是長，孫說不確。榜字，自孫詒讓以來皆定爲榜；𦵹字從艸𢦏聲，吳闓生云：戠識同字。孫、吳所釋相同，而孫云：「榜識首猶云梟首」，吳云：「榜戠者標而志之也」，其所體會文意也不完全相同。郭讀榜爲枋，釋爲旗柄，讀𦵹爲載，並謂「𦵹從艸𢦏聲，𢦏古哉字。《克殷解》：『懸諸太白，懸諸小白』，即此長枋載首意。」吳、郭說均可通，而吳說較勝，茲改從之。

執嘰，即文獻之執訊。嘰字從口從糸𢆶聲。執訊謂捕獲敵人。以上兩句記戰爭中斬俘人數。《虢季子白盤》云：「折首五百，執嘰五十」，《多友鼎》云：「凡𠂤公車折首二百又卅（？）又五人，執嘰廿又三人」，「折首卅又六人，執嘰二人」，「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執嘰三人」，敘述方法均與此相同。

𧜝（奪）孚（俘）人三(四)百，㐭（稟）于𤇾（榮）白（伯）之所，於㤻衣，𧥝（肆）復付氒君。

𧜝字從衣從隹，舊釋襍。二吳及郭均釋奪。今按《令鼎》奪字作[glyph]，《多友鼎》奪字作[glyph]，從衣從又持隹，則以釋奪爲是。㐭字舊誤釋啚或鄙，義不可通，徐改釋爲稟，甚是。𤇾白，舊誤釋爲艾伯，楊樹達釋爲榮伯，已成定論。

𧥝字，從言聿聲。吳東發釋誨，吳闓生釋歸，皆不確。郭沫若以爲「殆猶後世登錄之意」，蓋釋爲聿或筆。《說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又云：「筆，秦謂之筆」。爲郭氏所本。按𧥝當讀爲肆。《毛公鼎》「肄皇天無斁」，劉心源以爲「肄即肆，實肆字」。林義光以爲肄與肆同字，古亦以肄肆通用。其說均是。𧥝當訓爲遂，《尚書堯典》「肆東後覲」，《史記五帝本紀》肆作遂。所謂俘人，乃被俘之周人，先在榮伯處接受稟食，繼又在㤻地得到衣着，然後纔交付其君長領回。被俘的人們無食無衣，則淮夷擄掠的殘暴又可想而知。

隹（唯）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聝百，嘰卅。

按十月出師，十一月告捷，戰爭延續在一個月左右。周王始終未離開成周，可見戰爭中心當在東方。武公亦見于《禹鼎》、《多友鼎》與《南宮柳鼎》，是對淮夷玁狁用兵的掌權人物。告禽，即戰爭勝利後告廟獻捷之禮。聝字從爪或聲，即馘字，郭隸定爲䤋，當是筆誤。《虢季子白盤》作聝，從爪或省聲。《㝬毁》作[glyph]，從或不省。

王蔑敔曆，吏（使）尹氏受，釐敔圭瓚、㬥貝五十朋，易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按蔑曆乃嘉獎有功之義，金文中習見。叏讀為使。使尹氏受，謂使尹氏接受戰利品馘、俘之屬，斄乃釐字，讀為賚，意為賞賜。賞賜的物品有三種。一為圭鬲，是玉之屬。圭是一種寶貴的玉器。《說文》云：「圭，端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圭，男執蒲璧皆五寸。圭以封諸侯從重土。楚爵有執圭者。珪，古文圭從玉。」許氏之說綜合了《周禮大宗伯》、《考工記》《玉人》的記載，雖未免符合先秦的實際，但卻可以看出圭的寶重。鬲字，郭云：「即鬳之古文，象形。圭鬲連文，乃謂圭瓚也」。按圭鬲亦見《毛公鼎》、《師訇毀》，多用於賞賜重臣。鬲字與瓚字無涉，當依于省吾釋瓛。瓛圭即上文的桓圭。《說文》：「瓛，桓圭公所執」。桓字，《集韻》引作瓛。《玉篇》引《周禮》亦作「公執瓛圭」。又《卯毀》有鬲章，鬲章即瓛璋。嬰字不可識，疑係地名，錫貝的事例金文習見，但多為十朋以下者，二十朋以上者乃如鳳毛麟角。傳世彝器，如：《匽侯旨鼎》：「匽侯旨初見事於宗周，王賞旨貝廿朋」。

　《獨卣》：「獨从師淮父戍于古𠂤，蔑曆易貝卅寽」。《呂𪔂》：「王易呂𤞷三卣、貝卅朋」。《刺鼎》：「王易刺貝卅朋」。《效卣》：「（王）易公貝五十朋，公易氒涉子效王休貝廿朋」。

　《艾彝》（按當作燮彝）：「王休于氒口口父燮于口口口貝百朋。」

由此可見，五十朋的賞賜確是比較少見的。

　敜，早，均為地名。敜的今地不詳。早，吳東發以為同郢。《玉篇》云：「郢、邑名在筑陽」。按筑陽乃南陽郡屬縣，即今湖北穀城縣。吳說或可信也。田是一種土地面積的單位。一田蓋即一井之田，相當於九百畝。兩處賜田數，多至一百田，也相當可觀。《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誓師曰：「（前略）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有戰功者可以受賜土地與此同，土地的面積單位前後當有變化，士田十萬是多少畝，應該研究。

　敔敢對𩔲天子休，用作障毀，敔其邁（萬）季子子孫孫永寶用。

　以上為金文常見的結尾語。作器者以對揚王休而作器，從而希望他的子孫永遠寶用這個器物，這種完整話頭始見於《庚嬴卣》。彼文云：「庚嬴對覭王休，用乍氒文姑寶障彝，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庚嬴卣》，郭氏以為康王時物。

　一九四二年出土的《禹鼎》，記錄噩侯馭方廣伐東國南國，以及周朝對馭方的戰爭，戰爭的將帥是禹，禹的頂頭是武侯。戰爭的規模相當龐大。噩侯一方有南淮夷和東夷，進攻的方向是廣伐東國南國，並不限於一個戰場。但是銘文卻談到「至於歷寒」，歷寒的今地不易指實，給研究工作帶來一定困難。我以為歷寒很可能是兩個地名。歷就是《史記淮信侯列傳》的歷下，即今山東濟南。寒就是夏代寒浞所封國，地在今山東濰坊市東北。歷在齊魯宋衛之間，這個地名的陷落，就給周朝統治者以很大的震動。周朝對噩侯的用兵，除動員了西六師、殷八師之外，又有禹所率領隸屬於武公的戎車百乘，廝馭二百，徒兵一千參加。據《周禮小司徒鄭注》，一師二千五百人，則西六師、殷八師之衆已有三萬三千人。戎車百乘，每乘以三十人計，又有三千人，再加廝馭徒兵，共為三萬六千二百人。這在當時已是不小的數目，終於擊敗噩侯，取得勝利。

　《敔毀》所記對南淮夷的作戰，領兵的將帥是敔，敔的上司似乎仍是武侯。敔的出兵雖不知動員多少，但南淮夷的進攻氣勢洶洶，深入內地，則迎敵的兵員也不可能太少。馭方廣伐的東國南國，尚可諉為邊遠地區；而此次南淮夷的內伐，突破洧水、昴參泉、裕敏，直搗洛水南北，前鋒遠及上洛𤐫谷，包括了漢水、洛水、伊水的廣大範圍。這些地方都是周天子邦畿之地，而洛水南北又是西周貴族田園分佈的地區，南淮夷的戰勝攻取說明西周武力的衰退。而斬獲數目不多，犒賞優厚，更可見勝利來之不易。伊洛地區到淮河上游，直綫距離超過五百里，距離淮河下游的徐國（今安徽泗縣）則在九百里左右。南淮夷孤軍深入，本來十分不利，但周朝追禦之師稍有所獲即草草收兵，聽任淮夷自來自去，這都是王綱解紐的情況。

　《禹鼎》所記與本銘不必為一事（也說不清孰先孰從）（四），但必互有牽連則毫無疑義。《禹鼎》所述戰爭對象以噩侯馭方為主，淮夷、東夷不過是陪襯。本銘則以南淮夷為唯一對象，不涉及其他。從作戰地區迫近畿甸，以及犒賞酬庸之優隆等等來看，這次戰役當然是一次重要戰役，說它即徐國先君駒王西討濟河之役，應該是說得通的。銘文中沒有明說徐國，更沒有談到黃河，其實這一切都不成問題。周王朝雖已萎靡不振，但仍以宗主國自居，目空一切，把強大的徐國仍舊稱為淮夷，也毫無足怪。銘文確未提到黃河，但從洛水以北，或上洛等地，距離黃河不過一百里左右，飲馬黃河，也並是毫不可能。應該說《檀弓》所記是當時的信史。

　金文有《叔向父（禹）毀》，郭氏以為此叔向父禹者即《詩小雅十月篇》「楀維師氏」之楀，與《禹鼎》之禹為一人。其說甚是。又考《多友鼎》中之向父，亦即其人，關於《十月之交篇》的製作年代，毛、鄭的看法不同。毛以為幽王時作，鄭以為厲王時作，郭氏同意鄭說，以為鄭長於毛。按之實際，仍是毛是鄭非。《十月篇》記錄朔日辛卯的日食，是斷代是最好依據，曆代的天算家梁虞劇、隋張胄元、唐傅仁均、僧一行、元郭守敬、以及清阮元等一致推定此次日食在周幽王六年（公元前七七六年）十月建酉辛卯朔。歐洲學者推定在其年陽曆八月二十九日。郭說非是。如果禹在幽王六年為師氏，那麼禹對噩侯馭方的鎮壓就不會早在厲王之世，也不會在共和之時，而祇能宣王或幽王六年以前。道理很簡單，因為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已有六十年，再加上幽王六年，共為六十六年，認為禹在厲王時鎮壓馭方是說不通的。或者像郭氏那樣，把《成鼎》（即《禹鼎》，宋人誤釋）定為夷王時器，那就更不可能了。

　同樣，敔對南淮夷的用兵，也不會早在厲王之世。《後漢書東夷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虢中盨》云：「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

　按此盨只記戰爭，不記戰果。證實了虢仲南征，確實未能取勝；也證實了虢仲南征與敔無關。敔的進攻南淮夷，是在武公當政之時。陳夢家以為武公即衛武公，亦即共伯和。而徐中舒立論恰好與之相反。今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衛康叔世家》，共和元年為衛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十五年為釐侯卒，在位四十二年，十六年共伯和為衛侯，是為武公元年。周幽王十一年（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平王命為公。平王十三年，武公卒，在位五十五年。如果《史記》所記不誤，《禹鼎》《敔毀》的武公，完全有可能是衛武公。問題是衛武公是不是共伯和。

　按共伯和，金文作白龢父（見《師毀毀》、《龢父毀》）師龢父（見《師嫠毀》、《師兌毀》），龢父（見《井人鐘》）。諸器往往有周王紀年，諸家解說頗多紛歧。《師毀毀》云：「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云云，郭氏據《漢書孟康注》共伯和入為三公，以為此毀所記是入為三公以前事。王元年乃厲王元年。《師嫠毀》云：「師龢父段嫠叔市巩告于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云云」，郭氏讀段為殂，以為共伯和卒于是年，器乃宣王時物。《師兌毀》云：「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王在周各周廟，……王乎內史冊命師兌，足師龢父ナ右走馬五邑走馬云云」。《師兌毁》之二云：「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太廟，……王乎內史冊命師兌，余既令女足師龢父嗣ナ右走馬，今余隹𤔲𩫏乃命云云」，二器郭氏以為皆幽王時物。今按郭氏根據各器彼此關係，前後照應，其所安排，頗具匠心。而仔細推敲，却有不少漏洞。第一，厲王元年，共伯和尚未當政，無稱「若曰」的可能。既稱「若曰」，必在厲王流於彘之後。第二，郭氏所謂共伯和卒於宣王十一年的說法不能成立。《師㪍毁》所謂：「師龢父段㪍叔市巩告于王」云云，郭氏讀段為殂，讀叔市為素韍，讀巩為恐，意謂師龢父死去，㪍身着素韍，驚恐地稟告周王。但容庚則讀段為胙，訓為賜；又謂巩或体作𢀜，《廣雅釋詁》一：「𢀜，舉也」，意謂師龢父賞賜㪍「叔市」（韍的一種），㪍拿着「叔市」稟告周王。權衡二說，實以容說為是。因為下文不但未談師龢父之死，而且周王賜物當中也有「叔市」，可見讀叔為素，並不可信。第三，如果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那麼，為什麼遲至幽王元年、三年才派人接替他的職務？可見師兌二器的斷代也是值得商榷的。（《師晨鼎》、《師艅毁》、《諫毁》中所見司馬奴，與共伯和無關，就不必討論了。）通過上述分析，則《師㝨毁》以下諸器，只能放在宣世。也就是說，在宣王元年正月白龢父仍在攝政地位，發號施令，使用「若曰」字樣，儼然以王者自居。到同年五月，師兌就接替了他的一部分職務。宣王十一年，師龢父仍有很大權勢，他賞賜別人「叔市（韍）」，別人還要告于宣王。那時師龢父仍然健在。陳夢家以為「上述諸器不得早在厲世，而銘文有惟王幾年或王在周之語，則當在宣王元年至十五年間。是時共伯和為王官，故稱師，至十六年繼為侯稱公或侯矣」。陳氏的說法既可解決諸器的年代問題，也可解決共伯和與衛武公的關係，所論比較深入。

《敔毁》和《禹鼎》，陳氏斷為宣王時器，我認為毋寧是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以後或幽王初年之物(五)。《毛詩序》說：「南蠻北狄交侵，中國不絕如綫」，《詩大雅召旻》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正是這時的寫照。滑稽的是在《禹鼎》當中也有「烏虖哀哉」那句話，難道這是偶然的巧合麼(七)。

當然，把《敔毁》的時代定為宣幽，也不無困難之處。如榮伯亦見於《永盂》《衛盉》、《康鼎》、《卯毁》、《同毁》，這些銅器，有的被定為恭王時物。即把榮伯定為榮夷公，也應在厲王末年。但我以為「榮伯之所」一語不能說當時尚存，而且榮是畿內諸侯，父死子繼，不能都當作一個人。因此這個疑難問題還是可以解決的。至如衛國的世系年代，《史記》記載有誤，但對共伯和身世的考訂關係不大，這裏也就不再多說了。

附註

一、𢦏鼎有𣴎戎，𣴎字從水唯聲，與《曾伯霥簠》相同，乃淮之繁文，唐蘭以為雖非淮字，不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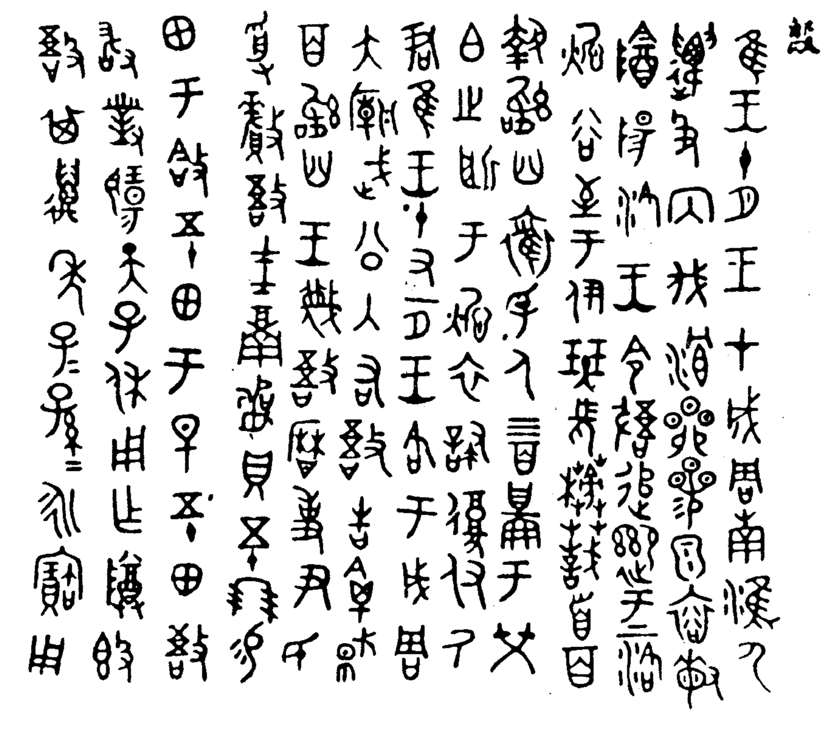
二、庾信《崔說神道碑》文中所列地名有三泉、王仲犖《北周地理志》錄於宜陽郡宜陽縣下，三泉蓋即昴參泉的簡稱。其地望與本銘所記恰相吻合。王氏以三泉為石泉之誤，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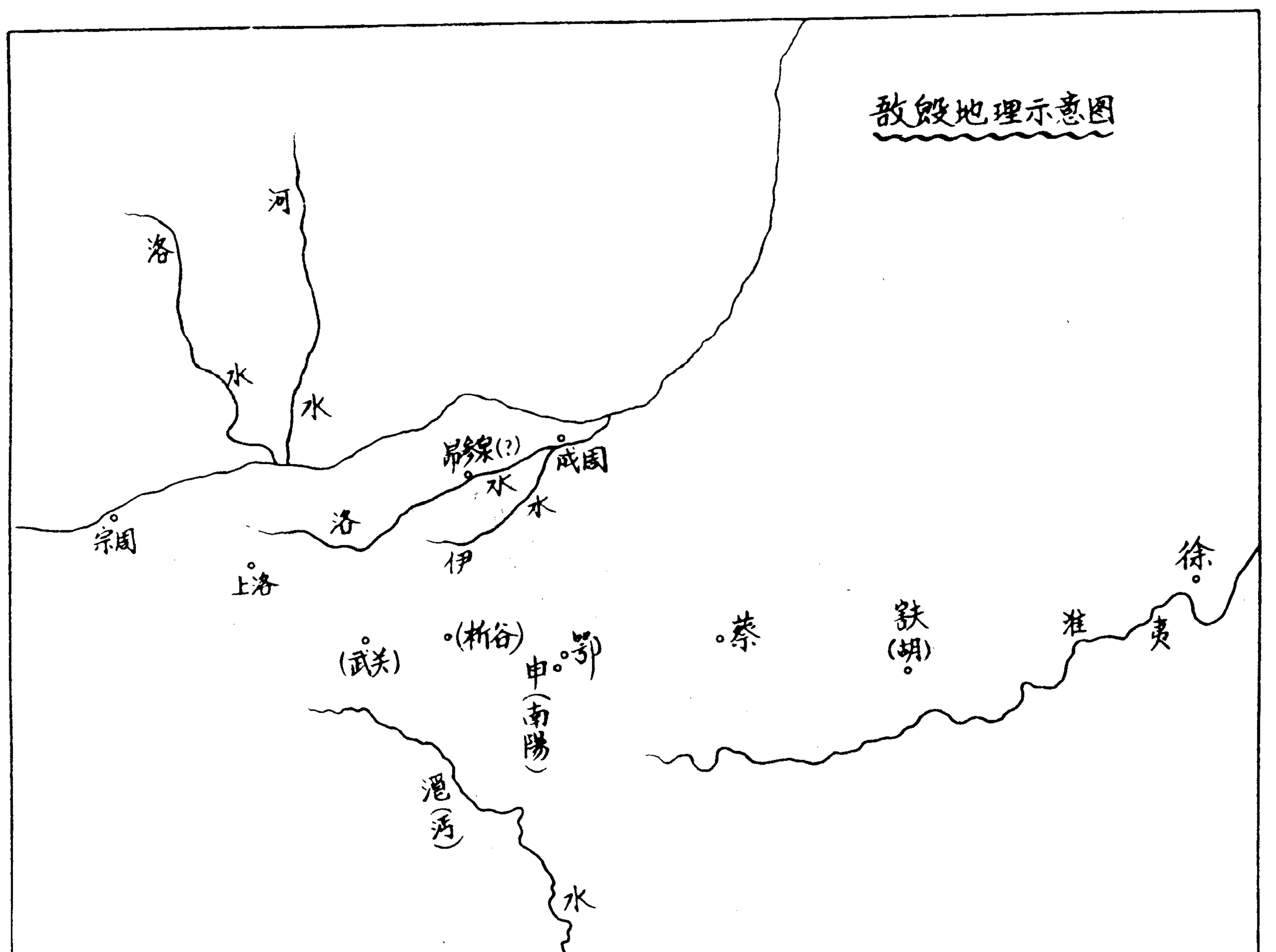
三、徐中舒讀浥為羃，釋為覆；訓裕為寬大；讀敏為侮，訓為侵略，均破地名為動詞，殆未可信。

四、李學勤謂：「兩器記事有一定關聯。《禹鼎》可能略遲一些。禹就是《多友鼎》的向父，所以《多友鼎》和《禹鼎》的年代最為接近」。待考。

五、近從于省吾先生處假得李學勤同志舊著《殷代地理簡論》一書，見其所論敔毁年代，以為當在幽王之時，深喜其說頗與敝見近似。乃觀其近作多友鼎考釋，則已一反前說，如定《禹鼎》為厲王時器，並謂武公以武為氏，禹與搞非一人，凡此種種，均以舊說為長。

敔殷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 1984年

毁，都記載着夷僕的名称。此壶所記的僕，究系何种性质，尚不能肯定。

西周金文中，記所賞賜的人，以“家”为单位的最常見的例子是臣，如“臣十家”、“臣五家”等等。而僕則与人鬲一样以夫为单位，如白克壶“白大师易白克僕卅夫”。一夫是一个单身的人，不包括家室妻子在內。从被用为賞賜来讲，其身分当然是奴隶。

春秋时的叔夷鎛，銘曰“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大系考釋》云：器作于齐灵公十五、六年，齐灭萊以后，灵公以萊遺賜叔夷，并以萊之遺民三百又五十家为其臣僕。这里所說的僕，当和僕四家的僕有分别，在性质上虽然都是奴隶，但其所事范圍或有所不同。

敢对揚皇君休　西周晚期金文中常見，如师𣪕毁等。

2. 柞钟　为甬钟。鼓間飾双兽紋，銘在鉦及左鼓上。銘文为：

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仲大师右柞＝易𢦚、朱黄、䜌。
𤔲五邑甸人事。柞拜手对（鉦間）
揚仲大师休。
用乍大鐪钟，
其子＝孙＝永宝。（左鼓）

仲大师　此与白大师（白克壶）、郑大师（郑大师小子甗）等的称謂相同，仲当是姓氏，和大师虘毁等虘为名字者不同。

柞＝　柞下有一般作为重文的二短画，或以为当讀作“仲大师右柞，柞易”。按在此当作为金文的专名（国名、人名和数字）中所用的符号⑤，不作重文。

𢦚、朱黄、䜌　銘中所記仲大师賜給柞的为命服和䜌旂。这种例子在西周中期以后的金文中最为常見。𢦚当指𢦚市，市是命服，𢦚表示顏色，如赤市、叔市，等等。“𢦚市即是雀色皮革所为之市，市頗如今之圍腰，用以蔽膝，古人所用之礼服。”⑥朱黄，唐兰先生以为黄即衡，是屬于市上的帶飾，有用絲織的也有用茼麻織的。金文中所說賜黄，都要說明顏色，如素黄、幽黄、悤黄、同黄、金黄等等，均指染的各种顏色⑦。𢦚、朱黄，按慣例应为“𢦚市朱黄”，此壶省称为𢦚，比較少見。䜌为䜌旂，此处省称为䜌，和趞曹鼎、免簠等相同。一般慣例，皆策命在前，錫賞在后，例子甚多。此則記錫賞在前，策命在后，与豆閉毁、师奎父鼎和兮甲盘等相同。

𤔲五邑甸人事　元年师兌毁：师兌足师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鄸毁“𤔲五邑祝”。五邑，应該不是指《周礼，小司徒》“四井为邑，四邑为丘”的邑，当是指特定的范圍或单位。甸人即《周礼》的甸师⑧。𤔲在此处作办理、管理解釋。此与曶鼎“令女更乃且考𤔲卜事”的例子相同，而与官职不同。其例和后世在官銜之下并委办某某事一样。金文中如免簠“命免乍𤔲土，𤔲奠还𢦚眔吳眔牧”；同毁“左右吳大父，𤔲易林吳牧。”这种例子很多，司徒为官职而𤔲某事則为职司。《周礼·秋官》柞氏，注云：“柞除木之名。”《秋官·司寇下》曰：“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疏云：“掌攻草木及林麓者与山虞林衡为官联也。”此钟作器者的柞，或世代掌柞氏之官，而以官名氏者，今又令之管理五邑之处甸人职务。或甸人与柞氏均主田野，其职司范圍有相类似之处。

大鐪钟　即大林钟，金文习見。

三、花紋、形制、时代

这批銅器的花紋、形制，若和西周中、晚期的一些銅器来比較，可以得到以下的概念：

（1）　幾父壶的花紋、形制和番匊生壶相似；这种波浪紋与大小克鼎、禹鼎等的紋飾相同。

（2）柞钟与虢叔旅钟、宗周钟、甹钟等頗为相似。鼓的正中部作变形的夔龙回首花紋，右鼓上往往作鸞形，銘在鉦和左鼓上。

器。傳世有中义父鼎，《貞松二、卅二》云：“光緒中叶与克鼎同出于岐山县法門寺。”因作器者、出土地点等，頗多相近、相同之处，可能有联系。

注　釋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陕西兴平、凤翔发現銅器》，《文物》1961年7期59頁及內封底图版。

② 《博古图》卷11，18頁周尹卣盖；《历代钟鼎款識》卷11作尹卣；《古文审》改題为燮卣。

③ 参考楊树达：《中义父鼎跋》，《积微居金文余說》卷1，210頁。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卷6，57頁，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⑤ 《西周銅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4期86頁。

⑥ 郭沫若：《輔师𠭰毁考釋》，《考古学报》1958年2期。

⑦ 唐兰《毛公鼎“朱韍、悤衡、玉环、玉瑹”新解》，《光明日报》1961年5月9日。

⑧ 胡匡衷《仪礼釋官》：“諸侯謂之甸人，天子謂之甸师，其职掌一也。”《皇清經解》卷778。

⑨ 《文物》1960年2期7—8頁图版。

⑩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陕西省博物館：《青銅器图釋》序言，文物出版社，1960年。

⑪ 郭沫若：《弭叔簋及訇簋考釋》，《文物》1960年2期。

⑫ 王祥：《說虎臣与庸》，《考古》1960年5期。

⑬ 黄盛璋：《关于詢毁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份問題》，《考古》1961年6期。

⑭ 程学华：《宝鸡扶風发現西周銅器》，《文物》1959年11期72—73頁。

⑮ 陕西省博物館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青銅器图釋》21頁。又1951年《文物参考資料》2卷10期西北专号：“陕西省最近发現的西周銅器”文中，对此亦有报导，惟該文云于1940年出于扶風任家村，距法門寺約五里。所叙窖藏情況則是相同的。

摘自《考古》1962年第2期

記幾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銅器

陈　公　柔

一、出土情況

1960年10月間，陕西省文管会、陕西省博物館在扶風（現屬兴平县）齐家村东南一百多米处发掘了一批銅器。已有簡訊发表①。銅器埋藏在一座袋形窖穴內，共39件。該窖穴口徑0.8，底徑1.25，深2.54米。

出土的39件銅器中，有銘文的24件。其中包括：幾父壶、柞钟、中义钟、中友父毁、盘、匜，叔□文鼎、白邦父鬲、中我甗等。

二、幾父壶、柞钟的銘文

此窖穴內所出銅器，有銘文的很多，而最重要的是幾父壶和柞钟，茲就此二者加以論述。

1. 幾父壶　通高60，口徑16，腹徑104厘米。双耳为牺首垂环，頸肩处有弦紋带，将整个器壁界为三段，每段皆以波浪紋（环带紋）为主題。盖和圈足上为窃曲紋。銘文为：

隹五月初吉庚
午，同仲𡨦西宮，
易幾父丁桼六，
僕四家，金十鈞。
幾父拜韻首对
揚朕皇君休，用
乍朕剌考障壶。
幾父用追孝，其
万年子＝孙＝永宝用。

同仲　人名，亦見于元年师兌毁：“同仲右师兌，入門立中廷”。可知幾父和师兌当是同时的人，或稍前后，相差必定不远。

𡨦西宮　西宮，在金文中或用为氏族名称，如：散氏盘“西宮襄”；伯戜毁“其乍西宮宝”；伯㔷卣“乍西宮宝障彝”等。或作为宮室名称：如周尹卣盖“隹十有二月，王初饔旁，唯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飮西宮”。②王飮于西宮，可知为宮室，而此西宮在周。此与西宮氏迥然有别。𡨦字在西周晚期金文里，常用在以下二种情况中：

（1）　𨷻卣、师望鼎、剌鼎、师酉毁等銘文中分别和“伯”、“公”、“嫣”、“姬”諸字相連用，𡨦当为氏。

（2）　白梡毁的“𡨦室宝毁”和麦彝、麦盉的“麦𡨦”，𡨦室連用，应作宮室解釋③。

按文法推求，此壶的𡨦字，当为动詞，一如才、格、客等，不应作宮室或姓氏解釋。

幾父　《攈古录金文》贰之贰卷62頁，有中幾毁銘曰“中幾父史幾于諸侯諸监，用毕宾于乍宝毁”。該器在《陶斋》卷2，5頁有图象，銘文全同。其形和这里发現的瓦紋簋相同（見《文物》7期，內封底，4）；缺盖，近口沿处有波浪紋一周，和此壶相似；圈足上花紋类似窃曲紋，斜角；牺耳垂环。从器形、花紋上观察，它和幾父壶当为同一时代之器。此中幾和作壶的幾父，如果不是同一个人，也当是同一时代或相去不远的人。

僕四家　西周金文中，有僕御連称的，如师𣪕毁“僕御百工牧臣妾”，僕御即《詩經·出車》“召彼僕夫”的僕夫。也有僕射連称的，如趞鼎“啻官僕射士𡗞小大又邻”，《大系考釋》云：“周礼司馬之屬有射人、隶僕、司士、司右，本銘之僕、射、士、大小右与之相合”④。也有称宰僕的，如甹钟“宮令宰僕易甹金十鈞。”也有称尸僕的，如靜毁“眔尸僕学射”。尸僕指战爭中俘获的夷，师酉毁、师訇

較此稍早的屬于西周中期的钟，如普渡村的三钟，篆和鉦間都用小的圓形凸点作为界格，特征很明显。傳世的𢽾钟、𢽾編钟当屬于这一阶段的。它們的銘文或从頂篆以至鉦部；或从右欒而頂篆、而鉦、而甬部；和西周晚期所流行的钟銘部位不同。見于著录的，除上述数钟以外如《三代吉金文存》卷1的眉寿钟、兮中钟、𤞞狄钟（猶钟）等，其銘均在鉦及左鼓上，似乎已形成固定的款式。

（3）毁的器、盖上均飾横的瓦紋，口沿、圈足及盖上均飾窃曲紋一周，两耳作牺首銜环，有珥。圈足下有三小足。其形制和叔弭毁、不𡢁毁、师酉毁、元年师兌簋、叔向父禹簋、师𠭰毁、中幾毁、鄸毁（𨟻敦）等相同或相近。

（4）白邦父鬲近于虢季𢦚鬲。

（5）細察幾父壶拓片、其銘文中間有横、竖界格，其作法和番匊生壶、克鼎、毛公鼎、鬲攸从鼎、頌壶等相同。

（6）大量用波浪紋、窃曲紋和瓦紋。

根据以上特点，进一步来討論其时代。

1959年，陕西藍田县城南寺坡村曾出弭叔毁与訇毁等銅器16件⑨。弭叔毁及其同出之壶和这次的幾父壶、瓦紋毁很为相同。和弭叔毁同坑出土的詢毁，唐兰先生以为是厉王17年作，更进而闡明师酉毁、师訇毁皆厉王元年之器⑩。郭院长以为师酉毁作于宣王元年，詢毁作于宣王17年；而“弭叔器当較早，然年代相去当亦不甚远”⑪。王祥同志在《說虎臣与庸》中說，詢毁作于王十七祀，而师詢毁則作于王元年，此王当是上一个王的第二代”“师酉和师詢是父子。”⑫黄盛璋同志在文中同意了这一說法，并以师詢毁为厉王元年，詢毁的“王十又七祀”是夷王十七年。“师酉毁之册命就不能迟于夷王十七年。”⑬

綜上述諸說，則藍田弭叔毁、詢毁諸器，其年代約当厉王时代或稍早稍晚一些。这样，就对研究扶風的这批銅器的年代，給予了帮助。

結合前面的情況来看，屬于厉王时代的番匊生壶、无㠱毁，或近于夷王时代的大小克鼎、禹鼎、克钟、鬲攸从鼎、虢叔旅钟，与扶風所出的这批銅器，頗多相同之处。因知其作器年代必当相近或同时，大約在夷王以后，而較陕县上村岭虢国墓所出銅器为早，当近于厉王时代。

这批銅器的发現，为上村岭虢国墓銅器与西安普渡村出土的屬于穆王时代的銅器中間，补充了可貴的資料。

坑中所出的銅器，根据銘文知道并非一人之器，时代上也不完全一致，如所出的簠，其銘文和器形就具有稍晚的型式，和上述各件有銘的銅器，显然不是一个时代的。

1958年，齐家村农民在村东南曾发現四件銅器⑭，盂通体飾波浪紋及窃曲紋，两耳高过口沿，其紋飾和幾父壶相同；鬲的时代較这次所出的白邦父鬲为早。根据該文报导知道，該地出卜骨、大量绳紋灰陶片、小卵石铺路面，从断崖上看，灰层、灰坑几乎連成一片。从这种情况来看，这里当是一片遺址。但不知这次发現銅器的地方，与1958年发現銅器之处相距远近如何。

窖藏銅器，过去也曾有过类似的发現。1933年在扶風县康家村所发現的函皇父諸器就是窖藏的。函皇父諸器在清代虽已发現过一部分并被著录过，但其出土情况則是不清楚的。而1933年所发現的窖藏，据云：一坑凡百余件，每四五器成一叠放置窖內，均甚整齐。根据出土情况知道“决非墓葬遺物”；并认为“此批宗庙重器，可能是周室东迁时埋藏窖內的。”⑮通过这些发現，使我們注意到遺址中埋藏銅器的一种新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若能发現地层上特别是坑口层位上的证据，則对于埋置年代及其意义，当能获得进一步的了解。

坑中所出的銅器如中义钟、中友父毁、中友父盘匜，中我甗等，作器者均为中氏。因为器物的时代相近，有可能是同一氏族之

輔師𣪕簋三考及斷代

唐復年

一九五七年陝西省長安縣群衆發現。郭沫若先生在《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二期上發表了《輔師𣪕簋考釋》。文中首先肯定了本器與傳世的《師𣪕簋》為同一人所做之器，并指出輔師是𣪕的官職名稱，且為世職，此說至確。

本文擬在銘文的內容、器物的時代及相關的問題上，談一些粗淺的認識。

本器無蓋。內底有銘文十行，一○二字（內有重文二）。釋文如下：

隹（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康宮，各（格）大（太）室，即立（位）。𦊕（榮）白（伯）入右輔師𣪕。王乎（呼）乍（作）冊尹冊令（命）𣪕曰：「叀（更）乃且（祖）、考𤔲（司）輔，載易（錫）女（汝）載市素黃（衡）、䜌旂。又，令余曾乃令（命），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朱黃（衡），戈彤沙琱㦸，旂，五日用事。」𣪕拜稽首，敢對䟺（揚）王休令（命），用乍（作）寶隮（尊）𣪕（簋）。𣪕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事（使）。

輔師𣪕

𣪕為作器人自名，如郭沫若先生所述，即《師𣪕簋》之𣪕。稱師𣪕者，師亦是官職名，顯然是省略了「輔」字，也就是說輔師可省稱為師。

師字金文中常見，根據辭例文義判斷，共有三種形体，作𠂤、師、𢆶。𠂤隸定作𠂤，商代甲骨文中作𠂤、𠂤，應是師的本字。開始時是假借為官職名或私名，如：𠂤般、𠂤貞（上）人𠂤等。至商末則作為專職軍隊的名稱，沿襲至西周，如西六𠂤、殷八𠂤等。更引申為部隊的常駐地亦可稱𠂤，如：京𠂤、古𠂤。

𢆶字隸定作師，是自商末𠂤字作為軍隊專名以後，孳乳出來的形聲字，作為官職專名。（最早見於商末的《𨋖簋》，見《三代吉金文存》六、五二、二）

𢆶又作帀，隸定作帀，是師之省。最早見於西周晚的《師寰簋》，用法與𠂤作軍隊專名同。至春秋以後，𠂤、師、帀合流（可能是文字規範化的結果），所以在古文獻中只有隸古定的師字沿續至今。（師字的源流、變化另有專文討論）

西周以後文獻中的官職名稱，只有「師氏」，沒有單獨稱為師的。《書·牧誓》：「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顧命》：「甲子，……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注中均解釋為「大夫官」，據上述，「師氏」之職首先應是武官，其次它的地位應是較高的，是僅次于六卿，而高于虎臣、百尹的。《說文》：「二千五百人為師。」與《周禮·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注：「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相合，可証許說是依據《周禮》而作的訓解。《牧誓》所說，旅在師之上，似是承殷制。師之規模，本有百人和萬人二說，未有定論。《牧誓》中師氏在千夫長之上，顧名思義，百夫長、千夫長應是百人與千人之長，所以師氏統帥之人數當超于千人，是否有固定數，尚無確據，故只好存疑待考。

金文中稱師者凡數十見，從較能說明問題的二十餘篇銘文中，可以判定，多數是担任武職的人，

《師酉簋》：「𠬝命師酉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

《師旂鼎》：「……井師同從，折首執訊，俘車五乘……」

《師寰簋》：「今余唯命汝達齊師……左右虎臣征淮夷。」

同時，在冊命賞賜時，物品中多有弓箭干戈等項兵器，如《師湯父鼎》說王賞給他弓和矢；《師𣪕簋》說王賞給他干和戈。單獨受賞戈者更是多見。

但是，從銘文中所見的「師」這個稱謂，可以是師氏，又不一定必為師氏，有的師還可以統率師氏，其職務當然要高于師氏了。

《師𤼈簋》：「汝官司邑人、師氏」

《元年師旋簋》：「備于大左，官司豐，還，左右師氏。」

《師遽簋》：「王延正師氏，王呼師朕錫師遽貝十朋。」

上師𤼈、師旋之師職顯然是高于師氏的，師朕代行王命，對師遽進行賞賜，從文義上看，師遽應是師氏之職，而師朕自然也是高于師氏的了。又，《彔㦰簋》有伯雍父，在《寏鼎》、《遹甗》、《稽卣》和《臤觶》中都有師雍父，且均是戍于古𠂤。郭沫若先生在《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中說：「古師氏之職本司軍旅，其位頗高。師氏即伯雍父，故又稱師雍父，師系其職，伯系其爵或字。」從《彔㦰簋》銘來看，伯雍父確系古𠂤之師氏，則當時師氏應為一師之長。但也有的稱為師的人，是低于師氏或非軍旅之職者，如本器中的𣪕及其考師龢父，《師望鼎》中的師望，似均為樂師之屬。《師𣪕簋》（亦稱《弭叔簋》）：「錫汝赤舄、攸勒，用楚弭伯。」《師𣪕簋》：「余命汝死我家……兼𤔲內外，毋不善。」依銘文內容來看，師𣪕和師𣪕似是家臣，也可以稱為師。這些低于師氏的師，可能是在西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國家及各級政權日臻完善，師這一職官名稱應用範圍的擴大，即農、牧、手工業及其他各行各業之下等官吏皆可稱為師。

《詩·周南·葛覃》：「言告師氏」注：「師，女師也。」

《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箋》：「《箋》云，……師氏亦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

《詩·大雅·雲漢》：「旱既太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注：「歲凶……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事不縣。」《正義》曰：「師氏之官弛廢其兵而不用所驅，馳之大道不使人除治之，祭祀之事不懸其樂。」

《周禮、地官司徒》有師氏，最高職位為中大夫一人，主要任務是絕然不同的兩項。一是「掌以媺詔王。」「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二是「居虎門之左，司王朝。」「軍旅，王舉則從。……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𤼈鼎》銘：「隹王伐東尸（夷），濂公命𩨕眔（暨）史旗曰：吕（與）師氏眔有𤔲（司）後，或𢦔伐腺（脽）。」

《令鼎》銘：「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𨛭（射），有𤔲（司）眔師氏小子卿（合）射。」

上引各條，說明自周以來，師氏之職務包含了兩種內容，《𤼈鼎》和《令鼎》都是西周初期的銅器。《令鼎》銘中的師氏與《詩·雲漢》中的師氏，均應為「教國子以道」之師。《中山王𰯼鼎》銘中的「備（保）𠂤氏從」大約就是屬於這種情況。是屬于《周禮》中師氏的第一項職能。《詩·雲漢》和《𤼈鼎》銘中的師氏，都是領兵之武官，則是師氏的第二項職能。《周禮》這部書中的師氏，把兩種不同的職責歸附于一職，是由於時代上的差距，該書的編纂者不了解當時的實際情況而造成的。在這部書中，除師氏外，還有甸師、樂師、肆師、卜師、旅師等三十餘種稱為師的，其職位上自中大夫，下至中、下士。所以，我們今天在使用這部分資料時，應加以慎重的斟酌。

本器既和傳世的《師𣪕簋》為同一人所做，那麼，其考也就應是師龢父無疑。本銘：「叀乃祖、考司輔。」《師𣪕簋》：「……既命汝更乃祖考司小輔，今余佳𤔲京乃命，命汝司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鐘。」郭沫若先生已考証了司輔，輔師就是《周禮·春官》中的鎛師，并指出這種職務是世官。也就是說，師龢父生前所擔任的也應是司輔之職。可是，郭先生在考釋《師𣪕簋》時也說：「司馬共即師龢父，若伯龢父，合文則為共伯和。」共伯和究為何人，目前尚無定論，也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郭先生在本銘考釋中說：「他（𣪕）本人兼事兩朝，在厲世父親已經是死了的（父死為考）……」這是以《師𣪕簋》定為宣王十一年，而本器早于《師𣪕簋》，定為厲王時器，作為依據而得出的結論。根據典籍記載厲王在位時間有十二年、三十七年和四十年三說（今本《竹書紀年》系後人偽纂，故十二年說一般不采用），厲王奔彘後才進入共和時代。司馬共見于《師晨鼎》（三年）、《諫簋》（五年）等，這些器不會遲到共和時代。𣪕「兼事」兩朝雖有可能，但師龢父卻不大可能活到宣王十一年，可見司馬共和師龢父毫無關係。

另外，傳世的《師嫠簋》不能定為宣王十一年，本器無年代可考，亦不能定為厲王器，且從兩器銘文內容研究，不是本器早于《師嫠簋》，而恰恰相反，應是《師嫠簋》制做在先，本器在其後。即使兩器均為厲王器，其時師龢父已死，所以師龢父也決不可能是共和時代的共伯和。

䞣錫汝䞣市素黃，䜌旂。又，今余曾乃命，錫汝……。

䞣在此應訓為始。《詩・大雅・皇矣》：「䞣錫之光。」《頌・䞣見》：「䞣見辟王。」《孟子・萬章》上：「朕䞣自亳。」《注》均釋為始。黃字是衡，不是玉珩，這一點唐蘭先生早已有詳細的論証（《光明日報》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曾字在此應訓為重。《楚辭・九章・惜誦》：「願曾思而遠身，」《九歎・怨思》：「遂曾閎而迫身。」《注》中均釋為重。此言「今余曾乃命」，就是今（今天或現在）我重申原來的册命之義。

《師嫠簋》銘中說王對其册命後賞賜的是「叔市朱黃」，可能是由于「師龢父段」的緣故，本銘又字前所記賞賜的「䞣市素黃」，恰好與前相吻合。同時，銘文中用「䞣……。又，……」的形式，說明又字前所記是指第一次册命和賞賜時的情況，是有意的重複。又字以後所記，才是這一次的賞賜。這樣對比的記載，反映出先後兩次賞賜物品的等級高低，既可表示王對作器者嫠本人的器重與恩惠，也表現出嫠在鑄銘于器時，向後世子孫顯示其無上的榮耀。從上述銘文內容的研究，証明《師嫠簋》早于本器。

五日用事

與本器辭例相同的還有：

《弭伯簋》：「易女……䜌旂，五日用事。」①

《王臣簋》：「易女……䜌旂，五日用事。」②

《殺簋》：「易女……，四日備于五邑□□。」③

（其中《王臣簋》的銘文原為「易女……䜌旂五日戈畫㦸厚柲彤沙用事。」此據吳鎮烽、王東海文改正，認為是範模錯亂所致。）

這句銘文的含義，原有二說：一為五字上連讀，作「旂五，日用事。」表示五杆旂。（見郭沫若先生，考釋）另一作「䜌旂五日，用事。」是認為䜌旂上有四或五日的標誌。④我們以為五字應下連讀，既不作為旂的數量詞，亦與旂本身無關。金文中記載賞賜「旂」的銘文極多，除本器及上述三例外，皆無數量記載，旂本身僅是標明受賞者的身份等級，或顯示榮耀的標誌。賞一旂與賞五（或四）旂似無大差別，與其他物品不同，故無標明旂之數量的必要。如上所說，旂本身就是一件標誌物，不必要單獨註明旂上畫有何物，如果說這幾件器的主人為要突出自己，倒還有些可能，但又與文義不合。

「用事」一詞金文中屢見，應是西周中葉以後，隨同册命制度一同出現的常用語，有時與其他詞連用。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

一、簡單型：

見于《頌鼎》、《善鼎》、《趩鼎》、《伊簋》、《𩛥簋》、《望簋》、《剌簋》、《免簋》、《䞣簋》、《訇簋》、《走簋》、《師虎簋》、《祝鄭簋》、《舀（曶）壺》諸器。其格式為：「易女……用事。」

二、中間型：

《不㠱簋》：「易女……用從乃事。」

《師毀簋》：「易女……敬乃夙夜用事。」

三、複雜型：

《伯晨鼎》：「易女……用夙夜事，勿廢朕命。」

《大克鼎》：「易女……敬夙夜用事，勿廢朕命。」

事可以訓為政令，《左傳・昭公九年》：「禮以行事，」杜預注：「事，政令。」又《昭公二十五年》：「子大叔……對曰：『……為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杜預注：「在君為政，在臣為事，……」

從上述辭例中，我們認為「用事」就是周王對下屬官吏的册命用語。這在《師虎簋》銘中，可以看得很清楚。銘文開始說：「虎，䞣先王即令乃祖考事，……」最後又提出：「易女……用事。」是要求受册命人應不辜負王對其的信任，日日夜夜地盡心職守之意。作器者往往把這種套語約略成最簡單的形式，即「用事」二字。

由於現存的西周以前文獻材料太少，尤其是西周中期的材料，幾乎沒有，所以，典籍中不見「用事」二字。但有些辭例與銘文記載册命的形式相近似，尚可作為我們對「用事」句解釋的佐証。如：《左傳・僖公十二年》：「……往踐乃職，無逆朕命。」《宣公十二年》「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襄公十四年》：「王……賜齊侯命曰：『……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哀公十一年》：「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詩・大雅・韓奕》：「……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與上述複雜型句式極為相似。

「用事」之義既明，何以還要冠以四或五日呢？我們以為可能是指到任職務之時限，或為册命之地不在京城，或為用事之地不在京城（如《殺簋》），故在「用事」二字前加上日數期限，對被册命人有一時間的約束。《文選》：「即以五日到官。」（吳質：《在元城與魏太子牋》）惟其已是三國魏時所作，距西周晚期已逾千年，雖不足以為証，仍不失其參考價值。

輔師嫠簋之制作時代

前已談到，師龢父不會是共和時代人物，從而否定了嫠所作的兩器必為厲、宣時代器的依據。同時，銘中的榮伯，也是金文中常見的人物，沒有根據說他就是厲王時的寵臣榮夷公。

本器侈口鼓腹，獸形耳有垂珥，高圈足略外撇，形制與《商周彝器通考》二六九之《作寶簋》、《美帝劫掠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一八七之《𢆶簋》極為相似，此二器容庚先生和陳夢家先生都定為西周早期。又，扶風齊家村十九號墓出土之《作旅簋》，岐山小營原村出土之《旅簋》亦與本器近似，該二器定為早向中期過渡的類型。西周晚期的簋圈足顯着降低，且多附有三小足呈柱形或獸形，所以，從形制上看應屬于西周早　中期。

本器口下有一長尾鳥形與獸首組成的紋帶，這種紋飾也是西周早、中期所特有的，晚期已很少見，《美帝劫掠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一九〇之《史述簋》與其近似，該器陳夢家先生定為周初康王。傳世的《遹伯簋》之花紋也是這樣的，其為周昭王時代。故就紋飾說，本器時代也應近似，為中期偏前較適宜。

銘文內容雖無可定時代之根據，但在銘中有焚伯，故銘中有榮伯的器物時代可供參考：

《永盂》：「隹十有二年……焚伯……」

《衛盉》：「隹三年……焚伯……」

《衛簋》：「焚伯右衛內……」（陝西省長安縣馬王村出土）

《師𩛥簋》：「焚伯內右師𩛥……」（即《弭伯簋》）

《康鼎》：「焚伯內右康……」

《同簋》：「焚伯右同……」

《卯簋》：「焚季入右卯……焚伯乎令卯曰：……」「……敢對揚伯休。」

上所列諸器，《衛盉》和《永盂》基本上可確定為恭王時器，其餘器因無年代可考，但其銘文中都是焚伯擔任儐相，與本器全同（《卯簋》除外，卯似為焚伯家臣），可知焚伯主要是在恭王時代用事，但可下延至懿王時代，再結合形制、紋飾、書法等因素作綜合考慮，我以為本器定為恭王時代較為合宜。

附：

意釋

在九月既生霸這一天，王在周朝的康宮廟，來到太室，坐上了寶座。王叫擔任作册尹這一職務的官員宣讀對嫠的册命，說：「開始時（讓你）接替你祖先和死去的父親曾擔任的司輔這個職務，賞賜給你黑色的裙子和素色帶子、帶有鑾鈴的旗子。這一次，（我）重申過去（對你的）册命，再賞賜給你赤紅色的裙子和朱紅色帶子、黑色的綴有花邊的衣服，附有旄尾裝飾紋的戈和旗子。五日以後開始用事。」嫠接受了册命和賞品，向王下拜，叩頭，并贊美了王上的賢德，做了這件簋。嫠願其子孫萬代永遠保存使用。

本文承張苑峰、陳世輝二位先生教正，在此表示謝忱。

注：

①應新等：《記陝西省藍田縣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一期。

②《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③陳邦懷：《「㲃簋」考釋》。《天津文物簡訊》一九七七年第六期。

④張政烺：《王臣簋釋文》。《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八三年十二月初稿
八四年七月四稿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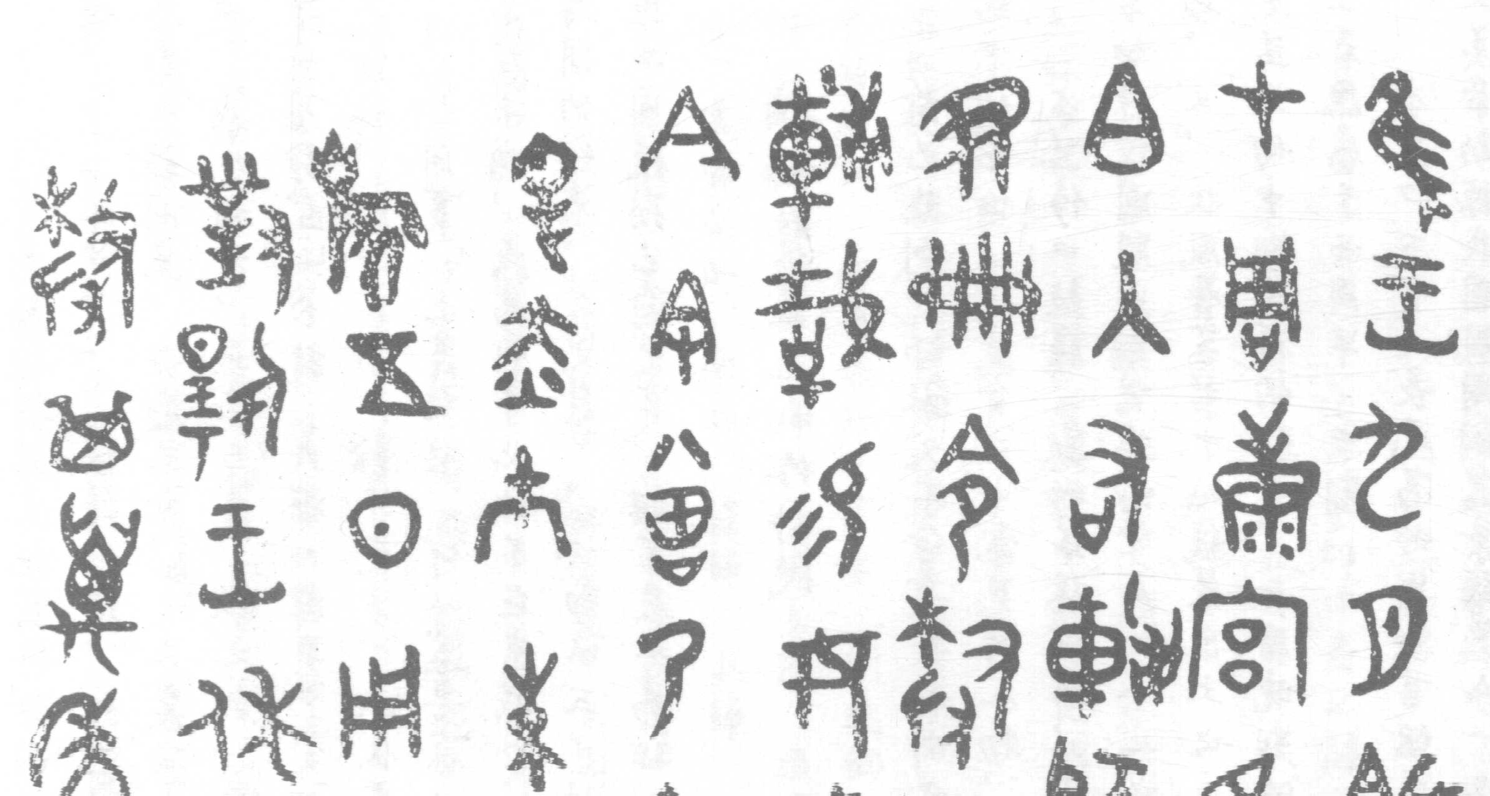
本文抄好後，在摹寫銘文過程中，發現很多字跡筆畫不清。在中國歷史博物館保管部同志大力協助下，對照原器，將全銘作了詳細核對。

在核對時，發現第五行末一字作㕜，不應隸定作又。如按字形分析，以隸定作㕜為宜。但是，如作㕜在此處無法解釋，依舊訓均與本銘文義不合。經反復考慮，認為原釋作「㫃又」二字誤，㫃字應與下面的㕜字合為一字，即旟字，或作旟。旟字《說文》所無，應是從㫃𠬪聲。《小屯》甲編一五七七片有一從㫃𠬪聲的字。一九六五年版《甲骨文編》附錄也有此字。𠬪字亦不識，似應從目㕜聲，也不見《說文》，暫存疑待考。旟字雖暫不可識，從文義可知，應與上㫃字連讀作「㫃旟」，依銅器銘文辭例中多見「㫃旂」二字，旂為旗之總名，可證此「旟」亦應為旂之屬無疑，可能是一種旗的專名。

本銘十行，行十字，依原釋，惟第五行為十一字。今「㫃又」合為一字「旟」，則全銘應為一〇二字（重文二）。

又，本文原同意郭沫若先生判定，本器之𤔲與傳世《師𤔲簋》之𤔲為一人，也是不妥的，近據知傳世的《師𤔲簋》二器現均收藏於上海博物館，器形見容庚先生《商周彝器通考》（圖三三四），系西周晚期器。二器同為有蓋簋，矮圈足下有三小獸足，雙耳有珥。器蓋外沿和簋頸部均飾一圈「竊曲紋」，無論型制和花紋，均是西周晚期銅器的特徵。銘文字体也是晚期的風格，且銘文中記載的儐相宰琱生，又見於《召伯虎簋》，是厲、宣時代的人物。所以，這個𤔲也應是厲、宣時人。而本器中的𤔲是西周中期的人物，兩個𤔲不可能是一個人。前面曾談到，兩篇銘文中都有「司輔」之官職名稱，即《周禮》中之鎛師，可能為世職，現認定器物不同時，輔師𤔲之祖、考都担任「司輔」，自己被王冊命繼承父業，再至《師𤔲簋》時，𤔲仍被冊命為「司輔」，足可証「司輔」定為世職不誤。

八四年十二月補



輔師𤔲簋銘文摹本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1986年



輔師𤔲簋銘文拓本及口下花紋

繁卣、趞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

陳　佩　芬

上海博物館收藏的青銅器，以清嘉、道之後的傳世珍品爲著稱。一九六〇年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將其所藏青銅器悉數交上海博物館收藏，于是蒐集品愈益豐富。館藏中絕大部分都是流傳有緒的名器，但也有少數未經著錄而內容重要的，現選擇繁卣、趞鼎和梁其鐘等器銘文，試加詮釋，以供學術界的研究。

繁　卣

高 20、口徑 12.5、底徑 15.9 釐米。

器蓋對銘七行六十二字。

隹(惟)九月初吉癸丑，公酌

祀。雩(越)旬又一日，辛亥，公

啻(禘)酌辛公祀。衣事亡旼。

公穫(蔑)繁曆，易(錫)宗彝一牋，車、

馬兩。繁拜手韻首，對

䫉(揚)公休，用乍(作)文考辛公

寶尊彝，其萬年寶。或。

隹(惟)九月初吉癸丑，公酌祀。雩(越)旬又一日，辛亥，公啻(禘)酌辛公祀。

此器是記錄酌祀過程中，在辛亥日禘酌辛公的事。酌祀開始于九月初吉癸丑，到辛亥爲五十九日。酌是甲骨文中常見的祭名。甲骨文中對先世的特祭、合祭和周祭都可用酌，對自然神的祭祀也可用酌。如：

庚辰卜，王，余酌御于囸。八月。(注一)

癸丑卜，穷，貞酌大甲，告于且乙，一牛，八月用。(注二)

癸丑卜，王，貞旬亡囚。才四月，甲寅酌，翌自上囸。(注三)

壬子卜，卽，貞祭其酌桒其才父丁，七月。(注四)

癸未，王卜，貞酌彡日，自上囸至于多后，衣亡巷自畎。(注五)

酌，各家大多釋爲酒，但是金文中的酒都寫作酉：

遹　簋："王饗酉"。乙亥鼎、宰甫簋同。

小盂鼎："入服酉"。

盂　鼎："酉無敢酸"，"率肄于酉"。

毛公鼎："毋敢湎于酉"。

國差罎："用實旨酉"。

凡此酉字都應讀爲酒，由此可知酒是酉的孳乳字。金文中的酒字從未有作酌的，所以酌必定不是酒字，也不是酒祭之酒的專用字，古代祭名中也不見有稱爲酒的。因此，不能把酌解釋爲酒或酒祭。

從甲骨文看，這個字在祭祀中經常用，它既可以是祭名，也可以是祭法，但絕大多數是指祭法。李孝定先生認爲："字从酉从彡，乃象形字，然从彡終嫌與彡易溷，故主篆文變彡爲水。是易象形爲會意。"甲骨金文酒字名詞皆作酉。"至作酌者則爲酒祭之專名，从彡，象酒滴沃地以祭之象也。"(注六)這個解釋已經看到酌是酒滴沃地以祭，這是對的。因爲酌字偏旁有作彡形，也有作氵形和⺀形的，以彡形的較多，但是與彡的作三或彡顯然有區別。因此，這字應該可以解釋爲酹字，酹字从酉守聲，是形聲字，酌字像以酒滴灑地，是會意字。古代同一個字的形聲和會意字形結構有時是不同的，酹字也應是這類情形，試舉《說文》爲例：

殂，往死也，从歺且聲。且訓往，是形聲兼會意，古文作殂，乍是聲符。

劓，刑鼻也，从刀臬聲。或从刀作劓，是會意字。

飴，从食台聲。籒文飴从食从異省，作䬵。金文从異不省，是會意字。

囿，从囗有聲。䢮，籒文，是會意兼象形。

視，瞻也。古文作眂，从目从氏。从目和見同義，从氏是形聲字。

彪，老物精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聲，是形聲字。

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籒文从矢，矢亦聲。前是會意，後是形聲字。

黥，墨刑也，从黑京聲。剠，从刀，是會意字，和劓之作劓同例。

繭，蠶衣也，从糸从虫芇省。古文作絸，从糸見，是形聲字。

因此，酌既已爲酒沃地滴灑之形，則自可釋爲酹。《說文》酉部："酹，餟祭也。"段玉裁注："食部餟下曰酹，祭也。""蓋餟、酹皆於地，餟謂肉，故《漢書》作醊，酹爲酒，故从酉。"酹是祭酒，《後漢書·張奐傳》："召主簿于諸羌前，以酒酹地。"《玉篇》解酹作"以酒祭地也。"《集韻》："酹，祭酒也。"在甲骨文中酹祭的對象如上所述，絕大部分是特祭或合祭先公、先王、先妣。酌是單獨的祭名，也可以是多次祭祀中的一個環節。繁卣銘以酌爲祭名，這和麥尊的銘文是一致的，尊銘爲："王令辟井侯出矿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見(覲)于宗周，亡述。迨(會)王客(格)莽京酌祀。"但銘文中沒有提供有關酌祀的任何細節，而繁卣的銘文則提供了酌祀的若干情況。

一、酌祀的日期。自九月初吉癸丑至辛亥共爲五十九日，在這中間曾舉行過若干次酌祀，周人的酌祀是祭祀祖考。

二、銘中記載了一次與器主有關的具體日期是辛亥，卽以辛亥日禘酌辛公。可以推知，周人是用廟號的天干與日期的天干相配合，而來酌祭祖考的。

三、具體對象的酌祭日子只有一日，所以自癸丑以後的五十九天內，必有若干次酌祭。但在辛亥日酌祭的前一次祭祀是"雩旬又一日"，在經籍中雩、越通用，因此與前一次酌祀相隔十一日，卽第四十八日庚子。

四、公是或族之長，所以他有資格主祀酌祀，而繁不是嫡子，只能參預，公與繁可能是兄弟輩。

衣事亡旼。

這是泛指盛大祭祀而言，天亡簋銘："天亡又(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指的是以文王配享上帝。甲骨文："癸卯，王卜貞，酌翌日自上囸至多毓，衣亡巷。"(注七)衣事亡旼與衣亡巷意義類似。巷像蟲嚙足趾，是禍祟語，亡巷，成爲吉語，甲骨文習見。旼，从目从叉，金文中叉與爪常通用，像用爪掐目之意，卽旼字。《說文》："旼，掐目也。"《集韻》："旼，睉旼，目惡。"所以引伸有惡義，亡旼是周人的吉語。也簋銘："敢眍卲(昭)告。"古代開誠相告有"敢剖腹心"、"剖心析肝"和"剖胆輸肝"等語，敢眍卲告，就是敢抉目以明告之意，表明語意忠誠。靜簋銘："靜學(敎)無罤。"罤是旼的或體。無、亡通叚，無罤亦卽亡旼。旼在這裏是抉目的意思。有學者以爲罤卽斁字，無罤卽無斁。按斁从睪聲，從未見金文中睪可省作目，因此，這一說法難通。从目从又與从目从叉同義，猶如金文中對之作𦫱或𦘔相類似。

宗彝一牋。

宗彝，宗廟中盛鬱鬯的尊彝。《尙書·益稷》："宗彝藻火"，孔穎達疏引鄭玄云："宗彝，謂宗廟之鬱鬯樽也。"𣪕簋銘："易𣪕宗彝一䏿，易鼎二、易朋五朋。"所錫的品物除了宗彝以外還有鼎，這說明宗彝主要是酒器，鄭玄的說法和銘文是一致的。金文中有宗彝和將彝，據陳夢家先生歸納，金文宗彝有卣、尊、方彝、爵、壺、鼎等，而鼎僅一見。將彝則有鼎、鬲、甗、角、盉、簋、盨、簠等器(注八)。由此可見兩類彝器性質之差異。宗彝的組成單位稱一牋，而𣪕簋則稱一䏿，䏿卽肆。繁卣作牋，作一从肉的短尾牝獸。𦘔舊釋爲刔，不確。牋字亦不可釋爲肆，此字《說文》所無，今仍闕釋。從辭義看，也應當是宗彝的一個組成單位。

繁卣蓋邊和上腹部均飾鳥帶紋，鳥的尾羽與體分離。提梁飾蟬紋，兩端有彎角的獸面。器的橫截面作圓形，和通常所見的橢圓形體不同。

繁卣字體接近班簋，銘文有行氣，用筆圓勻，起止稍帶尖銳，並間有肥筆，班簋是穆王時器，此卣亦應是穆王時期。

趞　鼎

高 38.9，口徑 39 厘米。

腹內壁銘十行九十七字，重文二。

隹(惟)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

卯，王才(在)周康卲(昭)宮，各(格)于大

室，卽立(位)，宰訊(訊)右趞入門，立

中廷，北鄉。史留受王令(命)

書，王乎(呼)內史𠭰冊易(錫)趞

玄衣屯(純)黹赤市、朱黃、䜌

旂、攸勒。用事。趞拜韻首，

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

乍(作)朕皇考釐白(伯)奠(鄭)姬寶鼎，

其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趞鼎形制和頌鼎相同，作鍋形深腹，外有二道弦紋，厚立耳，獸蹄足。和毛公鼎的形式也很相似，只是毛公鼎增飾有鱗帶紋而已。頌鼎和毛公鼎都是西周晚期器，因此，趞鼎也應是這一時期所鑄。

隹(惟)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

趞鼎的紀年應合於厲王十九年。我們是這樣分析的。首先，從頌鼎和毛公鼎等器形證明，這類圓腹底的鼎是西周晚期器。頌鼎是共和三年的器，毛公鼎是宣王時代的器。頌鼎和史頌鼎是同一器主，史頌鼎合於宣王三年，頌鼎紀年雖和史頌鼎同爲三年，但從內容看，史頌鼎銘記王命史頌省於蘇國，頌鼎銘記王錫命頌爲管司成周貯，若爲同年同月事，則兩器的日辰相距十八日，在這些時日中，一次往返的時間，尙且不够，怎能再有命官之事，這種可能性極少。故應考慮頌鼎是另一王世。查《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注九)頌鼎可合於共和三年五月，日辰相應。

鑒於對頌器時代的分析，趞鼎的時代也應在同一時代或在相鄰的王世中核對曆日。今查趞鼎的紀年和月相、日辰不合於宣王之世。由於鼎銘是十九年，所以只能在厲王世次去合曆。厲王三十七年(公元前八四二年)，查《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厲王十九年四月壬申朔，二十爲辛卯，與月相既望相合，而和其餘的王世均不合，因此，判斷趞鼎的紀年應是厲王十九年。這件器的核定，爲厲王在位三十七年說又多了一個佐證。有一種說法認爲厲王在位十六年，奔彘後十四年死去，那麼趞鼎的紀年將沒有王世可以附麗。趞鼎和其它紀年器能合於厲王之世，反證了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傳統說法的可靠性。

王才(在)周康卲(昭)宮。

康卲宮卽康宮中的卲宮，卲宮就是昭宮。康昭宮一名還見於頌鼎。令方彝銘："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成旣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京宮和康宮是周人的宗廟，因爲只有兩座宗廟，所以京宮可能是不甯至太王以前周人先公的宗廟，這些先公都是周人遠祖，所以是祧廟。康宮應是太王、王季、文、武、成王的宗廟。

以前唐蘭先生作《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一文(注十)詳細地考證康宮是康王之廟，他說："我們可以看見京宮裏是五廟，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和成王，是一個始祖和二昭二穆，但康王以後忽然改了，變爲昭王是昭，穆王是穆了。這就證明了康王的廟必然是獨立的，不在'京宮'以內的，證明了康王在周王朝的宗廟裏是作爲始祖的。"爲甚麽自康王開始要改變宗廟昭穆的制度，這裏旣沒有理由，也缺乏根據，大宗之廟的昭穆制度忽然改變，那末在這一體系之內分封的"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的小宗，其別子將如何立昭穆而與所謂康王變化了的宗周廟制相適應。《宋史·禮志》載何詢直云："古者葬祔以其班，祫以其班，爲尸及賜爵以其班，故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廟次雖遷，昭穆之班，一定不移。"其說甚辨。康王開始忽然改變昭穆的推測，這個說法有着不可克服的內在困難，而很不容易使人相信。說康宮之祀康王爲始祖，其實是由於在排列上出現了昭王和穆王的緣故，把昭王和穆王作爲宗廟的昭穆，於是康王就成了始祖。昭王和穆王(或稱穆穆王)都是生稱，他們的王名與宗廟的班次不應有任何聯繫。不可能把宗廟祭祀的位次先作爲王者身前的王名而預先訂好位置，不作爲廟主班次名稱的昭和穆，都是美好的稱謂，作爲王名，只是與作爲廟主位次之名的"昭穆"偶合而已。而且據金文，穆王本稱穆穆王，稱穆王是省稱，因此昭穆之稱與宗廟位置毫無關係。唐先生批評朱熹的《周九廟圖》"把康王排成昭，昭王反而排爲'穆'，而穆王反而排爲'昭'了，這種排法，顯然是很可笑的。"這個批評是忽視宗廟的昭穆制度是不能改的，左右不能相易，因此是不適當的。

按古代天子以受命之君爲始祖，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始祖，據此原則，查《史記·晉世家》晉穆侯是昭，晉昭侯也是昭。《齊世家》的昭公是穆而不是昭。國君不論是生稱或謚號，在史書上凡稱昭穆，都與宗廟的班次無關。因此康宮是康王之宮的說法，實不足取。

康宮亦稱康廟(見元年師兌簋銘)，範圍很大，它包括一些其它的宮。在康宮中服務的有臣妾和百工等(見伊簋銘)。康宮之中的宮見於金文的有：

康昭宮。見於本器及頌鼎。

康穆宮。見於克盨和寰盤。

康宮徲大室。見於鬲攸从鼎。

康剌宮。見於克鐘。

康宮新宮。見於望簋。

徲大室卽徲宮大室。剌通烈，金文中常見。有一種見解認爲徲通夷，剌通厲，遂以爲康宮徲大室是夷大室，卽夷王太室。剌宮是厲公，卽厲王之宮。如果徲大室不必是夷王宮的大室，則徲字自有其本義，無需解釋爲通作夷，同樣厲也自有其本義，無需解釋剌宮爲厲宮。

克鐘銘："王在周康剌宮"，若依厲王之宮解釋，則此器當然在宣王時。但器主克就是膳夫克，大克鼎銘中佑導克入王廷的是𩰫季，𩰫季又見於恭王五年的衞鼎，稱爲厲有司𩰫季，此人又見於廿七年的伊簋。恭王五年至宣王相距七個王世，𩰫季年齡再長也決不能有五世爲官的事。據我們按《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推算，克鐘的紀年、月次、月相和干支合於孝王十六年，卽公元前九〇九年，這一年九月甲申朔，七日是庚寅，正好合於克鐘銘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這個干支。𩰫季見於恭王時，到懿王時仍健在，大克鼎當是孝王初世之器，則此時𩰫季已不是厲有司而是王臣，他已取得了入宮廷作爲佑導冊命者老臣的資格了，伊簋應當是恭王廿七年器，其紋飾作風近似廿七年的衞簋，其形式則屬於中期。這一時期青銅器形制特點是新舊形式和紋樣並存，猶似穆王時代的遹簋是較晚的式樣情形相同。

克鐘旣是孝王十六年之器，那末銘文中的康剌宮是康宮中的厲王宮的說法也就是不足取的了。由此證明，本器銘的康昭宮只是康宮中的一個宮名，與昭王廟沒有關係。

各(格)于大室,卽立(位)。

到宗廟中央的大室,就位。大室卽太室,是宗廟中央的大建築。《尚書·洛誥》:"王入大室祼",孔穎達疏:"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王肅云:"太室,淸廟中央之室,淸廟神之所在。"卽立,卽位,就位。策命時,王南嚮,就位與太室前兩階之間。

宰訊(訊)右趩入門。

宰訊,太宰的屬官。訊,《說文》所無,从丮从言。丮是人執持形,巩、埶、執等字皆从此字。訊,疑卽訊的本字。訊字金文作𢀜(不𡢁簋銘)。此卽《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之訊的本字,像人被執繫縛的戰俘,所以𢀜是戰俘之訊的專字,至於訊之訊應是另一個字。《說文》言部:"訊,从言凡聲。"則是形聲字。在字形上看不出和戰俘的專字"訊"有甚麼關係。今訊字从丮,爲執言以問的意思,是訊問之訊的本字,與詢同義,訊是訊的或體,猶如訊的古文作𧦝,而卤是古文西,因而以从言西聲字假爲訊,後訊行而訊廢,于是𢀜、訊找不到隸定字而統一讀作訊了。

宰訊的職務是作爲入覲王宮的佑導者,相當於《周禮·天官·冢宰》的小宰,小宰職掌之一是:"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一曰以敍正其位,二曰以敍進其治,三曰以敍作其事,四曰以敍制其食,五曰以敍受其會,六曰以敍聽其情。"宰作爲佑導人使入覲者位於中廷,這和小宰"以敍其正位"相合。師嫠簋銘:"宰琱生入右師嫠",頌鼎銘:"宰引右頌入門",望簋銘:"宰倗父右望入門,位中廷。"吳方彝銘:"宰朏右作冊吳入門,位中廷。"琱生、引、倗父和朏都是小宰之屬。

金文中佑導王臣入於王宮中廷,受錫王命的除宰之外,還見三種官職:一是司徒。如揚簋銘:"司徒單伯入右揚。"無叀鼎銘:"司徒南仲右無叀入門。"二是司馬。如師晨鼎銘:"司馬共右師晨入門。"三是公族。如師酉簋:"公族𤔲釐入右師酉",公族是大夫,掌公族與卿之子弟。由此可知,入王廷的佑導者都是六卿之官。據紀年銘的靑銅器排編人名,這些佑導者中很多是有數十年官齡的貴族。

史、史官,卽《周禮·春官·大史》之屬。《論語·衛靈公》:"吾猶及史之闕文也。"皇侃疏:"史者,掌書之官也。"在《周禮》中,其具體職掌《春官》之"典命",鄭玄注:"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這句銘辭只說史官受王命而書遷秩於簡策,是記錄王命的。這類史和大史有區別,史是大史的屬官,卽大史寮。毛公鼎銘:"已曰彶茲卿事寮大史寮"。雖然周官稱史的很多,但作爲受王命書的史應是大史之寮。

史留,就是史籀,籀从擂聲,留爲基本聲符。史籀的事迹以前史籍僅云爲宣王大史,《說文》敍:"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繫傳》作或同或異)。"段玉裁注:'大史,官名,籀,人名也,省言之曰史籀。"《漢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顏師古注:"周宣太史作大篆十五篇。籀音胄。"或謂籀字訓讀書,則和周宣王太史籀無可牽合。今由趩鼎確知史籀其人,信而有徵。史留任職於厲王之世,經共和而至宣王初世,其間任期有三十多年,則史留在厲世爲史,至宣世爲太史而有升遷。

王乎(呼)內史𥬰冊易(錫)趩。

內史之職是宣讀王的策命。《周禮·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書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由趩鼎銘我們可以具體地知道,王命書于冊的是史,內史只是擔任宣讀冊命的任務,一經宣讀冊命卽生合法效果。由此可知金文中常見的王所命的冊命者,都是內史之官。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史》云:"作冊亦稱作冊內史",並舉師俞簋銘"王乎作冊內史冊命師俞",和免盉銘:"命作冊內史錫免",以爲例。從趩鼎銘文來看,作冊不應是內史,作冊與內史是兩個官名連在一起稱了。作冊是書於簡冊的官,卽典命之屬,就是史官,此官只負責書寫王命而不宣讀王命,宣讀者是內史,整個的冊命手續;

包括書王命於簡冊和宣讀冊命,所以作冊內史連稱。頌鼎銘:"尹氏受王命書,王令史虢生冊命頌。"此尹氏是史官之長,而史虢生是內史。本銘內史之名作𥬰,𥬰字《說文》所無,今闕釋。

梁 其 鐘

高 55.4、舞縱 19.8、舞橫 25.6、鼓間 22.6、銑間 32.7、銑長 38.1 厘米。

銘文九行七十三字,重文六,四行在鉦部,五行在鼓左部。

且(祖)考龢鐘,鎗鎗鏓鏓鍺鍺(雝雝)
　鏞鏞,用卲(昭)各(格)喜
侃(侃)前文人,用𣄰(祈)匄康𧁍(娛)
　屯
右(祐),𦅫(綽)綰(綰)通彔(祿)。
　皇且(祖)考其嚴
才(在)上,數數𥳑𥳑,降余大魯福亡
旲(斁),用𥛨光(廣)梁
其身,勵(樂)于永
令(命),梁其萬年
無疆,龕臣皇
王,眉壽永寶。

且(祖)考龢鐘。

此句應承接《商周金文錄遺》3 梁其鐘銘末句。全句應爲"用作朕皇祖考龢鐘"。

鎗鎗鏓鏓鍺鍺(雝雝)鏞鏞。

是形容鐘聲的鏗鏘和諧。《說文》金部:"鎗,鐘聲也。"鎗、鏓都是同一聲類。鏞鏞也是鐘聲的形容詞,一說是和諧的意思。雝當讀作喈聲。《詩·小雅·鼓鐘》:"鼓鐘喈喈。"又《爾雅·釋訓》:"噰噰喈喈,民協服也。"又《文選·潘岳·笙賦》:"雍雍喈喈,若羣鷄之從母也。"

用卲(昭)各(格)喜侃(侃)前文人。

卲各,讀爲昭格。昭是格的修飾辭,格是至的意思。在這裏是指鐘聲之美通達祖先。昭格是用於人鬼或人天相通之辭。人與上帝和上帝與人皆可用昭格一辭。昭格,經籍作昭假,是周人的成語。《詩·大雅·蒸民》:"天監有周,昭假于下",這是上天對下而言。《禮記·孔子閒居》:"昭假遲遲,上帝是祇。"這是世俗對上帝而言。《蒸民》鄭玄箋云:"假,至也,天視周王之政敎,其光明乃至于下。"說解得太紆曲,又《詩·商頌·長發》:"聖敬日躋,昭假遲遲",鄭玄箋:"假,暇,其聖敬之德日進,然而以其德聰明寬暇,天下之人遲遲然。"在上帝解釋爲光明,在世俗則解釋爲聰明,不免有望文生訓之感。其實都是指人的願望或意志通達於天。

喜侃,歡喜和樂。喜侃一辭習見於鐘銘,士父鐘銘:"用喜侃皇考",單伯旲生鐘銘:"用喜侃前文人",兮仲鐘銘:"用侃喜前文人"。《說文》喜部:"喜,樂也。从壴从口。"段玉裁注:"壴象陳樂立而上見,从口者,笑下曰:喜也。聞樂則笑,故从壴从口會意。"侃,和樂貌。《論語·鄉黨》"與天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孔安國注:"侃侃,和樂之皃。"《三國志·吳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傍聽鐘鼓,侃然而樂",可以作爲以鐘聲之美喜侃先祖的注解。

文人,所謂是有文德之人。兮仲鐘銘:"其用追孝于皇考已伯,用侃喜前文人。"所以前文人是對先祖的美稱。方濬益釋旲生鐘云:"前文人卽《尙書·大誥》、《君奭》等篇之前寍人。古文字作文或作㝉,其繁文則作𡨦,史喜鼎、君夫敨諸器㝉字可證也。漢書《尙書》出于壁藏,學者罕見古篆,誤以𡨦爲寍,於是前文人之文均識爲寍,而文考爲寍考,文王爲寍王矣。"此說甚是,《大誥》之"予曷其不于前寍(文)人圖功攸終","予曷敢不于前寧(文)人攸受休畢。"寧人卽文人,皆指文王而言。

用𣄰(祈)匄康𧁍(娛)屯右(祐)。

用來祈求康娛大福。頌鼎銘:"用追孝旂匄康𧁍屯右",意義相同。𣄰卽旂,叚作祈,祈匄是辭組,是乞求的意思。

𧁍从㒳虍聲,㒳像手張網狀,甲骨文网字作罓,其義相同。所以這個字是从网虍聲,冈與㒳是簡繁之別,更有作𦊅,像兩手張網狀,則與作罓意義相同。虍是聲符,通轉假借爲娛。虍、娛同部,虍屬曉紐,娛屬疑紐,上古屬同聲類,都爲喉音,可以通轉之例甚多。康𧁍讀作康娛。《廣雅·釋詁》:"娛,樂也。"《楚辭·離騷》:"日康娛而自忘兮。""日康娛以淫遊。"康娛與康樂涵義類似,都是安樂、康樂的意思。

屯右卽厚祐。《廣雅·釋詁》:"屯,滿也。"《國語·晉語四》:"厚之至也,故曰屯。"祐,神助之意,屯祐卽神有厚助。學者中有的引伸神助爲福,則屯祐就是厚福。

𦅫(綽)綰(綰)通彔(祿)。

𦅫綰,寬裕享通利祿的意思,《說文》素部:"𦅫,𦃃也,从素卓聲。𦅫綽相通。《詩·衛風·淇奧》:"寬兮綽兮。"毛亨傳:"綽,緩也。"綰字古讀緩同音通叚。綽綰是寬裕。

祿,泛指福。《說文》示部:"祿,福也。"綽綰通祿,卽《漢書·樂志》的"克綽永福。"通祿卽常祿之意。通讀作甬,通甬假借。《淮南子·本經訓》:"甬道相連。"卽通道相連,甬道卽飛閣複道。《廣雅·釋詁》:"甬,常也。"常祿和永福的含義相當。

皇且(祖)考其嚴才(在)上。

言先人在上帝之廷。嚴,讀作儼然之儼,嚴然在上,是周人以爲先王死後在上帝處。

數數𥳑𥳑。

徐中舒先生在《金文嘏辭釋例》(注十一)一文中,認爲"數數𥳑𥳑"卽形容威嚴之盛也。這一說已爲多數學者所贊成。周人在銘辭中形容其祖考在天威嚴之盛,多用此辭。數,从攴豐聲,應是蓬蓬的聲借。𥳑,从泉㲋聲。《說文》木部:"𣏟,从木㲋聲,讀若薄。"𥳑亦當如此讀。

降余大魯福亡旲(斁)。

是說皇祖考下降盛大的美福於我,而無所厭惡。這是梁其向祖考祈求祜福。魯福,嘉福,《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魯世家》作"嘉天子命。"所以魯、嘉可以相通。

亡旲,卽無所厭惡,這是周人的吉語。旲字作𡗞。毛公鼎銘:"肆皇天亡旲。旲作𡚇,與陝西省扶風出土南公乎鐘律名無射之射同。湖北省隨縣出土曾侯乙鐘銘無射則繁寫作睪,或从金作鐸,所以知道旲是本字,睪是繁文,鐸爲孳乳字,都與古音相同可通。亡旲,文獻作無射、無斁、無鐸,是當時的成語。如《詩·小雅·車舝》:"好爾無射。"《詩·周頌·清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鄭玄箋:"此文王之德,人無厭之。"《爾雅·釋詁》:"射、厭也。"無射卽無厭,也就是無所厭惡。文獻亦作無斁或無繹。如《詩·周南風·葛覃》:"服之無斁",鄭玄箋:"能整治之無厭倦。"《詩·魯頌·泮水》:"徒御無繹。"所注並同。

用𥛨光(廣)梁其身。

𥛨字不識。梁其,據銘文梁其的先人世代爲周的王臣。梁其之梁不當是嬴姓梁伯國,史籍記載周有梁其氏。《通志·氏族略·以名爲氏》:"梁其氏,姬姓,魯大夫,梁其踁之後,《英賢傳》云:'魯伯禽庶子梁其之後。'"在此或是只稱氏而未稱名。光、廣音同,《說文通訓定聲》:"光,叚借爲廣。"叔向父禹簋銘:"廣啓禹身。"士父鐘銘:"用廣啓士父身。"光猶光啓,是當時的習慣語。

勵于永令(命)。

勵同勈,从龠从力,可假借爲樂。龠是管樂器,勵于永命卽樂于永命,永命是長命,樂于上天所賜予的長命,簡言之就是樂天長命。《易·繫辭上》:"樂天知命故不憂。"孔穎達疏:"順天施化,是歡樂于天,識物始終,是自知性命,任自然之理,故不憂也。"《尚書·召誥》:"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孔安國傳:"王當其德之用,求天長命以歷年。"叔向父禹簋、士父鐘銘皆曰:"勵于永命。"

龕臣皇王。

卽堪臣皇王,就是能臣事于天子。《說文》龍部:"龕,龍皃,从龍今聲。"段玉裁注:"此篆之本義也,叚借爲𢦏亂字,今人用戡,堪字。"又云:"各本作合聲,篆體亦誤,今依九經字樣正。"臣用爲動詞。龕臣皇王卽能事天子。眉壽鐘銘:"龕事朕辟。"

梁其鐘舞部飾對稱龍紋,篆間飾兩頭龍紋,鼓部作對稱相背式的卷龍紋。上海博物館原藏兩器,一器銘七十八字,《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六〇著錄,高 53.5、舞縱 19.3、舞橫 27.1、鼓間 21.7、銑間 31.8、銑長 36.5 厘米。一器銘四十一字,《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中曾經提及,高 38.1、舞縱 13.3、舞橫 17、鼓間 15.3、銑間 20.1、銑長 24.7 厘米。《商周金文錄遺》3 著錄一器,銘七十四字,巴黎基美博物館藏一器,銘七十四字。至此,梁其鐘傳世已發現五件。這五件鐘可分爲三組:《商周金文錄遺》3 銘文是上篇,應接此梁其鐘下篇,兩器合爲一整篇銘文。《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六〇梁其鐘銘文爲上篇,應接巴黎基美博物館所藏一器下篇,而連成整篇。原館藏銘四十一字梁其鐘銘爲整篇銘文的三分之一,應缺失二鐘,唯此鐘銘最後兩字爲"梁其",或者有另一篇內容大同小異的銘文。因此,梁其鐘傳世至少應有三組七器以上,全篇銘文應有一百四十七字。

梁其曰:不(丕)顯皇且(祖)考穆穆異異(翼),克哲氒(厥)德,農(農)臣先王,得屯(純)亡敃,梁其肈帥井(型)皇且(祖)考,秉明德,虔夙夕,辟天子,天子𠈇事梁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梁其曆,梁其敢對天子不(丕)顯休揚,用乍(作)朕皇且(祖)考龢鐘,鎗鎗鏓鏓鍺鍺(雝雝)鏞鏞,用卲(昭)各(格)喜侃(侃)前文人,用𣄰(祈)匄康𧁍(娛)屯右(祐),𦅫(綽)綰(綰)通彔(祿)。皇且(祖)考其嚴(儼)才(在)上,數數𥳑𥳑,降余大魯福亡旲(斁),用𥛨光(廣)梁其身,勵(樂)于永令(命),梁其萬年無疆,龕臣皇王,眉壽永寶。

梁其諸器傳一九四〇年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任村出土,當時出土情況未詳,以後又流散各地。上海博物館近年來陸續收集到一些從器羣中散佚出來的梁其鐘、簋、盨等。綜合各家著錄,今將傳世的十七件梁其器簡述如下:

梁 其 簋

器蓋對銘五行三十九字。

善(膳)夫梁其乍(作)朕皇考
惠中(仲)皇母惠妣尊
簋,用追享孝,用匄
眉壽,眉壽無疆,百字(子)千
孫,子子孫永寶用享。

梁其簋,本館藏兩器:一器高 25.6、口徑 21、底徑 22.2 厘米。另一器失蓋,高 17.9、口徑 21.1、底徑 22.1 厘米,原器銹蝕甚嚴重,銘文僅隱約可見,現經去銹。梁其簋除館藏兩器外,《商周金文錄遺》164 著錄一器,銘三十八字,《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著錄二器:一藏美國華盛頓弗利爾美術陳列館,一爲澳大利亞觀寶氏藏器,皆爲器蓋對銘三十八字。至此,梁其簋共有五器。梁其簋蓋邊及器口沿飾獸體卷曲紋,圈足飾雲紋,蓋及腹部是橫條溝紋。

《詩·小雅·伐木》:"陳饋八簋。"《儀禮·公食大夫禮》:"黍稷六簋。"《詩·秦風·權輿》:"每食四簋。"古代由於地位、身份不同,用簋數字亦各異,按記載都爲偶數。最近陝西、河南等地考古發現與記載情況相符,亦是偶數,如此,梁其簋傳世至少應有六器。

梁 其 盨

白(伯)梁其乍(作)旅盨,用
享用孝,用匄眉壽
多福,畯(畯)臣天子,萬
年唯亟(極),子子孫孫永寶用。

梁其盨本館藏兩器:一器經《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五十七著錄,高 19、口縱 15.9、口橫 22.8、底縱 16.4、底橫 22.7 厘米。另一



繁 卣



蓋 銘



器 銘

器經《商周金文錄遺》180 著錄，高 19、口縱 15.6、口橫 22.6、底縱 15.8、底橫 22.5 厘米。

梁其盨蓋頂飾獸目交連紋，蓋邊及器口沿飾獸體卷曲紋，腹部是橫條溝紋。

梁 其 鼎

腹內側銘文六行四十八字。

隹(惟)五月初吉壬申，梁其
乍(作)尊鼎，用享孝于
皇且(祖)考，用𪐳(祈)多福，眉
壽無疆，畯(畯)臣天。其百
子千孫，其萬年無
疆，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梁其鼎傳世共三件，據《青銅器圖釋》圖六十九，陝西省博物館藏兩器：一器高 43.1、口徑 44 厘米。另一器高 30.5、口徑 32.8 厘米。《商周金文錄遺》96 著錄一器。三鼎銘文“畯臣天”後皆失一“子”字。其餘字數相同，唯行款略異。

西周貴族在使用列鼎時有一定的等級制度，《公羊傳·桓公二年》何休注：“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因此鼎的使用是奇數，這與考古發掘也是相符的。《禮記·玉藻》：“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就是五鼎與四簋相配合。在考古發掘中，陝縣上村嶺第 1052 號虢太子墓是七鼎六簋，長治分水嶺第 26 號墓是五鼎四簋。梁其簋前述至少有六簋，則應有七鼎相配。現存三鼎，尙有四鼎不知去向。

梁 其 壺

壺口外銘文二周三十七字，蓋上銘文八字，共四十五字。

隹(惟)五月初吉壬申，梁其乍(作)尊壺，用享孝于皇且(祖)考，用𪐳(祈)多福眉壽，永令無疆，其百子千孫永寶用。
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梁其壺傳世共有兩器：一器據《青銅器圖釋》藏陝西省博物館，高 53、口縱 8.2、口橫 13.2、底縱 17.6、底橫 25 厘米，另一器藏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高 52.5 厘米。

梁其諸器中梁其有稱伯或膳夫。梁其盨銘：“白(伯)梁其作旅盨。”伯，嫡長子。梁其簋銘：“善(膳)夫梁其作朕皇考惠中皇母惠妣尊簋。”善夫即膳夫，是周代官名，屬天官，掌王之飲食膳羞。《詩·十月之交》：“家伯冢宰，仲允膳夫。”鄭玄箋：“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善。”《周禮·天官·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後世子。”但西周銘文中膳夫克是王的重臣，與上士絕不相同，是以《周禮》不可盡信。西周中、晚期任善夫之職的除善夫梁其外，有大克鼎、尌从盨的善夫克，大簋的善夫冢、吉父盨的善夫吉父等。

梁其盨、鼎均有“畯(畯)臣天子”語，畯即畯，與駿通。《爾雅·釋詁》：“駿，長也。”畯臣天子就是永遠臣事天子。頌鼎、追簋、克盨銘均有“畯臣天子”。

梁其諸器鐘的形制，銘文與虢叔旅鐘、邢人鐘、㝬鐘相似，鼎的形制、紋飾與函皇父鼎、陳生隺鼎相似，壺的形式類似虢季子組壺，皆爲西周晚期較早之器，故梁其諸器或可定於夷、厲時期。

注一 《龜甲獸骨文字》1·22·19。
注二 《殷虛書契續編》1·10·4。
注三 《殷契佚存》906。
注四 《殷虛書契續編》1·32·4。
注五 《殷虛書契前編》3·27·7。
注六 《甲骨集釋》第四三九九頁。
注七 《殷虛書契後編》上 20·7。
注八 《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第 70 頁。
注九 《科研工作報導》一九八〇年第三期第 1 頁。
注十 《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第 70 頁。
注十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第 1 頁。

梁其壺（附善夫梁其𣪕銘文）

董作賓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巴河夫博士(Bachhofer)來訪，持一銅器照片及拓本示予，言芝加哥美術館新得之器也。器為一壺，甚完好，銘文環壺頸及蓋之周邊。據照片圖之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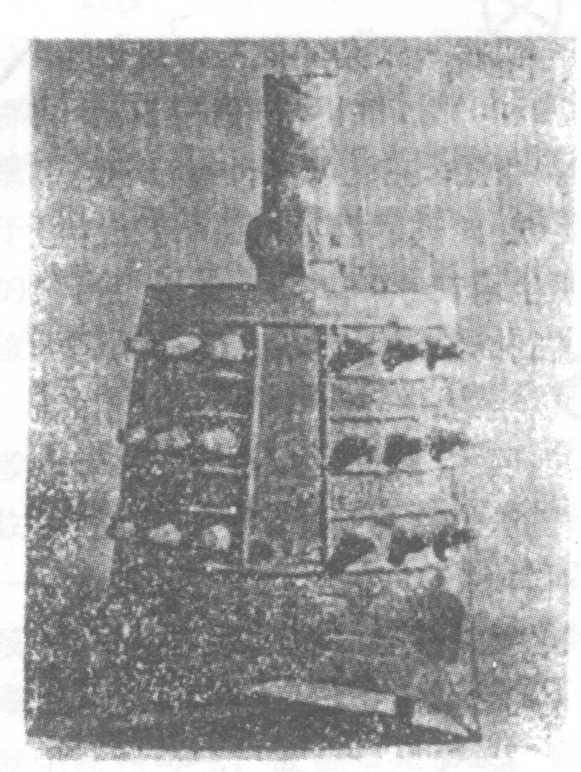
銘文則甚可疑，據拓本寫之于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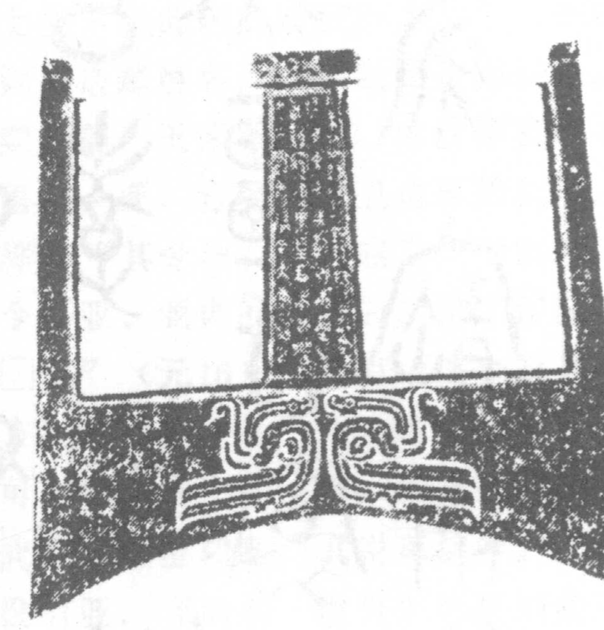
趙 鼎



趙鼎 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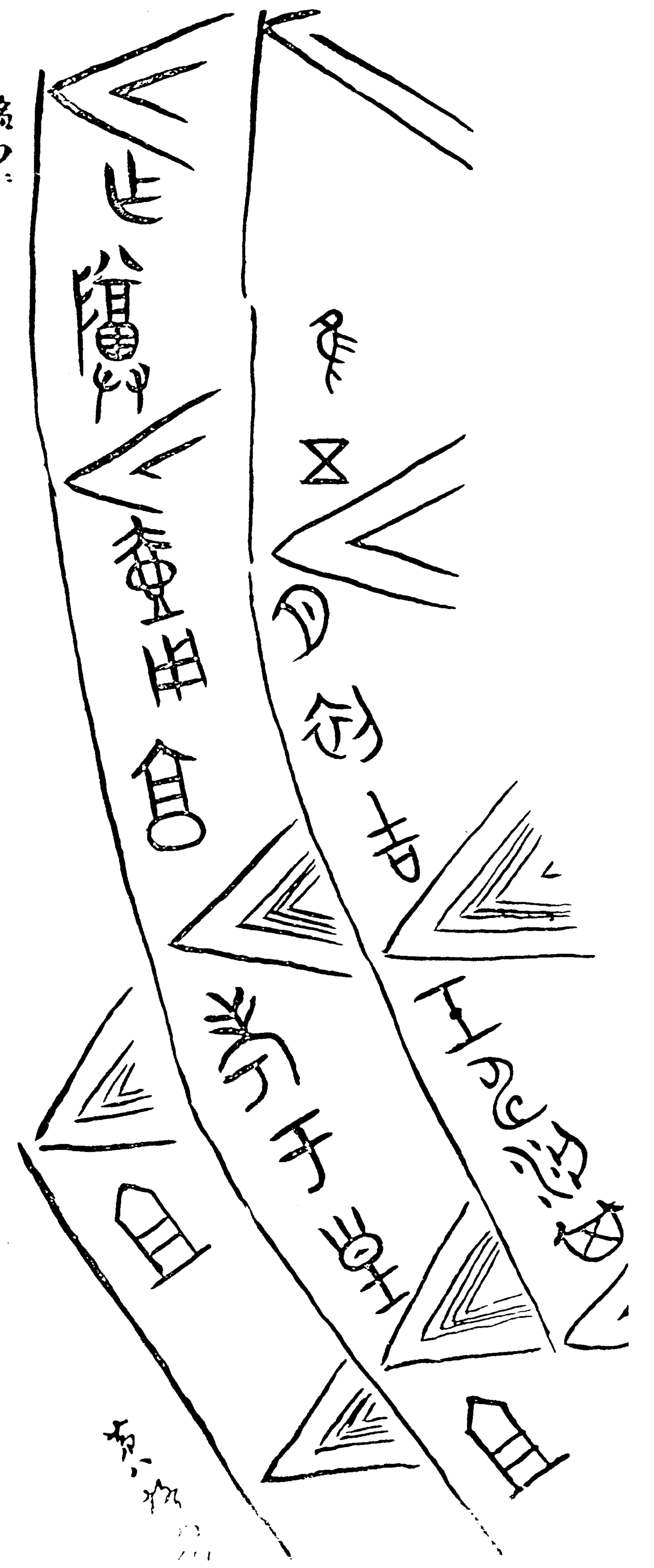
梁其鐘



梁其鐘 銘文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1982 年第 2 期





銘曰：

一、隹五月初吉壬申，洌其作隮壺，用享孝（當作孝）于皇祖考，用蘄多福眉壽，永命無疆，其百子千孫，永寶用。

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㬱器，別有一殷，往時于王獻唐先生處見其搨本。曾鈔錄一過，文曰：

善夫梁其作朕皇考惠仲，皇母惠姒尊殷，用追享孝，用匄眉壽無疆，其百子千孫



善夫梁其殷

卅年二月十三日獻唐寄來，學一記。

獻唐原注云：「孫氏藏，原為其別錄，其文錄於不同拓本，作為記，簋蓋銘」。

摘自《中國文字》1961年第1冊

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壺銘頗有近似處，如「其字子孫」作「子子孫孫」，又重出一「子」：「子子孫孫，永寶用」句。惟壺銘之可疑處，一為造詞，如既曰「子子孫孫」，又曰「孫孫」，未免疊架。一為設計，刻于花紋中者十八字，自一字至四字，分配不均，且一部分有寫于器項，錯落不成系統。一為書寫，以「孝」為「考」字，銘「追孝」有其例，以「享孝」為「當孝」究屬訛誤。一為刻工，「釁壽」字本作[illegible]，原為沫之本字，象作[illegible]，上象人以皿倒水，下承以皿，意即沫髮也。此作[illegible]，作冂，不作八，代冂，又缺刻入目之一畫，作[illegible]，[illegible]由此頗疑其為原物而字是新刻者。俟一香原器，當可決之。一九四八年十月廿日記。

此器同已故美先生至美術研究院，承館長柯理先生（Charles F. Kelley）接待，並其陳列室，內有銅器數十件，皆由白倫德基先生（Brundage）所存者，觀此壺，銘文辭有缺序，頗上一行字，自「作」至「皇」，上一行，自「考用」至「寶用」，首尾相夸，並內「其子子孫孫」亦無前後，所以「一抵」，亦無前後，「用」字之書刻均非高手，梁其亦作其，枉不清也。今見銘文何不倫，殊不類，但不精良，[illegible]巴氏則疑之。其他若以精者一件在此器為精緻，至前為朱，皆為美，上有虎象龍紋各種花紋，柯謂有二件不同，[illegible]動物[illegible]誠奇觀也。

十月廿二夜。

史密簋铭文考释

吴镇烽

1988年10月，我在陕西省咸阳文博干部培训中心讲授《中国青铜器》时，听说安康市出土了一件西周时期铸有重要铭文的青铜器非常高兴，总想尽快地目睹到这件珍贵文物，因为安康地区所属的十个市县，地处汉水上游，面积近二万三千四百平方公里，从来没有出土过商周青铜器。这件铜器的出土，填补了西周王朝在今安康地区活动的一个空白。当时，说者认为铜器铭文记载的是周初东征事件。

10月下旬，我回到西安，在省文物局见到了这件铜器的照片和铭文拓本，原来这是一件铜簋，因字口锈土未除，拓本多处不清，不能通读。

该簋出土后曾被盗卖给文物走私犯，案破后瑰宝重归人民，12月16日陕西省文物局组织专家鉴定，我有幸摩挲原物，并将字口锈土清除，亲手拓得较为理想的拓本，除第五行最末一字不清外，其余的字都能看得清楚。

史密簋是继1980年长安县斗门镇出土多友鼎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它为研究西周时期的历史、官制和古文字，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安康地区博物馆在这次侦破文物走私案、为抢救史密簋立了功，应该受到人们的尊敬和感谢。李启良馆长也及时撰写了《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一文，公布了史密簋的全部资料，我仅从铭文考释及其有关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一、銘文考释

史密簋铭文共九十三字，合文一，重文二，为考释方便，先隶定并断读如下：

隹（唯）十又二月，王令（命）师俗、史密，

曰“东征。”敆南尸（夷）膚虎会杞

尸（夷）、舟尸（夷）、雚（观）不

所（折），广伐东或（国）

齐自、族土、述（遂）人，乃执啚（鄙）寡

亚。师俗逹（率）齐自（师）、述（遂）人左，□

伐长必；史密右，逹（率）族人、釐（莱）

白（伯）、僰、居，周伐长必，隻（获）百人。

对䚄（扬）天子休，用乍（作）朕文考

乙白（伯）障（尊）殷（簋），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现逐句作以考释。

唯十又二月，王令师俗、史密，曰“东征”。

十二月或释为十一月，非[illegible]二月两字系借笔合文，作“[illegible]”形。西周金文中此类合文很多，麦鼎、乖伯簋的二月均与此同，另如二百作“[illegible]”（禹鼎）、三月作“[illegible]”（县妃簋）、四匹作“[illegible]”（录伯𢦏簋）、五朋作“[illegible]”（宰甫簋）等。这些合文中的百、月、匹、朋等字的首笔皆作一横，和数字的末一笔互相借用。如果不是借笔合文，下一字的首笔不作一横，如叔上匜的“[illegible]”应读为二月而不应读为三月。

师俗其人见于懿王之世的师晨鼎，共王之世的永盂称其为师俗父，南季鼎称其为伯俗父。共王五年正月师俗参与处理裘卫和邦君厉的土地交易之事，十二年又参加周王赏赐给师永田地的出命仪式，在南洛河上游即今陕西洛南县有土地，和周王赐给师永的田地毗连。从上列铜器铭文看，师俗主要活动于西周中期的共王、懿王之世。史密，亦为人名，其人在金文中首次出现，《三代吉金文存》卷三收录一件伯密父鼎，系西周中期遗物，抑或史密即伯密父，字密父，行第为伯，故称伯密父，担任王朝史官，故也称史密父,简称史密。是否一人,尚须进一步研究。

敆南尸膚虎会杞尸、舟尸、雚不所。

《说文·攴部》：“敆，合会也，从合，合亦声”。《玉篇》：“敆，公答切。按今人同爨，共居谓之敆火。本于《尔雅》也”。由此可知，敆有会合、合伙、群夥之意。尸即夷，南夷见于㝬钟（宗周钟）、競卣和无㠱簋，在兮甲盘、虢仲盨、翏生盨、驹父盨、敔簋、禹鼎和仲偁父鼎等铭文中称为南淮夷，它器如𢦏方鼎称为淮戎，录𢦏卣、师寰簋和曾伯霥簠铭则称为淮夷，与文献相同。淮夷、南淮夷是周代居住在淮水流域的方国部族的总称，㝬钟铭有“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驹父盨铭有“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𣪕，具逆王命”，可以想见南淮夷的邦国之多。南淮夷时服时叛，始终是周王朝的心腹之患。金文中记载征伐淮夷最早的是穆王时期的录𢦏卣，“淮夷敢伐内国，汝以成周师氏戍于古自”；𢦏方鼎也记载周王命𢦏率领虎臣追御淮戎于棫林；孝王时的敔簋记载淮夷打到周王朝的腹地“阴阳洛”，是一非常严重的入侵；夷王时的禹鼎记载“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结果王师败绩，后来武公增派禹率戎车二百乘，斯驭二百，徒千人，才攻灭了鄂国；到了宣王之世，和淮夷的战争仍有发生，师寰簋就记载着一次较大规模的征伐，结果取得胜利。

膚虎，人名，是这次率众侵伐周王朝东部的南淮夷首领。会，会合、聚合之意。杞尸、舟尸即杞夷、舟夷，是南夷膚虎叛乱的参与者。杞夷即杞国，见于殷墟卜辞，本为夏禹的苗裔，殷商时封为方国，《大戴礼记·少闲》载：“成汤卒受天命，……乃放夏桀，散亡其佐，乃迁姒姓于杞”。《殷虚书契后编》下卷37.5有武丁时期卜辞“丁酉卜，㱿贞，杞侯炽弗其骨凡有疾”，同书上卷13.1有祖甲时期的卜辞“己卯卜，行贞,王其田,亡𡿧，才杞”，又有“王其步自杞于□”等。陈梦家先生在其《卜辞通纂》中考证，杞即今河南省杞县。周武王克商后，又封东楼公于杞。《史记·陈杞世家》载：“东楼公者，夏后禹之后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又载：“东楼公生西楼公，西楼公生题公，题公生谋娶公，谋娶公当周厉王时”。《索隐》引宋忠说：“杞，今陈留雍丘县”。唐代雍丘县亦即今河南杞县，就是说殷周时期杞国的封地一直在今河南杞县。至于《通志·氏族略》所载杞“九世及成公，迁于缘陵”，那已是春秋时期的事了，与此无涉。按《史记》记载，武王克商到厉王一百七十余年间，杞国只经历了东楼公、西楼公、题公和谋娶公四世，而周王朝却更替了武、成、康、昭、穆、共、懿、孝、夷、厉十世，这似乎是不可能的。按常理一代也就只有二十年左右，若此则杞应有九世，可知其间必有缺漏。此簋铭为什么称杞国为杞夷呢？《春秋》僖公二十三年载：“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杜预注：“杞，《春秋》称侯，庄二十七年黜为伯，至此用夷礼，贬为子”。《左传》则直书“杞，夷也”，其说与史密簋相同。杞国地处东国南部，黄淮之间，是南淮夷向北发展的必经之地，它又是一个异姓小封国，受附近齐、鲁大国的歧视，因此在政治上依附于势力强大的南淮夷，参与南淮夷的叛周活动，生活习俗上受南淮夷的影响，故用夷俗夷礼是情理中事，所以周人视其为夷。舟，亦为商周时期封国，始见于殷墟第一期卜辞，又见于商周铜器舟鼎①、舟盘②、舟爵③和孜觯④等，但其地望不能指实。舟夷既称舟，当与舟船有关，结合到他们曾和杞夷一起参与膚虎的叛乱，广伐东国的齐自、族土和遂等情况，推测舟夷当是居住在今山东省南部湖泽地区的以渔舟营生的方国部族。雚即观，《通志·氏族略》载：“观，姒姓，侯爵。《左传》云夏有观扈，皆同姓之国，至商失国，子孙以国为氏，今澶州有观城是其地也”。观城在今山东省莘县南部，地处鲁豫交界，今名观城镇。所即折，屈也，《战国策·西周策》“则周必折而入于韩”，注云“折,屈也”。不折即不屈、不服之意。全句是说膚虎纠合杞夷、舟夷和观国等不规规矩矩服事于周王朝而叛乱滋事。

广伐东或齐自、族土、述人。

或，古国字，东国谓国之东部。广伐就是大伐、遍伐，多处攻伐的意思。齐自即齐師，该铭中有两个齐师，前一个是地名，即齐国都城营丘，故址在今山东省淄博市东的临淄镇北；后一个是师旅，即齐国的军队或驻屯于齐都的军队。凡金文地名之称某自者，自上的一字为原来的都邑名，自即师旅，由于师旅常驻，故都邑名与自字组成一个复合地名，如西六自常驻西都镐京，便有京自之名，殷八自常驻东都成周，便有成自之名，他如牧自、炎自、柯自、盩自、古自等，也事同一律。族土，地名，今地不能指实。述字系反书，从术（[illegible]）从辵，术字上部的两点清晰可辨，两旁的两划虽漶漫不清，但细观原器仍隐约可见，故应隶定为述，假借为遂，遂人即遂土之人。《通志·氏族略》载：遂氏，子爵，周同姓诸侯国。遹盂有“命遹使于述（遂）土隮、谌”，遂土即此遂国。《春秋》庄公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杜预注：“遂国在济北蛇丘县东北”，晋蛇丘县故址在今山东省肥城县南。今山东省肥城县南部与宁阳县交界处有遂乡，当为遂国故地。齐自、族土和遂国皆处周王朝的东部，是这次南夷侵伐的对象。

乃执啚寡亚。

乃，金文常见，有三种词性，一为代词，用为领格、主格；二为连词，表示假设、并列或承接；三为副词，可用来表示程度，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竟然”、“居然”，如令鼎铭“王曰：令眔奋乃克至，余舍汝臣十家”，另一种用法表示时态，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就”、“于是”，如匽侯鼎铭“王休宴，乃射”。乃在该句中是表示程度的副词，可译为竟然、居然。

啚即鄙，典籍上关于鄙的含义有三种。一为县鄙，《周礼·遂人》以五百家为一鄙，五鄙为县；二为都鄙，《周礼·大宰》注云“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左传》庄公廿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鄙”。三为边邑，《左传》庄公廿六年注云：“鄙，边邑也”，《礼记·月令》注云：“鄙，界上邑”。此句的鄙应解为边界上的城邑。寡则为边鄙邑名，鄙寡就是边鄙寡邑。乙辛时期卜辞“王来正人方，才攸侯喜鄙永”即其语例。亚、官名，守卫边鄙的武官。殷墟卜辞有“其令马、亚射鹿”（甲2695）、“王令多亚、亚徙荐𢓊省亩，至于[illegible]侯从嵩川从□侯”（元16），又有“王令亚其从𣪘白伐方”（前2·8·6）。这些亚可以“保王”，可以“立事”于侯伯，陈梦家先生认为亚是武官，地位较高，其说可信⑤。西周时期仍设有亚，《尚书·牧誓》记载周武王伐商，在牧野誓师“亚旅、师氏”并提，臣谏簋铭亦载“唯戎人大出于軧，井侯搏戎，延令臣谏以□□亚旅处于軧”⑥，其武人身份不言而喻。此铭的鄙寡亚就是守卫边鄙寡邑的武官。

师俗逹齐自、述（遂）人左，□伐长必。

逹今作率；左字之下的一个字，漶漫不清，从上下文句推测，当为周字。长必，地名，是师俗和史密率兵围歼南夷之地，今在何处，不能指实。全句是说师俗率领齐国的军队和遂土之人为左翼，围攻长必。

史密右，逹族人、釐白（伯）、僰、居，周伐长必，隻（获）百人。

釐伯即莱伯，莱是周王朝的封国，《通志·氏族略》载：“莱，子爵，其俗夷，亦谓之莱夷,今登州黄县东南二十五里有黄城，是莱子国，襄公六年齐灭之”。今山东黄县东南归城（一作灰城）曾出土釐伯鼎⑭，李学勤先生认为即莱国故城⑧，《中国历史地图集》和《中国历史地名辞典》都认为莱在今山东省平度县西部的胶莱河下游，这里地处齐都营丘的东面。僰和居亦是周王朝的封国，屡次参加征伐淮夷的战争，师寰簋有“今余肇，今汝率齐币、㠱、釐、僰、居、左右虎臣正淮夷”，铭中的“僰、居”过去隶定为“僰尿”是不对的,居字原篆作“[illegible]”，实是“[illegible]”形之残损。僰即棘，《礼记·王制》“西方曰僰，东方曰寄”,郑玄注：“僰当为棘”，《经典释文》：“棘又作僰”，是僰与棘通。春秋时期在今山东省境内有两个棘邑，一为鲁邑，见于《春秋》成公三年“叔孙侨如帅师围棘”，郑玄注：“棘，汶阳田之邑，在济北蛇丘县”，故址在今山东省肥城县东南；一为齐邑，见于《左传》昭公十年“桓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从者之衣屦，而反棘焉”。郑玄注：“棘，子山故邑，齐国西安县东有戟里亭。”东汉西安县在今山东省淄博市东。两棘邑均因僰国得名，一为初居，一为后迁，如若晋初都绛，迁新田而仍谓之绛；太公封齐初都营丘，五世孙献公近于临淄，临淄亦称营丘。至于鲁棘早于齐棘，抑或齐棘早于鲁棘，目前尚不得确知。史密簋记载征伐南淮夷的参战者齐自、遂、族、釐、僰、居，与师寰簋征伐南淮夷的参加者齐币、㠱、釐、居大部分相同，说明两个问题，一是齐自即齐币,自与币相通，即齐国的师旅；二是㠱、釐、僰、居、族、遂等是居住在今山东省东部的小封国，在齐国周围，受周王朝的控制，在必要时还要出师勤王，协同齐师作战，西周中晚期就曾多次参加周王朝抵御南淮夷的战争。

隻百人即获百人，是说史密在围攻长必的战斗中捉到一百名俘虏。

根据以上考释，兹将史密簋铭文译为现代汉语如下：

在十二月，周王命令师俗和史密，说：“东征”。南淮夷的膚虎纠合杞夷、舟夷和观国，不规规矩矩服事（于周），而广伐周王朝东部的齐师、族土和遂地之民，竟然抓走边鄙寡邑的守卫武官。（于是）师俗率领齐国的军队和遂人为左翼，围攻长必；史密为右翼，率领族人以及莱、僰、居等国的军队，围攻长必，（史密）捉到一百个俘虏，（史密）感谢周天子的赏赐，做了（这件纪念）父亲乙伯的尊簋，子子孙孙永久宝用。

二、關于定名問題

此簋出土后，初定名为釐伯簋，我以为应改称史密簋。依青铜器定名通例，器名应以作器者之名名之。如上所述,釐伯即莱伯，他率领自己的部族参加了围剿长必的战斗，但莱国部队只是史密统帅的右路军中的一支力量，右路军中还有族人、僰、居，莱伯之名排列在僰、居之前，族人之后。从全句文意分析，“获百人”的战绩是右路军的，也就是史密的，因此受到周王褒赐、为乙伯作器的是史密而不是莱伯。

师俗是这次征伐南夷的主帅之一，簋铭一开始就说“唯十又二月，王令师俗、史密曰：‘东征’”，有没有可能此簋是师俗铸造的？我以为没有可能。因为铭文在叙述师俗率齐师、遂人为左路军周伐长必之后，没有提到战功，而在叙述史密率领右路军周

伐长必之后，还讲了“获百人”的战功，很明显，铭文是把重点放在史密身上。这种体例的铭文在西周青铜器中是很多的，如臣辰尊、臣辰卣、臣辰盉、令鼎、令尊、令方彝和寠鼎等。令方彝是矢令铸造的，铭文叙述作器缘由时说：明公“迺令曰：今我唯令汝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与乃友事。作册令敢扬明公尹氏宦，用作父丁尊彝”。亢师与矢令二人共同完成了一件事情，受到明公褒赐，而作者则是矢令；寠鼎也是这样，铭文记载“遣公令寠眔史旗曰：以师氏眔有司後，或𢦏伐腺，寠孚贝，寠用作饔公宝尊鼎”，寠及史旗共同征伐腺国，未叙述史旗的战功与俘获，而讲“寠孚贝”，很清楚作器者是寠而不是史旗，这与史密簋的体例完全相同，只是寠鼎在“用作 公宝尊鼎”之前直书作器者之名——寠，全句主语、谓语、宾语、修饰语齐全，而史密簋在“对扬天子休”和“用作朕文考乙伯尊簋”之前都没有主语——史密，因为它和上句“史密右，率族人、釐伯、僰、眉周伐长必，获百人”的主语相同，故可以省略。

三、時代考定

李启良同志在报道史密簋的文章中断定史密簋为西周中期之物是正确的。史密簋系弇口、鼓腹，虽已残缺，但从外底残存的部份圈足和对称的四个破洞推测，它原来有圈足，并在圈足外壁上附铸四个兽面扁足；簋体两侧原来有一对兽首鋬耳，残断痕迹清晰可辨。因无子母口，是否有盖，不得而知。不管有盖与否，这种型式的簋最早出现在西周中期，流行在西周中期后段及其以后。

从花纹风格看，史密簋亦不能早于西周中期。史密簋口下饰窃曲纹，腹部铸成瓦纹，外底有斜方格阳线纹。窃曲纹的形状与懿王之世的王臣簋和楚簋完全相同，这是西周中期后段和西周晚期流行的花纹。

史密簋铭文已脱离了周初的波磔体，笔划首尾不出锋，“宝”字和“密”字所从的“宀”已变成溜肩圆折形，“贝”字下部封口，两笔移到外边作“贝”形，“其”字上两笔向两边斜杀，“障”字所从的“酉”字上两笔由出头变成八字形，这种作风都是西周穆共以后字体的特征。

更重要的证据是铭文记载这次征伐南夷的两名将帅，师俗是屡见于金文的，他是共懿时期人，史密与之同时出征，亦必同时代人，故该簋的铸造应在共懿之世，特别是定在懿王之世比较合适，其下限最晚不会晚于夷王之世。因此，这次东征是西周中期后段周王朝与南淮夷的一次交战，与周公东征无涉。

四、關于西周史官問題

上面已经讲过，史密其人，名密，担任周王朝的史官，故称史密。按照传统说法，史官是专门记言记事，掌管国家诏令文书和簿册档案的文官。但从本铭所载史实看，史密确实统帅过军队抵御南夷的入侵，“周伐长必”，俘获百人。因此，我们推测史密担任的史官是一种武职。

史官职司武事见于殷墟卜辞，如《小屯·殷墟文字丙编》71有“贞，我史其𢦏方；贞，我史弗其𢦏方”，就是占卜史官能否战胜方国的事情；又同书29“贞，在北史又隻羌；贞，在北史亡其隻羌”，是占卜在北方戍边的史官能否擒获羌人；《殷墟古器物图录》13.1著录的“壬戊，𡧊贞，三令我史步伐𢀛方”，是占卜史官征伐𢀛方是否吉利。因此，胡厚宣先生在其《殷代的史为武官说》一文中说：“由甲骨卜辞看来，殷代的史，尚非专门记言记事，掌握国家文书诏令簿书图册的文官，也不是专门担任王朝钻龟占卜，钻燧取火以及国家庶事的任务，主要乃是担任国家边防的一种武官”。这个结论是非常正确的。

从史密簋铭看，史官的这种戍边守疆、率兵出征的职能，到了西周时期仍然存在。除本铭外，记载史官率兵参加征伐方国和与武事有关的西周金文，还有寠鼎、员卣和十五年趞曹鼎。寠鼎铭载：“唯王伐东夷，遣公令寠眔史旗曰：以师氏眔有司後，或𢦏伐腺”。员卣铭载：“员从史旗伐会，员先入邑，员孚金”。寠鼎和员卣都是康王时期的铜器，伐腺国遣公为主帅，遣公命令寠及史旗率领各自的师氏和有司为后续部队，击伐了腺国。伐郐国史旗是主帅，员为先行官，首先攻入郐国国都，可证西周史官仍摄司军旅，率部出征。

共王十五年的趞曹鼎铭记载：“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史趞曹易弓矢、虎卢、□胄、干殳”。趞曹担任史官，参加与军事有关的射礼，尤其是在射礼上，周王赐给弓矢、虎卢、□胄、干殳等物品，都是兵器，有的是攻击用的，有的是护身用的，趞曹的武人身份不是很明显了吗？由此可以推知，趞曹担任的史官亦必是一种武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西周的史官分为两种，一种是文职，专司记言记事，草拟文书诏令，管理国家档案，参加册命仪式等。这种史官金文中最为常见，如史墙、史兂、史桒、史留、史虢生等，这种史官或称为内史，有时也简称史；另一种是武职，职司军旅，戍边守疆，率兵征伐等，如史密、史旗和史趞曹等。

注 释

1 见《中国考古学报》五。

2 见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66.1，科学出版社，1958年。

3 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六39.1。

4 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54.1。

1956年。

6 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第1期。

7 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二49.2。

8 见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文物》1983年第12期。

（責任編輯：王 輝）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3期

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

张懋镕 赵 荣 邹东涛

1986年，陕西省安康县出土1件史密簋。出土地点在县城以东王井沟、老君观之间的断崖上，北靠安旬公路，南距汉江仅300米，隔河与奠安塔遥遥相对。此后，这件铜器在民间流传。1988年9月，笔者有幸看到器物，铜簋虽残破，但器底铭文十分重要。故不揣谫陋，略加考释，以飨同好，并就正于海内方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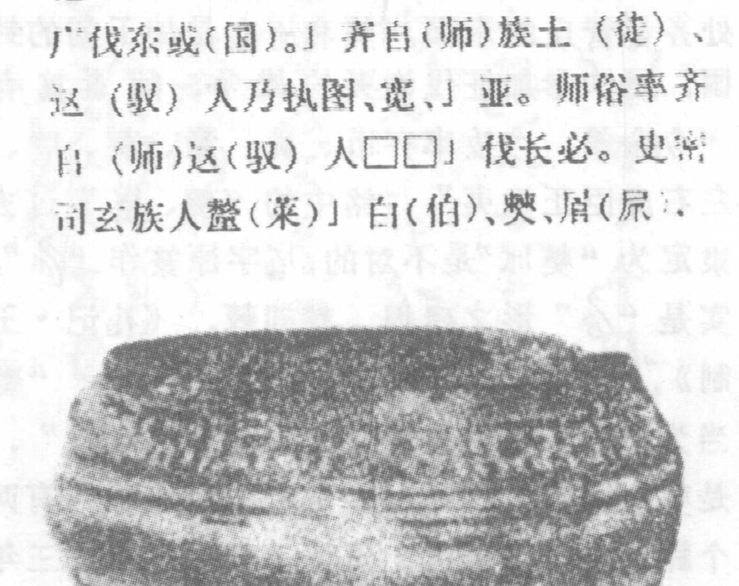
史密簋出土时底部圈足已残，据说簋中盛一人头，发现者出于无知，将人头撬出，结果将对称的两簋耳撬坏，现簋耳无存，仅剩两残洞。簋通高（残）11.65、口沿外径20.5、内径20、器深11.4、最大腹外径25.3、圈足残高0.6厘米。敛口，垂腹，圈足。器底一侧有三个距离相等的略呈长方形的小洞，推测此簋应有四小足（图一）。出土时无盖，从口沿察看，缺少一般带盖铜簋常有的子母口，且口沿平滑，无磨损痕迹，推测此簋或者原本就没有器盖。口沿饰窃曲纹，下有一道弦纹，在最大腹径下又有两道弦纹（图二）。簋底外部布满斜方格纹，即通常所说的“铸筋”。

簋底有铭文9行，每行10字，十分整齐，加上合文1字，重文2字，共计93字。由于出土以后除锈不当，表面损蚀造成字口浅，拓片不清楚，有些字无法识读，目验之后方能辨识大部。今试作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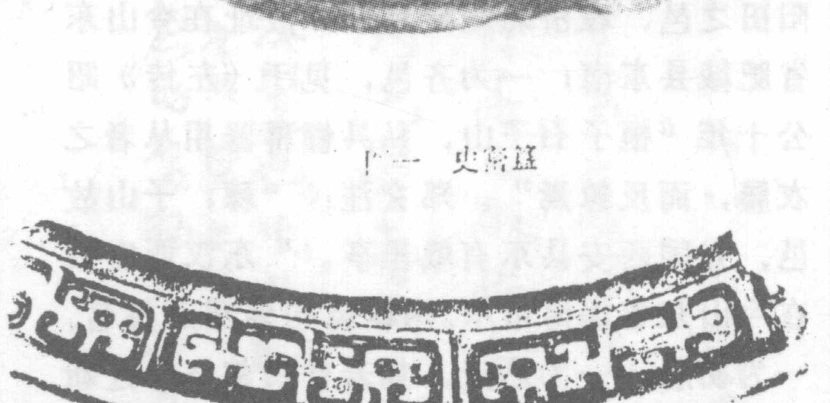
一、铭文考释

铭文隶定如下（图三、四）：

□十又一月，王令（命）师俗、史密曰东征，敆南尸（夷）。膚（盧）、虎会杞尸（夷）、舟尸（夷）雚不阶（坠），广伐东或（国）。齐自（师）族土（徒）、遂（驭）人乃执图、寛、亚。师俗率齐自（师）遂（驭）人□□伐长必。史密右率族人釐（莱）白（伯）、僰、眉（尿），



图一 史密簋



图二 史密簋口沿纹饰拓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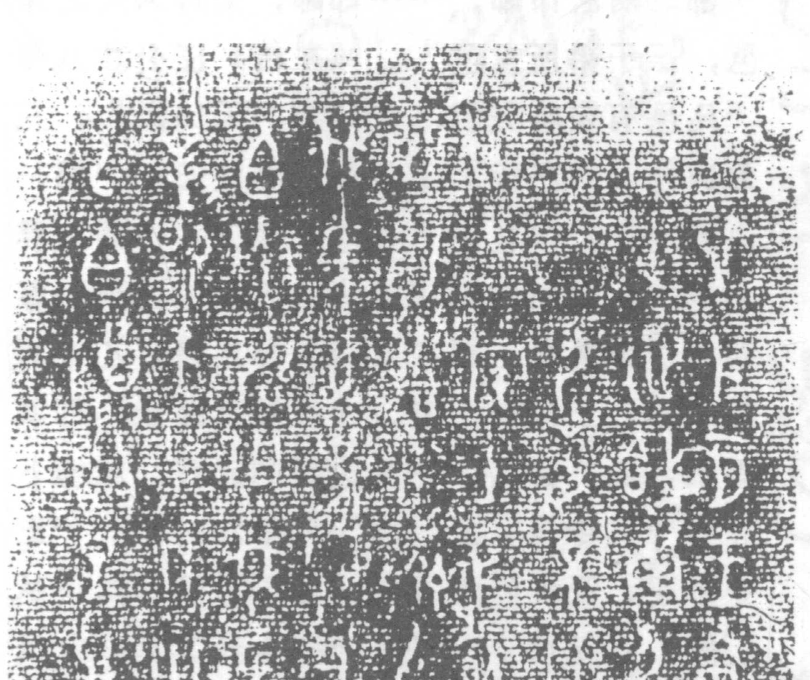
周伐长必，隻（获）百人。对扬天子休，用乍（作）朕文考乙白（伯）障簋，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考释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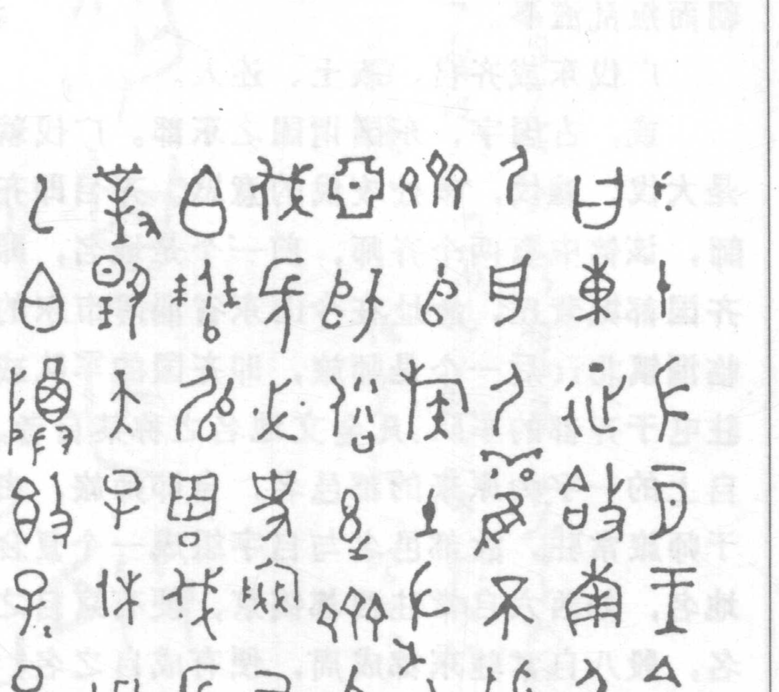
“□十又一月”：首字磨泐，以西周金文常例例之，当是“隹（唯）”字。十又一月即十一月。周正建子，周历十一月是夏历九月，其时农事已毕。古人用兵，多在秋冬。

“王命师俗、史密曰东征”：此句点出本铭事项为“东征”。东征主帅是师俗，副手是本簋器主史密。师俗亦见于师晨鼎，鼎铭曰：“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晨足师俗嗣邑人佳（与）小臣、膳夫、守口官犬，眔奠人、膳夫、官守友。”①足有足成义，这里是辅佐的意思，师晨是师俗的副手，看来师俗的地位比较高，他不仅是军事长官，也是地方行政长官②。有人把师晨鼎的师俗与永盂中的师俗父认作一人，是不妥的。师晨鼎与本簋时代均不得早于厉世（下详），与永盂时代相去甚远。史密之密作㝥，与1976年扶风庄白所出密姒簋的密字写法一样。史密作为史官参加战争，在西周金文中常见，如员尊、员卣、寠鼎等。在寠鼎里史旗也是作为寠的副手出现的。推测史官作为副帅，很可能是发挥他的特长，近似后世的军师，以与主帅相辅相成。联系本铭下文，师俗与史密分别率领不同族的军队，证明史官也能独当一面。

“敆南尸（夷）”：敆字见于《尔雅·释诂》：“敆，犹合也。”又见于《说文》：“合会也。从攴、合，合亦声。”通观字书，都解作会合义。但是从铭文分析，“敆南夷”是东征的目标，自然绝非会合南夷，



图三 史密簋铭文拓片（2/3）



图四 史密簋铭文摹本（2/3）

而应是敲击南夷。再从字形分析、敆字从攴、合。攴，《说文》曰："小击也。"合字上部亼为盖，下部⊌形是器皿，古文字中习见，后讹变为口。"合"字之意义即由器盖盖合器身这一构形而来。"敆"字为会意字，即用手（或持物）敲击，使器皿与盖严合，这是它的本义。本铭"敆"字正用其本义，即合而击之，或曰围而合之。联系上文王命师俗、史密二人挂帅东征，下文又谈及师俗率齐师、史密率玄族人分兵包抄，合而击之，"敆"字本义昭然若揭。其实《说文》中尚留存此字本义的蛛丝马迹。《说文》曰"从攴合"，说明它是会意字，所谓会意者，其义必须由两部分会合，方见其所指。如果只解为"会合"义，合字即能表示，又何用"攴"旁？如此说来，"敆"字本义又如何泯灭的呢？有一个与之相近的字——"敋"，此字不见于《尔雅》，也不见于《说文》，但见于《广雅·释诂》："敋，击也。"说明它晚出。而有趣的是，"敆"字又偏偏不见于《广雅·释诂》。合理的解释是："敆"字本有敲击义，因"合"与"各"在隶书中相近而讹，故敲击义为敋字所有，而敆字原有的会合义自有"合"、"佮"二字来承担，此字无所用，遂亡。以后，"敋"字的意义又为"格"所拥有，故后世连敋字也少用了。幸赖本铭保存了"敆"字的本义，我们得以了解它的演变。看来汉代人对敆字已不甚了然。

敆字既然作合击解，则只能在南夷后断句，即"王命师俗、史密曰东征，敆南夷"为一句。"敆南夷"无法断属下句，其句形与驹父盨盖铭开篇"南仲邦父命驹父簋南诸侯"相同，李学勤先生已辨之甚详③。

"膚（盧）、虎"："本铭盧字下部不从皿而从"⊌"，古文字中"⊌"常常表示器皿，如"合"写作"㒳"、"會"写作"㑹"。师汤父鼎"射盧"的"盧"字，鬲比盨的"瀘"字，㫃鼎"师櫨"的"櫨"字，其下部皆不从皿而从口，郭沫若诸先生释字如次④，故本铭"膚"字也当释作盧。"盧、虎"是本句"盧、虎會杞夷、舟夷雚不墜，广伐东国"的主语，就词性来说一定是名词，在金文中则不外是国族名或人名。上文已言明东征的对象是南夷，则此"盧、虎"似以解作国族名为宜，即盧、虎是南夷的两个成员、国。

"杞尸（夷）"：杞下一字作"𡰥"形，与本铭南夷之夷写法一样，故释为杞夷，断无错误。令人惊奇的是杞国怎么被称为"夷"，排斥于华夏集团之外？关于杞国，《史记·陈杞世家》记载简略，其源出只谈及"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杞是夏后禹之苗裔，当为姒姓。杞在西周时期的情况，《史记》仅记其世系："东楼公生西楼公，西楼公生题公，题公生谋娶公，谋娶公当周厉王时。"此时杞国在河南东部，索隐引宋忠语曰："杞，今陈留雍丘县。"到了春秋初期，"莒人伐杞，取牟娄"（《左传》隐公四年），杞国又跑到山东去了。杞国是什么时候迁徙的，迁徙的原因又是什么？文献失载，历来史家也说不清楚。联系本铭我们提出一种假设：杞国本在河南，西周晚期因畏惧淮夷，遂僻居山东，与夷人相杂处。《史记》索隐曰："然杞后代又称子者，以微小又僻居东夷，故襄二十九年经传称'杞子来盟'，《传》曰'书曰子，贱之'是也。"这段话似乎透露了华夏集团贱视杞国的原因。倒是杜预说得比较直捷。《春秋》僖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杜预注："杞入春秋称侯，庄二十七年绌称伯，至此用夷礼，贬称子。"《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记载："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曰子。"杞为何用夷礼？杜预解释道："杞，先代之后，而迫于东夷，风俗杂坏，言语衣服有时而夷。"一个迫字点明用夷礼原不得已也。如何迫不得已，杜预并未进一步解说，可见汉晋时人已不知其中原委。这个谜倒是由本铭解开了。原来杞人迫于淮夷之强大，遂僻居山东，一度与周人为敌，故为华夏集团所轻视。诚然，杞并非夷，称其为夷者，一是因杞用夷礼，二是出于敌忾。相类例子很多，如《尚书·泰誓》记武王伐纣有"戎商必克"之句，商殷非戎人显见，周人称之为"戎商"，概出于敌对立场。紧接此句有"受有亿兆夷人"，服虔、杜预解"夷人"为"夷狄"之人；孔氏传曰"平人，凡人也"，孔颖达也训夷为平。两家所解均不得要领。难道商王朝，掌管的亿兆人都是夷人？此处"夷人"与"戎商"之"戎"一样，乃贬称而已。《尚书·费誓》曰："徂兹淮夷，徐戎并兴。"按东方曰夷，西方曰戎，此处徐当称夷而称戎，因为在贬称意义上，夷戎都一样。象杞国这样因叛反而导致迁徙，史籍中屡见不鲜。总之，杞国迁居山东或在这次战役前后。

"雚不阶（坠）"：雚当是鹳的本字。宋陆佃《埤雅·释鸟》云："旧说江淮谓群鹳旋飞为鹳井，则鹳善旋飞，盘薄云霄，与鹅之成列正异，故古之陈法或愿为鹳也。"《左传》定公二十一年记载宋华氏叛乱，与晋、曹等国救军战于赭丘，华氏党"郑翩愿为鹳，其御愿为鹅"。杜预注曰："鹳、鹅皆阵名。"本铭雚字也用为阵名。西周晚期，淮夷、杞夷、舟夷正处于江淮一带，他们首先发明鹳阵这一阵名，是很自然的。如此说成立，则一来可证陆佃所言有据，早在西周时即有此阵名，二来可测知南夷的军事实力。阝字构形有如陟、降字，象人登山，有所坠落。此字与甲骨文阝字近，于省吾先生释坠，阝字当以释坠为近。不坠是用来形容鹳阵排列有序，行动自如，象鹳鸟飞翔上下，旋转不落，文义正相吻合。夷方有了"雚不坠"的军事力量，故能"广伐东国"，使齐国、莱国都不得不参与战争。

"齐自（师）"：即齐国军队。本铭叙述战事，首先提到齐师，换言之，齐国军队首当其冲，证实战场主要在山东中部南部，上文所谓南夷广伐东国，也是指山东一带。

"族土、这人"：土即徒字，金文中司徒一职常写作"司土"。族徒应是齐师中的步兵。"这"字不见字书，其构形与徒字相近。徒字从土、辵（辵），土亦声；这字从又、辵（辵），又亦声，且这字与徒字都从辵，有运动之义。以声类求之，这当是驭字的别构。驭马是手的运动，从意义上讲也与这字相近。《说文》曰："御，使马也。从彳从卸。""古文御，从又从马。""御"字也写作"馭"，都与手有关。所以这字可释作"驭"，驭人当是齐师中的车兵。与本篇时代最近的是禹鼎，其铭曰"肄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可见驭与徒在西周晚期是有严格区分的，自然徒兵数量大大超过驭人。

"乃执图、宽、亚"：图、宽、亚三字在动词执之后，而金文中凡执字之后往往是敌虏，因此图、宽、亚应是捕捉的三个敌酋的名字。相近铭文亦见于师寰簋："即贺厥邦酋，曰冉、曰𢍰、曰钤、曰达。"齐师在师俗未来统帅之前即首开战功，俘敌酋三名，表明齐国军队有相当的战斗力。

"师俗率齐师这（驭）人"句：师俗率齐师征战，而没有象禹鼎铭文所言动用"西六师、殷八师"，可见战争主要在齐国附近，南夷入侵尚未深入内地。结合师寰簋记师寰"率齐师……征淮夷"，师旋簋记师旋"羞追于齐"，可见在西周晚期，凡是战争局限在东部某一地区，周王朝只是派大将去指挥，并不动用本土军队。同时也说明此时齐国已经有一定的军事力量来对付南夷入侵了。由军事实力可推知齐国的政治、经济实力。由此看来，齐国能很快地在春秋初期称霸，并不是偶然的。

这人下有二字磨泐严重，无法识读。

"长必"：地名，主要战场，所在不详。

"史密司玄族人釐（莱）伯"：此句说史密掌管玄族人莱伯（的军队），与师俗率齐师族徒驭人相对，二人各掌管、率领一支军队。玄族人一词不见文献与出土文字资料。《国语·周语下》："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韦昭注曰："玄王，契也。殷祖契由玄鸟而生，汤亦水德，故曰玄王。"商族以玄鸟为图腾，亦见于出土文物资料，如传世铜器玄鸟妇壶⑤。本铭玄族就是玄鸟族的省称，玄族人就是子姓族人，指釐（莱）伯，正好与姜姓族人（齐国族人）相对。

釐伯即莱伯。釐，《尔雅·释草》解作"蔓华"。《说文》："莱，蔓华也。"所以郝懿行《尔雅义疏》曰："莱与釐古同声。"《战国策·魏四》："齐伐釐、莒。"元代吴师道《校注》："《齐策》：'昔者莱莒好谋。'"釐即莱。上文说史密掌管子姓族人，而莱国正是子姓。《愙斋集古录》著录《祖乙𪃺侯彝》，吴大澂云："𪃺字不见于字书，古籀文鸟字多作隹，惟此器与《石鼓》鸣字从鸟。𪃺，疑即来字之繁文。《尔雅·释鸟》：'鹰，来鸠'，释文本作鶆，樊注：'鶆鸠，爽鸠也。'《谷梁》宣七年：'公会齐侯伐莱。'释文：'莱，国名。'《书·禹贡》：'莱夷作牧。'传：'莱，今东莱。'兹以鶆鸠之鶆借作莱夷之莱。……"吴说颇有卓识。𪃺字古朴，当为莱国国名的早期形态，莱国族人以鸟为图腾，与商人同。莱与商都是东夷始祖少昊氏的后代。少昊名挚，《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我先王熊挚有疾。"《史记·三代世表》作"熊鸷"是挚也通作鸷，则少昊本是一种凶猛的鸟名。莱族是殷商祖先少昊氏的后裔，证之地望，亦相符合。《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对昭公说"昔爽鸠氏始居此地"，指临淄一带。而莱国正是在淄水流域。《史记·殷本纪》说得明白："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来氏即莱国族。本篇一问世，则又为莱国姓氏源出添一佳证。同时证明师寰簋之"𠩺"字确实是莱国名的又一种写法。

"僰、居（尸）"：本篇僰、居二字写法与师寰簋略有别，但它作为国族名排在釐（莱）伯之后，与师寰簋僰、尸紧接𠩺（莱）之后一样，故可断定本篇之僰、居即师寰簋之僰、尸。

"周伐"：周，《说文》曰"密也"。形容对夷师的出击很频繁。上文谈到师俗率齐师伐长必，没有用"周"字修饰，是因师俗一支军队，人数毕竟有限，待史密率军赶到，两支军队围而攻之，故攻伐十分厉害。

"获百人"：这只是史密的战绩，并非整个战役的俘获数目，从这一点来说，战役取得了一定胜利。

综合以上考释，本篇铭文大意是：周正十一月，周王命师俗、史密东征，合击南夷。南夷的两个国族盧、虎会合杞夷、舟夷，阵容整齐，全面进攻周王朝东方领土。齐国军队取得胜利，活捉敌酋图、宽、亚三人。师俗率齐师车兵进攻长必。史密也掌管玄族人莱伯以及僰、尸国的军队，频繁进攻长必，终于取得了俘敌虏百人的战绩。史密称扬天子美好的命令，为父亲乙伯铸造此簋以纪念之，愿子子孙孙永远把它作为宝物使用。

二、史密簋的意义

安康出土史密簋的意义，大致有如下三点：

（一）对西周中晚期铜器断代的意义。

史密簋的制作年代，我们认为应在宣王时期，理由是：

(1)此簋垂腹，圈足下附四小足，形制与师寰簋（《劫掠》A246）、妊小簋（《劫掠》A239）、敔簋（《金文总集》1681页）十分接近。师寰簋为宣王时器，敔簋为厉王时器。

(2)纹饰为窃曲纹，特征是窃曲纹中间有眼，且与四周纹饰分离，与伯晨鼎纹饰极为相近，郭沫若先生认为伯晨即师晨⑥，鼎为厉王时器，我们认为应晚至宣王时。

(3)铭文字体比师酉簋晚，至少也不会在师旋簋之前，与师寰簋接近。

(4)内容事项以至于用词遣句都与师寰簋十分相似。

(5)《史记·陈杞世家》曰："谋娶公当周厉王时。谋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子靖公立。靖公二十三年卒，子共公立。共公八年卒，子德公立。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德公，索隐曰："系本及谯周并作'惠公'，又云惠公生成公及桓公，是此系家脱成公一代，故云'弟桓公姑容立'，非也。"而成公又见于《左传》庄公二十五年。准此，则周厉王时武公已出生，从武公到成公不过约100年而已，而实际上从周厉王到鲁庄公二十五年，其间约188年（约从公元前857～669年），显然杞世系有问题。据学者研究，武公二十九年为鲁隐公元年⑦，谋娶公不能下接武公，有世系脱漏。脱漏的原因就是上文所说的杞国叛周。由此可证杞国叛周一定在厉世或厉王以后，所以本篇时代断然不得早于厉世。

总而言之，史密簋应是厉王以后宣王时器。史密簋时代归属的推定，对于重新划分一批西周中晚期青铜器，具有一定意义⑧。西周中晚期铜器的划分是西周铜器研究中的重要课题，研究者每苦于材料之不足，不是将铜器"浓缩"到西周晚期，便是过多地集中于中期。例如师晨鼎，或置之于厉世，或提前至懿王时，由此又影响到相关铜器的排比。史密簋的发现，就可以有更多的证据把师晨鼎放到宣王时，自然元年师旋簋、五年师旋簋等器也不能提前了。

（二）对于认识西周晚期周王朝与诸侯国及周边民族的关系的意义。

由于史籍失载，由金文来研究这种关系尤具有重要意义。在本篇中，这种关系由军事对峙与军事同盟的形式体现，因此对于西周军事史的研究也很有裨益。

关于周王朝与齐国、杞国、南夷的关系，前边已谈及，且作者将另行撰文论述，这里不再赘言，仅莱国与莱、周关系谈点看法。

首先对釐伯之为莱伯再申论之。

（1）1976年山东日照崮河崖出土釐伯□女子鬲⑨。据报道，此鬲"束颈，折沿，弧裆，与足对应的腹壁上各有一道扉棱，半圆柱形足。口沿下饰重环纹，腹饰环带纹。"简报没有具体指明此鬲之年代，但定其墓葬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就形制、纹饰、铭文书体而言，此鬲定在西周晚期为宜。铜鬲拓片不清晰，但第一字确是釐字，写法与本篇釐字接近，且器出山东日照县，日照在西周晚期正处于莱国势力范围，所以釐伯□女子鬲应当是莱国的一件标准青铜器。

(2)崮河崖简报提到釐伯□女子鬲铭文，曾请教陈公柔先生，陈先生认为："传世铜器铭文中之釐伯，皆作器者用以称颂其父祖。此处之釐伯，或与叔夷钟的釐都云云有关；孙诒让云釐疑即莱，故莱国。这对于研究东夷文化和莱国的疆域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实物资料。"陈先生所言极是。除了本篇、釐伯□女子鬲、黄县出土的𦎫伯鼎3件铜器外，在西周彝铭中，釐伯、釐仲、釐季、釐叔、釐公、甚至釐王都无一例外地以作器者已故父祖的身份出现的，没有一个是生称。《说文》曰："釐，家福也。"釐有美好之义，故作器者常以此称呼已故父祖。谥号取美好之义，人人都可以使用。如师丞钟铭中，师丞称已故父亲即为德叔，祖父师望为幽叔。釐下之伯、仲、叔、季为排行，"釐王"是录伯𢦏用以称呼已故父亲的，录为诸侯国，自可称王。凡此种种都与莱国无涉。有人甚至将铭文中作器

篮证明。而且象西周中期遇器出土山东一样，西周晚期也有周王朝将领的铜器出土山东。《文物》1981年9期登载《滕县后荆沟出土不嬰簋等青铜器群》一文，作者指出，此器不出在陕右，值得探讨。曩时王国维曾判断不嬰簋“出土之地，必在陕右”，理由是“此器为周室东迁之前器”，且“从文字所记之事可得断定者也”⑪。所记之事指不嬰征伐玁狁，地点在陕右。我们认为，不嬰征伐玁狁，这固然是事实，但器出山东，估计他后来又出征淮夷了。兮甲盘可为注解，其铭开头说：“王初格伐玁狁于噩盧，兮甲从王。”紧接着又说：“王令（命）甲政嗣成周四方责，至于南淮夷。”可见当时作为战将，四出征伐，本不限于对付某一方敌人。退一步说，即便不嬰没有和莱人连手伐南夷，但这些西周重器出土山东，本身说明周与包括莱国在内的山东诸国关系良好。

综上所述，战争中的同盟关系将周、莱连于一起。至少从周穆王时起，共同对付淮夷使周、莱关系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

（三）对于安康文物考古的意义。

史密簋这样长铭铜器出在安康，不能不使人震动。

安康县是陕南第二重镇，北依秦岭，南接巴山，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这里气候温和，水资源充足，早在七八千年前，先民就在汉江及其支流月河两岸生息。据考古调查发掘，县境内有柳家河、柏树岭、张家坝等七八处较大的新石器时代遗址⑫。在殷周时，据记载安康处于庸国的势力范围内。公元前611年，楚、巴、秦吞并庸国。战国初期安康属楚，后为秦所有，秦在此设西城县，为汉中郡治。《汉书·地理志》：“汉中郡，秦置。县十二：西城、旬阳、南郑……”南宋胡三省《通鉴释义辨误》定汉中郡治在西城。从秦到南宋一直沿用“西城县”名。当时的西城县一带，经济、文化水平较高。据考古调查，发现的秦汉遗址星罗棋布。

显而易见，在西周以前、东周以后，安康是古人活动的重要场所。但以关中地区为重要据点的西周时代，这里却没有出土值得称道的遗址、遗物。据说安康县出土了2000余件青铜器，但多数为秦汉时器物。因此史密簋的出土，对于西周时期安康的历史沿革的探索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周人原是一个小部族，文王以前，它的地盘只限于凤翔、岐山、扶风、眉县一带；文王迁丰、武王都镐后，势力才达到关中中部，此后以扇形向东推进。从关中向东发展，一条是走兰田、过商县，沿丹江向河南发展，所以兰田出铜器多，近年商洛地区也间有西周铜器问世。还有一条是从长安出发，出子午谷，到沙沟一带，然后沿旬河到旬阳；或者过宁陕、汉阴，从月河进入安康。以前我们总是感到困惑，为什么关中大量出西周铜器，河南西部、湖北西北部靠陕西的地区也出西周或春秋早期铜器，而偏偏作为关中进入河南、湖北通道的安康、商洛不出西周或春秋早期铜器呢？如今安康出土史密簋这样的重器，我们就可以把这一线铜器贯串起来作综合研究了。从这一点来说，史密簋的出土，比它铭文本身所具有的意义更深远。

李学勤先生对本文多有匡正，卢连成同志也给予不少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郭沫若 《两周金文辞大系·师𬯀鼎》。
② 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第8期。
③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盨》，《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西周史研究》，1984年版。
④ 郭沫若《大系·师汤父鼎》；《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文物》1972年第7期。
⑤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伯𣪘鼎》。
⑦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241页，齐鲁书社1983年版。

者称已故父亲为“已伯”认作纪国铜器，导致研究上的失误。故不可不辩论之。还有一件𪉖鼎（《三代》二·五〇）铭曰“𪉖作宝𪔂鼎”，此鼎之𪉖是作器者私名，非国族名，暂排斥于莱国铜器之外。至此，我们大概可以看出一条规律：凡西周彝铭中生称𪉖伯、𪉖仲……等等者，极有可能与莱国有关，而死称𪉖伯、𪉖仲……等等者，与莱国无关。

（3）我们在前面已论证本簋战事发生在齐国附近，且南夷入侵并未深入腹地，故周王朝没有调动本土军队，只派出指挥官。这一点与师寰簋十分接近。其铭曰：师寰“率齐师、㠱、𪉖（莱）、僰、𡱝、左右虎臣征淮夷。”两簋相较，同是受周王朝将领节制，同是地处山东一带，同是与齐国及其邻国并肩作战，如果说本簋之𪉖伯不是莱国人，从地理背景、历史事实上很难讲通了。

关于莱、周关系，史籍记载极少。西周初年，齐太公建国时，“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史记·齐世家》），这是唯一的一条文献记录。齐太公要拓宽疆域，与相邻的莱国发生战事，也不难理解。结果如何，不清楚。齐、莱战争自然会给周、莱关系蒙上阴影。况且莱为子姓，与商人接近，武王伐纣，商朝复灭，也会影响周、莱关系。《史记·周本纪》记载周初为了控制东方各国，“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竹书纪年》记载更具体：“（成王）四年，王师伐淮夷，遂入奄。五年春正月，王在奄，迁其君于蒲姑。”这段记载的可靠性由铜器《𪉷方鼎》证实了。其铭曰：“唯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尃古咸𢦏。”尃古即薄姑（蒲姑）。𢦏是翦灭，咸𢦏指丰与蒲姑两个国家被灭掉了。薄姑在今山东境内，可见战役在山东。特别是小臣謰簋曰“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一直打到海眉，战火延伸到山东沿海地区。莱国在山东，不能不受震动。但文献与铭文均未提及，可能莱国表示某种归顺的意向，也可能周人为了全力对付东夷，而对莱人采取了抚慰政策，总之，周、莱之间似乎没有发生对抗行动。

到了西周中期，周、莱关系仍不清楚。但清末山东黄县鲁家沟出土的一批铜器十分引人注意⑩。王道新《黄县志稿·金石目》记载：“光绪二十二年春，城东南鲁家沟田中，出古铜器十：钟三，鼎二，一鼎破碎，钟无款识。尚有壶一，盘一，盘无款识，壶亦破碎。若甗，若盉，若觯，皆有铭。”鼎指𨙶（莱）伯鼎，𨙶字写法与西周晚期有别，也不奇怪。推想莱国在西周时期，在山东与诸国相邻，南受南夷西受周文化影响，故早期与晚期不同，即便同一时期，在不同文化族属的铜器上写法也有别。当然黄县是否莱之国都，不可遽定，但莱伯鼎出在黄县，说莱国势力曾达到黄县，大概没多大问题。与莱伯鼎同出的甗叫遇甗，铭曰：“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雍父戍在古𠂤，遇从。师雍父肩使遇事于㝬侯。侯蔑遇历，锡遇金，用作旅甗。”铭中师雍父是穆王时东征淮夷的主帅，其名、事见于𤳨鼎（𤳨即遇），稽卣、臤觯、录𢦏卣、录簋。遇、稽、臤、录𢦏都是随师雍父东征淮夷的战将，尤其是遇，由𤳨鼎知道他是师雍父的儿子，他的铜器出土于黄县，令人寻味（据《山东金文集存》说𤳨鼎也是光绪二十二年黄县出土）。如果说是婚姻关系，尚无旁证。联系师寰簋师寰率齐师、㠱、𪉖（莱）征伐淮夷，我们推测在西周中期莱人就和周人结盟征伐淮夷，而参战的周王朝将领就将铜器赠送给莱人，作为纪念。

莱、周关系的修和不是偶然的，既然在周初就没有大的对抗，缓和关系就是很自然的。在西周晚期，莱人与周人并肩战斗，作为征伐淮夷的同盟军，已由师寰簋及本

⑧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⑨ 杨深富《山东日照崮河崖出土一批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7期。
⑩ 王献唐《黄县㠱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⑪ 王国维《观堂金文考释》。
⑫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安康专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秦岭、张铭惠《安康花园柏树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试掘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李启良《陕西安康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第6期。

摘自《文物》1989年第7期

关于大克钟

唐兰 遗稿

过去曾著录过的大克钟，近年重新发现于天津，这是一件可喜的事。

过去对于大克钟，只见过拓本，对于它的形制，一无所知。只知道小克钟是编钟形式的，每个钟上只有铭文的一半，而且只铸在一面，钲和鼓左，两个钟合起来，才是全文。例如：《三代吉金文存》的克钟一，到“锡克甸车马乘”为止，而克钟四正好接着，由“克不敢㒸”开始到完，两个钟是衔接的。还有克钟二，是到“车马”为止的，而克钟五恰是由“乘”字开始，一直到完，这两个钟又是相衔接的。克钟三的铭文最短，到“至于京”就完了，和它相衔接的钟还没有发现。而大克钟则是全文，《三代吉金文存》列为克钟六。它和小克钟铭文部位不同，并且是全文，从右至左共十六行。

现在见到的大克钟，实际是鎛的一类，它的体积比最大的小克钟还要大些。上面是钮而不是甬，因而是直悬的，不像甬钟是侧悬的。下面是平口，不像甬钟两边有锐角，中间是凹口，即所谓铣和于。没有钲和钲间的乳，而设四鉏牙，鉏牙之间饰以龙纹。銘文全部在鼓左。这种形式，在西周钟里还没有见到过。但在铭文里它还自称为钟。据我所知道的，这种例子也还不少。宋代出土的宋公戌钟，一共有六个，自称为歌钟。近年寿县蔡侯墓出土的一套编鎛，存八枚，也自称为歌钟。宋代出土的还有鄦子⿰爿酉自钟和近代端方旧藏的沇儿钟（缺钮），也都是鎛的形式，而自名为钟。秦公钟铭说：“乍盄（淑）龢□，氒（厥）名曰⿰扌古（辅）邦。”在缺文处不知是钟字还是鎛字。因钟上称龢钟是极普遍的，而䶮公孙班鎛却自称为龢鎛。秦公钟宋人称为钟，其形制也是镈，跟齐叔夷鎛一样，都没有钲而有四鉏牙，铭文在鼓。不过它们在鉏牙之间有螺旋形的乳，比大克钟又有所不同了。铜器定名的惯例是名从主人，它既自名为钟，就一定有叫作钟的理由，就应该仍叫它为钟，所以我主张还叫它克钟而冠以大字，以区别于小克钟。

从钟的发展历史看，克钟的形制应该在西周晚期。商代一般用三个一组的铙，口向上，柄在下，可以手执。有些大铙显然是放在座上的。但殷周之间到西周前期，有些大铙，从纹饰来看，口是向下的，有人把它叫做镛，似乎是有道理的。它们有些柄是上下通的，大概也可以悬挂，当然是直悬的。侧悬的甬钟起源比较迟。在陕西长安普渡村墓葬里发现的长甶盉，是穆王晚年的器，同出的三件一组的甬钟，是目前所知道的最早的

一套钟了，它的形制是很朴素的。共王时代的益公钟，铭文只有几个字。铭文比较长一些的𢾅钟，大概是懿王时期器。厉王时期有许多长篇铭文的大钟，像宗周钟就是厉王自己做的，虢叔旅钟的作者，见于鬲攸从鼎，证明是厉王时器，其它各钟，形制大同，铭例相类，都相当于这个时代，或略有先后。其中𢾅钟自称为龢𣐺钟，虢叔旅钟称为大𣐺龢钟，井人妄钟和兮中钟都只称为大𣐺钟，𣐺字兮中钟的别铭又作鍹、作𨯅。柞钟则作大𨱔钟。士父钟作宝𣐺钟。大小克钟均作宝𣐺刂钟。楚公冢钟作宝大𣪘钟。这些名称中，多数是用𣐺字，作𣐺刂的是从刀、𣐺声。其它作鍹、𨯅、𨱔、𣪘等形的，也都从㐭声。《说文》㐭或作廩，解释为仓㐭，而把稟字解释为赐穀，其实㐭和稟是廩的本字，㐭象仓㐭，而稟象㐭中有禾。稟字又作𣐺，把两个禾画在㐭的上边了。《说文》云牆字的籀文写作𤖨，就是从𣐺的，过去都以为是嗇的籀文，是错了。𣐺字就是𣐺字，金文曆字常常变从厤，可以为证。大𣐺，郭沫若同志说就是《国语》的大林，是正确的。𣐺即㐭和稟（廩），与林只有声调的不同，《左传·庄公八年》的雍廩，《史记·齐世家》作雍林，可证。《国语·周语》载“（景王）二十三年，王将铸无射而为之大林，”过去是不能解释的，贾逵注：“无射，钟名，律中无射也。大林，无射之覆也，作无射而以林钟之数益之。”韦昭自己是主张贾逵说的。他们都已不知道什么是大林，把它当作六吕里的林钟，所以作出这一种牵强附会的说法。现在所见西周铜器里有这么多的大𣐺（林）钟，龢𣐺（林）钟，宝𣐺（林）钟，并且远在景王之前二、三百年，难道都铸的是“律中林钟”的钟吗？《左传·襄公十九年》载：“季武子以所得于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焉。”用兵器来改铸乐器，难道也一定要符合林钟之律吗？其实从㐭声的字，有积聚的意思，仓稟就是积聚米谷的地方，所以《素问·皮部论》“廩于肠胃”，注：“廩，积也聚也。”从林声的字，有众的意思，也有积聚的意思。《广雅·释诂三》载：“林……聚也”，“林……众也”。王念孙疏证说：“凡聚与众义相近，故众谓之宗，亦谓之林，聚谓之林，亦谓之宗。”《说文》云：“罧，积柴水中以聚鱼也。”就是积聚的意思。那末，大𣐺即大林，是许多钟，也就是一群或一组钟的意思，等于《周礼·春官·磬师》所说的编钟。不过一般对于编钟的概念，限于小钟，而大林或林钟是比较大的。现在所见自称为大𣐺或𣐺钟的，虢叔旅钟有六个，其中四个铭有全文，两个都只有片段，自相衔接，但上缺头，下缺尾，说明至少遗失两钟。兮中钟也是六个其中两个缺下半的铭文。它们也至少有八个。柞钟和仲义钟都是八个。士父钟有四个，井人妄钟、𢾅钟、楚公冢钟都是三个，看来也远不止这些。小克钟虽只存五个，但《三代吉金文存》的克钟三只有前面一段，字数很少，可能要用三个钟才铸完全文。而且这个钟特别小，和其它四个钟比较起来，中间一定还缺几个钟，它的一组，可能是十个以上的。到了春秋时代，一般都称肆称堵，《左传》襄公十一年说：“歌钟二肆及其鎛磬”，铜器中邾公牼钟铭说：“𥁕（铸）辝（台）龢钟二鍺（堵）。”部黛钟铭说：“大钟八聿（肆），其竈

而为大林……”洹子孟姜壶铭说：“鼓钟一銉（肆）。”都指的是成组的钟。周襄王与鲁昭公同时，已是春秋后期，所谓铸无射而为之大林，应该是指铸“律中无射”的一组大钟，和十二律里的林钟毫无关系。据《左传·昭公十一年》正义，这个钟到隋代还在，可惜被隋文帝在开皇十五年下令毁掉了，这也是古代青铜器散毁的一例。至于一组的钟，究竟应该有多少，现在还没有确实的材料。部黛钟见于著录的是十三个。齐叔夷钟有大钟七个，分录全铭，另外有六个小编钟，经过复原，应该是两组，一组十二个，一组十三个。驫羌钟也存十三个。寿县蔡侯墓出土的甬钟，存十二个。信阳楚墓出土的环钮编钟十三个是有钟架的，证明是完整的一套。但未必所有西周后期到春秋战国的钟都是十三个一套的。《周礼·春官·小胥》说：“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郑玄注：“钟磬者，编悬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疏引服虔注《左传》则说“一悬十九钟”，似乎秦汉以后又逐渐有所增加了。

关于鎛的名称，见于铜器的，我只知道四个例子，即楚公逆鎛，齐国的叔夷鎛、𬭚鎛和鼄公孙班镈，比之鎛的形制而自名为钟的少得多。宋代出土的楚公逆鎛，自名为夜雷鎛。据《复斋钟鼎款识》所说，上面的钮作雷神的形状，是与夜雷的名称符合的。可惜它的图象没有流传下来。但从它的铭文的长度看，应当和𬭚鎛和沇儿钟等一样，是铸在钲间的，所以这个鎛据说高二尺多。《三代吉金文存》著录的是伪器，是甬钟的形式而铭文在腹内。罗振玉因为它和复斋所记不符，竟诡云雷神原踞甬上，为人截去。自欺欺人，一至于此。楚公逆据孙诒让考定是熊咢，他的在位，相当于周宣王二十九年到三十七年，已经是西周末年了。直悬的鎛，在形制上是继承直悬的大鐃或镛的，不过把甬变成钮了。大概侧悬甬钟的发展在西周前期，其所以要侧悬，为的是可以从一个钟上打出两种声音（这是在楚王酓章钟上有记载的）。随后又把直悬的大铙或镛，变甬为钮 。一般仍叫作钟，加以区别时，就叫做鎛。《周礼·春官》有钟师和镈师之说，郑玄注：“镈如钟而大”。《左传》说“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国语·晋语七》作“歌钟二肆及宝镈”，可见镈是不在二肆之内的。韦昭注《国语》说：“镈，小钟也。”是错的。小钟焉能称宝呢？叔夷镈和𬭚镈都自称为宝镈，都是很大的。

《说文》云：“鏄，大钟淳于之属，所以应钟磬也。堵以二，金乐则鼓鏄应之。”不知有什么根据。《晋语四》说“戚施直镈”，戚施是有佝偻病的人，所谓“戚施不可使仰”，用来击镈，可见镈因为比较大，悬在虡上，打击的地方很低，所以让有佝偻病的人去打击，就不用弯腰了。《周礼·钟师》疏说：“鏄不编，特悬而已”。《仪礼·大射礼》载：“乐人宿悬于阼阶东，笙磬西面，其南笙钟，其南鏄，皆南陈……西阶之西，颂磬东面，其南钟，其南鏄，皆南陈”。郑玄注：“鏄如钟而大，奏乐以鼓鏄为节。”但《大射礼》并没有指出鏄的数目，磬和钟镈，依次排列，这种镈可能已是编镈了。现在看到春秋时是有编镈的，蔡侯墓就有一套而自称为歌钟。韦昭所说小钟，《广雅·释器》所谓“鏄，铃也”，是指这一类编镈说的，跟宝镈又不同了。因此，无论哪一种乐器，必须详究它的发展的历史，不能随便征引一个材料就来断其时代的。

那末，从大克钟是鏄的形制来看，已经可以证明它是西周后期的作品了。它用四道鉏牙作装饰，更说明它已经开春秋中叶叔夷鏄和秦公钟等的风气。这种新风格，决不是西周前期铜器所具有的。

克钟和克鼎是同时、同地出土的，他们的关系是不能分割的。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三引琉璃厂商人赵信臣的话：“此器实出岐山县法门寺之任村任姓家，……当时出土凡百二十余器，克钟、克鼎及中义父鼎均出一窖中，于时则光绪十六年也（1890年）。”现在所见到的，除钟、鼎外，还有克盨。解放后新发现的师克盨，则不知是否同时所出。据大克鼎，克的文祖师华父是保共王的，共王的孙子是夷王。因此，克的时代，总在夷王或夷王以后。大克鼎又说：“𩰫季右善夫克入门”，𩰫季这个人又见于伊簋，而伊簋是王二十七年所作。夷王在位只有十六年，因此，郭沫若同志定大克鼎为厉王时器是很正确的。克盨是十八年十二月做的，克已经是善夫。小克鼎是廿三年九月做的，是“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还有鬲从盨是二十五年七月做的，说到“氏（厥）右鬲从，善夫克”。那末，大克鼎的制作，可能和伊簋的时代相近，即二十七年前后，所以都由𩰫季来为右。从这些材料看，克的作善夫，至少是从厉王十八年到二十七年前后，是确实无疑的（师克盨的师克和善夫克是否一人，还没有确证。如果是一人，是先作师呢？还是先作善夫呢？也有待于研究，姑从阙）。克钟的作年是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郭沫若同志指出它与厉王诸器的日辰不能符合。因之，不是夷王，便是宣王，是很对的。据《帝王世纪》，夷王在位，恰好有十六年。但据《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所说：“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诸侯莫不并走其望，以祈王身”。那末，夷王十六年就是他病死的一年，即使死在九月以后，也早已身婴恶疾，奄奄一息，不可能有九月庚寅亲命克的事情了。所以这个十六年只有在宣王时代。宣王时已经有长历可推，十六年九月据推算是庚申朔，如果时历对闰月的安排前后不同，便是庚寅朔，正相符合。《史记》记厉王年数有错误，共和十四年应包括在厉王在位年数之内。也就是说厉王尽管奔彘，共伯和尽管专权，但当时周、召执政，王朝还保存着虚位，还用厉王的年号。正如鲁昭公已经出奔，而《春秋》还用昭公的纪年，一直到昭公死时方止。所以克是可以经历厉、宣二世的。这一点在过去是不清楚的，我在《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一文中已经研讨过了（见《考古学报》1962年第一期）。

克钟属宣王时的更重要的证据，是铭文中所说的：“王在周康剌宫。”金文中凡说到王在周康某宫或某太室，如：周康邵宫、周康穆宫、周康剌宫、周康宫穆太室、周康宫徲太室等均在康王以后。邵宫是昭王之宫。穆宫、穆太室是穆王之宫和太室。徲太室是夷王的太室。剌字通厉，是厉王之宫，也就是厉王的宗庙。因此，克钟就必然是宣王时代的器。过去有的作者由于不同意这一新说，曾创一怪论，说“宫寝室家等是生人所住的地方，庙、宗、宗室等是人们设为先祖鬼神之住的地方”。新的说法，往往不容易立即被人所接受，通过百家争鸣，经过一段时间和新材料的出现，是非总会大明。但象上面的怪论，在科学上根本站不住脚。我在前文曾有一章，对此作详细的辨析。后来此君研究东周载书时，也列举某宫为某的宗庙，想必他已放弃这样的怪论了（见《考古》1966年第5期）。周康邵宫、周康穆宫和周康剌宫，本都应作周康宫某宫而省去上面的宫字，把下面的宫字兼摄上面的周康两字。所以如果承认周康是康王的宗庙，就必须联带肯定下边的邵宫、穆宫和剌宫是昭王、穆王、厉王的宗庙。如果把周康解释为康王的宗庙，而对下面的邵宫、穆宫、剌宫的宫，仍解为宫室，那末，怎么能知道周康两字是康王的宗庙呢？这无论在文法上，在逻辑上，都是讲不通的。所以，只要承认康宫为康王的宗庙，剌宫就必然是厉王的宗庙，而克钟就必然是宣王时代的作品。

大克钟的发现，对于克钟的时代，更增加了一些证明材料。自称宝𣐺刂（林）钟而作镈形，在西周铜器中尚属初见。从钟的发展历史来说，这是继承西周前期的镛，而比侧悬的钟为晚。自称为夜雷镈的楚公逆镈，相当于宣王二十九年至三十七年，和这个钟属于宣王十六年，时代是十分接近的。它们的大小也差不多。尤其是它用四道鉏牙来作装饰，如果没有铭文，就将误认为是春秋时代的作品。同类风格的齐叔夷镈，郭沫若同志定为齐灵公十五年所作，相当于周灵王五年（公元前567年）；秦公钟，郭说是秦景公所作，相当于周简王十年到景王八年（公元前576—前537年），比之宣王十六年（公元前812年），就晚了二百几十年了。反过来，我们可以说这种风格的出现，决不会更早于西周末年。

大概西周铜器，从器形和装饰来说，可分为两期。前期由武王到成、康、昭、穆是极盛时期，共王、懿王虽已中落，还有旧的风格，不过像盠方尊之类，已经具体而微了。新的风格，可能出于孝王、夷王之后，如环带纹、鳞纹等一望便知。厉、宣时期，尽管有许多重器，但制作远不如前期的精致了。大克钟固然很大，并且有新的风格，但只见粗放，工并不精。小克钟的铭文书法是开朗的，有宣王时期的特点，但大克钟的铭文，几乎不可辨识，这或者由于器形较大，不易铸造的原故。

总之，克钟的制作时代，是周宣王十六年九月，为公元前812年。这无论在钟镈的发展史，钟的形制装饰，铭文的书法，铭文的内容等各个方面，都是可以证明的。钟的作者在厉王时代有善夫克诸器和其它器可以证明，克钟的年月日辰，又与长历符合，凡此种种是无可置疑的。大克钟的重新发现，使我们能了解它的形制，更重要的是这种用鉏牙作装饰的镈的形式和风格，在西周末年已经开始了。这对于研究青铜乐器的发展和铜器的断代，都是很有裨益的。

摘自《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克镈简介

陈邦怀

四十年来，我搜集两周金文，作为研究古文字和古代史的资料。《克镈》是一件著名的铜器，想得一张精拓铭文而不可得。此器久在天津，直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我才有见到实物。我这篇简介，为了分清眉目，分五个部分叙述。个人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关于《克镈》的名称

《克镈》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被"收藏家"珍秘收藏着，见过此器的人非常之少。各书著录，只凭一张铭文拓本，或题为《克钟》，或题为《全文克钟》，并不知它是镈，而不是钟。今天我们看到实物，它是一件制作十分瑰伟精美的镈（图版壹）。为了"名副其实"，应当正名为《克镈》。

关于《克镈》出土的地方和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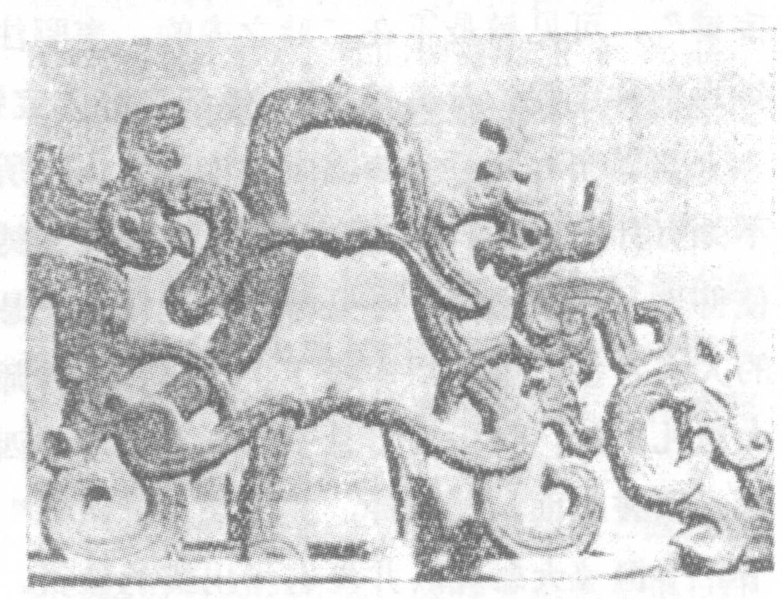
据《贞松堂集古遗文》记载，北京琉璃厂古玩商人赵信臣说，《克钟》、《克鼎》等器物，实出陕西省岐山县法门寺任村。赵曾为潘祖荫亲到任村购买铜器。赵又说，当时出土的共有一百二十余器，《克钟》、《克鼎》及《中义父鼎》等均出一窖中，时在清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① 这一段文字中所说的《克钟》，其中有一件就是我们所说的《克镈》。如果罗述赵说不误，则《克镈》在光绪十六年出土于岐山县法门寺的任村。

关于《克镈》的著录和收藏

《克镈》铭文的拓本流传较少。最初著录于《周金文存》，其后《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三代吉金文存》、《小校经阁金文拓本》（以上四书皆是影印拓本）、《贞松堂集古遗文》（据拓本摹写）均有著录，称《克钟》或《全文克钟》。《贞松堂集古遗文》说《全文克钟》藏张燕谋侍郎家。我北来天津，听说张燕谋的后人即住在天津，屡想访问《全文克钟》，无奈"不得其门而入"。解放前，周希丁为张家拓金石，我偶然遇到他，就询问《全文克钟》是否还在张家。周说，钟是在张家，已经拓过了。我想得一张拓本，也是终于失望。

关于《克镈》的全形以及镈的用途

郑玄说："镈，如钟而大。"② 如钟，就是说大体像钟，和钟的样子近似。如果镈和钟



图一　克镈钮部花纹

一个样子只是比钟大，那就可以说"镈，大钟也"，而不必说"镈，如钟而大"了。郑玄从实际出发，所以得出正确的论述。

根据郑玄的论述，观察这件《克镈》的全形，因而可以理解《考工记》里记载"凫氏为钟"的一段，完全说的是造钟，而不是说镈的。镈，如钟，而非钟，所以《周礼》里有"钟师"，又有"镈师"，他们是各有专职的，断不能把镈与钟并为一谈。现在我们拿《克镈》这件实物，结合书本上的《齐叔夷镈》图，③ 就可以认识到镈和钟的区别了。

下面把《克镈》的全形作几点说明：

1.《克镈》通高63.5厘米，体椭圆，口平，宽34.7厘米，顶中央有一小圆孔。

2.《克镈》钮是用堆垛的夔纹组成的（图一）。自钮向两旁下垂有隆起的连环夔纹，一直接近于口。正、背两面的中央各有垂直隆起的连环夔纹一条。这两条夔纹和自钮下垂的两条夔纹，形成了四个对称的棱。

3.《克镈》体有围绕如带的两个横圈，上圈接近顶，下圈接近口。在这两圈里共有菱形枚十六枚（钟乳是圆形的，这里的菱形枚不能称为乳）。

4.《克镈》正、背两面的中部各有相对的大夔纹二，它在整个纹饰当中占主要部分。

5.《克镈》的铭文，在下面一圈围带之下的右旁（相当于钟的右鼓），中间有阳文直界线与左旁隔开。左旁和后面没有字，也没有花纹。

我们用《齐叔夷镈》图来和《克镈》对比，除第二点相同外，第三点、第四点都是《克镈》的特点。此外，《克镈》的顶上有圆孔，不知《齐叔夷镈》是否顶上也有，今已无从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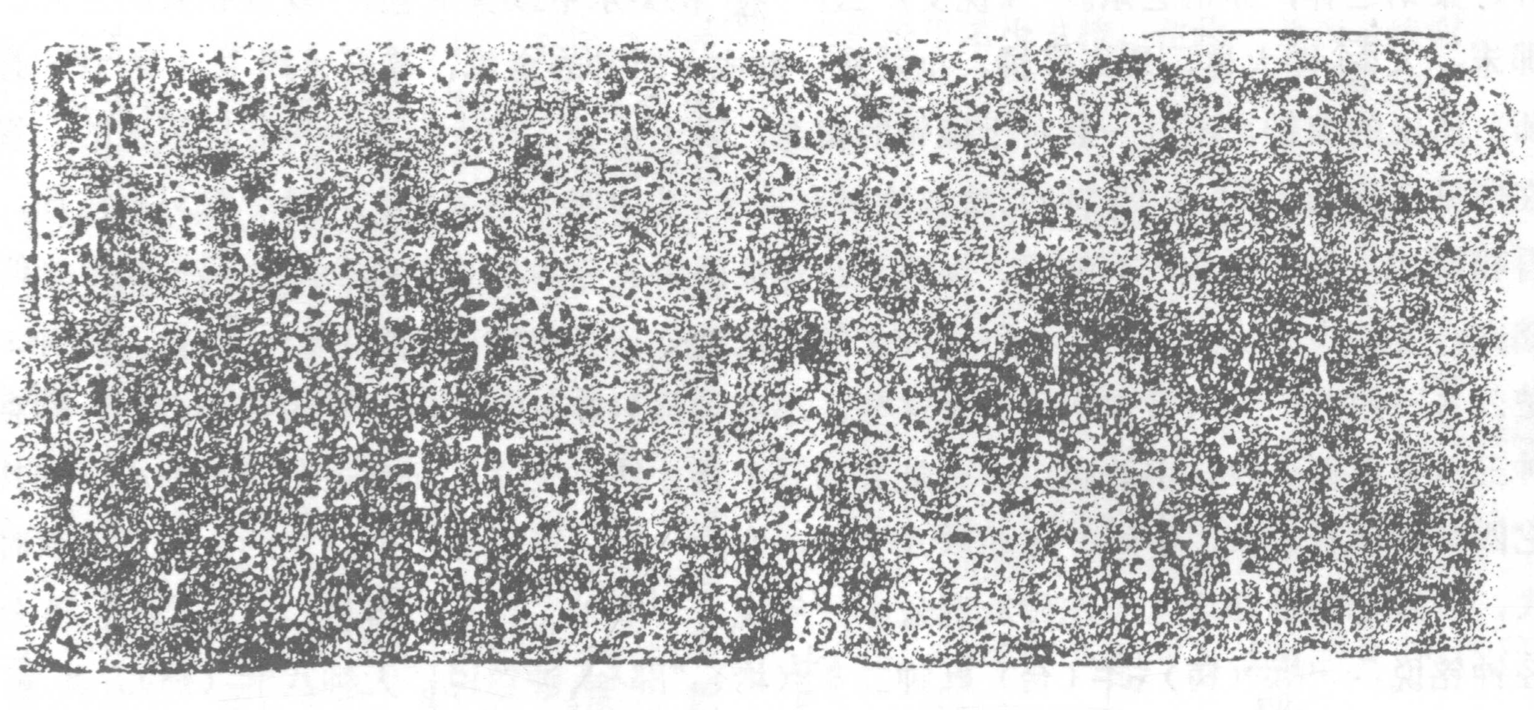
镈的用途，根据文献记载，"钟、磬编悬，镈特悬，位于钟磬之南，所以应钟磬也。"

关于《克镈》铭文的研究

《克镈》的铭文，大半为铜锈掩盖，所以文字不很清楚。共十六行，计有七十九字。用同时出土的《克钟》（编钟）铭文来比对《克镈》铭文第一、第二两行："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等字，完全相同。据此，首先可以明确《克镈》与《克钟》是同时制作的。至于《克镈》铭文所记的事，经仔细对比，也与《克钟》铭文所记者相同。今参照《克钟》铭文，作《克镈》铭文的初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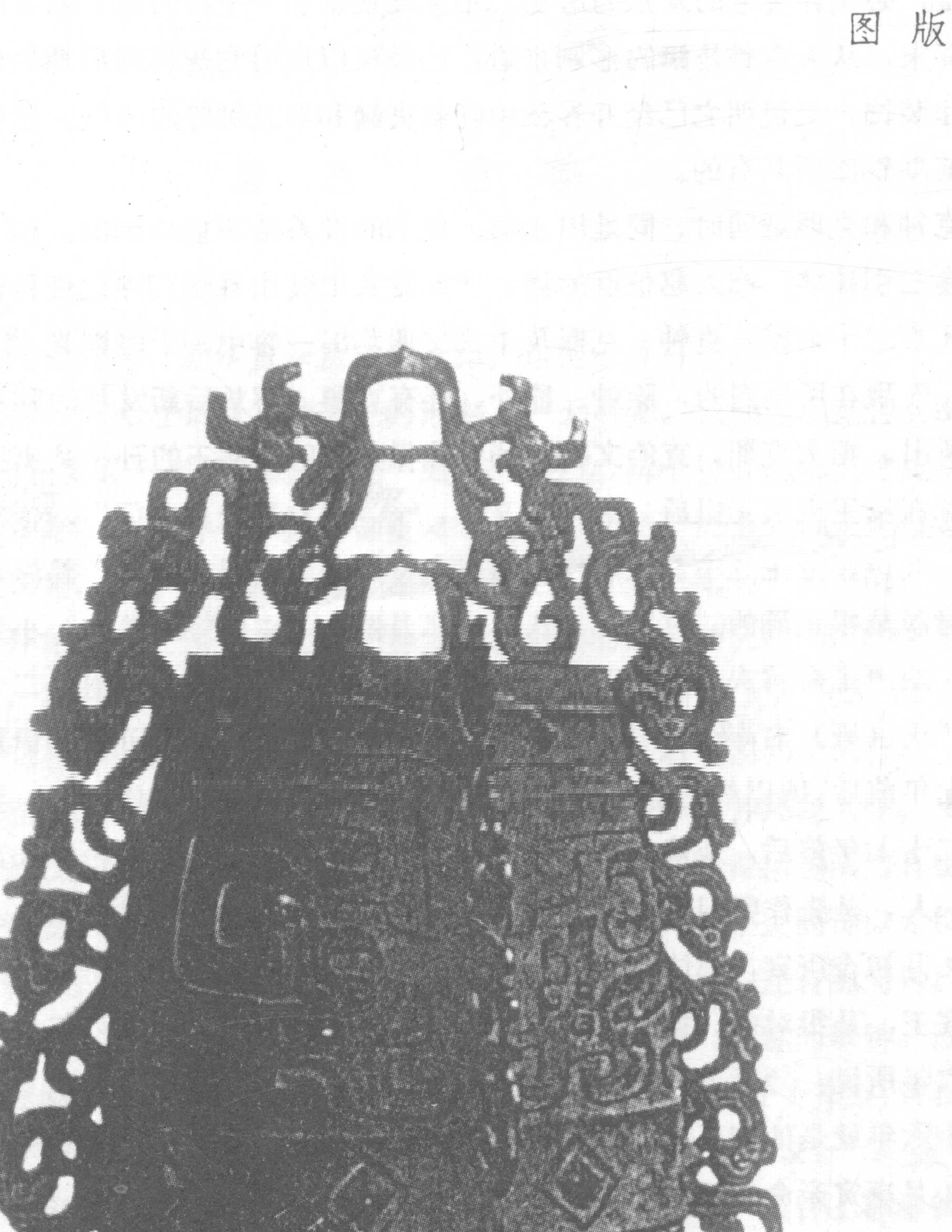
《克镈》全铭如下：

"隹(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烈)宫。王乎士舀召克，王亲令(命)克遹泾东至于京自，易(锡)克佃车，马乘。克不敢豕(坠)，尃奠王令(命)。克敢对扬天子休，用乍朕皇祖考伯宝龢钟，用匄屯叚永令(命)。



图二　克镈全铭新拓

图版壹



克　镈　西周　通高63.5厘米，底宽34.7厘米

摘自《文物》1972年第6期

克其万年子孙永宝。"（图二）

下面对《克镈》部分铭文略作解说。

郭沫若同志说："康剌宫，此器仅见，唐兰谓为康王庙中之厉王庙，不确。"⑤ 我同意郭说。

于省吾同志谓《克钟》里"剌宫"的剌字即烈字，⑥ 是对的。按此烈字是说康王祖先的威武功烈。宫、室二字古通用，《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就是明证。"周康烈宫"，当指康王庙中的"武世室"。据文献记载，周王庙中有"武世室"，有"文世室"。⑦ 孔颖达说："世室，即太庙。"⑧ 这是烈宫的解说。

按"康宫"见于《康鼎》，而《南宫柳鼎》又称"康庙"。是宫与庙，名虽异而实则同。据此推知"烈宫"与"武世室"也是名异而实同。又如《颂鼎》的"周康邵(昭)宫"，即"康宫"中的"昭庙"。《克盨》的"周康穆宫"，即"康宫"中的"穆庙"。《望段》的"周康新宫"，即"康宫"中的"新庙"。《诗经·鲁颂》的"新庙"，也可作旁证。《君夫段》的"康宫太室"，即"康宫"中的"太室"。由上举文证，可知康宫（即康庙）中的宫室名字很多。《克镈》里"周康烈宫"的"烈宫"，也是康王庙中的一个宫室的名字。

铭云："王亲令(命)克遹泾东至于京自。"

按《诗经·大雅·韩奕》"王亲命之"，可与此铭"王亲命克"相参证。遹义犹循，意思是说循泾水东至于京自。"京自"，郭沫若同志谓："旧误读京自为京师。"⑨ 郭说不当读京师，是对的。《说文解字》："自，小自也。"段玉裁注："其字俗作堆，堆行而自废矣。"古地名曰某自的，金文中常见。今地名仍有名某堆者，如楚器群即发现于安徽寿县的李三孤堆，就是一例；天津市南郊一地即名灰堆，又是一例。

铭云："易(锡)克佃车，马乘。"

《说文解字》："佃，中也；从人，田声。春秋传曰：乘中佃，一辕车。"徐锴说："佃训中也。古载物大车双辕，乘车一辕当中也。"⑩ 孔颖达说："盖以四马为上乘，两马为中乘。"⑪ 王所锡的佃车，是一辕当中之车。王所锡的马乘，可能是中乘二马。

铭云："尃奠王令(命)。"

《说文解字》："尃，布也。"《玉篇》："奠，定也。"尃奠王命，是说布定王命。《廿三年克鼎》："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命)于成周。"按"尃奠王命"及"舍命"的意思，就是《诗经·大雅·烝民》"出纳王命"的"出命"。郑玄说："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⑫

克镈是西周的一件乐器，其形制较古，特点较多，在镈类当列为第一。铭文被铜锈掩盖多字，虽说美中不足，但从研究历史文物和发扬古代艺术的角度出发，又可以说瑕不掩瑜。

① 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一，十一页；卷三，三十五页。本文引用有删节。
② 见《仪礼·大射》注。又见《周礼·镈师》注。
③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236。
④ 见《说文解字》金部镈字段注。
⑤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一二页。
⑥ 见《双剑誃吉金文选》卷上之一第二页后。
⑦ 见《礼记·祭义》注。又见任启运《宫室考》二七页。
⑧ 见《礼记·祭义》疏。
⑨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一二页后。
⑩ 见《说文解字系传》卷十五人部佃字下。
⑪ 见《左传·哀公十七年》疏。
⑫ 见《诗经·大雅·烝民》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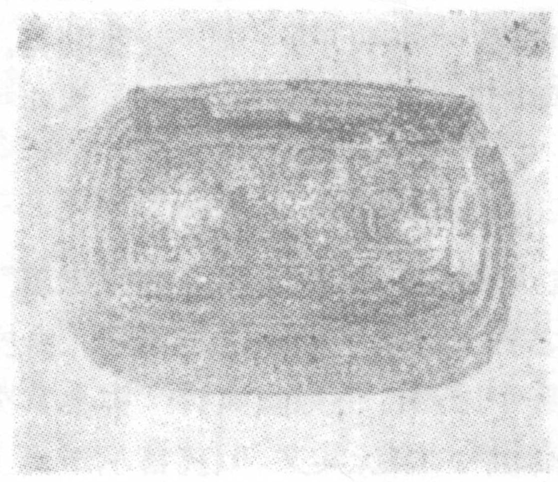
銘　　文

图版一



王若曰師克不丕顯文武膺
受大令命匍輔有四方則隹唯乃先
祖考又有[illegible]奉于周邦干害王身
乍作爪牙王曰克余隹巠乃先祖
考克黔臣先王昔余既令女汝令
余隹𤕌重槀敦乃令：女更乃祖考
[illegible]嗣司左右虎臣易錫女鬱鬯一卣
赤芾五黃赤舄牙口駒車賁
較朱虢𩏶靳虎冟熏裏畫
轉畫輯金甬朱旂馬四匹
攸勒素戉敬夙夕勿灋朕令
克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
旅盨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摘自《人文雜誌》一九五七年第3期



师　克　盨　盖

师克盨盖考釋

段紹嘉

此师克盨盖系一九五七年三月間，西安商业学校熊本周同志捐送陕西省博物館，为其先人步龙先生遺物，（聞步龙先生在清光緒間曾任教三原味經書院）器早佚。盖通高八、五公分，口寬一九、九公分，口長二七、八公分。銘文（图版一、）凡一百四十四字，又重文三、盖面鑄夔龙紋飾。

据郭沫若先生考訂：“大克鼎称其祖为师华父，官職为师。此师克亦称师，表明世襲，可知克系同一人。銘文第三行又下𡚁字，見录伯㦰毁、單伯鐘、毛公鼎，王国維釋劳。案此銘多一冂（凡字），当是声符，准凤从凡之例，此当为奉之初文，会意，凡声也。”

案此銘文义書法，均与毛公鼎銘极相近似，可能是同一时期重器。大克鼎近代考古家訂为周厉王时物（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依据郭沫若先生說，此克既与大克鼎之克系同一人，是此盖亦为厉王时物自无疑义，并可証明毛公鼎同为厉王时所鑄，故宫博物院唐立菴先生亦訂毛公鼎为夷厉間物。据此，則愙齋集古录訂毛公鼎为成王时之說，似有未协。其銘文大意，第一段，王若曰起至乍爪牙句，是敍周王說克之祖先事奉王室有功，捍卫王身，作王爪牙、第二段、王曰起至勿灋（廢字）朕令句，是敍周王命克繼續司左右虎目，賜克厚賞，并告克夙夕敬將其事，勿廢朕命。第三段，克敢对揚天子不显魯休至永宝用句，是克自述对揚周王休美，用作此器，使其子子孙孙永远宝用。考下克字，以文义研究，似为动詞，非师克之克。又盨字皿上多𠬞（升字），作𥂴，增一形符，是含有盛粮食之义，为他盨所无。此盖銘文，与研究青銅器断代及古文字学均有关系，可供考古家之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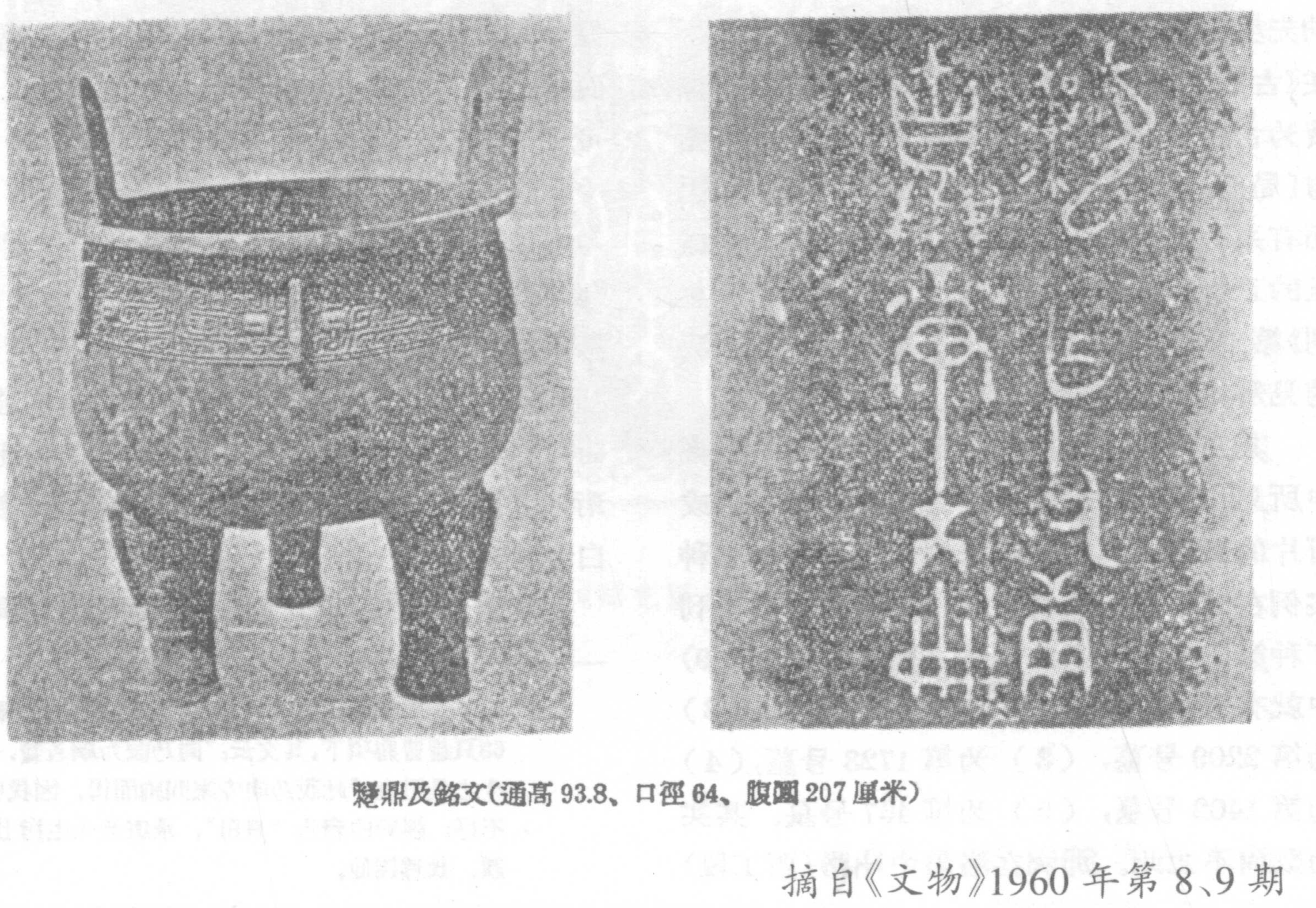
对师克盨蓋和疑鼎銘文鉴别的商榷

段紹嘉

1960年文物第3期載有于省吾、姚孝遂两先生写的“楚公𧰙戈辨伪”一文，末段提到人文杂志1957年第3期所載西周师克盨盖和同刊1958年第2期所載商末（或周初）疑鼎两器，并指出盨盖的銘文是拚凑而成的，鼎是西周中叶的形式，加上了商末周初的篆文云云。两位先生的这些意見，我們还有不同的看法，特叙述如下：

根据我們对师克盨盖的了解，它是熊步龙的遺物，熊步龙在同治光緒間曾任陕西味經书院山长，因此盨盖最迟也是光緒初年出土的。盨盖上的夔紋，鑄的異常生动，盖內的全部銘文也是鑄的，字紋笔划圓潤遒劲，不似伪作。同时銘文叙事的句法，和录伯㦰毁、善鼎、᪐毁㫚壶、蔡毁，师𣪘毁、毛公鼎、伯毁、师𩛥毁等多有相同之处，是这一时期銅器銘文中叙事习用的句法。故宫博物院在近年收集的师克盨銘文（見1959年文物第3期），較此盖銘文第二行只多一“]”不过出土时間上有先后之别。特别是盨盖銘文內爪牙的爪字作𠬪，盨字在皿上加一𠬞形符，更是西周銅器銘文中不多見的象形和形声字。故宫博物院的师克盨銘的爪字也如此。

疑鼎是抗战前在岐、扶之間的任家村出土的，同时发現的还有伯鮮各器、梁其各器等共一百多件，惜解放前已散失。解放后陕西省博物館先后收到其中的一、二十件。鼎口小、腹深、底圓（見图）和西周中叶鼎的造型不同，这里要特别加以說明的，鼎口內原銘文的后边有刻文篆书两行，（刻文笔划多为銅銹所掩，我們认为是西周晚期增刻的）可是原銘文七个字都是鑄的，并且笔划挺直有力。至于装飾花紋，口圍鑄着粗圓綫条的饕餮紋，也和西周中叶平頂浮雕花紋不同，而与陕西博物館1951年征集到长安普渡村出土商末的且辛苐爵二、子执戈毁一、残饕餮紋尊一等四器的花紋綫条相合。根据上述情况，个人看法很难认



疑鼎及銘文（通高93.8、口徑64、腹圍2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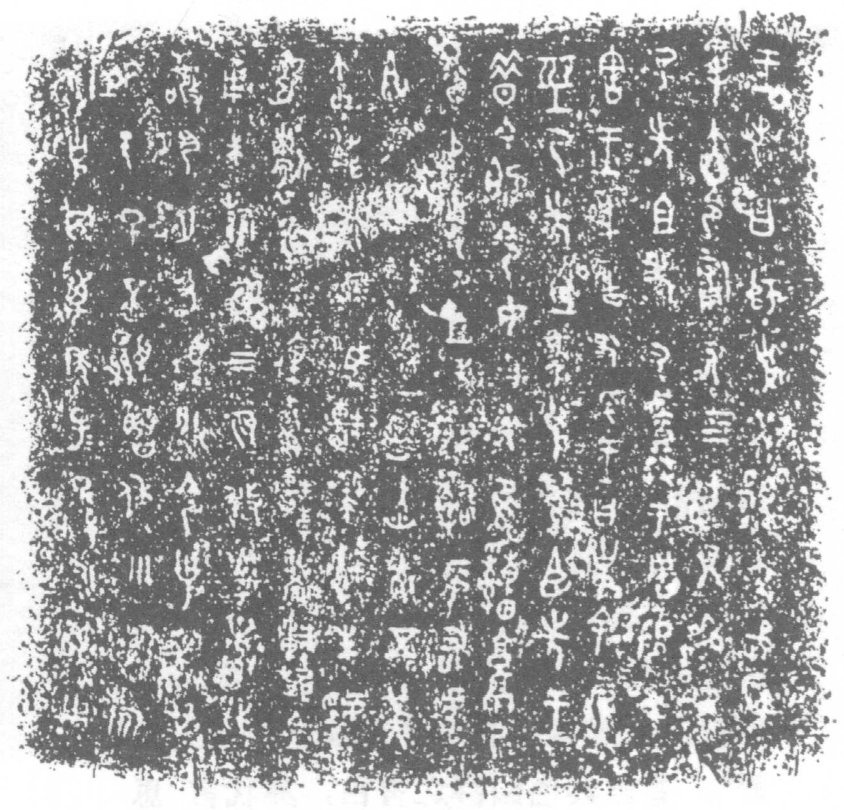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60年第8、9期

博物館藏品

克　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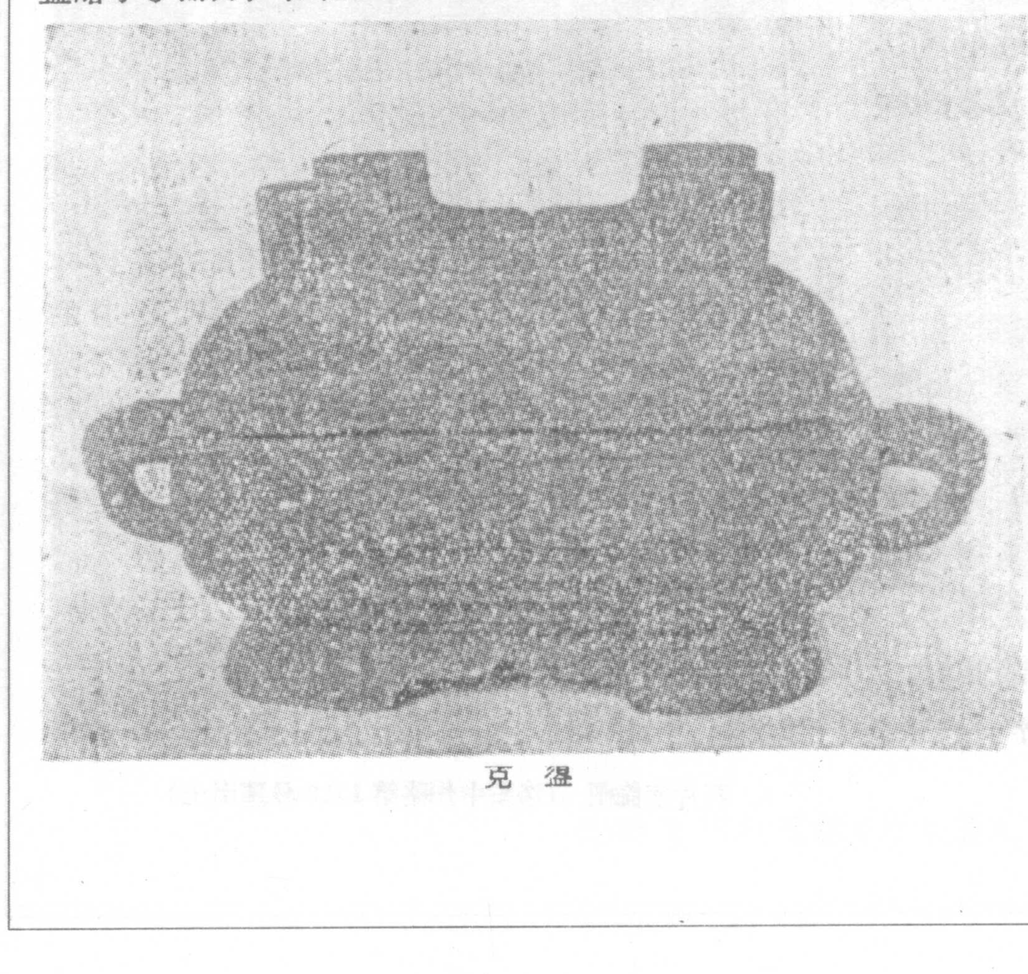
（故宫博物院藏）

罗福頣



克盨銘文

传世“克”所作的銅器不少，如克大鼎、克小鼎（銘中有‘二十三年’）、克鐘（銘中有‘十六年’）、克毁（銘中有‘十八年’）等，多見于各家著录。近来故宫博物院又得到克盨一件，器盖和器身都有同样的銘文，銘文共一百四十三个字，是近年发現銅器中，銘文較长的一件。这件銅器为生坑，以前未見著录，大約是近十几年来出土的。器盖略小于器身，但花紋形制全同，可知当时同出的还不止一件，器盖应屬于另一器物。按陕西省博物館也藏有克盨盖一件，銘文与此器相同，不知是否即为此器的盖。



克　盨

此盨銘文，前称“师克”后自称“克”，不知与克鼎、克鐘銘文中的“克”是否为一人。銘文中不記年月，第一句就是“王若曰”，与毛公鼎、师訇毁、师寰毁銘文的第一句相同，此外还有很多文句也是相同的。按毛公鼎、师訇毁、师寰毁都是周宣王时（約为公元前827—公元前771年間）的器物，大約这件克盨也应是同一时期鑄造的，現将銘文試释于后：

王若曰师克，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备有四方，則繇惟乃先祖考，又劳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王曰克，余惟巠厥先祖考，克口臣先王。昔余既令汝，今余惟𤕌京，乃令汝叓乃祖考，𤔲司左右虎臣。錫汝𩰪鬯一卣，赤市五黄，赤舄，口口，駒車萃較，朱𩏶函靳，口口熏裏，画轉，画輯，金甬，朱旗，馬四匹，鋚勒，𤔲戉，敬夙夕勿废朕命。克敢对揚天子丕显魯休，用作旅盨。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摘自《文物》1959年第3期

师克盨銘考釋

郭沫若

陕西省博物館藏师克盨盖一具（7頁图1），往年承館长武伯綸同志以其照片及銘文拓片見示。据云"該盨盖高8.5公分，口寬19.8公分，长27.6公分。銘147字，其中重文3字。1957年3月，由西安商业学校教員熊本周同志捐献。本为其祖父熊步龙之遺物。步龙，湖北人，清光緒年間曾任三原味經书院山长。熊家久以此盖为火盆，故銘多磨損。"今案口徑度数有異說，段紹嘉《师克盨盖考釋》(《人文杂志》1957年，第三期)作"口寬19.9公分，长27.8公分"，此由一連边計，一不連边計，故略有差異。

余既得此銘文拓本，因銘中有一二字不能辨认，虽曾略釋其文字，以应陕西省博物館之求，迄未加以詳細論列。最近始得知故宫博物院也藏有师克盨一具（7頁图2），器与盖俱完整，銘(封二图版)与西安所藏者相同，仅略有一二字出入。因亲往目驗，乃发現了一个有趣的現象。故宫所藏一器一盖，盖略小于器，是張冠李戴。器口連边緣計，寬19.5公分，长27.4公分。盖口不連边計，寬19.5公分，长27公分。故盖与器不相掩，而以分寸計之，則西安藏盖恰为故宫藏器之盖，盖与器分离了。故宫藏盖，才是把器失掉了的。我建議：应該把它們調配一下，使延津劍合、合浦珠还，在金石緣中增加一件韵事。

西安所藏《师克盨盖》，我曾經去看过，确是西周末年之物。今既发現此有趣現象，則尤足证：于省吾、姚孝遂以为該盖"銘文，系拼湊各器的銘文而作成者"(《文物》1960年，第三期《"楚公彖戈"辨伪》)，是全凭臆断了。于、姚之說，段紹嘉已予以辨駁，見《对师克盨盖和𩰫鼎銘文鉴别的商榷》(《文物》1960年，第八、九期)，我現在要对段同志声援，并为西安所藏《师克盨盖》摘去伪器的帽子。

銘文已經有人考釋过。我所見到的除段紹嘉《师克盨盖考釋》，所据为西安所藏者外，还有罗福頤的《克盨》(《文物》1959年，第三期)，所据为故宫所藏。但两位同志对于我在前所不能辨认的一二字，也未能辨出。因此，我觉得有再加以考釋的必要。我現在依西安藏盖先把銘文（8頁图3）写在下边，然后闡述自己的說解。

> "王若曰：师克，不（丕）显文武，雁（膺）受大令（命），匍（輔）有四方。則隹乃先祖、考又(有)䂞于周邦，干害王身，乍(作)爪牙。王曰：克，余隹巠乃先祖、考克𪀇臣先王。昔余既令（命）女(汝)，今余隹𤔲𦎫（重敦）乃令（命），令女（汝）更（賡）乃祖、考摄司左右虎臣。易（錫）女（汝）秬鬯一卣，赤市、五黄，赤舄，牙僰（茶），駒車𨏖（賁）較，朱虢𩍙靳，虎冟熏裏，画轉画輯，金甬，朱旗，馬四匹，攸勒，素戉。敬夙夕勿灋（廢）朕令(命)。克敢对揚天子不（丕）显魯休，用乍（作）旅盨。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王与师克"：师克之器傳世者有几种，有克壶、克盨、克钟、大克鼎、小克鼎等。此人当事夷、厉二王。克盨作于厉王十八年，中有"用朝夕亯于皇祖、考"之語，其时克之祖与父均已逝世。此銘王命中再言师克之"先祖考"，故知此二盨亦必作于厉王时。克曾任善夫及作册尹（史官长）之职，为王左右之近臣，并兼处理軍事。如小克鼎云："王命善夫克舍（釋）命于成周，遹正八自（屯）"，近出师旋簋甲有"王呼作册尹克册命师旋"事，可为证。此銘复命继其祖与考"摄司虎臣"，是世襲武职，故又称为"师克"。师是师氏之官，掌理軍事者。因之，此王必为厉王。

"則隹乃先祖、考有䂞于周邦"，"則"字下故宫所藏器与盖銘均有"繇"(由)字，此盖夺去。"繇"謂由于也。"有䂞于周邦"句亦見录伯𢦚殷，可見是周代成語。彼殷作䂞，象两手奉爵（酒器）形。此复从凡，殆是声符。以鳳字从鳥凡声例之，当即古奉字。又单伯钟与毛公鼎均有"䂞堇大命"語，字与录伯𢦚殷同，均作两手奉爵形。釋为"奉勤大命"，亦文从字順。王国維旧釋为劳，謂奉爵以慰劳者，多一轉折，意不可通。曩年余曾以此意告陕西省博物館負責同志，已为段紹嘉同志所采录，标明为我所"考訂"，見所著《师克盨盖考釋》，今轉录其文如下：

> "大克鼎称其祖为师华父，官职为师。此师克亦称师，表明世襲，可知克系同一人。銘文第三行'又'下䂞字，見录伯𢦚殷、单伯钟、毛公鼎，王国維釋劳。案此銘多一凡字，当是声符。准鳳从凡声之例，此当为奉之初文，会意，凡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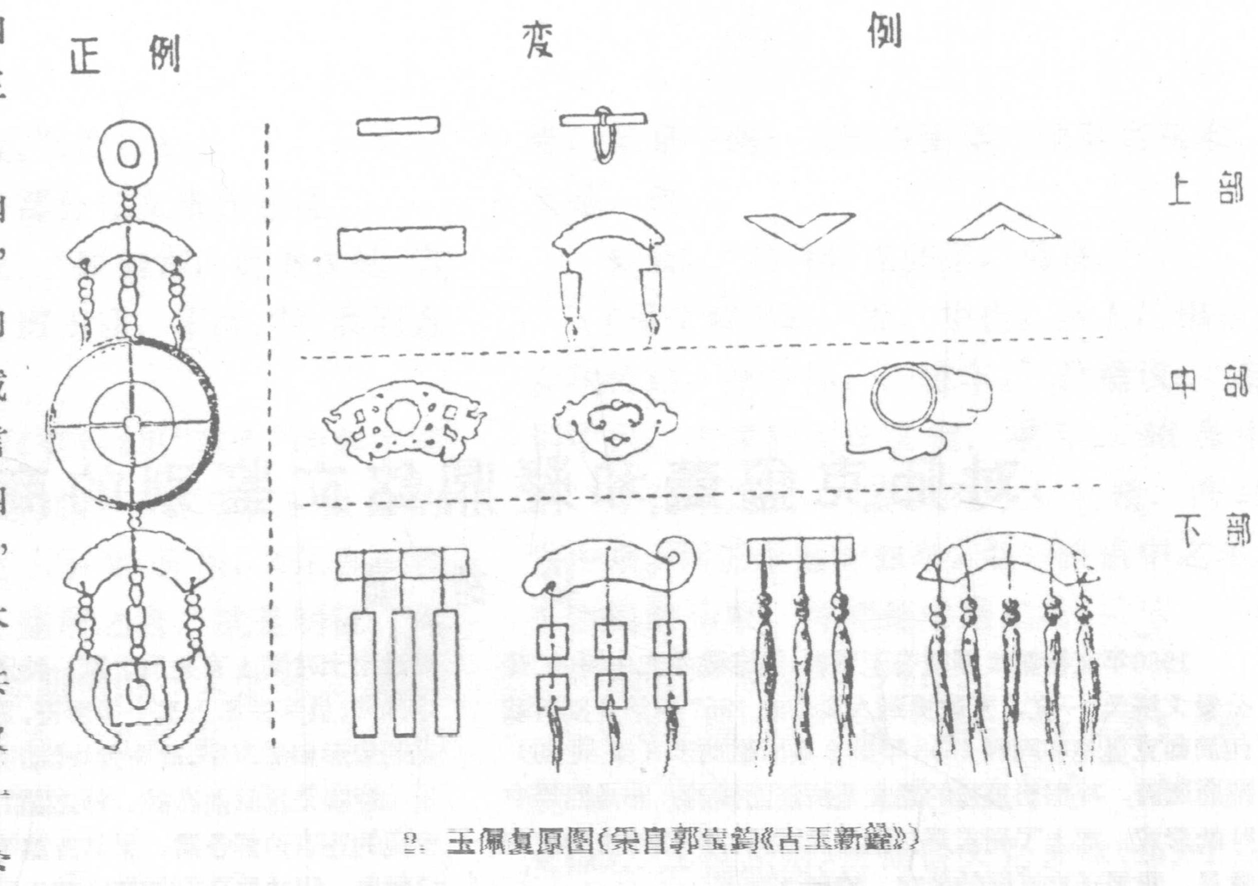
数年前旧釋，久已忘却，今見之，頗如隔世。

"干害王身，作爪牙"：毛公鼎、师訇殷均有"干吾王身"語，干吾者斁敌也，捍御也。此作"干害"，二盖一器均同，疑是字誤。又害本盖之初文，有掩护义，則"干害"犹謂捍护，意亦可通。"作爪牙"一詞，此器初見。爪字与丑字形同，足证丑乃爪之轉，古实一字。

"余隹（惟）巠乃先祖、考克𪀇臣先王"："巠"乃經之初文，象机織中之經綫形。金文行文每与典字同用，例如叔夷钟"夷典其先旧，及其高祖"。細玩其义，似犹言从历史上加以考查。"克𪀇臣先王"，此克字非人名，克者能也。𪀇字初見，字当从素令声。"𪀇臣"疑与藎臣同义，言尽心竭力以从王事。

"摄司左右虎臣"：摄字本作象形文，象一人立在井边，摄引汲器。"摄司"在銘文中多見，此为余所釋，詳見《盠器銘考釋》(《文史論集》，317—318頁)。銘中所言乃秉职，謂秉管王之左右虎臣。《詩·魯頌·泮水》有"矯矯虎臣"語，殆即虎賁、虎士之屬。

"赤市五黄"：市一般作芾，亦作紱或韍等，古之蔽膝，今之圍腰。古人以为命服。《詩·小雅·采芑》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蔥珩"。又《曹風·候人》云"三百赤芾"毛傳云"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礼記·玉藻》亦云"一命緼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赤紱蔥衡。"自汉以来，均以珩若衡为佩玉，珩乃后起字，衡乃假借字。珩若衡在金文則作黄，間有用亢字代替者。据我所知，凡言"赤市朱黄"者二十六例（同人之器，異器同銘，或一器器与盖同銘者，每一字作一例算），又有一例作"赤市朱亢"；言"赤市幽黄"者三例，又有三例作"赤市幽亢"，另有一例单作"幽黄"；言"赤市悤黄"二例；言"赤市冋黄"者四例；言"截市素黄"者一例；言"截市冋㝨黄"者四例；言"叔市金黄"四例；师兑殷及本銘言"五黄"，合共五十一例，其中仅四例作亢，余四十七例均作黄。毛公鼎与番生殷，既有"悤黄"，又有"錯衡"，黄衡二字不相乱。玉佩在金文中作"黄"者如是之多，我因而悟得古金文乃至甲骨文中之黄字或从黄之字所从黄字，为珩之初文，乃玉佩之象形。二十余年前，曾作《釋黄》（人民出版社版《金文丛考》162—174頁）及《釋亢黄》（同上243—246頁）以明之。其后郭宝鈞先生根据地下发掘情况和民間現存玉牌，在《古玉新詮》中肯定了我的說法。他說："釋黄为古玉佩之象形，实具創見，惟其想象图与〔局部〕名称，尙須依实迹加以修正。"他因而有系統地提出了修正图（图2），显示了佩玉的正例和变例。（見《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册，1949年。）我认为这使我的見解得到了充分的补充。



2. 玉佩复原图(采自郭宝鈞《古玉新銓》)

其实不仅古玉佩作黄字形，从考古发掘中所見，战国时代有于死人面上飾以玉片或石片的風习，其布局也恰似一个黄字。这种实例在《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四号·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959)中就有五个图片，（1）为第1316号墓，（2）为第2209号墓，（3）为第1723号墓，（4）为第1402号墓，（5）为第467号墓。其实为数尙不止此。那次在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共发掘了东周墓二六〇座，臉上貼有玉片或石片者即有三十四例。可見其風尙之普遍。我現在把第1316号墓的一例揭示在下边(图3)，以供讀者參考。这个习慣，据我看来，到六朝时还留存在生人臉上，但不是貼玉片或石片，而是貼紙片。《木兰詩》"当窗理云鬢，对鏡貼花黄"，又徐陵《奉和咏舞詩》"低鬟間綺席，举袖拂花黄"，所謂"花黄"就是面飾，并不是說一定要貼上黄色的东西。这可证明不仅玉佩称黄，面飾亦称黄了。

典籍中之蔥珩、黝珩或蔥衡、幽衡，蔥与幽或黝均表明玉佩之色；金文之"朱黄"、"幽黄"、"悤黄"、"素黄"、"金黄"之朱、幽、悤、素、金亦均表明玉佩之色；則"冋黄"、"冋㝨黄"之冋与冋㝨自必表色无疑。冋假为尙，白㾓①，故"冋黄"即"素黄"，为白玉之珩。㝨讀为"蒹葭凄凄"之凄，"冋凄黄"者蒼白色之珩。

本器銘言"赤市五黄"，与师兑殷銘同。

① 此字我曾加以說解，見《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第68頁趞曹鼎項下。其文云："冋乃叚为絅若檾，……今之貝母也。"此說乃向专家問詢而得，因我听觉不好；誤听白㾓为"貝母"，承唐兰先生指出錯誤，我感謝他。

师兑殷言"錫乃祖市、五黄"，依通例，可知"五"字亦必表色。余曾釋"五"为䓊，今引其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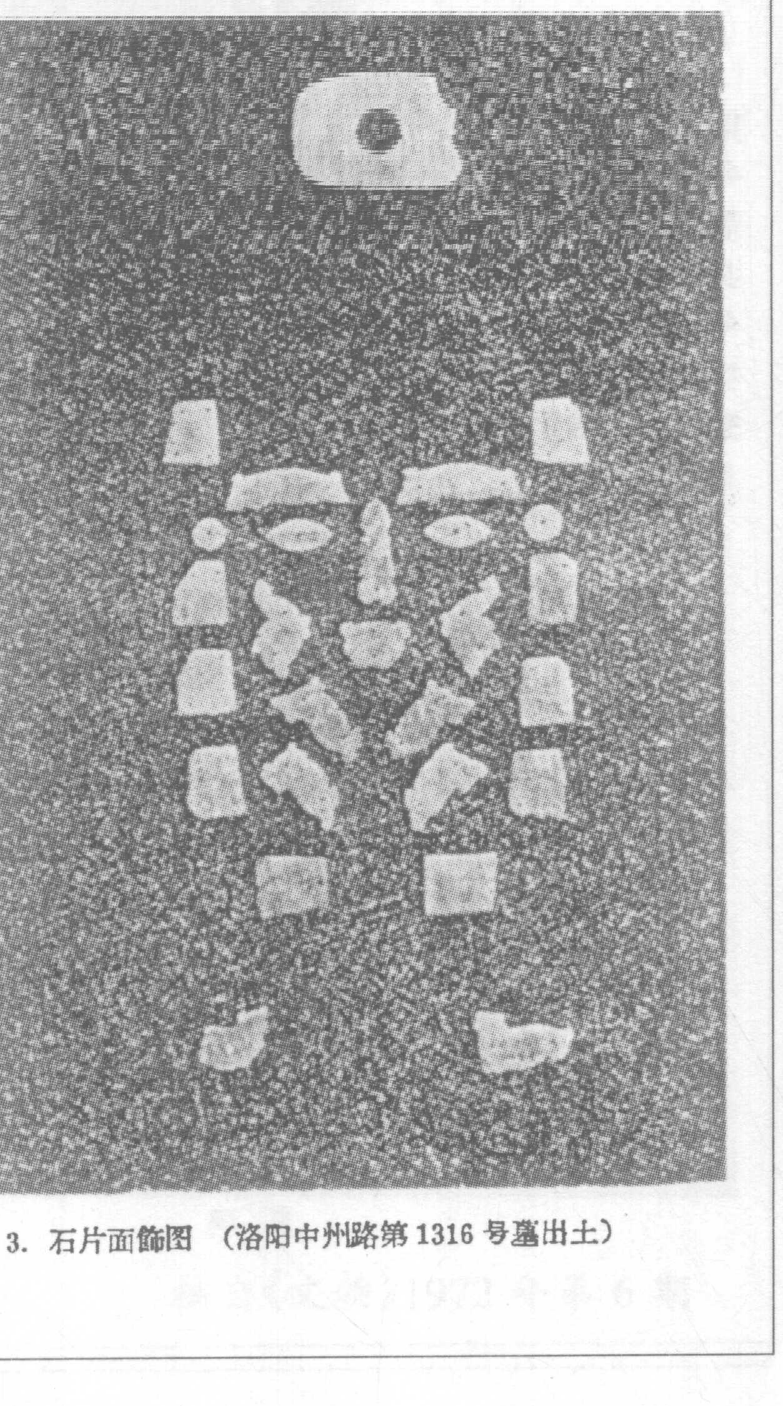
> "'乃祖市'与𨚕盨'乃父市'同例。市字作巾，与㫚壶同，非巾字。市与黄每相将，此既言'五黄'，亦足证巾之必为市。'五黄'之'五'亦当是'黄'之色，断非数目。因錫黄乃重典，一而已足，无多至五之理。且果为紀数，亦当言'黄五'，不应言'五黄'。'五'者，余意乃假为䓊。《方言》三"苏亦荏也，关之东西或謂之苏，或謂之荏。周郑之間謂之公蕡"。郭注云"今江东人呼荏为䓊，音魚"。案荏吾蜀乡人謂之苏麻，似紫苏而色青白，无香，有种子可食。今日'五黄'，盖言其色似䓊之青白，亦犹言'悤黄'矣"(《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154頁)。

故"赤市五黄"即"赤市䓊珩"或"赤市蔥珩"。"五黄"，乃"蔥黄"或"冋黄"之異称。"五断非数目"，我至今依然相信。

但对此，近来有異說。唐兰先生有《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环、玉瑹"新解》一文(《光明日报》1961年5月9日)謂"衡"不是佩玉，而是大带或腰带，也就是秦汉时代所謂"綬"。他說，郑玄、毛萇等所有自汉以来的解釋都錯了。当然，我和郭宝鈞先生的說法也是錯了的。据他的說法，"五黄"是五条横带，并举大克鼎"叔市参冋䒌悤"以为证，解釋为"三个'絅衡'中間夹着两个'蔥衡'，就是'五衡'了"。四个字解釋成了十七字，这应該說是在添字讲书吧。的确，我在《釋黄》里曾經說过："大克鼎'錫汝叔市，参冋䒌悤'，师酉殷于'赤市朱黄'之下系以'中㬎'二字，此二例意未能明"。但我后来却是有了一个解釋，基本上把它們弄明白了。我的那个解釋，唐先生是沒有見到的，我不妨把它引在下边。

《管子·白心篇》有言"故曰美哉弟弟，故曰有中有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我在《管子集校》里是这样解釋的。

> "第二'故曰'当衍。上句云'故曰美哉弟弟'，其义未完。原文当为'美哉弟弟，有中有衷，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弟弟'当是'赤弟'之訛，即赤芾也。古人每以赤芾代表朝服祭服，詩'三百赤芾'、'朱芾斯皇'是也。古时祭服朝服必有中衣。《礼記·深衣·注》'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衷衣則里褻衣也。金文师酉殷'赤市、朱黄、中絅"，'中絅'者謂尙色之中衣。大克鼎'錫汝叔市、参冋、䒌悤'，'参'假为襂（今作衫），'衫冋'即'中絅'。'䒌'假为衷。故'参冋䒌悤'者即尙色之中衣、蔥色之衷衣也。王者錫其臣下以祭服朝服而兼及中衣与衷衣，可見芾衣与中、衷之必相連屬矣。'美哉赤弟，有中有衷'，殆古諺。引用之者，取



3. 石片面飾图（洛阳中州路第1316号墓出土）

正于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后直。……大夫前詘后詘。”又云“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荀子·大略篇》亦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礼也。”荼即是笏，古亦言手板，今言則为朝片。“以象”者以象牙为之。此銘之牙即是象牙。荼乃假借字，本植物字汇。从人者示采擷之意。今此字从二木一人，木即象荼草之形。故此当为荼之初字，荼为其衍变。荼假为笏之别名，亦可以玉为之，故别創一瑹字。番生殷与毛公鼎有“玉环、玉瑹”可证。

一般說来，师克盨銘所叙王之賜物：祭品、礼服、車馬、旂章等，与番生殷及毛公鼎銘极相类似。为参照之便，今将后二器銘錫物一节揭示如下：

一、番生殷：

“錫朱市、恖黃，鞞鞍，玉环，玉瑹，車电軫、桒緐較、朱簷㔶靳、虎冟熏里、趞衡、右厄、畫轉、畫輯、金踵、金軝、金簟弻、魚箙，朱旂旜金枋二鈴。”

二、毛公鼎：

“錫汝秬鬯一卣，祼圭瓚宝，朱市、恖黃，玉环、玉瑹，金車、桒緐較、朱鬴㔶靳、虎冟熏里、右厄、画轉、画輯、金甬、趞衡、金踵、金軝、約盛，金簟弻、魚箙，馬四匹、攸勒、金嚨金膺，朱旂二鈴。錫汝茲关（贈）用岁（戉）用征。”

三器相較，可見所錫器物大抵相同。錫物有一定之次序。大抵祭品必列于第一位，其次則命服服飾，又其次則車馬旗兵。师克盨銘“牙荼”之地位与番生殷、毛公鼎“玉瑹”之地位适相应，故三者可以互为参证。关于車上飾物配备，金文中叙之甚詳，余于《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中有詳細考釋。請参看人民出版社本《金文丛考》255—301頁，在此不复贅。

“虎冟熏里”：此四字仅西安所藏盖銘为全文，故宫所藏器与盖均夺去“冟”字。

“素戉”：仅見，所謂“素”者殆无文飾之意。戉乃鉞之初文。

“盨”：盨之为器，向来不知作何用。今观本器銘，可以肯定盨乃盛羹之器。西安所藏与故宫所藏之盖，均作盨，从勹从皿須声；而故宫所藏之器則省皿作頯，均从勹。盛羹，故从勹。此与簠簋等盛黍稷稻粱者有異。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夷之意云耳。”（《管子集校》666頁）

我的这个解釋，不敢說就十分正确，但也不失为一种解釋。我倒觉得它比唐先生的“新解”似乎能使我更心安一点。金文中数目字的三用“参”来表示的例子极少。如果“三个‘絅衡’中間夹着两个‘蔥衡’，就是‘五衡’了”，何以舍常用的三字而用参，舍常用的中字而用葬？更何以把重要的两个“衡”字完全省去了？如果“絅”便可以釋为“絅衡”，“恖”便可以釋为“蔥衡”，那嗎，在金文中凡見‘金’字岂不便可以釋为“金衡”，凡見“五”字岂不便可以釋为“五衡”？这样的文法能使人心安嗎？

毛萇釋《詩·采芑》“有瑲蔥珩”言“瑲珩声也”，唐先生說他錯了，說“决不是珩声”。然而在同一章詩中，上有“八鸞瑲瑲”句，“瑲瑲”可以是鍌声，而“有瑲”則何以“决不是珩声”？即使不是珩声，作为珩色之形容付詞也可以，仍无法攻破珩为玉佩。于是唐氏又說：“‘蔥珩’如果为佩玉，又怎么能为‘命服’呢？”其实古人对于佩玉也可以言服的。請看《淮南子·时則訓》吧。

三春……“天子衣青衣，乘蒼龙，服蒼玉，建青旗。”

二夏……“天子衣赤衣，乘赤騮，服赤玉，建赤旗。”

一中②……“天子衣苑黃，乘黃騮，服黃玉，建黃旗。”

三秋……“天子衣白衣，乘白駱，服白玉，建白旗。”

三冬……“天子衣黑衣，乘玄驪，服玄玉，建玄旗。”

共十二例，凡佩玉都言服，可見《采芑》的“命服”既可以包含赤芾，也可以包含佩玉。毛萇、郑玄等并不是毫无常識。因此，我仍然相信毛郑的旧說，而不敢輕易相信唐先生的“新解”。

唐先生既不同意珩、衡、黄、亢是佩玉，因而也不同意我的《釋黃》，认为“漏洞更多”，而又别立新說。他說：“其实‘黃’字古文，象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礼記·檀弓》‘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这样的說解是更难使人信服的。尪字，《說文》解为“跛曲脛”，是足有殘疾，左右不平衡。《檀弓》的所謂“暴尪”，不妨把上下文写出来解釋一下。

> “岁旱，穆公召县子而問然。曰：吾欲暴尪，而（尔）奚若？（我想把跛子来晒，你以为怎样？）
>
> “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与？（是老天爷不下雨，你却把别人有殘疾的儿子来晒太阳，未免太殘酷，恐怕不好吧？）”

这是这个故事的一节，下文尚有“暴巫”、“徙市”之問，从略。郑玄注云：“尪者疾病之人。其面向天暴之，冀天之哀其病而雨也。”唐先生的“仰面向天，腹部膨大”，就是从这里推想出来的。然而郑玄的“其面向天暴（曝）之”，解的是曝，而不是尪。尪者脚不平衡，并非“仰面向天，腹部膨大”，何以能一轉而为黃呢？“暴尪”的习俗，就在六十年前，我們是小孩子的时候都还有孑遺。其时每逢岁旱，天久不雨，乡人便抬出神象露天游街以求雨，同时也把狗拴在椅上，抬着露天游街。历史发展了两千多年，算也有了一点进步，便是由暴尪、暴巫而为暴神，由暴人而为暴狗了。然則尪之不能說为黃，亦犹神、巫、狗之不能說为黃。这是可以断然肯定的。因此，我敢于說唐先生的黃字新解不是漏洞多少的問題，而是完全錯了。

“赤舄牙荼”：牙字，故宫藏盖銘作[illegible]，乃牙字横书。段紹嘉就西安所藏釋为牙，是也。牙下一字，就故宫藏器銘观之，作[illegible]。盖銘右畔为銹所掩，但㒸形則甚明晰。案此即是荼字，笏也。《礼記·玉藻》“天子搢珽，方

② 以季夏为中央戊己土，故孟、仲夏尙赤，而季夏則尙黃。



3. 陕西省博物館藏《师克盨盖》銘文（拓本）

师克盨銘考释（文見9頁）



1. 陕西省博物館藏《师克盨盖》



2. 故宫博物院藏《师克盨》

同用，例如叔夷钟夷典其先旧，及其高祖。細玩其义，似犹言从历史上加以考查。"按引叔夷钟"夷典其先旧"之典以釋此銘之巠，未确。叔夷钟本有"余巠乃先祖"之語，毛公鼎也称"肇巠先王命"，孙詒让《古籀拾遺》也釋叔夷钟之巠为經，并引尔雅孙炎注訓經为法，这是对的。詩小旻："匪先民是程，匪大犹是經"，毛傳訓程为法、經为常，其实程与經互文同义，經也应訓为法。庄子、应帝王："以己出經式义度"，王念孙《讀书杂志余編》謂"义讀为仪"，"經式仪度皆謂法度也"，是又經訓法之一证。

原文謂"黔字初見，字当从素令声，黔臣疑与荩臣同义。"按黔字即黔鎛之黔，从令从命古无别，本非初見。原文訓克为能甚是。黔字本义未詳，"黔臣先王"当与金文慣語"畯臣天子"之义相近。

依上文所釋，則"余隹巠乃先祖考，克黔臣先王"，是說"余效法你的先祖考能够黔臣于我先王"，也就是說，我現在师其故事，你能够臣于我，象你的先祖考之臣于我先王那样。

四、"今余隹𤔲𦣞乃令"

原文在銘文釋文"𤔲𦣞"二字下，注为"重敦"（段紹嘉"师克盨盖考釋"同）。按金文𤔲字习見，旧釋为緟，从𤔲从系含义相仿，容氏金文編也录在緟字下，这是对的。原文注"𤔲"为"重"，固无不可。但原文注"𦣞"为"敦"則非，因为敦字乃古文𦎫或𢽳之隶变。𦣞与𦎫迥然有别。王国維史籀篇疏证謂說文籀文"就"左旁从𦣞，"当从𦣞省"。按魏三体石經春秋古文京作□，𦣞即𦣞字的訛省。三体石經既以𦣞为京之古文，則𦣞字应从京声是可以肯定的。"今余隹𤔲𦣞乃令（命）"，这样句例习見于金文，而近年来长安县出土的輔师𠭯簋則作"今余曾乃令"，把"𤔲𦣞"二字換作"曾"，是"曾"为"𤔲𦣞"的代詁字。曾为增之初文。𤔲为緟之古文，說文謂"緟、增益也"；𦣞应讀作京，尔雅、釋丘李注謂"丘之高大者曰京"，典籍中多訓京为高为大，高大与增益之义本相因。然則单詞言"曾"，复詞言"𤔲𦣞"，詁訓相同。以音言之，古讀"京"如"姜"，"𤔲𦣞"二字的合音与"曾"为双声。金文中凡言"今余隹𤔲𦣞乃命"者，都系最高統治阶級对于臣僚在已往有所命令之后，再給他增加上新的任务。郭老原文說："克曾任善夫及作册尹之职，为王左右之近臣，并兼处理軍事。"足征周王对于师克屡次增加命令。此銘在"今余隹𤔲𦣞乃令"之下，称"更乃祖考𤔲司左右虎臣"，再三扩大师克的职責，故以"𤔲𦣞"为言。原文釋"𤔲𦣞"为"重敦"，未为确当。

五、盨器的用途

原文說："西安所藏与故宫所藏之盖，均作𥂴，从勺从皿須声；而故宫所藏之器則省皿作𩓩；均从勺。盛羹，故从勺。此与簠簋等盛黍稷稻粱者有異。"按原文𥂴字所从之勺作𠬪，段紹嘉同志釋升，甚是。𠬪字又見友簋。曩伯盨盨字作𩓩，左从𠬪，下不从皿，𠬪乃古斗字。契文𧀿字从𠬪也从𠬪（詳拙著殷契駢枝三編釋𧀿）。由此可見，古文字偏旁中升斗二字往往无別。原文誤釋𠬪为勺。古文字偏旁中本有勺字，例如：我鼎的礿（禴）字两見，一从□，一从□。古鉨文的犳字从勺作□。是升与勺之形制迥乎不同。史□盨的𥂴字从米；傳世杜伯盨凡五器，据三代吉金文存所著录者，有的器盖对銘，有的只存其一。其中𥂴字从米者共四見。总之，盨字有的或从升，有的或从米，米为黍稷稻粱之去皮者，升为量米以盛于盨者。这就足以证明古人用盨以盛米，其非盛羹之器是可以肯定的。

在上面所列五条之外，原文釋𣪕为攝，釋□𢇍为牙茶，可备一說，仍要待考。又原文釋旂为旗，旂与旗形音义俱有别，金文有旂无旗，或系一时笔誤所致。

摘自《文物》1962年第11期

《师克盨銘考釋》书后

于省吾

郭沫若同志在本年《文物》第6期发表了《师克盨銘考釋》一文。我从前曾疑此器为伪制，事实經过是这样：1957年《人文》杂志第3期刊登了段紹嘉同志《师克盨盖考釋》，附有銘文。我当时因为銘文中"干"字的上两划笔力稺弱，其它文字也有类此者，遂疑为伪，并以此告姚孝遂同志，他也以为然。1960年3月，我和姚同志合写《楚公𧊒戈辨伪》一文后，姚同志在文尾加上附論师克盨盖和一件商鼎，都視作伪品，最后未經我看过，竟将稿寄出：1960年12月，高至喜、蔡季襄两同志在《文物》8、9期合刊本发表了《对楚公𧊒戈一文的商討》，当时我和姚同志又合写了答辯一篇。姚同志自己在文章的末段曾附带对师克盨是伪造作了檢討，承认錯誤。前此，我在历史博物館和故宫博物院曾先后見到师克盨两盖一器的原物，宿疑頓釋。虽然如此，我从前如不致疑，姚同志也不能遽定为伪，应該由我来負責。郭老責我們为"全凭臆断"，我們是虚心接受的。

郭老撰写此文，用力旣勤，发明也多，但关于文字辨解方面，我也有若干不同的意見，今分述于下，提供郭老和讀者們的参考，并祈匡正。

一、"則隹乃先祖考有𤔲于周邦"

原文称："有𤔲于周邦句亦見录伯𢦚𣪘，可見是周代成語。彼𣪘作𤔲，象两手奉爵（酒器）形。此复从凡，殆是声符。以凤字从鳥凡声例之，当即古奉字。"按𤔲字上从冃乃冋字，冋字作冂或冋，在偏旁中也作冃，古文字划之单复每无别。古文字中的"旁"字从冂也从冃（詳丁山說文闕义箋）。古文字中的"凡"字作𠘧，与冃字有纵横之分，𠘧字竪划长而横划短，冃字横划长而竪划短，从不混同。金文中的冋字典籍作絅，也通作顈或褧。絅为外罩的单衣。𤔲字从冃，当指爵上复巾之幂。总之，奉与凡古音并不同部，加以𤔲字既不从凡，則无有借作"奉"，并且，讀为"有奉于周邦"，仍然費解。王国維釋𤔲为劳，殊无根据。我认为𤔲乃爵之繁文。此銘及录伯𢦚𣪘的"有爵于周邦"，解作"有爵位于周邦"，义本可通。至于毛公鼎的"爵勤大命"，闕疑可也。

二、"干害王身"

原文說："毛公鼎、师訇𣪘均有干吾王身語，干吾者敔敌也，捍御也。此作干害，二盖一器均同，疑是字誤。又害本盖之初文，有掩护义，則干害犹謂捍护，意亦可通。"按此盨二盖一器既非一范，不应同誤，而害也不应謂为盖之初文。我以为害乃介之借字。金文和古籍害与割往往通用。书大誥称"天降割于我家"，釋文謂割字"馬本作害"；釋名、釋天称"害割也"。曩伯盨称"害眉寿无彊"，无叀鼎称"用割眉寿万年"，害与割均应讀为匄，訓作"祈求"。詩七月称"以介眉寿"，楚茨称"以介景福"，介也是匄之借字。是害、割、匄、介字通之证，古韵并屬祭部。尔雅釋詁謂"介右也"；詩生民称"攸介攸止"，郑箋謂"介左右也"；周礼、大行人称"介九人"，郑注訓介为輔。介訓右、訓左右、訓輔均系輔佐之义。然則此器之"干害王身"应讀作"干介王身"，是說"捍卫輔佐王身"。班簋称"以乃族从父征，𢓊城卫父身"。因此可見，金文言"卫"、言"干吾"、言"干害"，虽然字有異同，詞有单复，而語义相仿。

三、"余隹巠乃先祖考克黔臣先王"

原文釋巠为經，謂"金文行文每与典字

散氏盤釋文

易培基

用夨撲散邑迺卽散用田頁自渭洮㠯南至于大 第一行

湖一封㠯降二封至于邊柳復洮渭降雩歔陝 第二行

㠯西封于敾城杜木表于叕導內降叕 第三行

登于厂湶封割厥陝陵=剛栫封于單封于原導 第四行

封于周導㠯東封㠯梓東疆右還封于頁導㠯南 第五行

封于卻萊導㠯西至于邛莫頁井邑田自根木導 第六行

左至于井邑封導㠯東一封還㠯西一封降剛三 第七行

封降㠯南封于同導降州剛登栫降棫二封夨人 第八行

有司頁二田義祖微武文西宮龠豆人虞丂彔貞師 第九行

氏右相小門入繇原入虞葬淮司工虎孝龠豐父 第十行

專著 散氏盤釋文 論散氏盤書二札



散氏盤原器拓本

（釋文見後）

鳿乃有司荆丂國十又五夫之頁二夨舍散田司土（第十一行）
必周司馬單率邦人司工掠羣宰德父散人小子頁（第十二行）
田戎段父效果父䟽之有司覃州京攸從鬲凡散（第十三行）
有司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夨畀義祖舜旅誓（第十四行）
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爽氏心賦則爰（第十五行）
千罰千傳徹之義祖舜旅則誓迺畀西宮褊武父（第十六行）
誓曰我既付散氏濕田牆田余有爽變爰千罰千（第十七行）
西宮褊武父則誓乃爲圖夨王於豆新宮東廷（第十八行）
乃左執䰜史正中夏（第十九行）

壬戌夏六月盛暑手拓散氏盤並釋其文易培基

（原器見本刊插圖中）

摘自《國學叢刊》第1卷第1期一九二三年

論散氏盤書二札

章炳麟

寅村我兄左右。得書，並散氏盤拓本，字畫精湛，允爲名寶。前見李梅庵所得拓本，亦正如此，而揚工尚不逮也。所疑夨即吳字，按銘中唯大沽作大，餘四皆作夨。然古文或可通用，如吳字小篆作吳，古文作𡗜是也。不必更作異釋。丂囗阮釋作圍，按銘文有入處丂彔語，彔即麓字。則丂囗亦是同例。囗即圍字，林囿之藩地，獵苑之檜𣙜，皆是也。亦不必作異釋。君宰即羣宰，䢼人是邦人，說皆碻然。邦字應借作封，封人則疆正地域之官也。大沽即大湖，義亦可通。濮釋爲濕，甚似。䜌釋爲渭，則難知也。大抵此類兼宜攷之地望。銘有陜陵之文，似即漢之美陽，今扶風縣地也。渭水在彼，說固可通，而形則不似。其云洮者，美陽亦無此水。若濕乃今漯字，不得謂西京有之。濕田當讀作隰田，與牆田相對爲文耳。尚有可考者，第一行𢧀字，阮釋爲䓡字。形相去甚遠。宗周鐘有戠字，此正與同字，本從叢省𠬝，故作𢧀。大戠何解，按詩大雅傳僕附也。古音業付相近，此戠即借爲付。下云戠付散氏田器，既附散氏濕田牆田，皆用本字，此作𢧀，用通借字也，第四行𢼸字，阮釋作割。然右旁明是者字，其字當從人從者。憶廣雅有偖字，（字即諸）恐是也。若𢆶字，銘亦數見，阮皆釋爲襄字。按形襄從𡃁聲，此從䦆，非侖字即龢字，而從䦆不從侖或從龢者，自來字書無之，要當闕疑，斷不當釋爲襄也。𨑨字銘凡三見，阮釋爲竟。按形下乃從頁，上似從止，古文履字作𩏂，此當是履字。傳曰，賜我先君履，義亦與竟相近，而文則非竟也。以上就鄙見所及，更質之左右焉。向來於彝器古文，但視爲法帖，不視爲小學參考書。所以然者，字體譎觚不可臆度，自宋以來，爲彝器款識作釋文者，皆取之胸懷，既非師授，亦無顯證，其比附六書者，差可信任，前一王彔友，近一孫仲容而止耳。阮氏雖通訓詁，其於形聲韻類，粗疏特甚，故所釋尚多臆定。陳簠齋鑒器雖精，絕無學識。（曾見簠齋尺牘，眞是一八股先生，有時忽論及程朱陸王，不知于考彝器何與，此是高頭講章識見）前後二吳（荷屋、清卿）亦骨董客，刻印師之流，點畫聲韻似尚未辨，無論六書也。陳自知淺陋，不敢妄作釋文。二吳憑臆妄定，郢書燕說，十有七八。視荆公字說正爲同比例耳。僕本不欲妄說，今此所釋，亦

未敢自信。又如銘中𣫭字，從毛，從収，自來不見字書，亦無他證。阮以文義比度，釋爲表字，今亦無可說者。姑從阮說。究之，猶屬疑事，若如二吳所爲，則斷不敢强效也。此頌起居多福。章炳麟頓首。（五月五日）

寅邨我兄左右。何憲琦來，得手書，並「馬殷策府錢」一枚，此錢數年求之而不得，今始獲之，快慰可知也。「散盤」近又考出一字，第十五行第十七字作𢦏，阮釋爲蔵。蔵字雖見左氏，而說文無之，形聲皆不可說。此字形體亦不似。按其字右從戈，左從則。（作𠟭，反書作𠟭）即賊字。𢦏則爲賊，此言余有散氏心賊，則「賊則」猶「毀則」也。此字釋，覺字形文義，確當不疑，甚自快兒，自爲何如耳，現已將拓本付裝，自寫釋文於上矣。章炳麟頓首。（六月七日）

摘自《國學叢刊》第1卷第1期一九二三年

吳氏「散氏盤釋文」補正

李淑

散字盤文字奇詭，不易識別，易章兩君所見，各具懸解，塙乎不可易矣。曩讀□□識文，輒貢所疑，匡其韋失。附錄於此，就海內方聞之教正焉。

夨 第一行 前人多以爲大字，吳雖釋爲夨，又疑其即漢書西南夷傳「莋都」之莋字，非是。近秦中出「夨王□」，知夨及散並國名也。

□ 第一行 及□ 第二行 吳釋爲洛，按下文「夨舍」之舍作□，與「王陵車弁」「一舍一旅」之□同，此右旁作□，作□，知非舍字，疑瀗字，而說文無此水，姑付蓋闕以待攷。

□ 第二行 吳釋爲原，案此器□字兩見，知非原字也。吳氏蓋以其與「石鼓」□字近似而云然，誤矣。

□ 第三行 吳釋爲若，竊疑即芻字。龜文芻字作□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一葉 □ 書契前編二第六葉。若字作□ 書契前編卷三第二十七葉 或省作□ 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一葉 金文若字亦多作□，無作□者，因以芻字釋之。

□ 第四行 與□ 第十二行 吳釋爲單，非是。龜文有□ 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 疑□及□並□之變形也。不可識。

□ 第六行 吳釋作梆。案此字从□，與「季良盉」之□字相似，疑即根字，非梆也。

丅口 第十一行 丅不可識，口疑即凡字。吳以口上屬爲句，遂釋作國，竊謂當下屬，作凡十又五夫也。

□ 第十行 疑即䌛字。

□ 第十八行 疑即爲字，「魯公伐郐鼎」作□，與此正同。且文誼亦通，可據定也。

□ 第十九行 疑即畫字。畫本从田，界之重者莫如田，故从田。農以治田爲業，故从農省。吳氏釋作農，以爲中農，爲史官別稱，則於文誼難曉。此本兩國分界事，蓋盟誓事畢，史官爲畫兩國之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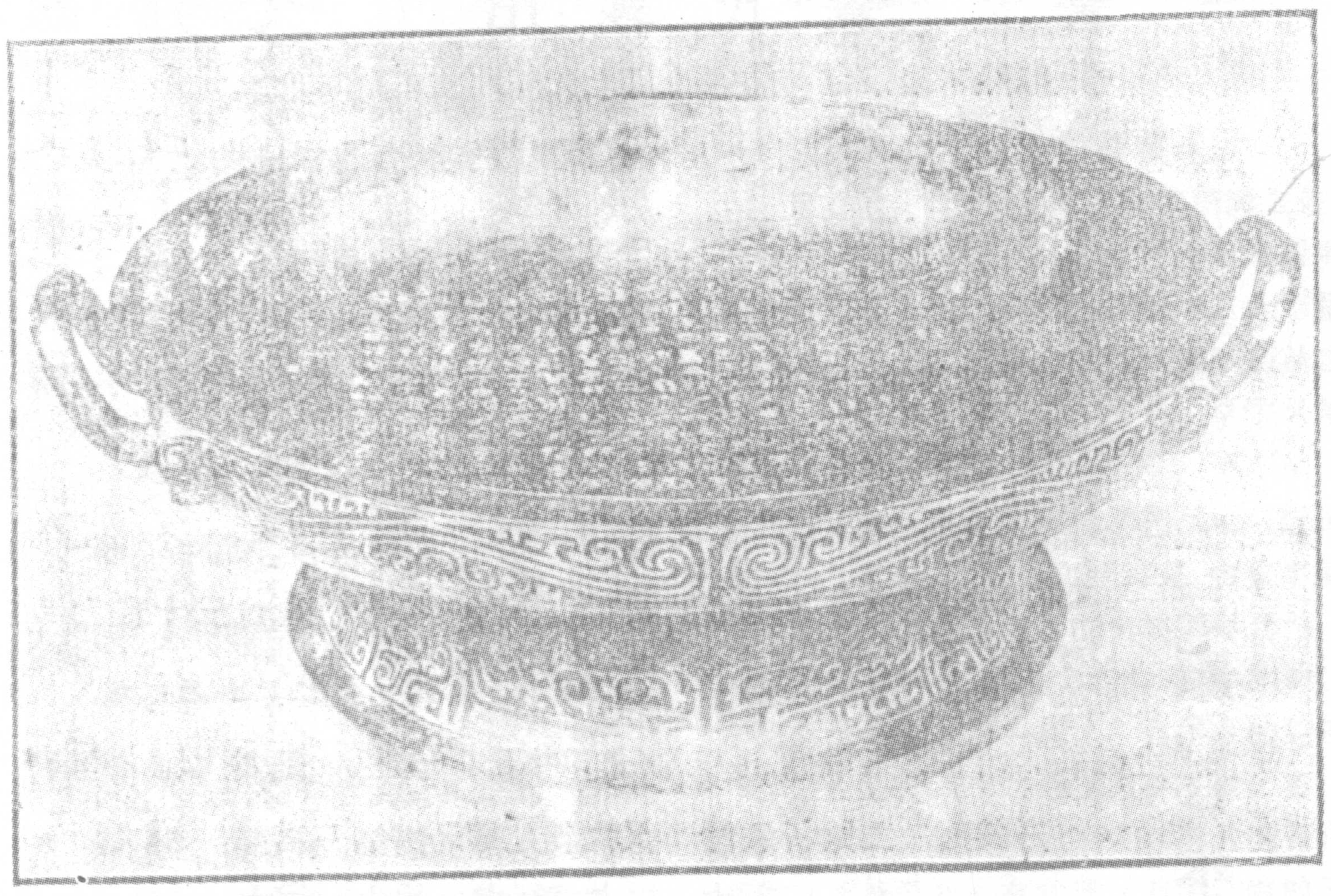
摘自《國學叢刊》第1卷第1期一九二三年

記散氏盤

余永梁

散氏盤在乾隆中葉出土，迄今已逾百年，初藏楊州徐氏，旋歸洪氏，後纔入阮文達家。阮元自仿鑄二器，以眞器進內府，所仿鑄二器，一藏之宗廟，後歸湘中葉氏，前數年日人以十餘萬金購去，因當時不知眞器尙在人間也！一則在崇恩家，今歸京師葉氏。十三年春淸室查寧壽宮陳列，於故物中得之，從前以爲燬於圓明園的疑團，現在纔消失了。

自宋以來著錄的彝器總有幾千，但是知道牠的出土地的，百中不得一二。因爲



鄉村的人偶然發現古物，並不知道牠的價値，自然不用記牠的出土地，一般商賈也只知獲利，也無考其出土地之必要；所引爲遺憾的是從前的收藏家他不知考出土地的重要，而去尋根溯源的追尋，使我們治古代歷史與地理少了很重要的證據。此所以追歎於往者而有愼乎將來，用科學方法的記載與發掘，誠然是必要了！

散盤的出土地，現在是無從考知，但是有幾個旁証來推知：一是克鼎的出土地在陝西寶雞縣南之謂水南岸，克鼎銘中的人名如克，地名如井如量均見於散氏盤，那散地亦必距克不遠。二是虢季子白盤出寶雞縣虢川司地方，與克鼎盂鼎出土地不如六月云「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銅器如不其敦「女以我車宕伐玁狁于高陵」，「廣伐西俞，王命我羞追於西」。虢季子白盤「搏伐玁狁，於洛之陽」。玁狁侵至涇陽高陵，周室對玁狁眞是疲於奔命了，這是那時在渭北的勢力。其在渭南散盤所紀國名有十餘國之多，且多異姓或且有夷蠻，夨散去宗周纔數百里，竟敢擅自征伐，僭稱王號，與春秋時無異了。

玁狁爲患周室是自始自終的，古公亶父以戎狄之攻，爲避其鋒纔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到文王時還是方里，後伐犬戎而稍殺其勢，纔能够「伐密須，敗耆國，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武王伐紂而有天下，然而周並不强大，大誥「天休命于文王，興我小邦周」。多士「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周實在是小國了，對於殷就稱大國，如召誥「改厥元子，玆大國殷之命」是。至於詩大雅的「文王嘉止，大邦有子」，那是詩人誇飾之詞，沒有尙書所說的可信。周在東方的勢力，自成王踐奄，周公營洛邑以屯師旅，去控制東方的國，然而也沒有多大的力量，史書亦載周與東方諸族的征伐，銅器上則更多，銅器上所紀的大半可推知是宣王時的事，那宣王時的政治情形也是很亂，如「宣王旣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這是他在南方的失敗。至于詩小雅的如何美宣王，也不過是打了幾個勝仗；仍難說宣王時不會有散夨相伐的事。

散盤有𥂝字見於銘文，那是許叔重說文所謂大篆之字，大篆也是秦籀文。則字同於籀文，柳字又同於石鼓；因爲秦起西垂，至武公滅虢，德公徙雍，散微也是襄公以後滅的。秦承夨散微之舊，故秦的語言文字，均受有影響，這是凡是文化較低的國家或無文字的國家去統屬文化較高的國家所必有的現象。所以秦惄和鐘秦公敦與虢季子白盤字相近，而鬲攸從鼎鬲從簋以及散盤的鬲字，又即是說的䚯字，許叔重說文謂秦語䚯上曰䚯，這明是秦沿用散鬲原地的土話。以此而論，散氏盤，鬲攸從鼎鬲從簋，克鼎作器的時代，豈不是說與秦公敦秦惄和鐘作器的時代愈近，則其影響愈顯明了。

銘凡三百七十餘字，出土後雖經各家考釋，但還是讀不通，自靜安先生爲考釋，於夨散微之國情及盤銘所記地理，推闡精詳，可謂毫髮無遺憾了。至今之所述，不過畧事引申，以備省覽，實沒有精義之可言也。

摘自《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第1集第5期1972年

遠，虢即西虢所謂小虢，傳世之秦惄和鐘與秦公敦的字體相近，秦公敦惄和鐘造器的時代雖說不一致，不過牠總是在徙雍以後作的。這幾個器與鬲攸從鼎鬲從鼎及散氏盤從時代上字體上都有脈胳可尋，那牠們相距的地方亦必不遠了。三盂鼎出在岐山縣眉鄔，盂鼎爲成王二十三年造器，銘云「嗣乃祖南公」，又南宮鼎云「隹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南宮就是南宮适，商及周初多稱「方」，而商周多以事紀年，如洛誥「隹周公誕保文武受命隹七年」。盂爵「隹王來正人方隹王二祀」，人方即甲骨卜辭的人方。南宮鼎的鳳字又與甲骨文畧同，可知南宮鼎是周初的器。那散就是散宜生的封地，宜乎他們的封地相近了。從上面推知散即今大散關的散，夨即自漢以來的盩厔，眉即書牧誓「微盧彭濮」，立政「夷微盧烝」的微人。後來渡到渭北，即詩大雅中伯信邁，王餞於郿」的郿，自漢以來的郿縣。

作器的時代，雖然不能確定，然大致以王先生所考的爲當。王先生云：「作器時代，亦有可推究者，因見於此器中之人若克若鬲攸從皆有彝器傳世故也。克之諸器除大鼎外，並有紀年，克鐘最初作于王十又六年，克簋作于十有八年，小克鼎作于廿又三年，鬲從簋作于廿又五年，鬲攸從鼎作卅又一年，鬲從于卅一年得攸衞牧地，始稱鬲攸從，而此盤有鬲攸從名，則當作于卅一年之後。諸器年代皆相銜接，然不能知其在何王之世。考宗周諸王歷年多者有穆王厲王宣王，此盤之作以盤中所記事及政治情狀推之，殆當厲王之世。史記周本紀稱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三十四年王益嚴，三年乃相與畔厲王，厲王出奔彘，是厲王在位三十有七年；如此器作于厲王時，則去周召共和不遠矣。」又云「古代史事，得由此器推知者，則周初與於伐商之微人，此時已分散諸土，其一部渡渭成一聚落，是爲大雅之郿，而其本部之在南山者，乃爲夨散二國所兼併。又周初建國若井若豆若量亦爲二國所幷，至天子之膳夫克，其分地跨渭水南北者，又如鬲攸從之得自達于天子者，皆脅於散氏，失獨立之實。蓋當時王室及渭北諸國，以有玁狁之寇，僅能自保，而夨散二國依探南山，旁無強寇，得以坐大；夨旣僭稱王號，而散氏因夨人侵軼，力能失之割地，其勢亦必不弱。邦畿之內兼併自如，周德之衰，於此可見」。

以散盤爲厲王時造器固勝，但說牠是宣王時似乎也可以假設，謂之爲穆王時則不可，因井之名見於穆天子傳，而井在作散盤時已爲夨散二國所滅了。宣王時則玁狁爲患之烈，可從詩出車，六月，釆芑，車攻，及吉日所紀宣王征玁狁之事知之，

散盤今釋

黃葆戉

用矢戮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瀗涉㠯南至於大沽一封㠯涉二封至於邊柳復涉瀗陟雩戲遷陕㠯西封於敝城楮木封於若徠封於若衜內陟若登於厂湶封割柝陕陵剛柝封於嘼衜封於原衜封於周衜㠯東封於粹東疆右還封於眉衜㠯南封於郤徠衜㠯西至於堆莫眉井邑田自根木衜左至於井邑封衜㠯東一封還㠯西一封陟剛三封降㠯南封於同衜陟州剛登柝降棫二封矢人有𤔲眉田義且敚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相小門人繇原人虞艿淮𤔲工虎孝龠豐父堆人有𤔲荆丂凡十又五夫正眉矢舍散田𤔲土牟𤔲馬嘼嬛邦人𤔲工駝君宰德父散人子眉田戎敚父效果父襄之有𤔲橐州豪倏從嵩凡散有𤔲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俾義且巽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雩千罰千傳棄之義且巽旅則誓迺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又爽纊雩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乓爰圖矢王於豆東宮新廷乎左執縢史正中農

今人事事不如古人，獨於金石考據之學，每有過於古人者，非古人之學力，眞不逮於今人；誠以陵谷變遷，古代器物，時發見於千百年之後；昔無可考，或考而未塙，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一旦獲一古器，文字昭然，足資左證；則羣疑冰釋，斯亦時會使然耳。

此盤銘文辭奧邃，字形奇古；考釋無慮十數家；求其字形文義一一相合，而無偏倚者，不數覯也。按銘詞大意：殆當日諸小邦，侵奪散地。矢君起而戮伐之，畫封疆界，監收田器；司徒、司馬、司工、各官皆有所司。逮諸邦征服，散人頌德，紀年月，立誓詞，爰圖矢王象於豆東宮新廷。誓詞既立，執約者爲史正中農。然猶恐積滕不固，於是銘盤，以識不渝焉。

今綜集諸家釋文，徵引有據者，折衷而述之如左：

矢釋大，釋仄，釋昊，釋矢，當從矢。矢國名，與散地隣。陝西鳳翔府屬，近出土矢王尊，銘曰：『矢王作寶彝』五字，器爲粤東甘翰丞作藩所得。又考散伯敦，銘曰：『散伯作矢姬寶敦。』杭州鄒適廬安謂矢散曾互通昏姻，可證矢散皆爲國名。□舊釋蔽，釋牒，釋撲，釋戩，釋對，釋獵，釋戡，宗周鐘『戡伐乓都。』移戈於右。戡伐義顯，當從戡。□舊釋竟，釋觀，釋爵，釋艏，今釋稽，釋眉，稽古作□，卯敵□手□不从旨作□，稽說固近，然釋眉尤強。□銘中凡六見，爲諸地之大名。益公敦銘文有『益公征□寇』云云，海寧王靜安國維謂：□寇亦土地，或種族之名。古眉微通用，春秋左氏傳莊二十八年築郿，公穀二傳作築微。□□皆眉字，即周初之微人，或疑上□同，而下□異。余謂从目、从頁，意皆同，惟旁兩點多疑爲重文。考邿伯鼎□，買敦□，鑄子簠□，下皆从頁，分兩點於左右。□移左點與右點連，非重文明矣。田眉，眉田，正眉，瑞安孫仲容詒讓謂當讀爲堳埒之堳（堳埒見周禮大司徒封人）於竟上築短垣爲疆界。蓋掘地爲溝渠，封土爲堳埒，咸所以辨區域。盤文紀分田定界之事，於此不特□字可釋，即□字益可信爲封土之封。舊釋表，於文義可通，於字形不類。表从毛，从衣，□从屮，从□，明□字（古文奉）奉封一聲之轉。考金文偏旁，从寸之字，如射字，對字，皆从又。對有从□者，如□侯鼎□字，可見□即□字，此从封爲強。□舊釋遷，釋□，釋□，今从遷。□舊釋滆，釋渟，釋源，釋滑，釋池，釋汎，余疑湶字。□舊釋義，釋譱，今从義。□舊釋□，釋國，釋凡，今从凡。□舊釋叒，釋若，般虛文有□字，或釋□，與此形近，今仍从若。□舊釋出，釋屯，釋掌，釋必，釋季，余初疑□字，今釋牟。禮內則『牟敦卮匜，』牟敦黍稷器也。說文从𠃊从屮形近，義亦可通，似應从牟。□舊釋周，釋□，釋寅，余初疑稻字，今釋臿。臿與鍤同，插也。漢書溝洫志『舉臿爲雲，決渠爲雨，』注：插，插地起土。臿說文从干从臼，□中□爲臿干变加形，□即插地起土象，似从臿爲強。牟臿二字皆田器，並通眉字，封字，義亦合。孫仲容云：『掘地爲溝渠，封土爲堳埒。』然則牟臿爲田器明矣。□舊釋戩，釋單，釋嘼，今从嘼。嘼田畜也。□舊釋騍，余疑駓字。爾雅釋獸『黃白雜毛曰駓。』注『今桃花馬。』詩魯頌：『有騅有駓。』禮月令：『馬牛畜獸。』駓亦田野之畜，偏旁丕不同，金文不作□，今从駓爲強。□舊釋寧，釋□，釋□，今从□。□舊釋小子，金文小子二字屢見，但分合有別耳。□（小臣敄）小□（小子射鼎）上二字小字分開，明爲小子。□小字緊接，當爲子字。古文子本作□，川象髮形，散人子，爲散氏之子姓，文義可通。小子，周禮夏官，鄭注官名，主祭祀之小事，於盤銘事義不合，似从子爲強。□舊釋蔑，釋□，釋戰，今从戰。□舊釋貨，釋蔵，釋賊，釋賦，今从賦。□諸家皆釋□，余近見周餅金郢爰，爰即鍰，古以金贖刑，是春秋戰國之間罰鍰，釋爰於文義尚合。但餅金有數種，審以字形，爰皆作□，無一似□者。□明明□字（古文□）隱蔽也，私也，蓋既約之後，如有隱蔽私藏，一經察出，值千數者，則如數罰之，傳播其罪，使人共棄之，似从□於字形文義皆可通。□舊釋□，釋灈，釋溼，今从溼。□舊釋受，釋象，釋爲，釋爰，今从爰。□舊釋□，釋駿，余疑牆字。□舊釋鬲，釋農，今从農。史正官名，爲書吏之長。中農人名，負最後執約作器之責者也。

右錄各家釋文考釋，互有異同，並錄存以待後考，不敢遽斷爲非。即間有鄦見所及，揆之文義，審以字形，皆可相協者，仍用疑字，似字，強字以別之。竊謂今日古器物日出不窮，小學家亦日進有功，儻有一得，還待質諸當世博雅。

此全形拓本，丁卯十月，吾師陳弢庵太傅八十賜壽後，題跋寄贈。器之眞贋顯晦，跋語綦詳。盤形爲周康元後拓。銘乃當日內府試拓之本，出於名家之手，字在肥瘦之間，墨花深淺，古色盎然，視召匠命拓分賜諸臣者，紙墨雖精，而鋒芒漸露，字畫臃腫，遠勝多矣。若持校吾鄉陳氏猗文閣藏鄭谷口贈高江邨舊拓本，暨貴池劉氏畏齋藏，揚州洪氏未進大內以前拓本，則彼善於此。可知同此一器，拓之先後，工之良窳，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近見故宮博物院新拓，洗剔尤甚，若從新范出者，更不足取。此三代鼎彝未剔以前之拓本，士林爭相寶貴，良有以也。

諸家跋尾

一　陳寶琛

此盤乾隆中葉出土。嘉慶十四年，江督阿林保購以充貢，世間遂尠拓本。相傳燬於咸豐庚申淀園兵火。甲子三月，內務府檢查養心殿陳設，得之庫中。初疑爲贋，耆壽民少保以所藏舊拓本校之而信。上遂命拓五十本，分賜諸臣。此紙爲試拓之本，故留予處。盤在揚州時，阮文達嘗翻沙鑄二器：一藏阮氏家廟，一藏北湖祠塾。赭寇之亂，藏祠塾者流徙入泰州，歸蕭山任氏，上虞羅叔蘊參事，曾從借拓。藏家廟者近爲長沙某氏所得，以爲眞器，重價鬻諸海外，不知眞者固仍在大內也。以贈藹農吾友，幸鑒藏之。丁卯十月，寶琛識於沽上。

二　陳衍

讀今釋，允者極夥，頤向未審足下文字學之深，乃至此也。新通志刊校方殷，無暇晷檢書，窘于研究。姑就肊見所及，略陳其所疑似者。盤必周器，青浦侍郎据殷人作誓一語，以爲商器，疏陋殊甚。穀梁『誓誥不及五帝，』夏則有甘誓，周誓尤多，何乃殷邪？愙齋中丞据字體以爲楚器，尤屬不根。銘中洮、瀗、沽，皆西北之水，原、郤、戰、徠、陕、眉、粹，皆西北地，（陕疑即渼陂之渼，眉疑即郿，塢之郿，粹疑即辟）遼、溼、陟、降，皆北方語，無一字涉及楚者。㪔當即散宜生之邑。馬融注論語云：『散姓，宜生名。』而大戴帝繫篇云：『堯娶散宜氏子，』則散宜爲姓。總之，古者胙土命氏，官有官族，邑亦如之。散本必地名。秦地宜禾，故从禾。楚本叢木，一名荆，詩漢廣『翹翹錯薪，言刈其楚。』左氏傳：『華路藍縷，以啓山林。』楚地多叢木，故稱楚，又稱荆。㪔从林，林象枲微纖形。西都賦云：『五穀央穎，桑麻鋪棻。』必秦地宜禾，又宜麻，故㪔从林。散宜氏封其地，後簡稱爲㪔，故曰散邑。散田，散人子，又曰散氏也。以奉之字必封而非表，表上从毛，猶相類，下从二人則不類。封，古文籀文皆从㞢从生省，下从二，又者偏旁从單體，籀文往往从兩體。𡹳道當是馳道，尚書武成序：『往伐歸嘼，』注：『歸牛馬；』楚詞大招：『宜擾嘼只，』注：『宜豢擾謹之馬』是也。最可疑者，以矢爲國而稱王。矢爲虞省與？虞則公也。矢爲吳省與？吳稱王矣，其力未及乎鹵北也。則矢王必周王。矢訓頃頭，惟頃王或可作矢。然時東遷已久，亦无此威力，此則不能強解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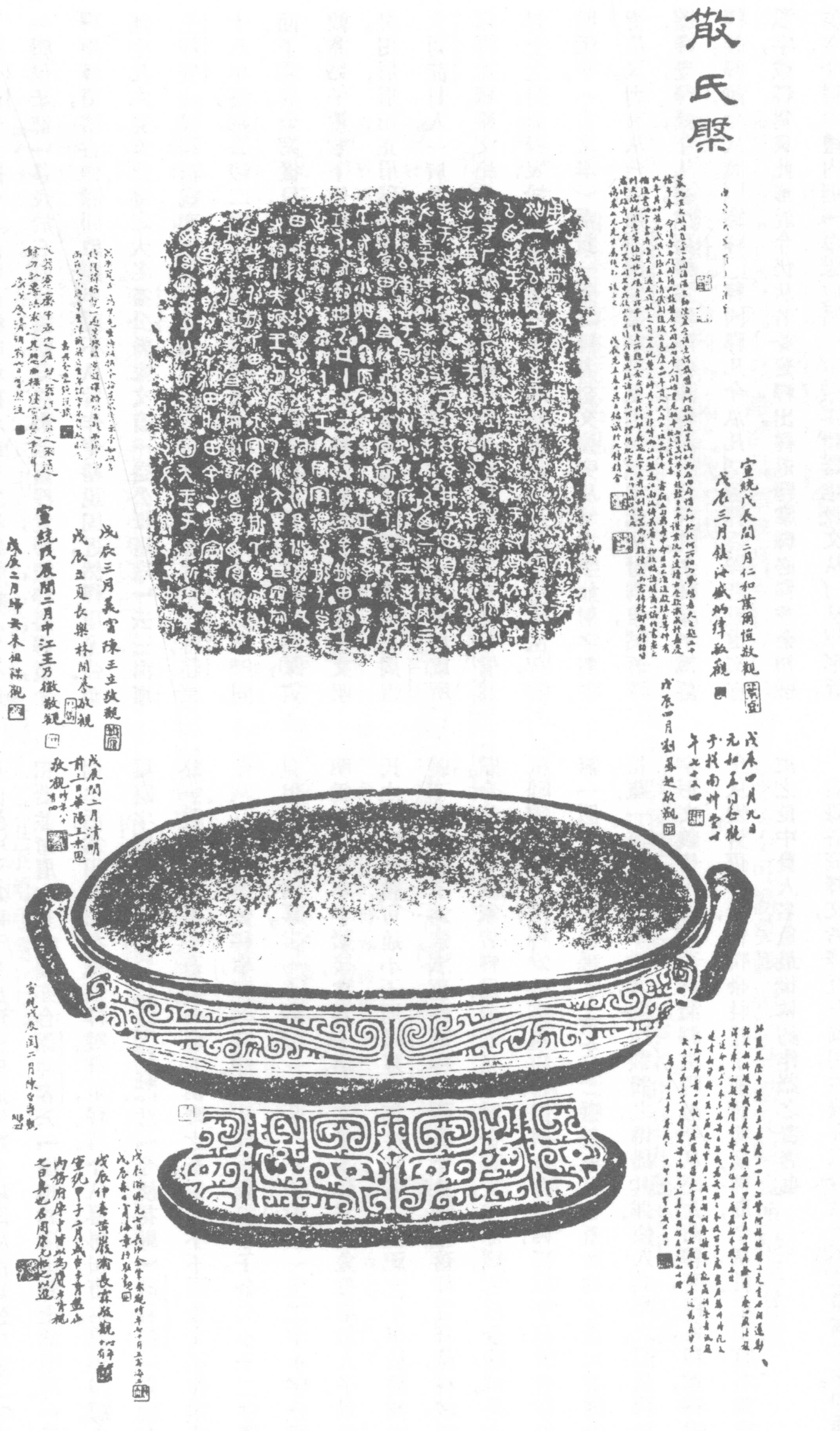
三　褚德彝

是盤諸家考釋極詳，無庸贅述。間有與鄦見不同者，略加考證。□吳釋爲洛，近人或釋爲瀗，疑當从阮釋爲渭，因其下地名可釋者，皆沿渭水也。雩疑鄠字，說文右扶風縣也。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有故鄠城。陕即漢志美陽縣。水經渭水注『雍水又南經美陽縣』是也。若□即來。渭水注：『渭水又東經斄縣故城。』疑本作來，後變爲斄矣。□即古斄字。□鼎：『王在□，』即斄泉也。渭水注：『南流經胡城，孝公謂之斄泉宮。』□即原道。渭水注：『又東過獂道縣南。』孫淵如校，謂當是通渭之境。獂道故城，在今隴西縣東南三十五里。注『當秦孝公西斬戎之獂。』王應劭曰：『獂戎。』獂爲後起字，疑其先本作原也。散國地不可考，疑散關即其舊域。渭水注『渭水東入散關』。孫校云『寶雞縣本秦陳倉縣，散關在縣西南五十二里。』光緒末年，寶鷄縣出一銅敦，文曰□□□□□□□□□；又出一尊，文曰矢王□□□□□□□□宜統末其縣又出一尊，知散矢二國爲昏媾之國。且矢爲姬姓，其國土當在寶鷄縣，散關即其故地。特散稱伯而矢稱王，則矢必強大于散可知。二國經畫疆土，準人豆人皆在質成之列。準字不可識。豆亦地名。說文邑部『郖，宏農縣庾地。』段注：『宋元嘉二十九年，北魏將封禮自郖津南渡赴宏農，拒柳景元。其地在今陝州靈寶縣西。』古爲豆，後變爲郖耳。一得之愚，難免穿鑿附會，即希審定。己巳二月，褚德彝記。

四　吳士鑑

曩與王文敏同直，嘗言聞諸潘文勤陳簠齋諸老，謂散盤自阿敬敏進呈後，似尚在內府。惜不知貯於何所，相與夢想者久之。越二十餘年，奉命清查各殿圖籍，而散盤原器固存內庫，人間始重見拓本。（與舊藏何夢華趙懿子二本校之，不差絫黍）謹案：阮文達積古齋款識成於嘉慶九年，其時盤尚藏洪氏。張叔未清儀閣題跋云：『嘉慶十四年，貢入天府』云云。考十四年冬，睿廟五旬萬壽，申命臣工，不准進獻珠玉等件，有備進書冊字畫者，准其呈遞。是敬敏之入貢，正在祝釐之時。其年方移督兩江，此盤爲江南流傳最著之物，故購諸鹺商以儕於書畫之列。文敏親聞老輩緒論，始知碻有所本。弢老所題，與余正同。至於列邦彝器，文字各有流別。楚器尚存數種：夜雨雷鋪鐘，鄦原鐘，類皆恣肆雄奇，與中原諸器不同。文中所敍水名，又皆齊魯燕趙諸邦，未可以理想肊定也。戊辰先立夏日，吳士鑑識於九鐘精舍。

散氏盤



摘自《東方雜誌》第27卷第2號一九三○年

（參看散盤今釋）

散氏盤石鼓文地理考証

陳子怡

散氏盤爲中國歷史上之寶物；自出土以來，對於此文研究解釋者實繁有徒。惟古文艱奧，問題多不易於解決，學者各用猜測之方法以求之，固多有部分之獨到見解；若按其全體，則終不免有捉襟肘見之虞。察其原因，蓋以此器來歷不明，地理上先無把握，因而文字解釋亦不能碻切。職是之故，用力勤者固多，而眞能通達無間者尚未敢輕有所推許也。愚末學後生，在上述各端上，更不如前人，妄談此學，未免不自度量。但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姑妄言之，以供明達之指正而已！

此篇之作，以討論地理爲主。顧銘文之文字解釋，句讀分別，自來未有碻定統一之規定；或前人已做到好處，而愚妄猶以爲可議者。但既有此種見解，即不能不預作聲明，而爲下文研究地理之張本。

此文之標題，普通爲散氏盤三字：此實未當。吉金文述用矢人盤三字較適，而解釋亦不甚合。按文義當用吳人盤三字，蓋紀周王令吳人講武於散，遂即田獵於眉之事也。銘中前紀封道，繼紀獵地範圍，繼紀在事各人之職守，繼紀吳人之誓詞。因吳散相距極近，今以大衆入境，猜疑自所不免；故先爲立誓，以表無他焉。按其事當在宣王之時；即西京田獵講武，與東都吉日所詠，爲一時一類之事。此器淸乾隆間出土於鳳翔。西安銅匠鋪某買得，欲以化銅；骨董商人蘇氏知之，備價贖出，出售於某，運歸南方，其名始著。首句「用夭戭散邑」之夭，甲骨文作夭，作夭，作夭。葉玉森云：「古訓夭，即古文沃字」。今按詩「桃之夭夭」與「夭之沃沃」，皆從此音。金文之吳字，即由此化出。詩絲衣「不吳不敖」，釋文引何承天云，吳字誤，當爲吳。然則古文之夭，今文之吳，即一字明矣。此地當爲泰伯之初封；後竄南方，仍用舊稱，名曰勾吳，其字形可想而知也。故知夭之鈎頭，是其本字。此銘之吳在陝西舊隴州境。周禮職方：「雍州，其山鎭曰嶽山」。史記封禪書：「自華山以西名山曰嶽山吳嶽」。漢書地理志：「汧縣吳山」。後漢書「汧縣有吳嶽山」。水經注：「吳山三峰霞舉，……國語所謂虞矣」。史記吳泰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勾吳兄弟也」。按此是吳之初封，與虢爲鄰。虢今寶雞虢鎭也。春秋時晉獻公所滅之虞虢，則隨東遷而改封者。河南有散，與此散亦同例。元和郡縣志：「吳山在吳山縣西南五十里；秦都咸陽，以爲西嶽；……國語謂之西吳」。按此地隋置吳山縣，歷唐宋不改；元省入汧源縣；即今縣頭鎭也。在西周實爲畿內之封邑。師酉敦：「唯王元年，正月，王在吳，格吳太廟。公族瑀釐入右」，亦即此地。但吳作吳形，變作繁體，爲小異耳。此之瑀釐，與銘之鴻莫之瑀，當是一地；而瑀釐必公族之賢者，以地爲氏，而派以隨駕者也。據上各節，此器既出於鳳翔，當時之坑今雖不知；寬其限而論，自與吳接近。然則夭爲西吳，可以決定矣。

戭字金文屢見，而形皆小異。宗周鐘：「戭伐厥都」，兮甲盤：「即刑厰伐」，皆此字也。虢季子白盤：「博伐厰狁，于洛之陽」，亦此字也。實即毛詩「薄伐玁狁」之薄。按文義，當爲搏之本字，打也。徒手而打曰搏。此戭字從戈，又非徒手，蓋演習擊刺之意，即教民習武，虛作擊刺之意也。散，地名，今寶雞大散關蓋即其地。周有散宜生，當由食采于此而得氏。此時之散人即其裔也。眉，郿邑也，今郿縣約當其地。羌伯敦：「惟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寇。益公至告。一月眉至，見，獻帛」云云，即此地也。叛迹雖著，示之以兵，即獻帛稱順；較之祝聃射王，猶爲易馴矣。即此而觀，雖食采畿內，亦略有芥蒂；故此次入境講武，必先事疏通，立誓定約，而後始無障碍。宣王中興，亦大費心機也；但仍無動兵之舉。近人解此文，有帶動兵意味者大非。試觀東西所經，在地理上約三百餘里，不論事出某方，王畿之內遭此大變，必危及王室，周王決不能安處無事，而以命令解決之。此則甚明之事也。銘首二句文意，即用吳人習戭擊於散邑，乃就散邑而用田獵於郿地焉。郿近散關，必散之屬地，故此次立約，由散人主之。

銘文「自湆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柳邊，復涉湆，涉雩」。湆字兩見：口中一有兩點，一有三點，皆似侵蝕之形。今按文義，前曰自湆涉，後曰復涉湆；其爲一字無疑。而口中一點三點，俱不象字。去異从同，祗有口字可以碻定。如是則字當爲湆。依文字上从水从邑皆屬後起之例，如豐酆灃，高鎬鄗滈是，則此字原形當爲⿱丰合也。再分出丰字，則爲合。洛口磨崖有文爲合，吾意合即谷字，乃谷之初文，象一地方在谷口也。丰合穿插，乃丰谷之合體，如裏裡之例。如是，則湆即豐水也。此問題今暫寄存於此。大沽依西京音，即太湖也。鎬京向南（以昆明湖爲準），過高陽原，爲一盆地：南以終南爲界；北以高陽原神禾原爲界；東以神禾原南藥王洞爲界；西以今豐水爲界。東西約四十里弱，南北約十里強，地面平穩。古時豐水由此東流，現在交水由此西流。此區域中水味亦不苦鹹，古代淡水湖之遺跡甚明。西漢在上林苑之御宿苑中。是爲何池，今不可知。酈道元水經注不詳交水所逕，亦無法考證。但六朝以後，碻亦無水。僞水經注言交水，亦不提及此湖，蓋涸久矣。西周稱咸陽原曰大原。由西鄭出兵，至此與焦穫對壘；故曰薄伐玁狁至于大原也。依爾時慣例，故此湖曰大湖焉。雩今鄠縣也。柳邊無考。就涉湆涉鄠之文觀之，當在豐峪之東旁。因由此過河向西，即入鄠縣境故。古之豐水，不由今道，今道是宋以後所開；水經注之道約爲今之滄浪河：皆非大禹之績也。當西漢北宋兩豐水北注之道未開及唐之香積堰渠未鑿以前，豐水出山，北爲高陽原神禾原所阻，實無北流之理。出山之後，依大沽之北，高陽神禾之南，迤邐屈曲，由今藥王洞口洩入樊川；再西北出川口，由今皇河之道，以注於霸，而同歸於渭；故詩云：「豐水東注」也（詳拙著長安水道變遷考）。獵者不取大道，必由山澤僻徑而進；今鄠縣南山之麓，有所謂神仙路者，此次即取此道。蓋距山太遠，通路之旁，不可以獵。太近，則川澤多阻，難於進故。使古今山水無大變者，祗有此山足高路，獵較爲好也。此一段地理既明，吾人可想由鎬京動衆南行，過高陽原，涉豐水，即至大湖之濱。時爲湖水所阻，改路而西再進，復涉豐水即入鄠縣之境焉。再回上顧所解之湆字，如前之說即理有可通，亦是咬文嚼字之辦法，未可遽以爲定也。今將前所解之湆字，置於古代豐水道上，以證此段地理，實處處正相符合，故今可暫認湆即豐水爲不謬也。篇中地理，自大湖起至鴻莫止，中間所封，皆是路線；即封道也。列樹表道，是通行官道如是。田獵之道，乃暫時所定者，故以封土識之。

「𢦚𦌾隣以西，封于𢦚城桂木。封于芻逨。封于芻道。內陟芻，登于厂湶，封剳杶隣陵剛杶。封于𨞆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𩵦東疆。右還，封于眉道。以南，封于𨖬逨道。以西，至于瑪莫。郿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杄，降棫」。隣地名，即今渼水所經也。爲字，言水从渼，言岡从隣，西京文字多如是。𦌾字不可識，按形从田才豕會意，與畜字之意相近。畜字形象馬首在田會意，此以手引豕于田，當亦畜也。或爲扳字。隣地水草豐美，風景大似江南，且地勢半原半澤，當未墾種以前，實爲最好之牧畜地。讀杜子美渼陂行，其時尙波浪連天；知元人未決以前，此處面積甚大，不減西湖烟波矣。麩木即杜木也。漢書所云鄠杜之間者，即此；與杜城，秦杜等等皆別。以在鄠縣境，故漢人常以鄠杜爲稱。王季塟於楚山，此楚字實杜之繁文，漢人誤釋爲楚也，以形相近故。其地實在岐山西北，即今杜山也。又以鄠縣西南有杜地，故後人又曰王季陵在鄠縣西南三十里，因此杜而訛也。若現在致祭城西之王季陵，則不知爲誰氏之冢矣。此字古文變體甚多，然總不離土木二偏傍。隣之面積頗大，地勢亦不一，且南下北上；文中𦌾隣𢦚城杜木芻逨芻道，皆在南方低地自東而西一線上，故曰組𦌾隣以西，封𢦚城杜木芻逨芻道也。麻即岸字，厂象岩石，干聲，文義已備。由爲後人所加，木亦然。有無皆可之件也。芻厂湶割厂，皆在轉北上坡之地，故曰內陟芻登厂湶割厂也。隣陵岡岸，約今陂頭南北之高地矣。此段高原，若自渼陂直北而行，則至南渡店之東南止。再北，則近渭河灘，非迪行之道；故知下文封于𨞆道爲轉西之道矣。文內凡言幾封者，皆短線周折之處。若長途直道之封，數多難記，則云封于某道而已。自隣陵岡西下，直至盩厔境內東灘之西，圪塔頭之東，爲一段平川之路。所謂𨞆道，當即此道矣。𨞆字不可識，觀其形狀，大似軀類而盤曰者；在此是表地名，不可以形解也。過此再西，則升盩厔東原上。文中封于原道，即此橫道也。下文原人虞𦤙，亦當爲此地之人。此邑人後亦隨平王東遷。左傳：「隱公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國語：「晉文公伐原」；皆此地人東遷後之改封也。此一原地頗廣平，直至今盩厔城西，始再遇高原，故其爲道約在六十里左右，亦可謂長道矣，中間足容一封邑也。再西即爲周道。按地理推之，周道即盩厔之道，而字形則不類盩厔二字，他處用者甚少。在文義上，山曲曰盩，水曲曰厔，其解亦與字形無關，恐亦後人就此縣地形而爲之說者。金文中周公𡘋鐘之周作𢾊，周公望鐘之周作𢾊，却與盩字有八分相似。此盩之僻字，恐即由周之繁文化出；後人不得其解，故以意說之也。厔按古音當讀底。今若認盩厔由周道變化而出，在地形上固相合已。查此次路線，皆在高地；故周道一段，當在再上比原道高五十米達之又一原上而行焉。今想若緣此原北邊西行（因南高且遠故），至孫家原，即須改道西南，入橫渠鎮，以取大道西行，升在南之又一原上，始可通過。因南原由東南斜迤西北，直至渭河之濱始止故。若仍西進，則無路可通；必須退回，始能覓得通路而西矣。觀下「以東，封于𩵦東疆。右還」云云，碻是入此絕路而復回轉者。但文中封道，是預先計劃者；其故意如此迂廻，非是迷路，必田獵講武，故取此勢以講用兵上之某種形勢者。故曰，「以東，封于𩵦東疆。右還，封于眉道」。眉郿縣也。𨖬必郿之小邑，以原邊爲界者。由渭河濱依𨖬之東原下，少東南退回；再由大道西行，遂入赴郿縣之大道焉。封于眉道，封此道也。「以南，封于𨖬逨道。以西，至于瑪莫」。郿縣城以西，已無行車大道；按地形與通路，及各地名之聲音可通者論之，此眉道當至五丈原下爲止。瑪莫之莫，即美谷也。或曰麥谷，俗稱不能一致。古來名地附近，所有地名，附帶以傳者，往往如是。如是，𨖬逨之道，當即石頭河之小道。石頭河在五丈原東。蓋由眉道至此，由石頭河口，南上低原，爲五丈原所阻，遂改向西行，至美谷之口而止焉。美谷者，五丈原西之谷也。以上所封，路線自大沽至瑪莫約三百里。以下所封則爲獵地範圍，銘中著「眉井邑田」一句甚明也。其界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岡，登杄，降棫，二封。起訖亦甚明白。蓋眉井邑田者，在郿之井邑而田獵也。此地自然在五丈原下，及以西渭水之濱，高山臨水處爲限。根木之根即犂溝也。同道之同即同谷也。降棫之棫即甕谷也。以聲音爲說，自然帶幾分附會，但在實地上却一一膾合，故不妨姑妄言之，以待他人之再進一解。井邑封道者即前之眉道至瑪莫一小段內，經過井邑之封識處也。此處之封，以犂溝爲起點，向東，至井邑封道之東，作一封以爲東界；復回而西，至犁溝之西一封；即由此上原，在原上又屈折三封，而降至同谷口外。按今之地形通道言之，即在原下徐家崖一封；上原至蘇家棱一封；西轉至晉家棱又一封；北轉至徐家崖又一封，而西下至同谷之口。使古今地勢無大變動者，止有此道也。至同谷口遂南入其中，故曰「以南封于同道」也。若由同谷南行西上原上，則可由朱家灘北行，至西趙家崖西下而入甕谷。如此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杄，降棫，正符合。以此道止封朱家灘西趙家崖，途徑已明，不須多也。若由此北渡渭水至積石原上，已是岐山寶雞地界。昔人云：「蒐于岐陽」，實與此事有關。但此銘祇載吳人眉人契約，故不及其他焉。

「矢人有𤔲眉田：鮮且𢼸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眚小門人䚄原人虞𦤙淮𤔲空虎孝𠼰豐父瑪人有𤔲荆丂．凡十又五夫」。有𤔲即有事也，管理之意。吳人有𤔲眉田者，即在吳人方面，管眉田之意。在職各人，有氏者，貴族也，無氏者平民：通篇人名皆然。若兩人同氏者，則氏冠其上；如虞𦤙淮是。觀有𤔲荆丂可以知其意矣。其人或吳產，或借材異地則不一定。第在此事中，則爲吳人效力者也。人名如上所分，錯誤與否不敢必，因無文義可尋故。但以氏族爲別，總有多半是相合者。

「正眉矢舍散田：𤔲土屰寅𤔲馬單𩛥䢅人𤔲工駷君宰德父」。正者政也，管理之意。舍，止也，居住之意。正眉矢舍散田者，即管理眉地吳人所住，在此次散田之意。換言之，即管理此次散田，吳人在眉地之寄宿舍也。田獵講武，非一二日可了之事。舉兵動衆，在居住上必先有布置，方免臨時失措，或擾及閭里。觀正此事者皆爲貴族，則知辦理兵差，非有地位之人，不能應付矣。

「散人小子眉田：戎𢼸父效𣪺父𩛥之有𤔲橐州𡨄𤰈從𩛥：凡散有𤔲十夫」。小子，夫役也。散人小子眉田者，即散人爲役於眉田也。役非貴人，故皆無氏。名爲有司，亦有微職，不過如工頭之類而已。統觀以上在職各人，皆此事領袖人物，手下皆有多人受其指揮。吳人有𤔲眉田各職員，是此戲主角，固然率有多人；即正眉吳舍散田，與散人小子眉田者各職員，不論位分大小，手下亦有多人也。小子雖微，在此事中亦必不可缺少之人員，故文中一併列之。

「隹王九月，辰在乙卯，矢卑鮮且𩛥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鮮且𩛥旅則誓」。卑，俾通。𩛥字不識，按文義當爲相對之意。𩛥旅，對衆也，而形則不類，故不能識。付字或釋付非，當是及字。立誓之意，即我既及散氏之地，不但不敢爲軌外行動，即所使用獵具出有錯誤而傷害地面，就是我實有心爲散氏之害。傷害所及，値一千就罰一千；且昭告大衆，俾共棄之也。

「迺卑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及散氏，溼田𤲞田，余有爽𢇛，爰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𤲞字不識，按文義字形，知是旱地之名。西京語，旱地即不得水澆之地。現在此方下溼地之名既不用，高原地亦別無專稱，故不能名之。此誓之意，即我既及散之地，無論在溼地田獵，在高地田獵，凡我弄出不合規則而損傷地方之事情者，値一千即罰一千也。

「厥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受，授通。圖者，此次封道之圖也。厥受圖吳者，即于是授圖於吳也。吳得其圖，可據以訓衆云爾。王于豆新宮東廷，授圖之地也。蓋此次之圖，王於豆新宮東廷以授吳人爾，故於授圖下綴此一句以識之。

「厥左執綣，史正仲農」。綣，卷也。古之地圖，多畫于板，故言方域者，稱曰板圖；亦畫于帛而卷之，如荆軻之圖窮匕首見是也。此次之圖，約佔三百里之長度，且爲行旅所需，自然以帛爲便，故畫于卷焉。凡王有册命，必史官侍旁舉行。且受册者照例立右，史官亦自然立左：此周之儀德如是，金文中習見者也。史正官名。仲農即吳人受圖時在左執卷者，故曰厥左執綣史正仲農也。盤爲吳人所作，文末並執卷之人亦銘之于器者，明此事來歷昭然，王朝有册可稽也。史世其官，某氏所管，無論若干年代，皆可按册以稽也，故銘亦及之。

全篇文字上之解釋已畢，地理上之說明已大致可了。在理講地理時，本可不管其餘文字。因此篇自來人各異說，不講明文義，地理上之作用究不能明。其實講文義時，亦十之八九仍是講地理也。今於篇末再爲概括之詞以收束之。西周自穆王以下，實爲非正式的都於

西鄭。但凡有大事，仍赴鎬京舉行；而王居多在於蓁（非豐京，另有說）。以相連故。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此次講武，仍從鎬京出發。但行軍之道，不由恒蹊，一路所經，率由高地前進。因此由鎬京南出，涉東注之豐水舊道，而南及大湖之濱。再南，已無路可通，故東轉至邊柳，復涉豐水而西涉于鄠焉。鄠原為平川地，因在山麓行路，是以有陟高之舉。銘云「自瀋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復涉瀋，陟雩」，即此也。鄠縣之南即渼地。杜詩云：「紫閣峰陰入渼陂」。紫閣峰在鄠縣東南，今所指之渼泉在鄠縣西南，相距約二十里，知古代渼地面積甚大。證之此銘亦然。杜木在鄠縣西南界，按舊典里數恐已入盩厔境也。銘曰「獻𩰫渼以西，封于𢦏𤔲杜木」。茲曰𩰫渼，則別於後之渼陵剛。曰徂曰以封，明為必往行而至之長道，且封亦不一也。曰「封于芻逨，封于芻道，內涉芻，登于厂湶，封𠟭厤渼陵剛厤」，此明是過去杜木有一塊草地。先順南邊西行，經過芻逨芻道二地；再向內北轉，上芻之草地，登厂湶，遂派𠟭岸渼陵剛岸，以達渼原之北岸而止也。試一親遊渼陂南北各地，此事固明明可覩矣。渼原已盡，北距渭水不遠。但此次目的地在鄜，故下原而西，向一段平川地而走，銘曰「封于𦎫道」即此。川路既盡，西上平原，又行一程，銘曰「封于原道」即此。平原既盡，高原又逢，即今盩厔城西之道也，銘曰封「于周道」即此。此高原既盡，更高之原又阻於前。因此次之行，非按普通道路，故西行至原之盡頭，北阻於渭，西與南斜阻高原，故依更高之原下，東轉退回，再得通路而始西行入鄜焉。銘曰「封于周道。以東，封于𩁹東疆。右還，封于眉道」即此。過鄜縣西行，入岐山縣界。岐山大部在渭北，與鄜縣南北相對。但有一部，過渭河，插入秦嶺山脈中甚長。與渭北一部相連，略似蝌蚪之形；故五丈原今為岐山縣地。銘中「以南，封于儲逨道，以西，至于瑪莫」，皆在五丈原下，今岐山屬也。至于眉井邑封道，銘中不詳何在？今曰「至于井邑封道以東」，則此封道明是南北之道。銘中近此而為南北道者，即「以南封于儲逨道」一道爾。於此東而加一封，自是儲逨線與瑪莫線相交角上，再向東少展，而為東界也。回來至根木道西，又為一封。下接銘中「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已至岐山尾部之西界矣。今其縣中分區此地，尙名同峪鄉，為古同道無疑。若「陟州剛，登岸，降棫」，則今寶雞屬也。若由此過渭，斜穿寶雞，即到吳山。在古即過渭，中出虢地，可到吳地也（虞虢初封）。要之此次所封之道，東接于鎬，西通于岐。周吳人以講武，與其本土亦相距極近。周至宣王中已積弱，其所以積弱者，非由外患侵削，乃因內部分離所致。其故因封建時代，世卿為王室骨幹，若王室賞罰不明，世卿退避；各采邑又祇知有主，不知有王；於是山河依舊而王為孤立虛位，號令不及四方矣。宣王中興，不外先統一內部，而內部常久分之後，融洽非易，故必用種種方法以屈就之。即如吳過散境，實奉王命。在理，王朝一命令可已；而吳人必須宣誓，始許通過，可以見王室之委屈矣。

此外與此有關，可連類以及者，即石鼓文是已。石鼓文自唐宋以來，解釋者亦多有其人。或曰，周宣王時物。或曰，秦時物。或曰，北周時物。說者固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焉。平心而論：北周雖摹古之性甚重，不過在文字上去駢就散，以革六朝靡麗之習而已；文返古篆，固無碻證也。秦文固有與石鼓相合者，要知秦承周後，秦文仍是周文，李斯之整理不過就各國文字中罷其不與秦合者而已，非另有製作也；與周多同，本質原來如是。若據此點，即指石鼓為秦，不惟史無明證，理由究亦不充足。今斷為姬周宣王時物，究竟妥順多矣。

前之吳人盤銘，路線終點，既達於今寶雞界；石鼓所刻，正好與之相接焉。蓋石鼓固出寶雞之石鼓山也，即古陳倉地，在大散關東。由吳人盤，眉為散邑，正散氏地也。鼓詞殘缺太甚；且所鐫者為詩歌，故前後次序，今亦無法確定；特其中地理則固可碻指也。今就寶雞境內，與此有關各地，先略述之，以便討論時之取證。寶雞城在渭水之北，東至鳳翔界七十里。西南隔渭水五十二里，曰大散關，散氏舊地也。石鼓山在縣城東南，隔渭十五里，周時石鼓所在地也。然此山長則數十里，不得以里數限矣。縣城東三十一里有汧水，由汧陽而來，合吳山水，經鳳翔西界，入寶雞注渭。縣城東五里有金陵河，源出吳山，至隴州縣頭鎮，即古吳縣，合柴川水，入寶雞，注渭。汧水之東，渭水之北，有虢鎮，周畿內虢封邑也。以上各地，皆與石鼓有關，故先述之。

夨人盤之作者為吳人；石鼓之作者則散人也。宋王厚之云：石鼓其初散在陳倉野中。韓吏部為博士時，請於祭酒，欲以數橐駝舁致太學，不從。鄭餘慶始遷之鳳翔孔子廟中云云。此鼓出土之抗與時，雖不可知；然地在陳倉，時在韓退之之前，則固可知已。唐與北周相距不遠，若出北周之手，石刻猶新，固不得以為唐人。陳倉山石鼓山一脈相連，皆古散地也。石鼓排列次序雖考，今以考異次序為憑，以便說明。第九鼓云「公謂天子」，公者，臣民稱其君之詞，春秋有成例矣。曰「公謂天子」，則此公為此刻石者之君主，刻石者則其臣民也。曰「謂天子」，則刻石之，由為公與天子之關係爾。銘中所言為田獵事，故可知此作品為天子田獵於此，公以地主之誼，隨駕有榮，故臣民刻石記之也。而石在於散，故知此地主之公即為散公也。西周中衰，王室不振，有心者當大為痛惜。一旦出一英明天子，復興各采地相通相親，重整舊日旗鼓，以揚國威，自然各地精神大振，歡頌又作矣。散人作鼓勒銘，正此意也。兵以鼓進，按周室凡有制作皆有取義，則此之作鼓當然義存於鼓焉。

第二鼓云：「汧殹泛泛，烝彼淖淵」。第五鼓云，「□□□天，霝雨□𣋭，君子即涉，馬□𣋭。汧殹洎淒，舫舟⊕逷」。汧，汧水也。由陳倉北渡渭水，即到汧水流域。第五鼓之首有「霝雨□𣋭」一句，是此次出獵，適逢霝雨水漲，故須舫舟乃達也。據此此次田獵，並逾渭而北，馳騁各地矣。第四鼓云：「鄜□寶搏，肖車𦞕衍。戎徒如章，邍濕陰陽」。第五鼓云：「□□自鄜，徒馭湯湯。隹舟以衍，或陰或陽」。鄜鄜二字，或釋為廓，或釋為鄠。按文義，當為廓字，即虢也。春秋郭公，說者即指為虢公，據此，廓義較長。且第五鼓「汧流洎淒，舫舟⊕逷。□□自廓」。文本緊接，虢又在汧水之旁，故知釋廓為妥也。飼字按楷書為𩚵，執食物奉上之意。第十鼓云，「吳人𢍍𤔲，朝夕敬飼」，亦奉食之意，意即餉字。蓋天子入馬所至，各地預備糧食以奉從也。第十鼓又明有吳人，則此次田獵，不但在鄜，並逾渭而北，吳虢二地亦為車轍馬跡所至矣。此必原定計劃止在鄜之井邑，而吳虢二君更以車駕來迎，遂並其界內亦至焉。或原計劃即如是，而鼓中不及，亦未可知。第十鼓又云：「□而出獻，用大祝享。□□」，是天子既至于吳，吳人又大享天子矣。觀鼓詞之意，甚顯出天子既到其地，虢人吳人皆歡喜敬奉，以得效力為榮也。總之，石鼓文中地雖不多，因既與吳人盤中各地適相銜接，而又經虢至吳，且所記者皆田獵之事；則其為一時之事明矣。第吳人盤中止紀路線約誓之文；石鼓文中則多為頌揚之語：在國事上，可云精神一振，又進一步矣。西周政治，自武王周公大殺大砍之後，成康以後皆注重文治，遂至積弱不振，而戎患於以日深。至于宣王，又振刷一次，故國人大為快慰。由車攻吉日石鼓之詞可以見之矣。

摘自《禹貢》第7卷第6、7合期一九三七年

散氏盤地名考

小川琢治著
汪馥泉翻譯

一　緒　言

微信先秦文物制度的資料，在經史諸子中頗多散見；如周禮、管子等之中所見關於田制的記載，已相當地涉及細微了。但是，不論哪一部著作，都有到了後代，將戰國以前通行的傳承重行編纂過的形跡，所以，自周初以來，經歷如何的過程，才成爲如此的形態，這全然不明瞭；如其不參照金石文，實際上施行的田制如何，不能確知。刻在石上的碑銘，除了石鼓，概屬秦代以後物；關於田制可以徵信的文獻，只有刻在鐘鼎上的金文。幸而清代官員，大多經史的造詣甚深，且富於考古的興趣，因而，蒐集古銅器及其銘文之搨本暨摹刻銘文的圖書，流傳於世間，開拓了這方面的研究的路。

在銘文中，與田制有關係的字句，不多見，如收錄於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卷四）、吳大澂愙齋集古錄（第四冊）等的曶鼎，看到五田、十田、五夫、十秭、五秉等文字，在卯敦中說錫馬十所、牛十、作一田、宮一田、陜一田，在格伯簋中看到「乃貯卅田」之類；其中，散氏盤三百五十七字的長銘，全文以決定田野之經界的話組成，在這方面的研究上是最珍貴的記錄。忽視了這銘文，要討論先秦田制，應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清末的學者，當討論井田時，並沒有充分地注意到這些銘文。

據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卷一），似乎吳玉搢金石存，是最早著錄散氏盤銘的，吳氏取銘文中的干支，名之爲乙卯鼎；錢氏依據其他鐘鼎命名的例，取文中三見的西宮襄父這人名，又認爲其形狀非鼎，名之爲西宮槃；阮元確認其爲關於散氏田的記錄，器名依從錢氏之說，才在積古齋鐘鼎款識中名爲散氏盤。在阮氏款識中有嘉慶九年序文，在孫星衍續古文苑中有嘉慶十二年序文；孫氏序文似在阮氏之書公布之前寫成的，當把他收到續苑卷一中的時候，還題爲西宮襄戎父盤銘。

在阮氏以前，這銘文，研究者已頗多，據孫星衍跋語，說：

近時吳氏玉搢、樊氏明徵、汪氏肇龍、俞氏楚

散氏盤銘（道光五年搨本）



（縱一尺三寸五分・橫一尺三寸七分）

江、孔君廣森、江君德量、武君億，皆有釋文，而得失互見。余以古文奇字訂定之，以示知者。

這已有七人，其後單算吳大澂、孫詒讓，前後也已超過十人。近國學叢刊（上海）上，載着易培基、章炳麟、李淑、周正權四氏底研究，又國學月報（北平）王靜安先生專號底遺著中，公布了考釋一篇。

銘文底地名人名，到易氏之後才成爲問題；王氏底考證最爲直截，以爲與克鼎同在渭水流域的陳倉東南的地方，推定製作的年代爲周室東遷前的亂世，比孫星衍根據稱爲大王而擬定爲六國時之器要早得多；至周正權氏，以爲這是商器。問題，漸漸入於細密的研究中了。

諸家考釋銘文的結果，比諸錢氏漫然地說

> 詞甚奇古，似紀田獵之事。

的時候，闡明了的地方頗多。文獻底性質是不消說；與困難的固有名詞相當的今字，也很確鑿地知道了。

這盤銘，故富岡桃華氏藏著道光五年的精拓本，現在，依據諸家底研究來熟讀這銘文，在諸家意見一致的地名中，見於穆天子傳及水經注而位置已明瞭的，至少有井邑與豆的兩個地方，偶然依據穆天子傳及水經注也能考定其位置，發見相當於與河南、陝西接界的山西西部。以這爲基礎，研究其他的地名、人名，可以斷定，散邑，與易、周、王三氏所考定的渭水流域的陳倉附近正相反，在於山西南界底涑水及其南方的分水界邊。

清代小學家想「判讀」金文的努力，是我們所驚嘆的。最近劉、羅、王諸氏，對於殷虛書契文字的研究，以自秦漢篆字追溯籀文爲主，困難已極而收穫不多，有如雕蟲末技；他們費了極大的勞力，結果，開拓了理解三千年前文化的記錄的大路。諸家判讀散氏盤的貢獻，從這個見地上來講，只是指摘其錯誤，絕不敢非難。

但是，在排除滿從榛荊的金石文底判讀上，只有臆測揣摩的一部分得其正鵠，十中有二三中鵠便已行了。我們沒有把前舉各家之著作一一加以批判的餘暇，又目的並非在精研小學，單就成爲本文要點的若干文字，提出信爲近於正解的，不敢主張自己完全是正確的。

二 銘文的判讀

散氏盤銘中看到的地名，如與水經注涑水流域的地名相對照，疑惑可以冰釋的頗多。試在下面揭載其全文，並陳述拙見。

（第一行）由矢。劃•散邑。迺卽散用田竟•、二自濇。涉、以南至于大

（第二行）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復陟濇。、陟雩。、徂原•隊•、

（第三行）以西封于宲城杜木、封于桑。萊、封于桑。闊•內、陟桑。

（第四行）登于厂。湶。、封都、榆隊陵、二岡榆封于董。道、封于原道、

（第五行）封于周。道、以東封于斿。東疆、右還封于竟、二道以南、

（第六行）封于邵。萊•道、以西至于濰•莫竟、二井邑田、自桹。木道、

（第七行）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岡三

（第八行）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岡。、登降榆棫、二封矢人

（第九行）有司竟、二田善。且散、戎父、西宮襄豆人虞考彔貞、師

（第十行）氏右相、小門人䛨、原之虞剝、淮。司工虎孝龢、豐父、

（第十一行）濰。人有司邢。考、凡十有五人正竟、二矢舍散田、司土

（第十二行）必周、司馬董。、率牧人司工䮍。、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竟、二

（第十三行）田戎段。父、敎。𪪀父、䰧。之有司橐。州京、攸從䍙•、凡散

（第十四行）有司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界善且聯旅誓

（第十五行）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

（第十六行）千罰千、傳鬲•之、善且聯旅則誓、迺界西宮襄戎父

（第十七行）誓曰我卽付散氏濕田牆田、余又爽變、爰千罰千

（第十八行）西宮襄戎父則誓、乃爲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

（第十九行）□□□□□□□□□、（九字磨滅）乃左執䙴史正中鬲•

三 經界

散氏盤銘是表示經界時所取手續的文句；其意義，不考定其劈頭十一個字，便不能知道。吳大澂以前諸家，以第二字爲「大」；自吳氏始，才以爲第二字是相當於說文解字第十下的第八所見的矢字

> 矢傾頭也。从大，象形。凡矢之屬皆从矢（阻力切）。

的地名。這考證，到後面詳論。第三字，孫星衍以爲這是从女从業的字，不說明其意義；阮元把這看作「蔽」字，與左傳哀公十八年中所引的「惟能蔽志」的蔽相同，解爲斷義；章氏，看作因僕之古音近「付」的假借字，解爲付；王氏注意到宗周鐘及兮甲盤底𤔲伐及屢伐與伐字相連的場合，由此推定爲幽、厲兩王時，當西周混亂時有稱爲矢王的起來，其征伐而略地後的經界。

在三說中，王氏底解釋，是推定製作盤銘的時代及情形的最徹底的考說；我們不能同意于阮氏等底說法，這是當然的，對于王氏，也有不能完全承認的地方。看這個字底字畫，下面既非「大」亦非「廾」，所以，我們以爲是从戈从業的字，相當于楊氏方言（疏證卷六）中的

> 𢧵劉 音妾 續也。秦晉續折謂之𢧵，繩索謂之劉。

劉字。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二上）釋詁中，詳細地解釋說：

> 說文，緁緶衣也。漢書賈誼傳，緁以偏諸。晉灼注云，以偏諸緁著衣也。廣韵，緁連緁也。劉緁並音且葉反，義相近也。

有近于連接的接的意義，是應讀爲 Setu 的陝西山西兩省底舊土語。就是，雖則一從戈，一從刀，但全然可以看作同一字；所以，假使改爲今文，應該用這劉字。

這金文的場合的意義，應該追溯到漢代以前，依據業字古義來解釋，爾雅、說文，都以業爲大版，說：

> 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丵从巾，巾象版。

在康熙字典中，以從巾爲謬誤。

> 爾雅釋器中說：
>
> 裳削幅，謂之纀。（郭璞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

从人从業之僕恐也是从刀从業之誤，如其解爲將邊緣裁成鋸齒狀，字義便明瞭了。

業底頭部，可解爲這曲折的輪廓底象形，從漢末揚雄的時候還用爲續繩這一點上來推察，用爲當經界時，拉了繩，漸次地劃定曲折的境界的意思，這便容易理解了。

第十一字，阮氏讀作「竟」，是正確的；在這銘文中，比留在某篆文底頭上的形狀更明白地與業底頭部成爲相同的形狀，與表示短短的田間的直綫狀境界的疆（第五行第十字）不同，且及廣大的地域中的曲折的境界綫上用這個字。孫詒讓、王國維等諸氏，都以爲頭部是眉字底古文𡿨，我們以爲近于牽强。如其把這個字作爲眉卽郿的地名來讀，那末，作爲後面第六、九、十一、十二行中所見的共通的用語，便難通了。

又第一字用，王氏把這解作「因」；我們依據孫詒讓氏「古文由用通用說」，以爲應解作「由」。如此，改用今字，便成了

> 由矢。劃。散邑，迺卽散用田竟。

田與甸通用，依據詩小雅信南山「維禹甸之，曾孫甸之」的甸字，毛傳作爲「治」的解釋，甸竟是治竟卽經界的意思。兩句底意義，多少有點重複；但是，是說明了由矢國劃定散邑底經界這回事的話。

四 地名之一（井、豆、鹽）

自此以下，至第十四行「唯王九月」之上的「凡有司十夫」爲止，是列記經界所通過的場所及參與這回事的人名的文句。

其第一，說：

> 自濇涉以南，至于大（以上第一行）沽。，一封。

諸家皆以第二字爲从水从憲的水名，憲字底下面省略心字，只吳大澂以爲相當于說文「瀗水出北嚻山入邙澤」的瀗水。沽，阮氏引說文沽字下說的

> 沽水出漁陽塞外，東入海。

的話，看作唯水底固有名詞；王氏以爲散氏爲大散關附近，所以，由於音底類似，以爲是水經注中的渭水之支流扞水，把沽水也擬定爲相當於水經注中注于汧水的故水道，斷爲「但地望稍西，未敢遽以爲定。」

其他諸氏，大多把沽字讀爲湖字；我們以爲與鹽相通，與漢志中說的在河東郡安邑縣，在鹽池西南的正相當。其詳細，到後面敘述。

現在，我們在鄰近井豆二地名的地方，求這兩個地方，發見在山西絳解二州間的地方中，得到與這相當的，有兩個地方。其一爲澮水，水經注卷六澮水中說，高泉川出柴谷與乾河合，又說，是敎水之枝川，與北山經王屋之山之次的敎山中所說的

> 又東北三百里曰敎山，……敎水出焉，西流注于河。是水冬乾而夏流，實惟乾河。（郭璞注，今河東聞喜縣東北有乾河口，因名乾河里，但有故溝處，無復水，卽是也。）

正相當。又引史記門起傳，

> 涉河取韓安邑（今本有以字），東至乾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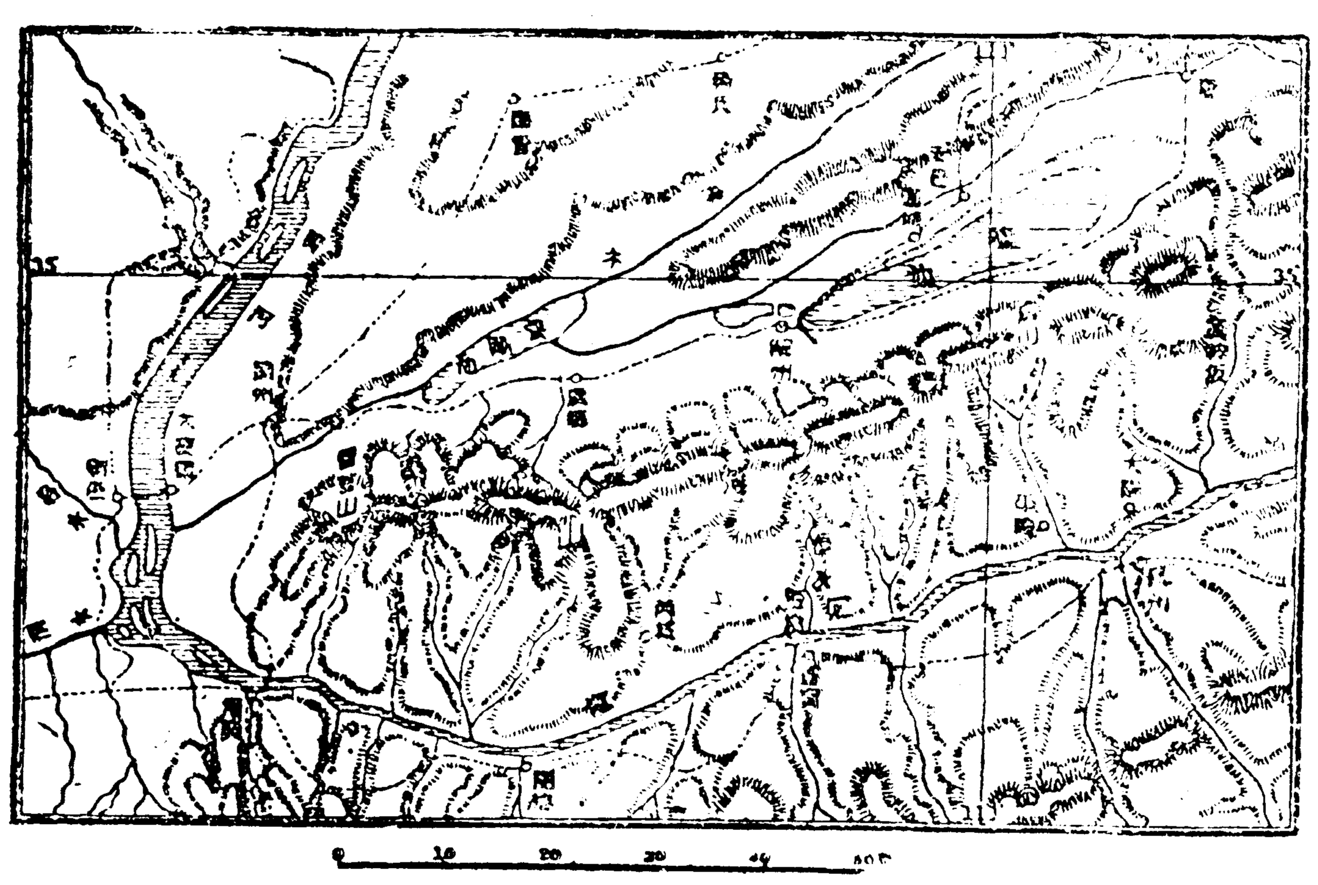
也。

今考憲字，說文中說，

> 从心从目，害省聲。

害，據尚書大誥「王害不違害」之注，說「害作曷」，如莊

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卷四」據金文中所見的例而詳述了的那麼，是與曷通用的字，所以看作濬卽渴，有乾河的意思；再進一步，由于諸河之合流的澮字，也是由于會與



害的音通的關係及與籀文的字體相類似這兩方面導引而成的。

第二，作爲从水从害的字，這可以換寫爲渴水，也許相當于水經注（卷六）中續出的涑水條中所謂堨水。這與沽字，都到下面去講述。

相當于井豆兩地底北方，在穆王通過的路程中所見的地名中，有叫盬的地方。穆天子傳卷五及卷六之末，在記述自洛陽渡至河北，北越大行山之後，再向西南還南鄭（華州）的路程的話，說。

（卷五）戊寅天子西升于陽□過于鹽□井公博。乃駕鹿以遊於山上，爲之石主，而□寘軨（注，卽軨阪也，今在河東大陽縣。傳曰入寘軨，巔軨二音。）。乃次於洹水之陽（注，今之洹津也，在河東河北縣。晋項脰之脰。）。吉日丁亥，天子入於南鄭。

（卷六）乙酉天子西絕鉶隥，乃遂西南。戊子至於盬（注，盬，鹽池，今在河東解縣。盬，音古。）。己丑天子南登於薄山寘軨之隥（注；今隥橋西南縣絕，中央有兩道。）。乃宿于虞（注；虞，國名，今太陽縣。）。庚申天子南征。吉日辛卯天子入于南鄭。

道藏本以下的今本，作塩或鹽，但如翟云升之覆校本，元爲盬字，這由於郭璞注中說的「音古」，便可明白了。

關於這所謂盬的鹽池，便是北山經教山之次所說的

又南三百里曰景山，南望鹽販之澤（注云，卽鹽池也，今在河東猗氏縣，或無販字。）。

關於這個地方的水經注底記載，頗爲詳盡，有如酈道元所目擊的風景在眼簾前跳躍。

（經文，涑水）又西南過安邑縣西。

（注）安邑，禹都也，……故晉邑矣。春秋時魏絳自魏徙此。……武侯二年，又城安邑，蓋增廣之。……涑水西南逕監鹽縣故城。城南有鹽池，上承鹽水。水出東南薄山，西北流逕巫咸山北。地理志曰，山在安邑縣南。……谷口嶺上，有巫咸祠。其水又逕安邑故城南，又西流注于鹽池。地理志曰，鹽池在安邑西南，許愼謂之盬，長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一十六里，從鹽，古聲。（今本說文云，盬，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从鹽省，古聲。）呂沈曰，夙沙初作煮海鹽，河東鹽池謂之盬。今池水東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紫色澄渟，潭而不流。水出石鹽，自然印成，朝取夕復，終無減損。惟山水暴至，雨澍潢潦奔泆，則鹽池用耗。故公私共堨水徑。防其淫濫，謂之鹽水，亦謂之爲堨水。山海經謂之鹽販之澤也。澤南面層山，天岩雲秀，地谷淵深，左右壁立，閒不容軌。謂之石門；路出其中，名之曰徑。南通上陽，北暨鹽澤。池西又有一池，謂之女鹽澤，東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在猗氏故城南。春秋成公六年，晉謀去故絳。大夫曰，郇瑕地沃饒，近盬。服虔曰，土平有濈曰沃。盬，鹽池也。……本司鹽都尉治，領兵千餘人守之。周穆王漢章帝竝幸安邑而觀鹽池。故杜預曰，猗氏有鹽池。後罷尉司，分猗氏安邑，置縣以守之。

如其這盬卽鹽販之澤相當于銘文中的大沽，那末相當于現在的解州鹽池，自解州越薄山出洹津，正爲順路。濬水卽堨水，是暴雨時流入鹽池中的有害的淡水的溪流的意思，不必是一條一定的河流，可以是在鹽池周圍的溪流的普通名詞。但是這個地方，據李希霍芬、利桑兩氏底檢探，前者詳細地記載於中國（第二卷四四九、五〇頁）中，後者製作了約十萬分之一的略圖，將記事與圖來對照，地勢和地質便很明白了，在鹽池之北側築堰堤以防止流經夏縣安邑縣之北的水經注中所謂鹽水之流入的狀況，也明白了。所以，銘文中的濬水，便是水經注中的鹽水，穆天子傳中的鹽；延向東北東，西南西的大沽，便是指沿鹽池之北側流向西南的這個河流。

依據這個推定，銘文中其次所列舉的地名，也屬於相當於涑水及與涑水平行的鹽水之間的地區，在漢書地理志中的河東群左邑、聞喜、猗氏、解諸縣所在的地方，實行夨國散邑底經界。

孫星衍、阮元等讀爲「表」的第二行第三字，王氏等以爲「封」，這兩說大意都相同；但這個字底下面，不是衣而是廿，以爲表示與寸爲同一的意義的王氏底解釋，與周禮地官中封疆、封樹、封溝等用語相一致，所以是妥當的見解。

以上所觀察的地方，屬於涑水的流域；關於其水源，水經經文中說．

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

這個場合，也與穆天子傳中所說的殷人之地名亳與薄姑或蒲姑、商與藉姑、崇與崇吾或純狐等之綴法相同，涑可以看作便是黍葭，是薄山北麓的殷人底地名之一。

幫助這個推定的別的例子是，在

（涑水）又過解縣東，又西南注於張陽池。

底酈道元注中說．

涑水又西逕郇城。詩云，郇伯勞之。蓋其故國也。杜元凱春秋釋地云，今解縣西北有郇城。服虔曰，郇國解縣東，郇瑕氏之墟也。余按竹書紀年云，晉惠公十有四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皆降於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於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縶來與師言。退舍次於郇，盟於軍。……涑水又西南逕解縣故城南。……涑水又西南逕瑕城，晉大夫詹嘉之故邑也。

酈氏以爲郇與瑕爲解縣之東及西底不同的地名，但服虔却明明說郇瑕氏，與純狐相同，是現在的西方的準噶里語，是由表示成爲峽谷或峻崖的河谷的地名而產生的部落名。我們因此使把郇瑕與黍葭及涑這三個固有名詞，看作同一的東西，也許陷於武斷；但是至少，黍葭與涑是同一的，這是可以確信的。

因而，贊成吳王兩氏將第一行第二字讀爲「夨」，同時，夨成爲涑，留存爲現在的水名。

夨王之名，起於郇瑕氏，殷人遺跡之紀念物的薄山北麓，是這一派所居住的土地，後來成了殷周間諸侯底國名。穆天子傳卷二中所見的河首襄山卽崇吾山附近的部落，經由與六渾戎之移住相同的徑路，在周人以前，已移往到這個地方來了，所以，其作爲靈山而祭的山，是在這里，成爲史記封禪書中的襄山，一直到秦漢的時候，連緜地爲土民所崇拜。

五　地名之二（番、萊、郲、董、邮、桐、潍莫）

第二行第十九字，孫氏讀爲「隊」，最是正確。精拓本底左側，不是美字，其下部成豕形，這是明明白白的事。擬求散氏之國於渭水的諸家，把這讀爲「隙」，只是由字畫稍亂的第四行第八字來推測的。關於其上面應讀爲「原」的字，李淑氏以此外兩次看到原字爲理由，否認舊釋，但是，這是作爲普通名詞連用原隊二字的，他是作爲固有名詞而使用的，雖互不相同，却應毫不錯誤。

第三行第五字，定爲今文的「寀」，假定其音爲番，那末，如阮氏等，以爲與戲相同，可以看作與涑水下流的磻溪相同的地名。盧無忌在汲郡太公望祠表中引用的汲冢周志所說的文王夢見的令狐，也在於近涑水上流處；晉人間關於太公望，通行着與說居住於渭水之磻溪的不同的傳說，這也可以推察而知了，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但是，也可以把寀看作番，看作水經注中所說的郇城之異字。如其如此考定，那末，所謂夨，所謂郇瑕，所謂寀，是同名而用三種的異字的；我們在穆天子傳卷五中，看到

季冬甲戌天子東遊，飲於留祈，射於麗虎，讀書於藉丘。

的話，這三個地名是同一地名的地方，局部地以不同的字綴成而加以區別的，由於這個例子，我們可以說，不足爲異了。

總之，讀爲番或讀爲寀，意義都相通的，所以姑揭兩說，以俟日後底考定。

第三行第十一字，阮氏看作「若」，卽从艸从又或从艸从右的字，周氏讀作「芻」字；但我們，依據前述的水經注中引用的竹書紀年「圍令狐、桑、泉、臼、衰」句中的地名，讀作「桑」。

下面的萊，王氏與卜貞文字中的「寮」相對比，如孫、阮兩氏，讀作萊，應看作周禮中以爲「易田」的不耕地。

第三行第十六字，阮、孫兩氏以爲「道」；我以爲是闆中之門的意思的「閻」；疆界綫，擬解爲通過桑的部落內的。

第四行第二、三兩字，同爲「泉」，或紀年的泉古文應作原的字；在銘文中，上面是从厂从泉的字分爲兩個字，下面是合爲一個字的。就是，比諸銘文，應該訂正紀年；原，是由山西黃土地方底高平的地形中所用的普通名詞而起的地名。

第四行第十五字，阮、孫兩氏以爲「單」，周氏以爲「嘼」，即「狩」，王氏以爲「㬥」；但我們，以爲是从廿从東的字，下面的東也與重相通用，所以，可以看作與董這在涑水上流相同的地名。

第五行第三字，讀作「周」的諸家之說法，是正確的，同接於上流的董澤，有周陽邑等的地名。如此的部落名，同名到處都有，這是普通的事，所以，即令不一定在上流，也可以看作與桑、原相接連的邑名。

第五行第九字，孫氏以爲「游」，阮氏以爲「斿」，易氏以爲「鎨」，即「部」；這個字，孫氏底解釋是正確的。據說文中所說的

㫃旗之游㫃蹇之貌。从山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

的原義，可以看作表示在斜面之裾上的地形的㫃。游，在管子立政篇中，在將「里」來十分的小區劃中，用作普通名詞。水經注涑水底「又西南過左邑縣南」底注中所說的

涑水又西逕仲邮郞北，又西逕桐鄉城北。竹書紀年曰，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請成於翼，至桐乃返者也。漢書曰，武帝元鼎六年，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者也。

郞，便是本銘文中的原；邮，與斿即游，古音相通。

以第六行第三字讀爲「郤」的諸家之說法，可以依據；春秋時晉大夫中，有郤氏。

第六行第十字，可讀爲「淮」或鴻省去了水字的字；殷人之部落，莫即亳，冠以此字，是大邑的意思。第十行第十二字的「淮」，也是省去中央「工」的部分以代替省去水字的同一字吧，或者是雝字省去了邑字的字。

到第六行第十四字才看到的井邑，在前揭的穆天子傳卷五中，在踰寘軨之前，叫「(奭)井公博」，又應與卷一西征時使受鄘栢絮之貢獻的井利有關，大約在今平陸縣東北，有其居邑。這一行與下一行中的所謂井邑，有這個意義，這是無疑的事。

第八行第七字同這個地名，是前引水經注底邮郞之次的桐鄉，這幾乎是不容疑的事。作爲鄉名，經歷秦漢，直至北魏時代還留存着。

自第八行跨越第九行中所說的

封矢人有司竟、竟田儀且散……豆人虞考……原人虞萊、淮司工虎孝……淮人有司邢考凡十有五人正竟、二矢、舍散田、司土……

這是參與劃定境界的人名。舍是舒之省筆，與大雅「王舒保作」的舒相同，依據陸氏釋文「舒，序也」之訓，應讀爲序散田某某之竟。但是，序，如爾雅釋宮中說的「東西牆謂之序」（郭注云，「所以序別內外。」），是用於區分宅內的用語；所以，在這個場合，所謂「竟矢」，是確定矢國底終點即國境底位置，把決定在矢國之內的散邑的區域的方法，加以區別，叫作舒即序。

這個見解如其確當的話，那末，並不是如王氏所說的，當戮伐而占據領土時所發生的境界底劃定，是在矢王之領土內，有關係的邑人集議的。這在前後的語氣上，絕非無理地可以解釋。

自第九行跨越第十四行的集議人名，的確有難讀的地方；其中第九行底「虞考」，第十行底「原人虞糾」，第十一行底「淮人有司邢考」的四人之姓，都似由於山西南界與河南西北界之間的地名。虞，在薄山南麓，成爲周代之虞；邢，與前引的穆天子傳第六，穆天至盬地前樠越的鉼隥的鉼相同的吧。清代金石家，大多把「井」和「邢」看作相同的，籀文「井」相當於「邢」；但這第十一行第五字的邢，是在右邊加以人字的字，與單只井字的場合，顯然地有着區別。

第十三行底「段父教槊父」的段，與段干木的姓相同，教，與前引的北山經之教山教水相同，都是由地名產生的姓。

從第十三行跨越第十四行中說的

攸從鬲、凡散人有司十夫

可以解爲帶了鬲來的村間工人十人。王氏把「鬲」讀爲「鬲」，顚倒攸從二字，與見於鬲攸从盨及鼎中的爲同一人，這是很有趣的說法；但是我們以爲，鬲是和叩音纏相通的字，便是錢氏等呼爲盤的祭器，爲在這攜帶着的器上刻銘以作證據，散人集議了的。

第十四行以下，敍述集議人之中，鄰接散邑的善且西宮襄戎父對於散人，立誓絕無異議。在第十八行中說，

乃爲圖

這一點，可見作境界底測量及決定封域的手續，是如何嚴格地在實行，這是特別有趣的事。

自第十八行跨越末行的文中，有九個字，即令在精拓本中也已完全磨滅，一畫都不剩了；只第八字，顯露着下面的第八字鬲的字甚底一部分，稍稍將字句修正，似便不會將顯著地不同的文句抹殺了的。所以，這銘文，可以看作在刻銘時，只稍稍改竄一點，完全的文章都留存着的。

據上述來看，誓約，是在矢王底豆新宮東廷實行的；如其依據阮氏底讀法，那末，這是執竇的左史，把誓約刻在這竇上，當作爲了永久不生異議的證劵。

如其可以如此說，那末，銘文是列記在矢國之內決定散邑底地域的手續的文獻。山西南部涑水的流域，普通都是由黃土堆積成的平衍的丘阜而成的，是細流和隘路及溪壑處處截斷他的地形，所以，應該設置與他適當的界標的，其模樣如可以取之於手地記載着。

這里所見的邊柳杜木桑等，與前揭的水經注中所引的竹書紀年底盧柳相同，孤立的樹木成爲最好的目標，也與這地形正相應；而且，周禮小司徒中說的作爲田主，在田之中央栽植樹木的習慣，由這一點來聯想，也是很有趣的。

六　地名之三（散、矢）

關於成爲盤名的散氏，阮氏說．

案散氏著於周者，有散宜生。書君奭孔傳，散氏宜生名考。大戴禮記帝繫云，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是者以散宜爲氏，生爲名。然薛書有散季敦，此銘亦曰散氏，則書傳以散爲氏是也。

以爲是歷事文武兩王的功臣之家；但關於其所在，未曾考定。試着考定的，是王國維。

在王氏底釋文中，把我們讀爲「竟」的字，與孫詒讓同讀爲肩，相當於在渭水南岸的郿，是記述由此以至大散關之間的秦嶺北麓的地域中的經界的。將在寶鷄縣出土的大克鼎底文句及南陵徐氏所藏的敦中的

散伯作矢姬寶敦，其萬年永用。

的銘文，一同來看，以矢與盩厔的音相近爲理由，擬定矢國相當於漢以來的盩厔縣的位置。因爲王氏對「矢」底音，依據集韵底「乃結切音涅」，與盩的音同與「直祐切音胄」相近；但是，說文中作「且力切」，玉篇中作「壯力切」，與「音職」相近，所以，音底轉化，不能成爲很有力的論據。關於這一點，後面還當講述。

在同載於遺著中的克鼎銘考釋中，看到井匽陏原的地名，引克鐘底

遹涇東至於京師

句，以爲克之封地跨越涇渭，與公劉所居的豳地，大略相同，陏原說或是詩之溥原，求散氏盤之菹於岐陽。

但是，公劉篇底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於京。

所涓溥原，並非地名，依據毛傳「溥大也」的解釋，應是普通名詞的大原。這陣或博，與薄相通，與克鼎中的地名井、吳王兩氏都讀爲滰的湲及匽，實都是由我們考定的在薄山北麓的殷人之居住而成的地名；其中，湲，推測爲相當於古籀文涑字。

王氏更進一步，從鬲攸从盨中說的王之二十五年及鬲攸从鼎中說的卅一年來推測，以爲矢散兩國，從這個時候起便強大了；作爲與稱矢王相同的例子，引證秦本紀之豐王及彝器的郘王鼎、呂王鼎、呂王鬲等，證明當時的諸侯有稱王的風俗。但是，「王九月」的王，是周王的意思，在踰在位三十年的穆、厲、宣三王之中，當厲王的亂世興起的諸侯中，有散矢兩國，在犬戎滅周、秦人度隴而東侵之後，兩國都滅亡了。

今按：前擧的淮莫薄山等地名，顯示是與汾水下流相連接的涑水流域的殷人的一派之居住地，在別一方面，在涇渭流域，如在秦本紀中所見，有爲秦人所滅的亳王蕩社，在黃河兩對岸都有着殷人之支族居住，這是明明白白的事；所以，相同的地名，常常在同民族底部落中到處都有，假定局限於一處，這當然有陷入膠柱鼓瑟之懼。

但是，現在這里所見的地名，拿到渭水流域去，殊欠妥當。散伯作矢姬寶敦這東西，王氏以爲散伯嫁女於矢時所作的；但是女兒於嫁後用父母之姓是周代底習慣，所以，可以解作爲了自姬姓的矢國嫁給散伯的矢姬而作的。因而，矢國與散國相隔離而在別的地方，應該不會錯誤的。

所以，即令克鼎在寶鷄縣附近出土是確實的事，也不能作爲限定矢國必定在這里的論據。即令依據王氏，成爲散氏之根據地的國是在寶鷄附近，但其領邑的矢水因爲在矢國內，所以互通婚姻，又作爲婚姻之結果，矢國底一部分是以脂粉錢的意義歸諸散氏的。

其次，研究散矢兩國之存在的年代，最先被注意的是，周室功臣之封土，知道的有呂望、鬻熊、辛甲的三人，但太顚、閎夭、散宜生等人，在武成之間，封於何處，沒有可徵驗的資料。但是，從辛甲被封於上黨長子之後，其地成了翟人之國這一點來推測，如管、齊、楚，在

未開的邊裔受了封土的，大事發展，成了大國；在畿甸領采邑的，到春秋的時候已失却了痕跡。如其散氏，如上所述，領邑成了「飛地」的話，那末，總是什麼時候被兼併了的，這是無疑的事。

「散」這固有名詞，當作人名，在散宜生之後，祗在廣韵（卷一，二十六桓）中，看到「散出姓苑」這類似的字，此外，便沒有顯著的了；當作地名，在王氏所擧的之外，也幾乎看不到了。但是，在類似的地名中，集韵中有「鄁」字，廣韵中有「鄻」字；周禮遂人中有「四里爲鄻」的聚落的意思的普通名詞，可知爲其語源。漢書地理志底沛郡酇縣，應劭注「音嵯」，廣韵七歌中收「讚」字，「散」也有與「差」或「左」相近的音，這也可以推知了。所以，洓水底水經本文中說．

又西南過左邑縣南。

同上注文中說．

洓水又西南，逕左邑縣故城南，故曲沃也。晉武公自晉陽徙此，秦改爲左邑縣，……王莽之洮亭也。

左邑這秦代縣名，可解爲基於由散轉訛的土語的；散氏底領地，定爲在漢代以後的聞喜縣附近，不會錯誤的。

第一行第二字，第八行第十八字，第十一行第十五字，第十四行第十三字，第十八行第十字的與「大」相類似的字，諸家讀爲「大」，吳大澂以後王氏等都以爲這是說文中的「夨」字。王氏關於其位置說．

又據器中所紀地理，夨在散東，則夨國當即自漢以來之盩厔縣。盩厔二字均與夨音相近。二國壤地相接，故世爲昏姻，又時有疆埸之事。

以爲相當於現在的盩厔縣；其可疑，已述於前。

現在，試將「夨」的古體，追溯卜貞文字來看：羅氏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中所載的，有將「大」之頭傾於左邊的形狀，卽與「夭」相同的，及傾於右邊而冠以口字的兩體。羅氏都解釋說．

說文解字：夨傾頭也。此象傾頭形。

對於其次的夭字說．

夭屈之夭，許書夭，與古文傾頭之夨，形頗相混，此作夭，石鼓文从走諸字皆作夭，與此正同，古金文亦然，無作夭者。

試看說文解字底音，夨作「阻力切」，夭作「於姚切」，如其把這個字與笑及沃的二字底音一同來看，不論傾於左或右的字，古音都與職或側相近。殷虛文字中，有表示頭的口的字畫，夨與吳的二字原爲一字，與水名的洓同音；後來，只與殷人底地名中看到的尾音K的部分相當的音，在「吳」中遺留着。如其這個說法不錯的話，那末，夨卽吳，虞也與這相同。薄山一帶的殷人部落底所在地，成了周人之國；一直繼續到春秋時爲同姓的晉人所滅。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縣班固自注中說．

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爲晉所滅，有天子廟，莽曰勤田。

這所謂吳山，卽其名之遺留；虞山虞坂等地名見于水經注，更古的，在前引的穆天子傳（卷六）中，也有登薄山越寘軨之隥，宿於虞的記事。

漢志中「武王……」云云，似據史記吳世家中所說的

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徐廣曰，在河東大陽縣）。

的一段文句的。依據這些傳說，夨卽吳，可以看作周初得到封土的虞仲之國。

在穆天子傳（卷二）中，有與吳世家底傳說頗不相同的記載，穆王登昆侖之丘及舂山之後，西征至於赤烏氏之國，有

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於東吳，詒以金刃之刑，賄用周室之寶。

的話。這是當古公亶父移住東方的時候，太伯被封於比岐周更東的地方的意思，並不如儒家所頌揚的那麼，爲將繼承權讓諸弟季歷，便棄荊蠻而文身斷髮的，解作依據少子繼承的風習，率領部族底一部份，到東方來興起別的部落，實甚妥當。因而武王封虞仲這句話，也應解作承認周爲宗室，正式決定其領土，如其句吳也是太伯之後，那末，這是由夨卽虞國移住到更在東南的地方的一支族，渡越江水，另興一國，到春秋時，因爲虞已滅亡，只句吳繁榮，所以，獨讀稱爲太伯之後。文王時，虞芮爭田這傳說，有如何的史的價值，很可懷疑；但是，從詩經緜篇底「虞芮厥成」這詩句來推察，在武王統一以前有虞國，這可以認爲事實，這解說底正確是不煩細述的。

綜括以上所述，夨卽虞國，在殷代之末，已可成爲儼然的國家；因而，稱爲夨王的，與淸一統志卷一百十七中所說的芮城縣內的芮王廟相同，在周代制度完成以前，大部落底酋長，與漢代西域諸王一樣，都自稱爲王的。沒有如王氏那麼解釋爲乘厲王之亂而稱王的必要，而且盤底紀事，是要早得多的事件，不能以周禮底制度爲標準，來一律其田制。我們以爲，雖不能如周氏那麼將其時代追溯到古公亶父以前，但也略略與這相近的。

其次，試看關於劃定疆域的記載，當時的田野經界法，以與時代相適應的正確的方法來實行的事情，具體地表示了出來；又在領主面前，擧行嚴密地發誓將來不生爭執的儀式，這也是明白的事了。

此外，看到與周代底邑制及田制有關係的邑閭萊等用語，但關於這些的考證，讓諸其他的機會；這里，只略說地名底拙見，乞金石家賜教。

銘文中的地名及與地名有關係的姓，如下；見於穆天子傳、山海經、竹書紀年、地理志及水經注的，占其大部分。

夨　吳、虞、　黍𣪘、浿、洓、　郇瑕　散　鄭　左邑

渚　渴、堨　沽　鹽

宋　𢿛、磻　又審（郇瑕）　桑

厂　㴸　原　董

周　㫃　郿

郤　濰（鴻）　淮、唯

井　同　桐

豆　洹　邢　鈃

敎　段

這十八字，因爲都在洓水流域底附近發見，所以，我們以爲這田境經界，在春秋時的晉國領土內，到殷代末葉的時候都實行着。銘文，是比周禮底田制更古的文獻。對於想判讀的文字，還得研究，這是不消說的。

摘自《學術》第4輯一九四〇年

散盤考釋（上）

張筱衡遺稿（張採蘇校）

緒論： 1.作盤之时代。2.盤文所紀各地之区域。3.殷代西北之形势：甲、西戎，乙、諸夏。4.盤文之簡史。

釋文：

釋地： 1.吳　2.散　3.眉　4.洽水　5.大沽　6.边柳　7.𢿛原　8.㒸　9.𢿛城　10.杜木　11.𨛜　12.𨒪　13.漆　14.𨜒㡿　15.𨜒㡿　16.單　17.原　18.周　19.㫃　20.郤　21.唯莫　22.井　23.根木　24.同　25.州岡　26.棄　27.豆　28.唯　29.荆　30.𣞤　31.州　32.京

結論： 1.証明“檜风”“郑譜”之誤。2.証明“殷武”“毛傳”之誤。3.証明汉魏晋学者解釋“文王伐盂，戡耆”之誤。4.証明“毛詩”“皇矣”旅、共、阮和“孟子”“韓子”莒地之所在。5.証明古今学者解“皇矣”篇之誤。

緒　論

散盤、为我國最著名之彝器。釋者虽众，每諉为文奇字古，义难强通，或倒置章段，旋轉句讀，力求其通，然亦終不能通也。。乃借友人段君紹嘉所藏清內府拓本，参校諸家所釋，考訂字体，詁之以古音古訓，証之以古史古地，辛通以方音方言，覺此三百五十字，皆文从字順，固不必强为之解，而全文无不可通矣。爰作此釋。質諸博雅。

欲通盤文，須先究作盤之时代，及盤文所紀諸地之区域，与其时期之形勢。

1.作盤之时代

釋者多誤以盤为周器。考姬旦制禮，最重名器。虽夷王之时，熊渠以远在南裔，曾立諸子为王，然亦不久自去王号。若西都畿內之諸侯，安得有称王之事。即使有之，亦足称一时之重大事变。何以詩書載籍，并无一語及此？且文中所言官名、地名，与周代或有不同。故余定为殷器。

諸侯自王，皆是王朝衰微之时。考殷之衰微时期，凡四：

史記、殷本記：“帝小甲崩，弟雍巳立，是为帝雍巳。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巳崩，帝大戊立，是为帝大戊。……殷复兴，諸侯歸之，故稱中宗。”

按：雍巳时，殷道初衰。且在位只十二年，即繼以中兴之大戊。此短时期中，未必有諸侯崛起，为一方小國所归附，如盤文所言者。

殷本紀：“（帝）仲丁曽闕不具……帝阳甲之时，殷衰。自中丁以来，廢适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諸侯莫朝。”

按：殷商之世，关中区域，亦有荆（即盤文之𠟭）吳二國。吳、在今隴縣，荆、在今涇陽。自仲丁至陽甲一百六十年間，（公元前1562年至1402年）殷既內乱頻仍，諸侯莫朝。故

吳人称王西方，諸侯附之。盤之作，当在此时。

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賓。"〇殷本紀："盤庚崩，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复衰。……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

按：自盤庚崩，小辛立，至武丁之伐荆楚鬼方。凡八十年。（公元前1373年至1293年）此一时期，吳已衰而荆复起。吳当附于荆。故傳記止言武丁伐荆楚而不及吳。盤之作，当然不在此时期。

周語下："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隕。"韋解："乱湯之法，至紂七世而亡也。"〇紀年："祖甲十二年，征西戎。冬、王反自西戎。十三年，西戎来賓。"又："武乙元年，邠迁于岐周。"

按：祖甲之乱殷，当在其末年。自西戎來宾之年起，（公元前1246年）至邠迁岐之年（公元前1198年）止四十八年耳。嗣后殷虽日衰，周則日兴。若吳人于此时称王，霸于西方，則与周人，不无抵触。周人記載漸密，傳于后世者，極多。何以詩書誓誥雅頌之文，无一語及吳人称王事？且盤文之吳，即"虞芮質厥成"之虞。足証周文王时，吳已親附于周。則盤之不作于此时期，亦甚明顯。

故余考訂盤之作，在殷之中葉。即自仲丁至陽甲时期。（公元前1562年至1402年）

2.盤文所紀各地之区域

盤文所紀各地，王昶以为在齐、魯、燕、赵之間。因尽举今河北、山东兩省全境，及今河南省东境之古地名，以附会盤文。然犹不足以尽之。吳大澂又据字体，以为在荆楚之区。因举"漢志"蜀及越雋、益州、牂柯、广漢、犍为六郡之縣、道、澤、水，即今云、貴、四川三省之地，以附会盤文，然亦不足以尽之。阮元既誤釋涉为洮，以为即临洮之洮水，又以沽为漁陽之沽水，則西自甘肅之西南，北至河北之东北，其荒远如是。然亦止釋此二水，余地皆略而不言。"陕西新志"又恐失之于鑿，則謂所爭止十里二十里之遥，所表皆村聚原隰之地，断难一一詳考。余謂古今地名，皆有所因襲，惟因方音或殊，致字体不同。因取周、秦、漢、晉，縣、邑、川、原之名，推溯上求，通之以声韻方音，則盤文所举三十余地，无不一一吻合。不可考者，止一二耳。其大概区域，則为关中西部，汧渭流域。即今隴縣、汧陽、宝鷄、凤翔、岐山、郿縣、扶风地也。

3.殷代西北之形势

盤文所紀地域，全系关中西部。欲通盤文，須先究西北之形势。其大要：則隴以西、为西戎，隴以东、为諸夏。今分述于下：

甲、西戎

"后漢書、西羌傳"："性剛强勇猛，得西方金行之气焉。王政脩，則宾服，德致失，則寇乱。"故三代、秦、漢、魏、晉之边患，以西北为尤甚。然夷狄之諸部，盛衰无常，則諸夏受害之情形，亦因而緩急不同。試以漢郡、今縣明之。大抵隴西之夷盛，則踰隴而东，隴縣、汧陽、凤翔、宝鷄皆受其害。安定之夷盛，則沿涇水而下，涇縣、長武、邠縣、永寿首当其衝。北地之夷兴，則或由慶陽、寧縣擾栒邑、邠縣，或由直路，馬欄擾淳化、涇、原。明乎此，則殷代西北之情形，不难推測得之。試証之于下：

紀年："夏帝癸（一名桀）三年，畎夷入于岐以叛。十五年，商侯履迁于亳。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今大荔、朝邑）克之。遂征荆。荆降。"〇魏策四："王不聞湯之伐桀乎？試之弱密須氏，以为武教；得密須氏，而湯服桀矣。"后汉書西羌傳："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間；成湯既兴，伐而攘之。"

按：湯所迁之亳，在今三原。湯既东娶有莘氏（今郃陽縣）之女为妃，又东南滅有洛氏。西北伐密須。（即周文王所伐之密人）荆、在今汧陽，盖外結氐羌，以擾关中者，故又伐荆。荆降則諸夏安，而氐羌亦即來宾。后方之形势穩固，便东出滅昆吾和夏。

周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孔疏："高宗殷王武丁之号也。"又、未济："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〇毛詩、小雅、小明："我征徂西。至于艽野。"傳："艽野、远荒之地。"箋："征、行；徂，往也。我行往之西方，至于远荒之地。"又大雅、蕩："內奰于中国。覃及鬼方。"傳："鬼方、远方。"又商頌、殷武："撻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維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傳："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国也"。箋："氐、羌、夷狄国在西方者也。"孔疏："氐羌之种，汉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故知在西方者也。"。〇紀年："殷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賓。"〇汉書、五行志中："武丁伐鬼方，以安諸夏。"又匡衡傳："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孙，化異俗而怀鬼方也。"后汉書、西羌傳："至于武丁，征西域鬼方。三年乃克。"。〇文选赵充国頌，李善注："世本注曰：鬼方于汉，則先零戎是也。"

按：九、鬼音通。艽野即鬼方，犹九侯，即鬼侯。周大夫西行至于艽野，則鬼方在关中之西，可知。"商頌"言湯时，氐羌來王。匡衡又謂湯怀鬼方。"周易"言高宗伐鬼方。"后漢書、西羌傳"又謂武丁征西羌。則鬼方即氐羌。宋衷之言，信而有征矣。此荆、非荆州之楚，乃雍州之楚，亦即盤文之㓝。在今汧陽縣（詳下釋地）。故成湯、武丁欲服鬼方，皆先征荆。犹今欲赴天水隴西者，必取道于汧陽、隴縣也。

紀年："殷武乙元年、邠迁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〇史記、周本記："古公亶父立，……薰育戎狄攻之。……乃与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

按：此时，隴西之夷衰，而北地之夷兴。故古公自邠而南，迁于岐。是时隴东諸夏，若吳、若荆，皆已衰微，或已滅亡，故姬氏日兴，关中西部皆附之，遂成王業之基。

乙、諸夏

外族之形势既明，則关中諸夏之情形，亦可約略推得。

楚語下"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复旧常，无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〇史記、封禪書："或曰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故立畤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〇汉書、地理志："右扶风、雍。有五畤，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三所。"〇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其帝少皞。"郑注："少皞、金天氏"。孔疏："少皞、在西方金位。

按：以祀言，少皞为西方之神。以人事言，少皞必系西方之王者。少皞之衰，人神雜糅，故雍州为神祠所聚，而漢之右扶风、雍，一縣犹存祠三百三所。重黎之功，在于絕地天通，能正少皞氏之衰，則其苗裔，自宜蕃滋于西方。試証之于下：

郑語："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祝融。其功大矣！……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韋解："八姓、祝融之后。八姓：已、董、彭、秃、妘、曹、斟、芈也。"又："已姓：昆吾、苏、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龙則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則周灭之矣。妘姓：鄔、郐、路，偪阳。曹姓：鄒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〇史記楚世家："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为重黎。复居火正，为祝融。吳回生陆終，陆終生子六人。"索隐："系本云：陆終娶鬼方氏之妹，曰，女嬇。"又："其長、一曰昆吾。"集解："虞翻曰：昆吾名樊，为已姓。封昆吾。"又："二曰参胡。"索隐："系本云：二曰惠蓮。是为参胡。宋忠曰：参胡，国名。斯姓无后。"又："三曰彭祖。"集解："虞翻曰：名翦，为彭姓。封于大彭。世本曰：彭祖者，彭城是也。"又："四曰会人。"集解："駰案世本曰：会人者，郑是也。"索隐："系本云：四曰求言是为郐人。宋忠曰：求言名也。姬(案当作妘)姓所出。郐国也。"又："五曰曹姓。"集解："駰案世本曰：曹姓者，邾是也。"索隐："系本云：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又："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后也。……周文王之时，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周文王蚤卒。長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繹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

按：吳回之吳，当是其封邑之名。其地即今隴縣。吳在隴东，鬼方在隴西，二國境相毗連。故吳回为其子陸終娶鬼方氏之妹女嬇。又考"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出鷄头山，过回中焉"。"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如湻曰：三輔黄圖云，回中宮，在汧也。""續漢書、郡國志"："右扶风、汧，有回城，名回中"。"明統志"："隴州西北有回城。亦曰回中"。按：吳与鬼方，中隔隴山。隴山、天下之大阻也。隴之东，有城曰回，通隴之道曰回中。秦漢之时，犹沿古名，而其地正在古吳國境內。則城与道，盖以吳回而得称矣。

吳、虞通用。殷人貞卜之官謂之虞，周人謂之会。周世监視山澤財物之官，謂之虞，后世謂之会，字亦作儈。（詳下釋文）古代之吳邑，商末、周初謂之虞，后又謂之会人，字亦作郐。吳之即郐，又犹娱之即快，娱乐之即快乐矣。

史伯云："妘姓鄔郐。"則古代之吳，妘姓也。殷之中葉，吳为关中大國。故殷末周初，妘，犹为关中著姓。妘，娟字同，故关中出土西周金文，犹多言娟姓。清光緒末年，宝鷄出一銅敦，文曰：散伯作吳姬宝敦。或据此以吳为姬姓。按吳姬犹周姜。吳、周指夫家。姬、姜指母家。吳姬、为吳王之妃，犹周姜、为周室之妇，則吳非姬姓明矣。

殷代之荆，即盤文之㓝，雍州之荆也，亦即季連之后，芈姓之國，在今汧陽縣。成湯、武丁欲伐鬼方，必先伐荆。犹今欲赴天水、隴西者，必取道于汧陽、隴縣也。荆、一名楚。連語則曰荆楚。"商頌""奋伐荆楚"是也。"毛傳"誤以荆为州名，楚为國名，遂以荆楚为荆州之楚國。夫荆州之楚，始封于周成王时，武丁之世，荆州安得有國名楚？且欲服雍州西之氐羌，而先伐荆州南之楚國，恐亦无是情理。然則何以言居國南鄉？曰：居、举音同。鄉向通用。由汧陽而东南則为凤翔，南下則为宝鷄。居國南鄉，即举國南向。言荆人大举內犯也。

州、舟音同。盤文之州邑，即秃姓之舟人。

鄒、芻音同。鄒为芻之分别文。盤文之芻邑，即曹姓之鄒。

"鄭語"："东有……鄒莒。""韋解"："莒已姓。"按莒姓之莒，不見于盤文。然"毛詩、大雅、皇矣"述文王之伐密。曰："以按徂旅。""傳"："旅、地名也。"旅、"孟子"引作莒。密、在今甘肅灵台。則莒、当在凤翔北境。即盤文之豆邑也。（詳見下釋地）

吳回之孙．陸終之子，六人，八姓。董姓、夏已滅之。彭姓、商已滅之。斟姓、无后。已姓之豆，秃姓之州，曹姓之芻，芈姓之荆，妘姓之吳，皆見盤文。則关中西部，眞祝融之墟矣。宜其子孙，蕃滋于斯。氏族既盛，故在殷世，荆与吳、代霸此区。周世既兴，以关中为西都王畿，又本强干弱枝之道，故滅殷之后，更徙封荆于今湖北之秭归，謂之荆，亦曰楚。徙封吳于今河南之新鄭，謂之郐，亦曰会人。徙封豆于今山东之莒縣，謂之莒。徙封芻于今山东之鄒縣，謂之鄒，亦曰邾。古籍殘闕，漢儒又未見此盤，以資参校。故毛公誤以殷武之荆楚，为荆州之楚國。班固誤以已姓之莒为盈姓。赵岐誤謂邾子之國，孟子时始改为鄒。鄭玄誤以新鄭为祝融之墟。杜預誤以已姓之莒，为嬴姓矣。

封建之时，王者之兴，其佐命功臣，多出其近邑。刘邦之起，蕭、曹皆籍丰沛。朱元璋之起，常、徐皆籍淮西。周室兴于岐周，故其佐命之臣，太公居于磻溪，宜生出于散邑，大顛为单人，閎夭为难人，鬻熊为荆人，皆近于周。則盤之为殷器，盤文所紀之地，为关中西部，更无疑义矣。

4.盤之簡史

殷之中葉，中丁至陽甲，（公元前1562年至1402年）王朝內乱，諸侯莫朝，吳因称王西方。时眉、井二國，侵略散地。吳欲拊循散人，乃会諸國君長，先正眉、井之經界，并令眉君义祖微武父，井君西宮襄戎父，同就貞卜以决之。其司工虎孝又命丰父，难人，荆人，考正其疆域。考定后，吳人即以所正之余田复予散國。其司徒司馬为之索回俘虜逋逃，司工又与眉君及宰德父散之官吏同正新予之田界，并由果父襄助戎微父交与。橐、州、京三國之人亦从之历視新疆，以昭公允。犹恐眉、井反复，乃于吳王九月乙卯使二君誓。事訖，乃圖吳王象于豆國之新宮东廷，并紀其事及誓文于盤，以志不渝。盤存豆國，后堙沒地中，清乾隆初于凤翔縣出土。高八寸五分，深四寸五分，圍六尺四寸，重四十斤。銘在腹中，凡十九行，前十七行，行十九字，第十八行，十八字，末行八字，第十二行合文一，凡三百五十字。初归揚州徐氏，嘉慶初，又归揚州洪氏。十四年清帝五旬寿辰，其兩江总督阿林保購以入貢，遂入清宮。相傳已燬于咸丰淀園兵火。至1924年，清內务府檢查养心殿，得之庫中。溥仪令拓五十本，分賜其臣。盤在揚州时，阮元嘗翻沙鑄二器，一藏北湖祠塾，后入泰州，归蕭山任氏。一藏其家庙，为長沙某氏所得，重价鬻諸海外。

附記　1955年5月7日新華社新聞稿："北京六日电：美國企圖勾結蔣介石賣國集团把被蔣賊盗运到台灣的我國珍貴文物运往美國。据美联社消息：美國費城藝术博物館副館長霍雷斯·傑尼三日在美國"藝术新聞"雜志上發表一篇文章，"建議"蔣介石賣國集团以"長期出借"的方式，把被蔣賊运到台灣的大部分我國珍貴文物送到美國去。这些文物包括有六千四百二十五幅圖画和一些極貴重的青銅器、瓷器、玉器、漆器、金器及其他东西，共有七万件。"又五月九日稿："八日人民日报观察家以'坚决反对美國劫夺我國在台灣的珍貴文物'为題發表評論。評論說：这批珍貴文物，是蔣介石賣國集团从1948年起陸續运到台灣的。其中僅一、二兩批即包括前南京博物院、故宮博物院、南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等珍貴文物圖書三千三百四十八箱。……以銅器來說：有毛公鼎、散氏盤、……蔣介石賣國集团所劫走的文物，是我國的宝藏，我們一定要收回。美帝國主义者必須立即停止这一陰謀，否則它必須对一切后果負起全部責任。"

按：台灣是我國領土的一部分，我們已决心要收复台灣，并且有信心一定能收复台灣。

那末这些珍貴文物和三千三百余年前的散氏盤等等宝器，也一定能“大呂陈于元英，故鼎反于历室。”（战國策乐毅語）是毫无問題了。不过美帝國主义者既久蓄陰謀，企圖盜窃，希望全國人民和八百万台胞及海外侨胞还是加以密切地注視吧!

釋 文

用矢戴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洽涉以南至於大
沽一奉以陟二奉至於邊柳復涉洽陟于敵原陕
以西奉于散城杜木奉于芻逨奉于芻導內陟芻
登于厂漆奉割㡿陕陵剛析奉于單導奉于原導
奉于周導以東奉于旃東疆右還奉于眉導以南
奉于卸逨導以西至于难莫眉井邑田自根木導
左至于井邑奉導以東一奉還以西一奉陟剛三
奉洚以南奉于同導陟州剛登厗降棫二奉矢人
有司眉田義祖微武父西宫襄豆人虞考彔貞師
氏右相小門人讙原人虞艻淮司工虎孝冒豊父
难人有司刑考口十又五夫正眉矢舍散田司徒
屰遝司馬單嫘邦人司工騵君宰德父散人子眉
田戎攼父效𣓗父襄之有司橐州京焂從蒿口散
有司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俾義祖罢旅誓
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隱
千罰千傳棄之義且罢旅則誓廼俾西宫襄戎父
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有爽䜌隱千罰千
西宫襄戎父則誓乃為圖矢王于豆新宫東廷
厥佐執纂史正仲農

用吳戳散邑

甲、用　　用、由也，因也，以也，今語作緣。“史記、秦本紀”：“孤‘以’不用百里傒蹇叔言，以辱三子。”又“越世家”：“巳而有功，‘用’是反怨之”。盤文用字与“秦本紀”之以字、“越世家”之用字，义同。

乙、戳　　𢦏、或釋作僕，作鄴，作獵，作猶，作蔽，作䑺，作戳，作扑，作戢，作对。訓为断，为戳伐。今釋作戳，訓为拊。

戳、拊音通。“毛詩、大雅、既醉”：“景命有僕。”傳：“僕、附也。”“考工記、輪人”：“欲其朴屬而微至。”“鄭注”：“朴屬，犹附著”。“尔雅、釋草”“蔨苻，止。”聞一多謂蔨苻本字，当作蹁蹼，或蹁踣。盤文以戳为拊，犹僕之訓附，朴屬之即附著，蔨苻之即蹁附，亦即蹁蹼矣。

“小雅、蓼莪”：“拊我畜我。”“疏：“拊循我，起止我。”“說文”：“拊、揗也。从手，付声。”又“撫、安也。从手，无声。一曰：循也。”按拊，撫音同义近。

按：“用吳戳散邑”，犹言因吳拊循散邑。亦即謂：緣吳欲撫安散邑。首句紀事之緣起，乃全文之綱領。

迺即散。

甲、迺　乃　　迺与乃同，繼事之詞也。所以承上起下，与于是意同。今語或用纔，用才。

乙、即　就　　即、就也。

按：井在散之西北，眉在散之东，散介兩大之間，为所侵略。吳欲拊循散邑，这才先到散邑，了解散邑被侵略的情况。这一句紀此役之开始。

用田眉：自洽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奉。以涉，二奉，至于边柳。复涉洽，陟于敵原。陕以西，奉于散城、杜木。奉于芻，逨。奉于芻、导、内陟芻。登于厂、漆。奉割㡿、陕陵、剛析；奉于单。导、奉于原。导、奉于周。导以东，奉于旃东彊。右还、奉于眉。导以南奉于卸、逨。导以西至于难莫。

吳王到散邑后，已深悉眉、井二邑侵略散地之情况，故先正眉，井二邑之疆域。这一段紀所正眉邑之疆域。

甲、用田眉

子、用　因　　用和因义同。眉侵占散地，因此先划清眉之疆域。

丑、田　疆理　　田眉之田动詞也。“毛詩、小雅、信南山”：“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我疆我理，南东其畝。”傳：“疆、画經界也。理，分地理也。”按下二句，承上句而言。田之、即下文之我疆我理。連語則曰疆理。“成二年左傳”：“先王疆理天下。”是也。則田眉，犹言疆理眉之經界矣。

乙、自洽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奉。以陟二奉，至于边柳。

子、洽　　洽水，即渭水。（地名均見下篇）

丑、涉　　𣶃、或釋作洮，作沖，作涉。作涉是。

寅、奉　封　　𡴕、或釋作表，作奉，作封。今釋作奉，訓为封。即“周礼、地官、封人”之封。鄭玄注：“聚土曰封。为壝埒及小封疆也。”

此正渭水以南之眉界。沿斜水而上，至于桃川。桃川之西为虢川，便为散境。

丙、复涉洽，陟于𠭯原。陕以西，奉于散城，杜木。奉于芻、逨。

子、于　　𢎘、同于。介詞也。或釋作鄠，以漢扶风之鄠縣当之，誤。鄠在渭水南。盤文明言自渭水以南，复涉渭而北，其非鄠縣甚明。

自复涉渭陟于沮原，至奉于芻、逨。正沮原上眉之东西界。其东与逨为界，北直芻邑。其西与散为界，北直杜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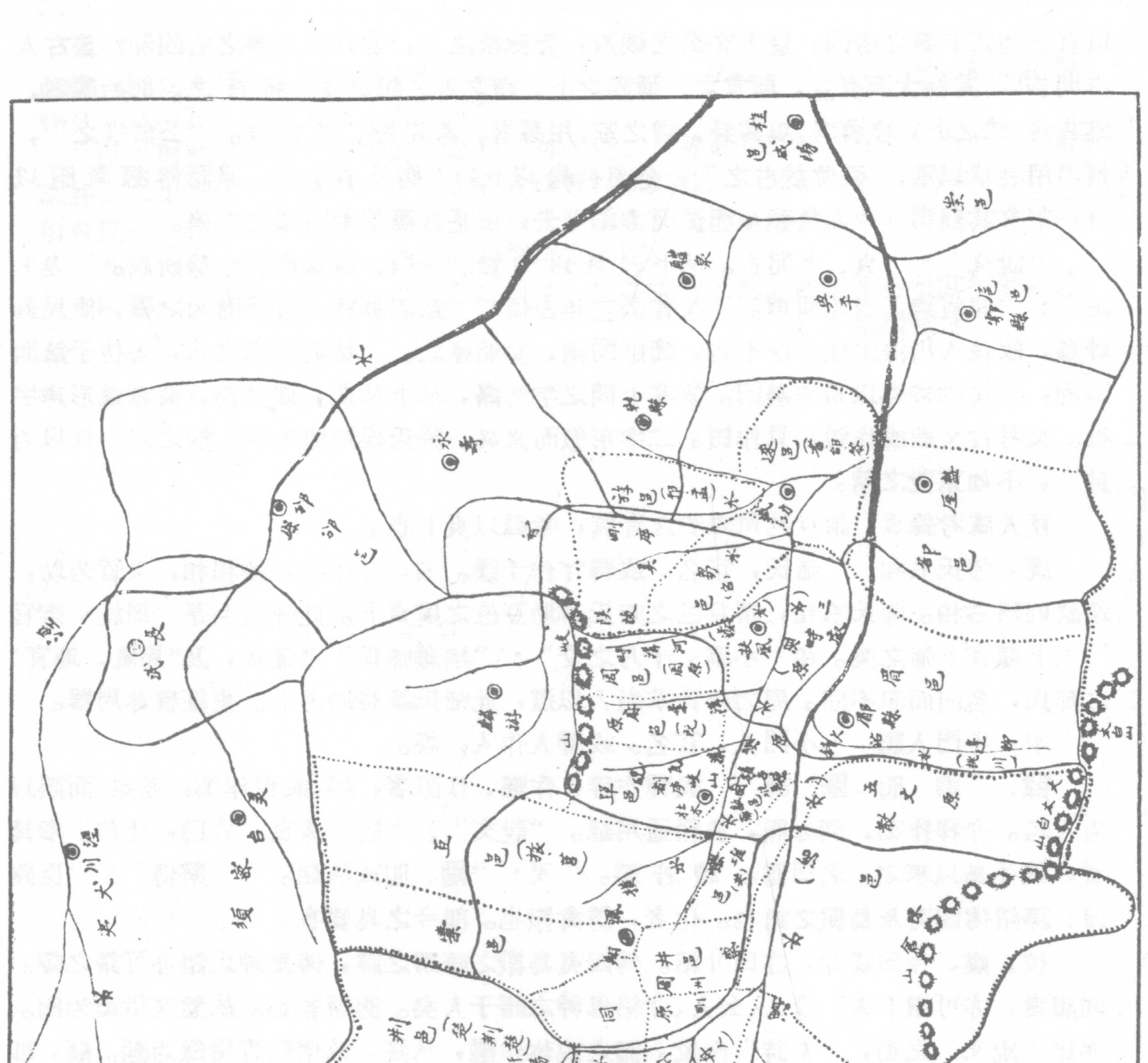
丁、奉于芻，导、内陟芻。登于厂，漆。奉割㡿、陕陵、剛析；奉于單。导、奉于原。导、奉于周。导以东，奉于旃东疆。

子、导　　导、和“禹貢”“导山、导水”之导同，今譯为順。或讀为芻导、單导、原导、周导。疑誤。

自奉于芻至奉于旃东疆，正眉之北界。曰奉某者，皆地名；曰奉于某者，为鄰邑之名。

此段以漆水为主：漆以西为割㡿；以东为陕陵、剛析。漆以西为單邑、原邑、周邑；以东为芻邑，为旃邑。

戊、右还，奉于眉。导以南奉于卸、逨。导以西至于难莫。





銘　文



散　盤

此段正沮原南，渭水北之眉界。东和东北，与郤与逨为界。西至鴻冢，与堆邑为界。

眉井邑田：自根木导左至于井邑，奉。导以东，一奉。还以西，一奉。陟剛，三奉。降以南，奉于同。导、陟州剛。登岸，降棫，二奉。

甲、眉　堳　‘眉井邑田’之眉，是堳字之省，亦即“周祖”鄭注“壝堳埒”之堳，此处作动詞用。‘眉井邑田’和上文‘田眉’之意义相同。

乙、剛　岡　陟剛之剛和州剛之剛，都是岡字。今華北通称为原。

此一段正井邑之經界。

吳人有司眉田。

此句总結上二段。言正眉井二邑之田，皆吳之有司所执行。‘眉田’之眉，也是堳字之省，和‘眉井邑田’之眉，义同。

春秋之例，卿則書名，卑者則書人。今者盤文，如有司、虞、小子，皆官之卑者，故書曰：吳人有司，堆人有司，豆人虞、原人虞、散人小子，以及师氏、小門人，皆不書名。其宰、与司工、司徒、司馬皆是卿，故書名。知仲尼作春秋，亦緣用旧慣。实非創例。此可破儒者迂腐之解。

义祖徵武父、西宮襄、豆人虞、考录，貞。师氏右相。小門人謠。原人虞、艿。準。

此段紀貞卜之事。吳人既以其威权强正二邑之境界，犹恐不足以服其心，故又令二君貞卜，用神权决定之。

甲、义祖徵武父　义祖、名；武父、字；徵、則其氏；盖郿邑之君也。此名、字、氏皆具。故下文止紀其名。“春秋”庄公二十八年“冬筑郿”。郿，公、穀二傳作微。郿、微双声通用。故眉君以郿为邑，以微为氏。犹虢公之以虢为邑，以郭为氏。

乙、西宮襄　西宮、氏；襄、名。即下文之西宮襄戎父。戎父、其字。盖井邑之君也。此言义祖徵武父。名氏字兼具。故下文止書其名、义祖。此言西宮襄，止書氏和名，下文則西宮言襄戎父氏、名、字兼具，皆是互文見义。

丙、虞　会　会人　大人　占夢　𠭯、或釋作鷄，作娛者，誤。王、阮、吳并釋作虞，是。而訓为司林麓之虞人，則誤。窃謂即“毛詩”之会、与大人，毛傳之会人，司图籙之官也。

“毛詩、小雅、杕杜”：“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邇止。”傳：“卜之，筮之，会人占之。”鄭箋：“偕、俱；会、合也。或卜之，或筮之，俱占之，合言于繇为近，征夫如今近耳。”孔疏：“傳以会之言是会聚人占之。箋以上句言偕之，若不为占，則文皆空設。偕既为占，則会当为合，故易之。合言于繇，謂合言于占掛之繇。”按：此与衛侯之占夢同，亦是兼用卜、筮、貞三种占法。“傳”以会人釋会，則会人，犹卜人、筮人。傳云会人占之。犹言会人貞卜耳。然則盤文之虞，即“毛詩”之会矣。虞之即会，犹文言之娛乐，即今語之快乐；盤文之吳　虞即周初之郚國，周世之虞人，即秦漢之駔会也。康成不知会为貞卜之官，故易“毛傳”然其說已支离不可通。而“孔疏”又謂傳意为会聚人，更非毛旨。

“小雅、斯干”：“乃寢乃兴，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箋：“大人占之謂以聖人占夢之法占之也。熊羆在山，陽之祥也，故为生男。虺蛇穴处，陰之祥也，故为生女。”“釋文”：“大、音泰。后大人同。”又“无羊”：“牧人乃夢：众維魚矣，旐維旟矣。大人占之：众維魚矣，实維丰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按：会音古外切。大音泰。会、大叠韻。則“斯干”、“无羊”之大人，即杕杜之会，毛傳之会人。故毛公于此不复为傳。鄭氏于杕杜篇既誤釋会为合，于此又釋大人为聖人。更誤。

圖籙之書，备各种物象。占得某圖，則就物象会意以知吉凶。占夢者，亦就所夢之物象，会意以卜吉凶。熊羆陽物，則知生男；虺蛇陰物，則知生女。魚、余叠韵，故以为丰年；（旧时过年貼小孩抱魚画，亦取年年有余之义。詳拙着“華夏語文通釋”釋諺篇。）旐旟所以聚众，故知子孙众多。則占夢之法，与圖籙之术同。故亦使会人——大人占之。又考“周禮”大卜屬官有占夢，无会人。“小雅”言会人、大人，不称占夢者。詞人多沿用古典旧語，不必举当代官名。然又不直言虞，而必用虞之轉語会和泰者，嫌其与当代之官名山虞、澤虞之虞相混淆也。

虞、石經古文作𠍾，其形似牙，騶虞亦讀曰騶牙，則其音如牙。“方言”十二：“虞、望也。”“广雅、釋詁一”：“虞、候，望也。”虞、会、牙、望、候、音义相通。故大公望、字子牙。（吾邑謂看望曰牙。看戲曰牙戲。望親戚曰牙親戚。）周监視山澤之官，謂之虞，謂之虞候。（昭二十年“左傳”“：藪之薪蒸，虞候守之。）后世监視交易之人謂之会，（見“史記、貨殖傳”）謂之儈，謂之牙郎，（唐安祿山为互市牙郎）謂之牙子，謂之牙儈。监視敌人及姦人之蹤跡，謂之虞候。故余謂盤文之虞，即杕杜之会，毛傳之会人，斯干，无羊之大人。司貞卜之官也。（会、課双声音通。今語謂占卜为課，亦是会之轉語。）

周謂看守山林材物之吏为虞，后世謂之会。殷謂司貞卜之吏为虞，周人謂之会。此可証盤非周器。

丁、考　丂、或釋作人，作丁，作下。阮元以为考之省，是也。考录，言考諸圖录也。

戊、录　录　籙　图　图籙　𢑚、或釋作克，作祿，作麓。或訓为林麓之麓。今釋作录，訓为籙。“史記、秦始皇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还，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集解：“鄭玄曰：胡，胡亥名也。秦見此圖書，不知此人名，反备北胡。”“淮南子、人間訓”：“秦皇挾‘錄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高注：“……秦博士盧生使人海还奏‘圖錄’書于始皇。”“文选、东京賦”：“高祖膺‘籙’受‘圖’。”薛綜注：“膺‘籙’，謂当五勝之籙。受‘圖’，卯金刀之語。”李善注：“春秋命历引曰：五德之运征，符合膺‘籙’次相代。”

按：籙，圖同位音通。單言曰“圖”、曰“籙”，对举則上言“籙”下言“圖”，或上言“圖”下言“籙，連語則曰“籙圖”，亦曰“圖籙”。盤文之录，即“东京賦”之“籙”与“圖”。亦即“秦始皇本紀”之“錄圖”。古之“籙圖”，犹古代之白澤圖，后世之推背圖，鉄冠圖之类。盖亦卜筮之一种，既非卜，亦非筮也。

己、貞　鼎　貞（鼎）。哀公十七年“左傳”：“衛侯夢于北宮。……公親筮之，胥弥赦占之，曰：不害。”杜注：“言衛侯无道，卜人不敢以实对。”又：“衛侯貞卜。”杜注：“正卜夢之吉凶。”按：杜注訓貞为正，誤。凡占皆是就正于鬼神。若以貞卜为正卜夢之吉凶，豈上文公之親筮，胥弥赦之卜，皆非正卜夢之吉凶邪？盖古人占問吉凶，其法大要有三，渾言之，通謂之卜，謂之占，謂之貞。析言之，則灼龜者，察其兆，謂之卜；揲蓍者，观其卦，謂之筮；用籙者，考其图，謂之貞。“公親筮之”，是謂用蓍草以筮；“胥弥赦占之”，是謂灼龜以卜；“衛公貞卜”，是謂稽籙考图以貞。下文其繇曰：“如魚赬尾衡流而方羊”云，正是言籙图中所画之形象。

“說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为贄。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說。”“义証”：“鼎省声，当作鼎声。”又宣公三年左傳：“鑄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然則图籙之术，盖仿于鑄鼎图物，使民知神姦以趋吉避凶。故其卜問之字为鼑，从卜从鼎，鼎亦声，会意兼形声字也。又考古文鼎或作貝，貝作貝。二字形似而义異。許氏誤認鼎为貝，解之以“貝以为贄”，不如京說之精。

豆人虞考錄貞，謂豆邑司錄图之官虞，考籙以貞卜也。

庚、师氏右相　师氏，官名。或釋丫作千誤。右、今佑字。佑和相，义皆为助，連語則曰右相。师氏右相，謂豆邑之师氏帮助豆邑之虞貞卜。此师氏当是“周禮、春官”大卜屬官卜师之类。和“小雅、十月之交”：“橘維师氏”之师氏，及“周禮、地官”之师氏，名同而职不同。周之师氏掌敎人以道，此师氏掌帮助占卜。更証盤非周器。

辛、小門人謠　小門人、官名。或釋人作入，誤。

𦅫、　謠　囮　䌛　繇　或釋作辞，作繇、作訠者，誤。或釋作謠，是也。而誤以为人名。今釋作謠，訓为囮，典籍通用繇。“說文”：“囮、譯也。从口，化声。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囮。讀若譌。”又：“䌛、囮或从繇。”“繫傳”：“臣鍇曰：譯謂傳四夷及鳥獸之語也。化者，誘禽獸也。即今之鳥媒也。

按：媒、今曰媒介，亦曰介紹。傳四夷鳥獸之語謂之譯，傳鬼神之語亦可謂之譯。則囮者，亦可謂卜人、筮人、会人、介紹鬼神之語于人矣。囮讀若譌。故盤文借謠为囮。亦犹“說文”之譌，“毛詩”作訛。囮之或体作䌛，从繇。故傳記皆借繇为䌛。繇，即䌛之省。凡諸占皆有繇辞：“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啓以光。”为龜卜之繇；“潛龍勿用。”“見龍在田。”为筮卜之繇；“亡夏者桀。”“亡秦者胡。”为貞卜之繇；皆是所譯鬼神之語。小門人繇，謂豆邑之小門人就所貞得之象，作为繇辞，以介紹鬼神之意指于人耳。

壬、艿　仍　𦯍、或釋作莽、作承、萊、作糾者，誤。王釋作艿，是也。艿同仍，重也，再也。原人虞艿者，豆之虞，既貞卜。原之虞，又重行貞卜，以昭愼重。

癸、準　淮　准　淮为準之省文。閒一多謂隹隼本非二字，則淮準自是一字。準、宋以后用紀，“庄子、天道篇”亦借准为準。則盤文之淮，又即今語之准。言貞卜至再，皆得神許可，即謂准如吳人所正之經界。

此段准貞卜之事。不用吳、散、眉、井之虞，而用豆、原之虞者，因二邑皆非兩造，以示无私。

司工虎孝，䈞豐父，堆人有司，荆、考口。十又五夫。正眉。

上文已卜得神之許可，此由吳之司工，命諸邑之有司十五夫，考域正堳，以复核之。

甲、司工虎孝　司工、即司空；虎孝，司工之名也。司工、卿官，故具其名。春秋卿則書名，亦沿用旧例耳。襄公二十五年左傳：“司空致地。”孔疏：“司空檢致土地。”今按：古之司工，即后世之工部尙書。“左傳”之司空，即盤文之司工；“孔疏”之“檢致土地”，即后世工部之丈量地畝。考域正堳，正是司工所职。

乙、䈞丰父、堆人有司、荆，考口。

子、䈞　䍃、或釋作䍃、作龠，作龢，疑当作䈞。“說文”：“䈞、告也。从曰从冊。冊亦声。”又“說文”之皿音宣。則冊者，謂宣告所貞之神意于众有司。

丑、口　𠙵、或釋作丹，作凡，作國，并誤。作圍者近是。当即說文之囗，謂邑之四至，即疆域也。

丰父、人名也。堆人有司、堆人之徵者也。荆、荆邑也。

司工虎孝、䈞丰父、堆人有司，荆，考口。謂司工宣告神指，使丰父与堆人、荆人按圖籍考査散邑之疆域。

丙、十又五夫。正眉。　正眉之眉，与“眉井邑”，“眉田”之眉，皆堳之省。惟彼为动詞，此为名詞耳。十又五夫正堳。謂使堆，荆之人十五夫，复核吳人所起之堳埒，恐有差異也。

上文“吳人有司眉田”是：吳人堳眉、井二邑之疆域。此条“考口”是：丰父和堆、荆之有司考査散邑之四境；“正眉”是：堆、荆之十五夫复核吳人所壝散和眉、井交界上之堳埒埒，是否正確。

吳舍散田。

眉、井侵略散邑。經吳人考正其疆域，果有余田。吳又使堆、荆之有司考査散邑之四境，亦確有被眉、井侵占之处，故吳人便將眉、井和散邑交界处，所清理之余田，复归还散邑。

舍，余声同，余、予通用。舍者，予也。旧日賑济者，予人以食曰舍飯，以衣曰舍衣。又施、舍双声，义同。單言曰施，曰舍，連語曰施舍。宣十二年左傳：“旅有施舍。”杜注：“謂施之以惠，舍不劳役。”又成十八年左傳：“施舍已責。”注又云：“施恩惠，舍劳役。”皆分施舍为二义，失之。

眉、井侵略散田，吳人正其疆域，以所余之田，归还散人。然不曰归，不曰还，而曰舍者，吳人自以为施恩惠于散邑也。

此句与首句相应，即所謂“吳拊散邑”矣。

司徒𢀛𩰫，司馬单、𡘶邦人。

甲、司徒𢀛𩰫　丄、为徒之省。司丄，即司徒。𢀛、或釋作出，作年，作必，作牟，作屰，作屯，作掌，疑未能定。𩰫、或釋作齒、作周、作亩、作寅，作奚，亦未能定。要之此二字，为司徒之名，无关大义，不必强解。

乙、司馬　𠁣　單、司馬之名也。　司徒、司馬皆卿也。例应名。

丙、𡘶　关　𩶦　引渡　𡘶、或釋作熊、作率、作𡘶，作𡘶者是。“說文”：“隶、及也。从又，持尾省。”又：“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故从隶，从眔之字，义多相近。逮为捕逃亡，今語謂之抓人，亦謂之逮捕。𡘶，为偵知其人之所在地，即“說文”說解之“目相及”。然非政权所及，不能直接逮捕，須用公文索取。吾邑謂甲縣向乙縣索取人犯，正曰𡘶人。𡘶、音𩶦。“儒林外史”十三：“見那关文上寫着：

“……查本犯未曾發覺之先，自潛跡逃往貴治。为此移关，……擒獲解还本縣，以便審理究治。”鰥、关叠韻。盤文之鰥，即說文之眔，亦即儒林外史之关，今法律术語为引渡。

丁、邦　　𨚕，或釋作牧，作貎，作邦，疑当作邦。襄公二十五年左傳：“司徒致民，司馬致節。”杜注：“節、兵符。”孔疏：“司徒招致人民。司馬集致符節。”又：“蔿掩为司馬。……賦車兵徒卒。”杜注：“車兵，甲士。徒卒，步卒。”按：古之司徒，犹后世之戶部尙書，管司戶籍；古之司馬，犹后世之兵部尙書，管司軍籍。眉、井之侵略散地也，亦必俘虜其士卒，系縲其人民。吳既以地予散，故又令其司徒、司馬，按戶籍、軍籍向眉、井二邑索回散之人民和士卒。

此段紀吳之司徒，司馬代散邑向眉、井索回邦人。

司工騌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

甲、司工　　司工、卿。不名者，上文已具也。

乙、騌　涼　諒　亮　　鋶、或釋作馬，作駆，作騌，作騌者是。“毛詩、大雅、大明”：“維师尙父，时維鷹揚，涼彼武王。”傳：“涼、佐也。”“釋文”：“涼、本亦作諒。同力尙反。韓詩作亮。云：相也。”孔疏：“釋詁云：亮介尙右也。左右、亮也轉以相訓，是亮为佐也。亮，諒义同。”按盤文之騌与“毛詩”之涼、或諒，“韓詩”及“尔雅”之亮，音义皆同。司工騌君者，謂司工佐助眉君也。所佐者，即下文堳田之事，固其职也。或訓騌为略，或訓君为羣，并誤。

丙、宰德父　　德父，宰之名。宰，犹周之大宰也。卿，故名。

丁、散人小子　　㞢、小子合文。小子，官名。散之微者也。故曰散人。

戊、眉田　　眉田之眉，亦堳之省。此为动詞。

此一段，紀吳司工帮助散君，及吳宰同散人小子，堳散新境之事。

上文“吳人有司眉田”，是：堳眉、井二邑之田；堆、荆之“十又五夫正眉”，是：复核吳人所壢眉、井与散邑交界处之堳；此“散人㞢眉田”，是：吳已决定將所淸理出之余田予散。故令其宰和散人共同堳散之新境。

戎散父效，稟父襄之。

甲、戎散父　　𢦔、或釋作武，誤。㪔、或釋作政，作段，作散，疑散是。戎、氏。散父，名。当是吳卿。

乙、效　　效、或釋作教，作效，作效者是。文公八年左傳：“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杜注：“效，犹致也。”又昭公二十六年左傳：“宣王有志而后效官。”杜注：“效，授也。”孔疏：“效者，致与之义。故注云：效，授也。”“禮記、曲禮”上：“效馬效羊者右牽之。”鄭注：“效，犹呈見。”按盤文之效，与“左傳”、曲禮”之效，同义。今語曰交，曰交付，曰交代。

丙、稟父襄之　　稟父，人名。当亦吳卿。𢦏，或釋作旗，作尅，作戦，作襄，疑作襄者是。襄亦助也。

此段紀吳使稟父襄助戎散父，授散邑田。

有司𩰫，州，京，焂从𨜒囗。散有司十夫。

有司，歷考散新境之吏，出自𩰫、州、京三邑，三邑皆質成之人，犹今語中人。

焂、同攸，所也。　　𨜒、同鬲。𨜒、歷音同。此借为歷。囗、已見上文，疆域也，

四境也。

此段紀散邑堳田，吳人授田之后，复由𩰫、州、京三邑之有司，經歷其四境，察新境之是否相符。其所从者，有散之有司十人。

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吳俾义祖韡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賊，則隱千罰千，傳棄之。义祖韡旅則誓。

甲、首句紀誓之日。王、吳王也。吳既强正眉、井之經界，以田予散，恐其或有反复，故又使二君誓焉。

乙、吳俾义祖韡旅誓。　　卑、同俾。使也。今語用教，用叫，用着。义祖、眉君也。即义祖微武父。上文氏、名、字已具，故此只称其名。韡，卑也。順也。旅，众也。

吳卑义祖韡旅誓。謂吳使义祖俯順众意以誓也。

丙、既　　𣱼或釋作即，作虢，作既，疑作既者是。定公十五年左傳：“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按：既、亦若也。互文耳。盤文之既，与此既义同。今文用若，今語用要是，皆假設之辞。

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謂我若交还散氏田器，有差也。

丁、有　　“余有散氏心”之有字，与上句“有爽”之有字，义異。昭公六年左傳：“向戌謂華亥曰，女喪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女何有。”杜注：“言人亦不能愛女也。”“荀子、大略篇”：“友者，所以相有也。”“釋名、釋言語”：“友，有也。相保有也。”“有散氏心”之有，与此同义。友也，爱也。

戊、賊　　𧵥、或釋作賊，作貸，作咸，作賦，作臧，今从貸，訓为忒。“毛詩、鄘风、柏舟”：“之死矢靡慝。傳：“慝，邪也。”又“大雅、抑”：“昊天不忒。”箋：“不差忒也。”“禮記、月令”：“毋有差貸。”按：忒，慝字同。貸假借字，其义为邪，为不正，为差忒。今語用歹。

实余有散氏心賊。承上句言，謂：誠为余友愛散氏之心为不正矣。

已、則　　則、即也。今語用便，用就。

庚、隱　　𢘅、或釋作受，作爰，作𤔲，作𤔲者是。𤔲者，隱之省。“說文”：“隱，蔽也。”蔽，謂隱匿。言所付不实。則隱千罰千，言便隱若干罰若干也。

辛、棄　　𢎍、或釋作誥，作徹，作棄，作棄者是。傳棄之，謂宣布其罪，与众共棄之也。“曰：”以下至“傳棄之”，皆吳教义祖之誓語，使之如此語以誓也。

壬、义祖韡旅則誓　　謂义祖順从众意，便如吳人所言，以誓。

此一段，紀眉君之宣誓。

迺俾西宮襄戎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𤲞田。余有爽䜌，隱千罰千。西宮襄戎父則誓。

甲、迺　　迺、同乃。亦是續事之詞。眉君宣誓已畢，使井君繼續宣誓。

乙、西宮襄戎父　　西宮、氏；襄，名；戎父，字；井君也。上文只著其名氏，故此兼具其字。

丙、溼田　　𣾦、或釋作溼，作溪，作灉，作溼者是。借为隰。“尔雅、釋地”：“下溼曰隰。”李巡曰：“下溼，謂土地窊下，常沮洳，名为隰也。”按：此隰田，盖指汧、渭之濱，即今語所渭河灘地。

丁、𤲞田　　𤲞、或釋作𤲞，作牆，作牆者是。牆田，謂田之肥沃者。指州岡之下，去汧、渭之濱較远处。

戊、爽䜌　　爽“尔雅、釋言”：“爽、差也。爽，忒也。有爽，就是今語的“不符前言”，罔爽，就是今語的“沒二話”。盤文之爽和“尔雅”义正合。䜌、“說文”：“䜌，乱也。”又：“变，更也。”今按：乱、更义近。盤文之䜌，当即說文之䜌或变。和今語的“变乱”，“变更”，“变易”义同。

“余有爽䜌”就是說：“余要是变更前言”，或“不符前言”。

“曰：”以下至“隱千罰千”，也是吳人叫井君之誓語。就是說：我既交付隰田，牆田与散，如有不符，便隱千罰千。

巳、䜌宮襄戎父則誓　　謂井君便如言以誓。

此一段，紀井君之宣誓。

乃为圖吳王于豆新宮东廷。

甲、乃　　丫、或釋作举，作久，作乃，作氏。疑作乃者是。

乙、为　　𤔔、或釋作为，作受，作爰，作象。疑当作为。

此役已畢，謂邑之君，乃感吳王扶弱抑强之功德，共圖吳王象于豆东宮新廷。必于豆者，此次会諸侯，及貞卜，盟誓，皆在豆也。

厥左执纓史正仲农

甲、厥　　丫，或釋作举，作久，作氏。疑是氏，即厥。厥同其，代詞也。

乙、左　佐　　𠂇即左。今佐字。

丙、纓　　𦆫、或釋作槃，作綣，作联，作縢，作纓。作纓者是。

“說文”：“纓，血祭也。象，祭灶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声。”按：“月令”章句云：“涂以牲血謂之纓。”又考古有纓庙，（即后世开光）纓龜，纓鐘，纓鼓之禮，皆謂涂之以血。又纓，古音門，門、抹双声。則古之所謂纓，亦即今語之抹。“賈子新書”言：“豫讓纓面吞炭。”纓面謂以血抹面。古者盟誓，必先歃血。歃血謂以血抹口，故亦謂之纓矣。

“曲禮”下“孔疏”云：“盟者，殺牲歃血，誓于神也。”則眉、井二君之誓，亦必殺牲歃血可知。“周禮、天官、王府、鄭注”云：“合諸侯，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执之。”又“史記、平原君傳”：“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鷄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曰：王当歃血而定从。”則盤所以盛盟誓之牛耳及牲血可知。盤中之牲血，所以备歃。歃义同纓，故执盤亦謂之执纓。又犹“左傳”謂执盤为执牛耳矣。

定公八年左傳、孔疏：“盟用牛耳，卑者执之，尊者涖之。”按：执牛耳者，必尸盟。尸，主也。犹今語执行。涖、临也。犹今語监临。此役吳王会諸侯于豆，故貞卜盟誓，皆吳王涖之，豆君尸之。則执纓者，必豆君矣。

丁、史正仲農　　史正、史官之長，犹“周禮、春官”之大史也。中同仲，仲農，豆邑史正之名也。左执纓，佐其君执纓也。这和楚、赵合从定盟，楚王涖之，平原君尸之，毛遂佐平原君尸盟奉盤，是一样的情形。

此役，既豆人尸之，故紀事于盤。藏之，以志不渝。豆邑在今凤翔东境，岐山西境，（詳見下）或說，器出凤翔，言当可信。

据“周禮、春官”天子史官之長，称大史。又考宣公二年“左傳”晋有大史董狐。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齐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又三十年“左傳”：“（鄭）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为卿。”是周代諸侯史官之長，亦名大史。仲農是豆邑史官之長，不称大史，而称史正，此亦盤非周器之一証。

此句，紀掌器之官也。犹后世之署名，故在末行下端。或謂末行蝕其半者，誤。

（下期續完）

散盤考釋（下）

張筱衡遺稿（張採糓校）

釋　地

（1）吳　大　虞　鄶　会人　檜

周禮、夏官、职方氏："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郑注："嶽、吳嶽也。在汧。"〇尔雅釋山："河西、嶽。"郭注："吳嶽。"郑語：妘姓、鄔、鄶、路，………"韋解："陆終第四子，曰求言，为妘姓，封于鄶，今新郑也。"〇史記封禪書："秦文公东獵汧渭之間……自未作鄜畤也。而雍旁故有吳阳武畤。"集解："李奇曰、于旁有吳阳也。(按：汉書注，吳阳下有地字。此脫去。)又："秦灵公作吳阳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祀炎帝。"索隐："吳阳、地名。蓋在嶽之南。"又："自华以西。名山七。曰华山。………曰吳岳。"（按：汉志作吳山）集解："徐广曰：在汧也。"又楚世家："吳回生陆終：陆終生子六人。……四曰会人。"集解："駰案世本曰，会人者，郑是也。"索隐："系本云：四曰求言。是为鄶人。宋忠曰：求言、名也，姬(按当作妘)姓所出。鄶、国也。"〇广雅釋山："吳山、謂之开山。"疏証："在今凤翔府隴州西南。俗以在州西四十里者为汧山。在州南八十里者为嶽山。其实一山也。开与汧同。"〇水經渭水注："汧水，又东会一水。水发南山西側，俗以此山为吳山。………国語所謂虞矣。"（按：郑語西有虞、虢。指河东之虞。酈氏誤以此当之。）〇毛詩、周頌、絲衣："不吳不敖。"（按史記武帝紀引作虞。汉志引作吳。）傳："吳、譁也。"釋文："吳、旧如字。說文作吳。吳大言也。何承天云：吳字誤、当作吴，从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吴。胡化反。此音恐驚俗也。音話。"孔疏："定本娛，作吳。"又魯頌、泮水："不吳不揚。"箋："吳、譁也。"釋文："吳、郑如字。讙也。又王音誤作吴音話。"〇說文："夨、傾头也，从大，象形。"又："吳、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夨、口。"繫傳："臣鍇曰：大言，故夨口以出声。詩頌曰：不吳不揚。不告于凶。今写詩者，擅改吳作吴，又音作华，其謬甚矣。"句讀："吳乃六朝俗字。何氏据以为說，謬也。"

按：夨、或釋作大、作仄、作矢，作夨者是。夨、吳之省文也。王、阮并誤为大。犹六朝俗字，誤吳为吴，从口下大矣。

吳山西周以为中獄。（金榜說：漢儒以为西獄，似誤。）而秦文公之前，已有地名吳陽。地以山名，山以國名。山在今隴縣西，縣東縣南。則古代吳國，必在山之附近，卽今隴縣一帶是矣。

吳，盖祝融吳回之墟也。曰吳回者，吳、邑；回、名也。其國之西为隴山，古代为中外之大限。隴之东为吳國，隴之西为鬼方。故其子陸終娶鬼方氏之妹女嬇。而秦漢之时，隴东犹有城名回城，踰隴之道，犹謂之回中。盖皆以吳回之名得称矣。

絲衣之吳，一本作娛、褚补"史記"作虞，則吳、娛、虞通用。娛乐，今語曰快乐；殷代掌圖籙之官曰虞，周时謂之会，謂之大人；周时监視財物之官曰虞，秦漢之时謂之会，后世謂之牙儈。則吳、会、大音通。又考从昏（隸变作舌）之字，或从会，如話之卽譮，䛡之卽檜，是也。則吳之作吴音話，不惟以其形近，实亦因其音近，故毛公亦以譁詁吳。然則盤文之夨，实卽祝融吳回之故國，亦卽吳回之孙求言妘姓之鄶國。周室旣兴，以关中为王畿，故徙封鄶于新鄭。漢儒不明乎此，遂以周初所徙封之鄶，为求言之故國，并以新鄭为祝融之墟矣。

周之吳國有二：一为揚州会稽之吳，当成周之东南，亦謂之南吳，又謂之东吳（見'穆天子傳'）；一为冀州河东之吳，卽"史記"所称中國之虞也。当成周之西北，亦謂之北吳，（見'漢志'）又謂之西吳。（見'齐語'及'春秋世族譜'）漢以后学者，未能分别殷、周之吳。故韋解'齐語'，誤以西吳为雍州之地。酈注渭水，誤以雍州之吳山証'鄭語'西有虞虢之虞。

"毛詩、大雅、緜"："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傳"："虞芮之君、相与爭田，久而不平。仍相謂曰：西北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与朝周。入其竟，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乃相讓，以其所爭田为閒田而退。"今按：緜篇之虞，卽盤文之夨——吳，西周初又徙封于漢之新鄭縣为会——鄶，是商之中叶称夨——吳，商之末叶称虞，西周称会——鄶，这也是盤非周器之一証。又考"漢書、地理志"說："右扶风、汧。芮水、出西北、东入涇。詩，芮阸；雍州川也。"今按：芮水当以國名。芮邑在芮水流域，芮水出今隴縣之小隴山，东流逕今甘肅之華亭，崇信縣入涇水；虞邑在汧水流域，汧水亦出今隴縣之小隴山，东南流逕今汧陽，宝鷄縣入渭水。虞、在今隴縣，芮、当在今華亭縣，兩邑境相毗連，故有爭田之事。

唐以后学者多謂詩之虞、芮在河东。今考河东之虞芮姬姓之國，为西周所封。殷紂之时，河东安得有虞、芮二國？且据"尙書、大傳"："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質，二年伐邘，五年伐耆，六年伐崇。邘卽盂，在今扶风縣东境；耆、卽逨，在今扶风縣东南，武功縣西南；崇、在今鄠縣东，長安縣西。是虞、芮質成之时，周人东出之路，尙为邘——盂、耆——逨和崇國諸强敌所隔絕。文王之力何能及于河东？虞、芮若在河东，又將从何路朝周？所以詩之虞、当在漢之汧縣——今之隴縣，亦卽盤文之夨——吳。

虞——吳在文王受命之初，已親附于周，故周得天下后，把吳回、陸終之子孙：芈姓之荆——荆，徙封于荆州之楚蛮；已姓之豆——莒，徙封于东海之濱，曹姓之쫆——邾，徙封于魯为附庸。独妘姓之会人——吳——虞，得徙封于中原之新鄭，非无故矣。

陈衍"散盤今釋跋"："最可疑者，以夨为國，而称王。夨为虞省与？虞則公也。夨为吳省与？吳称王矣，其力未及乎西北也。則夨王必周王。夨訓頃头，惟頃王或可作夨。然时东迁已久，亦无此威力。此則不能强解者矣。"按陈氏不信盤为商器。故有此疑。

（2）散

史記、老主申韓列傳、正义："括地志，散关在岐州陈仓县东（按：当作西）南五十二里。"〇后汉書、順阳怀侯嘉傳："延岑引北入散关，至陈仓。嘉追击破之。"注："散关故城在陈仓县南十里。有散谷水。因取名焉。"〇水經、渭水注："渭水东与楚水合。………渭水东入散关。又东逕西武功北，俗以为散关城，非也。渭水又与扞水合。水出周道谷，北逕武都故道县之故城西，其水又东北历大散关而入渭水也。"又漾水注："兩当水出陈仓县之大散嶺，西南入故道川。"〇宝鷄县志："县西南五十二里曰大散嶺。"又："大散关在县西南五十三里。姜水尽处。"〇积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八："散氏著于周者，有散宜生。書君奭孔傳："散、氏；宜生、名。"考大戴礼祀帝繫篇：'帝堯娶于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是当以散宜为氏，生为名。然薛書有散季敦。此銘亦曰散氏。則書傳以散为氏是也。"

按：散宜生，当殷之末世。已以邑为氏。則散之为國久矣。

据"酈注"散关及俗所称之散关城，皆在渭水沿岸，今宝鷄縣境漢陈倉縣城之西。散关、散谷，皆因古國而名，則秦漢之陈倉縣，卽古之散邑。

"酈注"又有大散关、大散嶺。大散关亦称散关，然与渭濱之散关有别。渭濱之关，为赴隴西之要隘。故葛洪、崔浩附会"史記"，以老子所出之关为散关。秦嶺之关，为赴梁、益之要隘，因其为散谷水發源处，故亦得散称。盖秦漢以后所置。若古关在此，不得附会老子为出散关矣。

以盤文考之，作盤时之散邑，盖在今宝鷄縣东境。其疆域則西南与京为鄰。西接州邑。西北与井为鄰。北接难邑。东与眉为鄰。

（3）眉　郿

毛詩、大雅、崧高："申伯信迈。王餞于郿。"傳："郿、地名。"箋："时王盖省岐周。故于郿云。"釋文："郿、亡悲反，又亡冀反。地名、屬扶风，今为县。"〇史記、白起傳："白起者、郿人也。"正义："郿、音眉。岐州、县。"〇汉書地理志："右扶风、郿。"注："师古曰：音眉。"〇水經、渭水注："渭水，又东逕五丈原北，又东逕郿县故城南，魏春秋諸葛亮寇郿，司馬懿据郿拒亮，卽此县也。"〇封禪書正义："括地志云：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

按：𥃝，或釋作覓，作覌、作爵、作櫃、作稽、作眉。作眉者是。眉卽郿，后世加邑旁耳。

周之岐州故城，在今岐山縣东北五十里。申伯东适，宣王餞于郿。則郿在渭水之北，岐州之南，或东南，可知。李泰謂故城在郿縣东北十五里，其言当可信。或謂在岐山縣境，恐誤。

吳正眉境之后，眉之疆域：在渭水南者，自斜水以东有今郿縣之西境；在渭水北者，跨𢿱原南北，有今扶风縣之西南境。及岐山縣之东南境。

（4）涂水　渭水

按：𣶒，或釋作濤、作濾、作渭、作瀆。今釋作涂。訓为渭。

"說文"："余从八，舍省声。"則余舍声通。（吾邑謂余下，曰舍下。海內通語借賸为余。俗字又作剩）"說文"又云："涂、从水，舍声。"舍声、犹余声也。关中方音，渭水之渭，韋曲之韋，蘆葦之葦，皆呼为余。又"考工記"鄭玄"注"："今人以指夾矢儛衛。""釋名釋兵"："矢、其旁曰羽，齐人曰衛。"按余、羽、渭、韋、葦、衛、皆喻母字。秦人呼渭如余，齐人讀羽为衛，双声相通也。涂、从舍声。余、从舍省声。則涂水之卽渭水，毫无疑問。

"毛詩、大雅、生民"："親迎于渭。"又"邶风、谷风"："涇以渭濁。""周礼、職方氏"："雍州其浸渭洛。"是雍州之渭，东西周时字皆作渭。（"禹貢"有导渭語。然近人已考定此为伪書不可据。）今盤文作涂不作渭，此亦盤非周器之一証。

（5）大沽　斜水

汉書、地理志："右扶风，武功（今之郿县），斜水、出衙嶺山，北至郿入渭。有斜水祠。"〇岐山县志："斜谷水，卽古斜水，一名武功水，一名桃川，一名石头河。源出衙嶺山，逕桃川东北流为斜谷水，………逕斜峪关，折而西，逕五丈原东麓，北注于渭。"說文："斜、抒也。从斗，余声。讀若茶。"〇恣齋集古录十六："沽、当卽湖之省。"广雅、釋地"訓湖为池，上言渭洮，下言大湖。与漁阳之沽水，相距太远，自当釋作太湖。"

按：斜讀若茶，則当音同都切。今華北通語，謂將器中物倒出曰斜出。斜正音茶。音义皆与許說相同。六朝学者，訓斜为不正。音似嗟切。音义均与古違。

茶、沽叠韻。則沽卽斜水。（斜从余声，音轉則若沽，若茶。犹愚从禺声，今日連語則曰胡塗。）謂之大沽者，霸水以西，渭水右岸之支流，以斜水为最大。故漢时武功，犹有斜水祠。

（6）边柳　桃川

清統志："斜谷河上流名桃川。"乾隆郿县志："張志西南至岐山县，以斜谷內桃川为界，三十里。"〇岐山县志："桃川在县南百五十里。奥山之阴，石棲諸山之阳，卽古斜谷也。南北三里許。西自宝鷄虢川界，东至斜谷口，凡九十里。"

按：古韵尤幽蕭宵肴豪通。故从兆从卯之字，音多相近，而今語亦謂逃为溜，然則边柳，卽今之桃川矣。

（7）𢿱原　沮原　雍水　沮水　漳水　三畤原　积石原

毛詩小雅吉日："漆沮之从，天子之所。"傳："漆沮之水、麀鹿所生也。"釋文："沮、七徐反。"又大雅、緜："民之初生，自杜沮漆。"傳："沮水、漆水也。"箋："公刘失职，迁于豳，居沮漆之地。………故本周之兴，云于沮漆也。"孔疏："傳言沮水、漆水者，以水非可居之处，見居在沮漆之傍、举水以表土耳。禹貢雍州云：漆沮既从。是漆沮俱为水也。或言漆沮为二水名。汉書地理志云：左扶风有漆县，云漆水在其西。則漆是一水名，与沮別矣。孔安国云：漆沮一名洛水。漆沮为一。盖沮一名洛水。孔連言之。………箋云：本周之兴自于沮漆也。此沮漆渭在豳地。但二水东流，亦过周地。故下傳曰：周原沮漆之間。是周地亦有沮漆也。"又："周原膴膴。"傳："周原，沮漆之間也。"又周頌、潛，"猗与漆沮，潛有多魚：有鱣有鮪，鰷鱨鰋鯉。"傳："漆、沮岐周之二水也。"箋："鱣、大鯉也。鮪、鮥也。鰷、白鰷也。鰋、鮎也。"〇尔雅釋魚郭注："鯉、今赤鯉魚。鱣、今江东呼为黃魚。鰷、今偃額白魚。鰋、黑鰦。卽白鰷魚。"〇水經渭水注："雍水，出雍山。东南历中牢溪。世謂之中牢水。……邪泉奏流注乎雍。自下屢会他津，犹得通稱。故禹貢有漆沮会同之文矣。"全祖望校："善長誤矣。岂可以兗州之灉沮，釋岐西之水道乎？"〇凤翔县志："三畤原在县南二十里。"〇岐山县志："积石原在县南十五里，当雍水之南，渭水之北。此原西自宝鷄，东至武功，統名曰积石。"〇扶风县志："三畤原，寰宇記云：在扶风县南二十里。今以地形考之：西抵凤翔汧水，东临武功武亭川，北临漳水，（按卽雍水）南俯渭濱，修可二百里。"〇說文："瀘水、出北地直路西、东入洛。从水虘声。"又証："經典借沮字。"又："沮水、出汉中房陵，东入江。从水，且声。"

按：关中之漆沮凡三：一为"禹貢"之漆沮，卽"說文"之瀘水，在关中东部。一为公刘所居之漆沮，在今邠縣，"史記"、"鄭箋"并誤以此为詩之漆沮。均与盤文无涉，兹不俱証。一为詩之漆沮，沮卽盤文之𢿱。𢿱之卽沮，犹"說文"之瀘，卽"禹貢"漆沮之沮矣。𢿱、瀘、皆从虘声。虘、沮、皆从且声。沮、本荆州水名。詩与書漆沮之沮，皆借字耳。

"詩"漆、沮之沮。自毛公而后，学者均莫能指实其地。窃謂卽雍水也。"說文"："疽、癰也。"沮之卽雍，犹疽之卽癰矣。（吾邑謂壅水不流曰沮水）又"說苑"："癰疽死者，血气窮也。"沮之連語，为雍沮；又犹疽之連語，为癰疽。故酈氏誤以兗州之雍沮，証雍州之雍水矣。

（10） 杜木

史記封禪書："雍、菅、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〇汉書郊祀志："于杜亳、有五杜主之祠；而雍、菅祠亦有杜主。"注："李奇曰：菅、茅也。"补注："先謙曰：謂雍县、菅县、俱有此祠也。菅，济南县。"〇成公九年左傳："无棄菅蒯。"釋文："菅、古顏反。蒯、苦怀反。"孔疏："蒯与菅連、亦菅之类。"

按：雍、菅。犹言杜、亳。亳、为杜縣之亭。則菅、亦雍縣之亭、或鄉耳。李奇詁菅为茅、固誤。王先謙以菅为济南縣，更謬。史汉明言杜主为秦中小鬼，齐地安得有其祠邪？

菅、蒯同位。菅之即蒯，犹今語尖之即快。然則蒯者、菅之别体字耳。連語則曰菅蒯。（考"說文"无蒯字。或謂即蔽字。然"說文"云："茅、菅也。菅、茅也。"于蔽字說解只云："艸也"。不訓为茅，亦不訓为菅。且蔽、菅二字，中隔四十余字，其非一类明甚。）故"封禪書"之菅，即蒯成侯之蒯。（詳見下）杜主祠，則在其南。

秦之杜縣，即周之杜伯國。杜、亳、有周之右將軍杜主祠，固宜。若雍縣在杜西数百里，与杜伯何涉，而亦为之立祠耶？考"說文"社字，古文作䄯。从示，从木。則杜木之木，当是社之省文。又北方无入声，讀木如姥。社、古音辰五切。木、社、主、三字疊韻音通。則盤文之杜木，当即杜社。（杜社及下文之根社，亦犹秦汉时之枌榆社。亦鄉里名耳。）而史公誤以为杜主也。

封于㪤城杜木，正𡨦原上眉之西界。杜木在原北端，㪤邑在原南端，均东与眉鄰。

（11） 𦨶 鄒 邾 騶 召

鄭語："当成周者，东有齐魯……鄒莒。"韋解："鄒、曹姓。"又："曹姓鄒。"韋解："陆終第五子曰安，为曹姓，封于鄒。"〇史記楚世家："吳回生陆終。陆終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䮊案世本曰：曹姓者，邾是也。"索隐："系本云：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又吳太伯世家："王夫差九年，为騶伐魯。"索隐："左傳騶作邾。杜預注：左傳、亦曰邾。今魯国騶县是也。騶、邾声相近自乱耳，騶宜音邾。"又孟子列傳："孟軻、鄒人也。"索隐："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徙鄒、故也。"〇汉書地理志："魯国、騶、故邾国，曹姓，二十九世为楚所灭。"〇說文："邾、江夏县。从邑、朱声。"又："鄒、魯国县，古邾国；顓頊之后所封，从邑，芻声。"〇赵岐孟子題辞："鄒、本春秋邾子之国。至孟子时改曰鄒矣。"〇春秋世族譜："邾、曹姓。顓頊之后，有六終，产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即安之后也，周武王封其苗裔俠为附庸，居邾，今魯国鄒县是也。"

按：𦨶，或釋作姦、作若、作艾、作、作𦨶，作𦨶者是。

𦨶即吳回之孙陸終之第五子安之封邑，后世加邑为鄒，或借用騶。周初以关中为王畿，故武王徙封俠于魯地，音轉为邾，或曰邾婁。說者謂魯穆公改邾为鄒，或謂孟子时始改曰鄒；或曰邾文公迁釋改名为鄒；然据"國語"史伯所言，可知初名鄒，轉为邾，非初名邾，改为鄒也。

安之姓曹，亦是以邑为氏"史記滑稽傳"："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为曹。""楚辞招隱"："禽獸駭兮亡其曹；王孙兮归來，山中兮不可以久留。"皆曹留为韻。又漕音同曹，而"邶风泉水"："思須与漕。"与悠、游、憂韻。"鄘风"："言至于漕。"与驅、侯、悠、憂韻。則古音鄒、曹疊韻。𦨶之以鄒为邑，以曹为氏。犹眉之以郿为邑，以微为氏。虢之以虢为邑，以郭为氏。字形虽異，音实相通。

"潛篇"所称之魚：鯉、赤。鱣、黃。鰋、白。鰷、黑。而"扶风縣志"云："湋水（按即雍水，亦即沮水。）之中流有潭，常有五色大魚游其中。"此必傳詩者据詩言之，邑志失考耳。"縣志"又云："春月每有从潭中出者，味不在丙穴下。"然則雍水之魚味美，故周人远道取之，以献其先祖。而孔穎达乃謂漆沮自豳歷岐周以至丰鎬，謬甚。

山原水澤，名多相因。原横𡨦水之南，故曰𡨦原。原在渭水之北，故盤文云：复涉渭陟于𡨦原。𡨦原、漢末曰積石原。以磻溪而得名。（詳下磻城）以司馬懿据此以拒諸葛亮而顯名。唐、宋曰三時原，以鄜畤、吳陽上下畤三畤而得名。原西起凤翔之陈村，东尽武功之川口，緜亙二百里。盤文所言原上之眉境，止今扶风縣之西南，岐山縣之东南一段耳。

（8）𨻰 𨻰陵

汉書地理志："右扶风、美阳。"扶风县志："美山在县北五十里，美水出焉。受石槽溝諸水，西南流折而东，又南逕崇正鎮（即法門寺）东。又南受泰川水。又南至浪店入于湋。"

按：漢之美陽故城，在今崇正鎮附近。居美山之南，美水之西，故名美陽。時溝水之东，美水之西，由美山歧出之支阜，迄于湋水北岸。即盤文之𨻰，及𨻰陵也。

旧釋或謂𨻰即𨻰陂。考𨻰陂在渭南，𨻰陵在渭北。不得以彼𨻰証此明矣。

（9）㪤城 滋泉 兹泉 凡谷 磻溪 卞溪 棘津 积石原 𨛫

呂氏春秋謹听："太公鈎于滋泉。"〇秦策三："范雎曰：臣聞始时呂尚之遇文王也，身为漁父，而釣于渭阳之濱耳"。〇史記齐太公世家："于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于渭水之阳。"正义："括地志云：兹泉水源出岐州岐山县西南凡谷，呂氏春秋云：太公釣于兹泉。"〇吳越春秋九："計研曰：太公磻溪之餓人也。"〇路史注："列仙傳：太公釣于卞溪。卞溪即磻溪，在岐之虢县。然今汲北石夾水亦名磻溪。"〇秦策："太公望棘津之讎不用。"高注："釣魚于棘津，魚不食餌。"〇史記游俠傳："呂尚困于棘津。"集解："徐广曰：在广川。"正义："尉繚子云：太公望行年七十卖食棘津云，古亦謂之石济津。故南津。"〇郡国志："琅邪国、西海。"注："博物記，太公呂望所出，今有东呂乡。又釣于棘津，其浦今存。"〇水經渭水注："渭水之右，磻溪水注之，水出南山兹谷，……今人謂之凡谷。……东南隅又有一石室，太公所居，水次平石釣处，即太公垂釣之所也，其投竿跽餌兩厀遺跡存，是有磻溪之稱也。其水北流十二里注于渭。………又东逕积石原，即北原也。青龙二年諸葛亮出斜谷，司馬懿屯渭南，雍州刺史郭淮策亮必爭北原而屯，遂先据之。亮至果不得上。"

按：㪤、磻音同，卞、弁音同，磻、卞通用。則盤文之㪤城，即西周之𨛫邑矣。

卞、茲、棘、積位同音通。故茲泉（亦作滋泉）卞溪（亦作磻溪）棘津、積石原之名，皆因在㪤邑而得称。積石則疊韻連語也。

水北曰陽。"國策"、"史記"皆云太公釣于渭水之陽，則㪤在渭北可知。而酈氏以今宝鷄縣渭水右岸之凡谷水当之。并以兩膝遺跡，證㪤磻之称，謬甚。至于汲北之磻石水、广川琅邪之棘津，則更是附会，不足深辨。

"岐山縣志"云："珍珠泉在積石原南麓、南社头半坡陵下；地广六七分，迸出三泉，噴湧成珠，大若龍眼；下疏三渠溉田数項。"考盤文渭水之南，眉邑西以斜水与散为界。斜水入渭处，其西北正当此泉。則此泉当即古之茲泉。古㪤城当在南社头以北，積石原上。其东則眉㪤兩邑之界也。

县志："旧志徑以時溝河为漆水，康氏武功志又以武水为漆水，皆因詩自土沮漆之文而指实之，漆水似不若是之多也。近刘氏世瑞扶风漆水考曰：扶风漆水始見于明史地理志。以汉志水經注考之，自应以杜阳县西之漆溪合小杜水同入雍水者为是；然考郭璞山海經注，漆水出岐山；許慎說文，漆水出在阳岐山；顏师古渭岐山即今之箭筈嶺。今此水出凤泉寺山阴，即箭筈嶺之东北也，名为漆水宜云。"〇扶风乡土志："县西北曰時溝河，俗名漆水。明史地理志名漆河。陕西通志凤翔府志并名時溝河。今按明康海武功志：漆水自扶风东門外受凤泉水、即此水也。源出观山龙泉寺后，在杜城里、曰三岔河。东北流二里許，名蓮花河。又东流至辛家坡、折而西南流，八里，入岐山境。南流二十里，复由岐山南阳村入境。南流十里，經治东門外南入湋。凡經境内二十里。"

按湌，或釋作滴、作渟、作源、作湄、作池、作汎、作淥。今釋作漆。即詩漆沮之漆也。

漆之右旁从桼。桼，許氏說解云"木汁"，則非木。曰"如水"，則非水。故又曰"象形"。此字不从水，亦不从木也。又考：桼、"牧敦"作桼。古匋桼作。更可証桼之不惟不从水，亦不从木。段、王二氏均增补从木二字，謬矣。

桼、七音同。古或借桼为七，桼之古文或作桼作桼，与來形似。故"史記、夏本紀""六律五声八音來始"。"汉書、律歷志""作六律五声八音七始"。（今文"尚書作采，則又因來、采形近而誤。）盖史公誤認桼为來。

"說文"雨字說解云："水从云上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霝其間也。古文作𠕲。"按桼字之入，当与雨字之冂同意。冂，象云水霝其間；入，亦象木汁滴其間。惟云水之霝，自天而下，故止一冂。木汁之滴，非止一層，故上下皆从人，篆当作桼。或并取諸枝。故"牧敦"桼字下从人，上从从。說文桼篆上体之入誤作⌣上仰，当出李陽冰手。盖唐人誤認桼从木、故陽冰于"說文"桼篆作桼。从木，上作兩点，下四点。宋以后說文本皆誤从之。而"广韻"并云，桼字从木。段、王二氏又誤据之以补說文矣。

王筠"說文句讀"云："桼石鼓文作桼。四点是桼，小篆加兩点。"考石鼓文第六鼓，行止四字，皆缺二三字。各本栗字之上，皆缺桼字。家藏楊墨林刻宋拓石鼓，亦无桼字。不知菉友据何本而云然也。若耀縣所刻楊慎本作桼，全同今本"說文"桼篆，其伪顯然。然則籀文小篆之桼，盖已无从考見矣。

盤文湌字右旁之食。其上体入下无点，或有点而漫滅。其下体巜与"說文"桼字之人，雨字之冂，同意。謂桼汁滴其間也。中兩点与"說文"上体作兩点下体作四点同。許氏不解雨字从丨之意。古文雨亦不从丨，故盤文食亦不从一。然則食即桼也。食即桼，則湌即漆沮之矣。

关中之漆沮凡三。（互詳𡨦原下）"詩"之漆沮，周頌大小雅凡三見。是为岐周一帶最顯著之水。然解者紛紜，莫衷一是。考"毛傳"謂周原在漆沮二水之間。今周原在雍水之东北，時溝河之西。又今岐山縣北境，扶风縣西北隅，皆汉杜陽縣也。"說文"謂漆水出杜陽岐山，則俗以時溝河为漆水者是矣。

沮水自西向东横流，故正眉之东西界，以沮原为主，而封其东西之所至。漆水自北向南縱流，故正眉之北境，以漆为主。𦨶与眉东界之北端相接，故自𦨶而西以至于漆。杜木在單邑境内，与眉西界之北端相接。故自單而东，歷原、歷周，以至于漆。古人作文胸中自有經緯，故紀述如此簡明，使三千余年之后，讀者犹如身預其役矣。

从鄒、从少之字音多相同。故緅紗皆有抄音。燭之今字作炒。而少与周召之召音極相近。然則殷之𦨶，即周之召。且据盤文𦨶距美陵，在美水之西，漆水之东。周之召邑故城，在今法門寺西五里任家村一帶，（詳拙著"召禹鼎考釋"）其地望亦正相符。盖周既徙封𦨶于魯地，而以𦨶之故地封其同姓之君奭，名之曰召。召、𦨶字形虽殊，音实因于旧。

封于𦨶逨，正眉邑𡨦原之东界。𦨶与眉东界之北端相交。

（12） 逨 邰 駘 斄 黎 耆 阢

毛詩大雅生民："即有邰家室。"傳："邰、姜嫄之国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国后稷于邰。"釋文："邰、他来反。后稷所封国也。今在京兆武功。"〇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正义："邰、天来反。亦作斄。"又："封棄于邰。"集解："徐广曰：今斄乡、在扶风。"索隐："邰、即斄。古今字異耳。"正义："括地志云：故斄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县西南二十二里。古邰国，后稷所封也。有后稷及姜嫄祠。"〇汉書地理志："右扶风、斄。周后稷所封。"注："师古曰：讀与邰同。音胎。"〇說文："邰，炎帝之后，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国。从邑，台声。右扶风，斄乡是也。詩曰：即有邰家室。"〇續汉書郡国志："右扶风、郿。有邰亭。"〇昭九年左傳："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杜注："駘、在始平武功县所治斄城是也。"釋文："駘、他来反。依字应作邰。斄、本又作斄。他来反。又音来。一音力之反。"〇扶风县志："斄城在县东南三十五里。有姜嫄庙。今姜嫄嘴是也。"

按：台、來疊韻。里、來双声。斄之即斄，犹今語謂"沒理由"为"沒來由"。謂作事沒道理者，为沒來头也。（头、由疊韻。沒來头、亦即沒理由也。）然則"生民"之有邰、"左傳"之駘，"汉志"之斄縣，"杜注"之斄城，"續志"之邰亭，盤文之逨，字体虽異，实一地耳。其故城今郿縣之东北，武功之西南二十二里，扶风之东南三十五里，姜嫄嘴。其疆域当有今扶风之东南境，郿縣之东北境，武功之西南境。

斄本后稷封邑。自不窋北迁，其繼后稷之裔而君于此邑者，未知其为何氏。考伏生"書傳"云："文王受命，五年伐耆。""史記、周本紀、集解"："徐广曰：耆、一作阢。""正义"云："即黎國也。鄒誕生云本或作黎。"按：阢即耆，亦即黎。伐耆即書之西伯戡黎也。"伪孔傳"云："黎近王圻之諸侯，在上党东北。""孔疏"："黎國，汉云上党郡壺关所治黎亭是也。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西，故謂近王圻之諸侯也。鄭云入紂圻內，文王犹尚事紂，不可伐其圻內。所言圻內，亦无文也。"按：不可伐其圻內，独可伐其近圻乎？且由岐至上党之黎，几二千里。而黎距朝歌，僅三百余里。文王之时，竟涉河度嶺，踰二千里而攻入之國。而紂聞周人滅其近圻諸侯，亦复漠然置之，于情理均不相符。（"說文"："𩂣、殷諸侯國，在上党东北，'尚書'西伯戡𩂣。"然則伪傳亦襲許氏之說耳。）竊謂斄、黎、逨双声。"尚書"戡黎之黎，"書傳"伐耆之耆，即盤文之逨邑矣。盖周自不窋失官，去其邰邑。至是，始复其故邑。

封于𦨶逨，正𡨦原以北眉之东境，其南端，則自逨之西境起。

（13） 漆

史記周本紀："古公亶父，乃与屬遂去豳，渡漆沮。"集解："徐广曰：水在杜阳岐山。杜阳县在扶风。"〇西山經："羭次之山，漆水出焉。北流（按北字疑误）注于渭。"郭注："今漆水出岐山。"〇說文："漆水，出右扶风，杜陵，（按陵当作阳）岐山，东入渭。从水，桼声。"又："桼、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桼为水滴而下。"繫傳："臣鍇按：六点皆象水而非水也。"〇嘉庆扶风

（14） 割 㾇 菅 蒯

史記蒯成侯傳："蒯成侯緤者，沛人也。姓周氏。"集解："服虔曰：蒯、音菅蒯之蒯、"索隐："蒯者，乡名。案三蒼云：蒯乡在城父县。晉裴，汉書作鄜，从崩，从邑。今書本并作菅蒯者，非也。苏林音簿催反，崔浩音簿坏反，楚汉春秋作凭成侯。則裴凭声相近，此得其实也。"正义："括地志云：蒯亭在河南西十四里苑中。輿地志云：蒯成县，故陈仓县之故乡聚名也。周緤所封也。晉武帝咸宁四年分陈仓立蒯成县，屬始平郡也。"又高祖功臣侯年表："蒯成。""索隐"："汉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按緤初封池阳，后定封蒯成，音苦怀反，一音裴、小顔音普肯反。"○太平寰宇記："岐山县，武德八年移理龙尾城。貞观八年又移理豬驛南。今县理是也。"○岐山县志："貞观八年移岐阳于潴泉西南十里，即今县治。今县治东北約十里有村曰潴村，蓋即潴泉地也。"

按：𠟭、或釋作剴，作都、作剳。作剳者是。㾇、或釋作厤、作析、作㾇、疑当作麻，即"説文"之㾇，謂屋之广者。盤文之㾇亦陵阜之类而較广者。

周緤之封邑当作蒯，不当作剻。剻汉鄠縣鄉名。蒯、或作凴，或音裴者、又皆因剻而誤。

菅、蒯同位。菅、豬位同。蒯、着位同。故盤文之剳、即雍、菅之菅、亦即蒯城之蒯，犹今語謂著为筷，吾邑謂火筷子为火菅儿矣。

秦雍縣之菅鄉、（詳前杜木下）汉侯邑之蒯成，晉始平之蒯城，唐之豬驛、潴泉，今之渚村，（岐山志作潴村。志圖作渚村。蓋皆因古代之剳㾇而得名。以盤文及秦汉晉唐之地名証之，則今岐山縣治附近，雍水之北，横水之东，硯瓦溝水之西，即古之剳㾇矣。

（15） 剮 㾇

剮㾇不可考。以盤文自西而东之次序証之，𨼲陵在美水之西，則剮㾇在美水之东，雍水之北，今扶风縣之东原也。

（16） 單 鄲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鄲侯应，周緤子。景帝中元元年封。"索隐："鄲音多。"○汉書周緤傳："景帝复封緤子应为鄲侯。"注："苏林曰：鄲音多。"又高惠高侯文功臣表注："鄲、沛之县也，音多。"又地理志："沛郡、鄲。莽曰單城。"注："孟康曰：音多。"○水經渭水注："漆渠水南流，大𣻍水注之。水出西北大道川。东南流入漆，即故岐水也。二川并逝，俱为一水。南与横水合，俗謂之小横水，亦或名之米流川。"○岐山县志："小横水、在凤翔地境之西，亦或名米流川河。今景花里有村名米流河者。"

按：單即鄲，犹眉即郿，芻即鄒，召即邵，故王莽又改鄲为單城。

蒯成侯周緤子应，紹封为鄲侯。鄲必与蒯城相近，且系蒯城之鄉聚。后徙封于沛，仍以鄲为名。犹舂陵侯買之孙仁，由零陵之舂陵鄉徙于南陽之白水鄉，便改名白水为舂陵；富平侯張安世之子延寿，由陈留之富平，徙于平原之厭次，便改厭次为富平也。

"説文"："單、大也。"按此虽古义，仍今語耳。鼉从單声，則單有鼉音。故華北通語，呼大为馱。（三朝北盟会编作拖）关中呼大为多。（多之去声）西安市中担菜賣者，大呼曰多捆儿葱，謂大捆儿葱。（多、鐸音近。"説文"："鐸、大鈴。"則鐸有大义。故秦人以鐸名者，如張鐸、李鐸、馬鐸。其人皆是行大。又毛詩、小雅、天保"："俾尔單厚。"傳："或曰：單、厚也。""汉書、赵广汉傳"："为我多謝問赵君。"顔注："多、厚也。"

据此則單，多不惟音通，义亦相同。又"天保"作于西周，赵广汉时为京兆尹。周之西都，汉之京兆，皆今关中地。厚、大义同，故"天保"以單为大。"广汉傳"以多为大。均与今关中之方音方語，若合符節。

周应紹封于鄲，本在右扶风。后徙沛，犹沿关中旧音音多。沈繹彤全祖望輩，据明监本鄲音多寒反之譌，反以各本音多为脱誤，皆是不明关中方音之故。

鄲既音多，則其邑必原在关中。周应系紹父封，則鄲必近蒯城。蒯城在今岐山縣东北約十里，渚村一帶。（互詳前杜木及㾇㾇下）則鄲及盤文之單，亦必与之相近。單、大古今字。則"水經注"入横水之大道川，其亦因在單邑而名歟？又注謂小横水合横水后，一名米流川。今岐山縣西南尚有村名米流河。然則硯瓦溝之西，横水之东北，小横水之东，即盤文單邑之疆域矣。其与眉接境也，則止自横水入雍至硯瓦溝入雍处一段耳。

單、多音通，字亦通用，前已証明。所以盤文之單，到武乙时之卜辞也通用多。（詳見㫃邑条下。）

古之單字（今以單为只，音通假借，非本义也。以單为只，犹今語以但为衹，謂油紙为油單，寫紙条儿为开單子矣。）即今之大字；古之大字，即今之太字，（古无太字，大即太也。后世既以大为單，故又加一点另作太字。）或借用泰字。殷之末年，周西伯姬昌四友有大顛。"尚書、君奭篇"作泰顛。"伪孔傳"云："泰、氏。"岐周在岐山縣东北，單在縣治附近一帶。兩邑相距極近。顛蓋以邑为氏。亦盤文單君之苗裔也。

（17） 原 阮

隐公十一年左傳："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溫原絺樊………。"杜注："原在沁水县西。"又僖公二十五年左傳："管蔡郕霍………毕原酆郇，文之昭也。"杜注："十六国皆文王子。"孔疏："原在隐十一年亦已解說。"

按：溫原絺樊之原，为苏氏之邑，在今河南省济源縣。畢原酆郇之原，为文王之子之采邑，在西都畿內。二者迥不相涉，杜、孔誤合为一。以盤文考之，上文言單，下文言周，則原在單之东，周之西。証之以今地，則岐山縣硯瓦溝之东，廡叶溝之西，即殷周之原邑矣。（硯瓦廡叶兩溝之間为龍尾溝，唐武德时縣治在龍尾坡，僖宗时黄巢进攻凤翔，兵敗于此。今龍尾溝左右犹有西原等村，皆是因在唐武德縣治之西和北而得名。）其南則与眉为鄰。

周之原，姬姓也。殷之原，未知何氏，当即"大雅、皇矣"之阮。（詳見豆下）

（18） 周 周原

毛詩、大雅、緜："周原膴膴。"傳："周原、沮漆之間也。"箋："广平曰原。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汉書地理志："右扶风，美阳，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大王所邑。"○續汉書郡国志："右扶风，美阳，有岐山，有周城。"刘昭注："帝王世紀曰：周大王所徙。南有周原。"○嘉庆扶风志："县西北曰飴原，古周原也。自岐山县之青化鎮入县界，北尽岐之箭箬嶺，南抵岐水，西至岐之廡叶溝，东抵畤溝河，方可四十五里。所謂中水乡成周聚，即其地。"

按：殷末，古公迁岐，已誇周原之肥美。則周原之名甚久。殷之周邑，即在周原之上。古公迁于岐山之陽，本名曰郊。时周邑已亡，周原在郊之南境，故郊亦名周；或連語曰郊周。然則盤文之周，在雍水之东北，畤溝河之西，廡叶溝之东，周原之上矣。

盤文紀正眉之北境：自西而东，横水之东为剳㾇，与單之南境交界；硯瓦溝之东，与原之南境交界；廡叶溝之东为周原，与周之南境为界；畤溝河之东为𨼲陵，与芻之南境交界。此一帶原田肥美，故分划尤詳。然眉以一邑而与四邑为鄰、固宜其当时之强國也。

（19） 㫃 邗 盂

韓非子难二："昔者文王侵盂，克莒，举酆。三举事而紂惡之。"○伏生書傳："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質。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史紀周本紀："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邗。"集解："徐广曰：邗城在野王县西北。音于。"正义：括地志云：故邗城在怀州河內县西北二十七里，古邗国城也。"

按：𣃘、或釋作㫃、作疑、作梓、作辞、作籽、作辞、疑作㫃者是。㫃即游。（甲文游从子持㫃不从水）游、于双声。盂、邗、皆音于。則盤文之㫃，即書傳之邗，韓子之盂也。

魏晉学者，以河內之邗，證文王所伐之邗。考此邗在紂之圻內，距朝歌止二百里。若为周所伐，紂豈止惡之而已；且此邗距周几二千里，密須犬夷，密邇岐周，若文王先伐数千里外之邗，豈不虞密須犬夷之乘其空虛邪？又考河內之邗，殷时名鄂。鄂侯与文王同为紂之三公。鄂侯为紂所脯，文王聞之竊歎，因为紂所囚。則文王又因何故而伐邗邪？今以盤文證之，㫃在周之东，芻之东北，踞美水之东，剮㾇之上，即在今扶风縣之东境。邠人迁岐之后，与之鄰接，故先伐之。

㫃与眉无涉，而必封其东疆者，以自此而东，非吳之勢力所及也。此役向东行，故南下曰右还。封㫃之东疆，与眉无涉。故下文复言封于眉。

盤文之㫃，商武乙之时亦名盂。試以甲文證之如下：

甲骨学商史編方国壹貳盂方：'于盂亡戋'。（新一五六片）'丁卯王卜貞：今囗囗九囗，余其从多侯于多白正盂方囚'。（三、二、零二五九）王国維曰："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徐广曰：鄂、一作邗、音于，野王县有邗城。左傳邗晉应韓。杜注亦云：河內，野王县有邗城。盂疑即邗也。"董作賓曰："武乙时候常常到盂方去田獵，所以村中出土多王田于盂的卜辞，到了殷的末叶，他却叛变了，所以就命多侯与多伯征盂方。"

按：武乙所征之盂，和韓非子文王侵盂之盂，皆即"周本紀"文伐邗之邗，亦即盤文之㫃，在今扶风縣东境。若如徐广所說，是盂在殷之近圻，据"史記"所載武乙亦一雄武殘暴之主，近圻諸侯安敢輕易叛变？王氏誤从徐說，蓋未深究当日形势。

"史記"說："武乙獵于河渭之間"，可證武乙常到关中田獵。所以卜辞也說：他于征盂之时，田于㝬獲白兕；服盂之后，又屢田于盂。

單、多音通，已如前証。卜辞之多即盤文之單，在今岐山縣。距盂方甚近。故武乙召集諸侯集中于多邑，从征盂方。董氏不知多为邑名，故釋为"命多侯与多伯征盂方"。疑誤。

綜合甲文，金文和傳籍所載，殷商一代，关中情形，略可證明。就是：成湯东与有莘（今郃陽縣）結婚，东南克有洛（今朝邑縣和大荔縣），西伐荆楚（今汧陽縣），并征服鬼方（今天水一帶）和密須（今灵台縣），关中之形势已固，逐东伐昆吾（今潼关以东至陕縣一帶），并北渡河滅夏；自中丁至陽甲一百六十年間，殷九世乱，諸侯莫朝，吳君（今隴縣）遂称王于西方，关中西部諸侯服之；盤庚死后至武丁时，荆楚又外結鬼方，称霸于关中西部，同时呂方亦叛变于今陕縣，灵宝一帶，殷入通关中之路中梗，故武丁先屢征呂方，驅之使退归于今南陽一帶，直至三十二年始能西伐荆楚，三十四年纔征服荆楚，鬼方；武乙之世盂方又叛，武乙屢征服之；武乙之初邠始迁于岐，國势尚微，至文王势力漸盛，其以西之諸侯服之，故文王受命元年断虞——吳、芮之質，二年伐盂以除其肘腋之患，三年击退密人，收复莒地（今凤翔縣），四年伐犬夷（今平凉），五年伐耆（今武功縣），六年伐崇（今鄠縣东長安縣西），其东之有莘又是其妃太似之國，于是关中区域尽入周之范圍，遂为武王創立滅商之基礎；有商一代关中形势之变迁，大略如是。

（20） 郤

按：以下正渭水北岸渭濱之眉境。遨已見前，郤地无考。以盤文證之，郤、蓋在郃之南，眉之东。今眉縣东境和盩厔縣渭水南北之地。

"秦诅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回无道。……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郤。"按：此当指"史記、楚世家"："怀王十一年苏秦約从，山东六國兵攻秦，楚怀王为从長，至函谷关、秦出兵击六國，六國兵皆引而归。"一役。考秦楚之間，以武关为要隘。此役，楚兵亦当由武关入，三晉、燕、齐之兵，則向函谷西进。史公止言函谷关者，渾言之耳。楚入武关、便出藍田，所以他的兵力，便加于秦之郤邑。此郤邑当即盤文之郤。在今盩厔縣。或疑楚之兵力，未必能到今盩厔。今考"楚世家"又云："怀王十七年春与秦战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万。……怀王大怒。乃悉國兵复击秦，战于藍田。"是楚以大敗之余，尚能深入到秦之藍田，何况十一年之役，楚王乘其先人累世之余威，身为从長，又有五國之兵，在函谷以牽制秦师，楚兵能至藍田，自意中事。藍田西距盩厔止百余里，楚之前鋒游兵，能达于郤，自然也无疑問。

（21） 𨾊莫 鴻墓 鴻冢

史記封禪書："自华以西名山七：曰华山、薄山、岳山、岐山、吳岳、鴻冢、瀆山。"索隐："黄帝臣大鴻、葬雍。鴻冢蓋因大鴻葬为名也。"又："四大冢：鴻、岐、吳、岳、皆有嘗禾。"索隐："案謂四山为大冢。尔雅云：山頂曰冢。蓋亦因鴻冢而为号也。"又："黄帝得宝鼎宛朐，問于鬼臾区。………黄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区号大鴻，死、葬雍。故鴻冢是也。"○甲骨学文字編四："𨾊、𨾊、罗振玉曰：說文解字𨾊鳥肥大、𨾊、𨾊也。或从鳥作𪆂，与此同。疑此字与鴻雁之鴻，古为一字。惜卜辞之鴻为地名，末由征吾說矣。"

按：𨾊、鴻、字同。莫为墓之省文。墓、冢、义同。𨾊莫，即鴻墓，即亦鴻冢。

鴻冢为古代最顯著之地，"史記"只言在雍縣，地志家未有能考得其地者。今以盤文証之，蓋在秦汉雍縣之东南，今岐山縣之正南，渭水之北，積石原之南麓。

細繹盤文之例。凡單言封某者，謂于某地、某原、某岡、某陵、委土为兩邑之界；言封于某者，謂与某邑为界；言至于某者，謂其境之所至也。至于𨾊莫者，言渭濱之眉境，西至𨾊莫，再西則入𨾊境矣。

（22） 井

穆天子傳一："天子使井利受之。"郭注："井利、穆王之嬖臣。"○僖公五年左傳：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

按：井利、井伯、皆当以邑为氏，即盤文之井邑。周有天下滅井，以为其宗室之采邑。汉井室宗井丹犹为扶风望族，而金文家每釋井为邢，为邦。泥矣。

据盤文井在今凤翔南。越雍水而至三畤原（即宝鷄之周原）之南麓。其鄰邑：則南为散，东为鴻，东北为豆，西北为橐，西为同，西南为州。

請更以甲文証之：

甲骨学商史編方国貳叁井方："'帚井示五矛。亘。'（林一卷一八叶）'帚井示七矛。賓。'（敞三五叶）'甲午帚三矛。岳。'（四、二、〇〇〇八）'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彘。'（后上一八叶）郭沫若曰：'此井方乃殷之諸侯，来宗祀成湯用彘也。殷亡，此亦为周人所灭。………大克鼎：………又散氏盤有井邑田，由矢人分割于散人。大克鼎出于岐山县，散氏旧国，当在今大散关附近；則井方当在散关之东，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董作賓曰：'井即后世之邢国，为今河北省邢臺地。'"

今按：据郭氏說，更可證明盤为殷器。唯郭氏謂井方在岐山縣之南渭水南岸，則誤。董氏說更謬。又按宾为武丁时貞人。井方之來宗祀成湯、当在武丁三十二年伐荆之时，或在其以后。

（23） **根木**

按：根木犹杜木，皆以古祀得名。其地当在凤翔縣南，雍水北原上。

（24） **同**

按㒰、或釋作咸，作右，作同。今从同。

陟剛之剛、同岡。山脊曰岡。此岡亦謂原上最高处。

盤文云：降以南封于同，此正井与同邑之界也。同、盖在凤翔縣西南雍水以北原上。

（25） **州 剛** 州岡 周原

宝鸡县志："周原在县东三十五里即岐周地。北連凤翔，东通岐山，西临汧水，南环渭川，自石鼻寨至第五村五十余里，皆周原地。"

按：州剛之剛，亦同岡。州岡，亦即州原。州、周音同。作宝鷄志者，習聞岐周之名，遂謂地即岐周，原为周原矣。

（26） **𧂸**

汉書文帝紀："后二年夏，行幸雍，棫阳宮。"注："苏林曰：棫音域。張晏曰：秦昭王所作也。晉灼曰：黃图在扶风。"又郊祀志下："是岁（按征和四年）雍县无云如雷者三。或如虹气。蒼黃若飞鳥。集棫阳宮南。"注："师古曰：棫音域。"又地理志："右扶风、雍。棫阳宮，秦昭王起。"〇嘉庆扶风县志："棫阳宮，（原注："刘志熊志俱有。"）在县东三十里，秦穆公所建。(原注：刘志：'遺址尚存。三輔黃图云：棫阳宮，秦昭王所作。在今雍州扶风县东北'。熊志：'汉書地理志棫阳宮，在雍县。以黃图所言姑仍之。以昭王为穆公譌也。'"）

按：秦之棫陽宮，汉志在雍縣。今之扶风，汉之美陽縣，雍縣更在其西。則棫陽宮安得在今扶风縣东北？晉灼謂黃圖在扶风。扶风指右扶风也。雍縣屬右扶风，故云在扶风。岐之为州，始于元魏；扶风之为縣，始于唐初。黃圖安得預称其名？刘瀚芳作扶风縣志，据今本黃圖，列入古蹟。清乾隆志又据刘志采入，貽誤至今矣。

盤文云：降以南，封于同，此正雍水以北井之西界也。又云：陟州剛，則自雍水以南又上州原。(即宝鷄东之周原，凤翔南之三時原，亦即積石原，盤文㪔原之西端。)又云：登㡿，則至原之最高处。又云：降棫，則至原之南麓。（陕西諸原，其上非完全平坦。盖亦分階層，故有二層原三層原之称）云二封，則正井与散之界也。原之南端下層及渭濱之地，吳复与散。故誓文云：我既付散氏隰田𤳳田矣。

"毛詩、大雅、皇矣"云："柞棫斯拔。"則今岐山、凤翔、宝鷄一帶之多棫可知。以地多棫，故以𧂸为名。近日出土井伯盉銘文云："穆王在下減居。"以地南臨汧渭，在水之濱，故寫棫——𧂸作減；以其在州原之下層，故又謂之下減。是盤文之𧂸，又即西周时之下減。山南水北曰陽，地在州原之南端，汧、渭之北岸，故秦汉时棫地之宮，又謂之棫陽。

𧂸既在宝鷄周原之南端，則秦之棫陽宮，当与之相近。即在秦汉雍縣之西南。

（27） **豆** 树 邓 旅 莒

水經渭水注："雍水出雍山。……雍水又东，左会左阳水，世名之西水。水北出左阳溪。南流、逕岐州城西。左阳水又南流注于雍水。雍水又与东水合。……南逕岐州城东而南合雍水。……东流邓公泉注之。水出邓艾祠北，故名曰邓公泉。数源俱发于雍县故城南，邓公泉东流注于雍。………雍水又东逕召亭南，世謂之树亭川。盖召、树声相近誤耳。亭故召公之采邑也。雍水又东南与横水合。"〇說文："壴、陈乐立而上見也。从屮、豆。"江沅曰："盖豆亦声也。"又："尌、立也。从壴、从寸。寸持之也。讀若駐。"段注："尌亦声。"又："树、木生植之总名也。从木，尌声。"又："豎、豎立也。从臤，豆声。"又："侸、立也。从人、豆声。讀若树。"〇康熙字典豆字下："后汉郡国志：唐山有都山，一名豆山。今关中人讀豆为渡。說文豎、侸、裋、皆以豆得声。树字从壴，亦以豆得声。"

按：据段、江二氏說：尌、从壴声。壴、从豆声。則樹从尌声，亦即从豆声矣。且"說文"明言侸从豆声，讀若樹。則豆、樹声同，更有明證。故酈氏以召樹声近，證召公之采邑。（按召即盤文之𥃩，在今扶风之任家村一帶。并詳拙着"召禹鼎考釋"。）余則以豆、樹声同，證盤文之豆邑。

秦汉之鄉亭，多因旧邑而名。則樹亭即古之豆邑。豆邑在今凤翔縣之东境。其鄰邑：东南为㢑，东为單，北为密須，西北为橐，西南为井。

鄧公泉，鄧艾祠，元魏以前，誤謂因鄧艾得名。考：鄧艾、义陽棘陽人，則雍縣非其故里；封为鄧侯，則食邑在荆州，不在雍州；歷任南安、城陽、汝南三郡太守，兗州刺史，則未嘗臨官关中；最后都督隴右軍事，与姜維相持，以至滅蜀，其战績全在今甘肅四川，亦与关中毫不相涉。則雍縣何緣有鄧公泉，并有鄧艾祠耶？酈氏每矜博雅，多所附会。然僅云泉因祠名，亦別无他語以證明。今按鄧从登声，登从豆声，鄧豆声同。金文家多誤釋豆为鄧，如謂豆閉𣪕为鄧閉𣪕是也。（鄧、豆皆以邑为氏。然二氏不同。汉光武时，倘有关内侯豆如意。）然則鄧公泉即豆公泉。豆公泉之誤呼为鄧公泉，犹豆閉𣪕之誤称为鄧閉𣪕矣。其鄧艾祠，当亦原名豆公祠。雍縣自古号称多神祠。秦汉时以一縣之地，犹存祠三百三所。鴻冢、杜主、根木、豆祠、盖皆三百三所之一。晉以后，元魏以前，中原丧乱，学者空疏，既不知雍之东境为古豆邑，又疑于豆之为氏，并習聞鄧艾之名，遂附会以豆公祠为鄧艾祠耳。

殷之諸侯，爵止三等，有公侯伯，而无子男。清光緒末宝鷄出一銅𣪕。文曰："散伯作吳姬宝𣪕"，知散为伯爵。以豆公泉證之，知豆为公爵。然則盤文所紀，附吳之諸侯，以豆为最尊，而散为最卑。故吳王于此役，貞卜、盟誓、皆在豆邑，并使豆人尸其事矣。

又考盤文之豆，即"毛詩"之旅，亦即"鄭語"之莒，試證之如下：

毛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傳："国有密須氏，侵阮，遂往侵共。旅、师；按：止旅地名也。"又："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飲我泉，我泉我池。"傳："京、大阜也。矢、陈也。"〇孟子梁惠王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赵注："言文王赫然斯怒，于是整其师旅以遏止往伐莒者。"〇郑語："东有齐魯……鄅莒。"韋解："莒、巳姓。"又："曹姓、鄒，莒。"韋解："陆終第五子曰安，为曹姓，封于鄒。"汪远孙考異："考正云：补修元本，鄒下有莒字。陈氏奐曰：韋不为莒解。或是缺誤。"（按：补修本鄒下有莒字者，涉上文鄅莒字誤衍。故韋不为解。非缺誤也。）〇韓非子难二："昔者文王侵盂克莒。"〇春秋隐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杜注："莒国今城阳莒县。"孔疏："世本：莒、巳姓。文八年傳，穆伯奔莒，須巳氏。是莒巳見于傳也。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兹与于莒。初都計。后徙莒。今城阳莒县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为巳姓。不知誰賜之姓者。"〇汉志："安定郡、阴密。詩密人国。"又："城阳国莒。故国。盈姓。"

按："毛詩"之旅，"孟子"引作莒，則莒即旅矣。顧炎武謂古韵侯与魚虞模通。則豆即莒，亦即旅矣。莒即豆，在今凤翔之东境及东北境。密須，即汉陰密縣。其故城在今灵台縣西五十里，在莒之正北。故密人南侵，必先徂莒。阮、原叠韻。共、㢑叠韵。則詩之阮，即盤文之原。（氏族略謂阮在岐渭之間，尙为近是。朱熹詩傳，謂阮國在涇州，大誤。）詩之共、即盤文之㢑。（朱傳謂共为阮國之地名，即涇州之共池。說詩者多从之，亦誤。）莒之南为㢑，即共也。莒之东为單。（文王之时，單或已亡，故詩不言單。）又东为原。即阮也。故密人欲侵阮共，必先入莒。詩言："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盖阮、共、莒皆在周之近旁，附于西伯者。密欲伐阮，共，文王以正义劝告，不从，故曰"敢距大邦"。謂密距大邦之告諭也。密阮不从周人之劝，故文王怒而整旅以止其往莒之师。时密已滅莒东向，并得阮以为侵周之根据地，故詩曰："侵自阮疆"。阮之东为麻叶溝，踰溝即周原。詩言："陟我高岡"。則密人已踰溝而东，据周之南境，此誠周人危急存亡之秋也。周人亦知存亡在此一举，故下决心奋斗。其詩曰："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飲我泉、我泉我池"。大陵曰阿。泉为諸水之源。所謂阿与泉，皆在岐山之麓，岐邑附近。敌更深入，則國即亡。故其决心如是矣。

密人既退，周乘勝而进，更克密所占据之莒。故韓非子不曰文王滅莒，而曰克莒。盖莒为周之与國，为密所滅。故武王得天下，更封其君兹与于东海之濱。

据左氏傳、世本，及韋昭解，莒为巳姓。（班固以为盈姓，杜預以为嬴姓，皆不可据。）則莒乃陸終長子樊之后。然則盤文之豆，亦祝融吳回之苗裔，吳王之宗宝也。

（28） **㢑 鴻 共**

按：㢑即鴻，亦即詩"皇矣"之共。盖因鴻冢以名，在今凤翔縣之东南境。其鄰邑：南为散，东南为眉，东为𢽾，北为豆，西为井。.

又：姬昌四友有閎夭。君奭"伪孔傳"云："閎、氏；夭、名。"今按閎、㢑双声。夭盖㢑人，以邑为氏。

（29） **剕 荆 楚 荆楚**

竹書紀年："夏帝癸（一名傑）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伐荆，荆降。"又："殷成湯十八年，王即位。十九年，氐羌来貢。"又："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賓。"〇毛詩、商頌、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傳："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国也。"孔疏："荆是州名，楚是国名，故云荆州之楚也。周有天下，始封熊繹为楚子。于武丁之时，不知楚君何人也。"又："維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傳："乡、所也。"箋："氐羌、夷狄国在西方者也。……維女楚国，近在荆州之域，居中国之南方，而背叛乎？"孔蔬："氐羌之种，汉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故知在西方者也。"〇春秋莊公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师于莘。"杜注："荆、楚本号。后改为楚。"孔蔬："荆、楚、一木二名。故以为国号，亦得二名。終莊公之世，經皆書荆。僖之元年，乃書楚人伐郑。盖于尔时始改为楚，以后常稱楚也。"〇史記楚世家："陆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后也。周文王之时，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繹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〇說文："荆、楚木也。从艸，刑声。"（鉉本举卿切。鍇本已英反。）义証："刑声、当为荆声。篆文誤也。魏王基碑壬荆州刺史，古鋼印亦荆。其文井从井，荆、法也。荆以立法，故从。本書鍘字，犹不誤。"又："楚、叢木名。荆也。从林，疋声。"段注："荆下云：楚木也。此云荆也。是則異名同实。楚国，或評楚、或評荆、或纍評荆楚。"又："刑、剄也。从刀、幵声。"（鉉本戶經切。鍇本賢星反。）又："剕、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井亦声。"（鉉本戶經切。鍇本賢星反。）义証："論語：君子怀刑。石經作剕。王基碑典剕推明。古印有剕象之印。凡姓皆从井。"〇水經渭水注："渭水东南出石門，度小隴山、逕南由县南，东与楚水合，世所謂長蛇水。水出汧县之数历山。南流逕長蛇戍东。楚水又南流注于渭。闞駰以是水为声水焉。"〇元丰九域志："凤翔府、虢。有楚山。"〇金史地理志："虢有楚山。"（雞宝县志："楚山今无考。"）

按：刑从幵声。剕从井声。而刑、剕音同。典籍亦通假刑为剕。則荆字从刑从剕均通。然則盤文之剕，即成湯武丁所伐之荆，雍州之荆也。在今汧陽縣。

荆、楚、一木二名。故汉儒荆，楚二字互訓。汧、楚，一水二名。故闞駰以楚水为汧水。荆、楚、一國二名。故"春秋"僖元以前書作荆，以后書作楚。連語則曰荆楚，商頌之"奋伐荆楚"，"維女荆楚"是也。"毛傳"誤釋为荆州之楚國。考荆州之楚國，始封于周成王之时，殷之荆，安得有國名楚？且鬼方即氐羌，在隴西。雍州之荆在隴东。故成湯降荆，而氐羌來貢。武丁欲伐鬼方，先伐荆楚。若是荆州之楚，与鬼方氐羌又复何涉？然則何以言"居國南鄉"?曰：居、举音同。鄉，嚮通用。居國南鄉，犹言举國南嚮。盖自今之汧陽，东南則为凤翔，南下則为宝鷄，实則荆人內侵之路。且古之陈倉縣，已有水名楚。宋金之虢縣，尙有山名楚。可証殷代雍州之荆，其南下东侵，疆域之擴張，已至今宝鷄之东境矣。

吳回之苗裔，与鬼方既为婚媾之國，故夏末殷初，雍州之荆，國勢甚盛。成湯欲服氐羌，則先伐荆。其后荆衰，吳人代兴。吳衰，荆又代起。武丁中兴，欲服氐羌，亦先伐荆。經此撻伐，荆或亡，或衰微。而周人崛起岐周。故季連之苗裔鬻熊父子，因地相近，又复臣事周之文武。至成王乃封熊繹于丹陽，仍以旧邑为名，是为荆州之荆。汉儒只知有荆州之荆，不知有雍州之荆。故其解釋古籍，多所牴牾。然則此盤文之价值，大矣。

（30） **橐**

西山經：羭次之山，漆水出焉。有鳥焉，其狀如梟，人面而一足，曰橐𩿧。冬見夏蟄，服之不畏雷。"〇汉書地理志："右扶风、雍。有橐泉宮，孝公起。祈年宮，惠公起。"〇水經渭水注："𣲗水南流逕胡城东，俗名也。盖惠公之故居，所謂祈年宮也。孝公又謂之橐泉宮也。"

按宮以泉名。泉以地名。說者謂即今凤翔縣之东湖。則橐邑在今凤翔縣城附近，及其西境与西北境矣。

又考"河圖"云："鳥一足名独立。見則主勇强。"独立即橐𩿧。則邑之名橐，其又以橐𩿧歟？羭次之山，固与橐相近也。

周之初兴，为周所灭。汉儒不知此，每以西周及春秋之國名地名，證夏、商之古史。是犹唐以后学者，以南北朝侨置之郡縣，證秦汉之地理，宜其牴牾鲜通矣。

2.證明"殷武"毛傳之誤

成湯武丁所伐之荆楚，自毛傳釋为荆州之楚國，学者迄今从之。考祝融之后，与鬼方为婚姻之國。故每当王朝衰微，荆与吳便外結氐羌以叛。今謂欲服隴西之氐羌，先伐荆州之楚國，余窃疑之。

今釋盤文，始悟商代之荆楚在雍州，故旧时之陈倉，虢縣，犹存楚山楚水之名；周代之荆楚在荆州，为周初所徙封，故楚武王亦云：周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是商时之荆楚在雍州，周时之荆楚在荆州甚明，然汉儒不能分别也。

3.証明汉魏晉学者解释文王伐盂、戡耆之誤

文王伐盂、戡耆。汉魏晉学者，以耆——黎为上党东北之髱，盂为河内野王之邘。考黎与邘，在殷之圻内，距紂都朝歌不过二三百里，距岐周几二千里。在周为越境远攻，在殷为寇已入室。文王何为冒然出斯？紂何为漠然不顧？余窃疑之。

今釋盤文，始悟盂即斿。耆即遠。盖文王受命，二年伐盂，盂在今扶风东境，与周毗連，故首先伐之，以去其肘腋之患。三年伐密，则因密人侵占莒阮，并东入周境，故周人驅逐密人出境，并恢复阮莒之地而有之。四年伐犬夷，則周已无后之憂。五年伐耆，耆即黎，在今扶风东南，武功西南，本周先人后稷之封邑，取之有辞。六年伐崇，崇在今鄠縣东，長安縣西，遂作丰京于斯。其子武王，憑籍之以滅殷。当日情形及用兵方略，明瞭如是。然非得盤文，亦不足以証之矣。

4.証明"毛詩"旅、共、阮、和"孟子"、"韓子"莒地之所在

說"皇矣"之詩者，鄭玄以阮、徂、共及密为四國。以徂旅之旅，为师旅之旅。又謂阮、徂、共犯周、文王伐之，密人距其义兵。王肅以阮、共、旅为周之地名。朱熹謂阮國在涇州，共为阮國之地名。陈奂謂旅为密須之地名。諸說紛紜，莫衷一是，余窃疑之。

今釋盤文，始悟旅即豆，在今凤翔东境及东北境。阮即原，在今岐山东境。共即堆，在今凤翔东南境。三國皆周之与國。密在今甘肅灵台縣西。密欲侵周，必先入旅，得旅，則南下侵共，东出侵阮，更东便入周境。詩文上言阮、共，不言旅；下言旅，不言阮，共，互文耳。得盤文而三千年前，周密兩國攻战，及其用兵出入之形势，瞭如指掌矣。

5.証明古今学者解釋"皇矣"篇之誤

皇矣之詩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飲我泉，我泉我池。"鄭玄以为文王但發其依居京地之众以往侵阮國之疆，登其山脊而望阮之兵。王肅以密人乃依阻其京陵來侵自文王阮邑之疆。朱熹以为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過密人，遂从阮疆出以侵密。戴震又謂侵当为寝兵之寝。馬瑞辰謂侵自阮疆，是追述息兵于阮疆之始。諸家之說，皆支离难通。余窃疑之。

今釋盤文，始悟阮即原，在今岐山硯苑溝之东，麻叶溝之西。密人既得阮地，更踰麻叶溝而东，据郊之南境周原。故曰"侵自阮疆，陟我高岡。"时郊人僅有岐山之陽，諸大陵阜，及諸水之源，寇势已深。故其决心曰："勿矢我陵。""勿飲我泉。"云云。詩文本自明顯。經諸家解說，始令人恍惚迷离，幸有盤文証之，更覚清晰矣。

要之三千三百余年之前，我祖國之西北，已有如此精致之銅器，如此謹嚴之文章，如此重要之史地資料，洵足珍貴矣。故特勉竭数月之心力，成为此篇，以提供于当代通人，和史地各科專家之前。或亦河海之小流，泰山之細壤也歟？

赵城張筱衡　　一九五二年一月初稿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修正

摘自《人文雜誌》1985年第3、4期

（31）州　舟　人

郑语："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韋解："秃姓，彭祖之別，舟人，国名。"○周書高祖紀："天和元年秋七月戊寅，筑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太平寰宇記："宝雞县、隋大业十年移县理于渭水北留谷城，今县理是也"。

按：州、舟音同。盤文之州，即鄭語之舟人。州、周音同。盤文之州岡，即宝鷄之周原。州岡为井、州二邑分据。其名，则因州邑而得称。

州、留叠韵。今之宝鷄縣治，即北周之留谷城。留谷城亦当沿古州邑而得名。然則州邑在今宝鷄縣渭水北岸，及汧水左右矣。

（32）京　姜　姜水　姜氏城

宝雞县志："姜水在县直南二里，水有二源：一发于十八湾之三凤山口，为下神岔河；一发于白石崖，繞大王山，流至大散关，为上神岔河；北流入棧道，又东流十五里与下神岔河合。又三十里受嶸峪河水，又五里經姜氏城，至石家营入渭。"○韻补："京、居良切。班固东都賦：遂綏哀牢，开永昌。春王三朝，会同汉京。"○古韻标准："京、居良切"。本証："景山与京，韻堂、桑、臧　念彼周京，韻稂。忧心京京，韻霜、桑、將、痒。如坻如京，韻梁、仓、箱、粱、庆、疆。祼將于京，韻常。曰嬪于京，韻商、行、王。依其在京，韻疆、岡。王配于京，韻王。宅是鎬京，韻王。迺观于京，韻岡。"旁証："左傳懿氏占，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

按：吳、江二說是也。京古音姜。則姜水即京水，姜氏城即京氏城矣。然則盤文之京在渭水南岸，姜水左右。今宝鷄縣之南境及西南境，皆其地也。

董作宾五等爵在殷商白兕条："☐于倞录只白兕。☐于☐。在九月，隹王十祀。多曰。王來正盂方白口。（通五七七）"今按：倞、当即盤文之京，在今宝鷄縣南境。录、同麓，倞麓、即今宝鷄南秦嶺之北麓。盂、即盤文之斿，在今扶风縣东境。此当是武乙征盂邑时，因田于倞邑南山之麓而獲白兕。迄于現在，秦嶺——終南山犹多奇禽怪獸。

結　論

余釋盤文，盤文亦足釋我之疑。盖我國学者，考證古史，魏晉空疏，王肅、梅賾、皇甫謐之徒，穿鑿附会，并造作伪書，固不可信。即兩汉經师，亦承秦火之余，載籍殘闕，其所解釋，多所牴牾，余亦不能无疑。因釋此文，渙然冰釋矣。請备列于下：

1.證明"檜风"鄭譜之誤

鄭玄"詩譜"云："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祝融氏，其后八姓，唯媍姓檜者处其地焉。"考：昭十七年"左傳"，梓慎云："鄭祝融之墟也。"鄭滅檜，檜为祝融之后，故梓慎云然。鄭意祝融吳回即居此地，余窃疑之。

今釋盤文，始悟祝融吳回之孙，陸終之子，六人八姓，除董姓滅于夏，斟姓无后，彭姓在今白水縣外。其余五姓：以盤文証之，吳即媍姓之檜，在今隴縣；刑即芈姓之荆，在今汧陽；豆即已姓之莒，在今凤翔东境及东北境；州即秃姓之舟人，在今宝鷄縣治附近；鄒即曹姓之鄒，在今扶风西北境，則此一帶眞祝融之墟矣。其子孙既蕃滋于斯，宗族强盛。故終殷之世，荆、吳二邑，代霸此区，亦与古史氏族部落情形相符。

周兴，以关中为圻內。徙封異族。于是媍姓之吳，因殷末已親附于周，且与姬姓世通婚姻，徙封于中原为檜；芈姓之荆，以有佐命之助，徙封于丹陽为荆；已姓之莒，本周之与國，为密所滅，亡非其罪，徙封于东海之濱为莒；曹姓之鄒，徙封于徐州为鄒；秃姓之州，則

函皇父諸器考釋

衛聚賢

于右任先生藏有函皇父諸器拓本六大張，計九器，一爲函皇父敦，蓋及器均有銘文三十六字，（圖三、四）一爲函皇父鼎，有銘三十七字，（圖二）。一爲函皇父盤，有銘三十九字，（圖五）。一爲函叔口鼎，有銘文二十四字，（圖七）。一爲季良鼎，有銘文五字，（圖八）。一爲函交仲簠，有銘文八字，（圖六）。一爲函皇父鼎，有銘文十七字，（圖一），一爲敦，無銘文，（列號爲九），尚有一敦，係另坑出土，無銘，（列號爲十）。原拓本上有郭沫若先生馬衡先生的題跋。

余向于右任先生處將拓本借出照相，原題跋文字太多，因另爲錄出，發表于本刊，以便共同研究。

良季鼎的「鼎」字，原文作「鼑」上多一卜，郭沫若先生以爲即貞字。按在陶器未發明前，其鍋用蚌殼。蚌殼有一種有刺的，原爲保護其身體，以魚類吞入，遇刺鯁而吐出，蚌則無殃。人類拾到有刺蚌殼，以刺作鼎足，燃火於其下，使之燒熟。到了發明陶器，倣有刺之貝作成陶器，惟只留三刺作其足，名之爲鼎。古人占卜用貝，卜貝爲貞，故貞鼎爲一字。

函皇父鼎的鼎上一字爲「𠬝」，郭沫若先生以爲「疑范損」。余意爲「熊」字，即熊鼎，與彖鼎同例。但此體字與其他金文上熊字稍異，一以厶爲聲，一以勹爲聲，或係不是同一系統所造之字。

西周末年爲銅器最盛期，凡賞賜勳勵，嫁女，殉葬，均鑄銅器，工匠之技術有限，故其花紋只有幾種，文字多爲重複。至春秋戰國，已過銅器最盛期，（有鐵器替代）故戰爭行賄多用古器，少自鑄器。此諸器銘文多相同，即證明此諸器爲西周末年的。

茲錄郭沫若馬衡二先生題識如次：

函皇父鼎釋文

函皇父作琱
媍障口鼎子子
孫孫其永寶用

此鼎尊字及其下一字，皆似剔損。　馬衡

鼎上一字不識，疑范損。民國二十九年沫若拜識

函皇父鼎釋文

函皇父作琱嫞（妘）般（盤）
盉障器鼎敦（簋）具自
豕鼎降十又𣪘（簋）八
兩罍（壘）兩鐘（壺）琱嫞其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右函皇父鼎銘，計共三十七字，以同出之盤銘校之，第二行鼎敦下及第三行十又下，各奪一「一」字。岐山王先生云：「此鼎出土於岐山縣東鄉之周家橋。民國二十四年夏，暴風雨之後，山洪猛發，沖出古器十餘，未幾即爲古物商帶去，經多方設法，始得收回其半，除此鼎外，尚有盤一，匜一，甗一，中形鼎二，小形鼎一，簋二，一有蓋有銘，一無蓋無銘」。又云「同出者尚有二壺，已不知去向矣」。案函皇父器，見於著錄者，有敦一，匜一，敦銘與鼎銘同，而少一障器下之「鼎」字。匜銘則琱嫞作周嫞，前人考釋之者，如許印林王觀堂，均謂皇父即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之皇父，並據以定詩之時代；同以毛詩爲非，鄭箋爲是。王云周媍猶如周姜，即函皇父之女嫁于周而皇父爲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豔妻，魯詩本作閻妻，皆此函之假借字；函者其國或氏，媍者其姓，而幽王之后爲姜爲姒，均非媍姓，鄭長于毛，即此可證云云。（見觀堂集林卷二十三玉溪生詩年譜所註）其說殆無可易。民國二十九年元月郭沫若拜識

函皇父敦釋文

函皇父作琱嫞般（盤）盉障
器敦簋具自豕鼎降十又
𣪘（簋）八兩罍兩鐘（壺）琱嫞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以同出之盤銘及鼎銘相校，第三行器字下當奪一鼎字，敦字下及十又下各奪一一字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沫若拜識

此敦銘與盤出敦銘同，亦奪三字，蓋皆在八敦之數，或同范所鑄者也。　馬衡

函皇父敦蓋

釋同器

案此器銘與器銘乃同一拓墨，疑剪貼時有誤。

二十九年元月沫若

近出函皇父器銘，其字上及字下，各逸一二字，致銘辭不可句讀。今得此盤，其文始完。沫若兄謂盤爲主器，殆近之矣。器銘爲當時所鑄，倘有奪誤之字，書籍幾經傳寫，其可信之成份更可知矣。讀書之難如此，故古人重善本也。馬衡敬觀並識。

函皇父盤釋文

函皇父作琱孀（妘）般（盤）盉障

器鼎𣪘（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

𣪘（簋）八兩罍兩壺琱孀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右函皇父盤銘，計共三十九字，皇父諸器中，以此銘最爲完具，銘中盤居首位，大率以此爲主器也。琱孀函皇父臣作周娟，孀即娟字，亦即妘字。王國維謂即小雅十月之交之豔妻，皇父之女，周厲之妻也。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二日晨沫若拜識

分器萬年期永寺（盉公經鏞銘「至于萬年，分器是寺」。）鼎盤又見皇父字，時當周厲抑周幽，鄭玄說與毛萇異，歧山古器來巴蜀，足證箋言較傳誾；十月豔妻魯作閻，釋爲褒姒說難馴；函與閻通銘具載，豈有周妘女字在；周妘當即周厲妻，褒姒相隔如海；寶侯多藏古孤卿，八媵女之奢殊可驚；兩罍兩壺鼎十一，盤盉八簋一一著其名。

右任先生命題即希教正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郭沫若

小雅詩人疾婦寺，十月篇著豔妻子；魯詩相傳豔作閻，今文自與古文異。古器本來巴蜀，張公得之氣闊闊，云是岐山新出土，形制詭異文雅馴；函皇父銘見記載，二堂（謂王觀堂郭鼎堂）考證有文在，函閻同字宗魯詩，此說直探星宿海。皇父當年擇三卿，作都多藏直堪驚，以此銘文證小雅，周娟合是閻妻名。

右任先生屬題新出函皇父器拓本，因證其義，即希教正

二十九年一月馬衡識於巴渝

函交仲簠釋文

函交中（仲）作

旅簠寶用

函交仲簠亦別一人所作，皇父用以媵女者。　馬衡

函叔□鼎釋文

隹正月初吉

庚午函叔□

作旅鼎用享

孝于文祖子

孫永寶用

此鼎郭函皇父爲周娟所作媵器，惟庚午下確是函字，作鼎者爲別一人，蓋函氏追其文祖之旅器，亦用以媵周娟者也。　馬衡

此鼎及函交仲簠，均與函皇父諸器同出于岐山。叔□與交仲殆爲皇父先世，此是證函爲國或氏之說，確無可易。　二十九年元月沫若拜識

良季鼎釋文

良季作

寶鼒（鼎）

右良季鼎銘計共五字，鼒乃貞之古字，假爲鼎，說文所謂古文以貞爲鼎者也。民國二十九年元月沫若拜識

良季鼎不知與函皇父器同坑否？以器形及文字體驗之，其時代當先於函皇父也。　馬衡

摘自《說文月刊》第2卷第3期一九四一年

再釋函皇父

傅師年

函皇父諸器之釋文，前有王靜菴，今有郭沫若馬叔平諸家考定無疑矣。然其時代尚有待於商榷者，厲耶？幽耶？未可率定器中之皇父，必即詩小雅十月之皇父，亦當即大雅常武之皇父。常武一篇，固可爲宣王時詩，亦可在幽王初政之時。今諸器載函皇父之女曰周娟，其所適必爲周王而族則娟（經典作妘）姓也。以古聲韻求之，此之作函，與毛之作豔，魯之作閻者，一聲之異文也。器中之皇父，既爲大小雅中之皇父，則其時代可詳推矣。十月一篇，毛鄭異解，王郭皆信鄭而抑毛，然鄭未必皆是，毛未必皆非，要當以事爲斷，不可一概論也。十月一篇中，有日食，繼月食之後，並記月朔，又有地震。此一日食繼月食後，經多年東西天文家推算，知其在幽王時，惟西比里亞可見全食，緯度陝北可略見偏食，鎬京成周不見，當由邊鄙達之京邑耳。若移之屬世，則必年月朔日續月食四事皆合，乃是不可能有之頻繁參看與之此證之於天文者也。十月之三章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此明指異常之地震，國語記此事甚詳，著於幽王之二年。若謂厲世亦有此，又無如是之巧合也。此證之於地者也。有此兩證，則十月爲幽王時詩，豔妻即周娟，周爲幽王之衆夫人，皇父爲宜幽時人，蓋無可疑。若謂「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不聞別有娟妻，則幽王當如齊桓公內寵不止一人，史舉其最後潰決之所在，詩紀其前此並寵之寵嬖，吾猶及始之闕文也。廢申后立褒姒乃幽王晚年事，立褒姒一事與前此別有寵嬖不矛盾也。

說函皇父

楊樹達

古金器有函皇父敦函皇父匜，五年前又有函皇父數器出土，其拓片爲于右任先生所藏。（見本月刊二卷一期）按函字舊皆作函，廣韻二十六咸函字下云「函谷，關名。亦姓，漢有豫章太守函熙」。據此知漢時尚有函姓。然古籍傳中絕少以函爲氏者，觀諸器銘文所記制作之盛，其爲世族甚明，不容古籍絕不見其姓氏，自爲可疑。陳介祺云「函即閻字之省」，意謂函皇父即閻皇父，是也。然謂函爲閻字之省，則非是。函閻二字篆書雖近，古文絕不相同，不得視爲一字。王君靜安云「毛公鼎、弗以乃辟函于艱，假函爲陷」。按王說是也。不𡢁敦云「弗以我車函于艱」，與毛公鼎文句例直同，亦假函爲陷，蓋函陷古音同在覃部，二字音同，故得相通假，閻字从臽聲，古音亦與臽同，以是古籍氏本作閻者，經傳皆作閻也。陳氏不求之聲而求之於形，故斷焉鄰而論誤則非也。

函皇父爲何人？考金石者如許印林、王靜安，皆謂即詩小雅十月之交篇「皇父卿士」之皇父。近日郭君沫若及吾友馬君叔平，跋于君所藏拓片，皆從皇氏之說。按十月之交一篇，毛傳以爲刺幽王，鄭箋以爲刺厲王。許王二君皆从鄭義。王君說曰「周娟猶如周姜，即此皇父之女，嫁于周而皇父爲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豔妻，魯詩本作閻妻，皆此函之假借字。者，其國或氏；娟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則爲褒姒，均非娟姓，鄭長于毛，即此可證云云。（余避難辰谿，靜安之書不在行篋，此據郭君跋轉引）蓋王氏謂魯詩之閻妻，乃周厲王之后，即此函皇父之女，器銘謂之周娟。余反覆尋思，覺靜安之說大有可疑者。左傳文十一年宋有司徒皇父，皇父之名豈必限於周卿士一人，可疑一也。靜安以大雅思齊篇周姜例周娟，周姜者，太王之妻，有部氏之女也；有部氏之女嫁於周，自可稱周姜；若皇父卿士本是周之卿士，以女嫁王，稱曰周娟，豈爲合理，可疑二也。靜安謂毛詩之豔，魯詩之閻，皆函字之假借；按之音理，固爲可通；然函氏之女嫁於周王，此可稱函女，稱曰函妻，豈可通乎？可疑三也。靜安謂幽王之后爲姜爲姒，斷周娟非幽王之后，是也。然其爲厲王之后，並無明證，可疑四也。昔與靜安同教士於清華大學，時時相見，未嘗討論及此，今其墓上宿草已深，且已淪爲異域，恨不得起君於原而相質證也。然則函皇父與周娟究爲何人乎？吾竊疑函皇父乃晉國之大夫，周娟則皇父之女嫁於周之卿大夫者也。何以明之？左傳昭公九年云「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穎，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杜注云「閻嘉，晉閻縣大夫」。疏云「甘閻接竟，田或相侵，故共爭之」。又定六年云：「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六月，晉閻沒戍周，且城胥靡」。據此二傳，閻爲晉邑，與周之接壤，閻嘉閻沒二人，其一與周爭田，其一爲周拒鄭，知閻與周交涉頻繁，此函皇父乃閻嘉閻沒之宗族，地與周接，故女嫁於周人，稱爲周娟也。

夫古金名之足貴者，以其時代之早也，以其制作之精也，其銘辭能與經史相發，固爲可貴；縱其不然，其可珍貴固自若也。必牽合以傅之經史，轉非實事求是之道矣。

論皇父

衛聚賢

在未討論皇父以前，先將十月及常武二詩，抄錄於左：

(一)十月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即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曰予不戕，禮則然矣。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

賢按：十月一首詩，因一老農夫，以陰曆十月初一日日食，適遇大雨造水災，政府派皇父等官吏，在向地築城，以作防禦敵人之用，這位老農夫竟作了這一首怨詩。因開首爲「十月之交」，後人取首二字爲篇名，就名爲十月詩。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校勘記云「毛本月誤日，明監本以上皆不誤」。按「朔月辛卯」應作「朔日辛卯」，因朔日爲初一，是十月初一日爲辛卯。若作「朔月」，則以十月爲周正的正月，未嘗不可，不過第一在過新年後即使人民大興土木，而詩中無一言及此。第二，在陰曆十月不會有淫雨爲災，以此十月爲周正，即夏正的八月，其時田禾尚未收割完竣，故曰「田卒汙萊」。

作詩的人，以初一這一天夜裏是沒有月亮的，而白天又逢日食，則成了日夜黑暗，是一種不祥之兆。是以說「彼月而食，則維其常」，這是說月到了初一就沒有了，是常有的現象，惟「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是特有的現象了。(其實日食多在初一，以此爲凶，則凶日太多了。)

日月相交，則地心發生吸力，若吸力所照之處，適遇大雨，則水被吸引，不往下流而向上溢發，俗名起蛟。本由日食而致發生水災，詩人則以日食爲不祥之兆，結果使生大水災。

(二)常武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

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

王旅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

甲骨文以國名方，今常武稱徐國爲徐方，是此詩產生爲早，但亦稱「徐國」，是此詩當非周初沿殷名方之作。又其中有江漢，但是周宣王征楚以後的現象，不過此詩不是東周作。因周室東遷，皆鄭是依，無力征淮水流域的徐國，但爲宣王幽王則不可知，不過一般人以爲宣王爲武力最盛之君，幽王爲亡國之君，故以有此武功，歸之宣王。但殷紂亦亡國之君，則常征東夷，而幽王之亡國，何常不能先有武功。

(三)皇父的封地

十月云：「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向之所在：

1. 左傳隱公十一年云「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杜預注：「溫，今溫縣。原，在沁水縣西。絺，在野王縣西南。樊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隰郕，在懷縣西南。欑茅，在修武縣北。向，軹縣西南有地名向上。盟，今盟津。州，今州縣。陘，闕。隤，在修武縣北。懷，今懷縣。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欑茅，隤屬汲郡，餘皆屬河內。」

2. 春秋襄公十四年云「會吳于向」，杜預注「向，鄭地」。

按向在軹縣，即今河南濟源縣西北。

如以十月的皇父與器銘上皇父爲一人則可，因向在濟源，而閻在晉周鄭之交，其地相當。又與常武之皇父言，亦可說成一人，如常武第一首末句爲「惠此南國」，由濟源看淮水流域的徐在東南方，若以西周的鄗京看淮水流域的徐則爲正東方。

十月與常武兩詩或均爲閻國人作，一爲怨其君皇父使其大水災之後築城，一爲美其君皇父能效忠王室。

(四)豔妻

詩十月的：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

這一首詩，因詩中有「皇父」二字，器銘上亦有「皇父」二字。詩中的「豔妻」皆詩作「閻妻」，(注一)「閻」「函」相通，則以器銘上的「函皇父」即是十月詩中的「閻皇父」。

不過這一首詩，前七句均容易講，惟末一句「豔妻煽方處」五字作何解？

箋云：「厲王淫於色，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時，並處位」。疏云：「此七人於豔妻有寵熾盛方甚之時，並處於位，由襃氏有寵，私請於王，使此七人朋黨於朝，言王政所以亂也」。「煽」作煽惑解，言由豔妻煽惑，方能處於要位，但此七人是否均姓函（閻豔）則無明文。

而「豔妻」無論爲厲王后也好，幽王后也好，而應作「豔后」，不應作「豔妻」。

「豔妻煽方處」，應如漢書谷永傳的「閻妻驕扇」，(注二)是說這七個人均有美麗的太太在安居處，而使他們這些在大水災後工作。

如此說不誤，則十月的皇父是否姓閻，誠爲問題，如不姓閻則與此器銘上的函皇父當非一人。

(五)官爵

十月的七官：

1. 卿士

左傳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杜預注「卿士，王卿之執政者」。又左傳隱公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是卿士似爲周室的特爵。

2. 司徒

周禮地官「大師徒卿一人」。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又「小司徒中大夫二人」。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

3. 宰

周禮天官「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內宰下大夫二人」。又「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

4. 膳夫

周禮天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世子」。

5. 內史

周禮春官「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又「內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

6. 趣馬

周禮夏官「趣馬下士皁一人，徒四人」，又「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

7. 師氏

周禮地官「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又「師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

大師

常武的「大師皇父」。

周禮春官「大師下大夫二人」、又「大師掌六律六音以合陰陽之聲」。

根據以上官爵，卿士爲執政，可管理一切，當然也管築城事。而司徒與宰，均可管理築城事。惟膳夫內史趣馬師氏，根本與築城無關。何以也列在一起，況師氏管理女職的官，而與「豔妻」當有關係。是舊說以此七人爲妻黨用事，也有道理。

十月的皇父爲卿士，爲周室的執政者。而常武的皇父爲大師，又爲掌樂的官。古官有專長而任專責，是以樂官不宜爲卿士，即十月常武之皇父非一人。

(六)結論

1. 以職官言：器銘之皇父與詩十月之皇父似爲一人。

按鄭武公莊公爲王卿士，虢公忌父亦爲王卿士，則十月的「皇父卿士」當非周室的屬官，而係諸侯之爲王卿士者。銘爲「函皇父」，當是函國的諸侯名皇父而爲王朝的卿士。

2. 以地理言：器銘之皇父與詩十月常武之皇父似爲一人。器銘的閻國在河南，而十月的向也在河南，常武的淮浦在其東南而稱「南國」。

3. 以音韻言：函閻向嬿均屬同音。函通閻前人已言及，而閻爲巧聲，向爲亢聲，嬿爲与聲，均可通假。如工字及從工字得聲的字江讀如向，而虹字讀如嬿。又如今字及從今的字黔唸讀如閻，而吟讀如嬿。這是閻(向)國的諸侯皇父爲周卿士，嫁女於周，名爲周閻(周嬿)，造此器作嫁妝用的。

但難點亦有二：

一、常武的皇父爲大師，十月的皇父爲卿士，職官不同。

但按常武之詩，大師非樂官，太師之爲樂官，見於國語周禮，周禮因與其說。若常武之皇父仍爲「卿士」，即「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這是說王命卿士皇父爲大師，以整其六師。又命南仲作參軍（大祖——古代出師必祖於廟，如韓奕的「韓侯出祖」的祖），並不是常武之皇父爲樂官，樂官是不會「整我六師」的。

二、十月的「豔妻煽方處」仍如舊釋，不應將七官陳述，因這七官之中，有四個官職與此事不相干，當是皇父一黨內外用事。而且師氏是管女職的官，是豔妻黨爲女子，舊說釋如詩的閻妻。

平民對於天子的太太應稱「后」，但閻國未必是正后，是若干夫人之一，在平民眼光看起來，名之曰「妻」。況向爲蘇忿生之田，原非周人直系。時諸侯對於王室不如秦漢以後之尊嚴，閻國的平民，對如非直接本國的天子的太太不稱后也不算侮辱。

（注一）漢書谷永傳顏師古注云「閻，[illegible]之族也；熾也；臧，善也」。魯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曰「此日而食，於何不臧」。又曰：「閻妻煽方處」。言厲王無道，內寵熾盛，政化失理，故致災異日爲之食，爲不善也」。

（注二）書谷永傳「建始三年（漢成帝年號，在西元前三[illegible]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illegible]「[illegible]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

函皇父諸器之年代

董作賓

岐山鳴鳳還仕，記出土寶器「函皇父」。問將軍愛護何爲？可是備長安陰雨麼？有權威郭馬箋詞，獨惜靜安仙去。只殷殷北地鈎稽，再釋閻妻方處。

正宮鸚武曲，用白先谷韻。

此民國二十九年，于右任先生題函皇父鼎詞也。函皇父鼎者，民國二十四年夏，暴風雨後，山洪猛發，岐山縣東周家橋附近，冲出古器十餘事，鼎爲其中之一。此一銅器羣，殆皆「函皇父」賸女「周娟」所作，出土後爲古物商輦去，經多方追索，收回其半，共九器，右任先生得其全部拓本。二十九年，曾邀馬衡郭沫若二氏考釋題跋，傅斯年、楊樹達、徐森賢三氏均有文考證，發表於同年出版之説文月刊二卷各期。邇年避秦來臺，卜居靜龍，與右任先生比隣，風晨月夕，輒往就教，得聞函皇父諸器出土顛末。誠如先生所言，尙須殷勤鈎稽，再釋閻妻方處也。不揣淺陋，試作年代之考定，以就正於先生。

前乎二十四年，有函皇父器出土，當在前清末葉。曾著錄於光緒二十一年刊印之仿古錄金文，光緒二十八年石印之奇觚室吉金文述，民國以來出版之愙齋集古錄，周金文存，綴遺齋彝器考釋，猗氏所藏中韓銅器集，觀堂集林，金文歷朔疏證，金文氏族譜，兩周金文辭大系等書。所收者爲函皇父毁、匜二器。

今據衛氏稱引于先生所得之全部拓本，郭氏傳述之二十四年出土情形，並舊已著錄之二器，列表如下：

函皇父鼎（于先生拓本一）　馬氏釋文十七字　郭氏釋文三十七字

又鼎（于二）

又小形鼎　郭述岐山王氏所言

函叔鼎（于七）　馬釋二十四字

良季鼎（于八）　郭釋五字

函皇父毁（于三器、四蓋）　郭釋三十七字（文略同鼎一，郭云蓋銘與器銘爲同一墨拓）

又毁（銘見附圖）　周金文存有拓本，器，蓋各三十六字（文略同鼎一）

又毁二（于九，十）　衛氏云：無銘文，其一非同坑出土（郭述一有銘有蓋，一無，指此之一及于先生拓本三、四）

函交仲簠（于六）　馬釋八字

函皇父盤（于五）　郭釋三十九字（文略同鼎一）

函皇父匜　周金文存有拓本十五字

甗一　郭述

罍二　郭述

壺二　郭述

以上各器可能爲同一地點出土者，計鼎五、毁四、簠一、盤匜各一，甗一，罍壺各二。一饒有趣味之事，爲此批銅器，皆函皇父爲其女周娟陪嫁之賸器，其全套物品，曾一一列舉於銘文之中，其鼎毁與盤之在三十六字以上者，均爲同文。



郭釋及見於大系者，偶有譌誤，玆據周金文存卷三第四十六葉所載毁蓋銘文，以爲標準，錄如次：（原銘如附圖）

函皇父作周娟，盤盉，尊器，毁鼎，自豕鼎降十有二，毁八，兩罍，兩壺。周娟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郭氏讀爲「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所據盤銘，原拓未見。又其在大系考釋，讀爲「簋具，自豕鼎降十，又簋八」。今審視又下有小「二」字，實當爲「十又二」，所稱爲「具」字者，因鼎下有二手供奉狀，仍是鼎字繁文，書之者爲避免重複故先後同一字者，則變化其筆畫，「娟」、「兩」、「簋」，皆其例也。

今據此毁蓋銘文所列賸器數量，對證前後出土各物：

函皇父毁所列	已否出土及著錄
盤一	民國廿四年出土
匜一附八（盤匜原爲一組，故舉盤而略匜）	前清末年出土
盉一	未見
鼎十二	已見者五，未見者七
簋八	已見者四，未見者四
罍二	已出土不詳下落
壺二	同上

前清出土之毁匜二器，似亦爲同坑之物，並廿四年冲出者，當屬周娟賸器之全部，出土地或即周娟陵墓所在。除上列賸器名單中二十七器之外，尙有甗簋二事，則殉葬已不限於賸器也。

此函皇父賸器羣之年代，迄今仍爲一懸而未決之問題。銘文中可考者惟「皇父」與「周娟」二人。許翰、王國維皆以爲厲王時，郭沫若、吳其昌從之，其證據則爲詩小雅十月篇之「皇父卿士」及「艷妻煽方處」。謂「皇父」即此「詩皇父」，「艷妻」魯詩作「閻妻」，「函」「臽」古通用，「閻」從「臽」聲，「閻妻」即「函妻」，亦即「周娟」，「娟」爲女姓，經典作妘，蓋函皇父之女，爲厲王之后，故曰「周娟」也。周字多加王旁於其上，知即周王之周，僅匜銘周無王旁，傅斯年先生同意以此銘列於「

十月同時，但對十月詩之年代，則不主厲王。蓋十月之詩，毛鄭異解，毛說爲幽王，鄭說爲厲王，傅氏以交食證之，知當爲幽王，按傳說是也。今卽據十月詩中之交食問題，補充傅說，辨正吳疏，以考定「十月」詩之時代，亦卽從而考定「圅皇父」之時代矣。

馬郭兩氏於詩小雅十月篇，但宗鄭箋之說，以爲厲王時，而無他證。其實此詩首章所敍日月食迭見，乃爲考定年代之科學證據。詩云：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此分明記敍是年周十月辛卯剛有日食，而以前又曾有月食。吳其昌以三統曆推之謂周厲王二十五年（西曆紀元前八五四年），四月望有月食，十月辛卯朔有日食，擧以爲十月詩當屬於厲王之證。其金文曆朔疏證卷四第二十九葉云：

今按曆譜：厲王二十五年（公曆前八五四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年，是年閏餘十三，大餘四十二，小餘十四，正月小丙寅朔，十月大辛卯朔，與曆譜合。是年入統以來積月九千七百五十八。食餘積月三千四百一十三，已過五百八十一交食，食餘積分一百三十五分之四十六。故四月望，月食。十月朔，日食。與曆譜合，故知圅皇父𣪘厲王二十五年器也。

吳氏所據三統術推算之結果，不合天行，本不足取信于人，卽令不誤，亦祇是證「十月」爲厲王二十五年之詩，焉能以其有「皇父」與「閻妻」，卽武斷作器亦必於厲王二十五年乎？

今據合於天行之西周曆譜，則吳氏所推，此時已先天二日，其年（西元前八五四）周正月戊辰朔，儒略周日一四〇九四七五，（吳以爲丙寅，先天二日），十一月，癸巳朔，一四〇九八〇〇，有日環食，長安時在正午十二時二十四分（吳以爲十月辛卯朔，先天二日，亦非日食），又檢奧頗爾澤氏交食圖表，四月望亦無月食。是吳氏所推三統歷之交食，不足據也。

傅氏所擧十月篇當在幽王六年，亦以交食爲證。其再釋圅皇父一文有云：

此一日食繼月食後，經東西天文學家考算，知其在幽王時，惟西比里亞可見全食，綏遠陝北可略見偏食，鎬京成周不見，當由邊驛達之京邑耳。若移之厲世，則必年月朔日繼月食四事皆合，乃不可能者。此證之於天文者也。

所謂「東西天文學家考算」著，唐僧一行大衍曆議已有定論，云：

虞劆以數推之，在幽王六年。開元術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交食在晝。

清戴震詩補傳云：

以步算之法上推幽王六年己丑，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

據奧頗爾澤氏所推算，是日爲全環食，所經地帶在亞洲之北，北冰洋沿岸，周都洛邑所見偏食約一分餘。合朔在格林威基平時一時三〇、九分，合中原標準時，約在上午九時半。拙著西周年曆譜，幽王六年，當西元前七七六年己丑，十月辛卯朔，日全環食。食甚爲長安時八時四十六分二十四秒，是日儒略周日爲一四三八一三八也。

又按幽王六年月食在九月望乙亥，戌時。西人密結爾氏，推此日月食迭見，亦謂「西紀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月食，九月六日有日食。惟此次日食中國僅見偏食，月食可見九分」云。九月望有月食，十月辛卯朔又有日食，故詩人以之並擧而稱「日月告凶」也。

以交食定十月詩在幽王六年，足證圅皇父諸器，必作於此年以前，故詩有「閻妻」之稱。至謂「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幽王之后，本爲褒姒，則可借傅氏語以「周媜」爲「幽王之衆夫人」解之矣。

（原載民國四十二年五月眞理世界四十五期于右任先生七十晋五華誕紀念特刊）

摘自《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4册

周王陵車弁釋文

李　淑

尃䀇涉[illegible]相師弗敢出入[illegible]旻緘弓矢韠干戈[illegible]啓三方乃命王陵處庌以二玄有駹有駱駟〻駪〻亦受弓矢既賓曰宴盜用吉從横防西弗舍揚轡在良在㊉在畢从一舍一旅尙威儀也亦[illegible]有殷〻敎〻用助來[illegible]烏亏惟畏乃德王陵其眉壽萬年子〻孫〻永寶用之

右器名百又五文器爲車蓋上之弁，其形似今瓜冒有頂，重百十又一兩，近出關中。玩其銘詞，亦銘功之器也。案左僖公二十八年傳，「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王制疏引服虔註云，「謂馬飾也。」古弁形正似瓜冒，所謂頂者，卽所謂「邸」也。弁有十二會，十二玉，詩曰「會弁如星」。攷此器無會亦無玉，乃車弁之正制。左傳譏楚子玉瓊弁玉纓爲奢，謂車弁也，非人之弁也。瓊弁本不奢，以爲車弁則奢矣。服虔未見器形，故以爲馬飾，誤矣。車弁以瓊玉爲之故奢，此以銅爲之當卽車弁之正制也。儀禮士冠禮記「周弁，」註，「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車弁所以攀持蓋弓者也。今定此器名爲車弁。

（[illegible]）尃讀爲布。䀇讀爲茲。布茲，祭社之祀也。史記周本紀「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顚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案司馬貞索隱曰，「茲一作苙，公明艸也，言茲擧成器，言苙見絜草。案梢妃𣪕𢀜字作[illegible]，與此器茲字作[illegible]，書法一也。索隱言一作苙，乃由从皿之誤耳。

（[illegible]）[illegible]卽涉，从水步，與格伯𣪕文同，[illegible]水名，今不可攷矣。以其上與涉連文，故知爲水名也。相師卽視師，言涉[illegible]水而視師也，如武王之相師於孟津也。

（[illegible]）弗敢出入，言將事畏謹也。[illegible]讀爲「般樂飲酒」之般。文與齊陳曼簠[illegible]字同。吳大澂釋作般，今从之。旻說文解字「旻，擧目使人也。」在此不知何誼，當攷。

（[古文]）[古文]即緘。毛公鼎作𢦔，从戊从系，此从戈，不从戊。案龜文戈作[古文]，戊作[古文]。一中空，一不中空，而形一也。如丁字彝器作口，或作■，亦一空一不空也。可知[古文][古文]爲一字。又毛公鼎从系，此从絲，無異耳。如䨻小篆作䨻，彝器龜文皆作[古文]，从三隹，與小篆二隹一也。如系小篆作[古文]，龜文作[古文]，或作[古文]，彝器作[古文]，可知古文增減無定。

（[古文]）[古文]當是鞞字，刀室也。靜敢作[古文]，从卑，此从匕，當即匕字。卑匕聲近，可通也。言緘弓矢，鞞干戈者，武功定，無須干戈弓矢矣。故或緘或鞞，鞞，刀室也，故有臧義。

（[古文]三方）[古文]即䝨，䝨姙甗有䝨字與此同，徐同柏釋作䝨，今从之。說文解字「䝨，物相增加也」。䝨啓三方者，加啓三方也。此已賜弓矢干戈者，必有武功，然後賜之，故此云䝨啓。

（[古文]王陵[古文]）乃命王陵處庠。王陵案此乃周宣王時畿內王子名也。周有以王爲氏者，如王叔氏是也。此王陵之王，當是王子之王。何以知其爲周宣王之時人？此下言殷〻敦〻虢叔之叔。見虢叔作叔殷敦簋。史記宣十二年有虢文公，可知其爲宣王時人也。陵即陵字，从〻，或以爲陵之重文，誤矣。敔氏槃作陵，亦增〻。古鈢文隅陵之部作陵，可知陵字本作陵，非重文也。案釋地毛傳皆曰「大陸曰阜，大阜曰陵」。陵本从陸省，籀文陸作[古文]，从三[古文]，此从〻者，蓋[古文]之省文也。西漢安陵鼎尚作陵。[古文]吳大澂說即[古文]之省文，地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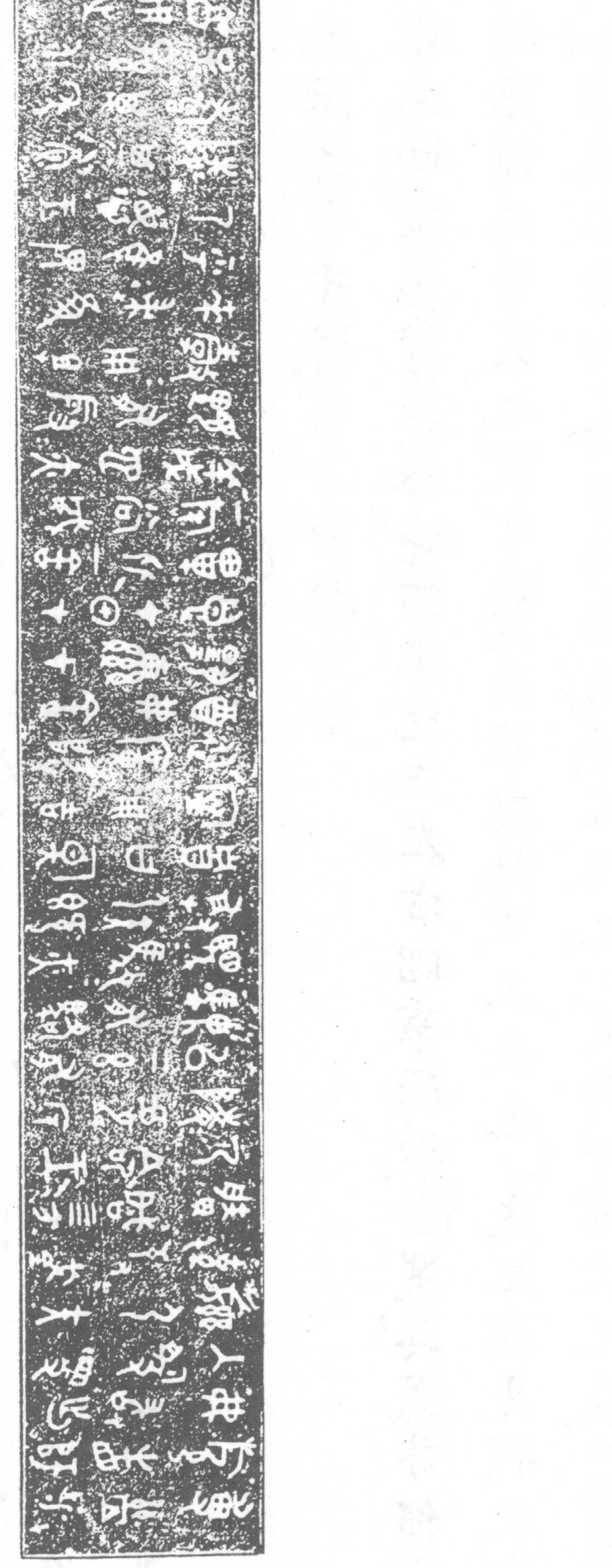
（[古文]二[古文]）以二玄，蓋謂衮冕，公之服也。此爲九命，故有衮冕駟馬弓矢也。此蓋天子畿內之臣，已賜弓矢干戈者，故得專征伐也。此復賜衮冕駟馬者，復有武功也。蓋宣王時，獫狁爲患，故下云在畢。畢，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地也，在鎬京之北，蓋防胡也。既戰勝，故得復受命也。駟〻駜〻讀爲駟馬駜〻。以此器全文觀之，重文之字兩點皆在右。此駟〻字兩點在馬下，知是重馬字。駜字兩點在右，與諸重文字同位，知是重駜字也。以字之半體爲重文，至秦尚爾，如夫〻之爲大夫也。此有武功，故命賜以二玄，衮冕及駟馬，使之安處，並得專征伐也。

（[古文]）賔舊以爲頒字，吳大澂以爲賚字，今从之。[古文]即宴，安也。案匽侯盉作[古文]，此作[古文]，从大，不从女。女大皆人也，可通。匽侯之匽「[古文]」在下，此在上作「[古文]」，古文顛到無定。言既賚者，謂二玄駟馬弓矢既賚于王陵，乃曰宴盜用吉，安盜有吉也。

（[古文]）從廣讀爲從橫。[古文]右从方，疑是防字。[古文]蓋地名，謂兵師往來防西也。[古文]，弗舍其地也。

（[古文]）[古文]即轡，[古文]地名。[古文]羅振玉說非田也，地名。又畢，地名，在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十里，有畢原即是也。詩「至于太原」，地亦在鎬北。宣王時，獫狁爲患，逼近畿輔，故隨地設防也。[古文]即从字，非比字。龜文亦有从字作[古文]者，可知古文反正固無定也。舍師行三十里爲舍。[古文]軍之五百人，一舍一旅者，三十里居五百人也。言三十里居五百人，示有威儀也。

（[古文]）[古文]字不可識，姑闕之。殷敦人名，虢叔之叔，見虢叔作叔殷敦簋。[古文]讀爲饋。論語陽貨篇「饋孔子豚」，饋一作歸。又士虞禮特牲饋食鄭註「饋猶歸也」。此饋歸相通之證。言王陵既有布茲之祭，殷敦亦來助祭也。



摘自《國學叢刊》第1卷第1期一九二三年

毛公鼎銘箋注

高亨

毛公鼎作於西周何時，未敢遽定。其銘文義樸湛，不遜周誥。儒者考釋，已有多家，得失駁陳。余數年前，羈旅大梁，纂爲箋注，以授及門諸子。但舊說既未徧覩，管見亦未盡當。今檢宿稿，稍事訂修，至於補闕摭遺，唯俟來時，非今日之所能也。古器銘識其篇長製鉅者，直是逸經，故竊以樸學家讀經之法讀之。

王若曰。

若讀爲若。

父厝。

劉心源曰：「厝，毛公名。《玉篇·广部》有厝，疑即此字。」亨按：劉說近是。古者从厂从广之字多相亂，《說文》廣从广，《不嬰毀》作廣，从厂；《說文》庶

从广，《盂鼎》作𢊁，从厂，《說文》斥从厂，《趞尊》作庌，从广。並其例證。《王篇》：「㾜，地名。」其本義未詳。《書·無逸》：「乃或諒闇。」鄭注：「闇謂廬也。」《禮記·喪服四制》：「高宗諒闇。」鄭注同。疑㾜即諒闇之闇，从广，音聲。闇从門，音聲。本一字。故此鼎之㾜即闇也。

不顯文武

王先生曰：「《書·文侯之命》曰：『父義和，丕顯文武。』」亨按此文不讀為丕，不顯古成語，《爾雅·釋詁》：「丕，大也。」

皇天弘猒𠂇德

《爾雅·釋詁》：「弘，大也。」徐同柏曰：「《書·洛誥》：『萬年厭乃德。』馬云：『厭，飫也。』」王先生曰：「《齊侯鎛鐘》：『余弘猒厥心。』」亨按《說文》：「猒，飽也，从甘从肰。」此文从𡆠與从甘同。食滿意而後飽，故古云猒猶言滿意也。《說文》：「𠄌鉤逆者謂之亅，象形，讀若橜。」𠂇即亅字，象鉤形，𠂇讀為厥，《爾雅·釋言》：「厥，其也。」此句言皇天甚滿意於文武之德也。

配我有周

配猶輔也，佐也。古書配字多用為輔佐之義。《詩·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謂后稷能輔佐上天也。《文王》：「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謂殷能輔佐上帝也。《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謂天立其輔佐，周受此命也。又云：「永言配命。」謂長輔佐天命也。此云配我有周，謂皇天輔佐我有周也。下文云：「不巩先王配命。」謂奉承先王輔佐天命也。

雁受大命

雁即說文之㕍，从人，从隹。雁亦受也。古書作膺，《楚辭·天問》：「鹿何膺之？」王注：「膺，受也。」或作應，《廣雅·釋言》：「應，受也。」此句言我有周受天之大命也。

衒褎不廷方

衒諸家釋率，似誤，此乃衒字，《說文》：「衒，行且賣也，从行，从言。衒，衒或从玄。」據古金文8古玄字，則衒即衒字明矣。衒，遠也，《廣雅·釋詁》：「玄，遠也。」褎當作衒字，《說文》：「褎，夾也，一曰橐也，从衣，眔聲。」此褎字取包有之義。《說文》：「廷，朝中也。」不廷與不朝同意，《廣雅·釋詁》：「廷，歸也。」來朝來廷，來歸亦同意，故廷可訓歸也。方猶國也，《詩·韓奕》：「榦不庭方。」《常武》：「徐方來庭。」廷庭古通用，可資參證。此句言周能遠包有不來朝之邦國也。

亡不閈于文武耿光

亡，無也。《說文》：「閈，門也。」此當讀為瞯，《方言》二：「瞯，眄也。」《廣雅·釋詁》：「瞯，視也。」閈瞯古通用，《詩·考槃》：「考槃在澗。」《釋文》：「澗，《韓詩》作干。」《儀禮·聘禮記》：「皮馬相間可也。」鄭注：「古文間為干。」並其左證。《楚辭·離騷》：「彼堯舜之耿介兮。」王注：「耿，光也。」是耿光同義。《易·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瞯于文武耿光，即觀光賓王之意。《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覲與瞯義亦同。此句言當時邦國無不朝於文武也。

唯天𦿆集𠂇命

郭沫若曰：「𦿆，古文牆。《說文》牆古文牆，乃从酉爿聲。𦿆从由爿聲，由即《說文》東楚名缶曰甾之甾。𦿆讀為將。」亨按郭說是也。《說文》：「集，羣鳥在木上也。」《詩·鴇羽》：「集于苞栩。」毛傳：「集，止也。」蓋鳥止於木曰集，因而天命所止亦曰集。唯天將集久命，謂天將付命於文武也。《詩·大明》：「天監在下，有命既集。」可資參證。

亦唯先正㕛辪𠂇辟

王先生曰：「《書·文侯之命》：『亦唯先正左右昭亨厥辟。』」㕛，吳式芬釋襄，孫詒讓讀為贊襄之襄。亨按《爾雅·釋詁》：「正，長也。」先正謂先代之官長也。辪疑當讀為艾，《爾雅·釋詁》：「艾，相也。」㕛辪即輔佐之義。《爾雅·

《釋詁》:「辟,君也。」

𡨦堇大命。

𡨦王先生釋勞,云:「𡨦象兩手奉爵形,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又云:「堇古以為勤字。」亨謹按先生説是也。亦唯先正𦔻辥乃辟𡨦堇大命,言先代官長輔佐其君,為大命而勞勤也。上三句述文武所以興,一則天命所歸,一則先正之功。

肄皇天亡昊,臨保我有周。

劉心源曰:「肄即肆,實肆字。」吳大澂曰:「《詩·抑》:『肆皇天弗尚。』箋:『肆故;今也。』」王先生曰:「昊諸家讀為斁,古通作無射。昊从目从矢,矢著目上,意亦為射。」亨按《説文》:「肄,習也,从聿,希聲。」篆文作肆,此用為發語詞。昊蓋亦古射字。《爾雅·釋詁》:「射,厭也。」此二句言皇天不厭棄我有周,故臨保我有周也。《師訇敦》云:「肆皇帝無昊,臨保我有周,」意同。

不巩先王配命。

此不字當為語詞。古書恆見。巩猶奉也。《説文》:「巩,褢也,从丮,工聲。」余謂巩本从丮奉玉,工乃玉之省文。故巩與奉同義。下文云:「永巩先王。」巩亦奉也。此句言奉承先王輔佐天命也。

敃天疾畏。

孫詒讓曰:「《説文》:『敃,彊也,从攴,民聲。』此从又者,从攴省也。敃天即旻天。」王先生曰:「疾疑疾之本字,象人亦下著矢形。古多戰事,人著矢則疾矣。」畏諸家讀為威。《詩·雨無正、小旻、召旻》並云:「旻天疾威。」《蕩》:「疾威上帝。」是疾威古人習用語。疾威猶嚴厲也。

司余小子弗彶。

吳大澂曰:「司嗣古通。」彶,徐同柏、劉心源、吳大澂、吳寶煒、于省吾並釋及。吳式芬、孫詒讓、王先生、郭沫若並釋彶。亨按此自是彶字,《説文》:「彶急行也,从彳,及聲。」弗彶猶云弗勉也。

邦𠙹害吉。

𠙹,郭沫若釋牆,讀為將。害,諸家並讀為曷。上三句言旻天嚴厲,余小子弗勉,則將干天罰,邦家何能吉哉。

翩翩三方。

翩翩蓋不安之貌,其字从䍃,冊聲。古書作迹迹。《方言》十:「迹迹,不安也。」《廣雅·釋訓》:「迹迹不安也。」亦作脊脊。《莊子·在宥篇》:「天下脊脊大亂。」是也。翩迹脊古音同通用。翩从冊聲,古書恆借筞為冊,筞从朿聲。《説文》:「迹籀文作速,」速亦从朿聲。即翩迹相通之證。《詩·正月》:「不敢不蹐。」《説文》引蹐作踈。又云:「有倫有脊。」《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引脊作迹。又迹脊相通之證。

大從不靜。

吳大澂曰:「從,古縱字,《爾雅·釋詁》:『縱,亂也。』」

烏虖,趯余小子圂湛于囏。

趯,徐同柏釋趯,諸家從之,郭沫若讀為懼。圂,諸家釋家,誤,郭沫若釋圂,于省吾讀為溷。亨按《説文》:「圂,廁也,从豕在囗中。」此當讀為渾。圂渾古通用。《文選·西征賦》:「風流溷淆。」李注:「溷或為渾。」《爾雅·釋水》郭注:「眾水溷淆。」《釋文》:「溷本作渾。」並其左證。《爾雅·釋詁》:「渾,墜也。」《説文》:「湛,没也。」此句言懼余小子隕墜沈没於艱難之中也,唯懼墜没艱難之中,故永奉先王也。

永巩先王。

王曰,父厝,余唯肇巠先王命。

肇與肇同,《爾雅·釋詁》:「肇,謀也。」巠,諸家並讀為經,孫詒讓曰:「經,法也。」

命女辥我邦我家。

辥亦當讀為乂，《詩·小旻》：「或肅或乂。」毛傳：「乂，治也。」乂訓相，又訓治，一義之引申。

內外㥯于小大政

《說文》：「惷，愚也，从心，舂聲。」㥯即惷之省文。此文㥯字，蓋用作專主之義。內外㥯于小大政，言命毛公在內在外尃主大小政事也。下文云：「毋又敢㥯尃命于外，」言毋或敢尃主布命於外也。

⿰口甹朕立

⿰口甹，徐同柏釋甹。郭沫若讀⿰口甹為屏。于省吾曰：「⿰口甹即甹，《說文》：『甹，俠也。』與《班彝》《番生𣪘》之『甹王位』，均係夾輔之義。」亨按《說文》：「聘，訪也，从耳，甹聲。娉，問也，从女，甹聲。」⿰口甹蓋聘娉之古文，从口，甹聲，甹即《說文》之甹也。此文⿰口甹字，于釋義較長。立讀為位。

虩許二一若否

虩疑借為愬，古字通用。《易·履·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釋文》：「愬愬，馬本作虩虩。」《說文》引亦作虩虩，即其證。《說文》：「訴，告也。」重文作愬。《呂氏春秋·必己篇》：「此必愬我於萬乘之主。」高注：「愬，告也。」許字未詳，疑當讀為語。許語古通用。《周禮·壺涿氏》「則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鄭注：「故書午為五。」《左傳·成公十七年》：「夷羊五」，《國語·晉語》作「夷陽午」，並其左證。語猶告也。《爾雅·釋詁》：「若，善也。」下文云：「告余先王若德」，若亦善義。若否猶云善不善也。《書·盤庚》：「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詩·烝民》：「邦國若否」，可資參證。此句言告愬百官上下之善否於我也。

雩三方死毋童

王先生曰：「雩古粤字。死古文以為屍字，屍主也。《盂鼎》云：『廼紹夾死𤔲戎。』《追敦》云：『追虔夙夕卹死事。』」毋童諸家釋毋動。亨按《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聲。」雩即《說文》之雩。此文雩當為發語詞。⿱童目即瞳之古文，从目，童聲，《說文》無瞳。此文童似借為動。全句義未詳。

余一人才立

才讀為在，立讀為位。

弘唯乃智余非亯又⿱爵女

孫詒讓說：「弘，語詞，下文弘其唯王智同。」王先生曰：「亯古文墉字，此假為庸。」徐同柏曰：「《說文·女部》：『婚，籀文作⿱爵女，』《彔伯𢦚敦》『壴⿱爵女』作⿰鬲巨，其从巨者為巹省，从爵女，會意。籀文从⿱亼朩，即⿱亼彐，从止乃彐之變，从&為巳譌，从及為女譌。此銘『余非亯又昏』，『無唯正昏』，皆用籀文婚為昏。」亨按孫釋弘為語詞是也。《書·大誥》：「洪為我幼沖人。」《多方》：「洪惟圖天之命。」王引之曰：「洪，發聲也。」（見《經傳釋詞》）。洪為弘洪音相近，可資參證。乃，汝也。智讀為知。⿱爵女徐釋婚，是也。其字从女，䎽聲。䎽古聞字也。此九字為句，言唯汝知余非庸昏之君也。

女母敢妄寍

母讀為毋。金文通以母為毋。妄寍，吳大澂、孫詒讓讀為荒寧。王先生曰：「孫、吳說是也。《書·無逸》：『不敢荒寧。』《文侯之命》：『毋荒寧。』」亨按《晉姜鼎》云：「不假妄寧」，與此同。

虔夙夕叀我一人

《廣雅·釋詁》：「虔，敬也。」叀古⿰虫恵字，象形。此借為惠，言敬於夙夕嘉惠我一人也。

⿰邕隻我邦小大猷

⿰邕隻諸家釋雝，是也。雝从隹，⿰邕隻从隻，考《虢季子白盤》云：「經⿰糸隻四方。」⿰糸隻即維字。其例正同。下文云：「勿雝建艾口官，」字正作雝。雝从邕，⿰邕隻从⿱巛皿。

《說文》：邕籀文作𨗨，从川與从水同意。則𨗨即雝字，明矣。《詩·何彼穠矣》：「曷不肅雝。」毛傳：「雝，和也。」《爾雅·釋詁》：「猷，謀也。」此句言燮理我邦之大小謀猷也。《師訇敦》云：「命女惠雝我邦小大猷。」意同。

毋折威。

毋讀為毋。折猶隕也。《廣雅·釋詁》：「折，下也。」下與隕義相近，是折可訓隕。威，諸家釋緎，誤。威即絨字。《說文》：「絨，采彰也，一曰車馬飾，从糸戌聲。」古戉戌本一字。（羅振玉說，見《殷虛文字類編》）則威即絨字明矣。此讀為越。《書·盤庚》：「顛越不恭。」偽孔傳：「越，墜也。」《左傳·成公二年》：「越于車下。」杜注：「越，隕也。」毋折威即毋折絨，亦即毋折越，猶言勿隕越耳。

告余先王若德。

若德猶言令德也。《爾雅·釋詁》：「若、令，善也。」是若令同義。此句言以先王之令德告我也。

用卬邵皇天。

卬，諸家釋仰，郭沫若釋卬。亨按此从爪从卩，確是卬字，似當讀為仰，卬仰一聲之轉。邵，諸家讀為昭。孫詒讓曰：「詔，相助勵也。詔邵古通用，謂仰助天布治。」

𤕌圝大命。

王先生曰：「𤕌金文中屢見。其字从𢆶从叀。疑古重字。𤕌殆即《說文》緟字。《陳侯因資敦》『邵練高祖己』。从糸作，蓋由𤕌變練，由練變緟。《說文》：『緟，增益也。』增益之誼，正與諸彝器𤕌字誼合。」亨按緟字引申有繼續之義。圝疑即古𠣘字，《說文》：「𠣘，帀徧也，从勹，舟聲。」圝殆从囗，𧱓聲。𧱓殆即《爾雅》《說文》之𧱓，从豕，舟聲。圝之為𠣘，蓋囗變為勹，𧱓省作舟耳。圝當讀為紹，二字古通用。圝得聲於舟，而舟與周通。《周禮·考工記》：「作舟以行水。」鄭注：「故書舟作周。」《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華周」，《說苑·立節篇》作「華舟」，並其證。周召聲系亦相通，《史記·魯世家》：「立齊歸之子裯。」《集解》：「裯一作袑。」惆字亦作怊，並其證。然則圝紹蓋可通用矣。《說文》：「紹，繼也。」緟圝皆為繼承之義。此云：「𤕌圝大命」，言繼承大命也。下文云：「今余𤕌先王命。」言今余繼承先王命也。又云：「圝夙夕吱念王威。」言繼續夙夕吱念王威也。《克鼎》《師兌敦》《師嫠敦》《師訇敦》《蔡敦》並云：「今余唯𤕌𠷎乃命。」𤕌皆繼續之義。《番生敦》云：「用𤕌圝大命。」《叔向父敦》云：「用𤕌圝莫保我邦家。」𤕌圝皆繼承之義。

康能三或。

王先生曰：「《齊侯鎛鐘》『女康能乃九事』。」亨按《爾雅·釋詁》：「康，安也。」能借為寍，二字古通用。《詩·正月》：「寧或威之。」《漢書·谷永傳》引寧作能，即其證。《說文》：「寍，安也。」《書·舜典》：「柔遠能邇。」（《爾雅·釋詁》：「柔，安也。」）《康誥》：「不能厥家人。」《左傳·僖公九年》：「入而能民。」諸能字並假為寍。或，諸家釋國，是也。康能三或，言安定四國也。

俗我弗作先王𢡺。

孫詒讓曰：「俗讀為欲。」𢡺，郭沫若釋憂，是也。王之意謂我不能治我國，將有危亡之虞，先王在天之靈寔憂之，今女能安定四國，是欲我不作先王憂也。

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

郭沫若曰：「雩之二字與下文厤自今為對文。此下所述當係追溯以往之辭。」亨按雩之蓋猶昔之也。庶出入事猶言諸出入事也。《說文》：「尃，布也，从寸，甫聲。」此从又。古文从又之字篆文多訛从寸。

埶小大楚賦。

吳大澂曰：「埶，古埶字，埶與藝同，《廣雅·釋詁》：『藝，治也。』」孫詒讓曰：「楚疑與胥通。楚胥並从疋得聲。《困學紀聞》卷二引《尚書大傳》云：『古者

十稅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今《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伏傳則胥賦之賦為賦稅。胥疑當讀為糈，《說文·米部》云：『糈，糧也。』小大胥賦與《書》云：『胥賦』又云：『小大多正』文義相類。」亨按：埶小大楚賦言治大小賦稅也。

無唯正𦗚。

無，發語詞也。正，官長也。𦗚讀為昏。此言其官長昏憒。

弘其唯王智。

弘，發語詞也。此言其王獨智。

廼唯是喪我或。

或讀為國。以上六句言昔之諸出入事，在外布令布政，治小大賦稅諸端，其官長昏憒，而王獨智，終以一人之明不足，眾人之昏亂政，而喪我國也。

厤自今。

厤疑是發語詞。

出入尃命于外，乁非先告父厝舍命。

吳寶煒曰：「舍，施也。」

毋又敢惷尃命于外。

毋讀為毋。又讀為有。惷蓋專主之義。以上五句言從今以後，出入布命于外，皆由父厝行之，其非告父厝由父厝施命，則毋有敢專主以布命于外也。

王曰，父厝，今余唯䜌先王命。

䜌，繼承也。言今余繼承先王之命也。

命女亟一方。

《說文》：「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疑亟本治義。从人从口从又在二之間，即人君治天下之意。此云命女亟一方，謂命女治一方，正用亟之本義。許訓敏疾，非也。

⿴囗厶我邦我家。

⿴囗厶，諸家釋弦。亨按：⿴囗厶疑即鞃之古文。說見下。此處當讀為弘。《爾雅·釋詁》：「弘，大也。」《彔伯戎敦》云：「惠⿴囗厶天命。」⿴囗厶亦大義。⿴囗厶我邦我家，言使我邦家宏大也。

毋雝于政。

雝即傾字，此借為雁，《說文》：「雁，屋从上傾下也，从广，隹聲。」毋雁于政猶言勿墮於政也。

勿雝逹苂口寊。

雝讀為雍，《漢書·揚雄傳》：「雍神休。」顏注：「雍，聚也。」逹从聿从辵，王先生釋律，是也。亨按：律當讀為率。律率古通用。《春秋元命苞》：「律之為言率也。」《廣雅·釋言》：「律，率也。」《匡謬正俗》六：「率有律音。」並其證。《文選·東京賦》：「爰率百禽。」薛注：「率，斂也。」然則雝逹猶言聚斂耳。苂諸家釋庶，唯王先生釋光。亨按：苂蓋庶字，形有損蝕。庶下一字只存丶畫，徐同柏、吳大澂、孫詒讓、吳寶煒、于省吾釋人，郭沫若釋民，未知孰是。孫詒讓曰：「寊疑貯之壞文。《頌敦》作貯。又《頌鼎》作貯，並與此相近。」亨按：《說文》：「貯，積也，从貝，宁聲。」寊即貯字。勿雝逹庶民貯，言勿聚斂庶民之財也。

毋敢龏＝橐＝。

龏＝，蓋自高之貌。《說文》：「龏，慤也，从廾，龍聲。」此借為龐，《說文》：「龐，高屋也，从广，龍聲。」龏龐同聲系，古可通用。龐字重言當為自高之貌。橐＝蓋自大之貌。《說文》：「橐，囊張大皃，从橐省，匋省聲。」（實从缶聲）橐字重言當為自大之貌。

廼敄罟寊。

廼猶而也。𦋺，古鰥字。寘，古寡字。孫詒讓曰：「敄務聲類同，《爾雅·釋詁》『務，侮也。』《詩·常棣》『外禦其務。』毛傳同。《左二十四年傳》引務作侮。《書·康誥》云：『不敢侮鰥寡。』」亨按以上十字為句，言女毋敢自高自大而侮鰥寡也。

譱效乃友正。

《說文》譱篆文作善。王先生曰：「效，教也。」亨按乃，汝也。友正謂僚屬也。

毋敢湑于酉。

湑，徐同柏、吳大澂、吳寶煒釋湎，吳式芬釋湏，孫詒讓釋渜，而讀為綦。郭沫若釋消，謂即洶字，段為酗。亨按湑疑古笱字。《說文》：「笱，曲竹捕魚具也，从竹，句聲。」《詩·谷風》：「毋發我笱。」《敝笱》：「敝笱在梁。」並此義。湑从水，象笱形，其為笱字明矣。此文借為䣱。湑笱一字，笱䣱同聲系，故得通用。《說文》：「䣱，醉醟也，从酉，句聲。」說文無酗。酗即䣱之別字。《漢書·趙充國傳》：「湯數醉䣱羌人。」顏注：「醉怒曰䣱，䣱即酗字也。」是其證。酉古酒字。毋敢湑于酉即毋敢酗于酒。《書·微子》：「沈酗于酒。」《書·無逸》：「酗于酒德。」可資參證。

女毋敢㒸。

王先生曰：「㒸古文以為隊字。」

在乃服。

乃，汝也。王先生曰：「服猶位也。」

𢇍夙夕吱念王威。

𢇍猶繼也。吱，徐同柏釋敬，云：字半蝕。徐心源、吳式芬、吳大澂、吳寶煒、郭沫若、于省吾並從之。王先生釋吱，云：「未詳。」亨按吱疑即敂字，《說文》：「敂，擊也，从攴，句聲，讀若扣。」吱从攴，口聲。口句古音同，敂讀若扣，扣从口聲，即其證。此文吱讀為劬，劬念猶勤念也。此句言汝宜繼續夙夕勤念王威也。

不賜。

《說文》：「賜，目疾視也。」吳凱生曰：「不賜即不易，《齊侯鐘》：『虔卹不易。』」郭沫若曰：「不賜即不易，猶言不改也。」

女毋弗帥用先王乍明井。

乍讀為作。金文通以乍為作。井，諸家讀為刑或型。

俗女弗以乃辟圅于囏。

孫詒讓曰：「俗讀為欲。」亨按以猶使也。《書·君奭》：「我不以後人迷。」《召誥》：「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多方》：「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詩·谷風》：「涇以渭濁。」以字並使義。（詳見《古書虛字集釋》）乃，汝也。辟，君也。王先生曰：「圅象倒矢在圅中，小篆圅字，其譌變也。此假為陷字。」（見《不𡢁敦銘考釋》）亨按此句言欲汝不使汝君陷於艱難也。《師訇敦》云：「欲女弗以乃辟圅于囏。」意同。

王曰，父厝，巳，曰，彶丝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

王先生曰：「巳，詞也。《書·君奭》曰：『嗚呼，君巳，曰時我。』句法與此同。」于省吾曰：「《書·大誥》：『巳，余惟小子。』巳今文作熙。熙，嘻古通，歎詞。」彶，諸家讀為及。丝，諸家讀為茲。孫詒讓曰：「卿事讀為卿士，寮讀為僚。」于省吾曰：「即，就也。《爾雅·釋言》：『尹，正也。』言就正於父也。」

命女顈𤔲公族，

顈，徐同柏釋㬥，劉心源釋并，吳式芬釋繼，吳大澂釋駿，孫詒讓釋㪿，謂即𢍜字，吳寶煒釋恭，郭沫若釋䕄，均不當，未詳。𤔲，諸家讀為司。顈𤔲金文屢見，《師兌敦》云：「顈𤔲走馬。」《師𩛥敦》云：「顈𤔲𠈍□。」《𥨍鼎》云：「顈𤔲奠田。」《番生敦》云：「顈𤔲公族。」皆當為掌管之義。

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二雩字皆猶與也。參有𤔲即三有司。褺吏近侍也。

以乃族干吾王身。

干吾，徐同柏讀為扞禦，吳大澂讀為斁敔。《說文》：「斁，止也。敔，禁也。」斁敔猶云護衛，禁止外患，故許訓止訓禁耳。《師訇敦》云：「率以乃友干吾王身」，義同。以上二十七字為一句，言命汝管理公族與三有司小子師氏虎臣朕之近侍等，以汝族護衛王身也。

取賁世寽。

賁，徐同柏釋賦，吳大澂、吳寶煒並從之，吳式芬釋貝，孫詒讓釋賷，謂為古遺字，郭沫若釋𧵥，謂古貨字，从貝，坐聲，均未當。

易女䰜鬯一卣，鄭圭鬲寶。

易讀為賜，金文通以易為賜。鄭，吳式芬釋獻。王先生曰：「鄭，《鄂侯馭方鼎》作僊，《小盂鼎》作䙴，《說文・舁部》：『䙴，升高也，从舁，囟聲。𨙵，䙴或从卩。』又《人部》：『僊，長生僊去，从人从䙴，䙴亦聲。』䙴形與鄭近，其或體𨙵字从舁从人，即鄭、僊二字，至《人部》之僊，既从卩，又从人，尤繁贅，實即鄭字也。」郭沫若曰：「鬲乃古文甗字，象形。」亨按王先生釋鄭為䙴，即瓚，郭釋鬲為甗，皆是也。本文二字用作何義，未詳。

朱市囱黃。

《說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篆文作韍。徐鉉曰：「今俗作紱。」是市韍紱一字。許云「天子朱市」，考朱市非天子專有之服，《詩・采芑》：「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葱衡。」芾借為市，即其證也。許又云：「諸侯赤市」，考赤市亦非諸侯專有之服，《詩・曹風・候人》：「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即其證也。《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易乾鑿度》引孔子曰：「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其說均不確。余疑自天子達於公卿，皆朱紱，自諸侯達於大夫，皆赤紱也。囱黃，劉心源釋蔥黃，而讀黃為珩，王先生讀為蔥衡。亨按囱古悤字，此借為蔥。《說文》：「蔥，菜也。」蔥色青，故青亦謂之蔥。《爾雅・釋器》：「青謂之蔥。」孳乳為繱，《說文》：「繱，帛青色也。」黃借為珩，《說文》：「珩，珮上玉也。」古書通以衡為之。《玉藻》鄭注：「衡，珮玉之衡也。」據《玉藻》蔥衡大夫可珮。但朱市蔥衡相合，則三公珮之。《詩・采芑》言方叔服其命服朱市蔥衡，即其徵矣。因朱市蔥衡為三公之服，故王以此賜毛公也。

玉環玉鈺。

鈺，劉心源釋瑹，云：「鈺从玉从𠅗，稍蝕，塙是瑹。𠅗即余。瑹即瑹。《集韻》：『瑹或作瑹。』《廣雅》：『瑹，笏也。』」亨按《大戴禮・虞戴德篇》：「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御笏。」以荼為瑹。《番生敦》云：「玉環玉瑹。」義與此同。

金車，𠦪繴較。

𠦪即《說文》之𠦪，《說文》：「𠦪，疾也，从夲，卉聲。」依金文此即古卉字，象艸木根莖花葉之形，从廾，蓋象兩手攀折也。卉古讀若賁。劉心源曰：「《叔夜鼎》云：『鑄其餴鼎。』餴即饙字。《說文》饙重文作餴。知𠦪賁通。《易・賁》《釋文》引傅氏云：『賁，古斑字，文章貌。』此云賁繴較，謂斑繴較也。」繴即幦。《說文》：「幦，髤布也。《周禮》曰：『駹車犬幦。』」亨按𠦪之本義為花卉，𠦪繴較謂𠦪繴𠦪較，以今語釋之，即花繴花較，謂繴與較有花紋也。（較，車廂兩旁上出之曲鉤也，高數尺。）𠦪繴較金文習見，《番生敦》云：「𠦪繴較。」《彔伯㦰敦》云：「𠦪幬較。」《師兌敦》《牧敦》《盟盨》《吳彝》並云：「𠦪繴較。」劉氏謂繴即幦，是也。幦者覆於車箱兩旁笭上者也，亦曰覆笭。《廣雅・釋器》：「覆笭謂之幦。」《說文》：「笭，車笭也。」又云：「軨，車轖間橫木也。」又云：「轖，車籍交革也。」（原作車藉文錯，依段校改。）余謂笭軨本一字，車箱兩壁其內交結竹木為之，形如今之窗櫺者也。覆於笭上者曰幦，

幦近於較，故幦較連文。幦與幎不同，幦者覆笭也，幎者覆軾也，其異一。幦以髹布為之，幎以獸皮為之，其異二。兩者皆車中覆，故幎古亦稱幦，因此解經者多不知其別，如《周禮·巾車》之幎，《禮記·玉藻》之幦，均為覆軾，而許慎、鄭玄均誤以為覆笭。其在金文覆笭作𩎟（或幦）覆軾作冟，釐然有別，絕不相亂，此不可以不辨，互詳下文。

朱𪚑。

郭沫若曰：「朱𪚑即《番生敦》之『朱甬』，《三體石經》《書·君奭》亂之古文作𪚑即此。《說文》䜌之古文作[illegible]，訛變尤烈者也。」亨按郭氏以𪚑為䜌之古文是也。此䜌疑當讀為鑾，《說文》：「鑾，人君乘車四馬四鑣八鑾，鈴象鸞鳥和則敬也。」古書亦以鸞為之。此處朱𪚑即朱䜌，亦即朱鑾。鑾上塗朱色，所以為美觀也。《詩·蓼蕭》：「和鸞雝雝。」毛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大戴禮·保傅篇》：「在衡為鸞，在軾為和。」而觀本銘，在軾者即此文所謂朱𪚑也，在衡者即下文所謂金甬也。二物形制必異，蓋鑾形似圓鈴，甬形似小鐘也。《頌鼎》《趞鼎》《利鼎》《趙曹鼎》《無叀鼎》《考敦》《望敦》《揚敦》《𢦏敦》《何敦》《走敦》《伊敦》《豆閉敦》《鄭敦》《吕壺》《休盤》《寰盤》諸銘所記車物，其中皆有䜌字，並與此𪚑及《番生敦》之甬義同。

𡇑𩎟

𡇑疑即古鞃字，《說文》：「鞃，車軾也，从革，弘聲，讀若穹。」《詩·韓奕》：「鞹鞃淺幭。」毛傳：「鞃，軾中也。」其訓均不明了，蓋鞃之古義湮沒久矣。余疑鞃之初文即𡇑，其義則弓衣也，所以藏弓者也。𡇑字正从弓，象弓衣形。弓衣亦名弢，《說文》：「弢，弓衣也。」又名韣，《說文》：「韣，弓衣也。」又名韔，《說文》：「韔，弓衣也。」又名鞬，《說文》：「鞬所以戢弓矢者。」《方言》九：「所以藏弓謂之鞬。」此皆一物之異名。鞹鞃者革製之弓衣也，車中縣𡇑，以備藏弓，猶車中縣珥，以備威王，其縣蓋近於軾，故《詩》鞃幭並言，幭者覆軾也。𩎟疑即製字，《說文》：「製，裁衣也，从衣，制聲。」此字上从斷，即制字，从斤與从刀同意。下从衣，中从冂，象裁衣之布。此處疑借為𥿮。制𥿮古通用，《書·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中篇》引制作折。《論語·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鄭注：「魯讀折為制。」並其左證。《說文》：「𥿮，弩腰鉤帶，从糸，斷聲。」（斷古折字）𡇑為弓衣，𥿮為弩腰鉤帶，故二者連言。𡇑𩎟金文亦習見，《師兌敦》《番生敦》《牧敦》《盟盨》並云：「𡇑𩎟。」是其例。《彔伯𢦏敦》有𩎟無𡇑，《吳彝》云：「𠦪𡇑朱虢𩎟。」𠦪𡇑者弓衣畫有花紋者也。

虎冟熏裏。

《說文》：「冟，飯剛柔不調相著，从皀，冂聲，讀若適。」所解未當。郭沫若曰：「冟鼏古殆一字，鼏者蓋也。」亨按郭謂冟即鼏字是也。鼏者食器之覆，故其字作鼏，从鼎，从冂。作冟，从皀（皀古𣪘字）从冂。冂象巾形也。引申它物之覆亦曰鼏。此云虎冟，當即車覆軾虎皮為表，熏色為裏，故曰虎冟熏裏。冟為車覆軾者，其字《周禮》作幎，鼏幎古通用，《禮記·禮器》：「犧尊疏布幎。」《釋文》：「幎本又作鼏。」即其證。《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犬幎，素車犬幎，藻車鹿淺幎，駹車然幎，漆車豻幎。」鄭注：「鄭司農云：幎，覆笭也。」《毛詩》作幭，《韓奕》：「鞹鞃淺幭。」毛傳：「幭，覆式也。」《禮記》作幦，《玉藻》：「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鄭注：「幦，覆笭也。」余謂幎以獸皮為之，覆於車箱前軾上，毛氏訓曰覆式（式借為軾）是也。二鄭訓曰覆笭，非也。覆笭覆於車箱兩旁軨上者也。辨見前文。《師兌敦》《番生敦》《牧敦》《盟盨》《吳彝》並云：「虎冟熏裏。」《彔伯𢦏敦》云：「虎冟宷裏。」義同。

右厄

右疑借為𪏰，右𪏰古音同通用，《說文》：「𪏰，青色也，从黃，有聲。」厄吳大

澂釋㞑，云：「《說文》：『軶，轅前也。』㞑與軶同。」王先生曰：「丙上象衡，下象㞑。」亨按《番生敦》《師兌敦》並云：「右丙。」義同。

畫轉

吳大澂曰：「《說文》：『轉，車下索也。』」亨按《師兌敦》《番生敦》《彔伯㦴敦》《盠須》《吳彝》並云：「畫轉。」

畫轐。

吳大澂曰：「《說文》：『轐，車伏兔下革也。』」《師兌敦》《番生敦》《彔伯㦴敦》《盠須》並云：「畫轐。」義同。

金甬

郭沫若曰：「金甬即《續漢書·輿服志》所屢見之吉陽筩也。志曰：『乘輿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又曰：『六百石以上施車轓，得銅五末，（五榮）軛有吉陽筩。』又曰：『凡轓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吉陽即吉祥，筩即《說文》鐘下重文之鏞，吉祥鏞殆謂鑾鈴，今傳世有牛馬鈴，多書吉宜字，器甚小，疑即此類。」亨按金甬乃鈴之在衡者也。《師兌敦》《彔伯㦴敦》《盠須》《吳彝》並云：「金甬，」義同。

遣衡。

遣借為錯，《說文》：「錯，金涂也，从金，昔聲。」以金塗衡，其色黃美，故曰錯衡。《詩·韓弈》：「簟茀錯衡。」《采芑》：「約軝錯衡。」毛傳並云：「錯衡，文衡也。」亦通。

金嶂。

吳大澂曰：「嶂即踵，輈末也。《周禮·考工記輈人》：『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注：『踵，後承軫者也。』」亨按《番生敦》亦云：「金嶂。」義同。

金豪。

孫詒讓曰：「豪當為轙之叚借字，《說文》：『轙，車衡載轡者，从車，義聲。』與豪聲近，故借豪為轙。」亨按《番生敦》亦云：「金豪。」義同。

䡅䡇。

未詳。

金簟弼。

吳大澂曰：「簟即簟，《詩·韓弈》：『簟茀錯衡。』箋：『簟茀，漆簟以為車蔽，今之藩也。』《載驅》：『簟茀朱鞹。』傳：『車之蔽曰茀。』車蔽本作弼。」王先生曰：「弼為茀之本字，从因，弜聲，因古席字，弜乃柲之本字。」亨按《番生敦》亦云：「簟弼。」義同。

魚葡。

吳大澂曰：「葡古服字，盛矢之器也。《詩·采薇》：『象弭魚服。』傳：『魚服，魚皮服也。』」亨按葡，古箙字，《說文》：「箙，弩矢箙也。」《番生敦》亦云：「魚葡。」義同。

馬三匹攸勒。

吳大澂曰：「攸即鋚。《說文》：『鋚，轡首銅。勒，馬頭絡銜也。』」

金嗡。

孫詒讓曰：「嗡，从口，从鼠省，《說文》：『鼠，毛鼠也。』又『鬣，髮鬣鬣也。』此疑鼠鬣之異文。金鬣即金叉，所謂馬冠，箸鬣耑，故謂之鬣矣。」

金雁

雁讀為膺，《詩·小戎》：「虎韔鏤膺。」毛傳「膺，馬帶也。」《采芑》：「鉤膺鞗革。」《崧高》：「鉤膺濯濯。」《韓弈》：「鉤膺鏤錫。」其義並同。蓋馬帶上有鉤，故云鉤膺，飾以金，故云金膺。

朱旂二鈴。

鈴，諸家釋鈴，是也。王先生曰：「《爾雅·釋天》：『有鈴曰旂。』」由易女至此為一句，言易女以此等物也。

易女丝内、

内孫詒讓釋弁，云：「此讀為併，《説文》：『併，送也。』言賜女之臣僕」。郭沫若曰：「丝内當讀兹贈。」均未的當。

用歲用政。

孫詒讓曰：「歲讀為戉，政讀為征。」

毛公厝對䙴天子皇休，

䙴古揚字。

用乍隮鼎，子₌孫₌永寶用。

隮，古尊字。

附引用書目

徐同柏《從吾堂款識學》卷十六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

吴式芬《攈古錄》卷三之三

吴大澂《愙齋集古錄》第四册

孫詒讓《古籀拾遺》下《毛公鼎釋文》

又《籀高述林》卷七《毛公鼎釋文》（癸卯重定本）

王先生《王忠慤公遺書、觀堂别集補遺、毛公鼎考釋》

吴寶煒《毛公鼎正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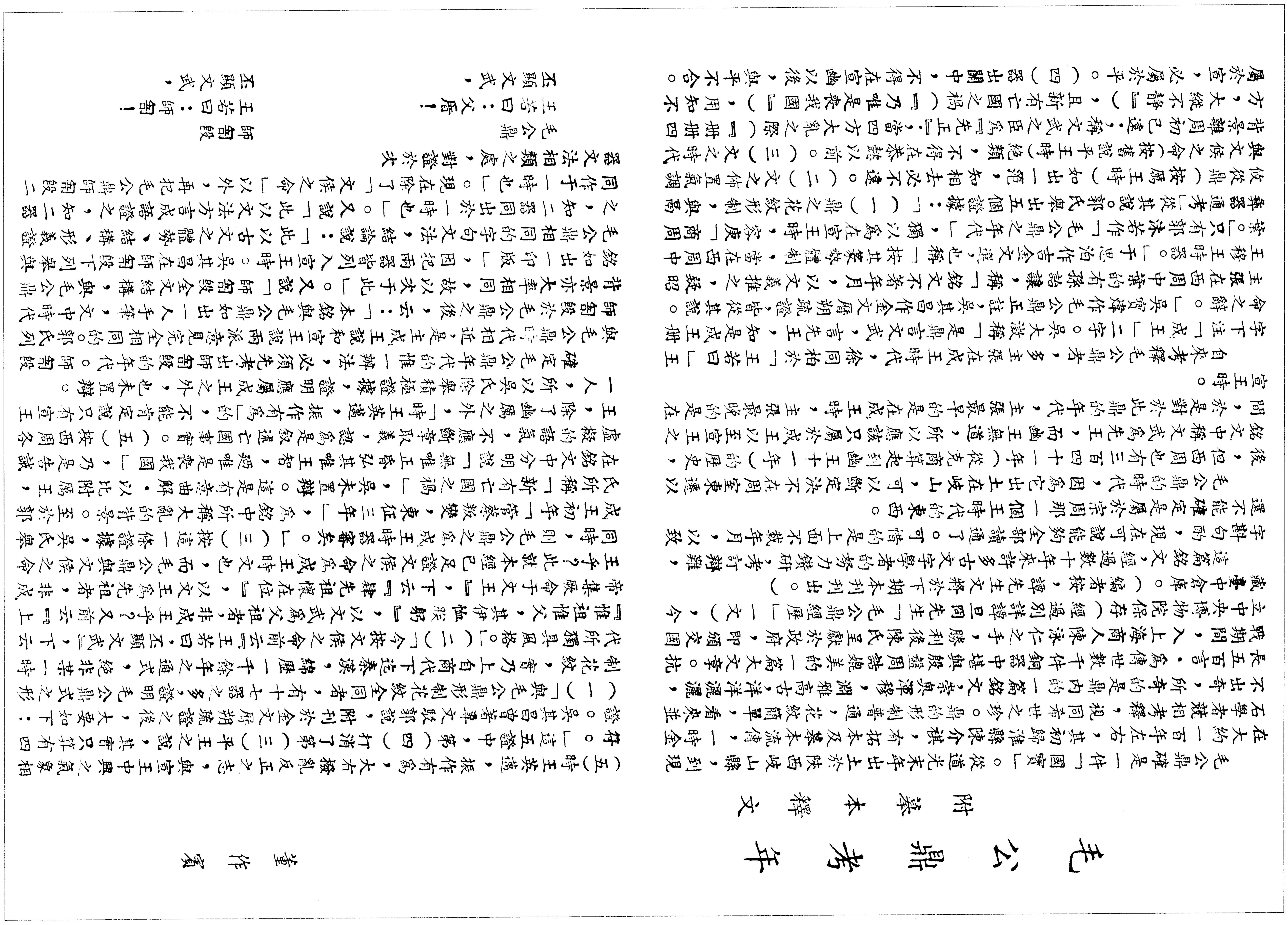
郭沫若《金文叢考》四《毛公鼎考》

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編《毛公鼎考釋》

于省吾《吉金文選》卷上之一

右列各種皆余初撰時參考所及。今其書均陷於大梁，思欲覆檢，無從得書，令人感慨係之矣。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寫竟。

原載一九四一年出版《東北大學學報》（志林）　摘自《文史述林》中華書局　一九八〇年12版



毛公鼎考年

附墨本釋文

董作賓

可合，其餘各王及金文分組，元年更無可合者。此器爲毛公鼎年代排列的標準，最重要。舊有成王宣王兩說，聚訟莫決，今可以年曆爲之定案。吳氏以師訇𣪘與毛公鼎文法同者十八次，字體同者十七字。又謂銘文中「哀哉今日，天疾威降喪」，是成王新崩時語氣。其說均不可易。

西周年曆譜是接着殷曆譜而考定西周王年的研究，最近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中發表，主要的辦法是用金文中年月日月相爲定點而推考西周王年，豎立起來一個西周年代的檔架，接着就可以分別排列其他各時期有關的一切金文檔卷。西周年曆譜的姊妹篇，一是「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載文史哲學報第三期。一是「金文中生霸死霸考」，載國立臺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這三篇所討論是互相關聯的。

因爲師訇𣪘的年代，祇能如此排列，以入康王元年爲最適宜，當然我也可以確信毛公鼎應該列於成王之時，並應該列在成王親政的初年（約西元前一〇九七—一〇八八之間）因爲據古本竹書紀年，稱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者四十餘年，這成康之際，太平盛世，應該在成王的後二十年和康王的前二十年。毛公鼎中的「册册四方，大縱不靜」，自然是親政之初，影射着管蔡叛亂海宇騷動而言的了。

爲甚麼要把毛公鼎時代拉下來三百年？理由很簡單，只在於卑視了周初的文化程度，以爲不會產生這樣長五百字的一篇大文章，別的都毫無關係。我們現在的看法却不然。商代文化已是相當高了，周初用了許多殷商舊臣，整個接受了殷商的文化，我在「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文中曾舉出三個要點：一、文字的承繼，二、成語的沿用，三、禮制的因襲。在毛公鼎銘中，每項都可以舉出實例，以證明我的推斷。

一、文字方面：周初的文字，上承晚殷的帝辛時代，我們知道，帝辛在位有六十三年之久，現出卜辭，並不夠多，其中有年祀可考的也不過前三十年，後三十年無考，不能下接周初。在毛公鼎中，文字的寫法及用法，大部分還是完全同於帝辛時代，寫法如文武王余受康喪弘函弗等，夙夕的夕中無直畫，猷旁的酉，代酒的酉，我賦或（國）肇偏旁的戈字之類；「有」字不作「又」，加上「肉月」，已見於帝辛時宰丰的牛距骨刻辭，重文加兩小畫如二字的辦法，已見於帝辛時代，早年「王受有佑」作「王受出又」，中葉作「受又又」，帝辛時作「王受冬」「又」下有小「二」字，當然仍是「王受有佑」，不過以「冬」代「又又」而已，二即又的重文，毫無可疑。在毛公鼎中，已普遍應用，以小「二」字當重文的，全篇共有十見。合文是甲骨文中前後各期常見的，這辦法也用於毛公鼎，像「一人」，「小大」，「三十」，「四匹」之類。用法，如以「之」爲「是」，指這個或這些，以「亦」爲「也」，以「亡」爲「無」，以「𢓊」爲「乃」，以「乃」爲「你的」，以「朕」爲「我的」，以「易」爲「錫」，自稱「我」，「余」，對面稱「女」，即「汝」之類皆是。一小部分是字形變繁了，唯命若周右𩁹等字加口，有司作有𤔲，「于」字用爲在，把用爲與之于，寫作「雩」：凡此之類，都是使字形增加，易于區別每個字的含義，所以吏（使）事史形，各自有別，在殷商則使事相同。這是文字演進的過程中，數十年後的必然現象，也就是孔子所以願意「從周」而贊美周代的「郁郁乎文哉」之故了。

二、成語方面：貞卜和册命，事項迥不相同，用詞自然各異。但是在毛公鼎中，如王字用法，即與卜辭全同。鼎稱「先王」而不稱「王」，因爲時王與叔父對話，自己只謙稱「余小子」不自稱王。所有「王若曰」，「王曰」之王，都是史臣作册命時陳述之詞，至於王的話語中如「王咸」，「王身」，「王智」，三王字皆代表王位，爲「人主」的公名，並不單指自己。卜辭中凡史臣所記，稱「王曰貞」，「王貞」，「王卜貞」等等，皆指時王，王而不名。我曾在「民無二王」一文中（本刊一卷六期），舉出武丁至帝辛時九段卜辭中的王字代表了九位當時之王，都是同樣只寫一個「王」字，以證明在殷代王權的崇高，真如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周代仍然是如此。所以毛公鼎中的王，也沒有寫出成王或宣王，意思只是「時王」，像後世所稱「上」或「今上」。有一派學者好爲新奇古怪之說，說西周時代有生稱「某王」的辦法，舉穆王恭王懿王等爲例，不知真正稱某王的，作器必在某王既沒之後，不得已追稱謚號，以別於今王，這是很少見的。毛公鼎只稱「王」，不稱某王，就代表了大多數銅器銘文中一個顯著的例子。其餘的成語，如武丁時稱「上下若否」或「下上若」，帝辛時改稱爲「上下」，鼎中稱「上下若否」，正是沿用晚殷之習。又如鼎銘開頭的「王若曰」，在文武丁時有一骨版云「王若曰：羌！

膺受大命。
亦唯先正，
襄乂厥辟，勞勤大命。
肆皇天無斁，臨保我有周。
旻天疾威！
于四方尸毋動。
余小子
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
欲我弗作先王憂
王曰：父厝！
今余唯鐘先王命，命汝……
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
以乃族斁敔王身。
錫汝秬鬯一卣，祼圭瓚寶。
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

敷受大命。
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
用夾召厥辟，奠大命。
肆皇帝無斁，臨保我有周。
天疾威降喪！
于四方民無不康靜。
余小子
惠雝我邦小大猷。
故無憂于先王
王曰：師訇！
今余唯鐘京先王命，命汝……
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
率以乃友斁敔王身。
錫汝秬鬯、圭瓚。
訇稽首敢對揚天子休。

觀以上十七例，確已可以證明這是一個人的手筆，任何人不能否認。一個人在朝供職，可能有三五十年之久，所以毛公鼎也可以是和師訇𣪘在此年限之內造成的。師訇𣪘的末尾，附有以下一段記載：

惟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大室，燮入右□。

按照册命的成例，這一段是應該放在「王若曰」之前的，只此一器是列在册命以後，這大概是作器時於册命原文以外，曾補寫這一段冒頭語，却被書手誤列在最後了。

現在就根據這一段的年月日，來考定師訇𣪘的年代。

吳其昌列師訇𣪘于康王元年，所據曆爲三統術，所據年自劉歆推證之武王伐紂年（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算起，在他的金文曆朔疏證卷一，有下列的記載：

康王　師訇𣪘

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下略）

按曆譜，康王元年（西曆一〇七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六十六年。是年閏餘三（無閏），大餘二十一，小餘五十五。正月大，乙巳朔，二月小，乙亥朔。既望十六日得庚寅與曆譜合。

又按：是器除康王外，昭王亦通。昭王元年（按吳列于西元前一〇五二年）閏餘十四，大餘二十一，小餘七，正月小，乙巳朔，二月大，甲戌朔。既望十七日亦得庚寅。除康昭二王外，餘王則盡不可通矣。然此器實康王時器也。

吳氏篤信三統術，又自信所推不誤。今既決定爲康王時器，故更信毛公鼎當爲成王時器，且認爲是「久成定讞，毫無疑問」。

吳氏於此有兩重錯誤，其一，用三統推周初年曆，每有先天三日之誤。其二，伐紂自一一二二年算起，各王在位年不誤，但各提早十一年。事情有巧合者，今據準確數字，更以日食證定朔，如我所排「西周年曆譜」，列入康王元年，仍極準確。這是吳氏所意料不到的。現在排列的武王伐紂年，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庚寅，錯後十一年，所以康王元年不是西元前的一〇七八年而是一〇六七年。巧在錯後十一年，真的合天曆譜，仍是和師訇𣪘密合的。我的西周年曆譜，這一年的記載是：

一〇六七　甲戌　康王元年

正甲辰　二甲戌　三癸卯　四癸酉　五壬寅*　六壬申　七辛丑

八辛未　九辛丑　十庚午　十一庚子*　十二己巳

周正月甲辰朔，一三三一六九一。十二日乙卯，一〇六七年一月一日，一三三一七〇二。

五月朔壬寅，日環食。十一月朔庚子，日環食。

以上是西元前一〇六七年合於天象的曆日，這一年五月與十一月朔日均有日食，均是定朔，所以二月甲戌朔是相當準確的平朔。正月含有冬至，又確爲建子之月，二月建丑，合於周正。有儒略周日可以對證干支紀日，是足供覆核的。以下列入師訇𣪘，譜云：

二月甲戌朔，戊子望，十七日庚寅，既望。「惟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師訇𣪘。薛氏款識卷十四）。

此器，郭列宣王元年，絕不合，據本譜宣王元年正月辛卯朔，有日全食，二月庚申朔，無庚寅，庚寅三月朔日。吳列康王元年，據三統曆，爲西元前一〇七八年，二月乙亥朔，十六日庚寅。又以爲亦可入昭王元年，一〇五二年，二月甲戌朔，十七日庚寅，其實亦皆不合。因三統先天三日，所謂十六日者實十三日，十七日者實十四日，均非既望。本譜爲合天曆法，正確年代，列入本年，最爲適合。（昭王元年二月十八日庚戌，亦

毛公鼎釋文註譯

董作賓

在民國五年王國維作「毛公鼎考釋」時，序文中有一段話，說到考釋古器銘文的方法並道出其中甘苦，非常明切。他說：

自周初訖今，垂三千年；其訖秦漢，亦且千年；此千年文字之變化脈絡，不盡可尋，故古器文字有不可盡識者，勢也。古代文字假借至多，自周至漢，音亦屢變；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故古器文義有不可強通者，亦勢也。自來釋古器者，欲求無一字之不識，無一義之不通，而穿鑿附會之說以生，穿鑿附會者，非也；謂其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

王氏考釋毛公鼎，在去今三十七年之前，在徐同柏、吳式芬、孫詒讓、吳大澂諸人既作考釋之後，其時還是「有所疑則姑闕焉」。但是王氏的方法和態度是對的。民國二十三年，張之綱作「毛公鼎斠釋」時，序文說「蓋幾無不可釋之字矣」。後出的于、郭、高三家釋文，雜採衆說，各有去取，似已臻「文從字順」之境。比較觀之，仍不免有「穿鑿附會」之處，可見考釋古器銘文之難。

現在介紹毛公鼎銘，既折衷各家之說，附入釋文，這裏更贅以註解和語體譯文，以便觀省。先之以「註」，後之以「譯」。不敢說這就是最後定本，「註」求無一字之不可識，「譯」求無一義之不可通而已。用王氏之法，從多方面再加研究，以糾正我這篇釋文註譯的謬誤之處，那是我們最企望的。

註

（1）「王若曰」這句話是商周時代通用的一種公文程式。我在「王若曰古義」一文中（見說文月刊第四卷）曾加考證，以爲凡稱「曰」的是口語，稱「若曰」的，是書面，是寫下來的話。這是語言和文字不同之處。見於書傳的，以現今公文程式比擬，可分七類：一、公告，如書般庚，多士；二、通令，如大誥、康王之誥；三、任命，如康誥；四、訓令，如酒誥、洛誥；五、獎狀，如文侯之命；六、函牘，如逸周書芮良夫解，微子中微子與父師往返書札，君奭，作「芮伯若曰」，「微子若曰」，「父師若曰」，「周公若曰」之類；七、盟約，如春秋左氏定公四年傳所舉晉文公踐土之盟說「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藏在周府，可覆視也」之類。金文中則皆是冊命之辭，試舉師虎毁爲例：「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居，格于太室。井伯內右師虎即位中廷北嚮。王呼內史吳曰：『冊命虎』！『王若曰：虎！在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嗇官（中略），弘夙夜勿廢朕命！錫汝赤舄用事。』」這是很清楚的例子，除了記載冊命的年月日以外，我們可以看出冊命的儀式，是王在杜居時，進了太室，井伯引導着師虎也進入太室就位，北面對着王位。王呼內史吳，說「冊命虎」！這是王所親口說的一句。於是內史吳就朗讀冊命，從「王若曰」到「錫汝赤舄用事」，都是王的話寫在簡冊上的，所以用「王若曰」起首。金文中的冊命大都是如此。毛公鼎省去時間地址，冊命儀式等記事文字，起頭就抄錄冊命。金文中也有公侯冊家臣的文件，如師𣪘毁開始是「伯和父若曰」，與微子、芮良父解同例。總之，稱曰與稱若曰不同之處，就是前者是語言，後者是文字。可注意的，就是這種公文程式，原是周襲殷代的，除了前引商書各篇之外，在「殷虛文字甲編」中有一片是文武丁時代史官偶然抄錄一段冊命，也是以王若曰爲始的，編號是二五〇四。附摹本如下圖，全文已見前引。從王字羌字，可見是第四期卜辭，文武丁時有一位史臣好寫細字，書契卜辭，都是婀柔如髮，委宛多姿，這一片當也是他的手筆。從這片殘詞，就可以證明商周文化是互相連續的，冊命的程式相同，即其一斑。舊說，如漢代經師多解若爲順，讀「王若曰」爲「王順曰」；宋蔡沈註尚書盤庚篇「王若曰」說：「若曰者，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也；」皆非。女曰（下缺）」，這是史臣抄錄冊命文字的第一段，並不是卜辭。我曾作「王若曰考」以爲「王若曰」一詞，乃是殷周時代一種公文程式，凡冊命之首，必冠以「王若曰」，意思是：「這以下冊命中所寫的，就像王所親口說的話」。王若曰，也作「王如曰」（武丁時），等於說「如王曰」，「若王曰」。這在尚書，逸周書，左傳中，也有許多實證，此鼎就是大量記冊命的銘文中一個重要代表。又如「余一人」這句話，在祖甲時代卜辭中偶然用過：「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繼酒𠬝，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余一人無禍，茲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賁𣪊」。（金一二四）「余一人」，是殷周時代常見於古籍金文中的一種成語，只有「王」才可以稱「余一人」，乃是「王」的謙詞，類似後世君主的「稱孤道寡」。鼎銘云「毋動余一人在位」，就是用的君王自謙的成語，後面的「惠我一人」也一樣，余我是通用的。

三、禮制方面：如上項所舉「冊命」，臣子的公文程式，必以「王若曰」爲首，即是殷周文書制度相同之例。官制偶然見於卜辭的，如「侯家莊出土甲骨文字」中第三四片「乎有司，汝克乎二人」的「有司」，前編卷四·二一葉之七「卿事於岳北宗，不□兩」，卷二·二三葉之一「隹幸□□卿事」的「卿事」，卷五·三九葉之八「其唯太史寮令」的「太史寮」，與毛公的「有嗣」，「卿事寮」，「太史寮」，官職全同，這是卜辭與金文偶然記載殷周官制的一鱗片爪，就可見「周因殷禮」。殷代車制，不見於卜辭，但是在小屯村的第十三次發掘時，在M二〇坑，發現了一輛兵車遺跡，四匹馬的殘骸，車前軛衡，車上鑲嵌，馬身鑾勒用了許多銅器。外有銅鈴二件在車旁，又有弓形銅器一件，銅鏃二十等等，各物紛然雜陳。單就車馬弓矢旂鈴而言，恰合於毛公鼎銘所列。「金車」以下（釋文六八——七九）到「朱旂二鈴」的一切事物，惜所存者僅爲不朽的銅質器物而已。（詳見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一文，載集刊外編第三種六同別錄上。）

觀以上所舉，可爲殷周文化已有密切關聯的堅證，以此爲據，把毛公鼎年代，列於西周初葉，並不能算是過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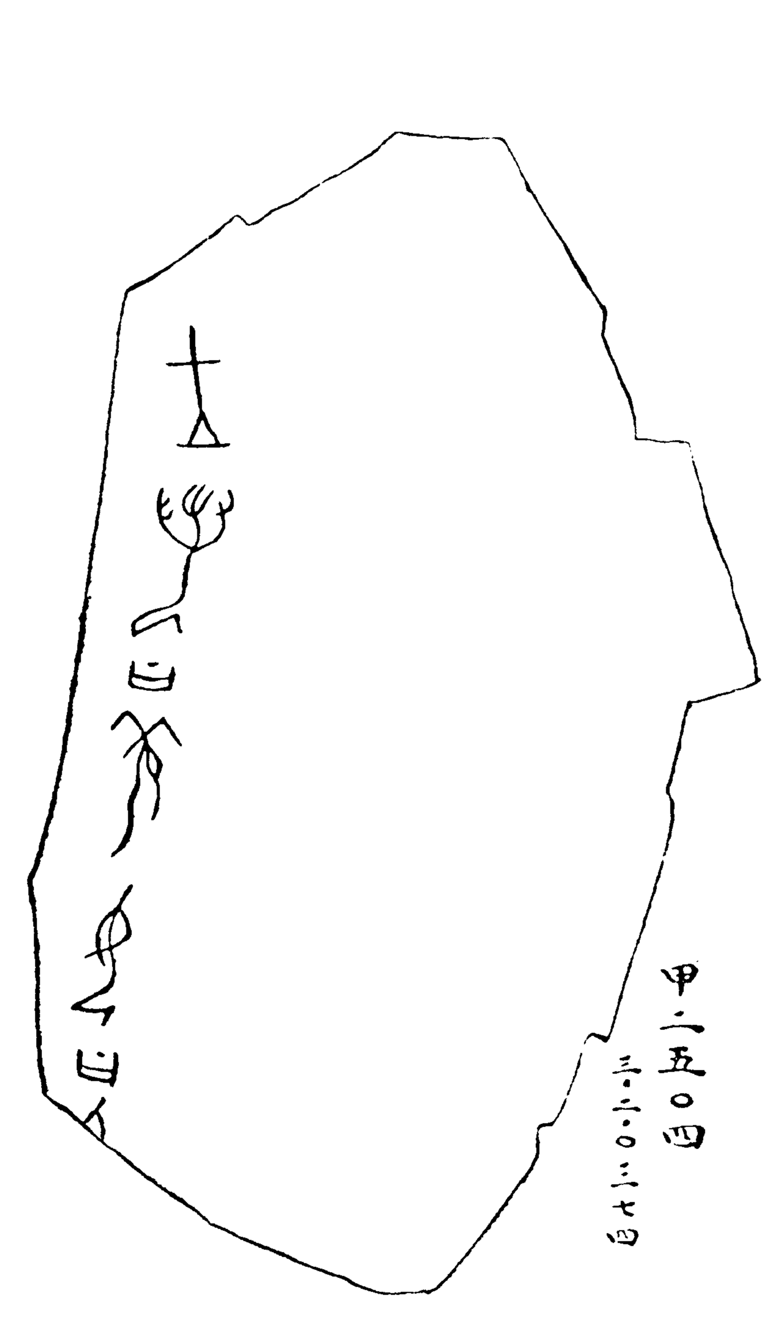
摹本

毛公鼎今存臺中倉庫，我曾摩挲至再，私自慶幸。這是有周一代的高文典冊，現今傳世銅器中希有之寶，我久有彙集各家考釋，折中衆說，重行摹錄，俾復原狀，使此國寶得供大衆欣賞之志。惟因此鼎銘在腔腹之內，下及底部，傳拓不易，拓本不能平正，在鼎內看之則行款勻整，極爲美觀，取出後即成凹面，展之接之，又成下侈上歛，雙靴之形，且拓時數紙須裁開分左右爲上下兩節，故一銘又每每成爲四紙。著錄之書，分四版者較多，至衔接爲兩版，而又妥善者，只有吳寶煒「毛公鼎正註」一書所附拓本，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所收，逐字剪貼，原一行分列兩行，使原書法章局款式，喪失殆盡，文字雖是，氣韵全非。現在以新拓參證舊拓，仿吳書辦法影寫一通，凡原器有誤刓之筆畫，或未曾剔出及已有剝蝕之字，均爲校正並補寫完全，如「大從不靜」的「從」字上部，「今余唯肇經先王命」的「今」字，「毋有敢憃敷命于外」的「有」字，「善效乃友正」的「友」字，「庶人貯」的「庶人」字，「敬念王威」的「敬」字之類，補苴殘闕，求其所安，務使覽者一目了然，逐字對證釋文，無所遺憾，三千年下的今日，讀此銘文，猶如面對古人原書，更增加其完美正確親切的感覺。

釋文

釋文採取各家之說，參以己意，求其貫通。各家如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孫詒讓古籀拾遺，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吳寶煒毛公鼎正註，張之綱毛公鼎斠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王國維毛公鼎考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及高鴻縉毛公鼎集釋。在現在我所見到的凡十三家中，自然後來居上，但早期各家也有創獲及獨到之見。現在集各家之長，爲釋文於摹本之下，逐句編一號數，以便對照，註文譯文，所採之說，具見分註。全銘並重文合文，共五百字，舊說以爲四百九十九字，是計「廿」爲一字。若以「四匹」，「小大」，「小子」，「一人」等合文例之，也當釋爲「三十」，則恰好正足五百字。

摘自《大陸雜誌》第5卷第8期一九五二年



甲二五〇四
三・二〇・三七四

（2）徐同柏以爲王若曰之王是成王，父厝，就是毛公厝，毛本是周畿內的邑名，周武王時，封其弟於毛，稱毛伯。到成王時入王室供職，稱毛公。毛公是成王的叔父，所以稱「父厝」。春秋左氏傳稱「魯衛毛聃，文之昭也，」漢書古今人表，列「毛叔鄭」於武王時。逸周書克殷解說：「王即位於社，毛叔鄭奉明水。」徐氏以爲「厝」就是「毛叔鄭」的字。其說云：「書文侯之命傳云『稱父者不一』，故以字別之。』今以文侯名仇字義和推之，鄭毛公名，厝其字也。」徐氏說鄭字云：「又按鐘鼎文亩作㚇，不從邑。說文：『㚇，置祭也。』禮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注：『奠謂薦熟食也。』特牲饋食，謂『云祝酌奠于鉶南』是也。詩生民：『取蕭祭脂』，傳即用郊特牲之文，惟羶薌作馨香。『履帝武敏歆』傳：『歆，饗也。』『其香始升，上帝居歆』箋：『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而歆饗之。』鄭以㚇聲，㚇有歆義，證之古人名字相配亦合。」徐氏以厝爲歆，其說可從。〔張之綱云：「玉篇广部，厝地名，广厂古通。毛公名鄭字厝，義亦可通。」錄備一解。吳大澂引詩伐木傳：「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曰父。」以說明毛公稱父之義。按此銘稱毛公爲父，於成王行輩爲長，是王的諸父。商代各王，稱兄、稱父、稱祖，均嚴守行輩，周初也是如此。

（3）不即丕，丕、大。顯、明。「丕顯」，古時習用語，形容人格光明磊落，如詩大雅：「不顯申伯，」周頌：「不顯成康。」文、文王。武、武王。

（4）皇、大。皇天就是書湯誥所稱「維皇上帝」，也就是商代所稱的「帝」或「上帝」。弘、大。厭、飫。弘厭，如今言「大爲滿足」，齊侯鎛鐘有「余弘厭厥心」，意同。厥、指文武。

（5）配、對。有周，即周邦。

（6）膺受、接受。大命、意思是命爲「天子」以統治天下的偉大任務。

（7）率、率循。懷、懷柔。不庭方，不來王庭請命的方國。詩常武：「徐方來庭。」傳：「來王庭也」。

（8）閈、里門。門所以限內外，有限義。耿、明。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此句言「無不限於文王武王光明普及之內」。

（9）將、大。詩商頌烈祖：「我受命溥將」，爾雅釋詁：「將、大也」。言上帝大集厥命於先王。如書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於文王」。

（10）先正、先臣。㐅、㐅助治理。辟、君。㐅、舊釋克，非。

（11）言勤勉而有勤勞於國政。

（12）肆、詩抑：「肆皇天弗尚」箋：「肆、故今也。」猶今言「於是」。斁、厭。詩思齊：「古之人無斁」，毛詩：「在此無斁」，釋文皆云：「斁、厭也。」謙言「於是不爲皇天上帝所厭棄」。

（13）臨，視。保、安。王國維云：「與詩大雅『不顯亦臨，無射亦保，』語意正同」。

（14）丕䇂、從孫詒讓釋。詩文王云「永言配命」，「配命」言上帝所付託之大任，即前云「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的簡語。

（15）旻、徐同柏讀爲愍，愍天，即旻天。爾雅釋天：「秋爲旻天，」郭注：「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疾、急，畏、讀作威；詩：「旻天疾威」，與此銘全同。

（16）「余小子」，君王自謙之稱。言「今余小子嗣立，若不急於勵精圖治。」于思泊云：「嗣、語詞，」亦通。

（17）將、此字用爲將來之意。吉、善。言國政將無從改善。

（18）𦇻𦇻、亂貌。形容四方騷動。

（19）縱、亂。靜，靖；靖、安。言大亂不安。

（20）趯、從吳大澂說：「說文趯，走顧貌，讀若劬。此趯字當讀如恐懼之懼」。

（21）圂湛、猶言陷溺。

（22）以上的大意是：「嗚乎，惟余小子將陷溺於艱難困苦之境，所以必須永遠拱奉先王典型而善爲繼述。」拱、舊釋恐，意謂「永爲先王在天之靈所憂恐」，不免迂遠。

以上第一節，一至二二，總述先德及時局。

（23）今、據徐同柏釋文補入，徐註「字蝕」，曾審原器銘文，確已不顯形跡。肇、始。經、法。孫詒讓擧史記樂書集解引孫炎爾雅註「經、法也」。言「現在我開始遵循先生之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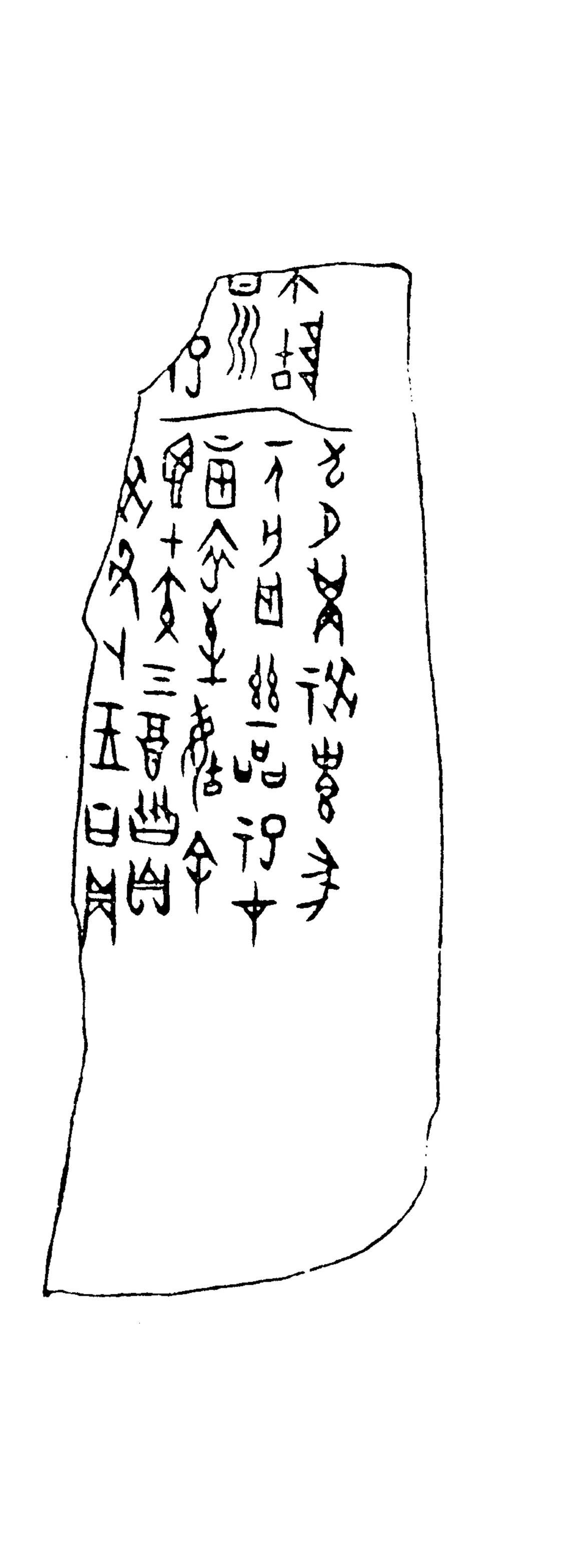
（24）㤅、從王國維說，即㐅。與艾、㦬、古通用。說文：「㦬、治也」。

（25）辥、愚。劉心源以爲「專壹之意」。

（26）啰、郭釋文讀作屏，有保障衛護之意。左傳哀公十六年：「卑屏余一人以在位，」與此畧同。

（27）虩許、高鴻縉氏云：「兩字爲相反之動詞，虩爲恐懼，許爲嘉許。『虩許上下若否于四方』，即凡對於四國之上下臣僚，順于朝廷者嘉許之，逆于朝廷者恐懼之，虩許連文，猶言褒貶勸戒獎懲也。詩大雅：『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是也。」其說甚是。大雅箋：「若、順也。」釋文：「否、惡也」。

（28）尸、主。「余一人」、王者自稱的謙詞。白虎通：「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左傳哀公十六年記哀公誄孔子，子貢以爲稱「一人」非名，可見只有王者纔能稱「一人」。考尚書中稱「余一人」的，計湯誥四見，湯誓一見，盤庚五見，泰誓三見，多士二見，金縢、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君陳、酒誥、呂刑、文侯之命、康王之誥、畢命、冏命各一見，共見二十五次，均屬於王者自稱。甲骨文祖甲時一見，金文大盂鼎，冉𢉅，與本銘各二見，也無一例外。可以知商周兩代文化傳統的聯繫和兩代王者地位的同樣崇高。附卜辭中「余一人」圖片（釋見前引）：



（29）弘、發語詞，從王國維說。王氏以弘與洪通，據書大誥：「洪惟我幼冲之人，」多方：「洪惟圖太之命，」兩洪字皆發語詞。

（30）言「唯在汝之明智」。言「我不是又庸又昏的君主」。

（31）妄讀爲荒，從孫詒讓吳大澂說。書無逸：「不敢荒寧」，文侯之命：「毋荒寧」，是其例。言「汝不要敢於去荒廢職守，苟且偷安。」

（32）夕、即是夜。夙夕、猶言日夜。惠、順。詩大雅：「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即「女毋敢荒寧，虔夙夕惠我一人」之意。虔、敬。

（33）雝、和。猷、謀。

（34）于思泊云：「家語賢君：『忠士折口』注：『折口杜口』。毋折緘，謂毋閉口不言也」。高鴻縉氏以「雝我邦」屬上句，擧文侯之命「寧爾邦」，「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爲證，但此兩句原非銜接，文例不同，未可一概而論。

（35）若、郭訓其。謂「召誥：『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念孫云：『若猶其也，嗣其功者，嗣二國之功也。』今此『告余先王若德』，亦謂『以先王之德告余』。若說爲順德，則是斥其先王有順德亦有敗德，語殊不恭，非原銘之意。」思考縝密可從。各家多解爲順。此「告」字照應上句「勿折緘」而言。

（36）仰昭、從徐同柏釋。

（37）緟、王國維釋，「增益也」。造、成；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箋：「造、成也」。言「益復完成大命」。

（38）能、善。于思泊說：「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集注：『能、善也。』言安善四國」。

（39）欲、從孫詒讓說，俗讀爲欲。憂、從于思泊釋。孫詒讓釋

惪，劉心源釋拜，吳式芬釋俱，吳大澂釋顛，張之綱釋尤，王國維釋羞，異說甚多。高鴻縉氏謂當釋憂，讀爲憂，於義最安。

以上第二節之一段，二三至三九，勉勵毛公輔翼國政，效忠王室。

(40) 雩之庶、從高鴻縉氏，讀爲「與若庶」。使、從孫詒讓釋。言「與茲衆人出入使於外」。

(41) 敷、布。詩大雅：「賦政于外，」商頌：「敷政優優，」意並同。

(42) 埶、治。楚賦、即胥賦。孫詒讓說：「楚疑與胥通，楚胥並從疋得聲。困學紀聞卷二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貊小貊。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爲賦稅。胥疑當爲糈，說文米部云：『糈糧也。』『小大胥賦』與書云『胥賦』，又云『小大多正』，文義相類。」此三句言命父厝出納王命管理糈賦。

(43) 無，讀作勿。正，主。

(44) 弘、語詞。

(45) 此三句三「唯」字甚有力，可玩味。于思泊云：「昏」與「智」爲對文，上文智與昏亦然，言「父厝無主於昏而唯恃王一人之智，廼唯是喪我國也。」似較他說爲長。吳大澂說云：「無有正直昏庸之別，僕臣諛厥后自聖，喪國之道也。」也可備一解。

(46) 「厤自今」猶言「自今以往」。

(47) 舍命、發命。惷，亂。言「自今以後出納王命，如果不是經父厝之手，由父厝發出，那麼任何人都不得在外面亂發命令。」

以上第二節之二段，四〇至四七，任以專責。

(48) 緟、續。

(49) 極、有治理意。周禮：「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50) 宖、玉篇：「安也。」

(51) 趞、擾亂之意，于引洪北江說。高鴻縉氏謂「从頁从隹，通假以代顀」，亦可通。

(52) 壅、壅阻楗塞。張之綱說：「言勿壅塞庶人積貯以自利也」。

(53) 龏、讀爲拱，徐同柏說。橐，囊張大貌，拱橐、意爲供給芭苴

務、通侮。詩小雅常棣：「外禦其務，」左僖廿四年傳引作侮。爾雅釋詁：「務、侮也。」此句意爲「不得有貪汚中飽，貪汚中飽，就必致欺陵鰥寡貧苦之人」。

(54) 善效、擇善而效法之。友正、同官僚友及正長。從孫詒讓說。

(55) 洵、讀作酗。

(56) 服、事；造、爲；此句言「汝不得墜廢汝應負之職責」。

(57) 易、吳大澂釋漫易之易，謂「說文暘目疾視也。疾視者有輕易之意，疑古易暘爲一字」。

(58) 帥用、猶率由，張之綱說。明刑、周禮大司寇：「以明刑恥之」。

(59) 此句言以上所以如此戒勅於汝者，「希望汝不要違法失職，不致使汝君陷于艱難困苦之境。」

以上第二節之三段，四八至五九，加以告誡。

(60) 尹、治；拓本確爲尹字，舊釋君，非。高鴻縉氏云：「按已曰猶言已經任命，與下半句命汝併司云云相叫應。謂已經命汝作某官，茲復命汝司某職。全句之意如此。」說可從。劉心源以已爲句，言「書大誥：『已！予惟小子。』已今文作熙，熙嘻古通，歎詞。」錄備一說。「事讀爲士，卿士寮大史寮，猶書酒誥太史友內史友，」孫詒讓說。

(61) 併司、兼管之意。公族、郭云官名，又稱公族大夫。三有司，于思泊云：「即小雅十月『擇三有事』，毛傳：『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徐同柏云：「小子、主祭祀之小事。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虎臣、虎賁氏。執事、執王事者」。

(62) 干吾、徐同柏云讀如扞禦。乃族、指上文公族。

(63) 徵、即鈞金，周禮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如今之訟費，陳小松說。按金文習見「取徵若干寽」，疑爲規定徵收訟費之限制，最少者五寽，次之十寽，二十寽，最多者三十寽，此爲最高，足見毛公厝地位之尊。說文：「鍰、鋝也。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

以上第二節之四段，六〇至六三，命以兼職。

(64) 易、金文中皆用爲賞賜之錫。錫有賜、與二義，錫金貝是賞賜，作爲受者私有財產。至于錫弓矢、車馬、鬯、衣服之類，都是給與，猶後世之頒發，作爲受者供職時服御之用，乃是當時的制度如此，不能與金貝同等看待。本銘所錫，屬於後者。秬、黑黍。秬鬯、是鬱金香草釀黑黍米爲酒，煑以鬯草，供祭祀之用。卣、爾雅：「中罇也」，盛酒器，有提梁。

(65) 祼、灌祭。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禮記鄭注：「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也。」周禮祼圭有瓚注：「于圭頭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徐鍇云：「瓚亦圭也。圭之狀剡上邪銳之，於其首爲杓形，謂之瓚，於其柄中爲注水道，所以灌鬯酒。」古者秬鬯圭瓚，同時用之。詩大雅：「釐爾圭瓚，秬鬯一卣。」禮王制：「諸侯，天子賜圭瓚，然後爲鬯。」可見兩者關係。

(66) 巿、亦作芾、韍、紱、韠、韍。說文：「巿、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天子朱巿，諸侯赤巿，卿大夫蔥衡。从巾象連帶之形」。段注：「卿大夫下當有赤巿二字。」蔥、青色。珩、佩上玉。黃、珩之象形字。禮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鄭注：「青謂之蔥。」說文：「珩、佩上玉也。所以節行止也。」高鴻縉氏云：「巿爲蔽前之衣，珩爲佩上之玉，絕然二物也。然以同繫帶下，相映以不同之色，遂因而制定佩者之宮等。天子賜諸侯及卿大夫亦每以巿與珩相將焉。」詩小雅采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蔥珩，」所謂「命服」，與本銘密合。采芑一詩，敘述方叔征伐玁狁事，形容與服之盛，多與毛公册命中錫與之事物吻合，方叔爲宣王卿士，可知毛公亦成王時卿士。又以下車馬飾物旂鑾之類，與采芑篇中「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鉤膺鞗革」，「旂旐央央」，「約軝錯衡，八鸞瑲瑲」之類，完全相同。可見終西周之世，王朝禮制，未嘗改易。

(67) 玉環、佩物。白虎通：「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決嫌疑則佩玦。」玉瑹、據劉心源考，即玉笏，或作璲。廣雅：「瑹、笏也。」禮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荼、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荼，即瑹也」。

(68) 金車、周禮：「巾車金路，同姓以封。」金路即金輅，用金裝飾的車。賁、孫詒讓云：「京房易傳『五色不成謂之賁』，文采雜也。」易賁釋文引傅氏云：「賁古斑字，文章貌。」賁縟駁，謂斑縟斑駁。縟即辟，說文：「辟、鬘布也。」駁、吳大澂云：「車輢上曲銅也。」言以雜色漆布包覆的駁。

(69) 朱鞃靳、郭釋爲即說文䩬，假借爲鞃，說文：「柔皮也。」鞃、車軾。玉篇：「鞃軾中靶也。」段玉裁云：「此謂以去毛之皮鞔軾中人所凭處。」靳、說文：「當膺也。」靳乃馬之胸衣，鞃乃軾上覆物，皆以柔皮爲之，塗以朱色。

(70) 虎冟、即文茵。詩秦風「文茵」，毛傳云：「文茵、虎皮也。」釋名：「文鞇、車中所坐者也。用虎皮，有文采。」熏、即說文纁字，淺絳色。

(71) 右，助。虎即軶，說文：「軶、轅前也。」劉心源云：「畫轉者，以革裹軶而畫之，」軶所以扼馬頭，必裹以皮，至今猶然，以畫皮縛虎上，故稱「右虎畫縛」。畫轉，即彩繪之車下伏兔革。高氏云：「伏兔即輔，伏於軸上，以承車箱者也。故曰輔車相依。畫轉者，伏兔下所用之革爲畫革也」。

(72) 錫、即說文鐘下重文之錫，謂鸞鈴。郭氏有詳考，以爲金甬即金鈴。錯衡、車衡上所飾金有雕刻花紋者，亦稱文衡。

(73) 金踵、吳大澂謂是輈末有銅飾者。軝、即柅，從徐同柏說。易：「繫於金柅，」疏引馬云：「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高氏云：按玉篇「軔、碍車輪木也。」是止輪之物，軔爲正字，柅爲通假字。離騷：「朝發軔於蒼梧，」王逸曰：「軔、支輪木也」。

(74) 漆裹、從吳寶煒釋。各家多付闕疑。按吳氏謂銘中漆字从木含汁，裹字與說文古文形近。漆裹、意即漆飾車前輈衡上木。詩鄭風：「兩服上襄，」注：「襄，駕也。」似可通。

(75) 金簟弼、即金飾的弓柲。王國維云：「詩小雅『簟茀魚服』，彌者茀之本字，」亦作柲，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于弓裹，備損傷，以竹爲之」。

(76) 魚箙、盛矢之器。詩采薇：「象弭魚箙，」傳：「魚服、魚皮也。」言魚皮製成的矢箙。

(77) 攸、即鋚，革轡首。勒，說文：「馬頭絡銜也。」言馬四匹，帶有全副轡勒。

(78) 嘼、即鬣，指馬冠。膺、馬大帶。鬣膺上有金飾，亦爲四馬皆備之物。

(79) 鈴、爾雅釋天：「有鈴曰旂。」每旂一鈴，二鈴即二旂。

(80) 賜、從郭釋。

(81) 用、以。歲、祭名。卜辭習見。

以上第三節，六四至八一，賜以祭祀征伐應用物品。

(82) 皇休、大休。三句皆為古器物銘中所習見。稱「毛公厝」，是史臣為書此銘者的語氣。

以上第四節，八二，記毛公作鼎本意。

譯

王說(1)：

這個「王說」譯「王若曰」，是史臣記敘之詞。以下各節的「王說」，均如此。但這是第一個，在冊命的公文程式中寫作「王若曰」，好像史臣在聲明：「這以下是王的話寫在冊命上的，和王親口命令有同樣效力」。「王若曰」，就是「如王親口所說」。以下「王曰」均譯為「王說」，和第一個寫在簡冊上不同，譯出來應該一樣，所以只用「王說」。史臣宣讀冊命時，立在王的面前，這時候不是王在親口說話，而是史臣在替王宣讀他寫在冊命中的話，所以要加上「王若曰」或「王曰」。

「厝叔父(2)！以前我們偉大煊赫的先王——文王和武王(3)，因為上帝滿意他們的仁德(4)，纔使我們周邦，(5)接受為天子以統治天下的大命(6)。那時候安撫了四方的諸侯，其中向來不服從命令的，也無不被先王的光明所感召，而他們也來事奉王了(7)(8)。這個固然在於上帝把他的大命付給先王(9)，同時也賴許多先臣，能夠同心協力輔佐他們的主子(10)，不憚辛勞，共理國政(11)。因此，上帝纔不厭棄我們，監臨保佑我們周邦(13)，使先王所受的大命，益加鞏固(14)。現在上帝是震怒了(15)！我小子承繼王位，若不加緊砥礪精圖治，(16)國家如何能治理得好(17)？你看，四方既然騷動(18)，大亂也未必平(19)。嗚乎！我小子怕要陷於艱難困苦的境地了(20)(21)，我是必須永遠拱奉先王的典型而善為繼述的」(22)！

王說：「厝叔父！現在我們要開始效法先王的前例(23)，命你協助治理我們國家內外(24)，大小政務，希望你能專心致志去處理一切(25)，以保衛我的王位(26)。你須對於各級各地官吏的有功有過，信賞必罰(27)，主持公正，使政治清明，那麼我一人的王位，纔不致有所動搖(28)。這固然全靠著你的才智(29)，但我也並不是一個昏庸的人(30)，祇要你不荒廢職責，不苟且偷安(31)，敬謹的無論日夜，時時刻刻密切和我一人合作(32)，使我們國家各項政令，都能和諧順利的進行，(33)並且希望你知無不言(34)，告訴我先王所行的德政(35)，的大家努力振作起來，以仰副上帝的意旨(36)，繼續完成他所付與我們的偉大使命(37)，以安定天下(38)。這樣做去，是希望不致於使先王們在天之靈為我擔憂」(39)。

王說：「厝叔父！希望你和在朝供職的眾人，出納王言，敷命于外(40)，以宣達政令(41)，並督管大小一切財賦(42)。希望你遇事認真，千萬不要自己馬虎(43)，卻把責任推到王的身上，以為「天王聖明」(44)，這簡直是「亡國之道」(45)！從今以後，關于出入宮庭，向外面發布政令一事(46)，如果不是先告厝叔父，而由厝叔父把命令發出去的話，無論何人不得擅自亂發命令到外面」(47)。

王說：「厝叔父！現在我繼續遵照先王命(48)，命你專治一方(49)，以安定我們的國家(50)。我現在告誡你：不要頹廢了你所擔負的政務(51)，不要阻撓了庶民的積蓄(52)，不要有貪污中飽情事，若有，就會欺侮了那些鰥寡窮苦的人(53)，你要好好的效法你的同僚們，廉潔自持，奉公守法(54)！不要酗酒(55)，你不要廢墜了你的業務(56)！你要黑夜白天時時刻刻注意到：王法是不可輕易觸犯的(57)！你不要不遵守先王所定的明刑！(58)這些，是希望你隨時加以警惕，不至做了出錯，使你的主子難于應付」(59)！

王說：「厝叔父！前面已經說過，關於卿事寮、太史寮等官員，請叔父主管(60)。現在再命你兼管公族和三有司：小子、師氏、虎臣，和在我左右執事的人(61)。指揮他們各盡職守為我服務，以扞禦王身(62)。他們如有訟獄，取徵三十鋝。」(63)

「須賜給你：

香酒一卣(64)，

圭瓚一襲(65)。(以上是專供祭祀的器物，是重大的錫命。)

朱韍、青珩各一件(66)。(這是合于毛公上卿階級的制服佩玉。)

玉環一隻。(佩物)

玉笏一把(67)。(朝廷禮器。)

金車一輛，附件：雜色漆布的較(68)，朱皮的軾與靳(69)，虎皮絳裏的車襯(70)，彩畫裏皮的軛與輔(71)，金甬，錯衡(72)，金轙(73)，漆轡(74)。(以上是金車的制度。)

金飾弓弢(75)，魚皮矢箙(76)各一事。(弓矢自然在內。)

馬四匹，附件：鋚，勒(77)，金嚨，金膺(78)。(馬)

朱旂帶鈴兩杆(79)。(以上是附屬在金車上的東西。)

給你以上的物品，(80)以供祭祀和征伐時使用」(81)。(冊命全文至此為止。)

毛公厝答謝天子的皇恩，作此大鼎，以為紀念。傳給子子孫孫，永遠寶用(82)。(這也是史臣口氣，代毛公記敘作鼎的緣由。)

寫完了這篇稿子，使我發生了以下的感想：

第一，鐘鼎彝器銘文雖然已經過近數十年許多學者的鑽研，差不多每篇都可以讀得文從字順了，可是需要研究的問題，還是很多。就本銘而論，同是一個字，而前後見於兩處，釋文解說卻不能一樣，例如「若」字，「雩」字，「弘」字，「巩」字，「將」字之類。都須再參以古籍銘刻，重加覆核的。這篇註譯，還有些地方不敢自信，本應存疑待考，可是為了便於總覽大要起見，又不得不姑且寫出來。

第二，我們不可過於推崇金文，也和不可過於推崇甲骨文一樣，祇可給以相當的估價，認為他們都祇是代表晚殷或西周文化的一小部分。因為現存的古籍太貧乏，他們也就算難能可貴了。金文中分門別類，應該研考的問題，前人多未著手。例如本銘的毛公，究竟是何職位？從無人加以考證。現在看，毛公厝如果就是毛叔鄭，他本是畿內的諸侯，進入王朝，所任職位，實是「卿士」之官。左傳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杜注：「卿士，王卿之執政者。」又前注中所引詩采芑篇，方叔是宣王的卿士，他的「命服」，「朱芾」，「蔥珩」，和毛公厝受賜的制服是相同的，其餘一車，四馬，旂旗，錯衡，也多相同。又鄭武，莊為王卿士而稱公，和毛公稱公一樣。因此可以證明毛公的官職是卿士。這在銘中，可見他同時為卿士寮大史寮的主管長官，至少他須是上卿的職位。如此之類，在金文中仍是一片尚待開墾的園地。

第三，我們從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對於古代名物，實在感覺到知識太差了。例如金文中車馬上附屬的裝飾物，考釋者不能使與古籍記載相合，發掘出來的車馬裝飾銅器，考古者又不能把他和銘刻古籍相合，這都是不應該的。前數年，在四川時還有位朋友研究漢代車制，作成了許多模型。殷周車制，也有人研究過，可惜還沒有得到結果。如此之類，不免是當代考古學的一種遺憾。

第四，讀了這一篇三千年前的煌煌大文，由一管以窺全豹，使我們體會到西周時代封建制度的美備，已經達到了極峯。國王時時警惕著上帝的可畏，天命的靡常，時時感覺到亡國的可怕，時時稱道先王的明德，尊循先王的典型。任命一人，授與一職，必定諄諄誥諭告誡：「要這樣」，「不要那樣」。尤其是嚴禁荒寧貪婪擾民之事。這樣一位君王，如果是成王的話，那就可見成康盛世，君明臣良，不是偶然的了。

摘自《大陸雜誌》第5卷第9期 一九五二年

怀念毛公鼎、散氏盘和宗周钟

——兼論西周社会性质

唐 兰

我国古代青銅器的輝煌成就，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們一方面是研究古代社会的重要历史資料。一方面又是极为精美的艺术品。最近美帝国主义者阴謀勾結蔣介石集团以展覽为名，想把我国現存台灣珍貴文物中的菁华部分劫运至美国以便霸占，其中包括五件古代青銅器，除了商代的叔父丁鬲和饕餮紋方尊外，西周时代的毛公鼎、散氏盘和宗周钟三件就都是历代相傳，无法以价值来估計的重宝。

毛公鼎清朝道光末年（1840——1850）出土于陕西岐山县，現为南京博物院所有。高53.8厘米，口徑47.9厘米。器不甚大（比盂鼎、克鼎都小），形制朴素，圓鼎，腹如半球状，足为蹄状，鼎口飾重环紋一道，但銘文为傳世青銅器中最多的一件。全文共三十二行，連重文为四百九十七字。这个鼎从它的形制和銘文的內容，字体和书法来看，也应該是历王时器。（詳見"陝西省博物館藏青銅器图录"唐兰序）

散氏盘清代乾隆中叶（1770前后）出土，为故宫博物院藏器。高20.6厘米，徑54.6厘米。盘口飾龙紋，足飾兽面紋，附耳。图案精美，形制雄偉。銘十九行，三百五十七字，在盘里是銘文最多的一件，有些字鑄得不很清楚，在当时就用刀重刻过。盘銘記矢散两族分田的事情，是极重要的历史文献。这个盘为历王时代的銅器。

宗周钟出土最早，清乾隆十四年（1749）所編的"西清古鉴"（卷36）已經著录，称"周宝钟"。是故宫博物院的重要藏品之一。連甬高65.6厘米，钟下两銑即两个銳角之間相距32.5厘米。篆間（钟乳間方格內）飾两头蛇紋，鼓上飾以相背的两蟠龙紋（旧說象首紋是錯的），銘在鉦間四行，鼓左八行，連到背面，鼓右五行，共十七行，一百二十二字。钟气魄宏大，紋飾华丽，在傳世古钟中最为突出。我认为从钟的形制，銘文的詞例，字体书法等各方面来看，应是历王时器。（詳見"故宫博物院年刊"唐兰"周王㝬钟考"）

殷商时期很少长篇銘刻，銅器上长篇銘刻的風气是从西周时开始的。毛公鼎、散氏盘和宗周钟三器，恰恰都是历王时代的，又正好記載着三个方面极重要的文献，由毛公鼎可以看到历王初即位时的一些情况，由散氏盘可以看到当时的社会經济情况，而由宗周钟可以看到历王时的边境战争。

历王时代是西周历史里的一个重要轉折点。周朝初年伐紂征东夷以后，这个奴隶主王朝的基础稳固了，成康时期曾是"刑措四十余年不用"的时期。但到了康王末年又常常用兵，主要是奴隶战争，小盂鼎里記載伐鬼方俘虏一万多人就是一例。昭王南征伐楚，死在汉水，穆王周行天下，把奴隶王朝积累下来的大批財富逐漸消耗完了，共王懿王以后，这个王朝就衰落下来了。孝王是共王弟，孝王死后，懿王子夷王继立，可以看出王室內部很不安靜，夷王又有恶疾，王朝就更加衰弱了。所以历王即位的时候，正是师訇簋所說："哀哉今日天疾畏降丧，首德不克妻，故无承于先王"（历王元年二月）和禹鼎所說"嗚呼哀哉，天降大丧于四国"的时候。鄂侯馭方正勾結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所以毛公鼎所記历王对毛公厝的命辞，首先追溯文武受命时的勤劳，接着就說"敃天疾畏，嗣余小子弗及，邦将曷吉。䣊䣊四方大纵不靜，嗚呼，惧余小子圂湛于艰。"他让毛公厝輔助，"欲我弗作先王忧"。他說如果只认为自己聪明"乃唯是丧我国"，他要毛公厝把政治搞好，不要酗酒，"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艰"。由此可以看出历王初期在政治上是很想振作一番的。

散氏盘銘是一件极其重要的文献，它是很完整的一个契約，主要是矢人和散氏的划定疆界，把田器和田分給散氏。在历王时代的銅器記載里，这类分田的事情很多，如克鼎和鬲从盨等都是。但只有散氏盘把整个契約的原文鑄在盘上。"战国策"（18）赵策載苏秦上书赵王說："三分赵国壤地，著之盘盂，"可見周朝有用盘盂来記載盟誓契約的习慣，散氏盘正是一个具体的例子。通过散氏盘和历王时代其它銘刻可以說明許多問題，例如：（1）西周初期銅器記載周王的賞賜常常有"臣"或"人鬲"，这都是奴隶，共王时期的曶鼎所記，是为五个奴隶而引起爭訟，但是历王时代的銅器記載中則主要是分田，重新划分疆界，可以看出是奴隶所有制在过渡到土地所有制。（2）在散氏盘里田器比田还重要，尽管契約开始所讲是划分疆界的事情，但首先交割的却是田器，并且发誓說如果有隐瞞，不但要处罰，还要"傳弃之"，就是要通过邮車与众共弃之。但在交割"𥂴田"与"壮田"时却只說如果有隐藏必須处罰吧了。"田器"就是青銅农器，在当时銅已很貴重，是奴隶主的一批重要財富，显然比土地还要值錢。到了封建社会的小农經济，每个农奴自己要备銚鎒等农具，由于买不起青銅而要用价格低廉的金屬来代替，鉄农具就兴起了。农奴主是不用整备好农具的，原来奴隶主們所掌握的青銅农具也就被全部鎔毀来做其它用途了。但是在奴隶制将崩潰，封建制还沒有完全建立起来的时期內，奴隶主一定还要掌握大批农具，而它們的价值又高于土地是无疑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历王时代的社会性质正在过渡的时期。（3）土地在奴隶制的王朝里，原来是王所占有的，但像历王时代这样大規模地重分田地，訂立契約以后，土地是从这个奴隶主轉到那个奴隶主手中去的，土地私有制就这样逐漸建立起来了。春秋时代，"左傳"里常常記載着争田的事情，显然和土地私有制有关。"左傳"襄公十年，周王的叔父陈生跟伯輿爭訟，晋国的士匄聽訟，要王叔和伯輿"合要"，就是核对契約，由于王叔拿不出契来就輸了。可見有了契約是私有制的一种保障，"蓽門圭竇之人"的伯輿居然跟王叔来爭訟，契約是其中的一个关鍵。散氏盘最后一行說"厥佐执要史正仲农"。就是說史正仲农帮助訂立这个契約。契約的出現，也应該是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一个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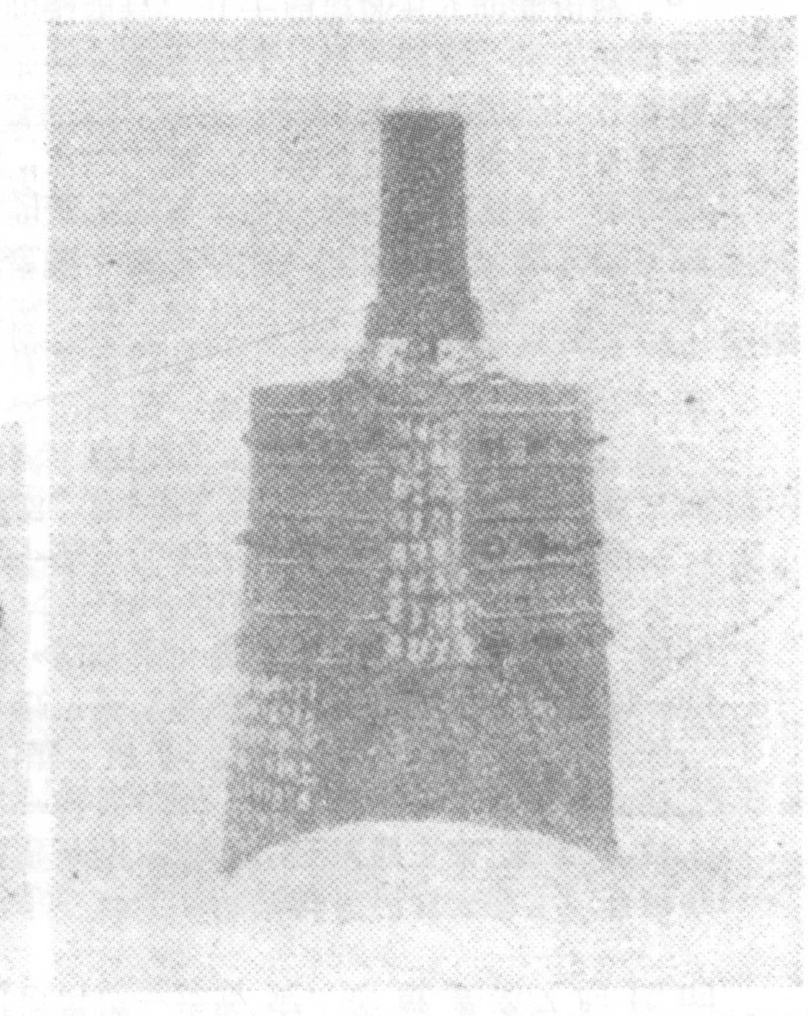
历王初即位时鄂侯馭方勾結南淮夷和东夷入侵，历王命西六师殷八师伐鄂侯并把他俘获了，这是在禹鼎上記載的。敔簋說南淮夷入侵一直到洛水两旁，王命敔去追御，打了一个小胜仗，也应該在历王时期。师寰簋說，淮夷原来是周朝的"𧶠亩臣"，就是需要交农业賦稅的奴隶，現在居然敢捕这許多商賈，背叛这些工事，在东国横行无道，周王开始命师寰去征淮夷，这个王也很像是历王。"后汉书"东夷傳說："历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但据銅器虢仲盨說："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是这次战役历王自己也参加了。宗周钟是历王自己銘功的一个大钟。它叙述南国服孳的入侵，王不但迎击，并且"扑伐厥都"，服孳派人来見了王，南夷东夷有二十六个邦都来見了。但钟銘开始說"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肇是开始，那末，宗周钟所記应該是历王第一次的南征。无㠱簋說"惟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伐南夷"，鄂侯馭方鼎說"王南征，伐角僪"。似乎历王的南征，不止一次。史記楚世家說："历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可見历王时在长江流域的威力是很强大的。

从这三方面綜合起来看，周历王在周王朝已經衰微以后，頗想振作有为；他在經济方面曾有一番改革，重分土地，为的要收賦稅；另一方面，他曾几次南征，想开拓疆土。但由于他的許多新办法对奴隶主們的既得利益有矛盾，对人民仍是残酷压迫，奴隶主們說他好利，人民对他沒有好感。所以大家起来把他轰走了。但是他在社会經济政治文化上都留下很大的影响，宣王所謂中兴，实际上还在继承他的一些办法。所以"国語（3）周語"王子晋說："自我先王历、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又說："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始安之，其难也如是。历始革典，十四王矣。"可見周历王时曾經推翻旧的典章制度而采用新办法。这些新办法的原意是挽救奴隶社会的崩潰，而由于各种历史条件，恰恰变成为轉入封建社会的一个过渡时期。这一个大轉变当时人是清楚的，而从汉以后的历史学家就不知道了。所以这些銅器資料是十分宝貴的。我們現在只从銅器銘刻来看，历王之前和历王之后也显然是两个不同的时期，历王时代的长篇重要銘刻就特别多；銅器的种类、造型、图案、文字的书法，也都有剧烈的变化，都可以看出"历王革典"的說法是有道理的。

在两千八百多年前这个大变动里的許多历史資料里面，毛公鼎、散氏盘和宗周钟尤其重要，这是中国古代文化遺产中的瑰宝。我們六亿五千万人民决不允許美帝国主义者阴謀劫夺这些瑰宝。蔣介石集团也根本无权移动这些文物。这些文物无論被盗劫到天涯地角，我們一定要把它全部追回。







左：毛公鼎

中：散氏盘

右：宗周钟

摘自《光明日报》1961年2月2日第4版

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环、玉瑹"新解

——駁汉人"蔥珩佩玉"說

唐 兰

毛公鼎記周王賞給毛公厝的服飾有"朱市（韍）悤黃（蔥衡）、玉环、玉瑹（瑹），"番生簋所記除"蔥衡"后多出"鞞鞍"外，大致相同。西周金文常有賞"市"的記載，盂鼎和邢侯尊都有"裳、衣、市、舄"的賞錫，"市"次在"衣"与"舄"之間。《說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篆文作"韍"，是秦汉以后的形声字。古书有写作"芾"，也有写作"紱"、"黻"、"祓"的，还有写作"綍茀"的。

西周金文沒有見过"韠"字，《檜風·素冠篇》"庶見素韠兮"，是西周末期或东周初期的詩。《仪礼·士冠礼》"主人玄冠、朝服、緇带、素韠"。又說"緇带爵韠"。《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带、緇韠"。《大戴礼·公冠篇》："朝服素韠"。都是春秋以后的記載。《礼記·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韦。"郑玄注說：朝服用"韠"，祭服用"韍"，是"尊祭服，易其名耳"。但《玉藻》在說"韠"的制度后，紧接着說："一命縕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說文》韠字下引"一命縕韠、再命赤韠"，可見許愼所見本这一节作"韠"，不作"韍"。《玉藻》的"君朱"，就是《周易》的"朱紱"；《特牲饋食記》的"緇韠"，是西周金文常見的"戠市"，都可以証明"韠"就是"韍"。《詩經·采芑篇》："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是方叔率領軍队南征时所穿的"命服"。《車攻篇》："赤芾金舄，会同有繹"，是諸侯們朝周王时所穿的。可見"韍"不一定是祭服。《特牲饋食記》的"朝服、玄冠、緇带緇韠"，郑玄注："于祭服此也"，那末朝服的"韠"，也可以是祭服。可見"尊祭服异其名"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段玉裁《說文》注推許愼的意思是："卑者称韠，尊者称韍"，也是附会。《玉藻》說："韠、君朱"，可見不限于卑者。

其实"韍"和"韠"，只是时代不同，名称各异。春秋时代的"韠"，在形制上跟西周时代的"韍"，可能略有不同，但大体总应該是承襲旧制的。秦汉以后，"韠"的服制已廢除，汉朝学者，对西周时代的"韍"，更不清楚了。《礼記·玉藻》和《杂記》对"韠"的形制記載独詳，显然是礼学大师們口头上保留下来的。揚雄《方言》、刘熙《釋名》則只就当时所能見到的妇女們的蔽膝来說了。

关于"衡"，汉朝人知道得更少。玉藻的"一命縕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赤紱蔥衡"，是流傳下来的唯一的資料。《曹風·候人》的毛萇傳作"一命縕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衡"作"珩"是同音通用。《小雅·采芑篇》"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蔥珩，"毛傳："瑲珩声也，蔥蒼也，"意思是用蒼玉来做的佩。《周礼·玉府》郑玄注引詩傳："佩玉上有蔥衡，下有双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間。"《国語·晋語》韦昭注引詩傳："上有蔥珩，下有双璜。"都以"蔥衡"为佩玉，《說文》："珩佩上玉也，所以节行止也"。但屬于"韍"的"衡"与佩玉的"珩"，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把它們混而为一是錯的。《采芑篇》的"有瑲蔥珩"，如果是佩玉，又怎么能为"命服"呢？"有瑲"与《周頌·載見篇》鞗革有鶬"的句法相同，《說文》"瑲"字下引詩正作"鞗革有瑲"。鞗革不能說有声音，所以毛傳說"言有法度也，"郑玄說"鶬金飾貌，"那末，"蔥衡"的"有瑲"，也决不是"珩声"。

"衡"究竟是什么，可以从西周金文来考查。西周金文在这一方面的記載很多，如：

"赤市、悤黃"見毛公鼎，番生簋。
"赤市、幽黃"見伊壺，曶壺，南宮柳鼎。
"赤市、幽亢"見趞鼎，盠方尊、盠方彝。
"赤市、朱黃"見頌鼎、頌壺、頌簋、师艅簋、寰鼎、寰盘、休盘。
"赤市、朱黃、中絅"見师酉簋。
"赤市、朱亢"見何簋。
"赤市、同𦄂、黃"見鄘簋。
"赤市、五黃"見师克盨。
"市、五黃"見师兌簋。
"戠市、同黃"見趞曹鼎、趩尊、免尊、师奎父鼎、师詢簋。
"叔市、参同、中悤"見大克鼎。
"叔市、金黃"見师𠭯簋。

通过这些資料，我們可以确信"衡"不是佩玉。

第一，在金文里有"悤黃"、"幽黃"、"朱黃"和"金黃"，"悤、幽、朱、金、"是顏色，但决非玉色。《說文》："繱帛青色也"，"黝微青黑色"，"絑純赤也"，"黚黃黑也"，都是染出来的顏色。《尔雅·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青謂之蔥，黑謂之黝。"郝懿行《尔雅义疏》說："青謂之蔥，黑謂之黝是从青入黑法。故《說文》以为微青黑色也。《玉藻正义》引孙炎云黝青黑，蔥則青之异色，与《說文》合。《周礼》序官：《掌染草》注：染草：藍、蒨、象斗之屬。賈疏：藍以染青，象斗染黑，是矣。"那末，做《尔雅》的人还知道"蔥衡"和"幽衡"是染成的。"衡"是可染的，应当是皮、革、絲、麻等制成的。

第二、金文屢見"同黃"，师酉簋"赤市朱黃中㬎"，"㬎"就是"絅"。《詩經·卫風·碩人篇》《郑風·丰篇》都說"衣錦褧衣"，《列女傳》引作"衣錦絅衣"，《礼記·中庸》："衣錦尚絅"，《尚书·大傳》作"衣錦尚蘔"。《說文》："褧檾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又："檾，枲屬。詩曰衣錦檾衣"。从金文来看，西周时代，这个字作"同"或"絅"，其它都是后起的形声字；由衣服說是"褧"，由草本說是"蘔"，由麻屬說是"檾"。本草称为"苘麻"，就由"同"字而加上草旁。"苘麻"又称为"白麻"，郭沫若同志认为是"貝母"是錯的。这是一年生的錦葵科植物。莖皮纖細洁白，可以編索，織布，但质地不坚固。麻布生产比絲織品早，在錦衣上加上苘麻的单衣，所以說是"反古"。金文"同黃"是用苘麻織成的"衡"。鄘簋說："同𦄂、黃"，是"同𦄂"与"同黃"。"𦄂"即"䍃"字，应該讀为"褎"《說文》，"緶也。"又"緶縺衣也。"《汉书·賈誼傳》："縺以偏諸"，顏师古注："謂以偏諸緶著之也"。那末，賞給鄘的"赤韍"是用苘麻来縫緝下面的，同时又有"絅衡"。根据这些記載，"衡"可用苘麻織成，那末，"蔥衡"与"幽衡"，应該是絲織的。

第三，据师克盨說："赤市五黃"，师兌簋說："市五黃"，可見一个"韍"不只一个"衡"。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里主張"五"是色，"断非数目"。但大克鼎說"叔市、参同、䓣（中）悤"，三个"絅衡"中間夹着两个蔥"衡"，就是"五衡"了。师酉簋說："赤市朱黃中絅"，也必須有叁个"衡"或五个"衡"，才能在"朱衡"中間有"絅衡"。郭沫若在"釋黃"一文里对这两例說"意未能明，"而断言"五衡"是"断非数目"，显然是錯的。汉朝学者把"蔥衡"誤釋为佩玉，郑玄《玉藻》注說是"佩玉之衡也。"說是佩玉是錯的，把"衡"当作横的意思还是对的。但后来有些人却把"蔥衡"改为"双衡"，說玉佩里既有双珩，又有双璜，都是直悬的。近年来，郭沫若同志主張"双珩"說，郭宝鈞則主張"蔥珩"說，如果知道一个"韍"可以五个"衡"，那末，这种聚訟紛紜，就大可不必了。

第四，盂鼎說"裳衣市舄"是四种服飾。《詩經·車攻篇》說："赤芾金舄"，以"芾舄"連称。师𠭯簋說："錫汝叔市、金黃、赤舄"；师克盨說："赤市、五黃、赤舄"；𠂤壺："玄衮衣、赤市、幽黃、赤舄"；都把"黃"次在"市"与"舄"之間，可見"衡"是屬于"韍"的服飾。西周时代的"韍"虽不能詳，但春秋以后的"韠"，記載得很清楚。《礼記·玉藻》"韠，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带博二寸。"《杂記》"韠长三尺，下广二尺，上广一尺，会去上五寸，紕以爵韦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前代学者都认为就是"韍"的形制。古代尺短，"长三尺"，不过現在市尺两尺多。"韍"以蔽前，从腰际垂到膝上，所以采菽說"赤芾在股"。"韍"金文作"市"是象形字，《說文》"从巾，象連带之形"，《卜辞》𠦪字偏旁的㡀，是"市"字的原始写法，上面一横是带，中間的上窄下寬部分是"韍"，下面的三个垂笔是"紃"。后世文字多把肥笔改为线条，把五字改为王，同样也把㡀字改为"市"了。《玉藻》郑玄注說"凡佩系于革带"。孔穎达正义說："韠佩并系于革带者，以大带用組約其物細小，不堪悬韠佩故也"。两家之說不可尽信，因为系革带或系大带，是由于时代不同或好尚不同，腰系大带就无須再系革带。"韠佩"并不太重，系在絲麻所織的带上是毫不成問題的。（《杂記》所說"韠"肩上的革带則和容刀上的革带一样，是用以系到腰带上去的，是直悬的带而不是横束的腰带，不应混淆）。但"韠、佩"虽可同系在带上而是不同的两类器物則是很明显的。"韠"是命服，"佩"是玉佩。司馬彪《輿服志》說："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韍，貴賤有殊。……五霸迭兴，战兵不息，佩非战器，韍非兵旗，于是解去紱佩，留其系璲"。可見"韍、佩"不应相混。如果"韍佩"并举，就不应該把重要服飾的"韍"加上佩玉中的一事；如果"衡"确是玉佩，就不应該插入"韍舄"之間。金文"衡"在"韍、舄"之間而有时只說"韍、舄"，可見"衡"是屬于"韍"的，举"韍"可以包括"衡"，那末，"衡"决不是佩玉；是十分明显的。

第五，古书的"衡"，金文作"黃"，吳大澂《說文古籀补》以为"古横字，通作黃，今經典横字多作衡。礼：一命縕韍幽衡，衡佩玉之横也"。郭沫若同志作"釋黃"。认为"此說殊有未安"。他說"錫佩"为什么只錫"佩上之横"，因此，說："黃"是佩玉之"珩"的本字而"衡"乃假借字。又說："黃字实古玉佩之象形也"。但郭氏的說法，漏洞更多。《說文》"璜半璧也"。召伯虎簋："余惠于君氏大章（璋），报寝氏帛束，璜"，可見西周已有"璜"字，《山海經·海外西經》說："夏后启佩玉璜"，《左傳》定公四年傳有"夏后氏之璜"，可見"璜"的历史很古，如果"市黃"的"黃"是佩玉，那末，为什么不是半璧的"璜"，倒反而是"珩"呢？其实"黃"字古文，象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礼記·檀弓》"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跟佩玉之形，全无关涉。"市黃"的"黃"，金文或作"亢"，都应該讀为"横"。古代字少，借同音字来代用的方法，是极常見的。《卜辞》"黃尹"就是《詩經》的"阿衡"，《尚书》的"保衡"。古书中"纵横"就是"从衡"，"連横"就是"連衡"。《說文》："横闌木也"，《詩經》說"衡門之下。"可見"黃"或"横"可以用"衡"来替代。"衡"和"珩"都从行声，"衡"字可作"珩"，也可作"桁"（《仪礼·既夕》"皆木桁"，《礼記·杂記》作"衡"），也是同音通借。屬于"韍"的"衡"，汉人以为是"横"的意思，是很对的，只是解釋为佩玉就錯了。其实，《賈子新书·容經》等书所說的"上有蔥衡，下有双璜"等話，是战国时流傳下来的旧說。"蔥衡"本身不是佩玉而是系佩玉的带，"韍"和"佩"都是系在"蔥衡"上的。西周金文以"市、黃"对称，《仪礼》"緇带素韠"，"緇带爵韠"，"緇带緇韠"，都把"带"和"韠"对称。"韠"既然就是"韍"，"带"当然就是"衡"了。"上有蔥衡，下有双璜"，是指系在蔥色的"衡"（带）上的玉佩，主要是"双璜"。"璜"其实就是"珩"，"璜"是古字，"珩"是春秋以后的新字，所以《国語·晋語》說："白玉之珩六双"，"珩"以"双"計，可見就是"璜"。战国时代的白玉的璜是我們現在常能看到的，故宮博物院就藏有极精美的双璜。自从《詩經·采芑篇》把"蔥衡"写成"蔥珩"，訓詁家誤认为佩，玉才出現了"蔥衡"是玉佩上面一块横的佩玉的說法。而由于《晋語》說"白玉之珩六双"，又有人要把"蔥珩"改成"双珩"，于是变成了"上有双珩，下有双璜"，"珩"与"璜"究竟应該如何分别，言人人殊，就越搞越糊塗了。

从上面五点分析，"韍"上的"衡"是系"韍"的"带"，它可以多到五道，可以用苘麻織成，也可以絲織，染成蔥、幽、金、朱等色。我們可以再进一步断定，这就是秦汉时代的"綬"。

《續汉书·輿服志》說："解去韍佩留其系璲"，是說春秋以后"韍佩"逐漸廢弃而"系璲"还保留下来，那末，"綬"不应該是新的东西。《說文》："綬、韍維也"，可見"綬"是系"韍"的带，"韍"廢而"綬"存。"綬"就是"衡"和"带"的新名称，跟"䍁"就是"佩璲"的新名称是同一的例子。汉代的綬，据《輿服志》等书所說，长的近三丈，短的也有丈二尺，寬一尺六寸，絲多到五百首（每首二十根絲），用以系"韍佩"，圍腰若干道，都是不成問題的。汉代的"綬"，已都用絲織，有"黃赤、赤、綠、紫、青、黑、黃"等色，用以区别貴賤等級。当然，汉代的"綬"比起西周的"衡"来，是会有很多差别的，这說明每一事物都在不断发展与变化，但"衡"是"綬"的前身是无可疑的。

司馬彪說："紱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汉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双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为大佩，衝牙、双瑀璜，皆以白玉"。好像"綬"和"双印、佩刀、大佩"等等都是后来新加的。其实《礼記·玉藻》說："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緇）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縕組綬，孔子佩象环五寸而綦組綬"。可見战国时期，用以系玉佩的，已經称为"組綬"。所謂"双印"，如果只指"剛卯"，当然是汉代的。但《后汉书》注引汉旧仪說："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为方寸璽，各服所好"。可以說明后汉时代的双印是从战国时代佩"印"和"綬"的風气发展来的。还有佩刀，就是"容刀"，番生簋在"蔥衡"下有"鞞鞍"，"鞞"是刀室，鞍是系刀的革带，是汉代还保存的古制，而不是新加。至于汉明帝时的"大佩"，則是战国时代玉佩的复活，也不是新加的。

毛公鼎和番生簋都有"玉环"；《礼記·玉藻》說"孔子佩象环五寸而綦組綬"，司馬彪說"紫綬以上，䍁綬之間得施玉环鐍云"，可見"玉环"是系在"衡"上的玉佩。毛公鼎、番生簋又都有"玉瑹"《广雅、釋器》"瑹、珽、笏也。""瑹"或作"荼"，《礼記·玉藻》"天子搢珽，諸侯荼。"《大戴礼·虞戴德篇》："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汉书·郊祀志》注解釋"搢紳"两字，說，"紳大带也，搢插也，插笏于大带革带之間。"《晋书·輿服志》說"古者貴賤皆执笏，其有事則搢之于腰带，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带也。"毛公鼎、番生簋都把"玉环玉瑹"跟"赤韍蔥衡"連在一起，可見"蔥衡"就是"大带"或"腰带"，也就是秦汉时代所謂"綬"。

总起来說，"韍衡"是西周时代貴族的命服。"韍"是皮制的蔽膝，"衡"可以是革带，也可以是絲或麻織的带。"衡"是系"韍"的，但也可以佩容刀和玉环，插玉笏。春秋时"韍"改称"韠"，"衡"改称"带"。以后，玉佩盛行，璽印兴起，也都系在这"带"上，而"韍"漸逐廢弃，"带"則改称为"綬"。秦汉时期，玉佩又不行，只剩"印綬"，至多加上佩刀与玉环以为点綴。因此汉朝学者已經不知道"綬"就是"衡"，而誤把"蔥衡"当作佩玉。东汉时尽管又恢复"韍佩"，但已非古制了。两千多年来，"韍"与"衡"的制度，久已失傳，今天，如非掌握大量西周金文資料，对汉代学者所造成的錯誤是很难糾正的。至于玉佩的制度，由于"蔥衡"不是佩玉，过去学者的許多說法，都已失去根据。像：郭沫若同志的双珩說，郭宝鈞先生在《古玉新詮》里的蔥珩說，都是以"蔥衡"为佩玉为出发点的，就也都需要重新来作分析研究了。

摘自《光明日報》1961年5月9日第3版

西周重器毛公鼎

——駁論澳洲巴納博士誣僞之說

張光遠

前言

毛公鼎是近代舉世聞名的一件寶物【見圖版壹】，由於它的腹部內壁，鑄有五百字長篇的銘文【見圖版貳、叁、肆】，使它成爲所有出土商周銅器的銘文之王【註一】；同時它在研究中國上古信史的學術地位上，也佔據重要的一頁，尤其是它對西周晚期宣王力圖中興之事，提供珍貴的文獻。

這件尊貴的寶鼎，自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由民間呈獻歸公後，迄今二十六年，一直受到妥善的維護，如今安放在本院商周銅器展覽室，專櫃展出，備受各國觀光人士讚賞，而中外的文史考古著述，無不尊爲中華國寶、西周重器。

但在毛公鼎呈獻歸公之前，則曾數經私人祕藏，故清末民初的金石古文字學家，最多只看到毛公鼎的銘文墨搨，無人能見原器的廬山眞面目，因此難免滋生誣謗之辭；甚而有少數對古文字學不精的人，因未能識讀全銘而反出狂言，譏其譌舛凡雜，空泛不成文體，直以僞器視之。今則毛公鼎原器在博物院公開展覽，人人得見寶物原貌，但又因爲它的器身表面，有着很多大小不等的坑點，顯出粗糙之疵，於是物議迭起！近年來，有澳洲研究商周銅器的巴納博士（Dr. Noel Barnard），竟據其一己成見，並徵引舊時一、二中國學者誣僞之辭，大肆撰文攻詰毛公鼎是一僞器，尤其恣意宣稱它完全出於近世所造，古時根本無此器物，致使歐美博物館界受其蠱惑不已！

巴納博士宣稱毛公鼎是件近代僞器的論說，見他評鄭德坤著中國考古學卷三周代之中國的書評中【註二】，當我審慎地拜讀了此一鴻文之後，我深深敬佩這位外國學者能夠那樣有興趣地研究中國的商周銅器之學，甚且還涉獵到中國古文字學的範圍，眞謂不易！可是我也要坦率的說：巴納博士錯了！在他有關毛公鼎的重要論點中，我沒有讀到一點是對的，這是多麼遺憾的事！現在我就遵循巴納博士的論點，逐一提出反駁，以證毛公鼎絕非近代僞造之器；同時在它本身也具有足夠的特徵，可證其爲西周器物無疑。

本文係分二章詳作考說，其目如下：

第一章、眞假是非九大誤解

第二章、毛公鼎的辛酸史話

第一章　眞假是非九大誤解

澳洲巴納博士在他評鄭德坤著中國考古學卷三周代之中國的書評中（以下簡稱「書評」），濫稱毛公鼎不論器物、銘文等都是出於近世的僞造，綜其要旨，約可歸納九點，如下：

一、毛公鼎銘文中「父厝」式的名銜結合是不可能的。

二、毛公鼎的上半部銘文是抄襲來的。

三、毛公鼎是出於陳介祺的僞造。

四、毛公鼎冶鑄的素質太差氣泡太多。

五、毛公鼎腹底的粗糙范線是外行所鑄。

六、毛公鼎「把手」的形狀是罕見的。

七、毛公鼎每隻脚後的符號毫無作用與意義。

八、毛公鼎底范上的雙線三角形紋是一種錯誤的設計。

九、毛公鼎銘中的「隹」字偏旁不合「字體結構不變律」。

因此，巴納頗自滿地說道：

「當我們斷定一件銘刻的藝術品爲贋製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具有二、三個或是更多無關的準則，基於這些準則，我們方能做出最後的判斷—這是我個人所遵循的一個法則。」

既然巴納能從毛公鼎上找出偌大的九點破綻，難怪他非常果斷地宣判這件舉世所尊的毛公鼎，是一件假造的僞器！

然而，當我反覆詳細地研考過巴納這篇「書評」之後，我總覺得，儘管巴納採取了西方各種科學的分析比較證法，來鑽研中國商周時代的銅器及彝銘，方法固有可取，但對中國古代文化與藝術的內涵，却還隔着一層「自然薰陶」的高牆，礙難眞正窺得東方文明的堂奧。就以彝銘的鑒賞來說，中國人在自己文化的「自然薰陶」下，大多數人對書法藝術的理解，自小耳濡目染，好壞眞假，都有幾分潛意識的鑒賞力，而西方人士生活在不同的習俗下，究有幾人能夠解得個中美感？因此，巴納對毛公鼎所提出的九點異議，我們站在學術求眞的立場，認爲他還欠深入，論據失實，於是他這九點異議，也就變成九點誤解了！

茲就巴納博士的九大誤解，依次提出商榷。

第一誤解：毛公鼎銘文中「父厝」式的名銜結合是不可能的

巴納在「書評」裏，對毛公鼎銘中的「父厝」指責道：

『這種「父厝」式的名銜結合是不可能的—「父」字只能跟「天干」之一的字連用，而且這樣兩個字的結合，只用來稱呼已死的人，「毛公鼎」銘文的編者，並不懂得漢以前的這種用法。』

當我還未正式駁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對毛公鼎先作一個簡單的認識：根據我的考證，毛公鼎是西周宣王元年（827B.C.）鑄造的（專文容後發表）；這件器物的主人翁是毛公厝，他係周武王之弟毛叔鄭的後裔；毛叔鄭在成王之世，乃屬叔輩諸侯，故有毛叔鄭之稱，當然也可稱之毛公鄭。之後西周各王，輩份皆低，故毛氏每代之世襲正傳，一直被尊爲「毛公」（如同周公、召公等是）；本器的主人翁毛公厝無疑就是周宣王的叔父，毛公厝也就是毛叔厝之謂。銘文內容的大意是：周宣王新立，有中興之志，乃向叔父毛公厝訓誥先王肇建周室之艱巨偉大，現正國勢瀕危，特册封毛公厝爲冢宰，掌理朝廷內外的大小政務，勉其秉公處事，以興周室；最後厚賜毛公，毛公厝爲感謝天子皇恩，於是作鼎垂示子孫。在本器銘的誥辭中，周宣王即用口語尊稱他的叔父毛公厝爲「父厝」。

巴納即認爲這種「父厝」式的名銜結合不可能。按周初擁有天下，大封諸侯，其凡同姓者，多屬武王之弟，及至成王年幼即位，其所以用「父」字名銜尊稱其同姓伯叔諸侯者，實因延用殷禮尊稱諸父（伯、叔父的通稱）爲「父」的舊習—高鴻縉對此有所解說，云：

『殷紀：「盤庚卒，弟小辛立；小辛卒，弟小乙立；小乙卒，子武丁立。」甲文武丁之時，祀其先王，稱盤庚曰父庚，小辛曰父辛，小乙曰父乙。又廩辛康丁同爲祖甲之子，而武乙爲康丁之丁；武乙之時，祀其先王，稱廩辛曰父辛，康丁曰父丁，是可見殷人稱父與諸父，均曰父也。』【註三】

殷代流傳給現在的文獻，只有銅器銘文及甲骨卜辭兩項資料，可惜這些資料都是文簡辭約的銘刻。前者大多以族徽署記，及追享父祖爲主，晚殷偶有較長的銘文，但都沒有超過五十字的，即使有些征伐記事，也都簡單得很；後者則屬占卜之辭，純係殷代生王向死王祭享問吉的記錄；因此我們今日所能看到殷商的這兩種第一手資料，可以說大多是生者對死人之間的事物，而生者與生者之間那種複雜相關的文獻，却尠有所見。

到了周代，甲骨卜辭之事不興，後世也始終未見周代有此遺物；只有銅器獨盛，而銘文增長，百字以上的長篇很多，內容漸見充實複雜，已不單是生者對死人之間的事物，漸多生者與生者之間複雜相關的記事出現，如其內容擴及祭祀典禮、征伐紀功、賞賜錫命、書約劑、訓誥群臣、稱揚先祖等等紀事【註四】，成爲我們今日研究周史最重要的第一手資料。

巴納認爲「父」字只能跟「天干」之一的字連用，而且這樣兩個字的結合只用來稱呼已死的人。很明顯的，這只說明了它是生者對死人的尊稱用法，但絕不能即以此限，而指責生者對生者尊稱之不當！「父厝」乃屬生者對生者的尊

稱，並且是出於「王若曰」的命辭之中。

也許有人要問：周代已多生者與生者之間的複雜文獻了，爲什麼彝銘上只有毛公鼎獨見「父厝」式的名銜？

不錯，撇開春秋戰國的彝銘不講（因爲多係列國自作之器，不受周王封錫影響），西周所見出土的彝銘，確實只有毛公鼎在命辭中用「父厝」式名銜的稱呼，但我們必須深入去瞭解下列兩種眞相：

第一，西周所有出土的銅器，除了少數係王室自作的外，大多數是公卿大臣因功受周王封賞後，爲了答謝天子皇恩，並追享父祖、炫示子孫而作之器；因此彝銘上的中心人物，大多以西周各王與器主二者爲本。若是周王對器主直接作呼名喚字的，也只在口語式的錫命訓誥時才有之，但西周彝銘屬於錫命訓誥之類者，並非很多，除毛公鼎外，如大盂鼎、師虎殷、蔡殷、大克鼎、師匌殷、頌鼎等是。

第二，毛公厝的身份，是周宣王的叔父，已見前述；西周自成王繼承武王而立，至平王東遷以前，其間只有十一王而已，此十一王自然未必都要請其諸父來朝廷任職，因此這種用於命辭作「父厝」式的名銜尊稱，在西周彝銘中未見同例，是當然的事。可能是在成王之後，只有宣王才擢封他的叔父毛公厝來輔翼王政，巴納若只知從那些身份不相當的彝銘中（如大盂鼎、師虎殷、蔡殷、大克鼎、師匌殷、頌鼎等，都不是周王對諸父的錫命訓誥），或內容不相類的彝銘中（亦如上舉六器），去查證「父厝」式的名銜尊稱，豈不枉然？

西周彝銘的狀況既然如此，我們怎能因毛公鼎上有一個珍貴的特例，而少見多怪，妄生非議呢？中國學者從事考據工作，對查證經書，素予重視！就以「父厝」式的名銜之例來說，其在同時代的金文中，既無同例可徵，那麼再稽查其同時代的經書作證，也應該是有効的。尚書是一部研究中國秦代以前古史的重要文獻，在這部載籍裏，便有類似「父厝」式的名銜尊稱可稽，如下：

父師——一、見於商書微子篇（今文、古文皆有）。

按：微子乃紂王長兄【註五】，箕子是他們的叔父，在紂王朝中任太師【註六】，所以微子用「父」字加官銜「師」字，而以「父師」尊稱其叔箕子，未用「父箕」，是因箕子已有「太師」官銜之故。後世直解「父師」爲「太師」，並予誤用，實在沒有深究到這一層關係；司馬遷著殷本紀，只用「太師」，不取商書微子所用「父師」的尊稱，這是正確的。

二、見周書畢命篇（今文無，古文有），康王尊稱畢公亦用「父師」。

按：畢公原是文王的庶子，也是武王之弟，成王的叔父，康王的叔祖父（叔公）。成王將崩時，曾命召公、畢公輔翼康王；康王於十二年六月册命畢公前往成周（今洛陽）去治理殷民，雖然畢公是康王的叔祖父，因當時係代周公爲太師，故康王在命辭中仍以「父師」尊稱。【註七】

父義和—見周書文侯之命篇（今文、古文皆有）。

按：晉文侯的祖先也是周成王的弟弟【註八】，文侯之命篇中周王（以前學者多指是平王）的輩份低於晉文侯，故以「父義和」尊稱他的叔父。「義和」即晉文侯的名字。

尚書中「父師」及「父義和」多在「王曰」或「王若曰」的命辭開頭出現，而毛公鼎中「父厝」式的名銜尊稱，正和彼用法相同，足證毛公鼎銘文中這種「父厝」式的名銜結合在商周之世是存在的，是有史可徵的！顯然毛公鼎的五百字銘，根本就是西周的一篇誥命之辭。

基此，我們可以發現商周時代一項尊稱的禮俗，就是——

一、生者對其已死的父親或伯叔父，都以「父」字與「天干」之一的字連用來尊稱，如父庚、父辛、父乙等是。

二、生者對其在世的父親或伯叔父，都以「父」字與他們的官銜或名字連用來尊稱。用官銜者，如王稱其在世之父叫「父王」，稱伯叔叫「父師」；用名字者，如稱伯叔叫「父厝」、「父義和」者是。

其他那些周王與公卿大臣之間，原無親屬關係者，則周王在錫命訓誥中，當然不能用「父」字去尊稱任何人！如西周彝銘在「王曰」或「王若曰」的命辭起句，直呼臣子之名者，有——

令（見令鼎）、盂（見大盂鼎）、逌（見逌鼎）、彔伯𢦚（見彔伯𢦚殷）、善（見善鼎）、虎（見師虎殷）、牧（見牧殷）、同（見同殷）、蔡（見蔡殷）、揚（見揚殷）、克（見大克鼎）、師匌（見師匌殷）、𨑜（見𨑜盨）、師嫠（見師嫠殷）、𢦚（見𢦚殷）、頌（見頌鼎）等等。

如尚書中直呼臣子之名者有——

封（見康誥及梓材）、小子胡（見蔡仲之命）、君陳（見君陳）、君牙（見君牙）、伯冏（見冏命）。

至於西周彝銘中，多見白懋父（見小臣謎殷、師旅鼎等）、師雝父（見甗鼎）、伯雝父（見彔殷）、白犀父（見競殷）、師湯父（見師湯父鼎）宰𠭯父（見望殷）、師華父（見大克鼎）、函皇父（見函皇父殷）、叔向父（見叔向父殷）、師龢父（見師嫠殷、師兌殷）等，但這些人與周王之間，都不是叔侄的親屬關係，同時又都不在周王的錫命訓誥中出現，故不得與毛公鼎中「父厝」式的名銜結合相提並論。

巴納只知「父」字可與「天干」連用，而不知尚書中猶有類似「父厝」—即「父」字與人名連用之例可稽，這就失於拘執了。

第二誤解：毛公鼎的上半部銘文是抄襲來的

巴納在「書評」裏，對毛公鼎銘的文辭短語，置疑尤深，他說道：

『銘文裏有許多短語使人懷疑，最明顯的是「毛公鼎」上半部直接抄襲「書經」：「文侯之命」以及「師匌殷」的銘文。』

同時巴納還認爲毛公鼎銘有着：

「錯誤的上下文，以及不正確的文字用法。」

這種非難，對商周彝銘認識不深的人，可能覺得驚訝，其實我們讀讀淸末張之洞（一八三六——一九〇九）所發過的「狂語，就知道巴納之言有所持了。張之洞云：

「昨見陳氏收毛公鼎拓本，乃僞物也。何以言之？文字譌舛一，詞意凡雜二，通篇空泛三。如玄衣之玄，譌作8，徑是心；用伐（上文錫汝玄鉞）用征，伐譌爲歲；秬鬯一卣，積古款識有□□鼎（偶忘其名），文云秬鬯卣一乃倒文，此卣下亦多一橫畫，正與之同，而卣上復添一字；是譌舛也。雜萃詩書語言，如耿光、先正、厥乃德、辟乃辟、集大命、無射臨保（此四字最無理）等語；又如雍我小大猷（此類尙多），自今出入專命於外之類，皆不辭；是凡雜也。洋洋五百言，無一事一地一人，皆套語耳，古無此文體；此梅、閻諸君所以斥僞古文尙書者也；是空泛也。陳氏以千金買贋鼎，不亦傎乎！」【註九】

張之洞濫稱贋器的不僅毛公鼎一件，尙有盂鼎（銘二百九十一字）等，都在誣僞之列。

按毛公鼎的銘文長達五百字，它是已出土的所有商周銅器中銘文最長的一篇，比起尙書中有些誥命之篇還長！以毛公鼎所處的西周時代，其銘文高古崇奧，辭句難以讀解，甚且有些「短語」有其特殊的結構形式，這是理所應有的現象，王國維在他毛公鼎銘考釋序裡，說得好：

「顧自周初訖今垂三千年，其訖秦漢亦且千年，此千年中文字之變化，脈絡不盡可尋，故古器文字有不可盡識者，勢也；古代文字假借至多，自周至漢，音亦屢變，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故古器文誼，有不可强通者，亦勢也。從來釋古器者，欲求一字之無不識，一誼之無不通，而穿鑿附會之說，以生穿鑿附會者，非也；謂其字之不可識，誼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銘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吾輩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誼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卽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識，誼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註一〇】（「誼」或作「義」）

這一段至理名言，可以作爲今人研究商周銘文的「金科玉律」！我們不能以生於今世，或生爲異邦之士，因一時研究未深，識解未澈，便懷疑二千八百年前的「通行文字」，或通行「短語」之非，而遽斷毛公鼎銘是抄襲的僞作，像這樣的治學態度，恐怕是不夠矜愼的！

自從毛公鼎出土之後，卽被古董商人祕藏待價而估，之後陳介祺以千金重價購去，更是深藏不露；初時，只有少數

好古的金石文字學家，能够看到陳氏所贈的毛公鼎銘搨本，根本不知器物什麼形狀（詳見第三節），就如遇拱璧似的對此銘文搨本的皇皇鉅構，絞心考釋，計先有徐同柏、吳式芬、吳大澂、孫詒讓、劉心源等博識閎通之士，來爲毛公鼎開闢銘文考釋之路，繼有王國維、于省吾、吳闓生、郭鼎堂等踵武發明，晚近則有高鴻縉、董作賓等摩抄眞器，竭智稽校補釋，雖各家互有短長，見仁見智者終究難免，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自毛公鼎出土百餘年來，中國最少有過二十位博學鴻儒（如上所舉者），專心致志地爲它考釋，這些人都是博通經書，精研商周彝銘的專家，他們何嘗不知毛公鼎銘與書經文侯之命以及師訇毁三者之間的雷同，但却從未因此而妄予懷疑誣僞！相反的，更因爲此三者之間的雷同，互證彼此的眞實性。可見巴納這一點懷疑，是對西周的通行文字，或通行「短語」，認識不淸所致。

我們看毛公鼎銘的文辭，確有十多處與書經的文侯之命相似，有十七處與師訇毁銘相似【註一一】，這正是王國維所云：「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誼（同義）例」的相似，也是「古之通行文字」的相似，絕非張之洞所稱「雜萃詩書語言」或巴納所稱的「直接抄襲」；而且也不能說是限於「毛公鼎上半部」，因爲文侯之命通篇只有二一二字，還不及毛公鼎銘五百字之半，而毛公鼎銘的下半部（卽全篇中之第四、五、六段），乃周宣王對叔父毛公厝的加封與重錫，文侯之命的晉侯，並非朝中重臣，當然不會像毛公厝有那麼多的任命及賞賜，故毛公鼎銘的行文，要比文侯之命多了一大半。至於毛公鼎銘與師訇毁銘的相似處，是散見於全篇之中，絕非限於某一部份的。因此，我們怎能不顧它們內容的差異—身份的不同、受封官職的不同、賞賜的不同，竟單憑彼此一些文辭或短語上的相似，就斷定毛公鼎銘是「雜萃」或「直接抄襲」的僞作呢？

若必欲找出此三者中完全相同的「短語」，玆羅列如下：

一、毛公鼎銘與文侯之命——

「王若曰」

「丕顯文武」

「亦唯先正」

「嗚呼！閔余小子！」

「王曰」

「秬鬯一卣」

「馬四匹」

二、毛公鼎銘與師訇毁銘——

「王若曰」

「丕顯文武」

「臨保我有周」

「余小子」

「王曰」

「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

「扞禦王身」

「錫汝秬鬯」

像這樣完全相同的「短語」，及其他相似的文辭，在其他的西周彝銘中，也多少可以看到，如蔡毁（夷王時器）、㝬盨、㳄伯毁（皆宣王時器），如師兌毁（幽王時器）等便是；尤其㝬盨、師兌毁，另及彔伯𢦚毁（穆王時器）、吳彝與牧毁（皆恭王時器）、番生毁、伯晨鼎（厲王時器）等銘中【註一二】，周王所錫祭祀用的香酒及車乘上的許多裝飾配件，多與毛公鼎銘相同；甚且詩經大雅韓奕詩中（宣王時作品），亦有短語及輿馬名物與毛公鼎銘相類。難道說這都是毛公鼎「直接抄襲」的藍本？

但以上擧的「王若曰」、「王曰」、「余小子」、「丕顯文武」及錫物等短語，實在多屬周王錫命訓誥中通用的習慣用語，我們據此正可證明彼爲同一時代誥命用辭的通例，更證明彼爲同一時代的文獻或器物無疑。尤其上列各器所屬的年代，多在西周晚期夷王、厲王、宣王、幽王之時，那麼毛公鼎亦屬西周晚期之器，正是信而有徵。我們怎可反因毛公鼎銘上的一些短語，與其同一時代的彝銘相類，竟妄誣它是「直接抄襲」的僞作呢？相信這種疑眞爲僞，顚倒例證的研究方法，乃智者不取也。

現在我再專駁張之洞的錯誤：

所謂「文字譌舛一」—

按：毛公鼎銘有「朱芾蔥黃」句，意指朱色的韍服及青色的玉佩；「蔥」字銘作𢍺，經吳大澂考識後，王國維等皆從之，高鴻縉更考證爲蔥之象形文，其字「象蔥之地下肥莖（俗曰葱白），此處用爲青綠色。」【註一三】張之洞竟淆爲「心」字，而認係「玄衣之玄」之譌，我想張之洞是以「玄黃」讀解了，不自乖乎！

其次毛公鼎銘的第六段，當周王頒錫毛公大批用爲祭祀及征伐的貴重物品之後，曰：「用歲用征」，意謂：以上所錫贈品，供你祭祀和征伐之用；「歲」就是歲祭名稱，卜辭及書經洛誥見之，張之洞何只知「伐」而不知「歲」耶？

再者，毛公鼎銘有「錫汝秬鬯一卣」句，西周彝銘多此式，書經文侯之命亦同，「一卣」連寫，完全正確；「卣」下有一橫畫，甲骨文已有之，王國維以爲皿之省【註一四】，至確；此或張之洞未及見甲骨文面貌也！

所謂「詞意凡雜二」—

按：毛公鼎銘中依次有「弘厭厥德」、「耿光」、「先正」、「襄乂厥辟」、「恪勤大命」、「肆皇天無斁，臨保我有周」、「雍我邦」、「小大猷」、「歷自今，出入敷命于外」等句，今皆可解，張之洞未諳周金文，竟予誤斷句讀而自淆，豈能反斥毛公鼎「詞意凡雜」哉？

所謂「通篇空泛三」—

按：毛公鼎全篇五百言，共分七段，係銘記周宣王卽位之初，册封他的叔父毛公厝爲冢宰（宰相），輔弼周室，中興王業，並頒賞厚錫之事。其分段要旨如下：

第一段：銘記周宣王向叔父毛公厝追念先王們以仁德肇國，君臣一體而治天下，今則因一時喪德，特爲國家瀕危而憂！

第二段：銘記周宣王以要職册封毛公厝，掌理國政，効忠王室。

第三段：銘記周宣王加封毛公厝的權力。

第四段：銘記周宣王册封毛公厝土地，並告誡守法無私。

第五段：銘記周宣王再行加封毛公厝的兼職。

第六段：銘記周宣王厚錫毛公厝貴重之物，以爲歲祭及征伐之用。

第七段：銘記毛公厝爲感天子宏恩，並垂示子孫而作寶鼎。

像這樣一篇莊嚴凝重的西周誥命文獻，維繫着宣王中興大業的安危，竟被張之洞目爲「空泛」之篇，不自陋哉？

由此駁說，我們認識這位光緒皇帝的體仁閣大學士兼軍機大臣—張之洞，其古文字學養，實在不甚了了；若巴納博士未作深究，誤爲狂語所愚，當屬遺憾的事！

第三誤解：毛公鼎是出於陳介祺的僞造

巴納又誤信了衞聚賢所著中國考古學史（一二〇頁）一書的說法，在「書評」中云：

『陳介祺（此器之第一個收藏者）收養了一批有技術的刻工在他的廠肆裏僞造「毛公鼎」。如果我們仔細地翻閱陳介祺「簠齋尺牘」的影印本，我們將發現到在一八四〇年左右，他的書信中並未提及「毛公鼎」。大約就在這個時候，他假裝購買這件銅器，還假想它是由岐山來到北京的。實際上在他的書信中從未提到這件銅器！』

按簠齋尺牘共十二册（線裝），由羅振玉以隸書題署書名，內容大多輯印陳介祺致友人的親筆函札（部份爲抄錄者），時間限於淸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到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也就是陳氏晚年—六十歲到七十二歲

卒之十三年間的信件，實際上則只有陳氏六十歲到六十四歲，以及七十歲到七十二歲共八年之間的部份信件。首先我們要認清的，是在這部尺牘中，根本就沒有輯錄到陳氏六十歲以前的信件，更談不到陳氏「一八四〇年左右」有何書信，因爲一八四〇年時，陳氏只是二十八歲的人，還沒有作官，對外尚乏交遊；最重要的是一八四〇年左右之時，毛公鼎還未出土呢！（毛公鼎實出土於一八四三年，詳後考說。）這部屬於陳氏晚年的尺牘中，所函之友共有潘祖蔭（伯寅）、王懿榮（廉生）、鮑康（子年）、吳雲（平齋、退樓）等七人（見附表）；函中偶而談到的人有吳大澂（清卿）、李佐賢（竹朋）、吳式芬（子苾）、徐同柏（籀莊）等，這些都是當時收藏古器物，講究搨本，鑽研古文字，並多著述的名士；同時也談到大古董商人蘇億年。

當我仔細翻閱了陳介祺簠齋尺牘的影印本之後，除有上述明確的資料外，同時所獲的感想是：陳介祺（簠齋）是一個癖好三代古文字、善釋金文、收藏古器及搨本豐富、精於鑑別僞器、究心椎搨的人；同時也是一個人格完整的「君子儒」，試舉簠齋尺牘中片斷供參——

一、清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二十四日（一八七三），時陳介祺六十一歲，其致吳雲（平齋）函云：

「近日吉金直成一大時尚，贋器紛出，不可不慎，亦不可不辨，特不易言，亦不敢妄言，安得同志留心文字者共質之耶。」

二、同年癸酉七月廿九日陳氏致退樓（也是吳雲）函云：

「我輩所述，乃爲傳古人，非爲傳一己，古人傳則己亦必傳，是不可不公其心，求古人之是者，而我先爲傳之，正不必器之在我，惟專以拓爲貴，以圖爲備，……弟衰病一無所就，不能不爲古人重有望於君子，自問所愧其甚於此者多矣！」【註一五】

由這兩段實錄，卽證陳氏不是一個製造僞器，企圖欺世盜名、牟取暴利的敞肆小人！陳氏自幼隨父宦遊北京，當三十三歲的時候，自己考中進士，隨後卽在北京翰林院任編修之職，漸漸與各金石文字學家結識交遊，但任官四年，因他父親去世，遂告辭還鄉，從此不再出仕，以遊心古器及墨搨之收藏審釋而終老，後人或以「陳太史」稱之【註一六】，著作亦有十幾種之多（請詳第二章第一節專述），所以我所考識的陳介祺，實是一位淡泊名利的文人雅士，吾人宜毋胡謅妄誣古人！

再說，毛公鼎是清道光二十三年出土的（一八四三），那時陳介祺三十一歲；過了九年之後—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有古董商人蘇億年，才將毛公鼎售給陳介祺，陳氏此時剛好四十歲，歸隱濰縣已三年（請詳後文專述）；今簠齋尺牘既然只是陳氏晚年六十歲以後的書信，那麼陳氏當然無此必要向友人去透露他二十年前購得毛公鼎時所不願炫示的祕聞！我們以常理推斷，可以知道：先於這部尺牘之前，陳氏祕藏毛公鼎的事，早經物議平息了，因此，陳氏六十歲後的書信中，不再特意提及毛公鼎的事，難道值得懷疑嗎？同時，中國文人和外國紳士的處世態度，是大不相同的，外國紳士在今日自由社會裏，買到一件珍貴的古器，可能一再發佈新聞，喋喋大事炫耀不休！而中國文人在舊時君權封建下，則唯恐懷寶罹禍，橫遭不測！因此一得古器，卽祕藏自娛，這是古今中西心性不同，焉得無審？

其實簠齋尺牘中，就有二處與毛公鼎有關，只因未予特意標出，故難受注目，茲標列如下：

其一，簠齋尺牘第八冊，陳介祺在癸酉年八月三日（一八七三）致鮑康（子年）的信中有云：

「敝藏四耳𣪘，今日始釋定，亦爲毛器，頃甫脫藁，容再就正。」

按：陳介祺此時六十一歲，所稱「毛器」，就是指他二十一年前購藏的毛公鼎，他在五十九歲時（一八七一）曾撰周毛公𪓐鼎考釋（詳第二章第一節），所稱「頃甫脫藁」，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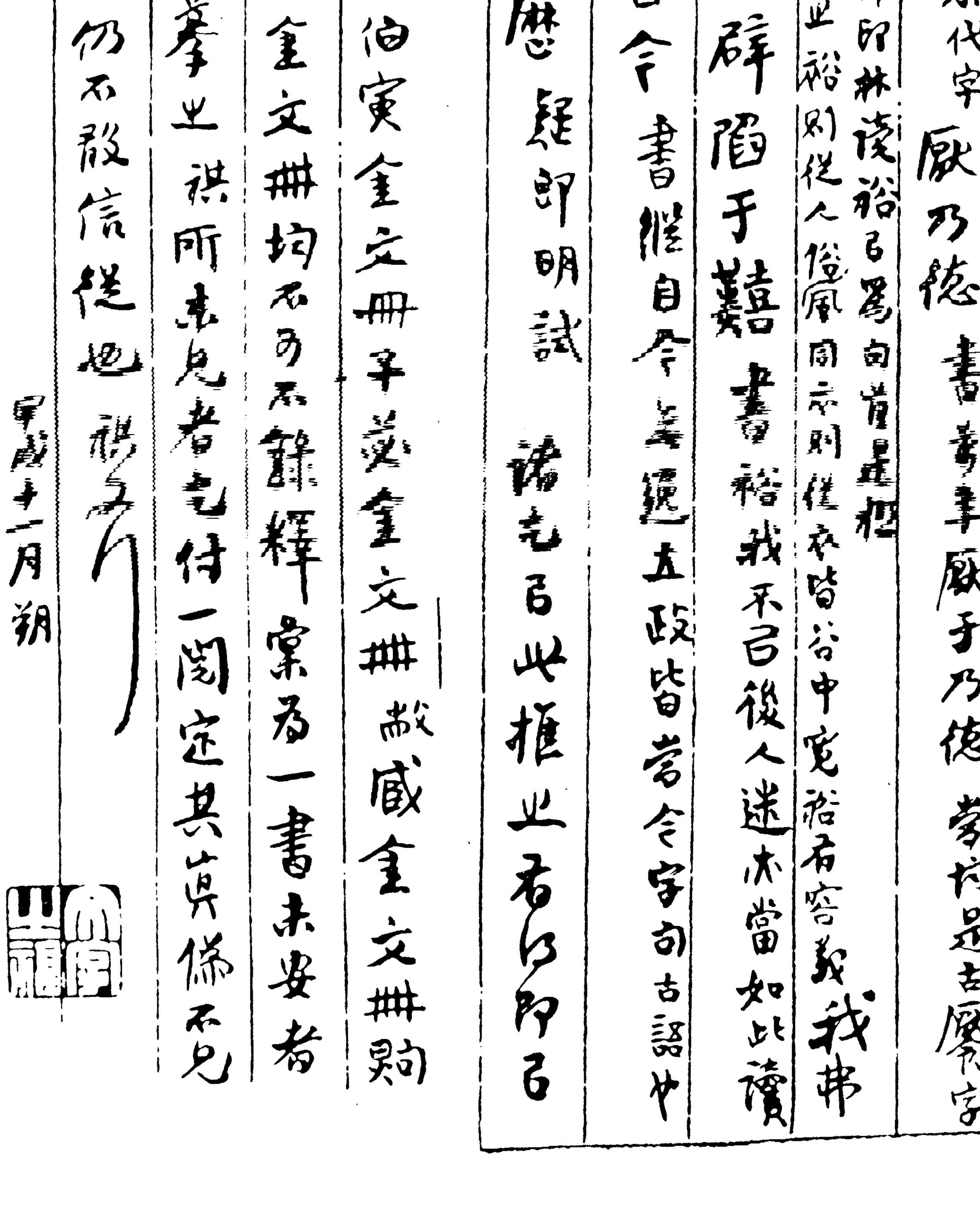
其二，簠齋尺牘第四冊，陳介祺在甲戌十月晦（一八七四）致王懿榮（廉生）的信後有十一月朔附函【見插圖一】。

按：此附函之第一、二、三句，卽今釋毛公鼎銘中之——

（附表）陳介祺簠齋尺牘十二冊之繫年及致函人物一覽表

清紀	干支	陳氏年齡	西紀	冊一—冊三	冊四—冊七	冊八—冊九	冊十	冊十一	冊十二	備註
同治一一年	壬申	60	一八七二			子年		平齋		鮑康（子年）此時六十三歲 吳雲（平齋、退樓）此時六十二歲
一二年	癸酉	61	一八七三		廉生	子年		平齋	伯寅	王懿榮（廉生）此時二十九歲 潘祖蔭（伯寅）此時四十四歲
一三年	甲戌	62	一八七四	伯寅	廉生	子年	雨帆		子年	
光緒元年	乙亥	63	一八七五	伯寅	廉生		韋卿		子年	
二年	丙子	64	一八七六	伯寅	廉生		味琴			
三年	丁丑	65	一八七七							缺
四年	戊寅	66	一八七八							缺
五年	己卯	67	一八七九							缺
六年	庚辰	68	一八八〇							缺
七年	辛巳	69	一八八一							缺
八年	壬午	70	一八八二				味琴			
九年	癸未	71	一八八三		廉生					
一〇年	甲申	72	一八八四		廉生					王懿榮（廉生）此時四十歲（他是後來發現甲骨文的第一人）陳介祺在此年七月二十日病卒（一八一三—一八八四）。

【插圖一】簠齋尺牘第四冊陳介祺在甲戌十月晦（一八七四）致王懿榮（廉生）的信後附函：



「弘厭厥德」
「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陳氏誤「汝」爲「我」）
「歷自今」

未知先此是否王懿榮曾來函詢及毛公鼎等銘之釋，故陳氏爲後生（時王懿榮甫三十歲）作解如此。

從上面的證說，很顯然地看出巴納所據錯誤，且對簠齋尺牘沒有「仔細地翻閱」，尤其疏忽此一史料中的時間要素——年代系統，這是很大的缺憾！我們作考古研究的人，面對一項可靠的資料，應該首先注意它的年代記錄，假使不能眞正「仔細地」去查核辨明，就會犯上沒有年代觀念的毛病！「時」既不清，「事」自難明，那還作什麼考據研究呢？奉勸有道，多查年表，可免一失！

我們再檢視陳介祺的另一項資料，這是一九一八年影印的簠齋吉金錄，此係褚德彝所藏以前陳介祺寄贈吳雲的藏器揚本，褚德彝在卷一前面記云：

『近代收藏彝器之富，推吳縣潘氏、濰水陳氏，潘氏曾編攀古樓款識，學者藉以窺見一斑；陳氏收藏彝器，鑒別精審，遠勝攀古，嘗謂今傳六經文字，皆秦燔孔壁之餘，屢經傳寫，獨古金款識，爲燔前文字，當與六經並重。其致吳退樓書曰：「傳古在精摹文字，多見則釋可通，而缺疑以待後，則書易成。」洵眞知篤好之言。……其椎揚款識，精眇絕倫，爲向來所未有，非同好者不輕贈與。……余舊藏簠齋藏器拓本，乃當時贈平齋者，每種間有自書攷證，約二百品。』

文中潘氏就是攀古樓潘祖蔭，吳退樓就是兩櫑軒吳雲（平齋），都是陳介祺的摯友。據此序記，及見卷一鼎銘中，第一便是眉鼎（卽毛公鼎）的巨幅揚本，可知毛公鼎揚本乃陳氏寄贈吳雲「二百品」中之一；此外，陳氏的行誼，也在這一序記中知之。

又陳介祺亦有段親筆資料，在此出現，記云：

「年來拓金文寄兩櫑軒，復寄藏古目，請錄校，已寄者光緒丙子八月以裝册寄示，金凡六十三，……唯企愉庭兄與南中大雅好古諸君子，攷而誨之，幸甚！幸甚！」

按「光緒丙子」是一八七六年，時陳氏六十四歲，從這段題記中，得知陳氏藏器揚本寄贈吳雲者，確實很多，而在簠齋尺牘中亦有迹可證陸續贈拓之事【註一七】。因此，我們知道陳介祺在六十歲以後的三、四年間，曾寄贈吳雲很多藏器揚本，其中包括了毛公鼎揚本，雖在簠齋尺牘中沒有被標明出來，但在簠齋吉金錄中却有之，所以我認爲簠齋尺牘中有沒有提及毛公鼎，毫不重要，絕不影響毛公鼎的眞實性！

根據我新近所見一項極爲重要的資料，係民國廿六年一月時（一九三七），容庚在葉公超先生手搨毛公鼎銘上的一段題記，得知毛公鼎出土的事，是在道光二十三年時（一八四三），由張石匏這個人繪出毛公鼎的双鈎圖，寄示徐籀莊的（請詳第二章專述），而陳介祺是在毛公鼎出土之後九年才購得！由此足證巴納誣衊陳介祺「假裝購買這件銅器，還假想它是由岐山來到北京的。」眞不知從何說起！

第四誤解：毛公鼎冶鑄的素質太差氣泡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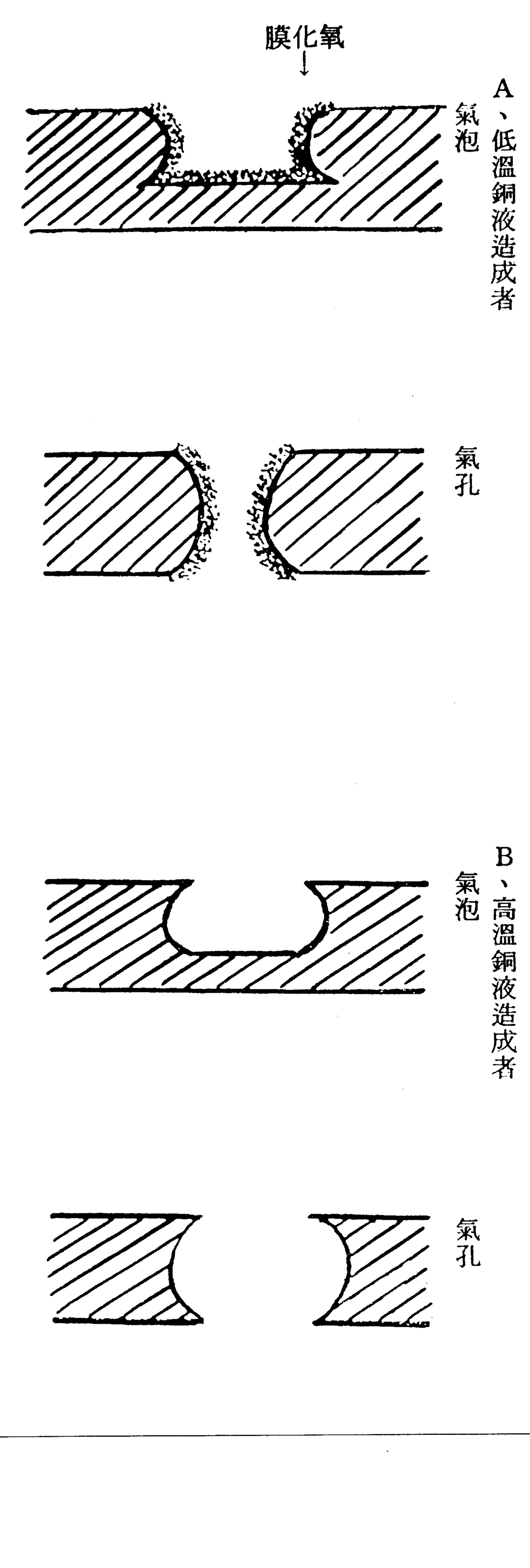
毛公鼎雖然以文字之多，貴爲商周鼎形器之冠，但其最爲世人詬病的，便是它的冶鑄技術嫌於拙劣，鼎身留下一些凹下的坑點——「氣泡」【見圖版伍A、B】，使得器身顯出粗糙不精之感。所以，儘管巴納在「書評」中，讚同和證明毛公鼎的鑄造方法是符合西周銅器的冶鑄技術，但他還是緊握着這點瑕疵，深深地懷疑毛公鼎冶鑄的素質「極端地差」！於是這自然也就成爲巴納誣斥毛公鼎是件僞器的證據之一——可能是他所持認爲最有力的證據！

毫無疑問的，任何人只要稍爲仔細地看了毛公鼎，都會爲那鼎身上的「氣泡」而遺憾！但當放眼去看那鑄在鼎腹內的銘文——五百字的皇皇鉅篇時，便會嘆服在那高古的書法美感中，也就冲散了「氣泡」所給人的拙劣印象。可是，我們從事考古研究工作的人，當然和西方學者一樣，絕不忽視這些「氣泡」存在的現象；同樣的，我們也抱着懷疑的態度，來探究這些「氣泡」形成的原因。根據本院科技室宋明哲先生過去從事商周銅器冶鑄的經驗，認爲「氣泡」形成的原因有兩種可能性——

一、當銅液的溫度未高達標準時，卽將它注入器范之中，但因器范中的空氣，一時未被逼出，反而夾擠在銅液裏，等冷却後，鑄成的銅器身上便會呈現「氣泡」或「氣孔」來。這種低溫銅液所造成的氣泡較大，至於氣孔則是穿透器壁的窟窿，但二者的邊緣，都會有一層「氧化膜」出現，且氣泡和氣孔的橫切面，邊緣都呈外凸狀【見插圖二A】。

二、當銅液的溫度過高時，將它注入器范中，則銅液本身會產生瓦斯氣體，於是也因一時無法洩出而夾擠在銅液裏，等冷却後，卽呈凹下的「氣泡」；但這種高溫銅液所造成的氣泡較小，爲數却多，因此有時就因許多小氣泡而聚成穿透器壁的大氣孔。這種泡孔的橫切面，邊緣都是內凹狀，與低溫所形成者，恰是相反，且無「氧化膜」【見插圖二B】。

【插圖二】銅液溫度高低不均所鑄器壁的橫切面圖：



又根據本院科技室袁旃女士運用紫外線檢驗毛公鼎器身的結果，得知全器十分完整，它的足部及耳、腹各處表面，都渾融無疵；但經其X光透視片顯示，則看出毛公鼎的腹壁斑點密佈，這證明它腹壁內屢夾雜的氣泡太多，冶鑄不精【見圖版陸】。

巴納還指出毛公鼎有——

「那些出現在器壁外部的最顯著的吹孔，技工們儘可能利用第二度的注入把它們塡平。」

這也是事實，毛公鼎的腹壁，確實有幾處大氣孔（卽所謂「吹孔」），是經過第二度鑄補的。

由於上述的認識，以毛公鼎腹壁所見具有的氣泡，和有第二度鑄補的大氣孔痕迹，以及氣泡的橫切面邊緣呈內凹狀，且無氧化膜的現象，再加以X光透視片的證明，我們已可斷定——

毛公鼎的冶鑄，是由於銅液溫度太高所造成的一次技術失誤！

一般冶銅的溫度，超過攝氏一千一百度（1100°C）時，便是偏高了。但中國自古以來的冶鑄技術，全憑經驗爲之，根本就沒有「測溫器」（溫度計量表）這類東西，老師父們都是憑吐一口「口水」（唾沫）在銅液煉爐裏，觀它瞬間「哧利」消失的快慢，以判斷鎔液的火候（溫度）；直到如今，國內大多數的陶瓷廠、鑄造廠，還是靠老師父們的「口水」來測定「火候」，這完全是一種土傳的經驗累積，其精確性往往連現代的科學儀器都要感到驚奇哩！但偶而的失誤，總是難免，冶鑄毛公鼎的師父們也許不「老」（經驗未足），或因一時的意外疏忽，致使銅液火候過頭，才鑄成此一失誤！若以毛公鼎腹部X光透視片上瘡泡密佈的現象揣之，其銅液的溫度可能高過攝氏一千四百度之上了。

關於古代的煉銅法，在陳介祺致吳雲（平齋）的信函中，曾略提過，他說：

「漢竟云：幽錬三商。歷三商之時，則一日矣。幽錬之法不傳，幽則精氣不洩，非僅煎熬而已。」【註一八】

據此可知古時的「幽錬」法所用的時間是「三商」，「商」是古代紀時的漏刻，儀禮士昏禮注：「日入三商爲昏」，所以「三商」就是一日，可見古時燒煉銅液所費的時間，是從早到晚籠統的十數小時，並無嚴定的時數，因而唯一的「火候」標準，就是憑靠老師父的「口水」經驗判定。像這樣的情形，固然是十拿九穩的多，但只要老師父一時失察，就會

造成銅液溫度過高或偏低的疏誤，這是很有可能的事。

至此，我認爲：毛公鼎只是西周晚期冶鑄技術上一次失誤的製品，其腹壁所呈的粗陋外表，不足以作爲近代僞造的理由。

據余再三對毛公鼎詳作檢驗的結果，可以想像它冶鑄時的情景，是這樣的——

一、製范

由於西周晚期鼎形器演進的趨勢，到了專以銘文爲主，而形制、紋飾從簡的階段，因而毛公鼎的製范工作，特以五百字長篇之刻製在心型（內范）上的技術爲繁重；其他外范四塊，則因所作紋飾是極其簡單的「重環紋」，故在整個製范過程中，自不如心型之費事與重要【參見圖版伍A、B】。

二、鑄銅

當毛公鼎心型上之刻字工作完成後，即與四塊外范同時倒置組合起來。然後將熬煉了一天的銅液，自一隻足上的「澆口」（Sprue）灌入（一足留口灌銅，二足留口排氣），至三足都灌滿銅液爲止，候其冷却，敲開外范——外范必須敲碎才能脫落，於是毛公鼎赫然而現。

三、鑄補

本來鑄造銅器，如果火候把握適度，便可一次灌鑄完成。但當毛公鼎的外范敲開時，老師父們這才發現紕漏出大了！因爲在鑄成的鼎腹上，竟然是氣泡、氣孔滿身！……怎麼辦呢？氣泡還不要緊，氣孔却是洞穿的窟窿，成何體態呀？重新把它整個投入煉爐熬成銅液再鑄一次吧，不行！若心型鑿碎的話，那五百字長篇再寫刻一次，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此，只有設法搶救，進行第二度灌鑄補孔了。

第二度的灌鑄工作，只針對那些洞穿器壁的氣孔。方法是按照氣孔的大小範圍，個別重新作好外范，各留「澆口」，然後逐一灌入銅液鑄補而成。我們看到毛公鼎後足上的腹內，在左半篇銘文的第一、二、三行中間，有一頗大的氣孔，留着鑄補的痕迹，其中約有十字是經第二次灌鑄後才出現的【見圖版柒A】，它們行款順達整齊，這證明老師父們保住了原來的心型，只是重作小塊外范鑄補而已。我們也可以看出這個氣孔，是由後足的腋下灌入銅液而鑄補起來的，所以在後足腋下還留有一條溢出銅液的疤痕【見圖版柒B】，其他二足則未見——巴納曾提到這一現象，但未知它的成因。

當第一次冶鑄出現的氣孔，經過第二度灌銅全部鑄補後【見圖版柒c】，毛公鼎便算鑄造完成。至於氣泡問題，由於凹下的坑點範圍尚小，嚴重性不大，也就任其自然了。

也許有人要懷疑，毛公鼎經X光透視顯出腹壁內部夾雜的氣泡太多，爲什麼器表還大致完好可觀呢？據宋明哲先生的經驗認爲：這是因爲灌銅之前，未將范塊稍予加溫之故，一當超高溫度的銅液，急速灌入冷范中，其所接觸之面必先凝固，而夾擠在范內的空氣及瓦斯氣，其氣壓大者則逼穿器壁或擠破表壁，這就是氣泡和氣孔的形成；其次氣壓小者，因爲表壁已在瞬間凝固，只好被夾滯在器壁內層，要不是X光透視，還不知個中隱祕呢！

如果說，我們撇開那五百字古拙的銘文不談，根據這些表面的氣泡及氣孔鑄補的痕迹，就能拆穿毛公鼎是件僞器的話，試問：那造假的人，爲什麼不把這個瑕疵輕易地用「假銹」將之掩飾起來？自從宋代以後，商周銅器陸續大量出土，其中不乏僞器及眞器破損後僞裝者，全賴假銹的巧妙掩飾，魚目混珠——這是造僞者的慣技！現在毛公鼎既以粗糙本相現世，自非僞器可知。

第五誤解：毛公鼎腹底的粗糙范綫是外行所鑄

毛公鼎的器表，除了稀疏的氣泡之外，腹底下還殘留着一圈微微凸起而高低不平的「范綫」【見圖版柒C及捌A】，益發顯得它粗糙之感，因此巴納也深疑不置，他說道：

「沿着每隻脚後部邊沿與器底的銜接處，有第二次注銅時所留下的一條圈帶。這種冶鑄的缺陷也是很明顯的。當外范被拆除以後，我們可以想像到這種冶鑄將是多麼地外行。」

其實這是一條范綫（Joint Line），它是由於底范及三塊腹范（包含足部在內，即俗稱外范）的組合，在第一次鑄銅後，就已出現了，巴納對銅器冶鑄素有研究，應該知道這是一條范綫呀！通常這種粗糙的范綫，都是被打磨掉的，但不打磨掉的也有，我們若多觀察一些西周晚期的鼎形器，就不會覺得奇怪。且看頌鼎的腹底，它的范綫，一望便知是經過打磨的；𩁹作母乙鼎的范綫，則略經打磨，未全去平；再看陳生隺鼎，便是范綫原在，和毛公鼎的范綫大致相似【見圖版捌B、C、D】。因此，毛公鼎腹底的粗糙范綫並非是外行人所鑄！這種范綫，乃是鑄造鼎形器敲開范塊後，必然遺留的接綫，只是有的被磨掉，有的保留原狀罷了，這是不能列爲缺陷的。我們正因爲這種粗糙本相的保持，反而可以證明它不是一件經過僞裝虛飾的假貨。同時，這種范綫絕不是在第二次注銅時（原文爲 second-pour metal）所留下來的！因爲第二次注銅時，原用鑄鼎的四塊外范，已敲壞不能再用，這時只專對有氣孔處作重點鑄補，不會再有范線（所謂「圈帶」）出現。

爲要固持己見，巴納又再攻擊毛公鼎的缺陷，他說：

「從器口開始的兩條深深的裂痕也證明整個鑄造的不完善。在我所親自檢驗過的二千件以上的銅器之中，我很少見過鑄工這樣差劣的銅器。」

巴納所指的兩條裂痕，較長的一條，位置在毛公鼎正面中央自器口直下腹部弦紋的地方【見圖版伍A】；較短的一條，在左耳前面的口唇上，正當前范與左後范接合的地方。按這兩條裂痕，並非鑄後受到任何重力損傷造成，而是冶鑄時自然產生的一種「熱裂」現象，據宋明哲先生稱：「熱裂」的產生，是當超高溫度的銅液，灌注在冷范中，銅液遇冷，急遽收縮，致生「熱裂」痕迹；這種「熱裂」的位置，都在器口的部位，毛公鼎正是這種現象。

甚此認識，儘管毛公鼎的外表有幾種粗陋的缺陷，追根究底，都是由於老師父們一時的疏誤，將超高溫度的銅液灌入冷范之中所致，其他則無懈可擊。

第六誤解：毛公鼎「把手」的形狀是罕見的

所謂毛公鼎「把手」也者，在鼎形器的專有名稱中，對於鼎耳的稱呼，只有「立耳」（handles）與「附耳」（handles attached to the vessel）兩種，屬於毛公鼎者是「立耳」，不宜譯爲「把手」。

巴納對毛公鼎的「立耳」，很感奇怪，他說：

「我們可以觀察到那對把手向內射入，而且由器口向下伸延了少許，終於併入了器壁裏層的表面——這種現象一般上都未曾被發覺過，也不易從一些發表過的照片裏查明，不過是隨便記錄在這裏而已。」

按毛公鼎立耳（所謂「把手」）的根部，向內伸入腹壁寸許而後消失的現象，並不奇特【見圖版玖A】，這在商代的大鼎中也可發現，本院所藏商代的四件大鼎，看那氣勢雄偉的子荷貝祖丁鼎及乃孫作祖己鼎兩件，它們的立耳都是如此【見圖版玖B、C】。我認爲這種耳根向內伸入腹壁的結構，頗與力學有關。因爲鼎形器之有立耳，原始都爲穿繩扛動而設計，耳既立於口唇之上，而口唇外折，耳根便有一大半隨它外離腹壁（請詳審圖版玖A，巴納文中所繪之圖很不準確—見插圖四右下角），若欲以此扛動龐大沈重的鼎形器，則很可能有唇裂耳脫之虞；所以只好將耳根向腹壁之內伸長少許，以求立耳與腹壁二者牽掣力量的平均牢固。但這種現象並非所有大鼎都如此，本院另藏兩件商代大鼎——引作文父丁鼎及饕餮紋鼎便無之；另外，本院所藏的春秋子鼎，其形制大體係同商及西周之式而作【見圖版壹柒C】，其耳根亦延伸至腹壁【見圖版玖D】。因此，這種耳根伸長下展的現象，當屬商周鼎形器的立耳形式之一，只是巴納未多查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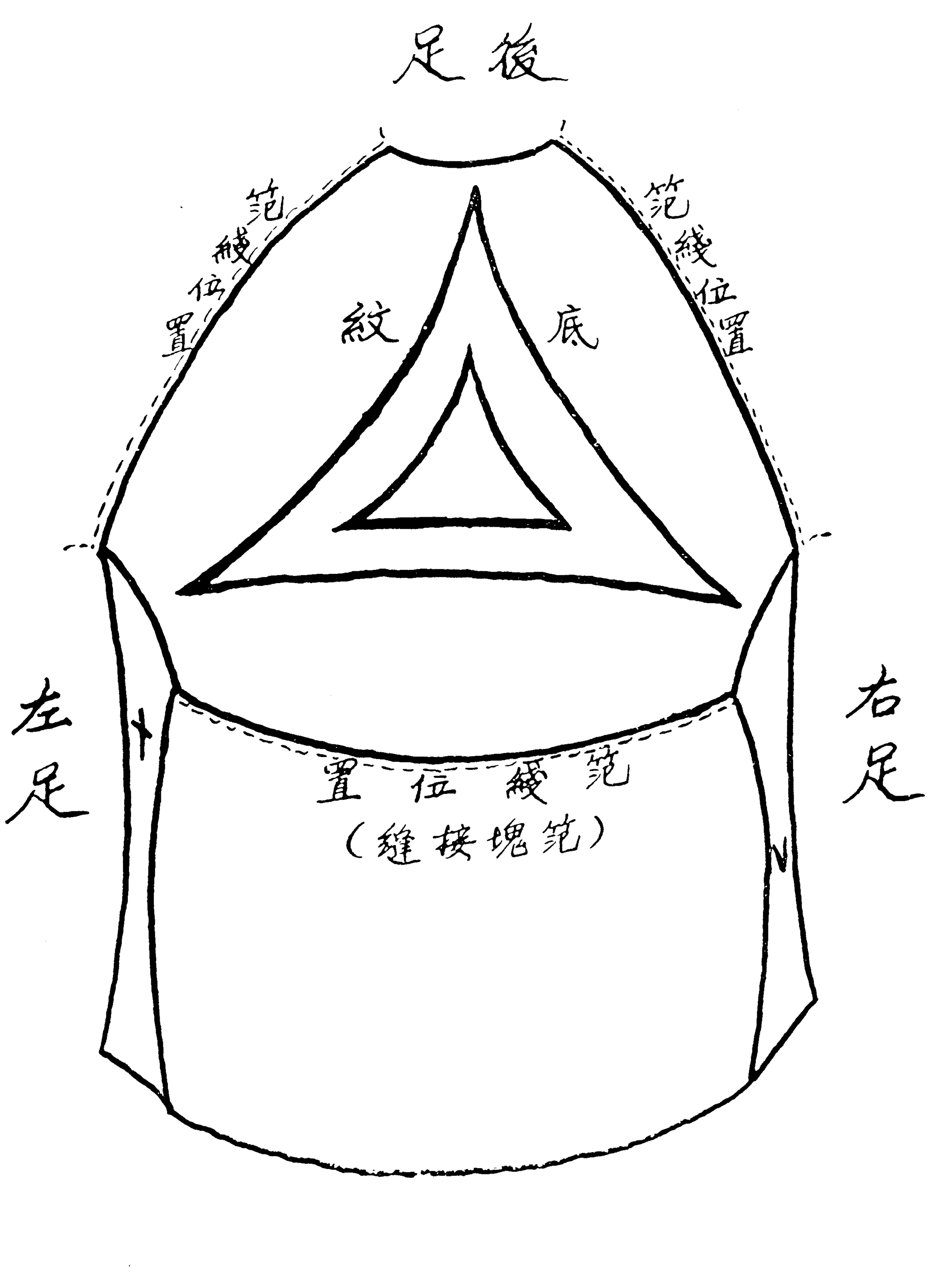
既然談到毛公鼎立耳的形式，順便也說一說它的耳面紋式。毛公鼎立耳的耳面飾有二道弦紋【見圖版壹零A】，這當然不能算是精心的設計，但却是一種因循傳統而作的附加紋飾；因爲這種耳面上的二道弦紋，早在商代的鼎形器上就已出現，如上擧的子荷貝祖丁鼎、乃孫作祖己鼎，以及文方鼎等皆作如是紋飾；至西周尤爲多見，如康侯方鼎、作册大方鼎、康鼎，以及西周晚期的陳生隺鼎、頌鼎、𩁹作母乙鼎等的耳面都飾二道弦紋【見圖版壹零B】；甚至連周初的甗，其耳面也有作二道弦紋者，如本院所藏的西周竊曲紋甗便是。迨到春秋戰國時期的鼎形器，其耳面紋飾已多趨於複雜，就罕見有作「二道弦紋」的了。因此，這種「二道弦紋」，乃屬商代及西周鼎形器耳紋的款式之一，據此，亦可作爲鑑定毛公鼎年代的佐證。

第七誤解：毛公鼎每隻脚後的符號毫無作用與意義

毛公鼎可眞是處處特出，疑迹斑斑，「有心人」又偏偏不予放過，逐一責難，像這樣認眞追究的精神，是從事考古工作者所必需的，但切記在未明眞相之前，毋妄作非議，一誡也。

在毛公鼎三隻牛腿形足的背面，都有一個凸起的陽文符號，其文作「V」、「十」、「一」，所在位置高低不同，並無固定規格；其鑄在右足背面的是「V」，鑄在左足背面的是「十」，鑄在後足上的是「一」【見圖版壹壹A、B、C、D】，這些顯然是一種筆畫最最簡單的標誌符號，它們是在製作外范時，被隨意刻畫（與底紋同用陰文刻成）在「底范」（屬於外范之一）的足部表面上【見插圖三】，作爲標明右、左、後——三足的位置，以免在鑄銅之前組合外范時，發生混淆錯亂。

像這類的標誌符號，雖然還未在其他的鼎形器上發現，也許它在鑄造完成時，就被磨平了，或者當初只用筆寫，根本就不用刀刻工具來標誌；但試問：鑄造毛公鼎的技師，爲了細心的緣故，在底范上隨意多刻幾個簡單記號，難道就不合規矩嗎？巴納認爲毛公鼎足背的這些符號，「毫無作用與意義，牠們簡直是沒有任何做爲出現在這兒的較好理由。」不知我在此所作常情的推斷，能否被巴納博士所了解？



【插圖三】毛公鼎的底范想像圖

第八誤解：毛公鼎底范上的雙線三角形紋是一種錯誤的設計

巴納在「書評」中又論及毛公鼎「底紋」的問題【註一九】，他說道：

『在脚與脚之間的核心地帶有一個由兩條凸出的平行線，自一隻脚延長到另一隻脚構成的三角形。這種奇特的現象是銅器設計者的一種誤解。他想要創造出一種奇異的特徵來美化「毛公鼎」，然而他却不了解這種特徵的原本作用與意義，以及它通常出現在器物上的正常與正確的形式。』【見插圖四】

在這一段裏，巴納指責鑄造毛公鼎的技師，不懂得「底紋」的意義及它正確的形式，才會亂造出不合規則的双屏三角形式樣來，於是巴納舉出方鼎爲「X」型，圓鼎（通常就只稱爲「鼎」）爲「Y」型的正規式樣【見插圖五】，以證其誤。接着巴納就「Y」型線紋來揣測它的原本作用與意義，他說道：

『這種「Y」型線條的作用跟脚與脚之間的范核之三重分組有關，它是用來容納那些支持器脚的陶土層者。因爲在模型階段的器脚是很脆弱的，在製造片范的過程中這種支持是必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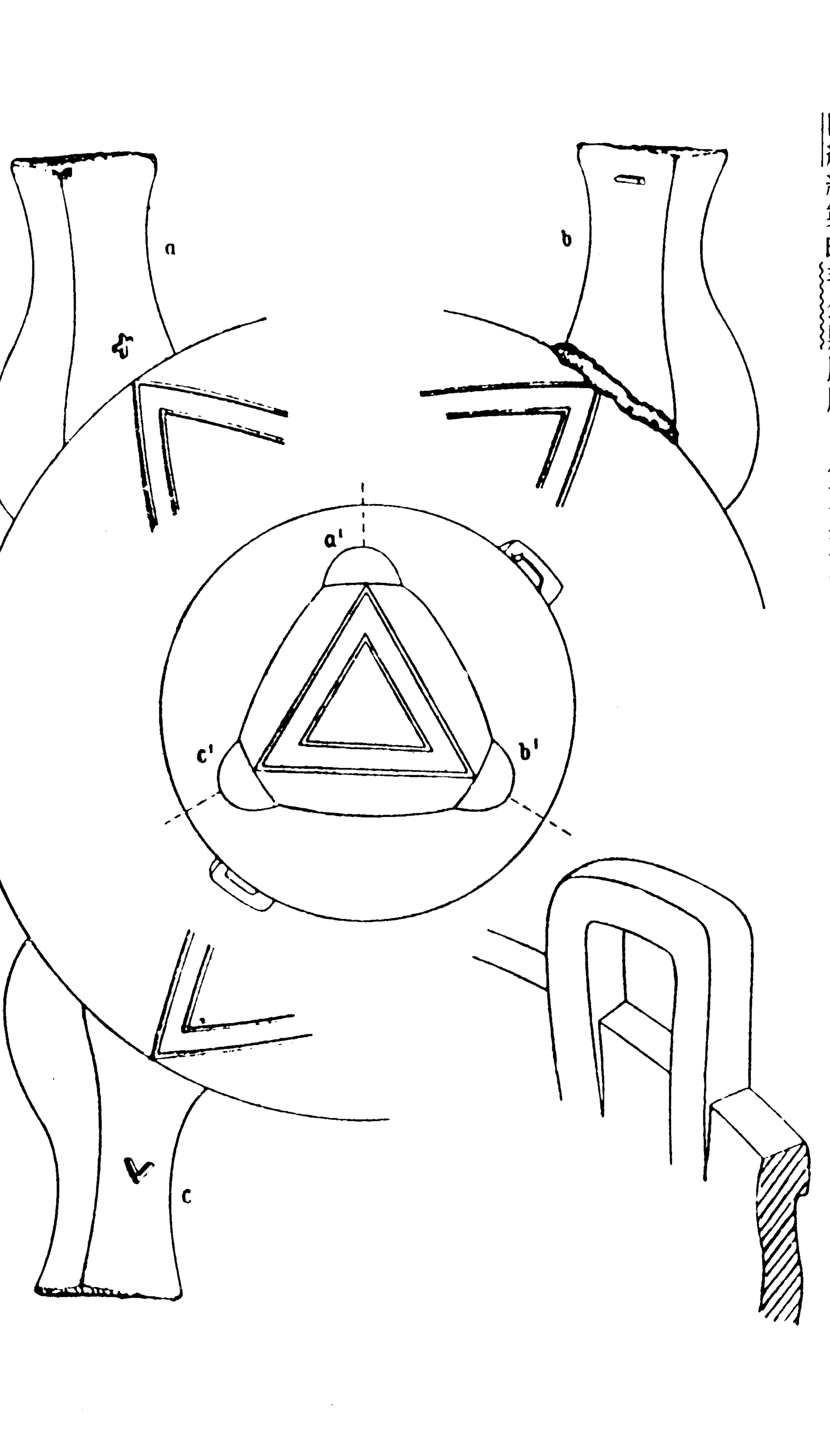
從以上這些論調裏，我們發覺巴納是把鼎形器的冶鑄「范綫」，與裝飾意味的「底紋」混爲一談了。因此我只要把「范綫」(Joint line)與「底紋」(Base Markings)二者的來龍去脈解說一下，便可證明巴納揣說的錯誤。

按「范綫」(Joint line)的成因，既簡單而自然，以鼎形器的範圍來說，這是由於幾塊外范的組合，在鑄銅後自然留下的接縫痕迹，其形狀約有「Y」型、弧三角型、圓型、長方型、六角型等多種。茲分類如下：

1. 圓腹鼎——有「Y」型、弧三角型、圓型范綫。
2. 分襠鼎——六角型范綫。
3. 方鼎——長方型范綫。

其中唯「Y」型范綫是由三塊外范組合冶鑄的結果，其位置在腹底下面；其他各型范綫，則至少是由四塊外范（含底范之故）冶鑄所致，其位置都在腹底邊緣【見插圖六A、B及圖版壹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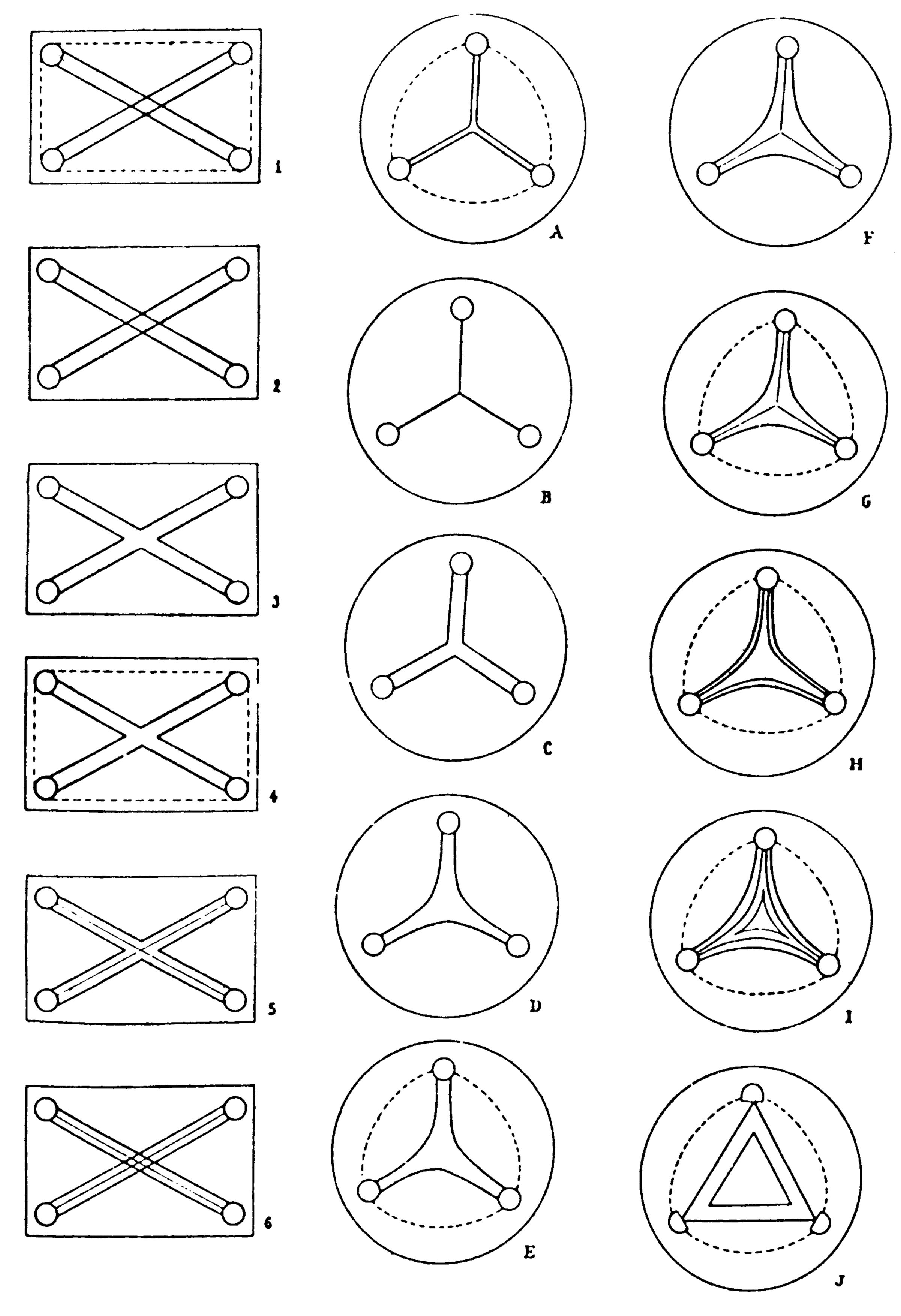
【插圖四】巴納繪製的毛公鼎腹底、足部及耳部圖：



在巴納所繪鼎形器的「X」型與「Y」型式樣圖中【見插圖五】，其圓腹形鼎的A、E、G、H、I、J各圖上的弧三角虛線，以及B圖上的「Y」形線，應該都是「范綫」之屬；其他的大多數內凹三角形實線，則都屬「底紋」。至於方鼎之1與4圖上的長方形虛線，乃係「范綫」，其他所有的「X」型式樣，全是「底紋」。巴納未作「范綫」與「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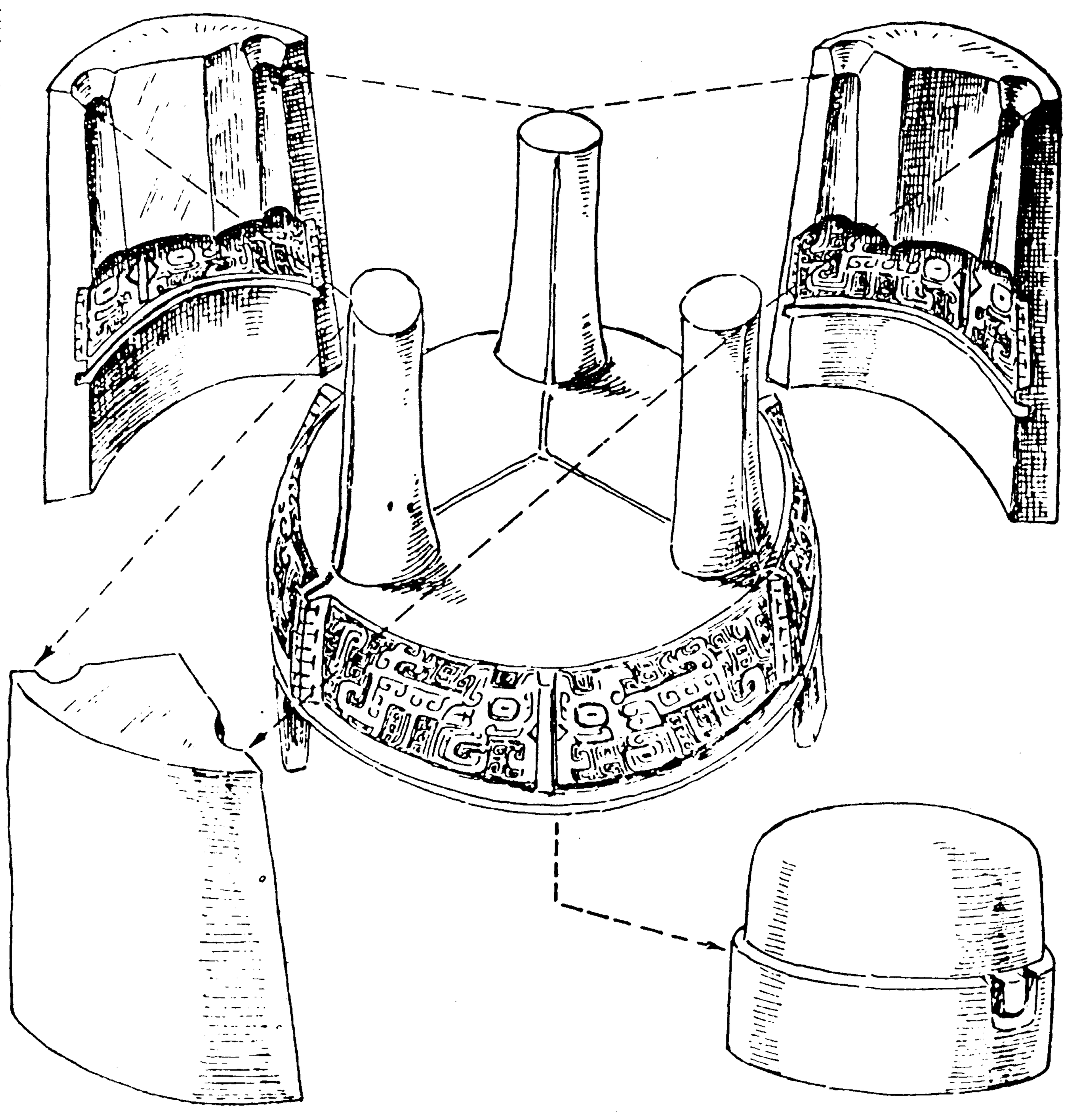
紋」的區別，這是一大疏忽！

【插圖五】巴納繪製鼎形器腹底的「X」型與「Y」型線紋式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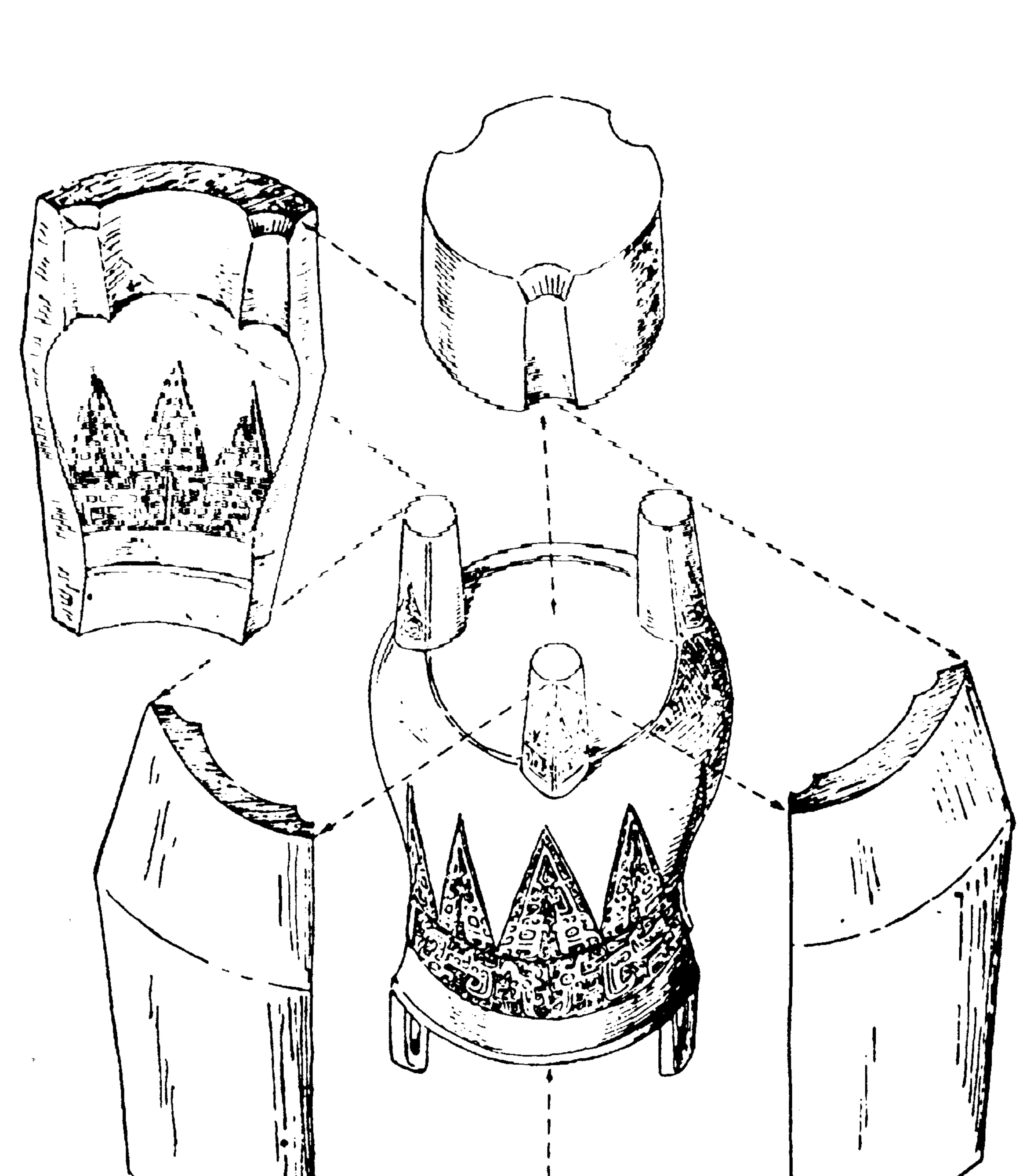
我在上面既先說明鼎形器「范綫」的成因與其形態，現在就可進而談談「底紋」的來源了。我認爲圓腹鼎的大多數

【插圖六A】安陽出土殷鼎由三塊外范組合而鑄成的腹底Y型范綫圖：



（取材自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古器物研究專刊第四本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頁5）

【插圖六B】安陽出土殷代盉鼎由四塊外范組合而鑄成腹底圓型范綫圖【請再參閱圖版壹貳B】



（取材同前　頁6）

陽文Y形底紋，不論它們是單線、双線或三線所成的內凹三角形紋樣，全是導源於Y型范綫所致。在青銅器時代的早期，應該以三塊外范所鑄的圓腹鼎居多，此卽留下Y形細陽文范綫；其後，應用四塊外范所鑄的鼎，因底范顯得簡樸單調，於是有的技師們就在底范上，有意無意地仿照Y形范綫，刻出陰文Y形底紋來，以減其單調之感；有時在鑄後，因范綫粗糙難看（四塊外范所鑄是呈弧三角型或圓型范綫），就乾脆磨去范綫，只留下Y形底紋，因此到後來，范綫變成可有可無之迹，而Y形底紋却由單線變爲內凹三角形，再增飾爲複線內凹三角形等，使底紋（鑄出後都成陽文）的裝飾趣味加重，同時多少也含有一點標誌作用在內，這從觀察鼎以外之其他器形的底紋，如簋器的底紋有作方格紋的（見本院藏西周農簋等器），便可獲得證明。

毛公鼎的腹底，既有由四塊外范所鑄遺留下的弧三角形粗糙范綫，又有雙線內凹三角形的底紋爲飾，這完全是循古之習，毫無錯誤，絕不奇特！我們若取毛公鼎的腹底，和它同時期之雍作母乙鼎、陳生隺鼎、頌鼎的腹底，對照比較【見圖版捌】，大家便會覺得它們的范綫與底紋都相類，並同意我對范綫與底紋的解說。

至於巴納對「Y」型線條（我想他是指Y形范綫）之原本作用的揣臆，更是荒誕不經。在頭裏他說：「這種Y型線條的作用跟脚與脚之間的范核之三重分組有關」，這句話若作爲「范綫」的說明，則屬近理；可是巴納却偏要想到「它是用來容納那些支持器脚的陶土層」，這就風馬牛不相及了！

很多人常問起商周銅器鑄造的過程如何？我現在就藉着駁解巴納的揣說，扼要闡明一下：

當銅器鑄造之前，必先有彫塑完好的模型，這個模型是由陶土彫成，亦卽鑄銅後理想欲得的器物形狀；但技師們彫塑模型時，還須按照設計畫好的器物圖形【註二〇】，才能施爲。以鼎形器鑄造爲例，試分述之：

一、彫刻模型

技師們依照畫好的鼎形圖樣（包括紋飾），在陶土塊上，先把足部以上器身的形態及表面紋飾彫刻出來（腹內必須保留實心）；然後將其倒置，再依圖將三隻鼎足彫刻出來，並仍倒置俟其陶土陰乾；否則，器身實心的陶土重量，確實會把三隻未乾的泥足壓垮。及俟陶土模型的表層大致陰乾後，才能進行第二步製范工作。

二、塑製外范

我們知道，塑取外范（片范）的時候，模型是一定要倒置才能工作，因此無需任何支持之物！而其分隔范塊者，

隨便用薄木片卽可。塑製外范並不費事，我想只要在模型表面塗上一層潤油，然後用泥片漸層堆塑上去就成；塗油的用意，可免濕泥片與模型表面發生粘合之虞。古人對於利用動物脂肪的常識，應自原始狩獵時代就已開始累積經驗，我們毋須認爲這是一種文明時代的發明。

三、刻製心型

有人以爲陶土「模型」彫成後，還要送入窯中烘焙燒硬，才能進行製范。但這可能與古不符！將陶土模型烘焙燒硬，固然便於製取外范，却不利於刻製心型（內范）。因爲刻製心型時，必須將模型的表面刮削一層去掉，若陶土燒硬，其質堅脆，不但刮削費事，且心型上將無法浮刻銘文。余曾實驗在陶器上浮刻文字，雖一再細心操刀，皆不免於筆畫碎裂崩坼，因此證明陶土的模型，只能讓它自然陰乾，不能進窯烘焙。

等待三塊外范製妥陰乾取下，然後將模型上的三隻足削去（若欲鑄成空足則不削），並均勻刮去其腹身的表層陶土（所刮去的厚度，卽鑄器的厚度），留下圓饅頭似的「心型」（內范），然後再在倒置的心型上反刻陽文文字，及陰刻鼎耳卽成【註二二】。

四、組范鑄銅

當內外范塊刻製完成，此時便須送入窯中烘燒乾硬，取出後，則仍倒置予以組合一齊，於是由一隻足尖上預留的「澆口」，灌入銅液鑄製，便可大功告成【見圖版壹叁】。

由上述梗概，我們知道鑄造鼎形器的過程，從製模取范，到鑄銅成器，幾乎都是在模范「倒置」的狀況下進行！我欲稱之爲「銅器的倒置鑄造法」，便可顧名思義，有助大衆對於銅器鑄造過程的要領，獲得明晰的觀念。因此，巴納所謂「支持器脚」的揣說，自難取信於人。

第九誤解：毛公鼎銘中的「隹」字偏旁不合「字體結構不變律」

首先，我們要了解巴納博士所倡「字體結構不變律」的意義是什麽，他在「書評」中有段說明，是這樣的：

「在所有經過科學發掘的文件之中，我發現在每一樣個別的文件之內，每一個重複出現兩次或多次的字，乃至每一個重複出現的偏旁（不管是在同一個字的或是另一個字的）時常都是合乎相同的結構原則的。」

大家請注意，這段話最後一句上所用的「時常」一辭，我覺得像這樣一條足以影響中國文字演進史的大定律，應該用絕對的語氣，才能建立起來！若用不肯定語氣的「時常」，那麼這條定律的基礎，就顯得不穩固了。巴納所作的另一段說明是：

「在我所研究過的數千件證實得完全可靠的銘文之中，我們發現到『在任何一種單篇的文件內』，重複的字或是字的偏旁，時常都是根據同一的結構原則寫成的——例如筆畫的數目，位置與固有的筆畫結合現象，『在同一個書手所寫的同樣一個字的每一次出現裡頭常常都是一致的。』無可駁斥地，此定律可取證於雕刻在骨、銅與石上的眞實文件；鑄在銅器上的文件；蓋印在圖章上的文件；以及墨水寫的帛書與竹簡，毫無疑問地，這兒我們發現了一個從最初有眞實文件存在以便統制着中國文字書寫的基本法則。」

（按：「文字書寫」原譯誤植爲「文學書寫」）

在這一段裏，字裏行間又用了「時常」及「常常」的不肯定語氣，但這在巴納的原文中都是用 always 的，若作肯定語氣的譯法，可能使巴納的論調，氣勢要壯些。否則，這些中文「術語」，反倒幫原文掩飾那些不利的例證。

巴納所特别强調的——

「在每一樣個別的文件之內」

「在任何一種單篇的文件內」

其若專對商周金文來說，則他所倡的定律（或稱「法則」）其意義應是——

在同一件器物的銘文裏，每一個重複出現的字，或其在字的偏旁中，都必用同一筆畫結構的寫法。

因此，這條「定律」，就等於說是「文字的筆畫結構不變律」了。違乎這條「定律」，巴納便否定它們的眞實性！於是巴納摹出毛公鼎銘之中，含有「隹」這一個偏旁的各種變異寫法【見插圖七】，他認爲這完全不合他的「定律」！在這張插圖說明中，他註曰：

「像這一類的變異，在證實的商周銘文之中是完全沒有的。」

於是，加上這第九條有力的「僞證」，巴納就勇敢地指控毛公鼎是一件「僞器」！

我反對!!

…………

就從巴納所摹的各式「隹」字偏旁論起吧！

第一、巴納似乎未諳「隹」字的筆畫構造，因此把「隹」字最重要的一筆（卽起首第一、二筆之相連者）之走勢，多予分解誤寫。

第二、巴納似乎未諳「隹」字筆畫結構的間架勻稱之美，故而寫出筆畫疏密失調的形態，此以他圖中右行第四式，及中行第二式爲不堪入目，乖離原銘最甚。

第三、巴納似乎未審銘文有銹損筆畫的現象，因而把銹損者，也依樣葫蘆，此以它的中行第四式爲不成體態，明眼人一望便知。

現在我把毛公鼎銘中，凡含有「隹」字偏旁的銘文，一一列出原迹【見插圖八】，並摹補「隹」字眞形【見插圖九】，一一按照巴納的排式【見插圖七】，俾作對照比較，當證余說不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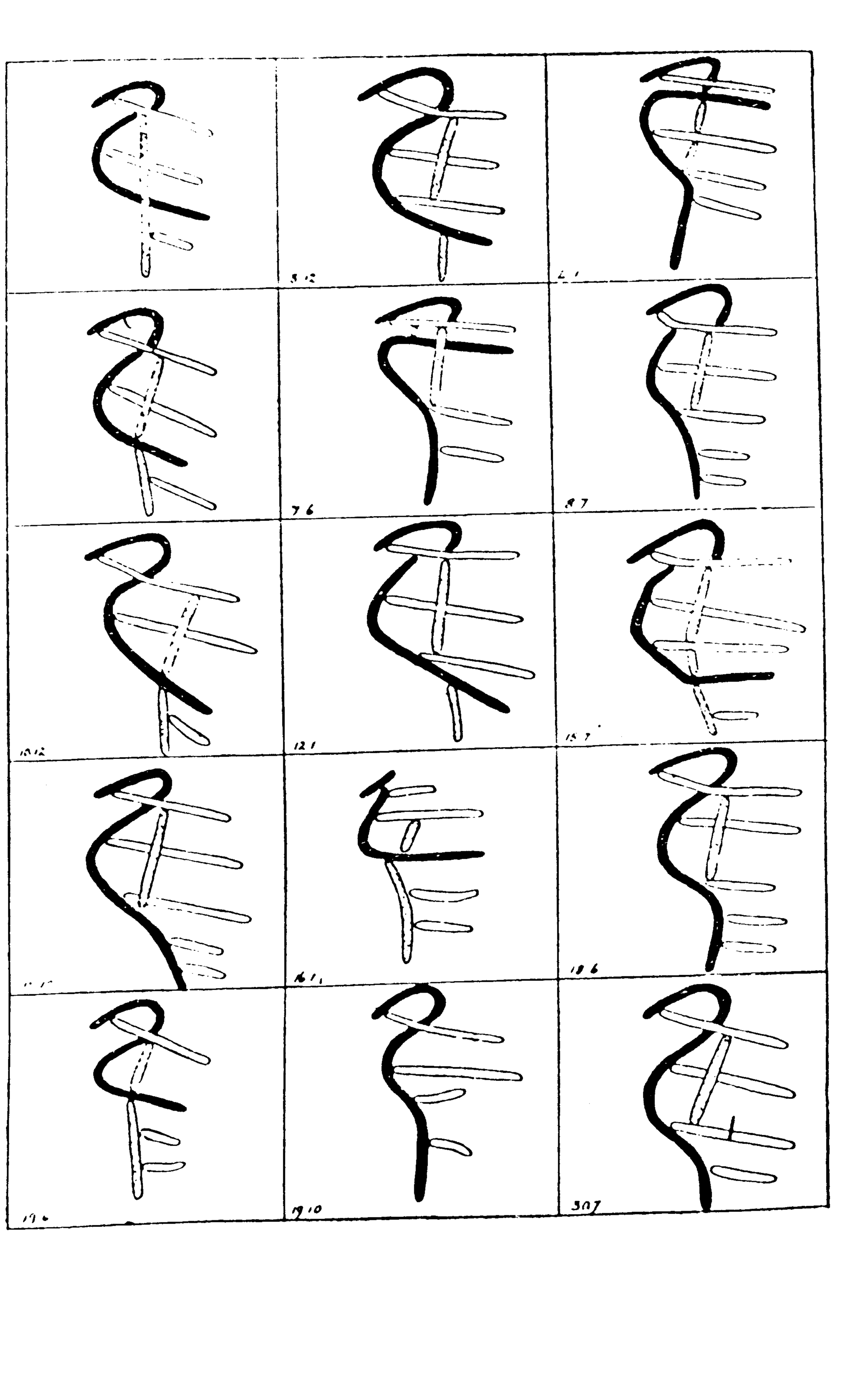
巴納既誤摹了「隹」字的寫法，但在毛公鼎銘中「隹」字確有五種大同小異的變異寫法存在，對「字體結構不變律」仍是不適合。可是，我要反對的，却是「字體結構不變律」的說法，在商周時代根本就不能成立；同時，巴納博士似乎對中國文字的「字體形狀」與「筆畫結構」的觀念，有所混淆，這是我們必予澄淸的。

巴納似乎很苛刻地把他的「定律」，硬性限制在「同一篇銘文之內」，或「同一文件之內」，他也許認爲這樣設計，就可杜塞許許多多足以中傷它的反證，因而鄭德坤先生根據容庚金文編的「字彙」（不限在「同一篇銘文之內」所蒐者），對他所作的反證，無可奈何地飽受巴納的痛擊，……巴納眞是過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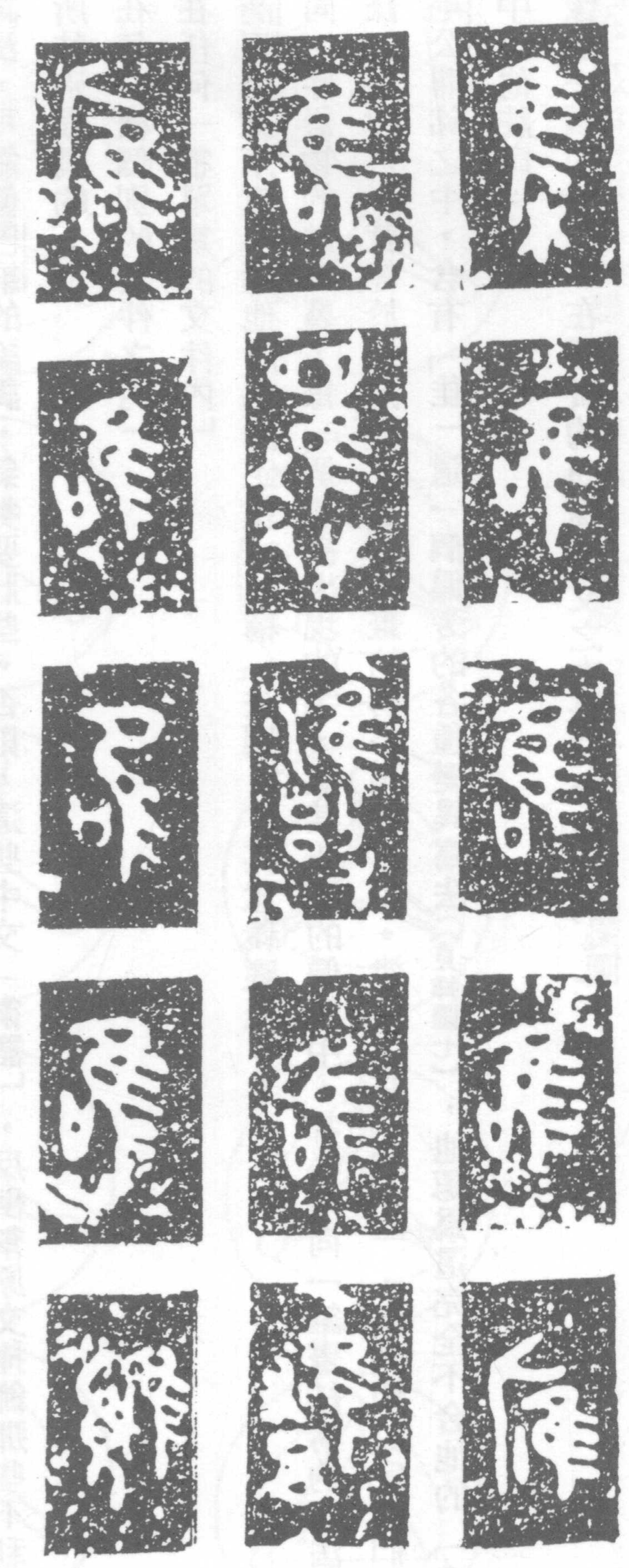
現在，請看我遵守巴納的限制，提出反證——

說眞的，要從商周銘文的範圍去反駁巴納所倡的「定律」，可能商代銘文不適宜，因爲商代銘文精簡，一篇之內，以十字上下者居多，尚未見有超過五十字的，若想在其「同一篇銘文之內」，找出一個相同重出的字或偏旁，實在不易，但是，我還是找出二例。因而我們只好多從西周的長篇銘文中去索取（西周是銘文盛世），玆擇要一併擧述如下：

【插圖七】巴納摹寫毛公鼎銘中「隹」字偏旁十五式：



【插圖八】毛公鼎銘中，含有「隹」字偏旁的銘文原迹（此銘文皆如原銘尺寸）：



【插圖九】毛公鼎銘中，偏旁「隹」字經余摹補後的寫法：



一、殷代　亞𠂤作母辛卣　三代卷一三、四十二頁下【註二二】

此銘四十四字（蓋銘三字在外），其中「貝」字的筆畫「結構」，便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二、殷代　我方鼎　三代卷四、二一頁

此器藏本院，銘文共四十二字，其中「貝」字本身，加上它在「寶」字偏旁中的筆畫結構，共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三、西周　大盂鼎（康王時器）金文集2、圖183【註二三】

1.「隹」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2.「酉」（酒）字本身，加上它在「𩰫」（召）、「醆」（擾）字偏旁中的筆畫結構，共有五種變異的寫法。

3.「南」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四、西周　彔白𢦏簋（穆王時器）三代卷九、二十七頁下

1.「車」字本身，加上它在「較」字偏旁中的筆畫結構，共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2.「頁」字的筆畫結構，在「頟」（稽）、「顯」字的偏旁中，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五、西周　師酉簋（懿王時器）三代卷九、二十一、二十二頁

此簋有「蓋銘」，有「器銘」，內容相同，都是「同一個書手所寫」而同時刻鑄者，故仍應視爲同一件器銘。

1.「頁」字的筆畫結構，在蓋銘中的「頟」及「顯」字偏旁，有兩種寫法；在器銘中者又有兩種寫法，共有四種變異的寫法。

2.「首」字的筆畫結構，在蓋銘中者及在器銘中者的寫法，便有變異。

3.「廌」字的筆畫結構，在蓋銘與器銘中的「灋」（廢）字偏旁，便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六、西周　大克鼎（厲王時器）三代卷四、四十一頁下

1.「頁」字的筆畫結構，在「頟」、「顯」字的偏旁中，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2.「貝」字的筆畫結構，在「寶」字的偏旁中，便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七、西周　散氏盤（厲王時器）金文集3、圖304

1.「隹」字的筆畫結構，在「淮」、「𨾊」、「唯」字的偏旁中，便有三種變異的寫法。

2.「道」字的筆畫結構，便有四種變異的寫法。

3.「人」字的筆畫結構，便有五種變異的寫法。

4.「𠟭」（則）字本身，加上它在「𢧵」（賊）字偏旁中的筆畫結構，共有三種變異的寫法。

八、西周　兮甲盤（宣王時器）金文集3、圖365

「隹」字本身，加上它在「淮」、「進」字偏旁中的筆畫結構，共有三種變異的寫法。

九、西周　師𩛥簋（宣王時器）金文集3、圖380

「隹」字本身，加上它在「唯」字偏旁中的筆畫結構，共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一〇、西周　頌鼎（幽王時器）三代卷四、三八、三九頁

1.「頁」字的筆畫結構，在「頟」、「頌」字的偏旁中，有兩種變異的寫法。此器本院藏，三代吉金文存卷四列爲頌鼎第二銘。

2.另見「頁」字的筆畫結構，在「頟」、「頌」、「顯」的偏旁中，有三種變異的寫法。此載三代吉金文存卷四，列於頌鼎第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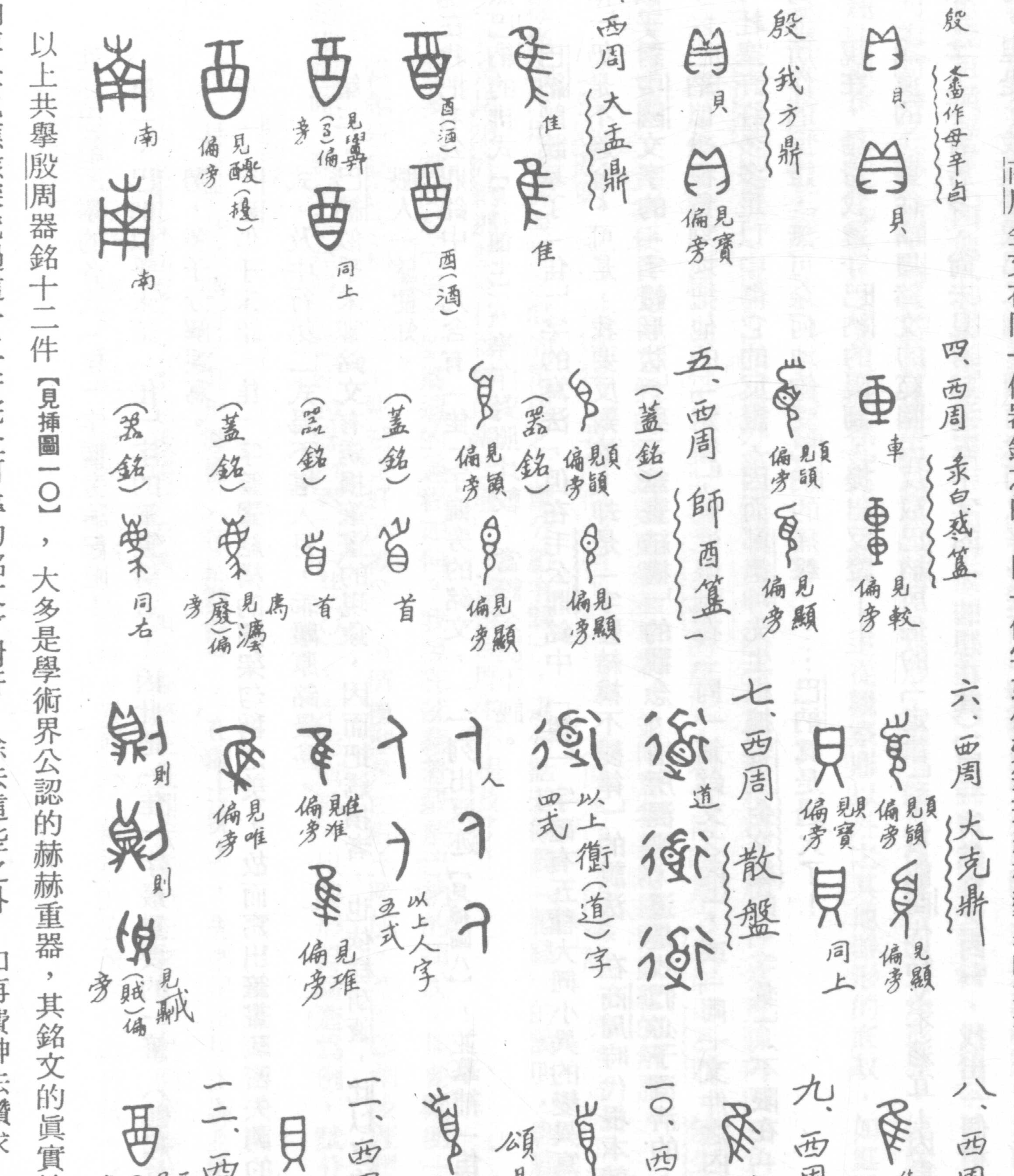
一一、西周　𤼈卡鼎　三代卷四、六頁

「貝」字的筆畫結構，在「寶」字的偏旁中，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一二、西周　伯害盉　金文集1、圖125

「酉」字的筆畫結構，在「䀌」（召）、「障」（尊）字的偏旁中，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插圖一〇】商周金文在同一件器銘之內，同一個字或偏旁筆畫結構變異的寫法：



以上共舉殷周器銘十二件【見插圖一〇】，大多是學術界公認的赫赫重器，其銘文的眞實性，是無可置喙的——我想巴納博士也應該深究過這十二件完全可靠的銘文才對呀！除去這些之外，如再費神去鑽求，當然還有很多可作反駁巴納

的例證【註二四】，不過，我想這就夠了。這十二件器銘所包括的年代，係自晚殷至西周之末，至少也歷四百年長久，各式字體，應屬可觀；其中具有「筆畫結構變異」者，計有「貝」、「隹」、「酉」、「南」、「車」、「頁」、「首」、「鷹」、「道」、「人」、「則」等十一字之多，它們都是被限在「同一篇銘文之內」的單字或偏旁中者，巴納爲什麼說「像這一類的變異，在證實的商周銘文之中是完全沒有的」呢？若不被限在「同一篇銘文之內」，則金文編中的「字彙」，可謂千姿百態，極盡文字之妙！由此可證中國古文字的筆畫「結構」，略作增減「變異」，是絕對不違「造字法則」的；換句話說：中國的古文字，只要「字體形狀不變」，其字的「筆畫結構」，多一筆或少一筆，是沒有關係的——凡中國學者都理解這條自然發展的「造字法則」。因而毛公鼎銘中的「隹」字，即使有五式以上筆畫結構的變異，這在中國學者們看來，也都是自然而合理，毫無可議之處；故我們單以毛公鼎銘字體的古樸勁拙風格，及筆畫結構的自然入理，就可審定它是西周晚期的器物無疑（西周早期的器銘，字體多以嚴謹遒勁的風格爲尚，與西周晚期者迥然不同）。

基此簡述驗證，巴納所倡的「字體結構不變律」，根本就不合中國古文字學的研究之道，更不是「統制着中國文字書寫的基本法則」！若以巴納所倡「定律」，硬要去檢驗上舉十二器銘，那麼他必定又要誣指這十二器是近世僞造的了——這將是多麼貽笑天下的事啊！西方學者會任予輕信嗎？

巴納的「定律」，在殷代甲骨文的世界裏，也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我們就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各輯殷虛文字來證說如下：

一、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2. 圖版壹貳伍（牛胛骨上的刻字）

「酉」字的筆畫結構，有三種變異的寫法。

2. 圖版壹肆伍 壹（龜甲版上的刻字）

「鳳」（風）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二、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

1. 圖版伍 （龜甲版上的刻字）

「西」字的筆畫結構，有三種變異的寫法。

2. 圖版壹壹（龜甲版上的刻字）

「鹵」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3. 圖版壹柒（龜甲版上的刻字）

「望」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4. 圖版壹玖（龜甲版上的刻字）

「疾」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5. 圖版貳壹（龜甲版上的刻字）

「隹」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6. 圖版陸伍（龜甲版上的刻字）

「鼻」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三、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

1. 圖版捌捌 （龜甲版上的刻字）

「隹」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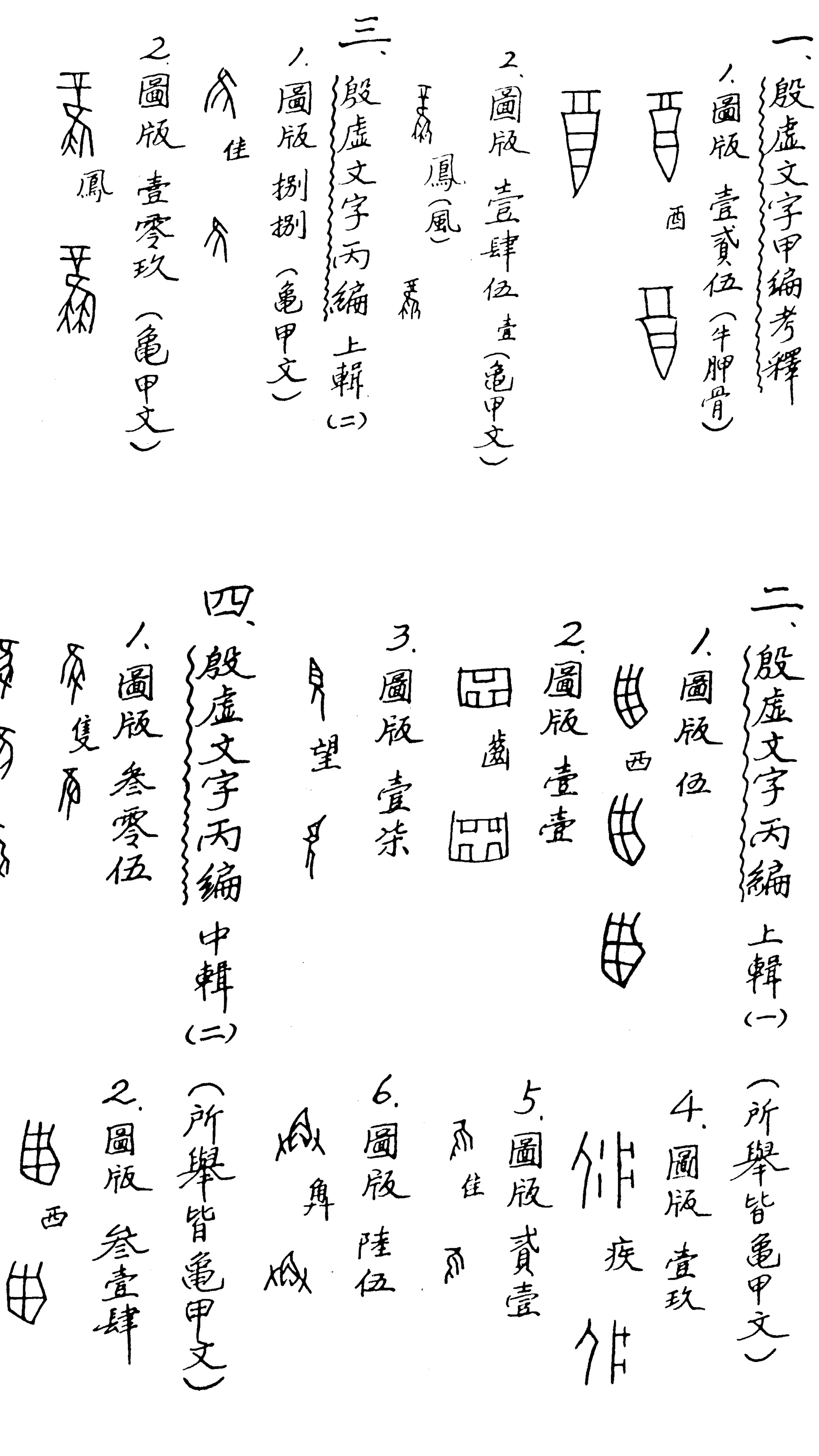
2. 圖版壹零玖（龜甲版上的刻字）

「鳳」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四、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二）

1. 圖版叁零伍（龜甲版上的刻字）

【插圖一二】殷代甲骨文在同一文件之內，同一個字筆畫結構變異的寫法：



「隻」字的筆畫結構，有五種變異的寫法。

2. 圖版叁壹肆（龜甲版上的刻字）

「西」字的筆畫結構，有兩種變異的寫法。

以上亦舉殷代十二片甲骨上的刻字【見插圖一二】，大多是殷帝武丁時候（約西元前一三〇〇年前後）的卜辭書法【註二五】，其眞實性也是學術界公認的；而且都是「在每一樣個別的文件之內，每一個重複出現兩次的字」（套用巴納原文），其字的筆畫結構，都具有幾種變異的寫法，此又證巴納博士所倡「字體結構不變律」（其實他是指「文字的筆畫結構不變律」）之說不能成立。

現在，我們再從石鼓文中找個例子。石鼓文是東周初年，秦國襄公十年（西元前七六八年）所刻，雖然石鼓共有十枚，所刻爲十篇詩歌，但它們都是秦襄公的史官——史由一人在同一時間內撰成、寫成的，當然也是在同一時間內刻成的【註二六】；所以，我們也應該可以把這十枚石鼓的刻字，視爲同一文件來論列。請看石鼓第四篇虞人詩的「西」字作㓩，與第九篇零雨詩的「西」字作㓩，便是很明顯的變異寫法【註二七】，可見巴納博士所倡的「法則」，對石鼓大篆來說，也不能成立。

總上擇要縷舉的商周甲骨、金文及秦國石鼓大篆，凡二十五例，所具「筆畫結構變異」的字，都是限「在每一樣個別的文件之內」出現者，計爲「貝」、「隹」、「酉」、「南」、「車」、「頁」、「首」、「鷹」、「道」、「人」、「則」、「鳳」、「西」、「鹵」、「望」、「疾」、「鼻」、「隻」等十八字，以這些鐵證，作爲反駁巴納所倡「字體結構不變律」的說法，正舛判然！同時，我們却發現：凡是這些筆畫結構發生變異的字，不論它是單字，或在偏旁中者，都變異不了它所「象」的「形」！因而我們得到一個很明顯的觀念——

中國的文字，在商周之世，只要「字體形狀」不變即可，其「筆畫結構」略作增減變異，是不傷「大體」的。巴納博士既然以爲：「至今還沒有人提出一個『字體形狀（或形體）不變律』」。我想就以上面這些駁辭，作爲我建立「字體形狀不變律」的理論吧！

本來中國造字的六大原則——「六書」之中，即以「象形」爲主，「指事」、「會意」、「形聲」等多其孳衍。「象

形」也者，說文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就是隨着物體的曲折形狀，用筆畫結構，畫出所象之物以成字，便謂之「象形字」；所以「象形字」最重視所畫的「字體形狀」與物體形狀的相「象」。造字者把握住物體形狀的特徵，用筆畫構成字體形狀來「象」它，原先一字應該只造一種寫法，可是經過傳抄流廣之後，筆畫的結構自難固守定式，於是在「字體形狀不變」的原則下，略有筆畫結構上的增減變異，是爲極其自然的現象；因此，商周之世的甲骨、金文等，便一字有幾種寫法了，這從朱芳圃編著的甲骨學文字編、孫海波編著的甲骨文編、李孝定編著的甲骨文字集釋及容庚編著的金文編中可得大觀。

說到「字體形狀」與「筆畫結構」的關係和區別，「字體形狀」是着眼在字形的大體外貌上，「筆畫結構」則着眼在字形的內部結構，二者猶如房屋的外形，與其內部樑柱門窗之喻；即以「隹」字爲例：造字者把握住鳥形的側立特徵——有鳥頭、翅身、足爪，於是用「筆畫結構」組成「隹」的「字體形狀」來「象」鳥，但經傳抄流廣後，鳥頭及身、爪的大體外貌——「字體形狀」，仍「象」鳥「形」，而字形內各部體的「筆畫結構」不免略作增減，這也還是「隹」字呀！【註二八】

我們若翻開有關編集商周甲骨文及金文字彙的書【註二九】，無不是「字體形狀」不變，而「筆畫結構」變異的例證；余依巴納「限制」所舉甲金文二十五例中的十八字，也正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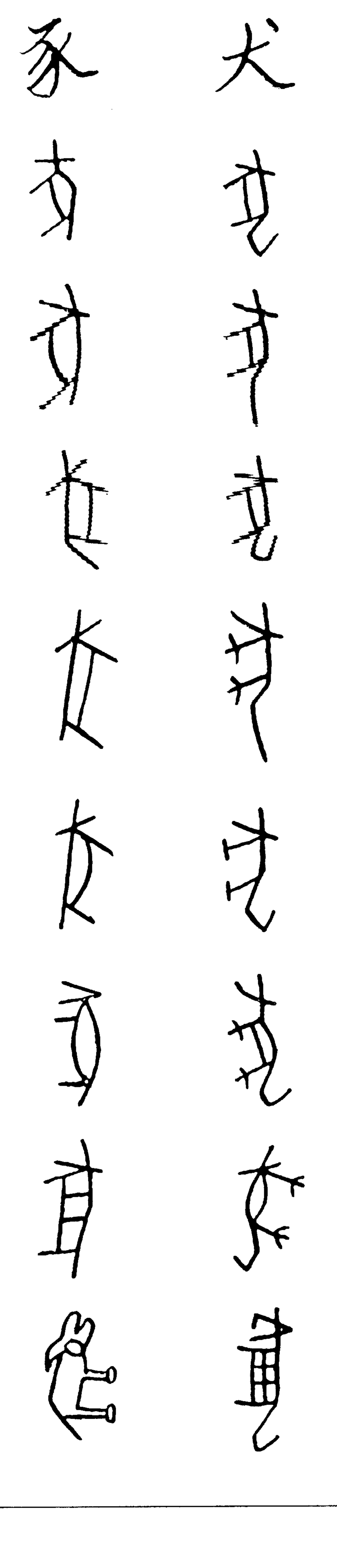
現在我再舉出甲骨文中一些屬於鳥類的象形字，來證明「字體形狀」不能變，而「筆畫結構」可以略作變異的例證【見插圖一二】，其中如「鷄」字，若變易頭和冠之形，便可能成爲「鳳」字了；但在各自顧到大體形象的限度內，略變其筆畫結構則無礙。再如甲骨文中的「犬」與「豕」字，二者的字體形狀非常相似，其分辨處惟在尾部特徵的差異，犬尾長或作彎鈎狀，若變短垂狀，便成豕字了【見插圖一三】。因此「字體形狀」是絕對不能變的，否則誤「鷄」爲「鳳」，亂「犬」作「豕」，豈非鷄鳳、豬狗不分啦！羅振玉也說過：

「卜辭中凡象形字，弟肖其形，使人一見可別，不拘拘於筆畫間也。」【註三〇】

這就是說明「象形字」只要顧全所象之形，其筆畫結構是可稍作變易，不須筆筆拘泥計較的。



【插圖一二】殷代甲骨文中的鳥類象形字：



以上所論，都是商周之世古文字的通用實例，在在足以證明「字體形狀不變律」的確立，同時亦反駁巴納博士所倡「字體結構不變律」的乖違中國古文字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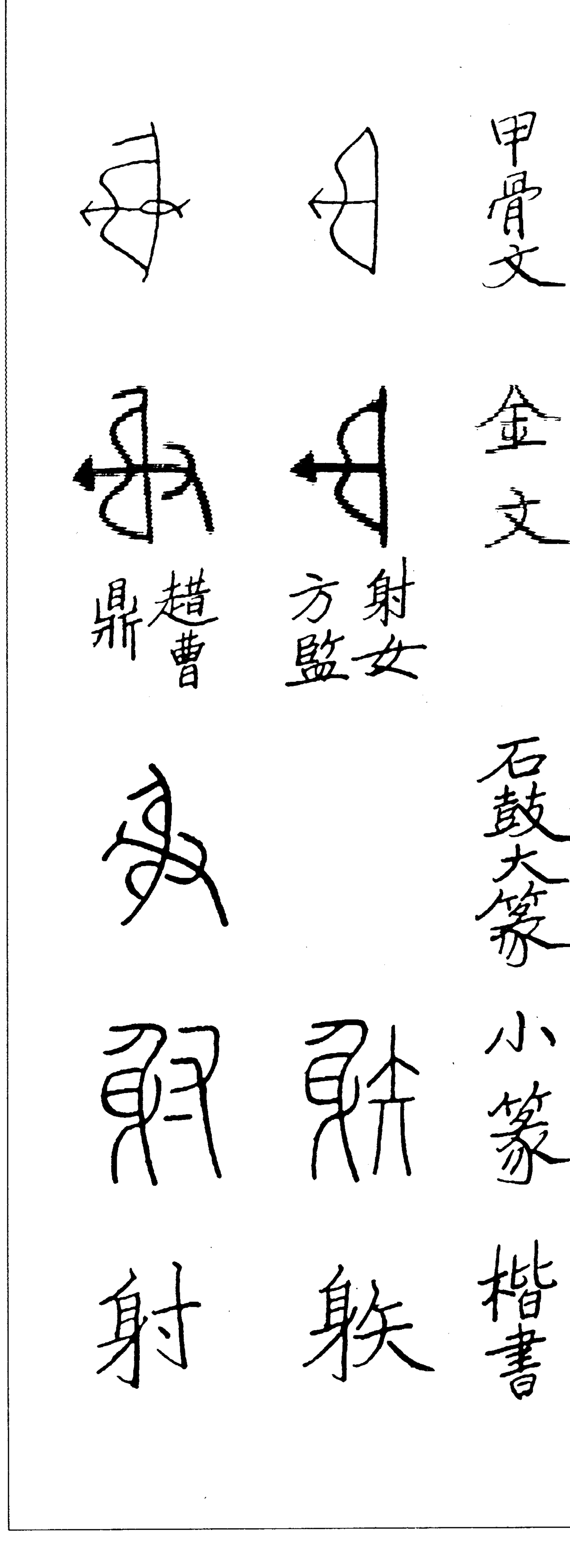
但，巴納的「定律」，在中國整部文字演進史中，有沒有展現過呢？我說有的！中國文字的演進，到了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由丞相李斯等人製作小篆，方始把每一個字的「筆畫結構」確定，此時天下當再無二式（變異寫法）的文字出現，這也可說是中國文字的大統一；我們從東漢許愼作說文解字所蒐輯的小篆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視之，便盡大觀。基此之故，我覺得巴納所倡「字體結構不變律」，非常適合於說文內小篆的制作法則。因爲說文內小篆幾乎是由歸納而得的五百四十個「部首」，以固定了的筆畫結構，相互搭配而孳衍寖多的；所以它的筆畫結構，不論「部首」在獨用時，或是在字的偏旁中，「都是根據同一的結構原則寫成的——例如筆畫的數目、位置與固有的筆畫結合現象」，在不管任何書手「所寫的同樣一個字的每一次出現裡頭」，「都是一致的」（套用巴納原文）。我很驚奇，難道說巴納博士是以秦代或說文小篆的「法則」，來齊觀商周時代的古文字？

我們知道，東漢許愼雖然用「六書」的造字原理，來說解小篆，成爲中國小學（文字學）的圭臬，統制並影響後世達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久（註三一），可是至清末甲骨文一出土，世人才完全獲識殷代文字的眞面貌，也才完全獲識「六書」造字原理的眞相！於是小篆的權威性發生動搖，許愼所雜陰陽五行家言的說解已不可據（註三二）；又由於甲骨文字與商周金文的對照，我們發現被小篆無理整形而變了原樣的字也有，如「射」字甲骨文作「張弓注矢形」【註三三】，金文同之，或加从手作持射狀【註三四】，石鼓大篆亦同，可是到了小篆，却誤將「弓」旁整形爲「身」旁【見插圖一四】，許愼則附會說解曰：

「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

又：「射、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註三五】

此以「身」亂「弓」，解「寸」爲「法度」，是先誤形而後誤解之例，可見小篆與說文乖違造字原旨的一斑，其非貽誤則何？但不可否認的，說文總是我們研究商周古文字的津梁，只要不受囿制，入而能出，它自有不可磨滅的價值。



【插圖一四】「射」字的演變

小篆固然具有「字體結構不變律」的「法則」，被秦始皇頒定爲天下一尊的文字（西元前二一三年），但因書寫不便，其眞正被通行實用的時間，最多五年氣數（秦代亡於西元前二〇七年），其間又有程邈作隸書三千字起而代之；漢初，更有楷書、草書相繼取便用簡，傳行久遠，而小篆遂淪爲金石印文的專用書體了。可是我們知道，自漢而下，「篆刻家」們都是取諸秦時小篆形體，在那方寸之大的銅印石章上，恣意佈局，巧妙鑿刻，因此小篆的筆畫結構，自然而然激起變異寫法，說文敍稱之「繆篆」，此檢六書通觀之，便知衆相；倒是清代以來的書法家，好古不怠，寫及小篆，尚遵其「字體結構不變律」的「法則」，抒展書法藝術的神采。職是之故，「字體結構不變律」在中國文字學中所佔的地位，並非最受重視，而「字體形狀不變律」才是商周古文字必須信守的法則。

闡述至此，我可以歸結一句話——巴納博士所倡「字體結構不變律」的法則，只適應於秦始皇兼併天下後，曾經通行一時的小篆，絕不適應於商周之世的各式文字，更不足作爲鑑定商周器銘眞僞的依據！

※　※　※　※

余將巴納博士指斥毛公鼎爲近代所作僞器的論據，歸納爲九點，一一予以駁說，蓋所謂眞假是非不辯不明也。果爾，經此考辯，巴納的九點論據，遂成九大誤解，非但對毛公鼎的價値分毫無損，反而藉此駁論，使我們獲得確鑿的證據，以鑑定毛公鼎爲西周晚期的重器無疑，今後當不致再滋異議了。

第二章　毛公鼎的辛酸史話

毛公鼎由於鑄有五百銘文，故出土之後，士林矚目，驚爲至寶。但當初持有毛公鼎者，無不深有懷璧之懼，祕不示人，於是每招同好之忌，迭以僞器相誣，眞謂是衆口鑠金也！等到事錄傳世，詎能淆眞，無論國內國外，幾乎每隔一些年代，就有異辭惑衆，令人不得不爲一代神器喟然興嘆！玆因辯駁巴納博士新倡異辭，連帶考及毛公鼎出土與傳藏事蹟，冀能佐證毛公鼎的「眞金」身份，特分三節縷述如下：

第一節、陳介祺祕藏重器

第二節、葉恭綽懷璧之累

第三節、葉公超精搨題記

第一節　陳介祺祕藏重器

時在清代中葉，道光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年），有張石匏者，將出土於陝西省岐山縣的周鼎（卽後來所稱的毛公鼎），用双鈎畫了下來，寄給徐同柏（詳見第三節）。

徐同柏字壽臧，號籀莊，浙江嘉興人，生於乾隆四〇年，卒於咸豐四年，享壽八十（一七七五——一八五四），爲金石名家；張石匏寄給他毛公鼎双鈎本的事，就載記於徐籀莊年譜裏，當時徐氏是六十九歲，這是毛公鼎見諸著錄之始。但徐氏却是到他八十歲時，才「得見毛公鼎銘于陳畯」（陳畯是爲陳介祺拓取毛公鼎銘的人），於是作了周毛公鼎考釋而後安歸道山【註三六】。

按舊稱：毛公鼎於道光末年出土【註三七】，（高鴻縉著毛公鼎集釋稱其於咸豐末年出土，當屬筆誤。）今據徐籀莊年譜，則可以推定毛公鼎出土於清道光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年了；道光在位共三〇年，故今後若再稱毛公鼎出土於道光「末年」，顯然不妥！

道光二十三年時，陳介祺行年三十一歲。

按陳介祺字壽卿，號簠齋，山東濰縣人，生於清嘉慶十八年，卒於光緒十年，享年七十二歲（一八一三——一八八四）。他自號簠齋，是因他購藏了曾伯霥簠，題顏所居爲「寶簠齋」之故。

陳介祺的父親是陳官俊，爲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進士，任職翰林院；之後累年升官：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升翰林院侍講學士，並在上書房行走，教授大阿哥（皇太子）讀功課；道光九年任國子監祭酒；道光十九年升工部尙書，爲清廷一品大員；道光二十三年之內，曾任兵部尙書，又任禮部尙書兼署工部尙書（毛公鼎此時出土，其子陳介祺三十一歲）；道光二十六年，充玉牒館副總裁，管理三庫事務；道光二十八年，充上書房總師傅；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卒，晉贈太子太保，入祀賢良祠，並加賜其長孫陳厚鍾（陳介祺之子）爲擧人。陳官俊以一介漢人，累官至工、兵、禮三部尙書，躋列清廷，與滿人分廷伉禮，權貴於時，實非等閒仕宦；但陳官俊在宦途上，並非一帆風順，其間迭受滿人權貴之猜忌構陷，若非道光皇帝聖明，陳氏如何享得淸廷的榮華富貴！【註三八】

陳介祺自幼隨父居北京，出身如此權貴的宦家，他的鑑古嗜好，是受阮元及舅父李璋煜（方赤）的影響，故「金石專瓦，靡不搜羅，賞奇析疑，老而彌篤。」【註三九】他購藏古器開始甚早，簠齋吉金錄卷二毛公聃季𣪘搨片上有陳氏癸酉年題記云：

「余藏此器三十年，今日定爲毛公聃季𣪘。」

癸酉年係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時陳氏六十一歲，所稱收藏該器三十年，顯然陳氏在他三十一歲時，就開始有購藏古器物之癖好了；但此時，他與毛公鼎尙無關係。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一八四五），時陳氏三十三歲，中進士，官翰林院編修，與當時名士張廷濟（叔未一七六八——一八四八）、徐同柏（籀莊）、葉志詵（東卿一七七九——一八六三）、吳式芬（子苾一七九六——一八五六）、劉喜海（燕庭一七九三——一八五二？）、何紹基（子貞一七九九——一八七三）、李佐賢（竹朋約一八〇七——一八七六）、吳雲（平齋一八一一——一八八三）等人，爲金石文字交【註四〇】。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陳氏三十七歲，其父逝世，陳氏鑒於其父在淸廷飽受滿人構陷之累，厭倦官場浮沉，卽藉丁憂之故，辭官返鄉定居，自此不復出仕【註四一】。陳府旣嘗高官厚祿，在濰縣乃推首富，自是陳介祺以金石古器物之收藏、考釋及精究墨搨爲癖好。

咸豐二年春（一八五二），時陳氏四〇歲，有古董商人蘇億年，以毛公鼎向陳氏兜售，陳氏卽以千金購藏【註四二】，這是毛公鼎出土九年後，才被陳氏購去祕藏的開始！至於毛公鼎未入陳府以前的九年中，是否卽被蘇億年祕藏，待價而沽，則未可知；最先傳出消息的張石匏，究竟在何人手裏爲毛公鼎作雙鈎圖，也尙待考。舊稱：

「咸豐二年，估人蘇億年載以入都，時濰縣陳介祺供職詞垣，以重資購藏，祕不示人。」（詳第三節）

按咸豐二年時，陳氏已辭官歸返濰縣隱居有三年了，根本不在北京翰林院供職，因此所稱蘇億年運送毛公鼎到北京，是大有出入的！我想蘇氏應載鼎至濰售給陳氏，或由京折濰才對。

陳介祺以千金高價購得毛公鼎後，視爲至寶，卽予祕藏起來，不敢示人。簠齋的孫子陳育丞，在後來（一九六四年）有一篇簠齋軼事涉及毛公鼎記述：

「簠齋所藏吉金，首推毛公曆鼎，此器係道光末年于陝西岐山縣出土，估人蘇兆年獲之，銘文達四百九十六字，儼然一篇尙書典誥文字，爲從來所未見。歸簠齋後，深有『懷璧』之懼，祕不示人，僅倩陳畯爲拓十餘紙，除自考釋外，并分寄吳式芬、徐同柏兩人，請其考釋，故攈古錄金文及從古堂款識學兩書中，有其釋文。簠齋自撰之周毛公曆鼎考釋亦征引兩家之說融會而貫通之，藏稿于家，雖至交如吳大澂（愙齋），亦從未一告。緣在舊社會中，因懷寶而賈禍者，比比皆是，故不得不然，終簠齋之世，無人得見此器。」【註四三】

從這段「軼事」裏，知陳氏購得毛公鼎後，根本就祕而不宣，我認爲這也和他父親過去與滿官衝突的遺悸猶存有關【註四四】，因此初時只有徐同柏與吳式芬二人知之，但他們不過看到搨本而已！其餘的金石同好，最多風聞罷了。至於蘇兆年者，應是蘇億年才對【註四五】。

陳介祺購下毛公鼎不久，就在這年的五月，自己先爲毛公鼎銘作了釋文，這篇「釋文」是題在毛公鼎的銘文搨（四塊

者），與器形搨的中間，都在一幅上，全圖現刊於濰水劉階平先生出版的陳簠齋先生手拓毛公鼎銘附錄中【見圖版壹肆】；但可惜這篇「釋文」，被漏寫了一行（卽全銘的第二十六行），在這篇「釋文」的尾後，陳氏還有一段題記——這是目前唯一所能看到陳氏有關毛公鼎的記述，如下：

「右周父厝鼎銘，兩段三十二行，四百八十五字，重文十一字，共四百九十六字，每字界以陽文方格，中空二格。近出關中岐山縣。鼎字之多者，曶鼎不可見已，眞本亦不易覯；關中近日出土之鼎，其大者字似曶鼎少大，尙爲青綠所掩，爲李公所得；次卽盂鼎，歸劉公，皆長安宦。此鼎較小，而文之多，幾五百，蓋自宋以來，未之有也。典誥之重，篆籀之美，眞有觀止之歎！數千年之奇，於今日遇之，良有厚幸已。

咸豐二年壬子五月十一日寶簠居士陳介祺審釋竝記」【見圖版壹伍】

按這篇「釋文」及題記的書法，與簠齋尺牘上的陳氏筆迹有異（請與插圖一作比較），疑是請人代筆，致「釋文」抄了三十一行，漏掉一行而未發現，甚至連補記都沒有，非常遺憾！陳氏對毛公鼎的出土情形，只寫「近出關中岐山縣」一句，詳細經過缺如，眞是噤若寒蟬！我想他當年不惜以千金向蘇億年購鼎時，一定會詢明來歷的。至於陳氏以毛公鼎爲「四百九十六字」，我們現在已考出是整整五百字了。

陳氏指出毛公鼎銘的行款之間，「每字界以陽文方格」，眞不愧爲行家慧眼！余嘗再三細審毛公鼎內腹壁上所鑄之五百銘文，其字裏行間，隱約凸現陽文的縱橫格線，若非定神，與光線特別映射，很難辨視！其縱行格線，垂直整齊，較爲清晰；橫線者，上部出現平紋，漸近腹下窪處，則右半篇幅改呈右向斜紋，不易看出；左半篇幅，則幾無橫線痕迹可尋。這種陽文格線，是當初鑄造毛公鼎在心型上浮刻文字時，先行標劃的格線所致——劃時爲陰文，鑄出爲陽文，西周彝銘，多見這種劃格的例子，不足爲奇。

說實在，我們只單憑毛公鼎銘上這點隱約可見的陽文格線，就足以證明它是眞器！若係僞造，銘文只有用原器搨本翻製一途，如何還有那些陽文格線浮現呢？若係近代良工精刻所僞，老實說，自宋代以迄今日，還未出現擅寫金文的書法家，要寫出毛公鼎銘那種古樸勁拙的力道【見圖版壹陸】，絕非外國人想像的那麼容易！請看本院所藏商代作寶彝簋及春秋子鼎的銘文，一望便知是宋代以後在眞器上畫蛇添足的僞刻，其筆畫及字形或呆鈍稚笨，或尖銳草率，在顯微鏡下拍攝觀之，無所遁迹【見圖版壹柒】，這也證明僞刻書法必劣，邪不勝正的眞理！

陳氏這篇毛公鼎「釋文」，應推爲考釋毛公鼎的先鋒，王國維昔以爲徐同柏（明經）最先，曾云：「明經首釋是器，有鑿空之功。」【註四六】實有疏漏。在陳氏「釋文」裏，我們拜識他的古文字學養，雖然全銘約有八十字之譜未予釋妥，但已見陳氏工力精深，良可稱許！陳氏釋此，時年四十，後來以搨本贈徐同柏與吳式芬二人，一直到他五十九歲時（一八七一），才又參考了徐、吳兩家言，作成毛公鼎釋文，由此足見陳氏治學審愼，豈是一般玩古董者流——陳氏最憎以古器爲「玩物」者（見簠齋軼事）。

陳氏監搨的毛公鼎銘搨本，非至親摯友不能得之，我們讀劉心源（幼丹）的毛公鼎考釋中有云：

「陳氏所藏古器，其精拓皆有價目可購得之，惟此鼎祕不示人，有以五十金購其打本者，亦不能得，同輩以此姤之，至謗爲贋鼎。此石印本膠州柯鳳蓀編修劭忞所贈，原式行數不可知也。」【註四七】

劉心源著奇觚室吉金文述中的毛公鼎搨，作五十三行，行九字，這是經過剪裁的，他由於眞搨難覓，故有「原式行數不可知」之嘆，足見毛公鼎爲陳氏祕藏後，卽成傳奇之寶，無人獲見廬山眞面目！難怪同道妬怨，濫發邪辭，「謗爲贋鼎」了。劉氏所稱「五十金」者，應是指「五十銅錢」之謂（請見後文陳氏售搨價目）。

傳云：陳介祺購得毛公鼎後，酷愛至極，將它祕藏在自己臥榻之下，擁爲至寶。時濰縣世宦人家，遇有喪事，必於出殯前大祭誦經，靈前列置紙製明器，其中則需供奉一件古物寶器，以示隆重；若家無藏寶，便得設法借用。因此，濰縣潤戶，每向陳氏借用古器，祭後璧還；如係陳氏至親，則多聞風索借毛公鼎以祭。但陳氏不勝其擾，於是就仿毛公鼎鑄了兩件僞器，專供借祭——這就是毛公鼎眞正有僞器的來由。但當時僞器的製作，係用翻沙之法，其粗陋是必然的。

本院現藏的毛公鼎，固然鼎身「氣泡」很多，致其外表顯得粗糙之感，但我們細審它腹內壁上的五百銘文，筆畫清晰精練，實非翻沙可出（見圖版壹陸）；尤其卽如上述字裏行間隱約顯現的陽文格線，絕非翻沙能致！民國十年前後，端方的姨太太將此眞鼎押給天津華俄道勝銀行時，就有人疑其僞器，乃特至濰縣陳家驗明眞假，才准質押。本院的毛公鼎卽陳介祺原藏，後轉端方，經質押後，再轉葉恭綽等人而獻出的眞寶。

再談陳介祺的藏器，實在可觀，難怪他蜚聲於時，儕輩推重，而古董販子多持精品找上門去。計陳氏收藏的古器物，單就商周青銅器，便數達二百五十件之譜，其中鼎形器一項，卽有十九件之多；其他秦漢器、漢印、銅鏡、石刻、瓦當、泉范等，凡有文字的古器物，都入收藏【註四八】，並予精搨，傳錄眞迹；陳氏對古文字的蒐輯撫搨，孳孳不遺餘力，可謂厥功甚偉！

但是，濰縣在近代傳聞中，卽是一個專門鑄造僞古器物、仿製假書畫的地方，收藏家都有談濰色變之感！陳介祺所藏素以器精而富聞名，故濰縣人多仿其器以欺世圖利。容庚有云：

「濰縣人每仿製簠齋藏器出售，形制銘文均合，所見孔鼎、陳侯鼎、郳始鼎、大豐簋、史頌簋、邢虘孛商盤凡數器，收藏家每爲所欺。」【註四九】

或今人卽以簠齋與濰縣市儈相濟，枉哉！

其實，陳介祺是一個辨識僞器最爲精嚴的人【註五〇】，他在六十二歲時（同治甲戌一八七四年）致王懿榮（廉生——按他是後來發現殷代甲骨文字第一人）函，有云：

「僞刻必有斧鑿之痕，以銅絲刷去之，則又有刷痕，而字鋒又失。且舊物手摸卽可知，僞者必不渾融。僞者斑下無字，斑中更不能見字。古器過朽，銅質無存，則字不可剔而可見。眞者字底有銅汗積灰，必不能僞。鑄字、刻字必可辨。鑄字佳者，每上狹而下寬。古人之字只是有力，今人只是無力。古人筆筆到，筆筆起結，立得住，貫得足，今人如何能及。不知只是未向此中追求，好古必以文字爲主也。不識字之銅販，多見出土器卽能辨其眞僞，學士大夫乃不能辨之耶？見拓本卽可定者，以文字知也。疑之過者，非其時代晚卽其字不精也。」【註五一】

讀此，可見簠齋不是一個等閒的收藏家；想當年，他不惜以千金鉅價，買下毛公鼎，豈是輕率之擧！張之洞稽古未深，只睹陳氏毛公鼎搨本，卽反譏陳氏買贋器爲「僨」（顚），怎不貽笑天下？巴納博士尤妄誣陳介祺爲僞製毛公鼎的人，若得讀此函中陳氏對古今銘文之卓識，必自捫嘴捧腹也！

陳氏所藏古器，多請有專人作搨，並可售之同好，誠如劉心源所述：「其精搨皆有價目可購得之」。按陳氏的墨搨，係以搨字的多寡論價【註五二】，一般的彝銘搨本價目是：

百餘字至二十字之間的搨本——每搨五錢

二十字以下的搨本——每搨二錢

古兵搨本——每搨三錢

但陳氏與諸金石同道，也每以搨本相互交換所需；同輩中受陳氏贈搨最多的當推吳雲（平齋、退樓），民國初年褚德彝編印的簠齋吉金錄，便有陳氏六十四歲（一八七六）時寄贈吳平齋兩罍軒者【註五三】，褚氏於卷首自記云：（時戊午十一月　一九一八年）

「余舊藏簠齋藏器拓本，乃當時贈平齋者，每種間有自書攷釋，約二百品。」

又云：（時丙辰年　一九一六年）

「簠齋藏三代吉金共二百餘品，拓墨之精，自來收藏家所未有也。此二册乃當時拓贈吳退樓者，皆三代器中文字最精之品。」

此簠齋吉金錄中，刊有厝鼎搨本，顯然陳氏六十四歲時，有以毛公鼎搨寄贈吳雲，但因簠齋尺牘第十一册中所載只是陳氏六十及六十一歲時致吳雲的七封信，由於尺牘蒐輯未全，當然不見後來陳氏提及毛公鼎的事，所以槐聚賢的失察，與巴納的誤誣，都疏於對「時」的査證！（請見第一章第三誤解駁說）

至於陳氏寄贈吳雲的這件毛公鼎搨本，經余審之，還不及現今劉階平先生所藏者之精美【註五四】。按陳介祺不但富收藏，同時亦究心搨墨之法，世用重墨若黑漆，卽以陳介祺所傳者爲最精【註五五】。所用搨紙，都自定製堅薄的宣紙，以防搨時磨擦破裂之憾；所取搨法，則以棉包蘸墨輕按，曲折坳垤，無微不至，齊、魯之間，都傳其法【註五六】，直到如今，中外搨取彝銘，也還蹈循陳氏故技！但陳氏搨墨，未必躬親爲之，實以監搨爲多，因爲陳氏家中專有搨墨的人；他在北京做官時，卽有陳畯助其拓墨，歸隱濰縣後，又有李貽功（李佐賢之侄）及李澤庚叔侄二人助其拓墨，李澤庚客陳

府最久，金文搨本多出其手。陳氏的毛公鼎搨本，計分兩種，初以四塊宣紙搨者，應是陳畯所爲【註五七】；後來改用二塊者，則屬李澤庚所搨。簠齋吉金錄中陳氏寄贈吳雲的毛公鼎搨，係作二塊式，劉階平先生所藏者作四塊式，余取兩種相較，顯然初作的四塊搨，要精於陳介祺晚年所出的二塊搨，但王國維却認爲二塊者比四塊者「尤精」【註五八】，今日余經目驗比較，頗不以爲然。

基於以上縷述，可證巴納博士誣衊陳介祺一如市儈，僞造毛公鼎之說，實在對陳氏處於封建時代的高貴出身、士人氣節、歸隱情操，以及好古之忱，全無查考，憾甚！

第二節　葉恭綽懷璧之累

陳介祺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卒，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陳氏後人將毛公鼎賣給端方（詳本章第三節）。端方字午橋，生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是當時滿族大臣，官至直隸、兩江總督；篤嗜金石書畫，竭力購藏古器精搨，曾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印行匋齋吉金錄八卷，所收商周彝器亦達一百四十件之多。但端氏享年不久，於購得毛公鼎之後第二年，卽辛亥國變（一九一一），在四川殉難身亡，壽五十一【註五九】。

端方卒後，家道窘迫，端氏之妾遂將毛公鼎質押給天津華俄道勝銀行；當時有人因受傳聞之惑，曾疑其僞，故特前往濰縣，取出陳氏所造借祭的僞鼎相較，發現僞器的重量有異，而且形狀與鑄工尤劣，乃證端氏所持的毛公鼎是眞而允予質押，毛公鼎自是交由銀行庫藏。前此，曾有英國記者辛浦森，欲以美金五萬元向端家購買此鼎，而由美國學者福開森（Dr. John Cavin Ferguson）【註六〇】從中關說；但民國五年前後，五萬美金之數並非高價，當時一元美金尚不值一元銀圓，五萬美金約值四萬銀元（一塊銀元可購一百枚鷄蛋），故端家未予接受【註六一】；同時，輿論亦阻寶器出國，只好作罷。毛公鼎經此風波，身價陡增，尤其學術界都以國寶重器禮遇，實獲商周青銅器所未有之最大榮尊！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前後，北平大陸銀行總經理談荔孫，願以較低利息爲端家質押毛公鼎，於是代向天津華俄道勝銀行贖出，改存北平大陸銀行之內。之後福開森借資葉恭綽，勸其購下毛公鼎，葉氏遂與鄭洪年、馮恕三人合股購之；至民國十九年，鄭、馮二人出讓，毛公鼎方爲葉氏一人獨有【註六二】，但毛公鼎仍寄存在大陸銀行。嗣後葉氏自北京徙上海，住上海法租界勞里育路衞樂園三號，毛公鼎亦携帶藏此。

葉恭綽號遐庵，廣東番禺人，抗戰前曾任軍政府財政部長，國民政府鐵道部長，擅長書畫考證，兼嗜收藏，爲士林所重。民國二十六年底（一九三七），上海淪陷之後，遐庵先生轉赴香港，毛公鼎與其他書畫藏品，則全部留置上海。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遐庵先生妾潘氏，意欲侵吞葉氏在上海的家產，遂與訟事；時葉公超先生在昆明西南聯大任敎，遐庵先生乃電請其侄公超，前往上海主持訟事。公超先生銜命途經香港，遐庵先生殷殷囑咐其侄，說道：

「我把毛公鼎交付給你，日後不得用它變賣，不得典質，尤其不能讓它出國，有朝一日，可以獻給國家。」

前此，曾兩度有美國人及日本人擬欲高價購買毛公鼎，均未允之。

公超先生既赴上海進行訴訟，不料葉妾竟向日本憲兵隊密告收藏毛公鼎事，日憲兵遂到法租界勞利育路衞樂園三號搜捕！但當時因先搜出一些字畫及兩支自衞手鎗，日兵目標卽轉到手鎗上面，對搜查毛公鼎事，遂予疏忽，故毛公鼎雖密藏在公超先生臥榻之下，竟然未被發現，是其大幸！公超先生隨遭拘捕，並誣以間諜罪，屢受審問！公超先生在日本憲兵總部坐牢四十九日，七次被審訊，受鞭撻水刑兩次。其間曾密囑其家人請來鑄工，假造一古銅器繳出了事；但獲釋後，還是受到日兵的監視，旋由其兄具結作保，才脫此難。民國三十年夏，公超先生密携毛公鼎逃返香港，並將毛公鼎安然奉還其叔，自己則先回昆明接眷，繼轉重慶參加國際宣傳處工作，而一代寶器則賴其保存中土！

民國三十年底（一九四一），香港淪陷，遐庵先生又携毛公鼎輾轉復返上海，唯不幸病中窘迫，乃將毛公鼎押予銀行，繼由鉅商陳詠仁借資贖出。抗戰勝利後，遐庵先生乃以該鼎捐贈政府，遂歸國有。

以上所敍，乃根據本院常務委員葉公超先生最近臥病榮民總醫院時所口述者。先生以事屬個人遭遇，不願輕易告人，屢促始允略述梗概。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當毛公鼎歸公之前，有一段時間，還曾受到中央駐滬情報單位的嚴密保護，匿藏在上海杜美路的中美合作所。時本院蔣復璁院長原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奉調兼任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在上海辦理教育機構接收事宜，獻鼎事遂由蔣館長與徐鴻寶等人，數往洽商，並函請教育部朱家驊部長呈報獻鼎。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國府還都南京；毛公鼎隨後由上海情報單位護送運到，蔣主席卽將毛公鼎飭交中央博物院珍藏。十月間，欣逢蔣主席六十華誕，乃由教育部商同中央研究院舉行文物還都展覽，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及中央圖書館均參加展出，爲期一月，以資慶祝，毛公鼎則在展出之列。參展的毛公鼎銘搨本，乃蔣復璁館長在北平爲中央圖書館購藏而借展者，此卽陳簠齋所搨，搨上並有楊守敬長跋題記。自此毛公鼎列爲國寶重器，免却民間秘藏質押之厄。遐庵先生在公超先生手搨毛公㕑鼎墨本上題云：

「此器玆歸國有，可云得所，然撫今思昔，不能無感懷璧之辠，可不愼歟！」

民國三十七年底（一九四八），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聯合將所藏國寶重器，遷運臺灣典藏，現毛公鼎安放在本院商周銅器陳列室中專櫃展出，每日受到愛慕者的瞻仰，但面對此一珍貴的西周文獻——五百字長銘，究有幾人確知它還隱藏着這樣一段辛酸史話！

第三節　葉公超精搨題記

民國二十年間，公超先生在北平，曾爲毛公鼎作下搨本一紙，此搨形狀：銘文搨係分置於器形搨的左右兩翼，全紙作橫幅【見圖版壹捌】，異於簠齋直式者。但簠齋之四塊搨或二塊搨，紙上均見重複搨字，頗有混淆識讀之感【註六三】；公超先生的銘搨，作雙靴形，逕與原器銘同，其行款條理不紊，實在難能可貴，後出的毛公鼎銘搨，多取此法。

公超先生的搨本上，密佈精研古文字專家的題記，各具卓識，尤屬珍寶，這些題記自右至左是：

1. 商承祚題額（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一九三六）
2. 于省吾題辭（時同右）
3. 孫海波題辭（時同右）
4. 董作賓題辭（四十二年二月　書甲骨文字）
5. 唐　蘭題辭
6. 容　庚題辭（二十六年一月）
7. 葉恭綽題辭（約三十六年前後）

其中于省吾題稱：

「……，其文辭蒼堅，與謨誥同風，此則吾輩篤古之士所愛不忍釋者也。」

孫海波題稱：

「考古鑑器，必須所見者多，比勘參驗，眞贋自見，卽以此鼎而言，初出土時，人皆以爲僞，及至今日，則輿論翕然，了無異說，是非久之自明，其信然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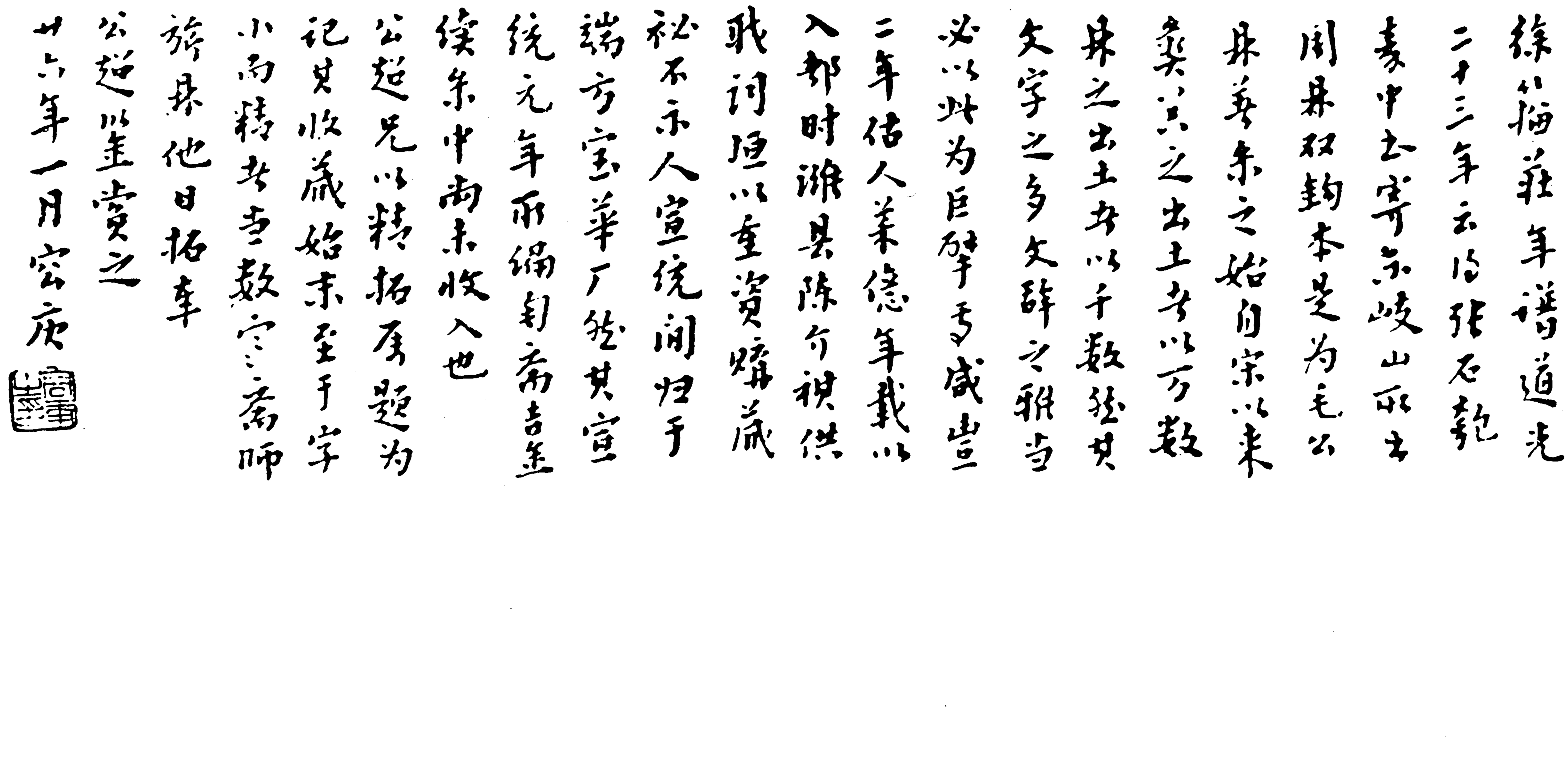
按：這段話是孫氏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所題，當時毛公鼎固受猜忌誣陷，但「眞金」不怕火煉，僞謗終於自趨寂滅！衞聚賢著中國考古學史，乃民國二十五年出版，可見衞氏對毛公鼎的知識，係以舊時塗說流言爲本，早爲識者所不屑！詎料時隔三十年後，却有澳洲巴納博士誤中衞氏標異之毒，重新激起誣僞之言，豈不殆哉！也許這回我把誣僞的猛浪平息之後，再過三十年，又有人根據巴納的誤解，大放厥辭呢！——余謹在此預伏一筆示警。

最重要的題辭，當推容庚的一段記述了，在此，容氏以短短數語，提供有關毛公鼎收藏始末的資料，題曰：

「徐籀莊年譜道光二十三年云：得張石匏素中書，寄示岐山所出周鼎雙鈎本，是爲毛公鼎著錄之始。自宋以來，彝器之出土者以萬數，鼎之出土者以千數，然其文字之多，文辭之雅，當必以此爲巨擘焉！咸豐二年，估人蘇億年載以入都，時濰縣陳介祺供職詞垣，以重資購藏，祕不示人。宣統間，歸于端方寶華庵，然其宣統元年所編匋齋吉金續錄中尙未收入也。」【見插圖一五】

按：容庚這段記題，有三項資料，最屬珍貴，有一項則待商榷——

【插圖一五】葉公超先生毛公鼎銘精搨上之容庚題記



第一：徐籀莊年譜中，道光二十三年記有毛公鼎消息，這是毛公鼎見世最早的著錄。我們根據這項資料，可以推定毛公鼎係出土於道光二十三年，時為西元一八四三年；道光在位共三十年，故舊稱「毛公鼎出土於道光末年」之說，可獲修正。再者陳介祺此時只有三十一歲，尚未考進士，是個剛涉世的官家子弟，收藏古器物的癖好才開始，根本與毛公鼎還未發生關係（詳本章第一節考述）；因此證明巴納誣指「陳介祺收養了一批有技術的刻工，在他的廠肆裏僞造毛公鼎。……我們將發現到在一八四〇年左右，他的書信中並未提及毛公鼎。大約就在這個時候，他假裝購買這件銅器，還假想它是由岐山來到北京的。……」這種謗辭，顯然是荒誕不經，無根浮說（詳見第一章第三課解駁說）！要知道「一八四〇年左右」就是道光二十年左右，也就是陳介祺二十八歲左右，此時他隨侍父親居住北京，而他的父親陳官俊正是清廷一品大臣，任工部尚書的時候（詳本章第一節考述），試想：陳介祺怎會是巴納所誤解的市儈之流？

第二：張石匏是第一個爲毛公鼎作双鉤圖的人。張石匏名開福，清乾嘉年間浙江海塩人，爲名書畫家張燕昌之子，善作蘭花、篆刻【註六四】。從徐籀莊年譜中獲悉張氏是第一個知道毛公鼎出土岐山的人，也是第一個爲毛公鼎作双鉤圖並傳出消息的人，若非古董商居奇祕藏，待價而沽，毛公鼎早在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即聞名於世了。據此可以證明巴納誣指陳介祺「假裝」、「假想」等事，純屬無稽！

第三：舊稱：毛公鼎於宣統間歸端方。但宣統在位只有三年，既然宣統元年時，端方所編匋齋吉金續錄未收入毛公鼎搨，而端方卒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辛亥國變，故余據此推定毛公鼎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歸端方，應無可疑。

第四：關於容庚題云：「咸豐二年，估人蘇億年載以入都，時濰縣陳介祺供職詞垣，以重資購藏，祕不示人。」此一說法，從之者衆，但據余查考，則與事實不符！因爲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之時，陳介祺是四〇歲，早在三年前，他就辭去翰林院編修職，離開北京歸返濰縣隱居去了（詳本章第一節考述），顯然蘇億年是載着毛公鼎到濰縣去賣給陳介祺，這是我們必予修正的。

由於公超先生所作毛公鼎精搨上的容庚題記，使我們據以推定毛公鼎的眞正出土年代，雖然徐籀莊年譜未得一讀，但古人紀事精簡，相信容庚所述已盡其要；不過容庚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撰成的商周彝器通考中，並未引進徐籀莊年譜這段重要資料，眞可說是容氏百密一疏。今日有幸於公超先生精榻上拾得容氏舊記，良可補憾！

同時，這本毛公鼎精搨上，既有當代專精古文字學家六人共題一紙，茲擧彼有關著作如下：

商承祚——古代彝器僞字研究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錄二卷
孫海波——濬縣彝器一册
董作賓——毛公鼎考年註譯
唐　蘭——古文字學導論
容　庚——商周彝器通考

此不啻使該搨深具學術價值，亦爲百年來毛公鼎之搨本所僅見；且以此六人之共同簽證，亦足以鑑定毛公鼎爲眞器無疑。除此而外，蓋自陳介祺發端考釋之後，繼有數十家踵武證解與鑑定，茲亦擇要列擧如下：

陳介祺——周毛公厝鼎考釋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三卷
孫詒讓——毛公鼎釋文（見籀高述林七）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二十六册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册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十八卷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共十九卷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見觀堂古金文考釋）

郭鼎堂——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鄒　安——周金文存六卷附補遺

吳闓生——吉金文錄四卷

高鴻縉——毛公鼎集釋

夫以此數十專精學者，先後爲毛公鼎五百銘文辨證考說，早無異議，又豈是張之洞「以眞爲僞，亦類風狂！」之辭【註六五】，與魏某無稽，可以蠱惑！今巴納博士盲附標異之說，自持西方治學之道，猛斥中國學者——

「沒有一個是曾經受過考古學研究法的訓練的，也沒有一個嘗試應用最基本的西方史學方法——把資料分成原始的與二手的兩等。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是化學家，也沒有一個是冶金學專家，……」（見巴納「書評」二五頁）

這樣的話說出來，是很輕率的！我們試問：

1. 講究考古學研究法，却誤以張之洞狂言、魏聚賢無稽爲據，可乎？

——詳第一章第二誤解駁說，及第二章第一節考述。

2. 講究西方史學方法，却對簠齋尺牘這種原始資料的年代，茫無查考，可乎？

——詳第一章第三誤解駁說。

3. 講究冶金「理論」，却對銅液溫度高低所能造成的現象不明，可乎？

——詳第一章第四誤解駁說。

4. 研究鑄造之術，却對鼎形器鑄造後所遺留的「范綫」與附飾的「底紋」不分，可乎？

——詳第一章第五誤解及第八誤解駁說。

5. 研究商周鼎形器的形制，却對「立耳」的形狀混淆不識，可乎？

——詳第一章第六誤解駁說。

6. 對中國造字原理與文字演進之道鑽研未深，却妄創「法則」繫之，可乎？

——詳第一章第九誤解駁說。

余本乎商周銅器鑄造、冶金、形制、銘文，以及古史、考年、文字演進、書法風格、傳記資料等常識，不憚其煩作此綜合性的稽疑考說，證實毛公鼎爲西周重器，其以五百銘文偉構，榮躋商周銅器王座，信哉！

結　語

巴納博士這篇誣蔑毛公鼎爲僞器的「書評」，雖然早於七年前（一九六五）在美國發表了，中文則是去年多（一九七一）才譯出發表的，顯然我們「拜讀其詳」的時間是遲了些，因此還少有反駁巴納的文章出現；當然這六、七年間，巴納的論點對歐、美博物館界，及研究中國青銅器的同道學者，曾發生强烈的震撼，可能大家已對毛公鼎植下疑僞的觀念，或者是信疑參半！這對我們來說，確實有責任來和巴納一作學理的探究——**請勿與「衞道」連想，而是一件青銅器的眞假，必予確切鑑定的問題！**

由於巴納博士已在學術界播下先入爲主的「誣僞」謬論，因此我只好取他的矛，攻他的盾；相信當大家逐一讀過他對毛公鼎誣僞的九大論點時，隨之細審我的反駁，必能發現那些論點，恰是他對毛公鼎研究不澈所導致的九大誤解，而毛公鼎之爲西周重器，自此可成定論！同時，我們也瞭解，西方採用科學驗證的治學方法，固然值得推崇，但往往因運用它的人已先被「主觀」蒙蔽，致使許多科學驗證的作法，也隨之疏誤累累，豈可無察？

今日世界潮流，研究中國之商周青銅器的方法，不論從形制上，從花紋上，從銘文上，幾乎都已開始利用科學化的電腦系統，作謹嚴縝密的資料分析，期能建立一套精確的鑑定標準，以解決那成千成萬——沒有出土紀錄、或沒有銘文、或有銘文而沒有紀時、或銘文有紀時而無紀王、或銘文難識之商周青銅器的種種懸疑，這是科學文明值得歌頌的一項新進步，它的成就將是輝煌的。但我們也應考慮到有些鑑古知識，只能「意會」，難以「言傳」，是無法製出電腦資料卡的！如我們單從觀察青銅器上的色澤，或器形上的體態，或紋刻上的精鍊，或銘文上的氣勢，或筆畫上的力道，就可辨識它的時代與眞僞，像這種純由個人藝術涵養與經驗累積相激發的意識，當然是電腦資料卡所無法建立的；那麼，這種利用電腦系統的研究法，終究也是難臻完善境界。所以我深深地覺察，科學驗證的治學方法，或以電腦來審辨青銅器，可以幫助人們分析、記憶與統計，這總是限於有形的資料；但人們基於涵養及經驗所具無形的意識，却仍是解決一切難題的最要關鍵！毫無疑問的，巴納博士是標榜他運用科學方法來研究中國的商周青銅器，然而他却對毛公鼎的研究疏誤累累，我們希望西方學者能從本文獲得理解，並對西周晚期的毛公鼎重新建立正確的認識。

六一年冬撰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

附　註

【註一】容庚著殷周青銅器通論稱毛公鼎「銘長四九七字」（見九二頁），這是因「合文」未予分開計算之誤。

【註二】巴納撰評鄭德坤著中國考古學卷三：周代之中國，原文爲 "Chou China: A Review of the Third Volume of Cheng Te-k'un's Archaeology in China." 於一九六五年發表於美國加州大學華裔學社編印的華裔學志（Monumenta Serica Vol. XXIV, 1965）。中文係由星洲南洋大學翁世華譯成，刊於台北書目季刊社編印的書目季刊第六卷第二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冬季號。可惜手民植誤太多，識者應予注意。

【註三】詳見高鴻縉著毛公鼎集釋。

【註四】詳見容庚著殷周青銅器通論八六頁。

【註五】詳見史記殷本紀之索隱。

【註六】太師乃三公之一，見周官。

【註七】此段根據史記魏世家索隱、周本紀，及陳善演著書經白話新解之畢命篇註。

【註八】詳見史記晉世家。

【註九】見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辨僞」二一三頁，所引張之洞在廣雅堂論金石札中之語。

【註一〇】見王國維著觀堂古金文考釋（王觀堂先生全集册六），此毛公鼎銘考釋序與觀堂集林卷六所載者略異幾字，但不妨。

【註一一】參考董作賓著毛公鼎考年註釋。

【註一二】請見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註一三】見高鴻縉著毛公鼎集釋九七頁

【註一四】詳王國維著觀堂集林卷六「釋由」上

【註一五】二函併見陳介祺簠齋尺牘第十一册

【註一六】見簠齋吉金錄卷四之題記

【註一七】簠齋尺牘第十一册，係收錄陳介祺致吳雲（平齋）之函，其中多見彼此交換寄贈藏器搨本的事，但所刊七封信函 只限於同治十一年壬申，及同治十二年癸酉者，時陳氏六十及六十一歲，往後寄吳之函則未蒐，故無從查考。

【註一八】見簠齋尺牘第十一册，陳介祺致吳平齋函，時在清同治壬申九月二日（一八七二），陳氏六十歲。

【註一九】西周鼎形器的外部腹底，太多鑄刻有簡單的紋飾，余稱之爲「底紋」，英文應譯爲 Base Markings，與「範綫」（Joint line）有別。

【註二〇】商人已有繪畫之事，侯家莊出土的第一〇〇一號殷王大墓，有「彩繪文飾之骨柶」可證；事實上商代有很多彫刻精美的禽獸紋飾，若不先作畫稿，是決刻不出那種均美勻稱的圖案紋飾來。今日尚無殷商眞正的繪畫出土，這可能是繒帛彩繪之物易腐的緣故；但殷王大墓的彩繪骨柶，洵可作爲繪畫史推早的證據。

【註二一】參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出版古器物研究專刊第四本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註二二】此器銘見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82頁，及羅振玉編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

【註二三】金文集　日本二玄社刊　四册。

【註二四】如列國器——

1. 鄭　羌伯鬲：「酉」字在「鄭」、「隮」的偏旁中，有兩種變異的寫法（三代卷五、二十九頁）。
2. 齊　洹子孟姜壺甲：此爲齊景公初年之器（約西元前五三〇年前後），其「䣄」字有兩種變異的寫法；「壁」字有三種變異的寫法（金文集4　圖四三八）。

【註二五】所舉十二片甲骨文上，大多有貞人「㱿」的名字，他是武丁時的一位史官。請見董作賓著甲骨學的斷代研究已有詳證。並請參閱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出版殷虛文字各編考釋。

【註二六】請見拙著先秦石鼓存詩考、石鼓詩之文史論證二書（台北中華書局經售），及本院故宮季刊第七卷第一期石鼓文的學術價值一文，對石鼓的年代已有詳證。

【註二七】請詳拙著先秦石鼓存詩考卷下「零雨音義考」之「西」字考說（一七四頁）。又春秋中期之陳伯元匜，「西」字作[illegible]（見金文集4、圖四二一），齊國差𦉜「西」字作[illegible]（見本院藏器），亦可作余說補證。郭氏石鼓文研究從劉心源釋[illegible]爲「囟」（𢗀），乃不知「西」字有此變異寫法之故（見郭著八頁）。

【註二八】「隹」與「鳥」，古係一字，東周時始漸分化。請詳高鴻縉著中國字例第二篇象形 五三頁。

【註二九】請見朱芳圃著甲骨學文字編，孫海波著甲骨文編，李孝定著甲骨文字集釋，及容庚著金文編等。

【註三〇】見朱芳圃編著甲骨學文字編文九 頁六「豕」註

【註三一】許愼作說文解字，時當東漢安帝十五年（西元一二一年），至清末（西元一八九九年）甲骨文出土，小篆的權威性，便開始受到懷疑。

【註三二】參見高鴻縉著中國字例第二篇象形上册 八八—九〇頁之「丁」、「白」按語。

【註三三】朱芳圃著甲骨學文字編文五 頁九下

【註三四】請見容庚金文編五・三一「射」字各式。

【註三五】許愼著說文解字第五下

【註三六】見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著錄」二七五頁，及徐同柏著從古堂款識學共十六卷，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才見印行。

【註三七】見民國三十年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上册二九七頁，及民國四十一年董作賓著毛公鼎考年註譯。

【註三八】請詳清史列傳卷三十六，四十七頁。

【註三九】參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四期「簠齋軼事」，及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上册二四八頁。

【註四〇】同註三九，及參見陳簠齋先生手拓毛公鼎銘劉階平弁言。

【註四一】參閱註三八、三九。

【註四二】見張之洞廣雅堂論金石札有云：

「昨見陳氏收毛公鼎拓本，乃僞物也。……陳氏以千金買贋鼎，不亦傎乎！」

按清季所謂「金」者，蓋未使用銀元之前，一金多指一兩銀子；使用銀元後（清末用「龍洋」），一金多指一銀元。

【註四三】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四期「簠齋軼事」

【註四四】陳父與滿官衝突，見清史列傳。

【註四五】見簠齋尺牘第四册陳氏於甲戌六月六日致王懿榮函，及第九册陳氏於甲戌七月十一日致鮑子年函，均提及蘇億年是證。

【註四六】王國維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著毛公鼎銘考釋序，見觀堂集林。

【註四七】見劉心源著奇觚室吉金文述上一、四十一頁，此書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刊行石印本。

【註四八】同註三九

【註四九】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辨僞」二一六頁

【註五〇】同註四九「辨僞」二一二頁

【註五一】見簠齋尺牘卷四，一四頁。

【註五二】請詳簠齋尺牘甲戌十月十七日（一八七四年）致雨帆表弟函

【註五三】見簠齋吉金錄卷首陳介祺題記

【註五四】見劉階平所印陳簠齋先生手拓毛公鼎銘

【註五五】見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拓墨」一七六頁

【註五六】參見簠齋尺牘第十二册「壽卿復伯寅筆記」及葉昌熾著語石（簠齋軼事所引）。

【註五七】見前引簠齋軼事：「僅倩陳畯爲拓十餘紙」。

【註五八】請詳簠齋軼事所引王國維著毛公厝鼎跋

【註五九】詳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二五五頁及二六三頁

【註六〇】美國學者福開森博士（Dr. John Cavin Ferguson）在民國初年，曾任袁世凱顧問，前此曾任南洋公學（交通大學前身）監院，即教務長，爲西文總教席，其中文未精，但因與主持校務的總辦張元濟（菊生）相交甚篤，互有受益。福開森於民國二十六年編著歷代著錄吉金目，二十八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刊行，是研究金文的一部重要工具書。

【註六一】根據張遠博先生口述。

【註六二】參見陳簠齋先生手搨毛公鼎銘馬衡題跋有云：

「鼎出陝西，初爲陳簠齋所得，繼歸端匋齋，民國十九年爲葉遐庵所得。」

【註六三】參詳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拓墨」一七九頁。

【註六四】見中國歷代書畫篆刻家字號索引三七六頁，及中國畫家人名大辭典 四八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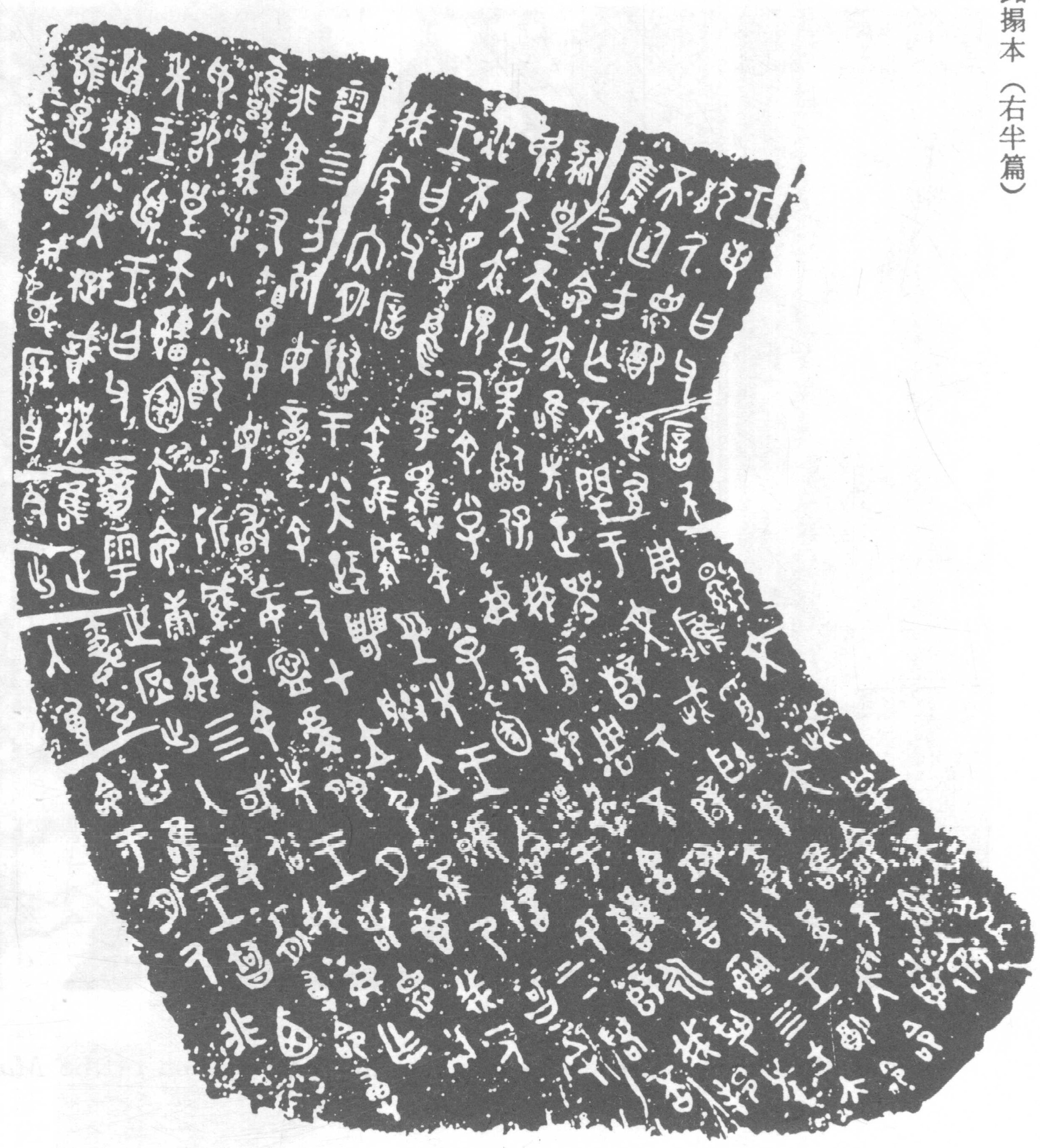
【註六五】見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辨僞」之評，二一三頁。

圖版壹：西周重器毛公鼎全貌



Plate 1: *Mao Kung Ting.*

圖版貳：毛公鼎銘搨本（右半篇）



圖版參：毛公鼎銘搨本（左半篇）



Plates 2 and 3: Rubbings of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圖版肆：毛公鼎腹部內壁的皇皇鉅篇一五百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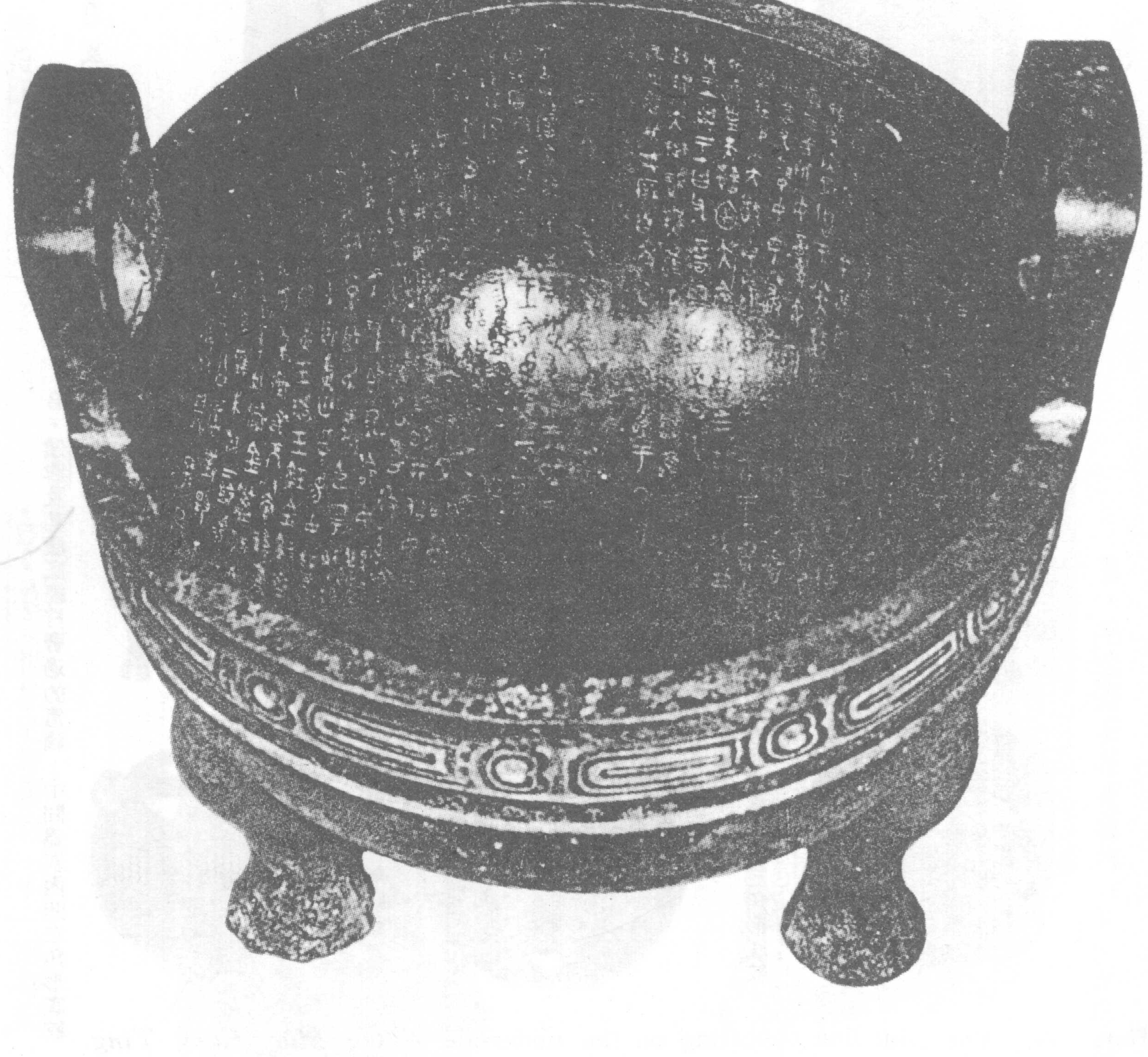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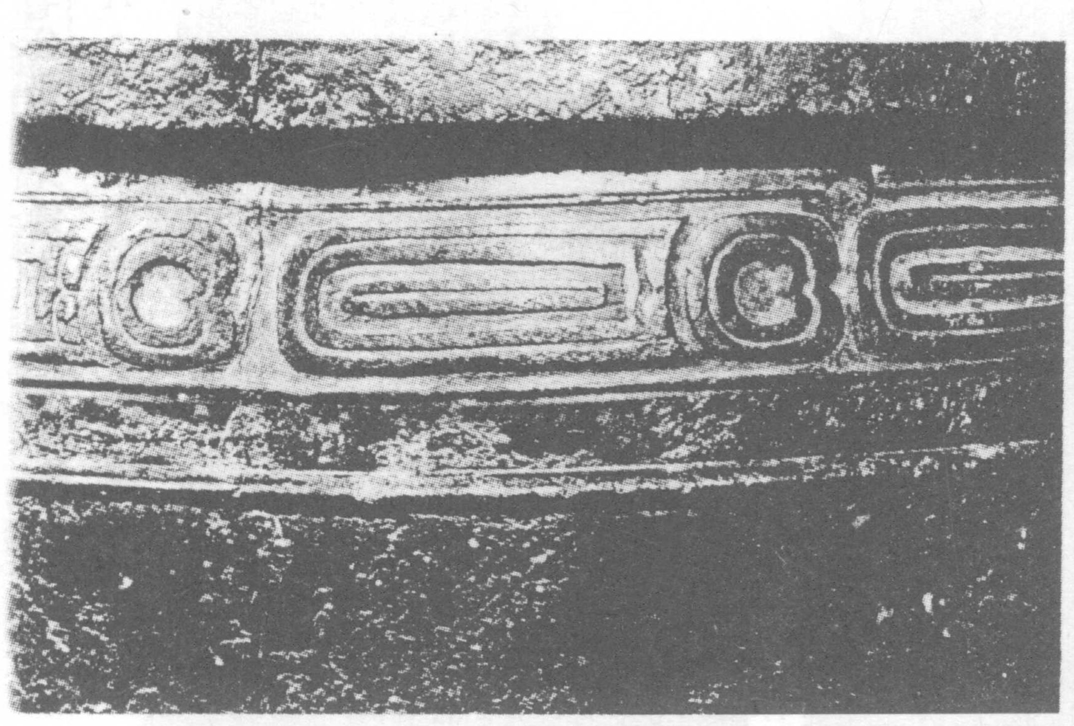


Plate 4: View of the inscription found on the inside surface of the *Mao Kung Ting*.

圖版伍：A．毛公鼎器表的氣泡及熱裂（氣泡卽圖右上及左下之坑點，熱裂卽圖左自上直下的裂痕；所作紋飾卽重環紋。）



B．毛公鼎腹部內壁口沿下的氣泡（其下爲右半篇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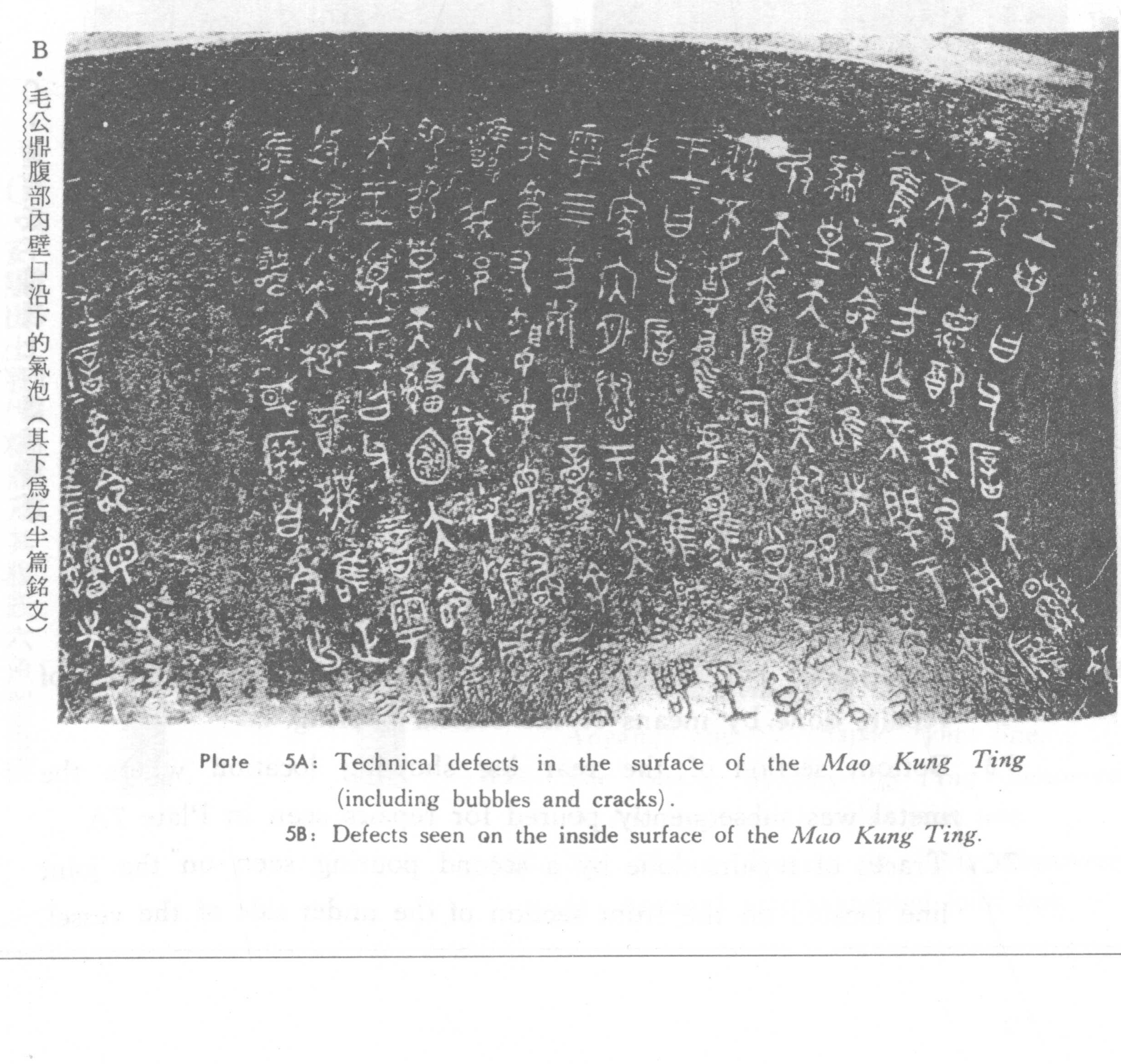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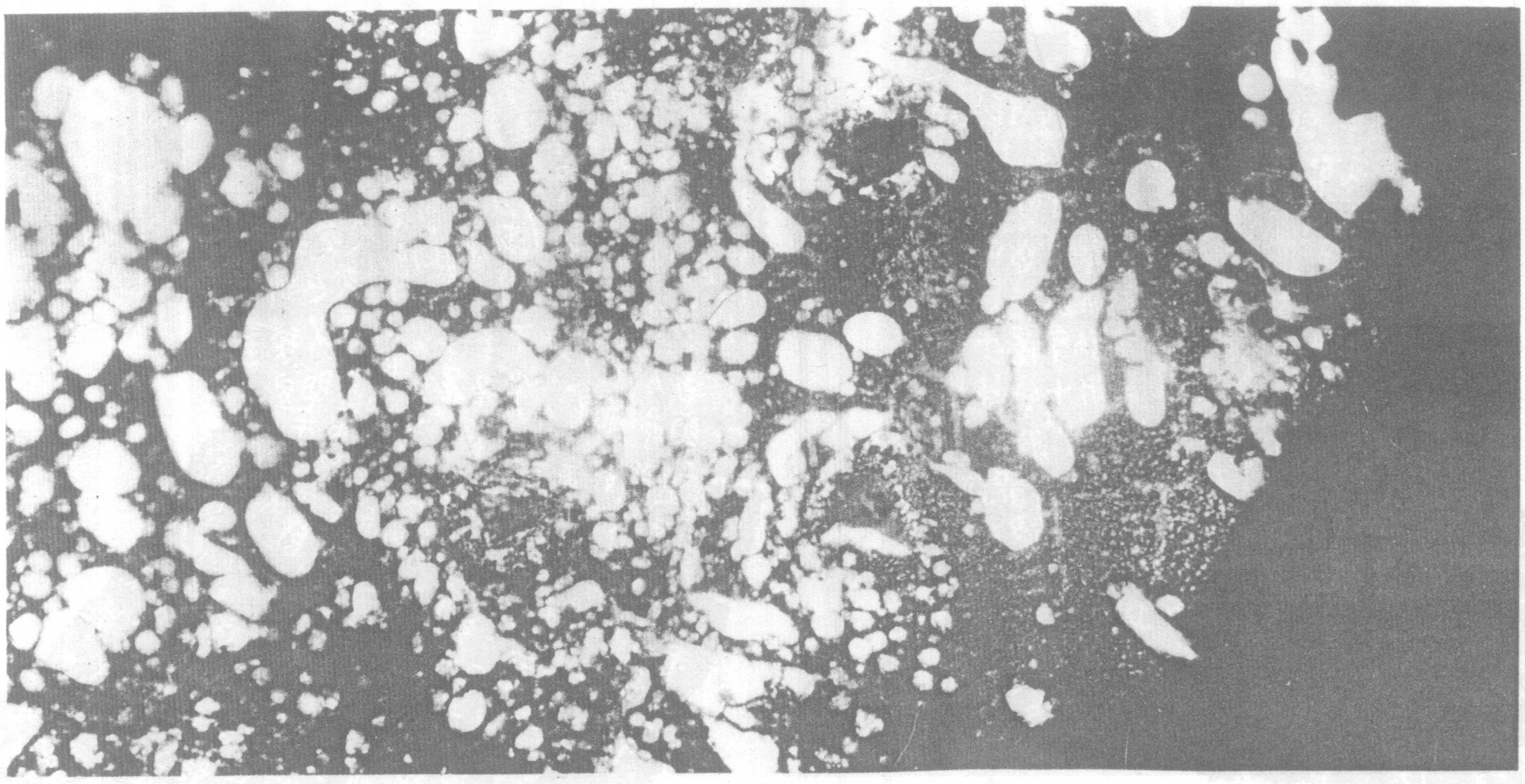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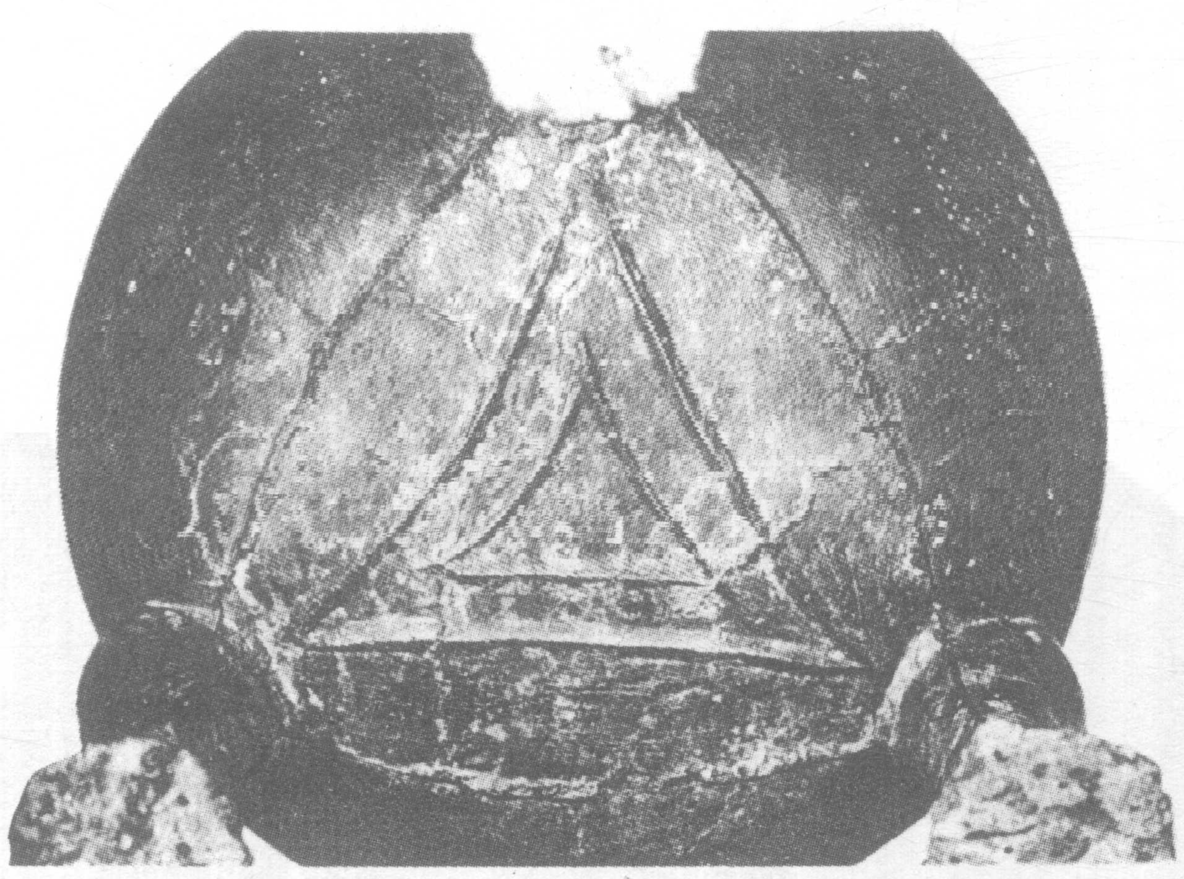
Plate 5A: Technical defects in the surface of the *Mao Kung Ting* (including bubbles and cracks).
5B: Defects seen on the inside surface of the *Mao Kung Ting*.



圖版陸：X光透視下的毛公鼎腹壁夾層現象
（此屬毛公鼎後足上的腹壁透視，密佈的白斑點卽夾擠在銅液中的氣泡。圖爲本院科技室X光透視提供。）

Plate 6: X-ray taken of the hind foot section of the *Mao Kung Ting* showing bubbles inside the metal.

圖版捌：
A・毛公鼎腹底範綫（外圍者）及其中間双內凹三角形線之底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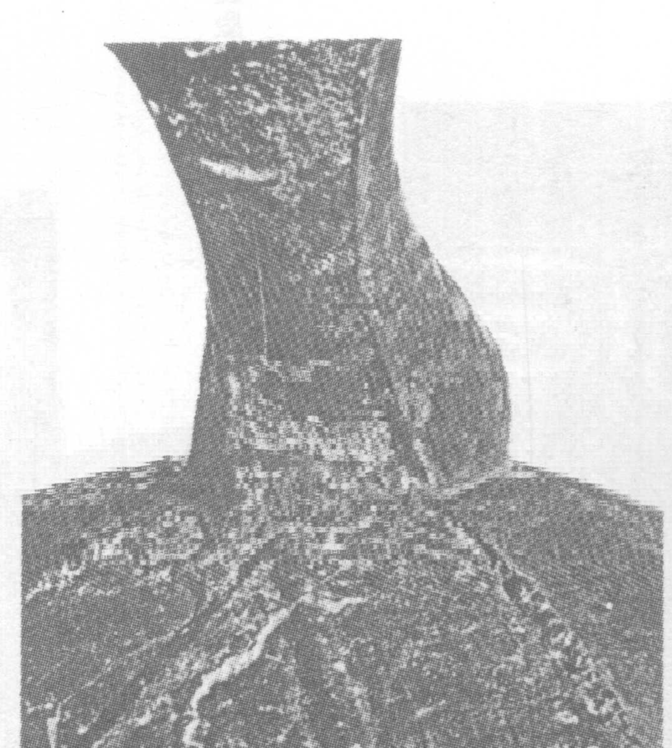
B・頌鼎及其腹底經打磨過的範綫，中間爲双內凹三角形底紋
C・雍作母乙鼎及其腹底範綫（略經打磨），無底紋。
陳生寉鼎及其腹底範綫（外圍者），中爲內凹三角形底紋。



Plate 8A: The joint line appearing on the underside of the *Mao Kung Ting*. The joint line surrounds a double-line triangular design (base design).
8B: The *Sung Ting* and its joint line which was filed off, leaving only the triangular base design.
8C: The *Yung Tso Mu I Ting* and its joint line with evidence of filing.
8D: The *Ch'en Sheng Ho Ting* and its joint line surrounding the base design.

Plate 7: Traces in the surface of the *Mao Kung Ting* of repairs done on bubble defects by means of a second pouring.

圖版柒：毛公鼎的大氣孔之鑄補痕迹
A・腹內左半篇銘文上的鑄補痕迹
B・後足腋下的鑄疤





C・前腹底下範綫上的鑄補痕迹
（左右前足兩腋連成之線卽爲範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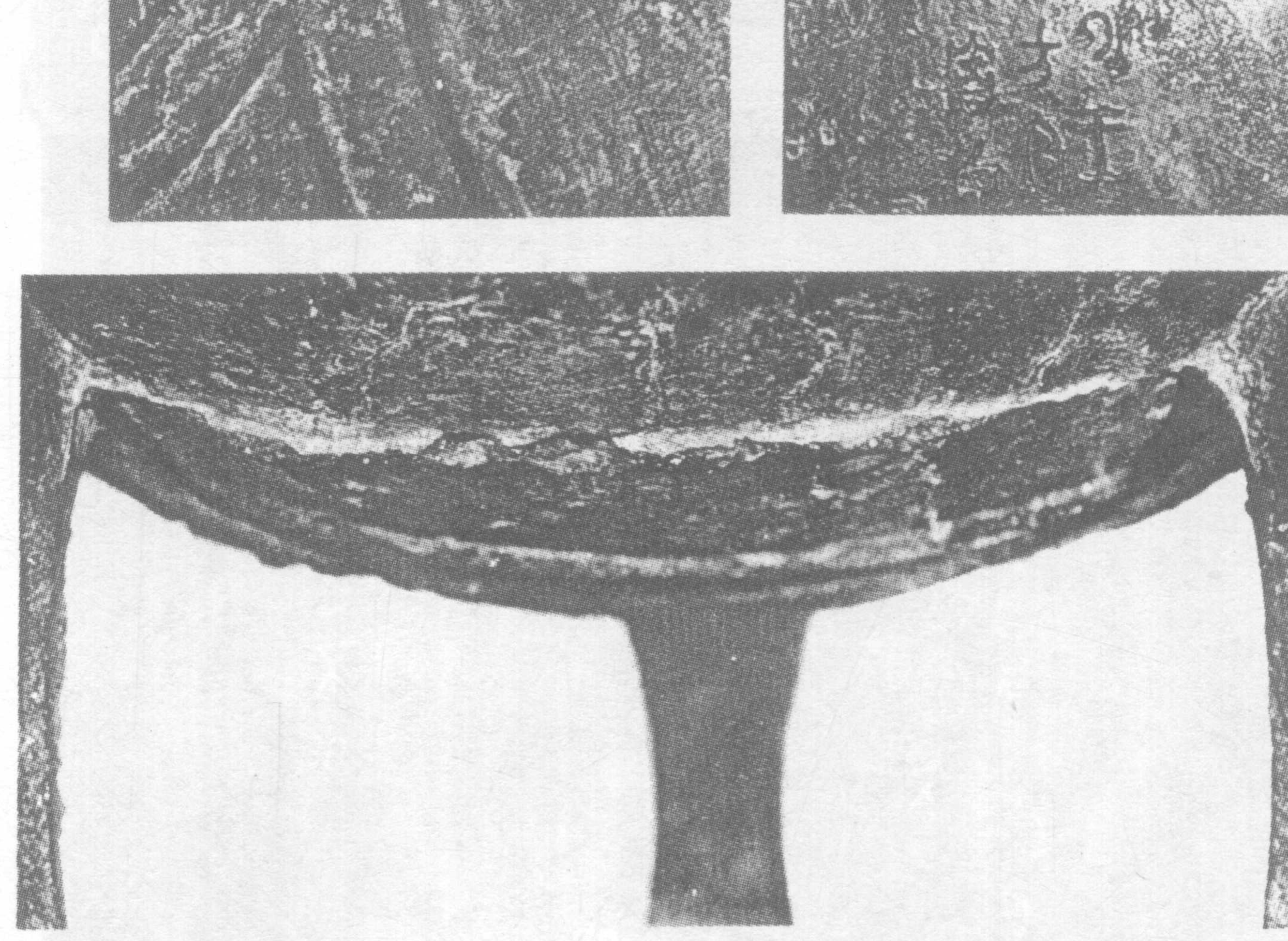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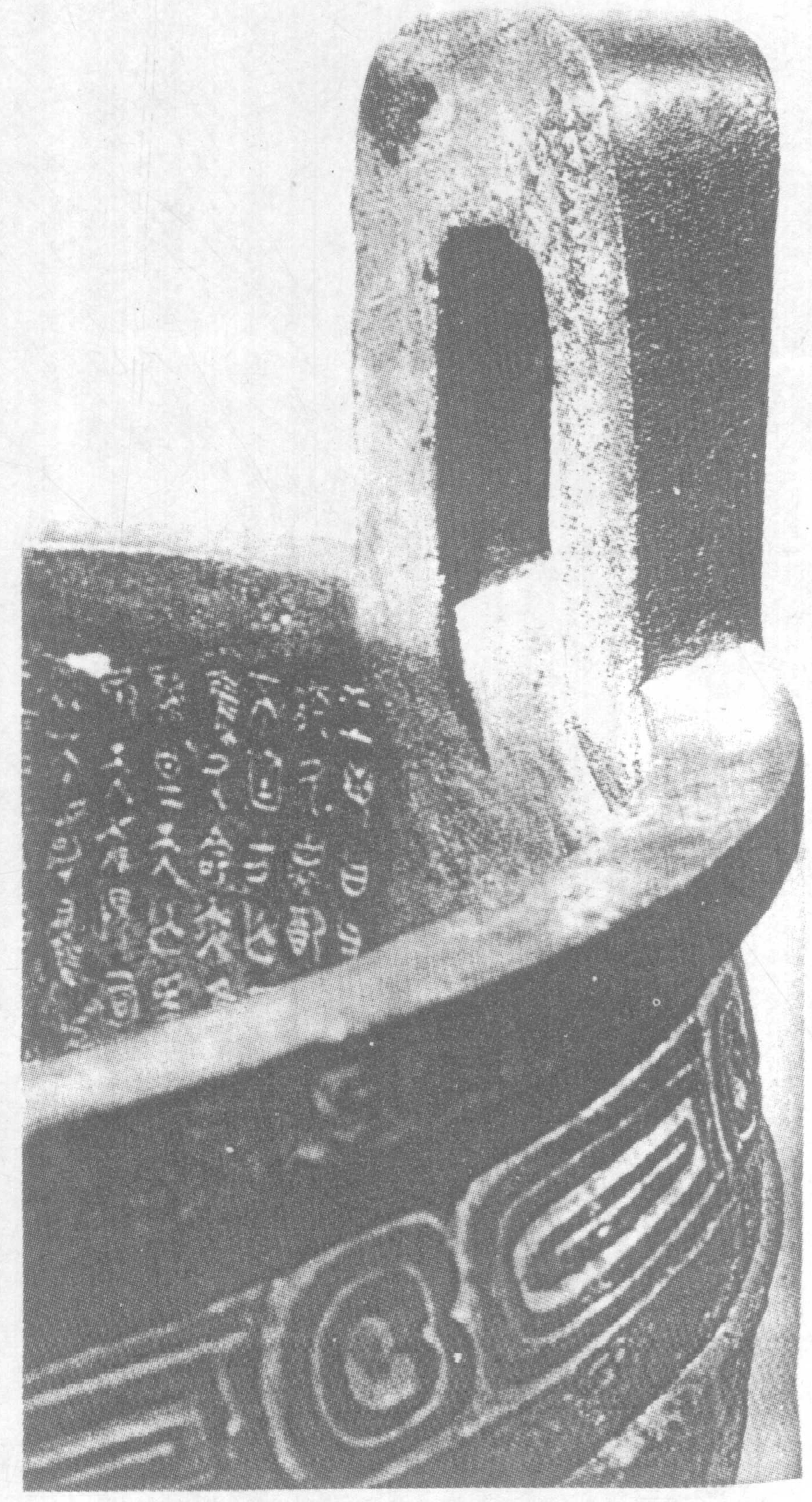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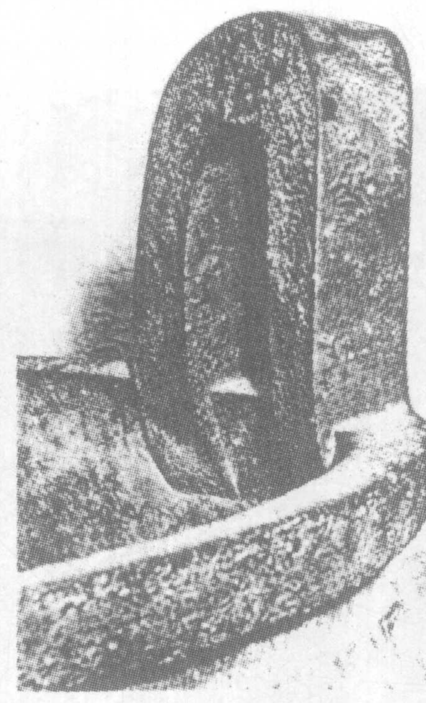
Plate 7A: The upper left corner of the inscription showing traces of repairs done by means of the second pouring.
7B: Bottom section of the rear leg showing location where the metal was subsequently poured for repairs seen in Plate 7A.
7C: Traces of repairs done by a second pouring seen on the joint line located on the front section of the under side of the vessel.

圖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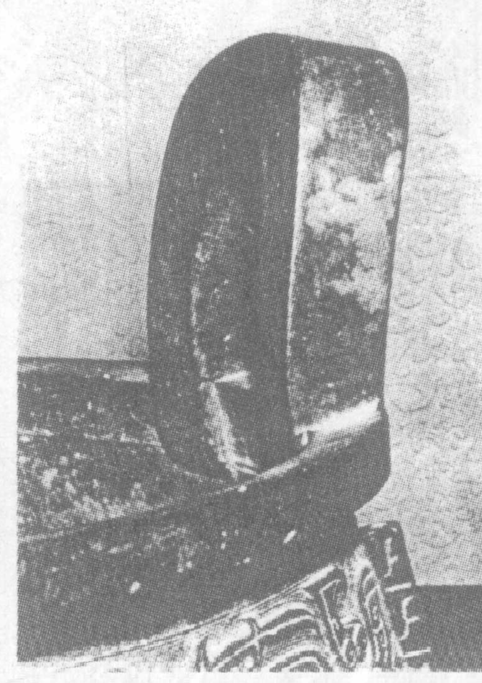
A・毛公鼎的立耳形狀



B・商代子荷貝祖丁鼎的立耳形狀



C・商代乃孫作祖己鼎的立耳形狀



D・春秋子鼎的立耳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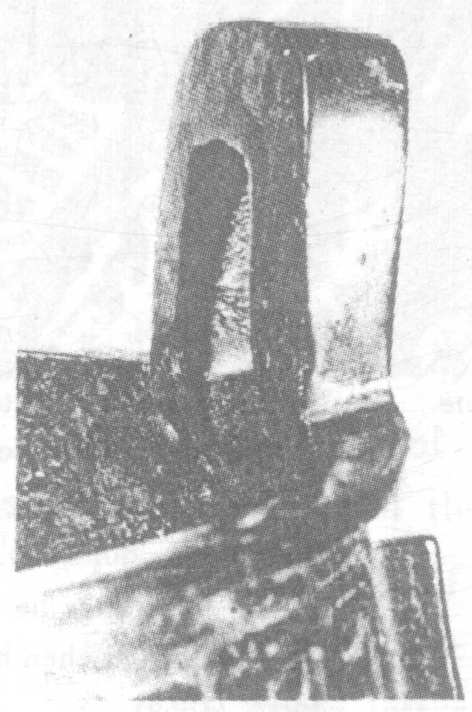


Plate 9A: *Mao Kung Ting* handle.
9B: Shang dynasty *Tzu-ho-pei Tzu Ting Ting* handle
9C: Shang dynasty *Nai Sun Tso Tsu Chi Ting* handl
9D: Ch'un-ch'iu period *Tzu Ting* handle.

圖版壹零

A・毛公鼎耳面的二道弦紋



B・雍作母乙鼎（前）、陳生寉鼎（右後）、頌鼎（左後）等器耳面的二道弦紋，及牛腿形足。



Plate 10A: Linear decor appearing on the surface of the *Mao Kung Ting* handle.
10B: The linear decor and buffalo type legs found on the *Yun gTso Mu I Ting* (front), *Ch'en Sheng Ho Ting* (right) and the *Sung Ting* (left).

圖版壹壹：

A・毛公鼎的右牛腿形足

B・毛公鼎右足背面的「V」形符記

C・毛公鼎後足背面的「一」形符記

D・毛公鼎左足背面的「十」形符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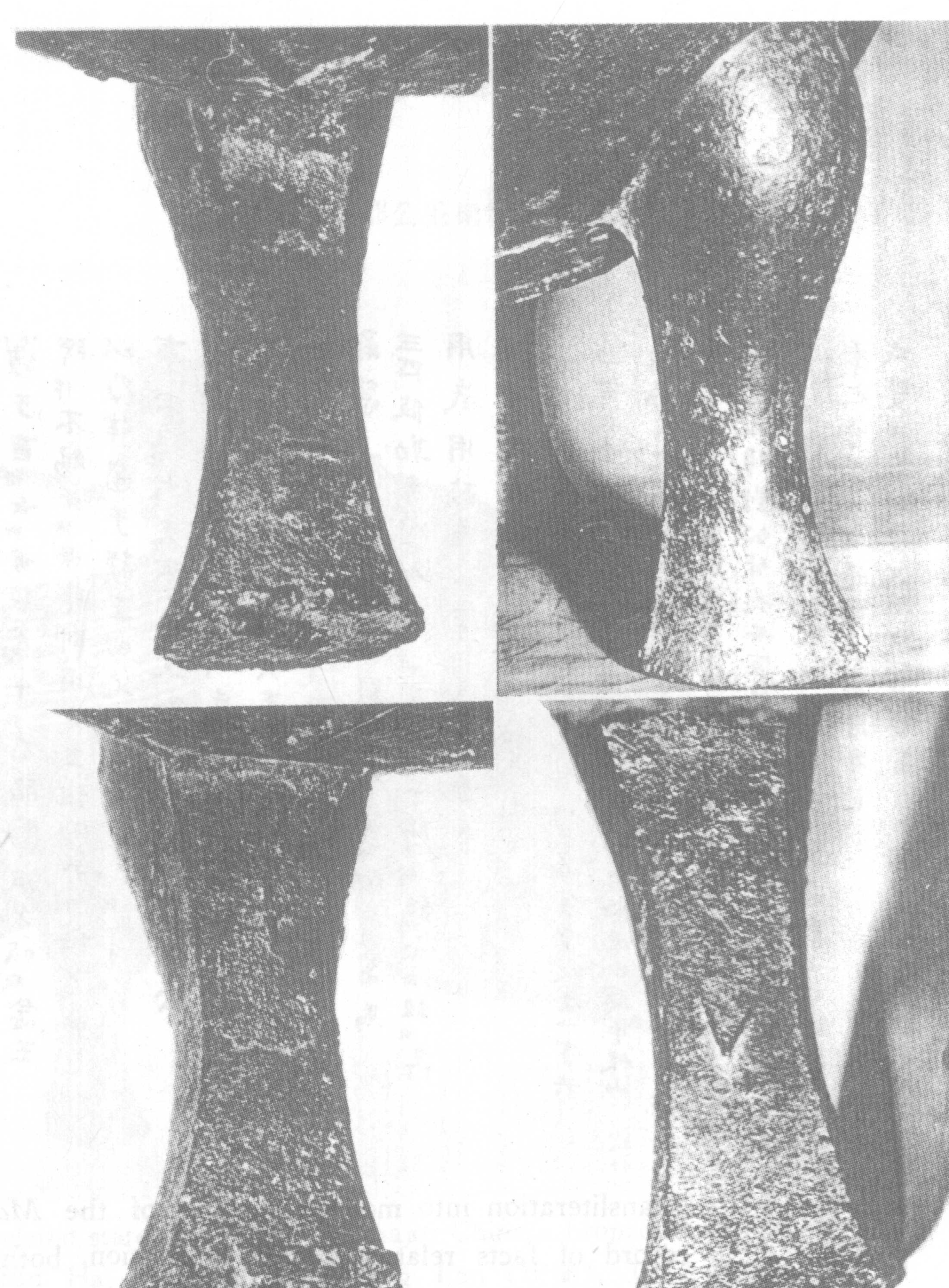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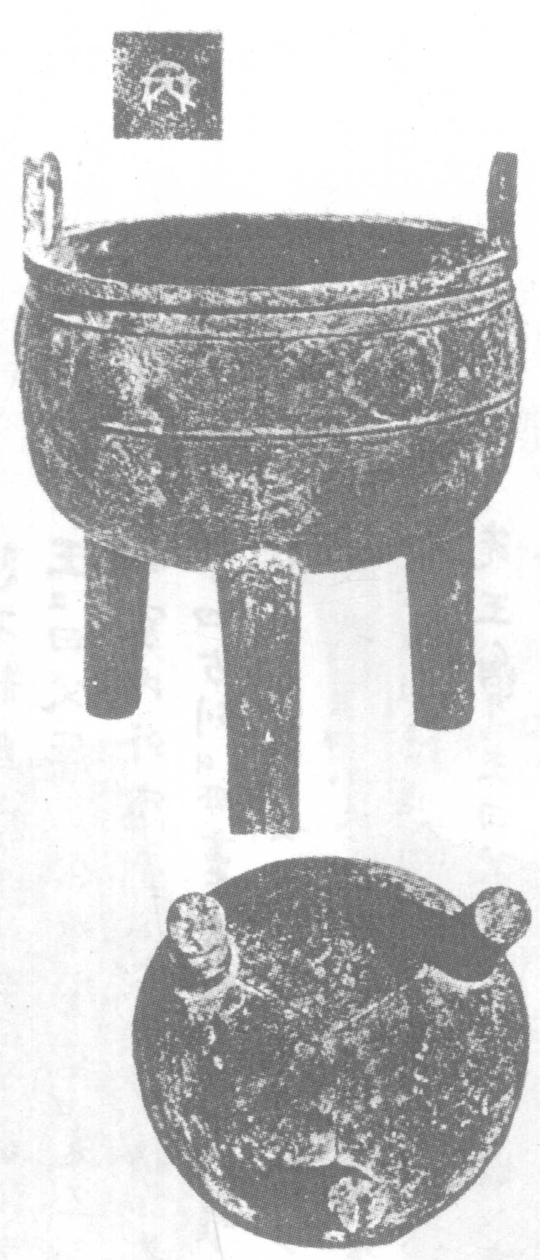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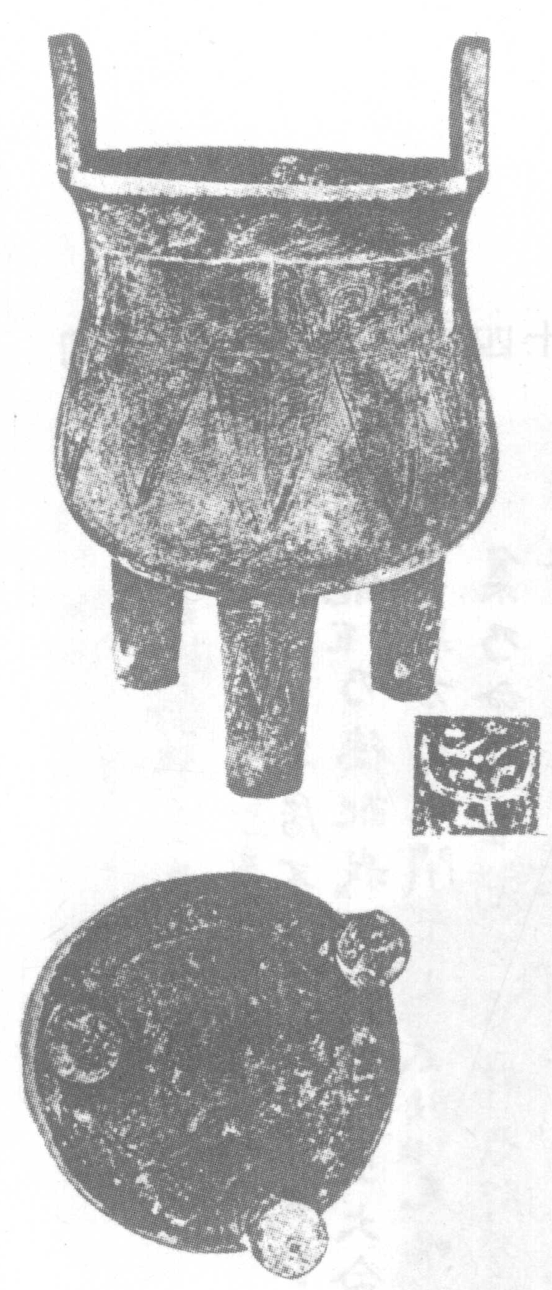
Plate 11A: Buffalo leg of the *Mao Kung Ting* (right leg).
11B: "V-shaped" marking appearing on the back of the right leg of the *Mao Kung Ting*.
11C: Linear marking appearing on the back of the hind leg of the *Mao Kung Ting*.
11D: The cross marking appearing on the back of the left leg of the *Mao Kung Ting*.

圖版壹貳：（取材自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古器物研究專刊　第四本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A・安陽出土殷代𠆭鼎及其腹底Y型范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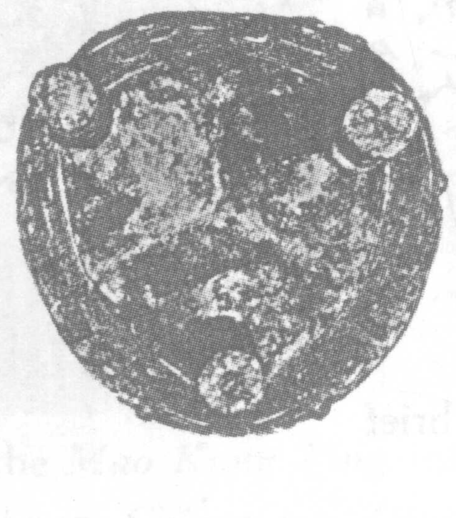


B・安陽出土殷代𣲠鼎及其腹底圓型范綫



C・安陽出土殷代𤔲鼎及其腹底六角型范綫





12A: The Shang dynasty 𠆭 *Ting* (discovered at Anyang) and "Y-shaped" joint line.
12B: The Shang dynasty 𣲠 *Ting* (discovered at Anyang) and circular joint line.
12C: The Shang dynasty 𤔲 *Ting* (discovered at Anyang) and hexagonal joint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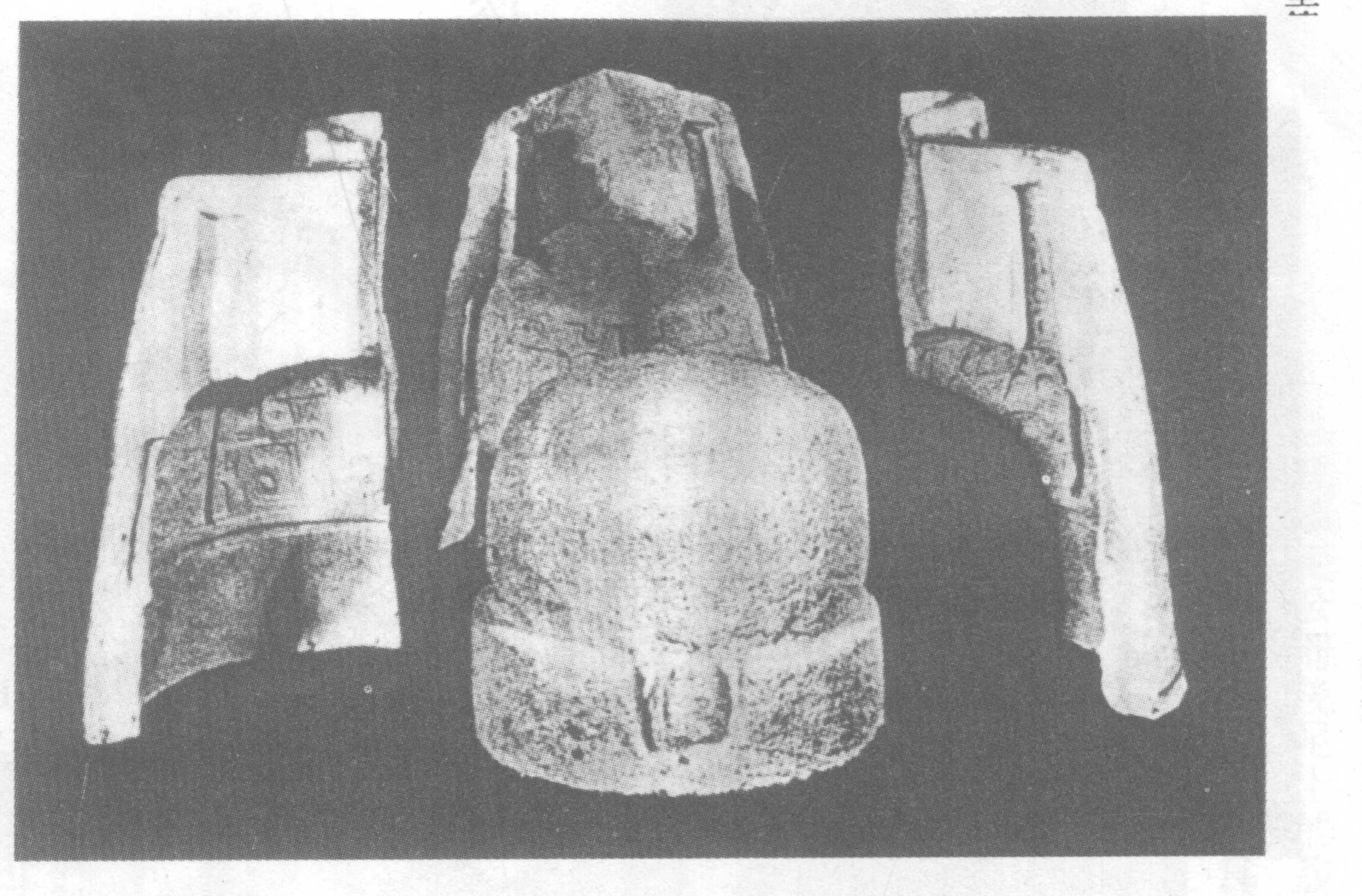


圖版壹肆：陳介祺四十歲時（一八五二年）手拓毛公鼎銘文及器形並釋文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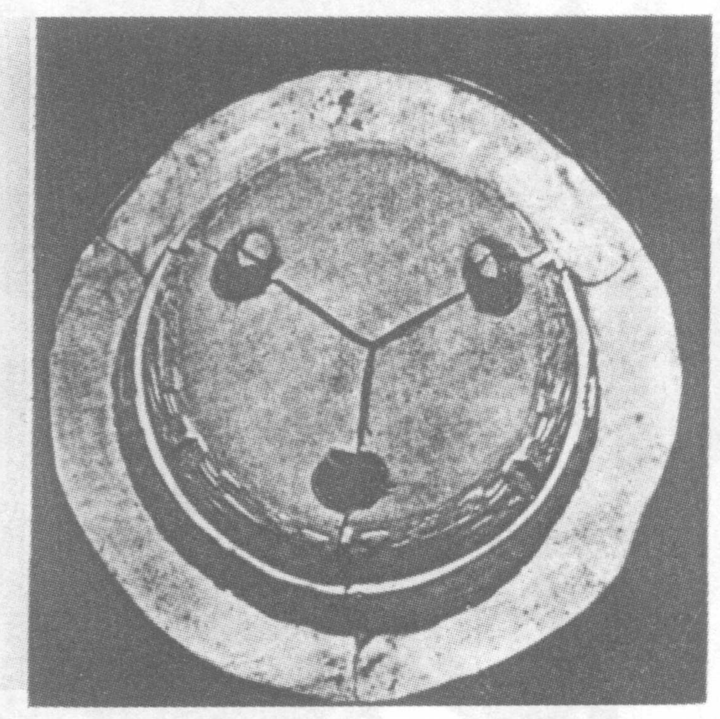
Plate 14: Rubbing and transliteration into modern Chinese script of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done by Ch'en Chieh-ch'i, after he purch ased the *ting* when he was forty (1852).

圖版壹叁：（所舉各范及鼎，皆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實驗室所試製。本圖版取材自史語所出版之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A・Y型



B・三塊外范組合，自然出現的Y形接綫、鑄出後即遺下Y形陽紋范綫。



C・由上列范塊組合試鑄出來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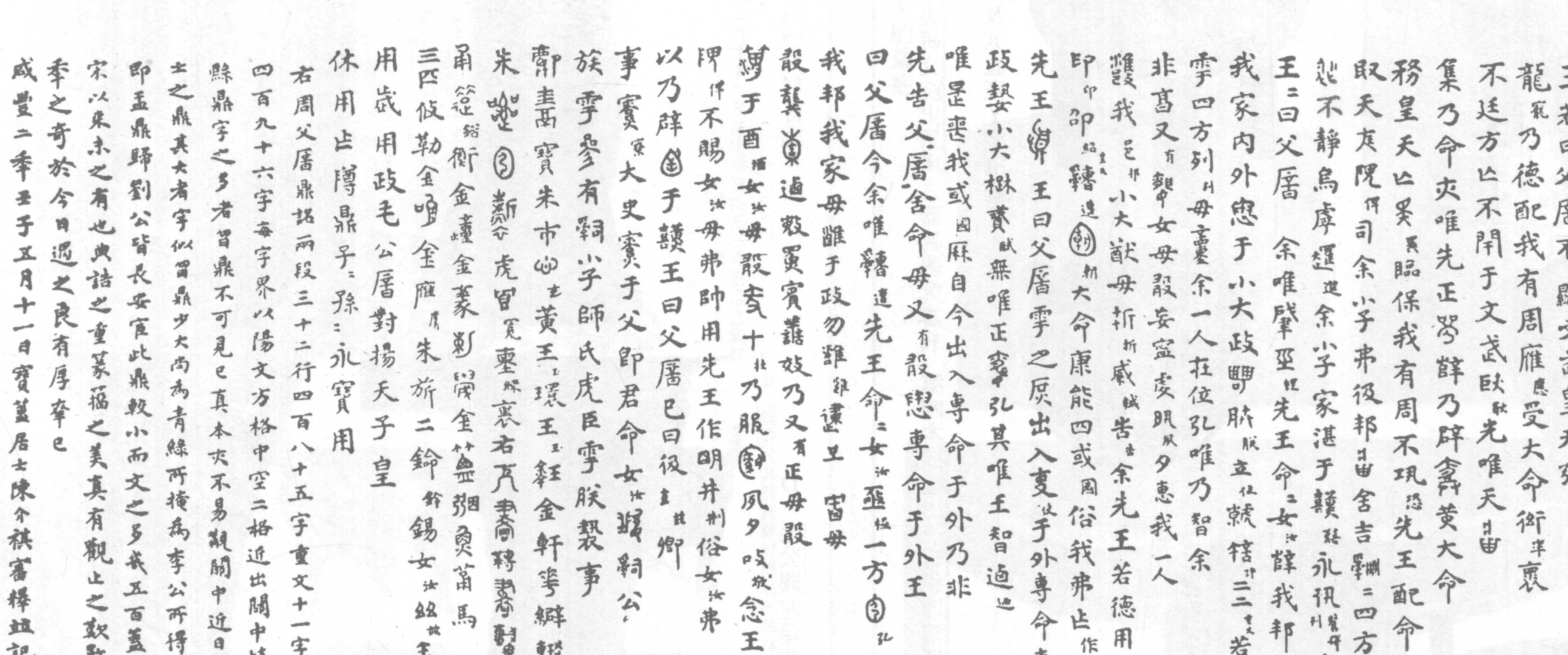


Plate 13A: Three-piece exterior mold and inner mold used in casting "Y-shaped" joint line *ting*.

13B: Three-piece exterior mold fitted together.

13C: Reproduction of Shang dynasty *ting* made by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Laboratory of the Academia Sinica.

圖版壹伍：陳介祺四十歲時（一八五二年）所作毛公鼎釋文及題記



右周父厝鼎銘兩段三十二行四百八十五字重文十一字共四百九十六字每字界以陽文方格中空二格近出關中岐山縣鼎字之多者胃鼎不可見已真本亦不易覯關中近日出土之鼎其大者字似盂鼎少大而為青綠所掩為李公所得次即盂鼎歸劉公皆長安宦此鼎較小而文之多幾五百蓋自宋以來未之有也典誥之重篆籀之美真有觀止之歎數十季之奇於今日遇之良有厚幸已咸豐二季壬子五月十一日寶簠居士陳介祺審釋並記

Plate 15: Transliteration into modern Chinese of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and brief record of facts related to this inscription, both done by Ch'en Chieh-ch'i.

圖版壹柒：顯微鏡下毛公鼎銘中「寶」字與其他僞銘的比較（本院科技[illegible]）



A・毛公鼎銘（部份）及其「寶」字（筆畫中有剔痕）

B・商作寶彝簋之僞銘及其「寶」字（筆畫鈍滯不成字）

C・春秋子鼎之僞銘及其「寶」字（刀畫稚柔不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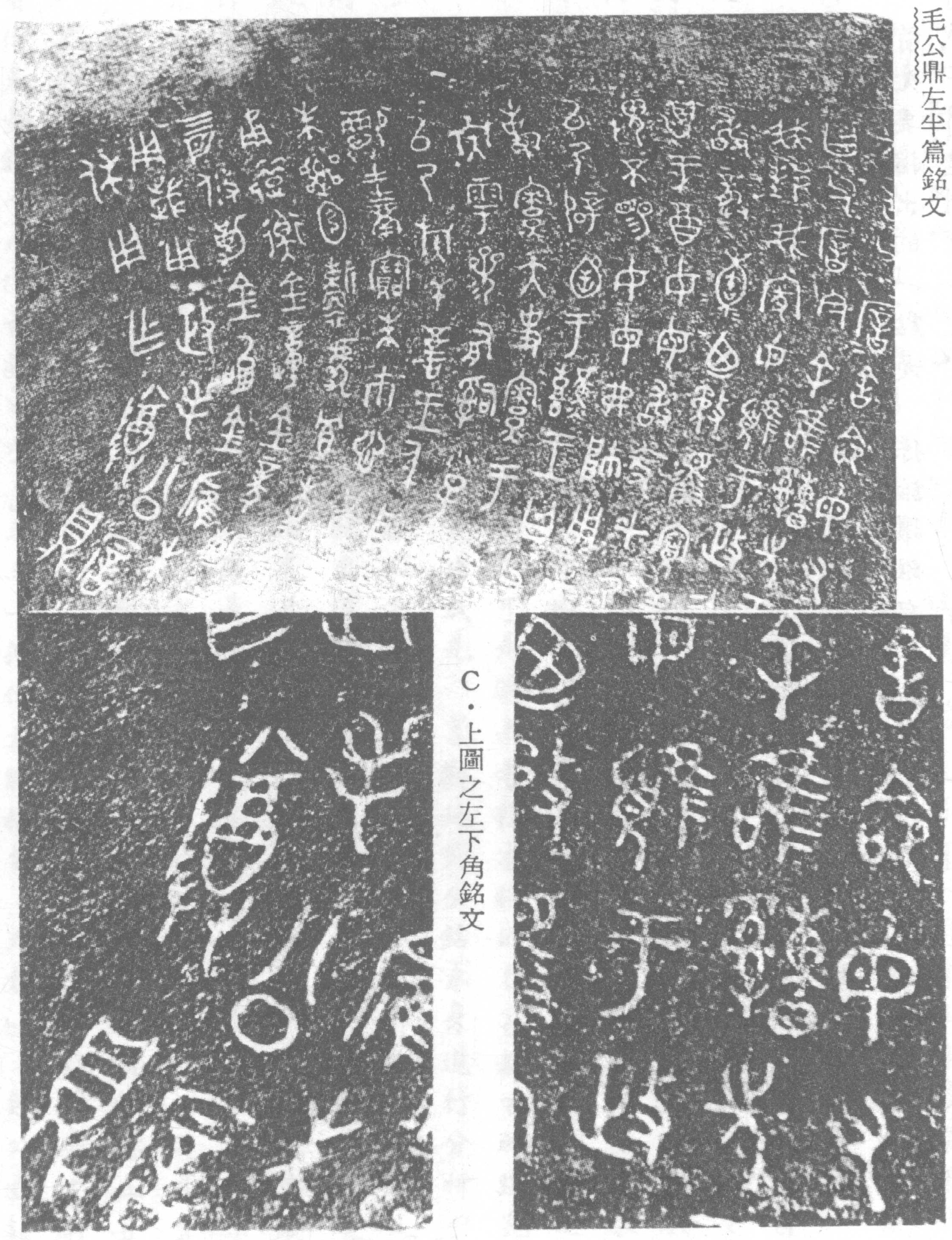
Plate 17: Comparison of the character "寶" appearing in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and forgeries as viewed under the microscope:

A. Close-up of a portion of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and the character "寶".

B. Shang dynasty *Tso Pao I Kuei* with inscription (forgeryd one in later era) and the character "寶".

C. Ch'un-ch'iu period *Tzu Ting* with counterfeit inscription and the character "寶".

圖版壹陸：筆畫清晰精鍊、古樸勁拙的毛公鼎銘本貌（搨本見圖版貳、叁）



A・毛公鼎左半篇銘文

B・上圖之右下角銘文

C・上圖之左下角銘文

Plate 16: Illustrations of the subtle beauty found in the calligraphic inscription of the *Mao Kung Ting* (cf. Plates 1 and 2).

A. The left half of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B. The lower right corner of Plate 16A.

C. The lower left corner of Plate 16A.

圖版壹捌：葉公超先生精搨毛公鼎銘及名家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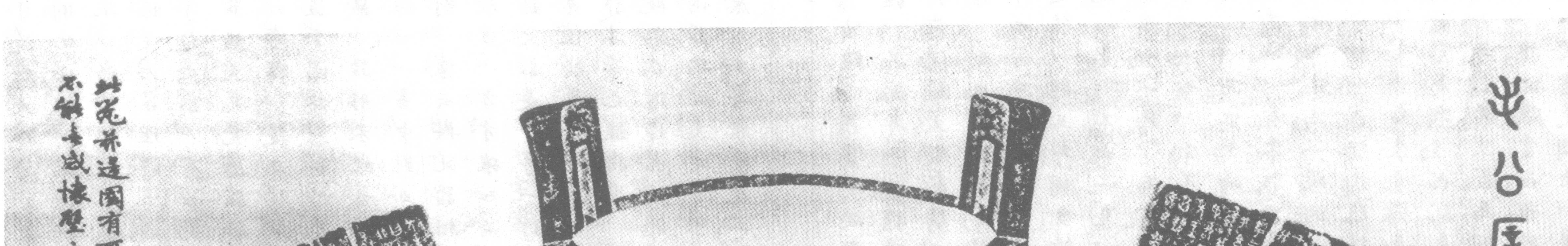


Plate 18: Rubbing of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by Yeh Kung-ch'ao and related statements made by major Chinese bronze specialists including: Shang Ch'eng-tso（商承祚）, Yü Hsing-wu（于省吾）, Sun Hai-p'o（孫海波）, T'ang Lan（唐蘭）, Jung Keng（容庚）, Tung Tso-pin（董作賓）, Yeh Kung-ch'uo（葉恭綽）. The exact date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Mao Kung Ting* is given in Jung Keng's statement.

琱生毁新釋

林澐

傳世的兩件琱生毁，即舊時多稱之為召伯虎毁者，銘文內容比較特殊而史料價值頗高。但因歷來諸家考釋多誤，故迄今尚未得到史學界應有的重視。

過去對這兩件毁銘文內容的理解，意見分歧很大。例如，孫詒讓認為「兩器所記情事似相牽連」，「皆為土田獄訟之事」（《古籀餘論》卷中·召伯虎敢第二器）。郭沫若則認為五年之器是記召伯虎會勘歲貢之事，六年之器是召伯虎平定淮夷、歸告成功而作（《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楊樹達又認為六年之器是因召伯虎司獄訟，功成而不居，故同宗琱生作器「蘭揚伯虎之德也」（《積微居金文說》六年琱生毁跋）。造成這種意見分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現在先把兩器的銘文轉錄如下，進行全面分析，然後再重行考釋。

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
事召來合事余獻婦氏吕
壺告曰吕君氏令曰余老
止公僕𦎫土田多諫弋白
氏從誥公宕其叁女則宕
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
一余惠于君氏大章報婦
氏帛束璜召白虎曰余既
訊厚我考我母令余弗敢
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琱
生則堇圭　（以上第一器）

隹六年三月甲子王在䒼
召白虎告曰余告慶曰公
氒稟貝用獄諫為白又祇
又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
余告慶余吕邑訊有嗣余
典勿敢封今余既訊有嗣
曰厚命今余既一名典獻
白氏則報璧琱生奉揚朕
宗君其休用乍朕剌且召
公嘗毁其萬年子孫寶用
亯于宗　（以上第二器）

首先要指出的一點是，孫詒讓雖有「文字奇古，不能盡曉」之說，這兩件毁銘文中的識字問題倒並不大。實際上，孫氏未見原器，只看到《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及《攈古錄金文》中不夠完善的摹本。一九一六年鄒安的《周金文存》和一九二四年巴黎出版的《中國古代青銅器》分別發表了兩毁銘文的拓本，可知兩器銘文是相當工整的西周晚期典型字體，根本談不上什麼「奇古」。只是有個別字走形頗甚。如惠字下部訛為艸形，就是顯著的一例。推測其原因，多半是在于製範時摹刻失真、澆鑄時銘範變形。至于這種走形字，只要細加推敲，還是可以辨識的。例如，孫詒讓就已經通過字形和辭例的比較，認識到□、□、□三種形體應是同一個字。而郭沫若又進一步因□和□（訊）形體相差不遠而推定它們都是訊字，正是辨識這類走形字的正確方法。所以，在重新考釋銘文字句之前，有必要先討論一下解讀銘文的三個關鍵性問題。

一、兩器銘文究竟應該聯係在一起通盤考慮而加以考釋，還是應該各自獨立地分別考慮而加以考釋？這兩種不同考慮方式，當然對考釋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過去，五年琱生毁被盜至國外，器形照片是一九二四年才發表的；六年琱生毁雖留國內，但一直由私人收藏，器形未經著錄。直到一九六二年陳夢家在《美帝國主義刧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一書中對五年琱生毁銘重加考釋時，仍因未見六年琱生毁原器而只提到「該器形制，據云與此器相同」。後來，六年琱生毁由張少銘先生捐贈中國歷史博物館而公開展出，方才確知兩器的形制、花紋和大小是完全相同的，顯然是一對。而且，兩器的銘文都是十字一行，格式一樣。所以不但孫詒讓認為兩器銘文「情事似相牽連」的意見值得重視，進而還應考慮兩器銘文互相連續的問題了。

本來，郭沫若已經指出，兩器銘文的年月干支是互相銜接的。還應該指出，五年琱生毁銘尾既無為何作器的說明，也沒有子孫永寶之類的銘尾習用語，不像是已經結束。那末，兩器的銘文是否可以視為一篇完整銘文的前後兩大段呢？以往考釋諸家未能作這種考慮，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以往一般觀念中，長篇銘文分段鑄于數器的做法，似僅限于編鐘。其實，故宮博物院現藏一件無蓋鼎，銘為「姬𪔀鼎，用登用嘗，用丐眉壽無疆，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銘見《三代》四·九·二，器形見《澂秋館》八）。其前段銘文顯應鑄在與之成組的另外的鼎上。可見整篇銘文分鑄于諸器，並非限于編鐘。則琱生毁兩器銘文互相連續，亦屬可能。第二，六年琱生毁銘文一開頭為「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䒼，召伯虎告曰……」，故極易使人以為「召伯虎告曰」以下是告王之辭，與五年琱生毁之記事似不相銜接。其實，周器銘文于紀時之語中加敍「王在某地」者，不止一見。如格伯毁銘（《三代》九·一四·一）于年月干支之後加「王在成周」一語，而下文所敍卻是格伯換取倗生良馬之事，與王無關。叔專父盨銘（《考古》一九六五年九期四四八—四四九頁）開頭則為「隹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而下文所敍是叔專父為鄭季作器之事，也與王無關。這種在紀時之語中加敍王在某地，看來都只是進一步明確時代背景，或有「尊王」的含意。但總之是和銘中記事不可混為一談的。

基于以上分析，我認為應該從兩器原是一對、其銘文為同一篇銘文的前後相接的兩大段這一基本出發點來考釋全銘。

二、器主究竟是誰？也就是銘文是以誰的口氣寫的？這對考釋全銘也有很大關係。楊樹達先已把六年之器改名為琱生毁，陳夢家又進而指出兩器均應改名為琱生毁，是正確的。其實，孫詒讓當初雖將此兩器稱為召伯虎敢，但說明是「皆召伯虎命琱生作之」，也認為作器者是琱生。從兩銘連續這一角度來看，第一器的開頭是「琱生有事」，第二器的結尾是「琱生對揚朕宗君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嘗毁」，首尾相應，器主顯然是琱生，而不是召伯虎。

至于琱生稱召公為朕烈祖，這是可以理解的。金文人名中「某生」之「生」，均當讀如典籍所見人名中「某甥」之「甥」。琱生當由其母為琱氏之女而得名。函皇父毁銘（《三代》八·四〇·二）有「琱妘」，又另有「周棘生作楷妘媵毁」（《三代》七·四八·二），均可證琱（周）氏為妘姓，自然可以和姬姓的召公之後通婚。所以楊樹達提出的琱生和召伯虎是「同宗」的說法，是合情合理的。

三、銘文中兩次提到的「君氏」究竟是什麼人？這對理解銘文內容有決定性作用。自從孫詒讓引《左氏春秋》隱三年經、傳而把君氏釋為王后，又把在銘文中同君氏並提的「婦氏」釋為《周禮·春官》中的「世婦」，後來考釋諸家都沿襲其說。其實，孫氏立論的根據本來很薄弱。因為，「君氏」之稱在典籍中僅見于左氏春秋隱三年經，然而公羊、穀梁兩家的經文中君氏卻均作「尹氏」，並均被釋為「天子之大夫也」，並不像左氏傳那樣釋為魯隱公之母。可是過去考釋本銘的各家都不加探究地認定了「君氏」是個女的。如果拋開這種可笑的成見，客觀地對全銘本身進行分析，可以看出，琱生在「召來合事」之後，馬上獻婦氏以壺而請求「以君氏命」，接着又向君氏、婦氏同時送禮。于是在召伯虎口中就出現了一再重複的「我考我母命」。這種對應關係，使人自然而然感到：君氏應即召伯虎之父幽伯，婦氏應即召伯虎之母幽姜。至于他們為什麼被琱生稱為君氏和婦氏，則應是由于他們當時正是召族的宗君和宗婦之故。為了充分說明這一點，還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作進一步的討論。第一，現在有的同志總以為「君」是婦女專用的尊稱，這是不對的。即便是《左傳》在解釋隱三年經文的「君氏」之時，也說「為公故，曰君氏」，意思是魯公為「君」，故其妻才稱「君氏」。試看伯克壺銘（《博古圖》六·三三）把伯太師稱為「天君」，幾父壺銘（《扶風齊家村銅器群》）把同仲稱為「皇君」，禹鼎銘（《商周金文錄遺》九九）把噩侯馭方稱為「君」，都可證明「君」這一尊稱決非專用于女性。即以本銘而言，「宗君」是男性族長，似無人懷疑。第二，我認為君氏是宗君的變稱，婦氏是宗婦的變稱，並非只根據金文中作冊尹可變稱尹氏，齊侯可變稱侯氏，而且有銘文本身內在的證據。統觀全銘，琱生獻壺于婦氏，所求者「以君氏命」也；召伯虎所奉行者，「我考我母命」也。可見琱生之事雖由召伯虎處理，但起決定作用的則是琱生所說的「君氏命」，亦即召伯虎所說的「我考我母命」。所以事成之後，琱生所奉揚的對他有好處的「朕宗君」，應該是召伯虎之父，而不是召伯虎。楊樹達在考釋六年之器銘文時誤以為召伯虎是宗君，是因為他不知道兩器銘文相續，未作通盤考慮。第三，或以為召伯虎稱其父為「我考」，是召伯虎之父已死之證；而琱生賄君氏大璋，君氏顯然在世。所以認為君氏不會是召伯虎之父。其實，「生曰父，死曰考」乃後起之說，郝懿行《爾雅義疏》早已駁過。甲骨文、金文中死而稱父之例屢見，何以獨疑本銘之生而稱考呢？

附帶還可以說明一點：召伯虎之父被稱為幽伯，說明他是長子，這和他「宗君」的身分是脗合的。而琱生之父，據陝西省博物館徵集到的「琱生作文考寬仲鬲」（《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可知為次子。所以琱生屬支系，奉幽伯為宗君。

基于以上三項論證，兼採諸家考釋之長，現試將全銘逐句逐段通釋如下。

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有事，召來合事。

此依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斷句。有事，據下文為土田獄訟之事。郭沫若謂召是召伯虎省稱，是。合古通會，合事指參予處理此事。

余獻婦氏以壺，告曰：

余，作器者琱生自稱。婦氏，宗婦幽姜。「告曰」以下為琱生的請辭。

以君氏命曰：

琱生通過宗婦幽姜而請求由宗君幽伯出面說話。「命曰」以下，是琱生為幽伯所預擬的命辭內容。

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刺，弋伯氏縱許。

舊時諸家考釋均將「余老考止公」四字連讀，解釋為「我的父親止公」。實際上「余」在金文詞例中無一例外地只作「我」的意思，從來不作「我的」講。既然余只能是主語成份而不能作定語成份，則老不能作「父親」講。「余老」應釋為「我已年老」。一九七八年河北元氏出土的叔𧽊父卣銘云：「叔𧽊父曰：余考老，不克御事。……」（《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與本銘可互相參證。余，仍應是琱生自稱。蓋命辭雖是為君氏所擬，但在此敘述時仍是琱生的口氣，由下文稱召伯虎為「伯氏」可證。止公為誰？無法肯定。然必與琱生有極密切關係。

「僕庸土田」即《詩·閟宮》之「土田附庸」，《左傳》定四年之「土田陪敦」。僕、附、陪音近通假，敦乃𦎫字形訛。據《詩·崧高》的「因是謝人，以作爾庸」來看，僕庸指人。土田則當指耕地。均為周王分賜于諸侯或大貴族者。諫原篆从朿、朿，是從朿形變來，與朿之作束迥別。孫詒讓讀諫為刺，以為即《周禮》司刺之刺，是對的。但鄭玄注周禮說：「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則是錯誤的。《管子·侈靡》：「深鬻之毋涸」，注：「謂探其深情」；《漢書·丙吉傳》：「至公車刺取」，注：「刺謂探候也」。周禮司刺之刺也是偵查之義，故曰「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也是這個意思。若訓刺為殺，就扞格不通了。本銘「僕庸土田多刺」，是指止公所擁有的田人之數多次遭到司法方面的調查。

弋是金文習見的句首助詞。裘錫圭最近在《史墻盤銘解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中指出：弋字當即典籍中之「式」，引丁樹聲「式者勸令之詞」之說為解，可從。「伯氏」是琱生對召伯虎的敬稱。《說文》：「縱，緩也，一曰舍也。」「弋伯氏縱許」是希望召伯虎從寬處理。

公宕其叄，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

公指止公，汝指召伯虎。語氣已完全轉為代君氏出言了。郭沫若以為店通宕，是。但訓為放蕩，失之空泛。《說文》：「宕，過也。」于本銘當指僕庸土田超額。全句之意是：止公如超額三份，你召伯虎就讓他超額二份吧，如超額二份，就讓他超額一份吧。和上文請召伯虎「縱許」，一意相貫。

綜上所述，琱生對幽伯的告辭，如換成現代漢語來說是這樣的：「用宗君幽伯名義出面說話吧！就說，我老啦，止公的僕庸土田老是受到審查，要靠召伯虎寬大處理了。請對召伯虎說：止公超額數為三的話，你就讓他超額其二，止公超額數為二的話，你就讓他超額其一。」

余惠于君氏大璋，報婦氏帛束、璜。

幽伯、幽姜一定滿足了琱生的請求，所以琱生又進一步用財帛酬謝他們。接着，銘文記述了琱生向宗君宗婦行賄後的直接成果：召伯虎在接受父母指令後，決定

重新處理此案．

召伯虎曰：余既訊，

「召伯虎曰」以下，是召伯虎向琱生表態的一段話．余，召伯虎自稱．訊，已見前引《周禮．小司寇》．《國語．晉語》：「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久而無成，宣子欲攻之，問于伯華，伯華曰：『……可徵訊也。』」接着詳載范宣子遍問孫林、張老、祁奚、籍偃、張孟、叔魚等人，徵求他們的意見．「既訊」和上文之「多剌」相呼應．說明召伯虎已經經過一番調查，徵求過處理意見了。

厚我考我母命，余弗敢亂．

厚原篆作㬹、㬹，疑為从𡚸聲之形聲字。金文中「亡𡚸」亦作「亡𡚸」（如訇𣪕），即典籍之「亡斁」．斁典籍多訓厭，厭有伏義，亦有順從之義．故「厚我考我母命」可暫釋為「服從我父母親之命」．亂，《說文》訓治．

余或致我考我母命．

或，又也．至通致．結合第二器銘文來看，是指向被徵訊的「有司」們重新傳達幽伯幽姜之命．

以上召伯虎對琱生表態的這段話的大意是：我已經徵訊過了（對案情有所了解，研究過處理辦法），（但是）服從我父母親的命令，我不敢（按原先的意見來）處理此案．（為了重新處理），我（向被徵訊過的人）重新傳達我父母親的意見。

琱生則覲圭。

召伯虎既已表示了徇私迴護的態度，琱生便向他獻圭致謝。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蒿。

過了一年多，這場官司才有了結果．

召伯虎告曰：余告慶！

召伯虎來向琱生報喜了．

曰：公厥稟貝，用獄剌為伯．

此處銘文重言「曰」而省畧主語，據下文來看，「曰」以下仍是召伯虎對琱生告慶之辭．公仍指止公．稟在此當訓給納．《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本銘之「稟貝」蓋相當于「入東矢」或「入鈞金」，為獄訟之手續．「為伯」之伯度情理當指琱生．蓋琱生若為寃仲之長子，自然可被召伯虎稱為伯．前文中止公僕庸土田多剌，被說成是「琱生有事」，由琱生出面向宗君求情．此處則言止公為琱生打官司．是互相脗合的．惟琱生與止公究竟是什麼關係，殊難斷言．

有底有成．

底原篆作𥃻，《三體石經》假𥃻為祇，本銘當讀作底，訓定．《國語．晉語》：「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久而無成．」《左傳》昭十四年：「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注皆云：「成，平也．」本銘「有底有成」當指這場爭訟平息，有了結局．

亦我考幽伯幽姜命．

此語省「我母」，金文中並舉祖妣、父母時，每用此種文法．例如師訇𣪕：「朕□祖乙伯同益姬」，伯㰱父𣪕：「朕皇考犀伯吳姬」，均其例證．這裏召伯虎強調了訟事之「有底有成」，是由於他父母曾出面說話．

余告慶！

疊言「余告慶」，自是古文質樸寫實之處，頗傳神．其下則是召伯虎簡述他處理此案的經過．

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

「訊有司」和《周禮》的「訊群臣」、「訊群吏」可互相印證．「邑」即前文的僕庸土田。當時的土田或以「田」計（如格伯𣪕），或以「邑」計（如𢼸从𥃻）。典，指記載土田數量、四至的文書．《周禮．士師》：「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周禮．司約》：「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格伯𣪕銘記錄土田邊界，而結尾處說：「鑄保𣪕，用典格伯田」，正是把約劑記在宗彝上的實例．又《周禮．大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式六官，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周禮．司盟》：「民之有約劑者，式在司盟．」可見古代以土田訟者，以立約劑為裁決手段。文約劑稱「典」（動詞），所立之約劑也稱「典」（名詞）。而約劑又有副本封存于官，以防詐譌。召伯虎在這裏是說：（因為）我要就止公的僕庸土田數額（再次）徵訊有司們的意見，（所以）我雖有記錄土田的文書，（因未有定論），不敢封存于官府。

今余既訊，有司曰：厚命！

現在我又徵訊過了，有司們都說：「聽從幽伯幽姜的意見！」

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

楊樹達釋一為「皆也，盡也」，一名典，疑是將僕庸土田一一登錄于文書之意。召伯虎是說：（既然有司都聽命了），現在我已經把全部約劑寫好，送給您。

則報璧．

過去考釋者或于「獻」字斷句．伯氏屬下讀，亦可通。但解釋為召伯虎回贈琱生以璧，似不確．琱生對君氏婦氏行賄，是先獻壺，及出命之後，又報以璋、璜等。則于召伯虎亦應是先覲圭，及事成之後，又報以璧。

琱生奉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嘗𣪕，其萬年子孫寶，用享于宗。

這幾句就毋庸再加解釋了．

這場歷時一年多的土田爭訟，說明了周代歷史上的一些重要問題。

這篇銘文中提到的召伯虎，即周代史上很出名的召穆公．據《史記．周本紀》，他在厲王時已為大臣，後來又輔文宣王．但本銘中召伯虎之父母尚在世，則召伯虎年齡可能還不是很大．故銘中所記的「五年」、「六年」，最有可能是厲王五年及厲王六年．這篇銘文是我們所知時代最早的關于爭田致訟的記載．可以想見，西周時代不斷發展的生產力，必然緩慢地破壞着周初幾次大分封所確定的所有制體系．大概，西周中葉之前，王對國內土地尚可行使其最高所有權．例如，西周中葉的大𣪕（《三代》九．二五．二）記載，當時王仍可以把原屬㝬的田里轉賜給大．但是，各貴族大家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紗幕下，不斷擴充自己的僕庸土田，越來越享有事實上不受王權影響的實際所有權．所以，在東周史籍中屢見的「爭田」之風，在西周晚期已開其端。善夫克盨（《三代》一〇　四四．二）記載：「王令尹氏友史趛典膳夫克田人」，雖是重新登記，尚算出于王命．而本銘則是琱生這一支貴族擴大地盤受到偵訊，卻由召伯虎徇私袒護而大部分都重新登記予以認可。可見周初

以來載在官府的土田文書，和西周晚期僕庸土田的實際占有情況，一定是差距越來越大的。《國語·周語》所說的「厲始革典」，大概正是反映了這種歷史性的變化。貴族大家僕庸土田的自由擴張，必然冲擊着原來的「藉田」制度和貢賦制度，從經濟上削弱着中央政權，致使中央政權最後不得不采用「稅畝」、「以田賦」的辦法，這是歷史的必然趨勢。

這場爭訟的經過，又反映了西周司法制度的一個特點，即把「訊有司」作為裁決的依據，而似乎沒有什麼法律條文可憑。從《左傳》昭二十九年載孔子語也可以看出，春秋以前，各國雖有所謂「法度」，那是由「卿大夫以序守之」的。所以叔向在教范宣子處理爭田時，搬出了古來的老法子——「必順於典刑，而訪諸耇老」。總之，法律只有貴族老爺們才心中有數，所以「順於典刑」和「訪諸耇老」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這樣的司法制度，真是貴族奴主的意志就是法律，所以孔子贊美道：「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似乎可以永久保證「貴賤不愆」，美妙得很。不過我們從琱生簋銘中可以看出，由于西周晚期強宗大族的勢力已很突出，在這種似乎沒有一定法律條文為依據的裁決中，最後真正說了算的，是像幽伯這樣的政治實力很強的「宗君」。在各貴族家族之間勢力相對變化越來越快，狗咬狗越演越烈的情況下，這種司法制度當然會越來越失去任何約束力，而由公開的成文法取而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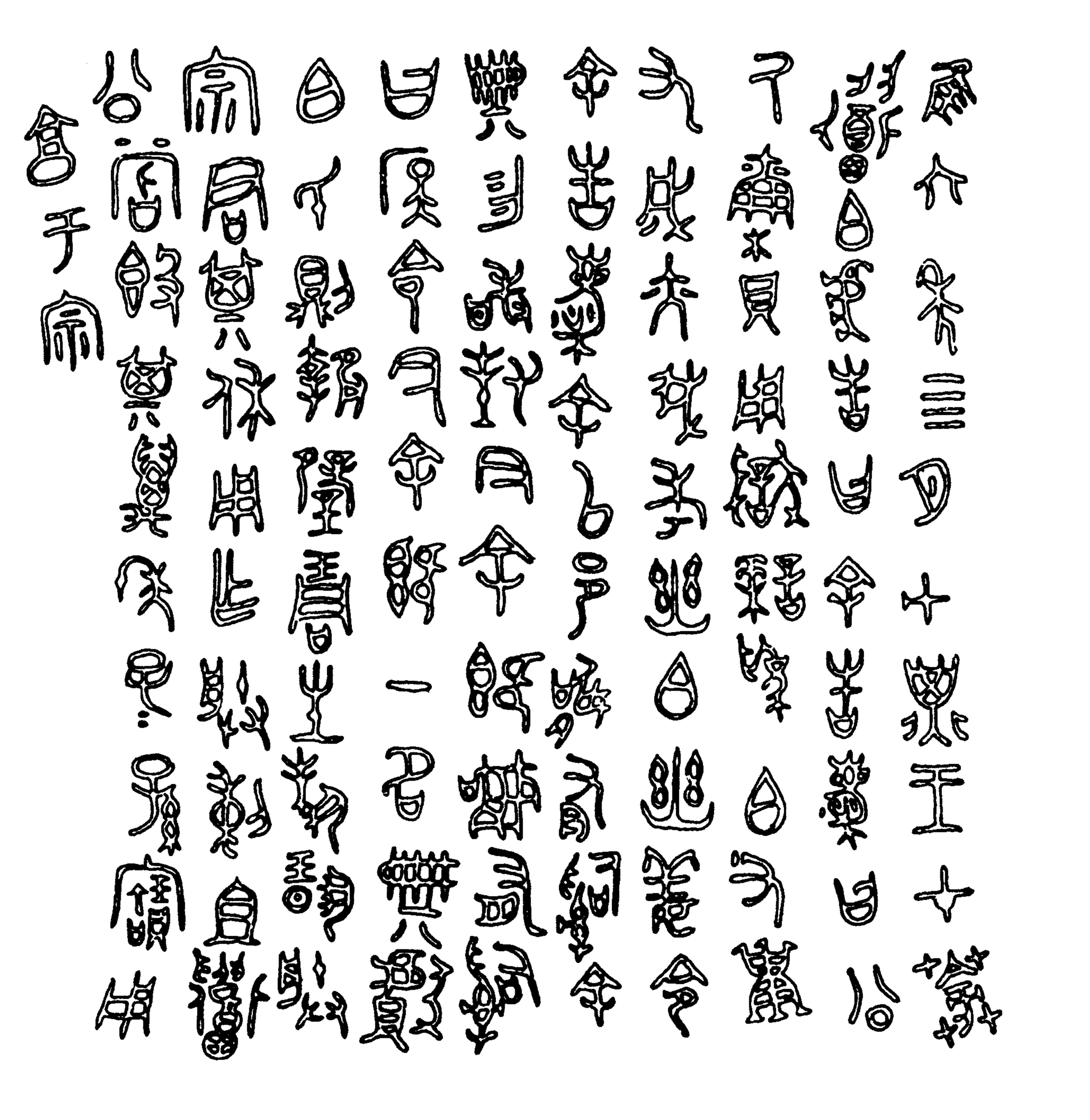
這場爭訟還可以使我們認識到宗族勢力在西周社會中的重要作用。琱生是在其直接經濟利益遭到冲擊的關頭，求助于宗君的，而宗君的出面說話，果然保證了他在獄訟中得到有利的裁決。難怪他在「有底有成」之後，要作烈祖召公之祭器以享祀于宗廟了。當然，宗法制度在西周初是和確保整個奴隸主階級的統治聯系在一起的。周王是最高的宗主，王都被稱為「宗周」。整個宗法觀念是為維護西周的等級爵祿制服務的，所謂「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禮記·坊記》）。而周王則「萬年保我萬宗」（盠駒尊銘）。但是隨着貴族大家僕庸土田的自由擴張，強宗大族在政治上的崛起，宗族觀念實際上也就由維護整個周王朝而主要轉而為各大族自身服務。在處理這場爭訟中，召伯虎確實恪尊父母之命，為同宗琱生盡了力。但其結果却是顯示了召氏宗族操縱政治，琱生這一支貴族擅自擴充田邑，恰恰表現了王權的衰勢。琱生居然可以把走後門而打贏官司的底細堂而皇之銘于宗彝，永垂後世，可見當時宗族觀念之強固。《左傳》僖二十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墻，外禦其侮。』」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了歷史真實的。但是在實際上，召穆公所標榜要恢復的「周德」，也早已和周初的精神「不類」，經召穆公進一步提倡的宗族觀念，並不能挽救西周王權的動搖，到是使強宗大族更加發展，以至演出「虛君共和」、「輔立宣王」等事件，揭開了東周強宗政治的序幕。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第一稿
一九七九年四月　第七稿

五年琱生𣪘銘文摹本



六年琱生𣪘銘文摹本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3輯 1980年

琱生簋铭新探

朱凤瀚

琱生簋，旧称召伯虎簋，共一对，形制、纹饰、大小皆同。五年之器现在美国，六年之器存中国历史博物馆。铭文中有召伯虎名，即《史记·周本纪》所载厉、宣时期之重臣召穆公，其名亦见宣王时诗《大雅·江汉》，故学者以为二器属厉王或宣王时。二器铭文实记同一事件，于研究西周历史有重要价值，但由于以往考释诸家多将二器铭文分别释读，因使其本义未能通晓。1979年林沄同志写成《琱生簋新释》一文①，连读二铭，遂使全铭之义初步得以明朗。此后，又有一些学者对簋铭内容发表了见解②，虽然均是对二铭内容作通盘的考虑，但分歧仍较大。所以如此，似与本铭有异于一般西周金文有关，其文字虽不像孙诒让所言是"奇古"，但内容特殊，所用词语可能偏近于当时的俗语，使即便熟谙西周金文词语的人也会感到费解。

笔者近年来因研习西周史，多留意于此铭之释读，现于诸家考释的基础上，试作新探，请学界匡谬。为了论述方便，先将全铭隶写如下：

> 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有)事，召来合事。余献𡚬(妇)氏㠯(以)壶。告曰："㠯(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仆𩫏(庸)土田多𧨟，弋(式)白(伯)氏从許(许)，公宕(当)其叁，女(汝)则宕(当)其贰；公宕(当)其贰，女(汝)则宕(当)其一。'"余鼄(惠)于君氏大章，报𡚬(妇)氏帛束、璜。召白(伯)虎曰："余既讯，㞶我考我母令，余弗敢𤔲(乱)，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琱生则堇圭。

>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才(在)𦕼。召白(伯)虎告曰："余告庆！"曰："公氒(厥)禀贝用狱𧨟，为白(伯)又(有)𣥩(底)又(有)成，亦我考幽白(伯)幽姜令。余告庆！余㠯(以)邑讯有𤔲(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𤔲(司)曰：'㞶命。'"今余既一名典，献白(伯)氏，则报璧。琱生对扬朕宗君其休，用乍(作)朕剌(烈)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宝用享于宗。

释通这篇铭文最关键之处，是需要搞清其中人物的身份与其相互关系。铭文中先后出现的人称有琱生、妇氏、君氏、公、伯氏、召伯虎、为伯、幽伯、幽姜、有司，此处还有一些自称或对称。现试作综合分析：

（一）琱生。琱生为器主，此已为多数学者认定。琱生应即见于师𠭰簋的宰琱生，师𠭰簋可能与琱生簋属同一王世，记年为"隹十又一年"，时间略晚。琱生在五年、六年铸簋时是否已为宰，则不得而知。王室之宰职，见于《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知其位在司徒下、膳夫上，金文中所见王室之宰职，有的学者认为皆是太宰，本为王之家务总管③。琱生能官至宰，应是与王室关系密切之显贵。

本铭铭末记"琱生对扬朕宗君其休"，按一般铭文惯例，器主所对扬其休之人，必是于器主有所恩惠者，而且铭文中亦必要记述此恩惠之事，则琱生所对扬其休之宗君，从全铭内容看，应是指召伯虎（详下文）。琱生称之为宗君，说明琱生应为召伯虎同宗之人，即属于召氏这一宗氏。铭文末尾并言其为烈祖召公作祭器，依铭文惯例，所为作器者应是器主所属宗族之先人，也进一步说明琱生属召公之后。因此，过去的研究者多主张琱生本人是姬姓，属召氏之小宗支族，这种意见是较为稳妥的④。这里所言之召氏，是指留居于周原一带，世为王官的召公奭次子之宗氏。

琱生在本铭中自称"琱生"、"余"，但召氏之君氏及召伯虎则称之为"公"，此点，诸家似未论及。铭中记妇氏传君氏语曰，"公仆庸土田多𧨟"（"𧨟"义近讼，详下文），而后命召伯虎在主持审理这方面狱讼事件时给以支助，在妇氏传达完君氏之命后，我们看到琱生立即向妇氏报以帛束、璜，而召伯虎表示从父母之命，即同意帮助"公"打胜这场官司时，琱生又向其献圭。接着，在六年簋铭中，我们又可以看到，当讼事有了结果后，召伯虎向之"告庆"者，正是琱生。召伯虎向琱生通报，此讼事在"公""禀贝"后，已由其出力获得胜诉，而琱生在铭末又满怀感激之情地对扬其宗君（即召伯虎）之休。仔细分析上述过程，应该得出这样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全铭的主题即是琱生自述其如何依赖本宗族之势力在土田讼争中得胜，而"公仆庸土田多𧨟"之"公"，只能是指琱生，为上诉而"禀贝"的"公"似亦非琱生莫属。

以往的研究者或以"止公"连读，则多生出一个人物"止公"，但"止公"在文中的位置甚难安排，有的学者只能这样解释："止公为谁？无法肯定，然必与琱生有极密切关系。"⑤于是又有学者为解此疑难而提出："土田的主人是止公，参与讼案的主角则是琱生，封建时代家臣处理主人的讼案，故知琱生当是止公的家臣"。"⑥然而琱生地位甚高，已见前述，言其为"止公"家臣，与其身份不合。我们认为，"止公"是不存在的，多出一个"止公"，无故增加了许多难以解决的矛盾。

与本铭中所出现的其他称谓相同，"公"作为话语中的称谓出现，在青铜器铭文中亦是很罕见的。从典籍看，"公"与"君"的情况有些相像，最初都是专门用以称呼具有较高地位的人，后来渐扩大其用法，也可以用作交谈中对对方的一种客气的称谓，由《战国策》、《史记》之类典籍观之，战国时这种用法已比较普遍，到汉代时更成为常语。此可参见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这种用法在战国前应有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或即始于西周也有可能。在本铭中，琱生虽于宗法地位上低于宗君，但他亦系王朝要臣，身份显贵，地位甚尊，在当时贵族交往注重礼仪的情况下，被同宗贵族称为"公"，似亦无不可。《诗经·豳风·九罭》有"鸿飞遵渚，公归无所，于女信处"句，旧释"公"为周公，但近世注家多不取，这里的"公"亦是一般口语中客气的对称，与本铭中对琱生的称谓类似。

（二）召伯虎。史称召穆公，穆公是谥号。《国语·周语》称"召公"，则是尊称⑦。本铭中召伯虎在妇氏所传君氏语及琱生语中被称为"伯氏"。"伯氏"之"伯"是行辈，称召伯虎为"伯氏"，是因为他在本家族中为长子，行辈为伯，同于《小雅·何人斯》中"伯氏吹壎，仲氏吹篪"之"伯氏"，当系当时同族亲属之间较口语化的称谓。召伯虎之"伯"，亦是指行辈。贵族世家由嫡长子世袭宗子，故在本铭中召伯虎又被琱生称为"宗君"，君即尹，宗君即是宗族长，亦即宗子。

在六年簋铭中，召伯虎在向琱生"告庆"时，又曾自称"为伯"，犹如后世自称"为兄"，此种称谓在其他铭文中未见，大概也是当时一种口语。召伯虎对琱生自称"为伯"，说明琱生可能为其同宗之从弟。《诗经》中，如《郑风·萚兮》、《丰》中有"叔兮伯兮"这种称呼，表明周代时同辈人之间是可以以"叔"、"伯"之类行辈互称的，以之为自称当亦无不可。杨树达先生以"用狱𧨟为伯"句读，引《周礼·春官·大宗伯》"九命作伯"，以为"为伯"即此"作伯"，是杨氏未能与五年簋通读所致⑧。白川静虽以"为伯"为人名，但释为理官，似亦不妥⑨。

（三）妇氏、君氏。妇氏之妇，原铭作𡚬，与《说文》𡪢字仅从女与从人旁之异，当可读如𡪢(寝)字，但在本铭中作此读，似费解。在甲骨文、金文中𡪢皆作寑，《古文四声韵》寝字引《说文》作寑。唐兰先生认为："帚古读如侵也。"⑩侵从𠬶声，则帚与𠬶读同，故𡚬可读作𡚱，在本铭中当是妇字异体，妇作𡚱(𡚬)，与金文中亲或作寴，保(保)或作𠈃近同⑪。诸家读𡚬为妇，可从。

铭文记琱生献妇氏以壶，妇氏有权传达君氏之令，而后琱生又报之以帛束与璜，则妇氏在召氏中的尊贵地位亦可知。妇氏告曰："以君氏令曰。"召伯虎听毕后恭言："㞶我考我母令"，"余或致我考

我母令”。而且在向琱生告庆后，又言其所为实“亦我考幽伯幽姜令”。故君氏、妇氏，应即如林沄同志所指出的那样，正是召伯虎之父母，亦即“幽伯幽姜”⑫妇氏所以能传达君氏令，正因为她是君氏之妻，故召伯虎合称此令为“我考我母令”。学者或有以为君氏是召伯虎之母，但如此则召伯虎所言“我考”之令，即不知所指。而如不以妇氏为召伯虎之母，则召伯虎所言“我母”之令亦无出处。细读铭文，君氏、妇氏与召伯虎之关系，只能是父母与嫡长子的关系。妇氏所传达君氏之令，迳称召伯虎为“女(汝)”。“汝”在金文中都是尊者对卑者，长者对少者所用，召伯虎以其在王朝之尊贵身份而在妇氏所传君氏命中被呼为“汝”，亦只有将君氏、妇氏理解为召伯虎之父母才顺乎情理。

在商周金文中，宗君或可被同宗之人简称为“君”，只是有时在“君”前加上溢美之词⑬。宗君之正妻，即宗妇，在相对宗君(已被简称为“君”)而言时，当然亦可以为同宗之人省称为“妇”。至于“君”、“妇”后面又加称“氏”，称“君氏”、“妇氏”，似乎是周代以身份或职务称谓个人的一种习惯方式，例如行辈为伯、仲，称为“伯氏”、“仲氏，爵位为侯，称“侯氏”，官职为师、尹，即称“师氏”、“尹氏”。

在五年簋铭中召伯虎已称其父君氏为“我考”，说明君氏是时已逝世，妇氏所谓“君氏命”，实是遗命。有的学者认为“考”在此非死称，但综观金文中称“考”之例，似未有作生称者，可见，《释名·释丧制》谓“父死曰考”，《礼记·曲礼》谓“生曰父”，“死曰考”，可能犹存古义。妇氏在五年簋铭中无疑是生称，但在六年簋铭中，召伯虎已统称父母为“我考幽伯幽姜”，“幽姜”是谥号，如此，则妇氏在一年内已谢世。对于这种称谓变化所反映出来的妇氏情况，白川静《金文通释》曾提及⑭。此外，如再细析铭文，还可以看到，五年簋中，召伯虎两次提到其父母，均称“我考我母”，对其父只称考而未用谥号，可能正是因为父已逝，虽可称幽伯，然其母(妇氏)尚在，父母连称，如一以谥号，一以生称，殊为不便，或亦有违习惯。但在六年簋中，即不再称“我考我母”，而连称父母为“幽伯幽姜”，此种微妙变化，或可为妇氏于五年簋铭所述之时尚存而六年簋铭所述之时已谢世之说的旁证。

综上述，我们可以将本铭中人物关系整理如下：

琱生。本器器主，属召氏这一宗氏之小宗分族，可能系召伯虎之从弟。在铭文中又被称为“公”。

召伯虎。是时已为召氏宗子，被琱生称为“宗君”。在妇氏所传君氏语中被称为“伯氏”，对琱生自称“为伯”。

君氏。召伯虎之父，是时已逝，故召伯虎称之为“我考”，谥号“幽伯”。

妇氏。召伯虎之母，五年簋铭所述之时生存，六年簋铭所述之时已逝，故六年簋铭中召伯虎乃以谥号称之为“幽姜”。

有司。王朝属官，具体主管引起讼争的琱生之土田附庸，详下文。

以上，我们已将铭文中人物之身份与其相互关系作了说明，在此前提下，试对全铭内容作一通释，以探讨其史实。

佳五年正月己丑，琱生有事，召来合事。

琱生有事，从全铭内容观之，是指其土田附庸之讼事。召，召伯虎简称。合，义同协。《周礼·春官·大史》：“戒及宿之日，与群执事读书而协事。”郑玄注：“协，合也。合谓习录所当共之事也。”本铭“合事”，即“协事”，“召来合事”即是讲召伯虎来协同处理此事。由下文有妇氏出现，可以推知琱生与召伯虎会事之处，当是妇氏居所。

余献妇氏以壶。

余，琱生自称。此言其献壶于妇氏。从考古发掘资料看，西周晚期出青铜器的墓葬中，最习见的、基本的酒器即是壶，西周中期仍流行的酒器如盉、尊等，已较少见，爵已不见。由此亦可知壶在当时贵族礼制活动中的重要地位。琱生因狱讼之事求助于宗妇，故献以当时盛行的礼器以示其敬意。

告曰：“以君氏令曰：

“告曰”的主语，从所言内容观之，应是妇氏。这是省略了主语的一种句式，联上句读，实即“余献妇氏以壶，妇氏告曰”类似的省略主语的句式。在西周中晚期带有叙事性质的铭文中，还可以举出几例，如：1975年岐山董家村窖藏所出九年卫鼎铭记矩从裘卫处取车马器后，裘卫“舍矩姜帛三两，乃舍裘卫林𦣻里”。这里“乃舍裘卫林𦣻里”，即“矩乃舍裘卫林𦣻里”，省去主语矩。同窖所出𠑇匜铭曰：“伯扬父乃或使牧牛誓曰：……，牧牛则誓。厥以告吏䀠(兄)、吏曶于会。”省去“告”的主语伯扬父。曶鼎：“昔馑岁，匡众、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这里，“告”的主语曶也省略了。在这种句式中，主语虽省略，但一般仍不难从上下文叙事中判断出主语为何。因此，认为本铭“告曰”的主语是妇氏，是可以讲通的。这大概是当时的文法习惯。“以君氏令曰”，是妇氏向召伯虎传达君氏之遗命，以下言语应是君氏原话之口吻。

‘余老止，

“余老”后一段铭文，是本铭难读之处。过去诸家多将“止”字归入下句，以“止公”为人名，但于文义不协，前文已述。我们以为“止”在这里是句末语气词。据张振林先生研究，西周金文中的句末语气词发现得很少，仅见有“才”、“㦰”，读如典籍中的“哉”，用以表示感叹，且皆系铭文所记述的话语⑮。虽属少见，但终可证明西周金文中是存在此种语气词的。“止”作为句末语气词，多见于《诗经·小雅》及《周颂》诸篇，如《小雅·采薇》：“薇亦作止”，“岁亦莫止”。《杕杜》：“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止。”《楚茨》：“神具醉止。”《周颂·闵予小子》：“夙夜敬止。”《良耜》：“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说明西周时期在王畿地区，今陕西关中一带的语言中确曾流行过以“止”为句末语气词的习惯用语⑯。“余老止”是妇氏转达君氏之语，保留了语气词“止”，亦正是本铭口语性较强这一特点之反映。君氏曰：“余老止。”意谓：“我年老了，不能再处理事务了。”用以引起下文对召伯虎之委托。其义与河北元氏所出叔䟭父卣铭“叔䟭父曰余考(老)，不克御事”意近。

公仆庸土田多諫，

“公”是指琱生，前面已论及。“仆庸土田”即《诗经·鲁颂·閟宫》之“土田附庸”，“附”字，今读轻唇音，但古读重唇音，所以，仆古与附通。附庸，旧解多认为是属城。但《大雅·崧高》有“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句，“庸”是指人。《说文》：“庸，用也。”《尔雅·释诂》：“庸，劳也。”称作附庸或仆庸者，应是指附隶于西周贵族属地上的被劳役之人。“公之仆庸土田”，是指琱生所占有的土田与其所役使之劳动者。諫，从言朿声。在本铭中可读作《说文》中的讟(讀)字。讟从言賣声，賣从贝朿声，故諫、讟读同。讟是嘖字或体，《说文》：“嘖(啧)，大呼也，从口賣声。讟，或从言。”《左传》定公四年：“啧有烦言。”《荀子·正名》：“啧然而不类。”杨倞注：“啧，争言也。”“争言”之义同于讼。《广雅·释诂》：“讼，责也。”《说文》：“讼，争也。”陆德明《经典释文·周易音义》：“讼，争也，言之于公也。”是讼亦系以言相争，讼、讟(諫)义可通。六年簋铭中諫又与狱连言而为“狱諫”，近同于《周礼·地官·大司徒》所言之“狱讼”。故“公仆庸土田多諫”，义即“公仆庸土田多讼”，谓琱生所占有之土田仆庸多有争讼之事发生。西周中、晚期金文中，记有贵族间因土田附庸引起狱讼之事。如五祀卫鼎记卫与邦君厉围绕土地转让所发生的纠纷与讼争；著名的曶鼎记载了曶与限两家围绕赎回“五夫”问题及“匡众、厥臣”盗禾事件所进行的讼争，“五夫”、“众”、“臣”，实皆应划属本簋铭所言“仆庸”之类。又如鬲从盨，记载可能是因为鬲从田邑受到章、𢀛之侵夺而有狱讼发生，告发到王，王令其二人交付给鬲从田十三邑。这些邑显然应包含邑中之劳动者在内，当亦可统称为土田仆庸。我们可据此类事例推测，琱生之土田仆庸多讼，也是与其他贵族在土田仆庸问题上发生

了纠葛所进而引起的多场官司。

弋伯氏从許。

弋，即式[17]。劝令之词，义同于应、当[18]。从，在此即顺、随之意。《诗经·大雅·既醉》："从以孙子。"郑玄笺："从，随也。"《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从使之收器者。"杜预注："从，随也。"《左传》昭公十一年："不道，不共；不昭，不从。"杜预注："言顺曰从。"誥，此字或隶定为譎。亦见于曶鼎。郭沫若曰："誥是许字之异，所从午字下加口，与麦盉、刺鼎卸字所从者同。"[19]可从。五祀卫鼎中此字即作许，不从口。从曶鼎与五祀卫鼎铭看，当大臣对讼事进行审理时，当事人诉说自己的理由或回答问题即称"许曰"，这里的许应读为诉，义近于陈诉，诉讼，法律用语[20]。许、诉上古韵皆在鱼部，当可通假。这样来看，"式伯氏从许"，以今语言之，即"伯氏应当随顺（琱生进行）诉讼"，实是希望召伯虎在参予审理这些讼事时要站在琱生一边，促使其胜诉。

公宕（当）其叁，汝则宕（当）其贰；公宕（当）其贰，汝则宕（当）其一。'"

宕，在此似应读作当，宕、当，上古声、韵并同[21]。当有承当、承担之意。如《尚书·洛诰》："王拜手稽首曰：……休，恒吉，我二人共贞。"马融注云："贞，当也。"共贞，即"共当其美"[22]。《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崔武子欲娶东郭偃之姊，偃阻之，武子占筮，陈文子释筮意，以为凶，武子曰："嫠也，何害？先夫当之矣。"杜预注："寡妇曰嫠，言棠公已当此凶。"《左传》昭公十七年："若火作，其四国当之。"这里的"当"也应训为承当。本铭"公当其叁，汝则当其贰；公当其贰，汝则当其一"是承上文而言，意即"公（指琱生）如果对这些讼事承当三分责任，你（指召伯虎）即应为之承当二分；公承当二分，你即应承当一分。"也就是要求召伯虎在讼争中多替琱生分担其责，为之后盾。这里所言叁贰、贰一分率，可能是当时俗语，是一种譬喻之言。古人常喜以三为多数之表征，非实指。综上而言，妇氏对召伯虎所传达的君氏之命大意是这样的：我老了，不能再亲自处理事务了，公（指琱生）在仆庸土田方面多有讼事，伯氏（指召伯虎）应当随顺公进行诉讼。如果公对这些讼事承当有三分责任的话，你（指召伯虎）就应当为之承当二分；公如承当有二分，你就应当为之承当一分。

余䵼（惠）于君氏大章，报妇氏帛束、璜。

余，琱生自称。䵼从郭沫若读如惠[23]。"余惠于君氏大章"是被动句式，或可写成"余惠大章于君氏"，实即"君氏以大章惠于余。"麦尊："作册麦易金于辟侯。"即"辟侯以金赐于作册麦"，句式同此。西周金文中此种句式多见。当然，从语法上讲，此句亦可理解为"余以大章惠于君氏"，但君氏此时已逝，何能受惠？故不取此说。大章，学者多以为是大璋，然君氏何故要惠琱生以大璋，似说不清。从前文所言知君氏作为宗族之长已通过上述一番话对琱生有所恩惠，无由要再惠之大璋。故疑大章非大璋。典籍多训章为明，引申之，明德、明治亦曰章，如《国语·晋语四》："以德纪民，其章大矣。"《北堂书钞》引《汉官仪》云："卿，章也，明也，言当背邪向正，素明道德也。"《白虎通义》云："卿之为言章也，章，善明治也。"《礼记·乐记》有乐名为"大章"，郑玄注云："言尧德章明也。"孔颖达疏："尧乐谓之大章者，言尧之德章明于天下也。"胡三省《通鉴音注》引皇侃疏云："民乐尧德大明，故名乐曰大章。"此虽是乐名，然就"大章"一词之词义而言，乃是指德之大明。本铭所言"大章"，义当同此，是指君氏德之宏大。或大章本为古乐名，后周人以为习语，以颂贤者之明德。所以，"余惠于君氏大章"，是言"君氏以明德惠施于余"，亦即"余受君氏明德之恩惠"[24]。德可以惠施，这种说法亦见于典籍，如《左传》成公十六年："德以施惠。"孔颖达疏："有大德者以德抚人，是德用之以施恩惠也。"又《礼记·月令》："天子布德行惠。"布者，布施也。都可证德可以言惠施。琱生此言君氏惠施明德于已，正是因为君氏命召伯虎助其胜诉。下文继言"报妇氏帛束、璜"，是琱生为谢君氏之恩惠与妇氏之传命，回报妇氏以帛一束及佩玉。《仪礼、聘礼》："束帛加璧。"与"帛束、璜"义近。

召伯虎曰："余既讯，

以下召伯虎所言是对妇氏所传达的君氏之命的回答。讯，征讯、讯问。既，已也，金文中凡言"既"，亦皆是已然之行为。"余既讯"是言其对前文所言之琱生仆庸土田的狱讼事件已着手进行调查。从西周中晚期有关贵族间土田、财产之讼事的金文可知，凡这类讼事多由王朝的执政大臣负责审理，如五祀卫鼎中的井伯、伯邑父、定伯等，曶鼎中的井叔，皆是。由本铭内容看，召伯虎在当时可能是参与审理这类讼事的大臣，故而有君氏要求其助琱生胜诉之命。

厌我考我母令，

厌作厌，或作厌（见六年簋）[25]。字亦见鲁器帅鼎（《缀遗斋彝器考释》四·一三）。叔多父盘"厌又父母"（《周金文存》四·五）之厌或为此字异体。如是，则此字所从之大非大，实是矢。杨树达读为侯，引《汉书·礼乐志》注"侯，惟也"，认为"惟命犹今言'如命'、'从命'"[26]。然杨氏于字形无说。林沄同志读为从炅声之形声字，引金文"亡炅"（无斁）在询毁作"亡炅"为例，认为即斁字，斁典籍多训厌，有服从之义[27]。二说释字不同，然其义近，于本铭可通。就此字义而言，"厌我考我母令"，意即"听从我考我母之命"。这里称君氏为考，说明君氏已逝，前已论之。

余弗敢𤔔（乱），

𤔔，《说文》："𤔔，治也，……读若乱同。"乱在典籍中或有违反、背逆之义。如《诗经·邶风·雄雉》序笺孔颖达疏曰："乱，谓犯悖人伦。"《左传》宣公十五年："民反德为乱。"《广雅·释诂》："叛、殺、逆，乱也。"《说文》："誖，乱也。……悖，誖或从心。"《礼记·月令》："毋悖于时。"郑玄注："悖，犹逆也。"故召伯虎曰："余弗敢乱。"是承上文而言，"其意为"我不敢违背（我考我母令）"。

余或至我考我母令。"

或，在此应读为又。又，复也，更也[28]。至，或读为致，"致命"之语，典籍习见，即传达命令之意，但这样解释似与本铭上下文内容有所不合。召伯虎所言"我考我母令"，系对其个人所令，无需再传达。典籍中，至可训为达、通、行。如《礼记·乐记》："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郑玄注："至，犹达也，行也。"《国语·楚语上》："至于神明。"韦昭注："至，通也。"《广雅·释诂》："达、彻，通也。"《左传》文公十八年记季文子使司寇逐莒太子仆出境，曰："今日必达。"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曰："通、达同义，犹今言彻底执行也。"《国语·鲁语上》亦载此事，惟"达"作"通"，其文记里革更宣公书云："为我流之于夷，今日必通，无逆命矣。"可知"通（达）"与逆命相对，"通（达）"即是贯彻、执行，杨说可从。本铭"至"疑亦应读作"达"，"至我考我母令"，以今语言之，即"贯彻执行我考我母的命令"。召伯虎上述话大意是这样的：我已经对这些讼事进行征讯，（但我）服从我考我母之命，我不敢违背，我将进一步去执行我考我母的命令。

琱生则堇圭。

郭沫若先生释"堇圭"为酬以瑾圭，是以此作为省略动词的句型，其义通，惟金文中此种句型甚罕见。唐兰先生曾以为此处之堇应是动词，然于字义无说[29]。吴闿生云："堇圭，以圭觐也。"[30]是读堇为觐。此暂从之。《尔雅·释诂》："觐，见也。"邢昺疏以为觐是"下见上也"。典籍中多训为诸侯朝觐。本铭中琱生奉召伯虎为宗君，故见之似亦可谦称曰觐，疑"觐圭"是言觐见时致以圭。书此以待再考，白川静认为"则堇圭"，是将召伯许诺之辞刻录于瑾圭作为约剂[31]。然召伯虎以上诺言并非与琱生订盟约，琱生似无制约剂之由。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莽。

记明六年四月甲子时王在莽，其用义有两种可能。一是与本

主要包括司徒、司马、司空，他们是王朝下属的地方官吏，各职掌一块地域上的不同事宜。司徒主管土地上的人口、徒役，司马掌理军赋，司空负责土地的度量。有司中有司徒，正是因为土地的转让总要牵涉到土地上的属民。这类铭文还表明，王朝在王畿地区内的贵族封土上似亦设有这种称为有司的官吏，但是贵族自己也在属地上设有属于家臣性质的有司。本铭所言有司，应是指王朝所辖有司。此处召伯虎言其讯问过有司们田邑之事，可能是在支助琱生胜诉后，去进而落实琱生属地的土田封疆，故下面继言曰：“余（召伯虎自称）典勿敢封。”“典”，见于金文者，如克盨：“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倗生簋：“用典格伯田。”可见，典田之“典”的意思，“如今言记录或登录”[26]。由克盨铭文可知，贵族所有的田、人要由王委派大臣“典”，即登录于典册，保存于王朝，作为存档。在有关土地转让的金文中，参与其事的王朝官吏除有司外，还往往有内史之类史官，当是因为史官负责为王朝保管这种记录有土田疆界的典册文书。召伯虎言“余典”，似是指其已代表王朝对裁定给琱生的田邑进行了登录，实即表示已得到王朝承认，成为合法的田地[27]。“封”，即封疆画界，设立田界标志。孙诒让《周礼正义》：“封，起土界也。崔氏《古今注》云：封疆画界者，封土为台，以表识疆境也。画界者，于二封之间又为壝埒，以画分界域也。”画界，除起壝埒外，亦可以在地界线上植树为标记[28]。“封”的这种含义亦见于散氏盘，其铭具体地展现了西周时封疆画界的方式。召伯虎言“未敢封”，疑是其虽已将土田疆界登录于典册，但并没有进行具体的封疆工作，从下文观之，其意是要请琱生对疆界勘定验收后，再行封疆。“未敢”，谦语。召伯虎这段话的意思是：“我表示庆贺！我已将有关田邑的事项向具体负责的有司们讯问过，并已经将土田范围登录于典册，但尚未封疆画界。现在我既已向有司们征讯，有司们回答道：‘遵从（您的）命令。’”有司们言从命，意即将按召伯虎的指示来进行封疆画界的工作，保证琱生的利益不受损失。

铭内容有关，如李学勤先生曰：“到六年四月周王在葊京，朝臣都在那里。”[29]是交代召伯虎与琱生此次会面之时间与地点。另一种可能，是此属于一种以重要的大事辅助纪时的习惯，与铭文主题无关，西周金文不乏此例。

召伯虎告曰：“余告庆！”曰：“公厥禀贝用狱諫，

庆，贺也，福也。“告庆”，犹今言“报喜”。这是召伯虎在其帮助琱生胜诉后，向琱生表示祝贺之语。禀，《广雅·释诂》：“禀、付，予也。”“公厥禀贝用狱諫”，是说公（指琱生）所交付之贝已用于狱讼之事。狱讼之事需付贝之原由，学者已指出[30]。《周礼·大司寇》言：“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以两剂禁民狱，入钧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后听之。”本铭禀贝之举，即相当于纳束矢、钧金，似是当时狱讼事件进行审理前的必要手续。召伯虎这样讲，或有向琱生表明所付之贝皆用于讼事而自己并未占用之意。

为伯有𠭯（底）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

为伯，此召伯虎自称，亦见前述。底，学者多据《三体石经》祗之古文作此而读为祗，在本铭应读作底。《左传》宣公三年：“天祚明德，有所底止。”《左传》襄公十年：“其能来东底乎？”底皆应训为定也、至也[31]。“有成”，见于《诗经·小雅·黍苗》：“召伯有成，王心则宁。”成，即成功。这句话是说：为伯我（已使讼事）有了结果，获得了成功，（这样做）也是遵照我考幽伯、我母幽姜之命。

余告庆！余以邑讯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司曰：‘𠘰令。’”

“余告庆”是召伯虎再次向琱生祝贺，其得意之态跃然纸上。西周金文中言邑时往往包括邑周围的田土，及附属于田邑的居民（主要是农业劳动者）[32]。“以邑讯有司”是说将有关田邑的事讯问过有司，这里所言邑，应是指这场讼事取胜后裁定给琱生的田邑。有司，官名，习见于典籍与金文。从西周中晚期金文看，凡涉及土地狱讼或转让之事，在由王或大臣裁决后，进行土田的勘定与封疆时，皆要由具体主管有争议的土田的有司们进行落实。这些有司

件的审理虽在表面上仍要按王朝所规定的一套程序进行，似乎王朝秩序依然存在，但实际上却被处于幕后的强宗大族的势力所操纵。召伯虎身为王朝重臣，在征讯与处理讼事时，却一切以“我考我母令”为准，利用其政治地位维护本宗族的经济利益，说明西周晚期宗族势力的发展是以损伤王朝利益为前提的，在贵族集团内，尊重王朝利益的观念已日见淡漠，这正是西周王朝很快即崩溃的最根本的内因。

此铭最有特色之处还在于其较深刻地反映了西周贵族的宗族制度与宗族观念。召氏的两代宗君，公开出面为作为小宗的琱生撑腰，使之得以胜诉，可知当时一个宗族之长要以维护整个宗族利益、庇护族人为己任。同时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直到西周晚期，周人贵族的宗族组织仍是一个较牢固的、有机的共同体，整个宗族，包括大小宗分枝，仍有着共同的经济与政治利益。而且，由于宗族势力已成为宗族成员生存的靠山，因而也就在贵族集团内造成了一种强烈的宗族观念，琱生将自己依赖宗族势力得以胜诉之过程堂而皇之地铭于彝器，颂扬了宗族情谊与宗族精神，正是这种观念之表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富辰所言，召穆公（召伯虎）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此簋铭正可以为这首诗所提倡的同宗兄弟之情谊提供注脚。

再有，铭文亦使我们得以具体地认识到当时贵族社会内父家长权的至上性，召伯虎直到自己已继任为宗君，仍一再表示要服从其父母之命，不敢违背，这说明父家长的意志此时已与孝道之类的观念结合，成为贵族成员必须遵奉的处世准则。对于整个宗族组织来说，父家长权即是宗子之权，簋铭中琱生对扬宗君之休，表现了宗子在宗族内的权威。

最后还应提及的是，西周王朝建立之初，周天子被同姓亲族奉为大宗宗子，宗族观念曾是周王朝统治的精神支柱。但到了此铭

今余既一名典，献伯氏，则报璧。

这个“余”是琱生自称。此句系琱生自述。召伯虎既已助琱生胜诉，并已“典”其田邑，琱生则“一名典”。一，皆也。《诗经·邶风·北门》：“政事一埤益我。”《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则一诸侯之相也。”《荀子·劝学》：“一可以为法则。”一均应训为皆。引申之，即今语所谓“一一”[33]。名，郭沫若释为签名画押[34]。此从之。白川静说同此[35]。“典”在这里是名词，即前文召伯虎所言典录土田之典册。所以，“一名典”即在记录土田疆界的典册上一一签了名。这句话的含义似应承上文所言来理解。上文召伯虎曾言“余典勿敢封”，是说虽已典录于册而尚未封疆，意即请琱生查验后再为之。这里琱生又言“今余既一名典”，说明琱生已将典册所录之土田范围做了验证，最后以在典册上签名的形式表示同意与接受。所以言“一”，即“皆（一一）”，是因为前文曾言其“仆庸土田多諫”，引起讼争的土田既非一处，所以典册亦当并非一种。“献伯氏”，是将经过签押的典册归献于召伯虎，以存于王朝作为档案文书。“则报璧”是召伯虎接到琱生奉还的经过签押的典册后，报之以璧，此是礼仪。

琱生对扬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宝用享于宗。

从全铭内容而言，主要是记录了召氏两代宗子，即君氏与召伯虎庇护族亲的事迹，琱生为纪念这件事而铸此二簋，以祭烈祖召公，宣扬其宗君之美德，亦是为了赞颂与维护贵族间的宗族情谊与宗族精神。

这篇铭文为研究西周晚期的社会经济与社会政治状况，提供了非常生动的资料。林沄同志的论文已较深刻地指出了铭文所反映出来的一些重要问题[36]。这里，仅据本文之新探，简略地谈几点看法，以为结语。

从此铭中可以看到，当琱生的土田仆庸发生讼争时，对这一事

所属时代，即西周晚期，这种观念仅在各贵族宗族内被强调，为强宗大族发展自己的实力服务，其已由王朝统治的精神支柱，转而成为促使其崩溃的催化剂了。

（本文作者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①⑤⑫㉗㊴㊷　林沄《琱生簋新释》，《古文字研究》第3辑。

②　A：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2期；B：杜正胜《从封建制到郡县制的土地权属问题》，《食货》月刊14卷9、10期，1985年3月；C：斯维至《关于召伯虎簋的定名及"附庸土田"问题》（油印）。

③　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收入《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2辑。

④　琱生之类"某生"的称谓，金文中有不少，有的同志认为这些"生"均应读为"甥"，见注①文及张亚初《西周铭文所见某生考》（《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琱可能是氏名，1967、1982年扶风齐家村出有琱我父簋，1933年扶风康家村所出函皇父器群有"琱妘"之称，可证。有的学者以为函皇父器中"琱妘"之称可证琱是妘姓，乃是以琱妘为皇父之妻，但亦有学者认为琱妘是皇父之女，器为媵器，如此则琱是琱妘之夫氏，妘为函皇父之姓。故琱氏之姓尚可再考。这方面的问题将另文探讨。

⑥㊲　见注②B文。

⑦　参见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17辑）。

⑧㉖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269、271页。

⑨⑭㉛㊶　白川静《金文通释》194、195页。

⑩　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5月。

⑪　见《金文诂林》卷7第4597页，卷8第4976页。

⑬　商器中，如小子省卣："省扬君商（赏）。"君即应是小子省之宗君。西周金文之例参见注①文。

⑮　张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语气词》，《古文字研究》第7辑。

⑯　于省吾《诗经中"止"字的辨释》（收入《泽螺居诗经新证》，中华书局，1982年11月）认为用作语末助词的"止"不应读为止，而均应释作之。龙宇纯《析诗经止字用义》（《书目季刊》18卷4期）辩之曰："止和之都是习见字，何以他书不相混，而独见于《诗经》一书？而同是《诗经》不在句首或句末的之字以及作留止、容止的止字亦不见相乱，独用于句首或句末的之字却多误为止？"按：龙氏所言有一定道理。现今能见到的成于西周时而带有口语性的文字并不多，《诗经》作为诗歌，有可能较多地保留当时口语中一些语助词，"止"字作为句末语助词多见于《诗经》并不足怪。本篇"止"字用法，或可有助于此问题之研究。

⑰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

⑱　丁声树《诗经式字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本四分。

⑲㉓㊵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98、143、145页。

⑳㉜　参见注②A文。

㉑　柯昌济曾有此说，曰："宕当读作当字。"见《韡华阁集古录跋尾》丙一一。

㉒　见周秉钧《尚书易解》（岳麓书社，1984年11月）。

㉔　孙诒让曾释此句之意为"琱生对答其章宠也"，见《古籀余论》卷中召伯虎敦第二器。

㉕　六年簋铭中此字半被锈掩，由拓本观之似作此形，待再查。

㉘　见杨树达《词诠》。

㉙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5期。

㉚　吴闿生《吉金文录》三、二五。

㉝　见注①、⑨文。

㉞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㉟　参见拙作《由西周农业劳役的性质看西周贵族的阶级属性》，收入《中国古代地主阶级研究论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9月。

㊱　郭沬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82页。

㊳　参见李学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光明日报》1983年11月80日）。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9年第1期

《琱生簋铭新探》跋

——兼论本铭无关诉讼问题

王玉哲

《琱生簋铭》学者历来认为奇古难读，其主要原因是铭文中人物众多，如琱生、召伯虎、君氏、妇氏、宗君、伯氏、伯、幽伯、幽姜等人之间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搞不清楚，文中的人称代词公、余、汝代表的是谁，也就因之不明，而其"曰"、"告曰"，到底是谁对谁讲话，就更不能明确了。解释者多家，真是言人人殊，存在的共同问题是，通于此者，不通于彼；通于彼者，又难以通于此。求一全篇贯通、曲畅旁达之论，戛戛乎难哉！

近读朱凤瀚同志的《琱生簋铭新探》一文，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些新理解，令人耳目一新。虽然不能说，他把所有疑难问题都解决了，但能做到自圆其说，确是难能可贵的。如说器主琱生与召伯虎为同宗，召氏之君氏及召伯虎称琱生为"公"，因而"仆庸土田"是属于琱生的，认为铭文说的是琱生依靠本宗族的势力，在土田诉讼中赢得了胜利。这比有些同志说土田属于止公要合理些。

凤瀚同志的文章中之最大收获，是他第一次提出，以"余老止"断句，认为"止"是语气助词，举《三百篇》诸诗作证，很有说服力。从而破了旧释"止公"说，可谓卓识。过去大都以"止公"二字连读，因而凭空构出一个"止公"其人。于是，"仆庸土田"当然就变成属于止公的了。这样一来，就会出现一系列的问题：既然是止公的土田狱讼，为什么不说"止公有事"，而却说"琱生有事"？琱生为什么要替止公行贿打官司？官司打赢了，应当是止公的喜事，为什么不是止公，而是琱生为此作器以为纪念呢？这些问题都是不好回答的。如果把"止"字定为语助词，根本没有"止公"其人，以上诸疑难问题，也就化为乌有。

另外，我对《琱生簋铭文》还有些与诸家不同的看法，想借此提出来参加讨论。主要的问题有三：

第一，本铭不存在土田诉讼问题。

在《琱生簋》考释中，有一个大家认为不成问题的问题，就是大多数考释者，包括朱凤瀚同志在内，几乎都一致认为本铭是记述有关土田的诉讼纠纷。但是，我却觉得此说极为可疑。因为"诉讼"最基本的要素，必须含有构成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两方。例如有关诉讼的器铭《鬲攸从鼎》中的原告是鬲从，被告是攸卫牧；《曶鼎》中的原告是曶，被告是匡季。其它器如《卫鼎》、《散氏盘》等，亦莫不皆有诉讼相对的两造。可是，从《琱生簋》两篇铭文中，看不出谁是原告、谁是被告，到底是谁和谁打官司？过去研究者都没有能明确地指出来。不具备打官司的主要条件，怎么能说是诉讼问题呢？并且从两铭中看，事件的开始是五年正月，终结在六年四月，近一年半的时间。说在质朴的西周时代已有历时那么久的诉讼案件，也是不好理解的。

诸家之所以定为诉讼的惟一根据，是由于六年簋中有一"狱"字，说成是狱讼的"狱"。但"狱"字据字书诠释，其义甚多。作为讼解，仅是其中之一。《说文》和《释名》（"释宫室"条）释"狱"均以"确"为第一义，而"讼"义可能是较后才引申出来。本铭中的"狱"字是否含有诉讼之义，是不能轻易作出肯定的答复的。

细读两篇《琱生簋铭文》，我认为其中心内容盖为琱生记述召氏宗族对其土田产品之分配问题，是本族内部的事务，并没有扩大到诉讼问题上去。

第二，几个人物的相互关系。

铭文中有历史上久已著名的人物召伯虎，其他如君氏、妇氏与召伯虎是什么关系？我们可以从他们在这次事件中所处的关系来分析。铭文透露，君氏本人在处理琱生的事中没有亲临参予，而是委派召伯虎作代表。当时琱生当场献妇氏以壶，接着妇氏便宣读了君氏的命辞说："余老止。"这三个字很明显是妇氏传达君氏的原话。"余"是君氏自称。三字意思是君氏说，他年已老，不能亲自出场办事。君氏不来的原因既然是由于年老的关系，其夫人必然也同样年老，更不会来。到场的是召伯和妇氏。这个妇氏当然也就不会是君氏的夫人了。铭文说召伯来"合事"，而琱生却行贿予妇氏，可见与召伯同来的这个妇氏，从年龄上看，他们不可能是母子关系，倒似夫妻关系。琱生为了讨好召伯，首先向其妻送礼，也是事理之常。至若召伯称君氏令为"我考"令，这表明君氏是召伯的父亲，妇氏便是君氏的儿媳、召伯的妻室了。君氏、召伯、妇氏是一家人，儿子可以代表父亲，儿媳当然也有资格传达舅氏的命令了。

第三、"仆庸土田"的主属问题。

铭文中"仆庸土田"四字是先秦成语，义指耕者和耕田。铭文如读为"止公仆庸土田多諫"，则这块土地当然是属于"止公"的。但是我们赞成"止"字归上句读，根本没有"止公"这个人。下句是"公仆庸土田多諫"，则仆庸土田便自然属于"公"的了。问题是此"公"到底指的是谁？朱凤瀚同志谓"公"是指琱生，于是仆庸土田的主人便成为琱生。但是君氏、召伯虎在宗族中的地位显然比琱生要高，上级称其下级用尊称的"公"字，是有问题的，不能不加以考虑。至于说琱生在王朝中地位显贵，身份甚尊，但能说其官位高过君氏和历史上显赫人物召伯虎吗？当然不会。即拿铭文中这件事来说，有权处理仆庸土田问题的不是琱生，而是君氏和召伯，专从此点上看，琱生的地位必在君氏和召伯之下。那么，君氏口中所称的"公"，不会是指琱生，因而"仆庸土田"也就不会属于琱生了。

按先秦"公"字的用法是尊称。一般王者或诸侯贵族之后称"公"，如"公子"、"公孙"。诸侯贵族的家族称"公族"。因我而认为《琱生簋铭》中的"公"，均义为"公族"。君氏说的"公仆庸土田多諫"，是指君氏、召伯他们公族的田地说的。琱生也是召氏族的人，而且可能是具体经营这部分土地的人。

林沄同志把"仆庸土田多諫"的"諫"字，读为"刺"，谓有刺探之意。于是便把这句话解为，土田多次遭到司法方面的调查；朱凤瀚同志则读"諫"为《说文》中的"讀"字，他说"讀从言賣声，賣从贝朿声，故讀、諫读同"。这本是正确的，但他又认为是"嘖"（啧）字，并委曲婉转地说啧为争言，而争言之义同于讼，"多諫"便是"多讼"。于是，他们两人当然也主张诉讼说了。

其实"諫"字从言朿声，应读为"賣"（责），即《兮甲盘》之"成周四方责"之"责"，也就是"積"字。諫、责、積古音同在段氏十六部，三字完全可以通转。《说文》说"積、聚也"，段玉裁注谓"禾与粟皆得称積"。所以，君氏命辞说"公仆庸土田多諫"，说的是族田出产的大批粮食。

田中这些产品如何分配呢？君氏命辞接着说："弋伯氏纵许。公宕其叁，汝则宕其贰；公宕其贰，汝则宕其一。"其中之"公"既是指公族，整个意思是君氏命召伯按他所许诺的办法去分配：公族当有三分，汝（指琱生）即可有二分；公族若有二分，汝即可有一分。这样分配，琱生是满意的。于是琱生再以财帛酬谢妇氏和召伯。

六年簋铭中召伯虎说："公厥禀贝用狱諫，为伯有底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命。"这段话如何诠释，颇费解。"公"是召氏公族，"禀"、《说文》谓"赐穀也"。"狱"字当采其朔义，义为确实。召公这几句话勉强地解释，似乎是说：族田的出产得到公正确实的处理，是我（伯氏）的功劳，也是我父母的意旨。

总之，本器铭文没有牵涉到什么诉讼问题，而是琱生记述他们召氏家族对其族田产品的分配问题。他是农田的具体管理者。这样处理，琱生觉得对他有利，所以，他颇为满意，故作簋以为纪念。

（本文作者系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9年第1期

兮甲盘考释

陈连庆

兮甲盘，又名伯吉父盘，是记录西周奴隶主国家与严允、淮夷之间各种关系的一个传世重器，史料价值极高。它在宋代就已经出土。张抡：《绍兴内府古器评》最先著录。元时为鲜于枢所得，枢所著《困学斋杂录》曾记其事。明代陆友仁：《研北杂志》也相继著录。清末藏于潍县陈介祺家。几百年来流传有绪，说明人们对它的重视。

一九二一年，王国维曾为此盘作跋，对于年代的审定，地理的考订，文字的詮释，都有所贡献。郭沫若同志继续推阐，更多新解。解放以后，杨树达、戴家祥诸人继续钻研，于是此器始渐渐可读。但是，诸家所释仍有阙漏的地方，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故重为考释如次。

隹（惟）五秊(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王初各(格)伐厰𤞤（严允）于𠷎𠪚（彭衙），兮
甲从王，折首执𠟭（讯），休，亡敃（泯）。
王易（锡）兮甲马亖（四）匹，驹𨌲（车）。王
令（命）政（征）𤔲（治）成周亖（四）方责（积），至
于南淮=尸（夷）=，舊我貟（帛）畮（畝）人，母(毋)
敢不出其貟（帛），其责（积）。其进人，
其賨（贮），母(毋)敢不即𠩺（次），即市。敢
不用令（命），𠟭（则）即井（刑），𨕖（撲）伐。其隹（惟）
我者（诸）厌（侯）百生（姓），𠂤(厥)賨(贮)母(毋)不即
市，母（毋）敢或入䜌(蛮)宄(宄)賨（贮）𠟭（则）亦
井（刑）。兮白（伯）吉父作般（盘），其𩒨（眉）
𡩜萬秊无疆，子=孙=永寶用。

全部铭文连同重文在内共十三行，一百三十三字，每行十字至十二字不等内容计分三段。自惟五年三月至锡兮甲马四匹驹车，是第一段，记兮甲从王伐严允事。自王命兮甲政𤔲成周四方责至则亦刑，为第二段，记兮甲征收淮夷贡赋事。自兮伯吉父作盘至末，为第三段，记作盘纪功事。

器为兮伯吉父所作，兮伯吉父亦称兮甲。王国维以为其人名甲字吉父，"即《诗·六月》之吉甫，旧亦称尹吉甫者，盖尹其官而兮其氏也。"所释甚确，郭沫若亦从其说。铭文中的年月，王氏据长历推算，定为周宣王五年三月廿六日。查日本新城新藏《西周月朔干支表》，宣王五年（公元前823年）三月丙寅朔，庚寅恰为廿六日，可以证成王氏的说法。关于𠷎𠪚的地望，王氏以地望求之，定为彭衙（今陕西省白水县东北六里彭

衙堡），郭、戴二家皆从之。王于𦉢字詮释稍略；戴氏引孙詒让说，读𦉢为罟，所说更为周延。王说以外，唐兰释𦉢𠪚为余吾，声韵方面虽可以讲通，而不论朔方北的余吾水，或山西屯留西北的余吾县，都与西周对严允作战的兵形地势、不尽相合，似乎还不能代替王氏的旧说。大体上，王氏对于铭文的考释，有开辟草莱之功；惟王氏解释铭文，着重说明宗周与严允的关系，而本铭记事除格伐严允外，还有周与淮夷的交涉。王氏对这一方面解释不多，而且也不完全正确。郭、戴二氏的补充，也不够详密，我所要说的，就以这方面为主

据铭文所述，兮甲的职责为“政𤔲(治)成周四方责”，王氏读责为委积之积，其说甚是。《周礼大行人》职：“出入五积”。郑司农云：“出入五积，为馈之刍米也。”据此，兮甲向四方所征求之“积”，亦应以刍米为其内容。后世所谓委积，虽不尽为刍米，但亦无不包括刍米在内。所以兮甲所求索的四方之积，不是别的，恰好是粟米之征。

“淮夷旧我貟亩人”一语，《师寰𣪘》作“淮夷䌛我貟晦臣”。“䌛”字是“旧”字的假借，“貟（帛）亩人”与“貟亩臣”同义。“貟”字即“帛”字的或体，《𠭯伯𣪘》作“𧴪”，可证。貟亩人或貟亩臣，说明淮夷与周夙有贡纳关系。这里的“貟(帛)”指纺织，“亩”指农耕，“帛亩臣”即所谓耕织之臣，纺织所出称为“帛”，农耕所出称为“责”，故上文说“淮夷旧我帛亩人”，下文即云“毋敢不出其貟、其责。”“帛”字针对“貟”字，“积”字针对“亩”字。文意前后相关，丝丝入扣。郭氏读“貟”为“贿”，以布帛为“贿”的内容。根据他的解释，帛字虽能讲通，积字却无着落。戴氏虽读“貟晦”为“帛亩”，但未解释貟、亩与其貟、其积的关系，终属相隔一间。所以，淮夷对西周的贡纳，实包括“帛”、“积”两种，“积”是粟米之征，“帛”是布帛之征。考淮夷族之从事纺织，其来已久。《尚书禹贡》云：“海岱及淮惟徐州，厥贡淮夷蠙珠暨鱼，厥篚玄织缟”。杨树达谓：“铭文所谓‘帛’，即《禹贡》玄织缟之类也。”《禹贡》的作成年代，不一定早，而《禹贡》的记事却不失为较早的传说。《𡨦卣》：“王姜令乍（作）册𡨦安尸（夷）伯，尸伯賓𡨦贝布。”郭氏定此器在成王之时。可见在周初夷人已善于纺织，且用以馈赠周天子的使者。惟其从事农耕的材料，则比较稀少。与此盘约略同时的《师寰𣪘》谓：师寰伐淮夷时，“夙夜邮卑（厥）𤯍事”。前人释𤯍为穑，以农事为说；郭氏斥为大谬，改读为将。今由本铭“貟亩人”一语观之，郭氏的说法，实有未諦。行军当中不干扰农业生产，是可以作得到的，历史上也不乏其例。释“𤯍”为“穑”，似亦无可厚非。

诸书言淮夷者，很少谈到它的社会发展情况。今由本铭观之，淮夷在西周中叶已为从事农耕的民族，男耕女织，与周族的生产情况相去不远。他们对周负担粟米之征和布帛之征，也和周人的负担相差不多。淮夷之从事耕织，不始于宣世，对周的贡纳，亦为时颇久。铭文云：“淮夷旧我貟亩人”，可见这种贡纳关系已经不是一朝一夕的了。

又考周代对淮夷的用兵，常以铜为战利品。《师寰𣪘》云：“孚士女羊牛，孚吉金，”《仲偁父鼎》云：“周白邊及中偁父伐南淮夷，孚金，用作宝鼎。”至于《录𣪘》所记，“伯雝父来自㝬(舒)，蔑录曆，易赤金，”则或系战利品的分配。淮夷和周人交涉亦常用铜行贿。《小臣守𣪘》云：“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夷賓马两，金十钧。”《鲁颂泮水》云：“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根据以上的记载，可见淮夷对于铜的应用比较普遍。上述引文以《录𣪘》为最早，郭沫若定为穆王时器。《鲁颂泮水》为最晚，一般认为鲁僖公时作品。由此可见，淮夷冶铜工业的发展是比较早的。战国时期的的文献经常说到江南的金锡，既然说到江南，似乎与淮夷无涉，其实不然。特别是吴越地区冶金技术的发展，要考虑到淮夷的作用。

关于淮夷社会阶级关系方面的材料，是比较少的，但也不是一点也没有。《尚书费誓》记述鲁侯伯禽和淮夷徐戎的一次战役，其中就曾谈到臣妾（奴隶）的问题，它说：“马牛其风，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复之，”句中的臣妾是鲁国的臣妾。又说：“无敢寇攘，踰垣墙，窃马牛，诱臣妾。”这就不是鲁人的臣妾，而是淮夷的臣妾了。《书序》说：“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又说：“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竝兴，东郊不开。”这里可以看出他们武力的强大。通过这些事例，可以肯定，在殷末周初淮夷内部已经有了对立的阶级。值得注意是在《兮甲盘》当中也有这方面的记录。本铭有云：“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𠂤朿（次），即市。”郭沫若释进人为力役之征，释文虽是，释义却非。戴家祥训进为赆，释人为及，相差更远。其实，所谓进人就是进贡奴隶的意思。春秋时，鲁国与楚国战败，鲁国“賂之以执斲、执鍼、织纴，皆百人。”（《左传成公二年》）《北堂书抄》卷40引《韩诗外传》云：“越王句践使廉稽献民于荆王。”这两条都和本铭所出的“进人”相当。这种事例，在以后的史书上比较常见。汉时，涉族“邑落有侵犯者，辄相责罚生口牛马，名之为责祸。（《后汉书涉传》）”“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后汉书·倭传》）乌桓“常臣服匈奴，岁输马牛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后汉书·乌桓传》）三国时，倭国女王卑弥呼等，遣便通魏，三次献生口，一次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二次只云生口，不记数字；三次男女生口三十人。（《三国志倭传》）蜀国境内南方少数民族不献生口，而献生口直。（《华阳国志·南中志》）此例后世尚有，兹不赘述。通过以上事例可以看出，进献生口有的是由于战败或被征服，有的是为了通好或通商，情况不完全一样。淮夷向西周政权的“进人”属于“（征发）的范畴，显然不是为了通好，而是被勒索，或许也有奴隶贸易的内容。进人之例，他器未见。它不但可以说明淮夷有畜奴的习惯，而且可以说明西周的奴隶有这样一个来源。此种材料虽属片断，对于研究西周代历史也是比较珍贵的材料。

賨即贮，《说文》：“积也”。段玉裁云：“此与宁音义皆同。”今按《说文》：“宁，辨积物也。”它的意义着重贮存，和委积之积相通。这里的“贮”假借为“贾”，“贮”、“贾”古音同属鱼部。《说文》‘贾’市也。“《左传成二年杜臣》：”贾，买也。“贾有交易，买卖之义”。“其进人、其賨毋敢不即𠂤朿即市”这句话，𠂤朿是军次，市是市场。即𠂤朿”是说进献生口当于军次献纳，“即市”说商业交易应在市场进行。郭沫若谓：“其进人……与即𠂤朿相照应，其賨者……与即市相照应。”其说甚是，可是他把其贮解释为“关市之征”，那却不对了。戴氏以“毋敢不出其貟其责、其进及、其賨为句，不仅文句拖拖拉拉，而且其进人、其賨和即𠂤朿、即市也完全失去联系，其错误更不待言。

“敢不用命，则即井（刑）（𢻢）（扑）伐。”这句说：淮夷如不交纳绢帛粟米，或不于军次、市场进献奴隶、或进行交易者，都将受到处分、或被武装镇压，“𢻢伐”、郭氏释为“撲伐”，甚确。《宗周钟》：“王敦伐其至，𢿚伐氒都”。“𢿚伐”即“𢻢伐”。彼字作“𢿚”。《散氏盘》：“用矢𢿚散邑”、“𢿚”字即“𢿚”字。古文字偏旁排列，机动灵活，不太固定。郭氏于《宗周钟》释为“扑”，于《散氏盘》则释为“𢿚”，读为“业”。前后歧互，实则释业是错误的。

“其唯我者（诸）侯百生（姓），氒厥贮毋不即市，毋敢或入蛮𡿨（宄）贮，则亦井（刑）”，是约束周人的话。它一方面要求周人和淮夷搞商业交易必须在市场内进行，一方面严格禁止在淮夷所在地区进行走私交易。“蛮𡿨”即“蛮宄”，是周人轻蔑淮夷的用语。“或”是不定之辞。如果违犯禁令，也要受到处分（“则亦刑”）。郭氏强调“其贮”为“关市之征”，又说：“诸侯百姓亦有为避免征税而逃入蛮方者”，于是比较容易理解的话，反而不容易理解了，这里只有到淮夷地区走私贸易的问题，根本不存在什么避税逃亡的问题。西周奴隶制国家对于违反禁令的淮夷，动不动采用高压手段，对于诸侯、百姓也严格约束。说明当时的中央政权，具有一定控制能力。
说者多据春秋时代王纲解纽、号令不行的情况、推测西周时代周天子和诸侯的关系，过分强调地方对中央的相对独立性，就是对这些史实不太熟悉的缘故。

如上所述，当西周末年，除淮夷献纳生口必须即𠂤朿（次）外，淮夷和周人的交易，亦有固定的市场。无论淮夷或周人，凡在指定市场以外的交易，均将遭到严格的处罚。这种规定说明当时淮夷和周人之间商业交换的频繁，而禁令的森严恰好说明走私贸易的昌炽。汉代和匈奴、鲜卑互市，往往有固定地点。安帝永初中，于“乌桓校尉所居宁城下通胡市，因筑南北两部质馆，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质。”（《后汉书·鲜卑传》）元和元年，“北单于遣大且渠伊莫訾王等驱牛马万余头来，与汉贾客交易。”（《后汉书·南匈奴传》）刘虞为幽州牧，“开上谷胡市之利。”（《后汉书·刘虞传》）交易既有固定地点，所以对于场外交易必有处罚的规定。等到宋代的榷场贸易，因为时代较近，史籍綦详，举凡榷场的设置，交易的内容，以及场外交易处罚的规定等，都斑斑可考。但是说到榷场的起源，不能不以本铭所记者为最早。

兮甲盘文字不多，但是从这篇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出早在西周时期，淮夷就是从事农业的民族，他们有比较发展的纺织业和冶铜业。由于生产的发展，社会上贫富分化，出现了对立的阶级。淮夷对于宗周负担粟米之征和布帛之征，还要进贡奴隶。除此之外，也和周族经常进行贸易。周朝奴主政权要求他们在指定地点进行交易，这就是榷场贸易的滥觞。凡此种种，兮甲盘为我们填补了一段历史空白，因而值得重视。

——九五六年八月初稿
——九七八年八月重订

摘自《吉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4期

驹父盨盖铭文试释

王輝

《文物》1976年5期有一则简讯，报导74年陕西省武功县苏坊公社金龙大队回龙生产队社员在村西平整土地时，发现一件盨盖——驹父盨盖。据报导，同时出土的还有残编钟和粗绳纹陶罐。根据地层及遗物来判断，该处是一西周遗址。

盨盖口沿饰重环纹、腹饰瓦纹、足饰云纹，属于典型的西周后期纹饰。盨盖内有铭文九行，每行九字，其中一个合文，共82字。铭文字体笔画粗细均匀、两头豫圆，与周初铭文字体之笔画中肥有波磔者迥然不同，与春秋以后之细瘦纤弱亦不同。从花纹字体来判断，可以肯定驹父盨盖是西周晚期的东西。

驹父盨盖铭文谈到了南仲邦父命驹父到南诸侯帅高父那里，一同会见淮夷，索取贡赋的事，对研究西周一代周王室与淮夷的关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从76年《文物》发表简讯至今，很少有人写过考释文章，在文物考古界也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盨盖曾在宝鸡市博物馆展出。79年6月，我到该馆参观，仔细观察了它的花纹形制，核对了铭文，现对铭文谈一点粗浅的理解。

盨盖铭文有些字已经残泐，以意补之，如下：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
仲邦父命驹父毁(即)南者(诸)
侯逹(帅)高父，见南淮尸(夷)，氒(厥)
取氒(厥)服。堇(谨)尸(夷)俗，㒸(遂)不敢
不□[苟(敬)]畏王命，逆見我，氒(厥)
献氒(厥)服。我乃至于淮，尖(小大)
邦亡敢不□具逆王命。
四月还至于蔡，乍旅盨，
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

上边这个释文及其标点断句不全同于《文物》76年五期简讯。其理由，下文当申述之。

南仲见于《诗·大雅·常武》，其诗云：“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脩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南仲也见于《诗·小雅·出車》，诗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赫赫南仲，玁狁于夷。”郑玄笺说：“南仲，文王时武臣也。”孔疏进疏也说，南仲是文王时派遣伐玁狁的大将。但我以为郑孔之说均欠妥。文王之时，固然周族已强大起来，对周围一些部族，特别是西方、北方一些部族如玁狁、昆夷发动过战争，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说“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乃率西戎以征殷之叛国以事纣。”但西周一代曾多次伐玁狁，不能仅根据南仲伐过玁狁定其为文王时人。

宣王时的兮甲盘也说到了伐玁狁的事。盘铭云：“隹王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略伐𤞤𤟌(玁狁)于𨟭𠪚。兮甲从王，折首执𠳠(讯)，亡敃。王易(锡)兮甲政司成周四方責(積)，王于南淮夷。”铭文中有成周，足見是成王以后之事。铭文末尾说：“兮白吉父乍盘，𩰫(眉)寿万年无疆。”王国维说白吉父即兮甲之字，又称尹吉父，尹为官名，伯为封爵。“兮甲字吉父者，以甲为日之始，吉有始义。古人名月朔曰月吉，以月之首八日为之初吉，是其证也。”① 而吉甫见于《诗·小雅·六月》，诗言吉甫伐玁狁有功，回来时，天子设宴犒劳，又多赏赐。（“来归自镐，我行永久。饮御诸友，炰鳖脍鲤。”）这与兮甲盘铭末尾说兮甲征玁狁归，王赐四马、驹

“南诸侯逹”即南国诸侯的统帅。铭文谓南仲邦父命驹父到南诸侯统帅高父那里去，一同会见南淮夷，索取贡赋。而淮夷接驹父及高父的要求，缴出了所要求的贡赋。

“堇夷俗豙”四字，原《简讯》把“堇夷”作上读，“俗豙”作下读，殊费解。我认为“堇夷俗”三字应连读，“豙”同下文“不敢不……”连读较妥。“堇”当读为“谨”，“俗”训习。段氏《说文解字注》引《汉书·地理志》曰：“凡民函五常之性，其刚柔、缓急、声音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谓之俗。”“堇（谨）夷俗”意谓尊重夷之习惯，也就是对淮夷作一种安抚、友好的姿态。“豙”训遂。《说文》二卷：“豙，从意也。从八，豕声。”段注：“随从字当作豙，后世皆以遂为豙焉。有所从则有所背，故从八。豙在十六部，豙、遂在十五部，合韵最近也。”豙字原作[illegible]，吴大澂、方濬益并释豙，谓即隊字，亦即墜字。今人郭沫若先生释豪，高鸿缙先生释失。按此字释豙可从，在大部分铭文中亦可解为墜，但我以为在此铭中却可假作遂。豙、遂古音相通，且豙遂通用在文献中不乏例证。金文无从豙之遂字，而有[illegible]字，此字或释述，而容庚先生释遂。③有趣的是，此豙字亦有动词墜及作连词“于是”用的两种意义。盂鼎：“我䎽（闻）殷遂命”，《尚书·酒诰》：“今惟殷墜厥命”，与此语例正同。又《尚书·君奭》：“殷既墜厥命”，《三体石经》“墜”正作“隧”。又小臣𨗩簋：“遣自𥝢𠂤遂东”，遂即用为连词，与驹父盨盖铭文中豙字的用法相似，这种现象值得注意。管见以为[illegible]、[illegible]两字起初意义相近，后来发展的结果意义逐渐完全一致。因为起初有两个基本意义，于是以后分别用遂、隊（墜）两个字来表示。这种语言学上的词义变迁现象，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堇（谨）尸（夷）俗，豙（遂）不敢不□〔敬〕畏王命”，是说如果对淮夷採取安抚、友好的姿态，则淮夷也不敢不敬服王命。下文“逆见我”，“厥献厥服”，正说明这种情况。

有些同志可能认为这样理解，美化了西周统治者。但我们以为看问题不应只看一个方面，而应作全面的观察。在西周一代，对淮夷的关系中，战争是主要的，但也有在某种历史条件下彼此和平共处的情形。从周王室来说，固然经常征伐南夷、东夷，但也不时使用安抚这一手，特别是在南夷、东夷迫于压力，表示臣服，愿意忍受剥削的情形之下。周初，纣子武庚叛乱，淮夷是他的同盟军，《周书·大诰》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伪孔传：“三监：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属。”周公平定这次叛乱之后，杀武庚，立微子启于宋，迁“殷顽”于洛，使用的是镇压与怀柔相结合的两面政策，这同驹父盨盖所述情形，有其相似之处。

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当时的历史背景。

宣王的父亲厉王是一个有名的暴君。他曾多次对淮夷用兵，也取得了一些效果。如厉王时的禹鼎记“西六𠂤”、“殷八𠂤”曾隻（獲）率南淮夷、东夷广伐东国、南国”的噩侯驭方；宗周钟也记厉王时“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但总的看，战争进行得不很顺利。如虢仲盨、无𠑇簋都记厉王时征南淮夷之事，但丝毫不谈及战争结果，怕是有失利。禹鼎铭也记开始作战时士气低落，这些都说明战争进行中时有挫折。同时厉王在国内骄横跋扈、拒绝批评，令卫国神巫监视“国人”，禁止他们发牢骚，违者杀戮。召公谏，王不听，反而更加紧了对“国人”的镇压。但是“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这滔滔的江河终于冲破堤岸泛滥了。公元前八四一年，“国人”发动暴乱，厉王奔彘，后来终于死在那里。

“国人”之乱，厉王出奔，太子静躲在召公家，因得幸免。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太子静立，是为宣王。宣王亲眼看到了“国人”的力量，从厉王被推翻的事实中吸取了教训，他企图有一番作为，缓和紧张局势，以挽救统治阶级的危机。《诗经》中有很多篇都是赞扬他的，说他能发展生产、繁殖牲口、增加人口。在国势恢复之后，宣王即大举对淮夷用兵。这次战争来势极其凶猛。宣王时的师寰𣪘（郭沫若先生定此为厉王时器，此不从其说。）记王令师

束，是一致的。凡此都足以证明兮甲即尹吉甫，这次征猃狁发生在宣王时。

既然文王时伐过猃狁，宣王时也伐过猃狁，那么，伐过猃狁的南仲，便也有可能是宣王时人，但要肯定南仲是宣王时人，还要有其它证据。

证据之一是驹父盨盖同有南仲，这个南仲征过淮夷。而根据文献记载，文王时未伐过淮夷，宣王时却曾大规模对淮夷用兵。《后汉书东夷传》云：“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复命召公伐而平之。”传言召公而不及南仲，但统帅在几次战役中绝非只是一人，召公、南仲可能都是统帅之一。

其次，我们再看《大雅·常武》这首诗。《诗谱》说：“《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分明汉人也认为它是宣王时诗。诗里提到：“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从语法上分析，“王”是主语，“命”是谓语，“卿士”乃宾语，是命的对象，“南仲大祖”、“大师皇父”这两个人是“卿士”的同位语，即是说，“卿士”包括“南仲大祖”和“大师皇父”二者。但郑玄笺却说：“宣王之命卿士为大将也，乃用其以南仲为大祖者，今大师皇父是也。”照郑玄的说法，“卿士”只是“大师皇父”一人，而“南仲大祖”乃“以南仲为大祖”的缩语，用它来作“大师皇父”的定语，全句应理解成：“王命以南仲为大祖之大师皇父这一卿士为将。”但这种理解，实在不合中国古代文法，在先秦，我们也未见过“以南仲为大祖”缩写为“南仲大祖”这样的缩写法。所以，对这三句诗，郑氏实在是曲为之说。我以为“南仲大祖”是一个人名，而非一词组之缩写。上古以“某祖”、“某父”为名者多有，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通志·氏族略》即载孔子弟子有名公祖句兹父尹彭祖者。盨盖铭文称“南仲邦父”，“邦父”当是南仲之字。名祖字父，合于古代名、字意义多相关联的习惯。

再其次，拿《常武》这首诗和驹父盨盖铭文相比较，我们发现二者内容上有极其相似之处。诗言“徐方既来”、“徐方既同”“四方既平，徐方来庭。徐方不回，王曰还归。”显然，说的是淮夷被征服了。铭文记淮夷“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也是一副臣服恭顺的姿态。这种相似绝非偶然，而是有其必然的联系的。

南仲亦见无叀鼎，鼎铭称“𤔲（司）徒南仲右无叀入门，立中庭。”《周礼·地官司徒》：“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由此可见司徒之地位十分显赫，这同驹父盨盖所反映的南仲的地位是符合的。而无叀鼎无论从字体还是从赏赐物来看，均非周初之物。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云：“南仲，……宣王时人，或说殷人或文王时人，盖谬。”郭先生的说法是正确的。

“𣪘”当是“即”之笔误。这种例子在其它铭文中也有，如谏𣪘铭：“旦，王各大室，𣪘立（位）。”“𣪘”显然是“即”之笔误。即，就也，往也。

“逹”乃帅字。在西周金文中，逹、衛、率是一字。如盂鼎铭：“率肆于酉（酒）”，毛公鼎铭：“衛褱不廷方”，师寰𣪘铭：“今余肇令（命）女（汝）逹齐币、曩、𤰈、棘、𡱒、左右虎臣正（征）淮夷”。许慎在《说文》二卷释逹为“先道（即导）也”，释衛为“将卫也”，在十三卷释率为“捕鸟毕也”。其实，“将卫”是“先导”的引申义，而说率为“捕鸟毕”则完全是牵强附会。段玉裁云：“衛与辵部逹音义同”，这是对的。汉以后，经籍又假帅为率（帅的本义为佩巾，其异体作帨）。如毛诗《周颂·噫嘻》“率时农夫”，韩诗“率”即作“帅”。

“南诸侯”即“南国之诸侯”，乃周朝南部边界上的藩卫之邦。徐中舒师曾指出：西周末年，河南南部的申、甫、许皆周在南方的防守要地，它们建成一道防线，以确保对南方的门户。《诗·大雅·崧高》云：“维嶽降神，生甫及申。”又云：“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就说的是这种情况。噩侯驭方鼎铭记王南征，噩侯驭方侍王宴射，王赐噩侯玉、马、矢等东西，这噩侯先前也当是屏卫周的南国诸侯之一。②

驹父盨盖铭文研究

黄盛璋

驹父盨盖的铭文，对于研究西周采取何种措施统治淮夷，以及淮夷同周的关系，都有重要的意义。铭文还涉及当时淮夷的分布，主要势力与周接触的地带，和周对淮夷的防线所在，这些都是西周历史地理上的重要问题。但是铭文不论在文字通读，事实解释上都有待于讨论解决，谨抒管见如下。

一、铭文简释

>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中（仲）邦父命驹父𣪘南者（诸）侯逹高父见南淮尸（夷），厥取厥服。堇（覲）尸（夷）俗，豙（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𠟭（褚）具逆王命。四月睘（还）至于蔡，乍（作）旅盨，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

铭文有几处通读各人理解不一，讨论如下：

（1）“𣪘南者（诸）侯逹高父见南淮夷”。唐兰和李学勤同志都解逹为动词率领，𣪘字唐解为“纠”，即纠合南方诸侯，李则解“究“，即安抚南诸侯，总之都分为两件事。我以为“𣪘”、“就”古字同在幽部，“𣪘”假为“就”，金文已有前例，谏簋“𣪘立”，即“就位”，容庚《金文编》以为此“𣪘”为“即”字误写，还有人隶定本铭的“𣪘”为“即”，“𣪘”与“即”声韵皆远，谏簋下文自称所作之器为“𣪘”，写法全同，不能用误写来解释。

“逹”即“帅”字，用作名词，金文也有确证。小臣𫏋簋：“白懋父承王令锡𠂤（师）逹（帅）征自五齵贝，“𠂤逹”即师帅。古文故书“帅”皆用“率”，如《荀子·富国》：将率不能则兵弱”，“将率”即“将帅”，一直到《史记》“帅”仍用“率”。

高父是南诸侯统帅，“镇抚南淮夷”，现在南仲命驹父向南淮夷征取服贡，当然就有必要会同高父见淮夷，“𣪘（就）南诸侯逹高父”就是要他往依就南诸侯的统帅高父一同见南淮夷，与本器同时的师寰簋说：“今余肇令汝逹齐币（师）、曩、𤰈、僰、𡱒、左右虎臣正（征）淮夷”，齐、曩皆在今山东，僰或在南方，总之这次征淮夷，确是集合东南诸侯的兵力，并以师寰为帅统率诸国之师。事平之后，为防南淮夷的再反叛，集合与南淮夷有关的南诸侯兵力，由周王朝设帅以统之，岂不很符合当时形势？师寰簋上文还说：“淮夷繇（旧）我員畮臣，今敢搏厥众叚，反厥工吏，弗迹我东䤋（国）”。郭沫若同志谓：“反厥工吏”即背叛王官，古者王官亦称工”。这证明周王朝在淮夷当设有官吏，而现在淮夷反叛；所以才令师寰为帅率诸侯之师讨伐，师寰虽不知是否即高父，但至少证明在此以前周对淮南就设官置吏，平定之后更不能不加强措施，所以本铭的“逹”解为名词的“帅”，不论从那方面考察，不仅有证据，而且也更符合形势与情理。

（2）“堇夷俗”，“堇”唐读为“勤”，李读为“谨”。我以为“堇”即“覲”字初文，“见”旁乃是后加。传世有婁（婺）彝，“女婁（婺）堇于王，癸日，商婁（婺）贝，用乍婁（婺）尊彝（《筠清》2·14—15），可证“覲”原作“堇”，意为覲见，原亦无上下之别。《尚书·舜典》：“肆覲东后”。《史记·五帝本纪》作“遂见东方君长”，《汉书·郊祀志》作：”遂见东后”，又“乃日覲四岳群牧”，上引《史记》与《汉书》都作“见四

寰逹齐𠂤、曩、𤰈、棘、𡱒、左右虎臣正（征）淮夷”，师寰受命之后，“夙夜卹厥𤕌（将）事”，极其经心。这与禹鼎所述厉王时征淮夷士气低落不可同日而语。《诗·大雅·江汉》记宣王亲临江汉，命召虎、南仲伐南淮夷，诗的描写更为生动。诗云：“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厥虎臣，阚如虓虎。”使我们如见周军之铺天盖地而来。正因如此，这次战争取得了极大的胜利。诗云：“四方既平，徐方来庭。”师寰𣪘铭云：“𢦏（《说文》云：望也；意为残杀、消灭。）厥𦣻（当假为酋，首领也。）曰冉、曰𡱒、曰铃、曰达。”“折首执𫉄（讯）”，“殴俘（俘）士女牛羊，俘（俘）吉金。”

在沉重的打击之下，淮夷不得不表示臣服。驹父盨盖说淮夷“不敢不〔敬〕畏王命”，“不敢”、“畏”，清楚地说明淮夷是在压力下屈服的。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淮夷“具逆王命”、“厥献厥服。”至于献什么东西，盨盖铭文未具体说，兮甲盘却说得很明白：“淮夷旧我帛畮人，毋敢不出其帛、其责（積）、其进人、其贮。”帛乃币帛，積乃積穀，进人乃奴隶，贮乃冠服。淮夷知道，如果他们不献出这些东西，敢不用命，周王室就会“井（刑）劀（撲）伐。”

既然淮夷表示臣服了，周王室便要对他们做一点安抚的姿态。同时为了保护王室的既得利益，也禁止百姓、诸侯私自出入蛮境勒索。兮甲盘：“其惟我诸侯百生（姓），厥贮毋不即市，毋敢或入蠻（蛮）宄贮，则亦井（刑）。”这种安抚的姿态，表面上看，是减轻对淮夷的剥削，实质上是维护王室的利益，反映了王室同诸侯的矛盾。“堇夷俗”也应是这样，表面上看，冠冕堂皇，是要使臣尊重夷之习俗（亦即按时向王室纳贡之类），实质上是警告使臣不要非法勒索。这三个字，一方面反映了西周末年，王室同诸侯、大臣的矛盾，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周王室希望在淮夷臣服纳贡的条件下，同他们共处下去。这种情形，后世中央政权处理与边界少数民族政权关系时，也有类似例子。

需要指出的是，宣王时周对淮夷的胜利，也只是暂时的。其时周已走下坡路，淮夷在重兵威胁之下，表示臣服，但周军撤走，却又与周为敌。之后不久，即有荆楚崛起于江汉流域，成为强大的势力。而且，对南方用兵，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反而加速了西周的灭亡。宣王晚年，与姜戎战，大败而还，既丧南国之师，兵员成了问题，于是“料民于太原”。正象《诗·召旻》说的：“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呜呼哀哉，维今之人，不尚有旧。”宣王之后未几，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之下，平王宜臼仓惶东逃，西周即告结束。

七九年十月初稿 八一年三月修改

注释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补遗·兮甲盘跋》。

②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③ 容庚：《金文编》卷二，1959年科学出版社重印增订本。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5期

□诸牧”。以上皆为上见下，“覲”等于“见”。至于覲限用于下见上的覲朝，乃后来的事，至少西周文献与金文没有这种限制。

宗周钟“王遹省文王，堇疆土”，旧释“堇”为“勤”，其实“堇”与“省”字对，仍应解为“覲”字，“覲”有巡视考察意，“堇疆土”即视察疆土。本器的“堇夷俗”，也就是视察淮夷民情风俗之意，王堇疆土乃视察周王室的直属领土。淮夷之地与周直辖领土有别，周没有视察的责任和必要，所以只能说“堇民俗”。此外，俗，欲同从谷声，俗、欲古为一字。《荀子·解蔽》“由俗谓之道尽嗛矣”，注：“俗当为欲”，《释名》：“俗，欲也”。毛公鼎：“俗汝弗以乃辟圅（陷）于艱（艰）”。证明西周确用俗为“欲”字。“堇夷俗”也可以解为察看淮夷的动态，即南仲命令驹父除向淮夷征取服贡外，一方面也要收集淮夷的动向情报。

（3）“厥取厥服”与“厥献厥服”，前者是南仲命令驹父向南淮夷征取，上取于下，所以叫“取”，后者是南淮夷酋长遵命献纳，下奉于上，所以叫“献”。这两句除“取”“献”用词不同外，更主要的是有未成事实与已成事实的区别。“服”是贡赋的一种，即服贡。《周礼·太宰》“七曰服贡”，注：“服贡，絺纻也”。又《周礼·大行人》：“其贡服物”，注：“服物：无纁絺纩也”，南淮夷对周有贡赋的义务，见于兮甲盘：“淮夷旧我員畮臣，毋敢不出其員”。师寰簋也有同样记载：“淮夷繇(旧)我員畮臣”，郭沫若同志认为：“員”为“布”的本字。服贡主要是布，即絺纻之类。

（4）“者刂”字从者从刀，字见于散氏盘，本铭假借为褚、赭，亦即贮。《周礼·廛人》注：“谓货物賭藏于市中”。《释文》：“賭本作貯，又作褚”，《左传》襄三十一年“取我衣冠而褚之”，《吕氏春秋·乐成篇》褚作贮，可见三字古通。上引兮甲盘”毋敢不出其員，其积，其进人，其贮”。徐中舒先生谓：“貯即冠服之类”，本铭之者刂，正是用为动词。即其贮之贮，“毋敢不者刂”，就是说淮小大邦没有一个敢不献其服贡的。“具逆王命”，意思是“皆迎王命”。因淮夷有献服贡的义务，而南仲命驹父等到南淮夷取服贡，实际是代表王命，“毋敢不者刂（賭），具逆王命”。正是和上文相呼应。

全铭依如上通读后，大意试译如下：

王十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令：“驹父，往就南诸侯的统帅高父，一同去见南淮夷，征取它们的服贡，并视察淮夷的民情风俗”。淮夷遂不敢不敬畏天命，迎见我，并贡献其服贡。我乃到了淮，小大各邦没有一个敢不贡献其服贡，皆迎王命。四月回到蔡，作这件旅盨。

二、年代、器主及器铭有关的人物

本器记南淮夷及取服贡事，与兮甲盘、师寰簋确有联系，又和《诗经》的《江汉》、《常武》等篇互相印证，因而可以确定为宣王时代的标准器之一。兮甲盘为宣王五年三月所作，本器为十八年正月，在其后十三年。师寰簋年代似以置于兮甲盘与本器之间为宜。一则本器记南淮夷小大邦如此遵命贡献，必在师寰率齐师及其他几国军力大加讨伐，南淮夷各邦受残酷镇压之后，二则本器记此时已置有南淮夷帅寰，控驭其小大各邦，也应在师寰为各国统帅征服淮夷之后，在南淮夷未反叛前，似没有这种设置。否则王就无须命师寰率齐师等征伐淮夷了

本铭记作器者驹父当为南仲之下属，与南淮夷帅高父皆受南仲节制。南仲见于《诗·常武》，知以卿士被王命为征淮夷大将，此诗旧皆以为宣王时作。《汉书·古今人表》正列南仲为宣王时，于无惠鼎有“司土南仲”，知其时南仲职为司徒，此鼎铭首之：“唯九月既望甲戌”，清人罗次球以四周分术推得为宣王十六年己丑之九月十七日”。如据日人新城新藏表推算，宣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为甲戌，四分术历法不密，后代推算可容有一日之差，望为十五、十六、十七日皆可称为既望，宣王十六年九月南仲为司徒，下距本铭不过二年。司徒金文多作司土，田赋贡献之事正为司土所管，而南仲又曾为征淮夷总酋，征取服贡，是与他的身份职掌相符合的。

北宋时曾出录旁仲驹父簋盖，铭云：“录旁中（仲）驹父乍（作）中(仲)姜簋，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博古》16.29—30）。旧误读为仲驹父，按南仲字邦父与旁仲字驹父，以及南淮夷帅字高父，铭例正同。驹父一定是字，旁仲是名，录应为其国族。据《博古图》所绘形制，旁仲驹父簋纹饰与颂簋特别相近，颂簋为厉王时器，所以有可能与本器之驹父为同一人，如此和扶风新发现的录伯㦰墓墓主当有血属关系。《风俗通》说：“录，秦邑”，看来录即在扶风，武功一带，录伯㦰墓葬于扶风，而武功与扶风邻境，所以出土地点相去不远。

三、有关淮夷分布变迁和周的防御线等问题

本器最重要的价值就在于记载淮夷有关情况。

淮夷是我国上古东南地区最重要的一个部落群体，历受殷、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歧视，称之为夷，直到秦始皇统一六国，才解散为一般民户，淮夷的名称和歧视才算取消了。淮夷至少有千年以上的历史，但由于文献简略，有关淮夷的情况是相当模糊的。淮夷自周初被周公驱逐后，变迁的历史不明，具体分布过去也理解各异，凡此都有赖于金文材料的印证和补充。驹父自正月受命，往就南诸侯帅高父同见南淮夷征取服贡应一同回来，四月还至蔡，并铸造铜器，比较长期驻此，蔡应是高父驻守之地。淮夷有小大邦，但必皆在淮水流域，“我乃至于淮”，说明这一点。驹父等巡视与征取服贡前后经历三月，淮夷分布有一定范围，作为淮夷势力的前缘，应距蔡不远。自西周中叶起，上蔡一带就是防戍淮夷的前线所在，但铭文简略，需要综合有关铜器，才能阐明淮夷分布变迁的情况。

淮夷是以淮水流域部落的总称，原先在淮水下游，殷代晚期，逐渐向今山东南部地区扩展，所以殷代亦统称为东夷。尔后又被周公所驱逐。《后汉书·东夷传》：“武乙衰敝，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夷，渐居中土。……周公征之，遂定东夷。”“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可见东夷中占主要的就是淮夷，《左传》说：“商纣为黎之蒐而东夷叛之”，“纣克东夷而殒其身”，但甲骨文中仅记帝辛（纣）征人方，至于淮水流域，人方即东夷而包括淮夷在内。它和殷王朝为半臣属关系，淮夷既臣服而又反抗殷的统治，因此受到帝辛的镇压。周初封周公子伯禽于鲁，因而与周发生矛盾，《尚书·费誓》说：“淮夷，徐戎并兴，”与伯禽战于鲁东郊之费，证明淮夷自晚殷以来势力确达于东土。《书序》：“成王伐淮夷，遂践奄”。《史记·周本纪》：成王“袭淮夷，归在丰”，下文又说：“成王既伐东夷，”即……东夷作淮夷，所谓“分迁夷岱，渐居东土”。淮为淮水，岱即泰山，必已由淮水伸及鲁南，但既为周公父子驱出东土以后，又南退到原来老家淮水中下游，直到海滨，所以后来称为南淮夷或南夷。说明它分布主要在南不在东，看来此后再不向东土与周争夺，而是泝淮西上，逐渐占居淮水上游地区。淮夷和周再次接触，铜器所见，时代约在穆王，地区则在今河南东南部。穆王时的录㦰卣说：“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叶自，白雍父蔑录历”。据同时制作的录簋、寓鼎、遹甗和稽卣，知道戍于叶自的主帅即白雍父，他曾多次至雍，并使遇使于䣄侯，受到招待和赏赐。从金文“簠”字作“匬”，证知“䣄”即“甫”字，䣄侯即甫侯，亦即《诗·扬之水》“戍申、戍甫”之甫，地在上蔡，《说文》：“郙，汝南上蔡亭”可证。甫为周初封建诸侯，屏藩周室在成周外围，即淮夷所伐的内国。至于叶自，原铭作“古、占、𠧧、𠧧”等，徐中舒先生定其地即春秋之叶，即今叶县南之故县，与上蔡正相去不远。王命录㦰以成周师氏戍于叶自既为防淮夷入侵，而身为叶自主师的白雍父又多次至䣄（甗鼎），显然和观察淮夷动静及防务有关。至少在穆王前期淮夷已溯淮上进到今河南东南部淮水上游地区，而上蔡以南就成为周和淮夷势力接触的前缘了。

扶风白家录㦰墓葬新出㦰鼎，㦰簋记载淮（淮）戎伐𩵦，当时㦰驻在堂自，“率有司，师氏奔御戎于䟽（棫）林，和戎搏战。我们已考定淮（淮）戎为淮夷，堂自为春秋堂溪（在西平西北百里），介于叶自与上蔡之间，皆属于淮水支流汝水流域内。𩵦为郾城，棫林在叶县的东北，与蔡皆同沿汝水两侧，说明淮（淮）戎更进一步沿汝水入侵，矛头指向成周，而汝水谷道是古代一条重要通道，穆王时周在叶自、堂自屯戍，就是防御淮夷。

淮夷继续西侵，还见于稍后的敔簋：“南淮夷迁及内，伐浥昂、参泉、裕、敏、阴阳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炂谷，至于伊班”。这次淮夷更深入到伊、洛上游地区，南淮夷迁及内说明淮夷沿淮水西进，因而与周直接接触，不仅伐内国，甚至侵犯周的领土。敔簋有荣伯，系恭王时执政，还有武公见于禹鼎，禹鼎也记“噩（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鄂即汉代西鄂，在南阳北。内，宋代误摹作寀，因释作寒，目验新出禹鼎，原器确为“内”字，历内即历汭，历应为析水。沿析水谷道可以由伊洛水入侵成周，也可以由丹水出著名之武关道入侵宗周丰镐，敔簋记南淮夷入侵至上洛炂谷，大约也是通过析水谷道。炂谷并非汉志析县鞠水所出之析谷，而应是上洛附近析水源出的谷名，故敔追至此，由伊水班师。两器虽未必为一时事，但前后应有联系，此时淮夷不仅占淮水上游，基至更往西进，因而能和南阳之鄂联合行动伐周。

由于淮水上游地区已为淮夷所占，而沿汝水又当通往成周与宗周的通道，所以周人防戍只能在淮水之北汝水流或的叶自、堂自、蔡与甫一线。一直到周东迁后，在淮夷这一带的势力分布和周的防御形势，从文献和铜器所见，仍然没有太多变化，平王初年的《诗·扬之水》有“戍申”、“戍甫”、“戍许”，申在南阳北近叶，甫即上蔡郙亭，近蔡。旧说甫为吕，在申之旁，戍申就没有必要再戍吕了。唯许沿颍水应是平王时代的新发展，所戍应与防淮夷有关。春秋初年的曾伯漆瑚：“克狄（逖=遏）淮（淮）夷，印燮繁汤（阳），意思是荡伐淮夷，抑制于繁阳。杜预说：繁阳在鲖阳县（今鲖城镇）南，正处上蔡之东，与上蔡相接境，如此夷淮势力分布前缘必与繁阳接近。所以周于汝水流域的甫、申和颍水流域的许防戍夷淮入侵。平王上距宣王，仅隔一幽王，曾伯夷淮大约也在平王时。上蔡一带当淮夷入侵的门户，所以本铭的蔡必为周驻防之地，既是控制也是防御。

淮夷到达淮水上游地区以后，首先和周发生争夺土地的矛盾。宗周钟说：“南国服子敢陷处我土，王敦伐其至，戭伐厥都，服子乃遣间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二十六邦既有南夷，必包括淮夷在内。铭称“陷处我土”，说明矛盾之一是土地，南国服子如此，淮夷更不例外，录㦰卣的“淮夷敢伐内国。”敔簋的“淮夷迁其内”都是证明。其次是争夺奴隶的矛盾。㦰簋和敔簋都记夺回淮夷所俘去的周人，㦰簋为114人，敔簋则多达四百人，而师寰簋记伐淮夷，除“折首执讯”外，还“殴俘士女牛羊，”说明双方都掠夺奴隶。兮甲盘规定淮夷有“进人”的义务，即进奴隶。淮夷泝淮发展必是和西周领土相接，并且愈来愈向内侵，上述两个矛盾才日趋尖锐，因而经常以战争形式出现。就周王亲征统计，也是以淮夷占第一位，这说明淮夷对于西周王朝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周为保护自己的利益，所以必须在淮夷以北布置防线，《诗·江汉》记宣王时伐淮夷，诗云：“江汉滔滔，淮夷来求”，那时“江汉之浒”都为淮夷分布地区。这是淮夷向北发展受限制，遂向江汉流域发展的必然结果。

淮夷和周还有一个更大的矛盾，那就是周经多次征讨后，对淮夷进行经济上的剥削与政治上的压迫。兮甲盘说：“淮夷旧我員畮人”，则由来已非一日，这种負畮臣的义务，除进人”外，还“毋敢不出其員，其积，……其貯，毋敢不即餗，即市”，如果不听命，就要刑戳镇压。淮夷负担比一般诸侯国要重得多，所以不断反抗，周王朝只有通过武力征伐、镇压，才能保持这种关系。

铜器所见，不是淮夷侵周，就是周伐淮夷，本器所记，服贡与臣服关系是唯一的例外。它只能在师寰等大举征伐淮夷，杀掉淮夷四个邦酋，进行残酷镇压之后不久。所以设南诸侯帅驻在蔡，既是为防御，同时也是为控制与镇压，这完全符合当时的情势。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4期

从《驹父盨盖》铭文谈
商王朝与南淮夷的关系

美国芝加哥大学　夏含夷

研究西周时代历史，最好要采用当时的第一手资料，即青铜容器上的铭文。然而，现代史学家采用这种铭文的时候，不但要考据方法正确，并且也要认清铭文的主观创造背景。古人所以铸造青铜器及其铭文，不是为了留给后世史事的实录，而是为了宣扬他自己或大或小、或实或虚的功业。因此，我们如果不加思索地信任铭文，则西周时代的275年间，周王朝就似乎制度完美，在内臣工尽职，对外无战不胜。

在周王朝与非夏诸戎的关系上，这种主观的情态特别显著。然而，铜器铭文所述完美的史事不但违情理，而且在至少几次事件上也违背历史实事。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史墙盘》铭文赞美周昭王谓："弘鲁昭王，广能楚荆，隹寏南行"，意思是说他广泛地征伐了楚荆。但众所周知，昭王伐楚荆之时，"丧六师于汉"而自降。仅从盘铭就无法尽知这个非常重要的历史事件。再举一个例子，宣王时代有四篇长篇铭文记录周师与猃狁的战役（即《兮甲盘》、《虢季子白盘》、《多友鼎》和《不𡢁簋》），无一不记载周師的胜利。如果仅仅信从这些第一手铭文来理解西周晚年的历史，就很难理解，不久之后猃狁（即犬戎之别名）会杀死周幽王而覆灭宗周。

这并不是说我们研究西周史时，应该或者可以弃而不理当时铜器铭文所述之史事，而只是说我们不但应该看其所述之史事，而且也应该看其未述而暗示的史事。比方说，在西周时代历史上，南淮夷始终为周公朝的有力对手。从铜器铭文可知，至少在周公摄政时及成王、康王、穆王、懿王、厉王和宣王诸世，周人均曾经征伐淮夷（见下表中有关周伐南夷东夷的二十二篇铭文）。

表一　周伐东夷、南夷铭文

时代	器　名	铭文有关部分
周公	𪘲方鼎	隹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尃古咸𢦏
成王	旅　鼎	隹公大保来伐反夷年
康王	小臣謎簋	𠭯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东夷
	疐　鼎	隹王伐东夷濂公令疐眔史旟曰以师氏眔有𤔲遂或𢦏伐䐞
	员　卣	员从史旟伐会
穆王	录或卣	王令或曰𠭯淮夷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𫊸𠂤
	录或鼎乙	或達虎臣御淮戎
	或簋甲	戎伐𢦚或達有𤔲师氏奔追御戎于𣳚林搏戎
	遇　甗	师雍父戍才古𠂤
	臣　尊	臣从师雍父戍于𫊸𠂤
	稽　卣	稽从师雍父戍于古𠂤
	竞　卣	隹伯屖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夷
	𡨦　鼎	王令趞𢦏东反夷
穆王	班　簋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驭𢦏人伐东或
懿王	翏生盨	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翏生从执讯折首孚戎器孚金
	噩侯驭方鼎	王南征伐角𩏂
	无𠬝簋	王征南夷
厉王	虢仲盨盖	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
	敔　簋	南淮夷迁及内伐溳昴参泉裕敏阴阳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㤅谷……搏戈首一百执讯四十夺俘人四百
	禹　鼎	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或东或至于历寒……雩禹以武公徒驭至于噩敦伐噩休隻厥君驭方
	㝬　钟	南国𠬝子敢臽虐我土王敦伐其至𢦚伐厥都……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
宣王	师寰簋	淮夷繇我帛亩臣今敢博厥众叚反厥工事弗速我东國今余肇令女率齐师㠱釐僰屈左右虎臣正淮夷

在这二十二篇铭文中，几乎每篇都宣扬周師的功业，淮夷似乎每次与周师作战必大挫败。然而，我们应该问：淮夷作战若真如此无效，则周王朝为何始终未能克服他们？当然，周人所铸铜器铭文如《兮甲盘》说淮夷是周王的"帛贿畮臣"，不过这恐怕也就是一种半实半虚的称赞。淮夷无疑不以己为周王的"帛贿畮臣"；不幸，淮夷没有留下任何历史材料以表示其自有的立场。

有关周王朝与南淮夷的关系，最重要的第一手材料不外乎1974年发现的《驹父盨盖》铭文。这篇铭文，虽然不能完全避免上述主观成见，但是基本上可以反映一部分当时的实在情况。铭文释文可读如下：

>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𣪘南者侯，達高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尖邦亡敢不𢦚具逆王命。四月還至于蔡，乍旅盨，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

像其他的铜器铭文一样，这篇铭文可以分成四段。第一段可以称为时间文语（"唯王十又八年正月"）。第二段可以称为命令之语，即铸造者所受之命辞。在这篇铭文里，这段从"南仲邦父命驹父"起，一直到第六行的"逆見我厥献厥服"至。过去曾有学者在"堇夷俗"后断段，以为下面的"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献厥服"属于述事之辞①。可是，由于下句之谓"我乃至于淮"，故可知驹父至此才到达淮域；因此，前文不可能叙述淮夷的动作。第三段可以称为述事之语，是从"我乃至于淮"到"四月还至于蔡"，叙述驹父所作的事情。最后一段，"乍旅盨，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可以称为祈福之语。第一段、第二段和第四段都没有难明之处，说宣王十八年驹父这个官吏到达了淮夷地域，淮夷诸邦都接受周王的命令；因而，驹父就回到河南东部的蔡邦，铸造这件铜器以祈万年之休。不过，第三段的命令之语却比较复杂，从来都没有确实解释。

南仲邦父所发给驹父的命令包括下列诸项：

1.）要前往淮夷地区联络当地诸侯；

2.）要蔫取（一种贡赋）和服（另一种贡赋）于淮夷；

3.）要"堇"（謹，尊重）淮夷的风俗。

除了驹父要作的这三项以外，南仲还预测南淮夷不但会接受这种待遇，而且会有所反应，则蔫献（另一种贡赋）和服于周王。因为这种解释与过去的解释都迥然不同，所以下边就要详细地分析这一段的文法和词意，加以证明。

头一句的文法构造是主语的驹父带了他下属人高父以"見南淮夷厥取厥服"，殆无异义。然而，关于後半的"見南淮夷厥取厥服"却有不同意見。关键在于"見"和"厥"的用法。

先说"厥"。

众所周知，在古代汉语里，厥普遍当作第三人称的所有代名词，等于"其之"或者白语的"他的"。这个用法遍見于西周铜器铭文，如一般祈语所谓"某作厥文考宝尊彝"，厥就代替"某之"。其他如《毛公鼎》："皇天弘猒厥德"、《师寰簋》："反厥工事"、《㝬钟》："𢦚伐厥都"，厥均训为"其之"，决无异向。虽然如此，因为代名词属于古语的虚词，所以人或释之谓"无义"，或释之为任何的文法用词。比方，马承源先生释此"厥取厥服"说："前一厥字是语首助词，无意义。后一厥字是指南淮夷各诸侯国，用作第三人称领格，意思是王命驹父索取南淮夷之服"。② 李学勤先生有类似的解释，不过说："后一厥字相当于"其"，前一厥字训为"而"。此句应释为率领高父見南淮夷而取其服"。③ 李先生又引裴学海著《古书虚字集释》以支持这种训读。然而，見裴氏所著，"厥"好象怎样解释都可以。除了"而"以外，厥犹训为"其"、"若"、"乃"、"以"、"于"和"之"④语言之用岂有此理？杨伯峻先生的《古汉语虚词》就比较有系统地解释："厥，甲骨、金文常見，字体作𠂆，古书惟《尚书》用得多，《诗经》早期作品用，晚期作品不用。十五《国风》便不見。后人文字偶見，那是故意仿古"⑤。杨先生又说厥有三种用法上古时代用作"彼"或"其"，两个意义都极为相近。第三种用法是一种含混不清的用法，而这种用法的例子全是后人仿古，决不能作为源义。再参裴氏训"而"所举例有三：《尚书・召诰》"徂厥亡出取执"、《书・康王之诰》"皇天用训厥道"和《书・多士》"后嗣王诞淫厥泆"。后两例很清楚该训为"其之"，前一例虽难通读，但是从上文看，"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后王后民兹服厥命，厥终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妇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执"，厥共用五次，前四例一定训为"其之"，按照考据学的原则，后一例也应训为"其之"。总之，在所有的西周时代用例中，"厥"都要训为第三人称所有代名词。另外，按照上述考据学的原则，"厥取厥服"的后一个厥字如果要释为"其"字义，则前一个厥字也得释为"其"。马承源和李学勤所释前一个厥字为一个意思，后一个厥字为另一个意思，既没有字义上的根据，又违背了最基本的考据学原则，决不可从。

关于此句第二点关键，即"見"字的用法，唯有李学勤简单地解释谓"見，古人自上诣下，自下朝上都叫做見"。这个解释虽然不误，但是并非全面。"見"也普遍用作使役动词，意思是使宾语呈现。《集韵》训"見，显也"。《汉书・韩信传》："情見力屈"，颜师古曰："見，显露也"。这个用法又可以引申作"呈献"的意思；如下列各例所示，在西周铜器铭文上常見。

> 《沈子也簋》：乃沈子，……見献于公。
> 《匽侯鼎》：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
> 《扬鼎》：扬見事于彭。
> 《作册魖卣》：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 　　　　　　隹公大史見服于辟王。

在这些例子中，"見"，都当作及物动词，所受的直接宾语为"献"、"事"和"服"，所以意思无疑是"呈献"。我们应当注意，这些宾语中，"服"就是《驹父盨盖》"厥取厥服"的"服"、"献"也就是下文"厥献厥服"的"献"。因此，在这句中，服和献若同样地当作見的宾语（"取"也与之同类），即"見……厥取厥服"、"見……厥献厥服"，则文义通顺，"見"字用法与西周金文同例，厥字也不必歧释。

动词"見"和直接宾语"取"、"服"和"献"、"服"之间，还置有"南淮夷"和"我"，应该是西周金文文法最常見的间接宾语构造（用法如"某甲锡某吉金"）。从此可知，"驹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的意思是周王的代表驹父要呈献给南淮夷他们的两种贡物。发这个命令的南仲还预定，南淮夷受了周王的贡物以后，会交换地呈献给我们他们的两种贡物，因而就谓，"南淮夷……逆見我厥献厥服"（南淮夷为前句的宾语，也为此句的主语；同样的例子可見於宣王时代的《多友鼎》铭文中）。

这样解释《驹父盨盖》铭文，不但文义最为通顺，字字都含有当时的普遍意义，而且在全铭中不需要设想两句话重复地表示同一个意思。并且，所记录的历史现象也合乎西周时代周王朝和南淮夷的实际关系。如上所述，从武王伐纣到宣王中兴的二百多年间，南淮夷一直都为周王朝的有力对手，也一直都未被克服。由于铜器铭文的主观背景，我们找不到其他的周王朝和非夏诸戎的这类贡物交换。虽然如此，在中国历史上时时可以找到相同的例子，可以引作旁证。譬如，西汉前半汉人与匈奴常有贡物交换的关系。《汉书・匈奴传上》记"冒顿常往来侵盗代地。于是高祖患之，乃使刘敬奉宗室女翁主为單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缯酒食物各有数，约为兄弟以和亲，冒顿乃少止"。再过两世，孝文帝六年（公元前174年），汉帝遣匈奴书，同意单于的一切要求，并呈献了不少贡物："单于若称書意，明告诸吏，使無负约，有信，敬如单于书。使者言单于自将并国有功，甚苦兵事。服绣袷绮衣、長襦、錦袍各一、比疏一，黄金饬具带一，黄金犀毗一、绣十匹、锦二十匹、赤绨、绿缯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谒者令肩遗单于"⑥。

汉代对匈奴的和亲外交方法并非例外，后来每遇强敌皆仿之。于此不一一举例，仅举宋張洎所奏之书以明其理。宋太宗败于契丹几次之后，張洎于端拱二年（公元988年）书曰：

> 夫禦戎之道有三策焉。前代圣贤论之详矣。若修城壘依凭险阻训戎聚穀分屯塞下来则备，禦去则勿追，策之上也。偃革橐弓、卑辞厚礼，降王姬而通其好，输国货以结其心；虽屈万乘之尊，暂息三边之伐，策之次也。练兵选将長驱深入擁戈鋋而四战决胜负于一时，策之下也⑦。

这三策之中，張氏以为在当时实际情况之下，中国只能采取第二种对策，即"偃革橐弓、卑辞厚礼、降王姬而通其好、输国货以结其心"。

中国王朝如果自汉以来对夷狄持有和亲外交方法，难道上古时候不会用吗？特别是刚经历了厉王奔彘而乱于内、猃狁广伐而迫自外的宣王时代的周王朝，难道与老敌对的南淮夷不愿意持交换关系吗？周代金文里，《兮甲盘》和《师寰簋》虽然侮辱淮夷为"帛贿畮臣"，但是我们现在可以看清这不过是一种诗大之辞史学家不应该无所置疑地信从铭文所有的意思。有关周王朝与南淮夷，不但从历史模式可以假定其间或有相当平等的交换关系，并且现在从《驹父盨盖》铭文的确实解释也可得证明。

（本文曾得到许倬云先生的指教，谨表谢意。）

注　　解

① 黄盛璋：《驹父盨盖铭文研究・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52——56。

② 马承源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集——西周・方国征伐・上海博物馆馆刊》1（1982年），41。

③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盨》载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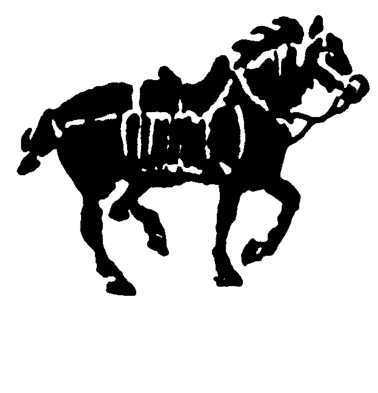
④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上海，1934年），360。

⑤ 杨伯峻：《古汉语虚词》（北京，1981），92。

⑥ 《汉书》（中华书局本），3758。

⑦ 《宋会要辑稿》，册196，页7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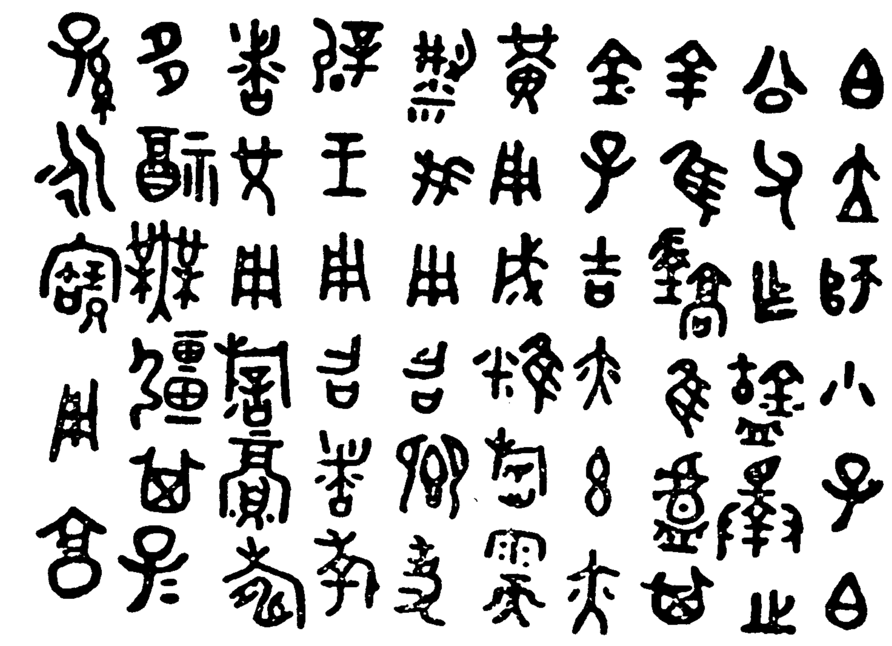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1期

白公父簠銘文考釋

伍仕謙

白公父簠藏陝西寶鷄博物館。銘文十行，六十字。

白立（太）師小子白
公父作盙（簠），𢊁（擇）之
金，隹鐈隹盧（鑪）。其
金孔吉，亦玄亦
黃。用成（盛）稚（穛）旝（稻）需（穤）
粱（粱）。我用召卿事（士）
辟（王）。用召者（諸）考
者（諸）兄用旂（祈）眉壽
多福無疆。其子子孫永寶用亯。



本文用韻：

盙、盧（魚韻）

黃、粱、王、兄、疆、亯（陽韻）

解釋：

太字，當釋為太。《孫叔師父壺》「立宰孫叔」即太宰孫叔。與此相同。太師小子聯文，金文屢見。如《太師小子師望鼎》、《太師小子師望作旅簠》郭沫若解釋為太師、小子、師望，一人兼三職。不確。按甲骨文中，大與子相對而言。大像人正立之形，應為大人。子，甲文作𢀓、□。甲文毓（即育）作□（前二、二五、三）□（甲二九〇五）□（前二、二四、七）□（乙七八四五）象婦女生子之形。還有乳字作□（乙八八九六），抱作□（續六、二四、一六），孕作□（佚五八四）。子均作𢀓，即幼子之意。本來𢀓的原義就是小子，與大人之大，相對而言。而大、夫、太等字在甲文中本為一字。例

……用于大甲（太甲）（龜二九）

……午卜貞尊自上甲大（大）示□隹牛小示東……（前五、二、四）

甲文大、夫等字互用之例屢見不鮮。到了西周夫字成為一個大人的代號？

《盂鼎》「人鬲千又五十夫」。

《曶鼎》「我既賣女五夫」。

《散盤》「凡十有五夫」。

《白克尊》「白太師錫白克僕三十夫」。

以後夫的意義繼續發展，稱為丈夫，大丈夫。《說文》丈，十尺也。所謂丈夫，應即身長十尺之成年人。段注「周制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是也。《左傳僖公十五年傳》「一夫不可狃，況國乎」。《宣公十二年傳》「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為也」。《孟子》「公孫衍張儀豈不為大丈夫哉」。這都可以證明夫就是大人。至於子，本來就是小子，西周銅器，在子上加一小字，變成了小子。就金文銘辭研究，小子有兩種解釋。一是自謙之辭。如《𢿢鐘》「保余小子」。《𢿢簠》「隹小子余」。《秦公簠》「余雖小子」。《晉公盦》「余惟今小子」。這都是自稱小子，表示謙遜，另一種涵義，應為未成年的青少年的稱謂。如：《不𡢁簠》「女小子」。《三年衛盉》「衛小子口逆諸其鄉」。《五祀衛鼎》「衛小子其饗朕」。《九年衛鼎》「顏小子具叀夆」「衛小子口逆諸其朕」。《叔𧻓父卣》「叔𧻓父曰：余考不克御事，唯女倏其敬辥（乂）乃身，毋尚為小子」。到了東周，夫子和小子對稱。弟子稱老師為夫子，《論語》、《孟子》所載孔孟之門弟子俱稱孔孟為夫子。而孔子稱門人則稱小子如「吾黨之小子狂簡」、「小子鳴鼓而攻之」、「小子何莫學夫詩」可證。這裏的「白太師小子白公父」，白是伯，是尊稱，太師是官名。《詩．小雅》「尹氏太師，維周之氐，秉國之鈞」。《毛傳》「太師，周之三公也」。白公父是人名。白公父器近年在扶風黃堆公社，雲塘大隊出土甚多，如白公父壺、白公父盨、白公父勺等（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一一期）白太師小子白公父與「太師小子師望」句例相同，即伯太師的兒子白公父。

盙，即簠。《說文》「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古文簠，从匚从夫。按金文此字有多形。

□（虢叔旅簠）

□（商丘叔旅簠）

□（鄭公𣄰旅簠）

□（季公父簠）

□（魯士簠）

□（鑄公簠）

《說文》「匚，受物之器，象形」。「皿，飲食之用器，象形」。故从皿从匚，意義相同。鄭公𣄰簠从匚，从古，从金，與此字同。周代，簠以金製，故从金，以後以竹製，故从竹，蓋時代不同，字形亦異。再就此字之聲類言之，古、夫、甫，俱屬古魚部，聲亦近。

隹鐈隹盧　鐈字作□，按《曾伯陭壺》「廼用吉金鐈鋚」。此二字相同。又《曾伯簠》「余擇其吉金黃鑄」。《說文》「鑪，籀文作膚」知盧膚同字。黃鑄即黃鑪，此處省金作盧。鐈、盧，應為兩種金屬之名。周代以金鑄器，見於金文者最早為《弭仲簠》（《薛氏鐘鼎彝器款識》）銘文云「弭仲作寶簠，𢊁之金：鈇鏞鉡、鑄，其口其玄其黃，用盛朮、稻、穛、粱，用鄉大正……」。此器應為西周恭王時器。近年陝西藍田縣出土《師𩛥簠》《師宋簠》二器。（見《文物》一九六二年二期）師𩛥即弭白，師宋即弭叔。此二器同銘出現的人物，有榮白、內史尹氏，井叔。賞賜物有玄衣，黹屯，鈘市、金鑽，赤舄，攸勒等，從這些條件，可以證明此二器為共王時器。伯、仲、叔、季為西周弟兄順序的稱謂。弭伯為老大，依次弭仲行二，弭叔行三，故定為共王時器，比較可信。周東遷以後，很多銅器也記載鑄器之金屬名稱。如《齊侯鐘》「錫乃吉金，鈇鎬玄鏐鏞鋁，乃用乍鑄其寶鐘」。《齊鎛》「擇吉金：鈇鎬鏞鋁」。《邾公牼鐘》「擇𠦪吉金，玄鏐，膚呂」。《邾公華鐘》「擇𠦪吉金，玄鏐赤鏞」。此處的隹鐈隹盧，鐈，也就是曾伯陭壺、齊侯鐘、齊鎛之鐈。盧，也就是弭仲簠之鑄，邾公牼鐘之膚，邾公華鐘之鏞。亦玄亦黃，狀此二種金屬之色也。與《弭仲簠》之「其玄其黃」同。按《說文》「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黃，地之色也」。邾公華鐘「玄鏐赤鏞」。《說文》「鏐，黃金之美者」。鐈既為玄色，當亦金之美者。故下文云「其金孔吉」。孔，《說文》云：「嘉美之也」。此處孔作子。王孫鐘「元鳴孔皇」孔字亦作子。

用成（盛）稚（穛）旝（稻）需（穤）粱（粱）。稚，《弭仲簠》作穛。《說文》「穛，早取穀也」。《段注》穛即穛字，亦作穱。大招七發，皆云穱麥。王逸云：「擇麥中先熟者也。凡早取穀，皆得名穱，不獨麥也。」故穛者，早熟之穀物，以敬獻君王卿

士，及諸父諸兄。即今日「獻新」之意也。稻，當即稻，即稻。金文中稻、粱二字有多形。

《曾伯簠》「用盛稻粱。」

《陳公子甗》「用鬻稻粱。」

《叔家父匡》「用盛稻粱。」

《史免匡》「用盛稻粱。」

《稻黑簠》□（人名）

甲骨文中有□字。貞弗其受□年（後上三一、一一）

唐蘭先生釋為穛，讀為稻，以為稻之初文。《說文》「稻，稌也，从禾舀聲。」《段注》「未去穅曰稻，稉稻、秈稻、秔稻，皆未去穅之稱也。既去穅則曰稉米、曰秈米、曰秔米。」又：「稻有不黏者，穛是也，今俗通稱不黏者為秈米，《說文》王篇皆有穛而無秈，蓋秈即穛字。」按《詩·七月》「十月穫稻，為此春酒，」能作酒之稻，當為稉稻，即今日之所謂糯稻，去穅則為糯米。需、耎二字，在古籍中，每交互使用，如懦，懦弱也，字又作愞。鰅，城下田也，字又作堧。蠕，蟲動也，字又作蝡。凡从需从耎之字，都有柔軟，黏糯等義。如需，从子為孺，《說文》「乳子也。」从心為懦，《說文》「駑弱也」，从亻為儒；《說文》「柔也」从肉為臑《說文》「有骨醢也」《段注》「醢，肉醬也」。又臑字《段注》「臑之言濡也，濡者柔也。」从手為擩，或作擩，唐石經周禮士虞（禮）、皆作擩，特牲、少牢皆作擩，段注以為參差乖異，乃淺人妄改，實則需耎二字古通用。《說文》擩，染也，染《呂氏春秋·當務》「具染而已」，《注》「染豉醬也。」从衣為襦，《段注》「顏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膝而上。」按襦，若今襖之短者。」又《方言》「裺謂之襦」《錢繹箋疏》「裺所以承次液」，換言之即兒尿布也。故此處的需字，即稉字，即後之糯字。𥻸，即粱，《仲䱷父盤》作□。叔家父匡作□。楊樹達先生《積微居金文說》謂「字从井者，字乃从水从𥻸聲，故有井形也」。此說甚確。此器之粱，即从𥻸，下从米，乃義符也。《說文》「粱、米名也从米梁省聲。」《段注》「粟與米皆兼禾黍言，粱，專為禾米也。生曰苗，秀曰禾，實並刈曰禾，其實曰粟，粟中人曰米，米可食曰粱」《國語·晉語》「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注「粱，食之精者」。總而言之：糕，稻、稉、粱，四種東西，都是精選的糧食。

「我用召卿事辟王，用召諸考諸兄」。欲明此二句之義，應先釋召字。甲骨文之字，作□（粹五一八）□（前二、二二、二）□（龜一〇）□（續三、二二一）□（前上：二二、一）從例句考察都是地名。在西周金文中，此字與甲文同。如：

□（召卣）　□（召尊）　□（召伯簋）

□（白富盉）　□（富鼎）　□（太史友甗）

其意義俱為人名或地名。此字字形上从□，中从酉，像酒尊之形，下从□或□，□等，為承尊之器。不管怎樣變，中部的酒尊，和下部承尊之器，一望可知其義。以後有形只取上部召字。意義也變為召請，或招討。如《盠尊》「王乎師豦召盠」。《大簋》「王乎吳師召大」等。從辭義審查，召為上對下之辭。《說文》「召，呼也」。臣下無召呼君王，更無招呼父兄之理，故與銘辭不協。吳大澂《字說》謂古文召、紹、招、佋昭、詔皆為一字。是也。但此諸字之義，放在此銘中，亦不確。此字既以酒尊為主，按其字形，應與飲晏有關。楊樹達先生釋為酌字，近之。（《小學述林》）《公羊傳僖公八年傳》何注：「酌、挹也。」《說文》「故挹取酒醴為酌之本義。」勺、召同屬古韻豪部，聲類相通。此處釋酌，甚確。「我用召卿士辟王」，謂我用以晏請君王及卿士。辟、君也，卿事，卿士，經籍作卿士。《左傳隱公元年傳》「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是也，本來王應在卿士之前，此處叶韻，辟王在卿士之後。「用召諸考諸兄。」諸考即諸父，即伯父叔父之總稱。用旂眉壽。旂、从言。在金文中，此字多从㫃，从單、从斤，用為祈求之祈。蓋，單與斤皆武器，古代用兵作戰之前，必向祖先或神靈祈求戰勝。以後此字簡化，《郘公釛鐘》作□，《欒書缶》作□，省單。《太師虘豆》作□，《伯䢅簋》作□，从言，與此銘同。蓋祈禱時，必稟告也。

此器的年代。上限當至共王，下限或在厲宣時。白公父器過去曾有發現。《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第十二葉，著錄白公父盉，有十四字，重文一。末句云「其子子孫永寶用」與此銘同。子為重文，孫不重。似為同一人所作器。又扶風黃堆公社出土窖藏白公父器三件（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一一期）就其形制花紋及銘文字體考察，屬西周晚期器。應與此器為同一人所作。故此器之製作年代，大致可定於此時。

（注）此器銘文，器蓋均同。惟器銘為白大師，蓋銘為白立師。本文係根據蓋銘辭釋。

摘自《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 第10輯 一九八二年

新出伯公父伯多父铜器群及其相关问题

黄盛璋

伯公父、伯多父窖藏铜器群1976年同出于陕西扶风黄堆公社云塘村，有伯公父勺二，壶、盨盖各一，伯多父盨四。1977年又在该村何家沟崖边，上器群窖藏之南二十多米处发现另一窖藏伯公父瑚。伯公父、伯多父器过去都曾见于著录，但出土时、地均未记录，无可联系，彼此关系不明。现在两人之器同出一窖藏，而伯多父与伯公父盨形制、纹飾又完全一样，必为同时代同族之器。过去出土铜器也有和此两人之器有关，特别是长达197字的师𩛥鼎，年代问题存在争议，未获解决，伯公父和师𩛥都是白太师的小子，师𩛥器迄今仅发现一件，纹飾简单，难于取决，而伯公父器除已有著录外，现在先后又有两次出土，兼有同伯多父可资比较，所以对新出两人器群的研究，其意义不限于该器，其他相关铜器存在的问题也可以获得解决。

两窖藏相距仅二十多米，其一窖伯公父与伯多父诸器同出，另一窖仅出伯公父瑚，兹按窖藏分别考释如下。

一、伯公父、伯多父同出诸器群

1976年1月扶风黄堆公社云塘生产队发现西周窖藏铜器，有伯公父勺二，壶、盨盖各一，铭文如下：

(一) 伯公父勺，二勺铭文连读：

伯公父作金爵，用献用酌、用享用孝（一勺）

于朕皇考，用祈眉寿，子孙永宝用耇（二勺）

铭文似有意用韵语，“爵、酌”属宵入声，“孝、考”系宵、侯通叶，“寿、耇”为幽、侯通叶。于此或可见西周晚期方言之变，器形明是勺，而自称爵，或与用韵避免与下文“酌”重复有关。“耇”字下部从口而省去“勺”，与□同簋省“口”仅从“勺”，均属后期省作。据此可推断伯公父器不能过早，《说文》:“耇、老人面凍梨若垢也”，金文皆“黄耇”与“眉寿”或“寿考”连用，而“子孙永宝”一般即作为结束，“用耇”仅见于此，而又在“永宝”之后，显然也是和着意用韵有关。

(二) 伯公父壶盖：

伯公父作叔姬醴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所作似为媵器，则伯公父为姬姓，尚待确证。

(三) 伯公父盨盖：

伯公父作旅盨，子子孙孙永宝用。

同出有一垂环纹盨，器盖皆全，无铭，而形制大小、纹飾全与伯公父盨同，当为同人同时所作。

(四) 伯多父盨四，同铭：

伯多父作旅盨，其永宝用。

伯多父盨与伯公父盨形制一样，两者盖飾窃曲纹，亦相接近，字体仿佛出于一手，时代必同，又同出一个窖藏之中，当有亲属关系。

伯公父与伯多父器过去皆有传世品见于著录，伯多父盉见于《捃古录》2，2，伯多父簠（瑚）见于《小校》9，31，铭为：“伯多父作成姬多母□□，其永宝用享”，所作似亦为媵器。如此伯公父、伯多父皆为姬姓，云塘所出铜器为一家窖藏之器，这是很可能的。

伯公父、伯多父器字体、形制、纹飾皆晚简報已指出属西周晚期。

(1) 史免瑚："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用盛稻粱"(《两周》图133，录179，考90)

(2) 叔家父瑚："叔家父作中姬匡，用盛稻粱" (《两周》10，22，3)

(3) 叔朕瑚："叔朕择其吉金，自作荐瑚，以盛稻粱"(《两周》录264，考224)

(4) 弭仲瑚："用盛□稻糕粱，用卿大正音王宾，既具召飲，诸友飲飤具宝"

(《钟鼎款识》19)

(5) 曾伯霥瑚："余用自作旅瑚，以征以行，用盛稻粱"(《两周》图132，录207，考186)

《周礼·肆师》《郑注》："在器曰盛"《贾疏》："簠盛稻粱，簋盛黍稷"。匠、匡、医、匿旧误释簠，其实乃"瑚"字。

本铭除稻粱外，还中加"糕"、"需"。"糕"见于弭仲瑚，"需"则仅见本器。

"糕"即《说文》训"早取谷也"之"穛"字，《礼记·内则》："稰穛"《郑注》："熟穫曰稰，生穫曰穛"，《说文》段注："字亦作穱，古爵与焦同音通用也"，《楚辞·大招》"稻粢穱麦"，王逸注："穱，择也，择麦中先熟者"，枚乘《七发》亦有"穱麦"，则以飤馬，《吴都赋》云："穱秀菰穗"，《广韵》云"穱者，稻处种麦""皆与早取之义合，凡早取谷皆得名穱，不独麦也"，《礼记·内则》"稰穛"下《正义》云："穛是敛缩之名，明以生获，故其物缩敛也"。铭文"糕稻"连文，当是一种早收割之稻，即最新米。

"需"字，高明隶定作"奭"，非是。"需"即"熟获曰稰"之"稰"，《说文》作"糈"，训"糧也"。《离骚》："怀椒糈而要之"，王逸注："糈，精米，所以享神也"，《淮南说山》"巫之用糈"，注云："糈米所以享神"；《山海经·南山经》："凡鹊山之首，……糈用稌米"，注："祀神之米名，或作疏，非也"。胥、疏、需古皆同音，故可通用。此"需粱"连文，与"糕稻"对举，当为熟获之粱，稻以早收而成新米为贵，粱则以熟获为精，故精米用以享神。

"需"加"米"旁作"糯"，乃后起孳乳字，原只作"需"，因表米属故加"米"旁以与他"需"字区别，但今俗称之糯米，乃黏米即黏稻之去稃者，则古精米享神之糈或需，大约用的是糯米。在今日糯米犹比他米精贵，古当不异，故视为精米用以享神，于情理甚合。

三、职官与年代

伯公父与伯多父器同出一窖，伯公父与伯多父之盨形制基本一样，伯公父盨、勺皆饰垂环纹，盨、壶还饰窃曲纹；另一窖藏之伯公父瑚亦饰垂环纹、窃曲纹与鳞纹，不论器形、纹饰、字体皆为西周晚期之器，但绝对年代据铭本身皆无可取决，伯公父、伯多父旧虽皆有传世之器，但也无可为助，所以必须借助于他器联系。

白公父为伯大师小子，小子为西周官职，大师小子为大师属官，但地位很高，仅次于大师，传世有大师小子师望鼎："望肇帅型皇考，虔夙夜出纳王命"，同人所作尚有一壶自称"大师小子师望"，能"夙夜出纳王命"，可见大师小子不仅是王官。而且是王之近臣，常在左右，才能管理出纳王的诏命，不是一般臣属扶风强家村所出之师覩鼎记王赏赐完毕之后，首先"拜稽首，休大师肩𦬶覩臣皇辟"，其次才是王。师覩也是大师小子，𦬶为保任之"任"的本字，覩也是白大师小子，鼎铭说"白大师丕自作小子"，白大师使覩作为他的小子，但必须向王保任，由王册命，赏锡他相应的服飾器用，最后为"大师金膺、攸勒"，即大师所用的車馬器，由此可证：大师小子虽为大师属官，但是作为王官，可以辅佐大师甚至代替他执行王室任务，如出纳王命等。

伯大师器有一盨一簋传世，铭文皆同，不论形制、字体皆属西周后期，伯大师还见于北宋出土之克尊，唐兰先生以为均当西周后期，是正确的，但绝对年代，凭器铭本身也难于考定。师覩鼎出土后，铭文明确记载"臣朕皇考穆王"，如此鼎铭的王必为穆王之子，不少学者皆认为作于恭王"八年正月"。1976年我最后一次会见郭沫若同志，曾以此鼎年代请益，郭老说，鼎出土时王冶秋同志就将照片送给他并问及年代，郭老以为：孝王也是穆王之子，所以"皇考穆王"云云，不一定是恭王，孝王也同样可以这样讲。看来当时他的意见是倾向于孝王的，唐兰先生原也订为恭王，后来改订为孝王，一是鼎形、纹飾、字体皆较恭王时代为晚；二是伯太师传世之盨及所见克尊，均当属西周后期。我在《扶风强家村新出西周铜器群与相关史实之研究》一文中加以补充：凡伯大师所作及其相关诸器，不论形制、字体均属西周后期，所以伯大师盨、簋都不能早于孝王，並举伯公父瑚为例，师覩与伯公父皆为大师小子，但伯公父器所飾垂环纹、窃曲纹皆为晚周常见之纹飾，所以师覩鼎置于孝王远比恭王合适得多。师覩鼎为素鼎，没有纹飾，无可比较，如果没有伯公父瑚出土，绝对年代还难于确定，有了此瑚作为断代比较，师覩鼎究竟属恭属孝，就很容易断定了。

伯公父与师覩皆为伯大师小子，必有先后，师覩鼎明称"臣朕皇考穆王"，所以最晚只能属于穆王子孝王八年，不能更晚。伯公父及同出伯多父诸器形制、纹飾皆为晚周常见，看来伯公父为大师小子在师覩之后，伯公父、伯多父诸器上限不能早于孝王，下限可到夷王，诸器纹飾也为历世常见，但如晚至历世则相隔三代，未免太长，不能相接，因此订属夷世最为合适，西周铜器以中、晚期之界最难划分，恭懿以后，孝、夷二世皆无标准之器，所以伯公父、伯多父器群的出土，对于师覩鼎和孝、夷二世铜器的断代，是非常有价值的。

四、結　語

(一) 伯公父、伯多父诸群同一窖藏，另一窖藏伯公父瑚相去仅二十多米，伯公父与伯多父诸器形制基本一样，纹飾亦同，当为一家之器，时代相同。

(二) 伯公父、伯多父器所飾垂环纹、窃曲纹等皆属晚周常见。伯公父与师覩皆为伯大师小子，伯大师盨、簋形制、字体皆为西周后期，而师覩所臣事之王为穆王之子，据伯公父瑚只能断属孝王，而伯公父为伯大师小子必在师覩之后，断属夷世最为合适，从而为缺乏标准器的孝、夷二世提供断代参考。

(三) 伯公父瑚铭说："用盛糕稻需粱"，于常见"用盛稻粱"之外，第一次多加糕、需，"糕稻"连文，印证糕即穛字的古义。至于需即糈字，除印证糈字古义外，它还证明和孟簋之"无需"字同作；而孟簋之"需"字一直存在着奭、需两种不同隶定，无法取决，因而孟簋中毛公所征伐之对象也就难于考实，瑚铭确定此字是"需"，从而解决毛公东征的方国地望。

二、伯公父瑚

1977年8月又在云塘村何家沟崖边，发现西周窖藏铜器伯公父瑚一件，在上述1976年1月窖藏铜器群之南仅二十多米，報导见《文物》1982年第6期，器盖铭文相同，今释之如下：

> 伯太师小子伯公父作盬，择之金，惟鐈惟卢，其金孔吉，亦玄亦黄，用成(盛)糕、稻、需、粱，我用召卿吏辟王，用召诸考诸兄，用旂眉寿，多福无疆，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前報作者与高明同志皆有释文，但颇有异同，考证皆缺。

(一) 器自称为盬，《说文》有此字从"缶"，仅从"金"与从"缶"之异，盖初为陶制，后改用金，因而改易形旁。《说文》仅训"器也"而无解说，旧不能明为何器，朱骏声"疑即瑚琏之本字"，楊树达亦疑其为金文匿字之或体，此器出从而皆为之证实。《论语》"瑚琏"乃瑚簋之误，《左传·哀十一年》记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正作"胡簋"，详见高明同志《盬簋考辨》，其说是也。

其字从"古"声，最初即名古，后加各种形符，孳乳而为各种字体：如加金旁有鈷，加匚、匸旁有匿、匠、𨱂等，加盂、盒旁有盬、𥂁等，经籍中之胡、瑚亦属后加，金文又自称为匡、匿，乃其异称。

此种器形传统皆误称为簋，唐兰先生第一次正确指出微伯瘐𠤳是真正的簋，相同器形有鮴貉甫、鲁大司徒厚氏圃、杜嬬铺、曾仲斿父甫、㨗人旅甫等，传统误归为豆，而把方形之瑚称之为簋是不对的，高文又将唐说加以充实与証明，从此可以定讞。

(二)"择之金，惟鐈惟卢，其金孔吉，亦玄亦黄"

这几句主要讲铸器之原料与颜色。金文记铸器原料最多见为"玄鏐鏞吕"(又作"𨪐铝"、"非吕"等)，次则有"鉃鐈"(叔夷钟、镈)、"鐈鋚"(曾伯陭壶、多友鼎)、"鋯鏞"(邵叔钟)、"黄鎦"(师克戈)、"鑞鏄"(戈)、"鏷鈗鏷鏞"(弭叔瑚)，孙诒让以为皆金属名称，郭沫若、唐兰以为皆器名。古代所能辨别用于铸造铜器之金属矿不过铜、锡、铅，而铜器所称多至七、八种，不可能皆为金名；至于毁器铸器，只能偶一为之，如此普遍，则不合情理，且铭文明说："择之金"或"吉金"，显非毁器，而是铸器之金属原料，新出之多友鼎中锡物有"鐈鋚百钧"，更可确定其为金属原料而非器名。弭叔瑚"鏷鈗鏷鏞"，鈗、鏞都是鏷，即铸造青铜器之铜胚，青铜器必须红铜与锡或铅混合，不同的器用红铜与锡或铅比例就不一样，称之为齐(剂)，《考工记》有六齐即用六种不同之混合比例以铸造不同作用的器用。铜器铸器原料名称所以多至七、八种，应为各种初步混合之金餅，如"吕"字原作∶、吕，就是象二金餅之形，"锡吕"就是赏锡铸器之原料，至于吕与鐈鋚等所以名称不同，应为初步混合之金餅比例不一样，因而颜色也有白、黄、玄、赤之异。吴王光鑑铭曰"择吉金玄銧白銧，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鑑"，銧即矿，但非矿石，而是已炼为金属之餅，但其质不纯，或初步加混锡铅或其他杂金作为铸器之原始材料，名之为鏷或銧，因成分混杂不一，故表现颜色也不一样，有玄有白，故铜器不仅举铸器原料之名，並常形容其颜色，道理就在于此。

长沙仰天湖楚墓遣策有"一越鐈剑"，而出土遗物有一铜剑，"越"表示铸造地，越国之剑最为有名，"鐈"必表示剑之质料，虽皆为青铜，但青铜之铜与锡或铅混合比例根据铸造者的技术与经验而有所不同，因而给以各种不同名称。本铭之"惟鐈惟卢"都是指初步混合作为铸器原始材料之金餅，"亦玄亦黄"则指其不同颜色。"鐈"与"鐈鋚"之鐈必为一类，鐈或其总称，总之，都不是表某种金属矿之专名。

(三)"用盛糕、稻、需、粱"　瑚是盛稻粱之器，"用盛稻粱"器铭多见，如：

記姬鼒彝銘識例

魏建功

徵秋館吉金圖著錄「鉦鼎」一事，銘文二十七字曰：

姬鼒彝用羞
用嘗用孝用亯
用匃釁壽㠯
彊其萬年
子〓孫〓永寶用

王靜安先生題記，『此鼎銘辭僅存後半，蓋其前半當在蓋上，與「秦公敦」同，字內未見有第三器也』。羅振玉集古遺文金文中已收入，王氏國朝金文著錄表即據羅本列入，不稱「鉦鼎」，與徵秋館異名。按羅王所錄「姬鼒彝」是也。器藏徵秋館，編印吉金圖者未審原題「姬鼎」二字正即「姬鼒」漢隸所從作，錄目誤為「鉦鼎」耳。（漢鄭固碑姬作姫金石文字辨異即誤從正，羅編碑別字作姬從臣不誤。）

王氏以為此器如秦公敦，銘辭分識蓋器，不知何據。按秦公敦銘凡百又四字；蓋識十行，行五字；器識五行，

行十字；縱橫整齊。其重文三剌盤趙，合文一小子，亦配置方正，與一字之地位等；足見全銘分刻蓋器者，行欵字數劃一，必與以字體修短錯綜而成之者不同。就徵秋館所藏器觀之，如穌衛妃鼎

蘇衛妃作
旅鼎其永用

「永用」二字略相緊槃，以與「作」字相富，初未嘗齊分闌格。卿鼎及公違敨

公違相自東
在新邑臣卿錫金
用作父乙寶彝　　鼎　文

公違相自東在新邑臣
卿錫金用作父乙寶彝　　敨　文

卿尊，卿卣，卿觚

卿作厥考
寶尊彝　　尊及卣乙器　文

卿作厥
考尊彝　　卣甲蓋器及卣乙蓋　文

卿作父乙
寶尊彝　　觚　文

皆不求字體整齊；每行字數或同，然未嘗如秦公敨若有界格者。凡此之類皆可於銅器欵識中見之。愚意後製之器，銘文多著意規劃，乃有此例；姬𩰫彝當非如此。故自王先生之說而致疑，更推求此例，得爲定訂作器時代早晚之一助也。蓋時愈晚，文字愈就方正；文字愈就方正，銘識行列愈歸整齊；銘識行列愈整齊，行文句法亦愈較順暢成章，即余所謂「著意規劃」之跡益明著矣。

間嘗以爲古器物所銘文字，自簡趨繁，亦所謂由質化文。其始刻作器者之私識，若今通俗於碗盞內鐫鑿姓氏或花紋以爲標記。已而欲記明製作緣由，若今於銀盃磁器題「紀念」字者。更進乃繫之以辭頌。又進而有長篇記述，後世寺宇鑄香鼎鐘磬之類也，秦公敦散氏盤當屬之。介乎記明製作緣由及刻載長文記述之間者，類多如六朝以來造象記。鐘鼎之屬多爲禮器，吾民族古宗教意味之生活不在神佛，而在宗祖，愚故以後世寺觀器物所識銘刻例說而可通也。凡茲銘刻，(1)其愈簡者不過三數姓氏，(2)稍詳則列題作者及所爲而作者，(3)再詳或刻一二吉祥成語，(4)最備乃刻專文。余輒以鄉村土地廟前石爐刻獻人姓名爲第一種例；往往刻某某廟名，某某，某年月日爲第二種例；其刻「皇圖鞏固」「國泰民安」「風調雨順」「萬壽無疆」者爲第三種例；第四種例亦隨在可得。第三種刻銘且往往與時代關係最深切，其銘文當爲一種成語，鐘鼎尊彝所刻大半如是。姬𩰫彝銘所異於秦公敦者，此又一端也。

說者或得按以文句，「姬𩰫彝」突如其來，三字不與下文連接，似必有上文者然，將謂余疑非分刻蓋器之說爲不足徵也。則請就余說銘刻第二種例觀之，最簡單之銘刻例又可得說。凡銘辭只刻圖樣下繫「父丁」「且乙」字樣者，圖樣爲作器部族之徽幟，「父丁」「且乙」爲所爲作器之人；不刻圖樣，但有人名者，是略作器者之名也。其稱「作尊彝」者，是略作器者及所爲作器者之名例。「姬𩰫彝」三字是如「作尊彝」例而不略所爲作器者。秦公敦刻銘分段，文句完足，蓋有規劃，預爲配置；若謂「姬𩰫彝」必有上文，何截自器名，若是巧合？今刻辭行欵字數既不似預有規劃，銘文又爲成語不若秦器專叙功績者，皆可見爲略作器者之名例也。不然，按金文例，類有「某作某器名」句，果爲分刻，而不規劃行欵，竟自「作器者」與「所爲作器者」句中斷之，竊有疑焉！姬𩰫彝不能如秦公敦例，此其尤顯著者也。

銘文：『用彛用嘗，用孝用亯，用匃𧥿壽𩰫疆。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按係作器時成語，此猶漢代鏡銘韻語然。「嘗」「亯」「疆」同爲陽部，「用」在東部，東陽通韵。又其文例與毛公旅鼎銘同，愚說不與秦公敦同者，似又有參驗也。毛公旅鼎，王氏已爲之韵讀：

毛公肇鼎亦惟敨。我用𩛥厚眔我友。𩛥其用晉。之部 亦弘惟孝。肆毋有弗顗是以壽考。幽部 見兩周金石文韵讀

蓋毛公旅鼎亦首識器名，下繫韵語，可知姬𩰫彝文本無前半矣。

摘自《輔仁學誌》第3卷第1期一九三二年

楚器介绍

楚 公 逆 镈

李 零

现知有铭文的楚国铜器，楚公逆镈可能要算最早的一件，年代属西周宣王时。

该器铭文（图一）翻刻失真，不可尽识，但关键的字大体都已认出。一是孙诒让认出楚公之名为逆，考定楚公逆即先君熊咢（咢亦作𤳳，与逆同从屰声）。二是阮元释出镈字，肯定此器是镈。另外，钱坫还指出“厥名曰某某”，与秦公镈“厥名曰‘𢾊（固）邦’”同例，当是作器者为这件镈专门取的名字。

据宋赵明诚《金石录》和石公弼题记（《復斋》33），此器是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出土。出土地点，赵说在“鄂州嘉鱼县”，石说在“武昌太平湖”。按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六，嘉鱼县南三十里有“太平湖”，石氏所谓“武昌太平湖”者当是“嘉鱼太平湖”之误（宋代武昌在今湖北鄂城县）。宋代嘉鱼县出土铜器，前此约哲宗年间还有过一次，见秦观《淮海集》卷十四《吊镈钟文》。据说“嘉鱼县傍湖中”出土“镈钟”，“其形两栾如两瓦，左右九乳总三十六牙”，可断定是一件甬钟，惜未经著录就被毁掉了。两次出土可能有一定联系。

据宋荣芑绍熙四年题记（《復斋》13正），此器出土后曾一度归一个叫邵泽民的人所有，后被秦桧索去，这是可靠的[2]。阮元翻刻本《復斋》著录凡二本，一本在该书12页背—13页正，即王厚之所获秦桧子秦熺“一德格天阁”旧本（毕良史青牋十五种之一），当系此铭善本；另一本是王氏续补入册的石公弼藏本，劣于前本。本文所附即前本。

另外，《梦郼》上2还著录有罗振玉所藏另一同铭之器（图二）。王国维说此器是罗氏1915年冬得于上海。它与宋人所录显非一器，其实是出于“吴中苏某仿宋伪刻”。（说见《通考》）。过去有不少有名的金文拓本集，如《周金》、《小校》、《三代》，收的都是罗氏伪本，直到现在还有人不明其伪，所以把它指出来仍有必要。



图一　镈及铭文（照片）



图二　铭文释文

摘自《江漢考古》1983年第2期

例讲，楚公冢钟铭文都保留有中原西周铜器铭文的"孫子其永宝"这样的辞例⑩。先写孫，后写子。这样的用词仅见于西周中期铭文。西周晚期则大都是说子孫，子子孫孫或子子孫，即先讲子后讲孫。从铭文字体讲，口字下半作V形（见宝字所从），子字上面一划作平划而不是圆笔，这都是西周中期以前铭文的书写特点。永字的写法近于恭懿时期的杨簋铭文。

这些情况，一方面说明楚文化是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的，另一方面，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知道，楚公冢钟与楚公逆镈相比，具有更多較早的因素，楚公冢钟只能早于而不能晚于楚公逆镈。

以上是考古学和古文字学上的根据。

我们从《楚世家》的记载知道，熊渠在位相当于周夷王到厉王时期。楚公冢钟从形制、纹饰、辞例和字体几方面分析，定为西周中期之末，即周夷王时期，或厉王早期，是比較合适的。

为了简捷明了，我们根据《楚世家》的记载，把西周王朝诸王和楚国先公的相对年代列成下面的一个对照表，作为我们这一段文字的小结：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
鬻熊 熊丽、熊狂 熊绎 熊艾

恭王—懿王、孝王——夷王、厉王————
熊黮 熊胜、熊杨(扬) 熊渠(楚公冢)、熊毋康 熊挚红

———共和——宣王、幽王
熊延 熊严 熊霜、熊徇、熊咢(鄂、楚公逆)、熊仪

注　释

① 《三代吉金文存》1、5、2——1、7、1《泉屋清赏别集》5—7《文物》1959年12期60页
② 《宋王復斋钟鼎款识》12及33页云"石公弼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进"。王国维《夜雨楚公钟跋》云"武昌、嘉鱼南境相接，盖出二县间矣"（《观堂集林》卷18）
③ 《夜雨楚公钟跋》（同上）
④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164页
⑤ 参陈邦怀《克镈简介》《文物》1972年6期14页器现藏天津市艺术博物馆。在传世的铜器中，无铭之镈年代似可以早到西周中期，器形见《中国古代青铜器选》46页。
⑥ 《古籀余论》2、9——2、13。
⑦ 《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甲1、2——3。
⑧ 同④
⑨ 参《金文编》843页父乙甗、父乙觯铭文。𧰼、冢刘体智已释为家字，见《善斋吉金图》3、30家父乙甗释文
⑩ 参《金文集成》第一册

摘自《江漢考古》1984年第4期

论楚公冢钟和楚公逆镈的年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張亚初

楚公冢钟和楚公逆镈，是楚文化中年代最早的西周时期的楚国铜器。楚公冢所作的铜器传世有四钟一戈①。楚公逆镈是宋代政和年间鄂州嘉鱼县出土的，为王室所藏，后不知去向②。

楚公逆镈之逆，孫诒让释为逆字，认为逆就是文献上所说的熊咢③。后来王国维和郭沫若都采用其说。王氏云："按楚世家言，熊绎居丹阳，至文王熊赀始都郢，中间无迁都事，惟言周夷王时，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乃立其长子毋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熊挚红立后六世，至熊咢，今熊咢之器出于武昌者，武昌即鄂……楚之中叶曾居武昌，于史无闻，惟赖是器所出知之耳"④。郭沫若先生云："楚公名宋人未识，孫诒让释为逆，谓即熊咢。熊咢元年当周宣王二十九年，故此器之作在宗周末年"⑤。以上这些考订都是十分正确的。

从目前我们所见到的铜器看，最早的有铭文的镈是克镈⑥。克所作铜器甚多。克组器陈梦家先生定为夷王器。郭沫若、容庚、唐兰诸先生认为是厉王或宣王器。克组器定为厉宣器是正确的。有铭之镈就现有材料看，上限是在厉宣时期。楚公逆镈与克镈年代大体相当，是目前所知我国最早的平于编组的镈钟之一。

楚公逆即楚公熊咢（咢、鄂），学术界的意见比较一致。我们上面只是作一点介绍和补充说明。对楚公冢的认识，我们则认为有作进一步修正的必要。

对楚公冢的冢字，过去有四种读法。杨沂孫释为，吴大澂释家，孫诒让释穷⑦。柯昌济释𧰼（以为即熊延）⑧。郭沫若同志采用为字说，认为"冢盖为字之异，古文为作𧰼，形甚相近。公冢当即熊咢之子熊仪，仪为古同歌部"⑨。如按郭说，楚公逆（熊咢）、楚公冢（熊仪）为父子，楚公逆镈早于楚公冢钟。我们认为，从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看，楚公冢钟接近于西周中期，它的年代要早于楚公逆镈，郭说可商。

冢字吴大澂释为家是对的。冢是家字的繁体字。家字正常写法是宀从豕，用养豕的场所来表示家的所在。有的铭文家字从宀从𧰼，𧰼上下从手，为豢养豕的意思，字很明显是家的繁体字⑩。冢而即𧰼的省写体。

那么，楚公冢（家）相当于文献记载中的楚国的那一个先公呢？我们认为，楚公冢（家）就是文献上的楚公熊渠。根据有下面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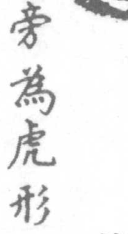
1、家、渠声韵相同或相近。家是鱼部见纽字。渠是鱼部群纽字。从韵讲它们是同部字。纽则都属牙音舌根音。故可相通转。渠字可假借为牙。《考工记·車人》："渠三柯者三"，郑注云："渠谓車𫐓所谓牙"。《诗经·国风·行露》用牙与家押韵。这是渠与家字可相通假的例证。以上是音韵学上的根据。

2、从形制、纹饰和铭文字体讲，楚公冢钟没有西周晚期的痕迹，相反，它具有很多明显的西周中期的特征。西周中期有铭之钟有㪤钟、应侯钟、瘐钟等⑪。楚公冢钟篆间和鼓部纹饰以卷云纹为主体，一器篆间饰双首龙纹，一器篆间饰窃曲纹⑫。双首龙纹颇近于西周早中期的顾龙纹，与西周晚期的双首龙纹不同。在这四件器上，都没有发现象首纹、环带纹、垂回纹等西周晚期常见的典型纹饰。其隧部的纹饰，与恭懿孝时期的应侯钟、㪤钟极为相似。从辞

介紹新出土的兩件虢器

王光永

一、虢爵　一九六八年鳳翔縣出土。口下飾三角蟬紋，腹部一周飾兩個饕餮紋。一柱外面和鋬内有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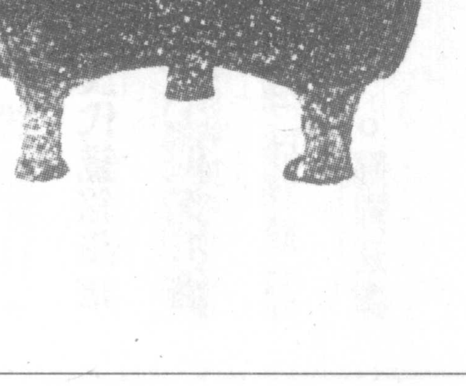
柱上銘文為　鋬內銘文為

柱上兩字，第一字左旁為虎形，右旁為与，合寫起來為「戱」，金文中的偏旁左右可以互易，「戱」即是虢字。第二字為「作」。鋬內上兩字為「父癸」，「父」字因鋬的限制，上部筆劃不清。下為圖形文字，應是氏族標幟。

此爵的紋飾是商末周初流行的紋飾。酉爵的時代定為商或周初（文物出版社：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管會編《青銅器圖釋》14頁、圖版一八）。參照酉爵的時代，此爵應為西周初期的器物。

二、虢仲鬲　近年岐山縣京當公社出土。形制為寬平沿、方唇、束頸、平襠、獸蹄足，腹部飾三扉棱，又以扉棱為界，分三組，每組上部為重環紋，下為竊曲紋，如以扉棱為中綫和兩側竊曲紋合起來看，又成為獸面紋。此器雖小，但鑄造工藝靈巧堅固，紋飾華麗生動，不失為一件精美的藝術品。口沿內有銘文六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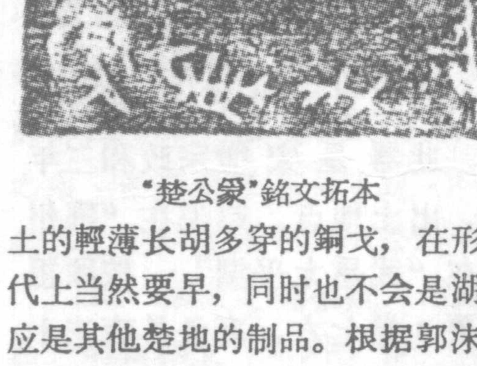
此六字為「虢仲作始（姒）尊鬲」。「始」字的

"楚公冢"戈

（湖南省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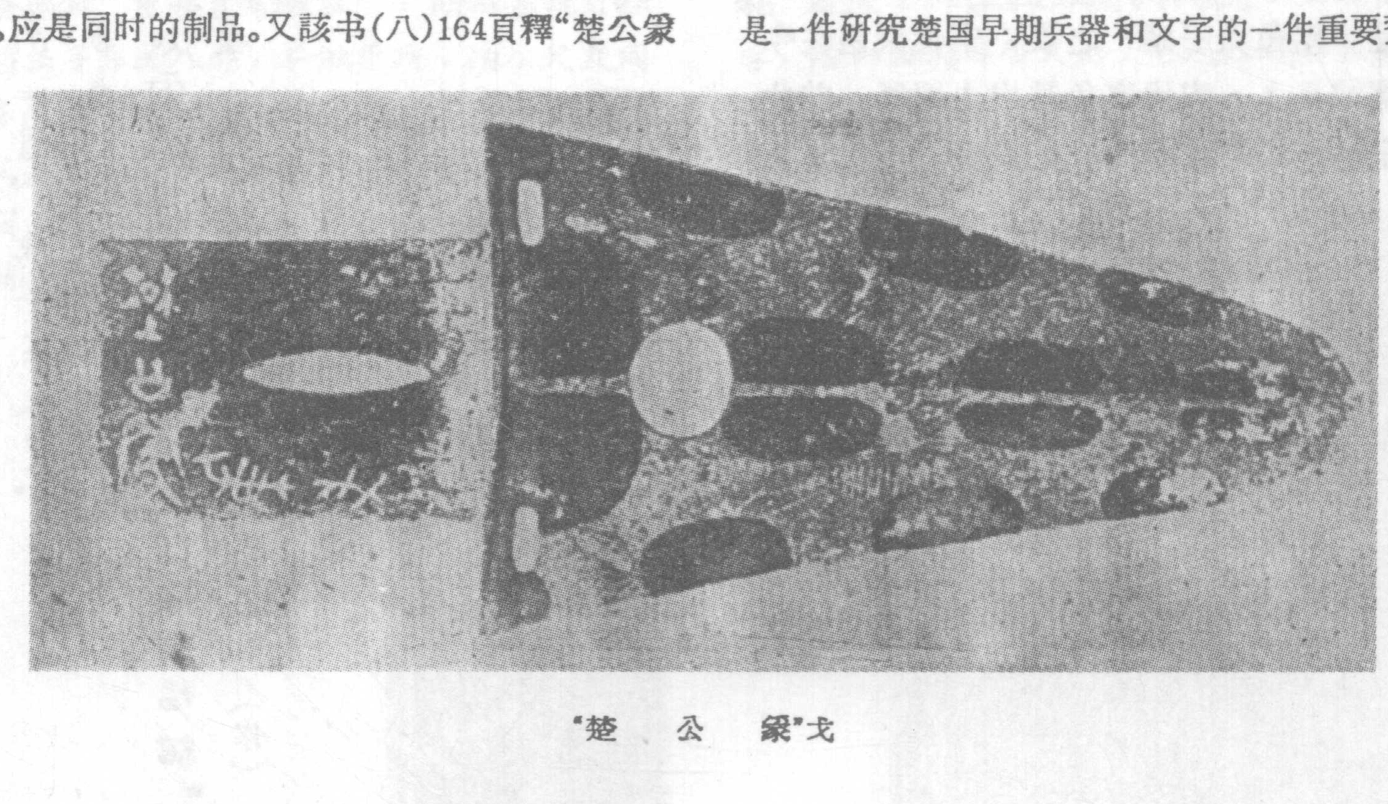
高　至　喜

近半年来，湖南省博物館从廢銅中拣选出一批古代文物。多是两周时的鼎、鬲、壶、钟、鏡、戈、劍、带鉤等；其中特别重要的有"楚公冢"銅戈，是以往青銅器图录中不見著录的。戈有援有內而无胡，形制甚古，戈面綠色近藍，內色黑，并有少数綠斑。戈面有黑色橢圓形斑块，大小不一，愈近鋒处愈小，每面有十四块。这种斑块，应是銀斑，因經久变黑。戈身非常光滑平整，质甚坚硬，刃尙鋒利，并現出了紫色銅。內呈长方形，长6.6、寬4.8、厚0.4厘米，中間有一梭形穿孔，长3.2厘米。近栏处有一圓孔，直徑1.8厘米。援长15.3厘米，稍带弧度。戈通长21.3厘米。內端有"楚公冢秉戈"銘文。"楚公冢"三字与郭沫若著"两周全文辞大系图录"（四）177—178頁中所載"楚公冢钟"上的文字相近。应是同时的制品。又該书（八）164頁釋"楚公冢钟"条說："冢葢为爲字之異，古文为作𧰼，形甚相近，公冢即熊咢之子熊仪。仪为古同歌部。"



"楚公冢"銘文拓本

这种戈与长沙楚墓中出土的輕薄长胡多穿的銅戈，在形制上迥然不同，时代上当然要早，同时也不会是湖南境內的产品，而应是其他楚地的制品。根据郭沫若同志对"楚公冢钟"的釋文，此戈大約也是西周末年时的，这无疑是一件研究楚国早期兵器和文字的一件重要資料。



"楚　公　冢"戈

摘自《文物》1959年第12期

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

郭沫若

黄河三門峡水庫建筑工程中，在上村岭地带，发掘了不少的古墓。其中有好些周代的墓，出土了不少的銅器。我不曾参加发掘，詳細的发掘报告也还未見发表。我只看見了一些銅器和一篇"簡报"①。我現在想就銅器中值得注意的三几件，特别提出叙述一下，以供参考。

一　虢季氏子佼鬲

鬲出于1631号墓，不甚大。有銘，在唇內沿，凡十六字。

"虢季氏子佼乍（作）宝鬲，子子孙孙永宝用亯。"案此与"虢文公鼎"为同人之器。鼎銘云：

"虢文公子佼作叔妃鼎，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亯。"②

虢文公乃周宣王时人，見"国語"及"史記周本紀"。"周本紀""宣王十二年不修藉于千亩，虢文公諫"云云下，"集解"引賈逵云"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后"，又引韦昭云："文公，虢叔之后，西虢也。"今得此二器，可知韦昭全誤，而賈逵亦仅得其半。虢有东虢、西虢、北虢之分。"汉書地理志""北虢在大阳，东虢在滎阳，西虢在雍。"大阳乃汉所立县，故城在山西平陆县东南十五里許，正在三門峡邻近。可知虢季氏乃北虢。北虢乃东虢的分枝，即虢仲之后，而非虢叔之后。虢仲是东虢，虢叔是西虢。

虢季氏器有有名的"虢季子白盘"③及"虢季氏子組壶"④。盘銘云："丕显子白壮武于戎功"，又云："桓桓子白献馘于王"，可見子白是人名。准此，則子組、子佼亦是人名。余前释"虢文公鼎"时，以为乃虢文公之子名佼，今知其誤。文公是生号，非死謚。古无謚法，此又得一例証。

今知虢季氏子佼即虢文公，則"虢文公鼎"及"虢季氏子佼鬲"，均周宣王时器，花紋形制亦甚相近。"簡报"把上村岭的周墓一律定为"东周墓"是不大正确的。

故有"虢季氏子佼鬲"出土，不仅可以断定虢季氏即北虢，且得"虢文公鼎"之互証，并可以断定作器年代在周宣王时，而"虢文公鼎"乃北虢器亦因以断定。

同时，"虢季子白盘"及"虢季氏子組壶"等亦均得确定为北虢器。"虢季子白盘"传于清道光年間出土于陕西宝鸡县虢川司，其地望又为西虢。出土說如屬实，则当是北虢之器轉贈于西虢者。

① "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簡报"，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队。見"考古通訊"，11，1958年。
② 参看"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245 叶。
③ 参看"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03—106叶。現藏故宫博物院。
④ 参看"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246 叶。



虢季氏子佼鬲



虢季子佼鬲銘文拓本

二　銅　　鏡

"簡报"："共发現了四面銅鏡，直径皆在 6.5 厘米左右；三件是素面的，一件的背部鑄有虎、鳥、兽等簡陋的动物紋，如果不是发掘出来，我們将很难相信它們是东周早期的遺物。过去在安阳殷代大墓中虽然曾有所謂銅鏡的发現，但并不够十分明确。根据这里的发現，是可以把使用銅鏡的上限提到东周初期，也可以算作一个重要的收获了。"

案此的确是"重要的收获"。鏡出土于 1612 号墓，我曾見有紋的一件，余三件（或說二件）未見。紋样确甚簡陋。左右两側相对的虎样二兽，依花紋而言，应該是豹。上端一兽似鹿亦似駒。下端张翅的鳥又有点象飞蛾。这样四动物相对，但并无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的痕迹，可証在五行說流行以前。

同墓出土之物有一銅鼎，四足，足頗高。一足半折，一足完全脫离，无銘。有一条环带花紋，紋样与"虢季氏子佼鬲"相近，是粗綫条的变形夔紋，如横写 S。由鼎的形制与花紋判别，应該是西周末年之物，和鬲的年代相隔不远，可能还要古些。因此，銅鏡使用年代的上限更应該上溯到西周末年了。安阳发現的所謂"銅鏡"我未見，据我揣想是不足信的。古人以水为鉴，即以盆盛水而照容，此种水盆即称为监，以銅为之則作鉴。监字即象一人立于水盆旁俯視之形。書經上說："人无于水鉴当于民鉴。"普通人用陶器盛水，貴族用銅器盛水，銅器如打磨得很洁净，即无水也可以鉴容。故进一步，即由銅水盆扁平化而成鏡。銅鏡背面有花紋，背心有紐乳，即是盛水銅器扁平化的遺痕。盛水銅器的花紋是在表面的，扁平化后則变成背面了。紐乳是器足的根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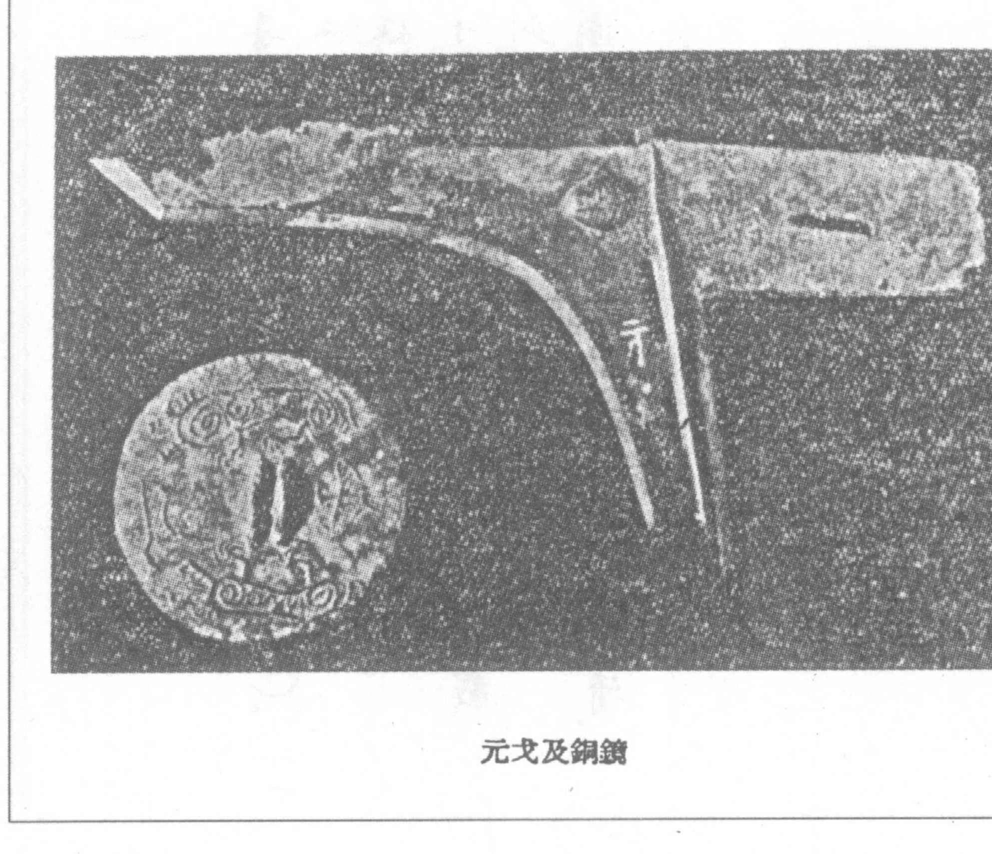
銅鏡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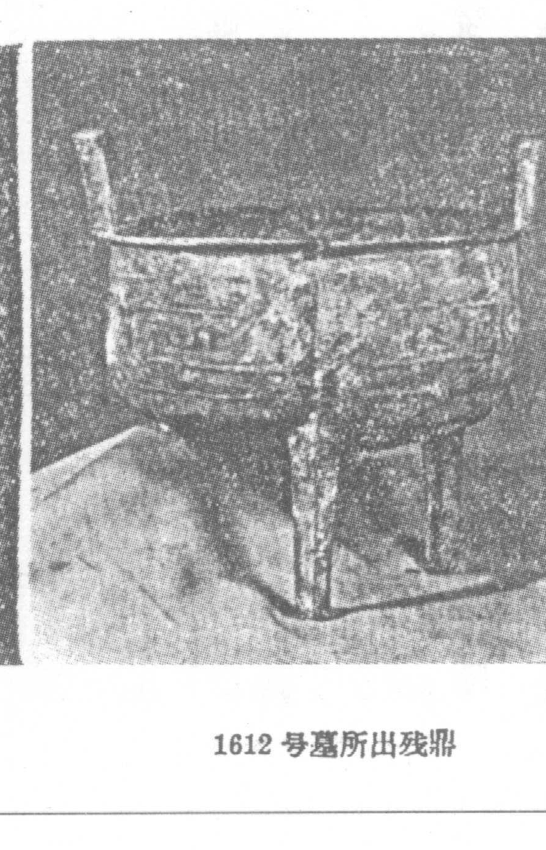
盛水照容的銅器，春秋末年还在使用。有名的"吳王夫差之御监"即是。故殷代已有銅鏡之說是不足信的。

三　虢大子元徒戈

古言天子之长子称"太子"，諸侯称"世子"，此戈明明称"虢太子"，可見太世之分是儒者制礼时强为分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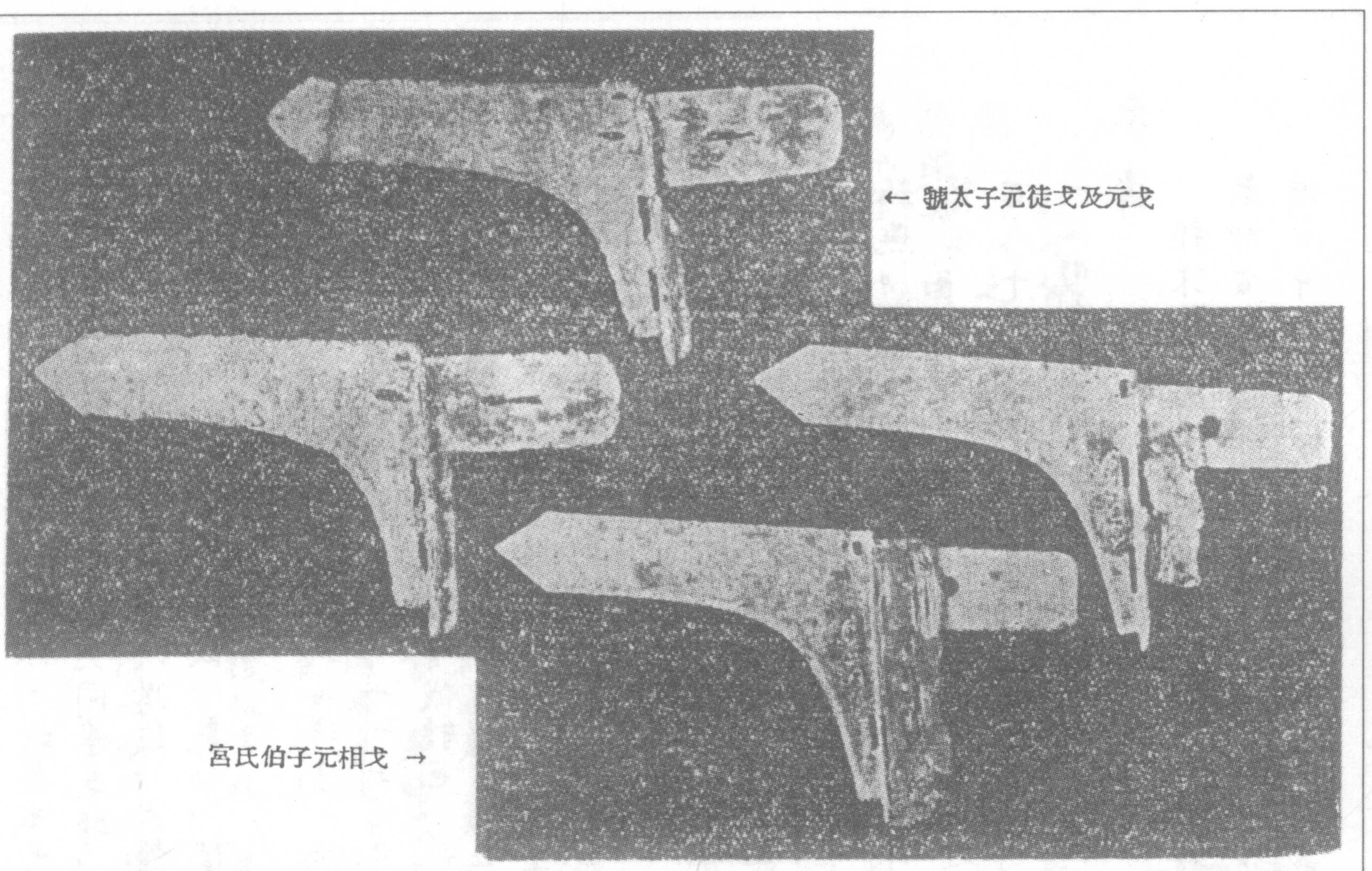
元是虢太子名。徒戈是徒卒所用之戈。此戈出于第1052号大墓，"簡报"称"出銅器达 200 余件"，詳細情况不明。





元戈及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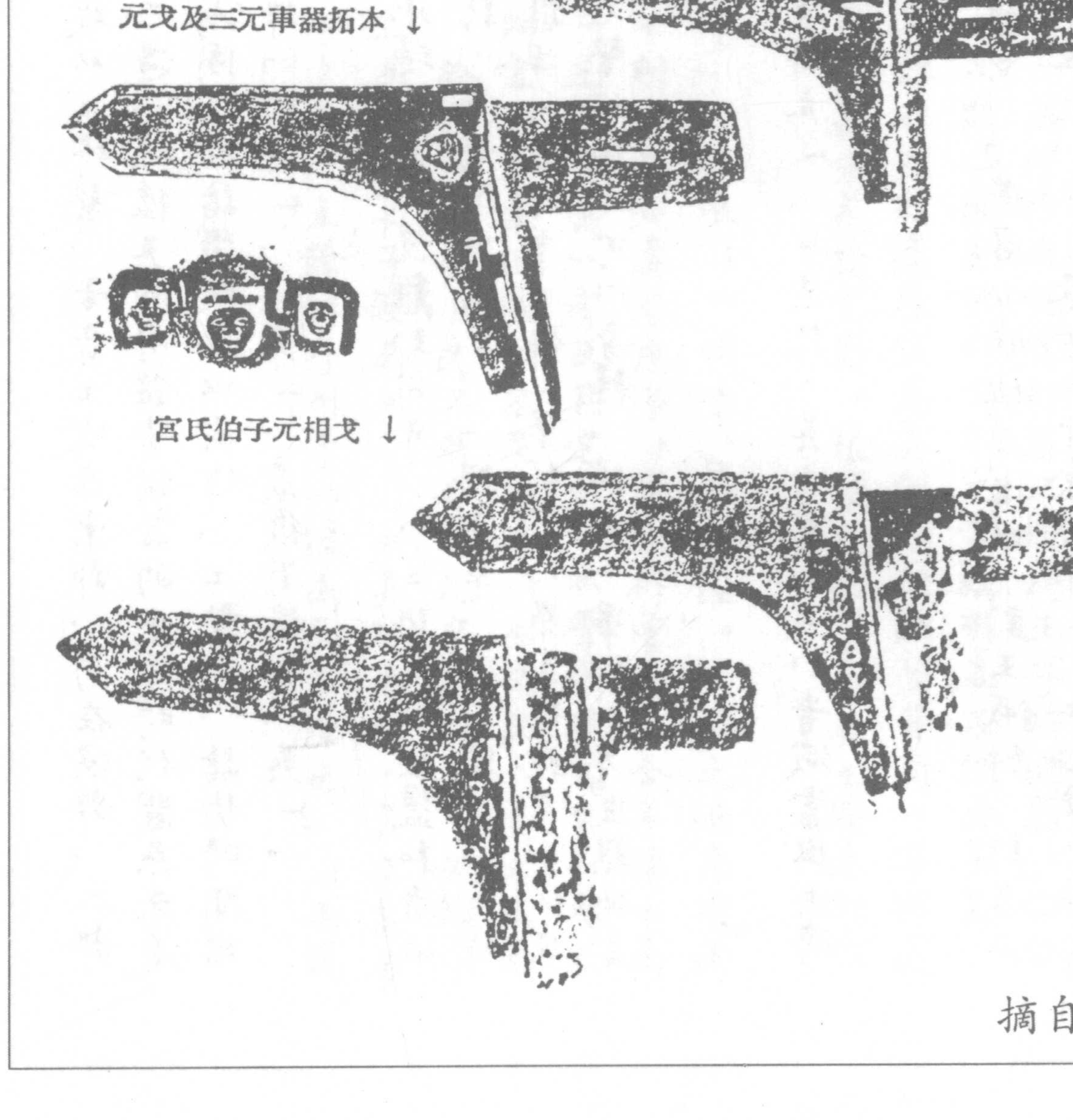
1612 号墓所出残鼎



← 虢太子元徒戈及元戈

宮氏伯子元相戈 →

另有"元戈"，胡上仅一元字，我以为当亦虢大子元之戈。戈上有一个凸出的人头形，盖即元字的形象化，元是人头的意思，所謂"勇士不忘丧其元"。"元戈"出土于第 1727 号墓。而第 1705 号墓的車器上也有三个人头形，即元、元、元，当亦虢大子元的殉葬品。而 1705 号墓中又有"宮氏白（伯）子元相戈"，⑤ 則"宮氏伯子元"殆即"虢大子元"。史籍所載，虞有宮之奇，当晋文公时。可証古有宮氏，所謂"宮氏伯子"或即虢太子元标示其母氏所自出。⑥



虢太子元徒戈拓本 →

元戈及三元車器拓本 ↓

宮氏伯子元相戈 ↓

由諸戈之形式与銘文字体观之，其制作年代亦宜定为西周末年。

1958 年 12 月 9 日

⑤ 氏字拓片照片均不明晰，从原器中可辨。相作省，可作省視或检查解。
⑥ 这一节多出于揣測，不一定可靠。因各墓的关系是怎样，不明。

摘自《文物》1959 年第 1 期

寫法和衛始簋中的「始」字寫法相同（見《商周金文錄遺》33頁．138.1）．本銘「始」字的「厶」部筆劃不清，為銹所掩．「始」即姒字，《集韻》說：「姒古作始」，故「始」即是姒字．此器是虢仲為其妻姒氏作的器物．虢為姬姓，此銘說明姬、姒兩族有婚姻關係．《詩．大雅．思齊》有「大姒嗣徽音」句，大姒是文王的妃子，可知遠在早周時姬、姒就有婚姻關係，此鬲的出土證實了這一記載，值得重視．

金文中涉及到虢仲的器有好幾件，但虢仲、虢叔、虢季都是氏名，而非人名．如文王兄弟有虢叔，厲王時有虢叔旅，懿、孝時的虢叔見於《三年瘨壺》．虢季一支也有虢季子緩、虢季子白、虢季子組的不同．準此，金文中的虢仲也當非一人．《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105頁著錄有《虢仲盨》一件，銘文為：「虢仲呂（與）王南征，伐南淮尸（夷），才成周，乍（作）旅盨．丝（茲）友（有）十又二．」郭老定此器為厲王時器．西周後期，兩器虢仲應是同一人，即都是厲王時的大臣．

因虢字寽旁金文有作[illegible]者，故對虢字的解釋頗多爭議．虢爵為周初器，可以說明金文虢字早期從攴作，為探討虢的湖義提供了資料．虢仲、虢叔，孰為東虢，孰為西虢，是歷來有爭議的問題，虢仲鬲在寶雞出土，為我們進一步研究這一問題，也提供了新的材料．而且，虢仲鬲又可視為厲王時的標準器．所以，將這兩件銅器介紹出來，供大家參考．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

曹錦炎

前言

吳越為鄰，同氣同俗，所謂：「兩邦同域，相壓門戶」（見《越絕書》）。春秋戰國時期，吳越兩國都曾一度强大，稱霸中原。然兩國總是互相征伐，干戈不寧。吳王夫差二十三年，越王勾踐終於滅吳，併地於越。所以研究這段歷史，特別是研究青銅器銘文，便很自然地將吳越兩國聯在一起了。

余自離先師門下，工作之暇偏愛吳越地方史的研討，然頗感史料之貧乏，好在近年來吳越有銘銅器時有發現，也可補史料之不足。但無論傳世的或新出土的資料，散見各處，不便引用，特別是對不太熟悉古文字材料的同志們來說，更是如此。因此，將這些分散的資料綜合在一起加以叙述，覺得很有必要。於是，筆者便注意這方面材料的收集和纂錄。幾經汗暑，遂成此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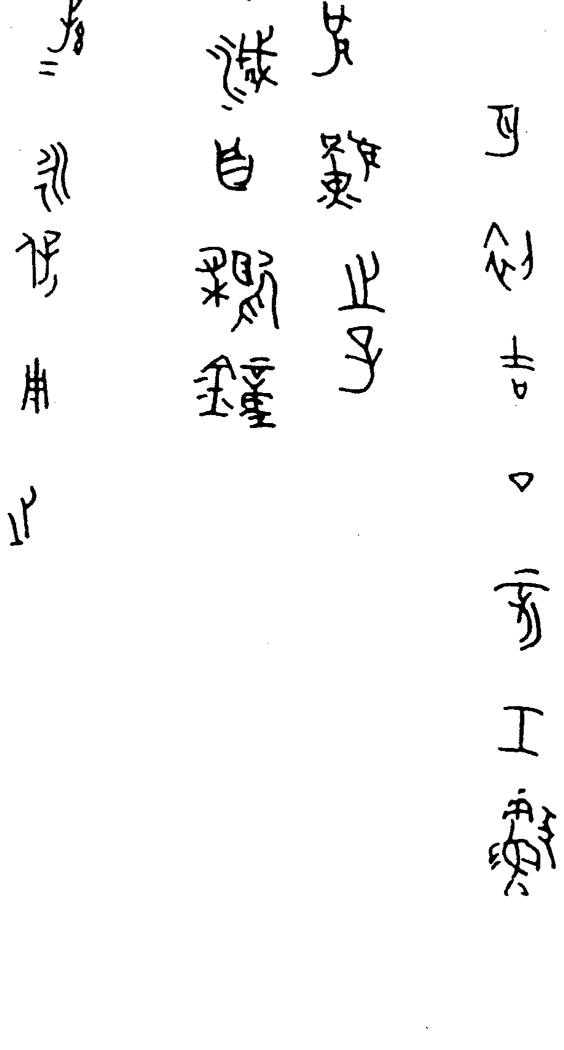
本文上編收錄吳國銅器二十二件（成組銅器只算一號，下同），下編收錄越國青銅器二十八件，附編收錄與吳越有關的銅器六件。雖不敢說不無遺漏，但自信已見著錄（本文也收入少量未曾著錄者）的吳越有銘銅器，大體上包括在內了。本文摭采各家之說，並參以己意，述略銘文。同時，對之相關的史實，也作初步的探討。倘是篇能够為研究吳越地方史的同志們提供方便，便是筆者最大的希冀。

導師于思泊教授遽歸道山，不勝哀悼。中華書局將出版紀念文集，謹以此編，作為懷念。公元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於文瀾閣。

上編　吳國銅器

一、者減鐘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工𫶬王皮難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乍（作）鷂鐘。不帛不革，不濼不彫。劦（協）於我霝龠，卑（俾）龢卑（俾）孚。用祈眉壽繁釐，於其皇且（祖）皇考，若召公壽，若參壽。卑（俾）女（汝）龤龤剖剖，龢龢倉倉，其登於上下□□，聞於四旁。子子孫孫，永保是尚。



工𫶬

吳國國名，見於吳國青銅器者，作「工𫶬」、「攻敔」、「攻敔」、「攻吳」、「吳」；見於史籍，則稱「吳」或「句吳」。《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宋衷曰：「句吳，太伯所居地名。」《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孔穎達疏：「太伯仲雍讓其地季歷而去之荊蠻，自號句吳，『句』或為『工』，夷言發聲也。」王國維曾指出：「工𫶬亦即攻吳，皆句吳之異文。」（《觀堂集林·攻吳王大差鑑跋》）攻从工得聲，古音工攻在東部，句在侯部，二部之字陰陽對轉；𫶬、敔、吳同屬魚部，故可互作。不過，根據吳國有銘青銅器的先後時代關係來看，各種寫法還是有一定的特定階段。大體上說來，吳國國名在諸樊既位以前作「工𫶬」，諸樊時開始作「攻敔」（敔字或寫作敔、敔），闔閭時始出現作「攻吳」、「吳」，最後省稱為「吳」。

皮難

皮難即古然字，見《汗簡》及《漢書·陳湯傳》。馬承源指出，皮難即句卑。（《關於翏生盨和者減鐘的幾點意見》，《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史記·吳太伯世家》：「頗高卒，子句卑立。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畢軫」。畢為幫紐字，从皮的彼字也屬幫紐，聲母相同；然與軫在韻部是同部，聲紐相近可以旁轉，所以，畢軫就是皮難的音假。

者減

其人無可考。皮難即畢軫亦即句卑，「句卑卒，子去齊立」（《史記·吳世家》），者減當與去齊為兄弟行。

召公壽

召公，即君奭。召公長壽見於典籍，《風俗通·皇霸》：「燕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召公於燕。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為二伯。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壽百九十余乃卒」；《論衡·氣壽篇》：「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為大保，出入百餘歲矣。……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吳闓生謂：「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君奭》『天壽平格』。」（《雙劍誃吉金文選》引）

參壽

郭沫若以為：「亦謂壽比參星，典籍及它種銘刻作『三壽』者，亦此意。」（《大系考釋》）按參即古文「三」字，《詩·閟宮》：「三壽作朋」，毛傳：「壽，考也」。關於三壽，杜預在注《左傳》中「三老」時云：「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徐中舒則認為，金文或典籍中的三壽皆為祝壽考之辭（《金文嘏辭釋例》，《歷語所集刊》六本四分）。

剖

于思泊師謂讀為歆，云：「《周語》『民歆而德之』，注：歆猶欣欣，喜服也。」（《雙劍誃吉金文選》）。銘云「於其皇祖皇考」，則鐘鑄於皮難死後，約去齊為吳王時。《史記·吳世家》云：「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大大稱王」，然根據本銘，則吳國在皮難時已稱王，早於壽夢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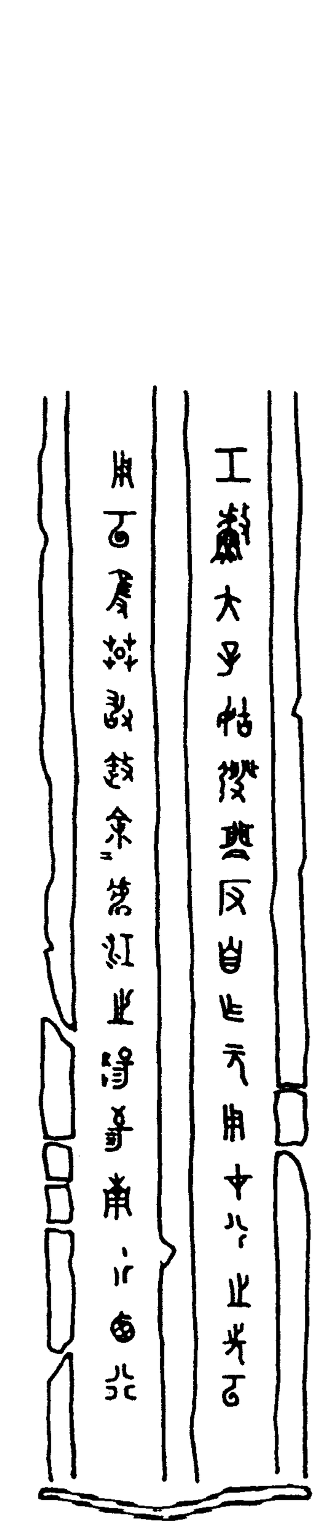
者減鐘是現存有銘吳器中最早的青銅器，於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出土於江西臨江。據記載共出十一件，其中一件無銘文。有銘文之器可分為兩大類，按大小排列，一—六每鐘銘八十三字；七—十每鐘銘二十八字，是一套不完整的編鐘。《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著錄的長銘者拓本模糊不清，《西清續鑑》甲編翻刻走樣，今只錄二十八字銘一鐘。

著錄：

《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七、十八。
《周金文存》卷一　六五。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一·十三。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四。
《小校經閣金文拓片》卷一·三三·一。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四八·一。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錄十七。

二、姑發䏈反劍

工𫶬大子姑發䏈反自乍（作）元用，才（在）行之先，以用以隻（獲），莫敢御余。余處江之陽，至於南行西行。



姑發𦙶反

商承祚指出，姑發𦙶反即吳王諸樊（《「姑發𦙶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三期）。諸、姑古音同部，《毛詩·傳》讀姑為諸，即其證。反與樊音同。吳越遠離中原，人名稱謂頗保留原始習慣，而在史書中則常被簡化，「姑發𦙶反」史籍省稱為「諸樊」，是其例。至於「姑反」作「諸樊」者，乃中原人記吳音之故，實為同音通假。

江之陽

山南水北為陽，山北水南為陰。此言作器者時居長江之北，陳夢家謂當指吳之州來而言（《蔡器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期）。考州來本楚邑，一度入吳，《春秋》成公七年：「吳入州來」，《左傳》：「吳始伐楚，吳入州來」；《左傳》襄公廿六年：「吳於是伐巢，……入州來」；《左傳》襄公卅一年：「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可見州來入吳後曾一度為季札之封邑。至昭公四年又入楚，《左傳》昭公四年：「冬，吳伐楚，……（楚）然丹城州來」；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諸樊未即位時州來正屬吳地，陳說可从。

南行西行

吳國地跨大江之南北，東濱於海，越國在其南，楚國在其西。「南行西行」，謂其出師南可至越，西可至楚，無往而不利於行。

壽夢在位二十五年間，矛頭主要指向西方，楚的附庸國家幾盡入吳之版圖，勢日強而「吳始益大稱王」，「始通於中國」，被上國所重視。這些功績，據此劍銘似與諸樊分不開的。壽夢卒後，諸樊以嫡長繼位，吳楚關係更為緊張，兩國戰事頻繁。《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於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啟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射之，卒。」諸樊終以伐楚而裏尸沙場。

此劍於一九五九年出土於安徽淮南市蔡家崗戰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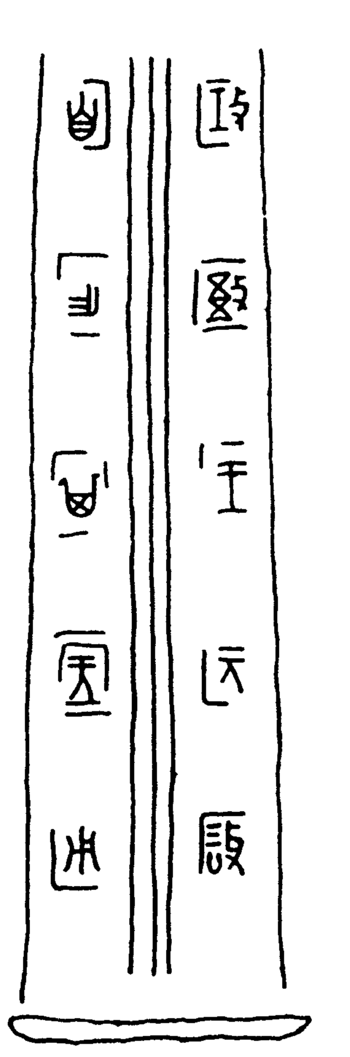
著錄：

《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姑發𦙶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三期。

《〈姑發𦙶反劍〉補說》，《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

三、元䛴劍



攻敔王元䛴自乍（作）其元用。

䛴

郭沫若釋為啓（《大系考釋》），商承祚釋為䛴，「元䛴」為吳王名（《「姑發𦙶反」即吳王「諸樊」別議》），當以商釋為是。

元用

兵銘之習用語，如「吉日壬午劍」：「作為元用」；「秦子矛」：「作造公族元用」。用為器用，元者善也，「元用」猶言「元器」。

郭沫若首先指出，此吳王即壽夢之長子諸樊。《史記·吳世家》：「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此劍稱王，自當諸樊即位後所作。

諸樊之名，《春秋》作「遏」，《公》、《穀》二傳作「謁」，《左傳》與《史記》則作諸樊，銅器銘或作「姑發𦙶反」（見上「姑發𦙶反劍」）。遏、謁均从曷得聲，與䛴音近。此劍名作「元䛴」，史籍作遏或謁，乃中原人記其後一字。作「諸樊」者即「姑發𦙶反」之省稱。吳越人名，頗多異稱，往往一人有兩名甚至數名，其原因雖不可確考，然兩名之間非如舊說以兩字或數字合一字，則可以肯定。「諸樊」與「謁」或「遏」，「州於」與「僚」，「闔閭」與「光」，兩者均無音理上的關係，即是明證（參看商氏考釋）。

著錄：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三。

《攈古錄金文》卷二·一·五七。

《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十九·六。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三。

《簠齋吉金錄》卷四·四十。

《周金文存》卷六·九六。

《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一〇〇。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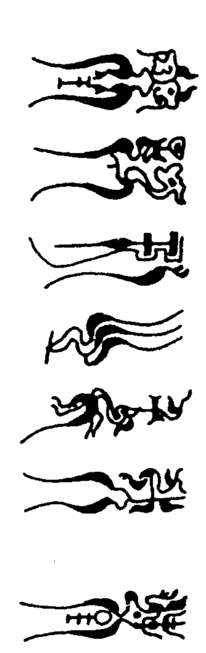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五。

《「姑發𦙶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三期。

四、王子于戈

王子于之用戈

□



此戈背銘一字不識。銘稱「王子」，其父必曾為王。張頷指出，此戈「之」字寫法與「吳季子之子劍」的「之」字完全一致，背面一字與「攻敔王光戈」背面之字為同一字。因此，「王子于戈」可能是吳國器。由於吳王僚的名字或作「州于」，而州于的于字與王子于戈的于字形音皆同；戈銘省稱「州于」為「于」，這種例子在有關資料上是屢見不鮮的。所以，「王子于之戈當即吳王僚為王子時之器」（《万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釋》，《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期）按見於此戈的之字構形並不限於吳器，如「宋公䜌戈」及「鱉湯之劍」的之字均如是作，不能光憑此點就遽然定為吳劍。但此戈背面一字與「攻敔王光戈」背面字同，為一正一反，這是值得重視的，目前還未見諸它器。張頷以此戈屬吳王僚未即位時所作，大致可信。

《左傳》昭公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杜注：「州于，吳子僚。」僚之世系有兩說，《史記》及《吳越春秋》以僚為餘眛子；《公羊傳》則以為是壽夢庶子。商承祚曾據《公羊傳》為說，以僚為「壽夢長庶，季札之兄，光之叔父」（《「王子玦戈」考及其它》，《學術研究》一九六二年三期）。按《公羊傳》所言，見昭公二十九年季札所言，並無他證，不足為據。《史記·吳太伯世家》：「四年，王餘眛卒，欲傳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眛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眛之子僚為王」；《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餘眛立，四年卒。欲授位季札，季札讓逃去，……吳人立餘眛子州于，號為吳王僚也」，兩說相同，當以此為是。

一九六一年，山西万榮縣後土廟附近賈家崖出土。

著錄：

《万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期。
《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

五、季子之子劍

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鐱（劍）



季子即季札，壽夢第四子，賢而讓國，餘祭時封於延陵（今常州）號曰：「延陵季子」。晋平公十四年曾出使晋國，途經徐國，徐君愛其劍，因出使未予。返途中過徐國，欲贈劍徐君，然徐君已卒，遂掛劍其墓上，傳為美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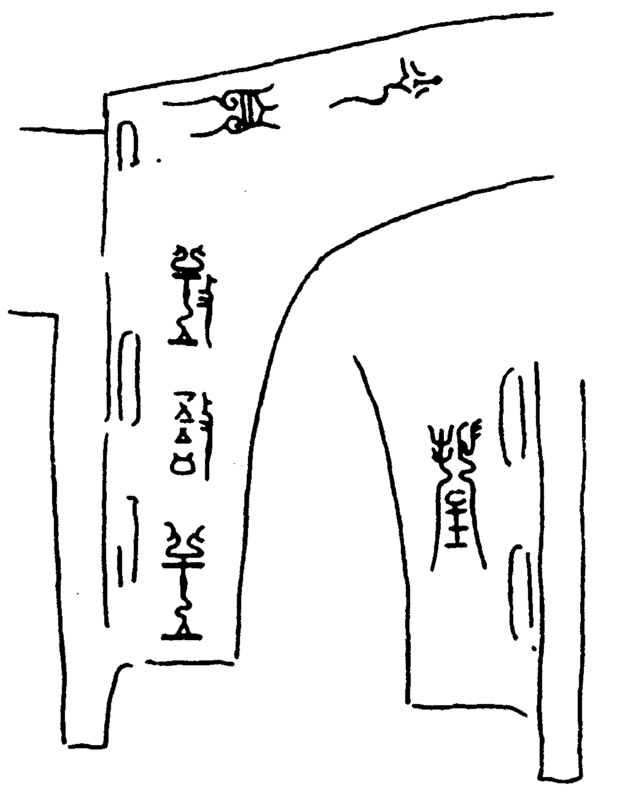
此劍為季札之子逞所作，孫承澤舊藏。《陶齋吉金錄》卷三・四七所錄另一季子劍，銘曰：「吳季子用永用之鐱」，文義不通，筆畫柔弱，乃仿此劍而僞。

著錄：

《通藝錄・桃氏為劍考》。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二十。
《攈古錄金文》卷二・一・五七。
《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九。
《周金文存》卷六・九四。
《小校經閣金文拓片》卷十・九九。
《鳥書考》圖十九。

六、光戈

攻敔王光自□



作器者光，即吳王闔閭。《史記・吳世家》：「（十三年）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為王，是為吳王闔廬。」陳夢家以為，「闔廬乃光之字」。《左傳》襄公十七年「皆有闔廬」，注云：「闔為門戶閉塞」，其義與光相反成義，正符合古人名、字相應的原則。（《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陳說可能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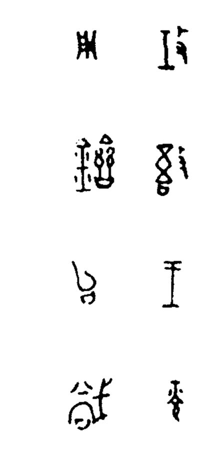
闔於吳王光的世系，《史記・吳世家》云：「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索隱》：「《世本》以為夷昧子」；《集解》引徐廣曰：「《世本》云夷昧生光」；《吳越春秋》曰：「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則光之父也」，和《史記》同，當以諸樊子為是。

著錄：

《十二家吉金錄》雙四。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上四四。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四三・三。
《鳥書考》圖十八

七、光劍（一）

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鐱（劍），台（以）戠戚人。



戠
讀為當，《廣韻》：「當，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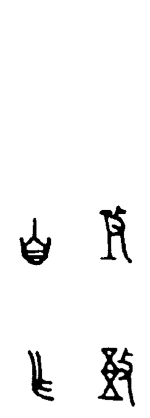
戚人
戚即勇字或體，見《說文》。《論衡・定賢》：「或問於孔子曰：……子路何人也？曰：勇人也」，劉雨云：勇人，驃悍勇猛之人。（《關於安徽南陵吳王光劍銘釋文》，《文物》一九八二年八期）
一九七八年五月，南陵縣文化館征集。

著錄：

《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文物》一九八二年五期。

八、光劍（二）

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鐱



此劍出土於晋地。春秋時期吳晋關系甚密，《左傳》成公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晋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晋。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襄公二十三年：「晋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史記・晋世家》晋平公十四年：「吳延陵季子來使」；《左傳》哀公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晋定公、吳夫差於黄池。」可見當時吳晋之間通過盟會、聘使、媵女等方式，采取贈送、賄賂等手段，銅器互相傳入是很有可能的。

此劍於一九六四年出土於山西原平縣峙峪村。

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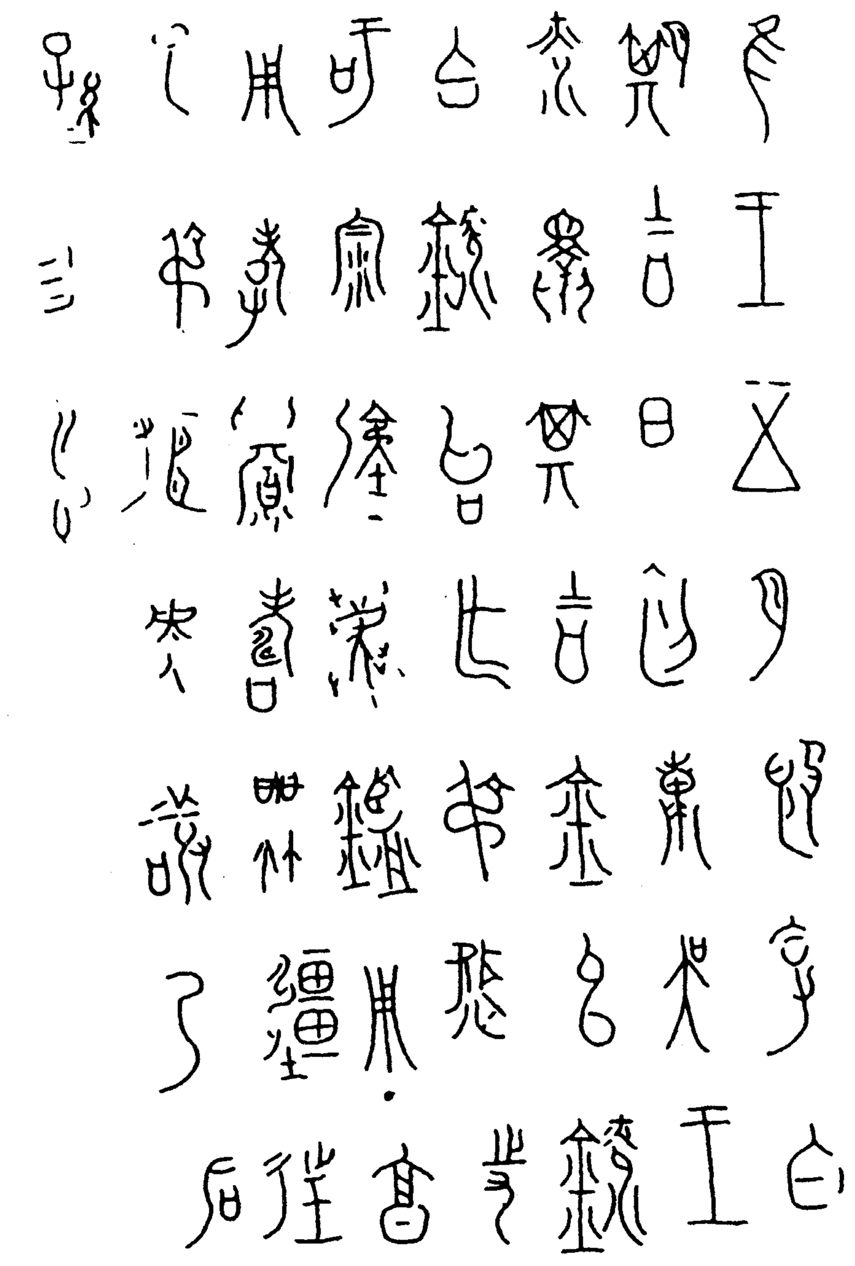
《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四期。

九、光鑑

隹（唯）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銧，白銧，台（以）乍（作）弔（叔）姬寺吁宗㱃（彝）薦鑑。用高用孝，釁（眉）壽無疆。往已弔姬，虔敬乃后，子孫勿忘。（圖見下頁）

既字白期
郭沫若謂：「既子白期，當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按「子」字應作「字」，《廣雅・釋詁》：「字，生也。」釋「既字白」為「既生霸」，甚確。郭又云：「此言既子白期，吉日初庚，乃初吉之後，既生霸期中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

玄銧、白銧
銧讀為礦，玄銧、白銧乃指礦石名。



鑑

《說文》：「鑑，大盆也。」鑑為水器，古人以盛水正容為監，所以稱盛水之器為鑑，《書·酒誥》引古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鑑又可作盛冰之用，《周禮·凌人》：「祭祀共冰監。」鑑大者又可當浴器，《莊子·則陽》：「同濫而浴」，《釋文》：「濫，浴器也。」

后

《爾雅·釋詁》：「后，君也。」「后」為「毓」的后起字，西周金文仍以「毓」為「后」，班簋的「毓文王」即「后文王」，「后」謂君后。

子孫

子孫原作孫＝，為合文。由於拓本不甚清楚，或漏釋「子」字。這種「子孫」合文曾見於余贎逨兒鐘，孫星衍釋為「子孫」（《山右金石志》卷二「余義鐘」釋文）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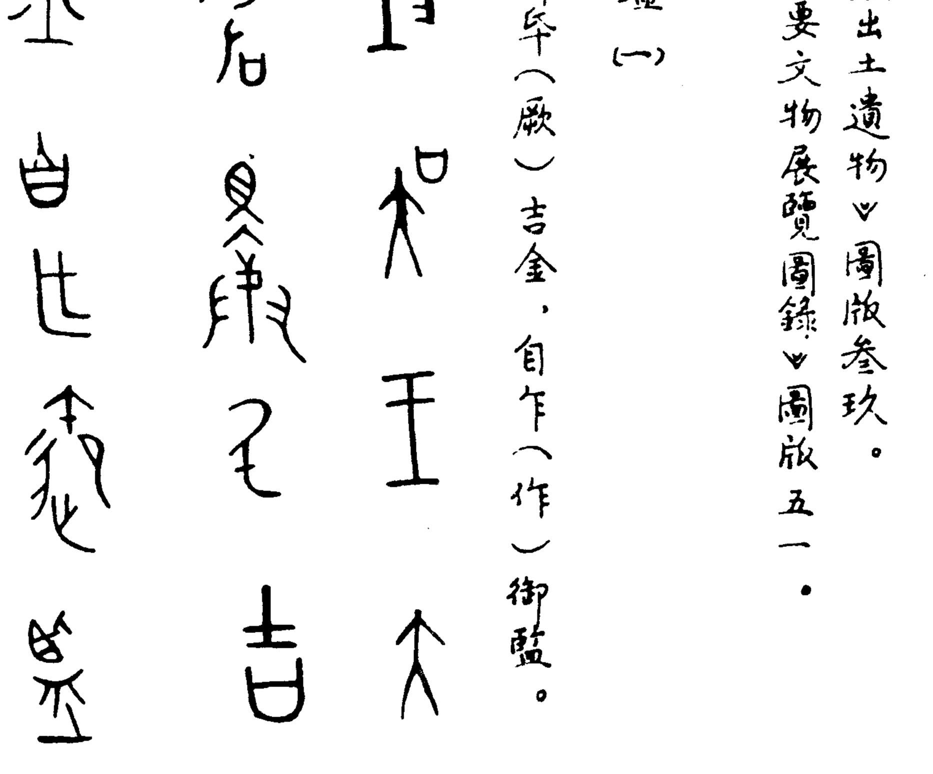
此為吳王光嫁女之器，一九五五年五月，安徽壽縣蔡昭侯墓出土。同出另一鑑，形制大小及銘文均相同。

著錄：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叁玖。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圖版五一。

十、夫差鑑㈠



攻吳王大差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御監。

大差

即夫差，闔閭子。闔閭十九年，吳伐越，越子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卒於陘。」（《左傳》定公十四年）太子夫差繼立為王。三年，乃報越仇。

御監

猶用鑑，夫差自用之器。

著錄：據《山西通志·金石記》，此鑑「同治中，代州蒙王村出土」。

《周金文存》卷四·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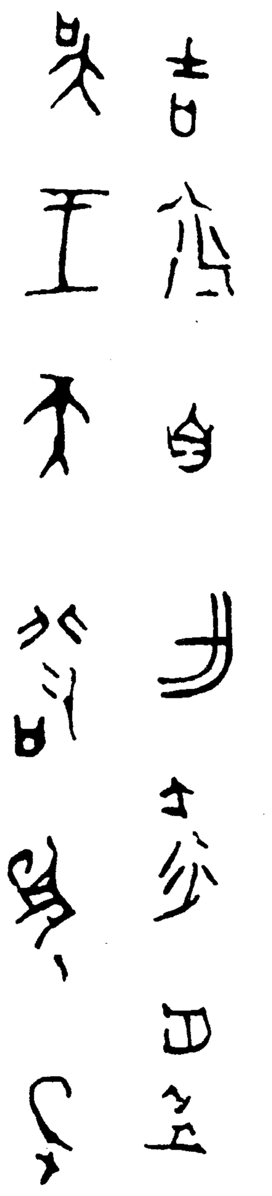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四。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二四·五。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五。

《商周彝器通考》四七〇·一。

十一、夫差鑑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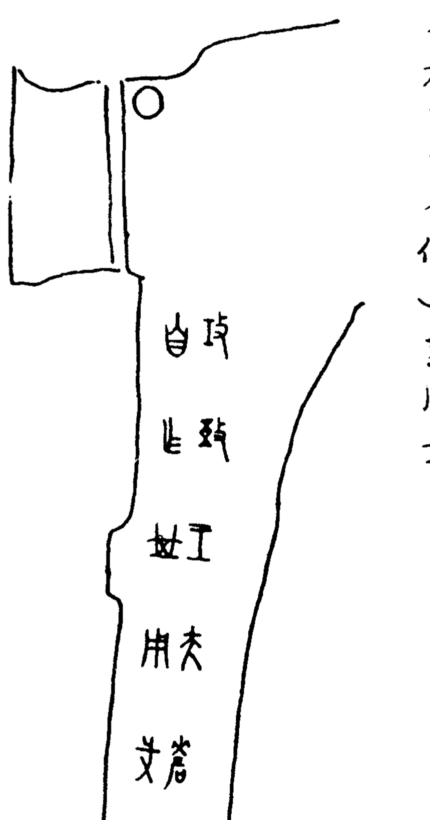
吳王夫差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御監。

此亦為吳王夫差自作之用鑑，比上一鑑少一字。

著錄：

《商周金文錄遺》五二一。

十二、夫差戈



攻敔王夫差自乍（作）其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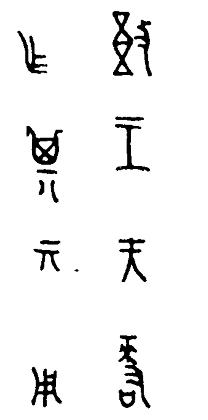
此戈於一九五九年出土於安徽淮南市戰國墓中。原器因銘文經刮削，拓本不甚現，今據孫稚雛摹本。

著錄：

《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淮南蔡器銘文的商榷》，《考古》一九六五年九期。

十三、夫差劍㈠



㈠

攻敔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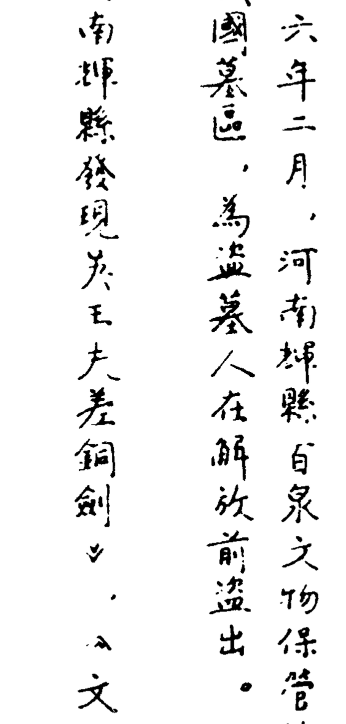
此劍傳出河南輝縣，于省吾先生舊藏，現歸中國歷史博物館。

著錄：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上四一。

十四、夫差劍（二）

攻敔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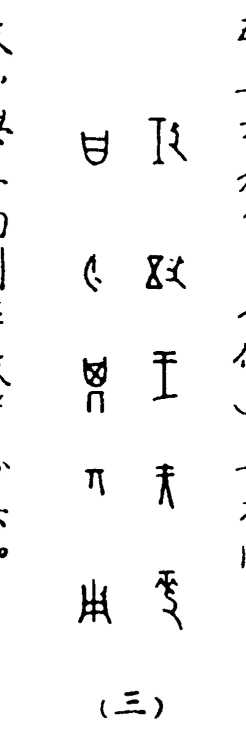
一九七六年二月，河南輝縣百泉文物保管所在揀選雜銅中發現。據了解，此劍可能出土於輝縣琉璃閣附近的戰國墓區，為盜墓人在解放前盜出。

著錄：

《河南輝縣發現吳王夫差銅劍》，《文物》一九七六年一一期。

十五、夫差劍（三）

攻敔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



（三）

敔作敔，與上兩劍作敔者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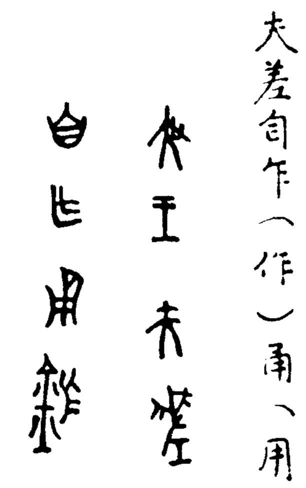
一九七六年四月，湖北襄陽縣蔡坡戰國墓出土。

著錄：

《襄陽蔡坡一二號墓出土吳王夫差劍等文物》，《文物》一九七六年一一期。

十六、夫差矛

吳王夫差自乍（作）甬（用）鈼



末一字作「鈼」，當是「鈼」之或體，金文首見，自為器名無疑。鈼，讀為「矠」。《說文》：「矠，矛屬，从矛，昔聲，讀若笮。」可見矠也是矛之一種。古从乍聲與昔聲之字每每相通，如「酬酢」字本當作醋，經傳卻作酢，「醬醋」字本當作酢，後世都作醋；《說文》矠「讀若笮」，均是昔、乍相通之證，鈼與矠實為一字。（張舜徽：《「吳王夫差矛」銘文考釋》，《光明日報》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江陵縣馬山楚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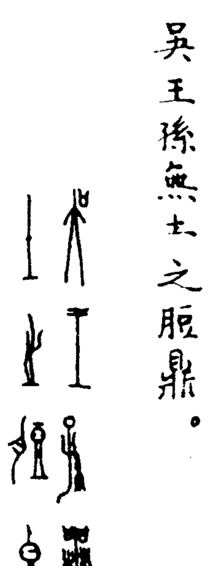
著錄：

《稀世文物「吳王夫差矛」出土》，《光明日報》一九八四年一月八日。

《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十七、無土鼎

吳王孫無土之脰鼎。



無土

作器者名，既稱「吳王孫」，自當為吳國王族人員，然稱「王孫」而不曰「王子」，則其父非立為王可知。

脰

此字屢見於楚器銘文，朱德熙、裘錫圭釋為「尌」，甚確（《戰國文字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尌鼎，乃飲食器，非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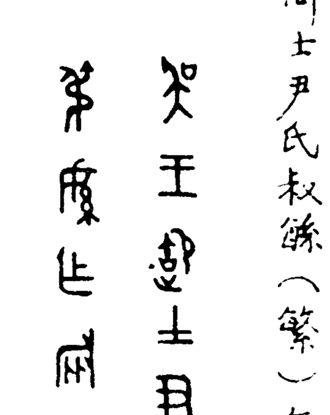
此鼎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出土於陝西秦都雍城範圍內。據《史記·秦本紀》載，秦曾出兵救楚，吳師兵敗於軍祥等地。無土自用之器於當時被秦軍所獲，後被運回秦都，亦有可能。

著錄：

《陝西鳳翔高王寺戰國銅器窖藏》，《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十八、叔繁簠

吳王御士尹氏叔緐（繁）乍（作）旅匡。



御士尹氏

「御士」之官不見《周禮》。「御士尹氏」當即御士之長。金文中的「作冊」，有「作冊尹」和「作冊尹氏」，就是作冊之長，可證。「御士尹氏」一職，黃盛璋以為「可能與『御正』相當。」（《吳御士叔繁簠》，《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一二期）「御正」一名見於西周銅器御正衛簋及御正□鼎，唐蘭謂：「御正當是官名，如樂正、大射正、小射正之類。」

叔繁

作器者名，「繁」字舊釋為「孫」，不確。

旅匡

匡（簠）是食器，常用於徵行，用來盛糧食。如史免簠：「史免作旅匡，用盛稻粱」；曾伯簠：「余用作旅匡，以徵以行，用盛稻粱」。為徵行所作用簠，故曰「旅匡」。

一九五七年，北京海淀區東北旺村出土。

著錄：

《海淀區發現春秋時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五期。

十九、配兒鉤鑃

「隹（唯）□（日）初□吉庚午，吳□□□□□家（？）子配兒曰：余孰（熟）臧（臧）於戎攻（功）且（且）武，余□□國□，不敢詩舍。擇厥（厥）吉金，鉉鏐鑄鋁，自乍（作）鉤鑃。余台（以）宴賓，台（以）樂我者（諸）父，子孫用之，先人是許。」（圖見下頁）

家子

家，原篆作□，疑為冢字之殘。《爾雅·釋詁》：「冢，大也」，《周禮·天官》：「乃立天官冢宰」，注：「冢宰，大宰也。」冢子即大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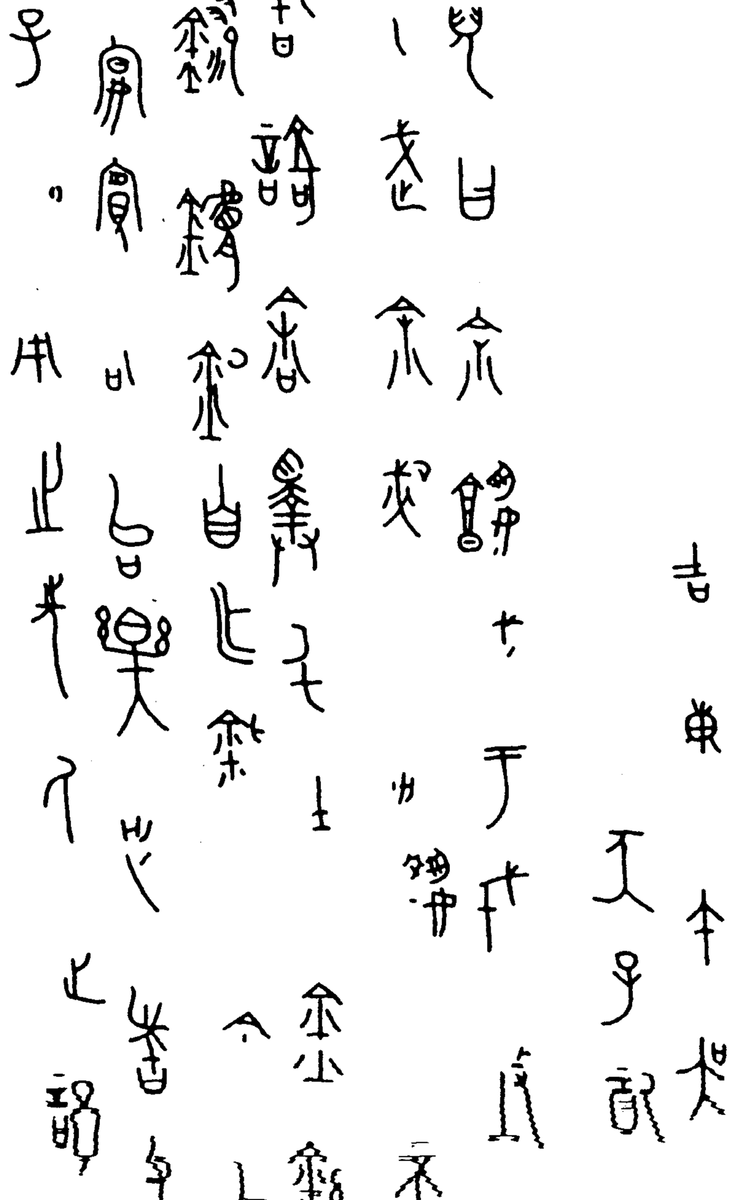
配兒

器主名。因吳王名通殘，雖知其必為王子，或為王孫某之子，亦有可能。然必為吳國宗室，則可肯定。或以為配兒即吳王闔閭太子波，夫差之兄（沙孟海：《配兒鉤鑃考釋》，《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可備一說。

孰臧

孰字作□，同於伯侄簋，此處讀為熟。臧，原篆作□，臧孫鐘作□，古鉩作□，此省口。《爾雅·釋

詁》：「臧，善也。」



戎攻
不嬰簋、虢季子白盤作「戎工」，叔夷鐘、嘉賓鐘作「戎攻」；《詩·江漢》作「戎公」，均為同音假借。孫詒讓云：「戎攻亦當訓大事」（《古籀拾遺》「齊侯鎛鐘」），「大事」指「兵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泌龔威嬰
邾公牼鐘、邾公華鐘作「畢龔威忌」，陳昉簋作「褱龔愧忌」。前人讀鐘銘為「必恭畏忌」，可从。

訡舍
《說文》無訡字，《集韻》、《類篇》謂：「語相戲」；《字彙》云：「妄語」。舍訓為止、息，《禮記·月令》：「耕者少舍」，注：「舍猶止也」；《前漢書·高帝紀》：「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注引顏師古曰：「舍，息也。」訡舍，猶言「怠慢」。

鉉鏐鏷鋁
四種金屬名，也就是所謂「吉金」。

鉤鑃
或作句鑃，形似鉦，樂器，其名不見於典籍。王國維云：「古音翟聲與睪聲同部，又翟鐸雙聲字，疑即鐸也。然三器銘文或云『睪其吉金鑄句鑃，以享以孝』，或云『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則其器乃用於祭祀賓客，與鐸之用於軍旅者不同。然吳越間禮俗自與中原不同，不能據此銘文謂其器非鐸也。」（《古禮器略說》）

訏
从言，于聲，當讀為予，訓為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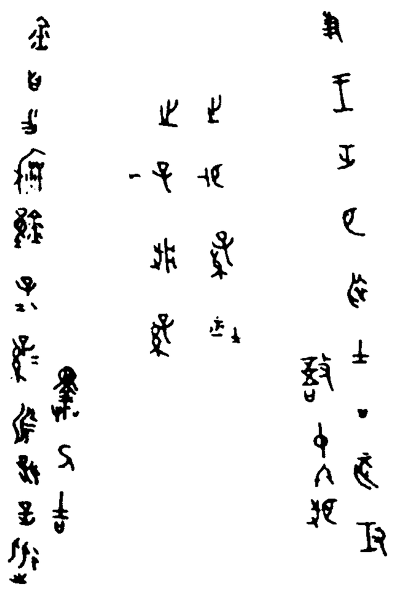
著　錄：
一九七七年六月，紹興市亭山出土。同出兩器，銘文相同，缺文可互補。
《紹興發現兩件鉤鑃》，《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

二〇、臧孫鐘

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攻敔仲終戱之外孫，坪之子臧孫，擇氒（厥）吉金，自乍（作）龢鐘，子子孫孫，永保是從。（圖見下頁）

器主「臧孫」，不可考。然銘稱「攻敔」，自當為吳器無疑。
一九六四年七月，江蘇六合程橋戰國墓出土。共出編鐘九件，形制、花紋皆相同，大小漸次成編，銘文均同，個別有漏字。

著　錄：
《江蘇六合程橋東周墓》，《考古》一九六五年三期。



二一、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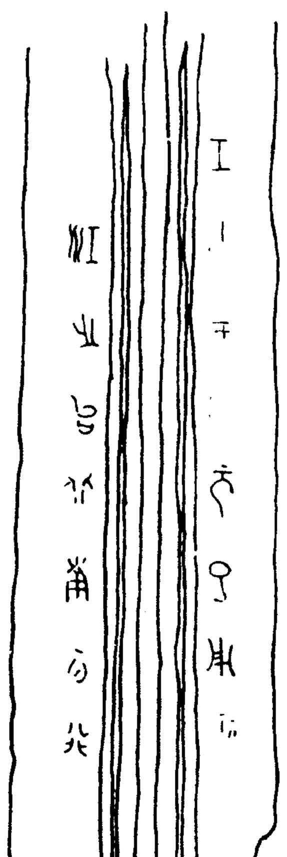
攻口口光（?）自乍（作）



此戈已殘，疑為吳王光之戈。

著　錄：
《商周金文錄遺》五六四。

二二、工𠪚王劍



工𠪚王乍（作）元巳用，口口江之台，北南西行。

此劍銘文系鑿款，筆畫纖細，有泐損。銘文及形制與淮南蔡家崗出土的「姑發䀢反劍」相似，銘文中雖無王名，但時代應與之相近。
一九八三年一月，山東沂水縣諸葛公社春秋墓出土。

著　錄：
《山東沂水縣發現工𠪚王青銅劍》，《文物》一九八三年一二期。

下編　越國銅器

一、鳩淺劍

戉王鳩淺自乍（作）用鐱。



鳩淺，即句踐，允常子。越自允常始稱王，《史記》正義引《輿地志》：「越侯傳國三十余葉（世），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為越王」（《史記・越世家》）。句踐三年，興兵伐吳，兵敗夫椒，以余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臣事於吳。經過「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於滅掉吳國，會諸侯於徐州，致貢於周。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越世家》）

此為越王自用之劍，一九六五年秋，湖北江陵望山楚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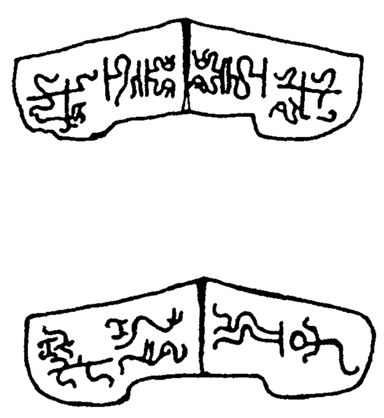
著　錄：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

《文物》一九七三年六期圖版壹。

二、鳩淺之子劍

戉王王戉　鳩淺之子



此劍為句踐之子所用，或即鼫與未即位時所作，銘為陽文。另有一句踐之子劍，現在美國福格美術博物館，未曾著錄，銘文相同，陰文。越國國名，典籍作「越」，銅器銘文作「戉」或「邚」。邚，乃是以「戉」為地名的專用字。

著　錄：

《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三。

《鳥書考》圖八。

三、者旨於賜鐘

隹（唯）正月王春吉日丁亥，戉王者旨於賜擇氒（厥）吉金，自乍（作）禾（和）鐘。□台（以）樂□□，□而賓客，日台（以）鼓之，夙莫（暮）不貣。順余子孫，萬枼（世）亡疆，用之勿相。（圖見下頁）

者旨於賜

此鐘越王，為句踐之子鼫與。陳夢家指出：「鼫與《國語・吳語》作諸稽郢；……《越絕書》作與夷，「諸稽」是「者旨」之對音，「與夷」是「於賜」之對音」。（《蔡器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期）按陳考「者旨於賜」即鼫與，甚確，但《國語・吳語》之諸稽郢，據韋注為越大夫，非句踐子。《史記・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索隱》：「按《紀年》云『……鹿郢立六年卒』。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為鼫與也』。」則鼫與名又作鹿郢。而《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作適郢，《越絕書》則作與夷，至於《吳越春秋》作興夷，顯然「興」字為「與」字之訛，非兩名。根據此鐘銘文，「諸稽」應為氏，「於賜」應為名，《越絕書》之稱，較他書為準。由此亦可證，越王之姓，既不是姒姓也不是芈姓，而是彭姓諸稽氏（詳拙文《越王姓氏新考》，《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三期）。

夙莫不貣

夙暮，早晚。貣，讀為忒，《詩・瞻卬》傳曰：「忒，差也」；《鳲鳩》傳曰：「忒，疑也」。

此鐘宋代出土，曾藏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宋內府，今佚。

著　錄：

《金石錄》卷十一・一。

《博古圖錄》卷二二・一七。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二。

《嘯堂集古錄》八二頁。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補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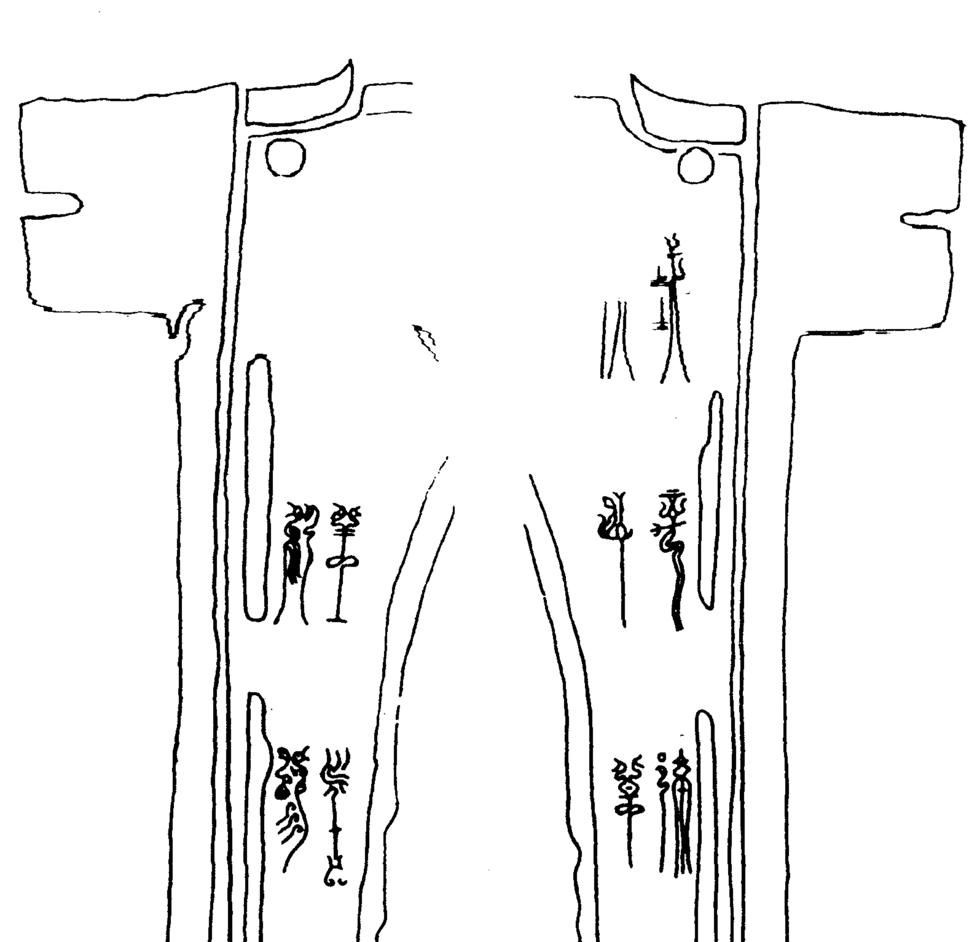
《鳥書考》圖三。



四、者旨於賜戈

「戉」王者「旨」於賜

戎（？）玄鈢（徐）□□王。



此戈銘文殘缺三字，可據他銘補前兩字。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市戰國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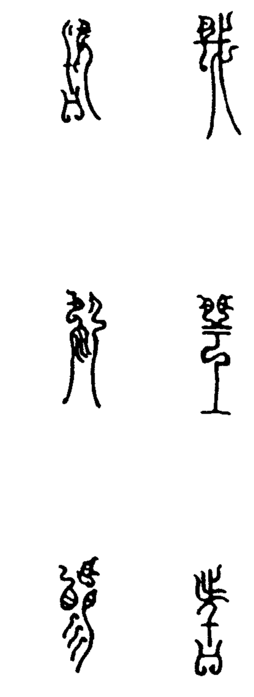
著　錄：

《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鳥書考》圖七。

五、者旨於賜矛

戉王者旨於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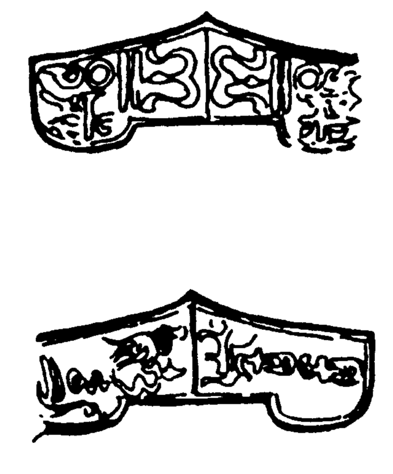


此矛流入日本，細川護立藏，傳出壽縣。

著錄：《鳥書考》圖四。
《兩周金文辭大系》補錄二。

六、者旨於賜劍（一）

郕王郕王　者旨於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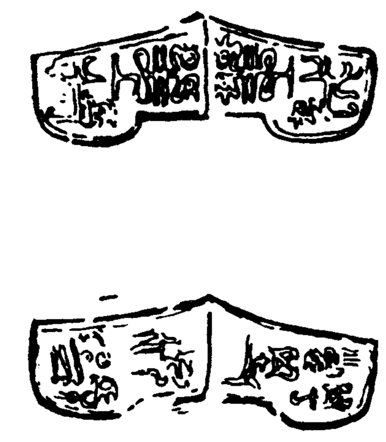


此劍傳出壽縣，原在北京尊古齋。

著錄：《鳥書考》圖六。
《商周金文錄遺》五九四。

七、者旨於賜劍（二）

戉王戉王　者旨於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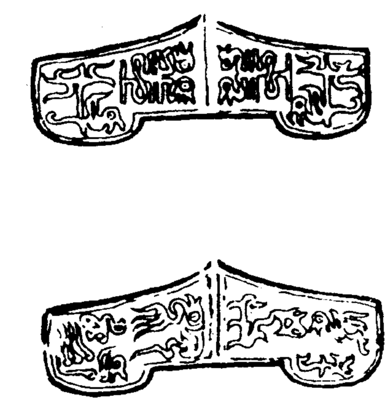


此劍傳出壽縣，先為楊寧史收藏，今歸故宮博物院。

著錄：《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二。

八、者旨於賜劍（三）

戉王戉王　者旨於賜



此劍傳出壽縣，原在北京尊古齋。

著錄：《鳥書考》圖五。

九、者旨於賜劍（四）

戉王戉王　者旨於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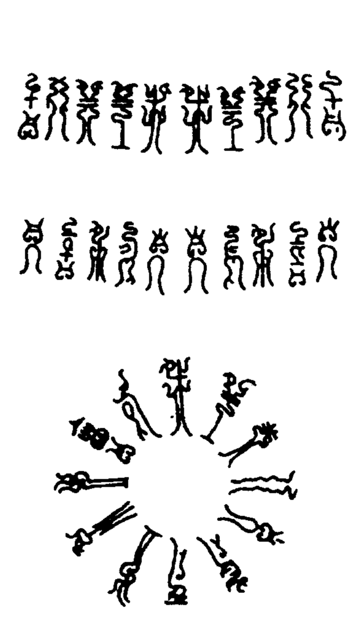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館藏，出土地不詳。

著錄：《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九二。

十、丌北古劍

戉王丌北古　戉王丌北古
自乍（作）用口自　自乍（作）用口自
戉王丌北自乍（作）元之用之僉（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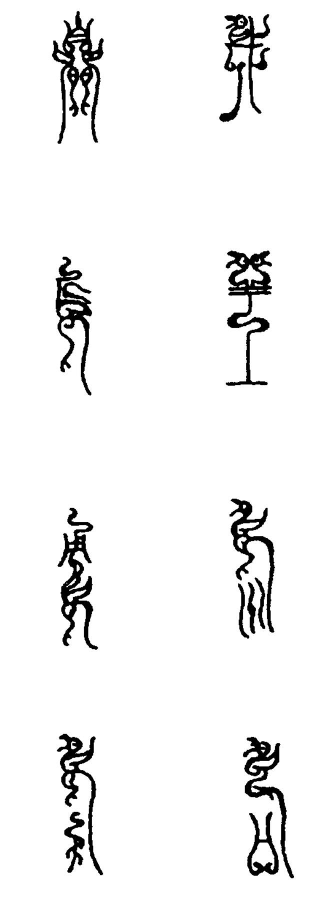
越王名，劍格銘文作「丌北古」，劍首則作「丌北」，是「丌北古」為越王全名。「丌」字見《說文》，「其」字即从此。馬承源指出，越王丌北古就是越王盲姑。丌、北同屬之部韻，速讀時易於省去一個音，即只剩北字音；北、盲字紐省聲，借盲聲為北聲，乃是聲轉的關系；古、姑雙聲疊韻。（《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盲姑即不壽，《史記．越世家》：「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索隱》引《紀年》：「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為盲姑」，句踐孫，鼫與子。

上海博物館藏。

著錄：《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二期。
《鳥書考》圖九。

十一、州句矛

戉王州句自乍(作)用矛。



州句，即朱句。朱，古音在侯部；州，古音在幽部，侯幽旁轉。越王州句，不壽子，《史記・越世家》：「王不壽卒，子王翁立」，則作「翁」，《越絕書》及《吳越春秋》亦作翁。據《竹書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三十七年朱句卒」，其在位時間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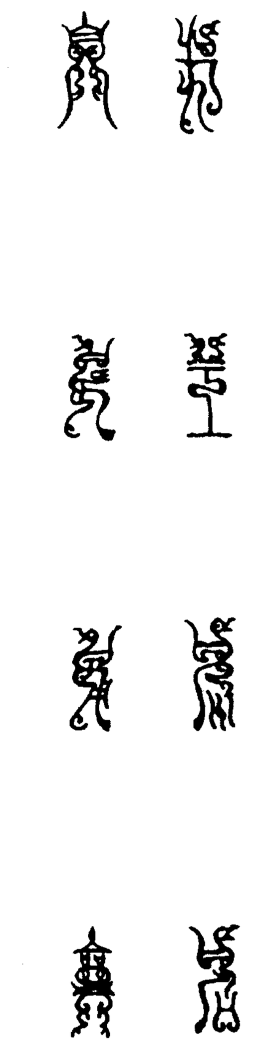
此矛流入英國，大英博物館藏。

著　錄：

《鳥書考》圖十。

十二、州句劍 (一)

戉王州句自乍(作)用僉(劍)



著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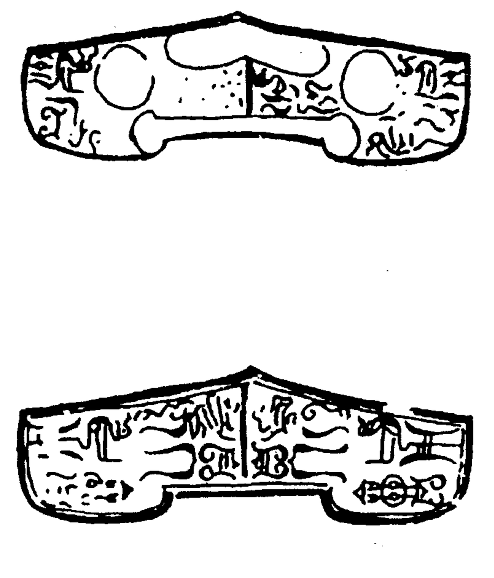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三年三月，湖北省江陵縣藤店出土。

《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

十三、州句劍 (二)

戉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此劍王懿榮舊藏，王氏《天壤閣雜記》云：「辛巳年(光緒七年)八月，由川北上回京館試。……到長安，得……小蘇估劍一，當為天下第一。鳥形陽文，篆如花如字，字下又有花，鋒如新。」後歸武進陶祖光。

著　錄：

《周金文存》卷六・一〇。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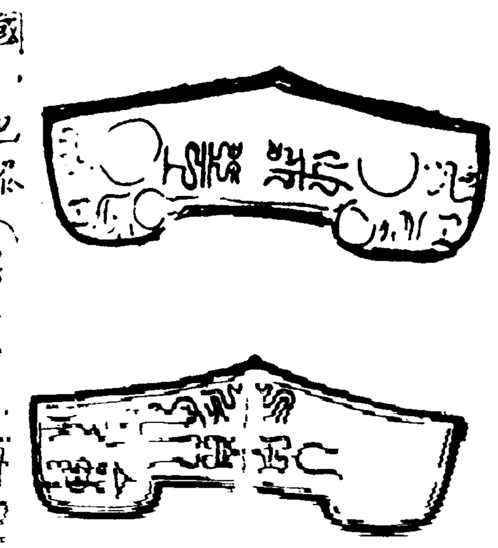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二三。

《鳥書考》圖十一。

十四、州句劍 (三)

戉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此劍流入法國，巴黎 Cernuschi 博物院藏，銹蝕太甚，劍身中斷。

著　錄：

《鳥書考》圖十二。

十五、州句劍 (四)

戉王州句州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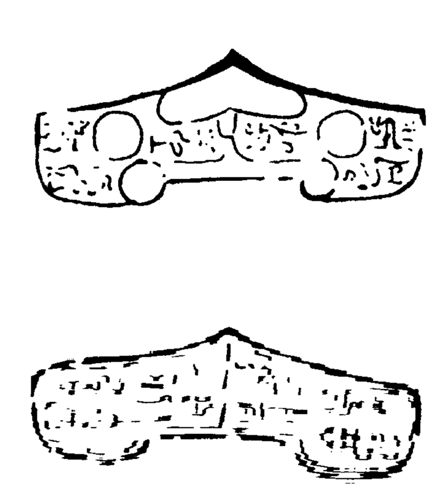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圖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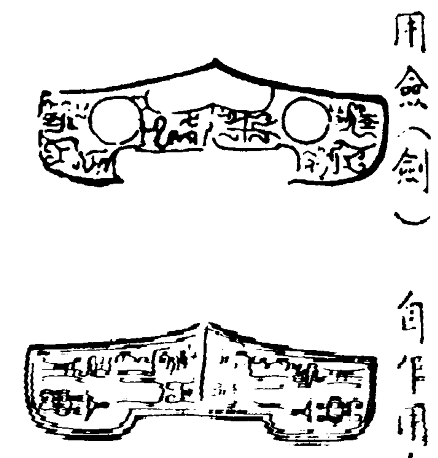
此劍僅存銀質劍格，未曾著錄。原在北京尊古齋，今歸浙江省博物館。劍身後配。

十六、州句劍 (五)

戉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此劍流入美國，紐約 G. L. Winthrop 舊藏，現在哈佛大學 Fogg Museum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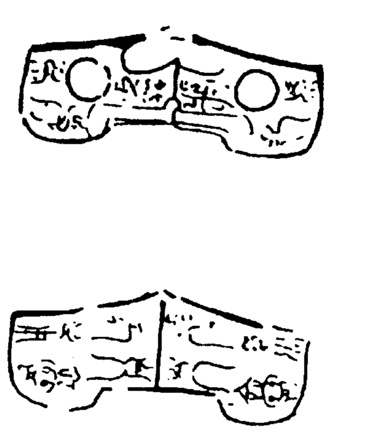
著　錄：

《鳥書考》圖十三。

十七、州句劍（六）

戉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劉體智舊藏。

著錄：

《善齋吉金錄》卷十一・八。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九九。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〇・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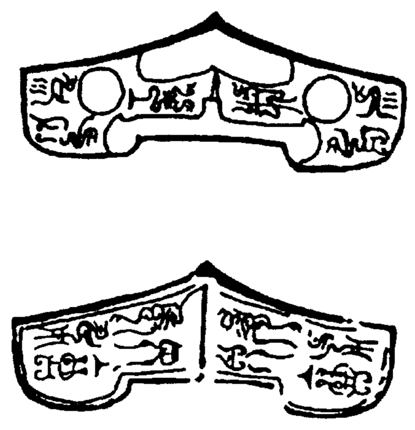
《鳥書考》圖十五。

十八、州句劍（七）

戉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圖見下頁）



此劍於一九三六年出土於長沙小吳門外楚墓，（見《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下）後流入瑞典，為O. Karlbeck藏。

著錄：

《商周金文錄遺》五九八。

《鳥書考》圖十四。

十九、州句劍（八）

戉王州句

戉王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自乍用僉

此劍銘文與前述州句諸劍銘略有不同，「戉王」兩字亦為重文。劍格兩面各八字。

一九八一年，湖南益陽戰國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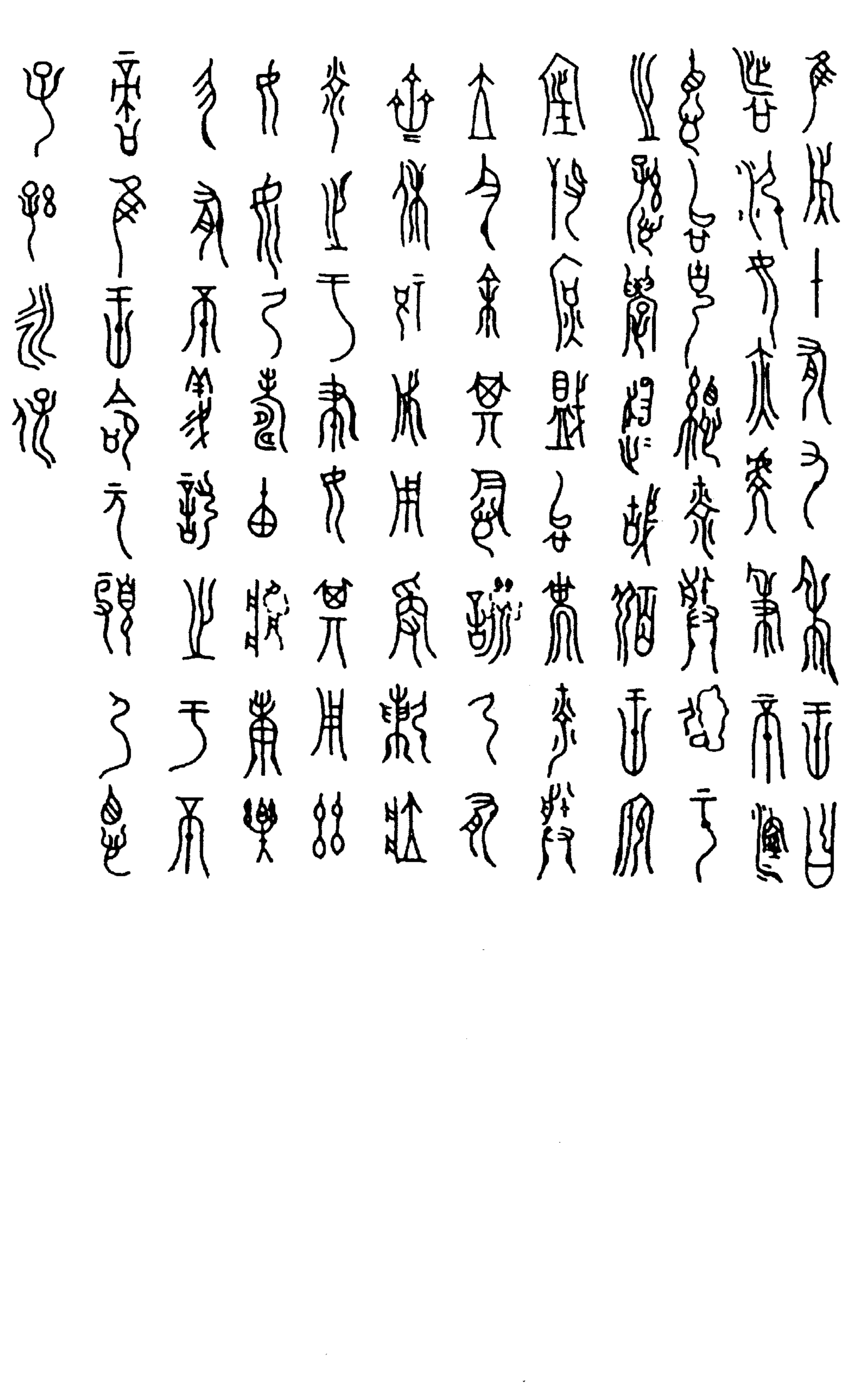
著錄：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圖一・四，《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

注：因原書為縮小圖版，銘文難以摹錄，從略。

二〇、者汈鐘

隹（唯）戉十有九年，王曰：者汈，女（汝）亦虔秉不（丕）經悳（德），台（以）克總光朕辟（？）于之。䌛學桓桓，哉弼王宅（宅），往（往）攼（捍）庶戠，台（以）祗光朕立（位）。今余其念□乃有（宥），齋休祝成，用爯剌（烈）疾。光之于聿，女（汝）其用茲。女（汝）安乃壽，叀將康樂。勿有不義訧，之于不啇（適），隹（唯）王命。元頪乃悳（德），子孫永保。



者汈

作器者名，當即諸咎。諸从者聲，汈咎音相近，故可通。郭沫若指出：「（十九年）即翳王十九年，翳王為其太子諸咎銘器而告誡之」（《者汈鐘銘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

桓桓

即桓桓，《爾雅》云：「威也。」

將

字半泐，魏三體石經《尚書》「無逸」字作𣸈，从水，與此近，即「逸」字或體。

訧

此字不見《說文》，《玉篇》云：「謀地。」

頪

字見《說文》，訓為「內頭水中」，郭沫若以為是沒之異體，可从。

諸咎未立為王，《史記・越世家》：「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索隱》引《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越殺諸咎，即使其自立，亦只三月。陳夢家據鹿郢元年、「伐徐州之年數，則以為諸咎一世應有十三年之久（《六國紀年》），可備一說。

者汈鐘共出十三件，《兩周金文辭大系》著錄四器，《商周金文錄遺》著錄九器。鐘銘雖殘泐過甚，然可互補，今據郭沫若集十三鐘殘文而成之摹本移錄。十三器中較大四器舊藏黃縣丁氏，後歸劉體智，另有八器流入日本。

著錄：

《愙齋集古錄》卷二・一五、一六。

《周金文存》卷一・四二、四四。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一・四六——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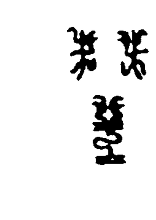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三九——四一。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九——一六四。

《海外吉金圖錄》圖一三七、一三八。
《商周彝器通考》圖九六二。
《攈古錄金文》卷二・三。
《从古堂款識學》卷十三・六。
《綴遺齋彝器款識》卷二・三〇。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九・八―十。
《簠齋吉金錄》一鐘九。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七八。
《商周金文錄遺》五―一三。

二一、戉王矛

戉王



此矛長沙市出土，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

著錄：

《楚文物展覽圖錄》圖七八。
《鳥書考》圖二。

二二、戉王劍

戉王戉王　戉王戉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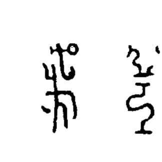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秋，容庚得於北京式古齋，今藏廣州博物館。傳陝西出土。

著錄：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卷下二三。
《雙劍誃古金圖錄》卷下二三。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九九。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〇・四八。
《頌齋吉金續錄》一二九。
《鳥書考》圖一。

二三、戉王短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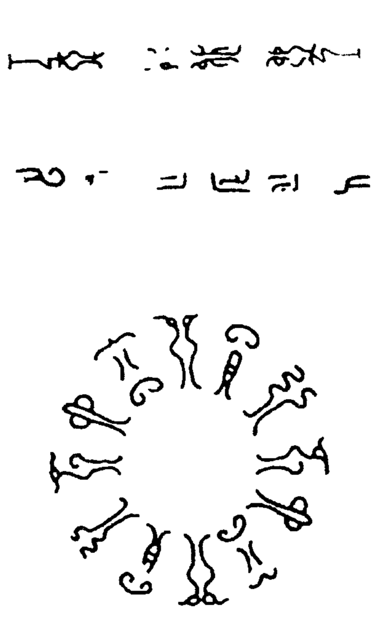
戉王



此劍未曾著錄，銘在刃部，浙江省博物館征集，出土地點不詳。

二四、戉王劍（一）

戉王戉王



此劍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十二字（六字為重文）字奇不可識。《善齋吉金錄》稱為「卯劍」乃誤釋戉字。字體與越王丌北古劍相近，其時代應相去不遠。

著錄：

《善齋吉金錄》卷下十一。

二五、戉王劍（二）

戉王戉王



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八字（一半為重文）不盡可識。一九七九年五月，河南省淮陽縣平糧台戰國墓出土。

著錄：

《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一期。

二六、戉王劍（三）

戉王戉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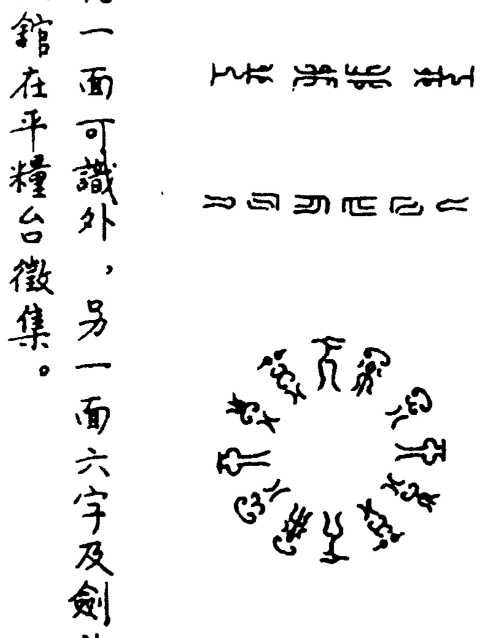
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十二字（一半為重文）不盡可識。淮陽縣文化館在平糧台徵集。

著錄：

《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一期。

二七、戉王劍（四）

戉王戉王



銘文除劍格一面可識外，另一面六字及劍首十二字（一半為重文）不盡可識。

淮陽縣文化館在平糧台徵集。

上述四柄越王劍，銘文均為錯銀，不盡可識，風格與鳩淺劍及州句劍有明顯區別，而與上海博物館收藏的丌北古劍相近，應屬越國後期。

著錄：

《淮陽縣平糧台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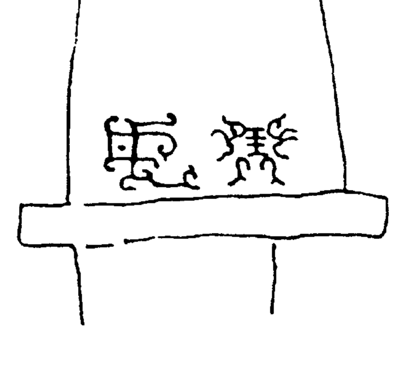
二八、戉王戈

戉王（圖見下頁）

此戈銘「戉王」兩字在援部近欄處，「戉」字原作者誤以為是虎紋。湖南省博物館藏。

著錄：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圖一·二，《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



附編　相關銅器

一、蔡侯盤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𤔲虔共（恭）大命，上下陟祏，𢽴敬不惕，肇𩠹（佐）天子。用詐（作）大孟姬媵彝盤，禋享是台（以），甾（祗）盟嘗禘，祐受母（毋）已。齋嘏整肅，□文王母。穆穆亹亹，悤害訢揚。威義（儀）遊遊，霝頌託商。康諧龢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冬（終）歲無疆。（圖見下頁）

蔡侯𤔲

即蔡昭侯，典籍作「申」，乃為「𤔲」之假字，近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編鐘銘文，國名「申呂」之申即作𤔲，可證。

𢽴、不惕

于省吾先生指出：「𢽴敬不惕應讀作『嚴敬不易』，解作嚴正敬慎而不變易。」（《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穆穆亹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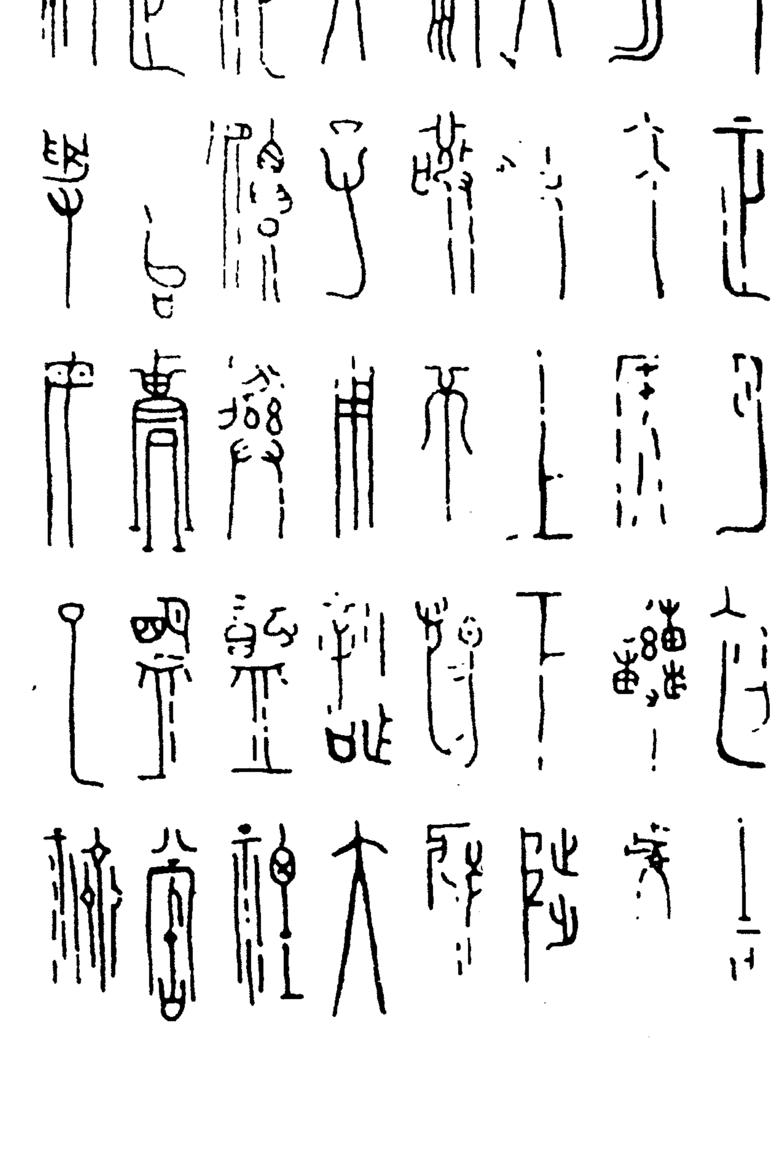
《爾雅·釋訓》：「穆穆，敬也。」「亹亹」，典籍皆作「亹亹」，《詩·文王》毛傳：「亹亹，勉也。」

此為蔡昭侯嫁女於吳王而所作的媵器，同墓所出，尚有一尊，銘同。共出之器，有吳王光嫁女於蔡國而所作的兩鑑。由此可窺春秋晚期吳蔡關係之一斑。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

著錄：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叁捌。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圖版五〇。



二、遇邗王壺

禺（遇）邗王于黃池，為趙孟庎（介），邗王之惖（錫）金，台（以）為祠器。（圖見下頁）

邗王

即吳王，此指夫差。《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从邑干聲，一曰邗本屬吳。」邗本古國，銅器有「邗王是埜戈」可證。後被吳滅，故中原國家或稱吳國為邗。楊樹達指出：「經傳多稱吳為干，《莊子·刻意篇》云：『夫有干越之劍者』，《荀子·勸學篇》云：『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干越即吳越也，邗為國邑之名，字从邑，為本字，經傳假干為邗，省形存聲耳。」（《積微居金文說·趙孟庎壺跋》）





黃池

黃池之地，自來諸說紛繧。杜預以為，河南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黃池即在此地（見《左傳》注）。《左傳》哀公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於黃池。」

趙孟

晉趙鞅，即趙簡子。《左傳》哀公二年：「趙孟喜曰：可矣。」杜注：「趙孟簡也」。

此器作者自稱為「趙孟介」，當是趙鞅之副手，因隨同出席黃池之會，受到夫差賜銅，因作祭器以誌紀念。

解放前出土於河南省輝縣，共二器，銘文相同，均流入英國。

著錄：

《河南吉金圖志賸稿》二〇。

《商周彝器通考》四四二、四四二。

《殷周青銅器通論》五七、一。

三、宋公欒簠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欒乍（作）其妹句敔夫人季子媵匜。

天乙唐

即殷開國王成湯，卜辭或作唐，與此同。天乙即大乙，乃成湯之廟號。

宋公欒

即宋景公欒，《左傳》昭公二十年：「癸卯，取太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為質。」杜注：「欒，景公也。」宋為微子啟之後，故稱「有殷天乙唐孫」。

句敔

即攻敔，乃中原人稱吳國之名，與典籍載吳國國名或作「句吳」相合。

該墓陪葬樂器出土的編鐘，有「潘子成周」刻款，《史記·吳世家》闔閭「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鄀。」番就是現在的固始，據《吳越春秋》載，闔閭立夫差為太子時，「使太子屯兵守楚留之，自治宮室」，因此，宋景公為了聯絡吳國，將其妹嫁給夫差是很有可能的（歐潭生：《豫南考古新發現的重要意義》，《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特刊）。所以，此簠為宋景公所作的媵妹之器，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宋吳之間的關系。

一九七九年五月，河南固始縣侯古堆春秋墓出土。

著錄：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四、姑馮句鑃

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氒（厥）吉金，自乍（作）商句鑃。已（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兄），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圖見下頁）

郭沫若指出：「姑馮昏同者，當即越王句踐之大夫馮同。《越絕書·請糴內傳》及《外傳記範伯》……如是作，《外傳紀地》作「逢同」，《計倪內經》作「佚同」。《史記·越世家》及《韓非·說疑》作「逢同」，《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作「扶同」。扶、逢、馮，古為雙聲，佚乃誤字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論可備一說，是否越器待考。）

此器清乾隆年間出土於江蘇省常熟翼京門外。



著錄：

《攈古錄金文》卷三·一·十一。

《綴遺齋彝器款識》卷二八·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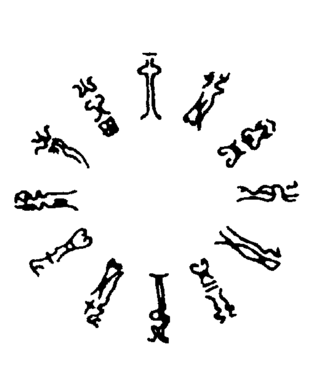
《周金文存》卷一·七八。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一五八。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一·九九。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二·二—三·一。

五、奇字劍



此劍劍首銘十二字，不盡可識，構形近似越王丌北古劍。

著錄：

《善齋吉金錄》卷十一·九。

六、中山王鼎

……昔者，吳人并雩（越），雩（越）人斅（修）教備恁，五年覆吳，克并之至于含（今）。……



此鼎作於中山王𰯼十四年，約公元前三一四年左右。銘文不僅記載了吳越兩國爭強、互相吞并的事實，而且對越亡的年代，提供了新材料。

楊寬曾據《史記・楚世家》及《甘茂傳》、《戰國策・楚策一》等材料，認為楚滅越在懷王二十三年（公元前三〇六年）或稍前（見楊著《戰國史》），鼎銘可為楊說佐證。

銘云「越人修教備恁，五年覆吳」，與典籍載句踐二十年復仇不同。或以為此「五年覆吳」并非指越國最後滅吳而言，乃指逢同諫後，至公元前四八二年，吳王夫差北會諸侯於黃池，越第二次伐吳這一歷史情況說的（杜迺松：《「五年复吳」釋》，《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二期）。

著錄：

《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九年第17輯

湖北随县刘家崖、尚店东周青铜器铭文补释(两篇)

编者按：本刊1982年2期发表了《湖北随县新发现古代青铜器》与《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两文以后，先后收到来稿对铜器铭文提出不同意见，现选两篇择要刊登。

一

刘家崖III式鼎鼎耳外铸有铭文二行五字，原报导释为"连迂之行□"。铭文第二字释"迂"是错误的，应释为"迁"。金文"于"字作于，"干"字作𢆉两者迥然有别。本铭文中的"迁"字在金文中是第一次出现。《说文・辵部》："迁，进也。从辵干声，读若干。"铭文最后一字原报导未识，细审铭文，此字作𰀀，应释为"升"。春秋时期的铜鼎自名为"升"者又见于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铜器铭文中，其中七件铜鼎谓："蔡侯申之□𪔂"(《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肆及图版叁壹，2)。关于此字唐兰先生有过考证(《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序》)，我们认为唐先生的看法是正确的。本鼎既然自名为"行升"，那就应该是用于外出祭祀时升牲的鼎。

另一件壶，腹上铸有铭文二行十二字，原报导释为"择𠬪吉□盜叔隣壶永用之""吉"下所缺应为"日丁"二字。全铭读作"择𠬪(厥)吉日丁，盜叔之隣壶，永用之"。古人以干支记日，但亦有仅用天干记日的，往正五月初吉孟庚"(《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伍肆)、"正月初吉日在庚"(《三代吉金文存》18・3・2)等即其例。本铭作省语，意思是说这件"盜叔之隣壶"是选择了丁日这样一个吉利的日辰铸造的。在西周中晚期到春秋时期的青铜器上，往往标明铸器之日为"丁亥"或"正月初吉丁亥"。其实很多青铜器上的"丁亥"或"正月初吉丁亥"是虚拟的，犹如汉代镜铭及带钩铭文中习见的"五月丙午"。分别见王国维：《齐国差𦉜跋》；陈直：《考古论丛》(《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1期；庞朴：《"五月丙午"与"正月丁亥"》(《文物》1979年9期)。

另外陈直先生在《考古论丛》一文中还认为"正月初吉辛亥"可能和"正月初吉丁亥"一样，也是虚拟的；张政烺先生在《哀成叔鼎释文》一文中，指出周人认为"正月庚午"是吉日(《古文字研究》第五辑)。这两点，还需待证明。

吴振武

二

鄁公汤鼎、鄁公伯益毁铭文中的"鄁"，当是封邑名，"公"是其爵号，"汤"、"伯益"则是其名、字。但是，"鄁"为何字？地在哪里？我们认为，从"鄁"字的构形看，当是从邑胃声的形声字，疑即渭字的异体。因渭为水名，在用作地名时，可将其水旁改写为邑旁。例沣水之"邦"、沛水之"邡"、涢水之"郧"、澮水之"鄶"。

渭水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流经陕西会泾水入于黄河。《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有渭城县，原注："故咸阳，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罢，属长安。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渭城因南临渭水而得名，治所在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二十里。可见"鄁"地当在渭水流域，很可能在今咸阳一带。

鄁公伯益毁铭中的"益"字作"𰀁"形，简报释为"盬"字，但此字上部与金文"非"字不类，我们认为，此字下部从皿，上部所从之"𰀂"，象水在皿中盈溢的样子，因此它可能是益字的异体。益字金文毕鲜毁作𰀃、益公钟作𰀄，古玺文、空首布文皆省去皿旁作𰀅，都与此字的构形相近。益，《说文・皿部》："益，饶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鄁公汤鼎与鄁公伯益毁为同时同地出土，故鄁公汤与鄁公伯益可能同是一人。汤、益二字的含义相关，汤是名，伯益当是字。

鄁公汤鼎铭中"唯王八月既望"之"王"，当是指周王而言。这说明鄁公汤可能是西周晚期周朝分封在渭水流域的王室重臣。如果上述推测不误的话，鄁公诸器在曾国出土，对进一步研究曾国与周王朝的关系，也提供一些线索。

随县刘家崖一座古墓中出土的盜叔诸器，说明"盜叔"当是此墓的墓主人。"盜叔"之"盜"，当是封邑名，"叔"为伯仲叔季之叔。盜，简报隶定为盜，其所从之洛，《集韵》："汶，亦作洛"，《说文》无洛字，此字当以隶定做盜为宜。盜字字书所无，我们认为当是汶字的异体。在古文字中，常在字下增写皿旁，如金文沱字，𥙷伯鼎作𥁰；醴字曾伯陭壶作𥂕，鄦字鄦姬鬲作𥃧，皆可为证。《说文・水部》："汶，汶水也。从水，夂声。夂，古文终"。段玉裁注："《广韵》、《集韵》皆曰在襄阳"。可见，"盜"为水名，在今湖北襄阳一带。盜叔当是曾国的贵族，因其分封于汶水流域，故称为盜叔。随县刘家崖村地近襄阳，盜叔墓在此地出土，说明盜叔的封邑当在这一带。

在盜叔墓中出土的盅鼎铭文作："盅之登鼑，其永用之"。盅、汶古音相近(同为冬部)，可以通假，故"盅"当是"汶"的假借字。

蔡运章

摘自《考古》1982年第6期

鳥書考

容　庚

許慎說文序言"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鳥書之名，始見於此。漢書藝文志言：漢興蕭何草律，以六體試學童，云蟲書而不云鳥蟲書。衛恒四體書勢言：甄豐改定古文，六曰鳥書，亦不云鳥蟲書(晉書衛恒傳)。厥後鳥書鳥篆之名，時見於史籍：

> 光和元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生。"李賢注"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其中諸生皆勑州郡三公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後漢書靈帝紀)。
>
> "初(靈)帝好文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並待制鴻都門下，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資治通鑑漢紀孝靈皇帝熹平六年)。
>
> 陽球奏罷鴻都文學曰："或献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後漢書陽球傳)。
>
> 衛覬"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魏志衛覬傳)。
>
> 今晉朝唯用白虎幡信，幡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一曰以鴻雁燕乩者，來去之信也(崔豹古今注輿服第一)。

蟲書之狀，宛轉盤屈，于璽印中時見之。鳥書之狀，果何如乎？唐唐玄度十體書云："鳥書周史官史佚所撰。粤在文代，赤雀集戶。降及武朝，丹鳥流室。今鳥書之法，是寫二祥者也。用此



廻鸞篆

以書題幡者,取其飛騰輕疾耳。一說鴻燕有去來之信,故象之也"(墨池編卷一頁十五引)。唐韋續五十六種書云"周文王赤雀銜書集戶,武王丹鳥入室,以二祥瑞故作鳥書"(墨藪頁三)。其言荒渺,皆不足信。宋僧夢英作十八體書,云"廻鸞篆者,史佚之所作。"其碑見存西安碑林,字體詭異,以意爲之(如右圖,文爲"日暮碧雲合"五字)。鳥書之得見者,始于宋博古圖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等書所載之鐘一,帶鉤一,戈一,凡三器。明代則有李日華所藏之緁伃妾娋印。清初則有孫承澤所藏之吳季子之子劍。近數十年來,間出于山川,所見所藏,得十五器。都二十器。爰集錄作鳥書考。

一越王鐘　高七寸五分,甬長四寸九分。銘五十二字,鈿紫金。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金石錄(卷十一頁一)博古圖錄(卷二十二頁七,見圖一甲)嘯堂集古錄(頁八十二)歷代彝器款識(卷一頁十八)均箸錄。博古嘯堂皆作周蛟篆鐘。彝器款識作商鐘,載一維陽石本,二古器物銘本,三博古錄本三本,字形略有異同。博古嘯堂兩本銘文,行款皆經改易,惟維陽石本及古器物銘本尚存原式(見圖一乙維陽石本)。釋文如下:

佳正月王
春吉日丁(此二行在鉦上)
亥,戉(越)王
□夷□
□睪(擇)乎(厥)(此三行在鼓右)
吉金,自
爲禾(和)□(以文義測之,當爲鐘字)。
□以樂　(此三行在鼓左)
以上正面
□□□而
賓各(客)。□以(此二行在鉦上)
鼓之,□
莫不□
□。余子ニ(此三行在鼓右)
孫ニ萬枼
無疆,用
之永保。(此三行在鼓左)
以上背面

案越王二字,舊釋既望。余以越王劍越王矛証之,碻是越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勾踐卒。子王鼫與立。索隱云:"按紀年云於粤子勾踐卒,次鹿郢立,六年卒。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鼫與也。"鼫與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作適郢,吳越春秋(卷十)作興夷。此文云"越王□夷,"其勾踐之子鼫與乎?

又歷代彝器款識商鍾四字體與此略同,而鳥形不顯,故不錄。金石錄古鐘銘,云:"後又得一鐘銘文正同,一鐸銘字畫亦相類,皆錄于後。"其鐘銘疑即薛氏之商鐘四,其鐸銘即薛氏之鳳棲鐸也。

二册□帶鉤　銘三十三字,鈿紫金爲文。嘯堂集古錄(頁六十九,見圖二)彝器款識(卷一頁十七)箸錄。彝器款識稱之爲夏鉤帶。嘯堂云鉤首四字,鉤尾一字,彝器款識作尾四字,喙一字,未知孰是。余初以爲帶鉤上何能容如許字,頗疑其僞,今乃察其眞。字皆作鳥形而多至三十三字,爲他器所無。文義不可曉。可識之字,首行册毋反,次行毋不利產,三行不,四行則,九字而已。

三作用戈　刃廣寸半,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七寸半。胡銘六字,鈿紫金。李公麟得于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考古圖(卷六頁十二)彝器款識(卷一頁十七,見圖三)箸錄。前三字不可識,後三字爲'作用戈'。薛尚功云:"庾肩吾書品論曰'蛟脚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黄庭堅跋李伯時所藏篆戟文云:"龍眠道人於市人處得金銅戟,漢制也。泥金六字,字家不能讀,蟲書妙絕。於今諸家,未見此一種,乃知唐玄度僧夢英皆妄作耳"(山谷文集卷二十八)。黄氏蓋誤以鳥書爲蟲書。

四吳季子之子劍　朱彝尊跋云:"以周尺度之,長三尺"(曝書亭集卷四十六)。其制厚重,鋒鍔韜斂。銘十字。舊在睢陽袁氏,買時一字酬以十金。後歸孫承澤。朱彝尊爲作孫少宰蟄室觀吳季子劍四十韵聯句詩,王士禎爲作雙劍行,故煊赫于世。其後程瑤田通藝錄(桃氏爲劍考頁八),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頁二十,見圖四),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一頁五十七),皆箸錄。鄒安周金文存(卷六頁九十四)所收乃翻本。銘云"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鐱"。元舊釋永,余據秦子戈及秦子矛"公族元用",吉日壬午劍"作爲元用,玄鏐鏞呂",皆有'元用'之文,而犇公劍"爲用元劍",元字鳥篆與此略同,故定爲元字。

陶齋吉金錄(卷三頁四七)所收吳季子劍文爲"吳季子用元用之鐱"八字,文義不通,筆畫柔弱,蓋仿前劍而僞。李葆恂嘗辨之云:"光緒丁未,陝西回人蘇佑持此鈴來金陵,售于端忠愍公。公命余攷定眞贋。余曰:'此仿孫退谷所藏吳季子之子逞之永用鈴而僞鑿者。彼器字畫細筋入骨,精勁絕倫,豈似此之癡肥耶'。公頷之。而蘇佑力言其何處出土,眞器無疑。公以蘇佑曾爲王文敏公所賞,所言當不謬,遂以重金購之,載入陶齋吉金錄矣"(三邕翠墨簃卷一頁五)。

五玄婦壺　高一尺二寸。銘口二字,耳左右各一字。端方藏。陶齋吉金續錄(卷下頁五,見圖五)作元鳥壺。

六越王劍一　長一尺九寸。銘在劍格上,面左右各二字,文曰"王戉",背左右各四字,文曰"自作用劍"。王懿榮天壤閣雜記云:'辛巳年(光緒七年)八月由川北上,回京館試。到陝西,……過寶雞渡河,禱于寶雞祠陳寶之神,願得古器。門未啟,叩于外。到長安得……蘇佑劍一當爲天下第一。鳥形,陽文,篆如花如字,字下又有花,鋒如新。……陳寶之神所佑也。"周金文存(卷六頁一〇五,見圖六乙),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廿三)箸錄。今歸武進陶祖光君。劍之上半及柄均佚,惟存劍格及中段。陶君出以見示,乃爲攝影(見圖六甲)。前人于此銘多不識。陳介祺與王懿榮書云:"尊釋'寶鈴永用'。棻謂用鈴釋信。鈴省金。寶字作叜,與薛書商鐘自字同,當釋自。其一字當是人名。讀曰某自用鈴,與逞之永用鈴文同,其字竟不可強釋。其一面似有飾寶,亦左右同文,似三字;其一下半作㕣,上作二鳥,似是兮字;其一近成;其一字長而渺,不可釋"(簠齋尺牘涵芬樓印本第七册)。余得越王劍三,知與此同一人所作,釋爲王戉,以爲卽史記秦始皇本紀之卿王戊也。後于周漢遺寶中得見戉王矛,乃知當釋王戉,倒讀爲越王。更以此証彝器款識商鍾中之戉王,而劍與

鐘中'戉王'二字字體相同,則劍殆亦王斷與時代之物。郭沫若君釋者汈鐘"隹戉十有九年,"謂"戉乃國名,與鄧氏鼎'隹鄧八月,'鄀公𣪘'隹鄀正二月'同例。銘中復稱王,是則戉乃吳越之越也"(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一八二)。今以者汈鐘相較,其字體正同出一源,則周金文存(卷一)中之利徙鐘及鄦原鐘,簠齋所藏之奇字劍棨等,亦皆越器,頗爲越國增若干文獻;而干將莫邪之利,吾人乃得摩挲之,能無距躍稱快乎?

七越王劍二　藏德國某博物院。大小未詳。去年二月,德人鮑爾鏗君以照片見示(見圖七)。余以與王氏所藏之劍同文告之。當時尚未知當讀作越王也。

八越王劍三　長一尺七寸一分。劍格左右各銘王戉兩字,兩面文同(見圖八)。民國二十年秋余得于北平廠肆,距王懿榮得第一劍時正五十年。鋒芒閃爍,猶可殺人。廿一年舊歷除夕,乃爲友人于省吾君易去,收入雙劍誃吉金圖錄中。

九𢍰公劍　銘面背各七字,文云"𢍰公自□吉□金,其以□爲用元鐱。"璜川吳氏藏,後歸奉天楊氏。銘錯金不可施墨。羅振玉先生影橅其文于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十九,見圖九)。

十越王矛　長三七,一種。銘六字,錯金。日本細川護立侯藏。周漢遺寶著錄(見圖十)。印本僅辨首戉王二字,字體與越王劍同。

十一大王戈一　援長四寸八分,胡長三寸四分,內長二寸九分。銘八字,由胡起三字,援三字,轉至背胡上二字。文爲"大王□趄自作用戈"。錢塘何嘉祥藏。攈古錄金文(二之一頁三十一)周金文存(卷六頁十五,見圖十一)著錄。攈古錄釋作"趄貞□大□□用戈",蓋不得其讀而以趄貞爲人名也。八字中只王用二字爲鳥形而不甚似。王自二字與越王劍同,疑越兵也。

十二大王戈二　援長五寸三分,胡長三寸,內長二寸四分,文與前器同。周金文存(卷六頁十六,見圖十二)著錄,云嘉定瞿氏藏器。

十三大王戈三　援長五寸三分,胡長三寸,內長二寸六分,文與前器同,而內尖與前器作方形者略異。華亭金蘭廷舊藏。民國三年歸于順德鄧氏風雨樓。周金文存(卷六頁十七,見圖十三)著錄。

十四□作用戈　胡長三寸三分,援斷其上端,餘長二寸二分,內長二寸一分。銘存四字,錯金(見圖十四甲)。上虞羅氏藏。夢郼草堂吉金圖(卷中頁九,見圖十四乙)著錄。

十五自作用戈　胡長二寸八分,援長三寸二分,內長二寸二分。銘四字(見圖十五)。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頁二十六)著錄,作戈二字未釋。

十六作用戈　援連內長一尺四寸三分,胡長六寸四分,所見之戈,以此爲巨。銘三字,錯金。壽州出土。廬江劉體智君藏,著錄于善齋古兵錄(卷上頁二十五,見圖十六),釋'作用'爲'永用',其圖所摹之字略誤。此與李公麟所藏同出于壽州,形制與文字皆相似,乃楚器也。李戈云出于漢淮南王之故宮,因以爲漢器,故誤稱漢。或者淮南王之故宮即楚王之故宮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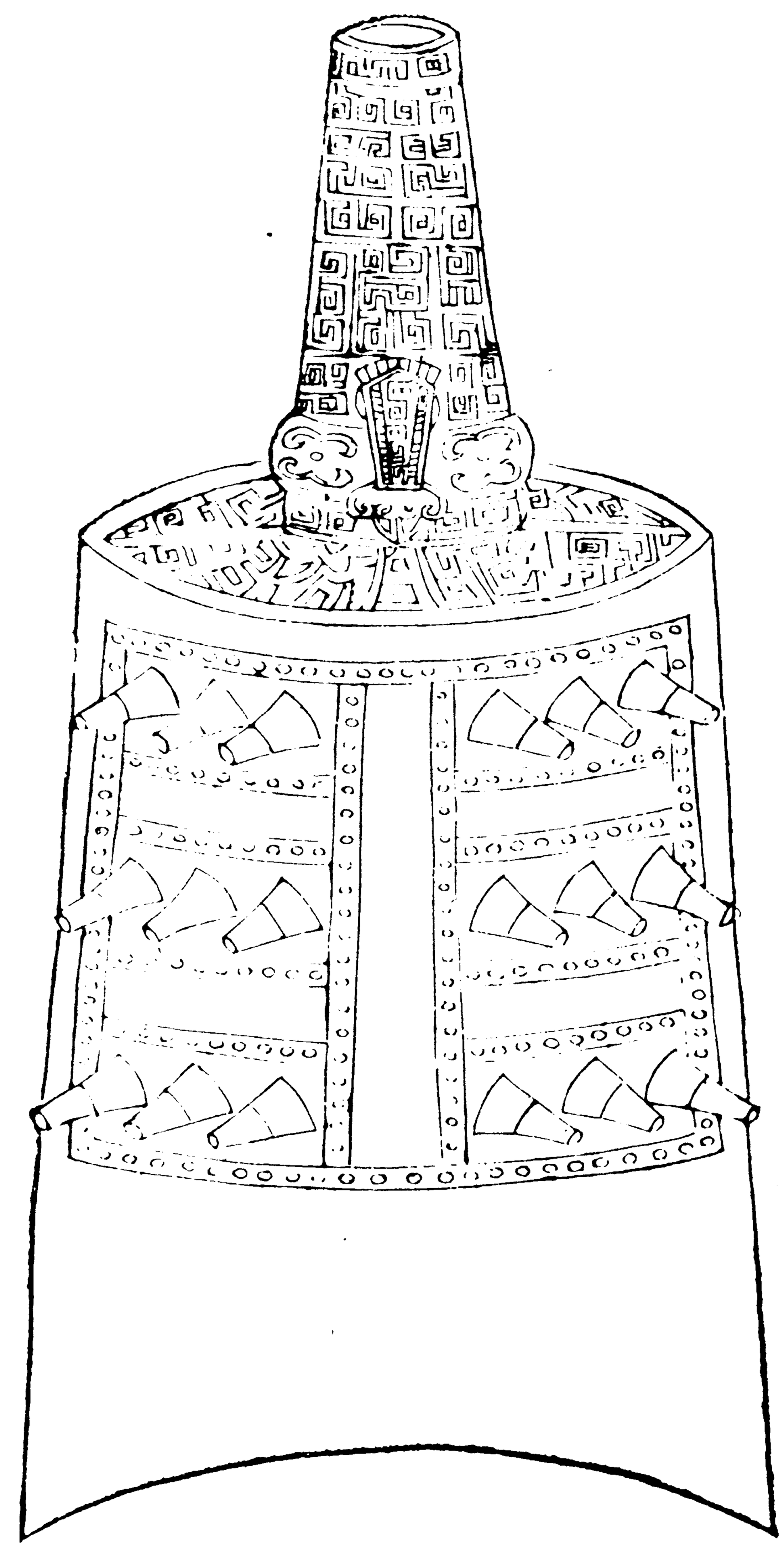
十七□子可戈　援長四寸九分,胡長三寸一分,內長二寸五分。文錯金六字,"□子可𢦏(共)作用"。三字在援,三字在胡。首一字爲銹所掩。壽州出土(見圖十七)。張修府君藏器。首四字皆非鳥篆,惟末一用字略作鳥形。作字與前器作字右半相同,而略去左半鳥形。故知鳥篆常以鳥形爲紋飾。又此種略去鳥形之兵器文字,與彝器款識大異,豈即所謂殳書者邪?

十八用戈　余所藏之越王劍既易去,去年十二月見此于廠肆,亟購得之。以一用字而費二百金,友人笑余豪舉,寧知李約以蕭子雲飛白書一蕭字而買宅得之乎?戈援長三寸九分,胡長三寸,內長二寸三分強。銘一字,在胡上(見圖十八)。山西汾陽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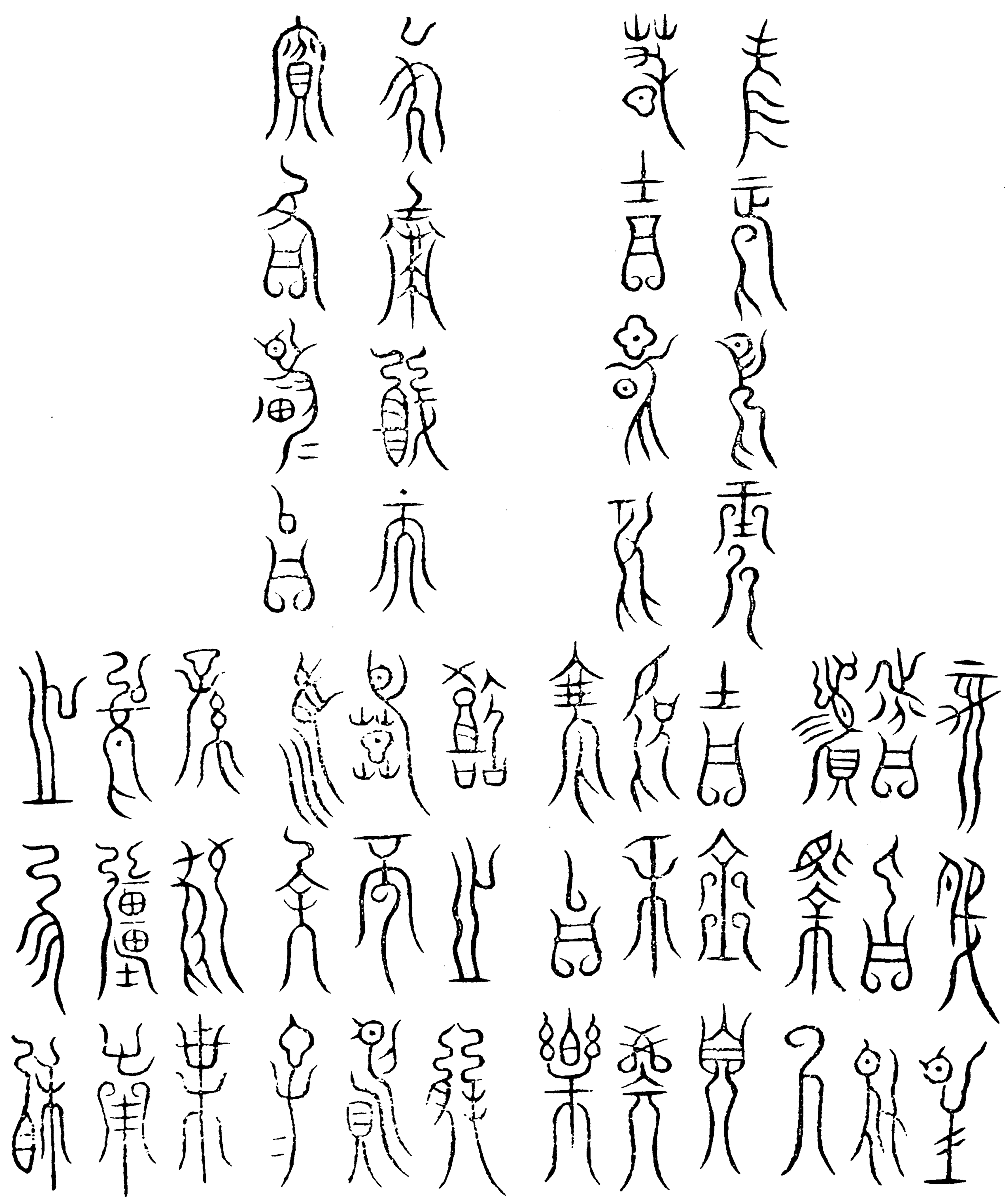
十九玄鏐戈　文錯金,胡下半折,僅存一字又半字(見圖十九)。出于山西。上虞羅氏藏。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頁二十三)著錄。

二十緁伃妾娋印　方七分,梟紐純白,紐旁有朱斑半黍。玉澤溫潤,入手凝脂。文四字(見圖二十)。明李日華六硯齋舊藏。李氏跋云"漢宮趙飛燕爲緁伃時印,不知何時流落人間。嘉靖間,曾藏嚴氏,後歸項墨林,又歸錫山華氏。余愛慕十餘載,購得藏於六硯齋,爲一奇品,永爲至寶。若願以十五城豈能易也"(見金石屑第三冊第一頁)。清嘉慶七年,歸于文鼎。朱爲弼有詠文後山鼎所藏漢趙婕妤玉印詩(蕉聲館詩集卷三頁十)。道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歸于龔自珍,喜極賦詩四首(見定庵文集補上),爲寰中倡。欲得地十笏於玉山之側,構寶燕閣居之。後歸番禺潘仕成海山仙館,及高要何昆玉。同治十一年,何氏攜此印及潘氏看篆樓古印,葉氏平安館節署燼餘古印售于濰縣陳介祺。陳氏復出舊藏,益以東武李氏愛吾鼎齋,海豐吳氏雙虞壺齋及李佐賢,鮑康各家藏印,成十鐘山房印舉。印文昔人皆釋爲'緁伃妾趙,'或謂爲鉤弋夫人,或謂爲飛燕,合德。余謂末乃娋字,是名非姓。緁伃妾娋,猶丞相臣斯也。緁伃漢書外戚列傳作婕伃,位視上卿,爵比列侯。

所見鳥書止于此。玄婦壺之玄字,于右旁儷以鳥形,與玄鏐戈之玄字,于左旁儷以鳥形,雖左右易向,而字體相同。壺乃商器,鳥篆之祖也。越王鐘及劍,矛,皆越器。作用戈前後二器,及□子可戈皆出于壽州,乃楚器。□作用戈自作用戈疑亦楚器。吳季子之子劍,乃吳器。用戈及玄鏐戈出于山西,乃晉器。其時皆當屬戰國。緁伃印則漢物也。其字有全作鳥形者,如册□帶鉤自作用戈是。而以不全作鳥形爲多。越王鐘五十二字,鳥書約得十字。𢍰公劍十四字,鳥書五字。吳季子之子劍十字,鳥書三字。鳥書之體:一于原字之外加一鳥或兩鳥以爲紋飾,去其鳥紋,其字仍可成字者,如𢍰公劍吳季子之子劍是也。一鳥紋與筆畫混合不易分離者,如越王劍,自作用戈是也。一筆書作簡單之鳥紋者,如緁伃印是也。漢之鳥書與周已不相同。至宋僧夢英之迴鸞篆,其體更乖。豈意後夢英千年,鳥書復顯,寧非大幸。然尚恨有未能盡見者,如民國十五年五月,陶祖光君在曲陽得一古戈,費至四百餘金,携歸洗濯,軟以山查'發見錯金鳥篆兩字,奇崛高古,光采爛然。以錯金故,不能施墨。遠歸海外,莫可蹤跡。他日續有所見,當復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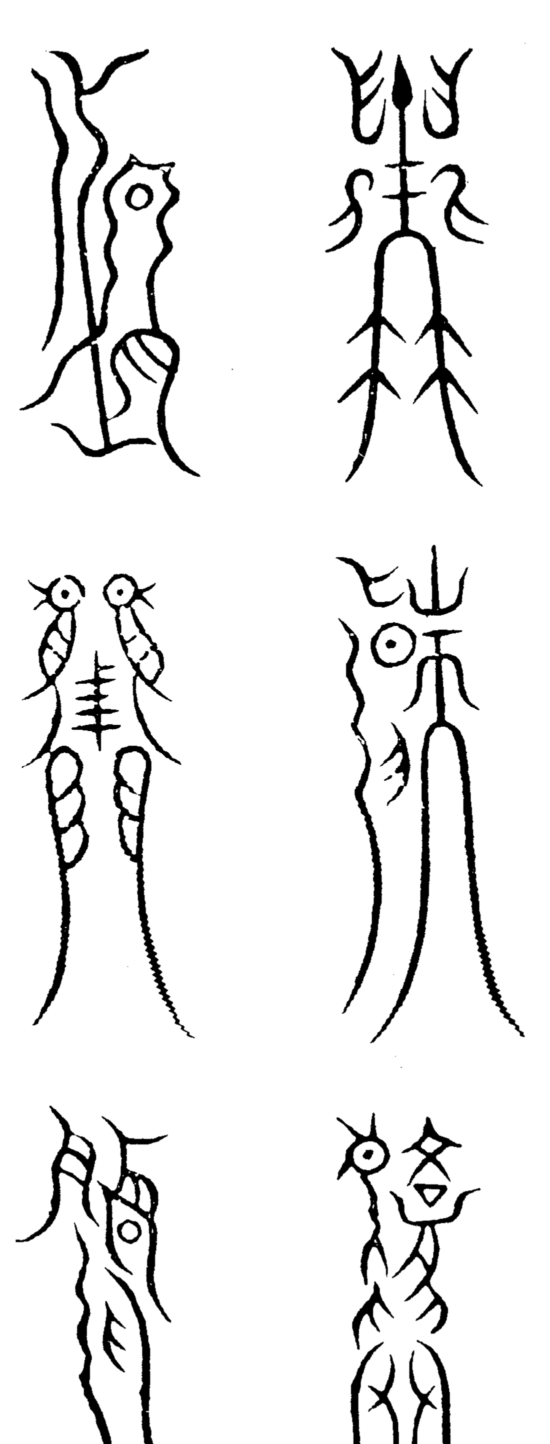
圖一甲　越王鐘



圖一乙　越王鐘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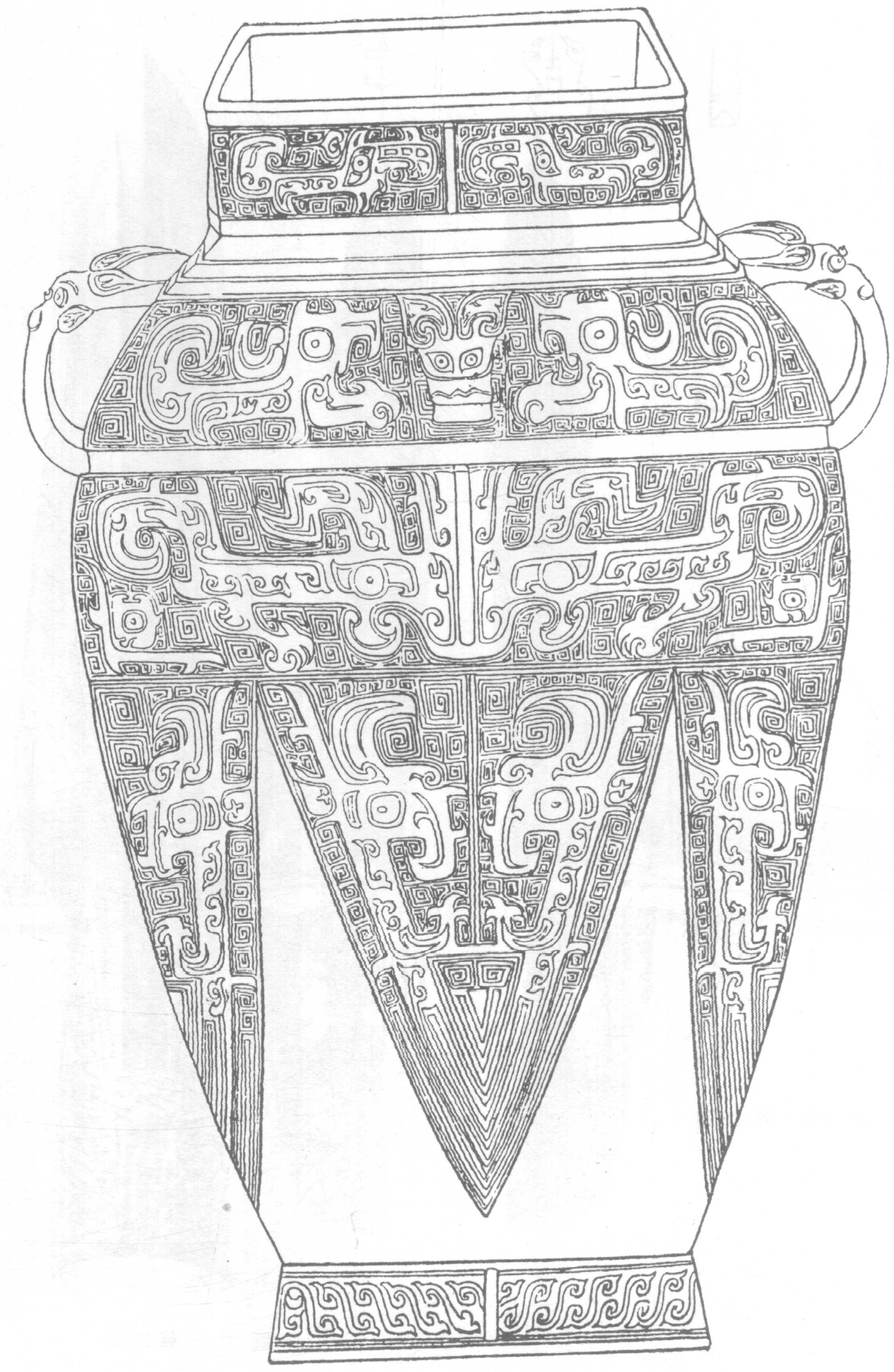
圖二　冊口帶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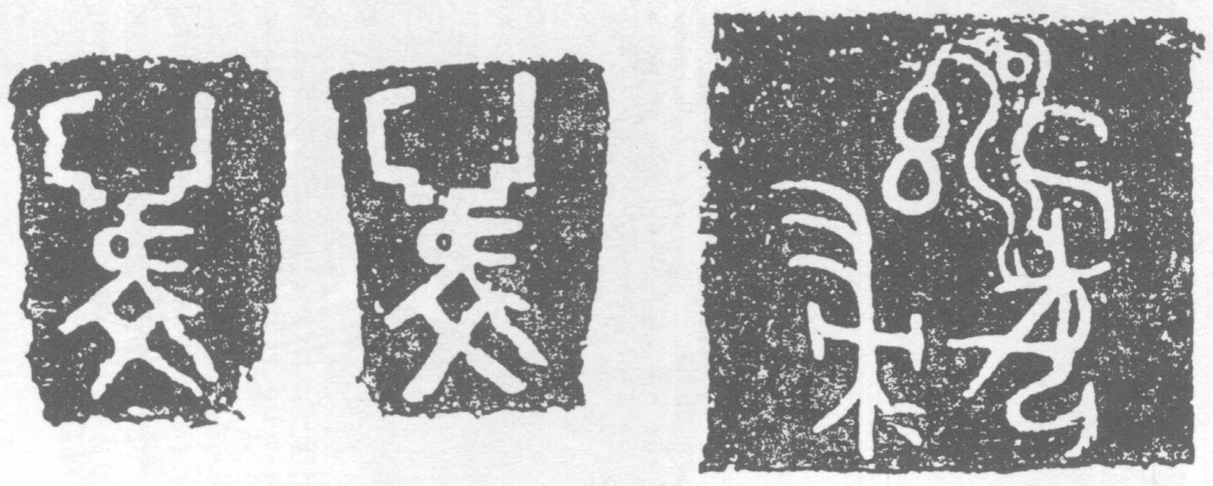
圖三　作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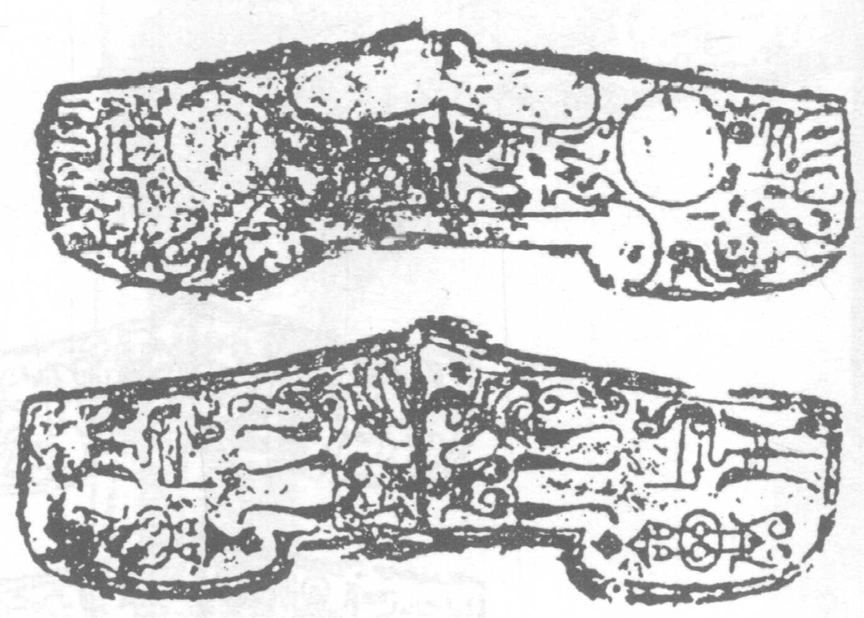
圖四
吳季子之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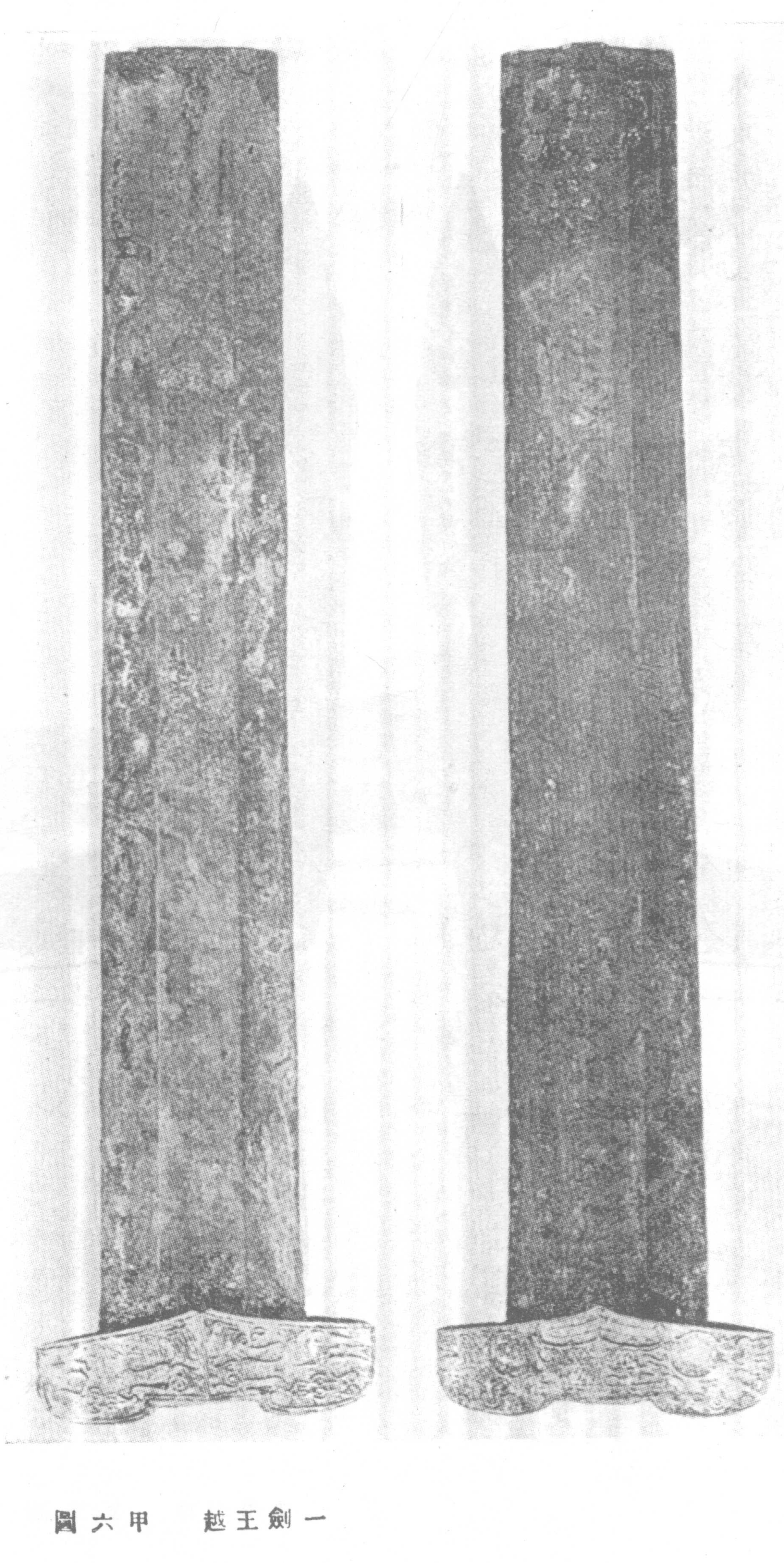
圖五甲　玄婦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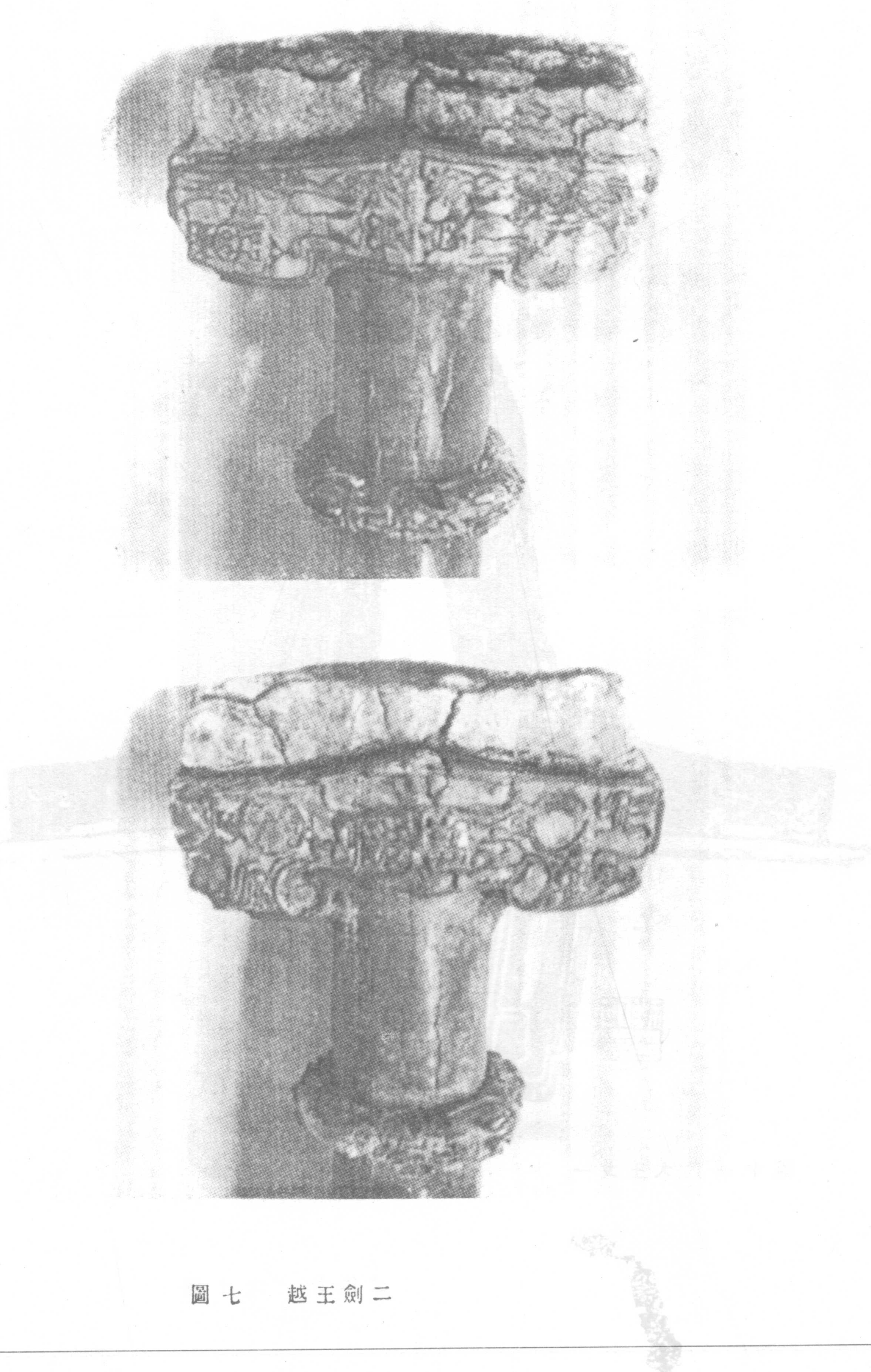
圖五乙　玄婦壺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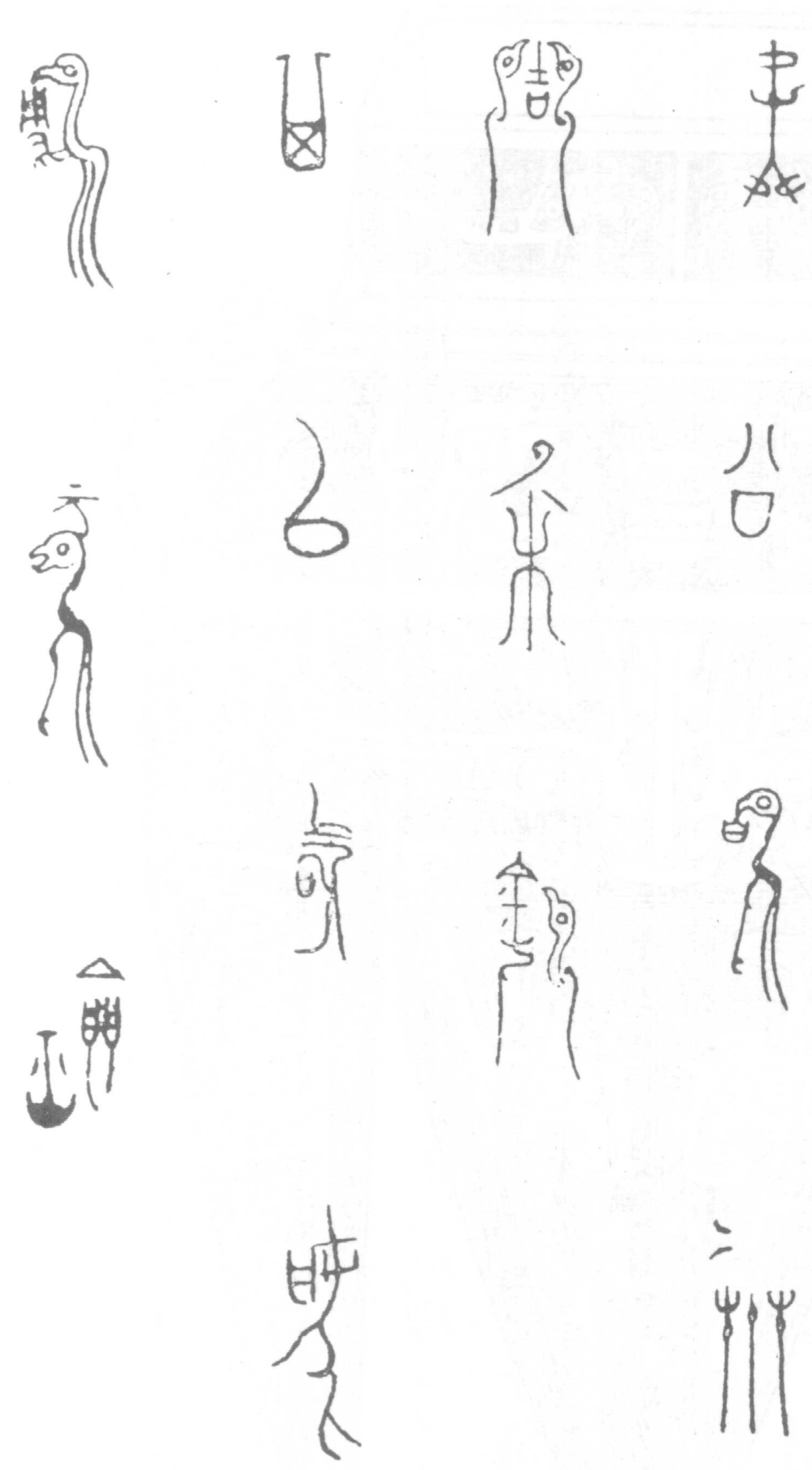
圖六乙　越王劍一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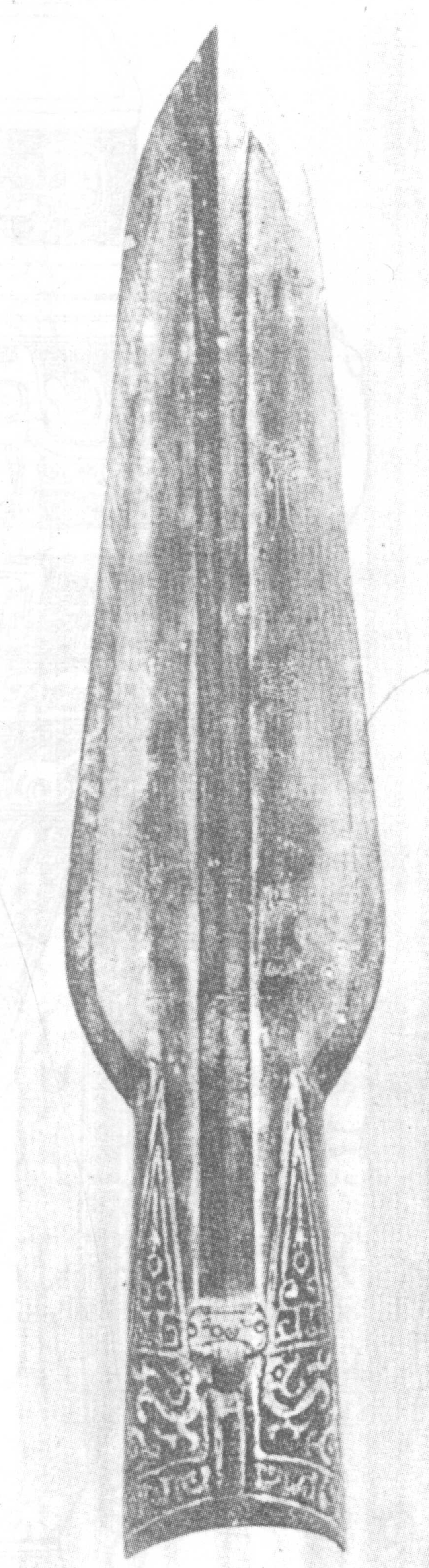
圖六甲　越王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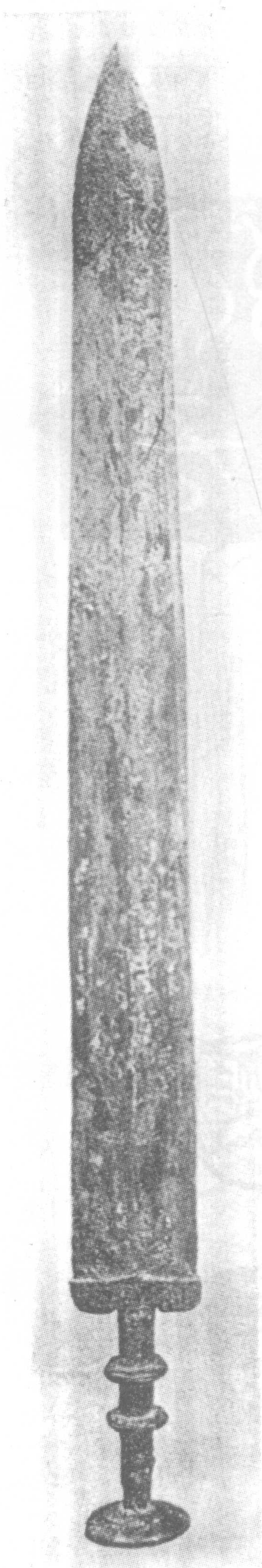
圖七　越王劍二



圖九　蔡公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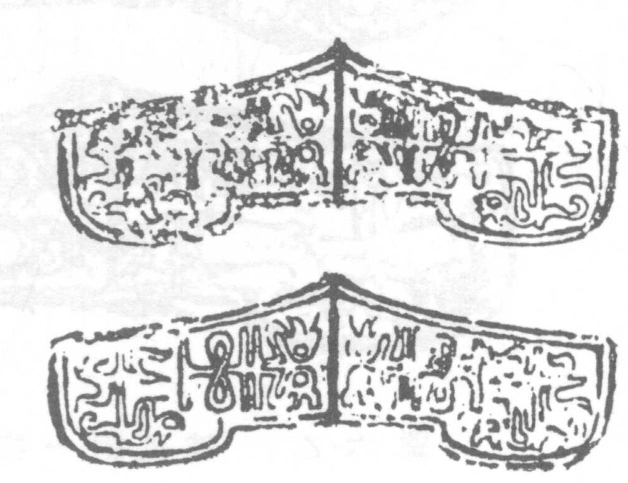
圖十　越王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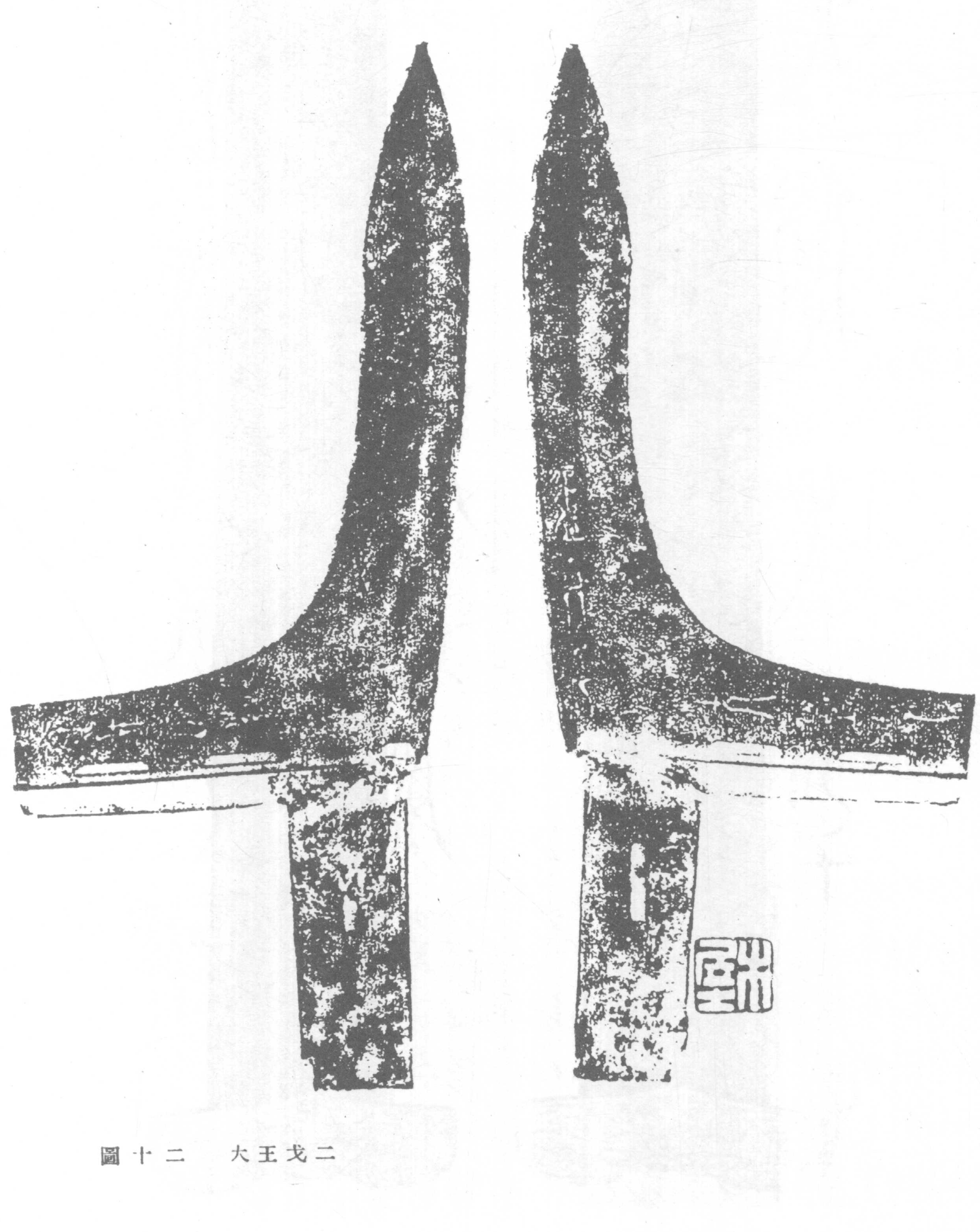
圖八甲
越王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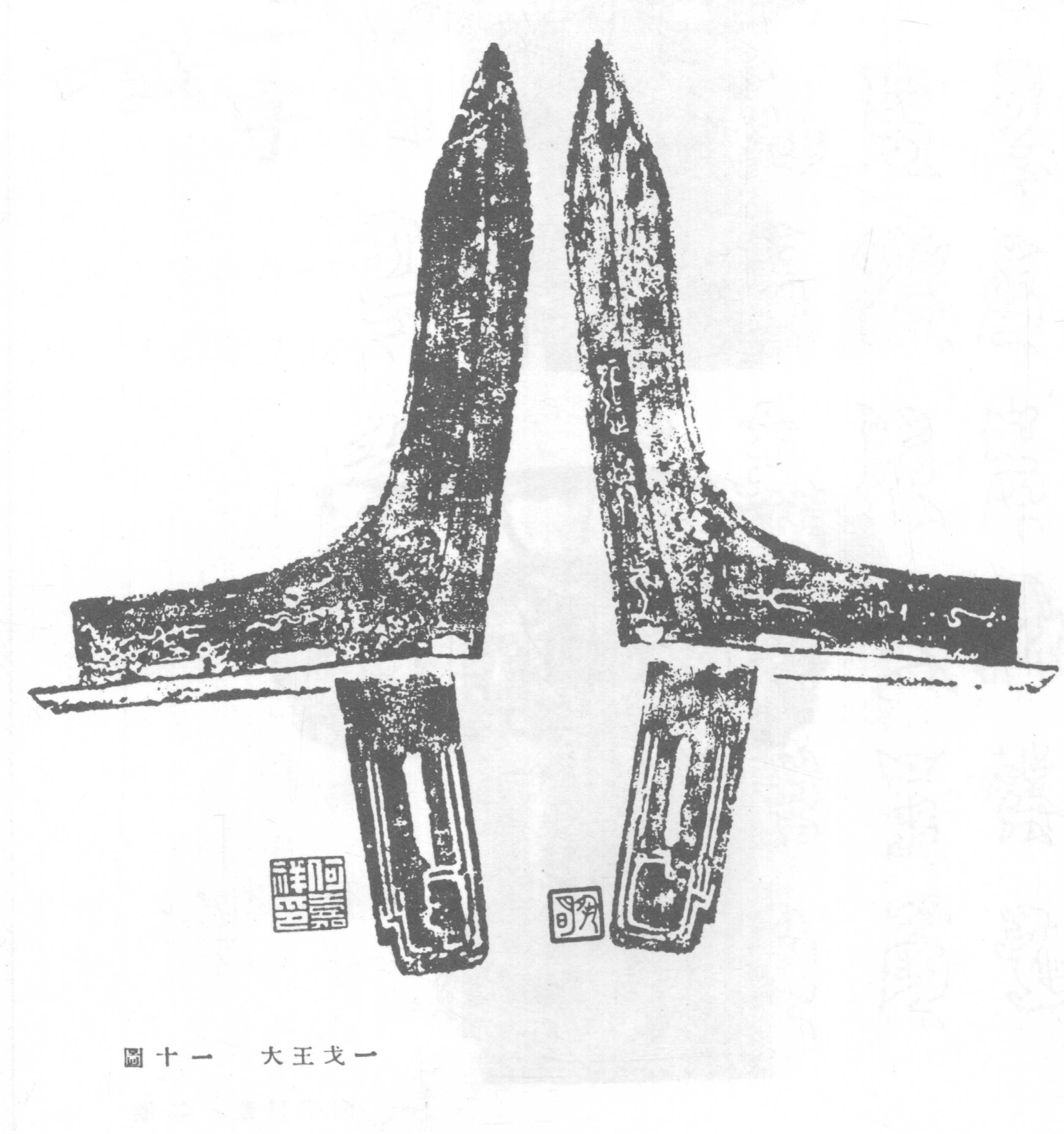
圖八乙　越王劍三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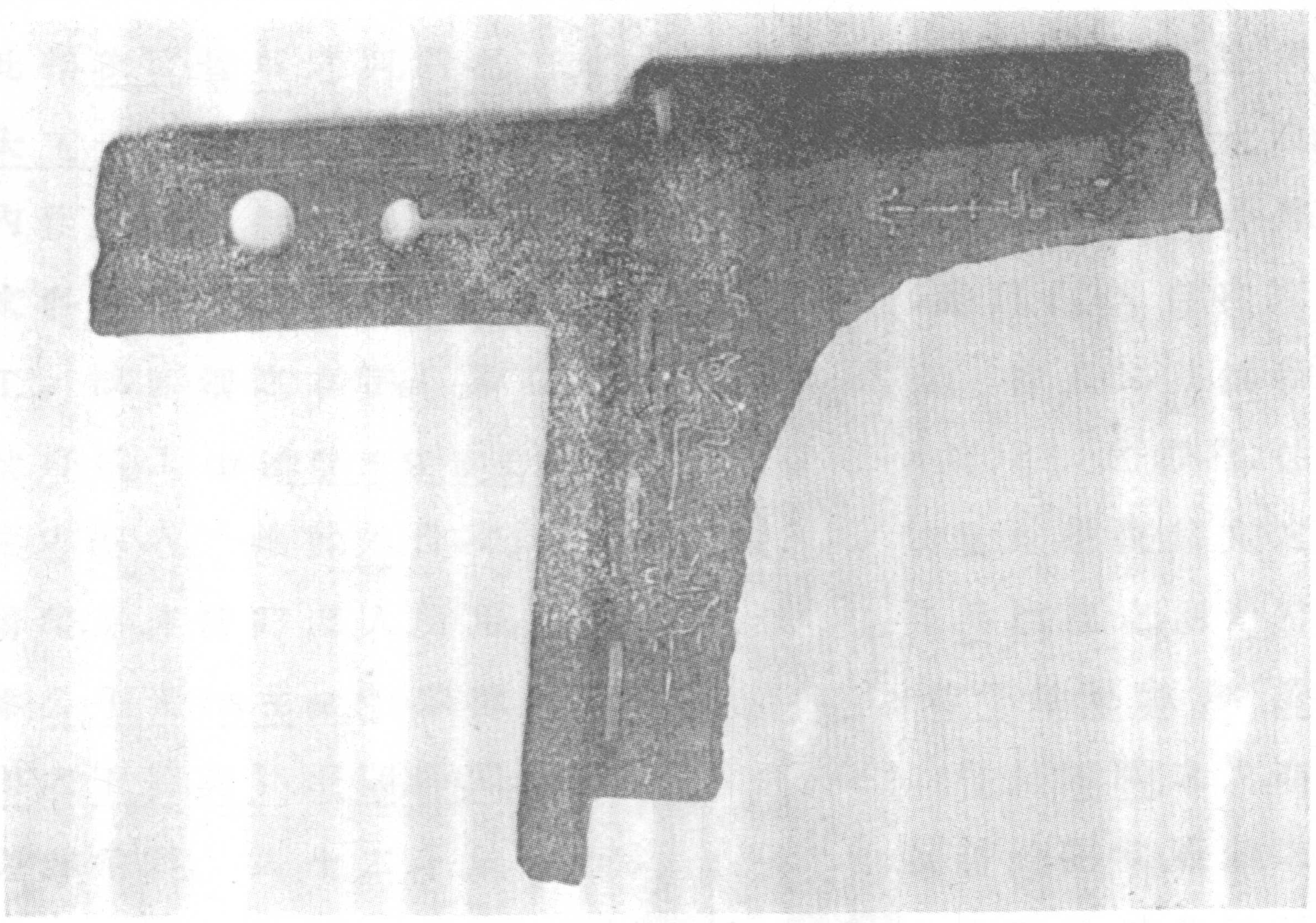
圖八丙　越王劍三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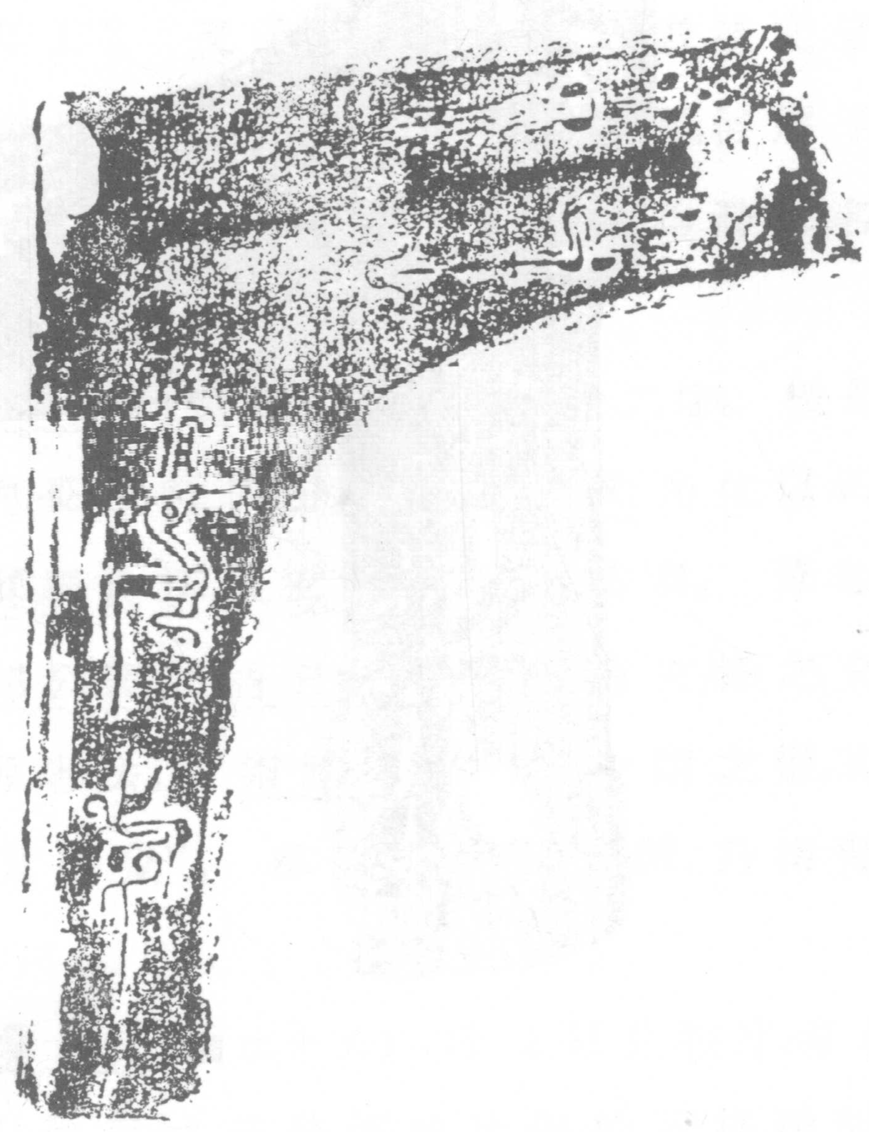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大王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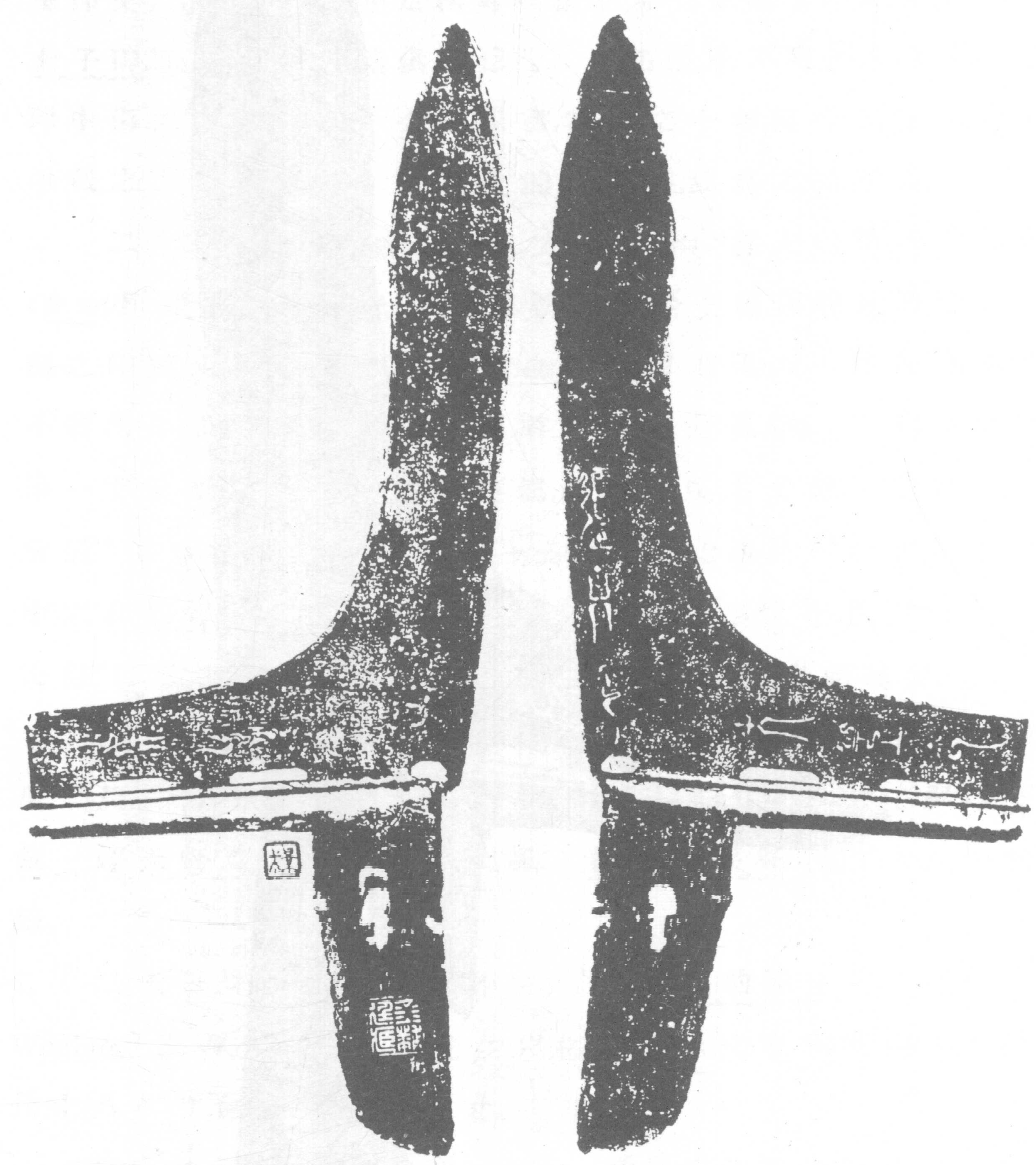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大王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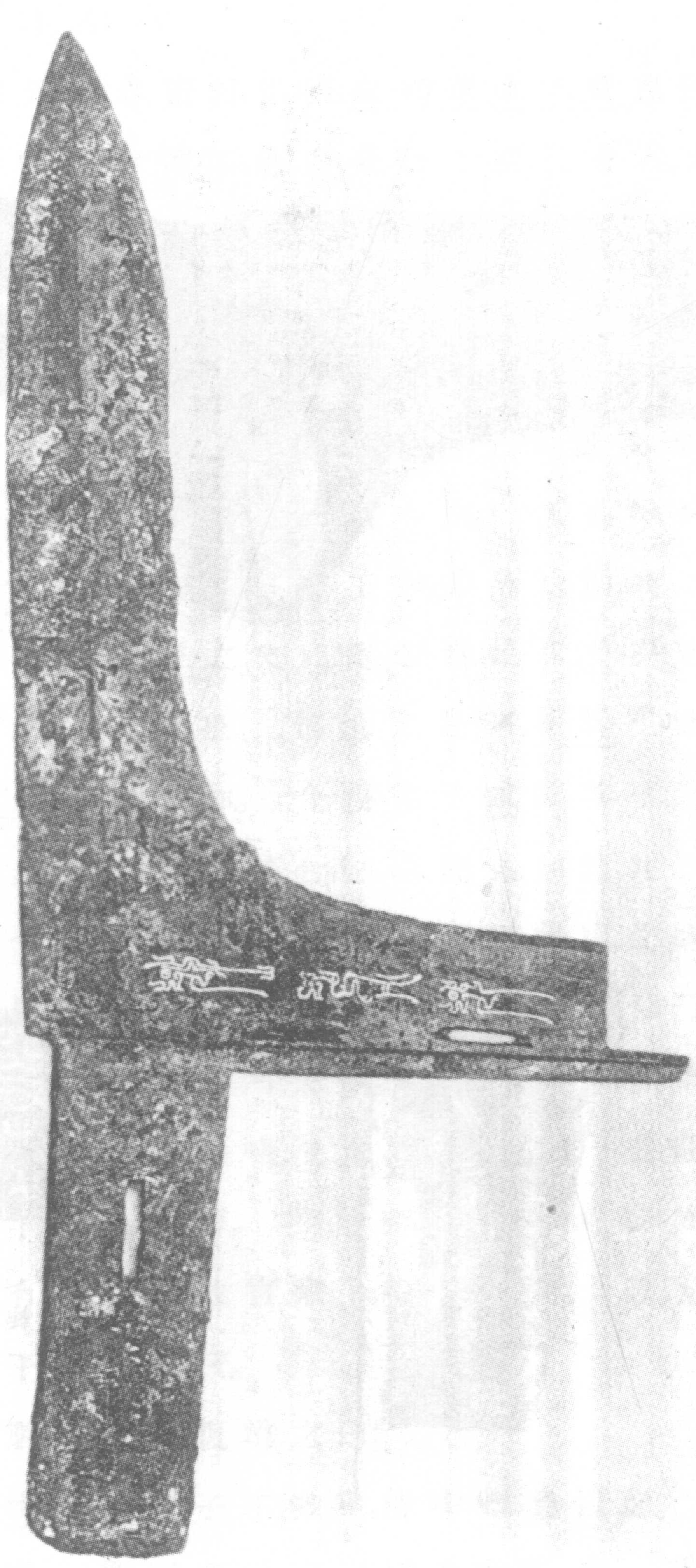
圖十四甲　□作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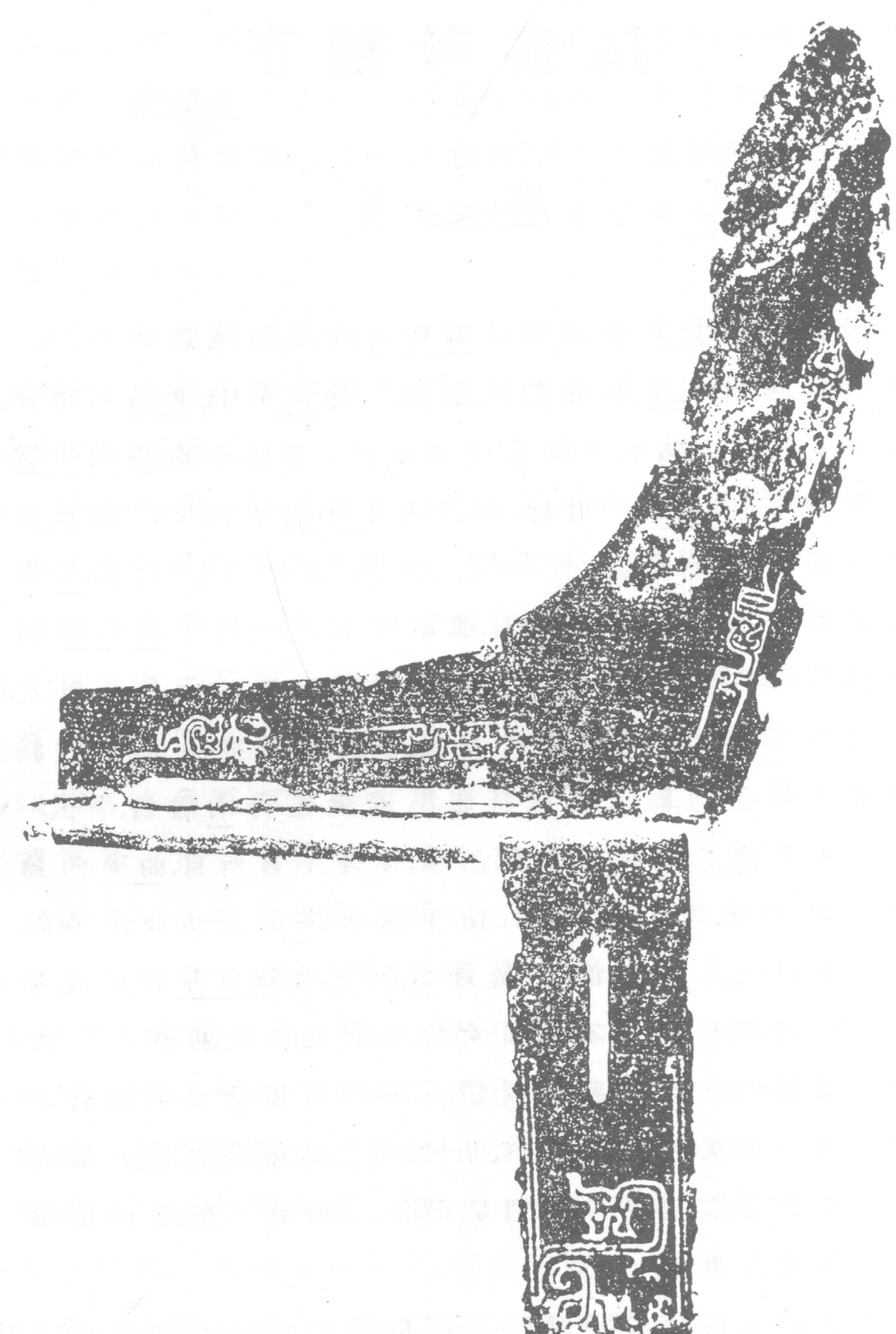
圖十四乙　□作用戈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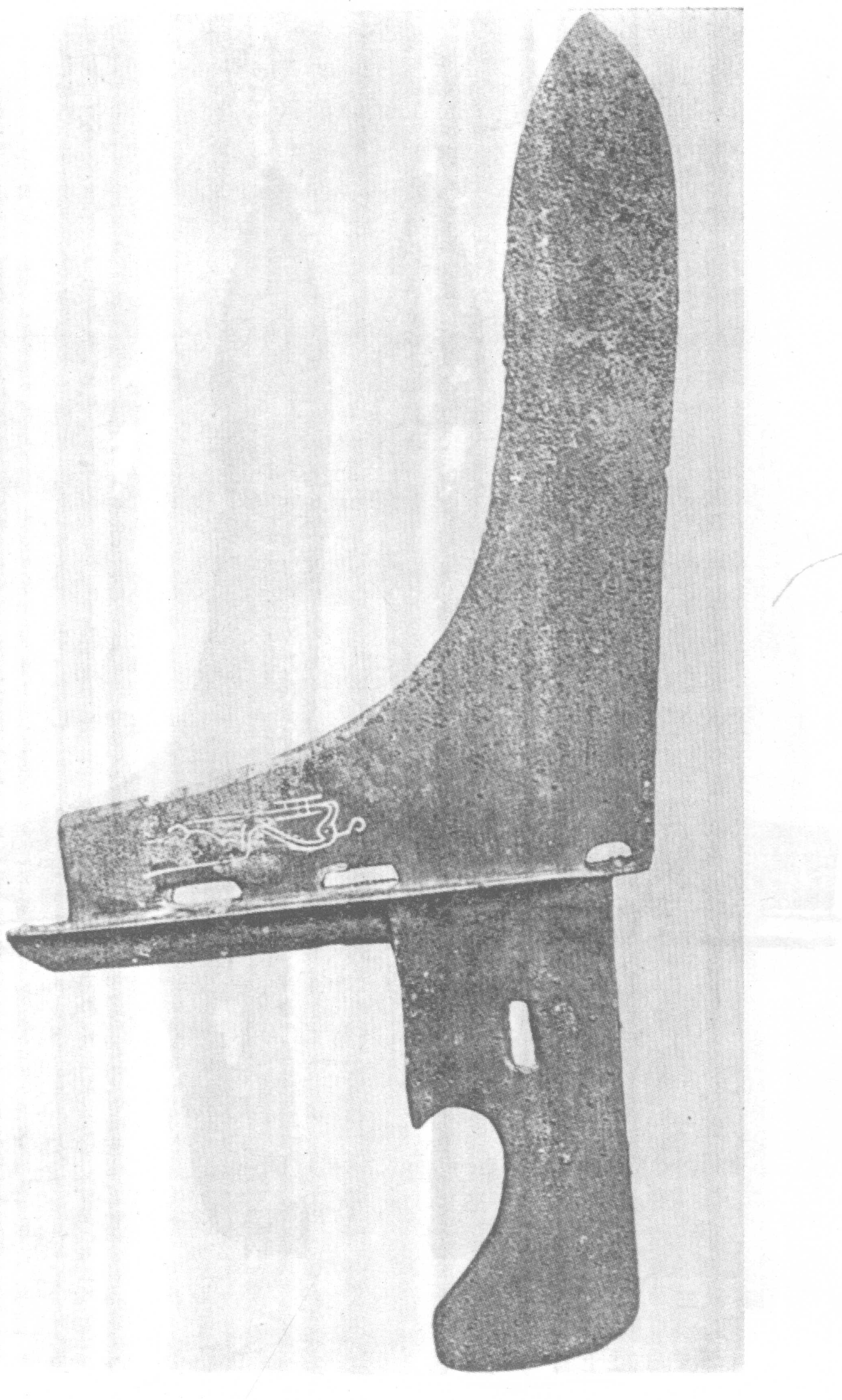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大王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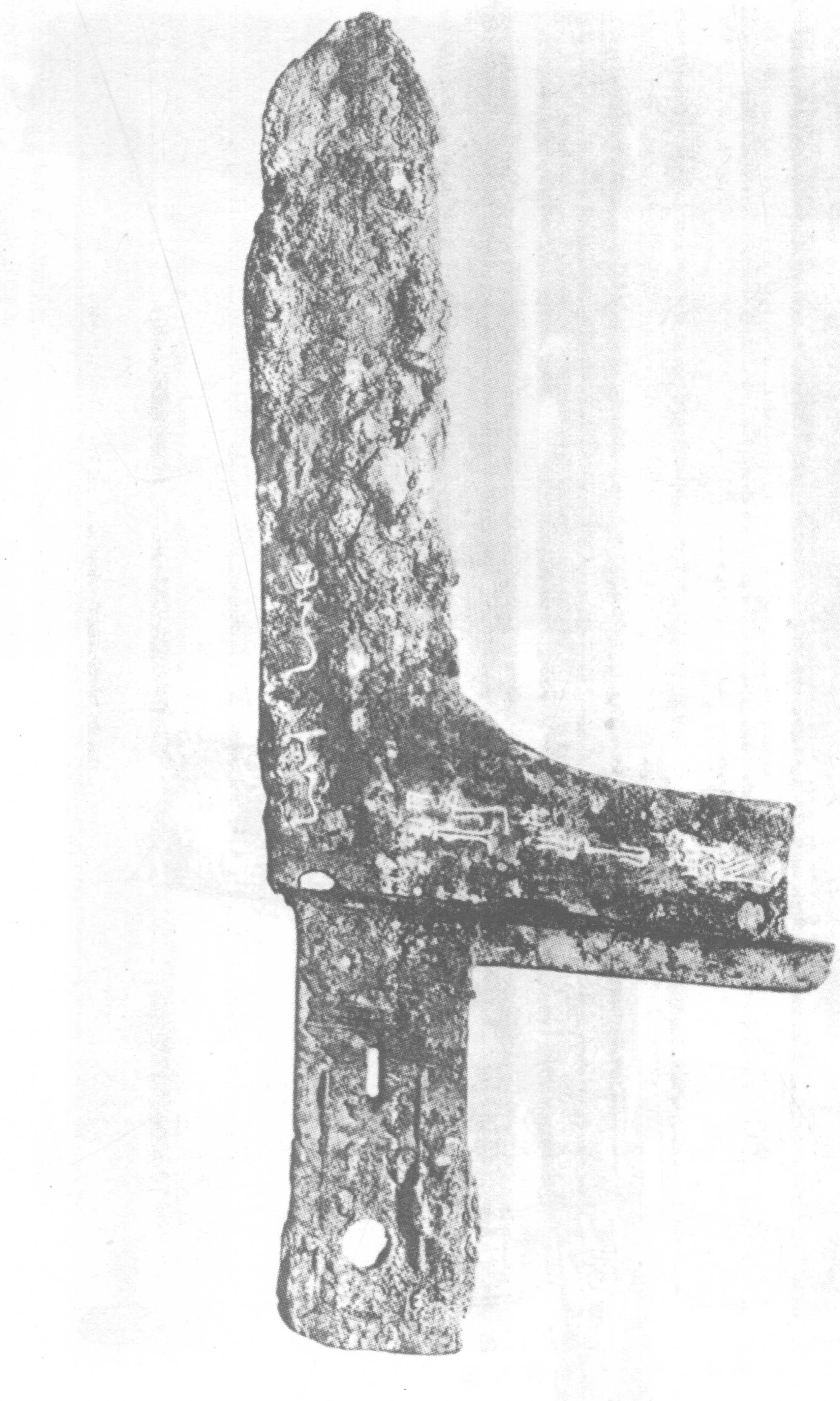
圖十六　作用戈



圖十五　自作用戈



圖十八甲　用戈



圖十七　口子可戈

鳥書考補正

容　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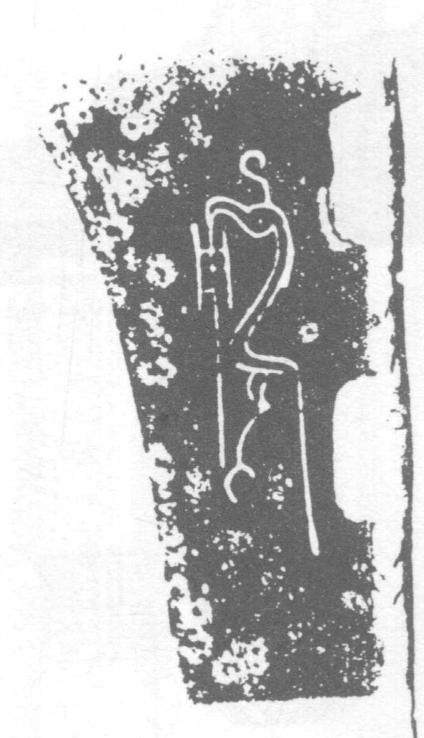
曩余寫鳥書考,恨未得見陶祖光先生所藏鳥篆古戈。稿成,聞陶君歸自武昌,亟往訪之,未遇。後陶君自武昌以書至。余覆書索鳥篆戈拓本,並以鳥書考請正。寒假,余以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事往南京。將行,告友人于省吾先生曰:"聞尊古齋近得一鳥篆戈,子徐圖之。索之急恐不吾見也"。比歸,于君書來,謂于古器有所獲。越數日,進城將訪之。遇于琉璃廠,問近何所得。曰:"鳥篆戈也"。相偕至其家,出戈相示,晶光射人,把玩不忍釋。曰:"吳戈越劍盡入君家,令人妒殺矣"。然于君得之千金,非才雄識博,固未足以語此。未幾復得陶君書,中云:

> 吳氏姦公鳥篆劍曾藏吾家,尊著不言所自,曲陽兩鳥篆戈尊著不列於目,使十餘年開山之功湮沒不彰,可恨一。玉印惟一婕妤娟,而王武新成甲侯志及新出貴蹼程竈皆不列,重女輕男,顧此失彼,可恨二。既舉越劍,而簠齋藏劍柎鐶,及不佞所得新出劍鐶皆不刊,去取失當,語焉不詳,可恨三。倘兄振如椽之筆,成第二之編,拭目以觀,翹足而待。如其不然,是此恨緜緜無盡期矣。

余答謂王武新成甲諸印及劍鐶均非鳥書,不敢輕收。君欲彌厥憾,盍以戈拓見畀乎。逾月而戈拓至。復于尊古齋黃濬君處得鳥篆戈照片。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梅原末治先



圖十九　玄鏐戈



圖十八乙
用戈拓本



圖二十
婕伃妾娟印

摘自《燕京學報》1934年第16期

此作攻敔,皆吳之別稱也。此六字雖無一作鳥書者,然工字與大工戈同,可正前釋工爲王之誤。光工名。自者,自作用戈也。內作八獸,顚倒相逐。獸形與越王矛柄上彫刻者相同,苟非銘文各異,將以爲一家之器矣。于君謂:"此銘應讀作'光自攻敔工'。敔卽禦之本字。禦在甲骨金文皆祭義。古人凡言器物精好曰工(詳潘衍桐爾雅正郭)。古兵欵識指其所作之器言,往往省器名。此言光自攻敔精工之戈也。以此戈花紋銘文之精整,必非當時庶人所用。又以鳥篆皆出自吳越推之,則光當係公子光(吳王闔閭)未立爲王時所作也。荀子性惡篇言:'闔閭之干將,莫邪,鉅闕,辟閭,此皆古之良劍也'。可見闔閭之戈,亦必非常製。入土二千餘載而鋒鋩凜凜,若新發於硎,其範鑄之不偶然,於此益可徵信"。案周禮考工記:"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又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可知工非卑賤者之稱。果工作精好解,何解于大工戈之'大工'。且讀法由胡至援,亦與大工戈同。物泐工名,干將莫邪自有足傳,固不必藉公子光以爲重也。

二十五玄鏐戈二(圖二十五) 銘卯金二字。援長四寸四分,胡長三寸三分,內長二寸四分。卽陶祖光先生以四百金得于曲陽者。與上虞羅氏所藏玄鏐戈字形略異。翏卽鏐之古文。邵鐘邾公華鐘邾公牼鐘吉日壬午劍皆有玄鏐之文。惟玄鏐戈獨將鏐字金旁省去。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注:"鏐卽紫磨金"。彝器上所云玄鏐,乃指青銅而言,爾雅所釋,未盡碻。

二十六玄鏐戈三(圖二十六) 此戈只見照片,非全形。形制與前器略同。內長三寸三分,依此比例,約可得援胡之長。上

生寄示越王劍拓本。善齋古兵錄亦收一越王劍。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所錄鳳鳴鐘亦鳥書也。羅福頤先生寄贈戈拓二,玉印文六,謂"戈拓雖不足稱爲鳥篆,然亦花篆也"。又謂"唐昇仙太子碑額楷書飛白,然俱鳥形"。戈拓模糊不可辨,故不收。玉印中僅采其熊得印。余於鳥書,昔求之十年,僅得二十器,今以半載之力復得其八。且前文間有譌誤,故爲之補正焉。

二十一鳥篆鐘(圖二十一) 方濬益云:"據上海趙謙士侍郎(秉沖)所藏舊拓本摹入。此器欵識印於土範,與晚周陶器及戈劍之印欵正同,蓋亦當時所作也。鉦間兩印:上一字左從辵,右不審所從;下一字爲鳥之象形,首有冠,疑是鳳字。下六字橫行,第一字是鳴字,與鳳字得相連屬,故以鳳鳴名此鐘。餘則不解所云"(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第三十二葉)。案此鐘與周金文存(卷一)中之利徙鐘及鄦原鐘字體相同。以有鳥形之字,故錄之。方氏釋"口鳳鳴余口旣大生"八字,除余字外餘皆未能碻定。

二十二越王劍四(圖二十二) 廬江劉體智先生藏。長漢尺二尺二寸七分,劍格廣一寸八分,較前三劍爲小。文字與越王劍一越王劍二相同,惟字泐太甚。善齋古兵錄(卷下第八葉)著錄。

二十三越王劍五(圖二十三) 美國紐約溫士洛(G.L. Winthrop)氏藏。梅原末治先生以拓本寄示,文字與前劍同。全長十八英寸,劍身長十五英寸。

二十四攻敔工光戈(圖二十四) 援長四寸四分,胡長二寸九分,內長二寸二分(前文所用爲舊市尺,今改用新市尺),銘"攻敔工光自"五字,背一字不可識。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或引作勾吾。攻吳王鑑作攻吳,工𠭯王鐘作工𠭯,

漫鈔所記尤詳,云:

元符元年春正月甲寅,永興軍咸陽縣民段義劚地得古玉印,詔尚書郎,御史臺,學士院,秘書省,太常寺官定驗以聞。三月丙辰,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奏奉敕講議定驗咸陽民段義所獻玉璽。義稱紹聖三年十二月內河南鄉劉銀村掘土得之。臣等按所獻璽色綠如藍,溫潤而澤,其文曰:'受命于天,旣壽永昌'。其背螭紐五盤紐間,亦有貫組小竅。其面檢文與璽相合,大小不差豪髮。篆文工作,非近世所爲。臣等以歷代正史考之:璽之文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曰'受命于天'者,後魏璽也。'惟德允昌'者,石晉璽也。則'旣壽永昌'者,秦璽可知。今得璽于咸陽,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與李斯小篆體合,飾以龍鳳鳥魚,其虫書鳥跡之法,於今傳古玉莫可比擬,非漢以後所能作明矣。今陛下嗣守大寶,而神璽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旣壽永昌,則天之所畀,烏可忽哉。晉漢以來,得寶鼎瑞物,猶告廟改元,肆眚上壽,況傳國之器乎。其緣寶法物禮儀,乞下所屬施行。詔禮部太常寺考按故事詳定以聞。有司討論故實來上,擇日祇受。改元曰元符,大赦天下,百寮稱賀。

然此璽實僞製,故趙氏復辨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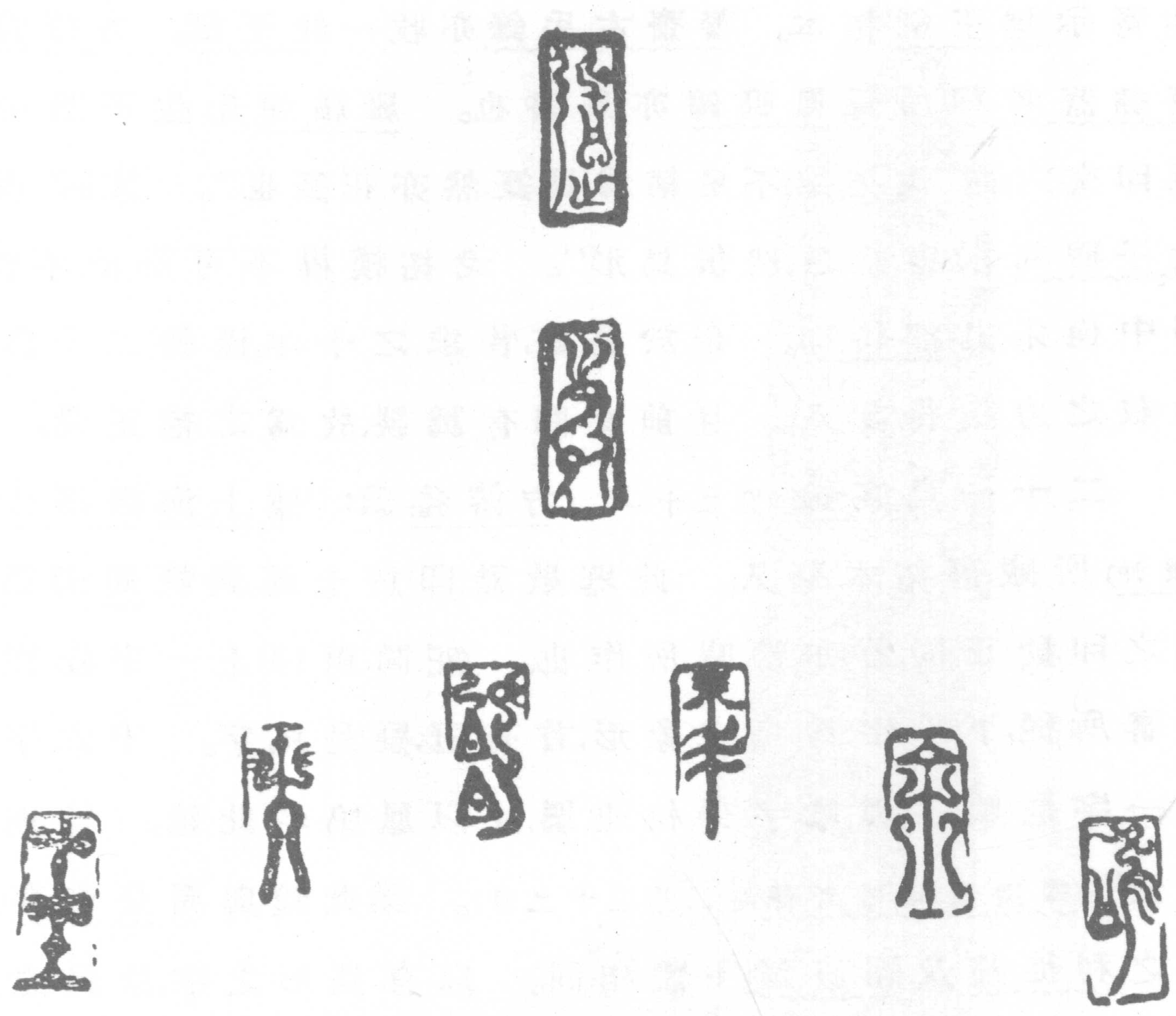
謹按漢官儀天子不佩璽,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爲方寸璽。衞宏亦云秦以前爲方寸璽。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羣下莫得用。徐璆傳:"獻帝遷許。璆以廷尉徵當詣京師,道爲袁術所刦。術死軍破。

海許懋齋藏。鳥書之作雙鳥形者,于册口帶鉤得四字,作用戈得一字,吳季子之子劍得一字,𨾊公劍得一字,乃于此復得三字,歡喜讚歎,如獲至寶。惟照本模糊,字不可遽識,翻覆多次,初識一用字,繼識玄翏之三字。承黃濬君復以寫本見示,依其筆畫重摹一過,以供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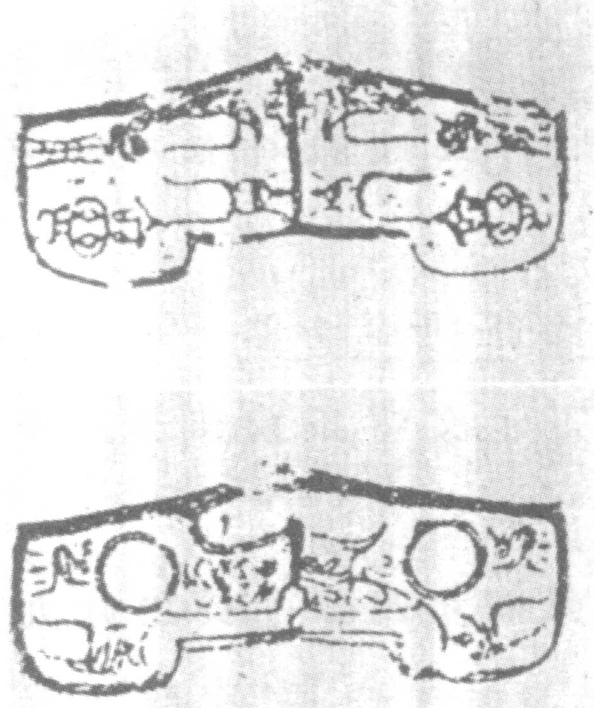
二十七熊得玉印(圖二十五) 熊得二字,筆畫作簡單之鳥首,與縺仔妾婧玉印字體相肖,其時代當相同。可知漢人所謂鳥書者,皆此類也。

二十八昇仙太子碑額(圖二十六) 額明趙崡稱爲"飛白書作鳥形,"乃飛白書之別體也。太之碑三字皆爲一鳥,昇字爲三鳥,仙字爲四鳥,六字之中,十鳥集焉。書者如繪畫,觀者如射覆,可爲鳥書之奇觀。碑立于聖曆二年,武后御製御書。武后改唐爲周,其臣民尠敢抗者。今觀此碑草書而額飛白鳥書,亦可知其多才多藝,而宣和書譜稱其初"得晉王導十世孫方慶家藏書蹟,摹搨把玩,自此筆力益進,其行書有丈夫氣,"爲不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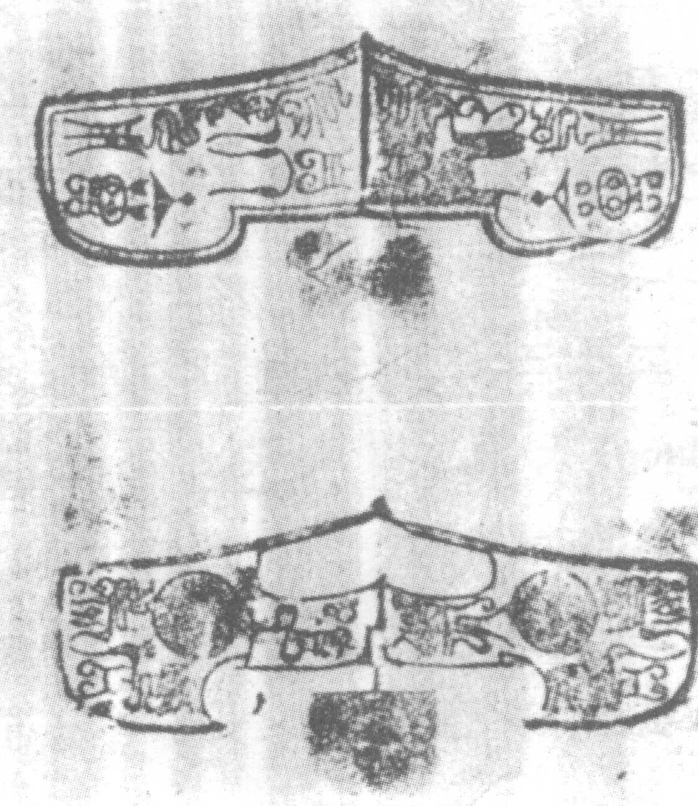
尙有一僞物足記者,乃傳國璽也。薛尙功歷代鐘鼎欵識(卷十八)所載凡二,其一文云:"受天之命,皇帝壽昌;"其二文云:"受命于天,旣壽永昌"。其二乃鳥書也。薛氏所錄一向巨源傳本,方三寸二分(圖二十九);二蔡仲平傳本,方三寸三分,二者筆畫微異。趙彥衞雲麓漫鈔(卷十五)所錄一博陵崔逢傳國璽譜內所載璽,二元符所得璽,三碑本。惟元符本爲鳥書,然與薛氏二本亦微異。考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元符元年三月乙丑,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辯驗段義所献玉璽,定議以聞。五月戊申朔,御大慶殿受天授傳國受命寶,行朝會禮。癸丑,受寶恭謝景靈宮。庚申,詔献寶人段義爲右班殿直,賜絹二百匹。雲麓



圖二十一　鳥篆鐘



圖二十二　越王劍四



圖二十三　越王劍五

璆得其盜國璽,還許,上之。司徒趙溫謂曰:'君遭大難,猶存此邪'。璆曰:'昔蘇武困于匈奴,不墜七尺之節,況此方寸印乎'。" 吳書亦云方圜四寸,則知秦璽方寸耳。後之璽大若此,其爲僞無疑。

案宋代君臣侈言祥瑞,蔡京之秦璽,等于王欽若之天書,皆人爲之瑞也。趙氏從制度上證其僞,其言至塙。明沈德符箸秦璽始末,紀載更詳,其旨在辨傳國璽之不足寶。然此可窺宋人意想上之鳥書,故附著之。

玄婦壺清宮舊藏,西淸古鑑(卷十九頁十五)箸錄。蓋銘二字。陶齋吉金錄失蓋。今歸日本兵庫黑川幸七君。梅原末治先生以影本見貽(補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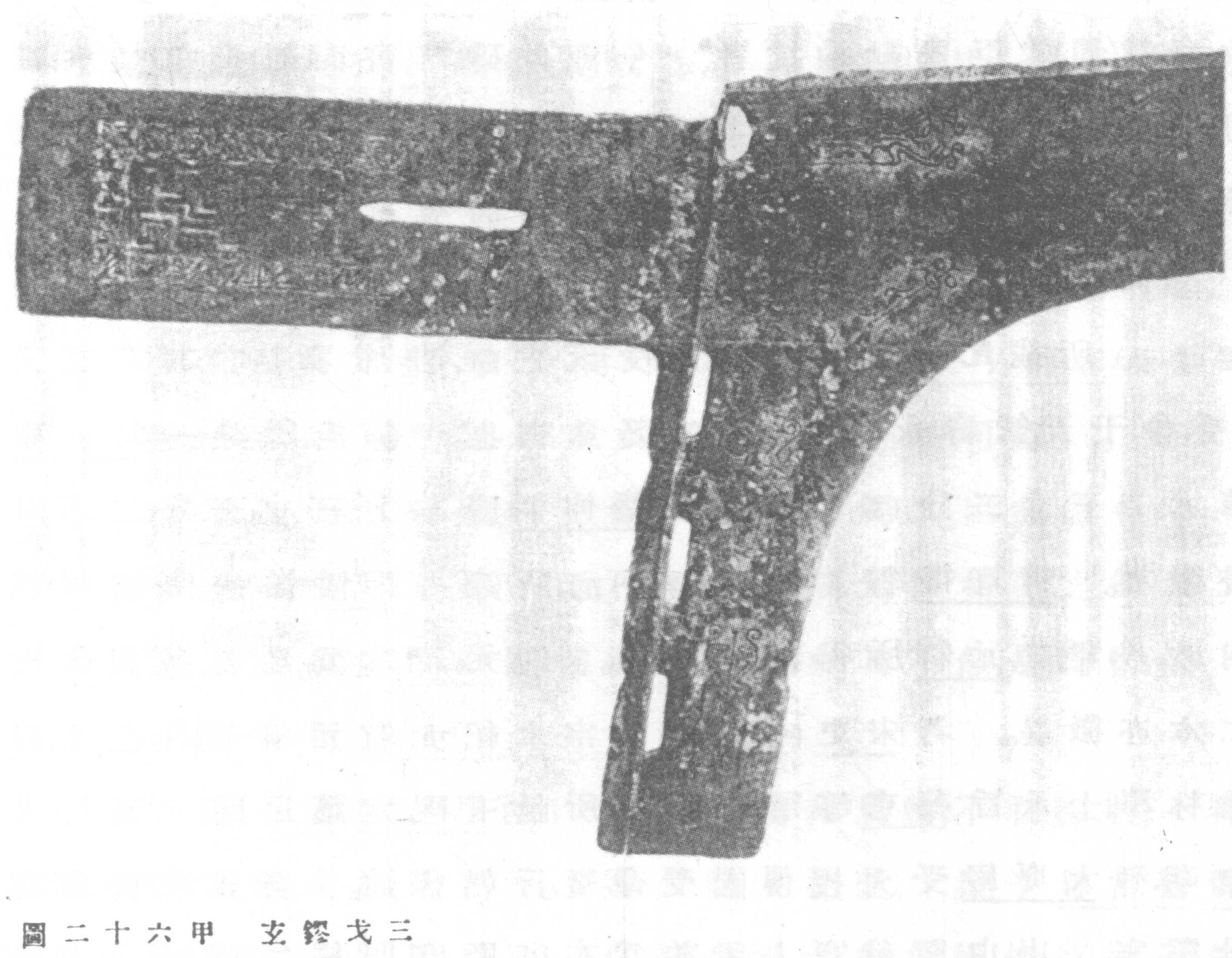
英國葉慈君(W. Perceval Yetts)作中國古劍上之鳥書一文(載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皇家亞洲學會學報一九三四年七月號),述及鳥書考中之越王劍二,云爲法國巴黎 Cernuschi 博物院所藏。劍長一尺五寸三分,劍格寬一寸六分。文字中錯以藍玉,間有脫落。銹蝕太甚,劍身中折。茲轉錄其全形及文字(補圖七)以補前圖之不及。

越王矛以周漢遺寶所印字隱約不可辨爲憾。貽書梅原末治先生請爲向細川護立侯求攝影。月餘,梅原先生寄照片至,字字淸晰(補圖十)。惟製版後,字略縮小,仍不盡可見,故復摹其文。第三四字與越王鐘之名同,爲一人所作器。而其發見由宋至今,相差八百餘年。第三字疑者字,屢見于利徙鐘。第四字較鐘文多一鳥形,與夷字不甚相似,前釋夷未碻。第五字不可識。第六字爲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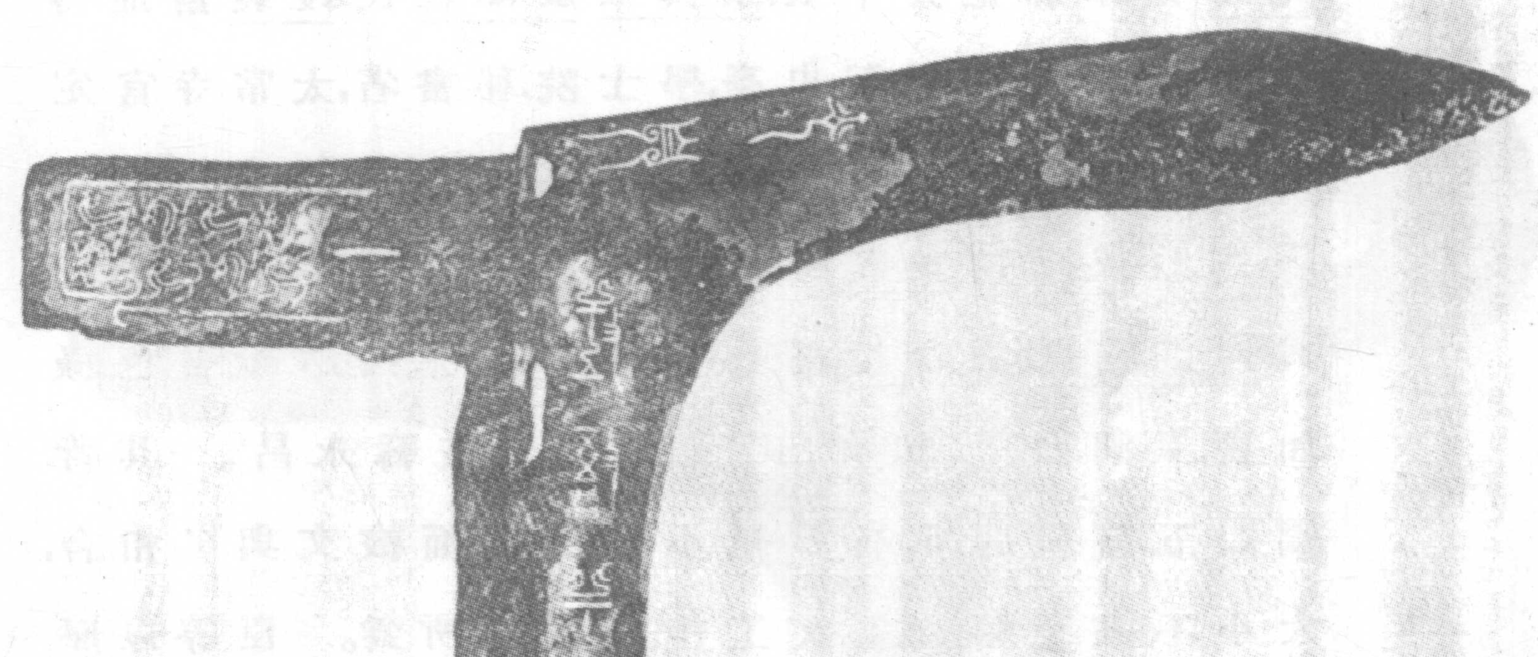
廿四年三月。



圖二十五　玄鏐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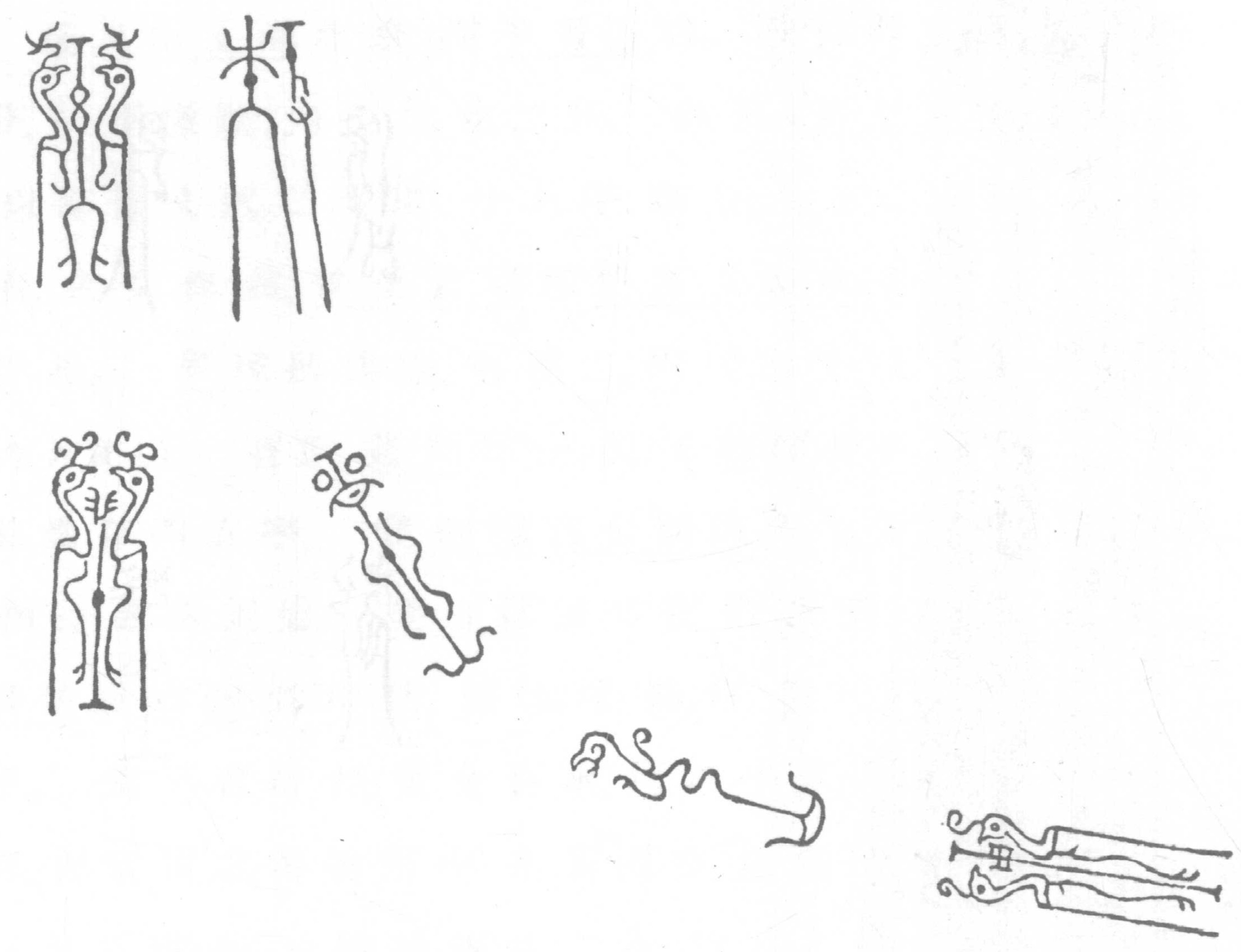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甲　玄鏐戈三



圖二十四甲　攻敔工尤戈　正面



圖二十四乙　攻敔工尤戈　背面



圖二十六乙 玄鏐戈三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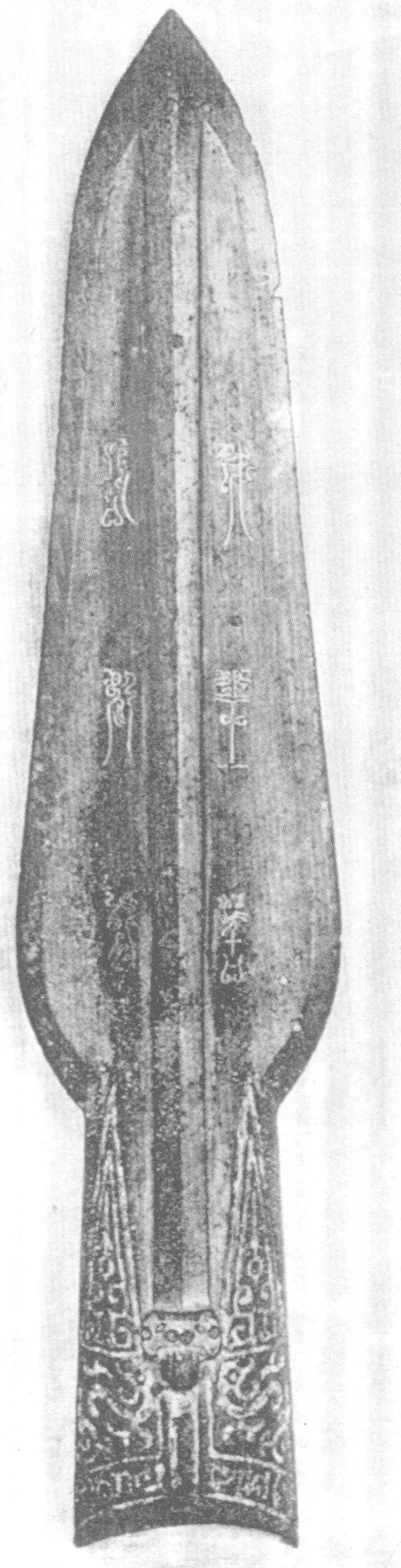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熊得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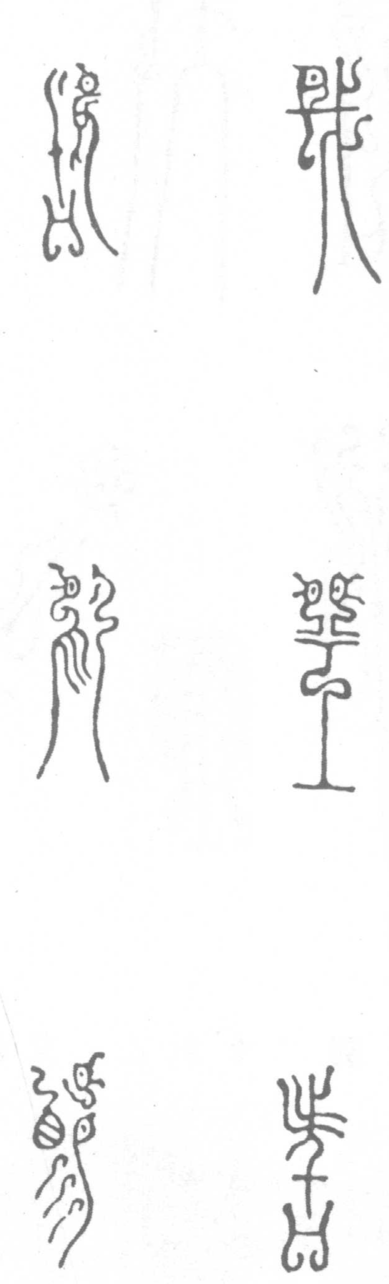
補圖五 玄鏐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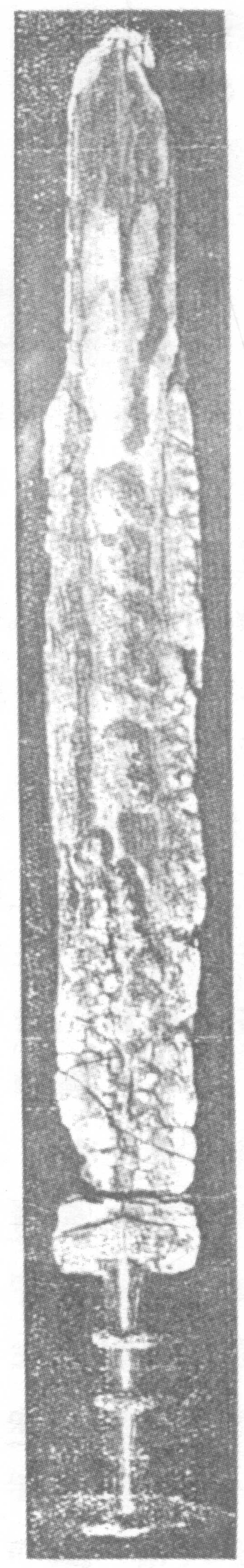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昇仙太子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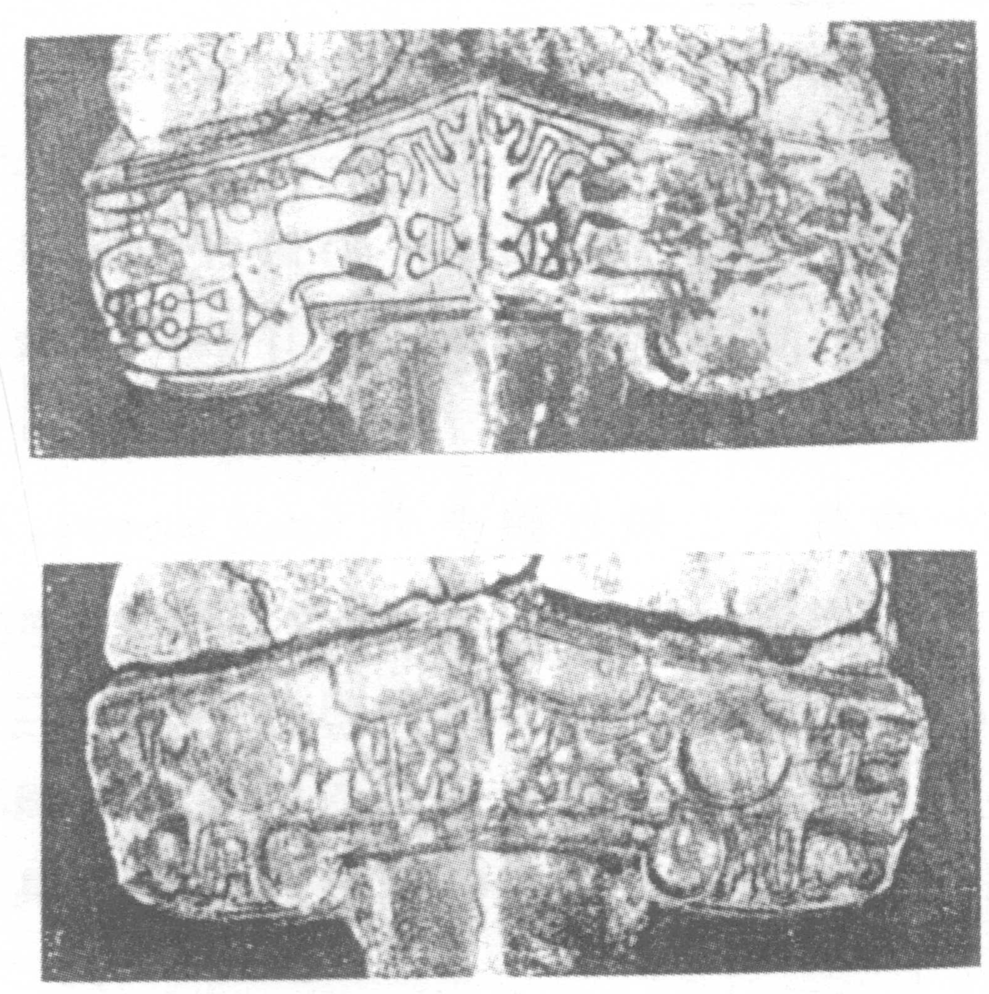
補圖十甲　越王矛



補圖十乙
越王矛銘文摹本



補圖七甲
越王劍二



補圖七乙　越王劍二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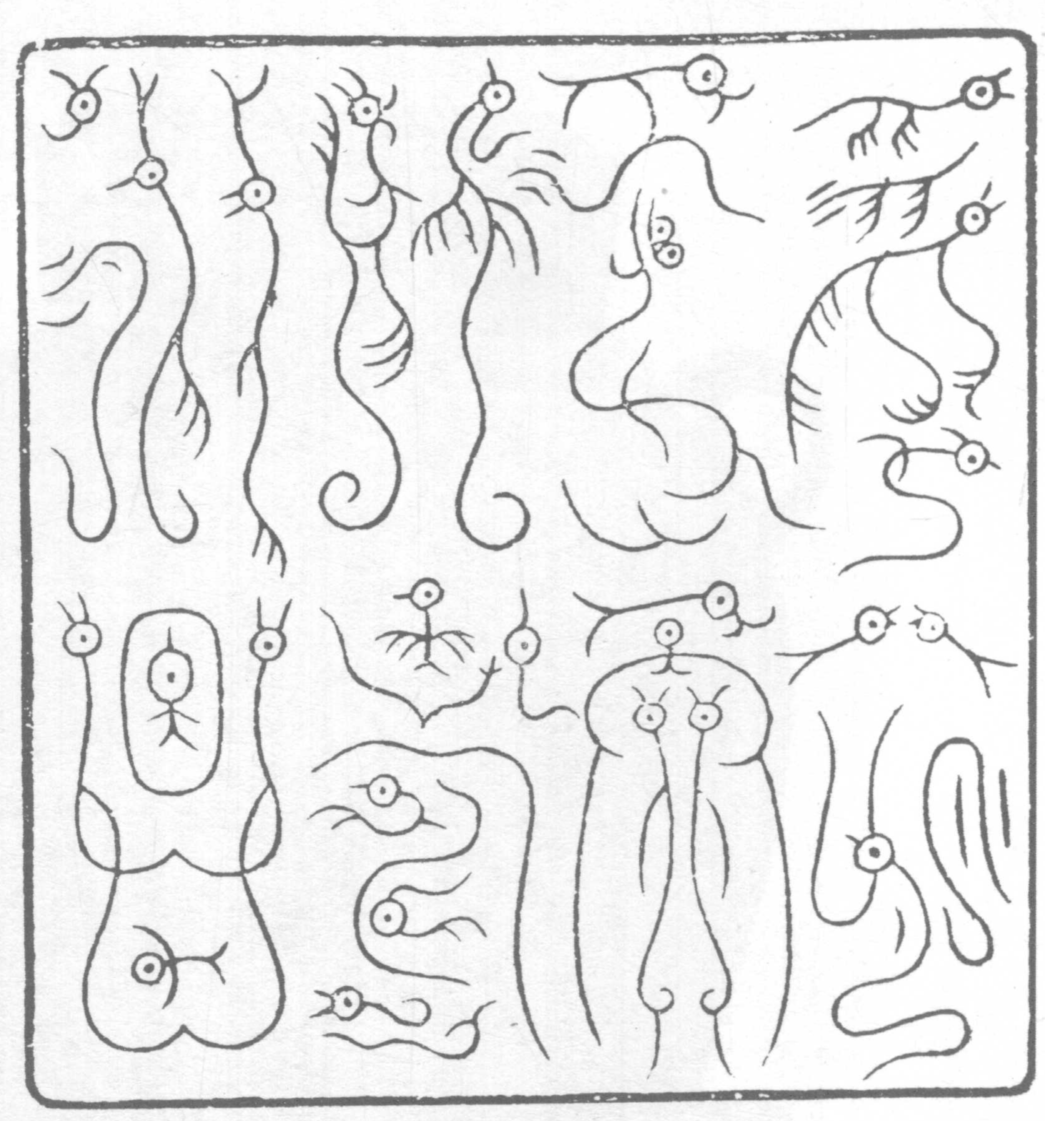
鳥書三考

容　庚

余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作鳥書考，于二十四年三月作鳥書考補正後，鳥書之器，其價頓增。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李佑來電話請余往閲古物，比至，以子□戈拓本見示，云器在友人處，索價千二百元。余還價五百，請留拓本，不許；請假拓本攝影，不許；即請對臨一紙，亦不許。余謂能以見售固佳；若不能，請于售出後假余拓本俾續鳥書考。李佑允余請。後聞其以六百五十金售去，余請踐約，李佑復不吾與心甚恨之。兩年來續有所見，終以此戈未得爲歉。黄濬君亦見此戈于李佑，留有影本，昨檢出見假，遂爲鳥書三考。越王兩劍印本皆黄君所貽。黄君嘗印行尊古齋所見吉金圖，鄴中片羽初二集，衡齋金石識小錄，衡齋藏見古玉圖等書，其視李佑賢不肖何若也。

一子□戈　援長四寸一分，胡長三寸一分，内長二寸四分。銘云"子□之用戈"五字，由援至胡。子字下似是幷字。出于壽州。余嘗謂鳥書之體：一于原字之外，加一鳥或兩鳥以爲紋飾，去其鳥紋，仍可成字者。一鳥紋與筆畫混合不易分離者。一筆畫作簡單之鳥紋者。此戈幷字作一鳥，用字作兩鳥，戈字鳥紋與筆畫混合，子字之字筆畫作簡單之鳥紋，五字而四者備焉。

二楚王酓璋戈　錮金爲文，以宋代所出册□帶鈎三十三字爲最多。李公麟所得之用戈（之字前誤釋爲作，□之用戈，之用戈.□子可戈誤同）六字，戈中已稱巨擘。二十五年春，忽聞上海有十八



圖二十九　傳國璽

摘自《燕京學報》1935年第17期

王劍之不著者旨於賜之名者亦爲一人所作。余前於越王鐘之'者旨'二字釋爲'□夷'，疑爲句踐之子與夷，無實據，究不知當屬何王也。郭沫若君釋越王名四字爲'者召於賢'，云'諸咎粵滑蓋即此者召於賢，古金文諸字均作者，咎召音相近，粵古言於粵，則有於之發聲，滑蓋賢字之誤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補錄一)。案史記索隱引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固與'儞王而有正月者不合'，且弒君至被殺，爲時僅四月，所見諸越器均出其手，可不待辨而知其不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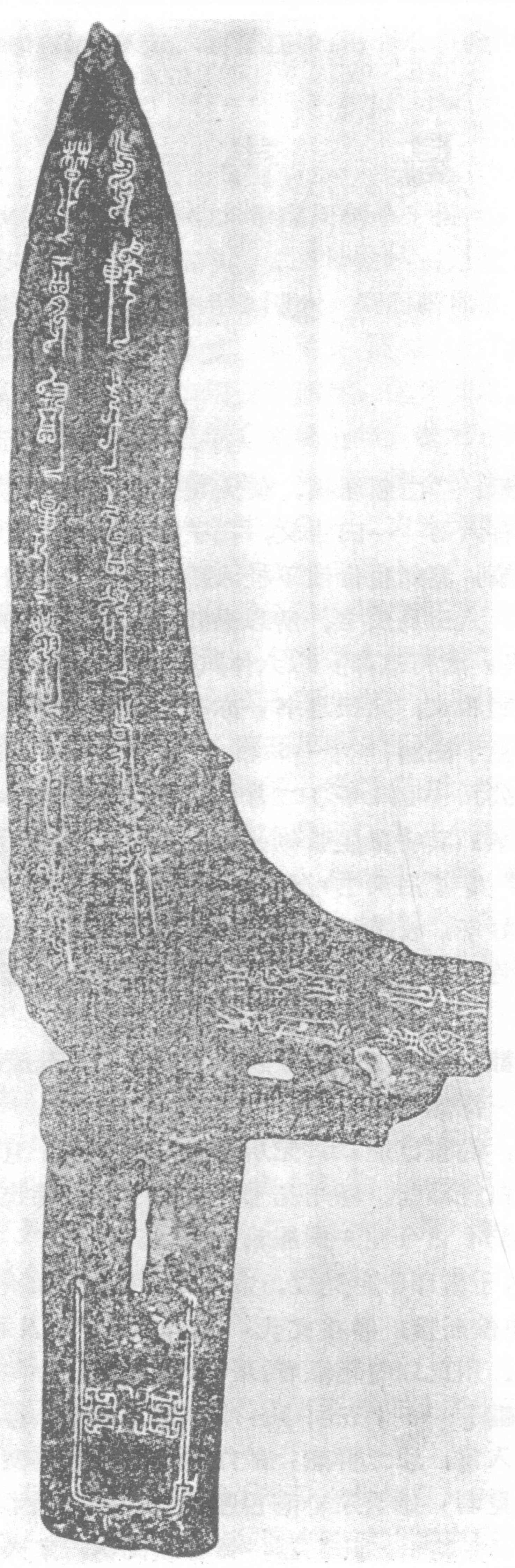
五越王劍二　約長一尺六寸一分。銘在劍格上，面左右各二字，文曰'邚王'，順逆相背，與前劍異，邚字從邑；背左右各二字，右曰'者旨'，左曰'於賜'。與前劍均出于壽州。

攻敔王光戈余初見即審爲'攻敔王光自'。後以王字與攻字之偏旁絲毫無異，故于鳥書考補正一文中改釋王爲工。二十五年四月，復得見于省吾君所藏攻敔王夫差劍銘云：'攻敔王夫差自作其元用'。戈銘每非全文，如周編鐘及漢鏡銘然。乃知讀'攻敔王光自'之不誤，並可正商承祚君十二家吉金圖錄(雙五)讀作'光自攻敔工'之誤也。與攻敔王夫差劍同出于洛陽金村。讀史記季札掛劍事及越絕書記寶劍可知吳越寶劍之聞于天下，令人神往。今觀王懿榮所藏越王劍及余所藏越王二字劍出于陝西，越王者旨於賜劍二出于壽州，攻敔王夫差劍出于洛陽，則其流布之地亦甚廣漠而不限于吳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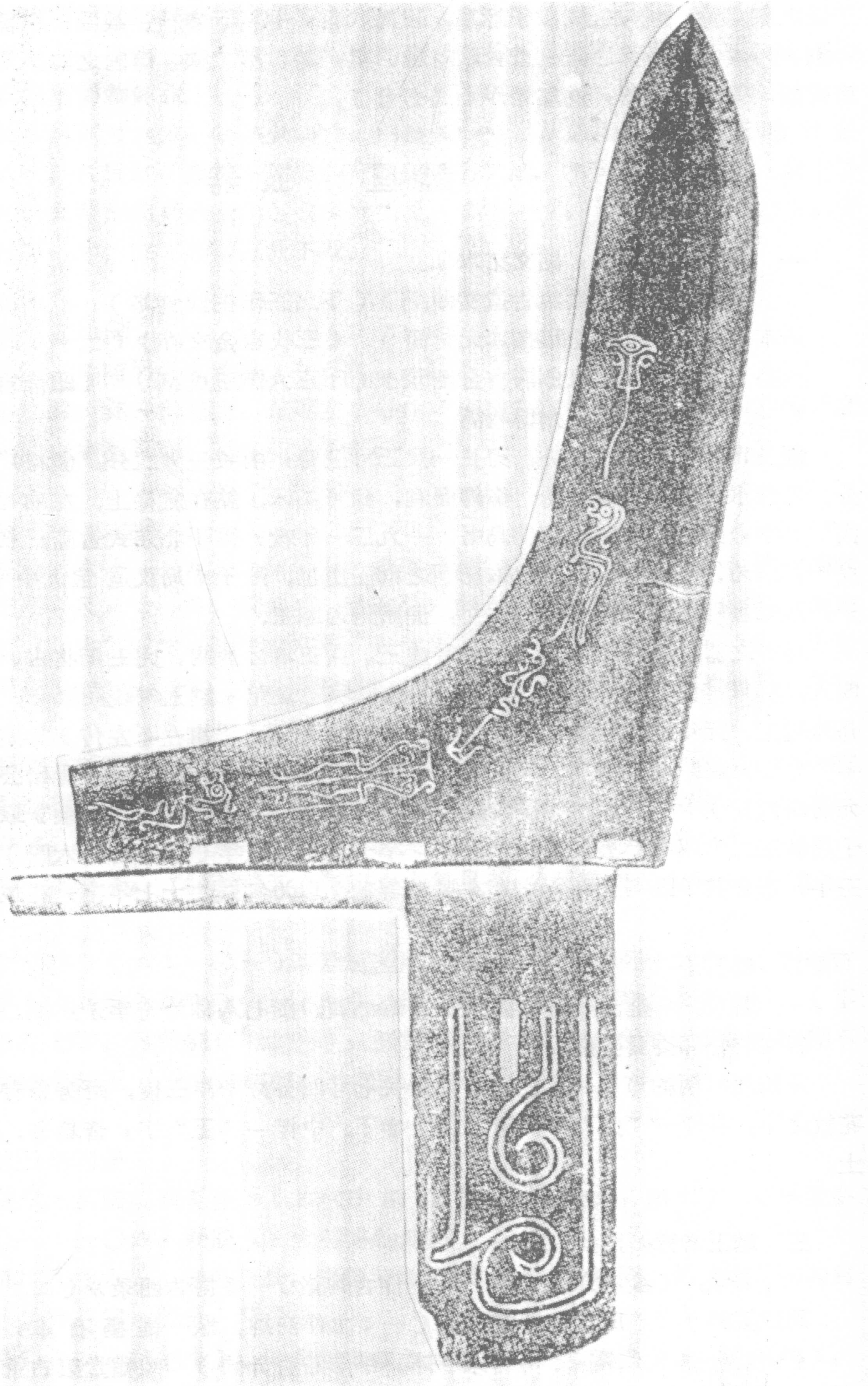
字錮金戈，同好皆色喜相告語。友人郭沫若君在日本爲致影本，以爲已東渡扶桑矣。余乃亟爲翻印，擬收入頌齋吉金續錄中。後戈由上海北來，歸于省吾君。援長四寸八分，胡長二寸二分，胡下微缺，內長二寸二分。銘云：'楚王酓璋嚴龔□，作軙戈，以卲揚文武之戈用'，十八字，錮金。出于洛陽。楚王之名熊者，金文作酓，楚王酓璋即楚惠王熊章，楚王酓忎即楚幽王熊悍也。酓璋所作器，有鐘二，宋代出土，見于薛尚功彝器款識(卷六頁七)。有劍，壽州出土，見于劉節楚器圖釋。璋均作章。劍銘泐存四五字。雙劍誃吉金圖錄中百數十器，于君揮斥略盡，續得更爲絕倫。雙劍誃誠多寶船，此爲驪龍珠矣。唐張懷瓘書估以鍾張爲中估，謂'如委衢路，猶可字償千金'，況此上估乎。爲于君計者，黃金百兩，何加于于君。國幸不亡，如此至寶，會當捐之博物館中，永爲國寶，毋爲波斯胡賺去也。

三宋公欒戈　援長四寸二分，胡長二寸八分，內長二寸五分。'銘云：宋公緣(欒)之貽(造)戈'，面二行四字，背二字，均在胡上。壽州出土。壽州友人陳濟庸君寄贈影本。左傳昭公二十年：'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注'欒景公也'。史記宋微子世家宋景公名頭曼，立六十四年卒。漢書古今人表下上宋景公名兜欒。黃伯思引師春書云'宋之世次曰景公䜌者，昭公子'(東觀餘論上六一)。宋元祐間，宋公欒鼎出于南都，藏秘閣，底蓋皆有銘(見金石錄十一・四)。博古圖錄(三・三六)著錄有蓋而無器。銘云：'宋公䜌之饙鼎'六字。先此戈出土約八百五十年。

四越王劍一　約長一尺六寸九分，劍格廣一寸五分半。銘在劍格上，面左右各二字，文曰'王戉'；背左右各二字，右曰'者旨'，左曰'於賜'。與越王鐘越王矛爲一人。從字體觀之，與越



圖二　楚王酓璋戈



圖一　子□戈

鳥　書　考

容　庚

許慎《說文序》云："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頗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书，即秦隶书。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虫书，所以书幡信也。"鳥书之名，始見于此。《汉书·艺文志》言：汉兴，蕭何草律，以六体試学童，云虫书而不云鳥虫书。卫恒《四体书势》言：甄丰改定古文，六曰鳥书，亦不云鳥虫书（《晋书·卫恒传》）。厥后鳥书、鳥篆之名，时見于史籍：

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学生"。李賢注："鴻都門名也，于內置学，其中諸生皆勑州郡三公举召能为尺牘辞賦及工书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后汉书·灵帝紀》）。

初（灵）帝好学，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为文賦者。本頗以經学相招。后諸为尺牘及工书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数十人（《后汉书·蔡邕传》）。

阳球奏罢鴻都文学曰："或献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图丹青"（《后汉书·阳球传》）。

卫凱好古文，鳥篆、隶草，无所不善（《魏志·卫凱传》）。

今晋朝唯用白虎幡信，幡用鳥书，取其飞騰輕疾也。一曰以鴻雁燕鳦者，来去之信也（崔豹《古今注·輿服第一》）。

虫书之状，宛轉盘屈，于璽印中时見之。鳥书之状，果何如乎？唐唐玄度《十体书》云："鳥书，周史官史佚所撰。粤在文代，赤雀集戶，降及武朝，丹鳥流室。今鳥书之法，是写二祥者也。用此以书題幡者，取其飞騰輕疾耳。一說，鴻燕有来去之信，故象之也"（《墨池編》一：十五引）。唐韦續《五十六种书》云："周文王赤雀銜书集戶，武王丹鳥入室，以二祥瑞，故作鳥书"（《墨藪》頁三）。其言荒渺，皆不足信。鳥书之得見者，始于宋《博古图录》、薛尙功《历代鐘鼎彝器款識》等书所載之鐘一、戈一、带鈎一，凡三器，皆春秋間物。宋人不識，或入之夏，或入之商、周。明代则有李日华所藏之汉緁伃妾娋印。清初則有孙承泽所藏之吳季子之子逞之劍。近数十年来，間出于圹墓，以时代言，則属于春秋、战国；以器物言，則为劍、为戈、为矛；以国别言，則有越、吳、楚、蔡、宋、等国之器。下及汉印、唐碑額，得四十五器，爰集录作《鳥书考》。

一　越国十五器

一　越王劍（图一，銘文拓本）

著录：《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下二三作王伐劍格）《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九九全形拓本无背面）《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四八作王戉劍格无背面）《双劍誃吉金图录》（下三六作王戉劍）《頌齋吉金續录》（一二九）　今藏广州博物舘

劍长市尺一尺六寸五分，刃长一尺三寸三分，柄长三寸二分，劍格广一寸五分。色作水銀古，上有綠銹。鋒鍔廉利，犹可杀人。銘在劍格上，左右各作"王戉"二字，两面共八字，双鈎鳥书。一九三一年秋，得于北京式古斋。初释为"王戊"，以为即《史記·秦始皇本紀》之卿王戊也。后于《周汉遺宝》中得見戉王矛，乃知当释王戉，戉乃越之古文，倒讀則为越王。

鳥书之器，以越国为多。所見有戉王、戉王者旨於賜、戉王丌北古、戉王州勾四人。其只言戉王而不名者，疑乃勾践也。案《史記·越王勾践世家》：勾践立，是为越王。元年，吳伐越，敗于檇李。《索隐》云："事在《左传》魯定公十四年"（公元前四九六年）。勾践卒。《索隐》云："《紀年》云：晋出公十年（公元前四六五）十一月，於粤子勾践卒，是为菼执"。《通鑑外紀目录》以为勾践立于周敬王二十四年（公元前四九六），卒于貞定王五年（公元前四六四），在位十三年，盖合其子鼫与元年計之。《吳越春秋》以为勾践二十七年卒，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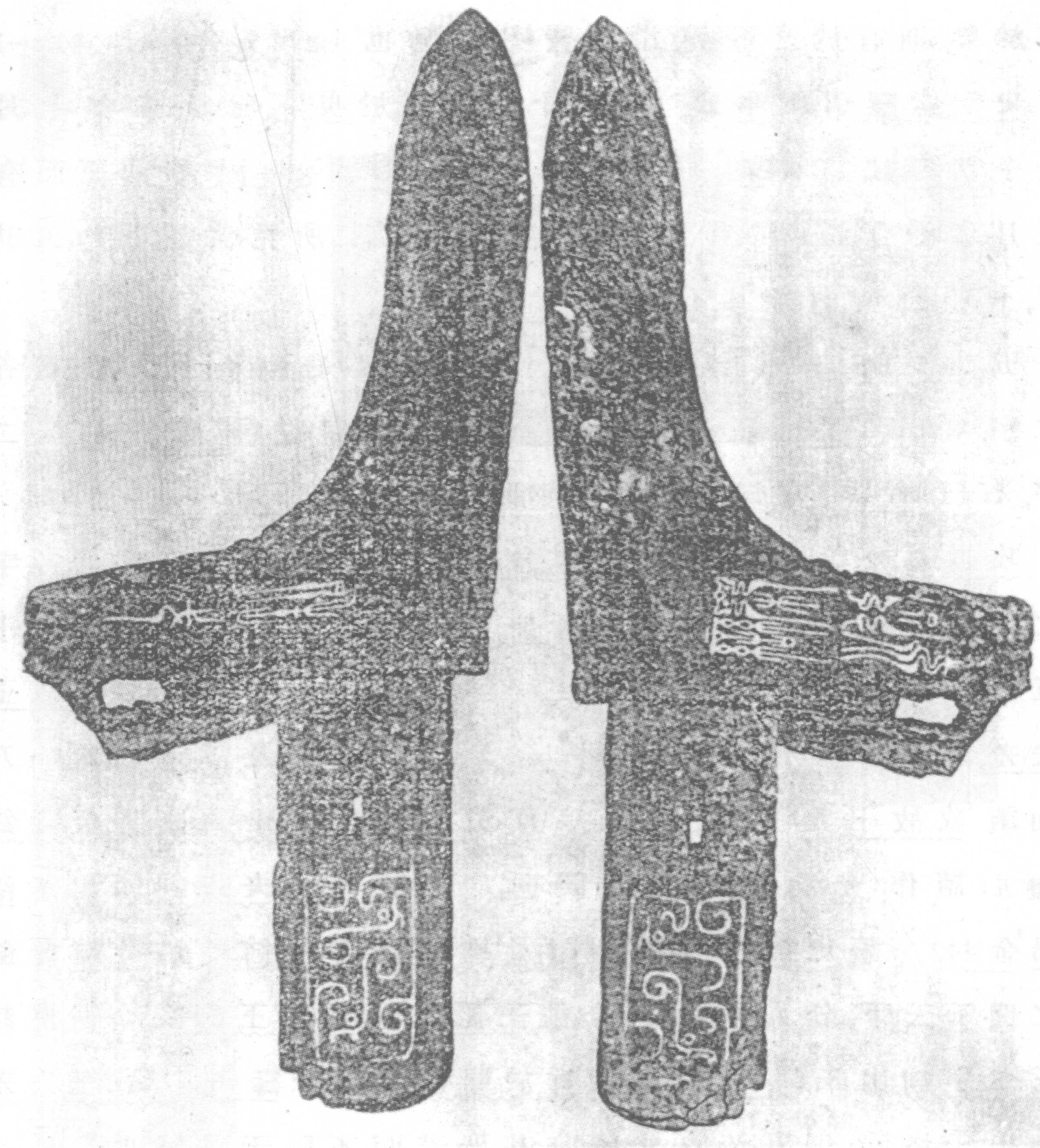
二　越王矛

著录：《楚文物展覽图录》（四二頁，图七八称为奇字矛，图二）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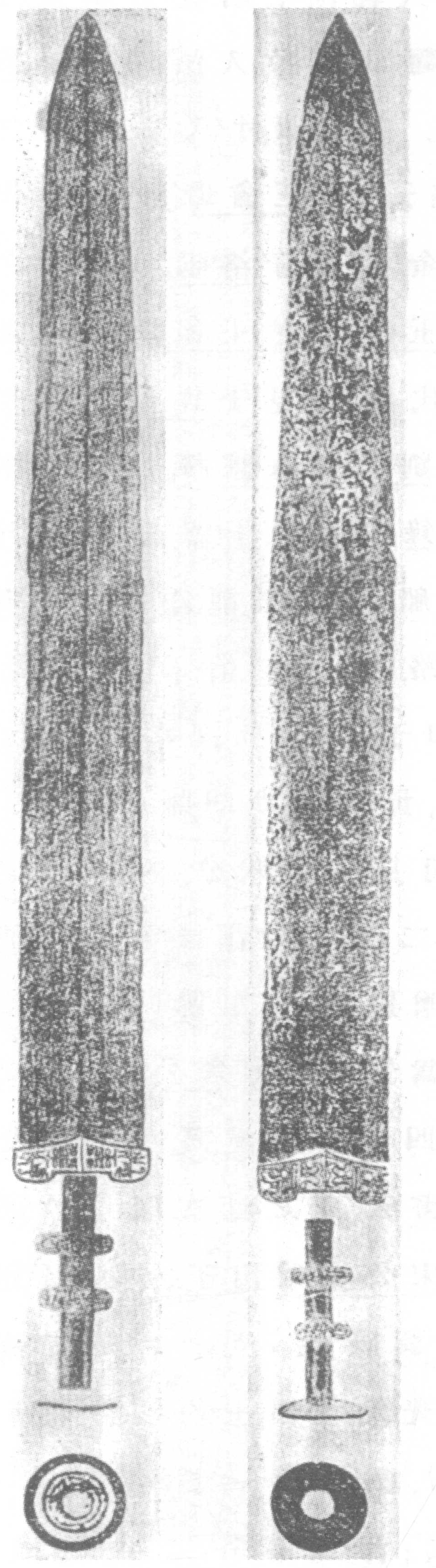
矛长連木柄約市尺一尺〇二分，矛长七寸四分。中作三棱，两旁各有花紋三。花紋之下，各作一"戉"字。两"戉"字下。中作一"王"字，皆鳥书。长沙市出土。

三　越王者旨於賜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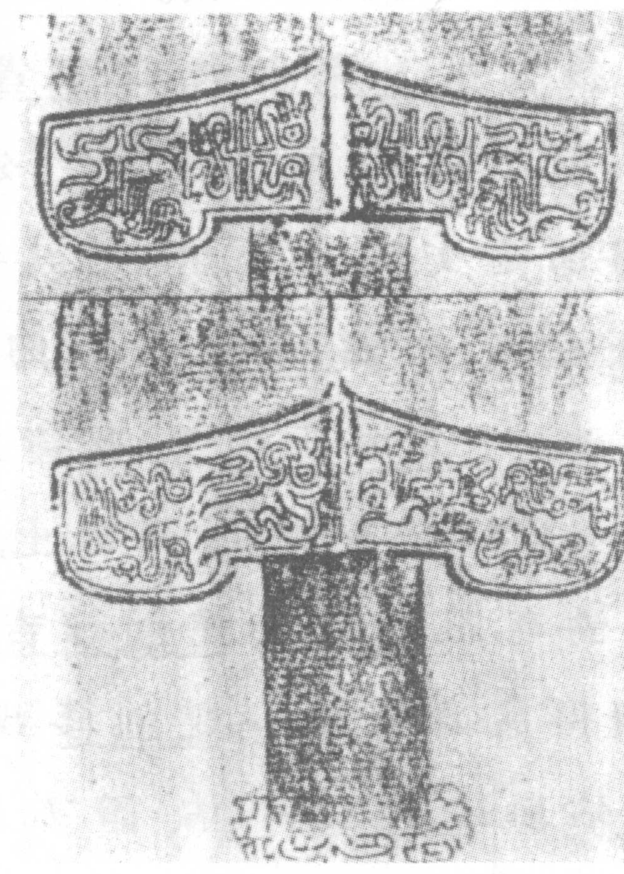
著录：《金石录》（十一：一作古鐘銘）《博古图录》（二二：一七作周蛟篆鐘）《历代彝器款識》（一：二作商鐘，載一維揚石本，图三，二《古器物銘》本，三《博古录》本，字形略有异同）《嘯堂集古录》（頁八二）《两周金文辞大系》（补录一）　藏宋宗室赵仲爰家，后归宋內府。



圖三　宋公鑾戈



圖四　越王劍一甲　　圖五　越王劍二甲



圖四　越王劍一乙



圖五　越王劍二乙

摘自《燕京學報》1938年第23期

林澐云："鼫与一名，和者旨於賜是声音相通的。因为，鼫从石声，石字是禪母三等字，者字则是照母三等字，上古音照审禪母三等字归端透定母，所以石、者两字古代都讀舌头音。……彼此音同或音近，正是古音的保留。《毛詩·終南》：'顏如渥丹'，《韓詩》作'顏如渥沰'（《經典释文》引），《韓詩外传》作'顏如渥赭'，可証古代从石声之字和从者声之字音通互假。……至于与字和於字，則同为喉音字，同属魚部。……所以，緩言之为者旨於賜，急言之則为鼫与。这就象《国語》上的寺人勃鞮，《左传》上写作寺人披一样，是同一人名的不同記音方法"（《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越王者旨於賜考》）。

《史記·索隐》："按《紀年》云，鹿郢立六年卒（公元前四六四年——四五九年）。乐資云，'越語謂鹿郢为鼫与也'"。《左传》哀公二十四年作适郢。《越絕书》（八：三）作与夷。《吳越春秋》作兴夷，即位一年卒。今見者旨於賜所作，有鍾、矛、劍、戈各器，殆非一年所能成，当以六年卒为是。

四　越王者旨於賜矛（图四，摹本）

箸录：日本《周汉遺宝》（图五四作金錯矛）　《燕京学报》（第十七期《鳥书考补正》补图十）　《两周金文辞大系》（补录二）　日本《书道全集》（一：一〇五，一九五四年新版作越鳥书矛）　日本細川护立藏

矛长市尺一尺一寸一分。柄有鼻可系繩，旁作三角形夔龙紋。銘："戉王者旨於賜"两行六字，錯金，鳥书者五字。《遺宝》本仅辨首行戉王二字。一九三四年，貽书梅原末治君請求摄影。承贈影本，字字清晰，乃摹其文。

五　越王者旨於賜劍

箸录：《燕京学报》（第二十三期《鳥书三考》图四，图五）

劍約长市尺一尺六寸九分，劍格广一寸五分半。銘在劍格上，面左右各二字，文曰"王戉"，与越王劍同。背左右各二字，右曰"者旨"，左曰"於賜"。八字均鳥书。或謂面文与越王劍同，則当是一人所作之器。余謂鼫与为勾践之子，勾践死后，鑄劍工人犹有存者，故文字可能相同。而背文改为"者旨於賜"，以示别于只称"戉王"者，故余假定为两人也。《商周金文录遺》（五九二）箸录越王劍，与此同銘异器，文字模糊，故不录。

六　越王者旨於賜劍二

箸录：《燕京学报》（第二十三期《鳥书三考》图五）　《商周金文录遺》（五九四，图六）

劍长市尺一尺六寸一分，劍格广一寸五分。銘在劍格上，面左右各二字，文曰"邸王"，順逆相背，与前劍异，邸字从邑。背左右各二字，右曰"者旨"，左曰"於賜"。鳥书者二字。与前劍均出于寿县。

鍾高宋尺七寸六分，甬长四寸九分。銘五十二字，錯金，鳥书者約十字。《博古》、《嘯堂》两本行款皆經改易，惟維揚石本及《古器物銘》本倘存原式。玆释文如下：

隹（惟）正月王
春吉日丁（此二行在鉦上）
亥，戉（越）王
者旨於
賜睪（擇）乒（厥）（此三行在鼓左）
吉金，自
乍（作）禾（和）□
□，以乐（此三行在背面鼓右）
□□，□而
宾客。日以（此二行在鉦上）
鼓之，夙
莫（暮）不貣。
□余子（此三行在鼓左）
孙，万枼（世）
亡彊，用
之勿相。（此三行在正面鼓右）

案越王者旨於賜六字，旧释"旣望分召純厘"，今据越王者旨於賜矛訂正。子孙二字，維揚石本有重文，它本无之。

《史記·越王勾践世家》：自允常、勾践、鼫与、不寿、翁、翳、之侯至无疆，凡八世。《越絕书》（八：三《四部丛刊》本）作允常、勾践、与夷、子翁、不揚、无疆、之侯、尊时、亲，凡九世。《吳越春秋》（十：二五《四部丛刊》本）作元常，勾践、兴夷、翁（下表有"不寿"而无"翁"）、不揚、无疆、王侯、尊亲，凡八世。《竹书紀年》作勾践、鹿郢、不寿、朱勾、翳、諸咎粤滑、錯枝、无余之、无颛、无疆，凡十世。非特名号异，即世次亦异。其者旨於賜果为何王？余假定以为勾践之子鼫与。陈梦家《蔡器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以为"鼫与《国語·吳語》作諸稽郢，…《越絕书》作与夷，'諸稽'是'者旨'之对音，'与夷'是'於賜'之对音"。案諸稽幷是者旨之孳乳字，未尝不可以通假。但《吳語》："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吳"。（注）："諸稽郢，越大夫"，而非勾践之子。《左传》閔公二年："晋侯使大子申生伐东山皐落氏。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从。从曰撫軍，守曰监国，古之制也'"。审是，則行成非大子之事也。又《史記·越王勾践世家》："使范蠡与大夫柘稽行成为質于吳"。《索隐》云："越大夫也，《国語》作諸稽郢"。明言其为大夫。且《史記》柘稽与鼫与不当岐出，陈氏之言，不足据也。

一二）。今所見矛、劍均作州勾。朱，古音在侯部，州，古音在幽部，侯、幽可以旁轉。

十一　越王州勾劍

著录：《周金文存》（六：一〇六作宝用劍全形拓本，图十一）　《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四八作鳥篆劍格）　《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二：二三同）　《燕京学报》（第十六期《鳥书考》图六，断后影本）　王懿荣旧藏

劍长市尺一尺八寸二分，劍格广二寸。劍格正面右为"戉州勾"三字，左为"王州勾"三字，背面左右各为"自乍用僉"四字，迴环讀之。鳥书者共十字。

王懿荣《天壤閣杂記》云："辛巳年（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八月，由川北上回京館試。到陕西。……先是过宝鸡，渡河，禱于宝鸡祠陈宝之神，愿得古器。門未启，叩于外。到长安，得……小苏估劍一，当为天下第一。鳥形阳文，篆如花如字，字下又有花，鋒如新。……陈宝之神所祐也。"陈介祺与王懿荣书云："尊释'宝鍂永用'。蒙謂用鍂释信，鍂省金。宝字作宑，与薛书商鍾自字同，当释自。其一字当是人名，讀曰某自用劍，与逞之永用劍文同，其字竟不可强释。其一面似有飾宝，亦左右同文，似三字。其一下半作亏，上作二鳥，似是兮字。其一近成字，其一字长而泐，不可释"（《簠斎尺牘》涵芬楼印本第七册）。戉王州句四字，前人均不認識。余据越王者旨於賜矛，得識戉王二字，近据越王州勾矛，复識州勾二字，識字信不易也。此劍全形拓本传世极少，《周文金存》所印，乃王氏以贈吳大澂者。陈氏书又云："全劍精拓，乞再惠三四紙，以一多題字尤企"。未知王氏曾与之否？此劍后归武进陶祖光。劍之上半及柄均佚，惟存劍格及中段。一九三三年，陶君出以見示，乃为摄影。今陶君逝世，不可踪迹矣。

十二　越王州勾劍二

著录：英国叶慈（W.Perceval Yetts）《中国古劍上之鳥书》（《大不列顛及爱尔兰皇家亚洲学会学报》一九三四年七月号，图十二）　《燕京学报》（第十七期《鳥书考补正》补图七）　法国巴黎 Cernuschi 博物院藏

劍长市尺一尺五寸三分，劍格广一寸六分。銘文正面六字，背面八字，与前劍同。文字中錯以藍玉，間有脫落。銹蝕太甚，劍身中断。

十三　越王州勾劍三

著录：《燕京学报》（第十七期《鳥书考补正》图二三，图十三）　美国紐約温士洛（G.L.Winthrop）藏

劍长市尺一尺三寸七分，刃长一尺二寸三分，劍格广一寸五分。銘文正面六字，背面八字，与前劍同。一九三五年，梅原末治君以拓本寄示。

七　越王者旨於賜戈（图七摹本）

箸录：《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　安徽省博物館藏

戈援长市尺四寸六分，胡殘长四寸，內殘长一寸。胡正面銘："戉王者旨於賜"两行六字，戉旨二字泐蝕不可辨；背面銘两行六字，不可識，均錯金，鳥书者三字。一九五九年淮南市八公山区蔡家崗出土。倘有一戈，正面泐存者賜二字，背面泐存每行下一字，文字相同，故不录。

八　越王之子劍

箸录：《商周金文录遺》（五九三，图八）

劍大小未詳。銘在劍格上，正面左右各作"王戉"二字，鳥书。背面右为"之子"二字，左二字不可識。其勾践之子乎？

九　越王丌北古劍

箸录：《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十二期馬承源《越王劍》，图九）　上海博物館藏

劍长市尺一尺八寸一分，劍格广一寸五分，劍首直径一寸二分。銘劍格正面左右各"戉王丌北古"五字，背面左右各"自乍用□自"五字，劍首环列"戉王丌北自乍元之用之僉（劍）□"十二字，皆錯金，鳥书者約十字。劍身已断为四截，并有殘缺。

馬承源謂"越王丌北古就是越王盲姑，盲姑即不寿，他是勾践的孙子。……按丌、北同属之部韵，韵尾相同，速讀时易于省去一个音，即只剩北字音。……北、盲旁紐双声字，借盲声为北声，乃是声轉的关系，古、姑是双声叠韵字"。

《史記·索隐》："《紀年》云，不寿立十年見杀（公元前四五八——四四九），是为盲姑。

《周金文存》（六：一〇五）著录簠斎所藏古兵，劍首环列十二字；《善斋吉金十录》中《古兵录》奇字劍一（下九），劍首錯金书十二字，又奇字劍二（下十），劍首存七字，又卯劍（下十一），劍首錯銀书十二字，劍格正背面字模糊不辨字数，字体与越王丌北古劍略同，乃同时所制也。

十　越王州勾矛

著录：英国威廉瓦生著《古代中国銅器》（頁七六，图十）　《书道全集》（一：一〇四，新版）　大英博物館藏

矛长市尺八寸六分。銹色斑駁。形制与越王者旨於賜矛略同。銘"戉王州勾自乍用矛"，两行八字，錯金，皆鳥书。

《越世家》、《越絕书》、《吳越春秋》均作不揚，《索隐》："《紀年》：於粤子朱勾，三十四年灭滕，三十五年灭郯，三十七年卒"（公元前四四八——四

十四　越王州勾劍四

著录：《商周金文录遺》（五九八）　《书道全集》（一：一〇八，新版，图十四）

劍长市尺一尺五寸五分，劍格广一寸七分。銘文正面六字，背面八字，与前劍同。

十五　越王州勾劍五

著录：《善斋古兵录》（下八，作自作用劍，图十五）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九九作戉王劍一）《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四八作鳥篆劍格一）

劍长市尺一尺五寸七分，劍格广一寸三分。銘文正面六字，背面八字，与前劍同，泐蝕不尽可辨。

二　吳国四器

十六　王子于戈（图十六，摹本）

著录：《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四、五期，張頷《万荣出土錯金鳥书戈銘文考释》）　山西博物館藏

戈援长市尺四寸八分，胡长二寸九分，內长二寸四分。銘正面“王子于之用戈”六字，錯金，鳥书者三字。背面一字不可識，与攻敔王光戈背面一字相同而反书。之用二字与逞之劍相同，故可確定为吳国之器。一九六一年，山西万荣县后土庙附近賈家崖出土。

張頷云：“《左传》昭公二十年：‘（伍）員如吳，言伐楚之利于州于’。杜預注‘州于吳子僚’。州于的于字，与王子于戈上的于字，形音皆同，所以王子于之用戈，当卽吳王僚为王子时之器。至于州于本为两个字，而戈上只称于，这种例子，在有关資料上是屢見不鮮的。”又云：“假如州于为吳王余昧之子的話，則此戈当是在王余眛元年（公元前五三〇年）至吳王僚元年（公元前五二六年）四年間所鑄造的。假若如《公羊传》所說，州于为吳王寿梦庶子的話，則此戈当是在吳王寿梦元年（公元前五八五年）至吳王僚元年五十多年內所鑄造的”。

十七　吳王光逭戈（图十七，摹本）

箸录：　《周金文存》（六：十七）　上海博物館藏

戈援长市尺五寸一分，胡长二寸九分，內长二寸五分。銘正面“大（吳）王光逭自作”六字，由胡至援，背面“用戈”二字，在胡上。王用二字略作鳥形。西周銅器銘文有大王，余疑为吳王，吳字省口，犹周字省口作用也。此戈余初释为大王，但吳字在春秋、战国間，如吳王光鑑、攻吳王夫差鑑，吳字皆从口从大，則大王疑亦省口为吳王。光吳王名，《左传》又称为闔庐。楚子西称为吳光（《左传》昭公三十年）。此称光逭，未見于他书。余初欲据子可戈讀法，由援至胡，释为“逭自作吳王光用戈”，但与攻敔王光戈讀法相校，由胡至援，仍当以前释为是。《周金文存》印本模糊，光字未識。馬承源君寄贈拓本及摹本。

同銘者二器：其一《攈古录金文》（二之一：三一）箸录作趞貞戈，《周金文存》（六：十五）作趞戈，錢塘何嘉祥藏。戈援长市尺四寸六分，胡长三寸三分，內长二寸三分。其一《周金文存》（六：十六）箸录，嘉定瞿中溶藏。戈援长市尺五寸一分，胡长二寸九分，內长二寸四分。文字略同，不录。

十八　攻敔王光戈

箸录　《十二家吉金图录》（双三作光戈）　《双劍誃古器物图录》（上四四作春秋攻敔王光錯金戈，錯金非。图十八）

戈援长市尺四寸四分，胡长二寸九分，內长二寸二分。銘“攻敔王光自”五字，前三字在胡上，后二字在援上，背胡上一字不可識。《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吳”。或引作勾吾。攻吳王夫差鑑作攻吳，工獻王鐘作工獻，此作攻敔，皆吳之別称也。前以王字与攻字偏旁之工字相同，誤释为工，故知古文字变化多端，未尽可以偏旁推断者。王字与吳王光逭戈略同，鳥书之形不显，以文字与它器相类，故附箸之。內作八兽，顚倒相逐，兽形与越王者旨於賜矛柄上雕刻者相同，可見吳、越两国文字、花紋为一家眷属也。

十九　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著录：程瑤田《通艺录·桃氏为劍考》（頁八）　《积古斋鍾鼎彝器款識》（八：二十作吳季子之子劍，图十九）　《攈古录金文》（二之一：五七作吳季子劍）　《綴遺斋彝器考释》（二九：九）　《周金文存》（六：九四全形拓本）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九九作吳季子之子逞劍）　孙承泽旧藏

劍长一尺五寸九分（据《周金文存》拓本）。銘“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劍”，两行十字，在劍身上，錯金，鳥书者三字。各家著录不尽相同，皆出于摹本。程瑤田云：“胡生得孙退谷所藏吳季子之子劍劍銘拓本，遂以遺余。其篆为鳥虫书，十字二行。退谷手书释之曰：‘吳季子之子保之永用劍’。又为跋尾手书之，其略云：昔季子有劍，为徐君所爱。此則其子之劍。吾見三代諸器款識多矣，鮮有及此者。旧在睢阳袁氏，曾向余言，买时一字酬以十金。”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十二月，朱彝尊偕嘉兴李良年、吳江潘耒、上海蔡湘过孙承泽蟄室，出延陵季子佩劍相示，因联句詠之，得四十韵。詩成摹銘文于前，俾彝尊书联句于后，装界为册，藏之硯山书屋（見《曝书亭集》四六：四）。王士禎为作双劍行（見《精华录》二：十四）。得二公之贊美，故喧赫于世。翁方綱謂“讀其拓本，而可疑者凡有五焉”（《复初斋文集》十九：十）。盖由于当时所見錯金鳥书少，故疑所不必疑也。

“元”旧释“永”，余据攻敔王夫差劍“攻敔王夫差自乍其元用”，秦子戈及秦子矛“公族元用”，吉日壬午劍“乍为元用”，皆有“元用”之文。而彝公劍“为用元劍”，元字鳥书与此略同，故定为元字。

《陶斋吉金录》（三：四七）所录吳季子劍，銘为“吳季子用永用之鐱”，两行八字，只前一用字为鳥书，文义不通，笔画柔弱，盖仿前劍而伪。李葆恂尝辨之云：“光緒丁未（公元一九〇七年），陝西回人苏估持此劍来金陵，售于端忠敏公（方），公命余考定眞贋。余曰：‘此仿孙退谷所藏吳季子之子逞之永用劍而伪凿者。彼器字画細筋入骨，精劲絕倫，岂似此之痴肥耶’？公頷之。而苏估力言其何处出土，眞器无疑。公以苏估曾为王文敏公（懿荣）所賞，所言当不謬，遂以重金购之，載入《陶斋吉金录》矣”（《三邕翠墨簃題跋》一：五）。

三　楚国二器

二十　楚王孙漁戈（图二十，摹本）

著录：《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石志廉《楚王孙魚銅戈》）　北京历史博物館藏。

戈援长市尺四寸九分，胡长三寸九分，內长二寸三分。內作錯金蟠螭紋。銘“楚王孙漁之用”六字，三在援上，三在胡上，錯金，鳥书者二字。湖北江陵县新民泗场长湖边出土。

《左传》昭公十七年（公元前五二五），“吳伐楚，阳匄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龟，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尙大克之，吉’。战于长岸，子魚先死，楚师继之，大敗吳师，获其乘舟余皇。”杜注：“子魚，公子魴也。”楚之公族，有称公子者，如公子元是也。有称王孙者，如王孙游是也。有称王子者，如王子职是也。有称太子者，如太子建是也。有称公孙者，如公孙燕是也。王孙漁当卽子魚，不知何王之子或孙。除王朝及吳国公族外，他国无称王子、王孙者。

二十一　楚王酓璋戈

著录：　于省吾《双劍誃古器物图录》（上四五，图二十一）　故宫博物院藏

戈援长市尺四寸五分，胡及內各长二寸二分，胡下微缺。一九三六年春，忽聞上海有十八字錯金鳥书戈，同好皆色喜相告語。郭沫若君在日本为致影本，以为已东渡矣。后戈由上海北来，归于于省吾君。銘云：“楚王酓璋严龔寅，乍軙戈，以邵揚文武之戈用”，錯金十八字，鳥书者四字。洛阳出土。楚王之名熊者，金文作酓，楚王酓璋卽楚惠王熊章，楚王酓忎卽楚幽王熊悍也。《史記·楚世家》：楚昭王卒于軍中，子閭与子西、子綦謀，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为惠王。五十七年，惠王卒（公元前四八八——四三二）。酓章所作器，有鉀二，宋代安陆出土，一銘三十四字，一銘二十一字，見于《历代鉀鼎彝器款識》（六：七）。有劍一，一九三三年，寿县出土，銘两行十四字，可辨者仅楚酓章为士用征七字，見于刘节《楚器图释》（頁九）。字均作章不作璋。

四　蔡国四器

二十二　蔡侯产戈

著录：《考古图》（六：十二作戈）　《历代鉀鼎彝器款識》（一：一作夏琱戈，图二十二）

戈以汉弩机尺度之，刃广寸半，內长四寸半，胡长六寸，援长七寸半。胡銘“蔡侯产之用戈”六字，錯金，鳥书者五字。宋李公麟得于寿阳紫金山汉淮南王之故宫。薛尙功云：“庾肩吾《书品》論曰：‘蛟脚旁舒，鵠首仰立’，正此书也。”黄庭堅《跋李伯时所藏篆戟文》云：“龙眠道人于市人处得金銅戟，汉制也。泥金六字，字家不能讀，虫书妙絕。于今諸家，未見此一种，乃知唐玄度、僧梦英皆妄作耳”（《豫章黃先生文集》二八：二四）。案黄氏以戈为戟，以春秋为汉物，以鳥书为虫书，均誤。

蔡侯产三字，余初不之識。現据新出蔡侯产劍，可确知之。薛氏本較吕氏本摹写放大，且均有誤笔。

《史記·管蔡世家》：“十九年，成侯卒，子声侯产立。声侯十五年卒（公元前四七一——四五七），子元侯立。”

二十三　蔡侯产劍（图二十三，摹本略大）

著录：《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　安徽省博物館藏

劍长市尺一尺七寸八分，刃长一尺五寸二分，广一寸四分半。銘：“蔡侯产之用佥（劍）”，两行六字，錯金，鳥书者四字。淮南市八公山区蔡家崗出土。

二十四　蔡侯产劍二（图二十四，摹本略大）

著录：同前

劍长市尺一尺六寸七分，刃长一尺三寸六分，广一寸一分。无鐔无格。銘：“蔡侯产□□□”，两行六字，鳥书錯金，与前劍同出土。

二十五　蔡侯产劍三（图二十五，摹本略大）

著录：同前

劍长市尺一尺五寸七分，刃长一尺三寸，广一寸五分。柄及格飾云紋及录松

石。銘：“蔡侯产□□□”，两行六字，鳥书錯金，次行三字，与前劍文同不可識。以上三劍与越王者旨於賜戈二器同出土。

五　宋国二器

二十六　宋公欒戈（图二十六）

著录：《燕京学报》（第二十三期《鳥书三考》）　《双劍誃古器物图录》（上三四）

戈援长市尺四寸二分，胡长二寸八分，內长二寸五分。銘：“宋公𢿱（欒）之貽（造）戈”，面二行四字，背二字，均在胡上，錯金，鳥书者一字。一九三六年，寿县出土。寿县陈济庸君寄贈影本。

《左传》昭公二十年：“癸卯，取太子欒与母弟辰、公子地以为質。”注：“欒、景公也”。二十五年：“十一月，宋元公将为公故如晋，梦大子欒即位于庙，己与平公服而相之。”《史記・宋微子世家》：元公卒，子景公头曼立。六十四年，景公卒（公元前五一四——四五一）。《汉书・古今人表下上》宋景公名兜欒。

宋元祐間，宋公欒鼎出于南都，藏秘閣，底盖皆有銘（見《金石录》十一：四），其图見于《續考古图》（五：十六）云：“克一鋌得之于南京，”或后归秘閣也。《博古图录》（三：三七）著录有盖而无器，銘：“宋公𢿱之饋鼎”，二行六字。先此戈出土八百四十余年。黃伯思引汲冢《师春书》云：“宋之世次曰景公𢿱者，昭公子”（《东观余論》上六一）。与《左传》及《史記》皆以景公为昭公父者不合。

二十七　宋公得戈

著录：《书道全集》（一：一〇三，新版，图二十七）

戈援长市尺四寸三分，胡长三寸七分，內长二寸四分。銘：“宋公𢔶（得）之貽（造）戈，”面二行四字，背二字，均在胡上，錯金，鳥书者三字。寿县出土。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无子，取公孙周之子得与启畜諸公宫，未有立焉。冬十月，公游于空泽，卒于連中。大尹立启。六卿不服，共攻之。大尹奉启以奔楚，乃立得。注：“周、元公孙子高也，得，昭公也，启，得弟。”《史記・宋微子世家》：“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杀太子而自立，是为昭公。……昭公四十七年卒”（公元前四五〇——四〇四）。《索隐》：“特、一作得。按《左传》景公无子，取元公庶曾孙公孙周之子得及启畜于公宫。及景公卒，先立启，后立得，是为昭公。与此全乖，未知太史公据何为此說。”案景公即位至昭公卒，相距一百一十年。今二戈形制及文字略同，鑄年当相距不远。

六　不知国名十三器

二十八　𢍰公劍

著录：《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二：十九，图二十八）

劍大小未詳。銘：“𢍰公自□吉□金，其以乍为用元劍”，面背各一行七字，錯金，鳥书者五字。

二十九　子□戈

著录：《燕京学报》（第二十三期《鳥书三考》）　《商周金文录遺》（五六七，图二十九）

戈援长市尺四寸一分，胡长三寸一分，內长二寸四分。銘：“子□之用戈”五字，皆鳥书，由援至胡。一九三五年，寿县出土。

三十　𢻱□戈（图三十，摹本）

著录：《燕京学报》（第十七期《鳥书考补正》图二六作玄鏐戈）

戈內长市尺三寸三分，胡长三寸八分，援长未詳。銘：“𢻱□之用玄鏐”六字，錯金，鳥书者三字。之用二字与前器相同，当是同一国之器。

三十一　蔡□戈（图三十一）

未著录　上海博物館藏

戈援长市尺三寸五分，上端微断，胡长三寸六分，內长二寸三分。銘：“蔡□之用玄翏（鏐）”六字，四字在援，两字在胡。之字略作鳥形，用字泐。馬承源君以拓本寄贈。

三十二　新弨戈（图三十二，摹本）

著录：《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十一期）　湖北襄阳专区博物館藏

戈援长市尺五寸，胡长三寸七分，內已折断。銘：“新弨自敓（命）弗戈”六字，惟戈字略作鳥形。郾王职戈銘：“郾王职乍𢦏萃鍨鉘”八字，鍨鉘乃戈之别名。此弗字不从金，文义相同。一九五五年，湖北南漳出土。

三十三　玄鏐戈

著录：《燕京学报》（第十七期《鳥书考补正》图二五）。　《商周金文录遺》（五六三，图三十三）

戈援长市尺四寸四分，胡长三寸二分，內长二寸四分。銘：“玄翏（鏐）”二字，在胡上，錯金鳥书。一九二六年，河北曲阳出土。

翏即鏐之古文。邵鐘、邾公华鐘、邾公牼鐘、吉日壬午劍皆有“玄鏐”。《尔雅・释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注：“鏐即紫磨金”。彝器上所云玄鏐，乃指青銅而言也。

三十四　玄鏐戈二（图三十四，摹本）

著录：《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一：二三）。　《貞松堂吉金图》（中五六）

戈援长市尺三寸四分，胡长二寸，皆有断折，內长二寸二分。銘：“玄翏（鏐）”二字，在胡上，錯金，翏字下半泐。

三十五　自作用戈

著录：《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一：二六作□□用戈）。　《三代吉金文存》（十九：三七作鳥篆戈，图三十五）

戈援长市尺三寸一分，胡长二寸七分，內长二寸一分。銘：“自作用戈”四字，鳥书，在援及胡上。

三十六　□之用戈

著录：《周金文存》（六：六十作琱戈二）　《梦郼草堂吉金图》（中九作金书雕戈，图三十六）　《三代吉金文存》（十九：三七作鳥篆戈二）　《小校經閣金文》（十：三十作□作用戈）

戈援长市尺二寸三分，上端断折，胡长三寸一分，內长二寸。銘存“□之用戈”四字，錯金，鳥书者一字，在援及胡上。

三十七　之用戈

著录：《善斋吉金录・古兵录》（上二五作永用戈，图三十七）　《小校經閣金文》（十：二九同上）

戈援連內长市尺九寸九分，胡长四寸五分。銘：“之用戈”三字，錯金鳥书，在胡上。寿县出土。

三十八　用戈（图三十八）

著录：《頌斋吉金續录》（图一二八）

戈通长市尺六寸，援长三寸八分，胡长二寸九分，內长二寸二分。銘：“用”字，鳥书，在胡上。一九三三年，山西汾阳县出土。

三十九　冊□带鉤

著录：《历代鐘鼎彝器款識》（一：十七作夏带鉤）　《嘯堂集古录》（六九，图三十九）

形制大小未詳。銘三十三字，錯金，鳥兽书，文义不可曉。約略可識者：首行冊毋反往，二行不利产，三行不，四行則相旨，十一字而已。《彝器款識》云：“尾四字，喙一字，鉤腹二十八字。”《嘯堂》云：“鉤首四字，鉤尾一字”，未知孰是。

四十　之利殘片

著录：《文物》（一九六一年第十期摹本，图四十）

殘片高市尺六寸（摹本高五寸，云“原大”，与影本不符，未知孰是）。銘存六行四十七字，錯金，鳥书者約十字，只存殘銅一片，如半月形，文义不可曉。約略可識者，首行之利寺之奴，二行𡐦於於兴，三行利利玄鏐之，四行邵成书𨬰，五行女长邵古易女，二十余字而已。与奇字鐘有相似处而不尽同。

从上列各器观之，其有人名可考者，始于吳王子于（即位于公元前五二六年），楚王孙漁（卒于公元前五二五年），其次則宋公欒（公元前五一四——四五一年），楚王酓璋（公元前四八八——四三五年），蔡侯产（公元前四七一——四五七年），越王者旨於賜（公元前四六四——四五九年），越王丌古北（公元前四五八——四四九年），宋公得（公元前四五〇——四〇四年），終于越王州勾（公元前四四八——四一二年）。假定王子于及王孙漁作器于公元前五五四年，至宋公得之卒于公元前四〇四年，則鳥书之流行不过一百五十年。其有国名可考者，为越、吳、楚、蔡、宋五国，而以越国所作器为最多。其字数以越王者旨於賜鐘五十二字为最多，鳥书約十字。楚王酓璋戈十八字，鳥书四字。𢍰公劍十四字，鳥书五字。吳季子之子逞之劍十字，鳥书三字。鳥书之器不尽作鳥书。冊□带鉤三十三字，均作鳥书，其中三数字則作兽形。其鳥书亦有种种不同，原字之外，有加一鳥形于旁，以为紋飾，去其鳥形仍可成字者，如用戈是。有加一鳥形于下者，如玄鏐戈是。有加两鳥于左右者，如𢻱□戈是。有加一鳥及二鳥者，如𢍰公劍是。有笔画与鳥形混合不分者，如自作用戈是。有笔画作双鉤鳥紋者，如越王劍是。如子□戈□字作一鳥，用字作两鳥，戈字鳥形与笔画混合，子字、之字作簡单之鳥紋，五字而四者备焉。

七　汉印三方

四十一　婕伃妾娋玉印（图四十一）

著录：鮑昌熙《金石屑》（三：一）　《十鐘山房印举》（四：五）

印方七分，鳧紐純白，紐旁有朱斑半黍，玉泽温潤，入手凝脂。文：“婕伃妾娋”四字。明李日华六硯斋旧藏。李氏跋云：“汉宫赵飞燕为婕伃时印，不知何年流落人間。嘉靖間，曾藏严氏（嵩），后归項墨林（元汴），又归錫山华氏（夏）。余爱慕十余載，購得藏于六硯斋，为一奇品，永为至宝。若愿以十五城岂能易

武后亲生子，沈瘵嬰身，卒年仅二十一，即使受禪，不能制武后之专政，酖杀断非事实。碑文云："天后心纏积悼，痛結深慈，"則书碑实有可能。《唐书》对于武后称帝，每多污蔑之詞，如酖杀皇太子，乃其一也。

九　伪秦壐一方

尙有一伪物足記者，乃秦壐也。薛尙功《彝器款識》（十八：二）所載凡二，其一文云："受天之命，皇帝寿昌。"其二文云："受命于天，旣寿永昌"。其二乃鳥书也。薛氏所录，一向巨源传本，二蔡仲平传本（图四十五，縮小），方市尺三寸四分，二者笔画微异。宋赵彥卫《云麓漫鈔》（十五：一）所录一博陵崔逢《传国壐譜》內所載壐二，二元符所得壐，三魏壐，四碑本二。惟元符本为鳥书，然与薛氏本亦微异。考《宋史·哲宗本紀》（卷十八）：元符元年（公元一〇九八）三月乙丑，詔翰林学士承旨蔡京等辨驗段义所献玉壐。定議以聞，五月戊申朔，御大庆殿受天授传国受命宝，行朝会礼。癸丑，受宝恭謝景灵宫。庚申，詔献宝人段义为右班殿直，賜絹二百匹。《云麓漫鈔》所記尤詳，云：

元符元年春正月甲寅，永兴軍咸阳县民段义劚地得古玉印，詔尙书礼部、御史台、学士院、秘书省、太常寺官定驗以聞。三月丙辰，翰林学士承旨蔡京等奏奉敕講議定驗咸阳民段义所献玉壐。义称紹圣三年（公元一〇九六）十二月內河南乡刘銀村掘土得之。臣等按所献壐色綠如藍，溫潤而泽，其文曰："受命于天，旣寿永昌。"其背螭紐五盘紐間，亦有貫組小窍。其面檢文与壐相合，大小不差毫发。篆文工作，皆非近世所为。臣等以历代正史考之：壐之文曰"皇帝寿昌"者，晋壐也。曰"受命于天"者，后魏壐也。"惟德允昌"者，石晋壐也。則"旣寿永昌"者，秦壐可知。今得壐于咸阳，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与李斯小篆体合，飾以龙凤鳥魚，其虫书鳥迹之法，于今传古书莫可比拟，非汉以后所能作明矣。今陛下嗣守大宝，而神壐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旣寿永昌"，則天之所畀，烏可忽哉。晋、汉以来，得宝鼎瑞物，犹告庙改元，肆眚上寿，况传国之器乎。其緣宝法物礼仪，乞下所属施行。詔礼部、太常寺考按故事，詳定以聞。有司討論故实来上，擇日祇受。改元曰元符，大赦天下，百寮称賀。

然此壐实伪制，故赵氏复辨之曰：

謹案《汉官仪》：天子不佩壐，侍中組負以从。秦以前为方寸壐。卫宏亦云，秦以前为方寸壐。秦以来天子独称壐，又以玉，群下莫得用。《徐璆传》（見《后汉书》卷七八）："献帝迁許。璆以廷尉征当詣京师，道为袁术所劫。术死軍破，璆得其盜国壐，还許，上之。司徒赵溫謂曰："君遭大难，犹存此邪？"璆曰："昔苏武困于匈奴，不墜七尺之节，况此方寸印乎。"《吳书》亦云，方围四寸，則知秦壐方寸耳。后之壐大若此，其为伪无疑。

也。"清嘉庆七年（公元一八〇二），归于文鼎，朱为弼有詠文后山鼎所藏汉赵婕妤玉印詩（《蕉声館詩集》三：十）。道光五年（公元一八二五）十二月十九日，归于龔自珍，喜极賦詩四首（《定庵文集补》上），为寰中倡，欲得地十笏于玉山之側，构宝燕閣居之。后归番禺潘仕成海山仙館及高要何昆玉。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二），何氏携此印及潘有为看篆楼古印，叶志詵平安館节署烬余古印售于潍县陈介祺。陈氏复出旧藏，益以东武李璋煜爱吾鼎斋、海丰吳式芬双虞壶斋及李佐賢、鲍康各家藏印，成《十鈡山房印举》。

印文昔人皆释为"婕伃妾赵"，或謂为鉤弋夫人，或謂为飞燕、合德。余謂末乃娋字，是名非姓。婕伃妾娋，犹言丞相臣斯也。婕伃，《汉书·外戚列传》作倢伃，位視上卿，爵比列侯。

四十二　熊得玉印（图四十二）

著录：《燕京学报》（第十七期《鳥书考补正》图二七

印方市尺五分半。印花罗福頤君贈。

四十三　張猛銅印（图四十三）

著录：《十鈡山房印举》（十一：五一）　于省吾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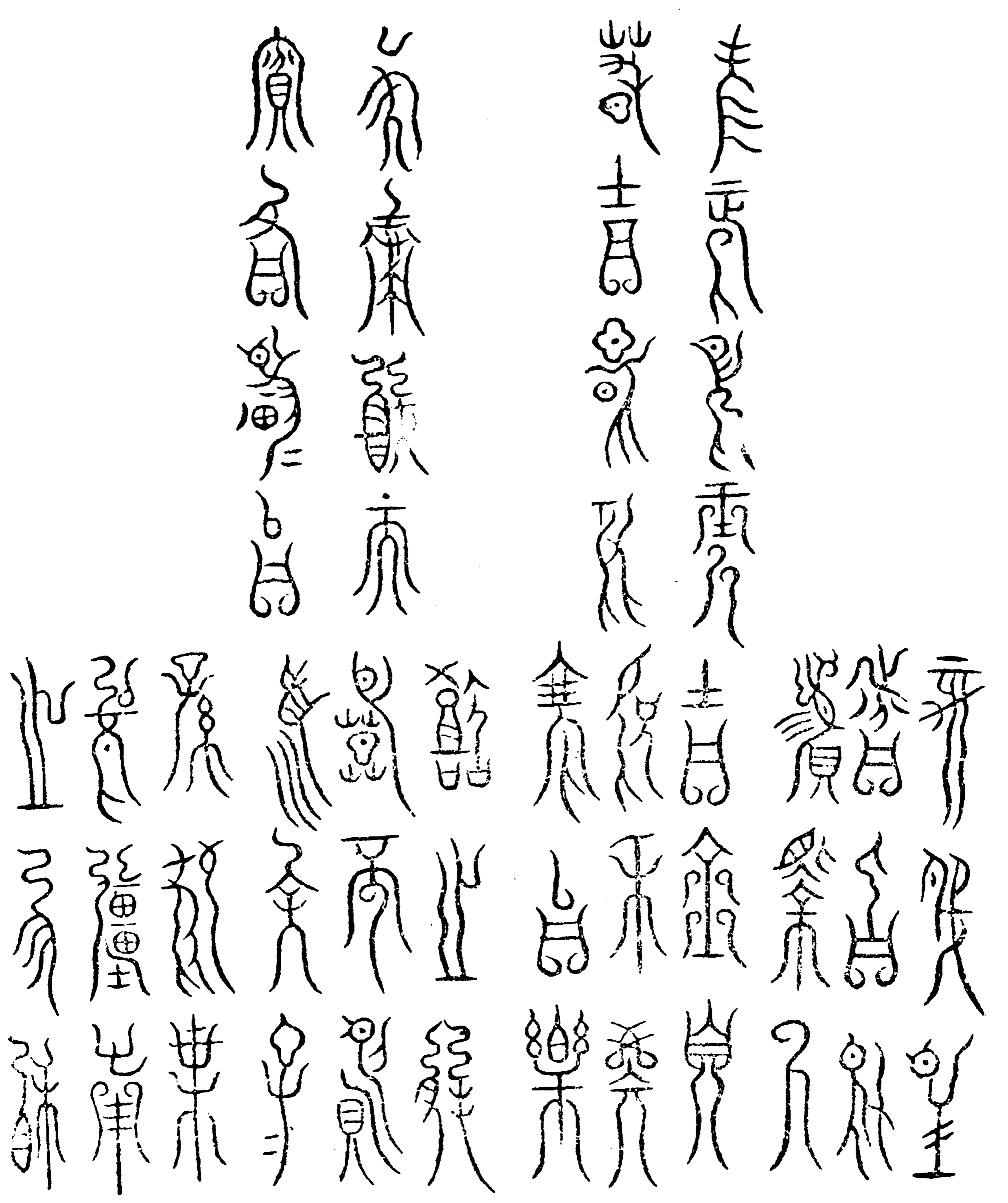
印方市尺五分。与上印笔画均作簡单之鳥首；与婕伃妾娋玉印字体相肖，其时代当属于汉。可知汉人所謂鳥书者，皆此类也。于省吾君聞余重定《鳥书考》，以印花寄贈。

八　唐碑額一

四十四　昇仙太子碑額（图四十四，拓本縮小）

著录：褚峻《金石图》（第四册縮刻）

碑周武后曌御制御书。碑文草书，碑額六字，明赵崡称为"飞白书作鳥形"，乃飞白书之别体也。太子碑三字皆作一鳥，升字为三鳥，仙字为四鳥，六字之中，十鳥集焉。碑立于圣历二年（公元六九九），碑連額高一丈七尺四寸，在今河南偃师南四十里緱山仙君庙。額鳥书如繪画，可見武后之多才多艺。又唐高宗御书孝敬皇帝叡德紀，书于上元二年（公元六七五），碑文草书，碑額飞白书。书法与昇仙太子碑相似。《唐书·武后本紀》云："高宗自显庆后，多苦风疾，百司奏事，时时令后决之，常称旨，由是参豫国政。"《資治通鉴》（卷二〇二）上元二年三月，云："上苦风眩甚，議使天后摄知国政。"叡德紀疑由武后仿高宗书而代笔。武后生于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上元二年，时年五十二；圣历二年，时年七十六，相距二十四年。或謂《唐书·高宗本紀》：上元二年四月："天后杀皇太子"（即孝敬皇帝），必不为之书碑。然《旧唐书》只云："皇太子弘薨于合璧宮之綺云殿。"皇太子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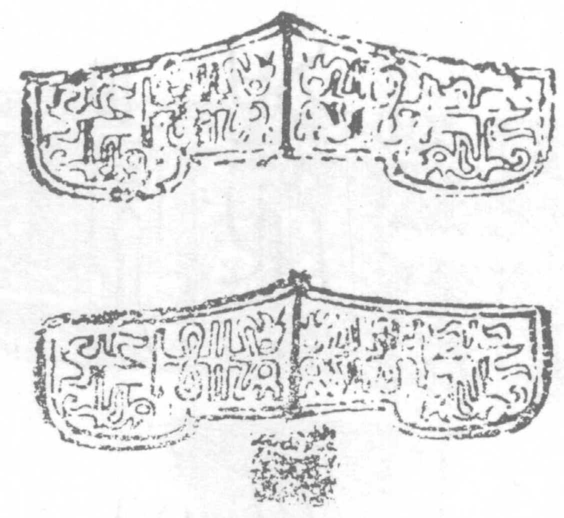


图三　越王者旨於賜鐘

案宋代君臣，侈言祥瑞。眞宗深以澶渊之盟为辱，尝怏怏不乐。王欽若曰："惟封禪可以鎮服四海，夸示外国。然自古封禪，当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乃可耳。"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盖有以人力为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下，則与天瑞无异也。陛下謂河图洛书果有邪？圣人以神道設教耳"（《宋史紀事本末·天书封祀》）。蔡京之秦壐，等于王欽若之天书，皆人为之瑞也。赵氏从制度上之大小辨其伪，以"証譜家之謬，袪后来之惑，"其言至确。明沈德符著《秦壐始末》，紀載更詳，其旨在辨传国壐之不足宝。然此可窺見宋人意想上之鳥书，故附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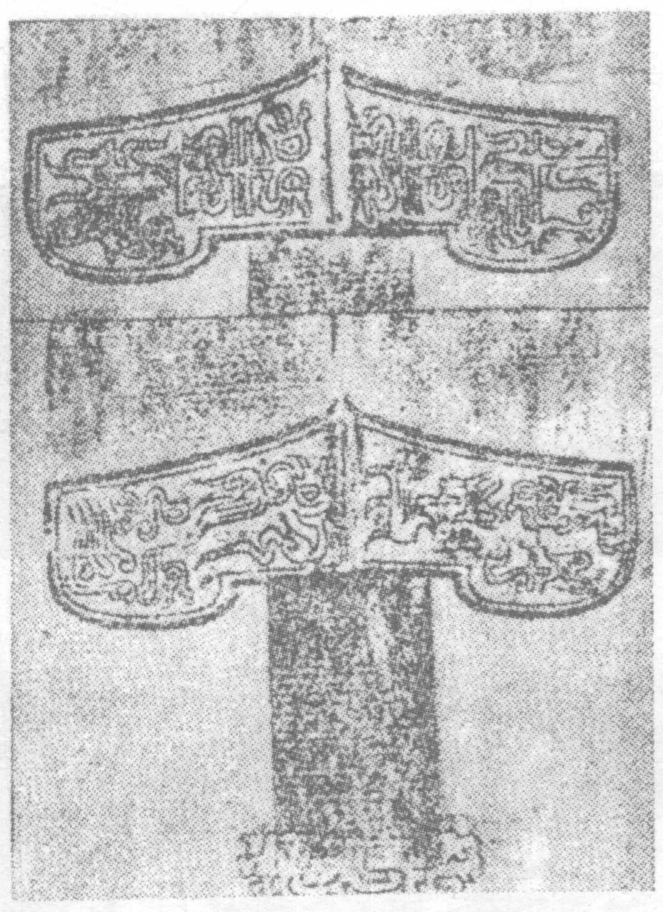
余于一九三四年作《鳥书考》，一九三五年作《鳥书考补正》，一九三八年作《鳥书三考》，均載于《燕京学报》。兹續有所見，合三篇而成此文。摹本多承商承祚、曾畏两君見貽，敬申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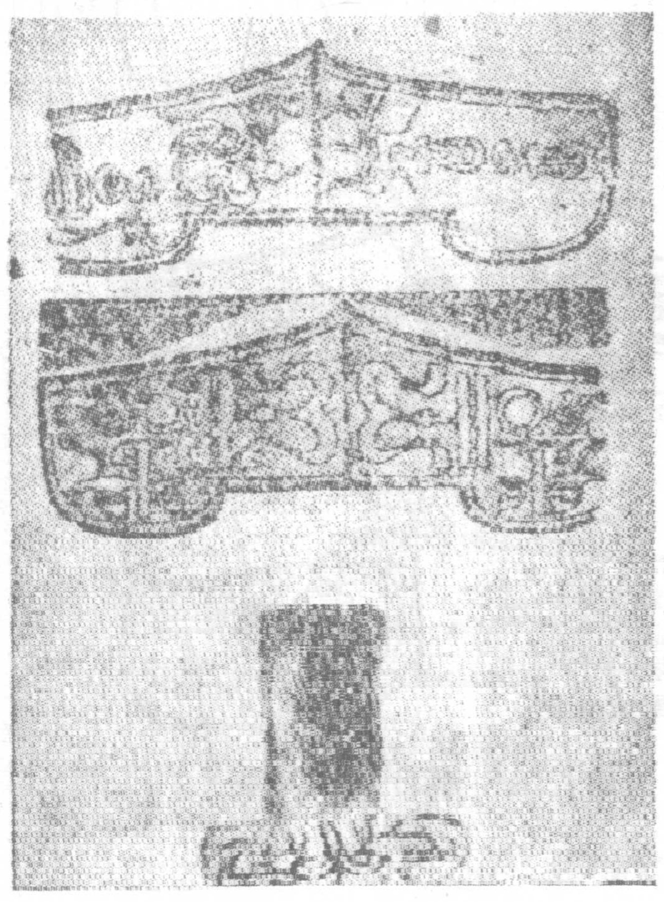
一九六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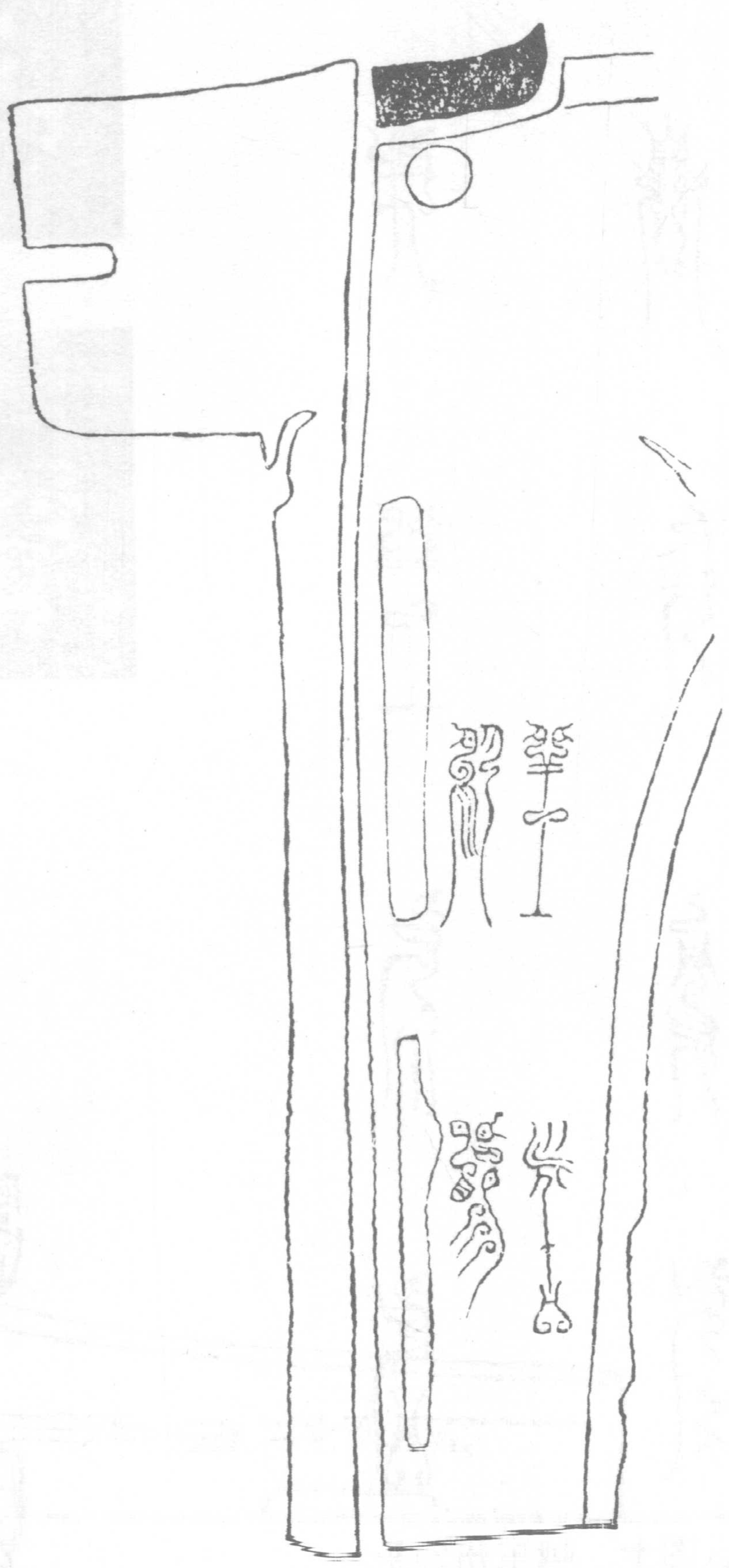

图一　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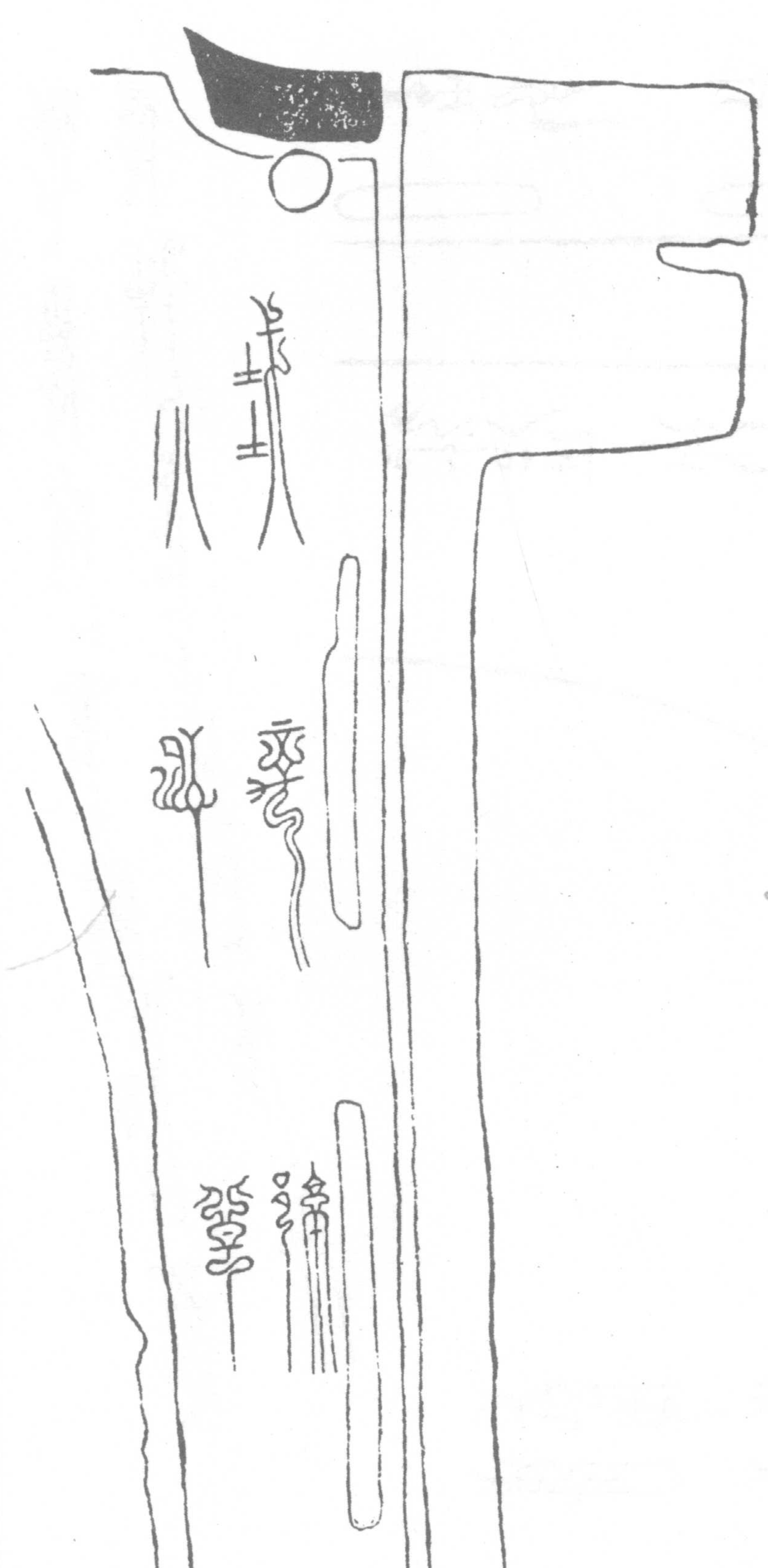

图二　越王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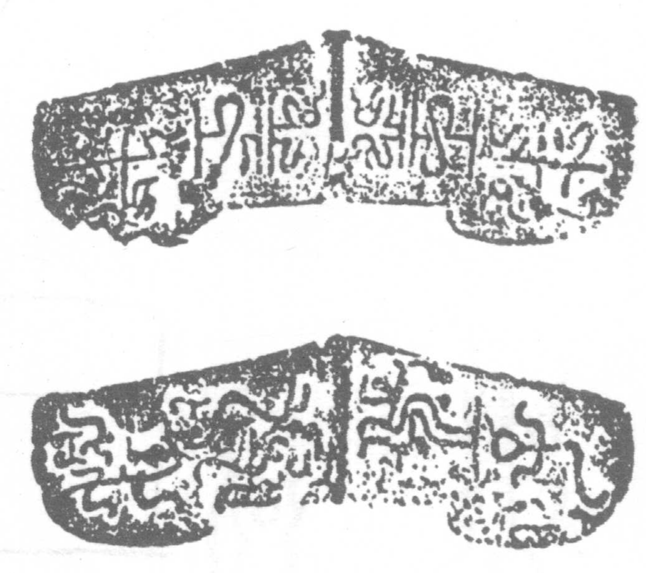

图四　越王者旨於賜矛


图五　越王者旨於賜劍


图六　越王者旨於賜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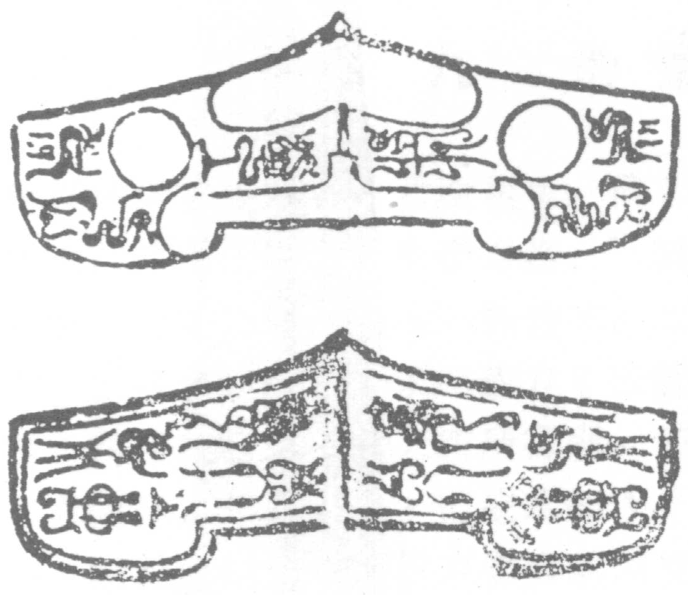

图七　越王者旨於賜戈


图七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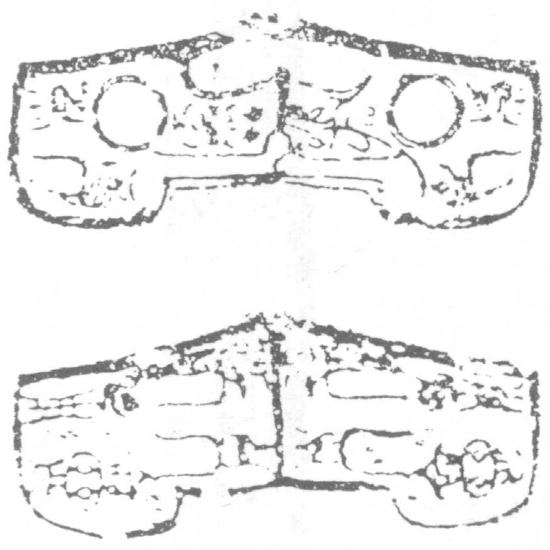

图八　越王之子劍


图九　越王丌北古劍


图十一　越王州勾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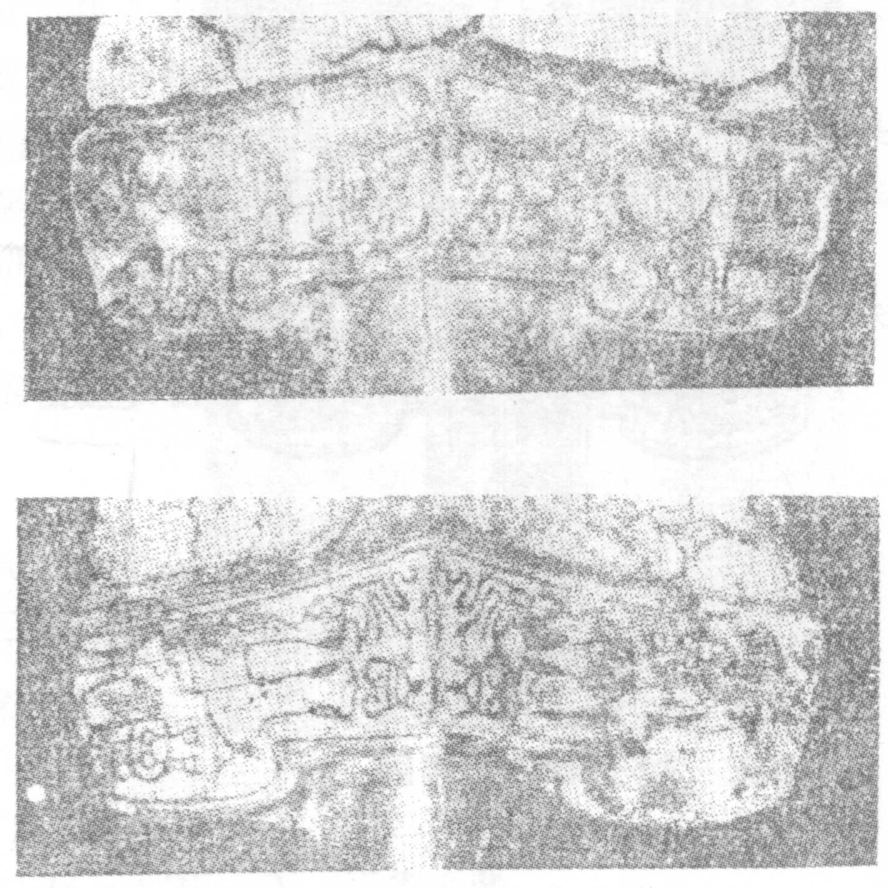
图十四　越王州勾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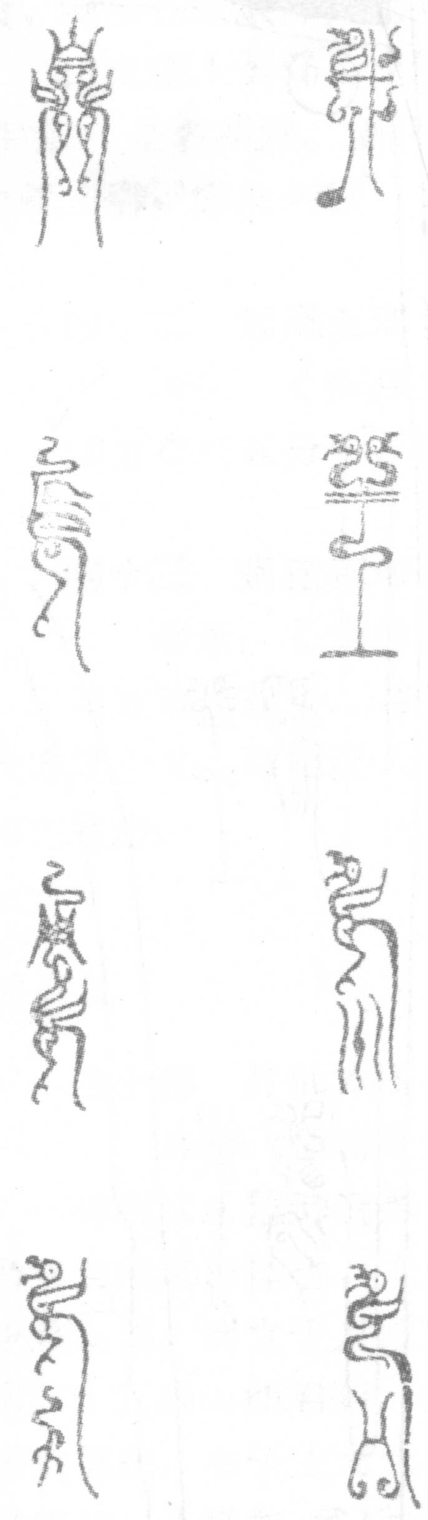
图十五　越王州勾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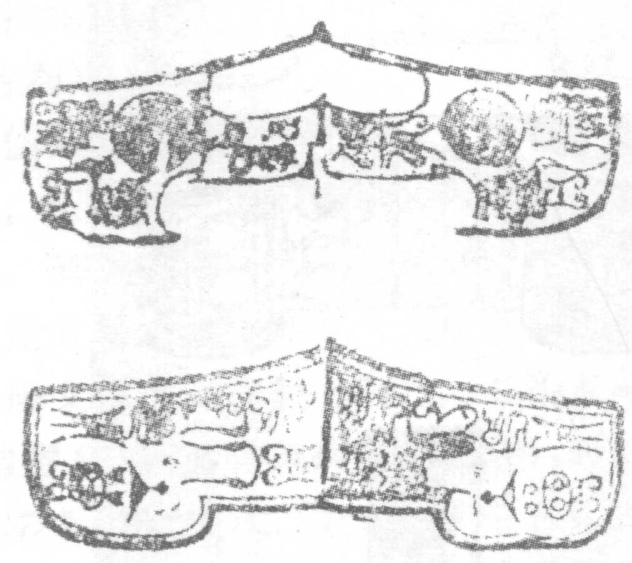
图十九　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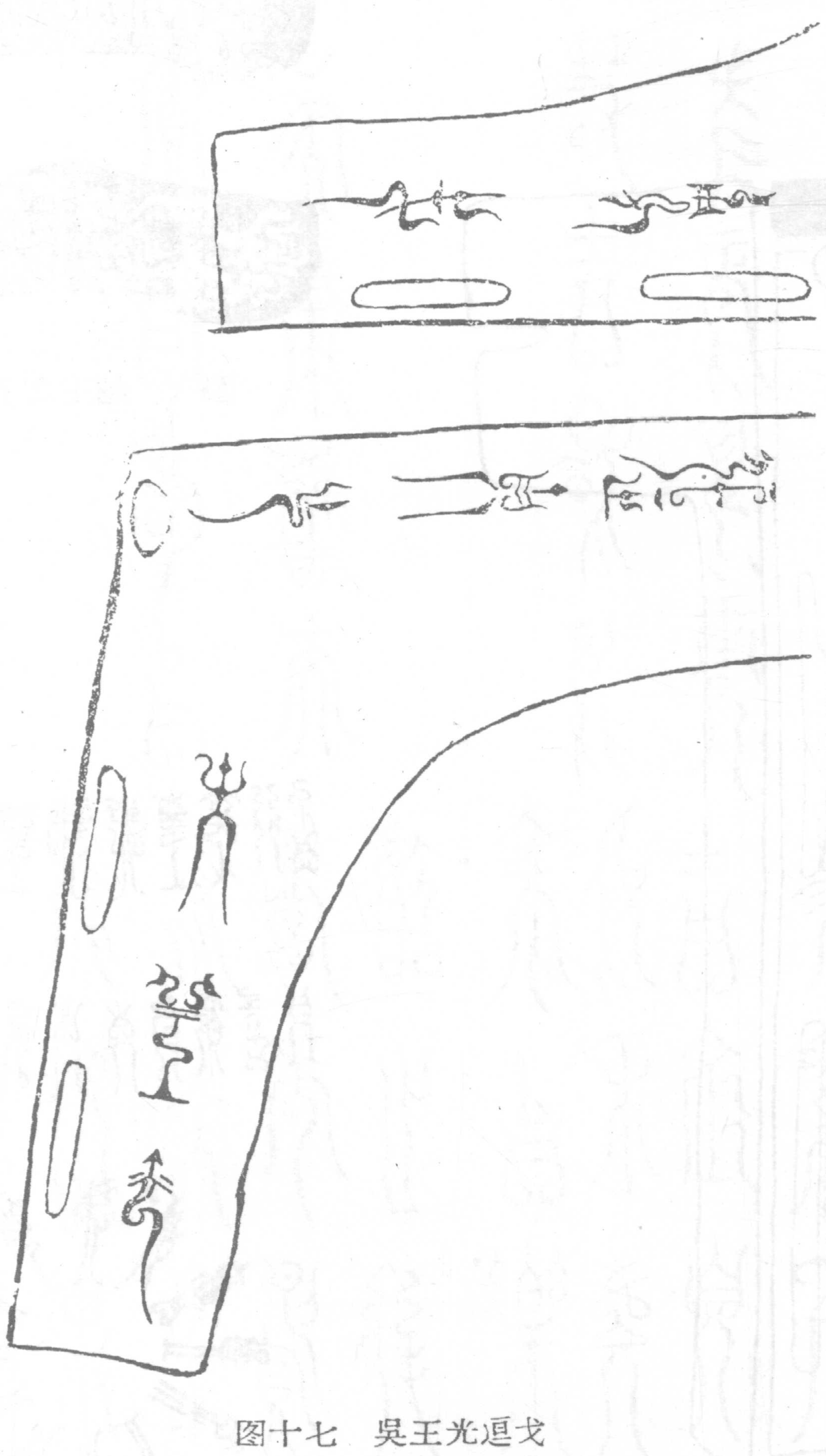
图十二　越王州勾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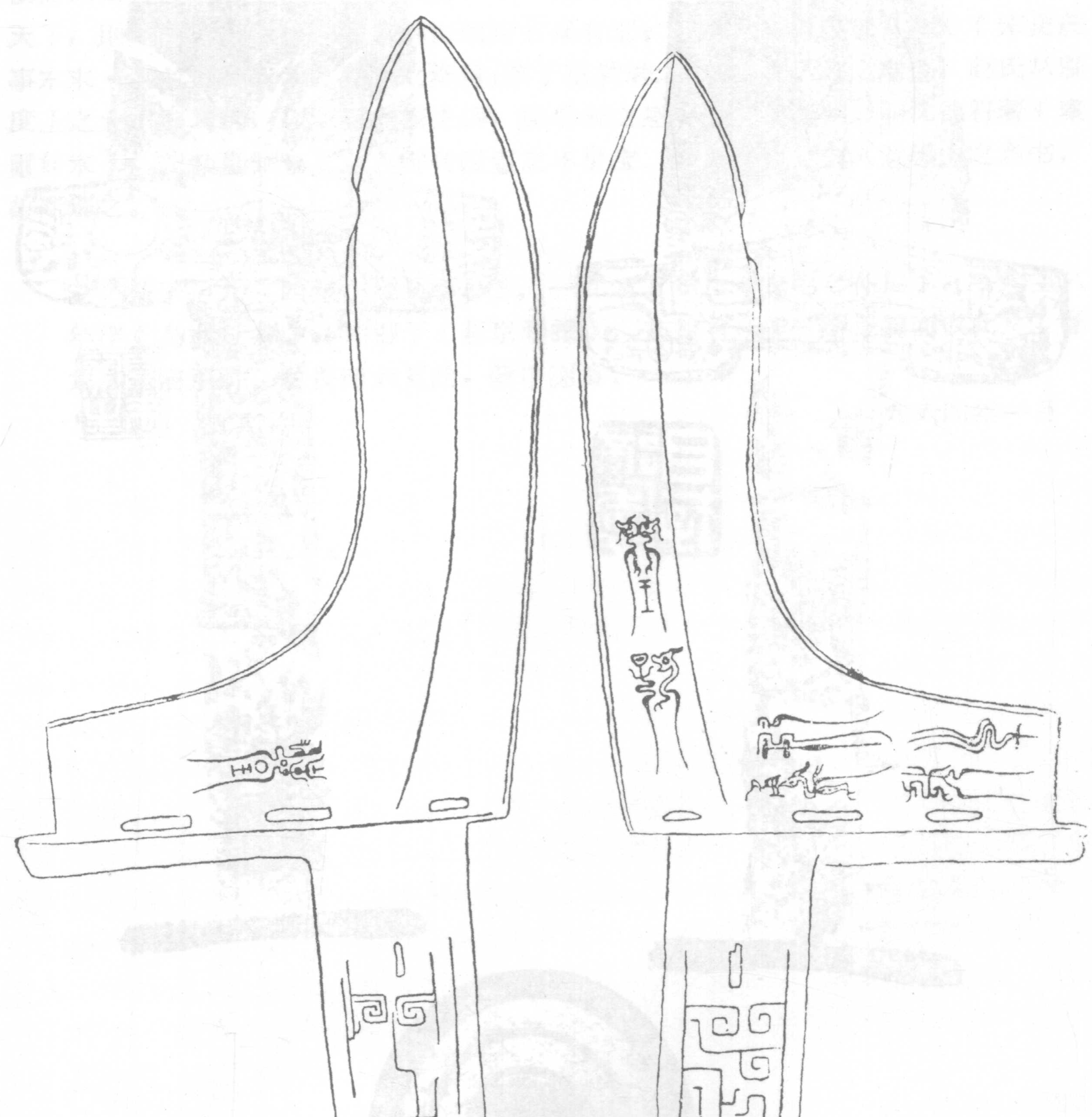
图十　越王州勾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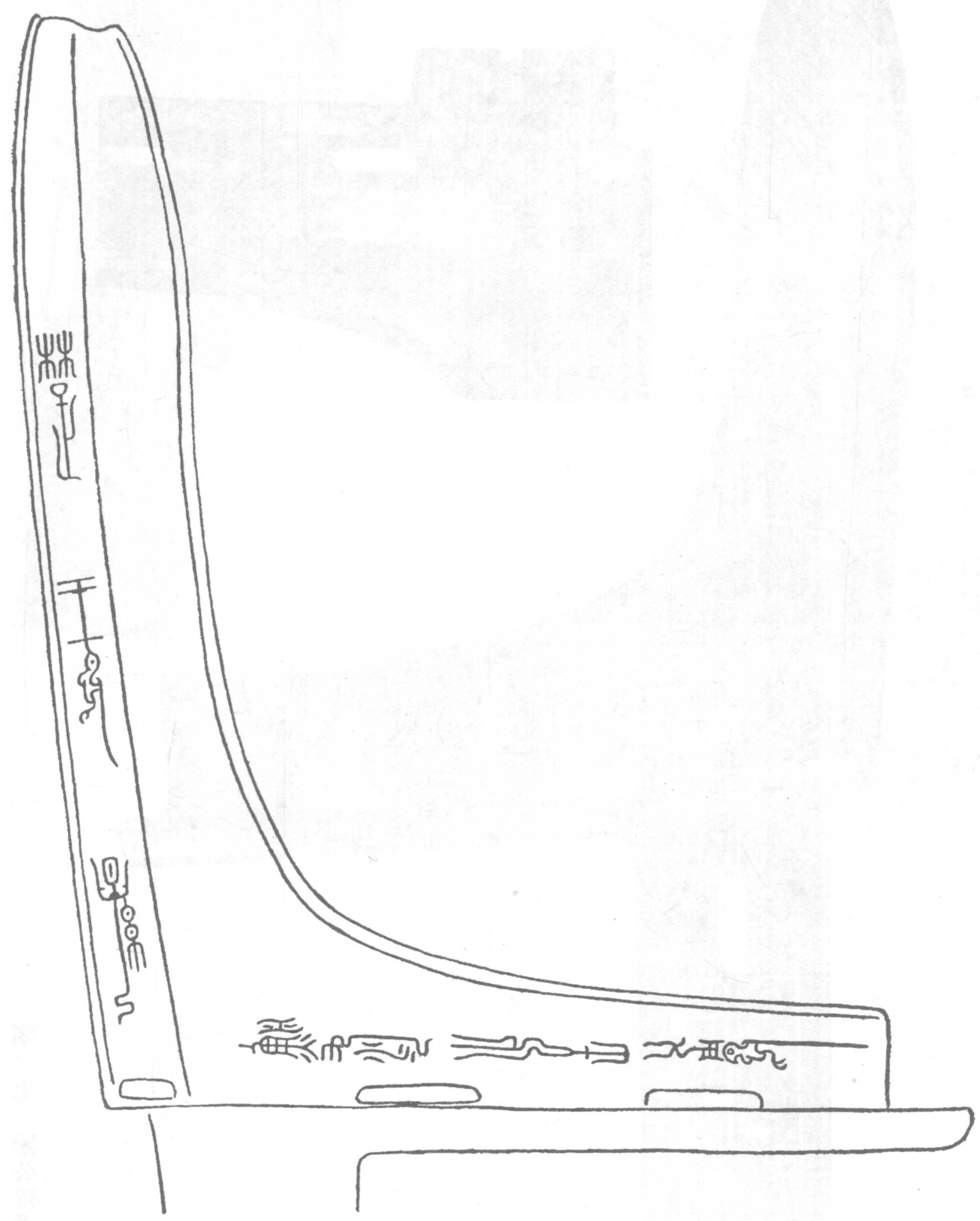
图十三　越王州勾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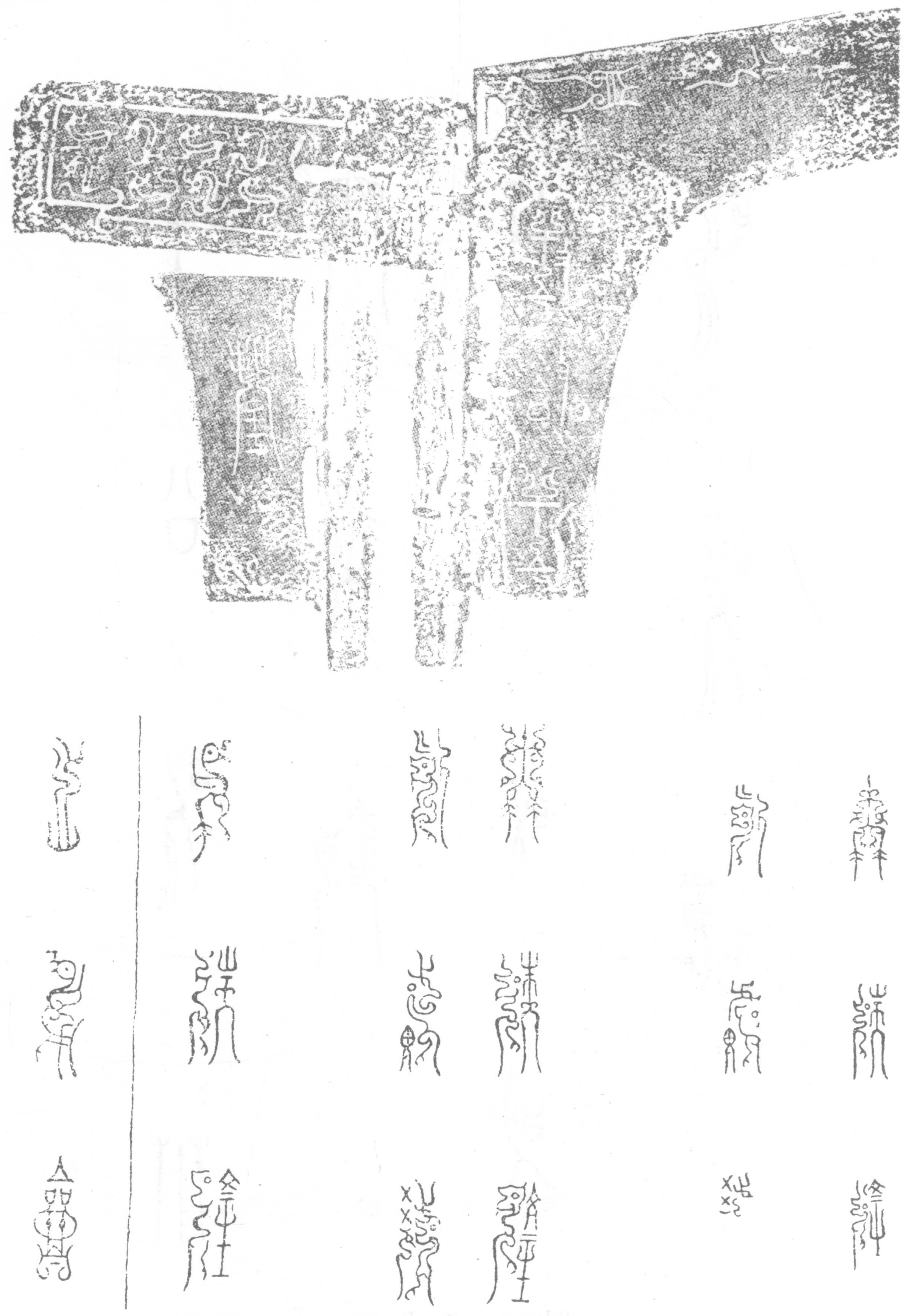
图十七　吳王光逗戈



图十六　王子于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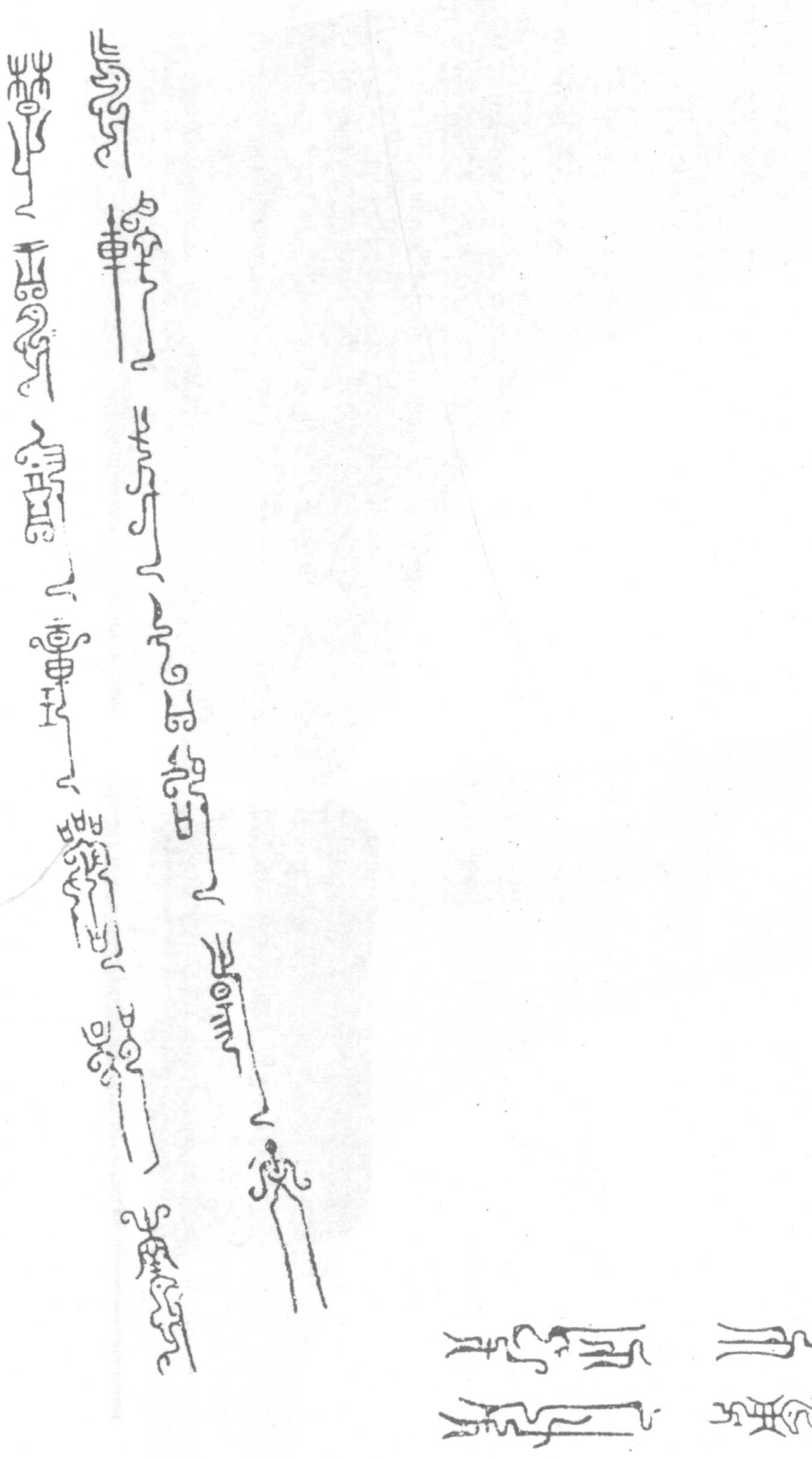
图二十　楚王孙渔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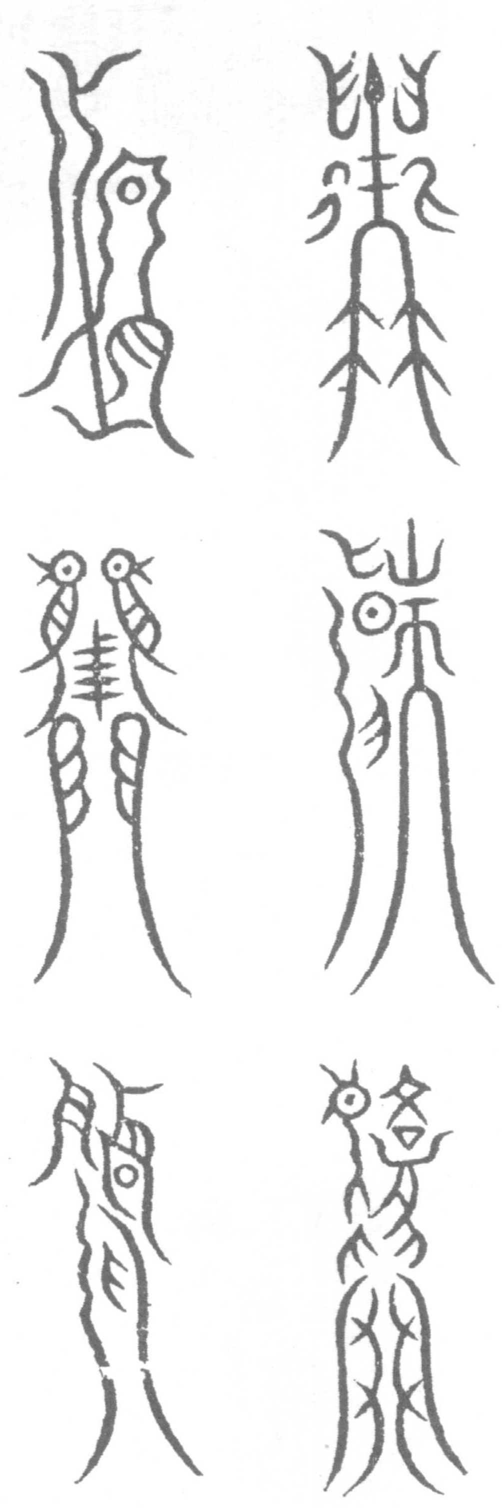
图二三　蔡侯產劍　　图二四　蔡侯產劍二　　图二五　蔡侯產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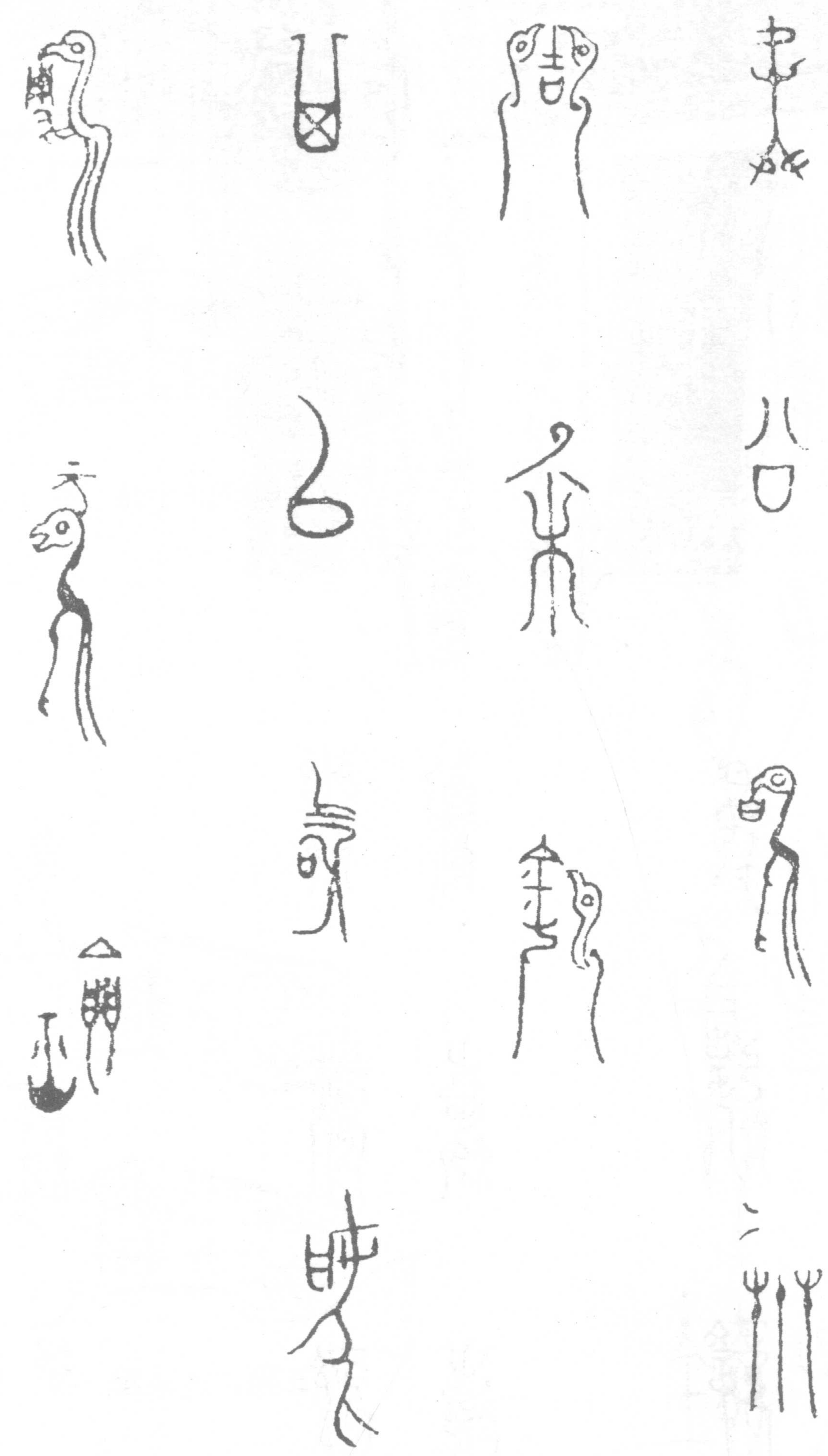
图二六　宋公欒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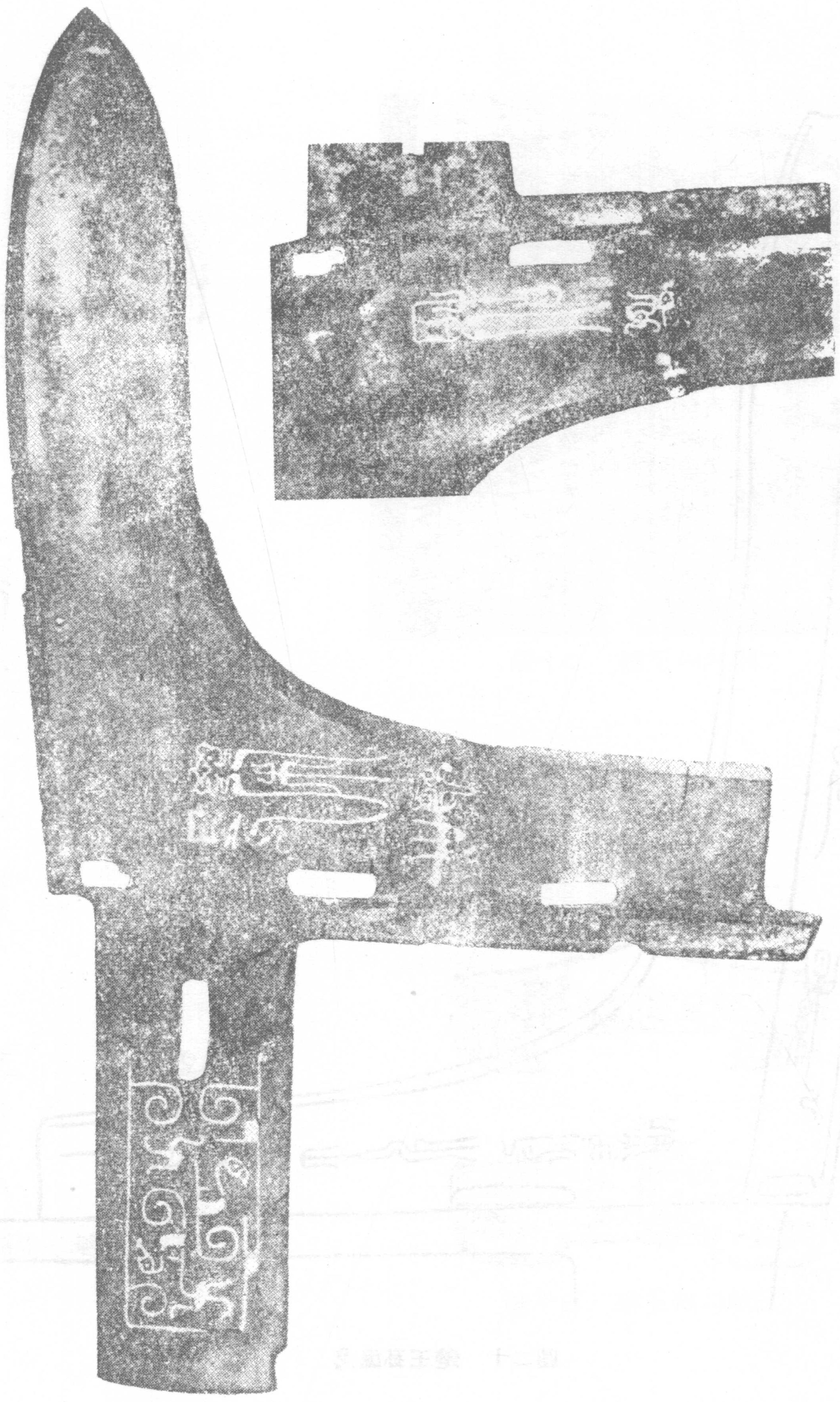
图二一　楚王酓璋戈



图二二　蔡侯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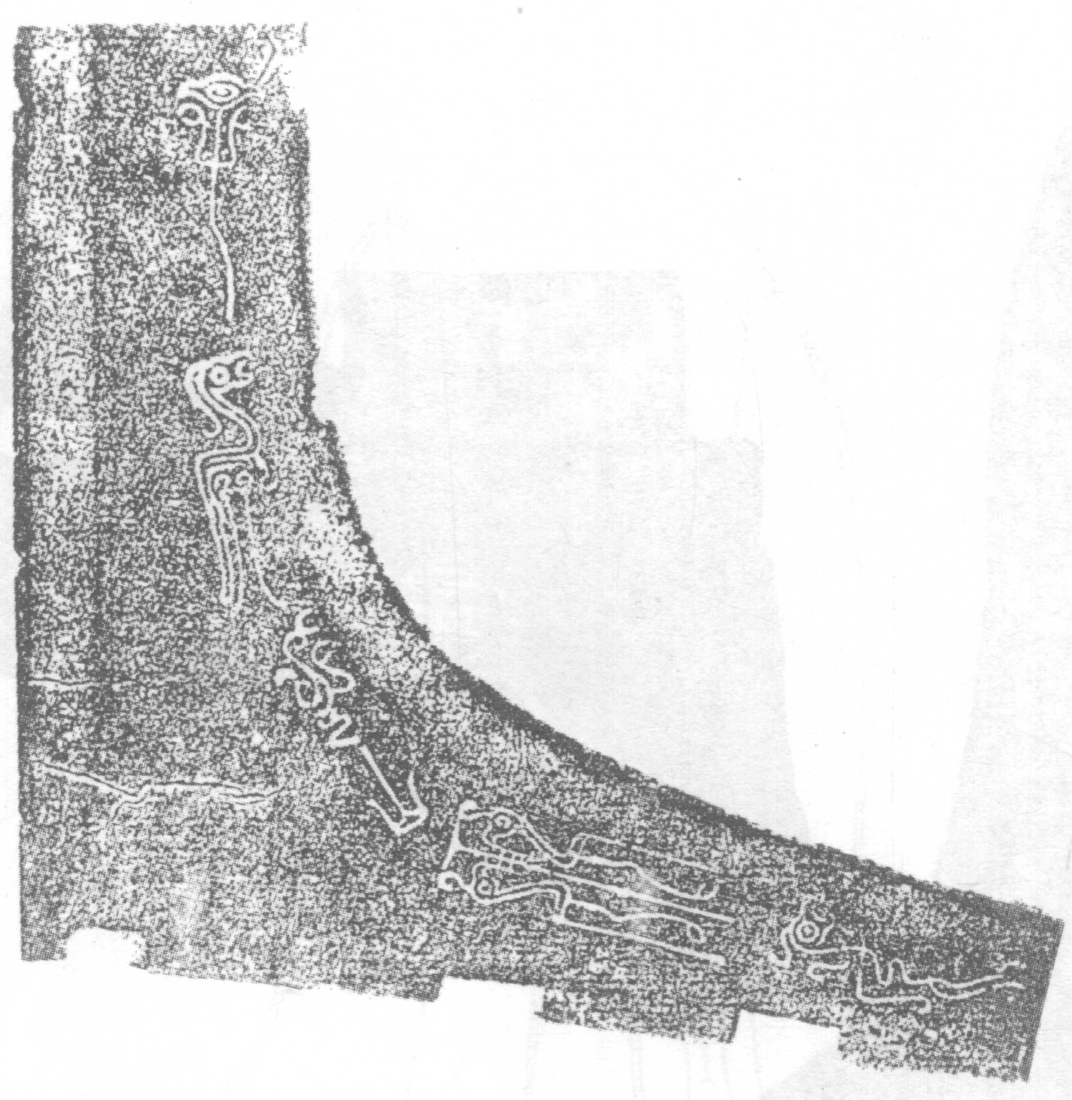
图二八　𢍰公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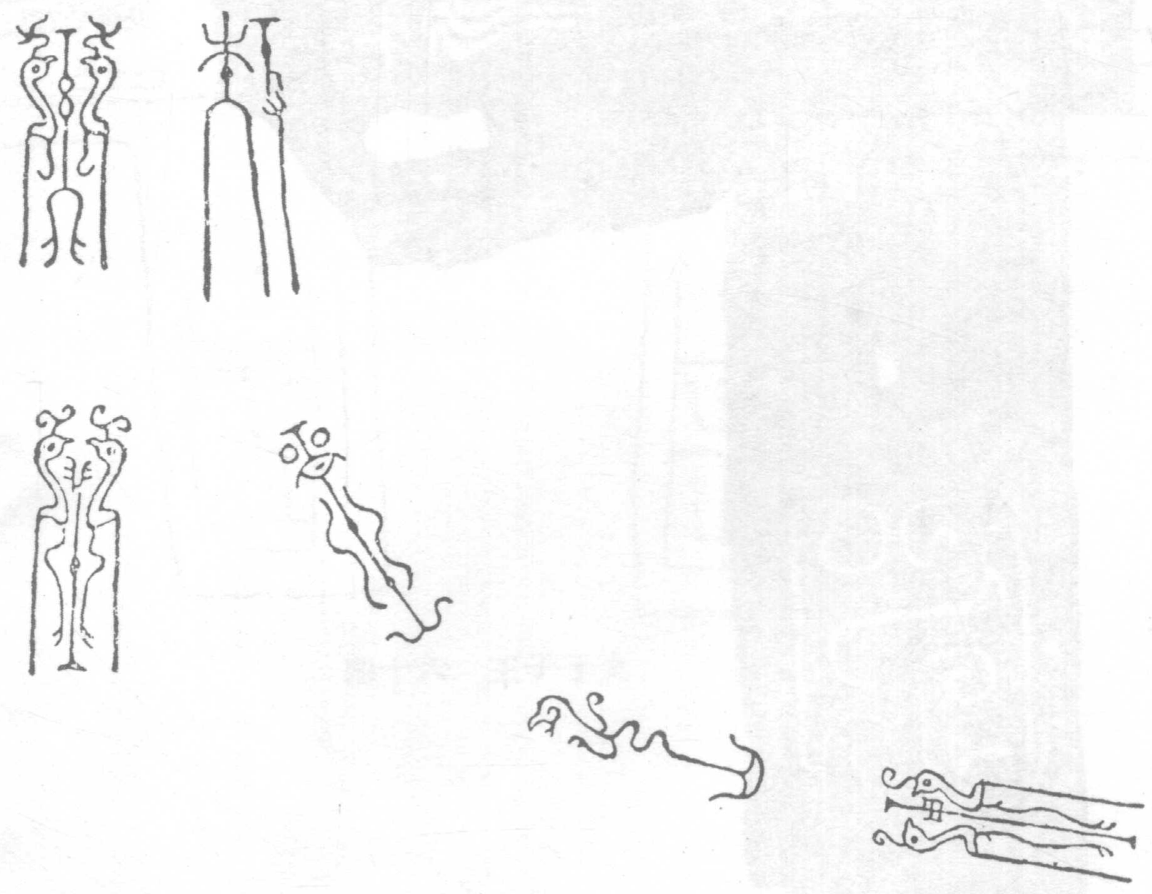
图二七　宋公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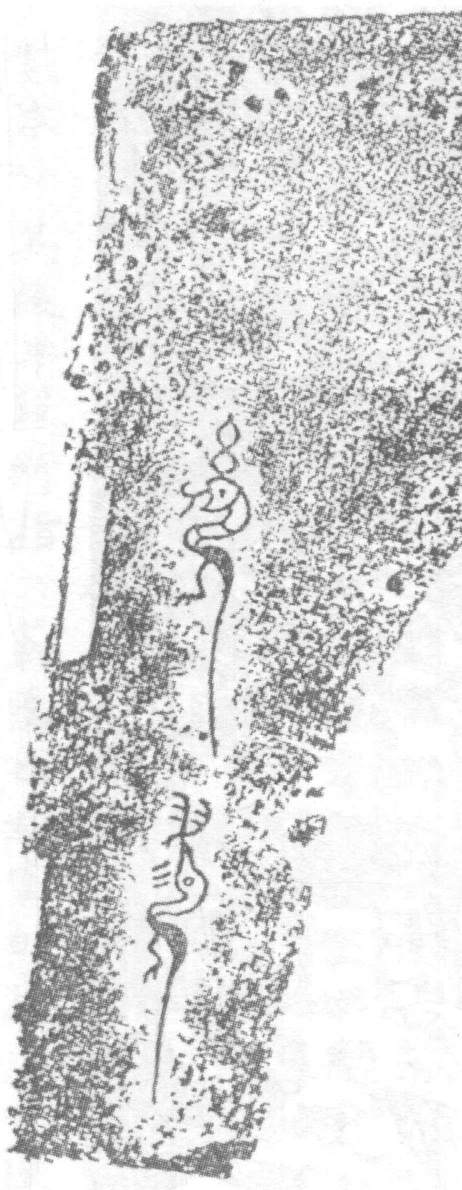
图三一　蔡□戈



图二九　子□戈



图三十　敖□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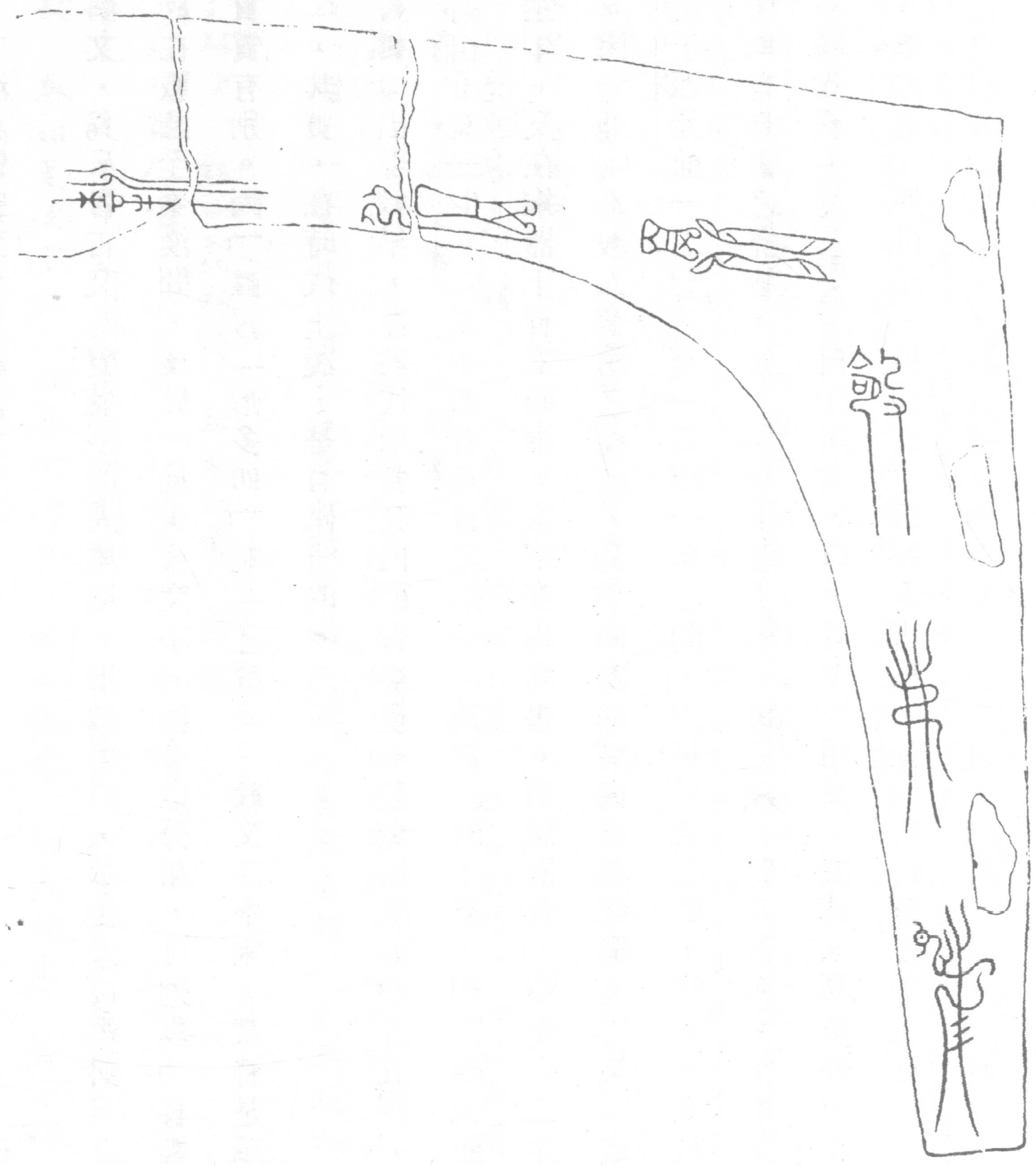
图三三　玄鏐戈



图三四　玄鏐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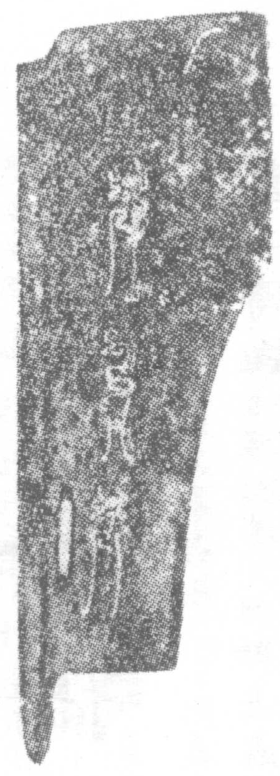
图四十　之利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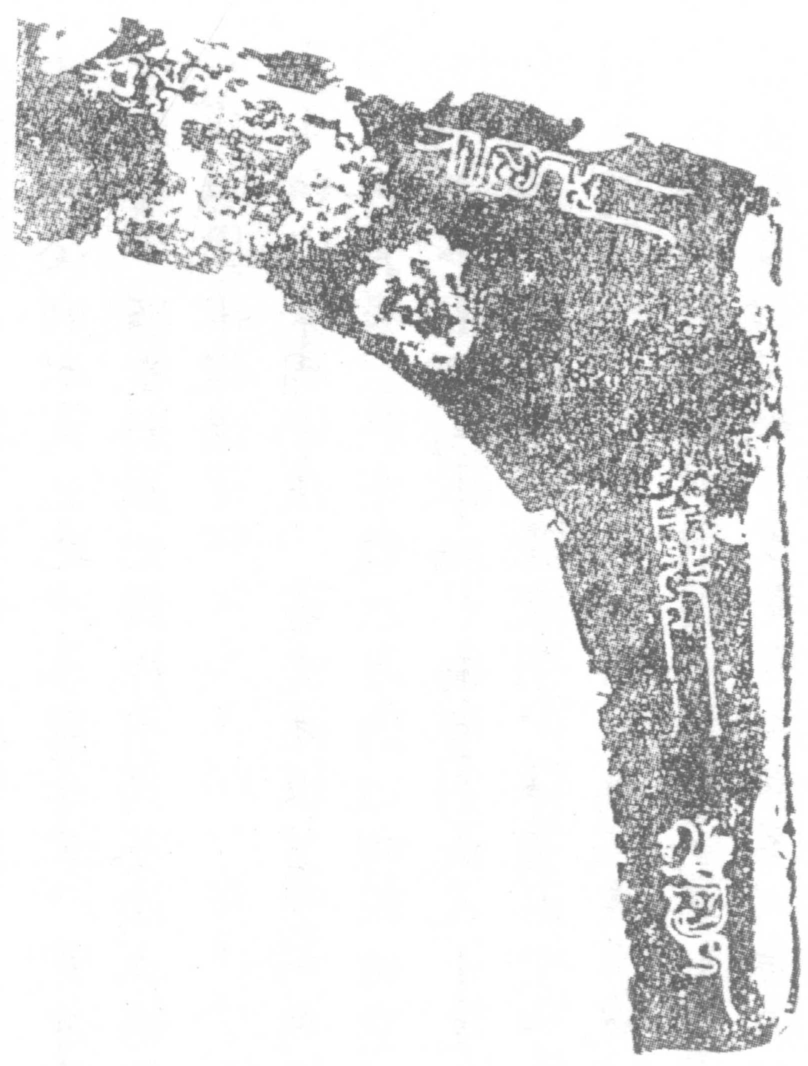
图三二　新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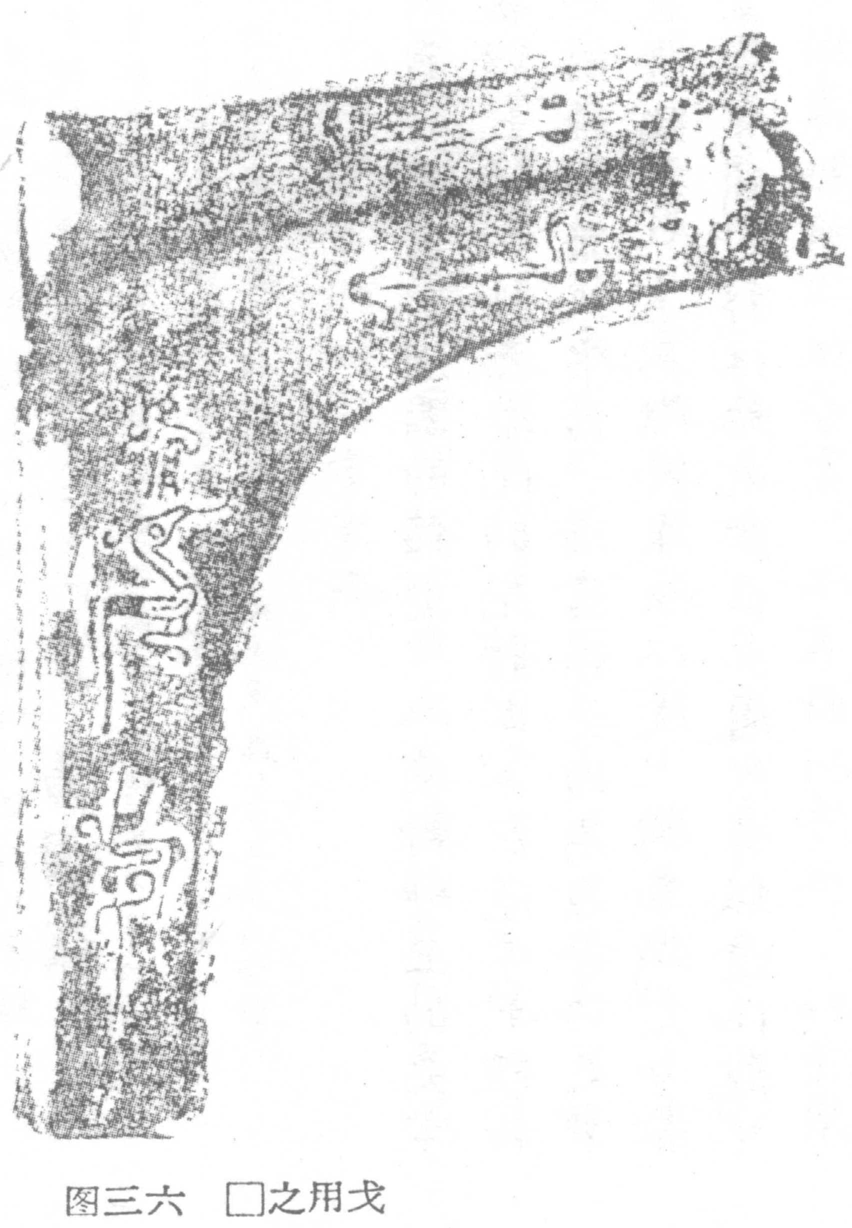
图三九　冊□帶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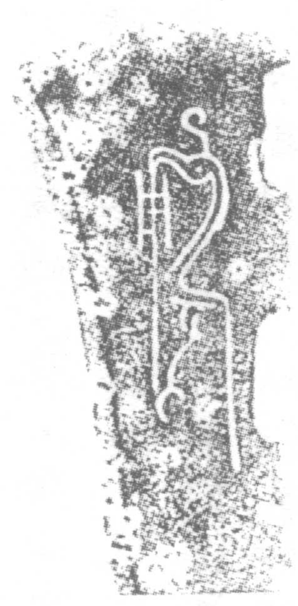
图三七　之用戈



图三五　自作用戈



图三六　□之用戈



图三八　用戈



图四一　緁伃妾娋玉印



图四二　熊得玉印



图四三　張猛銅印



图四四　昇仙太子碑額



图四五　偽秦璽

摘自《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

淺說蝌蚪文和鳥蟲書

王恒餘

蝌蚪文，爲篆書古文的變體，頭大尾細，形似蝌蚪，故後人以蝌蚪名之。其發生的時代，約在戰國至秦漢間，屬於一種美術文字。如予以分類，可列爲「蟲書」，但與「蟲書」實質有別。因「蟲書」形多如「虵」之故。一般文字學家，常將是項文字列爲「鳥蟲書」，其實，在時代上說，是有區分的。

「鳥書」出現較早，在殷代甲骨文內已有發現（殷契拾掇第四五五片，其辭曰：「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亥字即有鳥首之形），爲武乙時卜辭，約當西元前一二二六至一二二三年。又在銅器上有玄婦壺，玄字亦爲鳥書。自該器有「亞矣」二字觀察，此亦爲殷器。因「亞」爲殷人習用之標識，見于銅器銘文與墓葬建築。「矣」則爲祖甲時貞人，相當于西元前一二七三至一二四一年之間，尚早於武乙數十年。至春秋、戰國、秦、漢及唐均有鳥書之器物。如：吳季子之子劍、越王鐘、册口帶鈎、作用戈、越王劍、嬶公劍、越王矛、大王戈、自作用戈、口子可戈、用戈、玄鏐、鳥篆鐘、攻敔工光戈、玄鏐戈、傳國璽、熊得印、昇仙太子碑題等器物。有一點値得特別注意的，在春秋、戰國時，彼之出現器物上，多爲兵器。而在秦、漢、唐，則爲「印」「碑」。可知此種鳥書多作裝飾之用。其次戰國時之鳳裔鐘則兼作鳥形與蟲形，蓋自此之後，遂將「鳥書」與「蟲書」混而爲一，名之曰「鳥蟲書」。

蝌蚪文，則自篆書古文一變與蟲書相合，乃蛻變爲另一種之藝術文字。在時代上說，不會早於蟲書。因爲蟲書仍有戰國時之虡秉鐘，鳳裔鐘、董武鐘，秦之永受嘉福瓦當。而蝌蚪文在銅器上迄目前爲止似未被發現過。現據實物材料作討論根據，以目前說，似乎蟲書要比蝌蚪文出現爲早。大體上說，蝌蚪文多被採用作印章的裝飾文字。而鳥書在春秋、戰國時多作兵器裝飾文字，兼亦在鐘上用之。蟲書在戰國，秦、漢間爲鐘，印裝飾文字。

由地域上來看，鳥書、蟲書、蝌蚪文之採用，較以南方爲多。因南方多山林溪泉，因而藝術家與知識份子，受地理環境的影響，而作是類藝術文字。

由時代區分，鳥書最早，蟲書次之，蝌蚪文再次之。後人不察，遂有合三者總名之爲鳥蟲書。事實上這是不太合實質情形的。因三者之間，發展次第不是在一個時代的。雖然後來有相混的成份，但畢竟在時間上是有顯然分別的，焉可混爲一談！

摘自《中國文字》一九七一年第42期

鳥蟲書論稿

馬國權

壹　緒說

一、鳥蟲書的出現與時代背景

在春秋戰國至兩漢期間，一些青銅兵器、樂器、酒器的銘文，以及鉨印上的文字，往往使用鳥蟲書。這是當時在篆書結構基礎上的一種圖案化的花體字，在漢字形體和書法藝術史上是一次可喜的創新（注一）。而用於兵器或樂器、酒器銘文的鳥蟲書，更常以錯金的形式出之，華麗秀美，富有裝飾效果。這無疑與春秋以後，銅器銘文由書史性質，逐步轉爲文飾作用的整個大的變革有關。郭沫若先生在《周代彝銘進化觀》（注二）一文中說過：

「東周而後，書史之性質變而爲文飾，如鐘鎛之銘多韻語，以規整之款式鏤刻於器表，其字體亦多作波磔而有意求工。又如《齊國差𦉜銘》亦韻語，勒於器肩，以一獸環爲中軸，而整列成九十度之扇面形，凡此均於審美意識之下所施之文飾也，其效用與花紋同。中國以文字爲藝術品之習尚，當自此始」

郭老這番話，清楚地指出了鳥蟲書出現的成因，及其當時一度盛行之故。

鳥蟲書多盛行於春秋戰國的吳越楚蔡宋等地，設計書寫的主導思想是爲了裝飾，這是毫無疑問的。戈劍一類兵器，旨在殺敵，務求輕快，不尚鏤飾，所以裝飾講究的上層統治者的兵器，便多以錯金的鳥蟲書銘文以作裝點。傳世鳥蟲書多爲兵器銘文，

與此有密切的關係。除此之外，是否還有氏族圖騰等因素，暫時尚無足够的資料可以說明。宋是商的後代，商以玄鳥為族名，《詩經．商頌》便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話，宋用鳥書可說與氏族圖騰有關，但越國及其他國家用鳥書與氏族或信仰有甚麽關係呢？是否僅僅是為了裝飾？這個問題，還有待今後的探討。

二、鳥蟲書原来統稱蟲書

就傳世鑄刻有鳥蟲書銘文的器物来看，鳥蟲書的面世，至今最少已有二千五百年的歷史。年代較早而又有相對年代的，有公元前五百多年的《吳王子于戈》和《楚王孫漁戈》等兵器。

但蟲書名字的出現，最早的却是許慎的《說文解字．叙》，它是作為「秦書八體」之一来叙述的。許慎說：

「自尔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毫無疑問，蟲書和大篆一樣，秦只是承傳於前代，而在當時也還在社會上應用着，因而被秦列為八體之一而已。但它在春秋戰國時代叫作甚麽書體，史無明文，現已難於稽考。

《說文解字．叙》在叙述「新莽六書」時說：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由此可見「鳥蟲書」作為「蟲書」的繼承體，在新莽時代還在流行。

我們在前舉《吳王子于戈》和《楚王孫漁戈》兩件有鳥蟲書銘文的器物来看，兩器都有鳥形紋飾的鳥書，也有筆道盤曲如蟲的蟲書，均並見於一器。當然，在春秋戰國的，也有些是一器純為蟲書，或一器純為鳥書的。為甚麽秦代明明有鳥書的存在，而對鳥蟲之形錯見的書體僅僅稱為「蟲書」，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談到「新莽六書」時說：

「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可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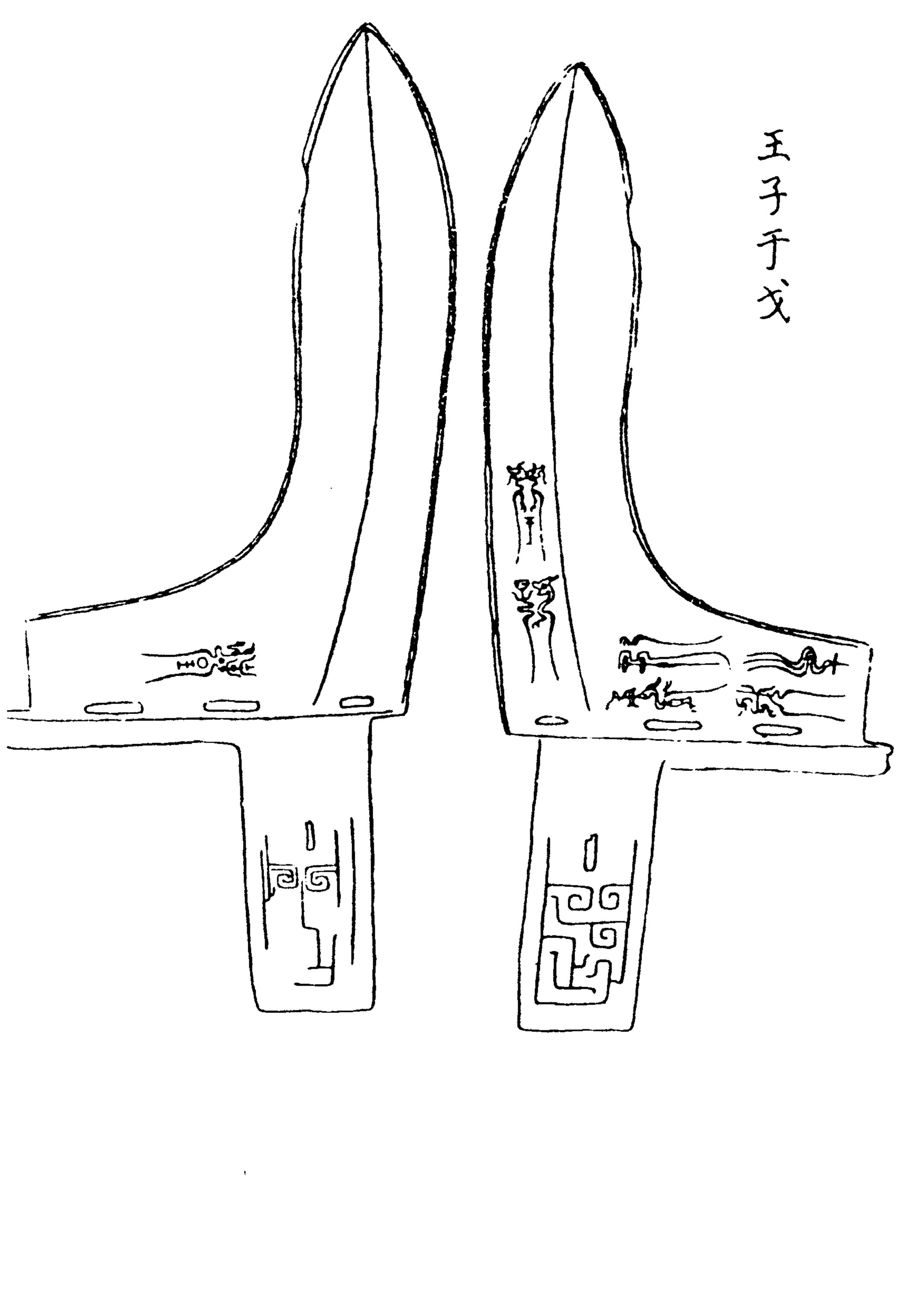
這裏談「新莽六書」才改叫「鳥蟲書」，究其原因，主要是在詞義的内涵上有時代先後的不同。

我們知道，在上古時代「蟲」的含義一度擴大到很寬，它不但可以把「鳥」統攝在内，而且還可以包括所有動物。因此，渾言之為「蟲書」，而析言之便成「鳥蟲書」。段玉裁為《說文．叙》的「鳥蟲書」作注時說：「上文四曰蟲書，此曰鳥蟲書，謂其像鳥或像蟲，鳥亦偁羽蟲也」稱鳥為「羽蟲」並不是段玉裁的發明或善辯，早在《孔子家語．執轡》中就有：「羽蟲三百六十，而鳳為之長」的說法。所謂羽蟲，就是有翅膀的動物，即指鳥類。《大戴禮記．曾子．天圓》說：「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虫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連人也稱為倮蟲，蟲的含義已擴展到一切的動物。許慎《說文》對「蟲」字解釋：「蟲，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細，或行或飛，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蟲為象」（依段玉裁本）其後半段所指，範圍也相當的廣泛，與《大戴禮記》所說的基本相合。但漢代以後「蟲」之所指，已回復到原来作為昆蟲的總稱了。新莽時代析書為鳥蟲書，可能與詞義變化，或詞彙要求更為明晰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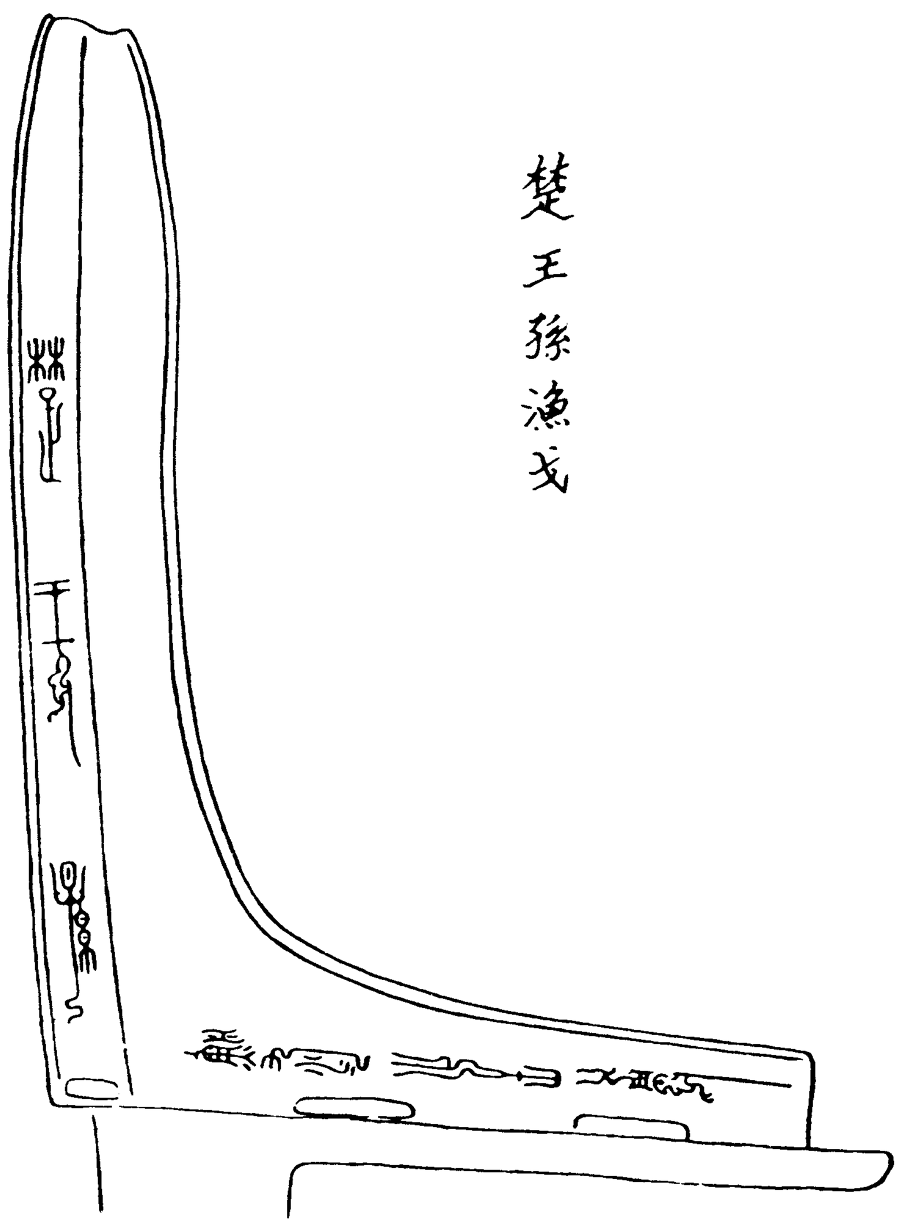
傳世銅器和印章，鳥書、蟲書、魚書往往並見一器或一印。如河北滿城西漢中山靖王劉勝墓出土的錯金銀銅壺甲壺壺蓋銘文的十二字，除一字可屬鳥書外，其他十一字都是以鳥形和獨體小魚當作筆畫組織起来的。在漢印中「武意」一印「武」字有鳥形，也有魚形「意」字基本是魚形。「新成甲」的「新成」二字鳥魚雜糅，「甲」則為魚形「王武」、「夷吾」、「常龔」、「薄戎奴」、「侯志」等印，畫都以大魚或小魚組成，筆畫長的用長身的魚，前加胸鰭，末加尾鰭。筆畫短的用小魚。由於綫條處理比較靈便，所以純用魚形作字的不乏其例。或鳥形不便處理所有的筆畫，而再補以魚形，如前舉「新成甲」的「新」字「武意」的「武」字就是例子。唐韋續《墨藪》卷一《五十六種書》說「魚書，周武王因素鱗躍舟而作。一云漢武帝游昆明池，學士陳遵所作」這無疑是傳會之談。魚書只見漢代，先秦的迄未發現。魚書之名也不見漢代的典籍。前面曾經談到，鳥類上古叫羽蟲，而魚類則叫作鱗蟲。蟲與魚關係特别密切，魚部的字往往可與蟲部相通，如鰕作蝦、鮫作蛟、魧作蚢等等。因此把這些魚蟲混雜或鳥魚混雜的書體泛稱為「蟲書」，看来比較概括，也符合當時的語言實際。

（注一）學術界有一種見解認為：「所謂鳥蟲書，實際也就是篆類手寫體的別名。所以稱為鳥蟲，不過是說它的縴性筆畫又像鳥又像蟲而已。」按秦書八體，有的是因結構不同而區分，如大篆、小篆、蟲書、隸書；有的則因用途各異而有別，如刻符、摹印、署書、殳書。假若凡篆類手寫體都可稱為鳥蟲書，那同為手寫體的大篆和小篆豈非無別？而另立蟲書這一名目，豈不是也屬多餘。鳥蟲書的產生，其初原為裝飾，但後来發現它的盤屈的筆道，難於作僞，於是把用途擴大到「書幡信」方面去。這是由於這一字體特别繁複於常體不易偽造之故，其非同於一般篆類手寫體可知。

（注二）見《青銅時代》三一七、三一八頁。



王子于戈



楚王孫漁戈

弍　鳥書

一、有關鳥書的記載

所謂鳥書，指的是以篆書為基礎，仿照鳥的形狀施以筆畫而寫成的美術化的字體。前面曾經提到，鳥書之名最早被記載的，是《說文解字·序》有關「新莽六書」中的第六種——「鳥蟲書」，它是與蟲書而連言的。

晉人衛恒在《四體書勢》叙述新莽的六書時，則只說鳥書而不兼及蟲書，他說：

「王莽時，使司空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復有六書：……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

鳥書也叫作鳥篆，《後漢書·靈帝紀》云：

「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生」（李賢注：「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其中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召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

同書的《蔡邕傳》和《陽球傳》也分別提到：

「初（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

「陽球奏罷鴻都文學曰：『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

可見在後漢的靈帝時代，擅鳥書者還大不乏人。

關於鳥書的緣起，前人曾有記載。

唐人唐玄度《論十體書》說：

「鳥書，周史官史佚所撰，粵在文化，赤雀集戶；降及武朝，丹鳥流室，今此二法，是寫二祥者焉。以此書題幡者，取其飛騰輕疾也。」（注二）

唐人韋續在《五十六種書》中亦有類似的說法：

「周文王時，赤雀銜書集戶；武王時，丹鳥入室，以二祥瑞，故作鳥書。」（注三）

但這都是毫無根據的謊誕之談，不足為信。

也有人以為，早在殷商武乙時的甲骨文已有鳥書的出現，且舉「王亥」的「亥」字以為例；並以為銅器的《玄婦壺》的「玄」字也是鳥書。（注三）我們認為，僅僅是個別的字附有鳥形符號，這是一回事；而真正作為一種系統化的新興的美術字體的出現，那應該是另一回事；兩者不能混為一談。特別是早期的銅器銘文，圖形與文字往往合在一起，究竟該怎樣理解，也還沒有定論。如果只據一兩個附有鳥形符號的字便肯定當時已有鳥書，這是缺乏充分論據的。

容希白師積三十年的研究，在一九六四年著成《鳥書考》（注四）一文。他對四十件傳世有鳥書銘文的兵器、銅器，和小數金石書上有鳥書銘文的銅器著錄，進行綜合考察，最後得出結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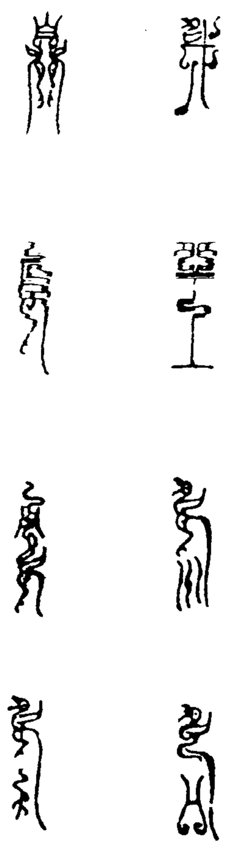
「以上列各器觀之，其有人名可考者，始于吳王子于（即位於公元前五二六年）、楚王孫漁（卒於公元前五二五年）；其次則宋公欒（公元前五一四——四五一年）、楚王酓璋（公元前四八八——四三五年）、蔡侯產（公元前四七一——四五七年）、越王者旨於賜（公元前四六四——四五九年）、越王丌古北（公元前四五〇——四〇四年）；終於越王州勾（公元前四四八——四一二年）。假定王子于及王孫漁作器於公元前五五四年，至宋公得之卒於公元前四〇四年，則鳥書之流行不過一百五十年。其有國名可考者，為越、吳、楚、蔡、宋五國，而以越國所作器為最多。」

這是有關鳥書出現及其盛行年代的比較可信的記錄。誠如郭沫若先生所說：「逮至晚周，青銅器時代漸就終結，鑄器日趨於簡陋，勒銘亦日趨於簡陋，銘辭之書史性質與文飾性質俱失，復返於粗略之自名，或委之於工匠之手而成為『物勒工名』。此彝銘之第四階段進化，亦即其死滅期矣。」（注五）作為一度流行於南方諸國以作兵器等銘文的鳥書，有年代可考的，有在春秋之末，有在戰國時期。秦書八體，四曰蟲書，而蟲書是包括了鳥書的，可見這種書體不絕如縷地被繼承下來。到了兩漢，鳥書可能較之戰國和秦代更廣泛地獲得人們的愛好，從傳世和出土文物，及《後漢書》有關的叙述，都可以窺見此中情況的一斑。

二、先秦的鳥書

甲、銅器上的鳥書

鳥書既以鳥形為特點，不管是寓鳥形於筆畫之中，或附鳥形於筆畫之外，只要具有鳥的形狀，這都稱為鳥書。例如《越王州句矛》的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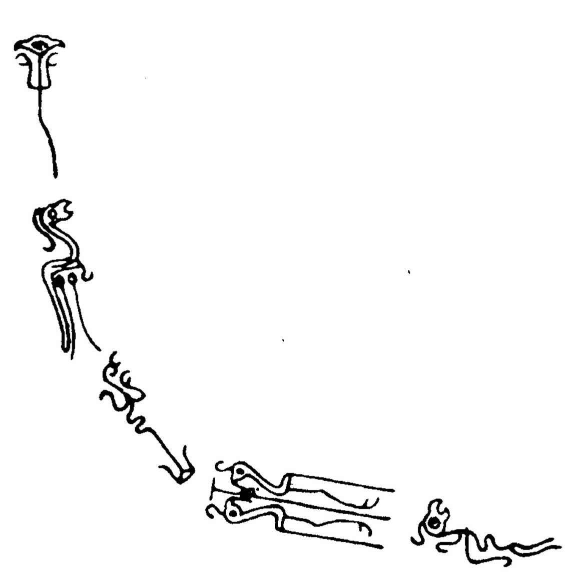


戉王州勾
自乍用矛

這裏「戉」「王」「州」「自」「乍」「用」「矛」七字，鳥形都是附於筆畫之外的，去掉鳥形仍然可以成字。除「州」「矛」二字的鳥形比較相近外，彼此形狀繁簡都不一樣：「戉」字左上為小鳥，「王」上左右各一小鳥，「自」下雙大鳥，「乍」「用」二字鳥在字下，形狀不同。

「勾」（篆作[illegible]）上的勹則以鳥足成之，筆畫與鳥形已混然一體。可見鳥的配搭，或繁或簡，或上或下，或分或合，都無定式。

現再舉一例，《子賏戈》，一器而銘文具有四種不同形式的鳥書：「賏」字外加一鳥，「用」字外加二鳥，「子」字「戈」字寓繁式鳥頭於筆畫之中，而「之」字則以簡式鳥頭置於鳥的上端。五字而形四變，可謂多樣。「之」「戈」二字，除鳥頭外，其下皆屈曲如虫形，可見鳥書與蟲書兩者的密切關係。如前舉《吳王子于戈》和《楚王孫漁戈》，有鳥頭為鳥書，無鳥頭便是蟲書了。



子賏之用戈

同是一個字，筆畫的繁簡，和鳥形的配搭，往往有很大的不同。如「用」字在銅器銘文就有十多種形體，現略舉十二式以見一斑：

吳季子之子劍

[illegible]公劍

用戈

楚王戈

越王劍

越王勾踐劍

□之用戈

子賏戈

自作用戈

楚王孫漁戈

子可戈

蔡公子加戈

鳥書的形式儘管較多，但概而言之，不外下列十三種：

（一）寓鳥形於筆畫者

於　《越王者旨於賜戈》

於　《之利殘片》

勾　《越王州勾矛》

蔡，金文作[illegible]《蔡侯產劍》

琴（鏐）《玄鏐戈》

戈　《子賏戈》

戈　《王子于戈》

子　《子賏戈》

（二）寓雙鳥形於筆畫者

宋　《宋公欒戈》

宋　《宋公得戈》

（三）附鳥形於字上者

戉（越）《越王州勾矛》

州　《越王州勾矛》

矛　《越王州勾矛》

玄　《之利殘片》

用　《蔡侯產劍》

用　《越王劍》

之　《敚□戈》

賜　《越王者旨於賜矛》

（四）附鳥形於字下者

玄　《玄鏐戈》

元　《[illegible]公劍》

元　《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用　《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乍　《越王州勾矛》

用　《越王州勾矛》

王　《楚王酓璋戈》

寅　《楚王酓璋戈》

乍　《楚王酓璋戈》

用　《楚王酓璋戈》

（五）附鳥形於字左者

侯　《蔡侯產劍》

侯　《蔡侯產劍》

產　《蔡侯產劍》

產　《蔡侯產劍》

（六）附鳥形於字右者

子　《王子于戈》

旨　《越王者旨於賜矛》

用　《[illegible]公劍》

自　《[illegible]公劍》

金　《[illegible]公劍》

（七）附雙鳥形於字上者

王　《越王州勾矛》

（八）附雙鳥形於字之下者

賜　《越王者旨於賜戈》

自　《越王州勾矛》

自　《新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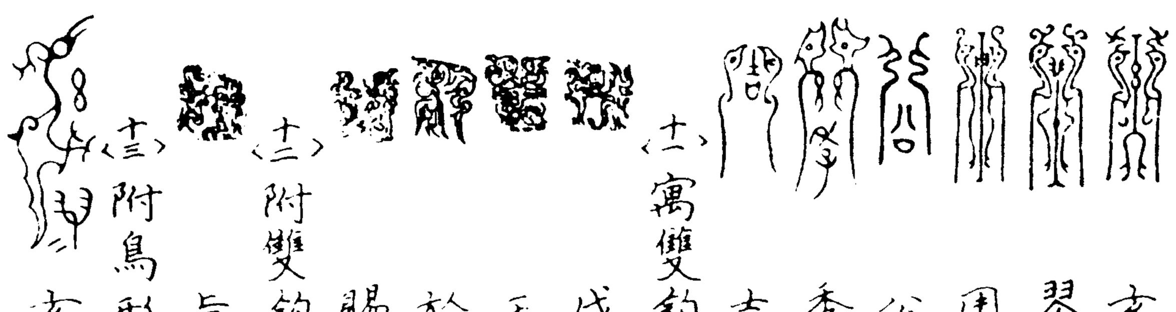
（九）附雙鳥形於字之上下者

用　《□之用戈》

用　《越王勾踐劍》

（十）附雙鳥形於字之左右者

王　《王子于戈》



玄 《玄□戈》

琴 《玄□戈》

用 《玄□戈》

公 《宋公欒戈》

季 《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吉 《𢦏公劍》

(十)寓雙鈎鳥形於筆畫者

戉(越) 《越王者旨於賜劍》

王 《越王者旨於賜劍》

於 《越王者旨於賜劍》

賜 《越王者旨於賜劍》

(十一)附雙鈎鳥形於字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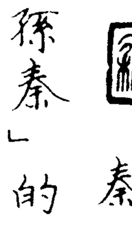
旨 《越王者旨於賜劍》

(十二)附鳥形於二字之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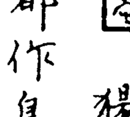
玄琴 《玄翏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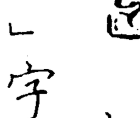
乙、古鉩上的鳥書

古鉩文字，作鳥書的為數不多。由於鉩的面積較小，因此它的鳥書文字都不作繁複的結體，僅筆畫中略表鳥形而已。例如：


公孫秦


長冥


口生楊恣


事止

「公孫秦」的「秦」字，當中兩禾的上端都作鳥頭之形；「公」字的兩撇，也象簡化了的兩鳥；「長冥」的「長」字，下端所作鳥形甚為生動；「口生楊恣」首字左旁是鳥的樣子。「事止」一方，「止」字故曲筆畫，明顯地是為了要作鳥形；「事」下的「ヨ」亡，多少也象簡筆鳥的樣子。

二、兩漢的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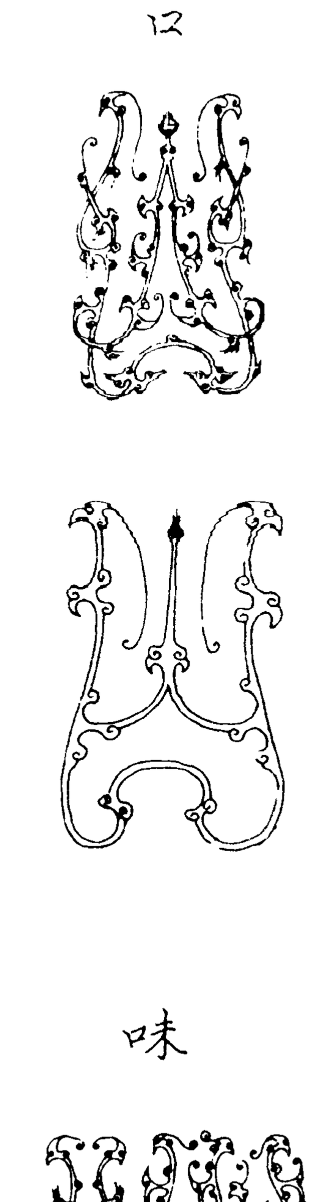
甲、銅器上的鳥書

滿城劉勝墓出土的兩個錯金銀銅壺上的銘文，有的稱之為鳥蟲書(《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蕭蘊《滿城漢墓出土的錯金銀鳥蟲書銅壺》)有的叫作鳥書(《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張振林《中山靖王鳥篆壺銘之韻讀》)。一九七二年，我曾花了近一個月的時間，在故宮武英殿對這對銅壺的錯金銀銘文以紅黑二色分别鈎摹其文字，現在流傳的一些印本，即據當時的摹本過錄。這對壺銘，除甲壺壺蓋銘文的「三」字為鳳鳥形狀組成外，其它銘文，都够不上標準的鳥書，它象是鳳與夔相結合的形體，又象是變形的雲氣。但繁式的一體，轉折處頗象鳥頭。因結構極盡匠心，不忍割愛，姑置鳥書之内，並略加介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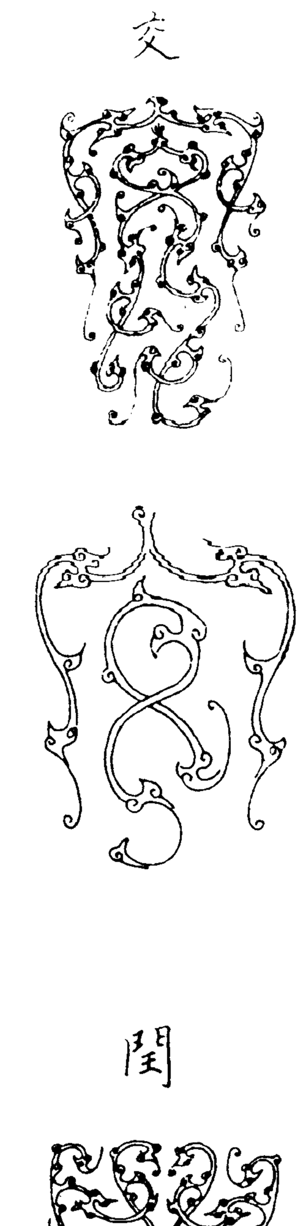
甲壺除壺蓋銘文十二字(見兩漢的蟲書部份)外，壺身銘文共三十二字：「蓋圜四符，儀尊成壺。盛兄盛味，於心佳都。㝉於口味，交閏(潤)血膚。延壽去病，萬年有餘。」每字的基本筆畫，皆用迴環曲折的雙綫寫成。它取姿於篆，而又有所變化。在這些基本筆畫之上，附加了許多象是鳥頭，又象變形雲氣的字外筆道作為裝飾，以使字的任何部份都婉轉奇麗，茂密有致。其所以難於辨認，即以此故。這是傳世古代花體篆書中所僅見者。

乙壺壺蓋有銘文「鬃赶蓋」三字，壺身銘文共二十八字，與甲壺相比，只少「萬年有餘」四字，其上全同。而在書體上，自「口味」以下十字，其筆畫結構，較之甲壺銘文則簡省了許多，也容易辨認一些，除帶狐綫的雙綫基本筆畫外，字外筆道也比較少。現舉「口味，交閏血膚，延壽去病」十字的繁簡兩式於下，以資對照。簡式的「膚」字作「虜」，字中省田，月亦減之；「壽」作「儔」，左增人旁，而右旁的壽更大減筆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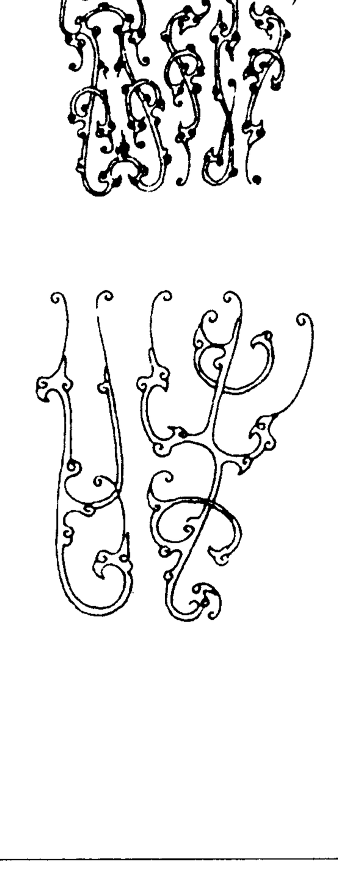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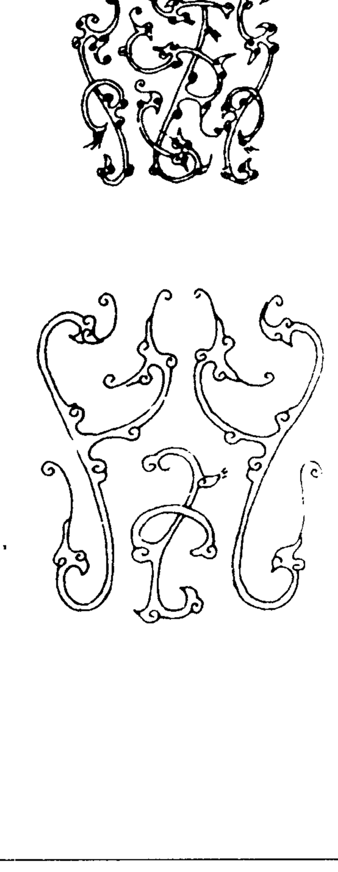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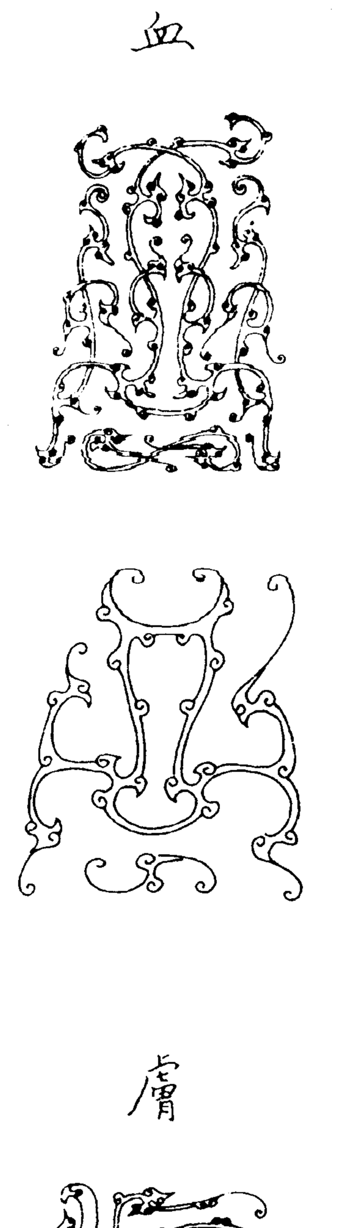
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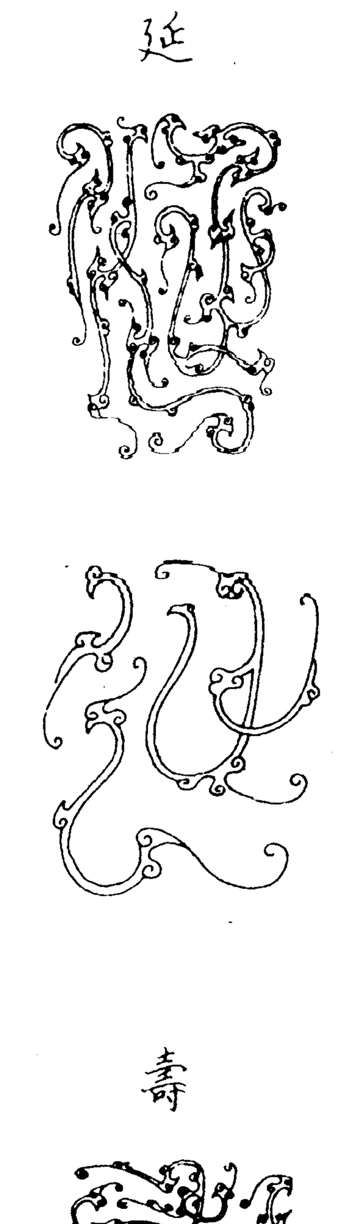
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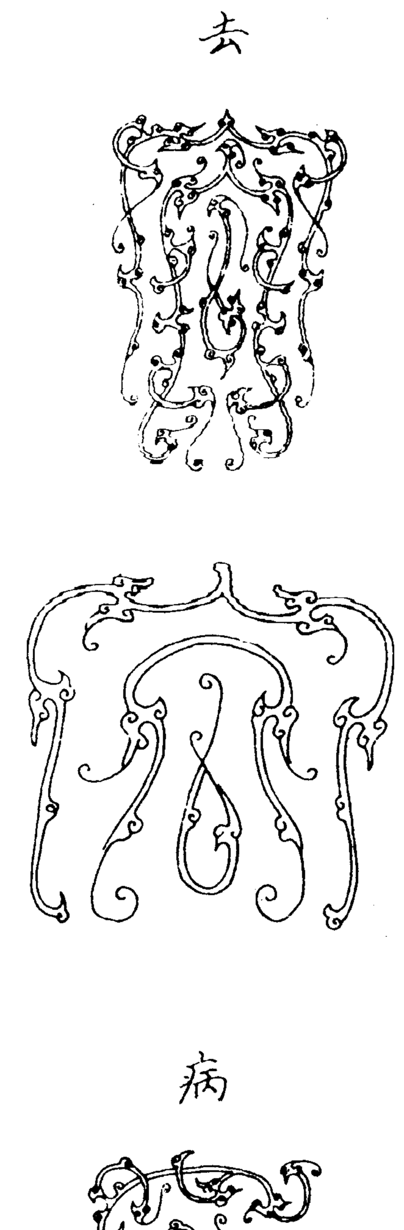
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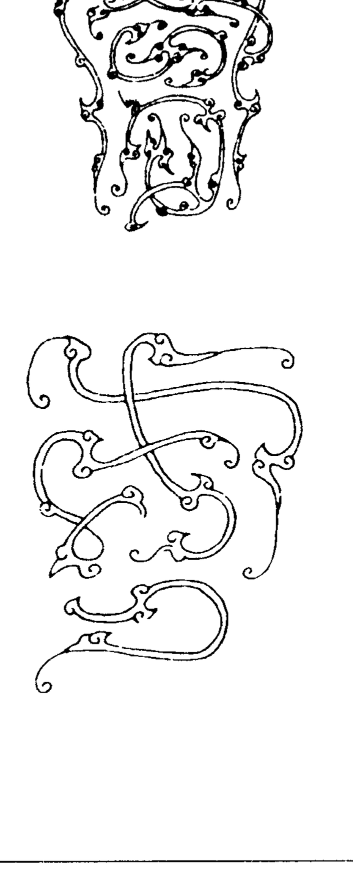
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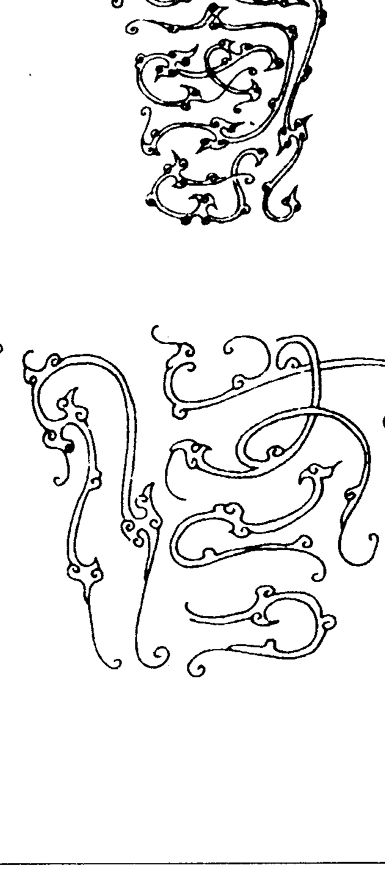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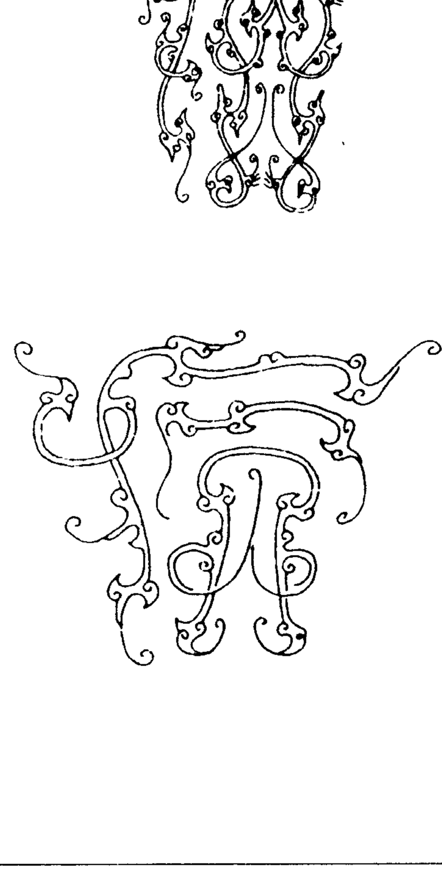
膚



壽



病



乙、漢印上的鳥書

漢印上的鳥書，數量並不多。如同古鉩上的鳥書一樣，由於印面的限制，結體除必具鳥形之外，筆畫一般都不繁複，但前者的基本結構是戰國文字，而後者則以漢篆為軀幹，這是兩者的不同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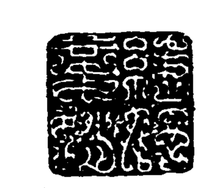

張猛


毛獲私印


熊得


日利


兒音信印


綅伃妾娟


王莫書

「張猛」一印，「張」字作三鳥頭，其「長」旁下端作□，與前舉古鉨「長」字下端作□，取意甚為相近；「熊得」和「王莫書」兩印，都以鳥頭體現其書體特色；「王」字糾結特甚，頭為鳥，而身子近乎蛇形，但「莫」、「書」二字當中的兩橫則是飛翔着的二鳥的樣子；「毛獲私印」和「兒音信印」，每字都以一或兩個鳥頭為裝飾；「日利」一印更圖畫化，「日」字的一橫，竟以一鳥作為代表，「利」字的刀旁，也用一鳥來替代；「綅伃妾娟」一印，除「娟」字女旁的鳥頭及肖的兩點，月的右彎筆有鳥頭外，其餘都是用比較抽象的綫條來表示鳥的形狀，如「綅」字右下的乂，「伃」字右下的彎鈎，「妾」字立的下橫等等；「伃」字人旁附有裝飾性的字外筆畫，與滿城中山靖王的錯金銀銅壺銘文風格有相似之處。

（注一）唐玄度《論十体書》（《佩文齋書畫譜》卷一《論書》）
（注二）韋續《五十六種書》（《佩文齋書畫譜》卷一《論書》）
（注三）見王恒餘《淺說蝌蚪文和鳥蟲書》（台灣大學中文系編《中國文字》第四十二期）
（注四）《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月號）
（注五）郭沫若《周代彝銘進化觀》（《青銅時代》附錄二）

叁　蟲書

一、有關蟲書的記載

蟲書，指的是筆道屈曲回繞狀如蟲形的變體篆書。

前面提到，蟲書之名首見於《說文・序》。它是作為「秦書八體」之一而着錄下來。但這蟲書是廣義的蟲書，它是包括了鳥書在內的。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說：「蟲書謂為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即就此廣義的蟲書而言。

但這裏要討論的是狹義的蟲書。對於這個問題，前人甚少論及，甚至對蟲書是怎麽一種模樣，也沒有確指。一九七八年李學勤先生在題為《談「張掖都尉棨信」》（注一）一文中，對蟲書的特徵和樣式，提出了重要的意見，他說：

「『張掖都尉棨信』幾個字的筆畫多微作屈曲，與常見篆體不同，而與『薄戎奴』等漢印有近似處。《說文・叙》稱秦書八體，『四曰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新莽與這件棨信的時代是相近的。所謂鳥書，是在字的筆畫間附加鳥形，研習文字的人比較熟悉。至於甚麽是蟲書，則至今尚無定論。這件棨信上的字體，似乎是故作蜿蜒，是否就是為專門用來書寫幡信的蟲書？這個有趣的問題有待深入研究。」

蟲書的形體，筆畫應該是蜿蜒屈曲的，與常見的篆體不同。它用於棨信等幡信之上，也用於印章之上。就出土文物所見，蟲書也用於銅器銘文。

《南史・顧野王傳》記載說：

「（顧野王）精記默識，天文地理，蓍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

這裏所說的蟲篆，可能跟鳥書亦稱鳥篆一樣，是蟲書的異名，但也有可能是科斗文的別稱。

關於蟲書的來歷，唐人韋續《五十六種書》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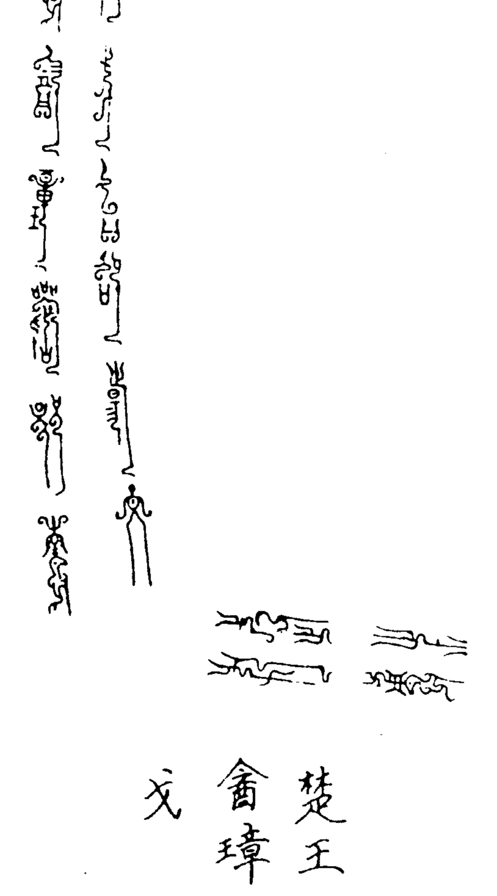
「蟲書，魯秋胡婦浣蠶所作，亦曰雕蟲篆」。

其為謊誕，自不待言。而且春秋戰國間的蟲書多流行於南方，與魯的地望有相當距離，不足據信是顯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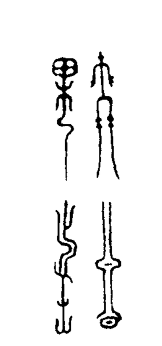
二、先秦的蟲書

甲、銅器上的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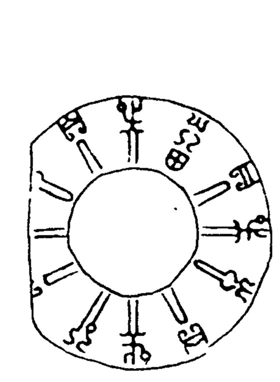
幾乎可以這麽說，凡與鳥書同一銘文而沒有鳥形特徵的字，大抵都可以歸在蟲書一類。比較地說，它比鳥書的數量還多一些。例如前舉《王子于戈》的「于」「之」二字，《楚王孫漁戈》的「楚」「孫」「漁」「之」四字等均是。再如《楚王酓璋戈》，銘文為「楚王酓璋嚴龔寅，乍乾戈，以卲揚文武之用戈」十八字，其中只有「王」、「寅」、「乍」、「用」四字是鳥書，其餘十四字都筆道盤曲，無疑應屬蟲書的範疇。


楚王酓璋戈

純為蟲書的銘文，先秦銅器仍以兵器較多，樂器也有一些。如《蔡公子果戈》的銘文：


蔡公子果之用

這幾個字，特別是「子」、「果」、「之」、「用」四字，屈曲回繞，應該是比較典型的蟲書。它和《楚王酓璋戈》銘文中的蟲書頗有相似之處，形體較長，長為寬的四五倍以上，筆畫比較集中在上邊，其下多是拖長了的盤屈筆道。《商周金文錄遺》五九一頁的《鳥劍》，也屬其類，但筆畫比較簡化一些。


鳥劍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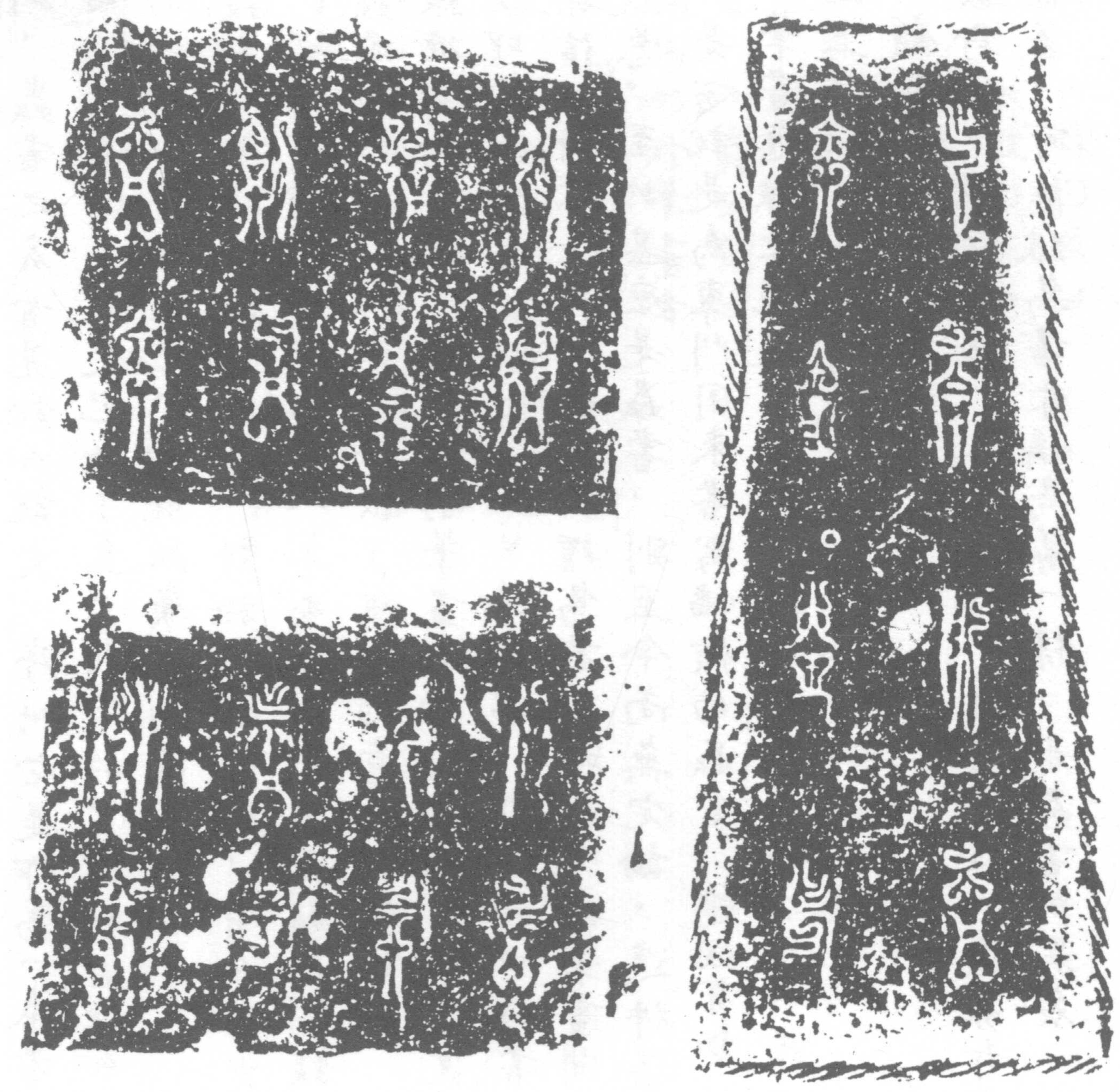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七、二五的《王子匜》，「子」字加上匜一類的形象，而「之」字則外加兩蟲，這當是蟲書的一種。


王子适之遺盥

同書卷一、三六的《能原鐘》，容希白師稱之為《奇字鐘》，銘字中只少數可識，餘多不能確辨，除個別有近似鳥形符號之外，似乎多數也屬蟲書。

乙、古鉨上的蟲書

容希白師在《鳥書考》一文中曾說：



奇字鐘

「蟲書之狀，宛轉盤屈，於鉨印中時見之。」古鉨所見蟲書不多，就涉獵所及，略舉數例如下：



禾　生　尔（鉨）　尚

筆畫多作盤曲之狀，與一般的古鉨文字不同，而與春秋戰國間的金文中的蟲書有相近處。由於鉨的面積的限制，它不作修長之狀，筆畫也不太繁褥，這是它與金文中的蟲書的不同之點。

三、兩漢的蟲書

甲、銅器上的蟲書

漢代銅器上的蟲書，最典型而又最講究的，自然要算中山靖王劉勝墓出土的錯金銀銅壺甲壺壺蓋的銘文，銘作十二字：

「為釜蓋，錯書之，有言三，甫金鉢。」

除「三」字純為鳳鳥一類的形體，可屬之鳥書之外，其他十一字都由鳳鳥和大小不同的魚類形體組成，這些魚鳥之書，其實也都應該歸在蟲書之內

這壺蓋銘文，其書體最突出的特點，是以不同的魚鳥的形象，代表了原來每字的每一筆畫。例如「釜」字，上面的艸頭是兩隻下飛的鳥形，金的上端，兩隻鳳鳥之下是一小魚，其下當中是張開翅膀的鳥形，邊旁兩點是鳥啄魚之形，最下一橫，則是小魚的樣子。再如「言」字，除口上一橫以小魚為代表外，其餘筆畫都為多種的鳳鳥形象所替代。其他各字，稍加細察，都可以辨識出組成筆畫的形象來。這是古人以圖畫來砌成文字的一種玩意。由於圖畫意味較强，文字的符號性質不免受到削弱，與早期象形文字的描摹實物，是截然不同的兩碼事。



乙、印章上的蟲書

a、粗略的分類

漢印中以蟲書入印的為數相當多，現在能夠見到的實物，或印譜上的鈐本，起碼有一百多方。略而言之，它可以分作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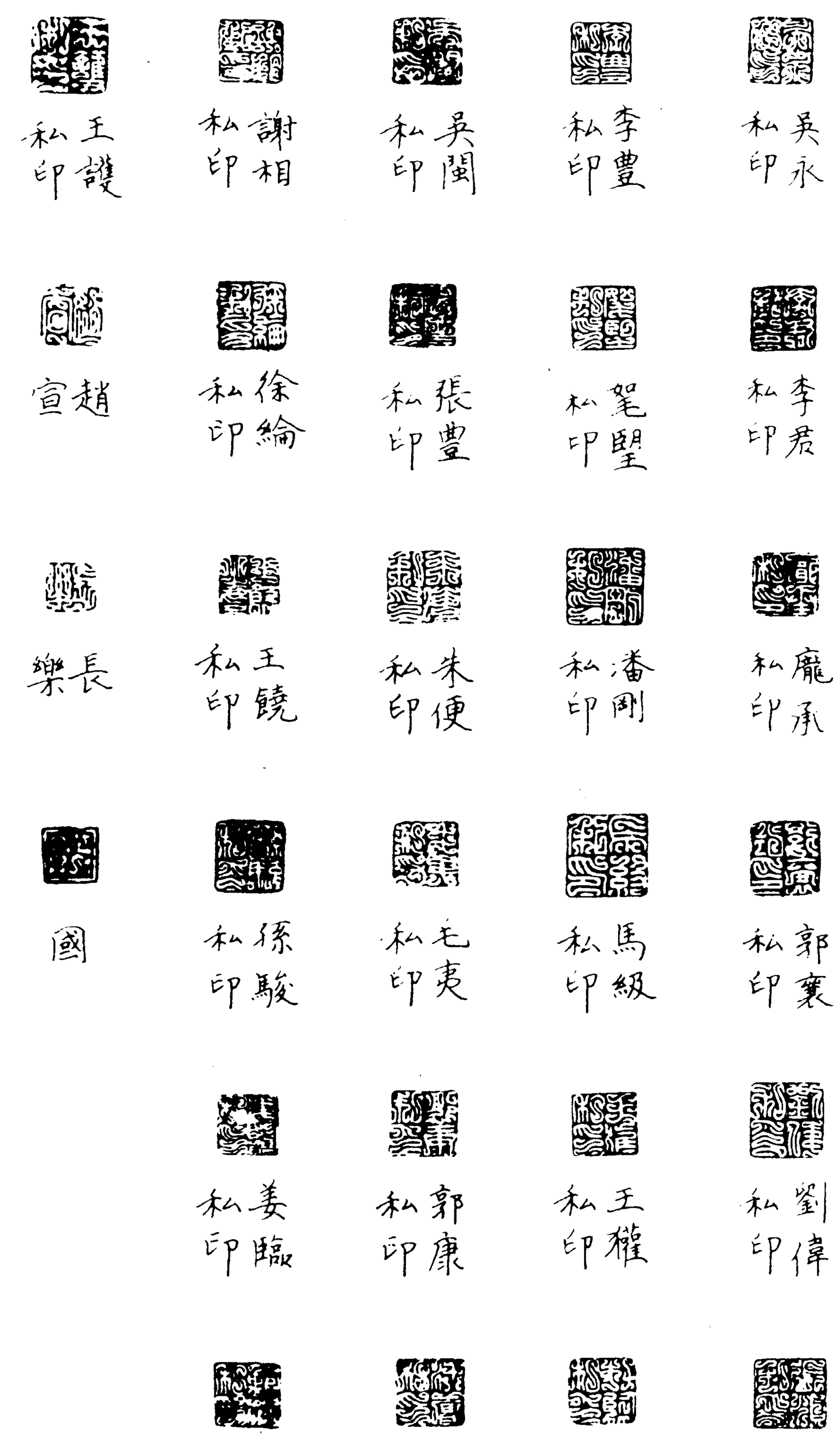
(1)允印在二・二五公分上下的，即稍大的一種，筆畫大都粗細有致，工巧精麗，如「新成甲」、「夷吾」、「武意」、「王武」、「薄戎奴」、「貴僕」、「侯志」、「程竈」、「閭丘長孫」等等。有些印，為了筆畫與筆畫間的空擋能夠茂密美觀，時以「垂露」之筆成之，如「程竈」一印的禾旁及穴旁點狀的筆道便是例子。也有少數筆道比較粗放的，這有「蘇意」、「欒犀」、「黃應」等印例。



新成甲　夷吾　武意　王武　薄戎奴　貴僕　侯志　程竈　閭丘長孫　祭睢　楼治　辟强　郭安國　樊斐　常龔　張應　楊玉　衛偃　蘇意　欒犀　黃應

(2)允印在一・五公分左右者，亦即稍小的一種，這類數量比較多，筆畫多大小相

近，線條結構在勻整中而有流動之美。如「吳永私印」、「李君私印」、「龐承私印」、「郭褒私印」、「劉偉私印」、「張須私印」、「李豐私印」、「笔壁私印」、「潘剛私印」、「馬級私印」、「王獲私印」、「杜臨私印」等。



吳永私印　李君私印　龐承私印　郭褒私印　劉偉私印　張須私印

李豐私印　笔壁私印　潘剛私印　馬級私印　王獲私印　杜臨私印

吳閭私印　張豐私印　朱便私印　毛夷私印　郭康私印　徐寶私印

謝相私印　徐綸私印　王鏡私印　孫駿私印　姜臨私印　鮑理私印

王護私印　趙宣　長樂　國

就是同類大小的，嚴格細分，也有繁與簡，工與意之別。如「孫梁」與「李虘」兩印，前者便是繁筆的典型，而後者應屬簡筆的代表了。又如「魏大功」、「靳竝私印」二印，整齊勻美，宜為工緻一類的代表，而「彭遷私印」、「董澤私印」亂頭粗服，允為寫意一派的典型。由此可見，同是漢印中的蟲書，風格也是多姿多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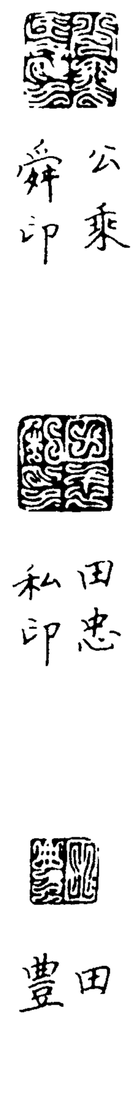


孫梁　李虘　魏大功　靳竝私印　彭遷私印　董澤私印

b、形體的特點

(1) 結構屈曲填滿

蟲書是摹擬爬蟲一類身體屈曲盤繞為特點的美術字體。由於使用於印章，因此不能不適應印章的需求。我們知道，漢印中最習用的是繆篆，它要求結構勻稱，凡筆畫多少不一的，都通過藝術的處理，使之基本齊同，多以橫筆或豎筆均成六畫為準則。蟲書對結字的勻稱要求更為嚴格，筆畫較少的，都通過盤曲的筆道，把它們變作成相同或相近的筆畫，比較典型的，橫筆和豎筆都作八畫，線條務求屈曲盤繞，細密自然，例如下面的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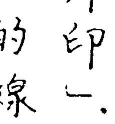


公乘舜印　田忠私印　田豐

「公乘舜印」的「公」字，「田忠私印」的「田」字，「田豐」的「田」字，篆書的筆畫都比較少，但通過蟲書作者的匠心處理，都屈滿得與其他各字十分勻稱調合，「公」字的「八」和「厶」都盤作四畫，合成八畫；「田忠私印」的「田」字當中的「十」，經過迴環扭結，筆道與其他各字相當了。而「田豐」的「田」字，線條的屈曲，處理變化另有不同，但與「豐」字相配得很好。

(2) 線條婉轉流麗

剛好說到，繆篆的結構，由於要求勻稱，因此筆道每作曲折，以求布白勻整，但線條全以橫平豎直為歸。

而蟲書線條的要求則不同，它盡量避免平直。篆書原來直者，它設法曲之。如上舉「公乘舜印」，「乘」字當中一豎原是直的，但到下邊便把它扭曲了；「印」字在篆書作 ，直的線條較多，現在凡直的都變作弧狀；「田忠私印」的「忠」字，當中的一豎篆書是直的，蟲書在上端打橫扭成S形的樣子；「私」字禾旁的中豎，篆書原作直筆，如今下端也變成盤曲了。蟲書大多數不作具體的摹擬，只是抽象地利用盤繞的線條來表現蟲類的體態。由於是線條化了的，因此筆道不但要求屈曲有致，而且要婉轉流麗。起筆，收筆稍尖些，凡轉折處均跌宕有勢，體態萬千，頗有吳帶當風之妙。但細細品察，又好象真的有若干條爬蟲似的東西，生動地在蠕動着，許多「印」字便常常給人以這種感覺。蟲書印朱文較少，但要求與白文無殊。它們的線條處理，都很流美可觀。



楊循私印　郭諫印信　長生不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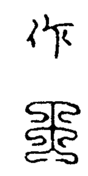
c、寫作方法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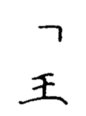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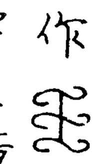
蟲書的寫作，概而言之，方法主要有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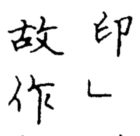
(1) 盤曲

在前面談結構與線條特點時，已把這一問題討論過了，也舉了好些例子以作論證。但再加探索，盤曲之法也可以細別出不同的方式來，例如「王」字，它本來筆畫較少，要使形體婉曲如蟲行，方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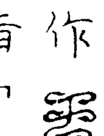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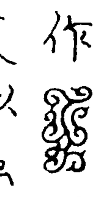
子上翹——指「王」字三橫的線條皆向上屈曲，如「王況之印」的「王」作 就是例子。

丑下曲——指「王」字三橫的線條皆向下屈曲，如「王鏡之印」的「王」作  就是例子。

寅斜彎——指「王」字三橫的線條皆扭斜屈曲，一種斜彎如S橫置，象「王興之印」的「王」作  就是例子。另一種斜彎如S反置，象「王隆私印」的「王」作  就是例子。

卯穿插——指「王」字三橫以不同的方式處理，中間的一橫盤曲多些，以穿插上下之空疏處，如「王隆私印」的「王」作  就是例子。

辰扭拗——指「王」字當中的「十」，故作扭拗，以取姿致，如「王先」的王作  就是例子。

巳屈滿——指「王」字的橫畫，為求印面的填滿，故為盤屈，如「王莫書」的王作 ，「王根」的王作 ，都是例子。

午寫實——指「王」字的筆畫，以摹拟蟲類形象而成，與一般線條化的盤曲略有區別。如「王氏印信」的王作 ，「王護私印」的王作 ，「王武」的王作  等均屬其例。

(2) 增減

蟲書作為一種美術字體，為求勻美，書寫時增減一些筆畫，這是可以理解的，如「李約」一印，「李」字上端的乃增筆，但它不是「季」字，我們看到大量的蟲書的「私印」二字，「私」字禾旁上撇皆下垂，作橫S形的絕少，便可說明。又如「閭丘長孫」一印，基本筆畫之外，附加了一些爪類似的筆道，這些也算是增筆。至於減的方面，如「高剛私印」的「剛」字，岡旁右下被省略掉，這當屬其例。



李約



高剛私印

(3) 挪讓

有些字的某一部分筆畫特多，而另一部分筆畫特少，為了勻整好看，有時將筆畫多的部分移到少的部分去，此謂之挪讓。例如「賈護」、「曹娛」兩印，護字篆作，蟲書作，右下的「又」挪移到「言」旁的下邊。「娛」字為《說文》所無，其字从女吳聲，作篆應作，蟲書作，為筆畫勻整，原為左右結構的女旁，結果挪讓到左下的部分去了。



賈護



曹娛

丙、幡信上的蟲書

《說文・叙》談「新莽六書」：「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段玉裁註說：「書幡謂書旗幟；書信謂書符節」。由於幡信一類都是紡織品造的，不易保存，因之寫在幡信上的蟲書是甚麼模樣，當時無文物可證，頗難確知；典籍上也沒有詳細記載下來。

一九五九年在甘肅武威出土了一些銘旌，一九七九年甘肅居延肩水金關遺址也發現「張掖都尉棨信」一件，這樣，對上述問題才算有些初步的認識。

(一) 棨信上的蟲書

「張掖都尉棨信」是一件紅色織物，長二十一厘米，寬十六厘米，寬十六厘米，其上有系，正面墨書「張掖都尉棨信」六字。據李學勤先生《談「張掖都尉棨信」》一文的研究，從出土地點，實物形制，及史籍記載等多方面考察，它的功用應是傳令啟閉關門的一種憑證。

棨信上的六字，筆畫都故作蛇蜒，微加屈曲，與常見的篆體不同，而與漢印中作蟲書一類文字的體貌比較接近，李學勤先生認為極可能是蟲書，這是十分有見地的。



張掖都尉棨信

(二) 銘旌上的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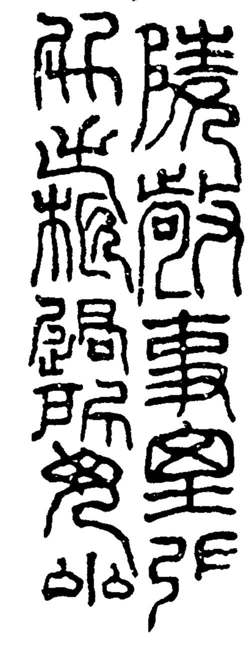
銘旌是豎在棺柩前以表識死者姓名的旗幡，或稱柩銘。這是古代幡類之一。入葬時或係懸之竿端，既入墓中，則覆置在棺上。《儀禮・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鄭玄注：「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幟識之」。《武威漢簡》(注一)著錄了在磨咀子出土的柩銘三件，字體雖屈曲取勢，但都比較粗放，法度遠不及銅器或漢印上蟲書的嚴謹，這或許與地區文化不平衡有關。

《一》姑臧渠門里張□□之匛(柩)

右銘長二・二〇米，寬〇・三七米。墨書於絲織品上，呈深赭色，文字多已模糊不清，其中名字更磨滅至不可辨認。字體近篆而微曲。

《二》平陵敬事里張伯升之柩過所毋哭

右銘長一・一五米，寬〇・三八米。墨書於淡黃色麻布上。麻布四周鑲有稀疏赭色近似薄紗的織品。兩竹銘文之上各作一圓形，左繪朱地黑鳥，右墨繪迴龍而身塗朱色。字體與「張掖都尉棨信」相近，筆畫起筆多扭曲，篆書原作平直之筆，銘旌亦故作曲筆，如「平」的兩點，「陵」的末捺，及「之柩」(合書)二字等等，皆屬其例。



《三》姑臧西鄉閹導里壺子梁之(柩)

右銘長二・〇六米，寬〇・四五米。墨書於紅色絲織品上。末端殘損，缺去「柩」字。「導」字從行，猶存古體。此銘起筆亦多屈曲，其中「子梁」兩字尤盤曲婉轉，與漢印的蟲書有相似之處，應屬蟲書中的粗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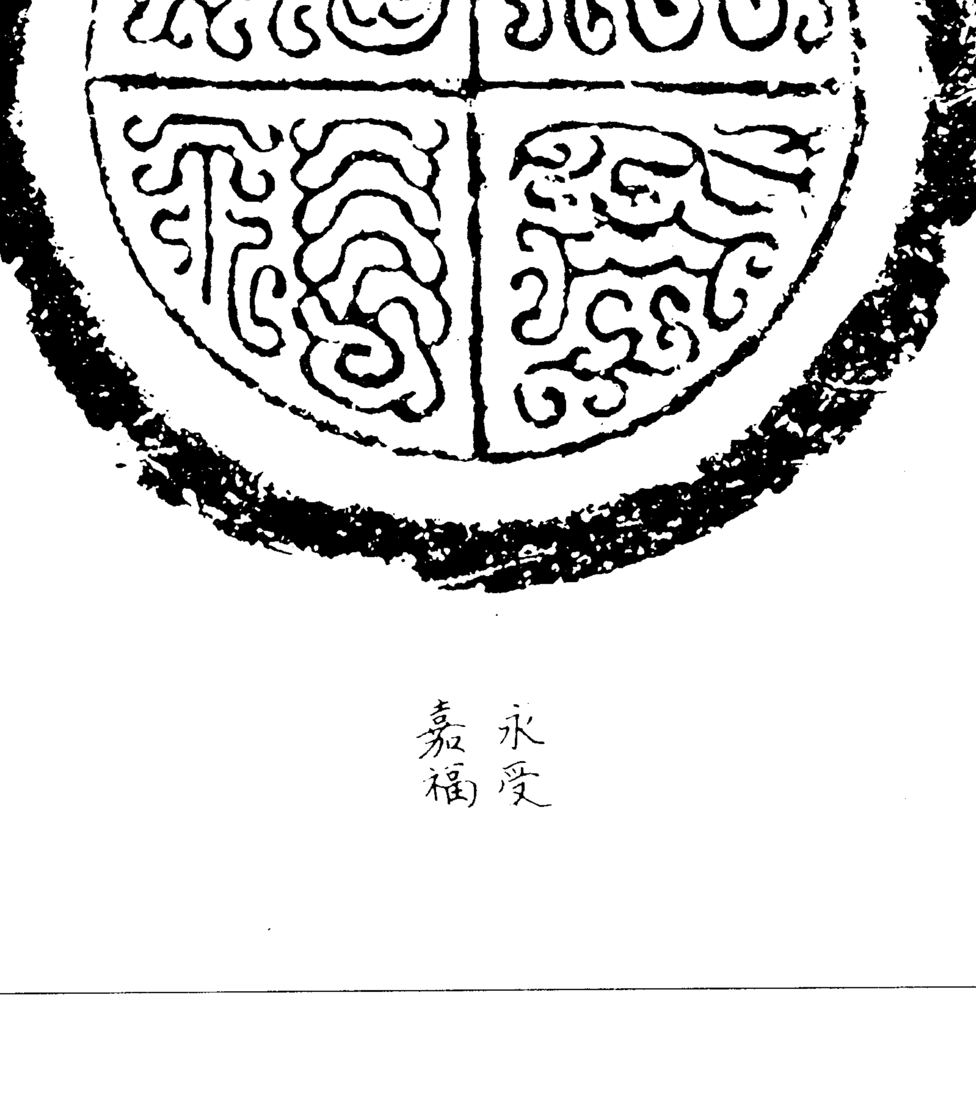


丁、瓦當上的蟲書

漢代瓦當使用蟲書的，僅見「永受嘉福」瓦，但其范不止一個，因此印出文字的筆道不盡相同，然體勢基本同」。曾見吳大澂在所藏「永受嘉福」瓦的拓本題跋說：「……大澂案：漢印文中多有作蟲書者，瓦當唯有此一種，或釋福字為祥，誤矣」。

「永受嘉福」瓦上的蟲書，由於圓形而分作四字，每字一邊為直角，一邊為半圓，處理有一定困難。因此，其字雖以篆書為基礎，但筆道多以短曲如S形，G形等組成，以增加它的蜿蜒和茂密。

原來筆畫少的字，筆道就翹曲多一些，「嘉」字的長橫分成五曲，「福」字右旁的處理，尤見匠心。「受」字下邊「又」作「𠬛」，與漢印文字結體相同，這幾個字，驟眼看去，恍如小蟲滿佈，非細心辨認，不易確識，堪稱工筆蟲書的佳作。難怪《金石索》一書說有姓中的人誤讀這四字為「迎風嘉祥」了。



永受嘉福

（注一）《談「張掖都尉棨信」》，一九七八年一月《文物》。
（注二）《武威漢簡》，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合編，一九六四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肆　附論

一、蟲書繆篆判然有別

有關特指的，而不是泛指的蟲書的界說特點，我們在上邊已比較詳細地討論過了。但由於繆篆的繆亦意為屈曲，對實例中的蟲書與繆篆之別，不是所有學者的看法都一致的。近人羅福頤、王人聰先生在他們所著的《印章概述》一書中，對「古代鉥印的文字書體」的「漢繆篆」問題，就持有不同的意見。羅、王兩先生說：

「過去許多研究印章的人，認為漢魏印上，平方正直的篆書就是繆篆，比如桂馥就曾把漢銅印上的篆書，編成一部書叫《繆篆分韻》。其實這是錯誤的。漢代的許慎在《說文解字》序中曾把這種書體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繆篆所以摹印也』。這意思就是說：繆篆是一種刻印章用的書體。他又解釋繆字的意思說：『一曰綢繆也』。綢繆就是糾纏或束縛重疊，象一根繩子纏繞在一起就可叫綢繆；形容一種曲折回繞的字體，也可叫綢繆或省稱繆。因此，繆篆也就是一種形狀曲折回繞，用來刻印的文字書體。但是漢印中所見到的篆體，大多數是平直方正，與綢繆意思不合，只有漢魏私印中，有一種書體多作曲折回繞之狀，和許慎所說繆篆的意思正相符合。如本書所舉的『祭睢』、『東憲私印』之類。這種書體才叫做繆篆，和許慎所說的意思正合。這實際就是當時的一種美術字」。

對於蟲書與繆篆的區別，我在一九七九年所寫《繆篆研究》一文中曾加討論（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繆確是屈曲之意。問題在於，它指是綫條豐滿，橫平正直中而作盤屈曲折的一種呢？還是指整個字的筆道都蜿蜒回繞，婉轉流麗的一種？我們認為，繆篆應該指前面的一種。繆篆由於是印章的專用字體，字與字間，配搭要求停勻，筆畫少的綫條就多盤屈曲些，筆畫多的則不屈，甚至加以簡省以求勻稱，請看筆畫少的字，筆道是如何地盤曲。例如：

王作　　丕作
中作　　臣作
卜作　　内作
日作　　毛作
石作　　大作
非作　　丁作
子作　　巳作

例子甚多，恕不備舉。由此可見，它們筆畫的曲折回繞，正與上引所談繆篆的特點相合。而羅、王兩先生所舉的「祭睢」、「東憲私印」兩印，卻恰好與我們前面談到的漢印中的蟲書特點相一致。為方便考察，我們不妨將這兩印放大一倍來看：



非常明顯，「祭睢」一印「祭」字的筆畫是由魚蟲一類的形狀組成的，「示」中的　是魚形，與《印章概述》中「古代鉥印的文字書體，漢鳥蟲書」所舉「夷吾」一印的「夷」字筆畫相同；下垂的一筆　，首尾俱在，自然也是動物形體；上端的　極似鳥頭；餘如「示」下的兩點，筆道雖較粗放，但對照上舉「夷」字下端的兩筆，知道彼此的命意也是相同的，只有精粗之別而已。至於「東憲私印」，別的不談，「印」字「卩」作　，其為龍蛇之形，大概所有看到的人也會首肯的吧。其他如「私」字等盤曲的筆道，也都是抽象化了的蟲類蜿蜒的形体。古人作印有一定的制度，一印之中，書體皆同，這是大家都清楚的。因此，我還是堅持我的看法：「形體屈曲填滿，而綫條平直的是繆篆；整個字的筆道都曲折回繞的則為蟲書」。

二、對陳介祺的所謂「殳篆」的推測與考辨

晚清著名鑒藏家、文字學家陳介祺在他編集的《十鐘山房印舉》中，其舉之二十八標題曰「殳篆、魚鳥蟲篆」，分為「一」、「二」兩部分，共收印九十七方（其中「孟荊」毋子印重複），除「王宣私印」、「王璩私印」、「王少仲印」、「日利」等四五方書體屬於繆篆，應予剔除外，這批古印的文字，大都是鳥書、蟲書或魚書。既然是鳥書、蟲書、魚書，為甚麼陳介祺又要在其上冠以「殳篆」（即「殳書」）的名堂呢？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它反映了一些文字學家對「殳書」的糊塗認識。

大家都知道，「殳書」是秦書八體之一。所謂殳，那是古代一種帶棱的撞擊用的竹製兵器。但在這裏，殳是作為一切兵器的統稱的。殳書的形體究應如何？現在還沒有一致的看法。

徐鍇在《說文繫傳》中解釋說：「蕭子良云：『殳書者，伯氏之職，古者文既書笏，武亦書殳。』臣以為古盤盂有銘，几杖有誡，故殳有題。殳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也。」

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寫道：「言殳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殳。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段玉裁的解說有點模稜兩可，一方面肯定兵器上的銘刻是殳書，同時又認為作為辟邪佩物的剛卯的銘文，亦與殳書同類，

現代學者唐蘭先生另有新解。他說：「近人都以兵器文字認為殳書，這是錯誤的。漢代的剛卯，明明指出是靈殳，我們可以看出它是殳書的遺製，這種文字是較方整的，隨著觚形而產生的，所以我認為秦代的若干觚形的權上較方整的書法，象『栒邑權』，就是殳書」。（注一）這樣，殳書作為兵器上的文字之說被否定了，而以另外的帶棱的剛卯和帶棱的秦權的文字作為殳書的代表。

但這個意見並未被當代學人所普遍接受。例如，一九七九年版《辭海》對「殳書」的解釋，便以為應該是「刻於兵器上的文字」，並說：「今存秦代兵器有銘文的如《相邦呂不韋戈》，字體不脫小篆，但筆畫簡省草率，接近隸書；也有字體較為工整的」。《辭海》的解說，或與原意比較接近。



相邦呂不韋戈拓本

那陳介祺為甚麼會把殳書與鳥蟲篆並列在一起呢？這大概與他看到的春秋戰國有鳥蟲書銘文的器物，多為戈劍之類的兵器有關。兵器文字既為殳書，年代又較早，它們的體勢與印章中的鳥蟲書相近，於是他便把殳篆（殳書）與鳥蟲篆（鳥蟲書）兩者合在一起，而以殳篆冠之了。顯然，兩者是絕對不該相混的。首先，舉之二十八並無兵器文字，「殳篆」之名自不應雜入。其次，同為「秦書八體」之一的「蟲書」和「殳書」，

假若形體相同的話，那又何必要分列為二體？這是最明白不過的。由於陳介祺以精鑒博學著稱，而《十鐘山房印舉》是最有權威性的一本古鉨印譜，因此，近幾十年来，殳篆與鳥蟲魚書等同之說，一時甚囂塵上，尤以篆刻家為然，他們往往把鳥蟲書誤叫殳書，如孔白雲在一九三五年所著的《篆刻入門》一書，便有「殳書、蟲書、魚書、鳥書等，其名雖有別，形實相類」的話，究其根源，這可能是受了陳介祺的影響。

（注一）唐蘭《中国文字学》一六一頁。

（注二）根據考古工作者的研究，秦權以扁圓形的為定制，帶棱的「旬邑權」、「大騩權」，都可能是偽品。見商承祚：《秦權使用及辨偽》，《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读容庚氏《鸟书考》书后

陈　直遗作

容庚氏所撰《鸟书考》，刊载在一九六四年中山大学学报一期。搜集春秋至唐代鸟书各器，计44种，采摭之广博，考证之周详，皆有稗益于学者之多闻。惟对于鸟书之产生与绝灭，地域之分布，及戈剑之使用等等，详于罗列现象，疏于综合分析，管见所及，试为分述如次：

一、鸟书之产生。说文叙古代造字，“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诸物甚多，不可能一一取之以为书体，仅择其代表性者。容氏所收各器，归纳起来，绝大部分为楚、吴、越三国作品，蔡、宋两国，为数不多。楚与吴越皆川泽地区，鸟兽丛集，故独取鸟形，以为文字之艺术创作。又卫恒《四体书势》曰：“其在黄帝，创制造物，有沮诵仓颉者，始作书契，以代结绳，盖覩鸟迹以典思也，因而遂滋，则为之字。”索靖《草书状》云：“仓颉既生书契，是为科斗鸟篆，类物象形，睿哲变通，意巧滋生。”（以上据《太平御览》七百七十七引。）依卫、索二人的理解，一为字源象征于鸟迹，一为字体开始鸟篆。其论虽属荒渺难稽，但必有一贯相承之旧说，春秋时鸟书之兴起，盖从相传之旧说而加以理想之翻版。惟鸟书只盛行于春秋，而在战国字体纷乱时期，很少采用，这一点也是值得研究的。

二、鸟书之绝灭。本篇所收汉代鸟书，计有三印，婕伃妾娋印，为西汉成帝时物；张猛印，猛系张骞之孙，为西汉元帝时物。熊得印于史无考，观其文字，似亦属于西汉中晚期，是鸟书见于古印文者，以西汉为断。据容氏所引《后汉书》的《灵帝纪》、《阳球传》，以及《魏志·卫觊传》，皆是可信的文献，则鸟书之结束，当在魏晋时期。（唐升仙太子碑额，飞白书交错鸟形，似非鸟书之正例）。

三、鸟书传布的方域性。现存春秋鸟书各器，上述既以楚、吴、越三国为最多，领土皆在长江中域，蔡、宋两国，与楚邻近，只能说受有相当的影响，不是鸟书的发源地。其他如齐、晋流国，则不用鸟书，是其证明。三国之中，尤以吴器数量丰富，盖吴以铸剑驰名，鸟书文字，又多表现在兵器之上。

四、使用鸟书人之身份。在越器中具有代表者，有越王者旨于赐剑、越王州勾矛。吴器中有攻敔王光戈、吴季子之子逞剑。楚器中有楚王酓璋戈、楚王孙渔戈。蔡器中有蔡侯产戈，宋器中有宋公栾戈。据此王候本身或王子王孙造器，始能施用鸟书作铭，可见为当时王族之特殊艺术文字，一般贵族，尚未见有使用者。

五、鸟书多用于兵器。鸟书之使用，似有一定之局限性。今可见者，大率在剑、戈、矛三种之上，疑取其飞腾轻疾之义（说本崔豹《古今注》）。兵器用以制敌，当如鸟飞之迅速，武陵赵于密藏一戈，面铸鹰形，亦取义于鸟。不然楚缯文，楚竹简何以皆不用鸟书。

六、鸟书少用于礼器。楚、吴、越三国之书体，本修狭而长，鸟书从固有之国书而加以变化。传世之楚良臣郳义楚钟及西阳钟、越姑冯勾鑃，对于宗庙宴饗之器，皆不用此体，只有越王者旨于赐钟为仅见之例。

七、鸟书之仪态结构。鸟书为当时之美术体，各器中有金文局部象鸟形者，有参以兽形者，有两鸟对峙者，有立鸟长冠者（如吴季子剑“季子”对峙，“之”字长冠）。有以鸟形为纹饰者（如越王州勾矛“州”字，𢍰公剑“用”字、“元”字）。有垂长尾拳足者，有将飞未翔者，千变万化，不可方物。惟汉代印文仅参用鸟头，而不作全体鸟形，其结构与春秋已有不同。

八、鸟书之外、战国又有鹤头书。庾元威《论百体书》（《太平御览》七百四十八引）有金鹊书、鸟头书、鸾篆三名称，总言之则为鸟书之支流，现仅存其名，不见其书体。惟传世实物、则有战国时鹤头书之小鉨，吴兴沈氏所藏，文为“肖留”二字，肖为赵字省文，篆文中有鹤头四处，亦属于鸟书之别派。鸟书无具体之鸟名，此则有显著之鹤喙。张彦远《法书会要》谓鹤头书与偃波书，俱诏版所用，在汉则谓之尺一以招隐士，据彦远所记，似汉即犹有用此体者。

以上分析各说，臆解很多，希望容先生加以匡谬，并向国内学者请益。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一九八三年

春秋吴国具铭青铜器汇释和相关问题

杜迺松

位于长江下游的春秋时代的吴国，是春秋后期强大的诸侯国之一，曾北上中原与强大的晋国争长争霸。至于吴国的历史，可追溯到太伯、仲雍奔荆蛮，并自号“句吴”始。

对吴国历史文化的专门研究，本世纪三十年代已开始，几十年来，在前代学者和现代学者的辛勤耕耘下，对吴国历史文化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许多成果，这是不言而喻的。

近年来，随着我国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在吴国活动的主要地区的江苏南部，以及其它地区，先后发现了与吴国文化有关的墓葬、遗迹和遗物。这些重要发现无疑是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有关吴国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有的甚至是打开疑难问题的钥匙。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吴国的各类文物中，青铜制品占有一定的比重，这些青铜文物对研究吴国青铜文明的起源与发展、青铜冶铸业的特点、吴国的历史，等等，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在吴国青铜器中，有的具有铭文，这些具铭的青铜器，虽然数量有限，但较无铭铜器对研究吴国历史，就具有更高的价值。本文旨在将传世和出土的春秋时代吴国的重要的有铭铜器作一汇释，在前人和当代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其中有的铭文内容加以补充研究；对已往著录未详细阐明器物形制和纹饰的，也加以补充说明。

者減钟

该钟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器形与铭文屡见著录[1]。钟高38.7、宽20.5厘米。其特征是，甬上有半圆形纽。钟体两侧稍外

摘自《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 1983年

吴王光剑

1964年山西原平峙峪出土的一柄[16]，剑长50.7厘米。剑首残，圆柱形茎，茎上两道箍。剑身两面饰飞鸟状的火焰状花纹。近剑格处铸2行8字铭文。

1978年安徽南陵县出土的一柄吴王光剑[17]，圆柱形茎，茎上箍棱两道，剑身两面中线处有棱脊。近腊处有铭文两行，12字，释文为：“攻敔王光自作用剑，以当勇人。”[18]铭文表明此剑是光用以自卫的。

配儿钩鑃

1977年浙江绍兴出土[19]。计一对，简报将其称为甲、乙二器。甲钩鑃通高40、两铣宽15.4厘米；乙钩鑃通高45.4、两铣宽17.6厘米。两器造型与花纹相同，仅大小有别。鑃体修长，有柄，两铣尖锐。舞部饰云雷纹，柄部近舞处饰羽状纹。鑃体下端饰三角纹、云雷纹。钲间两侧分别有2行刻铭，均约60余字。两器铭文虽因锈蚀有残缺，但以仅存字迹分析，两器铭文全同，因而可相互补缺。沙孟海先生有释文，今从之[20]，然铭文最末一句先人是诏”，“是”应为“之”字。

沙氏据铭文所言“配儿”，考证是吴王阖闾的长子，未能继承王位的太子波。其生活的时代基本上应与其父阖闾的后半生同时，该器铸造时间自也与此相应。

钩鑃主要盛行在春秋时代的吴越等国。青铜乐器中有名为钩鑃的绝少，所知以往仅有“其次”二钩鑃和“姑冯”钩鑃几器。关于它的用途，从铭文上多有“择其吉金铸钩鑃，以享以孝”看，知是作为祭祀或宴享时所用的乐器。配儿钩鑃的铭文有“自作钩鑃，以宴宾客，以乐我诸父”，为钩鑃的定名和用途又增添了可贵的资料。

臧孙编钟

鼓，口部内凹弧度较大，两面的隧部饰上、下各六组体呈方折的蟠螭纹。两面篆部饰变形云纹各十二组。甬、干、纽也饰以云纹。钟体两侧和钲部铸铭4行，28字（其中合文二）。

上述钟铭，学者已有详细考释[2]。从铭文内容看，此钟虽是一组编钟的一件，但铭文内容完整，这在有铭的钟上也是少见的。

杨树达先生对者减的解释，以音求之，即《史记·吴太伯世家》中的“转”[3]，“禽处卒，子转立”，转是太伯以降的第十五世。禽处即铭文中的皮难。由铭文知，该钟应铸于转为太子时。转在世时间约为春秋鲁桓之世，即公元前711年—公元前662年。

邗王是野戈

该戈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长14.9厘米，宽6.7厘米。形体不大，粗短厚重。援体较宽，短胡，胡部作牙形錾，錾两侧各一圆形孔和长方形孔。内部作成镂孔的鸟兽形状。有铭文八字。郭沫若先生考证，邗王是野即吴王寿梦[4]。“元用”：“元”有大义，“元用”即大用的意思。《书·大禹谟》：“昆命于元龟”，“元龟”“即大龟”可证。

吴王寿梦在位时间为公元前585年—公元前561年，邗王是埜戈应在此段时间内所铸。寿梦戈的发现，是了解吴国从弱到强转变时期历史的一件难得的重要资料。

吴王元剑

铭十字。文言“攻敔王元”即是寿梦长子诸樊[5]，剑应作于诸樊在位期间的公元前560年至公元前546年之内。

“启自作”：启字所从的支，金文中“支”、“戈”用法上常常可相通，故“启”也可写成“戕”。金文中常有“肇作”一词，疑“启”为“肇”字的简体字。有肇作一词的，如：“铸子叔黑颐肇作宝鼎”，前人多以为肇字无义，今按文义看，“肇作”似应有制作之义。“启自作”实与“肇作”的文义相同。

姑发䦆反剑

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一座古墓内出土[6]。形制特点是，剑身和中脊均较宽，有剑首而无剑箍。在剑的一面两从上各一行铭文，合计35字。

商承祚先生指出，“姑发䦆反”即吴王诸樊[7]。亦即吴王元。

季扎戟

1980年3月安徽霍山县出土[8]。出土时仅存戈，通残长18厘米，胡长10.2厘米。为窄长援，微上翘，长胡四穿。“内”残。援两面有错金铭文，各四字。殷涤非先生提出，铭文中“工年”可读为“季”音，疑“季”为季扎[9]。季扎是寿梦第四子，在世时间相对年代大致可推定在公元前585年（寿梦元年）至公元前495年（夫差元年）之前。戟的制作也应在这段时间内。

吴季子之子剑

该剑铭2行，10字[10]：“吴季子之子逞”疑季子为延陵季子，即季扎。是吴王寿梦第四子。“逞”《说文解字》：“逞，通也。从辵，呈声，楚谓疾行为逞。春秋传曰：何所不逞欲。”此处“逞”应为季扎之子名，也就是剑的主人。该剑时代大体可推定在王僚与阖闾时代，如按两位吴王在位时间算，上下限可为公元前530年—公元前496年。

王子于戈

1961年山西万荣县出土[11]。援长16厘米，胡长9.5厘米，内长8厘米。戈正面有错金鸟篆铭七字。戈背面一字，不识。

铭中所言王子于就是吴王僚，此戈是在僚未继位前作太子时所作。如按僚为余昧子，推定该戈应铸于公元前530年—公元前526年之间。

句敔夫人季子簠

1979年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大墓陪葬坑出土[12]。句敔夫人季子簠共两件。通高25、口径33.5×26.5厘米。器表饰云雷纹。双耳作卷尾兽形。该簠是宋景公嫁其妹季子于吴的陪嫁器。由中也可看出宋、吴之关系。铸器年代当在公元前516年—公元前451年之内。

该器虽属宋公栾嫁妹之媵器，但有“句敔”字样，今也一并放在吴器内。

吴王光鉴

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13]。有鉴二，同铭。器高35、口径57厘米。腹内铭文3行、52字。

陈梦家先生已有释文[14]。文中云：“铣”：是为“矿”字或体，但因从光，疑也指精美矿石而言。

彊，夷亦声，从上下文义分析，可能是“彝”的假借字。“宗彝荐鉴”也就冰释了。

吴王光是在公元前514年—公元前496年在位，两鉴也应在此段时间内铸造。

吴王光戈

该戈藏北京故宫博物院。见于著录[15]。戈援微上翘，内上一长形穿，胡上三穿。内上饰有简洁的鸟兽纹。戈两面有细线“攻敔王光自乍（作）”鸟篆铭文6字，从一般惯例看，该铭省略了宾语“戈”字，以及“戈”前的定语，如“用”字。

吴王光即是吴王诸樊之子阖闾，是使专诸刺杀吴王僚而自立者。戈上自称为王，应是光在位时间所铸，即铸于公元前514年—公元前495年之内。

1964年7月江苏六合程桥出土[21]。编钟共九件。纽高4.8厘米，铣长18.6厘米，铣间15.2厘米。篆、鼓、舞上饰蟠螭纹和螺旋形纹，纽饰三角云纹。每件正面都有铭文，内容基本相同，其中55号钟铭较清晰。作器者自云：“攻敔仲终戕之外孙、坪之子藏孙”，史籍中不见，但以随葬品之丰厚看，墓主当为吴国贵族。“龢钟”，铭文中屡见，《说文》曰：“龢，调也。”读与“和”同[22]，“龢钟”指一套编钟中的每件钟的音调彼此都是协和的，表示编钟质量是极佳的。

这套编钟时代大体在春秋末期，约公元前500年前后。

吴王夫差鉴

传该器于清同治时出土于山西代县蒙王村[23]。器高40厘米，口径70.6厘米。圆腹，圜底。颈部两兽耳衔环。颈、腹饰蟠虺纹与叶形纹。该器形制宏伟，其硕大为春秋时代所罕见。腹内铭文3行，13字。自云：攻吴王夫差，自作御监。

夫差在位年代为公元前495年—公元前472年。该器应铸于此段时间内。

吴王夫差剑

1976年湖北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的一柄[24]，出土时剑插在漆制的剑鞘内。残长37，宽3.5厘米。剑首残，圆茎，无箍。素面。剑身上部铸铭2行、10字。该剑铭文内容与其它夫差剑则无二样，但在字体结构上笔划多作省略，例如：“敔”字左旁省略了下面的“X”，“差”字省略了下面的“ㅂ”，“元”字省去了上边的一横笔。

河南辉县在废铜中拣选的一柄吴王夫差剑[25]，柄上有双箍，剑身饰花纹，剑格镶嵌有绿松石的兽面纹。剑身后部有铭文2行，10字。

另一柄传世吴王夫差剑[26]，茎双箍，剑格嵌有松石，铭在剑身后部一面的两坡上。

又据《金文著录简目》一书载，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一件以往未著录的吴王夫差剑。

吴王夫差矛

1983年湖北江陵马山5号墓出土[27]。矛形体较长，后部稍宽，锋部呈稍有弧线的三角形。中脊凸起，脊中心线为一凹槽。沟骹中空，骹首靠近矛身处铸一对凸起的铺首，每一铺首正对脊线。矛身两面中脊两侧和骹部饰有黑色的米字形纹。矛身一面的后部嵌错有2行8字的错金铭文：“吴王夫差，自作用鈼”。田宜超先生将“鈼”字训为“矛”字[28]，可能是吴国对矛的一种专称，属吴国方言，有如战国中山王国将青铜钺称为“釪”一样。应指出，《方言》第八：“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𨱆。矛自名为“鈼”，对矛的定名又增添了新资料。

叔繁簠

1957年北京海淀区东北旺村出土[29]。器高9厘米，长25.5厘米。宽19.5厘米。器内底铭文11字。原报导释文有误，今正如下：“吴王御士尹氏叔繁作旅簠。”

“御士尹氏”：即御士之长。叔繁是其名。“旅簠”：簠除一般作为征行器外，也作祭器。《论语·八佾》：“季化旅于泰山”，何晏集解与邢昺疏曰：“旅，祭名也。”故“旅簠”是祭祀用簠。

无土脰鼎

1977年9月陕西凤翔高王寺窑藏出土[30]。深腹，圜底，二腹耳，三蹄足。有盖，盖周有圆形纽三个，盖顶处有一环。腹部、盖上与耳部均饰蟠螭纹。足上部饰兽面纹。鼎内底铸铭文2行8字：器上“脰”字，楚器上常见，朱德熙、裘锡圭提出“脰”即“厨”字[31]。是楚王室厨官名称。我们从无土脰鼎铭分析，在楚器“集脰”之“集”字，似应是地区或宫殿名。该鼎时代属春秋晚期。

上举有铭吴国铜器约20件，从铭文内容知，其中绝大部分为不同代的吴王自作器，也有的器物虽不属王本人所有，但属王室其它成员，如季扎戟、吴季子之子剑、无土脰鼎、配儿钩鑃，也有少数几件的所有者是吴国贵族，如藏孙编钟、叔繁簠。

在春秋时代吴国具铭铜器早晚序列上，最早的为者减钟，其时间约为公元前711年—约公元前662年。最晚的应为夫差所铸的几件，时间约为公元前495年—公元前472年，与其时间大体相当的有配儿钩鑃、尹氏叔繁簠。在上、下限间有寿梦、诸樊、王僚、阖闾诸王的器物；也有季扎、季扎之子、藏孙等吴国贵族的器物。归结起来，具铭吴国铜器起自公元前711年，晚至公元前472年。所铸器物主要在寿梦后，而以阖闾与夫差为最多，从中可以看到吴国后期青铜冶铸业发展的概况。

具铭吴国铜器器种主要有：青铜容器鉴、鼎、簠；乐器钟、钩鑃；武器戈、矛、剑，等等。各类器物中，以武器居多，且精美锋利，这与古文献记载的吴国青铜武器精良是相一致的。当然，就吴国器物种类言，如加上可确认的无铭吴国铜器，如：尊、毁、匜等等，其器种远不止如此。[32]

具铭春秋吴国青铜器铭文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铸“用享用孝”的祭器，如吴王光鉴。尹氏叔繁簠铭则有“作旅簠”内容。

第二，铸实用器，如无土鼎记有“繁鼎”名。

第三，铸宴享宾客父兄和纪念祖先的钩鑃和钟，并祈求长寿，如配儿钩鑃：“以宴宾客，以乐我诸文”，者减钟铭：“用祈眉寿緐厘，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寿、若参寿”。

第四，称扬器主本人的武功，如配儿钩鑃：“余孰戕于戎攻敾武”。

第五，夸耀所铸青铜武器的威力，如：“剑和戈铭上常有“元用”铭。

第六，宋公栾为其妹句敔夫人所铸簠，则为媵器。

春秋吴国具铭青铜器对研究吴国史与文化，所投射的光束常常超过无铭铜器或其它实物资料。我们相信，随着今后有关吴国历史文化的考古资料的增多，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展开，对吴国历史与文化的许多问题的认识，一定会得到更多，甚至是意想不到的收获。

注　释

(1)《西清续鉴甲编》云：“乾隆二十有六年，临江民耕地，得古钟十一。”《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编录有四件者减钟拓本。

(2)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科学出版社，1957年。王国维《观堂别集》。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1期。

(3)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14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4)郭沫若：《吴王寿梦之戈》，《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

(5)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编。

(6)马道阔：《淮南市八公山区发现重要古墓》，《文物》1960年7期。

(7)商承祚：《“姑发𦎫反”即吴王“诸樊”别议》，《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3年3期。

(8)王步毅：《安徽霍山县出土吴祭兵器和车马器》，《文物》1986年3期。

(9)殷滌非：《吴工年戟跋》，《文物》 1986年3期。王步毅同志据容庚《鸟书考》之研究而认为“工年”应为“王差”二字，器主是吴王夫差见，《安徽霍山县出土吴蔡兵器和车马器》，《文物》 1986年 3 期。
(10)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卷二十九·9。
(11)张頷：《万荣出土错金鸟书戈铭文考释》，《文物》1962年4、5期合刊。
(12)《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 1 期。
(13)《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14)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 2 期。
(15)《金文著录简目》388页，6字“攻𠭯王光戈”。
(16)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物》1972年 4 期。
(17)刘平生：《安徽南陵县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2年5 期。
(18)刘雨：《关于安徽南陵吴王光剑铭释文》，《文物》 1982年8 期。
(19)《绍兴发现两件钩鑃》，《考古》 1983年4期。
(20)沙孟海：《配儿钩鑃考释》，《考古》 1983年4期。
(21)《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 1965年 3 期。
(22)《金文诂林》卷二，1122页。
(23)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69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24)《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物》1976年11期。
(25)崔墨林：《河南辉县发现吴王夫差铜剑》，《文物》 1976年11期。
(26)《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上·41。
(27)(28)田宜超：《释鈼》，《江汉考古》1984年4期。
(29)《海淀区发现春秋时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 1958年5 期。
(30)韩伟、曹明檀：《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年1期。
(31)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 1 期。
(32)杜迺松：《谈江苏地区出土的青铜器风格与特征》，《考古》1987年2期。

摘自《吴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攻吴”与“句吴”释音

冯　蒸

在传世和近年发掘的有关春秋时期南方吴国的青铜器当中，铸有“攻吴”、“攻敔”和“工𠭯”等不同铭文的青铜器共有二十余件之多。如果把有相同铭文的同类或同种铜器不计算在内，则计有二戈、四剑、一鉴和二钟四类九种。这些铜器及其铭文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它们是：

1.《攻敔王夫差戈》：“攻敔王夫差，自作其用戈”①。
2.《攻敔王光戈》：“攻敔王光自”②。
3.《攻敔王元剑》：“攻敔王元，启自乍其元用”③。
4.《攻敔王夫差剑》：“攻敔王夫差，自乍其元用”④。
5.《攻敔王光剑》：“攻敔王光，自乍用剑”⑤。
6.《工𠭯大子姑发𦉜反剑》：“工𠭯大子姑发𦉜反，自乍元用。……”⑥。
7.《攻吴王夫差鉴》：“攻吴王夫差择厥吉金，自乍御监”⑦。
8.《者减钟一》：“隹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王皮𦽃之子者减，择其吉金，自乍鸡钟。……”⑧。
9.《者减钟二》：“隹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王皮𦽃之子者减，自乍鸡钟，子=孙=永保用之”⑨。

在这九种青铜器中，《攻敔王夫差戈》、《攻敔王光戈》、《攻敔王元剑》、《攻敔王夫差剑》、《攻敔王光剑》五种作“攻敔”，《攻吴王夫差鉴》一种作“攻吴”，《工𠭯大子姑发𦉜反剑》和二《者减钟》三种作“工𠭯”。这里的“攻敔”、“攻吴”和“工𠭯”虽然文字不一，但都是春秋时期吴国的国号，是无可置疑的。

春秋时期吴国的这种称号，在其后的一些古代书面文献中也得到了印证。如：

1.《史记·吴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裴骃《集解》：“宋忠曰：‘句吴，太伯始所居地名’”。司马贞《索隐》：“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此言自号句吴，吴名起于太伯，明以前未有吴号。地在楚越之界，故称荆蛮。颜师古注《汉书》，以吴言‘句’者，夷语之发声，犹言‘於越’耳。此言‘号句吴’，当如颜解。而注引宋忠以为地名者，《系本居篇》曰‘孰哉居蕃离，孰姑徙句吴’，宋氏见《史记》有‘太伯自号句吴’之文，遂弥缝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裴氏引之，恐非其义。蕃离既有其地，句吴何总不知真实？吴人不闻别有城邑曾名句吴，则《系本》之文或难依信。《吴地记》曰：‘泰伯居梅里，在阖闾城北五十里许’”。张守节《正义》：“宋忠《世本注》云：‘句吴，太伯所居地名也’”。

2.《汉书·地理志第八下》：“大伯初奔荆蛮，荆蛮归之，号曰句吴。”颜师古注：“句音钩，夷俗语之发声也，亦犹越为於越也。”

3.《左传·宣公八年》：“盟吴越而还”。孔颖达《正义》曰：“谱云吴姬姓，周大王之子大伯仲雍之后，大伯仲雍让其弟季历而去之荆蛮，自号句吴，句或为工，夷言发声也。”

显然，铜器铭文中的“攻吴”（包括“攻敔”和“工𠭯”等，下同）即书面文献的“句吴”。对此，前人多已言及，兹不多赘。但是，我们认为这里“句”和“攻”的关系，还有加以探讨的必要，换言之，就是铜器铭文的“攻”与书面文献的“句”何以不同，还须进一步研究。

这里先解释一下有关几个字的读音问题。

这里书面文献的“句”，根据颜师古的说法，是《切韵》系统中的侯韵字，即后世的“勾”，不是虞韵字，在上古音属于侯部见母，其音应为*ko⑩。铜器铭文中的“𠭯”字及其读音，从其谐声关系及在两周金文中的用例来看，可知属于上古音的疑母鱼部字。容庚先生在《金文编》“𠭯”字下（《齐镈》“保　兄弟”例）注云：“王国维曰：《周礼·天官·𠭯人》释文本或作𠭯，𠭯魰同字知𩵋鱼亦同字矣。古鱼吾同音，敦煌唐写本《商书》‘鱼家旄孙于荒’，日本古写本《周书》‘鱼有民有命’，皆假鱼为吾。《史记·河渠书》‘功无已时兮，吾山平’，吾山即鱼山也。庚案《列子·黄帝》‘姬！鱼语汝’注：鱼当作吾”。⑪按此说于音之说解虽不甚准确，但大致可信。据此“𠭯”上古音大概为*ŋa。其余“敔”上古音应为*ŋia，“吴”为ŋa，“攻、工”为*koŋ。

从上面的引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所有的铜器铭文均作“攻吴”，而书面文献均作“句吴”，文字虽异而所指实同。但是，铜器铭文中的“攻吴”与书面文献中的“句吴”到底是什么关系呢？有人认为是方言的关系⑫，即“攻吴”与“句吴”可能是记录者方言的不同；有人认为是对转的关系，“攻”与“句”是所谓“阴阳对转”。“攻、工”上古音属东部（*—oŋ），“句”上古音属侯部（*—o），所以是“侯东对转”⑬。而我们则认为这两种说法都是不确切的，它们的关系实在是一种“连音变读”（sandhi）。

但是，“攻吴”与“句吴”的关系是哪一种类型的连音变读，还值得仔细加以考虑。

我们知道，在汉语语音史的研究中，连音变读是汉语音史中一种很重要而又很常见的语流音变。在“连音变读”这一总的名称之下，其内部实还可以细分为若干类型，各类型在汉语的历史文献中也多能找到其相应的例证。对此，俞敏先生有一篇题为《古汉语里面的连音变读(sandhi)现象》的重要论文⑭，对此类音变作了发凡举例、提纲挈领的说明。这篇文章一共谈到了古汉语中的四种连读音变类型，而与本文有关的是后两种音变。对这两种音变，俞先生说：“一个在前边的音缀的末一个音读得长了一点，听起来好象占着两个音的长短，于是后一期的语言里，后边那个音缀的头上突然添出一个音来。另一种与此相反：前边的音缀的末尾，受了后边的音缀的影响，添出一个尾音。这两种本是一个典型中的两个不同的变法儿。”⑮，又说：“在古汉语里面，后一个音缀头上添出一个和前音缀的尾音相同的音来的例子，尚且少见，但是前一个音缀的尾巴上添出和后音缀首音相同的例子，就多不胜举了。”⑯

的确如俞先生所说，在古汉语中这种连音变读例证颇多，如：

1.《礼记·少仪》："加夫挠与剑焉"，《注》云："夫或为烦"：

-a+n- ——→ -an+n-
夫 挠　　烦 挠

2.《月令注》管"布谷"叫"搏谷"：

-a+k- ——→ -ak+k-　⑰
布 谷　　搏 谷

我们这里所述的"攻吴"、"句吴"对应之例，是不是也可以拿这种规律加以解释呢，即：

koŋ...

ko+ŋa ——→ koŋ+ŋa(ŋɪa)
句 吴　　攻 吴

我们认为不是的。因为根据这种解释，则"句吴"是原形，"攻吴"是连音变读以后的派生形，二者的关系是前者应早于后者。显然，这种解释有下面几点不妥。

首先，书面文献中最早出现"句吴"一词的典籍是《史记集解》、《史记索隐》和《史记正义》三书所引的约在宋代散佚的先秦史书《世本》。关于《世本》的撰作年代，根据现在学术界比较可信的看法是：因《世本》述及赵王迁事，并称为"今王迁"，应是战国末赵人所作；成书年代约在秦始皇十三年至十九年(公元前234——228年)，较《竹书纪年》晚六七十年⑱。因《世本》和汉代南阳宋忠注的《世本注》均久已亡佚，所以《史记》、《汉书》所述应是"句吴"现在出现的唯一可信的原始资料，其余所说实均由此推衍而生。而出现"攻吴"诸形式的可信资料却都是春秋时期吴国的青铜器，它们不但比《史记》、《汉书》要早三、四百年，就是比《世本》要早也是无可置疑的。所以，认为铜器铭文的写法晚于书面文献之说，实无根据。

其次，这些非同时同地制造和出土的吴国诸青铜器共有二十余件之多，均不约而同地写作"攻"、"工"等带有鼻音韵尾-ŋ的形式，显然不是偶然的。这些铜器的铭文和时代都很确凿可靠，以上引的《攻敔王元剑》为例，其铭文作"攻敔王元，启自乍其元用"，郭沫若先生认为"元"字是"谒樊"二字的合音，谒樊即吴王诸樊⑲。此说虽尚可商榷，但吴国盛于公元前六世纪，灭于公元前473年，剑为春秋晚期物当无疑义。又前引《攻敔王夫差戈》、《攻敔王夫差剑》，铭文分作"攻敔王夫差，自作其用戈"、"攻敔王夫差，自乍其元用"。根据吴王夫差在位的年代，此戈剑当铸于公元前495——473年。所以，我们认为这些铜器铭文无论如何要比书面文献更为可信。

根据以上两点，我们认为"攻吴"等形式的出现应早于书面文献的"句吴"，"攻吴"绝不是"句吴"的派生形。据前面所述的连音变读类型加以解释是不妥当的。

经过研究，我们认为铜器铭文的"攻吴"是原形，而书面文献的"句吴"是派生形，它们之间的关系应是俞先生文中所未谈到的另一种连音变读。这种连音变读的情况应是：在两个连续的音节中，因为前一个音节的尾音(韵尾)与后一个音节的起首音(声母)相同或相近，于是省略了前一个音节的尾音，这虽然在共时的听觉上给人们的感觉与未去掉该尾音的时候差别不大，可是一经文字记录下来，就颇有差异了。这种因音渡(juncture)问题⑳引起的古人对汉语音节的误切分，长时间以后也会使人们不易认清它们的本来面目，而铜器铭文的"攻吴"与书面文献的"句吴"就是古汉语中这种音变的一个典型例子。它演变的历程应是：

koŋ+ŋa(ŋɪa) ——→ ko+ŋa(ŋɪa) ——→ ko+ŋa
攻 吴　　　　　　句 吴

这种情况在现代汉语方言中是不乏其例的，如北京话的"杉木"读音的演变就是：

c§am+mukɔ§ ——→ c§a+mmukɔ§ ——→ c§a+mukɔ
——→ c§a+muɔ㉑

再如"干么"的读音也是同理：

kanɔ+ɔma ——→ kamɔ+₂ma ——→ kaɔ+₂mma
——→ kaɔ+₂ma或kə+₂ma㉒

本文作者的口语就是这种情况。

除了以上北方方言的例子外，在吴语中也有此类例，如浙江温岭话"今日"的语流音变是：

tɕin˧ +ȵiʔ˥ ——→ tɕi˧ +ȵinV㉓

这种把"今日"的"今读如基"的现象在吴语区的许多方言都是如此，不只是温岭一地，因限于篇幅，他例也就从略了。

在闽南话中我们也可以找到同样的例子，如在福建漳平话中，有一个地名叫"南门"，其实际的语流音变是：

₂lam+₂mũĩ ——→ ₂la+₂mũĩ㉔

我们知道在闽南话中文白异读的情况是非常显著的，但象这种本地人很熟悉的地名都是白读，所以"南门"这个例子是很可信的。

类似的演变有时在印欧语系的一些语言中也能见到，比如现代英语的collect[kəlékt]一词的演变历程：

拉丁语com+lectus ——→ col+lectus ——→ 英语kə+lekt㉕

就是这种情况。总之，这种例子虽不甚多见，却是不容忽视的㉖。

至于这些铜器铭文中的"攻"、"工"等写法的何以不同，也是可以解释的。总的来说"攻吴"、"攻敔"和"工䲣"的不同是古汉语中习见的同音或音近假借的问题。但是这里的"攻、工"之别更是如此。因为这里的"攻、工"古人一般认为是"发声"，如前引《汉书·地理志下》的颜师古注和《左传·宣公八年》的孔颖达疏即是。有人认为，所谓"发声"就是一种前缀音，或称词头㉗，是可信的。"发声"不过是古人对此现象称呼的一个不甚科学的术语而已，古文献中此类例颇多㉘，兹不赘引。这种在专有名词前的前缀音一般都不能独立存在，多是附著在某些固定词根之前表示某种语法意义的语音成分，很少表示具体的词汇意义。所以"攻"、"工"等异文只是前缀音*koŋ音节的不同形体的音写，与"攻""工"之本义无关，有人据此加以索解是不正确的㉙，所以这个前缀音因人、因地、因时而有各种不同的形体也是很自然的事，这在现在活的汉藏系语言中也是很常见的。

由于连音变读而引起的古人对汉语音节切分上的差别，笔之于书则为"攻吴"与"句吴"之异，它既不是什么方言的问题，也不是所谓阴阳对转。由于有了这个确凿的例子，我们可以给古汉语中的连音变读类型又添一种，这是值得汉语音史研究者注意的。如果这种说法可信，那么汉藏语系的前缀音不但可以成音节(开音节)㉚，还可以带辅音韵尾。当然，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有更多的材料和进一步的研究之后才能加以确定和解决，这里仅仅是提供一例而已。

此文经吕叔湘、俞敏二先生，指正谨致谢意。

注：此文简略提要，见《古汉语研究论文集(二)》。

注：

①著录见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4期204—212页；考释见陈梦家：《蔡器三记》，《考古》1963年第7期381—384页转361页；孙稚雏：《淮南蔡器释文的商榷》，《考古》1965年第9期，467—468页。

②著录见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双三作光戈)，1935年影印本；于省吾：《双剑古器物图录》(上四四作春秋攻敔王光错金戈，错金非。图十八)，1940年影印本。拓本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十九·四三，1937年影印本；考释见容庚：《鸟书考》，《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64年第1期，75—91页。

③传世《攻敔王元剑》颇多，其形制亦不一，但铭文均同。此处所据为：罗振玉辑《三代吉金文存》二〇·四六，1937年影印本；考释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154—155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④于省吾：《双剑诊古器物图录》上册41页，影印本，1940年。又见：襄阳首届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等文物》，《文物》1976年第11期65—71页；崔墨林：《河南辉县发现吴王夫差铜剑》，《文物》1976年第11期71页。传世和近年新发掘的《攻敔王夫差剑》至少已有这样三件。

⑤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物》1972年4期69—71页；又日本白川静：《金文通释》卷四，588—603页，白鹤美术馆，1973年。

⑥该器1958—1959年出土于安徽省淮南市，简报和正式的发掘报导见马道阔：《淮南市八公山区发现重要古墓》，《文物》1960年第7期71—72页；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第4期204—212页。铭文考释见郭沫若：《跋江陵与寿县出土铜器群》，《考古》1963年第4期181页；陈梦家：《蔡器三记》，《考古》1963年第7期381—384页转361页；商承祚：《"姑发䦈反"即吴王"诸樊"别议》，《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3期67—72页；商承祚：《"姑发䦈反剑"补说》，《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64年第1期93—94页；孙稚雏：《淮南 器释文的商榷》，《考古》1965年第9期467—468页。

⑦罗振玉辑：《三代吉金文存》一八·二四，1937年影印本。考释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⑧⑨《者减钟》于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出土于江西临江，据记载为十一件，其中一件没有铭文，有铭文的十件可分为两类，按大小排列，1—6每钟铭八十九字，7—10每钟铭二十八字，是一套不完整的编钟。详情见容庚：《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上)》，《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53页。这里铭文拓本八十九字者系据《三代吉金文存》一·四十；二十八字者系据《三代吉金文存》一·四七、四八。铭文考释参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153—154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白川静：《金文通释》卷四，588—603页，白鹤美术馆，1973年。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第1期60—65页。

⑩此处所拟上古音，悉据王力：《汉语史稿》(修订本)上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下同。

⑪容庚：《金文编》，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591页。

⑫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159页。

⑬王国维：《攻吴王大差鉴跋》，《观堂集林》第三册卷十八，898—899页，中华书局，1959年。

⑭俞敏：《古汉语里面的连音变读(Sandhi)现象》，《燕京学报》第35期，29—50页，1948年。

⑮⑯⑰同上引文第30、42、50页。

⑱陈梦家：《六国纪年》，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135—141页"世本考略"。

⑲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154—155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⑳关于音渡(juncture)问题的简单分析和说明，可参看Bloch, Bernard and George L.Trager,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Baltimor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1942, 82pp.第二章第十四节和第三章第七节。

㉑李荣：《语音演变规律的例外》，《中国语文》1965年第2期116页。该演变第三阶段的mukɔ，原文误排作mukɔ。

㉒此条承俞敏先生见告。

㉓李荣：《温岭方言的变音》，《中国语文》1978年第2期99页；李荣：《温岭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1979年第1期3页。

㉔此条承语言研究所方言研究室张振兴同志见告，他本人就是漳平人。

㉕Eric Partridge: Origins: A short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61, P.346。此条承俞敏先生见告。

㉖在这里我们要特别说明两点：一、在本文中我们认为"攻吴"和"句吴"是连音变读的关系，但丝毫也不代表我们意图全盘否定传统的所谓"侯东对转"的学说。我们只是认为在这里用连音变读解释比用"对转说"解释更为确切。因为这种音变有明确的条件，而且在现代活的语言中可以找到例证。而对转说一方面不能清楚地解释同是侯部和东部的字为什么有的对转而有的不对转，一方面不能解释在什么情况下对转而在什么情况下不对转，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不过，关于中国传统古音的"通转"学说，我们是有自己的一些看法的，即我们认为对于整个上古汉语的通转学说还很有必要重新加以检讨，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通转说"至少有这样几点不妥：(1)术语缺乏比较科学、明确的定义；(2)讲述音变时没有讲到音变的条件；(3)没有分清共时和历时这两个概念，而这两个概念：历时音变，即平常所谓的历史音变，共时音变，即平常所谓的语流音变，虽有联系但也有区别；(4)没有系统考虑到当时方言的问题；(5)与现代汉语方言中的多种实际音变情况缺乏明确的联系。凡此我们都拟另撰专文论述，此处恕不多赘。我觉得俞敏先生在《古汉语里面的连音变读(sandhi)现象》一文中提出的对于上古汉语的"通转"的新看法是完全正确的。二、本文论述是用了上古汉语阴声韵没有

－b、－d、*－g韵尾的说法，这是因为我们不相信上古汉语是开音节甚少或没有的语言，不过，即使承认上古阴声韵有*－b、*－d、*－g尾，也毫不影响本文的论述。按照上古汉语阴声韵有*－b、*－d、*－g尾的说法，则“句”、“吴”都有*－g尾（如董同和《上古音韵表稿》所拟），其音可为*kog、*gag，其音变过程也还是连音变读，即 $ko^{\eta}+{}^{\eta}ag({}^{\eta}iag)\longrightarrow kog+{}^{\eta}ag({}^{\eta}iag)\longrightarrow ko+{}^{\eta}a({}^{\eta}ia)$。这里第一阶段－ŋ受ŋ－的异化作用变为－g，这种发音部位相同的鼻音和口音的互变在汉语历史上和现代汉语方言中都是不乏其例的。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多赘举了。总之我们是认为汉语上古的阴声韵是没有*－b、*－d、*－g尾的。关于这个问题今人已有很多论述，可以参看。

㉗王力：《汉语史稿》中册，220—221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㉘参郑奠、麦梅翘编：《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3．语助的各种称谓：（3）称‘声’的”。中华书局，1964年，85—89页。该书所集语助称“声”的资料颇富，但漏列此“攻”、“句”为发声之例，应据此补录。

㉙刘节：《说攻吴与禺邗》，《古史考存》153—15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

㉚Comady, August. Eine Indochinesische Causativ— Denominativ-Bildung und ihr Zusammenhang mit den Tonaccenten. Leipzig: Otto Harrassowitz. 1896. Benedict, Paul K, Sino—Tibetan: A Conspect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此二书主要涉及藏语和藏缅语前缀音的成音节问题。

摘自《文博通訊》1984年第1期

者盛鐘釋

温廷敬

者盛鐘。乾隆二十六年，臨江民耕地得之，大小凡十一枚。大吏具奏以進，定名爲周鎛鐘。見西清續鑑。王國維始定爲吳器。郭沫若于殷周青銅器研究，更集小鐘四枚，大鐘六枚，殘缺之文，先後合讀之。復錄其集合大鐘之文于後，并載于兩周金文辭大系金文叢攷。惟其解釋尚多誤謬。玆更錄其銘文，訂釋如下。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𫲨王皮難之子者(諸)盛。（周金文存癸器拓片作減）睪(擇)其吉金，自作鴘(辨)鐘。不帛不羊，不濼不凋，協于我靈龠，卑(俾)龢卑孚。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考。若𥃝(召)公壽，若參壽。卑(俾)女（汝）鐈鐈䛂䛂。（韶韶）龢金捡其，登于四旁。子子孫孫，永保是尙。

此鐘工𫲨，卽攻敔，亦卽勾吳，已無異論。惟皮難，王國維謂『以聲類求之，當卽史記吳泰伯世家之頗高』。郭沫若則據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𪏮古然字，』謂『卽吳世家之轉索隱引譙周古史作柯轉。『二者實實皆不類。余謂當就者盛以求之，則其結可解。案者卽諸字，彝銘諸字，大抵多作者。盛及減皆卽咸字繁文，咸與樊聲同韻近。蓋卽吳壽夢之子諸樊也。皮難或爲壽故是銘蘄其若召公壽，與參壽並列。郭已知若參壽爲與參星之高比壽，引宗周鐘之參壽惟琍，晋姜鼎之三壽是利，魯頌閟宮之三壽作朋，謂三乃參之變。乃於上句不知其事實，遂強解首若字爲汝，云對鐘而言，召讀爲紹，連緜使勿絕之意。以致句法牽強，文字不通，使當日能就文義而細按之，進而求其事實，則或有冥搜偶獲之一日。而惜乎其鹵莽從事也。

又案貞松堂集古遺文一，載此鐘文三。其大鐘，爲廬江劉氏善齋藏器。其二小鐘，一爲丹徒食舊堂劉氏舊藏，一不著所出。其第一大鐘，登字原文作𤼷，卽登字，羅誤廾爲別一字，于登下作一空格，固非于字下作亖，爲上下二字，非四字。下存殘字，羅皆空格。又下則殘存右旁文字。據此，則登于句下，似更有一句，不卽接子子孫孫句也。第二小鐘，卽郭錄之癸器。末作其子子孫孫，永保用，較郭錄多一其字，無之字。第三小鐘末，保字下二空格，始接之字。是小鐘末各有異文，與郭之四鐘從同者異也。

此篇成後。復繙閱于省吾吉金文選，若召公壽二句下，註引吳北江先生曰，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君奭，天壽平格，與愚見不謀而合。蓋能知文辭者，必不至解若爲汝，解召爲紹，與下句歧也，剖讀欵，亦較郭釋韶爲勝。龢金捡其，作龢龢倉倉其夢初名，而壽夢則其改名。或爲壽夢國內之名，而壽夢則其通中國之名。皆未可知。要之者盛卽爲諸樊。似不可易也。蓋吳至壽夢始進文明。左氏所載，有吳壽夢之鼎，則其從事鑄金之盛可知。斯鐘之鑄，當在其時。郭氏以爲春秋初者誤也。鴘鐘，郭釋瑤鐘，文已不近且鍾非玉石，安得爲瑤。考說文篇二，『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此鴘從鳥旁，其爲辨別尤顯。蓋分別者不獨獸爪，卽鳥爪亦同。是鴘卽釆字，亦假爲辨字。辨編音近，故又假爲編字，卽編鐘也。不帛不羊，不濼不凋，皆狀其聲音。帛猶言迫也，羊從土，有亦剛土之訓則此羊當訓剛，言不失之急迫，亦不失之過剛也。濼爲鑠之假，（郭亦云）猶言焦灼也。彫卽凋枯，言不失之焦殺，亦不失之乾枯也。郭乃以不帛句爲『頌銅色得中，不失諸白，亦不失諸紅。後著叢攷，又註不爲丕，是則又爲大白大赤矣。豈非笑話。彼以前之讀濼爲鑠者，改爲樂。讀彫爲凋者，改爲調。云丕樂丕調，亦不辭。蓋不就文義以求之，未有能合者也。若召公壽。案論衡氣壽篇曰，『武王九十三而崩，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尙爲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又曰，『邵公百八十。』風俗通曰，燕召公奭同姓，壽百九十餘乃卒。二書言年歲雖畧異，要之召公之壽，盛傳於世可知。字屬下讀。案觀貞松遺文摹作𢒉有重文可知。卽此以推，則龢字亦當有重文。和和倉倉，視郭釋和金捡其，未審原文不成句語者，誠有天淵之別。登於四旁，作其登于上下𨶛，（聞）于四旁。玩貞松摹亖固當讀上下二字。惟此下一字。殘存右半(方)，似爲旁字，疑左邊當有直畫，四字，爲四旁也。于以其左半頗似人耳，臆爲𨶛字，作聞於四旁。(方)然羅摹此下，僅空一格，卽接右旁文殘字。知于釋亦不確也。惟如郭之登于四旁，卽接子子孫孫。决知其不然矣。

摘自《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3卷第2期1934年

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

马　承　源

一、翏生盨铭文及有关问题

翏生盨见于《三代》的有一器，失盖，铭文为铜锈所掩，没有剔清，故研究者颇难引用。上海博物馆藏有另一器，高21、腹纵18、腹横23.3、器深7.9厘米。重4公斤42克。饰平行棱脊纹，圈足下另承四足，附耳。铭文清晰，器、盖同铭五十字，未经著录，释文如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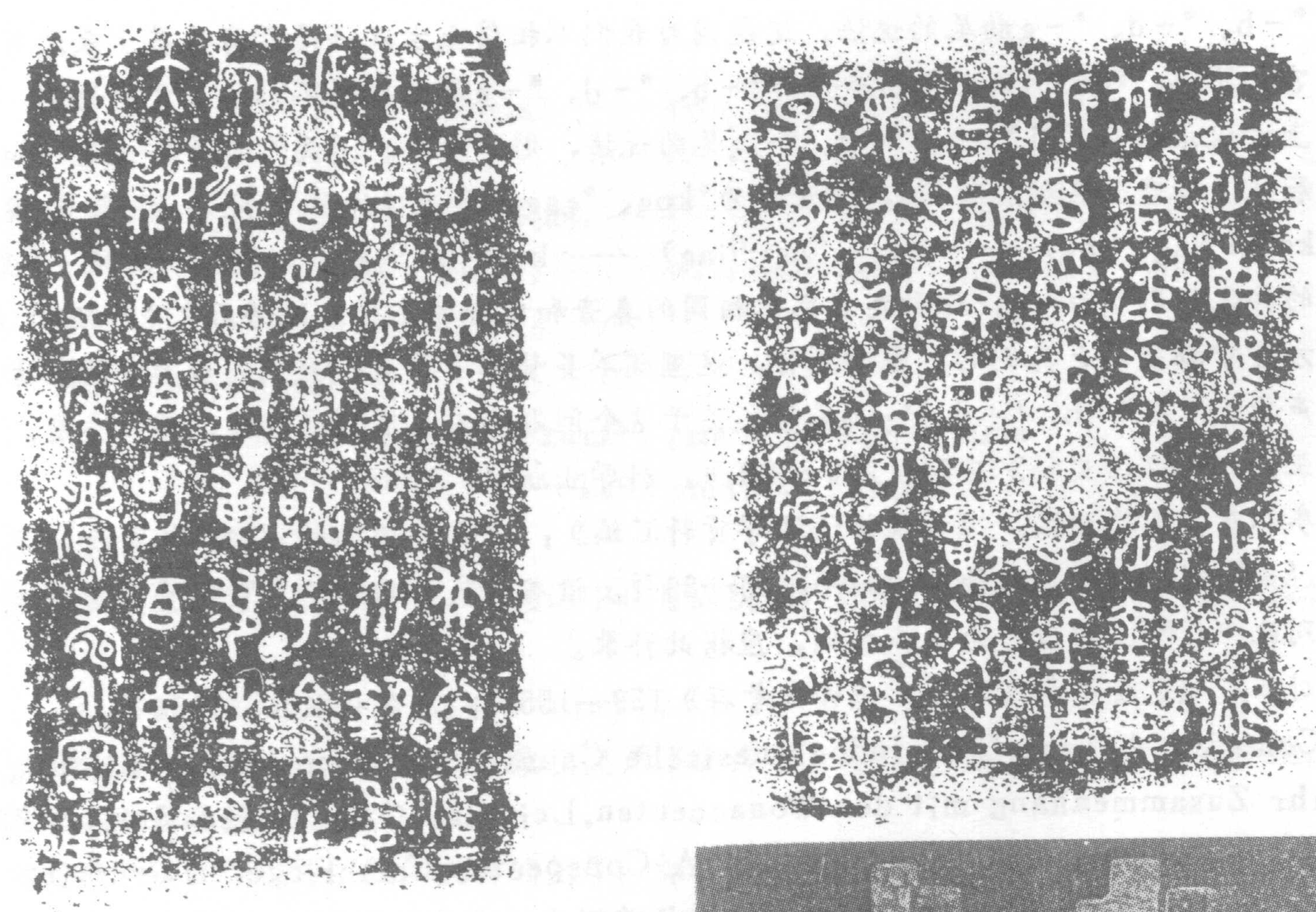
王征南淮夷，伐角、𣴎(津)，
伐桐、遹(遹)。翏生从，执讯
折首，孚(俘)戎器，孚(俘)金。用乍(作)
旅盨，用对剌(烈)。翏生罘
大(𡠦娟)其百男百女千
孙，其迈(万)年𦟏(眉)寿永宝用。

𣴎即津字，《说文》“津，水渡也，从水聿声。古文津从舟从淮”。此字与《说文》古文的津字结构完全相同，只是舟字置于淮字的下部而已。遹即遹字的另一结体，《说文》籀字籀文作𨘢，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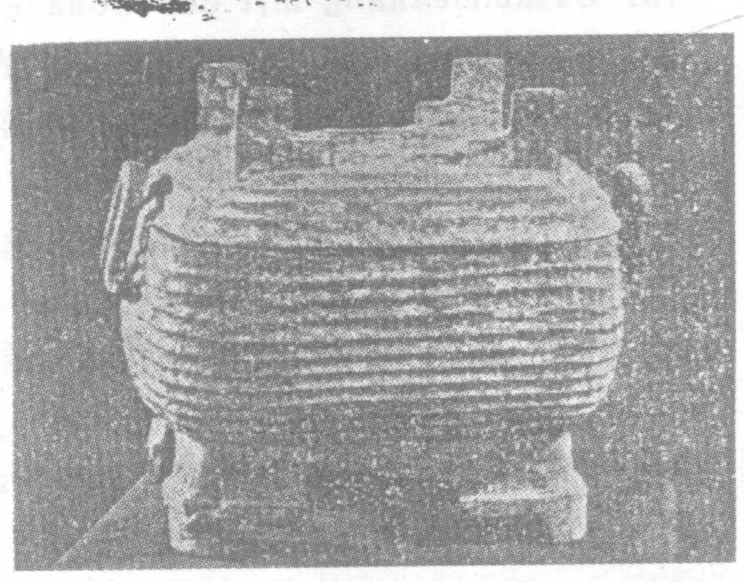
角、津、桐、遹是周王此次征南淮夷的重要之邦。铭文中角津与桐遹并称，则伐角与伐津当是有联系的战役，而伐桐、遹又是另有联系的战役，这联系也许是地域相近的缘故。噩侯驭方鼎：“王南征，伐角、鄱”，即角津和桐遹的省称。鄱即遹，皆以矞为声。由翏生盨铭文可以确知噩侯驭方鼎铭文之“王南征”与盨铭王南征淮夷是同一次战争，只是盨铭更具体地记载了当时作战的地点。鼎铭是简略了，因所记主要为觐见周王，重点不在战争。这种征淮夷所记地名简繁，也见于晋姜鼎和曾伯霥簠，两器均提到同一次征淮夷事件，然而所载地名简繁不同。

角与津是南淮夷的邦域，但现存先秦史籍中记录两周时代南淮夷邦域者极少，没有这两个地名，因此只能寻求其它的文献。按《水经注·淮水》“淮泗之会，即角城也”。《太平寰宇记》，“角城在宿迁县东南一百一十里，《县道记》云，旧理在淮水之北泗水之西，亦谓之泗口城，即晋安帝义熙中于此置淮阳郡，仍置角城县。”先有角城，然后置县，故角城是更古老的地名，翏生盨铭文中之角，应即其地附近。关于津，疑即津湖就近的淮夷小邦。《水经注·淮水》“穿樊梁湖北口，下注津湖迳渡”。又谢灵运《征赋》：“发津潭而迴迈，迳白马以憩舲。”津潭亦即津湖（刘文淇说）。津湖或以其近傍有津地而得名，犹巢国之有巢湖。地理位置在宝应县南六十里。淮水下游的角城与津湖两地相去不甚远，翏生盨铭文中伐南淮夷的角津，可能与此不是巧合。

关于桐、遹。桐，偃姓，《左传》定二年“桐叛楚”，杜预注：“桐小国，卢江舒县西南有桐乡。”《孔疏》谓“世属于楚”。据铭文，桐是南淮夷，属楚邑是在春秋之后，故地在今安徽省桐城县北，即大别山东部的北麓。遹，在现存有关淮夷的材料中不见这个地名，因此考虑到可能是音假。经典中的语首助词如遹聿曰粤等字，其声相近，互可通假。《礼记·礼器》引《诗》“聿追来孝”，《毛诗》作“遹追来孝”。《诗·大雅·抑》“曰丧国师”《韩诗》作“聿丧国师”。《穆天子傳》“聿将六师”注：“犹曰也”。《尔雅·释诂》“粤，曰也”。越字《汉书·杨雄传》《河东赋》“越不可载已”颜注：“曰也”，越粤相通。所以这些都是同音或声近的假字。粤为雩的别构，是小篆譌写。从音假来看，遹可以假为雩，若以地望求之，铭文中的遹宜是雩娄。雩娄是淮水上游的战略要地，《左傳》襄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娄，闻吴有备而还”。又昭五年“楚子惧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启疆待命于雩娄”。其事也见于《史记·吴太伯世家》余祭十一年“楚伐吴，至雩娄”。其地望据《太平寰宇记》在霍丘县西南八十里，一说在商城县东北，两者是一致的。雩娄在淮水上游南岸，没有问题属于南淮夷的范围之内，它与桐相距不远，也靠近大别山。角津属于东部，桐遹属于西部，据铭文遹当雩娄是适宜的。看来周室征伐的军队穿过了由东至西整个南淮夷的地区，达到大江的北岸。



图一　翏生盨及铭文（铭文左器右盖，1/2）



西周时代主要是西周晚期的青铜器铭文中，几次出现了征伐淮夷的记载。居住于淮水流域的邦族统称淮夷、南淮夷或南夷。称淮夷的有录𢦏卣、兮甲盘、师寰簋等，因淮夷在周的南面，故又称南淮夷，如禹鼎、敔簋、虢仲盨，仲偁父鼎及翏生盨。也有南淮夷和淮夷并称的，如兮甲盘：“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𧶠畮人……”。南淮夷或简称南夷，竞卣：“唯白屖父以成自即东，命伐南夷，正月辛丑，在坯”。坯地与噩侯驭方鼎记周王伐角鄱后在坯接见噩侯之地名相同，故此南夷是南淮夷的简称。淮夷、南淮夷或南夷是聚居在淮水流域广大地区的许多邦国的总称；群舒之类都属于淮夷的范围，宗周钟记载南夷东夷廿又六邦朝见之事，师寰簋有杀戮淮夷的四个邦酋冉、𤰇、铃、达的记录，翏生盨铭文中又有角、津、桐、遹，曾伯霥簠有印燮蟹汤，晋姜鼎则有繁、汤、原。可见淮夷的邦国是很多的。

“执讯折首，孚(俘)戎器，孚(俘)金。”这是王征淮夷的战绩。成果没有记得很具体，一般地说，如果有大的战功，是会记载得比较详细的，师寰簋铭文征淮夷不是王亲征，其战绩要比此役记得具体，因俘杀和获得兵器和铜器，是战争的一般情况，很可能王亲征淮夷未能取得重大的胜利。作器是为了记功，如有重大的战果，应该会显扬一番的。

“用对剌(烈)”，是说用对王之剌，剌即烈，休美之词，和对扬王休的意义是相似的，这里省用了一个王字。

关于翏生盨的断代，应当属于周厉王时，此征南淮夷的王就是周厉王，其事文献失载。翏生盨的时代可以由敔簋和禹鼎的铭文得到引证。禹鼎记武公派遣禹以其徒驭参预平灭噩侯驭方所率领的由南淮夷和东夷组成的一支叛军，武公之名也见于敔簋，而敔簋的荣伯就是荣夷公，此事徐中舒先生考之甚详（《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他的结论是正确的。但他没有涉及器物的形制，现在可以稍为补充说一下。敔簋的形制与厉王时代的伊簋、叔向父簋和颂簋等相同，都是敛口，口沿下有一条很弱的带纹，腹作宽大的平行棱脊，圈足下另承三足。平行的棱脊初见于遹簋，属穆王时，但棱脊排列细密，与较晚的有显著区别，器腹的造型也很不相同。伊簋、叔向父簋和颂簋等特点相同的器形，据现有的材料分析，还没有早于厉王时期的，西周晚期的簋也以这种形式居多。因此敔簋的形制也和厉王时代簋的形式一致。在铭文中提到荣伯的尚有康鼎和同簋，据《宁寿鉴古》所刊康鼎的图像，是西周时代鼎的发展程序中很晚的形式，器腹似锅而深，它和厉王时代的𫦫攸从鼎和颂鼎的形式相同。康鼎口沿下的纹饰和厉王时代小克鼎极为近似。同簋是属于束颈敞口簋，著录中所绘的图像显然是不准确的，这是一种很常见的簋，陈侯簋的器形也是这种式样，可见这一类的簋较晚的可至春秋早期。同簋的带状纹饰和康鼎小克鼎的纹饰结构也是一致的。因此，这些器从铭文看是属于厉王时期，从形制和纹饰看也同样是合适的。这样，禹鼎既然属于厉王时期，较禹鼎时代略早的噩侯驭方鼎，也应是厉王时期的，而翏生盨的铭文所载征南淮夷与噩侯驭方鼎的王南征是同一战役，显然是同一时期的产物。

西周金文记录厉王时期周室和南淮夷的军事行动，有以下四起：

一、敔簋：“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迁殳，内伐湏、昴……王令敔追御于上洛、㤅谷，至于伊班、长榜”。这就是“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的军事行动之一。

二、虢仲盨：“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此事见于《后汉书·东夷傳》，云“不克”，虢仲统率的军队以失败而告终。

三、厉王亲征南淮夷，记载此次战役的有无𠭯簋：“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厉王南征是其在位的十三年。翏生盨和噩侯驭方鼎记载的都是这一次战役。

四、禹鼎：“亦隹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或(国)东或(国)，至于历寒”，西周的南部和东部的邦国发生了广泛的叛乱，厉王调动他的宿卫军西六𠂤和殷八𠂤，再以武公的徒驭，最后才击败了噩侯的联军，并用“勿遗寿幼”的手段进行了报复。

淮夷的叛乱说明了在厉王时代存在着剧烈的阶级矛盾。淮夷一直是周王室剥削的对象，师寰簋：“淮夷繇(旧)我𧶠畮臣”，兮甲盘：“淮夷旧我𧶠畮人，毋敢不出其𧶠、其賨(积)、其进人、其贮。”这是包括各种实物和奴隶的长期进贡，为周王室财赋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这样的剥削不能不引起淮夷的反抗。西周晚期奴隶制度渐趋衰落，国力疲弱，社会内部矛盾日益尖锐和激化，淮夷乘机多次举行反抗，甚至进军到西周的中心区域。厉王为了维护统治权力，保持已有的剥削，倾全力扑灭叛乱的火焰，乃至亲率大军远征，但淮夷终于未能根本屈服。宗周钟记载厉王消灭𠬝子后，淮夷东夷廿又六邦朝觐于周，但这种军事优势不能保持长久，翏生盨铭文虽然记载厉王的大军横贯淮水流域，禹鼎的铭文说明平灭了噩国和打败了南淮夷和东夷进犯的军队，然而到了宣王时代，淮夷又进行反抗。这些金文提供的史实说明，淮夷和周王室之间，在这一段时期内存在过严重的激烈斗争。

二、者减钟年代的重新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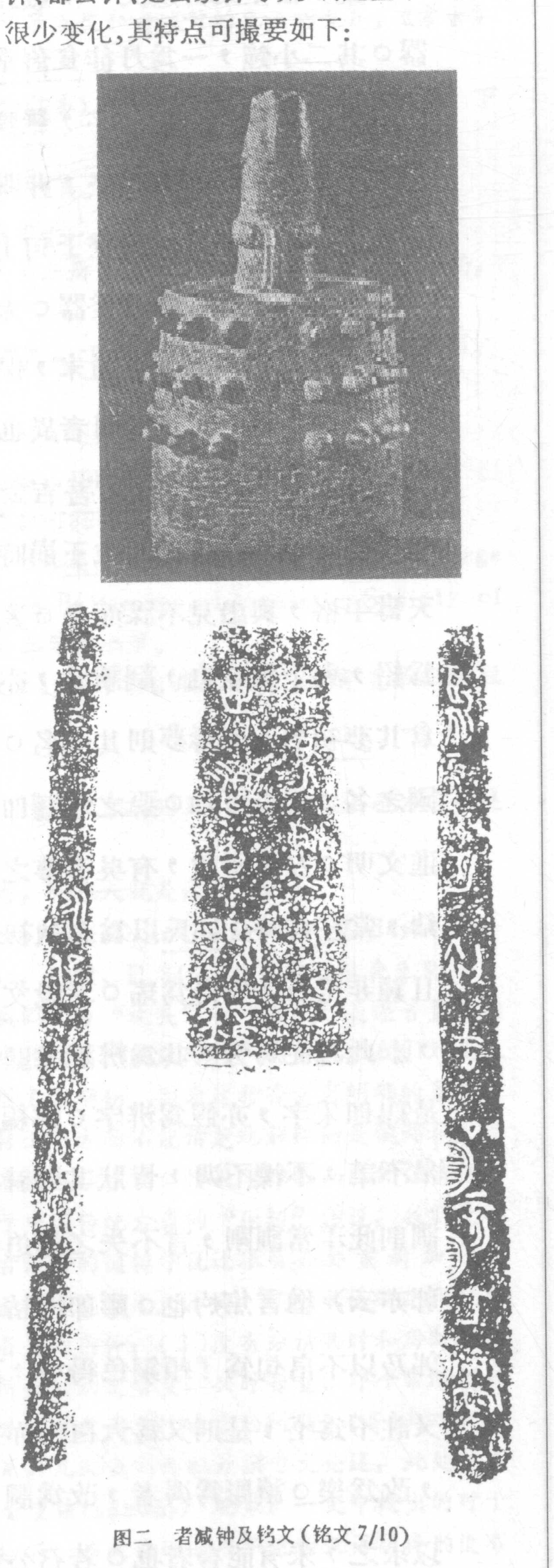
者减钟于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出土于江西临江，据记载为十一件，其中一件没有铭文，有铭文的十件可分为两类，按大小排列，1—6每钟铭八十三字，7—10每钟铭二十八字，是一套不完整的编钟。上海博物馆藏其二十八字的一件，高28.5、舞纵10.2、舞横13.5、于纵11.5、于横15.2厘米（图二）。

钟铭：“隹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吴)王皮𪏬之子者𧸘(或作减)，自作𠭯钟，……”。铭中的皮𪏬是决定此钟时代的关键所在的王名，对吴王名的考释各家无一相同。郭沫若院长释作皮难，以为是柯转（《两周》）。王国维《观堂别集》释作皮𪏬，以为是颇高。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143以为是禽处，者减则为柯转。温廷敬以为者减是诸樊（《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3·2·63）。者减钟人名的考释，分歧如此。由于前几年发现了诸樊剑（《考古》1963年4期），其名作“姑发𦣞反”，则温说已被证明是不对的。

以上诸家都是从人名的声韵来推论时代，没有涉及钟的形制和纹饰的时代特征，然而器物的形制对于时代的判定是有重要意义的，这里想从形制、纹饰和铭文等几方面作一些比较，重新估计此钟的年代。

（一）形制

者减钟与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的钟在形式上有很明显的不同，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的钟如宗周钟、克钟、邢人钟、梁其钟、鲁原钟、都公钟、楚公豪钟等，形制是基本一致的，很少变化，其特点可摄要如下：



图二　者减钟及铭文（铭文7/10）

据我所见，在钟类内只有黝鎛龙纹上才有与上述两钟相同的突起物。黝鎛是田齐以前的器，是春秋晚期较早的铸品。邾公牼钟的时代则是很清楚的。从这一种纹饰来观察，者减钟的时代也不可能在春秋早期，因为在那时还没有产生这类特点的纹饰。至于甬上精细的蝉纹和舞部的蟠虺纹，都是不能将此钟的时代提得过早的证据。

（三）铭文

吴王名“皮㸑”，“㸑”可写作“𤋮”，就是古代的然字。《汗简》及《汉书·陈汤传》的然字都作𤋮。

《史记·吴太伯世家》：“颇高卒，子句卑立。是时晋献公灭周北虞公，以开晋代虢也”。《索隐》引谯周《古史考》句卑作“毕轸”，吴王皮𤋮就是毕轸。从声母看，皮是并纽，毕是帮纽，金文中皮彼一字，徐钲“皮吉人亯”就是“彼吉人亯”，彼是帮纽，皮毕是同声相通。然字属孃纽，轸字是知纽，在声纽是可以旁转的。然和轸在韵母可以同部，《远游》以传、垠、然、存、先、门”为韵，与轸同为谆部。但然又重在元部，是韵部相近之故。因此然轸二字在声纽是旁转，在韵部可以认为是叠韵，其音近能够通假。据上述，毕轸就是皮难的音假。

者减无可考。毕轸即句卑，子去齐为吴王，者减与去齐并非一人，应与去齐为兄弟行。

钟铭云：“于其皇祖皇考”(八十三字铭)，这样钟作于皮𤋮既卒之后，它的时代应该与去齐大体相等。皮𤋮在鲁僖五年即位，但卒年不详，子去齐在鲁成六年卒，父子两代在位七十年，假定彼此在位年数相差不很大，则去齐在位年代可能在鲁文或鲁宣之间。者减钟的年代大概应与之相当。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对此钟断定时代有意义的邾公牼钟为鲁成十八年以后所作（鲁成十八年为邾公牼即位之年，在位共十八年）与邾公牼钟如此相同的者减钟，它的铸造时代不应与之相距过远，在这一方面看，定在宣文之际，可能是比较适宜的，因此是春秋中世的铸品。

者减钟是现存吴器中较早的青铜器，我们在重新估计了它的年代之后，有两点是可以注意的。第一，《史记》云：“去齐卒，子寿梦立。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于是从寿梦开始以后的诸王，《史记》中正式冠以王字，如王寿梦、王诸樊、王余祭等等。但是《史记》以为吴自寿梦始称王，这一点是和铭文相抵触的。铭文称“工𠭯王”，工𠭯即句吴，皮𤋮称王，早于寿梦二世。当然我们也没有理由说称王自皮𤋮始，实际吴在它自已统治的范围内称王并非为突出的事，在西周时代，一些小的邦国在它所辖的境内，也有自称为王的。

其次，者减钟是中原地区的文化对吴的文化影响的实例。吴被称为蛮夷之邦，它的姬姓统治者在周初就来到这个地方，把周的文化带到了吴的地区。以后随着历史的进展，中原进步的文化被吴的统治者加以吸收，以此来改造当地一定程度的落后面貌，以便进一步加强其统治。《左傳》成七年有申公巫臣自晋使吴，“教吴乘车，教之战阵”，又《史记·吴太伯世家》：“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将子反而奔晋，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可见吴在当时还没有学会使用战车，然而在中原却已使用了数百年之久。吴越族的文化逐渐从中原进步的文化中吸取营养，这在史籍和考古发掘中业已获得证明。上海县马桥遗址发掘的中层遗物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吸收并掺和了中原地区的文化。吴王皮𤋮之子者减的钟在形式、纹饰和铭文都出于中原，这可以认为是吴的统治阶级为要吸收当时先进的中原的文化而作出努力的一种实证。马桥遗址中层文化的时代可以早到西周，者减钟是春秋中期器，从这可以看到，两种文化上的交流和影响，进展比较迅速而且深入。《史记》以为吴自寿梦“始通于中国”那是指政治上军事上和邦交上的关系，至于在文化方面，则远在寿梦之前早就有了交融。

(1) 甬作圆柱状，顶平；

(2) 栾两角斜直，呈梯形；

(3) 枚和篆的地位占钟体面积的绝大部分，而隧的地位相对地显得很狭小；

(4) 舞的横向比较短，相对地说，自舞至铣的末端比较长，整个形体相当狭长。

者减钟在形式上和这些一般性的特点都有一定的差异，我曾将它和许多钟相比，发现和邾公牼钟最为近似，这两钟的共同特点是：

(1) 甬作圆柱状，但近顶部收敛成圆椎状；

(2) 栾两角突起呈弧形，于部向内侧倾斜的现象很明显；

(3) 枚和篆的地位占钟体面积显著上缩，隧部的地位相应扩大；

(4) 舞的纵向稍长，自舞至铣的末端比较短，整个形体矮而宽。

春秋晚期的邾公华钟、邾公钘钟、王孙遗者钟、𠐍儿钟和子璋钟等枚篆所占钟体的比例都比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的钟为小，枚篆面积缩小，则鼓部地位必然扩大，指出这一点对于钟的时代的鉴别有一定意义。下面是上海博物馆所藏西周至春秋晚期钟的舞边缘至枚的下限(即钲间)以及枚的下限至铣的长度(即铣间)，两者比例的实测，以甬除外的高度为100%，实测的结果如下：

钟名	舞至枚下限	枚下限至铣
邢人钟	59.4 %	40.6 %
克钟之一	56.52%	43.48%
单伯钟	64.97%	35.03%
梁其钟	61.52%	38.48%
鲁原钟	59.26%	40.74%
都公敄人钟	56.52%	43.48%
者减钟	53.12%	46.88%
邾公牼钟	47.95%	52.05%
邾公华钟	51.33%	48.67%
邾公钘钟	51.11%	48.89%
子璋钟	54.1 %	49.5 %
𠐍儿钟	52.54%	47.46%
部黛钟之一	55.08%	44.92%
部黛钟之二	57.06%	42.94%
虢叔钟	58.08%	41.8 %
克钟之二	58.66%	41.33%

以上实测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钟的比例，以单伯钟最为悬殊，以克钟之一和都公敄人钟比例差距最小。邢人、梁其、鲁原、虢叔诸钟介于两者之间，从克钟的实测来看，同一套编钟的比数略有差距，大概在百分之一、二。试看春秋晚期钟的比数，以部黛钟最悬殊，子璋钟、𠐍儿钟、邾公华钟、邾公钘钟等居中，而以邾公牼钟的比数为最小。春秋晚期比例悬殊最大的，与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比例最小的相似或稍小，其余两类则是更小了。因此后两类是标志着春秋时代钟的形制新变化的一种趋势，黛部钟的比数说明了在新的趋向中，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保留旧的形式。这种变化的新趋向，在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钟的排比中，看不到这一现象。西周中期钟的枚，还要做得低。所以钟的枚篆地位的变化，基本上可以反映出时代特征。者减钟的比数介于上述春秋晚期第二和第三类之间，因此绝不可能是春秋早期的形制，并且它与邾公牼钟的形状又是如此相近，即甬的做法，两栾呈抛物线状突起和钟体显得矮而宽的特点，最低限度也可以说明者减钟是接近春秋晚期的。

（二）纹饰

者减钟和邾公牼钟的主要纹饰相同，鼓部都饰蟠龙纹，六条龙绕结成长方块状，两侧各伸出有向上翘起的三个龙首。钟的鼓部饰龙纹属于常见，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多为对称的两条龙纹，春秋后期的钟的鼓部也有饰蟠龙纹的，但像者减钟和邾公牼钟上结构特殊的龙纹，在其它的钟上是罕见的。两钟的龙体上有不少的突起物，平整的带状躯干上每隔一小段有一个单面倾斜的小坡，这种突起物在战国器上就成为略呈旋转的羽翅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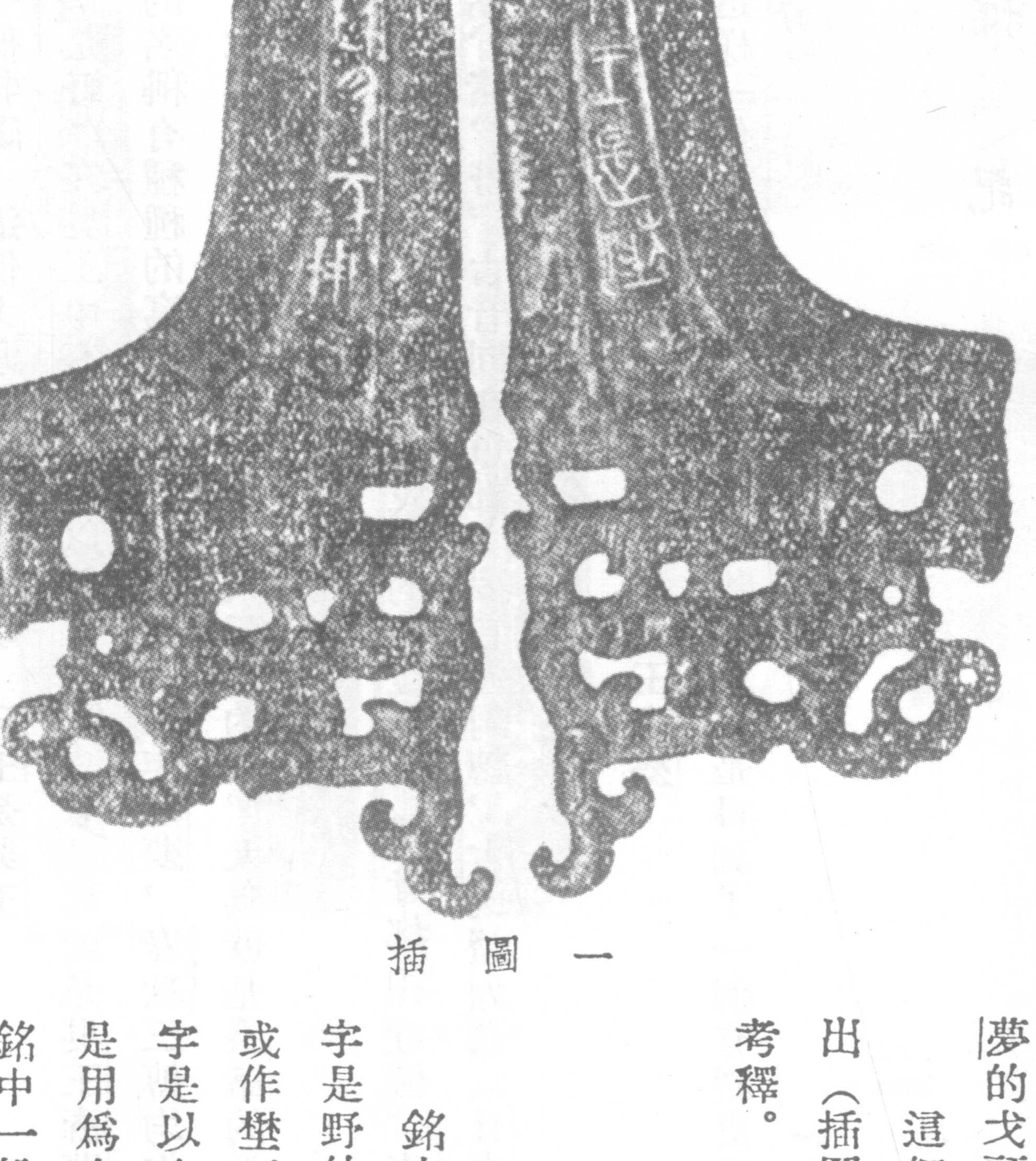
摘自《考古》1979年第1期

吳王壽夢之戈

郭沫若

故宮博物院有德國人楊寧史所蒐藏的一大批青銅器，在這裏面我發見了一個戈頭，是吳王壽夢的戈頭。

這個戈頭的拓片，我把它揭出（插圖一），先把它的銘文加以考釋。



插圖一

「邗王是埜
乍爲元用。」

銘文就只有這八個字。「埜」字是野的古字。古時野字多作埜，或作壄，以予字爲聲符。這兒這個字是以亡字爲聲符，亡字古時一般是用爲有無之無的。「乍」在古器銘中一般用爲作字。「元用」這兩

關於「吳王壽夢之戈」音理上的一點補充

編者按：郭沫若先生「吳王壽夢之戈」在本刊上期發表後，羅常培先生曾致函郭先生對音理上有些補充意見。現承郭先生將原函交由本刊發表，題目是編者加的。

沫若先生：

六月七日你在光明日報所發表的「吳王壽夢之戈」一文，我對於你的斷定不單完全同意，而且從音理上找到一些佐証。爲省略多說話，只把近人對於周秦古音的擬讀標注出來，就自然一目了然了：

壽 *dįôg 夢 *mįuoŋ

祝 *t̑įôk 夢 *mįuaŋ

乘 *d̑įəŋ

乘 *d̑įəŋ 諸 *t̑įo

孰 *d̑įôk 姑 *ko

是 *dieg 野 *dįå

照音標看來，如壽夢之與祝夢，乘諸之與是野，所異的只是首尾清濁音的互換，或口鼻音的互換，其餘是很相近的。至於先生說「乘」是「乘諸」的訛奪，我却有些不同的意見。壽夢是乘的反切語，正猶勃鞮爲披，此點顧炎武早已指出。「乘」下的「諸」字或係吳人在名字下所加附語詞，可資參証的還有專諸或專設諸。「是野」當是乘諸的轉語。「熟姑」的下一字於音較遠，也許是受上字尾音-k的影響而同化的；也許是所據方音微異：一時還不敢斷定。讀大文後偶有所見，拉雜抒臆，即希指正，順致

敬禮

羅常培 五〇、六、十。

摘自《光明日報》1950年6月21日第3版

個字在兵器銘文裏面多見，普通的彝器作「寶用」，武器則多作「元用」。元者善之長也，是頂好的意思，「元用」大約就是說頂好的武器吧。

照着銘文的字面說來，就是邗國的王名叫「是野」的作了這個戈頭，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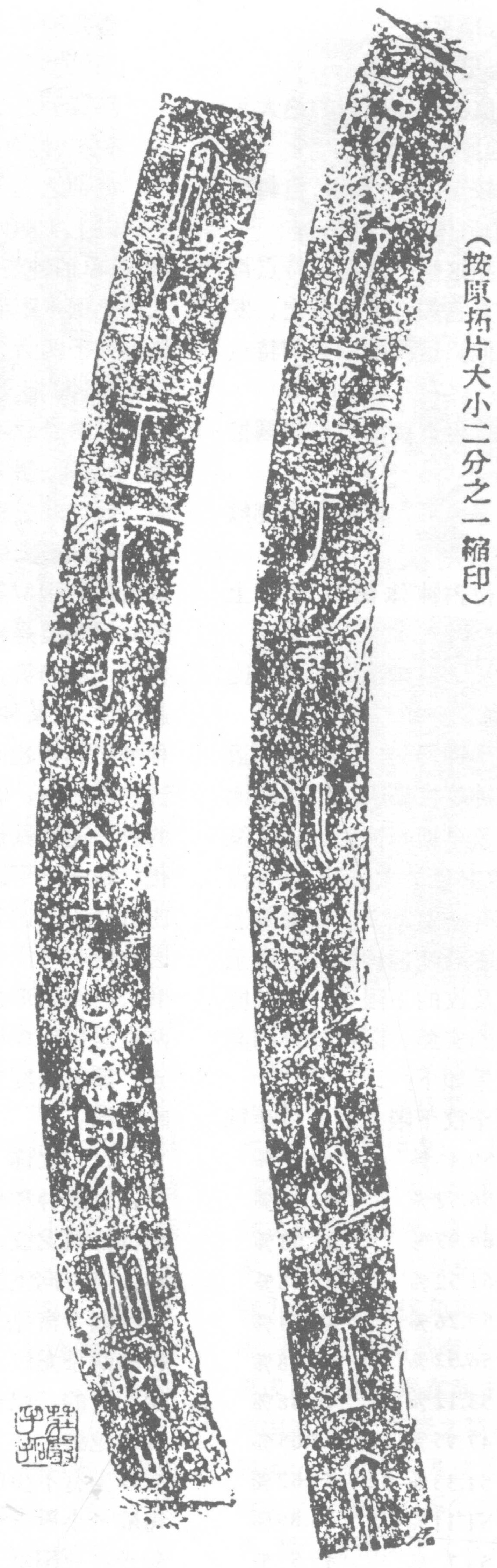
更進一步來討論邗國。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一曰邗本屬吳。」據此，可知邗國地址在今蘇北。邗字或省作干。這個國本來是一個獨立國，和吳國接壤。曾經和吳國打過仗，終竟被吳國滅掉了。管子小問篇有這樣的一段故事：

「昔者吳干戰，未齔不得入軍門，國子摘其齒，遂入爲干國多。」(一)

這事在齊桓公時已稱爲「昔者」(二)，究竟是在什麽時候不得而知，大約就在這一役中干國便被吳國滅掉了。因此，吳國後來也就被稱爲干國。古時侯往往有這樣的辦法，把某國滅了便襲用它的國名。例如戰國時代韓國把鄭滅了，韓國有時又被稱爲鄭。

吳稱爲干，在古書上是常見的。例如，墨子兼愛篇「以利荊楚干越」，莊子刻意篇「干越之劍」，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淮南子原道篇「干越生葛絺」，所稱「干越」均是吳越。吳在古書上又每稱爲勾吳，在古器物上每自稱爲工𫊸，攻敔，攻吳，或許勾工攻都是干的音變吧。然吳在古器物中也明白地被稱爲邗。二十多年前衛輝曾出土二壺，爲法國人冠爾所得。銘文有十九個字：「禺(遇)邗王於黃池，爲趙孟庎(介)。邗王之惕(錫)金，台(以)爲祠器。」

(插圖二)這是春秋哀公十三年夏吳晉會於黃池爭長的事，趙孟即趙鞅是晉國的代表，作器的人是他的賓介。「邗王」自然就是吳王夫差了。



插圖二

(按原拓片大小二分之一縮印)

在這裏便生出了一個問題：這個戈頭的「邗王是野」，到底是未被吳滅以前的干國之王呢？還是吞滅了干國的吳國之王呢？

這個問題只好從字形上來加以判斷。大抵原來的邗國之滅可能在春秋以前，至遲亦當在春秋初年。以這個時代爲線索來看戈頭的文字時，戈頭的文字是春秋中葉以後的字體。請把戈頭的「邗王」二字和趙孟介壺的「邗王」二字相比較吧，便可看出兩器相距並不很遠。因此，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判斷：這個戈頭是吳國的戈頭，邗王是吳王。

那末「是野」在吳王中有沒有可以相當的呢？有。那就是吳王壽夢。

壽夢的名稱有種種的寫法。史記吳太伯世家作壽夢，春秋三傳均作乘。又據史記索隱，舊世本作孰姑，或作祝夢，又或作乘諸。春秋三傳的乘，大概就是乘諸的誤奪：公羊奪在前，左氏與穀梁因襲於後，故致三傳同一奪誤。

壽夢，祝夢，孰姑，乘諸和本戈頭的「是野」，聲音都相近似。壽，祝，孰，乘，是，是一聲之轉；姑，諸，野，古音同在魚部，夢音近對轉，古或讀如墓(日本漢讀如此)。這樣，很明顯地表示着是由「是野」一個原名分歧爲了種種的譯名。

因此，我敢於斷定「邗王是野」就是吳王壽夢。

有了這樣一個小小的發見，在古器物中又算是得到了一個有歷史價值的標準器了。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補記

關於干國滅亡的年代有一個可能引起誤會的材料，即韓非子難二篇有「蹇叔處干而干亡，處秦而秦霸」一語，「干」或作「于」，路史和丹鉛錄引釋干爲邗溝。蹇叔是秦穆公的老臣，秦穆公即位適當齊桓公二十七年，如果根據這個材料，則邗國之亡可能就在齊桓公初年了。但同語見於呂氏春秋、史記、漢書及文選等書的，蹇叔均作百里奚，干均作虞。準此，可見上述的材料是不可靠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我曾得到王重民先生的幫助。他有一封信給我，我把它附錄在下邊，供讀者參考。

「蹇叔一條，大約出於韓非子。韓子難二云：『蹇叔處干而干亡，處秦而秦霸，非蹇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君也。』這個故事見於他書者三，都作百里奚，『干』都作『虞』。因此知道路史和丹鉛錄引韓非子釋『干』爲『邗溝』是錯了。

作百里奚的三書是：

1. 呂氏春秋處方篇：『故百里奚處乎虞而虞亡，處乎秦而秦霸。』
2. 史記與漢書的淮陰侯本傳：『百里奚居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
3. 文選李蕭遠運命論：『百里奚在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

以上四條，都是北大圖書館學系副教授王利器先生抄給我的，王先生還說他另外有一個小考證，說百里奚即蹇叔。

在進行參考的時候，還有北京圖書館的劉汝霖先生也從韓非子找出難二一條，徐崇岡先

跋江陵与寿县出土銅器群

郭沫若

江陵和寿县出土的两批銅器及有关資料*，都看过了。江陵的一批比較古，当是西周初年的东西。銘中有北子、"北柞"，北即邶、鄘、卫之邶。邶国疆域，在今河南湯阴或者湛县附近，不能远至江陵。北国器在江陵出土，可能是經过曲折的經历，为楚国所俘获。我对于这批銅器，只能写这一点意見。銘文簡单，不能有更多的发揮。銘文中有"父乙"（小臣鲁、小臣卣、小臣觶）及"日乙"（北柞毁）等称謂，所謂"以日为名"，旧多以为殷人习俗，实則周初至懿王时亦尙有遺留。

寿县的一批銅器更有历史意义。蔡侯产劍三柄确是蔡声侯之器。蔡声侯即位于公元前471年，其前二年十一月吳国灭亡于越。同出有"工𫊸大子姑发□反"劍，这也可以断定是吳王寿梦的太子諸樊之劍。吳越远离中原，人名称謂頗保留原始习俗，而在史书中則頗被簡化。工𫊸即勾吳，亦即吳，銅器銘文中习見。至其同出的戈中有一戈的銘文，殷滌非同志以为"攻敔王大差自作其用戈"者，从拓片中看不明晰，只能看出"王"与"其"二字。是否确如殷同志所釋，未驗原器，不能断定。然諸樊之劍既可以与蔡器同出，則夫差之戈出于蔡墓，亦有可能。吳器出于蔡墓之由，可以有各种解釋。（一）吳未亡之前由吳贈予。（二）吳亡之后，由蔡趁火打劫，或（三）由吳之逃亡者携带入蔡。

諸樊劍的銘文值得研究，据我所見，釋文如下。

"工𫊸大子姑发□反，自作元用，才（在）□之□，云用云隻，莫敢敔（御）余。余处江之阳，至于南行西行。"

姑发下一字不識。"姑发□反"四字合为諸樊，犹姑馮句鑃之"姑馮昏同"为馮同（越王句踐之大夫），筍趄箕尸戈之"筍趄箕尸"为句踐，越王钟及矛之"者召於賜"为諸咎。

"云用云隻"犹言"爰用爰隻"。云字在文献中或作員，如石鼓文之"君子員猎，員猎員游"，即其例征。后人以爰字代之。隻字，甲骨文及金文多用为获，在此殆假为护。用与护对文，用以表示进攻，护以表示自卫。

敔即御之古文。"莫敢御余"言天下无敌。余下有重文，又其下一字为处字，釋为卢者非是。"余处江之阳"言吳在长江之南。

"至于"二字乃合书。"南行西行"、行乃軍行之行，犹言前綫陣地。何以只言西南，而不言东北？盖吳之疆域北至于江，东至于海，有天然濠塹，故特别强調西南国防。西指楚言，南指百粵言（包括越国在内）。

銘文有韵。隻（护）与余韵，疆与行韵。

墓当是蔡声侯之墓，蔡声侯死于公元前457年，所殉葬諸器自作于此年以前，即春秋末年与战国初年之物。文字使用鳥篆，亦正表明其时代性。

* 江陵出土銅器群見《湖北江陵万城出土西周銅器》，本刊本期224頁；又見《江陵发现西周銅器》，《文物》1963年2期53頁。寿县出土銅器群見《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本刊本期204頁。——編者

摘自《考古》1963年第4期

生利用佩文韻府查出史、漢淮陰侯傳一條。」

（一）男子八歲換齒叫作齔，字讀如襯。未滿八歲不能從軍，未滿八歲的孩子便把牙齒拔掉，假充八歲多去從軍。這表明干國孩子愛國，但也表明干國是怎樣危殆。

（二）小問篇雖不是管子自己寫的，但依託者必須照顧到歷史，不好隨便亂來。

摘自《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

山东沂水县发现工盧王青铜剑

沂水县文物管理站

1983年1月，工盧王青铜剑出土于沂水县诸葛公社略岭村西北二百米处一座古墓。伴出有铜𨭊一件、戈一件、箭镞五个和陶器等。据调查得知，此处是公共用土的地方，1982年秋就有人挖出人骨和碎陶片。

为了进一步了解墓葬情况，我们清理了残存的墓葬北壁和墓底，推知此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北壁宽3.6、高1.2、坑底距地面1.5米；填土上部为五花土，下部一层白膏泥厚0.1米，有板灰痕迹。现将铜剑和伴出的一部分器物简介如下。

铜剑　通体呈墨绿色，光滑锃亮，剑刃锋利。剑身长30、宽3－4厘米。剑身无饰纹，中部起凸脊，脊高0.4、底宽0.9、顶宽0.4厘米，延伸到茎上1厘米。断茎残存3厘米，呈扁圆形，宽1.9、中厚0.8厘米（图一）。

剑身两侧有铭文两行，计十六字，阴文篆书（图二）。李学勤先生释读为：

工盧（攻吴）王乍（作）元巳（祀）用□

乂（治也）江之台（涘）北南西行

铜𨭊　长圆形体，长径17、短径14、通高13.5厘米。盖和底各有四个小蹄形足，器身两侧各有一环形耳，盖顶有一小环形纽，盖和身饰乳钉纹。出土时盖与身扣合在一起（图四）。

铜戈　长胡，栏侧四穿均呈半圆形，内上一穿呈长方形，援及内两端微上翘，援中隆脊。通长21、内长7、胡长7.5厘米（图五）。

铜镞　分二式。Ⅰ式三件。长铤，关和铤呈圆形，双翼前锋，长7.5厘米（图三）。Ⅱ式二件。长铤，关和铤呈方形，双翼前锋，长8.5厘米（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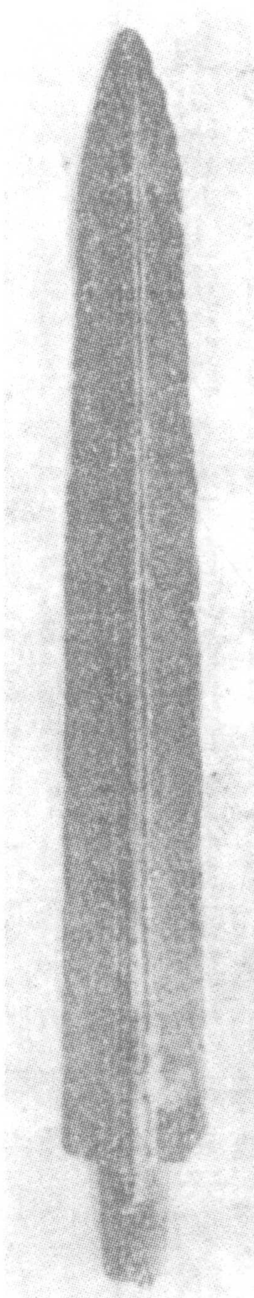
陶鬲　复原二件，形制相同。泥质灰陶，唇外侈，束颈，平裆，浅空柱足。饰绳纹。通高15.5、口径13厘米（图七）。

其余陶器有鼎、豆、盆等，均残缺不全，不能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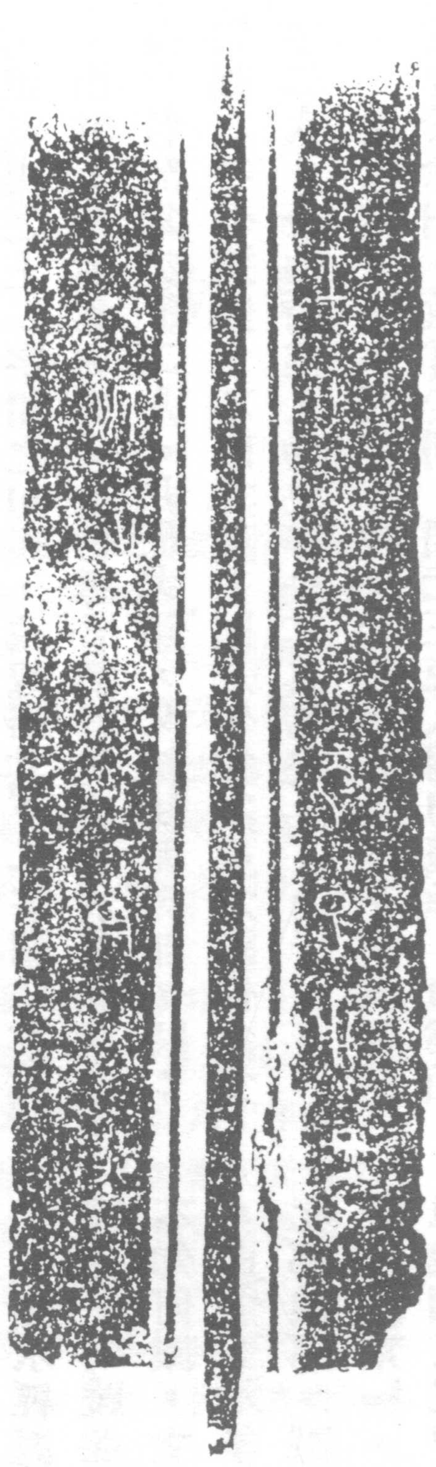
从青铜剑铭文格式及伴出器物的形制和纹饰特点来看，此墓葬应属春秋时期。

执笔并摄影：马玺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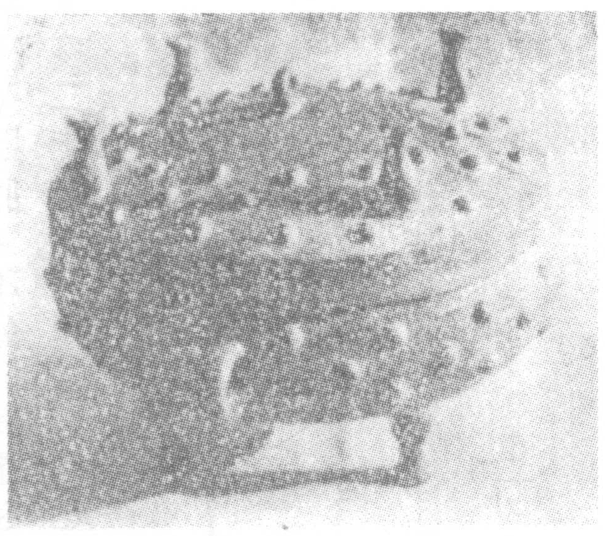
拓片：刘敬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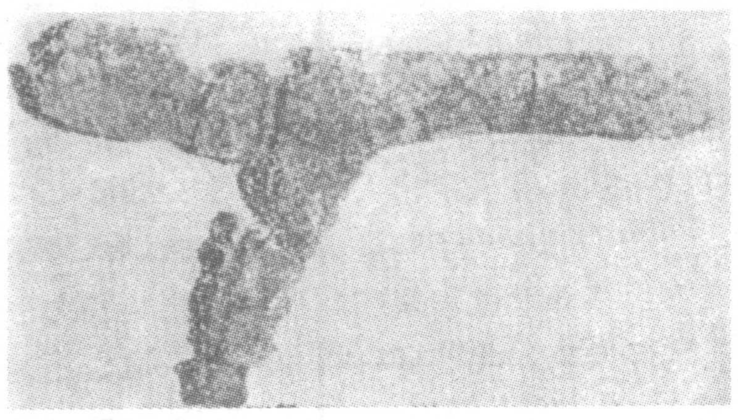
图一　铜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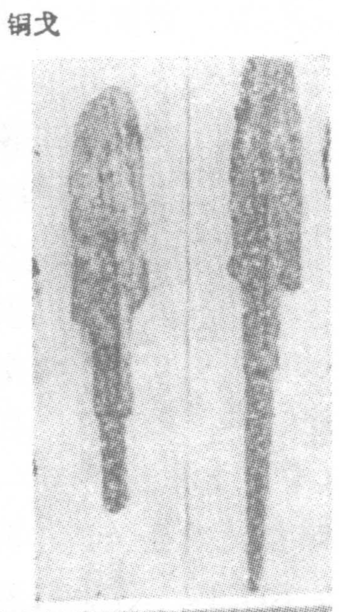
图二　铜剑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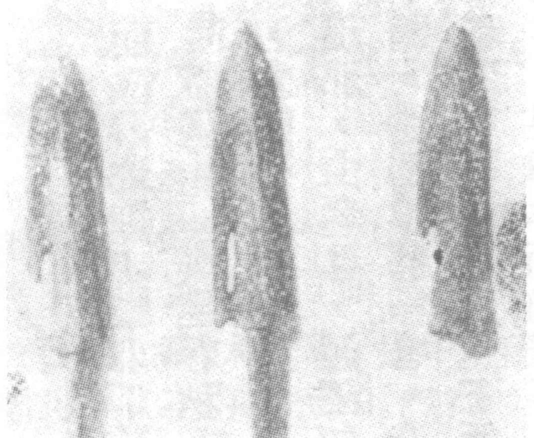
图四　铜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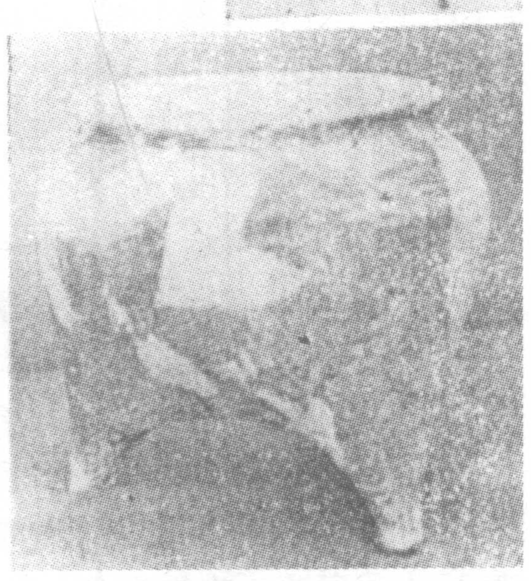
图五　铜戈



图六　Ⅱ式铜镞



图三　Ⅰ式铜镞



图七　陶鬲

摘自《文物》1983年第12期

論句趄其夷即越王句踐

——句趄其夷戈跋

丁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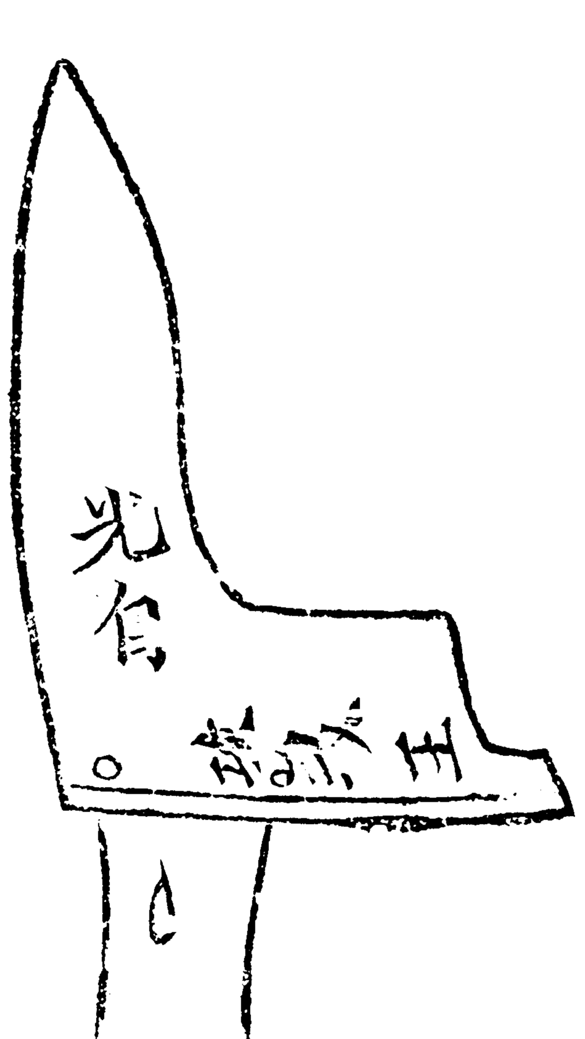
背　面

大　王　句句　偪逞　其　尸夷　用　戈

此銘始著據古錄金文卷二之一第三十一葉，摹寫未精。方濬益更著於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三十第十四葉。跋云：

『右逗戈，面銘六字，在援及胡，背銘二字，在胡。瞿木夫所藏器，據拓本摹入。說文，趄，趄田，易居也，从走，亘聲。彝器文多叚爲桓武字。此从辵作逗，與起之古文作𨑹同。書體與吳季子子逞劍銘相類。』

按方君所謂『面銘六字在援及胡』者，『逗其父』三字在援，『大王句』三字在胡，因釋爲『逗口口大口口用戈』，較之據古錄釋『桓貞父戈』猶不失多聞闕疑之意。其謂『書體似吳季子子逞劍』，意蓋謂此戈亦吳國之遺。然實不若攻敔王光戈之爲形尤肖也。十二家吉金圖錄第二圖之戈銘作：



其王字，篆文作□與此戈王字實無二致。世或釋爲『光自攻敔工』，亦誤以援銘在前，胡銘在後。惟容希白鳥書考證『攻敔王光自』謂即吳王闔廬，能通其理。則此戈銘亦當『由胡至援，轉折於背』讀之，容釋此戈爲大王戈是也（見燕京學報十六期）。其釋全文爲『大王口趄自作用戈』則大謬。蓋勹字其字鋒芒顯白，不過字上各加个形，遂若不可識。實則勹上从竹，謂即笱字，可也；其上从竹，謂即箕字，可也；且尸之與作，在殷周金文截然有辨。容於笱字闕之，可也；釋『其夷』爲『自作』，文字之功何其疏也！

以此戈銘章次與闔廬戈同，而王字詰詘之花紋又相似，知句逗其夷定與闔廬同時。且鑄戈之地應近於句吳，決非中原所造。地近句吳而亦王號自雄者西則荊楚，南則於越。當夫闔廬北取灊、六，西入鄢郢，正楚昭王時也。昭王名珍，或曰會珍，與戈銘之句逗其夷無一字相應。句逗其夷而自稱『大王』，以春秋末葉諸國史記考之，非越王句踐莫屬。

逗，許書作趄，謂即『趄田』。僖十五年左傳作『爰田』。晉語作『轅田』。轅之爲言換也，易也，本無正字，故國語左傳字各不同。若趄从走，當與狟爲一字。說文，『狟，犬行也』。引牧誓『尚狟狟』爲證。則狟有勇往直前誼，正應从走作趄。今本尚書作『桓桓』，亦同音叚借也。勇往直前者，疾行也。禮記曲禮『脩身踐言』注，則謂『踐，行也』。呂覽古樂『命周公踐伐之』，高注亦曰，『踐，往也』。踐从足與趄之从走同；而戔聲亘聲古音又同在寒部。金文未見踐字。意者踐之古文正當作趄。此句逗得謂即句踐之本名。

晚周越人，名字往往在四字以上。中原文獻嫌其詰聱不便記誦，輒省爲兩字。如『姑馮昏同』此本名也，見於句鑃。越絕書則省稱爲『馮同』，史記越世家誤爲『逢同』。越王者召於賜，此本名也，見於鐘矛。紀年初譌爲諸咎粵滑，韓非內儲說下則省爲邵滑，史記甘茂傳則省爲召滑，戰國楚策則更省稱曰滑。以者召於賜或省爲召滑，姑馮昏同或省爲馮同例之，則句踐初名亦有四字可能。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索隱引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次鹿郢立，六年卒。』鹿郢即哀二十四年左傳所謂大子適郢。但，吳越春秋伐吳外傳則作與夷，越絕書記地傳則作興夷。按『興』『與』二字形俱近『其』，與夷興夷當爲其夷之誤。其夷即戈銘所謂『句逗其夷』，是句踐也。蓋中土載記不達越人名本四字習慣，或截稱句逗其夷之上二字謂之句逗，或截稱其下二字謂之其夷。由其夷形譌爲與夷，由句逗音譌爲句踐，於是句逗其夷一名剖爲父子二人。非是戈銘，又孰知與夷即句踐；句踐之子名適郢，不曰其夷？因是句逗其夷之謬傳爲父子二人，余知於越人物史多失其眞名矣。

越世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當是時，越兵橫行于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天子賜胙，不知何年？越兵橫行江淮，事略可考。如，哀二十七年左傳言，『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郯田，封於駘上』，即其一事。而漢書地理志琅邪郡琅邪縣下云，『越王句踐嘗治此，起館臺。』吳越春秋亦謂，『句踐二十五年，徙都琅邪，立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此水經濰水注所謂『琅邪，山名也，越王句踐之故國也。句踐並吳，欲霸中國，徙都琅邪』也。今本紀年不知何據，次『於越徙都琅邪』事於周貞定王元年？按，貞定王元年當晉出公七年，越四年而句踐卒。句踐之北都琅邪，誠欲爭霸東土，以抗衡齊晉，史記所謂『橫行江淮東』，不爲無據。則『諸侯畢賀，號稱霸王，』以戰國臣民習尊其君爲『大王』例之，疑『霸王』亦『大王』傳說之誤。戈銘曰『大王句逗其夷』，最可證『號稱大王』實句踐之自稱，非諸侯稱之也。

綜覲載記，句踐事跡，約略可考者：

西元前	周	魯	晉	越	吳	
四九八	敬王二四年	定公一四年	定公一六年	句踐元年		左傳，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靈姑浮以戈擊傷闔廬，闔廬卒於陘。
四九四	二六	哀公元年	一八	三	夫差二年	左傳，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越及吳平。
四七五	元王元年	二〇	三七	二二	二一	左傳，越圍吳，吳王使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
四七三	三	二二	出公二〇	二四	二三	左傳，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
四六九	七	二六	六	二八		左傳，『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越世家所謂『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周元王使人賜胙，命爲伯，』或在是年，或在其前一二年。
四六八	貞定王元年	二七	七	二九		左傳，『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郯田，封於駘上』。今本紀年，貞定王元年，於越徙都琅邪。
四六五	四	悼公二	一〇	三二		古本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粤子句踐卒，是爲菼執。次鹿郢立。』越世家譌爲『句踐卒，子鼫與立』。

當句踐之保於會稽也，使諸稽郢行成於吳曰，『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句踐，而又宥赦之，孤不敢忘天災，其敢忘君王之大賜乎』？吳語所傳，句踐已尊夫差爲『天王』。天王者，大王也。吳爲大王，句踐則其孤臣矣。句踐之稱『大王』，宜在滅吳之後。以史實考之，『大王句逗其夷戈』之作，蓋作於西元前四六九年，會諸侯於徐州，周元王命句踐爲伯時。距今約二千四百十又餘歲矣。今者中樞西播，恥切於南保會稽，生聚教訓，復讎在邇。而兩千四百年前民族英雄之復興利器——戈，突發現於故紙堆中，俾吾人得疏通其辭而證次其事，倘亦考古史者所不廢，論復興者所喜聞歟！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寫於中央大學石門村

摘自《文史雜誌》一九四四年第3卷第1、2期合刊

字写法完全一致，与“用”字鳥形在下用字在上，鳥喙与用字中笔末尾衔接的情况也完全一致，“王”字的格局与“季”的格局亦相同。特别是“王子于戈”背面一字与“攻敌工光戈”（見燕京学报16期容庚《鳥书考》与周偉《中国兵器史稿》）背面的“[illegible]”字本为同一个字。只是在边旁安排上左右对調了一下，笔画稍微加繁了一些。戈的形制与“攻敌工光戈”比較相近。根据上述一些因素观察，“王子于戈”可能是吳国之器。从历史文献上看，吳国的銅器也曾有入于晋国的記載，晋平公时（当吳王諸樊时），魯国曾把吳王寿梦之鼎，送給了晋国荀偃。从出土物来看，“吳王夫差鑑”即是清代同治間在山西代县蒙王村出土的。晋、吳两国銅器交流的可能性很大。晋、吳两国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吳国是晋国为了在南方对付楚国而扶植起来的国家。据左傳成公七年記載：巫臣申公由晋使吳的时候，带了十五乘兵車，一百二十五个战卒，敎吳国乘兵車学战陣。申公并把自己的儿子作了吳国的“行人”（使者）。晋平公十四年吳季子曾聘使于晋国。晋定公时与吳王夫差有过“黄池之会。”在这些频繁的接触中，銅器相互交流的情况是会有的。春秋末年，晋国赵襄子謀臣中有延陵玉，战国时赵孝成王臣中有延陵鈞。西汉时，代郡有延陵县。据通志氏族略載，因吳季子居延陵，其后因以为氏。从这些綫索可以推测、吳国被越国灭亡之后，延陵季子的宗族逃亡在三晋地区为仕者大有人在，故很有可能把吳国的宗器带到今天的山西地区。

从有关史料中看，除了对周天子称“王”或“天王”而外，对南方称王的国家均称“王”。对楚君有时称“楚子”有时称“楚王”。如左傳文公十四年：“楚庄王立……”。对吳君有时称“吳子”有时称吳王。如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吳为三軍……中軍从王……”。史記吳太伯世家也有“王寿梦”、“王諸樊”、“王僚”、“王闔庐”等称謂。所以这些国王之子当然可以称“王子”了。楚国有“王子职”（左傳文公元年）、“王子燮”（国語）、“王子圍”（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吳国有“王子光”（呂覽首时）。至于“王子于”究竟是誰？我們可以在有关吳国的史料中寻找一些綫索。吳国从“寿梦开始称王，当时寿梦的几个儿子如諸樊（太子遏）、余祭（戴吳）、余眛（夷末）季札均可称为王子。余眛为吳王时，据史記吳太伯世家載“僚”是太子，但公羊傳說“僚”系寿梦庶子，当然也可称“王子”。以后則有“公子光”（王闔庐）、“太子夫差”（王夫差）。以上几个吳君中，其名与“于”音相近者很多，如“余祭”（亦名戴吳）。“余眛”（亦名夷末）的“余”、“吳”、“夷”。还有一个“勾余”，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載：“……吳勾余予之朱方”。服虔认为“勾余”即“余祭”，杜預則认为勾余是“余眛”。还有一个名叫“掩余”亦称“盖余”的，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吳为三軍……掩余帅左”。杜預注：“掩余，吳王寿梦子”。以上这些人都有称“王子于”的可能。但最有可能的莫过于吳王僚。左傳昭公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于州于”，杜預注：“州于，吳子僚”。州于的“于”字与“王子于戈”上的“于”字形音皆同。所以“王子于之用戈”，当即吳王僚为王子时之器。至于“州于”本为两个字，而戈上只称“于”，这种例子在有关資料上是屢見不鮮的。如銅器“陈肪毁”称陈敬仲为“陈仲”，史記吳太伯世家說：太伯十五世为“轉”，索隐引譙周古史考作“柯轉”，楚辞天問称吳王寿梦为“梦”。因之“州于”单称为“于”是完全可能的。

假如州于为吳王余眛之子的話，則此戈当是在王余眛元年（公元前530年）至吳王僚（州于为王）元年（公元前526年）四年間所鑄造的。假若如公羊傳所說，州于为吳王寿梦庶子的話，則此戈当是在吳王寿梦元年（公元前585年）至吳王僚元年（公元前526年）五十多年內所鑄造的。此外戈內之花紋如“[illegible]”也似应当作文字看待。究竟是什么字尙难考证。

摘自《文物》1962年第4、5期

万荣出土錯金鳥书戈銘文考釋

张 领

山西万荣县庙前村后土庙一带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汾阴脽上。在东周时屬魏，所以亦称“魏脽”。秦惠王伐魏“渡河取汾阴”，就是指这个地方。西汉时文帝在这里曾立有“汾阴庙”，武帝“东幸汾阴”，“立后土祠于脽上”也是在这个地方。武帝元狩間因为在这里发現了銅鼎，所以把年号改为“元鼎”（公元前116年）。唐玄宗开元十年（公元722年）又在这里发現了銅鼎，所以把原来的汾阴县改为宝鼎县（即以后的荣河县与現在的宝鼎鎮）。清代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因河岸崩塌，在这里又发現了大批銅器。著名的“[illegible]鎛”和“郘钟”，便是这次出土的。解放后，1958年这里又发現过一批銅器，并經山西省文管会派人进行了清理。1961年后土庙附近賈家崖被黄河水冲塌，这次又塌出了不少銅器，其中有編钟、鼎、鉴等器，同时出土的还有带銘文的戈头一个和錯金鳥书戈同样两个。錯金戈制作精致，紋彩斑斕，堪称为我国出土銅戈的精品。这里着重介紹錯金鳥书戈的情况和对其銘文的解釋。

此戈銅质极佳，援刃非常犀利（5頁图1、2）。援长16厘米，胡长9.5厘米，內长8厘米。胡有三穿，內有一穿。戈上共有錯金鳥书銘文七字（5頁图3）。正面援上二字，胡上四字。背面胡上一字。从形制上看当为春秋晚期之物。

正面援上第一字是为句首。六字釋文当讀为“王子于之用戈”。第一字“王”字和第三、四、五、六“于之用戈”四字在东周其他銅器銘文中亦多見，比較容易識別。第二字“子”字，左旁作“[illegible]”，字头上填实的例子，見于“子貝戈”之“[illegible]”字（商周金文录遺103頁）和“□子可戈”的“[illegible]”字（燕京学报16期容庚《鳥书考》）。戈背面一字未能識出。

此戈在山西地区出土，首先应該考虑是否屬于晋国的器物。但是从“王子”二字分析，則不敢断为晋器，因为晋国从始到終沒有僭王的例子。当时除了吳、越、楚等南方国家公然称王而外，中原的个别国家有时也可能称王，如郑国銅器“王子嬰次卢”的例子。但晋国却沒有发現称王的例证。晋国当时是霸国，它一向是打着“尊周”旗号的。晋文公請隧，周天子不許，晋文公也无可奈何；晋国建六軍时怕僭越制度，不敢公然称六軍而称为“三行”。从这些例子来看，晋国实未敢僭王。正如史記晋世家所載：“齐傾公欲上晋景公为王，景公让不敢”，再如晋国銅器“[illegible]羌钟”銘文中“賞于韓宗，令于晋公，邵于天子……”称謂均很严格，所以“王子于之用戈”似不应断为晋器。

后土庙一带的墓葬应屬于晋——魏的墓葬，因为这个地方在东周时是屬魏汾阳地、清同治年間又出土过魏的銅器“郘钟”。但是，随葬品中也有其他国家的器物。如齐国的“[illegible]鎛”在这里出土便是一个明证。所以万荣后土庙东周墓葬中不一定全是晋国之器。

鳥书是春秋后期吳越等南方国家銅器銘文的一种風格。过去山西汾阳县也出土过鳥书“用戈”，“用”字作“[illegible]。”（見燕京学报16期容庚《鳥书考》）。但与“王子于戈”的用字格局有所不同，而且戈的形制也不一样。“用戈”也可能是晋国晚期受了南方国家影响后的作品，但也可能根本不是晋国之器。

“王子于戈”其中“之”字与“吳季子之子剑”（見燕京学报16期容庚《鳥书考》）的“[illegible]”

《攻敌王光剑》跋

周晓陆 张 敏

春秋之际，雄踞于长江下游的吴国，以其兵器制造之精良而冠于诸侯。《战国策·赵策》云：“夫吴干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匜”，此处，《荀子·强国》、《考工记·有章》、《史记·吴太伯世家》以及《越绝书》、《吴越春秋》等俱有对吴国青铜剑的赞誉之载，可见吴国之剑在其时声闻遐迩，名噪一时。

在出土众多的吴国青铜剑中，王名确凿者仅诸樊剑二，①阖闾剑三，差夫剑三，②其中尤以阖闾之剑引人瞩目。自六十年代初在山西省原平县首次出土了《攻敌王光剑》，③其后，在安徽省庐江县④和南陵县⑤，又先后出土了《攻敌王光剑》各一柄，从而引起了“吴文化”研究者、东周史研究者和兵器史研究者的注目。象这样三件作器者人名相同，而各自铭文内容又不尽一致，同时外形质地亦不完全一致的器例，在东周兵器中尚不多见。近年来，已有不少专家学者对这三柄《攻敌王光剑》分别作了考证和研究，然我们觉得尚有一些问题尤其是铭文读释仍有推敲之处，更有作进一步综合研究的必要，故作此跋。

一九六四年，山西省原平县峙峪村的一座东周“士卿大夫”的墓葬中，出土了《攻敌王光剑》一柄，（简称《原》）出土时剑首已残，茎为圆柱形，茎中部有两道箍棱，腊较宽，剑上隆起有脊，剑身上布满焰朵状暗纹，银光闪烁，剑锷锋芒犀利。剑通长50.7厘米。剑身近腊处有铭文两行八字，直行右读：

“攻敔王光
自乍用鋯”　　（摹本一）

八字均为正书。“攻敔王光”，攻敔，《者减钟》、《姑发𨚕反剑》作工𫲵，《甚六鼎》作敔𫉟，《是墜戈》、《赵孟介壶》作邗，另两柄《光剑》作攻敌，而《元讶剑》、《夫差戟》作攻敌，与之同。此外，《吴王光鉴》作吴，《夫差鉴》作攻吴，《宋公䜌簠》作勾敔，而《左传》、《世本》、《国语》、《史记》等俱作勾吴，实皆为吴国的称谓。光，即吴王阖闾、阖庐，《史记·吴太伯世家》以其为王之前称公子光，为王之后称阖庐，看来不尽然。

“自乍用鋯”，乍即作，金文习见。鋯，从金金声，亦即剑之别体。自作用剑，当指由攻敌王光命令而特制专用之兵器。

一九七八年，在安徽南陵县三里乡与何湾乡交界处一座极普通的“土墩墓”中，也出土了《攻敌王光剑》一柄，（简称《南》）出土时剑首已残，茎为圆柱形，茎中部有两道箍棱，腊稍窄，剑上隆起有脊。剑身出土时残缺一截，后在原出土地点清理时觅得。剑通长约50厘米。近腊处有铭文两行一十二字，直行右读：

“攻敌王光自乍
用鋯台𢧐䞣人”　　（摹本二）

第七字为反书，余为正书。刘平生先生对此作了报道，释文为：“攻敌王光自乍（作）用剑以战戊人”；之后刘雨先生认为释文与字形不符，重释为：“攻敌王光自作用剑，以𢧐勇人”，并言：“𢧐字金文初

关于安徽南陵吴王光剑铭释文

《文物》1982年第5期刊载了安徽南陵县出土的吴王光剑，释其铭为：“攻敌王光自作用剑以战戊人”。按：其中“战”、“戊”二字释文与字形不符。剑铭“𢧐”应隶定为“𢧐”。“䞣”应隶定为“𢦔”，即“勇”字。《说文》卷十三“勇或从戈用”。“勇人”者，《论衡·定贤》“或问于孔子曰……子路何人也？曰：勇人也”。其人即《论语》之“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勇”有“悍”义，《说文》“悍，勇也”。因此，“勇人”即骠悍勇猛之人。

“𢧐”字金文首见，似应读为“当”。“戈”旁乃附加成分。《广韵》“当，敌也”。是知当者，抵敌之谓也。

通观全铭“吴王光自作用剑，以当勇人”，讲明此剑乃是吴王光自作防身杀敌用剑。不知此释是否妥当，供商讨。

（刘 雨）

摘自《文物》1982年第8期

见，似读为当，戈旁乃附加成份，《广韵》：当，敌也，是言当者，抵敌之谓也"，说明"此剑乃是吴王光自作防身杀敌用剑"；⑥近洪家义先生撰文同意刘雨先生的隶定，并作了补充："戠即揣之异体，……才、文、戈通用"，引《集韵·庚部》："揣，引也"，又引《礼记·玉藻》郑注："引，却也"，又引《广雅·释言》："却，退也"，因而"揣有退却、制止等意"，而"勇人一词，大概是对刺客的鄙称"，"所以他特制短剑，专防刺客"。⑦就《南》出土于安徽南陵地方，李瑾先生有吴器入楚之说。⑧

我们认为，南陵本属吴地，阖闾九年，吴破楚入郢，这里更是吴国的腹地，而土墩墓则应是吴国特有的葬俗，故吴器入楚之说，显然为臆断之辞。剑上铭文，读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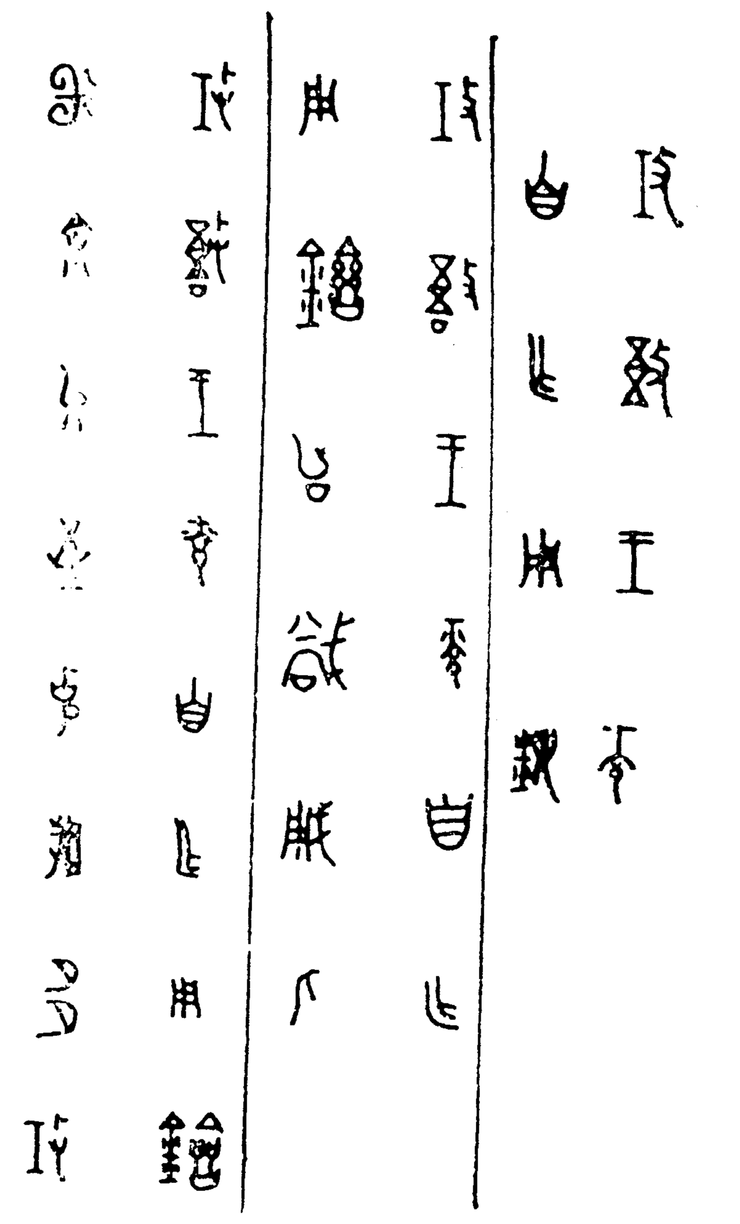
"攻敌王光，自乍用剑"，起首二小句与《原》同。

"以戠勇人"，刘雨先生隶定甚确，但其释文则不敢苟同。戠，从尚从戈，尚取义兼声，当释为赏。古者赏字写作商，如《乙亥鼎》："商具"，《龚尊》："商（龚）贝"，此例甚多。古者赏字又写作賫，如《作册大鼎》："公賫作册大白马"，《戍甬鼎》："王賫戍甬贝一朋"，《召卣》："王自穀吏（使）賫毕土方五十里"，此例亦甚多。商字本义同赏，从言从八从冂或从同，省为尚，又从贝作賫，有赏赐之义，《说文》："尚，曾也"，以自己所有之物赠于他人，故称"曾也"。曾，义同于增、层，《说文》："增，益也"，"层，重屋也"。赏又作赏，从省形之尚从贝，如《舀鼎》："赏舀禾十秭"。之后战国之《𪒠羌钟》："赏于韩宗"，已与《说文》小篆无异。戠字从戈，为赏赐兵器之质符或义符，赏赐财物从贝，赏赐兵器从戈，其道理是一样的。在金文中，贝符的变化或借用是很多的，如赐，《毛公鼎》作易，《曾伯簠》作锡，《庚壶》作赐；又如媵，《弔上匜》作朕，《干氏弔子盘》作媵，《嚣伯盘》作塍，《鲁伯大夫作孟季簋》作賸；又如贤，《中山王譻壶》作臤，《贤簋》作贤。而戠字，正值由西周向战国文字过渡之中桥，由商、賫、赏而赏，故戠字即赏赐兵器之赏，义符随赏赐之物而变更，亦可见文字演变之一斑。戢，刘雨、洪家义先生的隶定及释为勇，无疑是正确的，《说文》："勇，或从戈用"。但两位先生所释勇人为吴王光的敌人，是吴王光防身杀敌的对象，或是吴王光时加提防的刺客，未必尽然。勇在其时是作为一种道德规范，《论语·宪问》："仁者必有勇"，又云："君子道者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又孔夫子在夸赞颜回为"仁人"，子贡为"辩人"的同时，有人问曰："子路何如人也"？他赞曰："勇人也"！⑨剑铭"勇人"，正是受吴王光赏赐此剑的对象，即该剑的主人，亦即该"土墩墓"的主人。其生前应为随吴王驰骋疆场建立功勋而受赏赐的一位武勇之士。在土墩墓中随葬兵器的还见于江苏句容浮山果园Ⅱ号墩M8，随葬青铜戈一件；⑩安徽郎溪县西北部土墩墓M4，随葬青铜剑一柄。⑪《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庄公为勇爵"，杜注："设爵位以命勇士"，又齐《庚壶》："公曰：甬甬（即勇人），商（赏）之以邑嗣衣裘车马！……公曰：甬甬，试□曰爵，余以赐女（汝）"！其与《南》上铭文，语气何其似乃耳！

《南》上铭文我们读作："攻敌王光，自作用剑，以赏勇人"。

一九七四年，安徽省庐江县汤池乡边岗村开挖水渠时，也出土了《攻敌王光剑》一柄（简称《庐》），出土时剑首已损毁，茎为椭圆柱形，茎中部有两道箍棱，腊较宽厚，剑身隆起有脊，格上有镶嵌绿松石花纹。通长54厘米。近腊处有铭文两行一十六字，直行右读：

"攻敌王光自乍用鐱
趄余允至克𦥑多攻"　（摹本三）



摹本三　　摹本二　　摹本一

第九、第十四字反书，余为正书。马道阔先生在报道此剑时将铭文释为："攻敌王光自作用剑，趄余以至克肇多攻"。迄今为止尚未见到更为详尽的释说。我们释读如下：

"攻敌王光，自作用剑"，起首二小句同《原》、《南》。

"趄余允至"，趄通桓。《中山王譻壶》："皇祖文武，趄祖成考"，《中山王譻鼎》："先祖趄王"，而《世本》记为：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又《陈侯因𬯀敦》："皇考武趄公"，而《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为："桓公午"。《书·牧誓》："尚桓桓"，传："桓桓，威武貌"，《虢季子白盘》："趄趄子白"，《秦公簋》："剌剌（烈烈）趄趄"。剑铭之趄与上述义同，是形容人（指攻敌王光）的勇武。余，第一人称代词，如《郘钟》："余嘼丮武"，《遷祁钟》："余鐈镠是择"。允，马道阔先生的释以（台），细审铭文，其下不从口，可确认为允。金文以作㠯，允作𠃬，字形略近。此允与《班簋》、《遷祁钟》上的允字一致。《说文》："允，信也"，允至，即果然到来，一定到来，肯定能达到的意思。

"克𦥑多攻"，《说文》："克，肩也"，《尔雅·释言》："克，能也"，引申为具有强大的力量，能够胜任之义。克字原形又象缴矢，故近世也有说克与戎武有关。《说文》："𢦟，杀也，从戈今声"，《商书》："西伯既𢦟黎"，今本《商书》作"戡黎"，《尔雅·释诂》："戡，克也"，《曾伯簠》："克狄淮尸"，即为此意。克下一字，稍有残泐，但字形与《虢仲簋》、《陈侯因𬯀敦》、《沇儿钟》上的成字一致，当释为成。成，甲文作𢦏，疑原为一种斧钺之名。《说文》："成，就也"。克成一词，金文习见，《陈侯因𬯀敦》："大漠克成"，又《沈子簋》："克成妥吾考㠯于显显受命"。多功，即多功，众多武功，戎功之义。《嘉宾钟》："舍武于戎攻"，《叔夷钟》："女肇敏于戎攻"，而《诗·江汉》则云："肇敏戎公"，《后汉书·宋弘传》引为"肇敏戎功"。又《荀子·议兵》："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强"，杨注："攻当为功"；《战国纵横家书》中，言"攻（某国、某地）"，即作功。"成……功"，也是较早出现的辞语，《沈子簋》："告剌成工（功）"，《班簋》："广成厥工(功)"。可见攻、功、公、工等字，古音相同，义亦相近，故通用。

《庐》上铭文我们读作："攻敌王光，自作用剑，趄余允至，克成多功"！

以上三剑虽皆为《攻敌王光剑》，然出土在三个不同的地方，铭文与造型纹饰各异，其名称与用途亦当有异。吴王阖闾之时，青铜剑的铸造技艺可谓登峰造极，《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载，阖闾曾使干将，莫耶作剑，"阳曰干将，阴曰莫耶，阳作龟纹，阴作漫理"，此外，尚有纯钩、鱼肠、胜邪、湛庐、磐郢等名目众多的宝剑，还铸有扁诸之剑三千。《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云："吴师皆文犀长楯，扁诸之剑，方阵而行"，显然夫差之时仍在使用阖闾时铸造的扁诸之剑。从三柄剑的精美程度来看，首推《原》，《庐》次之，《南》更次之。估计《南》当属扁诸剑之一，而《原》与《庐》应为阖闾时的名剑，然究竟应名干将？莫耶？还是纯钩？鱼肠？今已不可考。

《原》虽然铭文仅八字，但其义明瞭，锋锷锐利，寒光闪烁，剑身满饰焰朵状暗纹，很可能就是《吴越春秋》所云"漫理"。它出于北方晋墓中，耐人寻味。吴晋两国为抗楚而结盟，晋申公巫臣曾使吴，教吴用兵乘车；吴亦曾使公子季札出使晋国。由于政治上的需要，吴晋两国虽同姓而互有媒聘。正是因为两国之间相互交流征战技艺和频繁的外交活动，所以《原》出在晋地也就不足为怪了。它可能作为吴王的礼物而馈赠给晋，也可能作为吴王的信物而质于晋。

《庐》铭文最多，达十六字，其制作亦极精美。与之铭文内容相近的有吴王诸樊之剑——《姑发閂反剑》："在行之先，以用以获，莫敢御余！余处江之阳，至于南行西行"，⑫语气已不凡！而《庐》的后八个字，更是充满了戎武的气氛，必胜的信心和不可一世的气概！这与吴国当时的军事实力和战略意图是密切相关的。春秋晚期，庐江一带属吴而边楚，由于出土情况不明，对其是失落在吴楚征战的疆场还是因其他原因埋入地下，尚不敢妄作推断。

《南》铭文十二，制作一般，除却铭文，与常见的吴国春秋时期的青铜剑无异。它应为攻敌王光统一冶铸，专为赏给立有军功的勇人之剑，该剑出土在吴国腹地的土墩墓中，恰恰说明了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是目前所见反映处于变革时期的吴国军功爵赏制度的唯一一件实物，虽制作不及《原》、《庐》精良，亦弥足珍贵。

综上所述，这三柄《攻敌王光剑》，或反映了春秋时期吴晋两大国之间的关系，或反映了吴国的军事实力和称霸的雄心，或反映了吴国的军功爵赏制度。

三柄剑上的铭文风格基本一致，修长工整，清秀坚劲，秀丽间透出强健的气势。铭文皆为四字一句，甚有特色。然三剑的文字互有异构，如攻敔二字的攴旁，敔字的吾，以及光、乍、剑等字，三剑上都有明显的不同。所以三剑铭文的撰刻者，可能不是一人。这既是一批可资吴国兵器断代的标准器型，同时也是一批绝对年代基本一致的、相互可资比较的古文字资料。对于研究春秋吴国青铜兵器的铸造和文字变化，以及吴国的政治、军事和行赏制度等，提供了可靠的实物，给人以新的启迪。

〔作者简介〕　周晓陆，南京博物院保管部副主任。1953年生。江苏南京市人。1982年1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发表过《缪宇墓志铭读考》等论文。

张　敏，南京博物院考古部工作人员。1951年生，安徽寿县人。1982年1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发表过《关于吴文化的几个问题》等论文。

〈1〉诸樊剑二，其一为《吴王元剑》，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其一为《姑发閂反剑》，见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第4期。

〈2〉夫差剑三，一，襄阳首届亦工亦农训练班：《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物》1976年第11期；二，崔墨林：《河南辉县发现吴王夫差铜剑》，《文物》1976年第11期；三，1965年山东省平度县征集，现藏山东省博物馆。

〈3〉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东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4〉马道阔：《安徽庐江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6年第2期。

〈5〉刘平生：《安徽南陵县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2年第5期。

〈6〉刘　雨：《关于南陵吴王光剑铭释文》，《文物》1982年第8期。

〈7〉洪家义：《古文字杂记》，《文物研究》第一辑。

〈8〉李　瑾：《徐楚关系与徐王义楚元子剑》，《江汉考古》1986年第三期。

〈9〉见《淮南子·人间训》，又《论衡·定贤篇》与之同。

〈10〉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浮山果园西周墓》，《考古》1977年第5期。

〈11〉宋永祥：《郎溪土墩墓初探》，《宣州文物》1986年第三、四合期。

〈12〉释文取商承祚说，见《〈姑发閂反剑〉补说》，《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4年第1期。

摘自《東南文化》1987年第3期

南陵出土的攻敔王光剑再考

张 敏　　周曉陆

一九七八年，安徽省南陵县出土攻敔王光剑一柄，上镌铭文两行十二字。最先由刘平生作了报导，释文为“攻敔王光自乍（作）用剑以战戉人”。①之后，刘雨先生撰文，将第10字隶定为𢦏，释为“当”，敌也，第11字隶定为戕，释为勇，谓此剑乃吴王光自作防身杀敌之兵器②。近见洪家义师对此又作三点补充：一，𢦏即捎，扌、支、戈通用，捎有退却、制止之义；二，勇人即刺客之鄙称，剑铭“勇人”专指刺客而言；三，剑为吴王光特制，专为提防刺客之用③。此外，就此剑出土于安徽南陵，李瑾先生有吴器入楚之说④。

承刘平生先生襄助，惠赠其手拓剑铭一纸，拓本极佳，字划生然。后笔者之一曾两次赴南陵参观古矿冶遗址，得以亲睹此剑，摩挲间感觉到，它既不象山西省平原县峙峪村出土的攻敔王光剑那般通体饰有焰朵暗纹⑤，也不象安徽省庐江县边岗村出土的攻敔王光剑那样剑格上镶嵌以绿松石饰⑥，除却身有铭文，实与春秋时极普通的青铜剑无异。三柄吴王光剑就冶铸质量相较，这一柄当为殿军。然这柄吴王光剑，又有其特殊意义。有幸手抚目验之余，我们试对南陵出土的攻敔王光剑作出再考。

据刘平生君言，剑出自一土墩墓中。他曾去此剑的出土地点作过调查，后又作了清理工作。此剑在发表时所缺的一截，在这次清理中居然觅得。土墩墓是“湖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散布在苏南茅山以西至皖南秋浦河以东，为西周至春秋时吴国特有的一种葬俗。“湖熟文化”区，当即吴国疆域，达阖庐之时，更为吴国之重要区域。此类土墩墓在南陵县的格林、家发、五里、戴汇、何湾等地普遍分布，出攻敔王光剑的即为数以千计之土墩墓中的一座。李瑾先生吴器入楚之说，显然是没有考虑到这一重要因素。

吴地土墩墓中随葬有青铜兵器是常见的，在江苏省句容县浮山果园Ⅱ号墩M8，即随葬戈一柄，其发掘报告撰写者以为此墓主“生前的身份曾是一武士”⑦；又安徽省郎溪县西北部的土墩墓M4随葬剑一柄⑧。按《越绝书》记载过所谓“阖庐冢”的规模和地理位置，以及近年来在江苏省丹徒县东乡的考古发掘，使我们初步了解了吴国最高级贵族的葬制，再看南陵县的这座土墩墓，除此柄青铜剑外，还随葬几件普通的印纹陶罐，无论从其规模、随葬品级别，还是从墓葬的地理位置来看，都不可能是吴王阖庐的墓葬，其墓主人的身份应当与句浮ⅡM8和郎M4之墓主人相近，也是吴国的一位武士。

南陵出土的攻敔王光剑，出自吴国一般墓葬中，此墓绝非吴王阖庐之墓，此剑既不可能是吴王阖庐的佩剑，更不可能是由于战争、交换或馈赠而流落到吴国域外。那么，它应当是一柄什么性质的青铜剑？它与那座土墩墓的主人又是什么关系呢？

欲说明此剑的性质及其与墓主人之关系，首先要准确地释读其铭文，而读通十二字铭文的关键，又在于“𢦏”，“戕”二字的正确考释。“𢦏”字，刘雨先生之隶定是正确的，然刘先生读之为“当”，吾师洪家义先生读之为“捎”，引《集韵》：“捎，引也”，又引《礼记》郑注：“引，却也”，又引《广雅》：“却，退也”，即云捎有退却制止之义，均觉未安。愚辈以为，“𢦏”字从戈从尚，尚取意兼声，此字应是“赏”的异体。《说文》：“赏，赐有功也。从贝，尚声。”金文多以商或賫（《说文》训“行贾”）为赏，战国初期𪒠羌钟“赏于韩宗”始作“赏”，与《说文》同。《说文》训“尚”为“曾”，曾古与增为一，赏字从尚、从贝，实为会意兼形声字，意取以己所有增于他人。文字衍变时期，形体未臻划一，形符、声符往往变动不居，时人将赐货贝记为“赏”，将赐兵器记为“𢦏”，尚皆取声兼意，贝、戈皆取质兼意，“尚贝”为“赏”，“尚戈”亦为“赏”，这与金文“赐”字或从金作“鍚”，“賸”或从女作“媵”，或从土作“塍”，是同一道理。

“戕”字，刘雨、洪家义先生读作“勇”，甚确。刘、洪先生所释“勇人”，皆似为吴王光的敌人，是吴王光“防身杀敌”之对象（刘），或是吴王光时加提防的“刺客”（洪）。两说似均可商。古勇字含贬义者似绝少见。《论语·宪问》：“仁者必有勇。”又云：“君子道者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书·泰誓》：“仡仡勇夫，射御不违。”《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丧其元。”《淮南子·人间训》载孔夫子在夸赞颜回为“仁人”，子贡为“辩人”的同时，对有人问“子路何如人也？”则回答说：“勇人也。”以上皆是褒例。而勇猛的武士是要受到封赏赐予的，《左·襄二十一年》记：“庄公为勇爵”，杜注：设爵位以命勇士。”同例亦见金文，齐《庚壶》言：“公曰：‘甬甬（盖勇人之谓），商（赏）之台（以）邑司衣裘车马’……公曰：‘甬甬，式□归爵，余台赐女’。”⑨南陵攻敔王光剑铭与庚壶铭口气相似，剑铭“勇人”当是褒奖的对象，而断非杀和防的对象。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该剑铭文当读作——“攻敔王光，自作用剑，以赏勇人。”语义显明，不烦他求。

吴王阖庐之时，除了铸干将、莫耶宝剑之外，还铸有扁诸之剑三千，《越绝书》虽云俱葬于阖庐陵墓之中，然《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则说：“吴师皆文犀长楯，扁诸之剑，方阵而行”，可见所谓“扁诸之剑”未必俱在阖庐墓中。南陵县出土的这柄《攻敔王光剑》，很可能即是吴王阖庐所冶铸，而又赏赐给有军功的“勇人”的一柄“扁诸之剑”。这位有功于攻敔王的勇人，亦即这座土墩墓的主人。有铭之攻敔兵器，而世日多，然由攻敔王授命冶铸而赏赐于一般武士中之“勇人”者，仅此一例。所以该剑虽其貌不扬，然于春秋时吴国之军、政研究，殊属不可多得之宝！

（责任编辑　陈秉新）

注释：

①刘平生：《安徽南陵县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2年第5期。

②刘雨：《关于安徽南陵吴王光剑铭释文》，《文物》1982年第8期。

③洪家义：《古文字杂记》，《文物研究》第1期。

④李瑾：《徐楚关系与徐王义楚元子剑》，《江汉考古》1986年第3期。

⑤戴遵德：《平原峙峪出土东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⑥马道阔：《安徽庐江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6年第2期。

⑦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浮山果园西周墓》，《考古》1977年第5期。

⑧宋永祥：《郎溪土墩墓初探》，《宣州文物》1986年三、四期合刊。

⑨1982年（台北）《故宫季刊》刊有《庚壶》补足七十余字本。

摘自《文物研究》1988年第3期

吴王光剑铭补正

石 晓

《文物》1986年第2期发表报道新出吴王光剑的简讯，铭文隶定有两处可商。

一、“允”，语中助词（《词诠》603页），简讯误释“以”。

二、“戟”，简讯误释“箪”。细审拓片，字右从“寻”，象“伸两臂与杖齐长”之形（《天壤阁甲骨文存》42），与甲骨文、金文“寻”字吻合。剑铭从“戈”的“戟”，与春秋寻仲盘（《文物》1983年第12期）从“又”的“㝷”形符可通，例不赘举。《方言》一：“㝷……取也……卫鲁扬徐荆衡也郊曰㝷。”剑铭“克㝷多攻”，意谓“能取得很多功绩”。

重新隶定剑铭如次：“攻（句）敔(吴)王光自乍（作）用剑。趄（恒）余允至，克戟（㝷）多攻（功）。”

摘自《文物》1989年第7期

攻五王光韓劍與虡王光趄戈

李家浩

吳王光是春秋晚期吳國一位有作為的國王。據我們所知，他的銅器見於著錄的有如下幾種：

（一）、吳王光鑑

著錄：《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伍、叁玖、肆拾。

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銘文相同的有兩件，每件五十二字（不計重文）。據銘文內容，是吳王光為女兒叔姬出嫁而作的。

（二）、吳王光鐘

著錄：《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柒拾—柒伍。

此鐘與前面的鑑同出於蔡侯墓，可惜殘碎太甚。從殘碎的銘文看，原是一組銘文相同的編鐘。郭若愚先生據拓片對銘文進行了連綴①，方才使這組殘鐘的銘文可以識讀。連綴後的銘文共七十九字（不計重文）。此鐘也是吳王光為女兒出嫁而作的。

（三）、攻敔王光戈

著錄：《十二家吉金圖錄》雙四，《三代吉金文存》一九·四三·三，《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四。

銘文正面為「攻敔王光自」五字，前三字在胡部，後二字在援部；背面胡部一字，不識。銘文不全，尚缺鑄「乍（作）用戈」之類的字樣。《商周金文錄遺》五六四號攻敔王光殘戈，銘文僅殘存「攻……光自乍」四字②，「光」只剩末書。銘文格式與此戈相同，唯此戈無「乍」字。

(四)、攻敔王光劍

著錄：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四期七〇頁，圖版貳。一九六四年九月山西原平縣峙峪趙家墹一座戰國墓出土。銘文為「攻敔王光自乍（作）用鐱（劍）」，兩行八字。

(五)、攻敔光劍

著錄：劉平生《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文物》一九八二年五期五九頁。一九七八年五月安徽南陵縣文化館在三里公社收購。銘文為「攻敔光自乍（作）用鐱（劍），台（以）戠戚匕」，兩行十二字，其中「以戠戚匕」一句頗費解。

(六)、攻五王光韓劍

著錄：《發掘中國的過去》九二頁圖三八。

銘文兩行十二字，現藏荷蘭波斯頓博物館。

(七)、虡王光趄戈

著錄：《周金文存》六·一七；《鳥書考》圖十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一九六四年一期（下文引《鳥書考》不再注明出處）。

銘文正背面共八字，現藏上海博物館。另外還有兩件銘文相同的戈，《周金文存》六·一五、一六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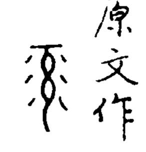
(一)至(五)諸器是大家比較熟習的，(六)、(七)兩器知道的人卻很少，甚至有的人將銘文誤釋。如攻五王光韓劍的「光韓」二字，誤釋為「率旂」③；虡王光趄戈的「光趄自乍」四字，誤釋為「笱趄箕尸」，認為是越王勾踐④。有鑒於此，所以我們把這兩件兵器銘文重新提出來討論。

先把攻五王光韓劍和虡王光趄戈的銘文隸寫如下，然後對有關的文字加以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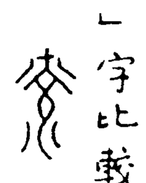
攻五（五）王光𠦝台（以）吉金自乍（作）用鐱（劍）。　　劍

共王光逗（趄）自乍（作）用戈。　　戈

劍銘的「五」字原文作上下兩個「五」字重疊，與(四)攻敔王光劍銘文的「敔」字所从「五」旁相同。「攻五」即「句吳」，也就是吳國，銅器銘文或作「攻敔」、「攻敔」、「攻吳」、「工𫊸」等。

「光」字原文作 

可與下錄「光」字比較：

　吳王光鑑　《金文編》五四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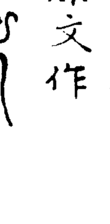
　中山王鼎　《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二一頁

　望山楚簡　《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圖版伍、陸

劍銘「光」字的中部跟上引「光」字第一形相近，兩側的斜畫跟上引「光」字第二、三形相近。舊釋劍銘「光」為「率」，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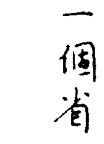
「𠦝」字在古文字中多用為「韓」，故本文徑將此字寫作「韓」。戈銘「趄」原文作从「辵」从「亘」，當是「趄」字的異體。「辵」、「走」二字作為意符可以通用，如《說文》「起」之古文作「迟」，即其例⑤。

把這兩件兵器銘文對照起來看，就會發現「光趄」與「光韓」是同一個人名的不同寫法（詳下），「共」與「攻五」相當，當是吳國國名。

「共」字原文作 （此字以a代表）

象人兩臂上舉之形，容庚先生疑是「吳」字省去「口」的一種寫法⑥。據現有吳國銅器銘文的「吳」字寫法來看，不但沒有一個省「口」的，而且也沒有一個所从的偏旁作上錄a的形狀的，容氏之說當不可信。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三二著錄的一件鐘銘中有如下一字：

（此字下文以b代表）

此字也是位於「王」字之前，與a當是一，它們不同之處是b寫出了上舉兩臂象徵手指的部分。此字的下端或加足形作

（此字下文以c代表）　戈　《鳥書考》圖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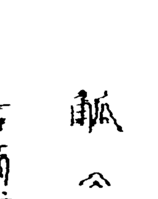
將這些不同寫法之字與下錄「虡」字所从「共」旁相互比較：

　虡公劍　《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二·一九⑦

　少虡劍　《金文編》二六七頁

　郘黛鐘　《金文編》二六七頁

a與虡公劍「虡」字所从「共」的主要區別是後者下部加足形；c與少虡劍「虡」字所从「共」的主要區別是上舉兩臂象徵手指部分的方向，後者向上，前者向外，而且前者為了文字的藝術性有意把兩臂的筆畫彎曲。於此可見，上揭諸字當是「虡」字所从的「共」。「共」作為獨體字見於金文和古璽：

　甗　《文物》一九六四年四期四二頁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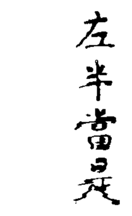
　古璽　《古璽文編》五〇六·〇一八⑧

于省吾先生認為「共」是「𦦻」之古文，「𦦻」乃後起之代字」，「虡」即从「共」聲⑨。這一意見是很有道理的。《釋名·釋樂器》：「虡，𦦻也，在旁𦦻筍（簨）也。」曾侯乙墓出土的鐘虡作兩手上舉托簨的銅人形⑩，與「共」字字形正相符合。因此，「虡」可能是由「共」滋生出來的一字⑪。為了便於識讀，本文徑將「共」寫作「虡」。

以上說的是「虡」字的字形，現在再考察此字在銘文中的用法，並借以檢驗我們的釋文是否正確可信。

玄翏（鏐）虡鋁之用。　　戈　《鳥書考》圖三一

此戈現藏上海博物館。據我們所知，與此戈銘文相同的還有四件：(1)一九五五年湖南長沙出土，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一期圖版拾·六；(2)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出土，資料尚未發表⑫；(3)見《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七·四，唯殘缺一「用」字；(4)見《鳥書考》圖三十，唯與「虡」相當之字作



此字右半从「攴」，左半當是「虡」的變體。《玉篇·虍部》所收的「虡」字古文作「𧇊」，从「攴」，疑與此字有關⑬。

「鋁」字原文作

　《鳥書考》圖三一

　《鳥書考》圖三十

陳夢家先生將此字隸定作「鑵」，謂即「鋁」字⑭。按古璽「雝」字或作如下之形：

　《古璽文編》八五·三一八八

此「雝」字蓋是把所从「呂」旁的兩「口」平列在「隹」旁的下邊的一種寫法。戈銘「鋁」字把所从「呂」旁的兩「口」平列在「金」旁的上邊，與此情況類似。

玄虡鑄戈。　　戈　《山彪鎮與琉璃閣》二五頁，圖版貳肆·一

此戈是解放前河南汲縣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原銘前二字左右平列在援部，後二字上下排列在胡部。前二字我們從左向右釋寫為「玄虡」，舊或從右向左釋寫為「大佗」⑮，不可信。

按古代銅器銘文自記鑄器用的金屬原料有「玄鏐鑄（膚）鋁（呂）」：

郘黛曰：余畢公之孫，郘白（伯）之子，……乍（作）為余鐘，玄鏐鑄鋁。　　郘黛鐘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五·二六九—二七六

配兒曰：……舍（余）擇氒（厥）吉金鉉（玄）鏐鑄鋁，自乍（作）鉤鑃。　　配兒鉤鑃　《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三七二頁圖三

𨙸（邾）公𤏣擇氒（厥）吉金玄鏐膚呂，自乍（作）龢鐘。　　邾公𤏣鐘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四·二一三—二一五

《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八．二鳥篆戈銘文曰：

　玄翏口呂之用（？）。

「翏」下一字原文不甚清楚，據殘畫看似是「膚」字。「膚（鑪）呂（鋁）」與「玄鏐」對文，「膚（鑪）」當讀為「盧」或「黸」，訓為黑色⑯。「呂（鋁）」是金屬名稱⑰。「呂」、「膚」音近古通⑱，所以作為金屬名稱的「呂（鋁）」有時又寫作「鏞」或「盧」：

　鼄（邾）公華擇氒吉金玄鏐赤鏞，用鑄氒（厥）龢鐘。　鼄公華鐘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四．二一六

　簷（莒）弔（叔）之中（仲）子平自乍（作）鑄其游鐘，玄鏐鏞鑪。　莒叔之仲子平鐘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三期三三二—三三四頁圖一九—二二

　余擇其吉金黃鏞，余用自乍（作）旅适（瑚）。　曾伯霥瑚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四．二〇七

　白大師小子白公父乍簠（瑚），擇之金佳（唯）鐈佳（唯）盧，其金孔吉，亦玄亦黃。　白公父瑚　《文物》一九八二年六期八八頁圖四、五

從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出，在銘文中沒有作為黑色講的「膚」或「鏞」字的情況下，金屬名稱的「呂」或「鋁」可以寫作「盧」、「鏞」等。過去有些人不明這個道理，把金屬顏色的「膚」或「鏞」跟金屬名稱的「鏞」混為一談，造成許多錯誤的推測。「虞」、「膚」、「呂」三字古音相近。戈銘的「玄翏虞鋁」當讀為「玄鏐盧鋁」，「玄虞」當讀為「玄鋁」。一九五四年湖南長沙出土一件鳥篆戈，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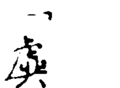
　膚用。　《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圖版拾壹．一、三

此「膚」字也應當讀為金屬名稱的「鋁」。

　前面已經說過，虞王光趄戈的「虞」是吳國國名。跟虞王光趄戈的「虞」字用法相同的還見於前引《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三二著錄的鐘銘：

　追川，唯余孝（？）既（？）虞王

此鐘銘文上下文不全，當在另外的鐘上。「虞」、「吳」古音相近。「虞」的聲母屬群母，「吳」的聲母屬疑母，同屬牙音。二字的韻母同屬魚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司空律》：「及載縣（懸）鐘虞用輻（膈）」⑲，「鐘虞」當讀為「鐘虡」⑳。「虞」可以讀為「虞」，還可以從下面的古璽文字得到旁證：

　　《古璽彙編》四八六．五三七七

此字當从二「虞」並列。《左傳．隱公元年》杜預注「以手理自然成字」，孔穎達疏：「石經古文虞作㹜。」「㹜」亦見於《汗簡》，疑是由上引古璽文字一類寫法訛變而成。在漢字中，有兩個相同偏旁組成的字，它的讀音往往跟它所从的偏旁相同。如「比」从二「匕」，它的讀音跟「匕」相同。「虞王」之「虞」跟「㹜」的語音關係猶「匕」跟「比」的語音關係。「虞」从「吳」聲。古籍裏「虞」、「吳」二字常常通用。如《管子．小匡》「西服流沙、西虞」之「西虞」，《國語．齊語》作「西吳」。《詩．周頌．絲衣》「不吳不敖」之「吳」，《史記．孝武本紀》引作「虞」。《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圄帥師伐鮮虞」，陸德明《釋文》：「虞，本或作吳，音虞。」「虞」與「虞」相通，可證「虞」與「吳」也相通。據此，我們認為「虞王」當讀為「吳王」。

　此外，「虞」字還見於所謂的鄘京鐘㉑，由於銘文多不可識，其義不明。

　關於「虞」字就討論到這裏，下面談吳王的名字「光韓」和「光趄」。

　「韓」、「趄」古音相近。「韓」的聲母屬匣母，「趄」的聲母屬喻母三等，上古音喻母三等與匣母極近㉒。二字的韻母同屬元部。因此，「光韓」與「光趄」當是同一個人名的不同寫法。

　容庚先生曾經指出，「光趄」即吳王光，但他又說吳王光稱「光趄」「未見於他書」㉓。既然是吳王光稱「光趄」「未見於他書」，那末，「光趄」倒底是不是吳王光呢？我們認為容先生的推測是正確的。在古代的人名中有這樣一種情況，單名或作雙名時，即在單名之後加一個字。如吳王壽夢的別名「乘」或作「乘諸」㉔，「鄭子嬰」或作「鄭子嬰齊」㉕。在古代的國名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如「邾」或作「邾婁」㉖。吳王光的名字或作「光趄」、「光韓」，與此情況正同。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釋

① 郭若愚：《从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上海博物館集刊》一九八二年七—八〇頁。

② 此戈亦見於《周金文存》六．一八．一。

③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一一一頁。

④ 郭沫若：《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群》，《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一八一頁。

⑤ 參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三．一五，一八九九年。

⑥ 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一九六四年一期八一頁。

⑦ 此「虞」字所从「虍」與戰國貨幣文字「盧」或作□（《先秦貨幣文編》六六．〔六八〕）所从相同。《先秦貨幣文編》二九八頁附錄收有一個□字，上部也應當是「虍」。古文字「膚」所从的「鬲」旁多寫作「鼎」（參看《金文編》一三三頁「膚」字條和五四一頁「獻」字條），而「鼎」旁往往簡寫成「貝」（如「鼎」簡寫作「則」）。疑此字當釋為「膚」。

⑧ 關於此字的考釋，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遽馹考》，《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八四、八五頁。

⑨ 于省吾：《釋𢀖》，《考古》一九七九年四期三五三、三五四頁。

⑩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五頁，一六頁圖一七，圖版壹。

⑪ 朱俊聲等人認為「虞」字所从的「虍」旁為聲符。見《說文通訓定聲》豫部「虞」字注。

⑫ 承湖北省博物館陳振裕同志見告。

⑬ 湖北江陵出土的玄翏虞鋁戈的「丵」作□（原文上部左側筆畫稍殘缺），中間的豎畫一直寫下來。《玉篇》「虞」字古文「𧆞」所从的「木」，可能是這種「丵」形之訛。

⑭ 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上五八、五九頁，一九三六年。

⑮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二五頁引王獻唐說，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⑯ 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八．一九〇下，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⑰ 參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一九七三年五期二九九頁。

⑱ 參看王國維《王子嬰次盧跋》，《觀堂集林》九〇〇—九〇一頁，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

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八〇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在「鐘虞」後注一「虡」字，外加〈〉號，認為簡文「虞」是「虡」的錯字，非是。

㉑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三五．二—三九．二，一九三七年。

㉒ 參看曾運乾《喻母古讀考》，《古聲韻討論集》三九—五三頁，一九三三年。

㉓ 同注⑥八一、八二頁。

㉔ 《史記．吳太伯世家》「王壽夢卒」，司馬貞索隱：「襄十二年《經》曰「秋九月，吳子乘卒」，《左傳》曰「壽夢」。……《系（世）本》曰「吳孰姑徙句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壽」、「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姑」為「諸」，知「孰姑」、「壽夢」是一人。又名「乘」也。」《吳郡志．考證》引《史記正義》有與此相似的一段文字：「《左傳》云「吳子乘卒」，杜預云：「壽夢也。」《左傳》及《世本》又云：「吳孰姑，壽夢也，世謂孰夢諸也」。《春秋傳》「壽」作「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云「舊讀月諸為姑」，是以「姑」為「諸」。則知「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文字有脫誤。舊認為「壽夢」即「乘」的合音（參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三五頁，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若此，「祝夢」、「孰夢」與「壽夢」，「孰姑」與「乘諸」，當是一聲之轉。

㉕ 「鄭子嬰」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鄭世家》作「公子嬰」），「鄭子嬰齊」見《漢書．古今人表》。

㉖ 《春秋》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公羊傳》「邾」作「邾婁」，陸德明《釋文》：「邾人語聲後曰婁，故曰邾婁。」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九年第17輯

铭文第六字，殷涤非释“子”⑧，可信。

铭文反面虽有阙文，然诸家补足为“越王者旨於赐”，则是没有疑问的。

综上文字分析，戈铭正、反面应联属读为：

戜（癸）亥，郐（徐）□至子越王者旨於赐。

通读以上戈铭的关键，是“至”字的释读。案，“至”应读“姪”。《尔雅·释亲》：“女子谓𣆀（昆）弟之子为姪。”《国语·周语》“则我皇妣大姜之姪”，注：“女子谓昆弟之子，男女皆曰姪”。戈铭“至子”，应读“姪子”，即姪之子”。“智君子”，读“智君之子”⑨，与戈铭同例。

自从郭沫若指出“春秋初年之江浙殆犹徐土者”之后⑩，徐国和越国的同源关系越来越被学术界所注目。例如有的文章指出“诸（者）稽（旨）氏与徐国王室的关系是甚为密切的”，“诸稽氏的一支逐渐统治了当地的土著民族——越族，后来创建了越国”等等⑪。蔡家岗所出这件铜戈，明确地记载徐国“郐□”与“越王者旨於赐”有着姑姪关系，似可为这一观点提供一条重要的佐证。

由“者旨於赐”在位年代（B·C464——458）这一线索，我们推测戈铭“郐□”应与徐国最后一位君主有关。《录遗》590著录一件春秋晚期徐国戈铭：

郐（徐）王之子𦏲之元用戈

戈铭全为反书，故“𦏲”即“羽”。《春秋》昭公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羽奔楚。”戈铭“羽”即“章羽”。吴国灭亡徐国二年之后（B、C510），“吴伐越”（《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据《史记·赵世家》记载：“允常之时，与吴王阖庐战而相怨伐。”可知章羽与允常当是同一代人。允常与者旨於赐为祖与孙的关系，章羽（之妻）与者旨於赐为姑与“姪子”的关系，皆隔一代，时间大体相当。或云越俗从母姓⑫，而蔡家岗所出戈铭“者旨於赐”自称是徐国母家的“至子”。由此可见，“者旨”很可能本为徐国古姓氏。江西靖安所出徐国炉盘铭云“𤸫（𡨦）君之孙徐令尹者旨𣍘”⑬，就是很有力的证据。

吴 王 光 剑

一九七四年，安徽省庐江县汤池发现一件吴王光剑⑭，为春秋晚期吴国之兵器，铭文为：

攻（句）敔（吴）王光自乍（作）用鐱（剑），逗（桓）余允（以）⑮至，克𢦚多攻（功）。

铭文倒数第三字，简讯释“肈”。案，此字左旁从“戈”，右旁则不从“户”。从语法角度分析，此字在副词“克”与名词“多攻”之间，必是动词。我们认为应是“寻”字的省体。

“寻”，甲骨文作“𠂤”形，象“伸两臂与杖齐长”之形⑯。在古文字偏旁之中，手形“ヨ”和“ヨ”往往可以省作“ㄱ”和“ㄱ”。例如：

攻 𢼄 《古玺文编》3.15 𢼄 同左

史 𠭯 《金文编》附上0471 𠭯 同左

殸 𣪠 《金文编》495 𣪠 同左

⑬《文物》1980年8期14页。

⑭马道阔：《安徽庐江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6年2期64页。

⑮王献唐：《黄县㠱器》，《山东古国考》32～33页。

⑯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42片甲。

⑰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第27页。

⑱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临部。

⑲孙敬明、何琳仪、黄锡全：《山东临朐新出铜器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文物》1983年12期14页。

摘自《文物研究》1988年第3期

皖 出 二 兵 跋

何 琳 仪

者 旨 於 赐 戈

一九五九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古墓出土一件错金铜戈。铭文拓本有些字不十分清晰①，目前已有两种摹本②，出入不大。戈胡正、反面皆有铭文：

戜亥郐□𢀳𢀳　（正面）

□王者旨於赐　（反面）

铭文首字从“圭”，与曾侯乙墓所出二十八星宿漆书“奎”作“圭”③，适可互证。“土”作“土”，见《玺汇》0146。

“戜”，是从“戈”从“圭”得声的形声字。由辞例推勘，“戜亥”应读“癸亥”，乃干支名。“圭”，见纽，支部；“癸”，见纽，脂部。支、脂二部或可通转④，故“圭”、“癸”音读颇近。《汉书·息夫躬传》“至有武蜂精兵，未能窥左足而先应者也”，注：“窥，音跬，半步也。”《老子·德经》四十七章“不窥牖”，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窥”作“规”⑤。由此可见，“圭”、“规”音同。而《说文》“嫢，媞也。从女规声，读答癸。”此“戜”可读“癸”之旁证。

战国文字盛行通假，干支字也不例外。新出包山楚简“乙酉”作“乙栖”⑥，即借“栖”为“酉”，可资参证。

铭文第三字，陈梦家释“郐”⑦，甚确。徐国之“徐”，铜器铭文皆从“邑”旁作“郐”。

铭文第五字，如果剔除其左方装饰笔划，应作“𢀳”形。试将此字与下列战国文字比较：

至 𦤳 兆域图

侄 𠈌 𪊨羌钟

室 𡨽 望山简

“𢀳”形之下如果加一横笔，即是“至”字。其实“至”字之下一横笔有时确可省减，例如：

至 𦤳 《玺汇》4903

室 𡨽 仲殷父簋

晋 𣅀 《侯马盟书》324

因此，“𢀳”亦应释“至”。

段 𣪕 《金文编》0461 𣪕 同左

𢓊 𢓊 《金文编》0424 𢓊 同左

𡟰 𡟰 《金文编》0422 𡟰 二十八星宿漆书

由此类推，剑铭此字右旁“𠂤”本应作“𠂤”形。值得注意的是，剑铭此字两臂相接之处有明显的隆起，这也是释“寻”的重要根据。

“寻”作“𠂤”，在《小屯南地甲骨》78（H2:87）有更直接的来源。

辛巳卜，𠂤乇于𡧊。

《释文》谓第四字“殆𠂤之异构”，以《库方》1717　　𠂤舌（乇）”与《屯南》相互比勘，二者辞例吻合，可证“𠂤”确为“𠂤”之“异构”。“𠂤”与“𠂤”反正无别。均应释“寻”。

戈铭此字从“戈”从“寻”，自应隶定为“𢦚”，字书未见。

《说文》“㝷”或体作“𢑟”，其中“㝷”应是“㝷”的讹变形体。“攴”讹变作“支”⑰，可参见“𢾾”的演变关系：

𢾾（《古玺文编》2.8）—→𢾾（籀文）—→𢾾（小篆）

前人已指出，“㝷”（㝷）即“寻”之异文⑱。春秋寻仲盘“𢫦”，亦“寻“之异文⑲。古文字“又”（手）、“攴”、“戈”三个偏旁每多通用，故“𢫦”、“𢦚”、“㝷”均“寻”之孳乳字。与之相同的偏旁互换现象可参看《金文编》0504“啟”字的异体：

𢼊（启卣）　𢼊（攸簋）　𢼊（虢叔钟）

总之，“𠂤”为“寻”之省体，“𢫦”为“𢦚”之或体。

检《方言》一：“𢫦 取也，……卫、鲁、扬、徐、荆、衡之郊曰𢫦。”春秋吴国奄有汉代“扬州”。剑铭“𢦚”读“𢫦”，与古方言所使用的地理范围也是相应的。

剑铭“克𢦚多攻”应读“克𢫦多功”，意谓“能取得很多功绩”。

一九八八年六月

（责任编辑　陈秉新）

注释：

①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4期208页

②容庚：《鸟书考》，《中山大学学报》1964年1期图七。殷涤非：《者旨於赐考略》，《古文字研究》10辑220页。

③《文物》1979年7期图版贰.2

④于豪亮：《古韵支锡耕与脂质真通转说》，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论文。

⑤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老子》38页。

⑥《文物》1988年5期图版贰.2。

⑦陈梦家：《蔡器三记》，《考古》1963年7期382页。

⑧同注②殷涤非文218页。

⑨唐兰：《智君子鉴考》，《辅仁学志》7卷1、2期101页

⑩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91页。

⑪曹锦炎：《越王姓氏新证》，《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3辑221页

⑫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111页。

配儿钩鑃考释

沙孟海

配儿钩鑃(音桌)两器，1977年浙江绍兴县城西南四公里的狗头山南麓出土，已破碎(见本刊本期371页)。试释其铭文如下：

甲器

□ □ □ ［初］吉 庚
午，吴 ［王］ □ □ □
□ □ 子 配 儿 曰：余
酪(孰)［戕］ 于 戎 攻 ［虘］
(且)武。 余 郘 □ ［威］
婜(忌)，不 敢 誇 舍。睪
(择)𠦑(厥)［吉］ 金，铉 镠
镛 铝，自 乍(作)钩 ［鑃］，
台(以) 宴 宾 客，台(以)
乐 我 者(诸)父。 子 □
［用］ 之，先 人 ［是］ 謟。

乙器

王
子 配 儿
酪 戕 于
龚 威 婜
睪 𠦑 吉 金 铉
镛 铝 自 乍 钩 鑃 余

绍兴县是周代越国的都城，甲器铭文首行纪时之下紧接一个“吴”字，知此是吴国之器。吴后为越所灭，器入于越。

浙江境内出土的周代青铜器有铭文者，今天看到的只有清代中叶武康县出土两件《其次钩鑃》，有铭文三十一字，两器同铭。郭沫若同志考定是越国之器。历年来吴、越两国青铜器在他省出土者，时有所闻，浙江境内则久未发现。此两器在绍兴县出土，有铭文六十余字，极为难得，可惜已破碎。两器也是同铭。甲器还勉可认读，乙器存字极少。但乙器铭文有可补甲器之缺泐者，亦足宝重。

钩鑃是一种乐器。口向上，下有柄，手执其柄击之。商代已有其制，一般称为“钲”，军中用之。周代有《南彊钲》，自名为“钲鍼”。又有《徐諧尹钲》，自名为“征埊”。春秋时代越国的钩鑃，也就是钲属。看它铭文，是用于祭祀与宴会上的。上述《其次钩鑃》两器之外，还有江苏常熟县出土《姑冯钩鑃》一器，郭沫若同志也定为越器。越器钩鑃皆自名为“句鑃”，句字不从金。《配儿钩鑃》是吴器，句字从金。

吴国国名，见于史籍者，或称吴，或称句吴。见于器物铭者，者减钟作工䱷，吴王元剑、夫差戟皆作攻敔，吴王光戈、吴王光剑皆作攻敔，夫差戈作工敔，夫差鑑作攻吴，吴王光鑑夫差鑑另一器，叔繁簠、无土鼎皆单称吴。连此器，知单称吴的正不少。

甲器第二行“子”上一字应释为犬或豕，但意义不相属。疑是冡字。冡子，嫡子也，见《礼记》、《左传》。

“酪戕”当读作“熟臧”。臧，善也。

“戎攻”旧读作“戎工”、“戎公”。《诗·江汉》“肇敏戎公”，《叔夷钟》“女肇勄于戎攻，《虢季子白盘》“肙武于戎工”，《不婜簋》“肇诲于戎工”，皆是异文同义。《诗·毛传》“肇，谋；敏，疾；戎，大；公，事也。”孙诒让说：“戎攻亦当训大事。”此铭可直训为“戎事”。“孰戕于戎攻”犹言精通于戎事。

虘即且之繁写。《诗·叔于田》“洵美且武”，语意近同。

甲器“郘□□婜”，据乙器校补，中间应是“龚威”两字。“郘龚威婜”即《邾公牼钟》、《邾公华钟》之“睪龚威忌”。诸家考释读作“必恭畏忌”。

誇字在金文为初见，《说文》亦无之。此铭“誇舍”二字当读作“诃舒”。誇字从奇得声，而古音奇字从可得声。从奇、从可的字，古音同属歌部，故知誇即诃字。舍是舒的省写。“不敢誇舍”犹言“屏息”“屏气”。

徐器《儀儿钟》铭末云：“子孙用之，后民是语”。此铭结句“子□用之，先人是謟”，文例相同。謟当是语的异体(謟或可释舒。从吕得声与从予得声皆属鱼部)。

此器铭文“武”、“舍”、“铝”、“父”、“謟”五字叶韵，同属鱼部。

器主配儿，当即《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之太子波。配、波双声，儿字是语尾。犹如山西侯马近出《庚儿鼎》之庚儿，即《沇儿钟》铭文所叙沇儿之父徐王庚。周代器铭，如齐国佐作国差，宋公栾作䜌，晋公午作锥，楚幽王悍作酓忎，吴王夫差作大差，越王勾践作鸠浅，……皆因声韵通转或形体近似，多有异文。《春秋》三传记载人名异文亦不少。犹如旧时代农村人名，只取声音，随便写来，并无定字。历来社会习俗多如此。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有关太子波的一段文字如下：

> “……复谋伐齐，齐子使女为质于吴，吴王因为太子波聘齐女。女少，思齐，日夜号泣，因乃为病。阖闾乃起北门，名曰望齐门，令女往游其上。女思不止，病日益甚，乃至殂落。……是时太子亦病而死。阖闾谋择诸公子可立者，未有定计。波太子(疑有误字)夫差日夜告于伍胥曰，王欲立太子，非我而谁当立，此计在君耳。……阖闾有顷召子胥，谋立太子。子胥曰，臣闻祀废于绝后，兴于有嗣。今太子不禄，早失侍御，今王欲立太子者，莫大乎波秦之子(疑有误字)夫差。阖闾曰，夫愚而不仁，恐不能奉统于吴国。子胥曰，夫差信以爱人，端于守节，敦于礼义，父死子代，经之明文。阖闾曰，寡人从子。立夫差为太子，使太子屯兵守楚。”

据《吴越春秋》，夫差是太子波之子，阖闾之孙，与《国语》、《世本》、《史记》诸书所载皆不合。太子波死时，阖闾“谋择诸公子可立者”，“诸公子”应指太子以外各兄弟。如指孙辈，应称“公孙”，不当称“公子”。果如所说，夫差是阖闾之孙，那末阖闾召伍子胥商议时，应言“谋立太孙”，不应言“谋立太子”。于此，我们可肯定《吴越春秋》这段文字传钞有舛误，不近事理。

我们认为太子波当是阖闾初立的太子，夫差之兄。

阖闾诸子之名，史籍上可考见者凡四，即太子波，太子终纍、夫差、子山。子山见《左传》定公四年(阖闾九年，公元前五〇六年)“吴人郢，以班处宫。子山处令尹之宫。夫槩王欲攻之，惧而去之。”杜预注“子山，吴王子”。除子山外，波、终纍、夫差都曾加过“太子”的头衔。有关阖闾立太子的资料，上述《吴越春秋》一段记载外，主要有：

> 《左传》定公六年(阖闾十一年，公元前五〇四年)“四月已丑，吴太子终纍败楚舟师，获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国大惕，惧亡。子期(楚大夫)又以陵师败于繁阳。……于是乎迁郢于鄀。”杜预注：“终纍，阖闾子，夫差兄。”
>
> 又定公十四年(阖闾十九年，公元前四九六年)“……越子因而伐之，大败之灵。姑浮(越大夫)以戈击阖庐(即阖闾)。阖庐伤将指，取其一屦，还，卒于陉。去槜李七里。夫差使人立于庭，苟出入，必谓已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则对曰，唯，不敢忘。”杜预注：“夫差，阖庐嗣子。”
>
> 《史记·吴大伯世家》阖闾十一年(公元前五〇四年)“吴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鄀。”司马贞《索隐》：“此以为夫差，当谓名异而一人耳”(番即鄱阳，亦即繁阳。番、鄱、繁古音同)。
>
> 又阖闾十九年(公元前四九六年)“越因伐吴，败之姑苏，伤吴王阖庐指，军却七里。吴王病伤而死。阖庐使立太子夫差，谓曰，尔而忘勾践杀汝父乎，对曰，不敢。”

看上述资料，《左传》叙太子终纍败楚舟师，杜预以为“阖闾子，夫差兄。”后八年，阖闾战死，《左传》叙“夫差使人立于庭”云云，未提“太子”。《史记·吴太伯世家》叙那年阖闾战死，接下去“使立太子夫差”。见得在此以前夫差并未被立为太子。《吴太伯世家》叙八年前事乃有“使太子夫差伐楚”的话，既与《左传》不合，亦与同篇下文“使立太子夫差”云云有抵触，定是司马迁偶然笔误。司马贞，唐人，他认为终纍就是夫差，“名异而一人”，显系猜想之词。还有一层：如果终纍就是夫差，他曾经败楚舟师，立过军功，伍子胥对阖闾历举夫差贤能时，竟无一字道及军功，亦属情理所无。

甲器铭文第二行如释作“冡子”，更说明作器者配儿是吴国的太子。

至于太子波与太子终纍是一人还是两个人的问题：查吴、越人多异名，不仅因声韵通转与形体近似关系。单就史籍资料看：如吴王寿梦即吴子乘，吴王诸樊即吴子遏，吴王光即阖闾、阖庐，越王勾践子鼫与即与夷、兴夷、鹿郢，鼫与孙翁即朱句，翁子翳即不扬，翳子王之侯即无余之，……这样看来，太子波与太子终纍很可能是一个人的异名。这一类的异名，究竟是名与字的关系，或是生前死后有所区别？还待进一步探讨。

野史别乘，摭拾异闻，有可信，有不可信，我们必须区别对待。《吴越春秋》认为夫差是阖闾之孙，与其他各书都不符合，必不可信。但所载太子波娶齐女一段故事，有《孟子·离娄篇》“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涕出而女于吴”几句话可参证，不应全属子虚。

铭文前段特提“戎攻”，证明是太子终纍因立了军功而作器，不是别人。

摘自《考古》1983年第4期

吴王夫差剑的考究

崔墨林

在百泉的辉县历史文物陈列馆里陈列的那柄吴王夫差铜剑，是于一九七六年二月所征集。此剑可能出土于辉县城东南的琉璃阁或辉县西南赵固附近战国墓区，为盗墓人在解放前盗出，后人当废铜卖到回收门市部的。

此剑全长59.1厘米，剑身宽5厘米，柄上有箍两道，隔手上有兽面花纹，镶嵌松绿石，剑身满布花纹，有阴刻篆字铭文两行十字：

“攻吾王夫差，自作其元用”

剑的锋锷仍甚锋利。（图版、文、发表在76年《文物》第十一期。）

这柄吴王夫差剑的制作，精巧玲珑，体质轻便，形式新颖，花纹工细，铭文篆字和花纹毫无草率的陋习和原始的风味，文字笔法，单线阴刻，劲俊秀丽，反映了南方工艺的独特风格，它标志着我国二千四百余年前劳动人民的高度冶金艺术造诣。

在国家文物局、出国文物展览工作室的大力支持下，北京钢铁学院、冶金部有色金属研究所、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等单位对我所的吴王夫差剑进行了科学检验，检验是利用复旦大学自制的加速器进行。这种设备可以不对文物取样，在空气中对文物直接进行无损检验，特别是用质子×射线萤光分析仪对剑的成分，表面装饰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如下：

一、夫差剑主要是用锡、铜铸成，剑脊和刃部成分相同，与当时一般青铜剑不同的特点是，含铅不多，但含有微量的镍。

二、夫差剑黑灰色，菱形花纹，大部分系原来表面着色层剥落后的残迹，还含有少量硫。

三、夫差剑的剑柄剑格呈黑色，也含有硫。

四、根据花纹的结构及成分，当时可能是用硫或硫化物涂在表面，生成黑色硫化铜得到的。

五、夫差剑的剑格一面嵌有玻璃三块，由透明纯度较高的硅酸钙玻璃制成，熔化时铜离子着色。

六、根据结晶组织和铭文结构的显微镜观察，可以确定吴王夫差剑的鸟篆铭文（最细处达0.1毫米），是在铸造后凿刻出来的①。这一研究，使二千四百年前劳动人民创造的卓越工艺得到一定的阐明，为我国文物和冶金史研究工作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和宝贵资料。

“攻吾王夫差”，邗国本属吴，地址在今苏北临淮，邗字或省作干，本来是一个独立国，后被吴国灭掉，因此，吴国后来也被称为干国。“吴”称为干，在古书上是常见的。吴在古书上又每被称为句吴，在古器物上每称为工𫛾。攻敔，攻吾，或许勾工攻，都是干的音变。然吴在古器物中也明白的被称为邗。二十多年前卫辉曾出土二壶，铭文有十九字：“禺（遇）邗王于黄池，为赵孟庎（介），邗王之惕（锡）金，台（以）为祠器”，这是春秋哀公十三年夏吴晋会于黄池争长的事。“邗王”自然就是吴王夫差了，也就是吴王梦寿。“自作其元用。“乍”在古器铭中一般用为作字，“元用”这两个字在兵器铭文里面多见，武器则多作“元用”，元者善之长也，是顶好的意思，“元用”大约就是顶好的武器②。

铭文“工吾”是春秋时吴国的国名，“太伯之犇荆蛮，自号句吴”。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此言自号句吴，吴名起于太伯，地在楚越之界，故称荆蛮，颜师古注汉书，以吴言“句”者，夷语之发声，犹言“于越”耳，此言号句吴③。吴与骊戎都与周天子同姓，吴被称为蛮。吴本是楚国的属国，吴君梦寿时，吴得晋助，国力强大，成为楚国的劲敌④。吴国是春秋晚期后起的一等国，有权参加霸主召集的大盟会，与大国通称为列国。“十四年春，吴王北会诸侯于黄池，欲霸中国以全周室”。“七月辛丑，吴王与晋定公争长：‘于周室我为长’。晋定公曰：‘于姬姓我为伯’”。赵鞅怒，将伐吴，乃长晋定公，吴王已盟。左氏传云：“乃先晋人”，外传云：“吴公先歃，晋公次之”⑤。“黄池”春秋地名，属宋，在今河南封丘县西南，吴王夫差会诸侯于此。卫（都帝邱，今河南濮阳县）是二等国，也有权参与霸主召集的这个大盟会，亦与各大国称为列国。辉县古时属魏，因此吴王夫差剑的发现，我们认为可能是卫国参加盟会时，与吴王赠受有关。

辉县赵固的战国墓区，1941年出土双龙蟠兽纹鉴，鉴兽耳套有环，双龙攀缘器口，作探水状，周身饰繁茂的蟠兽纹，此器巨大和纹饰的特点，可能是吴器。它和传世的吴王夫差剑的纹饰相比美⑥。因此根据这件吴器在辉县赵固的出土相印证，吴王夫差剑的出现，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春秋战国是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大变革时期。阶级斗争的急剧开展，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工具的改革。吴王夫差剑在辉县的出现，进一步提供了研究我国古代吴、越和楚的斗争历史的实物见证。

注解：

① 引自《中国冶金史》第十期。
② 引自郭沫若著的《奴隶制时代》130页。
③ 见《史记》卷31吴太伯世家第一，1145页。
④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170页。
⑤ 《史记》晋世家第九、1685页。
⑥ 见于《中国古青铜器选》60页。

摘自《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吴王鐘銘考釋
——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

曾憲通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识法帖》（一据海城于氏景崇祯朱谋垔刻本）于卷一「商器款识」中，首录商钟铭文四通，其中一至三已为容师希白考定为「戉王者旨于睗」钟（下简称越王钟），乃越王之钟，並非商钟。其商钟四铭文八行，行八字，凡六十四字，薛氏附有释文，並云：「右铭藏董武子家，一字未详。」（俱见附录一）但薛氏释文讹误甚多，根本无法通读。一九三四年希白师作《鸟書考》，以此钟「鸟形不显」，故未入录，然以商钟四同越王钟对照，二者字形几乎毫无二致，当是一家眷属。因疑商钟四铭文亦应是吴越一系的文字，但苦无实证。去年初夏，重读薛氏《款识》，发现铭中有「子胥宅句」及「楚之客畲辛」字样，于是寻绎字句，考订史实，继而发现铭辞内容与《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吴楚鸡父之战有关，铭辞亦稍稍可以通读。所谓「商钟四」，其实是吴王僚击败楚及其附庸之后所作的「铭功」重器，应称之为吴王钟。钟铭八行六十四字如次：

隹王正甬（仲）乇（春）吉日。子胥宅句之後，集亘眾。夏，王發厚陳（陣）。羼吉金，用乍（作）禾（龢）亩（鐳），台（以）樂賓客，哇（誌）勞尃（父）。者（諸）侯宝（往）慶。疋（楚）之客畲辛欲聖（聲）禾（和）。之後者（諸）侯自宁（寧），四啚（鄙）同安。之後昆（玄）孫皆詒風（諷）。

下面試將钟铭略加考释，敬呈方家赐正。

隹（惟）王正甬（仲）乇（春）吉日

正字作□，与越王钟□字校，字有缺笔。左下饰以鸟形，属鸟书。正为正月之省，越其次句鑃「隹正初吉丁亥」，二器同文，正下亦均省去月字。「王正」之王，依下文「王發厚陳」，知其当指吴王，即吴王僚。据《史记·吴太伯世家》，太伯、仲雍奔荊蛮，自号句吴，传十九世至寿梦始强，寿梦传子诸樊，诸樊传弟馀祭，馀祭传弟馀眛。馀眛卒，庶兄僚代立，是为吴王僚。王僚在位十有二年，为馀眛之子公子光所弑。钟铭所记为吴王僚八年之正月。

甬作□，古甬、用二字形近音同，故常通用。曾姬无卹壶「甬作宗彝尊壶」、「後嗣甬之」，两甬字均读为用。甬、用又与中音近，可借为中。《说文》引衛宏说以用字为从卜从中会意，古文作□，徐铉以为「卜中乃可用也」。戴侗《六書故》中字注引衛宏说用字从卜中声，字作□，又達中为□[2]。按《说文》、《六書故》分别引衛宏以会意或形声说用字，且皆不离中，以见中、用二字关係之密切。《汗简》亦引衛宏《字说》中字作□，与《六書故》从卜中声之□及《说文》古文之□皆与钟铭□字形近，似乎可证甬、用、中三字古文音形近同，然衛宏之说与甲骨文、金文不合，向被认为无稽。用、中二形在甲骨、金文中了不相涉；可见衛宏乃据已经讹变的列国文字为说。从字形固无法说明二者之关係，从音读则甬、用、中三字均可相通[3]。故钟铭之甬字当读为中，而借为伯仲之仲。下一字作□，即乇字，读为舂。「甬舂」者，即仲春二月也。

钟铭「王正仲春」与栾书缶「正月季春」句式相同。黄盛璋先生说：「夏正正月正当周正三月，故栾书缶言『正月季春』。」[4]是栾书缶之「正月」即夏正，「季春」即三月指周正。周正建子，夏正建寅，两者相差二个月，以此证明晋用夏正。准此，可以推知钟铭「王正仲春」之「仲春」指周历二月，「王正」则指吴历正月。两者存在一月之差。可见吴历用的是殷正。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吴既用殷正，吴之正月恰当周正二月，故钟铭言「王正仲春」。

吉日之日宋刻本作□，初疑为辰，但阮刻本作□，孙刻本作□，鸟头与日字混成一体，亦鸟书，当以释日为是。「吉日」亦见吴王光鑑，即吉善之日，义同初吉。黄盛璋先生以为即初干之吉日，並指出铜器铭文使用初吉与吉日的上下期限。他说：「吉日之称最早者，当即吴王光鑑之『吉日初庚』，此春秋末器，前于此者未之见。据此似可推证，吉日代替初吉，其交替时代即在春秋末与战国初年，前于此者只称初吉不称吉日，后于此者只称吉日不称初吉」[5]。吴王钟年代比吴王光鑑略早而称吉日，这便为使用吉日的时代上限提供了一件更早的标准器铭。

子胥宅句之後

子胥作□□，旧释子昭，然□字上体从疋甚明，湖南楚墓出土「楚尚」铜车辖，楚字作□[6]，下体从疋之□，与钟铭之□（下文□字所从）、及□上体之□甚为接近，只是直画与曲笔之别。《说文》：「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问疋何止。古文以为诗大疋字，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记也。」段玉裁于「或曰胥字」下注云：「此亦谓同音假借，如府吏胥徒之胥，径作疋可也。」按善鼎之左胥，字正作疋。□既从疋得声，胥字又常可径作疋，则□为胥可无问题。据《史记·伍子胥列传》，子胥姓伍名员，为楚国名臣伍参、伍举之后，父伍奢为楚平王太子建太傅，因费无忌之谗，平王执杀伍奢，召奢子尚及员，员遂奔吴。时在楚平王七年，当吴王僚五年，即公元前五二二年。

□□旧释铃鼓，不知何据。按□上体为装饰符号，下体□乃声符。《说文》：宅，古文作□、□，《汗简》引作□（中之一32），又作□（中之一30），又引古《尚書》作□，注：宅亦度字。宅与度声符相同，故字亦同，或相通假，如《汗简》引義云章劇字作□。要之，作为宅、度声符的□、□、□等，与□字之声符□大致相同，因知□从乇声，可读作宅。宅之意义，《尔雅·释言》云「居也」，《玉篇》曰：「人之所居曰宅」，皆从宀取义。今本《说文》云：「宅，所託也。」《太平御览》卷百八十引作「人所託也」。《广韵》则引作「託也，人所投託也。」均从乇声训释。钟铭宅义，当以《广韵》所引之声训为长。

□即句字。《说文》：「句，曲也，从口丩声。」朱骏声认为当从丩口声，谓：「正当读如今言钩，俗作勾。」[7] □与越王州句矛之句字作□结构相同，只是丩形不带鸟头而已。句在此当读为句吴之句。《左传》宣公八年：「盟吴越而还」，疏云：「太伯、仲雍让其弟季历而去之荊蛮，自号为句吴。句或为工，夷语发声也。」出土吴器或自铭为「工𫛾」（者减钟、工𫛾太子剑）、「攻敔」（攻敔王元剑）、「攻吴」（攻吴王夫差鑑）。从吴国自号、自铭来看，其国名实际上是

个双音节的单纯词，其书面符号，只要与这两个音节发音相同，使用任何同音字来记录都未尝不可。句吴是两个音节，就使用两个同音假借字，纯粹是一种标音符号而已8。至于双音节的「句吴」何以可单称为「吴」，却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方孝岳师尝指出这是由于急读而产生的一种减音现象。他说：「由于『急疾呼』或『急读』而合成单音，事实上是一种减音关係。」9孝岳师关于急读减音的说法给我们以重要的啟示，使我们有可能留意到另一种减音的现象，即句吴不但可以减音而读为吴，而且可以减音而单称为句。本铭之「子胥宅句」，意指伍员投托于句吴，正是句吴可以单称为句之佳证10。句吴单称为句，还可以同先秦诸子往往称吴为干相印证：如《墨子·兼爱中》：「以利荊楚干越」，孫诒让注：「干越即吴越」；《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剑者」，释文司马彪云：「干，吴也，吴越出善剑也。」《荀子·劝学篇》：「干越夷貉之子」，杨倞曰：「干越犹言吴越」；《淮南子·原道训》：「干越生葛絺」，高诱注：「干，吴也。」注家一概以干为吴。又《汉书·貨殖传》：「辟犹戎翟之与于越，不相入矣。」于乃干字之误，干亦吴也。干或从邑作邗，禺邗王壶称吴王为邗王，亦可佐证。总之，诸子之干即壶铭之邗，与钟铭之句，孔疏之工，皆一声之转。从语言与文字的关係说，有一字读为二音者，亦有二音合成一字者。前者叫做缓读，后者称为疾呼。缓读则发双音，句吴、工𠭯、攻敔、攻吾者是。疾呼则合成单音，而疾呼復有重音在前与重音在後的区别。倘重音在前则突出其声，读句、干、工、攻皆是；倘重音在後则突出其韵，读吴、𠭯、敔等是。古句、干、工、攻同属见纽；吴、𠭯、敔並在鱼韵。换言之，急读之起音重，则略其韵而扬其声，故单称为句、为干；收音重则去其声而存其韵，于是减音为吴。汉代服虔在《左传》襄公十二年注中说过：「吴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所谓「吴言多发声」，是指吴语缓读时声母往往带出元音（韵母）的现象；「数语共成一言」者，则指疾呼时多音节词合成单音节词的情况，这大概是古代吴语的特色，在吴越王臣诸名号中，还保留着这种比较原始的风味11，就是很好的证明。

集亘衆

集字作□，上从隹之象形，下从木省。□字与隨县曾侯乙编钟之□（宣）、三体石经之古文之□（咺）、《汗简》□（桓，中之二55）、□（宣，下之一61）所从之亘形体甚近，□、□本是城垣女墙的象形，初当横写作□、□或□（虢季子白盘□字所从），后来为了与偏旁配合而竖写作□，钟铭□又□、□之变，今訪作亘。上海博物馆藏有吴王光亘戈，铭作「大（吴）王光亘自乍用戈」八字。容希白师云：「光，吴王名，《左传》又称为闔廬，楚子西称为吴光，此称光亘，未见他书。」12按戈铭亘字作□，疑为吴王光之字或号。古书上以名字或名号连称者並不少见，如《竹书纪年》：「翳三十三年迁于吴，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诸咎粵滑，吴人立子错枝为君。」（《史记·越世家》索隐所引）从《纪年》文可以看出，诸咎为越太子之名，粵滑为其号，诸咎粵滑则是名号连称，据此，则吴王光亘戈的「光亘」，亦有可能是吴王闔廬的名号连称。如此推论不误，则钟铭之「集亘衆」，似可理解为伍子胥为吴公子光亘罗集部衆，伍员荐专诸于公子光即其突出一例。《越绝书》卷一谓：「伍员如吴，吴王即使召子胥入，与语三日三夜，语无復旹，乃令邦中毛贵贱长少，有不听子胥之教者，犹不听寡人也，罪至死不赦。子胥居吴三年，大得吴衆。」《越绝书》乃後世传奇性史书，自然不能作信史看待，如子胥奔吴于前五二二年，当时公子光尚未自立为王，不得称为吴王。但子胥入吴之后竭力为公子光网罗人材，训练士卒，积聚力量，准备在有机可乘时成其大事卻是可信的。自前五二二年至鸡父之役的五一九年，正是三年。所以，《越绝书》言「子胥居吴三年，大得吴衆。」正可视作钟铭「子胥宅句之後，集亘衆」的最好注脚。

夏，王發（發）厚陳

夏字作□，三体石经古文作□，与此最近。《说文》古文作□，《汗简》引同，古玺文作□、□，楚帛书作□，《汗简》引义云章亦作□，其基本结构都是□的变体，与钟铭亦近。□旧释为州，然与越王钟王字作□比较，只有繁简的不同，仍应释为王字。□与古玺文之□、盟书之□近，工𠭯太子姑發作□，可读为发。□、□旧释为悦隆，义不可晓（按孫刻本于□旁注一既字，亦非是）。疑是「厚陳」二字之讹变。金文厚字魯伯盘作□，井人钟作□，其下体后来讹变为子，犹古文之𦎫隶变作享，与亯之隶写无别。《说文》以厚字从倒亯，敦字从攴

𦎫声，可见厚、敦二字形义皆近。钟铭□可能是厚字的一种特殊写法。陳字《说文》古文作□，或□，从阜申声。□左旁从阜，右旁项端□为装饰，下之□即□（申）字，古文□或□乃其变体，故可释作陳，读为陣。古陳、陣一字。「厚陳」当即《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之「敦陳」。《左传》这段文字与本铭之关係至为密切，特抄录如下：

吴人伐州来，楚薳越帅师及诸侯之师奔命救州来。吴人御诸钟離。子瑕卒，楚师熸。吴公子光曰：「诸侯从于楚者衆，而皆小国也，畏楚不获已，是以来。吾闻之曰：『作事威克其爱，虽小，必济。』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壮而顽，顿与许、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师熸。师贱、多宠，政令不一。七国同役而不同心，师贱而不能整，无大威命，楚可败也。若分师先以伐胡、沈与陳，必先奔。三国败，诸侯之师乃摇心矣。诸侯乖乱，楚必大奔。请先者去备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吴子从之。戊辰晦，战于鸡父。吴为三軍以繫于後，中軍从王，光帅右，掩余帅左。吴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国乱，吴师击之，三国败，获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许与蔡、顿，曰：「吾君死矣！」师譟而从之，楚师大奔。

左氏这段文字把鸡父战役中吴国如何击败楚及六国诸侯的经过，描述得十分具体而详尽。其中与本铭有关的几点，值得提出来讨论：

（一）在鸡父战役中，吴公子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在分析楚与六国诸侯种种矛盾之后，指出「七国同役而不同心」，主张「分师先伐胡、沈、陳」，以动摇诸侯軍心。公子光所使用的战略，集中在他最后所说的两句话，即「前者去备薄威，后者敦陳整旅。」所谓「去备薄威」，就是兵家所说的「示之以不能」，引诱敌人上当，吴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陳者是。「敦陳整旅」与「去备薄威」对文，用现代的軍事术语，叫做集中雄厚兵力，严陣威命。王僚採纳了公子光的意见，于是「为三军以繫於後；中軍从王，光帅右，掩余帅左」，卒使「楚师大奔」。由此可见，「敦陳整旅」是整个战役成功的关键。何谓「敦陳」？杜预注：「敦，厚也。」可见敦陳即厚陳，传文的「敦陳」，等于钟铭的「厚陳」。由于敦陳之三軍由吴王亲帅中軍，故钟铭言「王发厚陳」，正与历史记载相符。

（二）据《春秋》经文：「鲁昭公二十有三年秋戊辰，吴败顿、胡、沈、蔡、陳、许之师于鸡父。」杜预注云：「七月二十九日。違兵忌晦战，击楚所不意。」杜注传文则言「戊辰晦，战于鸡父。」杜注指明以晦日用兵的意图，在击楚所不备。按鲁昭公二十三年为公元前五一九年，岁次壬午，是岁正月初六日冬至，建子，因知经传之七月属周正。七月二十九日为戊辰晦，在周历已入秋季，故经文谓「秋，戊辰。」而钟铭却言「夏，王发厚陳。」时序不同，时间上有没有矛盾呢？上面，我们据「王正仲春」推定吴用殷历，殷正建丑，与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故经传之七月属秋，而吴尚在六月属夏。因此，《左传》「戊辰晦战于鸡父」，与钟铭「夏，王发厚陳」实际上是一回事，二者只是用历的不同，没有时间上的矛盾，且由此可以反证吴用殷正是可信的。

（三）传文多次提到诸侯，如「诸侯之师」，「诸侯之从楚者衆」，「诸侯乖乱」等，实则指参与这次战役的胡、沈、陳、许、蔡、顿等六国诸侯，与钟铭反復出现「诸侯」如何如何亦相吻合。

睪（擇）吉金，用乍（作）禾（龢）亩（错）

吴王在鸡父之役取得对楚及其附庸战事的胜利，于是铸器铭功。钟铭用字作□，与越王钟之□字颇接近。□当是乍字增饰附加符号。□即禾字。□疑是亩字之变，形虽譎異，而讹变之迹仍隐约可寻。《说文》：「亩，穀所振入也。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西周金文作□、□、□（皆稟字所从），非从入从回，殆象倉廪祥的建筑物，中有户牖之形。春秋战国时期稟字于亩下常有飃带状物为饰，如古玺文作□，三体石经古文作□，《汗简》引作□。越王钟三墓本亦分别作□、□、□，变異至剧。本铭之□，尚残留倉廪及飃带之痕跡，当是亩字之訛变。「作禾亩」读作「作龢錯」。钟铭常见有「作龢錯钟」之恒语，如迟父钟、𠭯编钟等，因知钟铭之「禾亩」，当是「龢錯钟」的省称。龢即和，在此为修饰语，形容钟声之和谐。亩钟金文或作䤋钟、鏷钟、錯钟等，即文献之林钟。《左传》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作林钟。」周代铸钟往往以律名名钟，如林钟、夷则、無射、妥賓13等。所谓林钟，一般以为因律中林钟而得名。近时马承源先生据南宫乎钟铭：「𤔲土（徒）南宫乎乍（作）大𨪕𩊁钟，兹名曰無旲钟。」指出「無旲」即無射，是钟的律名，「大𨪕」即大林，是钟名。大林钟或称林钟，林有衆多之意，故林钟就是编

钟14.

台（以）樂賓客，嘘（誌）勞尃（父）

钟铭指出铸钟的目的是「樂賓客」和「嘘勞尃」。「以樂賓客」乃钟铭习见用语，如越姑冯句鑃有「自作商句鑃，以樂賓客及我父兄。」近年绍兴出土之吴配兒钟亦云：「自乍（作）鉤（鑃），台（以）宴賓客，台（以）樂我者（諸）父。」[15] 志字作□，左旁从心㞢声甚明，右旁□疑即口之讹变。蔡太师鉌之鉌字作□[16]，口旁作□与此至近。嘘即誌字，古文字从口从言往往不别。誌者，记也。勞字作□，与中山王鼎之□甚近，一从心，一从力，立意小異。《周礼》：「司勳事功曰勞」。□即尃字，尃从甫声，甫从父（铭作□）声，甫、父字通，古代男子之美称。「勞父」乃特指在鸡父战役中的司勳事功之士。古代交战，战胜的一方常以所获兵铜作器铭功，本铭「嘘勞父」是表彰有功之士，即给立功者记功，其实亦是铭武功的一种方式。

者（諸）侯坒（往）慶

诸侯作□□，从《左传》公子光的话结合本铭下文所记，这里的诸侯，似乎亦包括战败一方作为楚之附庸的六个诸侯在内。往字作□，从止从壬，与中山王壶作□，江陵望山战国楚简作□同。慶字甲骨文作□（前四·四七·三），秦公毁作□，钟铭□字与之形近，但有明显缺笔，疑是慶的坏字。《说文》：「慶，行贺人也。」「诸侯往慶」，意指吴王铸器铭功，诸侯前往慶贺。

疋（楚）之客禽辛欲聖（声）禾（和）

钟铭□上体与□上体构形相同，都是疋字之变体，由「楚尚」车辖楚字所从之疋字作□可证。下体□纯系装饰，与下文自字作□，全之古文作□者同例。楚从疋声，故疋在此可读为楚。客字作□，与越王钟賓客字作□同。「楚之客」即楚客，出土楚器物中常见有某客之名，如「鄦客缗腹」「秦客公孫鞅」（俱见天星观楚简），「齐客张果」（望山楚简）、「秦客王子齐」（大府镐）等。某客指来自某国的差使，钟铭「楚之客」系指由楚国派遣的使者。□□乃楚客姓名，旧释韵孔。按□即禽字，楚禽志鼎作□，禽肯簠作□，禽璋戈作□，皆近同。禽为歆字所从，《说文》小徐本有此字（大徐本夺），以酉今声。钟铭假为楚氏之熊。胡光炜考楚器禽字说：「以声求之，当读为楚氏之熊，《楚世家》记战国以下之楚王名，或单称名，或加氏称熊某（如悼王称熊疑，宣王称熊良夫，威王称熊商，怀王称熊槐，考烈王称熊元皆是）。熊读入喻纽，禽读入影纽，古读清浊不分，于声至近。以禽声之歆又转读如雍，《诗·公刘》以饮韵宗，与熊同韵部。古经传书楚熊往往惟取声近字，《公羊》宣八年：『葬我小君顷熊』，《解诂》云：『熊氏楚女』，《左传》作敬嬴。《左传》昭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公羊》作『成然』。熊、嬴、然、禽皆同声通用字，知此文之禽，可读为熊。」[17] 禽假为熊已为越来越多的出土资料所证明，如楚王禽章鎛（旧称曾侯鎛钟）、楚王禽章戈，为楚惠王熊璋所作；楚王禽志鼎、楚王禽肯簠，为楚幽王熊悍之器；本钟铭楚之客而称禽必系楚之王族，亦为禽假熊说添一佳证。禽下一字，阮刻本作□，孫刻本作□，与朱本小異，似新字而笔画不全，然主体从辛则无疑，姑以辛字隶定。禽辛究系何人？以楚氏世系中与辛同声类者求之，当是楚王子熊申。传世有王子申盞，阮元断为楚禽申子西所作。阮氏云：「楚王子名申见于《左传》者有二：一为共王右司马，成六年以申、息之师救蔡者；一为平王长庶子，字子西，逊楚国，立昭王，而为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结体较长，同于楚曾侯钟、楚惠王兵，子西历相昭王、惠王，此可断为子西器也。」[18] 按楚共王之右司马以申、息之师救蔡，事在鲁成公六年，即公元前五八五年，上距鸡父之役六十六年，故楚共王之王子申与钟铭时代不合；平王长庶之王子申历事昭王、惠王，既与伍员同时，于制钟之时代亦极切合，因知钟铭云「楚之客禽辛」者，无疑就是楚平王之长庶王子申。

□□与勞、後等字之上体作□者相同，为装饰符号，右旁与《汗简》部首又作□近似，而略作繁化，左旁为谷声，形体稍有变異，从整体看仍是欲字。□与曾姬無卹壶之聖字颇接近，不过□于钟铭的讹变和繁饰，两者仍有差别。幸而二字都保留着从壬得声的声符，可以藉此判断□□确定聖字的讹体。聖在此当读为声，因声从殸得声，殸即籀文磬字，古文作□，亦从壬声，□□同□，故可□假。江陵望山楚竹简楚声王写作聖王可证。禾为和的借字。「欲声和」犹今言「□□和」。鸡父战役中，由于楚国「师贱、多宠，政令不一。」以致「六国同役而不同心」，加上吴用公子光的奇谋，使楚国遭受到挫败，于是不得不派出使者要求「讲和」，希望双方不要诉诸武力。

之後者（諸）侯自宁（寧）

後字作□，除□为装饰符号外，与《说文》古文大体相同。前第二行「之後」字从木，恐系摹刻之误。□即自字，吴王光逗戈作□、攻敔王光戈作□，形体皆近。上为鼻之象形，下之装饰有镂空、填实与线条之分。□从宀丁声，以声类求之，当是寧字。

四畐（鄙）同安

四字作□，象鼻息下引之形，构形最为形象，实即呬的象形字。《方言》：「呬，息也。」《说文》「東夷谓息为呬，从口四声。《诗》曰：『犬夷呬矣』。」段注：「東齊曰呬，《释诂》郭注亦云：『今东齐谓息为呬』，疑许袭《方言》，东夷当东齐字之误也。」按许引《诗》证己涉夷字，今见于吴王钟之象形字作□，更可证明许言「东夷谓息为呬」确有所本，并非东齐之误，段氏疑所不当疑。四乃呬之本字，因与数名之三同音，因假四为三。丁山先生对此有很精阐的论述，丁氏说：「积画为三者数名之本字，後之四者皆借呬为之。……四从口象口形，或作□、□者，兼口舌气象之也。其中之八，盖犹只下从八，象气下引；兮上从八象气越于。部钟八下之一盖象甘、音之从一以象舌形，气蕴舌上而不能出诸口，非呬而何？《说文·口部》：『呬，东夷谓息曰呬，从口四声，《诗》曰：『犬夷呬矣』。』今《左传》引作『喙矣』。《广雅》：『喙，息也。』《国语》：『余疾喙矣』，韦注：『喙，短气之貌。』以呬义证四形，冥然若合符節。四、呬一字，可以断言。」又说：「四本从口，又復从口作呬，绳以六书，不又疾衍複乎？自造字原则言之，四即呬之本字，尤信而有徵。」[19] 按四之古文作□，正象口气下行之形，而□亦象鼻息下引之状。高鸿缙强分「口呼吸为呬，鼻呼吸为息。」[20] 今□象鼻息而读为四即呬，可证造字虽以鼻或口构形，于义则浑言不别。简言之，自气息之四被借为数名之三使用后，积画之三遂废而不用，又另造口旁之呬以代四字，呬字行而四之本义遂亡。从钟铭来看，春秋晚期四字虽用来代替数名之三，然字义寓于字形之中，察而可知。直至战国，布币上还有作□字的，则四字本义之泯灭殆在战国之后，然而呬字的出现或晚至秦汉之间。

畐字作□，康侯畐毁作□，雍伯畐鼎作□，均与此近。畐又孳乳为鄙，齐鎛都鄙字作□。杨树达先生说：「畐者，鄙之初文也。《周礼·太宰》：『以八则治都鄙』，郑注谓『都鄙距国五百里，为公卿大夫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礼记·月令》云：『四鄙入保』，郑注释『鄙为边上邑』。」[21] 按《礼记·月令》之「四鄙」，即钟铭之「四畐」，畐、鄙亦古今字。鄙由指边邑引申而为边界或边境，来源甚古。如甲骨文「土方正（征）于我东畐，戋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畐田。」[22] 东畐、西畐是指东界、西界，前者兼指边邑，后者兼指田。《左传》定公八年：「齐国夏、高张伐我西鄙。」言齐国进犯鲁国的西部边界。由此看来，钟铭之「四鄙」乃泛指东、西、南、北四方之边界。《东京赋》更有八鄙之说，云「旁震八鄙」，注谓「四方与四角也」。其实四方四角皆在周围边界之内，犹今之言四面或八方。□上体亦装饰符号，下乃同字。□以客字作□类推，当是从宀从女的安字。「安」与上文之「寧」对文，亦可佐证。「四鄙同安」，意谓楚与吴媾和之后，诸侯之间互不侵犯，边境安宁。

之後昆（玄）孫皆訡風（諷）

□字与上文二处「之後」比较，虽摹刻显有讹夺，然依文例，「之」下此字仍以释「後」为是。□□薛氏释作玄孫，可从。但薛氏未说明何以释□为玄。疑□即昆字，下体□为装饰，与越王鸠（句）浅（践）剑之□字下体作□者相同，并非字之笔画。上体□即冠冕之象形。免字《说文》失收，免毁之□，史免匿之□，希白师据三体石经古文作□，篆文作□定为免字。并云：「《说文》夺去，段氏补入兔部非是。」[23] 强运开以为「字从冂从人，盖象人冠冕之形，即古文冕字也。」[24] 郭沫若谓「免乃冕之初文，象人著冕之形。」[25] 高鸿缙亦认为「免原象人戴冕形，后免借用为脱免字，久而不返，乃又加冃（帽之初文）为意符作冕。」[26] 钟铭之□殆即冕之象形文。冕、玄古韵同部，而冕属明纽，玄属匣纽，上古明、匣二纽每可相通，[27] 故冕可读为玄，是则冕孫亦可读为玄孫。

孫下一字作□，即皆之简化。中山王壶有□字，张政烺先生释作㬜，云「㬜是皆字简化，

犹譖省作朁。譖见秦故道残诏，以为皆字。」28按长沙楚帛书皆字作□，皆壶之□即□字之省，钟铭之□又□字之省，与譖省作朁同。

□字形体奇谲，偏旁不易分析，疑上体从言，《汗简》言或作□，与此甚近。然阮刻本此字上体作□，则与本铭多数装饰符号相同，并无实际意义。下体似是今字。今在此当读为吟。上体若依《汗简》从言则可隶定为訡字，訡亦吟之異体。

全铭最末一字作□，当是風字。《说文》：「□，从虫凡声，古文作□。」凡声之凡，篆文作□，古文作□。战国楚帛书作□，殆即《说文》古文所从出。钟铭□字与古文甚近，中间竖笔，或即□之旁画内移，否则仅是饰笔而已。《汗简》引碧落碑文風字作□，顶端稍残，而中间亦一竖笔。钟铭之「風」，宜读为讽。讽者诵也，是訡讽即吟诵。钟铭记述吴国在鸡父战役中击败楚国，楚使求和。此後诸侯自宁，四鄙同安。子孙後代对此功烈无不吟咏讽诵。从钟铭可以看到，当时的吴王僚已萌发出欲以武力征服邻邦以谋求长治久安的壮志雄心。

以上就「商钟四」铭文作了初步诠释。虽然某些字的隶定和释义仍有待于进一步商榷，但全铭总标大体可以解读。由于铭文中出现了「子胥」、「禽辛」等历史人物，我们就有可能同当时的历史事件联系起来，揭示铭文的内容和背景，为解决钟铭的时代性找到了有力的证据。据钟铭，所谓「商钟四」其实并非商钟，而是春秋末年吴王僚所作的吴王钟。器当作于鸡父之役（前五一九年）稍后，距今约二千五百年。这件几乎埋没了八百多年的钟铭今天重新被认识，对于历史考古乃至语言文字的研究，都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首先，钟铭印证并补正了史籍有关的记载。例如关于伍子胥奔吴事，见于《左传》、《史记》、《吕氏春秋》、《吴越春秋》、《越绝书》等，钟铭言「子胥宅句」，证明史书所记确有实据。但史籍对子胥入吴之后至公子光弑王僚之前这一段时间的活动，所记则互有出入。《左传》昭公二十年：「员如吴，言伐楚之利于州于。公子光曰：『是宗为戮，而欲反其雠，不可从也。』员曰：『彼将有他志，余姑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见鱄设诸焉，而耕于鄙。」太史公采此段文意入《楚世家》，并谓：「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于鄙，以待专诸一按即《左传》鱄设诸一之事」。

考证》云：「子胥欲报父雠，而从光弑僚。事败，不免夷灭。荐专诸，所以结于光；退耕于野，可以全身。子胥之虑深矣。」《伍子胥列传》更言「子胥知公子光有内志，未可说以外事，乃退而与太子建之子胜耕于野。」然据钟铭「子胥宅句之後集亘众」，则与「退耕于鄙一野一」不合。事实上，子胥奔吴之后，说吴王僚伐楚而计未得用，即为公子光之客卿，光对子胥言听计从，因令部属无论贵贱长少，必听子胥之教。《越绝书》称「子胥居吴三年，大得吴众」，与钟铭「子胥宅句之後，集亘众」完全吻合。看公子光于鸡父战役中对楚及其附庸国之间的矛盾分析得入木三分，其针砭楚之弊病亦切中要害，整个战役，几乎完全按照公子光的部署进行，且取得予期的战果。这一切与子胥「集亘众」之事必大有关，所以钟铭开头才郑重其事地强调出来。

关于鸡父之役，《史记·吴世家》于吴王僚八年谓：「吴使公子光伐楚，败楚师，因北伐败陈、蔡之师。」《楚世家》于楚平王十年亦载：「吴使公子光伐楚，遂败陈、蔡，……楚恐城郢。」二处俱言「吴使公子光伐楚」，与《左传》不符。据《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戊辰晦，战于鸡父。」「吴为三军以系于后：中军从王，光帅右，掩余帅左。」与钟铭言「夏，王发厚陈」于时于事完全相符。由此可见，鸡父之役乃王僚自将，非使公子光伐，可正太史公之疏误。但无论《左传》、《史记》，均不载鸡父战后楚使禽辛子西使吴求和之事，钟铭可补史载所不逮。据《左传》：昭公二十三年秋，吴于鸡父大败楚及六国之师；十月，吴迎太子建之母于郹。是年楚惧吴，城郢，沈尹戌论城郢无益于事。可见当时楚国只有和谈一途可行，则「禽辛声和」之事亦在情理中了。简言之，整篇钟铭可视作春秋末期一前五一九年一吴楚鸡父之役这一历史事件的实物见证，其重要性自然不是普通铭文所可比拟的。可惜薛书只录其文，未图其形制大小与花纹装饰，亦不明铭文所在之部位。若所录铭文系原式，则位于钲部之可能性最大。一钟之钲部能容纳八行六十四字之铭文，其形制之大亦復可想而知。因此，吴王钟为当时诸侯中一有影响之重器是不成问题的。

其次，由钟铭可以推知吴国用曆的情况。春秋列国異曆，已为地下出土材料所证明。已知齐、鲁用周正，晋、楚用夏正，秦何时始用颛顼曆，迄无定说。至于吴国采用何正，更茫然一无所知。由吴王钟铭之记时，透露出吴国用曆的消息。如前所述，钟铭首言「唯王正仲春吉日」，以栾书缶「正月季春」例之，知吴曆比周正迟一个月。周正建子，则吴曆建丑，是吴用殷正。钟铭下文「夏，王发厚陈」，据《左传》，事在周正之秋七月晦。周曆入秋而吴曆尚称夏，当属季夏，两者亦相差一个月，证明吴曆确用殷正。

第三，钟铭在语言文字方面亦提供一些可贵的新资料和新认识。如句吴可因减音而单称为吴，亦可因减音而省称为句。句吴称吴已为人所熟知，而称句则是由「子胥宅句」一语抉发出来的，且可与先秦文献称吴为「干」相印证。孔疏谓「句或为工，夷语发声也。」服虔云「夷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指的都是古代吴语中由于发音时的轻重缓急所产生的某些语音现象，从而使吴国在文献和铭辞中的种种異称得到比较合理的说明。

钟铭是迄今发现字数最多的鸟虫书，通篇六十四文，鸟书者三（正、日、集），余为虫书。虫书笔画故作蜿蜒屈曲之势，但尤交错盘诘之状。装饰性符号特多，亦旨在加强字体蜿转蠕动的姿态，如□、□、□、□、□、□、□、□、□等。装饰符号与笔画之关系亦有种种的不同：有于原字之外加一符号以为装饰，去其符号仍可成字者，如劳、後、同是；有装饰符号与笔画混成一体，去其符号难成其字者，如發、禾、用是；有形体讹变，装饰符号难分者，如客、欲、聖是；有因笔画为铸所掩或摹刻讹误者，如眾、慶是。因此，分清铭文中形符、声符与装饰符号的关系，把具有文字符号的真正笔画确定下来，是解读鸟虫书的重要方法之一。钟铭书体的这些特点，对于解读吴越楚蔡一类的鸟虫书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传拓之法虽始自六朝，但当时只用于拓石，未及拓金。宋代间有用于拓金，但应用未广。薛氏《款識》全书出自摹录，而宋代摹本大抵皆受蝌蚪古文观念的影响，往往将笔画故作丰中锐末之势，吴王钟铭尤甚，本铭书体本就比较特殊，当笔画模糊不清时，临摹者更容易以意为之，难免失真。加上薛氏《款識》历经刊石、雕板，辗转翻刻，传写滋误，将现行朱本、阮本、孫本相校，彼此差異颇大，而以朱本最为可据。用诸本参证，亦可互相补充。因此，钟铭文字中的特異处，并不能排除误摹误刻的因素在内。这是研究传世宋代金文普遍存在的问题。如将宋代传世金文集中起来，以出土资料校证其正误得失，对于科学地使用这批珍贵遗产无疑是很有价值的。

最后，关于此钟铭的真伪问题亦值得一提。此钟发现于宋代，但自薛氏著录之后，向未为人所注意。清代金文著作虽多，卻未有人对此铭作进一步的阐释。一九一四年王国维作《宋代金文著录表》，于钟类收录「商钟四」，未置疑辞。一九二七年王氏自沉后，翌年容希白师改编王氏《宋代金文著录表》，始改「商钟四」为「隹王钟」，与「周蛟篆钟」一即越王钟一并疑为伪。一九三四年容师作《鸟书考》，于「周蛟篆钟」首先发明「戉王」二字之读，纠正前人的误释，顿使疑团冰释29。因改「周蛟篆钟」为「越王钟」。至于「商钟四」，容师仅指出「其字体略同而鸟形不显，故不入录。」可见容师当时对此铭的可靠性已经没有怀疑了。一九六四年容师增订《鸟书考》，得吴器四器，未及此铭。一九八一年马国权先生作《鸟虫书研究》30，对于鸟虫书名称的由来和发展，书体的特点和结构的分类等，论述颇详，所集历代鸟虫书材料亦极赅备，然对这篇字数最多的鸟虫书铭文仍未採入。专论鸟虫书者之所以对这篇重要铭文採取审慎态度，揆其原因，似乎不是怀疑钟铭之伪作，而是怀疑其时代不当在商，且据薛氏之释文，实在未能有把握地通读铭文，因而不敢放心引用。这是理所当然的。很难设想，一篇无法理解的传世铭文能够彻底消除人们对它的疑虑。容希白师对越王钟从怀疑到释疑，正是随着对铭文的解读而改变的。可见在历代传世器物中，铭辞的释读同器物真伪的认识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重新检讨薛氏的释文，从文字上把铭文的内容疏通，对于恢復吴王钟乃至薛书的真正价值，都是非常必要的。

一九八三年五月于香港

附注

1 容庚：《鸟书考》、《鸟书考补正》、《鸟书三考》分别刊于《燕京学报》第十六期（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期（一九三五年）、第二十三期（一九三八年）；增订《鸟书考》刊《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2 戴侗：《六书故》卷三十二。

3 《广韵》：甬，余陇切；用，余颂切；中，陟弓切，同为东部韵，甬、用属喻四，中属澄纽，上古喻四归澄，故可通假。

4 黄盛璋：《云梦秦简〈编年纪〉地理与历史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5 黄盛璋：《释初吉》，《历史研究》一九五二年第一期。

6 周世荣：《湖南楚墓古文字论丛》，《湖南考古辑刊》第一期（一九八三年）。

7 《说文通训定声》需部。

8 参陈抗：《金文假借字研究》（硕士论文）

9 方孝岳：《汉语语音发展史概要》第二章。

10 蒙饶宗颐教授见告，日本《古事纪》中有古国名吴，据日学者的研究，此吴并非吴越之吴，而指的是句骊。句骊何以写作吴？可能与吴在古代读音近句有关。本钟铭吴正作句，可以互证。

11 吴越君臣名号中，如《史记》云太伯十五世名为转，《索隐》引谯周《古史考》作柯转，者减钟铭作皮𩏂（郭沫若说）；寿梦之长子《左传》、《史记》作诸樊，《公羊》、《穀梁》作谒，兵器则作元（亦郭说）；吴王僚《左传》名州于，兵器上只作于（张颔说）；吴勇士《左传》作鱄设诸，《史记》作专诸；越《左传》作於越，《史记》作越；越王鼫与，铜器铭文作者旨于赐（容庚、林沄说）；越王盲姑，兵铭作丌北古（马承源说）；越大夫冯同，铜器铭文作姑冯昏同（郭说），等等。

12 见「增订《鸟书考》」。

13 者减钟「工𫼒王皮𪏹之子者减自作鹅钟」，鹅旧读为瑶，饶宗颐教授近释鹅，见《随县曾侯乙墓钟磬铭辞研究》），鹅钟亦因律中妥（蕤）賓而得名。

14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15 沙孟海：《配儿钩鑃考释》，《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16 《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17 胡光炜：《寿县新出楚王鼎考释》，《国风》四卷三期。

18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七。

19 丁山：《数名古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一分册。

20 高鸿缙：《字例》第二篇二八二页。

21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页四二至四三《释畐》。

22 罗振玉：《殷虚书契精华》页一。

23 容庚：《金文编》卷八页八。

24 强运开：《说文古籀三补》卷八页五。

25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页九十免殷。

26 见20页二四〇至二四一。

27 上古明、匣二母每可通转，如原，《广韵》：胡瓦切（匣母），《说文》：读若阡陌之陌（明母）；貉，《广韵》：下各切（匣母）、《唐韵》：莫白切（明母）；祃，《说文》：从马声（明母）、《尔雅》疏云，祃《周礼》作貉（匣母）、貉又作貊（明母）；又《玉篇》：𧎴，户蠲切（匣母）、《方言》作𧎴，从䌛声（明母），等等。因知上古明、匣二母往往可通。

28 张政烺：《中山王譽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九七九年）。

29 见容庚：《鸟书考》，《燕京学报》第十六期。郭沫若称文中关于「戉王」二字之读，是一大发明。郭氏于越王钟考释（《大系考释》补录）云：「旧于『戉王』二字释为既望，文例乖戾，因疑伪。近时容庚始发明其读，知为越器。」又于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致容庚先生信中说：「承惠大作《秦始皇刻石考》及《鸟书考补正》单行本各一册，谢甚。秦韵已有四声之分是一大发明，此与『戉王』之读之发明洵属无独有偶也。」（《郭沫若书简——致容庚》，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30 马国权：《鸟虫书研究》，中国古文研究会第四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刊《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一九八三年）。

附録：薛氏《款識》商鐘四銘文及釋文



惟王夾鐘春吉月子
昭鈴鼓之數受继命
九州喜悅隆擇吉金
用名和欣怡樂賓客
於茶紀譽侯望能全
之格韻孔協萬年之
後世　自安烏余同
汝之利玄孫以介眉壽
右銘藏董武子家一字未詳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九年第17辑

“吴王夫差矛”铭文考释

张舜徽

吴王夫差矛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土于江陵古墓中。一九八四年一月八日《光明日报》作了报道，已引起国内外文化界的深切注意，叹为稀世珍宝。独其铭文“吴王夫差自乍（作）甬（用）鈼”，末一字不易辨识，今为考释如下：

此八字铭文，末一字自为器名无疑。右旁所从的乍，当即乍字。这字从金、乍声，可以定为“矠”的异文。《说文·矛部》云：“矠、矛属。从矛，昔声。读若笮”。的音义，实通于矠。《说文·手部》云：“擭、刺也。从手，籍省声。《春秋国语》曰：‘擭鱼鳖’。”许书所引《国语》作擭，今本《国语》作矠，是矠、擭二字古通。矛的作用，能刺伤物，所以又名为矠。《唐韵》矠、擭二字，并读士革切，是音读本同。古代汉字中，凡从昔声与从乍声之字每每相通，所以“酬酢”字本当作醋，经传多作酢；“酱醋”字本当作酢，后世多作醋；都是很明显的例子。《说文》云：“矠、读若笮”。也是昔声、乍声彼此互通之证。鈼与矠实一字。

古代以青铜铸造兵器，所以造字时凡兵器字多从金。也有以其用为形旁的，如剑字小篆作劒，从刃；大篆作劍，从刀；是这一类。但见于铜器刻辞的，或从金作鐱，这是以其质为形旁之例。这和戈字象形，而铜器刻辞或作鈛，也可从金，是同一类。从知矛属称“矠”，从矛，亦或作“鈼”从金，不足奇怪。鈼字不见著录，当系远古遗文。大抵秦代以前，六国文字异形，自秦统一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而后字形始稍稍定于一。《说文解字》所录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悉以小篆为主，亦兼采古文、籀文。矛部之“矠”，是秦统一文字以后的字形；见于吴王矛铭文之“鈼”，是先秦文字尚未统一时流行于各国的异体。

这件青铜器铭文“吴王夫差自作用鈼”八字，犹云“吴王夫差自作用矛”。凡铜兵器铭文中所言“自作用”，本不限于他本人所独用，所以铸造时不止一件。往年在山东临朐、湖北襄阳、河南辉县，都曾发现吴王夫差剑，便是一个明证。这件吴王矛虽首次出土于江陵，将来或会在别地接二连三地陆续发现，也未可知。“鈼”字既为“矠”的异体，音与“矠”同，读士革切。汉代读“矠”若笮，今音读与窄同。

摘自《光明日报》一九八四年第3月7日第3版

释　鈼

田　宜　超

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马山五号战国墓出土铜矛一件，其铭文曰 “吴王夫差自乍用鈼。”

按：“鈼”从“金”、“乍”声，当读若“笮”。《广韵·入声·铎》：“鈼，鉹也。”《说文·金部》：“鉹，曲鉹也。”或单称“曲”，即今“蚕箔”。《莊子·内篇·大宗师》：“或编曲，或鼓琴，……”《经典释文》引李颐集解：“曲，蚕箔。”《诗·豳风 七月》：“七月流火；八月萑苇。”毛传：“薍为萑；葭为苇。豫畜萑苇，可以为曲也。”可见古代的“曲鉹”是用芦苇编织而成的。如果“鈼”的本义训“鉹”或“曲鉹”，则其字不应从“金”。今字从“金”，便说明训“鉹”或“曲鉹”不是它的本义，而是它的假借义。古代文字，失其本义，而以假借义流传于世的情况很多，这是不足为奇的。至于它的本义，则应当训“矛”或“矛属”。为什么说它的本义应当训“矛”或“矛属”呢？因为根据中国古代形声字变化发展的规律，“鈼”是“矠”的异构（即另一种写法）。

《说文·矛部》：“矠，矛属。从矛，昔声，读若笮。”

《广韵·入声·麦》：“矠，矛也。”

中国古代的形声字，形符的功能主要是表示本字的涵义，声符的功能主要是表示本字的读音。因此，这就规定了形声字的两个特点

一、形符必定同本字的涵义有关；

二、声符必定同本字的读音有关。

在这两个特点的基础之上，形成了形声字变化发展的两条根本规律：

一、形符的变化不能脱离本字的涵义；

二、声符的变化不能脱离本字的读音。

现在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略举数例如下。

一　形符变化的例子

“盎”，从“皿”、“央”声。

按：《说文·皿部》：“皿，饭食之用器也，……”“盎”从“皿”，说明“盎”是一种食器。但由于这种食器是用泥土烧成的，所以“盎”可以写作“瓷”（见《说文》），由从“皿”变为从“瓦”，而仍然不失本字的涵义

“匜”，从“匚”、“也”声。

按：《说文·匚部》：“匚，受物之器，……”“匜”从“匚”，说明“匜”是一种容器。但由于这种容器是青铜铸造的，所以“匜”可以写作“鉇”（见《史颂鉇》） 由从“匚”变为从“金”，而仍然不失本字的涵义。

“剑”（此据籀文，小篆作劒），从“刀”、“佥”声。

按：《说文·刀部》：“刀，兵器也。”“剑”从“刀”，说明“剑”是一种兵器。但由于这种兵器是青铜铸造的，所以“剑”可以写作“鐱”（见《越王鸠浅自乍用鐱》），由从“刀”变为从“金”，而仍然不失本字的涵义

二　声符变化的例子

“鬃”，从“示”、“彭”声。

按：“鬃”从“彭”声，说明“鬃”的读音与“彭”相同或相近。但由于“彭”与“方”古音相通（两字并属“帮”母、“阳”部），所以“鬃”可以写作“祊”（见《说文》），由“彭”声变为“方”声，而仍然不失本字的读音。

“醋”从“酉”、“昔”声。

按：“醋”从“昔”声，说明“醋”的读音与“昔”相同或相近。但由于“昔”与“乍”古音相通（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万物昔而弗始”，“昔”读为“作”，而在金文中，“乍”也读为“作”），所以“醋”可以写作“酢”（《仪礼·特牲馈食礼》：“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郑玄注：“古文醋作酢。”《说文》分“醋”、“酢”为二字，非是），由“昔”声变为“乍”声．而仍然不失本字的读音

“齰”，从“齿”　“昔”声。

按：“齰”从“昔”声，说明“齰”的读音与“昔”相同或相近。但由于“昔”与“乍”古音相通（说见上），所以“齰”可以写作“齚”（见《说文》）　由“昔”声变为“乍”声，而仍然不失本字的读音

三　形符与声符同时变化的例子

“鬴”，从“鬲”、“甫”声。

按：“鬴”从“鬲”，说明“鬴”是属于三足鬲之类的烹煮器。但由于这种烹煮器是青铜铸造的，所以“鬴”字左边的“鬲”可以写作“金”．“鬴”从“甫”声，说明“鬴”的读音与“甫”相同或相近．但由于“甫”与“父”古音相通（两字并属“帮”母、“鱼”部），所以“鬴”字右边的“甫”可以写作“父”．因此，“鬴”可以写作“釜”（见《说文》），由从“鬲”、“甫”声，变为从“金”、“父”声，而仍然不失本字的涵义和读音．现在“釜”写作“釜”，主要是为了书写方便，将“父”字下边的两笔同“金”字上边的两笔合併了。

“𢦔”（古“矛”字，见《字彙补》），从“矛”、“戊”声。

按：“𢦔”从“矛”，说明“𢦔”即是矛．但由于矛是青铜铸造的，所以“𢦔”字左边的“矛”可以写作“金”．“𢦔”从“戊”声，说明“𢦔”的读音与“戊”相同或相近。但由于“戊”与“牟”古音相通（两字并属“明”母　“幽”部），所以“𢦔”字右边的“戊”可以写作“牟”．因此，“𢦔”可以写作“鉾”（“鉾”亦古“矛”字，见《字林》），而仍然不失本字的涵义和读音。

“矠”变为“鈼”，也是形符与声符同时发生变化。

“矠”，从“矛”、“昔”声

按：“矠”从“矛”，说明“矠”是属于矛一类的兵器。但由于这种兵器是青铜铸造的．所以“矠”字左边的“矛”可以写作“金”。“矠”从“昔”声，说明“矠”的读音与“昔”相同或相近。但由于“昔”与“乍”古音相通（说见上），所以“矠”字右边的“昔”可

以写作“乍”。因此，“矠”可以写作“鈼”，由从“矛”“昔”声，变为从“金”、“乍”声 而仍然不失本字的涵义和读音。

当然，我们不能仅仅是根据形声字变化发展的两条根本规律去凭空推论，某字是某字的异构，而必须经过科学的检验，才能作出最后的结论。检验的方法，是看两字的读音和涵义是否相同，而尤其重要的是前者。因为我们这里所说的涵义，都是指的本义（不包括假借义），而古代文字的本义是比较容易湮没或失传的。能够长期流传下来的，有时只是它的读音。上文所举“盉”与“鐎”、“匜”与“鉇”、“剑”与“鐱”“槃”与“𥛱”、“醋”与“酢”、“齰”与“齚”、“𨡓”与“釜”、“𤠣”与“鉾”诸字，有的在字书中有明确记载，有的在金文或古代文献中互相通用。其读音、涵义皆同，这是毫无疑问的。现在需要加以考察的，是“矠”与“鈼”的读音。因为“鈼”字的本义已经湮没了，我们只有采用因声求义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说文·矛部》：“矠，……读若笮。”

按：古代“笮”与“鈼”同音，可见“矠”与“鈼”的读音也是相同的。既然“矠”与“鈼”的读音相同，而“矠”训“矛属”，“鈼”又出现在矛上，那末“矠”与“鈼”的涵义相同，这是毫无疑问的了。因此，我们作出“鈼”是“矠”的异构这个最后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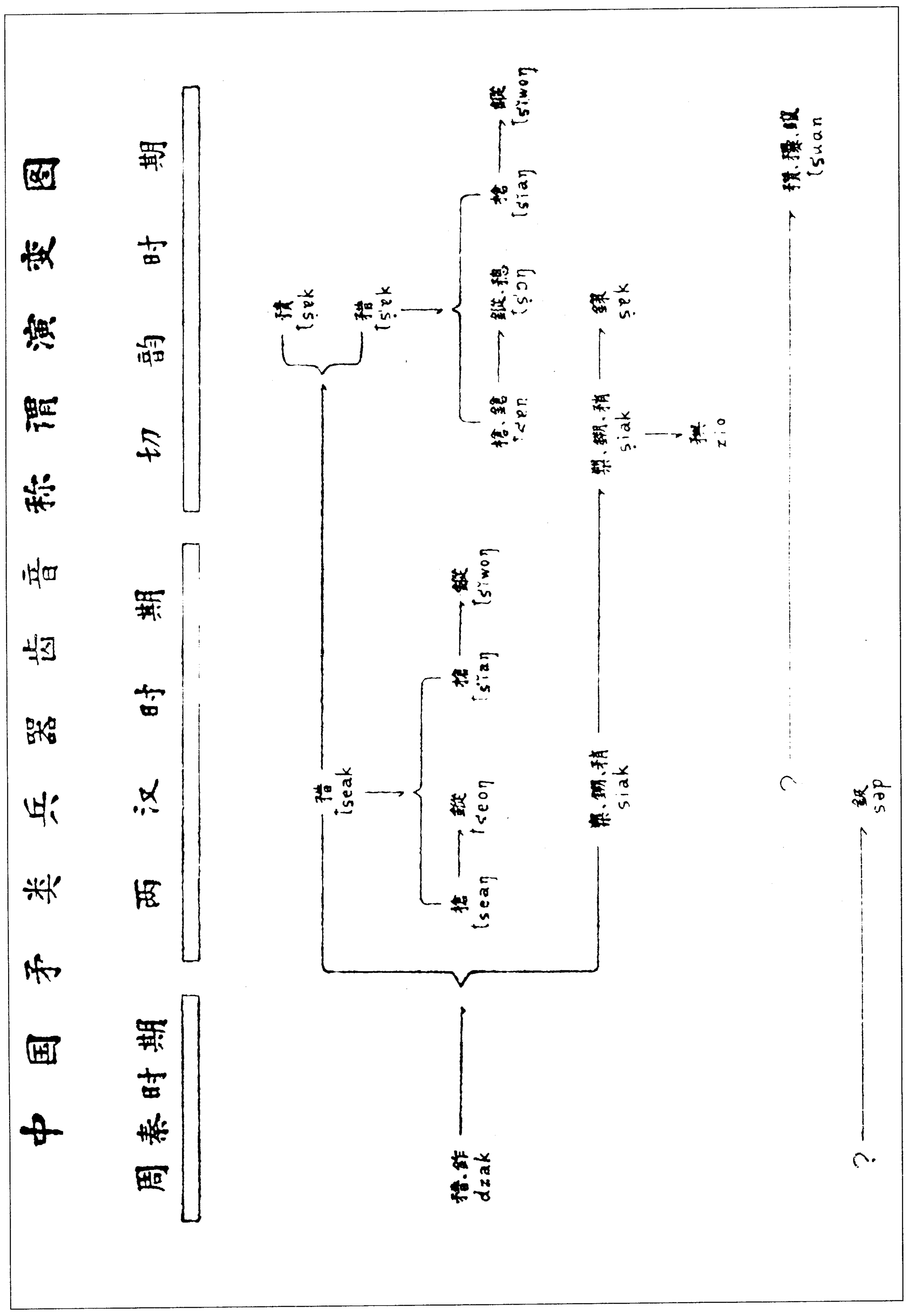
但是到了中古，“矠”却分化为“楚革切”与“士革切”，而不再读若“笮”了；只有“鈼”仍然保持着原始的读音。从此以后，训“矛”的本义便被读“楚革切”的“矠”所独占，读“士革切”的“矠”引申为“以矛取物”，而“鈼”则失其本义，以训“鉹”的假借义（以上音、义，均见《广韵》）流传于世了。“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见陈第《毛诗古音考·自序》）。为了便于理解，今将“矠”与“鈼”的音、义及其源流变迁，通过图表的形式，反映如下。

“矠”、“鈼”音、义源流变迁表

古代						中古					
字形	字音：读若	字音：拟音	字音：声母	字音：韵部	字义	字形	字音：反切	字音：拟音	字音：声母	字音：韵部	字义
矠同鈼	读若笮	dzak	从	铎	矛属，亦用为动词，摏也。《国语·鲁语上》：“矠鱼鳖以为夏犒……”	矠	楚革切	tṣ'ɐk	初	麦	矛
						矠	士革切	dẓɐk	崇	麦	以矛取物
						鈼	在各切	dzak	从	铎	鉹

到了中古，既然“矠”的读音变了，为什么它反而占有训“矛”的本义呢？既然“鈼”仍然保持着原始的读音，为什么它反而失去其本义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关键在于形符。因为显示本字的涵义，从“金”不如从“矛”明白确定，所以人们在语言文字的使用中，便选择了“矠”，而放弃了“鈼”。

中国的矛类兵器，从周、秦到唐、宋，具有各种不同的称谓。如果按照它的发音，可以分为唇、喉、舌、齿四类。属于唇音的，有“鈹”、“矛”（“鈛”、“鉾”同）、“蟊”（“鍪”同）、“穪”、“矜𥎊”等。属于喉音的，有“矡”、“𥎰”、“釨”、“𥎿”、“矝”（“矜”同）、“𥏂”、“𥎦”（“𥎮”、“𥎧”同）、“𥎥”、“𥏍”、“𥏗𥏘”等



•屬于舌音的，有"⿰矛良"、"⿰矛斤"、"⿰矛重"（"⿰矛重"同）、"⿰矛虫"、"鋭"、"鉄"、"⿰矛多"、"⿰矛施"（"⿰矛它"、"鍦"、"鉈"、"釶"同）、"鋋"等。屬于齿音的，有"⿰矛責"、"⿰矛贊"（"⿰矛爨"、"鑹"同）、"鏦"（"⿰矛悤"同）、"槍"（"鎗"同）、"矠"（"⿰金乍"同）、"⿱朔矛"（"⿰金朔"、"矟"同）、"鏉"、"鈒"、"⿰矛與"等。在所有的齿音称谓中，以"矠"或"⿰金乍"最为原始。除"⿰矛贊"与"鈒"来源不明外，其余都是从它演变出来的。其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释吴王夫差矛铭文中的器名之字

咏　章

一九八三年湖北省江陵县出土的吴王夫差矛，矛身有错金铭文两行，共八字。① 现将其铭文按原行款释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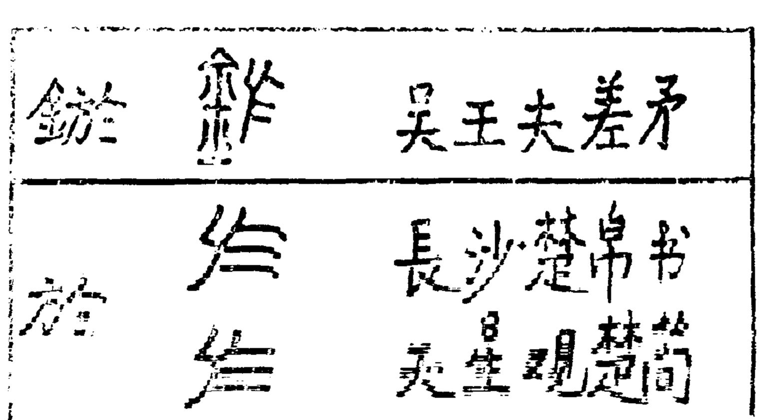
吴王夫差

自乍（作）甬（用）a

我们要讨论的是"甬"下器名之字。此字见下文字表，为便于印刷起见，以小写拉丁字母a代表。

"甬"下的a字，有人释为从"金"从"乍"，谓即"矠"字，也有人释为从"金"从"亡"，谓即"鋩"字。按a字所从的右旁，无论是释为"乍"还是释为"亡"，都与字形不合，大家不妨与矛铭的"乍"和其他古文字中的"乍"、"亡"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

我们认为a字所从的右旁是"於"，长沙楚帛书和江陵天星观楚简的"於"字与此相近可证。现将矛铭的a字和长沙楚帛书、天星观楚简的"於"字列表如下，以资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矛铭的a当是一个从"金"从"於"声的字。古代"於"、"與"二字同属鱼部，音近可通。如《淮南子·修务》汉

所谓称谓的演变，实际上是语音的演变。根据房特利耶斯的学说，在人类创造语言的原始时代，语音同词义並没有预定的对应关系；词汇並不是从一系列擬声词中产生的。但是当语言的词汇系统一旦形成之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在新词与旧词之间，词义的内在联系必定要从语音上反映出来。因此，中国矛类兵器齿音称谓的演变历史，对于确定"⿰金乍"的本义是"矛"，从语音上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据。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摘自《江漢考古》1984年第3期

吴国早期重器冉钲考

于鸿志

一、本文的新考释及其史料价值（春秋吴国寿梦向江北的扩张）

《左传·襄公十九年》（公元前554年）鲁国赠送晋国荀偃以“吴寿梦之鼎”，这是文献上记载最早的吴国青铜器。目前所知吴国最早有铭文的铜器，除了“者减钟”①外，要属寿梦时期的“冉钲”了。

冉钲，1930年《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一首次著录。罗振玉说：“此器予得之京师，近年出土。”具体地点不详。以后迭有著录考释②，分别称为“钲铁”、“余冉钲”、“南疆钲”等，一般以“南疆钲”为名，实应称为“冉钲”为最确切。

1945年，此钲流入旅大郊区，1957年始由旅顺博物馆征集入藏。笔者有幸观察研究实物，对其铭文准确的审定运笔原迹，得以确凿补填罗氏《三代吉金文存释文》空白缺释的十七字（初吉丁亥余自其般大川以其阴阳以伐期），订正其第三行“子”应释“孙”，隶定而未考释的“嗟”字。共计新补释十九字，占全文九十字的四分之一弱，只剩十三个字蚀损太甚一时尚无法确认。这样基本上可以读通全文大意，与旧有的考释大相径庭了。

现在，依据古文法古史记载和古音韵知识，笔者初次确定出器主名“冉”Yam³ mcam³ zhem（shem³）dam，恰相当于《春秋》所记载的吴国第十九代国王的“乘 cheng”，亦即《左传》所记之“寿梦”③。

二、銘文的隶定和释文

铭文转写，原文五字一行，竖行向左，计十八行，“子孙”重文，应得九十二字，今改写，不依原式。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之孙囲 睪国吉金，自乍（作）钲铁。吕（以）□（卑、俾 使也）其船其般，□□□（以涉于？）大川。吕（以）□（通？）国阴其阳，国□（[至?]）孟（于，皿[孟]?）。余吕（以）行𠃊（台）师，余吕（以）伐䣐（?），余吕（以）伐郐（徐）。㜸（嗟）！子孙，余冉铸此钲铁，女（汝）勿丧勿败。余处此南疆，万枼（世）之外，子子孙孙䀠（期）堲（朋）乍（作）吕（以）□□[勤王?]。

“扶於猗那”之“扶於”，③在《史记·司马相如传》“扶舆猗靡”句《集解》所录郭璞语中，引作“扶舆”。所以，古书中的“於”往往用为“舆”，其例详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一“於”字条。疑矛铭的a当读为从“舆”声的“璵”。《广韵》语韵云：“璵，矛也”。

注　释

①《稀世文物“吴王夫差矛”出土》，《人民日报》1983年1月7日。中国美术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青铜器（下）》图版四六、四七，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通行本“於”误作“旋”，此从道藏本。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九之十九“扶於、便娟、若篢”条。

摘自《江漢考古》1987年第4期

此文“余以行台师”至“台”字止，为阳面，以下在阴面。白话译文如下：

（在某年）正月吉日丁亥这一天，我〔仲雍？〕的后代“冉”（爯、乘、寿梦），选择好铜为自己制造这件钲、铁（钲是器身，铁是敲棍④），用它来指挥水军船只的前进或巡游，〔通行无阻在〕大的川流之上（大川，包含江、淮各水系），〔通航到各大川的〕南北流域，再达到宋国东北面的有名的孟诸（大水泊）⑤。我用它来指挥咱们的军团行军，我用它来协调两岸上的咱们步兵的行止；我用它讨伐了巢国，我用它讨伐了徐国（两者都是楚的附属国，见下文“六”）。嗟（jie感叹词）！子孙们，我“冉”（〔爯声〕乘、寿梦）铸下这件钲和铁，你们不要弄丢敲棍和弄坏铜钲。我居住在这（周国的）南部疆土，传至一万辈之外，子子孙孙一定要团结⑥振作，以〔全力服务周王室（？）〕。

三、器主的自称（“余”和“冉”）

此铭文内，见到作器主人自称“余”（人称代词：我〔主格〕）七次：

1、余□□之孙；2、余以行台师；3、余以整台徒：4、余以伐巢；5、余以伐徐；6、余冉铸此钲铁；7、余处此南疆。

《尔雅·释诂》：“余，我也。”综观金文材料，从西周成王开始，直到东周的秦、晋、齐、鲁、徐、吴、越等国的青铜铭文中，都见使用“余”字，形成当时的共通词语、文法。“余”作为人称代词“我”使用是十分清楚的，在上述七例中无一不合。器主的名，应只是一个“冉”字。因此，称此器为“余冉钲”或“南疆钲”都是不恰当的，应正名为“冉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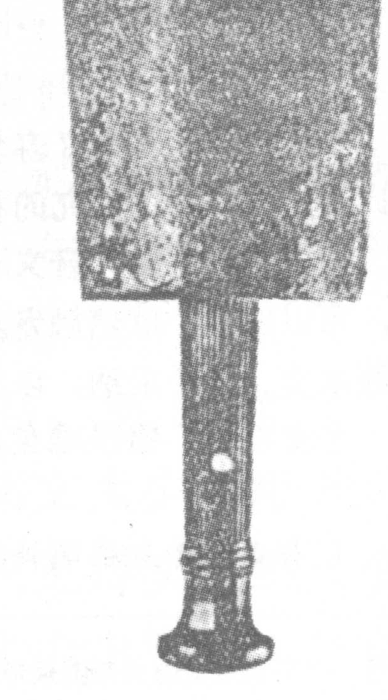
又“台”字，即今口语“咱”（za²）字，与《尚书·汤誓》：“非台小子”的用法相同。用词及语法与中原通用语毫不二致，这是值得注意的。

四、“冉”字说解

“冉”字，甲骨文作仌⑦（爯下面写法参见注⑧）金文作𠦜⑨（爯下面写法参见注⑩）《说文》：“爯，并举也，从爪，冓声。”按：当作“爯，举也，从爪（即手，表示动作），冉声。”爯，后世作称。“称，举也”。见《书·牧誓》：“称尔戈”传，又见《尔雅·释言》。用例甚多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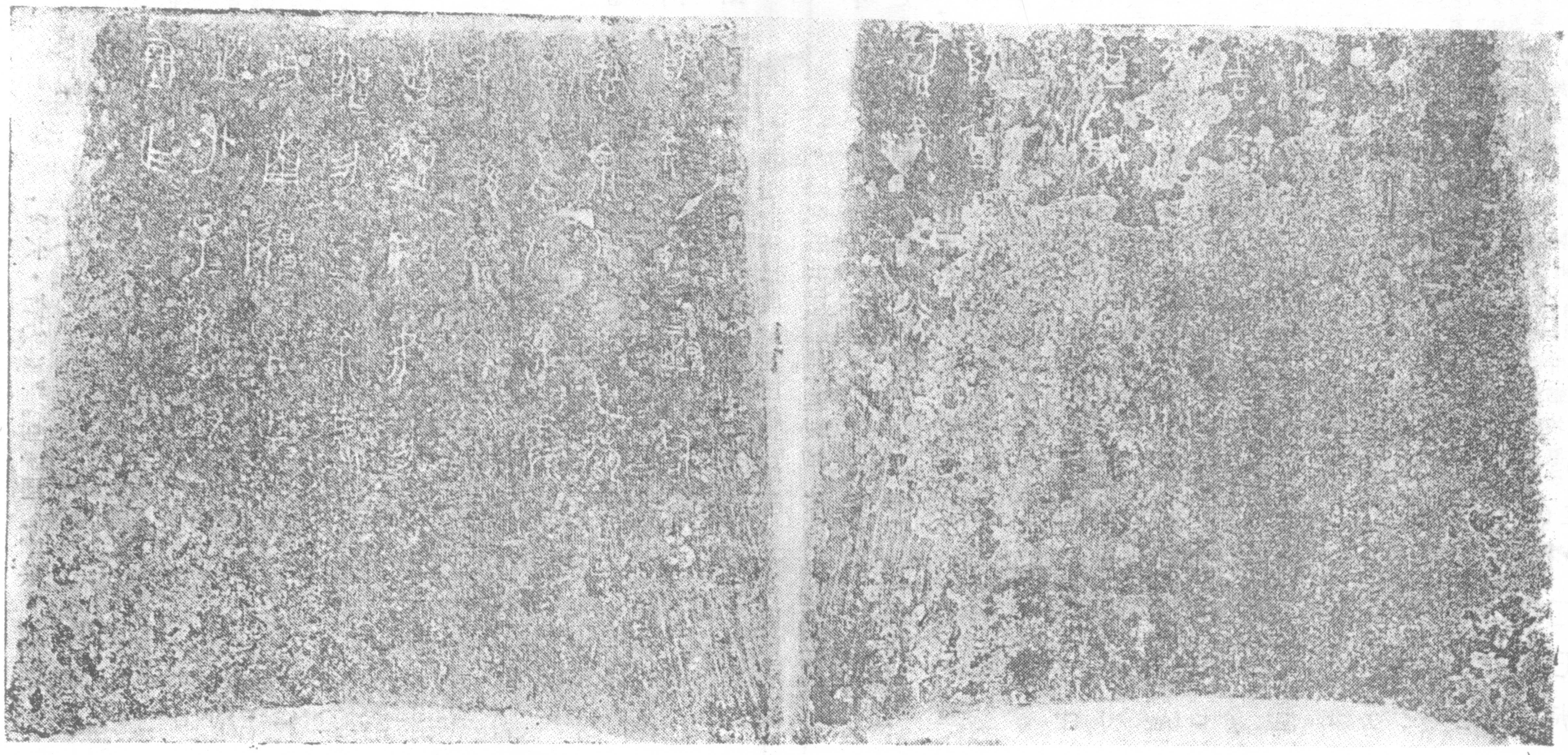
按“冉”字形，恐怕是结绳记数的象形字。前举甲骨文形，是二绳共打二结；金文形，是二绳共打四结。而打二结与打四结，字形可以互通，这由“爯”字下部的“冉”形可知。“冉”有“爯”声⑫，是chem—cheng对转。“爯、乘”又是同声字，因此，传世书面记录，就把金文“冉”这个人名写作“乘”字。而“乘”在训诂上，恰也有着“二也，四也”这两种数目的含意，和“冉”字的字形所表示的两种数目完全一致。可见，“冉——爯（称）——乘”三字在形、声、意上有内在联系，密不可分。

“乘，二也”。见《广雅·释诂·四》；《仪礼·聘礼》：“宰夫始归乘禽”，注“乘……以双为数。”用例较少。“乘，四也。”见《孟子·离娄下》：“发乘矢”，注，又《诗·大雅·崧高》：“路车乘马”传“乘马，四马也。”《方言·六》：“四雁曰乘”。用例甚多⑬。



冉钲

同一个人，《春秋》作“乘”，《左传》作“寿梦”，晋代



冉钲铭文拓片

杜预《左传注》说："寿梦，吴子之号。"唐代孔颖达《疏》说："乘，寿梦，名、字之异。"孔《疏》引汉代服虔说："寿梦，发声。蛮夷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指拼成一个音节）。寿梦，一言也（应该念成一个音节，指念成'乘'声）。"这实际上是指古代最初阶段的反切现象。"梦meng"读如"瞢"，平声，正表示着在"m"收尾和"ng"收尾之间，含混不清，在南北方音上是既有说成"－m"又有说成"－ng"的。而《世本》（《史记·吴世家·索隐》引）又叫他"孰姑shwkgw"，就是偏向于收"－ng"尾了。

这些，就是金文的"冉"所以等于文献上的"乘"，亦即"寿梦"的原因、证据。是否真实且看下文，把它放到史实整体中来检验就可以知道了。

五、器主所处疆域和地理环境特点

由"冉"（称声）——"乘"即"寿梦"是春秋吴王来看，他该是处于江南近海的东吴地区，亦即水乡了。《史记·河渠书》："於吴，则通渠三江、五湖。"据铭文有两点可证：

（一）："余处此南疆"。"南疆"是极分明的，等于南国。殷代卜辞称"南土"，西周的《宗周钟》叫"南或（域、国）"。"南疆"也即南部"疆土"，並非南部边界之意。在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出土的吴国太子诸樊（即"冉——寿梦"的太子）剑⑭，铭文中有"余处江之阳"文句。这"余处江之阳"和"余处此南疆"，两者所用文法何其一致啊。其所处疆域，完全符合于吴国的情况。

（二）：铭文开始就说到"其船其般"，还说"大川"，充分显现了"南船（北马）"的地理特点。看起来，是水军第一，最为擅长的。但铭文又有"余以政台徒"的话，是有了我的步兵，这正符合于《左传·成公七年》："巫臣(人名)……教吴乘车，教之战阵"的说法。陆军兵种是新兴的，属第二位。上述军种重点，水乡环境的反映，都符合于吴国的条件。

六、器主所处时代和政治环境

寿梦，在位二十五年（公元前585——前561年），属于春秋中期。《史记·吴太伯世家》："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王寿梦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将子反而奔晋，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吴于是始通於中国。吴伐楚。"《左传·成公七年》记载的更详细："七年春，吴伐郯，郯成。……巫臣请使於吴，晋侯许之，吴子寿梦说之。……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吴始伐楚、伐巢、伐徐。（楚）子重奔命。……吴入州来，子重自郑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岁七奔命。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是以始大，通吴於上国。"

本铭既然有"伐巢（？）、伐徐"，並有了新兴作为第二主力的"徒"（步兵），从前引《左传》所记历史大事来看，自该是巫臣来使于吴的寿梦第二年（鲁成公七年，公元前584年），尤其是下半年伐巢、伐徐取得大胜利以后才铸成的。根据冉钲铭文推测，应该是寿梦第三年"正月"铸钲刻铭纪功的。寿梦三年，即公元前583年，为冉钲的绝对年代。

如果把"冉"作为"乘(寿梦)"，从舆地特点到政情特点来看，是可以说完全符合的。



冉钲铭文拓片

七、鸟形字

此字旧释"郥"，郭沫若说："此殆从邑昆声之字，或即混夷之混。⑮"李孝定说："郭氏谓或即混夷之混，说有可商，昆字从日从比，与众义近。此字右旁实为动物之象形字，非昆字也。⑯"今按：李说胜郭，该字右旁确属动物之形。笔者初认为它是"鸠"字，现更正为象形的"雏"字。鸟之尖喙向上作张口状，由于足软羽毛未成而双翅附著于地，十分象形而生动。从"雏chu邹zou"声来看，就是用作"鄛"（巢国）了。至于鸟形是否即为雏字，有待高明指正。

八、铁——现知最早的"铁"字

罗氏书，对铁字一再肯定。《古器物识小录》："字多剥蚀，而中间有'铸此钲铁'四字，则均可辨。"《贞松堂集古遗文》："铁字虽半没、犹可辨。"郭氏《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未依实物，推想不是"铁字"，从此以后，金文中最早出现的"铁"字，便没有人再提及了。究竟如何，事隔半个世纪后的今天，第一个"铁"字，肉眼尚可看清，"戈"字的左上部分是"㞢"形（㞢读chiet，是铁字声符），"㞢"的下边有"口"字形（即"呈"的上半）隐约可辨。不过，仅据"㞢"字形，就可以证明"金"的右半决非"成"或"盛"字。后一个"铁"字，去锈后只能看出左"金"右"戈"。但由前一句"钲铁"例推自亦应是"铁"字。看来，罗氏家族五十年前根据实物的识别，还是可靠的。可惜至今原物迭经颠扑转播，"铁"字的中间部分下半可辨程度比过去更低了。

春秋期，中国南北已经开始用铁，这是考古和文献两方面所确证了的。此前《诗经》已用"铁骊"一词，春秋中期会有"铁"字，将是无可怀疑。

九、嗟——非人名

嗟字，原形作"差"下加"火"，早经前人释定⑰，"差"形本由"𠂹"（垂）字头来，以"左"为声符⑱。前人有读至此字断句，连上"伐徐𤇯"，定为徐国远祖之名；又有以"𤇯子孙余冉"为句，释为"冉"的祖先之名。这两者不仅无据，文气亦不通顺。但，读为感叹词"嗟"的假借字⑲，就豁然贯通了。经典"差、嗟"通用：《诗·东门之枌》："榖旦于差"，韩诗作"嗟"，王肃本差音嗟；《易》："大耋之嗟"，荀本作差⑳；近年出土汉简亦用"差乎"为"嗟乎"。《书·秦誓》："嗟，我士！听无肊，予誓告汝！"《诗·臣工》："嗟嗟臣工！"传"嗟嗟，敕（告诫）之也。"正合本铭此句用法。

后　记

《冉钲》也就是《寿梦钲》这一考定，不论从挖掘《春秋》的第一手新史料来说，还是从扩展上古音韵史研究的视野来说，都是有其一定意义的。

关于"冉、乘"音义可以相通的证明部分，是李元星同志听过笔者的寿梦说后，认为有理，可以成立，欣然触发，应用古音对转规律提出来的。我认为确有义据，非同臆说，可以加强本文。因予采纳，以志友朋切嗟相长之乐。

金文难读，错误难免，切盼读者、同好、方家批评指正！

1974年稿，1987年改定

〔本文作者为旅顺博物馆文物考古工作者〕

---

①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153。

② 1931年《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78（新版）。

1932年《金文丛考》（韵读补遗）132—133（新版）。

1933年《希古楼金石萃编》1、17。
1933年《吉金文录》附四。
1933年《双剑诊吉金文选》下3、16。
1935年《贞松堂吉金图》中36。
1937年《三代吉金文存》18、4、5。
1941年《商周彝器通考》487、9图933。
1958年《殷周青铜器通论》73：1图288。
1981年《金文著录简目》378。

③ 参见梁玉绳《汉书·人表考》卷六；《丛书集成》本311页。

④ "钲城"，城，由桯（ting，梃）而来。"铁、扶"声同，"扶，笞击也"，见《说文》与《埤苍》（详见《经籍籑诂》四质）。"城"与"铁"两者同物异称。"钲城"或"钲铁"，不必强合为一。

⑤ 一般是四字句，或四字以上为句，基本上又是押韵的。此句突然三字，又失去押韵。此"盂"字，如读为"盂"字左边中部加"二"，表示二字合文，就通顺了。可读为"以至于皿（盂"。"盂诸"是一条水路，合乎水军的通达。
"其船其般"
"（以涉于）大川"（收-n）
"其阴其阳"
"(以至)于皿（盂）"（收-ang）
"政台徙"
"余以伐徐"（收-ü）
"外此南疆"
"期朋作以〔勤王〕"（收-ang）

⑥ 朋，有多数的〔人、物〕联系在一起的意思。含有大的意思。

⑦ 《古文字类编》260。

⑧ 《甲骨文编》191。

⑨ 《金文编》（四版）667。

⑩ 同上267。

⑪ 《经籍籑诂》十蒸。"称（cheng去声，名词）"之所以为称，就在于"举"起离地，以量物体轻重。对"称"之称（chen去声）乃其派生义。

⑫ 《史记·仲尼弟子传》："颜何，字冉"，索隐引《家语》作"称"。因为用肩扛物（何）是举起离地的。周武王有同母兄弟十人，最小的名"载"，武庚叛后，封于"冉"国（今河南平舆县北），"冉"又写作"郝、聃"，亦即"沈"国。古时"冉、沈（ch）shem"同音。m—ng对转，"冉"就可以读"再"了。

⑬ 《经籍籑诂》二十五经。

⑭ 《考古》1963，4。

⑮ 《金文丛考》133。

⑯ 《金文诂林附录》1862。

⑰ 《金文编》四版689页1649号字形。

⑱ 同上311页（载字形十）："经典通作佐；佐，《说文》所无。"

⑲ 旅顺博物馆李元星同志隶定为"嗟"，至确。

⑳ 参见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10《东门之枌》："穀旦于差"句。

摘自《東南文化》1988年第2期

伯刺戈考

吴聿明

1960年6月于江宁县陶吴乡出土有一铭文戈。该戈有铭文两行，每行10字："□野王之孙，嚣中(仲)之子，白(伯)□用其良金，自乍（作）其元戈。"[1]

此戈资料发表后，施涌云作《江宁陶吴出土铜戈铭文试释》，刊于厦门大学历史系编印的《考古论文选》第一集上。周晓陆在《南京博物院集刊》第八集上发表了《吴"伯□戈"读考》一文。周文论证详尽，大胆创新，读后启示颇深。唯对其个别释文尚不敢苟同，兹述于后：

□，周文释为毕。从而推"毕野"为"毕轸"，即《古史考》的句卑。不确。《说文解字》云："毕，田网也。从田从華，象形"[2]。在字形上与本铭该字了无相似之处。该字之形似一物置于巢上，可释为"西"。查"西"字在甲文、金文中确有类此写法，如□(前7.37.1)、□(前5.13.2)□(秦公簋)、□(石鼓文)、□(楚帛书)，他如散盘、多友鼎、几父壶、国差□、侯马盟书等。

《说文解字》徐锴注音云：西，先稽切。《类篇》同。《集韵》作先齐切，与是、寿、祝、孰、乘音极相近。因此，"西野"即"是野"，亦即"寿梦"。由此可证郭老关于"是野戈"[3]的基本论点依然是正确的。

□，周文释为"乘"，由此而推为寿梦。我意不然。周文最有力的比证是将《伯□戈》与《尸祭缶》二器的铭文比照，认为"□"字与"□"字极相似，然后从《尸祭缶》铭文中规定了的"祖父额——父□——长兄（元子诸樊）——缶主尸祭"的辈分关系，肯定□即指寿梦，进而从两字形似推出□即□隶释为乘，即寿梦的结论[4]。我们不妨把□与□二字的字形仔细对照一下，即可发现二字字形迥异，不可相通，而与甲骨文、金文的利字字形一致□（粹1505）、□（佚457）、□（利鼎）、□（利簋）、□（侯马盟书）。因此□即寿梦的结论也就不能成立了。我看此字似释为"刺"较宜。金文有□（鬲羌钟）□（中山王鼎）□（天星观一号墓竹简）等等，字形皆相近。

至此，我们要探讨一下"伯刺戈"铭文所提供的三辈的人名问题。"西野王"即指吴王寿梦，伯刺或当指僚。刺，罗达切；僚，力小切，刺、僚二字声母相同，韵母也极相近，在上古音中二声纽均属来母，通假是没有问题的。如果上述推论是可信的，那么在吴王世系中，寿梦以下三代的排列次序，结合文献记载应该是：

（1）寿梦(西野王)——（2）一诸樊
—嚣仲——（3）伯刺（僚）

目前尚不敢臆断嚣仲是谁，是余祭、是余眛，抑是另外一人？然而有一点却可肯定，伯刺是寿梦之孙，嚣仲是寿梦之仲子，从而也证实了《史记·吴太伯世家》、《吴越春秋》所记僚是寿梦之孙的正确，也更正了《公羊·照二十九年》所言僚为寿梦之庶子和《世本》所云寿梦生僚等记载的错误。

关于吴王世系，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原因在于：（一）是史料传讹，多所抵牾；（二）是吴器铭文太少，难于对照比证，这就为我们的考证带来极大的困难。我觉得实在难以解答的问题，可姑且存疑，不必急于为每一篇铭文中出现的人物都找到归宿。待今后考古出土器渐多，铭文更为丰富了，许多疑窦会自然明朗，再加上静心地讨论研究，吴王世系也定将会得出一个比较切近历史的答案。

注　释

①《南京博物院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7年。
②今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校改。
③郭沫若：《吴王寿梦之戈》，《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④该缶出土于江苏丹徒县背山顶之春秋墓中，器存南京博物院，铭文尚未发表，今仅就周文所论述之处辨证。

摘自《吴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1988年



附圖（1） 禺邗王壺

葉慈敎授攝

吴工年戟跋

殷滌非

1980年安徽省霍山县发现古墓一座，出土戟1、戈1、殳1和害2、马衔2。按此乃二马一车制之埋葬。戟、戈均有错金文字，得知戟为“攻敔”戟，戈为“蔡侯”戈，王步毅同志已作了详细报道，并对戟、戈铭文有所释读。余觉此亦重要发现，因跋数语记其要也。

戈铭“蔡侯[illegible]之用戈”，此蔡侯名字与寿县蔡侯墓中出土铜器铭文的蔡侯名字相同。余曾以陈侯午錞敦铭证之，知其为蔡昭侯申（详见《寿县蔡侯铜器的再研究》，《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兹不再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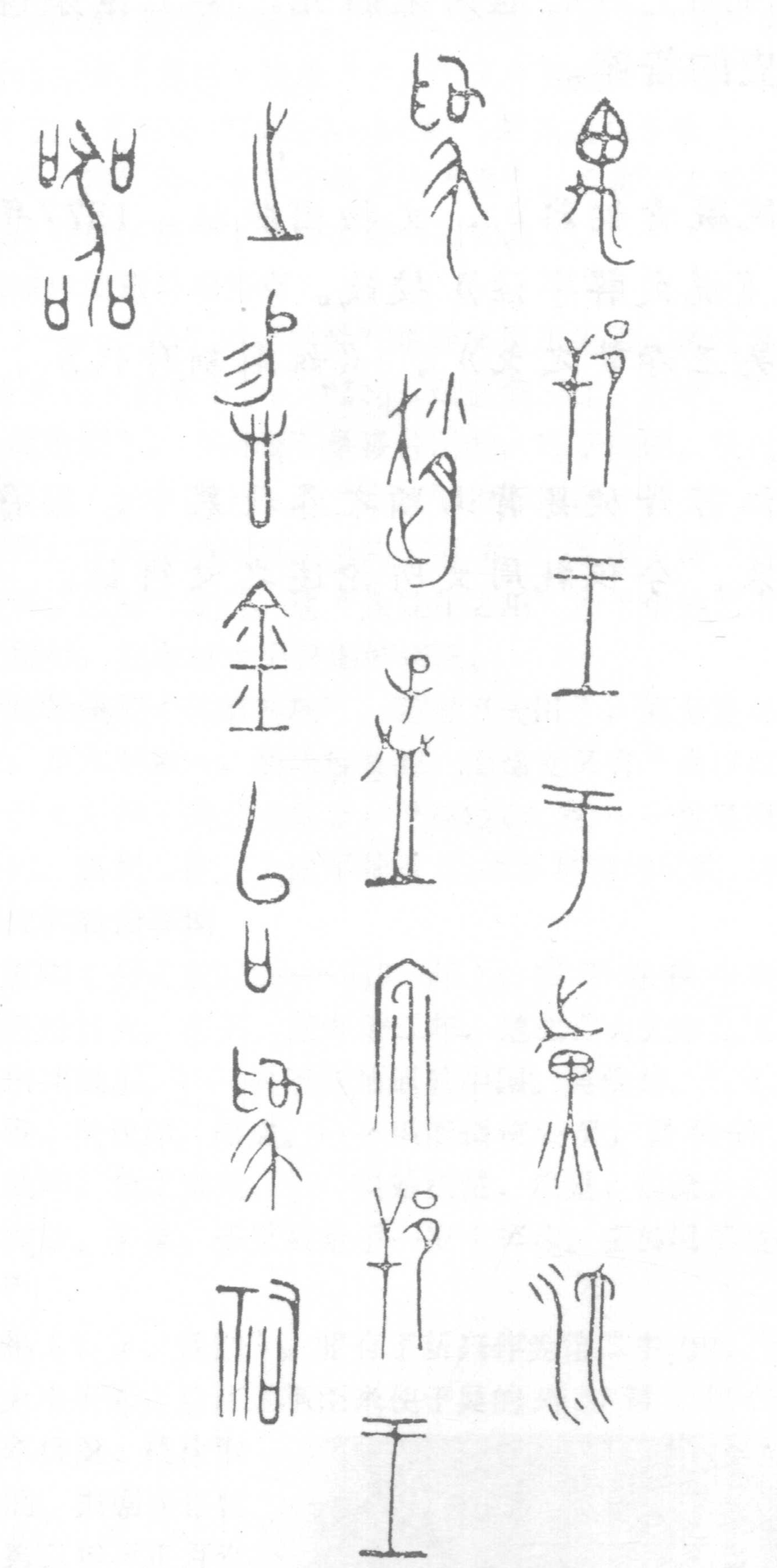
戟为戈、矛分体，于戈胡正反面错金八字，文曰：“攻敔工年，自乍用戟”。正面胡文“攻敔工年”四字皆反文，王步毅同志说“攻敔”即“勾吴”，亦即是“吴”，极是。唯“工年”两字，王释为“夫差”，并推断为吴王夫差，似可商讨。夫差未即位前称太子，即位后称吴王，此戟文直书“攻敔工年”，似不类夫差之身分。余意：“工年”或为“季”字。“工”为见母，下一字上部从禾，如多友簋铭中“于邾”之“邾”的左旁“年”字形；其下部“人”字，甲骨文、金文“年”字皆如是，唯此作反文“人”字而已。它不从ナ，释“差”可疑。《说文》年从禾千声，早为甲骨文、金文所纠正。“年”是从禾从人，人亦声，上古韵在真部，“季”在脂部，真、脂对转，或曰“年”与“季”相通，“工年”读如季，亦与“攻敔”读如“吴”同。疑“季”即“季子”，又名季札。《史记·吴太伯世家》：“季札封于延陵，故号曰延陵季子。”司马贞《索隐》：“昭二十七年（即蔡昭侯四年），《左传》曰：‘吴子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杜预曰：‘季子本封延陵，后复封州来，故曰延州来。’《地理志》沛郡下蔡县云：‘古州来国，为楚所灭，后吴取之，至夫差，迁昭侯于此。’《公羊传》曰：‘季子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何休曰‘不入吴朝廷也。’”《史记》又载，待至公子光弑僚而自立为王，“季子至，曰：‘苟先君无废祀，民人无废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谁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遂“复位而待”。裴骃《集解》云：“杜预曰：复本位，待光命。”可见季子在吴王光即位后，仍居州来。吴王光四年伐楚，取六与潜。六即《春秋》文公五年“楚人灭六”之六，旧称皋陶之后，地望在今六安县附近。潜即卜辞“王在潜次”之潜，地当在今霍山县境，与州来邻近。或曰，今霍山殆古州来之辖域也。季子居州来，“终身不入吴国”，或有可能死于此，葬于此。

蔡昭侯五年（前514年）吴王光即位，蔡昭侯二十三年吴王光死，蔡昭侯二十四年（前495年）吴王夫差即位，盖昭侯与吴王光同时。吴王光即位后，季子仍“复位而待”，季子死于何时，虽未得知，或在光取六、潜时之前后，故“蔡昭侯戈”与“攻敔工年”戟同埋于此墓中，也是有可能的。

摘自《文物》1986年第3期



附圖（3） 嗣子壺



附圖（2） 禺邗王壺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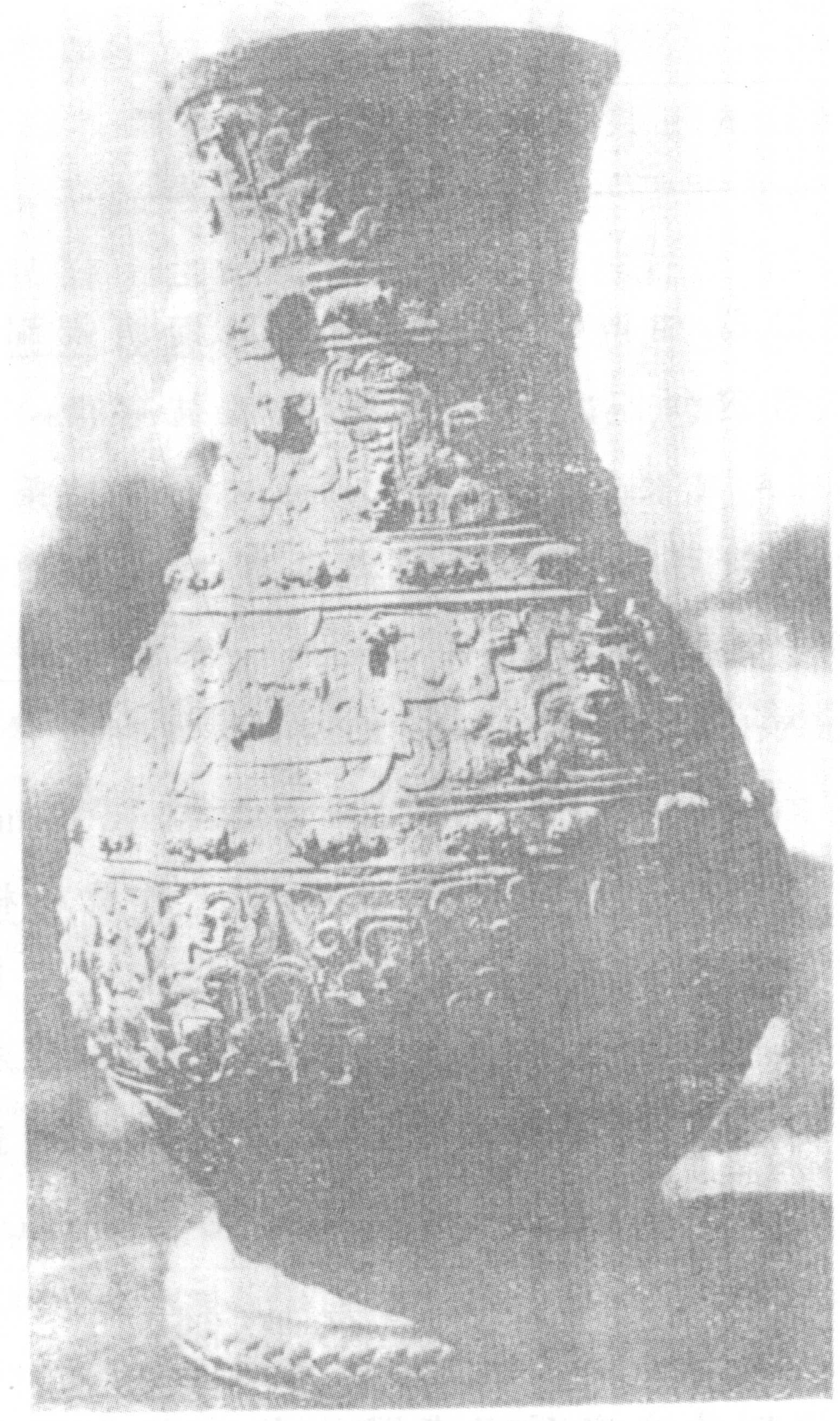
葉慈敎授摹



附圖（4）　汲縣壺（子）



附圖（5）　汲縣壺（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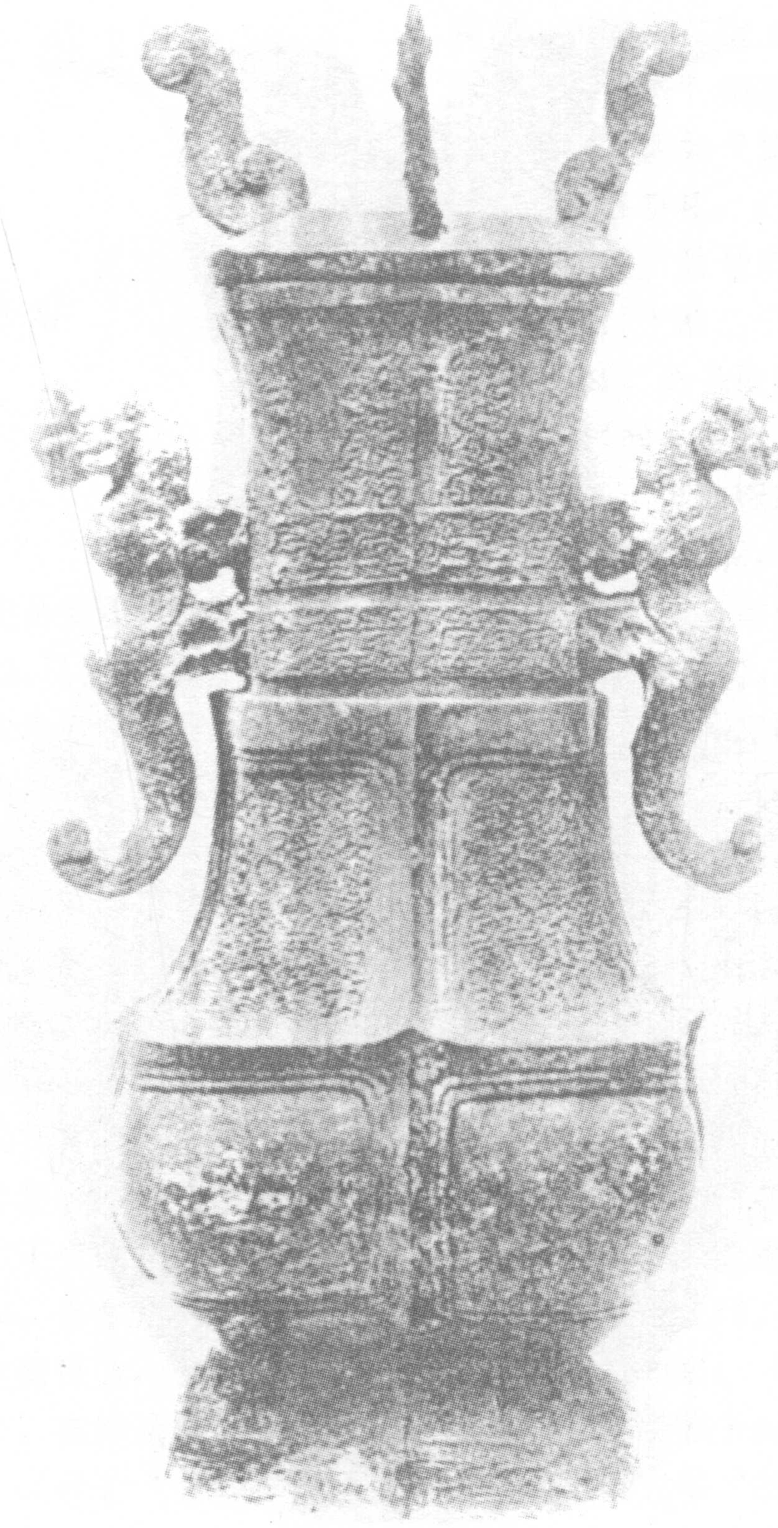
附圖（6）　李峪村壺



附圖（7）　新鄭方壺



附圖(9)　曾伯陭壺



附圖(8)　曾孫無姬壺

禺邗王壺考釋

陳夢家

一. 器之出土.收藏

此壺共二器,相傳十餘年前,出土於河南衛輝附近;本文因黃池地理之考證,知器之出土於衛輝,並甚可信。此二壺今爲英國客爾 Mr. A. E. K. Cull and Mr. James K. Cull 兄弟所藏。同時出土之物今已無可考,惟就所知者尚有二鐘,花紋及銹色與壺相若;二鐘者一歸比京之 M. A. Stoclet, 一歸荷蘭阿摩斯脫丹之 Vereeniging van Vrienden der Aziatische Kunst; 後者存見於 Stedelik 博物院,著錄於 O. Kümmel, Jörg Trübner Zum Gedächtnis, Berlin, 1930, p. 38, pls. 26-29。今年二月,容希白先生以本年一月號柏林敦雜誌[1]見示,其上刋有此壺圖影及葉慈教授 W. Perceval Yetts 摹寫之銘文,囑爲考釋,遂盡旬日成之,起二月十六日,訖二月廿八日。既成,復於容先生處見葉教授寄來之相片,並柏林敦雜誌所載葉慈教授所摹之銘文,共爲製板,刋於文前。見附圖(1) (2)。

二. 器之定名.形制

此壺與銅器中自名爲壺者同,故名曰壺;作器者爲禺邗王,故名曰禺邗王壺。壺者常以兩器並用,儀禮鄉飲酒'加二勺于兩壺,'鄉射禮'兩壺斯禁,'燕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尊士旅於

1. The Burlington Magazine, Jamary, 1937, London



附圖(10)　蟠夔文壺

三．同形制諸壺之比較

此器形制之特徵有三,一爲華蓋,一爲獸耳,一爲綯文,今以之與相類相近之諸壺比較研究之,亦從而得考定其年代焉。

(甲)洛陽器　懷履光洛陽古城墓考[2]編號二五三嗣子壺,高一英尺七寸五,蓋闊一英寸半,底徑六英寸七分五,民國十八九年出土;其高度較此器高一公分餘;華蓋六葉;耳作獸頭銜環形;壺身以凹帶區花紋爲五層,作蟠虺紋,底以上有綯文一行;壺形圓,頸底略相等而中大;銘五十字在器之上項外緣上,文曰'隹十年四月吉日,命瓜君嗣子作鑄尊壺'等語,命瓜即令狐,晉地,郭沫若說。見附圖(3)

(乙)汲縣器　郭寶鈞汲縣銅器彙圖說(未出版)圖三三至三六共四器,分别述之:(子)(丑)爲一對,(子)通蓋高六〇·四五公分,壺高四七·五公分,口徑一四·六,腹徑三二·四,底徑一七·八公分,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出土;華蓋八葉;蓋上又有浮蓋,浮蓋上立鳥一,貓耳突目鉤啄,伸頸張翅欲飛,鳥身華蓋皆透空;耳作獸頭銜環形;壺身以凹帶區花紋爲八層,作蟠虺形,間以梅瓣形;圖案同模反印,連續如一,無變化。(丑)通蓋高五二·四,壺高四七·六公分,蓋失鳥,餘同(子)。(寅)(卯)爲一對,(寅)通鳥高五〇·八,口高三七·二公分;華蓋六葉;蓋上亦有浮蓋,立一鳥失翼,身無文;耳同(子)(丑);壺身以蟬紋凸帶區花紋爲五層,作蟠虺形;(卯)通蓋高四二·五,器高三七·一公分,蓋失鳥,餘同(寅)。四器皆圓,頸底略相等而中大,俱無銘。見附圖(4)(5)。

(丙)歸化器　梅原末治戰國式銅器之研究[3]第五圖及圖

3. 李峪村出土器相片,亦見渾源彝器圖,商承祚編。

門下兩圜壺,'大射儀'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尊士旅食于西鐏之南兩圜壺','特牲饋食禮'尊二壺于阼階東''尊兩壺于房中,'聘禮'壺設于東房北上二,以並南陳,醙黍清皆兩壺;'而近世出土之壺,若洛陽壽縣新鄭歸化皆以兩器爲一對。聘禮又有四壺六壺八壺之目,而出土器中若新鄭方圓二汲縣圓者二對,與聘禮'上介四豆四籩四壺'之數合。燕禮大射儀分壺爲方壺圜壺,而新鄭四壺方圓各二,此器則圜壺也。又特牲饋食禮云'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冪用綌,'則知行禮之時,蓋亦可離器而獨置,故此器之蓋,特爲華美。

此器高度四八·三公分,餘無記錄由圖知其上小而下大,下部最大闊度與上部最小闊度之比,約爲二與一。器之花紋,約爲五層半:第一半層則於華瓣形內作蟠虺紋,第一二三等層純爲蟠虺紋,三層紋制相若,第四層於蟠虺紋外更繪一獸首圖紋,如尋常鼎彝上所習見者,第五層於蟠虺紋外更重復第一半層之花紋。此五層蟠虺紋,間以綯紋五行;於第一行與第二行綯紋之間,則爲壺耳;壺耳作怪獸形,卷鼻而脩尾,前足踞於第一綯紋之次,後足踞於第二綯紋之次,轉首俯視下方。蓋上有華瓣八葉,約以四十五度斜度向外上伸張,八葉爲一行,葉內亦作蟠虺紋。蓋項在華瓣下,其外緣四週自始至終刻銘文十九字,每字間距離略相等。葉慈稱此蓋爲Crown,懷履光稱此同類之蓋爲Corona,[2] 意皆王冠之謂,以其形似王冠也;余以此八瓣者似華之瓣若萼若蒂,故名之曰'華蓋。'

2. W. C.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 p. 123。

以上諸器,除楚器外,皆有華蓋,爲其共同之特點。又皆以二器爲一對,而花紋大略相似。壺以圜爲主要形制,而楚鄭形方爲例外。壺耳分二系,宋晉鄭楚出土者作怪獸,餘作獸頭銜環形,前者略晚于後者而二者皆以獸爲主體。蓋之浮蓋,楚器無,而吳晉諸器,不知原無抑係失去。綯文惟吳晉器有之。余考壺形方與獸環皆春秋之遺制,而華蓋立鳥獸耳綯紋則春秋末葉戰國時代之作風;且諸器出土地在宋衛周晉鄭楚,作器之國爲吳晉魏鄭楚,地域國别,如斯之異,而其器制皆互相類似,知此種壺制非某一地域之特色,乃某一時期特殊之作風焉。

吳器作于魯哀公十三年,紀元前四八二(詳下),即春秋之末葉,而與其同形制諸壺大約皆春秋以後戰國時器。新鄭器有銘可識者惟王子嬰次盧,王國維謂嬰次爲楚令尹子重[1],則在魯成王時代;郭沫若謂嬰次爲鄭子嬰齊,則在魯莊王時代[5],皆以之屬東周。王氏主器爲楚器,故又曰'鄢陵之役,楚師宵遁,故遺是器,於鄭地,此器品質制作,與同時所出他器不類。'[4] 案嬰次盧字體與此壺字體相近,(如共有之'王'字'之'字),皆細長脩美,爲戰國時體,此壺形制與新鄭器屬同一時代作風,而該盧銘文又復與此壺相近,然則新鄭銅器(並嬰次盧)疑皆戰國初期物也。且所謂嬰齊者,春秋戰國時人多以此名之,故不能考定爲何人。嗣子壺者,與驫羌鐘同出於洛陽韓墓,郭氏曰'大率亦戰國初年之器'是也。[6] 至驫羌鐘各家或屬之周靈王,郭氏屬之安王,溫廷敬

4. 觀堂集林卷十八王子嬰次盧跋
5.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頁一八二——一八三。
6. 仝上頁二三九

版六(1)李峪村出土壺,共二器;壺高五四·三公分(原錄一工尺四),民國十二年出土;蓋與耳皆離器,同書圖版二二(3)之怪獸,乃其耳,形同吳壺;又圖版二二之(1)(2)之殘蓋,乃其蓋,其所殘缺者爲華瓣,尚約略可辨;器身花紋五層,間以小獸之凸帶三行;底上有綯文一行;壺形圓,下大於上,無銘。見附圖(6)

(丁)新鄭器　關百益新鄭古器圖錄圖三九及四十乙類方壺二器,通蓋高一器三工尺七寸二,一器三工尺七寸八,約合一百二十公分;民國十二年秋出土;華蓋十行,行二葉;蓋上有浮蓋,立一鳥伸頸張翼欲飛;耳作怪獸形;又有同樣之怪獸二殿於底下;壺身花紋不分層,作蟠虺紋;壺形方,上略小於下,無銘。見附圖(7)。

(戊)壽縣器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圖一〇四及一〇五曾姬無卹壺二器,通蓋高漢尺三尺七寸一分,合八〇·八七公分;民國二十年出土;蓋上有四角,形同彝器之足;耳作怪獸形;壺身方格交織帶;壺形方,上畧小於下,略同前器;有銘三十九字,在器內。見附圖(8)。

以上諸器,皆以二器爲一對,而花紋大略相似。今將其高度折爲公分,並各器異同,列表于下:

器名＼形制	通高	壺高	壺形	壺耳	華蓋	浮蓋	花紋	綯文	銘文	出土地	作者國
禺邗王壺	48.3		圓,上小於下	怪獸	八葉		五層半	五行	蓋項	宋	吳
嗣子壺	49.5		圓,上下略等	獸環	六葉		五層半	底一行	器項	周	晉
汲縣器(子)	60.45	47.5	圓,頸小于底	獸環	八葉	有鳥	八層	無	無	衛	魏
汲縣器(丑)	52.4	47.6	圓,頸小于底	獸環	八葉	失鳥	八層	無	無	衛	魏
汲縣器(寅)	50.8	37.2	圓,頸小于底	獸環	六葉	有鳥	五層	無	無	衛	魏
汲縣器(卯)	42.4	37.1	圓,頸小于底	獸環	六葉	失鳥	五層	無	無	衛	魏
李峪村器		54.3	圓,上小于下	怪獸	十葉(?)		五層	底一行	無	晉	晉
新鄭縣器	120		方,上小于下	怪獸	十葉二行	有鳥	不分	無	無	鄭	鄭
曾姬壺	80.87		方,上小于下	怪獸	無	無		無	器內	楚	楚

屬之威烈王,'[7] 郭溫之說爲近。曾姬無邺壺出於壽縣,同出土者有楚王酓章劍及戈,郭氏謂'大夲即惠王時物'[8]則亦戰國初葉器也。

與吳壺同形制中之諸器,惟晉器之嗣子壺及李峪村出土者與之最近,華蓋獸耳綯文皆其同點,而高度亦相仿;果此三器之無浮蓋立鳥,乃原無而非失去者,則又其同點;又其壺形略同,花紋皆分五層。吳壺之銘文,與與嗣子壺同出土之𠫑羌鐘銘文相近。故余疑此壺鑄作者乃晉工也。由銘文所記,知吳王於黃池受晉趙鞅之敬金,以之就地鑄壺,(說詳下)而鑄工必亦晉人矣。

吳晉器之無浮蓋,余所以疑其原有者,因汲縣諸器浮蓋立鳥之或存或失,故不敢必其本無也。浮蓋立鳥,其制爲戰國諸器所共有,戰國式銅器之研究圖版一之鼎,六之毁,十九(3)之毁,皆蓋上伏鳥,又二,三,四,五等圖版之鼎,皆於蓋上伏小獸,以上皆李峪村出土物;又泉屋淸賞有古銅鼓一具,其上亦踞二小獸,又汲縣銅器羣圖說圖二二之鼎,蓋上亦伏三小獸。

壺之'華蓋'者,乃圈足之衍變也。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新鄭古器引馬衡之言曰'新鄭古器圖錄一書至不可信,當出土之時,衡即親往參觀,四壺皆甚完整,所謂鶴者亦確有之,但不知應附麗于何器;且其形不似圖錄中之具體化。'又曰'凡壺蓋必却置,故其銘必倒刻,今上綴一鶴,則不能却置矣,故知其謬妄也。'郭氏亦以壺蓋之鶴乃無理之綴合;又重伸壺蓋却置之理曰'案

7. 善齋彝器圖錄考釋頁三
8.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頁一六六

壺蓋却置之說至爲精宷,近于古銅器精華中得見一壺,顏曰夔鳳文壺(原圖一三九),其蓋却置則恰呈杯形,乃知壺蓋所以必却置之由。' 近讀郭寶衡之汲縣銅器群圖說,於第一對壺(即本文附圖 4, 5)下曰'案此壺形制,與新鄭所謂蓮鶴壺略似。新鄭立鶴論者疑非壺上之物,以鶴立則蓋不可倒置也;不知蓋與鳥實爲二體,且蓋中空倒置何用? 此器出土時,鳥蓋壺聯爲一線,直徑恰合,其爲同組物無疑;昔之致疑於新鄭壺者得此可以恍然矣。意者壺爲貯酒用,酒性蒸發,非覆以柔冪鎮以銅板,不能密合無間;今世酒罎,口覆沙囊,猶存此意,壺上立鳥,於裝飾意義之外,豈爲此乎?' 案郭寶鈞氏以立鳥之浮蓋與壺蓋相屬,皆本之實驗,其說甚確;作者近遊汴京,見新鄭壺蓋上之浮蓋,雖與立鳥脫體,然浮蓋上猶存立鳥爪跡,可斷其必曾相屬。凡壺必蒙冪,燕禮云'冪用綌若錫,'注'今文錫作緆,'蓋冬夏溫度不一,故易其冪之粗細;壺之上蒙冪,然後加蓋於冪上,蓋上中空,故置浮蓋,浮蓋立鳥,一則美飾,再則便易于開闔也。浮蓋所以不與蓋聯結者,因壺蓋有却置之禮也,特牲禮'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冪用綌,'則知用蓋兼用冪,而蓋則可却之獨立也。壺蓋中空故必用浮蓋,是以余疑此器及嗣子壺李峪村出土壺之無浮蓋,乃原有而失去者也。

余又考之此所謂華蓋者,乃由適應其却立之用而改易者:壺蓋上部,本作圈足形,則却之如杯,若郭沫若氏所舉者;其次則由圈足變爲波浪式,即蓋之向上部分之上半部作若干波浪形,然其下半部仍相聯爲一體若故宮第五期之曾伯陭壺(見附圖9)及蟠虁方壺(見附圖10,此器今在日本);再次則由波浪形分化爲六葉八葉或十葉相等距離之華瓣;其直接以器足爲蓋角者,則如

曾姬無邺壺,其四角即四足,實爲華蓋乃器足所衍化之明証,其他戰國時器蓋上着足者,往往有之。又郭氏謂壺蓋却置即爲杯,是以蓋兼爲杯之功用,然古代自有飲器若爵觚觶角之類,而文献無以壺蓋爲飲器之記載,故其說不可信從。壺蓋主要功用在鎮冪,蓋中空而加浮蓋者,疑其若冪之夏綌冬緆,可闔可開,以防酒腐,而應氣候之變也。

又疑冪或兼爲漉酒之用,因壺蓋中空,故去其浮蓋,則可由冪將酒漉淸而出。

此器之第二特徵爲獸耳,梅原書中圖版九(2),十,十六(1)等李峪村出土器,及新鄭器中之甗,皆以獸爲耳。又梅原書圖版七八之一藤井善助所藏一壺,出土地不明,器身素無紋,兩耳亦作怪獸下顧狀,與此壺完全相同。又汲縣銅器群圖說圖三九之瓠壺,亦以一怪獸作耳。

此器第三特徵爲綯文,梅原書中圖板一之鼎,八之甗,九(1)之敦,九(2)之豆,十一之匜,皆有綯文繞之;又同書圖板十六(2)之罍,十七之壺,十八(1)之壺,其綯文交織爲繩網形,以上李峪村出土器;又同書圖版五四及五五之鑑(出土地不明)亦有綯文;又新鄭古器圖錄圖十二至廿三之鼎,圖五三之洗,圖三五之罍,皆有綯文。案綯文者,乃凸起作繩索之紋帶也;余考之,銅器以繩索爲紋飾者,蓋由于古代之壺常置于繩網中,以其便于攜取也;梅原書圖版十六,十七,十八之罍與壺,其綯紋交織,正作繩網之形,乃其依實在之繩網仿製于銅器上,而尙未失去原形之模樣也。今日北地販油者,每盛油于竹腔紙面之扁壺內,而外加繩索以提攜之,猶存古風焉。

華蓋獸耳綯文爲此器之三特徵,而普遍見於李峪村器,則

知此器形制當稱晉式而製作者乃晉工也。然此三特徵,新鄭楚及汲縣器亦皆有之,然不若李峪村銅器群之普遍的俱有三特徵。故疑此種形制之壺及他器,或導源于晉,而爲戰國時各國所通行之風尚也。

四. 銘文分釋

銘文凡十九字,其辭曰:

禺邗王于黃池,爲趙孟疥邗王之惖金,台爲祠器。

玆爲分釋之於次。

(1) 釋禺

禺者吳也。金文吳或稱'攻吳'(吳王夫差鑑,)或稱'工𠭯'(者減鐘,)或稱'攻敔'(吳王劍,)吳𠭯敔三字同聲相叚,𠭯虞並同義,金文越王鍾'以樂虞家,'叚虞爲吾,亦吳敔相通之證。禺與吳𠭯敔古音並近,廣韻虞部'虞''禺''愚''鄅'等字同在遇居切下,證禺虞同音。列子湯問篇'隅谷之際'注曰'隅谷,虞淵也;'大荒東經夸父'追日於禺谷,'郭注曰'禺淵,日所入也,今作虞,'是禺虞相通之證。大荒北經'東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間,附禺之山,'案海外東經作鮒魚,此禺魚相通之證。

(2) 釋邗

邗者干之孳乳字也,禺叚爲吳,故銘文之禺邗王即吳干王。戰國策趙策馬服曰'夫吳干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斷盤匜;'又曰'且夫吳干之劍材難;'呂氏春秋疑似篇'相劍者之所患,患劍之似吳干者':是皆吳干連稱,吳干猶禺邗也。

然吳干本係兩國,管子小問篇'昔者吳干戰,未齔,不得入軍門,國士摘其齒,遂入爲干國多。' 說文曰,'邗,國也,今屬臨淮,从

邑干谿,一曰邗本屬吳;'玉篇曰'邗,吳城名。' 吳旣併干,故說文云本屬吳,玉篇云吳城名。 左哀九年傳'秋,吳城邗,溝通江淮,'邗城傳在廣陵,則所謂干國,其疆域北至大江之北淮揚一帶。吳併干而復以干名吳者,古有其例,史記韓世家'韓哀侯三年滅鄭,因徙都鄭,'索隱曰'紀年魏武侯二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二十二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是韓旣徙都,因叚號曰鄭,故戰國策謂韓惠王曰鄭惠王,猶魏徙大梁稱梁王然也。' 吳旣城邗,故自號曰邗,而今之滅人國者,亦莫不皆然[8]。 左襄三年傳'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 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吳子不至,'是吳之有淮上,至遲在紀元前五七〇年(周靈王二年,)去黃池之會近百年矣。

吳旣自稱爲干,故先秦典籍中之干越即吳越也。 淮南子原道篇'干越生葛絺,'高誘注曰'干,吳也;'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注曰'干越猶言吳越,呂氏春秋荊有次非得寶劍于干越,高誘曰吳邑也,'大戴禮記作'于越戎貉之子;'漢書貨殖列傳'辟猶戎翟之與干越,'孟康曰'干越,南方越名也,'今本誤作'于越;'墨子兼愛篇'禹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干越與南夷之民,'今本脫干字,據文選江賦注引補;文選吳都賦'包括干越,'李善注引貨殖傳'辟猶戎翟之與干越'太平御覽州郡部十六引貨殖傳亦作干越[9]。 吳干以劍名,而'干越'亦以產劍著

8. 不列顚帝國滅印度,英王加號爲印度皇帝;義大利滅阿比西尼亞,義王加號爲阿比西尼亞皇帝。

9. 干越舊皆誤作于越,王念孫辨之甚詳,見讀書雜志漢書十四,墨子兼愛中,荀子勸學,淮南子原道諸條。

稱,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云'司馬云干吳也,吳越善出劍也,案吳有谿名干谿,越有山名若邪,並出善鐵,鑄爲名劍也;'尸子勸學篇'使干越之工,鑄之以爲劍,'新序雜事篇'劍產干越,'鹽鐵論殊路篇'干越之鋌不厲匹夫賤之[10]。' 而考工記曰'吳粵之劍''吳粵之金錫,'是干越即吳越,故淮南高注及莊子司馬注並釋干爲吳也。 干越皆以鑄劍稱,而越金文作戉,是干戉者以其職工爲名者也;而吳亦以干戈名,廣雅釋器'吳魁盾也,'楚辭九歌'操吳戈兮披犀甲。'[11]

上古之越,其族散居於江浙閩粵,而最初當在蘇境,漸次而南;其地擅金錫之利,善鑄兵器,故號曰戉。 '干越'者疑是一名,乃越之一種也,猶漢時之有閩越甌越駱越,干越爲邗地之越亦猶閩越爲閩地之越也;又疑春秋時之於越亦干越之類,逸周書王會篇'東越海蛤……於越納,'注'於越,越也,'則於越東越皆越之一種,特其族甚強大,故獨得以其大族之越爲名;而干越者或去其共名簡稱干若邗,漢書孟康曰'干,南方越名也,'文選李注引音義同,太平御覽州郡部十六引韋昭注云'干越,今餘干縣,越之別名;'而越絕書謂姑蘇縣婁門外'馬安溪上干城者,故越干王之城也,去縣七十里,'干王即管子之干國,亦越之族也。 干越爲一名,

10. 鋌當係鋋之誤字,方言九'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鍦,或謂之鋋。'

11. 吳或稱勾吳,金文作攻吳,攻者工也,勾亦工也;楚器中之豆銘鼎銘匜銘,並有'鑄客'之稱,徐仲舒以爲即洛陽韓墓壺銘中之'句客,'案楚器銘曰'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句爲動詞,則句者其鑄與? 然余讀吳越春秋'太伯於梅里起城周三里,號曰故吳,'故攻亦一聲之轉,攻吳者或爲故吳乎?

故原道篇'匈奴出穢裘,干越生葛絺,'以匈奴對干越;貨殖傳以戎翟對干越,兼愛篇荊楚與干越並舉,荊猶楚也。 要之,無論'干越'爲干與越,抑爲干越,其爲越之一族似無可疑,吳人滅之,而後此吳與於越之世世爲仇,其發軔於吳干之戰乎?

荀子楊注引呂覽'得寶劍於干越,'今本呂覽知分篇作'干隧,'淮南道應篇作'干隊,'注云'干國,在今臨淮,出寶劍,蓋爲莫邪洞鄂之形也,'秦策作'干隧,'案作遂是也,越遂形近而譌。 干遂者其地望在姑蘇太湖之濱,淮南子道應篇'夫差所以自頸于干遂也……爲吳兵先馬走,果擒之于干遂,……,'史記蘇秦傳'臣聞越王勾踐戰敝卒三千人,禽夫差于干遂,'史記春申君傳'吳見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隧之敗,'正義云'在蘇州西北四十餘里萬安山前遂西北一里太湖,'案吳越春秋記勾踐禽夫差于秦餘杭山,夫差自刎于此,而越絕書亦曰'秦餘杭山者越王棲吳夫差山也,去縣(案卽姑蘇)五十餘里山,有湖水,近太湖,'是干遂在秦餘杭山,即姑蘇西北濱湖處也。 干隧者干地之隧也,春秋時曹之有曹隧(見左襄十七),隧者溝道也,左襄十一'諸侯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注'濟隧,水名。' 荊之次非得寶劍于干隧,疑干隧即莊子釋文'吳有谿名干谿'之干谿,隧谿皆水溝,干谿出劍,干隊亦出劍,古之名劍皆以所產地爲名,若龍淵太阿棠谿之類皆是,而廣雅釋器'干隊,劍也,'詳見疏證。 又左傳昭六年'楚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次于乾谿,'乾谿或即干谿,亦即干隊;或即魯哀九年吳伐齊通江淮之邗溝,谿猶溝也;爾雅曰'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

余考春秋時吳地,皆越之故土也;吳越春秋'禹歸還大越,登茅山……更名茅山曰會稽之山,'注云'史記註禹到大越上苗山,十道志會稽山本名茅山,一名苗山,'而越絕書'昔越之先君無餘……無餘初封大越都秦餘望南,千有餘歲而至句踐,句踐徙治山北,引屬東海,內外越別封削焉,'茅山在今江蘇南部,而秦餘杭山則在姑蘇西北五十餘里,其地爲越王都地,越絕書云'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去縣(案卽姑蘇)七十里,'案同書'婁門外馬亭溪上復城者故越王餘復君所治也,去縣八十里。…… 婁門外鴻城者,故越王城也,去縣百五十里,'二'復'字皆'干'字之誤,干王而稱餘干王者,蓋干越或以爲即饒州之餘干縣也[12]。 又考馬安溪者萬安山之溪也,蘇人馬萬音近,而萬安山即干隊即秦餘杭山(見上節);故無餘之都秦餘杭山,干王之馬安溪,夫差被禽之干隊,並是一地。 由上所述,則姑蘇縣西北五十里至八十里間,其地爲越無餘及干王所都,干遂干谿皆在其地。 干城與會稽皆在蘇境,是則吳干之戰,當在句踐前吳族初入之際;吳旣得蘇錫,並江北淮上,而越人遂浮湖退居於浙江矣;越之故地有會稽山,故於浙江更有會稽山,此民族徙移而地名俱往之常例也。

吳都本干城,而饒州餘干古亦屬干越,其後吳築爲邗溝,自廣陵至淮,說文遂以干國在臨淮;則所謂干者,據有吳郡淮揚饒州,其地域之廣,可想見矣。 邗溝另詳於後。

12. 韋昭注'干越,今餘干縣,'通典州郡十二'饒州餘干縣越王句踐之西界,所謂干越也,'寰宇記'餘干縣西南有干越渡,'談苑'饒州餘干縣有干越亭,'又漢時淮南王安献儀亦曰'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干。' 又吳器之者減鐘十一,西清續鑑甲編十六言'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枚,大吏具奏以進,'臨江在今江西,近餘干。

(3) 釋黃沱

黃沱者,黃池也,金文沱池一字。以池爲池沼爲停水爲城池,皆非朔義;池即沱,而沱者水之别流也。古地名皆以其本有之形容詞爲之:爾雅'丘一成爲敦丘,再成爲陶丘,'而頓丘陶丘實有其地;又曰水出其左營丘',注曰'今齊之營丘';又曰'如覆敦者敦丘,'而敦丘在觀城南,見寰宇記;又曰'丘上有丘宛丘,'而陳有宛丘;又曰'山大而高崧,'而中嶽名嵩;又曰'屬者嶧,'而魯國有嶧山;又曰'小山岌''小山别,'而山名岌者數,小别大别楚山,見左傳定四;又曰'水决之澤爲汧,决復入爲汜,'而汧水汜水皆爲水名。沱者亦猶汜也,乃水别流之稱,爾雅曰'水自河出爲灉,……淮爲滸,江爲沱,'注云'皆大水溢出别爲小水之名,'詩江有沱傳'沱,江之别者,'說文'沱,江别流也,'漢書地理志注'沱即江别出者也,'案江之别流爲沱,而一切水之别出者亦皆可曰沱,而江淮河之别流稱名不同者,方音之故也。詩江有沱次章曰'江有渚,'傳曰'水岐成渚,'三章曰'江有汜,'漢書敍傳師古注'汜,江水之别也音祀,召南之詩曰江有汜,'是江之别流曰沱,亦曰渚,亦曰汜。

爾雅曰'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曰瀆,'而周禮雍氏'掌溝瀆澮池,'注云'溝瀆澮,田間通水道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案池者沱也,與溝瀆澮皆水之别流,故又以之稱田間水道。沱若池,既爲水流之别枝,故左傳三見某池疑皆水流名也:桓十三'盟于曲池,'注云'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水經注卷二十四略同,是曲池爲曲水之别流;文十八'懿公遊于申池,'水經注卷二六'時水又北逕西安城西,又北,京水系水注之,水出齊城西南,世謂之寒泉也,直申門西,……爲申池'是申池乃系水之别流;桓十'虞公出奔共池,'案寰宇記曰'薄山在芮城縣北十里,'山經經中山經曰'薄山之首曰甘棗之山,共水出焉,西流至于河,'是共池乃共水之别流也。

故黃沱者黃水之别流也。黃水發源之說不一,據水經注所載略記其水道於下:卷七'黃水又東北至滎澤',卷八'菏水又東與鉅野黃水合……黃水又東逕咸亭北……黃水又東南逕任城郡之亢父縣故城西',卷十二'黃水又東注武州川',卷十五'洛水又東,濁水注之,即古黃水也',卷二十一'汝水又東,黃水注之'。竊疑黃溝者乃黃水之别流,水經注卷二十二'黃水又南至鄭縣城北,東轉于城之東北,與黃溝合,水出捕獐山東,西流至鄭城東北,入黃水';又卷二十五'黃水出小黃縣黃鄉黃溝,國語曰吳子會諸侯于黃池者也,黃水東流逕外黃縣故城南……黃溝自城南東逕葵丘'。故黃溝或即黃池。(地理志臣瓚注亦同此說)

案左傳哀公九年,'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吳語曰'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于黃池',又曰'余沿江泝淮,闕溝深水,出于商魯之間,以徹于兄弟之國',是魯哀十三年之伐齊會晉,先自吳都沿江而下,至于廣陵,自廣陵至淮,築爲邗溝,泝淮入魯,而沂,又循濟水至于黃池,所經皆水道也,是黃池必通濟水,一也。國語出於商魯之間,商者宋也,史記魏世家'侵宋黃池,宋復取之',是黃池必在宋地,二也。自來說黃池者,約有四家:(一)在封丘,左傳杜注曰'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後漢書郡國志三引陳留志'黃池在封丘'。(二)在外黃,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國語曰吳子會諸侯于黃池掘溝于齊魯之間,今陳留外黃有黃溝是也,史記曰伐宋取黃池然則不得在魏郡明矣'。案左隱元年'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杜注'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有黃城',是外黃在宋。(三)在平丘,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平丘有黃池亭',劉昭曰'左傳哀十三年盟黃池,杜預曰在縣南,傳曰吳囚子服景伯以還,及戶牖,然則黃池在戶牖西,或以爲外黃縣黃溝非也'。(四)在內黃,地理志魏郡內黃注引應劭曰'春秋吳子晉侯會于黃池,今黃澤在西'。案內黃在魏郡,而黃池在宋地,臣瓚已辨之,故黃池不得在內黃;外黃雖在宋,然依左傳所記,黃池當在戶牖西,故黃池不得在外黃,劉昭亦已言之。是黃池者不出封丘平丘二地,二地皆在宋,皆近濟:水經注卷七曰'濟水又東逕封丘縣南,又東逕大梁城北,又東逕倉垣城',倉垣即今之長垣,右平丘在其西五十里,與封丘接壤。故黃池者當在封丘與平丘之間,而以封丘爲最近。

(4) 黃池之會

魯成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左傳成七年'吳伐郯,郯成',八年晉以郯事吳,伐之;是年'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九年'將始會吳,吳人不至';十五年十一月'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襄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吳子不至';五年'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於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是年'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十四年'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自是吳與中國不通。絕七十年,而魯哀六年七年會之,十年十一年魯會吳伐齊;十二年,魯會吳子橐皐,吳欲尋盟,子貢辭之,十三年有吳晉黃池之爭長。

春秋經魯哀公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曰"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六月丙子,越子伐吳,……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于幕下。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試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史記吳世家據左傳所述略同,惟于趙鞅則曰'趙鞅怒,將伐吳,乃長晉定公',語意與傳有強弱之别。

國語吳語記其事曰"吳王夫差既殺申胥,不稔于歲,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于黃池。於是越王勾踐乃命范蠡后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敗王子友于姑熊夷,越王勾踐乃率中軍,泝江以襲吳,入其郛,焚其姑蘇,徙其大舟。吳晉爭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吳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雒曰'會而先晉,晉既執諸侯柄以臨我,將成其志以見諸侯,吾須之不能,去之不忍,若越聞愈章,吾民恐畔,必會而先晉'"。於是雒爲王設計布陳,爲帶甲三萬以勢攻,雞鳴乃定,去晉軍一里,王乃秉枹鳴鼓,三軍皆譁,聲動天地。晉師大駭不出,令董褐請事,吳王親對之。"董褐將還,王稱左畸曰'攝少司馬茲與王士五人坐於王前',乃皆進曰'剄于客前以酬客'。董褐既致命,乃告諸趙鞅曰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小則嬖妾嫡子死,不則國有大難,大則越人吳,將毒不可與戰,主其許其先,無以待危,然而不可徒許也。'趙鞅許諾,乃令董褐復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歃,晉侯亞之"。吳越春秋略同,亦曰'既長晉而還'。

案左傳之文,既述司馬寅言吳王有墨色不可與戰,而下忽曰先晉,於理未合,故史公增'趙鞅怒,將伐吳'以彌補其闕。今此器爲夫差於黃池會諸侯時,以趙鞅錫夫差之金,令晉工鑄之,而銘曰吳邗王邗王,晉不欲吳王而吳卒自稱王,則吳晉之勢可知矣,左傳史記皆曰長晉,似不若國語吳越春秋之近情也。蓋當時形勢,吳有內顧之憂,果不先晉,則恐民人畔離,故必毒戰,晉人以故却而諾之也。又傳世吳器無稱邗王者,此器作于黃池,其時所爭者爲欲吳稱公不稱吳王,然則此器之作禺邗王邗王者,或者特爲避吳王之稱乎?

黃池之會,吳雖長晉然其國勢已成強弩之末矣。是年冬,吳及越平,哀公十七年,越伐吳,敗之;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吳,二十二年十一月滅吳。然則黃池之會,吳雖先晉,適足以促其國亡矣。

(5) 趙孟

趙孟者,晉正卿趙鞅簡子也。晉有四趙孟:左文六'趙孟曰立公子雍',杜注'趙孟,盾也',晉語五韋注'趙孟,宣子',是趙孟即趙盾宣子,一也。左襄二七'宋向戌善于趙文子……如晉告趙孟',是趙孟即趙武文子,二也。哀二'趙孟喜曰可矣',杜注'趙孟,簡子也',是趙孟即趙鞅簡子,三也。哀二十年'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杜注'趙孟,襄子無邮',是趙孟即無邮襄子,四也。案趙盾之孫爲趙武,武之孫爲趙鞅,鞅子爲襄子,是其祖孫四人皆稱趙孟,則趙孟疑其姓氏矣。

此器之趙孟,當係趙鞅,蓋其嘗與黃池之會,史記趙世家曰'晉定公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爭長于黃池,趙簡子從',而國語所記,晉吳之爭,晉方折衝之職,鞅實主之。

又考之,左哀二十年曰'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曰黃池之會,先主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之,吾是以爲降'。杜注'時有父簡子之喪',案傳文上曰先主,下曰嗣子,則先主乃其父簡子也。今本史記趙世家謂簡子卒于晉出公十七年,六國年表列簡子至六十年,皆與左傳不合,錢賓四考定簡子卒于晉定公三十七年,即魯哀公二十年,錢說甚確,詳見其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二趙簡子卒年考。

(6) 㾏邗王之惖金

惖即愓,說文曰'愓,敬也',愓金即敬金,容希白先生說。

㾏爲介之孳乳字,賜予也;爲趙孟介邗王之愓金者,爲趙孟予邗王之敬金也。㾏叚爲介,其字或作峜,或作庎。龍龕手鑑'㾏音界,到也',廣韻去怪部'㾏,古拜切,㾏到',訂正篇海'㾏,到也',是㾏之本義爲到。廣韻去怪部'峜,古拜切,獨居',玉篇'峜,畜無偶',萬象名義'峜,特,獨,介字',龍龕手鑑'峜音界,居',疑居上失獨字,訂正篇海'峜,又獨也';峜或以介字爲之,左襄十四'收介特',杜注'介特,獨身居也',方言六'介,特也,獸無偶曰介',史記陳餘列傳'獨介居河北',廣雅釋詁三'介,獨也',集韻類篇引作峜。案介之本義爲獨,加宀爲峜,意獨居於室也,是峜介一字,峜爲孳乳字。峜又作庎,玉篇'庎,獨也',訂正篇海'庎,又獨也'。金文厂宀广三部通用,故㾏峜庎並是一字,皆介之孳乳字也。詩七月'以介眉壽',金文作'用匄眉壽',廣雅釋詁三'匄,予也'。

(7) 台爲祠器

台即以字,金文台字去口即以字,台者以之孳乳字也。東周金文始增口爲台,若王孫鐘歸父盤陳侯因資敦邾公華鐘其彡句鑃簷大史申鼎等皆以'台'爲'以',此器亦然。

祠器猶祭器,鄘侯𣪘之作祭器八𣪘,猶此器之以爲祠器也。

五. 銘文通釋

以上分釋既竟,乃作通釋於次:

'吳邗王(夫差)于黃池,爲(因)趙孟(鞅簡子)介(予)邗王之愓金(敬金),以爲(作)祠器'。銘記吳王夫差與晉定公午黃池之會,晉正卿趙鞅與其事,鞅以敬金奉吳王,吳王以之作爲祠器。此壺乃祠器之一,同出土者尚有鐘,則當時所鑄又有樂器矣。其時晉吳爭長,吳以兵威刼晉,使屈居亞盟,然吳亦許以稱吳公不稱吳王,故此器作邗王者,疑所以避稱吳王也。

黃池之會,在魯哀公十三年,晉定公三十年,吳王夫差十四年,即紀元前四八二年也。故此器之作,當在紀元前四八二,或其後數年內。器傳出土於衛輝,案黃池在封丘縣,而封丘縣於明清皆屬衛輝府,疑趙鞅于黃池獻吳王金,吳王就地令晉工鑄之,器成未嘗攜行,今出土者必黃池故地,而賈人僅舉其大名曰衛輝府耳。

六. 諸家之考釋

本文之前,最初考釋者爲葉慈教授,其文刊於柏林敦雜誌[13]題曰一對可定年代之壺。葉氏釋禺爲作器者名;讀邗爲干,謂即毛公鼎'干吾王身'之干,爲動詞;㾏字未釋,疑爲'陰謀''詭計'一類名詞;惖讀作錫;趙孟即趙鞅;又曰禺即王孫雄公孫雄王孫雒,謂雄禺二字古音相近,故相通叚。其釋全銘曰'我,禺,捍衛王于黃池,以抵禦趙孟之詭計。以王之錫金,我作此祠器。'[14]

余考釋既成,其後承唐蘭氏見示其趙孟㾏壺跋,且因談論之便,正余以趙孟爲襄子之誤。唐氏讀銘文云'禺邗王于黃池,爲趙孟峜,邗王之愓金,台爲祠器。'跋曰"馬叔平先生云'禺當讀爲遇,'甚是。……邗爲攻吳之合音,猶鄒爲邾婁之合音也。……'爲趙孟峜'者,作器者自述也。……峜當借爲擯介之介。趙孟即趙鞅。……黃池之會,趙鞅與於會,度事先趙鞅嘗見吳王,故立介也。……'邗王之愓金,台爲祠器'者,愓讀爲錫,台讀爲以,作器之人爲趙孟介以見吳王,吳王錫之金,因以爲祠器也。作器者不見主名,於商或周初,時或見之,此春秋時器而不稱名,實變例也。"

案唐氏必欲讀禺爲遇,故全銘無主名;因無主名,故不得不讀峜爲擯介之介,而以'趙孟介'爲作器之人;因於介字破句,故釋'邗王之愓金'爲'邗王錫之金';此其誤皆在文法也。作器者無主名,西周以下,決無其例,故唐氏不得不以變例說之。以文法例言之,全辭應讀作'禺干王于黃池,以趙孟介邗王之愓金,爲祠器,'簡略之則爲'禺干王主詞爲動詞,祠器賓詞,'爲即作爲,鑄作;'于黃池'及'以趙孟介邗王之愓金'乃動詞'爲'之輔助詞,'于黃池'明'爲之'之地,'以趙孟介邗王之愓金'明所以'爲之'之物;'以趙孟介邗王之愓金',其主要者爲'以愓金,''以'介詞,'愓金'介詞之賓詞,'趙孟介邗王之'則'愓金'之形容詞也。茲爲表以明之。

---

13. 同注1.

14. 葉氏原文曰"I, Yü, safeguarded the prince at Huang-Ch'ih by protecting him against the... of the Chao Chieftain. With the bronze bestowed upon me by the Prince I have cast this vessel for sacrificial offerings."

(主詞)　(動詞)　(賓詞)
禺干王 ‖ 為 | 祠器
于 | 黃池
以 | 惕金　　(介詞的助動詞)
趙孟介邗王之　　(形容詞)

其次，唐氏以邗為攻吳之合音，猶鄒為邾婁之合音，於音理似有未當，案古音一字分為二音，或二音合為一字，皆遵雙聲疊韻之例，故鄒之分為邾婁，鄒邾同聲而鄒婁同韻，他若筆與不律，亦皆同此；以此審驗邗與攻吳，除同聲外，並不同韻，則其非若鄒之與邾婁明矣。

葉氏禺雒古音相近之說，謂得自西蒙博士之助證者，亦與音理不合；且王孫雒或作王孫雄者，雒雄形近而僞，雒正字也。又葉氏不識斺字，誤以‘陰謀’等義當之，又誤讀邗為捍衛之捍，故全辭釋義，多有不合，茲不一一辯正。

七. 伐齊會晉與運河

吳之伐齊，在魯哀十一年，先於九年溝通江淮，杜預注云‘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水經注卷三十曰‘昔吳將伐齊，自廣陵城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韓江，亦曰邗溟溝，自江東北通射陽湖，地理志所謂渠水也，西北至末口入淮；’漢書地理志曰‘廣陵國江都，有江水祠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廣韻曰‘邗，邗溝，水名，在廣陵’。案邗溝者今之淮南運河，自江都過邵伯寶應等湖，至淮安入淮，此世所謂運河之先聲也。然余考之，吳長舟師，且遠途伐齊，必待糧運，故穿掘河道，最為急務，其法則引江淮之水溝通湖沼，邗溝其所築者一也；而魯宋之間亦有所為，吳語曰‘乃起師出征，闕為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又曰‘余沿江泝淮，闕溝深水，出于商魯之間；’吳越春秋曰‘吳王復伐齊，闕為闌溝於商魯之間，北屬蘄，西屬濟，欲與魯晉合攻于黃池之上。’故吳之運河，江蘇之邗溝外，山東河南亦皆有之，疑今魯豫通封丘之運河，或沿吳王之舊。但史記簡略，其所經歷，無可詳考，吳王曰‘沿江泝淮，’則似于淮安浮淮水至永城循隋通濟渠達封丘；然會晉之先，有伐齊之役，必自魯之濟水及于黃池矣。

二十六年二月作，四月抄于海甸。

附記：余作英文提要時，解釋此器何以稱禺邗王而不稱吳王者，蓋此器用晉卿所錫之金，令晉工鑄之，晉工懾于吳之兵威，不敢不王之，然又不欲過事屈辱以損晉之令譽，故改稱禺邗王邗王所以兩全之也。其說較上所述者更為明白，故補記之於此。又銅器之鳥獸花紋，自商周以降，皆由立體之雕塑變為平面之刻劃，由生動之實形變為刻板之圖案；春秋之末至戰國時期，復以立體之鳥獸附着器身器蓋器底，遂使器物立形生動，此銅器圖象之復古更新也。今由此器銘文，考定其時代，知此種復新始於春秋晚葉。又壺耳怪獸疑即是龍。

六月十五日校于軍機處夢甲室。

摘自《燕京學報》1937年第21期

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

李零

宋代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卷一第十七頁、王俅《嘯堂集古錄》第六十九頁收錄了一件所謂「夏帶鉤」，而其實是戰國晚期的帶鉤（見附圖）。這件帶鉤，形制不詳，但由銘文字數推測，型體當較大。其銘文皆隱含在鳥獸圖形中，很難辨認。容庚《鳥書考》第三十九器收之，曾說「文義不可曉，約略可識者：首行冊母反往，二行不利產，四行則相旨，十一字而已」（案：其首行、二行、四行分別相當于下面的二行、三行、五行）①。

今以《嘯堂》所錄者為據（《款識》所錄不可用），試將此帶鉤銘文的字體析出，先經篆写，再加隸定，釋文如下：

【鉤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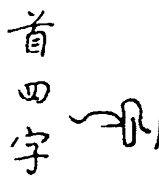
1　勿（物）可悊（折）冬（中），

【鉤腹】



2　冊复（？）毋反。毋（無）推（作）毋（無）
3　悬（悔），不汲於利。民產
4　又（有）苟（敬），不睪（擇）貴賎（賤），宜
5　曲則曲，宜植（直）則直。

【鉤尾】



允.

上述銘文，首四字，腹二十八字，尾一字，共三十三字。其首尾順序，過去《款識》與《嘯堂》說異。前書說是尾四字、首一字，後書說是首四字、尾一字，容文不能決其是非。今按二說當以《嘯堂》之說為是。全篇除鉤尾一字，可整齊地斷為四言八句。

下面簡單解釋一下：

(一)第一、二句。物，猶言此物。悊，即悊（古哲字），古璽文悊多作悊，這里讀為折。冬，古終字，通中，如鍾銘常見的「中諱虘揚」即應讀為「終翰且揚」。冊复，毋反，复字上所从[glyph]與中山王譽方壺銘復字（[glyph]）相似，但下半稍有不同，是否為复字還值得研究；反，寫法與下文「汲」字所从「及」相似，但內有一橫劃，這里暫時仍把它釋為反。此句意思不明，但應與上句相承，上句「物可折中」，是用鉤可系帶來比喻折中之德，此句有毋字，當是戒告之語。

(二)第三、四句。這是「不汲於利，無作無悔」的倒文。不汲於利，猶《漢書·揚雄傳》「不汲汲於富貴」，顏師古注解釋「汲汲」為「速」的意思，其實也就是「不急於利」。推，容文誤釋為往，這里應該讀為作。鉤字古有鉤取之義，作者認為鉤取財利是不好的行為，所以深以「不汲於利」為戒，說是不追求財利，就不會有愧悔。

(三)第五至八句。民，不是母字，古璽文民字往往作[glyph]，與此相同，《說文》民字的古文作[glyph]，與此也比較接近。產，生也。擇所从睪，古璽文多作[glyph]，與此相似。貴，原銘作[glyph]，下半是貝字的省文，于此應釋為貴。這個字的釋出很重要，因為楚國文字中有一個饋字（字亦作[glyph]、[glyph]），如邵王之諻鼎、無臭鼎自銘「饋鼎」，江陵望山、天星觀楚簡「戠牛饋之」「戠狀[glyph]之」，舊釋餗顯然不對，應據此銘正為饋。饋，就是禮書所說饋食之饋。古璽中也有這個字，一是人名用字，如「史[glyph]」「邞[glyph]」；一是箴語用字，如「[glyph]身」②，也應讀為貴。漢代的貴字

往往作賁或賁（銅器、璽印、簡帛等），與此仍有相似性。賤，字作三戈橫書，與信陽長台關楚簡「賤人」的「賤」作「𢦔」同（王子申盞盂蓋作盞，越王勾踐劍踐作戕），所从戈橫筆右折下垂，與長沙子彈庫楚帛書写法相同。匕，與下文直相對，可以肯定是曲字。這個字的釋出也很重要，因為它可以糾正過去人們對趙幣「上卬陽」「下卬陽」「卬」字的誤釋，證明釋邯或釋和（讀匕為化，借讀為和）都是不對的，唯一正確的釋法應當是把它讀為「上曲陽」「下曲陽」③。曲作匕，這是很奇怪的。《說文》曲字的小篆作□，與繁體的匚即□（《說文》以匚為小篆，□為籀文，按之金文只是繁簡不同）写法相同，只是橫置與豎置的不同。《說文》曲字的古文作乚，像曲尺形。兩種写法均與此不同④。植、直，写法同《侯馬盟書》，《盟書》直作□、□，植作□、□（見該書347頁字表德字），其右半左下側均有作乚的一劃，容文因忽去此劃，將植誤釋為相。《說文》直字的古文作□，其實就是植字，其正確写法應作□，現在的写法已經走形。這里植讀與直同。第二個「則」字，容文釋旨也是不對的，其誤在于未能分清圖形與文字，他所釋「旨」，上所从「匕」其實是鳥爪而不是文字，相反右邊看似鳥羽的「彡」倒是真正的文字，即刀旁。此則字除所从貝省文作目外，和上面的則字是一樣的。古人說「敬，民之主也」⑤，古璽常見「敬事」箴語印。這幾句也是講持敬事人，意思是說民生當知敬，不分貴賤，該曲的地方就曲，該直的地方就直。

（四）銘末「允」字。此字側書，應當正過來看，是個單字箴語，不連上文讀。允是允當即恰如其分的意思。古人說「允执厥中」⑥，「允」與「折中」是意義關聯的詞，正好與銘文第一句呼應。

器服題写箴銘，古書並不少見⑦，可惜出土物不多。此類箴銘的特點是采用借喻手法，写在什麽東西上，就用什麽東西來打比方⑧。這件帶鉤的銘文是很典型的，它的每一句都是打比方。如以鉤可系帶，喻折中之德；以鉤取之義，戒人不可貪利；以鉤曲之義，戒人不可一味曲阿逢迎，要人保持一種不卑不亢的態度（這也是折中），每句都與鉤有關。用鉤來打比方，類似的一例是漢代童謠「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即今語所謂「老實人寸步難行，溜滑子走遍天下」⑨，那是直道不行時人們的一種憤慨不平之言，可與本銘對照參看。

註　釋

① 《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一九六四年一期八七—八八頁。
② 參看羅福頤《古璽文字徵》附錄十八頁、二十九頁。
③ 李學勤先生釋「卬陽」為「曲陽」，其說至確。
④ 此字究竟是豎置的曲字（如此則與匚同），還是曲字古文的簡写（由乚到匕），或者自為一種特殊写法，現在還不好斷定。
⑤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⑥ 《論語·堯曰》。
⑦ 參看《古謠諺》、《古詩源》等書。
⑧ 傳山西渾源出土、現藏遼寧省博物館的魚鼎匕，它的銘文也是采用借喻手法。銘文曰：「曰：浩（往）有蚰（昏）人，述（墜）王魚鼎（鼎），曰：欽哉！出斿（游）水虫。下民無智（知），參（湛）蚩（蚩）蚘（尤）命，帛（薄）命入羹（羹）。藉（忽）入藉（忽）出，毋（無）處其所。」
⑨ 《續漢書·五行志》。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8輯一九八三年

吳江橫塌出土越王殘钟考釋

陈邦福

1960年春季，江苏省吳江县横塌一古墓中曾出土殘銅数片，其中有钟殘片一，存字一。茲将考证所得，并参酌諸家之說，略述如下。

出土钟殘片二，有字一片当是編钟，无字一片当是鉦类。两片钟乳大小不同，飾界寬狹亦不一律。此外尚有器口薄片一，四周有連环卍字花文，另外圈文，以器口推之，疑当是鑑类。（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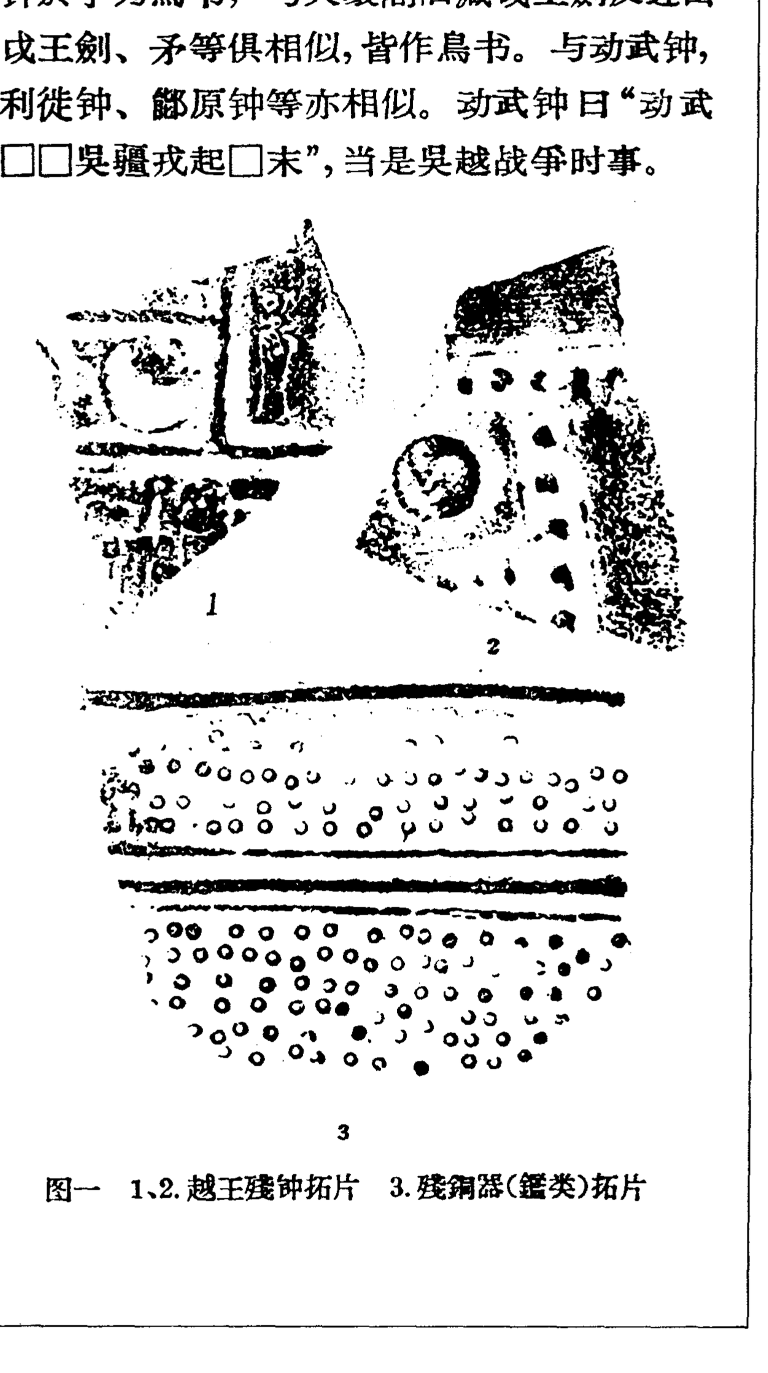
有字一片，殘存烏书一字，蓋古烏字，正用作於。《說文解字·烏部》曰："烏，孝烏也，"古文作"於"。此钟銘左所从正象烏形，即烏雅之烏，与烏邑布諸烏字或从隹或从烏者正合，与信阳古墓新出編钟"䲭"字从隹亦合，钟文右边从𠃌，疑烏雅初本象羽毛外張，后經文字演变，遂直书作"人"字。此与烏邑布上半从人及信阳編钟烏字左边从人亦均相合。足证钟文为烏字，用作"越王於賜"之"於"。

旧出越王矛，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补录一釋作"戉王者召於賜"。容庚先生曰："据前出越王矛，曾釋作戉王者旨於賜，矛文於賜以为句踐之子鼫与作器。钟文仅存於字，上下殘缺，当即越王之名。"案容說正可备作参考。古人命名取字，除伯仲叔季之外，多用声訓两例。矛文"戉王者旨"当讀"諸旨"，"諸旨"二字与下文"於賜"二字声正相近，故亦相应。此即虢公鼓字石父（《呂氏春秋·当染篇》高注）欒施字子期（《左傳》昭公十一年）以声命名之一例。

然諸旨究屬何王，文献杂乱，难于证实。余謂《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之"太子適郢"、《竹书紀年》之"鹿郢"，皆《史記·越世家》鼫与之声轉，亦即《越絕书》之"与夷"，古夷讀異又讀薙，与旨、賜皆可通轉。以越世系证之，盖为一人。越世系共有四說：《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吳越春秋》卷六《句踐伐吳外傳》，《越絕书》卷八《外傳紀地傳》，《竹书紀年》。四說頗有同異，不能混合。

此殘片出土于吳江横塌，距太浦河約十里左右，于周实为吳地。吳灭入越，复为越地。《国語·越語》曰："句踐之地，南至于句无，北至于御儿，东至于鄞，西至于姑蔑，广运百里。"案句无今諸暨句无亭，御儿今嘉定御儿乡，鄞今寗波地，姑蔑今太湖地。今吳江所隶区域，在上述范圍之內。

此殘钟片既为越王於賜之钟，出土于吳越邦域之中，而审其篆体，亦当为越器。此钟於字为烏书，与天壤閣旧藏戉王劍及近出戉王劍、矛等俱相似，皆作烏书。与动武钟，利徙钟、鄦原钟等亦相似。动武钟曰"动武□□吳疆戎起□末"，当是吳越战爭时事。



图一　1.2.越王殘钟拓片　3.殘銅器（鑑类）拓片

陈邦怀云："信阳古墓近出編钟有於字，其左旁即烏字簡写，右边从人，可为横塌新出古殘钟从人之一证。钟文属于烏书，故屈曲其笔，形如弓字而实非弓字。"又曰："此钟与旧称之鄦原钟，同为一系，皆为越制。"陈直云："古殘钟文字，烏书甚古，若证諸他器及結合出土地点，当为越国文字。"譚戒甫先生云："此钟銘文与越王矛相似，釋作於字，当为越器"。

摘自《考古》1961年第7期

《〈者汈鐘〉銘考釋》讀後記

——兼釋戠、目、相、旃、恖、敬等字

平　心

郭沫若先生近著《文史論集》，包括研究殷周青銅器銘刻的論文十篇，考釋精闢，給古代史學和考古學提供了豐富的地下文獻。其中《〈者汈鐘〉銘考釋》，曾在一九三四年撰著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揭載一部分釋文。由於當時資料不全，拓本又多漫漶，只考釋了二十餘字。一九五八年沫若先生根據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錄遺》鐘類收集銘文拓本凡九器和饒宗頤《者沪編鐘銘釋》的插圖，參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所著錄之四器，從殘泐的銘文中重新集釋了鐘銘的全文，並且非常工整地臨摹了所集釋的十三鐘的殘文，使讀者得窺全豹，這是金文研究的一個可喜收穫。

經過集釋的《者汈鐘銘》，全文共計九十三字。銘文中的者汈舊釋者氵弓，各家或釋者沪，沫若先生認爲都不對。他對汈字作了新的考釋，認爲此字所从刀字與銘中剌(烈)字作𠜯所从者全同，故知當爲汈字。汈者刎之異文，《詩·河廣》以刀字代之（『誰謂河廣？曾不容刀』）。『刎行於水，故字从水』。他又參證了兩種越器，考定者汈就是《戉王鐘銘》和《戉王矛》的者召於賸，也就是越王翳之子諸咎粵滑。者諸同文，汈召咎同音，粵於相通，滑賸形誤。

新的釋文，勘合古本《竹書紀年》、《史記》和《越絕書》，考明了翳王以下的越王世系，最後斷定《者汈鐘》之作乃在公元前三七一年，即周烈王五年，距今二千三百三十三年。

沫若先生釋汈爲汈，考定者汈即諸咎，是一個重要發見。者爲諸之初文固不待說，汈或召變爲咎，亦合音理。古端透定紐常與見溪羣紐相轉，宵幽二韻亦互通。《儀禮·士喪禮》及《禮記·禮運》云：『皐某復』，皐即《楚辭·招魂》與《大招》之招（或讀皐爲號，號招聲義亦相通）。《左傳》哀公二十一年：『魯人之皐』，皐當讀綽，故杜注訓緩；羔字《說文》讀爲照省聲。咎之通汈召，猶皐之通招綽，羔之通照。皐从本聲（讀若滔），亦可證咎汈相通〔一〕。

《考釋》恢復了鐘銘的全貌，豐富了古史研究。從鐘銘可以窺見古代越國的政治、倫理、宗教的一些面影。

但是，釋文間或也有可商可益之處。下面的散記，一部分是對釋文的補證，一部分是對釋文的獻疑。寫好後，曾寄沫若先生請益。他虛心地採納了我的一些淺見，認爲可以發表。這篇東西除補充了一段緣起和兩則考釋之外，其餘文字都照舊。（去年作了部分修改。）

一、于之，似即《毛公鼎銘》之雩之，訓往者。

二、戠當釋盟。古盟詛源於攻守之約，故字从戈；从目與从囧無殊〔二〕；皿亦聲。皿爲盟誓盛血之器（即玉敦），故盟血等字皆从皿作。庶戠即庶萌，亦即《書·皋陶謨》之明庶〔補一〕。古稱民爲萌，不煩舉證。㞷从往聲，疑即康字，此假作況。況訓益，與更聲義無別；況復與矧通訓，矧有又義



者汈鐘銘摹本

《者汈鐘銘》考釋

鐘銘解讀，除一二處略有更易外，悉依郭釋。夾注多爲新加，如有謬誤，應由作者負責。全文迻錄如下，以便與原銘對讀。

佳（維）戉（越）十有九年。王曰：者汈！女（汝）亦虔秉不經悳（丕經德），台（以）克總光（匡）朕躬（或辟）。于之（茲），𢍰學趄趄，哉（載）弼王宅，㞷（康）钕（捍）庶戠（盟），台（以）胐（祗）光（匡）朕立（位）。今余其念譏乃有（痏），齋休祝成，用鬳（獻）剌（烈，讀厲）疾。光（既）之于肆（肆），女（汝）其用丝（茲）。女（汝）安（讀延）乃壽，叀（惠）揟（逸）康樂。勿有不義，訙（誘）之于不（否，讀鄙），商（敵）佳（惟）王命。元顋（或頪）乃恖，子孫永保。

（見《經傳釋詞》）。『哉（載）〔三〕弼王宅，㞷钕〔四〕庶戠』二句對文，謂既弼王室（宅讀祚亦通），復保庶民；與《詩·板》『大邦維翰』、『价人〔五〕維藩』語例相近。

三、『今余其念譏乃有』，念下確爲譏字。念似當讀钱，钱即𢦏（俗作勘）字，與譏同訓察。《皐陶謨》：『帝其念哉』，念字與銘文念譏義同。念譏與《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之覽揆（覽一本作鑒）、『覽察草木其猶未得兮』之覽察，聲義俱合。有讀痏，至確。痏即《爾雅·釋詁》訓病之痗。痏與痗通，猶賄與晦通。痗又通悔。古疾病與災咎通訓，《周易》有悔无悔與有咎无咎義近。（《周易》但有无咎，無有咎之文，殊堪注意）

四、『用鬳剌疾』，鬳蓋即歔亂之初文，訓治。剌讀烈，爲金文通例，惟此處當讀厲，烈山氏亦作厲山氏，是烈厲古通之證。『用鬳剌疾』，即以療厲疾也。古厲癘同文，《戰國策·趙策》、《史記·范雎蔡澤傳》並云：『豫讓漆身爲厲』，厲即癩。《荀子》《韓非子》『厲憐王』之厲通訓癩人。厲癘或作㾐，與金文剌讀烈正相合。疑諸咎與伯牛同病，故翳王慰惜備至。沫若先生云：『以《越王者召鐘》及《矛》證之，諸咎于其父生前已自稱王，後竟殺其父。其所以出此非常之舉者，殆因晚年失寵，或有廢長立幼之事而然。』此推斷頗合實情。蓋諸咎以久癘勿瘉，不堪承祚；廢長立幼，事非得已。諸咎弗忍，遂有商臣之舉也。

五、『光之于聿』，聿讀爲肆，甚允。竊疑于聿連文。于假爲虡，字或作虞、鐻，《說文》引《詩》『虡業維樅』作巨，古音于、虡、鐻、巨諸字同部，例得相通。《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

云：『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服虔則謂一虡十九鐘，與鄭訓異。二說孰是，抑均不確，有待深考，惟虡肆皆有陳列義，則皎然無疑。虡由鐘鼓之柎引申爲堵肆之稱，爲文字由別名衍爲共名之通例。光讀爲既，之訓爲以，或讀茲亦通。此謂𠭯王以編鐘全肆賜予者沇，故下云『女其用玆（之）』也。

六、『女尗乃壽』，乃上一字確爲安字，安訓徐，晏訓遲，皆與延聲義相通。『女安乃壽，惠𦣻（逸）康樂』，猶《大招》云：『窮身永樂，年壽延只』；『惠𦣻康樂』當卽《陳曼簠銘》之『逸樂』。

七、『台（以）克總光朕□』，『祇光朕立』，光殆讀匡，扶也，濟也。首句朕下疑是躬字，惟金文躬通稱身，殘文左半與身形同異參半，是否躬字，不敢臆斷，釋爲辟亦通。

八、銘文多以四字爲句，『勿有不義訦之于不商（適）隹王命』，疑當讀『勿有不義，訦之於不，商隹王命』，訦讀誘，導也；不讀否（鄙），『訦之於不』，謂導之於鄙陋；商讀敵，訓啎，隹訓于；『商隹王命』，謂逆于王命。依原釋句讀，義亦可通。

九、『元頍乃□』，□確爲『沒頭水中』之頍，亦卽沒字異文。元頍讀爲盨沒，自合辭例，惟亦可讀爲悃愊。古阮與崑通，足證元悃音近；沒愊雙聲，亦可互假。□字與上文總（總）之右旁無異。與惪字不類，當釋悤，此假爲忠，乃讀而，悃愊訓誠，四字讀爲悃愊而忠，與全銘文恉相貫。一曰：悤讀爲聰，《管子·宙合》：『聞審謂之聰，』《春秋繁露·五行五事》：『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是聰卽今所謂意識，可訓爲心。心志卽耳聰一義之引申，猶聰明由耳目感覺引申爲智慧也。如讀元頍爲盨沒，四字當解爲黽勉乃心。

附記

（一）咎皋二字通假，咎繇卽皋陶、皋鼓卽鼛鼓可證。咎皋與招綽互通，故諸咎卽者沇者召無疑。

（二）盟從囧，小篆作囧，許叔重訓囧爲窗牖，殆非朔義。疑囧與目同文。《說文》古文睦作𥈠、直作𥅂、省作𡇱，可證。許書目古文作𡇢，《汗簡》作𡆧，並卽囧之譌變。金文盟或从橫目作𥁰，或从囧作盥，亦足驗囧目爲一字。目與匡眶蓋一字分化，《史記·淮南王安傳》『涕滿匡而橫流』，滿匡卽滿眼也。匡讀爲眶，《玉篇》訓眼眶，《集韻》訓目厓。古於匡眶者爲睛，睛最古音當在陽部；睛謂目眶。睛卽囧，猶青卽蒼、凔卽滄、請卽將央。青與从青聲之字後變入耕部（耕陽二部多通；今贛人猶讀耕入陽。滬語若干耕部字亦以陽韻收聲）。《說文》無睛字，惟瞎字下云『目童子精』，精卽睛。睛精與眼聲義亦近。以意度之，眼與囧通，猶艱與潢通（《師訇𣪘銘》潢薛卽艱孽，猶言艱恤），狠與獷通，恨與怏通，根囷與糧囷通。囧殆卽目（眼睛）之初文，目窗功用相類，故囧義孳乳爲窗牖。相字从目，必由囧得聲，於六書爲形聲，而兼會意。《輔師嫠𣪘銘》有旂字，殆从囧聲，疑卽《周禮·司常》『日月爲常』之常，綠旂與綠旂義同。古天子之旂稱大常，諸侯百官之旂亦得稱常，所異者縿幅斿數耳，章色則依勢位命數而有隆殺。諸常未必盡畫日月，《司常》之說不足憑信。又旂亦可釋旌，旌常古殆一字。旌从生聲，其最古音當屬陽部，後轉入耕部，故金文眚相二字通作。《逸周書·商誓》：『保生商民』，生讀爲相，保相猶言保右、相助也。《詩·長發》：『帝立子生商』，生亦讀相，立子生三字平列，猶《大盂鼎銘》云『古（故）天異（翼）臨子，法保先王』，異（翼）臨子三字平列也。目囧同文，生相通讀，則旂釋爲旌，殆符彝銘本義。生、眚、旌諸字古讀既或歸陽部，睛音爲眶，自不足異。今閩南潮汕語謂眼爲麥鳩，卽目睛之轉音。疑古眼（眶）目爲複音名詞（對音似爲 komu 或 goma，陽、侵、談三部相通）。故囧有獷目二音，猶風古稱孛纜（對音似爲 pram 或 blam），故風有凡嵐二音（嵐當從風聲，風讀南）；目有囧音，猶木有桑音（清人孫志祖說）。如目囧確爲同文，則盟爲盟字，至爲顯白。又朱駿聲謂盟从囧聲，以金文盟之異構考之，字當从明聲，或从明省聲，明皿皆聲。

（三）載終一聲之轉，當訓既，金文與古籍不乏其例。

（四）玟卽『大邦維翰』之翰，亦卽『公侯干城』之干。

（五）《大雅·板篇》价人舊訓善人，非是。疑价卽甲骨文乂之變音，乂甲（沃甲）《世本》作開甲可證。乂字甲骨文金文學者多釋羌，殆不可從。古羌姜同文，二字並从羊得聲，从人从女無殊。乂乂顯非从人羊聲之字。今考此字實蹇之初文，象雙足跛蹇不平。其上所从之雙角，與雈（雈，音桓）、雚（雚）、𦫼（萈）、𦫳（芇）所从之𦫳相似，𦫳與《說文》訓揮角貌之䍐蓋異字同文。䍐對轉入歌部，故𦫳字有𦫼字，繁从乂得聲，足徵乂爲元部字（繁古或讀歸見紐）。《唐韻》音古瓦切。乂與雈、雚、䍐、萈、芇（諸字實由𦫳得聲，雚則𦫳吅皆聲）必爲同音字。《蔡太師鼎》有𢼸字，繁从乂得聲，足徵乂爲元部字（繁古或讀歸見紐）。金文敬作𢼸，左从𦫳若𦫼，卽乂之孳乳字，爲謇之初文，彝銘或以爲敬字。乂（蹇）爲足艱于行，𦫼（謇）爲口艱于言，故蹇、謇與騫、謇等从寒省聲之字均訓難，从難聲之戁亦訓敬。蓋乂敬本有虔音，虔與敬互訓，且同屬見溪紐，元耕二部亦相出入，明爲同根字。虔與蹇謇亦同音字。敬乃从𦫼得聲，𦫼又从乂得聲。字从攴者，示所以警戒，用備不虞，敬實儆警之初文也。敬畏與儆惕於義相生，故引申有恭恪之意。卜辭恆見殷先王乂甲𢼸甲，經沫若先生考定爲沃甲，已爲甲骨學者所公認。沃今爲影母字，古音實隸見溪紐，如飫與飮、宊與窔、洪與澆、妖與姣巧，並聲義相通，可爲明證。古宵幽部字每轉入脂祭部，如媌轉爲媢，九轉爲鬼，㚒轉爲夔，考轉爲耆，不一而足；沃甲變爲開甲，亦屬此例。沃、開與蹇、虔、敬於古均屬牙音（以𠂇發聲），聲讀得相轉。

甲骨文乂方習見，以音類與史實求之，實卽觀扈，亦卽姺邳。觀扈與姺邳同國而異名，夏稱觀扈，商稱姺邳，猶薰鬻與玁狁同族而異名，虞夏稱薰鬻，周稱玁狁。觀扈與姺邳爲一語之變。古音先在眞部，觀在元部，二部往往相通。《楚辭·招魂》先與還韻，《晏子春秋·諫下》洗與散韻，足證先可通觀。扈古或讀被，與邳亦爲雙聲，故扈養亦稱負（與丕相通）養。古莘與觀皆在今山東曹縣，而莘與扈又同爲姒姓，亦足驗觀扈、姺（莘）邳爲一國。相傳夏代始造車者爲奚仲，奚仲或讀蹇嚌（奚與蹇通，奚施一作蹇他可證；奚仲與其後裔仲虺之仲，非伯仲之仲，當讀終，爲古族姓。終仲對轉爲嚌，嚌終皆任姓，屬奚仲一系），蹇與乂爲今古字。奚仲封于邳，蹇（奚）邳自是姺邳，亦卽觀扈。古神話傳說人物性別變化無定。近人考明，與奚仲同代之簡狄卽羲和，羲和或男或女，傳說不一。簡狄（翟）娀姓，娀戎與任、龍相通，故卜辭之乂（蹇）龍，實卽奚（讀蹇）邳之任，亦卽觀扈之戎，奚仲（蹇嚌）與賽

修、簡翟(狄、逷)聲讀相通，族姓復近，必爲同一人物之分化(尚有他證)。知蹇、謇、簡、虔與觀、姺、莘異名同實，則卜辭之乂(蹇)方爲觀扈、姺邳，當無疑義。蹇、謇、觀、虔、簡諸字音轉爲獻鬲。卜辭獻祭之獻與殷薦之薦，恆書爲乂；而用作民族專名之乂，則已大量轉化爲奴虜通名(甲骨文學者一律釋爲羌人，非是，說詳拙作《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續考》)，此卽周人所謂獻民或民獻所由出也。獻由元部對轉入歌，讀如儀，故獻民、民獻又稱民儀、黎儀；而儀與鬲最早亦同音字。鬲本讀見紐，膠鬲亦作膠革，可證，後變入來紐；字加聲符牛爲□，□卽今之鍋字。□對轉爲鬳，鬲(□)、鬳均爲炊器，故聲義相承。其後鬲由歌部轉入支部，讀歷若曆，與猗讀爲兮、多讀爲祇，實屬同例。故金文之人鬲與民儀、民獻語源無殊。鬲(音隔，實與□同讀 go)、儀(音戈)、獻與敬、虔爲一聲之轉，以是獻民復變而爲敬民。《尚書·高宗肜日》祖己云『王司敬民，罔非天胤』，與希臘哲人安地豐云『希臘人與蠻人(特指奴隸與賓萌)皆是大自然之子』若合符節，而卜辭之先乂，與《書·梓材》之先敬又聲義無別，謂非乂敬同源，乂奴通訓，頗難索解。卜辭又常見乂之孳乳字㚔。以聲義考之，當釋爲牽(眞元二部相通)，古臣虜與牽累於義相因，楊樹達先生已有考辨。余謂《詩經》之价人，淵源於乂，自聲義考之，無不吻合。乂(蹇)聲轉爲价，猶乂聲轉爲開也。古者賤民或庶民稱鰥寡惸獨，與後世所謂無妻曰鰥、無夫曰寡、無兄弟曰惸、無親戚曰獨涵義迥異(別有詳考)；价有孤獨介特義，故與鰥寡、惸獨爲同義辭，而人有衆義。价介與乂實同源而異流。《周頌》與《月令》並有保介，舊訓介爲甲，實則保卽《墨子》之葆士，介卽《詩經》之价人。《呂覽》高注釋介爲副，近是。古簉(造)倅皆訓副(副卽陪敦之陪，僕庸之僕)，造倅原義亦爲奴隸(說詳拙作《甲骨文金石文札記》)。保介由賤民轉義爲胥吏，猶臣宰由奴隸轉義爲官僚。价人由隸圉轉義爲齊民，猶民由盲一目之奴虜轉義爲庶衆(《周禮》人民亦斥奴隸)。价人自是《尚書》之敬民、先敬，卜辭之先乂，金文之人鬲，羣籍之獻民若民獻，民儀若黎儀，其義爲庶民，亦卽《者汈鐘銘》之庶戥(盟)，《墨子》之葆士，而庶民、庶盟(萌)、葆士，又爲奴虜一義之引申，可斷言也。

〔補〕《皐陶謨》：『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敷讀輔，明庶卽萌庶，車服卽服車馭馬之臣僕(與後世車服異義)，謂承輔納諫，庶民納賦(貢)，臣僕納庸(役)也，與《洪範》『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同一文法。《堯典》誤勦其文，作『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左傳》又踵襲《堯典》之謬，斯亦二書晚出之一證與。

重讀沫若先生考釋《者汈鐘銘》諸篇(載《文史論集》)，獲益良多；偶有所記，恐多疏謬，惟並世通人有以裁政。＊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記，六二年十月九日改定。

*本文釋乂一節，與原稿(一九六一年致郭沫若先生的信)所釋不同，謹此聲明。　作者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3輯一九六三年

者汈鐘銘校注

何琳儀

傳世者汈鐘銘，《從古》、《攈古》、《愙齋》、《綴遺》、《奇觚》、《周金》、《貞松》、《大系》、《小校》、《三代》、《金匱》、《錄遺》、《書道》等書先後著錄。由于鐘銘殘泐過甚，五十年代以前很少有人問津。一九五二年饒宗頤教授始專文考釋鐘銘，(1) 解決了若干釋讀問題。一九五八年郭沫若根據《錄遺》所收九器，參照《大系》所收四器，臨摹十三鐘銘文九十四字。(2) 從此這篇舊以為斷爛朝報的地下文獻材料才得以撥雲霧而見青天。尤為重要的是，郭老以犀利的目光，考證出鐘銘「者汈」即典籍「諸咎」，(3) 為越國銅器編年增添了一件標準器。嗣後，李平心、白川靜等學者相繼有考釋文章。(4)

本文薈萃諸家之說，參以己意，重新考校鐘銘。

一、校記

關于十三鐘銘文的銜接順序，本文一仍郭本舊貫。但郭本若干文字摹寫欠精，或減點畫，或脫偏旁，或誤筆勢，乃至影響對文字的正確釋讀。今據各家著錄拓本校正郭本明顯誤摹者凡七則：

第二行第八字「溼」，《愙齋》(二·一六)、《大系》(一六二)、《三代》(四·一二)等作「□」形。郭摹作「□」形，脫一短橫。

第五行第二字「攷」，《大系》(一六〇)、《三代》(四〇·一)等作「□」形。郭摹作「□」形，減一橢圓形點。

第六行第六字「譎」，《大系》(一五九)、《三代》(一·三九)作「□」形，右下方从「牛」。郭摹作「□」，欠精。

第六行第七字「乃」，《金匱》(七八·三)、《錄遺》(六·一)作「□」形。《愙齋》(二·一五)、《周金》(一·四二)、《大系》(一五九)、《小校》(一·四五)、《三代》(一·三九)、《書道》(一·六六)等作「□」形。郭摹作「□」形，本銘其他二「乃」字郭亦誤摹為兩筆。

第七行第六字「憂」，《金匱》(九二)、《錄遺》(一三·一)作「□」形。郭摹作「□」形，脫一短橫。

第九行第一字「妥」，《金匱》(九二)、《錄遺》(一三·二)作「□」形。郭摹作「□」形，脫「爪」旁。

第九行第六字「勝」，《錄遺》(一三·二)作「□」形。郭摹作「□」形，稍誤。拓本雖有殘泐，但右下方从「肉」至為明晰。

二、考釋

「隹戉十有九年」　「戉」，越國之「越」晚周金文多作「戉」，楚簡文字或作「郕」。「十有九年」，越王翳之十九年。詳下文。

「王曰」　「王」，原篆作「□」，與《說文》古文形體吻合。本銘「王」指越王翳。

「者諸汈咎」　「汈」，原篆作「□」。舊釋「汈」、(5)「沪」、(6)「汲」、(7)「涵」(8)等。郭云：「所从刀字與銘中剌字作「□」，所从全同，故知當為汈字。汈者舠之異文，《詩·河廣》以刀字代之。(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舠行于水，故字从水。」又謂「者汈」即「諸咎」，「汈」、「咎」音相近。案，郭說至確。今補充說明：「汈」屬宵部，「咎」屬幽部，幽、宵二韵最近，故「咎」可讀「汈」。典籍中雖不見「咎」、「汈」直接相通的例證，但下列現象可資旁證：「咎繇」或作「臯陶」。「皋」音「羔」，《禮記·檀弓》「季子皋」即「子羔」(詳《論語·先進》「柴也愚」注疏)，是其證。而「羔」據《說文》則从「照省聲」，「照」的基本聲符為「刀」。然則从「刀」得聲的「汈」，自可讀若「咎」。據古本《竹書紀年》「翳王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殺其君翳。」可知本銘乃越王翳十九年中訓太子諸咎之辭。

「女汝亦虔秉不汭堅淫經（合文）惪德」 「虔秉」，饒引《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傳「虔，固」，箋「固持其鉞」為證，甚適。「滏」，原篆作「[illegible]」，郭與容庚(9)等釋「淫」，饒引強運開(10)說釋「汭」。案，晚周文字中復音地名和復姓往往合文。如《盟書》（三五五）「邯鄲」作「[illegible]」形，《彙編》（三九一八）「公孫」作「[illegible]」形。前者借用偏旁「邑」，後者借用偏旁「口」。本銘「滏」亦當釋「汭涇」合文，借用偏旁「水」。《周禮．夏官．職方氏》「其川涇汭」，疏云「涇」「汭」均為水名。比較特殊的是本銘「汭」應屬上讀，「涇」則屬下讀。即讀作「女亦虔秉不汭——涇惪」。「不汭」，應依強說讀「不墜」。強引《左傳》閔公二年「虢敗犬戎於渭隊」，服虔曰「隊謂汭也」，杜預本作「渭汭」，謂「汭、隊同音，古相通假」，甚確。然則「不汭」可讀「不隊」。「隊」、「墜」本一字之孳乳，金文多以「豙」為之。「不豙」，金文習見。《國語．晉語》「敬不墜命」，注「墜，失也。」 「涇惪」，讀「經德」。陳曼簠「肇勤經德」。《書．酒誥》「經德秉哲」，傳「常德持智」。「秉……德」之辭例亦見《詩．周頌．清廟》「秉文之德」。本句「經德」是「虔秉」和「不墜」的共同賓語。反正為言，益見「經德」之重要。

「台以克總光朕〔辟〕」 「總」，《說文》訓「聚束」。「總光」，與《漢書．司馬相如傳》「總光耀之采旄」辭例相近。「辟」，郭據殘文補，可參。《說文》「辟，法也。」

「丂之愻學」 「丂」，原篆作「[illegible]」。諸家皆釋「于」，並以「于之」屬上讀，殊誤。案，本銘「于」字凡兩見，均作「[illegible]」形，與「[illegible]」形不盡相同。《說文》「丂古文以為亏字」，段注「亏與丂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丂為亏」。其實這是一種誤解。《說文》古文「亏」並非「于」字，只是在「丂」字上方加一贅筆而已。齊侯鎛「皇丂（考）」之「丂」作「[illegible]」，是其例。這類贅筆在晚周文字中習見，如「正」、「平」、「[illegible]」、「[illegible]」等，不勝枚舉。總之，小篆「[illegible]」乃「[illegible]」形之譌變，與「[illegible]」形的「丂」無涉。其區別如下

晚周文字	[illegible]	[illegible]
小篆	[illegible]	[illegible]
隸定	于	丂

「丂」讀「攷」，典籍多作「考」。《易．復》「中以自考也」，向秀注「考，察也。」 「之」，猶「於」也。(11) 「愻」，見《說文》「愻，順也；从心孫聲。《唐書》曰，五品不愻。」今本《書．舜典》作「五品不遜」。饒引《書．兑命》「惟學遜志務時敏」，蔡傳「遜，謙抑也」，以證本銘「愻學」，甚是。

「赸桓赸桓（重文）哉」 「赸赸」，亦見虢季子白盤「赸赸子白」、秦公毁「剌剌赸赸」等。典籍作「桓」。《書．牧誓》「尚桓桓」，傳「武皃」（《說文》引作「尚狟狟」）。郭、李以「赸赸」屬上讀為「愻學赸赸」。殊不知「遜學」謂文事，「赸赸」乃「武皃」，豈能合而為一？今從饒讀。

「[illegible]王侘宅」 「侘」，原篆作「[illegible]」，乃「侂」（託）之古文。郭讀宅，可從。碧落碑「宅」作「[illegible]」，《汗簡》則引作「[illegible]」，是其證。「[illegible]王宅」與《書．微子之命》「以蕃王室」意近。

「室往枝扞庶戰盟」 「室」，饒、郭均讀「往」，可從。「枝」，原篆作「[illegible]」，與《汗簡》「捍」作「[illegible]」正合。「枝」，同「扞」。《左傳》桓公十二年「請無扞採樵者以誘之」，注「扞，衛也」。 「戰」，原篆作「[illegible]」。饒釋「戛」，白川釋「賊」，欠妥。郭不識。李讀「盟」，可信。但對其形體分析不夠確切。案，《說文》「盟」篆文作「盟」，古文作「盟」。然則「盟」非籀文即古文。「盟」之所从「囧」形在《說文》古文中每與「目」形混同。如「眔」、「睦」、「省」、「冒」、「直」的古文分別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盟」在晚周文字中亦往往从「目」形。如「[illegible]」（王孫誥鐘）、「[illegible]」（邾公釛鐘）、「[illegible]」（邾公華鐘）、「[illegible]」（蔡侯盤）、「[illegible]」（《盟書》三四二）等。其中「[illegible]」與本銘「戰」之所从「目」形只是側正之別而已。值得注意的是戰國文字「明」或作「[illegible]」（《盟書》三一三），更是「囧」、「目」相混的確證。至于秦漢文字的「盟」（《雲夢》七二六）、「盟」（《隸辨》二．四一）則直接承襲了本銘「戰」所从「[illegible]」這一晚周譌變形體。東周列國之間盟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弭兵」，故「戰」从「戈」見義，从「[illegible]」（盟）表聲。總之，「戰」與「[illegible]」（王孫誥鐘、楚簡等）均為「盟」字的晚周異體。 「庶盟」，《書．皋陶謨》作「庶明」，(12) 即「庶民」。典籍亦作「庶萌」、「庶氓」。又張亞初釋「庶盟」為「諸盟國」，亦可通。

「台以[illegible]祇光朕立位」 「[illegible]」，與三體石經《君奭》「祇」作「[illegible]」形近。《說文》「祇，敬也。」

「今余其念（讟）」 「念」，原篆作「[illegible]」，與三體石經《君奭》「[illegible]」形吻合。 「讟」，原篆作「[illegible]」。其右上方漫漶不清。舊多釋「讖」。(13) 饒釋「誦」。陳世輝、張亞初據該字右下方筆畫釋「譣」，近是。至于右上方的四个圓圈，疑乃銹斑。案，「讟」通「衛」、「蹶」。(14)《爾雅．釋詁》「衛，蹶，假，嘉也。」「嘉」訓「善」，然則「念讟」猶「念善」。

「乃有齋齎休祝成」 「齋休祝成」，郭云「齋戒祝禱均獲神庥」，近是。

「用爯偁刺烈壯壯」 「爯」，原篆作「[illegible]」（《錄遺》一三．一）。饒、郭、李均隸定為「尚」，訓「治」。容庚釋「受」。(15) 均非是。案，三體石經《君奭》「稱」作「[illegible]」形，與本銘「[illegible]」上部所从吻合。二者前身應是西周金文中的「[illegible]」（𢽎毁）。至于「[illegible]」所从「[illegible]」與上文「滏」所从「[illegible]」形體雖同，但並非一字。這與三體石經「稱」作「[illegible]」，「納」作「[illegible]」（《皋陶謨》）均屬異字同形現象，不足為奇。另外，楚金版「郢爯」、「陳爯」舊釋為「郢爰」、「陳爰」，殊誤。林巳奈夫始讀「爰」為「爯」。(16) 安志敏引長沙出土西漢初年泥版「郢稱」或作「郢[illegible]」，金村器「爯」或作「[illegible]」（《古墓》一．一○一）為例，證成林說。(17) 其實金村器和金版中的「爯」與本銘「[illegible]」乃一字，只不過前者的筆畫略草率而已。以上諸字均應隸為「爯」，即「爯」之繁文。《說文》「爯，並舉也。」本銘「爯」讀「偁」，典籍亦作「稱」。《說文》「偁，揚也。」 「刺」，應讀「烈」，金文習見。《爾雅．釋詁》「烈，光也。」 「壯」，原篆作「[illegible]」。羅振玉誤摹作「[illegible]」，釋「疾」。(18) 郭、李亦徑隸定為「疾」，並釋「用爯烈疾」為治療重病。案，戰國文字「疾」作「[illegible]」（《盟書》三二四）、「[illegible]」（上官鼎）、「[illegible]」（《彙編》二一五三）、「[illegible]」（《晉錄》七．三）、「[illegible]」（江陵楚簡）等形，均从「疒」，而不从「爿」。本銘「[illegible]」从「爿」从「立」，斷非「疾」字。戰國文字「土」字也往往作「立」形。如《彙編》「坻」作「[illegible]」（○五四七）、「地」作「[illegible]」（○六二五）、「均」作「[illegible]」（○七八四）、「坴」作「[illegible]」（一一六三）、「坤」作「[illegible]」（一二六三）、「塊」作「[illegible]」（一六九五）、「垣」作「[illegible]」（一七六三）、「堨」作「[illegible]」（三○○三）等，俯拾即是。然則「[illegible]」應隸定為「壯」，从土爿聲，同「壯」。《說文》「壯，大也，从士爿聲。」檢殷周文字尚未見「壯」，戰國文字則从「土」，而不从「士」。如中山王鼎作「[illegible]」，《彙編》作「[illegible]」（○四五五），《雲夢》「莊」作「莊」（○○六一—○○八）。至于戰國文字「壯」或从「土」或从「立」，與「堂」或作「[illegible]」（兆域圖）或作「[illegible]」（《彙編》五四二一），應是平行現象。由此類推，《彙編》（三五二○）「[illegible]角」讀「莊角」，也是讀「[illegible]」為「壯」的佳證。 「烈壯」猶「壯烈」，《後漢書．袁紹傳》「意氣壯烈」。

「光之于聿筆」 「聿」，「筆」之初文。《說文》「聿，所以書也。」楚王領鐘「其聿其言」，吳闓生曰「聿，筆也。」(19) 本銘與楚王領鐘的「聿」均指銘文所載的文辭。《釋名．釋書契》「筆，述也，述而書之也。」或讀「聿」為「肆」，李讀「于」為「虡」，均非是。案，《國語．晉語》「歌鐘二肆」之「肆」，金文作「[illegible]」（洹子孟姜壺）、「[illegible]」（多友鼎）、(20)「[illegible]」（繁卣）等形，而與本銘「聿」無涉。

「女汝其用茲」 「茲」，指上文的「聿」。

「妥綏安乃壽」 「妥」，原篆作「[illegible]」（《錄遺》一三．二），从「爪」从「女」，至為明晰。（「妥」上之「爪」一般在「女」左上方，也可在「女」右上方。𠭯鐘「[illegible]」，是其例。）饒釋「女」，郭亦摹作「[illegible]」，脫「爪」旁。 「安」原篆作「[illegible]」。郭云：「殆是安之省文，金文安字作[illegible]，此省宀作。」其說可從。《說文》「妥，安也。」典籍亦作「綏」。《漢書．宣帝紀》「朕承至尊，未能綏安。」 「乃」，猶「則」也。(21) 「壽」，見《國語．楚語》「臣能自壽也」，注「壽，保也。」

「由惠滕逸康樂」 「由」，饒讀「惟」。郭讀「惠」，訓「順」（見《爾雅．釋詁》）。 「滕」，原篆雖有殘泐，尚可復原為「[illegible]」。據三體石經《多士》「逸」作「[illegible]」，从「水」从「[illegible]」，因知「滕」應讀「逸」。 「康」，與「樂」同。《爾雅．釋詁》「康，樂也。」

「勿有不義」 「義」，同「宜」。長沙帛書「捦拡不義」。

「訅之于不啻適」 「訅」，亦見《彙編》（○一九四）。本銘「訅」，饒屬下讀，郭屬上讀，均引《玉篇》訓「謀」。案，饒斷句正確。 「不啻」，饒謂「猶不止」，郭讀「不適」。案，《呂覽．過理》「不適也」，注「動中禮儀之謂適」。

「隹唯王命」 「唯王命」，乃「唯王命是聽」之省語。《左傳》隱公元年「他邑唯命」，即「他邑唯命是聽」之省語，可資參證。

「元乾顎没乃恩聰」 「元顎」，饒、郭均讀「蠠没」，不確。檢「蠠没」之類的聯綿詞，如「黽勉」、「僶俛」、「俛勉」、「閔勉」、「閔免」、「啓勉」、「旼勉」、「薆密」、「悗密」、「牟勉」、「侔莫」、「勀莫」、「茂勉」、「茂明」、「懋漠」、「旼穆」、「文莫」、「罔莫」、「密勿」、「百每」、(22)「馬母」(23)等，均屬唇音之聲轉，無一例外。若讀「元」為「蠠」，不但聲紐相悖，而且于典籍亦無例可援。今案，「元」可讀「乾」。檢「元」，疑紐元部；「乾」，群紐元部。群、疑同屬見系。从「元」與从「倝」得聲之字或可相通。如《禮記．禮運》「衣其澣帛」，《家語．問禮》作「浣帛」。《說文》「澣讀若浣」。「浣，澣或从完。」「乾」亦从「倝」得聲，自可讀若「元」。

「顎」亦見《盟書》(三五〇)。《說文》「頸，内頭水中也。从頁从㲻會意，㲻亦聲。」「頸」與「没」(「没」)音義均近。《說文》「没，沈也。从水从㲻會意，㲻亦聲。」本銘「元顎」即典籍之「乾没」。《史記．張湯傳》「始為小吏，乾没」，集解「徐廣曰，隨勢沈浮也。駰案，服虔曰，射成敗也。如淳曰：得利為乾，失利為没」，正義「此二說非也。案，乾没謂無潤及之而取他人也。又云陽浮慕為乾，内心不合為没也」。近人又有謂「乾没」即「幹末」，(24)「健昧」(25)之音轉，《史記》以降，對「乾没」一詞的解釋多側重一點，而未能溯其本源。今案，「元顎」乃「乾没」初形。《爾雅．釋詁》「元，首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均用「元」字的本義。本銘「元顎」乃「頭没于水中」之意，這與「顎，内頭水中」正相貫通。「元顎」即所謂「滅頂之災」，可以引申為「浮沈」、「僥倖」、「貪婪」等義，嗣後音轉為「乾没」；遂使解者紛如。

「恩」，原篆作「□」，郭釋「悳」，不確。本銘「悳」作「□」，與「□」有別。李引上文「總」作「□」，釋「□」為「恩」，頗有見地。但以其訓「忠」或「心」，則非是。案，「恩」應讀「聰」。《詩．王風．兔爰》「尚寐無聰」，傳「聰，聞也。」

「子孫永保」 「子孫永保」，乃「子孫永保用之」的省語，金文習見。

三、譯文

越(王翳)十九年。

王說：「諸咎，你也應固守不墜失常德，因之能夠聚集光明于我的法制。考察于謙學之道，英武地輔佐王室，前往捍衛庶民，因之崇敬我的王位。現在我常思念向善，于是有齋戒祝禱之神庥，以此發揚壯烈，彰著于銘文。你應按着這些(話去行動)。安靜則能保住(地位)，順從恬逸(則帶來)康樂。不要有不適宜(的行動)，謀劃那些不合禮儀(的事情)。唯有聽從王的命令！(如果生)貪婪(之心)，則將(被我)所聞知。」

子孫永遠保持(使用這套鐘)。

四、餘論

傳世和出土的越國有銘銅器雖然不多，但多著越王之名。如越王鳩淺劍器主為句踐，(26)越王者旨於賜鐘、矛、戈、劍等器器主為鼫與，(27)越王丌北古劍器主為盲姑，(28)越王州句劍、矛等器器主為朱句。(29)者汈鐘雖未著越王翳之名，但由鐘銘「者汈」即「諸咎」考之，該鐘必作于越王翳十九年。這是郭老重要的發現。但是他把越王者旨於賜器的「者旨」與「者汈」混為一談，實乃千慮一失。「者旨」之「旨」作「□」、「□」等形，(30)與「者汈」之「汈」作「□」形，判然有別。因此郭云「諸咎于弒王之前已自稱王」顯然是錯誤的。如果把「者旨」和「者汈」分別視為二人，那麼上述越王之器可序列為一表：

銘文	典籍	年代(公元前)
鳩淺	句踐《史記》	四九六——四六四
者旨於賜	鼫與《史記》	四六四——四五八
丌北古	盲姑 古本《竹書紀年》	四五八——四四八
州句	朱句 古本《竹書紀年》	四四八——四四一
王	翳《史記》	四四一——三七六
者汈	諸咎 古本《竹書紀年》	三七六——三七五

象這樣記有王名，前後永接凡六世，又與典籍所載吻合的銘文編年，在其他東周列國古文字材料中無僅有的。者汈鐘銘所載內容，不但為我們提供了越王諸咎名的本字，而且有明確的紀年——越王翳十九年。因此者汈鐘是戰國前期的標準器，有重要的歷史和考古價值。

越王翳以降，《史記》、《吳越春秋》等典籍只載諸王世系，唯《史記》索隱引《紀年》保存一條史實：「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31)吳人立子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弒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為菼蠋卯。」由此可見，釀就越王翳以下「三世弒其君」(《莊子．讓王》)之亂的「始作俑者」應是諸咎。

者汈鐘銘從側面揭示出諸咎弒君的動機。

諸咎弒君在越王翳三十六年，前此十七年前年輕的諸咎已是一位桀驁不訓的儲君了。通讀鐘銘首先可以看出：這位儲君的狂傲頗引起父王的憂慮(考之遜學)。其次，父王希望他能英武地輔佐王室，保衛百姓。然後，現身說法地教訓他，「只有經常向善，才能獲得神靈的保佑。」至于「綏安乃壽」云云，實際上是對太子申誡：「你要安分守己，才能得到安樂。不要圖謀不軌，不守禮儀。」而「唯王命」，當然完全是命令的口氣。最後，父王警告太子：「如果你有貪婪的野心，則休想瞞過我的視聽。」

誠然，很多先秦銘文中充滿了歌功頌德式的詞藻和套語，陳陳相因，味如嚼蠟。但是文筆新穎的銘文則不然。我們往往能透過其冠冕堂皇的言辭背後窺見作器者的心理，從而對史實作出合理的推測，以加深對舊史料的理解。例如中山王鼎銘云：「寡人聞之，事少如長，事愚如智，此易言而難行也。非信與忠，其誰能之？其誰能之？唯吾老賙，是克行之。」表面上看，這是中山王贊揚其老臣賙的才幹和忠誠，實際上是對賙的猜忌和約束。(32)同理，我們也不能被者汈鐘銘諸如「桓桓哉」、「惠逸康樂」等套語所迷惑；而應該根據舊史料，揣度當時的情勢，反面理解這些套語為對太子的申誡和約束。何況「乾没」成性的太子難道還不值得父王擔憂嗎？

知其子莫如其父。越王翳深明太子的秉性，當然除了以文辭申誡外，肯定還會采取其他約束太子的相應措施。這期間的詳情雖不得而知，但根據銘文的內容推測，壯年後的諸咎已不願服從父王的約束。這或許是他弒君的主要動機吧？

者汈鐘銘是戰國文字資料，這不僅取決于鐘銘載有越王「者汈」之名，書體風格，尤其是文字結構的特點，也是有力的證明。眾所周知，《說文》、三體石經、《汗簡》所載「古文」多轉鈔于戰國文字。而鐘銘文字合于《說文》古文者二字(「王」、「丂」)，合于三體石經者四字(「祇」、「念」、「甬」、「膌」)，合于《汗簡》者二字(「㤅」、「抜」)。九十餘字的銘文，竟有八字合于傳鈔古文，殊堪注目。另外，「者」、「光」、「昷」、「剌」、「壯」、「訙」、「顎」等字，也見于其他戰國文字資料，有明顯的時代色彩。至于「𤀹」更是戰國文字所特有的合文形式。總之，者汈鐘銘是典型的戰國南系文字。戰國文字本來長銘者不多，該鐘九十四字，無疑是研究戰國文字的絕好材料。

關于鐘銘的韵讀，由于斷句和釋字的不同，各家對用韵的位置，乃至對合韵的掌握，多有歧異。(33)今檢鐘銘入韵字如下：「汈」、「學」(宵部)與「悳」、「哉」(之部)交韵，「戠」、「壯」(陽部)與「成」(耕韵)為陽耕合韵。至于後半段「壽」、「樂」、「保」可能屬幽、宵合韵。但「樂」與「保」之間隔四句，是否為疏韵，待考。「聿」與「茲」是否為脂之合韵，亦待考。

上文所述，以拓本校正郭摹本，識出「甬」和「妥」；比較和分析文字點畫，識出「丂」和「壯」；利用晚周文字「借用偏旁」的特點，識出「汭涇」合文；追溯語源和語音流變，論證「元顎」和「乾没」的關系；探索銘文文意，鈞稽「壽」和「恩」的義訓。凡此均不同于舊釋之處。另外，本文對銘文的若干斷句和訓釋，或折中眾說，或補充舊解，力求全銘文意通暢。至于對諸咎弒君的看法，只是一種推測。不當之處，敬請識者匡正。

附誌：比來校釋者汈鐘銘文字，深得力于《錄遺》。蓋先師雖歸道山，而高文典冊沾匄後學多矣。謹以此文，永託懷想云。又本文承師兄陳士輝、張亞初指正，順致謝忱。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四日

注釋：

(1)《者沪編鐘銘釋》，載《金匱》第一期七三—九三頁(香港亞洲石印局印行)。

(2)原篆九十二字，包括合文、重文各一字，故全銘實九十四字。

(3)《者汈鐘銘考釋》，載《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三—六頁。

(4)《者汈鐘銘考釋讀後記》，載《中華文史論叢》三輯九一—一〇〇頁。《金文通釋》四十輯六〇四—六〇九頁。

(5)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

(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五〇〇頁。

(7) 高田忠周《古籀篇》，引《金文詁林》十二冊六三五六頁。

(8)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三二頁。

(9) 同注(6)。

(10)《說文古籀三補》一一·三。

(11)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一九八頁（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12) 俞樾《群經平議》（《皇清經解續編》卷一九二上七—八頁）。

(13) 吳闓生《吉金文錄》附編四頁。

(14)「衛」、「蹶」音義均通。《爾雅·釋木》「蹶泄苦棗」，釋文「蹶本亦作衛」，亦見《太平御覽》。

(15)《金文編》〇五三四頁。

(16)《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載《史林》五一卷二號一二五—一二六頁，一九六八年。

(17)《金版與銀餅》，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二期七一頁。

(18)《貞松》一一·六

(19) 同注(13)二·一〇。

(20)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載《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六期八九頁。謂「賸」字「即三體石經逸字古文，以音近假為肆。」

(21) 同注(11)卷六，一二八頁。

(22) 中山王圓壺銘「百每竹周無疆」。詳何琳儀《中山王器考釋拾遺》，載《史學季刊》一九八四年三期九—一〇頁。

(23) 燕侯載𣪘銘「永以馬母」。

(24) 朱起鳳《辭通》卷二十二，二〇頁。

(25) 蔣禮鴻《義府續貂》二八頁。

(26) 湖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載《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三三頁。

(27) 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載《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二期五三—五四頁。陳夢家《蔡器三記》，載《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期三八二頁。林澐《越王旨於賜考》，載《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四四八頁。曹錦炎《越王姓氏新考》，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三期二二〇頁。

(28) 同注(27)馬文。

(29) 容庚《鳥書考》，載《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七九—八〇頁。

(30) 同注(29)圖三、圖四。

(31)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錄以「粵滑」屬上讀為「諸咎粵滑」，並謂「諸咎粵滑蓋即此者旨於賜」，殊誤。案，「粵」通「越」，「滑」讀「蠻夷猾夏」之「猾」，訓「亂」。今據中華書局出版標點本《史記》斷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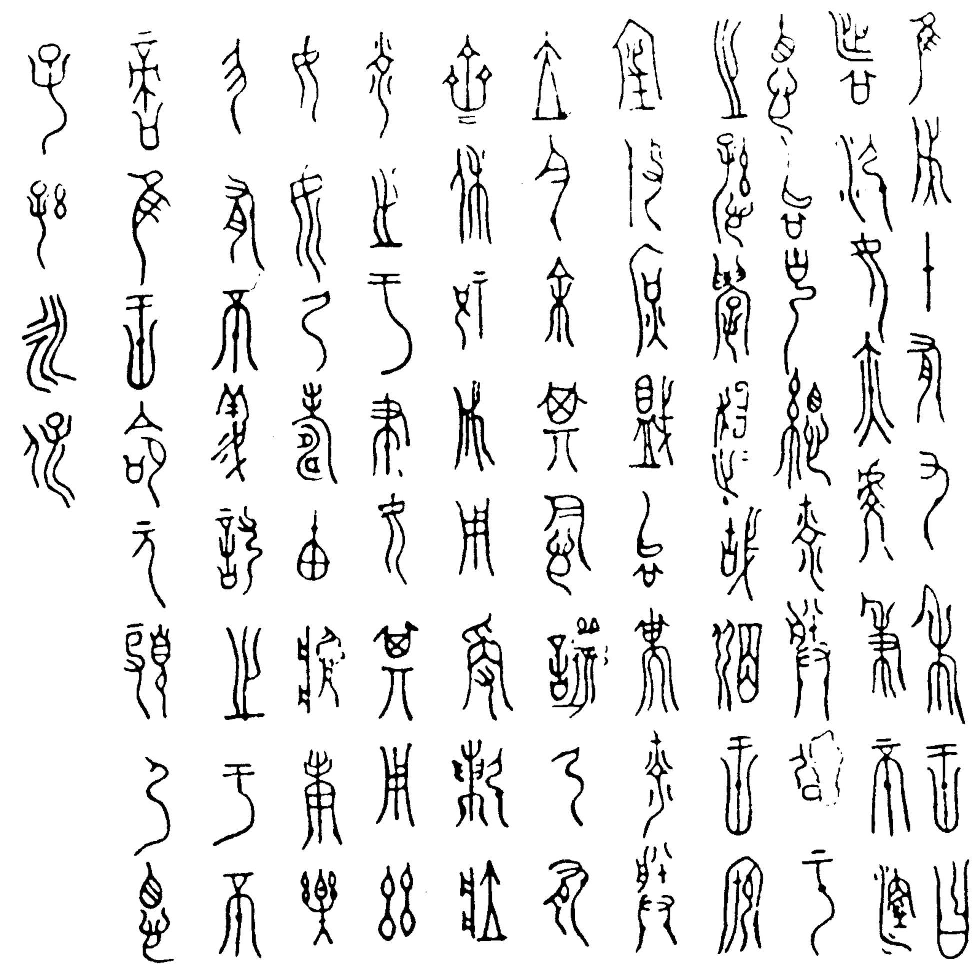
(32) 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載《古文字研究》一輯二六九頁。

(33) 白川靜《金文通釋》四十輯六〇九頁。陳士輝《金文韵讀續輯》，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七五頁。

引書簡稱表

簡稱	書名
《從古》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
《攈古》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
《愙齋》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
《綴遺》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奇觚》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周金》	鄒安《周金文存》
《貞松》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
《古墓》	W.C.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
《大系》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
《小校》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三代》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金匱》	陳仁濤《金匱論古綜合刊》
《錄遺》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
《書道》	平凡社《書道全集》
《孴錄》	顧廷龍《古陶文孴錄》
《彙編》	羅福頤《古璽彙編》
《盟書》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
《雲夢》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

者汈鐘銘摹本



集十三鐘之殘文而成
一九五八年二月廿二日

釋文

隹(惟)戉(越)十有九年。王曰：

「者(諸)汈！女(汝)亦虔秉不汭(墜)涇(經)

悳(德)，台(以)克總光朕(辟)。丂(考)

之愻學。趄(桓)趄(桓)哉！弼王侘宅，

室(往)攼(扞)庶戠盟，台(以)肅(祇)光朕

立(位)。今余其念(諶)，乃有

齊(齋)休祝成，用爯(偁)剌(烈)壯(壯)。

乜之于聿(筆)。女(汝)其用丝(茲)。

安(綏)安乃壽，甶惠腯逸康樂。

勿有不義宜。訅之于不

啻適。隹(惟)王命！元(元)乾(乾)顕(沒)乃思(聰)。」

子孫永保。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一九八九年

記錯金书鳥篆青銅器殘片銘

唐　兰

老友傅君在二十多年前从琉璃厂古董商人手购得錯金字青銅器殘片一块，金色燦烂，作鳥篆，书法秀美。我每一次到他那里，总請他拿出来賞玩一番，并临摹一本。最近他把殘片捐献給国家，我又从文物編者那里看到了照片，因而为之記。

这块殘片一面有銘文五行，連殘字，共四十七字。字多不可識，加以上下殘缺，无从讀通它的字句。从字体看，跟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九的䣄原鐘与陆氏钟大都相同（注），尤其是“之”字、“利”字、“古“字、“於”字等最相近，应当属于春秋中后期。銘文大概是从外到內的，按器形环繞着写，愈近里，行款愈挨紧。銅质发紅色，氧化得很利害，所以只剩这一块殘片了。估計全銘，可能有一二百字。

釋　文

之利□□之奴鴅枩□
估佴盌菫於如於兴余
利虘鳥止利玄鏐之□
□夏邵□成估虘书訢□
𢓈女长于邵古昜女□
□

这个殘片，本来不知道是什么器，从形状看，原来应該是正圓形，略如战国鏡，但不是鏡子。因为做鏡子的青銅需要多加鉛錫，而这个殘片与一般青銅器相同，銅的成份比較多，是无法磨光来照容貌的。如果說是容器的底，它又很薄，而且从外緣来看，确是原器的边。因此，我推想是平盖鼎的盖，它可以是圓形薄片，并且可以在盖的表面有銘文。这种盖，有时中間有一个鈕，有时在近边处还有可以却置的三足，从这殘片来看，应当是只有鈕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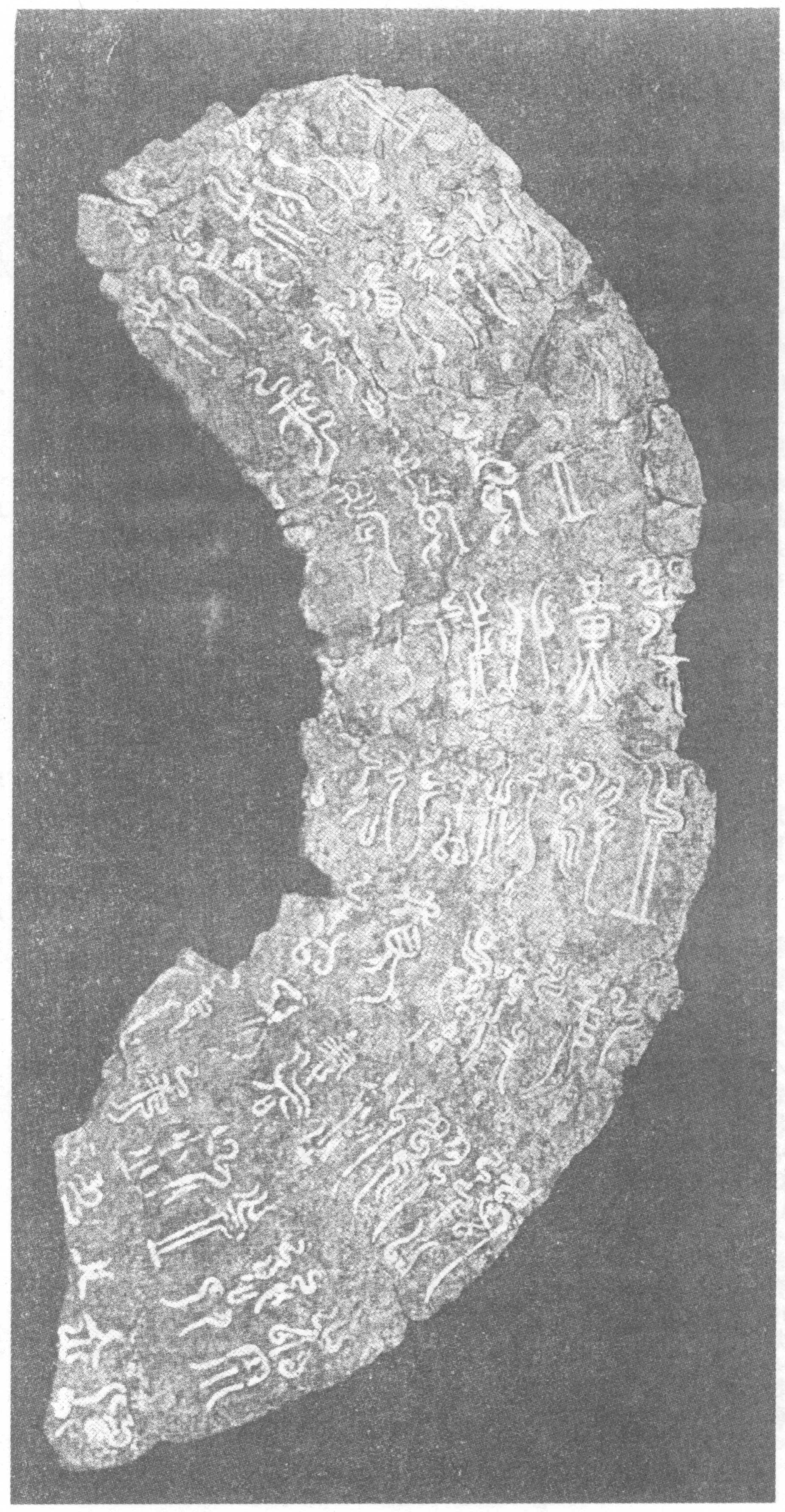
这个殘片，作为工艺美术来說，确是一件珍品。但可惜殘缺太多，字很难識，我在前面写的釋文，也恐怕有很多错誤，因此不想再作更多的推測，希望有同好的同志，不吝指教。尤其希望能有更多的材料可以互相印证，使这种古文奇字，能逐漸搞清楚。

（注）这两个钟前者今藏故宫博物院，后者藏上海博物館。一般都称为奇字钟，由于字太难識，到現在还没有看見过完善的釋文。“古”字刘心源釋做“在”，“之”字釋做“徙”，显然都是錯的。去年陈邦福先生曾函告江苏吳江太浦河橫塌发現古墓，墓出古殘钟极精，并蒙以拓本見贈。钟銘仅存一字，作䋣，或疑为“雄”字，实际也是“於”字，刘心源对这个字的釋文是不錯的。



錯金书鳥篆青銅器殘片銘文摹本（原大）

摘自《文物》一九六一年第10期



錯金书鳥篆青銅器殘片

望山一号墓与越王剑的关系

吕荣芳

一九五六年秋，湖北省博物馆在湖北省江陵县八岭山附近的望山和沙冢发掘了三座战国时期大型木椁墓，其中以望山一号墓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出土文物达五百多件，“越王鸠浅（勾践）自作用铨（剑）”是其中极其珍贵的文物。

越王勾践剑出土时位置是放在棺内人骨架左侧，剑身插在外髹黑漆木胎的剑鞘内，保存完整。全长60.8公分。剑身满饰菱形花纹，近格处有两行八个字的鸟篆铭文：“越王鸠浅（勾践）自作用铨（剑）”。剑格两面用三色琉璃镶嵌，背面用绿松石嵌成美丽的图案花纹，剑身近首处略粗大，近格处较细小，柄中空而元，剑首向外翻卷作元箍形。出土时保存完好，剑身尚闪烁着炫目的光泽，是一件非常可贵的历史文物。

春秋战国时期，吴、越青铜剑是天下驰名的。吴有谿名干溪，越有山名若耶，并出善铁，铸为名剑。《越绝书》载：“赤堇之山破而出锡，若耶之谷涸而出铜，雨师扫洒，雷公击橐，蛟龙捧炉，天帝装炭。”①欧冶子是当时铸剑名匠，是一名熟练的铸工；不仅懂得镶嵌的技术，且能用锡、银、金和水银的混合溶液加以外镀，使其不锈。《越绝书》称欧冶子乃因天之精神，悉其伎巧，甲世而生之人。望山一号楚墓出土的越王剑，时隔二千多年，出土时闪烁耀目，完整如新，正是欧冶子这批铸工巧手天工，把我国春秋晚期的青铜铸造业推向应用合金焊接的高度水平。“杨其华，捽如芙蓉始出；观其釽，灿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浑浑如水之溢于塘；观其断，严严如琐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此所谓钝钧也。”②这是《越绝书》记载越王勾践的五把闻名于天下的青铜剑。“捽如芙蓉始出，灿如列星之行”，正与望山一号楚墓出土时的越王勾践剑尚闪烁着耀目的光泽相吻合。

春秋战国之际，由于步兵代與，骑兵兴起，作为短兵所用的戈、矛逐渐被剑所代替，剑作为进攻及防卫的短兵器的地位日益突出，《左传·襄二十三年》载：“晋范鞅用剑以帅卒。”汲县山彪镇一号墓出土的水陆攻战纹的铜鉴上的图像，绘画了步卒作战时使用青铜剑的情况，洛阳金村出土的一面错金银的铜镜上的图像，则绘画了骑兵使用短剑的情况，这都是很好的卒利短兵的例证。

自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已知出土的青铜剑有虢国墓出土了四把青铜剑，洛阳中州路出土一把象牙剑鞘的铜剑。春秋时青铜剑则有山西峙峪出土的吴王光剑，江陵望山一号墓出土的“越王勾践自作用剑”，江陵藤店一号墓出土的“越王州句自作用剑”。（州句二字据《竹书记年》所载：州句即越王翁，继勾践以后的第四个王）。越王剑二次在江陵出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对于研究楚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特别是与越国的关系，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春秋战国时代，剑已成为士类“必有之佩”，凡贵族、百官、吏等随身必佩一剑，以显身价，虽贫不能具食，随身犹有一剑。吴越所铸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匜，薄之柱上而击之，则折为三，质之石上而击之，则碎为百”③。于是对吴越之剑，“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也。”④其声价之重如此。

春秋时越都在太湖流域，（楚灭越后，越人南迁，故有越都绍兴之说）。而越王勾践随身所带的青铜剑却在湖北江陵楚国贵族的墓中出土；望山一号墓的墓主人是谁？他与越王剑有什么关系？这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望山一号墓墓葬形制分主室、前室、边室。葬具两棺一椁。随葬品种类有铜器、陶器、漆器等五百多件。不同的贵族等级有不同的埋葬礼仪，尤其在使用棺椁和随葬的礼乐器的制度上有着严格的区别。“天子之棺四重，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⑤。这些差别是我们探讨墓主人的身份、等级的主要根据。望山一号墓从墓室结构、棺椁使用情况以及随葬器物，说明它应是楚国的诸侯这一等级的贵族墓葬。

望山一号墓出土的竹简，多次注明“为�châ固卣（贞）”、“为悊固迲祷”的字句，悊固即邵滑，邵滑是楚怀王时的大贵族，从竹简上书写悊固的名字，我们初步认为他应是望山一号墓的墓主人。

“越王勾践自作用剑”的青铜剑出土时是放置在棺内人骨架的左侧，越王剑是作为邵滑死后随葬的一件极为珍贵的器物，这一重要文物出土时的情况为我们提供了解邵滑与越国关系的重要线索。

《战国策》一书中多次提到邵滑、召滑、淖滑、卓滑的同音异字，实际上他是一个人的名字即邵滑。悊＝邵＝昭，悊是楚国四大姓之一，音韵上固，滑两字相通。邵滑的详细生平，史籍很少记载，无从了解。贾谊《过秦论》曾举其名说召滑是越人，是当时的善说者。《史记·甘茂列传》载：

“（范蜎）曰：且王（楚怀王）尝用召滑于越，而纳勾章，致楚南察濑湖而野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乱而楚治也，今王已用之于越矣”。⑥

这段记载清楚说明楚怀王曾派邵滑于越，邵滑使越的结果是越乱而楚治，可见邵滑使越主要是间离越国内部的分裂政策，诱使越乱，而楚怀王乘越乱之机而亡越。《韩非子·内储说下》载楚怀王与干象的一段对话：

“王（楚怀王）曰：相人乱国而相贤，其不可何也，干象曰：前时王使邵滑之

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乱而楚治也”。⑦

《儆季杂著》记载：“四十五年楚怀王使召滑之越，以谋其国。”⑧并说：“四十九年，越用召滑，国内大乱，楚遂举兵袭之，大败越师，杀王无疆，遂取江淮南故吴地至浙江。”⑨

楚怀王派召滑使越的目的是以谋其国，而越用召滑的结果是国内大乱，楚遂举兵袭之，经过五年才亡越，亡越之功当首举邵滑，楚怀王乘机派兵灭越后，把邵滑作为灭越的大功臣，并把从越国掠夺回来的越王剑作为战利品而赏赐给邵滑，邵滑死后，把这把王赐而又驰名天下的青铜剑随身佩带，用以殉葬，以显赫他生前的功迹，这完全是有可能的

《史记》误载公元前３３３年越王无疆被楚所杀，从此越国乃为楚国所并吞。《史记》卷四十一记载原文为下：

“无疆兴伐北代齐，西伐楚，兴中国争疆。但齐威王使人说越陈述利害，无疆遂释齐而伐楚。楚威王兴兵伐之，大败，杀越王无疆，尽取吴地到浙江。而越以此散，诸侯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

从邵滑墓出土的越王剑，考证《史记》的这段史料，显然是错误。

《战国策·赵策第六》载：

“齐破燕，赵欲存之，乐毅谓赵王曰：今无约而攻齐，齐必仇赵，不如请以河东易燕地于齐，赵有河北，齐有河东，赵燕必不争矣，是二国亲也，以河东之地强齐，以燕以赵辅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齐，是因天下以破齐也。王曰：善。乃以河东易齐，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赵，请伐齐而存燕。⑧

淖滑使赵是在赵武灵王十二年，即楚怀王十五年，淖滑使赵之后便使越，使越之后经过五年才亡越，故楚灭越的年代应在楚怀王二十年以后，并非《史记》所载的楚威王之时。越王剑在邵滑墓中的发现，可以纠正《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所载楚威王灭越时间上的错误。

“楚之败越，杀王无疆，当在周赧王八年，为楚怀王二十二年，时秦攻宜阳，兵罢于韩，与楚和亲（见《国策·秦纪·甘茂传》）而越适乱，楚遂乘而灭之，其明年齐遗楚书，劝楚为从，而楚臣昭睢有王虽东取地亏越不足以刷耻，秦破宜阳，韩犹事秦之语，皆就当日事情规戒其君，则楚之县故吴地在怀王二十三年。”⑪（《楚世家》说在二十二年亦误）。

望山一号墓出土的越王剑，对研究楚国与其邻近国家，特别是与越国关系，提供了很好的实物资料；对研究春秋战国时期我国青铜剑的铸造技术、冶金工艺、镶嵌技巧以及所反映的奴隶制危机的阶级矛盾，大国争霸，连锦不断的互相兼并的战争，都是很好的考古资料。文中所谈的几个问题，很不成熟，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注：

①《越绝书》卷第十一

②《越绝书·越绝外传》宝剑第十三，四部丛刊本

③《战国策·赵策》记赵奢之言

④《庄子·刻意篇》

⑤《礼记·檀弓篇》

⑥《史记》　卷九　甘茂列传

⑦《韩非子》　卷十　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三十六子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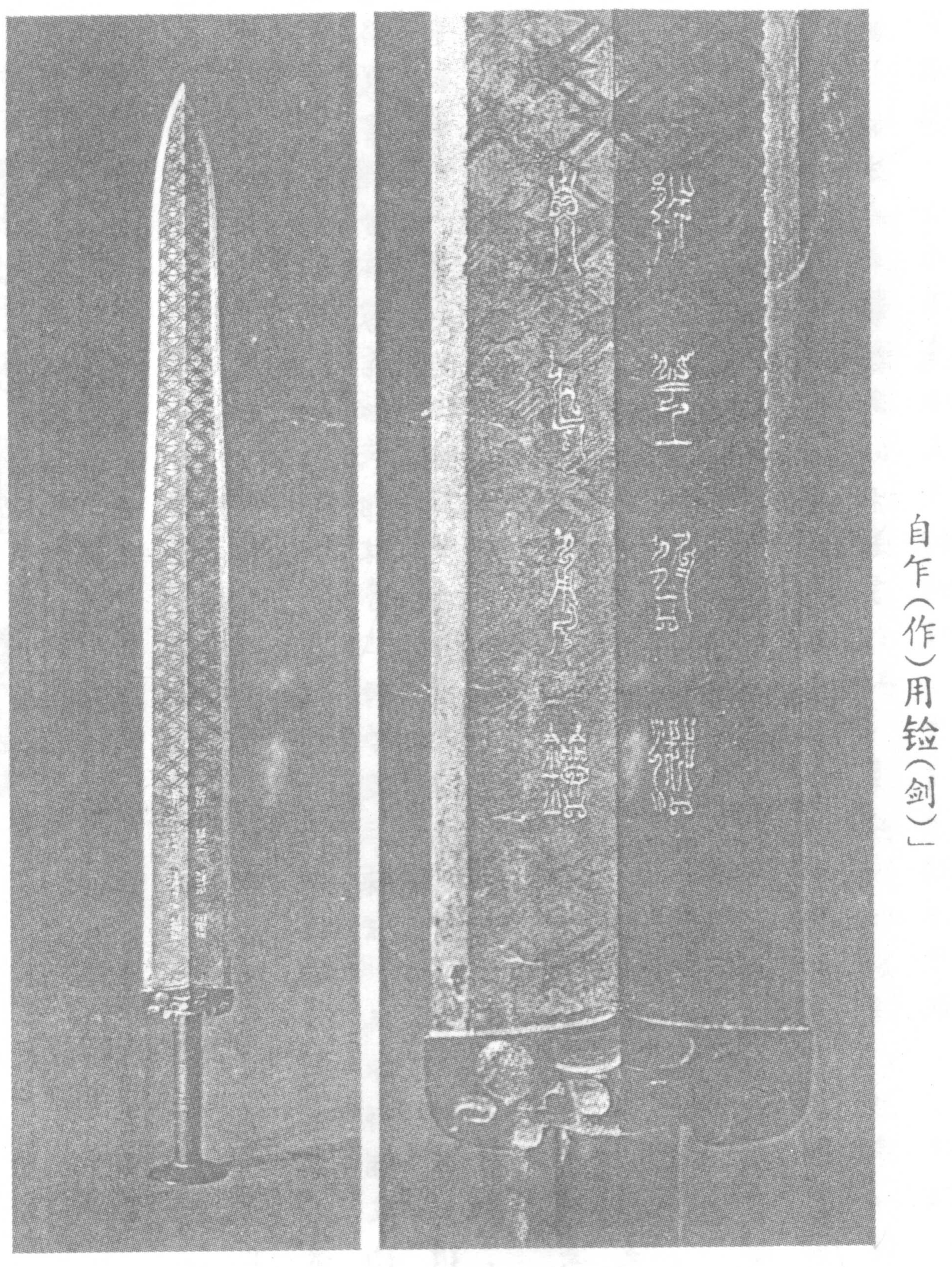
⑧黄以周：《儆季杂著·史说略一　史越世家补并辨》第十六页

⑨同上

⑩《战国策校注》卷六　第一三七页　四部丛刊本

⑪黄以周：《儆季杂著·史说略一　史越世家补并辨》第十八页

摘自《厦門大學學報》1977年第4期



越王勾践铜剑

「越王鸠浅（勾践）自乍（作）用𨥭（剑）」

湖北人民出版社供稿

勾践铜剑和楚越关系

陈振裕

驰名中外的越王勾践青铜剑，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江陵县望山一号楚国贵族墓中发现的。剑全长55.6厘米，剑身长47.2厘米，把长8.4厘米，剑格宽5厘米。圆把中空，近首处略粗大，近剑格处较细小。剑首向外翻卷作圆箍形，内铸有十一道圆圈。剑格的正面用兰色琉璃，背面用绿松石镶嵌成美丽的花纹，剑身满饰黑色的碎锦式花纹。在剑身近格处有两行八个字的鸟篆铭文：“越王鸠浅（勾践）自乍（作）用𨥭（剑）。”由此得知这是越王勾践的青铜剑。它虽然深埋于地下二千三百多年，但至今还保持着耀目的光泽，显示了我国古代工匠的高超技艺。

这把中外享有盛名的越王勾践剑，经科学鉴定，它的主要成份有铜、锡、铅、铁、镍和硫等。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剑脊含铜较多，韧性好，不易折断。在工艺上，是先铸剑脊，后铸剑刃，这也是当时劳动人民的重要创造，这样铸成的剑既坚韧又锋利。

剑身上美丽的碎锦式花纹和剑格、剑把上都呈黑色。经科学测定，这些黑色物是硫化铜。用硫化铜为铜器防锈，这也是当时劳动人民创造的一种先进的新工艺。

越王勾践的佩剑为什么没有成为殉葬品葬入他的墓中，却在江陵楚故都纪南城附近的一座楚墓中出现呢？

有些同志认为，越王勾践剑是作为楚灭越时的战利品而落到楚国贵族手中的。望山一号墓的墓主悼固得到此剑，定与楚灭越有关，从而推测悼固就是楚灭越的大功臣邵滑。他死后，用楚王赏赐给他的这把越王勾践剑殉葬，以显示他生前的功绩。

我认为望山一号墓的墓主悼固，并非楚灭越的大功臣邵滑，而这座墓的入葬年代当在楚威王时期或楚怀王前期，即楚灭越之前（详见笔者《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一文，收于《中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论文集》）。因此，越王勾践剑不可能是战利品。

楚越关系，在楚威王以前是很密切的。《史记·伍子胥列传》记载屈固“负楚惠王亡走昭夫人之宫。”《索隐》云：“昭王夫人即惠王母，乃越女是也。”《渚宫旧事》载：“越姒者越王勾践之女，昭王聘为妃。”“及王薨……乃立越姒之子熊章，是为楚惠王。”楚昭王娶越王勾践之女为妃，勾践将他珍贵的青铜剑作为嫁女之器送入楚国，是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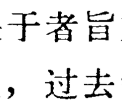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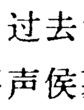
望山一号墓的墓主悼固，既不是楚昭王，也不是楚惠王，为什么越王勾践的青铜剑会随葬于他的墓中呢？

从墓中出土的竹简所记，悼固在祭祀祖先时，有柬大王、圣王、悼王三个楚王的名字，而其先后次序固定，说明是先后相连的三个楚王。《史记·楚世家》也有三个王：简王、声王、悼王，而且先后次序也恰好相连。据北京大学朱德熙、裘锡圭同志考证，柬大王、圣王、悼王，就是楚简王、楚声王和楚悼王。先秦时代可以把祖父的号作姓。悼固以悼为氏，应是悼王之后，这与楚庄王之后以庄为氏，应是同类情况。悼固祭祀的先君中还有东䢼公和王孙喿，东䢼公的名字紧接于悼王之后，因而是楚悼王之子，也是悼固这一支的始祖。王孙喿大概是东䢼公之子，所以称为王孙。悼固虽是悼王之后，但不称王孙。说明他的辈份低于王孙喿，似与王孙喿相隔一、两辈的可能性最大。这批竹简中还有三处记有墓主悼固“出入侍王”，说明他与楚王的关系密切。很可能楚王为了表彰他的忠心侍侯，赐予他这把名贵的越王勾践剑，他死后就殉葬于墓中。

摘自《江漢論壇》1980年第1期

越王者旨於賜考

林澐

1959年发掘的淮南市蔡家崗赵家孤堆第2号墓，已經郭沫若院长考定为蔡声侯产之墓(均見《考古》1963年4期)。在閱讀該墓发掘报告时，发現在出土遺物中有两件越王者旨於賜戈(見原报告图三及图四)。越王者旨於賜之器先此已著录者凡一钟、一矛、二劍、一戈。王名之第二字郭老釋为"召"，但其字写法和国差罎"用实旨酒"的旨字作相同，和楚王酓章戈上鳥篆体的邵字左半作不同，当以容庚先生釋旨为是。关于者旨於賜究竟是文献記載中的哪一个越王，过去爭論未决。这次由于者旨於賜戈出于蔡声侯墓中，为解决这一問題提供了重要綫索，今就管見所及試加討論，以就正于同志們。

根据《史記》和《汉书·古今人表》来看，在蔡声侯卒年以前相继在位的越王有允常、勾踐、鼫与、不寿四人。不寿即位的第二年，蔡声侯便死了，所以不寿以后的諸王可置而不論。据《史記》正义引《輿地志》的說法："越侯傳国三十余叶(世)，历数至周敬王时，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称王。"如其說确有所本，則允常以前的越国統治者还不称王，那末越王者旨於賜，只能是允常至不寿这四王中的一个。

据《史記》索隐引《紀年》，勾踐又名菼执，不寿又名盲姑。允常在文献記載中則无異名。这三个王的名字，无論从字音和字形上說，都找不出和者旨於賜有什么联系。唯有鼫与一名，和者旨於賜是声音相通的。因为，鼫从石声，石字是禪母三等字，者字則是照母三等字，上古音照审禪母三等字归端透定母。所以石、者两字古代都讀舌头音。今天从者的都、堵、睹、賭，从石的蠹、妬、拓、宕、橐等字，还讀舌头音，彼此音同或音近，正是古音的保留。《毛詩·終南篇》："顏如渥丹"，《韓詩》作"顏如渥沰"（《譯文》引)，《韓詩外傳》作"顏如渥赭"，可证古代从石声之字和从者声之字音通互假，所以在古代鼫、者两字在声音上可以互相借代是沒有疑問的。至于与字和於字，則同为喉音字，同屬魚部，古文献中两字互相通假，詳王引之《經义述聞》(卷三十一"於"字条)。所以，緩言之为者旨於賜，急言之則为鼫与；这就像《国語》上的寺人勃鞮，《左傳》上写作寺人披一样，是同一人名的不同記音方法。古藉和金文中所見的南方吳、楚、越等国人名每有此种現象，郭沫若院长最近考定"姑发□反"即諸樊，也是同一个道理。

应当指出的是，馬承源同志在《文物》1962年12期上发表的"越王劍"一文的附注中，已經提出者旨於賜是勾踐之子的見解。过去容庚先生虽也有該王即勾踐之子的提法，那是因为把該王之名誤讀为"越王□夷"而和吳越春秋所記鼫与異名作兴夷比附所致。后来既改讀为者旨於賜，就放棄此說，并认为无法确定者旨於賜是哪一个越王（詳容庚：《鳥书考》、《鳥书考补正》、《鳥书三考》)。所以者旨於賜是勾踐之子的說法，实为馬承源同志所首倡。不过其具体論证尚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其中很重要一点，是馬承源同志因《路史》引《紀年》时把鼫与写成鼯与，就断言《史記》作鼫与是鼯与之誤。其实《路史》一书文字訛誤极多，未可据之而遽改《史記》。再說，把者旨於賜一名分成两段，說鼯与是於易的音轉，也甚牽强，因为，說鼯、於音近互轉尚可，与字和易字无論在声部上韵部上均差很远，說它們可以相轉是缺乏根据的。其实，鼫、者音通，本无須改字立說，者旨於賜即鼫与之对音，也不必分段为解。

最后，从越王者旨於賜諸器的形制分析，也可以提供一些者旨於賜即鼫与的旁证：(一)戈的形制和蔡声侯墓中的2号戈相似，矛的形制和該墓的Ⅱ式矛相似，說明它們制造时代是相近的，这一点和鼫与在位和蔡声侯同时是脗合的。(二)者旨於賜戈和矛比起蔡侯龖墓的戈和矛来，是比較进步的，例如者旨於賜戈的胡比蔡侯龖戈要长一些。者旨於賜矛的銎口出現了蔡侯龖墓出土的矛所沒有的馬鞍状内凹，說明其时代应比蔡侯龖墓略晚。蔡侯龖究竟是蔡昭侯还是蔡成侯虽然尚未論定，但总之是在鼫与之前，因此这种情况和者旨於賜即鼫与的判断也是一致的。而且，由此还可以論定，即使《輿地志》的記載不可靠，越国在允常以前已有称王者，者旨於賜也不可能是允常以前的某一王。这就更肯定了者旨於賜可能是鼫与。(三)《博古图》所繪的越王钟是一件甬钟，过去郭院长既把該王誤认为是諸咎，因按照器物形制演变的一般規律，战国中期不应再有甬钟，遂疑《博古图》所繪之钟是仿刻的贋品，今既知者旨於賜不是諸咎，而和鼫与时代相去不远的蔡侯龖墓中尙有甬钟，这一疑团就可以冰釋了。

綜上所述，从同墓共存关系、文字的声韵通假、器物形制的比較三方面都可以证明者旨於賜是勾踐之子鼫与，因此，者旨於賜即鼫与这一点，似乎已經沒有什么疑問了。

摘自《考古》1963年第8期

「者旨於賜」考略

殷滌非

自宋代金石文字考釋之學興起，于《博古圖》、《嘯堂集古錄》、《歷代彝器款識》、《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以及近、現代著錄和有關刊物上發表的，「越王者旨於賜」之器，計有鐘、矛、劍、戈等數器。其中注明出土于安徽者有劍、戈等四器。銘文皆鳥篆書錯金。容希白、郭沫若、陳夢家、林沄、馬承源諸家均有論述。郭老說：「者召於賜」在越世系中無可相當者，或者即是諸咎，諸咎又號粵滑，故《紀年》有「十月，粵殺諸咎粵滑」。「者召於賜」與「諸咎粵滑」音近①。陳以為鼫與，《國語、吳語》作「諸稽郢」，《越絕書》作「與夷」，「諸稽」是「者旨」之對音，「與夷」是「於賜」的對音，殆為「諸稽郢」也②。容老云：「余假定以為勾踐之子鼫與」，並認為陳說不足據③。林氏云：「鼫與一名，和者旨於賜是聲相通的」，緩言之為者旨於賜，急言之則為鼫與」④，眾說紛紜，今我重檢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古墓中出土的兩件「戉王者旨於賜」戈銘讀之，發現「者旨於賜」確實是勾踐之子，於是容老過去的「假定」，現在可以肯定了。

一

淮南市蔡家崗古墓中，與蔡侯產劍同時出土的「者旨於賜」戈，兩件同銘，銘在戈胡的正背面各兩行六字，均錯金鳥篆書（附圖一）。容老作過考訂說：「胡正面銘（戉王者旨於賜）兩行六字，戉、旨二字泐蝕不可辨，背面銘兩行六字不可識」⑤。陳說此兩行六字可辨認者僅「徐」、「王」二字，徐從邑從余，即金文徐國之徐。春秋昭公三十年（公元前五一二年）「吳滅徐」，自此徐地入吳，公元前四七三年越滅吳后，徐地應為越有，故《史記·越世家》曰：「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致貢于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曰伯」。此戈所記與此有關⑥。由此可見他們對這戈胡面上的兩行六字，都仍處于難識難解的狀態。容老的疏忽是把胡反面當作正面。而陳對銘文字還不識，義還不明，即誇談考史，妄加臆斷，其誤更遠了。余遵循考釋金文通法：「首求字形之無牾，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義有不合者，則活用其字形，借助於文法，乞靈於聲韻，以假讀通之」⑦。欲將此「戉王者旨於賜」戈銘通讀揭示出來。

為便于通讀「戉王者旨於賜」戈銘，應先明越之世系，然《竹書紀年》、《史記·越世家》、《越絕書》和《吳越春秋》等對越之世次名號各異，對照比較困難，今學者可信者以《紀年》、《史記》為據，結合金文發現之名號者，試排比一段越世系並列出有關大事記如下（以【】號內者為別名，〔〕號內之名號為金文名）：

496｜465 勾踐 32（菼執）【筍趙鼂尸】、〔九淺〕。

(1) 公元前495年吳王夫差即位。

(2) 公元前473年越滅吳。

(3) 公元前471年蔡聲侯產即位。

464｜459 鼫與 6（鹿郢）

458｜449 不壽 10（盲姑）：〔丌北古〕

（1）公元前457年蔡聲侯産卒
（2）公元前456年蔡元侯即位
448—412 朱句37、（翁）、（州句）
公元前447年楚滅蔡
411—376 翳36
376·7—10 諸咎4月（諸咎粤滑）
375—375 孚錯枝1（錯枝）
374—363 無余之12（莽安）（王之侯）
362—355 無顓8（菼蠋卯）
354—345 無彊10 ⑧

蔡家崗古墓同出土者有「蔡聲侯産劍」，一般都認為它是蔡聲侯産墓，從上列越世次表看出，不壽即位第二年（公元前457年）蔡聲侯産卒，所以墓內出土遺物的制作年代下限期，只能以蔡聲侯産卒年為限，即以公元前457年為限。那麼這「戉王者旨於賜」是越之何王，也只能從句踐、鼫與、不壽這三個越王中去尋求，因此，對這戈另一胡面上兩行六個字的考釋，是顯得特別重要。

二

戈胡的另一面即戈胡正面，不是它的反面，其銘文首一字作「戜」（按容老《鳥篆考》誤摹成戜，今予更正），是很清楚的。它從𢆉從戈，疑戈亦聲，或即戈之異文。《商周金文錄遺》第一〇九頁578戟銘中「戓」，與此形近，驗其器形拓本，也是二穿之戈，亦應為「陳胜㦰□廣之戈」。《說文》戈，「平頭戟也」。《書·牧誓》「稱爾戈」，戈短，人執以上擧。《顧命》：「執戈上又」，戈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上為鉤也。是戈乃主句殺功用的兵器。《說文》句、「曲也」。《周禮·考工記·盧人》「句兵欲無彈」，註：「句兵戈戟之屬」。《左哀十九年》：「越子為左右句卒」，註：鉤伍相著，別為左右屯。故知戈乃句兵，句亦句兵，二名義通。古禾切戈，古侯切句，是戈、句同紐，古音相通。

其第二字「辛」。《說文》從干二，讀若愆。郭老《釋干支》說：「辛字說文有辛、䇂二部，辛字古文作平、作辛、作辛，䇂字古文作孚、作弓、孚；此二字之分、不在橫劃之多寡，而在縱劃之曲直」。此銘第二字的縱劃正是彎曲之形，與古文䇂字相同，殆即讀若愆之䇂。《詩·伐木》「伐木于阪，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是知阪、衍、踐、遠、愆諸字相叶。踐、愆二字同在元部，古同韻通假。

其第三字從邑余，作「郐」，金文徐字常如是作，徐王庚、徐王義楚等「徐」字都是這樣寫法。陳釋徐國的徐字是對的，但徐字在此應假為俱。《公羊·成十五年》「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后也」，註：「徐者，皆、共之辭也」。是徐通假俱的明證，俱句古屬侯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列入需部，是俱、句音近也。

其第二行首字（即第四字），從殘存下半的三縱劃看，很像《詩·殷武》「松柏丸丸」，丸丸可作桓桓。

據此四字為一人名，此人名「戈愆俱丸」，它也和「苟踐菅户」人名正相同，這人名不是別人，就是句踐。

「戈愆俱丸」下面兩個字，即第二行二、三兩個字，可從已發現金文鳥書作如下排比：

「戉王者旨於賜」戈銘：

「王子玧」戈銘中「之子」：

「蔡公子果」戈銘中的「子」（《文物》一九六四·七）

「蔡去鏐」戈銘中的「之」：（《鳥篆書》圖三一）

由此觀之，這戈胡正面上的第二行二、三兩個字，是「之子」兩字非常明顯，特別與「王子玧」戈銘和「蔡公子果」戈銘中的「之子」兩字最為類似。因此，就無容置疑此戈胡正面兩行六字即是：

戈愆俱
丸之子

連接此戈胡反面兩行六字讀之：

戉王者
旨於賜

這樣，我們就可以肯定的說：「戉王者旨於賜」是「戈愆俱丸」的兒子，也就是句踐之子。今按戈胡銘的順次譯之：

戈辛（愆）郐（俱）
丸（桓）之子 ＞正面

戉王者
旨於賜 ＞反面

三

《史記·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鼫與立」。「戈愆俱丸」是句踐，「者旨於賜」當是鼫與，他既不是越大夫諸稽郢，更不是諸咎粤滑。容老的「假定」由此被證實而肯定了，林氏從聲韻考訂「者旨於賜」是鼫與的綫言，也像《國語》上的寺人勃鞮，《左傳》中寫作寺人披一樣，是完全正確的。我的這一考略，謹向容老和林潭先生提供實物例證，作他們論述的一點補充，並希望由此得到同志們的教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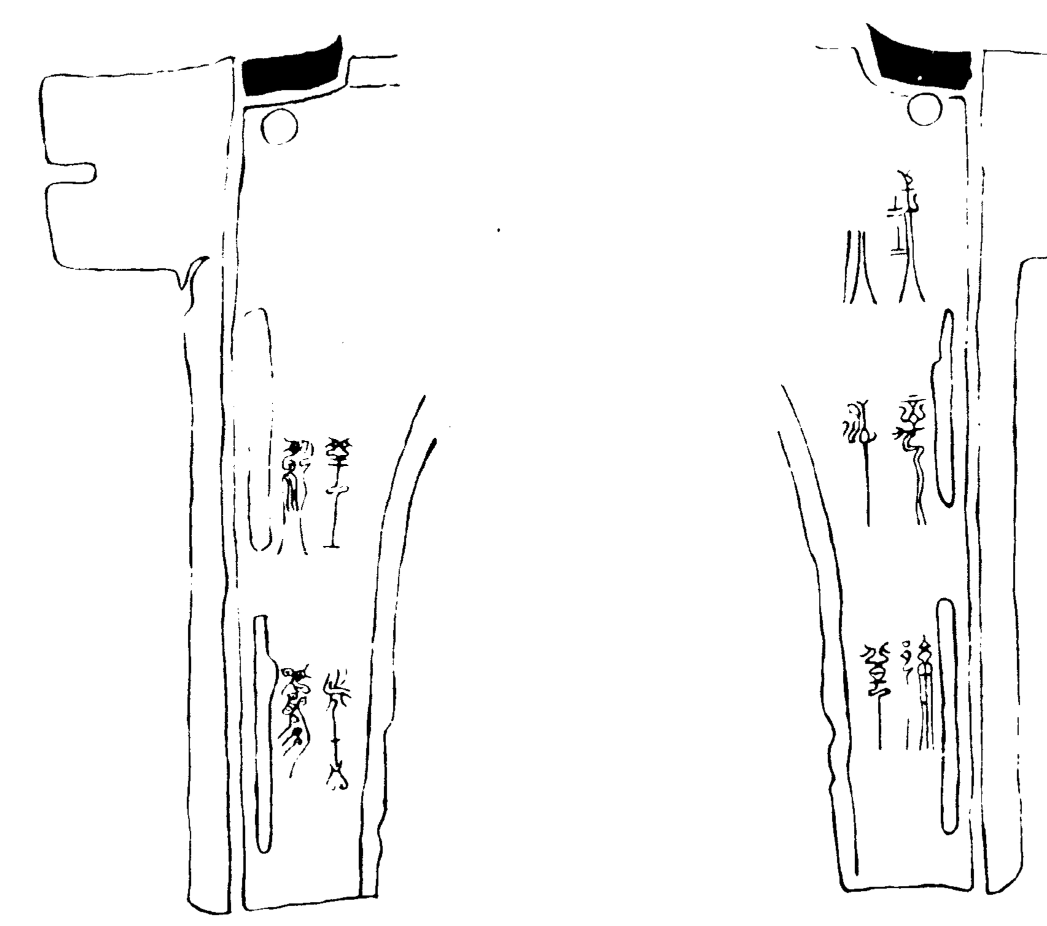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于合肥

註釋：

1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補錄》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2、6 陳夢家《蔡器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期
3、5 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
4、林沄《越王者旨于賜考》、《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
7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自序》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九月
8 《紀年》云：句踐卒次鹿郢立，但不言子王鼫與。又《紀年》不言翁而言朱句。《史記》無「諸咎」、「孚錯枝」、「無余之」等名號，另言「王之侯」。《史記》不言「無顓」，《紀年》則有「無顓」。《史記》有無彊，《紀年》則不錄。

附圖：

句踐之子者旨於賜戈銘摹本（殷滌非摹寫）



勾践之子者旨於賜戈摹本
殷滌非摹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0輯 1983年

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兽鏡

（上海博物館藏）

马 承 源

越王劍

劍殘长 60.3、劍格广 5.1、劍莖长 9.5、劍首直徑 4 厘米。銘文鳥书錯金，除劍首上个别字有損伤外，其余皆完整，金光燦然，极为美观。劍体虽有較多的殘伤，已断为四截，然形制大体完全，仍不失为諸越王劍中的珍品。現藏上海博物館，未經著录，附图于后。（51頁图版）

銘文分鑄于劍格劍首两处，合計三十二字，字数之多为傳世越王劍之冠。釋文：

劍格正面：古北丌王(越)戉 戉(越)王丌北古

劍格背面：自[字形]用(作)乍自 自乍(作)用[字形]自

劍首：□戉（越）王丌北自乍（作）元之用之僉（劍）

此劍所鑄越王的名字劍格銘文作丌北古，劍首銘文作丌北，省古字，是丌北古为越王的全名。[字形]字，去其上部装飾，即《說文》丌字，子可戈斯字作[字形]，所从之丌，与此相近，鳥书是艺术字，稍有变化。劍格北字結体像二人相背，非常清楚，劍首此字因上部已殘，不够清晰，下部作波曲形，装飾趣味多一些，因此，应該以劍格上的北字为标准。古字作[字形]，与越王者[字形]於賜劍的[字形]字是两个不同的字。唐兰先生《記錯金书鳥篆青銅器殘片銘》（《文物》1961年第10期）一文中所刊銘文亦有此字作[字形]，唐先生釋古。另有[字形]及[字形]二字，釋鴣、估。[字形]及[字形]上部所从的[字形]与[字形]是不一样的，不可混为一談。鄦原钟也有此字，結体相同，而与[字形]字不类。劍銘中这个字去其上部弯曲形装飾，应該釋作古字。

越王丌北古就是越王盲姑，盲姑即不寿，他是勾踐的孙子，鼫與①或與夷②的儿子。按丌、北同屬之部韵，韵尾相同，速讀时易于省去一个音，即只剩北字音，文献及金文中这种省称的例子是很多的，如近日出土之王子于戈，就是吳王子州于。越音傳到中原，更加容易起变化，北盲旁紐双声字，借盲声为北声，乃是声轉的关系，古、姑是双声叠韵字，所以，越王丌北古即越王盲姑。

劍首第一字已殘，可能是越之发声字於，越古称於粵；另一可能是隹（唯）字，隹是短尾鳥的总名。細看所殘部分是一鳥头，全体是一鳥形，似无其他笔划。估計后者可能性較大，且劍格上戉前亦无於字。

劍格背面第四字不識，“[字形]自”含义亦不詳，从字句看，或許是劍名。

傳世越王劍中形制完整者有越王與夷劍（即者[字形]於賜）及越王朱勾劍（即州句），現在有了这一具盲姑劍，則有三种越王劍能与《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及《竹书紀年》所載越王的名号联系起来。这三世越王是祖孙三代，以上三种劍的形制也屬于同一类型。

---

① 鼫與即《史記·越王勾踐世家》的鼫與，《竹书紀年》亦作鼫與，但《路史》后記十三引《竹书紀年》則作鼫與。今劍銘云“者[字形]、於賜”，是此王有名号之别。於賜即鼫與，於、鼫叠韵声近；賜以易得声，易、與是双声字，故鼫是鼫的傳抄之訛，盖《竹书紀年》本作鼫與。鼫與亦即《左傳》之越太子適郢，適的音变很多，《战国策·秦策》“疑臣者不適三人”，高誘注“適音翅”；又通謫，音責；又段借为嫧，因此適者古可为双声照紐字，借適为者。郢《說文》省作[字形]，疑[字形]誤作[字形]，借郢为之。《竹书紀年》作鹿郢，者魚部，鹿侯部，韵部相近，易致音訛。者[字形]、於賜即適郢、鼫與。

② 與夷之名見于《越絕书·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即鼫與的音轉。與、鼫古韵同屬魚部；夷、與則为双声字。與夷亦即與賜，與、於旁紐双声叠韵；賜、夷乃一声之轉，故可通，由此亦可证明鼫是对的，鼫則非是。《吳越春秋》作興夷，興必是與的傳抄之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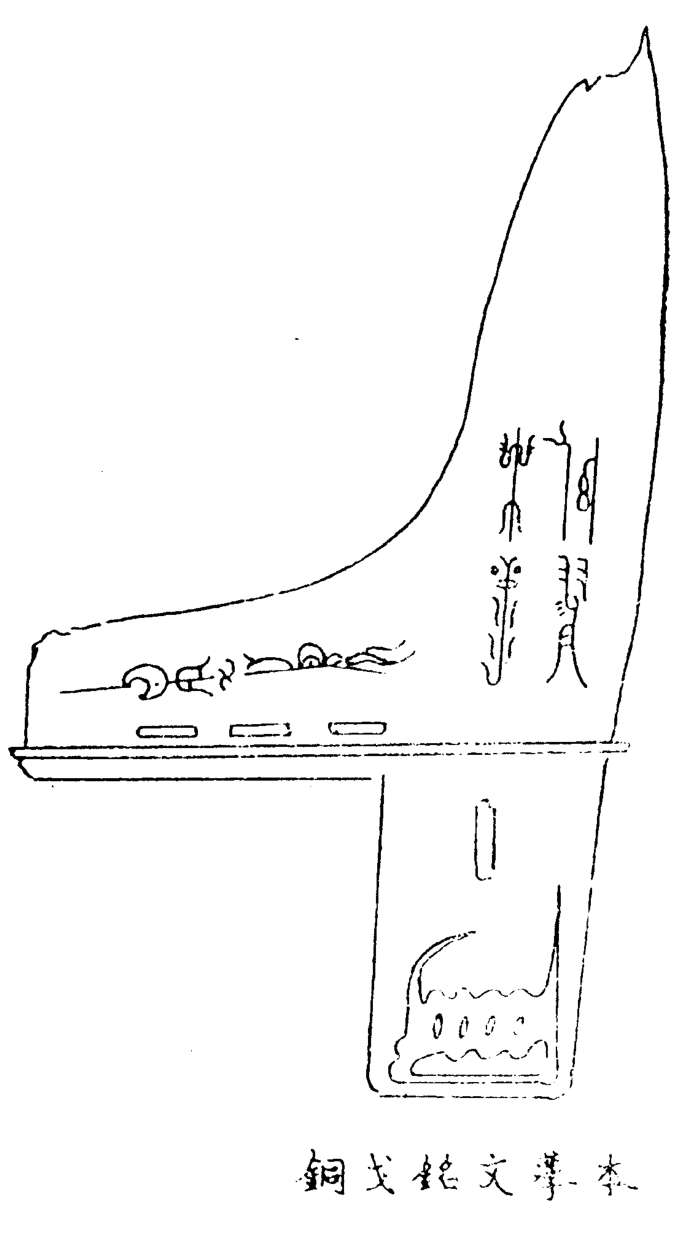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62年第12期

越器《無顓戈》銘文考釋

傅 天 佑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江陵县馬山发掘了一批战国墓葬，出土了許多有價值的文物，其中五号墓的《吳王夫差矛》尤可謂一件稀世之珍。另有六号墓出土的一件銅戈，承黄傳懿、文必贵同志惠示戈銘摹本，今拟就銘文作一考释，求正于讀者。

戈銘共六字，四字在援，二字在胡，援銘四字分两行刻铸，作鳥篆書体（見右图）。援銘第一行[字形]释為“玄翏”，他器或從金作“鉉鏐”。玄翏一語為金文習見，《叔夷钟》銘：“玄鏐鐈鋁”，《配兒鉤鑃》銘：“鉉鏐鑄鋁”，除此，還有“玄鏐非呂”、“玄鏐鏄鋁”、“玄鏐赤鏞”等。玄翏，《邾公牼钟》作[字形]，《吉日壬午劍》作[字形]，《玄翏子貉戈》作[字形]（注一），另有戈銘書作[字形]（注二）。



銅戈銘文摹本

玄，《說文》訓“黑而有赤色者”，《司馬法》云：“夏执玄戉，殷执白戉”，玄与白對文，玄當是黑色。翏(鏐)，《尔雅·释器》：“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郭注：

"鏐即紫磨金"。《水經注·温水》："华俗謂上金為紫磨金"。《邾公华钟》銘"玄鏐赤鏞"，《曾伯霥簠》銘"吉金黄鏞"，案赤鏞、黄鏞均是銅料，惟其顏色不同（注三）。"玄鏐赤鏞"与"吉金黄鏞"均為復義連詞，"玄翏"与"吉金"一样，也當是青铜原料。郭沫若先生說："玄翏，即《說文》所謂'与玉同色'者"（注四），認為"玄翏"是對青銅顏色而言。翏，是金属，不僅典籍有明确的記載，金文里也有佐証：《翏金戈》銘"翏金良金，以鑄良兵"，銘中"兵"指武器，翏与金連文，且和"良金"并举，互文見義。金文又有"玄鏞"一詞（注五），當是"玄鏐鏞鋁"一類用語之縮省。据研究，古代青銅由銅与錫或鋁合冶而成。經傳中称銅為"黄"，称錫為"白"《吕氏春秋·别類》："相劍者曰：'白所以為坚也，黄所以為牣也，黄白雜則坚且牣，良劍也。'"可見古時是以金属色泽表示其質地的，玄翏，是色泽帶黑的金属，當指青銅原料的"鋁"。《玄鏐戈》銘云"玄鏐翡（飛）鋁"，《吳王光鑑》銘云"玄銧白銧"，玄銧即是鋁，這些都是金文中"玄翏"為青銅原料"鋁"的有力明証。

援銘□□释作"無顓"。□從字形分析，乃是人操旄作舞蹈之形，當释字為"舞"即"無"字。甲骨文作□（甲二八二五）、□（前七·三五·二）、□（粹一三一二）諸形，金文《般甗》作□，《井侯簋》作□，《𤼈钟》作□。《玄翏子翮戈》銘文有□字，以前多释為"子"，值得商榷，案此字与□當是一字異写，也应释作"無"字。無字的形義 《金文詁林》卷六引高鴻縉先生云 "按字倚大画，其兩手执羽旄而舞之形，由文大生意，故託以寄舞蹈之意。"無字的形体，甲金文均為人作舞蹈之形。 戈銘舞字當作□，即字的下半部不增画，案作□者乃人作舞有飾尾。飾尾而舞的習俗在我国原始社會已經存在。青海大通县馬家窑類型墓葬 出土的新石器時代舞蹈彩画陶盆，其彩画作舞者腹

体下有飾物（注六），這是迄今所发現我国古代最早飾尾而舞的图形見証。内蒙狼山岩画的舞蹈者，也"有系尾飾"的。在古文字中，人有"尾"的写法還可以找到例証：甲骨文字□（後下二〇·一〇），象人有尾而奉揚箕簸之形；金文"逆"字，《中山王譽方壺》作□，從□系倒大，則《□鼎》作□，所從倒大有尾形。甲金文"大"字，并象正面人形。《後汉書·南蛮傳》謂：槃瓠之後裔"衣服製裁皆有尾形。"許慎释"尾"字說："古人或飾系尾。"可見我国古代民族中衣着上確有"系尾"的装飾。

□，是鰐魚的縱观形象，頭部兩眼，身有四足，体下有修尾，應是"鼍"的象形字。甲骨文作□，金文又有作□、□、□諸形（注七），发展為形符從黽，声符從單或從它的形声字。戈銘"無鼍"，當為史籍"無顓"的本字。鼍從單得声，顓從耑得声，從單与從耑得声之字古音同部得以通假。王國維《观堂集林·释觶觛卮䏝腨》云："單声之字，如鄲、癉、驒、鼍等字，古多轉入歌部，耑声之字亦然。"又云："《說文》觶、觛、卮、䏝、腨五字实一字也。"戈銘為了端重以本字"鼍"為之，文献記音，書作"顓"。

戈銘□□释作"舞鼍"，為越王名，史籍作"無顓"。《史記·越世家》索隐引《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粤殺諸咎。粤滑，吳人立孑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粤乱，立無余之，十二年，區弟忠弒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為菼蠋卯。"無顓在位長达八年（公元前三四一年—前三三三年），應有兵器傳世。

胡銘第一字作□，上半部作□，下半部属鳥書配飾，仍是"之"字。金文之字多作□，形体没有多大变化。胡銘之下一字作□，下半部□為鳥篆羨画，是简化了的鳥首圖案。上半部作□，從字形分析，象以長柄田具抵禦野豕一類猛獸形。甲骨文有□、□、□諸形字，金文有□、□等字，均与此字形体相近，似當释作"捍"（注八）。戈銘□當是金文□、□字省去部首"手"符的简書。金文中習見省去手亇或增加手符的写法，如"畢"字，《陳肪簋》作□，《□簋》作□；"撲"字，《㝬钟》作□，《散盘》作□等 。捍，《者沪鐘》作□，從干從又，《說文》作"敦"。慧琳《一切經音義》："古文捍，亦作敦。"捍有捍衛 防禦之義。卜辭有"……卜亘貞：𢦏羌？"（佚九九三），又有"貞 𢦏戠？"（前六·四八·二），辭中"𢦏（捍）"，可作捍衛 防禦解。《礼記·祭法》："能捍大患則祀之。""捍大患"猶言抵禦大患。捍又作"扞"。《漢書·刑法志》："若手足之扞頭目。"師古注："扞，禦难也。"《左傳》文公六年："親帥扞之。"注："扞，衛也。"戈銘"捍"是禦难、自衛的意思。

楚戈矛劍銘文通常用"元用"、"造"、"之元"等語，且省其器名。《吉日壬午劍》銘："作為元用。"省"劍"字。《秦子矛》銘："秦子作造公族元用。"省"矛"字。《邛季戈》銘："邛季之孫□方或之元。"省"戈"字。《子可戈》銘："子可其用之。"省"戈"字。江陵馬山六號墓銅戈銘文，當释作"玄翏無鼍（顓）之捍（戈）"，銘文省略一"戈"字，戈銘作"捍戈"者，甚為少見。鉴于"玄翏無顓之捍（戈）"作器者為越王無顓，器名可称作《無顓戈》。見于馬山六號墓為楚墓，銅戈似為楚國貴族战勝越國俘获之战利品。

鳥篆書盛行于春秋战國時期吳越楚蔡等地，而其中又"以越國所作器為最多"（注九）。從已发現的《越王州句矛》、《越王勾践劍》及《越王者旨于賜戈》等越王器物銘文皆作鳥篆書者，當与越人祖先的玄鳥圖騰崇拜有闗。越人崇尚鳥篆書体，亦是在自己的文字中保留先世圖騰的孑遺。据容庚先生考証，這种文字最早見于商代的《玄鳥婦壺》銘文"玄鳥婦"三字合文，每字之旁附加鳥形紋飾以圖美觀。聯系越人鳥語，勾践"長頸鳥啄"及"越人鳥回"的傳說，越人先民除龙蛇圖騰崇拜外，還有玄鳥圖騰的崇拜。張華《博物志·異鳥》云："越地深山有鳥如鳩，青色，名曰冶鳥。……越人謂此鳥為越祝之祖。"民族学家石鍾健先生以"鴆鳥"和"鰐魚"為越人的祖先圖騰（注十），是极有見地的。

注释：

(一)銅戈系中国历史博物館藏品，銅戈銘文承史树青摹示。

(二)銅戈系上海博物館藏品，銅戈銘文承陳佩芬摹示。

(三)燕耕（林澐）：《商代卜辞中的冶鑄史料》，《考古》一九七三年五期。

(四)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録考释·邾公牼钟考》，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

(五)見《玄鏞戈》，《新郑县出土銅劍、銅戈简报》《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

(六)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青海大通县上孫家寨出土的舞蹈紋彩陶盆》，《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七)傅天佑、夏渌：《释鼍龙》，《楚史論丛》續集，待刊稿。

(八)夏 渌：《释捍》未刊稿。

(九)容 庚：《鳥書考》，《中山大学報》（社）一九六四年一月號。

(十)石鍾健：《百越史研究·銅鼓船紋中有没有過海船》P113。

摘自《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

寿縣蔡侯墓銅器

陈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叙　　言

1955年5、6月間，安徽寿縣西門內偏北处因掘土时發現了一个古墓。經該省博物館前往清理，獲得了極多的銅器。这是1933年寿縣朱家集出土大群楚銅器以后最大的一次收獲。是年10月，我曾去合肥参观数日，茲就所見及發掘記錄，記述銅器之大略于下。

(一)食器	䵼(自名)	1	有盖，盖銘六字，器腹銘殘存一字，高69厘米。
	鼎(自名)	9	有盖，6器成三对，大小不同，最大一对（高48.5厘米）盖、器銘六字；其它3器不成对，大小不同。
	鼾(自名)	7	平底，各附一匕（長25.5厘米），器腹銘六字。大小不同，最高52厘米。
	鼎	1	小，高23.5厘米，失耳，花文与他鼎异。
	鬲	8	素，大小相同，高10，口徑15.5厘米，各附一匕（長9.6厘米）。
	毁(自名)	8	有盖，高5厘米；通高36，口徑23.8厘米。盖銘六字。
	匿(自名)	4	有盖，高23.5，口徑24.3×31厘米。盖、器銘六字。
	豆	2	有盖，高25.5，口徑17厘米。
	簠	2	素，高17，口徑23.5厘米。
	敦	2	一素，盖高14厘米；一有花文，高33厘米。
(二)酒器	壺(自名)	2	有盖，高80厘米；器項內銘六字。
	尊缶(自名)	2	有盖，身長，口圓，高55，口徑20厘米，口外沿銘六字。
	尊缶(自名)	2	有盖，身長，口方，高35，口徑13厘米，盖及口內沿銘六字。
	盉	1	有盖，方口，高24厘米。
	尊	3	（1）高29.7，口徑25厘米，口內銘九十二字；（2）高28.5厘米，項腹之間有銘九字；（3）高18.5厘米。
	鎰(自名)	1	方口，高32厘米，項下器外銘五字。
(三)水器	盥缶(自名)	2	有盖，一高46厘米，口沿內銘十字；一高36厘米，盖內及口沿外銘六字，附小斗。
	鑒(自名)	2	高35，口徑59厘米；各附一小斗。腹內銘五十二字。
	方鑒	2	高28.3，口徑38厘米。項下銘六字。
	洗(盆)	3	素，大小相次，最大的高9，口徑37厘米。
	斗	4	出土时分别在缶与鑒中。
	"盤"	3	一銘六字；一有花文，銘九十二字。
	匜	1	銘六字。
(四)乐器	甬鐘	12	最大的高79厘米，最小的高48厘米，有銘。
	編鎛	8	次大的高40.5厘米，最小的高28.5厘米。銘八十二字。
	編鐘	9	長方形鈕。銘分兩組：一組八十二字（全銘者4器，只有最后20字者1器），一組六字（2器，另2器各3字）。
	"鉦"	1	素
	錞于	1	素，殘
(五)兵器	戈	13	其一銘六字
	矛	8	6件双刃（其二附鐓）；2件三刃（其一附鐓）。
	劍	4	斨　2　　族　29
(六)車器	削	1	附礪石
	小壺	1	有盖，高12.5厘米。
	銜、鑣	36	軎、轄　23　鑾　7　犬鈴22　馬鈴8　零件
(七)其它	圜底器	2	底下有烟熏痕。其一高27厘米；其一高15厘米，失啄。
	盆屬	3	大小不一。

以上食器、酒器、水器和乐器等重器約为100件左右，車馬零件很多。它們在埋置时本來是有秩序的，現在根据發掘者和民工掘出部分的口述，略記如下。

墓的方向北偏东10度，南北略長。墓中为棺。以北約占全墓五分之二地位，排列重器。东边兩直行甬鐘，其西南是其它的編鐘、編鎛。墓西北角是兩行毁，其西是鬲，其东是簠、豆。西边在鬲南是兩方壺，从此东至甬鐘之間，排了几行鼎，在鼎列的中間是鑒和缶。毁之南有戈二。

棺的中部近东处是墓主人的佩劍。相当于衾被的地方，自首至足排列了20件玉飾，中部横列一行金圓薄片。这些玉飾可能是釘在衾衣上的，金片或許是帶。棺南三劍。

棺东置有軎、轄、銜、鑣、鈴等車馬器，也有戈、矛、族等兵器。此处有殉葬一人。

棺西也有車馬器和兵器，但这一边有遮盖兩个長方地帶的金片。这一边还出了許多方形玉片、玉珠、水晶珠和1000余粒綠松石珠。

这一群数目甚多的銅器，有許多特色，顯示出一些特殊的意义，說明了某一些問題：

(1) 具备了比較完整的包含若干組、套的一大群銅器；

(2) 若干种銅器都有不同形的几組：如鐘、鼎都各有几組；

(3) 若干种銅器都有同种而形制略异的幷存的形制：如鼎有三种，簠与豆，盥缶与尊缶；

(4) 若干种銅器都有附屬之件：如鼎、鬲之有匕，鑒、缶之有小斗，刀之有礪；

(5) 若干种銅器都有銘文，除吳王光鑒外，都是同一个蔡侯所作：如鼎、毁、簠、壺、缶、方鑒、鑒、尊、盤、鐘、匜、鎛、戈等，可以确定为同一时代所鑄的；

(6) 若干种銅器的銘文都有器物的自名，可以确定与重定某种器名的名称；

(7) 若干銅器銘文中涉及蔡与吳、楚兩國的关涉；出土地寿縣先后为楚、吳争据之点，先后为蔡、楚徙都之地，也顯示这群銅器的关鍵作用；

(8) 出土于下蔡之北的春秋新鄭銅器和出土于寿縣朱家集的战國晚期楚國銅器，因此群蔡國銅器的出土于寿縣而得到时代上的联系；

(9) 若干銅器（如豆、缶、敦、尊、方鑒）都有用純銅鑲嵌的花文，一向多以为是燕、趙銅器的特色，由此幷結合上条可見春秋晚叶銅器的同一性；

(10) 由于此群銅器多为同一时代同一蔡侯所鑄之器，可以此花文形制以比較較早的新鄭銅器与較晚的楚國銅器，說明列國銅器地方性差別之小。

以上各条是我在去年十月間参观蔡器后所作的簡單記錄，以后又見到續出的銘文，可以局部的充实上述各条的內容。現在根据上述的理解，輔以該館整理出來的材料，对于此群銅器作以下初步的研究，幷試推定其絕对年代。

二、器　　名

(1) 缶　蔡器中四个缶，都有盖，都自名为缶，而形制旣有所不同，功用与称名亦不尽同。这四器是

甲、"尊缶"　高55厘米，形似壺。

乙、"尊缶"　高36厘米，形似鈁。

丙、"盥缶"　高37厘米，形似罍，附小斗。

丁、"盥缶"　高46厘米，形似罍，附小斗。

此四器都是同一蔡侯所作之缶，惟丁器是蔡侯为其大孟（姊）姬所作。除丙外，都有同样的純銅鑲嵌文飾。甲、乙虽和漢代的壺、鈁相似，然而它們都小于同出土的方壺，方壺則自名为"壺"。由此可知壺、缶是可区别的。礼記祀器曰"五献之尊，門外缶，門內壺…此以小为貴也"，注云"壺大二石"。但缶与同类盛酒器則有相同的也有不相同的功用：

壺　"用盛旨酉"　三代12.28.2

"醴壺"　三代12.7.6，12.15.1，12.26.1

"郁壺"　三代12.8.1

"尊壺"　三代12.25.1—2，12.17.2—3，12.30.1等；12.4.5（長卣形，有提梁）

"盥壺"　商周749，三代12.18.3；薛氏12.116

𦉜　"用实旨酉"　三代18.17—18

罍　"尊畾"　陶齋3.7，三代11.43.3

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釋文云"罍，酒樽也"；詩蓼莪"缾之罄兮，維罍之耻"，傳云"缾小而罍大"。

仪礼少牢饋食礼"司宮設罍水于洗东，有枓"。

罐　"中乍旅罐"盖　貞松2.38，三代18.19.7

集韵"罐，汲器"。

缶　"尊缶"　易坎六四"尊酒簋二用缶"，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

"盥缶"　易比初六"有孚盈缶"，釋文云"鄭云缶、汲器也"，左傳襄九"具綆缶，备水器"。

說文缶"秦人鼓之以節歌"，易离九三"不鼓缶而歌"，詩宛丘"坎其击缶"。

傳世銅器自名为缶的，僅見于春秋时晋器（商周 803），而蔡器皆自名为缶，是缶乃是通語。齐人則以其方言名之为𦉜：國差𦉜曰“鑄西郭宝𦉜四秉，用实旨酉”。据聘礼“四秉曰筥”，秉为 160 斗。𦉜或作儋或擔（石），乃是粮食的量名。缶亦作为量名，魯語下“缶米”，有 16、20、40 斗諸說，見尔雅釋器郝疏。古今量制多变，暫不深論。

(2) 鎰　蔡器有扁形之壶，自名为鎰，从皿、从金、从声。同形之器有三：

甲、孟城　　自名为“行𨥮”，商周801，故宮 17，三代 18·14·2

乙、丧史宾　自名为“鈚”“用征用行”，商周800，三代 18·14·1

丙、弘　　　自名为“旅𨥮”，博古圖 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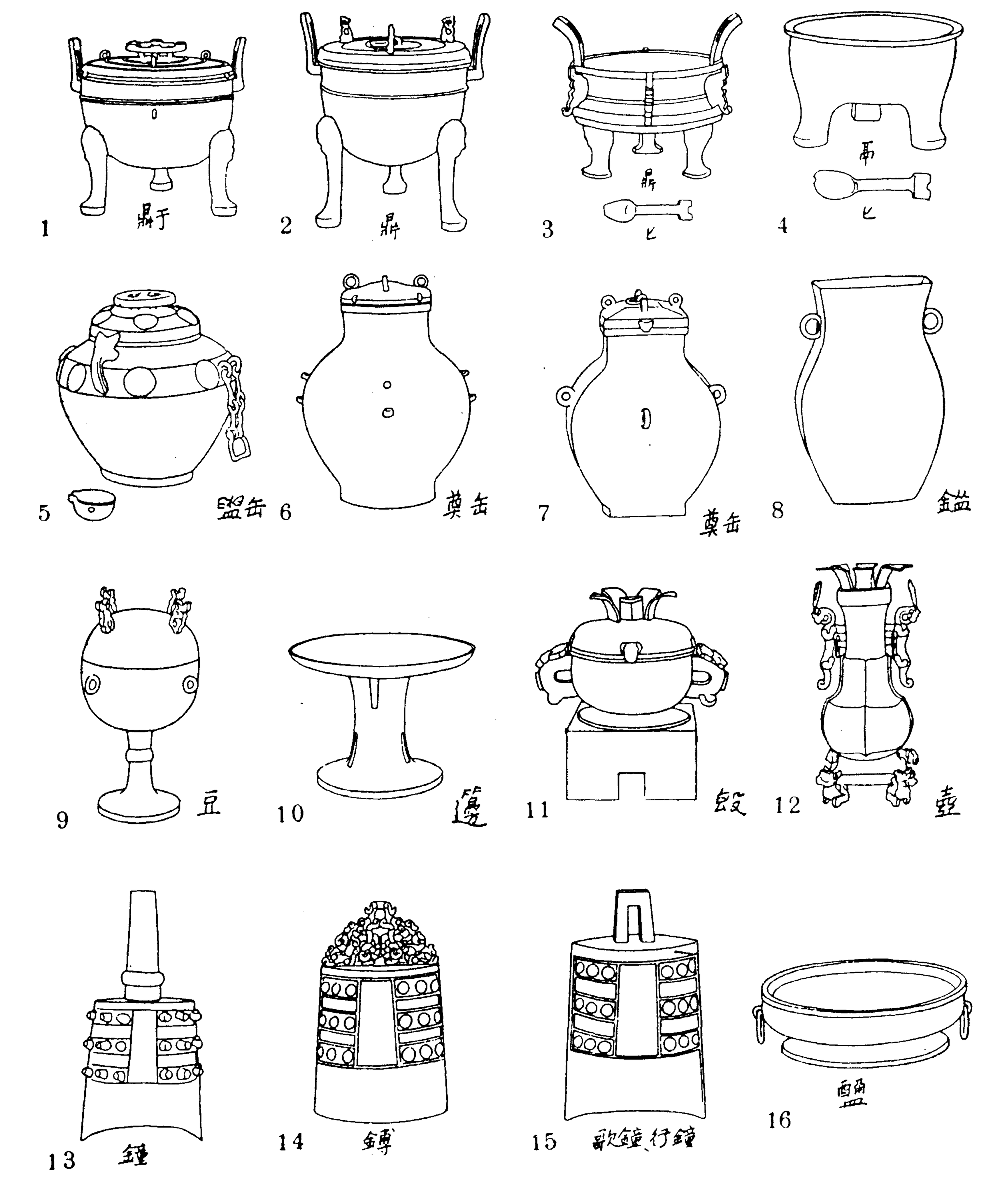
都是長形壶，無圈足，項肩之間一对小圈，均与蔡器同。蔡器身扁，口近長方形，与丙器近。它們都是春秋器，都是行器。

以上三器，我們在中國銅器概述中曾以为是“㼚”，廣雅釋器以为它是瓶之一种。說文“缾，𤮐也”，方言五“缶…其小者謂之瓶”，是㼚为小缶。方言五“……罌也。……其小者……周、魏之間謂之甂，……江、湘之間謂之㼚……”。字亦見玉篇，仕江切。少牢饋食礼“司官尊兩甒于房戶之間……甒有玄酒。……加二勺于二尊，复之，南柄，”注云“二尊兩甒也”；士丧礼“东方之饌兩瓦甒，其实醴酒”。是甒盛酒，勺以挹之。㼚与它是方音之不同，其实是一。仪礼盛酒之甒，可能是瓦缶；而蔡器的鎰亦可能是汲瓶，即士丧礼的“新盆、槃、瓶、廢敦、重鬲”之瓶。

(3) 鑒　与蔡器同出的吳王光鑒，和同治中（公元 1862—1874 年）山西代州蒙王村出土的攻吳王夫差鑒（商周872）同形制花文，都自名为“鑒”。說文曰“鑒，大盆也”，玉篇同而字从瓦，廣韻鑒部則謂“大瓮似盆”。周礼凌人鄭注“鑒如甄而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釋文云“本或作監”。字亦作濫，庄子則陽篇“衛灵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釋文云“濫、浴器也”，墨子節葬篇和呂氏春秋節丧篇的“壶濫”即呂氏春秋慎势篇的“壶鑒”。字亦从缶，左傳襄九“𠅊水器”杜注云“盆罋之屬”，正义云“罋是盛水之器”。

由上所述，則鑒或省作監，或从金、缶、瓦、水。它是大口的大盆，其用有四：(1)盛水之器，(2)盛冰之器，(3)浴器，(4)鑒容之器，監字原象人俯就于皿而鑒照其面容之形，所以后來鏡字或作鑒。其中以盛水为其主要的功用。今所見出土銅鑒最大者是夫差鑒，其它口徑約在 45—60 厘米之間。蔡鑒口徑为 60 厘米，並不能容人洗浴，所以只能是儲水器，故附以水斗。

鑒之小者为盆，顏师古注急就篇說“盆則斂底而寬上”，善 100 曾大保盆自名为盆而



圖一

由上可知缶与壶、𦉜、𦉢同为盛酒器，缶与𦉢、鉼同为水器，缶与壶同为盥器，缶与壶、𦉢同为奠器；缶又为乐器，是它所特有。缶又为汲器，故方言五“缶…其小者謂之瓶”。

顏师古注急就篇以为缶“大腹而斂口”，实为正确。凡瓦容器之大腹而束口者，都是缶类。說文分立缶、瓦兩部，漢人所謂瓦指陶而言，而先秦金文有缶無瓦，故瓦部之字皆从缶。金文之鉼、𦉜、𦉢、鈚，或从缶、或从皿、或从金，后世之書則多改从瓦。

(5) 杅　礼記玉藻“出杅”注云“杅、浴器也”；公羊傳宣十二注“杅、飲水器”，正义云“若今馬盂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为人君者犹盂也，民犹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可知杅或盂是盛水者。既夕礼随葬之“用器”有“兩敦兩杅盤匜”，注云“杅盛湯漿”。据韓非子則盂可以方可以圓，西周后之盂如博古圖 21:34 之伯索史盂，其形如盆；盂之方者当如飲馬之水槽。

此二方器和傳洛陽金村出土的方器（商周923），实为方形之鑒。此二器口徑高度稍小于鑒，亦当为水器。凡方器多仿木器而來，所以字从木作杅。器內壁有四个鼻，与同墓所出吳鑒內壁有四小圓环者，同其作用；其文飾亦同于鑒，但方鑒是蔡侯所作，故知吳、蔡銅器花文之無別。

(6) 小盆　方言五“自关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㼜，陈、魏、宋、楚之間謂之題”，注云“今河北呼小盆为題子”。顏师古注急就篇云“㼜甌、盆杅也，其形大口而卑”，說文曰“甌、小盆也”，“㼜……大口而卑……”，玉篇曰“題、小盆也”。凡此小盆不同的名称，都是小于盆的大口而卑器。小盆与鑒、盆、洗等是不同大小高低的水器，可由輝縣趙固村墓 1 所出陶器与蔡器作对照：

趙固				蔡器		
鑒	高 23.3，	口徑 58.5 厘米	圖版 82.1	鑒	高 35，	口徑 57 厘米
盤	5.6	36.9	82.2	盤	11.5	35
盆	13.5	29.2	84.2	洗	9	37
小盆	8.4	17.4	81.4	小盆	8	19
（报告称为簋）					8	14.5
					4	11

此可証小盆小于盆、洗而盆、洗又小于鑒、盤；由于趙固的小盆形同于盆，故称其为小盆；趙固盆同于曾大保盆，所以称之为盆。

趙固的陶小盆其形近于伯索史盂（博古圖 21.34）和附于夆叔盤匜同出的“小器”（善 99 甲）。夆叔盤（貞松 2.35）匜（善 99 乙）同銘，小器無銘而其透过的銅嵌銅花文則与匜相同。貞松遺文 10.42 曰“此匜下有小器盛之而無字，小器下乃有盤”，此相傳出土时的情形，大致可信。小器口徑与曾大保盆相近。此小器应名为小盆，是附屬于盤匜的；蔡器小盆三，似当是附屬于洗、斗的。

(7) 斗　蔡器的盥缶与吳王光鑒出土时，都有小型匏形器在內，長約 10，口徑 7.3-

形与顏說同。盆为小鑒，所以其功用亦大同于鑒：(1)士丧礼鄭注“盆以盛水”；(2)丧大記“沐用瓦盤”，士丧礼“浴用巾”正义引作“沐用瓦盆”，丧大記又曰“浴水用盆”；(3)士丧礼“淅米于堂南用盆”；(4)周礼牛人注“盆所以盛血”，周礼玉人注“古者以盤盛血，以敦盛食”。凡此盆为盛水器、浴器均同于鑒。

盛冰之鑒亦可以盤代替：士丧礼“士有冰用夷槃可也”，丧大記“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周礼凌人“大丧出夷槃冰”。所謂夷槃即尸槃，古夷、尸一字，所以士丧礼注云“夷槃承尸之槃”，既夕礼“夷床”注云“夷之言尸也”。

(4) 洗　蔡器的一套三个“洗”，暫定它們为洗。士冠礼、士昏礼皆有“設洗”之文，注云“洗、承盥洗者弃水器也”，“洗所以承盥洗之器弃水者”。它較之鑒或盆淺、小、無耳、無圈足。蔡洗与战國墓中与陶匏形器同出的“洗”是同类的：

燒溝墓 612　燒溝圖 9:3（洗）圖 9:2（匏）

大司空村墓 277　大司空圖 31:2（洗）圖 31:1（匏）

褚丘村墓 16　輝縣圖 149:3（洗）圖 149:8（匏）

固圍村墓 1　輝縣版 47:3（洗）版 47:2（匏）版 46:2（鑒）

趙固村墓 1　輝縣版 82:5（匏）版 82:2（盤）版 82:1（鑒）版84:2（盆）版81:4（小盆）

以上前三墓与洗同出的匏形器，是圓口的，这种圓口帶小流的，可以簡省到如碗狀，但仍然是挹水器。燒溝所述 45 个战國墓中的“盆”与“碗”，大司空、輝縣称为“盤”与“匜”的，其实都是同性質的水器。長沙楊家灣墓 6 和左公山墓 15 所出，亦同类。

这些陶洗都是淺腹、平底（底徑小于口徑）而寬上的，通常沒有耳或环。由固圍和趙固出土的，可知洗不是鑒而可以代替盤的作用的。这种更接近于匏和日用盆盂的陶匏形器与洗，应該是西周时代銅匜、盤之所本；西周以來的銅匜、盤已經成为礼仪上專为洗手所用的注水器与承水器，而民間所用的挹水的水斗和承水器还是通用于世而为春秋晚期及其后銅器所仿。

洗与鑒、盤等皆是水器而其功用有別。所謂水器可分为五：(1) 汲器，士丧礼注“瓶以汲水也”，易井“羸其瓶”；(2)盛器，斂口之𦉢、缶，敞口而大之鑒、杅、盆；(3)酌器或挹器，似匏之銅水斗，与盤相伴之銅匜，陶制的半瓠之匏；(4)濯器，如淅米用盆，沐用瓦盆，浴用大鑒，說文洗訓洗足則洗为濯足之器，金文銅盤自名曰“沐盤”“盥盤”即洗面、洗手之盤；(5)承弃水器，士丧礼注云“槃承渜濯”（沐余潘水），士冠礼注以洗为弃水器。(4)(5)兩种功用，其实是相同的。

說郊及昏"器用陶匏",近西安青門村出土銀瓠,自名为"西共賫氏銀瓜"(全國出土 57),而春秋时齐之量器自名为"鉚"(善 168)。凡此都作匏形,說文"匏,瓠也"。瓜和和,皆衍瓠音。西周晚期以來眞正的銅匜亦衍此音:

般盉　免盤(捃古錄目 2.53,旧誤为盉),函皇父盤,妇盉(窓14.24)

顆盉　彝匜(善98)

盥盂(字又从勺)　齐侯匜(商周858,山东吉金集存齐 3)

盤盂　墨子明鬼、非命、尙賢、兼爱;呂氏春秋愼势、求人;战國策趙策

盂,盉都衍瓠音而器是盥匜。金文、墨子的"般盉""盤盂"都是盤、匜。量器、盥器及水斗虽全由匏瓠而來,但在称名上亦稍有分别:礼仪上的盥器名为匜,量器名为鉚,一般民間用的水斗名为匏、斛或斗。

蔡器与新鄭的水斗很相似,都是素的,口近乎圓,只有小环而無耳。这和春秋时代銅匜之有足有盖而作管狀流的不同。春秋晚期战國的銅匜,則近乎鄭、蔡的水斗,無足無盖而有小环耳。最晚的是寿縣朱家集所出的(十二宝 15),它和銅匏很相近,惟流作管狀,就是說文所說"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但是,出土战國的銅"匜",旣無自名的,而过去出土的皆不是正式發掘的,所以不能知道与它相伴的是盤还是洗。近來發掘的战國墓,則有較多的成組的"匜":

白沙　墓 149,153,155,165 所出仿自銅器,同出盤亦仿銅器;

趙固　墓 1 所出口近乎方,同出有鑒、盤、盆、小盆等;

固圍　墓 1 所出口不圓,同出有鑒、洗;

褚丘　墓 16 所出口圓,同出有洗;

燒溝　墓 612 等 45 个墓所出口圓,同出都有洗;

大司空　墓 277 所出口圓,同出有洗。

由此可見隋長口的匜和仿銅器的盤成組,而圓口平底的匏形器与洗成組。为了分别起見,前一組可称为"盤、匜",后一組可称为"洗、斗"。它們的时代有先后(前者較早),它們的功用亦稍有差别(前者是仪礼上的盥器,后者是洗濯的水器);然而它們又是同源的,而且在銅陶器、礼明器的發展中又互相模拟而影响的。

今所見仪礼以及出土的战國墓中随葬陶器,和西周随葬銅器自有其不同。当春秋晚期及战國时期,同着社会的政治經济的变革,在随葬物品顯示着一些与前不同的現象:(1)是某些流行于某地区的器物的普遍的通行,如齐國之敦;(2)是某些日常用品的成为明器,如洗与斗。敦可以代豆,洗与斗可以代盤匜。这些表示西周統一的銅器到了战國更加容納各地方的特殊器物,又表示王室衰弱諸侯大夫兴起以后,民間器物代替了

7.7,高 4.5—5 厘米,有流而無柄,口近乎圓,仍保持匏的原形。它們是儲水器的附件,有可能为斗、勺或匜的任何一种。我們試从仪礼的記載來加以选擇。

西周晚期以來的匜,和此器同源于半瓠(即匏),但匜至春秋發展为有柄有足(甚至有盖)的形式,作为盥器中的承器(盤)的相伴物。旣夕礼"匜实于槃中,南流,"少牢饋食礼"小祝設槃匜与簞巾于西階东",而出土銅器盤匜同銘的很多。此匏形小器出土于儲水的鑒与缶中,不是匜。同出土有有銘的匜,与此形制不同。

殷代以來的勺,長柄,我在殷代銅器中誤从王振鐸之說改称为斗,是不当的。仪礼所記的勺都是挹酒之具:特牲饋食礼"尊兩壺于階东,加勺,南枋",少牢饋食礼"加二勺于二尊,复之,南柄",鄉飲酒礼"尊二壺于阼階东,加勺南枋",士虞礼"兩甒……加勺南枋",士昏礼"加勺皆南枋"。勺有柄(枋)而加于壺中,壺以盛酒,則勺是挹酒自尊之具:士冠礼注云"梓人勺、尊升(段玉裁改为斗)所以斛酒也",考工記玉人注云"杜子春云勺謂酒尊中勺也",考工記梓人"为飲器,勺一升"注云"勺、尊斗也",說文"勺、挹取也"。勺为酌酒的小勺,古音勺、斗相近,故說文曰"匏、勺也"方言五注云"匏、勺也"而注家称勺为尊斗。勺小而斗大,二者可相通互用:詩行葦"酌以大斗",詩公刘"酌之用匏",于銅器或即王國維所謂斛者,斛与匜实是同形异用之器。蔡墓匏形小器幷無長柄,所以不是酌酒之勺或尊斗。輝縣固圍村墓 5 所出陶勺及"鳥彝"乃是战國陶制的勺和斗。

此匏形小器旣非与盤相伴的匜,又非酌酒的勺,出土时共四件与同墓的二盥缶二鑒数目相应,有可能是斛水之斗。少牢饋食礼"司宮設罍水于洗东有枓",注云"枓、斛水器也";丧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枓";用礼鬯人"大丧之大渳,設斗",注云"斗所以沃尸也";丧大記"虞人出木、角"注云"角以为斛水斗",釋文云"斛音俱,水斗也,(何允毛詩)隱义云容四升也";士丧礼"浴用巾"正义云"斛、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今用大匏不方,用挹盆中水以沃尸"。由上所引可知水斗又名斛,容四五升,用木制用角制或用瓠制,所以挹水自洗或盆,以水或以鬯浴尸皆用之。民間所用的大匏(剖瓠之半)是最原始的,木、角、銅制的乃仿匏而作。水斗乃附設于洗或盆的,今蔡器出土时附于盥缶与浴器之鑒內,則此匏形小器应是水斗。

新鄭出土的銅器,有一般与盤伴出的匜,也有同于蔡器匏形的水斗:

匜二(新鄭93,94)　　盤三(新鄭116,117)

斗二(新鄭118,119)　缶二(新鄭86,88)

其中新鄭86之缶,其形制同于蔡盥缶而附水斗者,則新鄭的二斗亦当附于二缶。新鄭匏形器不是匜,蔡匏形器也一定不是匜了。

此水斗在仪礼上当是木制的,蔡器銅制的,可以名之为"銅瓠"或"銅匏"。郊特牲

的,(白沙圖版叁:2,5;輝縣圖版柒伍:6,5)可証它們是有分别的。尔雅釋器曰"木豆謂之豆(注云礼器也),竹豆謂之籩(注云亦礼器),瓦豆謂之登(注云即膏登也),""釋文云"登,本亦作鐙",是瓦登乃是灯。此說乃根据秦、漢之制而說,但亦有参考的价値。所謂瓦登,形与漢世的銅鐙当是相同的,盤平而校直長实心。各地出土的"細把豆"或"淺盤豆"屬于战國至漢的时期,皆是瓦登。上述"有盖豆"之銅制者,如寿縣所出楚器与蔡器,其校皆近于細把豆的瓦登,可証瓦登与銅豆亦曾互相影响,而此瓦登与銅鐙同仿自木豆。

战國陶豆还有第四种形式,是束口而有复盖的,亦見有銅制的,此种形式是較少有的。唐山賈各庄出土于墓 23,同墓又有有盖豆;白沙出土于墓 125,同墓又有淺盤豆;輝縣趙固村出土于墓 1,同墓又有有盖豆。由此可知它旣不是"豆",也不是"籩"。

据上所述,自春秋晚叶到西漢,陶豆以及与之相仿的銅豆可分为四类:

一、圈足豆,即籩,竹豆的形式

陶　白沙圖版叁:1—2

銅　蔡器

二、淺盤豆,即鐙,瓦豆的形式

陶　唐山圖版伍:4;燒溝圖 8:1;長沙出土(全國出土 178);輝縣圖版柒伍:6

銅　漢代的鐙

三、有盖豆,即豆,木豆的形式

陶　唐山圖版伍:1—2;白沙圖版叁:3—5;燒溝圖 9:5,圖版伍:1—2;輝縣圖版柒伍:2,3

銅　唐山圖版拾壹　寿縣出土楚器、蔡器

四、束口豆

陶　唐山圖版伍:3;白沙圖版叁:6;輝縣圖一四六(褚丘墓17);輝縣圖版捌肆:1(趙固墓 1)

銅　照片

以上除蔡器外,都是战國时代的。燒溝彩繪陶器(圖 8:1,9:5)兩种同出墓 612,可証淺盤豆与有盖豆的分别。

上述圈足豆或鋪,与鄭玄注中的丰有关。燕礼注云"丰似豆卑而大",聘礼注云"丰承尊器,如豆而卑",鄉射礼注云"設丰所以承其爵也,丰形盖似豆而卑",公食大夫礼注云"丰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大射礼注云"丰以承斿也,說者以为若井鹿盧……近似

同性質的貴族器物。

(8) 籩　蔡器中有兩豆兩籩,后者無盖而形狀与豆不同。前者是豆,有細而实的校(即柄),承物之处作碗狀,盖亦如碗而可却立,盖与器相合成球狀,上立四小足;后者是籩,有空心而有三角形鏤孔的柄,承物之处作淺盤形,四边有向上卷起的矮边,沒有盖。这种实物形制之不同,征之文献,亦相符合。豆:說文云"古食肉器也",又說"木豆謂之梪";祭統曰"夫人荐豆执校、执醴授之执鐙",注云"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足下跗也";士冠礼"醢用豆",周礼醢人"掌四豆之实",乃是湿物。籩:說文以为"竹豆",無盖,所以有巾以复之,士丧礼"兩籩無縢布巾",鄭注云"縢、緣也,……布巾、籩巾也,特牲饋食礼有籩巾";士冠礼"脯用籩",周礼籩人所掌,乃是干果臘味之屬。

蔡器的銅籩,实上承西周晚期以來的所謂"鋪"者:

甲、考古圖 3.46　自名为"奠鋪"

乙、西清 29·44　自名为"旅甫"

丙、商周 399　自名为"善匬",三代 10.48—50

考古圖名之为鋪,曰"此器字从金从甫,其形制似豆而卑,以为簠則非其类,以为豆則不名鋪"。博古圖 18.16 箸錄一器,自名为"羞豆"而形制同于鋪,是鋪乃豆类,以音推之当是籩。西周末之銅鋪上承西周初的釉陶鋪,出土于洛陽(全國出土 147.2)及丹徒等地。此又上承殷代的陶豆(考古 9.37圖8:1—4,安陽大司空村出土;輝縣圖版拾壹:4、7、9、10、12,琉璃閣出土);大司空村与琉璃閣出土的陶豆而短者(参上圖 8:4 圖版拾壹:4)則同于安陽出土的白陶器(安陽遺物:1—2)和大理石器。此等器可以暫名之为"圈足豆",因自盤部以下即为圈足部分。此种圈足都不很高,大司空村出土之一(参上圖 8:3)則較高。它的前身应是新石器时代的陶豆(全國出土 108,新沂花廳村出土;又 1955 年西安开瑞庄亦出土),圈足很高,而新沂出土的高圈足顯然是模仿織竹之形的。以上所述,都是从竹豆來的,都是籩或圈足豆。

蔡器有盖的銅豆,似承自安陽的白陶豆(安陽遺物 6—7),而中間的过渡器物,缺乏实例。有盖銅豆出現在战國期間,而銅敦則出現在春秋期間,此兩者或有互相影响的关系:有些豆盖与敦盖頗相近似而長沙战國墓随葬品可以敦代豆。傳世銅敦而自名者,多齐、田之器,似此类器兴于齐地。据說文通訓定声,敦可讀为督、琱、燾等音,与豆音相近。齐地圓形的敦,可能是"有盖豆"的变形,而其來源似从木豆而來。卜辞的"豆"字象其形而銅器自名豆者僅見于考古圖 5.15及博古圖 18.16,后者則作鋪形。

以上蔡器中幷存的兩种豆类,在战國的白沙墓 117 和輝縣固圍村墓 5 亦同出陶制

豆大而卑矣"，凡此承酒器之丰，形似豆而卑，与鋪很相似。大司空村（大司空圖 8:5）以及西安附近出土的殷前陶器，均屬此类。說文豐字籀文从匚，匚讀若方，古音与丰同。

(9) 方壺　蔡器有方壺而無圜壺。据仪礼，方壺尊于圜壺，盛玄酒。燕礼"司宮尊于东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大射"司宮尊于东楹之西兩方壺……皆玄尊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鐏之南北面兩圜壺，又尊于大侯之东北兩壺献酒"鄭注云"尊方壺为卿大夫也……旅众也……"。

(10) 匕　蔡器的平底鼎（約 7 件）各附一匕，長2.6、寬 62、柄寬 3 厘米；鬲（約 8 件）各附一匕，長 9.2、寬 2.4 厘米。近年出土春秋初期的𥘅中無龍匕（貞松 2.41）与𥘅中無龍鬲二器（三代 5.35.3，5.36.1）同銘同出，可知匕是鬲的附件。卜辞和西周金文的"將"字从鼎从匕从爿（俎几的象形）从肉，或省匕或省肉。由此字可知鼎、匕、俎是相將的。士昏礼"鼎入陈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从設"，注云"匕所以別出牲体也，俎所以載也"。此解匕与鼎、俎同設而为别出牲体之具。少牢饋食礼"雍人槪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槪甑、甗、匕与敦于廩爨"，注云"雍人掌割亨之事者"，"廩人掌米入之藏者，……匕所以匕黍稷者"。此分别兩种匕：雍人掌烹割肉类，其附于鼎之匕是用以匕牲体的，所以詩大东傳云"匕所以載鼎实"；廩人掌蒸飯，其附于甗（即鬲）之匕是用以匕黍稷的，所以說文曰"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

根据少牢饋食礼，可以証明蔡器的兩种匕（鼎匕与鬲匕）之有所不同，也証明了平底鼎之仍然是鼎。特牲饋食礼"卒載，加匕于鼎"，公食大夫礼"旅人南面加匕于鼎"，少牢饋食礼"匕皆加于鼎，东枋"，可知匕加于鼎，而一鼎一匕故曰"皆加"，匕有柄故曰"东枋"。凡此都与蔡器相合。惟我所見西周銅匕，或有花文，而都是厚实可用；蔡匕單薄，素無花文，可能是明器。与匕相伴的銅鬲，亦都是素简的，可能專为随葬而作。

(11) 鼾　此字从鼎（貞）从于，乃是一种特殊的鼎名，亦見于以下各器：

"盂鼎"　大鼎　商周 78，三代 4.33.1

"奠鉦"　邿公平侯鼎　三代 4.23.1

"鐸鈃鼎"　宋君夫人鼎盖　考古圖 1.21

"伙鼾"王子吳鼎　考古圖 1.19

"䵼"　䣄侯之孙陈鼎　商周 97

大鼎是西周之器，此处的"盂"是形容詞。其余各器是春秋器，"于"已成为名詞。这些鼎都是有盖、附耳而深腹的，和蔡的大鼎相同。它可能是形制較大的一种特鼎。"于"有大义：方言一"于，大也"，方言十二"芋，大也"，尔雅釋詁"宇，大也"，廣雅釋詁一"夸，大也"，玉篇引說文"齐、楚謂大言曰訏"。称大鼎为"于"，可能是南部諸國的方言。

蔡器的三种鼎，单独的大鼎称"于"，成組的有盖鼎称"鼎"（貞），它們在形制上是相近的，故知于与鼎的分别是單个与成組、較大和較小的分别。平底鼎自名为鼾。

三、器銘考釋

此墓所出銅器的銘文很多，其最关重要的，則有以下三器。

（一）　蔡侯"盧"(?)

此蔡侯即位元年所作，出土器中此为最早。因是即位元年所作，故曰"虔共大命…肇左天子"。大令即大命。金文命和令通用，命是令而加"口"以为"指标"，犹"左"字的指标可以是"工"也可以是"口"=言"。蔡器命字加二短画于其左为指标，代替"口"的作用，其例同于卜辞祐字从"又"下二短画，东周金文亦有其例。"左"从車差声，說文有此字，此从商承祚所释，郭沫若释輔，于义皆通。不惕即不易，不变易；弔尸鎛"虔恤不易"，与此同。第四行第一字从示否声，疑假作培或陪，謂如陟高岡，犹詩之言陟高岡，陟阿丘，陟屺之类。自"虔共"至"天子"十二字，言蔡侯受命即位以后，上下一心，如涉高岡，孜孜兢兢，祇慎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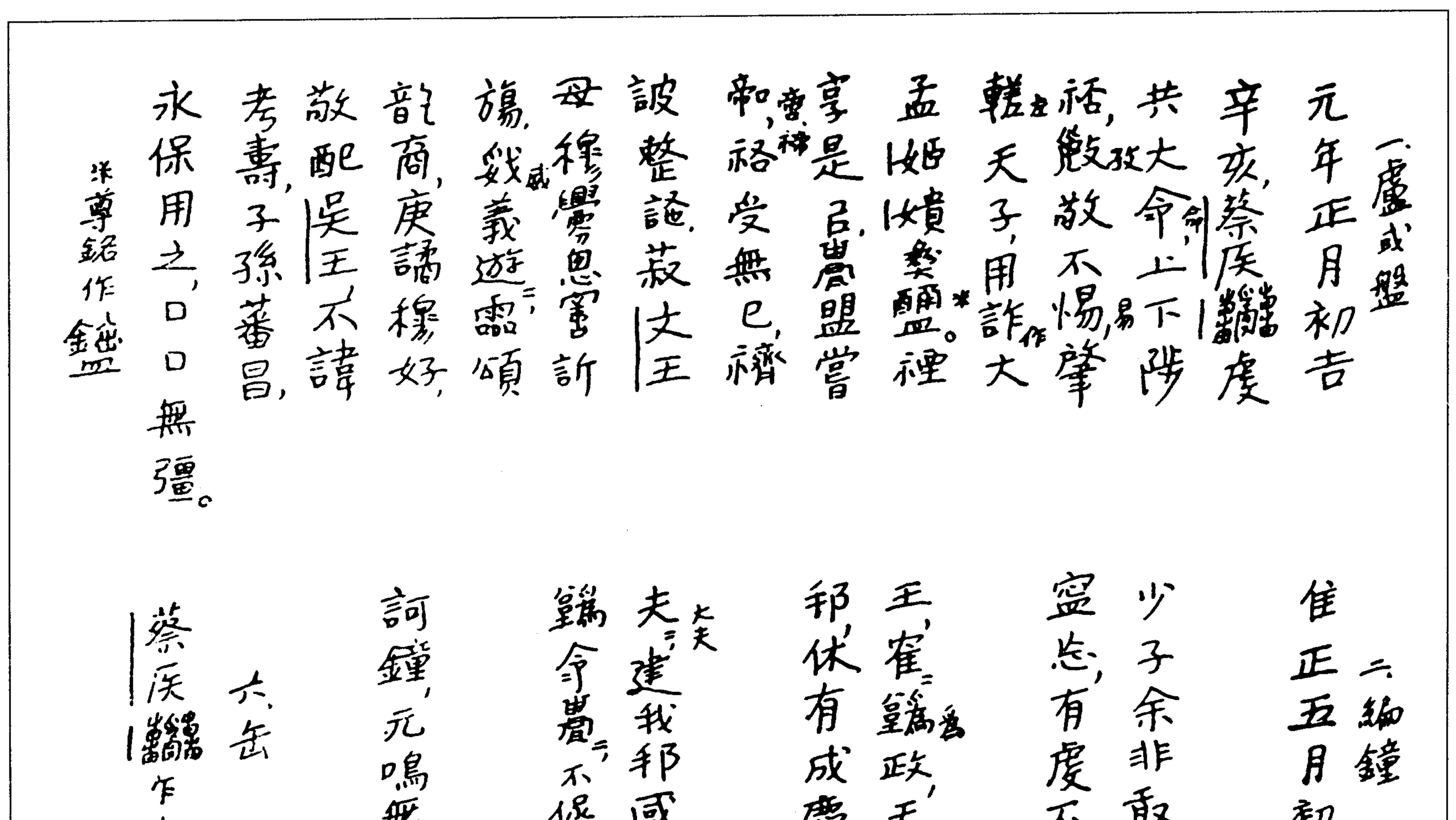
此器是蔡侯遣嫁其大姊于吳王所作，故曰"用作大孟姬…敬配吳王"。大孟即大姊：方言十三𡡉廣雅釋親曰"孟，姊也"。大孟姬者蔡侯之姊而姬姓者，姬下一字乃其私名。此墓所出，除此外尚有一同銘之尊、九字之尊与十字銘之缶，同为遣嫁大孟之器。其無銘者，尙未計入。

"尝啻"即"尝禘"，乃是祭名。

"淑文王母"云云，謂淑文王母之母仪。大雅思齐"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文王"穆穆文王"="亹亹文王"，穆亹皆美称。此以下所述"威义""穆好"皆称美其大姊之詞。

此器与同銘之尊皆有器物的自名，兩器器名的声符都無以定讀。此銘从西从皿是其形符。我初讀后half以为从卤声，乃是盧字：說文"鑪，煎熬器也"，玉篇"鑪，釜也"。今驗拓本，似不从卤。銘曰禋享曰尝禘，則是祭祀所用之器。器形与同出土一盤並不同形，而后者之銘是否盤字亦有可商（亦从西从皿）。东周时代若干盤形之器不尽皆是水器，礼記礼器注云"盆，炊器也"似指新鄭所出王子嬰次之"炒盧"。

（二）　歌鐘



圖二

"正五月"可能是"王正五月"之省，即周正五月。春秋邾公𨷖人毁有"邾正二月"，所以别于"王正""周正"。春秋之邾公華鐘、弔尸鎛、齐大宰盤、晉姜鼎等有"王某月"，春秋末战國之子璋鐘、寬兒鐘、𠊨兒鐘、陈侯因資敦等有"正某月"，正某月可能是王某月。此"正五月"亦可能是所以别于同年的閏五月的，新城新藏关于春秋長厯的研究，主張春秋前期（文、宣为界）年終置閏，后期年中置閏。凡称"正某月"的銅器多在春秋文、宣之后。

廣雅釋詁"孟，始也"，"孟庚"是始庚、初庚，即一月內的第一个庚日。一月中可有三个庚日，第一个庚日謂之"孟庚"，犹同墓出土的吳王光鑑称之为"初庚"。孟庚在五月初吉，則初吉必須在上旬。战國書如月令和呂氏春秋分一季为孟、仲、季，逸周書周月篇所謂"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东周金文晋伯（商周 803）、陈章壺有"季春""孟冬"之名。楚辞離騷"攝提貞于孟陬兮"和漢書律厯志"孟陬殄滅"，乃指夏厯正月。

寧忘即忘寧，見毛公鼎和晋姜鼎，义为荒寧：無逸"不敢荒寧"，文侯之命"無荒寧"。"揚"字作𨔶，西周金文麦尊"揚明令"、史頌鼎"日揚天子顯令"，均如此作。

"德"从言，西周金文作"徳"，战國金文省"彳"，此則从言。此德字字形上的变更，在意义上亦有所不同，西周初中期金文曰敬德、正德、經德，中晚期曰哲厥德、明德、秉德，东周金文則曰为德。古文字形符偏旁的改变，往往表示字义的或概念的部分的改变。

"夫"重文即大夫，此例战國金、石、陶、璽文所常見。"祗祗"，廣雅釋訓曰"敬也"，康誥謂文王"庸庸祗祗畏畏"。"㥉"即愆字，說文愆籀文从言侃声，尔雅釋言訓过；緇衣"不愆于仪"，左傳宣十一"不愆于素"，昭廿八"九德不愆"。"貣"假为忒，易豫"四时不忒"鄭注云"差也"。"歌"从言从可。期从日从其。

銅器之鐘自名为"和鐘""林鐘""鈴鐘"。惟此墓所出"自乍歌鐘"，同于左傳襄十一鄭人賂晋侯以"歌鐘二肆"。蔡侯所自作的歌鐘之肆，乃是日常所用。同墓所出又有"蔡侯某之行鐘"，与"歌鐘"形成同形类的兩組編鐘。歌鐘与行鐘之名，惟見于此。洛陽金村出土的𠫑羌鐘（存五件）和𠫑氏鐘（存九件）或者亦是歌鐘、行鐘之别。

（三）　吳王光鑑

作器者是吳王闔廬，吳世家曰"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索隱云"世本以为夷昧子也"，集解云"徐廣曰世本云夷昧生光，吳越春秋曰王僚、夷昧子，与史記同"，而公羊傳以王僚为寿夢庶子。春秋昭廿七"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左傳記其事，吳世家則曰"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遂弑王僚，公子光竟立为王，是为吳王闔廬"（公元前 514—496年）。魯昭公廿七年为蔡昭侯四年、楚昭王元年、周敬王五年，公元前 515 年。

子白疑即王僚，說文"鐐，白金也"。左傳廿王僚又名州于。旣子白期是尽子白为期之丧，丧服小記"期而除丧，道也"，孟子滕文公上"三年之丧…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尽心上"齐宣王欲短丧，公孙丑曰为期之丧犹愈于已乎"。自周敬王五年四月丙子，至六年五月庚戌为 365 日，是为吳王光元年，公元前514年。若此推断不誤，則此鑑作于公元前 514 年。

吳世家曰"太伯、弟仲雍，皆周大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左傳哀十三記吳、晋爭長

于黃池，“吳人曰，于周室我为長，晋人曰于姬姓我为伯”。太史公吳世家贊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与荆蛮句吳，兄弟也”。吳为姬姓之后，向多怀疑之者。此器吳王光作叔姬之鑒，叔姬当是其女。器与蔡侯器同在一墓，則此叔姬可能是吳王光嫁于蔡者。由此可知吳为姬姓而与同姓之蔡通婚。

此器称闔廬为吳王光，闔廬乃光之字：左傳襄十七“皆有闔廬”注云“闔謂門戶閉塞”，其义与光相反成义；光或为廣之假字，說文“廣、殿之大屋也”。傳世吳銅器称其王为

工獻王　者減鐘（皮高之子句卑）

攻吾王　率旅劍

攻敔王　元段劍，光戈，大差鑒

攻吳王　大差鑒

吳王　光鑒，吳季子之子劍

邗王　邗王壺，（夫差），是埜戈（疑是夷昧）

春秋左傳皆称吳，此吳王光嫁女于蔡，故从中國之称。

銑即今字之礦，說文作“磺、銅鉄朴石也”，郭璞江賦已有礦字。說文纊之或体从光，可証廣、黃，光之相通。此銘“擇其吉金，玄礦白礦”之吉金或包括兩种礦，即銅与錫。說文“黑而有赤色者为玄”，詩七月傳“玄、黑而有赤也”，詩何草不黃箋“玄、赤黑色”，玄为赤黑色，故詩書“玄黃”并举。玄礦指銅，說文“銅、赤金也”。白礦指錫，尔雅釋器郭璞注錫云“白鑞”，玉篇“錫、鑞也”，中山經“讙山多白錫”郭注云“今白鑞也”。銅与錫是青銅合金最主要的兩种原料。

“宗”下一字从弓从夷从土，疑是弛字或彊字，假作禰。寺吁，人名，或是叔姬私名。

“薦”字和昭王之諻毀相同，都是从廌从皿。三代 5.22.2 的“薦鬲”，三代 10.23.2 的“薦簠”，則从兩草。尔雅釋詁訓荐为“陈也”、“進也”。廣雅釋言“薦、荐也”。此鑒是吳王嫁女所作的“薦鑒，用享用孝”則是用于行仪礼之时，并非日用器。

“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孙勿忘”，应在“敬”字断句，与其上下的“彊”、“忘”叶韻。后孙即後孙。

有銘文的吳王光遣嫁之器，虽限于此兩鑒，但同墓出土銅器中一定尚有它器。

除以上三器外，其它的銘文，略述如下：

（四）　蔡侯鎛　同（二），行款不同。

（五）　蔡侯尊(1)　同（一），4 字 1 行，23 行 92 字。器名一字不同，其字待考。

（六）　蔡侯尊(2)　九字，为大孟姬所作。

（七）　蔡侯缶(1)　十字，为大孟姬所作的盥缶。

（八）　蔡侯缶(2)　六字，自作的盥缶。

（九）（十）　蔡侯缶(3)(4)　六字，自作的奠缶。

（十一）　蔡侯盤　六字，自作的奠盤。

（十二）　蔡侯匜　六字，自作的盥匜。

（十三）　蔡侯方鑒　六字，自作的奠口。

（十四）—（十九）　蔡侯壺、斲、鼎、毀、簠　六字，自乍的飤器。

（二十）　蔡侯鎰　五字，自作。

（二十一）　蔡侯行鐘　六字，自作的行鐘。

（二十二）　蔡侯戈　六字，自作的用戈。

以上自（八）至（二十一）大致都是六字銘文，即“蔡侯某之某器”。此“某器”。可以分为六类：(1)盥器（缶、匜），(2)奠器（缶、盤、方鑒），(3)飤器（鼎、壺、簠等），(4)行器（戈、鐘），(5)用器（戈、鐘）(6)某器（方鑒）。(4)中的行戈系將同一蔡侯所作的用戈而从前出土者（詳下）列入，(5)中的用鐘系歌鐘。

由此六类，可知缶可以是盥器可以是奠器，戈可以是用器可以是行器。由此可知，器形并不能完全决定它的用途，同一形制的器可以有不同的用法。此六类器不外乎宗廟祭祀的和日用所用的器具，凡此有銘者都不是專为随葬而鑄的明器。

蔡侯所作的鼎、簠、毀、壺是烹飪器、盛食器、盛酒器而名为“飤”，則此字的意义为何？說文訓粮玉篇訓食都不合于金文；金文飤、食通用，此假作飷，說文曰“設飪也…讀若載”。金文飤字其义实为載食之載，所以鼎、毀、簠多称“飤”。

蔡器之有銘文者，尚不止此，殘片（多鐘上的）近 50 片有銘文。上所述者僅就已拓出的，作一初步的詮釋。在此应附述此次發掘以前相傳出土寿縣的蔡三戈：

(1)　蔡侯戈　三代 19.45.2，周金文存 6.23 后云“黟縣黃氏藏”；六字，与此次出土的是同一蔡侯所作，但銘曰“行戈”。

(2)　“蔡公子果之用”戈　三代 19.46.2；六字，虫書。

(3)　“蔡加子之用戈”　巖窟下 42，六字；傳 1949 年寿縣新出土。

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以为(1)(2)兩器“出寿縣，今藏松江程氏”。

四、蔡之迁都

蔡之都邑前后凡兩迁：

(1)　公元前 1027 年，上蔡　蔡世家“封叔度于蔡”，集解引“世本曰居上蔡”。

(2)　公元前 528 年，新蔡　漢書地理志“新蔡縣，蔡平侯徙此”。杜預釋例曾言之。

(3)　公元前 493 年，下蔡　蔡世家昭侯廿六年“因迁蔡于州來”。

以上所述，世有异說。蔡世家“是为蔡仲”集解云“宋忠曰胡徙居新蔡”；蔡世家“是为平侯”集解云“宋忠曰平侯，徙下蔡”，索隱云“今系本無者近脫耳”。索隱以为所引宋忠是世本佚文，但集解既引世本叔度居上蔡，則集解引宋忠应是注文。宋忠以平侯徙下蔡，不合于春秋，而西周初之蔡似仍在叔度所在之上蔡。淮水注曰“春秋襄公二年蔡成公自新蔡迁于州來，謂之下蔡”，紀校据春秋原文改襄为哀，改成公为昭侯，是正确的。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九沿襲水經注刻本之誤而曰“左傳蔡成公自上蔡迁于下蔡”，更誤“新蔡为上蔡”。我們今从漢書地理志之說：

汝南郡上蔡　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度放，成王封其子胡，十八世徙新蔡。

汝南郡新蔡　蔡平侯自蔡徙此，后二世徙下蔡。

沛郡下蔡　故州來國，为楚所滅，后吳取之，至夫差迁昭侯于此。

春秋时代的州來，后世的注文有以下諸說。

尔雅釋丘“淮南有州黎丘”　晋郭璞注云“今寿春縣”。

春秋成七“吳入州來”　晋杜預注云“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

蔡世家宋裴駰索隱云“州來在淮南下蔡縣”。

尔雅之淮南当是西漢的淮南國，杜注的淮南乃指晋世的淮南郡。州來在晋世的寿春、下蔡，其实是一地。春秋左傳記州來之隸屬，約如下述：

584　春秋成七“吳入州來”，左傳“吳始伐楚，吳入州來”。

547　左傳襄廿六“吳于是伐巢…入州來”。

542　左傳襄卅一“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

538　左傳昭四“冬吳伐楚…（楚）然丹城州來，东國水不可以城”。

533　左傳昭九“楚公子弃疾迁許于夷，实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

530　左傳昭十二“楚子狩于州來，…帥师圍徐以懼吳”。

529　春秋昭十三“吳滅州來”，左傳“吳滅州來，令尹子期請伐吳，（楚平）王曰…州來在吳犹在楚也，子姑待之”。

523　左傳昭十九“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

519　左傳昭廿三“吳人伐州來”。

515　左傳昭廿七“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

493　春秋哀二“十有一月蔡迁于州來”。

447　楚滅蔡，見蔡世家、楚世家。

由上可知在公元前 584 年以來，州來是楚邑；自此年至蔡之滅亡（447年），吳、楚兩國爭夺此邑，凡百有余年。547 年吳入州來以后，为季札封邑，至 538 年楚又城州來。自此或屬于吳、或屬于楚。493 年吳以师迁蔡昭侯于州來，說是“約迁以自近，易以相救”，实际上是以州來作吳的外圍据点以自保。蔡都州來 46 年，因吳之亡而滅于楚，到 241 年楚考烈王“东徙都寿春、命曰郢”，亦即此地。此地当春秋晚期到战國晚期选为吳、蔡、楚的都邑，所以此地出土銅器亦有此三國遺物。

今寿縣城在淮水八公山之南，是明、清以來的寿州。宋太平寰宇記、讀史方輿紀要和清一統志、寿州志都以此寿州为楚考烈王所都的寿春，此說有誤。太平寰宇記卷百廿九寿春縣注“南二十五里”謂寿春縣（今寿縣）在下蔡縣（当时的寿州）之南二十五里，又說“廢西寿春縣在縣（寿春，今寿縣）西四十里。寿春記云秦始皇二十三年置，北臨淮水，西寿春中有有楚王祭淮壇。水經云淮水經倉陵北又东北經寿春故城西，即是也”。讀史方輿紀要卷廿一引明“一統志，州西四十里有寿春故城，相傳楚寿春盖治此”。曾道唯寿州志卷三“廢西寿春縣在州西南四十里，一名楚考烈王故城，城中有楚王祭淮壇”。清李兆洛鳳台縣志卷十曰“楚考烈王故城亦曰廢西寿春縣。…当在今寿州境，距城西南四十里之丰庄鋪，值淮水东北曲处，水經注所謂峰水受淮于峰村南，即此，丰或峰之訛，今其城已無迹矣”。淮水注曰“淮水又东流，与潁口会，东南徑蒼陵城北，又东北流徑寿春縣故城西，縣即楚考烈王自陈从此，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据上所述，楚考烈王所都的故城，应在今寿縣西南四十里处。

清一統志曰“雍正十一年，析州东北境，置鳳台縣，与寿州共城治”。寿州旧有寿春、安丰、下蔡三邑地，自分出鳳台，而淮北之地多屬鳳台。讀史方輿紀要卷廿一下蔡城在“（寿）州北三十里，古州來也。…五代周顯德二年圍唐寿州，…。四年，寿州降，遂徙治下蔡。宋亦为寿州治。…时亦謂下蔡为北寿春而寿春縣为南寿春…里道記下蔡西抵正陽关五十五里。…志云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即下蔡矣，今有下蔡巡司”。清一統志引“旧志，下蔡鎮在寿州西北三十里，西抵正陽关五十五里”。一統志又曰“下蔡鎮在鳳台縣（按縣城在寿州）北三十里，明設巡司”。讀史方輿紀要又謂“硤石城在州西北二十五里硤石山上，兩岸相对，淮水經其中”，而太平寰宇記以寿春縣（明清之寿州）在下蔡（宋代之寿州）南二十五里，則下蔡城当在此硤石城的附近。太平寰宇記謂“梁大同中于硤石山作城以拒东魏，即今縣城也。…周朝平淮南，移寿州于此”。淮水注“淮水又北徑下蔡縣故城东，本州來之城也，吳季札始封延陵，后邑州來，故曰延州來矣。春秋哀公二年

成侯朔　490—472年(十九年)　与周敬王,楚昭王、惠王,吳王夫差同时

声侯產　471—457年(十五年)　与周元王,楚惠王同时

元侯　456—451年(六年)　与周定王,楚惠王同时

侯齐　450—447年(四年)　与周定王,楚惠王同时

据蔡世家,昭侯以下都是父子相傳。此五侯,記載上亦有异文。蔡世家曰"灵侯之孙东國攻平侯而自立,是为悼侯;悼侯父曰隱太子友。…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申立"。是昭侯是灵侯之孙、太子友之子、悼侯东國之弟。但左傳昭十三以平侯廬为隱太子有之子,昭廿一以蔡侯朱为平侯太子,即蔡世家悼侯所攻之"平侯子";集解引"世本曰平侯者灵侯般之孙、太子友之子"。据蔡世家曰"太子弑景侯而自立,是为灵侯",灵侯見殺于楚,"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为平侯"。三說之异同如下:

史記　景侯固—灵侯般—隱太子友—悼侯东國
　　　　　　平侯廬—平侯子　　昭侯申
世本　　　　灵侯般—太子友　—平侯
左傳　　　　　　　隱太子有—平侯—太子朱

世本与左傳并以平侯为友子,与史記以平侯为景侯少子相差兩世,此或史記之誤。又蔡世家說"平侯立而殺隱太子",而春秋昭十一(左傳同)殺隱太子者是楚灵王,此亦必史記之誤。史記虽于平侯輩分有誤但及位之次不誤。又昭侯之子,蔡世家作成侯,十二諸年表作成公(此据殿本),六國年表則作景侯,索隱云"按景侯字誤,合作成侯;徐廣不辨,即言或作成,按景侯即成侯之高祖父"。六國年表因徐廣之或,改成为景,是不对的。

蔡器的蔡侯应適合其銘文中的几个条件:

(1) 鐘銘曰"余唯末少子",則其人不是長子;

(2) 鐘銘曰"左右楚王",則其人与楚相善;

(3) 尊(盧)銘曰"敬配吳王",則其人在即位元年与吳通婚;

(4) 尊(盧)銘曰"肇佐天子",則其人尙敬事周王室,未为諸侯的附庸;

(5) 鑑为吳王光嫁女之器,出于蔡墓,則其人或与闔廬同时。

(1)—(4)是同一蔡侯所作銘,此人最合是昭侯。据史記,昭侯是悼侯弟,都是太子友之子;若据世本、左傳則先悼侯及位的平侯亦太子友之子,則兄弟三人相繼为侯,故銘称"少子"。昭侯之世,其外交政策徘徊于親楚与親吳之間,游移不定,君臣上下不一。楚灵王殺蔡灵侯,遂滅蔡三歲,至楚平王复立蔡平侯至"蔡(悼)侯东國卒于楚"(春秋昭廿三),蔡成为强楚威脅下的小國,不得不親楚以自保。蔡悼侯元年"奔楚"(十二諸侯年表),三年六月卒,則即位后似在楚未归。

蔡昭侯自新蔡迁于州來,謂之下蔡也。淮之东岸,又有一城,即下蔡新城也。二城对据,翼帶淮濆。淮水东徑八公山北"。由水經注,則知淮水兩岸有二蔡城,清一統志則以"故城,淮水东岸者是也",此淮水东岸的"下蔡新城",其地位或可能与今寿縣相近。淮水西岸的"下蔡",在硤石山,梁大同所城,是宋代的下蔡和寿州治。今寿縣东七十里有蔡城塠,見寿州志。

若由以上所推測,則三寿春的地望約如下述:

今地　寿縣城　南寿春　寿州　下蔡新城(?),州來
　　　丰庄鋪　西寿春　楚寿春考烈王城
　　　硤石山　北寿春　蔡國城,硤石城,下蔡(?)

此所推測,最不能定者是今寿縣的古地名。我們所以暫定它可能是州來、下蔡者:一則由于州來故地不一定僅限于淮北,如此才能理解左傳"州來淮北之田"一語;二則水經注淮水东岸的下蔡当在淮南;三則楚考烈的寿春在今寿縣西南四十里而寿州曾治于下蔡;四則由于此次蔡侯墓在寿縣西門出現,若蔡都在淮北似不应涉淮而葬于淮南。以上所說,只能指示蔡都在淮南寿縣境內,并非一定在今縣城內。

清世李兆洛鳳台縣志卷十考定寿春与下蔡兩地沿革,最較詳实。他以为諸書"所載寿春凡有四城":一曰楚考烈王故城即廢西寿春縣,距城西南四十里之丰庄鋪;二曰寿春縣故城,亦曰寿春外郭,亦曰罗城,亦曰南城,当包今城南之东陡澗并肥水而北至东津渡,曲折三十余里;三曰金城,亦曰小城,亦曰子城,亦曰中城,当即今之北城西城,金城西門有逍遙楼即今城西門;四曰相國城,其西北隅謂之金城,相國城即今之东城。所述金城西門即今寿縣城金城,地近蔡墓,肥水注之"金城西門"当非春秋古城,乃魏晋以來之城。

鳳台縣志对于下蔡、州來則作如下的考訂:(1)州來,即今下蔡鎮;(2)下蔡故城,即今下蔡鎮,在州北三十里;(3)下蔡新城,縣西北三十八里淮河东岸地名月河灘;(4)硤石城,在縣西北二十五里硤石山上。

五、"蔡侯"的考定

此墓所出有銘文的銅器,为数甚多,而且大多数的是同一个蔡侯所作,所以很可能是某一个蔡侯之墓。此墓在古州來即下蔡境內,而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493年)自新蔡迁此,則此墓的年代当不能早于昭侯。自昭侯至蔡之亡,蔡之諸侯有以下各名:

昭侯申　518—491年(廿八年)　与周敬王,楚平王、昭王,吳王僚、闔廬、夫差同时

悼侯卒于六月,七月楚与諸侯之师因吳伐州來而救之,蔡亦参加(左傳)。与此同时,当蔡昭侯元年(吳王僚九年)五年(吳王闔廬元年)蔡、吳通婚姻,見于此次出土的尊、鑑。与此同时,蔡侯所鑄的鐘、鎛又有"左右楚王"的銘文,則与楚仍然保持密切的親善的关系。昭侯即位之初,还想維持自己的独立,所以在元年作尊、盧之时一面与吳通婚姻,一面还是尊重周王,所以有"肇佐天子"之語。昭侯最初十年中,利用吳、楚兩國的矛盾而結好兩國以自固,这种均衡因朝楚而破坏。昭侯十年朝楚,楚相子常因欲得裘,留之三年,事見左傳定三和楚世家;从此構隙,遂結同姓的晋与楚敌的吳以伐楚。昭侯十二年"昭侯如晋以其子元与其大夫之子为質焉而請伐楚"(左傳定三),楚世家記"蔡侯归而之晋,請与晋伐楚";十三年"蔡昭侯使其子为質于吳以共伐楚"(楚世家),左傳定三則記"蔡侯因之,以其子乾与其大夫之子为質于吳"。是年,吳王闔廬与蔡伐楚于柏举而吳师入郢,見春秋定四和楚世家。起初是蔡因怨楚子常而連吳伐楚,至此而楚因吳入郢而怨蔡。昭侯"十六年楚令尹为其民泣以謀蔡,蔡昭侯懼"(蔡世家),廿五年"楚子、陈侯、随侯、許男圍蔡"(春秋哀元),"楚子圍蔡,报柏举也,…蔡于是請迁于吳"(左傳哀元)。二十六年"十有一月蔡迁于州來"(春秋哀二)。迁都之事,蔡國上下并不一致。左傳哀二記"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师,师畢入,众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迁墓。冬,蔡迁于州來"。蔡世家記"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为蔡远,約迁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与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迁于州來"。由此可知蔡國大夫有不贊成迁都的,所以"二十八年昭侯將朝于吳,大夫恐其复迁,乃令賊利殺昭侯"(蔡世家,左傳哀四記事稍异)。

我們研究了昭侯的处境与其政策,比較了出土銘文,試推測出土器的时代如下:

蔡侯尊、盧　作于昭侯元年,公元前518年

吳王光鑑　作于吳王闔廬元年,昭侯五年,公元前514年

蔡侯鐘、鎛　約作于昭侯十年(公元前509年)以前

凡此都是迁都前十六年以前所鑄。据左傳之文,昭侯"哭以迁墓",則州來可能有早于昭侯的墓,而蔡國重器亦当一并迁运至于州來。由于吳王光鑑的出土于"蔡侯"墓中,而"蔡侯"惟有昭侯与光同时,則此"蔡侯"很可能是昭侯,至少此墓不能早于吳王光,亦即不能早于昭侯。

蔡世家說昭侯名申,与其先的蔡文侯同名;春秋宣十七"蔡侯申卒"即此文侯。此墓所出蔡侯諸器,其名从四甾从㒸,后者是其声符,說文以为"讀若乱同"。此字当是說文𢇍之古文,后者从㒸从𠔁系;此字又或是說文𢆶字,后者从𢆶从𠔁(即說文卵之古文)。系或幺与說文𠀠之古文相近,𠀠即甾。古音欒、乱、卵是相同的,而小篆之卵与申字形近易混,蔡世家昭侯名申,当是卵字之誤。番生𣪘的"朱𢇍",毛公鼎作"朱𩐁",即此字。

若此"蔡侯"是昭侯,据銘文他于即位元年(据十二諸侯年表昭侯元年当吳王僚九年)嫁其大姊于吳,所嫁者当是王僚。王僚十二年(蔡昭侯四年)为公子光所殺,昭侯之大姊当于此时归于蔡,故其銅器附殉于昭侯墓中。

吳王光鑑出于蔡墓中,只表示此墓的上限应不早于蔡昭侯(公元前518—491年)与吳王光(公元前514—496年),它还有可能是昭侯以后的墓。昭侯以后,据蔡世家,成侯名朔,声侯名產,元侯佚名,最后的蔡侯名齐,凡此数名都与銘文蔡侯之名不相应。蔡世家于此四侯,并無記事,因此也無法和銘文相对照。但吳亡于蔡成侯卒年之前一年(公元前473年),吳既已亡,則蔡声侯、元侯与侯齐当無与吳通婚姻之理。此墓之蔡侯于其即位元年与吳王通婚姻,則其下限不能迟于公元前473年。如此則此墓时代可以限制于蔡昭侯、声侯兩世四十余年間(公元前518—473年),即在春秋的晚叶。昭侯、成侯二者之間,我們得放弃成侯,因为他和吳王夫差同时,当时吳國方强,蔡的处境是親吳而远楚,应無左右楚王之語。旣与吳联姻,又与楚相親,只符合蔡昭侯十年以前的处境,因此此墓出土銅器的"蔡侯"似可推定为蔡昭侯。

此墓出土銅器銘文上的"蔡侯"是昭侯,却不一定就表明此是昭侯之墓。其中重器約100器中,一半是有銘文的,食、酒、水、乐四种出28类中,有18类是有銘的;另外有一戈有銘。这些銘文可以分为三組:(1)大多数是同一蔡侯所作,(2)有蔡侯名字而是蔡侯为其大孟作的有尊、盤、缶四器,(3)屬于吳王光所作的,有鑑二器。(1)(2)是同一蔡侯时期內的,但也不是一年所作的;(3)是与蔡昭侯同时的吳器。因此,这群銅器可以連系起來作为同一时期(即不足三十年間)的制作,用它們的形制花文和比它們先或后的銅器或銅器群作比較。

六、形制花文的比較

蔡器出土后,最先給我的印象是它与新鄭晚期銅器的形制与文飾的相似。但所謂新鄭銅器因非科学發掘的,此一群中在时代上自有其先后之別。十年前曾据形制文飾試分別为三期(下列器名后号数是新鄭彝器一書的頁数):

(一)　新鄭初期　編鐘　7,9—16九器　𣪘　69,72—78八器　圜壺　109,113二器　盤114　虎尊　91　鬲　55—65十一器　方甗　16

(二)　新鄭中期　編鎛　1,4,5,6四器　鼎　40,42—46六器　缶　88　立鶴方壺　100,108二器

(三)　新鄭晚期　大鼎　28,33,35,36,38,39六器　盖鼎47,50—53五器

所作(集刊 8:371—378)，此器方座上的花文近于蔡侯大鼎腹部而較新，所以它略晚于蔡器。由此可見我們以上与新鄭比較的蔡侯諸器在形制上应早于公元前489年，即当在蔡昭侯的前半部。(4)是出土于寿縣的楚器，据其銘文作于"王廿又六年"当是楚惠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463 年)。此器虽沿蔡侯方壺，但已大有不同，即是較晚的。(2)出土于洛陽金村，应是战國初期的；銘文的十年可能是周威烈王十年(公元前 416 年)。

蔡墓出土吳王光(公元前 514—496 年)所作鑒，在形制和花文上和攻吳王大差鑒(商周 872，三代 18.24.5)很相似。大差即吳王夫差(公元前 495—473 年)他的最早五年和蔡昭侯的最后五年是同时的。此二吳鑒与晋地出土的知君子鑒(商周 847)和汲縣山彪鎮出土的(賸稿 14)虽相似而早于后二器。知鑒約在春秋末，汲縣出土的恐已入于战國，此二器都是四耳，而且有了很低的圈足。吳鑒和另一傳新鄭出土的鑒(战國式 113)都是無圈足的。此新鄭鑒和新鄭缶(新鄭 88)都是新鄭中期的。

此墓所出的豆、缶、敦、尊和方鑒都有用純銅鑲嵌的花文。这种处理花文的特殊技藝，常見于春秋末战國初，而且与浮雕狩獵文和小形立体鳥獸文飾是同时的。它們多出現在壺、豆、敦、鑒之上，我們以前定为战國初而且以为是燕、趙北土系銅器所特有。战國式 55、賸稿 14 之鑒和战國式 85，86 之壺都是其例；較早的如善 99 之盤、匜則屬于春秋时期。最近唐山賈各庄出土的(考古 6:57—113)豆、壺、盤亦有之，而唐山銅器应系春秋末战國初器。唐山銅器花文与蔡侯器是相似而同时的，其車轄上的花文則同于蔡侯大鼎耳和战國式 35 鼎腹的花文。蔡器的戈和族，和唐山出土的也是大約同时的。

由形制花文的比較，蔡侯器最近于新鄭晚期，唐山器最近李峪器；但由于此四者俱屬于春秋末，所以蔡侯器和李峪器在花文上虽不尽同，但也是近似而屬于同时的。蔡器成組盖鼎腹部的所謂"蟠螭文"，近于李峪的(战國式 1，2，7，9)，也近乎邗王壺和傳洛陽金村出土的令狐壺和方鑒(金村 9，13，增訂本)；蔡器編鐘鼓部、舞部的"突旋文"近于李峪出土鎛的鉦部(战國式 99)，蔡侯器也有李峪最丰富的綯文。

我們以上提到昭王之諻毀和曾孙無姬方壺都是楚器而接近于蔡器的。寿縣朱家集出土大群的楚銅器，和蔡器也有連續的关系。但朱家集楚器恐非屬于一个时期的，其有刻款的皆屬于战國晚期，但也有屬于战國早期而系接續蔡器的，今举三例：

[寿縣蔡器]	[寿縣早期楚器]	[寿縣晚期楚器]
平底鼎	平底鼎(楚器圖釋附圖十)	鈍鼎(楚器圖釋附圖六)
有盖豆	有盖豆(楚器圖釋一七)	豆(楚器圖釋頁三)
缶	"兩耳罍"(楚器圖釋一八)	"罍"(楚器圖釋頁一)

缶 86 斗 118，119二器 圜形器 122 敦形器 78，81二器 簠 82，84，85三器 方壺 95，99二器 盤 116，117二器 匜 93，94二器 盧 129

当时曾以为(一)約春秋初期，(二)約春秋中期、晚期，(三)約春秋晚期。現在有了蔡器，更可以明确的推定新鄭晚期的下限应在春秋之末，与蔡器約略同时。屬于(二)的鎛舞的花文較老于蔡侯鎛的，它应該是早一些的。

蔡器中的方壺、有座毀和簠三类同銘，都是昭侯同时所作的飤器。試將它們幷缶与新鄭晚期的鼎、方壺、毀、缶等器的花文相比，則是同时的：

蔡器毀盖	新鄭方壺盖(95 后)
毀腹	鼎腹(48 前) 中間糾龍形
毀座	同上
方壺器身	方壺器身(96 前、后)
簠器身	簠器身(83 前)
簠圈足	鼎腹(28 后)
	鼎腹、耳(48 前、后)
	鼎盖(54 前下)
	圜形器器身(122 后)
缶腹(大旋渦文帶)	缶腹(86 后)

由此可知蔡器花文多和新鄭晚期相似。在形制上，新鄭晚期的簠、缶、斗、方壺、大鼎和蔡器的多相接近。蔡器的有盖大鼎，若是盖的复原是正确的，則和新鄭 53 的大鼎最相似。

蔡侯方壺的形制、文飾是春秋末至战國初期流行于各地的形式，它不但与新鄭相接近，幷和其它地如吳、渾源(晋)、洛陽(周)、汲縣(衛)、寿縣(楚)出土的相似，举例如下：

甲、華盖 (1) 邗王壺(商周743) (2)令狐壺(战國式 116) (3)汲縣壺(商周 746，747) (4) 曾孙無姬方壺(善 104，105)

乙、伏獸 (5) 李峪豆(战國式 10) (1)(4)

丙、形制 (4)

丁、花文 (6) 邵王之諻毀(十二遐 4—5)

(1)是吳王所作之器而出土于汲縣，此器作于春秋魯哀公十三年(公元前 482 年)黃池之会以后，稍晚于蔡器，(燕京学报 21:207—229)。(5)出土于渾源，由于它和(1)在种种方面的相似，故李峪銅器群应定为春秋末的。(6)是楚昭王(公元前 515—489年)为其母

这一群銅器在器物学上供給了若干新資料。出土有銘的四缶，代表三种形式(似壺、似鈁、似罍的)兩种功用(盥器、奠器)，由此可确定若干同形制的东周銅器应一律名缶。由此可知不同形式的三种缶，可以同名；同名之缶可以有不同的功用。器形幷不能决定該器的功用，所以蔡侯的"歌鐘"和"行鐘"是形制相同的編鐘，而蔡侯的"行戈"和"用戈"也是相同的。不同形类的器可有共同的功用，如蔡侯自名的鼎、毀、壺和簠都是"飤器"，即用以盛載酒食之器。但是，蔡侯所作的兩种附耳、有盖、深腹、圜底形制相似的鼎則幷不同名：形制小而成組的称"鼎"，大而單独的称"鼾"。我們确定了后者是一种特殊的鼎名，可能是方言。此墓兩对一般称为"豆"的，它們仿制來源与实际功用是不同的，我們分別了仿自竹豆的为"䇺"，仿自木豆的为"豆"。由于"鑑"的自名，确定了我們以前对此类器的拟定。此墓出土的兩組平底鼎和鬲都各附有匕，补充了礼書"匕皆加于鼎"以外，亦有加匕于鬲的实例。所惜者，我們未能將所謂"盤"和"尊"的自名認出。我們对于"盤、匜"—"洗、斗"作了比較，試提出民間挹水器之斗与礼仪的匜的同源与分途發展以及后來的相互遞用的种种情形。

由于"蔡侯"的考定，我們曾推測此一群蔡器(包括吳器)作于公元前 518，514，509 等年的三組。它們皆在蔡昭侯即位十年以內。由花文的比較，它們早于楚昭王(公元前 515—489 年)。这一群銅器虽大多数是同一蔡侯所作，也有吳王光器，但是同时期的。这一群，若更詳細的研究其銘文、形制、花文和組合关系，可以分别为几个先后年代所鑄的。这种同墓銅器群的分期工作，对于以前出土的濬縣辛村、新鄭南門外、洛陽金村、寿縣朱家集等地的銅器群，也同样地有重为分析的必要。

今寿縣是古州來國，先后为楚、吳爭夺的要邑，又先后为蔡、楚所迁都之地。此地出土了大批的楚、蔡器和少数的吳器。在此次出土的銘文中說明了介于吳、楚之間蔡國的处境，既"左右楚王"，又"敬配吳王"，也不能不"肇左天子"。蔡國处于列强之間的命运，也是战國时小國的命运。由蔡昭侯之因托庇于吳而迁都，卒因大夫的反对而見殺，可見当时大夫的兴起。由銘文所示，蔡和吳都是姬姓；这証明了吳为姬姓之有据，但同时打破了同姓不婚的說法。但这种婚姻关系，尙待進一步研究。至于寿州一帶有許多古城，尙有待以后的实地調查發掘，才能明了。

我們回顧了在叙言末所述半年前的十条印象，在本文的初步分析中，已經作了一些比較具体的說明了。

附記 去年八月，承商承祚先生所拓蔡器銘文見假，得以粗讀一过。其后去皖，承安徽博物館李則綱先生展示实物幷照片拓本，得以作初步的观察；該館工作

七、結 語

以上我們从銘文的、地理的、歷史的、形制花文的和功用組合的諸方面，分析了此墓所出銅器群的年代，决定它們大部分是公元前 518—491 年間蔡昭侯所作之器，其中至少有兩件是吳王光即位时(公元前 514 年)或稍后之作。它們的时代是春秋晚期(嚴格地說是春秋末)，包含了公元前六世紀末与五世紀初不到三十年。由于这个决定，附帶地决定了新鄭銅器的第三組(即新鄭晚期)应亦屬于春秋末。如此，使銅器断代学增加了兩大群分划东周的春秋与战國的标准銅器。由于它們和同时的、或較早的、或較后的其它各地各國出土銅器的比較，可見凡时代相近的銅器，其形制、花文、字体、制作技術有其共同性或互相影响之处，地方性的差別是不大的。

过去对战國銅器的認定，存在了莫胡的与不正确的看法。首先是对代表划分歷史时期的"春秋""战國"兩名沒有明确的起訖年代。我們以为作为一个歷史时期來看，春秋和战國可以用春秋經的終年作界綫，平王东迁是东周、也是春秋(这一时期)的开始，秦王政滅六國是战國的終結。如此則公元前 770—481 年是春秋时期，公元前480—222 年是战國时期。蔡侯諸器与吳王光鑒都在公元前 480 年以前，都是春秋末器。其次是日本梅原末治的"战國式銅器之研究"与瑞典高本漢的"中國殷周銅器"的影响。此兩書的錯誤看法，我們从前曾加批評，此不詳論。前者收集了若干非發掘品而納于"战國式"一名詞中，实际上混入了若干春秋晚期的銅器；尤其以新鄭与李峪为战國式的，是不确当的。后者根据安徽淮水一帶所采集的大約为战國的銅器而提出"淮式"的名称，以与"殷式""殷周式""中周式"相幷列，实际上只能有"战國式"而幷沒有"淮式"的存在。此次蔡器出土于所謂出"淮式"最多的寿縣，而它們旣非战國的又非"淮式"的。

解放以來，由于許多地点出土了不同时代的銅器，使我們不得不放弃了以前因見聞狹隘而產生的"地方性"或"区域性"的看法。許多孤立的分散的出于不同地点的銅器或銅器群，从前以为是各自有其"地方性"的，現在出現了可以作为桥梁的銅器群。蔡器不但联系了新鄭与寿縣朱家集的楚器，也說明了蔡器与其它不同地方而同时期銅器的相同性，指出了嵌銅文飾不僅是唐山等地燕、趙銅器所特有，而是流行于各地的。我們今后对于銅器的研究，应該着重于断代的分析，注意到不同國別銅器在同一时期內的共同点，留心尋找不同时代不同地点的銅器的前后延續与彼此相仿的关系。这样才可以避免割裂了在歷史上、邦族間本相延續与本相关連的文化面貌。我們若將此意擴充到銅器以外的物質文化的研究，則对于古代中華民族之所以形成及其共同來源，对于上古时代屬于此大家庭的邦族在最早时期活动的地理范圍，一定可有較于近实的理解。

蔡侯墓出土的三件銅器銘文考釋

孙 百 朋

近讀郭沫若、陈夢家兩先生考釋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三件銅器銘文，引起我对銘文研究的兴趣，在摘讀过程中也試考釋如下：

一、鐘銘：

隹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𤕭
曰：余唯末
少子，余非敢
宁忘，有虔不
惕，𨊠右楚
王，隺隺豫政，天命是遷，定均庶
邦，休有成庆。旣志于忌，延中
司（治）德，均好
央央，建我邦国，
豫命𦣻𦣻，不怨
不賁；自乍
訶鐘，元鳴無碁，子孙鼓之。

第六行“隺隺豫政”，第十行“豫命𦣻𦣻，“豫、雖、㠯晉同字同。豫載也。始也。見尔雅釋言。又和也。

“均好央央：”郭、陈均釋作“均子大夫”四字。审拓片作“均好央央：”是形容鐘声宏亮，比喻治德之溥。均古韵字。“央”与虢季子白盤：“彤矢其央”之央字形符相似。秦公鐘：“其音鉠鉠：”央亦作鉠字，又与泱字同。詩：“和鈴央央：”文选东京賦注：“和鈴鉠鉠：”。詩：“惟水泱泱”傳注：“泱泱，宏大之声。”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美哉泱泱：乎，注：“泱泱舒緩深远有大和之意。”

二、盥（原叫盤）銘：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𤕭虔共大命，上下陟祏，㪉敬不惕，肇𤔲天子，用詐（作）大孟姬嬇彝盥（尊銘作盤）。禋享是台（以），𥛚（祇）盟尝啻，祐受母已，𥜽（齋）誸整謐，𥂮文王母，穆𩰫（眉）志，口誓𢧀，戗（威）义游游，霝頌訂（信）商，康諧和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冬（終尊銘作万）岁無疆。

“大孟姬嬇”郭謂：“姬下一字是孟姬之名”是对的。“嬇”說文：“齐也”。方言：“好也。𡟂嬇鮮好也，南楚之外通語也。”見王念孙广雅疏証卷一，釋詁下，卷四釋詁上。

“霝頌信商”霝同令，善也。頌禱也。古鈢音言互用，故“訂”即信字。商与章通。广雅：“彰明也”。頌揚大孟姬賢而有信之詞。

“康諧和好”，“諧”同商，又与譎同。見荀子仟效篇楊倞注。驗拓本是和好而不是穆好。“敬配吳王”“配”說文：“酒色也。”段注：“后人借为妃字而本义廢矣。妃者匹也。”又侑也。酬酢也。不是伉儷匹配之詞。蔡鐘：“𨊠右楚王”語意相同。

“不諱考寿”“子孙蕃昌”細繹上下文語气，似蔡侯自謂之詞。該盤可能是祭器，而不是媵器。郭、陈均謂是媵器，我的怀疑理由是：(1) 已著录的媵器，都是几个字銘文，像这样浩浩長篇是少有的。(2)吳国是姬姓，我疑是吳国大孟姬，出嫁于蔡，与蔡侯可能为母子关系，同坑出土器物，紋飾上显然有别。(3)銘文內容典重尔雅，从祭天地鬼神說起，最后說到与吳国关系，語調很庄严，非一般媵詞可比。附帶提出，請大家参考。

三、鑒銘：

隹（惟）王五月，旣子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𢍜（擇）其吉金玄鏐白鏐，台（㠯）乍叔姬寺吁宗𡎝荐鑒，用享用孝，𥍭（眉）寿無疆。往巳叔姬，虔敬乃后，孙勿忘。

“旣子白期”陈謂：“子白疑即王僚，旣子白期是尽子白为期之丧。”

“玄鏐白鏐”郭、陈均釋作“玄硄白硄，”“硄即矿之异体。”“𨧫”拓片不十分清晰，比較清晰，若对原器物刻辞审視更加清晰。“鏐”从金、从灭、从水，不从光。灭同皿，𠘧同水，与泉篆文同。当釋作“鎰”，“鎰”金也。歙县罗長銘釋作“𨧫”，以“鐐”与“鏐”同，周公华鐘、邾公华鐘、郘鐘、鼄公牼鐘均有“鏐”字。我初疑“𨧫”形符与“𨧫”接近，因說文訓白金，未敢坚持。罗举瓊古訓赤玉，后借作形容白色。此說可备参考。

以上仅据銘文略加考釋，該器物的形制、尺寸、以及历史年代等問題，見一九五六年考古学报第一二期郭沫若：由寿县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陈夢家：寿县蔡侯墓銅器兩文，兹不具述。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第12期

同人亦多予贊助。郭沫若先生对于銘文考釋，亦蒙往返商討。对于以上各位，謹致謝意。此群銅器，不日將有專集出版，所以器形方面除請郭义孚先生繪制簡圖外，不再制版。重要的銘文及考釋，請参閱本刊第十一册郭先生的論文。出土記略和器物圖形，請参閱文参1955:8:28—39。本文自去年十月以來，屡作屡改，未能定稿。蔡器实物已运京陈列幷事修整，在此期間有新出現的資料，应补記如下。

最近在修整中又出現了几件銘文。从碎片拼合的“匜”乃是盥器，說明了同墓所出的匏形器（我們定为斗的）不是匜。甬鐘之一已看出正反面的銘文，和其它鐘上的有所不同，尙待清除清楚。平底鼎也有六字銘，自名为“鼾”（从鼎升声）。

此平底鼎自名为升，疑是說文以为“鬵屬”之䰛。說文以为鬵是“大釜”或“鼎之大上小下”者，又說鉹“一曰鬵鼎”。寿縣朱家集出土楚器的“鍦鼎”，与平底鼎同形而有流，实即“鉹鼎”，即鬵鼎。尔雅釋器“䰛謂之鬵，鬵鉹也”，郭璞注云“涼州呼鉹”（其詳可参閱尔雅义疏和方言箋疏卷五）。由此可見当礼仪化的有蓋鼎盛行以后，又出現了为烹煮而作的炊鼎。

出土者殘缺的“圜底器”二件底下皆有炊煙痕。其一將另件复原后，成为束口有低頸的三足鼎，頸旁有二立耳。案其形制，可能是錡：方言五鍑……江、淮、陈、楚之間謂之錡”，郭璞注云“或曰三脚釜也”，即說文之敲。左傳隱三杜注和詩采蘋毛傳均以無足为釜，有足为錡。李峪出土的有兩种：（甲）实足有盖（战國式18.4，19.1），（乙）空足無盖，兩耳是环。（甲）和蔡器相近，（乙）則可能是一切經音义卷十四所說的“銚似鬲，上有环”。

另一件圜底器失喙失足，有似柄之飾，案其形制可能是說文所說的“𩱧，三足釜也，有柄喙”。此与上件，应皆是实用的炊器。

一九五六年五月补記

摘自《考古學報》1956年第2期

但是，我們从現在所見到的銅鑒看來，最主要的用途，应該是夏天用以盛冰，寿縣出土的吳王光鑒（見本刊1955年第8期35頁圖版九），腹內器壁，中部稍低，有对称四个环狀銅鈕，可以肯定的說，就是为承受“𢌿箄”用的（同时出土的蔡侯方鑒也同），“𢌿箄”可能用木制成或用竹編成，上面置冰，冰水可以从孔中漏下，与現存的旧式冰桶用途相似，旣可儲存食物，又可散發冷气，是古代貴族們夏日必备的用具。这与周礼凌人注：“鑒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的說法完全相合。吳王光鑒內各附小匜一件，当是防备鑒內積水过多，冰易溶化，用以掏水的器具。

至于鑒为浴盆的說法，从出土的銅鑒看，如吳王夫差、智君子鑒、水陸攻战紋鑒以及吳王光鑒、蔡侯方鑒等，口腹都不算大，大概不能用以洗澡，只能沐浴手足而已。

三、鉼和鈚

寿縣出土銅器中，有一器形狀扁圓，長方口，兩环耳，器面腹頸之間有銘：蔡侯𤕭之鈚”，其中鈚字或省作鈚，均不見古代字書，按应即鉼字，說文作鉼，謂“似鍾而頸長”，又“缾、甕也，瓶或从瓦”，其实鉼、缾系一字，以銅制則从金，以陶制則从缶，此銘鉼字从金从皿从二人，二人可釋为从，又可釋为幷，篆文作幷像二人相幷形，也可寫作併，鈚字应是从幷得声，当即鉼字，釋鈚似較不妥。博古圖著錄一件“弘鉼”，銘为：“乐大司徒子兒之子弘作旅缾，其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自銘为鉼，寫作缾，器形与此相同，則此器不应名鈚，当名为鉼。

四、匕和鼎、鬲的关系

寿縣出土的銅鬲四件，內均有銅匕，体作扁平橢圓形，柄端微曲。又蔡侯大鼎內也有銅匕一，从器形上看來，只能用以取飯，不能用以盛湯，当是飯匙，或名飯柶（見仪礼少牢饋食礼注），由此可以推知春秋时代，吃飯尙未用箸，而是用匕，这种發現，和中國古銅器精華第八十三圖所著錄的銅卣里边附有銅勺（枓）一样，都是研究古器物相互关系的重要資料。

五、角狀銅器

江苏丹徒出土銅器中，有兩个角狀銅器，三棱中空，一端細尖，尖端有圍繞弦紋四道，中插銅制扁平小管，全器長約30厘米，器口边寬約3厘米，通体弯卷，頗似牛角，尖端所插小管，一管中心还存一孔，另管因已折殘，原孔情况不明，因此器形似牛角，故陈列說明定为角狀銅器（見本刊1955年第5期61頁圖版六），今从上述特点看來，此器当是乐器，当吹奏的时候，尖端需要有竹木或皮革圈套，以使人口与器口吻合，这种乐器，似与周代西北民族有关。器面斜条花紋，在兩周銅器中也未多見，尤其在江苏出土，使人殊費理解。至于名称应叫什么？还有待于考古專家和音乐專家們的繼續研究。

六、釋戟

山西長治出土的銅器中，有銅戟数件，有的銘文作“宜乘之戟（賚）戟”，有的銘文作“虞之戟”，宜乘和虞，应是人名，惟最末一字均作戟，与“𢦏之造戟”寫法相同，当是戟字。关于銅戟的問題，郭沫若、郭宝鈞兩先生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中，講的都很淸楚，長治出土的銅戟，都是“柲”端有“刺”，一器而兼刺兵、击兵、勾兵、割兵之用，这次發現，有力的补充了兩位郭先生說法的正确，并給郭沫若先生所說的“戟字于金文僅一見”的說法，提供了新的文字資料。

❶ 郭沫若：由寿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夨殷銘考釋，均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又長甶盉銘釋文，載1955年文物参考資料第2期。李亞農：長甶盉銘考釋，載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唐蘭：宜侯夨殷銘考釋、陈夢家：寿縣出土蔡侯銅器的研究，均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陈夢家：宜侯夨殷和它的意义，載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5期，又考釋別見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陈邦福：夨殷考釋，載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5期。岑仲勉：且侯夨殷銘試釋，見所著西周社会制度問題附錄，1956年3月新知識出版社出版。李学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几种战國文字資料，載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第1期。

❷ 孙詒讓：古籀拾遺卷下毛公鼎釋文及古籀余論卷中叔向毁釋文，也引用毛公鼎𤔲字，郭沫若先生謂孙氏“𤔲字釋緟，可为定獻”，見金文叢考，毛公鼎之年代。

❸ 朱瑜：銅鏡的故事，1955年四联出版社出版。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第8期

对“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几件銅器的看法

史 樹 青

本年五月初，故宮博物院举办了“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会”中，陈列的各地出土的兩周銅器，郭沫若、李亞農、唐蘭、陈夢家、陈邦福、岑仲勉、李学勤諸先生，已經都有專文論述❶，对我國歷史的研究，作了很重要的貢献。这里，把我对展覽会中几件銅器的看法寫出來，如果沒有錯誤，就算是一点补充。

一、蔡侯𤕭的問題

要解决安徽寿縣蔡侯墓的年代問題，首先应該道蔡侯𤕭是誰，为了分析𤕭字，应先看这个字的組成部分：𦃃即系字，說文系籀文从爪絲，甲骨文作𦃃或𦃃。𤔔說文称：“治也，讀若乱同，古文作𤔔”。吳大澂說文古籀补司字下謂：“𤔔像兩手理絲形，理則治，否則乱”。金文多以“𤔲”作“司”，古鈢“大司乐鈢”作“𤔲”，“司工”作“𤔲”，毛公鼎𤔲字，孙詒讓釋緟❷，依照古文字省减筆画的通例，不論从𤔔、从𢆶或从幺，都是一样的。同墓出土一戈二簠，𤕭字均省作𤕭，上缺爪字，这可看出当时文字形体不定，和筆画随意增减的情形。𠙹即甫字，为圃的初文，甲骨文、金文都如此寫法，蔡侯名从𤔔从四甫，其实就是从𤔔从甫，四甫是为了字形上的整齐美观。我們再看一下𤔲字是从𤔔、司声，此字是从𤔔、甫声，隸定应作𦀚，也就是縛字，𤕭字就是縛字的繁体。

史記蔡世家蔡成侯名朔，縛与朔諧韵，古音同在魚（模）部，可以通假，証以現在的方音，安徽潁上亳州一帶以及陕西、甘肅等地，讀“水”为“匪”，讀“樹”为“富”，讀“說”为“拂”，都是以舌音变为唇音，史記成侯名“朔”可讀为“縛”，則此縛字，当即蔡成侯名（公元前490—472年），即朔字的音轉。

証以同墓出土的吳王光鑒，吳王光（闔廬）在位十九年，其元年当蔡昭侯五年，卒年当蔡昭侯二十三年（公元前496年），吳王光嫁叔姬于蔡，鑒銘曰：“虔敬乃后孙”、“后孙”应該解作“后代子子孙孙”，則叔姬当即蔡昭侯之子成侯之妃，再証以蔡侯盧銘文，元年为大孟姬作器，大孟姬当为蔡成侯之長姊，“敬配吳王”指吳王夫差。

蔡成侯元年为大孟姬作器，当即成侯即位时，为其長姊所作的紀念品。蔡成侯之長姊嫁吳王夫差，夫差之三妹嫁成侯，是兩國互通婚姻之証。

此外，同墓出土鎛鐘、編鐘各若干件，上面都有蔡侯的名字，銘文短的作：“蔡侯𤕭之行鐘”，銘文長的达八十二字，但蔡侯名都被挖掉，無从辨釋，从銘文中看有“𨊠右楚王”的句子，当系蔡昭侯十年以前，朝楚时所作器，与蔡侯縛無涉。此种情形，与寿縣所出楚王酓忎鼎蓋內补刻太子“集脰”名字，用意相同，或挖去祖先的名字，或补刻自己的名字，都是以祖先遺物用來殉葬。

二、銅鑒的用途

关于銅鑒的用途，从來說法不一，朱瑜同志在他所編的“銅鏡的故事”❷中說：“我們的祖先把井水或河水取回家里，用大盆子盛起來，一方面用來作飲料，一方面当作鏡子，这盛水的大盆叫作鑒，……我們只要到上海博物館去参观，就可在陈列室里看到兩只大鑒，那是可以用來作浴盆的”，朱瑜同志幷引庄子則陽篇：“灵公有妻三人，同濫（鑒）而浴”的故事作証，說明銅鑒可以照臉，可以洗澡。

論蔡侯墓的年代

史樹青

1955年5月，安徽省寿縣西門內偏北处，因动工掘土，發現了一座古墓，經安徽省博物館前往清理，獲得了大批的、精美的出土文物。其中各类銅器100余件，大多数都有銘文，可以說明当时蔡与吳、楚兩國的关系。这是繼1933年寿縣朱家集楚王酓忎（熊悍）墓出土大量銅器以后，最大的一次收穫，也是解放以來在全國范圍內，最重要的出土銅器群之一。

最近，安徽省博物館所編輯的“寿縣蔡侯墓出土遺物”一書，由科学出版社出版了。这批宝貴的材料，在發掘清理以后，很快的公布了出來，它一定会对歷史科学的研究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安徽博物館这种及时公布材料的精神，我們应該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也是我們考古工作者学習的榜样）。

关于这批遺物的研究工作，据我所知，有郭沫若（由寿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陈夢家（寿縣蔡侯墓銅器，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李学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几种战國文字資料，載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第1期）、孙百朋（蔡侯墓出土的三件銅器銘文考釋，載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第12期）諸先生，孙百朋先生还有一篇“关于蔡侯的考証”，載“蔡侯墓出土遺物”一書中。各家对这批遺物的研究，均有独到的見解，不过，因全部銘文中，蔡侯名字的寫法作“䜌”，字形非常奇怪，同时伴随出土的銅器有“吳王光鑑”和“蔡侯为大孟姬作盤”等，互相牽涉，以致对墓主人蔡侯的解釋就各不相同了。

郭沫若先生釋䜌为𦅫字，謂卽產字之異文，史記蔡声侯名產，因而断定为蔡声侯墓。

陈夢家先生釋䜌为𦅫字，謂又或是說文的𦅫字，其音都与卵字相近，史記蔡世家昭侯名申，小篆卵、申形近，当是卵字之譌，因而断定为蔡昭侯墓（陈文又見人民日报1956年7月18日，六年來的考古新發現，該文与考古学报所載，均断定为蔡昭侯）。

李学勤先生謂：“銘文中的蔡侯名，和昭侯申、成侯朔、声侯產、侯齐，都不相似，如推定为蔡元侯是有可能的”。

孙百朋先生釋䜌为纘字，謂或卽昭侯之名。

从上面看來，蔡侯到底是誰，至今尙无定論，所以蔡墓的年代問題，还值得大家仔細的研究一下。

这里我想提出我的看法來：

为了解决蔡侯墓的年代問題，首先必須弄清“蔡侯䜌”这个名字，这是一个关鍵性的問題。因为蔡侯的名字，在銅器上的寫法奇古难識，所以对这个奇字的解釋，就使人如墮五里霧中。

我們要想解决这个奇字，应先分析这个䜌字的組成部分。

𤔔卽系字，說文系字籀文从爪絲，甲骨文作𤔔或𤔔。𤔔說文称：“治也，讀若乱同，古文作𤔔”，吳大澂說文古籀补司字下謂：“𤔔象兩手理絲形，理則治，否則乱”。周谷城先生釋𤔔为絲結，作动詞用为打結或結合。丁山先生謂𤔔所以从ㄐ，与𤔔、𤔔、𤔔諸字相同，確有束縛的涵义（見周著古史零証：乱为乐之結及附丁山先生來信）。金文多以𤔲作司，古鉢“大司乐鉢”作𤔲，“司工”作𤔲。毛公鼎及叔向𣪕䜌字，孙詒讓釋緟（見古籀余論卷三第十二頁），郭沫若先生謂孙氏“䜌字釋緟，可为定識”，見金文叢考，毛公鼎之年代。

依照古文字省减筆画的通例，䜌字不論从𤔔、从𤔔、从𤔔或从幺，都应該是一样的，中間所从的𤔔字，应該釋为絲結，同墓出土銅鼎、銅簠、銅戈，銘文有的作䜌，上缺爪字，这也可以看出当时文字形体不定和筆画随意增减的情形。

𤰈卽甫字，也就是圃字的初文，甲骨文、金文都如此寫法，蔡侯名䜌，䜌字从𤔔从四甫，其实就是从𤔔从甫，四个甫字完全是为了字形上的整齐美观，这个字必須以甫字为声符，不能以𤔔字作声符，从𤔔甫声，隸定应作𦄂，或作䌤，就是束縛的縛字。

这个奇字既然獲得了解决，那么，蔡侯的名字就容易解决了。

史記蔡世家称蔡成侯（昭侯之子，声侯之父）名朔。縛与朔諧韻，古韻同在模部，二字可以通假。再以今日安徽寿縣、穎上一帶，山西省南部、陝西、甘肅等地的方音証之，舌音、唇音往往通用，如水讀为匪，說讀为沸，樹讀为富，書讀为夫，朔讀为縛，都是以舌音变为唇音；又如豹字、本是从豸、勺声，就讀为勺，勺是舌音，而我們却讀豹为报音，这也是舌音变为唇音的例証。

因此，蔡成侯名縛，自然在文献記錄中可以寫成朔字了。所以史記所記載的成侯名朔，就是縛字的同音假借字，古人所說的假借字，就是后世所說的寫白字。

証以同墓出土的吳王光鑑，吳王光（闔廬）在位19年，其元年当蔡昭侯5年，卒年当蔡昭侯23年（公元前496年），吳王光嫁叔姬于蔡，鑑銘曰：“虔敬乃后孙”，“后孙”应解作“后代子孙”，則叔姬当卽蔡昭侯之子成侯之妃。再証以蔡侯盤銘文，元年为大孟姬作器，大孟姬当为蔡成侯之長姊，“敬配吳王”，当卽闔廬之子吳王夫差，成侯元年为大孟姬作器，应是成侯卽位时为其長姊所作的紀念品。

蔡成侯之長姊嫁吳王夫差，吳王夫差之三妹嫁蔡成侯，是兩國互通婚姻之証。

此外，蔡侯甬鐘、編鐘各若干件，銘文短的作“蔡侯縛之行鐘”，銘文長的达82字，但蔡侯名都被挖掉，无从辨認，从銘文中看，有“軙右楚王”的句子，当系蔡昭侯十年以前朝楚时所作器，而非蔡成侯所自鑄。这与寿縣朱家集出土的楚王酓忎鼎蓋內补刻太子“集脰”名字，用意相同，或挖去祖先的名字，或补刻自己的名字，都是以祖先遺物用來殉葬，这种例子，不論古代近代，都是很多的。

本文对蔡侯墓的推断，已定其为蔡侯縛之墓，卽蔡成侯，則其年代不能早于公元前472年，或其后三、二年間所建。

1956年7月20日初稿

1957年3月25日寫定

摘自《文史哲》1957年第8期

蔡器三記

陈梦家

1955年寿县蔡侯墓銅器出土以后，經过許多学者的研究，使我們对春秋晚期蔡国的历史文化以及蔡与吳、越、楚的国际关系，增加了不少資料。最近看到新出土的两起蔡侯的銅器，因讀史傳及宋人图录，偶有所見，作札記三篇，且借此糾正前此所作的疏失。

一、蔡侯产兵器

1958、1959年淮南市蔡家崗发現两个古墓，崗在今寿县城东北十五里，其西北六里为八公山。墓二出土兵器36件，其中有銘文者有以下各項：

(1) 戈 (2:19.1) 口口王口口

〔自乍〕其用戈

(2) 戈 (2:19.2) 援、胡两面約70余字，不清楚。

(3) (4) 戈 (2:19.3、4) 两面鳥书：

正面　口口䣄

口口王

反面　〔戉〕王者

〔旨〕於賜

(5) 劍 (2:18.6) 工𪓐王大子姑发閈反，自乍元用口口之口，云用云隻，莫敢敔余，余处江之阳，口南行西行。

(6) 劍 (2:18.12) 蔡侯产之用僉

(7) (8) 劍 (2:18.10、18) 蔡侯产乍黃𢦔

(9) (10) 狹长尖刃具 (2:23.1、2) 一面两端各有正倒“王”字。

以上10器中，分屬于吳、越和蔡三国，疑其中亦有楚国之器。(1) 首字似存楚字上半。銘文是有意的磨去的。(2) 文字不清，无法判断。但此四戈有一共同之点，即其“內”部皆經整齐的切去了大半部，只留下一小段，这与1955年湖北南漳出土的鳥书戈一样（参《文物》1962年11期65頁）。蔡侯三劍，銘皆完整，此墓主人当屬于蔡侯。

(5) 劍是吳王大子‘姑发閈反’所作，閈字从門从月。此人可能是夫差大子友，《左傳》哀公十三年（公元前482年）“越子伐吳，……大敗吳师，获大子友。”《左傳》定公六年的“吳大子終累”，《史記·吳世家》作太子夫差；《吳世家》称諸樊为“长子”，称闔閭为“公子光”（《左傳》同），凡此疑皆非姑发閈反。“之”下“云”上一字，从戈，当是劍之異称。敔即《說文》“啎，屰也”，义为逆。吳国在大江之南北，东濱于海，故“南行西行”似指在其南的越国和在其西的楚国。“余处江之阳”謂作器者居于长江之北，当指吳之州来，亦即此劍出土地一带。

(3) (4) 两件越王鳥书戈的出土，是很重要的。解放以前，見过越王者旨於賜所作的一件矛和四件劍，都是鳥书；都傳出土于寿县，現在看来，是可能的。此次出土两戈，正面只余“徐”“王”二字，反面尙存两行各二字，故可补釋如上。

蔡侯产三劍，都是錯金鳥书，銘文形式有二。“蔡侯”二字的写法，同于宋代李公麟所得的“寿阳戈”（詳下）而異于寿县西門蔡侯墓出土的蔡侯諸器。“黃𢦔”二字，疑与“玄鏐”相类，乃指鑄器所用材料。《說文》产

字从生，彥省声，而此三劍产字从文从生，《金文編》所无，应补。《史記·蔡世家》曰“十九年成侯卒，子声侯产立，声侯十五年卒。”据《史記》的年表并前所作《六国紀年》，試表其同时諸侯年代如下：

公元前		周	魯	蔡	楚	越
公元前	473	周元王 4	魯哀公 22	蔡成侯 18	楚惠王 16	越王勾踐 24（灭吳）
公元前	471	6	26	蔡声侯 1	18	26
公元前	464	周定王 5	魯悼公 4	8	25	越王鹿郢 1
公元前	459	10	9	13	30	6
公元前	457	12	11	15	32	越王不寿 2

由此可見声侯即位于越灭吳以后，与越王勾踐、鹿郢及楚惠王同时。此墓随葬兵器中，可以有吳国的、楚国的，也可以有越国的。由于越王者旨於賜戈与蔡声侯产劍共存，可因此重新考訂者旨於賜的年代。

在《六国紀年》一书中，曾补列了越王諸咎一世（公元前375—363年），又以为銅兵器的越王州勾即朱勾（公元前448—412年），这都是对的。但錯誤的以为者旨於賜即諸咎，应加更正。者旨於賜应是越王勾踐之子，《竹书紀年》作鹿郢，《史記·越世家》作鼫与，《国語·吳語》作諸稽郢，《左傳》哀公廿四年作大子适郢，《越絕书》作与夷。‘諸稽’是‘者旨’的对音，‘於夷’是‘於賜’的对音。銅器上的“越王者旨于賜”就是他。在他即王位以前則称为“勾踐之子”，見于两件銅劍：一著录于《商周金文录遺》593和《金匱論古初集》頁36，阳文；一現在福格美术博物館，未著录，阴文。就劍銘形式来說，越王者旨於賜劍（464—459）介于勾踐之子劍（471—465）与越王州勾劍（448—412）之間，它以双鉤綫文为其特色，既不同于勾踐之子劍之用阴文或阳文，也沒有州勾劍的席文地和腰圓形洼穴。如此安排，可以解釋了越王者旨於賜戈与蔡声侯劍同时随葬的現象。

若是如我过去錯誤的說法，以者旨於賜为諸咎，那末蔡声侯与諸咎相隔百有余年，蔡家崗的墓二就不可能是蔡墓了。这恐怕是不对的。此墓所出蔡器完整，故可定为蔡声侯或蔡元侯（456—451）、蔡侯齐（450—447）之墓，要之其入土当在公元前457—447十年之中。

此墓所出越王者旨於賜戈，正面两行六字，可辨认者仅“徐”“王”二字。郐从邑从余，即金文徐国之徐。《春秋》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吳灭徐”，自此徐地入吳，公元前472年越灭吳后，徐地应为越有，故《史記·越世家》曰“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諸侯会于徐州，致貢于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为伯”。此戈所記或与此有关，惜过于殘泐，不能通讀。

此二戈与同出之另一长銘戈（2.19.2）形制相同，皆切去“內”部的一部分，长方形穿之上有一圓孔，圓孔上（介于內与援之間）附有小形翼状飾物，援中間有脊。1946年曾于紐約一古物肆中見一錯金戈，亦同此形制而有两行銘文作“旨於者戉王賜”显系伪作，乃摄制一景。此戈后来著录于《金匱論古初集》頁50，除更加假銹以外，补配了“內”，也說是寿县出土的。由此二戈，可证这件經过部分伪造的戈，可能是越王戈，两行銘文的末一字，地位不錯，作伪者加嵌金絲而誤补了其上的四字，遂致錯乱。

二、考古图所載“壽阳戈”

清理簡报說蔡家崗墓有古代盗坑，我以为或系宋代的盗坑。《考古图》7.12著录李公麟所藏一戈，云“得于寿阳紫金山汉淮南王之故宮”，《薛氏款識》1.1云“右琱戈銘六字，旧藏龙眠李伯时家，鈿紫金为之，不可尽識”。今釋其文如下：

蔡侯产
之用戈

与此次蔡家崗出土的“蔡侯产之用僉”是相类的。容庚《鳥书考》轉載此銘，对于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

《太平寰宇記》卷129云“八公山一名肥陵山，在（寿）县北四里，昔淮南王与八公登山，埋金于此”；《讀史方輿紀要》卷21云“八公山，州东北五里；紫金山，州东北十里”，今則統称为八公山。寿县东北紫金山的“淮南王故宮”，实指蔡家崗一带，此处原有“古城头”，据簡报說今已为一电影院所压沒。李公麟所得的蔡侯产戈，可能就是此次蔡家崗同一墓中出土的。

李公麟是庐江人，所以《考古图》所录他得于寿阳的古物有六件之多，唯有此戈注明出于“淮南王故宮”。另外一件“兽环細文壶”“得于寿阳紫金山”，也可能是蔡器。

由于近代出土有銘文銅器，足以证明《考古图》所記出土地的可靠性，值得我們参考。今再举一例。1956年6月，陕西藍田县城南寺坡村出土二組銅器，其中弭叔組的共11件，銘中有弭白、弭叔的称号。（見《文物》1960年2期）。《考古图》6.4所录弭白匜，3.42—44所录弭中簠，都是“临江刘氏”所藏，“得于藍田”。簠共二器，《集古录》云“嘉祐中，原父在长安，获二古器于藍田，形制皆同”。刘敞（原父）所得一匜二簠都是弭氏之器，与1956年出土的弭叔組应系同出于一地。

三、蔡侯朱之缶

1958年湖北宜城安乐坨出土了一件“蔡侯朱之缶”（見《文物》1962年11期64—64頁），形制与銘文字体都和1955年寿县西門蔡侯墓所出“蔡侯龖之盥缶”相似。宜城县境，乃春秋时代的鄢、鄀所在地，《汉书·地理志》南郡下“宜城，故鄢，惠帝三年更名”，“若，楚昭王畏吳，自郢徙此”；《沔水注》曰“沔水又逕鄀县故城南，古鄀子之国也。……县北有大城，楚昭王为吳所迫，自紀郢徙都之，即所謂鄢鄀卢罗之地也。”据《清一統志》，故城在今宜城东南。《左傳》定公六年“于是乎迁郢于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国”，是为公元前504年。《史記·楚世家》昭王十二年“楚恐去郢，北徙都鄀”，正义引《括地志》云“楚昭王故城在襄州乐乡县东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东五里。”蔡侯朱器出土于楚在公元前504年所徙鄀的地，而据《春秋》蔡侯朱于魯昭公廿一年（公元前521年）奔楚，則楚昭王十二年徙都之时，朱或随之去鄀，卒葬于此。

有关蔡侯朱的史实，見于《春秋》和《左傳》，有下列各条：

《春秋》昭廿（522）　十有一月蔡侯庐卒。

《春秋》昭廿一（521）春王三月，葬蔡平公。……冬，蔡侯朱奔楚。

《左傳》　三月，葬蔡平公，蔡大子失位，位在卑。
蔡侯朱出奔楚。費无极取貨于东国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于楚，君王将立东国，若不先从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惧，出朱而立东国。朱愬于楚。

《谷梁傳》　冬，蔡侯东奔楚。东者东国也。何为謂之东也？王父誘而杀焉，父执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东，恶之而貶之也。

《春秋》昭廿三（519）　夏六月，蔡侯东国卒于楚。

除《谷梁傳》一条外，都与《史記》不同，《史記·蔡世家》曰“（楚）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庐立之，是为平侯。……平侯九年卒，灵侯班之孙东国攻平侯子而自立，是为悼侯。悼侯父曰隐太子友者，灵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杀隐太子。……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申立。”而《十二諸侯年表》中的蔡表則作

魯昭公二十年　平侯甍，灵侯孙东国杀平侯子而自立。

廿一年　蔡悼侯东国元年，奔楚。

廿四年　蔡昭侯申元年，悼侯弟。

《史記》与《左傳》不同者有四点：(1)《史記》以平侯为景侯少子而《左傳》昭公十三年作“隐大子之子庐归于蔡”；(2)《史記》說平侯立而杀隐太子，《春秋》昭公十一年說“楚师灭蔡，执世子有以归，用之”，《左傳》作“楚子灭蔡，用隐大子于岡山”；(3)《史記》不記蔡侯朱事，《年表》列悼侯在位三年卒，而《左傳》蔡侯朱在位一年；(4)《年表》从《谷梁傳》以为东国元年奔楚，而《左傳》从《春秋》以为蔡侯朱奔楚。我們以为，这四点都应据《左傳》。关于(1)，《蔡世家》集解引《世本》曰“平侯者灵侯般之孙，太子友之子”，同于《左傳》。关于(2)，《左傳》同于《春秋》。关于(3)，据出土蔡侯朱之缶，可证太子朱曾及位。关于(4)，因春秋金文朱作米，与东字形近易譌，《谷梁傳》的經文“蔡侯东奔楚”乃“蔡侯朱奔楚”之誤，应从《左傳》及《公羊傳》的經文作“朱”。至于《史記》以东国为灵侯孙、隐太子之子，以昭侯为悼侯弟，昭侯以后皆傳子，可能是对的。据此重訂这一段的蔡世系如下：

景侯固—灵侯般—隐太子友—
平侯庐—蔡侯朱
悼侯东国
昭侯甫—成侯朔—声侯产—元侯—侯齐

由此可知朱是平侯的太子，悼侯、昭侯是他的叔父。就长幼說，朱是幼輩，而就适子說，朱为尊，故《左傳》曰“三月葬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杜預注云“不在适子位，以长幼齿”，因此引起昭子叹曰“今蔡侯始即位而适卑，身将从之。”寿县西門蔡侯墓所出蔡侯龖所作鎛銘曰“余唯末少子”，应指昭侯而言，他是太子友下代即位的第三人。

在《五省出土文物展覽图录》的序言中，唐兰信从《谷梁傳》与《史記》之說，以为蔡悼侯东国元年奔楚，三年卒于楚。他以为寿县西門出土器銘的“蔡侯龖”即悼侯东国。他說“由于他（东国）寓居楚国，所以还鑄了一套行钟。”“周敬王元年，就是蔡悼侯三年，他本人虽在楚国，不妨有人用他的名义来做叔姬的媵器”，“想拉攏吳王，締結婚姻。”这种說法，是可以商榷的。由于蔡侯朱器之出土楚都，可证《春秋》經蔡侯朱奔楚之可信，《谷梁傳》經文誤朱为东，傳文又錯誤地联系了《春秋》蔡侯东国卒于楚，遂以为悼侯元年即奔楚。所謂“奔”“愬”是出亡、求告，朱与东国爭位，朱被迫出走而东国及位，則奔愬于楚者是朱而非东国。魯昭公廿一年冬蔡侯朱奔楚，与魯昭公廿三年夏东国卒于楚，是两回事，后者当是聘問楚国而病亡。若如唐說，則蔡三年之間无君，而奔楚之东国反和与楚为敌的吳通婚姻，似于情理不合。因此，蔡侯龖还应該是昭侯。

据上所述，則蔡世系于平侯之后，悼侯、昭侯之前，《史記》失載了蔡侯朱，应据出土器銘及《左傳》补訂其年系如下：

公元前522年　魯昭公廿年十一月辛卯蔡平侯卒，太子朱即位

公元前521年　魯昭公廿一年冬蔡侯朱奔楚，平侯弟东国即位

公元前520年　魯昭公廿二年蔡悼侯东国

公元前519年　魯昭公廿三年夏六月蔡悼侯卒，弟昭侯即位

据出土器銘，蔡侯朱之名同于《春秋》《左傳》，蔡侯产之名同于《史記·蔡世家》，而蔡侯龖之名与古籍不相应。《春秋》宣公十七年“蔡侯申卒”，即《史記·蔡世家》的蔡文侯，与《左傳》哀公四年“盗杀蔡侯申”同名，后者即《史記·蔡世家》的蔡昭侯；申，金陵书局刊本作“甲”。疑作申作甲皆甫字之誤。

以上三記，簡略地討論了出土器銘中蔡侯朱、蔡侯龖和蔡侯产应可肯定为平侯太子朱，昭侯和声侯产；也附帶討論了蔡与吳、越、楚諸国的关系以及勾踐之子器的考訂。

希望将来更多蔡器的出土，一定可以补足春秋晚期蔡国历史的空白。至于淮南市蔡家崗墓二和寿县西門的蔡墓，可能就是蔡声侯和蔡昭侯的墓，也可能是他們的下一代的墓。为了方便起見，分別它們为“声侯墓”与“昭侯墓”，我想也是可以的。

摘自《考古》1963年第7期

淮南蔡器释文的商榷

孙稚雛

讀过陈梦家先生《蔡器三記》一文后①，对其中“蔡侯产兵器”的部分释文有些不同的意見，提出来和陈先生商榷。

这批蔡器在安徽省淮南市发現以后，有过簡报和正式的发掘报导，照片和拓本都发表了②。郭沫若、商承祚二先生对其中部分器物的銘文也作过考释③。

1963年8月，我随商先生北上，在安徽省博物館曾經看过这批銅器。当时仔細地辨认了銘文，临写了拓不出来的文字，記录了有关出土和修补等情况，今据所知，簡述如下：

（一） 戈 陈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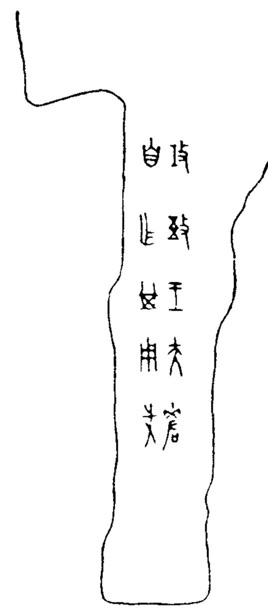
“□□王□□

〔自乍〕其用戈”

此戈从拓本只能看到胡上横列的“王”“其”二字，其它的字被刮削，因此墨拓和照像都不显著。从实物看，其余八字还是可辨的。我当时据原器临写了銘文（图一）。其銘应释作：

攻敔王夫差

自乍其用戈



图一 銅戈銘文摹本

据此，陈先生认为“首字似存楚字上半”是不可信的。又說“銘文是有意磨去的”，我从实物看，似有从横面刮削的迹象。“攻敔”与“夫差”四字，由于字小行密，在刮的时候牵連了并列的其他四字。

銅器中常有这种例子，多是因为器易其主或其他的原因而被挖掉作器者的名字④。

（二） 劍 陈释：

“工歔王大子姑发閈反，自乍元用□□之□，云用云隻，莫敢敔余，余处江之阳，□南行西行。”

此劍，商先生考释較詳，見注③。按：原器銘“工歔”下无“王”字。

“元用”下一字实为“才”（在）字。“之”上一字，經商先生目驗，乃行字。“之”下一字半泐，商先生原据拓本释作“岁”，后見原器改释“先”字。两“㠯”字，前者上一横划确为銹所掩，商先生以为即“㠯”之异体，应讀“以”如字。“敔”字郭先生以为“即御之古文”，商先生也释作“禦”。陈先生以为“敔”即《說文》之“敔”字，“义为逆”，意义上虽然也能說得过去，但字形不类。“阳”下一字陈先生缺释，郭、商均释“至于”二字之合文。“南”下一字，劍于此处恰有裂痕，經修补后，拓片字迹模糊，极易产生錯觉。据殷滌非同志見告，沒有补以前，很清楚地可以看出是个“行”字。商先生原释此字为“至于”合文，后改同殷、郭所释。

綜上所述，劍銘当为：

工歔大子姑发𨜏反，自乍元用。才行之先，㠯用㠯隻（获），莫敢敔（御）余，余处江之阳，至于（合文）南行西行。

（三）劍 陈释：

“蔡侯产

乍黄效”

两劍銘同，均錯金鳥书，右三字为“蔡侯产”，左三字陈释“乍黄效”，并疑“黄效”二字与“玄翏”相类。

按：“玄翏”（玄鏐）乃指鑄器所用的合成材料，陈先生疑“黄效”与“玄鏐”相类，则“乍黄效”之义当为：作鑄器用的“黄效”这种材料。这不但于理难通，而且在金文中，就我所見，也沒有“作玄鏐”或“作某种鑄器材料”的例子。

传世銅器如《叔夷钟》、《邾公牼钟》、《邾公华钟》和《曾伯霥簠》等器銘中，皆有玄鏐（或黄鏞），其文例均为选择或被賜給某种鑄器材料，用作什么器。《郘钟》和《少虡劍》的“玄鏐”等虽置于“乍为……后”，但从全銘看，实因叶韵而倒置，显然不是“乍”的宾語。《□克戈》⑤亦見“择其黄鎦鑄”，则于“鑄”字后省去了器名。据此，陈先生的說法是难以令人首肯的。

目驗原器銘文，“乍”下一字乃畏字，此字左下部明明作“𠂈”。畏可假借为威，《大盂鼎》銘“畏天畏”即“畏天威”。畏下一字不識。“畏□”可能是劍的别名，《少虡劍》的作者既可鑄劍而名之“少虡”，那蔡侯产为什么不能把他鑄的劍叫做“畏（或威）□”呢？这在劍銘通讀上也是文从义順的。因此劍銘应释作：

蔡侯产

乍畏□

其它各器銘，我之所見与陈先生所释大致相符，兹不一一贅述。

注　释

① 陈梦家：《蔡器三記》，《考古》1963年7期。

② 馬道闊：《淮南市八公山区发現重要古墓》，《文物》1960年7期；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4期。

③ 郭沫若：《跋江陵与寿县出土銅器群》，《考古》1963年4期；商承祚：《“姑发𨜏反”即吳王“諸樊”别議》，《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3年3期；商承祚《“姑发𨜏反劍”补說》《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4年1期。

④ 如《士父钟》、《甫人盨》、《辰在寅簋》、《蔡侯編钟》等。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四三——四五頁；卷一〇，三〇頁；卷八，五頁和《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图版52。

⑤ 《攈古录金文》二之一，45頁。

摘自《考古》1965年第9期

蔡侯劍

郭若愚

周代淮河地区的蔡国（公元前863—公元前447年），位于楚吳两大国之間；和楚吳两国的关系甚为密切；其文化艺术相互影响，是为研究长江下游古代文化的重要依据。可是，蔡国的文物遺留极少。一九五五年五月，安徽寿县西門內发掘了一座古墓，出土了大批古器物，有銅器、玉器、骨器、漆器、金叶等計五百余件①，其中銅器上有蔡侯的銘刻，经考证，这是蔡侯墓。墓中器物，当然是道地的蔡器了②。这样一群经科学記录的蔡器，正填补了蔡文物的不足。这是解放以来，考古学上的重大发现之一。

我最近发现了一支蔡侯剑，是两段残剑綴合而成的，鳥书鑄銘，銘六字。上段残剑存銘文两字，下边断处存残文数笔；下段残剑存銘文四字，上边两字残去一部分，经綴合适补完全。下边两字残去一部分，但无从补全了。两段残剑綴合的墨本著录在《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第四十三頁后，罗振玉氏定名为“叔字剑”。容庚《金文編》把此剑上段两字收入，右边一字收在八·七，释为吊字；左边一字收在“附录”下三五，未释。此外如《周金文存》等亦将此剑著录，都无释文。

蔡侯剑的上段，我过去曾见到实物。我认为左边的那个奇文是为“蔡”字，当时拓了一张墨本。蔡侯剑下段的实物不知存在何处。《三代吉金文存》印的拓本还不够清楚。这支蔡侯剑的銘文是完全的了。銘文自左向右读：

“蔡侯申

叔之用”

一九五四年日本平凡社《书道全集》第一卷著录有“蔡公子剑”一具。剑长五一·二厘米，銘文十二字。字文用綠松石嵌成，每字的周围再用青色石鑲嵌。銘文是鳥书，六字一句，左右两句，文字相同，字体对称。名为“大公子剑”，其銘文为：

“蔡公子從之用

蔡公子從之用”（此行文字反书）

由这支蔡公子剑的銘文，可以证明蔡侯剑的銘文是完整的。

蔡侯剑的蔡字作𡘋，和蔡公子剑相同。但传世蔡器銘文大都作𥘅，魏三字石经古文作𣏟，和蔡侯剑显然有别。我认为蔡侯剑的蔡字是蔡字的初文；传世蔡器的蔡字是蔡字的簡化。蔡侯剑和蔡公子两剑的蔡字是鳥书，经过加工，美术化了，更觉得詭奇难识。蔡字正体应作𡘋，簡化则为𥘅，这样，簡化的迹象是很清楚了。郭沫若先生在周初的“德鼎”上发現𧶠字是由𧶠字簡化为沙，因而引伸为易（錫）的事实④，可以证明蔡字的簡化是非常合理的。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第四十六頁后有戈一具，罗振玉名为“蔡公子果戈”。其蔡字作𡘋，和蔡侯剑的蔡字更为接近了。罗氏释为蔡字是正确的。此戈最后一字拓本上非常模糊，今参考蔡侯剑，其释文如下：

“蔡公子

果之用”

蔡侯剑的“申”字是此剑极关重要的一个字，因为它是蔡侯的名。如果这字辨得出来，这蔡侯是誰亦可以考查得到。可惜这个字太残缺了，幸好还存在較清楚的一个头部。接着此字下一字的“叔”字，成了考证蔡侯是誰的重要关鍵。

此剑不明出土地点，沒有一同出土的長篇銘文的其他器物可資考证，只能从六个鳥书的字体上来定其时代。此剑鳥篆六字均整秀丽，比蔡侯墓出土的蔡器銘文字体要早，但亦不能超过春秋时期，和“吳季子之子剑”的銘文比較接近。蔡侯称叔，是为上一蔡侯的弟弟。根据这些线索，可以考定这蔡侯是蔡昭侯。《史記管蔡世家》“……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申立。”蔡昭侯元年是公元前五一八年，当周敬王二年，吳王僚九年，楚平王十一年，蔡昭侯卒于公元前四九一年。当春秋末期，蔡侯剑的“申”字尚存上部，我拟全字应作𢆉，字上的小枝节，是鳥书的加工，不妨事的。蔡昭侯称“申叔”，可能在接位之初，还沿用侯叔的称呼，由此可证此剑的鑄造年代是为公元前五一八年及其以后的数年，当时昭侯还在上蔡。

蔡昭侯剑的发现，增加了一件蔡国的重要历史文物。蔡昭侯剑的銘文是六个鳥书，丰富了研究古代东南地区书法美术的重要資料，尤其是蔡字的正体在这里发现，对研究我国古代文字的簡化历史，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佐证。

① 见《考古学专刊》《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序言》。
② 蔡侯墓中，除蔡器外，有“吳王光鑑”等吳王的文物。
③ 一九五九年五月科学出版社出版
④ 见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簡化》1959年第7期《文物》

摘自《江海學刊》1963年2月號

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

于省吾

一九五五年五月間，在安徽壽縣西門內發現了蔡侯墓葬，各種隨葬物約五百多件。其中銅器數量最多。據《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的不完全統計，共有四百八十六件，這對于我們辨別春秋和戰國之際青銅器的形制、花文、銘文的演變過程，是能够起到一定的標誌作用。這與近年三門峽市、上村嶺、號國墓葬青銅器的發現，對于劃分西周末期和春秋早期的界限，都具有同樣的重要價值。在四百八十六件銅器中，有銘文的不下數十件，而銘文最完整和最長者，則為蔡侯編鐘（九件）、蔡侯盤（與另一尊銘相差只器名一字）和吳王光鑑（兩件，銘文同）。對這些銘文或年代作過考釋的，有郭沫若同志《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器的年代》（一九五六年《考古學報》第一期），唐蘭同志《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陳夢家同志《壽縣蔡侯墓銅器》（一九五六年《考古學報》第二期），孫百朋同志《蔡侯的考證》（《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李學勤同志《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一九五六年《文物參考資料》第一期），史樹青同志《對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幾件銅器的看法》（一九五六年《文物參考資料》第八期）。以上諸家對銘文的考釋，如郭沫若同志訓「既子」（本作「字」）「白期」之「子白」為「生霸」；唐蘭同志之釋「盤」、釋「謯」，陳夢家同志之讀「遅」（應作遅即遅）為「揚」，又引商承祚說，釋「韃」讀「左」，都是對的，至于各家對于蔡侯器的年代問題，有蔡平侯、悼侯、昭侯、成侯、聲侯、元侯六種不同的看法，迄今還無定論。本文對于各家的釋文，擇善而從，關于蔡侯器的年代，則打算在各家研究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論斷。

一、銘文解釋

蔡侯鐘

隹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䚄曰：余唯（雖）末少（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輚（左）右楚王，寉＝鎷（為）政，天命是遈，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忠（恖）于心，延（延）中昏（厥）譩（德）．均子夫＝（大夫），建我邦國，鎷（為）命畁＝（祇祇），不愆（愆）不貳（忒）．自作（作）訶（歌）鐘，元鳴無碁（期），子孫鼓之．

寉＝鎷（為）政——郭沫若同志謂「寉殆即寉字」，並引《說文》訓「寉」，為「高至」．按《說文》鶴从寉聲，唐《慕容知禮墓誌》「鶴」字从「寉」作「寉」，但唐誌「寉」字當係後出別構．容庚同志《金文編》釋「寉」作「寉」，以古文字从「隹」从「鳥」往往無別驗之，則容釋可據．《說文》：「窵，窵窅，深也，从穴鳥聲．」「窵」訓「深」，于「為政」之義不相符．「窵窵」應讀為「懋懋」，「窵」「懋」疊韻．《爾雅·釋訓》：「懋懋、勉也．」古籍訓「勉」之字，習見繁出，皆義隨音轉，本無定字．「懋懋為政」猶言「黽勉為政」．《書·皋陶謨》：「政事懋哉懋哉」，僞傳訓「懋」為「勉」，可以互證．

既忠（恖）于心，延中昏（厥）譩（德）——克鼎稱「悤䍙氒心」，悤字所从之⧫，晚期變作十，⧫形後來變為◊為θ為θ，因而《說文》恖从囟聲．「恖」之通詁訓「明」、訓「悟」，今則通作「聰」．「延」字的用法，甲骨文和金文往往同于「延」．「延」與「施」古通用，《詩·旱麓》的「施于條枚」，《韓詩》作「延于條枚」．《禮記·樂記》：「施于孫子．」鄭注：「施，延也．」《論語·為政》：「施于有政．」包注：「施，行也．」「中」字應讀去聲，《管子·四時》的「不中者死」，《穆天子傳》的「其味中麋胃而滑」，注並訓「中」為「合」．「譩」即「德」之別構．總之，「既恖于心，延中厥德」，係蔡侯頌揚楚王之詞，言內而恖悟于心，外而見諸施行，也合乎道德之行．王孫遺者鐘：「余恁𠛸心，延永余德．」先言「心」而後言「德」，語義相仿．

鎷命祇祇——「鎷」即「為」之異文．郭沫若同志謂「當讀為撝」，祇「假為祁」，「讀祁為適，祁祁、舒徐也」．按如郭說，則應訓作「撝命舒徐」，于義難通．《呂氏春秋·長利》：「利雖倍於今，而不便於後，弗為也．」高注：「為，施也．」《廣雅·釋詁》：「為，施也．」《禮記·緇衣》引《甫刑》曰：「苗民匪用命．」鄭注：「命謂政令也．」「為命」應訓作「施命」，西周金文每言「舍命」，毛公鼎稱「父厝舍命」，克鼎稱「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舍」、「施」同義，「舍命」猶言「施命」．《廣雅·釋訓》：「祇祇，敬也．」銘文言「均子大夫（信陽楚簡稱「均卿大夫」），建我邦國，為命祇祇，不愆（愆）不貳（忒）」．此段大義係蔡侯說，蔡之所以復建邦國，都有賴于諸大夫的施行政令，敬恭其事，沒有過錯所致．上言「左右楚王，窵窵為政」，「為政」猶言行政，「為」訓「行」，典籍習見．這是說，蔡侯輔佐楚王，主持行政．「為命祇祇」，則係指蔡之諸大夫，承蔡侯之命以施行言之．

蔡侯盤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䚄虔共（恭）大命，上下陟祜，歡敬不惕，肇輚（佐）天子．用詐（作）大孟姬嬇彝盤（盤），禋享是台（以），畁（祇）盟嘗啇，祐受毋（毋）已．穧郜整⿰言肅．□文王母．穆＝亹＝（亹亹），忠（恖）害訢揚．威義（儀）遊遊，霝頌託商．康諧龢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冬（終）歲無疆．

歡敬不惕——郭沫若同志釋「歡」為「敄」，以為「孜」之異文，陳夢家從之．按古文字中「巤」和从「巤」之字屢見，與地支「子」作「𢀖」者迴然有別．容庚同志《金文編》釋為「歡」，至確．「歡」字應讀作「厲」，「歡」从「巤」聲，「巤」、「厲」雙聲．《禮記·祭法》的「厲山氏」，《左傳》昭二十九年作「烈山氏」；《詩·思齊》的「烈假不瑕」，漢《唐公房碑》作「厲蠱不遐」．「歡」之通「厲」，猶如「烈」之通「厲」．「歡」、「厲」、「烈」三字並屬來紐，故可通借．《論語·子張》：「聽其言也厲．」鄭注訓「厲」為「嚴正」．「歡敬不惕」應讀作「厲敬不易」，應解作嚴正敬慎而不變易．

用詐（作）大孟姬嬇彝盤（盤）——按各家認為「大孟姬」係蔡侯之姊，未確．大孟姜匜稱：「大師子大孟姜作般（盤）盉（匜）」（《錄遺》五〇二）古者男女均稱「子」．大師之子而自稱為「大孟姜」，可為「大孟姬」當係蔡侯之長女的很好證明．賸字郭沫若同志釋「嬻」，以為「孟姬」之名，唐蘭同志釋「嫖」，陳夢家同志釋「嬻」，容庚同志《金文編》入于附錄，都是不對的．「嬻」字从「眷」作賸，其上部所从之θ，即⧫十形之變作虛框而又加上二邪劃以為文飾者．古文字虛框與填實同，如「午」作⧫也作8，「乙」作⟅也作⟆，是其例．金文「賸」字右上从⧫或十者習見，變為虛框則作◊，又加二邪劃作θ，亦如蔡墓各器从「皿」之字習見，作丌也作亓．金文「賸」字右上所从之「关」，作仌也作仌，詳容庚同志《金文編》．「賸」字右下所从之「貝」，省化作ㄆ，在晚期金文中也是數見不鮮的．總之，賸字就其點劃分析來看，應隸定為「嬇」．「嬇」字即「賸」字的異構，金文中嫁女作賸器者繁見迭出．「賸」字也作「朕」、「塍」、「媵」、「㑞」等形，經傳中「賸」字作「媵」，《爾雅·釋言》：「媵，送也．」《說文》無「媵」字，「賸」下說：「賸，物相增加也，从貝朕聲，一曰送也、副也．」「㑞」下說：「㑞，送也，从人灷聲．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㑞女．」又「塍」下說：「塍，稻田中畦埒也，从土朕聲．」以金文驗之，則「媵」、「賸」、「㑞」、「塍」互通無別．「嬇」字係从女从貝关聲，以其嫁女故从女，以其用財物相贈故从貝，那末，「嬇」為「賸」或「媵」的異體字，已無疑問．由于「嬇」字既然是「賸」或「媵」的異體字，則蔡侯作嬇器以嫁其女，于義甚符，其非「大孟姬」之名，自不待言．金文通例，嫁女作器，稱名與不稱名互見．于是可知，郭謂「銘中無媵字，知非初嫁時媵器，乃已嫁之後，為器以贈之」，不足為據．孫謂「大孟姬或係吳光之姊，蔡靈侯之妃，蔡昭侯之母」，以為「大孟姬」和蔡昭侯係母子關係，這與銘文中「敬配吳王」之語未免矛盾．

「穧郜整⿰言肅」——「穧」即古「齋」字，典籍中「齋」字多通作「齊」，《詩·思齊》的「思齊大任」，毛傳訓「齊」為「莊」，《詩·采蘋》的「有齊季女」，毛傳訓「齊」為「敬」．典籍中「齊」讀「齋」訓「莊」或「敬」者習見．郜字右側殘泐，或釋瑕，或釋誡，待考．《說文》：「整，齊也．」「⿰言肅」字郭沫若同志釋「諲」，陳夢家從之，唐蘭同志釋「⿰言肅」．按唐釋是對的．「⿰言肅」字从「肅」，作⿻，變从「聿」為从「又」，已有省化．禹鼎肅作⿻．《說文》謂「肅从聿在𣶒上」，齊鎛「𣶒」从「𣶒」作⿻，

可以互證。蔡侯鑑的「鑑」字从「也」作𠃊（「也」與「它」古同字），與「肅」字所从之「㞢」截然不同，因此知釋「諡」之非。「讟」即「肅」之異文，如本銘「作」字从言作「詐」，鐘銘「德」字从言作「譓」，是其例。《詩·黍苗》的「肅肅謝功」，鄭箋：「肅肅，嚴正之貌。」總之，「𧬈韶整讟」係「齋敬、整齊、嚴肅」之義。

穆穆亹亹——《爾雅·釋訓》：「穆穆，敬也。」「亹亹」典籍皆譌作「亹亹」。《詩·文王》的「亹亹文王」，毛傳：「亹亹，勉也。」「穆穆亹亹」係敬恭黽勉之義。

忘（悤）害訢鴋——「忘」古「悤」字，「忘」金文早期上从「丨」，晚期加點作「十」。《呂氏春秋·下賢》：「悤悤乎其心之堅固也。」高注：「悤悤，明貌。」《漢書·郊祀志》：「悤明上通。」顏注：「悤與聰同。」

「害」字舊不識，唐蘭同志隸定作「盍」，未可據。「害」字毛公鼎作𡧊，又金文「𨙵」字左从「害」，西周器禹甗作獸，東周器王孫鐘作𢔶，𨙵侯之孫鼎作獻，蔡器之尊與盤則均作圕，中間所从之「。」也作「●」，這是由于金文虛框與填實無別的緣故。「害」應讀為「介」，《詩經》中訓「大」訓「求」之「匄」均作「介」，金文則作「匄」或「害」、「割」。多父盤的「受害福」，孫詒讓《古籀餘論》讀「害」為「介」。《詩·七月》稱「以介眉壽」，師奎父鼎稱「用匄眉壽」，無惠鼎稱「用割眉壽萬年」，以上是「害」、「介」字通的例證。《楚辭·悲回風》：「介眇志之所惑兮。」王注：「介，節也。」《孟子·盡心》：「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劉注：「介、操也。」《荀子·脩身》：「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楊注：「介然，堅固貌。」「介」既然訓「節」訓「操」訓「堅固」，本銘就女子言之，則係堅貞之義。《說文》：「訢，喜也，从言斤聲。」《史記·萬石君列傳》：「僮僕訢訢如也。」《集解》引晉灼曰：「訢，許慎曰，古欣字。」

「鴋」字金文屢見，而不見于後世字書。其字从㫃易聲，在此應讀作「揚」。《國策·齊策》：「志高而揚。」高注：「揚，發揚。」《荀子·儒效》：「得委積足以掩其口，則揚揚如也。」楊注：「揚揚，得意之貌。」「揚」訓「發揚」，「揚揚」訓「得意之貌」，二義相涵。

根據上述，則「悤害訢鴋」應讀為「聰介欣揚」，係「聰明、堅貞、喜氣揚揚」之意。

威義（儀）遊遊——郭沫若同志謂「威義遊遊猶言威儀悠悠」，但「悠悠」非形容「威儀」之詞。「遊遊」應讀作「優優」，「遊」與「優」同屬幽部喉音，故相通借。《論語·憲問》：「為趙魏老則優。」皇疏：「優，猶寬閑也。」《淮南子·時則》：「優優簡簡。」高注：「優、簡，寬舒之貌。」「優優」係形容威儀之寬閑安適。又按自來之治《說文》者，往往以文字曾見于《說文》與否，作為判斷正字和俗字的標準。由于《說文》有「游」無「遊」，所以文字學家多謂「遊」為俗體。今「遊」字既見于此器，又見于鄂君啟金節，則「遊」非秦漢以來的俗體字甚明。

霝頌託商——郭沫若同志釋「頌」為「夏」，釋「託」為「剖」，並說：「夏商當即指夏代商代而言。霝者空也，剖殆韶之古字，假為超。意謂前代所無或史無前例。」按郭說由于釋文之誤，故不得其解。唐蘭同志釋「託」為「韵」，也不足據。「託」字从「音」从乚，古文字偏旁从「音」从「言」每互作。乚即「乇」字，晚期金文「宅」字从「乇」作七，古陶文「亳」从「乇」作七，古文字从點从小橫往往無別，因此可見，「訑」即「託」字，是可以肯定的。「霝」字金文習見，典籍通作「靈」。《詩·定之方中》的「靈雨既零」，鄭箋：「靈，善也。」《廣雅·釋詁》：「靈，善也。」王氏《疏證》：「《多士》云，丕靈承帝事，《多方》云，不克靈承于旅，皆謂善也。」「頌」謂「頌美」。「商」指《詩·商頌》言之。「霝頌託商」，文為四言所限，故有省略。意思是說，依託《商頌》那樣的頌揚得體，以善頌吳王。古人曾謂魯公子奚斯作《魯頌》（韓詩說），宋正考父作《商頌》。《禮記·樂記》的「恃直而慈愛者宜歌商」，鄭注：「商，宋詩也。」《魯頌》《商頌》都是歌頌功德的最好詩篇，故漢人猶相沿引述。例如：《楊統碑》：「庶考斯之頌儀」（「考」謂「正考父」，「斯」謂「奚斯」）。《張遷碑》：「奚斯讚魯，考父頌殷。」這樣的例子常見于漢碑，今不備舉。《後漢書·曹褒傳》：「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說文》：「詠，歌也。」「歌詠」猶言「歌頌」。總之，「霝頌託商」這句話，與上下文語意相涵，係蔡侯勸「大孟姬」善于頌美吳王之意。

康諧龢好——「諧」字右上已泐，或釋「龤」，或釋「龢」，或釋「諧」，均未確。「龢」字各家都誤釋為「穆」，諦視「龢」字左側所从之「龠」，猶隱約可辨，其中間所殘存之「口」，尤為清楚。如係「穆」字，則左下不應从「口」，並且上文已言「穆穆」，則此處不當重複「穆」字。

不諱考壽——「諱」應讀作「違」，二字並諧「韋」聲，故通用。「不諱考壽」即「不違考壽」，「考」之通詁訓「老」。這是說，不違失于老壽，即長享老壽之意。

冬歲無疆——「冬」古「終」字。《文選·吳都賦》：「藏埋於終古。」劉注：「終古猶永古也。」然則「終歲無疆」，猶言「永歲無疆」。上句言「永保用之」，「永」與「終」互文同義。

吳王光鑑

佳（唯）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銧、白銧，台（以）乍（作）弔（叔）姬寺吁宗𧖧（彝）薦鑑。用亯用孝，𦾔（眉）壽無疆。往已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

既字白期，吉日初庚——郭沫若同志謂：「既子白期，吉日初庚，當即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此言既子白期，吉日初庚，乃初吉之後，既生霸期中之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也。」唐蘭同志謂：「吳王光為他兒子舉行了冠禮，字為白期。」陳夢家同志疑「子白」為王僚之字，吳王光「盡子白為期之喪」。按以上三說，郭說是對的。唐謂吳王光的兒子字「白期」，陳謂王僚字「子白」均無佐證。郭說頗為簡要，今特略為補充。「既子白期」之「子」本應作「字」，吳王光鑑兩器其中一器「字」較為清楚。《山海經·中山經》：「服之不字。」郭注：「字，生也。」《廣雅·釋詁》：「字，生也。」「字」訓生育之生，與生長之生義本相因。蔡侯鐘稱「初吉孟庚」，蔡侯盤稱「初吉辛亥」。此銘于「既字白期」之下，不稱「初吉」而稱「吉日」，這是因為「初吉」一定要在「既生霸」之前，在「既生霸」之後，則只有稱「吉日」而沒有稱「初吉」的道理。總之，「既字白期」解作「既生霸期」，就文字訓詁和通假來說，就上下文義來說，都是通順無阻的。

虔敬乃后，孫₌勿忘——郭沫若同志讀為「虔敬乃后，孫孫勿忘」；唐蘭同志讀為「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陳夢家同志讀為「虔敬乃后，孫孫勿忘」。按郭、陳二家讀法，既失其句逗，又誤以「后」為先後之「後」，並且依郭讀，則于「後孫」

不應以「虔敬」為言；依陳說，則叔姬所虔敬者為何人，也失其主詞。唐讀是對的，但是，唐氏不知「孫₌」乃子孫二字的合文，而誤認為重文，故讀為「孫孫」。甲骨文和早期金文，合文的作風是習見的。自西周後期以來，始于合文下加＝以為標誌。余贎逑兒鐘的「孫₌用之」，孫星衍釋「孫₌」為「子孫」（《山右金石志》卷二「余義鐘釋文」），甚是。孫詒讓《古籀拾遺》「楚良臣余義鐘」說：「金文多云子₌孫₌，無唯作孫孫者，孫下重文即子孫，以孫本从（从）子也。」按「孫₌」之二横畫係表示「子孫」二字合文，孫氏謂「孫下重文即子字」，猶有未合。又弔妣簋的「孫₌永寶」，周窒匜的「孫₌永寶用」，「孫₌」均係子孫二字的合文。蔡侯鐘「大夫」二字合文作「夫₌」。以上都是合文的例證。《爾雅·釋詁》：「后，君也。」王國維謂「毓」字「象產子之形」，「卜辭假此為后字」，又謂：「其後毓字專用毓、育二形，后字專用后，又譌為后，遂成二字。」（《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按王謂卜辭以「毓」為「后」，甚是，但謂「后」字為后形之譌，未免失當。「后」為「毓」的後起字，西周金文仍以「毓」為「后」，班簋的「毓文王、王姒聖孫」，「毓文王」即「后文王」，「后」謂君后。金文「后」字只吳王光鑑一見。由此可知，以「后」為「毓」，當起于春秋時期。

二．蔡侯䜌

蔡侯名䜌，這個字的音讀以及它是哪一個蔡侯的名字，各家說法頗有分歧。郭沫若同志以為「吳王既嫁叔姬于蔡，曰虔敬乃后孫，則叔姬當為蔡昭侯之孫蔡聲侯之妃」。又謂：「蔡聲侯名，《史記·蔡世家》作產，今器銘作䜌，當即產之異文。……𤔔與䜌，至少其音必相同。䜌之結構與䜌同例。」史樹青同志以為「此字是从爰甫聲，隸定應作⿰糸甫，也就是縛字」。「《史記·蔡世家》蔡成侯名朔，縛與朔諧韵，古音同在魚部，可以通假」。又以吳王光鑑銘文為證，謂：「后孫應該解作後代子子孫孫，則叔姬當即蔡昭侯之子成侯之妃。」唐蘭同志謂：「從文字來說，史樹青說是甫聲是對的，所以我一度曾同意這個說法，但甫聲不一定和朔相通，只靠同韻相通，不足令人信服。尤其是蔡國在昭侯和吳國一起伐楚以後，和楚國的關係已經斷絕。蔡的遷於州來，就為的是避楚就吳。如果成侯時鑄銅器，決不可能說到左右楚王。以此可見蔡侯⿰糸甫決不是成侯。」又謂：「蔡侯⿰糸甫的⿰糸甫字跟金文的䜌字很相像，甫本作甾，又十分像東字，戰國時昔成侯鐘重十鈞十八益的重字作甾可證。那末，蔡悼侯本名⿰糸甫，六國時人誤讀為東，不知又因為什麼變成了東國。」陳夢家同志謂：「小篆之卯與申字形近易混，《蔡世家》昭侯名申，當是卯字之誤。番生毀的朱𤔔，毛公鼎作朱䜌，即此字。」孫百朋同志謂：「蔡侯名䜌，篆書形體與䜌字相近，即纘字，此或者即是昭侯之名。史書昭侯名申，與文侯同名，前人已指其誤。」李學勤同志謂：「銘文中蔡侯名，和申、朔、產、齊都不相似，如推斷為蔡元侯器是有可能的。」按郭謂䜌為蔡聲侯名「產」之「產」的異文，未確。宋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已著錄有蔡侯產戈，近年壽縣城東北十五里的蔡墓又發現了三把有銘文的蔡侯產劍，則「蔡侯䜌」非蔡侯產，自不待言。蔡器非蔡成侯所作，已詳唐文。唐謂蔡悼侯名「⿰糸甫」，後人誤讀為「東」，又變作「東國」，未免費解。餘詳陳夢家同志《蔡器三記》（一九六三年《考古》第七期）。陳謂蔡昭侯名「申」，當是「卯」字之誤。孫謂「䜌」與「䜌」近，即「纘」字，或即昭侯之名。李謂可能是蔡元侯。又商承祚同志以為蔡平侯廬（見唐蘭《序言》）。以上各種說法均缺乏佐證，難以成立。究竟蔡侯䜌為誰，乃是解決蔡器年代的關鍵問題。以上所引各家之說，有的主張蔡侯䜌即蔡侯申是對的，但由于不理解兩個字的通假關係，因而就得不出確切的結論。

蔡侯名䜌，即「𤔔」的繁體字。《說文》：「𤔔讀若亂」。番生簋的「朱𤔔」，毛公鼎作「朱䜌」。因此可知，「𤔔」字初孳化為䜌，再孳化為䜌，它的規律，宛然可尋。「𤔔」既為䜌的初文，則䜌从「𤔔」聲，了無可疑。至于「𤔔」字作[illegible]，中間从「冂」與否是一樣的。例如金文中，「𤔲」、「䜌」二字所从之「𤔔」，作[illegible]也作[illegible]，是其證。據《春秋》哀四年，蔡昭侯名「申」，《史記·蔡世家》同（有的本子譌作「甲」）。甲骨文「申」字作[illegible]，金文「申」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本象電光回曲閃爍之形，即「電」之初文。「申」字加「雨」為形符，則變為形聲字。古人見電光閃爍于天，認為神所顯示，故金文又以「申」為「神」，「神」為「申」的孳乳字。《說文》訓「申」為「神」是對的，但以為「从臼自持」，則完全出諸臆測。金文「電」字只見于番生簋。《說文繫傳》：「電，陰陽激燿也，从雨申聲。」按古音讀舌上為舌頭，故讀「申」為「電」。近年來臨沂出土的竹簡，其中唐勒殘賦的「神貢」，《淮南子·覽冥訓》作「電奔」（見羅福頤同志《僂翁一得錄》），可資參證。申為電之初文，古讀申為電，與䜌从𤔔聲音近，故通用。自來學者，均以為蔡昭侯的五世祖文侯名「申」，蔡昭侯不應與之重名。據銘文則蔡昭侯本名䜌，典籍作「申」，係用借字，並無重名之嫌。

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蔡昭侯在位二十八年（當為二十九年，詳下文），而吳王光在位十九年適當蔡昭侯之時。蔡墓有銘文的銅器，其署名蔡吳兩國之君者，只有蔡侯䜌和吳王光。可見吳王光嫁女之鑑出于蔡墓，其稱「虔敬乃后」，自然非蔡昭侯莫當。

盤與尊銘的「元年正月」，以銘文中稱「肇佐天子」證之，則當時蔡侯之奉行周王正朔，是沒有疑問的。然則銘文中的元年，自當指周王言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列蔡昭侯元年于周敬王二年，其實，蔡昭侯之元年當為周敬王的元年。銘文與《史記》所以相差一年者，可能由于蔡昭侯之兄悼侯之末一年，在位時期很短即卒，而昭侯已經即位的緣故。因為統治者的繼承時間，不可能都以年末和年初為終始，所以前後銜接間難免相差一年。今以本文所提到的周敬王和蔡悼侯為例，《史記》以為周敬王立四十三年，據《左傳》哀十九年「敬王崩」，則敬王應立四十四年，詳顧頡剛同志《史記》白文《十二諸侯年表》案語。又蔡悼侯的元年，當屬于蔡侯朱即位之年，詳下文。以上兩者都相差一年，這樣例子，無庸再舉。如果依照《史記》，以蔡悼侯東國的三年為周敬王的元年，不僅東國二字與䜌字之音讀不符，而且，梁玉繩《史記志疑》，根據《左傳》以蔡悼侯的元年為蔡侯朱即位之年。如是，則蔡悼侯在位不過二年。那末，蔡侯墓出土的四百八十多件銅器，除去應有極少數吳器外，都鑄成于二年之内，也是不可能的。依據上述，則蔡昭侯的元年應為周敬王的元年，也即吳王僚的八年。因此可知，蔡昭侯所嫁之女，當為吳王僚之配，而吳王光所嫁之女，則當為蔡昭侯之配。

結語

春秋時代尤其是末期，當時還存在的各弱小國家，已經走向被大國併吞的最後時期。蔡國介乎吳楚之間，蔡昭侯企圖通過獻納和通婚，依楚附吳，以挽救他的遷徙流離，日趨滅亡的危機。今觀吳王光嫁其女叔姬于蔡，其所告誡的話，為「用享用孝」，「虔敬乃后」，乃係一般的頌詞。而蔡昭侯嫁其女于吳，則于幾句照例頌詞之外，諄諄以效法文王之母，威儀寬舒，頌揚得體，康樂和好為囑，這無非是借通婚來取得吳王的歡心，以延遲蔡國垂亡的命運而已。

基于前文的論證，作者係以釋字、讀音、解義為主。于舊所不識或誤識之字而重新為之辨認者，如釋「嬇」為「媵」，釋「害」為「害」，釋「詑」為「託」，改釋「穆」為釋「穌」，釋「孫=」為「子孫」合文；于舊所已識之字，由于不知其通假而重新為之說明者，如讀「寫=」為「懋懋」，訓為「勉」，讀「殤」為「揚」，訓為「得意」，讀「遊=」為「優優」，訓為「寬舒」，讀「諱」為「違」，訓為「違背」；于舊所不解之義而重新為之詮釋者，如訓「為命」為「施命」，訓「既息于心，延中厥德」，為內而既已息悟于心，外而見諸施行，訓「息害（介）」為「聰明堅貞」，訓「霝頌託商」為依託商頌那樣以善頌吳王，訓「終歲」為「永歲」。以上所列，作者想要通過對文字形音義的分析，並舉出一定的例證，來說明銘文中所存在的一些疑滯問題。至于蔡侯𧤏即蔡昭侯申，「申」係古「電」字，「電」與从四甫𤔲聲之「𤔲」，以音近通假。關于年代問題，蔡昭侯元年應列于周敬王元年，已詳上述。

就銘文中的文字來看，其屬于繁文異構者，如「差」（左）之作「䡴」，「為」之作「鷂」，「乐」之作「㕣」，「德」之作「譓」，「作」之作「詐」，「媵」之作「嬇」，「盤」之作「盤」，「鼎」之作「鼑」，等等。其偏旁之孳乳變化，較之西周金文尤為泛濫無方。其屬于新出現者，如「深寫」之「寫」，「偲（慫）忒」之「偲」，「禋祭」之「禋」，「保祐」之「祐」，「禱（齋）戒」之「禱」，「訢（欣）喜」之「訢」，「遊行」之「遊」，「依託」之「託」，「蓄盛」之「蓄」，「昌明」之「昌」，「期限」之「期」，「鈚（郭釋礦）物」之「鈚」，「往來」之「往」，「君后」之「后」，「賡續」之「賡」，「沐浴」之「沐」（以上二字為唐序所釋）等等，都不見于以前的金文，已開戰國文字的先驅，並且，有的與小篆相合。以上所列舉的異體文字和新出現的文字，都是研究古文字之發展變化規律者所當予以注意的。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冊一九七九年

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

郭　若　愚

一九五五年夏秋之間，安徽壽縣西門內發現了一個古墓，出土文物五百餘件，有銅器、玉器、鐵器、骨器、漆器等等。銅器上大都有蔡侯的銘文，因稱此墓爲蔡墓，出土器物爲蔡器。郭沫若先生、唐蘭先生以及許多專家都寫了專文(注一)，論述蔡墓和蔡器的年代。但對於各器的製作年代，說法不一，蔡侯是誰？亦無法肯定。這個古墓葬的發現，關係到春秋晚期東南地區蔡、楚、吳三國的歷史，是爲研究當時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重要資料。因此對於蔡墓蔡器的年代，自當謀其首先解決。我於一九六二年夏將該墓出土的殘鐘片上的銘文綴連而可讀了，之后，得見容庚先生所摹的《蔡侯產劍》銘文三件，又獲得了一些其他解決蔡墓年代的線索。一九六三年春始屬筆寫成此文，對於壽縣的蔡墓和蔡器的年代問題，提出我的看法，疏漏之處，很需要專家們和同志們給予幫助指敎。

一、蔡侯產劍及戈的發現

繼蔡侯墓的發現，一九六〇年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注二)，每枚有錯金鳥篆銘文兩行，每行三字。我得見容庚先生的摹本。(見插圖一)釋文如下：

第一劍："蔡侯產
之用劍"

此劍"蔡"字和蔡侯墓出土蔡器上的蔡字成左右對稱，以往著錄所未見，但確可知爲蔡字。"侯"字如去其左邊鳥形紋飾部份則字形可見，"產"字的右邊字劃甚爲清晰；"之"字與《子嬰戈》、《子可婁之用戈》大體相同，"用"字和"劍"字均與《越王州句劍》相同。

第二劍："蔡侯產
作畏敎"

此劍"蔡"字和《蔡公子果戈》的蔡字主要結構相同，而此蔡字更爲繁瑣。此外蔡字作此形狀的有《蔡公子從劍》和《蔡侯申叔劍》(注三)。蔡字作𮧵或𮧶是正體，蔡字作𠘧或𡗜是簡體。上一劍蔡字是鳥篆蔡字的簡體，這劍的蔡字是鳥篆蔡字的正體。由於這兩劍的出現，知道當時正簡兩體是同時使用的，而圖案化的鳥篆，亦有用簡體字的。"侯"、"產"兩字和上一劍大致相同，"作"字和《越王州句劍》相似，而在此必然爲"作"字；"畏"字從鬼從止。《汗簡》由部有𢗃字，注釋爲畏，亦威字，云出《義雲章》。此鳥篆"止"字在"鬼"字上部，和《汗簡》的畏字不同，但却可知其爲畏是無疑的。"敎"字《說文》古文作𢽳，與此相同。此敎字應讀爲隹。"畏隹"，《莊子・齊物論》："山林之畏隹。"釋文引李注："畏隹、山阜貌。"此處"畏隹"是蔡侯產作的劍名。春秋時越王元常造劍曰"巨闕"，楚王造劍曰"泰阿"(注四)，都是用大自然的雄偉來命名他們鑄造的寶劍。這枚"畏隹"劍，就是蔡侯產用山阜的高峻來命名他鑄造的寶劍。

插圖一



蔡侯劍一　蔡侯劍二　蔡侯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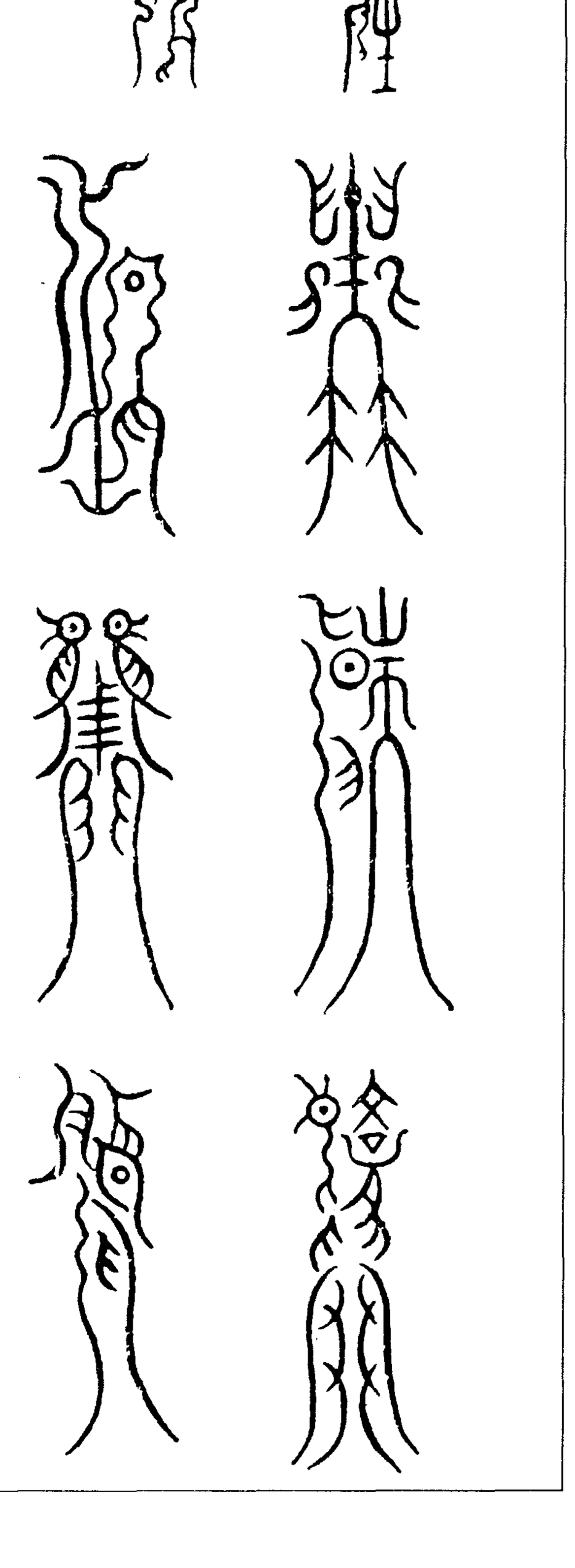
第三劍："蔡侯產
作畏敎"

此劍銘文六字和上一劍大致相同，同樣是"蔡侯產作畏敎"六字。但以此兩劍比較，知鳥篆字體之變化多端，此同時同一人所造之物，其銘字却有如許不同變化。此劍銘末一字容庚先生摹本中闕，云乃字文不清，今据上一劍銘文補足。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著錄有《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鳥篆書，鈿棨金。(見插圖二)云是李公麟得於壽陽棨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薛尙功對此銘曰："爲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乃'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爲'用'誤矣。然第一字'主'字無疑，下二字未詳。"容庚著《鳥書攷》(注五)謂："前三字不可識，後三字乃'作用戈'。"今因蔡侯產三劍的出現，此戈銘文六字也得到了考釋的依据。其銘文應釋爲：

"蔡侯產
之用戈"

此銘文"蔡"字與蔡侯產劍二、三兩劍基本相同，"侯"字亦然，"產"字可能薛氏摹刻有訛，



插圖二

蔡侯戈銘文摹本

但其字形還是可以想像得之。"之"字如除去其鳥形紋飾，則清晰可識，"用"字和"戈"字同《自作用戈》（注六），只是薛氏摹刻有許多是遺失和錯誤的。

按蔡侯產是爲蔡聲侯。《史記·管蔡世家》："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立。聲侯十五年，卒。"《六國年表》楚惠王章十八年："蔡聲侯元年。"《索隱》："名產，成侯之子。"因此可知蔡聲侯名產，他是蔡成侯的兒子，蔡昭侯的孫子。在位十五年。卽公元前四七一年至公元前四五七年。這都是有文獻可徵的。

二、吳王光鐘銘文復原

壽縣蔡侯墓中出土有許多殘鐘片，有些有銘文。據《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十一頁報導：

> 殘鐘片：殘碎無法計數，（暫裝一箱，以一件計。）其中已清理出四十七塊有銘文，（95·1—47 圖版柒拾至柒拾伍）文與甬鐘、編鎛、編鐘已發現之銘文有所不同，似爲另一種鐘。但有的鐘乳與甬鐘相同，也可能是甬鐘。

這四十七塊有銘文的殘鐘片著錄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柒拾至柒拾伍，印刷極爲模糊。我參考了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萬育仁同志從安徽省博物館攜回的一套拓本，將銘文連綴起來，適足七十九字（重文不計）。並將銘文筆劃一一校對寫定，得到了一篇極爲重要的資料。（見插圖三）今將此銘文考釋如下：

> 是嚴天之命，入城不賡。寺春念歲，吉日初庚，吳王光穆曾（贈）臨金，青呂尃皇，以作寺吁龢鐘。蜃（振）鳴虘焚，其宴（音）穆穆。柬（闌）柬和鐘，鳴陽（揚）條虡。旣孔虘青，埶（藝）孜（茲）虘紉；維鎛臨春，華英（英）右（有）慶。敬娶（夙）而（爾）光，沽沽漾漾。往已叔姬，虔（虔）敬命勿忘！

> 銘文是韻語。賡、庚、皇、慶、光、漾、忘，陽部；焚、紉，諄部。

"是嚴天之命，入城不賡。" 嚴、《釋名·釋言語》："嚴、儼也，儼然人憚之也。"此處"嚴天"是指上天。《番生𣪘》："丕顯皇祖考穆穆克誓厥德，嚴在上。"《叔向父𣪘》："其嚴在上"，《宗周鐘》："以邵各丕顯祖考先王，其嚴在上。"賡同庚。《爾雅·釋詁》："庚、續也。"入城是指楚郢城，這是當時發生的一件重要歷史事件。《史記·管蔡世家》關於此事的記述是：

> 十三年春，與衞靈公會邵陵……夏，爲晉滅沈。楚怒，攻蔡。蔡昭侯使其子爲質於吳，以共伐楚。冬，與吳王闔閭遂破楚入郢。

《史記·吳太伯世家》的記載：

> 九年，吳王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闔廬從之，悉興師與唐蔡而伐楚，至於漢水，楚亦發兵拒吳。……楚兵大敗走，於是吳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楚昭王亡出郢，奔鄖。……而吳兵遂入郢。

《史記·楚世家》的記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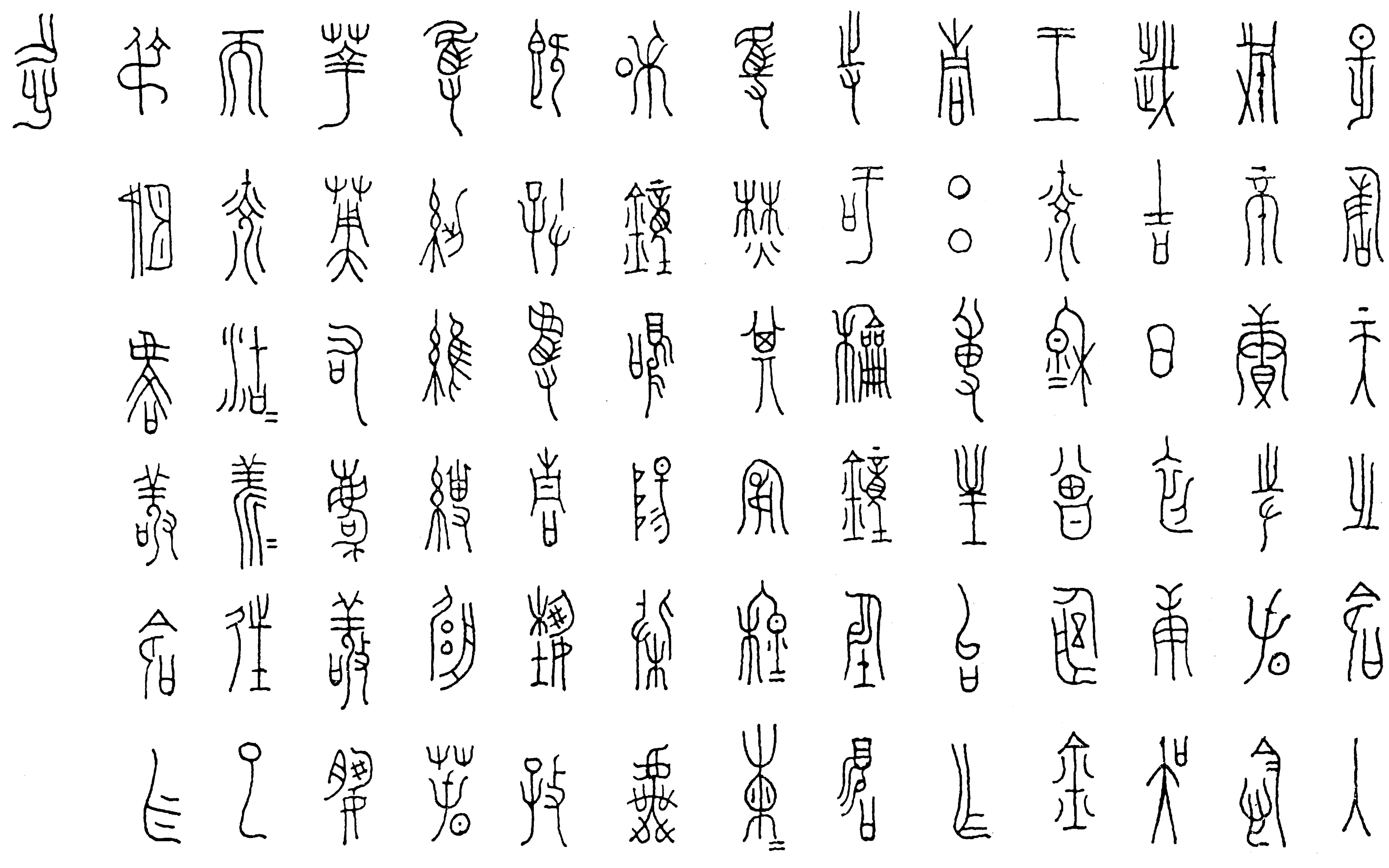
> 十年冬，吳王闔閭伍子胥伯嚭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吳兵遂入郢。

《春秋》定公四年，對此事亦有記載：

>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入郢。

吳王光攻破楚國的郢都，這是他的一件大事，他認爲這是上天給予他的重要的使命。吳王光就在這次作戰勝利以後，把此事記在器銘上。這年是公元前五〇六年，蔡昭侯十三年，吳王闔閭九年，楚昭王十年。

"寺春念歲，吉日初庚。" 寺，同侍，近也。《詩·大雅·瞻卬》："時維婦寺。"傳："寺、近也。"陳奐傳疏："寺、古文侍，傳云近者，言暱近也。"吳蔡破楚入郢的日子是冬季。《春秋》所記是冬十有一月庚辰。注："昭三十一年，傳



插圖三　吳王光鐘銘文復原圖

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其入郢，今以十一月者并數閏。”疏：“今以十一月與彼期有差殊者長曆推此年閏十月，庚辰又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其月垂盡，并數閏得爲十二月也。”此稱“寺春念歲”，可見事實上已經是初春的氣候了。寺或假爲時，即指第二年的春天，亦可講得通。念、《說文》：“常思也。”《書・大禹謨》：“念茲在茲。”“念歲”是說這個值得紀念的年歲。

“吳王光穆曾(贈)臨金，青呂尃皇，以作寺吁龢鐘。” 吳王光即吳王闔閭。穆、和也；臨、猶當也，及也。吳王光於九年冬入郢，此後他一直在郢，要到十年九月前纔離開郢城。吳王光在此期間爲寺吁作龢鐘，可能就是利用這次戰爭中獲取的兵銅，因稱“臨金”。他把這些“臨金”贈給寺吁鑄造銅鐘。𡆥或作𡇀，𐄂和𐄁在金文相互通用，如𠫤或作𠫤是。“青呂尃皇”是銅的名稱。《邾公䤼鐘》稱“玄鏐膚呂”，《吉日劍》稱“玄鏐鋪呂”。“寺吁”即《吳王光鑑》的“叔姬寺吁”，她是吳王光的女兒。

“𡰥(振)鳴㪚焚，其宴(音)穆穆。” 𡰥、擬爲振字，焚、《易・離》：“突如其來如焚如。”注：“其明始進，其炎始盛，故曰焚如。”㪚、是爲且字，多貌。《詩・大雅・韓奕》：“籩豆有且。”此處形容龢鐘振鳴時其聲宏大。下句“其宴穆穆。”宴假爲音，言鐘音之宏大和諧也。

“柬(闌)柬和鐘，鳴陽(揚)條虡。” 柬柬和鐘、《王孫遺者鐘》作“闌闌龢鐘。”條、《詩・王風・中谷有蓷》：“條其歗矣。”虡、《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疏：“縣鐘磬之木，植者爲虡，橫者爲栒。”

“既孔㪚青，埶(藝)孜(茲)㪚紉，維縛臨春，莘萸(英)有慶。” 㪚爲且，孜爲茲，埶即藝字。萸擬英字之繁體字。紉、《方言》：“續、楚謂之紉。”維縛猶維繫，繫也。莘，衆多貌。《國語・晉語》：“莘莘征夫。”英、美也，見《廣雅・釋詁》。慶、福也。《易・履》：“大有慶也。”這是一組祝善的字句。

“敬夙(夙)而(爾)光，沽沽漾漾。往已叔姬，虔(虔)敬命勿忘！” 夙是㮚字，即夙，早敬也。《說文》：“㮚、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沽同湖，大水貌。漾漾，長也。《文選・登樓賦》：“川既漾而濟深。”這是吳王光囑咐女兒寺吁的言語，要叔姬寺吁到蔡國之後敬重吳國的光榮，夙夕謹慎，聽信吳王旨意。《吳王光鑑》末句“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唐蘭先生主張在“后”字下斷句，作爲“虔敬乃后，孫孫勿忘。”（注七）我並不贊同，這是兩周銅器銘文“子子孫孫永寶用”的一般語調，就不像是吳王光囑咐他女兒的語言了。

吳王光鐘銘是我根據四十七塊殘片連綴起來的。爲了便於學者們可以一一按覆，現在將每句的依據殘片號碼，說明如下：

“是嚴天之命，入城不賡。寺春念歲，吉日初庚，吳王光穆曾臨金，青呂尃皇，以作寺吁……”據《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柒壹第15號“□嚴天命，入城不賡。□念歲，吉日初庚，吳王光穆曾臨金，□呂尃皇，以作寺吁”並參考殘片27、28、29、32、33、35等。是、寺兩字據圖版肆貳、肆叁甬鐘29·7拓本補。（以下引用殘片，省略書名，簡稱殘片第幾號。）

“以作寺吁龢鐘，𡰥鳴㪚焚，其宴穆穆。”據殘片42號“以作寺吁□鐘。𡰥鳴㪚焚，其宴穆穆。”並參考殘片2、17。

“柬柬和鐘，鳴陽條虡。”前句據殘片4、13、25號；後句據殘片1、6、7、26號。

“既孔㪚青，埶孜㪚紉，維縛臨春，莘萸右慶。”據殘片16號“……孜㪚紉，維縛臨春，莘萸右慶。”並參考殘片20、21、23、24、26號。殘片24號“㪚青”下一字爲“埶”字。

“敬夙而光，沽沽漾漾。往已叔姬，虔敬命勿忘。”據殘片30號“慶，□夙而光，沽沽漾漾。往已叔姬”及殘片37號“……而……□往□叔姬，虔敬命勿忘。”並參考殘片9、19、41號。

吳王光鐘估計亦是一套編鐘，據報告應該是一套甬鐘。這套甬鐘完整而有銘文的只發現一枚，即《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肆貳，肆叁甬鐘29·7的那一枚。這枚鐘銘文極模糊，衹鉦間的十五個字尙可辨認。是爲“是嚴天之命，入城不賡，寺春念歲，吉日”其他還有一二字可見，却是連不起來。否則四十七片殘鐘銘文的連綴是不費力的。

在四十七塊殘鐘片內，第十五片的銘文爲“□嚴天命，入成不賡，□念歲，吉日初庚，吳王光穆曾臨金，□呂尃皇，以作寺吁”這是甬鐘鉦間的一部份，共四行，行八字（末行祇七字）。這和29·7甬鐘鉦銘三行，行五字的形式不同。此外殘片二十八是三行、行四字的。以此類推，尙有三行、行六字的，四行、行七字的二種。此鐘銘文亦有從左至右讀的，殘鐘片內這樣的例子甚多，因此可知吳王光鐘決不是幾個，而是幾組。這裏除已發現的兩個吳王光鑑外，可能還該有其他吳王光的東西。吳王光贈嫁他女兒寺吁的東西是很隆重的，這和他這次破郢入城，取得巨大勝利是有密切關係的。

三、蔡侯歌鐘的蔡侯非蔡侯𪒠

壽縣蔡墓中有編鎛八件，編鐘九件，都有銘文。《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作了介紹：

> 編鎛（30·1—8）：已知有8件。出土時殘破，較完整的有6件。形式相同，空花扁鈕，下口齊平。有銘文12行，連重文計82字，見於4件（圖版肆拾肆至伍拾壹）。其餘銹重模糊不清。自名“訶鐘”，大小有一定次序。在較完整的6件中，最大的1件（30·2）通高40.5，鈕高10.5，舞22×17.5，口26×19.5釐米；最小的1件（30·8）通高28.5，鈕高9，舞16×12.5，口19×15釐米。（圖版拾玖，1；圖版貳拾壹，1；圖版捌拾玖，1。）
>
> 編鐘（31·1—9）：已知有9件。形式相同，長方鈕。均有銘文，唯字數不等：
>
> 其一、二（31·1、2），各有銘文12行82字，文與編鎛(30)同。其一(31·1)銘文蔡侯下一字被鏟去（圖版伍拾貳至伍拾伍）；
>
> 其三、四(31·3、4)，在鼓右各有銘文2行6字，自名“行鐘”（圖版伍拾陸至伍拾玖）；
>
> 其五、六（31·5、6），在鼓右各有銘文1行3字，兩鐘共一銘，亦名“行鐘”（圖版陸拾至陸拾叁）；
>
> 其七(31·7)，在兩鼓右有銘文計4行20字，文與其一(31·1)銘文之後20字同（圖版陸拾肆、陸拾伍）；
>
> 其八、九（31·8、9），各有銘文16行82字，文與其一（31·1）同（圖版陸拾陸至陸拾玖）。
>
> 大小有一定次序，最大的1件(31·1)通高28，鈕高6，舞15×11，口17×12釐米；最小的1件（31·9）通高16.5，鈕高3.5，舞8·5×6，口10×7·5釐米（圖版拾玖，2；圖版貳拾壹，2；圖版捌拾玖，2。）

編鎛一組八件，各有銘文十二行，連重文計八十二字：

> 隹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曰：余唯末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𨒪右楚王。𥨊𥨊𡉚(爲)政，天命是𨒪。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恖于心，延(誕)中𣅕(厥)𧥄(德)，均好(子)大夫，建我邦國。𩁹命祇祇，不𢚩(忒)不貣(忒)，自乍(作)訶(歌)鐘，元鳴無碁，子孫鼓之。

編鐘的第一、二、八、九，四枚，各有銘文八十二字，文字和編鎛相同。據此則知編鎛編鐘兩套樂器爲同一人所造，其銘文亦該是一致的。但目前據整理的報告介紹：編鐘第三、四在鼓右各有“蔡侯𪒠之行鐘”二行六字；第五、六鼓右各有三字，兩鐘合成“蔡侯𪒠之行鐘”一銘六字。這四枚“行鐘”，顯然是另一套編鐘，和這套“訶鐘”是不同的。如剔去這四具編鐘，根據第七鐘存有八十二字銘文後部二十字的推測，這套編鐘的銘文，原來應該是這樣安排的：

第一、二、三、四、八、九，各有銘文八十二字，和編鎛同；

第五鐘前後鼓右有銘“隹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曰：余唯末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𨒪右楚王。”三十字；

第六鐘前後鼓右有銘“𥨊𥨊爲政，天命是𨒪。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恖于心，延中𣅕𧥄，均好大夫，建我邦國。”三十二字；

第七鐘前後鼓右有銘“𩁹命祇祇，不𢚩不貣。自乍訶鐘，元鳴無碁，子孫鼓之。”二十字。

第五、六兩鐘，較第七鐘體形大，容納銘文較多，故定爲三十字以上。

從編鐘的器形大小次序來看，似乎並無缺失。蔡侯墓中無論“行鐘”、“訶鐘”再也沒有同銘的其他編鐘發現。這一套編鐘很完整，很和諧。但這裏存在這麼幾個問題：一、“行鐘”和“訶鐘”的字體是極有差別的，前者方正端實而後者流利纖細；二、一套編鐘，既稱“訶鐘”又稱“行鐘”，是不合情理的；三、我仔細觀察了所有八十二字銘文的歌鐘拓片，蔡侯名字的那個字沒有一個是淸楚的，有的特別明顯存在剷過的痕跡。如果說是蔡侯𪒠鑄造的兩套編鐘，一套是行鐘，另一套是歌鐘。他決無理由單把其中一套的名字剷掉。

根據這些情況我作了一些推測，我認爲蔡侯𪒠祇是把八十二字編鐘的第三、四、五、六去掉（也可能是遺失），換上了鑄有六字銘的“行鐘”四具。而且還將六字銘分鑄在第五、六兩鐘上。這有可能是受了原有八十二字三鐘分銘的啓示。鑄“訶鐘”的蔡侯便是他的上代或是前一代。鑄“訶鐘”的蔡侯是先鑄上自己的名字然後又自己剷去的。理由是這些鐘鎛既在蔡墓中出土，說明當時並沒有陷入敵人之手，不是敵人將他的名字去掉的。同時他的子孫亦決不會去剷除他的名字，所以除了他自己不會是別人搞的。現在蔡侯𪒠這樣做是利用舊物，利用一套剷去了蔡侯名字的編鐘，成爲他的一套行鐘，之後就和其他器物一起埋在他的墓裏了。

所以我認爲具有八十二字銘文的編鐘和編鎛的蔡侯，不是蔡侯𪒠。

那麼鑄蔡侯歌鐘的蔡侯及其鑄造年代，究竟有沒有答案呢？這可以從其銘文的內容來研究。

一、歌鐘說：“余唯末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𨒪右楚王。”從這裏知道他是一個十分虔誠服從楚王的人，似乎已經成爲楚的附庸國的一個蔡侯。

二、歌鐘說：“定均庶邦，休有成慶。”“均好(子)大夫，建我邦國。”說明此時國家開始安定，政治上了軌道。同時亦說明前此時期蔡國是存在一段極爲混亂的局面。

三、歌鐘說：“自作訶鐘，元鳴無期。”也就是蔡侯說他鑄造此鐘是要永遠傳下去的。但事後却把自己的名字剷去，顯然是這個蔡侯對原先的主張有了改變，也就是他的處境有了變化。

《史記・管蔡世家》對蔡昭侯的記述，和這些情況十分切合：

> 楚滅蔡三歲，楚公子棄疾殺其君靈王，代立爲平王。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平侯九年，卒。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悼侯父曰隱太子友。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申立。

從蔡平侯復國到蔡昭侯接位，這一段事情非常複雜，今列表如下：

景侯(同) → 靈侯(般) …… 隱太子(友) …… 悼侯(東國)
靈侯(般) ↓ 平侯(廬) → 平侯子(蔡侯朱)
平侯子(蔡侯朱) ↑ 悼侯(東國) ↘ 昭侯(申)

昭侯接位，蔡國混亂的局面是安定了，這時蔡國基本上是楚的附庸。楚對蔡侯是有廢立之權的。昭侯的哥哥東國就是依靠了楚的勢力把蔡侯朱的地位奪來的。《春秋・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同一年《左傳》：“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于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故蔡昭侯對楚國是不能不虔誠服從的。鐘銘的口吻正和他這時的環境相合。

《史記・管蔡世家》又有一段事蹟：

> 昭侯十年，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讒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常，子常受之，乃言歸蔡侯。……十三年春，與衞靈公會邵陵……夏，爲晉滅沈。楚怒，攻蔡。蔡昭侯使其子爲質於吳，以共伐楚。冬，與吳王闔閭遂破楚入郢。

在這裏淸楚地可以看到蔡昭侯前後的處境變化。我認爲蔡昭侯鑄造歌鐘是取媚於楚，其時在昭侯元年初立之時。但十三年後他和初接位時的境況是完全不同了。現在他是吳的聯盟國，共同破楚入郢，取得了勝利。他對於鐘銘上的那種卑躬屈節的態度自然感到羞恥。結果是他自己把鐘銘上名字抹掉，這套鐘還留着使用。

鐘銘“隹正五月”是“隹王元年五月”的簡稱。這樣的稱謂流行在春秋之末。《子璋鐘》、《寬兒鐘》、《儔兒鐘》、《陳侯因脊敦》等都有這樣的用法。因此可以確定這兩套編鐘是在蔡昭侯元年五月所造。是公元前五一八年。蔡昭侯將名字剷去是在他和吳王破楚入郢以後，大概就是第二年。即公元前五〇五年。正好和吳王光爲寺吁製造媵器的同時。

四、蔡侯𪒠是誰

根據吳王光鐘銘的綴合，吳王光鑑銘的含義亦有再研究一下的必要，從而可以考定蔡侯𪒠是誰。吳王光鑑的釋文如下：

> 隹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銧白銧，以乍(作)叔姬寺吁宗彝薦鑑。用享用孝，眉壽無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

“隹王五月” 當是吳王闔閭十年五月。吳王在郢，他在十年春初爲叔姬鑄造編鐘，現在又爲叔姬鑄造鑑。他正在這一階段積極爲女兒叔姬準備嫁妝。

“既字白期” 專家們對這一字句有幾個不同的解釋。我認爲據事理來講，“字”即《儀禮・士昏禮》：“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之意。“白”，明顯、明白。《荀子・儒效》：“則貴名白而天下治也。”注：“白、明顯之貌。”《呂覽・士節》：“吾將以死白之。”注：“白、明也。”《荀子・王霸》：“仁人之所務白也。”注：“白、明白也。”“白期”是說有了明確的日子，也就是說叔姬出嫁有期，因此吳王拿出吉金，爲她鑄造這個銅鑑。如果說“伯期”是吳王長子的字，吳王光爲他兒子舉行冠禮，字爲“伯期”；以後又爲他女兒叔姬做了這兩個鑑。（注八）似乎說不通。爲兒子行冠禮而鑄器，應該贈給兒子。現在鑄贈女兒，很顯然是爲了女兒的事，這是不言可喻的。

“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 這句銘文是郭沫若先生據以考定蔡侯是蔡聲侯的主要證據。他說：“吳王光在位凡十九年。其元年當蔡昭侯五年，卒年當蔡昭侯二十三年（公元前四九六年）。吳王既嫁叔姬於蔡，曰：‘虔敬乃后孫’，則叔姬當爲蔡昭侯之孫蔡聲侯之妃。”（注九）定蔡侯爲蔡聲侯在有些地方是講不通的。如唐蘭先生在《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中舉的一個理由，十分有力：“第一，爲大孟姬所作的器說：‘敬配吳王’，而在聲侯元年，吳已滅亡。吳之被圍，將近三年，遠在晉國的趙孟尙以爲憂，何況近鄰的蔡國。在圍困之時，當非從容燕爾之日。”

現今由於蔡侯產劍及戈的發現，知𪒠字並非產字。蔡聲侯名產在劍、戈的銘文中正作“產”。可知蔡侯𪒠是另一人了。但這句吳王光囑咐女兒的銘文，仍然是定蔡侯爲誰的

重要證據。唐蘭先生舉第二個理由說："第二，吳王光卽位於公元前五一四年，卒於公元前四九六年，和昭侯同時。鑑銘明明說：'虔敬乃后'（讀做"虔敬乃后孫"是錯的），那末，叔姬只有嫁給昭侯的可能。"（見同書）現在據吳王光鐘銘的末句"往已叔姬，虔敬命勿忘！"來證明讀做"虔敬乃后孫"沒有錯。《吳王光鐘》："虔敬命勿忘"是吳王光要女兒聽從他的說話；《吳王光鑑》："虔敬乃后孫，勿忘！"是吳王光要女兒聽從丈夫的說話。的確，吳王光卽位到卒，幾乎和昭侯同時，吳王光嫁女兒至蔡而稱虔敬乃后孫，正說明嫁給昭侯是不可能的。"后孫"是指昭侯的後代，而不一定是第三代。因此，叔姬的丈夫應該是蔡昭侯之子，以後接位是爲蔡成侯。他名朔，在位十九年（公元前四九〇年——公元前四七二年）。

壽縣蔡墓出土的銅器絕大部份具有銘文，除吳王光的銘器外，幾乎全是蔡侯䌛作的器。今據報告，計有下列各類器物：

一、𩰫　1件　有銘文2行6字
二、𩰬　7件　各有銘文2行6字
三、鼎　9件　各有銘文2行6字
四、𣪘　8件　各有銘文2行6字
五、簠　4件　各有銘文2行6字
六、方壺　2件　各有銘文2行6字
七、尊　1件　有銘文92字
八、尊　1件　有銘文9字
九、鑑　1件　有銘文2行5字
十、尊缶Ⅰ式4件　有銘文1行6字
十一、尊缶Ⅱ式2件　有銘文1行6字
十二、盥缶　1件　有銘文1行10字
十三、盥缶（較小）1件　有銘文1行6字
十四、方鑑　2件　各有銘文1行6字
十五、盤　1件　有銘文92字
十六、盤　1件　有銘文2行6字
十七、盥鐘　1件　有銘文2行6字
十八、甬鐘　12件　字數不詳
十九、編鎛　8件　各有銘文82字
二十、編鐘　9件　內4件82字，2件2行6字，2件1行3字
二十一、戈　3件　各有銘文2行6字

以上計二十一類，79器。見有蔡侯䌛字樣的有54器。這批銅器和叔姬的媵器在同一個墓中出土，說明這是蔡侯䌛和叔姬夫婦的合葬墓。蔡侯䌛便是蔡成侯。

䌛字見於蔡侯鼎作䌛，簡化應是縛字。《說文》："縛、束也，从糸尃聲。符钁切。"韻在藥部。蔡成侯名在《史記·管蔡世家》作"朔"。韻在覺部。藥、覺兩部古韻同在一部。

朔、《汗簡》作𦍌。蔡侯簠䌛字作䌛，簡化可爲𦍌，和朔字的古文很像。文獻裏的"朔"字，可能便是"縛"字的訛變。

因此可知蔡侯䌛便是蔡侯縛，卽《史記》的蔡侯朔，是爲蔡成侯。壽縣蔡墓就是蔡侯朔和侯妃的合葬墓。其年代是公元前四七二至公元前四七〇年之間。

五、大孟姬尊盤製作年代再考察

蔡成侯爲大孟姬製造的銅器具有銘文的共有四器：尊一（銘九十二字），盤一（銘九十二字），尊一（銘九字），盥缶一（銘十字）。尊的銘文是：

>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䌛虔共大命，上下陟祏，𢾊敬不惕，肇𨍭（佐）天子。用詐（作）大孟姬嫖彝𨪷，禋亯是以，祗盟嘗啻，祐受無已。齋讙整肅，𢿷文王母。穆穆亹亹，悤𧶘訢旟，敋義遊遊，靈頌託商。康諧龢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終歲無疆。

盤的銘文同上。惟器名爲盤。郭沫若先生釋爲盧，極是。另一尊銘九字爲"蔡侯䌛乍大孟姬嫖隮"，末一字下似尚有一字，應該是器名。盥缶的銘文十字爲"蔡侯䌛乍大孟姬嫖盥缶"。

這一組銅器是蔡成侯爲大孟姬製造的，大孟姬是成侯的姊姊，嫖是大孟姬的名字。大孟姬那時早已嫁到吳國，是吳王夫差的妃子。

蔡成侯作器的原因根本不是遣嫁其大姊，亦不是此器仍留在蔡而說明大孟姬沒有嫁到吳國。郭沫若先生說："銘中無媵字，知非初嫁時媵器，乃已嫁之後爲器以贈之。……銘中有'不諱考壽'語，可知孟姬年齡已相當大。"（注十）我很同意這個看法，但爲什麼要"爲器以贈之"，郭先生沒有解釋，我覺得有查考的必要。《史記·吳太伯世家》：

> 王夫差元年，……習戰射，常以報越爲志。二年，吳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
>
>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敗齊師於文陵。
>
> 九年，爲騶伐魯。至，與魯盟乃去。
>
> 十年，因伐齊而歸。
>
> 十一年，復北伐齊。
>
> 十四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

《春秋》哀公元年：

> 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

吳王夫差遵奉了闔閭的遺言，三年報越。在他接位後第二年，就把越王勾踐打敗，並沒爲臣妾。吳王的兵力強大，於此可見。夫差因其國勢強盛，十分驕傲起來。從第七年以後常常去侵略別國。《左傳》哀公元年楚子西有一段說話，正可以說明他當時的情況：

> 吳師在陳。……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不知曠。……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

蔡昭侯在二十六年遷都州來，這時是夫差三年。二十八年昭侯被殺，次年成侯立，這時是夫差六年。成侯接位後，他鑄造了許多銅器，又鑄造了大孟姬的銅器，準備送到吳國去。這和夫差的"玩好必從，珍異是聚。"是有極大關係的。我意大孟姬當時嫁到吳國，可能是在蔡昭侯爲太子朔娶吳王光女兒叔姬的同時，那時夫差亦是太子，吳蔡兩國當時成了兒女親家。現在吳王光和蔡昭侯都已去世，成侯爲了修好前盟，送一套銅器到吳國去，是很有意思的。蔡成侯的這些意圖，在大孟姬的兩件器銘中也可以看得出來：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這是成侯接位的日期，也是成侯作大孟姬器的日期。

"蔡侯䌛虔共大命，上下陟祏。𢾊敬不惕，肇𨍭（佐）天子。"這說明成侯接位，治理蔡國，並輔佐周天子。

"用詐（作）大孟姬嫖彝𨪷（或盤），禋亯是以，祗盟嘗啻，祐受無已。"成侯作大孟姬器的用意，就因爲過去兩國盟好，於今繼續友好，以便祐受不已。

"齋護（讙）整肅，𢿷文王母。"𢿷字郭沫若先生釋爲節字，唐蘭先生釋爲類字，我細審銘文拓本，應爲𢿷字。卽籓。《說文》："籓、大箕也，从竹潘聲。一曰蔽也。""籓文王母"就是歌頌大孟姬的德行，勝過文王母。《建安五年四月竟》有"壽蔽金石"句，《尙方竟》有"壽蔽金石爲國保"句，又有"壽蔽金石如侯王"句。都是以"蔽"作爲勝過義用法的例子。

"穆穆亹亹，悤𧶘訢旟，敋義遊遊，靈頌託商。"這是歌頌吳王夫差的武功盛德，把吳王和文王比美。《詩·大雅·文王》："穆穆文王"，"亹亹文王"是也。敋卽勇字，"勇義遊遊，靈頌託商。"顯然是指吳王夫差擊敗越國的那件事了。

"康諧龢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這是說蔡吳兩國友好，締結婚姻，大孟姬敬配吳王，並祝頌吳王夫婦考壽，子孫繁昌。"龢"字舊釋穆，今視拓片作龢，卽和字。

蔡成侯鑄了大孟姬器準備送到吳國，可能這事在吳王看來無足輕重。而且吳王好戰成性，窮兵黷武。七年伐齊，九年伐魯，十年、十一年又伐齊，十四年春又北會諸侯。以後就和越國爭戰一直到他敗亡。蔡成侯作器是在吳王六年，送器的盛典可能是一拖就一直拖延下去。因而大孟姬的幾件銅器也就沒有能够送到吳國去，等到成侯去世，就只能葬在蔡成侯的墓裏了。

六、結　束

蔡侯墓出土各器的鑄造年代，和當時的歷史情況，玆列表說明之，爲本文結束：

公元	蔡	記　事	吳	記　事	楚
公元前521年	悼侯元年	東國攻平侯子（蔡侯朱）而自立	僚六年		平王八年
公元前518年	昭侯元年	五月初吉孟庚，昭侯作編鐘九枚，編鎛八枚（據出土數），各有銘八十二字。編鐘有三枚合一銘。	僚九年		平王十一年
公元前506年	昭侯十三年	冬與吳王闔閭，破楚入郢。	闔閭九年	吳入郢。	昭王十年
公元前505年	昭侯十四年	昭侯將編鐘、編鎛上的名字剷掉。	闔閭十年	春季，吳王光作寺吁龢鐘一套，五月，吳王光作叔姬寺吁鑑二只（據出土數），這些銅器隨叔姬至蔡國。	
公元前494年	昭侯廿五年		夫差二年	吳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	昭王廿二年
公元前493年	昭侯廿六年	昭侯遷蔡于州來	夫差三年		昭王廿三年
公元前490年	成侯元年	成侯鑄大孟姬尊和盧等；未送至吳。 成侯鑄𩰫、𩰬、鼎、𣪘、簠、方壺、尊、鑑、尊缶、盥鐘、戈等銅器近百件。 成侯將昭侯鑄造的編鐘掉換四具，鑄上"蔡侯縛之行鐘"六字，有兩鐘合一銘。	夫差六年		昭王廿六年
公元前473年	成侯十八年		夫差廿三年	吳亡	惠王十六年
公元前472年	成侯十九年	是年成侯卒			惠王十七年

注一　見《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附錄所介紹關於壽縣蔡侯墓的參考文獻目錄。

注二　關於此三劍的發掘報告，已在《考古》1963年第4期上發表。

注三　見拙著《蔡侯劍》，刊《江海學刊》1963年第二期。

注四　見《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寶劍"。

注五　見《燕京學報》第十六期。

注六　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第三十七頁。

注七　見《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

注八　見《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唐蘭序言。

注九　見《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刊郭沫若《文史論集》1961版。

注十　見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刊於《文史論集》，1961年1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後　記

此文作於一九六三年，時上海博物館沈之瑜館長關心同志們的業務學習，鼓勵並支持寫作，此篇之得以完成，實有賴矣。此文曾於歷史學會年會上分發宣讀，又承吉林大學于省吾教授垂詢。不意十年浩刼，旋踵而至，光陰荏苒幾二十年。於今科學之春，再臨人間，此次又欣逢上海博物館建館三十周年，緬懷前情，歷歷在目，因以此文送請館刊發表，以誌紀念。

此文寫成之后，因當時社會處於長時動盪之中，國內未見有繼續討論壽縣蔡墓及蔡器年代之論文發表。1979年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寄我《古文字討論會論文集》油印本一冊，其中有于省吾教授《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此文后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8月中華書局出版。）一文，于老對蔡器銘文作了精密考證，以釋字、讀音、解義等方法，通讀銘文，發明尤多。對於研究蔡墓蔡器年代，是極有助益的。于老對於蔡墓蔡器的年代，也提出了他的看法，今摭其要點，附以拙見，以供讀者參考。

一、主張蔡侯䌛卽蔡侯申，是爲昭侯。

于老認爲蔡侯䌛卽是蔡昭侯。他說："蔡侯名䌛，卽'䜌'的繁體字。《說文》：'𤔔、讀若亂。'《番生簋》的'朱𤔔'，《毛公鼎》作'朱䌛'。因此可知'𤔔'字初孳化爲䌛，再孳化爲䌛。它的規律，宛然可尋。"又說："据《春秋》哀四年，蔡昭侯名'申'，《史記·蔡世家》同。"認爲"申"卽爲"電"字。"甲骨文'申'字作[illegible]，金文'申'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本象電光回曲閃爍之形，卽'電'之初文。'申'字加'雨'爲形符，則變爲形聲字。古人見電光閃爍於天，認爲神所顯示，故金文又以'申'爲'神'，'神'爲'申'的孳乳字。《說文》訓'申'爲'神'是對的，但以爲'从臼自持'，則完全出諸臆測。金文'電'字只見於《番生簋》。《說文繫傳》：'電、陰陽激燿也，从雨申聲。'按古音讀舌上爲舌頭，故讀'申'爲'電'。"于老總結說："申爲電之初文，古讀申爲電，與䌛从𤔔聲音近，故通用。"並說："据銘文則蔡昭侯本名䌛，典籍作'申'，係用借字，並無重名之嫌。"

我認爲蔡侯的名字極明顯存在四個"㽞"字，自然應該以"㽞"字爲此字的主體。如以"𡚬"爲主而不顧"㽞"字，是說不通的；以四個"㽞"字作爲四個"口"字，也是說不通的。《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叁壹3.鼎3.1蓋《蔡侯鼎》銘有䌛字，很明顯此字是以"専"爲主體，中間祇是"𢆶"字，也卽"糸"字，此字經簡化卽爲"縛"字，就是我文中所說的蔡成侯名。于老說："蔡墓有銘文的銅器，其署名蔡吳兩國之君者，只有蔡侯䌛和吳王光。可見吳王光嫁女之鑑出於蔡墓，其稱'虔敬乃后'，自然非蔡昭侯莫當。"這句話似可商榷。吳王光和蔡昭侯固然是同時候人，難道做太子時的蔡成侯和吳王光就不算同時人？再吳王光嫁女難道一定要嫁蔡昭侯？可不可以將女兒嫁給蔡昭侯之子，卽后來的蔡成侯？如果可以，《吳王光鑑》在蔡成侯墓中出現是很自然的事。不僅如此，《吳王光鑑》之外還有《吳王光鐘》等成套銅器，也已經在蔡成侯墓中出土，只是大部分成了碎片而已。

二、認爲大孟姬係蔡侯之姊未確，當是蔡侯之長女。

于老說："《大孟姜匜》稱：'大師子大孟姜作般（盘）盘（匜）。'（《錄遺》502）古者男女均稱'子'。大師之子而自稱爲'大孟姜'，可爲'大孟姬'當係蔡侯之長女的很好證明。"于老又認爲嫖字不是孟姬之名，而是"媵"字的異構。理由是："'嬪'字从'賓'作[illegible]，其上部所从之[illegible]，卽[illegible]形之變作虛框而又加上二邪劃以爲文飾者。古文字虛框與塡實同，如'午'

作丨也作8，'乙'作乚也作乚，是其例。……金文'賸'字右上所从之'关'，作𠔉也作𠔉，詳容庚同志《金文編》。'賸'字右下所从之貝，省化作貝，在晚期金文中也是數見不鮮的。總之，𡢁字就其點劃分析來看，應隸定爲'媵'。'媵'字即'賸'字的異構。"故說："蔡侯作媵器以嫁其女，於義甚符，其非'大孟姬'之名，自不待言。"

于老以《大孟姜匜》銘證"大孟姬"係蔡侯之長女是很正確的。和我的解釋也並不矛盾。"大孟姬"是蔡昭侯之長女這一看法也和我一致。但"大孟姬"是蔡昭侯的長女，也就是蔡成侯的姊姊，這也是理所當然的。如果認爲是蔡昭侯的姊姊，當然是不對了。至於"媵"字是否"賸"字，尚可商榷。我的理由是"賸"字从女旁，這裏是僅見。同時在有些蔡器銘文內，作"賸"字講，是很難講得通的：

一、大孟姬盥缶21"蔡侯𨟻作大孟姬媍盥缶"(《遺物》圖版叁陸)

二、大孟姬尊16.2"蔡侯𨟻作大孟姬媍障□"(《遺物》圖版叁陸)

三、大孟姬尊16.1"用詐(作)大孟姬媍彝𨪐"(《遺物》圖版叁柒)

四、大孟姬盤25.1"用詐(作)大孟姬媍彝𨪐"(《遺物》圖版叁捌)

從這四條銘文看，銅器名稱之前都已經有了一個形容詞。"媍"字如果作"賸"字講，又有了一個形容詞，這就會使人覺得重複。如作爲大孟姬的名字講，就很明確通順了。而且在這裏吳王光爲他女兒"寺吁"作銅器，現已見有鐘和鑑兩類，銘文中鑄有"寺吁"的名字而未見用"賸"字，這大概就是當時鑄造銅器銘文的一時風尚。從這點來看大孟姬銅器中的"媍"字，就不會是"賸"字了。所以此字作爲大孟姬的名字來講，還是比較合理的。

三、同意郭沫若先生解釋"既子白期"爲"既生霸期"。

于老說："'既子白期'之'子'本應作'字'，《吳王光鑑》兩器，其中一器'字'較爲清楚。《山海經·中山經》：'服之不字'。郭注：'字、生也。'《廣雅·釋詁》：'字、生也。'按'字'訓生育之生，與生長之生義本相因。《蔡侯鐘》稱'初吉孟庚'，《蔡侯盤》稱'初吉辛亥'。此銘於'既字白期'之下，不稱'初吉'而稱'吉日'，這是因爲'初吉'一定要在'既生霸'之前，在'既生霸'之後，則只有稱'吉日'而沒有稱'初吉'的道理。"所以于老認爲"'既字白期'解作'既生霸期'，就上下文義來說，都是通順無阻的。"

我認爲"既子白期"作爲"既生霸期"是很難講得通的。不但記"生霸"、"死霸"用這樣的句法極爲少見，似乎在春秋戰國之間的一段時期裏，銅器銘文中已經不見"生霸"、"死霸"的使用了。現在以《吳王光鐘》和《吳王光鑑》的銘文來作比較：

《吳王光鐘》

"是嚴天之命，入城不賡。寺春念歲，吉日初庚。吳王光穆贈臨金，……"

《吳王光鑑》

"隹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

《吳王光鐘》和《吳王光鑑》應該說是同時所鑄的，是吳王光爲陪嫁女兒寺吁而鑄的，兩器銘文中都有"吉日初庚"句。如果眞如郭沫若先生說的："乃初吉之後，既生霸期中之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也。"(見《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一文)則《吳王光鐘》的"吉日初庚"句前，也該有"既字白期"一句。可是事實上是沒有的。也於此可知"既字白期"並不是記時之詞。《吳王光鐘》"吉日初庚"句前是記"入城"的事蹟，《吳王光鑑》的"吉日初庚"句之前，也同樣應該是記事的文字。因此，我對"既字白期"的解釋，仍是前文所說，沒有改變。

四、《吳王光鑑》的"虔敬乃后孫勿忘"釋爲"虔敬乃后，子孫勿忘。"

于老說："唐讀是對的。(指唐蘭讀"虔敬乃后，孫孫勿忘！")但是唐氏不知'孫二'乃子孫二字的合文，而誤認爲重文，故讀爲'孫孫'。甲骨文和早期金文，合文的作風是習見的。自西周後期以來，始於合文下加二以爲標誌。《余購逐兒鐘》的'孫二用之'，孫星衍釋'孫二'爲'子孫'(《山右金石志》卷二"余義鐘"釋文)，甚是。"

于老釋"孫二"爲"子孫"是對的。《侯馬盟書》用"孫二"爲"子孫"最多。但《吳王光鑑》的"孫二"兩字並不清晰，只有"孫"字可見。又"勿忘"兩句是吳王光對他女兒寺吁的囑咐語。茲以鐘、鑑兩銘比較如次：

《吳王光鐘》

"往已(矣)叔姬，虔敬命，勿忘！"

《吳王光鑑》

"往已(矣)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

從這兩句囑咐的語言來看，《吳王光鐘》句並不見"孫二"字，可知《吳王光鑑》句中的"孫"字，並不是指"子孫"。吳王光的意思是要他女兒勿忘他的囑咐，並不是要"子孫"勿忘他的囑咐，這是非常容易理解的。

一九八二年二月廿三日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1982年第2期

寿县蔡侯铜器的再研究

殷涤非

寿县蔡侯铜器是五十年代初的重要发现之一。事隔二十余年，有些同志仍很关心蔡侯铜器的研究，因此，不揣冒昧，以当年参加发掘和整理工作一员之身份，写出一点意见，就教于学术界。

一、释 𨟻

关于蔡侯名"𨟻"，学者考订各有异说。1979年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一辑，载于省吾先生《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他以为甲文、金文申乃"电光回曲闪烁之形"，"按古音读舌上为舌头，故读申为电"，"据铭文则蔡昭侯本名𨟻，典籍作申，系用借字，并无重名之嫌"。在此之前，也有些人说，此蔡侯应是东国、成侯或声侯，然皆可疑。我的意见，同意于省吾先生的看法，此蔡侯应即昭侯，但𨟻字当释臾。𨟻字中间作"𦥑"，象两手理丝之形，殆即𤔔之省。《说文》："𤔔，治也，一曰理也。"其四旁之甫，有释为甫者；《说文》："甫，男子美称也，从用父，父亦声。"按金文甫，或从甫之字，如"甫"（甫人匜）或"镈"（齐镈），其上直划均曲，存"父"字之痕迹；此四旁甫之直笔上端无一不是直笔，故与甫字有别，释甫可疑。误甫为甫，亦与误释《陈侯午镎》铭"𨰻"为镈，谓为"镈镎"者同；徐中舒氏改释"𨰻"为铁，谓为"铁镎"，并引古玺印庚姓字作庚、庚等形以为证（详郭沫若氏《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q 217），其说甚是。我疑字四旁之甫，两两相叠，乃"申"形变，殆亦臾字。《说文》："束缚捽曳为臾"，其理丝之义亦寓于其中矣。

《说文》："贵，从贝臾声"。《𦉢鼎》遗字所从贵作"𧶠"，其上臾写作"臼"。《说文》："申，七月阴气成体自臼束，从臼自持也。"郭沫若先生辩云："古文既无从臼之申，则小篆之形自是后起，此殆汉人依肖像所改"（《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p 30）。昭侯名申，乃与其高祖文侯申同名，周人以讳神，二申必有误者，孔颖达早有怀疑（见《春秋》哀公四年孔疏）；今据寿县蔡器铭刻，蔡侯名𨟻盖即昭侯之名，昭侯名臼，即臾，被误写作申，殆"依肖像所改"。

据上所述，寿县西门内出土之蔡器，乃蔡昭侯遗物，其墓葬亦即蔡昭侯之墓。

二、几个有关的问题

（一）方鉴、圆奠缶、编钟等八器铭蔡侯的名字为什么被剜去，仅留痕迹？这一问题学者研究多未论及，只有唐兰先生说：它是悼侯之器，因此认为："蔡悼侯本名𨟻，六国时人误写为东。编镈、编钟是宴会常用的乐器，蔡昭侯大概要用这些乐器，所以把𨟻字剜去了，从蔡侯的名字被铲灭这一点来看，这些乐器是经过两个主人。"按唐说可疑，因昭侯在位二十八年，其铭蔡侯之名的自用铜器五十九件，另加为大孟姬作器四件，共六十三件，只剜去八器的名字，且未加重刻重铸，都一律继续留用到死，且埋于其墓中，实情理难通。我意，上述八器蔡侯的名字被剜去，应联系当时的历史事实进行分析。方鉴、尊缶是当时温器。方鉴腹内有对称的四小圆环，并置方奠缶于其内；圆奠缶是置于吴王光鉴内，鉴内壁亦有对称的四小圆环；其内盛水，奠缶置于水中，可以悬吊而用火温之，曾侯乙墓出土一对温酒器可为例证。据此知方鉴和吴王光鉴乃温酒之器，奠缶（方、圆两种）乃盛酒置于鉴内温之之器，它和编种都是当时宴会常用之器，也就是说它们经常与当时上层贵族接触之器。《左传·哀公四年》载：蔡昭侯将如吴，诸大夫恐其又迁，二月，盗杀昭侯。蔡正卿公孙辰，因踪迹可疑，出奔吴。夏、蔡杀大夫公孙姓公孙霍。《史记·管蔡世家》"二十八年昭侯将朝吴，大夫恐其复迁，乃会贼利杀昭侯，已而诛贼利以解过，而立昭侯子朔，是为成侯。"可见蔡在当时是乱了一阵。谋杀昭侯的蔡大夫及贼利那一帮人，杀了昭侯后，把他经常用作宴会而且较为显眼的编钟、方鉴、圆奠缶上的昭侯之名剜去，这是很自然的事，但没来得及全剜掉，只剜去上述八器，内乱很快就被平息了。"杀贼利以解过，"蔡杀大夫公孙姓、公孙霍而立昭侯子朔为成侯，当然是恢复了昭侯的荣誉地位，所以其他名蔡侯器上的昭侯名字被保存了下来，待"十有二月，葬蔡昭公"时，又把它全部随葬于墓内，这是符合蔡国当时历史情势的。

（二）关于墓内一殉人问题。我意，这一殉人就是贼利。《春秋·哀四年》二月盗杀昭侯，夏，蔡杀大夫公孙姓、公孙霍。《史记》载是年"诛贼利以解过"，当亦在此前后。十二月葬蔡昭公，可见"诛贼利"后，才葬昭侯，而且同是一年的事，相隔至多几个月的时间，成侯把杀他父亲的凶手贼利殉葬于昭侯墓中，以袭殷周人殉之制，以解国人之恨，这是情理中的事。也有可能就在昭侯下葬前诛而殉之。

（三）"卢"、"尊"铭曰：蔡大孟姬"敬配吴王，"此"吴王"为谁？吴王光鉴铭曰：吴叔姬"虔敬乃后"（郭沫若氏以"虔敬乃后孙"为句，陈梦家以"虔敬，乃后孙勿忘"为句，皆不可信。唐兰、于省吾二氏，均以"虔敬乃后"为句，较可信，余从之。），此"乃后"又指何人？要解决这个问题，也必须结合史籍记载进行分析。兹将蔡、吴两国有关大事列表如下：

公元前	周	鲁	蔡	吴	大事记
520	景王25年	昭22年	悼2年	僚7年	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519	敬王元年	23年	3年	8年	正月初吉辛亥，补铸卢，尊纪年，又《左传》正月壬寅朔，
					六月悼侯东国卒于楚。
518	2年	24年	昭元年	9年	蔡昭侯即位，五月乙未朔。
515	5年	27年	4年	12年	四月公子光弑吴君僚。
514	6年	28年	5年	光元年	光即位称王。
505	15年	定5年	14年	10年	三月辛亥朔，光鉴铭："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即五月庚申日。
496	24年	14年	23年	19年	五月越败吴，光卒，越王勾践元年。
495	25年	15年	24年	夫差元年	夫差即位称王，八月庚辰朔。
493	27年	哀2年	26年	3年	蔡迁于州来。
491	29年	4年	28年	5年	盗杀蔡昭侯。
					夏，蔡杀大夫公孙姓公孙霍。
					《史记》："杀贼利以解过"。
					十二月蔡葬昭侯。
490	30年	5年	成元年	6年	蔡成侯朔即位。

据上表考察，我们获得概念性的认识是：

1. 《春秋》周景王25年十二月癸酉朔，推知周敬王元年正月九或十日，恰好是“初吉辛亥”。按日人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说，三至九日为初吉；唐兰氏说，一至十日为初吉。此九日或十日正是“初吉”的最后一天，与卢、尊两器铭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相符合。因此，推断此“元年”就是周敬王元年是可信的。

2. 蔡昭侯五年，吴王光即位，蔡昭侯二十三年，吴王光为越所败卒，可见吴王光与蔡昭侯同时，墓内蔡昭侯为大孟姬作的卢、尊等四器与吴王光为叔姬所作的鉴同出，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大孟姬“敬配吴王”，此“吴王”为谁？叔姬“虔敬乃后”，此“乃后”又是谁？学者对此论及的不多。郭沫若先生考订此蔡侯为蔡侯产，所以他把“敬配吴王”的吴王，也误为夫差。后来我们又在淮南蔡家岗发现蔡侯产墓①，证明郭老的考证，确是失误。窃意此吴王不是夫差，而是他的父亲吴王光（即阖庐）。蔡大孟姬出嫁时，光可能还是吴公子，蔡昭侯也还没有称侯。大孟姬与悼侯东国亦系兄妹或是弟妹关系。郭老说，属大孟姬的四件媵器，铭文中均无“媵”字，“知非初嫁时媵器，乃已嫁之后为器以赠之”②。据此，因而铸器时不以赠器时间为纪年，仍以大孟姬出嫁的时间铭记于卢与尊器内。蔡尊奉周天子，铭中则自称“肇㺇天子”，因用周敬王纪年，故铭“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又因补赠媵器时，光已为吴王，蔡侯已称侯，故卢、尊均自称“蔡侯⿰糸⿱申田虔其大命”，用作大孟姬卢、尊“敬配吴王”。

3. 光鉴铭“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郭老说：此乃“既生霸期中之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也”。于省吾先生又对郭说作了补充解释：“既子白期之‘子’本应作‘字’，‘字，生也’”，“解作既生霸期”是通顺无阻的。据此，我用《春秋》纪年作了个推算，鲁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即蔡昭侯十四年，吴王光十年，三月辛亥朔，依此推断，光鉴铭“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恰好是这年五月十或十一日，即“庚申”日，这就具体说明吴王光鉴应作于昭侯十四年，即吴王光十年的五月既生霸期中的第一个庚日，就是五月十或十一日，是可以肯定的。

4. 吴叔姬“虔敬乃后”，郭老说：“叔姬当是吴王光（即吴王阖庐）之女”，殆非。窃意大孟姬是昭侯之大姨，则吴叔姬应是吴王光之妹。“后”，《说文》：“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发号者，君后也”。段注云：“继体君者，后之言後也，开创之君在先，继体之君在後也，析言之如是，浑言之则不别矣”。朱骏声云：“按从坐人从口会意，与君同义”。是知诸侯亦可称后，《书・舜典》：“班瑞于群后”，此“后”者，就是指“牧侯”，“群后四朝”，就是指诸侯来朝者四；鉴铭“后”字，应与之同义。“乃”为发语辞，与《书・大禹谟》：“乃圣乃神，乃武乃文”之“乃”的用法相同。铭中“乃后”，实指昭侯，“虔敬乃后”，就是吴叔姬嫁给了昭侯。可见蔡、吴互通姻好，而昭侯与光又互为郎舅，关系亲密，故楚昭王伐蔡，蔡告急于吴，吴人来救蔡，因迁蔡于州来，是“约迁以自近，易以相救”。这无论从地理条件说，从姻亲关系说，都是理所当然的。

综观上述，大孟姬与叔姬媵器埋入蔡昭侯墓中，大概是叔姬媵鉴于吴王光十年五月铸成后，即随叔姬出嫁来至蔡；而补铸以赠的大孟姬卢、尊等四器，还未来得及运送到吴，吴王光即被越败而卒，因而器仍留于蔡，待昭侯死后，即随葬于墓中。

注　释

①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第4期。

② 《由寿县蔡器引论蔡器的年代》，《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4期

蔡侯⿰糸⿱申田考

王人聰

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了一批青銅器，這批青銅器中有一部分的銘刻上出現有蔡侯⿰糸⿱申田三字，末一字一般隸定為⿰糸⿱申田。⿰糸⿱申田為蔡侯的名字，因此，器為蔡侯所作，這是很容易肯定的。但是⿰糸⿱申田究竟是何字？這位蔡侯是史籍上記載的哪一位蔡侯？却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自蔡器出土以來，學者間從不同的角度對此字進行探索，提出了種種的解釋，迄今仍未有定論。這些說法，據我們所知，歸納起來有下列幾種：

1. 認為此字是産字的異文，是蔡聲侯的名字。①
2. 認為此字从爰甫聲，隸定為䌵，也即是縛字，而縛與朔諧韻通假，是蔡成侯的名字。②
3. 推測可能是蔡元侯之名。③
4. 釋此字為䋸，是蔡悼侯的本名，䋸字六國時人誤讀為東，以後不知為何又變成了東國。④
5. 釋此字為廬字的異體，蔡平侯之名。⑤
6. 認為此字當是《說文》䜌的古文，又或是《說文》的𢆶字，𢆶从丝从丱，丱為《說文》卵之古文，古音欒、亂、卵相同，而小篆卵與申字形近易混，所以《史記・蔡世家》昭侯名申的申字，當是卵字之誤。⑥
7. 認為此字與⿰糸⿱東田字形近，即纘字，或者是昭侯之名。⑦
8. 釋此字為𤰈的繁體，⿰糸⿱申田从𤰈聲，而蔡昭侯申的申字，古音讀如電，電與𤰈聲近，可以通用，因此蔡昭侯本名⿰糸⿱申田，典籍作申，係用借字。⑧
9. 認為此字與曾侯乙鐘的⿰糸⿱申田、⿰糸⿱東田又同為一字，是西周金文⿰糸⿱東田字的變體，⿰糸⿱東田讀為申，當為紳束之紳的古字，與蔡昭侯名中相符。並認為金文的紬字是⿰糸⿱東田的初文，其字當从田聲，田、陳音近，金文陳字从東，此字从田聲而又加「東」旁並不奇怪。⑨
10. 認為此字从系从𤰈，系與糸通用，故釋為紬字。蔡昭侯本名紬，被後人錯寫為申。⑩

以上所列十種說法，第1至第7，于省吾先生在《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一文中，已曾一一加以辨析，認為不能成立，⑪我們同意于先生的意見，這裡不再贅述。第十種將此字釋為紬，我們認為是缺乏根據的。從字形來看，此字並不从𤰈，同時紬與申，不論在聲韻或字形上都迥然有別，既不能通假，也無由形譌。第8種是于先生的意見，我們認為也難成立。因此字非从𤰈聲，而且𤰈與電、申二字，聲母不同，只憑韻部相近，說其通假，亦無確證。第9種是裘錫圭、李家浩二位先生的意見，我們基本同意這一說法。但在對此字形體演變的分析上，我們不同意他們所說的紬是⿰糸⿱東田的初文，⿰糸⿱東田是紳的古字。其次裘、李認為金文陳字从東，這也是不對的，金文陳字从𡊄非从東，作从東的是陳的簡化。現在我們試從形、音、義三方面對此字再作分析。

在古文字資料中，此字有以下幾種不同的形體：

a、（毛公鼎）　b、（蔡侯𦉜）　c、（曾侯乙鐘下一2）

d、（曾侯乙鐘下二4）　e、（戰國私印）　f、（余紬毀）

g、（陳侯因𬯀敦）　h、（《說文》）⑫

以上諸式字，雖繁簡有別，但其結構的基本成分相同，實為一字。它們的演變關系應是a式為初文，b、c、d三式是由a式孳乳的繁體，f、g二式為a式的簡體，e式為c式之簡化，h式為a式之變體。

從a式分析，可知此字从𤰈从𤲞，𤲞為聲符。在字形演變過程中，所从之𤰈可省作爰亦可省作糸，同意無別。右旁的𤲞字从田得聲，《說文》有「𨋩」字，𨋩為𨍏之變體⑬，其實就是𤲞字的形譌。𨋩，《說文》云：「𨋩小鼓引樂聲也，从申柬聲」。朱駿聲指出：「按此字从柬申聲，《說文》無柬部，故附申部，柬非聲也」⑭。申，審母三等字，古讀如田，與田音近通用，《書・君奭》「申勸寧王之德」（按寧王為文王之誤），《禮記・緇衣》作「田觀文王之德」。小徐本《說文》𨋩字下云：「𨋩，讀若引」，引為喻母四等字，古音喻四歸定，引古讀亦如田，《詩・周頌・有瞽》「應田縣鼓」，《周禮・春官・大師》鄭注引作「應𨍏縣鼓」，《周禮・春官・大師》「令奏鼓𨍏」，鄭司農曰：「𨍏，讀若導引之引」，引為喻母四等字，由此可證朱駿聲說𨋩从申聲是正確的。申與田音近通用，柬與東則因形近而譌，是知𨋩為𤲞之譌字。今既知𤲞从田聲，而⿰糸⿱東田字从𤲞，亦从田聲，是可以無疑的。

𤲞字亦可以寫作𡊄，古文字从田从土每無別，齊陳之陳，金文作陳，从土。史稱陳公子完奔齊以國為氏，《史記》作田氏，田陳音近相通。⑮由此可知金文陳字所从之𡊄聲與𤲞音同，實為一字。《說文》謂陳字从申聲，「𨹈，古文陳」，申古讀如田，申聲也即是田聲，陣與陳亦為同字。𤲞、𡊄同為一字，王國維早就曾指出，他說：「⿰糸⿱東田字金文中屢見，其字从𤰈从𤲞。𤲞疑古𡊄字，古从土之字亦或从田，如封邦一字，而或从土作𡉚，或从田作𤰔（此二字上从𡳿皆丰之譌），則𡊄亦可作𤲞。⿰糸⿱東田从𤰈从𤲞，殆即《說文》緟字。陳侯因𬯀敦「卲緟高且」已从系作，蓋由⿰糸⿱東田變緟，由緟變緟。《說文》糸部，「緟，增益也」。增益之誼正與諸彝器⿰糸⿱東田字誼合」。⑯王國維此處對⿰糸⿱東田、緟、緟三字演變關系的分析，是很正確的。正如陳字可作陣，又可作𨻰，⑰即是很好的例證。因此，緟、緟是⿰糸⿱東田字的兩種不同寫法，一為⿰糸⿱東田字的省略，一為⿰糸⿱東田字的變體，絕無可疑。

從以上的分析，前揭諸式字的形音已很清楚，下面再考察其字義。a式字見毛公鼎，銘文全句是「今余唯⿰糸⿱東田先王命」，⿰糸⿱東田讀申，《爾雅・釋詁》：「申，重也」。《儀禮・士昏禮》「申之以父母之命」與此文例相同。b式字見蔡侯𦉜，為人名。c式d式字，見曾侯乙鐘，全句是「妥賓之才（在）楚號為坪皇，其在𤲞（或𤲞又）號為遅則」，此字與楚字對文，知為國名，當即申息之申。e式字見戰國私印，為人名。f式字見余紬毀，全句是「余紬作寶毀」，亦為人名。g式字見陳侯因𬯀敦，全句是「其唯（惟）因𬯀揚皇考，𦎫緟高且（祖）黃啻（帝）」，𦎫即紹，《說文》云「繼也，𦎫，古文紹」。善鼎「今余唯肇⿰糸⿱東田先王令（命）」，𦎫緟即肇⿰糸⿱東田。《國語・晉語》「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𦎫緟義同紹續。h式字見《說文》，「緟，增益也」，增益與重、繼，義亦相因。從以上的驗證，可知讀⿰糸⿱東田為申，在各句的

文義上並無窒礙。

䌛可讀為申，但並不一定是紳的古字。紳，《說文》云「大帶也」，大帶是其本義，大帶用以束身引伸為紳束。可是在金文中，尚未見有䌛字可作大帶解的。䌛與紳是否完全同義，需待研究。其次，申字也訓申束，《淮南子·道應訓》「約車申轅」，高誘注：「申，束也」。再如前揭c、d二式句例中，䌛、䌛亦通申，據此也未嘗不可說䌛是申的古字。因此，在例證未充之前，似可不必先作此推論。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蔡昭侯本名䌛，為䌛之繁體，䌛从畵聲，亦即从田聲，田、申音近相通，《史記·蔡世家》昭侯名申，用的是通假字。蔡侯墓出土的銅器群中，銘文有蔡侯䌛三字的，是蔡昭侯所作之器。

注：

①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器的年代》。（《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1期）

② 史樹青：《對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幾件銅器的看法》。（《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8期）

③ 李學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1期）

④ 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

⑤ 見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中所引商承祚先生說。又，游壽、徐家婷：《壽縣蔡器銘文與蔡吳史事》。（《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零年，1期）

⑥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2期）

⑦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序言中附錄。

⑧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⑨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1期。又，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一文之注⑩。（《文物》一九七八年，3期）

⑩ 馬叔鳴：《䌛字考》。（《安徽文博》一九八一年，1期）

⑪ 同注⑧。

⑫ c、d二式字見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所附圖版，（《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1期），尤式字見《說文解字》，其余見高明：《古文字類編》。

⑬ 參見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大師》注文。

⑭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坤部》。

⑮ 錢大昕：《古音類隔之說不可信》，《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⑯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觀堂古金文考釋》。

⑰ 參見高明：《古文字類編》。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2輯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

蔡器铭与楚蔡关系新探

刘和惠

1955年发现于安徽寿县的蔡侯墓，出土青铜器近500件，特别是这一铜器群中有四篇较长的铭文，除甬钟铭文因锈蚀严重，多数字迹不清，有待处理辨识外，其余三篇铭文比较完整，笔划基本清楚，可以通识。其重要的研究价值，早为学术界所共认，先后有不少考释文字的文章发表。在疑难的文字中，争论最大的，也是最关重要的文字是蔡侯的名字 字，各家所释多歧(1)。因而关于蔡侯的年代和哪一代蔡侯也出现多种不同的看法：有平侯、悼侯(2)、昭侯(3)、成侯(4)、声侯(5)、元侯(6)，以及平侯之器昭侯之墓等诸说(7)。近年来，有关蔡侯名字的考释，见解已渐趋一致。裘锡圭、李家浩先生认为 字当是"绅"的古字(8)。王人聪先生继之作了补充论证，认为该字是绅字的繁写(9)。陈秉新先生进一步从该字的结构和音读进行分析和考证，认为释"绅"不误(10)。看来，蔡墓蔡侯之名为绅，即蔡昭侯，似可论定。本文在诸家研究的基础上，拟对器铭内涵及楚、蔡之间的关系作一些探讨，并就教于学术界的同好们。

一、器铭的历史背景

周室衰微，平王东迁，其最大的后果，当是非诸夏集团的楚、秦兴起，楚率先称王，陆续吞并了数十个小国，像一股飓风，冲击破坏了周王朝封建的格局。春秋初叶，楚武、文两代（前740——690年），已牢固地控制了汉水流域和汉东地区，并北向汝、颍，与晋、齐争雄。蔡地处要冲，系必争之地。楚文王六年（前684年）伐蔡，败蔡师于莘，虏蔡哀侯献舞(11)。从此，蔡沦为楚的附庸，成为楚的保护国。楚成王十六年（前656年），齐会宋、陈、卫、郑等国侵蔡，实际上是伐楚。此后，蔡也多次从楚伐郑、伐宋、伐晋、伐吴，常为楚的仆从。

城濮之战后，楚向北扩张的企图受到阻遏，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于是，楚转而东向空虚地带发展，称兵江淮，而蔡地亦为东西交通要道。但不久僻居江东的吴国也日益强大起来，与楚抗衡，连年烽烟，在江淮地区出现长期的拉锯战争。蔡与吴原无往来，这时虽从楚与吴为敌，但由于壤地间隔，吴对蔡也未构成威胁。

蔡附庸于楚，长期屈居于次等诸侯地位，常被役使，在心理上难免对楚产生反感。蔡文侯时（前611——592年），曾企图疏楚就晋，摆脱楚的控制，恢复旧日诸侯的地位。但此时楚的国势正盛，称霸于诸侯，终于畏楚而不果行。文侯之后的景侯，一反其父的遗念，对楚顺从不二，甘心供其驱使。楚共王二年（前589年），楚、秦、鲁、宋等诸侯会盟于蜀，蔡景侯乘楚王戎车与许灵侯为车左右，公然在诸侯面前屈居于楚的臣属地位，由于"失其位"而会盟未得列于诸侯。又杀主张亲晋的公子燮，并与楚联姻，为太子般娶妇于楚。景侯在位四十九年，对楚来说，这几十年是楚、蔡关系祥和的时期。

公元前543年，蔡景侯因和楚女私通，为太子般所弑。灵侯不像景侯对楚那样恭顺，同时对楚役使、凌辱诸附庸国有所不满。而楚灵王也因诸小国苦役，惧其叛楚，先后灭陈、伐徐，楚灵王十年（前531年）诱蔡灵侯于申杀之，并执太子友，当作人牺祭山，灭蔡。楚、蔡关系至此一大变。

灭蔡三年，楚公子弃疾称兵逼灵王出亡而自杀。平王即位，复蔡国，立蔡景侯少子庐，是为平侯（据《史记·管蔡世家·十二诸侯年表》）平侯九年卒，子朱嗣位，为蔡人所驱，平王乃更立太子友之子东国，是为悼侯（据《左传》）。悼侯在位仅一年半时间，卒于楚。时悼侯正值盛年，猝然而死，可能非善终。

蔡侯虽复位，但废立如儿戏，命运完全系之于楚，危机屡现，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蔡属于诸夏，但由于近楚又为其附庸，风俗习惯长期受到楚国文化的熏染，所以蔡器绝大多数都具有楚的风格。不过，器铭却不同，仍保留了较多的中原传统。

二、大孟姬之谜

蔡器三篇长铭中，以大孟姬尊、盘铭文最长，达95字，释文如下：

>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绅虔共（恭）大命，上下陟祜，孜(11)敬不惕（易），肇佐天子，用作大孟姬嫕(12)彝盘，禋享是台（以），祗盟尝商（章），祐受毋已，斋（济）护（嫚）整（肃），礼(13)文王母，穆穆沫沫（勉）(14)，悤（聪）訔（音）訢扬，威义游游（悠），灵颂韶(15)商（章），康谐和(16)好，敬配吴王，不讳考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冬岁无疆。

这篇器铭大都是祝颂和吉祥之辞。在此以前的有关论述文章中，除文字考释外，争论较大的是：大孟姬是哪一代蔡侯的姊妹或女儿；"元年"是哪一个元年；所嫁的是哪一代吴王。现在蔡侯的名字在古文字研究方面已经论定为蔡昭侯，那末，大孟姬肯定是蔡昭侯的姊妹，"元年"只能是蔡昭侯元年，所嫁的当然也只有吴王僚了。但问题还不是这么简单。

唐兰早在一篇文章中提出，如果大孟姬是蔡昭侯的姊妹，那么昭侯刚即位，还要服丧，如何就嫁女呢(17)。再者，当时蔡正从楚与吴进行战争，方为敌国，如何忽而联姻？更重要的是，当时，蔡附庸于楚，楚国怎么会允许自己的附庸与其处于战争状态的敌方携手言婚呢？这两个问题确实值得思考。如果得不出合乎事实的答案，那末，虽然蔡侯的名字在古文字研究上有所进展，但还不能算最后的论定。

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系于大孟姬身上，就是说要找出大孟姬这个人。过去所有有关文章中，都只是推测她是某一代蔡侯的姊妹，没有作过任何考证。大孟姬是谁，确是一个谜，这个谜底能不能揭开，不言而喻，将影响到蔡器研究的进程。

这个问题引起了我的兴趣。我在反复阅读春秋史料和思考的过程中，悟到这个大孟姬原来就是曾为楚平王夫人、太子建之母的蔡女。现将有关主要记载罗列于下，以作线索。

"楚子（平王）之在蔡也，郹阳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为之师。费无极为少师，无宠焉，欲谮诸王，曰：建可室矣。王为之聘于秦，无极与逆，劝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左传》昭公十九年）。

"楚太子建之母在郹，召吴人而启之。

冬十月甲申，吴太子诸樊入郢[18]，取楚夫人与其宝器以归。楚司马薳越追之，不及，……乃缢于薳澨（《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荆平王有臣曰费无忌，害太子建，欲去之。王为建取妻于秦而美，无忌劝王夺，王已夺之，而疏太子。……"（《吕氏春秋·慎行论》）。

"平王二年，使费无忌如秦为太子建取妇，妇好，……（平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即昭王）。更为太子娶。……建时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无宠于王，王稍益疏外建也。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边。……（又）令司马奋扬召太子建，欲诛之，太子闻之，亡奔宋。……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开吴[19]。吴使公子光伐楚，遂败陈、蔡，取太子建母而去"[20]（《史记·楚世家》）。

"平王使无忌为太子取妇于秦，秦女好，……平王遂自取秦女，而绝爱幸之。生子珍，更为太子取妇。……（太子）建母蔡女也，无宠于平王，平王稍益疏建"（《史记·伍子胥列传》）。

"（吴王僚）八年，吴使公子光伐楚，败楚师，迎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归"（《史记·吴太伯世家》）。

几种记载，大致相同，是说楚平王弃疾为公子在蔡时，郹阳封人的女儿——蔡女，爱上并嫁与他，生一子（即太子建）。后来楚平王即位，蔡女成了楚王的夫人。平王为太子建娶妇于秦，见秦女美色，遂占为己有，并宠幸之。蔡女因而失宠，回到母家郹阳。太子建亦被迫出亡。由于怨望，蔡女在郹通吴图谋再嫁，吴王派兵乘楚不备用武力把蔡女迎到吴国。楚司马薳越因失职而自杀。记载虽未明言蔡女嫁的是谁，但不难分析，无疑是吴王僚。

蔡女的身世和遭遇，使我们看到了大孟姬的影子。第一，身份相符，蔡女的父亲是郹阳封人。春秋时封人是典守国都或封疆的重要官位，一般都由公族担任。可以肯定，蔡女是贵族。蔡女嫁吴时，太子建已 23 岁[21]，蔡女的年龄，当在 40 左右。大孟姬当然是贵族，器铭中有"不讳考寿"一语，可知嫁吴时年龄已相当大，而所嫁的吴王，只能是吴王僚。可以说，二者身份完全相符。第二，时间相符。吴迎蔡女在蔡悼侯三年十月，蔡昭侯为大孟姬作器是元年正月，后二个月。郭沫若说：大孟姬器"铭中无媵字，知非初嫁时媵器，乃已嫁之后，为器以赠之"[22]。郭沫若并未提到蔡女，也不认为是昭侯时之事，但他的这个推断与事实却不谋而合。第三，情况相符。蔡女嫁吴是一种特殊方式的特殊婚姻，不是蔡、吴两国的正常联姻。这个婚姻是蔡女与吴王共同策划的结果，与蔡昭侯无关。在当时的特定条件下，蔡、吴两国不可能出现正常的联姻，只有这种特殊方式的特殊婚姻才有可能成为事实。这就使上面提到的论难之题迎刃而解了，丧期、敌国的疑问均得到合理的解释和事实证明，二者情况完全吻合。

以上论证，揭开了大孟姬的谜底：原来大孟姬就是文献记载中的"蔡女"；"蔡女"就是器铭中的大孟姬。

看来，大孟姬的思想比较开放，且有一种反抗精神，在少女时，她自作主张嫁与楚公子弃疾，后来成了楚平王夫人，失宠后，为了报复，她果敢地策划嫁于吴王，是一个颇不平凡的女性。

蔡昭侯在大孟姬已嫁之后作器相赠，特别是器铭，尊周而不颂楚，俨然以一个独立诸侯姿态出现，反映了他复杂而微妙的心理。联系到以后情况，可以认为，这里已经露出了他叛楚思想的端倪。

至于大孟姬的用器为什么葬到蔡昭侯墓中，这个问题不难分析。我认为两种可能都存在：一是器物铸成后，尤其是器铭，蔡昭侯担心引起楚平王的猜疑，因而迟迟没有送到吴国，昭侯四年，发生突然事件，吴王僚被公子光所弑，因而这几件器物就留在蔡国，蔡昭侯死后，就随葬于墓中了；一是吴王僚被杀后，大孟姬带着"宝器"回到了蔡国，蔡昭侯被刺身亡，大孟姬悼念他赠器之情义，就把这几件器物作为奠器而葬入墓中了。看来，后一种可能性比较大一些。

三、钟铭是一篇政治声明

钟铭释文：

> 佳（惟）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绅曰，余唯末小子，余非敢宁忘，有虔不易，左右楚王，寫寫坠[23]政，天命是匡，定均庶邦，休有成庆，既恖于心[24]，延（诞）中厥德，均好大夫，建我邦国，坠命靡靡，不愆不贷，自作歌钟，无鸣无期，子孙鼓之。

这篇器铭的行文措辞，与大孟姬器铭截然不同。大孟姬器铭中的蔡昭侯，是一位尊王的诸侯形象，而这篇铭辞中的蔡昭侯，则是一个对楚卑躬屈节的臣仆化身。

开端一句是铭辞例行的系以月日，接着蔡昭侯就以第一人称出现发表声明。"小子"是谦称。"末"，小也。"小子"前再加一小字，是加重谦卑的语气。"余非敢宁忘，有虔不易，左右楚王"："忘"，读为荒[25]；"虔"，虔敬，"不易"，不慢；"左右楚王"，臣辅楚王，《史记·管蔡世家》，"唯发、旦贤，左右辅文王"。这句话连贯起来的意思是，我不敢偷闲图安逸，（一定）尽心尽意地臣辅楚王。

"寫寫坠政，天命是匡，定均庶邦，休有成庆，既恖于心，诞中厥德"："寫寫"，应读娆娆，脆弱貌；"坠政"，这里作名词用，是对自己国家的谦称；"匡"，匡正；"庶邦"，庶民邦国；"成庆"，大福，《左传》昭公十三年，楚灵王曰"大福不再"，这里指君位。这段话是对楚平王复蔡的颂扬，其意是：危弱的蔡国，有赖于天命匡正，（因而）老百姓得以安定，国家不再动荡，（我将）铭记不忘这个大德。

"均好大夫，建我邦国。坠命靡靡，不愆不贷"："均"，同也，"坠命"，商周时诸侯立国、复国多用此语，这里仍作名词用，是蔡侯复国后的自我谦称；"靡"，常也；"愆"，过也；"贷"，借为"忒"，更也。这两句话是蔡昭侯自我表白之词，意思是：和大夫们同心合力，治理我们的国家。我诚惶诚恐，一如既往，（但求）不犯过失，不二（天命）。

这是一篇颇有文采的特殊器铭，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政治声明。铭文中对楚王颂扬、恭维备至，而作铭者自我措辞都是经过选择的十分谦逊、卑微的语汇。显而易见，声明是对楚而发的，其目的是让楚国对蔡放心。这种形式的器铭，在金文中是比较少见的。

东周时期，诸侯一般多在即位不久后铸造礼乐用器，蔡昭侯大概也不会例外。我认为钟铭及其他礼乐器铸造时间可能和大孟姬器同年，也就是蔡昭侯元年。新君即位，改元时发表这样的政治声明，是符合当时蔡、楚关系历史背景的。

蔡昭侯是一个复杂的人物。一方面，父、祖之恨，亡国之辱，以及役使无常，使他怨楚复又惧楚，时思摆脱楚国的控制；另一方面，现实的命运仍然操在楚人手中，前车之鉴的自危感，使他更加小心翼翼，以避免重蹈覆辙。这两种因素在他身上交织成一种复杂的心理，从而表现为一种双重人格。他在盘铭中尊崇周室，示好于吴；在钟铭中又自卑自贬，谄事楚王，就是这种复杂心理过程的折射。

四、叔姬寺吁鉴的年代

器铭释文：

> 佳（惟）王五月，既字白（霸）期，吉日初庚，吴王光择其吉金玄銧（矿）、白銧（矿），台（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鉴。用享用孝，沫（眉）寿无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子孙勿忘。

这篇器铭与以上两篇稍有不同，文字较短，辞义也不深奥。开头照例系以月日，说明吴王光为叔姬出嫁而作荐鉴。研究家一致认为叔姬寺吁为吴王阖庐之女。我的看法不同。我认为，叔姬有可能是吴的宗室之女，不一定就是吴王的女儿。铭中用"荐"字，而不用媵字，可能属于赠器一类。

叔姬所嫁为谁，铭中没有说明。各家见解也不一致。郭沫若认为"叔姬当为蔡昭侯之孙蔡声侯之妃[26]；史树青认为"叔姬当即蔡昭侯之子成侯之妃"[27]。现在，蔡器墓主已论定为蔡昭侯，那么，成侯或声侯之妃的用器是不可能葬到昭侯墓中的，显然不能成立。在没有新的反证资料之前，无庸置疑，叔姬所嫁当以蔡昭侯的可能性最大。

吴嫁女于蔡，文献上不见记载。此事发生在何年？郭、史均断在蔡昭侯的晚年，这是因为他们都认为叔姬所嫁非蔡昭侯，可置而勿论。陈梦家断在蔡昭侯五年[28]，即吴王光元年，从字面上看，也可讲得通，但是根据不足。

蔡昭侯初年，尚完全处于楚国的控制之下，昭侯对楚虽有不满，但碍于形势，慑于强权，潜在的危机感使他不得不唯楚是从，钟铭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吴楚为宿敌，当时两国战争频仍，楚怎么会让这个处于重要战略地位的附庸与敌国联姻呢？

这里要说明一下，叔姬嫁蔡与大孟姬嫁吴是不同性质的两件事。上面提到，大孟姬是楚平王的夫人，被冷落后回郹，楚驻有军队"保护"。后来大孟姬与吴策划，公子光用突袭的办法，把大孟姬劫走。直接负责任的为楚司马薳越，与蔡昭侯无关。而叔姬嫁蔡，就是蔡国的事情了。

我认为，叔姬下嫁蔡昭侯，应在蔡叛楚之后。不过，提出此议可能要早一些，大概是吴的主动。蔡昭侯七、八年间，吴先后拔巢、舒，取潜、六，并已据有州来，军事力量逐渐接近于蔡，对蔡增大了诱惑力。蔡昭侯十年朝楚被扣留，可能楚听到什么风声，与叔姬事有关。《左传》言，蔡昭侯被扣是因楚令尹子常想得到昭侯之白狐裘。这可能是当时的一种传说，不值一提。不过，蔡昭侯被拘三年得脱，贿赂子常确是起了一定的作用。子常的昏庸和好货，给楚国铸成一个不可挽回的大错。昭侯归蔡后，随叛楚。叔姬嫁蔡可能就在这个时候。

蔡、吴联姻，实质上是一种政治结合。蔡昭侯对楚不满，但要摆脱楚的控制，非有比较强大的外援达不到目的；而吴伐楚入郢，非联蔡难于成事。《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吴王光问伍子胥、孙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二人对曰："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伍子胥列传》和《吴越春秋》亦有相同的记载。从吴入郢路线看，蔡是楚的屏障，唐是楚之门户。蔡、唐的态度，举足轻重。在楚，则吴不敢轻举妄动；从吴，则楚之门户洞开，吴不费力就能直入楚之腹地。吴、蔡联姻之事，可能在造成楚、蔡关系最后决裂，以及楚君臣举措失当，起了一定的作用。

综上分析，叔姬寺吁嫁蔡的年代，断在蔡昭侯十二至十三年之间，比较符合事实。

五、余　　论

《史记·管蔡世家》所记蔡之史事十分简略，《左传》及有关古籍涉及到蔡事的也寥寥无几。蔡器铭关于昭侯一代史事和楚、蔡、吴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前所未见的资料，其历史和学术价值自不待言。

楚国的兴起与疆域的扩大，是与用武力征服诸小国同步进行的。楚对被征服小国的政策，分为两类：一类是迁其公室，县其疆土；一类是暂存其国，以为附庸。蔡国属于后一类。自哀侯被楚征服以后，至灵侯，约 160 年左右时间，蔡基本上安于这种半独立状态，两国关系尚能相安，没有发生重大波折。由于地理上的原因，它不像郑国那样时而从晋，时而从楚，随着晋、楚两大国军事形势变化而摆动，处于一种比较稳定的状态。可是，这种对楚说来比较惬意的局面，至楚灵王时发生了一大转折。这个遽变是由于楚灵王的暴虐与昏庸所一手造成的。

楚平王即位后，为了摆脱困境，采取了一些内宽外和的措施，蔡因得以复国。同时，平王的夫人系蔡女，子建为太子，这对恢复和改善两国关系都是极为有利的条件。可是，楚平王为了贪色，遗弃了大孟姬，使刚刚开始转机的势头顿时化为乌有，并在两国关系中又投下了一层阴影。

楚平王的昏庸和短见，不仅在内部制造了许多动荡的因素，同时也给吴国造成了坐大的机会。楚昭王幼年即位，尚不知世事，令尹子常腐朽无能，贪财好货，进一步激化了内外各种矛盾。这是楚国自春秋以来政治上最昏暗的时期。因此，对于楚、蔡之间脆弱的关系，以及蔡昭侯的内心活动，失去了政治嗅觉和正确的判断，终于使两国关系彻底破裂，导致了蔡昭侯叛楚和引吴入郢之难。

作为一个小国之君，蔡昭侯不是毫无作为的。他在不利的形势和孱弱的地位的处境下，不甘坐以待亡，希冀打开一条出路，这是蔡昭侯有异于一般小国诸侯的地方，虽然只是一种无望的垂亡挣扎。蔡昭侯最后迁州来，是楚、蔡关系决裂后势之使然，虽然遭到内部贵族们的反对，但非迁不足以言存。蔡最后仍灭于楚，亡于公元前 447 年，后唐亡五十八年，后陈亡三十一年。总算多延续了数十年的历史。

大孟姬和叔姬的婚姻，对楚、蔡、吴三国之间的关系，都起过一定的作用。春秋战国时期，此类婚姻一般多系政治形势的产物，但反过来又影响形势。楚平王纳秦女，楚昭王娶越女，均对当时的形势产生过某些微妙的影响。此类问题我们还缺乏深入的研究。

楚国对诸灭国和附庸国的政策，可以说有得也有失。总的说来，众多的被征服国家，在广袤的土地上还没有真正融合为一整体。楚军的中坚力量仍然是原楚族中的武士阶层。在吴入郢之役中，叛楚者有蔡、唐、胡、顿诸国；挺身而出抗吴者尚未见到。表现最好的随国，也仅仅是守中立，那是因为吴国在楚没有立定脚跟，意存观望而已[29]。征服国家太多，而又未能真正融合为一整体，是楚国在战国时代不能成为最后统一者的重要原因之一。

〔作者简介〕刘和惠，安徽合肥人，一九三0年生；安徽省博物馆研究员，安徽大学兼职教授，楚文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多年来一直从事考古和古代史研究工作。

庚儿鼎解

張 頷 張万钟

1961年冬季，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发掘了侯馬上馬村的一群东周墓。第十三号墓出土銅器最多，其中有同銘的大鼎两件。口徑40、足高16.5厘米。腹部有蟠螭文两层，中間隔以絢文；耳部是蟠螭文；足膝部作饕餮文。两鼎形制、花文、銘文大致相同。銘文三行二十九字，在腹内(拓本見本期236、237頁)：

隹正月初吉丁亥郐王之子
庚儿，自作飤鏍，用征用
行用龢用鬻，眉寿无疆。

由銘文，可知此鼎是徐国之器。作者是徐王之子庚儿，故可命名为“庚儿鼎”。郭沫若院长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一书中，共箸录了徐器七件。它們和此鼎文字風格大致相同。徐国七器銘文都有韻，此鼎亦然。此鼎文字，笔势流暢，舒朗奔放，与徐器沇儿钟和王孙遺者钟非常相近。“庚儿鼎”銘文中的“庚”字与“沇儿钟”銘文中“徐王庚”的庚字以及“沇儿”的“儿”字写法完全一样。此鼎“飤䌛”之“䌛”字一作“□”一作“□”与“乙彝”(《攈古录》二，二十六頁)銘文“飤䌛”的“□”字略有不同，与“寬儿鼎”(《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銘文“飤䌛”的“□”近似，但也有一些差别。“鏍”当为“䌛”、“䌛”的省文，乃鼎的别名。“飤”字从人食乃“以食食人”之意(見《說文解字》)。与“食”意亦同，如“僕儿钟”有“歙飤歌舞”之句(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故“邕子甗”作“飤甗”，“宜桐盂”作“飤盂”其意均同。此鼎銘文中有“用龢用鬻”四字，“龢字一鼎作“□”一鼎作“□”(見拓片)与“沇儿钟”銘文中“自作龢钟”之“□”字意味亦相同。“龢”之一字于钟习見，如“沇儿钟”有“自作龢钟”、“龢会百姓”之句。“王孙遺者钟”有“闌闌龢钟”之句。在鼎的銘文中“龢”字少見，特别是“用龢”的句子更为罕見。此鼎“用龢”之意与钟銘文“龢”字不同，可通于“盉”，亦“和”字，盖五味調和之意。詩《商頌》：“亦有和羹”箋：“和羹者五味調，腥热得节，食之于人性安和……”。至于用“鬻”的“鬻”字与“徐王糧鼎”銘文中。“用鬻□腊”之“□”有极相似之处，可能为同一个字。郭院长釋作䏑字之古文，从鬲采声(見《两周金文釋辞大系图录考釋》)。此鼎之“”□字与“徐王糧鼎”之“□”字之偏旁相同，中間小有区别，徐王糧鼎“鬻”字中的“采”字作“□”此鼎一作“□”一作“□”。疑为“鬻”字。說文“□”亯也。即烹的意思。其“□”或“□”字可能是“者”字的省文。从鬻者声。(見《說文》)此与“叔夜鼎”銘文“用䰞用烹”的“烹”字(□)其意均同，(見《攈古录卷二三九頁)。”

此外，《金石索》卷一所著录的徐王子前钟，其銘文風格与《大系》所录徐七器不同。“王”“徐”“月”等字，都与該七器极不相同。其中某些辞句，与沇儿钟、王孙遺者钟及許子钟相比較，显有前后倒置之处。“徐王子前”之“前”，似仿自徐器宜桐盂之“桐”字，故疑为伪器，因之不足参考。

徐国七器銘文中，常常表明作器者是某某的子孙或臣等，如曰“徐王季粻之孙”，“徐王庚之淑子”，“余达斯于之孙”，“余义楚之良臣”等(請参看《大系》考釋頁159—164)。这样很便利于我們对于徐器年代和世次先后的研究。

《大系》的考釋，对于徐国七器排列了先后次序。郭院长以为徐王糧鼎“文字在徐器中較有古意，盖在春秋中叶”。宜桐盂曰“徐王季粻之孙宜桐”，他以为“徐王季粻殆即徐王糧(糧之異文)，一字一名也”，則宜桐应为此徐王之孙。沇儿钟曰“徐王庚之淑子庚儿”，他說“徐王庚与沇儿无可考，然由器制与文体观之，大率春秋中叶以后器”。他說王孙遺者钟“亦徐器，由其銘辞与沇儿钟如出一人手笔，可以判知”。又說“遺者者余意当即容居。檀弓下邾娄考公之丧，徐君容居来吊含。……容居之年代可据邾娄考公而定，郑注云：考公、隐公益之孙，考或为定。……余意定亦系誤字，定当为宣，邾宣公牼与鲁襄公同时，于时徐尚未弱”。他在徐王义楚鍴下考釋說“《左傳》昭六年徐义楚聘于楚，即此徐王义楚，聘楚盖其尚为世子时事，杜預以为徐大夫，乃出于推肊。”徐器第六是一钟，銘曰“余义楚之良臣”，当与前器同时。徐器第七是一鉦，郭院长說“此鉦文字与义楚鍴极相近，疑是同时所出”。

此次侯馬东周墓所出庚儿鼎与沇儿钟銘文中“徐王庚之子沇儿”的徐王庚当为一人。因之，它在文字風格上和沇儿钟、王孙遺者钟极相近似。但在时間上，庚儿鼎較沇儿钟要早一些。如前所述，徐王糧鼎和宜桐盂是較早的徐器，宜桐是前器徐王之孙，当鑄于同时，二器文字風格相近，比較端庄渾厚。庚儿鼎是徐王庚为世子时所作，沇儿鼎是庚儿为王时其儿子沇儿所作，此二器时間先后衔接，文字風格由規正变为豪放。王孙遺者钟的文体既与沇儿钟“如出一人手笔”，遺者自称王孙，很可能是徐王庚之孙，亦为徐王庚在位时之鑄器。如果遺者是容居的話，那末容居往吊于邾，他代表的或許是徐王庚或其子沇儿。因此，庚儿鼎、沇儿钟和王孙遺者钟应在春秋中叶以后，即郭院长所說“与鲁襄公同时”。

由上所述，侯馬所出庚儿鼎，不但为徐器增加了一件新材料，并且对已著录的徐器的相互关系得以更明显一些。

关于徐国的历史資料，文献中只有較零散的記載。《春秋》僖公三年“徐人取舒”，杜注云”徐国在下邳僮县东南华亭”；又僖公十三年“楚人敗徐于娄林”，杜注云“娄林，徐地，下邳僮县东南有娄亭。”《水經·淮水注》曰“东絕历澗，又东逕大徐县故城南”。《史記·秦本紀》正义引《括地志》曰“大徐城在泗州徐城县北三十里，古之徐国也。”《太平寰宇記》卷十泗州临淮县下曰“故城一名大徐城，古徐国也。在徐城县北三十里。汉书地理志云故徐国也，其城周十二里。又郡国志云薄薄城即徐偃王权造，故曰薄薄城，今呼为故故城。”《水經·济水注》曰“又东南逕徐县北……故徐国也。……今徐城外有徐君墓。”《元和郡县志》卷十日“徐城县本徐子国也。……大徐城在县北三十里，徐君墓在县北三十里，季札挂劍处也。”由上所述，可知徐国位于淮水流域的江苏、安徽交界地区。

徐为盈姓之国。《汉书·地理志》临淮郡徐县下本注云“徐，故国，盈姓”。《左傳》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杜注云“二国皆嬴姓”。在淮水流域的徐国和在西土的秦国，同是嬴姓，所以同有玄鳥降生始祖的傳說，徐国事見《水經·济水注》，秦国事見《史記·秦本紀》。

徐在西周当为一强大之国，周王室曾一再用兵討伐。《詩經·江汉》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尙书·费誓书序》曰“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作费誓。”徐在周人口中称为夷，所以西周金文中的“淮夷”“南夷”等可能是泛指江淮一带的国家，徐是其中之一。到了东周时代，南方的吳、楚等国日益强盛起来，徐国仍具有一定的势力，与中原的接触也漸漸頻繁起来。这在《春秋》《左傳》中屡有記載：

《春秋》僖公十五年“楚人伐徐。……公孙敖帅师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冬，宋人伐曹，楚人伐徐于娄林。”

《左傳》僖公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秋，伐厉以救徐也。”

《春秋》僖公十七年“春，齐人徐人伐英氏”。

《左傳》僖公十七年“春，齐人为徐伐英氏，以报娄林之役也。”

《春秋》昭公四年“夏，楚子……徐子……淮夷会于申。楚人执徐子。”

《左傳》昭公四年“徐子，吳出也，以为貳焉，故执諸申。”

《春秋》昭公五年“冬，楚子……徐人、越人伐吳。”

《左傳》昭公六年“徐义楚聘于楚，楚子执之，逃归。惧其叛也，使薳泄伐徐，吳人救之。”

《春秋》昭公十二年“楚子伐徐。”

《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于州来……帅师圍徐以惧吳。”

《春秋》昭公十六年“春，齐侯伐徐。”

《左傳》昭公十六年“齐侯伐徐。……徐人行成……賂以甲父之鼎。”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吳公子掩餘奔徐，

《春秋》昭公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灭徐，徐子章羽奔楚。”

《左傳》昭公三十年“吳人使徐人执掩餘，……二公子奔楚。……十二月吳子……遂伐徐，……己卯灭徐。徐子章禹……遂奔楚。楚沈尹戌帅师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处之。”

由以上所引述不甚完备的材料来看，可知徐与邻国接触交涉最多的是吳、楚两国，其次是齐。我們沒有找到徐与晋有过什么来往，既未一同参与盟会，也未有过战爭。因此，为何会在晋国出現徐国的銅器，成为問題。由两鼎銘来看，它們不是媵女之器，所以可能是通过吳、楚等国的关系輾轉流入晋国的。

徐与吳、楚、齐的关系，或友或敌，时常变化。吳有时伐徐，有时救徐。楚旣与徐、蔡等共同伐吳，有时又伐徐。齐亦伐过徐。徐最后在公元前512年为吳所灭，徐子章羽流亡至楚，作了楚的附庸。与徐有关系的楚、齐、蔡等，都与晋有过战爭和盟会的关系。特别是吳与晋更較密切。通过这些关系，徐器流入吳、楚，再由吳、楚流入于晋，都是很可能的。关于諸侯之間以宗器相賂，《左傳》屡有記載。

关于侯馬第十三号墓主人的身分，因无其它文字材料，所以不易推断。此墓規模不大，随葬品数量也很中常，还称不起大墓，恐非晋国君卿显族之墓。晋从平公以后，三卿强大，但晋室仍然維持其奢靡的排場，所以若为晋公族之墓，应該不会如此簡单。但墓中出土了别国的較大的宗器，則又非一般人而可能是晋国大夫一类人的墓。墓中随葬的别国宗器，可能由晋侯受賂于他国而轉賜其臣的，《左傳》襄公十一年郑“賂晋侯以……歌钟二肆及其鎛磬……晋侯以乐之半賜魏絳”；也可能是接受别国的贈予的，如《左傳》襄公十九年鲁“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寿梦之鼎。”

以上曾考定庚儿鼎与沇儿钟、王孙遺者钟为同时之器，它們可能作于鲁襄公(公元前572—542年)时，正当晋悼公、平公之际。此时期，吳季札、郑子产和齐晏嬰都到过晋国。庚儿鼎之入晋，或在这个时期。

摘自《考古》1963年第5期

(1) 计有产 鄦、绯、鱅、缵、缁、奂、庐、申(借字)诸说。

(2) 前一说出于商承祚，后一说出于唐兰，见《五省出土文物展览图录·序言》，文物出版社，1958年。

(3)、(28)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4)、(27) 史树青：《对五省出土文物展览中几件铜器的看法》，《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8期。

(5)、(22)、(26) 郭沫若：《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6) 李学勤：《谈近年发现的几种战国文字资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期。

(7) 游寿、徐家婷：《寿县蔡器铭文与蔡楚吴史事》，《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8)《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

(9)《蔡侯钟考》，《古文字研究》第12辑，1985年。

(10)《寿县蔡侯墓出土铜器铭文通释》，安徽省考古学会1988年年会论文(待刊)。

(11) 从郭释。孜，通也。

(12) 从唐释。

(13) 郭释“节”，唐释“类”，均未得，此字乃礼字的古文。《说文》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

(14) 从于释。

(15) 从郭释。《说文》：龢，直舞乐也。

(16) 从陈释。

(17) 唐兰：《五省出土文物展览图录·序言》，文物出版社，1958年。

(18)“诸樊”系传写之误，前人已指出。按《史记》所载，为“公子光”。

(19) 建母在郹，非在居巢，此与《吴世家》所记同误，梁玉绳在《史记志疑》中已经指出。

(20) 按《左传》，吴取建母在冬十月，败陈、蔡等七国之师在秋七月，系两事，太史公误合为一。梁玉绳《史记志疑》亦已指出。

(21) 楚平王二年，太子建年十五，蔡女嫁吴为平王十年，当为二十三岁。

(23) 从游释，此字右旁从“彖”，不是“为”，释坠不误。

(24) 悳，从于释。心，从陈释。

(25) 从陈释。

(29)《左传》定公四年：吴追随，随人曰：“以随之辟小而密迩于楚，楚实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难而弃之，何以事君。执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鸠楚境，敢不听命”。可供参考。



摘自《東南文化》1989年3期

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

殷滌非

一九八〇年九月舒城九里墩發現一座出青銅器的古墓，墓雖早期被盜，但殘存的青銅器群，仍很重要。其中鑄有銘文的青銅鼓座、形體巨大的甬鐘、錯金文字的銅戟以及六件青銅工具的鐓等，都是值得注意的。

省文物工作隊已寫好《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的清理報告（執筆人：楊九霞，下簡稱楊文。）現已發表於一九八二年第二期《考古學報》，承楊同志將全文見示，並提供有關資料，頗引起我的興趣。本文就青銅鼓座及其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希同志們教正。

一、銘文

青銅鼓座直壁圓筒形如鼎蓋，壁周作鋪首銜環四，座身高二十—二十六，直徑七十五—八十公分，重約四十七餘公斤。頂部四龍蟠繞，龍身扁圓形，相互交錯成鏤空的頂面。龍首鑄置於座的四壁，兩兩對稱，面向外。其中兩隻形如虎頭，張口圓眼大耳有立體感；其旁有兩兩對稱的小方孔，疑為插入兩彎鈎形銅飾的孔眼，惜其彎鈎形銅飾已失去；另兩隻頭形亦對稱如前者，但只作象徵性的圖案形，無立體感，其頂部有兩兩對稱的小彎鈎形銅飾（見照片）。此四小對稱的彎鈎形銅飾，殆即鼓座上置鼓的支架，據此，乃試作一復原示意圖（圖一）。過去，我曾把它認作鐏蓋，是不正確的①，應予糾正。

青銅鼓座周壁上、下沿各鑄銘文一周，周壁上沿銘文九十八字，下沿銘文五十二字，文字多銹蝕，筆劃模糊不清，很難通讀。今將可識者譯之於後：

周壁上沿銘曰：

「隹正月初吉庚午余[illegible][illegible]子之玄孫為[illegible]公[illegible]擇其吉金玄鈏（鏐）鏄呂自乍[illegible]鼓□若□□[illegible][illegible]□□□寺其□□□□□□□□□□□□□□□以克楚市（師）□□□□□□余寺□參□□□□□□子之用水（永）征是振」。

周壁下沿銘曰：

「[illegible]公隻（获）飛龍[illegible]商曰□□□□□□余□□正□□冬（終）又（有）余以高（享）同生（姓）九祀□□冬（終）□□□□東土至于淮之[illegible][illegible]子子孫孫水（永）保」。

上述銘文請參看所附拓本。今本實事求是精神，力避臆斷，擇其可信者，把它直譯出來，對其可疑尚無十分把握者，即按原字形摹寫出來，待下面探討問題時再譯之，凡字跡不太清楚，或全不清楚者，即以「□」符號代之。據周壁上沿銘譯文中的「以克楚師」和「永征是振」語推之，其或為紀戰功之銘辭。周壁下沿銘譯文中「隻（获）飛龍」、「終有余，以享同姓九祀」和「東土至于淮之□□」等語分析，亦為紀戰功兼有振興國土之銘辭。因此，文雖不能通讀，然據其銘文大意，亦知其史料價值是很高的。

二、隽（晉）鼓

青銅鼓座上為何鼓，有說為「建鼓」，認為它和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建鼓」相同或相似。有說是「隽鼓」，謂字從隹、從冂、從土，并指責許慎《說文》隽字之形義均誤云：「隽字當從冂，義為俊美，篆作冂，乃冂之偽變，此銘字下從冂從土，乃坰字之變體，字假為晉」②。二說孰為正確，今將曾侯乙墓「建鼓」和九里墩墓「隽鼓」各作一復原示意圖（圖二及圖一），以資比較，亦可知其梗概。

進而言之，「建鼓」之稱見于古籍者，如《儀禮·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注：猶樹也。《庄子》「負建鼓而求亡子」，《漢書·何并傳》：「為長陵令，令騎奴還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注：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意謂植木柱貫穿鼓腔中樹之于鼓座上者也，植此鼓擊之者，所以召集號令也。試觀曾侯乙墓的「建鼓」復原示意圖（圖六）及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圖版肆、三、青銅建鼓座，就知道它是植柱貫穿鼓腔中而立于蟠龍青銅座上，應是「植鼓」即「建鼓」也。而九里墩墓之青銅鼓座上的鼓，如復原示意圖七所示，與曾侯乙墓之「建鼓」完全不同，當不能稱其為「建鼓」，以「建鼓」名之則與該出土實物形體不合。且青銅鼓座周壁上沿銘文「鼓」上一字，上從隹是很清楚的，下作「[illegible]」形，與「建」從聿從廴作「[illegible]」（蔡侯鐘）形體結構也不合，故釋「建」可疑。

《說文》隽、「從弓所以射隹」。觀鼓座周壁上沿銘「鼓」上一字，上從隹，下從[illegible]，正是張弓引弦發矢之形，矢頭上有倒刺，考古發掘中常見有帶倒刺矢頭的實物，說它從土，則非是。金文弓字象形如「[illegible]」（父癸觶），加矢於弓上，拉緊弦橫着發射，恰與其下部形體結構相似。戰國弋射圖，一人張弓引弦發矢，對准飛鳥或大雁弋射（圖三），去其人形，即「隽」字象形。小篆以弓變為「冂」，本由金文弓作「[illegible]」（師湯父鼎）橫書而來，故釋「隽」是对的。然說它從冂、從土，乃坰字之變體，并以此否定許書隽字說解，又差誤甚矣。

徂究切隽，從母一、四等字，即刃切晉，精母一、四等字，上古從、精二母均讀齒頭音，音近可以通假，「隽鼓」即「晉鼓」。《周禮·地官·司徒》「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晉鼓：鼓金奏」。注：晉鼓長六尺六寸。疏：鄭云、「先擊鐘，次擊鼓，金者鐘也，奏者，擊也，則是擊鐘後即擊鼓，故云、晉鼓鼓金奏」。又云、「先擊鐘，次擊鼓，是不編之鐘亦有鼓，鼓即晉鼓也」。《周禮·春官·宗伯下》「鐘師掌金奏」。疏、釋曰：「此即鐘師自擊不編之鐘，凡作樂先擊鐘，故鄭云、金奏擊金以為奏樂之節，是以下云，以鐘奏九夏，亦先云鐘也。鄭云、金謂鐘及鏄者，以是三者皆不編獨懸而已」。《春官·宗伯下》又云：「鎛師掌金奏之鼓」，疏、「知金奏之鼓，謂主擊晉鼓者，鼓人職云、以晉鼓鼓金奏，故知之也」。據此，我們可以了解兩個問題：一、鐘有編與不編者，鐘師自擊不編之鐘。二、以鐘鼓奏九夏，鐘是不編之鐘，鼓是晉鼓。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九里墩墓青銅鼓座情況如何！按九里墩墓的鼓座旁出土有一特大甬鐘，它與墓室南壁附近放置的一排三個甬鐘不似一個組合，墓室南邊的形體較小，而且大小相次彼此比較接近，唯獨特大甬鐘其出土位置即圖九所示，不僅個體大，而且與青銅鼓座靠近。特大甬鐘通高80、高42、舞面29×20，鐘口40.5×35公分，重97.4公斤。鐘身與鼓座身均飾蟠螭紋，據此，殆即《周禮·地官·司徒》鼓人「以晉鼓鼓金奏」之金，金即此特大不編之甬鐘，為鐘師所自擊。是晉鼓和金奏也。總之，從銘文字形結構和墓內出土物位置上分析，鼓為「晉鼓」，而非「建鼓」，隽假為晉，許書「隽從弓所以射隹」的解釋是正確的，弋射大雁，殆為隽之象形（圖八），而非隽字，蓋淵源弋射歟?!

三、國別與時代

青銅鼓座周壁上沿銘文于記月日下即云「余舟此于之玄孫」。「余」下一字作「舟」形，與金文舟字形近（參見金文編舟字），釋舟較可信。其下一字為「此」字反文。吾疑「余舟此于」，即《儀兒鐘》之「余迖斯于」，「迖」字：字書所無，《說文》「迭」字與之形近，殆即「迭」字。職流切「舟」，照母三等字，徒結切「迭」，定母一、四等字，上古均讀舌頭音，是音近也。斯，此也，《禮記·大學》「此謂知本」即是。《檀弓下》「歌于斯，哭于斯，聚國于斯」，斯即訓此。此，清母一、四等字，斯，心母一、四等字，上古均讀齒頭音，音近同訓。故疑「舟此于」與「迖斯于」殆為一人。「迖斯于」在徐史及其他史乘中均無記述，僅《儀兒鐘》說：「曾孫儀兒，余迖斯于之孫，余几路之元子，曰：於嘑！敬哉，余義楚之良臣」。句知「迖斯于」乃徐國王族之顯赫者。由此推之，此鼓座亦為徐器矣。「迖斯于」上加一「余」字，乃「曾孫儀兒」之代名詞；此銘「庚午」下，「舟此于」上一字的「余」，應為「徐」，即《春秋·庄二十六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之徐。金文《儀兒鐘》、《徐王義楚耑》、《宜桐盂》、《南疆鉦》等作郐，《太平御覽》作紓、《路史國名紀》作紓，紓是紓之別體，紓從予聲，予、余、徐、郐、紓均同音，同音當可通假③。據此，鼓座為徐國之器自可明矣。

次論時代，《儀兒鐘》說：「曾孫儀兒，余迖斯于之孫」，「余義楚之良臣」，青銅鼓座說：「余舟此于之玄孫」，其時代亦可由徐王義楚推之。《左昭六年》（公元前五三六年）「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儀楚即義楚，杜注：「儀楚為徐大夫」。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四月於江西高安西之清泉市附近山中發現郐王義楚耑和義楚耑各一件，一九七九年四月又於江西靖安水口附近的興山南坑發現郐王義楚盘一件（也有其它徐器），說明義楚先為徐之大夫，後為徐王。「曾孫儀兒」既說為義楚良臣，當時義楚為王時之事。《春秋·昭三十年》（公元前五一二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由此可知，義楚為王約在魯昭公六年以後，魯昭公三十年以前，其稱王時間約二

十年左右。一般認為公元前七七〇——四七六年為春秋時期，郭沫若主編之《中國史稿》即主此說。那麼，義楚在位稱王時，下距春秋末年，不過四十年左右；吳滅徐，章羽奔楚，下距春秋末年只有三十六年。《爾雅》云：曾孫之子為玄孫，由義楚而章羽推之，「毋此于之玄孫」的生成年代，很可能在春秋末期。

《春秋》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奔楚。」青銅鼓座及巨大甬鐘附近出土一戟（圖四），戈與矛分鑄。戟的戈部分銘曰：「蔡（侯）□之用戟」錯金六字。「侯」字銹蝕殘缺，據銘填補之，「侯」下一字清晰，不易識（見圖五摹本），疑是係即「朱」字。上引《左傳》蔡侯朱於公元前五二一年奔楚，鼓座銘「以克楚師」，據此，戟殆為「克楚師」之俘獲品。于此，亦可為鼓座時代係春秋末期之一佐証。

另要補述的，九里墩古墓所出的青銅器群，從形製、花紋、製作等方面考察，與壽縣西門內蔡昭侯墓所出的青銅器幾乎全同，亦具有春秋末期時代的風格。

四、余論

青銅鼓座上、下沿銘文中均有「□公」、「公」上一字筆劃清晰，形體較奇異，不易識。今以《京弔盨》銘嬴字較之（圖六、右），頗似嬴字，其上部象飛蟲之頭，下部象翅和足，展翅即如周壁上沿之字形（圖六、左）。則視如周壁下沿之字形（圖六、中），疑即《詩·小雅》「螟蛉有子，蜾嬴負子之」之嬴。或曰、同字不可異形；但金文中同字異形者卻不乏其例，如《孫林父毁》銘中兩個「孫」字亦是同字異作，殆不足為怪也④。徐為嬴姓之國，其王族稱嬴公，亦如《晉公盦》銘稱：「我皇祖唐公」，《邵鐘》稱「畢公之孫」者相類似。「唐公」是以康叔虞封于唐，其後人即稱「唐公」；邵黛、邵伯皆魏氏，魏氏出於「畢公」，故《邵鐘》銘曰「余畢公之孫」也⑤。以此類推，徐之王族亦可稱「嬴公」是也。「嬴公」上一字（指周上沿銘文）從爪，下部似從象之變形，故直譯是「為」字。「為」字甲文作以手牽象之狀，意謂役象，金文漸失其形，幾不見象鼻，小篆「為」字形體更晦。青銅鼓座「為嬴公」之為，雖非小篆，而牽象之狀亦漸失，僅以從爪示之而已。「嬴公」下一字，係嬴公之名。據此，青銅器銘文以國名姓氏稱「公」者，又得一新例矣。

「叟飛龍」之龍，我意即指「舒龍」，叟為獲，全句之意謂降服舒龍，舒龍乃群舒之屬。群舒見於《左傳》及《世本》者，除舒龍外還有舒蓼、舒鳩、舒鮑、舒龔、舒庸等，他們本奉徐為宗國，徐、楚乃南國中之大邦，自殷亡以來，累世與周為敵，周人惡其名則稱之為荊舒或「瘏戎」。徐後乃屢受周人所逼，由其淮泗之故居，逐漸南移，其殘留於江淮地區者，臣服于周，仍沿用周人所呼之名，忽宗徐，忽隶楚，故徐、舒遂分為二。古籍稱徐為嬴姓（嬴、或作盈），群舒為偃姓，偃、嬴聲之轉也。

銘曰：「終有余，以啚同姓九祀」，意謂降服了舒龍，徐國又可德威大震。古代「九」字是指最大多數。「九祀」即無窮盡的祀奉徐之祖先宗廟。「同姓九祀」即與同姓者永享祀奉之事。按徐之同姓居於漢東和江淮者，計有黃、江、六、蓼、桐、吕（甫）、谷、灊和群舒、貳、軫等國，這些散居之小國，都先後為楚所滅。如僖公十二年（六四八）滅黃，文公四年（六二三）滅江，五年（六二二）滅六、滅蓼，十二年（六一五）執舒子平及宗子，宣公八年（六〇一）滅舒蓼，成公十七年（五七六）滅舒庸，襄公二十五年（五四八）滅舒鳩，昭公十三年（五二九）靈王遷申於荊，吕、申、鄀近，亡吕可能也在此時⑥，定公二年（五〇八）桐叛楚，所謂「同姓九祀」，殆這些國（實際上只能算作部族）雖滅，族仍在，大概也包括他們在內。

「東土至于淮之□□」，末兩字銹蝕不清，從殘存的筆劃看，它不是「陰陽」二字，其字形結構很象「辰加」兩字。加，從力、從口，銘中「口」字銹蝕，「力」字尚清晰，或為「加」字，加假為駕，地名，殆即《左·成十七年》「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之駕，地當在今舒城、廬江境之附近。「辰」或亦為地名，其地不詳，或與駕為毗鄰。「東土至于淮」一辭，很容易使人聯想到徐偃王。古籍說徐偃王的故事很多，這裡就不一一枚舉，要之偃王與周穆王、楚文王、楚莊王皆同時。按三者時代相距甚遠，偃王作為某一個王的名號，不可能有那樣長壽，與他們都是同時。徐旭生氏考訂偃王與楚成、穆、莊同時；錢穆又說徐偃王就是戰國的宋王偃⑦。按此三說均難令人置信。鄙意、徐偃王不是某一個王的名號，殆指徐偃姓之王，這樣，與周穆王同時徐王，或楚文王同時、與楚莊王同時之徐王，皆可稱徐偃王⑨。《韓非子·五蠹篇》：「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說苑·指武》：「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淮南子》亦云：徐偃王好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然而身死國亡。按前說都言楚文王滅徐，後一說徐為楚莊王所滅；另一異者，即一說服三十六國，一說服三十二國。這些都可暫不討論定。但這裡值得注意者，「徐偃王處漢東」，與銘文「東土至于淮」似相呼應。按韓非係戰國時人，《韓非子》雖非韓非一人所作，但它是戰國時成書是無容置疑的。《五蠹篇》為韓非晚年作品，所說徐偃王處漢東，殆是可信。以此推之，此偃王蓋指由章羽奔楚居夷後遷去漢東之徐王，其遷之原因：蓋一則漢東近楚，遷之以割斷徐與齊之長期盟友關係，二則漢東久為嬴姓諸小國之故地，徐乃南國之大者，遷之以達到用楚屬大者治楚屬嬴姓諸小者的目的。這種例子，古籍金文中也是有的，如：《左桓十六年》「衛宣公烝于夷姜」，《作冊睘卣》：「王姜令作冊睘安尸白」。王姜與夷同姓，故命作冊睘去安撫夷伯⑧。待徐復興旺盛，漢東三十余國（實際相當于部族）盡服徐時（舒龍也可能屬三十余國之一），楚人恐而舉兵殘之，于是徐又被逼攜其族係，絜其重器，移植至於江水以南，今江西省西北部高安、靖安等地多出徐器，亦可為之佐証。按此說如可成立，則此徐偃王蓋亦春秋末期之徐王，最後亦為楚所逼身死。

總之，青銅鼓座可名之曰：「嬴公晉鼓」，係春秋末期徐國之遺物。鼓已腐朽，僅存青銅座矣。以晉鼓鼓金奏、是晉鼓和不編之鐘，此巨大甬鐘出土位置與青銅鼓座靠近，即鐘師自擊的不編之鐘，有此實物發現，乃《周禮》一大實証也。

「楊文」已發表，是篇乃繼之補述。「余論」意見極不成熟，只把有關問題提出，希望引起廣泛討論，則于我大有裨益也。

一九八二年五月初吉於合肥

注釋

① 殷滌非《安徽近年來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江淮論壇一九八一：三

② 係楊九霞、陳秉新二同志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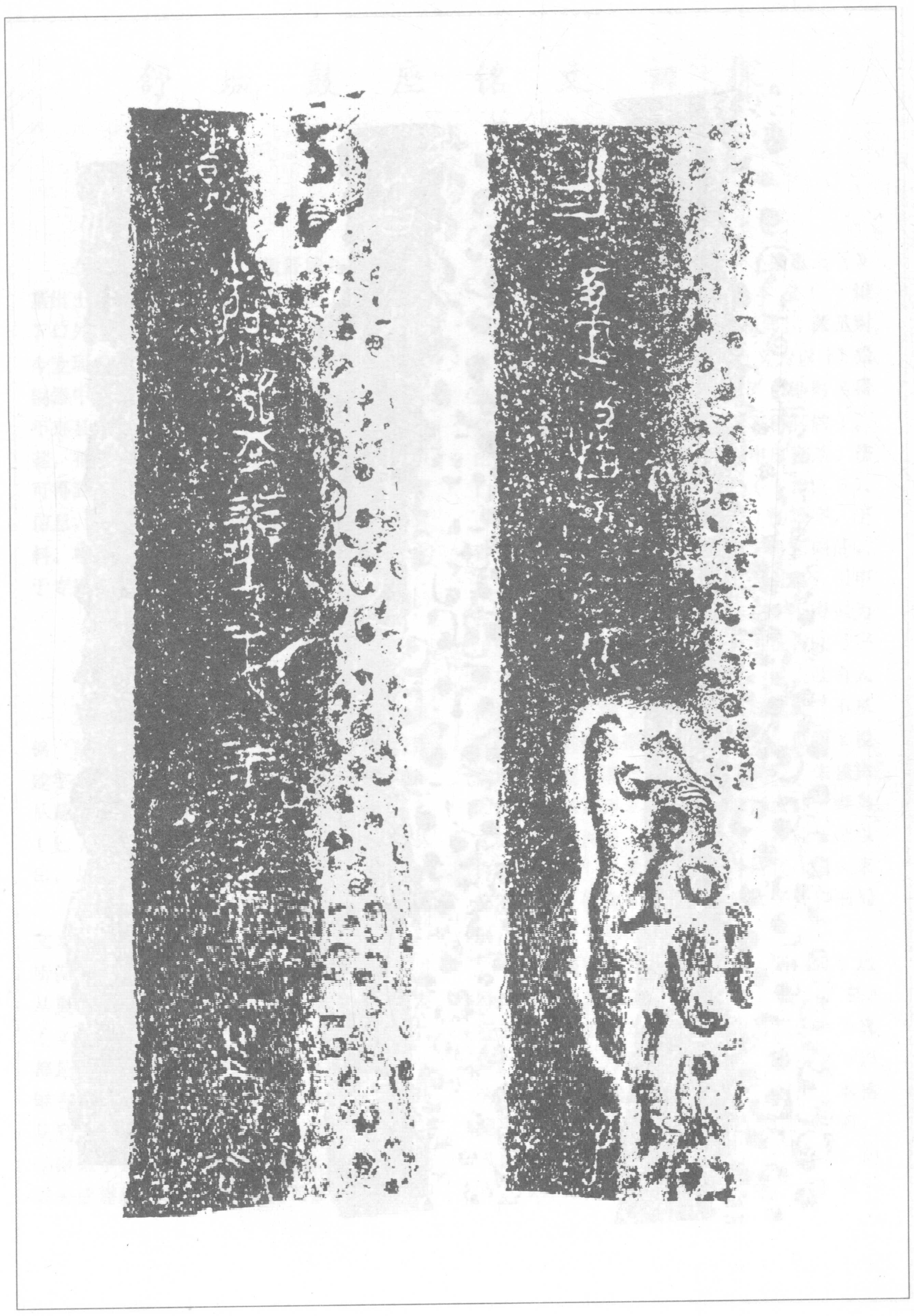
③⑦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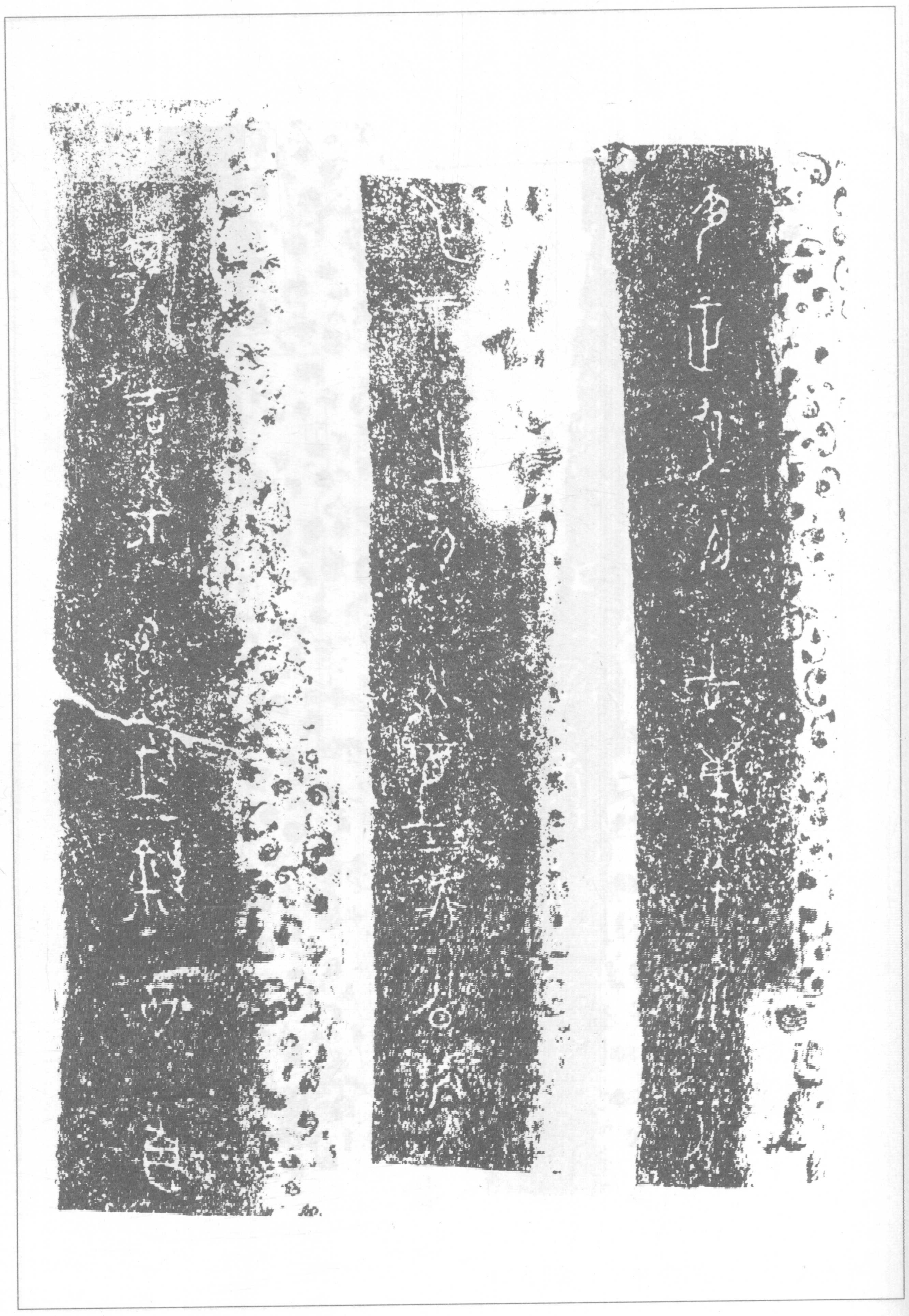
④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係·圖錄·考釋》第八冊，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⑥ 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信陽發現兩批春秋銅器》，文物一九八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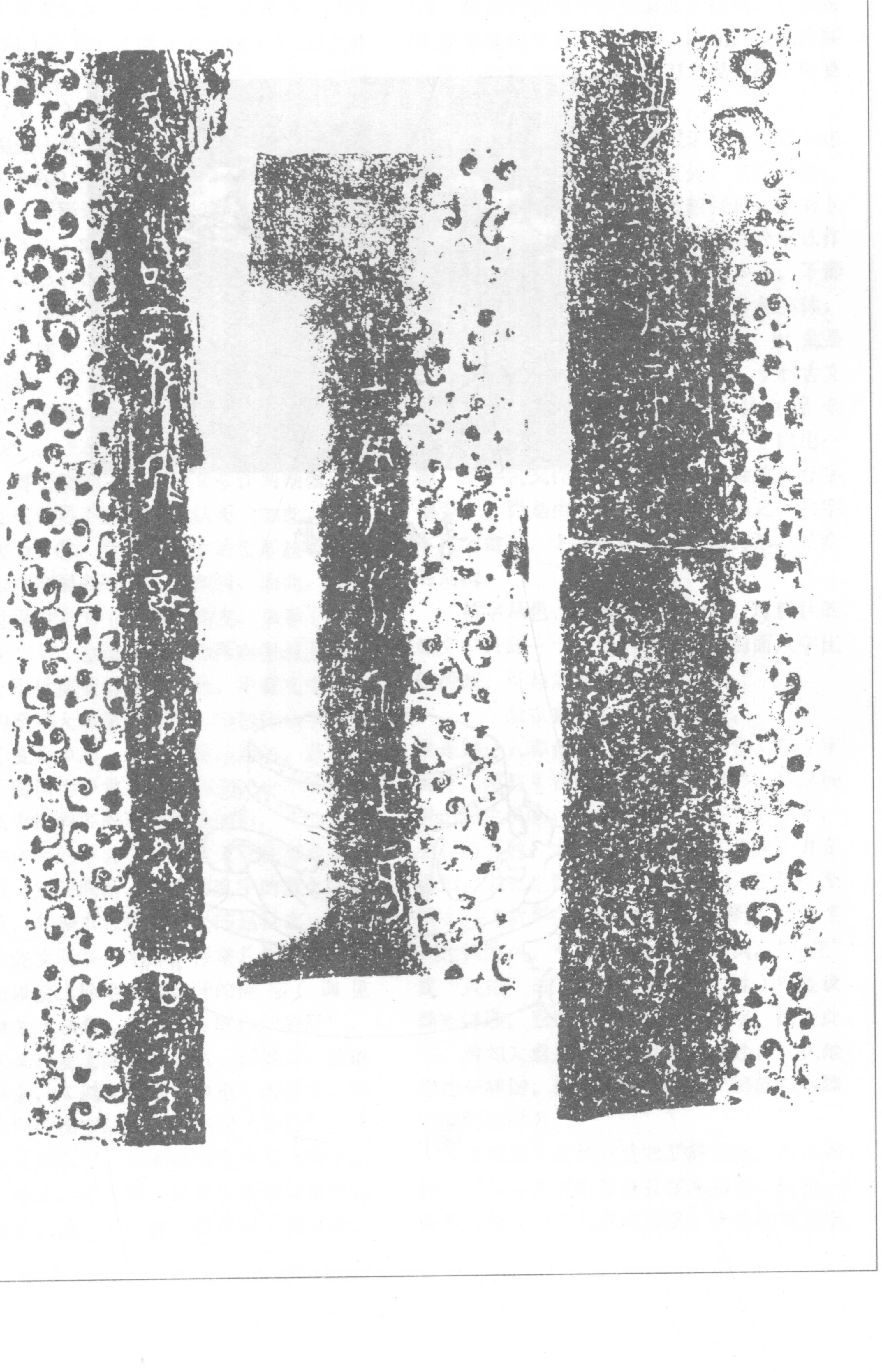
⑧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一九八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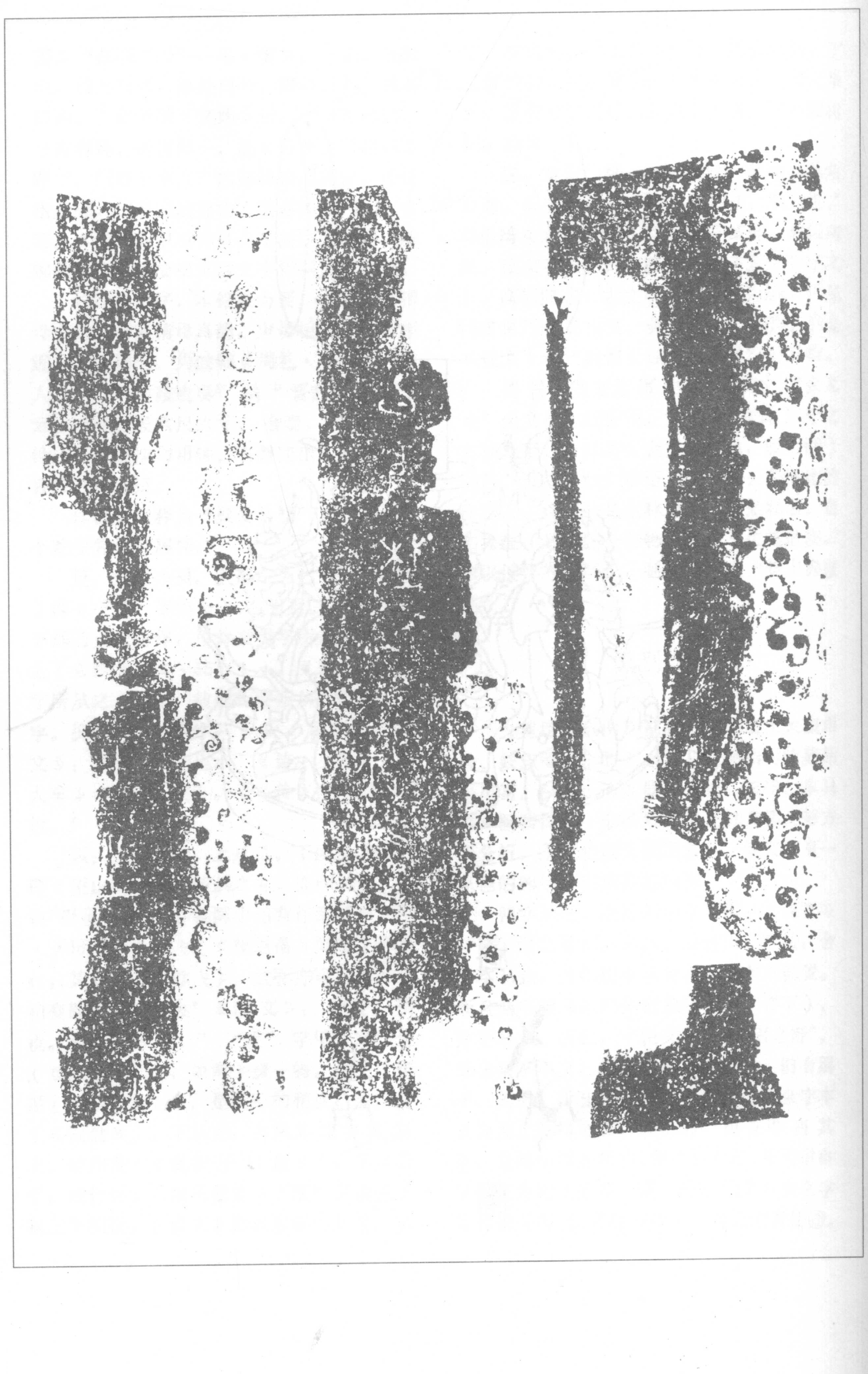
⑨ 最近閱讀《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一輯，載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中考釋「班毁」銘文說「伐東國瘏戎」，殆東國的一個邦族，或以為是厭字的別體，厭字與偃姓同之為寒部，徐為偃姓，徐戎在東國，伐厭戎，即伐徐偃王。按此說亦認為徐偃是徐之姓，與余說有共通處，故補志於此，以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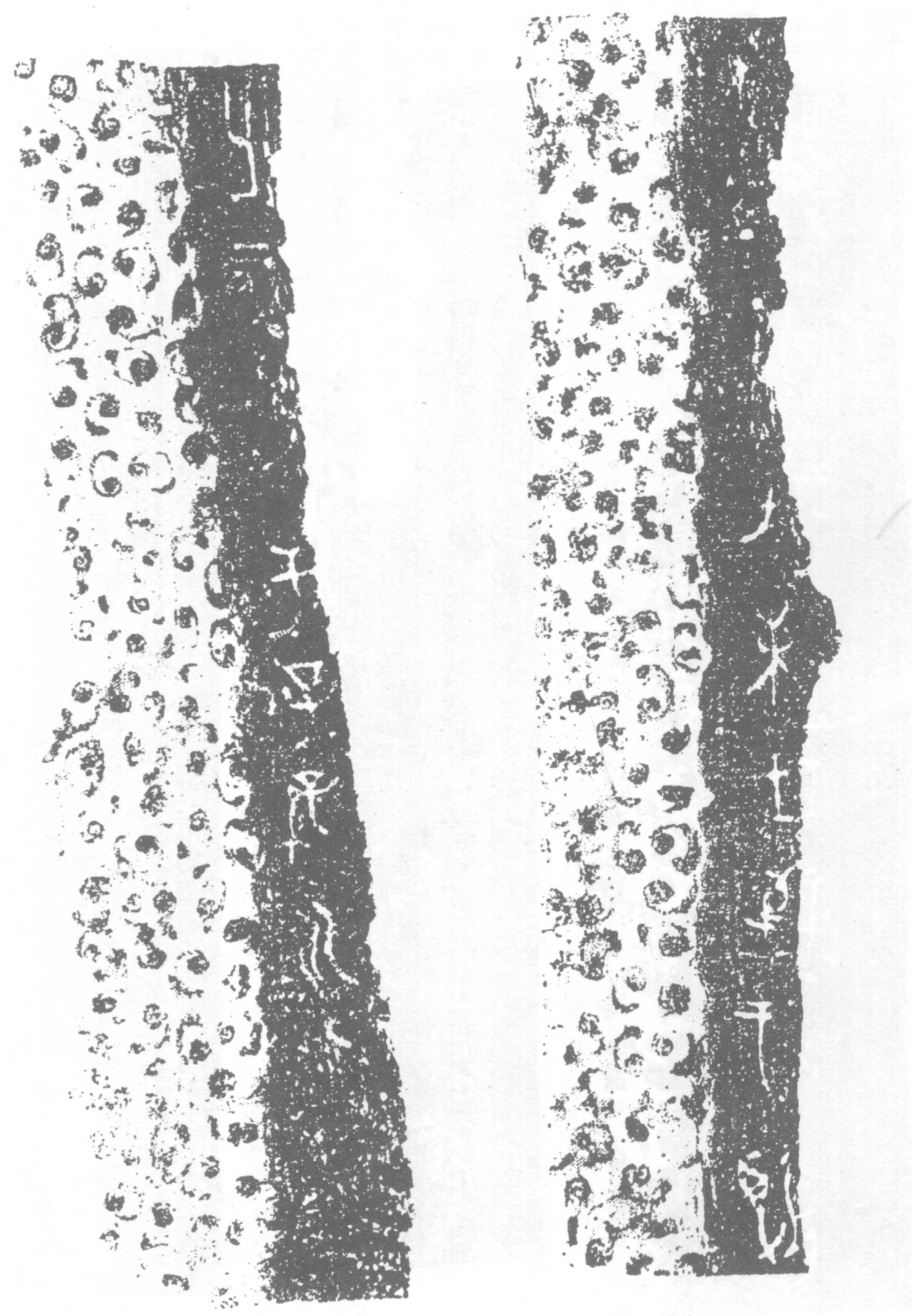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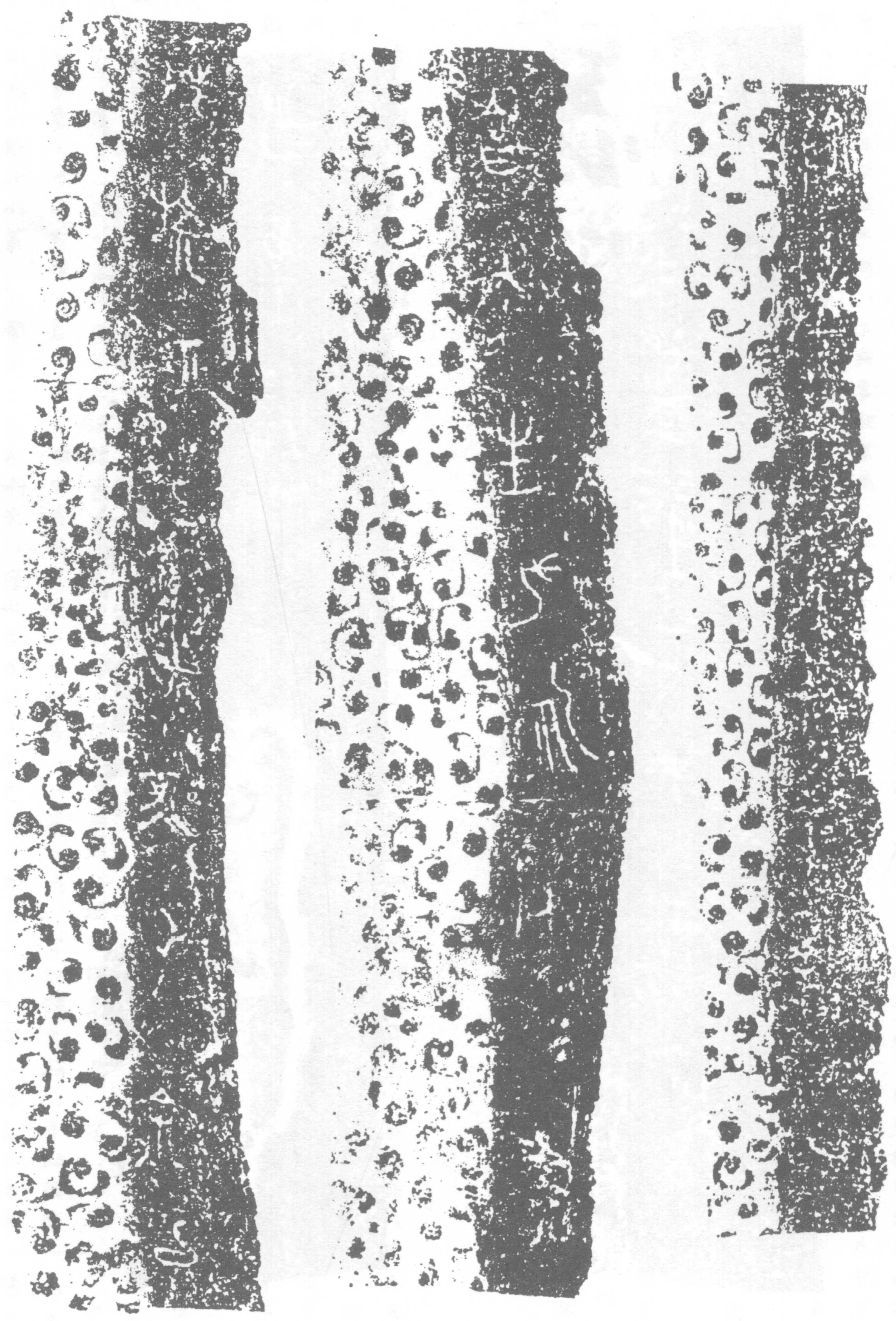


（下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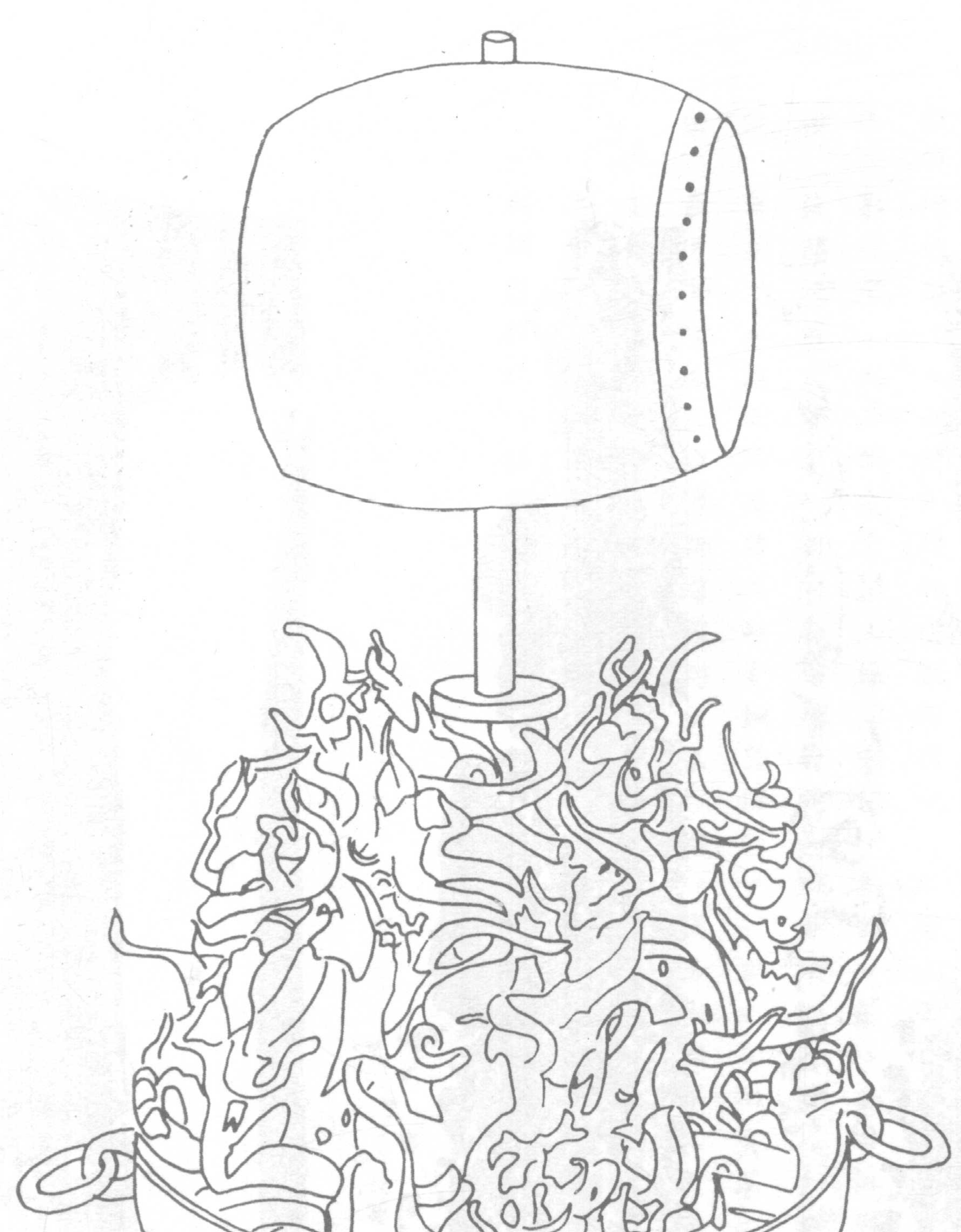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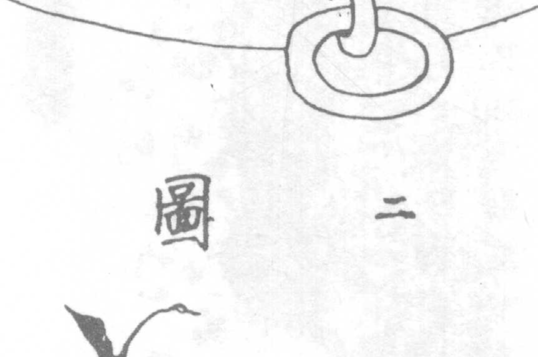


圖　三



青銅鼓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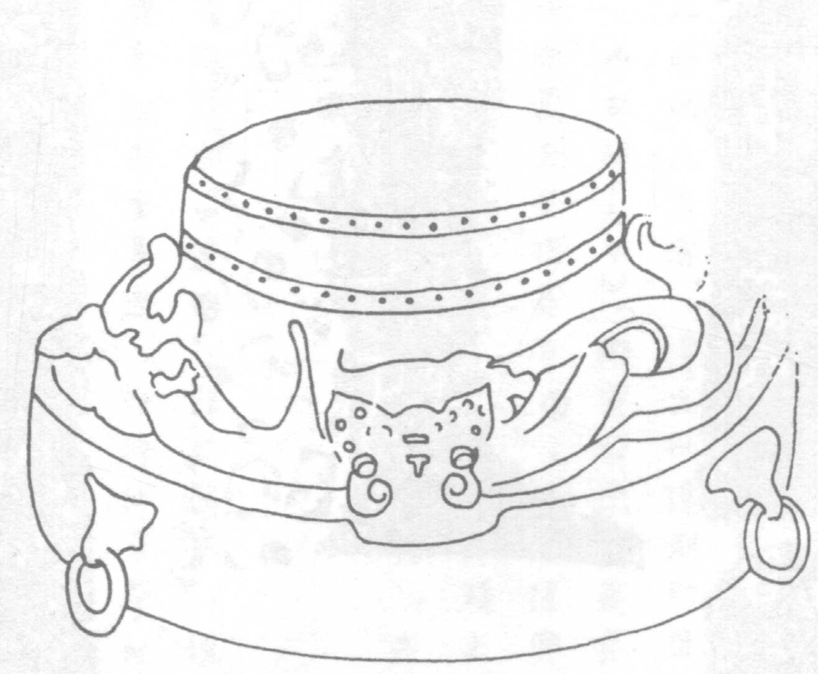


圖　一

舒城鼓座铭文初探

陈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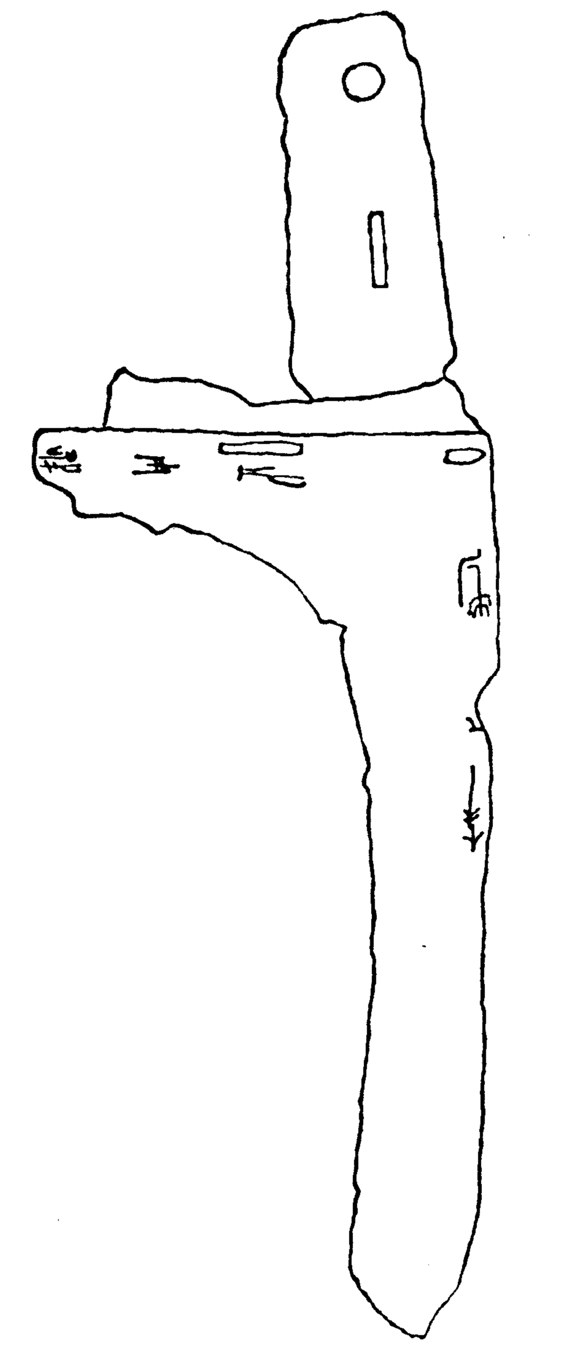
一九八〇年九月，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出土一件青铜鼓座①，器壁的上口外沿和下口外沿铸有铭文，约一百五十余字。这是迄今发现的第一个有铭鼓座。在安徽出土的青铜器中，从铭文字数来说，仅次于一九五九年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由于铭文锈蚀过甚，很难通读。但从约略可辨的字句中，尚可得到一些与此器有关的人、地、时、事等信息，不失为研究徐、楚文化的一项宝贵资料。本文拟对几个问题作初步探讨，以就正于专家学者。

一　鼓座正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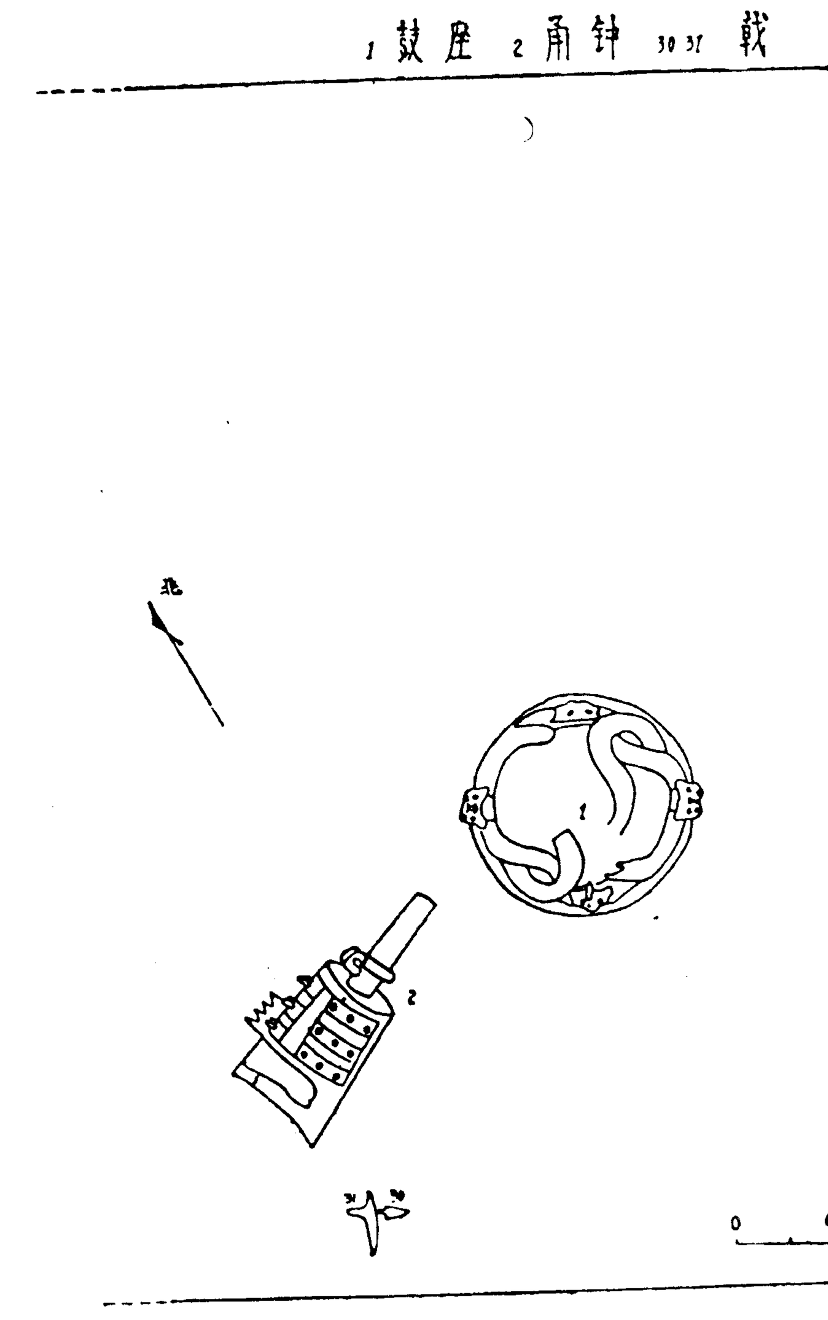
发掘报告说："根据器物上的铭文，自铭'建鼓'，故定名为'建鼓座'。"②查建字《说文》从聿、从廴，金文多从聿，从辵，《蔡侯钟》从聿、从L，L即许篆之廴（廴）。本铭"鼓"上一字作𫨘，从佳、从田，与建字形体悬殊，故不能释为建。

我以为𫨘字应释为隽，读作晋。《说文》："隽，肥肉也。从弓，所以射佳。"所说隽字形义均不确。甲骨文有从矢从佳或从夷从佳之字，作𬂽（《前》下24，1）、𬂽（《己》8751）、𬂽（《后》下6.4）等形，都是雉字。商承祚先生说："《说文解字》雉古文作𩿳，从弟。今以卜辞考之，古文乃从夷，盖象以绳系矢而射，所谓矰缴者也。"③根据甲骨文雉字的形体结构，其本义当是以矢或矰缴射鸟，因所射之鸟多为雉，后即以名经常猎获的雉鸟。《孟子·梁惠王下》"雉兔者往焉"，用的是雉字本义（"雉兔"与卜辞"彘罠"的用法相同，彘是射豕，即猎取野猪，罠即罝字，义为以网猎兔，《孟子》本当作"雉罠"，即射鸟猎兔，后罠讹为兔，历代注家遂不得其解）。由于雉字本义为射鸟，故可引申出夷杀、伤亡等义。卜辞"戍卫不雉众"（《佚》5）、"其雉王众"（《邺》下38.2）的雉字，于省吾先生训为"伤亡"④，是非常正确的。从矢从佳或从夷从佳之字本义为射鸟，引申为夷杀，为伤亡，则从弓从佳之字不得训为"肥肉"，这是显而易见的，何况古文弓字并不作"冂"呢？对许氏之说，过去就有人怀疑过。《广韵》："隽，鸟肥也。"不从许说。段玉裁径据以改《说文》。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谓"《广韵》为优"。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隽字条下加按说："野鸟之味，隽永而美。"王筠《说文释例》则以许说"从弓"为非。段玉裁等清代小学大家都不附和《说文》但由于所见文字资料的局限，他们于字形亦未得其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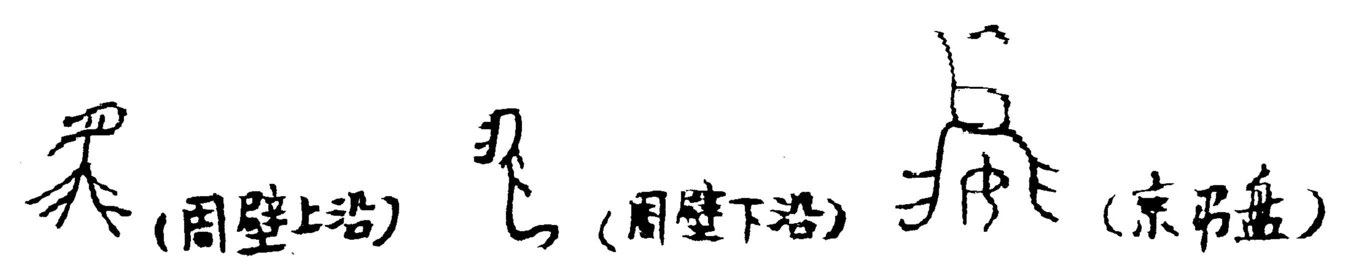
愚谓隽字本当从冋，从佳，冋义为远野，隽字从远野之鸟取义，本义当如《广韵》所训，指肥美之鸟，故可引申为隽永、为隽异。冋从冂，乃篆之讹变。冋，《说文》以为冂之古文，或体作坰，从土、冋声。本铭隽字下作田，从土、冂声，乃冋之异构。《汤叔盘》有此字，彼铭云："佳正月初吉，王才（在）林田。"⑤《诗·鲁颂·



圖五



圖四



圖六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4輯1986年

说为有据。兹根据字形演变和文字孳乳情况，补述如下：

甲骨文中余字形体多变，其作今（《宁》1·494）、今（《前》7·28·1，以上并𣕊字偏旁）、今（《乙》3401）、今（《续》3·37·1）、今（《乙》6419反，以上并𣕊字偏旁）等形者，象有柄的锐形器；作今（《佚》102）、今（《遗》676，以上并𣕊字偏旁）等形者，象柄未有握把；作今（《后》2·35·3）、今（《后》2·26·5）等形者，其锐形下一短横，象踏脚横木。在西周金文里，余字一般作今（《曶鼎》）、今（《盂鼎》）、今（《毛公鼎》），犹与初形相近。到了东周，则大多写作余。张日昇君以为下部左右两弧笔，是"晚周文字之增繁饰"，"非《说文》从八之谓"，其说诚是。对于锐形下面短横又多作两端微斜上向，张氏觉得不好解释，认为"如此，则不能施脚力"⑦。其实，汉字的发展趋势是象形意味的削弱和符号性的加强，因此，在其衍进过程中常发生局部的讹变。如𠀠（禽）后来变作𠀠，也是横笔变为两端微斜上向，与余字形体演变有相似之处，甲骨文中用作偏旁的余字大多未失初形，而独体余字则多由今形变为今形，这是值得注意的。总之，我们不能认为甲骨文没有讹变，也不能以为甲骨文中出现多的形体就是初形。

独体字的孳乳字，其意义往往与母字的本义有一定的联系。分析孳乳字的意义，缘流溯源，是探求独体字本义的途径之一。除闻一多先生所举例字外，再举几例以助证。畲刀用以发土除草，故训开的除字（训见《玉篇》）从余，《说文》解作"殿陛"，是后起义。发土除草有开通、舒展义，故道途字从余，《说文》训"伸也"的舒字、训"缓也"的徐字从余。徐字训"安行"，又是舒缓义的引申。如果以余字本义为赐予、镞矢、琮圭，那么闻一多先生所举的畲字以及上揭除、途、舒、徐、徐等字为何从余，我认为闻一多先生之说较诸便不好解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闻一多先生之说，既能说明余字形体演变之缘由，也能说明余字孳乳字意义之自来。因此，我认为闻一多先生关于字本义为畲刀之说是塙不可易的。

明瞭了余字的本义，对于𠃌形为什么也是余字，就易于理解了。首先，𠃌的构形，与早期余字今、今、今诸形较接近，象有长曲柄的锐器。其次。古文《老子》余字或作𠆢（徐字偏旁，见《重订六书通》），下部横画和左右装饰笔画连成∩形，今是主体，有否横画和装饰笔画无本质区别，如余是余，今也是余，而且后者还近古。𠃌和古文《老子》余字主要部件今相似，故也是余字。再次，古文学学家已证明余、予同出一源，予字古文作𠃌（《石鼓文·𫝀敉》𢓊字偏旁），当是由𠃌形演变而来。总之，余字本义为畲刀，𠃌象有长曲柄的畲刀形，是余的别构。

𨚵字从邑、余声，隶定为郐。可辨认的铭文中只此一个从邑的字，而且前面八字比较清晰，可与郐字连读。

余以𠍚同生，九祀𠀠郐。

余是第一人称代词。𠍚字与金文𠍚（享）字迥异，而与《晋公𥂴》"𠍚字同形，当从杨树达先生说⑧，释为答对之"答"的本字。生，借为姓。九，借为久，九久双声，九在幽部，久在之部，之幽通韵。《庄子·至乐》："黄軦生乎九猷。"《释文》云至"九当为久。"是九、久通用之例。"九祀"或"久祀"与上文"以𠍚同生（姓）"连读都难讲通，当属下读。祀下一残字，疑为此字。两句大意是，我用以酬答同姓，长久地禋祀于郐国。据此，可以认定，郐就是本器所属的侯国名。

发掘报告根据九里墩墓葬形制、出土器物特征与寿县蔡昭器侯墓基本相似，同出一件蔡戟铭文字本与蔡昭侯墓出土器物铭文字

駉》"在坰之野"，毛《传》："坰，远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章炳麟《文始》云："郊野林门，分言有殊，通言即一。故《诗》言'在坰之野'，门野不别。"然则林田亦通言，即泛指远郊。田是冋的异构，𫨘亦即隽字的古写。《说文》中有许多讹变的字形和据以臆解的说误，需要根据古文字资料加以订正。

𫨘即今隽字，本铭假为晋，古音可属精母文韵，晋属精母真韵，声母相同，韵母相近，故可通假。隽鼓即《周礼·地官·鼓人》"以晋鼓鼓金奏"的"晋鼓"。郑玄云："晋鼓长六尺六寸。金奏，谓乐作编钟。"此鼓座与甬钟、石磬同出，为乐用之晋鼓鼓座无疑。

作器人我释为"㷀爱公𤈦"。对其中三个难字需作些解释。

𤇾：隶定为㷀。上部左为匕（《者作妣丁爵》"匕"字作个），右为页，合为顷字；下部乃火之省作，甲骨文羡字所从之火或作丄（《步》）2·35·1），《滕虎簋》滕字所从之火作丄，故知此字所从之丄亦是火字。㷀是一个形声字，从火、顷声。《说文》："㷀，火光也。"《诗·小雅·无将大车》"不出于㷀"。毛《传》："㷀，光也。"

𤔩：爱的别构。上从爪，下所从之夫，即《望山简》樊字所从之廾，亦即《说文》训"引也"的𠬞。𠬞象两手相背作攀援形。𠬞可写作𠬞、𠬞（《樊君鬲》樊字下部作𠬞，其右之𠬞正作𠬞），故𠬞亦可写作非，稍变即为廾、为夫。《说文》："爱，引也。从𠬪、从于。""爱"字甲骨文作𤔩（《后》下30），象两手援一物。金文或作𤔩（《辛伯鼎》），是𤔩形的稍变；或作𤔩（《散盘》），下从攴，古从又之字或从攴，或作𤔩（《虢季子白盘》），下从二手；或作𤔩（《楚子暖簠》"暖"字偏旁）象三手相援。《说文》据篆形误为从𠬪，从于。本铭𤔩字，上从爪，中示所援之物，下从攀的初文夫（𠬞），从构形上讲，与上举后二形有相似之处，从意义上讲，𠬞与爱相因，故释为爱。

𤈦：隶定为𤈦。上部为𤙭，从牛、从角会意。《玉篇》："𤙭，昌欲切，抵人也。"周伯琦《六书正讹》以为觸字或体。战国陶文、玺文有此字，不同的是角字置于牛字之上，高明同志《古文字类编》释为觸。可见𤙭或𩱧乃觸之古文。𤈦字从火、𤙭声，当是《说文》训"庭燎火烛"之"烛"的异构。

㷀爱公𤈦史无可考。从铭文"余凡飞"金文申字或作飞，此疑其变体）于之玄孙飞爱公𤈦择其吉金玄（字残，疑为镠）钝吕，自作隽鼓"等语，知㷀爱公是鼓座的作器人，㷀爱公是生称君号，𤈦是私名。自铭隽鼓，是对整个器物而言，不位指鼓座。如以仅存的鼓谈论，则当定名为"𤈦作隽鼓座"。

二、国别与时代

九里墩墓曾两次被盗，但仍出土大型甬钟、鼓座等青铜器百余件，说明当时随葬品很丰富。从出土有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铜器铸造十分精致，以及铭文称公等方面分析，墓主生前为侯国君主，铭文中有一从邑的𨚵字，则应是其国别。

𨚵字从邑，左形乃余字别构。《说文》"余，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按：舍字本从余，许氏说余从舍省，是本末倒置。而且余字较早的形体皆象物之形（详下），并不从八。因此，《说文》所谓"语之舒"，绝非余字本义。对余字本义的探讨，旧有赐予、矢镞、琮圭等说。闻一多先生谓余字本义为发土除草之器，即畲刀，初文即肖其形，竖画引而左折者，象曲柄之形，并列举畲字本义为发土除草，䅗、𣕊、琮等从余之字均有锐义等例，来进一步证实自己的看法⑥。

体完全一样，认为是春秋末期墓葬⑨，这个判断是对的。后来我释出蔡戟铭文的蔡侯名，鼓座铭文中也有一句与器物时代有关的话，把两者结合起来分析，可以更有把握地判定墓葬的时代。

同出蔡戟铭文为：

蔡侯（字残，从上部残留笔画可以看出确是侯字的残笔）𢓊之用戟。

第三字当释逆。《说文》："逆，迎也。从辵、屰声。"屰字甲骨文作𡴀，象倒人，是倒逆之"逆"的本字，金文讹变作𢀚（《令簋》"逆"字偏旁）、作𢆉（《曶鼎》"逆"字偏旁）战国古玺文或作𦫳（"朔"字偏旁，见《说文古籀补》），戟文作𡴂，是𢆉形的稍变。亅即《蔡侯钟》作"建"字偏旁乚的反书。金文建字多辵，《蔡侯钟》作乚，乚即小篆的廴，楷书作廴。廴与辵可通作，因此，𢓊字可释逆。蔡侯逆即文献中的蔡成侯朔。朔字从月、屰声，逆亦屰声字，古音同在铎部，可以通假。蔡成侯朔是蔡昭侯之子，即位于鲁哀公五年（公元前490年），在位十九年。九里墩墓同出有蔡成侯戟，说明墓葬年代约当蔡成侯之世。

鼓座铭文有"以□楚币（师）"之句。第二字残，左旁𠂒即㫃字，右旁可能是子的残文，疑为斿字，读作诱（古音斿、诱同在幽部）。"以诱楚师"，当即公元前508年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事。《左传》定公二年载："桐叛楚。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曰：'以师临我，我伐桐，为我使之无忌。'秋，楚囊瓦伐吴师于豫章。吴人见（现）舟于豫章，而潜师于巢。冬十月，吴军楚师于豫章，败之。遂围巢，克之，获公子繁。"杜预《注》云："舒鸠，楚属国。"史籍所载群舒与楚之战，大都是失败的纪录，值得铭记的只此助吴诱楚一事。所以，即使第六字释斿（诱）不中，铭文所记载的这次军事行动，也只能和舒鸠助吴诱楚一事相联系。此鼓当为记此事功而作，后来作了随葬品。

以上材料证明了两件事：一是九里墩墓的时代约当蔡成侯之世，绝对不能早于蔡成侯；一是作器人与助吴诱楚事件有关系。典籍所说的徐，灭于鲁昭公三十年（前512年），时在舒鸠氏诱楚人的前四年，亦即蔡成侯即位前二十二年，铭文之𨚔不是典𨚔所说的淮泗之徐，是显而易见的。舒城古为群舒之地，春秋末期，群舒先后为楚所灭，舒鸠灭于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是群舒中的后亡者。但定公二年（前508年），典籍又见舒鸠助吴诱楚的记载。清代学者顾栋高解释说："盖楚复之。"这当然只是设辞，但舒鸠灭国又复国，确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史实。蔡成侯即位于舒鸠助吴诱楚之后十八年，铭功的鼓座作于诱楚成功之后，随葬于蔡成侯在位之时，在这时间上是有可能的。《太平寰宇记》谓舒鸠在舒城县境，顾栋谓"今江南庐州府舒城县为古舒城，庐江县东百二十里有古龙舒城，舒蓼、舒庸、舒鸠及宗四国约略在此两城间。"⑩九里墩墓在舒城县东四公里，即在舒城和古龙舒城之间，恰当春秋时舒鸠所在之地，地望亦相符。因此，把铭文中的𨚔解释为舒鸠之舒，才能顺理成章，并无扞格。春秋末年，吴国联合淮河流域诸小邦，与楚争雄，蔡和舒鸠都背楚亲吴，它们之间自然会有馈赠往来。蔡成侯戟就是蔡赠舒鸠之物后来了随作葬品的。

三、"东土至于淮"试析

铭末有句云："……东土至于淮之□□□子孙永保。"句虽残缺、但"东土至于淮"数字清晰可识，它给群舒来源和徐舒关系问题的研讨，提供了一条宝贵资料。

徐旭生、郭沫若等学者曾提出徐舒同源说。徐旭生指出："'徐''舒'二字，古不只同音，实即一字。群舒就是群徐"。"群舒的小部落全是从徐方分出来的支部"。⑪郭沫若则认为，"南国中徐楚为大邦，自殷亡以来，累世与周为敌。周人忌其名，则称之为荆舒。《春秋》僖公三年言'徐人取舒'，徐舒为二者，乃徐人叠受周逼迫，由其淮水流域之故居已移植至江水以南（徐器多出今江西西北部），其残留于旧地臣服于周之部落，后仍沿用周人所呼之名，故徐舒遂判为二耳。旧称徐为盈姓，群舒为偃姓，盈偃均嬴声之转也。"⑫二家据着舒同音、嬴偃通转立说，自可言之成理，但终嫌证据单薄。由于文献不足，徐舒同源说的直受证据难以获得，鼓座铭文"东土至于淮"舒史料价值也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前面我们已经证明的舒城鼓座确实是舒鸠城鼓座确实是舒鸠的遗物。舒器铭文有"东土至于淮"之句，说明了舒鸠与东土有某种关系。东土是一个大的地域概念。甲骨卜辞已有东土、西土、南土、北土的称谓，陈梦家先生说：与大邑或商相对的四方或四土，"实指一个范围更为广大的土地区域"。四土、四方在西周早期文献中仍然存在，在西周及其后的金文和《诗》中，则有了四国（或、域）的称谓。"与四方相对的是王国、中国、周邦、有周，亦即四方与周国之相对，四方即四土。"⑬《史记·鲁周公世家》："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遂诛管蔡，杀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宁淮夷东土。"成王时的《保卣》记东伐事说："王令保及殷东或（国）五侯"。是周初仍以殷东广大区域为东土（国）。《诗·大雅·常武》记宣王亲征徐夷事云："既敬既戒，惠此南国"。所说南国，推淮河以南广大地区。群舒在淮河以南距长江不远的舒庐一带，按当时的地域观念应称为南土。鼓座铭文曰"东土至于淮"，说明舒鸠人不是南国的土著，原来是徙自东土。

《左传》成公十九年"舒庸人以楚师之败也"杜《注》："舒庸，东夷国人。"又僖公四年"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杜《注》："东夷。郯、莒、徐夷也。"是群舒和徐都属东夷。《书序》云："鲁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可知当时徐在鲁东。《说文》："䣄，邾下邑也。从邑余声。鲁东有徐城。"徐城当即徐故国所在。徐本在鲁曲阜之东，是东夷的一支，史籍有明确记载，群舒在淮南，为什么也称东夷呢？这只有一种解释：群舒是徐的分支，本是东土的夷人，后来迁徙到淮南舒庐一带。

群舒是何时自东土迁来，又因何而迁，根据已知的材料，作如下推测。

徐大约在参与武庚之乱遭到镇压后，便自鲁东迁徙到淮泗间之，其地当今江苏泗洪县接安徽泗县界。自穆王时起，徐又率领淮夷向周室发难，至宣王时始被征服。《后汉书·东夷列传》说，徐偃王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今本《竹书纪年》说，穆王十三年秋七月，"徐戎侵洛"。学界定为穆王时期的《录𢦚卣》载："王命𢦚曰：'𠭰！淮尸（夷）敢伐内国，女（汝）其以（同与）成周师氏戍于𠱄𠂤。'"这一段话说明了两点：一是说自武庚之乱平息以来，又一次发生了淮夷内侵的严重事件；二是说明淮夷入寇很深，可能已接近成周雒邑，所以动用了成周八师。这条材料可与《后汉书》、《竹书纪年》相印证。又据穆王时的铜器铭文记载，周师在抵御淮夷的军事部署上，很重视颍水流域𫊟国（"𫊟"读为胡，古国名，按照《水经注》和《太平寰宇记》的说法，胡故城当今安徽阜阳市西北二里，东滨颍水）的军事位置，戍守𠱄（或作古）𠂤的高级将领伯雍父曾亲自到𫊟省视道路（《𤼈鼎师"师雍父徭道至于𫊟"），录伯雍又曾率》奔追淮夷，"博戎𫊟"（见《𢦚簋》，博读为博（，在𫊟地与淮夷发生了激烈战斗。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徐为首的淮夷可能是沿颍水而上经汝水流域而达西周腹地的。

淮夷指淮河流域诸夷。《后汉书·东夷列传》："武乙衰敝，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按照典籍的一般说法，沿淮自徐而西，钟离、钟吾、黄、江等皆嬴姓，六、英、蓼等皆嬴姓（六、英，《路史》以为嬴姓），……嬴偃为语之转，其实都是嬴姓国。它们都是东夷中以曲阜为发祥地的少皞氏之后。东夷迁淮以后，又被呼为淮夷。陈梦家先生说："西周金文所记淮夷、南淮夷、南夷、东夷……皆指淮泗一带的诸夷，《𫊟钟》所记'南夷、东夷见廿又六邦'，则知诸夷所属有许多小邦。'淮夷'与'东夷'，其分别恐不甚大，'东夷'指其在东土，'淮夷'谓其在淮水之上。"⑭陈梦家先生说是对的，这里想补正一点的是，从文献和西周金文看，淮夷不单指淮泗一带的诸夷，而是泛指淮上诸夷。沿淮诸夷（主要在淮南一侧）多为东夷部落的嬴氏族，这是徐主淮夷的基础。徐为了便于沿颍水入侵西周腹地，就一定会把主要兵力部署到淮颍交汇处的淮南一带，和这一带的同盟方国合兵北进。在遭到周师的打击后，他们也很可能暂时退到淮河以南的盟邦境内，凭借淮河这一天然屏障，以与周师周旋。如果周师再渡淮南压，他们就有可能向南逃避到大别山以东的舒庐一带或更远。《太平御览》卷三〇五征伐部引古本《竹书纪年》："周穆王四十七年，伐纡，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比鼋以为梁。"学者已指出，纡从于声，于、余同在鱼部，故纡可与舒、徐通假，"纪年"的"伐纡"即"伐徐"。九江指淮南一带，秦汉时为九江郡。穆王伐纡（徐）至于九江，是追击徐夷至于九江之意，不是说徐地在九江。又据《诗·大雅·江汉》载，周宣王命召虎（即召穆公）伐淮夷曾至于江汉之滨，其诗云："匪安匪舒，淮夷来求"，"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来，用同是；求义为追索；铺借为敷，是敷伐之意。这两条材料说明周师反击淮夷（以徐为主）确曾越过淮河，穷追到九江汉以至江汉之滨。被穷追到江北的徐人，后来就在舒庐一带建立了一些小邦国，这就是春秋时的群舒，亦即群徐。群舒之见于经传者有舒、舒蓼、舒庸、舒鸠等。舒蓼亦即徐蓼，可能是曾居蓼地的徐；舒庸亦即徐庸，可能是曾居庸浦的徐；舒鸠亦即徐鸠，可能是因为这部分徐人曾活动于鸠兹（在今江南芜湖市东，《路史·国名记》谓离域、芜浦、鸠兹皆舒鸠地）才被称为舒鸠。大概群舒中的一部分曾被迫活动于沿江一带，有的到庸浦，有的到了鸠兹，但是后来他们又受到了吴人的抵制，才又缩回到他们曾经驻足的地方。

群舒原是东夷的徐族，徐人原居鲁东，后来自东土迁于淮泗之间，又由于侵周遭到沉重打击，一部分徐人又流徙到淮南，在舒庐一带建立一些小邦，史称群舒。鼓座铭文有"东土至于淮"之句，正说明舒鸠人念念不忘他们是来自东土的东夷之人。过去对徐舒关系的探索，只能根据已知的材料进行推断。现在，舒城出土的属于舒鸠遗物的鼓座铭文言"东土至于淮"，使徐舒同源说有了较为直接的证据，可望把徐舒关系问题的讨论向前推进一步。

总之，徐、舒同源说，从舒城鼓座铭文中得到了新的证明。一九五九年九月在舒城县龙舒公社凤凰咀（在城东二里）发现一批青铜器，其中有造型别致的兽首鼎及盉，时代当春秋中期，应是群舒的遗物⑮，现在舒城又出土了这一件有长篇铭文的春秋末年舒鸠青铜器，解放前后发现的有铭徐器也已有十余件，这样都反映徐文化很发达。春秋以前，荆（楚）舒（徐）并称，其实，当时南方的主要强国是徐，它雄心勃勃，屡犯周畿，周王朝多次以重兵讨伐，最后又徵调了东方诸侯之师，才迫使徐方就范。春秋以降，崛起于江汉之间的荆楚，北与齐晋争霸，嗣后，吴又与楚角逐淮上，徐和群舒摄乎大国之间，成为大国驱使、蚕食的对象，虽左右敷衍，勉力挣扎，终于一个一个为大国兼并。但这个历史悠久、在淮河流域创造了灿烂文化的徐族，她对华夏文化的贡献是不容忽视的。由于文献对徐、舒的记载非常简略，考古材料特别是考古发现的铭刻材料就显得更为宝贵。充分运用这些材料，结合历史文献，加强对徐文化的探索，对于弄清徐、舒的历史面貌，对于楚文化的研究，都是很有意义的。

注　　释

①②⑨见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杨鸠霞执笔）："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年2期。

③见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卷六第35页。

④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雉》。

⑤见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汤叔盘》。

⑥见《闻一多全集》卷二《释余》。

⑦见周法高主编的《金文诂林》"余"字条下。

⑧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晋公𥃝再跋》。

⑨顾栋高说并见《春秋大事表》五《列国爵姓及存灭》

⑩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⑫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⑬⑭分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19－320，305。

⑮见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殷非执笔）：《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年第10期。

摘自《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

一。《春秋》僖公三年（公元前658年）所载"徐人取舒"即指此事。上引书杜注云："舒国今庐江舒县。"不过舒地属徐国的时间不长，只有四五十年时间。《春秋》文公十二年（公元前616年）载："群舒叛楚。夏，子孔执舒子平及宗子，遂围巢。"杜注云："群舒，偃姓，舒庸、舒鸠之属。今庐江南有舒城。"《春秋》宣公八年（公元前602年）又载："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灭之。"此时群舒之地已为楚国所有。徐国日益衰弱，成为楚国的属国。再过90年（公元前512年）即为吴国所灭。

据此铭文得知，徐子章禹的后代仍是楚国的封君，受到楚国的保护。玄孙望夷公稣是章禹的第五代孙。古代一般以二十五年为一世。从徐国灭亡之年（公元前512年）向后推100年左右，则为公元前412年左右。此器当制作于此时，时当战国前期。

本文认为此于即章禹，除了声类通转关系外，还有其他方面的佐证。古时封爵继承只及五世。就是所谓"君子之泽，五世而斩"。这成了一条习惯法。吴起在楚帮助悼王变法，重要的一条是改变封爵世袭制度，由承袭五世改为三世。这种改革虽然很不彻底，却遭到王公贵族的强烈反对。此铜器约作于楚简王（公元前431—408年在位）时期，早于吴起被害30年左右。从封建世袭制度方面看，可以推断徐君此于必是亡国之君。如果此于的下一代或下二代仍是徐君，那么作器人只须称徐君某之孙或曾孙就够了，不必上溯及前五世。

从铭文的语例来看，也说明是徐国之器。作器人自称为"徐王某之子"，"徐王某之孙"，或"徐王某之淑子"，这是徐器铭文的习惯用语。他国器铭，这种用语极为罕见。

其际东或

其际东国。际，即古文视。东或二字中部皆有脱损。或即国之初文，故《说文》云："或，邦也。"东或即东国。"其视东国"，意谓代表周天子省视东方各诸侯国。《后汉书·东夷传》载："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可知徐国曾为东方诸侯的霸主。铭文"其视东国"，当是作器人对先祖武功的述颂。

以□楚王

以□楚王。第二字不清，当为佑助之义。谓徐国虽为东方盟主，但仍与楚国保持友好睦邻关系。

余以孖旒

余以孖旒。孖，《玉篇》亦作滋，义为茂盛滋长。旒字从㫃从㐬，即旒字。"徐以孖旒"，与《诗经·商颂·长发》"为下国缀旒"句意相近。毛传云："缀，表也。旒，章也。"郑笺云："旒，旌旗之垂者也。"借喻为法度、表率，为众望所归的意思。这句话是说西周以来，徐国历尽艰辛，治愈战争的创伤，又逐渐繁荣强盛起来，为众望所归。

又余以享

又余以享。四字反书。𠂇即又字，此假为有。"有余"即"有徐"，与有夏、有商、有周同义。亯即享字。当即《诗·商颂·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之享。郑笺云："享，献也。"也就是朝贡。上引《后汉书·东夷传》所说偃王"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是"有徐以享"这句话的最好注解。

舒城九里墩战国墓金文初探

王少清

1980年9月，舒城县九里墩战国墓出土器物183件，其中青铜器即有170余件，有礼器、乐器、车马器、兵器和生产工具等类①。所出铜器中，有一类似鼓座的有铭铜圈。圈上盘绕两只虎头龙身的怪兽，圈外壁附四个铺首衔环。两虎头及龙身背部有六个小方孔。铜圈直径80、残高30、厚0.3—0.5厘米，重47公斤。器壁上下口外沿各刻铭文一圈，共约150字。惜铭文锈蚀残损较多，难以通读。兹就其可识之字句进行初步探讨，郢书燕说，在所难免，请专家学者指正。

余君此于之玄孙

余君此于之玄孙。字皆反书。余君即徐君。作国名的徐，金文多作郐。但也有不从邑而作余者，如俦儿钟之徐王义楚作余义楚②。君字金文通作[illegible]（君夫簋）、[illegible]（白者君盘）或[illegible]（召伯簋）。此作[illegible]，将口移于月之旁，是所谓挪移之法，古玺文字多用之。如杜作[illegible]，胡作[illegible]，明作[illegible]等，不胜枚举。[illegible]即此于。徐君此于当即徐子章禹。《春秋》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载："冬，十有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羽奔楚。"《公羊传》《左传》章羽均作章禹。章字古音为照母，此字古音为穿母，同为正齿音，从此声的字如訾、貲、紫等读紫音。紫与章同属照母，乃一声之转。于与羽、禹同属喻母、鱼韵，同音可通用。章禹又作此于，如同越王勾践又作鸠浅，越大夫冯同又作扶同，勾吴王又作攻吴王，吴王寿梦又作祝梦、熟姑、乘诸、是野一样，都是一声之转。《左传》昭公三十年还说到楚国对章禹的安置："遂城夷，使徐子处之。"注云："夷，城父也。"其地在今安徽亳县东南城父集。这就是徐国的最后结局。此后史籍失载。

望夷公稣

望夷公稣。[illegible]即望。无叀鼎作[illegible]，望簋作[illegible]，师望鼎作[illegible]。[illegible]疑是夷字。甲骨文雉字左旁或作夷。字作[illegible]（前二·一一六）或[illegible]（后二·六·四）。此夷当即甲骨文夷之讹变。变连笔为断笔，是战国文字的重要特征之一，郭老常据此以断代。《两周金文辞大系》中不乏其例。[illegible]即公字。[illegible]即蘇字，金文作稣，不从艸。

望夷公是封号。《淮南子·览冥训》注："楚僭号称王，其守县大夫皆称公。"望夷公当与守县大夫同类。稣是望夷公之名。望夷公同燕将乐毅在宋被封为望诸君一样，是以地名官。望夷语意双关。夷可指城父，是章禹奔楚后所居之地，又可指淮水之北的东夷故国。

徐国嬴姓，是东夷集团中的大国。西周初期，淮夷、徐戎不断与周朝对抗。古文献和西周金文中记载征伐淮夷、徐戎的战事很多。徐戎就是指徐国。西周后期，徐人活动地区已由山东西部泗水之东转入淮水一带，以今安徽泗县、江苏泗洪一带为中心③。今安徽舒城、庐江一带古属舒国地域。春秋前期，徐国势力仍很强，一度把淮南群舒统

同生九祀

同生九祀。四字反书。生在此假为姓。金文姓多以生为之。古文献中亦有此例。《虞书·舜典》："别生分类。"传云："生，姓也。别其姓族。"[illegible]即祀字，右部稍残。"同生九祀"等于说同姓九宗。古文献中宗与祀同义。《楚辞·离骚》："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以不长。"注云："宗，祀也。""覆宗灭祀"乃古时习惯语。"同姓九祀"与"殷民七族"、"怀姓九宗"同义。这里所说的"九祀"与《后汉书·东夷传》所说的"徐偃王率九夷以伐宗周"的"九夷"是异名同实，为弄清九夷问题提供了新的资料。

何谓九夷？《后汉书·东夷传》说夷有九种，即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和阳夷。并说即孔子欲居九夷之九夷。该书根据《王制》"东方曰夷"的定义，把东方的民族和海外各国统称为夷，不仅包括朝鲜、日本等国，而且包括《山海经》里所说的海外三万里的神话中的君子国和不死国。何晏《论语集解》子欲居九夷章引马融注说："东方之夷有九种。"朱熹《论语集注》亦同此说。都采用《后汉书·东夷传》的说法。这是传统的说法，是广义的九夷。其说盖源于《竹书纪年》。而狭义的九夷则是指徐国的同姓九宗。上引书所说徐偃王"率九夷以伐宗周"的九夷，无疑是徐国的同姓九宗，不会是指"东方之夷有九种"那种包罗万象的九夷。《李斯谏逐客书》中说"包九夷，制鄢郢"，注云："属楚之夷有九种。"这种说法比较接近实际。《论语》所说子欲居九夷的九夷，也应是狭义的九夷，指徐夷一带地方。

东土至于淮之昜

东土至于淮之昜。[illegible]即淮。[illegible]疑为古文扬字变体，假为阳。善鼎作[illegible]，此则省孔，上部为玉之残，下部乃[illegible]（昜）之稍变。"东土至于淮之阳"，是说徐国东部疆土到了淮河以北，古称水南为阴，水北为阳。淮之阳，就是淮河以北。《诗·大雅·常武》记周宣王命程伯休父征伐徐夷事说："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毛传云："浦，涯也。"《诗经》上所说徐国的疆土与本铭文的说法相符合。

此于子孙永保

此于子孙永保。首尾二字残，当即此保二字。"此于子孙永保"，即章禹子孙永保。

据该墓简报及目验原器，此铜器及其伴出铜礼乐器，主体纹饰为蟠螭纹和蟠虺纹。这是春秋后期至战国前期常见纹饰。但其铭文的形态、风格则具有战国文字的特征。铭文刻画细而又浅，线条匀称。佳、隻等字保留鸟书的笔意，为春秋后期江淮诸国喜用鸟书的孑遗。午、土等字保留春秋金文常见的粗圆点，以为点缀装饰。但是天字变连笔为断笔，则为春秋金文所未见。旒字的㫃旁作𠂉，也是春秋时期所没有的。好用挪移穿插之法，也是战国文字的特征。

1981年5月初稿

1987年8月修改

（责任编辑　陈秉新）

注释：

①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杨鸠霞执笔）：《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二期，该文附有拓本，可资参考，为了印刷方便，本文不再附拓本。

②《金文编》卷六。

③《春秋》僖公三年杜注："徐国在下邳僮县东南华亭。"《清一统志》：僮县故城在泗州治东北。

摘自《文物研究》1988年第3期

北山四器銘考

周晓陆　张敏

丹徒县北山顶春秋墓中，出土带銘青铜器一十五件，其中《尸祭缶盖》一件，《余昧矛》一件，《遷邟钟》一套十二件，《甚六鼎》一件，计銘文四篇，故名北山四器，读考如下：

一．尸祭缶盖

墓道内出土，缶已失，出土时是盖在另一缶上，然与缶口并不吻合，显然系后配。盖上立三环钮，中为漩涡纹，周有銘文三圈，由内向外环读：

"[illegible]君之孫[illegible]之元子弟尸祭　　　（外圈）

[illegible]其吉金自乍[illegible]缶[illegible]寿无[illegible]子子孫孫　　　（中圈）

永保用之"　　　（外圈）

凡三十一字，重文二。其中"尸祭"二字被削刮，由于器壁较薄，将这一处削破，于是用铜汁在反面浇补，幸而二字未被完全削去，只是"尸"字撇的下部被削掉，"尸祭"二字较其它字笔划为细，然仍清晰可辨。

[illegible]，金文未见，其左上作[illegible]，即氏（或氐），其下从口，右上从首，下从手（又），隶定为[illegible]。氏之本义指人体某一部分残缺，通常假作厥。氏之下及右半皆为人体的某个部分或器官，因而应读若厥，加口、首及手，可视为春秋时期文字的繁化，如安徽寿县蔡侯墓所出钟、戈等青铜器上蔡侯名[illegible]。[illegible]君，即吴君去齐。去，溪母，齐，脂韵，[illegible]，溪母月韵，脂月旁对转，[illegible]与去齐疾读声同韵转。

[illegible]，同《[illegible]鼎》之[illegible]，郭老依字形隶定为剌。"该字形如以刀刈禾，而禾穗又落下两点，会义为剌。剌，即吴王寿梦，江苏江宁县陶吴出土的寿梦之戈《伯剌戈》作剌。"《春秋》襄公十二年，"吴子乘卒"，《左传》"吴子寿梦卒"，寿梦又名乘，乘与剌，皆神母蒸韵，寿，禅母，梦，蒸韵，神禅一声之转，乘、剌与寿梦疾读声近韵同。

元子，即长子。《余义钟》："余兹佫之元子"，《书·召诰》"呜呼，有王虽小，元子哉"，《诗·鲁颂·閟宫》："建尔元子，俾侯于鲁"。此元子当指吴王诸樊。

弟，见诸金文的有《曆季尊》："鄂侯弟曆季作旅彝"。尸祭，尸即夷，祭从一手提肉置于示上，与《邾公华钟》《徐王义楚耑》之祭同，夷祭即吴王余祭。余祭之弟《左传》作夷末，《公羊》作余昧，余，喻母鱼韵，夷，喻母脂韵，余夷声同韵转，可见夷即余。

[illegible]，金文未见，《陈纯釜》《子禾子釜》关皆作閞，《左关[illegible]》

式，上有菱形黑色暗纹，刃部内收，锋利无比，抑或吴戈特指此类大矛？因该字残，故无法确认，姑称之为矛。

工其元用，其元用兵器中常见，《吴王元讶剑》："攻敔王元讶自作其元用，"《吴王夫差剑》："攻敔王夫差自作其元用，"然"工其元用"则首见。《说文》："工，巧饰也。"《诗·小雅·楚茨》："工祝致告，"传："善其事曰工，"郭老云："元用这两个字在兵器铭文里面多见，普通的彝器作宝用，武器则多作元用，元者善之长也，是顶好的意思，元用也就是说顶好用的武器吧。"(4) 工其元用抑或指以精巧的工艺制作了极好使用的戈。又工攻通，元者首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面如生，"哀公十一年："公使大史固归国子之元，"注："元，首也，吴以献鲁。"抑或兵器中常见的其元用为攻其元用之省。那么，铭文今读应为："余昧自作戈，攻其元用，"即直行右读。

另一种读法是两行的首字从左至右横读，其下直行右读，即"工余昧，自乍戈，其元用，"工即攻敔之攻，亦即史籍中句吴之句。《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齐庆封"奔吴，吴句余予之朱方，"显然句余之下当脱一祭字，可知余祭又称句余祭。《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吴国世系有"柯庐、屈羽、句卑、去齐，"而转，《古史考》作"柯转"等。又安徽霍山县出土的《工差戟》铭为"攻敔工差自作用戟"(5)《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句吴曰："句音钩，吴言句者，夷语之发声也，"可见吴国人名亦可加发声字工、句、柯、屈、去等。两种读法相比较，似以第二种读法为妥。韵读：昧、戈、用，月歌东通韵。

此器为吴王余昧自作，亦属吴器。余昧于公元前五四三年即位，卒于公元前五二七年，在位十七年，器铭未称攻敔王，作器的时间当在余昧即位之前。

三、遷邟钟

墓道出土编钟十二件，其中镈钟五件，钮钟七件，郭沫若《大系》云："钟枚长而鏄枚浅，钟铣侈而鏄铣敛，钟于弯而鏄于平，"然每件钟的正面铭文皆自名为和钟，且铭文相同，应为一套。铭文铸在右鼓，钲间和左鼓，直行右读。六号钮钟铭文如下：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舍王之孙䢵楚𠧟
之子遷邟𢍰
氏吉金作铸
和钟台享于　　（右鼓）

我先祖余镛镠是
𢍰允唯吉金作　　（钲间）

作盟，从门丱声，《说文》："丱，古文卯，"段注引《五经文字》："丱，古患反，盖古卯，读如管也。"蔡侯墓所出青铜缶自铭为盥缶，丱当为盥之声借，即盥。曩，即期，《邾大宰簠》："万年无曩，"亦同。

《𢍰祭缶》今读为："䢵君之孙，剌之元子弟夷祭，择其吉金，自作盥缶，眉寿无期，子子孙孙，永保用之，"韵读：孙、金、孙，侵文通韵，祭、期、之，之韵。

《史记·吴太伯世家》云："句卑卒，子去齐立。去齐卒，子寿梦立。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寿梦有四子，长曰诸樊，次曰余祭，次曰余昧，次曰季札，"《吴越春秋》所载吴国世系与之同。盖铭所云吴国世系为三代四王，即吴君去齐，去齐子吴王寿梦，寿梦元子诸樊和诸樊弟吴王余祭，去齐称君而不称王，与《史记》所记完全相符。去齐又名䢵，寿梦又名剌，余祭又名夷祭，都是第一次见诸金文。作器者为余祭，当属吴器无疑。

吴王余祭于公元前五四七年即位，卒于公元前五四四年，在位四年。《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阍弑吴子余祭，"《左传》："吴人伐越，获俘焉，以为阍，使守舟，吴子余祭观舟，阍以刀弑之，"(3) 马王堆出土帛书《春秋事语》："吴伐越，复其民以归，弗复国因刑之，使守其周，……吴子余蔡观周，阍人杀之，"《史记·吴太伯世家》云余祭在位十七年有误。司马贞《索隐》云："《春秋》经襄二十五年，吴子遏卒，二十九年，阍杀吴子余祭，昭十五年，吴子夷末卒，是余祭在位四年，余昧在位十七年，系（世）家倒错二王之年。"从铭文来看，余祭作器在去齐为君之时，此时寿梦尚未称王，故作器的时间当在吴王寿梦称王（公元前五八五年）之前。

二、余昧矛

余昧矛出自墓室内，为盗墓后的劫余之物。在有铭青铜器中，此为墓主唯一的近身之物，因而尤其重要。矛的骹部有铭文二行：

"𠭯自乍□
工其元用"

凡九字，合文一，𠭯为余昧的合文。自甲文起，合文例就不少，如𠭯，五牢，（《后》上二六·三），𡗗，四牡（《乙》三二一六）等。余昧，即寿梦第三子，余祭之弟，昧，从日从末，《左传》作夷末，《世本》作夷昧，《公羊》与《史记》作余眛，而《吴越春秋》作余昧，与之同。

自乍之下，当为器名，然下部残缺，从残存上部来看，似为戈。《楚辞·九歌·国殇》："操吴戈兮披犀甲，"王逸《章句》："戈，戟也，或曰操吾科，科，楯之名也，"吴以兵器铸造之精良著称于世，吴戈当指兵器。此矛与墓中同出的相比较，不仅体长而宽，且骹末作宽燕尾

类于上帝，宜于冢土，"注："祭社曰宜，冢土，社也"《尔雅·释天》："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又宜通仪，《诗·大雅·蒸民》："我仪图之，"传："仪，通宜。"𠬝从多得声，其读音应与我、义、移、宜同，𠬝楚，当为徐王义楚。《左传》昭六年："徐仪楚聘于楚，"《徐王义楚耑》作义楚，《说文》："𨛂，从邑义声，《春秋传》曰徐𨛂楚，"段注："许所据《左传》作𨛂，从邑为氏，古本古说也，"𠬝为𢑓之省，亦当𨛂之同音借字。𠧟在𠬝楚之后，不外乎五种可能：一、楚𠧟叠韵，楚𠧟即楚，如姑发𨟭反为诸樊一样。二、𠬝楚为名，𠧟为字，如徐王粗，粗为名，䊷𥿼为字。三、通甫，男子之美称，《仪礼·士冠礼》："令月吉日，昭告尔字，曰伯某甫，"《诗·大雅·蒸民》："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四、通父，对长辈男子的尊称，《郑召叔山父簠》："召叔山父，"《郳林叔宾父壶》："林叔宾父，"五、通徐，徐亦邑名，如段说𠬝楚以邑名为氏。

遷邟，史书中不见，从钟铭可知，为𠬝楚之子，《左传》昭公六年："徐仪楚聘于楚，"杜预注："仪楚，徐大夫，"从出土《徐王义楚耑》、《徐王义楚盘》得知，义楚亦曾为徐王，而昭公六年时尚未为王，故《左传》不称徐子。《春秋》昭公三十年："吴灭徐，徐子章羽奔楚，"《左传》作章禹，羽禹古音同，章羽即遷邟。章，章母，羽，侯韵，遷，从𦊃得音，读如斟，亦章母，邟，读若六，屋韵，侯屋阴入对转，章遷双声，羽邟叠韵。与之相同的有《王孙遗者钟》，郭老考遗者即容居，遗者与容居亦双声叠韵。

台享于我先祖，《𠈌儿钟》："台追孝先祖，"《邵钟》："我台享孝乐我先祖，"与之文近义同。

镛镠是择，《邾公华钟》："玄镠赤镛，"《邵钟》："玄镠镛铝"《余义钟》："吉金镛铝，"《曾伯霥簠》："吉金黄镛，"《史记·夏本纪·集解》引郑玄曰："黄金之美者谓之镠，"《尔雅》、《说文》与之同。镛，郭老认为假为𪐴，黑金。

台题台南，题即夏。《说文》："夏，中国之人也。"《诗·小雅·钟鼓》："以雅以南，"雅即夏，《墨子·天志下》引《诗·大雅》作《大夏》，可证。南，一、钟之象形；二、南音，《诗·小雅·钟鼓》传曰："南，夷之乐曰南，"三：南吕，《周礼·春官·大司乐》："歌南吕，舞大磬，"三说皆通。

中𠷎媞好，中即终，《沇儿钟》、《王孙遗者钟》："中翰且扬，"郭老亦释为终。𠷎即鸣，字形与《蔡侯钟》《王孙钟》之鸣相近，然其右多一口符，仍当鸣字，《中山王鼎》音字亦从两口符。媞，金文首见，

鑄和钟
我台題台南
中𠷎媞好我
台乐我心它=巳=子=孙，羕保用之"　　（左鼓）

凡七十二字，重文四。其它十一件镈钟和钮钟铭文字行的排列不尽相同，且字有异构，有的有缺文。以异构字与六号钮钟对照如下：

舍作𠷎，見诸一号镈钟、一号钮钟。

𠬝，一、二、三、五号镈钟和一、二、五、七号钮钟作𠬝，四号镈钟作𠬝。

邟之右半邑，一、五号镈钟和三号钮钟作邑。

镛，二号镈钟作镛。

媞，一号钮钟作媞。

钟，三号钮钟第一钟作鐘，第二钟作鍾。

舍，从口从余，口为义符，表示邦国、鄙邑或居地，如商、周、唐、吴、宫等，钟铭有二例作日符，金文中亦不乏其例，如《曾伯匿》作曾，《𠦝父鼎》作曾；又如《颂鼎》作鲁，《井人钟》作鲁，二者可互换。余为国名兼声，甲文有余方（《后》下33·1）山东费县出土《余子汆之鼎》为春秋徐器，余即徐。"在徐国青铜器中，徐通常作郐，从邑从余，邑亦为地名义符，在金文中，邑有时失却，如郑，《郑国媿鼎》、《郑虢仲鼎》皆作奠，有时可移换，如鄦，《鄦仲尊》和《鄦姬鬲》作𦉢；而郐在《郐䛉鬲》中作𠷎，与钟铭一样，郐作舍，邑口互换，抑或口为邑省。金文中与舍字形相近的有舍，《克鼎》、《毛公鼎》作舍，《鄂君启节》作舍。舍，书母鱼韵，徐，邪母鱼韵，舍徐为叠韵字，可通。舍王，即郐（徐）王。

𠬝字金文中曾两见。《秦公毁》："乍𠬝宗彝，"《𦅫镈》："与𦅫之民人都鄙，"一从口，一从邑，口亦当邑之省。甲文我作𢦏（《甲》九四九）𢦏（《乙》四五二四），義作𢦏（《掇》二·一三二）左侧有一手之形。此外，移作𢦏（《后》一·一〇·一六）与之近似的有𢦏（《前》二·二六·二）𢦏（《粹》三〇）𢦏（《戬》三八·一）以及𢦏（《甲》一一五九），𢦏（《前》五·二三·二）皆为双手推一物，亦应为移。又甲文宜作𡧱，金文作𡧱，《说文》："宜，多省声，𡧱亦古文宜，"甲文尚有合文我宜作𡧱（《菁》二·一）。我、義、宜皆为疑母歌韵，移，匣母歌韵，可通。钟铭与《秦公毁》之𠬝一样，可隶定为𠬝，《𦅫镈》之𨛂亦当隶定为𢑓，皆从多得声。𢑓为地名，姑且不论，而"乍𠬝宗彝"之𠬝，当为祭名。《书·泰誓》："予小子夙夜祗惧，受命文考，

《尔雅·释训》："媞，安也。"《楚辞·七谏·怨世》："西施媞媞而不得见兮。"《章句》："西施，美女也，媞媞，好貌也，《诗》曰，'好人媞媞'也"媞好，即安适美好。《王孙遗者钟》："中翰且扬，元鸣孔皇，"与之略同。

自乐我心，《王孙遗者钟》："用乐嘉宾父兄，"《荀子·乐论》："以琴瑟乐心。"

它它巳巳，它即佗，《诗·鄘风·君子偕老》："委委佗佗，如山如河，"传："佗佗者，德平易也。"《尔雅·释训》："委委佗佗，美也。"《沇儿钟》《王孙遗者钟》："𧷛𧷛熙熙，"巳巳即熙熙。

羕保用之，《说文》："羕，水长也。""永，长也，象水巠理之长，"《毛诗·周南·汉广》："江之永矣，"《韩诗》："江之羕矣，"羕即永。

《遷沭钟》今读："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郐王之孙，𨟭楚𤞏之子遷沭，择厥吉金，乍铸和钟；以享于我先祖。余𨰻镠是择，允唯吉金，乍铸和钟。我以夏以南，中鸣媞好。我以乐我心，佗佗熙熙，子子孙孙，永保用之。"韵读：亥、好、熙、之，之幽通韵，孙、金、南、心、孙，文侵东侵韵。

《左传》昭公四年："徐子，吴出也。"钟铭所云舍（郐）王，当昭公四年徐子。昭公六年时，义楚尚未为徐王，昭公三十年，吴灭徐时，徐王已是章羽，可见义楚之后即为章羽，章羽为义楚之子，第一次得到确认。义楚亦作𨟭楚𤞏，章羽又作遷沭，第一次见诸金文。钟为徐王章羽所作，作器时其父义楚尚未为王，作器的时间当在昭公六年即吴王余昧八年（公元前五三六年）之前或稍后。

四 甚六鼎

鼎出在墓道内，腹内及盖内皆有铭文，然鼎内铭文锈蚀几尽，仅存："𦊔……鼎……王……鬻"等字，幸而鼎内铭文完好，与鼎内铭文相校，皆见于盖内，铭文内容当相同。盖内铭文八行，最后一字在"用"字左边，直行右读

"唯正月初吉丁亥
甫遹沓甚六之
𢼸夫跽乙𦊔氏
吉金乍铸饮鼎
余台铸台鬻台
伐三方台𨑡故虞王
枼万子孙羕宝用
鬻"

凡四十七字。甫遹沓，人名前用甫，当为时间副词，以状语作领格。《周礼·小宗伯》："甫竁亦如之，"注："甫，始也，"《仪礼·乡射礼》："甫欲习众庶，"注："甫，始也。"遹，从彳从之，尸声，遹即尸。沓即昧，《余昧矛》日在末上，此日在末下，皆从日末声，当一字也。尸昧即吴王余昧，《左传》作夷末，《公羊》作余昧，而《尸祭缶盖》余祭作尸祭。之旁无意义，如遷沭之遷。虍若工𢼸、故虞之虍头，亦不发音，此处冠在尸字之上，大约有尸昧为王之标志之义。

甚六，即钟铭之遷沭，亦即徐王章羽。之，联词，《礼记·月令》："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

𢼸夫跽乙，𢼸，不识，《秦公𣪘》隶作𢼸。其上部为一手拿两着夹持一丁形之物，与秉义同，其下为各，从各声，从文义上来看，应为动词，疑此字为贻。贻，金文未见，《说文》："贻，遗也，"从贝台声，《诗·鲁颂·閟宫》："大赂南金，"传："赂，遗也，"疏："赂者，以财遗人之名，故赂为遗，"《左传》昭公十六年："齐师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会齐侯，盟于蒲隧，赂以甲父之鼎，"夫，语首《左传》宣公二年："公嗾夫獒焉，"用法与之略同。跽，从足从氒，氒即氏，氏厥通，亦即蹶，马王堆出土《导引图》有"猫蹶"与之略同。乙，《说文》以为古文畴字，金文中常作声符，如寿作𦒰，铸作𨯳。蹶畴，人名，《左传》昭公五年："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师，"蹶由为吴王寿梦庶子，吴王余昧之弟，《韩非子·说林下》作蹶融，《汉书·古今人表》作厥由。由，喻母幽韵，融，喻母侵韵，由融声同韵转，而畴，定母幽韵，畴由叠韵，定喻准旁纽。蹶畴即蹶由。

饮，《说文》："粮也，"《玉篇》："食也，与饲同。"

台铸台鬻，金文未见。《说文》："鬲，火炊鬲之形，象孰（熟）饪五味，气上出也。"从鬲部之字，多与饮食有关，鬲食两部每通，如鬻或作饵，鬻或作𩚁，或作饦，或作馊。此鬻即饔，金文𩞁字《毛公鼎》作𩞁，《孟鼎》𩞁，《徐王糧鼎》作𩞁，饔字《饔遣父鼎》𩞁，或以𩞁代，或从食𩞁声，《正字通》："邕、𩞁、𩞁、壅，古俱通用，"《说文》："𩞁，从隹，邕声，""邕，𨜏，籀文邕如此，"而从𠄌符又可省，《说文》有𩞁，篆文作𩞁。从鬲食两部可通及省声，鬻即饔字无疑。《周礼·天官·内饔》注："饔，割烹煎和之称，"疏："饔，和也，熟食曰饔，熟食须调和，故号曰饔，"《徐王糧鼎》："以𩞁宾客，"《国语·周语》："佐𩞁者尝焉，"饔、𩞁、𩞁皆通。《弔夜鼎》："用𩞁用鬻，"《庚儿鼎》："用和用鬻"与之义同。

台伐三方，《墙盘》："遹征三方"《大克鼎》："畯尹三方，"《虢季子白盘》："壮武于戎王，经维三方，《诗·大雅·棫朴》："勉勉我王，纲纪四方，三即四。

台𨑡故虞王，𨑡字金文未见，从之从𦍌，《说文》："𦍌，羊角也，象形，读若乖，"且然与羊有关。《诗·大雅·生民》："先生如达，"注："羊子易生，无留难也，"达，通牵，初生之小羊，𨑡即达。《玉篇》："达，通也，"《尚书·尧典》："达四聪，"又《周礼·夏官·怀方氏》："达之以旌节，"注："达民以旌节，达贡物以玺节，"与之义同。故虞，《者减钟》作工𢼸，山东沂水县出土的《工虞王剑》作工虞，"《吴王光剑》作攻敔，此作故，多一口符，故虞即工𢼸、工虞、攻敔，亦即史籍中的句吴。

枼万子孙，枼即世。《王孙遗者钟》："枼万孙子，"《徐𠫑尹钲》："枼子孙，"《𪓐镈》："枼万至于子孙。"

羕宝用鬻，羕即永。鬻亦从鬲古声，即享的工半，是为享字别构。

《甚六鼎》今读："唯正月初吉丁亥，甫尸昧，甚六之贻夫蹶畴，择厥吉金，乍铸饮鼎，余以铸以饔，以伐四方，以达故虞王，世万子孙，永宝用享。"韵读：金、鼎、孙，侵耕文通韵，方、王、享，阳韵。

铭文中共涉及三人，一、吴王尸昧（即余昧），二、余昧之弟蹶畴（由），三、徐王甚六（章羽）。从铭文来看，"甫尸昧"是时间状语，即余昧始为王之时，《楚王酓章钟》："王五十六祀，"以王纪年，与之类似，"贻夫蹶畴，"蹶畴为宾語，是受赂之人，故尸昧和蹶畴皆不可能是作器之人。而"甚六之……择厥吉金，乍铸饮鼎，"显然鼎为甚六而作，与《遷沭编钟》一样，作器者同为徐王章羽，下文，"以达故虞王，"故虞王亦为宾語，而"以铸以饔，""枼万子孙，"类《徐𠫑尹钲》、《王孙遗者钟》、《沇儿钟》而不类吴器，亦可証该鼎为徐器。而余昧又名遹沓，蹶由又名蹶畴，章羽又名甚六，亦是第一次见诸金文。

章羽之祖即《左传》昭公四年之徐子，系吴出，《尔雅·释训》"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可见吴徐关系十分密切。《左传》昭公五年："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师，楚人执之，"昭公十九年："令尹子瑕言蹶由于楚，……乃归蹶由"，又《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阍弑吴子余祭"是年吴王余昧即位，昭公十五年："吴子夷昧卒，"因而蹶由归吴在余昧卒后四年。鼎铭云尸（余）昧始为王之时，甚六（章羽）作鼎贻夫蹶由而以达故虞王，甚六其时当为王孙，鼎铭亦未言甚六为徐王。故作器的时间当在襄公三十年即吴王余昧元年（公元前五四三年）之后，昭公五年即吴王余昧七年（公元前五三七年）之前。

北山四器实吴器二、徐器二。以往出土的吴器，计有数十件之多，而在吴国疆域内出土的寥寥无几。《尸祭缶盖》载以翔实的吴王世系，与《余昧矛》同出于吴地朱方，这是十分值得重视的。余祭器和余昧器都是首次出土，它补齐了从寿梦至夫差中吴王余祭和吴王余昧二世之器，使吴国从寿梦以降七王之器得以全窥，并使七王都有可资断代的标准器，这在春秋时期各诸侯国青铜器中是十分罕见的，同时也补齐了金文中从句卑至夫差九世吴君或吴王之名，实为补史之阙的珍贵史料。现以史籍中所见吴王世系与金文中所见吴王世系比较如下：

五世	周章《史记》	夨《俎侯夨𣪘》
十五世	转《史记》	皮𪓐《者减钟》
	专《吴越春秋》	
	柯转《古史考》	
十七世	句卑《史记》	是埜《是埜戈》
	句毕《吴越春秋》	毕埜《伯剌戈》
十八世	去齐《史记》	頣《尸祭缶盖》
十九世	乘《春秋》	剌《伯剌戈》
	寿梦《左传》	剌《尸祭缶盖》
	孰姑《世本》	
二十世	遏《春秋》	元讶《元讶剑》
	诸樊《左传》	姑发𦉢反《姑发𦉢反剑》
	谒《公羊》	
二十一世	余祭《左传》	𠭯祭《尸祭缶盖》
	余蔡《春秋事语》	
二十二世	夷末《左传》	工余昧《余昧矛》
	夷昧《世本》	遹沓《甚六鼎》
	余昧《史记》	
	余眜《吴越春秋》	
二十三世	州于《左传》	玧《王子玧戈》
	僚《史记》	
二十四世	光《左传》	光《攻敔王光剑》
	阖庐《左传》	《吴王光剑》
	阖闾《吴越春秋》	
二十五世	夫差《史记》	夫差《吴王夫差剑》
		大差《攻吴王大差鉴》
		工差《攻敔工差戟》

徐国地处江淮之间的洪泽湖周围，史籍中徐国世系阙如，其有铭

北山铜器新考

曹 锦 炎

《东南文化》1988 年 3、4 期合刊发表了《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同期又刊出张敏、周晓陆两位先生的研究文章：《吴王余昧墓的发现及其意义》、《北山四器考》（以下简称《四器考》），读后得益匪浅，颇受启发．但遗憾的是从《报告》公布的铭文看，我们似无法得出此墓是吴王余昧墓的结论，所谓"尸祭缶"亦非吴国铜器．今以管见所及，从铜器铭文考释的角度，提出不同看法，以就正于原作者和读者．

一

先讨论 4 器铭文．

(一)、缶盖

铭文 31 字，隶定如次：

郐（徐）頊君之孙利之元子次□，〔内圈〕

择其吉金，自乍（作）卵（盥）缶．𦥔（眉）寿无𠀠（期），子=孙=，〔中圈〕

羕（永）保用之．　　〔外圈〕

徐字作𨜑，拓片甚清楚．頊，《说文》不收，《玉篇》云："頊，勤也．"《广韵》注"呼漏切"，《集韵》注"许候切"，是一个从句得声的形声字．缶铭"頊"读为"驹"，頊、驹均从句得声，故可相通．"徐驹君"即典籍中的徐驹王，《礼记·檀弓》载："邾娄考公之丧，徐君使容居来吊含，……容居对曰：'……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是徐之先君有驹王，即本铭之頊君．《后汉书·东夷传》谓："后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则徐驹王也就是古史上有名的以行仁义而丧其国的徐偃王．缶盖铭文，证实了《礼记》的记载，弥足珍贵．

利作𪙛，见于利鼎，利簋作𪙛𫔂钟"叁寿唯利"之利作𪙛[1]，从工，构形均相同，不能会义为"剩"．况且古文字乘作𠅃、𠅃[2]，象人（大为正面人形）乘于木之上．两者构形有别，不能混为一谈．"次"后一字因被铲刮，无法辨认．

春秋时期，王孙贵族之子孙铸器，往往在铭文中自报家世，自称"某某之孙某某"，或"某某之子某某"，或"某某之孙某某之子某某"，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战国初期．本铭称"徐驹君之孙利之元子次□"云云，也未免这种俗套．自报家世、炫耀门阀的目的，归根结蒂在于炫耀自己[3]．

缶铭的释读顺序，并不困难．从徐字起首由内向外，按顺时针方向旋读．类似的铭文布局，也见于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墓出土的鸟篆铜壶，后者分别以颈铭、肩铭、腹铭组成内、中、外三圈铭文带．古代铭刻虽然没有标点符号，但如何读它，却不是毫无规律可寻的．环形铭文虽较难辨，但一般都有点画鼻钮之类作为起读标志．上举中山靖王墓出土的铜壶，其盖铭即以龙首盖钮作为起读标志[4]．回过头来再看本器，每圈铭文的开头，恰在盖钮处，这不能说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同样，以国名为起首的铭文格式，在青铜器铭文中亦有例可循．

(二)、遷邡编钟

编钟一套 12 件，铭文相同，行款则有差异．兹据刊布拓片的四号镈钟的行款隶定：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舍王之孙

寻楚𬺸之子

遷邡，择氏（厥）

吉金，乍（作）

铸龢钟，台（以）亯（享）于我

先祖．余𨱇𨱇是择，

允唯吉

金，乍（作）铸（龢）钟．我

台（以）顕（夏）台（以）南，中

鸣（鸣）媞好，我台（以）乐我心，

它=巳=．子=孙=，羕（永）保用之．

舍字金文习见，不能看作是余字或体．本铭自有余字，并不从口．舍与徐，从古音上讲，确有通假的可能，但青铜器铭文中，徐国之徐写作郐，从不例外，这种写法甚至还保留在《说文》中．因此，不能将舍字迳改为徐．舍字从ㅂ（口）不从□（读如围），与邦国城邑义有关的或、邑、鄙、衛等字，所从的才是□．《四器考》所列举的商、周、唐、吴等字，古文字均从ㅂ作，宫则从呂，无一从□．直到隶书时，ㅂ与□才相溷．不能以隶楷来立言．所以，舍字之从口，决不是邑之省体．本铭之舍，当为舒国之舒的本字．春秋战国时期，常常把用作国名、地名、姓氏的文字加注邑旁，造成专用字．如寺作邿，曾作鄫，吕作郘，左作𨛜，梁作𨟻，鲁作𨞃等，其例甚多，不胜枚举[5]，尤以战国文字为甚．这是古文字发展变化中的一条规律，《四器考》认为这是邑旁失却或转换的结果，恐不确．秦统一文字后，这些大量的专用字除个别保留外，几乎被扫除殆尽．钟铭称"舍王"，舍显然是国名，例可加注邑旁作郐．值得指出的是，《玉篇》还保留着"郐"字，卷二邑部郐字条下引僖公三年《春秋经》作"徐人取郐"，今本则作"徐人取舒"．毫无疑问，"郐"就是"舒"，此可谓"一字千金"．可见，舒国之舒本作"舍"，后加注邑旁作"郐"，后世则以同音字"舒"通假，久借不归，遂使"舒"行而"郐"废．

寻字之释，唐兰先生在《天壤阁甲骨文存》中考证甚详，已成定论．齐侯　的古地名"𨛭"，即妘姓寻国，已由山东临朐近年新出土的寻国铜器所证实[6]．《四器考》把此字理解成"为双手推一物，亦应为移"，隶定成𠮷，再读为义，与楚字连读，即谓是"徐王义楚"．这个看法，笔者不敢苟同．退一步讲，即使我们不承认唐兰的说法，那么"双手推一物"也可会意成"推"、"抵"、"撑"等字，而并不一定偏要坐实"移"字．《说文》谓："多，重也，从重夕．"从古文字看，多字应从二肉会意．而𠮷字左旁从双手，更本不从肉，无法隶定成𠮷．把甲骨文的𢍬释为移，应该说根据不太充足．

寻楚𬺸，人名，系铸器者遷邡之父．令人玩味的是，寻楚𬺸遷邡的名字，均是用国名构成，很可能这是出于当时因政治需要联姻的结果，这对研究春秋时期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有一定的帮助．对编钟铭文的考证，详另文，此不赘述[7]．

(三)、鼎盖

盖铭凡 47 字，隶定如次：

唯正月初吉丁亥

甫遞时，甚六之

妻夫歅𩁹，择氏（厥）

吉金，乍（作）铸𩱵鼎．

余台（以）铸台（以）𩰫，台（以）

伐四方，台（以）從敌（攻）虞王．

枼（世）万子孙，羕（永）宝用

𩰫．

甫读为餔．餔字从甫得声，故可相通．"餔遞时"为时称名，当即典籍中的"餔时"．《淮南子·天文篇》记述太阳行程，列举的十五个时称中，"餔时"为其中之一．《史记·吕后本纪》："八月庚申，……日餔时，遂击产"；《汉书·五行志》："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餔时食"，即其例．出土的汉简中也有"餔时"，见《居延汉简甲乙编》．餔字又作晡，《史记·天官书》："昳至餔为黍，餔至下餔为菽"，《汉书·律历志》所引均作"晡"，可证．《汉书·昌邑王传》："晡时至定陶"，是其例．《庄子·盗跖》："我将以子肝益餔之膳"，释文引《字林》曰："餔，日申时食也"；《说文》："餔，日加申时食也"，可见餔时相当于申时．《吴越春秋》有云："今日甲子，时加于巳"、"今十二月己巳之日，时加禺（隅）中"、"今三月甲辰，时加日昳"；这种以干支日加时，即古人所谓的"加时"．王充在《论衡·诘术篇》中曾指出："五行之家，数日亦当以甲乙，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时．支干、加时，专比者吉，相贼者凶．"可见十二支加时，不但为历家所用，也为占家所用[8]．古人比较讲究迷信，铸铜器常择以吉日，尤以"正月丁亥"居多．鼎铭以正月丁亥日配加"餔遞时"，为铸器的吉日良辰，正是这种习俗的反映．铭文中出现时称，在青铜器中尚属首见．

夫歅𩁹，甚六（即钟铭之遷邡）之妻的名字．鼎铭中的妻、歅、𩁹等字，从拓片看不难辨认，毋庸多言．

(四)、矛

二行八字，拓本不现．从《报告》刊布的摹本来看，首字释为"余昧"合文是欠妥的．另一方面，倘确为吴器的话，不可能不冠以国名，这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四器考》提出的另一种读法，铜器铭文中无此先例，尚缺乏说服力．

矛铭所缺之字，有可能是"戎"．"戎工"一词，金文多见，本指兵事，这里殆指兵器．

附带指出的是，《四器考》在考证铭文中的人名、国名时，几乎都用古音通转．应该说，利用古音知识来考识古文字，是一条可取的途径，但其必须是在对字形偏旁作出正确分析这个前提下进行的．离开了这点去讲通转，所得出的结论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二

下面讨论墓主的国别及相关问题．

《报告》判断为吴王余昧墓的主要依据　是该墓出土的铜器铭文．根据上面的论述，所谓尸祭缶，实际上是徐器，鼎与编钟是舒器，矛可暂置不论．因此，对于墓主的国别，仍有讨论的必要．

鼎铭云："以伐四方，以从攻虞王．"铭文是倒装句，意谓跟从吴王，征伐四方．透过铭文，委婉地表露出铸器者的附庸与从属地位．联系铜器的出土地点，很显然铸器者当时已居住在吴地．据钟铭，铸器者的丈夫遷邡本是舒国的王族子弟．结合典籍考察，不难发现其入吴契机．

舒国，泛指散处在淮水之南、大江之北的群舒部落[9]．见于典籍的有舒蓼、舒鸠、舒庸、舒鲍、舒龙、舒龚等各部．僖公三年（前 657 年），徐人取舒后，遂奉徐为宗国[10]．后来由于楚人势力的东进，逐渐被灭．《左传》中有几条关于舒、吴、楚三者关系的记载，值得注意：

> 成公十七年（前574年）："舒庸人以楚师之败也，道（导）吴人围巢，伐驾，围厘、　，遂恃吴而不设备．楚公子橐师袭舒庸灭之．"
>
> 襄公二十四年（前549年）："吴人为楚舟师之役故，召舒鸠人，舒鸠人叛楚．楚子师于荒浦，使沈尹寿与师祁犁让之．舒鸠子敬逆二子，而告无之，且请受盟．"
>
> 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舒鸠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离城，吴人救之，……简师会之，吴人大败．遂

青铜器亦远不如吴器系统。根据文献和铭文，徐国世系大略如下：

文献	金文
徐偃王《史记·秦本纪》	
徐驹君《礼记·檀弓下》	
	𦣇《徐王𦣇鼎》
	季粮《宜桐盂》
	庚儿《庚儿鼎》庚《沇儿镈》
徐君《史记·吴世家》徐子《左传》昭公四年	屯又《屯又耑》徐王《遷邡钟》
仪楚《左传》昭公六年	义楚《义楚耑》《义楚盘》《徐王义楚之元子剑》𠮷楚《遷邡钟》
章羽《春秋》昭公三十年	甚六《甚六鼎》遷邡《遷邡钟》

徐王世系中，《史记》中的徐君和《左传》昭公四年的徐子可能为金文中的徐王屯又，并可确认为金文中的义楚之父徐王。仪楚即义楚，𠮷楚。章羽即甚六，遷邡。据《遷邡钟》铭所云：遷邡为徐王之孙，𠮷楚之子，它补齐了最近三代徐王世系。

北山四器中，缶盖为吴王余昧所作，编钟为徐王章羽所作，鼎是徐王章羽为赂吴王余祭和吴王余昧之庶弟蹶由以达敌虞王而作，可见北山四器虽各自独立成文，然又互相关联，且与墓主有着密切的关系，为墓主的考定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墓在吴地朱方，当属吴墓无疑。《尸祭缶》仅存缶盖，且尸祭二字被刿，显然墓主不是吴王余祭。而余祭之祖頊（去齐），父剩（寿梦）及元子皆未刿去，那么刿去尸祭二字者应为尸祭之弟。《甚六鼎》和《遷邡编钟》虽为章羽所作，然鼎铭中却明确地记载着是在余昧始为吴王之时赂蹶由以达敌虞王，此敌虞王非余昧莫属。而墓室中随葬的矛为余昧自作，系死者的近身之物，故墓主为余昧的可能性最大。因此推断北山顶春秋墓应为吴王余昧之墓

注

〈1〉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以下郭老所云未注者均见《大系》。

〈2〉周晓陆：《伯剩戈考》，《南京博物院集刊》第八期。

〈3〉阮 元《十三经注疏》本作"伐楚"，见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年。

〈4〉郭沫若：《吴王寿梦之戈》，《奴隶制时代》，科学出版社，1957年。

〈5〉王步毅：《安徽霍山县出土吴蔡兵器和车马器》，《文物》1986年3期。

〈6〉心 健等：《山东费县发现东周铜器》，《考古》1983年2期。

〈7〉沂水县文管站：《山东沂水县发现工虞王青铜剑》，《文物》1983年12期。

摘自《東南文化》1988 年第 3、4 期合刊

(7)《遷祁编钟铭文考释》，《文物》(待刊)。

(8) 参看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

(9)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

(10) 由此也可以解释徐器出于舒墓的原因。

(11) 从鼎铭结合钟铭考察，遷祁也许早已去世，鼎铭云跟从吴王，征伐四方，显然遷祁之妻是位女将，故墓中出有兵器。当然，也不能排除墓主是其后代的可能性。

(12)《吴越青铜器铭文综述》，《古文字研究》纪念于省吾先生专辑；《配儿钩鑃铭文与吴国国名问题》，《古文字研究》(待刊)。

摘自《東南文化》1988年第6期

围舒鸠，舒鸠溃。八月，楚灭舒鸠。”舒人是由于帮助吴国反对楚国，才被楚所灭。灭国后的个别舒国旧贵族，过江逃入吴境，被吴收留安置，是符合情理的。丹徒一带，春秋时为吴的朱方邑。据《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前545年）记载，齐国的庆封也因出逃至吴，被安置在朱方。可见，并非是没有先例的。如此推测不误的话，那么北山顶的春秋墓，就不是吴墓，而应该是舒人之墓，墓主很可能就是遷祁的妻子(10)，虽然其地是属于吴国的。

关于墓葬的时代，《报告》定为春秋晚期是正确的，出土的青铜器的造型和纹饰具有这个时期的明显特征。从铭文的角度，还可以补充一条证据。我们曾经根据青铜器铭文，对吴国的国名演化关系作过排比研究，指出吴国的国名，在诸樊及其以前作“工𫊣”，阖庐时作“攻敔”或“攻吴”，最后省称为“吴”；诸樊到阖庐时，正值由“工”至“攻”、“𫊣”至“敔”的转变时期(12)。鼎铭虽是他国之称，但是在居住于吴地时所铸之器，不可能不受吴地用字习惯的影响。因此，鼎铭作“攻𫊣”，正表示其属于这个转变期。换言之，也就是说铸鼎的时间可以定在诸樊到阖庐之际。墓葬时间，则应稍晚。这和《报告》所推断的时间，正相吻合。

最后，想对墓葬早年被盗的原因作点推测。据《报告》说：“墓葬早年被盗，盗墓当在填土之后，封土之前。从封土中不见一点春秋以后的遗物来看，盗墓的时间应与埋葬的时间相去不远。”《报告》的推断是可取的。《左传》中有这样一条记载，昭公四年（前538年）：“秋七月，楚子以诸侯伐吴。……使屈申围朱方。八月甲申，克之，执齐庆封而尽灭其族。……冬，吴伐楚，入棘、栎、麻，以报朱方之役。”看来楚人是年曾短时间占领过丹徒一带，作其附出于报复的目的而毁舒墓，并不是不可能。不久，吴人收复失地，覆以封土，亦合情理。时间上与前述也能衔接。若此点能成立的话，那么墓葬的下限可卡在公元前538年。

徐淮文化对吴越文化的影响，是个值得重视的研究课题。宁镇地区正处于这两支文化交锋的前沿，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相信，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这个地区必将会有更新更重要的发现。

〔作者简介〕 曹锦炎，1949年生，浙江吴兴人。1981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师从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教授。现供职于浙江省博物馆，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任副馆长，现为研究人员。主要从事古文字及吴越文化的研究，已发表论文近20篇，并参加编写《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等专著数种。论文《释𠂤》曾获1988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

(1) 见容庚《金文编》（新版）第284页，中华书局，1985年。

(2) 可参看高明《古文字类编》第274页，中华书局，1980年。

(3) 张振林：《关于两件吴越宝剑铭文的释读问题》，《中国语文研究》第七期，香港中文大学，1985年。

(4) 张振林：《中山靖王鸟篆壶铭之韵读》，《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

(5) 罗福颐《古玺文编》（中华书局，1981年）收录这类专用字甚多，可以参看。

(6)《山东临朐发现齐、䣄、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12期。

江苏丹徒背山顶春秋墓出土钟鼎铭文释证*

商志醰　唐钰明

1983年夏，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与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丹徒县文管会合作，在丹徒县大港乡背山顶的山颠，发掘了一座春秋时期的墓葬，出土青铜器400余件，其中有铭器15件，计有鼎、缶、矛各1件，钟镈12件。今就鼎、钟镈铭文加以释证。

一　钟镈

钟镈12件，包括镈钟5，纽钟7。铭文皆铸在钟的左、右鼓面和钲间，直行右读；个别字行排列略有不同，字形亦微有差异，有的还有缺文，然其内容相同，且皆自铭“龢钟”，说明此12件为一套编钟。今择其具有代表性的一枚纽钟（编号06）考述如下。

6号钟铭释文如下（图一）：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舍王之孙，寻楚𤔲」之子遷祁，𢍰(择)」氒吉金，乍𨥨(铸)」龢钟，台(以)亯(享)于（以上右鼓）我先祖。余鏽镠是」𢍰，允唯吉金，乍（以上钲间）𨥨(铸)龢钟。」我台（以）夏台(以)南，」中鸣媞好。我」台(以)乐我心，也＝巳＝，子＝孙＝羕(永)保用之。凡72字，重文4。

3号纽钟与6号钟铭文相同，排列略异（图二）。镈钟铭文与纽钟相同（图版叁：1、2；图三）。

舍：

*本研究计划由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资助。

古通作余，中山王䁠鼎“今舍方壮”即例。近在湖北枝江出土的“余太子伯辰”鼎①、山东费县发现的“余子汆”鼎②，余为徐之省，是舍、余通作徐，器皆是徐国所作。铭文云“舍王之孙”，知器为徐王后代所铸。

在墓中尚出一件铜矛，骹部有铭文8字，每行4字，其一为合文：

𠑹自乍□□其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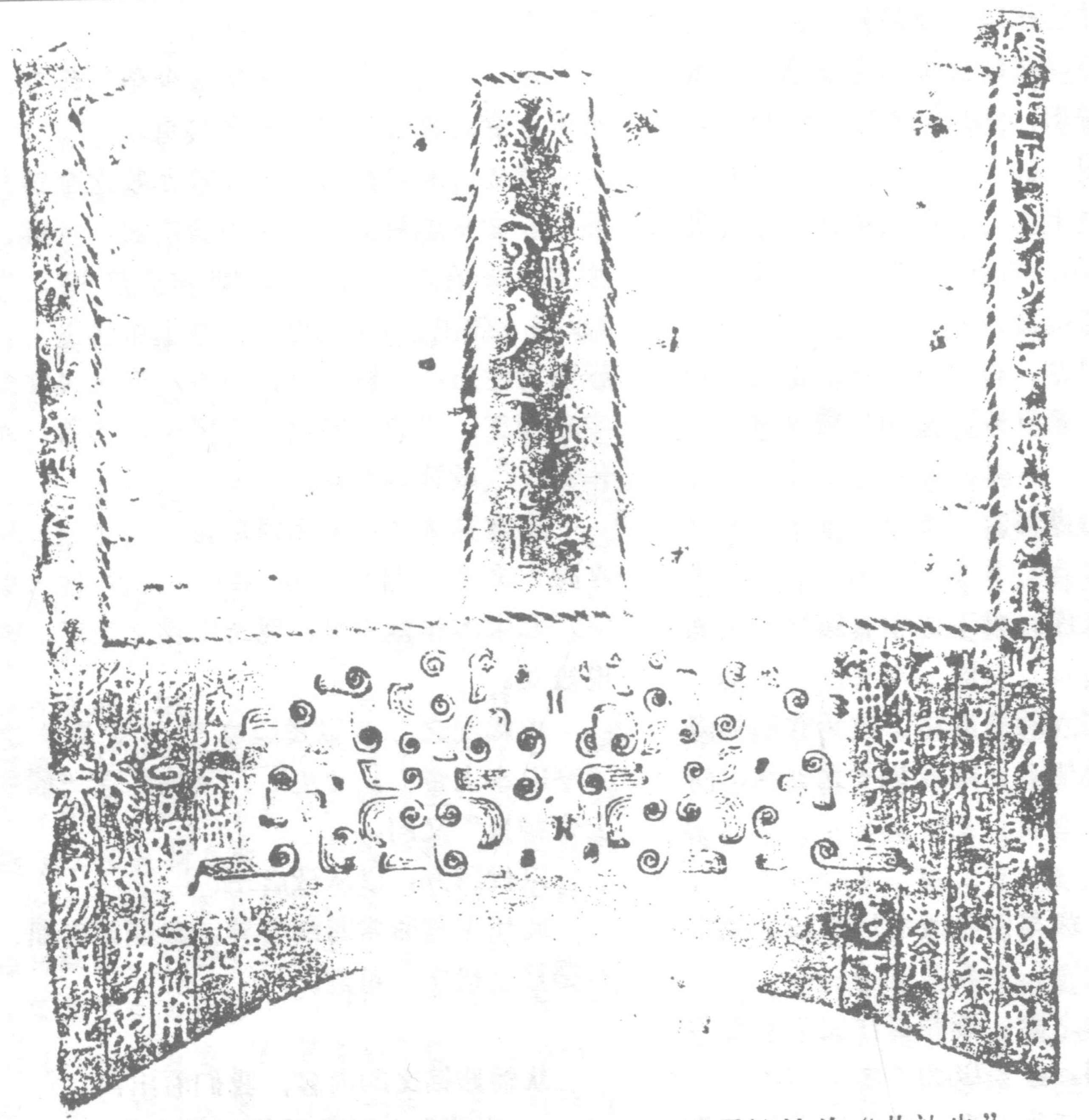
由于矛上铭刻较浅，笔划稍泐，难于目识，但谛审原器，合文之字迹尚可辨析：其上半部作舍，此字形又见于1号镈钟和1号纽钟，可定为余即徐；下半部似作“王”，如不误，当是王字。此为徐王自作之矛。

寻：

字形作𢽴，或作𢽴（第1、2、5、7号纽钟），又作𢽴（第4号镈钟）。孙诒让释谢③，叶玉森释爰④。郭沫若先生先认为是泛字古文，后又隶定为𢽴，说假借为“文”⑤。唐兰先生释寻，认为“象张两手两臂，为寻之本字也”；又说𬶍镈有𨛫，“旧误释邶者，当即鄩字”。自注云：“疑斟寻故地。”⑥𬶍镈铭记齐桓公赐给鲍叔牙二百九十九邑及“鄩邑之民人、都鄙”。古斟寻在今山东潍县东南，春秋时属齐，为齐国的鄩邑，唐说颇可信据。汉代称斟县，实失当⑦。

释寻字至确，尚有佐证。

秦公簋有“乍𢽴宗彝”。今或云此字通闵，闵宗即秦文公之庙。然《公羊传》成三年注云：“寻，犹寻绎。”李善注王褒《四



图一 6号组钟铭文拓片（原大）

子讲德论》引马融《论语》注：“绎，寻绎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三云：绎，“引申为凡骆、驿、温、寻之称”。故寻可释为绎。《尔雅·释天》：“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夏曰复胙。”今本《尚书·商书》有《高宗肜日》篇，《诗》中《大雅·凫鹥》、《周颂·丝衣》皆有绎祭之歌。郑玄注：“绎，又祭也。天子、诸侯曰绎，以祭明日。”在《仪礼·有司彻》又注云：“天子、诸侯明日祭于祊而绎。”即是说：天子、诸侯在宗庙正祭后，次日再祭，称为绎。又称寻。而祭祀之礼在宗庙门内，又可称寻宗。因为寻是祭名，且为天子、诸侯所使用，故《左传》宣八年记：“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鲁大夫仲遂死，用绎（寻）祭，因“卿卒不绎”（《礼记·檀弓下》），故《左传》和孔子皆认为“非礼也”。

遷祁：

当是器主。鼎文作甚六，是遷祁之省。据此可称为“甚六”钟。甚六为徐王后裔，其父寻楚𤔲，身份待考。

𢍰（择）氒吉金，乍𨥨（铸）龢钟：

此句钟铭上习见，如王孙者遗钟、允儿钟等。

以享于我先祖：

与徐王义楚觯“用享于皇天及我文考”、𨚕公华钟“用铸氒龢钟，以作其皇祖皇考”辞例相近。

余鏽镠是𢍰，允唯吉金，乍𨥨(铸)龢钟：

金文中常见文辞。如邾公牼钟：“𢍰氒吉金，玄镠肤吕，自作龢钟。”然此钟言“余鏽镠是𢍰”之辞例在金文中首见，即“余唯鏽镠是择”之意，鏽镠是宾语前置。“允唯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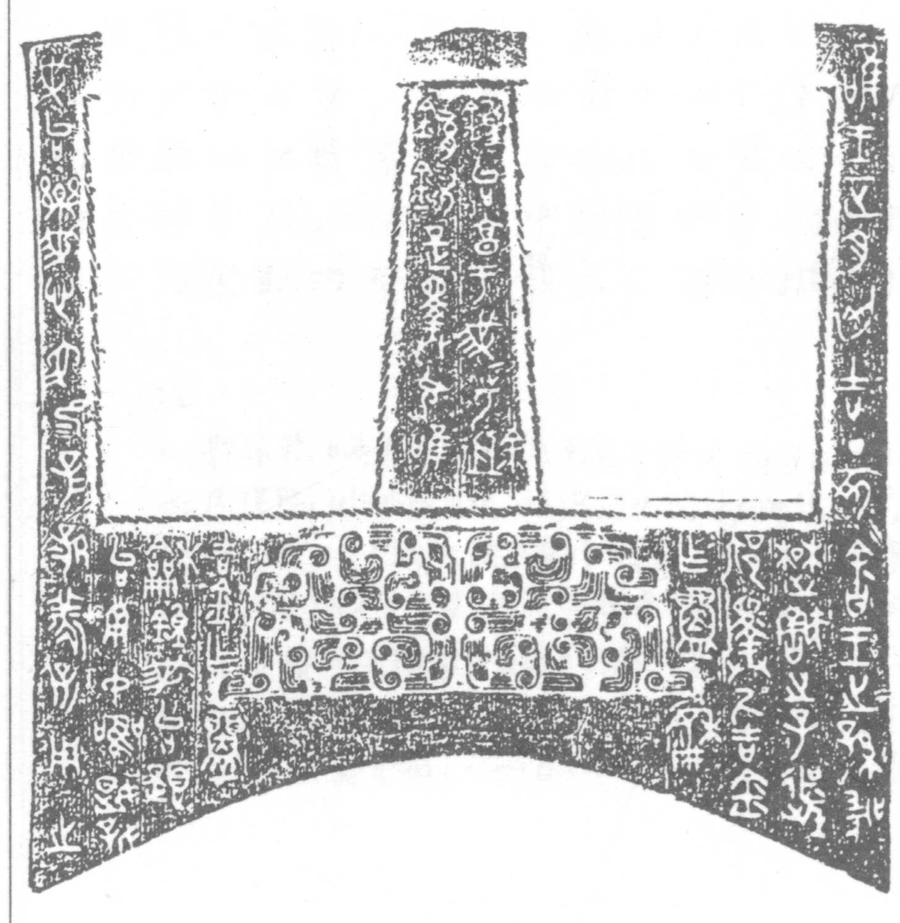
金。与《诗·国风·柏舟》“实惟我特”句式相同。

我台(以)夏台(以)南:

与《诗·周颂·时迈》:“以雅以南”文例同，即“为夏为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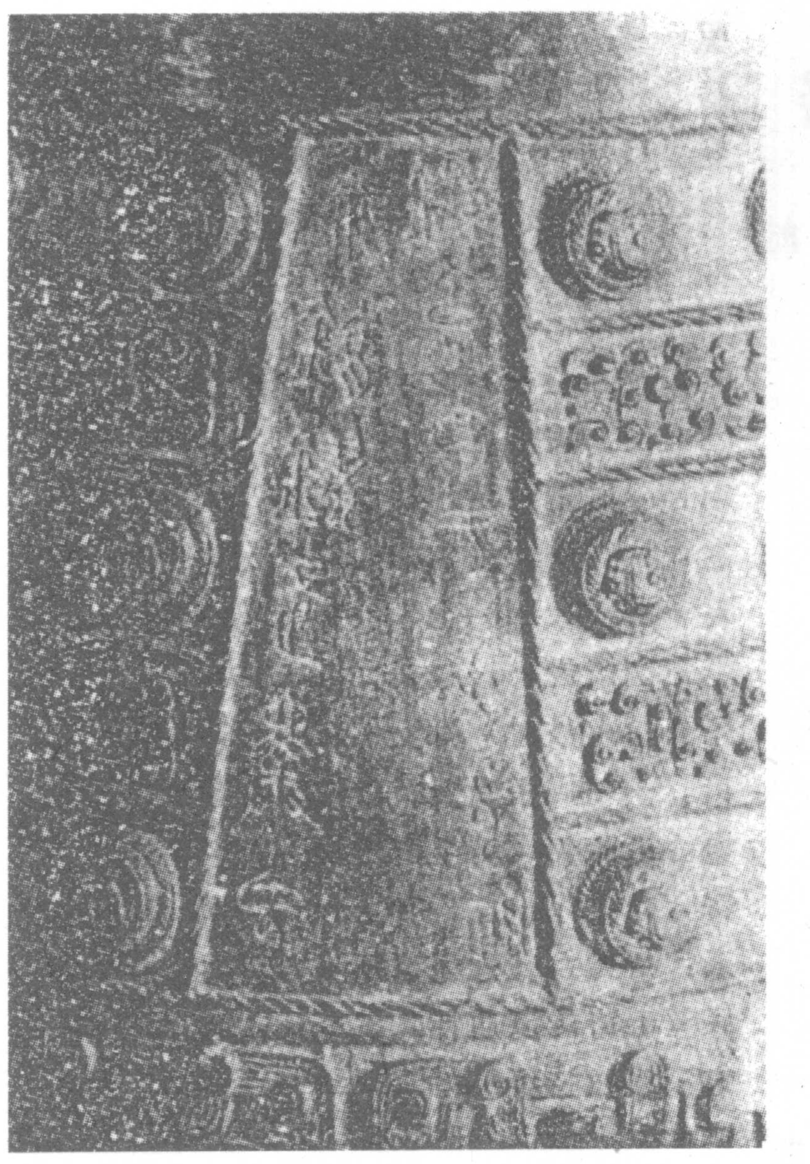
《礼记·乐记》曰有乐曰夏。郑玄注:夏，“禹乐名也”，又称《大夏》，《庄子·天下》“禹有《大夏》”。或称《九成》。《吕氏春秋·古乐》:禹“命皋陶作为夏籥《九成》”。或称《九夏》。《周礼·春官宗伯·钟师》云《九夏》乐有《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祴夏》、《鷔夏》，“凡乐事以钟鼓奏《九夏》。”在周代多见奏《肆夏》乐的记载。《诗·周颂·时迈》:“我求懿德，肆于时夏”。方玉润《诗经原始》卷十六云:此乃指《肆夏》。《左传》襄四年记:鲁叔孙豹到晋国，晋悼公设享礼“金奏《肆夏》之三”，叔孙豹不敢接受此僭越之礼，缘“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飨元侯”(《国语·鲁语下》)。历代对《肆夏》的解释多异⑧。董增龄《国语正义》言:“窃疑《九夏》皆总名，每夏不止一曲。”今知《肆夏》有三曲之例，又以《左传》“《肆夏》之三”互证，足见董说不误。

《诗·小雅·鼓钟》:“以雅以南”。前儒据《荀子》之《荣辱篇》言“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并引《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证之，认为雅、夏古相通假，是俞樾谓“《大夏》即《大雅》也”(孙诒让《墨子闲诂》卷七引俞说)。如是，则《雅》乐即《夏》乐。然《鼓钟》郑玄《笺》云:“雅，万舞也。……周乐尚武，故谓万舞为雅。雅，正也。”陈奂《诗毛氏传疏》:“雅，正乐。舞六代之乐也。”孙诒让《周礼正义》亦云:“此六代之乐，所谓万舞。”他如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胡承珙《毛诗后笺》、方玉润《诗经原始》、李黼平《毛诗紬义》皆如是说。据文献记载，六代之乐为:黄帝乐《云门》、《大卷》，尧乐《大咸》、《咸池》，舜乐《大韶》，禹乐《大夏》，汤乐《大濩》，武王乐《大武》。倘以此说为准，则《夏》乐为六代雅乐的一部分。再以俞樾所云《夏》是《诗》之《大雅》，则《夏》乐是《诗》的内容之一。今编钟铭文，并以史书互证，则知春秋时期所言《夏》乐，当指《大夏》，而通用之乐为《肆夏》，文献尝言此为敬神之乐、诸侯之乐，其后又为卿大夫所僭用⑨。



图二　3号组钟铭文拓片(1/2)

以南，《诗》毛《传》云:“南夷之乐曰南。”齐、鲁、韩三家《诗》说皆与毛说同。《礼记·文王世子》“胥鼓南”，郑玄注:“南，南夷之乐也。”故陈奂《毛诗稽古编》云:“南为南夷，古义皆然矣。”至于自宋代到清代，如刘敞、方玉润等人认为南是二《南》之说，实误。因涉及问题较多，将另撰文论述。



图三　鎛钟(局部)

因此，本器铭文的“南”，就其方位讲，与驹父盨盖铭言“南诸侯帅”的“南”意同，即南方，南国之义，包含驹父盨盖、禹鼎、敔簋、翏生盨、竹甲盘等铭所云的南淮夷，或㝬钟、无𬁡钟、竞卣等铭简称的南夷。以乐调来讲，就是南夷之乐的简称。

东汉人薛汉曾言:“四夷之乐，唯《南》可以和于雅者，以其人声音及籥不僭差也。”⑩胡承珙《毛诗后笺》在解释毛《传》“和而不僭”句说:“是与上琴瑟钟磬节奏齐同。”也就是在四夷之乐中只有南夷乐能与夏乐合奏和谐。

中鸣媞好:

金文常见，王孙遗者钟“中翰且扬”、沇儿钟“元鸣孔煌”之义与之相近。鸣从二口，属羡文之类。

媞，鲁《诗》“好人媞媞”，王逸云:“媞媞，好貌也。”(引自《楚辞章句》)今《诗·魏风·葛屦》作“好人提提”，段玉裁云:“提者，媞之借假字。”则应读是音。今铭可证段说至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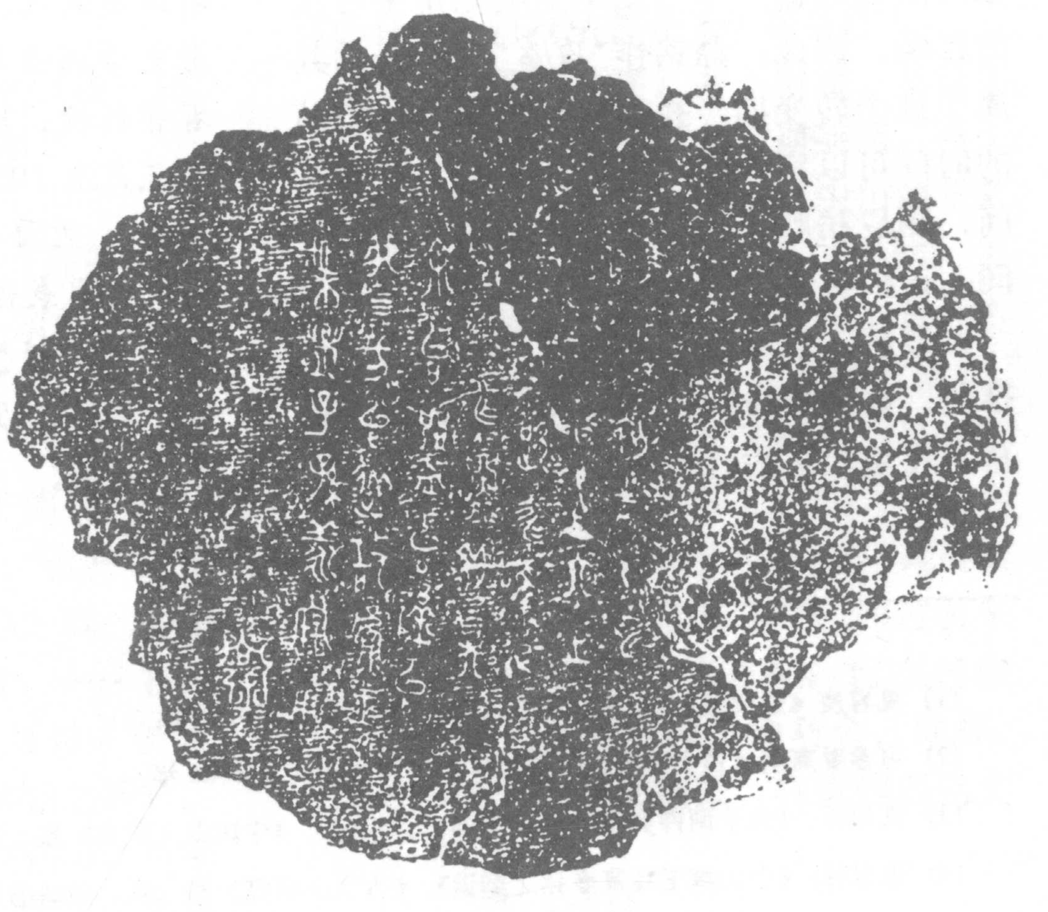
我台(以)乐我心:

与邾公轻钟“以乐其身”义近。同组另一钟铭异文作“我以乐心”，一字增减，无改其意。

也=巳=:

庆叔匜作“池=熙=”，齐侯敦作“它=熙=。”是也与池、它义同，文献言还与佗、蛇同义，是古音皆近。

二　鼎



图四　鼎铭文拓片(1/2)

此鼎出土时已残破，全篇铭文亦一分为四，今加以掇补，在衔接处，个别字划不太清晰，但尚能辨识，鼎文凡47字，重文4字。现考释之(图四):

唯正月初吉丁亥，」甫虐者甚六之」妻夫欧申，𢍰乎」吉金，乍𩰫(铸)飤鼎。」余台(以)𩱹(烹)台(以)𦎫(享)，台(以)」伐四方，台(以)从敌𪊨王，」枼万子孙，羕(永)宝用」𦎫(享)。

甚六:

即钟镈文的𨘗祁。

甫虐者:

虐，从止从虎。虐下之字有缺笔，上部似止，可释者。

甫虐者是甚六的修辞语。其为官职封爵名，还是国族地望名，抑或男子之美称，尚待考索。

夫欧申:

作器者名。欧与侯马盟书156·19之欧字形相近。

自铭为甚六之妻。妻与冉作父丁方罍⑪铭之妻字形相同。或误以为妻字下部作𠂇，左下三角，实乃硬物所致。余例又见余太子伯辰鼎“伯辰□乍为好妻”之铭文。

乍铸飤鼎:

传世之芮公鼎“乍铸飤鼎”、郸孝子鼎“铸飤鼎鬲”例同。

以𩱹以𦎫:

𩱹作[illegible]，应从𩰫者声。此字形又见庚儿鼎⑫。

林义光《文源》云:者，“从口𣥂声”，是者以𣥂为声符。张颔先生将庚儿鼎之𣥂释为者，并隶定为𩱹⑬，极是。

本铭字形作𣥂，内少点，殆制作者荒率之误。在金文中某些字或有缺笔，缘铸范、书写和其他原因造成，例子颇多，不赘述。《说文解字》卷三:“𩱹，𦎫也。从𩰫者声。”又云:煮字或从火、或从水，“在其中。”《汉书·食货志下》:“𩱹，古煮字。”

𦎫，从𩰫从亯，即亯字，今俗写作享，贡奉之意。享者，享以上帝神鬼。

《史记·封禅书》“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皆尝亨鬺神鬼，”注引徐广曰:“鬺，烹煮也。音殇。皆尝以亨牲牢而祭祀。”《汉书·郊祀志》作“皆尝鬺亨上帝神鬼”，颜师古注曰:“觞、亨，一也。”《说文解字》卷三:“𩰲，𩱹也。”段注:“𩰲，亦作觞，”故释觞为煮。

李富孙《诗经异文释》言“《史记》作亨鬺，文倒，当从《汉书》”。今按《史记》北宋本作鬺亨⑭，现再以铭文为证，李说极是。

由此观之，“以煮以享”与《易》之“亨以享上帝”，《史》、《汉》之“觞亨上帝神鬼”义同。

以伐四方，以从敌𪊨王:

此伐字与通常写法有异，参照无叀鼎、不㜏簋之伐字，可定。

从钟鼎铭文的内容，我们看出:

一，它们与其他徐国铜器铭文特点相同，文辞简洁，用韵精湛。钟铭的“以夏以南”六句，第一句“南”与第三句“心”谐韵，属之部；第二句“好”与第四句“巳”、第六句“之”为韵，属幽部与之部，是幽之互叶。鼎文后五句的享、方、王皆为阳韵；用一部之韵，首以享为上平声，次之方、王皆平声，再用上平声的享结尾，将韵声运用得恰到好处。徐国铜器铭文，不仅文采斐然，意境清新，且清音响亮，反映出徐国文治敷扬、文化卓荦的历史⑮，实令人注目。

二，从铭刻内容看，徐与郳、莒等国极为接近，用韵也大体相同，说明它们之间文化的同一性。史书记载，郳、莒、徐皆属夷人之国⑯，在文化上亦属同一谱系。从铜器铭文看，这种文化既不同于中原和齐鲁的诸夏文化，又异于南方的楚文化，它们所处的鲁南、皖北和苏北的广大地域，正是南北对流、东西交汇的枢纽点。文化碰撞结果，使南北、东西文化相互交流、融合，使徐国文化吸取了丰富的营养，取得了发展和进步，创造出一种以本土文化为基础，融汇周围诸种文化，具有独特风格的文化。

三，史载，徐国在西周早、中期，势力强大。它曾直逼鲁国，使鲁国都城东门不开；又曾挥戈北上，饮马黄河。西周晚期，周王室频频发兵江淮，进攻徐国，战果赫赫。从此徐国一蹶不振。春秋时代，徐国已降为诸侯小国，先为齐国附庸，其后屈服于吴国，又受楚国保护，还要贿赂齐人。最后终于在昭三十年(公元前312年)为吴王阖闾所灭，徐君章禹逃亡楚国。鼎铭所云“以煮以享”，请求上帝神鬼保佑，“以伐四方，以从攻吴王”，生动地反映徐国当时从属于吴国的境遇，为历史记载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

① 高应勤、夏渌《〈郳太子伯辰鼎〉及其铭文》，《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

② 《山东费县发现东周铜器》，《考古》1983年第2期。

③ 《契文举例》，下16,吉石盦丛书本，1917年。

④ 《殷契钩沉》，富晋书社，1929年。

⑤ 《卜辞通纂》，161，日本求文堂，1933年；《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248、249，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⑥ 《天壤阁甲骨文考释》，42、43　辅仁大学石印本，1939年。

⑦ 《左传》襄四年、哀元年皆言古有斟灌国、斟寻国。杜预注“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即此两古国地。《水经·巨津水注》、《读史方舆纪要》卷35皆云:寿光县有故灌亭，又称斟灌店、灌店，是古斟灌国地；潍县有斟亭是古斟寻国地。以后两地皆沿袭旧名，斟灌国地仍称斟灌店，或简称灌亭、灌店；斟寻故地何独称斟城、斟亭，而不称寻亭，此不符古义，也不合逻辑。今据文献所记，其误始于汉代。《汉书·地理志》北海郡有“斟”县，班固自注“故斟寻国，禹后”，即此。今以金文考证，足见齐有鄩邑，即古斟寻国地。唐说至确。

⑧ 韦昭注《国语·周语》云:“《肆夏》一名《樊》，《昭夏》一名《遏》，《纳夏》一名《渠》，即《周礼》《九夏》之三也。”吕淑玉则云:“《肆夏》,《时迈》也;《樊遏》,《执竞》也;《渠》，《思文》也。”乃指《周颂》中之三篇(引自《周礼·钟师》郑玄注).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云:“据《鲁语下》，《肆夏》之三为《肆夏》、《樊遏》、《渠》。疑《樊遏》、《渠》即《钟师》之《昭夏》、《纳夏》。”

⑨ 《礼记·郊特牲》云:卿大夫奏《肆夏》“由赵文子始也”。注:“奏《肆夏》为诸侯之礼，大夫奏之，僭礼，自晋大夫赵武始。”赵武又称赵孟、赵鞅。

⑩ 《后汉书·陈惮传》注引。

⑪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41，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版。

⑫ 《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第4期。

⑬ 张颔、张万钟《庚儿鼎解》，《考古》1963年第4期。

⑭ 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中华书局，1977年。

⑮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第39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⑯ 《左传》僖十九年、二十一年、昭二十三年皆云邾“属东夷”、“蛮夷”“郳又夷也”。《国语·鲁语》:“莒人愬鲁于晋。……子服惠伯曰:‘晋信蛮夷而弃兄弟……必失诸侯。’”韦昭注:“蛮夷，莒人。”《左传》成八年:莒子自言“辟陋在夷”。

摘自《文物》1989年第4期

遷邟编钟铭文释议

曹锦炎

1984年，江苏省文物考古部门的同志，在丹徒县大港背山顶，发掘了一座春秋时期的土墩墓，随葬品中，以一组有铭编钟最引人瞩目。承江苏省吴文化研究会的厚意，使我于当年11月先睹为快。编钟的出土，在徐淮系青铜器的研究上颇有意义，下面试加讨论。

一

编钟共有7件，每件均铸有相同的铭文，仅分行略有不同，今选3号钟铭文按原有格式隶定如次：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畬（舍）王之孙寻」楚猷之子遷」邟，择厥吉金，」乍(作)铸龢」钟，台（以）享于我先祖。余」镛镠是择，允唯」吉金，乍（作）铸」龢钟。我台（以）䪥（夏）」台(以)南，中鸣媞好。」我台（以）乐我心，它＝巳＝。子＝孙＝，羕（永）保用之。

畬，读为舒。《说文》：“舒，伸也，从予，舍声。”（此依段注）舍，《说文》谓“从亼屮口”（依段注），实误，从古文字看，舍字构形均作“畬”①，毫无例外。因此，舍字当是：“从余从口，余亦声。”舒字从舍得声，故舍、舒可通，《楚辞·怀沙》“舒忧娱哀”，《史记·屈原传》引作“舍忧娱哀”，是其证。《左传》襄公八年郑公孙舍之，字子展，古人名字相因，“舍之”即“舒之”，此亦是舍、舒互通之例。因此，“畬王”即舒王，指春秋时期舒国之君。需要指出的是，从古文字常识来说，凡是从邑之字，均系春秋前后孳乳的新字，如曹、朱、弗、吕、若等字，以为国邑，则作鄫、邾、郝、郘、鄀等②。我们推测，舒国之舒可能本作舍，春秋时期或加邑傍作郐③，作舒则为后起的同音假借字。《春秋》僖公三年“徐人取舒”，《玉篇》卷二邑部引作“徐人取郐”，正可证成我们的看法。

寻楚猷，人名。根据铭文可知其为舒王的孙辈。寻字与山东临朐新出的寻仲盘、匜④的寻字相比，增加了口傍，更为接近小篆的构形，由此可证唐兰释齐侯镈之“鄩”字为确⑤。

遷邟，人名，寻楚猷之子，作器者。遷字不见于字书，分析其结构应该是一个从辵、䙴声的字，可隶定为遷或迁，因为从古音上来说，甚与壬均为舌音，作为声符可以相通⑥。

龢，铜器铭文中常形容钟音的和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引《说文》云“音乐和调也”，所训正同。

镛镠，两种冶铜原料（或说指含锡比例不同的青铜块料），亦即上句中的“吉金”。

以夏以南，见《诗经·鼓钟》篇，详下文。

媞，金文初见。《说文》谓“谛也”，《广雅》训为安，均非本铭之义，此处当读为寔。寔，经传常以“实”字借之，《易·即济》九五“实受其福”，《坊记》“实”作“寔”；《诗·韩奕》“实墉实壑，实亩实籍”，《郑笺》：“当作寔，赵魏之东实、寔同声。”均是其例。形容钟鸣之美，金文习称“中韓𩱼𣄨”或“中𩍦𩱼𣄨”，如王孙钟、沇儿钟⑦等，本铭作“中鸣媞好”，实为首见。

它它，重言形况字。《诗·巧言》“蛇蛇硕言”，蛇蛇即它它的同音通假字。巳巳，读为熙熙，亦为重言形况字。《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广哉熙熙”，注：“熙熙，和乐声。”《荀子·儒效》“熙熙兮，其乐人之臧也”，注：“和乐之貌”。

二

出土文物中，明确标明属于舒国的，丹徒出土的遷邟编钟是第一次。

据前人考证，在今安徽省舒城、庐江一带，春秋时期是群舒之地。见于《左传》的有舒蓼、舒鸠、舒庸和宗国。另据《左传》文公十二年孔《疏》引《世本》，还有舒龙、舒鲍和舒龚等。这些小国的疆域，很难一一指定。春秋中叶，这些小国逐次被楚所灭，《左传》文公十二年“群舒叛楚，夏，（楚）子孔执舒子平及宗子，遂围巢”⑧；文公十四年“（楚）伐舒蓼”；宣公八年“楚为群舒叛故，伐舒蓼，灭之，楚子疆之”。可见到公元前601年，楚已入据群舒之地⑨。

考古发掘中，从地理位置来判断，属于群舒的有1959年在安徽舒城凤凰嘴发现的墓葬⑩以及1980年在舒城九里墩发现的一座大墓⑪。前者出土青铜器10余件，有的与中原地区同类器颇相似，但无铭文；后者出土青铜器达170多件，最重要的是一件龙虎形装饰的鼓座，有铭文150余字。发掘者定其为舒国铜器，主要的理由就是根据铭文首句的“余”字。但是，该鼓座铭文首句为“唯正月初吉庚午，余□□之玄孙□□公□”，这里的“余”只能是第一人称。“余某某之孙某某之子”的铭文格式，常见于春秋至战国时代的青铜器，这是作器者为了抬高自己而自报家世、炫耀门第⑫。因此这里把“余”字读作“舒”而作为国名，显然是欠妥的，尽管从地望上来考虑上述两处青铜器有可能也是舒国器。

附带指出的是，前人或谓徐、舒同字⑬，然《左传》僖公三年经明言“徐人取舒”，显为两国无疑。现在出土了舒国铜器，舒字作舍，而徐国之徐金文作郐，从古文字角度上也证实了两字之不同。罗泌《路史》以为徐、舒、江、黄俱属嬴姓，此说不确。据《世本》及《通志·氏族略》等书载，舒为偃姓，皋陶之后，并非嬴姓。或以嬴、偃二姓音近可通，王力先生的《汉语史稿》驳之甚详，此不赘述。

作器者名遷邟，其父名寻楚猷。邟、寻、楚、猷均为国名，父子两人的名字都用国名组成，实在是耐人寻味。

邟即六国，偃姓，文公五年（公元前622年）被楚所灭，故地在今安徽省六合县。寻，姒姓国，夏之后，其地理方位据研究可能先在河南，后迁山东⑮。楚为芈姓，南方大国。猷即文献中归姓的胡国⑮，地在今安徽阜阳，定公十五年（公元前495年）灭于楚。遷很可能也是国名，或许即是“斟”之异构（据《史记·夏本记·集解》，斟寻氏一作斟氏、寻氏）。

人之取名，往往有一定的含意，古今同理。先秦时代，各国之间为了某种利害关系或需要，往往通过联姻的方式来结成甥舅之国，特别是弱小国家，更是如此。钟铭中记载的器主及其父亲的名字，均用国名组成，正是当时这种社会生活的反映。这对研究春秋时期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婚姻制度⑯，特别是对所谓“蛮夷之国”间的关系，是一份很好的资料。

三

铭文中引用《诗经》里的一句诗，颇有意义。

《小雅·鼓钟》的最后一章说：

> 鼓钟钦钦，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

对诗中涉及的“雅”、“南”的理解，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毛诗大序》：“雅者，正也；言王政所由兴废也。”郑玄《笺》认为“雅”乃“周乐”。程大昌《考古编》则谓：“盖‘南’‘雅’‘颂’，乐名也，若今乐曲之在某宫者。”又以为是乐名。近人或以“南”为乐诗⑰，或以“南”为乐器⑱，或以“雅”为“乌乌之声”说⑲等等，莫衷一是。

很清楚，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对“雅”字的正确释读。丹徒新出的编钟铭文，为我们指明了迷径。

编钟铭文引《诗》作“以夏以南”，显然今本作“雅”乃是“夏”字的同音假借。夏者，华夏之称；南者，南土之谓，这才是确诂。“以夏以南”，按照《毛诗》的说法，就是“用雅用南”，也就是说用的是华夏和南土的音乐。根据《毛诗》及《郑笺》，《鼓钟》这首诗是讽刺周幽王“会诸侯于淮上，鼓其淫乐，以乐诸侯”。淮上正处在中原国家和南方邦国的会冲处，周王用南北两地的音乐来“以乐诸侯”，皆大欢喜，正合情理，与铭文若合符节。

其实，雅与夏相通，早见之于先秦典籍。如《荀子·荣辱》“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而《儒效》则作“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又如《墨子·天志》：“于先王之书，大夏之道之然：‘帝谓文王：予怀明德，毋大声以色，毋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所引之诗，即《大雅·皇矣》。

应当指出的是，说“雅”即“夏”，前人早已论及，如刘台拱⑳、梁启超㉑等人。但梁说以为“雅”诗之得名，是由于其为“中原正声”，仍未达一间。孙作云曾力主“雅”为“夏”之说，他指出：“《小雅·鼓钟》篇所说的‘以雅以南’，也就是‘以夏以南’，这个‘雅’字也指夏，在此指周乐。”㉒遷邟编钟的出土，证实了孙先生的看法是极其正确的。

① 高明《古文字类编》“畬”字条。
② 同①，邑部。
③ 《说文》有郐字，云：“地名，从邑舍声。”不知其为舒国之舒的本字。
④ 《山东临朐发现齐、郛、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第12期。
⑤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42片甲。
⑥ 若从韵部考虑，甚为侵部字，壬为耕部字，两者尚有一定的距离。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231；239。
⑧ 《水经注》“沔水”条谓：“巢，群舒国也。”则巢也为群舒之一，地在今安徽省巢县东北。
⑨ 《左传》定公二年载，吴使舒鸠诱楚。知当时群舒尚有残余。
⑩ 《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年第10期。
⑪ 《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
⑫ 参见张振林《关于两件吴越宝剑铭文的释读问题》，《中国语文研究》（香港）第7期。
⑬ 如吴闿生《吉金文录·自序》、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四章、李白凤《东夷杂考》等文。
⑭ 孙敬明等《山东临朐新出铜器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2期。
⑮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第8期。
⑯ 古人同姓不婚，西周时甚严，但到了春秋时期似乎也有例外，如《左传》哀公十二年记鲁昭公娶吴女为夫人，同为姬姓。所以，六与舒虽为同姓，亦不足为奇。
⑰ 刘节《古史考存·周南召南考》。
⑱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南》。
⑲ 章太炎《太炎文录初编·大雅小雅说》。
⑳ 刘台拱《论语骈枝》。
㉑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释四诗名义》。
㉒ 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说雅》。

摘自《文物》1989年第4期

《遷邟鐘》释文附考

谢元震

《东南文化》1988年3、4合刊《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中提到“遷邟镈钟”，其上有铭“舍王之孙鄩楚歆之子遷邟”，鄩从𢍏，和《𦉢镈》“与鄩之民人都鄙”之鄩同一偏旁。甲骨文从此偏旁者亦属常见，如“𩰲”“𩰧”“𩰳”等，唐兰释𢍏为“寻”，卜辞有“王于门寻”“寻舟于河”等例。以寻字古义而论，如“郁户寻撞”为缘等，又如“寻盟”实际意义尚不可知，“日寻干戈”之寻，似乎有双手搏斗之形，故“搏斗”一作“寻斗”。由字形释寻较妥，“鄩”为地名亦有“斟鄩”例可类推。“𩰳”字卜辞为地名，有作“宋”者如“口口卜，行圓国其步𠚤良，于宋”。“𩰳”亦为地名，如“丁未卜在𩰳贞王于口（丁，一释祊）入大邑商亡𡆥”（《通纂》别二岩间大龟）“宋”“𩰳”实为同字。“宋”作𡭴，旧释主，𩰳旧缺释。卜辞又有地名“宋京”，如“王往于宋京”（《后编》下25.14），“于宋京贞”（《拾》2.16），作𡭴或𡭴，陈梦家释“宋京”，未确。按“宋”繁体从寻，以此推知，“宋”或即“巢麻”之巢，而今体“巢麻”作“葶麻”，字音相当。[1]《诗经·豳风·鸱鸮》“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杜），绸缪牖户”。“迨”字一作“𩰳”，疑即“𩰳”字隶变。西周地理“有郃”为后稷公刘所居，此“𩰳”或“宋”地疑与“有郃”有关。

由上所考，“鄩”字可隶定为寻。从口乃附加，如同人所作《甚六鼎》盖铭“攻卢”之攻作䲨，亦附加口可证。“寻楚”并非义楚，钟铭遷邟为徐王之孙，此王不可考，下云“寻楚歆之子”，则寻楚为义楚兄弟辈，亦为王孙遷邟之身份。或以“𩰳”为“移”字，审合义楚，似不可信。

钟铭“我台夏台南，中鸣𣿅好。”“台夏台南”即《诗·小雅·鼓钟》“以雅以南”。雅即“雅”“颂”之雅，南即《周南》《召南》之南。古雅、夏同字。《荀子·荣辱》：“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则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雅”指中原华夏旧俗，操华夏语言谓之雅言。《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夏”字从疋(足)从页，疋即《尔雅》之疋，旧解为正，实为夏字古文异体。夏字亦见《叔尸(夷)镈》，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墓帛书十二个月神“𩱦司夏”，《周礼·春官·钟师》：“凡乐事以钟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祴夏、骜夏。”郑玄注：“九夏皆诗名，颂之族类也。此歌之大者，载在乐章，乐崩亦从而亡。”《周颂·时迈》：“我求懿德，肆于时夏。”郑玄笺：“乐歌大者称夏。”据此“雅”“颂”之“雅”即乐舞之夏。“夏”者，即《左传》襄公十年“舞师题以旌夏”，“晋悼公惧而退入于房”一类乐舞。章太炎说“题”为额，“题以旌夏”即以旌夏戴头，乃戴面具而舞。古代希腊戏剧演员演出时戴面具并穿高底靴。现代非洲土人舞蹈承古风，遇到婚丧或成年仪式舞会皆戴木刻面具，画神巫鸟兽，有的达两人高，重50公斤。24届汉城奥运会，有大型戴各种类型面具之舞会。中国古代北齐“兰陵王入阵曲”为戴面具乐舞。北京雍和宫与青海西宁塔尔寺喇嘛教“跳神”皆以“面具”为道具。此例从古到今，可以推想“雅”的原始意义。

“𣿅好”即“晏好”。晏作𣿅，从止从晏。古晏燕通用。《诗·小雅·北山》：“或燕燕居息。”《汉书·五行志下》引作宴宴，宴或作晏，为“晏安”之晏，非宴会之宴。《左传·昭公十六年》晋韩起出使郑国，云“二三君子，以君命贶起，赋不出郑志，皆昵燕好也。”钟铭“余镛镠是择”，“是”作𣿅，此作𣿅，从止不从是，或释“媞”，不确，似可改正。

（1）《淮南子·氾论训》："伯余之初作衣也，緂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缑麻旧解屬麻。考"温埒"之埒古或作𢷎，皆从更声，与寻字同声通假。寻从双手动作。圈从因为席，双手张席正是八尺曰寻，古者卧席八尺。甲骨文臨印"三宿为信"之信，因为席形。并此以备采择。

摘自《東南文化》1989年2期

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其相关问题

曹锦炎

1982年3月，浙江省考古工作者在绍兴市坡塘公社狮子山发掘一座春秋时期的墓葬，出土了一批青铜器①。经初步整修去锈，发现三件器上铸有铭文。其中一件鼎盖内有铭文五行，共四十四字；肩部与盖同铭，环绕二周。根据铭文可知铜器系徐国制造。徐器在浙江境内出土，实属罕见，这为研究春秋时期浙江的历史提供了实物资料。

一

（一）鼎（盖）

"隹（唯）正月吉日初庚，郐（徐）𨟻尹𢀛自乍（作）汤鼎。𢆶（宏）良圣每，余敢敬明（盟）祀，丩𨑩涂俗，以知卹㥃。寿躳𣪕子，眉（眉）寿无𣀣（期），永保用之。"

吉日初庚

古人往往把月之第一个庚日视为吉日（即好日子），如果这一天在"初吉"期内，则省称为"初吉庚×"。本铭因正月的第一个庚日已在"初吉"后，故只能称"吉日初庚"。蔡侯墓出土的吴王光鉴铭文"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可证。

𨟻尹

𨟻尹为职官名。𨟻字原篆器盖作、肩部作。𣪕字，三体石经古文作；长沙出土的战国楚帛书作；战国货币铭文作②；与本铭𨟻字右半构形极近。尹字写法同于𩐊尹钲和者旨𦉢卢（炉）盘③，两器亦为徐器。

以尹名官，由来已久。《书·皋陶谟》即有"庶尹允谐"之语；甲骨文有"伊尹"、"黄尹"；西周金文有"尹氏"、"作册尹"；楚器有"令尹"、"集尹"、"紫尹"等，已发现的徐器也有"令尹"、"𩐊尹"等名。令尹之名，曾见于《左传》等书，其它名称并不见诸文献。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巨变，官制名目纷繁，所谓"自周衰，官失而职乱，战国并争，各变异"④。𨟻尹一职，无法详考。

𢀛

𢀛，人名，原篆作。虍字偏旁𢀛次盧作⑤，𩐊尹钲作夬，与此字上部所从相近，故隶定为𢀛。古文字从口从曰往往可通，所以此字即《说文》之𢀛，读若慭。

汤鼎

金文有"湯钟"（多友鼎）⑥，汤字用法与此同。汤读为璗，《说文》谓"金之美者，与玉同色"。此湯字金文或作鍚，如"鍚戈"（逆钟）、"鍚钟"（师𣪘簋）等。于省吾先生指出："鍚系良铜，以良铜铸钟，故称之为鍚钟。"⑦以良铜铸鼎，则称为湯鼎。

丩𨑩涂俗

丩之本义为纠缭，此处读为纠，训为正。《周礼·大司马》："以纠邦国"。注："犹正也"。𨑩，器盖作，肩部作，疑为律字或体，训为约束。涂通塗，塗地得名可能与涂山有关。

以知卹㥃

知，金文初见。卹，《说文》："忧也"，《说文》卹字与心部之恤字音义俱同，"古书多用卹字，后人多改为恤"（段玉裁注）。㥃，当为辱之繁构，《说文》："辱，耻也。"又，"耻，辱也。"《礼记·曲礼》："孝子不登危，惧辱亲也。"

寿躳𣪕子

躳，《说文》作躬，云："身也"；又，"身，躳也。"按从古文字偏旁分析，躳字应是从身、吕声的形声字，宫、䧸（雝）等字即以"吕"为声符。《说文》躳字从吕，实误。𣪕，器盖作，肩部作，与长沙出土的楚帛书𣪕字形体较为相近。《说文》："𣪕，乳也"；《广雅·释亲》："𣪕，子也。""𣪕子"一词，亦见于《集古录》所著录的一件盉，铭曰："伯玉𣪕子作宝盉"，用作人名。本铭"𣪕子"与墙盘"𤔲䪿子孙"义同。

（二）炉

郐（徐）王之

宾（？）□

之少（小）炙胃（炉）。

□，人名。

少，古与小通，典籍中称夫人为"小君"，亦作"少君"（见《左传》定公十四年、十五年），即其证。古文字中例子亦甚多，不详举。

炙，原作𤇾，上从两肉，古文字偏旁往往单双无别，如败字南疆钲作𢿱，敌字攻敔王光戈作𢿱，即是其例⑧。炙，本是烹饪法的一种，义同烤。《诗·小雅·瓠叶》："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其引申意为熏、灼。

炉字金文作𦉢或𨪔，此铭作胃，省去虍旁，甚罕见。"小炙炉"，似指小型的熏炉，疑作香熏之用。

（三）罍

口沿外壁有一周铭文，约十一、二字，因有残损，无法通读，待考。

二

徐国本是淮水流域的一个大国，史书上称之为"徐戎"，其故地在今江苏省泗水一带。由于周人的压迫，徐人逐渐南移。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在江西高安县西22.5公里的清泉市旁山中，曾出土带有"徐王义楚"铭文的铜耑。1979年，又在与高安毗邻的靖安县出土徐王义楚盘和徐令尹者旨𦉢炉⑨。徐王义楚即《左传》昭公六年"徐仪楚聘于楚"的仪楚，这表明春秋时期徐人已经进入江西境内。郭沫若先生曾推测："盖古之吴越，其地望似与春秋中叶以后有别，……又徐人乃由山东、江苏、安徽接境处被周人压迫而南下，且入于江西北部者，则春秋初年之江浙殆犹徐土者，亦未可知也。"⑩此说颇有见地，现在浙江境内出土徐器，证实他的推断正确。

徐人势力深入浙江境内，在地方志上也有反映，浙江各地有许多与徐偃王有关的遗迹。如嘉兴徐偃王庙、徐偃王墓（《至元加禾志》），鄞县徐偃王宅（《成化四明郡志》），黄岩徐偃王古城（《舆地纪胜》），龙游徐偃王祠（《明一统志》）。虽然徐偃王本人不大可能败逃到会稽，但是地方志的一些记载还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徐人势力进入浙江的情况⑪。

鼎铭提到"涂俗"，俗字作风俗解，金文不多见。涂俗应指涂山地方的风俗。考涂山共有四处：一在绍兴（《越绝书》、《吴越春秋》），二在安徽淮南（《左传》哀公七年杜注），三在安徽当涂（《史记·夏本纪》索隐），四在四川重庆（《华阳国志·巴志》）。虽然诸说不一，但是都与大禹的传说相联系。我们认为，《吴越春秋》和《越绝书》的成书时代较早；传说大禹归葬绍兴，今绍兴仍存有"禹陵"；这次绍兴出土的铜器铭文中又有"涂俗"的记载，涂山应在绍兴。

很有可能，涂山氏的分布范围在今长江下游一带，本是当地的土著民族，历史上曾与夏民族有过婚姻血缘上的联系，所以当地有关于大禹的传说。

最后，谈谈这批铜器的制造地问题。鼎铭中提到"余敢敬盟祀，纠𨑩涂俗"，这完全是入主者的口吻。如果说这是徐人在自己的故土制造的，他们不大可能称自己民族的风俗习惯为"涂俗"。试比较一下秦始皇会稽刻石中的"遂登会稽，宣省习俗"⑫，不难发现，两者的口气有相似之处。

这批铜器有相同的时代特征，三件鼎的腹部主体纹饰一致，应该是同时同地所造；其中两件铜器标明是徐器。如果说这是几经辗转的越人战利品，同组器物保持如此完整，这是难以想象的。

铜房屋模型中的乐俑有的发髻应是本地发式，长兴出土的青铜跪坐俑镦可以佐证，镦上跪坐俑的发髻与此完全相同⑬。这种发髻形式也见于云南晋宁滇王墓出土的铜贮贝器上的人像⑭，是古越族的发式。

因此，我们认为这批铜器是春秋前期，越国建国以前，徐人势力进入浙江之后在当地制造的。

附记：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沙孟海先生、牟永抗先生的大力帮助，谨志谢忱。

① 详见本期《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

②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

③⑨ 博烨、白坚：《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④ 《汉书·百官公卿表》

⑤ 《金文编》卷五·二〇。

⑥ 《人文杂志》1981年第4期。

⑦ 于省吾：《读金文札记五则》，《考古》1966年第2期。

⑧ 《金文编》卷三·三五；卷三·三六。

⑩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杂说林钟、句鑃、钲、铎》。

⑪ 曹锦炎：《赵王姓氏新考》，《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3期。

⑫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⑬ "文博简讯"，《文物》1972年第3期。

⑭ 云南省博物馆：《晋宁石寨山出土有关奴隶社会的文物》，《文物》1959年第5期。

摘自《文物》1984年第1期

《郐大子伯辰鼎》及其铭文

高应勤　夏渌

一九七九年冬，湖北枝江县问安公社社员平整土地时，挖出一件有铭文的铜器，原来是残两足一耳，无盖，其他部位完整的鼎。上交县文化馆，现存于宜昌地区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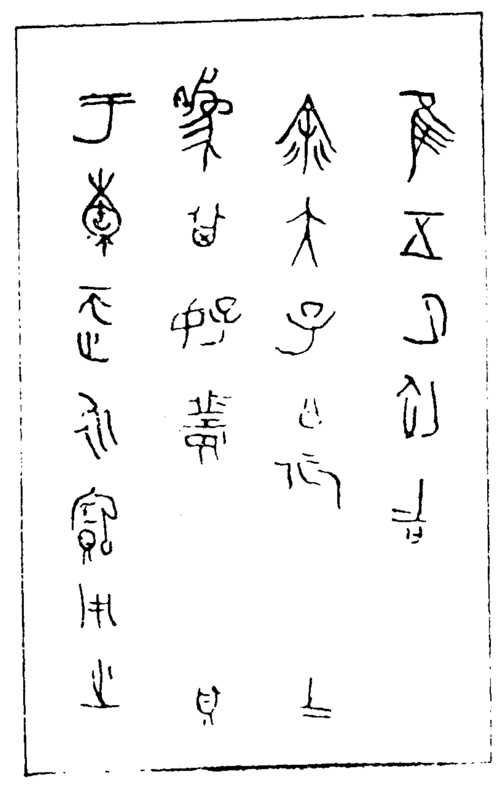
鼎为短折沿，方唇，腹较浅，足作半筒状马蹄形，方耳竖立于口沿之上，耳外饰三周方形凹弦纹，腹部中饰一周窃曲纹，腹下饰凸弦纹。通高：25.7，口径28.8厘米。根据此鼎形制特征和纹饰作风看，其时代应属春秋前期。

鼎腹内从左至右共有铭文四行二十八字，由于鼎足缺落，适使铭文三字成为空白，现存二十五字。铭文为："唯五月初吉，丁亥，余（郐）大子白（伯）辰〔父〕乍（作）为其好妻……𡨦于橐迎，永宝用之。"

国名"余"即"郐"，《沇儿钟》"郐王"，经典通作"徐"。《周礼·饔氏注》："伯禽以出师征徐戎。"释文："刘本作郐。"《说文解字》："郐，邾下邑地，从邑余声。"徐，金文作郐，或省作余，周初徐戎所建，嬴姓国，在今徐州一带，以今安徽泗县为其政治中心，周代为东夷集团的大国，穆王时率九夷抗周，曾攻至黄河沿岸，后迫于齐、楚、吴的交争，逐渐削弱，于公元前512年，即周景王二十四年，终被吴国侵灭。春秋中叶以后，徐偃王以好行仁义闻名于世，成为徐国的代表人物。

徐太子伯辰（或为蜃，同振），下缺字或称为"父"字，古代用作男子美称。史载吴伐徐，楚救不及，遂灭。于是楚城夷，使徐子处之。当此之际，徐太子或客居流亡于楚，与楚结为婚姻，器铭"作为其好妻……好妻为楚女的可能性很大，惜铭文适有残缺。





残字之一，下部尚余一㔾部件，为"㝘"即簋初文。以有关金文形体、部件大小比例和上下文语义来衡量，它有很大可能是𡨦的残文，郭沫若同志隶定作𡨦，假为馆，读《吕鼎》："王馆于大室"，论者或以大室非馆舍之所，马承源同志隶定作𡨦，以为祭名。此字结构部件实体从而从宀从𡧊从食，𡧊，《说文》："秦人市买多得为𡧊。"今假沽字为之，从宀从𡧊(沽)从食，当为古代一度存在过的代表供宿食的客店、客舍的会意字，以后被形声字"客"所取代。《仲义父鼎》"客"字作𡨦，犹存古形。《吕鼎》："王𡨦（客）大室"文例，与《臣辰卣》："出客荟京年"相同，"客"并读为"格"。本铭《郐大子鼎》："𡨦（客）于橐迎"用"客居"的"客"本义。

橐迎，疑为楚地，为郐大子客居之所在。橐，外象囊橐形，即橐初文，缶声。《说文》："橐囊张大儿，从橐省，匋省声。"已失初形、初谊，从金文看，应为从东（橐初文）缶声，本义为荷包、背包、包裹的"包"。迎，从帀从止，金文《子𨑹迎子壶》有𨑹字，高景成云："迎，《广韻》同帀，周也。"橐迎地望待考，是否邻近徐国故土，或另赐封地，未能遽定。

整个铭文可以看出是徐国的太子伯辰（或蜃）客居楚地时，为其妻室铸造的一件鼎具，当时即称"客于橐迎"永宝用之"，已无返国的志向，实际上恐怕这位流亡的太子，也终于老死在楚国的封地上了。

摘自《江漢考古》1984年第1期

徐国汤鼎铭文试释

刘广和

绍兴坡塘公社306号战国墓出土有春秋徐国铜器，其中一件鼎有铭文四十四字，器有、盖对铭。曹锦炎同志已经著文作了很好的研究①。蒙有关同志提供原拓，我得以研读，得出一点不成熟的意见，现写出来就教于方家；如对曹文能有所补，那实属望外了。

为了减少印刷上的困难，少引铭文字形，我们采取按字序编号的办法叙述。

铭文第九、十两字释作𢧚尹（或殽尹），殽字古文三体石经写作𢽾，与第九字右半𢽾形近。这俩字应当是官名。第九字是殽字多出尹旁，这个尹旁大概表示身份。大盂鼎武王作珷、文王作玟，都加王旁，可证。

第十一字是作鼎人之名，它的写法和耤字古文相近。耤字大丰簋作䎞，召尊作𦒰，疑鼎铭作䎞是它们的一种变体。

第十四、十五两字为汤鼎，当为专名，信阳长台关战国楚墓竹简第214简书有汤鼎其名（《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9月号图版），可证②。

第十九字𡟰的上半𠂈与殽字古文上半𠂈相近，疑此字从女殽省声，隶定为𡟰，读为巧。肴声在宵部（依段玉裁十七部，为便于一般读者理解，笔者添加部目），丂声在幽部，韵相近；肴、胡矛切、喉音匣纽（《广韵》音，下同），巧、苦教切、牙音溪纽，古喉牙音通转。喉牙通转如工、牙音见纽，从工得声的红、喉音匣纽；活、喉音匣纽，从活得声的阔、牙音溪纽。

𠚤（宏）良圣𡟰（巧）一句是赞美汤鼎：又大又好，异常精巧。

丩读为纠，"正也"。

第二十六字肩铭写作𨓽，盖铭未见右半下部一横，疑为画字变体。画字上官登作𤰩，中间的㐅如果分裂出来，讹变为止而写作𤴓，就可以讹为𤰈。鼎铭此字从水不从田，或取以水划界意。画，整齐画一，《汉书·曹参传》"讲若画一"。

涂通塗，涂应当是地名，徐国有塗山。

丩（纠）𨓽（画）涂（塗）俗：纠正、整顿塗地的习俗。

第三十二字𧭥左为言旁，右半下部从又应当隶定为𧬊，即諔，同誫字，伯中父簋辰字作𠩩从又，可证。此字辰声，辰通振，《淮南子·天文训》"辰则振之也"，所以此字可以读为振。这样，它上一个字䘏就可以理解为惠恤之恤。恤、振连用有例可援，《吕氏春秋·怀宠》"求其孤寡而振恤之"。但是，鼎铭前有庚、鼎阳耕合韵，巧、祀幽之合韵，后有子、期、之同押之部韵，纠画塗俗的俗在幽部而以知恤振的振在真部，俗、振古音相去较远，第三十二字释振有困难。如果认为此字右半下部少一短横，原本从寸，就可以识成謃，与前边的俗同属幽部，这样读比较顺。謃从辱声，这里读为耨。辱，而蜀切，日纽；耨，内沃切，泥纽，古音相通，这是所谓"娘日归泥"，耨字有内沃、而蜀二切可证。耨，《说文》"薅器也"，锄头。这样，它上一个字䘏可以读为洫。䘏，辛聿切，齿音心纽，它所从的血是呼决切，喉音晓纽，是喉齿相转；䘏洫古同部，洫是况逼切，喉音晓纽，䘏洫相通也属于喉齿相转。洫，《论语》"而尽力乎沟洫"，田间沟渠。

以知䘏（洫）謃（耨）：使塗地百姓懂得水利和耕作。联系上句看，象是针对时俗弊病而倡导农事。

第三十五字有两种写法，肩铭作𡔷，盖铭

作𩁹略去子字上头三点。它和𣪘字古文形体不近③，应当隶定为𣪠，即育字。毓甲骨文作𠂤（京津三八九五）、𦔻（粹二九四），金文有吕仲爵作𠂤，甲骨就有倒子略去三个点的写法，由此可以理解汤鼎育、盖上两种不同写法。如果把倒子——点放正，毓字形体和第三十五字左半的写法近似，此字《说文》所无。王国维释毓象妇人产子之形，初义当是生育之育；𣪠字所加义符和教字右旁相同，初义疑为教育之育。因此𣪠（育）子可以释为教育子孙。育子另一解是胄子，《书·尧典》"教胄子"，《周礼·大司乐》注引作"教育子"，《释文》"本亦作胄子"。《说文·肉部》"胄，胤也"，《诗·崧高》疏"礼谓適（嫡）子为胄子"，胄子就是继承人、嫡子。这样解释则育（胄）子与船並列。

寿船𣪠（育）子一句能有两种翻译，一是"祈愿我长寿，教育子孙"，一是"祈愿我和儿子长寿"。

附记：此文曾得到俞敏师、李学勤先生的指教，书以志谢。

注 释

①③曹锦炎：《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4年第1期。汤鼎铭文拓片见同期刊出的《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

②此条承李学勤先生教示。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1期

楚器《王孙遗者钟》考辨

孙启康

《王孙遗者钟》是清光绪年间在湖北省宜都县城西出土的一具甬钟。此钟通高二尺四寸四分（甬高为九寸四分），舞修一尺一寸，舞广七寸九分；铣间一尺三寸，鼓广九寸，①其正、背两面之钲部及左右鼓均铸有铭文，计十九行，一百一十七字（含重文四字）。曾见于《荆南萃古编》、《陶斋吉金续录》、《湖北通志·金石志》、《三代吉金文存》、《小校经阁金文拓本》等十余家著录。一九三一年郭沫若同志侨寓日本时纂辑之《两周金文辞大系》中判为徐器，当年由于资料所限，实属智者千虑之失，今以愚者之见试作考辨，以就正于同好诸公，切盼指教是幸。

一、非徐器

以《王孙遗者钟》为徐器的依据②是：

1、此钟铭辞字体与"徐王庚之愳子沇儿"所作之《沇儿钟》如出一人手笔；

2、遗者乃容居，即徐君为邾娄考公之丧吊含的使臣容居。因为遗、容双声，者、居叠韵，而容居又称徐驹王为先君、先祖，因之认为容居乃驹王之孙，此钟自称王孙，其身份与之正相符合；

3、此器制作年代，约当鲁襄公时期，"是时徐尚未弱"。

郭老将此钟定为"约当鲁襄公时期"作器，是至为精当的。因此钟从形制风格，纹饰特点，铭辞字体等方面，都不似西周晚期一春秋早期的那种粗犷、简陋和草率的风格，而是形制规整，纹饰精细繁缛，铭文篆刻工秀，结体修长，具有春秋中叶青铜器处于中兴时期的特点，所定年代，勿庸置疑。其铭辞亦具有明显的南派风格，应属南方某国之物，但是否徐器则有待商榷。其理由如下：

1、单凭铭文之字体不足以判定器物之国别。

此钟铭文字体，虽与徐器《沇儿钟》③近似，但与楚器中之《王子申盏》以及近年来湖北随县出土的《楚王酓章镈》④、《曾侯乙钟》⑤等亦有其相似之处，可以说这种字体实为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南方各诸侯国铜器铭文的特点，并非徐国所独有，所以单凭字体来判定某器属于某国，是不足为据的。

在铭辞用语上，《王孙遗者钟》和《沇儿钟》虽有某些相同之处，如："中翰㱃旃，元鸣孔煌"、"以乐嘉宾及我父兄"、"皇皇熙熙"、"眉寿无諆"等等，但这也不是徐器铭辞中所特有的用语。在《许子𤔲𠂤钟》⑥亦有相同或类似之语；"以乐宾客及我父兄"之词，也见诸越器《姑冯句鑃》⑦。这只能说明是相邻国度之间因在文化上的相互影响，相互交流而形成的一些被程式化了的语言。它同样不能作为断定某器属于某国的依据。

2、《王孙遗者钟》之铭辞用语不具徐器特色。

《王孙遗者钟》与《沇儿钟》的铭辞用语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别。表现在：

第一，第一人称的代词不同，《沇儿钟》之自称为"𪙵"即吾；而《王孙遗者钟》之自称则为"余"。这种差别可能与它们所属国度的方言不同有关；

第二、《沇儿钟》铭中之"用盘饮酒"与徐器《僕儿钟》⑧铭中之"饮食歌舞"其意近同，而《王孙遗者钟》铭中则无此类辞句。

第三、特别是在作器人说明自己身分的表达方式上，更是有明显的不同之处。《沇儿钟》自称为"徐王庚之愳子沇儿"而《王孙遗者钟》则迳称为"王孙遗者"。这前一种表达方式，在其他已知徐器中也是常见的。如：

《宜桐鼎》作"徐王季粮之孙宜桐作铸饮盂"⑨

《僕儿钟》为："曾孙僕儿、余（徐）达斯于之孙、余（徐）儿踣之元子……"

《徐王义楚之子剑》为："徐王义楚之元子□……自作用剑"⑩；

这种表达方式不仅徐器铭文中常见，而且在与徐邻近的淮水流域其他国家器铭中也是屡见不鲜的。如：

江器《伯盏𥂴》作"江中之孙白盏……"。⑪

黄器《单鼎》作"唯黄孙子傒居叔单自作鼎⑫"，

吴器《者减钟《作"工𫊟(吴)王皮𪍐之子者减……自作瑶钟⑬"。

《吴季子之子剑》作"吴季子之子逞自作其之用剑⑭"；

莒器《𨛭侯簋》作："𨛭侯少子析乙，孝孙丕巨……⑮"；

《𨛭太史申鼎》作："□安之孙𥳑太史申作其造鼎⑯"，

越器《姑冯句鑃》作："姑冯昏同之子……自作商句鑃⑰"

据以上诸例，《沇儿钟》所用的这种表达方式是在徐国以及江、黄、吴、越、莒等江淮地区国家的铜器铭辞中所常见的，而自称"王孙遗者"这种称谓格调，在以上国家的器铭中则是很少出现的。因此，可以论定《王孙遗者钟》之铭辞，不具徐器的特点。

3、"遗者"即"容居"，论据不足。

此说仅据《礼记·檀弓下》："邾娄考公之丧，徐君使容居吊含…… 曰，容居闻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遗其祖，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容居……不敢忘其祖"一节，而认定容居为驹王之后世子孙，故可称"王孙"；又以"遗容双声，者、居叠韵"，例可通假而论定遗者即容居。这一论据，也是相当薄弱的。

因为容居究为何许人？在历史上尚属悬案，有人认为他是徐国的大夫，但究竟是那一代徐君的大夫，因资料有限，也不甚清楚。如按《礼记》所述，容居当与邾娄考公为同时代人，但邾娄考公并不见于春秋时邾国的世系。郑玄在为《礼记》作注时曾说："考公，隐公益之曾孙"，但接着又说："考、或为定"，就是说，考公，也有人说是定公；而郭老则指出："定亦系误字，定，当为宣"，又把容居所吊唁的邾考公断为邾宣公了。为什么郑说是考公、或者定公；郭又说是宣公呢？让我们先理一理邾国在春秋时期的世系，或许可以从中悟出一点道理。（见表一）

按表列世系，考公为隐公之曾孙，其卒年当在公之前300年左右的战国中期，而徐国早在公元前512年（鲁昭公30年）即被吴国灭亡而沦为楚国的附庸，因此郭老说：邾考公时"徐纵尚存，亦不得以王礼自居矣"。郑玄在为此作注时，大概也是觉察到了这样一个问题，所以又提出"考、或为定"的疑问。如按郑玄的后一种说法，则所谓考公就不是"隐公益之曾孙，而是隐公益之高祖了。若为此，则容居应与鲁文公或鲁成公为同时人。但《王孙遗者钟》的年代又不可能早到此时，只相当于鲁襄公之世，这样容居和遗者所处年代上就有了先后的差距，更不可能是同一人了。因此，郭老在经过一番推敲之后，认为"定亦系误字，定当为宣"即邾宣公䡄。这样一来，考公就既不是定公，也不是"隐公益之曾孙"，而是隐公益之曾祖了。经此一番辗转推论，则郑玄之注就可以看作仅为一字之差，只不过是误将曾祖写为曾孙罢了。而邾宣公恰与鲁襄公同时，这样容居与遗者当然也就是同时代人，甚至可以说成是同一人了。然而郭老虽然提出了"定当为宣"的推断，但并未提出其他史料依据，显得十分牵强，不足以说明考公即是宣公。要解决容居为何时人，就现在所能看到的材料，必须以邾娄考公在位的时限来推定，既然考公的年代不明，则容居究竟是那一代徐君的臣僚就仍然是一桩悬案，因此，把约当鲁襄公之世的遗者说成是时代不明的容居，是根据不足的。综上所述，此钟既不具徐器特点，而遗者又非容居，因而徐器之说不能成立。

（表一） 春秋时期邾国世系表

名号	原名	承继关系	在位时间：相当鲁国纪年	在位时间：相当楚国纪年	在位时间：相当公元前
邾仪父	克		？—隐—庄公16年	？—文王12年	？—678
邾子	琐	仪公子	庄公17—28年	文王13年—成王6年	677—666
邾文公	蘧蒢	琐子	庄公28—文公13年	成王7年—穆王12年	665—614
邾定公	貜且	文公子	文公14—成公17年	庄王元年—共王17年	613—574
邾宣公	䡄	定公子	成公18—襄公17年	共王18年—康王4年	573—556
邾悼公	华	宣公子	襄公18—昭公元年	康王5年—郏敖4年	555—541
邾庄公	穿	悼公子	昭公2—定公3年	灵王元年—昭王9年	540—507
邾隐公	益	庄公子	定公4—哀公22年	昭王10年—惠王16年	506—473

注：邾隐公于鲁哀公22年自齐奔越，越人归之，从此沦为越之附庸、其后有太子革、公子何，立废时间不明。……邾后被楚宣王所灭。

二、是楚器

据此钟铭辞格调，形制特征，并结合其出土地点来考察，应属楚器。

1、此钟出土于楚都附近，《湖北通志·金石志》记载："此钟于光绪甲申年（公元1884年）出宜都城西二十余里山中，土人颇居奇，旋有拓本传出，为潘文勤公⑰所见，致书县令马芝生以重赀购归。"宜都距楚郢都不远、与旧传丹阳故地秭归或枝江相去亦近，楚都邻近之地埋藏楚器，有着极大的可能。

2、作器者自称"王孙"，也与楚国王室所习见的称谓格调相同。

史籍记载中称"王子某某"或"王孙某某"者，除宗周王室而外，以楚国最为常见。如：楚武王时有王子元、王子无钩；成王时有王孙启；昭王时有王孙由于、王孙圉等。

在楚器铭辞中，这种称谓格调也是常见的，如：

《王子婴次卢》作"王子婴次之炙卢"⑱

《王子午鼎》作"王子午……自作𩱶彝……"⑲

王孙遗者钟新释

刘　翔

一、出土及流传经过

王孙遗者钟，最早著录在周懋琦、刘瀚合编的刊布于光绪二十年（1894）的《荆南萃古编》。说该器"得之宜都山中"。书中对其图形的描绘，文字的摹写，与后来著录该器的书籍中采用摄影的图象和铭文原拓本相比较，差别甚微。

我们查阅有关材料，知道王孙遗者钟大约是在1876～1894（即《荆南萃古编》刊布之时）十余年间，出土于湖北宜都，最先由曹彝卿搜访所得，不久即被潘祖荫以重金购去。潘氏殁后又转入端方手中，其后归歙县程氏（疑即程洪溥）。又不知几经转手，流入海外，李学勤先生告诉我说："王孙遗者钟今藏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按徐乃昌作《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刊于1936年）谓王孙遗者钟藏在歙县程氏家中，至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刊于1942年）收录该钟时已不明其下落（容氏此书所收器物，凡知藏所者皆予注明）。由此知王孙遗者钟流入国外，很可能是在1936至1942年之间。又该钟曾收入黄濬的《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初集》（1936年刊），也有可能是经由黄氏之手售出的。

王孙遗者钟尚见录于如下重要的著录书籍中：《窓斋集古录》、《周金文存》、《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小校经阁金文拓本》、《三代吉金文存》。诸书中以《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初集》所收的拓本为最佳，字迹清晰，器影精善。

1976年底，我们在广东省博物馆参观时也见到了一件王孙遗者钟。据介绍，那是由郭沫若同志在汕头市珠宝古物收购部发现，经广东省博物馆收购入藏的。仔细审视之余，发现钟体呈绿色锈斑，且有一股膻腥气味，与李学勤先生在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所见呈乌黑光泽者大异，其属伪器的疑点很大。也有的同志认为是器真铭伪。

二、关于国属问题的争论

王孙遗者钟一般认为是春秋时代物。但是关于它的国属，即属于楚器抑或属于徐器，自来就有争议。周懋琦在《荆南萃古编》中说"此钟篆文工秀，结体较长，同于楚曾侯钟、王子申盏。……此为楚器无疑矣。"其后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卷二、十七）引述了周懋琦的说法，赞同楚器说。柯昌济《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甲七）也说"王孙钟……东周末叶器，此器出湖北，当是楚器。"

邹安在《周金文存·附说·金说》中云："王孙钟……文与沇儿钟如出一手，疑郐制也。"主徐器说。支持其说的有吴闿生，他在解释钟铭"余弘龏㝬辟"时说："㝬与㝬同……即荆舒之舒，舒又与徐通，《诗》荆舒，《史记》作荼。《左传》舒州，史作徐州。时荆舒皆僭称王，此王孙亦徐之王孙，故云'弘恭㝬辟'也。文与诸徐钟相似，非周之王孙。"吴氏上述说法得到于省吾先生的支持，于氏《双剑誃吉金文选》中引述吴氏之论，更加明确提出了"舒辟即徐国之君

《王孙寡戈》作："王孙寡（诰）之行戟"⑳

《王孙寡钟》作："王孙寡……自作龢钟"㉑

《王子启疆簠》作："王子启疆自作食彝"㉒

《王子申盏》作：王子申作嘉妳盏盖"㉓

《王孙霰臣》作："王孙霰作蔡姬饮臣"㉔

《王子吴鼎》作："王子吴择其吉金自作饮盂"㉕

类似以上这种自称身份的表达方式，在徐国来说，不论是从历史文献上还是在铜器铭辞中，都是没有见到过的；而在楚器铭辞中却屡见不鲜，可以说这是楚器铭辞特有的格调。

3、此钟铭文字体与河南淅川下寺二号楚墓出土的《王孙寡钟》之铭文字体酷似，铭辞用语的绝大部分也与之相同。

现将两钟铭辞分段排比录列如下，以便对照研究。（见表二）

（表二）

《王孙遗者钟》：	《王孙寡钟》：
(1)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孙遗者（诸）睪（择）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钟，中(终)翰（翰）叡（且）旋(飏)，元鸣孔煌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孙寡（诰）睪（择）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钟，中(终)翰（翰）叡（且）旟(飏)，元鸣孔諻
(2)用享台(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旂（祈）眉寿。	有严穆穆，敬事楚王。
(3)余圅(宏)龏(恭)㝬屖（舒迟），敱趩（畏忌）趩；肃悊（哲）聖武，惠于政德，忎(怒)于威义（仪），诲（谋）猷（猷）不（丕）饮（饬）。	余不敱(畏)不差，惠于政德，忎(怒)于威义(仪)，圅(宏)龏(恭)㝬遲(舒迟)，敱趩(畏忌)趩：肃折（哲）臧（臧）武，闻于亖(四)国，龏う（厥）盟（明）祀，永受其福，武于戎攻、诲（谋）猷（猷）不（丕）饮（饬）。
(4)阑阑龢（和）钟，用匽台（以）喜，用乐嘉宾父䙷(兄)及我朋友	阑阑龢（和）钟，用匽台（以）喜，台(以)乐楚王者(诸)侯嘉宾及我父䙷(兄)者（诸）士
(5)余恁㣇（予）心，延永余德，龢(和)㳻民人，余専(敷)昀（旬）于国。	
(6)㒸㒸趣趣，万年无谋（期）业万孙子，永保鼓之。	㒸趣趣，迈年无諆（期），永保鼓之。

以上列录两种铭辞全文，其中第一段，二者除人名外，余均一字不差；其第四、第六两段亦基本相同，第三段虽然词句有多少之别，但词义是大致相同的；第二段中《王孙遗者钟》为："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祈眉寿"虽与《王孙寡钟》之"有严穆穆，敬事楚王"辞义不同，但由于前者是为了享孝先祖，后者是用以敬事今王。两钟的用途不同所致。然而《王孙遗者钟》的这一段铭辞却与《王子午鼎》铭的相应段落一字不差。在韵读上，《王孙遗者钟》之旂、皇、属阳部，孝、考、寿为出部，迟、趩、德、饮、喜、友、国、趣、子、之等都属之部；《王孙寡钟》铭辞亦为阳部与之部，其格调完全相同。在字体上两者更是极其相似，虽然不敢武断地说"如出于一人手笔"，但可以认为：此二器之刻辞匠师可能有其师承关系。从形制上看，二器均为甬钟，造型风格亦较相近。据此，可以肯定《王孙遗者钟》实为楚器，其铸造年代亦应与《王子午鼎》、《王孙寡钟》相近，属于楚康王时期，也就是郭老早已断定的"与鲁襄公同时"。

三、遗者是谁

《王孙遗者钟》既与《王子午鼎》、《王孙寡钟》之时代相近，则王孙遗者当与王子午、王孙寡同为或先后为楚之臣僚。

王子午，即楚之公子午，又名子庚，系楚庄王之子㉖，康王时曾任令尹之职。王孙寡（诰）据陈伟同志考证即公子格㉗，为楚康王时军事将领之一。那么遗者又是谁呢？钟铭自称王孙，当是楚国王室亲贵。从钟铭中的"延永余德，和㳻民人，余尃的于国"那种自我颂扬的语气和希望自己的德威永世延绵，使国人和协、殷盛，国家得到普遍的治理的气魄来看，此公应是当时居于高位，拥有极大权势的显赫人物。而具有这种主宰全国气派的人物，除国君而外，就非令尹莫属了。

《左传》记载，在公子午前后曾任楚国令尹的，有其前任子囊，即公子贞，于楚共王二十三年（公元前568年）任，楚康王元年（公元前559年）卒；继公子午之后为令尹的为子南，即公子追舒，于楚康王八年（公元前552年）夏任、次年被杀；继任者为䓕子冯至楚康王五十二年卒，再继令尹者为屈建。在这几位令尹中，子囊（公子贞）虽然是王室之后，其名与遗者不合。䓕子冯、屈建均为楚之世族，其名字也与遗者（诸）没有什么联系。除以上几人之外，就只有令尹子南了。

子南，为楚庄王之子，当称"王孙"，其名追舒，与遗者（诸）音近。

遗、追，同属微部。遗，古与随、隧相通。如《诗·小雅·角弓》："莫肯下遗"，郑笺："遗、读曰随"。而《荀子、非相》引此句时则作"莫背下隧"。杨注"隧，读为随"。

追，古亦通随、遂、坠等字。《离骚》："背绳墨以追曲兮"王注："追、古与随通"；《汉书、五行志》："归狱不解，兹谓追非"注："追非、遂非"；《司马相如，上林赋》："车骑雷起，殷天动地，先后陆离，离散别追"注："追、读为坠"。而坠、遂与隧亦互通，如：《淮南子·说林训》："悬垂之类，有时而隧"之隧，读如坠；《史记·鲁世家》："鲁人三郊三隧"之隧，实为遂。以上诸例说明：遗，追二字，不仅声类相属，意亦可通。

者，古文以为"诸"字，本文所录之《王孙寡钟》铭之"以乐楚王者侯"、"及我父兄者士"。其"者侯"、"者士"应读为"诸侯"、"诸士"即可为证。

诸、舒，同属鱼部，诸除自有本训外，又为托名标识字。《谁南子·天文训》"方诸见月，则津而为水"。高注："方诸，阴隧……。"为古时对月承露取水之器；《周礼·职方氏》：（青州）"其泽薮曰望诸"。郑注："望诸"、"明都也"，《尔雅、释地》作"孟诸"，古为水泽之名，在今河南商丘；《谁南子·说林训》："月照天下，蚀于詹诸"。高注："詹诸，月中虾蟆"；《尔雅·释鱼》作"蟾蠩"；《谁南子·精神训》："月中有蟾蜍"则作"蟾蜍"，如果将蟾、蠩、蜍等从"虫"之字都省去意符，则"詹诸"即可作"詹余"。《说文》："余，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尔雅·释天》："四月为余"李注："余，舒也"。

舒，在本训之外，亦可作为托名标识字，如《诗·鲁颂·閟宫》："荆舒是惩之舒，为国族名"；《左传》之陈夏徵舒、楚公子追舒等，为人名；《离骚》："前望舒以先驱兮"王注："望舒，月御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按："方诸、望诸字亦同。"以上均为诸，余，诸、舒，古可通假之例。因此，王孙遗者（诸）实为楚公子追舒。

追舒其人，在《左传》中曾数见：

《左传·襄公十五年》（楚康王二年）："楚公子午为令尹，公子罢戎为右尹，䓕子冯为大司马……屈到为莫敖，公子追舒为箴尹……。"其位仅在莫敖之后。

《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楚康王八年）："楚子庚卒，楚子使䓕子冯为令尹。……以疾辞。乃使子南为令尹。"杜注："子南，公子追舒也"。

此时楚国正处于"王弱而多宠"的时期，追舒在继任令尹之后，倚仗自己是康王的叔父，就极力树立个人威望，这从钟铭中那种肆无忌惮地为自己歌功颂德的气势即可见其一斑。由于他滥用权力，滥施赏禄，宠信私人，培植党羽，因而引起了国人的忧惧，并使康王也感到很大的威胁，终于使自己招致杀身之祸，其党羽观起，也被处以"车裂"的极刑。《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记载："楚观起有宠于令尹子南，未益禄而有马数十乘，楚人患之，王将讨焉。……王遂杀子南于朝，轘观起于四境。"就是讲的这件事。

如果王孙遗者即公子追舒之说不误，那末此钟之铸造时间，当在楚康王九年（公元前551年）的正月上旬丁亥之日，因为追舒是在楚康王八年的夏天才登上令尹这一高位，在次年冬即被处死。此钟为追舒继任令尹以后所铸，在他的任期内，只度过了楚康王九年这一个正月。

此钟出土地点——宜都，与当年楚都一郢，乃至丹阳，夷陵所处地带都相邻近。解放前，这里曾另星出土过一些商周青铜器，但都辗转外流，不在本省保存。近年来，在这一带（包括宜都、当阳、枝江）通过文物普查发现了一批从商到东周时期的遗址，遗迹和遗物，这些发现不但为楚文化的研究增加了新的资料，而且为探索楚文化的发展渊源提出了新的线索。但是像《王孙遗者钟》这样的楚国重器在这里还无新的发现。相信随着文物考古工作在这一带的继续加强，并向纵深发展。楚文化的研究包括楚都丹阳地望的探讨在此取得一定的突破是大有希望的。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九日脱稿于武昌

注　　释

①端　方：《陶斋吉金续录》。

②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160页。

③《两周金文辞大·录编》182页。

④⑤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文物》1979年3期。

⑥《考古图》卷七、7页。

⑦⑰《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157页。

⑧同上：163页。

⑨同上：150页。

⑩《江汉考古》1982年第一期45页。

⑪《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171页。

⑫同上：172页。

⑬同上：153页。

⑭《捃古录金文》二之一·五七页。

⑮《两周金文辞大·释文》173页。

⑯同上：174页。

⑰即潘祖荫、字伯寅，号郑盦，吴县人幼好学，涉猎百家，喜收藏，储金石甚丰。清咸丰进士，官至工部尚书，卒谥文勤。

⑱王国维：《观堂集林》899页。

⑲赵世纲等：《王子午鼎铭文试释》（《文物》1980年10期27页）。

⑳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15页。

㉑此钟出土于河南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现藏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㉒《三代吉金文存》十一、二八页4—5.

㉓《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167.

㉔高崇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江汉考古》1983年1期1页.

㉕《考古图》卷一．十九页.

㉖《左传·襄公十二年传》"楚司马子庚聘于秦"杜注："子庚、庄王子午也".

㉗陈　伟：《淅川下寺二号墓墓主及相关问题》（《江汉考古》1983年1期32页）.

摘自《江漢考古》1983年第4期

我们了解到王子午其人见载于《左传》，活动于楚庄王、共王、康王三代王世，康王二年还曾出任楚国令尹。由此推知王孙遗者当系王子午同时代人。

我们认为，王孙遗者就是楚庄王的儿子子南，又称公子追舒。此人见于经传。按遗、追古音同在微部，者读作诸，诸、舒字属鱼部。《诗·角弓》"莫肯下遗"，郑笺云："读曰随"；《方言》十二："追，随也"。又《诗·有客》"薄言追之"，郑笺云"送也"；《广雅·释诂》"遗，送也。"遗、追皆可读作随，又都可训为送，这就表明遗、追古音义训相同，自可通假。再论诸、舒。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第九舒字条下说："《离骚》前望舒使先驱兮，《注》，月御也。按方诸，望舒，字亦同。"众所周知，《离骚》乃楚人屈原所作，保持楚方言甚多，方诸念作望舒，正是楚人语言中诸、舒互通的明证。有了上述古音训上的证明，《左传》将遗者（诸）写作追舒，也就不奇怪了。

据《左传》载，楚康王二年（鲁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为令尹，……公子追舒为箴尹。（杜预注：'追舒，庄王子子南。'）"楚康王八年（鲁襄公二十一年）"夏，楚子庚卒。……乃使子南为令尹。（杜预注：'子南，公子追舒也。'）"楚康王九年（鲁襄公二十二年）"楚观起有宠于令尹子南，未益禄而有马数十乘。楚人患之，王将讨焉。……王遂杀子南于朝，辕观起于四竟。"综合以上材料，知公子追舒在子庚任令尹之时，已出任楚国箴尹之官。子庚死后，由他继任令尹。就在追舒任令尹的次年，因骄宠观起，激怒了楚国君臣上下，终致招受杀身之祸。

王子午鼎铭说，"令尹子庚，殹民之所亟。"大意谓作为一国令尹的子庚，执掌政务要公正，为人要表率（按亟字古训有中、正之意），才能被人民所敬爱。王孙遗者钟铭云："余恁鈲心，延永余德，和浵民人，余尃昀于国。"大意则说要将仁厚惠爱的为政美德无限延长，布及全国，使人民和燮殷盛。大概是因为王子午、追舒曾先后出任楚国令尹，所以在铸器刻铭时都提到人民如何，国家如何，并极力宣扬自己的政、德。据此推知，王孙遗者钟的铸造时间，很可能是在他掌握了楚国令尹权柄之际，即楚康王八年（前552）至九年（前551）之间。

从钟铭内容看，它很可能参照了王子午鼎以及王孙告钟，并据以作为范本的。至于它与沇儿钟"如出一人手笔"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恰好透露出沇儿钟抄袭了王孙遗者钟的痕迹。沇儿钟的年代，李学勤先生指出"相当春秋晚期之初的襄公时期"①，是很正确的。若将沇儿钟与王孙遗者钟作一比较之后，说前者的铸造时间稍晚于后者，也是合适的。还有一点应该引起注意，即沇儿钟也是在湖北省境（江陵县）内出土的。江陵在春秋时期一度为楚国郢都所在。大约是在楚康王时（前559～545年）徐国王子沇儿曾作为客人在郢都逗留，而楚国即为他铸造了那件带有浓郁的楚文化气息的沇儿钟。楚人为别国王族铸器的例子，可以举出随县曾侯乙墓所出的曾侯乙鎛。当然，说沇儿钟是由楚人在楚境为沇儿所作，只能算是一种推测。但是，比起过去那种以为凡在楚境所出别国器物，统属楚人夺取而来的说法，似乎更近情理。

①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第8期。

摘自《江漢論壇》1983年第8期

也，王孙乃其子姓之僭称。"到了后来，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也主徐器说，还进一步考证王孙遗者其人即是《礼记·檀弓下》所载受徐君之命弔含邾娄公之丧的容居。郭氏之说影响很大。日本学者白川静在《金文通释》一书中全盘采用了郭氏的观点。自此以后，王孙遗者钟属徐器说遂流行至今。

三、"楚器"说新证

近年来，随着考古事业的迅速发展，楚墓所出楚器与日俱增，大大丰富了人们对楚国铜器的知识，1979年3月至5月在河南淅川下寺丹江库区发现的一批春秋楚墓中，所出王子午鼎和王孙告钟都铸刻有长篇的铭文。王子午者，即楚庄王之子，康王二年出任楚国令尹。其活动见载于《左传》，又称子庚，公子午。这与鼎铭或称王子午或称令尹子庚的记录若合符节。王孙告者，有人认为即《左传》襄公十六年见传的楚公子格①。此说虽未必正确，但据钟铭有"敬事楚王""以乐楚王"等语，可以确认此钟也为楚器无疑。我们仔细通读王子午鼎和王孙告钟铭文之后，发现与王孙遗者钟铭极为相似。从而为楚器说的重新提起，提供了新的有力的证明。

我们将王孙遗者钟、王子午鼎、王孙告钟以及沇儿钟诸器的铭文内容逐句进行比较，前三器相同点甚多。其中如"肃哲圣武，惠于政德，淑于威仪，诲猷不飤"，王孙遗者钟与王孙告钟的词语全同，只是后者在语序上略有改变。此外，三器皆有"用匽以喜"一辞，到了沇儿钟则称"以匽以喜"，后者与徐王子旃钟铭同。又三器皆称"万年无期"，沇儿钟则云"眉寿无期"，与徐器中常用"眉寿无期"或"眉寿无疆"者同。由此可见，王孙遗者钟与沇儿钟绝非出自一人手笔，前者使用的语言是楚式的而非徐式。所以说王孙遗者钟是楚器，更与事实相符。

徐器说者的一条证据，是说王孙遗者钟与沇儿钟"文字如出一人手笔"。然而，在将王孙遗者钟、王子午鼎、王孙告钟诸器的文字放在一起加以比较，同样也有如出一人手笔之感。也即是说，仅从书法风格来说，是无法确定王孙遗者钟为徐器的。倒不如从文字结构的异同上予以考虑。如"元鸣孔皇"的皇字，王孙遗者钟的写法与王孙告钟相同而与沇儿钟相异，区别在于前者有言字偏旁而后者无。又如"淑于威仪"，威字在王孙遗者钟、王子午鼎、王孙告钟诸铭中写法相同，而在沇儿钟铭里则写作敳。仪字所从的我字偏旁，王孙遗者钟与王孙告钟、王子午鼎等楚器文字写法相类，而与沇儿钟及徐器中的写法有别。可见即使从这些最常见的字的写法上也能看出楚器文字与徐器文字是很不相同的。王孙遗者钟恰恰就与楚器文字相一致。春秋时期楚国铜铭的文字形体均呈纤柔细长型，可以说这种比较特殊的纤柔细长型文字，乃属当时"楚文化"的一种标识。人们在寿县蔡侯墓和近年发现的随县曾侯乙墓所出文字资料中也曾见到了这种类型的文字，我们认为都是受到楚文化影响所致。

王孙遗者钟与王孙告钟比较，不仅形制相同，所饰花纹也一样。甬部，舞面，篆间均饰以浮雕式蟠屈纠结，叠压细密的蟠虺纹。鼓部则施以蟠螭纹。这种类型的花纹，也遍饰于王子午鼎，应该视为春秋中期偏晚楚器纹式中的流行式样。从器形花纹上考虑将王孙遗者钟定为楚器也是合宜的。

四、王孙遗者其人及其他

现在需要考定的，是王孙遗者钟铸钟的年代、作器者王孙遗者是谁的问题。已知王孙遗者钟与王孙告钟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它们的年代理应接近。王孙告钟是同王子午鼎一穴所出，且不说由何种原因所致，至少

① 陈伟《淅川下寺二号楚墓墓主及相关问题》，《江汉考古》1983年1期。

画字变体"。既称"疑"，又称"或体"、"变体"，可知尚未研究定夺。无论读为"律"，还是读为"画"，不但水字偏旁完全落空，"聿"下的那部分也难以解释。其实，此字与"津"字的篆体、古或体都极为相似。津字篆书作𣶒，《说文》："津，水渡也。从水，𦘒声。"《集韵》："津，古作𣲭。"津是"水渡"，即把被水隔开的两地联系起来，有引渡、连续之意，

丩是"相纠缭"，纠是"绳三合"，津是两地相连。"丩津"连文是一个近义并列词组。"丩津涂俗"即继承涂俗，把涂地的礼俗引渡到浙江来。

"涂"指涂山，大家看法一致。涂山地望，自古说法纷纭。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三说，一说在嵩山、伊水附近的三涂山；二说在浙江绍兴；三说指今天安徽怀远县东南淮河边上的一座小山——涂山。现在学术界多以第三说为正。《吕氏春秋·音初篇》记载："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风焉，以为周南、召南。"可知涂山在南方。又《逸周书·度邑解》："自雒汭延至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这当是夏的疆域，"三涂"（即涂山）是夏的"南"疆。考古学新发现基本确证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其中心在伊洛平原，南部延及皖北淮河流域，寿县一带、肥西大墩子遗址、含山大城墩遗址，都有二里头文化因素。因此，推定涂山在皖北淮河流域，既符合古籍记载，也符合考古新发现。涂山氏当是淮河流域的土著，禹与涂山氏联姻，说明涂山氏很有实力，联姻的政治后果是使"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左传》哀公七年），初步确立了夏的统治。

传说禹到过绍兴，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已作过有力驳斥，而且，绍兴至今未发现夏文化的任何痕迹。因此，涂山肯定不在绍兴。至于伊、嵩附近的三涂山，地处夏的心腹地带，不属夏的"南土"，故也不可凭信。

当然，涂山不一定就是怀远县的那一座山，但肯定在皖北淮河流域，作为地名的"涂"，肯定是指这一带地方。这一带是徐人的祖居地。"涂俗"是徐人的祖俗。

古代"俗"字，不一定都有贬义，称自己民族的习俗为"涂俗"，并非"不大可能"。《周礼·大宰》："礼俗以驭其民"；《大司徒》："以俗教安"；《曲礼》："入国而问俗"。这些"俗"字，都无贬义。《孟子·梁惠王下》写梁惠王自认"直好世俗之乐"。这"世俗"也无贬义。《孟子·公孙丑上》曰："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这个"俗"完全是褒义词。汤鼎的"涂俗"是指徐人的"故家遗俗"，也完全是褒义词。"丩津涂俗"，就是迁居浙江的徐人，向祖先保证，要保持"故家遗俗"。这样解释，才与下句的"以知䘏（恤）诟（辱）"贯通一气。誓辞的主题就是不忘祖，知恩辱。这符合古代一个来到新居地的家族，对祖先所怀有的感情。

摘自《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1期 1987年第17卷

徐器汤鼎铭文考释中的一些问题

董 楚 平

1982年，绍兴坡塘306号墓出土的徐器汤鼎，盖内与肩部各有相同铭文44字①，曹锦炎、刘广和二同志已先后著文，作了很好的考释研究②。本文拟对其中一些较重要的字句提出不成熟的看法。

曹文说："鼎铭中提到'余敢敬盟祀，纠津涂俗'，这完全是人主者的口吻。如果说这是徐人在自己的故土制造的，他们不大可能称自己民族的风俗习惯为'涂俗'。试比较一下秦始皇会稽刻石中的'遂登会稽，宣省习俗'，不难发现，两者的口气有相似之处。"

我同意曹文的这个看法：汤鼎是徐人入越以后在越地制造的。但铭文的性质、内容、口吻，都与秦始皇会稽刻石迥异，不是人主者训诫被征服的臣民，而是子孙向祖先神明礼敬宣誓。

"敢"字是表敬副词，"敢敬"是对待尊者的谦辞。"盟"是古代诸侯、贵族对神发誓的称谓，《礼记·曲礼下》："涖牲曰盟。"孔《疏》："盟者，杀牲歃血，誓于神也。""祀"即祭祀。汤鼎是祭器，其铭文是誓词。秦始皇会稽刻石，目的是训诫广大新附的臣民，故要公之于众，刻之于石。汤鼎刻铭无此目的。汤鼎的"汤"，曹文读作"盪"或"鐊"，都是形容鼎的美好。下句"宏良圣巧"也是描写鼎的精美。刻在这种礼器上的铭文，自然不会有训诫臣民的内容。就鄙陋所知，殷周祭祖礼器从无此类铭文。下面我们来看看器主对神的盟辞吧。

"丩"字写作𠃋，形若绳索纠缠。《说文》："丩，相纠缭也"；《集韵》："延蔓也。"训义与字形合若符节。曹、刘却训"丩"为"正"（纠正、矫正）。查古代字书、文献，"丩"字从无"正"义。诚然，"丩"字可读为"纠"，但纠的本义是"绳三合"（《说文》）；"纠正"是它的后起义。"丩"与"纠"只能在"纠缭"的含义上相通。

"丩"下一字，肩铭写作𣶒，盖铭未见底部一横。曹文"疑为律字或体"，刘文"疑为

①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期。

②曹锦炎：《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4年第1期；刘广和：《徐国汤鼎铭文试释》，《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徐王子旃钟与徐君世系

赵世纲

《徐王子旃钟》见《金石录》和于省吾先生所编的《商周金文录遗》。郭沫若先生认为此器乃“伪刻”①，因此在郭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未收录此器及其铭文拓本。这件纽钟的长方形纽上饰以绹索纹；钲部无枚；篆部装饰以绹索纹；隧部铸有变形重叠的鸟纹。钲间及左右鼓上铸有铭文十四行，计七十六字。铭文从钟的正面钲间起读，向左转一周至正面右鼓完。铭文有的字迹笔画较多，但从上下文例的关系及残字的笔划大致可推得全部铭文如下：

“[隹]（惟）[正]月初吉，元日癸亥，𩙨（徐）王子旃，𢍰（择）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钟，以敬[盟]祀，以乐嘉宾，及我生（姓）我[友]，[𩞁]（肆）以父兄庶士。以宴以喜，中𩊚（翰）𧇖（且）𨿨（扬），元[鸣]孔皇，其音[悠]=，𦖞（闻）于四方，韹=熙=，眉寿無諆（期），子=孙=，萬世鼓之。”（图一：1、2）。

一

郭沫若先生认为此器铭文系伪刻。然而从铭文字体结构，文例风格以及钟的形体和花纹看，疑非伪器。

从字体结构看，子旃钟铭文有的字体在其它青铜器铭文中罕见和不见。例一：“以宴以喜”的宴字，子旃钟写作“[illegible]”，而沇儿钟写作“[illegible]”；林氏壶作“[illegible]”；匽侯匜作“[illegible]”；子璋钟作“[illegible]”。

例二：“中翰𧇖扬”的“翰”和“扬”字，子旃钟写作“[illegible]”和“[illegible]”，而王孙遗者钟作“[illegible]”；王孙诰钟作“[illegible]”，王孙钟作“[illegible]”，扬字无从“言”的。

例三：“韹=熙=”的熙字，子旃钟写作“[illegible]”，其它青铜器铭文多为走字偏旁。例如：王孙遗者钟作“[illegible]”；沇儿钟作“[illegible]”等。

例四：“眉寿无期”的期字，子旃钟作“[illegible]”，而沇儿钟作“[illegible]”；吴王光鉴作“[illegible]”；齐侯壶作“[illegible]”。金文的期字是从其从日或从月，没有从日从言的。

例五：最重要的是“其音悠悠”的其字子旃钟作“[illegible]”。此字在甲骨文中写作“[illegible]”；金文中多写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只有在侯马盟书中写作“[illegible]”的。

从文例看，子旃钟铭文第一句：“隹正月初吉，元日癸亥。”在这个句子里“初吉”与“元日”并用，是至今所发现青铜器铭文中所仅见的。

一般说来，伪刻当有所本。如果随便乱刻，那是瞒不住人的。再低劣的伪造者也不会那样作。如果说子旃钟铭文是有所本的伪刻，那么上述例子中的许多字和文例，至今还没有发现与子旃钟相同的例子。若此，他就无所本了。如果说它是无所本的伪刻，那么铭文中的“[illegible]”字为什么却与后出土的侯马盟书中“[illegible]”字的结构相合。

再者，从此器器形与花纹看，与淅川下寺M1纽钟相似。从铭文制作方法看，此钟应是铸铭，而不是刻铭。刻铭笔道较细而匀称。转折处多分作两笔，或者转弯弧度较大，笔划没有波磔，字体结构较松散。而子旃钟的字体结构紧密，笔划顿挫明显。据此我们认为此器铭文当是真迹。并非伪刻。

二

子旃钟铭的首句：“隹正月初吉，元日[illegible]亥”的“[illegible]”字在天干的十个字中，非“[illegible]”莫属。甲骨文的癸字均写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

“初吉”和“元日”并用，这种现象在金文中仅此一见。“初吉”一语的含义，各家争论很大。综合起来大致有五种：一是王国维提出的“四分说”②，即将一个月分四分，依次名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初吉”为月初的七、八日；二是董作宾提出的“月朔说”③即“初吉”为月初的第一日；三是陈梦家提出的“月朏说”，认为“初吉”即朏指每月初三④；四是黄盛璋提出的“初干说”⑤认为“初吉”代表一个月中的第一个天干日，即初一至初十的十天；五是刘雨提出来的“大吉说”，即“初吉”或大吉之意⑥。

上述对于“初吉”的五种解释的前四种，都和《静簋》的纪年铭文相矛盾。《静簋》是目前惟一的在一篇铭文中两次出“初吉”的西周晚期铜器⑦。因此，它的铭文是一篇研究西周以至春秋纪年的非常重要的材料。《静簋》铭文云：“隹（惟）正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静嗣射學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雩（于）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来，吕刚、[illegible]、[illegible]師、邦周射于大池。静學无斁，王易（锡）静……”。这篇铭文的意思是：在正月初吉丁卯这一天，王在葊京，命令静在學宫學习射箭，静尊命就和服、小臣以及隶仆等就学习射箭。于八月初吉庚寅，王与吴来等会射于大池，静得到优异的成绩，王赏赐给静……。

据干支推算，六月丁卯至八月庚寅相距八十四日。如果初吉定点是在每月上旬之内，则《静簋》六月丁卯在上旬，而八月庚寅就一定在下旬或推到九月初了。由此可见“初吉”定点为“日朔”、“月朏”、“四分”、“初干”的论点都是难以成立的。

也有同志指出：如果在六至八月中间置一个闰月，则“初干说”就可以成立。但是没有确凿的证据可以证明西周时闰月置于年中。恰恰相反，倒有许多资料证明商周以至春秋是年终置闰的。例如王韬《春秋朔闰表》所推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间，共有八十九次闰月，其中就有六十六次置于年终。西周历法不会比春秋更为严密，因此，年终置闰的可能性就更小。

刘雨认为“初吉即大吉”。他在《金文“初吉”辨析》一文中说：“初又与大通。孟爵：‘隹王初𠦪于成周。’瓾侯𩱿鼎：‘隹成王大𠦪在宗周’。‘初𠦪’者，‘大𠦪’也。故‘初吉’者‘大吉’也。所以，矢令方彝云：‘隹十月月吉癸未’，春秋战国铭文多‘吉日’、‘元日’等，而不称‘初吉’。然其所称多与‘初吉’相同，可见‘初吉’之初并无始意。”⑧

刘雨所举《孟爵》、《瓾侯𩱿鼎》铭文所载史事证明，两器并非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所举行的祭祀活动。《孟爵》所载“初𠦪”是在成周（雒邑）；《瓾侯𩱿鼎》所载“大𠦪”是在宗周（丰镐），似乎不能作比附。况且我们现在对“𠦪”这种祭礼的内容、规格、程序还不太清楚，这就更难说“初𠦪”就是“大𠦪”了。相反如果把《孟爵》所载“初𠦪”理解为成王在成周举行的祭礼，倒更合理些。因为成周是在成王亲政才建成的。而宗周是旧都、成王前有武王、文王以及他们的先祖。成王的祭礼，不能称“初𠦪”。只能称“大𠦪”了。

我认为“初”即始之意。《说文》：“初，始也。从刀衣。裁衣之始也”。《尔雅》：“初、哉、首……始也。”《易繫辞》：“其初难知”，《诗》：“厥初生民”，屈原《天问》：“遂古之初”，《匽侯鼎》：“匽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等，都是作始字解。“初吉”即“始吉”，有首善之意。“正月初吉”就是在正月里的第一个吉日。

“元日”，黄盛璋在《释初吉》一文中正确指出：徐王子旃钟“初吉之后又有元日，元日为吉日，但它又是初吉之一日，此非朔日莫属。”⑨在这个纪时铭文里，初吉和朔日重合。

“中翰𧇖扬”，徐中舒先生谓形容钟声既高且扬。

“其音悠=”是形容钟声美妙和谐。

“𩞁以父兄庶士”，《说文》：“𩞁，希属，从二希，古文作𩞁。”高田忠周说：“𩞁为古文肆字，假借为遂。”⑩《说文》：“遂，亡也。”段注：“《广韵》：‘达也，进也’。”“𩞁”字与上句及字对用，当以进字义解为佳。“𩞁以父兄庶士”

即以乐父兄庶士。"庶"，《说文》："屋下众也"。"庶士"意思是众多先生们。

"䜿＝熙＝"表示钟声宏大悦耳。

三

"郐"即徐，即春秋时的徐国，其地望在今洪泽湖以北、江苏泗洪县附近。嬴姓。商周时国势相当强大。曾与商周为敌，一度攻入中原腹地洛阳附近。多次受到商、周王朝的征讨。春秋时逐渐衰弱，始亲于齐，后附于楚。公元前512年被吴所灭。

"旃"，《说文》无此字。从㫃周声，当读为周。

徐王子旃，应当是徐王，子旃。子旃是徐王的名字。因此不应读"徐 王子旃"。因为徐国属淮夷，不与中原同俗。例如：徐王庚，未为王时，自称"庚儿"；徐王义楚，未为王时，自名义楚。前者不称王子庚儿，后者不称王子义楚。故此子旃，当为徐王之一。

"子旃"，可能是《[宀孚]桐盂》中的"[宀孚]桐"。《[宀孚]桐盂》铭文云：

"隹正月初吉日乙酉，郐王季糧之孙[宀孚]桐，乍铸饮盂以媵妹，孙＝子＝，永寿用之。"⑪

"[宀孚]"字。郭沫若释为宜，不确。宜字甲骨文作"𡧱"（前七、一七、四）；金文作"𡧱"（貉子卣）；春秋战国时作"𡧱"（蔡子戈），或作"𡧱"。其字形相差较远。我认为"[宀孚]"字中间所从，当隶定为"孚"《卯簋》："孚我家室"的孚字即写作"孚"，"[宀孚]"字从宀孚声，读音孚。查古声⑫"孚"在幽部，"子"在之部，子和孚同属阴声阿系，旁转可通。旃与桐同声通假。子旃和孚桐古音相近，可能为一人。

徐器以前见于著录的凡九件。建国后在山西、江西、安徽、浙江等地发现数批，其中见有徐王名字的计有：徐王糧、徐王季糧、徐王庚、徐王片又、徐王义楚和徐王子旃。

前边已经提到，在《孚桐盂》铭文中孚桐自称为"徐王季糧之孙"。郭沫若先生在《大系》中指出"徐王季糧"即徐王糧⑬。徐王糧的在位时间，郭文说："此鼎（徐王糧鼎）文字在徐器中较为古意，盖在春秋中叶"。李学勤根据鼎的形制指出："徐王糧鼎浅腹，蹄足，是春秋偏早器物，相当于僖、文时期。"⑭这种看法是可信的。

徐王庚的在位时间，据沇儿钟铭文云："徐王庚之淑子沇兒，择其吉金，自作龢钟……以歒以匽以喜，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在铭文中不言，"用享以孝于我皇且文考。"而曰："以乐嘉宾及我父兄。"据此可证沇儿在作钟之时，其父徐王庚还健在。关于沇儿钟的制作时代，郭沫若先生在大系中指出："大率乃春秋中叶以后器。"李学勤根据山西所出庚儿鼎的形制特点指出："庚兒，就是沇镈的徐王庚……侈弓鼎附耳敛颈，有分解了的螭纹，属于春秋偏晚。"⑮

今按《沇兒钟》铭文的文例，与最近在河南淅川楚墓所发现的王孙诰钟极其相似。如"中翰歔扬，元鸣孔皇"，"悫于威仪，悫于盟祀"，"以匽以喜，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皇＝熙＝，眉寿无期，子＝孙＝，永保鼓之"等文句，与王孙诰钟铭全同。有如在《王孙诰钟》中摘录出来。是以此二钟的年代必然相近。王孙诰钟的年代根据同墓出土遗物推断，其铸造年代当在公元前552年以前，即相当于春秋中叶偏晚的历史时期。所以徐王庚的在位时间约当在此年之前。

徐王子旃钟的形制、花纹与沇儿钟大致相似。铭文文例也与沇儿钟、王孙诰钟接近。子旃既称其是徐王糧之孙，因此他的在位时间上距徐王糧不会太远。把他置于徐王庚之前应是比较合理的。

徐王义楚见于《左传》昭公六年："徐义楚聘于楚，楚人执之。逃归。"此时义楚可能还没有及位为君。在二十四年之后，吴灭徐时，徐王义楚可能已经去世，传位于章禹。故《左传》昭公三十年说："己卯，灭徐。徐子章禹断其发，携其夫人，以逆吴子。"是以徐王义楚在位时间当在鲁昭公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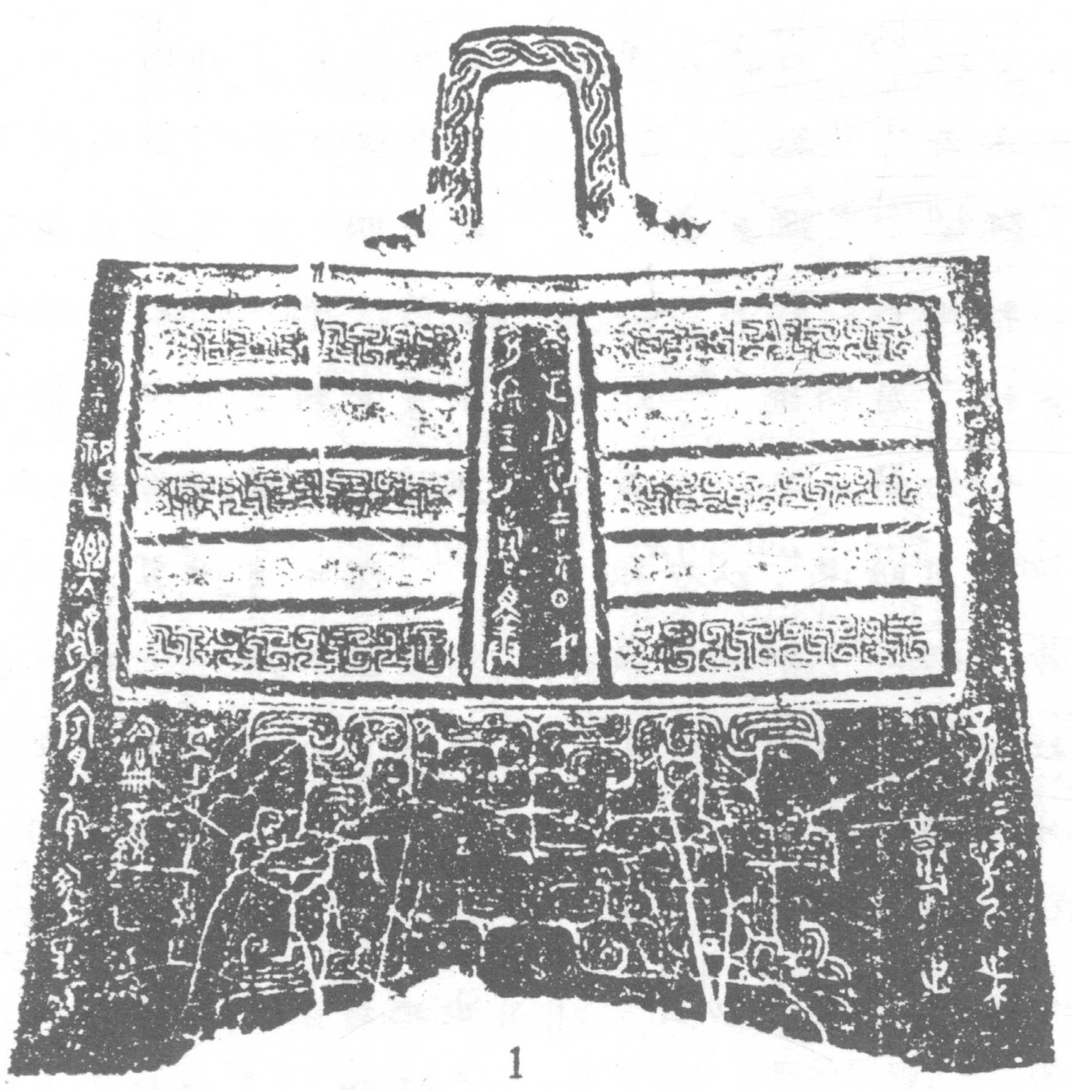
徐王片又觯与徐王义楚觯同出土于江西高安靖泉市，且均有非常特殊的名叫觯的铜器。两王的年代当相近。前已提到，徐王义楚之后为徐子章禹，且灭于吴。是以徐王片又的在位时间当在徐王义楚之前。

综上所述，徐国六王的世系大体可以推定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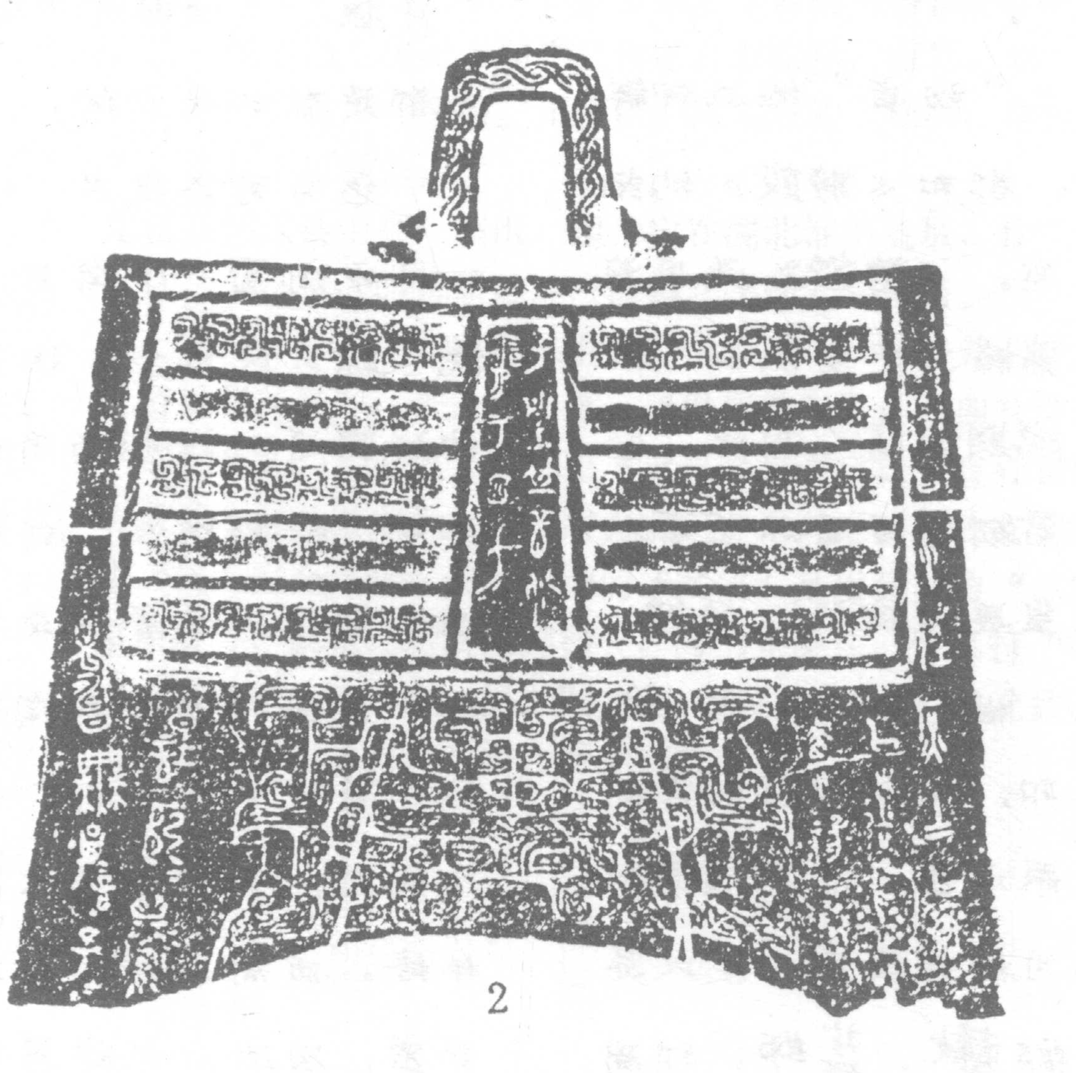
对于徐王子旃钟的再研究，不仅可以辨其真伪，而且对于徐王的世系作如下的考订，对于徐国的历史研究是有所裨益的。

单位：年

公元（前）	626	608	590	572		541	509
鲁国	僖公→	文公→	宣公→	成公→	襄公→		昭公
徐国	糧→			子旃→庚→	片又→	义楚→	章禹



1



2

图 一

1.徐王子旃钟（正面）　2.徐王子旃钟（背面）

摘自《華夏考古》1987年第1期

注释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沇兒钟》考释附注说："《金石索》所录徐王子旃钟亦有此语，但彼伪刻。"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王国维遗书》第一卷。

③ 董作宾：《四分之月辨证》，《董作宾先生全集》第一册，艺文印书馆。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⑤ 黄盛璋：《释初吉》，《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309页，齐鲁书社，1982年版。

⑥ 刘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1982年11期，76页。

⑦ 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27，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⑧ 同⑥

⑨ 同⑤

⑩ 转引自《金文诂林》𩐍字条下。

⑪ 同⑦

⑫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⑬ 同⑦

⑭ 李学勤：《从新出土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8期。

⑮ 同⑭

无者俞钲铭文补释和器名考订

崔恒升

1962年安徽省宿县出土两件铜器：一为錞于，一为无者俞钲。錞于无铭文，无者俞钲腹一面有铭文8行、33字，重文一字：

"喬君滮虘，与朕以熊，作无者俞宝镈耊。其万年用享用孝，用祈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经各家考释，尚有未尽之处，今缕述如下。

《说文·夭部》云："乔，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金文乔字作"喬"（邵钟）、"喬"或"喬"（曾伯陭壶），既不从夭，也不从高省。于省吾先生认为"乔字的造字本义，系于高字上部附加一个曲划，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高，而仍因高以为声"[1]。日人加藤常贤则认为"字义高为台观之象形字，台观之上作句曲之意之ᔑ者，当为置于台观之上，屋顶之句曲之装饰物之意也。在瓦屋（古代已有瓦屋）、草屋之屋上加以装饰物者，古今相同，此种屋盖上之装饰物为句曲之形，故称乔。因在高处故转而谓在高处生长而先端折曲之树木为乔木，其后则仅用高之义也"[2]。试比较二家之说，而以加藤氏说为优，其不仅揭示出乔字本义，而且还展现其演进过程。

《无者俞钲》铭文之"喬"字，上部所从"㞢"，实为"之"字，《说文·之部》云："之，出也。象艸过屮，枝茎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非是。罗振玉氏辩之说："卜辞从止从一，人所之也。"[3]高鸿缙先生补充说："从一，一为出发线通象，止为足，有行走意，自出发线而行走，故其意为往也。指事字。"[4]这可见是许慎在篆体讹变后，初形寖失，初谊湮没的情况下，而作出此误释。因此，我们认为"喬"（上部应隶定为之，今从俗）之从"㞢"，不能视为"高而曲"和"小枝上缭"、"小枝锐上"的意思，故而也就不能隶定为"乔"。

喬当是高的异体字，从"㞢"乃从"止"之讹变，为其附加部分。如萬又作𧀼，《齐侯匜》"𧀼年无彊（疆）"、《史颂匜》"其𧀼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永又作𣱵，《叔向父簋》"其子子孙孙𣱵宝用"，《杞伯鼎》"子子孙孙𣱵宝用享"。"止"字或在字的上部，或在字的下部，可任意为之，没有定规。

高即《左传·成公十七年》："卫北宫括救晋、侵郑，至于高氏"之"高氏"，在今河南禹县西南。

无一作鄦，即许，姜姓国，周武王封文叔于许，故城在今河南许昌市东，高氏在其西北。春秋以来，许凡四迁：一于鲁成公十五年（公元前576年）迁叶（在今河南叶县南）；二于鲁昭公九年（公元前533年），由叶迁夷（在今安徽亳县东南之城父。此为夷城父，另有北城父，在今河南宝丰县东，汉代改名父城县，今名父城保）；三于鲁昭公十八年（公元前524年）迁析（即今河南西峡县）；四于鲁定公四年（公元前560年）迁容城（在今河南鲁山县南）。该钲出土于安徽宿县，宿县与亳县相距较近，故该钲当在许国国君者（诸）俞迁夷前受高君赏赐后铸造的，约在公元前533年以前，迁夷时带到安徽来的。

胡悦谦先生定器名为钲[5]；郭沫若先生在定器名时，先说"器固为钲"，后又说"镈"下一字"有人定为鑫，谓乃橐之异，假为铎……此说亦可通"[6]，未加肯定；殷涤非先生认为"这件铜器大概是以手执柄仰持摇击之铎，并不是执柄摇之钲"[7]。我们认为胡说是正确的，殷说则将钲、铎的使用方法弄颠倒了，以手执柄仰持摇击的才是钲，不是执柄摇之铎，这主要是由于没有弄清钲和铎的形体和用途之所致。

《说文·金部》云："钲，铙也，似铃。"又："铙，小钲也。"又："镯，钲也。"又："铎，大铃也。"可见许慎以钲、铙、镯、铎、铃五者，混为一谈，似乎只有大小之分。严格说来，它们之间还是有区别的。段玉裁注《说文》"钲"字条说："镯、铃、钲、铙四者相似而有不同。钲似铃而异于铃者；镯铃似钟有柄，为之舌以有声；钲则无舌，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宽其孔为之抵拒，执柄摇之，使与体相击为声……铙如铃，无舌有柄，执而鸣之。"段说四者是有区别的，但他说钲"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宽其孔为之抵拒，执柄摇之，使与体相击为声"，仍未脱许氏"似铃柄中上下通"的旧说。段氏又于"铙"字条下注云："钲铙一物，而铙较小，浑言不别，析言则有辨也。《周礼》言铙不言钲，《诗》言钲不言铙，不得以大小别之。"可见他说的"不同"，并非实质性的。罗振玉说："钲与铙不仅大小异，形制亦异。钲大而狭长，铙小而短阔，钲柄实故长可手执，铙柄短故中空，须续以木柄乃便执持。"[8]罗氏之所以能作出如此正确的结论，主要由于亲身目击实物的原故。

据容庚先生的考证，在古文献中，镯、铙并举的颇多，《周礼·夏官·大司马》云："如战之陈（阵），辨鼓、铎、镯、铙之用……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群吏以旗物、鼓、铎、镯、铙，各帅其民而致。"《周礼·地官·鼓人》云："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可见镯、铙是两种乐器。而在古文献中，未见钲、镯并举的，镯之为用也应与钲同，镯、钲一声之转，故镯可能是钲[9]。

又据徐灏笺《说文》"铎"字说："镯、铃、钲、铙、铎五者，形制皆同，唯铃、铎有舌为异耳。"徐氏将镯、钲、铙、铃区分开来，也是正确的，而铎虽"形如大铃"，然在用途上还是有区别的。铎分金铎、木铎两类，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铎"字条说："按金口金舌为金铎，所以奋武事"，为军用乐器，又说"金口木舌为木铎，所以振文教……《左》襄十四年：'遒人以木铎徇于路'"以施行政教传布命令。铃之用途：一为旆宗庙祭祀的乐器。《周礼·春官·巾车》："大祭祀，鸣铃以应鸡人。"一为上的饰物，《毛公鼎》："朱旂二铃。"《左传·桓公二年》："钖、鸾、和、铃，昭其声也"[10]。如此说来，它们之间在形体上、用途上的区别，也就十分清楚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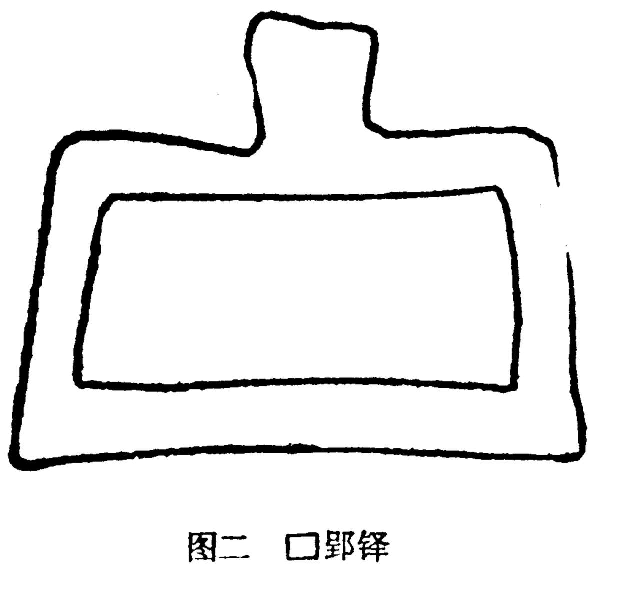
此次钲与錞于同时出土，"钲柄向内，套入錞于中"，犹如盘之与匜相将一样，可以古文献资料与之证实。《国语·晋语》云："战以錞于、丁宁，儆其民也。"韦昭注："丁宁者谓钲也。"（丁宁为钲之合音）《国语·吴语》云："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錞于，振铎"，韦昭注："丁宁，谓钲也。"亦可以此后列说明作用于钟、鼓、钲、錞于的动作为"鸣"，作用于铎的动作为"振"，所谓"鸣"为以物击物发声，所谓"振"为挥动或摇动而发声，两者是有区别的，故而亦可证钲是以手执柄摇击的乐器，铎是以手持柄挥动或摇动的乐器，因其中有金舌或木舌的原故。

传世自铭铎的乐器，比较罕见，今举二例：一为《□外卒铎》，体短阔，通柄高11厘米，鼓上饰虎纹，钲正面铸款铭"□外卒铎"四字，以椭环为舌（见图一），此椭环之舌正是用为击打铎体；二为《□郢铎》，体短阔，面背各四字"𨚕郢衜铎"，失舌（见图二）。而与錞于同出土的钲，体狭长，平舞，弧形于，无舌，柄实不"上下通"，与舞连结，柄下端横穿一孔，通高25厘米（见图三）。自铭"钲铖"的《南疆钲》，体亦狭长、平舞、无舌，柄实亦不"上下通"，与舞相连结，柄下端亦横穿一孔，腹两面铭18行92字，其中铭刻"余冉铸此钲铖"，通柄高34.6厘米（见图四）。二钲之穿孔用为系槌，战时执柄仰持摇击之，平时便利悬挂。就实物看来，钲与铎的区别，那就十分明显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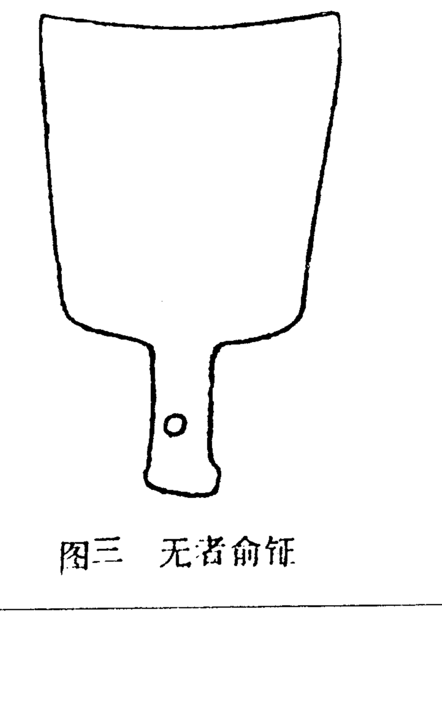
钲铭文中有"作无（许）者(诸)俞宝镈耊"句，最后一字，有人隶定为鑫，谓乃橐的之异，假为铎，徐中舒先生隶定为𨭹[11]，其结构均与铭文不合。该字下部从金，上部从考省（《录伯簋》考字的上部作"耂"），似可隶定为"耊"，字不识，但从该钲的形体看来，大概属于钲一类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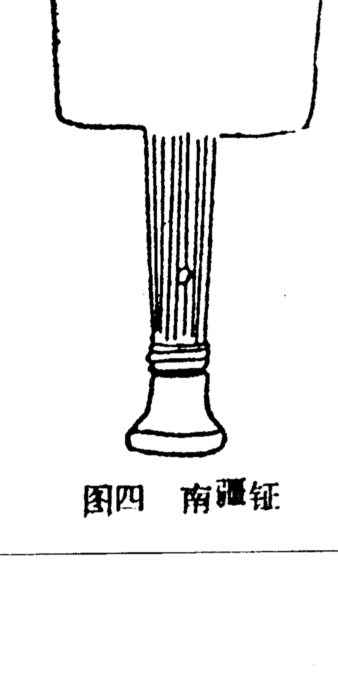
图一 □外卒铎



图二 □郢铎



图三 无者俞钲



图四 南疆钲

宝后第一字从金从三黾，隶定为镈是对的，郭沫若先生读为纯，认为"与丁、征音俱相近"，此说比较勉强。殷涤非先生采用闻一多先生兆与黾相通之说，将镈写作铫，铫又假为鞉[12]。其实镈字古已有之，《字汇》谓同绳，绳与铫一声之转。殷涤非先生读为鞉，也说得通，但引用《释名》云："鞉，导也，所以导乐作也"，似欠妥。《释名》是以音同音近的字解释字义，如若在古文献中没有找到其他证据，单凭语音方面相同或相近似，是不能解决问题的，那就难免有臆测之嫌。鞉本作鞀，亦作鼗，在我们手头还没有掌握鞉为"导乐"的例证时，不能贸然从之。与此相反，却找到不少解释"节制"义的例句。如《礼记·王制》云："赐伯子男乐，则以鼗将之。"郑笺："所以节乐。"《吕氏春秋·自知览》云："汤有司过之士，武王有戒慎之鞀。"又《仲夏纪》云："命乐师修鞀鞞鼓。"高诱注："鞀鞞所以节乐也，故修之。"《仪礼·大射仪》："鼗倚于颂磬西纮。"贾公彦疏："鼗所以节乐……引《王制》者证鼗为节乐之器"。而钲之为用亦有"节制"义，如《诗·小雅·采芑》云："钲人伐鼓。"郑笺："钲以静之，鼓以动之。"《周礼·地官·鼓人》云："以金镯节鼓。"郑注："镯，钲也，形如小钟，军行鸣之，以为鼓节。"孔颖达疏："《大司马》云：'鸣铙且却，闻钲而止，是钲以静之。"可见鞉与钲之为用均具有"节制"的意思，因此两者可以相加构成一同义复词，以表示钲的功用。

最后附带谈一下铭文中"其万年用享用孝用祈眉寿"的断句问题。胡悦谦先生在"用享"后断句，郭沫若、徐中舒二先生于"用孝"后断句，我们认为当以后者为是。"用享用孝"为当时熟语，不能析开。如《仲师父鼎》："用享用孝于皇且（祖）帝考"，《尌仲簋》："用享用孝，子孙永宝用"，或作"用孝用享"，如《曾伯簠》"用孝用享，子子孙孙永宝之享"，若将"用孝用享"析开断句，为"用享子子孙孙永宝之享"，则不辞。或省去一"用"字而为"用享孝"，如《师㝨父鼎》："用享孝于宗室"，《杜伯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神）且（祖）考"等，如比例句在铭文中屡见不鲜。

附记：周法高《金文诂林补·补遗》附录下已指出"郭沫若释《无者俞钲》：'喬君滮虘'，喬为地名，滮为人名。白川静《金文通释》52辑、549页《许者俞钲》条谓'喬君'未详，《𢦏簋》，高自，可能为喬之异构。法高按：《𢦏殷》一：'才(在)𩫖(堂)自'，唐兰以为堂，白川说非也，《古文字字形表》399页乔字下收此字，未确。"本文漏引，附志于此。

（责任编辑　陈秉新）

注：

〔1〕见于省吾《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载《甲骨文字释林》，1979年中华书局出版。
〔2〕见日人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昭和四十五年（1970年）出版。
〔3〕见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63页下，1941年印行。
〔4〕见高鸿缙《中国字例》三篇15页，1960年台北广文书局出版。
〔5〕见胡悦谦《安徽宿县出土两件铜乐器》，载《文物》1964年7期。
〔6〕见郭沫若《曾子游鼎、无者俞钲及其他》，载《文物》1964年9期。
〔7〕见殷涤非《释铫铎》，载《考古》1978年4期。
〔8〕见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一，24页，1930年石印本。
〔9〕见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五章之四，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10〕见容庚《颂斋吉金图录·王成周铃》，1933年影印本。
〔11〕见徐中舒《殷周金文集录》安徽部分，1984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12〕同注⑦。

摘自《文物研究》第5辑1989年

次□缶铭文考释及相关问题*

商志醰

次□缶，1983年夏出土于江苏丹徒县大港镇背山顶的土墩墓中。

器身通高47、口径16.4、底径16.6厘米。此缶方唇，平口，直颈，鼓腹，平底内凹，器身有四个对称耳环，盖上有三环纽，中间饰圆涡纹，有铭文三周。缶身饰蟠蛇纹，上下各以绳索纹为界（图一）。

器盖上有铭文3行32字（图二），文曰：

郐顿君之孙，利之元子次□」䍙其吉金，自作卝缶，眉寿无𨾊，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此器刻铭行文3周，环读，每行起首为“郐”、“䍙”、“永”，不仅有一定规律，且富有韵味。惜铭文中“次”之后有一字被铲凿，致使器底破损，后虽浇补，然字划残泐过甚，已无法辨识，故作器者之名不详。郐字也被铲损，字之上部残缺，下部完好，因主要笔划尚能辨识，知其为“徐”（图三）。此当为徐国铸造之器。

顿，字形为“𩔗”，从句，从夏，在金文中，句字的写法为：

句（殷句壶）句（铸容鼎）句（铸容匿）

句（芮公钟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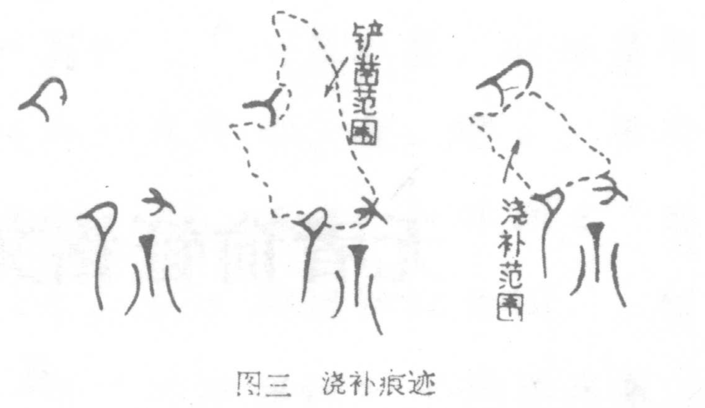
玺文

句（0644）　　句（1068）

句为从丩从口之字形，与之相似。其旁夏，可省作页，曾侯乙钟铭文之“顜”作“𩔗”即为夏之省，故𩔗可隶定为顿。

顿，《说文解字》无收录。梁顾野王《玉篇》云：“顿，火豆切，勤也”。宋《集韵》、《类篇》解释与之相近，但更详尽。《类篇·页部》云：“顿，许侯切，勤也。一说顿顲，老也。又居侯切；顿顿，勤也”。则知顿读作吼，或为姤音字。

卝，应释作卵，楚简作卝①，汉简中，马王堆一号墓竹简作“卝”②，江陵凤凰山8号、168号、169号等墓皆作“卝”、“卝”③，马王堆3号墓帛书作“卝”④。在宋代的郭忠恕《汗简》卷下作“卝”，夏竦《古文四声韵》作“卝”。然今本《说文解字》卷九却云：“磺，铜铁朴石也。从石黄声，读若穬。卝，古文磺，《周礼》有卝人。”同书卷十三又有卵字。在唐代的张参《五经文字·丫部》言：卝，“《说文》以为古卵字。”唐玄度《九经字样·杂辨部》亦云：卝，卵字。注云：“上《说文》，下隶变。”由此可知唐本《说文》还将卝释作卵，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据上述而更正“卝”为古磺字之误。商承祚先生《说文中之古文考》尝曰：卝乃古卵字，“后人见《周礼》卝人，删此益彼，而不明其引申与假借耳”，言之甚明。



图三 浇补痕迹

诸儒皆云卝为古患反，读贯声。陈奂《释毛诗音》卷一言：卝“贯音宦”，并引《礼记·内则》郑注：“卵，或作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亦言卝“古音如关，亦如鲲”，都是正确的。《诗·齐风·甫田》：“总角卝兮”，《谷梁传》昭十九年作“羁贯成童”，是卝贯通假。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有“麛䜌彀”⑤。䜌即卵，从䜌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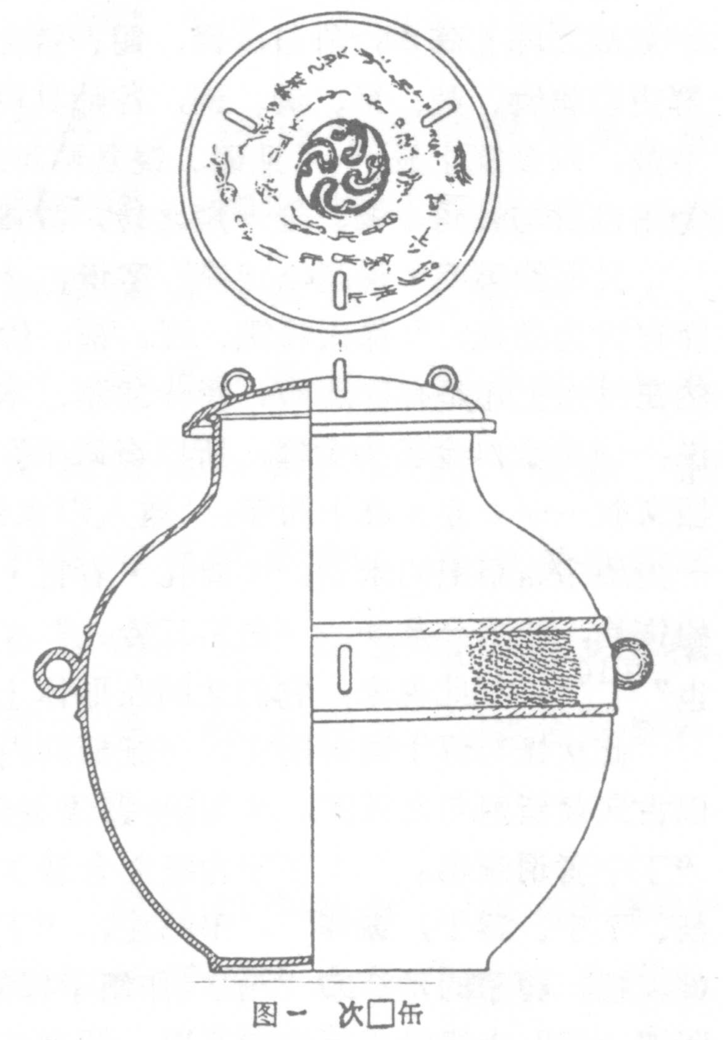
卵为象形字，段玉裁注：“卵未生而腹大。”朱骏声亦云：“虫之大腹者似之，故黽从此。”⑥可引申为器之鼓腹，此器口径16.4、底径16.6、而腹径则为31.8厘米，腹部甚鼓，故称卝缶。此外，江陵望山2号墓竹简之遣策第23简有“卵缶”、“卵盏”。商承祚先生曰：“此简云‘卵缶’、‘卵盏’，亦取其小而椭圆之意。楚故都纪南城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简牍亦屡见卵字作卝，或云‘小卵检’，实物为朱绘云纹小椭圆奁。”⑦时人曾以为竹简或竹筐木牌中，书“卵笥”、卵答”，在其内有鸡蛋之外壳遗物，而深信之；然对“卵检”内不见蛋壳，却迷惑不解⑧，今知此卵字可释作大腹、鼓腹之物。



图二 次□缶铭文拓片(1/2)

从器铭知为徐国铸器，并知顿君为徐国的先祖，究竟是哪一代徐君，现据文献考证：

《礼记·檀弓下》言：徐国大夫容居自云“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后汉书·东夷》亦言：康王时，“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两书记载当［illegible］事。从缶文知文献记的驹王之“驹”，实乃顿字之舛。顿，“勤也”、“老也”。这是徐人对其祖先顿君（顿王）的一种尊称。



图一 次□缶

* 本研究计划由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资助。

周初，徐人叛畔、周王朝征伐之事，文献颇多记载，主要见于《尚书·费誓》，《书序》的《成王征》、《周官》、《费誓》，《逸周书·作雒》，《左传·昭元年》，《诗》的《豳风·破斧》、《鲁颂·闷宫》，《墨子·耕柱》，《韩非子·说林上》，《吕氏春秋》的《古乐》、《乐成》、《察微》，《史记》的《齐太公世家》、《鲁周公世家》，还有今本《竹书纪年》、《帝王世纪》。在铜器铭文中，有塱方鼎、小臣逨簋、䜌鼎、旅鼎、䢅鼎、明公簋、刚劫尊、禽簋等。

从上述史料记载，得知下列史实：

（一）周王室的东征是在成王、周公之时，《东夷传》言康王时是错误的⑨。

（二）东征的对象除了“三监”和殷人外，主要目标还有东方诸国，即金文所云的东夷、东反夷、东国，包括盖（奄）、薄姑、丰以及徐戎、淮夷等东夷八国，或统称九夷⑩。

（三）讨伐的战场主要在山东境内，徐人在周初居于鲁南，并以这一带为其主要活动范围⑪。

因此顿君的活动年代约在周初的成王、周公时期，据《礼记》、《汉书》所记徐人攻周的路线是从山东进入河南，而到达河上，直逼洛邑，使王室震动。这条行军路线是从东而向西，故史书称“西讨”、“西至河上”。

作器者之名，因被后世凿湮，仅留一字，而不知全名。传世有“𠂔又”觯⑫，自铭徐王。《易·夬》有“九四”言“其行次且”。注云：郑本次作趑。《释文》云：次“本亦作趑，或作跋。《说文》及郑作趑，同”⑬。《说文》卷二：趑，“从走𠂔声，读若资”。是次、𠂔同声，古属脂部；而且义亦相同，《论语·里仁》“造次必于是”，注曰：马融云急遽也。郑玄云仓卒也。而《说文》云“趑，仓卒也”，王念孙曰：“仓卒、造次，语之转，次，趑，古声同。”⑭因此，次、𠂔两字通假。

由此可知，本缶所铭之“次□”，即为𠂔又。而次□之名亦可补阙，或可言作器者名“次又”，即徐王𠂔又。

徐王𠂔又在位之年约在春秋晚期，或云在鲁昭公时⑮，实则约当在襄昭之际。次□缶器为鼓腹，有环纽，为春秋晚期流行的造型，见于传世品有《集录》A786、A787两器⑯。器身通体以螭蛇纹为主，并以绳索纹为界，也常见于春秋晚期，如A787、赵孟壶（即俗称禺邗王壶）。学者尝认为绳索纹出现于春秋战国之际，但从属于春秋中期的洛阳中州路M4出土的铜簋上，有圆涡纹与蟠蛇纹相组合的情况⑰分析，次□缶的时代应略晚于上簋，可定为春秋中期偏晚或春秋晚期偏早，此亦证明作器者生活的时代。

倘若我们将次□即徐王𠂔又的活动年代定于春秋晚期偏早是可信的话，那么铭文中所言次□为“徐顿君之孙”，应解释为子孙后代之孙，即所谓裔孙或远孙。金文中不乏此例。如邾公釛钟的“陆螽之孙”、叔夷钟的“穆公之孙”、宋公䜌簠的“有殷天乙汤之孙”等等。

前面已述，此器作者名被后人铲凿，致使器破，使用者又将其修补，器盖上乃有浇补痕迹。从已发现的资料，将器作者名铲去之例屡见不鲜，河南的固始侯古堆M1的编镈⑱、淅川下寺M2的编钟⑲，还有下寺的其他墓葬皆有此现象⑳。背山顶吴国墓葬中发现了被铲凿了原做器者姓名的徐国铜器这一现象，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公元前512年吴王阖闾将徐国灭掉，并将徐国重器掠夺到吴国这一历史事实。

此文写作过程得南京博物院邹厚本同志提供诸多情况，谨此致谢。

①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
②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
③ 《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6期。
④ 《五十二病方》，《马王堆帛书》（四），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6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⑥ 《说文通训定声》第742页，中华书局影印本，1984年版。
⑦ 《战国楚简研究》（三），待刊。
⑧ 金立《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考释》，《文物》1976年第6期。
⑨ 《书序·周官》“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
⑩ 孙诒让《墨子闲诂》卷五，第126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⑪ 《费誓·序》：“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左传》定四年云：周王室将殷民七族，其中有徐氏即徐戎，分给鲁公，说明徐人就在曲阜一带活动。
⑫ 《三代》14.55.4；又见《大系》图录170下之2。
⑬ 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二，第27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⑭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二下，第70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⑮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15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⑯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3年。
⑰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⑱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⑲ 《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第10期。
⑳ 《河南淅川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汤文兴《淅川下寺一号墓青铜器铸造技术》，《考古》1981年第2期。

摘自《文物》1989年第12期

邳縣劉林遺址出土西啉簠銘釋文

周萼生

1958年冬邳县刘林遺址战国墓葬出土了一批青銅器，其中簠2件，1件有銘文两行，行4字，共8字。(南京博物院:"1959年冬徐州地区考古調查"考古1960年3期27頁，图二)这件簠的形制有些象寿县所出楚器，銘文书体有些象齐器而更柔美，正足表現徐州地区的特色。江苏省出土的青銅器比較少，况这件簠的銘文有好几个字都不經見，更是非常宝貴。現試为释文如次:

西朁(啉)乍(作)其

妹歆(喜)隮(膐)鈷(簠)

一、啉　卢合切，音婪。广韵:"酒巡匝曰啉，出酒律。亦书作朁。"集韵:"飲毕曰啉。又腊也。"此处当为作器者名。

二、歆　从喜从斤，字书所无。頗疑其为喜字。按說文喜古文作歖，从欠，此則从斤，以余臆測，喜字古文本从欣之省，欣为形声字，或省形或省声耳。歆当为其妹之名。

三、鈷　集韵:"洪孤切，音胡。盛黍稷器名。同瑚，本作鍸。"又鍸，集韵:"洪孤切，音胡。黍稷器，夏曰瑚，商曰琏，周曰簠簋。或作鈷，通作瑚。"集韵解鈷为盛黍稷器名，但未說明器之形制如何。今以此器及寿县楚器的形制和銘文对証，知鈷即匩。說文:"古文簠从匚从夫。"是鈷字实即簠字。

这件簠系为其妹歆所作，应是当一件媵器。作器媵妹者，曾見于宜桐盂(亦徐国器，參大系考释159頁)

摘自《考古》1960年第6期

楚国铜器类说

李　零

本文对楚国铜器的定名分类试做讨论，并按器类的不同，分别说明其数量组合与形制特点。我们定名分类的标准是：(1)如未发现自名，暂以形态定名；有自名则名从其主。(2)如有异名，则加归并，而以一名统之。(3)如近亲器种名称互借，则按器形重为归类。

过去，考古报告对楚器的定名分类有不少错误，甚至出现“张冠李戴”，我们将随文加以订正。为了便于比较，本文还引用了蔡国和曾国的材料。

（甲）食　器

一、鼎

古人祭祀燕飨所用肉食有两种，一种是“牲牢”，一种是“庶羞”。据礼书记载，鼎分三种，烹牲的鼎叫“镬”，盛牲的鼎叫“牲鼎”（或“牢鼎”）[①]，盛羞的鼎叫“羞鼎”。狭义的鼎则主要指“牲鼎”。

楚鼎可据形态分为平底和圜底两类：

（一）平底鼎（𨬊）。特征是侈耳、平底、束腰、蹄足，腹饰棱脊，其中有的还加有带提手的盖。自名是“飤𨬊”（蔡侯申𨬊）和“𩛰𨬊”（王子午𨬊盖铭）。“飤”、“𩛰”是表示功用，“𨬊”是这种鼎的真正名称。它可能是由一种自铭为“登鼎”的平底鼎发展而来[②]。

古人说“煮于镬曰亨（烹），在鼎曰升”[③]。𨬊是以荐升牲体而得名。出土的𨬊往往残存有牛、羊、豕等牲骨，排列有序，和古书所说的牲鼎性质相符。近来考古学界流行以镬、𨬊、羞鼎并举，以𨬊代替牲鼎。但以𨬊自名的鼎目前仅见于春秋晚期以来楚系统各国，而且一律出在地位较高的贵族墓中，使用并不普遍。“𨬊”是否为一切牲鼎的共名尚无充分证据。[④]本文仍保留“牲鼎”的名称[⑤]。

目前出土的𨬊，主要有以下各例：

(1) 下寺M2（楚令尹薳子冯墓），七件，大小相次，有盖；

(2) 下寺M1（薳子冯陪葬墓），两件，大小相次，无盖；

(3) 蔡侯申墓，七件，大小相次，无盖；

(4) 擂鼓墩M1（曾侯乙墓），九件，大小相似，无盖；

(5) 擂鼓墩M2，九件，大小相次，无盖；

(6) 楚幽王墓，九件，大小相似，其中两件有盖。

以上都是诸侯王和令尹一级的高级贵族墓。据《仪礼》等书记载，东周时期的用鼎制度，以牲鼎计算，诸侯是用大牢九鼎，卿、上大夫是用大牢七鼎，下大夫是用少牢五鼎，士是用牲三鼎或特一鼎。这六座墓的用𨬊数量与古书大体相符。唯(2)、(3)两例较特殊，(2)因陪葬墓不只一座，应作别论；(3)之墓主是楚灭蔡之后复封的蔡国诸侯，国势衰微，实际地位不能与楚互为姻娅的曾侯相比，规格有所降低。

𨬊的使用，诸侯王、令尹这样的高级贵族分别是用大牢九鼎和七鼎。但与令尹地位相近的司马、王室诸尹和大邑县公是不是也用大牢七鼎？地位更低的贵族是不是用少牢五鼎、牲三鼎和特一鼎？则还有待进一步证明。目前发掘比王、令尹地位低的战国封君墓或比封君地位略低的墓，均不见有铜𨬊出土，出土的𨬊都是仿铜陶器，数量较少。例如浏城桥M1、望山M1各出陶𨬊三件，长台关M1、望山M2各出陶𨬊二件。比这更低的士、庶墓则连陶𨬊也没有。在这些墓中，铜鼎只有圜底鼎。这些圜底鼎往往数量多，形态杂，并与陶鼎搭配。有些人认为，只要我们对鼎类的划分和牢数、鼎数的分配作出恰当解释，结果便会与礼书记载相合。[⑥]也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除高级贵族墓外，大多数楚墓通行的也许是一种偶数的鼎制，与礼书所说特、三、五、七、九的用鼎制度有所不同[⑦]。这里引起争论的关键主要不是平底鼎而是圜底鼎。平底鼎是楚国高级贵族用以标识身份的特别牲鼎，组合比较单一，已如上述。圜底鼎是一种较通行的鼎，除作牲鼎外，还可能兼作他用，组合比较复杂，应与前者分开来讨论。这是下面还要谈到的问题。

（二）圜底鼎。这种鼎在各种规格的楚墓中均有出土。北方地区没有发现过上述平底鼎，所出一律都是圜底鼎。圜底鼎不仅是春秋战国时期南、北方共同使用的鼎型，而且也是商代西周最主要的鼎型。

下面让我们先按时代早晚简述一下楚国圜底鼎的形态变化和器名：

1.春秋中晚期。可以下寺楚墓为例。下寺早期墓（相当春秋中期）出土的鼎和同时期北方地区的鼎作风相似，特征是腹一般较深，外鼓作圆球形，附耳，蹄足低矮，有带圆捉手或列柱圈顶式捉手的盖，纹饰以细密蟠虺纹为主，或外加垂叶纹。中期墓（相当春秋晚期早段）出土的鼎，基本同于早期墓，只是腹的下深和外鼓程度减小，个别鼎出现环纽器盖。晚期墓（相当春秋晚期晚段）出土的鼎，与中期墓相似，但开始出现一种细足外撇的鼎，鼎盖也有些是带环纽，形制与蔡侯申墓出土的“飤鼎”以及传世哀鼎等器相似。

这个时期的圜底鼎，除“飤鼎”一称外，还有“𪔂”、“𪕁”、“石沱”、“𬭚”几种名称。

𪔂，也叫盂鼎。这种鼎名在西周铜器中就已出现。春秋时期，楚、蔡、吴、鄀、𨚕、宋等国的器铭中均有发现。过去蔡侯申墓出土这种鼎只有一件，在同出的鼎中形体最大，所以陈梦家先生认为𪔂“可能是形制较大的一种特鼎”[⑧]。但现在我们了解到𪔂不一定是最大的鼎，件数也不只一件。现在考古学界多以𪔂即古书所说的镬。鼎以镬自铭，仅见于洛阳出土的哀成叔鼎（仅34厘米高）。𪔂、镬虽然古音相近但未必是一回事。我们怀疑它只是深腹鼎的一种别称，不是特殊鼎类。

𪕁，也是春秋中晚期深腹带盖鼎的一种别称，它前面往往加有“飤”字，称为“飤𪕁”[⑨]。“飤”是表示功用的修饰字，不是器名，器名本身应叫做“𪕁”。

石沱，发现也比较多[⑩]。一种作球形深腹，同于下寺早期墓；一种作细足外撇，与下寺晚期墓所出撇足鼎相似。

𬭚，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的邓子午鼎自名“飤𬭚”，也作细足外撇。按《说文》解释，𬭚是一种“似鼎而长足”的器物，其实也就是一种长足鼎。

2.战国早期。现在尚缺乏典型材料，但可据曾侯乙墓出土的鼎推知大概。曾侯乙墓出土的圜底鼎主要有三种，一种是无盖大鼎，一种是类似北方类型的纽盖扁圆体中型鼎，[⑫]一种是类似战国中晚期楚鼎的细高足扁盒式小鼎。

3.战国中晚期。与同时期北方的鼎有显著不同。这个时期的圜底鼎除无盖大鼎外，有盖鼎也分中、小二型。中型鼎盖略平，腹较深，往往撇足，凡铜陶并出墓所出皆陶制；铜制极少见，只有楚王酓前、酓忎鼎，自铭“𩰫(𬭚)鼎”。小型鼎作扁盒状细高足，铜陶两种都有，人们通常所说的“楚式鼎”主要就是指这种鼎。在战国楚墓的陶器组合中，前一种鼎往往与匜、尊缶共出，后一种鼎往往与敦、壶共出。这是两种略有早晚而又可以相互并行的组合形式。

那么，这两种独特的楚鼎究竟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呢？我们有这样一些考虑：

第一，上述小型鼎可能是从中型鼎派生，中型鼎则来源于春秋晚期流行于吴楚一带的上述撇足“𬭚鼎”。这种鼎，腹的形式和春秋中晚期流行的捉手盖深腹鼎仍非常相似，但盖和足的形式却有较大变异。一是器盖普遍出现提环和可以却置的纽，二是足一般作细长外撇状。

第二，这两种鼎的独特风格可能是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形成。楚鼎在春秋中期和申、邓、郑、许、陈、蔡诸国属于一系，形成上述风格是在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其提环和纽的出现与北方鼎的发展基本上是同一时间，这应属于北方地区的因素。但楚鼎出现细长外撇的足，这种现象，北方地区是没有的，它应当是受南方土著青铜文化影响的结果。后者应与南方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地出土的所谓“越式鼎”有关。越式鼎一般都有细长外撇的足，与上述撇足楚鼎有相似性。而这种鼎的年代以丹徒烟墩山宜侯矢陪葬小墓及安徽屯溪M1所出鼎为例，最早可以早到西周中期，下限也拖的很晚，可以延至西汉早期，无疑是南方固有的青铜文化，年代要远远早于上述撇足楚鼎。百越与楚杂处，这两种楚鼎是受越式鼎的影响而发展起来，是可以理解的。

最后，我们再谈谈圜底鼎的数量组合（参看附表）。

它分无盖大鼎和有盖中小型鼎两种。无盖大鼎一般只出一两件，仅最高一级贵族墓中有铜制品，并且作为固定的礼器组合，只是从战以来才出现[⑬]。这种鼎过去有人把它叫做“鼒”[⑭]，现在一般称“镬”。古书所说的镬，有牛镬、羊镬、豕镬等区别，与牲鼎相配，数量较多。这种大鼎是不是镬，现在还不能肯定。其它有盖中小型鼎往往数量多、形态杂。它们可以一起出几套，每套可以是一种形式也可以是几种形式，可以大小相次（或成对大小相次），也可以大小相似，甚至完全是拼凑的。其中哪些是牲鼎，哪些是羞鼎，原先恐怕主要是按“鼎实”（鼎内盛放物）来加以区别，[⑮]未必能从形态上分清。因而它们是否包含有与礼书记载相合或相近的奇数鼎列也就难以证实。但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偶鼎”说并不能概括上述各例。因为虽然楚陶器墓往往出对鼎，某些铜器墓也出偶数鼎，但还有一些铜器墓却是出奇数鼎。特别是这种鼎还可能包含牲鼎和羞鼎两类。

另外，楚墓还偶而发现匜鼎。匜鼎见于楚幽王墓，所共出两件，流弇口。匜鼎也见于曾侯乙墓，流不弇口，有提链。这种鼎，形制特异，但并非南方才有，例如郜白祁鼎、郑咸句父鼎，据《宝鉴》27就都是带流的鼎。

附带说一下，鼎往往与俎相配，并附有匕和鼎钩（鼎钩也可能就是古书所说的铉）。按古书记载，鼎俎是一件配一件，但出土铜俎一般只有一件，可能更多是用木俎。匕和鼎钩，据出土发现，通常是一件鼎配一件匕和两个鼎钩。匕用以挹取鼎实，鼎钩用以钩系鼎耳、贯穿横木扛鼎。楚墓出土的匕有尖头和铲形两种，铲形匕常被误称为勺。勺亦或与鼎相附，如曾侯乙墓出土的两件无盖大鼎就都附有匕、勺各一（楚幽王墓出土的冶尊桊苛腠勺可能也是附于鼎），它们是作圆斗形，和铲形匕是不一样的。

二、鬲

鬲在春秋楚墓中发现很少，像下寺M1、2这样的大型墓仅各出两件（M2被盗，也许原数不止于此），器形多作平沿弧裆。

春秋末到战国时期，楚、蔡、曾等国规格较高的墓往往随葬成列的铜鬲；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成列的铜鬲有时还与仿陶器的大型绳纹铜鬲共出。[⑯]例如蔡侯申墓出土八件成列的鬲（不带扉），擂鼓墩M1、2各出土九件成列的鬲（M1所出带扉，M2所出不带扉）和一件大型绳纹鬲（仿陶）。战国时期的铜陶并出墓，出土的鬲一般都是陶制，也分两种形态，例如浏城桥M1出土八件成列的仿铜鬲和一件大型绳纹鬲，[⑰]望山M1出土六件成列的仿铜鬲和一件大型绳纹鬲。战国晚期楚幽王墓出土的成列铜鬲，现存有三件，其形制作矮足、浅平裆，带三道扉，器口不折沿，器腹如碗状，和早期鬲差别较大。

三、甗

甗在楚墓中并不是普遍出土的器物。楚墓出土甗，一般只有一件，最多的是楚幽王墓，现存一共有五件（皆为分体甗，大小不同）。战国中期的铜陶并出墓，出土的甗一般都是陶制，有连体和分体两种。

四、簋

簋在春秋楚墓中发现较少，只有下寺M1、2各出土了一件（M2被盗，也许原数不止于此）。它们制作精美，纹饰繁缛，带四道扉，耳作蟠曲的龙首形，与春秋早期的簋仍比较相似。

战国时期楚地流行的是方座簋，如传世的两件邵王之諻簋，年代在楚惠王时。[⑱]形制为无盖方座簋。与此时间相近，蔡侯申墓、擂鼓墩M1、2出土的簋也都带方座，并且往往有五瓣花或四瓣花式捉手盖。战国早期中期的铜陶并出墓，出的簋都是仿铜陶簋，例如浏城桥M1、望山M1各出土六件簋，都是无盖方座陶簋。战国晚期楚幽王墓出土的簋，现存有六件，是有盖方座簋。

楚的鼎簋相配制度，现在还不很清楚。像蔡侯申墓以八簋配七𨬊、擂鼓墩M1、2以八簋配九𨬊，这样的组合是否在楚墓中也存在，还有待证实。

五、盏

春秋铜器中有一种与簋作用相似的器物，器形作盆状，敛颈折沿（或不折沿），有的有盖，有的无盖。这种铜器也见于下寺楚墓，如M1出土一件用失蜡法铸造的铜盏，就属于这种器物。根据自铭，它应属于盛食器。[⑲]

这种器物来源甚早，器形可与西周时期的“盆状盂”（铜陶都有，在考古报告中通常称“盂”）联系起来。[⑳]过去《洛阳中州路》报告曾把它定名为“簋”，分为三式。现在根据新的材料将这种器物分为二型四式，并按型式归纳器名。

Ⅰ型（兽首耳捉手盖）

Ⅰ式（《中州路》Ⅰ式）：无附足，自名“盆”、“𥂴”、“盂”；[㉑]

Ⅱ式（《中州路》缺）：有附足，自名“盏”。[㉒]

Ⅱ型（环耳环纽盖）

Ⅰ式（《中州路》Ⅱ式）：无附足，自名“敦”；[㉓]

Ⅱ式（《中州路》Ⅲ式）：有附足，尚未发现自名。

上述两型年代有早晚，《中州路》把它们定为春秋早期和中期，现在看来有些偏早，应该定为春秋中期和晚期。[㉔]兽首耳、捉手盖是春秋中期鼎、簋的作风，环耳和环纽是春秋晚期鼎、敦的作风，年代稍向后移是比较合适的。

上述器名，Ⅰ型Ⅰ式的三种名称，是异名同实；Ⅱ式自铭为“盏”，非杯盏之盏，乃是古书所谓的“盌盏”[㉕]。《方言》、《玉篇》、《广雅》皆以“盌盏”为“盂”之别名，传世王子申盏盂（仅存盖），器铭“盏”“盂”连称，说明盏、盂是同类铜器。Ⅱ型Ⅰ式自铭为“敦”，器腹有环耳与敦同；Ⅱ式无自铭发现，但有附足，与敦也很接近。它们应当就是双合敦的前身，可称为盏式敦。三晋中原地区出土的双合敦有些就是以两件盏的盖或器扣合在一起，可见盏与敦是近亲器种[㉖]。

下寺M1出土铜盏，基本型式应归入上述Ⅰ型Ⅱ式，简报定名为盏是比较合适的。但这件盏的盖既有捉手又有四个环纽，器既有兽耳又有两环耳。

六、敦

这里指双合敦。双合敦分两种，一种是三

环式（双盖扣合），一种是三足式（双器扣合）。楚器中常见的敦是后一种（图一）。

敦在下寺晚期墓中已经出现，数量只有一件。在战国楚墓中，敦是常见器物，例如长台关M1出土敦一件；望山M1出土敦两件（又陶敦两件），M2出土敦四件（又陶敦四件）。楚幽王墓出土的敦，现存有五件（其中一件有三环纽盖，仍保留有盏的形式）。

属于楚系统的蔡侯申墓出土敦两件，但擂鼓墩M1、2却未出敦。M1简报称为"敦"的器物，实际上是一种无耳、卵形腹的小型三足器皿（各附圆形小匕一），估计是盛羹之器。[27]

双合敦是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很典型的器物，它的来源过去不清楚，现在看来应即上述"盏式敦"。

敦与盏是近亲器种，除"盏式敦"可以自铭为"敦"之外，还有以下两点证据：

（1）楚幽王墓出大府盏，自名为盏，但器形却是一件半敦，说明盏、敦名称可以互假。

（2）《广雅·释器》："盏、……案盛……盂也。"说明敦、盏、盂是同类器物。

古书上所说的敦分有足和无足两种，无足的敦叫"废敦"，《仪礼·士丧礼》提到"废敦"，郑玄注："废敦者，敦无足者，所以盛米也。"上述铜器中的无足者，应即属于废敦。

七、盛

战国晚期楚墓的基本陶器组合形式是鼎、敦、合、尊缶、壶、钫。这种通常称之为"盒"的器物在西汉墓中有类似出土物，遣册记其名称为"盛"。"盛"当是取义于"粢盛"的意思，也就是铜器铭文常见"用盛稻粱"一语的"盛"字。它是一种盛食器，遣册也称之为"食盛"。这里我们不妨称之为盛。

盛，除陶器外，也有青铜制品，例如1955年蚌埠市出土巨荎鼎的墓葬同时出了一件铜制的"簋形器"，实际上就是一件盛。

战国晚期陶盛一般是作扁圆盒状，盖具三环纽，腹侧有一对衔环，器底有时加矮圈足。上述铜盛也是这种样式，但用提链代替了衔环。

盛在战国早、中期墓中均有发现，例如擂鼓墩M1出土的两件"圆鑑"、长台关M1出土的两件"双环铜敦"，以及望山M1出土的两件陶"带盖簋"，实际上都是这种器物。

盛这类器物，其器形与盏类铜器十分接近，似亦由盏类铜器演化而来（而且仍保留了盏类铜器盖器相合的形式）。

八、匿

从春秋中期以来，无论北方还是南方流行的匿，主要都是方体或近于方体的匿，腹壁斜削如斗形的早期匿逐渐被淘汰掉。方体匿一直沿用到战国末，形态变化不是很大。

下寺楚墓所见匿的组合，一般是作偶数，或者两件，或者四件，但也有只出一件的。

战国时期的铜陶并出墓一般只出陶匿，数量以两件据多（如望山M1、2、沙冢M1、藤店M1）。但也出三件（如浏城桥M1）或一件的（长台关M1）。

楚幽王墓是楚墓出土铜匿最的墓，仅现存的匿，就有楚王酓前匿（半器）三件、大府匿（半器）一件、铸客匿（半器）九件。

九、豆

人们通常称之为豆的铜器，实际包含着名称、器形和功用不同的几个类别。[28]第一，据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微瘐簠，我们已经知道，从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流行的那种"水果盘"式的豆（用以盛放谷物，常常有盖，圈足或镂孔），实际上乃是真正的"簠"，而原来称之为"簠"的铜器则是古书中的"瑚"，器铭本身多数是写成"匿"。第二，春秋战国时期使用的豆有带盖和不带盖之分。其中盖豆常常被用来盛放谷物，与"簋"作用相似；而且盖豆还有作方体者，方体的盖豆，据河南固始侯古堆大墓出土的铜盉，自名是"盍"。无盖豆有作圈腹状和浅盘状两种，浅盘状的豆，人们常常把它叫做"笾"。第三，豆类铜器还有一些异名，如"鈚"（哀成叔鈚）"铁盏"（郑陵君王子申豆）。

豆类铜器在春秋楚墓中发现较少，如下寺楚墓就没有豆。战国时期的铜陶并出墓所出多是陶豆，一般只有两件，如浏城桥M1、望山M1。但也有数量较多的，如长台关M1出土二十四件、藤店M1出土九件。这些陶豆一般都做成高柄碗形，有的还带盖。战国晚期，楚幽王墓出土的铜豆，现存者有无盖、高柄碗形的铸客豆四件、带盖的高柄碗形豆两件，不带盖的浅盘状豆两件。战国末年楚墓出土的浅盘状豆还有郑陵君王子申豆。这种豆已与秦汉的豆没有多大区别。

方形带盖豆，在楚墓中比较少见。现知有下寺M1一件（存盖）、藤店M1两件。另外漆木器的这种豆曾出土于长台关M1，遣册记为"亓（其）木器：八方琦"，器名为"方琦"，也就是盍。

十"鼓腹豆形器"

通常人们把它叫做"高足壶"或"球腹壶"，其特征与豆相仿，但敛口鼓腹，上面还常常加盖，尺寸一般只有20—30厘米高，和壶的器形、尺寸相差较远，反而与豆比较接近，估计应属盛羹之器，其器名还有待研究[29]。

这种器物，北方和南方都有出土，见于楚墓，是在战国中期，长台关M1出土铜的两件、陶的三件，望山M1、2各出土陶的两件。

（乙）酒器

一、壶

壶在西周时期已有方圆两体，春秋战国时期更形成为组合上同时并存的两套器物。礼书称之为"方壶"和"圜壶"[30]。楚墓中的壶也分方、圆两体。其例如下：

（1）下寺M1，铜方2；

（2）蔡侯申墓，铜方2。

（3）擂鼓墩M1，铜圆带爬兽2（放在禁上）、带提链2；

（4）擂鼓墩M2，铜方2、圆2；

（5）浏城桥M1，陶方2、圆2；

（6）长台关M1，陶方1（又漆木方壶一件），铜圆2，陶圆2；

（7）望山M1，陶方2，铜圆4，陶圆2；

（8）望山M2，铜圆4，陶圆2；

（9）藤店M1，铜圆2，陶圆2；

（10）楚幽王墓，铜方2（曾姬无卹壶），铜圆6。

以上各例，多作偶数组合：其中方壶一般只出两件，圆壶可以多一些，有四件或六件的。方壶的形态比较值得注意。它是从西周以来的早期方壶发展而来，一般都作直颈、垂腹，体形椭方，颈两侧有爬兽形双耳，腹部有绳络形箍带。其中比较早的方壶（如例（1）），与春秋中期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方壶相似，有莲瓣形盖，器底有两个卧虎。例（2）与例（1）基本相似，只是器底有四个蹲兽。例（4）的莲瓣形盖，莲瓣是直立的；曾仲斿父壶），器底没有蹲兽。例（10）的两件方壶虽然出在战国晚期墓，但年代属于战国中期，器盖有云形纽，器底也没有蹲兽。方壶制作复杂，形体较大，出土数量少，在铜陶并出墓中只有仿铜陶制。

另外，应当指出的是，上述例（3）放在铜禁上的一对壶，虽然是圆体，但有爬兽形双耳，腹部有绳络形箍带，和方壶是一样的，在组合上应作方壶来计算（望山M1出土的两件陶方壶就是置于禁上）。

二、尊缶

在楚、蔡、曾墓中，经常出土一种小口鼓腹、腹壁带穿鼻的器物。这种器物也像壶一样分圆体和方体两种，并且从春秋末开始出现伸起的颈部，外表与壶、钫相似，往往被人们误称为壶、钫。其实，根据铭文（蔡侯申尊缶），它们的名称本来叫做"𬯀（尊）缶"。

尊缶，即古书常说的缶。《说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浆"。它的特征正如《急就篇》颜师古所说是"大腹而敛口"[31]。尊缶在北方地区也有，例如著名的晋𫋾书缶，就是一件圆尊缶。

尊缶在楚、蔡、曾墓中出土较为普遍，其例如下：

（1）下寺M1，铜圆2；

（2）蔡侯申墓，铜圆2、方2（圆尊缶放在圆鉴内，方尊缶放在方鉴内）；

（3）擂鼓墩M1，铜圆2、方2（方尊缶放在方鉴内，简报误称"方壶"）；

（4）擂鼓墩M2，铜圆2、方2（方尊缶简报误称为"钫"）；

（5）浏城桥M1，陶圆2（报告误称"壶"〈Ⅰ式〉）；

（6）望山M1，铜圆2、陶圆2（简报误称"壶"）；

（7）望山M2，铜圆2、陶圆2（简报误称"壶"）；

（8）藤店M1，陶圆2；

（9）楚幽王墓，铜圆2。

由上述各例可以看出，尊缶一般都是成对出土。其中以出圆尊缶（或铜或陶）一对居多，出四件的是圆、方两种各一对或者铜陶两种各一对。早期的圆尊缶（例（1））体形接近滚圆，圈足低矮，没有伸起的颈部，小口加盖，盖上有四个可以卸置的环纽，腹壁前后有一对穿鼻，左右两侧各有提链一套，与壶形态明显有别。从例（2）起，尊缶分出圆、方两套，形态与早期基本相同，但代替提链的是兽首耳，出现伸起的颈部，表现出"壶"形的趋势。例（3）之圆尊缶形体异常巨大，高达1.3米，虽然溜肩，颈部不明显，无耳，但盖上有四个环纽、腹壁有四个穿鼻；方尊缶与圆尊缶相似，也没有明显的颈部和耳，体矮胖。例（4）之圆尊缶与壶相似，腹有四个穿鼻，盖有四个纽；方尊缶与钫相似，腹有四个穿鼻，但盖上无纽。例（5）至（9），彼此形制相似，都是"壶"形化的圆尊缶，盖也都有纽，腹也都有穿鼻。穿鼻的有无很重要，我们要把尊缶与壶、钫区别开来，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看穿鼻的有无。

三、盉

楚墓中常出土一种小口带盖、鼓腹、三足带提梁和兽首形曲颈流的器物，习惯上人们把它叫做鐎壶。鐎是汉代器物，有柄，与此形制不同。根据江苏吴县何山所出楚叔之孙途为盉（自名"鐈"），它的名称应叫做"盉"。盉在楚墓中较为常见，一般只出一件，也有出两件的。

形制较早的盉，如下寺M1所出，提梁可以活动，有链与盖相连，腹饰三道弦纹，后侧有扉，左右有穿鼻，纹饰繁缛。蔡侯申墓出土的盉有方圆两种，比较罕见。方盉腹有扉和穿鼻，但没有提梁，圆盉是残器，只剩器腹，作风与下寺M1所出非常相似，腹也饰三道弦纹，后侧也有扉。战国时期盉，一般提梁是固定的，腹没有扉和穿鼻，盖上有四环纽或提环，素无纹饰。

（丙）水器

一、浴鼎

这是一种煮水用的鼎，与作为食器的鼎无关，在组合上应作单独计标。它的特征是小口鼓腹，口上加有小平盖，盖上有环纽或提环。如果除去盖，便与分体甗的下部非常相似。它的自名是"浴（浴）𪔂（鬲）"（下寺M3出土）和"𪐴鼎"（下寺M2出土）。《说文》："鬲，所以枝鬲者"[32]𪐴字应是汤的通假字。古书漾字往往作唐（参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唐字《说文》古文作啺，甲骨文成汤之汤作唐，漾、唐、汤古代往往用为通假字（三字都是古阳部字）。长台关M1出土这种陶鼎，遣册记为"汤鼎"。"汤鼎"就是这里的𪐴鼎。汤是开水，汤鼎应指煮开水的鼎。这里我们不妨把它们称为浴鼎，以与下文浴缶统一。

浴鼎在楚、蔡、曾墓中出土非常普遍，通常每墓只出一件（或铜或陶），但浏城桥M1出土陶两件，望山M1出土铜、陶各一件。早晚形态变化不大。浴鼎在北方地区也有出土，只是没有南方那么普遍。例如1977年北京永定门外贾家花园战国墓出土一件所谓"异形铜鼎"，其实就是一件浴鼎[33]。这件鼎也作小口鼓腹，平盖上具三环纽，腹侧有一对衔环，和北方同时期常见无耳、衔环的分体甗相像。简报称："解放前（1936年）辉县琉璃阁出土了一件铜甗（应为甗），其上器如盆，下器与此异形鼎基本相同"（参看《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壹壹伍：3）。已经指出这种鼎和甗可能存在联系。

二、浴缶

浴缶是从缶中分化出来专做水器用的一种缶。其形态也作小口鼓腹，但与壶明显有别，一律比较矮胖，有兽首耳，盖顶有圆捉手或列柱圈顶式捉手，环盖与器腹各有六个或八个圆涡形纹饰（或为镶嵌的图案），很容易与尊缶区别开来。它的前后形态变化较小，不像尊缶早期是大腹罐形，晚期表现出壶、钫的趋势。

这种器物，人们往往把它称作罍，二者可能确有联系[34]。但其自铭却作"浴（浴）缶"（如下寺M1出土孟滕姬浴缶）或"盥缶"（如蔡侯申盥缶）。古人所说浴是指洗身，盥是指洗手，含义只有微别。这里我们把它统一叫做浴缶。

浴缶在楚、蔡、曾墓中出土也较为普遍，组合通常为两件或四件。其形态比较固定，但有些除兽首耳还有提链，如蔡侯申墓和曾侯乙墓所出。另外，楚幽王墓出土的浴缶，是作兽首耳衔环，没有圆涡纹纹饰，通体饰粟纹，这些都是比较特殊的。

三、盘

盘的形态与圆铲相似，有时会被弄混，例如侯古堆M1出土的"铜炭炉"其实就是盘，它与同墓出土的匜正好是一对；又如过去叶恭绰收藏的铸客圆铲，曾被误称为盘。盘和圆铲是不相同的，圆铲一般都有提链，而盘却没有，这是它们的主要区别。另外，盘、匜往往是共出器物，组合关系与圆铲也不同。

楚国铜盘，形制较早的是楚嬴盘，作附耳带圈足，圈足下有三个小附足，口缘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年代约在春秋早期。春秋中晚期，盘的形制有显著变化，如下寺楚墓出土的盘，多作两衔环、两穿鼻、三附足，无附耳和圈足，饰蟠虺纹。战国时期的盘是继承春秋晚期的这种盘，也是作衔环式，但出现平折沿，腹壁较直，与下收的小平底往往形成折线，并且素无纹饰。楚幽王墓出土的盘既有带衔环的，也有不带衔环的。

四、匜

楚嬴匜与上述楚嬴盘是成对出土的器物，属于形制较早的匜，器口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带三个附足。春秋晚期，匜的形制也有显著变化，例如下寺楚墓出土的匜，俯视平面呈扁桃形，流齐口，兽首鋬，平底无足。这个时期的匜，器名也很特别，多叫作"會盥"（除下寺楚墓出土的匜，还有蔡子□匜、王子适匜）。战国时期的匜是继承春秋晚期的这种匜，也是平底（或圜底）无足，作半瓢状，流一般不齐口（但铸客匜齐口），并且素无纹饰。

五、鉴

楚、蔡、曾等国大墓出土的鉴分方、圆两体，其中以圆鉴较为普遍，方鉴较少。长台关M1出土陶圆鉴三件，陶方鉴两件，遣册记为"二方监（鉴），四剸（樽）匙（匙），二囩（圜）监（鉴），屯（纯）青黄之彖（缘）。"方鉴还见于蔡侯申墓和曾侯乙墓。蔡侯申墓出土的方鉴为两衔环，带圈足，饰粟纹。曾侯乙墓的方鉴与前者形制略同，但器底有四个兽足，器壁四角及各面皆有爬兽，共八个，饰羽状纹。

圆鉴见于下寺出土，皆为双兽首耳，两耳间腹部有小穿鼻，饰蟠虺纹，是形制较早的圆鉴。战国已来的圆鉴往往无兽首耳，有双衔环或者连衔环也没有，腹较圆。战国中期的铜陶并出墓一般只出陶圆鉴。战国晚期，楚幽王墓出土的鉴也是衔环式，有平折沿，底收得很小，几乎像是圆底，素无纹饰。郑陵君王子申鉴与

之形态相似，但无衔环，已经完全圜底。

蔡侯申墓出土的圆鉴内置圆尊缶、方鉴内置方尊缶，曾侯乙墓出土的方鉴内也置方尊缶，并且器盖开口，把方尊缶与方鉴套合在一起。它们应当就是《周礼·天官·凌人》所说用来冰"酒醴"等物的"冰鉴"。

六、盂

蔡侯申墓曾出土过三件一套的小盆状器物，报告称为"盆"，陈梦家先生称为"洗"。楚幽王墓也出土过形制相类的器物，过去也称为"洗"。

汉代习惯上称为"洗"的器物，其实在当时是叫做"盂"。马王堆M1出土漆木制的这种器物六件，遣册记其名为"于"。铜器中也有自铭为"釪"或"汙"的。㉝

这种小盆状的盂，应即古书所谓"盘盂"之"盂"㉞，与作盛食器的盂不同，是水器。

盂作为水器，是和盘、鉴类似的器物，故名称可互假，如虢季子白盘，器形为方鉴而自铭为盘，近出齐侯盂，器形为圆鉴而自铭为盂，都很好的证明。

（丁）日用器

镟

楚墓出土相当普遍，分方、圆两体。《说文》："镟，方鑪也"，"鈹，圜鑪也"，也是将其区分为两种。方镟称为"盧（鑪）"，见于王子婴次方镟。圆镟，据江西靖安水口出土的郐令尹者旨智圆镟，是叫做"盧（鑪）盘"。这两件镟都列柱式圈足（前者残，仅留柱根），是形制较早的镟。

战国时期的铜镟往往都有提链（如望山M1出土的圆镟、楚幽王墓出土的三件方镟和一件圆镟），但是陶镟却没有提链，往往有足和附耳，有时会被误认（如长台关M1和望山M1出土的陶方镟和陶圆镟）。

镟是取暖用具，但也可用来煎烤食物，例如曾侯乙墓出土的双层圆镟，就曾用来烤鱼。双层的方炉和圆炉在汉代出土物中也有发现。

此外，望山M2还出土过龙纹镂孔的铜熏炉，也是一种日用器。

炉往往附有箕和漏铲。箕和漏铲在楚墓中极为普遍，它们是用来舀取炭的。

（戊）其他

除上述常见器物，楚墓还偶而出土下述器物：

（1）鐈。见于楚幽王墓，共六件。特点是口壁较直，腹下收，有小平底，腹侧有四个衔环。自名为"鐈"。鐈字，《说文》解释是"温器也"。楚幽王墓出土之大府鐈，铭文曰："大府为王飤晋鐈"，可知是食器。

（2）鉌。是春秋中晚期北方地区流行的一种器物，见于下寺楚墓。

（3）椑。即通常所说的扁壶，楚幽王墓出土一件。扁壶亦称椑，可参看日本学者林巳奈夫编《汉代の文物》。据林巳奈夫考证，椑是榼的一种。榼是一种方体矩形足的器物。《说文》："椑，圆榼也"，《广雅》："扁榼谓之椑"，椑是扁圆体的榼。椑见于出土，也有称鈚或榼的㉟。

（4）耳杯。漆木制的杯，在战国中晚期楚墓中很常见，但铜杯却不多见。楚幽王墓曾出土过大小铜杯各一件，胎甚薄，最近马砖M1也有铜杯出土。

（5）酒尊。望山M2出土一件筒状（上大下小）带盖三足器，简报称为奁尊，但汉代同类器物，自名为"温酒尊"，"温酒"是酒名，器应称酒尊。

（6）樵尊。酒器。战国秦汉铜器中有一种小口鼓腹的三足器皿，这种器皿往往都有带纽的小盖和提梁，有人把它叫做"盉"，其实它的自铭是"樵尊"（《金索》卷一王长子樵尊）。楚幽王墓出土一件这种形制的器物，失盖，无提梁，也应是樵尊。

（7）镫。望山M2出土过两件镫，一件为"人骑驼"镫，一件为高柱浅盘豆式镫，镫盘中心都有针。前者是一件特异形制的镫，后者当是从高柱平盘豆式发展而来。

以上器物，都是战国时期还出使用的器物，其它多是从战国后期发展出的新器种，一直沿用到秦汉。

1981年冬　初稿

1984年夏　改定

注释

①牲牢（也可单称为"牲"或"牢"，是指解体的牲肉。鼎盘，则是指肉羹、肉酱一类肉食。牲鼎，《仪礼·特牲馈食礼》："午割之，实于牲鼎"。牢鼎，《周礼·天官·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郑玄注："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牢鼎一套，可以称为"一牢"。

②1980年春，湖北随县均川刘家崖M1（春秋中期墓）出土两件附耳、束腰、平底鼎，与鬲鼎颇具相似性，其中一件自铭"鬻（登）鼎"，登字古代与青、升等字常常为通假字，它有可能就是鬲的原型。参看《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年2期）。

③《仪礼·士冠礼》"载合升"郑玄注。

④西周铜器中有一件梁欺鼎，自铭"宝鬶"，器形为垂腹柱足圜底鼎。

⑤关百益《新郑古器图录》（1929）、《郑冢古器图考》（1940年）已用"牢鼎"一词指墓中成列的大鼎。

⑥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1、2期，1979年1期）。

⑦张剑《从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的发掘谈对楚文化的认识》（《文物》1980年10期）

⑧郑公子侯鼎（簿铭）、某君夫人鼎（簿铭）、郑侯之孙鼎（簿铭）、楚叔之孙倗鼎（铭）、蔡侯申鼎和王子吴鼎（铭）。

⑨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

⑩公孙无疑鼎、苏公之孙寬儿鼎、郴君述鼎、塑繡子旉鼎。

⑪大师钟白盪鼎（石也）、相白黙鼎（宝□盜）、裹鼎（飤䵼䵺）。

⑫河南固始白狮子地M1出土的两件鼎也属于这种型式，见《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⑬蔡侯申墓出土自铭为"鼾"的单个大鼎可能也是这种鼎，但有盖。

⑭孙壮《楚器考》，《宝楚斋藏器图释》7－8页。

⑮"鼎实"对鼎制的研究有重要意义，可惜现已发表的考古材料对这一方面往往报道很少。

⑯仿铜陶鬲也见于西周铜器，如《善斋》46叔父丁鬲、谷漫村父白墓出土铜鬲。

⑰该报告称为Ⅰ式鬲者共两件，一件即此绳纹鬲，另一件从照片看应是残去上部的连体甗。

⑱据张政烺《邵王之諻鼎及簋铭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邵王之諻"即昭王之母、楚平王夫人嬴氏。今按昭王之昭是谥称，器应作于惠王时。

⑲郑子行盆自铭"飤盆"，江仲之孙伯戋盂自铭"飤盂"。《汉书·东方朔传》颜师古注："盂，食器"。

⑳西周盆状铜盂，见于扶风庄白和长安张家坡出土，参看《文物》1978年3期图版贰，2、《考古学报》1980年4期图版肆：6。这种铜器与西周时期的侈口、附耳、圈足盂是两回事。

㉑盆，曾大保盆、邓子仲盆、郑子行盆、曾子逋㓝盆、樊君夔盆；盏，曾公盏、季□盏；盂，子可盂、白索史盂、王子申盏盂。盏与《方言》所说"盏"似非一种器物，就是繁称"桑之旧郡"的方言称呼。

㉒见程欣人、刘彬徽《古盏小议》（《江汉考古》1983年1期）所发表的器铭。

㉓齐侯敦、寡子敦、□公克敦。

㉔中州路东周铜器墓各期铜时年代报告所定略晚嫌偏早。

㉕阮元指出，王子申盏盂之"盏"应即"盏盂"之"盏"，见《积古》7·26。

㉖张光裕《从笺字的释读谈盏、盆、盂诸器的定名问题》一文也是讨论上述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这篇文章指出盆、盏、盂同类是很正确的，但未指出它们与敦的关系。

㉗也可能就是古书所说的钘。

㉘唐兰《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序言，文物出版社1958年10月，又《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Chang Chengmei: Two Bronze Vessel Types Tou and P'u. oriental Art, Vol. XXⅢ №3；高明《盨、簋考辨》（《文物》1982年6期）。

㉙长台关M1遣册所记"一垩食牆（酱），一垩某（梅）酯（酱）"的"垩"也可能就是这种器物。

㉚《仪礼·燕礼》、《大射》。

㉛1977年陕西凤翔高庄秦墓（五期）出土一批小口大腹陶器，上面有朱书或刻写填朱的文字，自铭是"缶"。过去人们称这种器物为瓮，按《急就篇》缶与瓮是同类器物。

㉜《汗简》释鬲为甗，与《说文》异。

㉝张先得《北京丰台区出土战国铜器》（《文物》1978年3期）。

㉞商代西周铜器往往有圆涡形纹饰。

㉟《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徐中舒《当涂出土晋代遗物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三分）；《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报告》（《考古》1966年4期）。

㊱《墨子·非命下》："琢之盘盂"，《荀子·君道》："君者槃也，槃圆而水圆；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

㊲《湖北云梦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9期），金立《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试释》（《文物》1976年6期）。

摘自《江漢考古》1987年第4期

也谈王子婴次炉

马世之

1923年秋，河南新郑县城内南街李家楼（旧称李锐宅）发现一座古墓，出土各种器物七百余件，其中青铜器一百多件，有镈、钟、鼎、鬲、甗、簋、簠，罍、洗、壶、盘、匜、盆、舟、炉、戈、矛等。《王子婴次炉》是这批青铜彝器中最著名的一件，器形类似长方盘而圆其角，侈口平底，下有残座痕，腹间有四环耳，两侧环上有提练，腹部饰细线方格细乳钉纹。高11.3、口径纵45、横36.6厘米图一。器上有铭文七字："王子𡟰次之庻卢"图四。现就该炉之国别、时代及用途问题作以初步探讨。

一

《王子婴次炉》的国别问题，是一个长期以来争执不已的问题，归纳起来大体上有周器说、郑器说和楚器说三种意见。

周器说为关伯益所创，他在《新郑古器图录》中将炉铭释作"王子颓次之庶盘"。王子颓系周庄王少子王姚之子。周惠王当政时，曾取芳国之圃及边伯之宫，又收石速之秩，从而引起三大夫的不满，共逐惠王而立子颓。三年后，惠王借助于郑国的力量复国，杀子颓及三大夫。由于关氏释文有误，将"婴"错释为"颓"，因而周器说难以成立。

郑器说影响甚大。郭沫若将"王子婴次"释作郑子婴，并说："余意器出郑墓，自当为郑器"①。中国历史博物馆及河南省博物馆的通史陈列，均采此说。郑子婴系郑庄公之子，子亹之弟，继子亹为君，在位十四年，为傅瑕所杀。历史上郑为小国，郑君只称"公"，从无称"王"之说。关于郑子婴，《左传》称"子仪"或"郑子"，《史记·郑世家》作"公子婴"，故非《王子婴次炉》的作器者。此器虽出于郑墓，但"彝器古人所重，上以之赐下，下以之献上，与国以之为酬酢，甲国之制不必恒在甲国，固也，亦不必制器者曾至乙国而乙国之人始能得其器也。盖其变易迁流，不可纪极，据出土之地以定器之何属，可以论其常，而不可以论其变"②。故未可定为郑器。

楚器说认为作器者为楚令尹子重。王国维首倡其说："𡟰次即婴齐，乃楚令尹子重之遗器也。……古人以婴齐名者不止一人，独楚令尹子重为庄王弟，故《春秋》书公子婴齐，自楚人言之，则为王子婴齐矣"③。王说诚是。楚令尹子重即婴齐，乃楚穆王之子，庄王之弟，共王之叔。楚庄王在位期间，他曾任左尹，多次跟随庄王北伐中原，讨郑侵宋，屡建战功。庄王死后，其子审继位，史称共王。据《春秋大事纪》载，楚共王元年至二十一年（公元前590—570年）他一直担任楚国令尹，执掌军政大权。在此期间，他又多次伐郑，并兴师讨卫、征宋、伐吴等。公元前584年，他曾请求以申、吕之地为赏田，由于申公巫臣建议阻止，楚王未曾应允，他为此迁怒巫臣，便同子反一起杀巫申之族子阎、子荡、清尹弗忌及襄老黑要而分其室。公元前570年伐吴无功而病卒。《左传·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吴，为简之师，克鸠兹，至于衡山。使邓廖帅组甲三百、被练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击之，获邓廖。其能免者，组甲八十、被练三百而已。子重归，既饮之。三日，吴人伐楚，取驾，驾，良邑也。邓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谓：'子重于是役也，所获不如所亡。'楚人是以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子重一生战功赫赫，威重一时，非王子颓及郑子婴能够与之相比。当时列国之中，只有徐、楚称王，子重为穆王子，《春秋》及《公羊》、《谷梁》二传贬称"公子婴齐"，对楚人言之，自可尊为"王子婴齐"了。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铜器铭文，将史称公子午的楚令尹子庚写作"王子午"，可见《春秋》书"公子"而楚人自称"王子"者，乃其惯例。

炉铭作"𡟰次"，𡟰乃婴的省写，因古文从一贝与从二贝并没有多大差异。又次、齐古同声，齐声之字，亦作次声。《说文》餈餎、𩞄𪗋、粢秶均同字，故"𡟰次"二字即"婴齐"。作器者既为令尹子重即楚公子婴齐，此炉之国别则非楚莫属。

从《王子婴次炉》之造型、纹饰及铭文字体书式考察，皆南系楚国作风，与中原地区不类。王国维说："此器品质制作，与同时所出他器不类"④。高明在《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一文中，列举中原地区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器花纹的主要题材，有动物纹中的饕餮纹、夔纹、窃曲纹、蟠螭纹、蟠蛇纹、蟠虺纹、禽鸟纹、兽纹、鱼纹、蛙纹，植物纹的花朵和花叶，几何性花纹中的环带纹、重环纹、鳞形纹、卷云纹、勾联雷纹、絡联纹、绹索纹以及新兴的图象纹，独不见炉上之细线方格细乳纹，而此纹饰却系南方铜器特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论及南方与中原地区铜器铭文特点时云："更综而言之，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诸国南系也，黄河流域北系也。南文尚华藻，字多秀丽；北文重事实，字多浑厚，此其大较也"此炉铭文字体秀丽，颇具楚风，应当归之于南系。

综上所述，《王子婴次炉》系楚之彝器，故宫博物院藏有《王子婴次钟》，与此炉当为同一人所作。

二

关于《王子婴次炉》的时代问题，虽然已往学术界都承认它是春秋时代的作品，却又有早、中、晚三期的不同说法。

郭沫若既将作器者定为郑子婴，故云："则新郑之墓当成于鲁庄公十四年（公元前680年）后之三、五年间，墓中殉葬器物至迟亦当作于公元前六七五年，而《王子婴次炉》之制作必当在郑子尚为公子之时，故至迟亦当作于楚庄公元年"⑤。关伯益认为作器者是王子颓。《左传·庄公二十一年》："夏，同伐王城。郑伯将王自圉门入。虢叔自北门入。杀王颓及五大夫。"王子颓死于鲁庄公二十一年。鲁公十四年至二十一年间，正值春秋初年。

王国维主张《王子婴次炉》为楚令尹子重之器，故曰："子重之器何以出新郑，盖鄢陵之役，楚师宵遁，故遗于郑地。……然则新郑之墓，当葬于鲁成公十六年鄢陵之役后，乃成公以下之坟墓矣"⑥。据《春秋》载："甲午晦，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鄢陵，楚子、郑师败绩。"鄢陵之役，楚共王及令尹子重亲自指挥，晋军射伤楚共王目之后，楚王说："天败楚也夫！余不可以待"⑦。于是连夜退兵。鲁成公十六年，时当春秋中期。

陈梦家根据新郑彝器的形制和纹饰，把它分作新郑早、中、晚三期，大体上相当于春秋早、中晚和晚期。他将《王子婴次炉》归入新郑晚期，并认为"新郑晚期的下限应在春秋之末"⑧。

上述三说中春秋早、晚二说，非早即

甚远，不宜盛酒。

暖器说虽盛行一时，但由于近年来安徽、河南和湖北等地炭炉相继出土，证明此说亦不可从。如1957年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号墓出土一件铜提梁炉，高9厘米，口径33.8厘米，炉内装有木炭⑲，其形制与《王子次炉》迥异，此乃取暖之火盆。诚如刘彬徽所说："楚国取暖用之火盆（炭炉），似主要指一种圆腹三足炉或长方形下有四足之炉。信阳楚墓、望山楚墓、楚幽王墓都有这样的炭炉（有的为陶质明器）。信阳楚墓内之圆形铜炭炉内出土时有木炭，可确证为炭炉。（见图二）《王子婴次炉》器呈长方形而下无四足，不当为炭炉"⑳。

四说之中惟炊器说可取。按庡，炉铭本作庡。火即火字，如《沇儿钟》庶字作庶，《子仲姜钟》劳字作熋，所从火字皆作火，这大概是东周书法的特点。炎即炒字，小篆作鬻，《说文》云："鬻，熬也，《从鬻芻声。》《一切经音义》说："炒，古文，鬻、𪌇、𤆍、𤇯四形，今作𪌇，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𤈦。"卢或释𨱔，古称煎𦞂之器。"煎、炒、熬均同一意义之字，可知古时有专作煎炒之用的炊具"㉑。由此可知，"庡卢"二字即"炒炉的古写。

东周时期的炒炉，在湖北随县曾有发现。1978年曾候侯乙墓出土的一件青铜炒炉，形似双层盘，上层为盘，下层为炉。器腹有环，环带提练。盘下有四蹄足，立于炉上，炉底有扁方形镂孔，炉下有三蹄足。上层盘内遗有鱼骨，下层炉内留有木炭㉒。为我们研究古代炒炉的形制，提供了实物资料，对于复原《王子婴次炉》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见三图）

《王子婴次炉》仅有炉盘而无炉座。据《新郑古器图录》云："（炉）下有足二十有三，足具残失，厥状莫明，仅留痕在。"过去人们曾经以为同墓出土之"兽面人身小铜像"即"残丰"者乃其座，但"残丰"与炉盘所在位置不同，一在墓穴之东北隅，一在北而稍偏西，且"残丰"后柱高，前两柱低，上面不能放置器物。由此可知，"残丰"并非炉座。不过炉底既有残痕，其座或许有如曾侯乙墓炒炉下部之形状，即一盛炭之设施。

东周时期，楚国贵族的生活十分奢侈，对于饮食尤其讲究。《楚辞·大招》："煎鰿膗雀。"《招魂》："煎鸿鸧些。"说明当时已经掌握了煎炒一类的烹饪技术，因而必然会有炒炉这样的炊具出现。随县曾侯乙墓埋葬的时间约当楚惠王五十六年，即公元前433年或稍晚，随葬之炒炉制作时间可能略早于此年，当为战国初年的作品。《王子婴次炉》的作器者为楚令尹子重，子重的主要动活时间为楚共王元年至二十一年，即公元前590年到570之间，这应是作器的时间，正值春秋中期。《王子婴次炉》比曾侯乙炒炉的时间约早二百五十年左右，是迄今为止我国所发现的最早的煎炒炊器。

通过对《王子婴次炉》有关问题的探讨，获知此炉虽然出土于新郑李家楼的一座郑伯墓中，但它却非郑子婴所作之器，与周王子颓更是毫无关系，乃是楚令尹子重之遗器。从作器者的活动时间来看，并参照同墓所出郑国铜器的特征，表明此炉不可能是春秋初期或晚期的作品，而是公元前六世纪初叶即春秋中期的典型代表。至于此炉的用途，既非食器和酒器，也非取暖之火盆，应是古代炊具的一种，即专作煎炒之用的炒炉。《王子婴次炉》的发现，在我国烹饪史上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意义。

注 释

①⑮⑱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②⑫ 杨树达：《王子婴次炉跋》，《积微居金文说》卷六，中国科学院出版，1952年、

③④⑥ 王国维：《王子婴次炉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

⑤⑭ 郭沫若：《新郑古器之一二考核》，《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

晚，惟以春秋中期为宜。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铜器中的鼎制，为九、七二牢加羞鼎二套，故墓主当为郑伯⑨。统观器形及其纹饰，似可分作新旧两种类型，鬲、甗、簋三种器物，作风均较古朴，与陕县（今属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和郏县太仆乡东周早期墓出土之同类器物很相似，但其余之器则别具一种新的风格，如Ⅲ1式铜鼎七件，附耳、深腹，三蹄足，有盖，这是东周有盖铜鼎的最早型式。而春秋早期的铜鼎，如上村岭第1761号墓所出之Ⅱz式铜鼎，虽由直耳改为附耳，为后来增盖创造了条件，但其本身却并没有盖。此外，新郑铜器上还有一些新的纹饰，虢器中也看不到。可见新郑铜器具有新旧两种作风，反映出当时中原地区青铜工艺正处于新旧交替阶段⑩。把这种处在同一阶段的铜器分作三期，并将楚之《王子婴次炉》归入春秋末期的作法，显然不够妥帖。上村岭虢国墓地的年代"属西周晚期到东周早期，约当公元前9世纪初叶到7世纪中叶，下限是公元前655年"⑪。新郑铜器晚于虢器，因而春秋早期说，即从李家楼大墓埋葬时间为公元前637年到680年之间的说法，因虢器的出土而被推翻。显然，《王子婴次炉》也难以定为春秋初年的器物。虽然王国维将此炉的时代断为春秋中期比较合适，但他主张此炉系鄢陵之役楚师宵遁时遗于郑地的说法，却未免有些牵强附会，"斯不免于凿矣"⑫。诚如高明所云："从新郑铜器的特点，并参照此炉作者活动的时间，新郑铜器当可视为公元前六世纪初叶的典型代表"⑬。据此而论，《王子婴次炉》应为春秋中期的楚器。

三

关于《王子婴次炉》的用途问题，学术界的意见也很不一致。因对铭文中"庡"、"卢"二字的考释不一，故有饭器、暖器、酒器及炊器诸说。

王国维对"庡"字未释，却云："卢"《说文》云，饭器也。又云凵卢，饭器，以柳为之。卢者，凵卢之略也，字亦作莒。"学者多宗之。容庚同此说，他在《商周彝器通考》中将此炉列为食器类。

郭沫若认为是取暖之具，将"庡"释为"燎"，"卢"释作"鑪"："卢字原铭本作𧇡，从皿膚声。此固应释为卢字。……器制似盘或盆而铭之以卢，余谓此乃古人燃炭之鑪也"⑭。又谓"而卢上一字王未释者，实庡字，字确从火。余意乃竂之别构，从广炎声。……从广炎声与从宀尞声同，字在此读为燎。知此为燎炭之鑪，今言火盆"。并据此驳王国维鄢陵遗器说："盖鄢陵之役在鲁成十六年六月，时当盛暑，子重无携带火盆之理。王说不足信也"⑮。

或谓此炉乃饮酒之器。张日升说："《说文》云：'卢，饭器也，从皿𧆨声。𧇡，籀文卢。'……《说文》卢训饭器，乃𥫱之同音假借。徐锴本训饮器，此其本谊也。彝器膚、𧇡，𨱔诸文，虎下从卣，卣为酒器，载籍作卣，从甾乃形误。籀文卢从囟，亦㊱，与𠙴形近致讹，𧇡为𨪂，𧇡卢一字，卣，盧同意，犹卣，卣彝器并为卣。乚其荐，皿亦其荐也，或谓皿为后加意符，以言其类，亦通"⑯。

炊器说为陈梦家所创。陈梦家认为卢即𨱔字，引《说文》："𨱔，煎熬器也。"因炉之器形类盘，故云："东周时代若干盘形之器并不尽皆是水器。《礼记·礼器》注云：'盆，炊器也。'似指新郑所出《王子婴次之炒卢》"⑰。

根据《王子婴次炉》炉铭和器形考察，结合近年来考古发现，我们认为前三说可商。

饭器说难以成立，诚如郭沫若所云："其器坦平而盖，不适于为饭器"⑱。

酒器说缺乏证据，此卢与卣的器形相差

⑦ 《左传·鲁成公十六年》。

⑧⑰ 陈梦家：《寿县蔡候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⑨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下）》，《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

⑩⑬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⑪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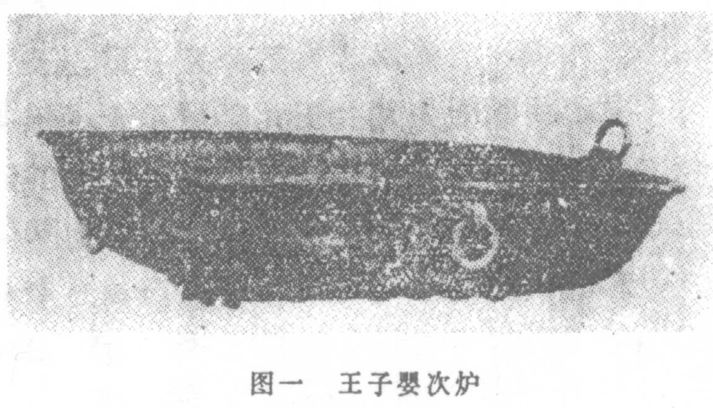
⑯《金文诂林》卷五上，第3189—3190页，香港大学中文版。

⑲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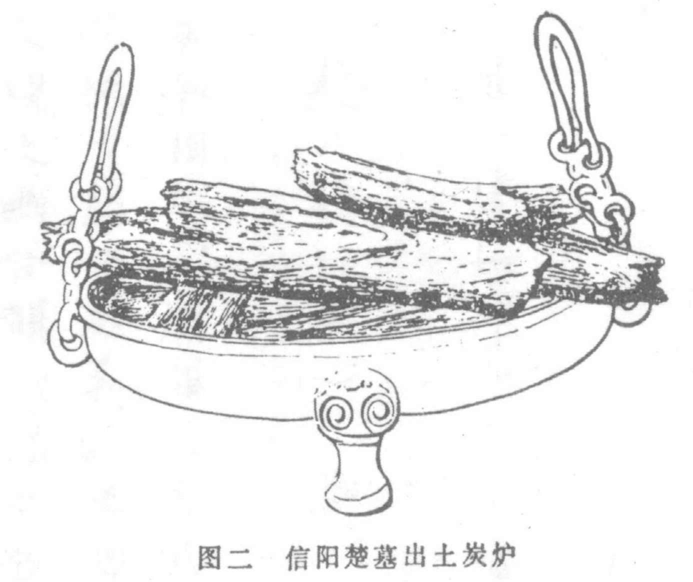
⑳㉑刘彬徽：《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3年。

㉒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候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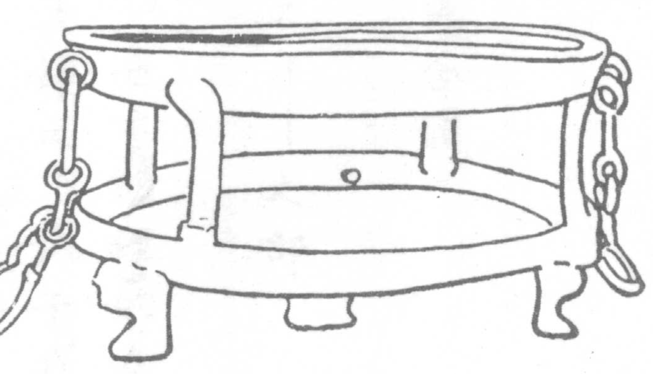
附：插图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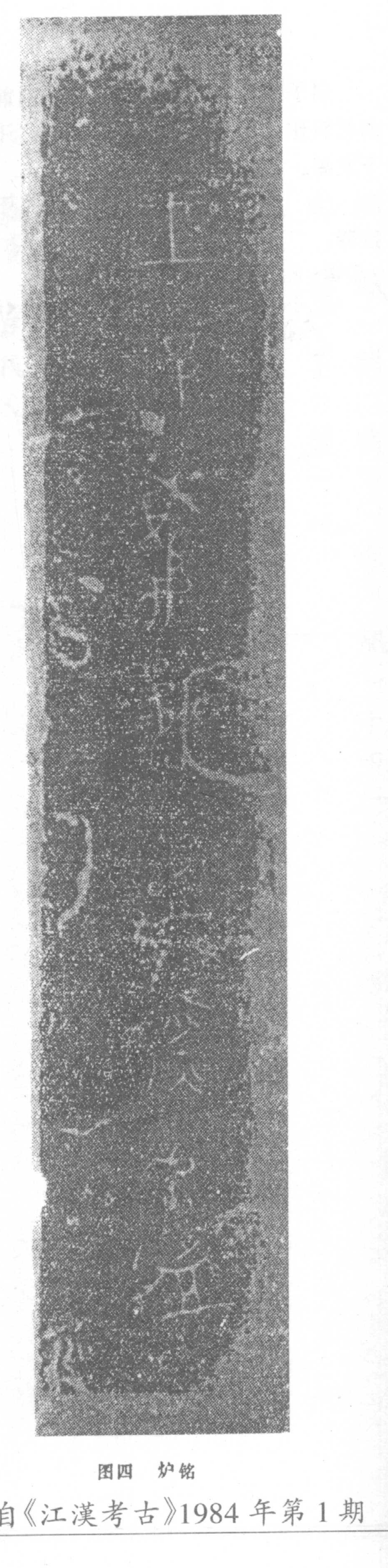
图一 王子婴次炉



图二 信阳楚墓出土炭炉



图三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炒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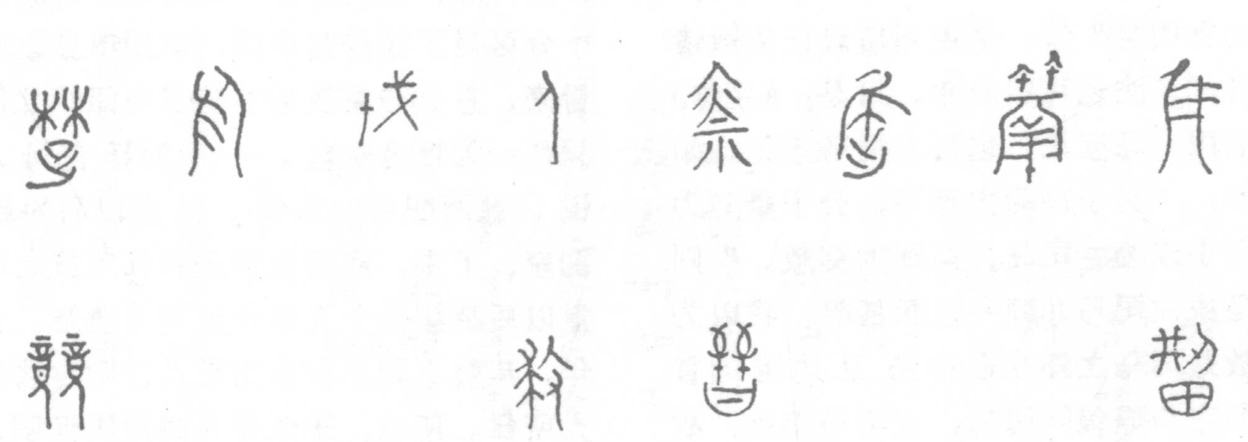


图四 炉铭

摘自《江漢考古》1984年第1期

𤰈篙屈栾解

朱德熙



钟铭照片及拓本见《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第四页，此系摹本。

研究语言，要研究当代的方言。研究古代文献，也要研究古代的方言。本文提供一个实例，说明古代方言的知识对通读古器物铭文的重要性。

一九五七年，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了十三枚编钟，其中最大的一枚有铭文十二字：

佳(惟)𤰈篙屈栾晋人救戎於楚竞(境)

过去一直不知道"𤰈篙屈栾"四个字的意思。近年出土的文物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线索。一九七八年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所出竹简说：

齐客缰朡䎽(问)王於莪郢之岁，屈栾之月，己卯之日(下略)

由此可知"屈栾"是月名。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有秦楚月名对照的材料，今归纳排比如次。秦简中楚月名不止一见，异文在括弧中注出。

秦月	楚月
十月	冬(中)月
十一月	屈夕
十二月	援夕
正月	荆夷(尸、屎)
二月	夏屎(夷、尸)
三月	纺月
四月	七月
五月	八月
六月	九月
七月	十月
八月	爂(爨)月
九月	巚(獻)马

信阳钟铭和天星观简文的"屈栾"显然就是与秦月十一月相当的楚月名"屈夕"。栾，从示亦声。《广韵》昔韵："亦"羊益切，喻母四等；"夕"祥易切，邪母。古音"亦、夕"都在鱼部，喻母四等与邪母谐声、假借均有密切关系。二字古音相近，古籍常互为异文。《晏子·内篇杂上》第二章"吾亦無死矣"，银雀山竹简本《晏子》作"吾夕无死已"。又《内篇杂下》第四章"晏子曰嘻亦善……"，银雀山竹简本作"晏子□誒夕善矣"，并假夕为亦。

屈栾既然是楚月名，钟铭"𤰈篙"二字自当读为"荆歷（＝曆）"。荆歷犹言楚歷。《广韵》"鬲歷(曆)"同音，锡韵郎击切，古音同在支部，可以通用。《史记·滑稽列传》"铜歷为棺"，假歷为鬲，钟铭则假篙为歷。𤰈字从田荆声，上引云梦秦简楚月名有"荆夷"，又有"夏夷"，荆夏对举，荆读为荆，犹钟铭𤰈读为荆，两者可以互证。

摘自《方言》1979年第4期

楚屈子赤角考

赵逵夫

（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近年来，我从日本京都大学编的《中国文学报》第32期饶宗颐先生一篇文章中见到湖北省随县涢阳出土了一件屈氏铜簠。旋致函湖北省博物馆询问其详，并购到载有屈子簠铭文照片及介绍文章的《江汉考古》总第一、二期。始知该簠铭文的全文应是："佳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角朕中妳璜食簠其𩊁寿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下面对墓主人及屈子赤角其人作一探讨。

关于此器的制作时间，程欣人同志以为春秋时器①，饶宗颐氏同。曾昭岷、李瑾二同志以为春秋战国间器②。按春秋时代屈氏人物见于记载的有十九人，大多袭任莫敖之职，有的后升任令尹，而战国时屈氏人物可考者总共只有六人（屈春、屈宜臼、屈匄、屈平、屈盖、屈署）。见于记载的人物一般都是任要职或与重大事件有关的，战国时屈氏人物见于记载的不多，说明屈氏已不如春秋时兴盛；其衰落自然在春秋末期便开始了。赤角之时屈氏尚袭子爵，可以专门为女儿铸造媵器，则应该是在春秋时代。又：此器同曾、息之器同时出土，应去息亡不会太久。据此，则程说较为可信。

曾李二同志说："此墓自应属之屈子赤角或其后裔"。然屈子簠为媵器，随女出嫁，器迁别氏，则墓主应非屈氏。墓中有武器殉葬，当是男墓或男女合葬墓。那么，这个墓应是赤角的女婿或赤角的女婿的后裔的。

同时出土息国之器为盆，铭曰："鄎子行自作食盆"云云，似墓主为息子或息国其他贵族。按《左传》隐十一年杜注："息国，汝南新息县。"地在今河南省息县西南。据此，息子或息国其他贵族不会远葬至今随县地。枝江县百里洲出土过一件春秋时𡨦父铜匜，于豪亮同志释"𡨦"为息（鄎）之借字③，甚是。此器同鲢鱼咀出土的息器一样，是楚人灭息之后所获。百里洲一起出土有两件簠，铭文无"鄎"、"𡨦"字样，同屈子簠一样当是楚贵族所自铸。于豪亮同志以为百里洲出土息器为息亡后息人被迁百里洲上，息子后裔所铸。然百里洲地近郢都，楚人不会迁灭国之人在此；息亡，息子后裔当也再无自铸铜器镌名其上的能力。簠为器并不大，不重，随时可以迁移，仅因一二铜簠断迁息人在百里洲，尚嫌论据不足。《左传》宣四年楚庄王说："吾先君文王克息，获三矢焉，伯棼窃其二。"可见楚人灭息之后是取得了一些息人器物的。息子盆当为屈氏所得，后赤角作为陪嫁物送给次女。

此墓既为息亡（前680年）后所葬，则可以根据这个时间界线探索屈子赤角其人。

息亡后春秋时屈氏人物如下：屈重，莫任敖（见《左传》庄四年，也可能在息亡后尚在，故列入）；屈完，将军（《左传》僖四年）；屈御寇，字子边，为息公（僖二十五年）；子朱，继屈御寇为息公（详下）；屈荡，曾为左广之右（《左传》宣十二年），《世本》云："屈建之祖父"；屈到，字子夕，任莫敖（《左传》襄十五年），杜注："楚卿屈荡子子夕也"；屈建，字子木，任莫敖、令尹（始见于《左传》襄二十二年，卒于襄二十八年）；屈荡，任连尹、莫敖（《左传》襄十五、二十五年，与屈建祖父为两人）；屈申，任莫敖（《左传》昭公四年、五年）；屈生，任莫敖（《左传》昭公五年）；屈罢，曾受命简东国之师于召陵（《左传》昭公十四年）；屈庐（《新序》卷八在叙令尹、司马之后即叙之，亦当任莫敖，与白公胜同时）。

自庄公四年（前690年）至白公胜之乱（前479年），二百一十一年中屈氏任要职者十二人，平均十七、八年一人（与屈庐同时有屈固，《史记·楚世家》以为惠王从者，《伍子胥列传》以为石乞从者，其职微，不计；屈巫之族共五人，有的奔他国，有的被杀，亦不计），大体前后承接。

古人尊对卑称名不称字。屈子簠为给女儿的陪嫁物，则"赤角"是屈子之名无疑。赤角既称屈子，当是袭职者，不会不见于史书。上列人物除"子朱"显然为字其名不详外，其他都不名赤角。看来子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人物。

《左传》记屈御寇，以"屈御寇"与息公子边"互见，僖公二十五年（前635年）屈御寇被秦军俘去，文公三年（前624年）有"息公子朱"，杜注："楚大夫，伐江之帅也。"程公说《春秋分记》作"屈朱"，以为是屈御寇之子，马骕《绎史》同。他们以为是屈御寇之子是对的，但当作"子朱"而不当作"朱"，"子朱"是字，不是名。《左传》记人物名号，"某公"之后所连均为字，如"息公子边"、"叶公子高"（沈诸梁）、"申公巫臣"（屈巫）、"申公子仪"（斗克）等。如称名，则一般前面冠以氏而不冠封爵或官职名称。"子"是男子美称，古人取字往往用之。

《左传》文公九年："秋，楚公子朱自东夷伐陈，"杜注："子朱，息公也。"文公十年："子朱及文之无畏为左司马"。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引《春秋左传读本》曰："子朱，息公也。"据文三年及十年传，则九年于"楚"字下脱"息"字。"秋……"云云，是这段记事的开头，故前面标出国名。

《淮南子·览冥》高注："楚僭号称王，其守县大夫皆称公。"日人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和构造》一书《郡县制的形成和二十等爵》一节赞同增渊龙夫之说，以为春秋时县大夫为世袭。晋国第一个县大夫为赵衰（原季），继任者为其子赵同（原同）。屈巫奔晋，晋以为邢大夫，以后其子袭任，为邢伯或邢侯（见《左传》成二年、襄二十六年、昭十四年传及杜注）。楚国县申之后以斗班为申公，继任者为其子斗克。据此，则子朱为屈御寇之子无疑。《左传》记子朱没有标出氏，因为前面记屈御寇事已将氏叙明，子边既为秦军继任者为其子，故传文以互见法记其袭职及虏去，则字，以明世系。

《左传》记屈氏袭职为莫敖。莫敖之职守，宋孙逢吉《职官分纪》二以为即司空，明董说《七国考》一也说："楚改司空为莫敖"。但司空为掌水土及工程建筑的官职，显与莫敖之职守不合，其误甚明。有的人根据"莫敖"二字之读音与外国或少数民族语中某一词偶然相近，便或者说是来源于波斯火教教士之"穆护"④，或者从近代西南少数民族祭宗巫族"呗髦"、"毕摩"等名目去探求莫敖的职守⑤，都难免牵强。因为史籍中没有一处提到莫敖之职守与宗教有关。

从史籍考察，莫敖的职守在军事方面。如屈瑕领军拒郧人及随、绞、州、蓼之师，败郧，伐罗；屈重从武王伐随，武王卒则入随与盟；屈建伐陈，屈申伐吴等（此皆明确记载以上诸人任莫敖之职期间的事迹）。从这些看，他们的活动主要在北部一带，以抗拒侵略、保卫边境为主。沈钦韩《春秋左氏传补注》卷一云："《淮阴侯传》：'为楚连敖'。李奇云：'楚官'。张晏曰：'司马也'。按《楚策》：'断脰决腹以忧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考诸定四年传，即左司马沈尹戌，则莫敖为司马之官明矣"⑥。从史籍所载任莫敖诸人的事迹看，似沈说可以成立。可是，《左传》中不仅莫敖同司马互见，也与左司马互见。如襄公十五年："蒍子冯为大司马，公子櫜师为右司马，公子成为左司马，屈到为莫敖。"则莫敖与司马或左司马非同一官职甚明。我以为春秋时莫敖是司马之外专设的防卫边境的官职，因其职守与等级同司马、左司马相近，故后人与之相混。

《左传》昭公十七年杜注："楚人谓未成君为敖"。姜亮夫先生《屈原事迹疏证》说："若敖享国二十七年，蚡冒享国十七年，宵敖享国六年，又何以为说？"⑦此驳得有理。按《说文》有"勢"字，许云："健也，从力，敖声，读若豪"。段注："此豪杰真字。自假豪为之而勢废矣。"莫敖之"敖"，或为"勢"之假借，"莫勢"即豪强莫比的意思。蒙文通云："《书序》：'西旅献獒'。郑玄注：'獒读若豪。西戎无君，名强大有政者为酋豪也'。金文《羌伯簋》有眉敖。则郑说有证。而春秋楚有堵敖、若敖、宵敖、郏敖。是西旅敖名，羌楚共之，或不诬也"⑧。蒙氏之说是。堵敖、若敖等楚王称谓中的"敖"，为"豪"之借，有酋豪或豪强的意思，是楚人传统的一种称号。"莫敖"也是楚官楚语，它是就武力及防卫方面为说。

《左传》于屈御寇及子朱只标明"息公"，未言是否任莫敖之职。从楚所设县公的职守看，大体与莫敖一致。春秋时楚所设县皆为兼并来的小国，地处边境（如申、息、吕皆是。楚庄王灭陈后亦以为县，后又复之）。《左传》成公七年，子重要求以申吕为赏田，申公巫臣说："不可，此申吕所以为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可见这些县有征赋的制度，为楚北方军事重镇，不同于一般封邑。春秋时楚国同中原各国关系变化不定，常常有事，楚又一直怀有向北扩展的雄心，故对北方的防卫与武装十分重视。楚经营中国，常用申息之师。以此看来，息公与莫敖皆主防卫与组织北部军力，只是一为地方长官，一为朝廷官员。按理来说，此两职可以兼任。屈重以后的屈完、屈御寇、子朱、屈荡史皆未载任莫敖之职，但屈重以后至襄公十五年任屈到为莫敖，其间百余年，莫敖之职不会缺而无人，则自然是以上四人所任。所以，子朱亦当袭屈氏世职，兼任莫敖与息公。

屈氏为著封。从屈子赤角看，屈氏袭世职者春秋时又称为屈子。据此，子朱也当是屈子。"屈子"非一般情况下的称谓。西周春秋"同姓不婚"，故嫁娶必明姓氏。这就是媵器铭文不作"息公"而作"屈子"的原因。

我以为屈子赤角即子朱。其理由除子朱也是屈子这一条之外，还有三点：

一、屈重有可能死在息亡之后，但"重"显然是名不是字，与"赤角"不相应，自非一人。屈到之后屈氏世系清楚，似不会再有别的人袭职袭封，所以屈子赤角当在屈完至屈荡（屈建祖父）之间。

二、如上所述，"子朱"为字，"赤角"为名。"朱"取红义，与赤角之"赤"其义相关。此即《白虎通义》所谓"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

三、同屈子簠一起出土有息器，屈御寇、子朱史有明文为息公，得息器自有种种可能。

以此看来，楚文王十年灭息之后即以屈氏某人（或屈重，或屈完）为息公，屈氏遂得到一些息国之器，传至屈赤角，其仲女出嫁，除专门铸造媵器外，也陪了几件从息国得来的铜器。子朱见于《左传》时间在息亡后五十六年，时间相距也不甚远。

屈子赤角即子朱，这只是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材料作出的推断，最后的证明，还有待于地下发掘。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于兰州

注释：

①② 《江汉考古》创刊号（1980：1）。

③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二期。

④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楚为东方民族辨》，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61页。

⑤ 肖兵《〈楚辞〉"灵保"、"灵修""莫敖"通考》，《华南师院学报》1980年第三期113——115页。

⑥ 《皇清经解续编》卷五八五。

⑦ 淮阳师专《活叶文史丛刊》第五号，1980年。

⑧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29页。

摘自《江漢考古》1982年第1期

王子午鼎、王孫弄鐘銘文考釋

伍仕謙

一九七九年三月，河南省文化局組成淅川縣丹江水庫文物發掘隊，先後發掘春秋時代楚墓多座。其中二號墓出土銅器多件。銅器銘文字數最多的有王子午鼎及王孫弄甬鐘。王子午鼎銘文，趙世綱、劉笑春二同志已有考釋，極為精慎（見《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惟個別字句似尚有可商之處。王孫弄鐘銘文，只見於報導，未見箸錄。茲根據原器拓片摹寫，考釋如下：

一、王子午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午羃（擇）其吉金，自作䵼彝𩰫（𩰫）鼎，用盲（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祈（旂）眉壽。𠫑（𠫑）龔𨺅屖⊙，畏（畏）期（忌）趩趩△，敬厥盟祀△，永受其福△。余不畏（畏）不差（差）⊚，惠于政德△，慇（淑）于威義⊚。闌闌（柬柬）獸獸（肅肅），命（令）尹子庚，殹（緊）民之所亟△。萬年無諆△（期），子孫是利⊙。

本銘韻讀

孝、考、壽——幽部

趩、祀、福、德、亟、期——之部 ｝幽之合韻

屖、利——脂部

差、儀——歌部

二、王孫弄鐘

此器器形為甬鐘，銘文鑄於正面及背面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孫弄（誥）羃（擇）其吉金，自作龢鐘⊕。中旚（翰）（正面中）

𠭯鴋⊕，元鳴孔諻⊕。又（有）嚴穆穆，敬事楚王⊕。余不畏（畏）不恭（差）⊚，惠于政德△（德），慇（淑）于威義⊚，（正面左）

△（𠫑）龔𨺅遲⊙，畏（畏）婁（忌）趩趩△，肅折（哲）（背面左）

賦（臧）武（武），昏（聞）于四國△。龔厥盟（盟）祀△，永受其福△，武于戎攻⊕（工），誨猷（猷）（背面中）

不飤△。闌闌龢鐘⊕，用匽以喜△，以樂楚王⊕，者（諸）侯嘉賓⊕，及我父（背面左）

兄（兄）者（諸）士△。趩趩趄趄△，邁（萬）年無諆△（期），永保鼓之△。（正面右）

本銘韻讀

鐘、鴋、諻、王、攻、鐘、王、兄、賓（讀如邦）——陽東合韻

差、義——歌部

德、趩、國、祀、福、飤、喜、士、趄（讀如熙）、期、之——之部

遲——脂部

按以上兩個銘文的韻讀，與《詩經》古韻基本相同。用韻的方式，也有詩經的交韻。如王子午鼎之「永受其福△。不畏不差⊚，惠于政德△，慇于威義⊚」。王孫弄鐘之「武于戎攻⊚，誨猷不飤△，闌闌龢鐘⊚，用匽以喜△」，皆其例也。又按之幽合韻，陽東合韻，在先秦典籍中，以老子古本為例：如第九章「植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允之，不可長保。金玉盈室，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咎也。功成身遂，天之道也」。（之幽互叶）第六十七章「夫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為天下先，故能為成器長。今舍其慈且勇，舍其儉且廣……」（陽東互叶）這與上舉兩楚器銘文用韻完全一致。

此處尚有一韻，與古韻傳統的說法，有些違背。從前顧炎武把古韻分十部，第二部支韻包括之、脂、支在內。段玉裁更分為十七部，開始把支部分為支、脂、之三部。從此以後，古韻愈分愈精。孔廣森分為十八部，王念孫分為二十一部，江有誥亦分為二十一部，其具體區分稍異于王氏，王靜安先生分為二十二部，黃季剛先生分為二十八部。對支、脂、之分部，都無異議。但此種分部，與銅器銘文實際叶韻情況不同。我們從許多銅器銘文叶韻的情況考察，段氏的《六書音韻表》，大部分均可適用。惟支、脂、之合用則不止一器。茲舉數例如下：

㦰鼎：「用乍文母日庚寶䵼彝⊚，用穆穆夙夜尊亯孝妥福△，其子孫永寶茲烈⊚」。

鄦子𣄰鼎：「鄦子𣄰壺⊚，為其行器，其永壽用之△」。

班毁：「允哉，顯唯敬德△，亡逌違⊚」。

齊侯壺：「期則爾期△，余不其事△。女受冊遑⊚，尃口御爾⊚。其遴受御，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

支、脂、之叶韻最顯著的莫如楚器，如王孫遺者鐘二句一韻。其銘文云：「函共猷屖⊚，畏期趩趩△，肅哲聖武，惠于政德△。慇于威義，誨猷不飤△。闌闌龢鐘，用匽以喜△。用樂嘉賓，及我朋友△。余恁台心，誕永余德△」。是為之脂互叶。此類情況在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同樣出現。如「函龔猷屖⊚，畏忌趩趩△」。「萬年無期△，子孫是利⊚」。再查馬王堆帛書老子，也出現同樣情況。如第十章「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江有誥《老子韻讀》

謂離叶音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兒屬齊部，齊脂通）滌除玄監，能毋疵乎？愛民治國，能無以知乎？天門啟闔，能為雌乎？明白四達，能無以知乎（支部）？生之畜之，生而弗有，長而弗宰，是謂玄德。」此外在一些先秦及秦漢古籍中，似乎也有支、脂通用的例子。如：《小雅·采薇》「莫知（支部）我哀」。《盐鐵論》引作「莫之我哀」。《小雅·采菽》「樂只（支部）君子」，《左傳·襄公十一年》引作「樂旨（脂部）君子」。《小雅·節南山》「天子是毗」（脂部），《荀子·宥生》引作「天子是痺」。（支部）《大雅·皇矣》「克順克比（脂部），比于文王」。《禮記·樂記》及《史記·樂書》皆引作「克順克俾（支部），俾于文王」。

支、脂之叶韻及支、脂之通用的實例，如上所舉。看來這個古韻，還值得深入探討。我在此作為一個問題提出，願就教于國內古音韻學專家。

王子午鼎釋文：

隹正月初吉丁亥：在銅器銘文中，習見「正月初吉丁亥」一詞。西周器有昌壺、虢季子白盤、𠩺鐘、應侯簋、楚簋諸銘。春秋戰國器，更為普遍。黃盛璋先生《釋初吉》一文，已列舉器名。（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四期）五八年以後出土銅器，尚有發現。如果就地域觀察，則郝、徐、陳、蔡、許、邛、吳、越及北方的齊、晉的銅器，皆有之，而楚器似乎更為突出。王靜安先生早已注意此問題。他認為「古人鑄器，多在丁亥，其日未必實有，猶漢鏡多用丙午。按之實際多不合。」（《觀堂集林》卷十八《國差𦉜跋》）現在就正月，初吉，丁亥三者分別進行探討。正月所鑄器，比其他各月多，同時有些器非正月所鑄而亦稱正某月者。如余義鐘「唯正九月初吉丁亥」。𡨦兒鐘：「唯正八月初吉壬申」。子璋鐘「唯正七月初吉丁亥」。在七、八、九月之前加正，可見正的意義，除了為一歲之始月外，還有吉祥之義。黃盛璋先生以正月為吉月，找了許多根據，持論甚精，可從。初吉一詞，王靜安先生四分月說定為每月之初一到初七、八。陳梦家先生以為初吉應定點，黃盛璋先生以為每月上旬初干，張政烺先生最近寫了一篇《王臣簋考釋》，認為指每月上旬的吉日。看來這個問題，尚無一致的結論。至于丁亥日，為什么是吉日，為什么要在此日作器。根據《大戴禮·夏小正》「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可見戰國以前的先民，是把丁亥日當成吉日。為什么丁亥是吉日，為什么要在此日作器，遍查典籍，迄無資料說明，只有暫時存疑，留待以後探討。但可以肯定一點，就是「正月初吉丁亥」，決非紀實之詞。因為正月，又值初吉、丁亥，三者相逢，根據曆譜，平均要七年一次。如初吉為定點，那週期就更長。即使依張政烺先生之說，初吉可以是月初的任何一天，也非每年必有。這個日辰在實際的曆譜上如此其少，而在銅器銘文中又如此其多。即以王子午、王孫𦓐兩器而論，兩器同墓出土，可能王孫𦓐為王子午的兒子，兩器決非同時所作。王孫𦓐鑄鐘一定要等到這一天，此理之所必無。故知此日，決非紀實之辭。

□：此字就字形解釋，似為□字，即鬲之繁文。《爾雅·釋器》「款足者謂之鬲」，《說文》「鬲，鼎屬」。又此鼎有蓋，蓋中銘文四字「倗止□□」。按蔡器亦有□鼎，鬲鼎和□鼎都可能是指鼎而言。如鄦孝子鼎銘曰：「命鑄飤鼎鬲」。唯叔鼎曰：「乍寶鬲鼎」，可証鼎鬲或鬲鼎俱為鼎名。

□：誓，即斷，按此字在金文中，極大多數從㫃，從單，從斤。單之原字，甲文作丫、𢆉，乃先民的武器，斤亦武器。古代從事戰爭，戰前必禱於旗旂之下，以祈勝利。此字蓋會戰禱於旂下之意。從言乃後起字。西周晚期器白公父簠作□，伯誓簋作□，蓋禱告祈福，必須用言語表達也。

凾𦦨熚屖：凾，王子午鼎作□，王孫𦓐鐘作□，王靜安先生謂「凾字，金文作□，象倒矢在凾中，小篆凾字由此譌變。□殆即古文凾字。藏矢所用者為凾，全矢皆藏其中，凾本藏矢之器，引申而為他容器之名」。（見《觀堂集林》二〇五八頁）按永盂之司徒凾父，字形作□，□乃弓字之譌變。此二銘從□，從□，亦弓字。藏矢與藏弓，意義相同。𦦨，即龔，假為恭敬之恭。熚屖，王孫𦓐鐘作𡙇遟。𡙇，假借為甫；《詩》：「周道倭遲」，「可以棲遲」。《韓詩》兩遲字並作夷。故遲、夷二字古通。鬲攸從鼎之「周康𥃝宮」，唐蘭先生釋為康夷宮，是也。𡙇屖即甫夷，甫訓為大，夷，訓為平易。故凾龔𡙇屖，謂恭敬謙讓，平易近人。

畏𢍰趩趩：趙世綱先生等釋為小心翼翼，是也，即戒慎恐懼之意也。

敬氒盟祀：王孫𦓐鐘作「龔氒盟祀」，謂恭恭敬敬地進行其盟祀大禮。氒在此處當作「其」解。《書·盤庚》「奠厥攸居，乃正厥位」，

不畏不差，惠于政德，淑于威義：畏，《廣雅·釋言》「威也」。《列子·黃帝》「不畏不怒」，注「畏，威也」。差《荀子·天論》「亂生其差」，楊注，「差，謬也」。《禮記·月令》「毋有差貸」注「差，失誤也」。故不畏不差，猶言我既不威猛也無失德，接下句，惠于政德，淑于威儀，就是說我為政以恩德服人。淑，善也，《詩·柏舟》「威儀棣棣」，注「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威儀」。故淑于威儀，謂禮容美善，望之可親。

闌闌獸獸：此句曾見令狐君嗣子壺，郭沫若釋為柬柬肅肅，可從。楊樹達釋王孫遺鐘，謂闌闌即簡簡，《商頌》奏鼓簡簡，言樂聲之和。肅肅，《詩·蒸民》「肅肅王命」箋「敬也」。《說文》「肅，持事振敬也」。故闌闌獸獸，猶言和平恭敬，臨事不苟。

殹：此字在石鼓文，詛楚文，及最近出土之秦簡中，與也字同義，沒有作語首助詞的。此處應作緊字。為語首助詞，與惟同義。《左傳·隱公元年》「爾有母遺，緊我獨無」。《襄公十四年》「王室之不壞，緊伯舅是賴」可証。

民：按晉姜鼎，及秦公鐘銘文有「乂我萬民」、「協和萬民」之說。郭沫若以為民盲為一字，為奴隸之總稱。（見《釋臣宰》）。桂馥《說文義証》引了許多例子，証明民的含義，由萌引申而來，即無知的眾庶，或蒙昧無知的人。我認為這種說法值得商榷。這個問題，爭論很多，這裏我們解釋楚器，只舉楚國有關文獻。《左傳·襄公十四年》「楚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忠，民之望也」。《杜注》「萬民所瞻望」。《左傳·哀公元年》「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其亡也，以民為土芥。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哀公十年》「石乞謂白公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葉公及白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得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由上所引民與國人並舉，可知道楚之國人，即民。國人在《左傳》中數見不鮮，是有一定的地位的，決非奴隸，可以斷言。同時也決不是蒙昧無知的眾庶。這個問題，將來我們還可以從許多銅器銘文及文獻資料，進行探討。

巫：原文作□，與前文之敬字（□），字形不同，故此字應釋為巫，訓為敬愛之意。《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相敬愛謂之巫」。緊民之所巫，猶言令尹子

庚，是人民所敬愛的好官。

利：原文作𥝢，應釋為利。《說文》古文利作𥝢與此形同。《說文》引《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左傳·宣公十五年》「載義而行之謂利」。此乃勉其子孫應載義而行也。

王孫𩁹鐘釋文：

𩁹：唐蘭先生釋誥，是也。按《尚書·大誥序》「作大誥」，《釋文》「誥，本作𦎫」。《玉篇》奴部有𦎫字，「公到切，古文告」。甲骨文言、告二字通用。例如：

貞告祖乙（乙四七〇八）　貞王有言（告）祖丁正（乙六四七六）

貞𤕫（疾）勿告于祖乙（南南二·五二）　：𤕫（疾）言（告）于祖：……（文九〇四）

丙子卜殼貞乎言（告）于河燎十豕三羊五牛（粹四八）

金文「言」亦有作告字用者，例如：

用言（告）王出内（入）使人（伯矩鼎）

孫子用言（告）出入……（敕卣）

由上例可知告、言二字殷周古文通用，故𩁹即𦎫，即誥。

中翰叡揚：此詞見王孫遺鐘，前人多有考釋，徐中舒老師《𠓗氏編鐘考釋》，謂此句與《詩》「終風且暴」、「終溫且惠」語法全同。中假為終，叡即且。終，王引之訓為既。翰，《易·中孚》「翰音登于天」，《禮記·曲禮》「雞曰翰音」，狀雞鳴之聲高且長也。故中翰叡揚，即終翰且揚，言鐘聲既高且遠揚也。元鳴孔皇，意義相同，狀鐘聲之弘大。

又嚴穆穆：《詩·六月》「有嚴有翼」，《傳》嚴，威也。《詩·殷武》「下民有嚴」，《傳》嚴，敬也。《論語》「天子穆穆」，《皇疏》穆穆，敬也，又美也。又（有）嚴穆穆，猶莊嚴而恭敬也。

不畏不差，惠于政德，惄于威義，函恭䛌遟，畏忌趩趩：諸句與王子午鼎銘文同，有些句子，也見於王孫遺鐘、沇兒鐘等銘文。究竟孰先孰後，是誰摹仿誰？我認為最早應為王子午鼎。王子午死於楚康王八年即魯襄公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百五十一年。王孫遺鐘、郭沫若以為徐器，謂其銘辭字體與沇兒鐘如出一人手筆。其實王孫遺鐘銘文字體更近於王孫𩁹鐘，再就器形而言，都是甬鐘，只是王孫遺鐘銘文在鉦間，及左右鼓部，王孫𩁹鐘銘文在甬鐘之正、背兩面。王孫遺應為王孫𩁹兄弟輩，銘詞都是仿王子午鼎。王孫遺鐘決非徐器。至於子璋鐘、沇兒鐘銘詞相同，大概當時徐楚接近，《春秋·昭公三十年冬》「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沈尹戌率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從此徐成為楚之附庸，受楚國保護，其鑄器摹仿楚國，近於情理。蓋春秋時徐究竟是一個小國，其國力、文化各方面遠不如楚，而又密邇於楚，宜其受楚文化之影響。

肅折臧戠，皆於四國：臧，即臧。王孫遺鐘作肅折聖武。臧，《說文》「善也」。戠，𢦏，與毛公鼎「以乃族干吾王身」之吾，字形相近。吳大澂云「干當讀扞，吾乃敔之省文，禁也，古戰敔經典通作捍御，敔與圉通，又通禦」（見《說文古籀補》）。是也。《詩·蒸民》「不畏強禦」。強禦連言，亦強壯之意。故肅折臧戠，即肅哲善強之意，與肅哲聖武同也。䛀即䛀字，《說文》古文聞作䛀。盂鼎「我䛀殷述命」，郘王子鐘「䛀于四方」，利簋「歲則克䛀」。此處之聞于四國，與聞於四方同，方即國也。

武于戎攻：與虢季子白盤「武于戎工」同。《周頌·烈文》「念茲戎功」，《毛傳》「戎，煌美也」。誨猷不飤：強開運《古籀三補》謂「誨猷即謀猷」；不飤，郭沫若釋丕飭，是也。戎攻，乃甲兵之事，武于戎工即《詩·江漢》之「肇敏戎公」之敏，《爾雅·釋詁》「謀也」。《書·君陳》「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於內」。丕，《說文》「大也」。「飭，謹也，敬也，正也」。兩句合釋謂其敏於甲兵之事，謀劃很謹飭，算無遺策也。

闌闌龢鐘以下，俱為鐘銘習慣用語，容易解釋，不再重複。

淅川銅器羣發見的意義：

（一）、關於王子午問題。王子午，即令尹子庚，楚莊王之子，楚康王二年代子囊為令尹，康王八年死。趙世綱先生等的文章已列舉《左傳》關於他的資料，這裏不再重複。他當政時，正當晉悼復霸之後，國勢強大，三駕而楚不能與晉爭。楚康王即位，曾促使子庚出兵伐鄭，子午曰：「君王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看來子庚是一個比較穩健的令尹，不輕易冒險。這個銅器的發現，有很大的意義。近來有人踵劉逢祿、康有為之說，以《左傳》為劉歆偽造。我們感到這個問題牽涉一千多年來今古文經的爭執。我們是歷史工作者，搞歷史科學，考證史料的真偽，是首要前提。如果《左傳》是劉歆偽造，似乎有些問題不好交代。近年地下發見很多文物，可以幫助我們澄清這個問題。即如王子午之名，僅見于《春秋經》，而公、穀兩傳俱不見。王子午，字子庚，亦僅見於左氏，先秦載籍，都未曾發見。現在此鼎明白記載了王子午，就是令尹子庚。如果《左傳》是劉歆偽造，難道這個鼎，也是像南海「聖人」所說是劉歆作器埋葬在地下的！（見《新學偽經考》）試問劉歆從哪一本古籍中知道王子午字子庚？不特此也。又如《春秋·襄十七年經》「邾子牼卒」。此左氏經文「牼」，公、穀經皆作「瞷」。出土銅器邾公牼鐘正作牼，與左氏經合，可證左氏確為古文，非漢人所能偽造。又如蔡侯朱之缶，蔡侯朱之名亦與左氏同。此三器，都是經過科學發掘，也決非偽造。我們不知《劉歆作左傳》的作者，對此如何解釋。

（二）、王子午鼎和王孫𩁹鐘何以出土於河南淅川？我認為這個問題既可以探討楚文化的起源，更可以澄清古楚都丹陽的地望問題。關於楚文化來源，年來已有很多文章進行探索。我覺得首先應該搞清楚一個前提，究竟春秋戰國的楚國，是否是殷商及西周初期的荊楚。春秋的楚國，文化很高，國力很強，但是受中原文化的影響也是很顯著。即如銅器中之楚器，其銘文與中原文字並無大的差異。當然就器形紋飾及文字風格來觀察，和西周、三晉、齊、魯、燕器有些區別，這是受了東南諸國的影響，而主要還是繼承了西周文化。這一點就可以證明楚國之先祖，源於中原。再就文獻資料探索，《史記·楚世家》：「當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注》：「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世本》：「鬻熊為文王師，成王封熊繹於楚，子孫以熊氏。」由此看來，楚之先世在周成王時始受周封，當時周都豐鎬，國力尚不能遠及江漢，則鬻熊封地，應密邇豐鎬。又《楚世家》：「當周夷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據《括地志》：「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按即今湖北竹山境。關於楊粵，《史記·索隱》「譙周亦作揚越」，或以為地在揚州，故名揚越，即越章，即豫章。我們認為當時楚國軍力不可能遠及於此。又《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又《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由此看來，楚之先祖受封于周成王，且服事康王，直到周夷王時，熊渠始強。周宣王三十八年若敖立，周平王十四年蚡冒立，疆土仍不廣。直到周平王三十一年楚武王即位，國勢漸強。周桓王十年（即春秋魯桓之二年）蔡鄭會於鄧，始懼楚。在此以前，楚未敢與中原諸侯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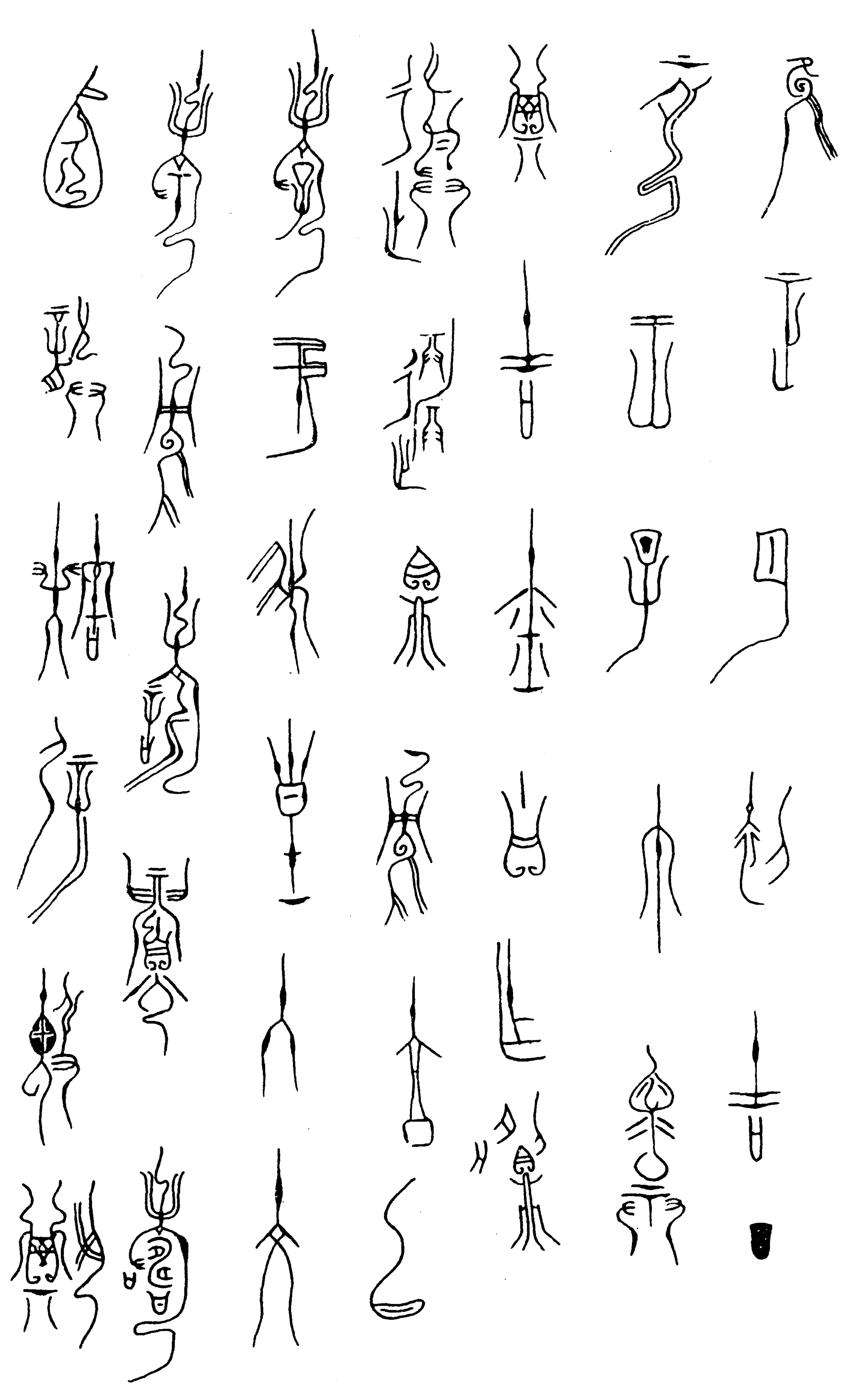
武王、文王兩世對其附近的小國用兵，伐隨、敗鄧、鄖、伐絞、伐羅、伐蔡，楚國始大。由此看來，楚國之興，初始於熊繹，而強於熊通（武王）、熊貲（文王）。昭王之南征荊楚，喪六師於漢。此時之漢，尚非熊繹之後人所有。這從古文字資料中也可以找出根據。令毀「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過伯簋「過伯從王伐反荊」。以及北宋出土之中州六器，據唐蘭先生考證都定為昭王時期，這是很正確的。（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按安陸諸器，據《宣和博古圖錄》謂出于孝感縣。拙著《微氏家族銅器羣年代初探》（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曾謂微氏器中之旂觥為昭王器。旂觥銘文云：「隹五月，王在厈，戊寅，令作册旂貺望土於相侯」。厈與傳世之睘卣，趞卣中之厈，為同一地。這些器都是昭王時器。厈地應與陳相近，孝感及陳，當時都不是熊繹封地。昭王所征的荊楚，應為許多不相隸屬的部族，非統一的大國，故中甗稱之為小大邦。這些小大邦，常常侵擾中原，至昭王十六年，王不得不親臨江漢前綫討伐，最後死于漢江。昭王之死與春秋時的楚，沒有任何關係，故《左傳·僖公五年》管仲責楚謂「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楚屈完對曰「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杜注》：「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是也。其實楚、荊之名，在殷商甲骨及西周甲骨都已經發現，如：「于楚又雨」（粹一五四七）、「甲申卜舞楚享」（粹一三一五），西周甲骨有「□段楚」、「楚子來告」（見陳全方《西周甲文概論》，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一輯）。由這些例子都可以證明殷周之際，即有楚名。昭王所征之楚、荊，決非熊繹之後裔所建的楚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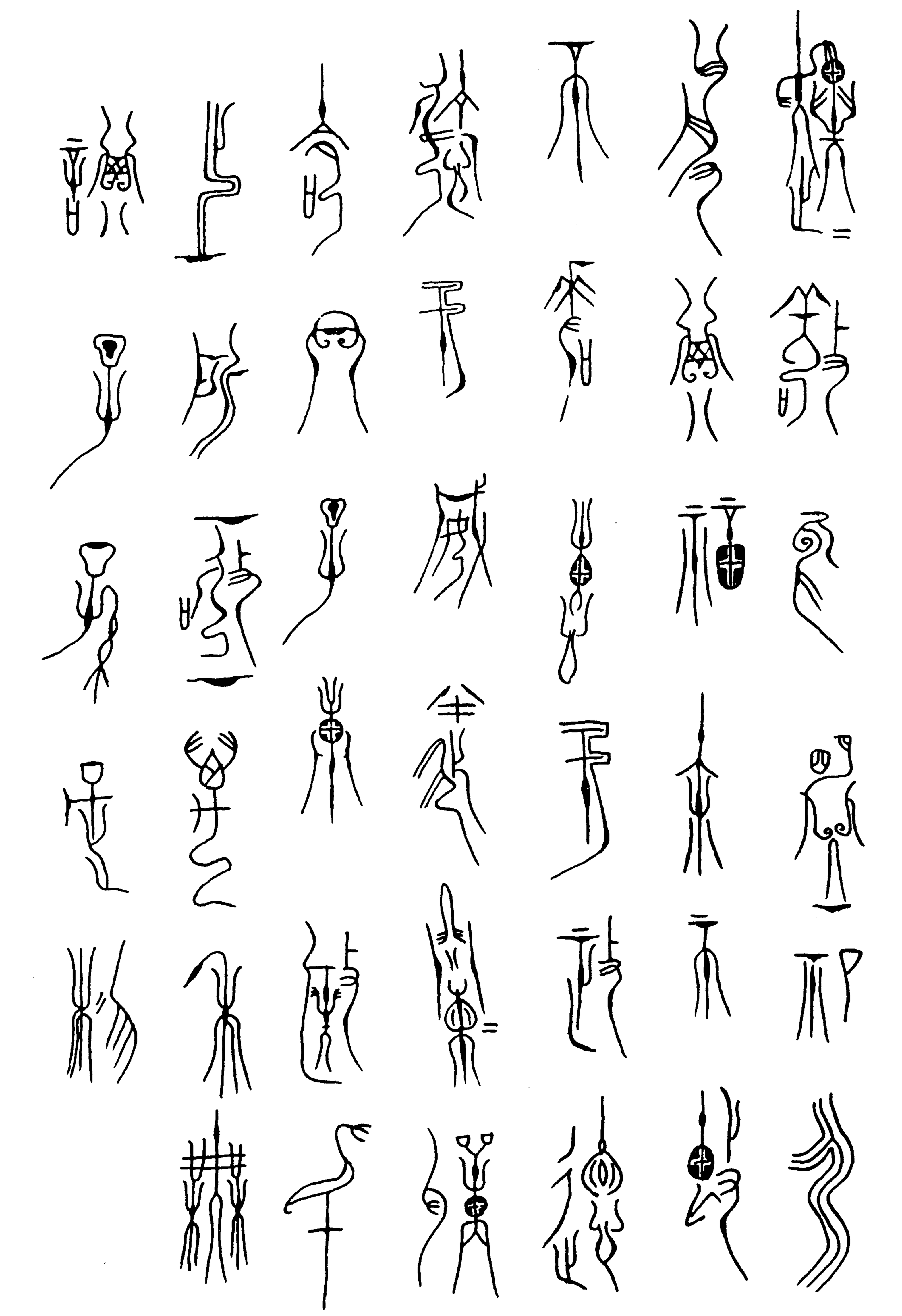
《楚世家》所謂，周成王封熊繹於丹陽，丹陽究竟在何地呢？從古至今，衆說紛紜。一說丹陽在秭歸縣境，酈道元《水經注》、唐初《括地志》、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皆主之。二說丹陽在安徽太平府當塗縣，班固《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下丹陽縣自注：楚之先熊繹所封。三說丹陽在枝江，《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丹陽在南郡枝江縣」。《史記·正義》引潁容曰：「楚在丹陽，今枝江故城是也」。四說丹陽在陝西、河南及湖北三省交界地區，丹水流經之處。清人宋翔鳳《過庭錄》主之。一、二兩說，目前學術界已不重視。三、四兩說，爭辯很烈。我認為宋翔鳳之說極端可信，不容懷疑。宋所持的理由：一、《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楚世家》亦謂與秦戰于丹陽，秦大敗我軍，遂取漢中之郡。可見丹陽在漢中附近。《索隱》云：「此丹陽在漢中」，胡三省云：「此丹陽謂丹水之陽」。《漢書·地理志》：「丹水出上洛冢嶺山，東至析入鈞水。」地在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二、《屈原傳》「大破楚師于丹淅」，《索隱》云：「丹、淅二水名，謂于丹水之北，淅水之南，在弘農，所謂丹陽淅」。（按淅即析縣，今河南淅川縣，即王子午鼎出土之處）《水經》：「丹水出京兆上洛縣西北冢嶺山東南，過其縣南，又過商縣南，又東南至丹水縣入於鈞」。《酈道元注》：「析水至于丹，故丹水會均水，有析口之稱。丹水又逕丹水縣故城南，縣有密陽鄉，在商密之地，昔楚申息之師所戍也。春秋之三戶矣。杜預曰，縣北有三戶亭。丹水南有丹崖山，山悉赤壁，舉若紅雲」。是戰國丹陽在商州之東，南陽之西，當丹水、淅江入漢之處，故名丹淅。鬻熊所封，正在此處。宋氏之說，證據精審，此地應即熊繹受封之地，為楚文化發祥地，為楚國強大之基地。以後楚向南發展，吞併了江漢諸姬及百濮，拓地至長江北岸。據楚世家楚文王熊貲始遷郢，即今之江陵紀南城。遷都後對這個楚國發祥的根據地，仍非常重視，如西周都豐鎬以後，宗廟仍在扶風周原的情況一樣。同時為了和齊晉爭霸，為了防禦秦國，為了向宋、祭、陳、徐、吳、越方面發展，亦不能不以此為軍事重鎮。原來這個地方還有申、息等小國，以後楚文王滅申、息和丹陽聯成一片，即駐守重兵。《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楚鬬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系輿人以圍商密」。又《僖公二十八年》：「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又子玉敗于城濮後，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又《文公十六年》：「楚大飢，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率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門不啟」。這一次的戰役，《左傳》列舉了許多地名，今雖不知其在何地，但「申、息之北門不啟」可見申、息是楚國北方之門户。《左傳·成公七年》「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役也，是以為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左傳·襄公十八年》：「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告子庚曰：「國人將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為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諸侯方睦于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於汾。伐鄭，次于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于旃然」。《杜注》：「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從以上所引《左氏傳》的記載，申、息這一地區是楚的北方門户，是楚侵略中原諸侯及蔡、陳、宋、魯等處諸侯的出入要道，申、呂之賦役是抵禦晉國捍衛楚國之所憑依。同時從子庚伐鄭的記錄，可以看出子庚駐守此地，楚王必不在此，遠在郢都，才使人叫他出兵伐鄭，那一次出兵不利，「師徒幾盡」，只好退回保守楚疆。直到魯襄公二十一年死，他死後即葬在他生前鎮守之處。今天他的墳墓在此發現，正好說明一些問題。此地是楚先祖熊繹受封之處，是楚國發展的根據地，是楚故都丹陽所在之處，是楚遷郢後，楚之北方門户，歷代楚王都以重臣及重兵防守。令尹子庚即駐防在此，死後即葬於此。淅川出土銅器，不此二件，據報導有銘銅器還很多，我們希望發掘報告能够及早公佈，對此問題，一定更有新的突破。

本文的銘文，係請黃波同志照原拓摹寫，謹致謝致。

（注一見《文史》十一輯。

王子午鼎





王孫誥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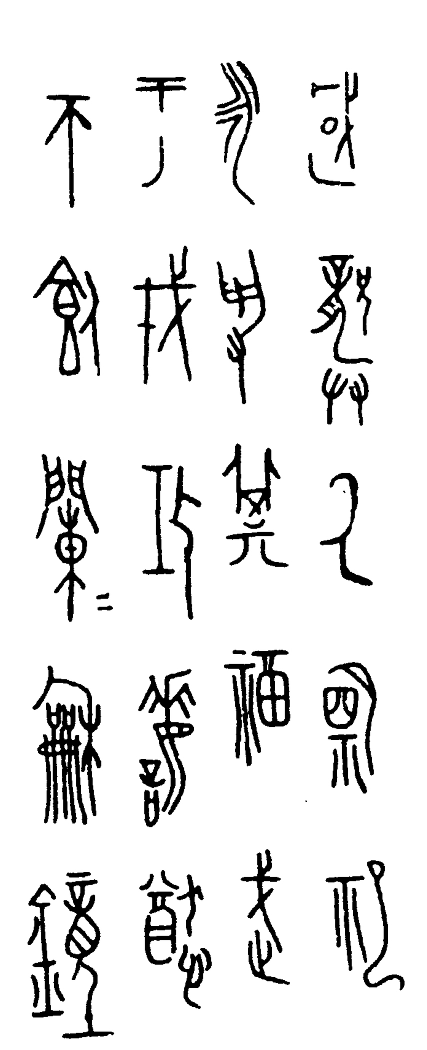
正面中



正面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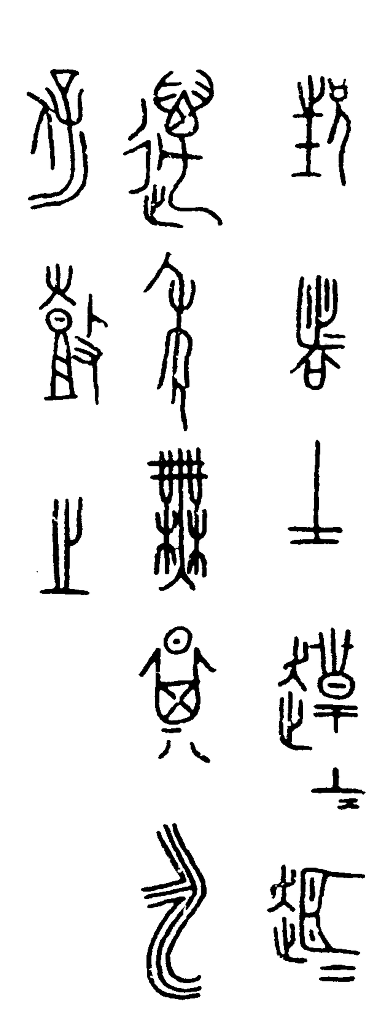
背面左



背面中



背面左



正面右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1984年

王子午鼎铭文试释

赵世纲　刘笑春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2号墓中，出土平底鼎七件，形制相同，依次由大到小。鼎侈口、束腰、平底、蹄足，口沿上附有长方形竖耳两个。器表满铸着半浮起的夔龙纹、窃曲纹和云纹等。在器腹周围攀附以略似龙的怪兽六个，口咬着鼎的口沿，足抓着鼎的腰箍，兽的两角铸作两夔龙蟠绕，尾部也铸作兽头之状，在怪兽的背上又附以饕餮纹兽面。鼎盖微弧，在盖纽周围饰以窃曲纹两周。整个铜鼎造型精美，花纹瑰丽，表现了春秋时期楚国铸造工艺的高度水平。

此组铜鼎出土时，鼎内均盛有牛骨多块，盖上各置铜匕一件。铜鼎最大的一件高69、口径66厘米，重100.2公斤；最小的一件高60、口径59厘米。

此组铜鼎的内腹及底和盖上，均铸有相同的铭文。

盖铭，在盖纽的右侧，一行四字，铭文为“倗乍𩰫鼎。”

器铭共十四行，每行一般六字，多者七字，少者四字。共八十四字，内重三。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午睪其吉金，自乍𩱛彝𩰫鼎，用亯以孝于我皇且文考，用𦨮眉寿，𠧪龏𤔲𢓊，敱㠱趩趩，敬氒盟祀，永受其福。余不敱不𢀩，惠于政德，𢜶于威义，阑阑兽兽，令尹子庚，殹民之所敬，万年无諆，子孙是制。”

这篇铭文内容，主要是记述王子午作器的用途和歌颂他自己的功德。试释如下：

一、“隹正月初吉丁亥”。

“正月”即元月，“初吉”为月初之七、八天。据王国维考证，周代实行一个月四分制，月初称之为“初吉”，依次称为“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宛如今之星期①。

二、“王子午睪其吉金”。

“睪”即择，“吉金”即美金，春秋时称铜为美金，铁为恶金。“王子午”即鼎铭后边所说的“令尹子庚”。也就是《左传》记载的公子午。按孔子作《春秋》，据鲁亲周，当时楚、徐、吴都已称王，而《春秋》均贬称之为公，《左传》因之。

“公子午”、“令尹子庚”，《春秋》、《左传》数见：

1.《左传·襄公十二年》：“秦嬴归于楚，楚司马子庚聘于秦，为夫人宁，礼也。”杜预注：“子庚，庄王子，午也。诸侯夫人父母既没，归宁使卿，故曰礼。”

2.《左传·襄公十三年》：“吴侵楚，养由基奔命，子庚以师继之。养叔曰：‘吴乘我丧，谓我不能师也，必易我而不戒，子为三覆以待我，我请诱之。’子庚从之，战于庸浦。大败吴师，获公子党。君子以吴为不吊。”

3.《左传·襄公十四年》：“楚子囊还自伐吴，卒。将死，遗言谓子庚，‘必城郢’。”

4.《左传·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为令尹，公子罢戎为右尹，蒍子冯为大司马。”

5.《春秋·襄公十八年》：“楚公子午帅师伐郑。”

6.《左传·襄公十八年》：“郑子孔欲去诸大夫，将叛晋，而起楚师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许。楚子闻之，使杨豚尹宜告子庚曰：‘国人谓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师，死不从礼。不穀即位于今五年，师徒不出，人其以不穀为自逸而忘先君之业矣！大夫图之，其若之何。’……楚师伐郑，次于鱼陵。右师城上棘。遂涉颍，次于旃然，……子庚门于纯门，信于城下而还。”

7.《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夏，楚子庚卒。”

从上引可知王子午为楚庄王之子，楚共王时为司马，曾参加对吴的庸浦之战，大败吴师。楚康王二年为令尹，康王六年，帅师伐郑，无功而还。康王八年夏天卒。前后任令尹六年。此篇铭文前边说王子午自作器，后边又说令尹子庚。是知此组鼎是子庚生前任令尹时所铸，即铸于公元前558—552年之间。

王子午既是庄王之子，按照春秋时长子继承王位的惯例，他应是楚共王之弟。据《左传》载，楚共王继位时年仅十岁，在位三十一年，卒年四十一岁②。王子午是在楚康王八年死的，晚于共王八年，那么王子午死时，当在四十六岁左右，最大不能超过四十九岁。

三、“𩱛彝”。

𩱛。《说文》所无。《玉篇》谓煮也，亦作𩱦。尹羊切，音商。𩱛彝，似为礼器之统称，有许多𣪕、簠等也都自名为𩱛。例如：

中𩱛：“中，对王休令，𩱛父乙𢀛。”

君父𣪕：“用作文公丁𩱛彝。”

录既𣪕：“用作文且(祖)辛公宝彝𣪕。”

免簠：“用旅𩱛彝。”

此篇铭文云：“自作𩱛彝𩰫鼎。”可知𩱛彝并非专指鼎类器。

四、“𩰫鼎”。

“𩰫”，《说文》所无。此组铜鼎，腹铭自铭为“𩰫鼎”，盖铭自名为“𩰫𪔂”。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同形铜鼎铭文无“𩰫”字，仅自名为“𪔂”。容庚《金文编》中收集有两器，一器自名为“𩰫鼎”，一器自名为“𩰫簠”。1956年南阳市西关出土一批春秋铜器，其中一器自名为“𩰫簠”，③铭文为：“隹王十又一月辛子，𩁹公彭宇，自作𩰫簠……”。1978年笔者赴襄樊参观，见到地区博物馆藏有铜簠一件，自名为“𩰫簠”，铭文为：“隹正月初吉，丁亥，上鄀府，择其吉金，铸其𩰫簠……。”𩰫、𩰫、𩰫、𩰫、𩰫，应是一字的不同写法，我们认为应释为脀。

《说文》：“脀，从肉丞声，读若丞（署陵切）。”

《周礼·天官·内饔》：“王举，则陈其鼎俎，以牲体实之。”郑玄注：“取于镬以实鼎，取于鼎以实俎，实鼎曰脀，实俎曰载。”

“𩰫”、“𩰫”均是从肉从卩。

《说文》：“卩，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徐锴曰：“其为文举首而申体也。”

“𩰫”，从卩，以示取肉于镬以实鼎的动作，从肉以象形。脀，可能为后起字，犹如“吕”，演变为膂。

五、“用亯以孝于我皇祖文考”。

“用”即用，吴季子之子剑，用字作“用”，与此相似。

“亯”即亯同享，《说文》：“亯，献也从高省。曰象执物形。《孝经》曰祭则鬼亯之。”

“且”即祖，皇祖文考，是指楚文王。《史记·楚世家》：“楚自文王始都郢。”文王庙可能在郢都，子庚作鼎以享之。

六、“用𦨮眉寿”。

“𦨮”，疑即蕲字，金文中同样语句多写作“蕲”，蕲即祈。

“眉”即眉。“用祈眉寿”是西周、春秋时期青铜器铭文中的常用语，即用以祈求长寿之意。

七、“𠧪龏𤔲𢓊”

“　”即卣，《说文》：“卣，草木实垂卣卣然，象形，读若调（徒辽切）。”段注：“卣，垂貌。”

“龏”同恭，通假。

“𤔲”，《说文》所无，疑为舒字。王孙　钟写作“𤔲”，从舍从矛。《说文》：“舒，伸也，从予、舍声。一曰舒缓也。”

“𢓊”即迟，《说文》：“迟，徐行也，从辵犀声，……籀文从屖。”

“卣恭舒迟”。语见王孙遗者钟、王孙诰钟等。意即恭敬礼让，从容不迫。

八、敱㠱趩趩”

敱即畏，畏、威同音通假，“㠱”可能为忌的异体。“畏忌”意即有所顾忌。《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赵简子问礼于子产，子产说：“为刑罚、威狱，使民威忌，以其震曜杀戮。”

“威忌”为西周至春秋铜器铭文中常用语。如：

周公䟣钟：“余畏龏威忌，𢜶穆不遂。”

周公望钟：“余畏龏威忌，铸辟龢钟。”

邾公华钟：“皇考。曰：余畢龏威忌，𢜶(淑)穆不遂”

叔夷钟：“女(汝)𢡡(小心)𢘓(畏)忌。”

“趩”即翼，同音通假。畏忌翼翼，意即有所顾忌，小心翼翼。

九、“敬氒盟祀。”

王孙诰钟铭文有“龏𠂆盟祀”。与此语义全同，是知“氒”即“𠂆”字，𠂆即氒，同厥。《说文》：“厥，发石也，从厂欮声。”《前汉书·诸侯年表》：“汉诸侯王厥角稽首。”应劭曰：“厥者，顿也；角者，额角也。”敬厥盟祀即恭恭敬敬进行盟祀之意。

十、“余不敱不𢀩”

“敱”即畏。“𢀩”当释为差。此字见《吴王夫差剑》、《𨥧感鼎》、《𨥧感盘》、《国差商末》等器。《说文》：“差，贰也，差不相值也。”余不畏不差，意即我不畏惧也不软弱。

十一、“惠于政德，𢜶于威义。”

“惠”，《说文》：“仁也。”《论语·公冶长》：“其养民也惠。”

“𢜶”即惄，同淑。《说文》：“淑，清湛也。从水叔声。”《诗经·大雅·桑柔》：“其何能淑。”《诗经·鲁颂·泮水》：“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郑笺》：“淑，善也，使善听狱之吏如皋陶者献囚。”

“义”即仪，同音通假。威仪，即样子或准则。《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卫侯在楚，北宫文子见令尹围之威仪，言于卫侯曰：‘……诗云：「敬慎威仪，惟民之则。」令尹无威，民无则焉，民所不则，以在民上，不可以终。’公曰：‘善哉！何谓威仪？’对曰：‘有威可畏谓之威，有仪可象谓之仪。’”

“惠于政德，淑于威仪。”意即王子午，既能施以德政，又能以身作则，做出榜样。

十二、“阑阑兽兽”

“阑”，《说文》：“门遮也。从门柬声。”《战国策·魏策》：“晋国之去梁，有河山以阑之。”

“兽”同狩，《说文》：“兽，狩备也。从兽从犬。”

“阑阑狩狩”，即保护守卫之意。

十三、“殹民之所敬”

“殹”，《说文》所无。《玉篇》：“大合切，音沓，尽也。”殹民之所敬，即为全体民众所敬重。

十四、“万年无諆，子孙是制”

“諆”，《说文》：“欺也，从言其声。”諆、期同音通假。

“是”，可能为是字，中山王错方壶铭文写作“是”。毛公鼎写作“是”。潢川县磨盘山出土黄国铜𨱔写作“是”，与此字近似。春秋青铜器铭文中，有些语句和此语相同。如：陈公子甗：“子子孙孙是尚。”中鼎：“子孙是尚。”丧岁𨥧饼：“子子孙孙，永宝是尚”等。

“制”，为制字。《说文》：“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制，古文制如此。”段注：“从彡者，裁断之而有文也。”

此句是勉励子孙后代，永远以铭文所说的话，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

铭文译为今语，就是：楚康王×年元月月初丁亥的这一天，王子午选择了精美的黄铜，铸造了礼器脀鼎，用来祭祀祖先文王；用来祈求长寿；又恭恭敬敬，小心翼翼地用来进行盟祀，永远受到福泽。我不畏惧、不软弱，既给人民施以德政，又以身作则，做出榜样。保护着、守卫着楚国，所以受到全体楚国人民的敬重。希望子孙后代，永远按照上边的话，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

---

① 详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② 《左传·襄公十三年》：“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丧先君，未及师保之教训，而应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师于鄢，以辱社稷。’”

③ 现藏南阳市博物馆。

摘自《文物》1980年第10期

浙川楚墓王孙诰钟的分析

赵 世 纲

浙川下寺楚墓是1978年春，在河南省浙川县香花公社下寺北部的一个名叫龙山上发现的。下寺位于浙川县城东南六十公里的丹江水库西岸。1976年冬在下寺北部的龙山上发现古墓一座，接着经过调查和钻探，又发现古墓十多座。1978年春，浙川县文管会发掘了下寺M1。同年秋，继续发掘了下寺M2和下寺M3，出土了数千件珍贵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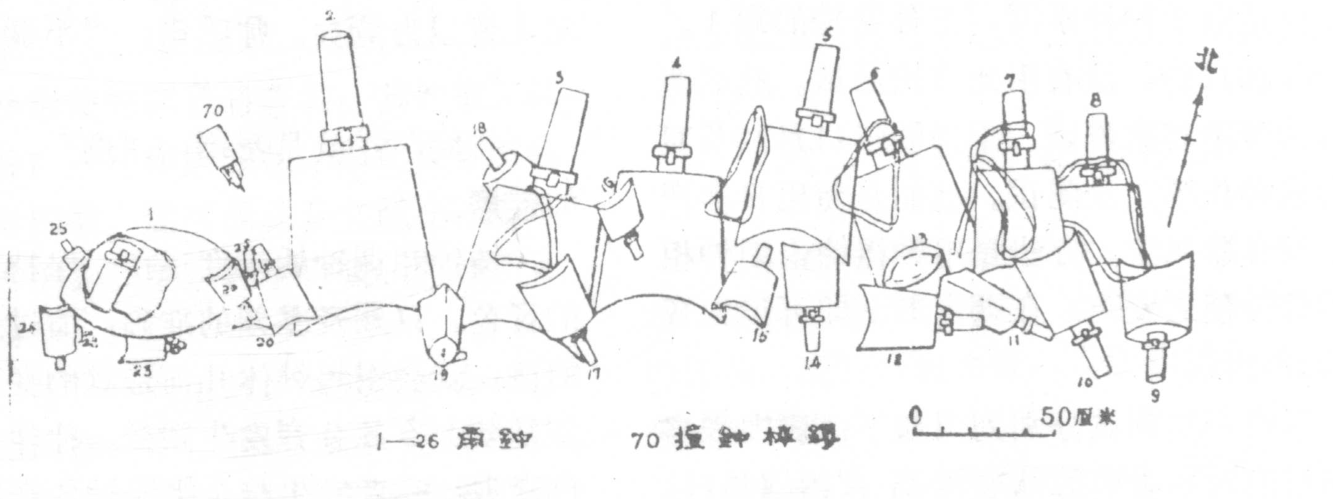
王孙诰钟出土于浙川下寺M2中，该墓除出土王孙诰钟外，还出土令尹子庚鼎7件，以及郟子倗鼎、缶、簋、簠、盘等数百件文物。我们初步认为该墓即令尹子庚墓①。据《左传》载：令尹子庚为楚庄王的儿子，楚康王时为令尹，死于公元前552年。所以此编钟的铸造时代，当在此之前。这套编钟数量之多，钟体之大，铸造工艺之精，是我国出土春秋时期的编钟中所仅见的，也是继曾侯乙墓编钟之后又一重大发现。这对研究我国古代音乐和铜器工艺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编钟的出土情况

王孙诰编钟是放置在M2内西南部的棺椁之间。南边紧靠木椁南壁，北距南棺约50厘米。它的钟架已朽，26枚钟散乱地堆在墓底。从出土情况看，第1钟位于最西端，立放。第2—8钟大致呈一字排列，钟甬向北，钟斡亦向上倒于墓底。第9钟位于最东端，钟甬向南，钟斡亦向上倒于墓底。第10—12钟落于第7—8钟之上。第15、16两钟则压在第4钟之上。第17—20钟是压在第2、3两钟之上。第23—26钟落在第1钟与木椁的间隙之内。在这些钟体上，还散落有钟系多条。撞钟木棒铜镈，发现在第1、2钟之间。另外，在几个大钟的斡内，还穿着"销钉"（图一；图版叁，2）。

二、编钟及附属物

（一）编钟共二十六枚，形制相同，尺



图一 王孙诰编钟出土情况平面分布图

寸大小依次递减。钟身作合瓦形。钟口较大而舞部较小。舞部正中置甬。甬大致作圆柱状，顶较细，下部较粗。甬的下部接近钟体的地方附有旋及斡。旋作带状，斡作长方形，中有长方形孔。旋以下作八棱形。钲作梯形。四周介以绳索纹。篆间各有柱状枚九个。枚顶微弧，枚下有圆形基座。钟体表面及甬部周围均铸有浮起的花纹。甬上饰四组蕉叶纹。旋上饰圆窝纹四个，其间铸以蟠虺纹。舞部及篆带均饰以蟠虺纹。隧部花纹则由两组对称的变形兽首纹所组成（图版叁，1、3、5）。

钟铭均铸在正、背钲部及左右两鼓上。大钟钲、鼓面积较大，仅正面铸铭文。中型钟则正、背两面铭文相同，由右向左读。大钟是由右鼓起读，次及钲、左鼓，然后转到背面的右鼓。自第九钟以下则从钲部起读，次及左鼓，转到背面右鼓、钲、左鼓，再转到正面右鼓。各钟行款不一。

王孙诰二十六枚甬钟上，计铸十七篇相同的铭文。铭文除行款不同外，少数钟铭有缺字。

M2：11铭文：试识如下：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孙𠭰（诰）择其吉金，自乍和钟。中翰𫳉旟，元鸣孔煌，有严穆穆、敬事楚王，余不畏差，惠于政德淑于威义，龏舒迟、畏忌趩：肃哲臧御、闻于四国，龏其 盟祀，永受其福。武于戎工，诲猷 不（丕）食。阑阑 和钟、用匽以喜，以乐楚王，诸侯嘉宾，及我父兄诸士、𧾷皇：趄：万 年无期，永保鼓之。

编钟保存状况：M2：1，钟舞部被压碎，甬已脱落，现已修复。从残甬看，甬中空，内范尚留在甬中。其结构分两层：外层红色，范土结合紧密，厚1.6厘米；中心呈黑色，土质结合疏松，内含有草木灰痕迹。直径3.4厘米。M2:17，钟甬自根部折断，已修复。背面左侧篆间有一枚残断。M2：18，钟背面左鼓有裂纹，长7.5厘米，宽0.1—0.12厘米。背面左侧三个枚残断。

除上述三个钟外，其余二十三个钟均保存完好（图二，1、2 图三，1）。

（二）钟系：铅质钟系，用以悬钟，灰白色。据郑州工学院测定，含铅99.66%。出土时多已残断，无法统计其数量及每个钟系的长度。编号M2：210的一件保存较为完整，为条带状，曲折成尖三角形。周长121厘米，顶微弧，宽22、高48、厚1.5—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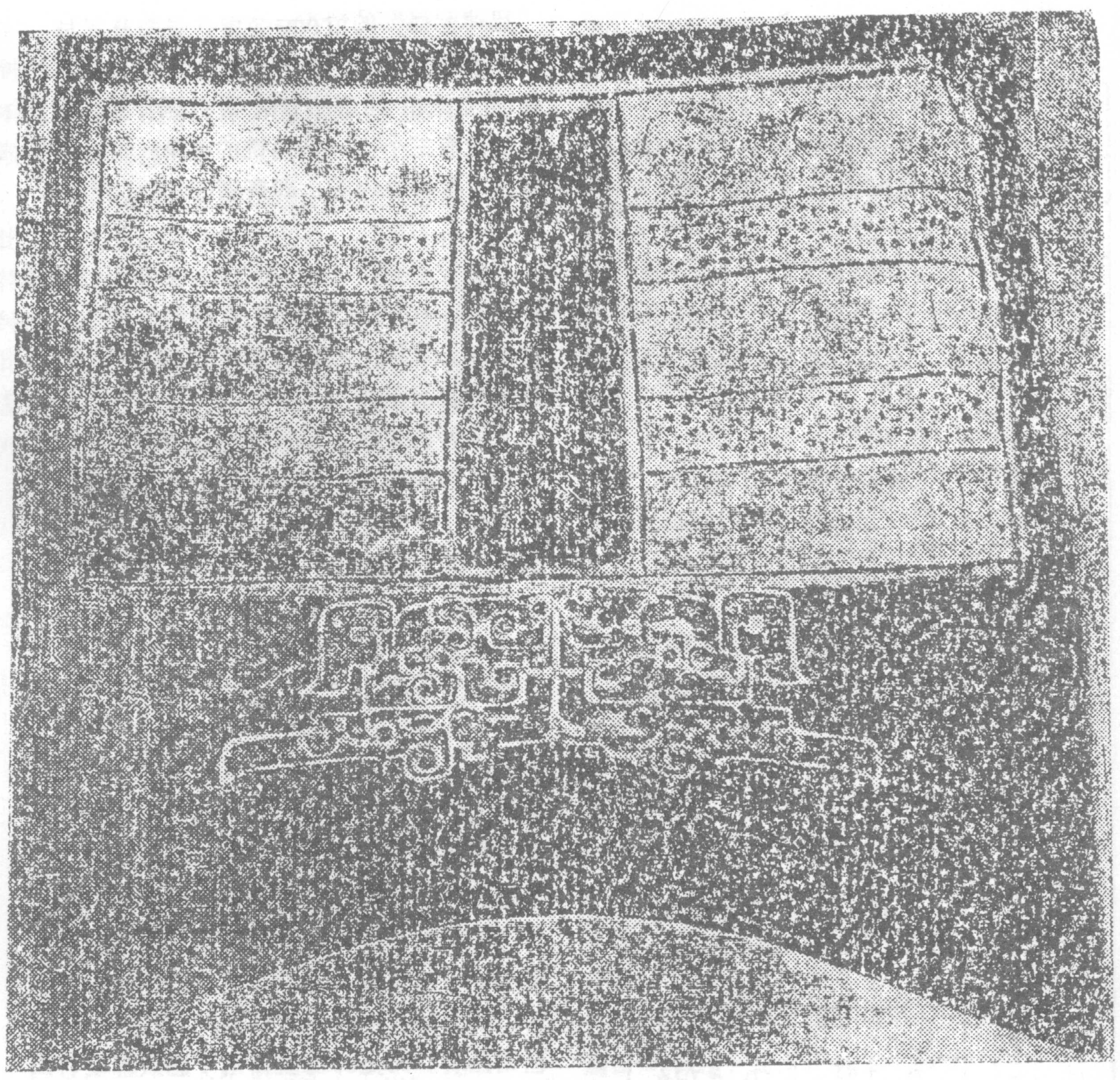
钟的悬挂是根据钟的体积大小和重量不同的特点而使用不同形制的钟系的。

（三）钟斡"销钉"仅见二十二件。据甬钟数量看当为二十六件，尚缺四件。"销钉"为铜质，多为长方形，上窄下宽，断面多作梯形。有少数几件断面几呈半圆形。"销钉"大小不一，最大的长12.2、宽2—2.3、厚1.4—1.6厘米。最小的长6.2、宽0.6—0.7厚0.5—0.6厘米（图三，3）。

（四）撞钟棒铜镈：一件，M2：70。器形作筒状，口略大，沿残，壁直。壁上部有对应的穿孔两个，用以加固木棒。口一侧有裂缝。顶平略小，镈内残留有朽木一段。器表铸有浮起的花纹三段。每段之间以绳索纹介之。上段为连续的蕉叶纹所组成，每个蕉叶之中饰兽首纹一个。兽首之边以宽带纹介之，宽带纹上又刻以纤细的S状纹。正中段为蟠虺纹，下段由两个兽首和两组龙纹所组成。兽面凸眼、凹鼻、卷唇，头上戴冠状饰物。龙纹为两龙相对，翘首张口，凹腰扬尾，口衔十字状物。龙腰之上又蟠绕一蛇。铸造工艺极为精美。出土时位于最大的甬钟附近，可能是撞钟木棒上的铜镈，高12.8、口径5.4、顶径4.8厘米（图版叁，4）。

三、钟架的复原和钟的编悬

钟架已朽也看不出什么痕迹。我们只能根据钟的发现情况和排列，对钟架作一个大概的推测。从出土时的情况看，最大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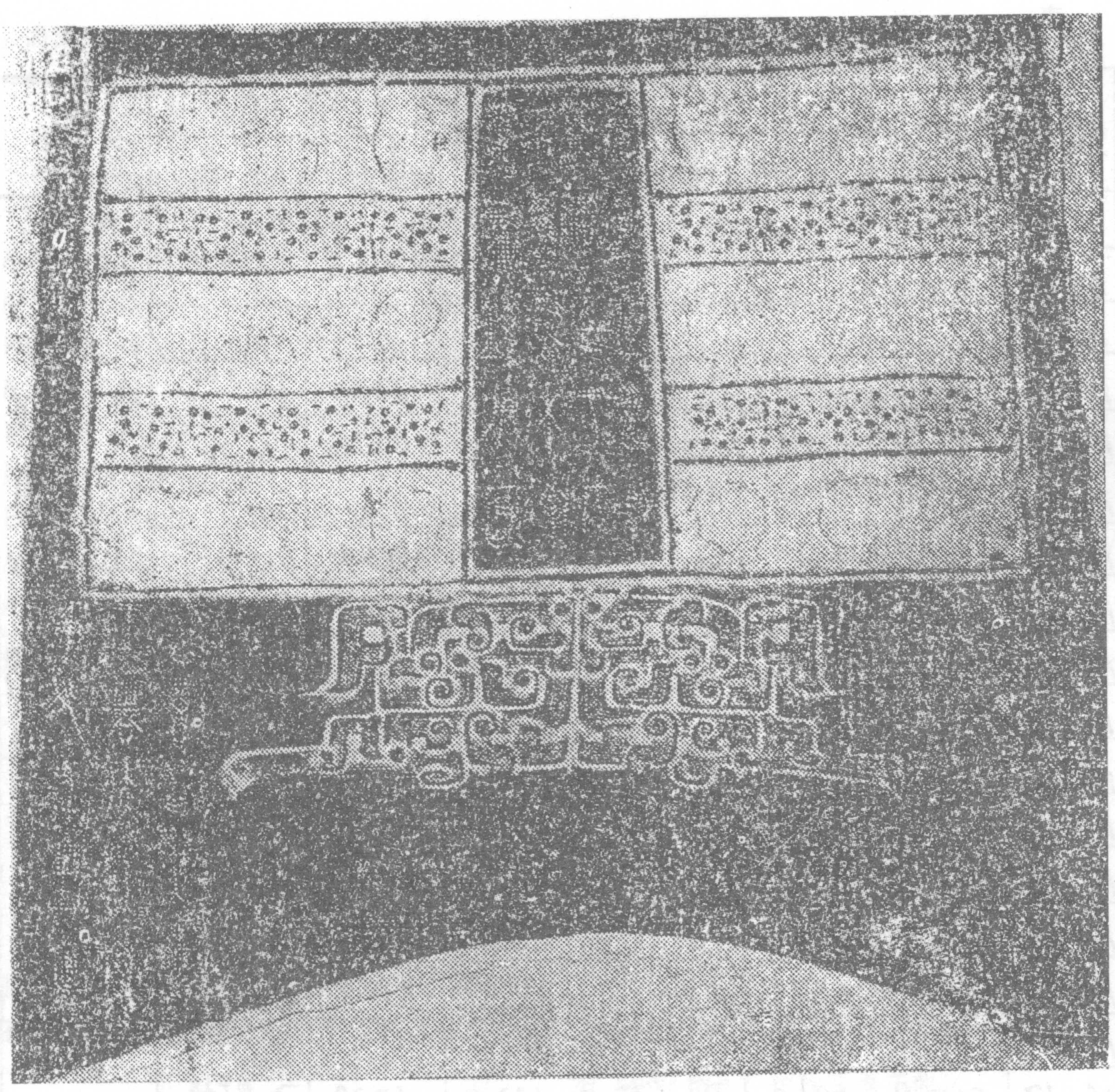


图二、1 M2：11钟拓本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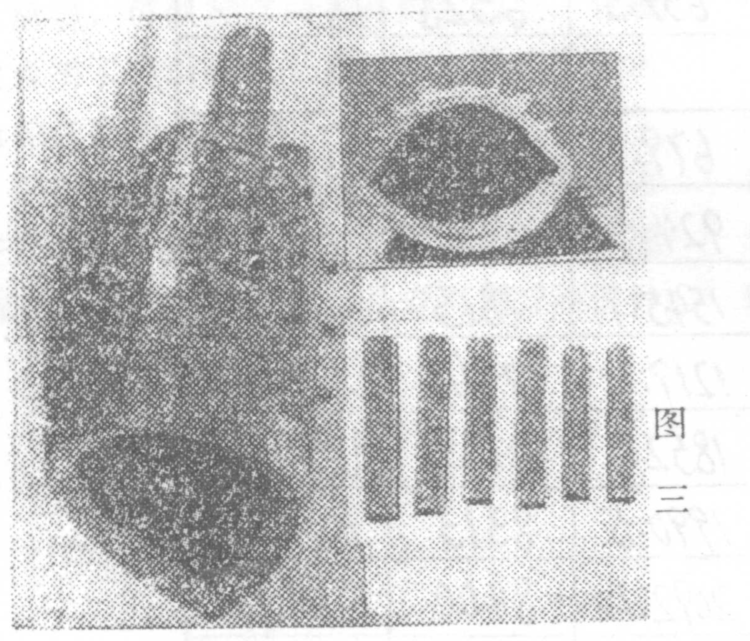
枚钟在墓的北壁，由西向东由大及小依次一字排开。第一钟未倒，舞部被压碎，甬部落入钟体内部，在钟上还可见到钟系。其余七钟均向北倒地，钟斡向上（即钟正面向上），在其他钟上也都有钟系落在钟上。在第三、四、五等钟斡之内，还留有"销钉"。由此可以推知，当时编钟置于墓内时是悬在钟架之上的。下层八枚大钟当是面南背北悬于下层架上。在这八钟之上还有许多小钟大致也是作一字排列。次于第八钟的第九号钟是在最东端。其甬的方向是和第八钟相反，向南倒于地下。故可推知十八个小钟悬于上层。小钟是面北背南。大的在东依次悬列最小的在西，恰与下层的悬挂相反。

钟架下层的高度依据发现的一件较大又较为完整的钟系高度为48厘米，又依最大的第一号钟自斡以下高度为83.5厘米，两项相加其高度当为131.5厘米以上。由于悬起来后，能够进行演奏，是以编钟还当与地面有一定距离。我们估计为8.5厘米，这样下层、钟架通高为1.4米。

上层高度，由于钟系均碎为多段，无法



图二、2 M2：11钟拓本背面图



图三 1、王孙诰钟（左） 2、钟口（右上） 3、铜销钉（右下）

确知其高度。我们估计当比下层钟系为短。我们估计当不短于32.4厘米。加上第九号钟（即上层十八个钟中最大的一件）由斡以下的高度42.6厘米，其高度当在75厘米以上。我们复原上层钟架高度为0.84米。

两层钟架，总高为2.24米。

钟簴的厚度，依据几件下层大钟钟系的顶宽内径当为钟簴的厚，即18厘米。

关于簴的长度，我们根据下层八钟的铣间相加共长为3.66米。上层十八钟铣间相加共长为3.74米。由于悬挂后，要进行演奏，钟与钟之间当有一定距离。下层钟我们估计

从形制花纹上看，上组十八枚甬钟，可分两组，每组九枚。甲组较大，花纹形制与下层八枚大钟相同。它们是第9、10、11、12、13、14、15、18、20九枚钟。乙组较小，它们与甲组不同之点是钟甬较短，甬顶端与根部等粗，钟身钲部较高，而鼓部则较矮。并且钟口无调音痕迹。它们是第15、17、18、19、20、22、23、24、25、26九钟。这种情况可能是两组编钟并不是一次设计和铸造的。

四、编钟的测音

编钟的频率，是哈尔滨科技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使用电激励共振仪测定的。测试地点是在河南省博物馆展览大厅内，室温约10°C。测试的方法，是使用电讯号通过激振片，推动编钟振动。利用音频信号发生器，给出变化的交流正弦信号。当某一交流电讯号的频率恰恰与编钟的固有频率相同时，则产生共振现象。此时交流电讯号的频率即是编钟的固有频率。再将此两讯号分别输入示波器x、y轴两端。在示波器屏幕上即显现椭圆状图形。观察图形长短轴的变化，即可测定该频率的强度。固有钟声频率数字，可由数字频率计直接读出。由于此组仪器是通过电讯号激励编钟发声，其发出的声音比较稳定。又由于频率是根据观察图形来确定，数据是从数字频率计读出，其精确度是比较高的。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王孙诰钟的第1、2、3和18钟，没有用此方法测试。此后我们又请河南省歌舞团，于1984年11月28日对此套编钟作第二次测试。他们是使用日本产电子调音器测定。方法是用钟棒撞击编钟相应的部位使之发声，在调音器上即可读出音高和音分值。

现将两次测试分别列表如下：表内频率均按目前国际通用的标准音高 $A_4=440H_z$ 为5700C，作相应的换算，由于第十八钟鼓部有裂纹，两次测试均未测出音高，第一钟修复后，舞下装上一块铁板，所测音可能偏低。（表一、表二）。

两次测音，大致相似。差别较大的为第22钟，哈科大测音为：隧音高1182.2赫兹，即 D_6^{+11}；鼓音高1217赫兹，即 $D_6^{\#-11}$。省歌舞团测音分别为 $C_6^{\#-22}$ 和 F_6^{-7}，都相差在一全音左右。在人们听觉上是可以清楚地分辨出来的。又依据编钟测音其隧音与鼓音的音程一般为大三度或小三度这一规律看，第二次测音似乎较为符合该钟的实际音高。

五、编钟的调音

青铜钟发展到西周后期，已经形成按照一定的设计调律，在铸造前即要预期它的音响效果。

在冶铸工艺过程中，"钟范"决定钟的形制、大小。青铜的合金配比，重量和处理过程又决定钟的金相组织。这些都共同制约着钟的音响效果。其中钟体发音部位的厚薄对隧音和鼓音具有重大影响。

编钟铸成之后，应已大体上取得或接近预期的音响效果。在一定幅度中偏离原设计方案时，可以进行磨、剡或补焊铜块在发音部位的内壁，来进行音高的调整。偏离过大时，不能调整，就叫做"钟不调"。《吕氏春秋·仲冬纪》晋平公铸百大钟，使工听之，皆以为调矣。师旷曰："不调，请更铸之。"

"剡"，就是刮削；"磨"，就是精细的锉磨。

铸钟和调钟的难度还在于保持原钟优美的音色。只顾及基频的准确，而过分的磨剡的话，就会引起钟体几何形状的变形。从而使基频上方各分音发生频变。往往会导致音色变劣，或者发生与全组编钟各音迥异的特殊音色而不调和。正如《考工记》中所说的"已薄则播"的情况。

王孙诰钟，除十件未作调音外，余十六件都是采用挫磨的方法进行调音的。调音的部位有三个：一是两铣的夹角；二是钟擔；三是钟口内唇，即所谓于部（图三，1、2）。

关于"擔"和"隧"，《考工记·凫氏》云："于上之擔谓之隧"。"于"是指钟口。"擔"指的是什么？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编钟的使用，秦汉时已经衰落。当时人们对编钟的形制已很不了解。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在注《考工记》时，含糊地说："擔，所击之处，擔敝也。隧在鼓中，窐而生光，有似夫隧。"清戴震、程瑶田等沿袭郑说，错误地把隧标在鼓外壁正中。之后冯水在《钟擔钟隧考》中指出戴震等的错误，认为"凹为隧，凸为擔"又说此二者"与声律大有关系"。这是正确的。但他又错误地把钟内壁相应于钲部和舞部的凸块当作是隧。把钟内壁相应于钲部和舞部的凸块当作是擔。这是不对的。钲和舞部内壁的"凹槽"，是铸钟时为了保证钟壁厚度而设置的泥质芯撑所留下的痕迹，与声律无关。从王孙诰钟看，所有26枚钟均无"凹槽"。在钲部内壁也无凸块。而是钟内壁相当于侧鼓部设有凸起的条状物四个。这个部位正置侧鼓音的部位。因此我们认为《考工记》"于上之擔"正是指的这个。钟擔，可能就是为调音而设计的。因为铸钟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影响，要得到预期的音律效果，是比较困难的。所以铸成的编钟的调音，是求得正确音律必不可少的工序。但是钟壁磨薄了，就会发生"已薄则播"的情况。有了钟擔，就可以在调音后不致使钟壁变薄而影响音律的准确性。王孙诰钟鼓的于部，也都铸得相当厚。如M_2：25号钟壁厚0.81厘米，于部厚1.5厘米，超过壁厚约40%。这也可能是专为调音而设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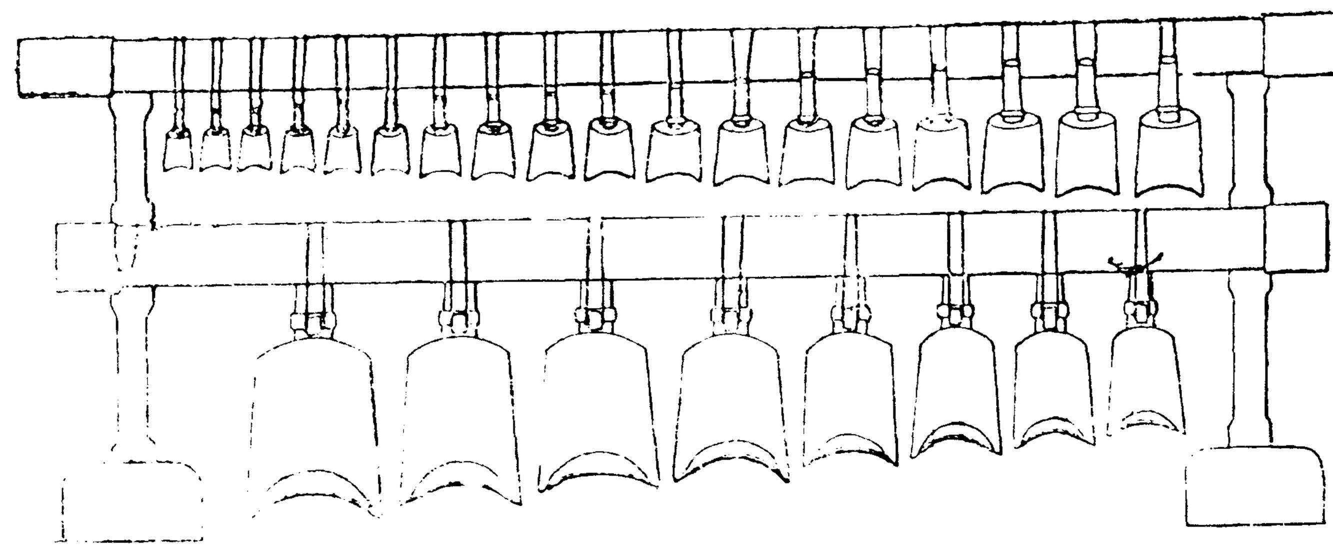
表二：

编号	音高	
	隧音	鼓音
M2:1	G_2^{-37}	$A^{\#-2}$
M2:2	$A_2^{\#-3}$	C_3^{-7}
M2:3	D_3^{-35}	F_3^{-9}
M2:4	$D_3^{\#-14}$	F_3^{+43}
M2:5	$F_3^{\#+30}$	$A_3^{\#-23}$
M2:6	$A^{\#-22}$	$C_4^{\#-27}$
M2:7	C_4^{+15}	E_4^{-45}
M2:8	$D_4^{\#+12.5}$	G_4^{-40}
M2:9	$C_4^{\#-10}$	$F_4^{\#-12.5}$
M2:10	E_4^{+45}	$G_4^{\#+45}$
M2:11	$F_4^{\#-40}$	$A_4^{\pm 0}$
M2:12	$G_4^{\#-10}$	B_4^{-18}
M2:13	$A_4^{\#-40}$	$C_5^{\#-22}$
M2:14	$D_5^{\#-27}$	$F_5^{\#-25}$
M2:15	E_5^{-8}	G_5^{-40}
M2:16	$G_5^{\#-27}$	B_5^{-20}
M2:17	B_4^{+45}	$D_5^{\#+32}$
M2:18		
M2:19	C_5^{+6}	F_5^{-37}
M2:20	$F_5^{\#-30}$	$A_5^{\#-10}$
M2:21	E_6^{-13}	G_6^{-20}
M2:22	$C_6^{\#+41}$	F_6^{+27}
M2:23	$F_6^{\#-22}$	$A_6^{\#-7}$
M2:24	G_6^{-10}	B_6^{+15}
M2:25	$G_6^{\#-10}$	$C_7^{\pm 0}$
M2:26	$A_5^{\#-45}$	D_6^{-5}

为10厘米，上层钟我们估计为5厘米。我们复原簨的长度，上层为6米，下层为5.6米。复原示意如下（图四）。

钟的悬挂方法，是用"销钉"穿在榦内，然后用两根钟系挂在"销钉"的两端，将钟悬起。

图四 王孙诰钟簨簴及编悬示意图



甬钟的编悬。下层八枚大钟是比较清楚的。由于下层距地较近，当钟架朽毁编钟因地心引力而坠地时，大致是垂直降落下来的。故从其出土位置看，它们应是由大及小、由左向右悬在下层钟架之上的。至于上层18枚钟，由于距地较高，在坠落时，其下因有一层大的编钟，故有的落在大钟之上，有的则滚落在其他地方。因此单从这些较小的编钟出土的位置来确定它们编悬在钟架上的次序，那就不够准确了。我们现在结合甬钟上所铸的铭文次序对这个问题加以探讨。

从铭文上看，上层第9、10、11、12四钟，是每钟单独铸一篇完整的铭文。第13、14和17—19，为两钟合铸一篇铭文。第16、26、21和18、15、20，是三钟合铸一篇铭文。下余第22、23、24、25四钟合铸一篇铭文。因此上述五组编钟，每钟在各组之内的次序是既定的，现在将五组钟按大小次序列表如下：

上层前边六钟，即第9—14，铭文次序和发现情况相吻合，因此它们的编悬次序是可以确定的。最后四钟，即23、24、25、26共铸一篇铭文，都在第一号钟的左边，其在钟架的左端也可确定无疑。主要是中间的八个钟比较紊乱。但是如果将15、16和17、19易位，即将17、19提在15、16之前，就大致符合钟铭的排列。从发现时的平面图上看，15、16和17、19是相邻近的。在坠落时，在右边17、19向左坠落，而15、16则向右坠落，这也是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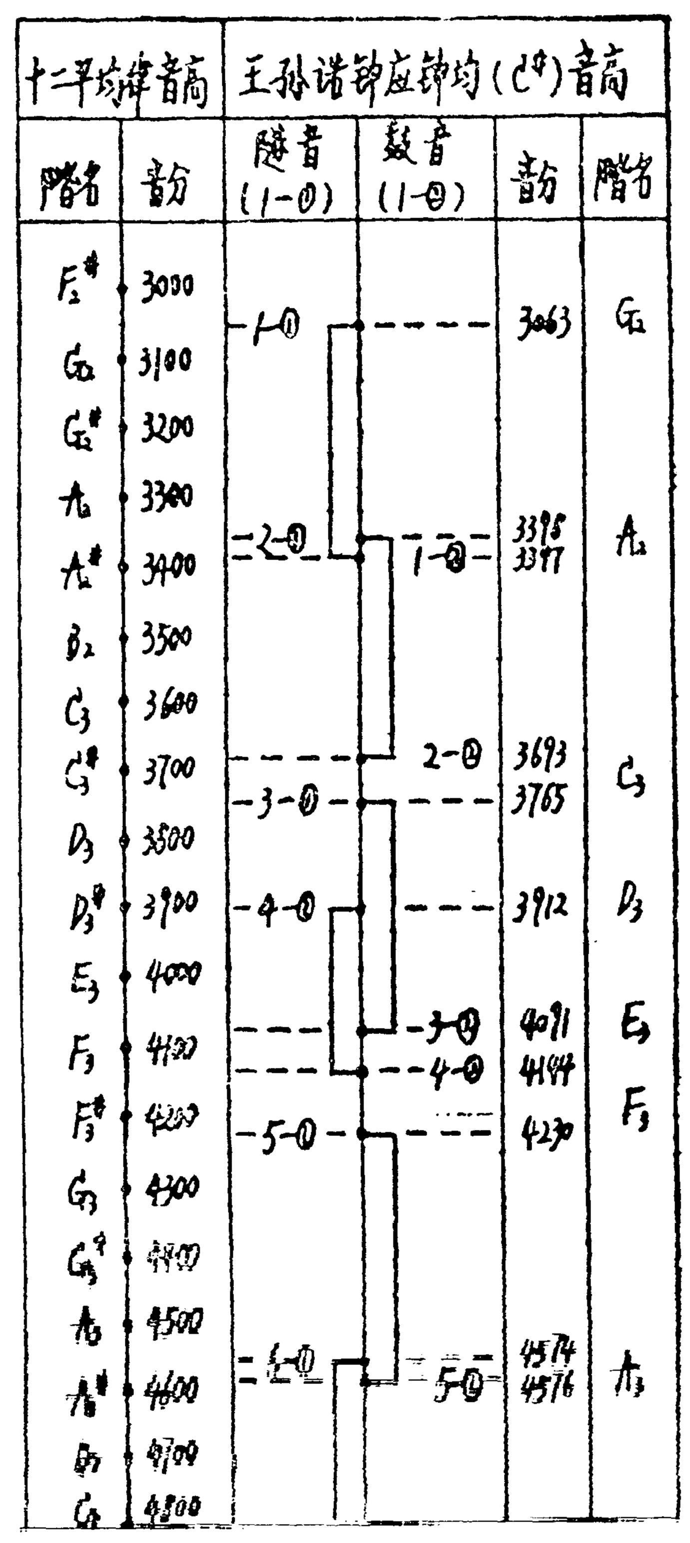
	下层钟								上层钟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铭文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19	18	18	20	16	26	21	22	23	24	25

表一：

编号	隧音			鼓音（右）			备注
	频率	音分	音高	频率	音分	音高	
M2:1							1. M2:1舞部残破，甬脱落。 2. M2:17，甬脱落，修复后。测音。
M2:2							
M2:3							
M2:4	156.6	3912	$D_3^{\#+12}$	179.1	4144	F_3^{+44}	
M2:5	188.2	4230	$F_3^{\#+20}$	229.9	4576	$A_3^{\#-28}$	
M2:6	229.6	4574	$A_3^{\#-26}$	271.6	4865	$C_4^{\#-35}$	
M2:7	264.6	4819	C_4^{+19}	319.2	5144	$D_4^{\#+44}$	
M2:8	312.6	5103	$D_4^{\#+8}$	381.0	5451	G_4^{-49}	
M2:9	275.2	4887	$C_4^{\#-13}$	343.4	5271	F_4^{-29}	
M2:10	339.1	5249	E_4^{+49}	426.5	5646	$G_4^{\#+46}$	
M2:11	358.3	5344	F_4^{+44}	440.7	5703	A_4^{+3}	
M2:12	411.9	5586	$G_4^{\#-14}$	483.9	5865	B_4^{-35}	
M2:13	452.6	5749	A_4^{+49}	543.7	6066	$C_5^{\#-34}$	
M2:14	608.7	6262	$D_5^{\#-38}$	726.0	6567	$F_5^{\#-33}$	
M2:15	650.5	6377	E_5^{-23}	805.5	6747	G_5^{+47}	
M2:16	814.6	6766	$G_5^{\#-34}$	974.6	7076	B_5^{+24}	
M2:17	505.9	5942	B_4^{+42}	632.5	6328	$D_5^{\#+28}$	
M2:18							
M2:19	554.5	6101	$C_5^{\#+1}$	679.1	6451	F_5^{-49}	
M2:20	722.4	6558	$F_5^{\#-42}$	924.3	6985	$A_5^{\#-15}$	
M2:21	1304.6	7582	E_6^{-18}	1545.7	7875	G_6^{-25}	
M2:22	1182.2	7411	D_6^{+11}	1217.0	7462	$D_6^{\#-38}$	
M2:23	1452.8	7768	$F_6^{\#-32}$	1852.8	8189	$A_6^{\#-11}$	
M2:24	1550.3	7880	G_6^{-20}	1990.5	8313	B_6^{+13}	
M2:25	1647.3	7986	$G_6^{\#-14}$	2092.6	8400	$C_7^{\pm 0}$	
M2:26	907.0	6952	$A_5^{\#-48}$	1168.5	7391	D_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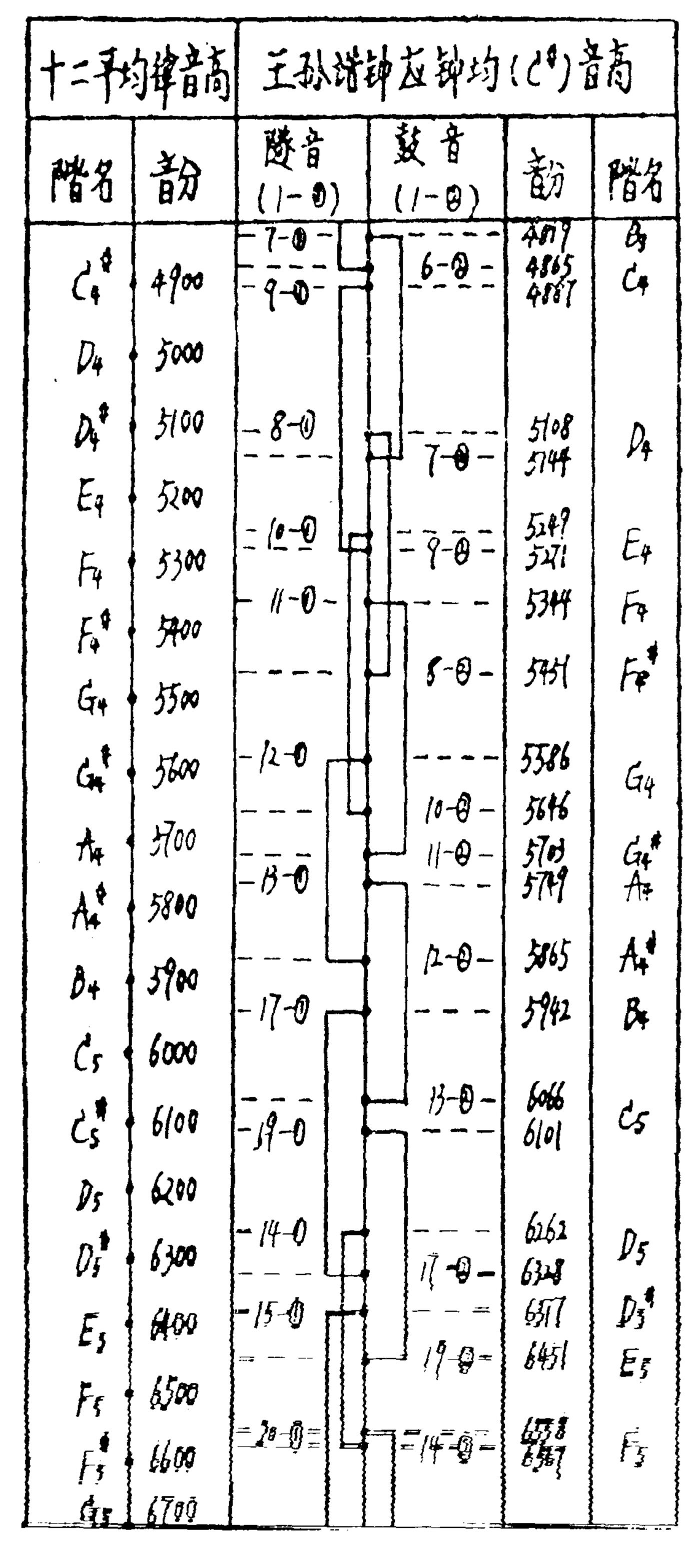
表三（一）

王孙诰编钟应钟均音高表



表三（二）

王孙诰编钟应钟均音高表



从王孙诰钟的调音遗迹看，其锉磨工具可能有两种：一种作圆柱状，因此在钟唇内常留下弧形凹槽。这可能就是文献所说的隧；另一种工具较平，锉磨钟口、钟擶后，常与钟壁同厚。

至于"隧"字的用法，既然数百年来都认为指的是鼓部正中，我认为不妨继续沿用。把它称为"隧音""鼓音"比叫做"正鼓音""侧鼓音"更确切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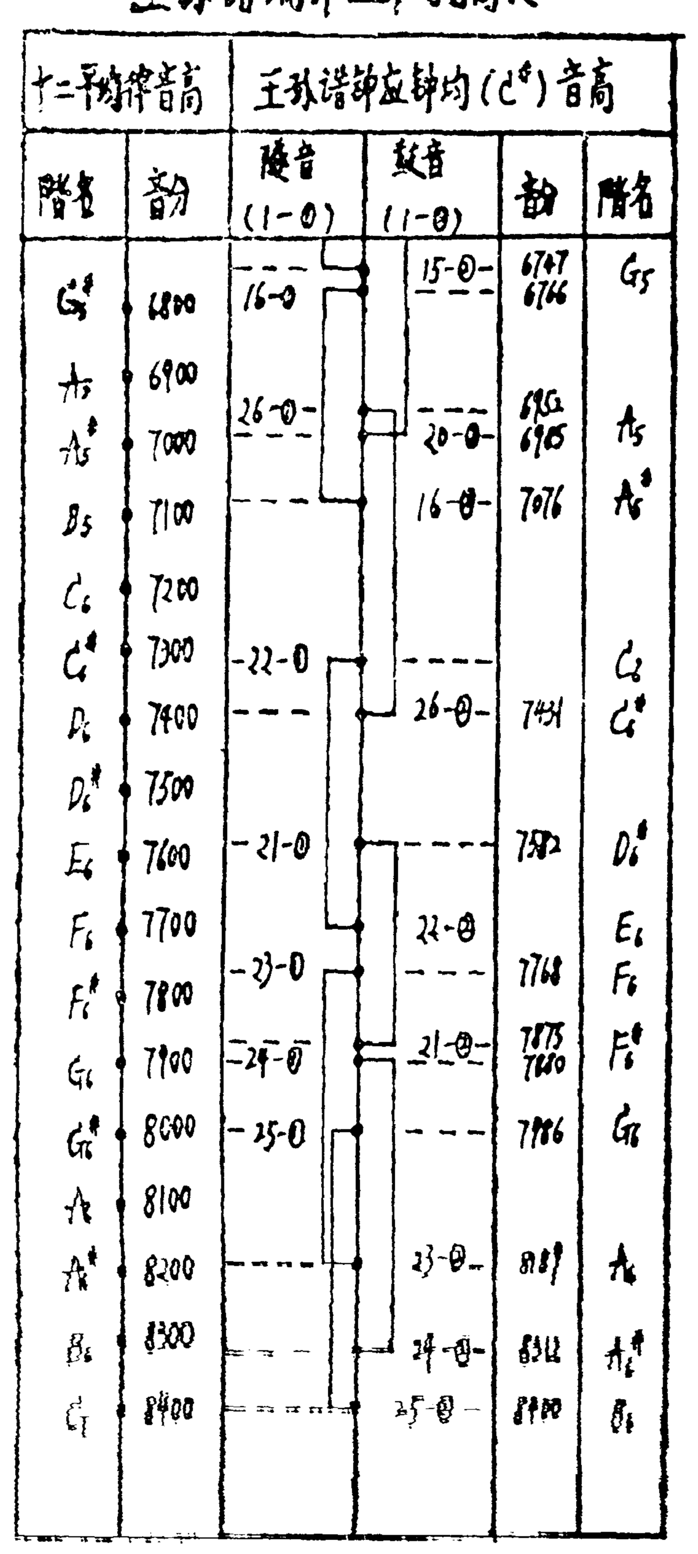
六、编钟的音律分析

王孙诰钟没有标音铭文，因此它的律高、阶名、首音等问题，必须从对编钟实测的音响，进行分析比较，方能找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答案。

根据测音，每钟均发出两个基音。这两个音所构成的音程，属于大三度的有12枚，

表三（三）

王孙诰编钟应钟均音高表



属于小三度的有12枚，属于小二度的1枚（其中1枚因裂纹测不出音高）。编钟的最低音为M_2：1号钟隧音，音名为$F_2^{\#-37}$，音分高为3063C。最高音为M_2：25鼓音，音名为G_7，音分高为8400C，相差5336C，达四个半八度音程。

编钟分为两组编悬，大致上是以音高为序。下层八钟为低音区，上层十八钟为中音区和高音区。低音区从G_2开始至G_4，刚跨过两个八度音程。中音区和高音区从第九钟隧音$C_3^{\#}$至第二十五钟鼓音C_7止，恰跨三个八度音程。从整个音列看，编钟的基础律当是C#调。即传统律制之应钟均和楚律之浊兽钟均。

低音区，音阶较稀疏。仅以隧音可以构成征、羽、宫、商（C#调）四声音阶。由于隧音与鼓音复出，加上鼓音，仅可构成征、羽、宫、商、角五声音阶。

中音区，音阶较密集。仅以隧音可以构成五声、六声和七声音阶。加上鼓音，则多数音阶有半音，通过实际演奏，可旋宫在四宫以上。应当指出的是，第18号钟因有裂纹测不出音高。根据此钟的大小，当置于第19号钟之下。如果此钟原发音为$F_5^{\#}$和$G_5^{\#}$两音，则中音区的两个八度音程内仅差$C_4^{\#}$和$C_5^{\#}$两个音就十二音俱全，其旋宫能力当会更高。今列音高表于下（附表三，第1、2、3和22钟采用第二次测音，余均依第一次测音结果）。

我国古代研究音律的风气非常盛行，历代史书多有这方面的记载。有关古代生律之法，最早的记载见《管子·地员篇》："凡将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开以合九九，是以生黄钟小素之首，以成宫。三分以益之以一，为百有八，为征。不无有三分而去其乘，适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复于其所，是以生羽。其三分去其乘，适足以是生角。"依此可以构成"五声征调"音阶。管子，春秋中期人。其成书年代虽晚，一般认为也当在战国初年。稍后的《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律篇》则就完整地叙述十二律相生之法。这便是"三分损益律"或"五度相生律"。

十二平均律，我国在汉代大概已开始用于琴的演奏上。但直至明代朱育载才完成了十二平均律理论。纯律，在我国古代并未见有关记载。

对王孙诰钟音律的研究，主要是通过编钟的音响，同五度相生律等律制所应有的音响高度作比较来进行。它包括八度音程和音阶的比较两部分。

先看八度音程的比较。八度音程的高低比为1：2，等于1200音分，这是十二平均律和纯律八度音程的音分值。三分损益是以纯五度作为生律要素。所以它的八度音程要比八度音实际应有的高度，高出一个古代音差，即24音分，为1224C。今将王孙诰钟的八度音程音分列比较表如下（表四）。

表四

编号	阶名	音分	音分差	编号	阶名	音分	音分差
M_2:1①	A_2	3397	1176	M_2:8①	D_4	5108	1220
M_2:6①	A_3	4574		M_2:17②	D_5	6328	
M_2:2①	A_2	3398	1178	M_2:9②	E_4	5271	1180
M_2:5②	A_3	4576		M_2:19②	E_5	6451	
M_2:2②	B_2	3597	1222	M_2:12①	G_4	5586	1180
M_2:7①	B_3	4819		M_2:16①	G_5	6766	
M_2:4①	D_3	3912	1196	M_2:13①	A_4	5749	1236
M_2:8①	D_4	5108		M_2:20②	A_5	6985	
M_2:3②	E_3	4091	1180	M_2:13①	A_4	5749	1203
M_2:9②	E_4	5271		M_2:21①	A_5	6952	
M_2:7②	E_3	4144	1200	M_2:15①	$D_5^{\#}$	6377	1181
M_2:11①	E_4	5344		M_2:24①	$D_6^{\#}$	7558	
M_2:5①	F_3	4230	1221	M_2:14②	F_5	6567	1210
M_2:8②	F_4	5451		M_2:23①	F_6	7768	
M_2:5①	A_3	4576	1173	M_2:16①	G_5	6766	1220
M_2:13①	A_4	5749		M_2:25①	G_6	7986	
M_2:9①	C_4	4888	1213	M_2:26①	A_5	6952	1237
M_2:19①	C_5	6101		M_2:24②	A_6	8189	
M_2:6②	C_4	4865	1201	M_2:20②	A_5	6985	1204
M_2:13②	C_5	6066		M_2:24②	A_6	8189	
M_2:7②	D_4	5144	1184	M_2:16②	$A_5^{\#}$	7076	1237
M_2:17②	D_5	6328		M_2:25②	$A_6^{\#}$	8313	

通过比较可以看到，22个八度音程，低于1200C的有9个，占40.9%。在1200C—1224C之间共10个，占45.5%。高于1224C的共3个，占13.6%。22个八度音程平均为1198C。低于1200C。

再看音阶的比较。音阶的比较方法，是将编钟C#调各组音高，同三分损益律、平均律及纯律，相应的C#调音高作比较。

平均律的音程音分是以每一个半音为100C作为基准。一个八度音共1200音平均分配在十二个半音之中。三分损益律各个音阶的频率比依次为3：2或3：4。3：2的音分值为702C。3：4的音分值为498C。只要按相生秩序加702C，再减498C，便可获得各律同黄钟律之间的音分值。然后再按音高次序排列。上下音之间的音程音分只需将大值减去小值即是。纯律是在八度及纯五度之外再加上一个纯律大三度作为构律要素。它的频率比是以4：5：6作为基础而生出各律的。三律的D、F、G、B四音相差甚微，不易分辨。主要是E、A两音差异较大（平均律与这两个音比三分律低6—8音分。平均律比纯律的这两个音各高16音分。纯律比三分律的这两个音各低22音分）。今将王孙诰钟的A、E两音高同三律相应音高进行比较（表五）。

从比较表上看，总计6个A音和3个E音。王孙诰钟比三分律都偏低，累计低255音分。平均每个音低28.3音分。王孙诰钟平均律比较这两个音也都偏低，累计低195音分。平均每个音低21.6音分。王孙诰钟与纯律比较，有5个音高于纯律，累计高38音分。有4个音低于纯律，累计低95音分，平均每个音低6.3音分。

根据上述两项比较结果，王孙诰钟的律制似应接近于纯律。而与平均律、三分律相距较远。一九七八年在湖北随县发现的战国早期曾侯乙钟，根据实测音的分析，其中层第三组编钟也表现了接近纯律的倾向②。

曾侯乙墓编钟的铭文还详细记载了楚律的十二律名和音名。其律名除和周律晋律不同，和传统律名也大相径庭，表明楚律有自己的特点和渊源。这种特点和渊源，是值得今后注意探索的。黄翔鹏先生说："曾侯乙钟试奏的结果表明它的旋宫可能达六宫以上。这种情况已经越过了三分损益法的局限，而在我国古钟纯律三度关系的基础上作了大胆创造，形成了一种折衷律制"③。这种提法是有道理的。

表五　王孙诰钟A、E音三种律制比较表

音名	王孙诰钟		三分律		平均律		纯律	
	音高音分	八度音分	音分	同王孙诰钟音分差	音分	同王孙诰钟音分差	音分	同王孙诰钟音分差
$A_2$①	3397	897	906	－9	900	－3	884	＋13
$A_2$②	3398	898	906	－8	900	－2	884	＋14
E_3	4091	391	408	－17	400	－9	386	＋5
A_3	4574	874	906	－32	900	－24	884	－10
E_4	5271	371	408	－37	400	－29	386	－15
A_4	5749	849	906	－57	900	－51	884	－35
E_5	6451	351	408	－57	400	－51	386	－35
A_5	6985	885	906	－21	900	－15	884	＋1
A_6	8189	889	906	－17	500	－11	884	＋5
累计差				－255		－195		＋38 －95
平均差				－28.3		21.6		－6

结　语

王孙诰钟是目前我国出土春秋编钟中数量最多，规模最大，音域最宽，音律较准，保存较好的一组乐器。据测音表明，在编钟的中音区七声俱全，而且多数有半音。通过实际演奏，可以旋宫转调在四宫以上。它雄辨地说明了我国在二千五百多年前的音乐水平是相当高的。

编钟铸成后，多数进行调音。调音的方法主要是锉和磨。调音的部位主要是于、擶和两铣夹角。于和擶似乎是专为调音而设计的。

钟架为两层，呈一字横列。大钟在下，小钟在上。编悬的方法基本是从左至右依大小次序排列的。

下层八钟属于低音部，音阶稀，隧音与鼓音复出，仅能构成四声和五声音阶。可能作和声用。上层十八钟，为中音部和高音部。音阶稠密，用作演奏乐曲。

编钟的基本调式当C#调，即传统律名的应钟均。可演奏五声、六声、七声音阶的乐曲。编钟的律制，与三分律差别较大，而与纯律较为接近。它可能为楚国所特有的律制。

编钟上的铭文与音律无关，主要是记述

王孙诰作钟的目的和对他本人的歌功颂德。从铭文上看，王孙诰文有文才，武有武功，在政治上也有建树。在诸侯国之间也赫赫有名，是地位很高能够接近楚王的王族成员。考虑到这套编钟是随葬在王子午的墓内，他可能是王子午之子。

从古代文献的零星记载看，当时楚国音乐是非常发达和具有浓厚的地方风格的。春秋中晚期的几代楚君中，有的也是非常癖爱音乐的。

据《史记·楚世家》载：楚“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令国人曰：‘有敢谏者，死无赦。’伍举入谏，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

据《左传》鲁成公十二年，晋、楚西门之盟以后，晋上卿郤至应邀来到楚国。楚王设宴招待他。当时楚国司马子反建造了一个地下音乐庭。当郤至将要登堂，地下音乐庭金鼓齐鸣。郤至没有经过这个场面，吓得扭头就走。

又据《左传》鲁成公九年。晋侯在军府看到楚国俘虏乐官钟仪。问他说：“你会音乐吗？”钟仪回答说：“先人之职也，敢有二事。使与之琴，操南音。”杜预注：“南音，楚声”。

《淮南子》云：“阖闾代楚，破九龙之钟”。许慎说文：“楚为九龙之[illegible]以悬钟也”，《贾子》云：“子胥入郢，毁十龙之钟”。三种说法尽管不同，但在楚国宫庭中备有更为雄伟壮观、富丽堂皇的编钟似乎是可信的。1977年湖北随县擂鼓墩发现的曾侯乙编钟中，悬挂有一件楚惠王送给曾侯的编钟，高92.5厘米，重134公斤，可作佐证。

两千多年过去了，高度发展的而又独具特色的“楚声”随岁月流逝而湮灭无闻。楚王的九龙之钟我们也不可能再见。然而王孙诰钟的发现以及近年来大量楚国乐器的出土，有助我们解开这个“楚声”之谜。

注释：

①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期。

②王湘：《曾侯乙编钟音律的探讨》：“图表8为中层3组的音高图。它的音高平均线近于平直，说明每相隔一个八度音程时，音分无增减，这显然是平均律与纯律的特点之一。图中‘×’表示纯律大调音阶各基本音的理论位置。它的特点是大三度、大六度、大七度音程的音分差偏低。纯四度及纯五度音程的音分差偏高。虽然还不知道战国初期是否有纯律理论。但是从图表8的音高图上我们可以看到，编钟的音高位置（音分差）与纯律很接近，特别表现在这几个音程上更近似于纟，”（音乐研究1981年1期）。

③黄翔鹏：《先秦音乐文化的光辉创造—曾侯乙墓的古乐器》，《文物》1979年7期。

摘自《江汉考古》1986年第3期

“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

—河南淅川下寺二号墓之墓主和年代问题的讨论

李　零

近年来发掘的河南淅川下寺楚墓，是一批很有研究价值的春秋楚墓。墓葬从南到北沿龙山山脊排列，整齐地分为五组，其中以居中的第三组规模最大。这组墓的主墓是二号墓，旁边有大型墓两座（M1、M2），中型墓一座（M4），另外还有殉葬墓十六座以及一个车马坑。墓中出土了许多带铭文的铜器，使我们有可能推估这组墓葬的墓主和年代。

这组墓葬，已发表的主要是一号墓的材料以及二、三号墓的部分材料①。三座墓中所出主要是两套铭文：一套是“王子午（令尹子庚）”的铭文，一套是“楚叔之孙倗”的铭文。另外还有“王孙𧧼（诰）”以及其他一些人的铭文。王子午，就是古书中赫赫有名的令尹子庚，他的铭文最引人注目。”“王子午”的铭文出自二号墓，因此有的同志认为其墓主就是王子午，还有些同志认为王子午就是“楚叔之孙倗”。我觉得这样解释是不大妥当的。

因为第一，王子午与“楚叔之孙倗”很明显不是一人。王子午字子庚，名、字俱全，不应更名为倗。而他身为王子，先世代代都是楚王，若以孙称，也只能叫“某王之孙”，而不能叫“楚叔之孙”；从通常所见的称谓来说，就应当叫“王子某”。

第二，墓中出土最多的是“楚叔之孙倗”的铭文，已发表的材料，一、二、三号墓都有，“王子午”的铭文则仅二号墓有。二号墓所出铸有“王子午”铭文的七件升鼎虽然是王子午所作，但器盖上面都加刻了“楚叔之孙倗”的铭文，可以说明器后来是归了“楚叔之孙倗”，实际上与其他铜器一样都是属于“楚叔之孙倗”所有。

所以，我以为二号墓的墓主并不是王子午而是“楚叔之孙倗”，整个第三组墓当是“倗”这一家的墓。

“楚叔之孙倗”是什么人？现在可以肯定，他就是王子午死后第二年出任令尹的薳子冯。根据是：

（一）薳子冯的冯字在古书中与从朋得声的字相通，如“暴虎冯河”的“冯”字，《说文》字作淜；又《古文四声韵》卷一第十一页《王存乂切韵》，冯字即作倗（𠋆）铭文倗借读为冯是完全可以的。

（二）据《左传》记载，王子午任令尹时，薳子冯是大司马，地位仅次于王子午。王子午死，楚王让子冯当令尹，子冯听从申叔豫的意见，托病辞去。当时接任王子午的是公子追舒（子南）。次年，王杀公子追舒于朝，子冯才不得不出任令尹，三年后卒于任。他与王子午同时而稍后，时间、身份都很合适。

（三）“楚叔之孙”是表示倗的族系所出。薳氏（亦称蒍氏）之族据《国语、郑语》“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季紃是立薳氏将起之，祸又不克”，是楚国很古老的一族，《潜夫论、志氏姓》说蚡冒生薳章。薳章的后代。见于《左传》有薳吕臣（叔伯）、蒍贾（伯嬴）、蒍艾猎（蒍敖、孙叔敖）等，薳子冯据《左传》杜注是“叔敖从子”。由于现存薳氏世系材料不全，我们还不能确定“楚叔之孙”的含义，但薳氏与楚王族同出，子冯的先人曾被称为“楚叔”是完全可能的。

（四）二号墓出土浴缶，铭“楚弔（叔）之孙𨟻（薳）子倗（冯）之浴（浴）缶，”可以肯定是薳子冯自作之器。三号墓出土匜铭“蔡侯乍（作）賸（媵）为𨚍（蒍）仲姬丹𥁰盥”，可以肯定是蔡侯媵女于蒍氏所作器这与文献记载子冯以薳为氏，薳氏亦作蒍氏恰好相合。

关于𨟻即薳字，有必要说明一下，𨟻字即以𧇭为名的地名专字，所以加有邑旁。𧇭字在甲骨卜辞中曾数见，是个地名，在金文中过去只见于陕西扶风强家出土即𣪘，是个人名。此字像两虎怨对之形，一正一反，由于书写不便，后世变形为虤。据唐李绩碑贙字作𧇭可知。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已指出此点但释𧇭为贙。《说文》解释虤字为“虎怒也，从二虎”，徐铉音“五闲切”，古音属疑母元部，与怨读音相近。《说文》在分析从虤的贙字时也说“从虤对争贝”。所以我认为这个字就是怨怒和怨对之怨的本字。薳氏见于《左传》或作薳或作蒍，过去人们一直都认为蒍、薳是一个字，现在看来是不对的。蒍与薳虽为同族之氏，但声旁读音迥异，不可能是一个字。上述铭文也证明它们是两个字。也就是说，是同一个族的两个氏称。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徐铉新附字将薳字切为“韦委切”是不对的，相反《集韵》以薳为薳志的薳，别体作萈，读与远同，倒是可靠的。薳志也叫棘菀，见于《尔雅·释草》。远或冤与怨古音是相同的。

由二号墓墓主的重新推定，这一墓葬的年代也要相应推迟，即由大约楚康王八年（前552年）推迟到大约楚康王十二年（前548年）。

附记：此文摘自与俞伟超先生通信，稿成闻李家浩同志也有类似看法，可谓不谋而合。

注　释

① 《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2期。

摘自《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昭王之諻敦跋

柯昌泗

吳縣潘氏番禺葉氏各藏一敦，文曰「昭王之諻之鳸敦。」潘器見吳大澂愙齋集古錄，葉器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諻字甚奇，說者皆未能解爲何誼。以金文例推之，當爲親屬之稱，若邾公釛鐘云「陸終之孫，」𨚕簋云「㢜孫之子，」等例是也。字從言從皇，當以皇字爲音義所本。皇字古通况字，尚書大傳「皇于聽獄乎，」鄭注「皇猶况也。」况字又通兄字，詩常棣釋文「况或作兄。」兄字又通皇字，尚書無逸「無皇曰，」漢熹平石經作「無兄，」然則皇兄兩字可逕通矣。此諻字又皇字之假借，而其誼當作兄字解也。叔家父簠兄字作䚘，從㞷，與詩泮水鄭箋之以皇爲䚘字者，形聲皆近，亦旁證也。考周時謚昭王者，有周秦楚燕韓諸國，此敦器式字體灼然可知爲晚周之物，自非西周之昭王。燕韓昭王，不

邵王之諻鼎及毁銘考證

張政烺

「邵王之諻」所作器傳世者凡三，鼎一毁二。出土之地域不可知，由拓本流傳及藏家箸錄考之，約當發現於清末。鼎未詳藏誰氏，銘七字曰：

邵王之諻之饋鼎。

拓本今可見者僅二紙，小校經閣金文 二·四五 箸錄爲徐傅經舊藏拓本，今歸本所圖書室。鬱華閣舊亦有拓本，則今三代吉金文存 三·一一 所據者是也。毁二銘文同，曰：

邵王之諻之盧𣪘

一吳潘氏攀古樓藏器，愙齋集古錄 九·三 小校經閣金文 七·七二 箸錄，三代吉金文存 七·一七 所錄之第一器是也。別一器今藏番禺葉氏遐庵，卽三代吉金文存箸錄之第二器，十二家吉金圖錄曾載其圖象，蓋三器之形制今日可見者僅此一具矣。

三銘字體皆靡曼，筆法纖弱，無復宗周或春秋中葉雄渾之風，然結構整齊，且由鑄成，與戰國之習用鍥款而書體多破碎者不同。毁通遍布蟠螭紋，輕淺工細，界畫精整。此紋本中周式銅器上所常見，然皆粗壯，環飾於器蓋緣底，無如此器之密印於通身者。且此器用細線表出，而稍加變化，尤爲晚出之證。當可定爲春秋晚期之物。器之形制極罕覯，腹圓口微弇略如半球狀，外附獸耳四，下有四足方臺，與二十二年春壽縣所出楚銅器羣中諸毁相同。參看郭氏古代銘刻彙攷續編壽縣器插圖 爲特出之一種作風，而與兩周習見之千百具毁形體迥不相侔。此當爲春秋戰國時楚獨有之制，亦猶齊國銅器中之獨有敦也。惟壽縣之毁有蓋，此則無之，由器制觀測此毁亦當有蓋，殆後世偶遺失之耳。

鼎銘諻作讙，以毁銘按之自是諻字無疑，蓋字體之變化然也。此如魯惠公名史記世家作「弗湟，」集解「徐廣曰表云弗生也，」索隱「系本作弗皇，年表作孝公子弗生。」是「皇」之變體近於「生」字，故籍中固已多如此矣。

「饋鼎」字又見於無炅鼎曰；

無炅之饋鼎。三代吉金文存二·五三

吳大澂等舊皆釋饋，見說文古籀補卷五食部 今以形聲考之不類。按此字當从食賌聲，賌當从貝甾聲。貝卽鼎字之省，說文鼎部所謂「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是也。金文例證繁多，不煩列舉。甾卽甾字，齊叔夷鐘 嘯堂集古錄下·七九 淄作𤂊，从水省从兩甾相背，陳向殘陶 簠齋舊藏，唐蘭先生有文考之，載國學季刊。 甾作𤰲，並卽地名臨淄，形體皆與此近，是其證也。古者「才」「甾」音同，故依聲類求之，賌蓋與𧵊同字，饋當是𩛥。說文「𩛥，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故「埔夜君成之載鼎」三代吉金文存三·一一卽「𩛥鼎，」而「嬴霝德作𩛥毁」同上七·一五 𩛥則从丮食，甾聲，與饋字聲符同。金文又有與此語相類者，如𦟝鼎 同上三·三七「作其𩛥鼎，」曾者子鼎 同上三·三九「用作𩛥鼎，」則直叚淄爲之。「饋鼎」「載鼎」「淄鼎」「𩛥毁」義旣同貫，音又相若，其皆用爲𩛥字斷無疑矣。

毁銘「盧𣪘」卽「薦毁。」吳大澂等舊皆釋盧爲籐 愙齋集古錄 今依偏旁求之亦不合。从皿从𢊁決是薦字。鄭登伯鬲三代吉金文存·五·二二「作叔嫦薦鬲，」叔朕簠 同上一〇·二三「自作薦簠」皆與此毁義同，固可證也。𣪘叚爲毁。

「邵王之諻」一語舊解多誤。徐傅經釋邵王爲昭王云：

按昭通佋，說文作陷。……邵王與佋或古文通用，未可知也。 小校經閣金文鼎後附跋

按徐說是也。諻字見方言十二，云「諻音也。」然在此則爲叚借字無疑，宜爲昭王親屬之稱。吳大澂云「之訵當係邵王之名也，」 愙齋集古錄 其說殊未碻。近人或解諻爲兄，以爲楚昭王時器，而「邵王之諻」則以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當之。按以邵王屬楚，今驗之器制字體，時地固無可疑。惟以諻爲兄則似不然。皇與兄古聲同不乏叚借之例固矣，往者余亦嘗據以證甲骨文中觀觀字爲凰皇。觀字見侯家莊出見之大龜七版。顧於此則義有未妥。吾人固知「楚國之舉恆在少者，」左氏文公元年傳 然子西子期皆賢，能再讓王位恪遵臣守以至於殉職。則設爲自作器不應僭妄標榜其弟昭王以自重，如子姓之援尊援親稱「某某之子」「某某之孫」者比。況兩人者皆庶孽，嫡庶之嚴宗法所重，尤宜自別。且王兄夥矣，亦當明著其名字，而不應僅稱「昭王之諻」已也。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七·二六箸錄王子申盞銘曰：

王子申作嘉嬭盞盂，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

阮元考定以爲令尹子西之器曰：

楚僭號稱王。公子皆稱王子。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爲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爲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爲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于楚曾侯鐘。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八·四極贊同此說並證「嬭乃楚姓，卽經傳之芈字。」於是益無疑義。按此器後歸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八·一曾箸其器形，近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亦嘗揭其圖像，次其時地，皆從阮說無異辭。是令尹子西所作之器今猶可考見也。司馬子期所作器雖無聞，其稱謂不可知，然楚諸公子之器今可考者尙多，皆與子西同，自稱「王子某。」如王子嬰次鑪云；

王子嬰次之□盧

器制見新鄭古器圖錄，圖五四 王國維以爲卽令尹子重所作，考之甚確。王子吳鼎云；

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作飤䵼。其眉壽無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共二器，一考古圖一·一九載其全形及銘文。一清代曾藏吳虎邱山寺，後佚，實物雖不可見 筠清館金文四·二四引梁章鉅云「鼎絕大，又上哆，與圖摹上者殊異。」拓本則猶可尋。小校經閣金文三·五，又三代吉金文存四·一四。考古圖云「字體與許子鐘相似，蓋周末接戰國之物。」今覆按之字體，參以圖象，其說良是。銘文「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用字屬辭皆與前舉王子申盞同，宜爲時地相近之證。吳舊釋吳，今以甲骨文字證之當卽吳字，吳側音義俱同，故余斷爲楚司馬子反之器。以是例之，則司馬子期如作器亦當書「王子結」而不須大書「昭王之諻」審矣。設又以爲邵王之諻鼎及毁乃楚人所作以祭子西子期之器，則傳世五千彝器銘文中從無此例，苟與文句相同之他器較，其事益覺不類。按金文中與此句法相同者率皆同時之器，爲春秋中葉以降之物，今列舉如下：

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鹹公之女，𩁹生叔夷，……用作鑄其寶鎛。𩏂

聞有兄，秦昭王有兄武王，已爲王矣。祭器銘文，於理不得作如此稱。惟楚昭王以少子嗣位，有兄令尹子西司馬子期，見於史傳。兩兄讓位尙國，其功甚大，此蓋侑食宗廟之器，是以特稱王兄；且形製花紋與近出壽州諸楚器有相似者，其爲楚器無疑。而諻字亦可因以得其解矣。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膠西柯昌泗識於上谷廨舍。

摘自《考古》（考古學社之刊）一九三六年第4期

堂集古錄下·七七叔夷鎛

卬仲之孫伯戔自作頮盤薛氏鐘鼎款識一六·一六四伯戔盤又一簋句同

吳季子之子逞之永用鐱，孫承澤舊藏逞劍。錮金書，傳世拓本皆摹刻。

陸終之孫邾公釛作厥禾鐘。三代吉金文存一·一九邾公釛鐘

工𠭯王皮難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作𥎦鐘。同上一·四五者減鐘

曾孫僕兒，余迖斯于之孫，余茲佫之元子，曰：於虖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逐之字父。余□遞兒，擇吉金鎛鋁，台鑄龢鐘。同上一·五〇僕兒鐘

郘王庚之𢼸子沇兒，擇其吉金自作龢鍾。同上一·五三沇兒鐘

邵𪈔曰：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作爲余鐘。同上一·五四邵鐘

齊辟鱟叔之孫，遹仲之子，𦉢，作子仲姜寶鎛。同上一·六六𦉢鎛

𪊲侯之孫𣪘之𩰫。同上三·一一𣪘鼎

子陵之□伯□之孫叹義……。同上三、一三□之孫鼎

某父之走馬吳買作𩰫鼎。同上三·二一吳買鼎

宋𦟝公之孫𧻚亥自作會鼎。同上三·四四𧻚亥鼎

蘇公之孫寬兒擇其吉金，自作飤𩱛。同上四·一三寬兒鼎

鄀安之孫簷大吏申作其造鼎十。同上四·一五申鼎

慶孫之子蛛之𩟈簠同上一〇·二蛛簠

余陳𧻚之裔孫，……擇厥吉金，以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鑄茲寶簠。同上一〇·二五陳逆簠

聖𧻚之夫人曾姬無卹……用作宗彝寶壺。同上一二·二五無卹壺

陳伯𪊨之子伯元作𢍰孟嬀𡠉母媵鉇。同上一七·三五伯元匜

浮公之孫公父宅鑄其行匜。同上一七·三八公父宅匜

姑馮𠷎君之子擇厥吉金自作商句鑃同上一八·二姑馮句鑃

凡此皆作器者自述其徽德，或制器勒銘以光顯其親，或意在標舉閥閱以自重，而從未有非作者之自敍者也。故如謂此爲昭王之兄之祭器，亦必不然矣。

考方言六：

南楚瀑洭之間母謂之媓。

又廣雅釋親：

媓，母也。

此蓋漢代楚之方言如此，楊雄著之於篇，張揖因以爲詁。自來語言中親屬稱語詞之改變甚緩，古者楚南交通不便，教化未周，部族聚居，習於故俗，四五百年間自可保存其固有之方言。故余謂此鼎與𣪘銘之「𧨳」皆當與「媓」同義而訓爲母。先有叚借後出本字，固文字發生常例。「邵王之𧨳」蓋卽楚昭王之母也。古者女子有三從之義，無專主之道。夫死從子，禮所當然，母以子貴，固爲通義。故制器利用不嫌以子爲主名。而母一而已更無稱姓稱字之要。前舉之曾姬無卹壺近年壽縣出土，亦楚器也。云「聖𧻚之夫人曾姬無卹」蓋夫人之員數無算，故特著姓字以別之。按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可知昭王之母，卽平王爲太子建求娶之婦。史記楚世家記其事云：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建年十五矣。

是平王二年太子建年十五，秦女年亦當相若，後十一年而昭王立，又後二十七年而昭王卒，其年不過五十餘。故「昭王」之號無論爲生稱抑死諡，皆可與此說無抵許。揆之情事既相融洽，考之方言又適符合，然則此一鼎二𣪘其爲楚昭王之母之所作器可無疑矣。

春秋經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辰吳入楚」左氏經楚作郢 三傳論其事言多異，雜書野記敷辭演義，所述益復不同。公羊傳云：

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乎君室，大夫舍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春秋繁露王道篇云

楚平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裘，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乎大夫室，妻楚王之母。貪暴之所致也。

越絕書論斷多持公羊家義，其記此事云：

闔閭於是使子胥興師救蔡而伐楚。楚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人操鞭笞平王之墳，曰：昔者吾先君無罪而子殺之，今此以報子也。君舍君室，大夫舍大夫室，蓋有妻楚王母者。卷五吳內傳第四

問曰：子胥妻楚王母，無罪而死於吳，其行如是，何義乎？曰孔子固貶之矣。賢其復仇，惡其妻楚王母也。卷十五，篇敍外傳記第十九

皆言吳人妻昭王之母。左氏云：

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　注：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陳立公羊義疏云「按襄元年左傳蔡人男女以班，襄二十五年左傳男女以班賂晉侯，士虞記注班次也，蓋謂男與女相次。故左氏云以班處宮，此傳云舍其室也。」

其所記則在疑似之間。呂氏春秋首時篇云，「遂有郢，親射王宮。」淮南泰族篇云，「闔閭伐楚，五戰入郢，……舍昭王之宮。」皆與左氏之說相近。吳越春秋云：

吳王入郢止留。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誚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豈不冤哉。卽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煩按當是戍字之訛，卽沈尹戍，時爲左司馬。」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卷上闔閭內傳第四

語頗荒誕，類小說家言，或以左氏「以班處宮」之語，遂坐實其人，而吳王固無父，故亦不及昭王之母歟？賈誼號傳左氏春秋，新書耳痺篇云。「昭王失國而奔，妻生虜而入吳。」皆記其事有甚於處宮者，然不言妻楚王之母，其說則一也。穀梁傳云：

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此言「欲妻楚王之母」則是未妻可知。劉向典校中祕多窺異書，其於列女傳貞順傳楚平伯嬴條記之最詳，而考其大旨則與穀梁爲近。蓋向本受穀梁學，而中祕書之所記又多與穀梁同歟？古籍中記「昭王之母」事以此爲最著，其言亦必有所依據，今撫錄之，以詳其人。

伯嬴者，秦穆公之女，煩按與穆公時代不相及，疑是誤字。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當昭王時，楚與吳爲伯莒之戰，吳勝楚，遂入至郢。昭王亡，吳王闔閭盡妻其後宮。次至伯嬴，伯嬴持刃曰：妾聞天子者天下之表也，公侯者一國之儀也，天子失制則天下亂，諸侯失節則其國危。夫婦之道固人倫之始，王教之端。是以民王之制使男女不親授，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椸架，異巾櫛，所以施之也。若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外淫者放，士庶人外淫者宮割。夫然者，以爲仁失可復以義，義失可復以禮，男女之喪，亂亡興焉。夫造亂亡之端，公侯之所紀，天子之所誅也。今君王棄儀表之行，縱亂亡之欲，犯誅絕之事，何以行令訓民！且妾聞生而辱不若死而榮，若使君王棄其儀表則无以臨國，妾有淫端則无以生世，壹舉而兩辱，妾以死守之，不敢承命。且凡所欲妾者爲樂也，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如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於是吳王慙，遂退舍。伯嬴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皆不釋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復矣。君子謂伯嬴勇而精壹。詩曰：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此之謂也。頌曰：闔閭勝楚，入厥宮室，盡妻後宮，莫不戰慄。伯嬴自守，堅固專一，君子美之，以爲有節。

伯嬴當吳王入郢之時約爲四十以來之嫠婦，闔閭奮發有爲，自非以淫暴聞者，宜可保全其貞節。三傳所記之所以異者，蓋左氏紀其實，穀梁述其迹，公羊誅其心，徒以經文「所見異辭」而故深文其事。然「蓋妻楚王之母」云者，猶是存疑之詞也。若越絕書吳越春秋，則末世陋儒故爲渲染其言以取悅於流俗耳目者矣。

往者余滯留宜昌多暇，考此鼎與𣪘銘之訓詁，釋𧨳爲母，明古代女子三從之義，將以入所著「盤盂通義。」比來病瘧，長日偃臥，雜取古籍中記「昭王之母」事讀之，患其多牴牾，因復條理公穀左三家經說而著其事迹。蓋太子建之所以走死，伍奢伍尚之所以囚殺，伍胥之所以奔吳，專諸之所以刺王僚，要離之所以刺慶忌，吳師之所以入楚焚宗廟辱平王之墓，與夫白公勝之所以殺子西子期而亂楚，凡一時吳楚間無數

宋代出土的楚王酓章钟

李 零

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了一套标有乐律名称的曾侯乙编钟，钟架下层悬挂有一件楚王酓章为曾侯乙做的镈。这件镈的出土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因为宋代恰好出土过两件与此同铭的编钟。

这两件编钟最早见于《薛氏》著录，据说是湖北安陆出土，出土后归方城范氏收藏。其中一件铭文完整，一件仅存后半篇①。前器也见于《啸堂》、《復斋》著录。三书当中，以《復斋》本较好（见后图）。

《复斋》所录，是石公弼藏本，不在所谓“毕良史青牋十五种”之内。过去容庚先生对《復斋》本有怀疑，认为此书只有毕良史青牋十五种是原拓，其他都是翻刻，未必可靠。他说：“《曾侯钟铭》在鼓上，他器无若是者，非翻刻变易其位置，则属伪作之器。”②现在根据新的出土发现，我们认为，《復斋》原本无论是否翻刻（因毁于火，无从证明），可以肯定不是伪本。因为第一，此本铭文在鼓上，与新出秦公镈同，并非绝对“他器无若是者”；第二，此本与《薛氏》、《啸堂》所录大同而优于后者，若后者不伪，则前者更不能断为伪作。我们说《復斋》本较好，证明就是它將“穆、商、商”三字标在背面隧部，这和出土曾侯乙编钟恰好是一致的。尽管它经阮元翻刻，可能走形（鼓部显得过长），但显然更近于原貌。与之相比，《薛氏》、《啸堂》二本是逊色的，它们把背面标音的三字并为一行与正面铭文合成一篇，行款经过人为改动。

这两件编钟和新出的镈，当是出自一套，原来件数较多。器物是楚惠王死之前一年所作。钟铭“返自西阳”（宋人将“返”误为“迖”），应指惠王在西阳奠器于曾侯宗庙之后从西阳回来，话是倒说，当时曾侯乙是不是死了，不能肯定。古人记事，习惯于先讲某年某月从哪里到哪里，然后才讲具体事，好像现在剧本每幕前面写上时间、地点一样，《春秋》经传就是这种写法。西阳是曾侯宗庙所在，联系安陆、随县两个出土地点，对于了解曾国辖域不无帮助。

两件编钟还都标有乐律。这种铭文，薛尚功已正确指出是用来标示“所中之声律”但前人却很难猜出其确切含义，现在根据古文字学和音乐史专家对曾侯乙编钟铭文的研究，才揭开谜底。

第一件钟“穆、商、商”，“穆”是楚国的律名，第一个“商”字是调名，第二个“商”字是阶名，其涵义可确定为楚国穆钟律的商调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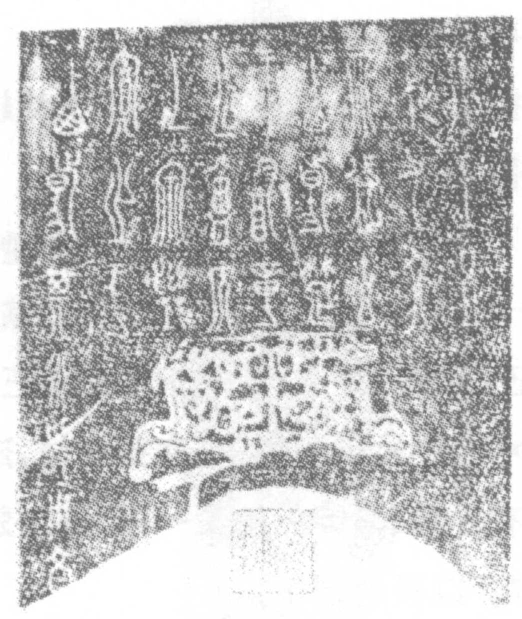
第二件钟“少珝反”，“珝”即羽，是音阶名；少和反是阶名的前缀和后缀用语，用以表示音程高低。少字，曾侯乙编钟作𡭔，宋人没有把它摹全，结果成了“卜”字，过去有人以为是“外”字，那是不对的。曾侯乙编钟铭文，其阶名的前缀用语有濬、大、少，后缀用语有反字③。全部音高包括五个八度：前缀“濬”表示最低组，前缀“大”表示比濬音高一个八度；居于正中的一组不用前后缀；比正中一组高一个八度，用前缀“少”或后缀“反”；高两个八度，兼用“少”“反”前后缀。“宫反”，宫是音阶名，反含义同上。此钟既标“少珝反”又标“宫反”，是一种两音之证。我国古代编钟往往都是双音钟，这在音乐史研究界已经是一件公认的事实。

注　释

①《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四十八期（1933年9月10日）所载该院陈列之曾侯钟，据云是该年三月间“邯郸县城大隐豹村农民掘地得之”。此言虽然据说是地下出土，但从照片看应是一件仿制品。

②容庚《宋代吉金述评（续）》，《学术研究》1964年1期88页。

③反字，或以为即《素问·五常正大论》“判商”之“判”，但“判”是前缀，判商是半商，似非此处所当之义。疑仍读为本字，用指八度反复。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𬺰（陽）。楚王酓章作（作）曾侯乙宗彝，寘（奠）之于西𬺰（陽），其永時（持）用享。

（正面）

商 穆 商

（背面）

作（作）曾侯乙宗彝，寘（奠）之于西𬺰（陽），其永時（持）用享。少珝（羽）反 宫反。

摘自《江漢考古》1984年第1期

之兒女英雄烈迹載見史册可歌可泣者，幾無不由此一婦人啓之，其影響於列國之興亡盛衰者亦大矣。而獨能早擅風流，晚拒強暴，貞節常昭，彝銘永著，則曲終奏雅，猶有餘徽焉。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在昆明寫畢，十二月四日修改一過。初擬論「邵王」諡法問題，嗣以牽涉過廣，文字太泛，遂删去，俟於「盤盂通義」中述之。

余前寫此文時手無十二家吉金圖錄一書，曾函成都上海友人購之，皆不可得，僅就記憶所及論昭王之𩛥毁形制文飾之大略而已。至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始於吾友許維遹齋中見此書，（此𣪘載遐3葉）知前所述幸無大謬。𣪘銘第六字商氏釋薦，與余說同。商謂此𣪘『腹前後有二棱，屈獸以爲兩耳，』余前以爲附獸耳四者語微誤，然其腹外附棱之制正與壽縣楚器中之𣪘同也。（參考本書寶7，8葉。）其四足方臺上之花紋與者弓鐘最相似，鐘據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定爲越王翳十九年物（393 B.C.），則與楚昭王相去不過百年，宜其花紋之多相似也。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39年第8本之第3

楚王酓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

李 家 浩

楚王酓璋戈自《雙劍誃吉金圖録》著録以來，到現在已整整五十年了。此戈素以製作精美見稱，但更重要的是它的銘文反映了楚滅越的史實，所以我們重新把它提出來討論。

楚王酓璋戈的援部和内部各有錯金鳥書兩行，援部每行七字，内部每行二字，共計十八字。援部左右行文字分別與内部左右行文字連讀。舊時先將援部左右行連讀，然後接内部左右行是錯誤的。①現在按我們的讀法將戈銘釋文寫在下面：



楚王酓（熊）璋嚴㹱南戉（越），用乍（作）𨱷戈，台（以）卲（昭）㻫（揚）文武之。

“嚴”下一字右半从“兄”，左半下部與下録古印文“犬”字下部相近：

“猗”字的偏旁　《古璽文編》248·2522

“狾”字的偏旁　同上 248·2519

爲了印刷方便，暫且把這個字隸定作“㹱”。“㹱”當從“兄”聲。據戈銘的意思，疑“嚴㹱”當讀爲“奄荒”。古音“嚴”與“奄”同屬談部，“兄”與“荒”同屬曉母陽部，音近可通。古籍從“嚴”聲之字與從“酓”聲之字通。《詩·陳風·澤陂》“碩大且儼”，《説文·女部》引《詩》和《太平御覽》卷三六八引《韓詩》，“儼”均作“嬒”。而從“酓”聲之字又與從“奄”聲之字通。《爾雅·釋鳥》“𪁗，鴾母”，郭璞注：“鵪也，青州呼鴾母。”《大戴禮記·夏小正》“鵪”作“鴾”。這是“嚴”、“奄”可以通用的例子。《集韵》蕩韵以“怳”爲“慌”字的或體。這是“兄”、“荒”可以通用

的例子。所以“嚴犯”可以讀爲“奄荒”。“奄荒”猶言“奄有”。《詩·商頌·閟宫》“奄有龜蒙,遂荒大東”,毛傳:“荒,有也。”

“南戉”二字舊釋爲“寅戈”,非是。戈銘“南”字所从“䍧”旁的二横跟“冂”的左右竪不連,與下録“南”字相同:

 散氏盤 《金文編》334頁

 少曲市南布② 《古錢大辭典》407·1229

而“䍧”旁寫作“羊”形,則與江陵楚簡“南”字所從相近:



“戉”字原文是反文。古文字“戉”和從“戉”之字或作:

 越王州句矛 《鳥書攷》圖十,《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64年1期

 越王州句劍 《商周金文録遺》116·598·2

 越王句踐劍 《文物》1966年5期圖版壹:2、3

上録越王州句劍“戉”字亦是反文,可與戈銘“戉”字比較。《三代吉金文存》一·三六下著録的所謂“鄬原”鐘銘文有如下一個字:



此字與戈銘“戉”字相似,也應該是“戉”字的反文。戈銘除了“戉”字是反文外,還有“嚴”字也是反文。

吴越之“越”古文字多以“戉”字爲之,如上引越王州句矛和劍的銘文“戉”字即讀爲“越”。因此,“南戉”之“戉”也應當讀爲“越”。戈銘的“南越”可能是指“百越”,也可能是指吴越之“越”。“百越”位於楚國的南邊和吴越之“越”的西南,無論是從“百越”與楚的方位還是與越的方位來看,楚人都有可能把“百越”稱爲“南越”。秦末趙佗在那裏建立“南越國”後,把“百越”稱爲“南越”就是由於它位於南方的原故。③ 吴越之“越”位於楚國的東南,以西周時期的“淮夷”位於周的東南,而周人或稱之爲“南淮夷”例之,④ 楚人也可以把越稱爲‘南越”。《越絶書·記吴地傳》有“南越宫”,其名當跟把越稱爲“南越”有關。曹植《寶刀賦》:‘踰南越之巨闕,超西楚之太阿。”這也是把越稱爲“南越”的例子。戈銘的“南越”究竟是指吴越之“越”還是指“百越”,我們將在本文第二部分裏討論。問題的答案,只有在把戈銘的“楚王酓璋奄荒南越”這一重大事件跟古文獻結合起來研究後才能確定。

“戈”上一字張政烺先生釋爲“䡉”。⑤ 此字右半上部雖非“艸”,但把下部隸定爲“卒”,則是非常正確的。楚印文字裏有如下一個從“爪”從“卒”的字:



此字即魏三體石經古文“狄”。⑥ 疑戈銘“戈”上一字的右半即這個字的變體。“𤓯”字見於下録兩方楚印:

司馬𤓯璽。 《古璽彙編》7·0042

公𤓯之四。 同上 504·5560

這兩方印都是官印,“狄”或與“狄”音近的字在此都無法講通。馬王堆漢墓帛書篆書陰陽五行裏保存了不少楚國文字,其中“醉”字的寫法爲我們解決這個字提供了綫索。篆書陰陽五行“醉”字所從“卒”旁寫作“𤓯”,這是因爲“𤓯”包含有“卒”,所以可以作爲“卒”來用。據此,上録二印的“𤓯”也應當是作爲“卒”來用的。“司馬卒”是指司馬所屬的卒,“公卒”是指縣公所屬的卒。⑦ 戈銘“戈”上一字與篆書陰陽五行“醉”字結構相同,其所從“𤓯”旁也應當是作爲“卒”來用的,所以這個字可以釋寫爲“䡉”。《周禮·夏官·射人》“乘王之倅車”,鄭玄注:“倅車,戎車之副。”“倅車”之“倅”或作“萃”。《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鄭玄注:“萃,猶副也。”戰國燕印“日庚都萃車馬”亦以“萃”爲之。⑧ 戈銘的“䡉”從“車”,當是“倅車”的專字。“䡉戈”即副車上用的戈。郘大叔斧銘文云:“郘大弔(叔)目(以)新金爲貮(貳)車之斧十。”⑨“貳車”也是副車,⑩“貳車之斧”即副車上用的斧。

“邵𣃚”讀爲“昭揚”,猶言“宣揚”。“以昭揚文武之”這一句語意似未完。原戈胡部下端殘損,但從胡部左行銘文末尾的“用”字與援部右行銘文第一字“乍(作)”連讀來看,殘損的部分似無文字。以攻敔王光戈“攻敔王光自”下缺鑄“作用戈”之類的字例之,⑪ “文武之”下也可能有缺鑄的字。當然也不排除“文武之”下殘損的部分原有文字的可能性。《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殷,……以大蔟之下宫,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戈銘“昭揚文武之”與此“昭顯文德”用語相似,⑫ “文武之”下缺鑄的字或殘損的字可能是“德”字。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君正》有“審於行文武之道則天下賓矣”語,“文武之”下缺鑄的字或殘損的字也可能是“道”字。我們在下面提到這句銘文的時候,暫且按前一種意見補出“德”字。

在這裏有一點需要指出,戈銘所記的“以昭揚文武之[德]”是楚王酓璋攻占南越後對南越人所採取的懷柔政策,與上録《周語下》的“昭顯文德”是周武王“既殺紂,入商之都”⑬ 之後對商人所採取的懷柔政策文意相似,這也可以證明我們在前面懷疑“嚴犯”當讀爲“奄荒”是合理的。

綜上所述,楚王酓璋戈銘文的意思是説:楚王酓璋占有了南越,作戰車上用的戈,用來宣揚文德武功。

二

自有人認爲戈銘的“楚王酓璋”就是楚惠王熊章以來,似乎没有什麽人提出不同的意見。其實只要我們仔細分析一下,就會發現這種説法是有問題的。

據目前所知,楚惠王熊章的銅器共有四件。宋代安陸出土的楚王酓章鐘二,⑭ 其中之一的銘文只有後半部分,前半部分當在另一件鐘上。一九七八年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酓章鎛一,⑮ 銘文與宋代安陸出土的楚王酓章鐘相同,都是作於楚惠王五十六年(前433)。另外一件是解放前壽縣朱家集楚王墓出土的楚王酓章劍。⑯ 這幾件銅器銘文的楚王名字都寫作“酓章”,第二字與古籍中的楚惠王名字“熊章”之“章”相同。⑰ 戈銘的楚王名字第二字寫作從“玉”的“璋”,與楚惠王熊章之“章”有别。如果説“酓章”與“酓璋”是同一個人,那末爲什麽要把同一個楚王的名字寫成兩個不同的字呢?是因爲“璋”從“章”聲,戈銘借“璋”爲之?如果説“酓章”與“酓璋”不是一個人,那末“酓璋”又是哪一個楚王的名字呢?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有必要回顧一下楚惠王到楚威王滅越這段時間内楚跟越和百越之間的關係,看戈銘所記的“奄荒南越”這一重大事件究竟是發生在楚惠王時期還是别的王時期。

先看楚跟越的關係。

根據古籍記載,自楚昭王十年(前506)吴攻入郢以後,吴國嚴重地威脅着楚國的安全。爲了牽制吴國,楚國扶助越國,與吴爲敵。終於在公元前四七三年,越王勾踐滅掉了吴國。由於這樣的歷史原因,楚越在這一段時間内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關係,僅在楚惠王十三年(前476)發生過一次小的衝突。《左傳》哀公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吴也。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這次越侵楚的目的是爲了迷惑吴國,所以未及交兵越就把軍隊撤回國了。自此以後到楚威王滅越一百多年内,古籍上没有關於楚越之間發生什麽戰争的記載。

至於楚威王滅越的情況,見《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絶書·記越地傳》、《水經·浙水注》以及《漢書》的《地理志》和《古今人表》等。雖然文字有譌誤之處,⑱ 史實有矛盾的地方,但從總的情形看是可信的。《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云:

> 王無彊時,越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争强。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説越王……,於是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争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

這次戰争是因爲越王無彊興師伐楚,大有吞併楚國之勢。爲了嚴懲越人的入侵,楚威王親自率領軍隊反擊,殺死越王無彊,一舉滅越。

再看楚與百越的關係。

據古籍,自楚惠王到楚威王滅越之間只有在楚悼王時吴起“南平百越”的記載。《史記·吴起傳》:

> 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鬬之士。要在强兵,破馳説之言從横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

《史記·蔡澤傳》和《戰國策·秦策三》也有同樣的記載,不過“百越”作“楊越”。《後漢書·南蠻傳》則説“吴起相悼王,南并蠻越,遂有洞庭、蒼梧”。大概自此以後,洞庭、蒼梧等地一直爲楚所有。《戰國策·楚策一》蘇秦對楚威王曰“楚地……南有洞庭、蒼梧”,説的就是吴起“南平百越”以後的情況。

通過以上對楚惠王到威王滅越這段時間内楚跟越和百越之間的關係的回顧,可以看出戈銘所記的“楚王酓璋奄荒南越”究竟何所指。這顯然不是指惠王十三年那次公子慶、公孫寬對越的追擊。楚悼王的名字,《史記·楚世家》作“熊疑”,《六國年表》作“類”。無論是“熊疑”還是“類”,都與戈銘的楚王名字不合,所以這也不可能是指悼王時吴起“南平百越”。現在剩下的唯一可能性是指楚威王興兵伐越,“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吴地至浙江”這件事。

楚威王的名字叫熊商。古代“章”、“商”同屬照系陽部字,音近可通。《風俗通·聲音》引劉歆《鐘律書》:“商者,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漢書·律曆志》:“商之爲言章也。”《書·費誓》“我商賚爾”,陸德明《釋文》:商,“徐音章”。《易·兑》“九四,商兑未寧”,馬王堆漢墓帛書《六十四卦》“商兑”作“章奪”。⑲《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夷吾不如弦商”,《吕氏春秋·勿躬》“弦商”作“弦章”。《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預注:“商密,鄀别邑,今南鄉丹水縣。”王引之云:“《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丹水有章密鄉,即商密也。……《志》言有章密鄉,正以其爲春秋地名也。”⑳《荀子·王制》“審詩商”,王念孫謂“商”讀爲“章”。㉑《水經·漯水注》:“商河……亦曰小漳河。商、漳聲相近,故字與讀移耳。”這些都是“章”、“商”二字音近可以通用的例子。因此,我們認爲“楚王酓璋”可能是楚威王熊商,而不是楚惠王熊章;“奄荒南越”即指楚威王興兵伐越,“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吴地至浙江”。古人有先輩的名字與晚輩的名字所從聲符相同的情況。僅就楚王的名字爲例,熊徇與熊眴,徇、眴二字並從“旬”聲;熊勇與熊通,勇、通二字並從“甬”聲;熊霜與熊相,㉒ 霜從“相”聲。由此可見,楚惠王名熊章,他的第四代孫楚威王名熊璋就並不奇怪了。

《越王勾踐世家》記楚威王滅越後,“北破齊於徐州”。據《楚世家》和《六國年表》,楚齊徐州之戰是在楚威王七年,楚滅越之年當在此年或前一年。楚王酓璋戈的年代可以準此而定,即在公元前三三三年前後。

期 374、375 頁），是錯誤的。戰國三穿布面文有“上𨚕陽”、“下𨚕陽”，李學勤先生釋“𨚕陽”爲“曲陽”，以“匕”爲“曲”字（參看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61 頁、62 頁注③），其説甚是。“少曲市南”布的“匕”與“𨚕”的左旁相同，故改釋爲“曲”。《嚴窟吉金圖録》42 頁著録一件戈銘，其地名之字作𡭗，當是“少曲”的合文。《史記・范雎傳》：“秦昭王之四十三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是“少曲”爲韓地。

③ 見《史記・南越列傳》、《漢書・兩粤傳》。《莊子・山木》：“南越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這裏所説的“南越”似指廣東等地區的“南越”。《山木》屬《莊子》外篇。《莊子》的外篇是莊子後學的著作，不能用來説明在趙佗建南越國之前就有“南越”之稱。

④ “淮夷”見於《書・費誓》、录𢦏卣、師寰簋、翏生盨等，“南淮夷”見於虢仲盨、敔簋、禹鼎等。

⑤ 容庚：《金文編》1007 頁，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⑥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10・6 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⑦ 參看拙文《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 2 期 48 頁。

⑧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51・0293，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⑨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20・51・3，1937 年。

⑩ 《周禮・秋官・大行人》“貳車九乘”，鄭玄注：“貳，副也。”

⑪ 同注⑨19・43・3。

⑫ 韋昭注以爲“文德”是“文王之德”，非是。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文德”條。

⑬ 《國語・周語》韋昭注語。

⑭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6・53、54，1935 年影印明崇禎刻本。

⑮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 7 期 13 頁圖一四。

⑯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録》尊 28、29，1935 年。

⑰ 楚惠王的名字《烈女傳・節義》、《吕氏春秋・慎勢》高誘注等作“熊章”，《左傳》哀公元年、《史記》的《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和《漢書・古今人表》等省作“章”。

⑱ 關於越王勾踐至無彊及無彊至摇代數的謬誤，參看蒙文通《越史叢考》133、134 頁，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⑲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 年 3 期 5 頁。

⑳ 《經義述聞》卷十七“商密”條。

㉑ 《讀書雜志》卷八之三“審時商”條。

㉒ “熊相”見詛楚文，舊有楚懷王和楚頃襄王兩説。請參看郭沫若《詛楚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9 卷 287—295 頁，科學出版社 1982 年。

㉓ 《史説略・史記越世家補並辨》，《儆季雜著》第五册。

㉔ 陳夢家：《六國紀年》105、106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楊寬：《戰國史》330 頁“楚懷王滅越”節及注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蒙文通：《越史叢考》30—40 頁，人民出版社 1983 年；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江陵昭固墓若干問題的探討》，《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7 年 2 期 91—93 頁。

㉕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 1 期 17、18 頁。

㉖ 李學勤先生仍然主張楚威王滅越説，見《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 年 8 期 39 頁、84 頁注⑭。

㉗ 湖南省博物館曾收集到一件虎紋銅戈，形制與四川萬縣、郫縣等地出土的戈相同（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 1 集 91 頁、93 頁圖三：1），戈援有銘文十一字：“伯命曰：獻與楚君監王孫袖。”（高至喜、熊傳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動遺迹概述——兼論有關楚文化的幾個問題》，《文物》1980 年 10 期 58 頁。）如果銘文釋文不誤，那末“楚君監王孫袖”應當是楚懷王滅巴國後派到巴國去的監察者。大概昭滑就是以這種“監”的身份在越國的。

㉘ 《戰國策・楚策一》：“且王嘗用召滑於越而納句章，昧之難，越亂，故楚南察瀨湖而野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亂而楚治也。”《史記・甘茂傳》所記與此略同。《韓非子・内儲説下》：“前時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史記・楚世家》記楚懷王二十年昭雎對楚懷王説：“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耻。”

㉙ 《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親失琅（瑯）邪，爲楚所滅。”《越绝書・記越地傳》作親“失衆，楚伐之，走南山”。而同書《記吴地傳》作“楚威烈王并越於瑯邪”。

㉚ 《簠齋古印集》上 3 著録一方戰國印“𫗱王之璽”，傳浙江嘉興瓶山出土（見柯昌濟《金文分域續編》2・4）。嘉興屬故越國境内，“𫗱王”可能是楚威王滅越後至秦始皇二十五年“降越君”前散在各處的越人諸君、王之一。

㉛ 參看楊寬《戰國史》325、326 頁。

摘自《文史》1985 年第 24 輯

三

自清人黄以周提出楚滅越的年代應在楚懷王二十三年（前 306）以來，㉓得到許多人的贊同。㉔ 尤其是近年平山發現的戰國中山王𠸜鼎銘文講到越“五年復吴，克并之，至于今”，㉕似乎楚滅越的年代在楚懷王二十三年或稍前已成爲定論。㉖ 其實這種説法是由於對當時楚越的情形認識不足的結果。

關於楚威王滅越後的情形的資料非常零碎，散見於有關的各種古籍中。現在即根據這些零散資料，把當時楚越的情形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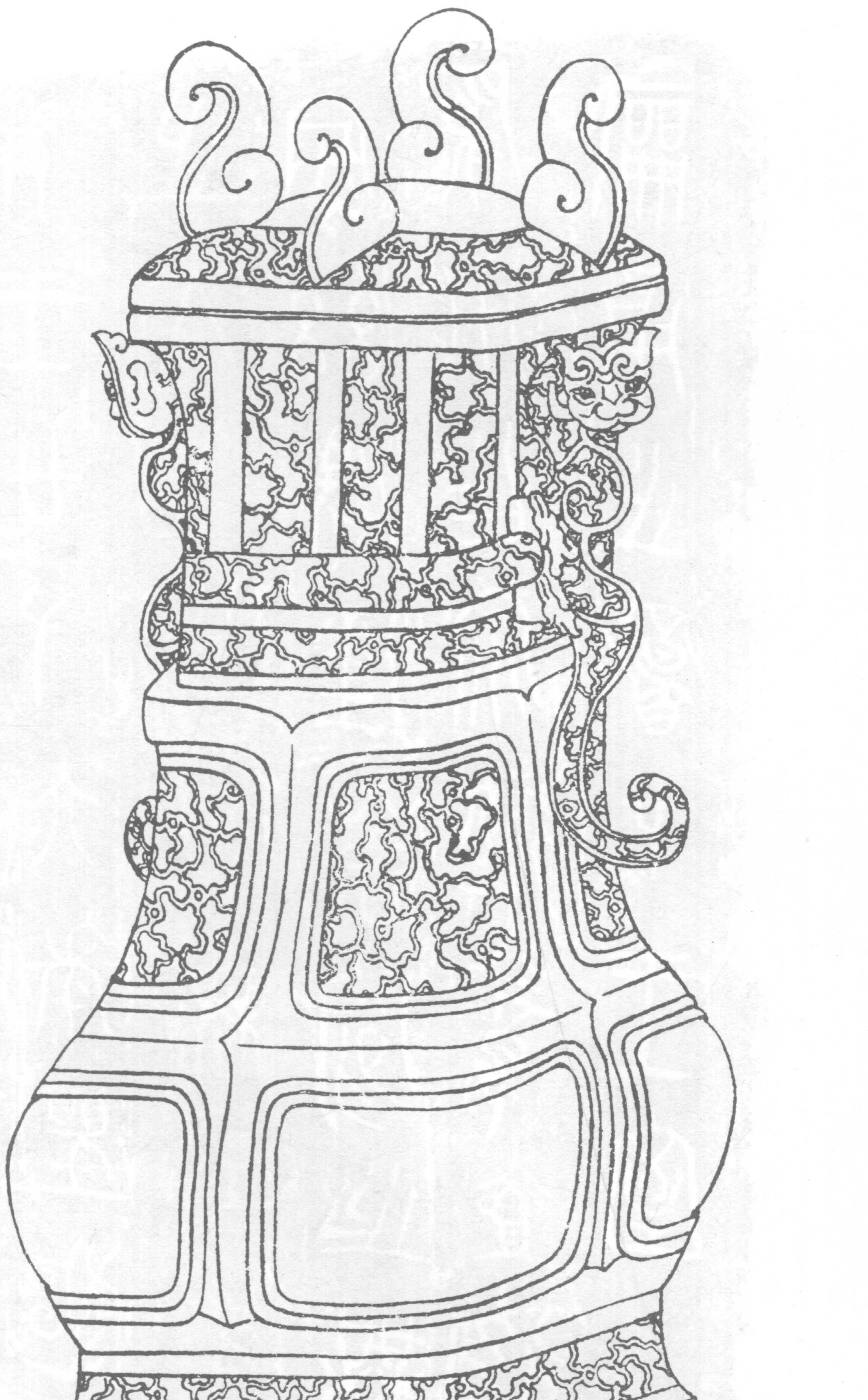
楚威王滅越之後，越國的統治貴族仍然擁有相當大的實力，他們競相稱王稱君，散居各處。這時楚國的力量也難以控制這一邊遠地區，只好採用羈縻政策，承認這些諸越君長的存在，僅派大臣監管。楚懷王時期的昭滑可能就是派到越國去監管的大臣之一。㉗ 楚對於越人的控制，當然侵犯了越國舊貴族的利益，必然會引起他們强烈的反抗。《戰國策・楚策三》記杜赫對昭陽説：楚國“東有越纍”。可見在楚懷王十一年時，由於越人的反抗而成爲楚的後顧之憂。楚國經過幾年策劃，加之越人發生内亂，楚懷王二十二、三年對越進行了大規模的鎮壓，終於“東取地於越”，又一次控制了越國地區。㉘ 鬬争並没有因此而結束，到楚考烈王的時候，由於越人内部矛盾的激化，楚考烈王乘機又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鎮壓。㉙《史記・始皇本紀》云：秦始皇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於此可見越國貴族的殘餘勢力一直到公元前二二二年仍然存在。㉚

從以上的敍述可以看出，楚威王滅越以後的情形與秦惠王滅巴蜀以後的情形頗相類似。公元前三一六年秦惠王派張儀、司馬錯、都尉墨等人滅巴蜀之後，秦政府仍以巴蜀的統治者爲侯，派遣蜀相陳莊和蜀守張若等人駐守。經過幾次反復，直到秦昭王時土著統治才盡行消滅。㉛ 從楚威王殺越王無彊之後，越人分爲許多小的集團，由各君、王統治，臣服於楚這一點來講，應該説楚滅越的年代在楚威王之世，與秦滅巴蜀的年代應定在秦惠王之世是同一個道理。從楚威王殺越王無彊、兼併其地之後，越人内部仍然有自己的君長，而且具有相當大的勢力這一點來講，可以説越國直到秦始皇統一六國爲止還存在。所以戰國中山王𠸜鼎銘文説：越“五年復吴，克并之，至于今”。黄以周等人不明白這樣的歷史情況，見楚懷王時還有越的存在，從而懷疑《史記・越王勾踐世家》等關於楚滅王滅越的記載的可靠性，顯然是不妥當的。

① 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64 年 1 期 83 頁。

② “曲”字原文作“匕”，過去我們釋爲“匕”，讀爲“幣”（見《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尚”和“比”》，《中國語文》1980 年 5

曾姬壺器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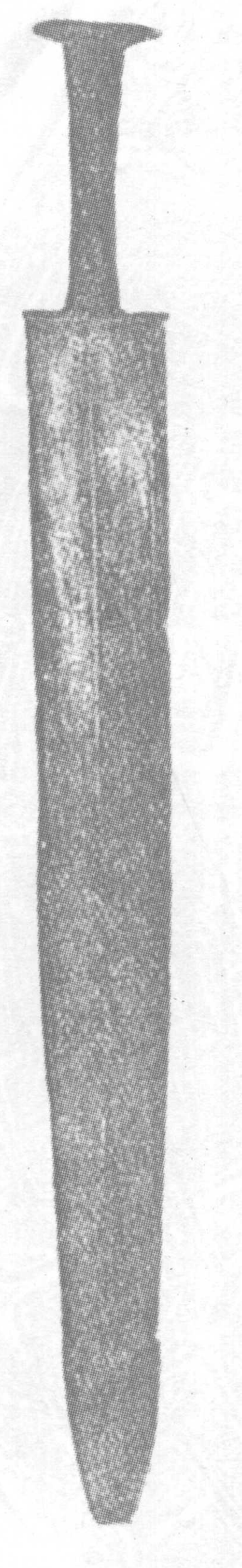


（圖二之一）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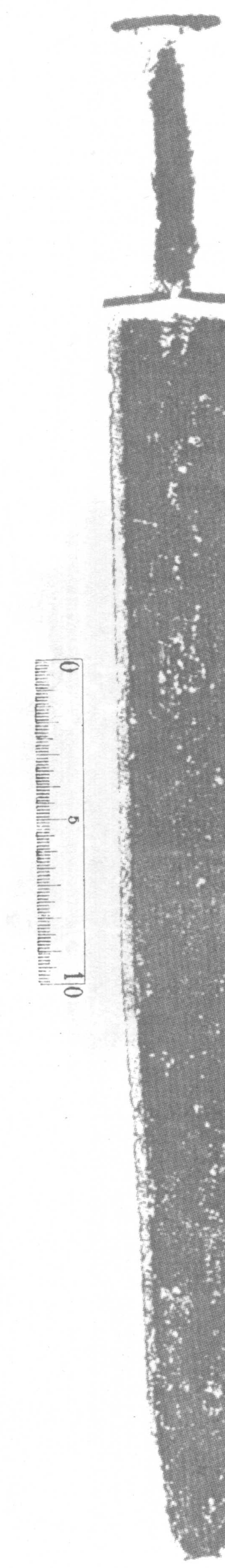
唐蘭

楚王酓章劍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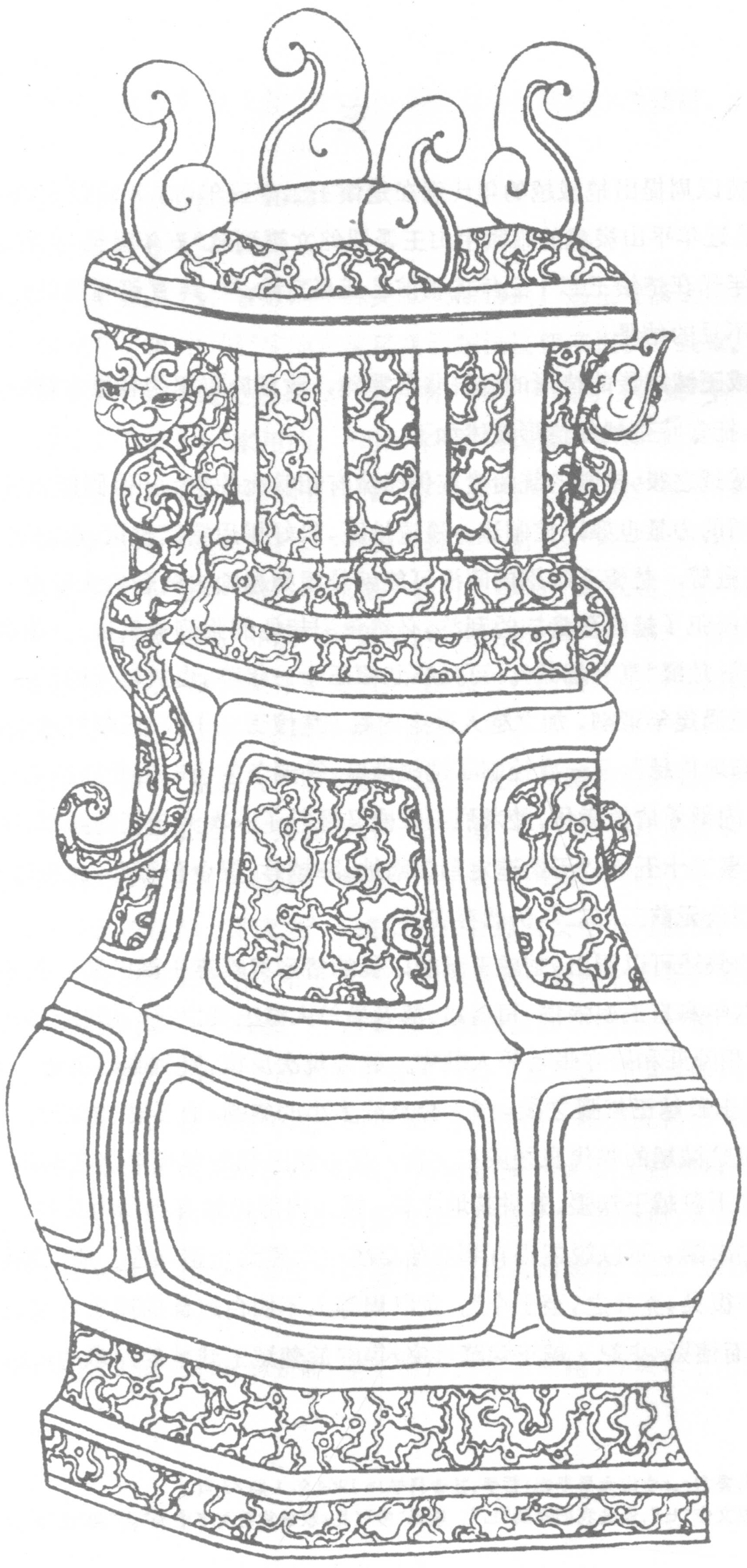


（圖一之一）

楚王酓章劍拓本



（圖一之二）



曾姬壺器形二

（圖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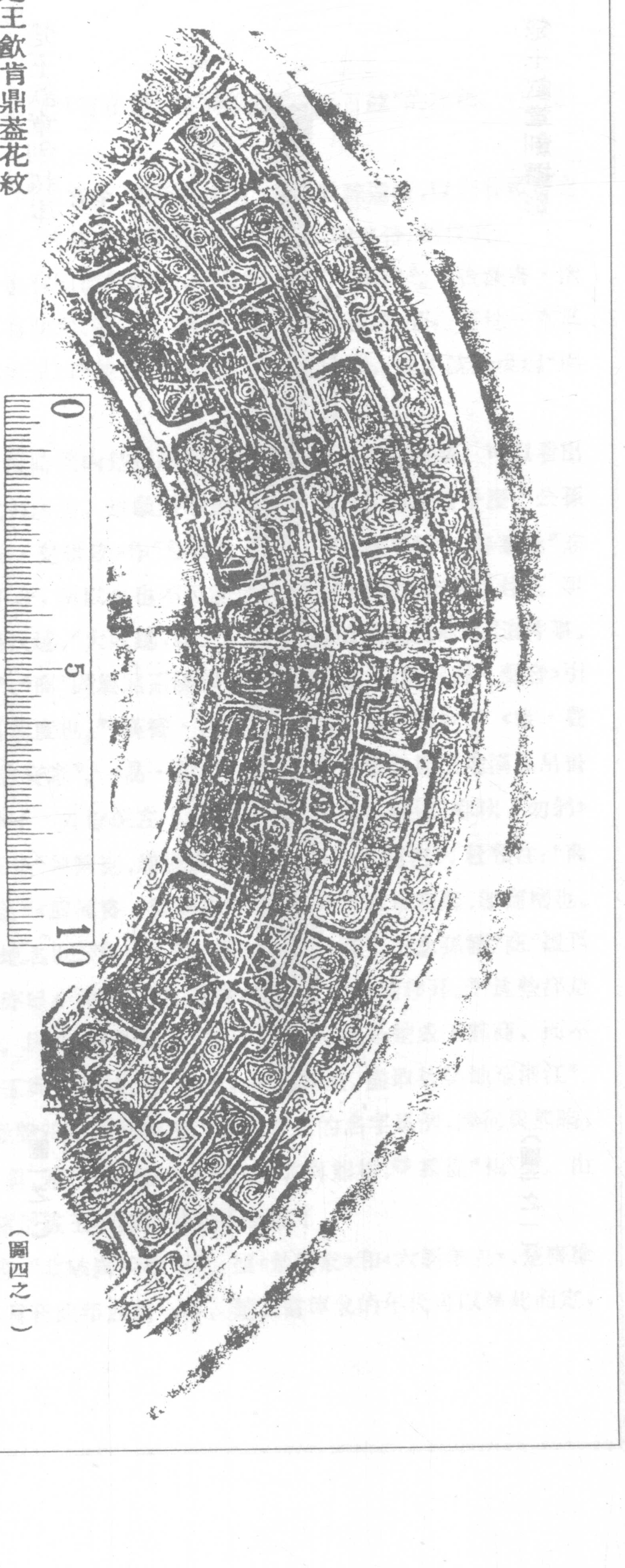
曾姬壺銘文一

（圖二之二）



曾姬壺銘文二

（圖三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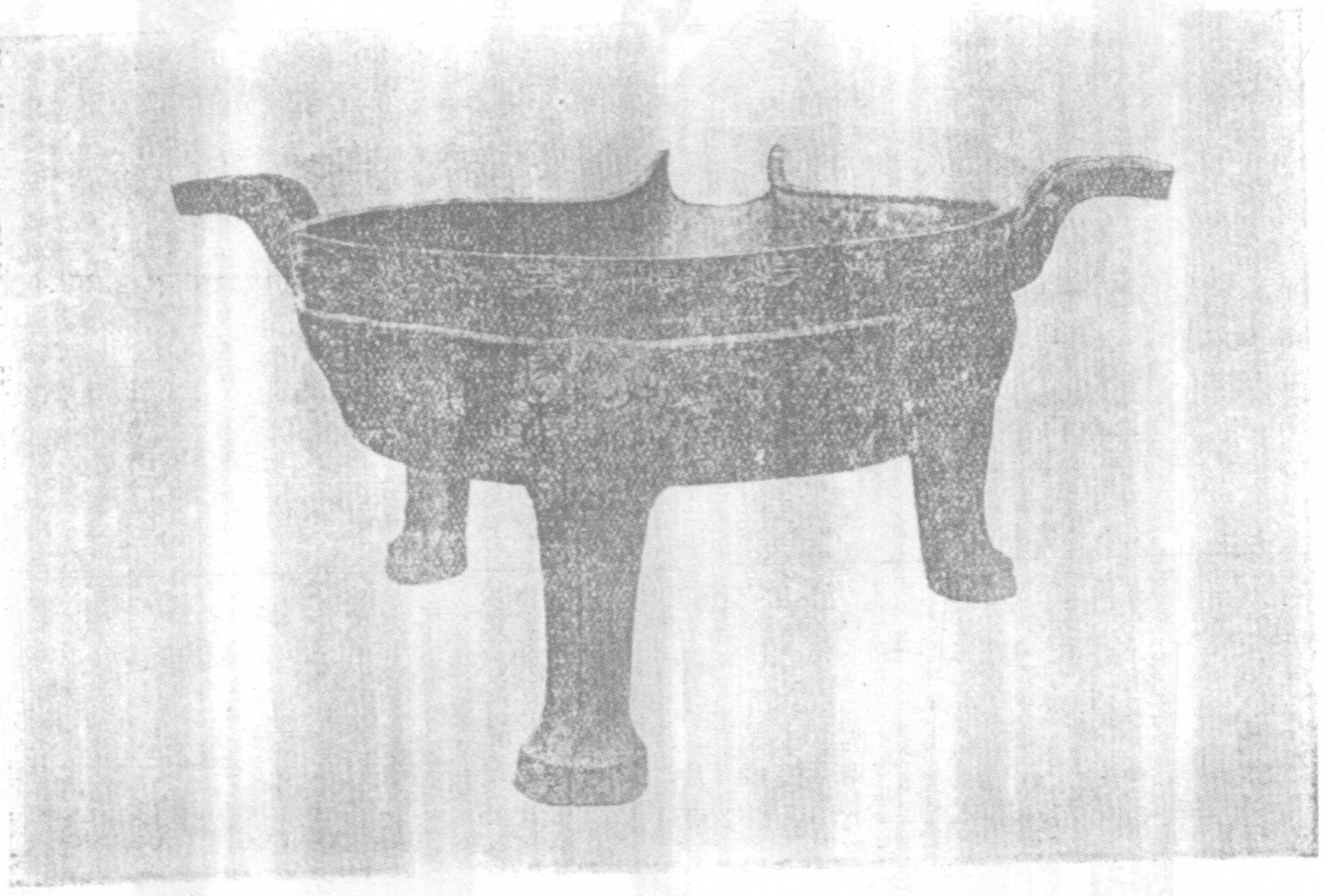
楚王畬肯鼎蓋花紋

（圖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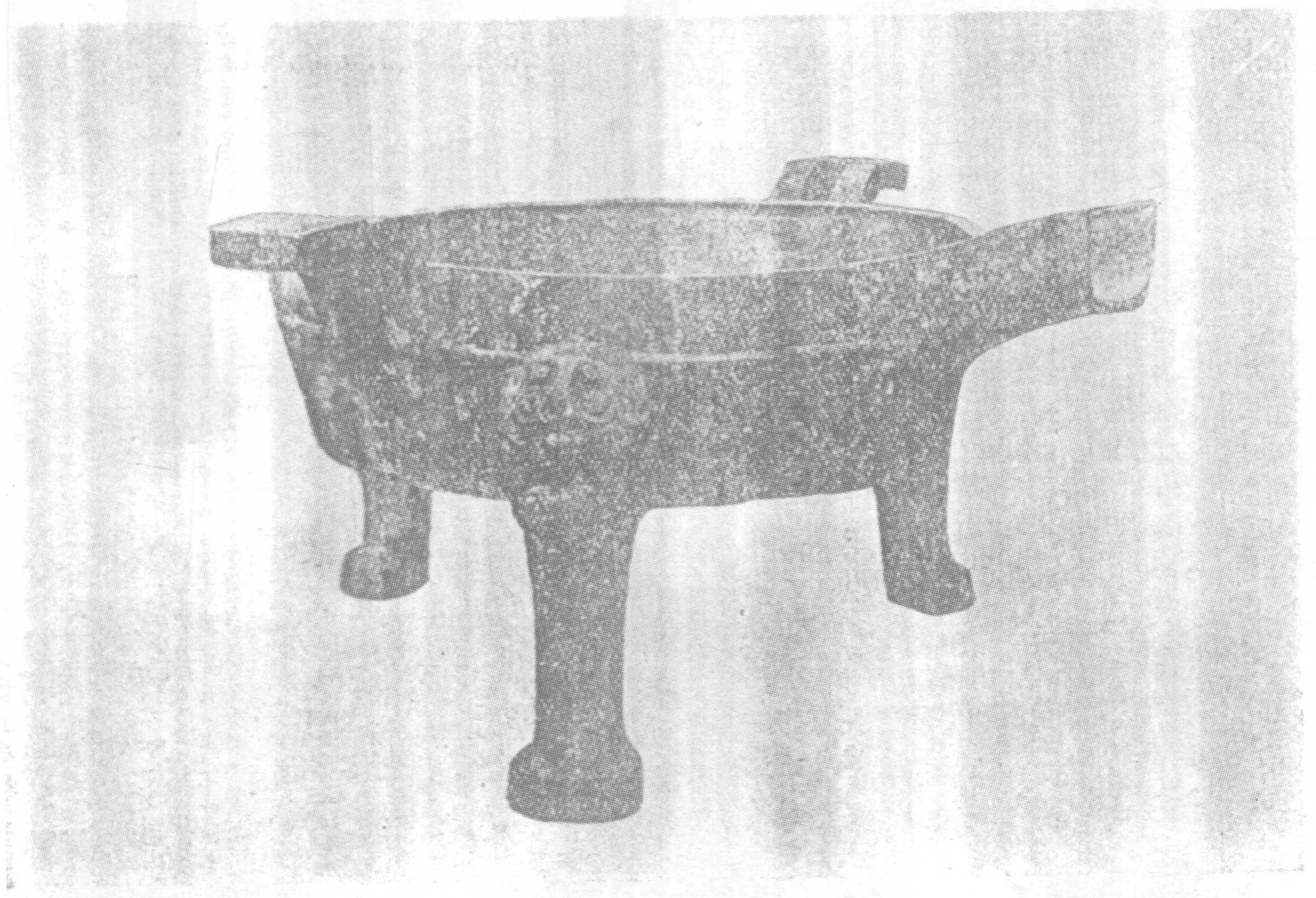


楚王畬肯鼎蓋銘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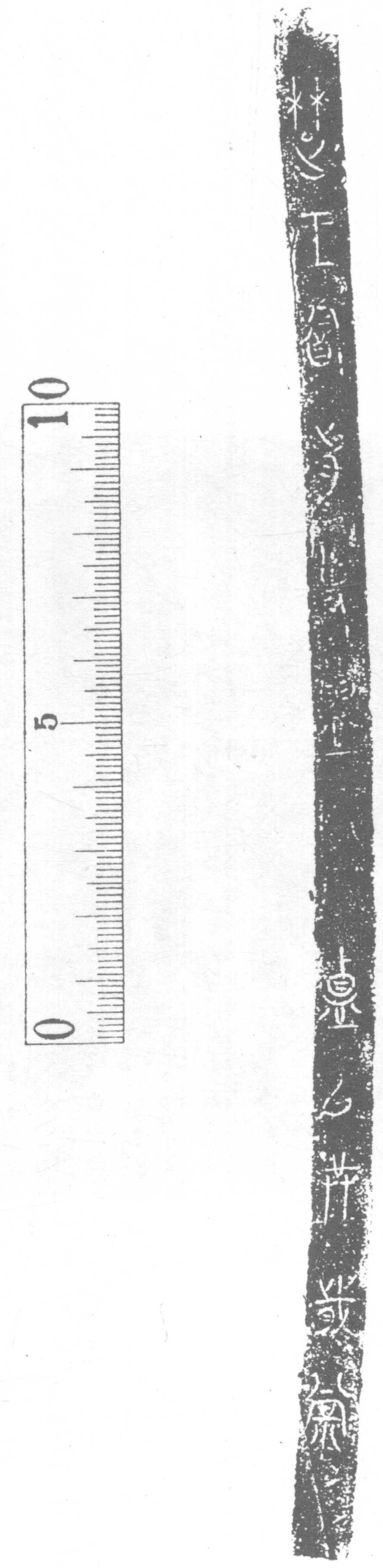
（圖四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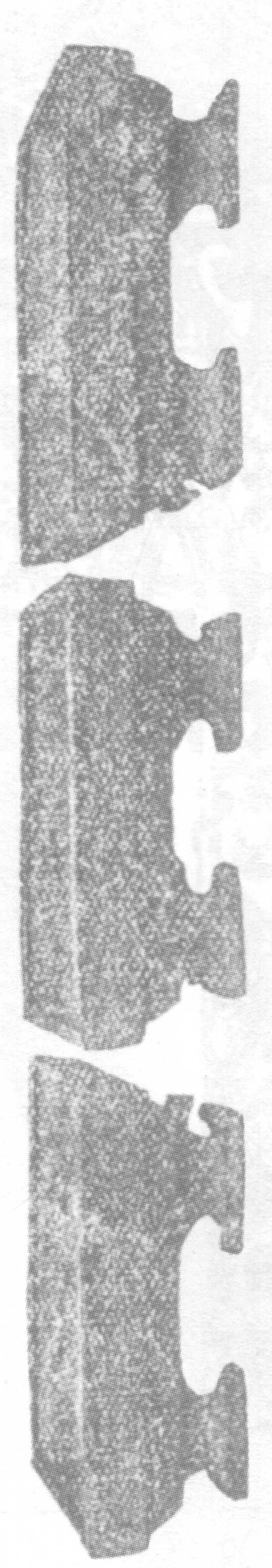
楚王歙肯釶鼎器形一　（圖五之一）



楚王歙肯釶鼎器形二　（圖五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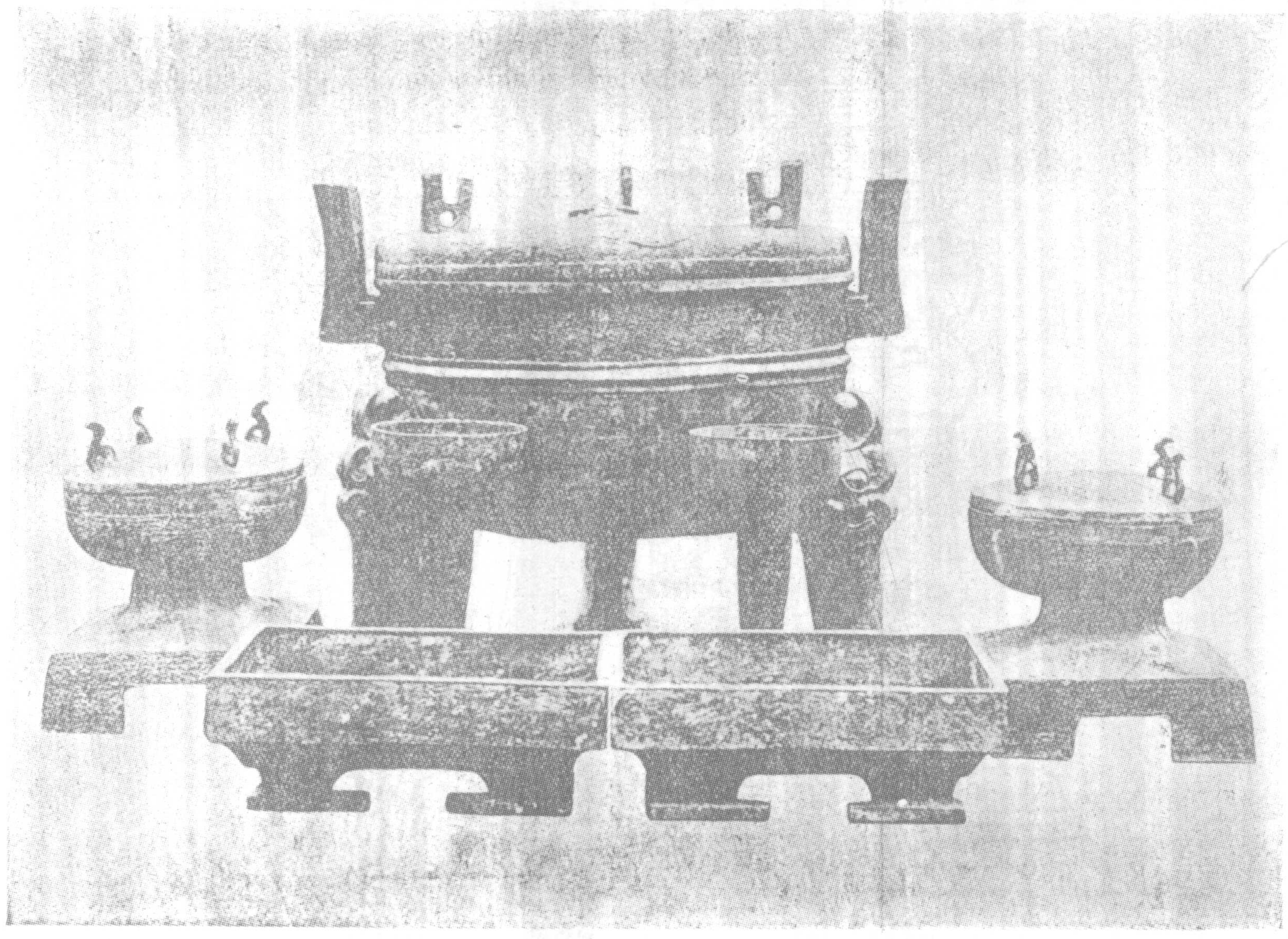
楚王歙肯鼎銘文　（圖四之三）



楚王歙肯簠器形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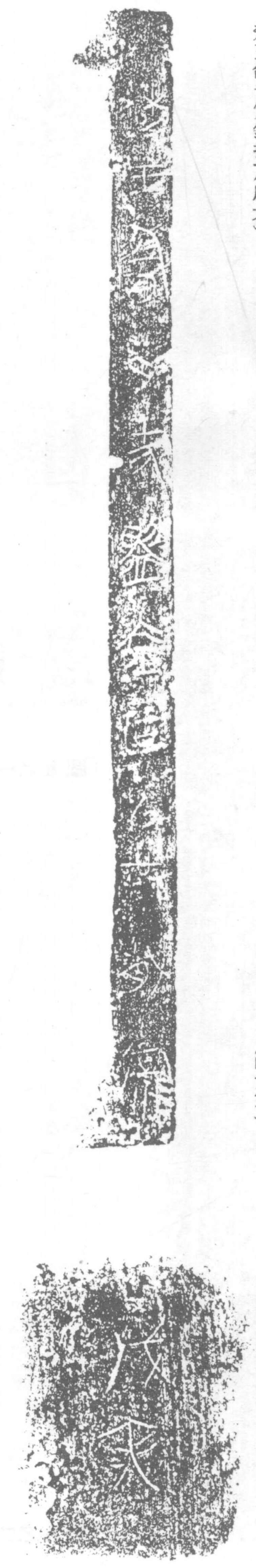


楚王歙肯釶鼎銘文　（圖五之三）



散在天津之七楚器攝影

（圖八之一）



楚王畬肯簠銘拓一（原大）

（圖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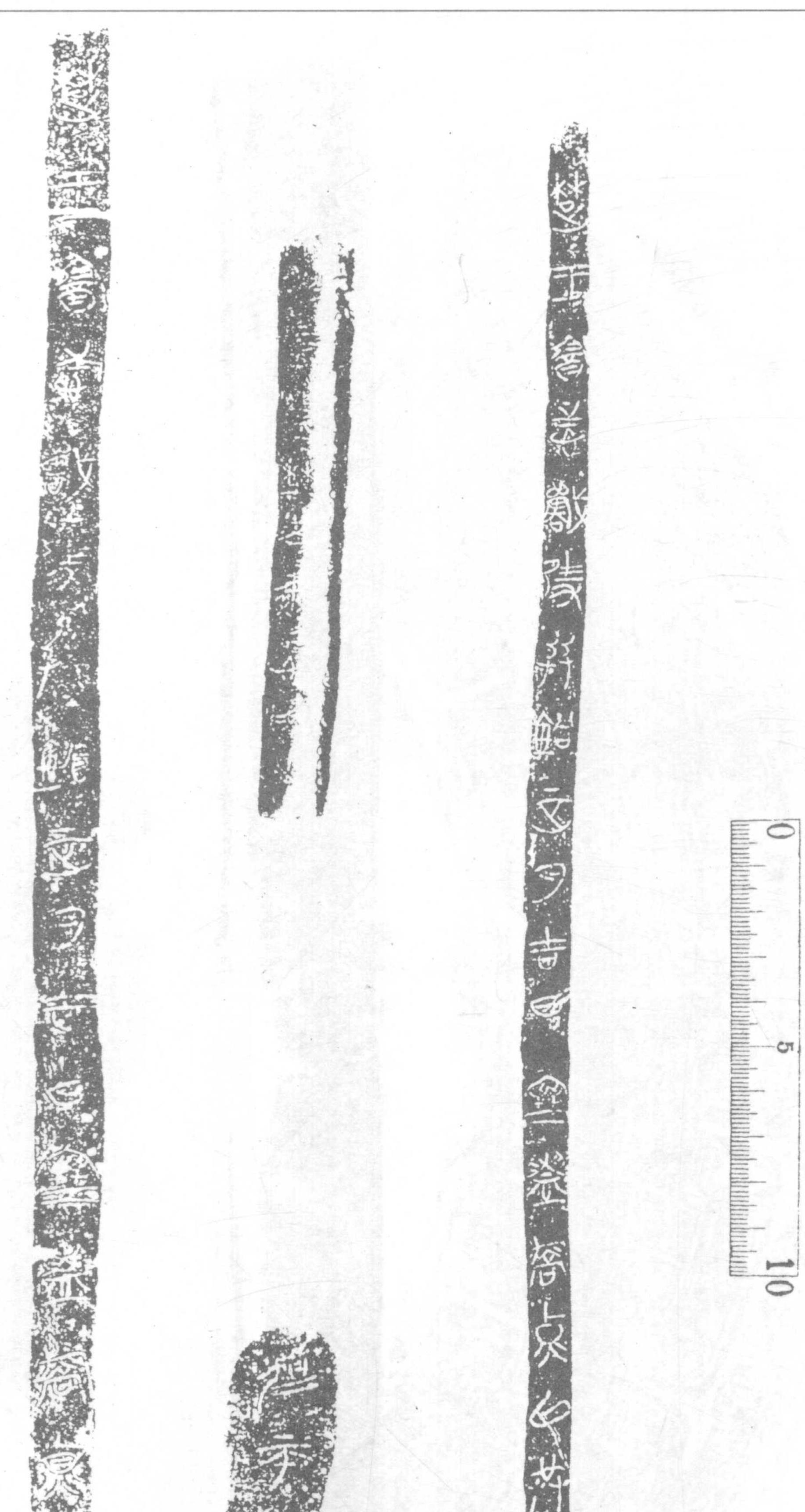
楚王畬肯簠銘拓二（原大）

（圖七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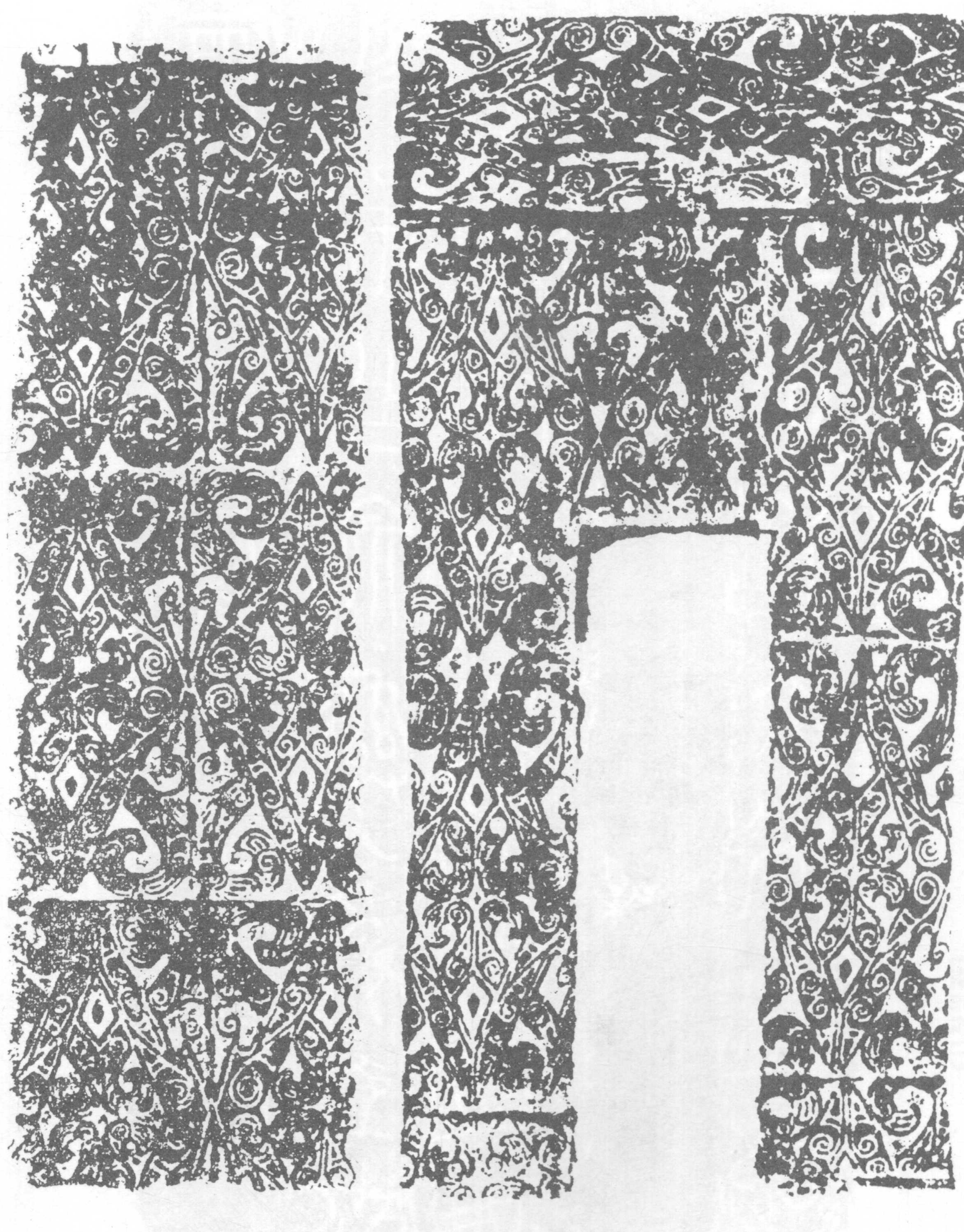
楚王畬肯簠銘拓三（原大）

（圖七之三）



楚王畬忎鼎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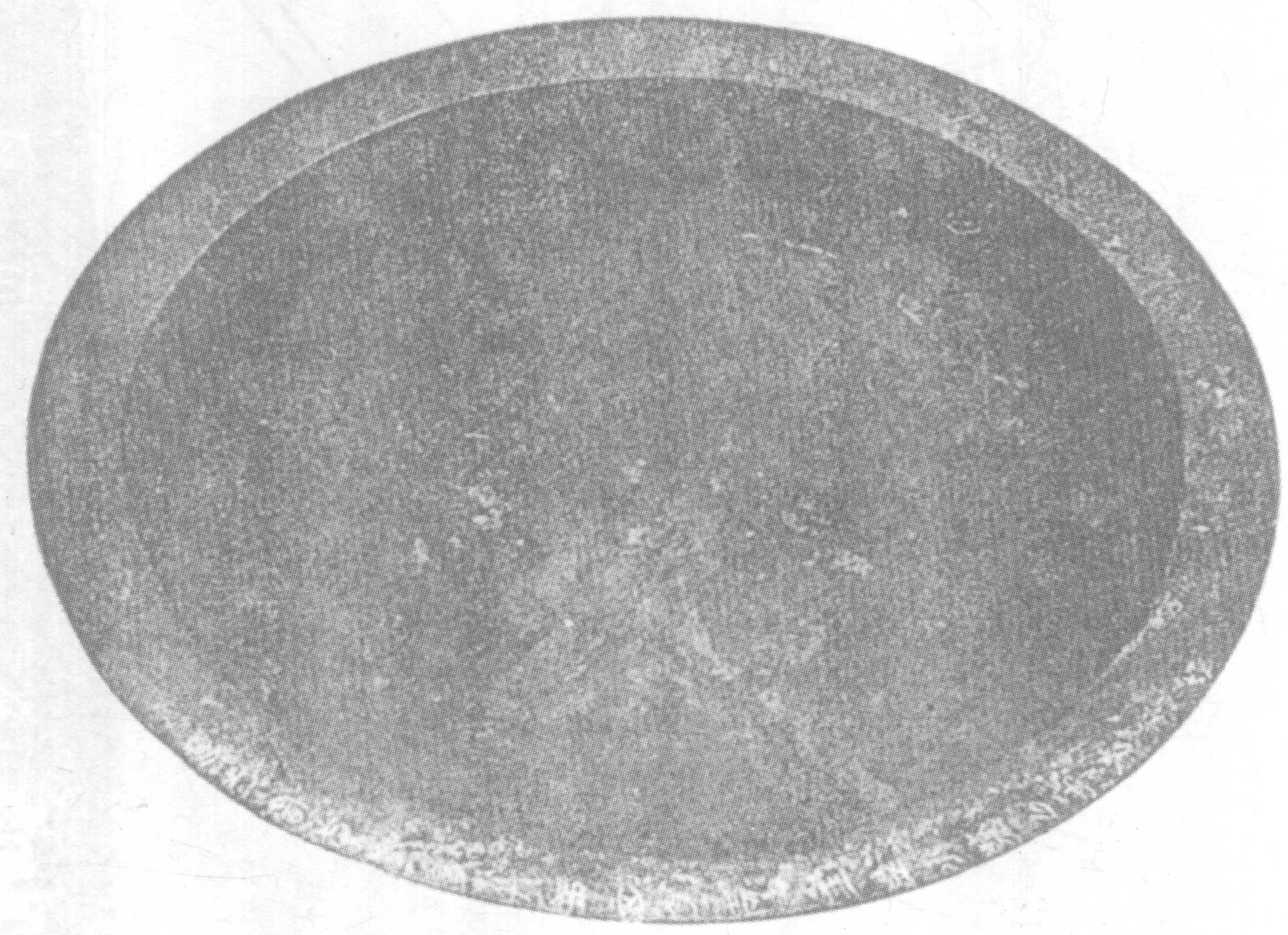
（圖八之三）



楚王畬忎鼎耳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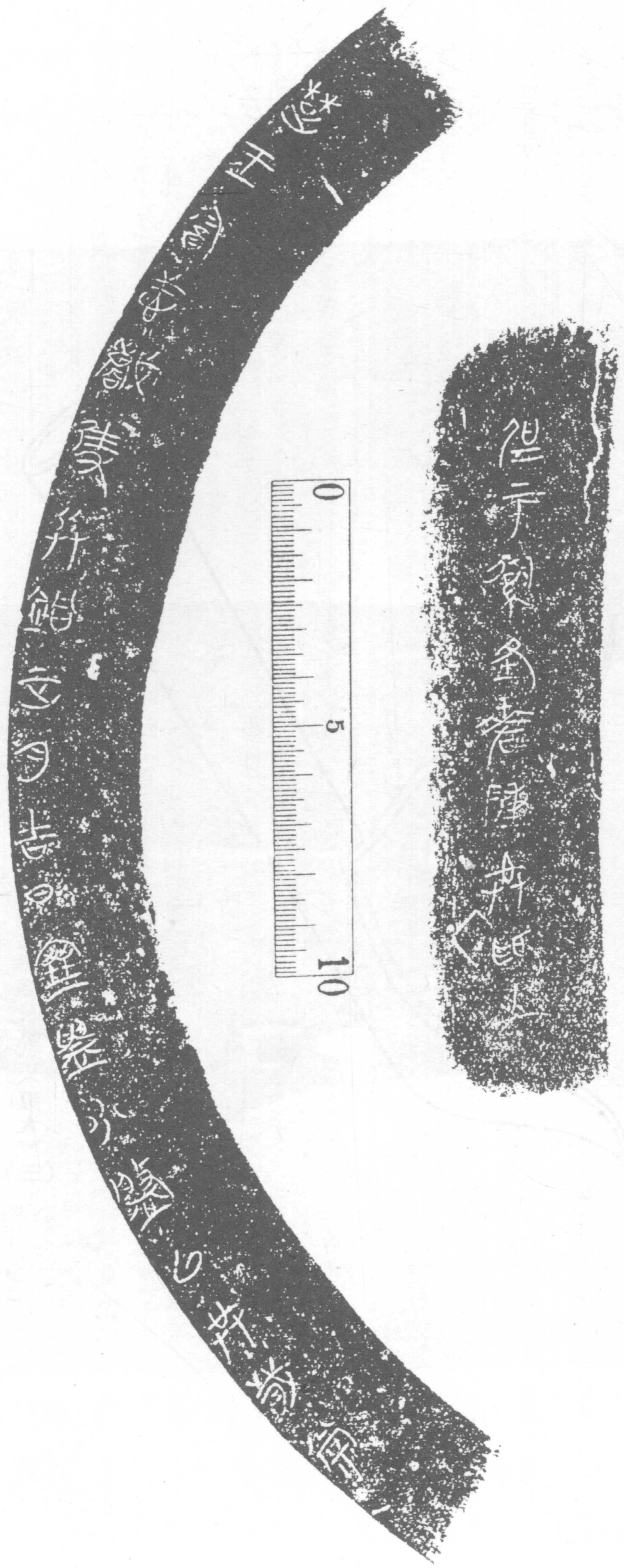
（圖八之二）

楚王酓忎盤器形



（圖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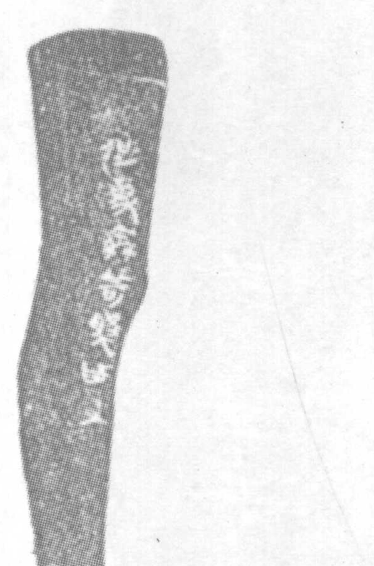
楚王酓忎盤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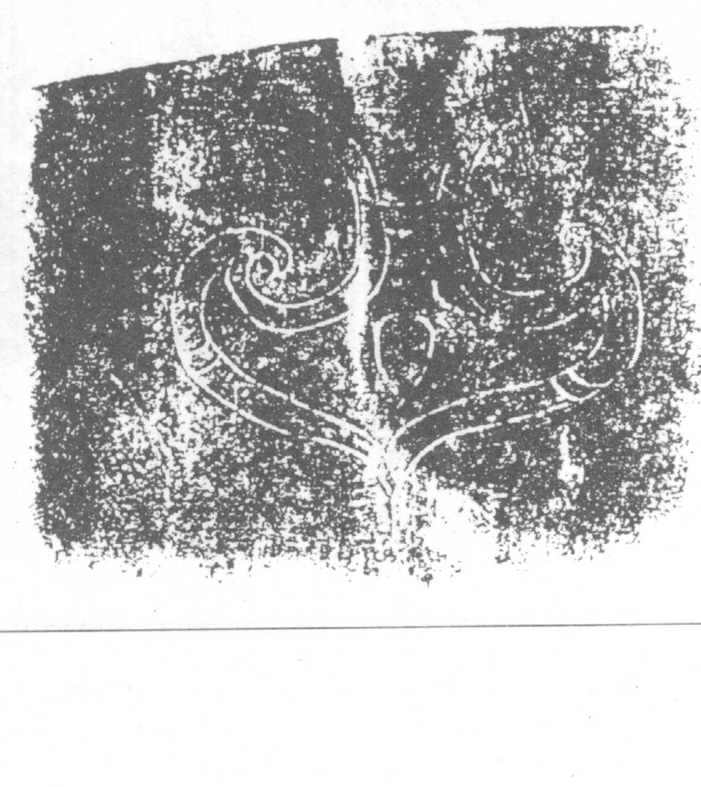


（圖九之二）

楚勺器影及銘拓（原大）（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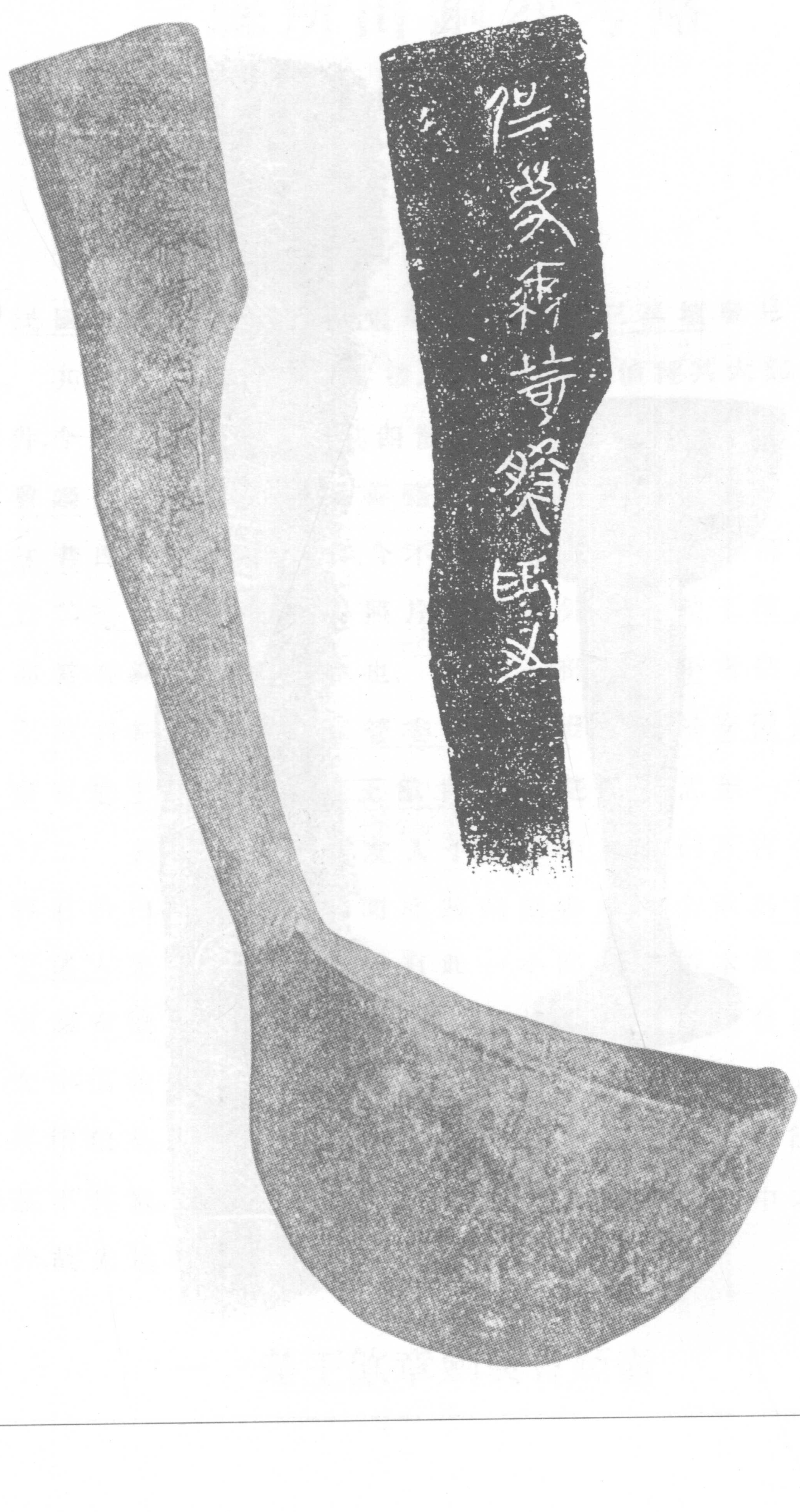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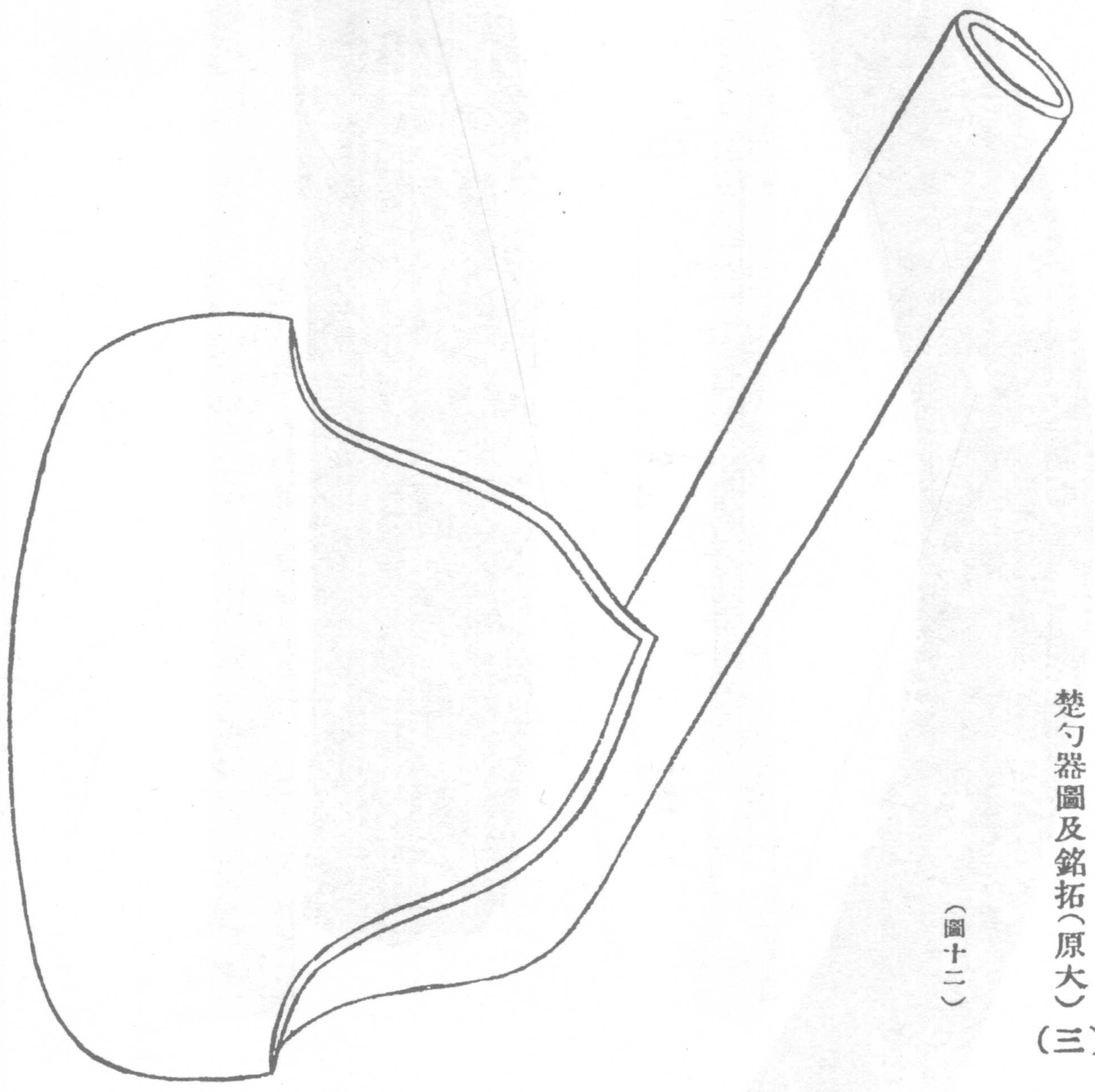


（圖十）

楚勺器影及銘拓（原大）（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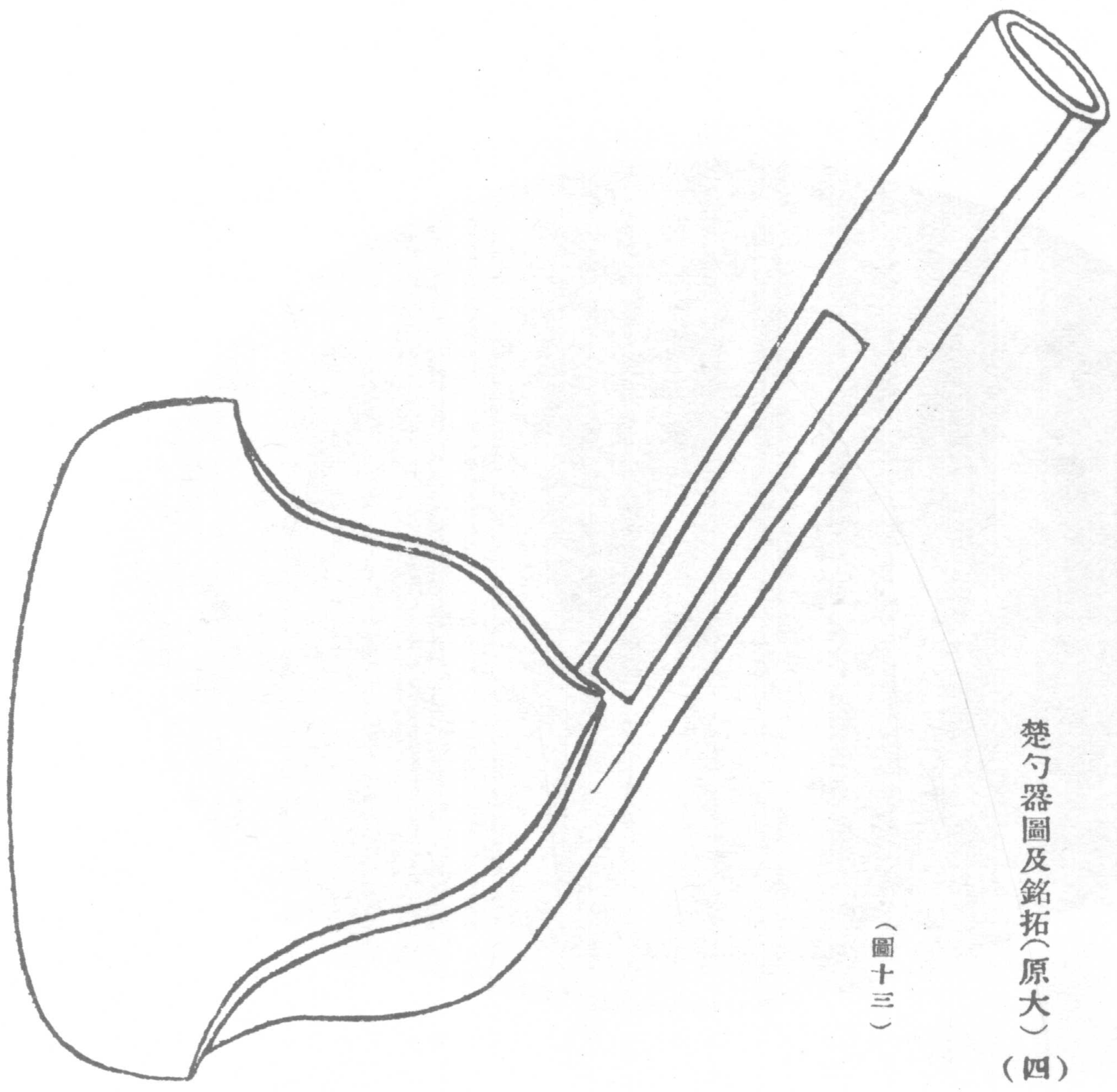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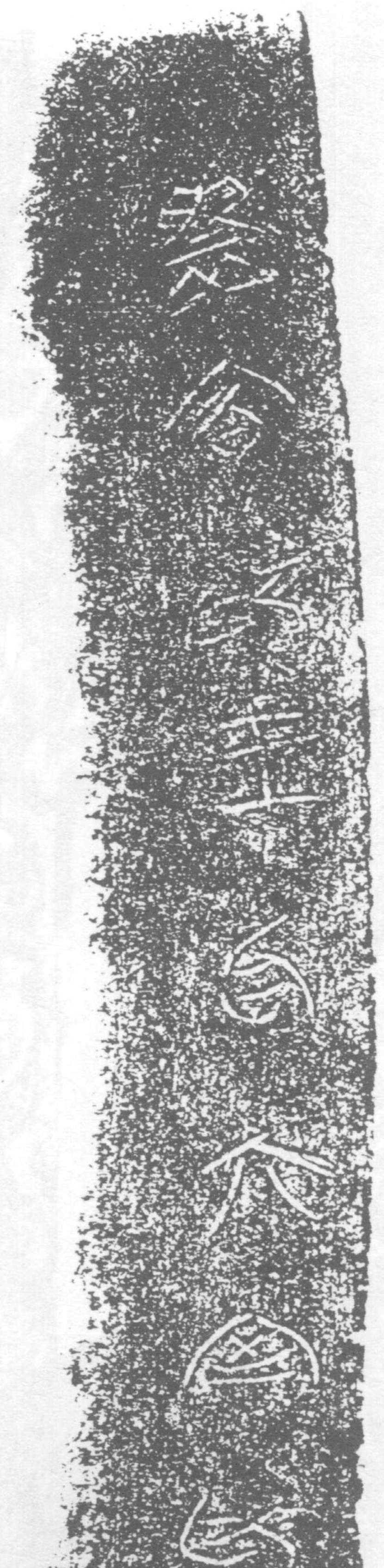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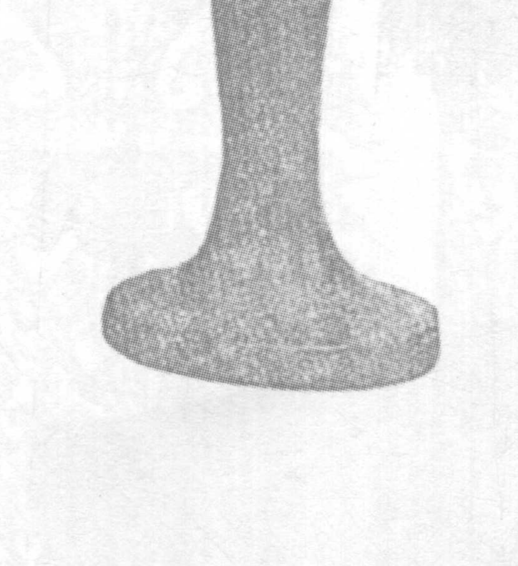

楚勺器圖及銘拓（原大）（三）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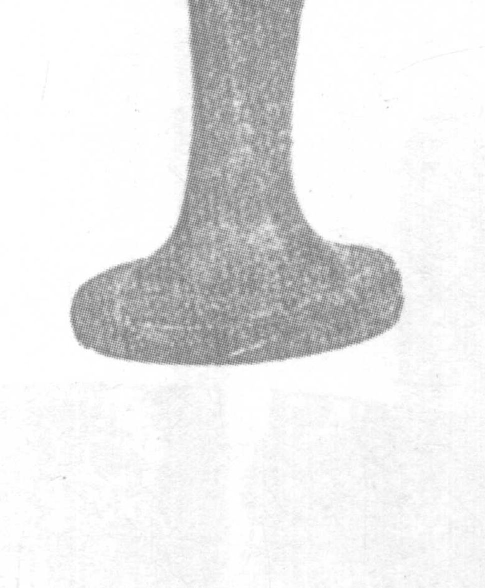

楚勺器圖及銘拓（原大）（四）

（圖十三）

楚豆器形及銘拓（原大）（一）

（圖十四）

楚豆器形及銘拓（原大）（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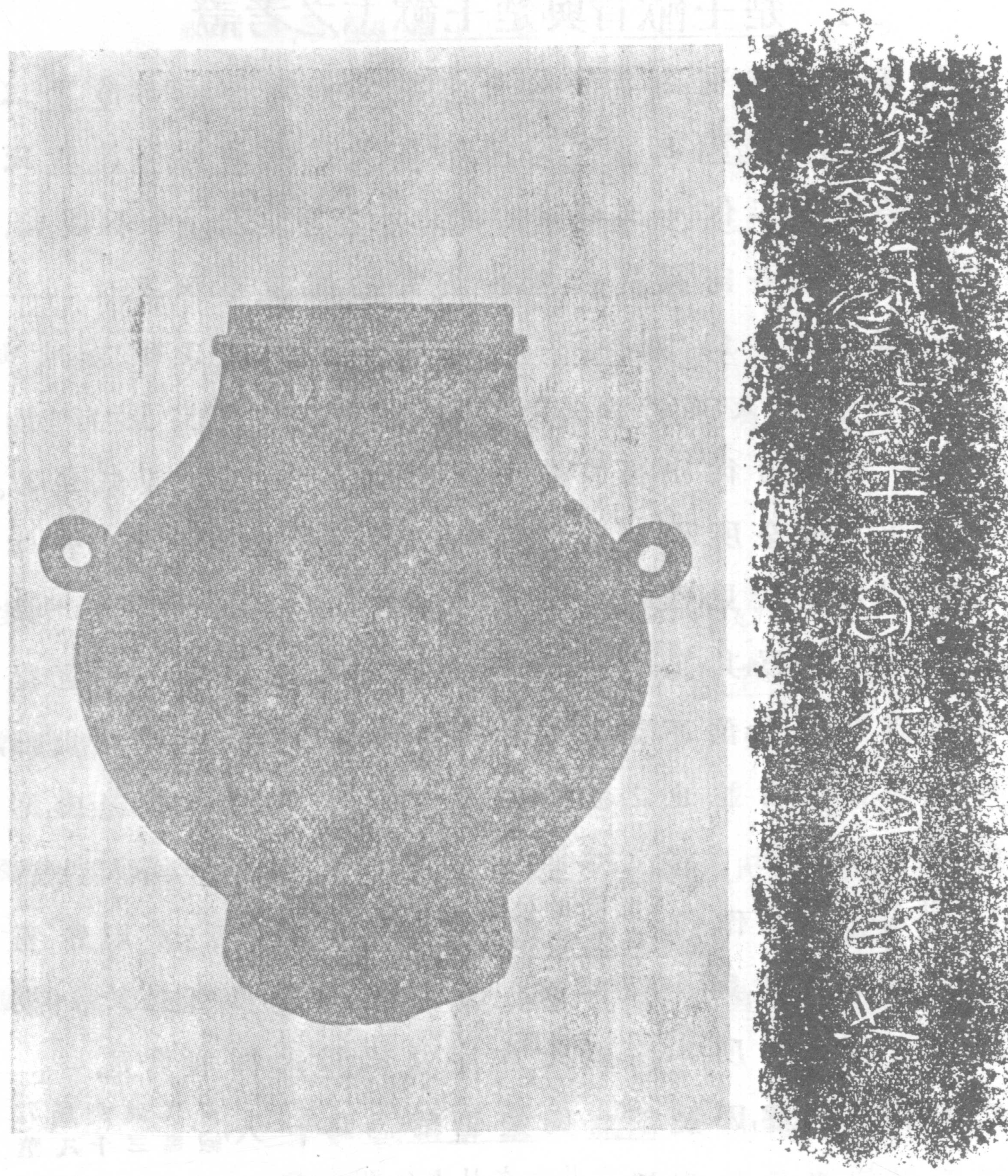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齊侯盂器形



（圖十七之一）

楚罍器形及銘拓（原大）



（圖十六）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唐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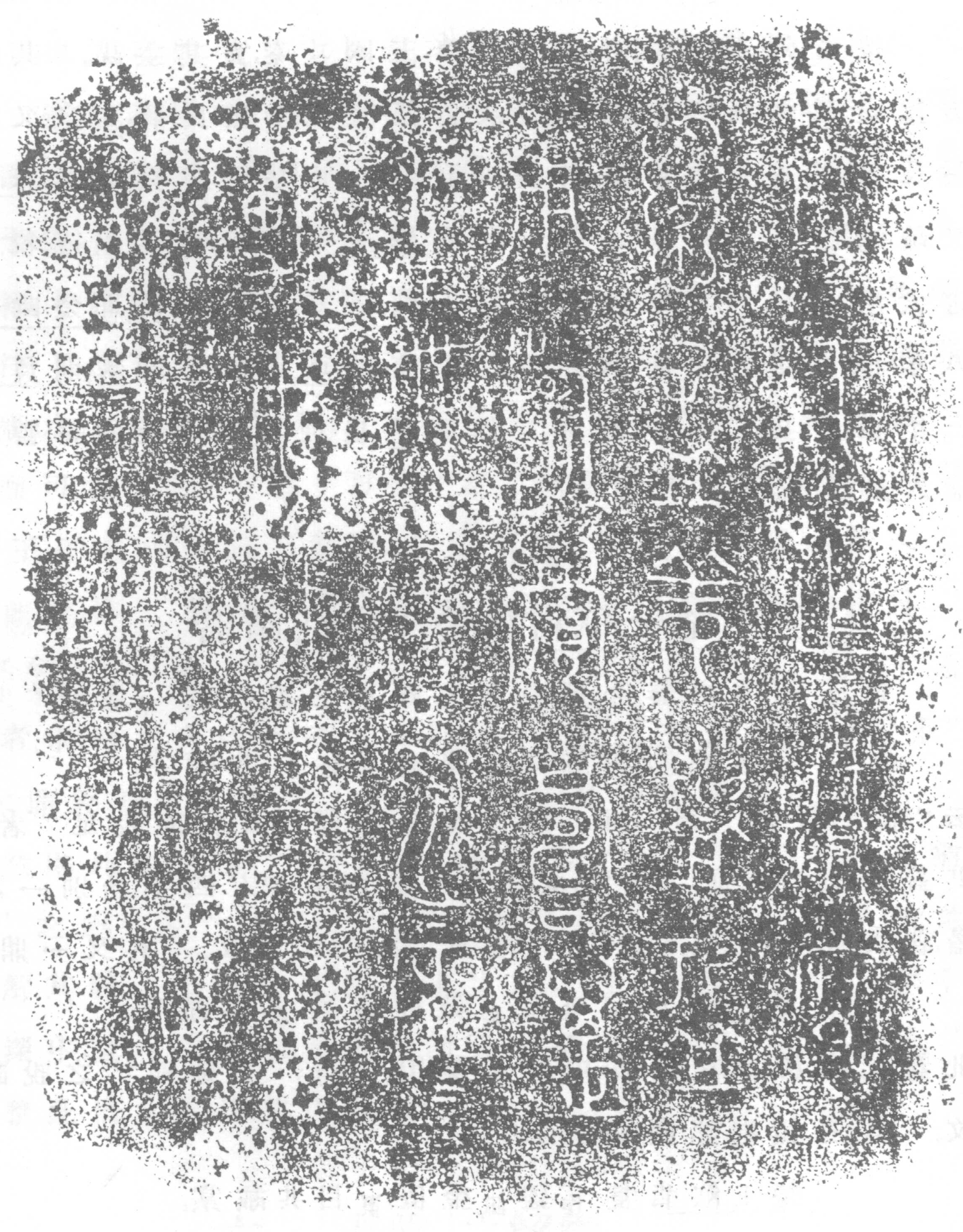
引言

民國二十二年夏，壽縣東鄉朱家集李三孤墳，發見古器物甚多。其精者多被竊售。其後，安徽省政府偵獲其大部分，凡七百餘件，今歸省立圖書館。其四散者，一部在上海，廬江劉晦之氏藏有曾姬壺二器，又勺二，見善齋吉金錄。又有楚王歓肯鼎一器，郭沫若氏曾以照片見寄，今不知在何許。其又一部在天津，鼎一，豆二，毀二，簠二。曾得照片獨鼎附銘拓，爲楚王歓忎所作。餘器亦當有銘，惜未得拓本也。其又一部在北平者，估人李氏有楚王歓肯鉈鼎，爲古物保管委員會截獲，已贖歸安徽圖書館。尊古齋有楚王歓章劍一，楚王歓肯簠三，楚王歓忎盤一，又罍一，豆二，勺二。其勺之一，曾歸友人于君思泊，見雙劍誃吉金圖錄，今爲容君希白所藏。餘器聞亦將歸圖書館。余承馬叔平先生及王述人先生之嘉貺，得盡有此一小部分之拓本及照片。

頃藏安徽圖書館者，余亦嘗見其拓本及照片，除後獲之鉈鼎外，文字俱較劣，且多僅載鑄客之名而不記王名，自估人視之，蓋均其糟粕矣。余既與館方約，將以假日往彼，詳爲考證，再爲發表，茲不具論。而散在平，津，滬三處者，實此次發見中之較重要部分，故先述焉。

一　楚王歓章劍與曾姬壺

齊侯盂銘文



（圖十七之二）

劍銘云:"楚王酓章爲口口口吉口用口口口是尙"銘爲銹掩,然酓章之字,則甚淸晰。(圖一) 按薛氏款識卷六有曾侯鐘銘云:

隹(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䳌。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䳌。其永時用亯。

薛氏引李氏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方是時,王室衰弱,六國爭雄,楚尤强大,遂不用周之正朔"。按李說甚是。酓章即熊章,蓋惠王之本名。酓熊聲相近,楚王多以"酓"名,史盡假"熊"字爲之。然則此劍亦惠王所作也。

曾姬壺銘曰:

隹王廿又六年,聖趄

之夫人曾姬無卹虗

安玆漾陲蒿閒之無

匹。甬乍宗彝尊壺。後

嗣甬之,職才王室。

此二器(圖二及圖三)雖出於壽縣,然是否楚器,尙難證明。其作銘者爲曾姬,按金文常見之曾國,爲春秋時姒姓之鄫,此乃姓姬,蓋非一國也。曾侯簠云,"叔姬霝乍黃邦,曾侯乍叔姬邛嬭賸器𩰫彝",(文存三卷一百二十六葉)則是姬姓之曾。而楚王酓章鐘之曾侯,則又似楚之宗族。(或謂曾侯爲楚之先王,非是。六國時,楚自稱爲王,不曰侯。)疑曾本漢陽諸姬之一,及楚惠王時,已爲楚所滅,轉以封其宗族故鐘銘有曾侯乙矣。

此二壺以字體書法驗之,當在楚王酓章之前,然亦春秋後期器也。其云:"隹王廿又六年,"又云"職才王室,"當指周王而非楚王。按周靈王及敬王均有二十六年,此不知當何屬。

二 楚王酓肯與楚王酓忎之考證

壽縣銅器之載王名者,除惠王酓章外,尙有酓肯與酓忎二人。忎字作𢘓,即史記之楚幽王悍,已爲學者所公認,郭沫若氏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一文說之已詳,(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三十六葉)今不復論。肯字作肻及肻,則各家異釋甚多,其所當之王,亦不一致。

胡光煒氏釋肻爲"朏"郭沫若氏釋"肯",劉節氏釋"胔,"(六月二日大公報圖書副刊廿九期)友人某君釋"肓,"蘭謂釋"朏,""胔"及"肓"均非也。"朏"當從月從出,而肻字下實從肉,故胡氏之說無足取。"此"字從止匕聲,余所得匋器拓本有云"蒦昜南里人胔,"胔字作𦙶,而匕字古鉨習見,作𠤎𠤎等形,與此作𠂢形者並不類。余所見鼎二器,簠三器,其簠之戊己二器,並作肻,則字之上半實從止。又古鉨有長𥫗,舊不識其字,余謂即光字,汗簡作𡕒在止部,然則作𠂢或作𠂡者並止之變體無疑也。肻字旣從止從肉,則與今隸之肯字全同。按肯字說文作肎,古文作𠕑。漢人隸書亦作肎,(見石經魯詩殘碑)或作冐,(見綏民校尉熊君碑及華山亭碑)無作肯者。然則作肯字者,自別有來源,故與小篆殊異。按六國古文,每有異於小篆,而轉爲魏,晉後俗書所本者,則此肻字當依郭氏釋肯爲是。

郭氏謂肯悍同聲,因疑酓肯與楚王酓忎爲一人,(古代銘刻彙攷續編三十八葉)徐中舒氏以酓肯爲楚哀王,(六月十六日大公報圖書副刊三十一期)而胡光煒劉節二氏則以爲楚王負芻,蘭謂皆非也。古人自書其名,決無用聲近之字假借爲之者。今所見酓肯與酓忎之器甚多,截然兩系,其爲兩人可知。哀王据世家名猶,六國表作郝,與"肯"字形聲俱不類。至負芻之名,本是一詞,以楚王之名例之,當云酓負芻,而据胡劉之說,則必讀酓肻爲酓芻,省"負芻"爲"芻,"無是理也。且謂酓肻爲哀王或負芻者,實未審於當時之情勢,不知哀王及負芻之時,實不容鑄爾許銅器也。楚自幽王卒,弟哀王立,三月而負芻殺哀王,負芻者哀王之庶兄也。負芻立,二年,秦大破楚,取十城;四年,秦破其將項燕;明年秦遂滅楚,虜王負芻。然則此五年之中,內則兄弟爭立,外則再躄於秦以至亡虜,夫豈作銅器之時乎?

馬衡氏嘗推測酓肯爲考烈王,余謂馬說是也。据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名熊元,世本作完。按從元聲之字,多讀如昆,說文阮字,徐鍇本云:"讀若昆;"髡從元聲,而讀"苦昆切,"皆其證。然則"元""肯"一聲之轉,考烈王之本名是肯,而史借"元"或"完"字以代之耳。

或者欲以酓肯之器,遠溯考烈王之前,若威王熊商,懷王熊槐,頃襄王熊橫之時。不知徙都壽春,實始考烈,所作祭器,自不能先於其時。且銅器書法,具見時代,酓肯酓忎之器,書法略同,語句重襲,明是父子相承,中無間隔矣。蓋考烈王之初,國勢頗强。十四年滅魯。二十二年,五國攻秦,楚實爲其從長。故頓弱說秦王曰:"橫成則秦帝,從成則楚王,"(見秦策)則楚勢可知。然攻秦之役,無功而歸,畏秦之報復,遂去陳而東徙壽春。旣新遷都,別搆宗廟,祭器之作,宜在其時。閱三年考烈王卒,所作祭器,殆猶未全。幽王嗣立,蓋補鑄之。据史表,幽王三年,秦助魏擊楚,而酓忎所作鼎盤,並有"戰獲兵銅"之語,即此役也。(關於此事,郭沫若氏之說,與余全同。)銘又云:"正月吉日",則此鼎盤,蓋皆幽王四年所作。自考烈王廿二年遷壽春,至幽王四年凡七年,當即此大羣銅器之製作時代矣。

按考烈王之初,春申君用事,五國攻秦,實其主謀。其時,秦方蠶食三晉,無暇南顧也。及蒙驁旣死,秦無良將,秦皇又幼,太后及呂不韋等用事,秦勢益少衰矣。而楚已避秦東徙,春申君又疏遠,遂不能乘秦之隙。及考烈王卒,其年,秦始皇冠,殺嫪毐,遷太后,免呂不韋而用李斯,王翦。八年,遂滅韓,即楚幽王之八年也。更二年而滅趙,更二年而破燕,其明年滅魏,則負芻之三年也。更二年遂滅楚。然則楚自徙壽春以後,國得暫安,故能大鑄銅器耳。

三 楚王酓肯及楚王酓忎諸器

楚王酓肯之器,今所見者,凡兩鼎三簠。其一鼎云:

楚王酓肯乍(作)盥(鑄)匋(鐈)鼎(鼎)目共𢧵嘗。

云"匋"鼎者,"匋"即"鐈,"說文所謂"似鼎而長足"者也。其蓋內刻"𢑛脰"二字,蓋背刻"𢑛脰𨥲鼎"四字,殆別一器之蓋,誤與此相配也。(圖四)"𢧵嘗"之說詳後文。其又一鼎云:

楚王酓肯乍(作)盥(鑄)鉈鼎(鼎)台(以)共𢧵嘗。

此器銘字極大,在諸器中可謂傑出。(圖五)"鉈鼎"之說詳後文。其三簠則銘語全同,云:

楚王酓肯乍(作)盥(鑄)金匿,(簠)目共𢧵嘗。

惟於簠底刻"戊矣""己""辛"爲別(圖六及圖七) 其所刻之字,當是編號,則此簠至少當有自甲至辛之八具也。在天津

之七器中有二簠,未見拓本,疑亦歓肯所作也。(圖八)

楚王歓志之器,今所見者,凡一鼎一盤。鼎銘云:

楚王歓志戠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鹽鑄𨬗鐈鼎鼎,目共戠棠。鼎口邊銘

但平盤埜差秦忑為之。鼎腹銘。

楚王歓志戠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鹽鑄𨬗鐈鼎鼎之盍蓋,目共戠棠。鼎蓋邊銘

但平吏秦差苛𥁕為之。鼎蓋內銘。

此鼎蓋器具備,故字獨多(圖八)。又盤銘云:

楚王歓志戠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鹽鑄少小盤,目共戠棠。

但平絮圣差墜共為之。

少字作)l(,或以為“介盤”,謂即大盤,誤也。(圖九)

大抵歓志之器,率箸工名,是其異於歓肯者。於上述二器外,有四句,其二句同銘者云:

但吏秦苛𥁕為之。

與鼎蓋所刻略同。(圖十及十一)其又二句,即劉氏所藏者,亦同銘云:

但絮圣墜共為之。

則與盤銘正同。(圖十二及十三)則此四句,亦正幽王時之物矣。

四　兩豆及一罍

兩豆及一罍,並同銘(圖十四及十五,十六)云:

盥客為王句六室為之。

此類刻銘,在此次楚器發現中最多。大都藏安徽圖書館。疑亦幽王時器,然未有以証明之。

五　鉈鼎之考證

此次發見,有流之鼎凡二。其一,先已歸圖書館,銘云:

盥客為亼句脰官為之。

其一即上文所引楚王歓肯鉈鼎。(圖五)鉈說文誤作鉈,“短矛也。”荀子議兵作鉈。凡從它從也之字,小篆多混。蓋六國時書“也”字作令,與“它”形相近故也。

多數學者之意見,以為此鼎有流如匜,故特稱為“鉈鼎”,余以為不然。此鼎之有流,特其一徵,而非稱“鉈鼎”之主因;且其所以有流,或正以稱為“鉈鼎”之故,而後作鼎使有流也。

按周世鼎銘,每有稱鼎為“也”者,羅振玉氏跋昶白業鼎曰:

此鼎也而謂之“囗盜,”盜上一字雖不可辨,而盜字則明白無疑。褢鼎“寞自乍飤碨𩰫,”“碨𩰫”二字,諸家無釋。曩歲嘗與亡友劉鐵雲觀察言當即是“石它”。鐵雲稱善。嗣又見大師鐘白侵鼎文曰:“大師鐘白侵自乍石沱。”此鼎亦稱“自乍寶囗盜。”蓋石即碩,它沱盜同一字,其義雖不可知,然知鼎故有“石它”之稱矣。——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卷十四葉。

羅氏沿說文之誤,故以也為它,然由此可知鼎或稱“也”。其作“𩰫,”“池,”“盜”等字,與此銘之作“鉈,”並同聲通借耳。然褢鼎為吳平齋潘鄭盦舊藏,鐘白侵鼎今在劉善齋處,並未聞其有流也,則鼎之稱“也”,不繫於有流可知。

余謂鼎之稱“也”者,蓋當以聲音求之。“也”之字,本象匜形,其所以作也聲者,有窪下之義。從也聲之字,如池亦然。說文謂也為“女陰”,亦由此義所孳乳,猶今粵人稱為“海”也。然則鼎之稱“也”,乃以窪下深中之故,而不繫乎有流也。

“也”之聲與“于”相近,說文云:“小池為汙,”故匜或稱盂。盛伯羲舊藏,今歸美國博物館,齊侯四器之一,銘曰:“盥盂,”而器是匜形,(圖十七)是其證也。羅福頤校補金文著錄表誤入鼎類蓋未見器形也盂從于聲,有洿下之義。故說文“盂,飲器也”。既夕禮:“兩敦兩杅,”注謂:“杅盛湯漿,”盂即杅也。玉藻云:“出杅,履蒯席,”注“浴器也,”是尤器之大者。然無論其為飲器或浴器,要是盛水之器,與匜相類。且器必窪下深中乃適于盛水也。

鼎可稱“也,”“匜”可稱“盂”故金文多有稱鼎為“于”者。王子吳鼎銘云“飤𩰫,”薛氏款識十卷近上虞羅氏藏獸厌之孫𢿢鼎銘作“鼾,”集古遺文二卷三十八葉都公平厌鼎銘云:“𩰫鋙,”周金文存二卷二十九葉作“鼾,”“鼾,”及“鋙,”並同聲通借也。其曰“盂鼎”者,宋君夫人鼎銘曰:“餗釪鼎”薛氏款識九卷𤼵鼎銘曰:“盂鼎”同卷十大鼎銘曰“盂鼎,”“盂,”“釪”亦同聲通借也。

然則此器之稱“鉈鼎,”猶它器之曰:“盂鼎”。正猶“匜”之為“盂”,“𩰫”之為“鼾”或“鼾”也。昔人於此,多未解其義。余謂鼎之稱“也”或“于”者,以其窪下深中;惟其深中,故可以盛水,然則殆即既夕禮之“杅”矣。“杅”盛湯漿,此器之有流,其以此歟?

六　“戠棠”之解釋

“棠”字銘俱作棠,僅歓志鼎蓋作𥁕,郭沫若氏釋棠,“從示尚聲,當即祭名蒸嘗字之專字”。古代銘刻彙攷續編三十七葉劉節氏釋“常”。余按劉說非也。此字下從示,決非“巾”字,當以釋“棠”為是。

然“戠棠”二字,至難解釋。如讀戠如本字,則何以與棠連文?且三鼎,三簠,一盤,其銘俱云:“以共戠棠”古者盛戠以豆,鼎與簠,盤,均非盛戠之器也。郭氏又云:

戠與棠連文,則戠殆又假為蒸,戠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目共戠棠”卽是“以供蒸嘗”。原注:““涨魯頌閟宮,““毛炰胾羹””之例,戠作如字,棠讀作羹,亦可通。然古人盛羹以鉶不以鼎故知其非”。

郭氏之觀察,每極敏銳,其謂戠之不能讀如字,甚是。然謂讀如蒸,則亦有誤。蓋金文“蒸嘗”之語習見,如姬𩰫彝鼎云“用𩱛用嘗,”陳厌午錞及陳厌因脊錞並云“以𩱛以嘗,”皆是。蒸字以“𩱛”或“𩱛”為之,其用法則均以為動詞,與此銘均迥异也。

余意此“戠棠”二字,當讀為“粢盛”。“粢盛”之語,習見於左傳,國語,周禮等書,蓋春秋以後之通語也。周禮甸師云“以供齍盛,”孟子滕文公下云“以共粢盛”穀梁傳桓十四年云:“以供粢盛”禮記祭統云“以共齊盛,”其句法並同。然則此云:“以共戠棠,”當即“以共粢盛,”“戠”與“粢,”“棠”與“盛,”並語聲之轉耳。經傳所言“粢盛,”俱指祭祀之黍稷,而此以“戠棠”為之者,似已為泛義之祭物矣。

圖八所示在天津之七器,聞全部實有十器,余頃見其拓本之一部分,豆銘云:“盥客為王句六室為之”,與尊古所藏兩豆同。勺銘云:“但盤埜秦忑為之”,與楚王歓志鼎腹銘正同,可知為幽

王時器。匜銘云:“䣄客爲口口爲之”,而楚王畬忎鼎蓋內右方尚有“𨚕脰”二字,爲余前得拓本所缺。因本文已印成,故附記於此。

摘自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4卷第1號1934年

關於壽縣楚器

殷滌非

安徽壽縣楚器,是1933年朱家集朱姓地主朱鴻初等聚衆盜掘出土的,它是國內重要銅器羣之一。考古界對壽縣楚器的關懷,是非常殷切的。現在就我目前所知,提及二、三事於後:

一、李三孤堆可以再掘嗎?

李三孤堆距朱家集南約3里,其堆高出地平面約2米,周圍約300米。盜坑偏在孤堆西部,四面所出浮土突起,成爲圈堤,其高4—6米不等;向外堆成陡坡,向內東、西、北三面埒成削壁,南面因係出土走道,踏成坦坡。坑口東西約25米,南北約21米,坑深約12米許。其間積水深約8米。這是初次盜坑的情況。

李匪品仙到安徽後,於1938年間,利用駐皖的廣西匪軍,在朱家集李三孤堆原盜坑進行第二次盜掘,歷時1月餘。掘出的遺物,統由他的副官裝箱,命令莊墓橋的孟敬齋派工啓運而去。除送孟敬齋"玉笏"1件作爲酬報外,未留任何痕跡,所以被盜走的楚文物,地方羣衆一無所知。

1950年4月,安徽省文管會前往調查,所得結果:據當地人口述,第一次所掘佔全坑面積不過三分之二;第二次李匪利用武裝圍掘,便將坑內巨木結構的木頭完全取出,一直挖到黃泥底爲止。目前坑口周圍長約70餘丈,坑中積水深約丈許,儼若池塘。坑的外形,大抵與初期坑狀相似。

既然第二次原坑繼續被盜,掘至生土,那末在這種情況下應否再掘,是值得考慮的。但是,要舊話重提:李三孤堆的銅器羣,究竟是出於墓中,還是庫內?至今尚無定論。是否可以找出解決問題的線索?我想是可能的。其理由:

(一)既然是出土銅器達千件以上的大坑,坑內以木爲格三層的架,排比如藥櫥;遺物是有次序的安置於木格架層之間,以類相從,而不相雜,坑的面積達7,8間房大,深度約數丈,如係墓,必有很大的墓道。根據目前田野考古知識,大墓墓道必大,安陽武官村大墓等即是很好的例證。如有墓道,則墓道中或有人殉葬坑,或有車馬坑,或有埋俑坑,三者居其一,或居其二,大概也是王墓可能有的現象[1]。如果眞被找出了,不僅庫、墓問題迎刃而解,即對戰國時期社會制度問題,至少也可提供一些新的資料。

(二)盜掘者不會懂得田野考古知識,只知原坑所藏未盡,所以二次盜掘當還只限於原坑之內;翻土找寶,決不致殃及坑外圍。所以盜坑的現狀與1936年調查的形狀仍相近似(圓周堆土成圈堤,中間積水如塘)。據此,墓道或可倖免破壞,進行探掘,可能有所收穫。

(三)如果是庫,庫必與遺址聯系。楚人於亡國之前,兵馬倉皇,不可能將國之珍寶,運至數十里以外的荒野中有計劃的埋藏。既然如是,似乎也可探尋一下,追其究竟。總之,是否再行探掘,須要大家愼重考慮,個人所見,未必適當。假使我的話還值得注意,可以進行探掘,也需要有組織、有領導、有計劃的去進行。

二、新獲的楚器

壽縣楚器出土的當時,地主、官僚、商賈相互爭奪,器多分散。就當時調查所知,公家所藏的有4處,私人收藏計8家[2];流散到外埠或當地私家的則不知其數。解放後,這些楚器已有一小部分集中到北京歷史博物館。至於原藏前安徽省立圖書館的700餘件楚器,已由安徽博物館籌備處珍藏。1953年冬,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派李會生同志前來合肥,修理了幾件破損較大的楚器,這足以說明黨和人民政府對祖國古文物是非常重視的。

由於安徽省文化部門和文物機關幾年來重視流散於當地私家楚文物的收集工作,到現在爲止,零星收集起來的已經不少。其中最大的一次收穫,即1952年間,由壽縣文化館一次採來楚銅器26件:鼎7件,鷹1件,王子鎬1件,豆3件,敦4件,壺9件,爵、量、勺、戈、馬環(?)、鬲、鈁、罍、觶各1件。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有3件:

1.楚王鼎:鼎的形制、花紋,頗與寶楚齋所藏的楚王畬忎鼎近似(圖版伍,1)。此器銘五段62字,計器口銘:"楚王畬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喬鼎,以共蔵棠"、"工師紹垦佐陳共爲之";蓋外緣銘:"楚王畬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室鑄喬鼎之蓋,以共蔵棠";蓋口銘:"工師紹垦佐陳共爲之"、"集脰"。畬忎鼎(指寶楚齋所藏的)銘66字。1953年間,二鼎分别由安徽博物館籌備處和天津歷史博物館從不同地點先後運京,藏於北京歷史博物館。如果說後者是南北所見楚器之冠,則前者當爲楚器的亞軍。

2.王子鎬:四鈕銜環,而無鋪首。器形全同安徽博物館籌備處所藏楚器圖錄第一集的第15圖。口沿外銘16字:"秦客王子齊之歲,大貿爲王創晉,鎬𨚕脰",經初步觀察,其數字較他器有異,或可有專釋的價值。

3.銅鷹:鷹以青銅一次鑄成,作伸頸展翅狀(尾及一翅斷一截),雙足站立抓住一個單頭雙身似蛇形的怪物,蛇頭向上,似與鷹作掙扎狀。蛇身下,鑄一平面銅板。無銘也無花紋,可以平放。如以此器比較長沙新出土帛畫中的"鳳與夔"[3],意義相似。夔在此器中已戰敗於鳳,鳳足抓住了夔身,把夔踐踏於地面(即銅板),夔躺在地上,抬起了頭,顯示被虜後的沒落姿態;鳳則矯健的展其翅膀,伸長了頸領,雙足顯得格外有力,使勁的踏住夔身,呈現着戰勝者的神氣(圖版伍,2)。似此,這銅鑄物與長沙帛畫,相互印證,同具楚風。

三、附及續出楚器圖錄問題

當時壽縣楚器被盜出後,消息傳遍全國,學者爲楚器撰文不少。解放以來,由於學術界的關懷,也曾先後發表了一些有關壽縣楚器的著錄,玆列於後:

(一)專題論著

1.胡光煒 壽春所出楚王鼎考釋(國風半月刊4卷3期,1934年)
2.胡光煒 壽春新出楚王鼎釋文(國風半月刊4卷6期,1934年)
3.郭沫若 壽縣出土楚器之年代(古代銘刻彙考續編第33—39頁,1934年)
4.向達、劉節 壽州出土銅器(大公報圖書副刊29期,1934年)
5.徐仲舒 壽州出土楚銅器補述(大公報圖書副刊31期,1934年)
6.胡光煒 安徽省立圖書館所得壽春出土楚王鉈鼎銘釋(國風半月刊5卷8、9期,1934年)
7.唐 蘭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國學季刊4卷1號,1934年楚器圖釋也附錄之)
8.寶楚齋主人 壽縣楚器出土記(北平晨報副刊,1934年)
9.劉 節 楚器圖釋(考古專集第2種北平圖書館,1935年)
10.李景聃 壽縣楚墓調查報(田野考古報第1册,1936年)
11.朱拜石 館藏壽縣出土楚器簡明表(學風5卷7期,安徽省立圖書館,1935年)
12.曾毅公(輯) 壽州楚器銘文拓本1卷(未刊,今藏北京圖書館)
13.李則綱 楚器無恙(光明日報學術第8期,1950年)
14.安徽博物館籌備處所藏楚器圖錄第一集(1953年)
15.朱德熙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第1期,1954年)

(二)散於其他著錄中的有:

1.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1934年）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935年）
2.徐乃昌（輯）　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編第2冊
3.劉體智　善齋吉金錄
4.于省吾　雙劍誃吉金圖錄
5.天津李氏　寶楚齋藏器圖釋

有了這些撰文或圖釋，目前是否需要續出圖錄呢？我想還是很需要的。過去的著錄，多偏於一器或數器的研究，而非器羣的鑒證；且有的時間過久，散見於報刊中，不易全部過目。爲了歷史科學工作者研究參考的方便，我們希望早日編印出一部包括圖編、錄編和考釋等內容的楚器圖考全卷，把散於各地之器收於一書之內。

註　釋

〔1〕坑內所出酓忎之器，多認爲楚幽王時物。酓肯之器，說者不一：唐蘭、馬衡以酓肯爲楚考烈王名。郭沫若釋酓肯"酓忎自是一人"即楚幽王。李景聃據實地調查結果，亦同郭氏之說，李三孤堆大墓係楚幽王葬地。徐中舒考"肯"爲哀王名。朱德熙以"集脰"爲楚太子名，補刻自幽王十年至楚滅的六年間，楚太子或即哀王猶。胡光煒釋"肯"爲"朏"；劉節釋"肯"爲"胔"，二人認爲酓肯即楚王負芻。按楚王墓之在壽縣，當營造於壽春爲都之後，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考烈墓在茶菴集（壽州志），其下幽王在位十年卒，哀王立國二月餘即被負芻所殺，負芻立五年，終敗於秦而遭亡虜之禍，以墓之大，決非哀王或負芻之力所能爲，故以郭、李二人之說較爲可靠。

〔2〕李景聃　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3〕郭沫若　關於晚周帛畫的考察（人民文學1953年11月號）。

摘自《考古通訊》1955年第2期

寿县朱家集铜器群研究

曹淑琴　殷玮璋

三十年代在安徽寿县朱家集一带出土的大批铜器，是本世纪内我国出土的重要铜器群之一。由于出土铜器的数量很大，价值又很高，因而当时"报章竞载，衰海喧腾"(1)，引起各界、各方面人士的重视。可惜的是，这批铜器系盗掘出土，很多器物被盗掘者私分，不少出土物已经下落不明。虽然各地的博物馆陆续收集了一些铜器，但是收藏单位屡有变动，研究者也很难查找。因此，迄今所见的著录中所收的朱家集铜器为数皆不多，研究文章也多局限于有铭铜器的铭文考释等方面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这批铜器是出自"窖库"还是墓葬？若是墓葬的话，是否出自一个墓坑？铭文所记的楚王酓肯与酓忎是一人还是两人？这批铜器的年代及在考古学上的意义如何？……这样一些问题是需要我们用考古学方法进行探讨而给予回答的。

三十余年来，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对楚国的城址和墓葬进行了大规模的勘察和发掘，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资料，在楚文化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特别是各地发掘的四千余座楚墓，使我们对楚墓的形制、楚人的埋葬制度、楚器和楚文化的特点、分期等等，都有了比过去深刻得多的认识。这种情况，为我们重新分析寿县铜器群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对于上面提到的那些问题，我们也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探讨和再认识。

还应指出：三十余年来发掘的楚墓数量虽然很多，却迄今未发掘到楚王的墓葬。寿县铜器群中多件铜器明确地记有楚王的名字和王后、大府、少府等铭文，说明它们与楚王及楚国王室各机构有关。因此，对这批铜器所涉及的若干问题作进一步探讨，无论对楚国历史还是对楚文化的研究，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一

这批铜器一般部认为出自寿县朱家集的李三孤堆。李三孤堆在三十年代曾两次被盗（一说三次被盗）。1938年那次盗掘为军阀李品仙所组织，出土物悉被囊括，外人一概不知。1933年盗掘的情况，当时的报刊曾有报道。据《学风》记述，当时收集而"暂存寿县县政府之古物，共有787件"(2)，鼎有大、中、小型之分，其中最大的铜鼎重达700余斤（图版壹：1）。这批出土物中，除青铜礼器、容器、兵器和车马器外，还有玉、石器具。不难设想，除了这七百余件外，如果加上散失的和以后盗掘的器物，估计出土器物的总数在千件以上〔1〕。

不过，寿县地区古墓被盗掘的历史很早。据瑞典人加尔白克（O.karlbeck）记叙，他在二十年代就去那里搜集和购买盗掘出土的古器物，特别是青铜器(3)。因此，在传世的寿县青铜器中，实应包含较长时间内陆续出土的古墓随葬品。即使我们只着眼于战国末期楚王墓的材料，在数量可观的青铜器中是否有其他同时代墓葬的随葬品混进去呢？这也是需要注意的问题。

面对这么多的器物，仅着眼于少数铜器或其铭文，难免会影响结论的准确程度。但若想把所有的出土物都收全以后再分析研究，也很不现实。以我们的体会，仅把散见于各种著录的铜器资料收集到一起也并非易事。诚然，尽可能多地收集资料是研究工作的基本要求。只有广为收集散失各处的资料，才能促进资料的进一步集中，促进研究工作不断深入。为此，我们在注意和触及这批资料时虽几度放下，最后还是集中了一段时间从各种著录所收的器物中进行对重和排比，集中了有铭铜器五十七件〔2〕，较重要的无铭铜器三十三件〔3〕。这些铜器大多有图象可供对比。它们藏于安徽、北京、天津、上海和台湾等地的博物馆中，有的则在日本、美国、瑞典等国（据郭沫若说，有一次盗掘出土的大批铜器，包括乔鼎、壶、簋和车马器等，均由瑞典人加尔白克所得并分售欧美各地(4)）。尽管这些铜器在当年的出土物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但就铜器和铭文内容来说，是寿县铜器群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对这些铜器作比较研究，有可能揭示寿县铜器群中的一些重要情况。

下面，我们先列表介绍这些铜器。

〔1〕有人估计为四千余件。

〔2〕表一顺序号由1至60　但因簠的盖器合为一件，故正确的件数为五十七件。

〔3〕表二顺序号由1至17，但有几项各含多件器物，故实收铜器三十三件。

表一　寿县铜器群中的有铭铜器

顺序号	器　名	铭　文	器形特征与纹饰	著　录	备　注
1	酓忎乔鼎一	器口： 楚王酓忎战獲兵铜　正月吉日室铸乔鼎　以共岁尝　集脰 器腹： 冶师盘埜　佐秦忎为之 盖外沿： 楚王酓忎战獲兵铜　正月吉日室铸乔鼎之盖　以共岁尝 盖内： 冶师史秦　佐苛膉为之　集脰 花纹中： 三楚	附耳，深腹，三兽首蹄足；盖有三个"工"字形立耳，中一环，两圈弦纹；上腹部、器盖和附耳均饰菱形S纹。	十二家　宝1—7 三代　4.17　5—9	通高55.6* 腹深27.8 口径47
2	酓忎乔鼎二	器口： 楚王酓忎战獲兵铜　正月吉日室铸乔鼎　以共岁尝　冶师绍圣　佐陈共为之 盖外沿： 楚王酓忎战獲兵铜　正月吉日室铸乔鼎之盖　以共岁尝 盖内： 冶师绍圣　佐陈共为之　集脰	同酓忎乔鼎一。	十二家　宝3 三代　4.17　1—4	通高51.8

*酓忎乔鼎一，共有十七本著作收录。其它各器收录的也很多。为节省篇幅，表中只注明一至两种。

＊＊表中各器的尺寸，各书记叙时使用的单位很不统一。本文一律换算成米制（以厘米计），重量也换算为公斤。

顺序号	器名	铭文	器形特征与纹饰	著录	备注
3	畬忑盘	盘内： 楚王畬忎战隻兵铜 正月吉日室铸憁盘 以共岁黨 盘外： 冶师绍夅 佐陈共为之	宽沿，浅折腹，圜底近平， 素面。	十二家 尊24—25 三代 17.16.1—3	通高8.3 口径38.2 腹深7.3 重3.1
4	深腹勺一	冶史秦 苛膽为之	长柄，深腹，素面，勺口平面呈鸡心形。	十二家 尊26—27 三代 18.27.5	通柄长 16.1 勺深 6 口径(横)12.5 (纵)8.8 柄长 7
5	深腹勺二	冶史秦 苛膽为之	同上	十二家 尊27—28 三代 18.27.6	通柄长 16.5 勺深 6.2 口径(横) 12.1 (纵) 8.6 柄长 7.2
6	浅腹勺一	冶盘埜 秦忑为之 冶史秦	长柄，浅腹，勺口平面呈铲形。	十二家 宝14—15 三代 18.28.2	通柄长 19.8 口径 11.5—14
7	浅腹勺二	冶盘埜 秦忑为之	同上	十二家 宝13—14 三代 18.28.1	通柄长 19.3 口径 12.2—14.5
8	浅腹勺三	冶绍夅 陈共为之	同上	双剑古 上38 三代 18.28.4	
9	浅腹勺四	冶绍夅 陈共为之	同上	颂斋续 98 三代 18.28.3	通柄长 21 口径 10.5—13.2
10	畬肯乔鼎	器： 楚王畬肯复铸乔鼎以共岁棠 盖内： 集脰 盖花纹中： 集脰𧊒鼎	附耳，深腹，三兽首蹄足，盖上有三个“工”字形立耳，中一环，两周弦纹，上腹部、盖、耳均饰连环形花纹。	三代 3.43—44 通考 302：100 图98	

顺序号	器名	铭文	器形特征与纹饰	著录	备注
11	畬肯鉇鼎	楚王畬肯复铸鉇鼎以共岁棠	浅盘，有流，附耳外敞，三兽首高蹄足，素面。	通考 98 三代 3.25 1—4	通高 51 口径73 流长 16.5 腹深 20.5 重 42
12	畬肯盘	楚王畬肯复为铸盘以共岁棠		三代 17.5.2——17.6.1	铭文似鸟虫书。
13	畬肯簠一	楚王畬肯复铸金匠以共岁棠 乙	长方形，无耳，饰盘云纹。	十二家 尊17—18 三代 10.8.4	通高12 深7.3 口径32×21.6 足径 27—16 《通考》云：“同铭者所见凡三器”，现收集到四器。
14	畬肯簠二	楚王畬肯复铸金匠以共岁棠 戊寅	同上	十二家 尊19—20 三代 10.8.3	高 12 深7.3 口径32×21.6 足径26.3×16.2
15	畬肯簠三	楚王畬肯复铸金匠以共岁棠 辛	同上	十二家 尊20—21 三代 10.8.5	高12 深7.3 口径32.3×21.3 足径25.7×16
16	畬肯簠四		同上	战国 126上	高约13.2
17	王后鼎〔1〕	铸客为王后少府为之	由花纹拓知为米字格粟粒纹。	三代 3.19.6	通高46 口径46 重29
18	王后缶一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矮颈，鼓腹，圈足，上腹有四个环耳，子母口，素面。	三代 11.43.1 十二家 尊23—24	失盖 高约50 有人称为罍或罐。寿县蔡侯墓中所出此类器自名为缶。
19	王后缶二	器盖同铭：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录遗215	
20	王后簠一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器形与畬肯簠接近，饰変形S纹。	十二家 宝9— 0 三代 0.4.1	通高12.6 深7.8 口径31.6×21.6 足径25.6×25

〔1〕据《金石书画》三云，此鼎为四兽鼎，疑其形制与升鼎同。

顺序号	器名	铭文	器形特征与纹饰	著录	备注
21	王后簠二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十二家 宝10—11 三代 10.3.4	通高12.5 深8 口径31.5×21.5 足径 25.8×15
22	王后簠三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三代10.4.2 安徽图录 一六	
23	王后簠四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三代 10.4.3	
24	王后簠五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三代 10.4.4	
25	王后簠六	器盖同铭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录遗 171	
26	王后簠七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底：八		录遗172	
27	王后镐一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深折腹，平底，口微敛，四钮衔环，素面。	楚展 六 三代 18.25.5	《楚展》称此器为鉈，《三代》称为铸客铜器，但此器自名为镐(见大府镐)，故正名之。
28	王后镐二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安徽图录 一五 三代 18.25.4	通高10.7 口径21.1 底径11.2 重5.8 《小校》称“王句大盥镐”。
29	王后豆一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圈足，高柄，深腹，素面。	十二家 尊21—22 三代 10.47.2	
30	王后豆二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十二家 尊22—23 三代 10.47.3	通高30.2 盘深8.6 口径14 圈足直径9.7
31	王后豆三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十二家 宝11—12 三代 10.46.6	通高30.6 盘深8.5 口径14 圈足直径9.6
32	王后豆四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同上	十二家 宝12—13 三代 10.47.1	通高30.4 盘深8.5 口径13.5 圈足直径9.5

顺序号	器名	铭文	器形特征与纹饰	著录	备注
33	御室匜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平底，环形鋬，流口截面半圆形，口沿及流饰连环纹。	楚展 四 三代 17.26.2	通高10.9
34	太后鼎	铸客为太后脰官为之	兽面，高足，有流，素面。	三代 3.19.5	通高43 口径42 流长8 重25.2
35	集脰鼎一	铸客为集脰为之	失器，仅见一盖，盖扁平，中间一环，形制、花纹均同畬感乔鼎盖。	安徽图录 十 三代 3.13.2	盖高12.2 口径63 盖重5.9
36	集脰鼎二	铸客为集脰为之	附耳，扁腹，兽首高蹄足，腹部一道凸弦纹，素面，失盖。	安徽图录 六 三代 3.13.1	通高42 口径40 腹深17 重8.1
37	集脰鼎三	器耳：集脰 腹外：铸客为集脰	附耳，腹较深，兽首高蹄足，腹部一道凸弦纹。	安徽图录 五 三代 2.54. 6—7	通高68.3 口径56.8 腹深33.7 重32.1《三代》、《小校》说盖、器有铭，实误。
38	集脰鼎四	铸客为集脰为之		三代 18.25.3	《三代》、《小校》曰“铸客铜器”。但《小校》有兽首足拓片，可知为鼎。
39	集脰盘	铸客为集脰为之	长方形，四矮蹄足，有提链，粟粒纹。	安徽图录 二六	通高21.5 长96 宽38.6 链长52.8 重26.5
40	集醻鼎	器盖同铭： 铸客为集醻为之		三代 3.12.7—8	
41	集醻盘	铸客为集醻为之	圆形浅腹，三蹄足，带提链，饰米字格粟粒纹。	十二家 遐10—11 三代 17.3.5	
42	集馟鼎	铸客为集馟为之		三代 3.12.6	

顺序号	器名	铭文	器形特征与纹饰	著录	备注
43	集𬮾铲	铸客为集𬮾[为之]		中日 六 583	《中日》刻款拓本前四字较清楚，第五字依稀可见是𬮾字，疑下面尚有为之二字。《中日》第五字摹错第六字也不对。
44	集𦡿鼎	铸客为集𦡿佾𦡿象参𦡿为之	附耳，扁圆腹，兽首蹄足，腹部一道凸弦纹，饰菱形S纹和蟠虺纹。	安徽图录 一 三代 3.36 1—3	通高102 口径83 重350 《安徽图录》称大侣鼎。
45	客铸鼎一	客铸𢘑	附耳，兽首高蹄足，扁圆腹，腹部饰一道凸弦纹，弧形盖，中一环，其外三环钮。	安徽图录 八 三代 2.35.3	通高44 口径38.2 腹径21.8 盖高10 鼎重9.5 盖重1.9
46	客铸鼎二	客铸𢘑		三代 2.35.2	
47	客铸鼎三	客铸𢘑		三代2.35.4	
48	客铸鼎四	客铸𢘑		三代 2.36.1	
49	𢘑鼎	𢘑		金石书画第三本71期	
50	太子鼎一	集脰 太子鼎	附耳，兽首高蹄足，扁圆腹，弧形盖，中间一环，其外三个卧兽形钮，腹部一道凸弦纹，素面。	安徽图录 七 三代 2.55.1	通高43.6 口径38 腹径30 盖高8.6 重9.6
51	太子鼎二	太子	同上	安徽图录 九	通高43.6 口径38 腹深21 盖高10 重8.05
52	太子鼎三	集脰 太子鼎		三代2.55 2—3	
53	太子镐	集脰太子之镐		三代 18.26.1	三代称集脰镐。
54	大府盏	大府之饙(𫔭)盏		小校2.38.2	此器通常称大府鼎。
55	大府簠	大府之匿	长方形，饰连环纹。	小校 9.1.1 三代 10.1.2	铭文字体和花纹同酓肯鼎。
56	大府镐	秦客王子齐之岁大府为王飤晋镐集脰	深折腹平底，口微敛，四素钮衔环，素面。	文物1980年8期	
57	大右人鑑	大右人	窄平沿，深圆腹，四兽首御环，素面。	安徽图录 二七 三代 18.25 1—2	
58—59	曾姬无卹壶	佳王廿又六年 圣趄之夫人曾姬无卹望安兹 永陲蒿间之无匹 甬(用)作宗彝宝壶 后嗣甬(用)之 职才(在)王室	长颈，垂腹，二龙耳，有盖方壶。	善斋 105 104 三代12.25.1—2	两器形制铭文全同，为一对。
60	酓章剑	字迹糊，仅能辨"酓章作"三字。	窄格圆柄。	三代 20.45.4 十二家 尊28—29	

表二　　寿县铜器群中部分无铭铜器

顺序号	器名	器形特征与纹饰	著录	尺寸	备注
	升鼎	平底，两耳外撇，兽首，蹄足，腹中部略内收，有一道凸弦纹，饰四个浮雕爬兽。弧形盖，中间一环，粟粒纹。	安徽图录 三	通高66 口径63.4 腹深23.8	据李景聃报告共出九件。
2	簋	浅腹，方座，盖上有钮，米字格粟粒纹。	十二家 室7—8	通高30.7 现两件，形制花纹全同	据李景聃报告共出八件。
3	罍	直颈，广肩，两兽首耳衔环，矮圈足，米字洛粟粒纹。	楚展 九	两件形制，花纹相同，一件通高40.2，口径30.4 腹深34.3；另一件通高29.8	
4	鼎	附耳，扁圆腹，兽首高蹄足，素面，仅腹部一道凸弦纹。	安徽图录 四	通高73 口径35.7 腹深34.3	此鼎失盖形制与集脰鼎三同。
5	壶	直颈，广肩，高圈足，腹部两兽首衔环，饰三角云纹和S纹。	楚展 八	通高24.5	此器失盖。
6	壶	同上	远东博物馆馆刊27，图版48.2	通高24.5	现藏瑞典，与上一器应为一对。
7	甗	甑为附耳，折沿深腹，腹饰凸弦纹，上腹为云纹，鬲为小口直领，两耳外撇，扁圆腹，腹部一凸弦纹，兽首蹄足。	安徽图录 十三	甑通高46.8 口径58.4 底径24.4 鬲通高51.7 口径33.3 腹深37	
8	环梁方盘	长方形折沿浅腹，口沿中部有四个缺口，四矮蹄足，四兽首衔环，附链15节。	安徽图录 二五	长80 宽43.6 高17.5 盘深10.2	
9	敦	深腹，两圆耳，三S形足，扁圆弧形盖，盖上三环钮。	安徽图录 一二	通高19.8 口径27.4 盖高7.3	
10	花足敦	半球形，深腹，腹有两个环形耳，三花足。	安徽图录 一一	通高21.1 口径30.3	
11	豆	腹部双环耳，竹节形柄，较高，圈足。	安徽图录 一七	通高35.3 口径21 圈足径14.8	
12	双环壶	小口微侈，广肩，圈足较高，腹部两兽首衔环，素面。	安徽图录 二〇	通高40.2 口径11.9 底径14.2 腹深30.7	
13	弦纹壶	小口微侈，广肩，高圈足，肩下两兽首衔环，器身饰三道弦纹。	安徽图录 二一	通高43 口径14.1 底径11.5 深34.3	
14	三足卣	小口，深腹，圜底，腹部两环耳，下附三小足，素面。	安徽图录 一九	通高30.6 口径11.2 腹深30.5	
15	四耳盒	窄平折沿，折腹，小平底，四环耳，素面。	安徽图录 二九	通高24.4 口径106.2	
16	箕	底平面近梯形。箕形，有钮失环，素面。	安徽图录 三〇	通高18.4 斜径40.2 底宽34.3 重0.9	
17	单耳卮	圆筒形，平底，附一圆耳，素面。	安徽图录 二三 二四	两件形同一大一小。大者高15.5 口径15.1 小者高7.9 口径8.5	

表三：

寿县铜器群的组合情况

组别＼数量＼器类	大鼎	乔鼎	铫鼎	升鼎	中鼎	小鼎	深腹勺	浅腹勺	簠	缶	豆	盘	方盘	镐	匜	鉴	罍	壶	甗	簋	三足敦	双环壶	三足卣	四耳盆	花足𣪘	箕	单耳卮	炉	剑	盉
酓忎		2										1																		
冶师							2	4																						
酓肯		1							4			1																		
铸客 王后少府				1																										
铸客 王后六室									4	2	4			2																
铸客 御室															1															
铸客 集脰					2	2							1																	
铸客 集醻					1							1																		
铸客 集糍					1																							1		
铸客 集𦠿	1																													
铸客 太后脰官					1																									
客铸						5																								
太子						3								1																
大府									1					1																1
大右人																1														
曾姬无卹																		2												
酓章																													1	
无铭铜器				9		1					1		1				2	2	1	8	1	1	1	1	1	1	2			

二

在对这些铜器作了上述介绍以后，我们将围绕这批铜器，就有关铜器本身涉及的一些问题先进行讨论。

从表一所列的有铭铜器可以看出，除一件兵器外，其余都是容器，包括鼎、簠、缶、豆、盘、镐、匜、鉴、壶等器。这些铜器，据铭文内容可分为酓忎、冶师、酓肯、铸客、客铸、太子、大府等七个组（刻有"大右人"、"曾姬无卹"、"酓章"等铭文的铜器因数量太少，不按组讨论）。其中，铸客组按铸器对象不同，又分为八个小组。现将各组器物及无铭铜器，依其器类列表三如下。

在对这批铜器进行分析研究时，首先要搞清这七组铜器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酓忎组铜器有二鼎一盘。三器的铭文除器名有别外，所记的内容和文例全都相同，都是"楚王酓忎战隻兵铜，正月吉日窒铸□□（器名），以共岁棠"。两件乔鼎除所刻冶师的名字有别外，形制和花纹全都一样，显然这三件铜器是同时铸造的。

关于酓忎盘铭中的小字，商承祚、唐兰释少，曰小盘[5]；刘节释作介，曰介盘，即大盘[6]。徐中舒同意刘节说[7]。郭沫若也隶定为少，"少当读为炒"[8]。按：此字的字形为水。铜器中称盥盘的不少，如《三代》17.10.3有楚季嗌盥盘。盥盘是承水之皿。此盘之铭单刻水字，疑为盥字省笔。

冶师组六器，包括深腹勺二，浅腹勺四。它们都记有冶师的职名和人名。关于"冶师盘埜、佐秦忑为之"等铭文，"冶师"刘节谓即冶[9]。郭沫若指出："盖物勒工名之意，但殆职名，本即币字，师之省文。差假为佐，言同官之副贰"。"盘埜、秦忑、史秦、苛燕均人名"[10]。朱德熙赞同郭沫若说，但指出郭释之忑和燕应为忑和腠，并补充绍夅、陈共也是人名[11]。此说甚确。

从冶师组诸器与酓忎组器的铭文知道，这两组铜器的铸造者都是盘埜、秦忑、史秦、苛腠、绍夅、陈共诸冶师。他们都是同时代的人物。这说明那两组铜器也是同时的。酓忎乔鼎一的器腹刻有"冶师盘埜、佐秦忑为之"的铭文；盖内为"冶师史秦，佐苛腠为之"，表明该器的盖和器是由不同的冶师分工合作而成。

铸客组铜器是本文所收寿县铜器中为数最多的一组，共有二十五件。从铭文上看到，它包括铸客为"太后脰官"、"王后少府"、"王后六室"、"御室"、"集脰""集醻"、"集糍"、"集𦠿"等铸造的铜器。这些器中，有鼎九件，簠四件，豆四件，镐、缶、盘各二件，炉和匜各一件。

这组器中，有十二件铜器铸有"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的铭文。对其中的后字，刘节释为句，读作钩，并把王后两字断开。他解释"句六室"谓钩筑六室之谓也[12]。杨宽释作冶[13]。朱德熙释为后，并揭出朱家集出土铜器中有"王后之器"[14]。本文采用朱说。

需要指出的是，铸客组的二十五件铜器因器上铭文的句例一致，字体相同，铸器者皆为"铸客"，有理由认为是同一时期铸造的器物。指出这一点，对进一步分析其他各组间的关系是有帮助的。

对这批铜器铭文中多处出现的"𣪕脰"二字，刘节说"𣪕字不详"，"脰字从肉豆声，《广雅·释言》：'脰，𩟄也'，𣪕脰必为膳具之名"[15]。郭沫若说"𣪕字不能识，意不可晓[16]"。容庚和商承祚释𣪕为郐[17]。朱德熙于1954年释𣪕为集，并指出集也是熊和酓的假借字，集脰是人名。他根据"集脰太子鼎"等铭文，一度认为集脰的身份是太子[18]。不过，按先秦文例，凡身份与人名并举时，总是身份在前，人名在后。集脰系楚太子说与此不符。因此，李学勤认为集脰是"有司名"[19]。1972年，朱德熙和裘锡圭提出集脰是"厨官之名"[20]。

目前除寿县出土的铜器铭文中见到集脰、集醻、集糍、集𦠿等字外，信阳长台关出土的铜勺木柄上有集字[21]，鄂君启节上有集尹[22]；曾侯乙墓的竹简上有鄵君[23]；江陵天星观M1出土竹简上有"集脰尹"、集精尹、集尹墨[24]等等。从这些资料看，集应是地名，鄵君是集地之邑君。至于脰字，可从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中出土铜鼎铭文有"吴王孙无土之脰鼎"[25]得到启示，表明脰与醻、糍、𦠿等字，都是与具体职能有关的职官。集脰应是集脰尹的省称。

集脰之铭除铸客组铜器上见到外，还出现在酓忎、酓肯、太子、大府组的一些铜器上。例如：

酓忎组：楚王酓忎战隻兵铜　正月吉日窒铸乔鼎　以共岁棠　集脰　（鼎一，器口）冶师史秦　佐苛腠为之　集脰（同上，盖内）

冶师绍夅　佐陈共为之　集脰（乔鼎二，盖内）

酓肯组：集脰（乔鼎，盖内）

集脰𬭚鼎（乔鼎盖背花纹中）

太子组：集脰　太子鼎（太子鼎一）

太子鼎　集脰（太子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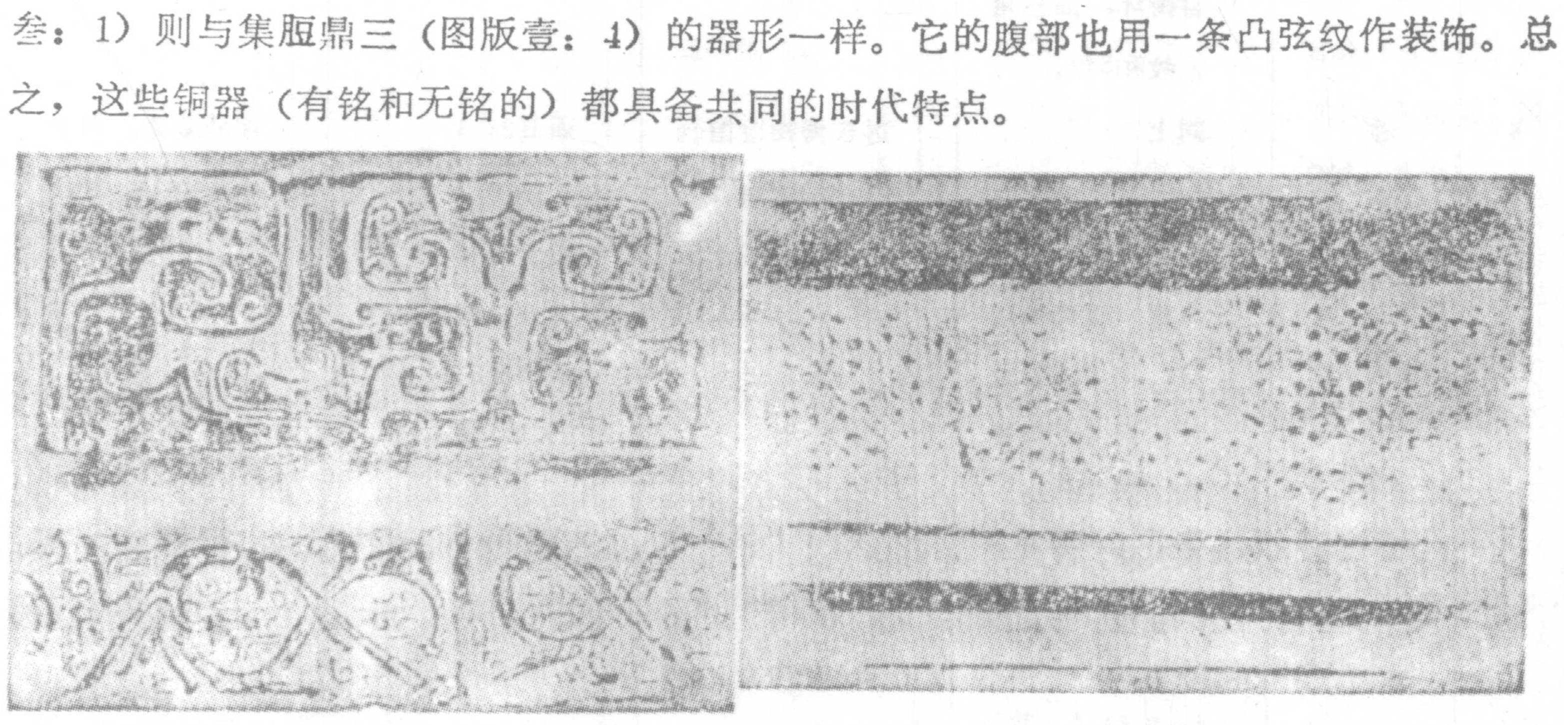
集脰　太子之镐（太子镐）

大府组：秦客王子齐之岁　大府为王飤晋镐　集脰（大府镐）

以上材料说明：铸客、酓忎、酓肯、太子、大府诸组铜器虽未必一次铸造，但各组都有集脰之铭，或可说明它们都是同一时期的器物。在铸客组与冶师组之间，也因有相同的冶师之名而证明它们是同时期的器物。这样，在这七组铜器中除客铸组铜器外，都可从铭文上找到其间的共存关系。

诚然，我们注意到不同组的铜器中，有的铭文字体有一定差异，而铜器上的铭文可以晚于铸器的时间而镌刻。为此，在判断它们是否是同时期的器物时，对这些器物作形态学的比较研究是必不可少的。

在对这批铜器的形制进行排比时，因各书并未都收录图象，不能不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困难。但就已经看到图形花纹的（七组）器物而论，它们之间具备的共同特点给人的印象是比较深刻的。如酓忎乔鼎（图版壹：2）的形制与铸客组的集脰中鼎（图版壹：3.）的形制相同，甚至鼎盖上三个钮的形状也都一样。酓肯乔鼎的器形，郭沫若早就指出它与酓忎乔鼎"相似而较大"[26]。我们注意到两者除装饰纹样不同外，均为附耳，深腹，兽首蹄足，带盖。它们的盖钮和鼎的形制都极为一致。至于那些小鼎，我们看到太子组（图版贰：1）、客铸组（图版贰：2）和铸客组的集脰小鼎之间，除盖钮有别（客铸组为三环钮，太子组为三卧兽）外，其附耳、弧形盖、扁圆腹、兽首高蹄足等形制特征也都一致，甚至鼎腹部用一条凸弦纹作装饰的作风也都一样。升鼎和铫鼎（图版贰：3、4）的器形比较独特，不能与上面这些鼎类相比较。但与其他楚墓的同类器相比，器形的时代特征跟上面这些鼎的特点也是一致的。《安徽图录》所录的一件无铭中型鼎（图版叁：1）则与集脰鼎三（图版壹：4）的器形一样。它的腹部也用一条凸弦纹作装饰。总之，这些铜器（有铭和无铭的）都具备共同的时代特点。



1　　2

图一

本文所收的三套簠中，大府组的簠未见图象，但从墨拓看到，它的铭文字体和花纹都与酓肯乔鼎相同。酓肯簠和铸客组的王后簠都作长方形，无耳，下附方形内凹的圈足。但它们的装饰纹样不同（图版叁：2、3），后者的器体亦比前者略高。另外，铸客组的王后镐（图版叁：4）和大府组的镐，都是折腹平底，口微敛，四钮衔环，素面，形制也是一样的。

这批铜器的装饰纹样主要有以下几种：（1）由一个菱形和四个S形纹组成的图案纹样（图版肆：1—4）见于畲忎乔鼎、王后簠、集脰中鼎等器；（2）由若干方环扣接的连环形纹样（图版肆：5—7）它见于畲肯乔鼎御室匜和大府簠等器；（3）盘云纹（图一，1），见于畲肯簠、集腾大鼎（这两类器上的云纹，严格地说也有差异。惟因数量较少，暂归为一类）；（4）粟粒纹或在米字格中填以粟粒纹（图一，2）。见于王后少府鼎、集酵盘、集脰盘、无铭文的两件簠、一件鼎和九件升鼎上；（5）素面或饰以弦纹，见于太子组、客铸组和铸客组的小鼎、集脰中鼎二、𫓧鼎和铜镐等器。

对装饰纹样作了分析之后，要指出的是：（1）上面五种花纹在铸客组的铜器上几乎都能见到；（2）畲忎组铜器上都用菱形S纹、畲肯鼎的表面则用连环纹为装饰纹样。上面已经提到：铸客组铜器因铭文字体和文例相同，又都为"铸客"所作而可以推定为同时代的器物。但畲肯鼎和畲忎组的铜器不仅铭文有别，而且花纹也不一样，虽然两者乔鼎的形制相同，其间是否还包含有可供探讨的寓意呢？我们拟在后边再讨论。

综上分析，我们看到畲忎、畲肯、冶师、铸客、太子、客铸和大府这七组铜器之间，在形制、花纹、铭文等方面存在若干联系，包含一些共性的因素。因而这些铜器铸造的时间当相距不远，应属同一时期（战国晚期）的器物。

畲章剑和曾姬无卹壶的时间要早一些，这由它们的铭文及形制、纹饰所反映的特点可以说明。有理由认为：它们跟上面所说的七组铜器不是一个单位中出土的。

三

这七组铜器是出自窖库还是墓葬？若是墓葬，是否出自一个墓坑？这里，我们对这个问题也作些探讨。

据目击者叙述盗掘时所见的情形，说"古物处所占空间约七、八间房屋之大，四周架以大木，内分三层，古物置于层间，状似窖库而非墓形"(27)。以后，刘节等人也沿用此说，认为"寿县所出之器，并非得自墓葬"(28)。

李景聃在1934年冬曾去现场及其周围作了较详细的调查，并以乐浪汉墓与它比较，提出了墓葬说。理由是：（1）如是库窖，附近必有城市遗址，但经调查，附近"绝无遗址痕迹"。（2）"坑内排列状况，确似棺椁居中，四周放置殉葬物品"。（3）"铜器内尚有家畜残骸，似为殉葬物品供死者食用者，先民之宗教思想多如此"等等。调查报告说："据此推测，墓葬似无疑，窖库之说，尚闻所未闻也"(29)。

是窖库还是墓葬？一个时期以来人们都在疑问。为此，有人建议在盗坑的周围作些勘探，如能找到墓道，则墓葬说可成定论(30)。

主张窖库说的，认为这些器物是楚考烈王徙都寿春时迁来窖藏于此的。他们把畲章剑、曾姬无卹壶等较早的器物与晚期器物一起出土作为窖库说的重要理由。

一般地说，墓中的随葬品多为死者生前使用的实用器，或为陪葬而铸造的明器。同时可包含少量他人馈赠的器物，也可有少量前代传下的物品，但以前者为主，而且放什么，放多少，是有规律可寻的。但象寿县铜器群这样在散失之后重又收集一起的，当不排除将原来并非一个单位的器物收集一起的可能。就是说，在传出自李三孤堆的铜器中很可能包含了二个单位以上的器物，这是我们必须要考虑到的，也是我们在进行分析时遇到的困难方面。好在窖库藏器跟墓葬的情况明显不同，它放些什么？放置多少，从各地窖藏坑出土的情况看，一般并无规律。

这批铜器从已知的器类看，大多是楚地大型墓中常见的，它们的配置情况与楚地公侯一级陵墓的规格和组合是一致的。如升鼎九件，簋八件，缶为两件一对等等，与蔡侯墓、曾侯乙墓的情况一样。乔鼎也是两件为对。已知畲忎组乔鼎有两件为对，畲肯组乔鼎原也成对。用以烹牲体的无盖大鼎一般公侯一级墓中用一件，这批铜器中的集腾大鼎也是一件，当与之相同。需要指出的是，表一中13—15号器所列的畲肯簠铭中分别刻有乙、戊、寅、辛等干支，唐兰认为是编号，推论"此簠至少有自甲至辛之八具"(31)，这是对的。表一中26号王后簠七的器底有一"八"字，也应是计数词，指的是八个半边簠（即四个盖和四个器）。这说明畲肯簠和王后簠都是四件。根据下寺楚墓和在楚地发掘的蔡侯墓、曾侯乙墓的出土情况看，也都是用四件一套的簠随葬的。至于用以盛庶羞的小型带盖鼎，一般埋放数量较多，或因散失甚多尚未收全，它们的组合尚不清楚。不过上面这些铜器都是楚国贵族墓中常见的器物。所有这些，都是墓葬说的有力证据。鉴于多件铜器上都有楚王的名字，可知它们出自楚国王陵之中。

既是王陵，那么是哪个楚王的陵墓呢？这个问题涉及铭文中的畲肯和畲忎是否一人及相当楚国末年的哪一代王等等，学者们对此有分歧意见。

郭沫若认为畲肯、畲忎是同一个人，指的是楚幽王。他说：肯、忎声之转也。忎属见钮（k），肯属溪钮（k'），二者古为双声。而文（an）元（an）音亦相近，疑楚人读肯直如忎，故幽王于名或书忎，或书肯也。字号以音近元字作种种变异者，今人多有之，得此知古亦犹是(32)。唐兰不同意此说。他认为畲忎"即《史记》楚幽王悍"，而畲肯是考烈王熊元（《世本》作完）。他说"元肯一声之转，考烈王本名是肯，而史借'元'或'完'字以代之(33)"。于省吾认为忎即悍省文，畲忎鼎为楚幽王所铸之器。而畲肯的"肯字与犹字偏旁相似，疑犹为肯之误字"，主张畲肯哀王说(34)。徐中舒也疑畲肯是楚哀王名(35)，马衡认为畲肯为楚考烈王(36)。胡光炜释肯为朏，主张负刍说(37)；刘节释肯为肯，也主负刍说(38)。

楚国于公元前二四一年迁都寿春以后，在不足十九年的时间内，楚王的世系经历了考烈王、幽王、哀王和负刍四世。这批铜器既出自寿县，畲肯和畲忎是哪代楚王？应从这四个王中寻找。不过，这四个王中，负刍为秦国所俘，死于何处尚未可知；哀王继位后两个月被杀，无战获兵铜之业绩，没有什么作为，这两个王似可不必考虑。因此，我们将围绕考烈王和幽王进行讨论。

本文前面已经指出，畲肯组、畲忎组铜器和其他组器都属一个时期（战国晚期）的遗物。不过，这不能证明畲肯和畲忎必为同一个人。因为考古学上所说的同一时期，它可以包含数十年的过程，完全有可能包含两代以上的楚王。而且，在时间接续的两代人之间，一般地说，其器物形制往往具有较多的共同性。

然而，对畲肯、畲忎及其它组铜器进行排比时看到的以下情况，对讨论畲肯、畲忎是否一人可能是极有意义的。

1.畲肯乔鼎与畲忎乔鼎的形制虽然甚为一致，但它们的装饰纹样是不同的。另从收录的畲肯盘、簠与畲忎盘等器物知道，畲肯组器与畲忎组器各有组合，是两套器物，显然是分属两人的。

2.王后组的铜器有十二件，是这批铜器中数量较多的一组。在出现两个楚王的情况下，我们将王后组器与畲肯组、畲忎组铜器进行比较，发现王后组器中只有簠的器表有花纹。四件簠都饰有菱形S纹，与畲忎乔鼎的装饰纹样完全一样。畲肯组器中有簠，但它的花纹与王后簠不同。这种情况反映了畲忎组与王后组器之间关系极为密切，或说明作器的这个王后即楚王畲忎之后。这样，在畲忎的墓中出现为王后所作的铜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把有楚王畲肯铭文的成套铜礼器说成是畲忎墓中所出；或者把畲忎组、王后组器都说成是畲肯墓中出土，则是难以理解的。畲肯、畲忎两组铜器应是盗掘出土以后被混在一起的。

另据《金石书画》三云：前面表一之17所列之王后鼎为"四兽鼎"。按鼎之四周有爬兽者，据淅川下寺、随县曾侯乙、寿县蔡侯墓等出土的同类器可知，乃自铭为鼾者，是楚国贵族墓中很有特色的礼器，公侯一级墓中均出九件。本文所列无铭铜器中的九件有爬兽的鼾，很可能是楚王畲忎的随葬品。值得注意的是：这件为王后所作的四兽鼎的装饰纹样与九件无铭鼾一样，均为米字格粟粒纹。王后既然也有鼾，那么很可能也是九件。但王后组铜器与畲忎组器是否皆出自一个墓中？目前也不能肯定。从王后组器的组合情况鼾九、簠四、缶二、豆四、镐二看，当不能排斥另有墓穴的可能。

3.这批铜器中的小鼎有客铸组、太子组和铸客为集脰所作器等。这种鼎在楚墓中常见。这几组器原来是否都出自一个墓中，也难以肯定。但太子组器应是畲忎为太子时所作的器。

按《战国策》卷十七记载：楚考烈王一生无子，春申君黄歇为之求子，得李园女弟为他产下一子，这就是后来继承王位的幽王熊悍。对此，《史记・春申君列传》、《资治通鉴》等书均有记载。各书所记，文字虽有简繁之别，但其内容基本一致。对这段材料涉及的幽王熊悍是否系考烈王亲生嫡子，虽各书均有疑问，但我们没有必要去进行讨论。然而，熊悍出生后被立为太子是没有问题的。另外，据上述诸书记叙熊悍出生时，春申君已"相楚二十余年"。考烈王即位二十五年而"病卒"，王死，春申君为李园所杀，死时相楚共"二十五年"。由此推算，幽王接位时尚属孩提。熊悍出生后，"太子衰弱，疾而不起"，接位十年而亡故，说明他死时年龄也不大。幽王死后由其弟犹继位，表明熊悍生前未立太子。其弟犹继位为哀王，两个月后被杀，他的年龄比熊悍还小，当也不可能立太子。这些情况，可反证寿县铜器的主人不可能是哀王或负刍。同时，恰可说明太子组铜器应是畲忎为太子时所铸。畲忎组与太子组器的主人是同一个人，畲忎即楚幽王熊悍。这两组铜器应是同一墓中出的。

4.既然畲肯与畲忎是两代楚王，那么把畲肯推断为考烈王熊元是合理的。在我们分析探讨的这批铜器中也确有考烈王的器：除畲肯组铜器外，还有大府组的铜镐和铜簠。前面已经指出，大府组铜簠的花纹和铭文字体都与畲肯乔鼎相同。不过，证明畲肯身份更重要的证据则是大府镐铭。

关于大府镐的铭文，殷涤非曾两次考释。镐铭为："秦客王之齐之岁，大府为王侩晋镐集脰。"查原拓，在王与侩之间有空格，恐漏一"子"字。𠃬字殷涤非释侩，疑或可释作臥。不过他考订该器所记"秦客王子齐之岁"是指楚顷襄王二十七年，熊元为王子时入秦当人质的时间(39)是可信从的。按：楚后期入秦作人质的王子后来即位为王者只有顷襄王和考烈王。此器出于考烈王所徙的寿县，必为考烈王的铸器。这样，我们可以推定畲肯组和大府组诸器为考烈王时的铜器。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这批铜器虽然多属同一时期（战国晚期）的器物，但由组合的划分及组与组之间的关系，表明它们之中有相当一些器物属畲肯、畲忎两个楚王的。它们并非都出于李三孤堆或者说不可能出自一个陵墓，应是两个楚王陵的出土物。铸刻有"楚王畲肯"和"楚王畲忎"铭文的铜器即楚考烈王熊元和楚幽王熊悍的铜器。这一发现说明这两座王陵都在寿县，且均已被盗。

如果上述看法不误，那么畲肯、畲忎组及与它们同时的铜器群，其绝对年代也是清楚的。畲肯、大府组铜器约当公元前262年至前237年。畲忎、太子、王后组铜器的年代约当公元前237年至前228年。这样，尽管这些铜器虽系盗掘出土，成为传世品，但用形态学进行排比研究的结果，仍然可以证明这批铜器是纪年可靠的战国晚期标准器。

将牛形山M1、M2定为战国晚期偏早，可能比较允当。

以上意见如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1979年3月初稿

1983年5月定稿

引用文献简称

十二家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1935年。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年。
颂斋续	容庚：《颂斋吉金续录》，1938年。
双剑古	于省吾：《双剑诊古器物图录》，1940年。
通考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941年。
战国	梅原末治：《战国式铜器之研究》，1936年，
录遗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1957年。
楚展	历史博物馆：《楚文物展览图录》，1954年
中日	巴纳 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1978年。
小校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935年。
善斋	容庚：《善斋彝器图录》，1936年。
大系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7年。

注 释

(1)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2)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3) O.Karlbeck: Setected objects from aneient SHou—Chou,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lera AntiQuities No.27 P41—129
(4) 郭沫若：《寿县所出楚器之年代》，《金文丛考》P.409。
(5) 商承祚：《十二家》尊二十五，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 见《楚器图释》附录。
(6) 刘节：《楚器图释》P.6
(7) 徐中舒：转引《楚器图释》
(8) 郭沫若：《大系》补录P.2
(9) 刘节：《楚器图释》P.6。
(10) 郭沫若：《寿县所出楚器之年代》，《金文丛考》P.414。
(11) 朱德熙：《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1期。
(12) 刘节：《楚器图释》。
(13) 杨宽：《论洛阳金村墓答唐兰先生》，《中央日报·文物月刊》30期，1947年4月16日。
(14) 朱德熙：《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1期。
(15) 刘节：《楚器图释》。
(16)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P.38
(17)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18) 朱德熙：《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历史究研》1954年1期。
(19)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文物》1959年9期。

四

历来研究楚文化的学者对鄂西地区特别重视，因为鄂西地区作为楚的腹心地区，这里的楚国遗存对楚文化研究有其典型性。但要了解楚国晚期的东西，这里就不理想了。自公元前278年白起拔郢以后，鄂西归秦国管辖，这里的战国晚期墓中虽然保留了较多楚器或楚文化因素，但按惯例应归入秦墓范畴。例如，1971—1972年在宜昌前坪和葛洲坝发掘的战国晚期墓（葛1、前23）出土的铜鼎，与朱家集铜器群中的客铸组和太子组的铜鼎相同，铜壶也与朱家集铜壶相近。但因前23出土铜印所刻的印文"颓"字与"秦'相邦义戟'铭文的颓字相似，应是秦代通行的字体"，报告作者正确地称它为秦墓[40]。

鄂东、安徽、湖南等地在战国晚期仍属楚的版图。要研究战国晚期的楚文化应对这一地区的楚国遗存予以重视。从这个意义上说，寿县铜器群作为战国晚期的标准器，自有其特定的意义。

这里，我们试用这个标尺，对几座墓葬的年代再作些讨论。

鄂城钢厂发掘的M53，简报定为战国中期[41]。从出土的带盖铜鼎看，该器为扁圆腹，圜底，三蹄足较高，腹外饰凸弦纹，盖上有三个卧牛形钮，形制与朱家集铜器群中的太子组铜鼎接近。所出的勺也跟冶师组的浅腹勺一样。敦的形体变长，壶的圈足较高而外撇，并饰以铺首衔环，应是接近战国晚期的特征。

湖南湘乡牛形山M1、M2的年代，报告作者指出它比浏城桥M1、信阳长台关和江陵望山M1、M2晚，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作者把后两座墓定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因而把牛形山M1、M2定为"战国中期偏早"[42]，可能略嫌偏早。因为长台关和望山的楚墓都比曾侯乙墓晚，而后者的年代因酓章镈铭文，知道不能早于公元前433[43]年；望山M1中出土简文中已将"悼（悼）王"列入祭祀的名单，说明该墓的年代不得早于公元前381年[41]。这两座墓的时间约当战国中期。

牛形山M1、M2已被盗掘，随葬品大多盗走。但M1所出的大陶鼎与朱家集铜器群中的集腾鼎的形制接近；敦的形制也与该铜器群的花足敦一致；出土的十件小鼎因未公布图象，无法排比；但文中指出其器形为"浅圆腹，圜底，有盖，盖上饰三个卧羊形钮"，似与本文中的太子组铜鼎接近。报告在推定其年代时强调中的陶器组合为鼎敦壶而不是鼎盒壶。其实楚地大墓的器物组合比较复杂，与中原东周墓的情况不尽相同。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中既有敦，又有盒，两者是并存的。安徽长丰杨公发掘的战国晚期墓中就有鼎、敦、壶与盒、钫、罐、篮、镞壶等为组合的[45]。牛形山M1、M2均已被盗，原有多少器物及组合情况已不可尽知。但就已知的器物与寿县铜器群中的同类器比较，

《中子賓缶》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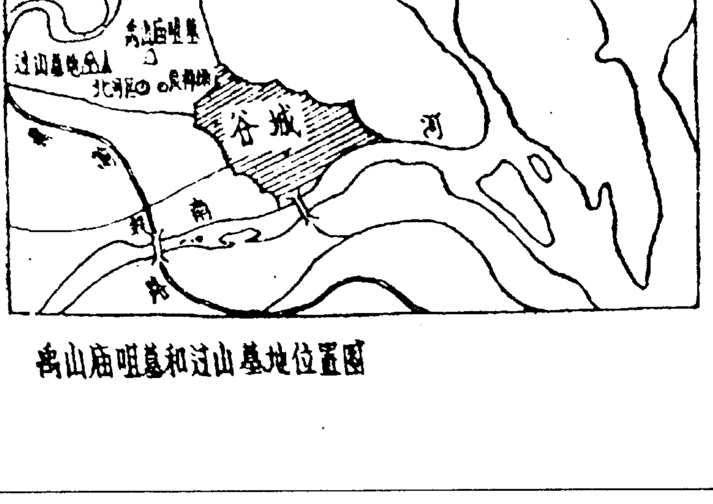
陳 千 萬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湖北省穀城縣出土四件青銅器，《中子賓缶》即在其列。

按彝器銘文通例，《中子賓缶》應為"中"方國之器，而穀城古為穀國，未曾有"中"國之稱。此器為甚麼出土在穀城？其作器年代、國屬和器主身份等問題，都值得研究和探討。弄清這些問題，對於古代諸侯國的研究，尤其是對楚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筆者學識淺陋，手頭資料又極為不便，僅就這些問題作初步探討，以求學者們指教。

一、出土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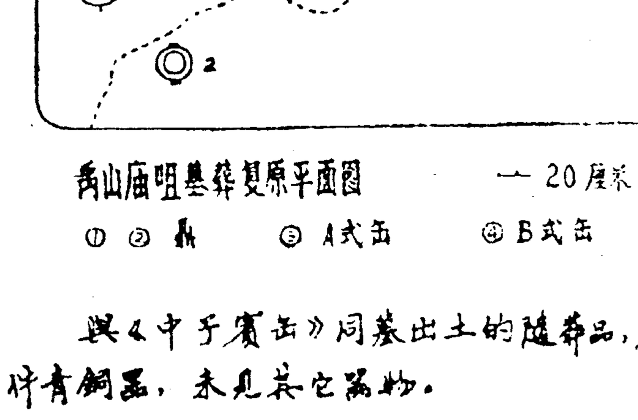
《中子賓缶》等四件青銅器是穀城縣良種場三里橋大隊磚瓦廠在禹山廟嘴取土過程中發現的。筆者聞訊趕至，出土現場尚未完全破壞，當即進行了清理，並向在場幹部群衆調查了出土情況，又承他們協助，追回了



禹山庙咀墓和过山墓地位置图

散失文物。這些文物現存於穀城文化館。

這批銅器系一土坑墓所出。該墓位於漢水中游西岸南河與北河之間的山崗上（兩河由西向東注入漢水），周圍是開闊的平地，東距穀城縣城兩公里（見位置圖）。墓向為東西向，殘存墓底距地表4米左右，長約3.4米，寬1.5米。據挖掘者現場回憶，器物置於墓葬的西端（見禹山廟嘴墓葬復原平面圖）。因墓室早已塌陷，又被取土挖殘，葬具不詳，葬式不明，僅見棺木腐爛痕迹和殘存的硃砂。填土上部為黃褐土，下部為白膏泥，無盜洞。



禹山庙咀墓葬复原平面图 — 20厘米

① ② 鼎 ③ A式缶 ④ B式缶

與《中子賓缶》同墓出土的隨葬品，僅四件青銅器，未見其它器物。

鼎，二件，形制大小基本相同，其中一件蓋足俱殘。器口緣一周凸棱作子母榫承蓋。蓋微隆起，上有三個"卫"形鈕飾，頂中央立鈕銜環；鈕座周圍的花紋依次為單路重環紋、變形竊曲紋、雙路重環紋、較簡單的三線蟠螭紋各一組，間以帶紋；外飾兩組三線蟠螭紋一組三角雷紋，間以絢索紋（圖二）。長方形附

(20) 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1期。
(21)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22) 《文物精华》二集 49—55页。
(23)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7期。
(24)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25) 韩伟、曹明檀：《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年1期。
(26) 郭沫若：《寿县所出楚器之年代》，《金文丛考》P.414。
(27) 本书引自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28) 刘节：《楚器图释》。
(29)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学报》第一册，1936年。
(30) 殷涤非：《关于寿县楚器》，《考古通讯》1955年2期。
(31)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
(32) 郭沫若：《寿县所出楚器之年代》，《金文丛考》。
(33)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学季刊》1934年4期。
(35) 徐中舒：《寿州出土楚铜器补释》，大公报1934年6月16日，图书副刊31期。
(36)(37) 转引自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
(38) 刘节：《楚器图释》。
(39) 殷涤非：《关于寿县楚器》；《考古通讯》1955年2期；《寿县楚器中的大府镐》，《文物》1980年8期。
(40) 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2期。
(41) 鄂城博物馆：《鄂城钢厂53号墓发掘报告》《考古》1978年4期。
(4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湘乡牛形山一、二号大型战国木椁墓》《文物资料丛刊》(三)。
(43) 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7期。
(44) 陈振裕：《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45)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长丰杨公发掘九座战国墓》，《考古学集刊》第二册。

摘自《考古學文化論集》(一) 文物出版社 1987年

耳，耳正背兩面飾變形蟠螭紋（圖三）。兩鼎的腹底正中都有一圈直徑為13厘米的焊接痕迹，下有烟炱。獸面蹄足外撇。通高27.5、口徑15.5、腹深16.8厘米（圖一）。

缶，二件，分A、B兩式：

A式，無蓋，直領，平沿外折，方唇，圓鼓腹，左、右獸首耳已脱落（圖四），平底無足（略有圈足式淺邊）；腹外飾一周較复雜的三綫蟠螭紋（圖五），並凸出八個圓餅紋。餅上陰刻一圈雙路絢索紋，正中四一小圓孔，恰似一玉壁貼在腹上；器高31.5、口徑22.7、最大腹徑39、底徑21厘米，重18.5公斤。

肩上竪列兩行銘文："𨚵（中）子𧶠（賓）之𧺝（福）缶"（圖六）。

B式，有頸，平沿外折，方唇，溜肩，鼓腹，平底，假圈足（有圈足式淺邊），圓拱蓋。蓋頂正中立紐銜環，周圍陰刻兩圈帶狀S紋和一圈帶狀絢索紋。蓋内沿作母口，罩住口沿；腹部置四個環紐式鼻，上下四兩道絢索紋夾一組由S紋組成的寬帶狀花紋（圖七）；口徑17、腹徑33、通高35、底徑16厘米。出土時已破殘，尚可修復。

二、銘文考釋

《中子賓缶》銘文考釋，曾承華中師範學院中文系副教授李瑾先生指教。第一字"𨚵"為國邑名，即"中"，國邑名加"邑"部，東周以後此例甚多。"𦅸"，兩周作"匽"，如西周之器《匽侯旨鼎》①；而戰國中晚期則增"邑"作"郾"，如《郾王職戈》②；"越"國早期作"戉"，卜辭中即作"戉"，春秋時或作"戉"，如《戉王矛》③；《戉王者𣅽鐘》④；又增"邑"作"郕"，如《郕王劍》⑤；《郕王勾踐劍》⑥；徐國之"徐"，卜辭中作"余"，東周銅器則作"郐"，如《郐大子伯辰鼎》⑦；等等均足為證。

"中"為方國名，古代國名、地邑名、姓氏往往一致⑧；以"中"為例，卜辭中有王婦"中母己"，又有"中人"之稱，可見"中"（𨚵）又為姓氏。不過此處"中"僅作姓氏，下文將資證。

第二字"子"，猶如箕子、微子之"子"，此處殆非爵位。

第三字"𧶠"，為其名字，省下從貝，目下兩斜畫很淺，很難辨清，原以為從目。"賓"字右旁有"彡"形，當是《說文》"份"字古文"彬"之異體。

第五字"𧺝"，從走，從攴亦聲，《說文解字》："攴，小擊也，從又，卜聲"。《廣韻·屋韻》："攴——普木切"，滂紐，殆假為"福"。《廣韻·屋韻》："福——方六切"，非紐，輕唇（非、敷、奉、微）古歸重唇（幫、滂、並、明），"𧺝"、"福"聲近韻同，故可通假。也可能是寶字之借。《廣韻·皓韻》："寶——博抱切"，"伏羲"又作"虙羲"，"伏——房六切"，奉紐屋韻，"虙——薄支切"，並紐肴韻。屋韻之字上古得與侯韻對轉，而侯韻字又可與蕭、豪韻旁轉，故"𧺝"字又能借作"寶"。總之，"𧺝"如不借作"福"即借作"寶"，暫作"福"字。

三、作器年代

上述銅器，制作精細，造形美觀，分鑄法焊接成型。花紋規整，許多同樣花紋反復出現，應是方塊印模法印鑄的花紋。居於首位的花紋是蟠螭紋和S紋組成的帶狀花紋。承襲春秋早、中期的重環紋、變形窃曲紋僅見於鼎蓋紐的周圍。其形制均與解放初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的同類之器相近⑨；A式缶（即《中子賓缶》）與蔡侯墓21號缶相比，則僅部鼓，腹飾上的獸首耳與之有別。B式缶較之《蔡侯𪒠𬁡缶》，略顯頸部短，假圈足矮，腹部圓鼓；蓋上的紐飾亦不相同。銘文字體不及蔡侯墓的銅器銘文那樣瘦長。基於

上述情况，其作器年代應屬春秋晚期，早於蔡侯墓之銅器。

四、器主身份

四件銅器，有許多共同之處，其制作手法相同，器表呈色一樣，花紋風格一致。《中子賓缶》與鼎的主題花紋均為三綫蟠螭紋，雖蟠繞的繁簡有别，但手法如出一轍。餅紋上陰刻的絢索紋與B式缶蓋上的絢索紋基本一致，前者為單綫雙路一組，後者雙綫單路一組，格調相同。再如A、B式缶的口沿均作平沿、外折、方唇，兩者底都有同樣的圈足式淺邊。可以說明這四件器同屬一個器主——中子賓。

中子賓的身份可以從出土情况進行分析。調查情况表明，這四件銅器系同一墓葬所出。如果說這四件銅器是戰爭的俘掠品或外交之禮品等等，輾轉入殮葬入他人之墓，那麽此墓則不可能只有這四件同一器主之物。即使有可能是他人之墓，其可能性亦很小。因而，可以斷定墓主人就是中子賓。該墓的長度只有3米多，隨葬品僅銅器兩鼎、兩缶，無其它發現，從其規模大小和隨葬品的多寡來看，墓主人身份絶不可能是一般的平民，但最高也不過是有田禄的士。《孟子·梁惠王》下："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三鼎，後五鼎。"《儀禮·士婚禮》、《士喪禮》載：一鼎為士，一般用，三鼎為"士"在特定場合下用；春秋晚期雖越禮現象較為普遍，但未有田禄的人既不能自備祭器（指銅器）⑩，更不會有銅器隨葬。因此，墓主人——中子賓應屬於有田禄的士。

五、"中"方國的存亡及其後裔入楚

銅器中以"中"為名，表示"中"方國之器者有：

《中盉》"𠁩"（《青山莊》[1]）

《中𣪕》"𠁩"（《三代》十八，5）

《中觶》"𠁩"三件（《考古學報》1979第一期，圖版拾肆）

《中爵》"𠁩"（《商遺》378版）

《中父乙爵》"𠁩 父乙"（《三代》十六，4）

《中父辛爵》"父辛，𠁩"（《三代》十六，18）

《中鼎》"侯易𠁩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三代》五 23）

以上系殷代"中方"之器，最末一器或可以為西周早期者。

《辛中姬鼎》"辛𠁩姬皇母作䵼鼎，其子子孫孫用享孝於宗老"（《三代》三，41）

《中伯盨》"𠁩伯作親姬旅盨用"（《三代》十，27）

《中伯壺》"𠁩伯作親姬䜌人媵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十二，18）

《中伯簋》"𠁩伯作辛姬䜌彝，其萬年寶用"（《攈》二之一，67）

《中簋》"𠁩止旅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167]）

以上系西周晚期"中"方國之器。

現在發現的《中子賓缶》，"中"加"邑"部作"𨚵"，當認為"中"實是方國名。"中"方國的存在，文獻中尚可找到佐證，如：

《國語·晋語九》："趙襄子使新穉穆子伐狄，勝左人、中人"。

《左傳》昭公十三年："晋荀吴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杜預注："中山望都西北有中人城"。

《史記·趙世家》敬侯十一年"伐中山，又戰於中人"。《集解》引徐廣曰："中山唐縣有中人亭"。

上述所引的"中人"應與文獻中的齊人、楚人、晋人所称相同，即表明"中"方國之存在，不過，至魯昭公十三年（公元前529年）晋以了鮮虞時，"中"方國早已滅亡，"中人"僅作為地名屬鮮虞領土的一部分⑪。

"中"方國的地望，即今河北省望都與唐縣之間，其滅亡的年代無疑早於春秋晚期。從所發現之銅器，以西周晚期為限，大概此方國比較弱小，在春秋早期已被赤翟鮮虞所滅。《中子化盤》的銘文可資證：

《中子化盤》："中子化用保楚王，用征梠，用擇其吉金，自作朕盤"。（《三代》十七，13）

舊以為此器系楚宣王"中"之子所作⑫，李瑾先生根據字體銘文當語，否定舊說，斷其為春秋早期"中人"仕楚所作之器⑬。

"中"方國滅亡的具體年代，雖尚待更確切的考證，然其春秋早期滅亡，公族分散，有一支入楚，楚用其才，故有《中子化盤》，誠然可信。據《春秋》經傳所載，春秋早期楚已開始強大，其後威勢足以與中原抗衡⑭；此時"中"方國滅亡，其後裔選擇楚國為歸宿之地，當順乎情理。當時的穀伯綏和鄧侯吾離就能够不畏山重水复越大小七國去朝魯，"中人"入楚亦不足為怪。現在《中子賓缶》在穀城出土，更進一步證實了春秋時期中人入仕楚的結論。

穀城，周為穀國，伯爵。《春秋》桓公七年："春，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杜注："穀國在南鄉築陽縣北"。《漢書》顔師古注："築陽，今襄州穀城縣"。清乾隆時期《襄陽府誌》載："古穀伯城在縣北五里穀山下，周穀伯綏之國，城廢址存"。今縣北確有穀山，山上曾建有穀伯廟。

穀國的存在至少可追溯、鄧將亡之時⑮，其滅亡的年代不見於史書，大概在楚滅鄧前後滅於楚，最遲不會晚於春秋早期（對此，另作專題討論）。

"中"、穀兩城一北一南，有千數百里之遥，間隔衆多大小諸侯國，且"中"方國滅亡的年代與《中子賓缶》的作器年代起码相隔一百多年之久，所以筆者認為出土在穀城的《中子賓缶》應是"中人"入仕楚的遺存，而不宜作其它的解釋。如前所述，春秋早期的《中子化盤》銘文已表明"中人"仕楚，《中子賓缶》又屬春秋晚期之物，而穀國在春秋晚期之前，早已是楚的屬地，因而有可能是楚滅穀後，來楚的"中人"，因仕楚有功，封於穀國所在地——今穀城。《中子賓缶》等銅器當是春秋早期入仕楚的"中人"之後裔所作。故，這批銅器已屬楚器，中子賓之"中"亦不再是國名、地邑名、姓氏的統一⑯，已轉化為純粹的姓氏。

六、出土之意義

通過以上對《中子賓缶》的作器年代、國屬和器主身份等問題的初步探析，《中子賓缶》出土的意義就顯而易見了。

第一、為"中"方國的研究提供了實物資料。"中"方國系殷周時期的弱小國，史書無記載，其它史料涉及的很少，"中人"所作之器發現者不多，因而很少有人對此研究和探討。如果說，通過對《中子化盤》及以前已出土的"中器"的研究，完全可以得出"中"方國存在的結論，那麽穀城出土的《中子賓缶》（"中"加"邑"部）至少是對這一結論的重要印證。更何况，《中子化盤》的出土情况不詳，實物已散失，圖象不見（僅見銘文摹本），而《中子賓缶》作為東周以後"中人"所作之器唯一可見的無可爭辯的實物，就更顯其重要性和珍貴性了。

第二、為春秋早期"中人"入仕楚提供了有力的佐證。"中人"仕楚唯一可靠的依據是《中子化盤》之銘文，然過去曾以為此器非"中人"所作，列此器於楚簡王之世⑯。近年來才有人提出《中子化盤》為春秋早期"中人"入仕楚所作之器⑰。因此，春秋晚期的《中子賓缶》在穀城——當時的楚地出土，對於"中人"仕楚的立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說"中人"仕楚的依據已足以使房屋的屋架立起，那麽《中子賓缶》也應是使這座建築工程趨於完善的建築材料。

《中子賓缶》出土之地——禹山廟嘴，與過山同一山崗。過山近幾年出土了許多春秋戰國時期的銅、陶器，完全可以證明由禹山廟嘴向西兩三華里的過山崗是春秋戰國時期墓地（見位置圖）。現在《中子賓缶》在此出土，且已斷定為中子賓墓，那麽過山就有可能是長期定居於穀的"中人"家族之墓地，甚至《中子化盤》也有可能出土於此，後流散為傳世品。同時，中子賓墓出土的鼎呈偶數組合，這與楚墓特點正相吻合，其所作之器的形制花紋也與楚器風格一致，說明"中人"居楚已有相當長的歷史，由於長期接受楚文化，已被"楚化"。所以《中子賓缶》的出土，本身就是對"中人"春秋早期入仕楚的重要論證。

第三、為研究楚滅穀提供了重要的綫索。穀國春秋時期滅於楚，文獻均未詳載，《中子賓缶》的出土為此提供了重要的考據。筆者以為：穀國有可能就滅於仕楚的"中人"之手。

正如李瑾先生認為：《中子化盤》"中子化用保楚王，用征梠"之"梠"字，即盧戎之"盧"字（參見《楚器〔中子化盤〕作器年代管窺》待刊）。盧戎在襄陽西南，宜城西北，與穀接壤，仕楚的中子化，既曾征伐盧戎，當然對鄂西北一帶地理環境比較熟悉，其既可有事於盧戎，何以不可有事於穀呢？甚至還有可能"中人"滅穀後，即受封於穀，並長期定居於此，故穀城有"中人"之墓地。

第四、對於研究楚國發展時期政治措施和外交方略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春秋時期是楚國發展的重要階段，其能够日趨強盛，當然有經濟、軍事等多方面的原因，然其政治措施和外交方略不能不是極為重要的方面。對此，史籍中已有不少記載，如：楚曾打敗一些諸小國，"盟而還"⑱；擄蔡哀侯"已而釋之"⑲；對一些願意依附的小國，和平共處；對有些需要滅掉的國家，即使滅，亦撫其國，撫其後⑳。尤其對投奔來的人，不僅曾用其才，而且比較寬厚，因而入仕楚者不辭路遠，南北皆至㉑。

由《中子化盤》的銘文可知，楚對寄人籬下的"中人"並非歧視、欺負、排斥，且給予了一定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他們（如中子化）才得以擇吉金自作朕盤，用保楚王。

《中子賓缶》的出土，又表明："中人"延續了相當長的時期，至中子賓，仍有田有禄，這無疑反映了楚國對來奔之人的政策和策略。由此可窺見楚所以在春秋時期迅速發展壯大的政治措施和外交方略。

本文成稿時，張亞初《論魯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一文尚未發表，故張先生對"中"方國的研究本文未提到。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

楊正友書於穀城

注　　釋

①《匽侯旨鼎》，《三代》五，8，五版。

②《郾王職戈》，《三代》二十，16，一版。

③《戉王矛》，《鳥書考》圖二。

④《戉王者𣅽鐘》，郭沫若《文史論文集》。

⑤《郕王劍》，《三代》二十，48，二版。

⑥《郕王句踐劍》，《文物》1973年六期圖版一。

⑦《郐大子伯辰鼎》，《江漢考古》1984年第一期。

⑧李瑾《卜辭"王婦"名稱所反映之殷代構詞法》續，《重慶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第二期。

⑨安徽省文管會：《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⑩《儀禮·既夕禮》：士用"明器"，無"祭器"，鄭玄注："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鬼器"即"明器"，指不能實用的仿銅陶禮器，"人器"即"祭器"，指青銅禮器。

关于《竞钟》年代的鉴定

李　瑾

（一）

1973年五月，湖北枝江县发现一具青铜打击乐器《竞钟》，《文物》1974年6期上刊载了它的照片，现藏荆州地区博物馆。

据铭辞和花纹的拓片，笔者初步推断它应铸于秦桓公26年（公元前578年）的四、五月间。本年二月上旬，又亲赴江陵观察了实物，对上述论点加以再次的检验。

下面，拟就铭辞内容的考释论证这一看法，附带就有关的钟类形制方面作一简要的比较。所论当否，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二）

本器铭辞十二字：开头四字一行在钲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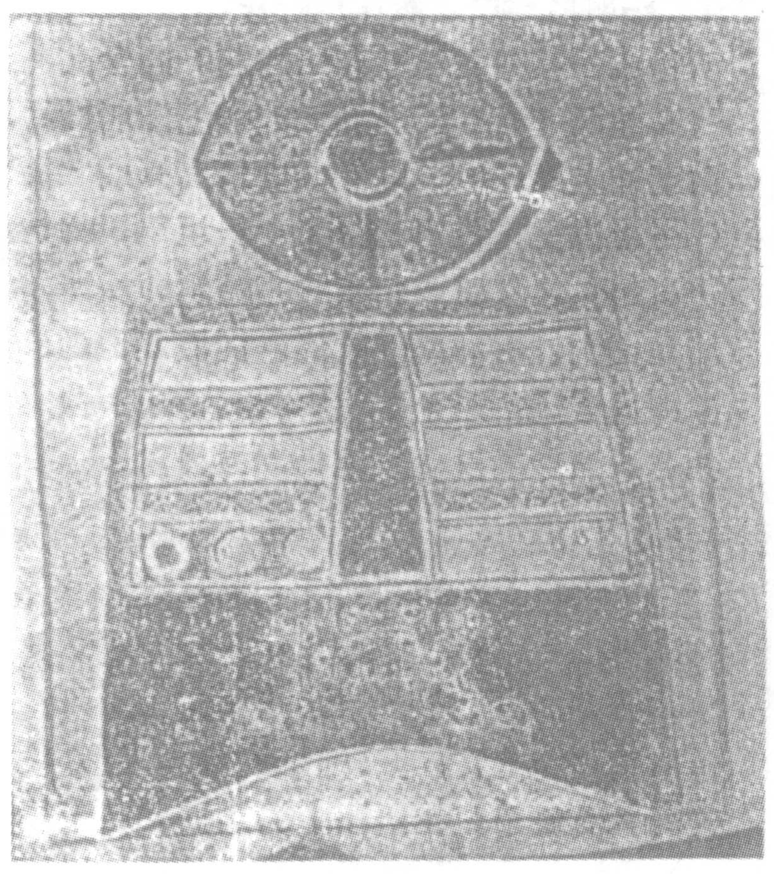


图　一

其余八字分三行列于鼓左：

秦王卑命　　（钲间）

竞墉，
王之定，　（左鼓）（图一）
救秦戎。

两“秦”字均作□形。甲骨、金文、籀文等都作□形，小篆则作□形，成为今天通行的“秦”字结构的主要依据。秦字初文，本象双手持杵舂打禾秸脱粒之形；后假作禾类中某一种庄稼的名称。因此，下面作一、二“禾”形都不影响文字的结构。但钟铭两“秦”字都省去两隻手，仅剩下两点以象征手形，简化得相当厉害。铭中还有一个简化较大的“庯”字，也是省去了两隻手的。这一点，留在后解。

卑，与俾通①。俾有使的意思：《尔雅·释诂》“俾，使也。”《书·大禹谟》“劝之以九歌，俾勿坏”；《伪孔传》解说为“使政勿坏”。《诗·鲁颂·閟宫》“俾民稼穑”，郑玄《笺》解作“使民知稼穑之道”；《诗》以下还有句：“俾侯于鲁”，“俾侯于东”，“俾尔炽而昌”……所有这些“俾”都作“使”字讲。因此，“秦王卑命”，即“秦王使命”之意。到此，这个句子还没完，应与“竞庯”连读，它的语法结构是一个兼语式句：“竞”既是谓语“卑命”的宾语，又是“庯”的主语。图解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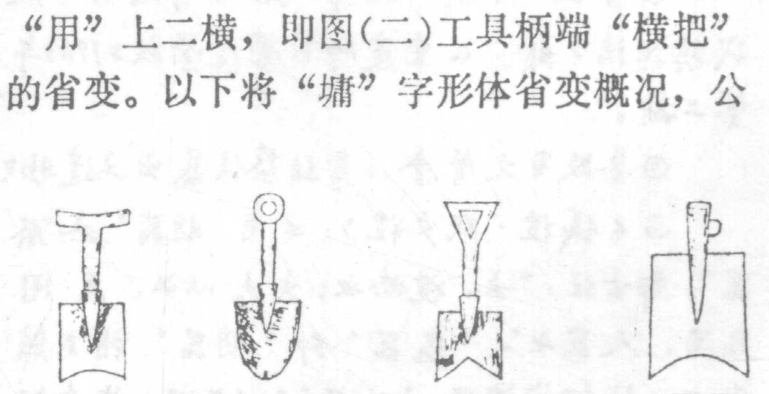
秦　王‖卑　命｜竞　‖　庯
（主语）（谓语）（宾语）
（主语）（谓语）

竞，在此是一个人的名字，即本器的所有者，按一般铜器铭辞惯例，应定名为《竞钟》。

庯，又见于《庯夜君鼎》：“庯夜君成之载鼎。”②（图四）容庚《金文编》列入附录作为不认得的字③，吴大澂《说文古籀补》也收入附录，但在字下又注作：“疑古墉字”④。据笔者的考察，两庯”字都是墉字的省写，不过这字的辨识过程比较复杂，笔者别有考，为省篇幅，于此不拟详论，仅把要点撮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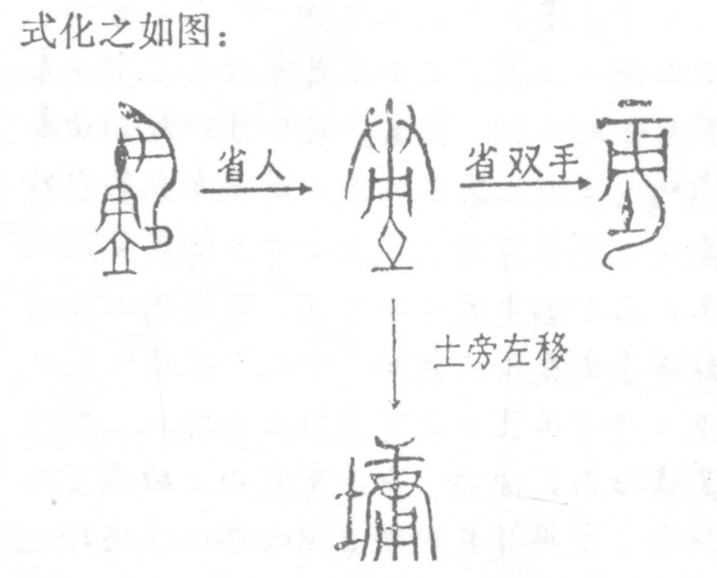
1．“墉”，小篆作□，甲骨文作□、□，象双手合抱“用”形工具在作掘“土”的劳动，小篆把“土”旁搬到左侧，便不好索解了。金文作□，是这字结构最完整的一个形体，其左下之“企”，即“㐃”（土）形的讹变。

2．胡厚宣先生认为“用”是一种锄田的工具⑥，说得不错，但需要补充。——古文“用”“甬”一字，甲骨文、金文“用”“甬”二字有书写成一把长柄的铲形工具，如□⑦、□、□⑧，这三个“用”字都写成了“甬”形，可见二者最初实际上一个字。甲骨文“用”字还有写作□⑨形的，象一把在柄端装有“横把”的铲形掘土工具，如图五；□形则象工具的柄端为圆环，以便手握，如图(三)；□形则象现代军用铲中之一种，柄端把手作空心三角形，如图(四)；□形则象此工具的“甬”上铸有“鼻”环，以便悬系，图(五)。《𡉚夜君鼎》□，本器□，其“用”上二横，即图(二)工具柄端“横把”的省变。以下将“墉”字形体省变概况，公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式化之如图：



3．用、甬本是一种工具的名称，后假作他字，故另造一字，即“铚”。《说文》“铚拾,属；从金、蟲省声，读若‘同’。”拾，即耜之或体，说它“耜属”，即不啻说“拾”是农具。《广韵》冬韵说“铚”是一种大锄，其为农具，尤为明显。用、甬、墉，中古音在钟韵、喻母四等；喻四古属定母⑩，古音当在东部，即《说文》之“读若‘同’”。总之，“用”(甬)是这一字的原始象形字，“铚”则是其后起形声字。

4．“墉”既是一种以“用”（甬）这一工具进行掘土的劳动，劳动的结果，即土壤经穿地翻松后，必然高出隆起于地面；而“墉”是从“用”（甬）得声的，故由(用)所构成一系列文字都有“高起”的含义：意气高起叫“勇”，水由低处往上涨叫“涌”，由下往上跳跃叫“踊”，心情高兴叫“恿”……《说文》释“墉”为“城垣”，就是由“高起”之义引伸而来——城垣即城墙，城墙是由土、石高垒而成的，而城墙伸延、合围即成城堡，于是“墉”就辗转引伸成为“□”的异构重文。甲骨文、金文中，□字酷肖“城堡”之形：

□《□戈》⑪　　□《辛□鼎》⑫

□⑬

□，城堡的象形字；墉，即□的同义词转化而来的异体重文；城，则是□的后起形声字。三者义同通用。在语法上为名词，由于殷周奴隶王朝及其他大小奴隶主诸侯到处修城筑堡以镇压奴隶的反抗，为了适应这一客观现实发展的需要，便由名词活用而为动词，并取得“筑城”的含义：

“甲申卜，我

□于西？七月。（右行）”⑭这条卜辞是在七月甲申这天卜向的：一个名叫“我”的国家会在它自己的西边筑城建邑吗？《诗》中用“城”作动词的例，如：“城彼东方”⑮；“城彼朔方”⑯；“土国城漕”⑰；《左传》中记“城郎”“城楚丘”……等例，是不计其数的。

墉用作“筑城”的例，见《𤠬鼎》：

“召公墉匽，休
于小臣𤠬贝五十朋；
用作宝障彝。”

——《𤠬鼎》《商遗》85版

召公，即西周封于燕国的第一个国君；匽，即燕的同音假借字，青铜器中凡春秋以前燕国之器均作“匽”，战国后作“郾”。“召公□匽”，即“召公墉燕”，亦即“召公城燕”这反映了两周初期召公被封于燕地修筑城堡以作国都这一史实。

由上的考辨，可知“竞□”即“竞墉”，亦即“竞筑城”之意。“秦王卑命竞墉”，即秦王命竞〔去某地〕筑城。

之，原作㞢，即甲骨文㞢字之分化（甲骨文㞢字分化为后世的止、之等字），象一隻脚放在地上，足趾指向正前方，表示将前往之处，通假为“到”。“王之定”，就是“王到定”那个地方去。

定，地名。古地名叫“定”者颇多：河北省有“定”县⑱；河南有“定陵”⑲；安徽淮河附近的“定”则是晚征“人方”所经的一个地方⑳。

本器之“定”，当在秦地，即今陕西省境内：《汉书·地理志》上郡有“定阳”，师古引应劭说“在定水之阳”。《水经·河水注》“河水又南合黑水。水出定阳县西山……又东南流，右合定水——俗谓之白水。水出其县南定水谷，东经定阳故城南。应劭曰：‘在定水之阳’也。定水又东，注黑水，乱流东南入于河。”战国时，一度属赵：《国策·齐策五》“昔魏拔邯郸，西围定阳。”定阳故城在今陕西省宜川县西北；黑水，今名仕望川。

“救秦戎”之“戎”，指军队。

戎字由戈与甲组成，代表兵器。甲骨文戎字作□㉑，作□㉒，金文作□㉓，㉔。增“大”的结构较完整，代表掌握进攻与防御武器的人，亦即代表“军队”。“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观点看来，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谁要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㉕奴隶制国家的军队，既是奴隶制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之一，于此，对于奴隶主阶级所明白表示的话就不难索解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㉖。祭祀是宗教形态的一种主要的表现形式，是奴隶主用以麻痹、统治奴隶的一种精神统治工具，军队则是武装镇压奴隶反抗的另一工具。

戎字既是军队之义，“救秦戎”，就是救秦国的军队。

关于“救秦戎”这一历史事件，笔者从各方面考察的结果，认为这应指的是秦桓公26年秦晋两国之间发生的一次战事。

综合《史记·秦本纪》《十二诸侯年表》《晋世家》和《左传》成公十三年所记，整个战事的发展的过程是这样：公元前580年，晋历公初立，与秦桓公“泱河而盟”，之后不久，秦背弃盟约，拟联合翟攻打晋国。晋知此事，乃联合齐、鲁、宋、曹、郑等五国抢先攻秦。公元前578年四月，晋派遣吕相使秦通知两国正式绝交。五月丁亥，晋与五国联军直趋秦都咸阳，于泾阳麻隧附近决战，结果秦军大败，晋方俘获秦将成差和女父二人。桓公受到这场大挫折后，于第二年（公元前577年）就死去了。

据此，则钟的铸作，应在四月吕相绝秦

⑪朝廓等：“中人”，鮮虞地，今河北唐縣中人亭是也”《左傳分國集》卷七，425頁。

⑫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录考釋》科學出版社1957年12月出版。

⑬李瑾、曾昭岷《楚器〔中子化盘〕作器年代管窺》，待刊。

⑭《左傳》桓公二年（公元前710年）：“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也”，即表明此時僻居荆山的楚國，其強盛勢力已波及到淇水東北的淮河上游。《史記·楚世家》：“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不與中國之號謚’。楚文王十一年（公元前657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

⑮《春秋》桓公七年：“穀伯綏來朝”，查桓公七年即公元前705年。

⑯同⑫。

⑰同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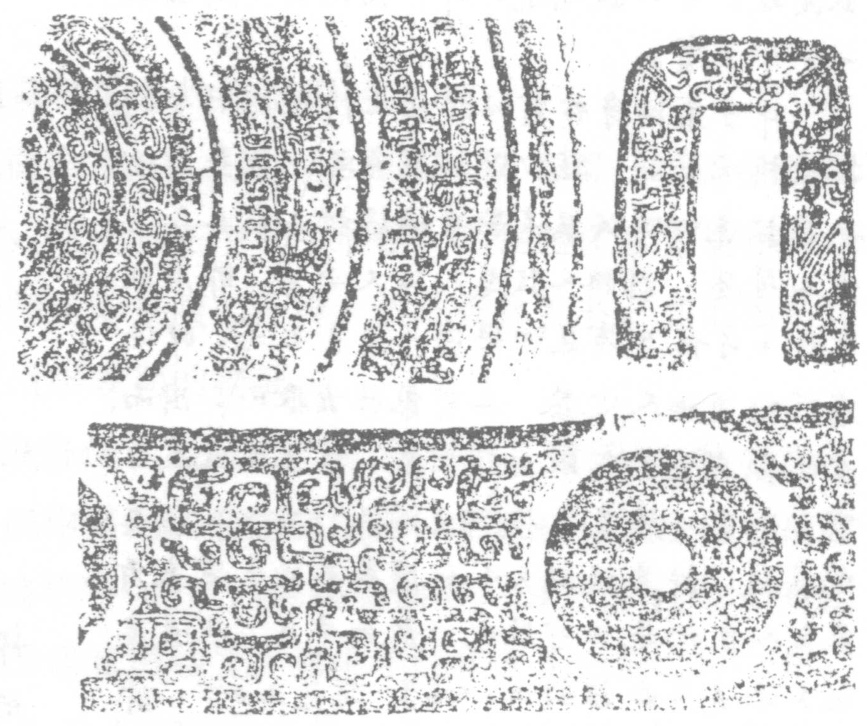
⑱如《左傳》桓公十二年：“楚伐絞……大敗之。為城下盟而還”等等。

⑲《史記·楚世家》：“六年，伐蔡，擄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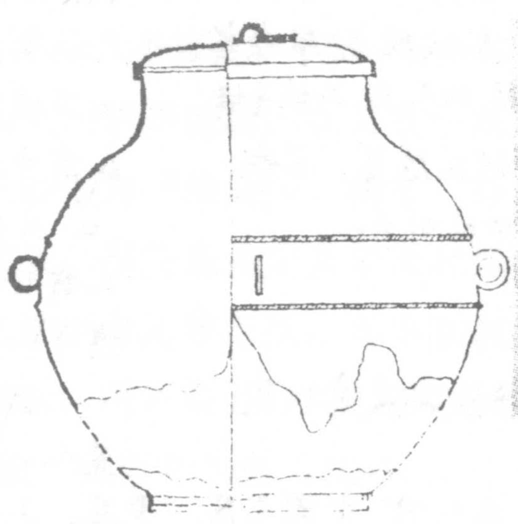
⑳如《左傳》昭公十三年：“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又如：《史記·楚世家》莊王十六年，“伐陳……莊王乃復國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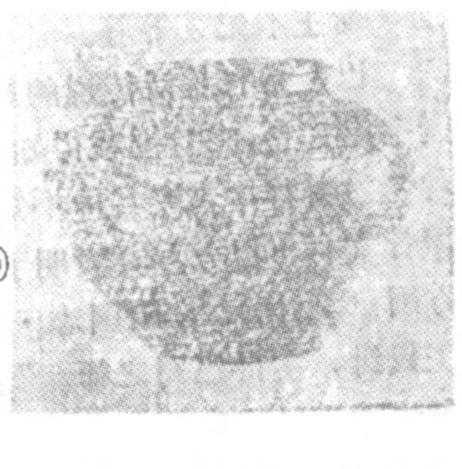
㉑參見《左傳》、《史記·楚世家》。較遠的北方入仕楚的除“中人”外，還有“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夫於楚”（《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子重使太宰伯州犁侍於王後”（《左傳》成公十六年）。杜注：“州犁，晉伯宗子，前年奔楚”。等等足為證。











摘自《江漢考古》1985年第3期

定量分析以及金属分子排列组合之金相结构等等，限于篇幅，这里只好从略，望望以后有机会再展开充分的讨论。

1975年3月8日第三稿

注　释

① 《书·无逸》“文王卑服”，马融本作“俾服”；《诗·小雅·节南山》“俾民不迷”《荀子·宥坐篇》引本《诗》作“卑民不迷”。
② 《庸夜君鼎》，《三代》五，p.11、五版。
③ 容庚《金文编》，科学出版社1959年五月，第一次印，p、1005；下同。
④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商务1936年三月初版，下册，p269.
⑤ 1957年四川郫县红星一社汉墓出土一个石俑，双手合抱一把铲形工具，刃端向下，就是斀字结构的右力取象——见《考古》1959年第八期p.440，图一，右，
⑥ 胡厚宜《说贵田》，《历研》1957年第七期，p.64
⑦ 《江小仲鼎》，《商遺》74版
⑧ 《曾砸天邱壶》①《三代》十二p.25，一版、②二版
⑨ 《屯乙》834（13.0.1565）；《殷缀》114，A片
⑩ 曾运乾《切韵五声五十一纽考》，《东北大学季刊》第一期。
⑪ 《蠆戈》，《文物》1973年第七期，图版叁，4,上；p5,图一，下。
⑫ 《辛蠆鼎》，《续殷》文存上卷，p.10；《三代》=P.15，+版《金文编》p.881,列为不识之字。
⑬ 《前》八p.10一；《缀合》333,甲片。
⑭ 《库》1562片；《缀合》136,甲片。
⑮ 《诗·大雅、生民》
⑯ 《诗·小雅、出车》
⑰ 《诗·北部风、击鼓》
⑱ 《汉书·地理志》渤海郡，故城在今河北省沧县东南。
⑲ 《汉书·地理志》汝南郡颍川郡均有；《后汉书·郡国志》汝南郡作定颍；《水注·汝水注》
⑳ 《佚癸丑卜，在定贞：王旬无猧？（右行）》992片（《缀合》207,乙片）“癸丑，在定贞：王旬无猧？（右行）”
㉑ 《前》八p.11,三版
㉒ 《屯乙》5798（13.0.12610）
㉓ 《戎觚》《三代》十四p.12,九版
㉔ 《戎祖已觚》《三代》十四p.28.八版
㉕ 《战争和战略的问题》，《毛选》四卷合订1968年改横排袖珍装12月北京第二次印本p.512
㉖ 《左传》成公13年。
㉗ 公元前580年当晋历公元年，秦桓公24年，鲁成公11年，周简王6年。
㉘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一期，P.38，图二《兽纹有柄铜钟》，P.40，“衡部有横梁”。
㉙ 《亚疑钲》，《通论》图版壹肆玖,286图。《通考》93图
㉚ 《贮钲》，《十二家去金图录，贮》2
㉛ 《毕钲》，《通论》图版壹肆玖，258图。《通考》932图
㉜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1959年10月第一版北京第一次印本，图版叁捌，1。
㉝ 郭宝钧《山彪奖与琉璃肉》，科学，1959年九月第一版北京第一次印本，P.43，表七。
㉞ 《文物》1964年第七期，图版肆，3。马承源《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同前9.13。
㉟ 《文参》1958年第一期P.4。
㊱ 郭沫若《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8月第一版北京第一次印本P.306
㊲ 《文参》1958年第一期P.16
㊳ 《文参》1958年第一期P.12，图二四，2。
㊴ 信阳墓同出竹简第二部分第18简摹本编号〔218〕有“钟少大十又三”之文，可见这一套编钟十三具一件不少，而只有第一号才有铭文。
㊵ 《文物》1974年第6期P.86。

摘自《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之后，五月麻隧决战之前。

（三）

考察本器的形制，可使上述判断得到进一步的验证。

本器在形态上有几处突出之点：1.柄端封闭，形成所谓的“衡”部，其上有同心圆和四个“心”形构成饰纹；2.近衡处有一左右横穿的横梁，以便系绳悬挂，使之成为“正悬”的形式；3.柄下近舞处有略为高出甬面的“斡”，斡上无旋虫，与横梁证明本器并非偏悬；4.上“景”部施有旋涡状花纹。

一般所谓的“甬钟”，特别是西周中期以后，绝大部分属偏悬式——钟甬的斡上附有一环状的旋虫，由于前后不对称，悬挂起来后，整个钟体与地平面就不是垂直的正交，往往形成30°—40°的倾角。解放后出土垂直正悬之钟，除本器外，又见于湖南平江出土的一具战国铜钟㉘。其实，正悬式钟较偏悬式钟出现更早，殷代已开始出现，《亚疑钲》架端左右各有一对称环耳㉙，那就是贯绳穿系的部位，由于左右对称，悬挂起来就是与地平面垂直的。再如所谓的《贮钲》，柄中有一洞穿圆孔㉚，系绳后也成为垂直的正悬。还有《毕钲》，柄部近舞处有一隆起的“斡”㉛，也是为了保持正悬而设计的一个部位。以上三具正悬式钟都是西周偏悬式出现以前的。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一具“甬钟”，斡旋俱无，唯柄端近衡处有一从正到背洞穿圆孔㉜，悬系的方式与《贮钲》相同，郭宝钧以为它是铙㉝，非是。这具虢国〔1052〕号墓所出正悬式钟，较之本器要早七、八十年，足为本器悬挂方式产生的直接传统根源，而平江战国铜钟柄端横梁的出现，则是从本器承袭去的。因此，不能由此而将本器的年代推晚至战国。

其次，就花纹与工艺方面，还可通过同时代器物作一些断代的对比——与本器花纹相近特别是鼓部花纹近接的有两器：一件是上海博物馆所藏《蟠龙纹钟》，马承源定它为春秋晚期㉞，可信；另一则为河南信阳出土之《詌篙钟》第一号㉟，郭老定为鲁昭公17年（公元前525年）器㊱，可靠。前者钟体内壁满布花纹，是它晚于本器之证；后者在工艺方面也表现出较本器稍后的地方，而它又既有公元前525年可据，则断代对比的意义就更显得重要。

关于《詌篙钟》在工艺上晚于本器之处，这里只提出两点：

第一，钟类调整音调高低的工艺方式，春秋以后放弃了锉摩钟枚而在内壁开凿槽孔的办法，开始是在销成后，临近测音时才在内壁任意剔凿槽孔，故其剔槽的数量多少、部位高低都无定；后来便在制作陶范时就确定了剔槽的数量与部位，故剔槽的四周有“井”形的界线或高起的突棱。

本器内壁、舞内共有剔槽六处，如槽长、宽、深浅不一，显属前期；《詌篙钟》“槽旁有高起的界限，略作井形。”㊲是它晚于本器之证。

第二，青铜器花纹采用板印技术，出现在春秋中期。本器除舞上四块蟠龙纹为板印外，其余均非印制，而且舞上的印纹不经仔细观察则不易发现。《詌篙钟》舞顶花纹的板印界限是一望而见的㊳。这也是本器早于《詌篙钟》的可靠依据之一。

关于本器铭辞完整与否问题，这里还拟谈谈——本器全文十二字，叙事清楚，文意充足，和《詌篙钟》的风格又完全一致，反映出它们时代特征相近。后者全套编钟十三具，只能第一号有铭㊴，说它“铭文不全”㊵，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本器是一件断代的标准器，详细地分析其时代特点是有助于今后断代的比较的。上述的形制对比只是一个方面，能据以断代之处还有很多，如文字形体结构增损的概况、字体的艺术风格与同时代别类器物的花纹和工艺的比较，青铜合金化学成分比例的定性

王孙雹簋及其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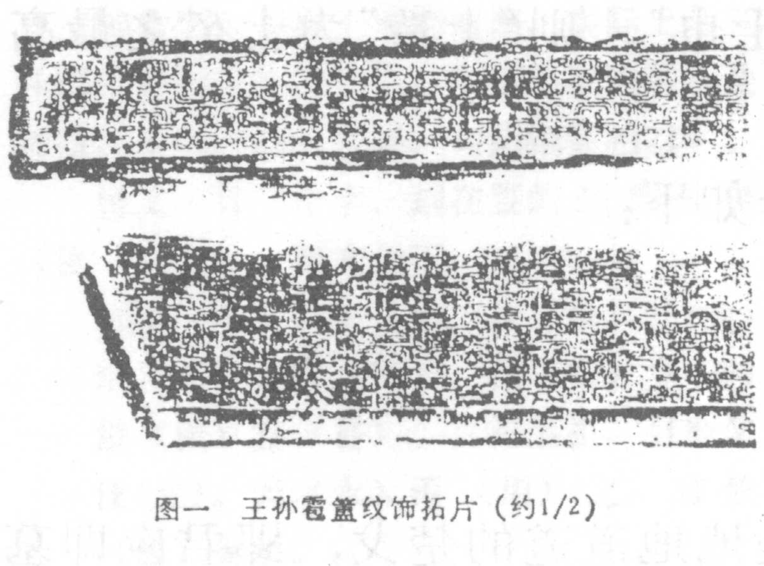
高应勤　夏　渌

1975年夏末，在湖北当阳县赵家湖以北五里旮家岗墓区范围内，M5东1米处，出土一批春秋中期的青铜礼器，计有鼎四，缶一，簋二。其中两簋形制相同，底盖扣合，整体呈矩形（图版壹:2、3），器腹、底盖、口沿、唇部均饰蟠虺纹（图一），两端中部各有兽头装饰的环耳。通高23、长28.8、宽22.6厘米。盖内和器底内铸对铭，共八字，分两行（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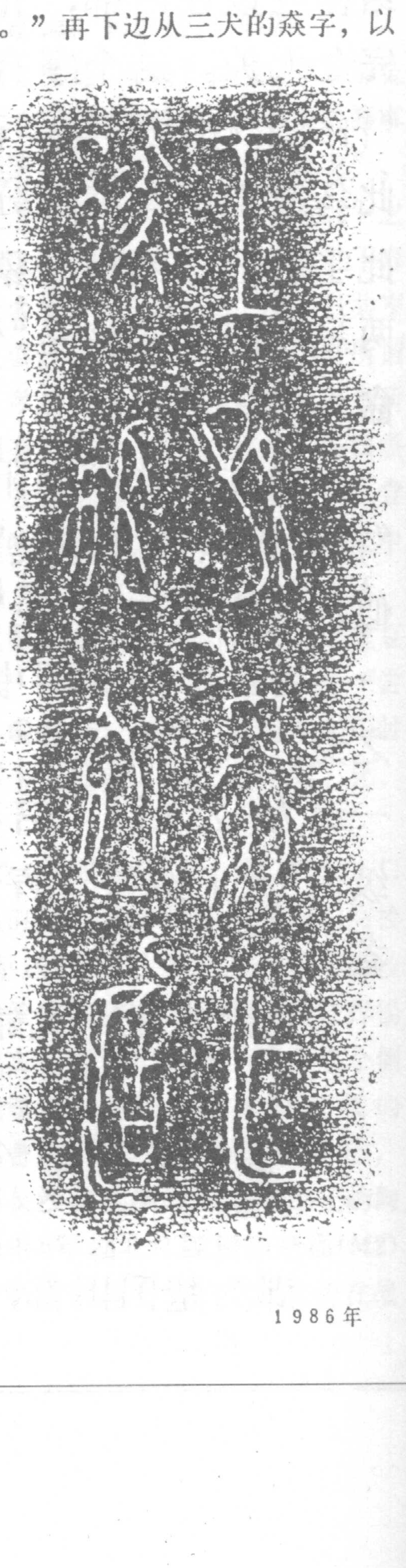
王孙雹乍（作）

鄵（蔡）姬飤簋

雹，作器者的名字，为金文字书所未著录，字形比较奇特。如拓片所示，上部为“雨”字头，中间为两父（斧）相对形。金文有这个字，旧释“共”不确。叔向簋铭：“凶明德，秉威仪。”谏簋、师晨鼎铭中的“司马凶”为人名。凶字从两父（斧）[相搏击形，当为“搏斗”之“搏”的初文。古汉语搏与暴相通假，《诗·郑风》“袒裼暴虎”，传：“空手以搏之。”叔向簋铭读“暴明德，秉威仪”，用如《孟子》：“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朱注：“暴，显也。”《荀子》：“声名足以暴炙之。”再下边从三犬的猋字，以



图一　王孙雹簋纹饰拓片（约1/2）



图二　王孙雹簋铭文拓片（原大）

1986年

形义并声类求之，当为冰雹的“雹”字。

甲骨文有㴾字。《殷契粹编》第1992片：“贞：……不……雹？”字从雨，从二父（斧）相对，从人，是天降冰雹击人的象形表意字，金文将“人”省去，加上声符“猋”字，变成了形声字；进一步简化，演变成从雨包声的“雹”字。《说文》：“雹，雨冰也，从雨包声。”《素问·至真要大论》:“雨暴迺雹。”猋和飑也是相通的。《玉篇》:“飑，暴风也。”《尔雅·释天》：“扶摇谓之猋。”注：“暴风从下上。”雹、搏、暴、飑，都是同一语源的词，金文“雹”从猋得声，也兼有“暴”的音义，因自然界“大雨雹”，往往击毁房屋，杀伤人畜，摧折庄稼，故有凶暴的含义。王孙名雹，疑适生于降雹的年月。

金文“蔡”作𣏟等形，金文家从《魏三体石经》古文形体相近，得以论定。字形原从人形，一足带有刑具器械之形，为“械”初文，通假为草蔡及国名的“蔡”。史称蔡始封君叔度为周文王子，故为姬姓。一曰有姞姓、姬姓二蔡。此铭文“蔡姬”连文，当为姬姓之蔡。

蔡是周天子分封的诸侯国之一，大约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左右建国。开国君主叔度因随同武庚反叛，被周公放逐，后改封其子蔡仲（名胡）建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春秋时，常为楚所侵迫，多次迁移。平侯迁新蔡（今属河南），昭侯迁州来（今安徽凤台），称下蔡。公元前447年为楚惠王所灭。

春秋前期，楚、蔡之间曾结为盟好。《谷梁》有“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的记载。春秋中叶以降，蔡常受楚的逼迫，两国曾多次发生战争。如《史记·管蔡世家》：“（蔡灵侯）十二年（前531年），楚灵王以灵侯弑其父，诱蔡灵侯于申，伏甲饮之，醉而杀之。……令公子弃疾围蔡。”公元前506年，蔡侯、吴子、唐侯伐楚，战于柏举。楚败，吴入郢，楚昭王“涉睢济江，入于云中”，仓皇出奔。

铜器铭文是历史的见证。作器者王孙雹，其名虽为金文前所未录，但为楚国的贵族王孙则无可疑。蔡姬是蔡侯之女，与王孙雹结为夫妻。由此也可以看出，楚蔡虽然多次发生军事对抗，但同时又存在两国贵族互相通婚的姻戚关系，时战时和，直至楚灭蔡国。

释桃源三元村鼎铭

●李学勤

1985年清理的湖南桃源三元村一号墓，简报已在《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发表。这是一座小型木椁墓，发掘者推定为战国中期偏晚。所出器物多为楚国风格，而其Ⅱ式戈显属巴蜀，内上有巴蜀文字；Ⅱ式剑窄格上有错金鸟书，又似越物。墓主的族属，是很有兴趣的问题。

该墓2号鼎，附耳，细高足，器子口外侧有横刻竖行铭文，摹本见简报图六，拓本见图八、3，原释为："□十年（？）土命易王鼎容廿五升"，《辑刊》编者按语云："'命'疑为'中'，'五升'存疑"。鼎铭对了解墓的性质颇关重要。

1986年冬，我到湖南常德，曾蒙当地同志示以该墓出土品。用放大镜观察上述鼎铭，知共十二字，实为两段，字的走向相反，释文如次：

　　中昜，王贞，容廿五□。

　　午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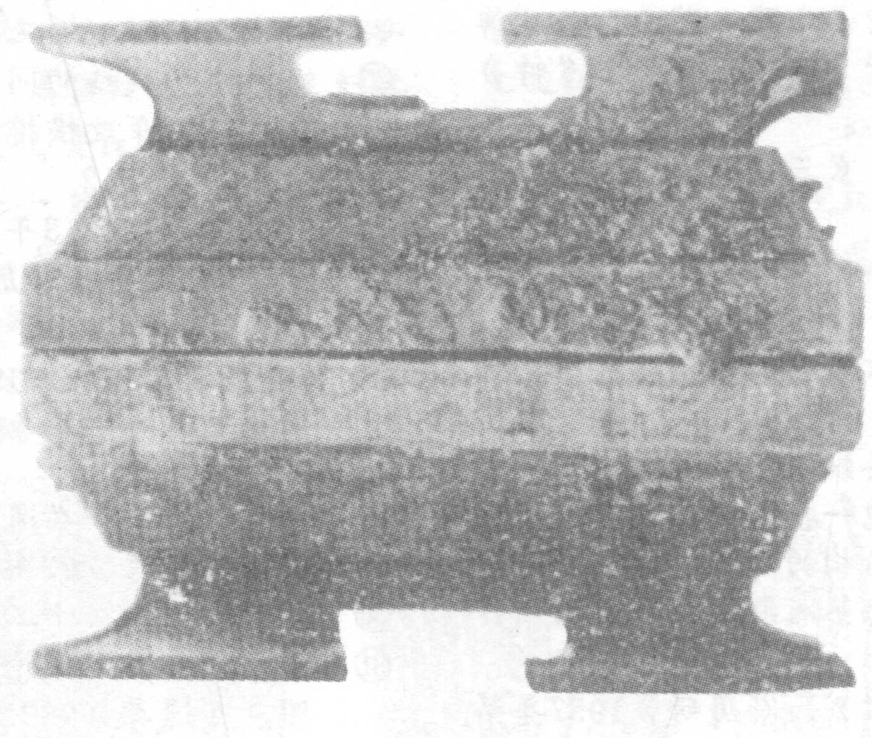
后一段四字在摹本上很清楚，只要将图倒转，就不难辩识。

头两个字可读为"中阳"，当为地名，亦或为宫苑名。"贞"，读为"鼎"。"中阳，王鼎"，犹如安徽寿县李三孤堆铜器铭文有"集脰，太子鼎"。"王鼎"是王御用之鼎，由鼎为楚式看，王最可能是指楚王。揣测墓主应与楚王室有某种关系，或即在中阳为王服役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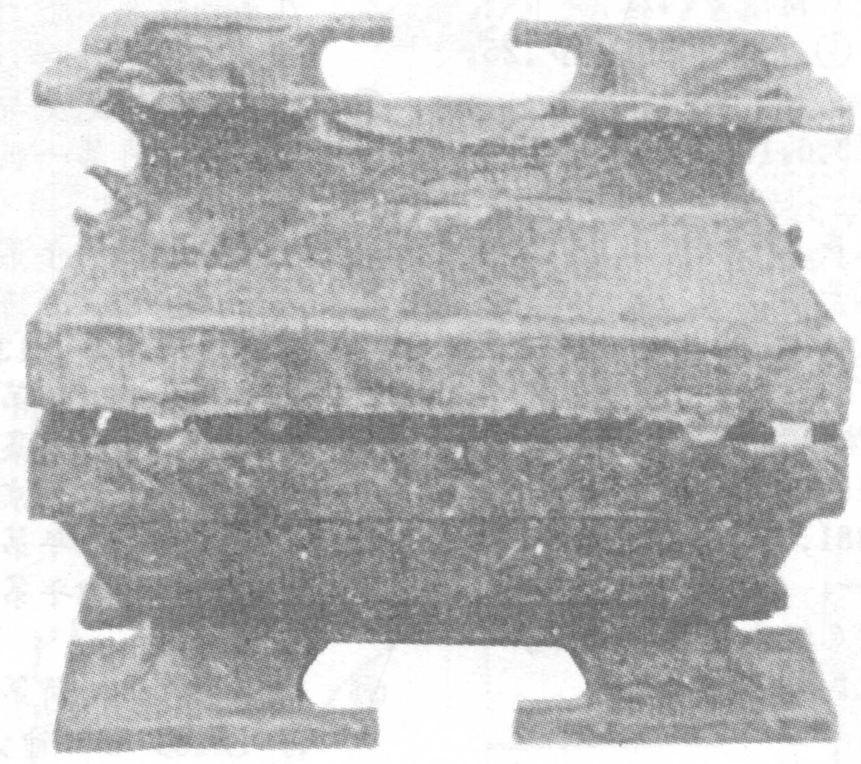
"廿"下有合文符，"五"作〤形，均系战国文字常见写法。"五"下面一字不识，甚为潦草，但可知为量制单位。据简报，此鼎容积约4.7公升，以25除之，得188毫升。查《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及丘光明同志《试论战国容量制度》（《文物》1981年第10期），秦国之升有小至189.3毫升者。可见鼎铭此一量制单位即使不是"升"，也是相接近的。

"午之十七"是器物编号。战国秦汉器物多记有编号，如长沙烈士公园三号墓所出廿九年漆樽，便有"午，九"编号。寿县李三孤堆铜器也每有编号可见。编号采用干支，又见于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兵器。汉代器物编号更多，且颇复杂，请参看拙文《汉代青铜器的几个问题》（《文物研究》第2期）。

摘自《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2　王孙雹簠之一



3　王孙雹簠之二

摘自《文物》1986年第4期

饰，不是文字结构，抛除之后，这个鸟篆文字结构就是"窖"，也就是"造"字。"造"从"告"声，战国各国文字"造"虽有不同写法，但从"告"则彼此相同。秦子戈作"遳"，齐公孙造作"窖"，上从"宀"或"穴"，三晋兵器"造"字有几种不同写法，但右边也有从"攴"作赞。"窖"字乃是楚国文字的写法。

第三字不是"用"字。这个字抛除外部的鸟篆配饰外，文字结构应该在内部，介于鸟足之间，由此可以看出和"用"字结构完全无关。这个字有两种可能，一是郢君之名，二是虚字，如"自"、"作"之类。江陵望山楚墓所出越王勾践剑中"作"字和此鸟篆里面文字部分相似，该字下面乃象鸟足作为鸟篆配饰，此字上部显然也是象鸟头、身及两足，文字结构夹于鸟身之下两足之间，应该是"乍(作)"。寿县出土楚王鼎，铭文为："楚王酓肯作铸鼎。"

最近湖北省当阳县赵家湖43号墓出土一错金鸟篆戈铭云："番仲作皇伯之造戈"。其中鸟篆之"乍"，亦和此字第三字相似，下文亦有造"戈"。从此解决此戈铭的全部读法。

春秋战国兵器中常见"造戈"字样，"造戈"可能是徒手所用之戈。按：秦爵有"上造"、"大上造"。秦爵本皆为军中官爵，一级为"公士"，"言有爵命，异于士卒"。二级为"上造"，十六级为"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也"，则"上造"为士卒之最高者。

总起来说，戈铭四字，应释如下：

"郢君乍造"。

郢为楚国国都，所以此戈是地地道道的楚戈，郢君应即墓

江陵拍马山楚墓鸟篆戈铭新释

黄盛璋

1971年湖北江陵拍马山楚墓M10出土一件铜戈，有"胡刻鸟篆"四字，《湖北江陵拍马山楚墓发掘简报》释为"都君用宝"（《考古》1973年3期156页），仔细分析四个鸟篆，除第二字"君"外，其余所释皆误。此戈对于墓葬年代、墓主身分、楚国历史与地理都很有关系。今考释如下：

第一字应是"郢"字。这个字主要的部分都是鸟像作为鸟篆的配饰，与文字结构无关，《简报》释"都"就是被这部分鸟篆配饰所迷惑，误认为"都"字上半所从。应该抛除这部分假象。这样就可看出真正文字结构乃在下面为鸟形所包，左边从"邑"，右边从𡈼，实即"□"，即"郢"字。《说文》邑部："郢，故楚都，在南郡江陵北十里，从邑，呈声，□，郢或省。"所以这个字就是"郢或省"写的"郢"字无疑。

第二字除去四周配饰外，中间文字结构作"𠕒"，鄂君启节中的"君"字正与此同，战国楚玺印中"君"字的写法也都如此。《简报》释"君"是正确的。

第四字不是"宝"，乃是"造"字。这个字上部从"宀"，"宀"之下，左边明显从"告"，右边从"攴"，"攴"下边的仿佛"月"字形和上"又"配合，很象是个"有"字，其实也是一种假象，它是为配合左边"告"字下边的鸟篆配饰而增加的，两者都是鸟篆配

M10的墓主。郢即江陵城北五公里之纪南城，与《说文》所记“江陵北十里”之故楚都郢方里皆合，近年经考古调查发掘之大量遗迹、遗物，已确证无疑。此外，在江陵东北三公里还有一古郢城，此郢乃汉郢县，班固说为“楚别邑”，源流已经失明，《括地志》说：“平王所更城郢，在江陵县东北六里故郢城是也。”其实平王城郢，并未迁都，乃加筑纪南城，与此郢城无关。白起拔郢都后，纪南城遭受破坏，因而废弃。此古郢城乃秦南郡治，在云梦秦简中已有明确反映。拍马山楚墓，北距纪南城约3.5公里，“郢君”之郢自是纪南城，不是古郢城。

墓M10《简报》定为春秋晚期。根据出土之郢君戈，只能置于战国。春秋时楚国君已自称王，戈铭中郢君虽无记载可考，但可以肯定与鄂君、春申君等战国封君同。按鄂君子晳为楚王子，郢之地位尚在鄂之上。楚之先祖熊渠曾封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而《史记・楚世家》的《集解》则一向以为句亶在江陵，“楚文王自丹阳徙都之”，所以郢君必为楚之王子。但据《左传》所记，春秋时期只出现有叶公、白公等，尚未出现这类封君。唯一可疑之例为《左传》昭十九年之“棠君尚”，据《经典释文》云：“君或作尹”。按伍尚为棠邑大夫，而楚之邑大夫皆作“尹”，如“武城尹”，“沈尹”，“方城之外之县尹”等。楚之王子、王弟为令尹执国柄者多见，皆无封君之称，伍尚并非王族，不可能封为棠君，其他各国春秋也不见有封君之称，“君”字应为“尹”字之讹，根据“郢君”之称，只能置于战国晚期。

《简报》所以定墓M10为春秋晚期，主要是根据同出之陶鬲：“M10所出之陶鬲，实足较长，均与江陵太晖观、葛陂等早期楚墓所出相同，时代均属春秋晚期。”(按太晖港、葛陂寺楚墓发掘简报，都未说出土有陶鬲)可是《简报》发表M10出土之Ⅱ式陶鬲(见该书153页图四)乃是短足，“足高3.8厘米”，与M3所出之Ⅰ式陶鬲“足高8.5厘米”比较，时代显有早晚分别。《简报》定墓M3为春秋晚期，那么M10必晚于M3。此种陶鬲足已很短，显为趋于衰灭之征。M10即使出土有较早的器物，但墓葬的年代必须据最晚的器物来定，根据同出的器物，M10年代只能定为战国早期，与“郢君戈”时代也是相符合的。

摘自《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年



图一

左：铜鉴铭文拓片（原大）及摹本(1/2)

右上：铜豆之一盘外底铭文拓片(原大)及摹本(1/2)

楚郏陵君三器

李零　刘雨

1973年12月，江苏无锡前洲公社前洲大队社员在高渎湾芦塘里，从一米多深处挖出三件带有“郏陵君”铭文的铜器，同时发现的还有匜、洗以及据称为“刀”和“剑”的铜器各一件。其中除“刀”和“剑”已碎折成数截当时即被抛弃外，其他各器经冯其庸先生抢救，完好地保存了下来。前些时候，我们有机会看到了这批铜器，承冯先生嘱代为施拓照像，并承同意将有关材料先予发表，以飨读者。为此，我们对这批铜器做了尽可能的考察，把它们介绍给大家①。

有铭文的三件铜器，鉴一豆二，铭文基本相同，都是通体纯素，不施花纹，很明显是一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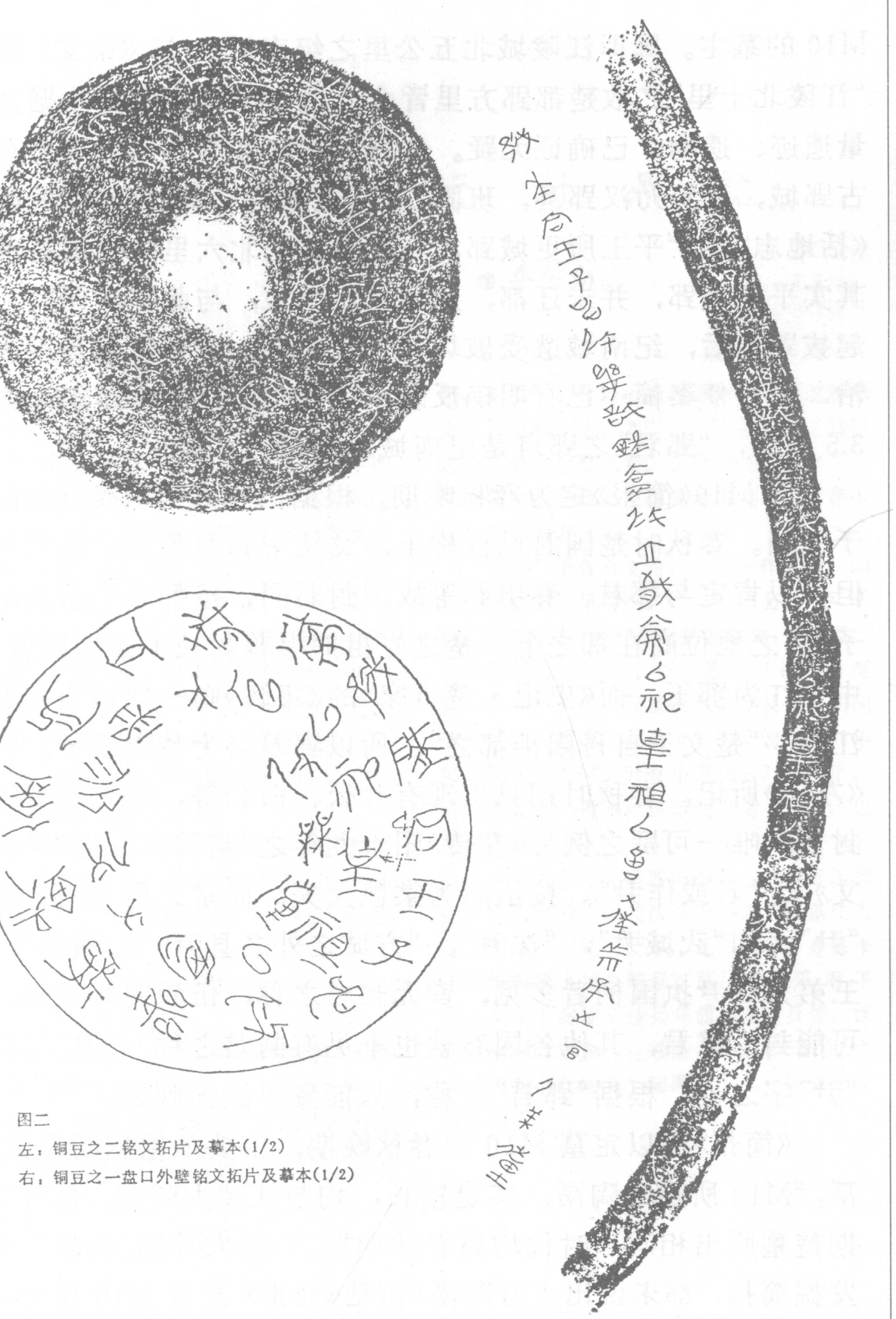
（一）鉴（图版肆：3）　高25、口径54厘米。折沿，平唇，圜底，无耳，颈部微敛，与缓收的腹部界以一道细褶线。器形与汉代的铞和鉴有类似处，但有一个突出特点是它的圜底。这种圜底鉴，过去很少见到。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遣册载有“二方监”和“二圆监”，与出土实物对照，实际上是三件圆陶鉴和一件方陶鉴。那三件圆陶鉴也是折沿、平唇、圜底、无耳，与此铜鉴相似②。

铭文一行三十字，刻在鉴的颈部外壁（图一：左）。释文如下：

郏𡖄（陵）君王子申，攸（脩）缕（兹）𢼸（造）金监（鉴），攸（脩）立（莅）戠（岁）棠（尝）。㠯祀皇祖，㠯会父倢（兄）。羕（永）甬（用）之，官攸（脩）无疆。

铭文中的郏陵君是王子申的封君名，其封地在郏陵。“攸”字三见，末一字并连“官”字为读，似是动词，其读法还可以研究③。兹，此也。造，这里是“所造”之义。“兹造金监”可能如同十年陈侯午敦“用乍平寿造器享(敦)”以及兵器上常见的某某“之造戈”、某某“之所造戈”(“造戈”即“所造戈”之省)，就是指这一铜鉴。“岁尝”，曾见于寿县朱家集出土酓肯、酓忎诸器，作“㠯共岁尝”。岁尝之尝，即烝尝之尝。古书有所谓春祠、夏礿、秋尝、冬烝四时之祭，各书所记春夏祭名颇有异文，但秋曰尝、冬曰烝则是共同的。古人解释说，尝是指谷熟尝新，烝是指谷物的登藏。我们在铜器铭文中常常可以见到“以𢍜（烝）以尝”这类话，有的铜器还以𢍜器或尝器自名，如大师虘豆自铭“𢍜障豆”，六年琱生簋自铭“尝毁”。但烝、尝二字，其使用可能亦如四时之猎名，并不十分固定。铭文中，尝、兄、疆诸字押韵。

（二）豆之一（图版肆：1）　通高29.1、口径18.2、足径15厘米。器形属于通常所说高校盘豆，浅盘，平底，高校上粗下细。盘与高校的足体分铸焊接（校体上端一侧有灌注焊锡的小孔），但现在二者已经分离。器身半个侧面布满红褐色锈斑。此器器形类似汉代的锭。战国楚墓曾出土同式陶豆或陶灯台，如解放初湖南长沙龙洞坡战国楚墓出土的陶豆④，1965—1966年湖北江陵望山楚墓(M2)出土的陶灯台⑤。同样形制的铜豆是否在战



图二
左：铜豆之二铭文拓片及摹本(1/2)
右：铜豆之一盘口外壁铭文拓片及摹本(1/2)

国楚墓中发现过，我们不很清楚。1956年山东临淄姚王村齐故地出土过同一形制的春秋末铜豆一式六件⑥，类似的陶豆当地也出土过不少，有的并有陶印，表明自身是豆。1935年河南汲县山彪镇战国墓（M1）出土两件铜豆⑦，一件较此粗矮，一件较此细长，形制也是类似的。可见此种形制的豆在汉代以前已经流行。

铭文分刻两处。一处在盘口外壁，一行，原铭三十字，末五字为锈所掩，难以辨认；除记器名的一句作“攸𢦏敀鋑盍”外，余同鉴铭(图二：右)。另一处在盘的外底，两行，原铭二十三字，现在还可见十九字，第一行“四晷”二字和第二行“四□”二字为锈所掩，是据x光片补出的（图一：右上）。盘口外壁铭文不再录，盘底铭文释文如下：

郢郄（？）府（府）所告（造），䝯十晷四晷圣朱（铢）；」㴞(？)襄，䝯三朱二圣朱（铢）四□。

盘口铭文所记器名“盍”，前所未闻。盍是豆的异名或是相近的另一种器名，待考，此处姑仍称豆。“盍”上一字在两件豆上字形稍异，似应以豆之二为正。这个字可能是形容金属质地、色泽的；或连“盍”字为读，解释为器名。盘底铭文中，“郢郄府”，应为楚之郢地监造这批铜器的官署名。“䝯”字不识，右半两点拓本不晰，照片有之（李家浩同志告，此字应释为冢，字不从贝，右半两点恐不是字划），疑是表示资费一类的字，以下所记似为造器所费之值而非器重。此器实测重2509克，当秦衡制八斤之多，而铭文所记却不过是一些比铢略大或略小的单位，因此不象是指器重。铭文分两次计值，第一次似较大，十晷、四晷连在一起，下面没有朱这一位，直接是圣朱。第二次计值似较小，最大一位是朱，次于朱的是圣朱，最末一位摹出的字不一定准确，隶定暂缺。

晷、朱、圣朱和二行末字也许是大小相次的四种币值。“晷”字不识，但从铭文看，似是“朱”的上一位。“朱”的下一位是“圣朱”。“圣朱”见于楚铜贝即所谓蚁鼻钱，过去释法颇有争议，近人有释为“各一朱”等的，今按应隶定为圣朱。“圣”字，出土材料中见的不多，过去寿县朱家集出土酓肯盘和两件匕（旧称勺）上有这个字，都是人名用字，对此启发不大。比较重要的是《楚文物展览图录》六八所录湖南长沙出土的一件铁足铜鼎，鼎铭刻在盖内外以及器内，三处同作“后圣刃”三字。刃，似与中山王墓出土铜器中记重的“刀”为一回事，在该墓所出器铭中，“刀”次于“石”下，“石”大于“刀”上千倍，因此“刀”就是“两”，与刃为同一字，乃“梁”字上半所从。圣字的读法，还未便遽定⑧。就此器铭文的前后关系看，圣朱当是次于朱、表示若干分之一朱的一种单位。而且如果这一铭文是以若干固定的币值累计，则圣还有可是表示半的意思。铭文分两次计值，其义不甚了然。“㴞襄”，可能如同“郢郄府所造”，是某一官署所造的省称。两次计值可能是因一器在两处分铸或器成后再经加工的缘故。这段铭文值得讨论的地方还很多，很明显，它对楚国币制以及衡制的研究都有参考价值。

（三）豆之二(图版肆：2)　通高29.4、口径19、足径15厘米。与豆之一形制相同，大小相近，重2258克。锈蚀情况也基本相同。

铭文刻在盘的外底，作螺旋状排列，自外向内盘绕两周半(图二：左)。文字结体松散，字口带有规则的小毛刺，与鉴和豆之一的铭文风格差异较大，个别字并异构，如“麦”作“陵”，“棠”作“常”，“侳”作“促”，“攴”旁一律书作“攴”（与鉴及豆之一书作“攵”不同）⑨。文字内容全同豆之一口外壁的铭文，其中“鋑盍攸”三字被锈所掩，是据x光片补出的。

两件没有铭文的铜器是否与上述三器同一出处，还有待进一步了解，也附记于此：

（一）匜(图版肆：4)　高9.5、流至尾长33.5、宽约24.5厘米。俯视略呈椭方形。流作平槽状，断面呈凵形。尾有兽首衔环。底平。口壁垂直，与腹壁界以一道细褶线，腹与底相接处也有一道相同的褶线。器形与汉代习见的匜基本相同。同样器形的铜匜，曾见于湖南浏阳县北岭出土的一组战国铜器中，云梦睡虎地秦墓（M11）也曾出土⑩。

（二）洗（图版肆：5）　高7.5、口徑20.5厘米。腹壁有一道细褶线。形状与汉代的洗无别。安徽寿县蔡侯墓也出土过形状类似的器物⑪，过去有称之为洗的，也有称之为盆的。

这批铜器中有两件可以按本身的铭文叫做“盍”，但器形是属于通常称之为豆的一类，它们与豆类铜器的关系是耐人寻味的。过去我们笼统称之为豆的铜器，器形有多种，器名有豆、𥮉（匿、铺、甫）、鐙诸称⑫。现在“盍”可以说是已发现的第四种名称⑬，它为豆类铜器的研究增添了新资料；并且因器形与汉代的锭相似，还为锭的出现和演变提供了研究线索。这一问题，本文不准备详加论列。

这里试就这批铜器的年代提出我们的认识。

单纯从器形考虑，这批铜器给人的印象似乎可以晚到汉代。但这些器形经历的时间比较长，正象商周之际、西周东周之际的铜器是跨越不同时代的。要确定年代，不能单靠器形比附，还要参照铭文来校正。根据铭文并结合出土地点分析，我们认为这批铜器的年代是不能晚于战国时期的。

郪陵君三器，从铭文内容看，是一位楚王子所作。豆之一的盘底铭文说明铜器是由“郢郄府”监造，这个府无疑是楚国的官署。而铭文中的“圣朱”也是楚国的币名。就字体而论，三器铭文当属于战国楚文字。

比较三器铭文的字体和辞例，我们很容易联想到寿县朱家集出土酓肯、酓忎诸器。它们不仅字体接近，如王、子、金、岁、尝、吕等字的写法所显示，而且有相同的辞例，如“岁尝”。楚王酓肯、酓忎，经近人考订实即史载楚考烈王熊完（前262—238年）和楚幽王熊悍（前237—228年）。这两个王都是战国最后期的楚王。史称楚考烈王时，楚势益衰，于二十二年（前241年）避秦东徙寿春，命其地曰郢。酓肯、酓忎诸器即徙都寿春后所遗。幽王之后只有五年，楚即被秦所灭。我们分析这三器的年代下限虽不晚于战国，但也并不会比这一段时间早多少。

这批铜器发现于今无锡市西北不远⑭。无锡一带在春秋时曾是吴国的中心地区，入战国而为越地，只是到楚怀王二十三年（前306年）楚灭越，始被楚国占领。战国后期著名的四大封君之一、楚考烈王时代的名相春申君，其封地在所谓“吴故墟”，也就是今天的无锡一带。楚器出于越地的这一带，也使人考虑，这批铜器的时代上限不应早于楚灭越的公元前306年。也就是说，这批铜器大约是作于公元前306—223年的八十四年间，而且比较大的可能是在这一段时间的靠后，即在楚徙都寿春后的十八年间。

本稿的写成多承师友指教，器物的去锈、照相、透视和拓墨也得到许多同志协助，均此致谢。

① 这批铜器，铭文完好的只有鉴。两件豆部分铭文掩在锈底下，有些经去锈露出，还有一些因不能去锈，只能借助于x光透视。这些工作主要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照像室以及北京隆福医院的同志们协助完成的。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图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③ 攸字，或读为《国语·周语》“修其簠簋”的修，是置备之义。
④ 《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版一七八，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5年。
⑤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53页图二五。
⑥ 杨子范《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山东出土文物选集》图一一二，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⑦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拾叁，1、2，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⑧ 圣字，各书所无，惟《古文四声韵》卷三收为“在”字。我们分析夏氏并非别有所见，他所谓“在”字的这个字，应即《说文》“圣”字。圣字在《说文》中的解释是“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读若兔窟”，是个方言字。《说文》所收“怪”字从之。怪，后世俗体作恠，夏氏取半边为读，遂以为“圣”与“在”可以相等。圣与圣字形相近，但并不一定是一个字。
⑨ 攴旁的这两种不同写法，在隶书和楷书中仍有保留，攴即后世隶定为攴者，攵即后世隶定为攵者。
⑩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浏阳县北岭发现青铜器》，《考古》1965年第7期，374页图一。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6期图版伍：1。
⑪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拾陆：1、2、3，图版拾柒：2，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⑫ 有自铭的铜豆仅见于西周后期以来。现有材料是：①铭豆，有两例，一为西周豆，材料未发表，器形同《商周彝器通考》下图397；一为战国豆，即铸客豆。②铭𥮉等，发现较多，春秋战国皆有，最早一例为微伯㾊𥮉，唐兰先生定为簠，谓今称簠者应改名为瑚。③铭鐙，两例，一件未发表，一件为上官鐙（器失，据前器应为春秋时常见之盖豆）。
⑬ 盍，易使人想到古书中的榼。日本林巳奈夫曾据出土实物的自铭证实汉代的榼为一种扁壶（见所著《汉代の文物》，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6年）。金文《江陵凤凰山八号墓竹简试释》（《文物》1976年第6期）亦认为该墓出土的扁壶应即同出遣册上的“二斗榼一”。均与此不类。
⑭ 按此出土地有可能距王子申封地不远。郪陵之郪，字从我音，乃義字所从，古读与義同。其封地或与距此不远的宜兴县（古名義兴县）东的羲山有关。

楚郙陵君三器考辨

吉林大学　何琳仪

《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发表了无锡前洲新出土的三件有铭铜器。李零、刘雨同志《楚郙陵三器》认为三器“大约作于公元前306—223年的八十四年间，而且比较大的可能是在这一段时间的靠后，即在楚徙都寿春后的十八年间。”又云“郙”或与“宜兴县东的义山有关”。李学勤同志《从新出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则认为王子申可能是楚幽王之子，其受封年代“只能在黄歇被李园刺杀以后，即公元前237年之后。”凡此有关三器的器主，封地，年代等问题，均有进一步探讨之必要。

前洲三器铭文大致相同，仅举鉴铭释文如下：

> 郙陵君王子申，攸（悠）哉造金鉴，①攸立岁嘗，②以祀皇祖，以会父兄。永用之，官攸无疆。③

> 铭文中的“王子申”，我们认为就是春申君黄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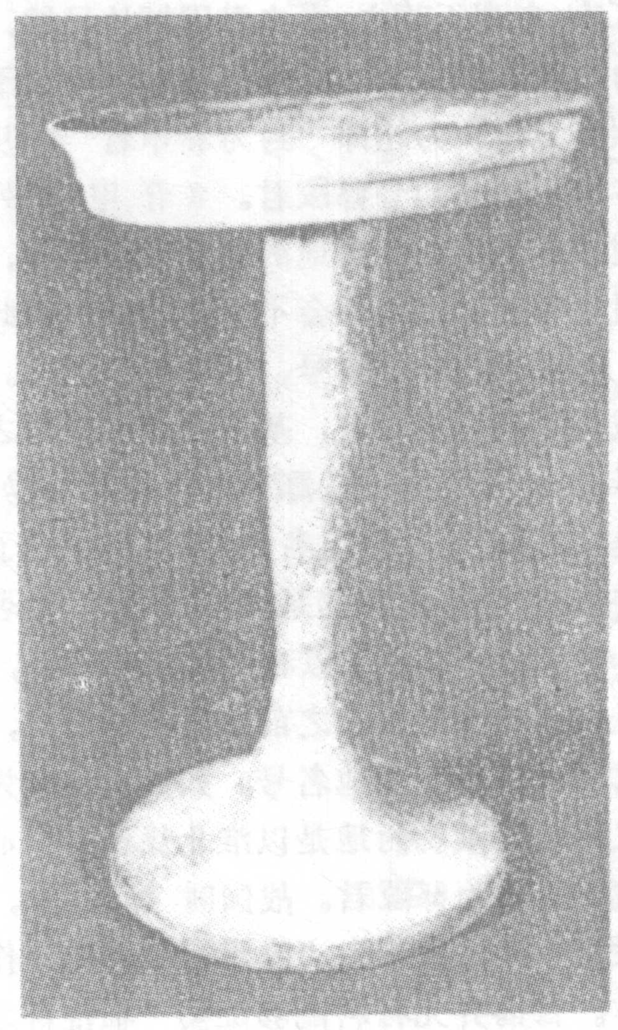
春申君的身份是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据《史记》记载，“四公子”之中，孟嘗君其父田婴是“齐威王少子而齐宣王庶弟”，平原君赵胜是“赵惠文王弟”，信陵君无忌是“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异母弟”，独于《春申君列传》则云：“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黄氏。游学博闻，事楚顷襄王。”似乎春申君与楚王族并无亲属关系。按一般逻辑推理，既然其他三公子均属齐、赵、魏三国王族，那么春申君也不应例外。钩稽旧籍，却发现两条反证：（一）《游侠列传》：“近世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④，皆因王者亲属，籍于有土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贤者，显名诸侯。”（二）《韩非子·姦劫弑臣》：“楚庄王之弟春申君”。此“庄王”乃“顷襄王”之误。⑤凡此都足以证明，春申君不仅属楚王族，实乃楚王之胞弟。被《游侠列传》和《韩非子》保存下来有关春申君的史料，值得我们特加重视。如果仅凭《春申君列传》的史料，是很难置春申君于“四公子”之列的。

先秦典籍中所谓“公子”，或与“世子”相对而言，⑥在楚国也可称为“王子”。如《说苑·善说》载越人歌：“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所谓“王子”系指楚鄂君子晰，其身份是“亲楚王母弟也”。如按一般惯例则应称“公子”。楚令尹鄂君子晰与楚令尹春申君黄歇均称“王子”，其身份完全吻合。

春申君姓黄氏，推其本源与楚王族也是一家之眷属。《世本》：“黄氏，陆终之后，后为楚所灭，因以为氏。”《楚世家》：“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春申君身为王族，却冒姓黄氏，是否与他仕于黄国故地有关，由于史料的局限，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根据古人名与字义训相应的通例，春申君名“歇”，本铭“申”则应是其字。《说文》：歇，一曰气越泄。”《广稚·释诂》二：“歇，泄也。”是“歇”有发散舒通之义，《文选·颜延之和谢灵运诗》“芳馥歇兰若”是其例。《方言》十：“泄，歇也，楚谓之戏泄。”歇、泄互训，声韵亦近。泄乃洩之异体，典籍每多通用。洩、泄均与申义训相近。如《论语·述而》“申申如也，”马注“和舒之儿”，皇疏“心和也”。《左隐公元年传》“其乐亦泄泄”，杜注“和乐也”。《文选·张衡思玄赋》“展洩洩兮彤彤”，注“和儿”，又引杜注“舒散也。”尤其重要的是“申洩”可以构成固定词组。《淮南子·本经》：“含吐阴阳，申洩四时。”⑦注“申洩，犹伸引和调之也。”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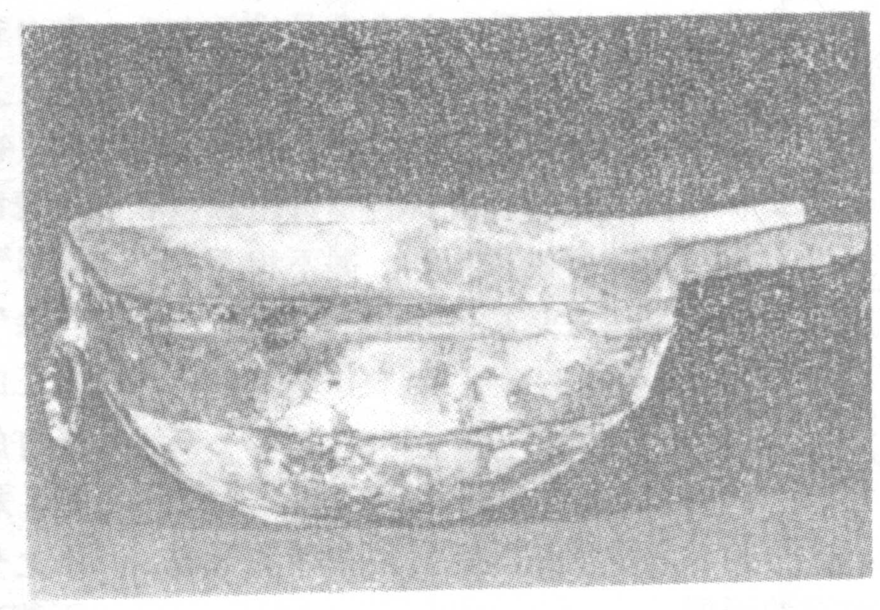
图版肆　江苏无锡出土楚郙陵君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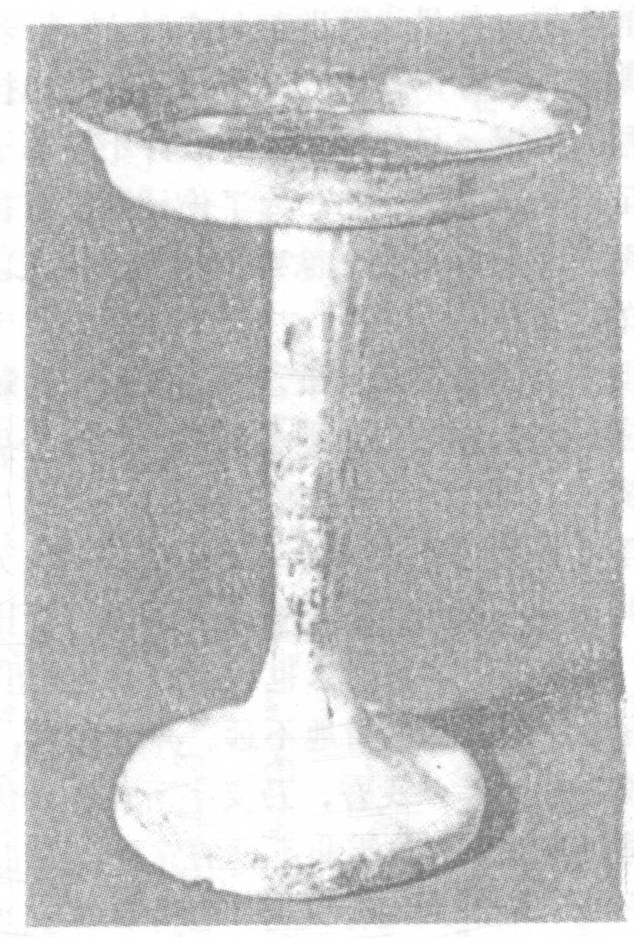
1　铜豆之一



3　铜　鉴



4　铜　匜



2　铜豆之二



5　铜　洗

摘自《文物》1980年第8期

郙陵君与春申君

何　浩

（一）

1973年，江苏无锡前洲公社出土了三件楚国郙陵君有铭铜器，鉴一豆二。三器铭文基本相同。鉴的释文为：

> 郙陵君王子申，修兹造金鉴，修莅岁棠，以祀皇祖，以会父兄。永用之，官攸无疆。①

李零、刘雨同志考定说：“铭文中的郙陵君是王子申的封君名，其封地在郙陵”，王子申“是一位楚王子”；“这批铜器大约是作于公元前306—前223年的八十四年间，而且比较大的可能是在这一段时间的靠后，即在楚徙都寿春后的十八年间。”②

李学勤同志认为：“前洲青铜器应为一座墓葬的随葬品，墓主是郙陵君王子申”；封地“必在（无锡）附近”；“王子申之封只能在（春申君）黄歇被李园刺杀以后，即公元前237年之后。他可能是楚幽王之子，也可能是其弟。”③对郙陵君的出身、被封的时间与地望，提出了更为具体一些的看法。

何琳仪同志不完全同意以上的见解，提出：一、“楚令尹黄歇属楚王族，故可称为‘王子’”，“实乃楚王胞弟”；黄歇“冒姓黄氏”，“故春申君名歇，字申”，王子申“就是春申君黄歇”。二、“黄歇初封于淮北郙陵，其封号为‘郙陵君’；改封江东后，其封号为‘春申君’。”“《地理志》临淮郡之‘徐’，战国时或称‘鄬（郙）陵应无疑义。”三、“前洲器制作时间推定为楚考烈王元年至十五年间，即公元前262—248年间。”④

看来，对此三器的器主、封地、年代等问题，存在着明显的不同看法，正如何琳仪同志所说，确有“进一步探讨之必要。”

（二）

郙陵君与春申君的身份，是认定器主的关键所在，需要首先澄清。

鉴铭首称“郙陵君王子申”；以上所引三文也都确认其为“王子”。郙陵君确为某一楚王之子，这是没有疑问的。问题在于，春申君是不是“楚王胞弟？”黄歇是否可以称为“王子”？

春申君官为令尹，职掌楚国军政大权。就现有文献来看，楚国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末年的几十个令尹中，除春秋早期的彭仲爽和战国早期的吴起外，其余令尹基本上是楚国王族成员，不是楚诸公子（王子）、公孙（王孙），就是熊氏大宗别封的强宗大族的后裔（如若敖之后的斗氏、蚡冒之后的薳氏等）黄歇又贵为封君。封君是一种尊荣高贵的爵称，楚国封君成员，基本上也是上述两种人中备受宠爱或立有战功的贵族⑤。以此而论，春申君理应为楚王族成员。《史记·游侠列传》说：“近世延陵、孟尝、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亲属”而“显名诸侯”。据《左传》和《史记》所记，此五人除春申君外，吴之延陵季子、齐之孟尝君、赵之平原君、魏之信陵君，分别为各国君王是申和歇（泄、洩）义训相通的确证。故春申君名歇、字申，有充分的训诂依据。

“王子申”的封号“郙陵君”是印证“申”即黄歇的又一重要依据。“郙”，未见字书，但义从我得声，从羲与从我得声之字多可通用。如《诗·蓼莪》，鲁峻碑引《诗》“莪”作“義”。《礼记·檀弓》：“蟻结于四隅”，释文“蟻又作蛾”。《吕览·勿躬》“常儀”即后世之“常娥”。然则郙应读鄬。《说文》：“鄬，临淮徐地，从邑義声。《春秋传》曰，‘徐鄬楚’”。按，今本《左昭六年传》作“徐儀楚”，传世徐国义楚锚与新出土義楚盘作“徐義楚”。⑧郙、義、儀均《说文》“鄬”之异文。段注：“今安徽泗州州北五十里有故徐国城废县。鄬者，徐县地名。”《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一徐城废县：“州西北五十里，古徐子国。”淮北之鄬（郙）春秋时属徐国，战国后期早已归入楚国版图。至于地名后加“陵”字，典籍习见。仅检《汉书·地理志》临淮郡就是“睢陵”、“淮陵”、“富陵”、“开陵”、“兰陵”、“海陵”、“乐陵”等七例。然则《地理志》临淮郡之“徐”，战国时或称“鄬（郙）陵”应无疑义。

《春申君列传》载黄歇封地与上述考察的结果适可印证：

> “考烈王元年，以黄歇为相，封为春申君，赐淮北地十二县。后十五年，黄歇言之于楚王曰：‘淮北地边齐，其事急，请以为郡便。’因并献淮北十二县，请封于江东。考烈王许之。春申君因城吴墟以自为都邑。”

所谓“封为春申君”乃史家追叙之辞，根据前洲器知黄歇初封淮北，其封号应该是“郙陵君”。改封江东的封号，才能该是“春申君”。以春申君命名的地理称谓如“春申”、“春申江”、“春申涧”多在江南是其明证。前洲三器是黄歇受封淮北十五年间所制造，其封地“郙”（鄬）属临淮郡，与《史记》“淮北地十二县”地望正合。（“淮北地十二县”在战国是不算小的政治区域，那里再分封一个与黄歇身份相若的王族，似乎是不可能的。）从时间上看，郙陵器与考烈王时酓肯器字体十分相似，均属战国晚期。⑨至于黄歇改封之后，把家祭礼器捆载运至江东，而今天又在江东故地无锡附近前洲重见天日，⑩当然也是情理中事。

根据对出土材料和文献材料的综合考察，我们的主要结论是：

一、楚令尹黄歇属楚王族，故可称为“王子”。其名“歇”，字“申”，名与字相应。

二、黄歇初封于淮北郙陵，其封号为“郙陵君”；改封江东后，其封号为“春申君”。

三、前洲器制作时间推定为楚考烈王元年至十五年间，即公元前262—248年间。

四、前洲三器是黄歇改封后携至江东的，因此出土于无锡附近。

综上所述，前洲三器的器主乃是战国著名的四公子之一春申君。器主和年代的确定，可与文献相互印证，也可弥补文献之不足，这无疑增添了这组铜器群的史料价值。

注　释

①“攸哉”与中山鼎字形全合，均应读“悠哉”。《诗关雎》“悠哉悠哉”，传“思也”。“悠哉造金鉴”即“思念着（先祖）造金鉴”。

②③王引之《经传释词》“攸”，犹用也。

④、据梁玉绳《史记志疑》、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集》删“近世”后“延陵”二字。

⑤、马骕《绎史》“庄王弟误”陈奇猷《韩非子集释》“此庄王疑顷襄王之误”。

⑥、《仪礼·丧服》“公子为其母”注“公子，君之庶子也。”《礼记·玉藻》“公子日臣孽”，注“嫡而传世日世子，余则但称公子而已。”

⑦、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卷八：“《艺文类聚》十一引‘伸曳’作‘申洩’。”

⑧、《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载《文物》1980年8期。

⑨、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载《国学季刊》1934年4卷。

⑩、《越绝书》载“无锡塘”“无锡湖”等均与春申君有关。

摘自《江漢考古》1984年第1期

之子或君王之孙。司马迁将此五人并列，统归为“王者亲属”，也可证实春申君与楚王族的关系。

但是，是否可以因此就认为春申君是楚公子⑥，即楚王之子呢？西周以至春秋时期公子、公孙的称谓，有其特定的明确含义。《仪礼·丧服》说：“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不得祢先君，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不得祖诸侯，此自卑别于尊者也。”楚人实行嫡长继承制，除楚王嫡长子世袭君位继为熊氏外，余子、庶子统称王子（公子）、余子、庶子之子则称王孙。而王孙的子孙，虽属楚王后裔，已不得再称王子或王孙了。“大夫不言公子、公孙，疏之也。”⑦何琳仪同志曾引鄂君子晰为例，以论证春申君为王子。但《说苑·善说》中的鄂君子晰之所以被称作王子，就是因为他是“亲楚王母弟”，并不是说凡是其先祖为楚王的任何王族后裔，都可以称为王子。屈、景、昭三家都是楚王族之后。但翻遍有关战国的史籍，其成员从无王子或王孙的称谓。江陵望山一号墓墓主悼固，作为昭氏成员，也曾祭祀先君——楚王⑧，但昭固并不称为王子。而“王子昊鼎”之昊（司马子反）⑨、“王子午鼎”之午（令尹子庚）⑩、“王子申盏盖”之申（令尹子西）⑪，之所以称为“王子”，是由于他们分别为楚穆王、楚庄王、楚平王之子。否则，“王子”这一特称是安不到他们头上的。这与战国中期以后谓尊贵者为“公子”、“公孙”，或含义更广的“王孙公子之类的泛称⑫，显然不可混为一谈。所谓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为“四公子”的说法，也只是后人对此四个封君的笼统的尊称，并非实指春申君为楚王之子。《史记·孟尝君列传》谓孟尝君之父田婴为“齐威王少子而齐宣王庶弟也”；《平原君列传》”谓赵胜为“赵之诸公子”，即《魏公子列传》说的“赵惠文王弟”；对信陵君，《魏公子列传》指为“魏王少子而魏安釐王异母弟也”。司马迁对以上三人的身份都有明确无误的交代。但《春申君列传》及《楚世家》既不称黄歇为“王子”；或“公子”，也未提及是某楚王之子或某楚王之弟，仅在上引《游侠列传》中说他以及延陵季子等五人皆为“王者的亲属”。不言而喻，“王者亲属”不等于就是王者之子或之弟。延陵季子、孟尝君、平原君及信陵君四人均为王子或王孙，唯独春申君不是王子或王孙，因此司马迁极有分寸地统称为“王者亲属”，这正好说明春申君确非王子。《韩非子·奸劫弑臣》所谓春秋时期的“楚庄王之弟春申君”，纯属谬误。至于说“‘庄王’乃‘顷襄王’之误”⑬，以此认定黄歇为顷襄王之弟，也于史无征，不足凭信。

既然春申君实非王子，所谓郯陵君王子申“就是春申君黄歇”的论断，也就没有根据了。

这里还要澄清一种看法。有人认为黄歇是《左传》僖公十二年“楚灭黄”之黄的黄国后裔。此黄为嬴姓，与楚之芈姓熊氏不属一族。《史记·游侠列传》谓黄歇为楚王的“亲属”，由此可断定黄歇并非出之嬴姓黄国。但何琳仪同志据《世本》所谓“黄氏，陆终之后，后为楚所灭，因以为氏”，认为“春申君姓黄氏，推其本源与楚王族也是一家之眷属”⑭。这与所谓黄歇为楚之王子的论断也是自相矛盾的。

《史记·楚世家》载：“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坼剖而产焉。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可见，芈姓先祖始于季连。虽然，季连之父为陆终，但陆终其余五子，昆吾为己姓，参胡为斟姓，彭祖为彭姓，会人为妘姓，晏安为曹姓⑮，姓各有异，并且分道扬镳，成为各自不同的部落了。其中，无一人是嬴姓或黄氏。如《世本》及《广韵》“黄”字注所谓“陆终之后，受封于黄”无误，也只会是季连之外的陆终其余五子的后裔分支。这与芈姓熊氏后裔天南海北，早非“一家”了。且熊氏始祖为商末之鬻熊，“楚王族”形成于周初楚人立国之后。春申君这个“楚王族”成员怎么会与黄国的后人成为“一家之眷属”呢？嬴姓黄国之后的黄歇，或者说黄被灭后黄人遗族后裔的黄歇，又怎么能变为芈姓熊氏的“楚王之胞弟”呢？论证春申君的出身，完全可以依据《游侠列传》及黄歇本身的地位说话，并不需要以“同为陆终之后”为由，来证明黄歇与楚王族的关系。这样恰会适得其反，只能说明黄歇的出身与“楚王族”毫无关系。

按照宗法制的原则，楚王嫡长子以外的余子、庶子不能继为熊氏。封有食邑或领有官职者，其后人也都以邑或以官为氏，另行建立家族。黄歇之所以为黄氏，当是其先人（楚王子）曾任职于黄邑或食邑于黄，因以黄为氏。与所谓“冒姓黄氏”，并不相干。与嬴姓黄国后裔，更是拉扯不到一起的。

（三）

对郯陵君封地地望的认定，也涉及到器主是谁的问题。

何琳仪同志提出，郯字“从我得声，从义从我得声之字多可通用”，“郯应读鄴”，并引《说文》“鄴，临淮徐地”，认定“《地理志》临淮郡之‘徐’，战国时期或称‘鄴（郯）陵’应无疑义”。进而认为“黄歇初封淮北，其封号应该是‘郯陵君’。”后黄歇改封江东才称春申君。改封后“把家祭礼器继载运至江东，而今天又在江东故地无锡附近前洲重见天日”⑯。说郯、义古可通用不无道理。但值得研究的是，所谓封地在淮北之徐这一见解的确立，是以黄歇曾初封为郯陵君为前提的。

《史记·春申君列传》：“考烈王元年以黄歇为相，封为春申君，赐淮北地为十二县。后十五年，……因并献淮北十二县，请封于江东。考烈王许之。春申君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这里，明确记载的是黄歇于“考烈王元年”为相即“封为春申君”，从中根本看不出是初号郯陵君。《春申君列传》对黄歇前后两次封地的记载都很明确，如果封号有变动，是不会不予记载的。由此说明，黄歇只有一个封号，即“春申君”。

战国时期楚之封君，基本上是因封地之名为号，如阳城君、析君、鄢陵君、鄂君等⑰。黄歇是个例外，不是以地名为号，而是授予了一个雅号⑱。现今留存的某些以“春申”为名的地名与江名，是后世以春申君之号命名，并不是在黄歇改封江东之前原有的。因此，春申君之号，不是因地名号。如果以地名为号，又假设黄歇初封地是以淮北徐地为中心的，也不应称为郯陵君。战国时楚之徐，《楚世家》等文献称为“徐州”，铜铭写作“郐”。目前并无材料能够证实“临淮郡之‘徐’，战国时或称‘鄴（郯）陵’”。楚惠王时楚有封地在郐（徐）的郐君⑲，按照既有的先例，如果说黄歇初封之时另有名号，那就只应称“郐君”，与“郯陵”也挂不上号。何况，已如前述，黄歇并不是王子不能证明他就是王子申。为了论证黄歇曾初封为郯陵君而将临淮之徐当作郯陵，是难以说通的。

既然郯陵君不是黄歇，郯陵的地望，就还是应该从器物的出土地去探求，这样会更符合实际一些。

李学勤同志曾说：“王子申墓既在无锡，其地必在附近，不好以遥远的地名比附。”⑳李零、刘雨同志也认为：“按此出土地有可能距王子申封地不远。”并且提出：“郯陵之郯，字从我音，乃义字所从，古读与义同。其封地或与距此不远的宜兴县（古名义兴县）东的义山有关。”㉑今江苏宜兴东距无锡直距不过百里，宜兴东之义山更紧邻无锡，战国时两地或属于同一行政地区。如果说因郯陵地名于文献无征，可以从郯、义可通上来追寻，那末，至少将此地名认定在无锡、宜兴一带，比之认定在淮北之徐，较为合理。

（四）

郯陵君的封地既在今无锡、宜兴一带，这一带又曾为黄歇的封地，而且，“前洲青铜器铭文的字体，非常象寿县朱家集大墓所出楚幽王之器，是两者同时的明证”㉒王子申受封的时间，就只会在黄歇被杀后的幽王之时。

幽王时的郯陵君究竟是谁呢？如果说王子申可能是幽王之子或是幽王之弟，仅就时间而言，这有一定的道理。但从史实上看，至少是前者不存在这种可能性。

《春申君列传》载，考烈王嫡配无子，“春申君患之”。待李园之妹“幸于春申君”怀孕后，黄歇以李园妹进于考烈王，“楚王召入幸也，遂生子男（即熊悍），立为太子以李园女弟为主后。”按李园妹有孕时，春申君“相楚二十余年”。假定此时黄歇已任令尹二十二年，熊悍的生年就应该是考烈王二十三年。考烈王二十五年卒，李园派人刺死黄歇，熊悍立，“是为楚幽王”。可见，熊悍继位时年仅三岁。另据《楚世家》的记载：“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犹代立，是为哀王。”幽王死时还只十二岁，不可能有子，郯陵君自必不会是幽王之子。

所谓“同母弟犹，当然是李园妹后生之子，其生年应在考烈王二十四年或二十五年。立为楚王，不过十一岁。既为楚王，就不存在再为封君的问题。熊犹立位前可称为王子，如果曾被封为郯陵君，当在幽王十年之前。楚国确有不少楚王是幼年即位的。王子是否幼年即占有封邑获得封号，就目前已知的资料，还未发现有此先例。因此，郯陵君不一定是年幼的王子犹。

考烈王嫡妻未曾生子，但考烈王在二十三年之前却早已有了庶子。《楚世家》载：“哀王立二月余，哀王庶兄负刍之徒袭杀哀王而立负刍为王。”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考烈王庶子负刍有徒众，拥有弑王夺位的实力。很明显，王子负刍早已成年，如此看来郯陵君有可能就是夺位前的负刍。幽王幼年继位，封其已成年之庶兄为封君，这也是情理中事。

假设负刍受封的时间在幽王二年，即公元前236年，下距秦灭楚之时的负刍五年即前223年，不过十四年。受封之时已是战国之末而“前洲各器是素面的，器形和秦器已没有什么分别”，虽然“字体则完全是楚国的特有作风”㉓。刘彬徽同志也认为：“此三器形制与铭文均为战国晚期特点。铜鉴器形与汉代的销和鉴相似，但不同处是圜底，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出有与此器相类的圜底陶鉴，是此类器形由战国中期向汉代演变之中间形态，乃战国晚期特征。铭文字体与楚幽王墓出土铜器字体相同”，“器应作于楚国被秦灭之前”㉔。从器形及铭文特征来看，郯陵君应该是楚幽王在位时的封君。此时楚国见于《史记》可称为王子的，仅只有王子犹与王子负刍。前洲三器的器主，很可能就是王子负刍。

注　释

①已见者有三种释文，也只是少数字稍有不同．此据刘彬徽《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文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②㉑李零、刘雨：《楚郯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第8期．

③⑳㉒㉓李学勤：《从新出土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第8期．

④⑬⑭⑯何琳仪：《楚郯陵君三器考辨》，《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

⑤⑰参见拙文《战国时期楚封君初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⑥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韩非子校注》第134页注释，也说春申君“是楚国公子”

⑦《谷梁传》僖公十六年．

⑧见《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3期．

⑨见张正烺《邵王之諻鼎及簋铭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册．

⑩见《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第10期．

⑪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七．

⑫《战国策·楚策四》庄辛谓楚襄王：黄雀“自以为无患，与人无争也，不知夫公子王孙，左挟弹，右摄丸，将加己乎十仞之上，……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此处的公子王孙就不是实指王子、王孙，而是对一般尊贵者的通称．

⑮参见唐嘉弘《释“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1年第3期．

⑱参见刘泽华、刘景泉《战国时期的食邑与封君述考》，《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3期．

⑲见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第7期．

㉔刘彬徽：《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

摘自《江漢考古》1985年第2期

关于郏陵君铜器铭文的几点意见

李 家 浩

一九七三年江苏无锡前洲公社社员挖塘时发现了一批战国时期楚国的铜器，经冯其庸先生及时抢救，大部分铜器都得到妥善保护。其中一件鉴和两件豆形器都刻有基本相同的铭文，有一件豆形器还刻有记重铭文[1]。李零同志、刘雨同志和李学勤先生对铭文都有很好的见解[2]，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下面就这些问题谈谈自己不成熟的看法。

一 郏陵君铜器铭文的释读

鉴和豆形器铭文除了器名不同外，其他文字相同，可以我们在这里以鉴的铭文为例释写如下：

> 郏㚤（陵）君王子申攸𢦏散（造）金監（鑒）。攸立（莅）歳（岁）𩰫（嘗），㠯（以）祀皇祖，㠯（以）會父侃（兄）。永（永）甬（用）之官（館），攸无疆。

郏陵君王子申攸𢦏造金鉴　“郏陵君”是封号，“王子”是身份，“申攸”是名字。据下文“攸莅岁尝”、“攸无疆”这两句中的“攸”所处的语法位置看，“申攸”应当是一字一名。“攸莅岁尝”是说王子申攸莅岁尝，“攸无疆”是说王子申攸无疆。古人的名和字有意义上的联系。“修”从“攸”声，故“修”或以“攸”为之。秦会稽刻石：“德惠攸长”[3]，汉陕表碑：“绝今攸兮”[4]，司牧刘夫人碑：“标攸汪宗”[5]，娄寿碑：“鲁祖父攸春秋”[6]，此四句中的“攸”字并当读为“修”。疑鉴铭“申攸”之“攸”也应当读为“修”，训为“长”。“申”、“伸”古通。“引伸”之“伸”亦有“长”义，与“修”义正好相合。这也可以证明把“申攸”认为一字一名是合理的。

“𢦏”字亦见于战国中山王铜器铭文，用为“哉”、“兹”、“慈”[7]。“𢦏”从“丝”从“才”。“丝”即“兹”字。“兹”、“才”古音相近。因此可以把这个字看作“兹”字上加注声符“才”，或在“才”字上加注声符“兹”。在西周铜器铭文里常常见到“某人𢦏作某器”的句式，如下面举的例子：

> 铸子叔黑臣𢦏乍（作）宝鼎。　铸子叔黑臣鼎　《三代吉金文存》3·40·1
>
> 交君子叕𢦏乍（作）宝瑚。　交君子叕瑚　同上10·11·4—12·1
>
> 谌𢦏乍（作）其皇且（祖）皇母者比君鬻鼎。　谌鼎　同上4·6·
>
> 𢦏乍（作）皇母懿恭孟姬饙彝。　𢦏簋　同上6·47·2

鉴铭的“𢦏”与此“𢦏”处于同样的语法位置，其义应当相同。古代“𢦏”与“载”都有“始”义。《诗·大雅·生民》：“以归肇祀”，毛传：“肇，始也”。《皇矣》：“载锡之光”，毛传：“载，始也”。据此，疑“𢦏”当读为“载”。不过杨树达先生认为铜器铭文中的“𢦏”为语首词[8]。古书上的“载”或用在动词之前。如《诗·鄘风·载驰》：“载驰载驱”，《小雅·斯干》：“载弄之璋”，《周颂·酌》：“载用有嗣”。“𢦏”亦用在动词之前，把“𢦏”读为“载”，作为一个动词前的虚字，于文意也是很顺适的。

以会父兄　此句与上句“以祀皇祖”对言。“祀”是对死人而言，“会”是对活人而言。古代“会”、“饋”音近可通。如《周礼·天官·女祝》：“凡以神仕者，以禬国之凶荒”，郑玄注：“禬，除也，读如溃痈之溃”。《礼记·大传》：“绸缪祖，绩缞，诸侯之射也”，郑玄注：“绩，或作绘”。铜器铭文里也有“会”读为“饋”的例子。走马亥鼎铭文云：“宋脂（庄）公之孙走马亥自乍（作）会鼎”[9]，“会鼎”即读为“饋鼎”[10]。疑鉴铭的“会”也应当读为“饋”。《礼记·曲礼》：“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饋则拜而食”，孔颖达疏：“饋，谓进馔也”。《淮南子·诠言》：“涤杯而食，洗爵而饮，浣而后饋，可以养家老，而不可以飨三军”，高诱注：“饋，进食也”。据此，“以饋父兄”盖是用来饋食父兄的意思。

永甬之官　此句当读为“永用之館”。“官”是“館”的初文[11]，此处用本义，指“以祀皇祖，以饋父兄”的地方。在西周铜器铭文里也有“官”用本义的例子，如戒鬲：“戒乍（作）䓞官（館）明（盟）尊彝”[12]。“䓞館”犹《文选·典引》“启恭館之金縢”之“恭館”。蔡邕注：“恭館，宗庙，金縢之所在”。可见古代的“館”不仅是活人住的地方，而且也是宗教活动的场所。

在这里还有一点应该指出，“永用之館攸无疆”是倒句，顺言之当云“攸无疆永用之館”。鉴铭是为了跟上文“尝”、“兄”押韵而有意改为倒句的。

根据上述解释，鉴铭的意思是：郏陵君王子申攸铸造铜鉴。王子申攸在莅临岁尝之礼的时候，用它来祭祀皇祖，饋食父兄。王子申攸无止境地永远在館里使用它。

二 郏陵君豆形器的器名

豆形器铭文自名为“𨥨盍”。“𨥨”字一器作

鈇

另一器作

鈇

虽然二者的写法有一些差异，但没有问题是一个字。后者只是把“夫”旁下部右边一画写平了一点和短了一点，并把上部中间一竖画用勾廓法写出。在战国文字里，竖画用勾廓法是常见的现象，例如在“鈇”字不用勾廓法的那件豆形器的铭文里，“陵”右半下部所从“土”的竖画和“中”字中间一画的上部都是用勾廓法，情况与上录第二个“鈇”字相类。

在青铜器里有一种浅盘平底豆形器，自名为“匿”，或写作“莆”；而另外有一种方形器，即一般所谓的“簠”，自名为“匿”。唐兰先生和高明先生分别指出，前者自名为“匿”或“莆”的豆形器即文献里所说的“簠”，而后者自名为“匿”的方形器即文献里所说的“瑚”[13]。这一意见是非常正确的。河南信阳楚简里有用作器名的“笑”字。原简云：

> 竹简·十笑，屯[14]赤绵[15]之帽。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9期31页205号
>
> ……笑[16]四十又四，少（小）笑十又二，四籁笑，二豆笑，二笑笑，屯紫绵之帽。　同上206号

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的同志认为“笑”即“簠”，甚是。“笑”从“竹”“夫”声，“夫”、“簠”古音相近可通。《说文》“簠”字古文作“匿”，即从“夫”声可证。郏陵君豆形器铭文“鈇”也是一个从“夫”声的字，器也是豆形，很显然“鈇盍”应当读为“簠盒”。“盍”、“盒”古通。至于铭文为什么要在“簠”后缀以“盍”字，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这里顺便介绍一下豆形器在古文字中的其他几种名称。

先介绍战国铜器铭文中的“盬”和“𨥨”：

> 哀成弔（叔）之盬。　哀成叔盬　《文物》1981年7期65页图二
>
> 宫子之上官货之画□□鈇十，台(以)

为大适之从鉂，美□其𫓧。 𬺭子登 《周金文存》3·167

哀成叔登铭文的器名字"盬"与𬺭子登铭文的器名字"鉂"，当是一字的异体。"盬"从"朕"声，而"朕"与"鉂"並从"关"（关）、"登"古音相近。有的同志认为这两个字都读为"登"⑰，应当是可信的。

其次介绍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文字中的"庯"：

大燭庯二。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集图二八五：二一九

"庯"字从周世荣同志释。周世荣同志认为简文的"庯"应"如'甗'之类"，並且指出，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两件所谓陶豆，"器表残留'油物'，而且豆盘中或有'柱'心，形状与'汉甘泉内者镫'类似。可见，所谓的'豆'就是'镫'类无疑，'大燭庯（甗）'就是指照明用的大燭镫而言"⑱。这一意见是非常正确的，不过把"庯"读为"甗"则不一定可信。據《玉篇》"甗"即"𤬪"的或体，是"甑"一类的容器，与镫形不合。古人把点燭的镫或称为"燭豆"：

燭豆一。 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木牍 《文物资料丛刊》第4辑图版陸右、17页图四八右

上軍侯燭豆，八斤十三兩。 燭豆 《秦汉金文录》3·34·1

门氏燭豆，容一升半升，重六斤十六两。 燭豆 同上3·36·4

古音"豆"属侯部，"庯"属东部，侯东二部阴阳对转。"庯"的声母在中古属喻母四等，按曾运乾上古音喻四归定的说法⑲，与"豆"同属定母。因此，疑"燭庯"当读为"燭豆"。

最后附带谈谈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木牍文字中的"燭𤏲"：

燭𤏲一。 《文物》1978年1期图版肆 3（外面）

"燭𤏲"犹前面所说的"燭豆"，当是点燭之器。"𤏲"、"镫"上古音同属端母蒸部，音近可通。如《书·尧典》"舜生三十徵庸"，魏三体石经"徵"作"登"⑳。《玉篇·水部》以"澄"、"瀓"为"澂"的或体。因此，"燭𤏲"当读为"燭镫"。此墓出土一件铜九枝灯㉑，应即木牍所记的"燭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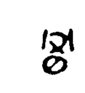
三 郢陵君豆形器底部铭文

在郢陵君豆形器中，有一件还刻有两行记重铭文

a 郢门貢府吉造 敌（重）十冒四冒圣朱

b □襄冢 重）三朱二圣朱四戢。

a"十"和"四"后面一字与下录古印文字当是一字：

 《古玺文编》579·0489

此字似从"网"从"日"。为了印刷方便，暂且把这个字隶定作"冒"。近年来在江陵出土的楚简中，记两位数的数量文字，往往在十位数后和个位数后分别有一个相同的单位量词，与"十冒四冒"句式相同，可见"冒"应当是一个重量单位。铭文"重十冒四冒圣朱"，即重十四冒一圣朱的意思。

"圣朱"亦见于楚国"蚁鼻"钱面文。"圣"字不识。石鼓文作原鼓有一个从"憂"从"圣"的字㉒，读为優游之"優"㉓。在古文字里常见在文字上加注声符的现象，如本器铭文"敌"字即其例。石鼓文读为優游之"優"的那个字所从的"圣"，也可能是加注的声符。如此，"圣"当是与"憂"音近的一个字。

b"四"后面一字，原文不甚清晰，为了印刷方便，暂且隶定作"戢"。

据a b两段铭文看，重量单位可能分为戢、圣朱、朱、冒四级，一级比一级高。由于铭文个别字还不认识，不能正确领会其意义，所以a b两段铭文之间的关係不甚清楚。戢、圣朱、朱、冒之间的比值和实际重量更无法知道。随着新的资料的发现，我们相信这些问题终究是会得到解决的。

楚国的重量单位除了戢、圣朱、朱、冒以外，还有两个重量单位"釿"和"傎"：

c 坒比（币）㉔堂（当）忻（釿）。 布币 《奇觚室吉金文述》19·5·7

d 四比（币）堂（当）忻（釿）。 布币 同上12·10下

c币的背面还有两个字：

e 七傎。

"七"字旧释为"十"是不对的。古文字"七"与"十"的区别是"十"字的竖画长，横画短，有的或写作一点；"七"字的横画长，竖画与横画大致相等，有的甚至比横短。e的第一字具有后者的特点，所以改释为"七"。"傎"字旧释为"货"。按此字右旁与汉印文字"真"近似㉕，故改释为"傎"。这个字亦见于下录耳杯铭文：

𬀩 冢（重），十六傎。 《陶斋吉金录》5·3

从耳杯铭文来看，"傎"当是一个重量单位。据币文和实测，c与d的比值是1:4，釿与傎的比值是1:7；一釿之重约在35克左右㉖，一傎之重约在5克左右。

最后应该指出，在湖南长沙、湖北江陵等地战国中晚期楚墓里出土的法码，以及金饼的重量，都与秦国的斤两制大致相同。看来楚国似使用着两套衡制，至少在战国中晚期是这样。一套是以冒、朱、圣朱、戢和釿、傎等为单位的衡制，一套是以斤、两、朱为单位的衡制。

1984年3月18日据旧稿删改

注 释

① 李零、刘雨：《楚郢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8期29—33页。

② 同注①；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8期39、40、转84页。

③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中14页下，1914年。

④ 洪适：《隶释》8·5，楼松书屋汪氏校本。

⑤ 洪适：《隶续》2·6。

⑥ 同注④9·9。

⑦ 张守忠：《中山王𰯼器文字编》42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⑧ 杨树达：《𥁕为语首词证》，《积微居小学述林》242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⑨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3·44·3，1938年。

⑩ 参看李家浩《信阳楚简"浍"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193页，1982年。

⑪ 参看杨树达《释官》，《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1·16·17，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⑫ 同注⑨5·19·1。

⑬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21、22页；高明：《𥂴、簠考辨》《文物》1982年6期70—73页。

⑭ "屯"训为"皆"。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1期74—76页。

⑮ "𫄨"，疑读为"缦"。《说文·糸部》："缦，缯无文也"。

⑯ "筭"，读为"筝"。見朱德熙、裘锡圭《信阳楚简考释（五篇）》，《考古学报》1973年1期128页。

⑰ 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66页；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东周王都》，《欧华学报》第1期98页，香港，1983年。

⑱ 周世荣：《长沙马王堆汉墓简牍文字研究》，1979年11月广州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论文。

⑲ 《喻母古读考》，《古声韵讨论集》53—78页，1933年。

⑳ 孙海波：《魏三字石经集录》附录1，1937年。

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9期28、29页，图版壹：2。

㉒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53、199，科学出版社1982年。

㉓ 参看注㉒74页引钱大昕云。

㉔ "比"读为"币"，見李家浩《战国货币文字中的"𢁒"和"比"》，《中国语文》1980年5期374、375页。

㉕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8·10下，文物出版社1978年。

㉖ 参看李家浩《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考古》1973年3期195页。

摘自《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

“郾陵君鉴”补

周晓陆

战国、汉代的青铜礼器《郾陵君鉴》，[illegible]高[illegible]厘米，口径54厘米，平唇折沿，圆腹，以铺首衔环，颈下部有一道细棱纹。它于一九七三年与同出的《郾陵君豆》及一匜[illegible]一起出土于江苏省无锡[illegible]前洲乡高渎湾，经冯其庸先生的抢救，得以全部保存，现收藏于南京博物院。（材料见《文物》1980年八期）作为楚器的出土，铜器本身所具有的浓厚"楚国文化"的色彩，以及器物所反映的当时衡制，都为研究战国史的同志们所关注。

在铜器的颈部外壁，刻有铭文三十字，与[illegible]《郾陵君豆》也皆有同样的铭刻，曰："郾陵（陵）君王子申（申），攸（攸）哉（哉）造（造）金鉴（鉴），攸（攸）立（[illegible]）岁（岁）尝（尝），以（以）祀皇祖，以（以）会父佳（兄），羕（永）用（用）之官，攸（修）[illegible]无疆（疆）。"[illegible]铭文考释，刘雨先生已有解读（《文物》1980年八期）。我们认为，郾陵君的名字或为"申"。"攸哉"一词，见《中山王䁣鼎》，字[illegible]例皆同，当释"攸哉"；其余就没有什么大的异议了。

最近，君与《郾陵君鉴》三十字铭文互相对之处的平唇折沿背面，[illegible]铜鉴的手打之处，王金潮同志又发现刻有铭文一处，共有五字，铭曰："王郢姬之盥"（见图）。按五字的结构风格，契刻方法，与三十字铭文大体近似，亦为战国末期楚国文字无疑；但是对照具体的字例[illegible]，也还存在一定的区别，[illegible]三十字铭中鉴作"[illegible]"，而五字铭文中作"盥"，可见这两条铭刻并非出自一人之手。

"王郢姬"[illegible]，指楚王，郢，[illegible]楚都[illegible]三十三年，[illegible]楚考烈王都于寿春，命曰郢"（《史记・楚世家》）[illegible]。[illegible]姬，字，铭刻用笔[illegible]。其左旁均为"臣"，与《[illegible]》之"臣"，《[illegible]》、《陈侯作嘉姬殷》之"姬"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半边与近似。其右边为"女"，与望山M2简"姜"、楚帛书"姜"、《诅楚文》"姻"、"婚"等字的偏旁相类；故此字当隶定为"姬"。姬为周王的配偶或宗妾，如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共王宠"巴姬"，怀王宠郑袖[illegible]等（皆见《史记・楚世家》），都是人们所熟知的。由此再看《郾陵君豆》之一豆盘外底记录衡制的二十三字铭文，前三个字为"郢[illegible]"，其第三个字有残，释作"府"即"府"字是对的，其第二个字残右半，曾被释为"郢"，则不对了。其右半应为"女"偏旁之残，其左半之"臣"，与《[illegible]》、《曾姬無卹壺》中"姬"字的"臣"形基本一样，故亦当隶定为"姬"。于是，《郾陵君豆》之一二十三字铭中的上三字当释"郢姬府"。

"郢某府"这类词于战国楚器中习见。如安徽[illegible]出土《郢大府铜量》（《文物》1978年五期）。秦允卿[illegible]有[illegible]府，为掌管秦王室货财的私府。而汉中央有私府，为掌管皇后货财的库府。《郾陵君鉴》之"王郢姬"当为《郾陵君豆》之一"郢姬府"之省，它们说明了在战国末时的楚郢都，有专门掌管楚王妻妾货财及制作，供楚王姬器用的"郢姬府"。

"盥"字，同于鉴上三十字铭文之"鉴"字，亦即器名之"鉴"。金文鉴字或从金，也有不少不从金只作监字的，而从水的却很少。《说文》："鉴，大盆也，从金监声。一曰监诸，可以取明水于月。"由此可见鉴为金属的盛水大盆。《郾陵君鉴》正于此。[illegible]与水有关，此"盥"字从水作是符，也就不无道理。

《郾陵君鉴》五字铭与《郾陵君豆》之一的二十三字铭，说明了这批器物制成于楚国晚期郢都的"郢姬府"，由某种原因成为郾陵君王子申的器用。由此或明示了"郢姬"与王子申间的母子关系。

本文蒙丁王金潮同志的意见，并也给拓取铭文，谨志谢忱。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

摘自《江漢考古》1987年第1期

東陲鼎蓋考釋——兼釋「⿸厂⿰月㓝」字

曹錦炎

「東陲鼎蓋」的銘文拓片，曾著錄於《商周金文錄遺》第七十號，由於當時未獲其形，被定為鼎。其實，這是一件鼎的蓋，器身早佚，蓋藏浙江博物館，系一九五二年由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徵集所得，出土地不詳。

東陲鼎蓋，通高五・五、口徑二〇・三厘米，素面，飾兩周凸起的弦紋。外圈用浮雕手法等距離裝飾三匹蹲卧的小獸，神態安詳，蓋中心為雙首蟠紐（圖一）。邊緣兩側各有銘文一行，共六字（圖二）：

「大右秦」

「東陲⿸厂⿰月㓝」

前者為鑄款，後者系刻款，字體風格迥異，顯屬兩次所為。從字體看，前者與鑄客鼎①接近，後者與太府鎬②相似，所以，它們的時代均應相去不遠，鑄客鼎和太府鎬都是楚器，《錄遺》把這件鼎也斷為楚器，無疑是非常正確的。

大右秦，當是鼎的原置用之處，其義可能與洛陽金村出土銅壺銘中的「左佰」③之類相同。

東陲，地名，即東陵。以陲字替代陵字用作地名，這是楚國文字的一個特點。例如鄂君啓節④的「襄陲」即見於史籍的「襄陵」；郯陲君三器的「郯陲」即「鄢陵」⑤；楚帛書的「山陲」即「山陵」⑥等，均是其例。有些同志將這些陲字直接讀為陵，這是欠妥的，因為陲字與陵字兩者構形畢竟還是有區別的，不能混為一談。這和楚國表示年歲字用「戢」（載）字是同樣的道理，戢字義同歲，但戢、歲畢竟還是二字。⑦

「東陵」見於《尚書・禹貢》：「過九江至於東陵」，《禹貢》雖為戰國時期作品，但至少可以證明東陵地名甚古。關於東陵的地望歷來有兩說：一在廬江郡，《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條下顏師古

注：「金蘭西北有東陵鄉」，淮水出；酈道元《水經注》「决水」條下曰：「决水又西北，灌水注之，其水導源廬江金蘭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即淮水也」，其地當在今河南固始縣西南。其二即巴陵，蔡沈《書集傳》云：「東陵，巴陵也，今岳州巴陵縣也」；羅泌指出：「巴陵與夷陵相對，互為東西，夷陵曰西陵，則巴陵為東陵」；蔣廷錫《尚書地理今釋》云：「東陵即巴陵山，一名天岳山，臨大江，今湖廣岳州府城是其遺迹。」其地即今湖南岳陽縣。⑧兩說雖然不同，但兩地均屬楚國境內，則是可以斷定的。由此看來，僅從地望上判斷，也可定這件鼎蓋為楚器。

鼎銘中的⿸厂⿰月㓝字，亦見於壽春鼎，與此字構形毫無二致，用法也相同。據陳邦怀先生的考訂，壽春鼎也是楚器。⑨

⿸厂⿰月㓝，根據偏旁分析，應該是一個从厂从肉、㓝聲的形聲字，當隸定作⿸厂⿰月㓝。如所周知，此字作為聲符的「㓝」，在金文中一般都讀為「刑」，《說文》：「㓝，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是以井作為聲符的，楚荊的荊字往往作此形。但是，如果將⿸厂⿰月㓝字中的聲符「㓝」仍讀作「刑」的話，這個字是沒有辦法釋讀的。我們知道，㓝字在金文中除了讀作「刑」外，也可讀為「梁」。叔家父匡銘「用盛稻梁」的梁字即作[illegible]，⑩是其證。仲𩰫父盤銘「黍梁𩞁麥」的梁字作[illegible]，⑪亦可佐證。從金文中的梁字一般作[illegible]來看顯然「㓝」與「刅」的讀音是相同的。《說文》：「刅，傷也，从刃从一」，其或體作創；又「𠛪，造法𠛪業也，从井刅聲，讀若創」，可見「刅」字可讀作「創」。創字古文，《古文四聲音》卷四引崔希裕《纂古》正作「𠛪」，可以為證。從古音上來說，刅、梁、創、𠛪古同隸陽部，例可相通。既然「㓝」可以和「刅」的讀音相同，則「㓝」字讀作「創」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這里需要指出的是，「㓝」字雖然可以和「𠛪」字讀音相同，但兩者並非是一字的異體，因為「𠛪」字乃是从井、刅聲的形聲字，至於後世創字的俗體作「𠛪」，則是「𠛪」字之訛。

在東陵鼎蓋和壽春鼎的銘文中，⿸厂⿰月㓝字是作為名詞出現的。上面已經指出，⿸厂⿰月㓝字是以「㓝」作為聲符的，而「㓝」字可以讀作「創」，因此，在銘文中，把⿸厂⿰月㓝字讀為「倉」（「創」是以「倉」作為聲符的），即倉廩之意，看來是沒有多大問題的，⿸厂⿰月㓝字从厂，正有房舍之意，从肉，表示貯藏物有肉類，因為作為庫藏來說不一定僅僅是限於糧食而已，此字構形規則與「朱」字借為「厨」極為相似，其或體有

作胅、屎，⑫正可互證。所以，我們認為，屛字應該是楚國倉字的另一種寫法（楚國倉字有作𠆽，見於長沙出土的楚帛書⑬），是一個會意兼形聲的字。我們推測屛字所从的井字寫成井，井字斜置，大約正是為了區別於讀為刑的「荆」字而作的一種表示吧。至於在楚文字中倉字有兩種構形，也不奇怪，因為在戰國時期，各國文字互不统一，構形各異，往往偏傍紊亂，繁簡雜糅，甚至濫為音假，即以㕑字為例，就有脰、朱、胅、屎等各種寫法，明離了這一點，倉字異體作屛（當然也可以省作䏝），也就無所謂了。

下面，我們想附帶談談與「㓝」有關的幾個字：

（一）𣐈

此字見於宋代出土的叔夷鎛，可隸定作来刑，是在刑字上加注聲符「来」。上面我們已經指出，刑字可以讀為「梁」，而「来」與「梁」古音同屬来母。凡是這種加注聲符的形聲字，其注音字和被注音字的關系，或雙聲或疊韻。⑭所以，在刑字上加注「来」音，是毫無問題的。同時，反正了把「荆」讀作「梁」的可靠性，至於来刑字在叔夷鎛銘文中作何解，待考。

（二）𠡷

此字見於壽縣出土的大鼎銘文中⑮，亦屬楚器。朱德熙、裘錫圭兩先生在《戰國文字研究》中曾指出，大鼎的這個字與東陲鼎、壽春鼎的𠫓字，可能為一字⑯。從這個字在鼎銘中的用法上來說，朱、裘兩先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但是，𠡷與𠫓在構形上尚有一些區别，究竟是否是一個字，尚待进一步推敲。

（三）緐

最後，我們想談談長陵盉的緐字。

上海博物館收藏的青銅器中，有一件「長陵盉」，盉身上六國時刻銘有兩處提到：

……，又（有）盖，䜌緐⑰。

䜌字從裘錫圭先生釋⑱，此處讀為「聯」。古文字中，作為偏旁時从「刀」从「刃」往往可通，即以中山王譽器文字為例，則字既作「則」又作「𠟭」；剌字作「㓼」；型字作「型」也作「㓝」⑲，不勝備舉。因此，緐字可隸定為絜（或緋），是沒有問題的。絜，也應該是一個从「荆」得聲的形聲字。根據上文對荆字音讀的討論，「絜」當讀為「梁」，在盉銘中指的是「提梁」。銘文特意注明這件盉有蓋，並和提梁系聯。

最近，我們從新出版的《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錄》里面，見到了這件盉的器形照片，正是春秋戰國時流行的一種有蓋有提梁的盉。可證讀「絜」為「梁」不誤，同時也為上文考釋屛字提供了旁證。雖然長陵盉的提梁已經失去，看不到與蓋系聯的情況，但在出土的同類器物中是不乏其例的。讀者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參看陳夢家先生的《劫掠》第六三九頁至六四二頁所載諸器。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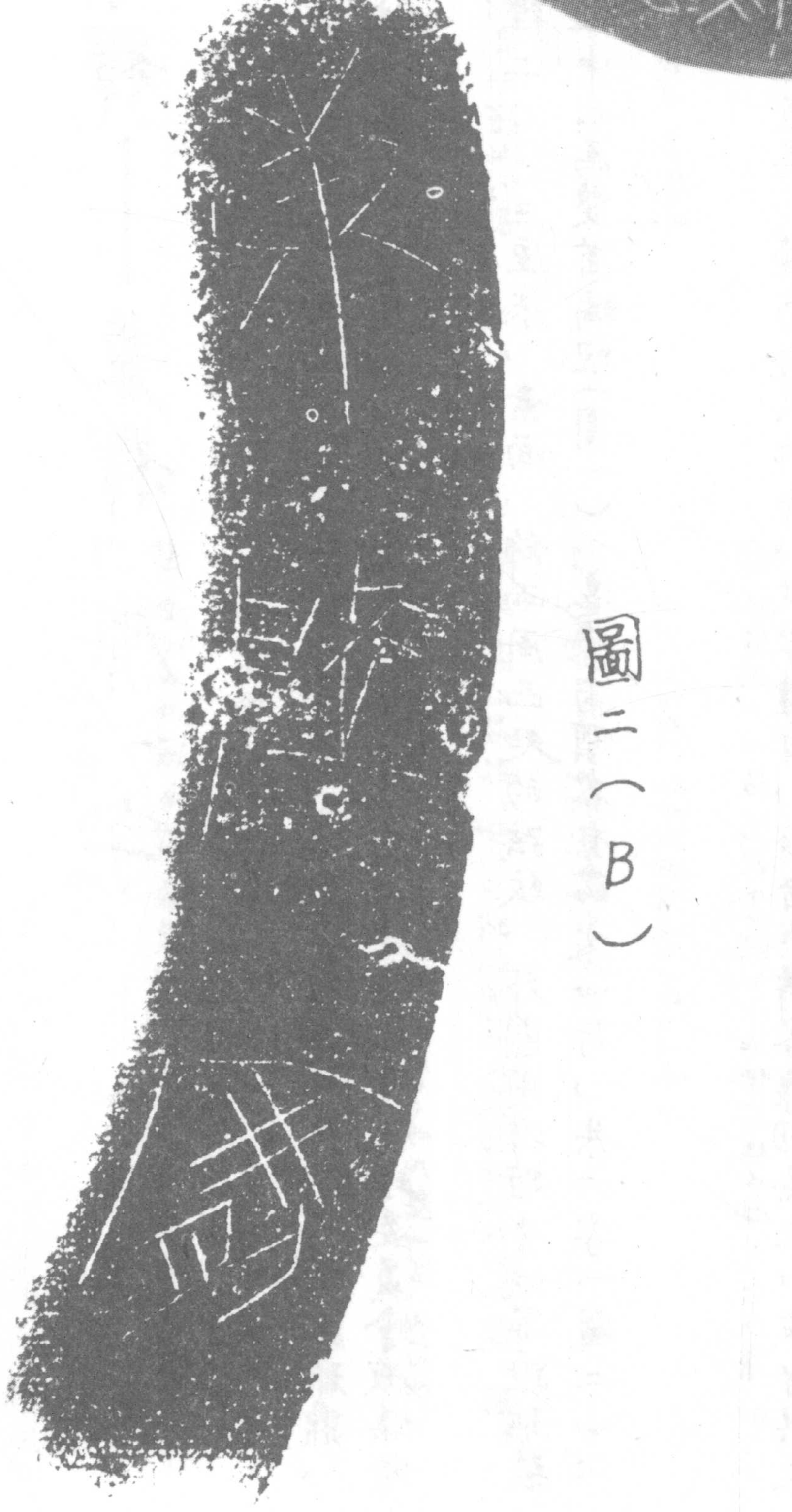
關於屛字的釋讀問題，曾蒙裘錫圭先生教正；同窗吳振武同志也有類似的看法，並提供了很好的參考意見，謹此致謝。

注釋：

① 《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十二·四；三·十九·六等。
② 《文物》一九八〇年三期。
③ 見《洛陽故城古墓考》及《善齋吉金錄》卷十。
④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四期。
⑤ 何琳儀：《楚鄉陵君三器考》，《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⑥ 《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
⑦ 曹錦炎、吳振武：《釋戠》，《吉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二期。
⑧ 見嚴世積《禹貢集解》注引。
⑨ 《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
⑩ 《金文编》卷七·二二。
⑪ 同上。
⑫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五四·一；二·五三·四等。
⑬ 《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不過，此種構形也常見于三晋文字，看來未必是楚文字所特有。
⑭ 關於注音形聲字的問題，可參看吳振武：《古文字形聲字類别研究》，吉林大學《研究生論文集刊》總第一期。
⑮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補遺》。
⑯ 《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
⑰ 《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
⑱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中国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
⑲ 《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四五·四六頁。



圖一



圖二（B）



圖二（A）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4輯1986年

寿县楚器中的“大府镐”

殷涤非

1979年12月初在广州，李学勤同志道及拙稿《关于寿县楚器》一文①，嘱就其中涉及之“王子镐”铭文再写一点意见。因以管见所及，作抛砖引玉之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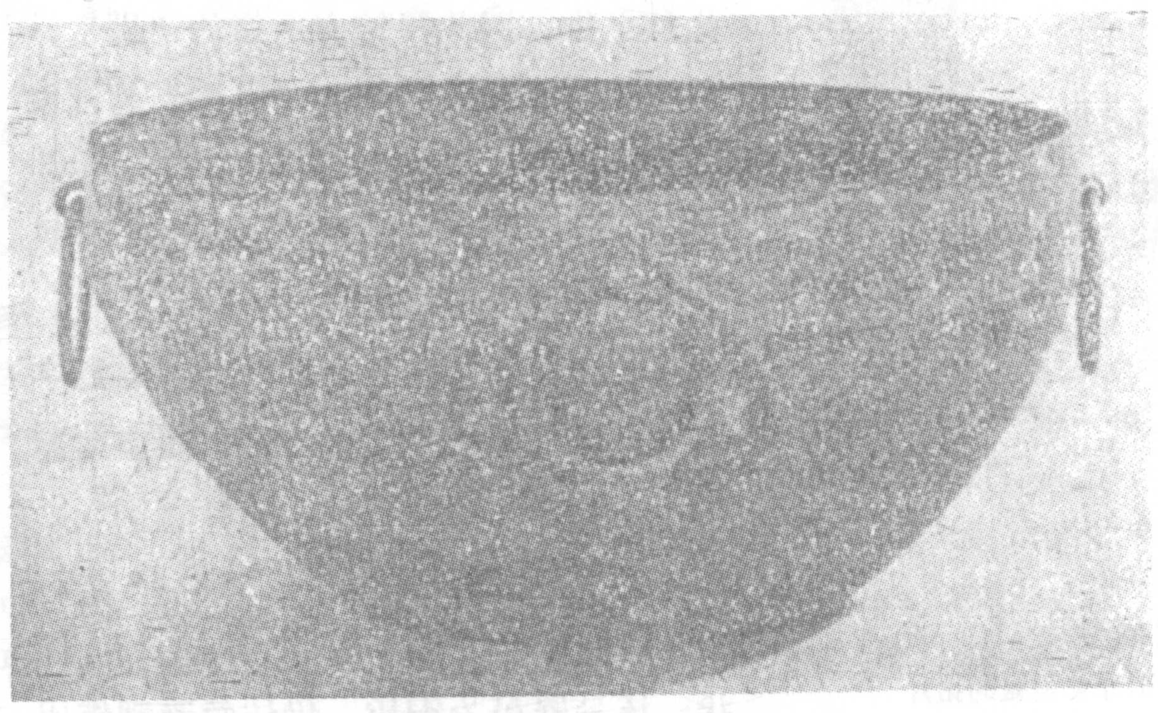
镐系素面，折腹平底，口微敛，四素纽衔环，无铺首。口径54.2、底径26.5、高25.3厘米（图一）。口外壁周沿横刻铭文十六字，曰：

“秦客王子齐之岁，大府为王佮晋镐，集瓯。”（图二）笔划纤细且工，字体秀丽而长，富于装饰之意味。

按过去拙稿名镐曰“王子镐”，非是。镐自铭“大府为王佮晋镐”，更名为“大府镐”较为适当。府即府，释“货”为非；佮字从人，不从刅，也不从刀，释“创”亦非。佮者，合会也；晋者，进也。应以“佮晋镐”为句。过去以“创晋”为句，而把镐字连下文读，非是，今一并更正。

于古器物铭文中每见纪岁者，如齐之《国差𦉜》“国差立事岁”，《陈骍壶》“奠□陈旻再立事岁”，《子禾子釜》和《陈纯釜》“□□立事岁”。见于楚国器铭者，如《鄂君启金节》“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江陵望山昭固墓竹简“𨚕閈王于栽郢之岁”②。今此“大府镐”铭和《鄂君启金节》、昭固墓竹简一样，也是以楚之大事纪岁，故铭曰“秦客王子齐之岁”。齐用“立事岁”，楚用所发生之大事纪岁，两国纪岁有所不同，楚有楚之特色。

“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是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之事，已为学界所公认。“秦客王子齐之岁”，究为何年事？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太子入秦有两次。其一是楚怀王二十六年，齐、韩、魏三国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质于秦而请救。此质于秦之楚太子，即后来立为王之顷襄王横。其二为楚顷襄王二十七年，使三万人助三晋伐燕，复与秦平，而入太子为质于秦，并使左徒侍太子。三十六年顷襄王病，太子亡归。《史记・春申君列传》说：“楚使歇与太子完入质于秦，秦留之数年。”是知此质于秦之楚太子，即后来立为王之考烈王元；侍太子于秦之左徒，即后来封于吴之楚令尹春申君。此王子齐，非顷襄王横，即考烈王元，二者必居其一。



图一　大府镐

据《史记》，顷襄王名横，考烈王名元。今见镐铭王子名齐。元与齐二字义通，皆具有“一”义。《说文》“元，始也。”又：“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一”又有“同”义，如《孟子》“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康殷《文字源流浅说》（1979年11月荣宝斋出版）解释“齐”曰：《说文》误解齐为“禾麦吐穗上平也，象形”，从齐字甲、金文字形看，“象几块切割得方正整齐的肉块形，用以表示整齐、划一之意”。《周语》上：“国之将兴，其君齐明衷正。”注：齐，一也。“齐”也有“同”义，《楚辞》“与日明兮齐光”即是。考烈王名元，又可写作完。完，全整也。《史记》“子胥智而不能完吴”，是其证。完、元二字音义皆通，元、完、齐三字亦义通，义通可以代用。考烈王名元，可写作完，殆亦可写作齐。或曰：元与齐，乃考烈王一名一字之同义名字。镐铭“王子齐”，是考烈王未立为王之前的称呼。

考烈王为太子时质于秦，镐铭“秦客”是客于秦，二者本不能混同。其实司马迁写《史记》是实事求是的追述；镐为楚大府之器，楚人把王子质于秦改称客于秦，即把楚太子在秦国当人质之丑事粉饰为在秦作客，而以其事系年，应是情理中事，不足为怪。因此，镐铭“秦客王子齐之岁”，很可能即是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71年）。

寿县朱家集（现已划归长丰县）楚王墓内出土铜器群的铭文中，为楚王名者计有王子齐、楚王酓肯、楚王酓忎③。唐兰说：“马衡氏尝推测酓肯为考烈王，余谓马说是也。据《史记・楚世家》，考烈王名熊元，《世本》作完。按从元声之字，多读如昆。《说文》阮字，徐锴云‘读若昆’；髡从元声，而读苦昆切，皆其证。然则元肯一声之转，考烈王本名肯，而史借元或完以代之耳。”④今我认为此王子齐亦即考烈王为王子时所称之名，齐、元义通，故亦用之耳。酓忎墓内出幽王器，酓忎当即楚幽王。酓肯器及大府镐为考烈王为王和为太子时所铸铜器，后被埋入幽王墓内陪葬，故朱家集楚王墓内所埋铜器群有顷襄王、考烈王、幽王先后三世之物。幽王在位十年，死后造此大墓，是有其条件的。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⑤，很能帮助我们了解朱家集楚王墓之具体情况，值得重新一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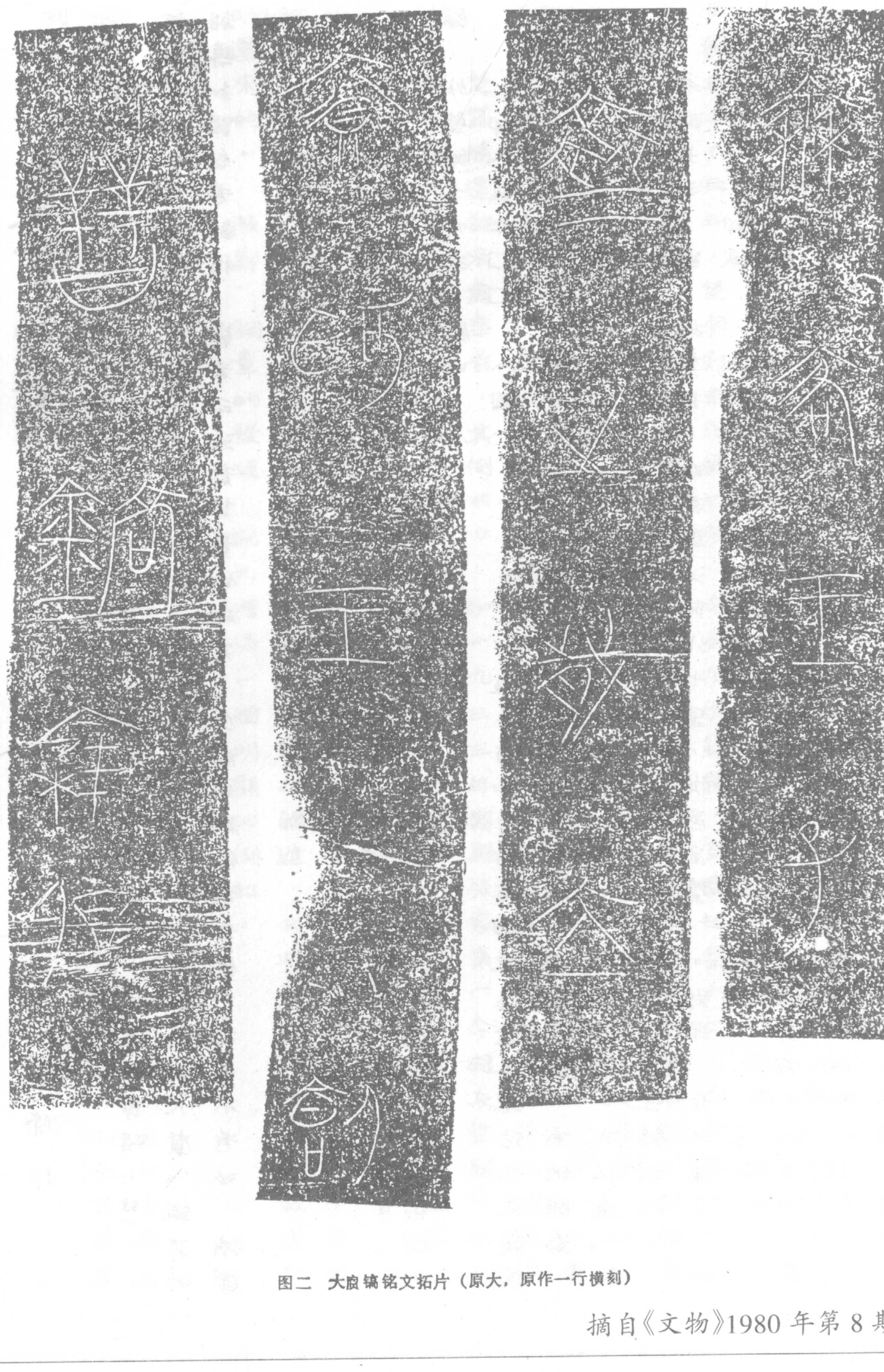
① 殷涤非《关于寿县楚器》，《考古通讯》1955年第2期。

② 曾宪通《楚月名初探》，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1979年年会论文（未刊稿）。

③ 郭沫若《寿县出土楚器之年代》，《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年；后收入《金文丛考》。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学季刊》四卷一号，1934年；楚器图释附录三。

④ 见③唐兰文。

⑤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9年。



图二　大府镐铭文拓片（原大，原作一行横刻）

摘自《文物》1980年第8期

關於郢太府銅量

《文物》1978年5期“文博简讯”中发表的郢太府铜量，是一件很重要的楚国量器。国家标准计量局的同志曾对几件战国楚量器作过综合研究，认为郢太府铜量是五升量（楚量可能较大于秦量，所以此器每升容量稍大于200毫升）。器上铭文跟他们的研究结果可以互相印证。简讯作者已经指出铭文的末二字是器物名称，但是没有把最后一字释出来。从发表的拓本看，这个字上半从竹，跟长沙仰天湖和信阳等地所出楚简文字的“竹”头相同，下半是“少”字，应即从“竹”“肖”声的“筲”字的异体（“肖”从“小”声，“小”、“少”古为一字）。“筲”亦作“籍”、“𥳑”，本是一种盛饭之器的名称，由于这种器物一般有固定的容量，所以也可以用作量器的名称。《论语・子路》：“斗筲之人何足算也”，以筲与斗并提，就应该是指量器。筲的容量正好是五升。《说文》：“籍，饭筥也，受五升”，“𥳑……一曰：饭器，容五升”。《汉书・叙传上》音义引《字林》：“筲，饭筥也，受五升”。释铭文末字为“筲，与此器容量相合。古注中对于筲的容量尚有异说。《论语》郑玄注说筲容一斗二升（《仪礼・既夕》郑注又说筲容一㲄，一㲄也是一斗二升），《文选・王命论》注引《汉书音义》说筲容一斗。这二说的时代都晚于《说文》，用来解释“斗筲”之“筲”，也显然不如五升说合理，大概都是不可信的。铜量铭文“笋”上一字不清，简讯疑是“敦”字，恐怕不一定正确。

这里附带纠正《文物》1978年3期所载拙文《史墙盘铭解释》里的一个错误。我在这篇文章里误把古韵属于东部的“邦”字列为阳部字（见25页），实在粗疏之至。这段铭文的韵很可能如李学勤同志所指出的那样，是东阳合韵（见《考古学报》1978年2期152页）。

裘锡圭　6月6日

摘自《文物》1978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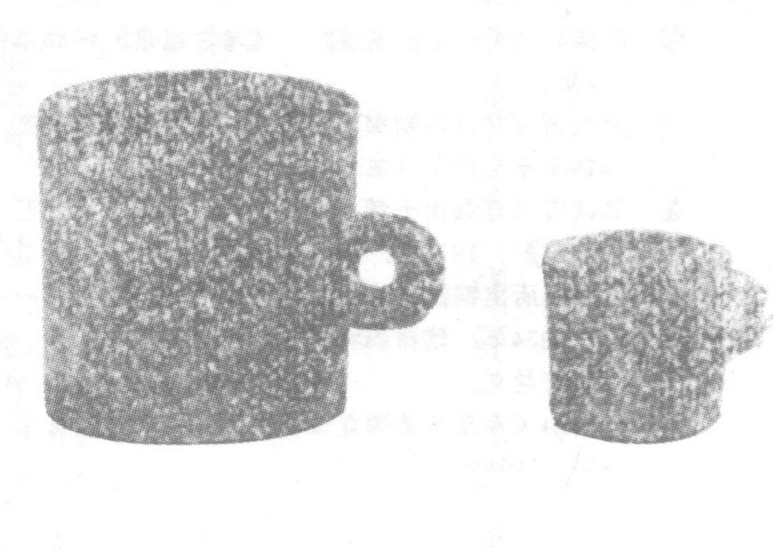
试谈安徽出土的楚国铜量

胡悦谦

（安徽省博物馆）

安徽发现战国时期楚国的铜量四件。其中二件于1935年在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现藏安徽省博物馆。器形为筒形，直口缘，方唇，平底，中腹置一环纽。表面粗糙，未经修整，浇铸合范的痕迹尚存，为楚王殉葬而新铸之器。大者内口径11.4、内腹高11.4、内底径11.05厘米（图一，左）；小者内口径6.65、内腹高6.4、内底径6.1厘米（图一，右）。淮南市博物馆于1957年在废品收购站征集一件铜量，形制与前者同，内口径11.15、内腹高11.35、内底径11.2厘米（图二）；阜阳地区博物馆于1976年收集一件凤台县① 郊区出土的铜量，形制也与前者同，内口径10.8、内腹高11.6、内底径10.6厘米。

按4件量器的容积不同，分为二类。一类量器有三件：安博铜量一件（大者），水测容积为1140毫升；淮博铜量一件，水测容积为1125毫升；阜博铜量一件，水测容积为1110毫升。三量器容积各异，数值误差递加为15毫升，并非量器数值不统一。其原因有三：1、安博铜量未作第二步的修整加工，也未经标准定量的测定，数值必定要偏高；2、阜博铜量在出土时已残破为十二片，后经修复成器，数值偏低，未达到原来的标准容积；3、淮博铜量为已颁行的标准量器，虽已历经二千二百余年，表面稍有锈蚀，还未遭



图一 安徽省博物馆藏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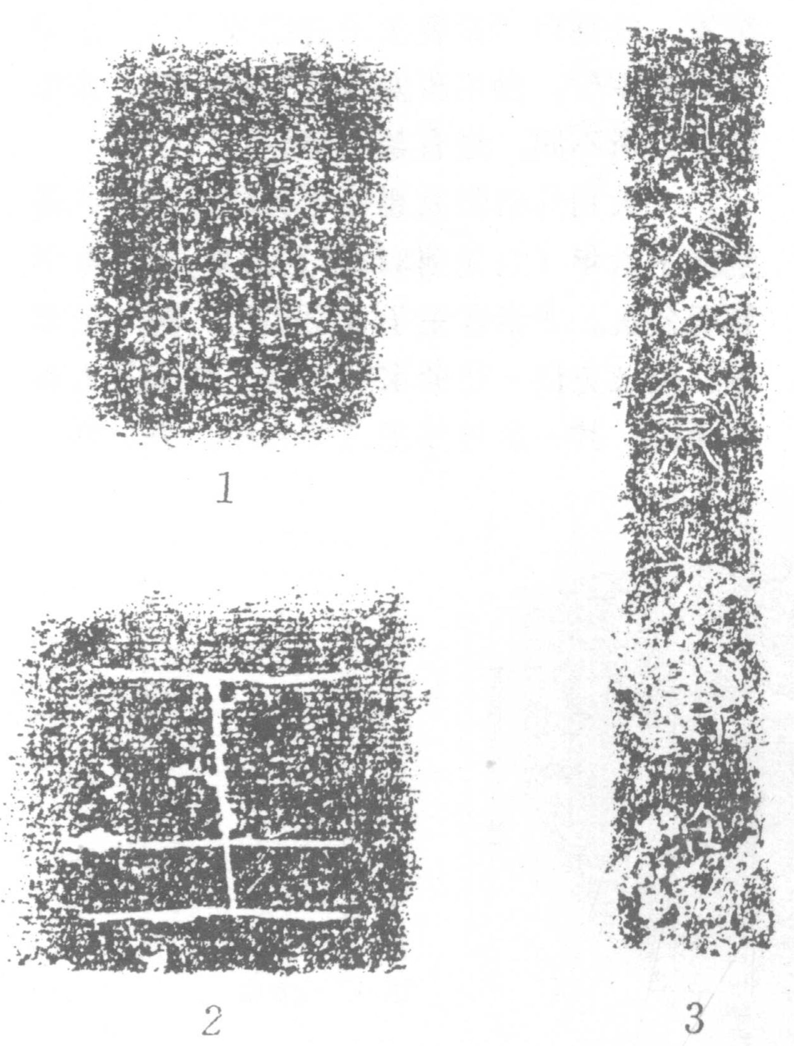


图二 淮南市博物馆藏铜量

到大的破坏，数值居于前述二量器之间，容积尚准确。二类量器只有安博铜量（小者）一件，也未经定量的加工，不够标准，水测容积为216毫升。与商鞅方升、秦方升的容积相近似②，可为升的量器。再与淮博一类标准量器相对比，一类量器的容积，为它的五倍强（1125÷216=5.2），二类量器容积若经定量整修的加工，增大9毫升（216+9=225），即为一类量器容积（1125÷5=225）的五分之一。二类量器名为升，一类量器即是五升量，名为五进位制的“笋”。

淮博铜量腹部表面整修磨光，鐫刻数字（图三，1），因纹道细浅，锈蚀难认。但根据部分字迹笔划的作风，是为楚国的文字，即可推知该器为楚国的量器。另有一“王”字（图三，2），按字形的结构、刻划的字口，非楚国字体，为后人伪刻。

阜博铜量腹部竖式鐫刻“郢大府之囨笋”六字铭一行（图三，3）。“郢”指楚国的首都，据《史记·楚世家》的记载，楚国的郢都有三地：“文王熊赀立（前689年），始都郢（今湖北江陵县北五十里纪南城）”；平王熊居十年（前519年）更郢城（今湖北江陵县东北六里）；考烈王熊元（完）二十二年（前241年）“楚东徙都寿春，命曰郢”。楚国的首都除上述三地外，还有三次徙都：楚昭王珍十二年（前504年）徙于都，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前278年）徙于陈，楚考烈王十年（前253年）徙于钜阳，均未命名为郢。根据解放后出土的楚国金质货币——陈爰，又可例证楚虽将国都迁于陈，并未命名陈为郢，但在陈都所铸的金质货币仍命名为“陈爰”。再者，安博、淮博和阜博的铜量，形制相同，容积近似，可为同一机构铸造。安博铜量为楚徙郢都于寿春之后的遗物，其它二量器也应为此时之物。因此，铭文所指的“郢”，可为楚迁寿春的郢都。“大府”为国家的政府机构，“府”下从“贝”，示为办理征收赋税颁发度量衡器具的财务机构。“大府”二字之前冠一“郢”字。即为楚国的国家一级财务机构。第五字因锈蚀模糊不清，不辨字形。尾字为器名，以残存的笔划辨别，可释“笋”，此字从“竹”从“少”，为形声字。“笋”与“筲”通。筲为竹器，圆筒状。该量器虽为铜质，仍仿竹器制作成



1

2

3

图三 铜量的铭文

1、2.淮博铜量的拓片 3.阜博铜量的拓片

竹筒状。《说文》云：筲（箾）“饭筥也，受五升”③。与实物测定数量近似。量底边缘鐫刻一符号，是作器者的编号。

总之，由这四件铜量可以揭示战国时期的楚国，为了巩固封建的统治，加强国家的税收和财政制度的实施，颁发了度量衡的标准量器。并在器上鐫刻铭文，以示国家政府颁发。楚国的筒形环纽升与秦国的商鞅方升、秦方升的容积相近似，反映了当时封建社会经济繁荣，商业兴盛，各国之间的贸易日益发展，度量衡制度也就随国家间的经济交流，日趋统一。这种量制的某些统一，又为后来的秦统一度量衡，提供了有利条件。

注　释

① 凤台县为州来的故地，南距寿县15公里，于公元前493年（蔡昭侯申二十六年）蔡迁于州来，至公元前447年楚灭蔡，得其地。

② 根据实测计算，商鞅方升的容积为201立方厘米，即等于水的相同毫升值。
故宫博物院收藏的秦方升为200毫升。
马承源：《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文物》1972年6期。

③ 《扬子方言》云：筥（簇）南楚谓之筲。

摘自《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年

楚量小考

殷滌非

戰國時代的度、量、衡和中國古代量器，學者研究出過不少論文或專輯（註一）。但都未涉及楚國量器問題。自《文物》一九七八年五及十二期刊出「郢大府」銅器的報導和器名考訂後，學者已注意楚量的研究，今就目驗所及者作《楚量小考》，請學者正之。

一、量銘小釋

所見楚量有銘文者二，即「郢大府」量和「陳郢」量。

1.「郢大府」銅量，一九七六年四月安徽鳳台縣城郊出土，器藏阜陽地區博物館，外壁鑄文六字，銘曰：

「郢大府之□□」（圖一：一、二、）報導者和考訂者都從用途上認定它是楚國量器，這是對的。由于器銘末兩字自銘其名的字跡銹蝕不清，故有異說，有的認為「之」下一字為「敢」，無解說。有的認為最末一字為「筲」，說解甚詳。我以為「敦」或「筲」說，均與原器銘文筆劃形體結構不合，很可疑。今且從銅量全銘談起。《說文》：「郢，故楚都，在南郡江陵北十里，從邑呈聲。」郢字，金文屢見，如「郢爰」、「郢侯」、「陵郢」等；古文獻中也有記載：如「郢都」、「鄢郢」、「郢陳」和「命曰郢」等。這首一字的「郢」指楚都，已說明它是楚國都城中的器物。蓋楚國屢遷都，但所遷駐的地方，都叫「郢」，故「郢」已成為楚國都城的代號。

「大府」二字，金文中也常見，如「大府」簠、「大府」銅牛、「大府」鎬和「

則政（征）於大𧶠」等。「𧶠」從貝從府，也見於「鑄客」鼎，金文學家都認定它是府庫之府的繁文，「大𧶠」即大府。大府之官見於《周禮·天官》者，其職掌大貢九賦，受其貨賄之人，領其貨於諸府之事。大府與下諸府官為長，故以大夫為之。《呂氏春秋·分職》稱楚葉公「發大𧶠之貨預衆」。根據《鄂君啓金節》銘文「如載馬牛羊以出入關，則政（征）於大𧶠，毋政（征）於關」考之，「大𧶠」確是楚國的中央財稅機關。此器銘「大𧶠」，又說明它是楚國都城中的中央財稅機關的銅器。

「之」下一字，左旁筆劃不清楚，不知所從。但右旁的「父」字筆劃結構很清晰。「父」與「甫」相互通假，「父」應該是這個字的聲符，即從口父聲的字。《周禮·考工記》「㮚氏為量，量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註云：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鬴，鬴六斗四升，鬴十則鍾。《左昭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目前已出土並載於著錄的戰國時自銘為釜的量器，有《子禾子釜》和《陳純釜》，釜字皆從缶父聲，《說文》鬴從鬲甫聲，或從金父聲作釜。此器「之」下的字左旁痕跡，即不像金文「缶」形，也不像說文的「金」字形，疑即從鬲父聲，隸定為「⿰鬲父」，即鬴字。其左旁殘存筆劃作「□」形，或如《衛姒鬲》的鬲字作「□」形的變異，銹蝕所致。鬴為量器，不僅見於古文獻，且為出土的戰國銅量所証實。故此殆為名鬴的楚都中央財稅機關的銅器。

銘末一字，從字形考察，乃「均」字的異文。《說文》均，從土從勻，勻亦聲，勻從勹二會意。此銘末一字，從二、旬，即移「勹」包「土」，置「二」於其左，也與《字篕》和《陵子盤》銘「鈞」字，不從金勻，而從金從勹，相類似，仍應是從土從勻的均，只不過與篆文略有變異而已。或曰：勻從彐、不從勹，彐與勹或有別。按甲骨文和金文「勹」都寫作「彐」，而《甲骨文編》、《金文編》仍列入「勹」部，並未把它區別開來。《說文》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則非，據甲骨文金文的字形作勹或彐，均象手臂環抱之形。彐演變為勹，始無別也。《廣韻》均，平也，《廣雅·釋言》「均，賦也，」都與「大𧶠」財稅機關的職掌直接關聯，釋均較可信。

「鬴均」何意？《周禮·地官》有「土均」，謂掌平土地之征，這就是說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天下之地征。此「鬴均」，始為均平楚國量器的容量以征實。或與《史記·商君列傳》「平斗桶」同義。「平桶」是量器，平是統一量器，這都是適應在社會發展的要求而採取的措施。當時的楚國方域遼闊，滅了江漢、江淮和中國東南半壁的許多大小國家，楚中央財稅機關，也必需使用一個「鬴均」的量器向各地征實，以取信於民。

2.「陳郢」量：一九五七年於淮南市廢品站征集收購，現藏於安徽省淮南市博物館。因其外壁鑿旁有明顯的後刻「王」字，有的同志稱它為「王」字銅量。其實際上器的外壁經去銹後，仍有淺刻纖細銘文十三字，字多殘缺，不易通讀，字的行款亦亂而不齊，顯示臨時後刻跡象。經拓、摹本對照了識者六字，其銘曰：

「□楚□
□陳郢□
□□之□以
得」（圖二：1、2、3）

按銘刻四行，末行只有一個「得」字。首行第二字從木從疋，疋亦聲，係「楚」字無疑。楚器中《酓肯鼎》、《酓肯盤》的楚字，皆從木，不從林，即其証。

「陳郢」二字反文，當即《史記·楚世家》和《六國年表》中所指的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拔我郢，燒夷陵，東北走陳城的「陳郢」。《年表》又說：「考烈王十年，從鉅陽」，《世家》考烈王二十二年，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資治通鑑·秦記》：「昭襄王三十七年，楚自郢東北徙於陳，今自陳從鉅陽，至秦始皇六年，春申君以朱英之言，自陳徙壽春，則此時雖徙鉅陽，未離陳地也」。可見楚都駐陳的時間，自頃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二七八年）至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四一年）徙壽春，計五十七年。從器銘刻文跡象分析，器始鑄於前，銘刻從陳之後，此「陳郢」二字，已表明器係徙陳後的用量，隨後又因還都壽春而攜帶到今壽縣附近之淮南市地帶而被發現。

楚器隨還都來壽春者，其例不少，如一九三三年壽縣朱家集（今隸長豐縣）出土的楚幽王墓（墓內有酓感銅器）內的考烈王酓肯（唐蘭說：肯、元一聲之轉）銅器，「秦客王子齊之歲」的「大𧶠」鎬（註二），郢家花園的《鄂君啓節》，「大𧶠」銅牛，「盧金」金幣和《曾姬無卹壺》等皆是。因此，研究淮南、壽縣一帶出土的楚國銅器，不能孤立的把它都看成是考烈王還都壽春後所鑄造，有些應該是還都前或還都時運來的。「陳郢」銅量的發現，就又增添一個明顯的例証。

二、量制小探

直接關係到農業和賦稅政策的度、量、衡，是反映當時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客觀要求所製定的。戰國量器的量制，由於地域的不同，也有差異。今將楚量大小及其容量列表於後：

名稱	高cm	深cm	內口徑cm	容量毫升	出土地	备註
郢大𧶠量	12	11·5	11	1120	鳳台	1980年7月6日函請韓自強同志重測。升值約为186·67毫升
陳郢量	11·7	11·3	11	1160	淮南市	1980年7月4日重测 升值约为193·22毫升
楚量	11·7	11·4	11·8	1120	壽縣朱家集	1980年7月12日函請史樹青同志重测 升值约为186·67毫升
楚大量	12	11·3	11·4	1200	"	1980年6月29日重测 升值为200毫升
楚小量	6·3	6·3	6·5	200	"	1980年6月29日重测

從上表考察，楚量分大小兩種，大者四件，其高、深和內口經的尺寸很接近，或亦相同，而其容量，據以水實測，則略有差異。以之與秦制《咸陽鼎》一斗為一九二三毫升、齊制《左關鈉》為二○七○毫升（一鈉大於秦制一斗，一釜大於秦制一斛），趙制《尹壺》一斗二○九二毫升、《原氏壺》一斗為一九八○毫升相比，皆較它們為小（註三）。但楚大量與楚小量比較，或者此楚量之大者，就是楚制的斗。

楚小量的容量為二○○毫升，而商鞅方升容為二○一毫升，秦始皇方升為一九九·五毫升（註四），可見楚小量容值與之相近，且介乎二者之間，差數極微。與前者比，只少一毫升，與後者比，只多○·四二毫升，這樣小如毫發的差別，不能算有差額。傳世陳氏左關三量的升值，約為二○四·六——二○七毫升（註五），也與楚小量容值接近，可以二○○毫升上下為一升，已為當時楚、秦和田齊的共同量制，蓋楚小量就是楚制的升。它約占楚大量的六分之一，即六小量的容量為一大量的容量，是知楚制以六升為一斗。故楚大量是楚制一斗，始為可信。

《陳純釜》為二○八○毫升，《子禾子釜》為二○四六毫升，秦制一斛約為一九二三○毫升，是秦一斛小於齊一釜。今《郢大𧶠》之「釜均」，又小於秦制一斗，則齊釜相當於斗。齊釜與楚釜名雖同，而其量值則異，是田齊、楚的量制，又有所不同。

齊舊量以四進位，《左昭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

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孫詒讓考之說：「陳氏新量之釜，蓋十斗非八斗也，依傳文當以四升為豆不加，而加五豆為區，則二斗，五區為釜，則一斛，積至鍾則十斛。所謂『三量皆一』者，謂四量唯豆不加，故登者只三量，而鍾亦即在三量之中也」（註六）。是知陳氏新量除豆外皆採用以五進位法，比齊舊量以四進位，當然是個進步的大改革。而楚到幽王時（按楚大量、小量皆出自幽王墓中）仍沿用以六進位，即以六升為一斗（其升值約為一八六．六七—二〇〇毫升）仍不改以五進位者，這其中可能楚有楚的道理。姜亮夫氏說：「南土無五行之說」，也「無五行之義」。戰國生勝之五行，久行於齊、魯、三晉之間，而屈、宋無一言及之。不僅如此，凡與五行相涉之事物，亦不一言。如論天，不言五星、五紀、五風，論地，不言五方、五岳，論政，不言五等之封，不言王者城郭之五門、禮義之五禮、疆域之五服，乃至五霸僅得其三，人身之五官、五臟、五臭、五聲、五音、五聽、五味、五品、五教、五義，及物質界為春秋戰國以來大量使用之五性、五采、五靈、五木等，特不言者，非楚人蒙昧無所知，此自亦楚人固習如此（註七）。可見楚獨不以五為量制進位，或許與楚無五行之說，也無五行之義有些聯系，但也不能說楚人就因此絕對不言五，如鄂君啓節用銅仿竹鑄形，剖而為五，分而為規，成一圓形竹筒，即以五為數。楚量之所以不用五而以六進位者，蓋楚人量制之習俗，或曰，楚量制之傳統，亦如今世斤為十六兩制之習俗（按現已改為十兩制）同，並非楚人不知將量制改進，「五」為方便。

三．結束語

綜觀上述，「郢大賔」之量，殆楚都中央財稅機關用於「釜均」的量器。「陳郢」量，係楚遷都陳後，將原鑄之量補刻銘文，使用於「陳郢」的量器。楚量、楚大量和楚小量皆出於朱家集楚幽王墓中，應時幽王時代使用的量器。此五件楚量皆作圓筒形，旁有一環形鋬，和現代瓷把缸形制相似，過去命名為鐉則非是，實為楚之量器也。「郢大賔」量、「陳郢」、楚量和楚大量，蓋皆相當於當時楚制斗量。楚小量殆為楚升之容量，楚制斗與升的關係，則以六升為一斗制，以六進位，乃楚人量制的一大特征，其並不與他國相同。楚釜為斗，齊釜為斛，則楚、齊量制有別矣。

一九八〇年七月初稿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稿於合肥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稿

本文承趙誠，周永珍等同志提出寶貴意見，周墨兵同志提供陳郢量資料，金春剛同志為之去鏽拓印，楊九霞同志為印拓拓片，李新國同志為之攝影，一併附記誌謝。

（註一）1．羅福頤《傳世歷史古尺圖錄》文物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2．矩齋《古尺考》《文參》一九五七年三期。
3．曾武秀《中國歷史尺度概述》《歷史研究》一九六四年三期。
4．陳夢家《戰國度、量、衡略說》《考古》一九六四年六期。
5．紫溪《古代量器小考》《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
6．上海博物館《齊量》上博一九五九年出版。
7．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和法碼》考古一九七二年四期。
8．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

（註二）殷滌非：《壽縣楚量中的「大賔」鎬》《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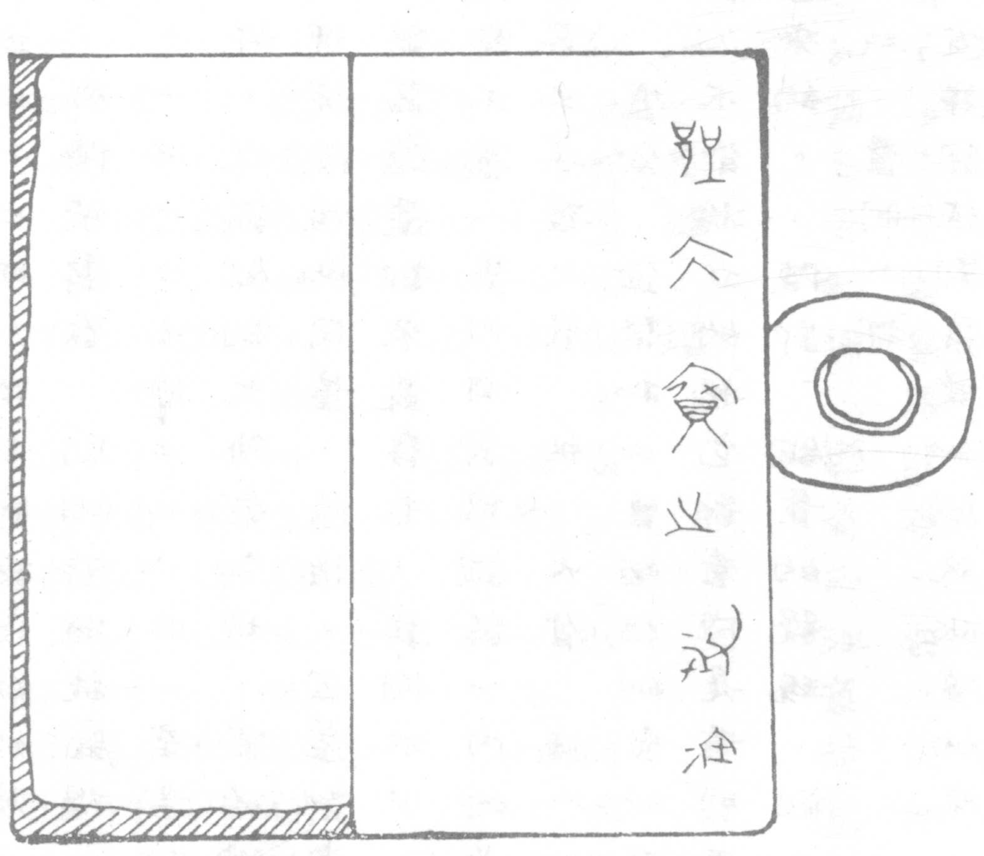
（註三）1．寧夏回族自治區博物館考古組《寧夏三十年考古工作概況》，《文物考古三十年》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2．註一：8．馬文。

（註四）註一：8．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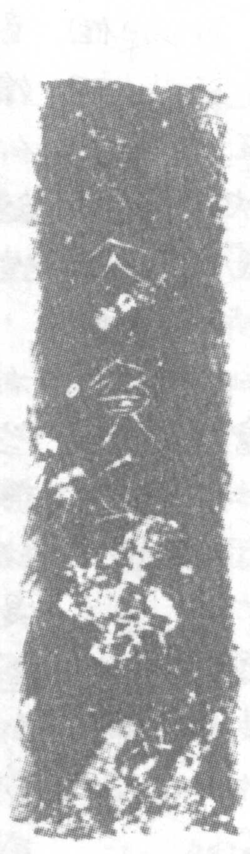
（註五）註一：4．陳文。

（註六）註一：6．《引言》。

（註七）姜亮夫《三楚所傳古史與齊、魯、三晉異同辨》《歷史學》一九七九年四期。



图一：1．「郢大賔」量



图一：2「郢大賔」量銘文拓本



图二：1「陳郢」量

寿县出土的"鄂君啓金节"

殷滌非　罗长銘

安徽寿县自1955年發現蔡侯墓后，更加引起各方人士的重視。六安专署为加强寿县地下文物保护，根据省文化局及当地党委的指示，于去年九月間抽調所屬各县文化干部十一人，組成六安专区文物普查工作队，重点进行寿县境內文物的普查工作。普查中除發現沿瓦埠湖四周附近五十七处新石器时代遺址和大批墓葬外，还收集到新近出土的楚"鄂君啓金节"四件。"金节"的發現，对我們进一步研究楚国历史有重要意义。

一 "金节"發現情況及初步研究

据六安专区文物普查工作队談，1957年4月間，寿县八公山乡寿淮农業二社农民李义文、徐世均在九里乡之九里圩护堤的复堤工程中，在距城东門二里許的丘家花园（在淮南鉄路蔡家崗站到寿县城之間公路西沿）取土，發見了"鄂君啓金节"。与金节同时同地出土的还有小鉄錘、小金塊（小金塊可能是楚国的金質郢爰，近年在安徽合肥、寿县等地常有發現）和一些陶片等。鉄錘取出带回，未注意保存，已被遺失。郢爰被售于寿县人民銀行，陶片被拋去。"鄂君啓金节"由李文章、徐传九两同志携回保存，当专区文物普查工作队在寿县开始进行工作时，由菱角小学教师朱則英介紹动員他們捐出。与"金节"同出土的既然尚有鉄錘、郢爰和陶片，应为墓葬遺物。可能因修水渠取土，截出了墓的一角或一边緣，露出这些遺物。墓中当有更丰富的殉葬器物。据此，我們認为丘家花园有繼續鑽探發掘的必要。

"鄂君啓金节"是用青銅制成，它的形体極像今日文具中的竹制"臂擱"，中間有一个竹节，分器面为两段，上长下短。器面上鏤刻八条陰紋直綫，以为錯金字的直格。錯金銘文，字形耀目，笔划熟練劲秀，与寿县朱家集楚器刻銘相較，体势如一。四件中，有三件长短寬厚相同，器面竹节的位置上下相等，可以拚合成一个大半圓的竹筒，应为"金节"的第二組。另一件稍长，虽然寬度、厚度相同，但与其他三件器面的竹节位置不相一致，器的弧度也略有差异，不能拚合于其他三件。这一件应是屬于另一組的，暫定为"金节"的第一組。这样分組方法，是与"金节"銘文符合的。第一組一件，銘文計九行，每行十八字，又重文二字，合文一字，共一六五字（見鄂君啓金节摹本一）。第二組三件，銘文每件計九行，每行十六字，又重文四字，合文二字，共一五〇字(鄂君啓金节摹本二)。这組三件文字內容全同，但与第一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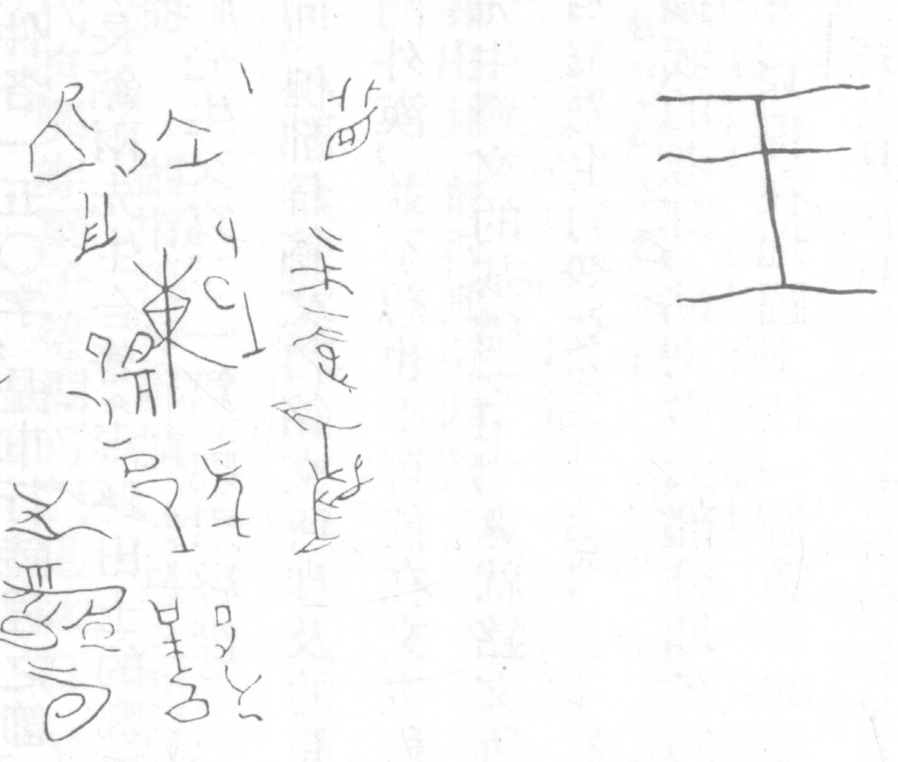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上說："节，象相合之形"。因此，我們就根据实物弧度分組試作拚合圖，第一組正好用五塊拚合成一段圓形竹筒（圖一）；第二組也可用五塊拚合成一段圓形竹筒(圖二)，两組拚合数都是五，所以这两組"金节"可能各有五塊，合而为一，分而为五。但两組"金节"現存之数不同，从拚合圖来看第一組仅存一件，第二組仅存三件。这几件"金节"，到底是怎样缺少的呢？我們初步推測大約有二种可能：一是存于墓中尙未取出；二是說文系传所說："守国者，其节半在內，半在外"。当时虽有五件，因有两件或一件存于王处，实际上在鄂君处只有此数。或者說，周礼有"返节"的制度，可能原来虽有五件，后来因朝見繳回。我們以为第一种說法較为可信，但这須待将来繼續發掘，始可断定。

节的数目，見于著录的很少，刘氏善斋吉金录載"列国鷹节""秦王命虎节""汉左戏行节"，也都沒有言及其数。王国維作隋銅虎符跋："应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發兵遣使至郡合符，乃听受之，此藏于內者也；文选潘元茂册魏公九錫文云：授君金虎符第一至第五，此頒于外者；是內外之数同也"①。今得"鄂君啓金节"，試作成此拚合圖，似节数也是五，与汉代的銅虎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之数相等；但汉代的銅虎符，文刻于脊上，契合后通讀②，与秦以前的符节行文体制又不同，"新郪虎符"就是左右符錯金篆書同文③，与这次發現的"金节"行文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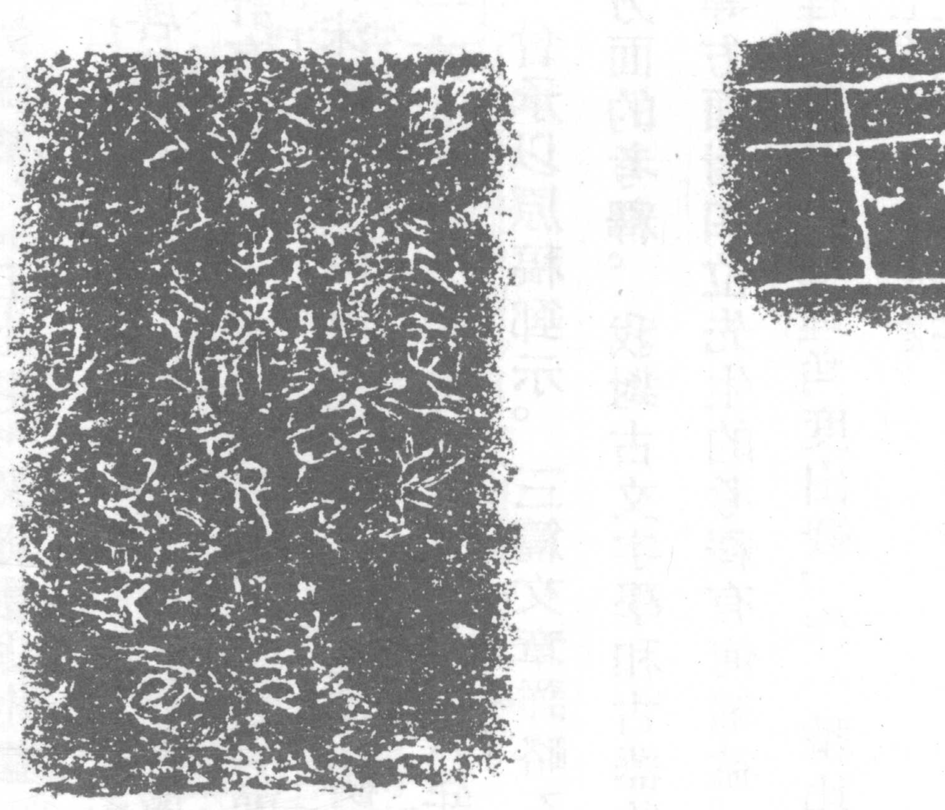
二 释文

鄂君啓金节一释文：

① 观堂集林，卷18. 頁10.
② 观堂集林，秦陽陵虎符跋，卷18. 頁8.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圖录，录編 頁292.



图二：2 "陳郢"量銘文摹本



图二：3 "陳郢"量銘文拓本

摘自《古文字研究》1982年第7輯

大司馬邵(昭)陽敗晋师于襄陵之散(歲)，顕(夏)𥘵(祭)之月，乙亥之日，王凥(居)于茂(栽)郢之游宮，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二集尹恕楮、敍(緘)尹逆、敍敵(令)阮为鄂君啓之腑(府)𧸘(賡)鑄金节，屯三，舟为一舿二五十舿，散𦢊返。自鄂封逾沽(湖)让(上)灘，庚(更)厭，庚芑陽，逾灘，庚𨛫(黃)，逾夏，內(入)邔，逾江，庚彭弥，庚松陽，入澮江，庚爰陵，上江，入湘，庚𨽾，庚涉陽，入㵗，庚鄙(麋)，入隂(资)沅澧𣲧(油)上江，庚木闗(关)，庚郢。見其金节則毋政(征)毋舍𠦑(予)桴(浮)飤。不見其金节則政。毋載馬牛羊以出入闗，則政于大腑，毋政于闗。

𥘵，从示，古無舌上音，长銘讀如禘。滌非以为可释社。𥘵上一字，滌非写作顕字，与夏字写作㝄，𩁹，形相似⑮。茂，从戈得声，当是栽字，栽是版筑的意思。左传有楚囊瓦城郢的記載，楚地名郢者不一处，长銘認为栽郢可能就是江陵的郢。滌非以为这字可释莪。敍，薛氏鐘鼎款識齐侯鎛鐘有此字，长銘从旧释为緘，滌非以为孙詒讓、郭沫若释織为是。舿，长銘释舿，滌非以为是艅字。散𦢊，双声連語，长銘初讀为載倅，解为装載随从的人們，但下文另有"毋載馬牛羊"的載字，写法与此不同，可能仍是蒸祭的意思。滌非疑散字或为歲字别体，因字形与甲骨文歲形相近似④。其下一字不識，疑为罢字繁文。"歲罢"或有歲祥之意。首句"之散"或即"之歲"。古封、邦为一字，长銘以为在此讀为封。滌非以为可讀邦字。𢊁字，长銘释庚讀为更，有經历之意，滌非讀为亭，因字与古亭形相近⑤。𨽾字不可識。长銘以为說文有䀢字，讀阿其所好之阿，不知是此字否。滌非以为此字应写作𨽾。𣲧上从脜音柔，长銘以为是油脂的油，此指油水，今湖北公安县有油河。闗即古关字，古患字从关作閲，可以互証。政讀征，古征稅的征作政。桴字右旁作孚，是子字的别构。古保字或省作子，桴从保得声，此借为浮。毋予浮飤，是不要給他超額供应的意思。

鄂君啓金节二释文：

> 大司馬昭陽敗晋师于襄陵之散，夏𥘵之月，乙亥之日，王凥于茂郢之游宮。大攻尹脽以王命＝集尹恕楮，敍尹逆，敍令阮为鄂君啓之腑，𧸘鑄金节。車五十乘，散𦢊返。毋載金革䏍(萌)箭。女馬女牛，女億，屯十以当一車，＝女棓徒，屯廿，＝棓以当一車，＝以毁(会)于五十乘之中。自鄂封，庚陽丘，庚邡城，庚㒸(象)禾，庚酉焚，庚陵陽，庚高丘，庚下鄒，庚居鄛(巢)，庚郢。見其金节則毋政，毋舍桴飤，不見其金节則政。

䏍，借为萌。金革萌箭是制造武器的原料，禁止运往东方，恐其資敌。億，旧释德。王孙鐘有德字，又另有億字，可見不是一个字，这个字当讀为值，是当差的意思。棓徒，即空手持梃不持兵刃的士卒，管子乘馬作白徒，墨子非攻下誤倒作徒倍。㒸字，从㑥从月，古为字从爪象，楚器为多作𤔲，其右旁与此上半同，知此亦是象字。象禾地名，今河南泌陽县东北有象河关。𨸏字从夌，与首句襄陵的陵字同，知是陵字，有人释𨸏。陵陽見楚辞哀郢。鄒字长銘释，其右下旁是亥字，甲骨文家下或从亥。下鄒，疑即左传吳人圍巢伐駕的駕。滌非疑"下"下一字是蔡字繁文，其右旁与蔡姞毁的蔡字形相似⑥。左旁即邑字，也如陈字作𨻰同⑦。下蔡即州来，与居巢相邻。

三 討論三个問題

上面的释文，全依罗先生之意，同时在释文之后也附誌了我們在个别字上的不同見解，以供研究参考。兹再根据释文，提出以下三个問題，以作本文的結束語。

第一、"金节"年代：节銘首句"大司馬昭陽敗晋于襄陵之散"，即鑄"金节"的年代。楚世家載怀王"六年，楚使柱国昭陽，将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魏世家言襄王"十二年，楚敗我襄陵"。据此可知，"敗晋师"即敗魏师。六国年表楚怀王六年，即魏王十二年，正当周显王四十六年。因此，"金节"制作年代当在公元前323年。

第二、鄂君啓为何人：解决鄂君啓这个人的問題，应該首先检視一下"越人歌"⑧，其歌辞为：

> 今夕何夕兮，搴中洲流？
>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 蒙羞被好兮，不訾詬耻。
> 心几煩而不絕兮，知得王子。
> 山有木兮，木有枝；
> 心悅君兮，君不知。

这首歌是楚大夫庄辛引"鄂君子晳之泛舟于新波之中，榜枻越人拥楫而歌"的事。国策說楚襄王以执圭授庄辛，为陽陵君，与淮北之地，知庄辛为襄王时人。游国恩作楚辞概論，曾引楚世家"康王宠弟公子围、子比、子晳、弃疾"为証，說子晳即康王之弟，越人歌譯作年代在公元前550年。郭沫若氏从之⑨。但从歌辞的文学艺术上看来，則不应是公元前五世紀中叶的作品。游先生自己也說："他的文学艺术，的确可以代表一个'楚辞'进步的很高的时期，虽是寥寥短章，但在'楚辞'中除'九歌'中的'少司命'、'山鬼'等篇，恐怕沒有赶得上他的"⑩。"九歌"諸篇，据郭沫若氏說："河伯断然是战国时代的作品，同时和它格律相同的十篇，也必然是战国时代的作品"⑪。据此推之，越人歌作于战国时代比較合适。而以鄂君子晳为康王的兄弟，說它产生在康王时期，似与历史發展規律不符。我們的初步意見，越人歌的譯作年代，当在怀王之际。其理由如下：

（一）楚世家說"楚威王伐齐，敗之于徐州"，集解說"时楚已灭越而伐齐也"。越王勾践世家又說楚"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为王，或为君，濱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当此之时，楚王子就自然可能有越人拥楫而歌了。

（二）越人歌的体裁，全同楚辞。而"搴中洲流"的搴字，据郭沫若氏研究是"屈原所用的楚国方言"⑫；"中洲"的用語，也見于"九歌"，"湘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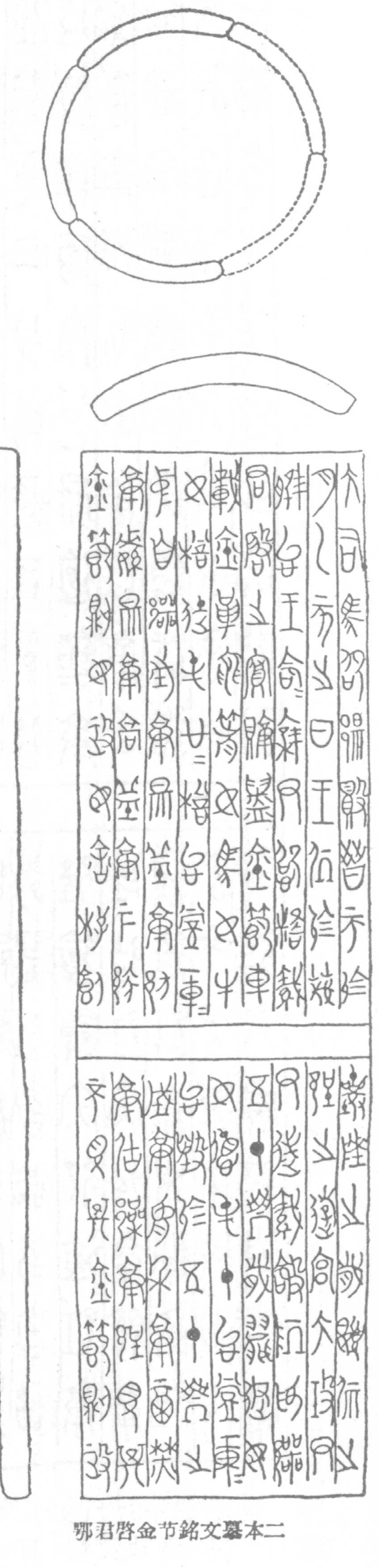
④ 孙海波甲骨文編第一，頁17.
⑤ 吳大澂古籀补二十九.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頁177.
⑦ 同上，頁184.
⑧ 說苑善說篇。
⑨ 游国恩楚辞概論，頁30. 郭沫若历史人物，頁40.
⑩ 游国恩楚辞概論頁30.

鄂君啓金节拚合圖一



鄂君啓金节銘文摹本一

鄂君啓金节拚合圖二



鄂君啓金节銘文摹本二

"蹇誰留兮中洲"。关于"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的幽思感慨，与"九歌""大司命"的"結桂枝兮延佇，羌愈思兮愁人"相較，显系同时代的笔調。因此，它应該与"楚辞"同时，而不应該把它推早二百余年。

（三）越在允常、勾践以前，因記載的疏略，或因少与外交通的关系，太史公因难得知其事。到了越人歌的时期，楚既灭越，楚的文人，也就有可能通悉越的方言，所以鄂君子晳不知越歌"乃召越譯，乃楚說之"⑬。这首中国古时的譯詩，如非屈原时代楚国的文人作品，似很难翻譯得这样情意动人的。

据上所述，越人歌的譯作年代既明，則王子子晳为鄂君，也当与屈原同时，因疑鄂君子晳与鄂君啓当系一人，或啓为王子之名，子晳为王子之字，故越人歌言"得与王子同舟"，大約啓即楚怀王的兒子。庄辛言"鄂君子晳亲楚王母弟也"，庄辛是楚襄王时人，啓既为怀王的兒子，当然是襄王的亲母弟，所以怀王六年命大攻尹为鄂君鑄此"金节"。

第三，关于寿春为"郢"問題：上述两組"金节"第一組节銘"舿五十舿"，这是自鄂封水运入郢，过松陽入澮，經湘、資、沅、澧諸水以达于郢。第二組节銘"車五十乘"，这是自鄂封出陽丘、邡城、过陵陽、經居巢等地而抵郢。茲就这两組节銘"郢"的地望言之，第一組节銘的郢，当即今江陵县的郢。第二組节銘"郢"，应与居巢相邻。楚世家說平王之时，"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灭鍾离居巢，楚乃恐而城郢"。前人誤解这个"郢"字为江陵，今据节銘所載，这个"郢"断非江陵。正义說"居巢，廬州巢县也"，江陵与巢县相距过远，吳灭居巢，楚人也不必恐而城江陵的郢。此郢既与居巢相邻，应指寿春之郢。寿春在今寿县境內，寿、巢地理相近。因此，楚世家說楚考烈王"二十二年，与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东徙都寿春，命曰郢"的史实，已是值得怀疑的了。由鄂君啓金节銘文証之，寿春为郢，不应始于考烈王，而在考烈王以前的怀王时期，楚人已經称寿春为郢了。城寿春为郢的事，一定很早，二十余年前，寿县出土楚惠王时代的"曾姬無恤壶"⑭，也可为此作証。否則惠王器出土于寿县，也就难以解說了。

1958年1月30日

附　記

此稿草成后，王步艺同志自寿县复查回館，补述了农民所談"金节"出土情况。据說："金节"出土在丘家花园护堤复堤工程土方塘中的北头（土塘长寬为18×13米，金节在距西壁9米、南壁16米处），一件在上，三件重叠在下，上下間有土相隔，再下即汉井陶圈，"金节"压在汉井上。又据六安专署文教局复查的書面报告說，出金节的附近地方，有很多战国瓦片，很像遺址的迹象。但王同志拾自土塘內的陶片标本，并無战国陶片，最早的是汉代遺物，与金节根本無关系。因此，我怀疑汉井或不在"金节"的下層，或在"金节"的旁边。說金节在汉井之上，或是农民挖土时的錯覚。訪查农民口述和地面观察，似难解决这个問題，仍有待于鑽探附近地層。又第二次复查，只說有同出的鉄鍾，未說有金塊，也可能以前的传說有誤，因再附記于此。

1958年2月22日于合肥

⑪ 郭沫若屈原研究，历史人物，頁22.
⑫ 同上，頁46.
⑬ 同上，注8。
⑭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頁166。
⑮ 董作宾卜辞中所見之殷历，安陽發掘报告第三册頁513。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4期

鄂君啓節銘文釋地

譚其驤

戰國楚懷王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所製『鄂君啓節』四件，一九五七年出土於安徽壽縣城東丘家花園。節用青銅鑄成，上有錯金銘文。其中一件計有銘文一六五字，是舟行水程之節；另三件銘文相同，件各一五〇字，是車行陸程之節。出土後郭沫若先生撰有《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一文，殷滌非、羅長銘兩先生合著《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一文，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去年商承祚先生又寫了一篇《鄂君啓節考》，尚未發表，曾承以原稿郵示。三篇文章詳略不同，說法也有所不同，但都爲銘文和銘文所涉及的問題作了多方面的考釋。我對古文字學和古器物學是一個十足的門外漢，並不想也不可能在文字和名物制度等方面對四位先生的考釋有何補益。本文只是在四位先生釋文的基礎之上，專就銘文所載水陸途程，從歷史地理角度出發，作一番比較系統的探索。遇四位先生的釋文有出入處，也只從地理方位上考慮決定取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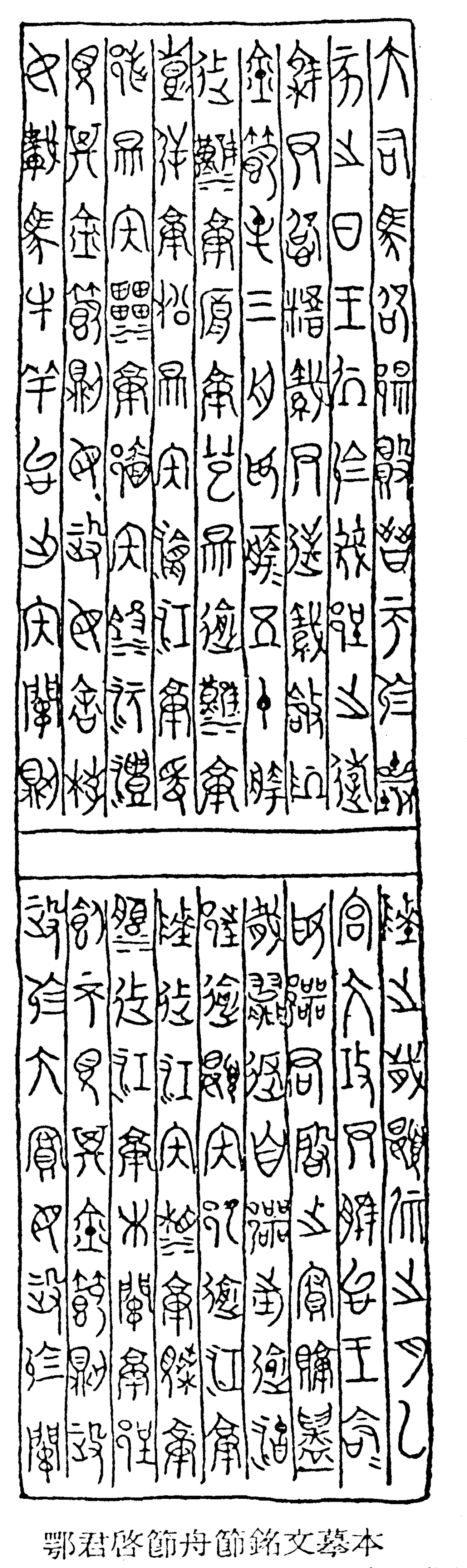
根據我的考訂，銘文中大部分地名的位置是有文獻資料足資依據或印證的，但也有小部分實在無可查考，只得在地圖上找一個適當的地點暫予推定。

本文完全是在商先生的啓發和督促之下寫成的。初稿草就後，又承李平心先生對『弥』字的今釋提供了意見。並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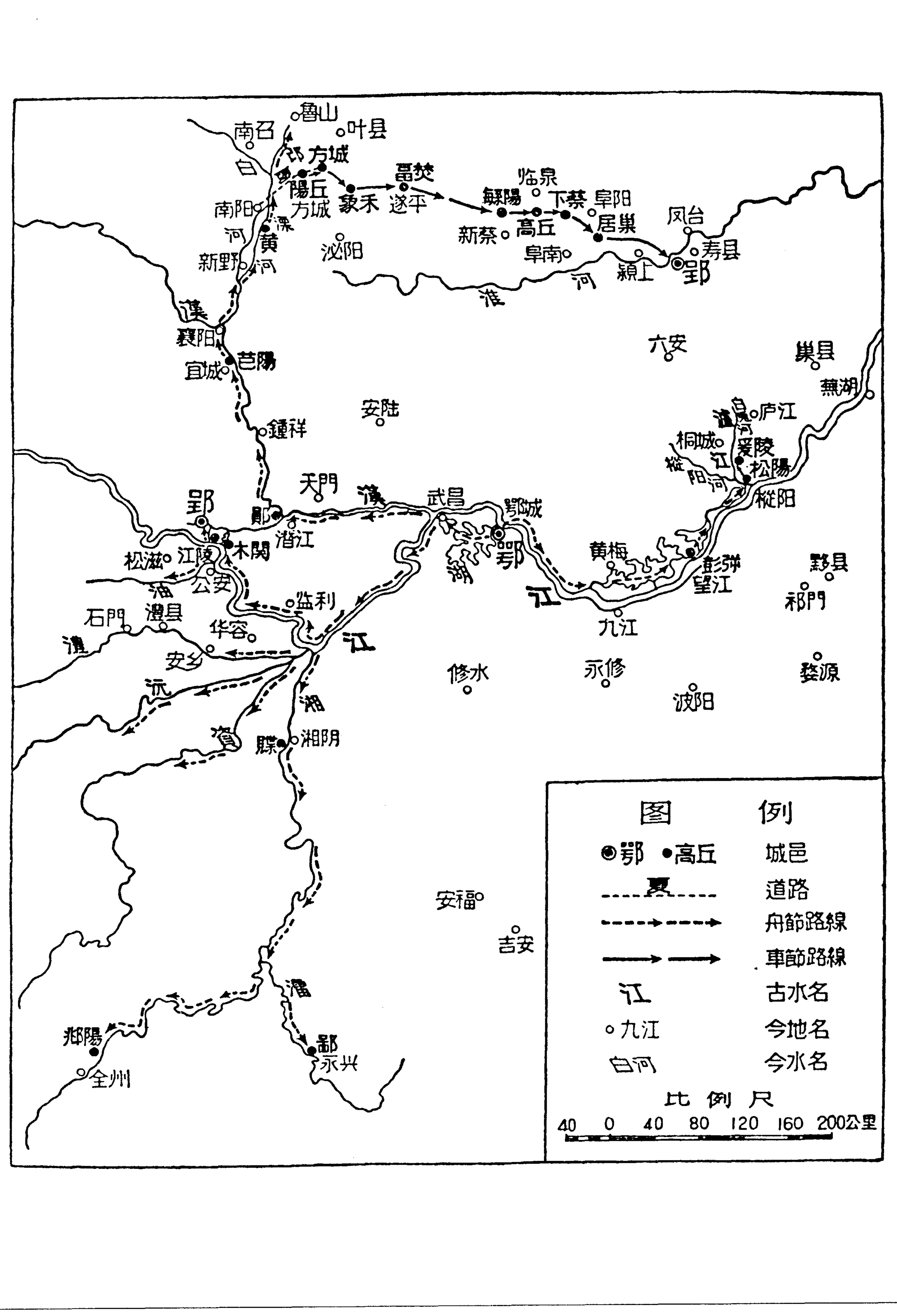
舟節銘文途程部分釋文

（凡三家釋文相同者不注，不同者注明所據。）

自鄂往：逾沽湖，让上灘漢（郭、商），庚厝（郭），庚芑陽，逾灘漢，庚郢黃（殷羅、郭），逾頸夏，內入（殷羅）邔。逾江，庚彭弥，庚松陽，內入瀘（商）江，庚爰陵。让上江，內入湘，庚䐑（商），庚鄉（商）陽；內入澬，庚鄙；內入資、沅、澧、灃油（羅）。让上江，庚木閘關，庚郢。



鄂君啓節舟節銘文摹本
（採自《文物參攷資料》1958年第四期）



考釋

自鄂往　鄂是現今湖北的鄂城縣，不是今之武昌。古鄂城漢置鄂縣，至孫權改曰武昌，一九一三年改名壽昌，次年又改鄂城。今之武昌係元代武昌路、明清武昌府的附郭縣江夏，一九一二年廢府，次年改縣名爲武昌。《史記・楚世家》熊渠立其『中子紅爲鄂王』，集解引《九州記》：『鄂，今武昌』，《九州記》的武昌，就是現今的鄂城。

自鄂出發，舟行凡分四路：

一　西北路

逾湖　湖指現今鄂城、武昌之間吳塘、梁子、牛山、湯孫等湖，與東湖不相干。古代自鄂穿梁子等湖可西通大江，見《水經・江水注》。酈道元雖並未提到梁子等湖，但於經文『沔水從北來注之』下注云：『江之右岸當鸚鵡洲南有江水右迆，謂之驛渚，三月之末，水下通樊口水』；又於經文『鄂城北』下注云：『江水右有樊口，……江津南入，歷樊山，上下三百里……。』古鸚鵡洲在今武昌西南，其南江水右迆處，當卽今之鮎魚口，樊口在今鄂城西，自鮎魚口下通樊口，則今之梁子等湖實所必經，故知銘文中的『湖』，當卽指這幾個湖。《江水注》又說這段水道『謂之驛渚』，可見係古代驛傳所經。今自樊口上溯僅得西通梁子湖、牛山湖，從鮎魚口進口只能南通湯孫湖，梁子、牛山與湯孫之間，已隔絕不通流。東湖在黃鵠山、洪山之北，與山南樊口、鮎魚口間諸湖皆不通流，故知與銘文中的『湖』無涉。

上漢　自今鮎魚口穿過長江，溯漢水而上。

庚厝　厝，當卽鄖。古鄖地有二：一爲春秋鄖子國，據《水經・溳水注》、《史記・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卽南北朝、唐代的安陸縣治。一爲楚鄖公邑，據《漢書・地理志》江夏郡竟陵、《水經・沔水注》，卽秦漢竟陵縣治。（按靈王初封鬥辛爲鄖公時，其封地仍當在鄖國故治，約在吳師入郢昭王復國後始遷此。）前者卽今湖北安陸縣治，位於溳水之濱。後者在今湖北潛江縣境內，位於漢水西南岸。此『厝』既係溯漢而至，自當指後者。郭先生釋：『厝，以聲求之，疑指潛江』，與此合。

秦漢竟陵故城舊說或作在今天門縣西北，或作在今天門縣西南，或作在今鍾祥縣南，都是錯的。細讀《水經・沔水注》，可確知其地當在今潛江境內縣治西北漢水西南岸。此點當另文考釋，茲不贅。

庚芑陽　芑陽，疑卽秦漢時的邔縣。據《水經・沔水注》，邔本楚邑，秦以爲縣。故城在今湖北宜城縣東北。漢水本流經城之東北，後世漢水西移，故址遂隔在東岸。

逾漢，庚黃　黃，當卽《戰國策・秦策》、《史記・秦本紀、楚世家》中的黃棘，秦昭王楚懷王曾會盟於此。漢置棘陽縣，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市南（新野縣東北七十里）。漢後棘陽城北仍有黃淳聚，迤南新野縣東北有黃郵聚，見《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淯水注》。直到北朝西魏時，還曾將置在棘陽的漢廣郡改名黃岡，見《隋書・地理志》。據《淯水注》，棘陽城瀕黃水東岸，黃淳、黃郵二聚也都是黃水所流經的聚落。黃水卽今溧河，首受白河（淯水）於南陽市東北，南流至新野縣南還注白河。

自芑陽『庚黃』，航道係自漢水折入今白河，又自白河折入今溧河。厝、芑陽皆在漢水西南岸，白河口在漢水北岸，故自芑陽北來，先得『逾漢』，卽自漢水南岸渡至北岸，才能折入白河、溧河達於黃。

逾夏，入（內）邔　此處銘文『內』應與下文『內澮江』、『內湘』、『內資、沅、澧、油』同，訓入。『逾夏』然後『入邔』，夏和邔是兩個地名。郭釋『內』爲『汭』，以『夏內邔』爲『夏汭汜』，非。

夏，疑指夏路。《史記・越世家》：『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索隱引劉氏以『楚適諸夏，路出方城』之路爲夏路。此路大致卽相當於今自南陽盆地東北經方城縣東出伏牛山隘口的那條公路。古航道自黃溯溧河北上，至今南陽市東北又折入白河，又北卽須穿越夏路，故曰『逾夏』。邔（音忌），以地言疑卽漢代的雉縣，以水言當卽雉縣境內的主要河流，卽今之鴉河。雉縣故治在今南召縣東南。鴉河源出雉縣故治北伏牛山中，南流至故治南注入白河。古航道自南來，『逾夏』後仍循白河北上折入鴉河，故曰『入邔』。

總括西北路的航綫是：由『湖』渡江入漢，由漢入白，由白入溧，還入於白，又由白入鴉，北極伏牛山麓。

二　東路

逾江，庚彭弴　彭弴，郭先生釋『殆卽彭蠡，今之鄱陽湖』。李平心先生云：『弴，當爲從屰得聲之字。屰古音在魚部，從屰聲之斥，小篆作「㡿」，與同部之澤相通。《史記・河渠書》：「溉澤鹵之地」，而澤鹵經傳作斥鹵，可證。《說文》：「睪，引給也」，自來治許書者皆不得其解。竊謂引給卽引弓至滿，而從屰得聲之斥有滿足之義，從睪之繹亦有充斥之意，充斥與給足同訓。弴當爲彝之本字，故字從弓屰（亦）聲，彝卽擇之異文，金文習見，借爲弴，故訓引給。弴、睪聲同義通，疑彭弴卽彭澤。《漢書・地理志》豫章郡有彭澤。古大彭遷居江淮各地，彭蠡與彭澤均由族姓得名。』驥按：銘文通例凡『庚』下皆繫邑聚名，則此『彭弴』亦卽彭澤所指也應該是一個邑聚而不是一個澤藪。當然這個邑聚是得名於澤藪的，應在以彭蠡爲名簡稱彭的澤藪之旁。以今之鄱陽湖爲古彭蠡澤，說本於《漢書・地理志》。志於豫章郡彭澤下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彭澤縣故城在今江西湖口縣東，這個澤指的當然是鄱陽湖。但班固以此爲《禹貢》的彭蠡澤是有問題的，澤旁的彭澤縣也不見得就是銘文中的『彭弴』。《禹貢》導水說漢水『東匯澤爲彭蠡』，漢水的上游既在江水之北，下游的『北江』也在江水的下游『中江』之北。《史記・封禪書》載元封五年武帝南巡，『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尋陽在今湖北黃梅縣境，樅陽卽今安徽樅陽縣治，都在長江北岸。單就這兩條記載看來，漢武帝以前的彭蠡就該在長江北岸才說得通。這條銘文更證實了這一點。鄂在長江南岸，『逾江』然後『庚彭弴』，可見彭弴這個邑和這個邑得名所自的澤應在江北而不在江南。依地望與地形推測，古彭蠡約相當於今湖北廣濟、黃梅、安徽宿松、望江、懷寧、安慶一帶濱江諸湖。其時湖面可能比今天的來得寬闊，且相互通

連，與江水相吐納，舟行多取道於此。彭弶故址無考，疑卽六朝時代之大雷戍，今安徽望江縣。

庚松陽　當卽今安徽樅陽縣。樅陽在古代是一個很有名的地方，漢武帝南巡曾過此，作樅陽之歌。

入瀘江　瀘江當卽廬江。古代長江流域水道以廬爲名的有見於《楚辭·招魂》的廬江，有見於《漢書·地理志》長沙郡安成下的廬水，有見於《山海經·海內東經》、《漢書·地理志》廬江郡下、《水經·廬江水篇》的廬江，但這幾條水都不是銘文所指的『瀘江』。因前二者一卽今湖北宜城、襄陽界上的潼水，一卽今江西安福、吉安境內的瀘水，都遠在『彭弶』、『松陽』的上游，與銘文過松陽然後入瀘江不合。後者當今何水雖一時尚難下定論（一說是源出江西廬山北流注入長江某小水，一說卽今源出江西婺源廬嶺山西流注入鄱陽湖的鄱江，一說卽今源出安徽黟縣、祁門西南流合鄱江注入鄱陽湖的昌江，一說卽今源出安徽黃山北流至蕪湖注入長江的青弋江），但無論如何，總之是在長江南岸，而銘文中的『瀘江』，却顯然應在北岸。那麽這條『瀘江』究應何所指？我以爲指的是漢代廬江郡得名所自的那條廬江，卽今安徽廬江、桐城、樅陽三縣境內的白兔河。（此河中下游近已壅塞成爲白兔湖。）

漢代廬江郡地處長江北岸，境內並無以廬爲名的水道見於記載，而見於《海內東經》、《漢書·地理志》、《水經注》的有名的廬江水反在郡界外的長江南岸，這本來是一個前人所困惑不解的謎。有人認爲初建郡時郡界本跨大江南北，廬江水實在境內，後來才把江南地劃歸丹陽或豫章。此說好像頗能言之成理，但廬江郡治明明一直在江北的舒縣，何以建郡時不用郡治附近的水名，反要用遠在江南的水名作爲郡名呢？畢竟說不大通。只是江北既無廬江見於記載，所以問題就無法獲得解決。這條銘文正好解決了這個問題。銘文中的『瀘江』應在長江北岸今樅陽縣附近。今樅陽縣是樅陽河（一名練潭河）注入長江處。樅陽河有一條大支流白兔河，源出廬江縣西南，南流經桐城縣境至樅陽縣西菜子湖與樅陽河會流。漢代廬江郡治舒縣故城，據《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四年李賢注，在今廬江縣西。又據《大清一統志》引舊志，『縣西南三十里有大城』，此大城當卽舒縣故城；因爲是漢代郡、國故治，城比較大，故有大城之稱。今白兔河上游正好流經廬江縣西南三十里處。據此推斷，可見白兔河應該就是銘文中的『瀘江』，亦卽漢初（或秦末）廬江建郡時得名所自的那條廬江。

還得交代一點：《漢書·地理志》廬江郡下有『廬江，出陵陽東南，北入江』這麽一條，陵陽是丹陽郡的屬縣，在江南，也許有人認爲這是廬江郡得名於江南的廬江的確證。我看並不然。《地理志》這一條不像是班固的原文，多半是傳鈔時被羼入的後人讀《漢書》時的旁注；注者已不知廬江郡境內自有廬江，致誤以旁郡的廬江注入。卽使確係班固原文，我們也決不能認爲班固的話就不容置疑；班固是東漢時人，上距漢初（或秦末）廬江建郡時已二百餘年，當然也很有弄錯的可能。

庚爰陵　疑卽《水經注》（《名勝志》引）中的團亭，在今桐城縣東南六十里。唐宋後有團亭湖，見《括地志》、《太平寰宇記》；據《清統志》引舊志，其水出白兔河，達樅陽，知爲古代『瀘江』所經。

總括東路的航綫是：由江入『彭蠡』，由『彭蠡』入『瀘江』，東極春秋時所謂『羣舒』之地。

三　西南路

這一路以**上江**卽溯江而上總其綱，下分若干支路：

（一）入湘　由江入湘，又分二路：

甲、**庚蹀**　《水經·澧水注》中有渫陽縣，在今湖南石門縣西北渫水北岸，地望不合。此『蹀』當在湘水之濱，疑卽《水經·湘水注》中的錫口戍，在今湘陰縣南湘水西岸濠河口與喬口之間。

庚⿰兆阝陽　『陽』上一字殷、羅寫作涉，郭寫作⿰氵⿰兆阝，商作⿰兆阝。郭釋『⿰氵⿰兆阝陽，殆卽岳陽』，商釋⿰兆阝陽卽洮陽，當以商說爲是。漢置洮陽縣，故治位於湘水上游支流洮水北岸；洮水卽今廣西全縣北黃沙河。

此路溯湘水而上，南極越城嶺下。

乙、**入灅**　當卽湘水支流耒水。

庚鄙　當卽漢代的便縣，在耒水中游北岸，卽今湖南永興縣。

此路由湘入耒，南抵南嶺北麓。

（二）入資、沅、澧、油（⿰氵脜）　⿰氵脜，羅先生寫作[illegible]或[illegible]，釋曰：『從脜，音柔，是油脂的油；此指油水，今湖北公安縣有油河。』郭先生寫作⿰氵膪，釋曰：『膪聲，膪蓋卽臃之異文』；『⿰氵膪水當是《水經》所謂涌水』。商先生寫作⿰氵膽，認爲是從水膽聲的澹字，卽《水經·澧水注》中的澹水。三說中殆以羅說爲長。

此句銘文用一個『入』字下賅四水名，郭先生指出：四水應有一定的次序，卽由南而北；又應在同一區域，情况略同，皆與江、湘、洞庭相通。這是完全正確的。但涌水只符合於前一條件，不符合於後一條件。古涌水是大江北岸的一條支派；首受江水於江陵東南古華容縣（故治在今監利縣西北，不是今之華容）南，見《水經·江水篇》，東南流經監利縣境還注大江，見《寰宇記》；它與江南資、沅、澧諸水中隔大江，就說不上屬於同一區域，既在江北，當然也說不上與洞庭、湘水相通。郭先生推定此水在江南，『必卽洞庭湖北面所謂洞庭湖西道——華容河、焦圻水、藕池河、虎渡河等諸水之一』，與《水經》等記載不合。

銘文四水並舉，故此水應爲資、沅、澧三水以外另一條江南地區較大的水道。據《水經·澧水注》，澹水上承澧水於作唐縣（故治在今安鄉縣北）北，東流至安南縣（故治在今華容縣西）南注於澧，它只是澧水下游的一條支派，估計首尾不過百餘里，看來也很難够資格和資、沅、澧三水並舉。

油水《漢書·地理志》南郡高成下作繇水，《水經·江水篇、油水篇》作油水；其水源出漢孱陵縣（故治在今公安縣西南）西界白石山，東過縣北，至漢華容縣界公安城（今公安縣西北古油口）西北入江，全長五百里。公安境內油水水東有景口、淪口，南通澧水及諸陂湖。由此可見，此水：一、位于澧北；二、同資、沅、澧一樣，也是一條自西向東注入長江而與洞庭湖相通的水道；三、在郢南澧北諸水中，比較的最爲源遠流長，差足與資、沅、澧並舉。所以我認爲羅說銘文資下一字字作[illegible]，指油水，應該是對的。惟謂『今湖北公安縣有油河』則非。油河一名實際已不復存在，其上游在湖南石門縣

境內今名穿山河，澧縣境內今名邊山河，湖北松滋縣境內今名界溪河；至於公安縣境內的油河故道，則久已湮塞，只剩下了一個以古油口爲名的集市（卽明以前的公安縣治），倒確是古油水的入江之處。

入資、入沅、入澧、入油應各爲一路。其時這幾條水的沿岸可能尙無較大城邑，故銘文但言入某水而不言庚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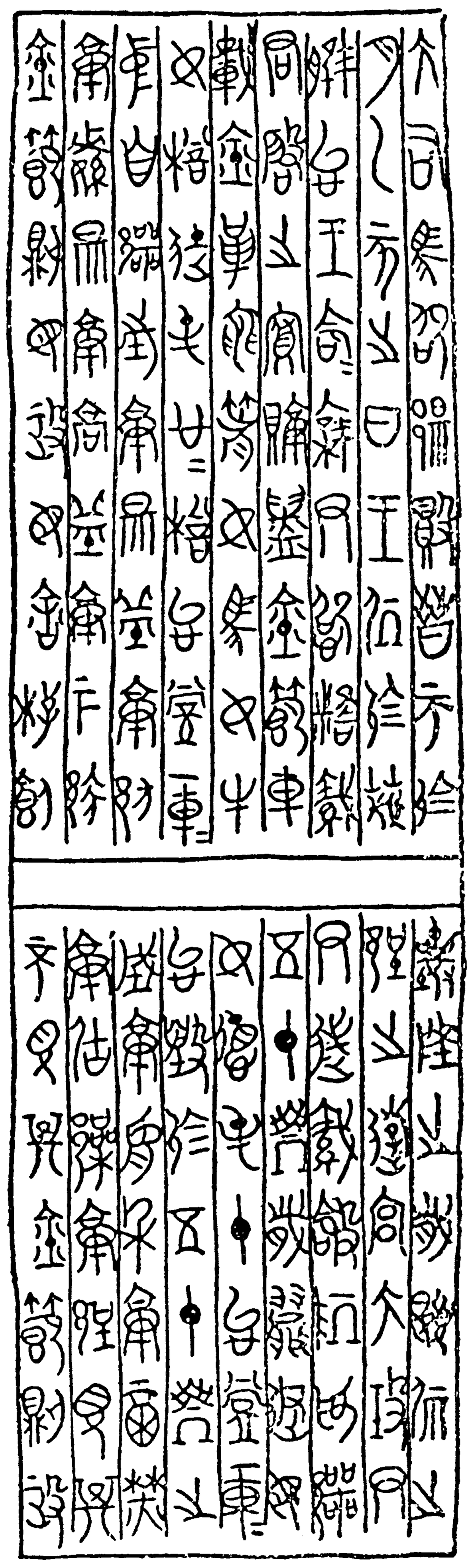
四　西路

上江，庚木關，庚郢　郢，故址今名紀南城，在江陵縣西北約三十里。木關，郭云『以地望推之，或卽今之沙市』，近情；也有可能就是今之江陵。沙市殆相當於《水經・江水注》的江津口。據《沔水注》，江陵城東有路白、中、昏官三湖，南通大江，北注楊水；其南通大江處當卽在江津口，出路白湖溯楊水而西北，卽抵紀南城。江陵據《江水注》係『楚船官地，春秋之渚宮矣』。『船官』可能就是『木關』。《左傳》文公十年楚子西『沿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可見其地逼臨江滸，是郢都的門戶。今江陵城距江岸約有五六里，那是由於後世江勢南遷之故。據《江水注》，江陵城隍『吐納江流』；又據《沔水注》，瀆水出紀南城西南赤坂崗，東北流入城，又東北出城，西南注於龍陂，陂在江陵城西靈溪東江隄內。可見古代江陵城下的大江，也有水道可上通紀南城。

此路溯江而上，逕由木關折入內河，達於王都。

車節銘文途程部分釋文

自鄂往：庚陽丘，庚邡方城，庚肙象（殷羅）禾，庚畐（郭、商）焚，庚緐（郭、商）陽，庚高丘，庚下郄蔡，庚居鄛巢，庚郢。



鄂君啓節車節銘文摹本

（採自《文物參攷資料》1958年第四期）

考釋

自鄂往，庚陽丘　陽丘，當卽漢代的堵陽縣，故治在今河南方城縣東六里。堵陽本秦陽城，見《漢書・曹參傳》注引應劭曰；王莽又改曰陽城。『自鄂往，庚陽丘』，不是說自鄂出發走陸路直抵陽丘，而是先取道水路中的西北路至今南陽盆地，然後捨舟乘車，取道『夏路』，東抵陽丘。

庚方城　楚之方城有三：一卽《左傳》僖公四年『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繫於南陽郡葉縣（故治在今縣南）下的方城。據《水經・濦水注》引盛弘之，此城起自犨縣（故治今魯山縣東南），經葉縣境，東至瀙水達比陽（故治卽今泌陽治，瀙水卽縣北沙河）界，『聯聯數百里』。這是楚在其北境沿着伏牛山東北麓所築的一條長城。一是築在這條長城所經伏牛山隘口的一個小城。《濦水注》引郭仲產曰：『苦菜、于東（二山名，並在今葉縣南）之間有小城，名方城』，卽此。一卽《左傳》文公十六年的庸方城，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南。銘文中的『方城』應在『陽丘』之東，顯然不可能指庸方城；方城上用『庚』不用『逾』，又可見不是指楚之長城而是指的那個在長城旁邊正當伏牛山隘口的小城。以地望推之，此城故址約相當於今方城縣東北方城、葉縣界上的保安鎭。

庚象禾　羅釋象禾卽今河南泌陽縣北象河關，得之。車行出方城伏牛山隘口，折東南抵此。

庚畐焚　商先生云：『畐可通富』。富焚疑卽春秋時的房國，漢置吳房縣，卽今河南遂平縣。自象禾東行抵此。

庚緐陽　郭釋緐陽卽《左傳》襄公四年、定公六年的繁陽，得之。故址在今河南新蔡縣北，自畐焚東行抵此。

庚高丘　疑當在《水經・淮水注》中潤水所潴的高塘陂附近。陂已湮，故址當在今安徽臨泉縣南。自緐陽東行抵此。

庚下蔡，庚居巢，庚郢　此『郢』無疑指壽春。楚壽春故址在今安徽壽縣西四十里，見《寰宇記》。旣如此，則『下蔡』不可能是秦漢以後的下蔡縣，今安徽鳳台縣；『居巢』也不可能是秦漢以後的居巢縣，更不可能是今之巢縣。因爲車行路線自西徂東，以壽春爲終點，當然無須乎繞道在壽春東北數十里的今之鳳台和東南數百里外的秦漢以後的居巢或今之巢縣。

據《水經・潁水注》：『別汝又東逕蔡岡北，岡上有平陽侯相蔡昭冢。昭字叔明，周后稷之冑，……東歷女陰縣故城西北，東入潁水。』女陰卽今安徽阜陽縣治，別汝相當今縣西沙河，此蔡岡正位於高塘陂之東，疑卽銘文『下蔡』故址所在。蓋岡曾爲下蔡所在，蔡人曾遷居於此，故岡上有后稷之冑實卽蔡侯後裔蔡昭的冢墓。

今阜陽縣南三十五里舊有潤水所潴陂澤（今湮），《水經・淮水注》作焦陵陂，一作焦湖，《魏書・地形志》作焦丘陂，《新唐書・地理志》作椒陂塘。陂南舊有邑聚，去縣六十里（當在今阜南縣境內），《元豐九域志》作椒陂鎭，《方輿紀要》作椒塘鎭。焦旣可作椒，宜亦得作巢（今巢湖一作焦湖），是椒陂鎭殆卽古之『居巢』。自『下蔡』東南行抵此，自此又東南渡淮卽抵『郢』。

講到這裏，有必要對春秋以後漢以前『下蔡』和『居巢』的地望作一番全面的探討。

《漢書・地理志》沛郡下蔡：『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後四世侯齊竟爲楚所滅。』後人據此立說，認爲下蔡城卽州來邑，二者在同一地點；下蔡城自蔡昭侯時代起直到秦漢以後，也在同一地點；總之，州來邑和歷代的下蔡城都在今安徽鳳台縣，從沒有移動過。這

種說法爲歷代學者所一致遵奉，向無異辭，但近年來的考古發現使我們得以證實實際情况原來並不如此。

一九五五年在壽縣西門內發現了一個春秋戰國之際的蔡侯墓。有人便據此推斷春秋戰國時代的州來和下蔡，應在淮水南岸今壽縣境內。因爲『若蔡都在淮北，似不應涉淮而葬於淮南』（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這一推斷的論據當然是不能成立的。秦都於渭北的咸陽，而始皇與二世陵並在渭南，西漢都於渭南的長安，而一代十一帝中，除文帝、宣帝外，其餘九帝的陵都在渭北，可見蔡侯涉淮而葬並沒有什麼不可能。何况鳳台與壽縣相去不過三十里，比秦都與秦陵和漢都與漢陵之間的距離還要來得近些？可是我們若把蔡墓地點和《左傳》等記載結合起來看，那就不能不認爲舊說以州來、下蔡爲同在今鳳台，確有問題。

《左傳》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既說『州來淮北之田』，州來之地必不限於淮北，而『遷於州來』的蔡侯又營葬於淮南，可見州來應地跨淮水兩岸，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據『州來淮北之田』一語語氣推測，州來邑似應在淮南，但不能肯定。又證以《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次於乾谿……』一節，此次楚靈王的行動路線應爲自南而北，先狩於州來，然後次於淮水北岸的潁尾，再次於潁尾之北城父之南的乾谿，然則州來確在淮水南岸。《爾雅·釋丘》：『淮南有州黎丘』，郭璞注：『今在壽春縣。』州黎殆即州來。《水經·肥水注》有黎漿水在壽春城南，首受芍陂瀆，逕黎漿亭南，東注肥水。這一帶當即古州黎丘與州來邑所在。

州來邑在淮南，不等於說下蔡城也在淮南。因爲《春秋》經、傳哀公二年（公元前四九三年）『蔡遷於州來』，可作遷於州來故地解，不一定要遷於州來故邑。《漢書·地理志》下蔡『故州來國』，亦可作如此解。今既知州來邑在今壽縣城附近一帶，而蔡侯墓即在今壽縣城內，陵墓不應即在都邑近郊，由此可見，《漢書·地理志》說漢代的下蔡縣（今鳳台縣）即蔡昭侯所遷的下蔡，應該是可信的，所謂『蔡遷於州來』，實際是在州來境內淮水北岸營建了一個新邑。

不僅州來和初期的下蔡不在一地，上文已推定『鄂君啓節』銘文中即楚懷王時代的下蔡應在今阜陽縣西，可見下蔡也並不是始終同在一地的。至於下蔡是在什麼時候從鳳台西移阜陽縣西，又在什麼時候東還故址的？確年已無考。疑前者當在楚滅蔡（公元前四四七年）之後。古代在滅人之國後內遷其遺民，遺民所遷止之地仍以故國邑爲名，這是常有的事。後者當在秦建縣之後。

『居巢』的『居』是發語詞。『居巢』就是『巢』，故凡《左傳》裏的巢，《史記》皆作居巢。古代江淮一帶的巢即居巢有好幾處。單是《左傳》裏所提到的，就不止一處；所以在昭公二十四年吳人滅巢之後，至定公二年又有一個爲吳所圍而克之的巢。前者當係『羣舒』之屬中的一個小國，後者疑爲楚置在『豫章』地區的一個邑。前者據文公十二年杜預注，故址即廬江六縣（今六安縣北）東居巢城，《元和郡縣志》江州潯陽縣下也提到楚有二巢，一在廬江六縣。後者疑即秦漢時代的居巢縣治。秦漢居巢故治據《水經·沔水篇》『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又東北出居巢縣南』，當在彭蠡澤東，大江北岸，疑即《寰宇記》中在桐城縣南六十五里，傳說爲成湯放桀南巢所在的古巢城。《寰宇記》說此城『南北川澤，左右陂湖』，與《續漢書·郡國志》居巢下劉昭注引《廣志》曰『有二大湖』符合。

車節銘文中的居巢地處淮北，不見於《左傳》，但見於《史記·楚世家》平王十年『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吳世家》王僚八年伐楚，『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殆皆指此。『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一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作『楚太子建之母在郹，召吳而啓之』。商先生說『疑郹即居巢』，這一推斷是合理的。而梁玉繩《史記志疑》因《左傳》作『在郹』，就說《史記》作『在居巢』錯了，未免輕率武斷。說太子建母在居巢，不僅《楚世家》如此，《吳世家》也是如此，一處錯的可能比較大，兩處都錯的可能就不大。淮南舒地有居巢，淮北蔡地也有居巢；建母是蔡女，說建母住到舒地的居巢去，果然難以置信，說建母在太子建被廢後回到蔡地的居巢去住，就很合乎情理。所以與其說《史記》錯了，無寧說《左傳》、《史記》都不錯，郹和居巢是一地二名。《說文》：『郹，蔡邑也。』郹一作郹陽，《左傳》昭公十九年杜注亦作『郹陽，蔡邑』。許、杜皆未明確指出郹地所在。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說在今新蔡縣境，那只是由於其時的蔡都於今新蔡縣治，意謂郹陽去蔡必不遠，故當在縣境之內而已，非別有所據。今阜陽縣南六十里處西距新蔡縣治不過百數十里，當然有可能就是作爲蔡邑的郹亦即居巢之所在。

除上述三處巢無疑應同時存在於春秋戰國時代外，又據《隋書·地理志》，九江郡湓城『有巢湖』，《元和郡縣志》江州潯陽縣下亦作『巢湖故城在縣東四十二里，桀奔南巢蓋在此。隋湓城、唐潯陽即今江西九江市，這一江南的巢雖見於記載較晚，也有可能是先秦的古巢之一。

這麼多處古巢，到秦漢時只有今桐城縣南一處被建爲居巢縣。居巢縣至三國時因淪爲魏、吳間的戰場而荒廢，晉平吳復立（《寰宇記》），後又廢（晉後不見記載）。今之巢縣本係東晉時所僑立的蘄縣，隋改名襄安，唐初改今名（《宋志》、《隋志》、《唐志》），蓋因縣西巢湖而得名，非秦漢居巢縣故地。由此可見：一、秦漢居巢縣只是先秦多處居巢即巢中的一處，舊說以此和先秦所有的居巢即巢混爲一談是錯的；二、今之巢縣只是唐以後的巢縣，舊說以此爲秦漢居巢縣故地就是錯的，以此爲先秦所有居巢即巢的故地，更是大錯特錯。

總括這一條車行路線是：從南陽盆地東北踰伏牛山口，折東南經汝、潁下游平原，渡淮抵壽春。

推論

『鄂君啓節』銘文中關於水陸途程部分一經考釋，它一方面有如上述，爲我們研究古代川澤城邑的方位或名稱，解決了若干長期以來懸而不決的問題，並糾正了若干千百年來傳統的錯誤說法；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它又爲我們研究戰國時代楚國境內的交通情况和地區開發情况，提供了極好的資料。茲以銘文與史籍記載相參證，就管見所及，提出下列幾點看法，謹以請敎於關心古代歷史地理的同志們。

一　水程西北路不由長江溯流而上，而取道梁子等湖出鮎魚口，東路不由長江順流而下，而取

道彭蠡『庚松陽』，這一方面可能是受了當時造船和航行的技術限制，主要怕還是由於當時的江面遼闊遠過於後代。在這樣的自然條件和技術條件之下，舟行大江之中所冒的風險太大，所以但凡有其他水道可通，即儘量避免走長江。

二　樊口迤西諸湖與鮎魚口迤南諸湖，近代根本隔絕不通；在酈道元時代，每年也要到三月末春水發才得通流；而在銘文中此段航程却是自鄂西行的第一程。白河航線自南陽以上，近代只通竹木筏，不通舟楫，而在銘文中的航程終點却在南陽上游的支流鵶河。從這兩點可以設想，戰國時代江漢流域幹支各流的常年水位，當遠較近代爲高。

三　長江流域中最接近於黄河流域的地區是南陽盆地。因此，從南陽盆地東出今方城縣東的伏牛山隘口進入豫中平原，和北循鵶河河谷踰伏牛山分水嶺下瀤河河谷進入豫西伊、洛、汝流域，這兩條道路，在歷史上長期發生着極爲重要的作用。但却很少見於早期歷史記載。銘文中的車行路線走的就是東出方城一路，水程西北路中又特别提到『逾夏』，足證『夏路』在當時確已成爲『楚適諸夏』的主要大路。又水程西北路不以白河幹流上游的今南召縣治一帶爲航程終點，而採用自白河折入鵶河一線，由此亦可見，取道鵶河、瀤河河谷北出汝、洛一線，雖在史籍中直到南北朝時代才以『三鵶路』之名著稱，實際在戰國時代應早已闢爲通途了。

四　水程西南路在『上江』與『入湘』、『入資、沅、澧、油』之間，沒有提到洞庭湖，此點頗堪注意。《漢書·地理志》湘水、沅水作『入江』，澧水、資水作『入沅』，《説文》湘 沅二水亦作『入江』，皆不及洞庭湖，與此同。《水經》湘、澧、沅三水皆作『入江』，只有資水作『東與沅水合於湖中』。這不能不令人懷疑：古代的洞庭湖會不會像後世那樣大到廣袤五百里甚至八百里？要是有那麼大，那末銘文與《漢志》、《説文》、《水經》云云，如何講得通？從這些記載看來，漢以前的湘、資、沅、澧四水下游，至少在低水位時似應略具河形，洞庭湖還沒有把這一帶的川澤原隰包絡成爲一體。顧棟高在其《春秋大事表》中，曾根據『徧考《詩》、《書》、《春秋》三傳與《職方》、《爾雅》之文，無有及洞庭兩字者』，和『如屈原所云「洞庭波兮木葉下」，亦是微波淺瀨，可供愛玩，無今日浩渺之觀』這兩點，作出過春秋戰國時『洞庭亦尚微渺』的推斷，前人多數未肯置信。其實顧氏的論據雖嫌不足，他的看法確是很有見地的，值得我們作深入一步的研究。

五　水程西南路的支路共有入湘、入㵢、入資、沅 澧、油六條之多，航線遍佈於今鄂西南、湖南極大部分地區，遠至廣西邊境。可見在『鄂君啓節』鑄造時期以前，這一廣大地區不僅在政治上已隸屬於楚國版圖，並且在經濟上也已達到了一定的發展水平。有些人認爲在戰國初、中期湖南地區大部分還處於草萊未闢階段，是不符合於實際情況的。銘文自東而西，湘、資、沅、澧依次列舉，也有力地證實了此四水無疑即今湖南境内同名諸水；這對過去錢穆所提出的謬論——認爲《楚辭》湘、澧、沅諸水本在江北，至漢初始遷其名於江南，是一個無可置辯的反證。

六　與湖南的情況相反，銘文裏所有舟車各路都沒有接觸到今江西省境的任何一部分。這一情況跟史籍記載正相符合。史籍記載裏先秦地名在今江西境内的，只有見於《史記·吳世家》闔閭十一年的番，和見於《左傳》哀公二十年的艾。番在今鄱陽縣東。艾一説在今永修縣境，一説在今修水縣西。此外見於《左傳》哀公十九年的冥，前人也推定當在今省境東北部。以一省之大，見於數百年記載的地名只有三個，可見這一地區在先秦是如何地遠遠落後於其西鄰湖南和東鄰浙江了。或疑：《史記·楚世家》稱楚滅越在威王時實誤，據黄式三《周季編略》，其事當在懷王之二十二年；然則銘文之所以不及江西省境，蓋由於節鑄於懷王初年，其時江西猶爲越地。但從春秋直到漢初有關越國和越族的歷史記載看來，越的西界最遠似不可能超越今鄱陽湖東岸。因此，自鄱陽湖迤西迤北之地，在懷王初年若不在楚國版圖之內，便當係楚、越兩國間的甌脱之地，其未經開發更可想見。

七　水程四路分佈地區包括今湖北、湖南二省的極大部分，河南、安徽各一部分，還碰到廣西一只角，範圍極爲廣大，所『庚』城邑只有十一個。陸程一路自豫西南經豫南，皖西北抵壽春，全程不過千里左右，所『庚』城邑就有九個之多。這一點應該也可以作爲當時江漢一帶的經濟發展畢竟還趕不上淮北汝潁之間的證據之一。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初稿

一九六二年六月改定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2輯一九六二年

鄂君啟節考

商承祚

鄂君啟錯金字銅节，是研究战国楚的商业水陆交通及其經济发展的重要史料之一。四年来，只有郭沫若同志及殷滌非、罗长銘两同志合写的两篇研究文章（見一九五八年《文物参考資料》第四期。以下簡称《文参》）以后，再沒人作进一步的探討。一九五九年夏，我参加了北京中國历史博物館的建館工作，曾手搴舟、車两节的銘文，以校《文参》摹本，少数文字在笔划上略有出入。

此节是一九五七年安徽六安区文物普查工作队从寿县八公山乡寿淮农业二社农民手里征集到的，計舟节一，車节三（皆同文），共四块。迳北京中國历史博物館展覽的除舟节外，其車节为《文参》摹本那件和照片第二組的編号四。一九六〇年又继續发現舟节一件，文字結构，与本文摹本基本相同。

最近我重讀郭氏等文，在影响启发下写成此篇，部分作为他們的注脚和补充，部分意見有所不同，提出个人的看法。

先談舟車两节共同的問題，然后再分别論述其內容。

『大司馬邵（昭）𨜒（阳）敗晋帀（师）於襄陵』：郭氏謂『确是《史記·楚世家》怀王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楚使柱国昭阳将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的那回事。』其說确切不易。❶从昭阳答陈軫楚法覆軍杀将『官爲上柱國，爵爲上執珪』（《战国策·齐策閔王》章），以及陈軫『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将得八城，不弱兵，欲攻齊』这些話联系起来看，度知怀王在昭阳捷报頻仍之时，已叠封其为上柱国、执珪之职，并且授命为令尹，故陈軫說昭阳罢兵攻齐是称其『國冠之上』的令尹新职，而不是称其旧职，❷与节文追述昭阳将兵攻魏时原任大司馬旧职的性质是两样的。

这次楚魏之役是在公元前三二三年三家分晋后五十三年的事，晋国早已不存在了，节文何以不称敗魏师於襄陵而曰『敗晋师於襄陵』？考《战国策》凡涉及赵、魏、韓三国共同有关的事多称『三晋』。公元前四〇三年，赵烈侯籍、魏文侯期、韓景侯虔始被封为侯，封侯以后，世称之为『三晋』。战国前期，魏在三晋中最为强大，故每以『晋国』自居，从魏惠王謂『晋國天下莫强焉』（《孟子·梁惠王》），及节文称魏为晋，证实只有魏有資格可以独称晋。准此，終赵、魏、韓之世，对他們称『三晋』，或独称魏为晋皆无不可。

从『敗晋帀（师）於襄陵之散（歲）』，及『散（歲）罷（能）返』两散字确讀为（歲）字以后，可糾正楚王酓肯鼎和酓肯盘『以共（供）戠棠（膂）』之『戠』为歲，而过去釋『戠』之非；又知其字从月，与甲骨文歲之作𢦏，有其共同之点和源流所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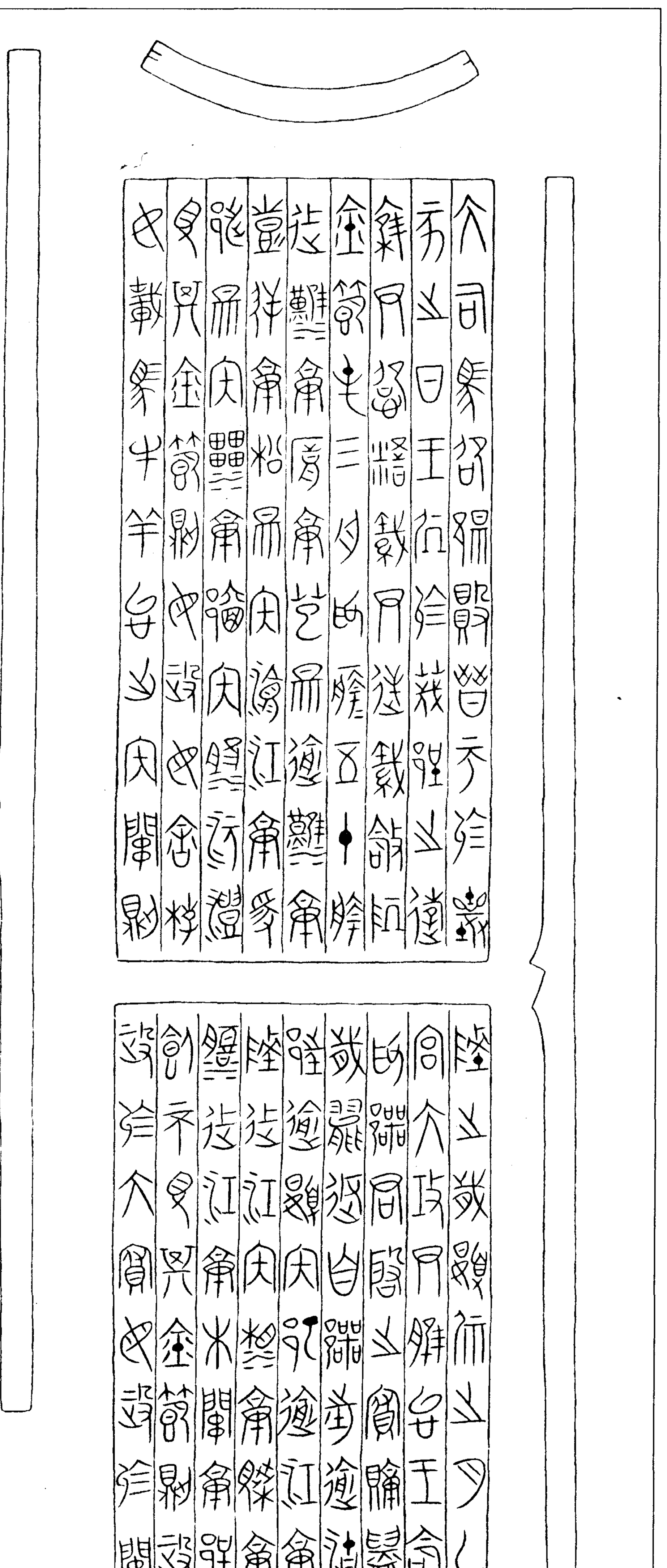
『𩒨（夏）𡰥之月』：郭氏举屈原《离騷》『摄提貞于孟陬。』謂即用《尔雅》釋天的月名，节文之『𡰥』，也当同于《尔雅》『余』的月名。按《尔雅》十二个月代名为：一陬，二如，三寎（春）；四余，五皋，六且（夏）；七相，八壯，九玄（秋）；十陽，十一辜，十二涂（冬）。而『𡰥』与夏季三个月代名无一相合。因此，郭氏认为《尔雅》『余』字本当作𡰥，『因后人不識而誤写为余。』考古代十二个月代名，各国原有其自称而不一致，《尔雅》乃参酌若干不同的月名加以整理而固定下来。既然知道不能代表过去所有的月名，似不应被《尔雅》这十二个代月名所局限，改易未見之名而强合后来整理之文，試举銅器銘文为例就很清楚了。国差𦉜：『國差立事歲，咸（月）丁亥。』陈逆簠：『冰月丁亥。』子和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陈純釜：『陈猶立事歲，𩛥月戊寅。』陈喜壶：『陈喜再立事歲，𩛥月己酉。』五年权：『五年，司馬成公𥁰月（立）事歲。』其咸、冰、禝、𩛥、𩛥、朔，也无一字与《尔雅》的月名相近似，則『𡰥』是否为『余』之写訛？应予重新考虑。

冰月見《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二》：『當臘，冰月之間而寒。』吳式芬謂冰月为十一月。❸《礼記·月令》又称十一月为暢月，『仲冬之月，……命之曰暢月。』除『冰月』明白指出因十一月开始結冰用以代名外，咸、禝、𩛥、𩛥、朔、𡰥这六个字中，从示的两字，从口从酉从食从月的各一字。禝即稷字（从女为从夊之写訛），詛楚文稷作禝，亦从示旁（《說文》古文省作稷），則禝月，似指秋收的某一个月。𡰥字从示，可能亦用一种祭名来紀月的（禝亦兼涵此义）。𩛥，即《說文》𩛥字，并見石鼓文。𩛥簋作𩛥，此将田省訛为𠃉，丮旁省訛为𠃊（伯侄簋孰字从𠃊，已接近𠃊形），嫚𡦹簋則省去丮旁，可見此字之义在食不在丮。𩛥，《說文》訓『食飪』，当为本义。𩛥月虽未翻为何月，但从食义命名則可測知。酉为古文酒字，古有酒祭。《玉篇》酉部醆，『秫（秫）酒名。』从酉，幾声。此𩛥从丝（茲）声，与醆为古今字，屬于酒祭之一种。朔字亦見石鼓文，郭氏《石鼓文研究》疑为『影』字，謂人对月而立則生景（影），为会意字。沒有充分理由。咸、禝、𩛥、𩛥、朔、𡰥虽难以肯定其为某一个月的代名，如根据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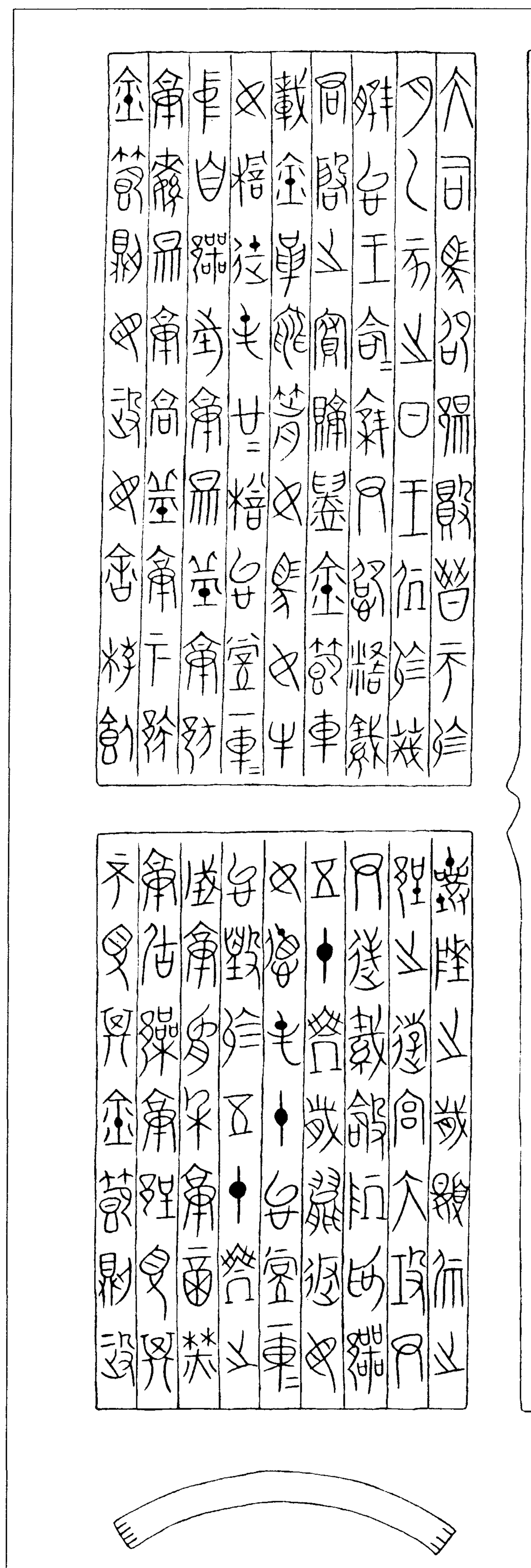
❶《竹书紀年》：『楚敗我襄陵』，早于节文的紀年一年。又昭阳之名两見于《战国策·楚策怀王》章，各一見于《齐策·閔王》章、《秦策·惠文君》章。《史記》之柱国，当为『上柱国』之誤，柱国与上柱国的职别不同。

❷昭阳为令尹亦見《秦策·惠文君》章，『陈軫曰：今楚王明主也，而昭陽賢相也』。

❸《攈古录金文》卷二之三，第十四頁。后世則以腊月为十二月。



"鄂君啟節"舟節銘文摹本（原大）



"鄂君啟節"車節銘文摹本（原大）

舟節釋文 一百六十三字

一　大司馬卲（昭）𨜒（陽）敗晋帀（師）於襄陵之散（歲），顕（夏）𡰥之月，乙

二　亥之日，王凥（処）於茂郢之遊宮。大攻尹脽㠯（以）王命＝（命，命）

三　集尹悊𢽾、𢦏（箴）尹逆、𢦏（箴）敛（令）阩，為鄂君啟之𦵯（府）賸鑄

四　金節。屯三舟為一舿，五十舿，散（歲）罷（能）返。自鄂坓（往），逾沽（湖），

五　让（上）灘（漢），庚𢊁，庚芑昜（陽）。逾灘（漢），庚𨛰。逾顕（夏），内（入）邔。逾江，庚

六　彭𢦚（蠡），庚松昜（陽）。内（入）澮（瀘）江，庚爰陵。让（上）江，内（入）湘，庚𦳢，庚

七　郷（姚）昜（陽）。内（入）瀰（灢），庚鄗（郴）。内（入）澬（資）、沅、澧、𣶒（澮）。让（上）江，庚木閘（關），庚郢。

八　見其金節則毋（毋）政（征），毋（毋）舍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征）。

九　女（如）載馬牛羊㠯（以）出内（入）閘（關），則政（征）於大𦵯（府），毋（毋）政（征）於閘（關）。

"鄂君啟節"舟節釋文

車節釋文 一百四十五字

一　大司馬卲（昭）𨜒（陽）敗晋帀（師）於襄陵之散（歲），顕（夏）𡰥之

二　月，乙亥之日，王凥（処）於茂郢之遊宮。大攻尹

三　脽㠯（以）王命＝（命，命）集尹悊𢽾、𢦏（箴）尹逆、𢦏（箴）敛（令）阩，為鄂

四　君啟之𦵯（府）賸鑄金節。車五十乘，散（歲）罷（能）返。毋（毋）

五　載金革黽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特），屯十㠯（以）堂（當）車；

六　女（如）檐徒，屯廿＝（二十）檐㠯（以）堂（當）車；㠯（以）毀於五十乘之

七　中。自鄂坓（往），庚昜（陽）坓（丘），庚邡（方）城，庚𠂤（象）禾，庚畐焚，

八　庚緐（繁）昜（陽），庚高坓（丘），庚下鄰（蔡），庚居鄵（巢），庚郢。見其

九　金節則毋（毋）政（征），毋（毋）舍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征）。

"鄂君啟節"車節釋文

的主要偏旁，除咸、朔两字外，还是可以知其意之所在的。

这七件具有代月名的器，五件是田陈时代的齐器，五年权虽未冠有陈字，由『（立）事歲』的特有紀年方式知亦齐器。楚器的代月名目前虽仅此一見，亦足以证明春秋战国时代每个国家的代月名不一致的这个問題。

郭氏謂楚魏襄陵之战在夏季，是『因南人北征应选較为暖和的时节』的說法我是不敢苟同的。春秋战国时代的国家，互相进行領土侵略和吞并，不少是乘人不备，出其不意的突然襲击，采取兵不厌詐的手段来达到其目的。正因如此，只要对他們出师的时机有利，不管某一个月都可以发动战争，我們檢視一下《左傳》就了如指掌了。楚国在僖公时十至十二月主动用兵于他国的有九次，宣公时有八次，成公时有四次，襄公时有九次，昭公时有四次，哀公时有一次；这三十五次中并不包括秋师冬还和秋天出兵第二年春天才回，以及援救盟国、屬国或别国进攻出师抵御的在內。进入战国的文献，如《战国策》、《史記》，凡有关各国的战争皆紀年未系月。楚在二五〇多年間，冬季的軍事行动肯定是会有的。今仅就《左傳》的材料而言，这一論断已經不能成立了。

『王凥（処）於茂郢之遊宮』的凥，郭氏等皆釋作『居』，容庚同志疑为『処』而非居字，謂与車节的『居』字有别。我同意他这种看法。春秋以前的金文処字皆作『處』，此省作処，又将『夂』写訛为?的迹象非常清楚。以『凥』为居，以『居』为踞，是后来的事。

楚建筑不少的宮、臺，以宮而論，有細腰宮、假君宮、大宮、渚宮、蘭臺宮、壽宮等，則此『遊宮』当另为一宮。昭阳破魏得八邑，这偌大的胜利，在楚国是史无前例的，凱旋归朝，怀王举行覆軍杀将略地庆功的典礼就在这所遊宮。

脽，《說文》『𦞠（即臀）也，从肉，隹声。』案当从隹肉会意，譬言鳥之肥大，义与鳿同（《說文》鳿，『鳥肥大，鳿鳿也。或作鳿』）。金文脽公劍作鳿，与脽为一字。

𢽾，罗氏釋为『緘』，形近而义未諦。毛公鼎緘字作𢦏，郙公鼎誠字作𢦏，各省去『咸』字的一部分。此𢦏所从之『⺮』，既非『午』字，又非『才』字，而为『竹』字之省。因此，不能写訂为『𢦏』或『𢦏』，乃是从竹的『箴』字。长沙仰天湖及河南信阳楚墓所出竹簡中从竹之字皆作𥫗，此省一不从二，亦犹楚王酓肯鉈鼎及酓肯盘（𢦏針垂露体）的楚字从木作『𣏟』，长沙竹簡中两『蓳』字之一省从『屮』，《說文》芬字又作𢇁，其意义皆同。

『箴尹』为楚官名，見于《左傳》的有『箴尹克黄』（宣四年），『箴尹追舒』（襄十五年），『箴尹宜咎』（昭四年），『箴尹固』（定四年）等。《說文》箴、鍼皆从咸声，上古箴、咸同在侵部，故同声。𢦏，从緘省口，意与毛公鼎𢦏同，郙公鼎𢦏不省口而省戌为戈，节文与之同。从知咸字的省变有若干种，而以箴字为甚。

箴字的意义既明，則『箴敛阢』应讀为『箴令阢』，箴令官名，阢为人名，敛从攴为令之異体字。从文字結构发展言，先有『令』而后有『命』；从声音訓詁言，音近而命为令之引申。命字之出現，从目前現有的材料看，实始于西周穆王时期，❶此后相承使用。西周后期，又或以命为令，如毛公鼎及𨛜君求鐘的鈴字从命作鍮等；象这种反借的例子，在金文銘刻中是常有的，舟节以『內』为『入』，即其本身的一个例证。箴令的职位下于箴尹，不仅可补文献楚职官之缺，其官序亦从而得知。

以処从𠘧即『几』衡之，則『阢』当为阢字，两字『几』上横划与所从无关，而是做为紋飾补空之用的，本节的下字、不字和政字偏旁所从之正，其意皆同。《史記·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注，『徐广曰：「(耆)，一作阢」。』即此字。

𦵯是府庫字，故从貝以示义。《礼記·曲礼下》有『六府』，郑注，『府，主藏六物之稅。』賈疏，『府者，藏物之處也。』則六府不仅是稅收机构，还兼藏各类器物。《周礼·天官》有『大府』，从过去寿县朱家集楚墓出的『大𦵯』鼎、『大𦵯』匜，一九五八年寿县发現的錯銀銅牛底部刻有『大𦵯之器』，❷及节文的『政（征）於大𦵯』，以证《礼記》郑、賈二者兼之之說是可信的。大府是古代国家財政的总机构，領导下設的若干府，各府稅收上繳以后，大府按照其經济計划及各府开支范围頒发下去，器物的掌管亦各有职司。楚国不但有六府，而且有『七𦵯』，其名見于鑄客鼎（九字的）。貴族寵臣，其經济、器物蓄藏之所亦得称府，但体制不同于王朝之府。

『賸鑄金節』：《說文》續之古文作賡，亦讀『古行切』，即賡字本音。賡有續意，并非賡即續字，《尔雅·釋詁下》以賡訓續可证，徐鉉謂『今俗作古行切』乃本末倒置。賡从貝，庚声，而庚，又通于『更改』之更，《玉篇》：『庚，猶更也。』庚又可作賡，《尚书·益稷》：『乃賡載歌。』疏引《詩經·大东》：『西有长庚』作『西有长賡。』是庚、賡可互作。賡訓續，庚通更，节文之賸当如郭氏說作更改讲。因此推知过去楚王亦有商业行为的信节賜給昭阳，其活动范圍，舟車数量和时間的限制有所不同，事过境迁，則必然廢旧节更用新节了。

罷字見《篇海》：『虫名，与𧕪同。』此将『羽』旁移上，与賸写貝于左同屬結构安排，音义并无不同。罷、𧕪皆从能声，节文借罷为能，又或为能之異体，后世分之为二字。

『毋（毋）舍桴飤』：桴，指的是木材，其字从木，孚（子）声。孩儿的子字，古文每于头部刻划发形，見甲骨文、金文，此将巛写并为山。杍，后世又作梓，《尚书·梓材》古作杍材（《說文》将古文杍誤入李字下）。飤同飼，有食和粮两义，节文当食字解。

『見其金節則毋（毋）政（征），毋（毋）舍桴飤』是：貨物到达关口，見有金节則免征

❶郭沫若：《两周金文辭大系图录考釋》趞鼎。

❷《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四期第一頁。

『鄂君启节』考釋

于省吾

1959年5月，我在中国历史博物館看到了由安徽省博物館調来的鄂君启节的舟节和車节各一枚，制作精工，金碧輝映。是年冬，商承祚先生以两节的写本見贈，摹仿逼真，今附印于本文（图版捌），因为錯金文字有反光，不易摄照。此节是近年来出土許多楚国文物中的一項重器，对于研究楚国当时的交通地理和某些規章制度，以及文字演变提供了极其珍貴的資料。《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4期刊登了郭沫若院长《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和殷滌非、罗长銘两同志《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論证頗詳，有所发明。而郭文根据李平心先生的信和殷、罗的論文作了进一步的探討，尤具卓識，如以"大尹脽"为《秦策》的"昭睢"，讀"女"为"如"，謂"悳"当假为"特"，以"廿="为"二十"合文，以"下鄐"为"下蔡"，均确切不易。

近年来出土战国时代的符节很多，当时各国的統治者用符节作为会事的信守，成为一时風尚，如信陵君窃符救赵即其例。《列女傳·楚昭貞姜傳》："貞姜者，齐侯之女，楚昭王之夫人也。王出游，留夫人漸台之上而去，王聞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与宮人約，令召宮人必以符。……于是使者取符，則水大至，台崩，夫人流而死。"由此可見，楚人是如何重視符节了。我近来閱讀商先生所贈的金节摹本，偶有所見，分别加以考釋。

一、舟节釋文

"大司馬邵鄒數（敗）晋帀（师）于襄陲之戠（歲），頴（夏）𡰥（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凥（居）于茷郢之遊宮。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集尹𢼄稰、裁尹逆、裁𢼒（令）阬（阢）为鄂君启之賓（府）賡𨮷（鑄）金节。屯三舟为一舿，五十舿，戠（歲）返。自鄂生（往），逾沽（湖），让（上）滩（汉），庚腊，庚芑昜，逾滩，庚䢼（郢），逾頴，内（入）邔，逾江，庚彭𨚕，庚松昜，内澮（泸）江，庚爰陵，让江，内湘，庚鰈，庚𨛫昜，内𣶒（耒），庚鄙，内𤃷（資）、沅、澧、瀰，让江，庚木閘（关），庚郢。旻（得）其金节則毋（毋）政（征）。毋舍（余）棹（朝）飤。不旻其金节則政（征）。女（如）載馬牛羊台出内閘，則政于大府，毋政于关。"

（一）襄陵应作襄陲　襄陲也見車节。陲作"[illegible]"，各家誤釋作陵。陲字"曾姬无卹壶"作"[illegible]"，晚周鉨书作"[illegible]"，可以互证。古文字中的陵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与陲迥别。《水經注·淮水》引《竹书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鼓、卫公孙仓会师围我襄陵。"《史記·楚世家》："（怀王）六年，楚使柱国昭阳将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汉书·地理志》陈留郡有襄邑，顏师古曰："圈称云襄邑宋地，本承匡襄陵乡也，宋襄公所葬，故曰襄陵。秦始皇以承匡卑湿，故徙县于襄陵，謂之襄邑。"按《水經注·淮水》亦称"宋襄公之所葬，故号襄陵矣。"郦注为顏說所本。又《水經注·渭水》："秦名天子冢曰山，汉曰陵。"按春秋战国时王公的坟墓还没有通称为陵，則謂襄陵得名于宋襄公之所葬并不可据。今以节文证之，則襄陵本应作襄陲，陵与陲形近易譌。自《史記》誤"陲"为"陵"，晋人写定《紀年》遂因之，各家釋此节者也因之，不知本应作襄陲。

（二）戠字从月之证　戠字也見車节，郭、殷釋岁。按釋岁是对的，惜无佐证。晚周鉨书有"百戠"和"戠季"之称。此外，古文字和小篆的岁字均不从月，惟汉瓦当文岁字偶有从月作𢧢者，此也汉篆时存古文之一证。

一般的貨物稅，至于修补船隻所需用的木材和随船人員的火食則不能供应。我与郭氏『言見其金节則不征稅收，并要加以优待，不要給以不好的食物』的看法恰恰相反。郭氏引意关鍵在于桴字，以孚为『孙』的異文而假为『逊』，举孙林父簋的『孙』字为例。其所謂孙字实作[illegible]（孚），上不从『小』，殆失檢。郛討鼎子孙之『孙』省变为[illegible]，即用以說明为逊之借，到不如根据桴字的偏旁結构，联系当日統治者对阶級制度人身等級的絕对悬殊化来看，怀王推『屋烏之爱』，优待随船人員的食用，是不可能和不会有的事。

舟节『三舟为一舿』：唐代刘晏以十船为一組，編上字号运轉貨物謂之『綱运』。宋朝一团为十二綱，每綱二十五艘，下至清代，綱数、船数各有增損。舿、綱名異实同。而綱的制度是从舿发展起来的，过去认为此制創始于唐，今知其說之不可信。

閘从串声。凡穿物，横为毌，直为串，左右穿为卝，音同义同，因穿的方式方法不同而区别其結构，后来因文字在使用上需要类别，毌加貝为貫，串加門为閘，卝加丝为𢇍。金文、鉩文、陶文關字皆作閘，而小篆的關，与閘、閛字不无有关系的。《說文》患之古文作閗，实为閘之異体字。

在古器銘文，水道、地名和路綫，記述得很具体的当以此两节为最。舟节所載都邑及江湖等水名各十二处，而地名又是距离河流两岸不远的地方。車节的地名有十处。为什么要在节里明白标出水道和地名？以示必須按照指定路綫运行，不准越出范圍以外，其統制之严，于兹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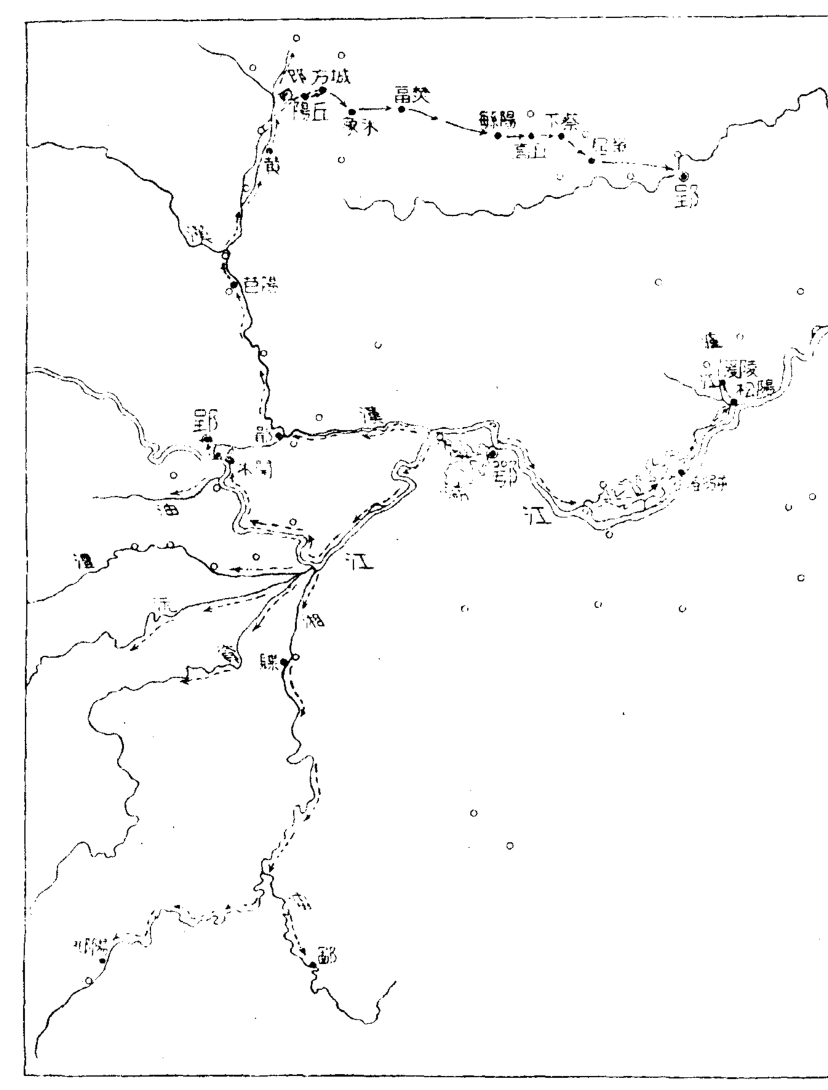
舟节凡所謂『逾』，是指穿越。如逾汉、逾江是自此岸渡至彼岸；『让』，是溯流而上；『入』，是从此水轉入另一条水；而『庚』，則言經过較大的城邑（此詞水陆两用），詞意是有区别的。两千余年，只有少数江河湖水所在地无大变化，即使名称虽改，还可以考知其处，至于地名，除了些特殊的大城重鎮古今地望尚可考覈，其他則历代不断地更改新名，或是名存而所在地已非，故欲考知节文中各地名的現代方位，必須对古代地理研究有素的才能解决，于是我請教譚其驤同志，請其将古代的地名、水名印证今名，經过反复商討，水陆道路和到达地名基本上可以确定下来，并画出一幅舟、車路綫图，使讀者了然于心目。

譚氏謂舟节的『自鄂往』的鄂，「是現今湖北的鄂城县，郭釋今之武昌誤。」（凡譚氏語皆加单引号，下同。）《水經》卷三十五江水章：『鄂县北。』注，『江水右得樊口。……又东逕西阳郡南（今黄岡），江之右岸有鄂县故城。』考《史記·楚世家》：『熊渠立其中子紅为鄂王。』即其地。孙权改其地曰武昌，而非今之武昌。

「自鄂出发，舟行凡分四路」：

（一）西北路：

一、逾湖：郭氏謂今之『东湖』，是誤以今之武昌为鄂。此湖，「指的是現今之鄂城武昌間𡙸塘、梁子、牛山、湯孙等湖。古代自鄂穿梁子等湖可通大江，見《水經·江水注》。」



二、让（上）漢：「逾湖后，穿过长江，溯汉水而上。」

漢、灘聋韵，故《史記·曆书》：涒灘，『一作芮漢。』《集韵》二十五寒漢下云：『太歲在申日涒漢。』两字互用，由来已久。

三、庚腊：「腊，殆即鄍。古鄍地有二：一为春秋鄍子国，今湖北安陆县治，在涓水之上；一为楚鄍公邑，当在今湖北潛江县境的汉水西南岸。此腊既为汉水所經，当指后者。」腊字疑从厈，員声。两周金文貝字或省作[illegible]，战国时每訛变为夕形。

四、庚芑昜（阳）：「当即秦时的邔县，在今湖北宜城县东北。」《水經·注》：『邔本楚邑，秦以为县。』

五、逾灘（漢），庚鄖（黄）：鄖即汪字之另一写法。余旧藏长沙出土的战国汪大夫戈汪字作[illegible]，又汪伯卣作[illegible]。名地的从邑作鄖，名水的則从水作汪，这是就字形和本义而言，在此借为『黄』，如罗氏釋。汪（鄖）从水生（往）声，古汪（鄖）、黄、皇，声通韵同，既可假汪（鄖）为黄，又可假生为皇，陈逆簋皇祖作『生祖』可证。「黄，当即黄棘，怀王二十五年与秦昭王盟約于此。汉置棘阳县，故治在今河南南阳市南溧河东岸，溧河古名黄水。芑阳在汉水西南岸，自芑阳北来，必須先逾汉才能折入今之白河、溧河达于黄。」

六、逾頴（夏），内（入）邔：「郭釋内为『汭』，夏内邔为『夏汭汜』，誤。内，应与下文『内瀘江』、『内湘』等同，訓入。夏，疑即《史記·越世家》中所謂『夏路』，大致相当于今自南阳盆地东北，經方城县东，出伏牛山隘口的公路。古航道自南来須穿越『夏路』，故曰『逾夏』。邔，以地言，疑即汉代的雉县；以水言，疑即雉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今之鴉河。」

（二）东路：

一、逾江，庚彭𨚕：「彭𨚕，应为一在彭蠡澤旁的邑聚名，故系以『庚』而不用『逾』字。彭蠡澤非今江西之鄱阳湖，当在长江北岸，相当自今湖北广济东至安徽安庆濱江諸湖。彭𨚕，疑即六朝时的大雷戍，今安徽望江县。」

二、庚松昜（阳）：「当今安徽樅阳县。」

三、内（入）澮（瀘）江：从后得之节文作[illegible]，证知此为瀘字。信阳竹簡盧作虏，王子嬰次鑪从虏作[illegible]。鑪本从虏，而《說文》从盧，魏三字石經（僖公）盧之古文作虏，知古虏、盧同字，故互用不別。瀘江，「当即廬江。古代长江流域以廬为名的水道有好几条，此瀘江当在长江北岸，为今安徽廬江、桐城、樅阳境内的白兎河。」

四、庚爰陵：「疑即《水經·注》中的团亭，在今桐城县东南六十里。」

（三）西南路：

「此路以『让江』即溯江而上总其綱，下分若干支路。」

一、入湘又分为二路：

甲、庚鰈，庚𨛫昜（阳）：「鰈，当在湘水之濱，疑即《水經·湘水注》中的錫口戍，在今湖南湘阴县南。」

𨛫昜，郭釋『𨛫阳』，謂即岳阳，我意为𨛫阳。𤔲叔父鼎、姚鼎、牧师父簋和毛伯𠹊父簋的姚字其偏旁皆与此同。甲骨文涉字从两止隔一水而水不加点，表示淺水；格伯簋則从水在两止之間，有意識的将『涉』与『姚』的形体划分开来，所以散盘的[illegible]（涉），在两止間的隔笔没有点而另加水旁，意即在此。汉人因两字偏旁区别不大，形体容易混淆，乃将姚的两止省从兆作[illegible]（姚壶），小篆再变而为[illegible]。𨛫阳，「即汉代的洮阳县，故治位于湘水上游洮水北岸。洮水，即今广西全县北黄沙河。」

乙、内（入）𣶒，庚鄙：「𣶒，当即湘水支流耒水。鄙，疑即汉代的便县，今湖南永兴县。」

二、内（入）𤃷、沅、澧、瀰：𤃷，即今資水，从水，𧶠声。𧶠字見陈侯因𧶠錞。《說文》資，「一曰水名。」当指此水。瀰，「郭釋以《水經》之瀰水当之，殆非。当从罗釋作沺。瀰水在长江北岸，不应与江南的資、沅、澧諸水并列。郢南澧北諸水中，惟油水最为源远流长，差足与資、沅、澧并称。此数油水上游即今石門、澧县、松滋境内的界溪河，下游在今公安境内的故道，今已湮塞。此数水沿岸当时尚无較大城邑，故但言入某水，而不言庚某地。」

关于瀰字的另一問題。如从与資沅澧水并列来看，瀰水似应在油水的方位；就字的形体結构而言，則极似国差𦉜𦉜字所从之[illegible]而予以略变，为从水，𦉜声的『澹』字，罗等将此字誤摹为[illegible]，遂以《說文》訓『而和也，讀若柔』的『腬』字当之。字誤則义不足据，所釋就大成問題了。因此，我认为这条水有两个可能性：一、战国时并无油水之名，后世的油水即澹水故道；二、战国时既无油水，則《水經》的澹水从澧水北岸别出，下游仍入于澧（明弘治中已湮塞），为后世的事。提出以待識者考訂。

（四）西路：

让（上）江，庚木閘（關），庚郢：「木關，郭氏釋为今之沙市，近情，也有可能就是今之江陵，盖郢都犹在江陵西北。郢故址今名紀南城，在江陵县西北約三十里。此路不入江水支流，专取道江水上溯，故于庚木关上再出『上江』二字以别于入湖資沅澧油諸路。」

車节中的地名：

自鄂生（往），庚昜（阳）丘，庚邡（方）城：「郭氏釋方城在今湖北竹山县东南三十里；高丘在今河南禹县西南，則必非。所謂自鄂往，庚阳丘，非謂自鄂往循陆道逕至阳丘，而是先由水路中之西北路至今河南之南阳一带然后舍舟登車抵阳丘。阳丘，当即今之方城，于汉为堵阳县，于秦为阳城县（見《汉书·曹参傳》注引应劭注）。自阳丘东行庚方城，即左僖四年之楚方城，亦即《水經·潕水注》中苦菜、于东二山之間的方城，故址約当今方城县东的独树鎮。郭氏所指的方城，乃左文十六年的庸方城，」亦秦之上庸县。又郭氏指阳丘为今湖南常德县北之阳山，路綫亦不合。楚方城在今河南，庸方城在今湖北，东北、西南背道而馳。

庚象禾：「罗釋即今河南泌阳县北之象禾关，得之。」象字何以从夕？古文字刻划兽类的身体，甲骨文多作夕或[illegible]，金文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节文作夕殆由甲骨文夕形而訛誤。

庚畐焚：「疑即春秋房国，即今河南遂平县。」

庚繇昜（阳），庚高丘：「繇昜，郭氏以左僖四年之繁阳当之，可信，在今河南新蔡县北。高丘，疑当在《水經·淮水注》中的高塘陂附近，今安徽临泉县南。」

庚下鄐（蔡），庚居鄛（巢），庚郢：下蔡，郭、殷皆謂今安徽凤台；居巢，郭謂今安徽巢县，都是不对的。「此郢，无疑指的是寿春，今安徽寿县。既然如此，則下蔡不可能是秦汉的下蔡县今之安徽凤台县；居巢也不可能是秦以后的居巢县，更不可能是今安徽巢县，因为这条路綫自西徂东，既至凤台，凤台与寿县隔淮相对，无須乎繞道数百里外的巢县折返寿春。下蔡，疑即《水經·潁水注》中的蔡岡，在今安徽阜阳县西。居巢，疑即《元豐九域志》中的椒陂鎮，在今阜阳县南，蔡岡正在高塘陂之东，椒陂鎮又在蔡岡之东南，自椒陂鎮又东南渡淮即抵寿春。」

郢，殷氏怀疑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寿春命曰郢非史实。我同意他这种看法。《史記·楚世家》：『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吳使公子光伐楚。……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左傳》两記太子建母的事，不言在居巢而言在鄍；昭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鄍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又二十三年：『楚太子建之母在鄍，召吳人而啟之。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案諸樊，为『光』之誤）入鄍，取楚夫人與寶器以歸。』注皆曰鄍阳是蔡邑（当在今新蔡县境）。不管居巢也好，鄍阳也好，其地望必在寿春以西，而絕非今之巢县已如上述，从楚恐，城郢来考虑，問題就更清楚了。

凡上所謂的郢，各箋注家皆以今湖北江陵的郢城当之，是忽視記事情节与地望关系的，信如殷氏所言，『楚人也不必恐而城江陵的郢。』我认为『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将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左襄十四年）这郢指的是寿春。于时吳国日益强大，不断用兵侵陵楚境，子囊因之不得不有所畏惧，故欲城国境之郢以固边圉，是可以理解的，而历代注釋家錯觉城郢为城江陵之郢。因此，从节文的路綫，考知寿春名郢，为楚平王九年（公元前五二〇）前的事，比史載考烈王徙寿春（公元前二四一）早二百八十多年。而子囊城郢遺言，直至吳取太子建母的后一年才实現，与同年令尹囊瓦增固江陵之郢为两事，不当混为一談。据节文这一条路綫，不仅解决下蔡、居巢的地望所在，更重要的是，证明寿春早經为江陵郢的『陪都』命曰郢这一事实。

此外，过去对鉨文不敢认識的字，如乘、鼎、❶𨛭、让等字，据节文皆可解决了。让字从辵，为『上行』的专用字，与上下之『上』的涵义有所区别。节文中同为一字，其笔划可以任意增减，如𨛭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易作[illegible]，而鄒从[illegible]；裁字所从之半竹作[illegible]、[illegible]，与『箭』、『節』所从之竹又不相同。春秋时，『文字異形』，降及战国，許多文字都不按照規律而各自創造，即以楚国文字而論，『人用己私，是非无正』的一些情况更为突出。秦始皇『书同文字』，澄清战国以来文字異形的混乱局面，奠定了后世統一文字的基础，其功績是不可磨灭的。

殷、罗二氏据三块車节的弧度加以拼合，全器当为五块，形成一个圆筒，是为一組（見《文参》复原图）。我在北京中國历史博物館时，曾檢視节頂和底部，发現弧形左右終点各有横划紋，舟节左为二右为一（在頂部），車节左为三右为三（在底部），始恍然这是鑄造工人将每組的节于合縫处刻划一至五的綫条紋做为一种互相連綴的記号。划紋并不粗、深，又因銅质剝蝕得象淺小的蜂窩点，容易影响了視觉，仔細观察才可以看出。現存安徽省博物館那三块，如据划痕几，判断尚缺这組中的第几块，我想是可能的。

解决路綫与地望，为研究此节内容重要問題之一。譚氏勾稽出舟行为四路，車行为一路，其于地名以古证今多所創見，为古代地理研究作出不小的貢献，这不仅对我的协助感謝而已。

本文在某一字的銓釋和某一問題上的看法与論点，不少是尚未成熟甚至是錯誤的，希望讀者予以批評指正。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于中山大学

后記

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張振林同志謂車节『如檐徒，屯廿檐以當一車』的檐字似不宜作『揹子』解（其說見郭考），实为《管子·七法篇》『檐竿而欲定其末』的檐字，音讀『擔』。此字原本从木不从手，从手者，因檐被建筑物名詞『重檐』借用后，才改易偏旁，将檐、擔分为二字。在音义各殊，使用有别的习惯情况之下，日久人們也就淡忘『檐』之为擔了。

檐字偏旁[illegible]，与擔之偏旁詹，从隶写来看，两者之間的結构似乎有所距离，如证以国差𦉜的𦉜字所从之[illegible]进行比較，可以得其轉变之迹是很自然而并不勉强的；再結合《楚辞·哀时命》『負檐荷以丈尺兮，欲伸要而不可得。』以及《管子》『檐竿』言之，則字形字义若合符节可以貫通。

从节文了解当日楚国劳动人民的負重情况是以『肩檐』为主而不是『背負』的。两千余年后，故楚各地人民的个体任重方式至今未变，仍然用肩檐。檐字的产生，先是有了肩挑这回事，继而产生了方言，創造了文字，提供了文字作为記录語言符号的理論說明。

檐字又見于楚龙节背文『一檐飤之』的銘文，过去对此字有多种不同的解釋，但无一令人滿意。今据鄂君啟节讀之为擔，文从义顺不相扞格，这問題亦可以解决了。至于『一檐』食物的定量多寡，目前虽无法考知，并无碍于其文之釋义。張振林对檐字的解說，是根据字形，取证国差𦉜的𦉜字偏旁寻求其轉变过程而加以分析，复进一步联系方言与《楚辞》的記述，闡明此字的发生发展是与劳动方式、語言、文字三方面一以貫之的。其說有独到处和相当理由，我同意他这种論断。最近，他另有专文考釋，在此只采其論点，述其大略。此外，关于前文我提出澹水即澹水的說法，則澹字所从之[illegible]与[illegible]字是否为一字？在两节中，同是一字而稍異其結构的类似例子已举見正文。因此，我认为此二字不但不相矛盾，而是互相依附的異体字。如果檐之为擔此說能够确立，則对于我『今之油水即战国时澹水故道』的推論，不是削弱反而加强，甚至所說之可信。

一九六二年国庆节

❶ 人名昭阳之阳从邑作鄸，地名之阳則皆作昜。

摘自《文物精華》第2集1963年

（三）“頙伓之月”　頙字郭、罗二氏釋夏，郭謂“此从女者殆是从夊之訛变”，甚是，但无佐证。按頙字“仲頙父鬲”作“𢍚”，旧不識。又傳世“伯頙父鬲”凡六器，頙字作“𢍚”，旧誤釋为晏或鄾，容庚《金文編》均入附录。今以节文驗之，既可以肯定“頙”之即“夏”，又能够看出頙字递嬗演化的由来。

伓字郭釋为㞾，謂《尔雅·釋天》夏季月名之“余”本当作“㞾”，罗讀伓为褅，殷釋为祧，都不可从。伓字从人示声，即商器“祁盉”的“𰀀”字，古文字从人从卩往往无别。《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上），三垂、日月星也。”許解示字系臆为之說。卜辞示字作“丅”或“亍”，既非从上，也不从三垂。示与主古同字，卜辞示字間或作𠄞，卜辞先公中的示壬、示癸，《史記·殷本紀》作主壬、主癸。天神地示之示經傳通作祇，示与祈、祁音近字通，《史記·晋世家》的“示眯明”，《公羊傳》宣六年作“祁弥明”，《吕氏春秋·开春論》的“祈奚”，《左傳》成八年作“祁奚”，《說文》“祁”从邑“示”声，是其证。卜辞多以气为祈求之祈，金文自西周中叶以来，祈求之祈作旜、旂、旂，間或作气。以六书之义求之，𰀀或𰀀，从人示，象人跪于神主之前以祈福，示亦声，系会意兼形声。伓字系由𰀀滋化为𰀀，典籍則代以“从示斤声”的“祈”字。节文称“夏伓之月”，即“夏祈之月”。《周礼·大祝》有“六祈”，郑注以为“祈、嗥（叫）也，謂有災变，号呼告神以求福”。古代祀典的祭礼与祈礼有别，所以《礼記·礼器》謂“祭祀不祈”。《礼記·月令》称季夏之月，“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庿社稷之灵，以为民祈福”，这是季夏举行“祈礼”之证。近年长沙楚墓出土繒书的祀神文，长达六百余字，系祭祀天帝和群神以禳災祈福之詞。节文称“大司馬卲鄒敗晋师于襄陲之岁”，是用战功以紀年；其称“夏伓之月”，是用祈礼以紀月；金文以战功或祀礼紀时者习見。此节系因楚王于本年季夏六月举行过“祈礼”，故称之为“夏伓（祈）之月”。

（四）“大攻（工）尹脽”、“𠧪尹𢘊𨍏”、“䋤尹逆”、“䋤𩛥（令）阬（阢）”。以上各官名也見車节。大工尹相当于司工之職。楚官以尹为名的习見于《左傳》。《左傳》昭二十七年称“左尹郤宛、工尹寿帅师至于潜”，工尹即大工尹的省称，是工尹也有时帅师出征。𠧪尹未詳，疑系主管鑄造之官，楚器人名常見“𠧪脰”。䋤字从糸戈声《古文四声韵》引古《尚书》的“織”字也作“䋤”。織与职古通用，《弓鎛》称“䋤差卿”，即“职差卿”。“䋤尹”即“織尹”，“織尹”系主管文織綉錦之长，“織令”乃其屬官，汉印有“織室令”。織令名阬，阬即阢字，节文“凥”（《說文》訓凥为处，訓居为蹲）字从“元”作“凥”，是其证。阢为从阜几声的形声字。《史記·周本紀》有“耆国”，徐广謂“耆一作阢”。鑄造金节而命及織尹、織令，也略有可說。《周礼·玉府》称“金玉、兵器、文織”，郑注訓“文織”为“画及綉錦”。按綉錦的制作，須事前繪成图案，近代制錦者，也有染織图案。图案画与一般画工的繪画有别。金节形制的峻整和錯金文字的精美，反映出楚国当时的手工业在冶鑄方面的特殊发展和高度技巧。单就金节形制方面来說，与“剛师”、“鑄客”所陶鑄的普通銅器不同，既須摹仿形象逼眞的竹节形，又須五枚弧度相应，合成环形，这在鑄造之前，当然要有設計繪图的准备工作。然則金节的鑄造，需要織尹、織令的分工合作，是可以理解的。

（五）“屯三舟为一舿，五十舿”　按“舿”字从舟“夸”声，舿即舸之古文。以声言之，从“夸”声与从“可”声并屬淺喉；以韵言之，舿屬魚部，舸屬歌部，二部古通。例如：古文字的“俎”即“宜”字，《說文》“𩣡”为“駕”之籀文，“奢”之籀文作“奓”，又如“华表”即“和表”（見《汉书·尹賞傳》注），都是魚、歌通諧之证。《方言》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节文作“舿”，从“夸”声，“夸”从“于”声；《方言》作“舸”，从“可”声，古从“于”与从“可”声之字多含有大义，說詳王念孙《釋大》。由此可見，舿舸二字音、义并相通。舸为大船，所以說“屯集三舟以当一舸”，則“五十舸”抵一百五十舟，是以此数为之限度。

（六）“散𣎆返”　此語也見車节。𣎆字作𦐧，罗釋𦝭，殷疑罢字繁文，郭謂“从羽能声，当是态之異文，在此讀为能。”按以上三种說法都系誤解，𦐧即𣎆字，其不从貝乃省体。金文𣎆、𣎆互作，也有不从貝者，形多詭变，詳容庚《金文編》。长沙仰天湖战国楚墓出土竹簡的“𣎆”字作“𦐧”。《說文》“𣎆”从“𣎆”声。“𣎆”与“𣎆”古籍每通用。訓“𣎆”为“余”，以“𣎆”为姓，系逐漸分化所致。“盈”为“𣎆”与“𣎆”的后起字。《左傳》宣四年的“伯𣎆”，《吕氏春秋·知分》注作“伯盈”，《战国策·魏策》的“更盈”，《荀子·議兵》楊注作“更𣎆”，《淮南子·本經》以“𣎆縮”为“盈縮”。《广雅·釋詁》訓“𣎆”为“余”，典籍中多訓“盈”为“滿”，余与滿义相因。“散𣎆返”即“岁盈返”，言岁滿而返，可見此节的通行有效期間以一年为限。

（七）“自鄂𨑥（往）、逾沽（湖）、让滩（汉）”　舟車两节都先言自鄂往，鄂君启封于鄂，故以鄂为起点。往字作“𨑥”，殷、罗誤釋为封，郭釋往是对的，古鉩文和古陶文“往”字作𨑥者习見。“自鄂往”之“鄂”即今湖北省的鄂城县。《史記·楚世家》叙“熊渠”封其“中子紅为鄂王”，集解引“九州記曰，鄂今武昌”。鄂城旧屬武昌府，去今武昌县东南約百余里。“逾湖”之“湖”，郭文以为“东湖”，待考。

（八）“内（入）灅”　按先言“入湘，庚𨜒，庚𨚕昜”，后言“入灅”，可見“灅”距湘水下游較远。“灅”当即“耒水”，“灅”从“畾”声，与“耒”为双声叠韵。《論語·述而》“誄曰”的“誄”字《說文》引作“讄”（古文字从畾与从畾无别），是从“耒”从“畾”字通之证。耒水系湘水的枝流。《水經注·耒水》：“耒水出桂阳郴县南山，又北过其县之西，又北过便县之西，又西北过耒阳县之东，又北过鄙县东，北入于湘。”可見此节言入灅水，已深入湖南的南部。

（九）旻字的辨认和解釋　舟車两节都有“旻其金节”与“不旻其金节”之語，旻字作𡕰，郭、殷两文都誤釋为見。按旻字从目乃貝字的訛省，节文數字从𤔔貝，上一貝字即省作目。古鉩文、古陶文和晚周繒书的得字作旻者习見。“余义編钟”的得字也訛省从目。張政烺《齐陈旻壶考》，以为陈旻即陈得，其說至确。此节得字系符合之义，不訓作得失之得。《考工記·輪人》“牙得則无槷而固”，郑注以为“得謂倨句凿內相应”，然則节文言“得其金节”与“不得其金节”，系指金节的是否符应而言。

（十）“毋舍棹飤”　此語也見車节。舍即余字，“居簋”和“魏三体石經”古文余均如此作。余应讀作給予之予。凡周代典籍中的“予”字本应作余，予为后起字。棹字郭釋为㮚，謂假为逊，殷、罗釋桴，謂借为浮，并非。棹字作𣗥，从木𠦝声，在此应借作朝。古者凡朝廷之朝、朝見之朝、潮汐之潮本来都应作淖。“陈侯因資敦”的“朝昏諸侯”和“魏三体石經”古文“朝”也均作淖。古之朝廷为最高統治者議政之处，故言朝事犹言国事。《周礼·秋官》称“朝大夫掌都家之国治”，孙氏正义謂“此职凡言国者并指王朝言”，是言朝国往往同意。余旧藏有“淖飤之鉩”（見《双劍誃古器物图录》），系掌国食之官所用的鉩印。节文称“毋予朝飤”，是說舟車人徒众多，其所到之处，国家不能供給饌食。

（十一）“女（如）載馬牛羊以出内（入）閘（关），則政（征）于大寶，毋（毋）政于閘”　張政烺謂寶即府庫之府，甚是，今則府行而寶廢。上文“为鄂君启之寶𢊁鑄金节”，《說文》以“𢊁”为“績”之古文，是說为鄂君启的府庫績造金节。大寶也見楚器“鑄客鼎”，《吕氏春秋·分职》称楚叶公“发太府之貨予众”。楚之有大府，犹魯之有长府（見《論語·先进》）。《礼記·曲礼》称“在府言府”，郑注謂府为“宝藏貨賄之外”。节文是說如果載馬牛羊以出入关，則不能免税，而且税征有别，盖大府之征以給王用，关市之征以給国用。

（十二）节文称庚、逾、让、入之例　舟节的“庚彭𢓊”，罗謂“庚”讀为“更”，訓为“經历”是对的。“𢓊”字从彳作𢓊，旧誤以为从“弓”。郭文謂“彭𢓊”“殆即彭蠡”，但“庚”字舟节凡十一見，車节凡九見，均指所經过的都邑言之，如以“彭𢓊”为“彭蠡”，則不应称“庚”甚明。“入瀘江”，“瀘”字旧釋为“澮”，商承祚謂新发現的舟节，“瀘”字清楚，并非“澮”字。瀘借作“庐”，从“膚”从“卢”古字通。瀘江当即《水經注》的庐江水，在今江西省北部。“庚爰陲”的“爰陲”，也当在今江西境內。舟节在称“庚”之外，又称逾、让、入，均指水行言之。其称逾者有四：逾沽、逾汉、逾夏（夏水）、逾江，凡称逾者，指越过此水而达于彼处言之；其称让者有三：一称上汉，两称上江，让即上，从辵表示行动之义，凡称让者，既专指干流的江汉，又为逆流而上；其称入者有五：入郘、入瀘江、入湘、入灅、入𣲅（㴉从肉，郭釋从人，殷、罗釋从阜，并誤。今之濱水訛为从貝）、沅、澧、灝，凡称入者，都謂进入小于江汉的水。

二、車节釋文

“大司馬卲鄒敱（敗）晋帀（师）于襄陲之𢧢（岁），頙（夏）伓（祈）之月，乙亥之日，王凥（居）于䢵郢之遊宮。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𠧪尹𢘊𨍏、䋤尹逆、䋤𩛥（令）阬（阢）为鄂君启之寶（府）𢊁𨥼（鑄）金节。車五十乘，𢧢𣎆（𣎆）返。毋（毋）載金革黽（篃）𥳑（箭）。女（如）馬、女牛、女𢘽（特），屯十台堂（当）一車；女檐（𤯍）徒，屯二十檐台堂一車；台毁于五十乘之中。自鄂𨑥（往），庚昜𠀉（丘），庚𨛭（方）城，庚𩠈（菟）禾（和），庚畐焚，庚䌛昜，庚高垩，庚下鄒（蔡），庚居鄛（巢），庚郢。旻（得）其金节則毋政（征），毋舍（余）棹（朝）飤。不旻其金节則政。”

（一）“毋載金革黽箭”　殷、罗謂黽借为萌，未可据。黽应讀作篃，以声求之，黽与篃同屬明紐。以韵求之，黽字的古讀屢有轉变，以“黽勉”謰語也作忞慔、䁅勉、閔勉证之，則入諄部，篃屬脂部，脂与諄阴阳对轉。典籍中的篃字也作𥳑或薇。《广雅·釋草》：“箭、𥳑、䈝也”。《說文》：“薇、竹也”，段注謂薇、篃古今字。晋戴凱之《竹譜》注謂篃“生非一处，江南山谷所饒也，故是箭竹类”。《山海經·中山經》謂“求山多𥳑”。《西山經》謂英山“其阳多箭𥳑”，郭注：“今汉中郡出𥳑竹，厚里而长节。”郭文謂《管子·地員篇》“五位之土……皆宜竹箭求黽”，尹注訓“求黽”为竹类，說者多以为非；又謂“求黽或黽究系何物，苦难确定”。按《管子》的“求黽”，当即《中山經》“求山多𥳑”的“求𥳑”，盖当时的求山以多𥳑著称，則移植于他处，因而名之为“求𥳑”或“求黽”，也即胡麻、邛竹之比。《竹譜》謂篃竹“江南山谷所饒”，則楚境实多产之。《西山經》和《广雅》均以“箭𥳑”为言，可为节文“篃箭”連称之证。节文言“毋載金革篃箭”，这都是軍用物資，故在禁运之例。独于車节言之者，因为陆行北通上国，意在防其資敌謀反。

（二）“女（如）檐徒屯二十檐台（以）堂（当）一車”　金文“王命傳”：“王命＝傳，賃（任）一檐，飤之。”檐字阮元釋笞，江秋史釋棓，說詳唐兰《王命傳考》（《国学季刊》6卷4期）。按釋笞之不可据，辨見唐文，然唐釋“楢”，以为“輶軒”之“輶”也不确当，因为古文字中的“酉”字及从“酉”的字习見，下部都不从“口”，而且节文作“輶徒”仍然是讲不通的。自江秋史釋檐“”为“棓”，馮云鹏、刘心源均从之，郭文謂“棓徒”为脚夫揹东西，殷、罗文以“棓徒”为“白徒”。按釋棓之誤，在于以今楷定古文。“詛楚文”有意、倍二字，从“咅”均作“𠷎”，咅与否古同字，金文否字屢見，与𠩺形迥異。此节与“王命傳”的檐字均从“𠩺”，节文上一字从“𠩺”，下一字从“𠩺”（中間横划向上弯），二形一变一正，楚器𠩺字习見，有的上从“𠆢”，可互证。𠩺从“八”乃从“八”的連画，非从“冂”。金文“冂”字作“冂”，左右都为直画，与八有别。𠩺字以从八作“𠩺”形为正体，其所从的言作“𠶷”或“𠶷”，中間缺直画，乃晚周“言”字的省变。晋器“𢿻书缶”的𢿻字从言、楚器“卲王鼎”的諻字从言均作𠶷。晚周鉩文信、計二字习見，其从言作“𠶷”、“𠶷”、“𠶷”等形，末一字从音，音与言古同字。其他鉩文从言的字如此作者不胜繁举，詳罗氏《古鉩文字征》。𠩺即詹的初文，𠩺字孳乳从“厂”作“𠩺”，金文“国差𦉜”的“𦉜”字从“𠩺”可证，小篆孳乳从“广”作“詹”。汉印“儋耳”之“儋”从𠩺，犹存古文。《說文》以詹字为从“言”从“八”从“广”，段玉裁謂从广声，徐灝謂从厂声，均屬臆說。𠩺系从八言声的形声字，《說文》訓八“象分別相背之形”，𠩺有分擔之意，故从八。清代学者不主張从“言声”者，因为古韵言屬元部，詹屬談部，二部很少通协。其实言音二字同源異流，金文言字所从之口，往往加之以点或小横，与音字无别。“伯矩鼎”“用言王出入使人”，言应讀作音，通歆，歆謂歆饗；“楚王領钟”“其聿其言”，即“其聿其音”。再以典籍证之，《墨子·非乐上》的“黄（簧）言孔章”，《吕氏春秋·順說》的“而（如）言之与响”，《列子·說符》的“言美則响美”，三个“言”字并应讀作“音”。古韵音屬侵部，詹屬談部，侵談通协。檐为檐的初文，古籍“擔荷”字本作“檐”或“儋”，擔为后起的俗体字。《汉书·貨殖傳》称“桨千儋”，顏注謂“儋、人儋之也”，《楚辞·哀时命》称“負檐荷以丈尺兮”，王注謂“荷曰檐”。节文言“如檐徒屯二十檐以堂一車”，堂应讀作“当”，古化文有“坣十斤”，即当十斤，《說文》古文堂作坣。节文是說檐荷的人徒，屯集二十檐以当一車。因为节文規定以五十乘（乘字作“𠍉”，与“乘父簋”的乘字作𠍉者略同。《說文》古文乘作𠌳，其所从的“几”，清代治《說文》者，或以为当作“一”，或以为“木”之省，今以节文证之，則从几本不誤）为限，如果不用車載，而用檐挑，則集二十檐以抵一車。下言“以毁于五十乘之中”，古籍每訓毁为亏为缺，言聚足二十檐則由五十乘中减去一車之数。由今計之，一檐約为百斤或百余斤，則一車的載重量約为两三千斤。上文所引的“王命傳”称“賃一檐、飤之”，任作賃，犹金文保之作“賲”。这当系王的檐徒，凡任一檐者，所到的地方要供給饌食，免征就不用說了。这与舟車两节的“毋予棹飤”反正为义。舟車运行所用的人徒是为鄂君启服务的，所以規定为国家不能供給饌食。基于以上的論证，則“𠩺”为“从八言声”的形声字，孳乳为“𠩺”为“詹”，檐即“檐”和“儋”的初文，今作“擔”或“担”，这就寻出了“𠩺”和从“𠩺”的字的演化規律。这不仅可以知道古称肩挑者为“檐徒”和今日量物以擔为計的来源之远，同时也可以看出古代劳动人民从事笨重体力劳动的擔負和車載的比重。

（三）“庚昜丘”　郭謂“昜丘殆即阳山、湖南常德县北三十里有阳山”。按車行北上，不言逾江，則昜丘无由在湖南的常德县。《左傳》文十六年：“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杜注但言“大林、阳丘、訾枝皆楚邑”，自来解春秋地理者以为都在江北鄂西，大体不誤，孔疏也謂“楚西有戎”。阳丘失考已久，今以此节“自鄂往、庚昜丘、庚𨛭城”证之，則阳丘当在鄂北的大隧、直轅、冥阨三隘道（見《左傳》定四年注）之南，由三隘道再北抵方城，这都是春秋战国时代楚人与上国往来的重鎮和要路。



“鄂君启节”摹本(左舟节，右車节)

摘自《考古》1963 年第 8 期

(四)“庚胷禾”　殷、罗二氏釋“胷”为“象”，以为河南泌阳的象河关。按象河关无象禾之称，且其字本非象字。胷作“𦙶”，其所从的“丙”，与卜辞兎字作𠃉形的上部正相仿，“石鼓文”兎字上部作“𠂢”，可以互证。以六书之义求之，則胷系形声字，从肉兎省声。禾与和古通用，金文和作龢，也作禾。胷禾即菟和。《左傳》哀四年称楚人“左师軍于菟和”，杜注：“菟和山在上雒东也。”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山川表》：“今陕西商州东有菟和山，通襄汉往来之道。”按《左傳》文十年称楚成王使子西“为商公”，杜注：“商，楚邑，今上雒商县也。”上言“庚郝（方）城”，此言“庚菟和”，是經过方城西向，已达到今陕西省的东南部。

結　　論

前文所述，在考釋文字方面：如引晚周繒书和汉瓦当文的歲字，以证成歲字的从月；引金文中的顕字，以证成夏作顕的由来；釋㫘为祈，謂指“祈祭”言之；釋阮为阢，謂从阜几声，即《周本紀》徐注“耆一作阢”之“阢”，讀舿为舸，謂舿与舸系古今字；釋赢为赢，通盈，謂“歲赢返”即岁盈返；釋棨为濱，謂今之濱水訛为从貝；釋旻为得，謂从目乃貝字的訛省；讀棹为朝，謂“毋予朝飤”为国家不給予饌食；讀䍐为箙，謂“䍐箒”即“箙箭”；釋兖从儿，謂与《說文》古文乘合；釋樔为櫓，謂“樔徒”即“櫓徒”。在考釋地理方面：如謂“襄陵”本应作“襄陲”，謂“入灉”即入“耒水”，謂“昜丘”即《左傳》文十六年的“阳丘”，謂“胷禾”即《左傳》哀四年的“菟和”。以上所列，都系个人对于文字和地理方面的一些見解。

舟节所規定的路綫和区域，就其可識的地名和水名考之，可以看出当时水行的輪廓。自鄂出发，西逾湖，溯汉而上，继复逾汉南向，逾顕（夏）、入邔、逾江，南至贛湘之域。其言“让江入湘”，則又溯江而上，南入湘水和耒水，再入于濱、沅、澧、灖等水。这是由今湖南的南部、向西北折旋。其言“让江、庚木关、庚郢”，是由洞庭湖的北部溯江西上，經过木关，最后經过郢都。由此可見，舟行多在江南，其在江北者，由让汉至入邔为止。車节所規定的路綫和区域，就其可識的地名順序考之，可以看出当时陆行的輪廓。自鄂出发，北經阳丘、方城，又西抵于菟和，折而东旋，經过䌛（䌛字殷、罗文誤釋为陵，䌛作𦆸，与古陶文敓字作𢼸的結构正同）阳、下蔡、居鄛（鄛从喿声，与巢字通，《說文》藻之重文作藻，《书・甘誓》“勦絕”之“勦”，《說文》引作剿），最后經过郢都。由此可見，車行不逾江，由鄂北上。殷、罗二氏謂舟节的郢，当即江陵县的郢，車节的郢，应指寿春的郢，不可据。車节言“庚下蔡、庚居鄛”，居巢在寿春东南数百里之远，过居巢后才言庚郢，則郢非寿春的郢甚明。并且，《史記・楚世家》叙考烈王二十二年，“楚东徙都寿春，命曰郢”，則怀王时断无称寿春为郢之理。綜上所述，可以看出舟車两节所通行的范圍。《国策・楚策》載苏秦說楚威王說：“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郇阳，地方五千里”。《淮南子・兵略》称：“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东裹郯邳。”由此可見楚国疆域的广闊。舟車两节所規定的水陆行程，虽然远非楚的全境，但它确是楚国政治經济交通文化的繁盛区域。鄂君启为楚怀王的亲屬貴族，楚王所以命大攻尹脽等为他鑄造金节，无非使之販賤鬻貴，免稅通行，具有特权，以利于大幅度的商业剝削行为。至于禁运有关軍事物資“金革箙箭”等，郭先生以为“預防篡弑或內乱的发生”，是正确的理解，尽管楚王对鄂君启有着那样的特殊优遇，但限制也很严格，这就不难看出他們阶层之間存在着一定的猜忌和矛盾了。

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綫的復原問題

黄盛璋

一、引言

鄂君啓節爲解放後發現最重要楚文物之一，其中最值得注意之點卽銘文所載各節水陸交通路綫及其所經歷的地點、地名。郭沫若先生早在《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一〕一文中卽予以甚多注意，最近譚其驤先生專爲此點撰《鄂君啓節銘文釋地》〔二〕，郭譚兩先生文皆有不少創見，郭文所未能確定或經考訂證實的，譚文多爲解決，學術研究每因爭鳴與不斷討論而愈深入，鄂君啓節的地理研究也充分證明這一點。

先秦文獻殘缺，我們還沒有發現像鄂君啓節銘文那樣系統、完整的關於水陸交通路綫的記載，至於地下出土的文物、考古資料則是絕無僅有，鄂君啓節銘文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是極其重要的，但是要全部解決其中路綫與地名問題還有不少困難：一是有關於地名的文字少數還沒有完全解決（至少還不能成定論），二是識出的地名中有些不見於文獻記載或名稱不能全符，三是長江與漢水及其相關水系古今都有變遷，古代水道如何一時還不能完全掌握，這三點對於銘文中路綫與地名的確定都不能沒有影響。郭、譚兩先生文有很多貢獻，但是也留下一些問題未獲解決，有一些地名考訂還可商榷，進一步加以探索與研究是必要的，因此，我願意在郭、譚兩先生研究基礎上補充我一些考訂和意見，這對於這一重要學術問題的討論可能有一些好處。

二、關於銘文有關體例

銅節有一定目的，加以地位有限，銘文必須簡括，和一般文字略有不同。銘文有一些體例關係地名考訂與路綫復原的原則，故在討論實際問題之先，有必要把這些有關的體例或原則加以明確。

一、銅節鑄造原是爲舟車運載貨物免稅與驛傳招待之用，所著路綫、地名僅是表免稅經由的途徑與範圍，而不是表示當時實際路綫的走法，故着重在免稅範圍，而不着重在地名，凡是可以表達上述目的，使用者與關吏可以看懂，就算達意，而不管省略是否合乎文法，特別是水路有河流控制，地名用字省略更多，歸納地名與路綫的關係似有下列幾種．

（一）水路與沿流城邑兩皆著錄：一般城邑只著一個，較長航路最多也共有兩個，最後一個乃表航路的終點或最遠之點，如『庚郢』，郢表終點，『逾漢、庚䢵』，䢵表漢江航路最遠之點。

（二）只著水名，如『入邔』、『入資、沅、澧、灖』，多表航路較短的水。

（三）只著沿流城邑，如『庚脣、庚芑陽』，後者表沿棘水北上至芑陽（棘陽），『上江、庚木關、庚郢』，木關與郢亦各代表兩條航路；如後文所考，木關乃木陵關，其全文應爲『上江、入舉、庚木關、上江、庚郢』，如此很是累贅，所庚城邑既皆爲重要地名，人皆能知，僅著沿流城邑以代表航路亦能

達意。

（四）利用原航路而返，例不交代。

（五）航路更換或轉入支流，多爲換動詞，如『逾夏、入邔』，乃表更轉兩條水路。但同一水路的並列支流，則僅用一個動詞概括，如『入資、沅、澧、㴸』，乃表四條航路並列，不能認爲後者爲前者支流，譚文訂㴸爲油水而不認爲是澧水的支流，卽用此條原則，甚爲精確。故此點關係路綫復原甚大。

（六）陸路與水路相接時，利用水路部分僅交代起迄地名，水路及中經地名皆略不交代，如車節開頭『自鄂往，庚陽丘』，直接接以陸路，同理，末尾之『庚居巢，庚郢』，中間亦用水路，但僅著終點之郢，此點關係地名考訂與路綫復原亦大，而易被忽略，須特別注意。

二、銘文雖多省略，但用字又有一定體例，這對於路綫復原也很有關係，也有必要先予解決。案銘文與路綫、地名有關之字有如下四種：

（一）上：表示泝流而上，如『上漢』、『上江』等。

（二）入：表示轉入支流，如『入湘、資、沅、澧、㴸』、『入澮江』等。

（三）庚：表示經過地名，所經之地皆爲城邑關戍，蓋皆有稅官駐守。

（四）逾：郭文據『逾漢』以爲係沿漢而下，用此亦可解釋『逾江』，但與『逾湖』之例不合；譚文則以『逾漢』、『逾江』等乃踰越之意，用此亦可以解釋『逾湖』，但『逾漢』則費解，我以爲用『逾』皆與水路有關，乃表示更換一條水路，如『逾湖』顯然是由江路換入湖路，既非沿流而下，亦非踰越水道。因舟

更無旱行之理，故『逾』非更換一條水路莫屬。

三、關於起點之鄂與終點之郢

舟車兩節路綫起點都是『自鄂往』，譚文首先確定就是今鄂城縣，這是很有貢獻的。今所需要進一步追論的，乃楚鄂城具體定位問題。傳統皆以今鄂縣治卽鄂故城，譚文亦因之，此所據爲《水經注》，然細考《水經注・江水注》有：『江之右岸有鄂縣故城，舊樊楚地，《世本》稱：熊渠封其中子紅爲鄂王，《晉太康地記》以爲東鄂矣』，是鄂古城在此。《水經注》又稱：『孫權以魏黃初元年自公安遷此，改武昌縣，鄂縣徙治於袁山東』，下文又提到：『城東故城，言漢將灌嬰所築也』，是此時鄂之古城已有數處，而楚漢的城址，尚有不同，千年以來，鄂城縣治還不能無變遷，今鄂城乃明代所築，自非楚漢之舊（今鄂縣城雖來自古鄂，但楚鄂縣與漢鄂縣故址不必就是今鄂縣城），《說文》『鄂』下段玉裁注：『武昌縣西南二里故鄂城是也』，此故鄂城未必卽是楚之鄂，但楚鄂遺址在今鄂城境內，可以無疑。西周之鄂過去曾出土過一些銅器，如鄂侯鼎及鄂侯𣪘等，出土地點雖未詳，但東鄂爲古鄂國之一部，西周亦已出現（楚熊渠當周夷厲之世），其城地位略等於今日之武漢，爲古代湖北境內一等大城，鄂城附近考古調查與發掘，對於楚、鄂文化的探討是很有益處的，希望湖北地方考古界能多注意及之。

舟車兩節路綫終點都是郢，舟節終點之郢卽今江陵城北之古郢都[三]，各家所見皆同。至車節終點之郢，羅長銘、殷滌非以及商承祚諸先生都以爲是壽春之鄂，譚文也予以肯定，謂『此鄂無疑指壽春』，基於此點，他將下蔡置於阜陽西境，居巢亦徙於淮北，足見此一地點牽涉之大。我以爲車節之路仍是江陵城北之郢，絕不是壽春之郢，這一點對車節路綫的復原，關係很大，玆論證如下：

一、舟節與車節爲同時所鑄，郢同爲舟車兩路之終點，不能分爲兩地。

二、據《史記・楚世家》：『（楚考烈王）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是更名壽春爲郢乃是公元前二四一年，在鄂君啓節鑄節之後八十二年，在此以前，並不稱郢。

三、依記載，楚之國都始能稱郢，非國都不能有郢之稱，楚懷王六年鑄鄂君啓節時，楚都在江陵之郢，當時楚並無兩國都，卽不能有兩郢。

四、諸家所定車節之郢爲壽春，乃因郢之前有下蔡，其地與壽春之郢相接，實則車節銘文之下蔡，不但不能證明郢爲壽春，反可據以確證此郢非壽春，此點將於下文車節路綫考訂中詳之。

五、羅、殷兩先生據壽縣出土楚惠王時代曾姬無卹壺證明《史記・楚世家》說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命壽春爲郢之說可疑，認爲壽春在此以前早就稱郢，『否則，楚惠王器出於壽縣，也就難以解說了』。我們以爲這個證據是不能成立的，古代重器常可遷移，曾不在壽春而器出於此，卽其明證，春秋時吳在南方，可是吳王夫差鑑出於山西，而吳御士尹氏銅器，解放後却出於北京，像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古代銅器可因俘獲、餽贈、市鬻等而有所遷移，所以銅器出土地點不一定就是它的製作地點。

肯定車節之郢爲壽春，必須通過下列三關：

一、《史記・楚世家》記楚改命壽春曰郢在考烈王二十二年是錯誤的。

二、傳統謂下蔡（州來）在今鳳台之說必須搬家，銘文中的居巢也必須置於淮北，否則，下蔡與郢之間就安放不下居巢的位置。

三、壽春在鑄鄂君啓節時不僅已經興起，而且地位一定爲楚之陪都，否則就不能有郢之稱。

第一關證明《史記》之誤看來找不到什麽證據；第二關下蔡搬家，居巢置於淮北也同樣此路不通，證據詳後節；至於第三關同樣有許多困難。根據《水經注》研究，楚壽春應在今壽縣之西南，沿肥水下游，去八公山不甚遠[四]，與下蔡隔淮相對。此種隔水對峙之城市形態，爲古城市發展史所常見，其中必有一個先起，另一個隨前者發展至一定程度和需要而起。下蔡爲古州來國很早就興起，壽春的興起實與下蔡的建爲蔡都有關。春秋末年蔡侯墓在解放後發現於壽縣西門城下，此時這一帶尙無城邑，故可肯定壽春尙未興起。楚壽春興起於何時雖不可確考，但據宋玉《好色賦》：『惑陽城，迷下蔡』，自來注《楚辭》者都以爲下蔡爲楚公族貴人所居（《楚辭》王逸注），此賦爲對楚襄王（懷王之子）之問，已在鑄鄂君啓節之後，其時繁華之地肯定是下蔡而不是壽春，壽春卽使出現也是不能和下蔡相比。當楚懷王初年鑄鄂君啓節時壽春卽使出現，絕不可能成爲楚之陪都，否則楚之公族貴人，不聚居此而聚居下蔡就不合情理。

車節之郢與舟節之郢同爲江陵之郢，不僅水陸兩路之最後終點可以統一，更重要是它可以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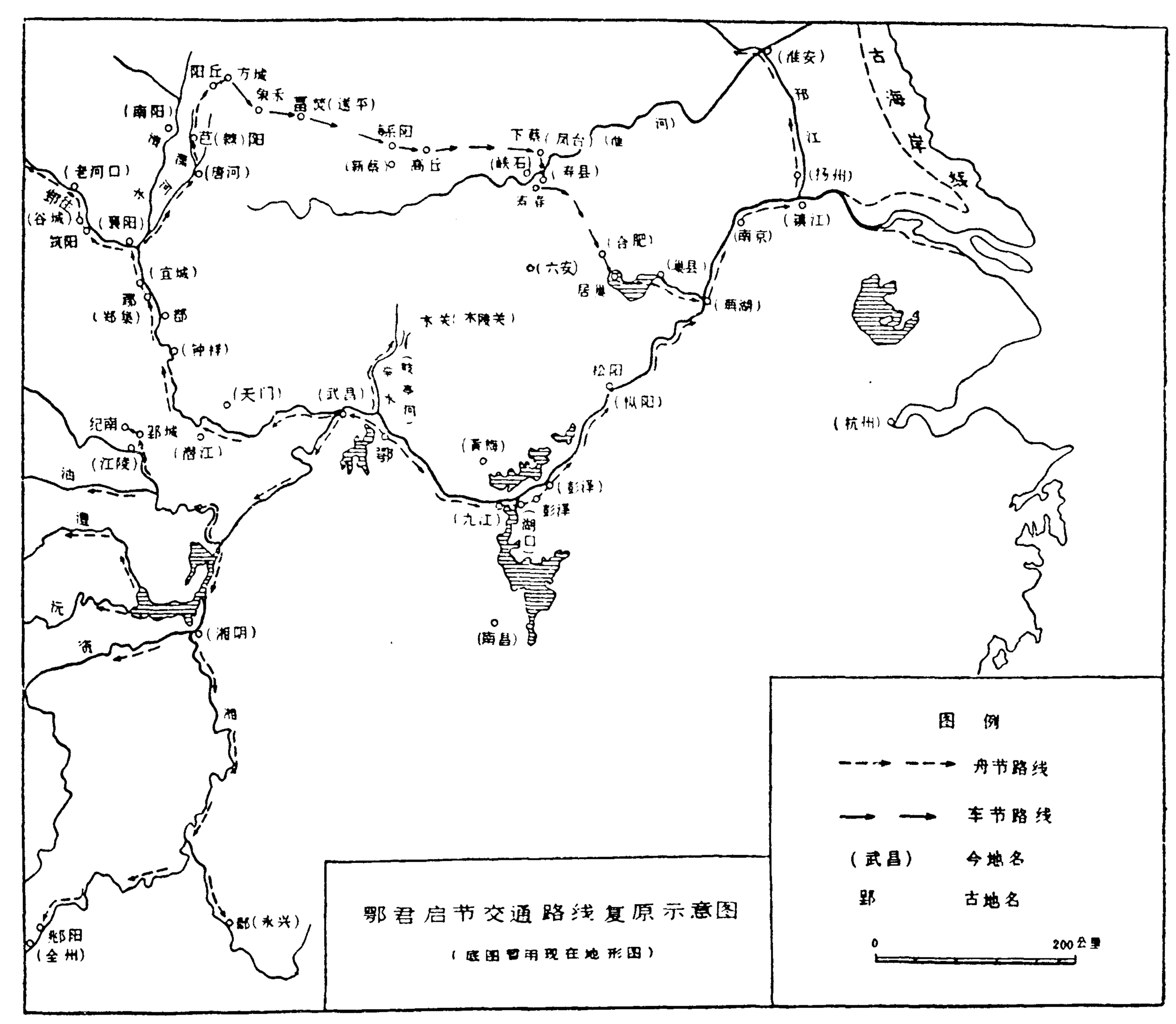
很多矛盾，同時也使交通路綫的復原更合情理，而沒有多少解釋不通之處，所以有必要先予論定。

四、關於舟節路綫

譚文分舟節路綫爲（一）西北路，（二）東路，（三）西南路，（四）西路。今按當有五路，西路應分兩路，而西北路（漢江路）與東路鄙見有不同於譚文，分述如下：

一、漢江路（即譚文之西北路）：此即銘文『自鄂往，逾沽（湖），让（上）灘（漢），庚膶、庚芑陽、逾灘（漢）、庚䣄、逾頣（夏）、內（入）邔』一段路綫，航綫最遠之點即芑陽。譚文於芑陽以上地名皆爲疑似之詞，航路亦有可商，今試爲考訂如次：

（一）庚膶之膶，郭文謂『以聲求之，殆能潛江』；譚文則以爲是楚鄖公邑之鄖，亦置於潛江縣境內。今按郭『以聲求之』，方法可取，惟所考訂之地則非，潛江之名，乃趙宋乾德三年所立，以前無此名稱，不能以晚近出現之『潛』比附『膶』字。『膶』肯定不是从『員』聲，本銘文从『貝』之字甚多，如『敗』、『𪉑』、『賍』等皆作『貝』，膶銘文很清楚下从『月』，下端不僅不封閉，且無兩垂筆，故可斷定非从『員』之字。『膶』絕非鄖邑，倘『以聲求之』，我以爲此字是鄢，鄢爲楚漢江中游最重要之城，故鄢、郢連稱，此航綫既泝漢而上，遠過鄢之北，不能無見。『膶』實爲从『肙』聲而非从『冐』聲，可从《班𣪘》獲得解決，該𣪘有『痟戎』，舊亦以爲从『冐』聲，實則其字見於《素問》、《廣韻》，即『痟』字也。『肙』在古韻元部，鄢亦在元部，不僅韻同，聲類亦同，依《上古音韻表稿》擬音值：鄢爲jan，『膶』當讀爲jwan，



鄂君启节交通路线复原示意图

僅有開合之異，直到《廣韻》从『肙』之聲與鄢仍同在仙韻，『膶』就是『鄢』，當無可疑。楚之鄢城即今宜城縣南十五里鄭集之楚王（皇）城，當漢江之西岸，故城仍在，有人考此地爲郢，實非是，說詳另稿。

（二）庚芑陽，郭以芑陽當襄陽，譚則訂爲楚邔，漢之邔縣。按邔確爲楚邑，見於記載，但僅稱之爲邔，不名邔陽；鄢從鄢水得名，邔則異是，此一帶古代既無邔山，亦無邔水，是邔陽之名無本。邔故城依志書考訂，其地在宜城北三十里，有古城隄，地名東洋，古城跡猶有（考訂詳另稿），古漢江航道不應止此，《左傳》文十年：『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商在漢水支流丹江上流，故知楚航路實在襄陽以上，不能僅至此地而止。倘以聲韻及地理求之，我以爲芑陽應即棘陽，棘陽之名漢高祖七年已出現，自來自秦、楚〔五〕；其城因在淯水支流棘水之陽而得名，淯水爲漢水一大支流，而襄陽往北又爲楚之北津，航路不能無見。按『芑』、『棘』上古音不僅同屬之部，又並屬牙音，依上古音擬，『芑』爲『kiəg』，棘爲『kiək』，差異極微，方音稍變，書寫自可異形。棘水會淯水之口，《水經注》時代已變稱力口，酈道元說：『棘力聲近，當爲力口也，又是方俗之音，故字從讀變』，今棘水又變稱溧河，足見此水之名初無定字，隨方音而有不同，『芑』之變『棘』，較棘之變『力』、『溧』，於音韻尤有徵信。今依古音擬方法，則其古今音韻演變軌迹，就可一目了然：

kiəg（芑）⟶kiək（棘）⟶liək（力）⟶liət（溧）。

棘陽北去即爲方城，又與南陽相緊鄰，與下文所述交通恰相銜接，以地理形勢言亦正適合。銘文雖未交代棘水，但『庚膶』之後又示以『庚芑陽』，地名兩庚，蓋即所以示航路沿淯水北上，屬於上述用沿流城邑以表示航路岐出之例。

（三）『逾漢，庚䣄，逾夏，入邔』，譚文以爲航道自漢水折入今白河，又自白河折入今溧河。䣄（黃）指黃棘、夏指夏路，邔則以之當今鴉河。按譚文考出此條航路，並發現此路實與車節交通聯系，皆屬識見超卓；惟以䣄表黃棘，夏表夏路，尙不能苟同。䣄羅、殷兩人注爲『黃』之假，郭文已疑之。夏路爲陸路，與舟行無涉，亦不能言『逾』，以邔當漢之雉縣更屬牽強。依本銘用字體例，『逾夏』，『入邔』，皆必爲水路，『夏』自爲夏水，郭文指出此點自不可移。上文已指出：更換水路用『逾』，改入支水用『入』，舟節一開始即泝漢而上，中間未交代他水，可是此處忽又用『逾』漢，則上文『庚芑陽』必非漢水航路，而是表另一條支流，即譚文所考之溧河（即棘水）水路，棘陽（芑陽）爲此條水路最遠之點，故航路必須更換，『逾漢』蓋所以示仍換沿漢水正流西上。䣄爲漢水航路最遠之城邑，名亦見於𦅫𣪘：『惟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使榮蔑曆，令𢦏邦，呼錫䜌旂，用保乃邦』〔六〕，『䣄』與𢦏所從之聲正同，又同爲地名，故知必爲一地。榮之名又見於《大、小盂鼎》及《井侯𣪘》，乃周康王時人。據此𢦏邦乃周初一國，後蓋爲楚併，所謂『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者，其地應在漢水以北。今河南或陝西境內求之，此時商於之地雖爲秦有，然漢中之地仍未喪失，航路自可泝至漢水上流。

『逾夏』亦爲更換水路，銘文字數有限制，凡沿原水路而返，只能交代不同之水名。此夏水必與漢水相通，故可沿漢水航路轉入夏水，但夏水又必與江相通，故下文又有『逾江』云云。轉換水路必

爲夏水既通江又通漢之處，即夏口，亦名漢口，蓋夏、漢均於此會江，故可沿漢而入夏，又由夏可返江也。惟夏水古今變遷甚大，面目全變，今已難完全恢復。『入邔』，邔水必爲夏水支流，今水亦無可考。邔水與夏相通，但與江水並不相通，故下文用逾江云云，以示水路更換。

二、沿江東下之路（譚文之東路）：此即銘文之『逾江，庚彭弼，庚松陽，內（入）澮江，庚爰陵』一段航路。譚文此節考訂新見甚多，確定松陽爲樅陽，航路引達安徽境內，其功績最不可沒。但其中亦有可商榷、補苴者，其一則航路仍可東引；其二則彭弼與澮江地名考訂與航路如何走法問題。

（一）『逾江』，依譚文及所附圖系自鄂過江而北走諸湖，按自鄂沿江東下，不須逾江而北，北走諸湖，更無理由，故知此『逾』字並非逾越之意，乃更換水路之謂。如上文所考，航路入夏又入邔，夏水與江水相通，但其支流邔水並不通江，航路又換入江路往東，故用『逾江』。

（二）『庚彭弼』，譚文以彭蠡澤本在江北，即今黃梅到望江一帶諸湖，古初水面遼闊，前後連貫，與江水相通。一九五九年南京大學地理系在今長江之北找到一條古江道，從武穴盤塘直到安慶長達九十公里，目前仍然留有明顯的地貌特徵，歷史時期此古江道一直分流長江之水，直到明中葉江北大隄建成以後，與古長江道的聯繫才最後被割斷〔七〕，譚先生初未見此文，而考證與之暗合，足見精審。惟此段航路，鄙見仍與譚文不同：一、譚文以爲捨江路而改走江北諸湖路，乃因古江面遼闊遠過於後代，走湖路乃所以避免大江中風波之險。此理由實難成立，湖面遼闊有甚於江，風波之險未必減讓，此段江道吳楚用兵即已利用，沒有任何理由要改走江北諸湖水路。二、彭弼應爲彭澤，李平心先生所說甚是，依上古音韻構擬，『弼』爲 ngiăk，『澤』爲 diăk，同在魚部，而『蠡』爲 lieg 在佳部，與『弼』聲、韻皆遠。但彭蠡澤仍應如《漢書·地理志》所說爲彭澤縣西之鄱陽湖，譚文否定彭蠡爲鄱陽湖，以爲係江北諸湖，所舉證據有二：其一是《禹貢》『漢水東匯爲彭蠡』，然此乃古代人地理知識錯誤，將江、漢誤混爲一，如《水經》謂『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水經注》也把江漢合流後以下之長江稱爲沔水；江、漢合流匯爲彭蠡，並不能否定非鄱陽，也不能肯定非在江北不可。其二是漢武帝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案鄱陽湖與江相連，故有湖口之名，漢彭澤縣即在其東，漢武帝沿江東下，仍可過彭蠡湖，不能說非走江北諸湖不可。三、銘文『逾江，庚彭弼（澤）』，此一段航路仍是沿江而下，所庚彭弼既爲地名而非澤名，即使彭蠡在江北，仍不能爲航路走江北諸湖而非走江路之證，何況漢確有彭澤，實在江南，此縣之設必有本於前代。當即銘文航路所經。譚文疑彭弼爲六朝時代之大雷戍，今安徽望江縣，實於文獻無徵。漢之彭澤縣，以後演變皆歷歷可考，今彭澤縣乃彭澤歷來遷移最東之地，古縣實在湖口之東，得名必與鄱陽湖有關；『鄱』、『彭』音同，故知先秦之彭澤縣，亦必在湖附近，而不得遠至望江境內。

（三）內（入）澮江，譚文依商承祚先生釋『澮』爲『瀘』，因訂爲與廬江郡名稱有關之古廬江，並以白兔河爲其古道之遺。作者曾見原物（今在北京歷史博物館），又見較爲清晰之銘文照片，仔細考察，下部並不从『皿』，其上亦不从『虍』頭，明顯爲从會之字（請參照《新中國的考古收獲》中所附照片，此照片較《文物》發表爲好），無論如何不能肯定爲『瀘』字。郭文隸定爲『澮』是無可疑的，惟以澮江指今之贛江，則東西方位差遲，以地理及古聲類求之，澮江乃指邗江，即吳所開之邗溝，亦稱邗江，見《左傳》杜預注，《水經注》謂之韓江，即邗江音轉。沿江東下之航道不能僅至樅陽而止，廬江即使確定爲白兔河，亦屬首尾不過百多里的小河，舟節所載路綫皆屬重要航道與大地名，沒有理由要改沿此河北上，而樅陽以東將近千里之長江航道反捨而不載；依水理而論，沿江東下之航道應達於今揚州附近，自揚州往東即可出海，唐時日僧圓仁即在揚州揚子縣所屬海口登陸，先秦揚州去海面當更較後代爲近，廣陵之潮即其一證。而此處又有吳所開通之邗江可達於淮，故航路到此不復東出，即沿邗江北上。

（四）庚爰陵，爰陵必爲大地方，譚文舉《水經注》之『圜亭』，此乃小地不足以當爰陵，當於邗江沿岸大城求之。以後來政治地位推測，疑在今淮安附近，淮安晉爲山陽，唐宋爲楚州治，明清爲淮安府，地位歷來皆甚重要。惟爰陵之名於史無考，有待進一步研究解決。

三、沿江西出與北上之道（譚文之西南路）：銘文南下『入湘、資、沅、澧、澭』諸水後，繼云：『上江，庚木關，庚郢』，郭、譚兩文皆訂爲泝江西上一道，郭置郢於江陵，故木關只能置於沙市；譚文知郢實在江陵城北，故以爲木關亦可置於江陵。今按依舟節『庚胷、庚芑陽』例之『庚木關、庚郢』實爲兩道，沙市興起甚晚，至於江陵興起亦在郢之後，所以代郢之地位，有紀南與郢時，未必有江陵城，據《左傳》及杜預注，江陵乃楚之渚宮，渚宮在此木關就不能在此。我以爲木關是有文獻可稽的，即歷史上有名之穆陵關，《左傳》記管仲對楚使問伐楚之由有云：『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穆陵在楚境，故齊有征伐之權。《史記·齊世家》亦載『南至於穆陵』云云，《索隱》於此下注云：『按今淮南有穆陵門（關），是楚之境』，舊以爲在會稽，沂州及臨朐者實皆非是。此關六朝至唐時仍爲名關，『穆陵』亦作『木陵』，《舊唐書·李道古傳》記元和十二年擊蔡州吳元濟，『攻申州，乃自帥兵出木陵』，《新唐書·李道古傳》則作『自將出穆陵關』，《通鑑》記此事亦作穆陵關，胡注：『黃州麻城縣西北有穆陵關』，而乾隆《一統志》則作『木陵山在黃州麻城縣西北九十里，山上有木陵關』，《太平寰宇記》亦說木陵山上有城，穆陵既可寫作木陵，而木陵關簡稱之也就是木關了。《水經注》亦有木陵關水，導源於木陵山，西北流注黃水，黃水又流注淮水，似木陵關與江水無涉；但關既設在木陵山上，此山實爲江淮兩水之分水嶺，山北之水（即木陵關水）注淮，山南之水注江，此水即黃岡北境之岐亭河，發源於小界嶺（當即古木陵山所在），南流於團風鎮入江，岐亭河即《水經注》之舉水，自舉口入江爲鄂城，黃岡一帶大河，銘文之『上江，庚木關』，仍爲自鄂西出泝江而上，至古舉口（今團風鎮，舊名三江口）乃分兩支：一支泝舉水（岐亭河）北上，以木關爲限；另一支則仍泝江西出到郢，《元和郡縣志》麻城縣下說『龜頭山在縣東南（北）八十里，舉水之所出也，春秋吳楚戰於柏舉，即此地也』。按柏舉爲吳楚會戰關鍵之地，楚師敗，吳即自此長驅入郢，可見此一帶爲楚國防要塞，木關之關非木陵關莫屬。然木關古今當有變遷，古木關沿舉水，並爲航運終點，當較後代木陵關爲南。銘文於『上江』之後，並未提『入舉』，即直接用『庚木關，庚郢』，此乃因銅節寬廣有限，故銘文多有簡略，回到江路以後即籠統言之，此種體例上文已爲指出。

五、關於車節路綫

鄂君啓節銘中之交通路綫,實以水路爲主,車路僅爲補水路之不足,當時楚水路交通甚爲發達,而水路亦遠較陸路爲便,故凡能利用舟船的皆盡量利用水路,不能通水路處才用車。當時漢水水系與淮河水系以及淮河水系與長江間(今安徽境內段)不能相通,車節路綫主要就是聯繫此兩段中的交通,故較爲簡單,僅有一綫。但其中經歷地名有些也不見記載,有些雖見於記載,但位置如何確定,亦尚可商討。

車節地名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不見於史的,如象禾、畐焚、高丘等皆於史無徵,在未發現新資料與證據之前,自依譚文所考。另一類是有記載可憑,其中地名又分兩種:一種是憑傳統的說法或記載方位基本可以確定;另一種則雖有傳統的說法或記載,但現在看法還有很大分歧,必須展開討論:

屬於第一種的有繁陽、方城,繁陽可從譚考。方城譚文考爲方城中苦菜、于東之間的小城,我們認爲楚實有方城一地,《史記·秦本紀》:『(秦昭王八年)共攻楚方城取唐眛』,此所指自非長達數百里之方城,《史記·楚世家》記此次戰役還多『取我重丘而去』,重丘在方城附近,或者就是本銘之方城之前的陽丘,此方城,後代名方城闕,盛宏之《荊州記》:

襄陽舊楚之北津,從襄陽渡江,經南陽出方闕,是周鄭晉衞之道〔八〕。

習鑿齒《襄陽記》:

楚有二津,謂從襄陽渡沔,自南陽界出方城關是也。通周鄭晉衞之道〔九〕。

方城有闕,除綰轂交通之外,闕吏自負有收税之責,故節銘之方城非此莫屬。至於譚文所考訂之苦菜、于東之間的方城,乃屬小城,兩者未必爲一地。

屬於第二種的卽銘文最後『庚下蔡、庚居巢、庚郢』等幾個地名。傳統說法或記載都說下蔡在淮北之鳳台,居巢則在淮南巢湖沿岸。譚文置此郢於壽春,如此銘文中之居巢卽非淮南之居巢而必須置於淮北,下蔡又在居巢之西北,所以鳳台之下蔡也必須搬家,遂以阜陽西之蔡崗當之。實則以此郢爲壽春並不能立足,它仍能是舟節終點之郢在江陵北者,已見上述。卽置此點不談,就譚文所考訂的下蔡、州來、居巢等考察,所舉證據,皆有不足,不僅不能動搖傳統說法,反而引起一系列地名搬家或分家,此不能不謂『智者千慮之一失』,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下蔡:下蔡確在淮北,卽今鳳台,下蔡故城尚有遺址。淸人蕭景雲有詳細調查,此古城演變,作者另有《壽春與下蔡》一文詳之。譚文不同意陳夢家下蔡在淮南說,並承認蔡所遷之下蔡以及漢之下蔡縣都在鳳台,這些都是正確的,但他却又認爲在鑄鄂君啓節時,下蔡不在這裏,而是搬家於蔡崗,後來又搬回來。這顯然是牽就郢爲壽春說而作如此搬動者,今辨明如次:

(一)譚文指蔡崗爲下蔡,所根據的爲《水經注·潁水注》下列一段文字:

別汝又東逕蔡崗北,岡上有平陽侯相蔡昭冢,昭字叔明,周后稷之冑,有石闕,闕前有二碑……。

崗上有冢,又有石闕,蔡崗得名可能與此冢、闕有關。然此乃漢人之墓,蔡昭卽使爲春秋蔡國之子孫,然相去甚遠,不能證明先秦蔡人遷居於此,更不能證明爲下蔡所在,《水經注》也沒有說此地與蔡國或下蔡有若何聯繫。

(二)譚文另一所舉證據爲考古,謂『州來邑和歷代的下蔡城都在今安徽鳳台縣,從沒有移動過,這種說法爲歷代學者所一致遵奉,向無異辭,但近年來的考古發現使我們得以證實實際情況原來並不如此』,據他在下文所舉卽一九五五年壽縣西門內發現蔡侯墓,但此旣不能證明州來與下蔡不在一處,也不能證明下蔡曾經搬過家。蔡墓中有吳王光所鑄銅器,不能早於蔡昭侯,距蔡亡最多不過六十多年。最近八公山蔡家崗又發現蔡聲侯墓,距蔡亡只有十幾年〔一〇〕,蔡人若遷居於蔡崗,改名下蔡,應爲蔡未滅亡以前,但蔡侯兩墓出土證明:此時蔡所都下蔡卽距此地不遠,蔡爲楚滅之前又沒有再行遷都,倘據考古證據,下蔡搬家,所能得到的只能是反證。

(三)下蔡爲什麼要自鳳台遷至蔡崗?後來又要遷回來?往來搬家究竟是爲什麼?卽使置文獻證據不譚,從道理上也很難成立,古今城邑發展有一定規律,有三條最爲主要:一是繼承性,二是可變性,三是相對的穩定性,三者對立而又統一,不同的城市通過不同的時間、地點、條件,就形成了種種不同的具體演變途徑。城市肯定有其可變性,但不是任意可變的。第一,必須有外在的原因。第二,還要有一定的物質基礎,所以就在可變性中仍然體現繼承性與穩定性。就下蔡縣的位置而論,它是繼承古州來國的基礎,後來又一直爲秦漢以來之下蔡城所繼承,漢以後的下蔡城雖有過變遷,但移動僅在硤石與下蔡古城之間,而下蔡古城則爲時最久,繼承性與穩定性是很明顯的,單就此點而論,下蔡往來搬家於二百里外之蔡崗就沒有根據。上文指出下蔡當時是楚國一著名繁華之地,所以宋玉《好色賦》有『惑陽城,迷下蔡』,漢以來注《楚辭》者都以爲下蔡爲楚公族貴人所居,這是具有深厚的基礎長期發展的結果,不是新遷蔡崗所能達到的。蔡崗不過一個崗壠邱陵而已,要是繁華一時的下蔡眞遷至這裏,如何能一點不留痕迹,而漢、魏時代人一點也不知道。

二、州來:譚文認爲『舊說以州來、下蔡同在今鳳台,確有問題』,主張『州來邑在淮南』所舉證據有三:(一)《左傳》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據『州來淮北之田』云云,其地必不限於淮北,應跨淮水兩岸,此點極爲有見,但譚文後文由此一語『語氣推測,州來邑似應在淮南』,則屬不確(譚文也承認『不能肯定』)。(二)《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次於乾谿……』,譚文謂楚靈王的行動路綫應爲自南而北,潁尾爲潁水入淮處,如此州來應在淮南,此點同樣不足爲憑,他可以自東而西至潁尾,又自潁尾北上;潁尾、乾谿皆在淮北,則起狩之地州來,亦當在淮北,越淮則於狩不便。又此次楚子使人『帥師圍徐以懼吳,次於乾谿以爲之援』,此徐亦在淮北,前後行動,皆與淮南無關,亦可爲證。(三)《爾雅·釋丘》:『淮南有州黎丘』郭璞注:『今在壽春縣』,譚文認爲州黎殆州來,亦屬有見,然此淮南實指淮南國而言(《爾雅》部分乃漢初人所著),非淮水以南之謂,《孟子》說『孔子戹于陳蔡』,《鹽鐵論》作『孔子飢于黎丘』,此黎丘亦在淮北。無論州黎丘、黎丘與州來有怎樣的聯繫,但與州來國所在尚非一事,至於譚文所舉壽春南之黎

漿水與黎漿亭，郎使和州來有關，也不能定州來邑在淮南。

『州』爲古代黃河中下游一帶方言的發語詞(『州』、『朱』、『諸』聲同)，《封氏見聞記》卷二：『古謂州爲朱』，州來郎來，此國當是萊人爲周人所逼，自東方南徙淮水所建者(另有文詳之)。其國可跨淮水兩岸，但國都郎後來蔡遷都下蔡時所據之基礎，非另擇新址。自《漢書・地理志》交代就很明白：『居巢：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蔡昭侯于此，後四世侯齊竟爲楚所滅』，所指自爲國都而言。州來國都與下蔡城不能分割爲二。

三、居巢：譚文認爲古代江淮一帶的巢郎居巢有好幾處，單是《左傳》所提到的就不止一處，昭二十四年吳人滅巢之巢爲羣舒之一，郎廬江六縣東居巢城，定二年吳圍而克之之巢疑爲楚豫章區所置之邑，後爲秦、漢之居巢縣。至於車節銘文之居巢他以爲地處淮北，與上述《左傳》之巢非爲一地。譚文所舉證據僅爲《左傳》記：『楚太子建之母在郹』，而《史記・楚世家》乃作『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是郹與居巢爲一地，《說文》說郹爲蔡邑。璋按譚文此處所舉材料最多只能證明居巢郎郹，不能解決居巢位置問題，也不能證明郹在淮北，郹及郹陽杜預已不能詳，清代人如何能知之？顧棟高置郹於新蔡，譚文謂其僅據蔡都新蔡推測，非別有他據，這是很正確的見解，其實不僅顧棟高，郎許、杜等人以郹爲蔡邑，可能亦同於顧氏，是不足爲憑的。

我以爲不論《左傳》之巢或《史記》之居巢都是統一的，它們都是一個地方，和本銘之居巢也是一個地方，都在淮南而不在淮北，今分論如下：

(一)巢爲古國，西周銅器與文獻都見其名，春秋時始爲楚滅，《春秋文十二年經》：『夏，楚人圍巢』，又昭五年《左氏傳》：『楚子伐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此時巢肯定屬楚，郹可能是楚滅巢後所置之邑，或重新改換的名稱。昭二十三年之『太子建之母在郹，召吳而啓之』，此郹或居巢應郎其前十八年楚伐吳時沈尹待命之地，故爲楚邑，許、杜等人以郹爲蔡邑，自屬望文生訓(太子建母蔡女)。『吳因太子建母之勾引，于此年伐楚，冬十月吳太子諸樊入郹，取楚夫人(太子建母)與其寶器以歸』(見《昭二十三年傳》)，『次年滅巢』(見昭二十四年《春秋經》)。冬，吳滅巢(《史記・楚世家》作『居巢』)，再過了八年郎定公二年楚伐吳，『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吳軍楚師于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史記・吳世家》作『取楚之居巢而還』)。可見吳、楚在巢或居巢一帶進行幾次拉鋸戰，爭奪目標之一就是巢或居巢，故有時屬吳，有時屬楚，但它們都是同一個地方。譚文將昭二十四年之巢與定二年之巢分爲兩地，這兩個巢《史記》都作居巢，昭二十四年吳所滅之巢顯然是楚屬地，而定二年之巢《史記・吳世家》明確稱爲楚之居巢，同在淮南江北，同名居巢又同爲楚屬邑，分爲兩地是不可能的。

(二)所有吳楚爭奪之巢或居巢，不僅皆統爲一地，並皆在淮南，不論文獻與考古資料，都可以找到證據，文十二年之巢，杜預已注明在『六縣東居巢城』，至於定二年之巢，譚文以爲郎秦漢時代居巢縣，實際上這兩處同樣也是統一的。民國時曾發現漢居巢劉君冢，壽縣三義集出土有窆石及石羊題字，明確載有『居巢劉君冢』，其地正當六安縣之東北，爲壽、六交界之區，可見秦漢時代之居巢確是在六縣之東，故轄境及於壽縣之三義集。

(三)就郹論郹，它仍然不能在淮北：一、太子建母爲蔡女，當時蔡都新蔡，後來就是因爲距吳太遠，難於聯繫，故遷都於下蔡，所以遠楚近吳，太子建母所居之郹必在吳、楚之間，而於吳爲近，故能與吳聯繫，倘在淮北或在新蔡一帶中間隔着楚之州來，那就沒有聯繫可能了。二、昭二十四年吳滅巢之役，《左傳》有如下記載：『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史記・楚世家》正作居巢，前一年取太子建母於此而本年滅之，兩者必爲一地，鍾離爲楚之邊邑，與吳邊邑卑梁相接近，見《史記・楚世家》，居巢亦爲楚之邊邑，『邊人不備』云云可以爲證。吳於昭十三年滅州來，『令尹子期請伐吳，王曰……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顯然是因此地遠吳近楚，所以楚平王說出此種非常有把握之話，它不久的確又爲楚所有。昭十九年傳『楚人城州來，沈尹戌謂其挑吳必敗，昭二十三年吳果然來伐州來』，『吳人禦諸鍾離』，此時州來既爲楚有，則其邊邑巢、鍾離不可能越州來而與吳接界，鍾離在今鳳陽，確在淮南，那麼巢或居巢也當與鍾離相同，不得例外。

(四)本銘之居巢已屬戰國末葉，後來秦亦有居巢(《史記・項羽本紀》：『居巢人范增』可證)，必來自楚，而漢之居巢則又是來自秦，《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有居巢與雩婁兩縣，而《左傳》昭五年：『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疆待命于雩婁』，則此兩縣溯其遠源皆來自楚，地望亦當相去不遠，漢之居巢上文據考古發現證明其轄境達於壽縣之三義集，傳統謂在六縣東確實有據。楚之下蔡既在鳳台，本銘之居巢只能在淮南。故與秦漢之居巢應爲一地，以吳楚戰爭之形勢推之，春秋末年之居巢與此亦爲一地。《太平寰宇記》說『古居巢城陷爲巢湖』，以其與漢六縣及巢湖關係推之，故址應在今六安東南巢湖北岸。

附帶談一談志書中那些居巢城問題，譚文據《隋書・地理志》九江郡盜城有巢湖和《元和郡縣志》江州潯陽縣下有『巢湖故城在縣東四十二里』，此外《太平寰宇記》桐城南又有居巢城，因之，以爲古巢不止一處，這也是不足爲據，地方古蹟，出於附會者多，志書所載古代之傳說一般皆難爲信。《元和郡縣志》潯陽下說『桀所奔處，蓋此地也』，可是《太平寰宇記》却又說湯所放桀於南巢之古巢城乃在桐城縣南六十五里，究將何所取憑？而且《元和郡縣志》只說楚有二巢，一在廬江六縣，一爲南巢，就是潯陽之巢湖故城，唐代人還沒有說楚有三巢，桐城南六十五里之巢，顯然又是後來增加，倘爲漢之居巢城，則轄境不能遠至壽縣之三義集，倘爲桀之放之南巢，則唐時所傳放桀之地尚未包括此地，其爲後人附會是很顯然的。

巢或居巢處於吳楚中間地帶，故吳、楚皆互爭之，有一個短時期屬吳屬楚不很固定，但不能據此認爲巢或居巢有幾個。巢可能不止一個，但居巢未必也有幾個，因吳越系地名範圍究有限制，至於吳楚戰爭有關之巢或居巢，那就只有一個。古今地名誠然有同名之例，但同在一個地區——吳楚相接之地，又同出現於吳楚爭戰之中，分爲兩處或數處，那就不合情理；何況統一起來，毫無阻隔，沒有任何理由要把它分裂開來。

車節路綫自下蔡庚居巢以後，郎可沿濡須水郎《水經注》之柵口水入長江，此河古代亦常用爲運

道，春秋吳楚爭奪居巢時，大概就用於軍運。庚居巢以後會合江路與舟節路綫銜接，所庚地名無須復舉。車節一開始『自鄂往』之後卽接以『庚陽丘，庚方城』，中間亦用水路，所經地名亦皆省略，正與銘文開始之處相同，銘節主要示通行免稅範圍，而不是開列實際的路程單，所以只要可意會，就不必再佔篇幅，車節首尾皆爲水路，是可以無疑的。

討論至此，車節之郢亦卽舟節之郢，兩節既然完全一致，而下蔡、居巢亦與傳統說法或記載符合，不必搬家或分家。我們以爲車節路綫也只有這樣恢復，才最合乎情理和事實。

六、結語

《鄂君啓節》地理研究，郭文首導先路，譚文定其綱領，功績皆不可沒，此文『引而申之』，實有賴於兩文已建之基礎。總結本文討論，有進於郭、譚兩文之處主要有下列四點：

一、多出沿舉水『庚木關』一條航路。

二、長江航路更東引至邗江，並多出沿邗溝北上一條航路。

三、漢江航路也西引至襄陽以北，航路並經過鄀。

四、車路引經江、淮之間自下蔡至居巢，接巢湖水系，沿流至江與舟路會合。

銘文尙有若干疑難問題未能澈底解決，其一爲少數文字一時難於確認，如『灘』；其二爲個別地名亦不敢強不知以爲知，如爰陵之位置；其三則路綫亦有不能確知其如何走法，如『逾夏、入郢』，故『發潛闡幽』，深有望於高明。然就已知而論，銘文對於古代交通值得指出者至少有以下四點：

一、楚水路交通實以江、漢兩系爲主，東達於海，西至漢江上游，南則沿湘、資、沅、澧分別可至上游，惟北面較短，此與楚之轄境有關，然據此不難考見主要航路此時皆已開闢。

二、車路僅有一綫，用於不通舟路之處，兩者並可會合，路綫又比舟路簡短得多，車節首尾皆爲水路，說明舟路爲主，車路爲輔，這是很淸楚的。

三、人工開鑿之運河交通，此時已趨於發達，銘文邗溝已爲重要路綫之一。

四、航路至海口而止，並不出海，此與楚之轄境有關，但當時海上交通尙不甚發達，亦當有關。

舟、車兩節實包括當時楚國內主要水陸交通路綫，紀元前四世紀交通網能有這樣淸楚記載，可以條張目舉地復原出來，這是世界各國歷史文物所少有，《鄂君啓節》的歷史價值是重大的，在世界歷史上也將佔有位置。至於其中地理與交通路綫乃是中國古代史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値得深入研究和討論。一人的見聞終屬有限，但集腋可以成裘，不揣愚陋，抛出一些粗碑石，爲的是引來大量的美玉，謹企跂望之。

《鄂君啓節》一九五八年刊於《文物參考資料》後，曾草短文，於先秦交通制度及銘文地名、文字等項粗有所論，其後獲讀譚先生手稿，頗開茅塞，而所見尙有異同，因欲於譚文未解決之地名及尙在疑似之間者略作探索，此亦學術上應有之事也。數年來一再改寫，先後寄譚先生及郭院長指正繆誤，多蒙啓發，譚先生於此文修改提示意見尤爲具體，李學勤同志於銘文文字考訂亦深荷切磋。自創稿以至今日，經閱數年，文經四改，倘有寸進，實賴師友之助，學術是進步無已的，豈敢謂至此已够？但恨管窺之陋與一執之愚非一時所能提高。《鄂君啓節》至今未能解決之問題以及非一時所能論定者尙多，除請譚先生再就此問題抒其高見以外，海內不乏通人，自望高明能於銘文之地理、經濟與夫語言等項之硏究大大提高一步，此文將來卽如弁髦之棄，亦所願甘。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六日寫四稿既竟，附此短言，一以誌感謝，再則表願望也。

〔一〕原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近已收入《文史論集》。

〔二〕《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

〔三〕今江陵城北實有二古城，一在江陵城北五六里處，稱爲郢城，一在江陵城正北十里處，稱爲紀南城，《史記索隱》：『楚郢都今江陵縣北紀南城是，平王更城郢今江陵東北故郢城是』，與今方位正合，《水經注・漾水注》亦有此兩城，紀南城下注『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平王城之，班固言楚之郢都也』，郢城在其東南，爲龍陂水所逕，其城來歷酈氏未加注釋，古郢城甚小，僅及紀南城六分之一，而紀南城比今江陵城幾大一倍。頗疑古郢城爲楚之初都，因過於狹小，後又於其西北更築紀南城，戰國時代之郢自爲後者。

〔四〕此詳拙作《論壽縣蔡侯墓銅器羣及其相關問題》（待刊）《鳳台縣志》謂楚壽春在今壽縣西四十里乃屬附會，此處並無古城址，光緒《壽州志》已指出。北宋李公麟曾於壽州八公山淮南王宮獲一古戈，李學勤同志據戈銘知卽『蔡侯產之用戈』，其地近又發現蔡聲侯產墓，此宮應爲楚宮，而漢因之者，故知楚壽春距此必不遠，與《水經注》所述壽春故城形勢亦合。

〔五〕楚有黃棘，爲楚懷王與秦昭王會盟之地。譚文以爲卽後來之棘陽，然《史記正義》以爲『蓋在房、襄二州』，並未以其地爲棘陽，當非一地，然兩者當相去不遠。

〔六〕銘文見《三代吉金文存》八、四九、一—二，圖像見《商周彝器通考》三一九，並參《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三期，頁一一七。

〔七〕林承坤：《河床學的對象和研究方法》，《地理》一九六一年第六期。

〔八〕《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見王謨《漢唐地理書鈔》盛宏之《荊州記》輯本。

〔九〕《太平寰宇記》引，輯本同注〔八〕。

〔一〇〕此墓出土有蔡、吳、越三國器，蔡器有蔡聲侯劍，吳器有夫差戈，越器有越王者旨於賜戈，於是此墓墓主及其年代就顯得複雜，然墓主仍以蔡聲侯爲是，者旨於賜乃越王鼫與，舊以爲諸咎粵滑非是。此墓報告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拙文考證見《淮南市蔡家崗銅器羣及其相關問題》。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5輯一九六四年

再論鄂君啓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

譚其驤

拙撰《鄂君啓節銘文釋地》一文，初稿寫成後曾請黃盛璋同志看過。當時他對我的考釋未置一辭，只說銘文的隸定還存在着問題，但沒有具體指出是那幾個字。由於銘文所涉及的地理問題至爲廣泛，自己既不懂古文字學，又沒有多方徵求意見，講錯的地方一定不會少，這是早就意料到的。

本刊本期所載盛璋同志所撰《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綫的復原問題》，一方面對拙文多所質難指正，一方面也提出了不少新的看法。此文屬稿猶在拙文未發表以前；拙文發表後他作了一次修改，寄來給我看。我提了若干意見，他作了第二次修改，才寄給《論叢》編輯部。編輯部又寄來找我看，又提了若干意見，由編輯部轉交盛璋，又作了第三次修改。所以現在所發表的，已是四稿了。盛璋承其家學，通古文字學，治歷史地理亦已有年，這篇文章又經過了再三修改，二稿三稿中有些不很妥當的論點已被刪除，因而總的說來，較之拙文，無疑是大大前進了一步。但其中也還有若干點鄙見尚不敢苟同。有的先前已經向他提出過，未蒙採納，有的是最近才想到的。現在一併寫出來，仍請盛璋和讀者們指教。

關於體例

這一節分二部分：後一部分釋銘文上、入、庚、逾四字用法，上、入、庚三字與鄙見相同，逾字解作更換水路，較拙文解作同一水道自此岸逾越彼岸爲勝。

前一部分列舉銘文書法六例，其(一)(二)(三)三例鄙見皆不以爲然：

(一)『水路與沿流城邑兩皆著錄：一般城邑只著一個，較長航路最多也只有兩個，最後一個乃表航路的終點或最遠之點。』今按，東路在庚彭弜、庚松陽之後又入澮江、庚爰陵，怎能說第二個城邑松陽是航路終點或最遠之點？故鄙見以爲每一航路著錄城邑的多寡，自當決定於該路沿綫當時有多少較重要的城市，沒有理由以兩個爲限。

(二)『只著水名：如入邔、入資、沅、澧、澭，多表航路較短的水。』這也未必。邔水、澭水航路果然較短，澧水就不比濡水、澮江短，資、沅二水更長，怎能說短？所以我認爲這幾條水路之所以不著城邑，還是由於沿流並無較大城邑之故。

(三)只著沿流城邑，省却所經由水道名。如『庚膚，庚芑陽』之間省却經由棘水，故『上江，庚木關，庚郢』亦應爲上江，入舉，庚木關，上江，庚郢之省。這一條很重要，能否成立，直接影響到下文關於木關地望的考釋能否成立。

按膚與芑陽同在舟節西北路上，可以從前後水名地名看出中間應取道何水，所以可省。並且芑陽既然就是漢代的棘陽，則漢之棘水其時亦應作芑水，著錄了庚芑陽，入芑二字當然可省。木關若如盛璋所釋在舉水上，則『庚木關』與『庚郢』方向不同，路綫不同，怎能跟『庚膚，庚芑陽』相類比？若說因爲木關和郢都是重要地名，故僅著城邑即可以省却航路所由，那末『入舉』之前的『上江』又何嘗不可省？膚在當時無疑也是一個名城，其他邽、彭弜、松陽等既爲銘文所舉，也不會不重要，那末『庚膚』之前的『上漢』，『庚邽』之前的『逾漢』，『庚彭弜、庚松陽』之前的『逾江』等等，又何一不可省？

事實上這條『例』顯然不是從銘文地名和路綫的關係歸納出來的，而是作者爲了要使下文他所主張的木關在舉水上的說法，不致於由於銘文無『入舉』二字而站不住脚，預先編製出來作爲伏筆之用的。但這樣做並不是科學方法。

此外，第(六)條認爲車節中利用水路部分僅交代起點地名，水路及中間地名皆從略，這是對的；但說銘文『庚居巢，庚郢』是從《左傳》杜預注中的『六縣東居巢城』取道濡須水入長江，由江路達於郢都，却是講不通的。自鄂出發至陽丘，中間所經水路及沿流城邑見於舟節，所以可省。濡須水不見於舟節，如何可省？再者，『六縣東居巢城』故址應在今六安東北東肥河流域，盛璋推定在六安東南巢湖北岸是錯的(詳下文)，自東肥河流域南趨長江，必須先踰越東肥河、南肥河間分水，取道南肥河穿過巢湖，才能經由濡須水入長江。這麼一段長達三百餘里的水陸路程，怎能說可以不交代就能達意？怎能說『庚居巢』以後就可以『會合江路與舟節路綫銜接，所庚地名無須復舉』？

關於鄂和郢

鄂，即今鄂城縣，盛璋同意我的考釋。但他對鄂邑具體位置即今鄂城縣治所在這一傳統說法，表示懷疑；說是《水經注》中『鄂之古城已有數處，而楚、漢的城址，尚有不同，千年以來，鄂城縣治還不能無變遷，今鄂城乃明代所築，自非楚、漢之舊』。

今按：《水經注》中武昌縣、鄂縣、『城東故城』三城，武昌縣就是『鄂縣故城』(指漢代)，也就是楚鄂王城，袁山東鄂縣係孫權所建，『城(指武昌)東故城』係灌嬰所築，注文交代甚明。灌嬰在武昌(漢鄂縣)城東築了一個城，不等於說漢代的鄂縣即遷治此城，楚、漢鄂城城址有所不同。時歷千年不能成爲斷定縣治必有變遷的理據，秦漢舊縣至今未嘗遷治的頗不在少，不能認爲這些記載全都不可信。《清一統志》載武昌城垣係明萬曆初所重築，更與縣治曾否遷移無涉，因爲築城和遷治根本是兩回事。同書又載武昌縣學在縣治(指縣衙)南，宋淳熙中建，可確證明代築城時並未遷治。

至於段玉裁以『武昌縣西南二里故鄂城』注釋《說文》的『鄂，江夏縣』，那顯然是錯誤的。此城在今縣西南二里，而今縣西約五里卽袁山(一名樊山)所在，故此城自當爲孫權在袁山東所建的鄂縣，非許慎所指漢代的鄂縣。孫吳鄂縣吳晉間一度罷廢，太康初復置〔一〕，隋平陳又省入武昌。唐宋以來楚、漢古鄂城既爲當時見在的武昌縣城，而此廢城則以鄂爲名，故極易被誤認爲楚漢古鄂城。段氏之誤實因於《方輿紀要》，而《紀要》又本於《輿地紀勝》。但《紀勝》與《紀要》皆時而以此城爲楚漢

古城，時而又說武昌縣城卽『鄂王城』，自相矛盾，讀者稍加研析，是不難辨別孰是孰非的。《淸一統志》以武昌縣治爲『古鄂城』，以此城爲『晉鄂縣城』，那就分剖得很明白了。

《水經注》裏的武昌『城東故城』，在《元和郡縣志》裏稱爲『孫權故都城』，『在縣東一里餘，本漢將灌嬰所築，晉陶侃、桓溫爲刺史，並理其地』〔二〕；在《太平寰宇記》裏稱爲『吳大帝城』；在《輿地紀勝》裏又誤分爲『吳王城』與『孫權故都城』二條；在《方輿紀要》裏稱爲『吳王城』，『或云，孫吳故宮城遺址也，中有安樂宮，宮中有太極殿』。綜合諸志所載，可知此城初築於灌嬰，至孫權都武昌時，復加修繕以爲宮城；東晉初江州刺史鎭武昌時，又曾爲刺史所居，蓋卽吳宮以爲州署；其廢棄當在江州移鎭湓城之後。總之，吳晉時曾以此城爲長江中游政治中心，但武昌縣治仍在楚、漢古鄂城，並未移治此城。

六朝時武昌三城始末皆可考見，隋以後東西二城皆歸廢棄，被保留沿襲下來的還是中間那個楚漢古鄂城卽武昌縣城。所以我認爲傳統以今鄂城縣治爲古鄂城故址所在是可信的。

舟節終點之郢，卽當時的楚都郢，在今江陵城北，這是沒有問題的。江陵城北有二古城，一名紀南城，一名郢城。戰國時的楚都郢實爲紀南城。盛璋此文三稿猶誤指爲郢城，今已改正。又謂郢城乃楚之初都，適與拙撰未刊《楚南郢二城與秦漢江陵郢二縣》一稿〔三〕所見相同，當係不謀而合。

車節終點之郢，拙撰前文主壽春說，盛璋以爲仍應指紀南之郢。這個問題必須和銘文上文『庚下蔡，庚居巢』聯繫起來考慮，留待下文再談。在此所應討論者，是楚壽春城的故址和鑄節時壽春有沒有可能已經興起成爲楚之陪都的問題。

盛璋謂楚壽春『去八公山不甚遠』，未著所據，姑置不論。又謂李兆洛《鳳台縣志》楚壽春在今壽縣西南四十里之說『乃屬附會』，那就不見得。按《鳳台縣志》此說本於《寰宇記》。據《水經注》，淮水會潁水後有椒水一曰淸水，上承淮水，東北流至淸水口還注淮水，淮水又東至壽陽縣西北會肥水，而壽春故城乃在淸水口上游淮水東岸，正當酈道元時壽陽縣卽今壽縣之西南數十里處。可見《寰宇記》這一說法是有根據的，不能因爲在這一帶找不到古城址就說它出於附會。古代城邑不見得個個都有城址遺存到今天，尤其是位於河流沿岸的，很可能早已爲河流泛溢或改道時所消滅了。

壽春既在今壽縣西南四十里處，與在今鳳台縣治的下蔡故城相去六七十里，二者當然不能算是兩個隔水對峙的城市，所以壽春的興起未必如盛璋所說那樣一定要等到下蔡發展至一定程度，彼此之間有多大聯帶關係。春秋末年蔡侯營墓於今壽縣城關時，在西南四十里外的壽春也不見得就沒有興起的可能。至於宋玉《好色賦》『惑陽城，迷下蔡』二語，只能說明陽城、下蔡是兩個有名的繁華城市，却並不能證明壽春繁華是否能與下蔡相比，是否可能成爲楚之陪都。因爲此語本不包括楚國當時所有爲公族貴人所聚居的繁華城市，就連王都紀郢和鄂君所居的鄂，也都沒有提到，事實上聚居於郢、鄂二地的公族貴人，總不見得會比陽城、下蔡少。

關於舟節西北路

盛璋釋此路所得最多。釋胥爲鄖，釋芑陽爲棘陽，皆較拙文釋胥爲郎（從商釋），以邔當芑陽爲勝。芑陽，盛璋三稿解作漢之筑陽，不僅芑、筑聲韻不類，且無法解釋下文『逾漢』；今改作棘陽，則字音既可通，『逾漢』亦因而得解，洵屬快事。做學術研究，多下一分工夫總是能多得一分收獲的。

但在這一節裏仍有三點值得提出來討論一下：

一是黃棘的地點問題。我以爲《方輿紀要》《淸一統志》說黃棘卽棘陽是可信的。今溧河在《水經注》裏一作棘水，一作黃水，沿流有黃淳聚、黃郵聚，皆以黃爲名，故棘陽自應亦有黃棘之稱。盛璋以《史記・秦本紀》正義只說『蓋在房、襄二州』，未說卽棘陽，因而認爲『當非一地，然兩者當相去不遠』。按溧河流域於唐屬鄧州，不屬房州或襄州，房、襄二州境內古代亦無以黃或棘爲名的山川城邑，故知正義之說實誤。若果在房、襄二州，則去棘陽至少在二百里以上，就不能說不遠。

二是『逾夏』問題。盛璋謂『夏卽夏水；夏水必與漢水相通，故可沿漢入夏，又必與江相通，故下文又有逾江云云；轉換水路處當在夏口，卽漢口，蓋夏、漢均於此會江；惟夏水古今變遷甚大，今已難完全恢復』。我認爲要在地圖上正確畫出古夏水果然是困難的；但《漢書・地理志》《水經》皆載有夏水，酈道元時猶見在，古夏水的首尾還是大致可考的。其水首受江於江陵東南，東至雲杜縣東睹口入沔（漢），此下沔水卽一稱夏水，故沔水入江之口一名夏口。據此，則自漢江水路回航而南，當在睹口轉入夏水，而不在夏口卽漢口。夏口祇有夏水亦卽漢水一水入江，不得謂爲夏、漢均於此會江。夏水通江實際上是由漢入江，與夏水通漢是一回事，無須分舉。

三是漢江航路終點問題。盛璋謂古漢江航道不應止於邔，泝支流白河、溧河而上最遠之點爲棘陽，泝漢江正流而上最遠之點爲銘文中之『䢵』。按拙文本未嘗以邔爲航路終點，且銘文所著錄的城邑，根本並不是航道最遠之點，只是沿流的較大城邑而已，此點上文業已辨明。以漢江航道而言，則正流自可上溯至漢中，《國策・燕策》『漢中之甲，輕舟出於巴（漢水上古巴國地），乘夏水（夏潦之水）下漢』是其證。溯唐白河而上，現代的航程終點是南陽市和賒旗鎭。古代因河源山區森林未經破壞，上游河床中粗大沉積物較少，航程終點一般可較現代爲遠。故戰國時溯唐河而上，很可能直達方城，卽車節陸路起點陽丘；溯白河而上，也有可能折入鷄子河達於漢代的雉縣。鷄子河雖未必卽銘文中的『邔』（按邔、雉、鷄三字音近，故前文疑邔地卽雉，邔水卽鷄子河及其北通魯陽關的支流鴉河），但其時白河航路則必不止於棘陽。

關於舟節東路

此路盛璋所考辨者凡四事，我的看法都有所不同。

（一）逾江　逾字果然以解作更換水路爲妥，但謂『北走諸湖更無理由』似未必。古代鄂城附近江面的遼闊未必減於江側諸湖的湖面，而水流的湍急必有過之，故其時航行確乎習慣於捨江由湖。

西北路在『上漢』之前明明也有江路可走，而銘文却是『逾湖』而不是『上江』，這不是很明顯的例子嗎？爲什麼沿江而下就沒有理由北走諸湖了呢？銘文在『逾江』之下並未交代改走湖路，那是由於所庚彭弶邑即在彭弶之旁，當然可省。

(二)庚彭弶　盛璋在此段首先說到自鄂庚彭弶一段江道，吳楚交兵時雖有所謂舟師之役，見於《左傳》的沿江地名只限於今繁昌以下，不知以何據判定自鄂至彭澤一段走的是江路不用湖路？

接着又舉了兩條理由否定彭弶應在江北。第一條是說《禹貢》漢水『東匯澤爲彭蠡』，乃古人誤以江、漢混而爲一，江漢合流匯爲彭蠡，並不能肯定非在江北不可。按古人對二條略相匹敵的河流的會合，往往目爲互受，自此以下即二名通稱，這是當時的習慣，不能遽爾斥爲錯誤。二水會合後下游若又岐分爲二，即分別目爲二水的下游。漢水在北，江水在南，故《禹貢》於導漾(漢)說『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指長江下游)，入于海』，於導江說『東迤北會於匯，東爲中江(指由今蕪湖東出經東壩入太湖一水)，入於海』，即於二水既合之後，又於下游目北江爲漢水下游，目中江爲江水下游，分別入海。漢水、北江都在江水之北，因此，說中間的彭蠡不在江北而在江南，委實難以講得通。『東迤北會於匯』，此所謂『匯』，只能解作彭蠡，江水東流要北向才會於匯，亦爲彭蠡應在江北之一證。

第二條是說鄱陽湖與江相連，漢武帝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此彭蠡仍得爲鄱陽湖，不一定非是江北諸湖不可。按，若鄱陽湖即彭蠡澤，則武帝自尋陽出樅陽，只能過彭蠡澤口外的長江，決用不着過彭蠡澤，這是很明顯的。

最後又說漢代彭澤縣之設必有本於前代，當即銘文航路所庚。按，漢代彭澤縣在江南，這是漢代的事，不能據此證明先秦彭澤邑即銘文中的彭弶亦必在此。歷史上山川名可以隨城邑名而遷移，城邑名也可以隨山川名而遷移，漢彭澤縣得名當然與彭蠡澤有關，那是今鄱陽湖被稱爲彭蠡澤以後的事。

(三)入澮江　澮字拙撰前文從商釋誤作瀘。盛璋謂當從郭釋作澮，可信；惟謂以聲類求之，澮江乃指邗江，則非。澮與邗只是聲近或聲同，通轉的可能不大，不能與邗江一作韓江聲韻皆同相提並論。鑄節時江東猶爲越地，廣陵尚未築城[四]，航道是否能遠達邗江，也大有問題。今按，《漢書・地理志》丹陽郡陵陽：『桑欽言淮水出東南，北入大江。』淮與澮不僅聲同，並且韻近，澮江當即桑欽所謂淮水，即今青弋江。楚滅越以前在大江南岸的疆域大致即東盡於此。

(四)庚爰陵　澮江既爲今之青弋江，則爰陵當即漢代丹陽郡治宛陵縣。爰、宛只是一聲之轉。宛陵故城舊說即今宣城縣治，但《元和志》宣城縣下有云，『隋自宛陵移於今理』，故《清一統志》已疑舊說不確，我以爲有可能在今縣西青弋江上。銘文此路航綫當由江入青弋，或逕達青弋江上的漢宛陵故城，或折入支流水陽江達於今宣城。

關於舟節西路

此路銘文爲『上江，庚木關，庚郢』，問題只有一個，即木關何在？

盛璋首定木關爲舉水上的穆陵關，因而就不得不將航綫分成北上木關和西出郢都兩路，不得不將銘文解釋爲『上江，入舉，庚木關；上江，庚郢』之省。銘文並無此種省略法，上文業已辨明。且銘文敍舟行各路有一定次序：首以逾湖、逾漢北上路；自北南返，繼以逾江東下路；自東西返，繼以上江西上路，又自東而西，首入湘，次入資、沅、澧、𣶒，終以上江庚郢。庚木關若爲入舉航道，則依方位自應列於上漢一路之前，或逾江一路之後，決不能在上江西出湘、資、沅、澧、𣶒與庚郢之間，忽而夾入這麼一條遠在下游的航路。可見要把這一節銘文拆成二條路綫是絕對講不通的。

不僅銘文不存在入舉一路，說春秋時代有名的穆陵關在舉水上，也是把歷史記載解釋錯了。《左傳》僖公四年管仲講到齊先君的四履『南至于穆陵』，杜預注只說『齊境也』，未指實在何處。後世見於史乘的穆陵有二，都是山名又兼關名。一在山東臨朐南沂水北兩縣界上，《隋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志》只作穆陵山，置關當在其後。一在湖北麻城舉水發源處，北接河南光山界，即《水經・淮水注》的木陵山、木陵關，《梁書・夏侯夔傳》作穆陵關，唐以後記載或作木陵，或作穆陵。管仲所謂『南至于穆陵』，依地望推斷，當然應指前者，《寰宇記》引伏琛《齊記》、《元和志》早已明白指出。盛璋竟以移指後者，這是上了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齊穆陵辨》的當。此辨係顧氏用華師茂說參以己見而成，據說穆陵在楚，一見於《史記・索隱》，再見於《元和志》。今查《史記・索隱》實無此說，所引『今淮南有故穆陵關，是楚之境』二語，竟不知出自何書。《元和志》明明將管仲的話繫於沂水的穆陵山下，麻城的穆陵關、光山的木陵故關下不引，怎能反說古穆陵在楚境見於《元和志》？顧氏襲華氏之謬，盛璋又踵顧氏之誤，皆由於未檢原書。

《齊穆陵辨》又說管仲這段話是對楚使『何故涉我地』的答覆，穆陵必在楚境，『管仲言先王有命，征伐南可以至穆陵，如此纔與楚使鍼鋒相對，若只鋪張齊境，仍與楚地風馬牛不相及，烏能折楚使之口？』此即盛璋所謂『穆陵在楚境，故齊有征伐之權』。今按《左傳》載管仲對楚使問伐楚之由這段話共分三節：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這是第一節。

『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這是第二節。

『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這是第三節。

細審文義，則管仲所舉伐楚的理由實爲第三節，即楚有二罪，故應是徵是問；第一節說明何以楚得罪王室要由齊來伐，即齊有征伐諸侯之權，夾輔周室之責；而第二節則與齊伐楚一事並無直接關係，只是說周王室對齊既畀以征伐諸侯夾輔周室之權之責，故封以四履如此之盛的大國。可見穆陵在楚在齊，跟此次出師之名毫不相干，所以下文楚使也只是針對着管仲所舉二條罪名作了答覆。華顧二氏云云，全屬誤解。但顧氏在文末只說『存此論以俟後之君子』，尚不敢自信必確，故同書《疆域

表》《險要表》穆陵條下皆仍用臨朐說。盛璋信顧氏所不敢信，徵引雖博，其奈只能證明豫鄂交界處大別山上有一個穆陵關，無論如何證明不了這個穆陵關就是『君處北海』的齊的四履所屆的『穆陵』何？

這個大別山上的穆陵關既不是《左傳》裏的穆陵，也不可能是鄂君啓節中的木關，儘管它一作木陵。因爲關在山上，非舟行所得達，當然與舟節航程所庚的木關無關。盛璋也想到了這一點，因謂古木關當在後世木陵關之南，舉水的航運終點處。這是絕無根據的臆斷。至於春秋吳師破楚入郢之役兩軍曾會戰於舉水上的柏舉，這跟木關是否應在舉水上又有什麽相干呢？盛璋竟由此得出一個『木關之關非木陵關莫屬』的結論來，殊可駭異。

木關是不可能在大別山上或舉水上的，只能在郢都附近的大江之上。所以我還是認爲不是今之沙市，就是今之江陵。大城市附近往往有衞星城市發生，此古今所同。正因楚都在郢，郢距江三數十里，所以在江邊的沙市或江陵，很自然會發展成爲一個衞星城市。說『有紀南與郢時，未必有江陵城』，是沒有理由的。春秋楚之渚宮在江陵，說『渚宮在此，木關就不能在此』，更無理由。同一地點，有宮曰渚宮，有關曰木關，有何不可？或春秋時以渚宮著稱，戰國時以木關著稱，又有何不可？

關於車節路綫

此路盛璋所提出來討論的是銘文中方城、下蔡、居巢三個地名，加上一個由下蔡牽涉到的《左傳》地名州來，一共四個。關於方城、州來，我自信前文所考是正確的，盛璋所持異議不能成立。關於下蔡、居巢，前文所提出的看法，論據確乎尚嫌薄弱，但盛璋的駁難，也不見得都言之成理。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方城　盛璋說，『我們認爲楚實有方城之地』。按，拙文初未嘗懷疑此點，不知此語何自而發？所引《荆州記》、《襄陽記》各一條，只能說明後世有方城關而已，既未說明方城關的確切位置，更不能證明銘文之方城應何在。『方城關自是設於方城中』，這一推論是合理的；苦菜、于東之間的方城，正當楚自南陽盆地踰伏牛山缺口通周、鄭、晉、衞之道，正當爲後世設關所在，不解何以引了這二條史料，就能得出結論說銘文方城應爲一大城，不是這個苦菜于東之間的小城，這個小城應築於後代？

（二）下蔡　盛璋舉以駁難拙撰前文下蔡曾西移蔡岡之說的論點有五：一、《水經注》關於蔡岡的記載，不足以證實其地曾爲古下蔡所在。二、下蔡在戰國時是一個很繁華的城邑，故宋玉《好色賦》有『惑陽城，迷下蔡』云云，若果在蔡岡，不應在漢魏時已不留遺跡。這兩點確是指出了拙說的弱點。可是其他三點却都是沒有對上口徑的論辨，無補於論辨主題的解決。三、壽縣西門內發現蔡侯墓，『既不能證明州來與下蔡不在一處，也不能證明下蔡曾經搬過家』。按，拙文本無以蔡侯墓地點證明後一點之意，也並沒有單單依據蔡墓地點來證明前一點，而是主要依據《左傳》等文獻記載，蔡墓地點僅作爲旁證之用。四、據此墓及八公山另一蔡墓，證明蔡亡以前未嘗遷都，並用作鄗說的反證。按，拙文本謂下蔡西移當在楚滅蔡之後，沒有說蔡亡以前卽曾遷都。五、講了一大段城邑發展的規律，說是『從道理上』講下蔡也不可能往來搬家於二百里外的蔡岡。實際城邑的發展是一回事，地名的遷移又是一回事，二者不能混爲一談。下蔡的遷移，拙文明白指出當係由於地名跟着人民遷移所致，卽蔡亡後原來住在今鳳台的遺民，被楚迫遷至蔡岡，下蔡一名卽跟着由鳳台移至蔡岡。這一推斷儘管缺乏文獻依據，但在『道理上』沒有什麽講不通，在這裏根本扯不上什麽城邑發展的規律。

（三）州來　拙文主州來邑應在淮南，舉了三點論據。第一點係從《左傳》『州來淮北之田』一語語氣推測，本屬疑似之辭，用不着討論。

第二點是根據《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自州來經過潁尾北狩乾谿的行動路綫，推斷州來應在潁尾之南，潁尾卽潁水入淮處，故州來應在淮南。此點雖然不能算是確證，但這樣理解至少比盛璋的看法認爲州來在今鳳台，此次楚子的行動係自鳳台西至潁尾，再北上乾谿，似要合理些。潁尾遠在鳳台西南七八十里，楚子自今鳳台出狩約當在今渦陽、蒙城間的乾谿，爲什麽不直接北上，而要繞上這麽一個大灣呢？很難講得通。

第三點是拙說的主要依據，卽《爾雅・釋丘》明確說『淮南有州黎丘』，郭璞注『今在壽春縣』，而黎與來古音相同，州黎應卽州來。盛璋同意我州黎卽州來的看法，却說『此淮南實指淮南國而言，非淮水以南之謂』，不知有何根據？卽令確係指淮南國，漢初的淮南國於《漢書・地理志》爲九江郡，九江郡的北境是以淮爲界的，郡治壽春對岸的下蔡卽屬於沛郡，漢初地屬楚國，盛璋認爲州來在淮北而於漢初地屬淮南國，又不知有何根據？晉世壽春下蔡二縣仍隔淮相對，郭璞又明明說『今在壽春縣』，不說在下蔡縣，怎能說『非淮水以南』？

《鹽鐵論・論儒篇》：『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丘。』此係漢人傳說，未必可信。卽令可信，亦未必卽《孟子》所謂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卽令確係一事，孔子根本沒有到過州來（見崔述《洙泗考信錄》），此黎丘自當另有所指〔五〕。我不懂得盛璋引證這一條又跟論證州來卽州黎丘應在淮南抑淮北有什麽相干？這一黎丘儘管在淮北，何害於州黎丘之在淮南？

既承認州來卽州黎，則州黎所在當然就是州來所在。既承認《水經注》黎漿水、黎漿亭和州來有關，則州來自當與黎漿水、黎漿亭相去不遠，同在淮南壽縣城附近。盛璋却認爲州黎與州來有聯繫，『與州來國所在尚非一事』，黎漿水、黎漿亭和州來有關，『不能定州來邑在淮南』，我不懂得這是什麽道理。

（四）居巢　拙文主張銘文的居巢應在淮北今阜南縣境內，這一看法跟下蔡應在今阜陽縣西一樣，論據還不够充分。但謂春秋時代見於記載的居巢不止一個，此點似無可置疑。盛璋認爲不論《左傳》之巢、《史記》之居巢、或銘文的居巢都是一個地方，秦漢的居巢縣也是這個地方，卽杜預注中的『六縣東居巢城』，故址在今六安東南巢湖北岸，那是絕對講不通的。

《史記・楚世家》平王十年和《吳世家》王僚八年的居巢，就是《左傳》的鄵或鄵陽，這是盛璋所承認的。許愼、杜預都說鄵或鄵陽乃蔡邑，故知應在淮北。盛璋以許、杜未能指出鄵的確址爲藉口，便

輕易地否定了蔡邑說，認爲這個一名郹的居巢就是在淮南的楚邑居巢，這很難令人信服。《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史記・楚世家》：建母，『蔡女也。』楚子在蔡時有蔡女奔之，此蔡女係郹陽封人之女，則郹陽之爲蔡邑明甚，怎能說許杜之說不足爲遐？可見既承認郹或郹陽一名居巢，那就不可能否定有一個居巢在淮北。

淮南之巢或居巢也不止一處而是兩個。盛璋以爲同在淮南江北，不可能有兩個同屬於楚同名居巢的地方。今按，古往今來，相去不遠的同名城邑何可勝數？事實上越是在同一地區內，居民的風俗習慣語言相同，同名城邑出現的機會越多。即以《左傳》地名而言：魯有二鄆（一在今沂水，一在今鄆城）、三防（一在今費縣，一在今曲阜，一在今金鄉）、二平陽（一在今新泰，一在今鄒縣），二鄆距離較遠，三防、二平陽彼此間的距離，都比一在六安東北，一在桐城南兩個巢的距離更近。齊有二清（一在今長清，一在舊堂邑），相距本較二巢爲近，還有一個衞邑也叫清（在今東阿），又介乎其間。怎麽能說淮南江北就不可能有兩個居巢呢？

拙文推定先秦淮南二巢，其一即《左傳》杜注中的『廬江六縣東居巢城』，其一即秦漢時代的居巢縣治。盛璋據民國時代曾在壽縣南三義集發現漢居巢劉君冢，其地正當六安縣東北，爲壽、六交界之區，因謂秦漢居巢縣跟杜預所謂六縣東居巢城『也是統一的』，並以此作爲先秦淮南無二巢之一證。我沒有看到關於這個冢墓的報道原文，盛璋所徵引的想必是不會錯的。那末此所謂居巢，只能是漢代的一個鄉名，決不可能就是居巢縣。因爲居巢縣西漢屬廬江郡，郡境在今舒城、霍山一綫以南；今六安東北至壽縣南三義集一帶，在當時是六安國六縣〔六〕與九江郡合肥、成德等縣的接壤地區，不可能是廬江郡屬居巢縣的轄境，此其一。西晉時居巢縣猶見在，杜預注不作『廬江居巢縣』而作『廬江六縣東居巢城』，很明顯這個居巢城不是居巢縣，此其二。所以漢居巢劉君冢的發現，正好證明了漢代在居巢縣以外另有一個在六縣東的居巢鄉，杜預注稱六縣東有一個居巢城是可靠的，也證明了淮南江北地區確有兩個居巢。

杜預注稱廬江六縣東有一個居巢城是確實的，並且是一條很可貴的資料，但《左傳》中的巢不全是指的這個居巢城，他應該是知道的，他却並沒有交代淸楚。再者，把『廬江六縣東居巢城』這句話注在文公十二年經文『楚人圍巢』之下，也是錯誤的。細讀《左傳》有關巢的記載，淮南二巢的區別猶大致可考。文公十二年，『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成公十七年，『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襄公二十五年，『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於巢，巢牛臣……射之，卒』；昭公二十四年，吳人滅巢：這是楚在羣舒之屬中的一個附庸小國。昭公四年，吳伐楚，入棘、櫟、麻，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城鍾離、巢、州來；五年，楚伐吳，無功而還，『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定公二年，吳敗楚軍於豫章，『遂圍巢，克之』：這是楚置在豫章地區的一個邊防要邑。羣舒地處今巢湖以南，故巢國應即秦漢的居巢縣，即在今桐城縣南的古巢城。杜在文公十二年經下注『巢，吳楚間小國』，傳下注『宗、巢二國，羣舒之屬』，都是對的，惟所注地望則誤。春秋時代所謂豫章指今淮南壽縣至合肥一帶，故巢邑才是漢晉六縣東的居巢城。拙撰前文對此未能詳加識別，以致誤從杜注，今特在此更正。

『就郹論郹』，盛璋舉二證證其『不能在淮北』，這二證都不能成立。一謂郹必在吳楚之間，而於吳爲近，倘在淮北，中間隔着楚之州來，太子建母居郹即無與吳聯繫之可能。今按：昭公二十三年秋，吳人伐州來，大敗楚、頓、胡、沈、蔡、陳、許七國之師於雞父，頓、胡等六國皆在淮北汝、潁流域，雞父在淮水上游史河流域（據《水經決水注》），可見其時不僅州來，即州來迤西迤北一帶，亦已爲吳軍出沒之所，郹在今阜南，去州來不遠，怎說不能與吳聯繫？

二謂昭二十三年冬吳師入郹，取太子建母與其寶器以歸，昭二十四年吳遂滅巢，『二者必爲一地』；又據昭二十四年『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知巢與鍾離同爲楚之邊邑，鍾離在淮南，則巢不得例外。按，巢確在淮南，但巢在淮南，並不能用以證明郹不在淮北，因爲巢與郹本非一地。昭二十三年的作戰地區是鍾離（今臨淮關）以西直至雞父的淮水兩岸，昭二十四年一役則吳人軍鋒僅及於巢及鍾離而還，前一年的郹自應在淮北，後一年的巢自應在淮南，沒有理由認爲二者必爲一地。

盛璋據杜預注『六縣東居巢城』、漢居巢劉君冢在三義集及《太平寰宇記》古居巢城陷爲巢湖之說，推定春秋至秦漢的唯一居巢故址應在今六安東南巢湖北岸。又說《隋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中所載巢湖、巢湖故城、古巢城，皆出於附會，不足憑信。

今按：漢晉六縣故城在今六安縣北，居巢城在六縣東，自應在今六安東北。在漢代居巢鄉境內的今三義集，在六安正東北直距約一百三十里，則居巢城自當在六安東北壽、六接壤地帶離三義集不遠處，不得遠在六安東南。巢湖北岸西北去三義集約百三十里（直距，下同），西去六縣故城約百七十里，北距合肥故城僅四十里，若居巢城在此，不僅三義集不可能屬於居巢鄉，杜預也不會注作『六縣東』，而應該說是在合肥南了。

至於《寰宇記》古居巢城陷爲巢湖之說，那完全是一種無稽之談。江淮間有古城陷而爲湖，這種傳說始見於《淮南子・俶眞訓》所載『夫歷陽之都，一夕反而爲湖』，指的本是歷陽（今和縣）城西的歷陽湖。到了《元和郡縣志》裏，才在歷陽陷爲歷陽湖一條（《寰宇記》引）之外，又說『巢湖本居巢縣地，後陷爲湖』（《通鑑地理通釋》引）。《太平寰宇記》在歷陽縣歷陽湖、麻湖（實係一湖，誤分爲二）、合肥縣巢湖、巢縣巢湖四條下都記載了此種傳說，其中歷陽湖和合肥巢湖二條下，又都載有跟《淮南子》高誘注大致相同的，縣門前石龜染血，地即陷而爲湖的故事，更可確證巢湖方面的傳說是歷陽湖傳說的再版，這怎麽能信以爲眞？

盛璋信《寰宇記》居巢陷爲巢湖之說，這是信所不當信，反之，他又一筆抹殺《寰宇記》關於古巢城的記載，認爲不足爲據，這又是疑所不當疑。《寰宇記》說古巢城在桐城縣南六十五里，地望正與《水經・沔水篇》中的居巢縣符合；所載古巢城附近地形，又與《續漢志》居巢縣下劉昭注所引《廣志》的記載符合；這豈是任意加上一個不足爲據的斷語所否定得了的？

就是《隋書・地理志》裏的盜城縣巢湖和《元和郡縣志》裏的潯陽縣巢湖故城，也不能輕易予以

抹殺。誠然，地志所載某地在古代曾發生某事，往往出於傳說附會，就如上述歷陽、居巢一夕陷而爲湖的故事那樣；但決不能說連這一地區存在着這一地名也並無其事，地志竟憑空揑造出這麽一個地名來。所以不論是《元和志》中的巢湖故城也好，《寰宇記》中的古巢城也好，說它們是成湯放桀所在固然不可輕信，說唐宋時代潯陽、桐城境內存在着這麽兩個古城，却應該是可信的。古巢城從其方位推斷，可知卽先秦古巢之一，亦卽秦漢魏晉的居巢縣城。巢湖故城則於唐以前文獻無徵，其以巢湖命名不知始於何時，故拙撰前文不敢肯定它是先秦古巢之一，只說有此可能而已。

《元和志》說楚有二巢，應該是先秦以來傳述已久，至唐代仍爲人所熟知的說法，是符合於歷史事實的。所謂楚，應指春秋時代的楚；所謂二巢，應卽見於杜注和《寰宇記》的六縣東居巢城和桐城南古巢城。《元和志》以爲六東一巢之外另一個是潯陽的巢湖故城，那是搞錯了。因爲楚之二巢都是春秋吳楚交兵時爭戰之地，從當時行軍路綫看來，顯然都在淮南江北地區，不可能僻在江南。

確認楚有二巢是可靠的傳統說法，並不排斥淮北另有一居巢。因爲二巢都在淮南江北楚地，而後者本爲蔡地，約在楚靈王一度滅蔡後始入楚；二巢本名巢，而後者本名鄛，雖吳人皆以居巢呼之，而巢、鄛果不容混稱；所以古人當然不會把二巢和鄛合起來稱爲三巢。

也許是由於『楚有二巢』明見於《元和志》，不便斷然否定之故吧？因而盛璋在力辨春秋吳楚爭戰中的巢不應分爲二地之後，最後却不得不退一步作出結論說，『巢可能不止一個，但居巢未必也有幾個，因吳越系地名範圍究有限制。』這一退可就進退失據了。居是古代吳越語的發語詞，這一點盛璋是懂得的，所以他把居巢稱爲吳越系地名。既如此，那末只要是巢，吳越人當然都可以呼之爲居巢，既承認巢可能不止一個，那就等於是承認居巢可能不止一個，怎麽可能竟會得出『未必也有幾個』這樣的結論來呢？

以上論證了見於先秦記載的巢確不止一個，而是兩個；居巢更不止一個，而是三個；杜預注中的六縣東居巢城只是二巢之一，也是三居巢之一，並不是先秦唯一的居巢，也不是秦漢魏晉的居巢縣，其故址應在六安東北的東肥河流域，而不是合肥以南的巢湖北岸。由此可以推知，這個六東居巢城也不會是盛璋設想中的車節銘文陸程與水程銜接處的居巢。因爲東肥河流域是並無水道可通長江的，此點上文業已說明，無須贅陳。

那末銘文中的居巢究應何所指？這是要以銘文下文庚郢之郢何所指爲轉移的。郢若指壽春，則居巢自應如拙撰前文所考，指淮北之鄛。郢若指紀郢，則下蔡可置於今鳳台，居巢自應置於秦漢居巢縣卽今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處。桐城南六十五里約當在樅陽河上，自此由樅陽河東出大江不過數十里，而河口的樅陽縣治就是見於舟節銘文的松陽，自此可循舟節東路西路泝江而上達於郢都。

最後還得談一談車節之郢究應何所指？上面這兩種解釋那一種比較合理？若專就文獻記載而言，當然以後說爲長。因爲《史記・楚世家》明明將壽春命曰郢一事繫於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時，在本節鑄造之後八十二年，則鑄節時自不得以壽春爲郢；鳳台爲下蔡故址，桐城南有居巢故址，也都是有憑有據的，而蔡岡爲下蔡的另一故址，焦陂鎭爲居巢之一的鄛的故址，則證據不足。但就本節銘文路綫而言，若按照後說，則自芑陽至高丘，所庚六邑，相去不過六七百里，自高丘至居巢，所庚二邑，相去幾達千里，何以前六站之間的距離跟後二站之間的距離差別會如此之大？尤其是下蔡居巢之間，相隔約六百里之遙，中間難道竟無一邑可庚？春秋時業已著稱，到秦漢之際卽成爲郡治的舒、六等邑，都到那裏去了？那就不能不使人覺得後說也未必就是正確無誤的了。故此事目前只好暫不作結論，留待日後發現新材料時再說。

結語

由於盛璋對拙撰前文的駁難，逼使我對鄂君啓節地理及其相關問題作了再一次比較細致的研究。看來這一番工夫下來還是値得的，收獲還是不少，這是不能不感謝盛璋的。玆將本文主要論點列擧如下，作爲討論的結束。

一、鄂的故址卽今鄂城縣治，無可置疑。

二、脣卽鄢，芑陽卽棘陽，應改從盛璋說。

三、彭彊應在江北，前說不誤。

四、舟節東路所入江水支流係澮江，不是瀘江。澮江卽淮水，今青弋江，不是邗江，今淮南運河。

五、爰陵卽漢代丹陽郡治宛陵。

六、木關不得在擧水上，與後世穆陵關無關，仍應從前說卽今江陵或沙市。

七、方城故址卽《水經注》苦菜、于東間的方城，無可置疑。

八、居巢不是杜預注中的居巢城，更不得在巢湖北岸。

以上銘文地理。

九、楚壽春故址仍應從前說在今壽縣西南。

一〇、《左傳》的穆陵在齊境，不在楚境。

一一、春秋州來仍應從前說在淮水南岸。

一二、春秋楚有二巢，前說不誤。惟在羣舒中之附庸小國巢應在今桐城南，在豫章地區的巢邑應在今六安東北，前文誤倒。漢晉時前者爲居巢縣，後者爲六縣東居巢鄉。

以上相關問題。

一九六三年十月

〔一〕《宋書・州郡志》：『鄂，漢舊縣，吳改爲武昌，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鄂縣，而武昌如故』，與《水經注》所載孫權改鄂縣爲武昌時卽另建鄂縣異。參照二書，當係孫吳置而旋廢，太康復立。

〔二〕桓溫未嘗爲江州刺史，志誤。晉惠帝初置江州傅綜爲刺史時，愍帝至元帝初王敦都督江、揚等六州領江州刺史時，皆鎭武昌，疑其時州署督府已在灄嬰城，不始於陶侃。

〔三〕有一九六〇年二月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室內部油印本，曾寄贈盛璋一份。

〔四〕《史記·六國年表》:懷王十年,城廣陵。

〔五〕《呂氏春秋·疑似篇》:『梁北有黎丘部』,《太平寰宇記》:『宋州虞城縣北二十里有黎丘』,《鹽鐵論》所謂『飢于黎丘』當指此。其地屬宋,孔子去衛過宋時可能過此。

〔六〕東漢省六安國併入廬江郡,魏晉因之,故杜預時六縣屬廬江。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5輯一九六四年

《鄂君啓節》兩個地名簡說

殷滌非

《鄂君啓節》在安徽省壽縣邱家花園出土後,我曾發表過《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一文,以後又讀過郭沫若和譚其驤、商承祚、于省吾、黄盛璋諸同志的研究論文,啓發很大。現據舟節『逾夏、入邔』和車節『庚下蔡』兩地名,再暫先提出簡略的意見如下:

一、逾夏、入邔:夏,卽夏水,釋『夏路』者可疑。『內入』下一字,疑非『郘』,乃『邔』字。云,《說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工𠭯太子姑發□反劍,郭沫若釋文,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金文橫劃常變爲點,如天寫作[illegible](追𣪘),十字寫作[illegible](舟、車節)等皆是。『內入』下銘之右旁作[illegible],象雲氣繚繞之狀,與『芑』下部之『己』作『[illegible]』有顯著的區別。故字應釋作邔,邔、郥、淯互通,『入邔』卽入淯水。《水經注》云:『堵口也,爲中夏水縣,故邔亭,《左傳》若敖娶於邔是也。』又云:『沔水又東南,淯水入焉。』故釋邔,於地理形勢吻合。

二、庚下蔡:下蔡卽州來,州來之地望何在,頗有異說:李兆洛說州來卽下蔡鎭,今鳳臺縣城,但據近年考古調查,今鳳臺縣城(下蔡鎭,俗稱扁擔城)北之下層地層中,因治淮破土發現的乃是宋代城址,出土有大量的宋瓷片。除此外,於其附近也無先秦時期的古墓出現,因無實物證據,故此說有些靠不住。譚其驤說:『所謂蔡遷於州來,實際是在州來境內淮水北岸營建了一個新邑。』目前也還沒有考古資料可證實。且蔡遷於州來,是在戰況危急的時候,『昭侯私許』,蔡大夫都不知道,何能於州來境內淮水北岸營建新邑以都之?據現在考古資料似可尋出州來故城線索的,殆卽今之壽縣:在今壽縣城南及城東外,東到東津渡,南過邱家花園(舟、車節及大𡨥銅牛出土地)以南,這一廣闊地區(直徑約三—四華里),常斷斷續續的露出古城址及遺址的痕跡,發現的陶片很多,特別是陶甃井的分佈,有其一定的密度。一九六三年於壽城東外與邱家花園間的一段地區內,曾因建電灌站破土發現的卽有十餘口陶甃井,井內多圜底繩紋陶罐,井圈直徑約七十公分左右,高約三六—四十公分,圈圈相疊達十三層。此外於一九五五年在壽縣城西門內發現蔡昭侯墓(見《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一書),一九五九年在東津渡以東之蔡家崗發現蔡聲侯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而在這東邊的一帶山崗上,過去曾盜掘出不少戰國墓,近數年來,於此也鑽探出一些大小型戰國墓,蔡聲侯墓卽其中之一。墓葬區分列於故城址的外圍,應該引爲注意的。

楚滅州來在惠王四二年(公元前四四七年),其後當不放棄其地,因以楚公族,貴人居之,故宋玉賦有『嫣然一笑,惑陽城,迷下蔡』之句。節鑄楚懷王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故節銘仍以『下蔡』稱之,爲所『庚』的重要地點之一。至於車節『庚郢』一銘之『郢』,我過去考爲『命日郢』之壽春,現已有所質疑,殆與舟節『庚郢』之『郢』爲一地歟?!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6輯一九六五年

談鄂君啓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

商承祚

鄂君啓舟車節銘文的敍述,重點放在地名和路綫上,其中有幾個大地名與水道名全同於今名,有的音同字異於今名;古今名稱符合,而水道城邑遺址又可肯定下來的畢竟是少數。我在《鄂君啓節考》(以下簡稱《節考》)〔一〕屬稿之初,把這最不易解決而又困難重重的問題不斷提出我的意見與譚其驤同志商討,及譚氏大致將地名考定以後,我節取其說於《節考》中。從此,這兩條古代水陸交通綫及所庚城邑遺址有了個輪廓。後來譚氏就初考補充擴大,寫成專題《鄂君啓節銘文釋地》發表於《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以下簡稱《二輯》和《五輯》),黄盛璋同志《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綫的復原問題》,是由譚文引發出來的。譚氏《再論鄂君啓節地理答黄盛璋同志》,提出一些不同意的看法。于省吾同志對菟和與陽丘兩地望提出了異議〔二〕。展開爭鳴,使這塊初墾園地活躍起來,這是值得我們高興的事。鄂君啓節銘文記載的兩條地理交通綫,不是後世片斷傳抄的文獻,而是戰國早期或還早固定下來的水陸地理,用筆墨而又有系統的直接寫出來的路綫,如能將其復原,對我們研究古代經濟、文化、史地、交通有莫大的價值。但怎樣地穿針引綫?以今證古,從輪廓到具體,不可能用三幾篇論文就得出這兩條正確可靠的遺址和路綫的結論,要經過長時間的簡練揣摩進行討論,愈討論愈深入,眞理也就愈辯愈明了。

本文所談,涉及五方面:一、在某些地名上的文字形體,從表面看似乎可以通假,其實不能通假,以其屬於兩個系統,兩種音義,如郘與邵等問題;二、殷滌非同志的舟節摹本有誤字,如𩛥誤爲𥿆,不能作爲依據等問題;三、菟和與陽丘,不論是在字形,特別是在古今地望距離太遠,說服力不強等問題;四、舟節往返是單綫行走還是水陸聯運等問題;五、其它別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根本問題和看法問題,提出與譚、黄、于三同志探討。

一

芑、郘(舟節第五行第六字及第十五字):

兩字偏旁皆从[illegible]不从己。考十二地支中的巳,甲骨文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祀字則从[illegible],兩者形音義皆有別,不能等同混用(甲骨文十二地支之『子』有專形字)。而[illegible]、[illegible]可通用於子孫之子已見甲骨文,完全以[illegible]爲子,實始自周人,但从[illegible]之字則始終未變動。以[illegible]爲十二地支之巳,是漢以來的事。當日因無巳字,故周人以[illegible]爲巳,用爲發端詞或語氣詞。盂鼎:『巳,女妹辰有大服』,毛公鼎:『巳曰』(發語詞);吳王光鑑:『往巳』(語氣詞)等,是另一種情況。己、巳兩字在整個使用篆書的時代形音皆未變。如甲骨文金文十天干之己,以及从己聲之杞、曩、跽(甲骨文);杞〔三〕、曩、忌、改(金文);楚帛書之紀;信陽竹簡之芑。其从巳聲之祀、攺〔四〕、汜(甲骨文);祀、䢋〔五〕(金文)皆

鄂君啓節舟節摹本及釋文（一九六零年發現）



舟節釋文 一百六十三字

一 大司馬邵(昭)鄒(陽)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戢(歲)，顕(夏)𡰥之月，乙
二 亥之日，王尻(処)於茂郢之遊宮。大攻尹脽㠯(以)王命，命
三 集尹悤𢽲、裁(箴)尹逆、裁(箴)敂(令)阬，爲鄂君啓之廣(府)賺鑄
四 金節。屯三舟爲一舿，五十舿，戢(歲)罷(能)返。自鄂圭(往)，逾沽(湖)，
五 让(上)灘(漢)，庚脣，庚芑昜(陽)。逾灘(漢)，庚郢(𨛜)，逾顕(夏)，內(入)邔。逾江，庚
六 彭弥(蠡)，庚松(樅)昜(陽)，內(入)瀘江，庚爰陵。让(上)江，內(入)湘，庚䐝，庚
七 鄉(姚)昜(陽)。內(入)澑(耒)，庚鄗(郚)。內(入)湝(資)、沅、澧、𣳚(灉)。让(上)江，庚木閘(關)，庚郢。
八 見其金節則毋(毋)政(征)，毋(毋)舍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征)。
九 女(如)載馬牛羊㠯(以)出內(入)閘(關)，則政(征)於大廣(府)，毋(毋)政(征)，於閘(關)。

是，兩者區別清楚嚴格。黄氏寫芑从巳不誤，但讀同《說文》『白苗嘉穀』之芑音而轉爲『棘』則非。『己』聲和『巳』聲不能相混，兩字雖同在古韻『之部』，而『己』爲喉牙，『巳』爲舌齒，段玉裁所謂『雙聲部分以叠韻爲重，字音以雙聲爲重。』〔六〕故雖同一韻部，而聲母大限不同，不能强合爲一。

邔與郘亦不相同。《說文》：『邔，南陽縣，从邑，己聲。』爲漢之邔縣〔七〕，與楚之郘地形音各殊，當非一地。漢代是否有邔、郘兩邑而《說文》祇收邔未收郘？抑邔爲郘地之改名？還是漢人將郘錯寫爲邔？這些問題我們都應當考慮到的。檢視《說文》邑部的字一百七十九個，絕大部分解釋爲古國名、古地名，有的還說明古地望所在，有的注明古地名某而今改名爲某的〔八〕。這百多地名，是許慎從經傳中擇錄出來的，若謂郘地因未見於經傳而不錄則可，謂郘改爲邔則不可，謂郘錯寫爲邔則更不可，因邔是根據篆形與音別寫成，不易混同（說見上），不像後世的楷書，寫己爲開口，寫巳爲半開口，寫已爲封口。因這三字在筆畫安排不大顯著的情況下，互相牽誤，不斷出現於手寫體及雕版中，所以箋注家每於這些字注明其音讀、音切〔九〕。楷書不能與篆書相提並論是不可不知的。

隸書中的漢碑對己、巳兩字的區別情況又如何呢？與楷書比較還是相當嚴格的。如從己音之圮、跽，字開口不連於横畫；十二地支之巳（通用於『終巳』之巳），則必連於上横畫而合其口，如祀、芑〔一〇〕，安排清楚，不能認爲偶然的現象。以是知因爲當日同時需要兩個形體不侔，音義各殊的字才去創造，若是可以互相通假，有一即可，焉用二爲。正因這樣，直至漢代，仍能遵守形音義發揮其作用。黄文以芑陽爲棘陽，郘爲漢之邔縣，我是難以同意的。

二

瀶（舟節第七行第十一字）：

我與譚氏商榷此字的地理時，曾經指出，羅長銘同志據殷誤摹作䌛而釋之爲『脜』〔一〕之不可信。《節考》雖援引譚氏從羅説爲油水，但提出：『字誤則義不足據，所釋就大成問題了』表示不同意。而我考證此字爲『澮』，其水即澮水，『認爲這條水有兩個可能性：一、戰國時並無油水之名，後世之油水即澮水故道；二、戰國時既無油水，則《水經》的澮水從澧水北岸別出，下游仍入於澧（明弘治中已湮塞），爲後世的事。』直至目前，我這看法仍未改變。幾千年來，有些大河流已改途易徑，或因河床淤塞將長流縮短，甚至湮沒都有可能，藉使推翻我釋瀶爲澮，而『脜』轉爲同音之『油』、『繇』（見于氏文）的結論亦難以成立。

車節㮽字于氏作檜釋『檐』，是正確的，糾正我過去將䌛字譯爲瀶从音（音）的錯誤。檜、瀶既同从『言』旁，可異是于氏乃各釋其釋，豈非同意殷定䌛爲《說文》『面和也，讀若柔』的『脜』，和同意羅、譚『油水』的說法，不然不會以『繇』代『由』（油）的。于氏既認爲我對鄂君啓節『摹仿逼眞』，而又以殷、羅之誤爲正，其說當作何解？

瀘（舟節第六行第七字）：

一九五七年同時發現的四節，其中車節三，舟節一。舟節『瀘江』之瀘作𣳚，羅氏首釋之爲澮。一

九五九年我在北京歷史博物館摹此節時，懷疑此非澮字，以其上从A(殷誤爲A)，似另一偏旁，不與A同。又會字所从之『曰』，金文非从⊟則从ᗜ，無一作𠂊形者，疑爲从膚的瀘字，但頭部『虍』形又不明顯，難以決定，嗣見一九六零年續發現的舟節作𣶒，知過去推測還是對的，曾在《節考》引用說明，黃氏未見拙文，故據譚說謂我釋此字爲瀘而已。黃氏既不了解早期古文膚、盧同字，遂以『下並不从「皿」，其上亦不从「虍」頭，……無論如何不能肯定爲「瀘」字』而堅持其爲『澮』字不誤，並一轉其音爲『邘』，定爲『邘江』，亦卽《水經·注》之『韓江』(《五輯》一五五頁)。

𨙶(舟節第五行第四字)：

此字我寫爲𨙶，謂疑从斤，員聲，譚改爲𨙶，釋爲鄖，今黃作𨚵，謂字非从員，並舉本節从貝之敗、𧶠、賗與𠂊字不同爲證，其說是可信的，但以『當無可疑』之『鄖』的地望當之，則仍有待於研究。

三

『𢀛禾』見車節(第七行第十二、十三字)，殷謂卽『象禾』，我表示同意。于氏引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山川表》：『今陝西商州東有菟和山，通襄漢往來之道。』遂定𢀛禾爲『菟和』，亦卽《左傳》哀四年的菟和〔二〕。於字形引甲骨文兔作𢀛(𢀛)〔三〕，及石鼓文兔作𢀛爲證，否定𢀛是『象』字。我認爲于說在字形上及地理上皆有商榷之餘地。

茲先談字形。金文𨟭皇父鼎兔字作𢀛〔四〕。獸頭从𠧪、𢀛作的除兔字而外，還有極其顯著的『象』字，如數見不鮮的金文『爲』字就是从『象』，其頭作𢀛。『爲』字是在勞動生產中以手牽『象』服役而創造出來的字，據甲骨文的結構糾正了小篆形體和漢人對此字字義的曲解，爲研究文字學的人們所公認。金文從𢀛，卽由甲骨文𢀛形增減整齊而成。戰國金文及帛書復省略爲𠧪、𢀛，與于氏舉證的兔頭無異。還有，甲骨文金文及先秦石刻，从𩵋字偏旁的有𩵋、𩵋、𩵋、𩵋等字〔五〕，幾無不與『象』頭同，因此，就不能光注意兔形這方面而忽視與兔字局部相同的那方面。面對兔、象兩字部份形同義異的矛盾應如何解決？我意應考慮其軀體結構。兔體从𠂊(甲骨文)、𠂊(金文、石鼓文)，尾短而上翹；象體从𠂊、𠂊(甲骨文)、𠂊(金文。節文从𠂊，爲其譌變)，長尾或歧尾而下垂，以之作爲兔、象的區別點，則既可講得通，又可解決矛盾，從而聯想起古人在造字之先，對事物的觀察是細微深刻而不苟的。

次談地理問題。菟和路綫于文謂『上言「庚邡(方)城」，此言「庚菟和」，是經過方城西向，已達到今陝西省的東南部。』又說，『自鄂出發，北經陽丘、方城，又西折抵於菟和，折而東旋，經過繁陽(按繁陽之上有畐焚，于文漏列其地。應作經過畐焚、繁陽……)、下蔡、居鄛(巢)，最後經過郢都。』我以爲由方城西折菟和，則形成一條突出的支綫。方城至菟和七百餘里，決不可能沒有較大的城邑出現，如其有而未載，謂爲可以完全省略，於情理上是講不通的，就從本銘陸路各站遠近距離來看，也不無看出問題，豈能視爲一條特殊的路綫。譚、黃所繪的車運綫皆順行，是符合當日規定的路綫，于氏爲了要樹立其菟和之說，勢必撇掉方城以東的象禾，重新另建方城以西的菟和據點，開闢了這條理想的岔道。

我不妨再將陽丘至居巢，方城至菟和的里程估計一下，這兩條支綫是否存在就更淸楚了。陽丘至居巢，庚郢不計共八地，其里程約共一千里，站與站相距約百里內外卽出現一個城邑。方城遺址據譚考在今之保安鎭，如其說無誤，則距菟和(今商縣)至少有七百里，回程又須經過方城至繁陽，一來一往約千二百里(譚氏近說)。幹綫全長才千里，而菟和一支綫竟佔幹綫百分之七十乃無一邑可庚(以上皆按直距粗估)，是不合理和不符合事實的。

又陽丘，于文據《左傳》定四年注，置之『鄂北的大隧、直轅、冥阨三隘道之南，由三隘道再北抵方城。』最近我曾與譚氏函商此地，譚謂：『既不知于氏的具體依據，又未明指「陽丘」今所在的確實地點，我祗能說，陽丘既在三隘道之南，則自此至方城至少有五百里而概乎言之。』既然如此，則這地望不僅有問題，而且是渺茫的。由此可見，于氏所言種種，是未能透過現象觀察實際，所得出來的結論就必然會落空了。

四

黃氏以今之巢湖北岸略當古之居巢〔六〕，向東南申展與水路銜接聯運，從繪圖看得很淸楚。譚答黃文水陸連綫的走法雖異，而由車更舟之意則同(《五輯》一九零頁)，我認爲這說法是大可考慮的。兩節記載的航綫分明，已表示舟車分途行動而非銜接轉運，否則舟車合節便可通用，無須分鑄兩套節。銘文雖未載明原航原返，但不言而喻，應該是『各自爲政』的，藉使不作硬性規定，可以任由一綫往返也可以聯運的話，而在統治階級的心目中，考慮的不是在水運量大運費省，陸運量小運費大方面着想，而是在怎樣利用兩綫多運多得利潤滿足他們大幅度的剝削來進行。還有，聯運有兩種不可能的實際情況，我們應該估計在內：一、東路水道泝江逆流，至郢都有相當的緩慢；二、車載單程的任務完成以後，必須放空回轉，受到很大的損失。愚人者不自愚，鄂君啓決不會也不肯做這樣的傻事。因此，從兩節所述內容和『庚郢』來看運途，似乎可以肯定其爲水陸『分路揚鑣』而非聯運。舍車易舟繞行一周的說法，是值得譚、黃重新加以考慮的。

五

兩節所著之地名，亦卽當日規定貨運所走之路綫，提供我們研究古代江河流域和城邑遺址的寶貴資料。黃文謂：『所著路綫，地名僅是表示免稅經由的途徑與範圍，而不是表示當時實際路綫的走法，故着重在免稅範圍，而不着重在地名，凡是可以表達上述目的，使用者與關吏可以看得懂，就算達意，而不管省略是否合乎文法，特別是水路有河流控制，地名用字省略更多。』〔七〕(《五輯》一四四頁)免稅固爲目的之一，更重要還是利用地名與水道局限其途徑，使其必須按照規定站運行，不得越『雷池』一步，爲其又一目的，如果『不是表示當時實際路綫的走法』，有兩個起迄地名就足够了，何必一水一地不憚其煩地明列節上。據黃氏說法，不僅矛盾，還與自己『交通路綫的復原問題』研究的意

願是相左的。

黃氏根據免稅論點所得出的結論是：「庚，表示經過地名，所經之地皆爲城邑關戍，蓋皆有稅官駐守。」（《五輯》一四五頁）按舟節凡十一地，無一地不言庚，車節凡九地，亦無一地不言庚，「庚」在此涵義若眞的無不包括「稅官駐守」，則須處處有驗合之節。黃氏既未闡述各節應起的作用，和說明如何起作用？令人是不明瞭的。現在根據舟車節各五面爲一組，每組的銘文皆相同，表明了本組使用關繫，但節祗有五面，而所庚有「十一」及「九」地，地多節少，當如何安排呢？虎符一剖爲二，一在內的王手，一在外的將帥，作爲商業用途的免稅通行節，雖與兵符的嚴密制度不同，但分發在誰的手裏自有其制度。我意一節歸鄂君啓掌管，其餘四節則分發給四個主要的地方關，貨載經由其地，稅官取以互對檢驗放行，若按黃氏每地一關的推斷，則節數不敷分配，這問題怎樣來解決？

舟車兩路四個主要稅關在哪裏？雖不能盡得其地，我初步推測有已下幾個點：據車節「毋載金革黽（篃）〔二八〕箭」來看，爲杜絕資敵的禁運品，居巢終點已鄰近國境，爲楚之邊防要塞範圍，其地不僅有重兵駐守，亦必設置稅關，不至有何疑問。另一稅關則爲方城。譚文謂「苦菜、于東之間的方城，正當楚自南陽盆地踰伏牛山缺口，通周、鄭、晉、衞之道，正當爲後世設關所在。」（《五輯》一八二頁）方城既爲四達之衢的重要地帶，置關亦不成問題。舟運的終點爲爰陵，其情況當同居巢，此外則爲木關。譚氏認爲木關「不是今之沙市，就是今之江陵。」而「沙市殆相當於《水經・江水注》的江津口。……江陵據《江水注》係「楚船官地，春秋之渚宮矣」。「船官」可能就是「木關」。……其地逼臨江濟，是郢都的門戶。」（《五輯》一八一頁及《二輯》一八零頁）木關在郢都（今紀南城）東南約三十里，南通大江，爲船舶麕集之口岸，並有水道可上達於郢都（譚有此說），在此設關，勢所必然。「庚木關，庚郢」，木關指船舶地與檢驗地，郢指交代回程地，文雖連屬而事是兩事。此節又謂：「如載馬牛羊以出入關，則征於大府，毋征於關。」大府指的是郢都政府機構，與在郢都直轄的稅所和外地的關有別，則郢，可定爲車綫四關之一。據上述情況及其可以設關的地理環境看，大膽懸揣車節的關三處——方城、居巢、郢；舟節的關兩處——爰陵、木關。以上是據要隘而定的。此外，車還有一關，舟還有二關，暫不作推論。

懷王嚴格規定鄂君啓每年水陸各准做一次貿易，故路綫有相當的長，以沿途還須進行貨物拋買，在當日交通困難的情形下，計算來回路程各需將近一年的時間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何時自鄂出發？何時返回原地？檢查其是否遵守「歲能返」的規定方法是：於舟車回程必抵王都報命然後返鄂，故曰「庚郢」。郢爲今之紀南，譚、黃皆作出可信的論證，過去我以壽春爲郢的「陪都」，是不對的。

容庚同志關於節的形制和使用提出自己的看法。理由是，《周禮・秋官》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此六節與《地官》掌節相同的有五種，不同的爲「貨賄用璽節」此作「管節」一種。《史記・孝文本紀》：「（三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節、竹使符。」應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漢承周制，竹使符就是節的異名。

鄂君啓節正是掌節中以竹爲之的「璽節」而改用銅來鑄造，形狀乃似竹，此相同者一。「竹使符」以五枚爲一組，鄂君啓節也是如此，此相同者二。璽節，「皆有期以反節」，鄂君啓節以一歲爲期，此相同者三。《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玄謂璽節類似「印章」中的「斗檢封」。這樣解釋是錯誤的。

符節乃門關所用，最爲常見。《孟子・離婁下》：「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又《荀子・儒效篇》：「張法而度之，則晻然若合符節。」楊倞注：「《周禮》「門關用符節」，蓋以全竹爲之，割之爲兩，各執其一，合之爲驗也。」解釋不盡允當。節與符不同，符作伏虎形，面有文字，底有牝牡榫，用以發兵，必須雙方符合，方生效力。至於節，等於漢代的「竹使符」，明代的腰牌，現代的通行證，皆祗作證明，不必合驗。鄂君啓節既無榫可合，當不是一在鄂君啓，其它四枚分發在四個稅關，而是五節皆歸鄂君啓掌握，可在一年以內，水陸各行走五次，抵關時遞節放行。節銘的「庚郢」，指的是每批舟車回程必須抵郢都復命。容氏這一推理，涉及節的制度與本節銘文的記述問題，是值得研究的。舟是以舿爲計算單位，「三舟爲一舿」，其限量不得超過「五十舿」，即一百五十艘。車的最大限量爲「五十乘」。從文字錯金，知此節的使用年限不止一年，而是連年生效的，如按容說，每年舟車各來往五次，則舟的總數爲七百五十艘，車的總數爲二百五十乘，加上沿途呑吐貨物，剝削利潤之總和至足驚人，懷王之於鄂君啓會不會有這樣超乎常情的「寵賜」？我很懷疑。

鄂君啓節環五而成規，腰部隆起如竹節，正好從側面起拍合作用，其嚴密程度自不同於發兵之虎符爲理所當然。因此，我認爲當時節的形制不可能有一種，而是有單獨用的如「王命傳賃」的龍節和「王命傳賃」的虎節〔二九〕，有合組的如鄂君啓節，也有對剖的節，因制度不同而各異其狀。剖節目前雖未發現，但孟軻、荀況生當戰國之世，以物寓意，非託空言以立論，當有事實根據，我們不能認爲未見實物，而驟爾肯定其必無。漢代的「竹使符（節）」，若眞如應劭所云削竹成箭，則其狀類似後來的「令箭」，因以之用爲使臣出入境的證件，故不必要與另一節相驗合。五枚數字雖與鄂君啓節相同，而管轄分工之制度則或小同（「皆有期以反節」）而又大不同，似不能完全等量齊觀。

以上我所談的地理、路綫等問題，提出不同於譚、黃、于、某方面的意見與說解，並附帶涉及節的安排使用和稅關設置地點，其中不少看法尚未考慮成熟，甚至主觀片面而錯誤，謹此就正於譚、黃、于三同志。文字詮釋部份，如音假的例子見於甲骨文金文帛書和竹簡的不少，子史中這一類的事例則更多，但己、已兩字則因大限所在，雖同一韻部而亦不能相通，以其自商周兩代的甲骨金文以至漢代的碑刻，千餘年來，對這兩字的寫法皆界限分明不相混淆，有很多的例證，說明在使用楷書前有它的嚴格規定，不宜以混亂的楷體來印證。我的一些論斷正確與否，仍須請教於讀者。兩節銘文，在我摹寫之時，對字形結構和筆畫與筆畫之間的關係皆特別注意，希望不失本來面目，或有助於譚、黃地名的重新考定。「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勢所必至和不成問題的。

一九六四年十月於北京沙灘紅樓
一九六五年四月修改於中山大學

〔一〕 見《文物精華》第二集。一九六三年文物出版社。

〔二〕 見:《鄂君啓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

〔三〕 杞字亦見漢開母廟闕及魏三體石經古文杞,皆从己。

〔四〕 《說文》攺、改互見,攺訓『毅攺,大剛卯,以逐鬼彪。从攴,巳聲,讀若巳。』改訓『更也,从攴、己。』詛楚文:『外則冒改氒心』,改作攺。新莽量:『改正建丑』,改作攺,皆不从己。我意攺爲改之本字,而改乃攺(金文攺盨)之後起字。據《隸辨》改字最早見於後漢中葉的景君銘,此後無一作攺者,改之通行,可能始於後漢初。

〔五〕 亦見秦高奴權。《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六〕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琊』字注。

〔七〕 見《漢書·地理志上》及《後漢書·郡國志四》南郡。

〔八〕 鄀,『南郡縣,孝惠三年改名宜城。』

〔九〕 《漢書·地理志上》邔注,『孟康曰:「音忌」。師古曰:「音其己切」。』今各家刻本多作邵間作邔,很混亂,知漢時已如此,故孟康等注明其音讀是有道理的。

〔一〇〕 以上引用各字,見《隸辨》。

〔一一〕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一二〕 《後漢書·郡國志一》京兆尹:『上雒……有菟和山。』注引《左傳》。菟和山亦見《水經·注》卷二十丹水條。

〔一三〕 商王𩳐(兔甲)出現於甲骨文約二十九次,但字的頭部又有从ᗜ、从𝓈者並不一致,於是有釋之爲兔甲、虎甲、象甲的,字既無定論,故本文不加徵引,祇據于氏引用《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十三頁第二片的兔字爲說。于文篆體有缺誤,今正。

〔一四〕 陝西博物館:《青銅器圖釋》圖六二。一九六零年文物出版社。《商周金文錄遺》所收墨本,每行下各缺拓一字。

〔一五〕 參看《甲骨文編》、《金文編》、《石刻篆文編》。

〔一六〕 譚文不同意其考地,見《五輯》一八三至一八四頁。

〔一七〕 黃氏強調地名省略用意,譚文已指出,見《五輯》一七一頁,不贅。

〔一八〕 于氏釋䣄爲篖,可信,見其考釋。

〔一九〕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初集》卷四第四十六至四十七頁。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第6輯一九六五年

鄂君启节新探

刘和惠

鄂君启节有三百多字的铭文,是最重要的楚文物之一。1957年在安徽省寿县出土以来,已有郭沫若等多人撰文论述,本文打算在诸家研究的基础上从形制、体例、文字、交通路线四个方面对鄂君启节进行一些新的探讨。

一、形　制

对于鄂君启节形制的研究,有助于对楚名物制度的了解。这里,提出三个问题讨论。

1、鄂君启节系青铜铸成,剖竹形式,错金文字,这种形制乃受中原文化的影响,从周制中可以找到它的渊源。

《周礼·秋官·小行人》:"达天下之六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以金为之;道路用旌节,门关用符节,都鄙用管节,皆以竹为之"。郑锷注:"有国者,君道,欲其守而不变,故用金;道路、门关、都鄙,皆臣道,欲其有自然之节,故用竹"。《周礼·地官·司货》:"凡所达货贿者,则以节、传出入之"。郑康成注:"商或取货于民间,无玺节者,至关,关为之玺节及传,出(入)之……"。可见,周制中节有金、竹两种,凡由国君直接颁予的均为金节;国君以下司关司市等颁发的一律为竹节。贩运货物之节由司关或司市颁发,应是竹节。

鄂君启节所以以金为之而又铸成竹节形式,显然是这两种因素的混合物:它是由楚王直接颁予的,应该是金节;但它又是恩赐给鄂君启从事贸易,系"货贿"之事,不能以其他形式出现,因而采取竹节的形式。

根据文献记载,符节春秋以前多以玉石为之,战国、西汉金、竹并用,东汉以后,虽然旧制形式犹存,但多以文书代之了①。所以梁刘勰说:(符节)"三代玉瑞,汉世金、竹,末代从省,代以书翰矣"(《文心雕龙》卷五)。

2、鄂君启节是关于"货贿"之事,是否与兵符一样,须要合验?诸家有不同看法(见《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153页)。

我认为,节文中已清楚说明:"见其金节则毋征";"不见其金节则征",可见是不须合验的。战国晚期的新郪虎符曰:"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郪。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虽毋会符行也",可谓详细载明。如果鄂君启节也须合验,节文中不会毫无说明的。

3、鄂君启节的数目,诸家文章中有推测五枚为一套的。但这出土的只是车节三枚,舟节二枚,共为五枚,如何解释?

符节数目,有无定制,文献上没有明确记载。从出土情况来看,鄂君启节很可能是窖藏之物。按,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前278年),秦白起攻陷郢都,楚迁都至陈。考烈王元年(前262年),楚"纳州于秦",鄂君启的封地鄂一带尽归于秦。考烈王二十二年(前241年),楚复徙都寿春。王负刍五年(公前223年),秦攻入寿春,楚亡,照当时情况推测,鄂君启节的窖藏时间,可能就是秦军攻入寿春之年。这时,已上距铸节时间一百年。这一百年楚国变化很大,西、北部土地逐渐为秦吞并,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权利的斗争也日趋激烈。所以完全可以判断,鄂君启的商业活动早已停止,不言而喻,其节也成了无用之物了。那么,窖藏者为谁呢?愚以为有两种可能:一是鄂君启的后代,把节当作传家之宝埋入地下的;一是鄂君启早已将此节缴回,存于大府,在紧急情况下,随其他物件匆促入土的。根据这些情况分析,出土的舟节二枚、车节三枚,有可能就是节的原数。

二、体　例

关于鄂君启节的体例,提出以下几个问题:

1、鄂君启是个大贩运商,他的贸易基点是何地,这是应该首先弄清楚的。

从节文上看,鄂君启的贸易基点就是舟节和车节共同的终点——郢。郢是楚的都城,王室和贵族聚集之地,是当时全国最大消费城市之一。根据郢都需求进行贸易,不仅是鄂君启商业活动之本,恐怕也是楚王恩赐鄂君启节的目的之一。当然,鄂君启也可能贩运某些物资到另外一些都、邑转卖,但并不能影响郢都为其贸易的基点。

节文上所载的许多地点,乃是楚王规定鄂君启商业活动的范围,而不是指定鄂君启每次商业活动都要按着节文上的地名周游一番。但有的文章却将节文上规定的范围和鄂君启贸易实际所走路线等同起来。这样,鄂君启的商队自鄂出发,迂回曲折,无目的地转输数千里。鄂君至愚,也不会如此做买卖!同时,郢被推断为寿春,而居巢也被置于下蔡、寿春之间,究其因,实在是由于没有明确鄂君启贸易基点所致。

2、车节和舟节有所不同,其贸易范围不限于楚境之内。

车节节文所载之地,大半均是边关。一般说,通过边关,大都是出境或入境。车节把一些边关列入节文,说明鄂君启是从事楚与列国之间贸易的。如果鄂君启不进行境外贸易,那么,他的商队就用不着光临这些边关,而节文更毋需载明。

正由于鄂君启的陆路贸易不限于楚国境内,所以车节规定"母载金、革、黾、箭"。因为这些东西是制造武器的原料,是军用物资,所以禁止运输出境和私自转运入境。水路运输不出楚境,舟节上就无此限制。这一不同处,也是鄂君启陆路与诸国进行贸易的一个有力的说明。

3、节文中所载的许多地名,非关即市,哪些是关,哪些是市,应该把它区分开来。

战国时,关税收入相当可观,逐渐成为诸侯们重要财源之一。《战国策、魏策三》,朱已劝魏王勿与秦伐韩,以扩大韩、魏两国的贸易,增加关税收入,他说:"通韩之上党于共莫,使道已通,因而关之,出入者赋之,是魏重质韩以其上党也。共有其赋,足以富国,韩必德魏"。朱已以关税打动魏王,可见关税在国君们思想中的份量了。

舟节所"庚"之地十一,车节所"庚"之地九,除重复一地外,凡十九地。

4、关于"逾"字。黄盛璋先生认为,"逾","非更换一条水路莫属"(见《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146页)。我以为不然。舟节节文中,"逾"字一共用了四次:"逾湖"、"逾汉"、"逾夏"、"逾江"。揆其义有二:一是越过的意思,如"逾湖",节文"自鄂市,逾湖",并无更换一条水路之事;一是表示顺流而下,如"逾汉"、"逾夏"、"逾江"。在节文中,"逾"与"让"是对应的两个字,凡溯流而上,俱用"让"字表达;凡顺流而下,均用"逾"字说明。转入内河则用"内"(入)字。

舟节中"逾"、"让"、"内"三词,只有"内"字是确切表明转入另一条水路。

三、文　字

鄂君启节铭文,经诸家考释,大多数文字可以肯定下来,字、义明确。但也有少数疑难字,不易确认,或者存有异议。

1、"𨻰"。诸家释陵,于省吾先生释陲。并

刘和惠,一九二九年生;一九五八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现为安徽省博物馆研究部副主任,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近著有《荆蛮考》、《孙叔敖始创芍陂考》、《从土墩墓遗存看句吴的社会结构》等。

说："陵与陲形近易讹，自《史记》读'陲'为'陵'，晋人写定《纪年》遂因之，各家释此节者也因之，不知本作襄陲"（《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442页）。

按"陲"从垂，《说文》：垂，边远也，从土，𠂹声；凡𠂹之属皆从𠂹。"陸"，不从𠂹甚明。"陸"释陵，不误。《史记》、《竹书纪年》"襄陵"也并非"襄陲"之讹。

2、"屯三舟为一舿，五十舿；岁䇐返"。

"舿"，于省吾氏云："舿即舸之古文"得之。《广雅》疏证："舸者，洪大之称……，大船谓之舸"。《方言》云"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谓之舸"；又曰："小舸谓之艖，艖谓之艒𦨣，小艒𦨣谓之艇"。刘熙《释名》："船又曰舟，二百斛以下曰艇"。《方言》为西汉扬雄所著，距楚时间不远，船制变化不会太大。节文"屯三舟为一舿"，既曰舟，其载重量肯定在二百斛以上。如果我们估计每舟载运能力为五百斛，那么一舸的载重量就是一千五百斛。汉代的一斛大约相当于今天二十公斤。一千五百斛应为三十吨。如果这个估计大致不差的话，那么，鄂君启拥有的五十舸运输能力大约在一千五百吨左右。

"䇐"，于氏释赢，得之。赢通盈。

"岁赢返"指的是什么？诸家文章多以为是舟车往返时间，即一年进行一次贸易。此释有误。"岁赢返"指的不是舟、车，而是"金节"。

舟节："为鄂君启之府赓铸金节：屯二舟为一舿，五十舿；岁赢返"。车节："为鄂君启之府赓铸金节：车五十乘；岁赢返"。"金节"后面的文字，一是限定运输工具的数量，一是限定返节的时"间。此乃全节的主要内容。以标点标之，"金节后应用冒号，"岁赢返"前应用分号。

满一年而返节，并不等于有效期间为一年，而是规定了一年必须返节一次，其目的是检验鄂君启是否按照规定行事，以及是否向大府完纳规定的税额，等等。当然，如果鄂君启违反规定，或发生其他情况，有关管理机构是有权把节收回的。

3、"见其金节则毋征，毋舍桴飤"。

"𢓊"，诸家释见，得之。

"桴"，郭释为"桴"，假为逊；殷、罗释"桴"，借为"浮"；商释为"桲"，通为"梓"；于释为"梈"，借作"朝"，均未得。

按"桴"，即梓字，从木从子。子之上乃"木"之省。梓，即李字之古写，见《五音集韵》。李，古与理通。《左传·僖公三十年》：佚之狐见秦伯曰，"秦、晋围郑，……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君亦无所害"。杜预集解："行李，使人"。《国语·周语》："周之《秩官》有之曰，敌国宾至，关尹以告，行理以节逆之……"。贾逵注云："理，吏也；行理，小行人也"。王念孙《广雅疏证》曰："理与李通，行李所以传命"。可见，"梓"即"行李"之李。

全文中的飤字，多与器物名称联系在一起，如"飤鼎，"飤壶"，"飤簠"，等等。《说文》：飤，粮也，从人仰食也，谓以食供设与人也，字从食、从人意也"。此解给我们很大启发。飤字的古义，当作供设、贡献或供给饮食解。

"桴飤"是一个专用名词。由于对"桴""飤"二字不同的认识，诸家对"毋舍桴飤"一语也各有所见，如：郭氏释为"要加以优待，不要给予不好的食物"（《文史论集》338页）；商氏释为"修补船只所需用的木材和随船人员的火食则不能供应"（《文物精华》第二辑53页）；于氏释为"舟车人徒众多，其所到之处，国家不能供给馔食"（《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444页）；殷氏释为"不要给他超额供应"（《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10页）。这些解释均不符"桴飤"一辞原意。

"桴飤"指的是使者所经之地，地方官（关吏、市吏等）照例供给的饮食，简单一点说，就是使者的待遇。国君的使者都是持有"金节"的；鄂君启的商队也持有楚王赐予的"金节"。为了避免误会，所以节文特意加以说明："见其金节则毋征，毋舍"桴飤"。其义是：见到"金节"就不要征税，但不要给予使者的待遇，或者说不要供给使者的饮食。

由此可见，战国时，"金节"一般是与使者发生联系的。楚王赐予鄂君启"金节"乃是一种特殊情况。所以节文"不见其金节则征"，后面就没有毋舍"桴飤"这句话了。因为不见"金节"也就不存在"桴飤"的问题了。同时也说明楚王虽然给予贵族们许多特权，但亦有一定的限制。

四、交通路线

（一）舟节路线

本文基本同意谭文分舟节路线为四，不过，具体途程尚有一些不同看法，试论如下。

1、西北路。节文："自鄂市，逾沽，让滩，庚肩，庚芑阳；逾滩，庚邽，逾题，内邔（庚郢）"。

"肩"、"芑阳"，黄文认为认为即鄢和棘阳，得之。鄢是楚之别都，为当时汉水上最大之邑聚，系市。棘阳北去即为方城，为交通要道，由陆路北来入汉，棘阳适当其冲，故在此设关。

"逾滩（汉），庚邽（黄），逾题（夏），内（入）邔"一段路线，系回程，由北来至棘阳，换水路顺淯水入汉，沿汉而下。"庚邽"援"庚邔阳"例，当在汉水中游转入另一支流。我以为这条支流即春秋间楚人伐罗渡鄢的湄水。"邽"，可能在湄水、夏水之交，故"庚邽"后即转入夏水。

夏水古今变迁甚大，诚如谭其骧先生所说，要在地图上正确画出古夏水是困难的。节文既称"逾夏"，而不言"内（入）夏"，可知春秋战国间的夏水不是以后的自江陵东南至云杜县车膳口入汉的短流，古夏水可能由"邽"南流，故鄂君启的商队"庚邽"后即沿夏水顺流而下，再入邽，抵郢。"邽"，显然是夏水的支流，联接夏水通郢都的一条小水。

这一条路线，可以分作两段，一段是自鄂至棘阳，这是自鄂往西北出方城去周、秦，出象禾去楚东境之道；一段是自棘阳至郢，沿汉、沿夏顺流而下，运输既省人力，又能缩短时间，为由北、由东来郢的主要航线。鄂君启的陆路运输也多在棘阳换为舟运至郢。当时在长江里长途溯流而上还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所以就是江淮、吴越之地去楚都城，也多由陆路转此航道至郢。无庸置疑，这是楚国一条具有经济、政治意义的重要交通路线。

2、东路。节文："（自鄂市）逾江，庚彭弹，庚松阳，内（入）泸江，庚爰陵；（庚郢）"。

按照节文体例，此路起点仍为鄂，自鄂沿江顺流而下。这一路地名考订，诸家分歧最大"彭弹"，有认为在江北，有认为在江南。"泸江"，有指今之泸江，有指今皖南青弋江，有指今扬州附近之邗江，等等。

"彭弹"，愚以为李平心先生所说即彭泽近之。彭泽是一个邑聚，战国时可能已成为泸江一带物产的集散地。鄂君启是个大贩运商，节文所"庚"之地，一是较大之邑聚，一是必经之交通要道关口。如果彭泽不是邑聚，鄂君的船队就无必要在此停靠了。

泸江，"𣶒"字，殷摹本及商初摹本误为"𣵀"，以致误释"澮"，事出有因，所以青弋江和泸江之说就不必再讨论了。至于在江北还是在江南，我认为，节文"内入泸江"在"庚松阳"之后；"松阳"诸家一致意见为今之安徽枞阳，可见，此水不在江南。该字商氏释"泸"，确切不易。泸江，当即庐江。谭其骧先生认为，即今安徽庐江、桐城、枞阳三县境内的白兔河。此说至当。节文用"内"字，根据节文体例，应是一条内河小水，这也符合白兔河的情况。"松阳"是入江和进河必经之地，所以在此设关。

"爰陵"，谭文以为"团亭"，在今桐城县南，待考。东路至今安徽江北境；"庚郢"并不由江路，当转陆路至棘阳换水路至郢。

3、西南路。节文："（自鄂市）让江，内湘，庚𨜒，庚𨛭阳，内㵄，庚鄙，内滍、沅、澧、𣻌；让江，庚木关，庚郢"。

此路地名，谭文已详细考证，惟"让江，庚木关，庚郢"，系回程至郢，这一段文字虽与西路重叠，但不必省略。

4、西路。节文："（自鄂市）让江，庚木关，庚郢"。

此路是鄂市与郢都之间的水上交通线。木关大约是郢都出入货物的一个口岸，可能就在今之江陵以南江岸边。

（二）车节路线

车节路线，诸家文章都认为只有一线，愚认为车节有四条路线，即西北线、北线、东北线、东南线。

1、西北线。节文："自鄂市，庚阳丘，庚方城；（庚郢）"。

阳丘，可能是自鄂北行途中一个较大邑聚，具体位置待考。

方城，谭氏考证在苦菜、于东二山之间，楚长城所经伏牛山隘口的一个小城，得之。这是楚国一个边陲关隘，为通往西、北诸国的要道。鄂君出入此关，无疑与韩、秦等国进行贸易。

此线回程，当在棘阳换为舟运，由水路之西北线至郢。

2、北线。节文："（自鄂市，庚阳丘）庚象禾，庚畐焚；（庚郢）"。

象禾，罗长铭先生指为今河南泌阳县东北的象河关。考其方位，当在楚方城（长城）东侧，亦一关隘。

畐焚，从象禾东行抵此。汉在此设吴房县，今为遂平县。该地在上蔡附近，为楚北境边陲之地，系北走魏、赵之通道。在此设关有其可能。

该线回程，亦由棘阳换舟运抵郢。

3、东北线。节文："（自鄂市，庚阳丘）庚繁阳，庚高丘；（庚郢）"。

繁阳，该地北近于陈，为楚东西交通所经之要道，系一较大邑聚，可能也在此设关。

高丘，诸家无考，只谭文云："疑当在《水经·淮水注》中涧水所潴的高塘陂附近"（《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182页）。

我疑高丘之得名，可能与古代传说中高辛氏有关。《元和郡县志》云："高辛氏故城，在谷熟县西南四十五里，帝喾初封于此"。《太平寰宇记》亦同此说。顾氏《读史方舆记要》（卷五十）谓："谷邱在城南四十里，《左传》桓二十年，公会宋公，燕人盟于谷邱，是也"。③《水经注·睢水》："睢水又东迳高乡亭北"。熊会贞注："疑此高乡为高辛之误，在今商邱县西南"。谷熟城故址在商邱东南四十里；高辛氏故城在谷熟县西南四十五里；谷丘在商邱古城南四十里，揆其方位，谷丘与高辛氏故城可能为一地。高、谷二音，一声之转，有可能高丘即谷丘。其地望在商邱以南，亳县以北，这一带在战国时为魏、楚、宋三国交错地区。谷丘在春秋时为宋地，战国间何时入楚，文献上缺乏记载（楚、魏、齐三家分宋是楚怀王以后的事）。我们怀疑谷丘可能为楚蚕食之地。

高丘位于楚之东北境，为通宋、鲁、齐之要道，亦一边关。商队回程至郢，也应在棘阳换为舟运。

高塘陂是汉以后出现的水名，前此于史无微；且节文所"庚"之地非关即市，很难与高塘陂联系起来。

4、东南线。节文："（自鄂市，庚繁阳）庚下蔡，庚居巢；庚郢"。

自繁阳东行抵下蔡。下蔡是楚东境最大的邑聚，位于淮河中游北岸，当为江淮之间的商品集散地。由下蔡东南行达居巢。

居巢位于何地？我以为不会距离今之巢县太远。《春秋·文公十二年》有巢，杜预注："庐江六县东有居巢城"。《大清一统志》和顾栋高《春秋大事年表》谓，居巢故城在巢县东北五里。二者说法相近，其方位在合肥东南距江不远。其时江南尚为越境，该地是两国交通往来要道，所以在此设关。"庚居巢"，说明鄂君启可能也从事楚、越之间的贸易，不然，节文就毋需载明此关了。

"庚郢"，非由长江水路，仍从陆路经棘阳换舟运至郢。

节文所经之地，虽是表示通行免税的范围，但节文所示各条路线，都是楚国当时的实际商业交通通道，那是无可怀疑的。

舟节——水路，车节——陆路，各成系统。不过，水陆两路也不是没有联系，如陆路四条路线都可以在棘阳换为舟运，沿汉水、夏水至郢都。

鄂君启节所包涵的实际内容，是比较广泛的，值得治楚史和研究楚文化者进一步探索。这里所提的几个问题作为抛砖引玉。

注　　释

①杜诗上疏曰"旧制发兵，皆以虎符，其余征调，竹使而已。……间者发兵，但用玺书，或以诏令，如有奸人作伪，无由知觉……"（后汉书·列传·杜传》）。可见东汉初即已出现以文书代替符节了。

②引自汪灏《广群芳谱》。下同。

③按：记其事为《春秋》，非《左传》。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5期

“鄂君启节”续探

孙 剑 鸣

鄂君启节于一九五七年四月出土于安徽寿县东门外丘家花园。同年九月间，经六安专区文物普查工作队收集到四枚，一九六〇年又续征集到一枚，合共五枚，分为两组。一九五八年，殷涤非、罗长铭两先生发表了《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附摹本）一文，作了考释。郭沫若、谭其骧、商承祚、黄盛璋、于省吾、容庚诸先生（以下简称姓氏）相继为文论述，阐明了许多问题，也发生一些争议。特别是在地名考释上，不同意见较多。商承祚先生曾认为：“不可能用三几篇论文就得出这两条正确可靠的遗址和路线的结论。要经过长时间的简练揣摩，进行讨论，愈讨论愈深入，真理也就愈辩愈明了。”但其后，对此发表论文者似不多见，二十余年来，问题仍在，未得解决。现试就某几个问题，综述各家之言，参以鄙见，窃愿能有助于解决路线问题。至于节的意义与价值，亦稍稍涉及，都未必正确、中肯，谨就教于高明。

一、水道航行中三个动词的用法

鄂君启节铭文（以下简称《节铭》）中有三个专用于水路的动词：“让（上）”、“内（入）”、“逾”。黄盛璋先生认为：“上，表示泝流而上，如‘上汉’‘上江’等；入，表示转入支流，如‘入湘、资、沅、澧’，‘入浍江’等；逾，用逾皆与水路有关，乃表示更换一条水路，如‘逾湖’显然是由江路换入湖路，既非沿流而下，亦非逾越水道。因舟更无旱行之理，故‘逾’非更换一条水路莫属。”

黄先生对于“上”、“入”二字所下的定义是正确的，至于对“逾”字的注释中“既非沿流而下”一语，则可以考虑。《节铭》中“逾”字凡四见，曰“逾湖”、“逾汉”、“逾夏”，“逾江”，湖、汉、夏、江均是水，用“逾”字可以说是“更换一条水路”，但《节铭》中又一见“上汉”，两见“上江”，对于江、汉二水何以忽用“逾”，忽用“上”？从航行路线看，便可见《节铭》用词有严格的区分，并非随意乱用。试看下文：

“自鄂往，逾湖，上汉，……”这一段行程，是从武昌出发，沿湖而下，故曰逾湖，又泝汉水而上驶，所以一定用“上汉”，不用“逾汉”。再看下文：

“……庚芑阳，逾汉，庚䢔……”，这是到了芑阳后回转来了，船还是在汉水里行驶，并未“更换一条水路”，但航向是顺流而下，所以一定用“逾汉”，不再用“上汉”。再下面转入夏水，再入江向东航行，所以仍用“逾”字；“逾夏”“逾江”。船到夏陵，回转来入江向西行，入湘水，所以就说：“上江、入湘”，最后还有一个“上江”，那是从湘、资、沅、澧回来，到郢都去，又是泝江而上，自然只能说“上江”，不能说“逾江”。由此看来，“逾”这一动词，在《节铭》中只是用于沿流而下，并非只是表示更换一条水路的。

郭沫若先生说：“‘逾汉’若言自汉水南岸渡至北岸，”，“‘逾江’……言自汉水复渡往长江南岸”。他认为“逾”，即是由此岸渡往彼岸，或由此水渡往彼水。大约也是未加深考之故。

“上”用于“江”、“汉”，“逾”用于“江”、“汉”、“湖”、“夏”（“湖”、“夏”在《节铭》中都只一见，如果逆流，当也可以用“上”字），“入”用于“湘”、“资”、“沅”、“澧”，这种严格区分航行的用词是否为当时楚国所独有，不敢断言，但它显示了楚文化的一个特点，却是很明显的。

根据以上所说，拟修改黄盛璋先生对这三个动词所下的定义如下：

“‘上’，表示泝流而上；‘逾’表示顺流而下。‘上’只用于‘江’、‘汉’，‘逾’只用于‘江’、‘汉’、‘湖’、‘夏’。‘入’，表示进入或航行于‘江’、‘汉’、‘湖’、‘夏’以外的水道。”

二、未能确定的和有争议的地名

舟节中地名、水名各十二个，车节中地名十个。经过诸家研究，现存三种情况：1、一致认定，无异议者；2、有不同意见、争议未定者；3、仅有一说，但亦不能肯定者。今将属于2、3两种情况的地名、水名，按舟、车节叙述的顺序，列述于下：

甲、舟节中的地名、水名。

膚：殷、罗释为“厭”，郭云：“膚以声求之，疑指潜江。”我以为，以声求之，恐是“鄢”。《史记·楚世家》：“于是王（灵王）乘舟将入鄢”。《集解》：“服虔曰：‘鄢楚都也。’杜预曰：‘襄阳宜城县’”。自其重要性而言，膚，恐是今之湖北宜城，而非今之潜江。

芑阳　黄以芑阳为“棘阳”，商表示“难以同意”，但未指出芑阳究为何地。郭以为“或即襄阳”，其说可从。

䢔　殷、罗释此字为“黄”。郭以为：“䢔亦地名，当在汉水北岸”。谭则曰：“䢔指黄棘。”查黄棘在芑阳（襄阳）以北，今河南新野东北。按照《节铭》，舟至芑阳后，即返航南下（“庚芑阳，逾汉”），何以又复北上至远离汉水的黄棘？现在可以肯定的是，其地当在芑阳以南。而难得其解的是，泝汉水而上时，仅云“庚膚，庚芑阳”，返棹归来，又云“庚䢔”，同一汉水，何以去来所庚之地不同？芑阳与膚均在汉水南岸，如郭所说：䢔在汉水北岸，则来去所经之地不同，可以得到解释，但䢔究为何地，仍有待于研究，姑置于钟祥，以待考定。

邔　谭以邔当今之鸦河。黄以邔为汉之邔县。商不同意黄的意见。郭因误将“逾顥，内（入）邔”的“顥内”，作为“夏汭”，于是将“邔”字释作“汜”，他说：“邔殆为汜，与涘通，水涯也。”殷则以为“内（入）下一字，疑非‘邔’，乃‘䢵’字……䢵、郧、涢互通，‘入䢵’即入‘郧水’”。

邔，商就字形作了详细的论述，证明“邔”与“邔”并非一字，断定此“邔”字不是汉代的“邔县”。但商也未指出此邔在何处。如上所述，《节铭》凡用“入”字，均指水路，所以“入邔”只能是入邔水，而不可能是入邔县，而且汉之邔县在今湖北宜城，亦即上文之“膚”，何能一地而二名？“入邔”的上下文是“逾顥，内邔，逾江”，则此邔水应是连接夏水与江的一条河流。殷涤非先生认为“内（入）下铭之右旁作‘㔾’，象云气缭绕之状，与‘芑’下部之‘巳’作‘㠯’有显著之区别，故字应释作‘䢵’。䢵、郧、涢互通，‘入䢵’即入‘郧水’”。今以下图证之，航路与《节铭》全合，殷说是可信的。

彭弥　郭云：“彭弥殆即彭蠡，今之潘阳湖。”谭以彭弥为今之望江。根据《节铭》用字之例，凡用“庚”字，其下地名均在陆地。如是通过潘阳湖，当曰“逾彭弥”，今曰“庚彭弥”，知彭弥是地名而非湖名。按现在地形，望江距彭蠡直线约70里，其西的彭泽，距彭蠡不过30里，而且密迩江边，不若望江距江较远。故我以为彭弥当为今之彭泽。

灗江　一九五七年收集到的舟节，“庚爰陵”前的江名写作“灗江”，殷、罗释为“浍江”，郭从其说，曰：“浍江殆即今之赣江。”黄亦认作浍江，但以为“乃指邗江，即吴所开之邗沟，亦称邗江”。复旦大学史地教研室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则以为即青弋江，因青弋江古名浍水。《古文字类编》（北京大学高明编）收入此字，亦作为“浍字，注曰：“战国、鄂君启节。”商则持不同意见，他根据一九六〇年续发现的一枚舟节中此字认为“右旁为‘膚’，早期古文膚、盧同字，应是‘灗’字”。谭从其说，以为灗江即今之白兔河。

看来此字写法虽有两种，但其右旁下俱从“月”古文“会”字下从“日”或“曰”，如春秋趫亥鼎文及战国𪒠羌钟的“会”字，未见下从“月”者，所以此字应从商说释为“灗”。但“灗江”究竟是哪一条水？郭说“赣江”，固是疑似之词，如果“灗”字不误，则说是青弋江也就失所依据。从今天的地图上看起来，从枞阳到芜湖这一段长江流域两岸，通江的河流很多，其中是否有一条水古名“灗江”？这一段沿江各地是否有一处古名“爰陵”？在没有确证之前，是不能任意假设的。

《节铭》中对于江、顥、邔、湘、资、沅、澧……等都不加“江”、“河”、“水”等字样，独于此水称“泸江”，也是值得注意的。

爰陵　郭云：“疑是南昌”，盖在以泸江为赣江的前提下所作的推测。谭以为爰陵是《水经注》所载之“团亭”，在今桐城东南50里。黄以为团亭乃小地名，不足以当爰陵，“疑在今淮安附近”。但淮安之地在楚怀王时期，属于越国，并非楚地。所以黄自己也说：“惟爰陵之名，于史无考，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𨚕、𨛬阳　“𨛬”字殷、罗释为“涉”，郭释为“𨛬”，商释为“𨛬”。此字节文右为“兆”，非“步”。散盘中的“洮”格伯簋的“涉”可证。

郭曰：“𨚕殆即今之城陵矶，𨛬阳殆即岳阳。”按《节铭》“入湘、庚𨚕、庚𨛬阳”，可见𨚕与𨛬阳皆在湘水沿岸。而城陵矶与岳阳则均在洞庭湖北，尚未“入湘”，便庚两地，显然不合。我疑𨚕是长沙（春秋时期名“青阳”）。至于𨛬阳，《汉书·地理志》云：“零陵郡有洮阳县”。《水经注》“洮水出洮阳县西南大山”，其地当在今零陵境内。

𣶒　郭云：“𣶒以地望推之，当是洞庭湖的古名。”这一推论大约也是由于以𨚕为城陵矶，以𨛬阳为岳阳而来的。商释《节铭》，于“𣶒”下注“耒”字，我以为是正确的。“𣶒”即今之“耒水”，北入湘江。

鄙　郭云：“不知所指何地”。根据《节铭》的叙述，“鄙”在𣶒水（耒水）沿岸，其地或为今之“耒阳”或“永兴”。

“澧”下一字，罗释“䣃”，以为是“油水”。郭释“灉”，云：“字从水，膳声，膳盖即臃之异文”。又云“灉水当是《水经》所谓涌水：‘江水又东南，当华容县南，涌水出焉。’按此必即洞庭湖北面，所谓洞庭湖西道——华容河、焦圻水、藕池河、虎渡河诸水之一”。商考据此字为“灉”释为“澮”。他认为这条水有两个可能性：“一、战国时并无油水之名，后世之油水，即澮水故道；二、战国时既无油水，则《水经》的澮水从澧水北岸别出，下游仍入于澧即（明弘治中湮塞），为后世的事。”最后断言：“藉使推翻我释灉为澮，而‘脜’转为同音之‘油’、‘繇’（见于氏文）的结论，亦难以成立。”

总之，各家对于此字之形、音，虽各有其见解，但此水当在澧水以北，长江以南，则并无不同的意见。至其真正正确的名称，具体的地理位置，尚有待于继续研究。

木阑　郭云：“木阑，以地望推之，或即今之沙市。”谭以为“木阑”“不是今之沙市，即是今之江陵。”又说：“沙市当相当于《水经·江水注》的江津口。……江陵据《水经注》系‘楚船官地，春秋之渚宫矣’。船官可能就是‘木阑’”。商以为：木关在郢都（今纪南城）东南约三十里，南通大江，为船舶麕集之口岸，并有水道可上，达于郢都（谭有此说）。在此设关，势所必然。”综上所说，这一地点，非沙市即江陵，江陵距郢都纪南城更近，可能性似更大。

乙、车节中的地名

阳丘　郭以为“阳丘殆即阳山，湖南常德县北三十里有阳山，有风雷雨三洞之胜。”于据《左传》定四年注，以为阳丘在“鄂北的大隧、直辕、冥阨三隘道之南。”谭则曰：“既不知于氏的具体依据，又未明指‘阳丘’今所在的确实地点，我祗能说，阳丘既在三隘道之南，则自此至方城至少有五百里而概乎言之。”商据谭的意见，认为“于氏所言种种，是未能透过现象观察实际，所得出来的结论就必然会落空了。”

车节行程全在江北，由鄂向北去方城，何能经过位于江南距鄂约600里的常德？此说可以不议。至于在三隘道之南的说法，我以为是可以考虑的。三隘道，战国时名“黾阨”，或曰“鄳塞”。问题是该地在今何处，说法两歧：《史记·楚世家》，楚人说顷襄王：“王出宝弓，碆（音波，石可为弋镞）新缴（音灼），涉鄳塞，而待秦之倦也。”《集解》徐广曰：“或以为‘冥’，今江夏，一作‘黾’”。《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鄍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十里，虞邑也。杜预云：河东大阳有鄍城是也。”按江夏在湖北云梦县东南。河北县即大阳（汉置河北县，北周改为大阳），其地在今山西平陆县东北。说黾阨在今云梦固然错误（《史记》注：“徐言‘江夏’亦误也”），《括地志》“在陕州河北县东十里的说法，证以《节铭》的路线，更是合不上的。另一种说法是《辞源》引《史记正义》说的“申州有平靖关，盖即古黾阨之地。”平靖关《辞源》注：“在河南信阳县东南……即春秋时冥阨也。”如果此说不误，则于说阳丘在三隘道之南是可以成立的。

“方城”下所“庚”地名，殷、郭、商均释“象禾”。其地，郭云“不详”。于释为“苋和”，以为即今陕西商州东之苋和山。商不同意，从字形及地理上辨之甚详，“苋和”之说，不能成立。按方城东南百余里处有“象河关”，疑即古之象禾。

畐焚（畐音伏，《说文》：“满也”）郭云：“不详。”现就路线走向推测，可能在今河南遂平、汝南、平舆一线上。

陵阳　郭释繁阳，诸家无异词。郭云：“繁阳在河南新蔡县北”。而《辞源》“繁阳”条下注：“曹丕为坛于繁阳，受汉帝禅，改曰繁昌。故城在今河南临颍县西北。”证以《节铭》，知郭说为是。

高丘　郭云："不详，疑是高氏，在河南禹县西南，《左传》成公八年，'卫北宫括救晋侵郑，至于高氏'。"按繁阳在方城东约400里，已至繁阳，又回到方城以北200里左右的禹县，恐无此理。谭以为高丘在今临泉南，比较可信。陈怀荃先生则云繁阳在临泉西北铜城集。

下蔡、居鄛　郭云："下蔡，春秋时本名州来……今之安徽凤台县。居鄛即居巢，今安徽巢县。"谭则以为下蔡在今阜阳西南，居巢在今阜阳东南，虽然谭的"说法颇新"，但恐不足信。

根据以上地名考证，除泸江一线尚难确定外，《节铭》路线大致可以复原。

三、《节铭》反映的问题

鄂君启节提供的研究内容是多方面的，粗略来说，约有以下几点：

（一）楚疆域的广袤，其南方超过过去所知。过去的历史，现在的图笈都以为楚国的南疆不过及今长沙稍南之地。《史记·货殖列传》说："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现从《节铭》看来，向长沙以南楚国势力所及至少延伸了四百余里。

（二）证明两千二百年前，楚国已有相当精确的地图或地志。鄂君启的航程，主要为江、汉、湘三水，陆路所经全在今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北至方城（实际还超出方城以北约200多里）南至"鄗"，纵长约1600里；西起巴东，东至"巢"，横广约1400里。故鄂君启的经商范围实包括楚国全境。《节铭》对于水陆行程的叙述，由近及远，条理井然，毫无颠倒错乱之处。这决不是凭某个人的经历、记忆，而必定是有图笈作为依据的。战国时期各国都有地图，本无待鄂君启节来证实，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召有司案图，指从此以往，十五城予赵。"同书《刺客列传》荆轲对燕太子丹说："诚得……燕国督亢之地图奉献秦王。"都是证明。刘向《别录》说："督亢，膏腴之地。"可见当时不仅有一般的地图，还有分区的专图了。问题在于这些地图的精确性究竟如何？我们用今天的地图来对照了《节铭》的路线后，不能不说怀王时期的楚国地图已经达到相当精确的程度。

（三）《节铭》反映了楚王对于大贵族待遇之优厚，也反映了楚国制度之严格。凭节免税，是其优厚的一面；另一方面：车船数有限制——"车五十乘"，"屯三舟为一舿，五十舿"。运售的货物有限制——"毋载金革黾箭"，"毋载马牛羊以出入关"。如果载了马牛羊，一定要征税："征于大赍，毋征于关。"行期也有规定——"岁能返"。并且每次回来，都一定要到郢都去复命。

但在禁令方面也有费解之处：车节禁载金革黾箭，舟节则无此规定，舟节禁运马牛羊，车节中却无此项限制。这决非省略，但未知其故。

"征于大赍，毋征于关"，可以认为当时楚国税收已有中央与地方之分了。

（四）庞大的"官商"队伍。车五十乘，船一百五十艘，数字似乎不大，但是，五十乘车要多少人马，一百五十条船又要多少人呢？车每乘照二人、二马计算，应该是最低的估计了，就这样百人、百马的队伍，长途跋涉，仅每天的食宿问题就是够解决的了。船行，食宿问题虽较易解决，但船队比起车队来更为庞大。《史记·张仪列传》中有一点可供参考的材料："船舫载卒，一舫载卒五十人与三月之食。"张仪说的是战船，每船载五十人，鄂君启的商船，我们姑且减为每船十人，那末整个船队的人数也达到一千五百人。一千五百人的内河航行队伍，即使在今天来说，也算不小了。自然，这也还反映了当时在商业方面的经营计划、统率管理的能力。

（五）鄂君启节反映了楚国的灿烂文化。舟节长31、车节长29.6厘米，两种节的弧长都是8厘米（数字是根据殷、罗的《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就已发现的三枚车节、两枚舟节推测，两种节应各有五枚，环五成规（竹筒状），但非正圆。节虽仅竹片形状，除腰部隆起一竹节纹外别无纹饰，但仅这一竹纹便起了既象真又美化的作用。竹节纹不在正中，节纹上、下长度约为7:5，比例适当，予人以安定而又不呆板的感觉。节纹又恰在两字之间的空白上，字与纹互不妨碍。可见就是这一简单节纹的安排，也是煞费苦心，经过周密计划的。

舟节铭文9行，行18字，（节纹上10字，下8字），共162字；车节铭文亦是9行，行16字（节纹上9字，下7字）共144字。（两节铭中的重文、合文，均作一字计算）。关于铸节的时间、地点；监督铸节人的官衔、名字；准许使用的运载工具（舟、车）数量；运输力（马、牛、榰徒）与运输工具（车）的折合率；水陆所经之地（包括起、止地点）的陆地10个地名、水路24个地名、水名；节的作用（"见其金节则毋征，毋舍桴饮，不见则征"）；禁运物资和处理办法，这么多的内容，就是用这么一百几十个字写清楚的。人们说到楚文化，首先想到的不外乎是屈原、宋玉的铺陈排比、文采华丽的美人香草之词，而今则由《节铭》提供了质朴无华、高度简练的叙事文字。

楚器铭文，字多草率，更少长篇，《节铭》不但行距整齐，而且字体秀美。所错金丝，至今未脱，尤足见其工艺之精湛。

（六）《史记·货殖列传》说："郢之后徙寿春，亦一都会也，而合肥受南北潮……。"《节铭》中有下蔡无寿春，有居巢无合肥，可见寿春、合肥两地在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还不是什么重要地点，其后寿春成为楚国最后一个都城（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41年），已是鄂君启节铸成后八十二年的事了。

四、存　在　问　题

除有些地名仍须进一步考证外，舟、车节各五枚的用法如何，尚无确解。容庚先生认为：节，等于汉代的"竹使符"，明代的腰牌，现代的通行证，皆祗作证明，不必合验。鄂君启节既无榫可合，当不是一在鄂君启，其他四枚分发在四个税关，而是五节皆归鄂君启掌握，可在一年以内，水陆各走五次，抵关时，凭节放行。商承祚先生说："如按容说，每年舟车各往来五次，则舟的总数为七百五十艘；车的总数为二百五十乘，加上沿途吞吐货物，剥削利润之总和至足惊人。怀王之于鄂君启会不会有这样超乎常情的'宠赐'？我很怀疑。"

容说鄂君启节"祗作证明，不必合验"，是完全正确的。至于"在一年以内，水陆各往来五次"，则是可商榷的。问题不全在于"剥削利润之总和至足惊人"，而在于如果真是每年舟、车各行走五次，那末这"各五次"如何走法？是舟、车各有几套"班子"分期分批出动；还是舟、车各只一批人马、一年中来回跑上五次？我们计算一下里程，陆路是环行线（见图），约2800里；水路几乎全有回程，单程约4900里，回程减去500里，来回一次就有9300里。9300里水路，舟行需多少时日？所谓"千里江陵一日还"，不过是文学的夸张，现在再就上面已经引过的张仪的话来作参考：张仪说："舫船载卒，一舫载五十人与三月之粮，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余里。"我们姑且以下水日行300里为准，则9300里，需时31日。回程逆流，很难估计，假定日行60多里，全程便需70多天的时间，再加上沿途吞吐货物的时间，舟行一个来回，便至少要四个多月。陆路假定车行日80里，则全程1400里，十七、八日可以完成，但也得加上沿途吞吐货物以及可能遭遇到的风雨阻滞的时间，一次行程粗略估计也需一至两个月。这样看来，如果只是一批舟、车队，一年之中，车行五次，或者可能，舟行五次是决办不到的。如说鄂君启可以在一年内先后派出舟、车队各五批（次），则其经济力量之雄厚（且不研究他的剥削量）确也"至足惊人"。此说很难成立。

另外还有可供参考的一点，即此节五枚，同出于一地，即古寿春，是最后一个郢都。赐给鄂君启的节应在武昌，何以发现于寿春，这只能认为此节已收回到"大府"而随考烈王的迁都以俱来的。但何以舟节尚缺三枚，车节尚缺二枚，是楚王未收回，还是都已收回而又有遗失，也是很难臆测的。

一九八二年二月

编者按：金节发现后，殷涤非同志曾将舟、车两组并合成两个园竹筒形，谓"分而为五，合而成规"，后来商承祚先生又检视"金节"端的左右侧铭刻并合数字。"车节"为二·三·三·三共三块，"舟节"为一·二·□共两块，又为殷同志并合找到了实证。特附志于此，供研究者参考。

摘自《安徽省考古學會會刊》1982年第6輯

再论鄂君启节交通路线复原与地理问题

黄盛璋

鄂君启节舟、车两节分别记载楚怀王允许鄂君启舟，车载货所经过的地点、路线，为公元前四世纪楚国境内水、陆交通和要邑提供了第一手地下考古资料，这不仅是我国考古文物所绝无仅有，就是在世界上也是稀世之珍，所以一公布后就受到中外重视，国内外都写了不少文章加以探考，其中价值最大，最受人注意和讨论最多的，就是舟、车所经过的地名与水陆交通路线，我曾撰写《鄂君启节交通路线复原问题》，明确提出这一问题作为讨论的重点。发表以后，谭其骧师和商承祚先生都各有是正，并提出不少新见，而国外也有对此问题提出讨论。鄂君启节自刊布后，已经经历二十年，此二十年间一方面由于新的资料的发现，特别是大量考古资料发见，使鄂君启节铭文辨认，地名落实定位，以至路线复原，获得不少纠正和解决，另一方面由于各方面反覆讨论，辨明有些问题出于误解或弄错，我自己也发现前文一些误考，找到一些新的证据，提出一些新的论点和论证。为了进一步落实地名位置，更正确地复原交通路线，特总结近年上述各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写成此文，以为补正。

一、起点之鄂

鄂为舟、车两节之起点，首先应确定的究竟是东鄂或是西鄂。因为近年国际上已提出鄂的辨论。

主鄂为西鄂说有日本友人船越昭生教授，1972年《东方学报》（京都版）刊载他的《鄂君启节考》，地名比定主要以郭、商、谭、于和我所考定的作为取舍基础，再附己见，其中最大差异就要算鄂。船越教授以为是西鄂，因此置于河南邓县，如此路线复原一开始就和我们不同，所以有必要弄清楚起点之鄂能否置于西鄂？船越教授定为西鄂，第一，舟节“自鄂逄，逾湖”就讲不通，尽管船越教授以为邓县附近有邓氏陂、新野泽以及豫章大陂等，但西鄂城在邓之南，据《水经注》自邓沿淯水南下，皆不必通过这些陂泽，因皆与之无关，所以更不能说“逾”；第二，西鄂自为楚灭后即不见记载，战国楚境内之鄂皆为东鄂，特别是与鄂君启节同时代屈原辞赋中之鄂，确为东鄂无疑，如《楚辞·涉江》：“乘鄂渚而反顾兮”，洪兴祖补注：“楚子熊渠封中子红于鄂，鄂州武昌县也，隋以鄂渚为名”，是直到隋仍知鄂渚之名就是东鄂。按《涉江》上文有“旦余济乎江湘”，下文又有“乘船舲余上沅兮”，说明屈原由江湘转入沅水流域，鄂渚必沿长江，铸鄂君启节正当屈原为左徒时，时代正相当，屈原所过之鄂确为东鄂，当时鄂只有一个即东鄂；第三，鄂君必为楚王之子弟，所封之鄂自即熊渠所封中子红之鄂，自来皆以为在鄂城之东鄂，没有异辞，并有出土考古遗物可证：北宋政和三年鄂州武昌（即今鄂城县）嘉鱼间的太平湖出土楚公钟，系熊渠六世孙熊咢所作，地下遗物亦证明楚鄂在此，王国维《夜雨楚公钟跋》亦已论证这一点。此鄂之地位仅次于郢，江陵县拍马山楚墓出土有“郢君作造”戈，郢君、鄂君所封只能是楚王子弟，《说苑善说篇》载楚大夫庄辛引越人歌，系为鄂君子皙泛舟而作，歌中明称鄂君子皙为王子，游国恩《楚辞概论》以鄂君子皙为《史记楚世家》所记康王弟之公子皙，而殷涤非、罗长铭以为歌辞应属楚怀王时代，鄂君子皙与鄂启当为一人，名启字子皙，其说颇为近理，故鄂君封地之鄂只能是东鄂，可无庸疑。

其次，东鄂确址所在，旧说有三：

（一）鄂城县东汉鄂县说。据湖北博物馆考古调查资料：鄂城县城附近有古城遗迹：称为吴王城，残垣在今鄂城县旧城关东南一里许，即三国时期孙权徙都之武昌，黄初二年所城者，今尚存东南角与南垣一段，残垣内散布有汉代绳纹灰陶瓦片。按此城即汉之鄂县，孙权和孙皓先后于此建都，东晋曾为江州刺史治所，历宋、齐、梁、陈、武昌郡皆治武昌县。隋平陈后废武昌郡，改为鄂州，移至江夏，从此它不再为州郡治所，同时隋“又废西陵，鄂县入焉”，加入了两个县地，辖境当然变动甚大。《图书集成·职方典》“武昌府城池考”述武昌县建置沿革说：“本邑无城，隋大业元年始筑土城”

案《三国志·孙权传》明明说：黄初二年“八月都武昌”，而且孙权，孙皓皆以武昌为都城，不可能没有城垣，隋大业元年始筑土城肯定徙筑新址，该书下文又说：“唐中和中废，宋嘉祐（应是“定”字之讹）间升为武昌军，于四隅为门……后废”，就城垣而论，今城只能追到明，但由于县学可以追溯到宋，则明代所重筑之城，至少是因宋城之基础，可以肯定。《永乐大典》所收南宋《寿昌乘》载：“吴王城在郡东、周四百八十步，《土俗编》云：安乐宫城也，黄初二年八月筑，吴既定都于鄂，徙建业民千家居之”，又据《元和郡县志》卷27鄂州武昌县下：“孙权故都城在县东一里余”，与今城东一里许吴王城垣方位里距皆合，则今城亦即唐城所在，亦可以无疑。唐刘长卿有《孙权故城怀古送友人归建业》诗，唐武昌县城与孙权故城肯定不是一处，隋所筑土城至唐中和中始废，元和在中和前七十余年，则《元和志》之武昌县城亦即隋所筑之土城，由此可以断定孙权故都之吴王城，下限至隋大业元年而全废。两城相距里许，不是一城。

孙权故都城的遗址宋代仍然保存，南宋薛季宣曾亲访吴都故城，据其所作《吴都赋》所述情形有：

> 命仆兮巾车，驾言出东隅，指圯堞而揭泊濠兮，访吴氏之故墟，蒙茸烟草兮密罗城郭，黍离离兮秀于龟泽。

则吴都城垣雉堞与城濠龟泽宛然皆在。又据北宋张耒《吴故都赋》所述位置更较薛赋为明确，还提到城内吴王故宫：

> 出东郊而南眺，访遗城之培塿，嗟颓墙之迤靡，半已平兮耕耨，……是吴王之故宫兮，昔仲谋之所有。

吴故都在城东而偏南，与今城东南之吴王城方位完全吻合，这也可以确证今城亦即唐宋城所在。城垣虽屡经重筑，而位置未动。至于吴王故宫即在故都城之内，见《舆地纪胜》：“安乐宫在吴王城内”，据上引《寿昌乘》：“吴王城仅周四百八十步”，则范围不大，边长仅一百二十步，只够是宫城，下引《土俗编》亦以为“安乐宫城也”，则此城乃吴王宫城，明《一统志》：“吴王城，孙吴故宫城遗址，今宫城前有御沟，后有庙”，“太极殿在安乐宫前，吴王殿也”，也以吴王城遗址为宫城，都城应比宫城大，《方舆纪要》卷76武昌府县：“鄂城”下：

> 吴王城在县治东一里，本汉灌婴所筑，或云孙吴故宫城遗址也，中有安乐宫，宫中有太极殿，殿前有御沟，流为牧马港，即吴王饮马处。（志云：县有五门，名以所向为名）。

所指亦即今城东一里吴王城故城。而多据明《一统志》：或云亦以为吴宫遗址。并以汉灌婴所筑，所本为上引《元和志》孙权故都城下“本汉将灌婴所筑，晋陶侃、桓温为刺史，并理其地”，可是据《水经江水注》，孙权所都与灌婴所筑城，并非一城：

> 江之右岸有鄂县故城（旧樊梦也，世本称熊渠封其中子红为鄂王。《晋太康地记》以为东鄂矣，《九州记》曰：鄂今武昌也，孙权以魏黄初中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县，鄂县徙治于袁山东，又以其年立为江夏郡，分建业之民千家以益之。……城东故城言汉将灌婴所筑也）

《水经注》的武昌县，也就是汉之鄂县，孙权都此，改曰武昌，而灌婴所筑城乃在此城之东，称为“城东故城”，明为二城，《元和志》所以合二为一，当因唐时仅存城东孙权故都城，而“城东故城”，岁久年湮，已经不存，城东既然仅有一个故城，所以认为孙权所都与灌婴所筑，都是这个城了。

至于《寿昌乘》除上引“吴王城”条外，紧接其下还有吴大城一条，下引《土俗编》云：“故城汉将军灌婴所筑”，所说又与《元和志》不同，而皆导源于上引《水经注》。据记载与考古所见，至少从战国以来，内地之城已发展内外二城，内城称子城，大抵为官府宫署之所，外城一称大城或罗城，包括子城于内，而外城大抵为后来发展，可能与子城一边或二边重叠，也可能环绕子城之外，吴孙城当为孙权定都之后所筑，而宫城应在大城之内。至于今城东一里许之

吴王城，应是东、南二面，向西与北延筑，据湖北博物馆程欣人同志见告：此古城西垣已压于今鄂城县之内，今已成为居住区，难于考察，大城范围与结构，目前不祥，还有待进一步查明。

（二）鄂城县西南二里鄂王城说：

《舆地纪胜》：

鄂王城即楚封中子红处，在县西南二里，东西九十步，南北百步：

《寿昌乘》引《土俗编》云：“鄂王城楚子红封国城也，鄂人事鄂王神，即其遗像，今俚俗讹乐王”，与《舆地纪胜》此处所记之鄂王城当为一事。《读史方舆纪要》76武昌县“鄂城”下：“县西南二里，本楚邑”，据湖北博物馆调查资料，今地方称此处为旧吴王城，在西郊西山脚下，有战国、三国、南北朝、唐、宋等时期的墓葬群，出土有战国到唐代的青铜镜，六朝的青瓷器（蛙式水盂，长体和园体的虎子等），《舆地纪胜》详记长、阔步数，则当时必当有城垣遗址存在，有待今后勘探。

（三）马迹乡鄂王说

鄂王城除上述鄂城西南二里外，还有一个鄂王城在鄂城西南一百二十里马迹乡，《寿昌乘》在第一个鄂王城后又引《土俗编》以此城为故鄂都邑。

马迹乡又有鄂王故城，《土俗编》以为故鄂之都邑。后来地方志为据此辗转沿抄，以为楚子红所封在此，如光绪《武昌县志》、《湖北通志》皆记武昌县南一百二十里马迹有鄂王城，“遗址关门石犹在”。据湖北博物馆1962年调查资料：鄂王城遗址至今仍在，原属鄂城县，1956年划归大冶县，城址在高河南约四里的一个岗陵上，东偏北，距金牛镇十五里，西距咸宁县贺胜桥三十五里，城址东西长380米，南北宽约260米，传熊渠封其次子红于鄂，即此地。曾出土八孔石刀与陶鬲等。则其地确为殷周时代遗址，地方传说，尚非全无所据。

以上三说，马迹之鄂王城《土俗编》仅以为故鄂之都邑，未必为国都，如为楚子红始封之鄂，则后来亦当北徙至江旁今鄂城附近，战国之鄂据屈原《涉江》之鄂渚，必沿长江。至于（一）、（二）两说，（一）说为自汉以来传统旧说，又有沿革相承，颇为有据，但考古遗物仅能推到汉代，三国吴都利用此基础，至于汉鄂县是否即在楚鄂的基础上扩建或改建，则考古上尚无证据，（二）说在西山下，此说较（一）说为晚，但其地确有战国墓葬，出土战国铜镜等，如据目前出土遗物，战国之鄂在此，比之（一）说更为有据。由于其城很小，时代亦应比城东之汉城为早，可能汉鄂县因其狭小，才向东另筑，至于孙权迁汉鄂县，改日武昌，而将鄂县治移于此处，正因其地有城可以利用，但它又过小不如汉鄂县，只能利用后者作为国都。比较以观，旧吴王城比吴王城时代为早，战国之鄂仍当在此。

二、终点之郢与栽郢

栽郢之“栽”有“茂”、“栽”两释，字形皆近似，因而皆未能定夺，今按其字从艸，𢦏声，隶定为栽字无疑，江陵望山楚简亦多有“王于栽郢之岁”，结构皆同，今举数例：

1☐刍闻王栽郢岁，

79刍闻王于栽郢之岁，

81☐…于𢦏郢之岁，

“艹”为形符，“𢦏”为声符，极为明确，楚简其字而作“𢦏”，字亦见于信阳楚简：

1．☐虐𢦏，不智也夬！周公曰：𢦏人刚恃，天这于型（刑）

“𢦏”即虚词之“哉”，故其字与𢦏同声，而非“茂”字，可以确定。

栽郢之栽，究取何义？殷涤非、罗长铭先生以栽为版筑之意，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又以《尔雅》载有始义，释“栽郢”为“始郢”：“初郢”、“首郢”之意，均未得其解。按郢为楚国都之专称，而国都所在之地名，常冠于郢字之前，以为区别，如鄢称鄢郢，陈称陈郢，“栽郢”亦必同例，栽即栽郢所在原来之地名，而栽郢又为楚王所居之地，即纪南城，而纪南之得名，因在纪山之南，其地原名，至少必包含有“纪”字，“栽”与“纪”古音皆在之部，故栽郢即纪郢，楚之初都原在丹阳，纪南城之郢出于后迁，记载有武王、文王两说，皆在春秋初期，但据今考古勘查、发掘所见，只能到春秋晚期，楚都迁此以前，其地并不称郢，必有原名，纪南城之名最早见于魏晋六朝记载，不知是否原名抑为后人所名。而望山一号墓楚简曾见有栽陵君之名：

13简：☐逌〔祷〕栽陵君肥豞酉（酒）食，栽陵君即一号墓主昭固之先君，栽陵即纪陵，则亦当在纪南城附近。

《说文》：“郢，故楚都，在南郡江陵北十里”，今纪南城正在江陵北十里，杜预亦云：“楚国（都）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也”，见《春秋左传集解》桓二年注，可是杜预《春秋释例》辑本卷六《土地名》“楚地”：“桓二年荆楚郢下”下：“三名，楚国都于郢，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东，有小城名郢”，则又以江陵北三里古郢城为楚郢都：《土地名》出于京相璠，后一注看来不是《永乐大典》本误抄，而为杜预原文，可能出于京相璠，但也说明杜预对纪南城与郢城意见不定，特别对郢城来源没有弄清楚，盛宏之《荆州记》亦以郢城为吴子胥所破楚郢都：“吴通汉水灌纪南城，赤湖，进灌郢城，遂破郢”，现在考古发掘已确定纪南城为楚郢都，至于其东之古郢城，则异说纷纭，班固《汉书·地理志》以为“楚别邑，故郢”，《史记索隐》《正义》与《括地志》都以为楚平王、所更城之郢，《水经注》则以为“子囊遗言所筑城也”，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考释》以为“节文同时出现栽郢与郢这两个不同的名称，清楚地说明：栽郢与郢并非同一地方。栽郢当是楚的故都，而郢是平王以后的新都城，为政治、经济活动中心，它们的关系是新都与旧都、母城与子城的关系”，该文以栽郢为纪南城，而以郢为古郢城，为平王所城，并认为“自平王以后，以郢城为都，称为郢，故以祖祀所在的始都纪南城称为栽郢”。这代表最近研究一种看法，还有一种意见则以古郢城为楚之初都，因过于狭小，后来更筑大城即纪南城，作者旧作中即提出此说，现在看来，两说皆属误解，考古勘查已经证明：古郢城不仅规模较小，时代也较晚，文化层很薄，大抵为汉代堆积物，它就是汉南郡之郢县，已无可疑。但汉郢县之设立与得名均不能无本，至少秦代已经存在，早在1974年我在《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上研究价值》就已提出：“秦南郡最初应在古郢城”，1976年云梦秦简《南郡文书》（《语书》）刊布，更证明秦南郡在古郢城，该文书在告县、道啬夫中，最后规定文书的传递方式有“以次传，别书江陵布，以邮行”，当时南郡并不在江陵，但相距甚近，所以用不着以次相传，而只要别书一分，用邮驲送去分布就得，如按“五里一邮，十里一亭”推

势发展的。

三、瀘江与爰陵

舟节东航最远的一支水路为“内（八）澮（瀘）江，庚爰陵”。当时我看到的舟节只有一节，其字明显从“今”近于“浍”字所从，而远于“澮”字所从，所以同意郭氏的释“浍”，而不同意商氏释“瀘”，1960年寿县继续发现舟节一节商氏摹之，其字明确从“卢”头是“澮”无疑，前文误考，应改从商释。

谭文《再论》考爰陵为汉丹阳郡治之宛陵，而以浍江当桑钦所谓淮水，即今青弋江，爰陵与宛陵古音宛合，“爰riwăn、“宛”·iwăn古音不仅同在元部，声纽亦近。“浍”字谭氏原从商氏“瀘江”，《再考》改从我释“浍江”，“浍”（kwăd祭部）之与“淮”（rwad微部）古音亦近，水道、城邑两皆解决，鄂君启节地名能像这样落实还是不多的，原未想到“浍”字有问题，后见商文，确认是“澮”非“浍”，而爰陵即宛陵又确无可疑，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先曾一度大惑不解，几年来我多次反复考虑这个问题，最后才豁然大悟；青弋江名为淮水，但它最早却名为瀘江，这一关系班固著《汉书地理志》时仍然了解。汉书地理志庐江郡下：

庐江出陵阳东南，北入大江，

又丹阳郡陵阳下：

桑钦言淮水出东南，北入大江，

汉陵阳东南，北入大江的淮水与今青七江源流形势宛合，青弋江西原舒溪上源有五溪、梅溪皆出陵阳之南，而青弋江有一段清光绪二十一年石印的《江南安徽全图》上仍存小淮河之名，是青弋江汉名淮水确无可疑。但庐江也“出陵阳东南，北入大江”，与汉淮水今青弋源流形势亦宛合，所以清代注释《汉书地理志》者都以为庐江，如陈澧《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卷5：

> 淮水盖今安徽旌德县梅溪河，下流曰青弋江，北流入江；庐江亦青弋江也，既于陵阳下载桑钦说，复系于庐江郡下者，盖以庐江郡由此水得名也。

钱玷《新注地理志》丹阳郡陵阳下：

> （淮水）即今大通河也，原曰五溪河，出青阳县南山，北流经县城西南，西北至大镇通镇南入江，志于庐江郡云：“淮水出”，又云：“庐江水出陵阳东南，北入江”、互注者，以桑氏以庐江水为淮水也。

案庐江之名记载最早见于《山海经》：

庐江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泽西，一曰天子鄣。

同书又记：“浙江出三天子都”，据郭璞注：“三天子鄣山（即三天子都）”今在新安歙县东，今谓：三王山，浙江水出其边也”，《汉书地理志》丹阳郡黝县下：“浙江水出南蛮夷中，东入海”。可见三天子都即今黟县一带的山，山北流之水即青弋江源，山东流之水即浙江之源，所以《山海经》之庐江即青弋江也是明确无疑的。

《山海经》为战国晚期的著作，与鄂君启节时代相差不多，据此可以断定；庐江至少是战国时代的名称，而淮水乃汉代的名称。庐江之名至迟汉初犹存，汉初立庐江郡自得名于庐江，当初辖境应包括江南庐江流域一部分，至于《汉书地理志》所述的庐江郡只有江北之地，应是后来变动。自庐江郡辖境和庐江无关，于是庐江之名也亦渐埋没，而不为人所知，《水经》说：“庐江出三天子都，过彭泽县西，北入于江”，“彭泽”下多一“县”字，就和《山海经》之庐江大不相同，《山海经》之“彭泽”乃指《汉书地理志》丹阳郡宛陵县之彭泽聚，这可能是后人不知，妄加一县字，可是纤葛就从此开始，到了郦道元《水经注》牵就“庐江”之庐，却把庐山当作三天子都，而以源出庐山流入长江的石门水当作庐江，越附会越不对头。唐卢藩《庐江辨》提出歙州南率山西之水为庐江，企图调和《水经》与《山海经》的矛盾，可是此书并无庐江之名，清扬守敬虽然在《汉书地理志图》中正确地绘庐江为青弋江，但在《水经注图》和《水经注疏》中虽明知郦道元以一衣带水之石门水当庐江的不对，却采用卢藩说以昌江当作庐江，以牵就《水经》，所以矛盾还是不能彻底解决。只有钱玷《新注地理志》一方面详细分析《水经》与《水经注》中庐江所以错误的原因，另一方面论证庐江就是青弋江，他还从古音上证明：青弋江亦曰鲁阳江，古字“庐”、“鲁”声同，“鲁”即“庐”之音转，连名称也有着落，钱玷的考证虽然比较详实（详该书庐江郡下，文长不录），基本上讲清楚庐江问题的来龙去脉，但毕竟没有验证，鄂君启节的发现，使千年争论不决的问题，完全获得解决，不能不认为是千古快事。

汉丹阳郡治宛陵，在《汉志》的清水（今水阳河）流域上，隋时始将青弋江上的宣城县迁并宛陵，改称宣城县而废宛陵之名，这就是今日宣城的前身，它始终不在庐江（青弋江）流域上，但《汉志》于宛陵下说。“清水西北至芜湖入江”而青弋江也是在芜湖县南入江，今日的水阳河最下游仍然合青弋入江，统名青弋江，古初当然叫做庐江，以下才分为二水，由庐江转入清水流域的宛陵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谭文《再论》谓有两种可能，根据《汉志》现可肯定只有这种可测，秦南郡与江陵相距可能只有五里，与今江陵城与古郢城的距离正合，所以由邮步送（或马送）片刻即达，无须“以次传”。至于纪南城内凤凰山地不仅为汉初墓葬区，也有战国晚期至秦统一前后时期的墓葬，是此城废弃之证，秦南郡不得在此。

江陵过去依文献所载，仅知至汉，现在根据考古实物资料，不仅秦已有江陵，同时也证实楚已建江陵邑，《上海博物馆藏印选》有一印曰：“江垂（陵）行邑大夫钦”，我们所掌握楚文字各种材料充分证明：楚“陵”字，皆如汉篆之“䧜”、“陲”，为此印就是江陵大夫官印，已毫无问题，而行邑大夫钦八所见尚有下蔡等其他数印，证明皆为楚国地官印，楚已在江陵设邑置官，可以确定。有人以为西汉江陵城在古郢城，这也是不对的，江陵春秋时为楚之诸宫，其位置一直临江，故项羽立共敖为临江王，都江陵，《水经·江水注》说：江陵故城地“东南倾，故缘江以金堤，”金堤即沿江之隄，此汉江陵城之确证，从上引《说文》说楚故都在江陵北十里，足证汉江陵城与今无异，汉初江陵居民已以纪南城内为葬区，秦南郡既不在纪南城，又不在江陵城，唯一可能就是在古郢城了。

班固以郢县为楚别邑，虽未必有据，但秦南郡设立于此，必有所因，至少楚已有一些房屋建筑存在，特别是楚离宫别馆，后来发展为城邑时，每每利用之作为官吏办公与居住之处，已成为一般习见之例，如江陵春秋原为楚之渚宫，而楚国发展为江陵县，秦汉之间更成为临江王都。节文之，王居栽郢之游宫”，有可能就在古郢城，游宫必为离宫之类，应在都城纪南城之外，而古郢城正在纪南城之旁不远。游宫在此，而后来又为秦南郡治利用之基础，是完全合乎事

能。宛陵即使不如传统说法即宣城县城，亦必在其附近，它在清水而不在庐江或淮水之上，至少在汉代还是很明确的。

四、下蔡与寿春：

据殷涤非先生《鄂君启节两个地名简说》："在今寿县城南及城东外，东到东津渡，南到邱家花园以南，这一广阔地区断断续续的露出古城址及遗址的痕迹，发现的陶片很多，特别是陶甃井的分布，有其一定的密度"。邱家花园即鄂君启节的出土地；所以这里的古城遗址很值得研究。殷先生认为："下蔡（州来）在淮北凤台说有些靠不住，因为根据近年考古调查，今凤台县城（下蔡镇，俗呼扁担城），……乃宋代城址，而据现在考古资料似可寻出州来故城线索来，殆即今之寿县"，他所指的即这里的古城。

我们认为邱家花园的古城遗址并不是下蔡（州来）故城，而是《水经注》中的寿春故城，据此书叙述：肥水自黎浆北迳寿春故城，东为长濑津，又西流迳寿春外郭城东北角的东台湖，西流迳此城的北面，分为二渎：右渎（北支）系肥水旧道，因被人工遏为船官湖（湖北对八公山），所以当时肥水主流为左渎（南支），沿城北西流，先后收纳人工开引两水：一是流迳外郭城中相国城与金城之东的芍陂渎，二是环流外郭城西面的羊头溪水。肥水然后迳玄康城，西北流入淮水，其经流形势与今东淝河流经寿县城北，又西北流于两河口注入淮河基本相同。特别是八公山仍在城北根本没有变，可以看出寿春故城即在今寿县城附近，但当时寿春外郭城（亦称罗城）范围很大，它西部至少包括有金城和相国城。南墙还在相国城之外，东墙在长濑津西，李兆洛《寿州志》和曾唯道《寿州志》都以为长濑津即东津渡，"外郭城邑包括今之东陡涧，从肥水而北，至东津渡，又并肥水而西尽于大香河入肥处，城中有金城及相国城，……其地绵延曲折三十余里，"殷先生所古城遗址范围正是东到东津渡，是证这个古城遗址就是寿春外郭城，《通典》卷181寿春郡寿州下："今郡罗城即考热王所筑，今郡子城即宋武帝所筑"，罗城即外郭城，子城即相国城（"宋武"应作"宋文"），可见唐代仍然未变，周显德中将寿州徙至淮北下蔡，此城始废，"宋熙宁间复故处"，《凤台》、《寿州》两志都认为：今城即熙宁间所筑，所谓"复故处"者，益利用故处一部分基础加以改建，今城很小，就是明证。以肥水迳流形势推证，所利用故处之基础只能是金城，所以相国城应在今城之南，而外郭城则东到东津渡，南到邱家花园以南，形势完全吻合。邱家花园不仅出土鄂君启节，还发现有楚"大府之器"的铜牛，正可证明这里的古城遗址是楚寿春城而不是下蔡故城。

郦道元不仅视察过寿春城，并亲登八公山，他对这一带古城的叙述是考定下蔡故城可靠依据：

> 淮水又北迳山硖中谓之硖石，（对岸山上结二城，以防津要……）淮水又北，迳下蔡县故城东（本州来之城也……春秋哀公2年蔡昭侯自新蔡迁于州来，谓之下蔡也，淮之东岸又有一城，即下蔡新城也，二城对据，翼带淮渎），淮水东迳八公山北……

淮水古今虽有改变，但峡石与八公山至今未改，从寿县附近至凤台间，至今淮河仍然为南北流向，故《水经注》于此处分东、西岸，而不言南北岸，从这点来看，淮水这一段古今变化也是不大的，其对岸即下蔡故城。李兆洛《凤台县志》说："下蔡有自春秋至后五代之古城，有周世宗徙州治下蔡后至今之故城，二城毗连，俗名连城，又专名古城为连城，又合下蔡四面屯兵旧城与古城、故城，统名为十二连城，"1955年冬因修淮河大堤，在靠近北门外的"团城子"，"北大埂"、"古城子"等三处即县志上所称的"连城"城址内取土时发现很多唐、五代、宋、元时代的遗迹和遗物，而以宋代最多，南京博物院在《安徽凤台"连城"遗址内发现一批唐——元时代的文物》（《文物》1965年10期）中因订此城为宋代所筑，这是不对的，此城应是周显德三年，分遣丁夫四万所城之下蔡，宋时又增广之，后废为镇，今之凤台县乃是清代就下蔡镇而改建的，文献所记与方志所考本极分明。周世宗分遣丁夫四万、城下蔡，次年才徙寿州于此，筑了一年显然是另筑新址，至于其前之下蔡即《凤台县志》所谓"自春秋至后五代之古城"，李兆洛认为与周世宗所筑之城毗连"，"俗名连城"，根据考古调查，可能有些问题，但凤台周围古城甚多，考古调查仅限三处，不能否定春秋之下蔡就不在凤台附近。下蔡故城与新城夹淮对居，后者乃齐建元三年，垣崇祖徙下蔡戍于淮东时所筑，在八公山之西，依山阻淮，故能夹峙，方位比较明确，（《凤台县志》以为在寿县西北三十八里，地名月河滩，但也可能是宋代所说在八公山附近的"城头"）从八公山、淮水与故城，新城对据等关系看，我们认为下蔡故城只能在凤台一带，并不能因连城为周、宋所筑，而动摇《水经筑》对下蔡故城的叙述。

五、酉焚

第一字郭沫若同志释"畐"，商承祚先生从之，而以其字为"富"，富焚即吴房，以后诸家大抵皆从此说，江陵望山楚墓出土楚简祈祷册文中以干支纪日，数见"酉"字；如"乙酉之日"（81、82简）"巳酉之日"（111简）皆如此作，从而可断此字是"酉"非"富"，此地订为吴房，更属错解。

酉焚应即春秋时代郑、楚之间地名柳棼。《说文》"酉"字下："丣，古文酉从丣"，又"柳"字下："桺，小扬也，从本，丣声，丣，古文酉"。《虞翻别传》曰："翻奏郑玄解尚书违失云：古大篆丣字读为桺。古桺、丣同字，而以为"昧"，甚违不知盖缺之义"。段玉裁云：按壁中古文尚书作昧谷，郑注尚书依之，今文尚书作柳谷，郑注《周礼缝人》取之"，虞翻所见古大篆本《尚书》当作"丣谷"，即桺谷，而郑玄所据本作昧谷，故虞翻认为郑玄解《尚书》，以丣谷为昧谷，是不知"丣、桺"同字。作为地名本无定字，"酉、丣"同字，"丣、桺"亦同字，如此，酉焚音读必同于柳棼，可以无疑。柳棼见于楚、郑战争中，而车节中酉焚紧在繁阳之前，地望也正相合。

《左传》宣九年："晋郤缺救郑，郑伯败楚师于柳棼"，杜预注："柳棼、郑地"，在此数年，楚几乎年年伐陈与郑，而晋常率中原诸侯救之，楚、晋争夺陈、郑，多次进行拉锯战，柳棼必在郑、陈以南，介于楚、郑之间，为郑南境之地，但前后皆不见记载，沿革无考，杜预注为郑地，主要也是根据楚、郑战争形势分析，并非有其材料，故确地不详。陈灭于楚，而郑南境后多入于楚，柳棼春秋为郑地，战国属楚，并无不合。

1972年湖北博物馆刘彬徽同志来京展览楚墓文物因以望山一号墓楚简照片嘱为审释文字，见其中"酉"字皆与节文"酉棼"同，因悟"酉棼"即"柳焚"，而旧以为"富焚"，并定其地为吴房者误也，1979年获见姚汉原先生《鄂君启节释文》，于"酉"、"富"虽未辨，但于"酉棼"为"柳梦"，远较拙说为详，这是姚文最重要的一个发现，而彼比并未相谋者，只是姚文又谓"酉焚窃疑即古籍中之汝愤

式汝汾汝西韵通、纽则喻、日时可相通”，则不能苟同。不论柳棼或酉棼皆为确定之专地：汝坟乃汝水之堤防，故诗有“遵彼汝坟”，毛传：“坟大防也”，它不是专名之地，故诗用“遵”，它和专名之地名柳坟或棼焚，不能是同一回事，是极其明显的。古音“酉、卯”在幽部，汝坟乃汝水之堤防，故籍无通假之证。如用通假，将无所不通，所以这是不足为训的。

六、高丘

车节于繁阳、下蔡之间有“庚高丘”，按屈原《离骚》：“忽反顾以流涕兮，哀高丘之无女”，汉王逸注于高丘下共引三说：（1）“楚有高丘之山”，（2）“或云：高丘阆风山上也，（3）旧说：“高丘楚地名也”，（1）说当为王逸本人意见，因宋五《高唐赋》：“妾在巫山之阳，高山之阻”而想起的，（2）说当因上文有“登阆风而緤马”而望文生训，皆不一定有什么根据，所以王逸也无把握，注引三说之多，可注意的是（3）说，既云“旧说”，必较王逸为早得多，至少证明当时去战国不远，还确知楚有地名高丘，所以用来注《离骚》之高丘，虽然未必合乎《离骚》之原意，《离骚》之高丘未必为专有地名，也不一定在繁阳与下蔡间。

《汉书·王子侯表》有高丘侯破胡，中山靖王子，以（元朔）五年三月癸酉封”，中山靖王诸子所封多在本国中山或其邻近之地，但也有分封较远的，如同表有“澎侯屈釐”，也是中山靖王子，“以征和二年封，师古曰：澎、东海县也”，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分封淮北，并无不可。“高丘楚地名也”，鄂君启节证明楚地确有高丘，所以至汉初可能还存，中山靖王子高丘侯破胡所封高丘可能即此。《汉书地理志》不载高丘之名，而仅见于汉武帝所封侯名中，说明此地名较早，西汉后期省废，所以东汉之王逸不知高丘所在，仅以“旧说”目之，列在最后。

七、居巢

秦、汉皆有居巢，范增为居巢人，此秦之居巢，乃得自楚；汉居巢属庐江郡，则又承秦县而来。秦汉之居巢既皆来自楚，应即车节之居巢。此城遗址迄今虽未经考古发现，但辖境所及，则有考古资料可据，这就是拙文的举民国年间出土之居巢刘君冢瓷石题字，但出土地点没有交代清楚，又疏忽漏举出处，数劳学术界问询，殊为抱歉，今一并补论于此。

居巢刘君冢瓷石题字原物未见，我所据的为《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稿》第二册：

汉居巢刘君篆瓷石题字（石出寿县三人集，今藏至德周氏）

附有摹本，原石不知是否尚存，更不详流落何处，只能根据摹本。瓷石为一园石，文字环读，第一句为：“曰：天帝告除居巢刘君冢恶气……”，字迹草率，“巢”为“巢”字，源流可以溯考。《考古》1965年9期刊载西安张家坡出土之鄦侯获巢鼎，巢字作“巢”，与此字极近，此字即来源于此而变为隶书时，笔划稍加简化，而结构基本相同，同出还有石羊题字三石，小石羊题字四石，注皆云：“石出寿县三人集”。遍查详细地图与县志，寿县境内外一带只有三义集，没有三人集，曾访问寿县老人，所说亦同，所以拙文就改为三义集，推测“人”与“义”字形相似，当系抄写致误，前文因字数限制，未加说明，应补于此。

根据字体、文例，此居巢刘君冢为汉墓无疑，居巢自是刘君所属之县籍，单独只写死者乡籍，而前不冠县名，是从无此例的。

但此墓只能证明汉居巢县辖境达于三义集，居巢县治则不能在此，而应在此以南，据《汉书地理志》：居巢属庐江郡，合肥与寿县属九江郡，六县属六安国；杜预《春秋经传集解》于文十二年“楚人围巢”下注：“庐江六县东有居巢城”，魏晋时没有六安国，六县并入庐江郡，至杜预所云：“六县东居巢城”，则居巢仍存有故城，此即楚、秦、汉之居巢，六县故城在寿州安丰县南一百三十里”（《括地志》）六安“县北十三里”（《太平寰宇记》），如此居巢城当在今六安东偏北，而三义集也在六安东北，所以居巢辖境及于三义集，居巢刘君墓葬在此，完全合乎事理。杜预“六县东有居巢城”之注，一则有当时还有居巢故城为证，再则又有三义集居巢辖境之墓葬可凭，看来可以定论；而无可置疑之处。居巢县治确址现虽不能确知，但有此两点，再加上《汉志》居巢与合肥分属两郡，居巢必在合肥之西，并应与注入巢湖西岸之河流有关，传统以为居巢即在今巢县附近，志书并以为在县东北五里。今巢县在合肥东南，与“六县东”及三义集相去甚远。当属汉以后所徙，汉居巢不应在此，也不得远在桐城县南六十五里，否则辖境都将不能达到三义集。

秦、汉的居巢即鄂君启节中之居巢、而楚之居巢，来自春秋之巢，上引杜预居巢城就是注在春秋最早出现之巢下，原为楚附庸之国，为楚所灭后，成为楚之一县，位置未变，故杜预认为即秦汉之居巢城，这看法是合理的，春秋吴楚战争前后数次争夺巢，《左传》皆称巢最后一次《史记吴世家》称为居巢，而所本就是《左传》之文，看来司马迁也是认为秦汉的居巢即春秋战国之巢，而用杜预注之居巢城的位置来考察《左传》中的巢，都可以统一起来，而没有分为几个的必要，兹将《左传》有关巢的记载列表于后，以资比较。

年　代	春秋经与《左传》有关记载	备　　考
穆11年	经：“夏楚人围巢”，传：“群舒叛楚，夏，子孔执舒子平及宗子，遂围巢。”	
成17年	传：“舒庸人以楚师之败也，道吴人围巢，伐驾、围釐虺”。	
襄25年	经：“吴子遏伐楚，……门于巢，卒”，传：“吴子诸樊伐楚，……门于巢”。	
昭4年	传：（楚）“薳启疆城巢，然朱城州来。	州来即下蔡
昭5年	传：“楚子惧吴，使沈尹待命于巢，薳启疆待命于雩娄。”	雩娄沿革失考。
昭24年	经：“终吴灭巢”，传：“吴人踵楚而边人不备，遂灭巢及钟离而还”。	钟离旧说在凤阳。
昭25年	传：“（楚子）使熊相禖郭巢。”	
定2年	经：“秋楚人伐吴，”传：“吴人见舟于豫章，而潜师于巢，冬十月吴军楚师于豫章败之，遂围巢，克之“而还”。	《史记吴世家》作“取楚居巢”

八、结论

（一）起点之鄂是东鄂非西鄂，战国之鄂从考古遗迹应即鄂城县西南郊西山下的鄂王城。

（二）终点之郢即纪郢，亦即纪南城、栽郢，不是茂郢，而是纪郢同音异写，与古郢城无关。后者乃秦南郡治。

（三）濇江即瀘江，不是浍江。它就是今青弋江之古名。宛陵即位于古清水的汉爰陵，濇水合青弋江最下游流入江，最初此段统名沪江，节铭解决了历史地理上关于卢江的一大争论。

（四）铜节出土的地点邱家花园一带之古城即楚寿春城故城，下蔡城在淮北，不得为此城。

（五）“酉梦”“酉”字是楚文字特有的写法。不是富焚，酉焚即春秋宣九年楚郑争夺之柳棼、原在楚郑之间。

（六）高丘为楚地，汉初尚为高丘侯之封地，应来自楚、秦。

（七）居巢即杜预所指“六县东居巢城”，它的辖境达于寿县三义集，出土居巢刘君冢窆石。故城应在六安东，合肥西，入巢湖的一水上。春秋时代楚与他族争夺之巢皆是此一城。

摘自《楚史研究專輯》

鄂君啟節釋文

姚漢源

艅　各家釋艅甚是，惟後世字書無艅字。竊以為即舸字之異體。「乇三舟為一艅。」如艅訓併兩舟而又訓為舟之一種，則三舟可稱一艅而艅亦為舟之一類。且三舟為一艅，則艅必舟之大者。《方言》：「南楚江湘之間凡船大者謂之舸。」是南楚稱大船曰舸與艅義同。而从可从夸之音亦可通轉。

从可从夸之字音義多相通。可夸聲同為雙聲字，韵則从可者多在歌戈部，从夸者多在麻部或虞模部。三部字古常通轉。

以義言，可如「多可少否」，可夸皆訓贊許。夸字从大从于，于亦有大義。《爾雅・釋詁上》：「……訏、宇……大也。」《廣雅》卷一上：「夸……訏……芋……大也。」《疏證》：「……夸者，《說文》『夸，奢也，从大于聲』，《方言》『于大也』。夸、訏、芋竝从于聲，其義同也。……訏與下芋字同，《爾雅》『訏，大也』。《方言》云：『中齊西楚之間曰訏』。又曰：『芋，大也』，郭璞《注》云：『芋猶訏耳』。《大雅・生民篇》『寔覃寔訏』，《小雅・斯干篇》『君子攸芋』，毛傳並云：『大也』。……芋又音王遇反，其義亦為大。《說文》云『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是也。」

可字亦有大義。水之大者曰河。《廣雅》卷九下：「舸……舸……舟也。」《疏證》：「……左思吳都賦：弘舸連舳。劉逵注引《方言》：『江湘凡大船曰舸』。《吳志・董襲傳》云：『乘大舸船突入蒙衝裏』。舸者洪大之稱。門大開謂之閜，大杯謂之閜，大船謂之舸，義相近也。」《釋名》：「河下也」，《說文》：「洿一曰窊下」。

以音言，夸有苦禾切音科一讀，可有孔五切音苦一音。河字《釋名》「河下也」，《釋名》皆以諧音為訓，下音古讀如户，則河字音如湖，如今江南音讀，湖河易混。此與洿字《集韵》「汪胡切音烏」，「後五切音户」俱近。下如讀今北方音則與夸音近（牙音、喉音常可通轉。）洿有古禾切音科，轉喉音即河音。

从可从夸之字，音義俱同者如：訶，《說文》：「大言而怒也。」誇，《廣韵》：「大言也。」訶通苛，誇可讀苦禾切。袔，《集韵》：「苦瓦切，音髁，同恗、小衫。」袴，《韵會》：「馬韵通恗。」其餘聲義俱近者尚多。

庚　各家俱釋庚，當是。庚訓更。《左傳》楚子庚字子午，則為橫穿而過，或交叉而過。《漢書・文帝紀》「大橫庚庚」，《注》「師古曰：庚庚橫貌也。」橫字應注意。節文所過各關均應解為橫穿過關即出關至外境，不應解為由此關至彼關，順關至關路綫行進也。

爰陸　爰陸即爰陵

應即漢志豫章郡之歷陵。从爰得音之字多為喻紐而可有平、上、去等聲。如瑗字有去聲，古去入不分則可通入聲之越或悅。爰陵直是越陸為隣越邊境，故設關卡。可以證歷、爰通者有：鍰、鋝古為義或可能為一字，鋝越疊韵僅來喻紐之異。故可轉。鋝為元寒部之入聲可通庚青部之入聲（或支脂部之入聲）則為歷音。寽為脂部之入。是則鍰可通歷音。又瀝與涖義極近，音僅有去入之分，古去入固不分，音同義近。而古立、涖、位為一字，涖為位音通寒元部則為瑗音矣。又歷與櫟同音，櫟固可轉喻紐為以灼切。歷轉喻紐則可通寒元部入聲之越。春秋鄭地之櫟，戰國名陽翟，實櫟讀以灼切之長讀。翟為蕭豪部之入，亦有狄音則為庚青部之入，陽狄合音近繹可通寒元之越。今北音以灼切之櫟與越音已有不可分者。

歷陵所在，舊說在今江西德安縣之東。宋人晁以道則謂鄱陽縣境有古歷陵城。清人胡謂《禹貢錐指》引黃儀說及自為說證晁說為是。謂鄱陽故城在今波陽東六十里，今波陽西當即古歷陵地。則其地西隣彭蠡，故通水道，東通越境故設關卡。

《漢志》豫章郡餘汗（又作餘干）縣，古稱越之西界城在今餘干縣東北。餘汗急讀為爰音（汗如讀去聲則為瑗音），其北與歷陵接境。清人引《漢書・貨殖傳》「譬猶戎狄之與於越不相入矣！」韋昭《注》云：「於越今餘干縣，越之別名也。」則餘汗或餘干之越即於越。爰陸亦越陸。

酉焚　釋酉焚是。即《左傳・宣九年》之柳棼。《宣九年傳》：「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酉、柳之古文均丣形，故轉通為柳。《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釋文》：「槱別本亦作楢。」《風俗通義・祀典篇》三引此文，其一作柳。柳蓋楢之轉，酉古人作丣，故楢訛為柳，與此處同。焚、棼音同形近而轉。柳棼在鄭之南境無疑。

酉焚竊疑即古籍中之汝墳或汝汾。汝酉韻通，紐則喻、日時可相通。焚、墳、汾

音同而轉。漢汝南郡，王莽改名汝汾。《爾雅·釋水》：「江有沱，河有灉，汝有濆。」《水經注·汝水》：「又東南逕奇頟城西北：……濆水出焉。世亦謂之大㶏水。《爾雅》曰『河有雍，汝有濆』，然則濆者別汝也。故其下夾水之邑猶流汝陽之名。是或濆㶏之聲相近矣。亦或下合㶏潁，兼統厥稱耳！（《經》：又東南過郾縣北。）……汝水又東南流逕郾縣故城北，故魏下邑也。《史記》楚昭陽伐魏取郾是也。汝水又東得醴水口。……又東南過汝南上蔡縣西。汝南郡楚之別也。……王莽改郡曰汝汾。……」又㶏水「汝水于奇雒城西別東派，時人謂之大㶏水，東北流，枝讀右出，世謂之死汝也。別汝又東北逕召陵城北，練溝出焉。別汝又東汾溝出焉。別汝又東逕征羌城北，水南有汾陂，俗音糞。汾水自別汝東注而為此陂。水積征羌城北四、五里，方三十里許。」全祖望謂：「公羊子曰：『濆泉者直泉也，直泉在涌泉也。』《釋名》本之。其音讀如濆，謂自下而上也。㶏則其聲之轉也。……汾陂，善長亦曰汾，俗音糞，蓋汾即濆之通也。」

汝濆、汝汾當即一，㶏又濆之音轉，為汝之別枝，分於今郾城西北。酉焚之為邑當緣汝濆得名，在郾城附近。㶏水亦曰溵水，趙宋諱殷改商水。東流過召陵城北，征羌城北（召陵在今郾城東四十五里，征羌又在其東稍南。）約在今商水縣境入潁。其另一分枝則偏南經召陵南，下至今阜陽入潁。今尚有其遺跡，即今商水縣南之汾河。尚有汾稱。棼、焚、濆、汾、㶏均係音轉。焚古與燔同。《周禮·春官·巾車》「素車棼蔽」注「棼讀為薠，」讀燔（樊音），則酉焚急讀即為郾。則酉焚或即文獻中之郾。以音言，《周禮·地官·草人》「墳壤用麋」孫詒讓《正義》歷引諸說，云墳通坌，蚡。鼢鼠亦作蚡鼠亦即偃鼠，鼴鼠，隱鼠。是蚡、偃、隱等聲亦可轉也。南楚音節自名酉焚或柳棼而北則轉為郾耳！《詩·汝墳》，毛《傳》：「墳大防也。」汝墳此處解為汝水之堤防，而郾可通偃、堰亦堤防意，故意亦有可通處。昭陽是歲取魏八城不知是否包括郾？更鑄鄂節，不知是否與擴充邊界有關？郾當時為楚魏邊境，楚北趨之要隘，設關固宜。郾古城在㶏水南約當今漯河市處。《清一統志》謂在今縣西南五里。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一九八三年

鄂君启节考释(八篇)

朱德熙　李家浩

[说明]　为便于印刷起见，本文引用的古文字字形分别列在每一篇考释之前。正文中用拉丁字母代表。不同的字用不同的字母表示，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在字母右下角用数字标记，以示区别。例如 a 和 b 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字，a_1 和 a_2 代表 a 的两种不同的写法。释文中除个别字外，都写通行汉字，不严格隶定。

壹



a　b_1　b_2　c_1　c_2　d　e_1　e_2　e_3　f

节铭云：

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命集尹悼[1]□(此字左旁从“米”，右旁不知所从)、缄尹逆、缄令阢，为鄂君启之府 a 铸金节。

a 右侧所从的偏旁 b_1 就是节铭中多次在地名前出现的 b_2。旧释 b_2 为“庚”，释 a 为“赓”。按古文字“庚”字以及“唐、康”等字所从的“庚”字偏旁，竖笔上端一律歧出，从来没有写成令形的。拿战国楚文字来说，望山一号墓和天星观一号墓所出竹简里的“庚”字写法如 c_1，c_2，上端也都歧出，与 b_1 的形体显然不同。可见 b_1 决非“庚”字。而且把 a 释为“赓”，铭文也难以读通，旧释实不可从。

战国印文里有一个写作 d 的字(古玺138)，孙文楷释为从“贝”从“商”省声的“賫”字。[2]“商”字庚壶作 e_1(金文编132)。与 e_1 相比较，可知见于印玺文字的 e_2(古玺530)和 e_3(宾虹)也是“商”字。从 e_1 到 e_3 是逐步简化的结果。比较 e_2 和 d，可知孙说之确。e_3 上部所从与 b_1 形体十分接近。b_1 不从“口”，所以中间竖笔下曳，这跟“庚”字竖笔下曳(c_1，c_2)而“唐”字因为下端从“口”所以竖笔不下曳，情形是一样的。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怀疑 b_1 是“商”字所从的偏旁，即省去了“口”的“商”字。因此 a 应该是“賫”字的异体，跟 d 是一个字。不同的是在 d 里，两个偏旁上下相叠，在 a 里则是左右并列。

过去把 a 释为“赓”。据《说文》“赓”是“续”字古文，在铭文里只能属下读。现在我们把此字释为“賫”。“賫”应读为商贾之“商”。在铭文里应属上读。《说文》训“賫”为“行贾也”，盖以“賫”为商贾之“商”的本字。《周礼·天官》大府、玉府及《地官》泉府下均设有“贾”。《天官·序官·庖人》郑玄注：

贾，主市买，知物贾。

孙诒让《正义》：

知物贾，谓知贾直之贵贱。其字今别为价，古通以贾为之。此贾亦庶人在官者。凡诸官有市买之事者并有贾。

“商”和“贾”二字，对言有别：“行曰商，处曰贾”(《周礼·天官·大宰》郑注)；散言时意义相通。《国语·晋语四》“工商食官”韦昭注：“商，官贾也。《周礼》府藏皆有贾人，以知物价。”《左传·僖公十三年》“郑商人弦高”，《史记·秦本纪》作“贾人弦高”。节铭“府商”二字连文，应是指鄂君府中主市买职守的人，与《周礼》大府、玉府、泉府中的贾相当。他们不是一般的商人。这一点可以从节铭本身看出来。节铭在记述舟、车行经路线时，开头都说“自鄂市”。[3]《广雅·释诂三》“市，买也”，可见鄂君府商的职守只是采购，不是经商。汉中山王内府铜器多记“郎中(或“中郎”)某市(或“买”)某地”，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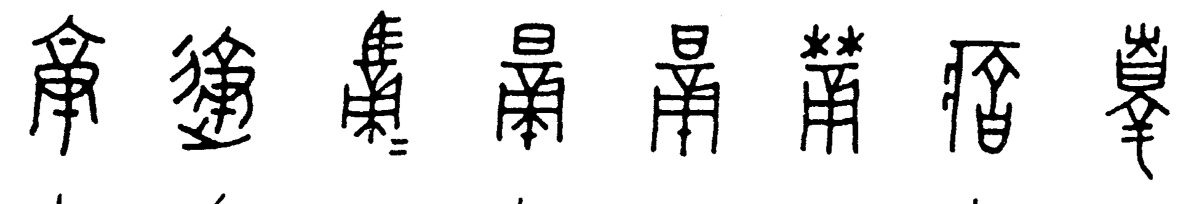
中山内府铜銷一，容二斗，重六斤七两。第八十三。卅四年四月，郎中定市河东。(《文物》1976年12期89页图二)

中山内府铜钫一，容四斗，重十五斤十两。第十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阳。(《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51页图三三:3)

中山内府铜盆，容二斗，重六斤六两。第六。卅四年，中郎柳买雒阳。(同上59页图四〇:3)。

这些铜器都是中山王派专人去各地成批买回来的，这跟鄂君启派府商外出采购情形类似。中山王器或言“市”，或言“买”，足见鄂君启节“市”字也是买的意思。

贰



b_2　f　g　h　i　j　k　l

现在我们来讨论 b_2。这个字在节铭中一共出现了20次，都用在地名之前。下边举车节铭为例：

自鄂市。b_2 阳丘，b_2 方城，b_2 兔(菟)禾(和)，b_2 栖(柳)焚(棼)，[4]b_2 繇(繁)阳，b_2 高丘，b_2 下蔡，b_2 居巢，b_2 郢。

b_2 与 b_1 同形，我们把 a 释为“賫”，那末 b_2 自然也应释为“商”字所从的“啇”。由于古文字里一个字往往可以随意添加“口”旁，所以“啇”和“商”实际是同一个字。不过把 b_2 释为“商”，跟过去释“庚”一样，还是无法读通铭文。因此我们必须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

望山一号楚墓竹简有一个从“辵”从 b_2 的字，我们在字表中记为 f。简文说：

☐[为]悼固贞，出内(入)寺(侍)王，自刑(原文从“田”从“刑”，下同)[尸]以 f 集岁之刑[尸]。

“刑尸”是楚国月名，相当于夏历的正月。“集岁”应从裘锡圭同志读为“匝岁”，就是周岁。“自刑尸以 f 集岁之刑尸”，是说自今年刑尸之月到次年刑尸之月。[5]天星观一号楚墓竹

簡有与此类似的文字:

义怿以口长刺为邸阳君番乘(原文从"乘"从"力")贞,从七月以至来岁之七月,集岁尚自利训(顺)。

望山简用 f 的地方,天星观简用"至"字。可见 f 与"至"同义,f 从 b_2 得声,所以鄂君启节的 b_2 也应该是"至"的意思。由此我们怀疑节铭的 b_2 虽然与"丙"字同形,实际上代表"帝"字,在铭文中读为"適"。"適"从"啻"声,"啻"从"帝"声,所以二字相通。复姓"马適",古玺写作"马帝"可证。望山简的 f 从"辵"从 b_2,乃"適"字异体。这种写法的"適"字又见于魏三体石经古文、[6]马王堆汉墓帛书[7]和汉印。[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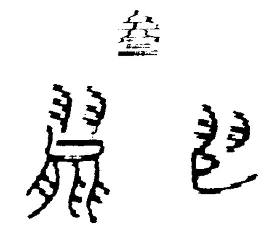
把 b_2 释为"帝",字形上似有两点不合。第一,"帝"字竖笔左右应有两斜笔,b_2 没有;第二,"帝"字上端应该是横画,而 b_2 是锐首。把 b_2 跟见于古印的 g(复姓"马帝(適)"合文,古玺 362)和 h(从日从帝,古玺 476)相比较,这两点可以看得清楚。不过第一点是有例外的。i(古玺 476)跟 h 是同一个字,而 i 的竖笔两旁就省去了斜笔。j(从林从帝,古玺 131)也是如此。至于第二点,应该指出,横画有可能演变为锐首。k(瘖,古玺 191)和 l(辠 古玺 463)所从的"音"和"辛"就是例证。

从西汉开始,"商"和"啻"两个字就经常发生混淆。例如《六韬·武韬·发启》"商王虐极"之"商",银雀山汉墓竹简本作"啻"。[9]汉印"適"字所从"啻"旁有写成"商"的。[10]由于"啻"字从"帝",所以"商"有时又与"帝"字相混。例如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见威王》"帝奄反,故周公浅(践)之","帝"当是"商"字之误(《左传·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东土也")。

总括上文[壹]和本篇所述,我们认为在鄂君启节铭文里,偏旁"丙"(b_1)和独用的"帝"字(b_2)同形。由于二者出现的地方不同,不会混同。正如"買賣"的"賣"与"讀 續 瀆 櫝"等字的偏旁"賣"在楷书里同形,其实是两个不同的字。这当然不是说在鄂君启时代的楚文字里,不管在什么场合,"丙"和"帝"的写法都没有区别。我们可以设想,当"丙"和"帝"分别跟"口"字组合成"商"字和"啻"字的时候,两个偏旁的写法大概不会完全一样,否则就会发生混淆。由于"商"和"帝"都是常用字,这种分化就尤为必要。

把 b_2 释作"帝",读为"適",节铭可以得到十分合理的解释。《方言一》"適,往也",古书多言"適某地"。《左传·成公二年》"適郢",与节铭"適郢"之语正同。

叁



m n

m 在舟节和车节铭文中各出现一次。舟节云:

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为鄂君启之府商铸金节。屯[11]三舟为一舿。五十舿,岁 m 返。

车节云:

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为鄂君启之府商铸金节。车五十乘,岁 m 返。

m 或释为从"羽"从"能"声,读为"能";或释为"赢",读为"盈"。[12] 无论读"能"读"盈",于铭文文义都不贴切。

从字形上看,分析为从"羽"从"能"声是不错的。"能"古之部字,所以从"能"声的字或读入之部,如"態"、"䏁(《广韵》奴代切,又奴勒切)";在先秦古籍里,也经常与之部字押韵,如《诗·小雅·宾之初筵》叶"又、时",《离骚》叶"佩"。《说文》认为"能"字从之部的"目"字得声。我们怀疑从"羽"从"能"声的 m,其实就是"翼"字的异体。("目、異"声近,"异"从"目"声,经传或假借为"異"。)改换形声字声旁造成异体,现代汉字里常见,在古文字里也不乏其例。仍拿"翼"字为例。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十问》:

必将参(三)分我兵,练我死士。二者延陈(阵)长(张)n,一者财(才)士练兵,期其中极。此杀将去衡之道也。

n 从"羽"从"巳"(倒"目")声,就是"翼"字的异体。把"延陈长 n"读为"延阵张翼",文义允洽。我们认为节铭的 m 很可能是"翼"字的另一种异体写法。

从节铭文义看,"岁翼返"似当读为"岁代返"。"代"从"弋"声,"弋""翼"古通。《书·多士》"敢弋殷命"的"弋"假借为"代",而陆德明《释文》及孔颖达《正义》引马融、郑玄、王肃各本"弋"皆作"翼"。《汉书·食货志上》:

武帝末年,……以赵过为搜粟都尉。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甽,岁代处,故曰代田。

颜师古注:"代,易也"。节铭"岁代返"与《汉书》"岁代处"文例正同。意思是说:一年之内分批轮流返回。

现在发现的鄂君启节共五枚。[13]有人曾根据三枚车节的弧度推测原物形制,证明车节和舟节原来都是五枚一套,合成一上圆筒。[14]《汉书·孝文帝纪》:"(二年)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节、竹使符。"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鄂君启节正是五枚一套,可见汉代的竹使符承袭了战国时的制度。容庚先生说:

节与符不同,符作伏虎形,面有文字,底有牝牡榫,用以发兵,必须双方符合,方生效力。至于节,……祗作证明,不必合验。鄂君启节既无榫可合,当不是一在鄂君启,其它四枚分发在四个税关,而是五节皆归鄂君启掌握,可在一年以内,水陆各行走五次,抵关时凭节放行。节铭的"庚郢",指的是每批舟车回程必须抵郢都复命。[15]

容氏此说甚为精辟。鄂君启节规定舟数和车数分别为五十舿与五十乘,正好是每一套节的枚数的十倍。"岁代返"之语分别紧接在"五十舿"与"五十乘"之后,意思是说,一年之内,舟五十舿、车五十乘分批轮流返回。每次每批都是舟十舿、车十乘,各持节一枚。一年之内轮流返回五次。总之,从鄂君启节的形制来看,我们关于节铭"岁 m 返"的解释是合理的。

肆



p q r s t

舟节云:

自鄂市。逾油(淯),上汉,适郧(原文从"厂"从"止"从"肙声),适 p 阳;逾汉,适郢。

p 旧释"芑"。关于"芑阳"的地望,有襄阳、[16]邵县、[17]棘阳[18]三说。姑且撇开字形不论,仅就地理的角度考虑,也可以看出这三种说法都难以成立。1972 年日本学者船越昭生指出节文之"鄂"即西鄂(今河南省南阳市北),"郧"即《水经注·汉水注》的郧关(今湖北省郧县)。[19]1986 年陈伟《鄂君启节之"鄂"地探讨》又释出"油"字,并认为应读为"淯"(今白河)。[20]这些意见都十分正确。上录节铭是说鄂君的府商自西鄂开始市买,经淯水,溯汉水而上,到郧关。"适 p 阳"之语紧接在"上汉,适郧"之后,说明"p 阳"应在郧县之西的汉水上游。可见襄阳、邵县、棘阳诸说都不可从。

现在来讨论字形。我们认为 p 不从"已"而从"云"。这可以从相关的字的比较中证实。q 见于战国印"q 成君邑大夫俞□"。q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中)》(《文物参考资料》1959 年 8 期)认为从"今"从"云",释为"会",甚是。信阳楚简 2-01 以"二 r 监(鑑)"与"二方监(鑑)"对举。q 应从裘锡圭同志释为"园"(《说文》:回也,从□云声),读为"圆"("云、员"音近古通)。舟节下文说:

逾夏,内(入)s,逾江,适彭 u,适松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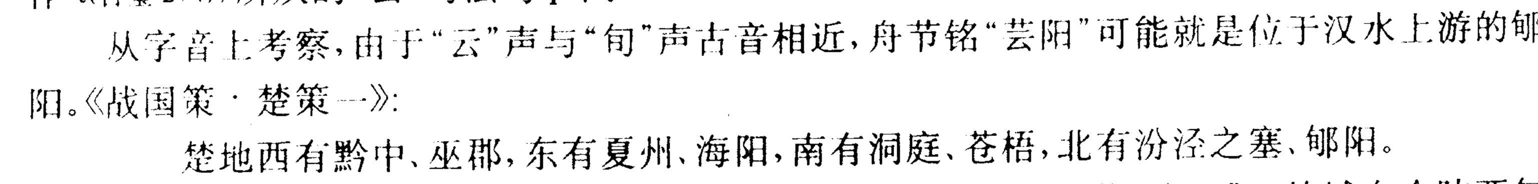
s 与 q 及 r 所从相同,殷涤非释"䢵",读为涢水之"涢",甚是。总之,把 q、r、s 所从的偏旁释为"云",这三个字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这样看来,p 所从的偏旁也是"云"字,它跟 q、r、s 的"云"字不同处仅在于前者用轮廓勾出圆周,后者则是填实的圆点。见于战国印文的"沄"或写作 t(古玺 274),所从的"云"写法与 p 同。[21]

从字音上考察,由于"云"声与"旬"声古音相近,舟节铭"芸阳"可能就是位于汉水上游的郇阳。《战国策·楚策一》:

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汾泾之塞、郇阳。

《汉书·地理志》汉中郡下"郇阳"作"旬阳"。《华阳国志·汉中志》作"洵阳"。故城在今陕西旬阳县西北,位于汉水北岸旬河入口处。地理位置与舟节铭所记正合。

伍



u_1 u_2 v w x_1 x_2 x_3 y_1 y_2 y_3

舟节云:

逾夏,内(入)䢵(涢),逾江,适彭 u_1,适松(枞)阳。

u_1 和 u_2 是同一个字的两种写法。1957 年发现的舟节作 u_1,1960 年发现的另一枚舟节作 u_2。这个字旧多释"弳",认为是从"弓"从"屰"声。按节铭"逆"字两见(车节第三行,又舟节第三行),所从的"屰"(字表 v)都作倒写的"大"字形,与 u_1、u_2 的写法有明显的区别,当非一字。

湖北随州市(原名随县)擂鼓墩一号墓竹简所记车上装备的兵器中,屡次出现一个倒写的"矢"字,见字表 w。下边举一条简文为例:

二秦弓,弦(?)造。用 w,箙五秉。(《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出土文物简介》9 页图三十一左起第五简)

w 是倒写的"矢"字,可是在这里似乎仍旧代表"矢"字。简文的意思是说:秦弓两张,所用的箭,箭袋里装着五秉。节铭 u 字所从与简文 w 十分相似,也应该是倒写的"矢"字。"𠧪"字金文亦从倒"矢"。以此字例之,u 似可隶定为"弜"、"羊"即倒"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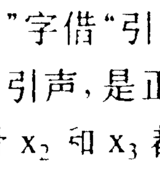
要确定"弜"相当于后代的哪个字,须从甲骨文字的"射"字说起。

甲骨"射"字主要有 x_1、x_2、x_3 三种形体。x_1 是繁体,象手张弓搭箭待发。x_2 是简体,省去了象征手的"又"旁。x_3 是 x_2 的进一步简化,省去了弓弦部分。《说文》"射"字有"䠶、射"两体。前人已指出,甲骨 x_1 讹变为"射",x_2 讹变为"䠶"。唐兰先生说 x_2 和 x_3"旧逕释为䠶亦非。当释为矤或矧"。[22]唐先生认为甲骨"弓"字画出弓弦部分的那种写法从"弓"从"丨",应是"引"字。所以他强调 x_2 与 x_3 不同,应释为"矤"。我们现在知道,古文字"引"字写作 y_1、y_2、y_3 等形,不从"丨"。"弓"字无论有没有弓弦部分,都是"弓"字,与"引"字无涉。所以 x_2 和 x_3 都应隶定为"矧",即"䠶"字的前身。《说文·矢部》"矧,况词也。从矢引省声"。段玉裁注:"《尚书》多用矧字,俗作矤"。作为"䠶"字前身的"矧"和训为"况词"的"矧"音义皆有别,是两个不同的字。许慎说"矧"从矢引省声。从金文"矤"字借"引"字为之的事实看,[23]许慎的分析是对的。《说文》没有收"矤"字,我们认为"矤"从矢引声,是正体,"矧"从矢引省声,是简体。段玉裁把"矤"视为后起的俗体是不对的。上引甲骨 x_2 和 x_3 都从"弓",应是"䠶"字的前身,跟训为况词的"矧"没有关系。

现在我们回到鄂君启节的"弜"字来。这个字从"弓"从倒"矢"。由于楚文字中"矢"字有时倒写(前引擂鼓墩一号墓竹简可以为证),所以"弜"应隶定为"矧",释为"䠶",即"射"字。

节铭"彭射"是地名。从节铭所记府商先后所经城邑的地理位置看,"彭射"应该是夏水(汉水下游的别名)入长江口处到枞阳(今安徽省枞阳县)之间长江边上的一个城邑。李平心认为就是《汉书·地理志》豫章郡属县"彭泽",[24]黄盛璋等从之。[25]按"射"和"泽"都是古鱼部字,声母同属定母,古音相近;所以古书里从"睪"得声的字常常跟"射"字互相假借。例如《诗·周南·葛覃》"服之无斁","斁"字《礼记·缁衣》引作"射"。又《鲁颂·泮水》"徒御无绎",陆德明《释文》:"绎,本又作射,又作斁、作怿,皆音亦"。总之,从字形、字音和地理位置看,把"彭矧"考定为彭泽是可信的。

陆



z

舟节云:

上江,内(入)湘,适𫑪,适洮阳;内(入)澬,适 z。

铭文中的 z,我们认为是一个从"邑"从"亩"的字。"亩"是仓廪之"廪"的初文。z 从"亩"得声,在铭文里应读为"郴"。我们曾见到姚汉源同志提交给 1981 年古文字学会年会的论文《鄂君启节

释文》的油印本，也把此字读为"郴"。可惜姚文的意见一直未被人接受。姚文正式发表时甚至把这一条考释删去了。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把这个说法重新提出来加以申述。

上文已经指出，z从"亩"得声。过去有人释"鄙"，是把"亩"和"啚"两个字弄混了。"亩"是仓廪之"廪"的初文，"啚"是都鄙之"鄙"的初文。这两个字形、音、义都不相同，不能混为一谈。《说文·邑部》：

𨞃，地名。从邑，㷋声。读若淫。

这个字的声旁"㷋"也是从"亩"得声的。《说文·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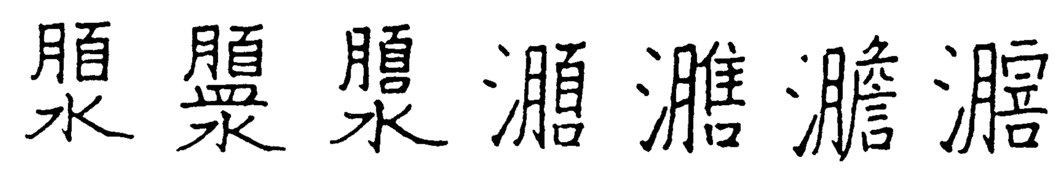
㷋，侵火也。从炎亩声，读若桑葚之葚。

节铭的z和"𨞃"可能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说文》只说"𨞃"是地名，没有指明是什么地方。根据舟节铭，z应该在澮水沿岸。于省吾先生指出澮即耒水。耒水边上有郴县。《汉书·地理志》郴县下云"项羽所立义帝都也"。"郴"从"林"声，"林"和z所从的"亩"都是侵部来母字，音近可通。《左传·庄公八年》"公孙无知虐于雍廪"，《史记·齐世家》作"雍林"。《尔雅·释草》"莪，萝"，郭璞注"今莪蒿也，亦曰廪蒿"。《说文·艸部》"菻，蒿属"，段玉裁注"按蘪同菻"。西周钟铭常见的"廪钟"，或写作"𪱥钟"，在"亩"字上加注声符"林"（当然也可以说是在"林"字上加注声符"亩"）。凡此都说明把舟铭的z读为"郴"是合理的。

柒



A_1 A_2 B C_1 C_2 D E



F G H I J K L

舟节铭云：

上江，内(入)湘，适𩶘，适洮阳；内(入)耒，适郴；内(入)资、沅、澧、A_1。

1960年寿县第二次发现的舟节A_1写作A_2，字形基本相同。这个字从水从B，过去各家考释多认为指油水，可是不知道是什么字，因此有许多种不同的隶定方式，见字表F–L。

战国文字"繇"字作：C（长沙帛书两见）、D（信阳楚简2–011，原文有衣旁）、E（古玺266，原文有心旁）等形。其中C_1、C_2是繁体，D、E是简体。鄂君启节A_1、A_2所从的偏旁B与D十分接近，只是"系"旁和"言"旁笔画略有简省，显然是同一个字。由此可知A是一个从"繇"声的字。油水之"油"，《汉书·地理志》南郡属县"高成"下自注作"繇"。"繇"、"繇"古通。因为是水名，所以节文从"水"。油水在今湖北公安县西北。

捌



M N O_1 O_2 P Q R_1 R_2 S T



U V W

舟节和车节铭文末尾都有下边这样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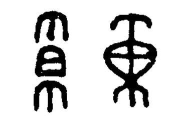
见其金节则母(毋)政(征)，母(毋)舍M飤(食)。不见其金节则政(征)。

M旧有"桴、逊、朝、梓、李"等不同的释法，可是都与字形不合，而且用来释读节铭，文义也不贴切。这些说法恐怕都难以成立。

我们认为M跟见于古印的N（古玺130）是一个字，应该释作"槫"。战国文字的"尃(叀)"字偏旁按照其下侧的写法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1)  O_1（龙节） O_2（长沙帛书）

(2)  P（陶录附30上） Q（古玺174）

(3)  M（鄂君启节） N（古玺130） R_1（古文字研究13.349图八六） S（陶录附17下） T（陶录附16上）

(4)  R_2（古玺462） U（古玺154） V（古玺194）

(1)和(2)应释为"叀"，(4)从"寸"从"叀"，是"尃"字。(3)似乎可以分析为从"又"从"叀"，跟"尃"是一个字。可是我们也可以把它看成"叀"字的变体，即由(2)类写法延长竖笔后造成的。

在上文列举的四类字形里，(1)类的O_1、O_2公认是"叀"字。(2)Q黄宾虹释为《说文》"断"字古文"𢧵"。[26](4)R_2黄锡全释为"剸"。[27]这两种说法都是可信的。以这两个字为线索，我们可以把上举四类（主要是前三类）的各个字形系联起来，确定都是从"叀"从"尃"的字。根据这种看法，节铭的M应释为"槫"。不过在目前见到的战国楚文字里，"叀"字中间部分都写作"田"字形（如上引O_1、O_2），把M释为"槫"，似与这一点不合。可是例外也不是没有。春秋时期楚国的王孙诰钟"惠"字所从的"叀"中部写作"日"字形（字表w），就是一个例子。

如果把M释为"槫"字不误，那末"槫飤"自当读为"传食"。古代"传"字有传遽、传舍等意义。龙节"传"字从"辵"(O_1)，可能是传遽之"传"的专字，鄂君启节"传"写作从"木"，大概是传舍之"传"的专字。《孟子·滕文公下》：

彭更问曰：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不以泰乎？

焦循《孟子正义》："传食谓舍止诸侯之客馆而受其饮食也"。其说甚是。云梦秦简《仓律》与《传食律》规定因公出差的官吏都由驿站提供传食。[28]

传舍凭符节等证件提供住宿和饮食。《墨子·号令》说：

其有符传者，善舍官府。

《居延汉简》一七〇·三号简：

元延二年七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过所县道河津关：遣亭长王丰以诏书买骑马酒泉、敦煌、张掖郡中，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

又《汉书·王莽传中》：

（始建国二年冬十二月）吏民出入，持布钱以副符传。不持者，厨传勿舍，关津苛留。

"鄂君启之府商"是属于鄂君私人的商贾，不是国家官吏，所以楚王规定他们可以凭节享受免税权，但传舍不为他们提供住所和饮食。

上引典籍，或言"舍官府"，或言"舍传舍"，或言"厨传勿舍"，皆用"舍"字，节铭"勿舍传食"也用"舍"字，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来，把M释为"槫"读为"传"是合理的。

注释

[1] "悼"字原文从心从邵。江陵望山一号墓竹简记楚悼王之"悼"字亦从心从邵，故此处径将此字释为"悼"。

[2] 见《簠庵古印笺》卷一，1912。

[3] 关于"市"字的考释，看裘锡圭《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4] "𣡗"字"木"旁原文写在"酉"字里头。姚汉源《鄂君启节释文》（《古文字研究》第十辑）读"𣡗焚"为"柳棼"，甚是。

[5] 湖北荆门包山2号楚墓出土的竹简有类似的文字："王自夏栾之月以庚集岁之夏栾之月……"。（《包山2号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年第5期）简文"庚"字的写法可能与鄂君启节b_2略近。

[6]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2.21，科学出版社，1959。

[7]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甲本及卷后佚书》图版四〇九，文物出版社，1980。

[8]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2.11下"马適平印"，文物出版社，1978。

[9]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图版六七七。

[10] 《汉印文字征》2.11上。

[11] 屯，义同皆。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12] 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第8期。

[13] 1957年发现舟节一枚，车节三枚，1960年又发现舟节一枚。

[14] 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

[15] 引自商承祚《谈鄂君启节铭文中几个文字和几个地名等问题》，《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155页，1965。

[16] 见注⑫郭沫若文。

[17] 谭其骧《鄂君启节铭文释地》，《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174页，1962。

[18] 黄盛璋《关于鄂君启节交通路线的复原问题》，《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151页，1964。

[19] 《关于鄂君启节》，《东方学报》(京都)第43册。

[20] 《江汉考古》1986年第2期。

[21] 《古玺文编》将印文"沄"字误释为"涺"

[22] 《古文字学导论》181页，齐鲁书社，1981。

[23] 如毛公鼎"余一人在位，引唯乃智(知)余非，墉(庸)又(有)闻"，"引"字即当读为"矧"，已有多人指出。

[24] 同注[17]175页。

[25] 同注[18]153、154页。

[26] 《宾虹草堂玺印释文》。

[27] 《利用〈汗简〉考释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136页。

[28] 《睡虎地秦墓竹简》47页，又101，102，103页。文物出版社，1978。

引书简称

古玺 《古玺文编》

宾虹 《宾虹草堂玺印释文》

陶录 《古陶文舂录》

摘自《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1989年

)(形較小,他字亦多微異。疑是仿製品。一見端方匋齋吉金續錄,卷二及鄒安周金文存,卷六俱稱龍節,爲端氏藏器。(註四)其第三字之)形較晰,第七字之)(形最大。一見黃濬衡齋金石識小錄,及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卷四稱龍節,乃晚近新出者,卽藏黃氏。以上六器均略似今之竹簭,前後有銘,上端作獸首形。自積古著錄後,收藏家各就所見以爲卽阮氏所據者。余嘗見吳愙齋批本積古齋款識,於此器上題云:『愙齋所得至寶,世無第二節,』其實吳所得者與阮所據者決非一器也。(註五)别有一器亦著錄於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卷四稱虎節,略似後來之虎符而頗大,又平面而薄,銘只存上五字。寶楚齋主人方氏壽縣楚器出土記及柯昌濟金文分域編卷三均謂出土於壽縣楚墓。

銘文九字,前人未有能通其讀者。阮氏從吳侃叔釋爲『王命=惠賃一棓飤之』讀棓爲菴引後漢書皇甫規於軍大疫時親入菴廬巡視事,以爲『王命賃一庵以棲軍之病疫者,而爲糜藥以飤之也,』阮又引江秋史釋,以命下重文爲卩,以惠爲道,賃爲寶,棓爲棓,而不主其說,云:『棓字口中有小畫,吳釋甚確,』其

云:『余藏舊拓有嘉興張叔未題語。』不知與吳氏所得者究爲同一器否

(註四) 鄒氏目錄注云:『吳縣吳氏,溧陽端氏,』以兩家所藏爲一器,蓋非。

(註五) 攈古錄卷四有龍虎銅節,注篆書九字,湖北漢陽葉氏藏。平安館藏器目亦有之。不知後歸何處。

王命傳考

唐蘭

王命傳可考見周代傳遽與傳信之制。器爲銅製銘凡九字。其器之見於著錄者,余所知有七。一見阮元積古齋款識卷一〇稱爲漢龍虎銅節。云:『據陳秋堂手搨本』,其銘之第七字從㕭,與他器之作㕭者異。(註一)一見馮雲鵬金石索,卷二稱周龍虎節。云:『吳門陸貫夫藏』,其命字脚頗長而無重文。(註二)一見方濬益綴遺齋考釋,卷二九稱龍虎節。又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卷九及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八稱王命遽車鍵。方云:『舊不審誰氏所藏,近歸吳清卿中丞。』以吳氏致陳簠齋尺牘考之,蓋得於延煦堂。(註三)方摹本命下亦無重文,然吳器實有之,或所據拓本不晰耳。一見劉心源奇觚室吉文述,卷一一稱漢龍節。云:『黃再思贈本』,其第七字右上之

(註一) 阮氏引趙晉齋搨本同。其所引江侍御摹本,則似無口中一畫。又初刊本積古齋款識亦無此小畫。

(註二) 馮云:『桂未谷拓本命下實無重文,』桂拓殆卽陸藏。此書所載今人多疑之者,然所錄多經桂未谷等之手,要是可信也。

(註三) 吳氏龍節歌云:『舊藏安邑宋芝山,此說聞諸叔未老。』自注

後吳大澂方濬益等亦均主吳說。馮雲鵬譏吳釋爲穿鑿,從江釋,而以棓爲天棓天棓之棓,又以飤爲歠之渻,或有缺筆,而讀歠爲載。云:『王命道寶一棓載之者,謂奉王命以此爲道路之寶,可建一棓以示威,載車而行也。』劉心源則釋爲『王命𨗜賃一棓飤之』,讀𨗜爲棄,釋爲總。又謂『賃一棓者,卽今按板之類,特不知所飤者何指耳。』今按江吳馮劉之釋,皆支離可笑。其實銘字多易識。賃爲賃,飤爲飤,吳劉所釋甚確。所可論者僅第三字𨗜與第七字之棓而已。

𨗜字舊皆以爲從行從止從叀,故釋爲惠及𨗜。江釋爲道,蓋據李陽冰書謙卦道作𨗜,是亦以爲從行從止也。羅福頤釋作,𨗜則以爲從辵從㔾。實則右旁從人,壽州所出一器最爲明晰,可證其非㔾。又以本器賃字偏旁人𠆢作證之,亦可決其不從刀也。今按字當釋爲遽。容庚金文編重訂本以爲傳字從辵甚確。遽兒鐘及遽兒鐘遽字作𨗜,容乃置於附錄而未釋。阮書𥫗敦之𥫗,本作𥫗,徐同柏釋遽,吳雲釋惠,劉心源釋𨗜,今按當釋爲遽,容亦以入於附錄,其實皆可與此器遽字互證也。

棓字或作棓,前人之釋爲棓與棓者,第求與楷書相似耳。篆書音自作𠶷,咅自作𠷎,與此絕異,不容比附。容庚以入金文編附錄下,無釋,而摹作𠷎,遍考諸本,無如此作者。蓋容據周金文存本,其)(形較大,遂以意增一畫於其上耳。余謂此字右旁當是𠷎字,古人於字首從八者,書之或連中畫作)(,壽縣楚器之棠字,簠銘有作𥮲者,古鉩鄭字作鄭,猶字作猶,並可證也。然則此字右旁上當從八,下從咅或音者,卽咅音之變體,蓋作酉字而略離其下,遂似從口,亦似從甘矣。卜辭之𠶷字,後世變爲𠶷,

𠶷變爲𠶷,變酉從口,其來蓋久。薛氏款識有師𠶷𣪘,䈞釋爲師薛,近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改作𠶷,于省吾吉金文選則改釋爲𠶷,其以咅爲音或爲言,與江吳諸家如出一轍,徒以楷書相似,曾不悟篆體之迥殊也。實則咅卽酉字,𠶷當爲說文之酭字,與此正可互證。則此字從木從𠷎聲,當卽說文訓柔木之𣚍字矣。

云:『王命遽賃一𣚍飤之』者,命下重文,江秋史讀爲卩,不可通。余謂仍是命字。此銘當讀『王命』爲句,此命爲名詞,次云:『命遽賃一𣚍飤之』,此命蓋動詞也。遽讀爲傳,說文:『傳,遽也,』爾雅釋言:『馹,遽,傳也。』賃讀爲任,廣雅釋詁:『任,使也,』呂氏春秋離俗覽云:『寧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注云:『任,亦將也。』淮南道應訓亦述此事,注云:『載也』。北史魏長賢傳:『或有釋賃車以匡霸業』,亦卽用此事,是賃猶任也。𣚍讀爲輶,說文:『輶,輕車也。』按輶卽輶軒,聲類:『軒,安車也。』(註六)而說文訓𣚍云:

(註六) 張苑峯兄謂『輶軒絕非安車,說文輶輕車是也。聲類晚出不足據。武梁祠及漢闕漢畫所見使者車甚多,無一安車者可證也。』又云:『如孝堂山畫象之大王車駕四馬當是安車,其餘使君使臣所乘,駕一馬,則軒車無疑也。』余按聲類撰於魏世,目見安車之制,當不誤。傳遽爲使臣所乘,然漢世自有四馬之傳,似未可以馬數定也。安車以坐乘而稱安,曰輕車者或正以施輭輪而登其輕也。說文:『軒,曲輈藩車也,』按曲輈者曲轅也,大車載物故宜轅,乘車曲轅,故又稱軒轅。大夫乘軒,趙策云:『前有軒轅,後有長庭,』明軒轅卽是軒車,然則軒本貴人所乘未必定駕

『柔木也,工官以爲輭輪,』輭輪卽以施之安車者,後漢書明帝紀『安車輭輪』是也。則輶車之名,豈非以楢木所爲輭輪而起乎,抑木之所以名爲楢者,爲其中爲輭輪乎? 要之此兩字殆出同一之語源也。

方言後附劉歆與楊雄書云:『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遒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童謠歌戲』。按此云:『軒車使者遒人使者』,文當有誤。盧文弨校本云:『玉海引古文苑遒人二字在軒車使者上,無下使者二字。』 然則劉書當作『輶軒使者』,輶本或作遒,校者釋遒爲遒人,軒爲軒車,後人誤入正文遂如玉海所引。或更增使者二字,而誤倒其文,遂成今本耳。風俗通序云:『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卽本之劉書。楊雄答劉書云:『常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又云:『猶見遒軒之使所奏言』,當承劉氏來書而言,皆可證。是輶軒爲使者所乘也。左傳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於路』,僞書胤征襲其文,正義曰:『名爲遒人,不知其義。』 桂馥說文義證於䢋字注字:『遒人卽輶軒使者』,甚確,(註七)則使者乘輶,其始當甚遠矣。

傳遽之制,不知起於何時,其見於記載,則在春秋戰國之世。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左傳哀十二年:『羣臣將傳

一馬矣。

(註七) 說文:『䢋,古之遒人以木鐸記法言,讀與記同。』王引之經義述聞謂許君所據左傳作䢋人。今按許君自是以記釋䢋,原本玉篇引聲類『䢋,古文記字,』可證。王說誤。

遽以告寡君』,玉藻:『士曰傳遽之臣』,韓子喩老:『遽傳不用』,此皆合言傳遽,或言遽傳。左傳成五年:『晉侯以傳召伯宗』,定十三年:『傳必數日而後及絳』,此皆但言傳者。周禮太僕:『以待達窮者與遽令』,左傳僖三十三年:『且使遽告於鄭』,昭二年:『乘遽而至』,晉語:『遽人來告』,吳語:『邊遽乃至』,僞列子語符:『使遽人來謁之』,此皆但言遽者。傳遽蓋一事而二名,子產乘遽明遽亦車也。杜預注僖三十三年傳曰:『遽傳車』,甚是。鄭玄注玉藻云:『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並言車馬,馬所以駕,非必騎驛也。其注行夫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則自是以後世制度譬況說之,而詩江漢釋文云:『以車曰傳,以馬曰遽,』失之矣。余謂遽與楢輶遒當是一聲之傳,急遽與輶輕遒迫,義亦相近。然則傳轉也以節傳傳命而言,遽急遽也以輶車而言。晉語與列子之遽人,蓋卽夏書之遒人矣。

傳車行遠,必有飮食休憩之所。齊策:『車舍,人不休傳,』是車有舍也。魏策:『今鼻之入秦之傳舍不足以舍之,』是傳舍並舍乘傳者也。釋名:『傳,傳也。人所止息,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人也。』 廣雅釋室:『傳,舍也。』 是傳舍亦單稱爲傳也。莊子天運:『仁義先王之蘧廬也』蘧卽遽,蘧廬蓋猶傳舍矣。孟子曰:『速於置郵而傳命』,置郵與傳命,語法相同,置爲動詞,猶設也。郵者,說文云:『境上行書舍』,亦傳舍蘧廬之屬。增韻:『馬傳曰置,步傳曰郵,』此自是後世之制。)元許謙取以說孟子,後人多從之,不知其於文法不合也。余謂郵輶聲之轉,詩賓之初筵云:『不知其郵』,斯干云:『無相猶矣』,郵猶義同可

證。然則郵本輶車,寖假而爲郵舍之稱,猶傳舍之言傳矣。風俗通曰:『漢改郵爲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 今按漢舊儀:『五里一郵』,續漢書:『驛馬三十里一置』,(註八)是漢時郵置已有不同。孟子以置郵傳命喩流行之速,明指傳車,如漢制當是步遞矣。置蓋傳聲之轉,爾雅釋宮:『植謂之傳』,可證。史記孝文本紀索隱引樂產云:『傳置一也』(註九)後世以驛馬代傳車,而置亦稱驛,故廣雅釋詁云:『郵置行李關驛也。』

管子大匡云:『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遽卽蘧廬也。周禮遺人云:『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所謂『路室有委』,卽管子之『遽委』,然則廬也,路室也,候館也,皆是傳舍蘧廬之屬耳。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秦制蓋本之周,周世傳舍,蓋有飮食委積,且有車馬以供給使也。(註一〇)

(註八) 後漢書西域傳:『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按三十里爲一站,或曰一程,後世猶然。

(註九) 漢書高帝紀:『橫謹乘傳詣洛陽』注:『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 史記孝文紀索隱引如淳云:『律,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馬爲軺置,急乘一馬曰乘也。』 微有外異,然可證傳卽置。

此器之用,卽以王命命掌管傳遽者發車馬,供飮食者。阮氏稱爲節,前人多從之。王國維金文著錄表稱爲王命車鍵,羅福頤從之。(註一一)今按稱爲車鍵,全無佐證,直是臆測耳。然稱爲龍節,虎節,或龍虎節,亦未允當。蓋節爲持以爲信者之公名。周禮掌節:『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 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是節之類不一。玉節蓋圭璋之屬。角節,角製之器。虎節人節,龍節,蓋範金爲虎人龍之狀,與玉器之作龍虎形者爲瓏琥正同。說文以卪爲節,卪之字實象人形,然則卪卽人節,後世引申以爲凡節之稱耳。玉節,角節,虎節,人節龍節,蓋皆珍貴罕覩之物,故守者使者取以爲信也。至如剖竹爲符,截竹爲管,析羽爲旌,與抑埴之璽,則皆常用之品,其制自較簡易。此器制亦簡易,僅上端作獸首耳,故知其非龍節。其别一器作虎

(註一〇) 余初由說文義證見魏新律序,手頭無書可檢,不知其所出。承張苑峯兄檢出附此志感。張謂『田橫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與沛公至高陽傳舍,使人召酈生,皆漢承秦制之證。又據元康五年陽泉使者舍熏盧有傳舍嗇夫克,可可見漢世使者舍供張之盛。』 並甚精確。

(註一一) 張謂『羅振玉雲窗漫稿有智齋吉金錄及續錄跋卽以龍節爲鍵屬,而譏原名之誤。』則此實羅說而王氏承之耳。

形者,自是較晚之變制,亦非使山國之虎節也。

余謂此器爲乘傳及宿止傳舍者所用,當卽名爲傳。傳者專也。說文『專,六寸簿也。』嚴可均說文校議云:『後漢方技傳序有挺專之術,離騷經作筳篿,卽筭籌,竹部筭長六寸,計歷數者是也』。(註一二)此器正與筭籌相近,可爲嚴說佐證。然則傳車之所以稱傳,正緣使者之持專或傳也。周禮掌節云:『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注云:『輔之以傳者,節爲信耳,傳說所齎操及所適。』司關云:『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注云:『商或取貨於民間,無璽節者,至關,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其有璽節,亦爲之傳,傳如今移過所文書。』司關又云:『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注云:『有送令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來,環人之職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則爲之節與傳以通之。』(註一三)凡此所謂傳,當如文書,其用較廣矣。然如漢書平帝紀注如淳引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之,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版封之,皆封

(註一二) 嚴謂六寸簿當作六寸專,非是其解專爲筭籌則極確。漢木簡有簿,簿卽長方形之板。桂謂簿爲傳之誤,實則簿因博箸而得名,博箸亦筭籌之屬。段注據釋名笏或曰簿,是亦笏之形有類於薄耳。

(註一三) 司關所謂節傳,當是以璽節封其傳,故可以達貨賄也。

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尙可知傳爲乘傳車者所用。又如文選册魏公九錫文『今更下傳璽,其上故傳,武平侯印綬。』李善注云:『應劭風俗通曰:「諸侯有信,乃得舍於傳。」故既下新傳,命上故傳及印綬也。』尙可知傳爲宿止傳舍者所用。然則車曰傳車,舍曰傳舍,信曰傳信,此器之當稱爲傳,乃無可疑也。

後世傳之用旣不專於傳車傳舍,遂與用於門關之符節無別。史記孟嘗君傳:『更封傳變姓名以出關』。漢書文帝紀:『除關無用傳』。寧成傳:『詐刻傳出關歸家』。皆傳之用於門關者也。漢書文帝紀注引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又李奇曰:『傳,棨也。』說文『棨,傳信也。』按鄭注司關及古今注亦俱以過所況傳。御覽引釋名:『過所,至關津以示之。或曰傳。傳,轉也,轉移所在識以爲信也。』(註一四)則徑以過所爲傳。過所蓋漢末時語。若棨傳自有別。漢書韓延壽傳:『建幢棨』,注:『有衣之戟也』。匈奴傳云:『棨戟十』。(註一五)明棨與傳本非一物也。

傳之所以獨與符節相亂者,其器形本自相似,特以用不同而異其名耳。卜辭甫叀本一字,從甫從叀之字,實亦相通。

(註一四) 今本釋名釋書契傳與過所爲兩條,無或曰傳三字傳一條在前。

(註一五) 古今注謂棨戟殳之遺象,余疑乃旌節之遺,本用於道路,移於門關耳。又作綮,說文:『棨徽幟信也有齒。』曰棨戟者旌首作Ψ,有似後世之戟也。

周禮小宰云:『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注:『傳,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鄭玄云:傳別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杜子春讀爲傳別。』今謂傳符固聲通,傳亦卽傳也。此與說文訓專爲六寸薄正同。漢之竹使符,當是古代符節之遺制。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史記孝文紀:『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集解引應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竹箭之形,正與籌策相近。孟子曰:『若合符節,』說文謂:『分而相合』,此皆後世之符,若古代之符,本不別爲兩,故辟邪有桃符,卽桃板也。然則符傳本相似,漢世以竹使符代古之珪璋,與龍虎人諸節,遂以傳兼符節之用矣。

此器之作虎形者,出於壽縣楚墓。又諸器銘文之書法,並與傳世楚器合,其爲楚之故物無疑。則所謂王命者,楚王之命也,王命限於傳車傳舍之用,則當爲早期之傳信。其如籌策者爲傳之本制,殆猶是戰國早期物。其作虎形者,已變初制,當爲較晚之器。其銘文分勒兩器蓋所以杜詐僞者。平面而薄,殆所以『傳著約束於文書』者,然則此爲符傳相合之先導矣。日人住友氏藏六國時錯金虎符,著錄於泉屋清賞(註一六)銘可見者兩行,一行有半字五,一行爲一乘二字,乘字諸符習見,舊釋爲乘,今無其字,余謂當爲乘,從大登木,木字變易爲來耳。(註一七)銘

(註一六) 又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及海外吉金圖錄。

(註一七) 張苑峯謂『此乘字與齊侯壺略近似,』余按凡諸符乘字作乘者皆齊器,齊節大夫□五乘虎符可證。

云一乘,亦是發傳車者而已變爲虎符矣。(註一八)傳世又有熊符,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八銘云:『亡縱一乘』,又有豕符,見同書稱爲齊馬節,貞松堂吉金圖卷中稱爲馬節,銘云:『齊節大夫□五乘』,一乘五乘,亦俱是發傳車也。(註一九)周金文存卷六下有馬符,三代吉金文存稱爲騎□馬節,衡齋金石識小錄稱騎𨗴馬節。銘曰:『騎𨗴侯』,𨗴字舊不識,故鄒安以爲遖竹二字,而孫壯以爲𨗴,余謂字從□,以□□變爲□□例之,知是叀字,則𨗴當卽遠,亦卽傳,騎𨗴卽騎傳,侯當是候館也。三代吉金文存又有雁符一與鷹符二(註二〇)其銘文不盡可識,而其第一字皆爲遖亦卽傳也。則此三符亦皆用於傳車者。然此諸器皆不如此王命傳之作虎形者之雄偉,其器形既競趨新異,其字體亦較此爲晚,蓋六國後期之器與?熊豕馬鷹之符皆有一穿或兩穿,殆以釘固著於文書者。凡此皆上有殊於使邦國之龍虎人諸節

(註一八) 新郪虎符陽陵虎符與此形製微異,由彼是秦器地域不同也。又辟大夫虎符銘云:『辟大夫信節』以符本節屬,稱其公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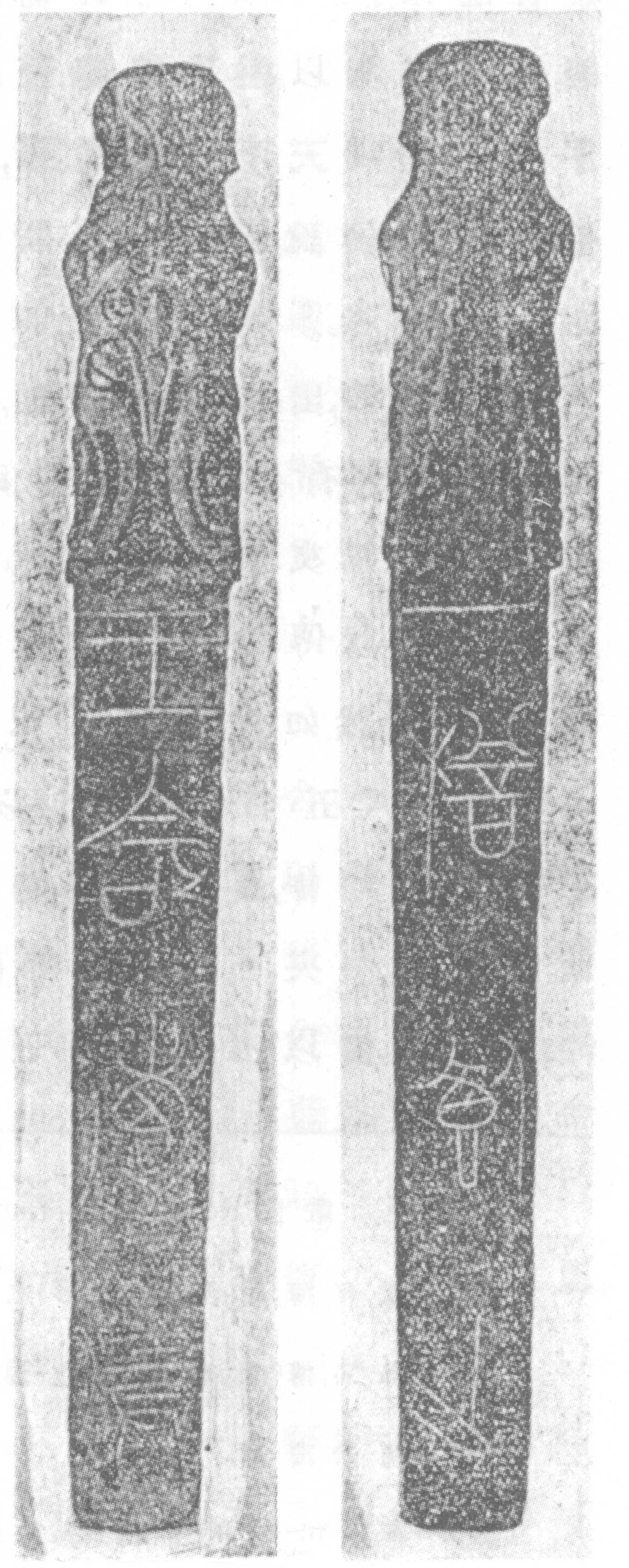
(註一九) 張苑峯謂『漢制有一乘傳至七乘傳,一乘傳見漢書郊祀志四乘傳見司馬相如傳,六乘傳見文帝紀及吳王濞傳七乘傳見武五子傳,則各符之一乘五乘,殆卽一乘傳五乘傳,漢制卽紹自戰國也。』甚確。

(註二〇) 羅氏稱爲雁節鷹節鷹符之第二器亦見周金文存卷六下,善齋吉金錄符牌一,小校經閣金文卷九。張苑峯兄謂歷史博物館有鉛鷹符數枚皆有文字,今歸中央博物館籌備處,惜未見。

銅龙节

（湖南省博物館藏）

流　火



銅龙节，是解放前1946年9月在长沙市东郊黄泥坑出土。据当时挖掘者談，系出土于一小型土坑墓中，墓室寬1.2米左右，同出的有素面銅鏡和双耳陶壶等。龙节出于墓室腰部，出土后輾轉于古董商人及恶霸手中。解放后，归湖南省博物館保存。

龙节为长条形，头端較大，尾端較小，一端鑄有龙头，其余为长方形。正面有銘文“王命命遨賃”五字，反面有“一棓飤之”四字，共九字。其中“命”字为重文，通长21、头端寬3、尾端寬1.9厘米。銘文留有明显的刀凿痕迹，为鐫刻无疑。

周礼秋官載：“小行掌达天下之六节。山国有虎节，土国用人节，澤国用龙节，皆以金为之；道路用旌节，門闕用符节，都鄙用管节，皆以竹为之”。此节“以金（即銅）为之”，当屬澤国用的龙节。在陶斋吉金續录”19頁及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八、37頁所录龙节的形制、字体、銘文，与此节全同。

“王命命遨賃”：“遨賃”可能是官名。鄂君启节中有“王命命集尹㲋䅽、裁尹逆……”，郭沫若先生考証集尹、裁尹为官名，故此节之遨賃亦当为官名。賃字从貝，当与經济貿易有关。“棓”字郭沫若先生“疑是背負的东西，犹今言揹子”。根据此节上下文“一棓飤之”連起来来看，可見“棓”是盛东西的器具。一棓飤之，意即要給以食宿等的招待。可見龙节确是当时的一种通行証。

龙节的字体与安徽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相同，时代也大体相当。鄂君启节的鑄造时代，郭沫若先生考証“在屈原任楚怀王左徒的时期”。从出此龙节的墓葬形制为較狭小的土坑墓及同出有素面銅鏡、双耳陶壶等看来，似屬战国早、中期的作風。因此，龙节的鑄造时代可能約当战国中期。

注　文中所引郭沫若先生考証，均見“文参”1958年4期3至6頁。

摘自《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

而下亦異於發兵之虎符，蓋其流爲後世稱爲合同之龜魚諸符，遂專爲門關譏察之用矣。

春秋時傳遽之制蓋已大備，此爲戰國初期楚器，已發見者卽有七事，可見彼時交通之繁。而傳之初制僅一簡質之銅籌，卽可藉以發車馬，徵飲食，可知彼時人尙質樸，不虞奸詐也。後世傳與符混，失其舊制，由此器銘始可考見，則此傳實我國古代交通史上一重要材料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脫稿於昆明才盛巷，曾由張苑峯兄閱過頗有沾益。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改定於明波村寓居。

摘自《國學季刊》1946年第6卷第4號

三点理由，向前輩和讀者們請教。

一、春秋以前的青銅器文字，結构一般要比小篆来得錯綜复杂，降至战国，特别是較晚的楚器（如酓忑鼎、盘，鑄客鼎、盘，但勺，等等），文字笔划多数趋于簡易，甚至有些簡化得很厉害，这是大家所熟知的。即以此两节的棓字而論，其声符就是《国差𦉜》的“𦉜”字之簡。意即是說，由“詹”省而为“㑹”；虽然仅省去一、二笔，因笔势結构已变，便令人一时难于捉摸。这讲的是形。

二、檐字在古籍中，除用为建筑物上的名詞簷、閻、梍、樀的訓釋外，还有解作动詞的儋（擔）。《管子・七法篇》：“不明于則，而欲錯仪画制，犹立朝夕于运均之上，擔竿而欲定其末”的檐字，据《管子集校》說，現在能看到的最古的宋楊忱本和明刻赵用賢本均作从木之“檐”，明刻的刘績本，朱东光本和无注古本改檐为“搖”。可見古代的“檐”字同今天的“擔”字在音义上是相同的。到了王引之，乃将擔字改为“搖”，謂即“搖”字。此后，学者多沿其說（見《管子集校》83頁），我以为那是臆改，不妥当的。《国語・齐語》有“負任擔荷”句，注云：“背曰負，肩曰擔，任，抱也，荷，揭也。”很明显。《七法篇》該句的比喻，是謂竿檐于肩上，欲其两端不动是很难的，从而說明“不明于則，而欲錯仪画制”一定得不到什么效果。肩不能恒靜，其末就不定止，尹知章《管子注》說的“夫欲定其末，必先靜其本。”正是这个意思。这讲的是音义。

三、《尔雅・釋天》郭璞注：“今荆楚人呼牵牛星为檐鼓。檐者，荷也。”《楚辞・哀时命》：“負檐荷以丈尺兮，欲伸要（腰）而不可得！”王逸注：“背曰負，荷曰檐。……檐一作擔。”洪兴祖补注：“檐、擔并都濫切。”这是据楚方言談的。

綜上所言，檐以肩訓荷，是齐語也是楚方言；若按照文字的源流和发展看，先有从木之“檐”，然后才有从手之“擔”；从古今文字形体結构轉变而言，棓即檐字。因此，我认为以楚方言釋楚器上的棓字为檐，再联系該国人民負重用肩担而不用背負的习惯（鄂、湘、皖、贛諸省至今仍然如此），所釋是較为恰当的。那么，《鄂君启节》那句銘文的讀法应是“女（如）檐徒，屯廿檐台（以）堂（当）一車。”而《龙节》的背文则为“一檐飤之”，意义也无不可通。《龙节》这句的意思，乃指使者持节所至，該地官吏除按常規給以館舍之外，还要供給“一檐”的食物。至于檐的定制，量之大小，因未載于先秦典籍，只好存以待考了。

1962年4月

（編者附記：关于这个字的考釋，于省吾先生也有同样的結論，見1962年8月新版《双劍誃諸子新证》185頁；于先生《鄂君启节》的研究文章不久将发表，請讀者参閱）

摘自《文物》1963年第3期

“棓徒”与“一棓飤之”新詮

张　振　林

《鄂君启节》車节銘文里有这样一句：“女（如）棓徒，屯廿棓台（以）堂（当）一車。”郭沫若先生釋棓字为棓，謂“棓疑是背負的东西，犹今俗言背子。”① 从文义上看，这种解釋是可通的；至于为什么要那样解釋？郭氏却沒有作文字学上的說明。殷滌非、罗长銘二同志则以为：“棓徒”是“空手持梃不持兵刃的士卒，管子乘馬作白徒，墨子非攻下誤倒作徒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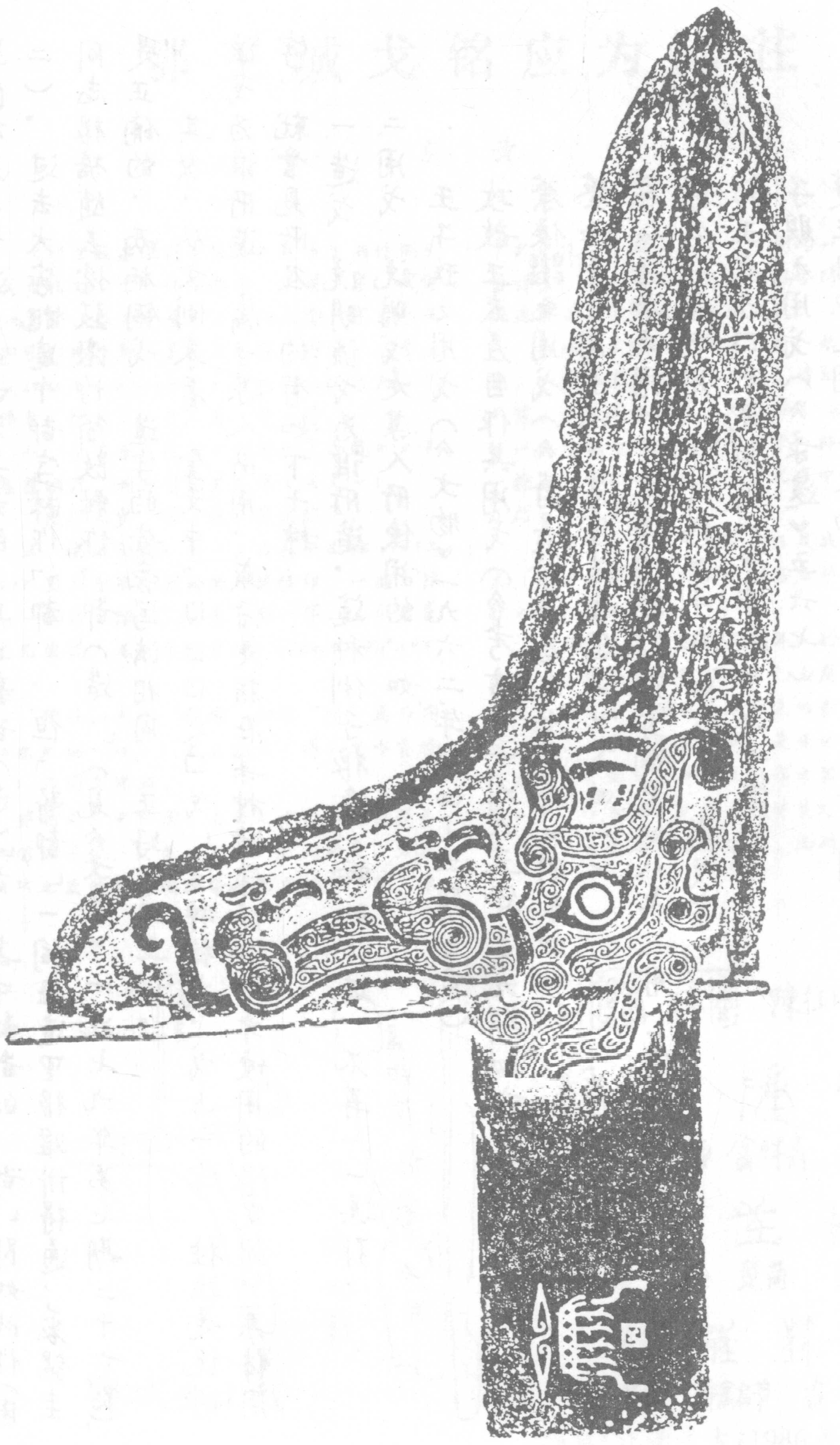
流火同志在1960年8、9合期的《文物》中，介紹了长沙出土的《銅龙节》，謂該节背面銘文“一棓飤之”的棓字，与《鄂君启节》的棓字同形，当为盛物器具。究竟当为何物？未提出自己的見解。

与长沙出土的《龙节》形制和銘文相同的，过去也曾发现过不只一器，輾轉見于各家的吉金著述；从拓墨的紋飾和文字笔划差異来互相参校，一共有四器。③ 原刻本《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識》背銘第二字作棓，口中多出一笔，是由于拓墨不精而誤摹，其字本应作棓，与其它的节文相同（此器后为吳大澂所得）。对棓字的解釋，各家是不一致的，且有很大的分歧。一、江德量釋棓，云“疑借作倍”；④ 二、吳东发釋棓，讀作菴，⑤ 方濬益、吳大澂等从之；⑥ 三、馮云鵬釋天枪天棓之棓，謂“天文紫薇垣外，右为天枪左为天棓，即此棓字”；⑦ 四、刘心源謂为《公羊・成》二年“踊于棓而闚客”之棓，即今之案板；⑧ 五、唐兰先生釋为棓，讀作輻；⑨ 連同郭、殷、罗、流火三說的解釋，便有八种了。

《鄂君启节》和《龙节》都是楚器，該字在此二器中的訓釋是应該相同的。《鄂君启节》出后的殷、罗、流火二說，和过去的五种解釋，令人都不能首肯，在此不談；就是郭氏的背子之說，也只能在文义上解釋《鄂君启节》，于《龙节》則仍是格格不入的。那末，棓究竟当为何字？便有重新考虑的必要了。我根据多方面的心得体会，认为是“檐”字，兹提出

---

① 《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第4期。
② 同上。
③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識》卷十称《汉龙虎銅节》。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是仿制品）卷十一称《汉龙节》。馮云鵬《金石索》卷二称《周龙虎节》。方濬益《綴遺斋彝器考釋》卷二十九称《龙虎节》。端方《陶斋吉金續录》卷二，鄒安《周金文存》卷六，黃濬《尊古斋所見吉金图》卷四及《衡斋金石識小录》上册皆称《龙节》。刘体智《小校經閣金文》卷九称《王命車鍵》。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称《王命遄車鍵》。此外，叶志詵編的《平安館藏器目》有《王命道賃节》。阮元、刘心源定为汉器，刘体智和罗振玉名为車鍵，都是錯誤的。积、綴、校、代同为一器；金为一器；陶、周为一器；尊、衡为一器；合1946年9月长沙出土的《龙节》共五器。唐兰《王命傳考》誤前四器为六器。
④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識》卷十。
⑤ 同上。
⑥ 吳大澂給陈介祺的信云：“侃叔（吳东发）所釋甚精核也。”又其《龙节歌》云：“古无菴字通阴、闇。”（均見《吳愙斋尺牘》卷四最后頁）。而《說文古籀补》将棓字列入附录（三四頁），是后来对吳东发說又不敢肯定了。
⑦ 《金石索》卷二。
⑧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一。
⑨ 《王命傳考》，見1941年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六卷第四号。



郗竑果戈（正面拓片）

摘自《文物》一九六三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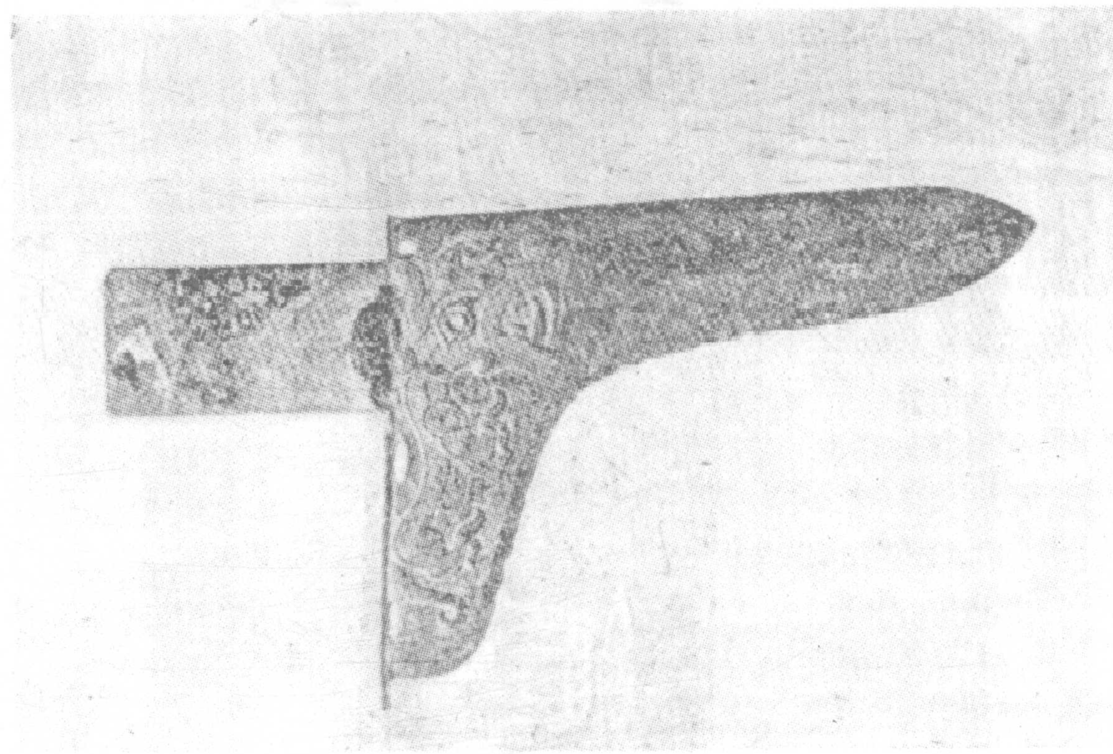
郗竑果戈跋

沈之瑜

此戈长27.4，援长19.1，内长8.3，胡长13.8，栏长14.8厘米，有三穿，重510克。一九五九年得于上海炼艺銅厂廢銅中。

戈有銘六字，曰"郗竑果之敔戈"，內上有巴族象形符号一組，与四川冬笋壩船棺葬出土銅兵所鑄符号类同（参閱《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五十三頁插图之2与9）。戈身飾虎紋，虎身下延直至胡末，双耳突出，越栏至內上，以包戈柲。《后汉书》卷一一六載巴之先人"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证之出土巴器每多虎紋，或許白虎即是"巴氏"氏族之图騰。此戈为巴国遺物无疑。

銘文第一字"郗"从希从邑，希字甲文作（《前編》四·五、三·一），（《續存》上一三〇六），金文《大丰毁》𦃃字偏旁作，均与此銘第一字偏旁相同。郭沫若院长云："字，罗、王等誤釋为求，孙詒让釋希得之，而未能通其讀。（'契'上二十六）余謂乃假为祟。《尚书》'竄三苗'，《說文》𥨊字下引作'𥨊三苗'。《左傳》昭元年'周公杀管叔而蔡蔡叔'，《釋文》'上蔡字《說文》作𣲀。'今《說文》虽无𣲀字，而杀之古文或作𣏂，与希之古文作𣏂者其实一字。而近出魏石經《春秋》蔡人字古文作𣏂。盖蔡杀竄𥨊古音相近，故互相通假，而同以希作之。"（《卜辞通纂考釋》八七）由此可知从邑从希，即从邑从蔡也。因疑此字即《鄂君启节》車节銘文中'下郗'（下鄵）之蔡字，盖为地名。竑果是人名，敔即敢字。"說文"𠭥进取也，从受古声。或有疑"古"乃占字之譌。秦《詛楚文》敢字从甘作𢽝，"甘""敢"平上同音，"占""敢"疊韵，"古""敢"双声。諸字形虽小異，声实相通。此戈敢字，省甘为口，如《周公毁》、《师遽毁》之敢字然。敢戈者，明戈之用义而自勉也。銘文书体类似楚国文字。"之""戈"两字与长沙出土晚周《繒书》相似，"之"字又同于仰天湖楚簡。古时巴、楚接壤，春秋时已交涉頻繁，数相攻伐。戈銘恐为楚人得后加刻。戈乃战国时器，現藏上海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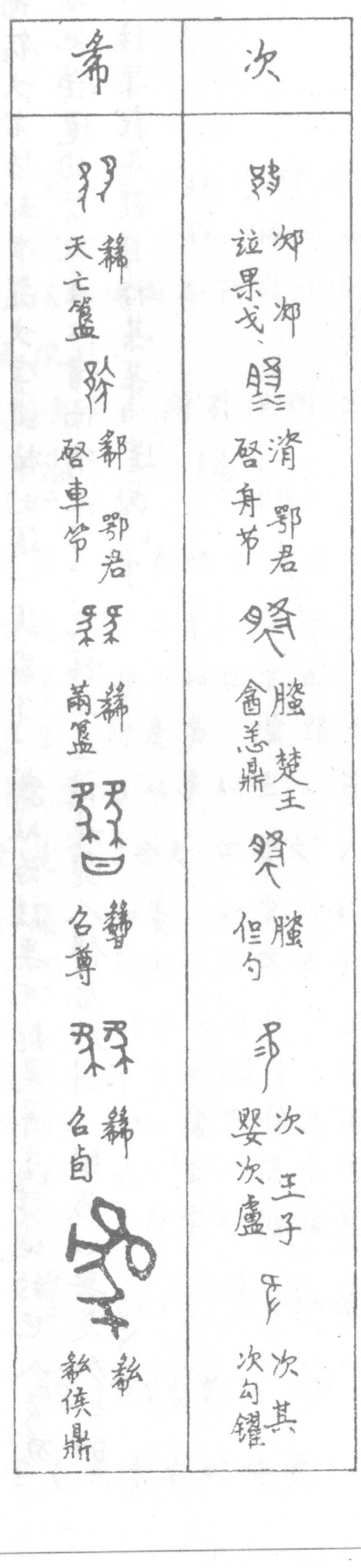
郗竑果戈（背面）

⿰次阝竑果戈銘释

孙稚雏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九期六十二頁报导了上海博物館收藏的一柄銅戈，這是一件頗为奇特的戈，从形制和内上的巴族图形文字看，它应该是巴蜀的遺物，可是援上的六字銘文却有着明显的楚文字风格（图二）。沈之瑜先生曾著《郗竑果戈跋》一文考释這件銅器，指出「銘文书体类似楚国文字」，這是非常正确的。在沈先生文章的啟发下，我释读了戈援上的銘文，並根据銘文的含义，对銅戈的制作与流传提出一些推测性的意見。下面谈谈个人学习的一些体会，以就正于沈先生与读者。

銘文第一字从邑从次，当隶定作⿰次阝。金文中从次的字与从希的字写法有明显的不同：



楚王酓忎鼎、但勺的膡，过去有人把它释作燕，朱德熙、李学勤、张振林等同志改释作膡，是正确的。這个字右上部所从之次，与本銘从邑之次相同。再拿鄂君啟舟、車二节濇、郗二字与本銘首字比較，显然這个字应该是⿰次阝而不是郗。

⿰次阝从邑，次声，肯定是一个地名。春秋战国時期，在楚国境内，称「⿰次阝」的地方，可能与鄂君啟舟节中提到的「濇」有关。如果⿰次阝邑是因濇水而得名的话，那么⿰次阝的地望就应该在現在湖南省境内資水流域一带了。

竑果是人名。之下一字，虽然与《说文》里的敢字有些相象，但和銅器銘文中敢字的形体却有相当大的距离（参看《金文编》四·一九所收各例）。更重要的是，「口口口之敢戈」這种文例，在金文中，就我所見，尚无其他的例证。而且「敢戈」是什么意思呢？「敢戈者，明戈之用义而自勉也。」這种说法很牵强，所以之下一字释作敢字，尚难令人首肯。

我以为這个字应释作𢼊，即造字，理由如下：

首先，从字形看，金文中的造字，往往将「告」中間的一直笔屈其首作吿。《金文编》二·二一「造」下引銅器十五件，其中告字屈首的，就有十例。其他还有一些《金文编》未著录、或著录而未收此字的銅器，如

口子之艁戈（《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十二、二，下称《三代》）

宋公㝵之䞨戈（平凡社《书道全集》一零三）

口口之告戈（《商周金文录遗》五六八，下称《录遗》）

閘丘为脽造戈（《三代》十九、三八、三，《金文编》著录此器，未收造字。）

御侯之戠戈（《三代》十九、四八、一，《金文编》著录，未收戠字。）

等，其所从之告皆屈首。楚国文字写「告」字時往往將竖笔的屈头改成一小撇，這种

写法亦見《录遗》五六六著录的「邦之新郜(造)」戈，其中新郜的「郜」即如此作(图二)。过去大家把這个郜字释作「都」，但「新都」一詞在這里很难讲得通，裘锡圭同志根据随县擂鼓墩竹简改释作「郜(造)」(見《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二十六页)，是正确的。两柄铜戈，造字的告旁写法相同，正好可以互证。

其次，从文例来看，金文中「口口口之口戈」這种格式，戈上一字，往往是说明該戈为谁所造，屬于某人所用，或者是指在某种特殊场合下才使用的限定词。具体用字，就管見所及，约有如下十种：

一、造戈　說明該戈为谁所造。這种例子很多，略如上述，不再一一具引。

二、用戈　説明戈是某人所使用的。如

王子狄之用戈(《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四—五期五頁)

攻敔王夫差自作其用戈(《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九期四六七頁)

蔡侯䜌之用戈(《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四一)

蔡加子之用戈(《岩窟吉金图录》下四二)

蔡公子加之用(《上海博物館藏青铜器》八七「用」后省戈字)

蔡公子果之用(《三代》十九、四六、二，省戈字)

郤王之子口之元用戈(《录遗》五七零)

子賏之用戈(《录遗》五六七)

楚王孙漁之用(《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四十七頁，省戈字)

曾侯乙之用戈(《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图版玖：四)

曾侯邸之用戈(未著录)

曾侯輿之用戟(未著录)

右買之用戈(《三代》二十、十二)

滕司徒口用戈(《录遗》五七七)

三、徒戈　指徒卒，徒兵(犹今之步兵)所用之戈。如

虢大子元徒戈(《上村岭虢国墓地》二八頁图二三：1、2)

圻斤徒戈(《三代》二十、七、一)

陈子𤔲徒戈(《三代》十九、四一、一)

陈子山徒戈(《三代》二十、十二、二)

元阿左造徒戟(《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二五頁)

曾侯乙之走戈(未著录，走当与徒意同。)

四、車戈　指兵車或其他車上所用之戈。如

𠂤山彊氏車戈(《攈古录金文》二之一、十八)

陈𢦏車戈(《岩窟吉金图录》下、图五二)

五、田戈　当指田猎所用之戈。如

雝之田戈(《录遗》五六五)

犢共𢦏之戈(《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一期十九頁图一三：4　𢦏形乃卜字形戟，自銘作戈。)

六、行戈　大概是出行所用之戈。如

蔡侯䜌之行戈(《三代》十九、四五、二)

曾侯邸之行戟(未著录)

曾侯輿之行戟(未著录)

七、寝戈　可能是指宫寝护卫者用之戈。如

曾侯乙之寝戈(《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九頁图九)

𦉪𠂤寝戈(《三代》十九、三五、二)

八、秉戈　指仪仗护卫所持之戈。如

楚公豪秉戈(《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二期六十頁)

九、簸戈　簸即散字。《方言》三：「散，殺也，东齐曰散。」這是山东一带的方言。

羊角亲𨟻簸戈(《三代》十九、四五、一)

陈口簸戈(《三代》十九、三四、二)

陈𡈼簸鉞(《三代》十九、三四、一)

𥂴溴口簸戈(《三代》十九、四十、一)

陈御寇簸钱(《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一、二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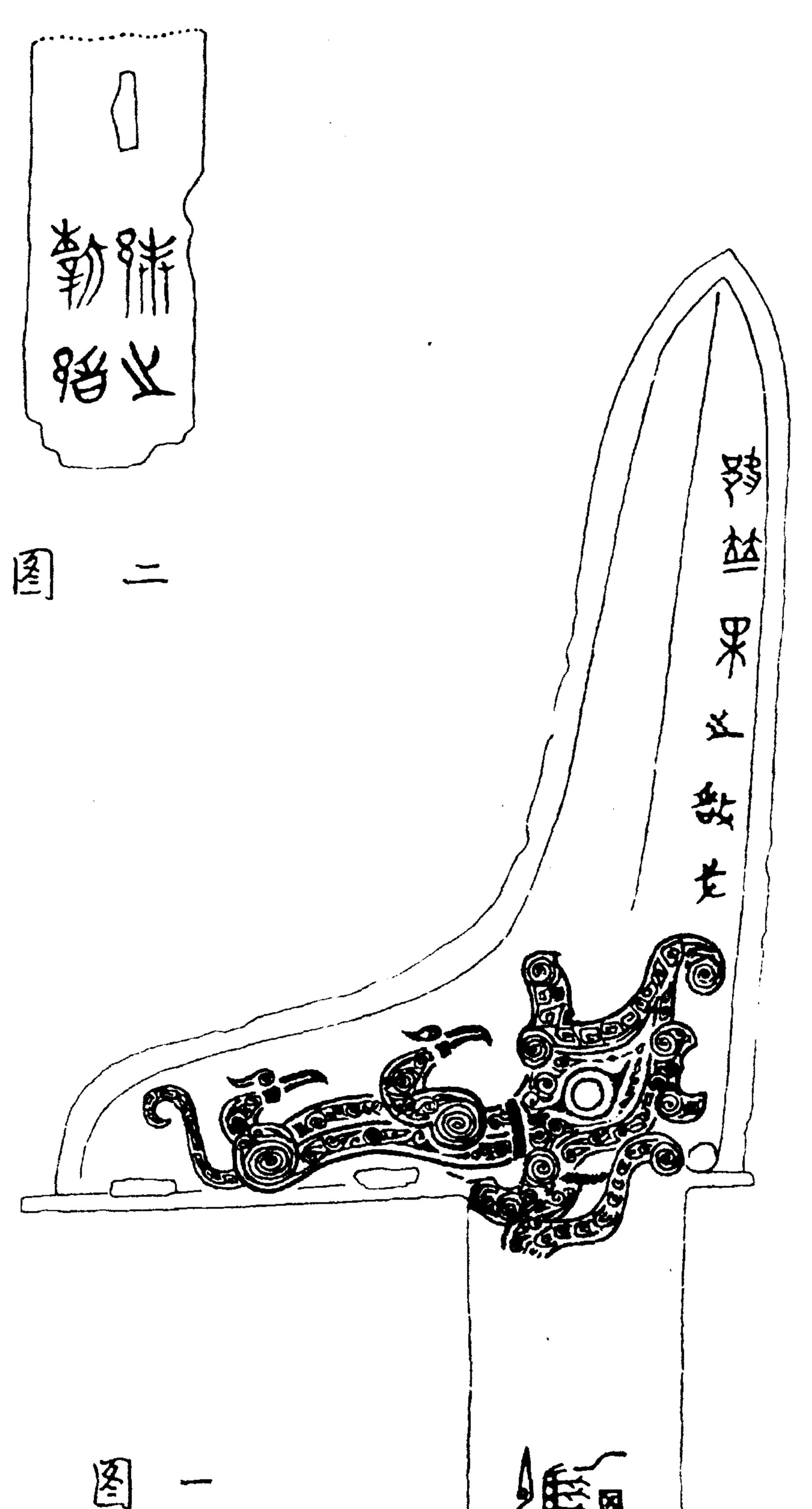
陈簸戈(《三代》十九、三十、二)

十、𢾊戈　𢾊与诛意同。从攴，殺戮的意思更明显了。

弔孙𢾊戈(《三代》十九、三七、一)

在這种「口口口之口戈」类型的銘文和其他戈銘中，皆未見有「敢戈」之称。再从文义来看，「敢戈」不词，而「浀並果之造戈」則文从义顺。所以這个字不管是从字形来分析，从文例、文义各方面来看，都以释造为优。

弄清了銘文的含义，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戈的形制和内上的图形文字与巴族遗物相同而銘文书体却有楚文字风格的這一现象了。我以为這果可能是身居楚地的巴人贵族，所以他铸造的戈就兼二者而有之了。戈銘不应该是楚人得后加刻。因为如果是加刻的话，這果就不能自称某某「造戈」了。



图二

图一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鄂王城戈铭应为陈往

滕　黄

《鄂王城遗址调查简报》报导了两件铜戈（实为戟），其中一件援锋帚，长胡二穿，阑侧有一圆銎，径2.2厘米，似柄从銎内穿出，顶端加矛即成为戟，直内上刻有“陳往”二字（文见《江汉考古》1983年3期）。我们认为此二字应释为“陈往”，乃人名，曾二见：

一、于省吾先生著《商周金文录遗》578号为陈暀戟，胡部有铭文八字（重文一）：

“陳暀之岁，倍（造）資之戟”。

二、《书道全集》卷一（日本平凡社1965年（）版211页）著录一纹两面的楚私印，一面为“陳逢”，一面为“陳往”，当是一名一字。（参见裘锡圭先生说，见《考古学报》1980年3期2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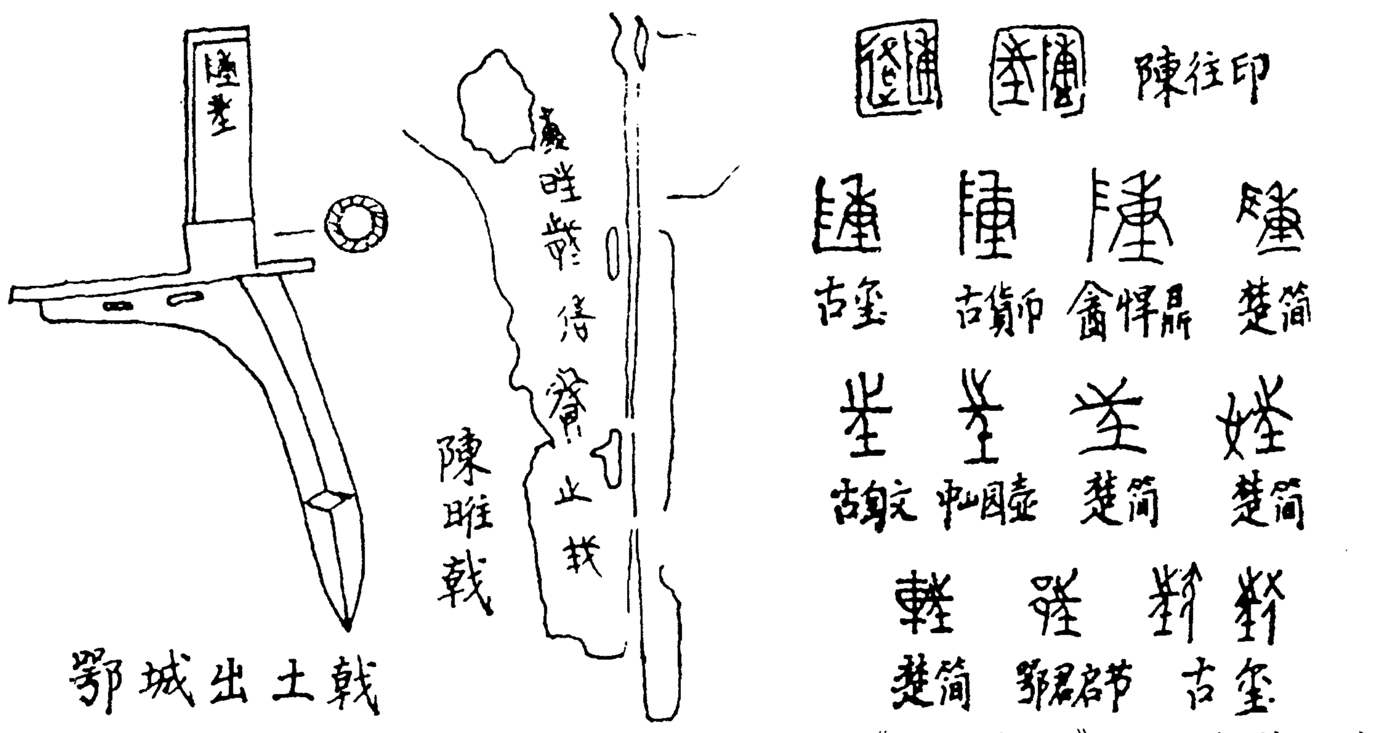
“陳往”或作“陳暀”，如同“均”或作“昀”（《古玺文编》13.6），楚王酓章（鎛）又作酓璋（戈），乃同字异写。

楚国文字中的陳，与金文中齐陳专用字之陳的写法类似，亦多从土作。不同的是，楚陳字所从之東的竖笔顶端每每向左撇出一笔，東下部的左右一撇一捺与日中间的一横连写。如酓悍壶、鼎、楚简等文中的陳字即如此。这大概是楚国文字的一种习惯写法。

鄂城出土铜戈的陳字从𠧟。此形有两种可能：一是从東省去日下一横，借用下面土之上一笔。如同城字作𢧵，又作𢧵（《古玺文编》13.9）。另一种可能是从朿，如同从東一样，下部一撇一捺与口下部一横连写。古文字中陳字从朿者习见，无需举例。

往字上从之，下从壬，乃是战国文字的特点，如中山国壶、楚简、鄂君启节等往字或从往之字即如此。

“陳暀之岁”乃以事记年，犹如楚简中常见的“某某问王于藏郢之岁”、大府镐“秦客王子齐之岁”等。陳暀戟与同系的另一件铜戈相似，时代一致，当属战国，是楚倍（造）資之戟。鄂王城所出铜戈或是陳往自作之器。从以“陳暀之岁”作为记年分析，陳往其人并非楚国等闲之辈，然究属典籍之何人，尚待研究。



摘自《江漢考古》1986年第1期

益阳出土的敚戟铭商榷

考古学报1981年4期《湖南益阳战国两汉墓》报告中介绍了赫山庙M4出土战国有铭铜戟一件，释其铭为“敚作楚王戟”，而没有加以说明。

按此戟铭，王上一字从邑从束，绝非楚字，应为郲字。金文来作來、逨（见金文编来字条）《三体石经》来作逨。《汗简》部首作𤯓。古陶文有来字作來，空首布有来字作𣏟。《玉篇》：逨，古来字”。是知来、𣏟、逨是互通的。所以戟铭王上一字可隶定为郲。

戟铭应释为“敚作郲王戟”，然类此“某作某王器”之文例在兵器铭中未见，在其他器类铭文中也是首次出现。可有两种理解：(一)敚乃郲王之子或孙，郲王为已故之先王，子孙为父祖作戟以志纪念。如作册大鼎：“公来铸武王、成王异鼎”。(二) 敚乃郲王之上层。与其文义相类似的如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酓章镈，其铭云：“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即楚王为其下属曾侯乙作的镈。两相比较，当以后种解释较优。

此戟出土于湖南益阳，字体乃楚文化特有的艺术化了的“蚊脚书”。因此与山东之莱国，河南荥阳之时来恐非一地。（两地可参见《汉书地理志》东莱郡、琅玡郡条，《太平寰宇记》莱州莱阳县条等）春秋时湖南有莱山，《左传·昭公五年》“楚师济于罗汭，沈尹赤会楚子，次于莱山”。罗汭即汨罗，莱山亦在此附近，皆距益阳较近。此莱或可能与戟铭之郲有一定关系也未可知。

以上意见，很不成熟，提出与报告作者商榷。

（刘雨）

摘自《考古》1982年第2期

从止，下从王。《尚书·微子》：“我其发出狂”。《史记·宋微子世家》作：“我其发出往”。可见狂、往均以王为声符。在甲文、金文王字形变为𡈼，从人、从土。与王字从大、从一相同。大也即是人。下面的土与王字下面的一（地平线）本为一事，可见王、𡈼的造型一致。不过𡈼字后隶定为壬，读不出王字的音，𡈼字变成𡉀字　由形声字变成了会意字了。但有一点是先后一致的，即𡉀或𡉀　由上下两部份结合成一字。小篆作㞷，𡉀字从㞢从土，㞢形变为㞢，下存土，只有构了个字，土上生草，向上滋长，也得向往之意。

至于𡉀字的结体，则是上下通体，与𡊲字类似，不能上下割裂为两。它是尗字的变形。尗，《说文》：“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甲骨文中不见豆字，将来如果发现，必然是用𡉀字来借代。因为古代就是以𡉀字来借代淑字的。尗字古音读如豆，故借音近的𡉀(弔)字代替淑字。尗字为本字，豆字、弔字乃同音（或音近）的假借字。《战国策·韩策》注：“古语只称菽，汉以后方呼豆”。菽（或豆）虽然不见于甲骨文，但见于先秦古籍。《诗经·豳风》：“禾麻菽麦”这应是菽（豆）的最早记载。菽借为豆，久假不归，竟反客而为主，现在习非以为是，豆字行而菽字废了（以上略据吴大澂《字说·菽字说》）。

这就是我为什么释“𡉀”为土的主要依据。

我这样释“𨻰𡉀”，说实在的，我自己也难信其必然。只以出土了这么一个铭文，字画又非常清楚，总要有一个解释，抛砖可以引玉。但读了滕黄同志的释文，深觉𨻰(陳)字的字形与東字不类，“𡉀”(尗)字的解释将结体上下割裂，也难使我苟同。写补释于此，希望专家指正，并希望能得到新的解释。

摘自《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

鄂王城戈銘可釋為陳往嗎

劉先枚

自鄂王城戈銘𨻰𡉀我釋為𨻰土（見《江漢考古》1985:2）以后，滕黄同志接着寫了《鄂王城戈銘應為陳往》一文（《見《江漢考古》1986.1）。现据滕黄同志所引作例的古文字，更足以说明𨻰𡉀二字，不應釋為陳往。

滕黄同志所引作例証的陳字，

𨻰（古璽）　𨻰（古貨币）　𨻰（禽悍鼎）　𨻰（楚簡）

上列各字，确是陳字。陳字从阜从土从東。東登古同韵，故读為陳，也通陣，而阜、土為形符。東，《说文》：“从日在木中”。東字无論怎样变形，如日下的一撇一捺移于日側，仍保存原来的笔画。至于𨻰字，则是另一種情况。

𨻰字也从阜从土，而以𢆉為声符。𢆉字造型与東字绝然不同，它是甬（金文·甲骨文）的异体，隶定為庚。从甬的有一组的字，如康、如賡、如庸，均有相通或相近的意义。如《诗经·生民》：“不康禋祀，居然生子”，意為没有继续对鬼神祈祷，公然生下孩子。伪《古文尚书·益稷》：“乃賡载歌曰”，即继续歌唱道。《鄂君啟金節》之𧵩字，楷化即賡，即继续往什么地方去。《金文》中此例甚多。庸字释為“用”、為“常”，亦与继续意近。

由此可见，“東”与“庚”是不相关的两个字，是决不能混為一谈的。

我们再看往字。据滕黄同志所引的往字有：

𡉀（籀文）　𡉀（中山国壶）　𡉀（楚簡）　𡉀（楚簡）　𡉀（楚簡）

𡉀（鄂君啓节）　𡉀　𡉀（古璽）

這些字（或者它的偏旁），确乎是往字。往字在甲骨文為𡉀，上

跋楚国兵器王子反戈

王恩田

山东省滕州市博物馆曾在废品收购站检选出一件有铭铜戈①，长22.3厘米。长胡三穿。铸铭六字，在胡。铭作

王子反铸寝戈（图见95页）

反字作庘，简报释“安”，安字应从女，此从又，字形不合。应释“反”。《说文》：“反，覆也。从又、厂，反形。反，古文。”反，《大保簋》作反，与此相近。其上多出的一横为羡画。古文字中往往增加点、横以为装饰，如元字金文初文作？（父戊卣，代13.24），象人形而著其头部，是一个指事字。后来为书写方便把象征头部的圆点改写为一横，作兀（王孙钟 代1.63），或再增羡画作元（栾书缶 录遗514）。又如帝字，金文作？（井侯簋 代6.54），象花蒂之形，借为上帝的帝。或增羡画作？（仲师父鼎 代4.19）。例证甚多，不备举。《说文》例举的反字古文，把羡画书于厂内，与金文略异。

寝戈 为警卫人员用戈。《左传·襄公二十八年》：“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执寝戈而先后之。”杜预注：“寝戈，亲近兵杖。”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有“曾侯乙之寝戈”②，与此同例。都应分别是王子反、曾侯乙的亲兵护卫的用戈。传世有“皿皿自寝戈”，皿皿(一字)地名。自，旧释师。郭沫若、徐中舒二位先生曾举“自”与“师”在金文中共存的例证。证明自、师有别③，是很正确的。朱德熙、裘锡圭二位先生释为官字省文④，其说可信。但解为“食官”则可商。自字字形象两间骈列的圆形房子，这从金文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卜辞因契刻不便而作折笔。后又赘加意符而成“官”。官之本意为舍，并非如《说文》所说指“吏事君也”的官吏。《礼记·玉藻》：“在官不俟屦”，注：“官，谓朝廷治事处”。《汉书·贾谊传》：“学者，所学之官也”，注：“官为官舍。”清代以来，徐灏、俞樾、何子贞、杨树达等学者对此已有很好的论证。官，经藉或作馆。《说文》：“馆，客舍也。从食，官声。《周礼》五十里有市，市有馆，馆有积以待朝聘之客。”积，指粮食柴草。客馆是用以招待过往行人宾客的食宿之处。卜辞“王作三自”（粹597）、金文“六自”、“八自”，自，都指客馆。卜辞的“雀自”、“革自”，金文的“炎自”、“牧自”等都是分别设在各地的客馆。客馆还是屯驻戍卒的地方。卜辞曰：“戍于官（合集9.28032）、金文曰：“戍在古自”（遹甗）、“戍于𣏟自”（或尊），可证。因此《小臣谜簋》：“以殷八自征东夷”，《禹鼎》：“叀西六自、殷八自伐噩侯驭方”，即可理解为用屯驻在殷地八个客馆和周人故地六个客馆内的戍卒去征伐东夷和噩侯。总之，把自释为官之初文，解为舍或客舍无论是在卜辞、金文均可豁然贯通。此字的解释，牵涉问题很多，笔者对此已有专文讨论②。“皿皿自寝戈”，是皿皿地客馆内的警卫人员用戈。客馆内不仅备有食宿，而且有警卫人员。即所谓“居则具一日之积，行则备一夕之卫”（《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自如解为军队的师、或“食官”则不可通。

王子反，人名。王子，表示其身份出于王族。宋国有“子反”（《左传·僖公二十二年》）、鲁国孟孙氏有孟之侧，字“反”，（《左传·哀公十一年》），楚大夫公子侧，字“子反”（《左传·成公四年》）。宋、鲁不曾称王，铭中“王子反”只能是楚国的“子反”。《春秋》一书，从“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礼记·曾子问》引孔子语）的立场出发，对称王的诸国国君贬称为“楚子”、“徐子”、“吴子”、“越子”等等，而贬称其王子、王孙为“公子”、“公孙”。如楚共王之子围，贬称为“公子围”（《春秋·昭公元年》），楚平王之孙，子西之子朝，《左传》承《春秋》例贬称为“公孙朝”（《左传·哀公十七年》）。金文中这样的例子也很多。如新郑出土的“王子婴次炉”，婴次即婴齐，楚庄王之弟⑥楚穆王元子，而《春秋·成公二年》则贬称为“公子婴齐”。又如河南淅川下寺出土的“王子午鼎”⑦，王子午为楚庄王之子（《左传·襄公十二年》注），《左传·襄公十五年》贬称“公子午”等等。因此，本铭中的“王子反”无疑就是楚国的“子反”。

子反，《春秋·成公十六年》贬称“公子侧”，“子反”是其字。初见于鲁宣公十二年（前597年），死于鲁成公十六年（前575年），历事楚庄、共二王。晋楚邲之战，任右军统帅，大胜晋军。鄢陵之役时，以司马统中军为主帅。其间，“子反命军吏察夷伤，补卒乘，缮甲兵，展车马，鸡鸣而食，唯命是听。晋人患之。”显示了非凡的治军才能。终因贪杯误事，导致楚军败北，引咎自杀。

（宋）吕大临《考古图》卷一·二十六页著录有“王子昃鼎”，《三代吉金文存》卷四·十四页著录同铭拓本⑧，昃，旧隶“吴”，按“吴”字从口，此从日。两者有别。《说文》：“昃，日在西方时侧也。”昃通侧。王子昃，张政烺先生谓即楚公子侧⑨，可信。王子昃鼎与王子反戈，一名一字，为同人作器。

王子反戈的发现为春秋中期后段的楚国兵器找到了一件年代明确的标准器。

注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②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7期、9页、图九。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2—3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徐中舒：《遣敦考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二分册。

④ 朱德熙、裘锡圭：《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第12期。

⑤ 拙稿：《释自、𠂤—兼论商代的客馆与戍卒制度》、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

⑥ 王子婴，王国维：《王子婴次庐跋》《观堂集林》三、899页。中华书局1959年。以为即楚令尹子重。郭沫若则以为系郑国的公子婴齐，郑国不曾称王，当以王说为是。

⑦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第10期、图版壹：2

⑧ 孙稚雏：《三代吉金文存辨证》认为“拓本可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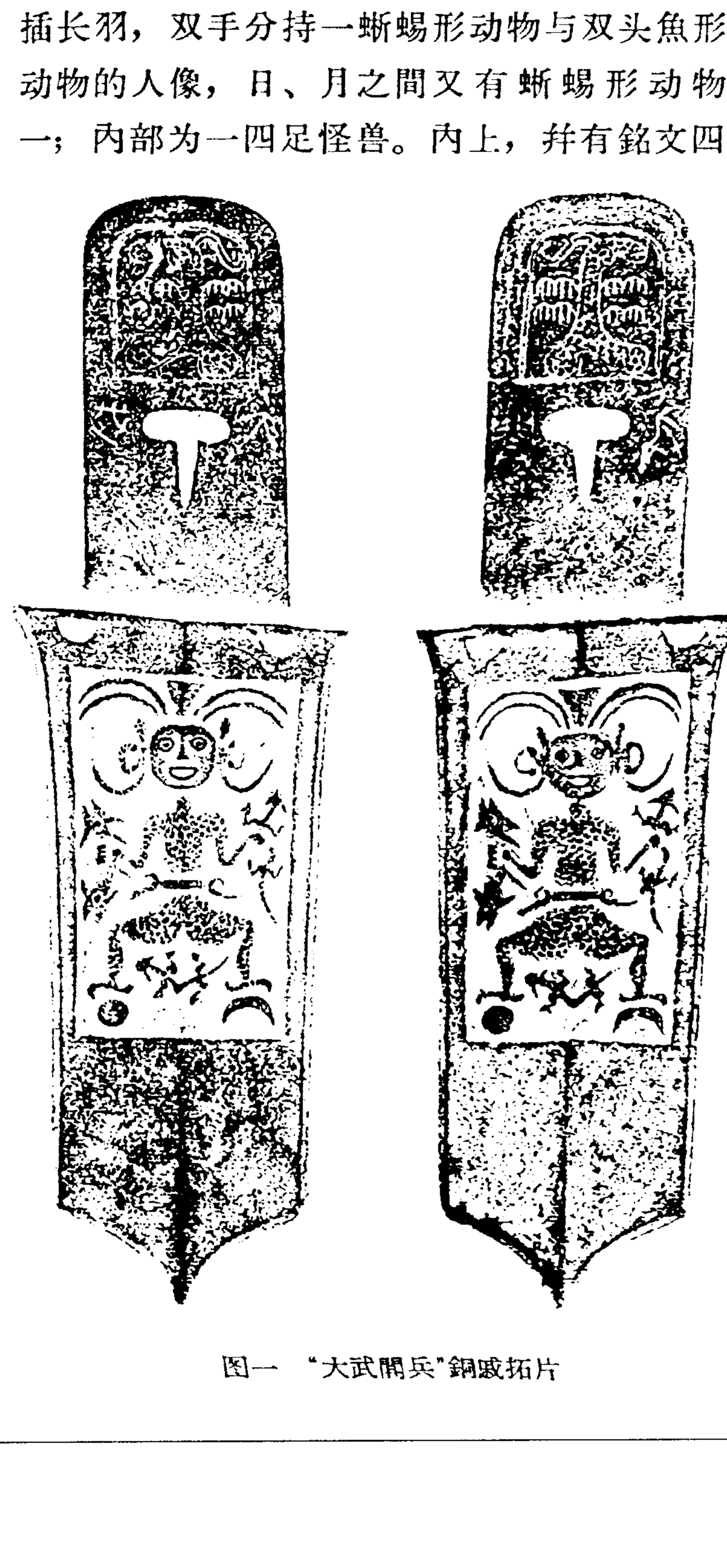
⑨ 张正烺：《邵王之諻鼎及殷铭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三分册。

摘自《江漢考古》1989年第4期

“大武閧兵”銅戚与巴人的“大武”舞

俞偉超

此戚1960年出于湖北荆門县車桥大壩地区一竪穴土坑墓中，現藏江陵荆州专署博物館，《文物》1963年第1期发表了它的照片。其形状略似銅戈。全长21.7，援长13.4，內长8.3厘米。援部近闌处有半圓形穿孔二，內部中間有心形穿孔一。銅戚正、反两面都鑄有相同的图案：援部为一脚踏日、月，头插长羽，双手分持一蜥蜴形动物与双头魚形动物的人像，日、月之間又有蜥蜴形动物一；內部为一四足怪兽。內上，并有銘文四字（图一）。从銘文字体观察，此戚时代当屬战国，而其器形与图案則与习見的楚器迥不相类，一望而知应为当时湖北境內其它諸族之物。荆門地区在春秋、战国时期邻近巴人东境①，当有巴人出沒其間，同墓又出有四川巴人船棺葬中习見的柳叶形銅劍②，故知为巴人遺物。



图一 “大武閧兵”銅戚拓片

戚銘四字，讀如“大武閧兵”。“兵”疑指此銅戚。第三字不識，轉写为“閧”，疑为指明銅戚用途之字。“大武”則系周代祭祀先祖的一种乐舞。

有关周舞名“大武”的記載甚多，《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乃奏无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郑玄注：“大武，武王乐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即为一例。

“大武”的內容，为表現武王伐紂的武功，故必用干、戚，如《礼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郊特牲》：“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孙希旦《礼記集解》曰：“錫，当作揚，鉞也。‘朱干設錫’，即《明堂位》所謂‘朱干玉戚’也。《广雅》云：‘揚，戚斧也’，是揚、戚皆斧之別名，故戚亦謂之揚。”）又如《逸周书·世俘》：“籥人奏武，王入进万”，《夏小正》“万用入学”句戴傳云：“万也者，干戚舞也”，（“万舞”为大舞，周人用于宗庙的“文”、“武”二舞皆为大舞，《詩·邶風·簡兮》毛傳所云：“以干羽为万舞”，系指“文舞”，戴傳所指，則系“武舞”）都說明用干、戚而舞。据《礼記·乐記》所載，“大武”之舞，分为六成，自武王始出伐紂起，至周召分左右，复綴以崇天子而終。《乐記》又曰：“夾振之，而駟伐，盛威于中国也”，郑玄注：“駟当为四，武舞，战象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大武”为“战象”，故用干、戚。此器旣自銘为“大武閧兵”，当即舞“大武”时所用的銅戚，故鑄象华縟，迥異寻常兵器。

按《左傳》宣公十二年曰：“武王克商……又作武”；《呂氏春秋·仲夏紀·古乐》曰：“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銳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为作大武”；《逸周书·世俘》亦曰：“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終”，可知“大武”相傳为武王克殷之后，命周公所作③。周代宗庙祭祀的禘乐用“大夏”、“大武”二舞，而以“大武”为重，故《礼記·祭統》曰：“夫祭有三重……舞莫重于武宿夜”。《礼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开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礼記·郊特牲》又曰：“諸侯之宫县，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礼也”，周代以周公之德广大，除天子外，仅魯祀周公能舞“大武”，其它諸侯用之，則为“僭礼”。此戚旣应为巴人遺物，則知巴人固亦以“大武”祭祀其先祖。

巴人的“大武”，实为周舞所祖。《白虎通·礼乐》曾曰：“武王起兵，前歌后舞，剋殷之后，民人大喜，故中作（大武）所以节喜盛”，而《华阳国志·巴志》則曰：“周武王伐紂，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銳，歌舞以淩，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紂，前歌后舞也’。”又曰：“閬中有渝水，賨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鋒，陷陣銳气善舞，(高)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今所謂巴渝舞也。”巴师勇銳，且善歌舞，故可能周人于克殷后，即取巴人的歌舞，造作“大武”。由此可知，巴人的“大武”舞大約为使用本族原有的舞蹈，《巴志》所云“此武王伐紂之歌也”，即指巴渝舞实与周人的大武舞十分相近而言。巴人的舞蹈在战国时期亦以“大武”为名，則当受自周人，或者还存有追念武王之意。

宗庙祭祀用“韶”（即“大夏”，或名“文舞”）、“武”二舞，相沿甚久，其名称則常有变化。“巴渝舞”旣为“武王伐紂之歌”，故当古乐淪缺时，又曾根据“巴渝舞”而造作“武舞”。《隋书·音乐志》下叙述“韶”、“武”二舞的变迁如下：

> “周有六代之乐，至韶、武而已。秦始皇改周舞曰五行，汉高帝改韶武（偉超按：‘韶武’当为‘韶舞’，《汉书·礼乐志》作‘文始舞者，本舜昭舞也’，《宋书·乐志》一正作‘韶舞’）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又造武德，自表其功，故高帝庙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至明帝时，东平献（偉超按：‘献’当作‘宪’）王采文德舞（偉超按：‘文德，当为‘武德’，《宋书·乐志》一作‘承文始五行武德’，与《續汉书·祭祀志》下注引《东观汉記》合）为大武舞，荐于光武之庙④……（魏）文帝黄初，改……文始之舞为大韶舞，五行之舞为大武舞……（晋泰始九年）荀勗典乐，使郭夏、宋識造正德，大豫之舞，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舞曰宣文舞……（宋）永初元年，改正德舞曰前舞，大武（偉超按：‘大武’当为‘大豫’，《宋书·乐志》一即作‘大豫’）舞曰后舞……至（元嘉）十四年，典书令奚纵复改定之。又有凱容、宣业之舞，齐代因而用之。《齐书志》曰：‘宋孝建初朝議以凱容舞为韶舞，宣业舞为武德舞。据韶为言，宣业即是古之大武，非武德也’（偉超按：《齐书·乐志》‘宣业’皆作‘宣烈’）……至于梁初，犹用凱容、宣业之舞，后改为大壮、大观焉，今人犹呼大观为前舞。故知乐名虽随代而改，声韻曲折，理应常同……隋去六代之樂，又无四望先妣之祭，今旣与古祭法有别，乃以神祇位次分樂配焉……同用文、武二舞……（其武舞）魏、晋故事有矛俞、弩俞及朱儒导引，今据《尚书》直云干羽，《礼》文称羽籥干戚，今文舞执羽籥，武

关于“大武戚”的銘文及图像

馬 承 源

《文物》1963年1期簡訊中王毓彤同志的《荆門出土的一件銅戈》一文，对此“戈”有較詳細的描写，与之共存者尚有一柳叶形劍，系一墓所出。这墓为五座較集中的竪穴土坑墓之一，据云“共余四墓发現的遺物，均为常見之战国楚器”。关于这件武器，《考古》1963年3期发表了兪偉超同志的《“大武闢兵”銅戚与巴人的大武舞》一文，据銘文及柳叶形劍定为巴人遺物，論述甚詳。

三月底，我写了这篇小文，討論此器的銘文、国屬及图象問題。五月下旬，我获得了去湘、鄂、豫等省参观青銅器的机会，很幸运地在荆州看到了这件实物。我原来认为它是楚物而不是巴物，看了以后觉得它是楚物的信心更强了。

一、器銘第四字王毓彤同志釋关字，兪偉超同志云：“字不識，轉写为‘閞’，疑为指明銅戚用途之字”。按此字从門从廾，廾即共字，金文中“牧共簋”之共字作𠬞，“酓肯簠”作𠬞，“酓忑盘”作𠬞，此作𠬞，字形全同，則当隶定为閧字。閧字从門共声，此处疑是栱字的假借。《尔雅·釋宮》：“樴謂之杙，在墻者謂之楎，在地者謂之臬；大者謂之栱，长者謂之閣”。前者系指杙所在地的名称，后者系指大杙和长杙的名称。杙就是橜，《說文》：“橜，弋也，从木厥声，一曰門梱也”；“弋，橜也，象折木衺銳著形”。弋杙一字，可見杙类是一种銳利的木具。凡杙之施于門者，其字可从木从門两写，如門梱之梱作閫，門臬之臬作闑，《說文》：“格，木长貌”，門辟旁之木是长橜，故从門作閣，“长者謂之閣”即是。因此，門之大杙称之为栱的，其字亦可从門作閧，它是栱字的演化。但銘中之閧字应假借为栱字。《太平御覽》卷337引張揖《埤蒼》曰：“栱，大弋也”，杙类銳利，可以为击抶的工具，《左傳》襄十七年，“以杙抶其伤而死”，即是例子。“大武兵閧”意思謂举行大武舞时用以表現战象的利器。值得注意的是此器前端尤其尖銳，似乎与弋之衺銳及銘之“兵閧”有相应的現象。

二、此器应是楚物。

大武相傳为周武王之乐。《礼記·乐記》郑玄注云：“……武舞，战象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又《郊特牲》“冕而舞大武”，孔穎达疏云：“……諸侯得舞大武，故詩云：方将万舞；宣八年万人去籥是也。但不得朱干設錫冕服而舞”，是以万舞为大武之別名。《初学記》引韓詩：“万，大舞也”，《夏小正》“万用入学”戴傳云：“万也者，干戚舞也”，指的都是大武舞*。

諸侯除魯以外，亦有使用大武的。按《左傳》庄二十八年云：“楚令尹子元欲蠱夫人，为館于其側而振万也，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由此知楚亦用大武。

今此器出于楚境，荆門与楚都郢甚近，而楚王又用大武，則此应是楚宮的遺物。而且墓主人当与大武有关系，否則不能有如此特殊的陪葬品。我察見了实物之后，发現銘文的书体和楚器的銘文風格也是一致的。在最典型的巴人遺物中，我們找不到即使是近似的文字书体。如果說这件特殊的武器来自千里以外的巴郡，还不如說出自近数十里的郢，可能要合理些。墓中所出柳叶形劍可以肯定是“巴式”的，因为上面鑄有其独特的图像和符号，但却不能由此证明这件舞具亦是巴物。

三、据我所知，此器的形制从未見过著录，无論“巴式”或“楚式”文物中都找不出相似的标本。但是这上面的紋飾是值得重視的。主要紋飾为一人面兽身的神人，头頂有冠飾，两耳珥蛇。右手操一双头兽，与卜辞蜺字的形象是近似的。左手則操龙。身被鳞片，足作爪子形，右足御一太阳，左足御一月亮，胯下有一龙。

这种怪神，唯《山海經》有記載，如《大荒南經》：“有人珥两青蛇，乘两龙，名曰夏后开”，又《海外东經》：“奢比之尸在其北，兽身人面大耳，珥两青蛇”等等。这类神像的图案，在楚文物中是可以找到的，如河南信阳楚墓中所出“錦瑟”残片，其漆画中尤多操龙操蛇的各种神人。楚民族是一个拥有丰富的神話傳說的民族，只要翻閱一下屈原的賦，最低限度也能得到这个印象。这件舞具的图像，也正是反映了这个情况。

《山海經·大荒东經》的鳧是司日月长短的，《大荒西經》的石夷也是同样的职司，这个怪神的图像足下有日月，大約也是一种司日月之神。

四、我們討論了“大武兵閧”这一舞具旣为楚物，則其时代下限不应晚于楚迁都寿春之年，即公元前278年；上限最早亦不能超过入战国之年，即公元前480年。据实物看，它是战国前期的鑄品。

* 聞一多先生于万舞有說，在《聞一多全集》4·19詩篇兮中他认为万舞有两种：一曰武舞；一曰文舞。这是和傳統的說法一致的。

摘自《考古》1963年第10期

舞执干戚，其矛兪、弩兪等盖汉高祖自汉中归，巴兪之兵执仗而舞也，旣非正典，悉罢不用。”

据上所述，周代的“大武”，秦名“五行”，两汉因之⑤，曹魏复称“大武”。至西晋时，荀勗等作“大豫”舞代替“大武”，刘宋时曰“后舞”。而至元嘉改定“大豫之舞”后，当时幷存的另一种“宣业之舞”便代替了它的位置。“宣业”至蕭梁改称“大壮”，隋代則名为“武舞”，又用古名。案，“宣业”据《齐书·乐志》又称“宣烈”，当即西晋时的“宣武舞”，亦即曹魏的“昭武舞”。《宋书·乐志》一：“（魏）文帝黄初二年，改汉巴渝舞曰昭武舞”，《隋志》称“魏、晋故事有矛兪、弩兪”，《齐书·乐志》則曰：“（宣烈舞）今世諺呼为‘武王伐紂’”，可見刘宋以后的“武舞”亦源于“巴渝舞”，此当因“巴渝舞”原为“武王伐紂之歌”，还保存着古乐的內容。

綜上所述，此器应正名为“大武閧兵”銅戚，系宗庙祭祀时歌舞所用。

附記：承荆州专署博物館惠贈銅戚拓片，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蒙文通的《巴蜀史的問題》一文，定巴、楚接壤于松滋、枝江之間，見《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9年5期5頁。

② 王毓彤：《荆門出土的一件銅戈》，《文物》1963年1期。原物亦藏于江陵荆州专署博物館。

③ 董仲舒《春秋繁露》以为“大武”乃文王所作，孙詒让曾辨其錯誤，見《周礼正义》卷四十二。

④ 据《續汉书·祭祀志》下注引《东观汉記》，明帝所定，实为“武德之舞”。錢大昕曾指出此是沈約《乐志》错会《东观汉記》之意而誤，后人又相沿沈約《乐志》而意为之說，見《廿二史考異》卷十三。

⑤ 《續汉书·礼仪志》上叙述上陵的礼乐曰：太常乐奏食，举文始五行之舞”，知东汉时期的“韶”“武”二舞仍命“文始”与“五行”。

摘自《考古》1963年第3期

“大武”舞戚續記

俞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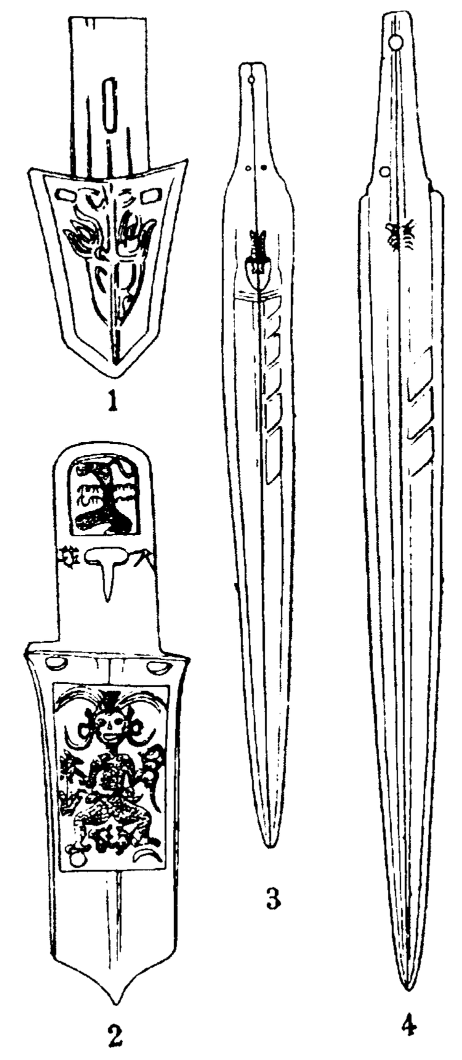
讀到《考古》1963年第10期上馬承源同志的《关于“大武戚”的銘文及图像》一文后，觉得有几个关于此戚的問題，还需要补充說明和討論一下。

一

“大武”舞戚，我前定为巴人遺物，馬承源同志則断为楚物，并說：“此器的形制从未見过著录，无論‘巴式’或‘楚式’文物中都找不出相似的标本”。在长沙等地楚墓的出土物中，我們确实找不出相似的标本，但是在四川巴人的船棺葬中，却出过一件与它极相似的标本。这件标本出自巴县冬笋壩的第9号墓中，器号为23。它的照片最初发表在1955年出版的《全国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图录》和《考古学报》1958年2期上的《四川古代的船棺葬》一文中，后来在1960年出版的《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中，还一并发表了共存器物。与“大武”舞戚同出的柳叶形劍，更是大家所熟知的巴人武器而亦从不見于楚墓之中。現将荆門与巴县所出的这两种器物，附图于文旁(图一)，拿它們对比一下，接近之处是很明显的。同一墓內所出的仅见的二件器物，既然都和巴人船棺葬內的出土物如此接近而不同于楚墓內的出土物，怎能认为它是楚器而不是巴人遺物呢？

二

戚銘系汉字。在巴人的器物上出現汉字，确乎容易使人对它的制作地点，发生疑問。根据四川出土的很多巴人銅器，巴人大約本有一种自己的象形文字，即所謂“巴蜀文字”。但巴人最迟在公元前11世紀就和周、殷等族



图一

1. 冬笋壩出土銅戚(M9:23) 2. 荆門出土“大武”舞戚 3. 冬笋壩出土銅劍(M9:6) 4. 荆門出土銅劍(1、3采自《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图版三一，5；二一，7。2、4.采自《文物》1963年1期64頁)

发生接触，以后和秦、楚的关系又极为密切，經过长期的交往，到战国时期部分地开始使用汉字，并不是沒有可能的。在四川巴县冬笋壩和昭化宝輪院发掘的巴人墓中，出土了很多銅印，印文有的为“巴蜀文字”，有的为汉字，有的甚至好像是“巴蜀文字”与汉字同处于一印中（皆見《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第61頁），这是很好的例证。这些汉字印能否与“大武”舞戚同时呢？据《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冬笋壩的第2、5、7、8、9、10、11、18号墓屬这批巴人墓的第一期，上面举出过的那件与“大武”舞戚很相似的銅兵器(M9:23)，就是出在这批墓中；与“大武”舞戚同出的那种柳叶形劍，就在那座出有与“大武”舞戚很相似的銅兵器的墓中，也可見到十分近似的标本（M9:6），可見“大武”舞戚的年代，当和这批第一期墓是接近的。就在一座屬于第一期的2号墓中，出土了一枚篆文“高”字印，这时期巴人已經使用汉字，看来是沒有多大問題的。

三

此戚年代，既然是接近于冬笋壩的第一期墓，那么推敲一下这批第一期墓的时代，也就可以帮助我們来了解“大武”舞戚的所屬时代了。

据《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在冬笋壩的同一墓地中，还有十三座相邻的屬于第二期的巴人船棺葬，它們紧排在第一期墓的西北方和西南方，随葬品中有大量器物和第一期墓所出是极其接近的，故其时代应当是接連的。在这些第二期墓中，出土了一些旧譜所謂的八銖半两，而不見四銖半两。《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曾认为秦半两与八銖半两无别，秦惠文王“初行錢”时所鑄的錢币就是这种半两。在沒有更多其它材料作证时，这种八銖半两似仍以視为汉初或秦代至汉初的錢币为宜。这就是說，冬笋壩第二期墓的时代，大約屬秦代至汉初。第一期墓和第二期墓既然时代相接，它們的时代的下限，也就到了战国晚期至秦代前后了。

上举第一期墓中所出的“高”字銅印，也可帮助我們来确定第一期墓的时代下限。像这种字体的单字人名小璽，旧譜大都置于战国晚期至秦代前后，例如旧譜中的代表著作——《十鐘山房印举》，即把一般所认为的战国璽印称之为“古璽”而置于《印举》之首，把这类单字小璽称之为“周秦”璽印而置于《印举》的第三部分，很明显，陈簠斋是认为它們要晚于那些大家所公认的战国古璽而屬战国晚期至秦代前后。从字体观察，旧譜所定，大体不誤。“高”字銅印似亦指出了冬笋壩第一期的时代下限，約屬战国晚期至秦代前后。

冬笋壩第一期墓的时代下限既屬战国晚期至秦代前后，那么我們把时代与之接近的“大武”舞戚推測为战国晚期或接近战国晚期的鑄品，可能是比較妥当的。

此戚既应为巴人遺物，同出又有柳叶形劍，当即出自一座巴人墓中。在秦取郢都以前的战国时期，楚国西境已奄有巫郡①。荆門車桥大壩地区去江陵郢都故城不过四、五十公里，在楚都附近怎么会发現巴人墓葬呢？我想，秦、巴关系密切，秦人伐蜀，即曾得巴人之助，有一部分巴人在秦人伐楚后跟随而到江陵附近是非常可能的。公元前278年，即秦昭襄王二十九年，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国白起攻取郢城，楚的郢都从江陵徙陈，这座巴人墓的入葬年代在此以后，其可能性較大。因此，从出土地点来看，如果把“大武”舞戚定为战国晚期或接近战国晚期的东西，也是比較妥当的。

四

最后，再談談戚上的图像問題。这种图像过去从来沒有見过。馬承源同志曾举出很多《山海經》上的珥蛇神人的傳說来說明此戚应为楚物，并說：“这类神像的图案，在楚文物中是可以找到的，如河南信阳楚墓中所出‘錦瑟’殘片，其漆画中尤多操龙操蛇的各种神人。”信阳长台关1号墓所出“錦瑟”漆画上的“神人”，我們看不出它同此戚图像有什么相似的地方，而珥蛇神人的傳說，恰恰又似乎应当是巴蜀文化系統的古代神話。我們知道，很久以来，不少学者就曾认为《山海經》系古代南方长江流域的作品。最近，蒙文通先生发現《五藏山經》是以巴、蜀、荆楚地区为“天下之中”，《海內經》和《大荒經》是以今日的四川西部地区为“天下之中”，进而提出《海內經》可能系古蜀国的作品，《大荒經》可能系巴国作品，《五藏山經》可能系接受巴蜀文化以后的荆楚地区作品，《海外經》的內容多与《海內經》、《大荒經》重复而不与《五藏山經》重复，可能是一个著作的两部分的意見②。按之旧說，《海外經》大都被視为与《海內經》是同时代的作品而与《五藏山經》区分开。从經文內容看，《海外經》与《海內經》、《大荒經》两經比較接近是很明显的，故仍似应視为同一系統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山海經》中关于神人珥蛇的傳說，只見于《海外經》和《大荒經》③，而尤以《大荒經》为多，显然这是《大荒經》和《海外經》产生地区所特有的傳說。为了进一步探討这种傳說和巴人的关系，現将《山海經》中所見珥蛇神人的記載，列表如次：

名　　称	神人形象	所居地点	所見篇名
夏后启	珥两青蛇，乘两龙	大乐之野，或曰天穆之野，大遺之野	《大荒西經》，《海外西經》
蓐收	人面，虎爪，白毛，执鉞，左耳有蛇，乘两龙	泑山	《海外西經》，《西次三經》
禺虢（或作禺号）	人面，鳥身，珥两黃蛇，踐两黃蛇	东海渚中（約为鞠陵于天、东极、离瞀山旁）	《大荒东經》，《大荒海內經》
禺彊（或作禺京、淫梁）	人面，鳥身，珥两青蛇，踐两赤蛇（一曰踐两青蛇）	北海渚中（約在先檻、大逢、丹山旁）	《大荒北經》，《海外北經》，《大荒东經》，《大荒海內經》
奢比尸	人面，大（或作犬）耳，兽身，珥两青蛇	孽搖頵山	《大荒东經》，《海外东經》
雨师妾	人黑，两手各操一蛇（或曰各操一龟），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	湯谷十日北	《海外东經》
不廷胡余	人面，珥两青蛇，踐两赤蛇	南海渚中（疑在不庭山旁）	《大荒南經》
弇茲	人面，鳥身，珥两青蛇，踐两赤蛇	西海渚中（疑在弇州山旁）	《大荒西經》
夸父（或作举父）	珥两黃蛇，把两黃蛇	成都載天山	《大荒北經》，《海外北經》，《西次三經》，《北次二經》，《东山經》，《中次六經》

首先，我們应注意到上表中的神祇，有的还見諸于《楚辞》、《庄子》乃至《国語》、《管子》、《呂氏春秋》等很多古代文献中④，可知有关它們的傳說，在战国两汉时期是相当普遍的。但除《大荒經》和《海外經》外，在其它文献中从不見这种珥蛇的描写，这可說明神人珥蛇大約既不是屬于北方黄河流域的傳說，也不是荆楚地区的傳說。

其次又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夏后启”。“夏后启”怎样也被披上了这件神人的外衣呢？原来在巴蜀系統的傳說中，夏后氏与巴蜀有极其密切的关系。《海內南經》就曾說：“夏后启之臣曰孟涂，是司神于巴，巴⑤人請訟于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执之，是請生。居山上，在丹山西。”（据郭璞注及《水經注·江水》的解釋，“丹山西”为巴屬巫山）《大荒西經》又說：“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常阳之山，……有人无首，操戈(偉超按：当为“鉞”字之譌)⑥盾立，名曰夏耕之尸。故成湯伐夏桀于章山克之，斬耕厥也。耕既立，无首丢厥咎，乃降于巫山。”此外，夏禹“娶于塗山”之处，《华阳国志·巴志》就认为即“今江州塗山是也”，《水經注·江水》也說：“（江州）江之北岸，有塗山，南有夏禹庙、塗君祠，庙銘存焉”。《史記·夏本紀》正义引《蜀王本紀》也还有夏禹降生于汶山郡广柔县石紐山的傳說⑦。两个夏后氏的故事和巴屬巫山发生了关系，另两个夏后氏的傳說在四川巴蜀故地流傳有緒，足证在巴蜀的傳說中，他（她）們和夏后氏必定是具有一种特别的关系的。

还可注意的是“夏耕之尸”。《海外西經》說：“形天(即‘夏耕之尸’，《淮南·墬形訓》作‘形殘之尸’)，与帝至此爭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臍为口，操干戚以舞”。我們知道，“大夏”之舞（即“文舞”）是以干羽舞；巴人和周人才是“操干戚以舞”（周代其它諸侯的“大武”是从周人那里傳去的）。在这里，显然是巴人在傳說中把自己的乐舞風俗加到了夏后氏的身上，这也再一次說明了这些傳說和巴人有密切的关系。在明白了这些关系后，我們就可知道“夏后启”身上出現了珥蛇的情况，也正可說明神人珥蛇大約是巴人中間流行的傳說。

据上所述，可知从此戚的形制和共生器物等方面可断定“大武”舞戚为巴人遺物，戚上的图像，也同样可帮助证明这个推測。

“大武”舞戚的研究，关系到古代巴人与周人的文化关系的探討，所以再次把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写出来，就正于讀者們。

注　釋

① 我在《“大武闢兵”銅戚与巴人的“大武”舞》中，曾說春秋、战国时期巴、楚接壤在松滋、枝江一带。按此仅系春秋时期的情况。又，“大武”乐舞，我在前文中只提到用于宗庙祭祀。近讀《山东大学学报》1955年2卷2期上的高亨：《周代“大武”乐的考釋》一文，知道周天子在視察学宫、宴会諸侯时也用“大武”。两点错誤，一并在此补正。

② 蒙文通：《略論“山海經”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論丛》第一輯，中华书局，1962年。

③ 其中“蓐收”与“夸父”二神，亦見于《五藏山經》，但《五藏山經》中并无珥蛇的記載。参閱前頁附表。

④ 可参閱《山海經》有关前頁表中所列諸神条下的郝懿行箋疏。

⑤ “巴”字据《水經注·江水》校补。

⑥ 案《海外西經》作“操干戚以舞”，戚为斧鉞之屬，鉞可作“戉”，“戈”当系与“戉”形近而譌。

⑦ 关于禹娶塗山以及禹生广柔的傳說和巴蜀的关系，蒙文通《巴蜀史的問題》一文論之甚詳（載《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9年5期）。

摘自《考古》1964年第1期

再論“大武舞戚”的图象

馬　承　源

《考古》1964年1期俞伟超同志的《“大武”舞戚續記》一文，引证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中的某些資料和蒙文通先生关于《山海經》的某些見解来充实自己的論点，再次“断定‘大武’舞戚为巴人遺物”。对于舞戚究竟是巴人抑楚人遺物的其他論点，《考古》1963年10期上的拙作与俞文业已討論，本文仅就舞具的图像問題及其他个别問題，再与俞伟超同志商榷。

舞具的图像特点是：珥蛇，腰部飾蛇，左手操龙，右手操蜺，胯下有龙，足底有日月。俞文舍弃其他条件于不論，单独强調珥蛇的問題，用意在于将此图象与所謂夏后启的传說在四川流传有緒的問題联系起来，引导到“巴人遺物”的結論。可是这图象的特点是多方面的，如果能对此作較全面的观察，似乎比只抽出其中的一点来討論，要合理一些。但本文的討論还得从珥蛇开始。

俞文列了一个表来說明《山海經》中的珥蛇神“大約既不是属于北方黃河流域的传說，也不是荆楚地区的传說。”这里說的是“大約”，并不怎样肯定。值得注意的是，就在所列的表中，珥蛇神多数配置其它东西，单独珥蛇的只有奢比尸（《大荒东經》《海外东經》）。配置的情况是：

（一）　珥蛇和践蛇。禺彊（《海外北經》《大荒北經》）、雨师妾（《海外东經》）、禺猇（《大荒东經》《大荒北經》）、不廷胡余（《大荒南經》）、弇兹（《大荒西經》）。

（二）　珥蛇和乘龙。蓐守（《海外西經》）、夏后开（《大荒西經》，《海外西經》只記乘两龙，未云珥蛇）。

（三）　珥蛇和把蛇。夸父（《大荒北經》）。

以上是三类八例，可見除珥蛇之外，还应該注意到其他条件的配合。

如果說珥蛇神是巴人的固有传說，则被认为是巴蜀地区作品的《大荒經》和《海外經》中所載的践蛇神、乘龙神和把蛇神等究竟是巴蜀的呢还是别的地区的产物呢？俞文沒有交代。如果說“‘夏后启’身上出現了珥蛇的情况，也正可說明神人珥蛇大約是巴人中間流行的传說”的話，则夏后启的乘龙是否也是巴人的传說？因为乘龙之說也只見于《大荒西經》，此点俞文也无交代，唯独强調珥蛇的問題。我认为，目前經籍中关于神人珥蛇或这种那种掌握蛇的方式的記載，难以判断它各自的发源地，并且也未必存在这个問題。事实上，类似《山海經》中神人珥蛇的形象，从現有的出土物来看，却存在于巴人以外的地区，例如：

（一）　珥蛇啗蛇。山西渾源县李峪村所出牺尊及一对鳥兽龙紋峪上，有此图象。牺尊的图案单位为一兽面，兽口中齧一似龙蛇类的蜿曲形物象，无以名之，姑且称为蛇。此兽面两耳上各有一小蛇，蛇有首，极清晰。壶上同此牺尊的图象为最末一道紋飾，唯蛇无首，象貫于耳中。上海博物館另藏一蟠龙紋大鼎，鼎足兽面上耳部亦置有蛇。鼎的形式与山彪鎮墓1之184相同。上述渾源銅器上的兽面不知是什么神，《山海經》中亦未見，然食蛇之神信阳楚墓中大鎮墓兽有一例，形象作两爪攫一蛇，方啗食。单独啗蛇的神人見《海内經》。

（二）　珥蛇践龙。《新郑彝器》133器座，其較清楚的图象描摹見《郑塚古器图考》11·10，状作兽首人身，两耳中各出一物，作長条蜿曲形，有鱗片紋，纏繞于柱上，此即青銅器中习見的蛇紋，蛇出自耳中就是“以蛇貫耳”，乃是珥蛇的一种形式。两足各践一带刺鱗的蛇形物，头部有角，是传說中的龙类（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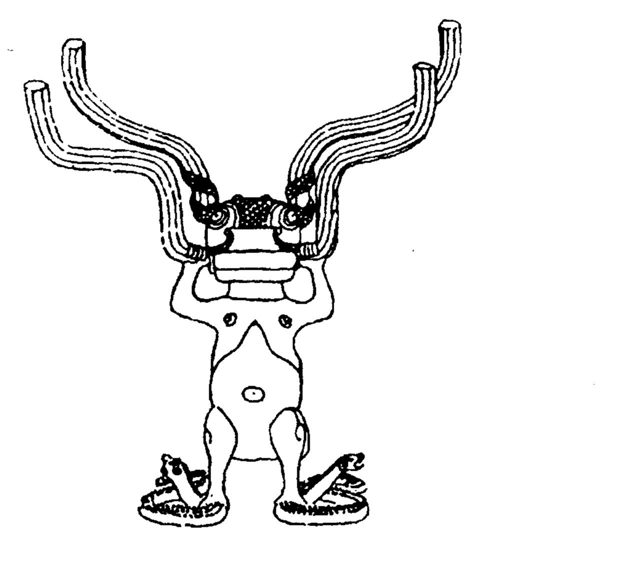


图　一

（三）　珥蛇践蛇。肖形印，神状作人面正立，鳥翼，两耳珥蛇，两足践蛇。印为薄方形，鈕极小，战国通制，上海博物館藏（图二，1）。按《山海經》有較多的珥蛇践神的記載，其作人面鳥身的有禺彊、禺猇和弇兹，都是海神，据此肖印的图象特征，应該就是海神。印的质地保存得較好，除一角損坏外，只附有小块的氧化物，有青銅的金色光泽，与通常巴蜀印及巴蜀青銅器色泽絕不相同，当为巴蜀以外的地区所出。

以上第三例虽然沒有明确的出土地点据实物看不像出于巴蜀，但第一第二例已确知出于渾源和新郑，即出于巴人以外的地区。

此外尚有一件珥蛇执鉞神的肖形印，見《續衡斋藏印》（未編册别頁次）。图像作神人交足坐，两耳珥蛇，因布图地位关系，显得一大一小，而且由于印面小，故这蛇只成蜿曲状綫条，所見肖印中諸操蛇神的蛇也作这种蜿曲状綫条。神双手执鉞，置于左肩（图二，2）。此即亦为战国时物，但出土地不明。按《海外西經》“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西次三經》蓐收郭注云：“亦金神也，人面虎爪白尾，执鉞”，此处白尾《晋語》作白毛，郭注本《晋語》訛毛为尾。如将《晋語》与《西次三經》中的蓐收形象結合起来，此肖印的图象与之大体相同，应該就是蓐收，但不乘龙，《晋語》中也未提及，或各地的传說有所不同。



1　2　3

图　二

其次，“大武”舞具图像除珥蛇外，还有操龙的特点，信阳楚墓錦瑟漆画中有神人操龙的图像，見《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9期，河南信阳长关台战国墓出土錦瑟殘漆片之彩色图版左图，中間一朱衣神人两手各操一龙。操龙之神《山海經》未見，仅見于“大武”舞具及此錦瑟漆画上，作为楚文物来看，二者正有其共同点。

其三，“大武”舞具神象腰部飾蛇，上海博物館藏有一肖印，图像作人形两鳥头，腰部也飾有一蛇，与此舞具的图像相仿，唯神人两手按于蛇之首尾。神人腰部飾蛇，也只此二例而已（图二，3）。此印亦战国物，作墨綠色，銅质已变，酷似长沙出土印的特色。

此外，“大武”舞具图象神人胯下御龙，象征此神能御役龙，御龙之神战国文物中未見，但《九歌》諸神多乘龙駕龙，如“龙駕兮帝服”（《云中君》），“駕飞龙兮北征”（《湘君》），“乘龙兮轔轔”（《大司命》），“駕两龙兮驂螭”（《河伯》）。是以楚国神話中的諸神以龙为駕或为乘，《离騷》“麾蛟龙使梁津兮”，王注“以蛟龙为桥梁，乘之以渡”。因此，图象中的神人胯下御龙与楚国的传說相合。

如果按照俞伟超同志的論点，珥蛇神显然是“《大荒經》和《海外經》产生地区所特有的传說”，则践蛇乘龙等神也仅見于《大荒經》和《海外經》，也应是巴人“所特有的传說”了。事实上，各地所出的春秋战国时代的青銅器、玉器、漆器和肖形印等文物上，可以見到不少神人践蛇的資料。很难設想，巴人的文化影响竟有如此之大，以致三晋、郑、楚等国都能在宗教的观点上接受它。

就已发表的各种材料看，三晋、郑和长江流域的荆楚等广大地区內所出文物中，陆續发現了与蛇有关的神人和与蛇有关的禽兽等資料*，珥蛇或其它神人掌握蛇的方式，不能认为起源于某个地区或特定的几个地区。以分布范围的广大和发展时間的持續，这种神人珥蛇或其它控制蛇的方式，乃是在好些地区都曾在长时期內形成的宗教习俗。要之，既然舞具图象中表現的珥蛇以及操龙御龙等特征已見于巴以外的文物或文献，就不能认为舞具必定是巴人之物了。

最后，附带談两个簡单的問題。

一，俞文前后两次都以冬M9:23戈的形制与“大武”舞具对比，证明“大武”舞具是巴物，其实这个对比是很不妥善的，按冬M9:23戈援部很短，上下刃不平行，愈近栏处距离愈大，援的前端作三角形，而“大武”舞具援的两刃距离很均匀，作长条形，援的前端尖銳的作法也与冬M9:23不相同。又，冬M9:23戈援的后部向后掠作羽翼状，而“大武”舞具则有栏呈直綫，二者似乎不能相提并論。冬M9:23是旧称为戣的一类，“大武”舞具则接近于商周以来舌条形戈的通制。俞文以二者为“接近之处是很明显的”，但实际情况恰好相反，在戈类的形态分类上是判然不同的，以此来論证“大武”舞具为巴物，是沒有說服力的。

二，关于共存的劍的問題。此劍确为“巴蜀文化”中的产物而留存于楚地者，楚巴接壤，两国物质文化互有交流是正常現象。上海博物館藏有一戈，其上鑄有巴蜀紋飾中特有的虎紋和巴蜀征記，援上另刻有“翻竝果之造戈”（《文物》1963年9期62頁），銘刻的字体与寿县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的青銅器銘文风格一致，为楚人获得后所增刻。荆門墓中所出的巴蜀劍，也是楚巴两国物质交流的現象，这种現象并不能作为直接的证据用以构成以下的結論，即此墓的主人必为巴人，而“大武”舞具必为巴物。

* 見《山彪鎮与琉璃閣》图版玖叁；《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四二；《十钟山房印举》30·1；《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9期河南信阳长关台战国墓中漆繪木雕鎮墓兽；《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七三；《世界美术全集》角川版12·88，《战国式銅器之研究》图版23、77、48；《考古通訊》1955年图版伍，2；渾源李峪村鳥兽龙紋壶上之小浮雕；以及散見于其它著录的青銅器、玉器及木雕等等。

摘自《考古》1965年第8期

关于“蜀戈”的命名及其年代

張　忠　培

《文物》1961年11期刊登了馮汉驥先生写的《关于“楚公蒙戈”的眞伪并略論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一文。該文除对于于省吾、姚孝遂两先生写的《“楚公蒙戈”辨伪》①一文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外，討論了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主要探討了“蜀戈”的型式，并进而确定了它們的年代。

“楚公蒙戈”是一伪品，于省吾、姚孝遂两先生已有詳細論証。并于戈本身是否伪品的問題，于、姚两先生根据高至喜同志說戈上有銀飾圓斑②，考慮到“銀飾”始于春秋后期和戈的形制属于商末周初相矛盾的情况，从而判定戈本身是伪品，頗有根据。現在，馮先生指出戈上的圓斑未經化驗，不能肯定其为銀質，如果这样，則戈本身也有眞的可能。好在戈本身是否伪品的問題，与确定“楚公蒙戈”为一伪品沒有多大关系。因此，本文不准备継續討論这一問題。

本文准备討論的是关于馮汉驥先生的“蜀戈”的命名及其年代。

先討論“蜀戈”的年代。馮先生分“蜀戈”为五种型式。对于Ⅰ、Ⅱ式的年代沒有明确肯定；定Ⅲ式戈为西周后期至战国前期；認为Ⅳ式及Ⅴ式戈的年代和Ⅲ式戈相同。

先談“Ⅲ式”戈的年代。

“Ⅲ式”戈亦称戣或戳。据馮先生的描述，“Ⅲ式”戈的形制为“援作銳角形，无胡，两穿，援后有一大穿，內上的穿多作斜方形，援与內間的格微作弧形”。根据我們所見到的資料，此种形式的戈在中原地区也有不少的发現。擇要記述如下：

安阳武官村商代大墓出土过一件。該戈出自腰坑上口，为守卫者用戈。方內式，形制短而寬，內有多角形孔。援作等边銳三角形，有孔，有边綫，有中脊。援內間有高欄，上下有二長方穿。全長20.2cm，援寬8.7cm，厚0.8cm，內長6cm，寬5.8cm③。

小屯商代M 270出土过一件。援身三角形，上下两刃長度約相等，上刃略凸出，下刃近直。靠內一緣之長度几达刃長三分之二。援中脊发展显著，終止处形成靠內之側

① 于省吾、姚孝遂：《“楚公蒙戈”辨伪》，《文物》1960.3.85頁。

② 高至喜：《楚公蒙戈》。《文物》1959.12。

③ 郭宝鈞：《1950春殷墟发掘报告》，圖版二十四之一，《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欄，稍前有大圓孔，孔徑 13mm。倒欄上下近援本轉角处，有槽形長穿。直內，由援本上本挺出。內里段較薄，后段两面均有鑲綠松石之目形文飾；中心偏里另有一小穿，穿徑 7 mm ①。此件唯內不在援之正中，而偏上方，与馮先生所示之“Ⅲ式”戈稍有区別，但具有Ⅲ式戈的基本特点，可以归之于同一类型。

与上述基本相同的一件，发現于郑州“人民公园期”的墓葬中②。

除了所記述的三件发掘品外，还有見之于著录的而被确定为商代的傳世品，如“河南安阳遺宝”图版十九之二所示之銅戣，“鄴中片羽”的蟠夔古兵和“支那古銅精华”所刊布的二件。

根据上述材料，可見被馮先生确定一般属于西周后期至战国前期的“Ⅲ式”戈，早在商代晚期就已存在了。

其次，周人灭商以后的西周前期仍沿襲使用“Ⅲ式”戈，这由下述資料可以得到証明。

1957年3月，山西洪赵县永凝东堡出土一件③。其援作等边銳三角形，援本近欄处有一圓穿，上下端各有方穿一。欄略呈弧形。直內，无穿。援以云雷紋作地紋，于地紋之上作饕餮紋。內尾端飾云雷紋。該戈系偶然出自于墓葬，和其同出的銅器有三百余件，包括鼎、𣪘、矛、斧、凿、錛及車馬器等等。根据鼎、𣪘的形制及其銘文，可以确定它們属于西周前期。因之，戈的年代亦应和它們相当。

陝西宝鸡斗鸡台 K_3 号墓出土一件④，同墓还出土鬲 1 和蛤 2 。苏秉琦先生將該墓定为“瓦鬲墓”中期。“瓦鬲墓”中期的年代相当于長安張家坡早期西周墓。后者被确定为成康时期。因之，由 K_3 号墓出土的戈的年代，亦应属于西周前期。

最后，長安張家坡西周前期墓葬（M159，属張家坡西周第一期墓葬）亦发現过一件。其援身作三角形，在靠近內的地方，正中有一个大圓孔，两轉角处各有一長方形穿。內作長方形，周边有一圈凹槽，中間也有一个圓孔⑤。可見，它完全同于馮先生所称之“Ⅲ式”戈。

这样，从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看来，可知“Ⅲ式”戈最早見于商代晚期，西周前期仍沿襲使用。虽然，在中原地区发掘过不少的西周后期至战国时期的遺址和墓葬，然而，从未見过“Ⅲ式”戈。因此，很难把它的年代下限定为晚于西周前期。

或許認为中原地区“Ⅲ式”戈的年代可定为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四川出土的則应定

① 李济：《記小屯出土的青銅器》，《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遺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一册。
③ 解希恭：《山西洪赵县永凝东堡出土的銅器》，《文物》1957.8
④ 苏秉琦：《斗鷄台沟东区墓葬》，1948.61頁及插圖一百之七。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沣西发掘报告》1962.118頁．又圖版六十九之三。

为西周后期至战国前期。馮先生將此种戈称为“蜀戈”，其意可能認为此戈当起源于蜀。若如此，則势必要求肯定此种戈不晚于中原的同类戈（由于它們全然相同，同时中原和四川自古就存在着文化联系，便不能用在相同的条件下可以出現相同的文化的观点来解釋）。若認为此种戈起源于中原，而后傳入四川，因此，四川的此种戈的年代当較中原为晚。但是，上面已肯定其在中原的年代下限不晚于西周前期，故四川傳入此种戈的年代上限至少不应晚于西周前期。

如果，我們考虑到四川这类戈的出土情况，則对于进一步討論和确定其在四川的年代是有帮助的。

1959年彭县竹瓦街出土“Ⅲ式”戈一件①，系偶然出土。与其同出的有青銅罍、尊、觶、戈和矛等。根据这批銅器的形制，尤其是父癸觶和父己觶銘文，可以肯定它們属于商代晚期。这群銅器虽系偶然出土，且其埋藏（或埋葬）的时間可能晚于其本身应属的时代，因而失去可靠的地层关系。然而，根据其形制及作风的一致性，大致可以認为它們还保存着其原来的共生关系。据此，可以認为竹瓦街出土的“Ⅲ式”戈，应和其共生的器物同时，即应为商代晚期。

1956年新繁水观音出土“Ⅲ式”戈一件。②与此戈同出的还有可肯定被認为属于商代晚期的戈和矛（确切些說，是和商代晚期戈、矛形制全然相同的戈、矛）。这批銅器虽亦系偶然出土，然而根据这一发現的启示，后来在同地进行发掘的結果，发現了三座墓葬。③这些墓葬所包含的随葬器物，除富有地区或文化共同体特征的夹砂灰陶甕、罐和鉢外，还有戈、矛等青銅器。其戈、矛的形制，虽然目前我們尚未見到实物和照片或插图，但根据“简报”中所附的一、二号墓平面图所示，尤其是根据“简报”作者的意見，可知和商代戈、矛的形制相同。也就是說，經过科学发掘的墓葬出土的青銅戈、矛的形制同于偶然出土的戈、矛的形制。据此，同时考虑到它們同出于一个地点和偶然发現的青銅器是成批出土的情况，大致可以肯定后者亦是共同出于和发掘的墓葬文化性質相同的墓葬。

根据墓葬出土的陶器特征，大致可以認为这是早期蜀人的遺留。由戈、矛的形制可知它們的年代应相当于商代晚期，至迟亦不应晚于西周前期。

依据上述，可以进一步确定蜀人在相当于商代晚期或西周前期已使用“Ⅲ式”戈。

至于“Ⅲ式”戈在四川流傳的年代下限問題，需要进一步討論。

成都羊子山 172 号墓出土“Ⅲ式”戈一件④。該墓系属于战国时期。是否可以据

① 王家祐：《記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銅器》圖一之一及頁5圖二，《文物》。1961.11.
② 王家祐等：《四川新繁、广汉古遺址調查記》，圖三《考古通訊》1958.8.
③ 四川博物館：《四川新凡县水观音遺址试掘簡报》，《考古》1959.8.
④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圖版三之四。《考古学报》，1956.4．又馮汉驥文中之圖一。

此將其年代下限定为战国时期呢？172 号墓出土的“Ⅲ式”戈的援上飾夔龚紋，与同墓出土的其它銅器紋飾有別，而同于商末周初。我們推測此戈系墓主人生前的一件“古玩”；或是挖掘墓穴时获得此戈，而又將其置于墓中。所以，不能据此定其年代下限。

有利于討論“Ⅲ式”戈年代下限的材料，是 1957 年成都南郊墓葬出土的一批銅器①。共計九件，包括不同形式的戈 3、刀 1、不同形式的斧 2、不同形式的凿 2 及鼎 1。原文中的“Ⅰ式”戈卽是馮先生所定为的“Ⅲ式蜀戈”；Ⅱ式和Ⅲ式卽馮先生所定的“Ⅳ式”和“Ⅴ式”的“蜀戈”。墓葬的年代属于战国。可以据此將“Ⅲ式”戈的年代下限定为战国。应該指出，此墓出土的“Ⅲ式蜀戈”和其发展的形式（“Ⅳ式蜀戈”）共出，其本身缺乏变化，未感染其时代（战国时期）的风格。因此，在肯定其年代下限应属战国时期的同时，也应肯定它在軍事生活中的地位，已处于部分已被代替和即將全部被代替的局面。

总之，“Ⅲ式”戈在中原的年代应定为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其在四川的年代，上限亦应与其在中原的年代相当，下限不能晚于战国。附帶說一句，戣在中原沒有得到适当的发展，缺乏其时代的变体。而在四川則有着較为良好的发展，有着其时間上的演变形式。

“Ⅳ式”和“Ⅴ式”戈的年代应晚于“Ⅲ式”戈，尤其是其年代的下限。馮先生文章中頁6图四及插图二所示之戈，可肯定其属于战国时期，不可能較此时期为早。

根据彭县竹瓦街“Ⅰ、Ⅱ、Ⅲ式”戈同出及新繁水观音“Ⅰ、Ⅲ式”戈同出的情况，考虑到与前者共出的青銅容器的形制和紋飾，可以确定“Ⅰ、Ⅱ式”戈的年代应为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目前还缺乏材料說明它是否和“Ⅲ式”戈一起，也被战国时期所延續使用。

現在轉而討論“蜀戈”的命名問題。在直接討論这一問題之前，先談談馮先生的“蜀戈”的分式是必要的。在我們看来，“Ⅱ式”和“Ⅲ式”戈沒有严格的区別，馮先生也認为前者是“Ⅰ式”向“Ⅲ式”过渡的中間形式，更根据文中图一之“Ⅲ式”戈和頁6图五所示的“Ⅱ式”戈的形制幷无区別的情况，可以將它們幷为一式。另外，頁6图五所示的“Ⅴ式”戈和插图二之二——四所示之“Ⅴ式”戈的形制区別較大，应属于不同的型式，而馮先生却把它們幷为一式等等，应該說馮先生的分式是有缺点的。馮先生將五种形式的戈，命名为“蜀戈”，是因为它們均出于川西地区——即蜀人分布地区，其他处未見有发現。其实，馮先生已指出“Ⅲ式”戈已見于宝鸡，上面我們更进而指出它不仅見于宝鸡，而且也見于西安的張家坡及安阳的殷墟。同时，我們又認为“Ⅱ式”和“Ⅲ式”幷无严格区別，应归为同一型式。这样，就可肯定“Ⅱ、Ⅲ式”戈幷非

① 賴有德：《成都南郊出土的銅器》，《考古》1959.8.。又馮汉驥文中之圖二之一及四。

川西地区所独有（补充說一句，馮先生文中頁6图五所示的“Ⅱ式”戈的形制全然同于武官村出土的那一件）。根据中原地区和川西地区出土的上述戈的形制全然相同的事实，又根据中原地区的青銅文化远較川西地区同时的蜀人文化进步的事实，我們可以进一步肯定蜀人所使用的“Ⅱ、Ⅲ式”戈乃是自中原地区傳入的或受中原文化影响而自造的。至于“Ⅰ式”戈，根据作者所知，完全相同的物品虽然还未見于中原地区，然而形制相近的物品則多見于武官村大墓和大司空村殷墓①。又根据它在竹瓦街及水观音两地共生的其它銅器完全具有中原地区特点看来，恐怕它亦不是蜀人的独創。“Ⅴ式”戈（指插图二之二——四）的形制基本上同于中原地区，只是上面所飾的紋飾在中原地区未曾見过，或許可以称之为蜀戈。也应当指出，插图二之四所示的那件“蜀戈”，其上裝飾虎紋，标志它属于巴人所有，馮先生也曾根据器物之虎紋裝飾，断定宝輪院的墓葬属于巴人的遺留，不知为什么在此馮先生却將这件具有虎紋裝飾的銅戈，認为属于蜀人，幷把它作为典型形式用作文中的插图。頁6图五所示的那件“Ⅴ式”銅戈的形制，也曾見于中原地区，斗鸡台A8号墓就曾出土过一件②。在我們看来，只有Ⅳ式戈似未曾見于中原地区，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它可能是“Ⅲ式”戈在四川地区的一种发展形式。也应当指出插图二之一的那件“Ⅳ式”戈，应属于巴人③，用之作为插图是不妥当的。根据以上所述，可知馮先生將“五种形式的戈”，皆称之为蜀戈是值得考虑的。

这是我們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見，請馮先生和其他同志們指教！

① 郭宝鈞：《1950春殷墟发掘报告》，圖版二十二之二、五．及馬得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之圖版十一之二、一．《考古学报》第九册。
② 苏秉琦：《斗鷄台沟东区墓葬》，1948．插圖一百之七。
③ 賴有德：《成都南郊出土的銅器》《考古》1959.8.

摘自《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第 3 期

论"兵闢太岁"戈

俞伟超　李家浩

1960年5月，在湖北荆门县东桥大坝地区的一座战国竖穴土坑墓里，出土了两件铜兵器。一件是剑，即四川船棺葬中常见的柳叶形剑；另一件是戈，无胡，与巴蜀三角形无胡戈相似。这件铜戈的援、内两面分别铸有相同的神人和四足独角兽，戈内两面各有铭文二字①，其形制、纹饰和铭文，都很特殊。我们当时曾经对此戈的铭文、国别等问题进行过探讨②，现在仔细考察，发现旧说是不妥的，所以又重新把它提出来讨论。

先谈铜戈的铭文。

铜戈的铭文共四字，分别刻于内部两面的心形穿孔左右：

a

b

a的右边一字是"兵"，b的右边一字是"大"，这是没有问题的。但a的左边一字和b的左边一字是什么字，就不那么容易辨认，需要仔细分析。

先看a的左边一字。齐国节墨刀币背面常见如下二字：

《奇觚室吉金文述》13.3

第一字是《说文》"闢"字的或体，第二字是《说文》"封"字的古文。"闢封"即战国中山王鼎铭文"闢启封疆"之意③。1972年山东海阳出土的节墨刀币中，有二枚背文"闢封"之"闢"或写作"閞"④。这个形体与戈铭a的左边一字相同，当是一字。从节墨刀币背文"闢封"这一个词的异文来看，"閞"应当是"闢"字；但就字形而论，有可能是"開"字。

战国古印文字"開"写作"閞"⑤。在战国文字里，圆点或用勾廓法写成圆圈，而圆点又往往变作一横。下录诸字即其例：

十　《中山王𰯌器文字编》3、4页

室　《侯马盟书》314页⑥

夌　"陵"字偏旁　鄂君启节《考古》1963年8期图版捌

江夌（陵）行宫大夫玺《上海博物馆藏印选》5.2⑦

《古玺文编》325.0164

如果把节墨刀币背文和铜戈铭文的"閞"字所从圆圈变为圆点，再变为一横，便成为上录古印文字的"閞"，也就是《说文》古文"开"所从出。

"閞"与"闢"（闢）形义俱近，故"閞"字在古代或读为"闢"。《书·费誓序》："东郊不閞，"陆德明《释文》："閞，旧读皆作'開'，马本作'闢'。"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730号简："罚令者，抶盗贼，开诇诈，伪人而杀之……。""抶盗贼"即笞击盗贼。《汉书·扬雄传》："梢夔魖而抶獝狂，"颜师古注："抶，笞也。""开诇诈"与"抶盗贼"对言，"閞"字无论就其本义还是引申义来理解，在这里都讲不通。其实简文"閞"应当读为"闢"。《荀子·解蔽》："是以闢耳目之欲，"杨倞注："闢，屏除也。"《周礼·地官·司市》："以贾民禁伪而除诈，"简文"闢诇诈"正与此"除诈"同义。于此当可证明古代"閞"字确有"闢"音，故节墨刀币背文"闢封"或作"閞封"。据铜戈铭文文义，"閞"字也应当读为"闢"（说见下）。

现在再看戈铭b的左边一字。过去我们把此字释为"武"，并认为铭文的"大武"就是周代武舞"大武"，现在看来，此说大误。如果粗粗一看，戈铭b的左边一字确实与"武"字相似，但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武"字从"止"从"戈"，但这个字所从的"戈"旁左侧却有一竖。除商代帝辛时期𦘔簋铭文"武乙"之"武"写法比较特殊之外⑧，自西周以来的古文字里，不但"武"字没有这种写法，就是"戈"或从"戈"旁的其它字，也从未见到"戈"的左侧有一竖画的。很显然此字不是"武"，而应当是另一个字。

战国古印文字里有如下一字：

《古玺文编》348.3821

它与戈铭b的左边一字偏旁相同，《古玺文编》释为"戊"，可从。据此，戈铭b的左边一字可分析为从"止"从"戊"，当即"歲"字的省写。《说文》篆文"歲"从"步"从"戌"，但古文字"歲"或写作从"戊"：

毛公鼎《金文编》71页

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篆书阴阳

又河南淅川下寺一号墓出土的铜编钟铭文"百岁"之"岁"作：

《考古》1981年第2期123页图六

也是从"戊"，与毛公鼎、马王堆汉墓帛书篆书阴阳相同。战国时期往往把文字的某一部分省去而成为一种简体，如下列诸字之例：

为　　鼎　《金文编》135页

重　　春成侯锺　同上462页

楚　　𰯌胐鼎　同上325页

悊　古印　同上262.2321

器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剑　《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21页图二，6

铜戈铭文b的左边一字即属此类，即省去了"歲"上部的一个"止"。上举战国"楚"字所从的"林"旁省去一个"木"，正与戈铭"歲"字所从的"步"旁省去一个"止"的省略形式类似。

戈铭"大歲"即"太歲"。"太"是"大"的后起的分化字，故在古文字里"太"均写作"大"，直到唐末五代韩鄂的《四时纂要》（日本影印朝鲜刊本）还把"太歲"写作"大歲"。

太歲又叫做太明、天一、青龙（或作苍龙），见《淮南子·天文》、《广雅·释天》等书，是古人设想的一颗与歲星运行方向相反的星。歲星即木星。这颗星在星空自西向东绕行一周是十二年（实际是11.86年），因此古人把周天划分为十二次，歲星是每年行经一次。十二次的名称，自西至东为玄枵、娵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星纪。在古代还有一种把周天自东至西划分为十二辰的说法，它的方向正好与十二次相反。这就是古人所设想的那个与歲星运行方向相反的"太岁"。它在天体运行，每年行经一辰：如歲星在玄枵，太歲在丑；歲星在娵訾，太歲在寅；余此类推。不过古代的太歲纪年并不用子、丑、寅、卯等十二支来作为年名，而是对每个年名使用一个专用名称，即《尔雅·释天》所云："太歲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閼，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涒滩，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阉茂，在亥曰大渊献，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奋若。"

歲星是星空中很明亮的一颗行星。它在天体运行的速度其实是不均匀的，而且有时还会发生所谓的逆行以及超辰等现象，这就给这颗明亮的行星增添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古代星占神学统治着中国的天文学。他们给这颗神秘莫测的岁星赋予了极大的神力，无论是战争的胜负，农业的丰欠，或是日常生活中诸事的吉凶，都说成与之有关。由此而产生的还有所谓"分野"说，即以十二次或二十八宿与地上列国相配。星占家认为歲星所在之国，五谷丰昌，不可征伐；歲星所在相对的方位称为"冲"，此时其国不祥，歲有饥馑，可以征伐。正是因为这种学说的流行，战国时改用太歲记年后，便大量出现了以太歲所在方位而占妖祥的活动。古书上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很多，在此举几个与战争有关的例子。《荀子·效儒》："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歲，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越绝书·记军气》："举兵无击太歲上物。"《淮南子·天文》："凡用太阴，左前刑，右背德⑨，击钩陈之冲辰，以战必胜，以攻必克"。从以上的例子说明，当时的人们认为太歲的位置对于战争的胜负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啊！

戈为武器，当然与战争有关。根据以上的论述，这个戈铭便应当释读为：

兵閞（闢）大（太）歲。

《孙子兵法·计》："兵者，国之大事……。"戈铭"兵"字用法与此同，盖指军事、战争。前面我们已经说过，"閞"字古有"闢"音。据戈铭文义，"閞"也应当读为"闢"。"闢"同"避"，如《周礼·天官·阍人》："凡外内命夫命妇出入，则为之闢"，陆德明《释文》："闢，……避也。"《论衡·难歲》："移徙者虽避太之歲凶，犹触十二神之害"，此以"避太歲"连言，与戈铭同；《四时纂要》正月："道：黄子为青龙，丑为明堂，辰为金匮，巳为天德，未为玉堂，戌为司命。凡出军……出其下，即得天福，不避将军、大（太）歲……"，文义又正与戈铭相反，皆可参证。

把戈铭释读为"兵闢太岁"，不但文从字顺，也正适合于当时兵阴阳家学说盛行的历史环境。《汉书·艺文志》兵阴阳家类记有《太壹兵法》、《天一兵法》等书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说明这种学说在战国时是非常流行的。他们从星占神学的角度来观察战争，认为进行战争时，某种天象的变化、方位，以及敌我之间的方位等，都对于战争的胜负有关。如《孙子兵法》的佚文《黄帝伐赤帝》⑩，《尉缭子》的《天官》、《武议》，《韩非子·饰邪》等篇章，都讲到这一类东西。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六韬》，也有类似上引《荀子·效儒》说法的记载⑪，可见兵阴阳家学说里是包括了太歲占在内的。铜戈铭文"兵闢太歲"正是这一时期兵阴阳家学说盛行的产物。

把铜戈铭文读懂之后，铜戈图像的含义也就豁然明朗了。

铜戈援部的神人通身鳞甲，头上插羽，两耳珥蛇，腰缠两蛇，左手握一龙，右手操一两头动物，胯下一龙，足踏日月。内部为一独角四足兽，其尾部与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二十八宿漆木盒上画的青龙尾部相似⑫，可能是虯龙。

在考察这个铜戈图像的时候，自然不宜于单纯就图像本身的形象去与古籍记载的神人形象进行比附，而应该把图像与铭文内容结合起来考虑，这样才有可能把握住图像所表现的真正含义。戈铭的意思是说打仗要避开太歲，那么铜戈的神人当与太歲有关。

《山海经·海内经》："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歲十有二。"郭璞注："生十二子，皆以歲名名之，故云然。"这里所说的"岁十有二"，犹《周礼·春官》的《冯相氏》和《保章氏》之"十有二岁"。此处郑玄注："岁，谓太岁"，故知郭注所云"生十二子，皆以岁名名之"，当是指摄提格、单閼等十二岁名。和我国古代神话中的日神羲和生十日、月神常羲生十二月一样，"噎鸣"当是太岁神。噎鸣或称为噎。《山海经·大荒西经》："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郭璞注："主察日月星辰之度数次舍也。"噎鸣或噎是太岁神，当然有主察日月星辰运行的职能。戈援神人足踏日月，当即司日月之象，正与噎鸣或噎"行日月星辰之行次"相合，可以表明戈援上的神人就是太岁神噎鸣或噎。《五行大义·论诸神》又说太岁"主水雨"。据甲骨文、武氏祠左石

室等汉画像和文献上的记载，虹是两头龙，行雨[13]。戈援神人右手操的两头动物可能就是虹。龙是水族，行水。戈援神人左手握四足龙，右手操两头龙，大概又是"主水雨"的象征，至于戈内上虯龙形动物，不知与太岁的别名"青龙"（苍龙）是否有关？

最后再谈谈铜戈的国别和时代问题。

关于铜戈的国别，过去我们曾根据其形制与四川巴县冬笋坝M9:23号戈相似 和同墓出的柳叶形剑而定为巴人遗物。但据直到现在为止的四川地区的考古发现，巴人与蜀人的青铜器大致相同，还很难把它们区分开。就拿冬笋坝M9:23号戈来说，此类铜 戈在属于蜀国的地区内也有发现。因此，现在还只能把这两个族的文化遗存笼统地称为巴蜀文化。在没有新的资料进一步证明铜戈只能是巴物之前，把它说成是巴蜀之物更要妥当些。

铜戈铭文的风格与楚国文字十分相近，因此有的同志认为铜戈是楚物[14]。其实只要仔细分析一下楚国"歲"字的写法，就会发现它与戈铭的"歲"字是很不一样的。据目前所知，战国时期楚国的"歲"字都写作"歲"，似乎没有一个例外。下面可以举几个例子。

长沙楚帛书：四神相弋（代），乃步㠯（以）为歲，是隹（惟）四寺（时）。《文物》1964年第9期21页《战国帛书摹本》

江陵天星观一号墓楚简：秦客公孙鞅聸（问）王于葴（郊？）郢之歲。　《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108页图三二

鄂君启节：大司马卲（昭）剔（阳）败晋帀（师）于襄陵之歲。《考古》1963年8期图版捌

造府戟：陈𬀪歲=（之歲），佫（造）府（府）之戟。　《商周金文录遗》109.578

楚王镐：秦客王子齐之歲。　《文物》1980年8期28页图二

楚王酓志鼎：楚王酓志战隻（获）兵铜，正月吉日窒铸乔贞（鼎），㠯（以）共歲棠（尝）。　《三代吉金文存》4.17

古印：戠（职）歲之玺。《簠斋古印集》上册6页下

楚国"歲"字从"止"从"戈"从"月"，"止"的横画与"戈"的横画共用。铜戈铭文"歲"字从"止"从"戌"，与楚国"歲"字的写法迥异。于此可见铜戈铭文的风格与楚国文字虽然十分相似，但在形体结构上却存着一定差异，铜戈决非楚国遗物。如果再考虑到铜戈的形制和同出的柳叶形铜剑，只能说它是巴蜀遗物。

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次阝並果戈，戈的援部刻有"⿰次阝並果之散（造）戈"六字[21]，与楚国文字风格颇相似，但胡和内上又分别铸有典型的巴蜀图案虎纹和"巴蜀图语"，说明此戈不是楚国的东西。冯汉骥先生在《关于"楚公蒙"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一文中[16]，曾将蜀戈分为五式，⿰次阝并果戈即属于Ⅴ式。戈的虎形纹饰亦见于四川省博物馆在成都征集的一件Ⅴ式戈[17]和四川大学历史系所藏的一件Ⅴ式戈[18]。据此来看，⿰次阝并果戈有可能是蜀戈或是秦占领蜀地后蜀人继续铸造之戈。铭文第一字从"邑""次"声，当是地名。《汉书·地理志》广汉郡有郪县。郪因在郪水边上而得名，当是先秦旧有的名称。古代"次"与"郪"同属清母脂部字，音近可通。《易·夬》："臀无肤，其行次且"之"次"，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六十四卦》作"郪"，即其证。疑⿰次阝並果戈铭文"⿰次阝"读为"郪"。汉郪县在今四川射洪县北，其地在战国时属蜀，这与戈的形制、纹饰所反映的国别亦相符合。又湖南省博物馆藏有一件虎纹铜戈，戈的形制与四川万县、郫县等地出土的戈的形制完全相同。戈援上铸有"伯命曰：献与楚君监王孙袖"的铭文[19]。湖南省博物馆的同志指出，铭文"伯命"是巴人的一个首领，是他将此戈赠给楚国派到巴地进行监管的楚人王孙袖的。伯命戈和⿰次阝並果戈确定为巴蜀物之后，不仅说明巴蜀除使用所谓的"巴蜀图语"外，还使用着当时其他国家普遍应用的汉字，并且进而表明巴蜀使用的汉字在文字风格方面与楚国十分相似。这应当是巴、蜀、楚三国文化相互交流和影响的结果。

既然巴蜀的伯命戈和⿰次阝並果戈上刻有汉字，而且⿰次阝並果戈的铭文风格与楚国十分相似，那么属于巴蜀文化的"兵闢太岁"戈刻有与楚国文字风格相似的汉字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兵闢太岁"戈的形制，在其他巴蜀戈中还未见到过完全一样的。它是介于冯汉骥先生所定Ⅱ、Ⅲ式之间的形态，而其援末所作锐角尖状，又只在Ⅱ、Ⅲ式上见到过。所以排列一下各式巴蜀戈的存在时间，其大致年代还是可以推测出来的。

巴蜀铜戈最初是模仿商、周式的无胡戈而发生的，所以就以这种形式为基础而形成巴蜀式的铜戈系统。后来又因受到秦、楚等国的影响，在这个系统中便又出现秦、楚式的戈、戟形态；最后便基本被这种形态所代替。

据已知材料，新繁水观音一号墓的三件Ⅰ式长援无胡戈是蜀戈中最早的[20]，形态与商代二里岗上层的铜戈基本一样。彭县蒙阳镇竹瓦街出的一批蜀戈，除Ⅰ式外，又有援较宽短的Ⅱ式和三角形援的Ⅲ式[21]。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早期墓中的铜戈，有的就类似巴蜀戈的Ⅰ式和Ⅲ式，还有一些和Ⅱ式也近似[22]，可知Ⅱ、Ⅲ式最迟在商周之际亦已出现。

在成都百花潭十号墓的蜀戈中，有Ⅱ、Ⅲ式和援后部上下凸出的Ⅳ式以及胡末端向后突出一牙的Ⅴ式；还有一种长胡三穿戈，近似于中原地区的春秋戈。此墓出的错嵌礼乐图像的铜壶，酷似晋南地区春秋末年的壶形；其铜鼎亦具黄河中游地区的春秋晚期作风[23]。壶和鼎大概是外地传入的，墓的时代不会距此甚远。这就可知约当公元前五世纪上半叶至中叶时，巴蜀戈中的Ⅰ式已经消失，Ⅱ、Ⅲ式则继续存在，并发展起了Ⅳ、Ⅴ式，而且由于同秦、楚等国的接触而新出现了类似中原春秋式的戈。

在新都木椁墓中发现的蜀戈，同百花潭出的形式基本一致，但其Ⅱ、Ⅲ式戈的援末作成比较明显的锐角尖状[24]。此墓铜鼎、铜壶的形态，同战国中、晚期之交的楚器非常相似[25]，可见Ⅱ——Ⅴ式及中原春秋式戈在蜀地盛行到公元前四至三世纪之际，而此时常把戈援之末作成锐角尖状。

在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的巴人船棺葬和木椁墓中，除了在较早的冬笋坝九、十一号墓中出有尖状援末的Ⅱ式戈外，晚一些的墓中所出皆中原战国式的戈与戟[26]。这种较晚之墓，往往出大半两。《史记·秦始皇本纪》谓秦惠文王二年（公元 前336年）"初行錢"（《六国年表》亦谓此年"天子贺行錢"），那些墓的年代最早只能到达战国中期偏晚，更可能是战国晚期至秦代前后的。

此外，在成都羊子山一七二号墓中也出有一件Ⅲ式戈。此墓又出秦汉之际的秦式凸弦纹素面铜鼎、玉具剑上的玉琫和玉珌以及茧形陶壶[27]。三角形援的戈大概可延续到秦代前后；但此时这种巴蜀式戈的数量已经是很少的了。

拿"兵闢太岁"戈同上述几批材料比较，可知其时代大体接近于新都木椁墓，即公元前四至三世纪之交的前后。大家知道，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乘巴蜀发生冲突之际，派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人率兵灭掉巴蜀，设巴郡，封蜀王之子为蜀侯。过了三十一年，即秦昭王二十二年（前285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遂设 蜀郡[28]。在秦灭巴蜀之后，秦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对巴蜀地区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原巴蜀系统的铜戈，自然会逐渐被中原式或秦式的铜戈、戟所代替。从上述成都百花潭十号墓的出土物来看，大约早在春秋战国之际，秦式楚式的铜戈形态已经对巴蜀戈发生了影响；而冬笋坝及宝轮院的战国晚期至秦代前后的巴人墓中的出土物，又表现出在秦灭巴蜀之后，秦式的戈、戟就很快地取代了巴蜀式铜戈。这当能进一步说明"兵闢太岁"戈的时代，最迟只能到公元前三世纪初，很可能是在公元前316年秦灭巴蜀以前。至于⿰次阝並果戈的年代，因这种Ⅴ式戈最迟亦只见于新都木椁墓，当大致与"兵闢太岁"戈相同。

注　释

① 王毓彤：《荆门出土的一件铜戈》，《文物》1963年第1期64、65页。
② 俞伟超：《"大武 兵"铜戚与巴人的"大武"舞》，《考古》1963年第3期；《"大武"舞戚续记》，《考古》1964年第1期。
③ 张守中：《中山王𰯌器文字编》附录87、107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④ 朱活：《谈山东海阳出土的齐国刀化——兼论齐刀的购买力》，《文物》1980年第2期63、64页。
⑤ 《上海博物馆藏印选》8·4，上 书画出版社，1979年。
⑥ 原书把" "字释为"宗"，非是。参看黄盛璋《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2期29页。
⑦ "序"或释为"官"，非是。说详另文。
⑧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6.52.2，1937年。
⑨ 王引之云："此当为'右背刑、左前德'，写者颠倒耳"，参看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天文》。
⑩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⑪ 《通典》卷一六二、《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六韬》佚文。
⑫ 《文物》1979年7期图版五：2，又41页图二。
⑬ 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虹》，中华书局，1979年；傅惜华《汉代画像 全 集》二编图129，中法汉学研究所，1951年，北京。
⑭ 马承源：《关于"大武戚"的铭文及图像》，《考古》1963年第10期；《再论"大武舞戚"的图像》，《考古》1965年第8期。
⑮ 沈之瑜：《⿰次阝並果戈跋》，《文物》1963年第9期61、62页。
⑯ 《文物》1961年第11期32—34页。
⑰ 同注㉒33页图2.2。
⑱ 童恩正、龚廷万：《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文物》1976年第7期83页图二·5（据图二注，图二·5的"5"应为"4"之误）。
⑲ 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兼论有关楚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80年第10期58页。
⑳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408页；铜戈照片见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图十，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
㉑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11期28—30页。
㉒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110、111页，图版拾。
㉓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40—46页，图版壹、贰。
㉔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6—9页，图版贰、伍。
㉕ 郭德维：《江陵楚墓论述》，《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174—176页。
㉖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43—46页，120、121页，文物出版社，1960年。
㉗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5、6、8、16页，图版贰、叁、伍、陆。
㉘ 参看《史记·秦本纪》、《华阳国志》的《巴志》和《蜀志》。

摘自《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曾伯霥簠考釋

屈　萬　里

一、前　說

傳世的曾伯霥簠，器和蓋都有銘文（見附圖一、二）。由於器和蓋分藏在兩處，以致使不少的人誤以爲是兩個器物。器的銘文共九十二個字；最初著錄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裏（見卷七。下文簡稱積古。）。後來，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二。下文簡稱攈古。）、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七。下文簡稱奇觚。）、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八。下文簡稱綴遺。）、周金文存（卷三）、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九。下文簡稱小校。）、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和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二〇七葉。下文簡稱金圖。）等書，都曾著錄。此器原藏在阮芸臺的家裏（見小校九，張叔未跋。），後來燬於火（見金圖目錄表一四葉）。蓋的銘文，共九十個字。文辭和器銘全同；只是『于我皇且文考』句中，蓋銘無『且』字，又『曾伯霥叚不黃耇』句中，蓋銘無『伯』字。蓋銘的字體，較器銘稍大。而書法的丰神，則完全一樣。蓋銘著錄於從古堂欵識學（卷二。下文簡稱從古。）、愙齋集古錄（卷一五）、攈古（卷三之二）、奇觚（卷五）、綴遺(卷八)、周金文存（卷三）、小校（卷九）、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和金圖（二〇七葉）。蓋的實物，最初藏在長白斌笠耕家裏，後歸寧波周小厓（見小校張叔未跋），又後歸於濰縣陳簠齋（見綴遺八）；現則不知流落在什麼地方。

考釋此器的，據我所知，最早的是積古。其後則有從古、奇觚、攈古、綴遺、雙劍誃吉金文選、吉金文錄，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文簡稱金釋)。各書的考釋，多是偏重於文字和句讀方面；探討銘文中所敍述的史實的，則較少。偶爾有談及它的年代或史事的，又都是三言兩語，略而不詳。而且，卽使那三言兩語，除了張石匏外，也都沒有搔着癢處。

本文的目的，是選取前人在文字句讀方面所得的成果，並參以己見，以求明瞭全篇銘文的大意。更就史實方面，加以爬梳推證；希望能够知道此器究竟作成在什麼時代；它所說的「克狄淮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二、銘　文　釋　義

曾伯霥簠的銘辭是(只錄器銘，蓋銘從略。)：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白霥悊聖元＝武＝孔黹。克狄淮尸，印燮𦝠湯。金衜鐊行，具既卑方。余𢍰其吉金黃鏞，余用自乍旅匿。目征目行，用盛稻粱。用孝用𦉢于我皇且文考，天賜之福。曾白霥叚不黃耇，萬年眉壽無疆！子＝孫＝，永寶用之𦉢。

現在把這篇銘文，分句解說如下：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

隹，是發語詞；和後世作發語詞用的維、惟、唯相同。王，和春秋『春王正月』的王一樣，指周王朝的歷法而言。九月，當是周襄王十年(魯僖公十八年)的九月(說詳第四節)。詩小雅小明篇：『二月初吉。』毛傳和鄭箋都說『初吉』是朔日。後經王靜安考證的結果，認爲初吉是每月一日到七八日(見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茲從王氏說。依照董彥堂先生的中國年曆簡譜，周襄王十年的九月朔日是癸亥；那麼，庚午是九月初八日了。

曾白霥悊聖元＝武＝孔黹。

此二句當讀作『曾白霥悊聖元武，元武孔黹』。它的寫法雖和兩個疊字相連的情形相同（如子＝孫＝），而讀法却和石鼓文的『君子員＝邋＝員游』(讀作『君子員邋，員邋員游)一樣。積古(卷七)說：『曾，當卽鄫；夏之後。國爵爲伯，而春秋作子者，意後王貶之也。』按：此曾是夏後之鄫，是可信的。至於後王貶爵之說，恐怕難信。我以爲曾很可能原來是子爵，而後來妄自稱爲伯爵。這類以低爵而冒稱高爵的例子，在春秋時代是常有的。白，在金文裏經常當作伯仲的伯字用；這裏是用作公侯伯子男的伯。霥，是曾伯的名子。積古引吳侃叔說，以爲是霥字。後來的學者，很多人遵從這一個說法。奇觚因爲霥並不从多，說它不可能是霥字；而認爲它應該寫作霥，也就是黍字(說見卷五)。綴遺(卷八)則以爲此字从雨从米；米，从木不从禾」，因而隸定作霥，並認爲霥或許是桼的籀文。按：米，正象樹上的漆汁『如水滴而下』(說文語)，當是古桼(今通作漆)字。茲從原字形，隸定作𩃬。此字應當是从雨、桼聲，而未必就是桼字。可惜後世的字書裏沒有這個字，所以就無法知道它的意義了。悊，當卽悊字。悊字屢見於漢書，和哲字相同。漢書五行志(卷中之下)說：『悊，知也。』聖，是明達的意思。元字在古書裏最常見的意義是始，首、長、大，都是始義的引申。這裏把元講作始或大，固然都可以；但如此講來，則元字必須是武的副詞。而悊、聖、元、武，顯然是四字平列，各自爲義。因此我覺得用周書(卷六)謚法篇『行義說民曰元』或『主義行德曰元』的意義來解釋它，似乎比較好些。黹，積古以爲是業字；從古、攈古、愙齋、奇觚，都無條件地接受了這一說法。吉金文錄，也把它寫作業；但却說：『孔黹業字，或以爲疑；吾以爲當讀孔常，乃與下韻。』金釋(一八六葉)因而說：『黹乃常之異文。說文：「常，下帬也；从巾，尙聲。裳，常或从衣。」此从巾从黹省。蓋常若裳乃形聲字，此乃會意字。此讀爲堂皇之堂，高也，盛也；聲正入韻。』綴遺則釋爲光，它說：『此字上从山，火字也。說文：光，古文作灮，又作炗，可證。』按：業，常，光，和黹的形狀都不像，可以決定上述的說法都不對。雙劍誃吉金文選說：『黹，舊釋爲業；似是黹字。休盤黹作黹，害𣪘黹作黹。但悊聖元武，元武孔黹，不得其解耳。』現在從字形上看，黹是黹字，似無可疑。而休盤說：『王乎作冊尹，冊易休玄衣黹屯(純)，……』；害𣪘也說：『王冊命害曰：「易女𠧟朱𦍒，玄衣黹屯，……」』。按詩小雅采菽：『又何予之？玄衮及黼。』玄衮，就是休盤和害𣪘的玄衣；黼，當卽此二器的黹屯。那麼，這黹字，實就是後世的黼字(王靜安以爲甲骨文的黹是黻字，已近是而未的。)。黹字和上文的午、武爲韻。爾雅釋言：『黼黻，彰也。』黼，是白黑相間的花紋，所以有章或彰的意思。爾雅疏說：『彰，明也；言文采著明也。』這話是不錯的。那麼，元武孔黹，就是說曾伯霥的『義氣和武威是非常彰著的』了。

克狄淮尸，印燮𦝠湯。

狄，積古誤釋爲攸。後來諸家都釋作狄，是不錯的。詩魯頌泮水：『桓桓于征，狄彼東南。』鄭箋說：『狄，當作剔。剔，治也。』大雅抑：『用逷蠻方。』鄭箋也說：『逷，當作剔。剔，治也。』古代从狄的字和从易的字，常常相通。譬如史記殷本記：『母曰簡狄。』索隱說：『狄，舊本作易，又作逷。』說文：『惕，敬也；从心，易聲。愁，或从狄。』由此看來，泮水的狄，也就是抑的逷，它們是同音通義。鄭康成又拿同音的剔字來解釋它們，而說是『治也』；這治字應該是懲治的意思(高本漢的詩經注釋——董同龢譯本——，說：『鄭氏的「治」分明就是「治罪，懲處，擊破」的意思。』這解釋是很對的。)。淮尸，就是淮夷。從古說：『淮字从唯；古文隹，亦作唯。夷，古文作𡰥；此尸，卽𡰥之省。』按：徐氏說淮字，言簡意明，可說是一語破的。至於說尸是𡰥的省文，則還有商量的餘地。其實尸就是古時的夷字，吳清卿的字說裏，有專文討論它，這裏不再詳述。從古又說：『印，當讀爲抑。說文云：「抑，按也；从反印。」』按：甲骨文也有這個字。從字形看來，象一隻手(爪)按住一個跪着的人；當是抑的本字。不過在這裏應該當作『安』字講，文義才順適。方言卷十三，廣雅釋詁二，都有抑字作『安』解的說法。綴遺說：『燮𦝠湯，與詩大明「燮伐大商」同意；毛傳云：「燮，和也。」』𦝠湯，奇觚以爲是兩個地名。劉節則認爲是一個地名；並且以爲它就是定公六年左傳杜注『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的繁陽(詳見下文)。這說法是比較近理的。因爲從地形上看，此地是介乎楚、陳、淮夷之間。杜注說是楚地，可知它後來是屬於楚的。此地在現今河南新蔡縣東北約七十里的地方，在淮水以北。就地勢說，它當是齊、魯、鄫、杞、滕、邾、宋、陳等國往淮南的孔道，也就是輸入南金的重地。這次伐淮夷，似乎是把這要道打通了，所以說『印燮𦝠湯』。

金衜鐊行，具既卑方。

衜，古道字。鐊，綴遺以爲是錫字。按：金文裏錫賜的錫字，絕大多數都作易。而本器的『天賜之福』，則加目旁作賜。可知本器的賜，也就是他器中通作的易。那麼，賜字再加金旁，就等於易加金旁，也就是錫字了。這裏的錫字，

是銅錫之錫。可能是爲了別於錫賜之易，因而特別加了個金字旁。吉金文錄(卷四)說：「金道，產金之地。行，亦道也。此言產金錫之區，皆已入版圖，歸我方域。」這話雖不全對，可是很富於啓發性。按：金道，當是指輸入銅的道路而言。錫行，當是指輸入錫的道路而言。金釋(一八六葉)說：『「金道錫行」者，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古者南方多產金錫。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考工記云：「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這說法是不錯的。詩小雅楚茨：『神具醉止。』鄭箋說：『具，皆也。』具旣，等於說皆已。卑，和俾通用。詩小雅菀柳：『俾予靖之。』釋文說：『俾，本作卑。』禮記大學：『而違之俾不通。』釋文也說：『俾，本作卑。』這都是卑俾通用的證據。詩邶風日月：『俾也可忘。』鄭箋說：『俾，使也。』這是俾字最常見的意義。方，是常的意思。論語里仁篇：『遊必有方。』皇侃疏說：『方，常也。』國語晉語：『官方定物。』韋昭注也說：『方，常也。』此外的例證還很多，這裏不再列舉。那麽，『具旣卑方』，就是說『皆已使它如常』了。

今睪其吉金黃鏞，今用自乍旅匿；目征目行，用盛稻粱。

今，就是余字。在甲骨文、和金文裏，或作今，或作余，而以寫作今的爲多。睪和擇，在說文裏是兩個字，各有不同的意義。但在金文中，擇字通通作睪；本銘的睪字，也不例外。詩召南摽有梅：『迨其吉兮。』毛傳：『吉，善也。』吉金，就是良好的銅。鏞，奇觚說：『說文膴，籀文作膴。知膚膚同字。此黃鏞當是金名；或竟是鑪。說文：「鑪，方鑪也。」以鑪鑄簠者，所謂擇吉金也。』金釋承襲了這個說法，說：『黃鏞者，以銅所爲之鑪(原注：今言火盆。)；言毀銷之以爲彝器也。』今按：古人固然有銷毀他器另鑄新器的事。但，邾公華鐘：『鼄公華睪氒吉金，玄鏐赤鏞，用鑄氒龢鐘。』郘鐘：『作爲余鐘，玄鏐鏞鋁。』居簋觶彝：『君舍余三鏞，………余鑄此廢兒。』從這些銘辭看來，何以都銷毀了鑪而改造鐘、彝、簠等類的器物？所以劉氏的後一說和郭氏的說法，恐怕不合事實。我覺得劉氏的前一說似乎合理些。鏞，是不是鑪字，還難肯定；但它可能是銅的一種；猶如剛硬的鐵而另叫作鏤一樣。這樣解釋，不但可使大家都不必專門毀鑪而另造他器；而且『黃鏞』、『赤鏞』的字樣，也都容易瞭解了。乍，卽作

字；甲骨文和金文的作字都是這樣的寫法。旅，當是旅行的意思。匿，乃古簠字；金文中的簠字大多數是這樣寫法。商承祚說：『鄦子簠作匿，从古；後遂由古變古。』(殷虛書契類編)古，是古代的缶字。從聲音上看來，商氏的說法是可信的。目，就是以字。征，本來也可以當作行講；這裏和行字並用，似乎是征伐的意思。說文說簠是盛黍稷的圜器。容氏金文編說：『今證之古器，侈口而長方，與周禮舍人注「方曰簠」之說同。周禮掌客「簠十」注：「簠，稻粱器也。」今銘辭多云「用盛稻粱」，則黍稷之說亦非。』本銘也說『用盛稻粱』，可見簠確是盛稻粱之器。許叔重的說法，可能是因毀而致誤的。

用養用亯于我皇且文考；天賜之福。曾伯霥叚不黃耇，萬年眉壽無彊！

用孝用亯，是金文裏常見的話語；從而證知這裏的養字，必定是孝字的異體。亯，在書本文獻裏多寫作享。詩小雅天保『是用孝享。』毛傳說：『享，獻也。』在古書裏常常當作奉獻祭品解，所以它也有祭祀的意思。甲骨文的祖字都作且；在金文裏，大多數也是這樣。皇且，是說偉大的祖先。周人對於亡故的人喜歡用『文』字去形容他們：如亡故的祖先，叫做文祖；亡故的母親，叫做文母；泛稱亡故的人，叫做前文人等。所以文考，就是亡故的父親。賜，諸家都以爲是錫賜的錫字。它雖然和一般的寫法(作易)不同；但從文義來看，釋作錫字是不錯的。古書中的遐字或假字，在金文裏只作叚。詩小雅南山有臺：『遐不黃耇！』正和本銘的句子相同。朱子以爲遐是『何』的意思；清人以爲當是『胡』的假借字：這都是很可取的說法。黃耇的字樣，又見於詩大雅的行葦。南山有臺的毛傳說：『黃，黃髮也。耇，老。』證以魯頌閟宮的『黃髮台背』，知道黃字解作黃髮是對的。老年人的白髮，久而久之，又變成了金黃色。所以黃髮的人，比起白髮的人來，年壽更高些。黃耇，就是黃髮的老壽之象。萬字作𧊒，在金文裏常有這種寫法，如剌鼎、鬲攸比鼎、叔姞毁、師寰毁、和庚贏卣的萬字，都是這樣。眉壽，就是眉壽。在金文裏，這兩個字的寫法，雖然有繁簡的不同，但大致都相差不遠。金文裏的疆字都作彊，沒有从土的。

子=孫=，永寶用之亯。

在金文裏，『永寶用亯』的句子常見；本銘加了一個『之』字。亯，還是祭祀時奉

獻祭品的意思。

綜合本銘的全文，是說：『啊，(周)王的九月，月初的庚午那天。(我)曾國的國君名子叫做霥的，睿智明達而又義氣威武，(我的)義氣和威武是很彰著的。(我)能夠懲治了淮夷，安定和平了繁湯這個地方。輸入金(銅)和錫的道路，已經使它照常了。我選擇了良好的銅——黃鏞，我用來自己作了旅行用的簠。用以出征，用以旅行，用以盛裝稻和粱(稻米或小米做的飯)。用來孝敬、祭獻我偉大的祖先和亡故的父親，老天賜給(我)福祿。(我)曾伯霥怎能不會活到黃髮老壽、高壽到萬年無窮無盡呢！(我的)子子孫孫，(要)永遠寶重它用它來祭享。』

這銘文是有韻的。首段午、武、帶一韻；其次湯、行、方一韻；又次鏞、匿一韻；又次行、粱一韻；又次考、福一韻(金釋說：『考、福，幽、之合韻。』)；最後彊、亯一韻。

三、鄫的地望和有關的史實

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說：

鄫。子。姒。禹後。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鄫城。僖十四年見。襄六年，滅于莒。昭四年，地入于魯。

友人陳槃庵先生的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說：

案：僖十四年左氏春秋釋文：『鄫，本或作繒。』左傳通作鄫，唯宣十八年傳作繒。哀七年左傳作鄫衍；杜注：『卽鄫也。』公羊亦作鄫。吳世家、魯世家、孔子世家、魏策、穀梁、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並作繒。荀子堯問篇：『繒丘之封人。』注：『繒與鄫同。鄫丘，故國。』是荀子亦作繒。周語二或作繒，或作鄫。

今按：古代的地名，其从邑的偏旁；常常有後人加入的。例如北、庸之作邶鄘，奠之作鄭，寺之作邿，鼄之作邾等皆是。那麽，曾伯霥簠的曾，就是後世所寫的鄫；在字形的變化上來說，是不成問題的。由於左傳及穀梁傳互證，那麽，鄫就是繒，也是沒有問題的。鄫，又叫做鄫衍，猶之乎邾又叫做邾婁。至於鄫丘的名子，其義猶如『鄫

的故墟』；和商又叫做商丘一樣。這些也都不成問題。

僖公三十一年左傳說：

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

杜注說：『言杞鄫夏後，自當祀相。』又國語周語下：

有夏雖衰，杞鄫猶在。

從這些史料來看，鄫是夏之後，也是可信的。不過宣公十八年左傳的繒，則當是另一個繒地，而不是夏後的鄫國。左傳的原文是：

十八年，春，晉侯、衛大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爲質，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

這一次的會盟，是由於晉和衛的攻齊；與鄫國無涉。齊衛之軍所到的地方是陽穀，距離鄫國很遠。那麽，他們不會越過了不相干的魯國，而又遠到另一個不相干的國家(鄫)去會盟，是可以斷言的。所以這裏的繒，很可能是齊國西部的地名，而不是夏後的鄫國。

不過，從金文的史料裏，可以證知還有一個姬姓的曾國。劉節的壽縣所出楚器考釋(民國二十四年北平圖書館印本，後收入古史考存。此據古史考存本。)說：

考之史冊，曾國有二。其在山東者，附庸於齊。故國策魏策曰：『繒恃齊而輕越』；春秋僖公十四年經曰：『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左氏襄公六年傳曰：『莒滅鄫』；又十四年傳曰：『公請屬鄫』；哀公七年傳曰：『公會吳於鄫』；杜預注曰：『鄫，今瑯琊鄫縣』；江永曰：『今兗州嶧縣東有鄫城。』此姒姓之國，卽周語所謂杞繒由太姒也。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曰：『杞繒夏後，自當祀相。』(里按：這是杜注的話，不是左傳的話。繒，杜注作鄫。）故史家皆以鄫爲姒姓。然在古器之中求之，若曾伯陭壺、曾太保盆、曾子仲宣鼎、曾諸子鼎，皆無直接證據可斷定爲姒姓之國。反之，若曾伯霥簠、若曾侯簠，其與楚國之關係，則顯而易見。此在河南者，附庸於鄭之曾也。水經洧水注：『鄫人者，鄭人也。』(里按：戴校水經注云：『鄫人者，鄭國也。』鄭東遷據鄶之地，故

云。劉氏引鄫作鄶，誤。）左氏襄公元年傳：『次于鄫』，杜氏註曰：『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江永曰：『襄邑，今歸德睢州，故鄫城在州南。』余以爲此卽姬姓之曾，與曾伯霥同族，故徐鍇說文繫傳引杜預曰：『鄫，姬姓。』徐氏曰：『與說文同；或寫作姒者，誤。』而杜氏於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註又曰：『鄫，姒姓。』韋昭國語註亦云：『鄫，姒姓。』可見有姬姓之鄫，又有姒姓之鄫。在齊者，姒姓；在鄭者，姬姓也。江漢諸姬，大抵周人播遷以同化江淮之民。是以姬姓之鄫，或在王室，或處夷狄。曾伯霥簠曰：『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𩃎（里按：原文如此；當作霥。）哲聖元武，元武孔業；克狄淮夷，印燮繁湯。』可見征淮夷之役，曾伯霥與於其事，因率其族人南徙于楚，是以有楚國之曾矣。然則楚鄭之鄫是否同族，此尙待研討者也。曾伯霥簠有『印燮繁湯』之文，此繁湯必爲地名。其名又見於晉姜鼎，曰：『卑貫通弘，征繁湯𨺅。』此『繁湯原』之名雖同繁湯，但是否一地，亦待考證。曾伯霥簠遠在晉姜鼎之前，而晉姜鼎則作於晉文侯之後。同名而時代不同，亦當分別論之。古以繁爲地名者，在戰國以前有二『繁陽』。史記趙世家孝成王二十一年，廉頗攻魏繁陽拔之。漢置繁陽縣於此，應劭云：在繁水北，故名繁陽。卽水經河水注所謂浮水故瀆水，旁有澤曰澶淵，亦曰繁淵，卽所謂繁湯原也。其二，春秋楚地名。左氏襄公四年傳曰：『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又定公六年傳曰：『吳敗楚舟師，楚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陽。』（里案：陽，或作揚。）杜預注曰：『繁陽，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余以爲此繁陽，卽曾伯霥簠之繁湯。蓋古之地名，往往因部族之遷徙而移置。晉姜鼎之繁湯原，其地在魏。曾伯霥因平淮夷而南行，故所謂繁湯者，其地在楚。因處其族人於此；由是稍南移，乃邑於西旟。然則，楚之曾卽鄭之曾南徙而來，亦可略得其線索矣。曾之在鄭，以潧水得名。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亦稱溱水，卽詩所謂溱與洧者也。鄭與鄫皆姬姓，近在王畿，是曾伯霥一族本處於鄭，故爲王近臣。因平淮夷而徙於楚，復爲楚之附庸矣。左傳哀公四年：『致方城之外于繒關』，杜注：『繒關，楚地。』江永曰：『在南陽府裕州。』國語晉語：『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申亦姬姓，（里案：申，姜姓。劉氏誤。）邑於謝方，卽今南陽府之地。則曾與申又相近。由是歸納之，自東周中葉以迄戰國晚期，曾人之足跡北起鄭郊，南及光州；西起南陽，東抵睢州；皆其範圍也。是以其民與江淮間諸小國皆通婚姻，而與楚之王族關係尤深。曾侯簠曰：『叔姬霝作黃邦，曾侯作叔姬卭嬭賸器。』此器所謂叔姬，必爲曾侯之妹或女嫁于黃國者。卭嬭者，乃叔姬之女嫁於江國者也。………曾姬無卹壺者，聖𧼈之夫人所作器也。夫人，國君之妻。聖𧼈卽聲𧼈。楚自惠王以後其小君可稱聲𧼈者，必爲聲王之夫人。娶於曾，故稱曾姬。無卹，其名也。

按：劉氏根據曾侯簠和曾姬無卹壺，以證明除姒姓的鄫之外，還有一個姬姓的曾；其說可信。在劉氏此文的前一段裏，他根據曾侯鐘的『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旟，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奠之于西旟，其永時用之』等語，認爲姬姓之曾的國邑，就是漢代屬於江夏郡的西陽國(在東漢時屬於荆州)。這說法似乎也很正確。至於關於鄫的其他論證，則誤處頗多。現在把它的重大錯誤，見於上面上引的一段文字中的，略爲辨證如下：

一、在山東的鄫，並非附庸於齊。此事陳槃庵先生在他的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出處見前)裏，已經辨明。他說：

襄六年春秋：『莒人滅鄫。』左傳：『莒人滅鄫，鄫恃賂也。』昭四年經：『(魯)取鄫。』傳：『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故曰取。』經傳記鄫之滅，事甚著明，而魏策云：『繒恃齊而輕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此恐誤。吳師道補注曰：『(杜)注：鄫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此或訛爲齊。』

據此，可知鄫附庸於齊之說，乃是戰國時人傳說之誤。何況魏策所謂和子之亂，當是指田和遷齊康公於海上一事而言。這事是在康公的十四年，也就是周安王的十一年。上去莒人滅鄫之歲，已經一百七十多年；卽距魯人取鄫之歲，也已一百四十多年。可見國策之說之不足信了。

二、所謂『附庸於鄭之曾』，也有問題。劉氏根據水經洧水注『鄫人者，鄭人也』之語，又因鄭有潧水，於是說『曾之在鄭，以潧水得名。』按：洧水注的鄫字，是鄶字之誤，上文已經說明。至於說『曾之在鄭，以潧水得名』，這話也是錯誤的。水經潧水注說(據戴氏校本)：

潧水出鄶城西北雞絡塢下，東南流逕賈復城西，東南流左合潦水。………潧水又南，左合承雲山水。………潧水又東南流，歷下田川，逕鄶城西，謂之爲柳泉水也。………潧水又南，懸流奔壑，崩注丈餘。………又南注於洧。詩所謂『溱與洧』者也。

可知潧水的流域，不出於今河南省的密縣和新鄭兩縣的縣境。而杜氏注左傳，所謂『在陳留襄邑縣東南』的鄫，是在淸代的睢州，也就是現代的睢縣。它距離潧水流域遙遠的很，怎麼會因潧水而得名呢？這是絕對說不過去的。

而且，依照睢州之鄫的地望來說，在春秋時，它距離宋、陳兩國最近。淸代乾隆年間所修的河南通志(參加分纂的人有顧棟高)，以爲睢州之地，在春秋時代，分屬於陳、宋(見沿革表)，應該是很正確的。襄公元年左傳的杜注，說它是鄭地，事實上恐怕大有問題。因爲此地在宋、陳之東，遠在西部的鄭國，怎麼可能越過了宋、陳，而領有鄫地呢？

三、陳留襄邑之鄫，不是姬姓之曾。說文的鄫，明說是『姒姓國，在東海。』這是絕不可能另有其他解釋的。徐鍇所引的杜預之說，顯然是根據了誤本的左傳杜注，以及誤本的說文(疑皆因姒形而誤)，而妄爲之說的。徐氏的錯誤，桂未谷的說文義證，和席世昌的讀說文記，早就辨正過了。劉氏把徐鍇論東海之鄫的謬說，又加在襄邑之鄫的身上，更是誤中之誤。何況襄邑之鄫，既絕不可能因潧水得名，更絕不『近在王畿』(西周的王畿)。而曾伯霥簠之鑄成，決不會早到西周時代，自然曾伯霥不會參加周宣王時的伐淮夷之役(說見下文)。至於說曾伯霥『因率其族人南徙于楚，是以有楚國之曾。』更是毫無根據的臆說。

從地望上去看，今河南省東南部這一地帶，多是周人分封『亡國之餘』的地方。陳是舜之後，宋是商之後，杞是夏之後。襄邑之鄫，和杞緊鄰；照理說它應該是姒姓之國，而決不會是附於楚的姬姓之曾。由於杞的一遷緣陵，再遷淳于看來；原在襄邑的鄫，東遷到東海，似乎也是事理之常。所以傅孟眞先生說(見傅孟眞先生集中編夷夏東西說)：

周語下：『有夏雖衰，杞鄫猶在。』按：杞在春秋時，由今杞縣境東遷。鄫則杜云：『在瑯琊鄫縣』(原注：『僖十四』。)。然國語記西周亡時事云：『申、繒、西戎方彊，王室方騷。………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果鄫在瑯琊，勢難與申、西戎會伐周。然則鄫在瑯琊，亦是後來東遷所至。

按：傅先生說鄫在瑯琊，是東遷所至；這是無可否認的。不過，東遷的鄫，照地理的形勢看，應該是襄邑之鄫，而不是靠近申和西戎之繒。因爲靠近申和西戎之繒，當楚惠王五十六年時(西元前四三一年；此年代據劉節所考定)，曾『返自西旟』，曾侯鐘的銘文中雖沒說明徙到什麼地方；但在楚惠王五十六年以前，繒還在西陽，是無可疑的。卽此，已可知瑯琊之鄫，不是靠近申和西戎的繒了。

總括上述的論證，可以得到以下的兩個要點：

一、姒姓的鄫，原在今河南省的睢縣境，與杞爲鄰；後來遷徙到今山東省嶧縣的東南方。它始封於西周初年，亡於魯襄公六年(西元前五六七)。

二、另有和申及西戎鄰近的繒，是姬姓之國(當是江漢諸姬之一)；它的都城原在西陽(今湖北省襄陽境)，後又遷徙他處(當在楚的領域之內)。它的始封之年，雖不可考；但總當在召穆公虎平定江漢之域以後。由於申伯之邑於謝，也在召虎平定江漢之域以後，可證。到了春秋初年，『江漢諸姬，楚實盡之』之後，當卽成了楚的附庸國。

四、由器的本身看曾伯霥簠鑄成的時代

淸代考證此簠作成之年代的人很少。從古雖然提到僖公十六年左傳、和鄭氏詩譜所載伐淮夷的史實；但徐氏並未言及此簠銘文中所說的『克狄淮夷』，就是魯僖公十六年會於淮的事。淸人說到此器之鑄成時代的，似乎只有張石匏一人。他說(攈古三之二引)：

左僖十六年傳：『會于淮，謀鄫，爲淮夷病故。』當卽是事。

按：張氏的話說得雖然簡單，沒有任何論證；但却是一語破的。可惜後來的學者，都沒重視他的意見。

近人談到此器鑄成之時代的，據我所知的，共有三家。吳其昌在金文歷朔疏證中(卷五、二六葉)推算此器的『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是周宣王九年的九月初二日。

他說：

是器不銘年，但記有『克狄淮夷』，知曾伯霥亦克淮夷之一人。克淮夷後，事越數年，猶銘器記功，以示不忘，其功績可知。伐淮夷在宣王元年；自宣王元年數起，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實以宣王九年爲最先見，故知此器，至早當在宣王九年也。

據此，可知吳氏所以推算此器作成在宣王九年的證據，只是由於『克狄淮夷』一語。按理說：銘記戰功的器物，若在戰後的一二年或二三年之內鑄成，尙屬事理之常。何以竟遲到九年、甚至九年以後？這決不是用『其功績可知』的理由，就可以解釋的。而且，誠如吳氏所說：『宣王九年以外，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推之可至無窮。』但，吳氏何以捨棄與鄫國有關年月日又相合的魯僖公時『會于淮』的史實而不用，偏偏採用與鄫無關而年代又不合的宣王九年呢？這是不容易說得過去的。

郭某在他的金釋(一八六葉)中說：

此簠與晉姜鼎同時，彼云『征緐湯原』，此云『印燮鑾湯』，蓋晉人與曾同伐淮夷也。作器亦同在九月，彼在乙亥，此在庚午，先彼五日。彼云『勿灋(廢)文侯覭命』，知不在文侯以前。論之輿，在春秋中葉以後，或卽文侯時事，亦有可能。要之，二器均春秋初年之物。

按：春秋初年，晉國絕無伐淮夷的事，更絕無與鄫同伐淮夷之說。以地望來看，晉姜鼎的緐湯原，當在澶淵附近；此器的鑾湯，當在今新蔡縣之東北。二者絕非一事。郭氏根據一個似是而非的地名，從而推定此器與晉姜鼎同時，實在是太武斷了。

此外，劉節在他的壽縣所出楚器考釋裏，也認爲此器的『克狄淮夷』，就是周宣王時代伐淮夷的事。因而說：『可見征淮夷之役，曾伯霥與於其事。』並且說：『曾伯霥簠遠在晉姜鼎之前』。但是，他並沒說明有什麼理由，來支持他這一個意見。所以，這裏也不再予以評論了。

現在，我們試從各個角度，來觀察此器作成的年代：

第一，從出土的彝器來看，簠這種器物，在西周後期才有。到戰國晚年，還在流行着。從這一點來說，此器的鑄成，可能早到西周的晚葉，也可能遲到戰國晚年。

第二，從鄫的存滅來說，此器的曾，如果是姒姓之鄫，則此器的鑄成，不出西周晚葉到魯襄公六年這一期間。如果是姬姓之繒，則其鑄成時期，不出於召穆公平定江漢之域之後(周宣王時)，到戰國晚年這一期間。但召穆公未平定江漢之域以前，姬姓之鄫還沒有立國，自無從往伐淮夷，而又鑄器銘功。等到附庸於楚之後，更不會以么麼小國，遠到東方，去伐和楚國素無怨恨的淮夷。可知此器的曾，是姒姓之鄫。而此器的鑄成時期，早則可能到西周晚葉，遲則不會晚於魯襄公六年。

第三，從詩大雅的江漢和常武兩篇看來，召穆公主要的是平定江漢之域，而又轉師東向，『鋪敦淮濆』。那麼，他所平定的，當是淮南之夷。程伯休父，則『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他所平定的，乃是淮北之夷。(此略本王應麟說，見詩地理考。)這兩件事情，都沒說到有什麼諸侯參加征伐，更沒提到鄫國。如果說鄫國事實上曾參加戰役，而文獻無徵。然而，那時還不是諸侯自專征伐的時代，則曾伯霥簠的銘文裏，應該有秉承王命的字樣，而不應該是那種自專征伐的口氣。反之，魯僖公十六年的淮之會，左傳明說是：『謀鄫，且東略也。』杜注更申明說：『鄫爲淮夷所病故』(後文尙有詳說)。可見曾伯霥簠的『克狄淮夷』，所指的就是這一件史實。

第四，從此器的花紋來看(附圖三)，它腹部的主要花紋，是兩虺形互相糾纏，合乎容庚所稱爲蟠虺紋的形狀。這種花紋，據容庚研究的結果(見商周彝器通考及殷周青銅器通論)，是通行於春秋和戰國的時期。像秦公毀(附圖四)、陳侯壺(附圖五)、和蟠虁鼎(附圖六)等，這些春秋或戰國時的器物，它們的花紋，都和此器相似。這都說明了此器的鑄成，不會早到春秋以前。而鄫國亡於魯襄公六年，從而證知此器當鑄成於春秋的初葉到中葉。所以在花紋方面來說，它也和魯僖公的時代恰合。

第五，從字體的風格來看，它和楚公豪鐘、楚王酓章鐘、曾姬無卹壺、王子申盞、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盤、楚王酓肯匐鼎、楚王酓肯簠等楚器的丰神，完全異趣；而和魯伯厚父盤、魯仲姬觕毀、孟姬姜毀、魯伯愈父鬲(以上魯器)、滕虎毀(以上滕器)、薛侯盤、薛侯匜(以上薛器)等，則非常相近。從這一點來說，此器之曾，也必定是隣近魯、滕、薛諸國的姒姓之鄫，而不是附庸於楚國的姬姓之繒。

第六，從銘辭的風格來看，它那種自吹自擂的諛辭，很像魯頌的泮水和閟宮。『克狄淮夷』的狄字，其用法和泮水『狄彼東南』的狄字完全相同。在古代文獻裏，狄字這種用法，此器和泮水，眞是無獨有偶。從而可以知道鄫和魯在文化交流方面的關係。從這一點來說，此器之曾，也自以姒姓之鄫的可能性爲大。

綜合上述的論證，可以得到兩個結論：(一)、曾伯霥簠之曾，是姒姓之鄫，而不是姬姓之繒。(二)、此器之作成，當在魯僖公十六年諸侯會于淮之後的數年以內。

按：僖公十九年春秋經說：『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傳說：『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此被用爲犧牲的鄫子，當卽是參加僖公十六年淮夷戰役(實有戰事，說詳後文。)的鄫國之君，也就是曾伯霥簠中號稱曾伯的霥。而淮之戰，約結束在僖公十七年的春夏間(是年春，魯師滅項，是因伐淮夷而作的順手牽羊之舉。魯僖公被齊人捉去，到九月才回魯。)。那麼，此簠的作成，當在魯僖公十七年夏到十九年夏這兩年的期間。恰巧僖公十八年九月的初吉(初八日)有庚午，可知此器之作，必在這時候了。

五、克狄淮夷的故事

周宣王時代，召穆公曾經『鋪敦淮濆』，程伯休父也曾『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但這二事都和曾伯霥簠的條件不合，說已見上。傳統的歷史中，曾有伯禽伐淮夷的記載；那是由於誤會了尙書費誓之篇，以致把魯僖公的史實，加在伯禽的身上(說見後文)。而和鄫事有關又和曾伯霥簠之條件相合的伐淮夷之役，只有魯僖公十六年諸侯會于淮的那一史實，前文也已經說過。現在，我們看春秋和左傳的記載：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僖公十六年經)

十二月，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杜注：『鄫爲淮夷所病故。』)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同上左傳)

經和傳記載的都很簡略，並沒說到有什麼戰事。但從『城鄫』二字看來，可知鄫城曾經被淮夷攻破；諸侯們擊退了淮夷之後，又幫助鄫人修復他們的城牆。由此可以推知，當時必有戰事。

和這場戰役有關的文獻，還有魯頌的泮水和閟宮。泮水說：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皐陶，在泮獻囚。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在泮獻功。

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斁。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

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魯頌四篇，都是魯僖公時的詩，是沒有問題的。鄭箋於『明明魯侯』四句說：『言僖公能明其德，脩泮宮而德化行，於是伐淮夷，所以能服也。』又箋『矯矯虎臣』四句說：『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宮使武臣獻馘；又使善聽獄之吏如皐陶者獻囚。言伐有功，所任得其人。』鄭康成的解釋是不錯的。僖公『既克淮夷』，而『矯矯虎臣，在泮獻馘』；還有『淑問如皐陶』的官吏，『在泮獻囚』。既有斬下的首級，又有捉來的俘虜。那麼，淮之會曾有戰爭，是很顯明的事了。

在閟宮裏，詩人誇張僖公的軍容之盛和國力之强，說：

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胄朱綅，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

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

『戎狄是膺』，當指僖公十三年鹹之會和十六年淮之會而言；戎狄，是指淮夷說。『荆舒是懲』，當指僖公四年魯隨齊侵蔡伐楚來說。可見伐淮夷和伐楚兩事，是魯僖公平生最得意的偉績。侵蔡伐楚，主動的是齊國。伐淮夷救鄫，主動的當是魯國。因爲魯鄫既是近鄰，又是近親(魯女季姬，是當時鄫子的夫人。)。那麼，魯僖公對於救鄫一事，照理說應該是首先發動而義不容辭的。

另有尙書的費誓，乃是魯僖公伐淮夷時的誓師之辭。可是，由於歷來的經生們，都說它是伯禽伐淮夷和徐戎的誓辭，以致使它的眞象埋沒了二千多年。書序說：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竝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可知費在魯隱公時代，還是一個伯爵之國；到了僖公元年(或稍前)，才變成了魯國的屬邑。費誓是在費地誓師之辭。如果費不是魯的屬邑、而另是一個國家，那麼，魯君決不可能到別的國家裏去誓師。如此說來，魯君在費誓師的時候，費必然已成爲魯的屬邑。也就是說：它必定是僖公元年(或稍前)以後的事。僖公元年(或稍前)以後的魯君，有能力伐淮夷而且也眞正伐過淮夷的，只有僖公；可知費誓必是僖公伐淮夷時的作品。

再進一步來看，淮之會是在魯僖公十六年的十二月 。而費誓說 ：『甲戌，我惟築。』按照董彥堂先生的中國年曆簡譜，魯僖公十六年(卽周襄王八年)的十二月朔日是癸酉，次日(初二日)便是甲戌。這日期和春秋經傳的記載正合。由此，我們可以確定費誓是魯僖公十六年十二月淮之會時的誓師之辭。

因爲費誓中有『淮夷徐戎並興』的話，以致余永梁氏說費誓是僖公伐徐時在費的誓辭，那是錯誤的。按：僖公十五年春秋和左傳所記載的，是『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於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春秋經語)，爲的是『徐卽諸夏故也』(左傳語)。那麼，這次戰役，是伐楚救徐，而不是伐徐。所以余氏的說法，和費誓不合。然而淮之會，春秋和左傳都沒說到徐戎和淮夷並興，這也是値得推敲的。我想，可能那時徐國由於受楚國的威脅，而不敢再『卽諸夏』；因而和它的隣邦淮夷，共同病鄫。試觀會于淮的諸侯，並沒有徐國在內；如果徐國還和諸夏之國爲盟友的話，那麼，在最接近前線的徐國，似乎沒有不與會的道理。由此說來，病鄫的主角是淮夷，徐國可能是幫凶。而左傳中只提到主角，沒提到幫凶。或者只用淮夷一名，而概括了徐戎，也是很可能的。(參詩地理考卷四)曾伯霥簠只說『克狄淮夷』，恐怕也是同樣的道理。

總之：曾伯霥簠的『克狄淮夷』，就是指的魯僖公十六年(周襄王八年)諸侯共伐淮夷的故事；詩魯頌泮水、閟宮、和尙書費誓所說的，都是這一史實。而初被淮夷所困，彼來又被『用于次睢之社』的，當就是這位曾伯霥。

也許有人懷疑：鄫國憑藉着諸侯的力量，打退了淮夷；而曾伯霥簠的銘辭，却表現得那麼神氣十足。如果此簠的『克狄淮夷』，是指的僖公十六年淮之會而言；那麼，這曾伯能會那樣的貪人之功以爲己力，而不覺得難爲情嗎？我以爲這是不足奇異

史記魯世家說：

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

史記所謂肹，也就是書序的費。此外，尙書大傳作鮮，說文作粊，其實都是一個地方。是知史記的說法，和書序一樣。這說法，直到清代末年，從沒有人懷疑過。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余永梁在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一集第一冊)中發表了粊誓的時代考一文(後收入古史辨第二冊)，才舉出了一些證據，認爲粊誓(卽費誓)是魯僖公時的作品。(一)、他歷舉甲骨文、金文、易、書、詩等早期的文獻，證明西周時代稱徐爲徐方，到春秋時代才稱徐戎。而費誓稱徐戎，可知它不是伯禽時的作品。(二)、費誓的文辭及習用語，和兮甲盤、牧誓、尤其是秦誓等很相近。而兮甲盤是宣王時器，距春秋已不遠。牧誓，余氏疑爲春秋、戰國時的作品。秦誓則是秦穆公時作，和魯僖公同時。(三)、他根據金文的材料，認爲西周時代魯侯征伐，應該秉承王命；而費誓中並沒提起『王命』的話。因此，余氏便根據魯頌閟宮、僖公十三年(按：原作十二年，誤。)及十五年的春秋經和左傳，認爲『粊誓是僖公伐徐，在費誓師時作的』。

後來，楊筠如作尙書覈詁，大部採用了余氏的說法。除了余氏所舉的證據之外，他又舉了泮水的詩句，以强調魯僖公伐淮夷的史實。不過，楊氏只說費誓當是魯僖公時的誓辭，並沒證明是那一年的事情。

按：費誓開頭的一段說：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善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刄，無敢不善！

這是某諸侯(公)對淮夷、徐戎作戰前的誓師之辭，是絕無問題的。下文又一再的說：『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峙乃芻茭』，可知此諸侯乃是魯公。這也是可以斷定的。余、楊兩氏，說是魯僖公的誓辭；從他們所舉的證據和費誓的本文看來，已很可信。此外，還有一個更堅强的證據。段玉裁的尙書撰異說：

考春秋之初，費自爲國。隱元年左傳云 ：『費伯率師城郎。』後並於魯，爲季氏邑。僖元年左傳：『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是也。

的。就拿魯僖公爲例吧，他跟着齊桓公侵蔡伐楚，和楚國並沒作戰；而且楚國也並沒向以齊爲首的諸侯們示弱。至於魯國，在這一場合上，簡直地提不到話下。但閟宮却說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吹噓得眞是使人看了都難爲情。淮之會，主動者雖然可能是魯僖公；但諸侯們究竟還是仰仗着齊的威望和武力。然而試看泮水之詩，大言不慚，對於魯的盟邦們，也一字都沒有提到。而且淮之會以後，魯僖公明明是被齊國捉去，又被釋還；而我們的至聖先師所手定的春秋裏，却說：『公至自會』。越是弱國，越喜歡自我陶醉；這本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何況曾伯有他的近鄰而又是至親的魯君爲典範，容更易東施效顰呢？所以我覺得這個懷疑，是不難解釋的。

附　　記

本文寫成後，持以請敎於陳槃庵先生，承惠告以下數事：

一、費本伯國，後爲季氏邑。此說已見於于欽齊乘，不始於段玉裁。

二、俞曲園以爲春秋時魯有兩個費，費伯城郎的費，當在今山東魚臺縣西南，因爲其地有費亭。說見羣經平議卷三十三及俞樓雜纂卷二十七。

三、丁山從于省吾說，以爲甲骨文之㞢，乃是曾字。丁氏謂『㞢讀爲滑』。並說此㞢和中甗『在㞢』的㞢，都應該在滑水流域。又說『鄫子』和曾伯霥簠的曾，都可能爲此㞢之後。說見殷商氏族方國志。

按：(一)、段氏的說法，當是偶同於于氏，可謂『智謀之士，所見略同』。(二)、費亭之名，不知始於何時；若執此地名便以爲它就是費伯之國，證據實太薄弱。(三)、說㞢卽曾字，似可信。說㞢是地名，也不錯。然在甲骨文的材料裏，很難斷定㞢在什麼地方。因爲沒有和㞢地有關連的其他地名，可以推證。所以丁氏的說法，也成問題。

謹附記如上，並謝益友惠敎之盛意。　　萬里附記。

附圖一



曾伯霥簠器銘（採自三代吉金文存卷十）

附圖二



曾伯霥簠蓋銘（採自三代吉金文存卷十）

曾子斿鼎、無者俞鉦及其它

郭沫若

在《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上看到曾子斿鼎及無者俞鉦等銘，对銘文的考释，我想补充一点意見。此外，对于拙作《談文姬归汉图》一文，也想作一些补充。

一 曾子斿鼎

器藏上海博物館，銘凡四十一字。馬承源同志在《記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中已有考释，有些地方还值得商榷。我把全銘重释如下，不識之字，缺之。

> "曾子斿擇其吉金，用鑄□彝。惠于烈且匕（祖妣），□下保臧。敔（吾）□□百民，□奠孔揚。为□事于四國，用孝用享，民具卑卿（向）。"

且匕两字本是象形文，此銘且字尤絕肖。匕是飯匙，銘中作♂，正象飯匙形。且匕的原始意义乃生殖崇拜，說詳拙作《释祖妣》（見《甲骨文字研究》）。此銘以极端象形的文字来表示祖妣，可見春秋时代的貴族阶級也还不以生殖崇拜为諱。

銘是有韵的，即臧、民（古讀氓）、享、卿等为韵。"孔"下一字应入韵，字形詭异，但左旁从口，是很显著的。由韵与文义合推，当时啺字，《說文》古文以为唐，此处假为揚。

"为□事于四国"，于字很小而歪斜，是写脱了，补加在"事"与"四"两字中間的。故原銘不是如馬同志所說的四十字，而是四十一字。

"具"字本从貝从収，但亦从鼎从収。古文每每如是，例如，《函皇文毁》与《弭仲簠》具字均作鼻。古文凡从貝之字多从鼎，如貞作鼎，則作劚，員作鼏，算作簨。故此字在此不是鼎字，而是具字。"民具卑卿"者，老百姓們都俯首服从也。

二 無者俞鉦

安徽省宿县在一九六二年出土的两件銅乐器，三个月前，五月二十六日的晚上，我在合肥参观安徽省博物館时曾亲自看見过。銅錞于无銘，銅鉦有銘，凡三十三字（內重文一）。銘文中有几个字不认識。今見胡悅謙同志在《安徽省宿县出土的两件銅乐器》的考释中，凡不认識的字也付諸缺如。我現在想来探索一下。

> "嵩君淲虘，与朕以熊，作無者俞宝鑃盄（?）。其万年用享用孝，用祈眉寿。子子孙永宝用之。"

君下一字从水从虎，是淲字，当是嵩君之名。虘假为徂，往也。《說文》徂，籀文从虘作遁。熊字原銘从庶省。庶，余以为乃厨之古文，示屋下有炉火。从庶者乃炉火熊熊之熊，即假为熊羆之熊。"与朕以熊"者，把熊給我。金文通例，朕字均用为領格（即我的或我們的），此却用为与格，是第一次見到。

無者俞当即作器者自称，無当是許国之許，古又作鄦。宝下二字均从金，当是器名。器固是鉦，鉦在文献中称为"丁宁"在古器物銘中称为"征城"（《徐鉦》）或"鉦鋮"（《南疆鉦》），均二字为名。此从金二字殆亦讀为丁宁或征城。上一字从金从三黽，疑黽亦声，以绳字及澠字（澠字有二音，一讀如绳，一讀如黽）例之，則此字音当讀如純，与丁征音俱相近。下一字范損，除金字外不詳其所从。有人定为盄，謂乃橐之异，假为鐸。如此則鑃字似为錞于之省称。鑃与鐸乃二器連文。此說亦可通，尙不能断定。鉦与鐸，就現存古器看来，形制相同，殆一物而二名。《國語·吳語》鐸与丁宁同出者，以有小大之别，鐸較小而鉦或大，故亦可以分别而言之。

古者錞于与鉦每相将。《国語·晋語五》"战以錞于、丁宁，儆其民也。"韦昭注："丁宁者謂鉦也"。《国語·吳語》"王乃秉枹，亲就鳴钟鼓、丁宁、錞于，振鐸，勇怯尽应，三軍皆嘩釦（韦昭注"嘩釦讙呼"）以振旅，其声动天地"。又《左传》宣公四年"楚子与若傲氏战于皋滸。伯棼射王，……著于丁宁"，杜預亦以丁宁为鉦。此次錞于与鉦同出，鉦被套在錞于內，一如古之盘与匜，二者必相将，匜必盛于盘內。用时，錞于与鉦分别使用，不用时則鉦被套置于錞于內，如此，可不多占空間，而錞于又具有护鉦的作用。論理当是口下首上竪置，而不应是横置，如此始安稳。发現者謂"鉦柄向內，套入錞于中，口北首南平置"，如非記忆有誤，則是原有位置在土中翻倒了。更有可注意者，鉦銘云"其万年用享用孝，用祈眉寿，子子孙永宝用之"，則是鉦与錞于不仅用于軍旅，亦可用于祭祀燕享。《徐鉦》亦云"□諸父兄，儆至劍兵。枼万子孙，眉寿无疆。孟彼吉人享，士余是尙。"这也說明是平时与战时同用。故此两种乐器，并非专門为战爭时鼓励士气的两种"軍乐"，此銘之出，可补文献之缺逸。

鉦柄有穿孔，乃以备鉦槌之貫系。古者鉦鐸为物，均輕巧，手执而鳴之。故其銘文之序为上自口緣而下。周人之钟乃鉦鐸之扩大，愈大愈重，手不能执，故钟乃倒悬，而銘文之順序亦倒。钟既倒悬，而鉦鐸之柄却长期留存，成为钟之甬。柄上穿孔，变为附加之环，以偏悬于架。至春秋时期始有正悬挂钟出現，名之为鎛。器物进化之迟緩，是足以惊人的。

三 《明妃引》

我在《談金人张瑀〈文姬归汉图〉》中，引列了自称"天府謫仙"张錫的題宮素然《明妃出塞图》的詩。虽然他盖了一个"天錫"的图章，我說他不可能是金人的张天錫。嗣后我从他的詩中又得到一个內证，那便是"安得縛取呼韓編作民"句，是襲取了北宋后期的短命詩人邢居实《明妃引》中的句子。《明妃引》是七言二十韵的古詩，长达280字。它是邢居实14岁时作的，一說8岁时作。那詩的最后两句是："安得壮士霍嫖姚，縛取呼韓作編戶"，这毫无疑問，就是张錫的"安得縛取呼韓編作民"的蓝本了。

邢居实字惇夫（一作敦夫），河南阳武人，是邢恕的儿子，与苏东坡、黃山谷等同时，而是晚辈。《宋史》附見《邢恕传》后。

> "居实有异材，八岁为《明妃引》。黄庭坚、晁补之、张耒、秦观、陈思道，皆見而爱之。从父守随（湖北随县），作《南征賦》。苏軾讀之，叹曰'此足以藉手見古人矣'。卒时年十九，有遺文曰《呻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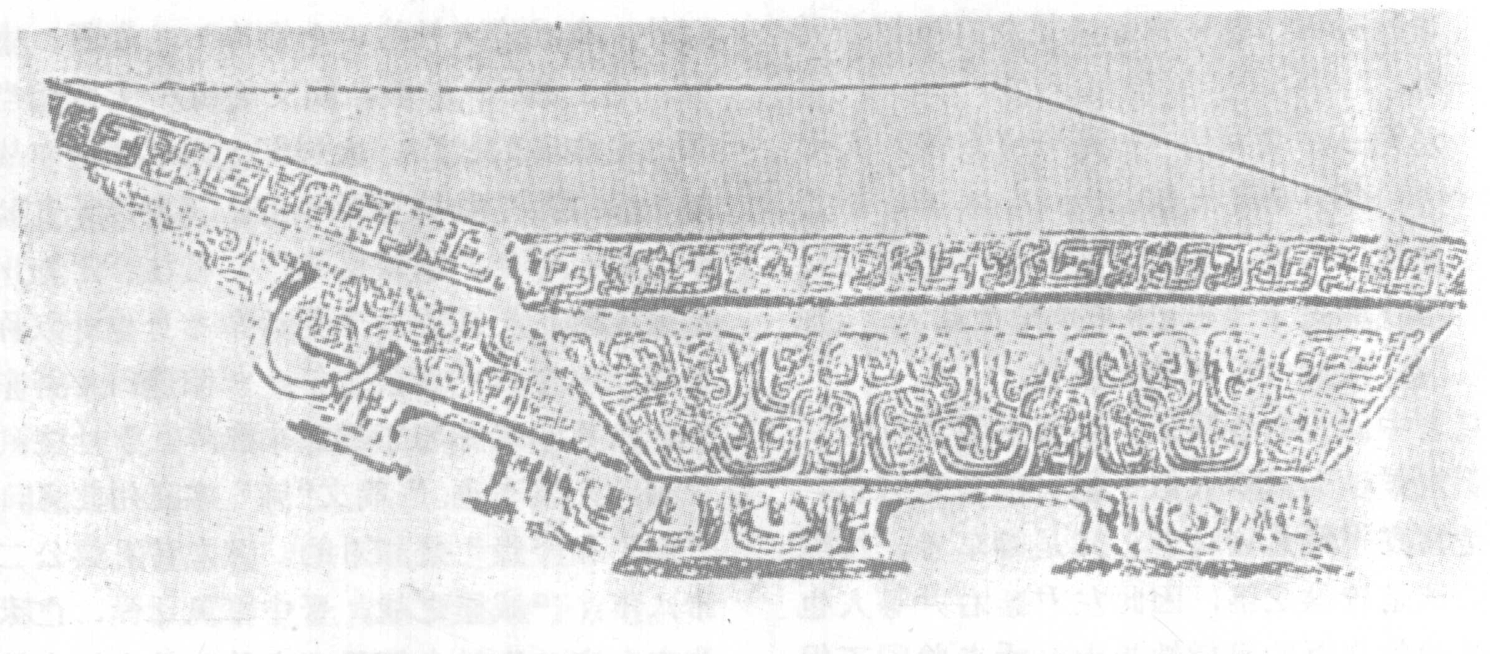
但王直方《詩話》說他"方年十四五，尝作《明妃引》。"《雪浪斋日記》和厉鶚的《宋詩紀事》都說《明妃引》是十四岁时作的。恐怕十四岁时作的說法比較可信，邢居实的《呻吟集》就是王直方替他收編的。《呻吟集》似已散佚，但《明妃引》在《宋詩紀事》中有收录。

邢居实是早熟的一位天才詩人，和明末的夏完淳很相似。但夏完淳是抗清失敗，十七岁时遇害，邢居实則是"病羸早夭"，这是很大的不同。

张錫既襲取了邢居实的詩句，可見他是看过《呻吟集》或者《明妃引》的人。这就可以证明这位张錫不会是金人的张天錫。宋金既为敌国，金人的机察老人襲取北宋后期少年詩人的詩句，看来是不可能的。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日。

摘自《文物》1964年第9期



附圖三

曾伯霥簠（器）

（採自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



附圖四 秦公毁

（採自殷周青銅器通論）



附圖五 陳侯壺

（採自殷周青銅器通論）



附圖六 蟠夔鼎

（採自武英殿彝器圖錄）

摘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1962年

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

裘锡圭

应湖北省博物馆之约，我和李家浩同志参加了随县曾侯乙墓文字资料的整理工作。墓中出土文字资料总计在一万字以上。青铜礼乐器和用器大都铸有铭文。挂在中室钟架上的八组六十四件编钟，件件都有关于乐律的铭文，总字数达二千八百字左右。架上的一件大鎛有可以确定墓葬年代的重要铭文。钟架中下层的横梁（即笋）以及挂钟用的铜钩和框架上，也都刻有关于乐律的文字。中室磬架上的四组石磬，绝大部分也都刻有关于乐律的铭文。有些磬上还保存着一至二个标明磬音的墨笔字。铜兵器中，约有九十件铸有铭文的戈头，还发现了三件有铭的铜殳和一件有铭的铜车軎。三个放置石磬用的漆盒都刻有关于乐律的文字，还有两个大漆盒有刻文，两个大漆盒兼有漆书和刻文。字数最多的一种文字资料是北室出土的竹简。这批简共二百四十多枚，大部分完整或基本完整，墨书，字数总计约六千六百字，主要记载丧仪所用的车马兵甲。在晋代汲郡魏墓发现《纪年》、《穆天子传》等竹书之后，这是先秦墓葬出土文字资料最多的一次。下面先从内容，再从文字学的角度，简单谈谈这批资料的重要意义。

从内容看，这批资料的重要意义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确定了墓葬的主人和年代

墓中所出的铜礼器和用器上的铭文，几乎千篇一律地是"曾侯乙乍（或作'㸑'，读为'作'）時（持）甬（用）冬（终）"。大部分编钟在乐律铭文之外，也有"曾侯乙乍時（或作'寺'）"的铭文。这些铭文充分说明曾侯乙就是这座墓的主人。

与编钟同出的那件大鎛的铭文，跟宋代在安陆发现的楚王酓章钟全同，文曰：

> 隹（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旟（阳），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奠之于西旟，其永時（持）用享。

五十六祀是楚惠王熊章的五十六年，相当于公元前433年。这是曾侯乙下葬年代的上限。铭文中"自"上一字，宋人金石书里摹得像"迖"字。鎛铭此字，右旁写法跟同出编钟铭文中常见的"反"字相同，没有问题应该释作"返"。有的同志认为"返"指报丧，这几件钟鎛是楚惠王在曾侯乙死后赶铸出来送给曾国的①。那末曾侯乙下葬的年代应该就在公元前433年。我们认为"返自西旟"也可能指惠王自己从西旟返回楚都，当时曾侯乙不一定已经死去。尹姞鼎记"穆公作尹姞宗室于□林"（《录遗》97）。从鼎铭全文看，尹姞当时显然还活着，尹姞宗室应该是尹姞祭祀先人的宗室。所以曾侯乙宗彝也可能是指让曾侯乙用来祀祭先人的宗彝。按照这样解释，曾侯乙的死和下葬就有可能是公元前433年以后若干年的事情。就常理推断，曾侯乙在惠王送给他钟鎛那一年，年纪不会太轻。据骨架鉴定曾侯乙死于四十五岁左右，因此，他的死距离公元前433年很少有可能超过三十年。我们可以说曾侯乙墓是公元前五世纪晚期的一个墓葬。

这样说并不排斥曾侯乙在惠王赠给钟鎛以后不久就死去的可能性。

墓中所出铜器铭文多把曾侯乙之名写作乚，跟常见的"乙"字有些出入。然而墓中所出铜器上，也有把这个字写作∫（如所谓"漏斗"的铭文）；一把鸟篆戟上还把这个字写作乙。因此释作"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在兵器铭文中，除了曾侯乙，还出现曾侯郕和曾侯遐（或作㝢）的名字。他们应该是曾侯乙的先人。传世铜器有曾子遐所作的匿（《三代》10.1下），不知其人与曾侯遐是否一人。

二、提供了关于曾国历史的资料

曾侯墓的发现引起了史学界关于曾和随是否一个国家的讨论②。这里不准备介绍讨论的内容，只想着重谈谈有关曾楚关系的问题。

据音乐研究所的黄翔鹏同志说，从音律上看，楚惠王所铸的大鎛是挤掉了钟架上原有的编钟之一而硬塞进去的。这说明曾国朝廷对楚王极其尊敬，把楚王给曾侯铸钟鎛这件事看成很大的光荣。

在竹简里保存了更多可以说明曾楚关系的史料。简文记载曾侯乙死后"賵"车的人有王、大（太）子、命（令）尹、遊（鲁）旛（阳）公、旛（阳）城君、坪（平）夜君、鄴君、鄗君、郙（？）君、郑君等人。"賵"字不识，但其义显然与"賵"、"赠"等字相类。鲁阳公和阳城君都是楚邑君的名称，前者见《淮南子·览冥》（《墨子》的《鲁问》、《耕柱》两篇称鲁阳君），后者见《吕氏春秋·上德》。平夜即平舆，"夜"、"舆"二字古音同声同部。鄴当读为养，《左传》昭公三十年："楚子……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这两地也都是楚邑。由此看来，鄴君以下的三个君也应是楚邑君③，王、太子、令尹则没有问题是指楚国的王、太子和令尹。有一条简文以"大莫嚻（敖）旛为适鍎④之春"记时。这个大莫敖大概也是楚国的。曾人对楚王等人的称呼方法反映出曾侯已经完全附属于楚，其实际地位大概跟鲁阳公、阳城君等人差不多。

简文里有丧仪用车所驾之马的记录，大部分马名上有赠马者之名，在赠马者中间，显然不属于曾楚两国的人，只有"宋司城"和"宋客"。他们赠马助曾侯之丧，也许是出于私人关系，并不代表国家。可能在当时曾国已经不能越过楚国而跟其他国家直接发生外交关系了。

简文还记载了一些御车者的名字，其中有的人是有官衔的，如宫厩尹、宫厩敧（令）、审（？）敧（令）、新官敧（令）、右命（令）、差（左）敧（令）、郐莲嚻（敖）、南（？）陵莲嚻（敖）。这些御车者按理说都应该是曾侯自己的属下，但是他们的官名却多与楚国的相同。例如：楚有宫厩尹，见《左传》襄公十五年和昭公元年。《左传》昭公二十七年记楚有"右领"，疑即"右令"之讹。秦汉之际楚地反秦军将领有很多当过连敖（见《汉书·功臣侯表》等），连敖无疑是楚国官名。

在简文所记的赗马者中间，也可以看到很多楚国类型的官名，例如：

左尹——相同的楚官名见于《左传》宣十一年、昭二十七年。

右尹——见于《左传》成十六年、襄十五年。

大攻（工）尹——见于"鄂君启节"。《左传》亦数见工尹。

䱷尹——见于"鄂君启节"。

新酷（造）尹——《战国策·楚策一》记棼冒勃苏自报官名为"新造盩"。传世铜兵中有楚的"郙（邦？）之新郜（造）"戈（《录遗》566）。

宫厩尹——见于《左传》襄十五年、昭元年。

大（太）宰——见于《左传》成十年。

少币（师）——见于《左传》昭十九年。

春秋时随国也有少师，见《左传》桓公元年。

左司马、右司马——见于《左传》文十年、襄十五年。

左柰（？）徒、右柰（徒）——左柰徒疑即见于《史记》的《楚世家》、《屈原列传》等篇的左徒。

赗马者中间也有鲁阳公、平夜君等楚邑君，上引左尹、右尹等人似乎也可能是楚官员。但是宫厩尹既是赗马者，又是御车者，按理说应该是曾侯之臣，因此左尹、右尹等人也以是曾侯之臣的可能性为大。看来曾国不但附属于楚，连国内的官名跟楚国也非常接近。

总之，根据简文看，到战国初期，曾这个姬姓国家实际上已经完全沦为楚的附庸了。

三，提供了关于古代马车的资料

简文里用了多种马名来区别马的毛色，如白、黄、骈（騮）、騏、驳、骍、騜、騍（騆？）、駂（騢？）、騽等，绝大部分跟古书对得上。

简文里的车名繁多，大部分也可以跟古书对上，如迻（路）车、戎迻（路）、大迻（路）、鞋（广）车、乘鞋（广）、游车、安车、鱼轩、墨乘（当即古书墨车）、畋（田）车等。但有些尚待研究，如陷车、端毂等。

"广"是古代常用的一种兵车。简文关于广车的资料，对于理解古书的有关记载颇有帮助，在一条统计车数的简文里，有"鞋（广）车十乘又二乘"一项。对照有关简文，可以知道这十二乘广车的具体名称是：乘鞋（广）、少鞋（广）、大旆（或作鏪，下同）⑤、左旆二乘、右旆二乘，大展（简文作𡱝，或作䡞，下同）、左展二乘、右展二乘。《左传》宣公十二年说楚子有"乘广三十乘"。《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齐侯伐卫，列举了齐方的主要兵车，除齐侯所乘的"戎"以外，有貳广（杜注：公副车）、先驱、申驱、启、胠和大殿。简文的少广大概相当于《左传》的貳广，大展即大殿。古代作战时一般以兵车载旆置于军前。《左传》宣公十二年："令尹南辕反旆"。杜注："旆，军前大旗。"转旆的先驱兵车本身也可以称为旆。《左传》哀公二年："阳虎曰：吾车少，以兵车之旆与罕驷兵车先阵。"杜注："旆，先驱车也。"简文"旆"字正用此义，"旆"和"殿"是相对的。《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晋中军风于泽，亡大旆之左旃。"过去解释《左传》的人把大旆理解为旗名，文义难通。其实《左传》的大旆跟简文的大旆一样，也是车名。"亡大旆之左旃"就是丢失了主要先驱车上插在左边的旃旗的意思。

简文记载车的部件、设备和马具也比较详细。如轮、弼（相当于蔽）、幎（相当于複）、弦（也作"弓"，疑即"鞃"）、轩、席、衡、軛、绥、輪、显（䪝）、鞅、缦（鞎）、鞁、辔、勒、铢、箙以至戈、戟等兵器，在简文里都提到了。此外还有不少有关的字没有认出来，或是不知所指，有待进一步研究。

简文里关于驾马制度的资料也值得注意。所记有驾两、驾三、驾四、驾六四种情况。驾两称为丽，驾三称为骖⑨。驾两时所用的马称左服（原作"騙"，下同）、右服。驾三时称左骖、左服、右服。驾四时称左骖、左服、右服、右骖。驾六时称左飞（騑）、左骖、左服、右服、右骖、右飞（騑）。古书注解一般认为"骖"、"騑"异名同实。简文记驾六马，两服外边的两匹必称骖，最外边的两匹必称騑，可见这两个字应是散文则通，对文则别。《说文》对"騑"字的注解是"骖旁马"，前人读《说文》多在"骖"字下加逗，其实许慎的意思很可能是说騑是骖外边的马，正与简文"騑"字用法相合。《文选·阳给事诔》注认为"在服之左曰骖，右曰騑"，与简文不合，大概是没有根据的臆说。

四，提供了关于古代兵器的资料

墓中所出兵器的铭文和简文里关于各辆车上放置的兵器的记录，对于研究古代兵器是很重要的资料。这里仅就多戈戟、寝戈和殳的问题作些说明。

墓中出了三戈一矛同柲的戟，在曾侯内棺的彩绘里也有这种多戈戟的图象。这是前所未有的发现。简文所记的戟几乎都加上"二果"或"三果"的说明语。很多同志认为二果就是有两个戈头，三果就是有三个戈头。这应该是正确的。"戈"、"果"古音极近。大概当时人为了与一般的戈相区别，有意稍微改变一下"戈"字的音，用来称呼戟的戈头。一般的戈是有内的，多戈戟的第二、第三个戈头通常却没有内。这一点在墓中所出的戈头的铭文里也反映得很清楚。有内戈有在铭文中自称为戈的，也有自称为戟的，无内戈则只称戟而不称戈。有些有内戈和无内戈的铭文是相连的。前者的铭文为"曾侯郕"，后者的铭文为"乍時"或"之行戟"，连起来读就是"曾侯郕乍（作）時（持）"或"曾侯郕之行戟"。传世的无内戈都应该是多戈戟的第二或第三个戈头。例如1954年江陵县出土两把有"楚王孙渔之用"铭文的戈，一把有内，现藏历史博物馆⑦，一把无内，现藏湖北省博物馆。这两个戈本来就应该是装在同一把多戈戟上的，有内的在上，无内的在下。

在放置曾侯棺木的东室里，发现了铸有"曾侯乙之寝戈"字样的戈头。墓葬的椁室相当于宫室的寝，所以寝戈放在这里。《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卢蒲癸和王何为庆舍之臣，"二人皆嬖，使执寝戈而先后之"，可见寝戈一般为亲信侍臣所执持。

墓中出土了七件套在长杆上使用的三棱刮刀型的铜兵器，其中三件有铭，文曰："曾侯郕之用殳"。过去只知道殳是无刃的，因此这几件有刃殳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如果把简文关于殳的记录跟出土实物结合考察，可以发现这座墓里不但有上述有刃殳，也有跟一般古书所说相合的无刃殳。《诗·卫风·伯兮》毛传："殳长丈二而无刃。"《说文·殳部》："殳，以杸殊人也。礼，殳以积竹八觚，长丈二尺，建于兵车，旅賁以先驱。"同部又出"杸"字，注曰："军中士所持殳也。从木从殳。"《考工记·庐人》："殳长寻有四尺……凡为殳，五分其长，以其一为之被，而围之，参分其围，去其一以为晋围，五分其晋围，去一以为首围。"郑众注："晋，谓矛戟下铜鐏也。"郑玄注："首，殳上鐏也。"从上引材料可以知道殳是长一丈二尺（约当现在八、九尺）的八觚形竹木杖。据《考工记》注，殳的两端还有铜套。墓中出土了十四根长三米强的旗杆形物，一端有横剖面为八觚形的铜鐏，另一端有横剖面为圆形的铜帽，帽顶有一个半圆形纽。这件东西的形制和长度都跟古书里所说的无刃殳相近，应该就是这种殳的实物遗存。简文所记的殳正好也有两种，一种称"杸"，一种称"晋杸"。据现存简文统计，前者共有七件，后者共有九件。显然，"杸"就是有刃的殳，"晋杸"则是两端有铜套的无刃殳。"杸"上"晋"字大概不是国名，疑与上引《考工记》文的"晋"字义近。无刃殳带有浓厚的仪仗性质，首上的纽也许是系饰物用的。在山彪镇1号大墓、洛阳中州路（西工段）2717号墓等东周墓葬里，也出过与曾侯墓晋殳殳首类似的带半圆形纽的铜帽，原报告称之为戈柲冒或戈鐏⑧。东周墓所出的有些没有半圆纽的铜帽，也有可能是殳首。三棱刀型的殳头过去也曾出土过，由于没有铭文，大家都不认识。例如寿县蔡侯墓所出的有刃殳头，过去就被误认为矛⑨。

简文里还有大量关于人和马的甲胄的记载，也是有用的资料。

五，提供了关于古代葬仪的资料

在谈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把古书里的有关记载简述一下。

据《仪礼·既夕礼》所记的士的葬仪，迁柩于祖庙后，要在庭中陈车和明器（包括兵器），行荐马之礼，并"书赗于方"，"书遣于策"。到墓地后，车马和明器都陈于墓前。下葬时，明器埋入墓内，车马不随葬。

据《周礼》记载，王的丧事要陈列大批车马兵器。《春官·巾车》："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据郑众注"廞"当训"陈"，参看孙诒让正义）。及葬，执盖从车，持旌，及墓，嘑（呼）启关，陈车"。《典路》："若有大祭祀，则出路，赞驾说。大丧、大宾客亦如之（郑玄注：亦出路当陈之）。"《车仆》："大丧廞革车（即包括广车在内的各种兵车）。"《夏官·司兵》："大丧廞五兵""《圉人》："凡宾客、丧纪，牵马而入陈，廞马亦如之。"下葬时，所廞兵器大概都从葬。各种车马之中，遣车及其马是从葬的（《夏官·校人》："大丧饰遣车之马，及葬，埋之。"）其他车马想来在跟到墓地之后又都回去了。

曾侯墓竹简所记的车马和兵器，数量相当多。据现存的几条统计车数的简文，他人所赠之车共二十六乘，自备之车共四十三乘，总共六十九乘。在其他简文里还可以看到少量不能归入这个总数的车子。这许多车子所驾的马和所载的兵器，简文里没有统计数字。据有关简文初步统计，马超过二百匹，戟约二十件（包括五十个左右戈头），戈为四十余件，殳共十六件（其他兵器未统计）。由于竹简已有残损，原来的数字当更大些。这些车马兵器应该就是曾侯乙葬仪中所廞的东西，可以跟古书的有关记载相印证。墓中所出的戈头和殳都多于简文所记的数量，箭镞估计也多于简文所记的数字。看来简文所记的大量兵器基本上已埋入墓内。墓中只有车马器而没有车马。从《周礼》等书有关的记载来看，简文所记的车马大概多数不会用来从葬。但是像曾侯这样身份的人，很可能有一定数量的遣车马埋在墓外的车马坑里。

六，为古代音乐史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史料

编钟和编磬上关于乐律的成套铭文，全面反映了公元前五世纪我国在乐律学上所达到的高度水平，解决了古代音乐史上的很多重要问题。对于这批音乐史资料的重要意义，黄翔鹏同志已有专文论述，这里只准备谈谈《国语》里伶州鸠论律的一段话跟钟铭相互印证的问题。

《国语·周语下》记伶州鸠回答周景王问律的话，有如下一段：

> 昔武王伐殷……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以太蔟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纣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嬴乱，所以优柔容民也。

这里提到的"羽"、"厉"、"宣"、"嬴乱"，至少有三个是见于钟铭的律名。

钟铭里有一个律名叫"亘钟"，第一字也写作"宣"、"洹"或"匿"。这几个字都从"亘"声，所以可以通用。这个律名无疑就是上引周语里的"宣"。钟铭又提到周的一个律名叫"剌音"（钟铭常把曾的律名跟其他国家的律名相对照）。"剌"、"厉"古音相近，可通用。西周金文中夷厉之"厉"作"剌"，《史记·秦本纪》的"厉共公"，《秦始皇本纪》末所附秦世系作"剌龚公"，皆可证。在钟铭的音律系统里，剌音和亘钟之间隔了一个律⑩。《国语》说"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野，故谓之厉"，"以太蔟之下宫布令于商……故谓之宣"，黄钟和太蔟之间也隔着一个律。显

然，钟铭的"亘（宣）钟"就是《国语》的"宣"，"刺音"就是"厉"⑪。

钟铭里还有一个叫"嬴孠"的律名（嬴或作嬴、蠃，孠或作脟）"嬴"和"嬴"古代常常相混。"孠"是"嗣"字的古文（见《说文》），"嗣"、"𤔲"音近古通，而古书的"亂"字又常常是"𤔲"字的讹字⑫，所以"嬴孠"跟《国语》的"嬴乱"也没有问题是一回事。

《国语》说"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嬴乱"。夷则和无射之间也隔一个律。对比这个关系，钟铭中与"羽"相当的律名，应是比"嬴孠"低二律的"□音"⑬。这个律名有时写作"□音"，□应是□的变体。《说文》的"𩏑"字，甲骨文或作"𩏑"（《殷契粹编》1281），钟铭的□大概就是"柬"字。"柬"（胡感切）、"函"古音极近，有可能□应该读为"函"，《国语》的"羽"则是"函"的形近讹字。《周礼·春官·大司乐》把夹钟称为圜钟，林钟称为函钟。"圜"、"亘"古音极近，圜钟应该就是亘钟的另一种写法。但是从音律地位上看，亘钟相当于姑洗，圜钟（即夹钟）是它的阴律，即比亘钟低一个律。□音相当于夷则，函钟（即林钟）也比它低一个律，这似乎可以作为□当读"函"的一个旁证⑭。

七，为古代天文学史提供了珍贵资料

墓中所出的一个大漆盒盖上，用朱漆书写着二十八宿的全部名称。在现存的有二十八宿全部名称的资料里，这是时代最早的一种，因此在天文学史上有重要价值。

古书所记的二十八宿有两种系统，一种见于《吕氏春秋·有始》、《淮南子·天文》等，一种见于《史记·律书》等，前者为后世所习用。漆盒所记的二十八宿属于前一系统，但与《吕氏春秋》等比较，名称及所用之字颇有出入，现在把相异之点列表于下：

《吕氏春秋》	漆盒
亢	䡇
房	方
婺女（《淮南子》作须女）	□（伎？＝妓？）女
危	□（𠂆？）
营室	西縈（营）
东壁	东縈（营）
奎	圭
娄	娄＝（娄女合文）
昴	茅
毕	縪
觜巂	雈＝（此隹或此雈合文？）
舆鬼	與鬼
柳	酉
张	□
轸	車

除女、室、壁、娄、张、轸六宿外，表内各宿在两种资料里的名称实际上大概并无不同，只是由于使用异体或同音假借字而有字面上的差异。

漆盒上女宿的名称如果确可释为"伎女"的话，也许是由女妓（魃）而得名的。室二星和壁二星东西相对，连起来形成一个"口"字，象室、庙之形。《考工记·辀人》："龟蛇四斿，以象营室也。"《史记·天官书》："营室为清庙（即《国语·周语》所谓"天庙"），曰离宫，阁道"，《索隐》引《元命包》："营室十星，埏陶精类，始立纪纲，包物为室。"看来古人起初是把室、壁四星合称为营室的（《元命包》所谓十星当包括离宫六星在内）。《史记·天官书》官本考证按语说："按二十八宿列于《天官书》五宫者，唯二十七，壁不与焉。《尔雅》亦同。至分野则曰'营室至东壁，并州'，较他宿亦多一'至'字。殆室、壁本一星，若曰室之壁云尔。"此说可从。正由于室、壁四星本来合称营室，所以后来或分别名之为西营、东营，或以营室之名专归于西营而名东营为东壁。娄女之名也见于银雀山汉简，娄当是娄女的省称。漆盒上地位相当于"张"的那个字，疑是"此□"二字合文，又疑是"紫"字，待考。轸宿本象车，所以漆盒称之为车。《史记·天官书》："轸为车，主风。"《索隐》引宋均："轸四星居中，又有二星为左右辖，车之象也。"

关于曾侯墓文字资料的内容，就介绍到这里⑮。下面再从文字学的角度谈谈这批资料的重要意义。

这批文字资料不但数量很多，而且丰富多彩。用墨笔书写的竹简文字和用漆书写的漆器文字，代表当时的日用字体。刻在石磬和漆器上的文字一般比较规整，石磬刻文的笔道里还填朱漆。铜器铭文往往带有美术字的意味，在兵器上还可以看到一些鸟篆。钟铭绝大部分错金，这样多的成批的错金铭文，过去从来没有看到过。

春秋战国之间是汉字剧烈变化的时代。曾侯墓明确属于战国早期，所出大批文字资料，对于汉字发展史尤其是古文字的研究，具有很高的价值。在进行初步整理的过程里，我们已经感到有不少古文字方面的问题可以依靠这批资料得到解决。下面举几个例子。

先谈"戟"字的问题。根据墓中戈戟出土情况和戈头有内无内的区别，可以肯定竹简和戈铭里的"𢦏"、"㦸"、"䤬"等字应该释为"戟"。这个字在戈铭里有时还写作𢧢，新郑所出二年郑令铜矛的□字⑯，就是这种写法的变体。郝本性同志把铜矛的这个字释作"戟"⑰，曾侯墓的新资料证明他的释文是正确的。战国时代的齐国戈铭有时自称为"𢧢"⑱，其字或加"金"旁作"鍼"⑲，以前我们怀疑它们是"戟"字而苦无确证，现在就可以放心地把他们释作"戟"了⑳。

其次谈"坪"字的问题。战国时代的楚国文字里有一个写作□、□等形的字：

九州不□　　（长沙帛书）

□阿　　（古印，《簠斋古印集》20上，原为反文）

□夜大夫□□　　（同上14下）

□夜君成之载贞（鼎）（《三代》3.11下）

秦王卑命競□王之定救秦戎

（枝江出土铜钟，《文物》1974年6期86页）

过去我们就设想这个字是□的变体，应该释为"坪"，读作"平"。"九州不平"是很通顺的，与帛书上下文义也相合。西汉时沛郡有平阿侯国，在今安徽怀远县一带，战国时正在楚国境内。"夜"、"舆"古音相近，"平夜"可以读为"平舆"，平舆也是楚邑（见前）。但是最后那条钟铭却读不通，因此这个设想就落实不了。在曾侯墓的文字资料里，不但简文出现"坪夜君"，而且见于钟铭的律名"坪皇"，在石磬上就写作"□皇"，这就确凿地证明这个字应该释作"坪"。至于那条钟铭未能读通，当别有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

再举几个比较简单的例子。有些漆盒自铭为"匿"，这显然就是《说文·匚部》训为"古器"的"匿"字。由此可知清代人释□鼎的"𦥑"字为𦥑，虽然受到后人的怀疑，实际上却是可信的。钟磬铭文把五音之一的"徵"写作□、□、□、□、□等形，与《说文》"徵"字古文□可以互证，又一次证明《说文》古文可以凭信。简文所记车马具中有□（緌）。《说文·革部》有"𩋜"字，训为"引轴"，籀文作□。王国维在《史籀篇疏证》里怀疑此字籀文右旁本从《说文·又部》训"引也"的"叏"字（"申"、"引"音亦相近），但苦无确证，最后说"未可专辄定之也"。简文"緌"字应该释为"𦂳"，读为"𩋜"。这个字可以证明"𩋜"字籀文的右旁确是"叏"的繁体，王氏之说可以成定论了。

最后还应该指出，正如曾国跟楚国在政治上的关系一样，在战国初期，曾楚二国文字的关系也非常密切。前面提到过的"坪"字的写法是相当特殊的，而在曾楚二国文字里却都有这种写法。这显然不是偶然相合，而是彼此影响的结果。此外如"間"作"閒"，"新"作"新"，"事"作"□"，"甲"字省去外框的一笔等，都是两国文字共同的特点。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这里就不列举了。

---

① 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1978年10月4日。

② 看注①所引文及石泉《古代曾国—随国地望初探》（《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

③ 鄂君启节有集尹，寿县楚器铭文有集脰（厨），不知与集君有无关系。此墓还出析君所造之戟，析也是楚邑，《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有析公。

④ 𨛫应为地名。申吕之吕古书或作甫，疑𨛫即吕。

⑤ 《说文》"旆"字从"宋"声，简文则从"市"（韨）声，"宋"、"市"二字形音皆近。

⑥ 《诗·鄘风·干旄》正义引王肃："夏后氏駕两谓之丽，殷益以一骓谓之骖。"

⑦ 石志廉《楚王孙渔铜戈》，《文物》1963年第3期。

⑧ 《山彪镇与琉璃阁》第26页，《洛阳中州路》第100页，所引二墓皆属战国。

⑨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第11页。

⑩ 与钟铭有关的音乐方面的问题，曾向黄翔鹏同志请教，得益甚多，谨致谢意。但本文可能有对原意理解错误之处，应由作者负责。

⑪ 在曾侯编钟的音律系统里，刺音相当于大簇（这里没有管高八度低八度的问题，下同），比黄钟高二律，亘钟相当于姑洗，比大簇高二律。

⑫ 见郭沫若《管子集校》第654页，又《历史人物》第37页。

⑬ 在曾侯编钟的音律系统里，嬴孠正相当于无射，按理说□音也正好相当于夷则。但是钟铭说曾国的嬴宾相当于楚（申？）国的夷则，这个夷则要比□音低二律。

⑭ 钟铭中的应钟（亦称应音）的音律地位相当于黄钟，也比古书所谓应钟高一个律。

⑮ 有些上面没有谈到的资料，可能也很重要，只是由于研究得不够，内容还不很清楚。例如有一条比较特殊的简文，开头一句是"佣所□□六夫"，以下各句的格式都与此类似，如"遡（传）二人"、"笑"（爆？）牛一夫、芹二夫"等等。如果这是关于俑或殉葬者的记录的话，那就很重要了。

⑯⑰ 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⑱ 见子□职戟（《三代》20.9上）、平陆戟（同上9下）、陈子山戟（同上12下）、君子戟（同上15上）。

⑲ 见陈右戟（《三代》20.8上）、大司徒戟（同上8下）、齐城戟（同上19上）。

⑳ "戟"字，膝侯昊戟作"𢧢"，从"各"声（见《积微居金文说》第112页）。"𢦏"字当从"丰"声，《说文》有"挌"字，疑与"𢦏"、"𢧢"等两单皆声之字同源，似"丰"声在古代有与"各"相近的一种读法，故"戟"字可从"丰"声。又戟在古代亦名"孑"（《左传》庄公四年），"孑"、"丰"（古拜切）古音同声同部，也可能"𢦏"本读"孑"（"戟"字似本从"𢦏"声，"孑"、"𢦏"阴阳对转，音亦相近），后因同义通读（如"石"也读"担"）而变读为"戟"。

附记：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湖北省博物馆谭维四、舒之梅等同志的很多帮助，谨致谢意。

摘自《文物》1979年第7期

為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

于豪亮

隨縣曾侯墓出土的曾侯鎛，銘文云：

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䧹，楚王酓章乍曾侯乙宗彝，奠之于西䧹，其永時用享。

與此鎛銘文相同的鐘，在宋代就曾在安陸出土，著錄於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薛氏引趙明誠《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為章，然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郭沫若同志云：「今案酓即為熊，近出楚王鼎幽王熊悍作酓忎正為互證」。因此此鐘為楚惠王所作，楚惠王五十六年是公元前四三三年。

需要指出的是，這裏的曾侯是姬姓。叔姬簠云：「弔(叔)姬霝乍黃邦，曾侯乍弔(叔)姬卭孀(羋)媵(媵)𩰫彝」。曾姬無卹壺云：「隹王廿又六年，聖起之夫人曾姬無卹」，均其證。

解放後，北至新野，南至京山，都有曾國的墓葬出土。

隨縣及其附近地區在春秋和戰國初年為隨國之地，為什麼在隨國境內竟然會有曾侯墓呢？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首先對隨國和曾國的歷史作一番考察。

現在先討論隨國。

《國語・鄭語第十六》記載周幽王時，鄭桓公為周司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狄必昌。當成周者，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韋昭注：「應、蔡、隨、唐，皆姬姓也。」(一)

從這一段記載來看，隨是西周時姬姓的封國。

在春秋前期，楚國逐漸強大，隨國雖然不如楚國強大，卻也是漢水東面的大國，它常常同附近的小國聯合起來，抗拒楚國。《左傳・桓公六年》：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鬭伯比言於楚子曰：「我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來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這是公元前七〇六年的事。

兩年後（即魯桓公八年，公元前七〇四年）楚又伐隨，「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鬭伯比曰：「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二)」。

三年後（即魯桓公十一年，公元前七〇一年），「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楚)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左傳・桓公十一年》)

到了公元前六九〇年，楚武王再次伐隨，病卒於軍中，隨國雖然不是楚國的對手，楚國卻也未能給予隨國以重大的打擊。《左傳・莊公四年》：

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三)。……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鬭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楚國既然多次攻打隨國，隨國也尋求時機，報復楚國。《史記・楚世家》記載「莊敖五年（公元前六七二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弒莊敖代立，是為成王。」

到了公元前六四〇年（即魯僖公二十年、楚成王三十二年），「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鬭穀於菟伐隨，取成而還。」（《左傳・僖公二十年》）

這時，隨國差不多已經成了楚國的屬國。

不過，到了公元前五〇六年，楚國和隨國的關係發生了重大的轉折，由敵視變為友好。原因是這時吳國大敗楚國，楚昭王展轉逃到隨國，吳軍要求隨國把楚昭王交出來，被隨國婉言拒絕，隨國終於保護了昭王。《左傳・定公四年》作了如下的記載：

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宮之北，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己為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於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境，敢不聽命。」吳人乃退。……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

子期是昭王之弟，面貌同昭王相像，吳軍要求隨國交出昭王，子期準備代替昭王，隨國保護了昭王之後，昭王割子期心前的肉，用流出的血同隨國結盟，可見昭王對隨國保護的感激之情，顯示出這次結盟是不同尋常的結盟。

十餘年以後，在公元前四九四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春秋・魯哀公元年》）這裏的楚子還是昭王。

有必要指出，作曾侯乙鎛的楚惠王就是昭王的兒子。

綜上所述，(一)隨縣及其附近地區在春秋及戰國前期是隨國的土地；(二)在這一帶同時有曾侯墓出土；(三)在公元前五〇六年隨國保護了楚昭王以後，楚國和隨國關係大為改善；(四)楚昭王的兒子楚惠王為曾侯造鎛造鐘，表明楚國和曾國關係友好；(五)隨是姬姓，曾也是姬姓。把這些條件綜合在一起考慮，只能得出一個結論，即曾侯就是隨侯。

為什麼隨侯要稱為曾侯呢？

曾侯的曾，在古籍中亦寫作鄫或繒。《通志・氏族略三》：「曾氏，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於鄫」。《國語》、《史記》、《穀梁傳》作繒，《左傳》、《公羊傳》作鄫。

《國語・鄭語十六》記載周幽王時，鄭桓公看見國勢危急，向史伯請教「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指出周幽王寵愛褒姒，企圖廢去太子宜咎（咎，或作臼），立褒姒的兒子伯服為太子，太子宜咎的舅父申侯必然會聯合繒國和西戎反對幽王，這樣，王室必危。史伯說：

申、繒、西戎方強，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強，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

韋昭注：「繒，姒姓，申之與國也」。

《國語・周語二》也說：「杞、繒由大姒」。

《國語・晉語七》云：

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

韋昭注：「繒，姒姓，禹後也」。

《史記・周本紀》云：

（幽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戎、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

索隱：「繒，國名，夏同姓」。

上面所引古籍表明，曾（繒、鄫）是一個古國，是夏之後，姒姓。《左氏春秋・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來朝」。杜注：「今琅邪繒縣」。其地在今山東省棗莊市東。《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云：

其初封似不在瑯琊，鄭桓公當幽王時，而史伯告之曰：「申、繒、西戎方强，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之，周不守矣」。《史記》申侯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殺王驪山下。當是時申伯初受改封之命，國於謝，在楚方城之内，度繒國必與之相近，故得偕舉兵。《哀四年》：「楚致方城之外於繒關」，豈其故墟乎？

此書認為，曾初封似不在杜預注所說的晉代的瑯琊郡，因為《國語》和《史記》都記載申國和曾國聯合西戎殺死幽王，如果那時曾國就在瑯琊郡的話，不但與申國聯繫不方便，就是出兵攻打周幽王也因太遠而可能性太小。此書認為，西周時的曾國必與申國接近。所謂的「是時申伯初受改封之命，國於謝」，見於《詩・崧高》：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

正義云：「杜預云：申國在南陽宛縣」。又云：「蓋申伯本國近謝，今命為州牧，故改邑于謝，取其便宜」。朱熹《詩集傳》云：「《揚之水》、《黍苗》以謝為信陽，《崧高》以謝為南陽，如今羅山亦有謝城」。申為姜姓，是伯夷之後，初封在今山西和陝西之間，周宣王時改封於謝，稱為申，其留在原地部分稱為西申。謝在今南陽北二十里，因此申應在南陽。前引《國語・鄭語》史伯所說：「當成周者，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南陽正在成周之南。

《鄭語》常以申、繒並稱，申國既在南陽，曾國必然距南陽不遠。《春秋地名考略》認為《左傳・哀公四年》「楚致方城之外於繒關」，繒關同曾國有關，是正确的。春秋時楚國方城北起今河南方城縣北，南至今泌陽縣東北，則繒關當在今泌陽縣東北地區。繒關既以關為名，可能是曾國北部邊境的關口，曾國本土，還應該在此以南。這樣，曾國既與西面的申國接壤，又與南面的隨國接壤。

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什麼隨縣會有曾侯墓出土，又可以明白姒姓的曾為什麼會變為姬姓的曾了。這就是隨滅了曾，並遷都于曾的國都——也許就是西鴋，因而自稱為曾。

像這樣的例子是有的，韓哀侯二年（公元前三七六年），韓滅鄭，徙都於鄭，因改國號為鄭。《戰國策・韓策二》：

齊令周最使鄭，立韓擾而廢公叔。

《韓策三》：

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許異蹴哀侯而殪之，立以為鄭君。

《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竹書紀年》：

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

這些都是韓改稱鄭的例子。韓滅鄭後，遷都於鄭，改稱為鄭。那麼，隨滅曾後，遷都於曾，當然可以改稱為曾。韓改稱為鄭，不少的古籍仍然稱之為韓；同樣的理由，隨雖然改稱為曾，古籍中仍然稱之為隨。

至於《春秋・僖公十四年》所記載的、杜注認為是在琅玡繒縣的曾，《春秋地名考略》認為其「始封似不在瑯琊」，卻沒有一定的根據，我們也沒有必要去推測哪一個是始封。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春秋・僖公十四年》所記載的曾，同《國語》、《史記》所記的與申國聯合攻殺周幽王的曾，都是姒姓，而且是相距頗遠的兩個封國。在這裏還有必要指出，《春秋・襄公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杜注：「鄫，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這裏的鄫只是鄭國的一個邑，並非封國，我們用不着討論。

與申國聯合攻殺周幽王的姒姓的曾，後來為隨所滅，隨滅曾後，改稱為曾，隨本來是姬姓，因此這一帶出土的一些關於曾的器物的銘文表明曾是姬姓。

綜上所述，姒姓的曾，原有兩個封國，一個在今山東棗莊市以東；一個在今河南泌陽縣東南地區，西與申國接壤，南與隨國接壤；因為與申國接壤，所以曾同申國攻殺了周幽王；因為與隨國接壤，所以後來為隨國所滅。隨滅曾後，改稱為曾，於是姒姓的曾變成了姬姓的曾。

附帶要指出的是，銘文的西鴋就是西陽，據《太平寰宇記》的記載，漢代的西陽在今河南光山縣西二十里，春秋、戰國時的西陽當在此處。

㈠《左傳・桓公六年》正義引《世本》、《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四引《世本》、《路史・後紀十》注及《國名紀五》也都謂隨為姬姓。

㈡《史記・楚世家》記載這兩次戰爭，和《左傳》不同：「（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楚曰：『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為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與隨人盟而去」。

㈢《左傳》中「荊尸」一詞凡兩見，一見於本段，一見於《宣公十六年》「荊尸而舉」。杜注並云：「尸，陳也」。義實未安。《左傳》這兩處「荊尸」都在歲首，故「荊尸」實即一九六五年湖北江陵望山一號墓竹簡中「𠛱𡰥之月」的「𠛱𡰥」，也就是湖北雲夢秦簡《日書》中的「刑夷」或「刑尸」，這是楚國的月名，相當於正月。《左傳》兩處「荊尸」都在歲首，正是指正月而言。說詳拙作《秦簡〈日書〉記日記月諸問題》（收入整理秦簡諸同志合寫的論文集中，尚未出版）。正因為這樣，我對本段的斷句與傳統不同，從「子」字斷句。「焉」字訓為「於是」，見《經傳釋詞》卷二。

曾侯乙鐘銘文之管見

王文耀

被人們譽為地下樂宮之明珠的曾侯乙鐘，是我國考古學、古文字學和古代樂律學研究中的一份十分珍貴的實物資料。在這套編鐘的長達二千八百餘字的鐘銘裏，包含有我國古代樂律學的許多疑惑不解之謎的答案。黃翔鵬同志發表在《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的《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一文，在這方面進行了一番積極的探索工作，有許多精辟的見解和重要的發現。讀後，使人受益不淺。

曾侯乙鐘所提供的完備的、準確的音響資料，確實是前所未有的。編鐘的清彻的樂音和有規則的排列，是我們研究古樂律最實際、最可信的直覺音樂資料。但是，由於我們不可能聽到編鐘在二千四百多年前實際演奏的錄音，不可能真實地感受到先秦曲調的風格、特點，從而具體地瞭解先秦時代的演奏技能和樂律理論；我們也不敢侈望能得到一份先秦古樂譜，或者類似樂譜的實物資料。因此，我們在研究時，仍舊缺少最可靠的第一手資料——古代音樂家實際演奏的記錄。值得慶幸的是：曾侯乙鐘的樂律銘文和標音銘文，可以部分地填補我們在這方面的空白。

然而，音樂的抽象與語言文字的抽象，是兩個截然不同的範疇。對銘文的不同理解，必然會導致樂律理論上的分歧。此文專就自己在銘文研讀中發現的先秦樂律問題，陳述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就正於黃翔鵬同志和其他同志。

曾侯乙鐘的標音銘文、樂律銘文和編鐘按照音級次序的有規則的排列相結合，實際上不失為我國先秦時代的一份半樂譜性的樂律資料。為了弄清先秦樂律方面的一些疑難問題，對於這樣一份少見的寶貴資料，除了進行仔細的測音核對外，有必要再進行一番深入細緻的工作。這裏，我們着重分析中三（5）號和下一（2）號兩鐘的銘文。

中三（5）號鐘的標音銘文：「羽」（羽）（隧部），「宮」（右鼓）。樂律銘文：

「割肄（姑洗）之羽，妥（綏）賓之終，黃鐘」（鉦部）「之羽角，無射（鐸）之峉曾」（隧部）。「割肄之宮反，割肄之在楚如為呂鐘，其坂為亘鐘」（右鼓）。「鄜音之角，穆音之商，新鐘之誶峉（徵），函鐘之誶羽」（左鼓）。

下一（2）號鐘的標音銘文：「商」（隧部），「羽曾」（鼓部）樂律銘文：

「妥賓之宮，妥賓之才楚，如為坪皇；其在申，如為逹（夷）則，太族之珈歸，無鐸之宮曾，黃鐘之商角」（鉦部）。「文王之誶商，為函音羽角，為鄜音羽，睪（夷）則之峉曾」（右鼓）。「割肄之羽曾，為敉鐘峉，為妥賓之峉顛下角，為無睪（射）峉顛」（左鼓）。

象上述這樣的銘文實錄，是一筆相當混亂的帳目。為了使這些銘文意思明朗化，我們整理成下列這張表格：（見三九七頁）

上列表格清楚地告訴我們：標音銘文是該鐘在姑洗宮系統隧音、鼓音的音名。樂律銘文是對標音銘文所標出的該鐘隧、鼓兩音的詳細注釋，標明了相當於該鐘這兩個樂律上各國律名的異同及其在不同宮系統的音級上的對應關係。

分析、綜合一下這些對應關係，究竟能說明一些什麼問題呢？

由於我們採用以先秦傳統的律呂名稱為準，把各句銘文表示的宮律、音級，按照各宮系統的宮、商、角、徵、羽五聲音階的順序以及各個變化音級的位置排列，結果是標音銘文中隧、鼓音的姑洗宮系統的階名與其它各國的特定宮律的音級位置完全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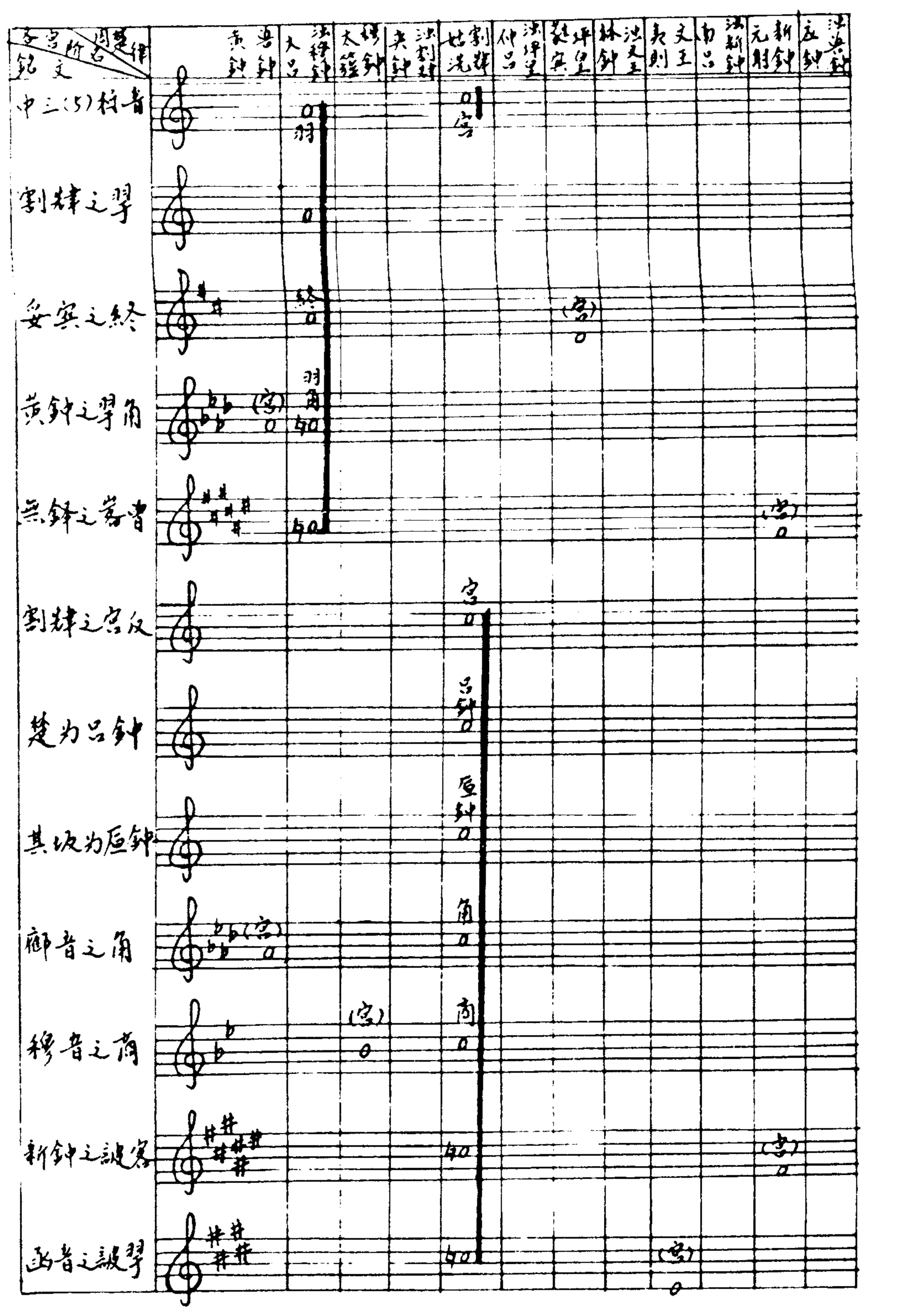
這就說明了：

(1)、先秦各國的樂律雖然與傳統的律呂名稱有同有異，但在數目上都是清一色的十二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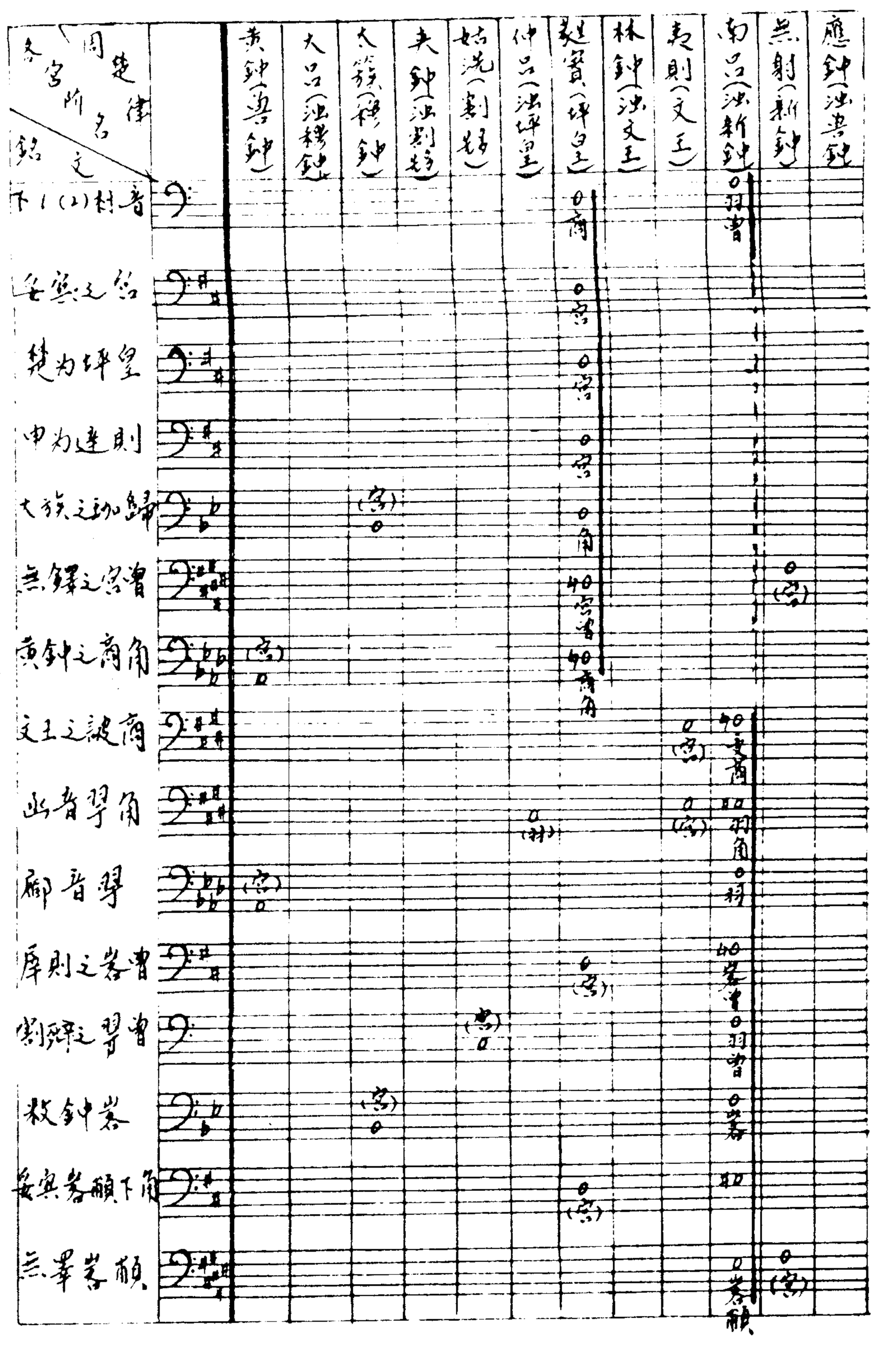
(2)、各國十二律從第一律到第十二律的音距以及各律之間的音距，大體上都相等；這又反映了各國大致都採用五度相生律的生律法，或是五度相生律與純律相結合的生律法；

(3)、先秦各國當時仍舊採用五聲調式音階，同時已產生了齊全的變化音級。

此外，根據黃翔鵬同志文章的介紹，結合這兩隻鐘的銘文，我們發覺：楚國的律



表一



表二

呂名稱在曾侯乙鐘樂音體系中全部出現，並且與周律完全相對應。楚的「割辟」就是周律的姑洗。下一（2）號鐘銘提到，「妥賓」之宮，在楚如爲坪皇」，可見，「坪皇」就是楚國「妥賓」律的異名；「妥賓」的宮音就是楚「坪皇」律所在，兩律音高一致。周律的「妥（甤）賓」與姑洗相隔一律，楚國的「坪皇」與「割辟」也相隔一律，位置互爲對應。其它各句涉及周、楚律的銘文也證明：楚國特定宮系統的某一階名所反映的具有固定音高的律呂名稱都與周律相對應。由此可以斷定，楚國與周王朝採用相等音高的樂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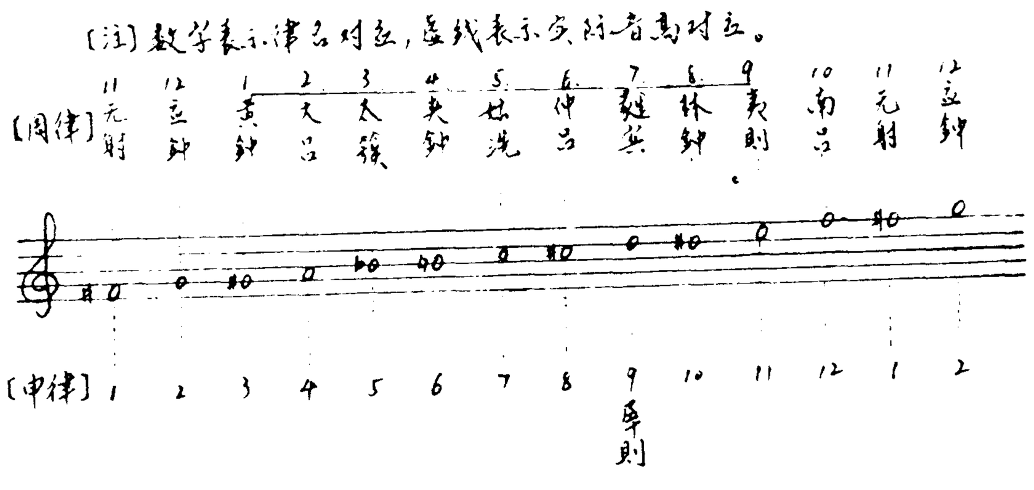
至於在曾侯乙鐘樂音體系中，楚律的名稱全部出現，而周律名稱祇有部分出現，這表明了在樂律流行上的一種區域性的慣例。以上就是曾侯乙鐘銘文所反映的先秦各國在樂律上一致性的幾個方面。

樂律數目相同，樂律名稱有異同之別，周、楚律高一致等，並不說明其它各國與周、楚的樂律音高也都一致。戰國初期，周王朝正處在一個禮崩樂壞的時代，各侯國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方面，都具有相對的獨立性。這種獨立性反映在樂律音高上，就會因國別而異。何況，各國在樂鐘鑄造技術、校音能力上的差別，也會影響到樂鐘音律的高低。

據我推測，鐘銘所反映的申國律音比周、楚低二律；曾國的律音比周楚高一律。

下一（2）號鐘銘標明：「妥賓之宮……，在申如爲達則。」申律「達則」就是「舊傳」的夷則。但爲什麼鐘銘表示的申的「達則」却相當於周的甤賓（楚的坪皇）的高度呢？這並不是申的夷則律的名稱與「舊傳」不合，而是申的樂律音高低於周、楚二律的結果。爲了進一步說明問題，我們用數字代替申國其它各律，列一個周、申律高比較表：

（注）數字表示律名對應，虛綫表示實際音高對應。



表三

從上列表中可以看出，周、申同名的樂律在樂律系統中的相對位置是一致的，而實際音高却相差二律。周的夷則與申的達則都在第九律位置。「遅則之峉曾」，即申國夷則宮系統中的變化音名，當在十二律的位置，而實際音高相當於周律第十律（南呂），與上表排列完全相符。

這種樂律上的名實矛盾，如果在申律似乎証據欠缺，那麼，在曾、周樂律的比較中就非常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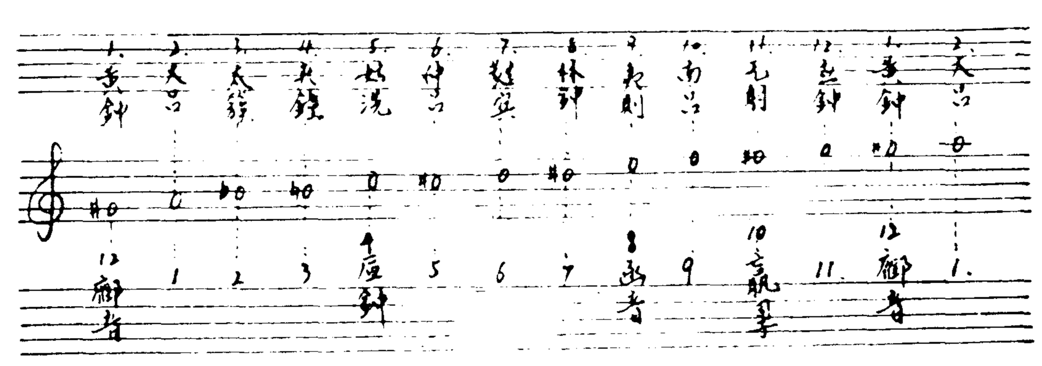
這兩鐘銘文上的曾律有「鄘音」（應鐘）、「函音」（林鐘）。關於這兩律在周、曾名稱的對應關系，本來就沒有分歧。但是，由於在曾侯乙鐘樂音體系中，曾國的這兩律都比相應的周律的實際律音高一律。因此，黃翔鵬同志就認爲，這種情況是屬於「見於典籍而相對位置不符者」，理由是：「鄘音（即應鐘）應低於黃鐘一律，却相當於黃鐘的高八度。」這種說法排除了各國樂律音高存在着差異的可能性。下一（2）號鐘銘「文王之誶商，函音羽角，鄘音羽」以及中三（5）號鐘銘「鄘音之角」、「函音之誶羽」等句，正反映了曾律比周、楚律低一律。

黃翔鵬同志在文章中提到的另一個曾律「贏孠」，（應釋「熊孳」），《國語·周語》訛作「贏亂」。伶州鳩向周景王解釋「贏亂」律說：「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贏亂」，就是指無射律前面的一律（即南呂）。但在曾侯乙鐘體系中，却相當於周律無射，比南呂高一律①。同樣列表比較如下：（見四〇二頁）。

可見，曾國採用的樂律標準比周王朝正統的音律要高出一律。

曾侯乙鐘的成套銘文，如此不厭其煩地標出各國宮律、音級的相對關係，顯然不僅僅是爲了說明各國樂律名稱的異同，更重要的是爲了統一各國在樂律音高上的矛盾，在適應先秦音樂家演奏各國不同風格的樂曲方面有它的實際需要。

然而，爲什麼樂律音高在周、楚相等，而周、曾不等呢？這正說明作爲大國的楚在文化水準上比較接近周王朝，而曾國是落後的小國，在律呂音高上有一律之差。至於曾國鑄鐘而取周、楚律高爲準，這是落後文化向先進文化看齊的一種表現。也說明



表四

了曾是楚的屬國，兩國關係非常密切。戴家祥先生在《評楚器圖釋》一文中說：「姬姓之鄫」，「與江淮間諸小國皆通婚姻。而與楚之王族關係尤深。」曾侯乙鐘的樂律關係就是一個有力的實物證據。

曾侯乙鐘樂音體系中出現的大量變化音名，是引起人們極大興趣的又一個問題。通過對這些變化音名的研究，使我們能更真切地感受和認識先秦時代的音樂水平。但過早地作不符合實際的結論，是值得考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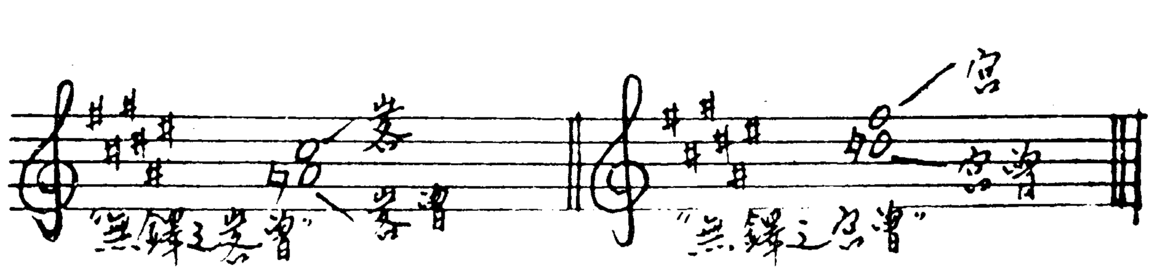
我們先從這些變化音級的產生及其用途談起，然後再談先秦時代究竟採用五聲調式音階呢，還是已經採用了七聲調式音階。

曾侯乙鐘樂音系統中的許多音名是由宮、商、角、峉（徵）、翆（羽）五聲階名，加上「曾」、「顚」、「角」等後綴以及「詖」、「濁」、「少」等前綴構成的。其中除了「濁」、「少」構成低、高八度音外，其餘都是變化音級。這些變化音級是產生於人們配製和聲效果的需要，而不是旋律、曲式的發展而構成新的調式音階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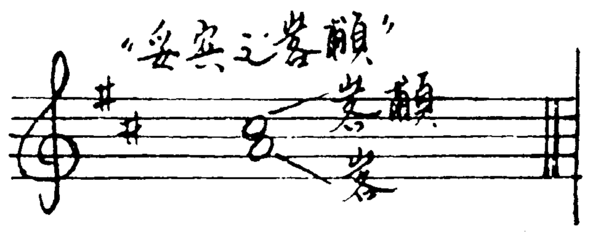
「曾」，表示被限制的五聲音階中那一級的下行大三度變化音。「曾」與「層」同義，有「重」的意思。「宮曾」、「峉曾」，實際上就是襯托「宮」、「峉」音的一個大三度音。「宮」音與低大三度的「宮曾」同時奏出，或者「峉」音與低大三度的「峉曾」同時奏出，構成大三和聲音程：（見四〇四頁）

「顚」，表示被限制的五聲音階中那一音級的上行大三度變化音。古文「顚」與「輔」同義。「峉顚」，就是輔助、附和「峉」音的一個變化音。兩個音也構成一個大三和聲音程：（見四〇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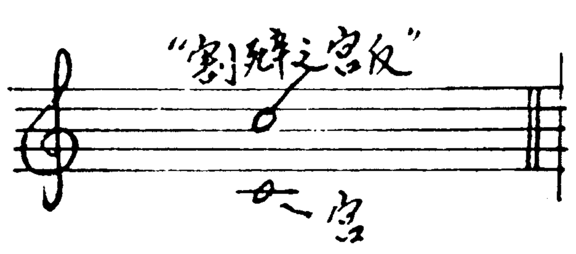
不僅大三度變化音級產生於和聲的需要，而且高八度的「宮反」，低八度的「濁羽」，也是首先用來爲主音配和聲的。「反」也是重的意思。《論語·述而》記載：「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說文》又訓「反」爲「覆」也。「宮反」，即「宮」音之上重疊、覆加的那個高八度音。兩音齊奏，構成八度和聲：（見四〇四頁）



表五



表六



表七



「濁」，表示低八度關係的前綴。讀作「獻」，別體又作蘖，是指從樹根旁長出來新枝。《廣雅·釋詁》解釋爲「余也」、「始也」。「濁」取其「始」的意思，作爲「基音」解。「濁羽」就是羽音的基音，作爲和羽音構成的八度和聲的根音；（見本頁）。

我們祖先對和聲的認識是相當早的。經典中常把「樂」跟「和」相提並論。如「則樂者，天地之和也」（《樂記》），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樂論》）等句，都反映了人們在音樂美上的「和」的觀念。「和」區別於「同」。在音樂演奏上，是指歌樂之聲、幾件樂器聲等幾種樂音合奏和鳴而造成的和諧的音響效果。這就是和聲了。《禮記·玉藻》還有一段關於和聲應用在禮儀上記載：「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採薺》，行以《肆夏》」。陳暘在《樂書》中解釋說：「禮曰：昇車有鸞和之聲，行步有環珮之聲。則環佩而拜，其聲與鐘鼓之節相應。」「環佩之聲」，就是「右徵角」兩玉相擊的小三度和聲，以及「左宮羽」兩玉相擊的小三度和聲。再加上「鐘鼓之節相應」，這種和聲效果想是非常優美的。

馬承源同志對上海博物館收藏的一〇七隻商、周鐘的隧音、鼓音，進行了仔細的測音工作②，發覺樂鐘的隧、鼓音都構成一定的音程關係。而且隨着時間的推移，協和三度、四度音程逐漸增多。這顯然是由於我國先民在和聲學認識上的進步所帶來的結果。

鼓、隧音的產生，與其說是演奏旋律的需要，不如說是爲了配作和聲的便利。單鐘和數量有限的編鐘，以及演奏上的笨拙，鐘聲的綿長而經久不衰，在承擔主旋律演奏上是困難的，但同時敲擊鐘的隧、鼓部，發出一個漂亮、動聽的和聲，古人會很容易接受。按三度關係構成的和聲，由於兩個音之間保持着一定的緊張密度，音響顯得諧調、豐滿。因此曾侯乙鐘樂音體系中的鼓、隧音都構成三度協和關係。但是，它們幾乎都是小三度和聲音程。小三度和聲帶有小調的屬性。小調的色彩通常是優美有餘而莊嚴不足。大三度和聲帶有大調的屬性。大調通常含有富麗堂皇，莊重肅穆的色彩。對先秦的統治者講，在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等場合，使用這種大調色彩的音樂，更能顯示出天子、君王的威嚴，加強臣民對政權的向心力。

先秦音樂家和勞動人民爲了在隧、鼓音外尋求大三度音程，便採用這種「宮曾」、「峉顚」等方式。當然，如果從現代和聲學的角度看，用這種方式構成的和聲音程，以一個不穩定的變化音級作根音，確實幼稚可笑。但我們應該允許古人在認識和聲規則上有一段漫長的摸索過程。曾侯乙鐘的大量變化音級，正是我國民族和聲學的濫觴。

基於這分析，有可能論証如下這個極敏感的論題：曾侯乙鐘的銘文反映了戰國初期各國仍然採用五聲音階作爲調式的主要音階，並沒有採用七聲調式音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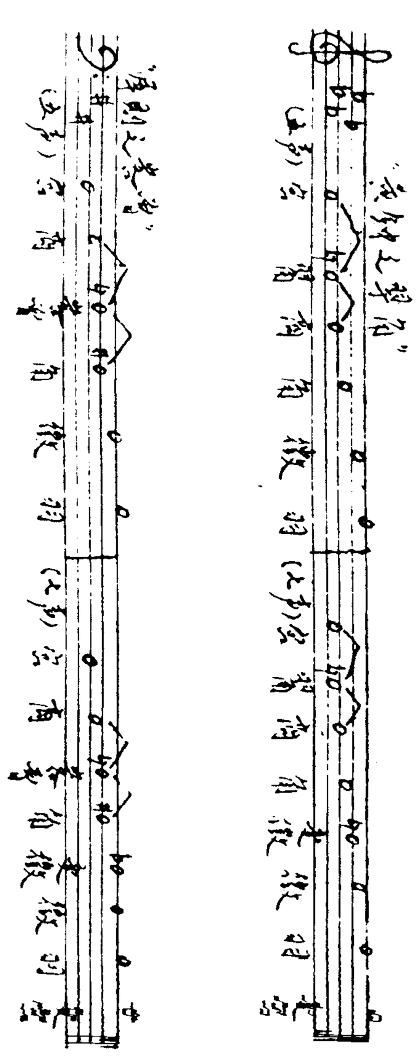
爲了討論的方便，首先要明確傳統的五聲名稱在我國古代音樂理論中的地位。通常把宮、商、角、徵、羽用作五聲音階的階名。此外，一，用作調式名稱。荊軻的「復爲羽聲慷慨」，同無「商」聲，「楚商」等，都是指「羽」、「商」調式。二，用作樂音的固定音名。如曾侯乙鐘的標音銘文那樣。

認爲曾侯乙鐘的十二個半音都齊全，作爲調式音階的七聲音階就一定存在的這種看法，顯然是混淆了音名和調式階名的界限。

音名是樂音體系中按上行或下行次序排列的一系列有固定音高的樂音的名稱，這些名稱下的樂音沒有任何調式意義，祇可能是構成調式的素材。調式階名是表現調式

規律的音階的名稱，是在一定的同宮系統中和實際的曲式進行中得以實現和承認的。從鐘銘反映的情況看，這些變化音名在曾侯乙鐘樂音體系中並沒有成爲調式音階的任何根據。相反，變化音名的存在恰恰是戰國時代還沒有七聲音階中第四、七級音的有力的佐證。統計一下編鐘的《音高概況一覽表》有二十二個變化音名不可能構成姑洗宮系統七聲音階的任何一級音，有二十個變化音名有構成姑洗宮七聲音階第四、七級音的可能。僅僅從標音角度講，是無可非議的。

但使人迷惑不解的是，在樂律銘文注明宮律的情況下，仍舊大量出現不能構成七聲音階（或五聲音階）任何一級音的變化階名。如中三（5）號樂律銘文所標明的：「黃鐘之羽角」、「無鐸之嵓曾」、「函音之歒羽」；下一（2）號鐘銘：「無鐸之宮曾」、「文王之歒商」、「函音羽角」、「犀則之嵓曾」等，這些變化音級就屬於這種情況。從中選出二例反映到綫譜上就更清楚了。



「羽角」和宮、商，「嵓曾」和商、角都相差半音，在注明「黃鐘」宮和「犀則」宮的五聲、七聲音階體系中都不能作爲基本音級，這就充分說明這一類變化音級并不是爲了構成調式七聲音階而存在，而是適合和聲的需要。

冗長的樂律銘文如此詳盡地注釋了各隻樂鐘的每一個音，也是爲了演奏各國樂曲和旋宮轉調能力的方便。例如，演奏一首曾國的犀則宮樂曲，爲了使「嵓」音飽滿、動聽，可以迅速地憑借銘文，找到標有「犀則之嵓曾」的下一（2）號鐘，配上一個「嵓曾」音，構成一個大三度和聲。自然不會脫離銘的提示去尋找其它音了。

樂律銘文還相當明白地注定各鐘的旋宮轉調的能力。如中三（5）鐘，除姑洗宮外，還可以轉「妟賓」、「黃鐘」、「無鐸」、「鄘音」、「穆音」、「新鐘」、「函音」等宮，可以演奏八個宮系統樂曲。下一（2）鐘可以演奏「妟賓」、「坪皇」、「犀則」、「火族」、「無鐸」、「黃鐘」、「文王」、「函音」、「鄘音」、「割辟」、「敉鐘等共十一個宮系統的樂曲。黃翔鵬同志說：「不過，試奏的結果表明它的旋宮能力可達六宮以上。」這是採用現代七聲音階試奏的結果，是不符合樂鐘當時在銘文注明的實際水平的。如果採用五聲音階試奏，或許能增强樂鐘的旋宮能力而與銘文注明的相符合。先秦音樂家充分考慮每隻樂鐘在樂音體系中的不同地位以及實際演奏的特定需要，非常具體而有區別地注明樂鐘的旋宮能力，其用意是非常清楚的。

表示同樣大三度關係的變化音名，用了「曾」、「顀」、「下」、「角」等許多不同的後綴；表示同樣高八度音用了「反」、「少」兩種方式。還加上「歒」、「珈」以及五聲的其它異名等，這些除了說明與被限制的基本音級的從屬關係外，還非常可能包含一些演奏技法的內容。如「濈」，既表示低八度的音，又提示可用此音配低音，象現代音樂的「陪司」（Base）。總之，樂律銘文中的深意，可能遠遠出乎我們的意料。

那麼，又如何解釋恰好在七聲音階四、七級位置上的變化音名呢？黃翔鵬同志說：「『龢』字不作變化音名出現而作爲階名出現，即作爲新音階的第四級正式名稱，而取單音詞與宮、商五聲之名並列，卻是我國樂律史上前所未知的一個重要情況」。這個「龢」字顯然是黃翔鵬同志提出七聲新音階論的一個重要證據，卻也成了我們敢於提出相反意見的充分理由。

一、「龢」字在六十四隻編鐘、二千八百多字的銘文中祇出現一次，而且夾雜在中三（4）鐘的樂律銘文之中。

二、大量的變化音名都是雙音詞（包括處在四、七級位置的變化音名），沒有像「龢」字那樣，「即作爲新音階的第四級正式名稱，而取單音詞與宮、商五聲之名並列。」也就是說，這些變化音名不能與宮、商五聲並列，尚無資格作第四、七級的「正式名稱」。新、舊七聲音階的產生和存在也就無從談起了。

主張商、周就有七聲音階說的同志，在古籍上的最有力證據，無過於《國語·周語》中周景王向伶州鳩問七律的那個故事了。其實「五聲」和「七音」有着明顯的區別。《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有一段關於樂律的記載：「子太叔曰：『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七音」祇是作爲「五聲」的陪襯而存在。「變徵」、「變宮」並不是調式音階中的基本音級，而祇是五聲音階中偶爾用到的兩個調式變音，猶如現代七聲自然音階體系中有五個調式變音。現代調式變音記譜法，是在基本音級旁邊加上臨時變音記號；曾侯乙鐘樂音體系的「記譜法」，是在五聲基本音級前後加上「歒」、「曾」、「顀」、「角」等字。

研究調式音階理論的最可靠的依據，是一首首具體的曲調。黃翔鵬同志在《釋楚商》③一文中，爲了說明楚聲就是商調式，錄用了《梁山調》、《良善調》和《數蛤蟆》三支湖北民間曲調。但是，三首曲調都是道道地地的五聲音階。如果把曲調流行的時間推移到二千四百年前的戰國時代，我們也祇能得出當時是採用實實在在的五聲音階的結論了。

綜上所述，曾國「製取七聲新音階爲其基本音列」這個結論是沒有充分根據的。我們認爲，曾侯乙鐘樂音體係已經具備着固定音高的十二音律和五個八度之廣的音域，已經有相當的旋宮轉調能力，在和聲配樂中已用齊了七音及其它變化音名，爲七聲音階的產生提供了充分條件。但是，從整個調式音階體係講，當時採用的仍舊是五聲音階。

注釋

① 見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乙墓的文字資料》注⑬，《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② 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③ 黃翔鵬《釋楚商》，《文藝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一九八四年

關於曾侯乙編鐘銘文的釋讀問題

曾憲通

举世瞩目的曾侯乙编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湖北省随县擂鼓墩一座战国木椁墓出土。编钟计六十四枚，内钮钟十九枚，甬钟四十五枚，另楚王镈钟一枚，共六十五枚，出土时分三层八组悬掛在曲尺形的钟架上。用铜量多达五吨。是歷史上发現規模最大，保存最好，铭文最多，内容最丰富的巨型青铜乐器群。曾侯乙编钟不但七音俱全，而且有许多变化音和完备的十二律，音域寛达五个半八度。由于它的发現，好些中外学者都认为中国乃至世界的乐律史必須重新改写，在国际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同出楚王镈钟钲部有铭文三行三十一字，与宋代在安陸发現的「曾侯钟」（其实也应称为楚王钟）完全相同。从铭文看，这件镈钟是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四三三年）为曾侯乙作的，则这套编钟的年代应属战国早期，距今已有二千四百多年了。

一、编钟铭文的分布和类别

曾侯乙编钟铭文已由湖北省博物馆整理发表（見《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据不完全统计，包括钟体和附件上的刻文在内，总共有二千八百余字。钟体上的刻铭大多是错金，内容以记载曾国音律为主，大别可以分为三类：

(1)、记事铭

这套编钟的记事铭特别简单，只有「曾侯乙乍寺（時）」五字，一律刻在正面钲部。寺或作時，古文字从口从言往往不别，故時字可以看作诗字的异写，去年在香港举行的国际古文字学研讨会上，美籍学者周策纵先生指出这个从口的時字应该就是诗字的异构。这是非常正确的。但他认为这个诗字指的是音乐，就不够全面了。因为「曾侯乙乍時」这样的铭文不仅在乐器上出現，而且也在礼器和兵器上出現，如果一律读作诗专指音乐，便很令人費解了。、故铭文中的時可視为诗而应该作持。上举楚王镈钟铭文末了也有「永時用亯」的辞句，编钟记事铭時字的用法，同楚王镈钟「永時用亯」的時字很接近，均宜读持。记事铭中另有一处作「曾侯乙乍殷」（中三8）殷字作毁，从㠯从殳，义同推敲之推。曾侯乙作「持」与作「殷」同意，持表示持用，推即推敲，皆动词名化用作宾语，词性也相同。无论「曾侯乙作持」或「曾侯乙作殷」，皆表示曾侯乙是这套编钟的主人。

(2)、标音铭

标音铭一般都标在钟体正面的隧部和鼓部（包括左鼓和右鼓），表示撞击标音铭所在的部位，便能够发出与音标相符的音阶。早在六十年代初期，中国音乐工作者就已经发現商周时期的钟体可以发出两个乐音的現象，但一直未得到证实。曾侯乙编钟出土后，由于分别在隧部和鼓部标记着不同的音阶名称，通过测音证明，每枚钟体可以发出两个不同的音阶，两个音阶之间还存在一定的音程关係（一般是大三度和小三度的关係）。随后，在河南淅川出土的编钟也分别在隧、鼓二处标记着不同的音阶名。马承源先生根据上海博物馆藏的各类青铜钟进行了一系列的试验，证明每枚钟体发出两个音阶是商周钟普遍存在的规律。於是，关于古代双音钟的观念便在理论和实践上确立起来了。在曾侯乙墓的六十四枚编钟中，计有标音铭一百二十八处，除重複不计者外，共有不同的音阶名二十三个，它们是：宫、宫反、宫角、宫曾；商、少商、商角、商曾；𨭚、中镈、下角、角、角反；徵、徵反、徵角、徵顀、徵曾、𨰢镈；羽、少羽、羽反、羽角、羽曾等。以上二十三个名目仅限于正面标音铭中所见，至于反面乐律铭中出現的音阶名，比正面标音铭的还要多得多。

(3)、乐律铭

乐律铭大都見于钟体背面的钲部和左右鼓，少数見于隧部。其内容，主要是对正面标音铭作乐律上的说明，一般都有四组之多。大体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列国律名的对比，即某一地区的某个律名相当于另一个地区的另一个律名。列国律名除曾国外，以楚国为最多，可見曾楚关係的密切。还有晋、齐和周的律名，晋齐都是当时的赫然大国；周虽衰微，形式上仍是宗主，它们与曾国存在乐律对比关係是十分自然的。此外还有一个小国，钟铭一般作𤔔或𤔔，所从之𠧪为東字之省（見古玺文𦃃字及韓国兵器數字所从），古東、田音近，故字可从東，亦可从田，復可从東、田複合之𤳳。下体一从朩，即糸之省（糸作单股多股同意）；另一从又。将此二体合观，乃会以手理丝之意，複合之则为𤔔，孳乳便成𤔔或𤔔。由此可以推知钟铭此字与西周金文之𤔔及蔡侯墓之𤔔为一字之异体。字当从東或从田得声，陳字古文作𨸏，《说文》大徐本以为从𠂤从木申声，是知東又可读为申。如此，则西周金文之𤔔乃绅束之绅，蔡侯墓之𤔔为蔡昭侯名申，而曾侯乙钟铭之𤔔或𤔔则为申息之申（详裘锡圭、许青松两同志文）。申本是春秋時期的一个小国，楚文王时为楚所灭。钟铭中保留着曾、申乐律的对比，可見二国在歷史上有过親密的关係。

乐律铭中另一主要内容是诸律旋宫位置的对应关係。这类铭辞文字最多，内容最丰富，是我们研究曾国及列国乐律的主要依据。下面还要论及，此从略。

除上述钟体上的铭文以外，在编钟附件上也有不少刻铭，包括编钟的掛件和钟架上的文字，一般是刻在钟架上的框和掛钟用的钩、键上面。本来，钟架上的刻铭同所掛钟的乐律以及钩、键上的文字应该是一致的，就是说，三者原来是配套的，但出土时部分已经混乱了。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楚王镈钟的羼入。使到编钟原来的序列发生了变化，最突出的例子，就是下层一组一号钟钟架刻铭作「姑洗之大羽」，但出土时所掛钟的铭文却是「姑洗之渚宫」，「渚宫」比「大羽」高一级音階，说明由于楚王镈钟的羼入而把这枚「大羽钟」从钟架上排挤出去了，结果没有拿来殉葬。这个大羽钟可能是整套编钟中最大的一个，其所发之音，也应是本组编钟的最低音。

二、编钟铭文的音阶名及其体系

类似曾侯乙编钟的铭文过去也曾经发現过，可是由于铭辞孤单，无上下文义可寻，以致对它的涵义一直未得确解。例如上面提到宋代在安陸出土的「曾侯钟」，其一背面鼓部作一「穆」字，又于隧部花纹之上作一「啇」字；花纹之下作一「商」字，旧释为穆商商。另一背面有「卜翌反」和「宫反」五字。薛尚功、王復斋等均推测为「该钟所中之音律」，惜「其义未晓」。近人唐兰、郭沫若、楊树达等先生虽续有新解，然皆未能中鹄；今以曾侯乙编钟铭文证之，所谓「穆商商」，疑是「穆音商」之误。据《金石索》「商商」二字其实一作啇，一作商，二字形虽近而有别，疑作啇者非商字，或啇即音字之衍笔。「穆音」正好是曾国律名，「穆音商」者，即曾国穆音律之商音。中层三组五号钟有铭作「穆音之商」与此正同。另一铭之「宫反」，于曾侯乙钟铭中每見之；至于「卜翌反」之「卜」，据曾侯乙钟铭少字作𡭔，颇疑「卜」乃少字之缺笔；其翌即羽字，也与曾侯乙钟铭同。「少翌反」即「少羽之反」，是羽在商音区的别名，编钟钟架（見中一6及中三4）及钟键（中一4、中一6、中三3及中三5）上常見有「少翌之反」，也与此同例。由「少翌反」与「宫反」皆高音名，推测其钟体大概与中层一组四号钟、中层二组四号钟相当（二钟标音铭皆作「少翌」、「宫反」，与此极近）。

在曾侯乙编钟铭文中，音阶名所占的比例相当大。据粗略统计，正面标音铭音阶名二十三个，背面乐律铭音阶名四十八个，钟架及附件刻文的音阶名二十七个，总计凡九十八个，除去重複者外，尚有不同阶名六十三个。由此六十多个音阶名与曾、楚等国的律名循环搭配，组成错综交织的乐律铭，使整套编钟的铭文呈現一片纷繁庞杂的現象。因此，要解读曾侯乙编钟铭文，首先必須了解这些音阶名的实質及其所构成的音阶体系。

编钟铭文既然是关于音律的记载，那末，钟体本身的音高，就必然是解读钟铭最重要的依据。由每枚钟体实测的音高，同该钟刻铭结合起来研究，是解读钟铭最主要的手段。测音结果，发現所有的甬钟都属于一个姑洗调（钮钟的调式比较複杂，姑置不论），以現代十二半音名标记，姑洗调的宫为C，商为D，角为E，徵为G，羽为A；变化音名中宫角为E（与角相同），商角为$^{\#}F$，徵角为B，羽角为$^{\#}C$；宫曾为^{b}A，商曾为^{b}B，徵曾为^{b}E，羽曾为F。現按标音铭的实际音高顺次排列，便可看到钟铭音阶名的音高序列及其所构成的阶名体系。

表一：钟铭阶名的音高及其体系

十二音名	传统五音	带「角」变化音	带「曾」变化音	一般别名	低音区别名	高音区别名
C	宫				大宫 湆宫	巽 宫反 少宫
#C		羽角		变商 羽顀		
D	商				大商 湆商	商反 少商
bE			徵曾	徵顀下角		
E	（角）	宫角		中镈 宫顀	珈歸 湆歸	毁 角反 下角
F			羽曾	羽顀下角		
#F		商角		变徵 商顀		
G	徵			穆镈	珈徵 湆徵	终 徵反 少徵
bA			宫曾	变羽		
A	羽				大羽 湆羽	鼓 羽反 少羽
bB			商曾			
B		徵角		变宫 徵顀		

先说一说表上十二个半音的由来。在中国乐律史上，有所谓五音和七音的名称。五音指宫、商、角、徵、羽，相当于现代唱名的Do、RE、MI、SoL、LA。七音是在五音的基础上再加两个半音，叫变徵和变宫，相当于现代唱名的fA、SI二音。合起来的七音便是：宫、商、角、变徵、徵、羽、变宫；相当于现代唱名的Do、RE、MI、fA、SoL、LA、SI。从Do到SI叫做一个八度，低音的Do—SI（即1̣—7̣）叫低八度；高音的Do—SI（即i—7̇）叫高八度。这样的八度实际上包含了七个音级，其中，宫、商、角、徵、羽是全音；变徵、变宫为半音。包含着全音和半音的音律称为非平均律。非平均律有一个显著的缺点，就是在演奏过程中不便于转换调式。所以，乐律家创造了一种半音体系的平均律，就是把宫、商、角、徵、羽五个全音各分为二成为十个半音，再加变徵、变宫两个半音，组成为十二个半音的平均律。这样，无论以哪个音作为第一音（即宫音）来演奏，其余各音阶均可以此为起点顺次推移。这对于演奏不同调式的乐曲是十分重要的。值得我们自豪的是，通过测音显示，曾侯乙编钟的音阶体系，正是由这种相当成熟的十二个半音所组成的。

上表第一栏的十二音位，就是根据测音所得的实际音高归类填上的。从表中可以看到，曾国十二音系的音阶名，是由三个系统构成的。一是传统的五音，即宫、商、（角）、徵、羽；二是在宫、商、徵、羽的后面缀以「角」字，我们称之为带「角」的变化音名，分别表示宫、商、徵、羽上方大三度的音阶名；三是在宫、商、徵、羽的后面缀以「曾」字的，我们称之为带「曾」的变化音名，分别表示宫角、商角、徵角和羽角的上方大三度的音阶名。可以这么说，由传统的五音以及反映多层次三度关係的「角——曾」系列，构成了曾国音阶名的体系。

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特别加以说明：

（1）、传统五音中的「角」阶名始终没有在标音铭中出现，但这并不意味着曾国音阶中没有「角」音的存在，而是因为在曾国音阶名体系中，「角」字另有别的用途。曾国阶名体系的设计者把「角」字从五音名中游离出来，让它充当别的角色，而代表角音位的E音，就分别由别的变化音名来承担。即相当于角阶名的E音位，用「宫角」和其他名称来代替。因此，我们在通读编钟乐律铭的时候，注意不要把跟在宫、商、徵、羽后面的角字当作五音中的「角」音来看待，而应把它看作一个附加成分，它附着在宫、商、徵、羽的后面，是用来表示比宫、商、徵、羽大三度的变化音名。

（2）、曾国十二音名由宫、商、徵、羽及「四角」、「四曾」所组成，三者之间的关係究竟怎样，从表一可以清楚看到，带「角」的四音，是不包括角音在内的其它「四声」的上方大三度音；而带「曾」的四音，又是带「角」四音的上方大三度音；更加有趣的是，带「曾」的四音，又正好是宫、商、徵、羽「四声」的下方小三度音。总之，由「四声」、「四角」、「四曾」构成了曾国音阶名体系的特色，它们之间的关係，是一种复杂的、多层次的大小三度关係。

（3）、曾国音阶名除上述十二音名外，还有众多的别名，大体上如表中所示，可以分为一般性别名、低音区别名和高音区别名三类。一般性别名是指不受八度位置影响的音名，如标音铭的宫角、商角、徵角、羽角，在乐律铭中往往称为宫顀、商顀、徵顀和羽顀，高低八度都一样。又如变宫、变商、变徵、变羽分别是比宫、商、徵、羽低半音的变化音名，「变」在这里是低半音即一律的意思，也没有高低八度的变化。但这些不受八度位置影响的音名几乎都是变化音名，由此可以得出一条规律，即变化音名除个别的音（如「羽曾」在第五个八度出现一个叫「龢」的别名）外，绝大多数都没有八度位置的变化。这是很明显的一种现象。与此相反，传统五音的别名却普遍受到所在八度位置的制约，最明显的是，代表角音的E音位几乎每个八度都有不同的专名，如E_2为歸，E_3为中镈，E_4为宫角，E_5为下角，E_6为角反等修饰成分，表示其为低音区的别名，如湆宫、大羽、珈徵等。如果标音铭所在的八度位置高，其相应的乐律铭则或在宫、商、徵、羽之前加「少」字，或在其后缀以「反」字，如少羽、宫反等。下面是两组受到八度位置影响的典型例子：

宫（C2‖）：兽钟之湆歸，穆钟之湆商，姑洗之湆宫，濁新钟之徵。（下一1隧）

宫（C5‖）：兽钟之下角，穆钟之商，姑洗之宫，濁新钟之终。（中一7隧）以上二钟的标音铭都是「宫」，一在C_2（即处于第二个八度区的C音，下类推），属低音区，故其相应的乐律铭多在音名之前冠以「湆」字表低音，如湆歸、湆商、湆宫等；另一在C_5，偏于高音区，故采用比前一组较高的音名，如下角为歸的高音名，终为徵的高音名。此二组乐律铭的律名全同，两相比照，其音名受到八度位置的影响是一目了然的了。此外，还有专门为着高音而作的专名，如宫的高音称巽，角的高音称毁，徵的高音称终，羽的高音称鼓。甚至还有在高音的巽、毁、终、鼓之后复缀以「反」字的，则表示高音中的更高音。所有这些表示低音和高音的别名，一般都与生律法有关，如大与小为对，湆与珈当读为衍和加，含有扩大、增加的意思，意指在原弦的基础上扩大或增加弦的長度，故其所发之音较低。表高音的少和反（读为半）是指把原弦缩小或仅取其弦长之半，其所发之音自然较高。由阶名以大、小、珈、反（半）为高低音的修饰成分看来，古代以弦定律是无庸置疑的。

三、曾国十二律的构成与列国律名的对应

在曾侯乙编钟铭文中，我们可以通过旋宫法，由曾国的十二音位推知曾国的十二律名。什么叫旋宫，古乐书上说，旋宫就是「十二律旋相为宫」，它的涵义，同现代的「转调」差不多，是指一个调式中的各个音阶，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换成为别一个调式的「宫」音。这个调式中的「宫」音就是钟铭中习見的「某律之宫」。顺此推移，可以依次得出十二律的律名。旋宫的作用，主要是便于在演奏中自由地变换调式，以适应演奏多种调式的乐曲。下面，我们从十六枚甬钟的标音铭和乐律铭中摘取有关部分，制成下表（表二），从中可以了解曾国十二律的构成与列国律名的对应关係。

表二：曾国十二律与列国律名的对应关係

十二音名	标音铭	乐律铭			出处
	音标	姑洗均十二音	十二律旋相为宫	相当於列国之律名	
C	宫	姑洗之宫	（宣钟之宫）	姑洗之在楚号为吕钟 宣钟之在晋号为六墉	下二5 下二5
#C	羽角	姑洗之羽角	濁坙皇之宫		下二7.中一8
D	商	姑洗之商	妥賓之宫	妥賓之在楚号为坙皇 其在申为遅（夷）则	中三7
bE	徵曽	姑洗之徵曽	濁文王之宫		中一3.中一7
E	宫角	姑洗之宫角	函音之宫	函音之在楚为文王	下二3
F	翆曽	姑洗之翆曽	濁新钟之宫		下二10
#F	商角	姑洗之商角	贏孠之宫 （無鐸之宫）	贏孠之在楚为新钟	下二2
G	徵	姑洗之徵	濁獸钟之宫		下一9
bA	宫曽	姑洗之宫曽	鄜音之宫 （黄钟之宫）	鄜音之在楚为獸钟 其在周为鄜钟	下二9
A	翆	姑洗之翆	濁穆钟之宫		下二8
bB	商曽	姑洗之商曽	大族之宫 穆音之宫	大族之在周为剌音 其在晋为槃钟 穆音之在楚为穆钟 其在周为剌音	中三2 下二2
B	徵角	姑洗之徵角	濁姑洗之宫		中一9

上表第一栏的十二个半音名分别是第二栏标音铭十二个音标的实际音高。第三、四、五栏所列均见于乐律铭，主要是对标音铭作乐律上的说明。最末一栏是注明有关铭文的出处。从表中可以看到曾国和列国乐律的一些情况：

（1）、从二、三栏的对比中，可以清楚見到标音铭的十二个音标都属于姑洗律的调式，与甬钟测音结果完全相符。

（2）、以「姑洗之宫」为基础，依十二音序列顺次旋宫，可以得到曾国十二律的律名及其宫声（表中括号内为其相应高低八度的律名），从而了解到曾国十二律是由姑洗（宣钟）、妥賓、函音、贏孠（無鐸）、鄜音（黄钟）和大族组成的六律，以及由濁姑洗、濁坙皇、濁文王、濁新钟、濁獸钟和濁穆钟组成的六吕所构成的。其中，六律之名取自传统的周律，但仅取其名而不用其实（指其律高不同）；六吕之名则多取自楚律，其名实皆与楚律相同。足证楚国在音律上对曾国的影响最深。

（3）、乐律铭的所谓「濁」律，本来是与「清」律相对的低音律名，但曾侯乙编钟中只見濁律，未見清律。或以不標濁者为清律。所以，曾律中的「濁」字已涵有低半音即一律的意思。从对应关係看，曾国的六个濁律有五个是借自楚国的。

（4）、在列国律名对应关係中，可以看出楚律名有吕钟、坙皇、文王、新钟、獸钟、穆钟六个名目。其中，除吕钟一名未見有相应的濁律外，其余五律皆有相应的濁律，並为曾律所借用。它如晋律名有六墉和槃钟，周律名有鄜（應）钟和剌（厲）音，齐律名有吕音，申律名有遅（夷）则。它们与曾国律名的对应关係如下表：

表三：曽国与列国律名对照表

律高 \ 律名 \ 国别	曽律名	楚律名	周律名	晋律名	齐律名	申律名
C	姑洗（宣钟）	吕钟		六墉		
#C	濁坙皇	濁坙皇				
D	妥賓	坙皇				遅则
bE	濁文王	濁文王				
E	函音	文王				
F	濁新钟	濁新钟				
#F	無鐸（贏孠）	新钟			吕音	
G	濁獸钟	濁獸钟				
bA	黄钟（鄜音）	獸钟	鄜钟			
A	濁穆钟	濁穆钟				
bB	大族（穆音）	穆钟	剌音	槃钟		
B	濁姑洗					

曾侯乙编钟的乐律铭，是由曾国的十二律与十二音阶循环搭配而成的。一定的音位，可以用相应的律名和音名组合来表示，根据「十二律旋相为宫」的原理，正面标音铭标示的一个音，在反面乐律铭中，可以用多种不同组合来表示（理论上有十二种之多），列国不同的律名，只要其律高相同的，也可以互相代替。因此，弄清曾国十二律的构成及其与列国律名的对应关係，是读懂弄通乐律铭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必須细加体察的。

四、标音铭与乐律铭的内部联系

每枚钟体上所刻的铭文，是一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内涵是彼此互相联系的。所以，在通读铭文时，一定要把标音铭同乐律铭结合起来考察，才能获得铭文的真谛。

正面标音铭是标示钟体隧、鼓二处发音的音名；背面乐律铭则是对正面标音铭作乐律上的说明。一般地说，乐律铭主要是指出标音铭的音标属于哪个律（即调式），以及这个音标的音位在诸律旋宫上的相对位置，如中层三组9号钟的隧部标音铭为「徵」，背面乐律铭为「姑洗之徵，穆钟之羽，新钟之羽顧，濁獸钟之宫」。其中，「姑洗之徵」是指标音铭之「徵」属姑洗律；「濁獸钟之宫」是说这个姑洗律的「徵」音（即G音位）在旋宫上等于濁獸钟律的「宫」音（同是G音位）；至于「穆钟之羽，新钟之羽顧」，则是说明标音铭之「徵」，在楚律穆钟和新钟中分别属于羽音和羽顧（都属于G音位）。这是乐律铭中最常見，也最具代表性的内容。此外，乐律铭中还有一項重要的内容，即曽国律名与列国律名的对比，不过这种对比需要一个前提，就是只有当曽国律名处于「宫」位的条件下，才能同异地律名加以比较，否则便会变成他律之宫，也就无从比较了。如中层三组7号钟隧部标音铭作「商」，乐律铭作「姑洗之商，妥賓之宫，妥賓之在楚号为坙皇，其在申号为遅则」。这组乐律铭的意思是说，标音铭的「商」（即D音位）属姑洗律，姑洗律的「商」又相当于妥賓律的「宫」（都是D音位）；而处于宫音位置的妥賓律，则相当楚律的坙皇和申律的遅则（按妥賓、遅则和坙皇的律高都是D）。以上二例说明，无论乐律铭的内容如何複杂多变，其音位和律高总是由标音铭的音高所决定的，它们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

标音铭与乐律铭在内容上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的特点，还表现在每个钟体的两处标音铭与背面乐律铭的对应关係上。以中层二组5号钟为例，正面隧部标音铭作「宫」，实测音高为C；鼓部标音铭作「徵曾」，实测音高为^{b}E。背面乐律铭与正面标音铭两两相应，后者分别给前者以乐律上的说明。例如，与标音铭「宫」相应的乐律铭作「姑洗之宫，大族之商，黄钟之𪔛，妥賓之商曾」。只要我们拿姑洗、大族、黄钟、妥賓诸律旋宫，便不难发现，姑洗律的宫音，大族律的商音，黄钟律的𪔛即角音，妥賓律的商曾，其音位都是C；与标音铭的宫音高为C者完全相同。可見乐律铭正是用同一音位的不同乐律名称来说明标音铭的实际音高的。同一道理，与标音铭「徵曾」相应的乐律铭作「姑洗之徵曾，为黄钟徵，为重皇变商，为遟则羽角。」也可由铭中的诸律旋宫推知，姑洗律的徵曾，同于黄钟律的徵音，它们与楚律重皇的变商，申律遟则的羽角也都一样，其音位同是^{b}E，与标音铭「徵曾」的音高^{b}E完全相符。由同一钟体的双音标及其相应的乐律铭表明，正面标音铭的音高，决定了背面乐律铭的音位。标音铭的音高不同，乐律铭的音位也随之而改变；反之，不同的乐律铭，也反映着不同的音高，两者始终保持着相对的一致性。

标音铭与乐律铭的关係，除上述钟体本身的音高决定该钟乐律的音位之外，标音铭所在的八度位置不同，也与乐律铭所使用的音名密切相关。如果标音铭所在的八度位置高，那末，乐律铭中就出现与高八度相应的高音区音名；反之，标音铭所在的八度位置低，乐律铭中就出现低音区的音名，彼此「息息相关」。由下面四组不同八度的「商」音与其相应的乐律铭比较，可以見其大略。

商 D_2 妥賓之宫，大族之珈𪔛，無鐸之宫曾，黄钟之商角。（下一2、下二2）

商 D_4 重皇之宫，姑洗之渻商，穆钟之角，新钟之宫曾，濁獸钟之徵。（下一10、中一11、中二12）

商 D_5 姑洗之商，妥賓之宫。（中三4）

少商 D_6 重皇之巽反，姑洗之少商。（中一3、中二3）

上举四组钟铭是从八枚甬钟中录出的，「＝」号上方为标音铭及其所在的八度位置，下方是与之相应的乐律铭，两相对照，可以看到它们各自的特点以及二者的内部联系，概述如下：

(1)、标音铭「商」及「少商」一律标在钟体正面隧部，测音表明，它们的音高都属于十二音系中的D音。处于第二至第五个八度（D_2—D_5）的标音铭为「商」，处于第六个八度（D_6）的标音铭为「少商」，可見在音阶名「商」之前置以「少」字，是表明其为高音区的音名。根据诸律旋宫所得，乐律铭中所有乐律的音位都是D，与标音铭音高相符。随着标音铭八度位置的不同，乐律铭中的音名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如D_4的「商」，相应的乐律铭作「姑洗之渻商」；D_5的「商」，乐律铭作「姑洗之商」，D_6的「少商」，乐律铭作「姑洗之少商」。「渻商」是商在低音区的别称，「少商」为商的高音区别名。可見乐律铭中使用不同的音名，是与标音铭的高低八度位置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2)、在上面四组乐律铭的音名中，变化音名的「宫曾」和「商角」均没有高低八度的变化；而传统五音则随八度位置的高低而有不同的别名。除上述「渻商」、「少商」之外，还有「珈𪔛」与「角」，「巽反」与「宫」，都是标音铭不同八度的反映。在一般情况下，低音区用低音名，高音区用高音名，中音区用中性音名；但有时中音区也杂用低音名或高音名，高低音区也间用中性音名。不过，高音区绝不用低音名，低音区也绝不用高音名，却是泾渭分明的。

(3)、在标音铭音高不变的情况下，乐律铭中凡律名相同者，其音名的实际音位也必相同。如「姑洗之渻商」、「姑洗之商」、「姑洗之少商」，三者律名同是「姑洗」，则「渻商」、「少商」的音位必同于「商」。反之，音名相同者，其律高也必一样，如乐律铭中「妥賓之宫」、「重皇之宫」，音阶名都同是「宫」，则妥賓的律高也必同于重皇，下层一组1号钟铭有「妥賓之在楚号为重皇」，可为佐证。

五、有关乐律铭的若干格式

乐律铭在说明诸律旋宫的相对位置时，采用了下面几种格式：

(1)、基本式

姑洗之某音，为某律之某音……为某律之宫，为某律之某音。

这是一种完整的句式。式中几个同位语用动词「为」字并列起来，称为基本式。乐律铭通常以「姑洗之某音」表明標音铭的音标属于姑洗律；又以「某律之宫」说明标音铭相当于某律的宫音位置。此二项是乐律铭最基本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并由此二者规定了标音铭所在的音位。其余无论「某律之某音」如何繁複，绝不溢出这一范围，否则铭文本身可能有误。可是在实际铭辞中，象上面这种完整的句式是比较少見的，较为常見的是下面两种省略式。

(2)、省略式

姑洗之某音，某律之某音，……某律之宫，某律之某音。（省「为」式）

姑洗某音，为某律某音，为某律宫……为某律某音。（省「之」式）

以上二式一为省「为」式，一为省「之」式。省「为」式是在词组与词组之间省去动词「为」字，成为并列的词组结构，是乐律铭最常見的句式之一。省「之」式是保留动词「为」字而省去連词「之」字，但不多見。在更多的情况下，却是上面两种省略式的交错使用。常常是最后一句才用动词「为」字，带有总括之意，前语则或用「之」，或省「之」。一般是音名长者往往用「之」，如「新钟之少羽顧」、「妥賓之徵顧下角」；音名短者则往往省「之」，如「遟则羽角」、「文王徵」、「槃钟徵」等。但总的来说，律名与音名之间用「之」者居多，省「之」只是少数而已。

(3)、对比式

某律之宫，某律之在某国（地）号为某律。（对比式）

这是异地律名对比的基本格式。一定要在「某律之宫」即曾律处于宫位的情况下进行对比的。如「姑洗之宫，姑洗之在楚号为吕钟。」（中二5）「宣钟之宫，宣钟之在晋号为六墉。」（中三1）「妥賓之宫，妥賓之在楚号为重皇。」（下二4）「函音之宫，函音之在楚号为文王。」（中三6）有时或省去「号」字，如上引铭文在中层三组3号钟又称作「函音之宫，其在楚为文王。」而意义不别。

(4)、叠比式

某律之宫，某律之在某国（地）号为某律，其在某国（地）为某律。（叠比式）

这是当比较的对象不限于一国一地时所采用的叠比式，如「姑洗之宫在楚号为吕钟，其坂为宣钟，宣钟之在晋号为六墉。」（下二5）「妥賓之宫，妥賓之在楚号为重皇，其在申号为遟则。」（下二4）「𨟻音之宫，𨟻音之在楚为獸钟，其在周为𨟻钟。」（中三3）「穆音之在楚为穆钟，其在周为剌音。」（中二11）「大族之在周号为剌音，其在晋号为槃钟。」（中三2）在同一乐律铭中，用于对比的异地律名不论数量多少，其律高必定相同，而且必然与正面标音铭的音高一致，实际上，它们是在乐律对比中对标音铭作进一步的说明，其对比的对象和内容，仍然要受到标音铭的音高所制约的。

六、曾侯乙编钟铭文例释

(1)、中层三组六号钟（铭見附图）

正面钲部：曾侯乙乍（作）時（持）

隧部：宫角（E_4）

鼓部：[illegible]（徵G_4）

背面钲部：割肄（姑洗）之宫角，𠦪（函）音之宫，𠦪音之才（在）楚号

隧部：为文王。

右鼓：割肄之冬，大族（太簇）之鼓，𪒠孠（𪒠亂）之𡚸（变）商，𨟻（應）钟之𪔛角。

左鼓：𠦪音之𠭯曾，为𡎺皇之𦐛（羽）顧下角，为槃钟𦐛。

这是一组比较有代表性的完整钟铭。正面钲部铭文作「曾侯乙乍時」，就是上面所说的记事铭。隧部音标作「宫角」，即传统五音中的角音，中层一组10号钟、中层二组10号钟、中层三组3号钟标音铭作「宫角」，而乐律铭一律作「姑洗之角」可证。此钟之「宫角」实测音高为E_4，即处于第四个八度的E音，与其它角音的音位相同。鼓部音标作「徵」，实测音高为G_4。从E_4到G_4即从宫角到徵是小三度音程。

背面钲部和隧部的乐律铭自成一组，是对标音铭「宫角」所作的说明。其中「姑洗之宫角」是说明标音铭的「宫角」属于姑洗律，「函音之宫」是说明标音铭「宫角」在旋宫关係上相当于函音律的「宫」音位置，并由此二者确定乐律铭的音位为E，与标音铭「宫角」的音高为E正同。至于「函音之在楚为文王」，则是曾楚二国律名的比照，意指曾律函音等于楚律文王，二者律高都是E。由于它们都与标音铭的音高相同，故在一起比照和说明。

背面的左右二鼓自成另一组乐律铭，是对正面标音铭「徵」所作的说明。因为鼓部音的徵（G_4）属

中音区，所以，其相应的乐律铭除出現「羿」这样的中性阶名外，还杂用高音名的「冬」与「鼓」。「冬」他处或作「终」，是徵在高音区的别名。故乐律铭「姑洗之冬」无异于「姑洗之徵」，其作用在于说明标音铭之「徵」属姑洗律，鼓是他处之鼓益以口旁，为鼓之繁形，是羽在高音区的别名，所以，钟铭「大族之鼓」实同于「太蔟之羽」，以旋宫求之，其音位为G。其余如「嬴孠之变商」「鄘钟之徵角」、「函音之徵曽」、「坓皇之羽顊下角（即羽曽）」、「槃钟之羽」等等，其音位也都是G。与标音铭「徵」之音高为G正同。因此，背面左右二鼓的乐律铭实际上是对正面鼓部音的「徵」作乐律方面的说明。

(2)、下层一组一号钟（局部，铭見附图）

正面隧部：宫（C2）

背面钲部：獸钟之渚鎘，穆钟之渚商，

姑洗之渚宫，濁新钟之舁。

此钟标音铭作「宫」，实测音高为C2，是現存全部编钟中的最低音。背面钲部铭文只有传统音阶名，未見变化音名。其中鎘是角的低音名，舁即徵字（見《说文》古文所从）。鎘与宫、商皆前置「渚」字表示低音，其中，「姑洗之渚宫」是说标音铭之「宫」属姑洗律。「渚」表示低音与隧部「宫」为编钟的最低音吻合。由旋宫可知，「獸钟之鎘」「穆钟之商」、「姑洗之宫」、「濁新钟之徵」，其音位都是C，与标音铭之「宫」音高为C相符。

(3)、中层一组四号钟（局部，铭見附图）

正面隧部：少羽（A5）

背面钲部：坓皇之终反，割肄之

隧部：壴，濁新钟之壴（鋄）。

此钟正面隧部标音铭作「少羽」，实测音高为A5，属高音区，故背面乐律铭多出現高音名，如「坓皇之终反」，终是徵的高音区别名，「终反」则是徵之高音的更高音。「姑洗之壴」的壴又作鼓，或益口旁为喜（与喜同形异字）及鼓，为羽的高音区异名。「姑洗之壴」说明标音之「少羽」属高音区的姑洗律。本钟「濁新钟之壴」与旋宫不合，据同铭之中层二组4号钟作「濁新钟之鋄」，知此处作「壴」者乃「鋄」字之误。鋄为角即宫角的高音名，「濁新钟之鋄」依旋宫所得，其音位为A，正与标音铭「少羽」之音高为A5相合。

(4)　上层三组五号钟

正面隧部：宫曽（D5）

鼓部：徵角（F5）

背面钲部：妥賓之宫

这是上层十九枚钮钟中的一枚。从测音结果看来，上层钮钟的调式与中、下层甬钟的调式不尽相同。甬钟的调式为C，属姑洗均，其标音铭之「宫曽」音高为bA（見前表二），此则为D，两者相差五度。又甬钟标音铭之「徵角」音高为B（見表二），此则为F，也相差五度。旋宫表明，宫曽为D，徵角为#F的调式为#F，则此钟应属于無铎（射）均。钟铭「宫曽」即「無铎之宫曽」，「徵角」即「無铎之徵角」。背面钲部铭作「妥賓之宫」，是对正面隧部音「宫曽」所作的说明，意指「無铎之宫曽」等于「妥賓之宫」。这种乐律对应关係，在中、下层甬钟的乐律铭中也可以得到印证。如下层一组2号钟及下层二组4号钟背面都有这样一段刻铭：「妥賓之宫……大族之珈鎘，無铎之宫曽，黄钟之商角。」其中「妥賓之宫」相当于「無铎之宫曽」，就是本组铭文最好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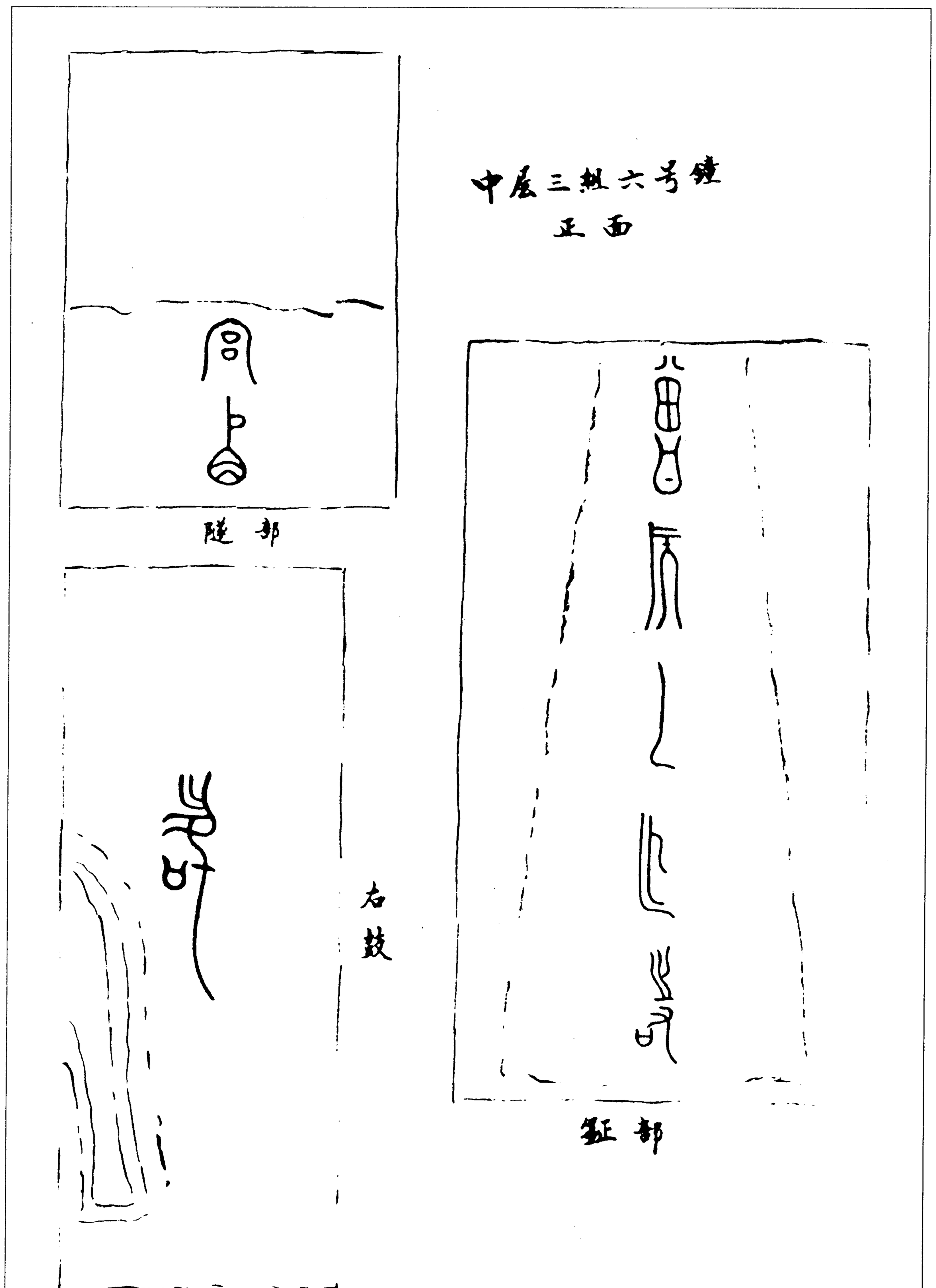
上层钮钟除第一组六钟之外，第二、三组共十三枚钮钟均于背面钲部的显著部位标记「某律之宫」，而不見其它乐律铭。一般认为，上层钮钟特别标出「某律之宫」大概就是曽国乐律「旋相为宫」的标誌。其主要作用，在于指示整套编钟按「某律之宫」进行旋宫转调。同时，当上层钮钟加入中、下层甬钟一起演奏时，乐师也可根据「某律之宫」的调式随时采取与甬钟同位的宫调系统进行演奏，使原属不同调式的钮钟和甬钟也可以协调和谐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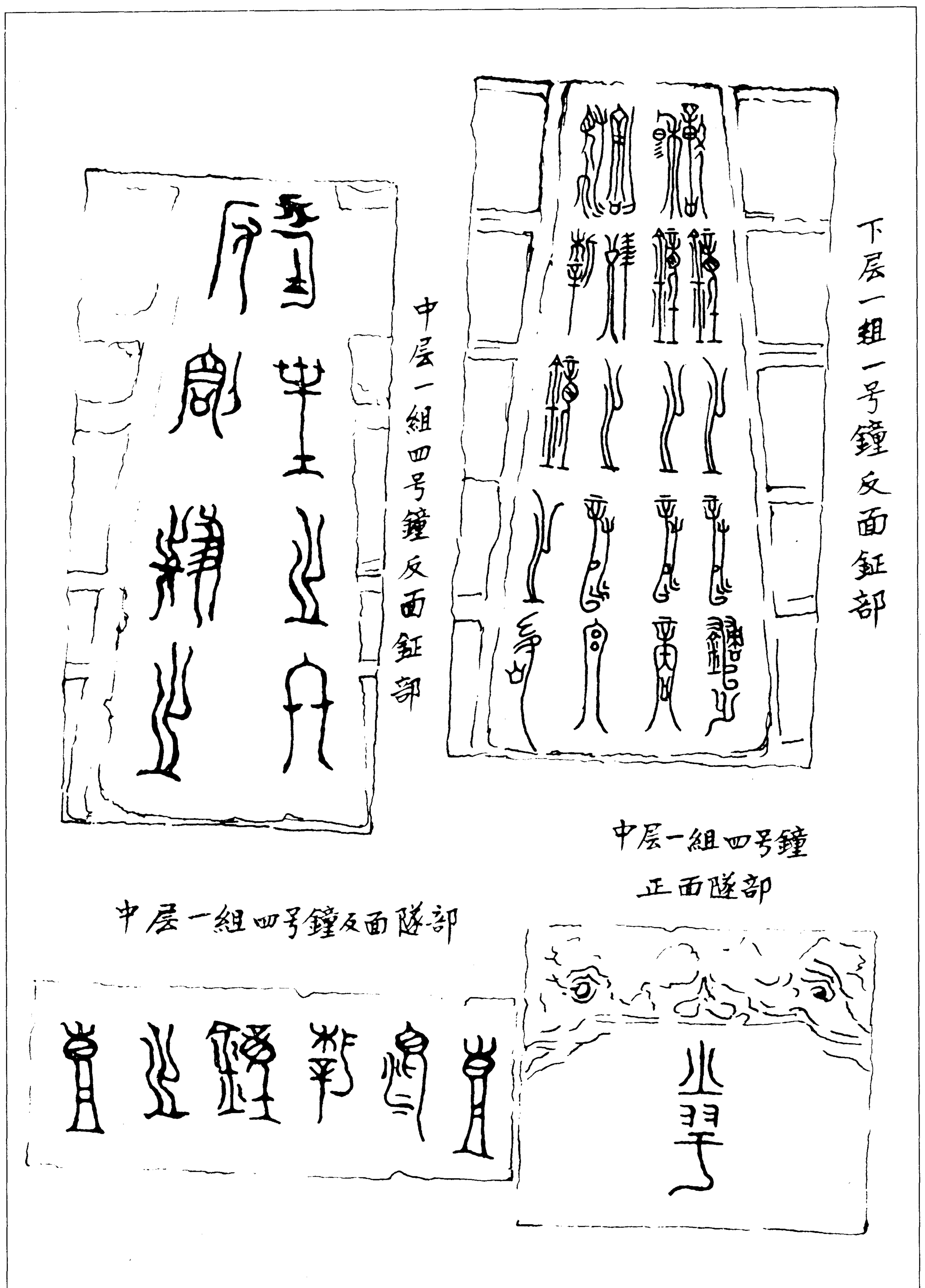
本文之作，得到中山大学高等学術研究中心的贊助，特申谢忱。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康乐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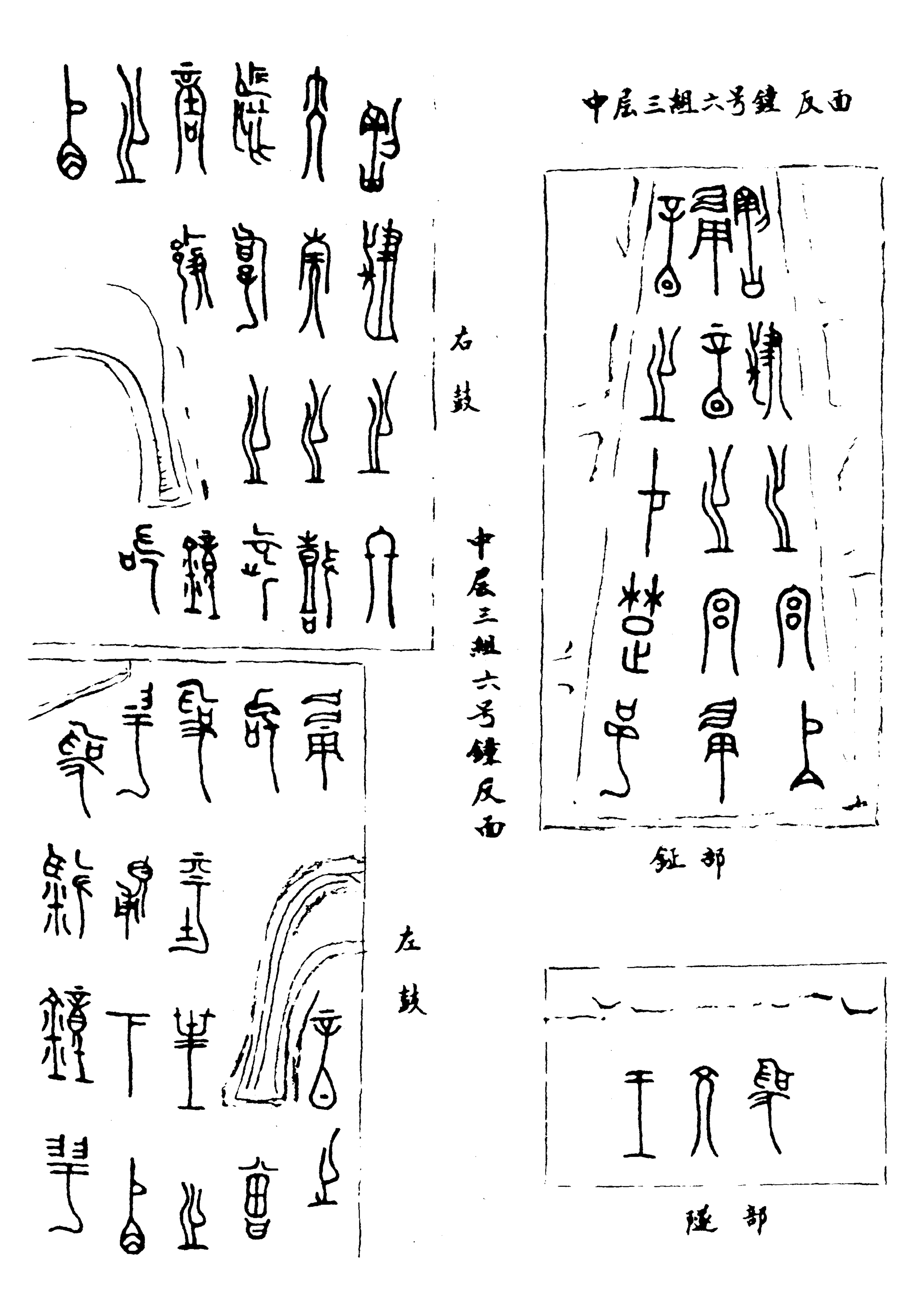
参考資料

裘锡圭：谈谈随县曽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曽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　《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裘锡圭、李家浩：曽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　《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黄翔鹏：曽侯乙钟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　《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李纯一：曽侯乙编钟铭文考索　《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王湘：曽侯乙编钟音律的探讨　《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譚维四、冯光生：关于曽侯乙墓编钟钮钟音乐性能的浅見　《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笔谈《湖北随县曽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覧》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饶宗頤、曽宪通：《随县曽侯乙墓钟磬铭辞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摘自《古文字研究》1986年第14辑



新发现的“蒹陵”金版及其相关的蒹器、曾器铭文中诸问题的考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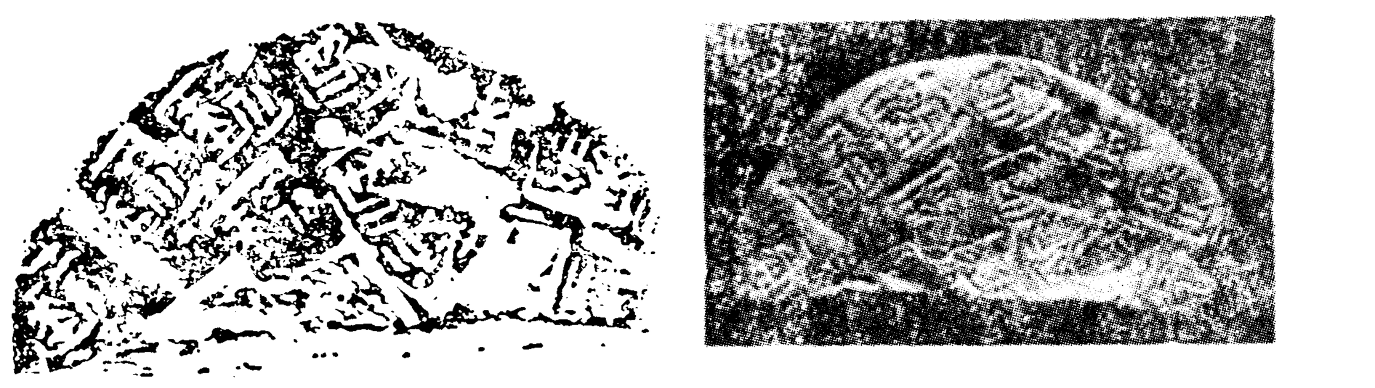
黄盛璋

一　战国金币的新发现

《文物》1986年10期刊载的《河南襄城出土一批古代金币》一文，报道1978年河南襄城北15公里北宋村社员于村南100米处的土岗上发现一处窖藏金币。金币装于一绳纹陶罐内，共47块，分版金与饼金两种，版金有郢爰19块、陈爰4块、“鄟”字金版金1块，这些版金过去皆曾出土；但另有两块金版为过去所未见，值得注意：一块报道称为“□爰金版”，半圆形，为切割1/2强，有明显的凿痕，正面钤阴文“□爰”方印13个，重130.2克；另一块报道称为“无字金版”，近方形，四周有切割面，金版正面钤较深的小方印一个，内有阳文“宂”符号，重5.7克。出土时藏金币的“陶罐已碎，窖穴周围和底部已经见到生土，在附近的地面和土层中见到少量带绳纹的筒瓦和板瓦，应属战国晚期遗物”。

报道的马蹄金实包括圆蹄形与椭圆蹄形两种，过去虽曾出土，但定为战国晚期遗物，以此为首次。1980年扶沟古城村出土的金币也是版金与饼金同出，但马蹄金仅有圆形，无椭圆形；且据传出于西汉废水井口中，引起时代争议。这次明确得知附近的战国晚期绳纹瓦与所窖藏陶罐纹饰同，是椭圆形马蹄金出土于战国晚期窖藏的实证，所以尤为重要，它将彻底冲垮以太始二年为马蹄金上限的传统旧说。

另外，两块过去未曾出土的版金，报道所标名称显皆未妥。后一块称“无字金版”，正面既钤有较深的阳文“宂”方印，就不能称“无字”，只是楚金版皆钤阴文方印，此金版钤阳文小方印，与楚不同。“宂”显是文字，不是符号。尽管殷与西周早期金文皆有类似的象形文字（系象房屋，下常有父名或羊字等，当表祭室之宗庙），但此时去殷周已远，不可能再用象形文字，故其显为战国文字；但它与楚阴文方印之金版不同，况只此一块，又仅有一字，属于通常所说的“单文孤证”。目前不便多论。本文着重讨论所谓“□爰金版”及其相关问题，通过此金版打印的地名和相关的铜器铭刻，考证久已失传的古蒹国和有重大争论的曾国的地望，以及同出的金饼和马蹄金的时代、地域（图一）。



图一　蒹陵金版

二　“蒹陵”古文字考释

所谓“□爰金版”，第二字明显与郢爰、陈爰不同，它是楚文字的“陵”，报道释“爰”，显属误释。

关于楚文字的“陵、陲”之辨，是近年由于鄂君启节的发现而引起的一个古文字学的重要争论。我在《楚铭刻中陵、陲的考辨及其相关问题》① 和《战国江陵鉨与江陵之兴起沿变》② 中，将铜器、兵器、玺印、简牍帛书中该字的全部写法及其各种用例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它在楚文字中用作“陵”字，尤其多用于地名第二字尾缀，并有史籍记载为证，如鄂君启节之“大司马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有些一直用为地名，直到现在，如《楚江陵行邑大夫鉨》中之江陵。

于省吾先生一定要读为“陲”，连襄陵也认为是错误的，应改为陲，如此则江陵也得改为江陲，这显然拘执不通。但是也有不少古文字研究家简单地认为其就是“陵”，非“陲”，在字形结构与演变上又交代不出何以是“陵”而不是“陲”，这对古文字研究来说，也是“囫囵吞枣”，不能服人。作者老实承认楚文字中此字形结构未获解决，不敢诈世，但字义与用法是“陵”无疑。金版此字与楚江陵玺几乎一样，和蒿陵鉨、义陵君鉴的“陵”，都没有“阜”旁，形体结构也基本相同。

前一字究为何字，当时并未敢确认，后经多次分析、比较，反复验证，可以确定其字是“蒹”（以下用～代替），论证如下：

此字上从羊头“ᗰ”，已经习见，无庸多议。下从“𣴏”，它是“永”字，已稍简化，但并不难认，因已和秦汉文字相近。汉“博邑家鼎”中“永”（𣴏）字示已与此相差不多。汉印中也常见类似此结构之“永”字，隶书即由此结构演变出来。但此金版为楚文字“永”字简写，并不属秦汉文字系统，仅为后者所利用。秦始皇统一文字后，六国文字被利用、保存于秦汉文字中而沿用下来的并不太多，因而在古文字演变上还是很有意义的。此字既从羊，永声，所以就是“～”字。只是“羊”简化仅从羊头“ᗰ”，“永”也简化较多，上下合起来就与篆文“蒹”字面貌不很一样，但只要稍加分析，还是较易确认。并且和～史尊、鄦伯受瑚、鄦戈中

的"～"，虽上下皆有简化，然仍有一些演变渊源可以追寻。

～陵就是曾姬无恤壶中的涞（以下用≀代替）陵，它是楚地，地望也相符合。不论从字的形、音结构，后来演变与用作地名，皆可以落实定案，所以此两字就是"～陵"。

三　～陵与～国铜器的历史关系与地望考定

曾姬无邮壶之"≀陵"，第一字已加水旁，～是水名，故加水旁作为水的专名，但～也是国邑名，传世与出土之～器有：

～史尊　《小校》5.19

鄴伯受瑚　《文物》1982年10期，江陵岳山出土

鄴戈　《雨台山楚墓发掘报告》

我以为～是一个失传的古国，原只作～，因为国邑名，故加邑旁为鄴。但～并不见春秋经传，仅有仕于邓的邓甥与楚国养由基及其后的养氏，其国当在进入春秋之前即为楚灭。～国既与≀水同名，其国必在≀水上，依水取名，≀陵更明确得名于≀水。但≀水有二，一即《禹贡》"嶓冢导≀，东流为汉"，《史记》作"漾"，《汉书》作"养"，据《汉书·地理志》载，≀水"东至武都为汉"，所以≀水仅为汉水自嶓冢至武都一段的专称，而此一带从来非楚境，杨树达以曾姬无邮壶之≀陵为《禹贡》嶓冢导≀之≀，显然出于失考；另一为《水经注》之养水，它是汝水支流的一条小河，径流很短，也不著名，而汉水上流之≀水则很著名。但是我们经往返安排，各方验证，在《失传的古国——鄴国与鄴器及其相关历史与地理问题》中，最后仍将古鄴国与春秋楚养邑置于汝水支流养水之上，这可能不易被理解、接受，而文献记载也仅写作"养"，并不作"≀"，因此，为彻底祛除疑难，落实确定≀国、养邑与≀陵的位置与关系，还有必要结合"≀陵"版金出土地点与养水径流城邑的关系加以论定。

春秋经传不见～国，但记楚国有养氏与养邑。养与～古音全同，《说文》于"≀"字下有"漾，古文从养"，而《禹贡》≀水，《汉书》或作养，所以养就是～。《左传》桓九年所记之邓养甥与楚之养由基及其后之养氏都是古～国之后，国亡后人邓为大夫，邓亡又一同入楚为贵族，地入于楚为养。昭三十年，吴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杜注："养，即所封之邑。"但养邑在哪里，却没有交代。清末熊会贞《水经注疏》虽注意了它和养水的关系，以为"今沈邱东有养城，当即吴公子所封"，但沈邱东与汝水支流养水距离已远，彼此毫无关系，可见，养城建置沿革不明，来源无考，除见于明清志书外，他书不载，亦无以此处为春秋养城者。笔者以为，养既得名于养水，故只能于养水上求之，《水经汝水注》记养水径流城邑如下：

水出鲁阳县北将孤山北长岗下，……又东迳沙川，世谓之沙水，历山符垒北，又东迳沙亭南，故养阴里也，司马彪《郡国志》曰：襄城有养阴里，京相璠曰：在襄城、郑县西南，养水名也，俗以是水为沙水，故亦名之为沙城，非也。又城处水之阳，而以阴为称，更用惑焉。

下文记养水东北入东长湖，乱流注汝水，未再径城邑，所径城邑唯一就是养阴里。这里有城，因养水俗名沙水，故亦名沙城，后城废为亭，故又名沙亭，最早当在秦汉之际，而城在亭前，原当为县，应属战国。沙水之本名既为养水，则此城最早当名养城，亦即楚昭王使"莠尹然，左司马沈尹戌城之"，以封吴公子之养，因养水所径除此城外，别无他城。城原在水北，故称养阴。养阴原应为县名，秦汉无此县，故只能属于战国。而养城为春秋晚期所筑，入战国后城改为县，汉废变里，仍名养阴，这里有城，当为养阴县城，养阴不见记载，应为养城改县所名，时间当在战国早期以后，沙亭之前，至郦道元时其名似仍存在。但养水已径其南，而不在北，显出后来水道变迁，说明养阴里下距此时已久，人们已于此致惑，其历史渊源流变，亦非郦氏所尽能了解，甚至以亦名沙城为非。其实养水俗名沙水，则名沙城正属当然，凡此都说明其时已不明沙亭、沙城与养阴里的渊源与流变关系。楚昭王城养处吴公子，还"取城父与胡田以与之"，据杜预注："城父即襄城之父城"，《括地志》："故城在郏县东南四十里"，京相璠说养阴里在襄城郏县西南；清《一统志》引《宝丰县志》：今县有父城保，又说养阴里在宝丰西北，可知皆同在一县境内，据此可以确定楚养邑与筑养城，必为养阴里及其前身之沙城，沙城不过是养城之俗名而已。

至于～陵既得名于～水即养水，也只能在养水上。"～陵"版金窖藏出土的地点在襄城北15公里北宋村，而襄城自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皆为楚境，并为汝水所径，养水就在它的西北面，注汝水处就是襄城西北，汝水自此即流径襄城南。《水经汝水注》：

汝水又东南径襄城县故城南，王隐《晋书地道记》曰：楚灵王筑，刘向《说苑》曰：襄城君始封之日，服翠衣，带玉佩，徙倚于流水之上，即是水也，楚大夫庄辛所说处，后乃县之。……其城南对汜城，周襄王出郑居汜，即是城也。春秋襄公二十六年"楚伐郑，涉汜而归"，杜预曰："涉汝水于汜城下也"，晋襄城郡治，京相璠曰：周襄王居之，故曰襄城也，今置关于其下。

襄城之名战国始见，《史记·魏世家》："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则襄城于战国晚期属魏，此年为秦昭王十二年，而在此前数年襄城属楚。云梦秦简《编年记》有昭王"六年攻新城，七年新城陷，八年新城归"，其中"七年新城陷"，《史记·六国年表·楚表》作"秦拔我襄城，杀景缺"，《正义》引《括地志》："许州襄城县即古新城也，按《世家》、《年表》则'新'字误作'襄'字"，今秦简正作"新城"，据此证实《年表》"襄城"为"新城"之误，但其地即襄城。"六年攻新城"，据《史记》有关他国记载，齐、韩、魏均参加。如《韩世家》（襄王十一年）"与秦伐楚，败楚将唐昧"。《六国年表·楚表》："秦、韩、魏、齐败我将唐昧于重丘。"《楚世家》作"齐攻楚杀楚将唐昧，取重丘"。《齐表》、《魏表》均作"与秦击楚"。《秦本纪》作"取方城"。《吕览·处方》："齐使章子与韩魏攻荆，荆使唐昧将兵应之，夹泚而军，章子夜击之，斩唐昧于是水之。"唐昧即唐蔑，则战役在泚水流城进行，正去襄城不远，是新城即襄城。此役楚师败绩后，楚之南阳即为韩、魏分有，《史记·孟尝君传》："遂取宛叶以北，以强韩、魏"，故韩、魏自此皆有南阳，魏有襄城之新城，当在此时。

按韩亦有新城，在伊阙之南，八年新城戈："新城"方足布均为韩之新城，其与楚襄城之新城名同而难分，《战国策·楚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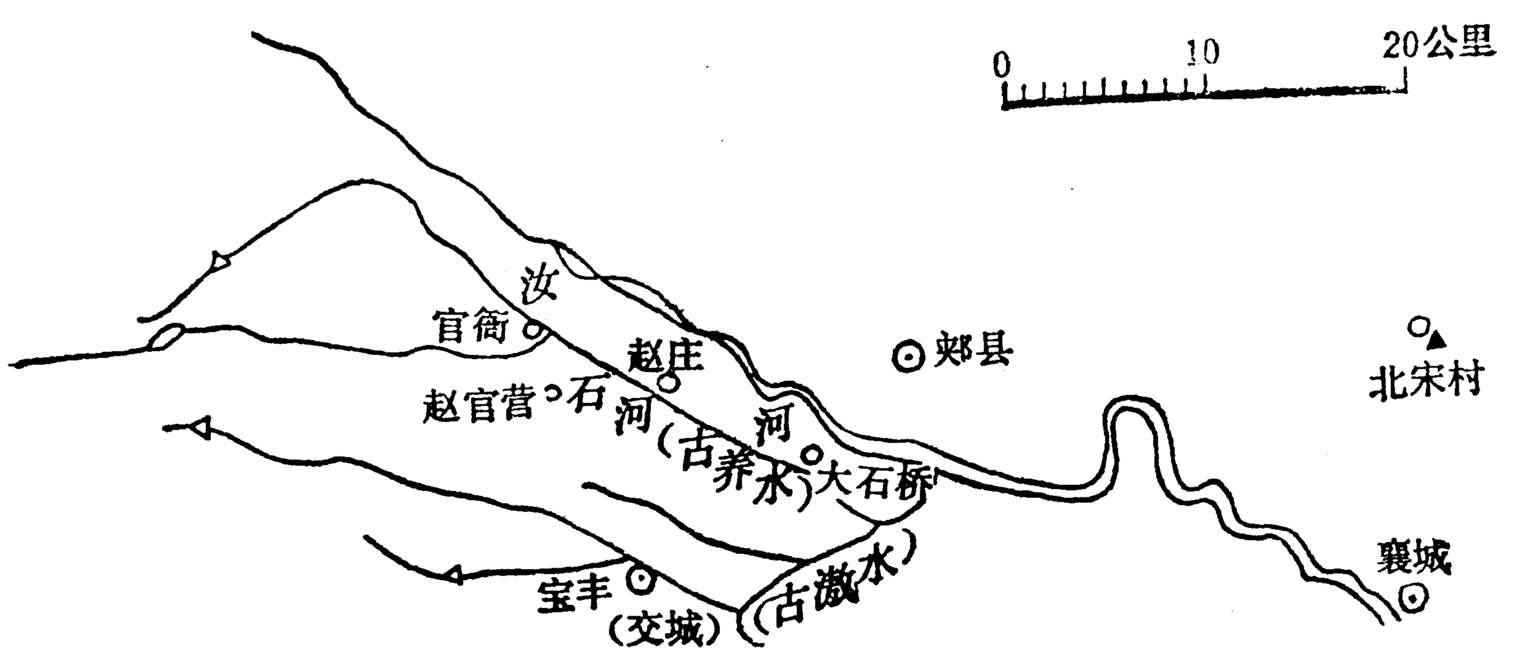
城浑出周，三人偶行，南游于楚，至于新城，城浑说新城令曰："……楚王何不以新城为主郡也，边邑甚利之"，新城公大说，乃具驷马乘车，五百金，之楚，城浑得之，南交于楚，楚王果以新城为主郡。

此新城为楚边邑，也可能为襄城之新城，伊阙南之新城，迫近周郊与韩境，楚似不能远领此城。然下紧接说：

韩公叔有齐魏，而太子有楚秦，以争国，郑申为楚使于韩，矫以新城、阳人与太子。

新城与阳人并举，而阳人亦在伊阙南，二地相去不远，则又以伊阙南韩之新城较适合，所以我在《试论三晋兵器国别、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虽按此立论，今尚未敢必。《史记·韩世家》二太子争国恰记于败楚重丘之后，上引秦简"七年新城陷"，八年又归新城于楚，何以后又入魏？是否楚与韩、韩又与魏交换，已无可考。而战国疆域变化无常，边地尤甚，战国纵横家之言，亦难尽信为史实。而庄辛说楚襄王，亦见《战国策·楚策一》，时已在秦昭王二十九年秦拔郢都以为南郡，楚襄王流掩城阳之际，与上引《说苑》庄辛说楚襄城君虽不知孰为先后，但必前后相近。襄城正在城阳之北，襄城君受封于此，以为捍蔽，而襄城又为楚边地，不论南下或东出，皆为通道所经，以子弟、贵臣镇守于此，以捍卫国都，即在楚迁都陈后，仍有此需要。

襄城在战国晚期既又名新城，而见于记载也为战国晚期，则此城当为战国所筑，《水经注》引王隐《晋书地道记》以襄城为春秋楚灵王所筑，可能误解沈尹戌等所城之养城为襄城，又误楚昭王为灵王。据乾隆《一统志》引旧志：襄城"古城在今县西墉外，遗迹连亘，达于城隅，其南又有一城，名小古城，规制甚狭而坚"。今城据旧志为唐城旧址，两古城必在唐以前，是否即战国最早之襄城，尚有待考古勘查。至于养阴里之沙城、养城，在襄城之北何地，清《一统志》仅说在宝丰西北。沙城在《水经注》时代既然有城，则当有遗址残存地上或地下，北宋村一带是否有古城或聚落遗址，报道未提。至于古养水俗名沙水，此名仍在，称为沙河，而一般则称为石河（见清《一统志》），于大石桥东北注汝水，应即《水经注》所称东长湖，乱流注汝者，今湖虽不存，但径流形式仍与《水经注》基本相符。汝水及其支流养水古今虽有变化，但在郏、襄城一带系属上游，看来自南北朝后，变化不大。《水经汝水注》所记汝水与养水径流大致可绘制复原，只是上述所径有关聚落、城垒，既未见考古勘查资料，则地名落实仅能根据历史地理研究之推断，误差难免。但养水径流不长，根据实测地形图（图二）上今之石河，可以复原养水与径流城垒，沙城即养阴里、养城，当在赵庄至大石桥一带，



图二　古养水（石河）径流与相关地名示意图（"交城"为"父城"误写）

山符垒或在官衙与赵官营至赵庄间，至于流经宝丰城北的显为《水经注·汝水》之激水。《说文》与《字林》都说激水东入父城，上引杜预注谓城父即父城，为襄城郡治，如此，今之宝丰前身应即春秋城父、汉魏父城，县东之父城堡，无疑即汉魏六朝之父城，东北距大石桥与赵庄一带不过10公里左右，故养城置此，不致大误，与"～陵"金币出土之北宋村相去也不过15公里左右。～陵既得名于～水即养水，而养水径流从发源至注汝水，只有这么长，所径城邑聚落除沙城即养城外，还有一个山符垒与支流堇沟水所径的沛公垒，既称为垒，当时至少还有堡垒遗址，来源于古代战争营垒或较小的城邑，但去郦道元时代已远，因而无一字交代。～陵战国既为县，应该有城，如不是山符垒，那就该是沛公垒，二者应居其一，后者杨守敬《水经注图》绘于堇沟水注养水之口，在山符垒与养阴里之东。但今石河以上源有两河，分别为其南、北二源，下游已无支流入石河，且～陵为养水径流，当在主河而不应在支流之上，应以山符垒为较合，但具体遗址位置只有待考古勘查才能确定。

"～陵"金版的发现，说明战国时楚尚有一个不见记载的～陵县，这为历史地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该县位于养水上，应该有城作为县治，因而也给考古工作者提供了勘探、发掘的线索，在未知确址前，只有将历史地理研究与实测地形图相结合，绘制成大比例尺的地图，虽未必皆对，所定地址更不可能尽确，但对于历史地理说来，这是一种预测性研究，过去很少有人敢于提出；此文作为先导，即使多有误失，但只要有一地命中，也是值得尝试的。

四　～陵金版制作地点、时间与同出饼金关系

～陵金版，仅此一块，过去从未发现，铸造当少，此地首见，是流通不远，故可推断其为附近地方所造，如非养城或养阴，亦当在其附近。金币铸造简单，不必有作坊，但～陵既造

金币，必为楚县，理应有城，上文已提出线索，可供访查。至于制造时间，"～"字简化接近秦隶书，只能属于战国晚期，在郢爰、陈爰等之后，楚都称郢，故有纪郢、鄢郢、陈郢与寿春之郢。由于鄢爰、陈爰皆有出土，而郢爰又多出于寿县及安徽、江苏，湖北与纪南城郢都极少发现，故郢爰可断为寿春所造，在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前240年）迁都寿春以后，陈爰应始造于楚襄王都陈。而湖北除纪南城出土一个郢爰外，迄今尚未见楚爰金出土，看来皆应在秦拔郢都（前278年）之后，此次同出的郢爰、陈爰，皆经多次切割，所余已不多，说明已使用较长时间；"～陵"金版尚存一半，亦已使用，但不如郢爰、陈爰之久。窖藏之绳纹陶罐虽破，但附近土面仍残留有绳纹筒瓦与板瓦，报道定为"战国晚期遗物"，自属无误。从郢爰、陈爰多次割用仅存小块的情形看，此时距楚迁都陈与寿春铸造陈、郢爰金已有一段时间。而～陵金版仅割去一半，此金币使用时间还不太长，可能距初造该币时不久。

值得注意的是其与蹄形金同出，报道统称马蹄金，其实可以分别类型。按照我的研究结果，其中二块圆面蹄形金应即麟趾金，12块椭圆面的应即马蹄金。一般说来，同一地区自当铸造一种定型金币，有版金即无需铸造蹄形金，虽然黄金各地可以通用，但一个地方所铸货币，形制应有一定，尤其是蹄形金与版金形制迥异，铸造地区或国别应该不同。版金为楚国所造金币已经确定，问题是蹄形金，应该属楚国以外国家所铸金币。1980年扶沟古城村所出金币，也是版金与蹄形金同出，情况基本相同。其中蹄形金上有韩国文字刻文"二重四分"，"四分"合文为三晋特有写法，而"重"字作匀，仅见韩春成侯中府钟，经我研究断定为三晋韩国金币。其出土地扶沟古城为曲洧古城，战国时属韩，该报告误以为附近鄢陵属楚，因断同出金、银币皆为楚币。实则战国时鄢陵亦属韩，不属楚，附近皆为韩或魏地，断为楚币，不仅失去地理根据，更重要的是"二重四分"为三晋的特有写法，作为国别与时代的烙印，铁证难磨。但扶沟古城村一带在战国时确为楚与韩、魏交境之处，与襄城情况相同，襄城为楚边地，曲洧亦为韩国边地。楚金币版金与三晋之蹄形金同藏一器，并皆经多次切割使用，正是货币交流使用情况的真实反映，现在证明"～陵"金版即襄城境内养水流域一地所造，蹄形金就只能来自他国，而以三晋最为符合，一则襄城一度曾为魏有，而经常为楚与韩、魏交接之地，再则又有扶沟出土情况与蹄形金国别为证。可是报道最后仍把蹄形金都看成楚币，所以有必要辨明。

根据出土地点，版金应铸于淮河流域，使用地区虽无严格限制，但流通仍主要为楚境，在淮河流域与江、淮之间，唯有山东临淄与秦汉咸阳与长安出土版金超出上述范围，黄金各地通行，流往他国甚至更远之地，并不足异。

安徽寿县楚王墓与信阳楚墓所出鎏金方形铜版，前者背面印有3行9个方形无字形，应为楚版金的原始形式。已出土的版金，大多可以看出能复原为方或长方形，只是并不十分规则，同时多半也是割成小方块称量。

少数金版也制成圆形，如"～陵"金版全版就是圆形，咸阳出土的郢爰与陈爰更作圆饼形，楚使用圆形金饼，很可能在版金之前，因为江陵与长沙楚墓出土的冥币铅饼或泥金饼，正做成饼金，而无版金同出，足以说明其时间性与地区性。大约饼金起于长江流域，并流通于同一地区及长江以南，湖南长沙、衡阳，广西合浦的战国或西汉墓中都有出土，可以为证。而版金晚起，个别也采用圆饼形式，足以旁证金饼应在金版之前，待版金兴起、流行时，二者也一同使用，但并不能因此断定金饼与金版为楚国同时兴起的金币，金饼亦不尽限于楚，秦也用金饼，如陕西兴平、临潼、咸阳等地所出，三晋大约也有。至于蹄形金，包括圆形之麟趾金、椭圆形之马蹄金应起于三晋，已有确证。楚地之发现，也当由三晋流入或仿自三晋，但现在还未发现楚蹄形金的确证。传统皆以为饼金（包括蹄形金）出现于汉武帝太始二年诏书更黄金为麟趾与马蹄之后，而由以上论证可知，早在战国时期，它们就已出现，太始二年绝不是其上限。1985年12期《文物》发表了张先得同志的论文，肯定金饼起于战国，但蹄形金仍以太始二年为上限。这次郭建邦同志的报道以为马蹄金的时代，其下限一般定为西汉初年，其上限则尚无"定论"，所说的下限恰恰是一般认为的上限。同时他指出："马蹄金多次出土均与楚国的郢爰、陈爰等共存，应不是巧合，时代应上溯到战国晚期或中期。"战国中期还有待更多材料证实，至于晚期则现在可完全肯定。郭文最后据《襄城县志》认为，"襄城在春秋战国时属郑、韩、魏之地，……不属楚国境"，这一解释也是有问题的，特一并辨正如上。

五　曾姬无卹壶铭中的漾陵与古曾国的地望

"≀陵"又见于曾姬无卹壶。但此"≀陵"何在？过去不是无解就是误解，而全铭主旨旧皆未解。其实铭中的≀陵是指曾姬安葬地方。曾姬已死，所以此壶也不是曾姬所作，而是他人（很可能是其夫圣桓）为她所作祭器。≀陵既然就是金版的～陵，因而不仅可以相互印证，同时也为曾国故墟提供线索，今先录其铭文如下：

惟王廿；又六年圣趄之夫人；曾姬无卹望安兹漾陵蒿閒（间）之无𠤎（匹）、甬（用）乍（作）宗彝尊壶，后嗣甬（用）之，职才（在）王室。　（《大系》181.2）

蒿间即蒿里，指死者所居之世界或地方，即一般俗称之阴间。蒿里为汉代通语，颜师古谓死人里，一说在泰山下，指墓地，而汉乐府有《蒿里曲》，乃挽歌，墓生蓬蒿，故蒿里指死人之居，此称为蒿间，是指死者世界。"安"即安葬。"蒿间之无匹"，显指失偶无伴，地下寡居寂寞。"望"字意同想念，乃作器者假想死者在地下孤独，故作此宗彝，以为祭器，并为子孙后人祭祀求福，供职王室，永保官位，即西周金文中常见的"畯在位"或"畯臣天子"之意。曾姬为圣桓之夫人，而望其后嗣永供职王室，则作器者只能为圣桓，非其后嗣。此人并非楚王，而子孙能仕于王室，与曾姬通婚，当为王族。曾姬葬于≀陵，显是归葬故乡，这是中国很早就流行的传统习惯。"狐死首邱"之喻，其来已久。由称蒿里为蒿间，至少说明战国对于死葬的观念已和秦汉一样。由此并可证明≀陵必与曾之故地有关。

传统以为曾国有三：一在齐地，一在郑地溍水流域，一在南阳汉水流域。1977年在随县发掘的曾侯乙墓，出土大批有铭文的曾国精美铜器。随县自来皆以为随国所在，曾墓置于随，所以有不少同志以为曾即随，但也有人反对，只是证据不足，尤其找不到多少考古证据，始终为疑案；而曾即随说，为多数所信从。至于其余二曾，最近因上曾太子般殷在山东朐县墓葬出土，确知齐地之曾为上曾。与之相对必有下曾，下曾只能为郑浍流域之曾，其国春秋仍存。《左传》僖十六年记齐会诸侯于淮上，"谋鄫，且东略地，城鄫，役人病……，不果城而还"，溍水为淮水支流，近郑，原当在此，但为郑所逼，地当为郑并，而鄫南迁淮，襄元年晋"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于是东诸侯之师次于鄫，以待晋师，晋师自郑，以鄫之师侵楚焦夷及陈"，杜注："郑地，在陈留襄邑南"，是其时溍水之鄫已为郑有，《水经涣水注》所径之鄫城，即其南迁故都。传世有曾伯漆瑚，记伐淮夷，即其故器。上、下二曾，其姓为姒，与姬姓之曾在国名上仍有纠葛，传世与出土铜器未尽可以分开，颇多干涉。

存在最大问题的还是汉水流域之曾，其姓为姬，由称"曾姬"可以坐实，其爵为侯，则曾侯乙墓出土曾侯乙、曾侯越、曾侯与诸器以及曾侯仲子游父鼎可以为证。曾姬无卹为圣桓之夫人，与楚王室通婚，而又葬于≀陵，必为汉水流域姬姓之曾；只是杨树达以≀为《禹贡》汉水上源≀，汉水乃自嶓冢东流至武都，距楚地甚远，"风马牛不相及"，应属误解。现由"～陵"金版与其发现地之地望考定，完全获得解决。曾之故地既与≀陵有关，这对争论不决的曾国故址将有帮助。

河南新野，湖北枣阳、京山、随县等地都发现了曾国铜器或墓葬，这些地区皆位于汉水支流或其附近，可以说都属于汉水流域。所需考定者为究竟哪一处在先，即汉水流域之曾最早在哪里？周以小邦灭殷后，一个重要的政治措施就是"封建亲戚，以屏藩周室"。亲指姬姓，戚为异姓与周有婚姻关系者。姬姓一般皆封为侯，愈是近亲与直系亲属，分封的愈是重要之地。边远之地虽条件较差，但为保卫周室与统治当地的人民，也仍然要分封一些姬姓。周之南疆与巴、濮、楚、邓诸国交壤，所以在这一带也分封了一些姬姓诸侯，其中应包括曾。后来楚向北发展，"汉阳诸姬，楚实尽之"。西周南疆，约在今南阳至上蔡一线，即北纬33°以北。周封异姓申、吕、谢于南阳，申与周世有婚姻，故仍属于"封建亲戚，以屏藩周室者"，周宣王尚封申伯"于邑于谢"，"因是谢人，以作尔庸"，见《诗·大雅·崧高》。申与吕近，史伯所谓"申吕方疆"，楚文王伐申过邓，还又伐邓，可见申南就是邓，周之南疆应即在此。而楚灭申、吕后，"以御北方"，若无申、吕，"晋郑必至于汉"（《左传》成七年甲公巫臣说），也可旁证申、吕为楚之北门，亦即为周南疆。南阳稍北附近还有鄂城，即鄂侯之国，而鄂侯与王姞作媵器，说明鄂亦与周通婚，周或因其故地封之，宗周钟记"王肇省文武，堇（觐）疆土，南国服子敢陷处我，王敦伐其至，扑伐厥都"。"堇"即"觐"字初文，"觐疆土"即王巡狩视察疆土，因而发现南国服子北侵入居周土，所以王敦伐其至，一直打到其都。"服"即"濮"。"至"指"四至"，即疆界。可见濮与周接界。周厉王南巡疆土至此，距成周必不过远，应即在南阳之南，与邓为邻，后始南迁于汉水上游。而周厉王时鄂侯驭方率南夷东夷反叛侵周，"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王亦命周六师、殷八师扑伐鄂，最后"至于鄂京，休获厥君"，可见南阳一带西周晚期虽为周南疆，但已叛服无常。历与鬲、鄗古今皆同音，"历内"当即"鄗"、亦即楚鄗爰之"鄗"，在南阳稍北，与鄂之地位正合。由鄂向北侵周至鄗很近，这是晚周南国疆界唯一可知的地点，鄂、濮、邓等皆在其南不远。

至于姬姓之曾最初应在南阳之北，并与申、吕接壤，《左传》哀四年：楚谋北方致蔡于负函，"致方城之外于缯关"，杜注："负函、缯关皆楚地"。此缯关原当为曾之故地，楚灭曾后，以为北方门户，亦犹灭申、吕后，"以御北方"，故置关于此。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疑缯关为缯之故虚，所见甚是。而丁山先生乃说："与其说缯之初封在缯关，不如说在溍水流域，更为合理"③，实混淆姒姓姬姓之曾不分而致误。

曾之初封即在此处，中甗可以为证：

王命中先省南国、贯行、埶应（位）在曾，史儿至，以王命曰；余命汝史（使）小大邦，厥又舍汝刍粟（量），至于汝庸小多□，中省自方、邓，逬（还），□邦，在噩师次，白买父□以厥人戍汉中州，……

此器为北宋重和戊戌安州孝感所出六器之一，仅存宋人摹本，难以通读，无可校正，但大意可以推知。据同人所作中齍，盖王将南征荆楚，而使中前往南国先行安排，中先至曾树立王应，即王行营于此，如此曾当为周之亲属，故王之行营设于曾之国都，随后王乃遣史儿至曾，命她使小大邦，所以中又往省方、邓，最后还至鄂师即鄂侯国都。方即方城，邓即邓国，最早即在今邓县一带，后南迁于襄樊之邓城。方、邓皆在鄂之南，而曾在其北，缯关在方城之外，与中甗之曾位置相合，证明曾之初封在楚方城之北，缯关即其故虚，据中甗完全可以坐实。铭文虽有一些误摹走样，甚至缺失，但多半还可辨识或推知，而有关地名如"曾"、"方、邓"、"鄂师"、"汉"等字皆可确认。中之封地亦当在此一带，故王使他往省南国，并安排王应。"至于汝庸"与上引《诗·大雅·崧高》："因是谢人，以作尔庸"句法相似。凿，字比较关键，唐兰先生释"洀"，以为地名或水名，实则此字从舟，下从凵，金文多见，皆用作动词，从舟在家屋下，以示"还"、"送"等意。周公殷："拜稽首鲁天子凿厥顺福"，即"还致厥福"。𠑇匜："𠑇亦兹五夫"，即送还原来五个奴隶。此外还与"逆凿"联用，同于出入。如麦尊："用鬲侯逆凿"。同人所作麦彝作"用鬲侯出入"。逆等于出，则凿等于入，即"还"意。其字有从"宀"、从"凵"、从"辵"等异构，而实为一字。此字意确定为"还"，则前文意为自方、邓还至鄂师。鄂为鄂国，在南阳之北，曾更在北，与方城之外缯关方位全合。讨论至此，曾之封故虚应可论定。

"方城之外"战国已成为专词，为楚与周、韩、魏接壤之处。如《战国策·韩策》"今楚兵

器也，曾侯死、葬应皆在西阳，随县当时应名西阳，为曾国都、宗庙与陵墓所在，曾以一钟殉墓，其余应皆置西阳曾侯乙宗庙或陵寝中。我们最近已经发现三晋魏国之享陵鼎，确知战国已称“享陵”，设官守之，并配置祭器于中，战国中山王墓与辉县魏王墓、邯郸赵王墓上皆有“享陵建筑”，中山王墓并有守丘之官，而墓葬所出“兆窆图”，明称为兆，墓上建筑有堂，当称为“享陵”。楚王为曾侯乙作宗彝，置之于西阳，很可能置于曾侯乙墓的享陵之中，仅用一以殉墓，故同铭之钟北宋时出土于安陆，当自享陵或宗庙中流出者。曾姬壶铭也有“用作宗彝尊壶”，明为祭器，是否用一以殉墓，还未能断，但此壶出于寿县，则为“后嗣用之”以祭者，～陵如有享陵，当置其中。

关于享堂问题，杨宽与杨鸿勋同志曾有过一场激烈争论。杨宽力主先秦陵上只有寝，无庙、堂之制，享堂之名与制度皆出后起。然中山王墓所出“兆窆图”主要建筑明注称“王堂”、“王后堂”、“哀后堂”、“夫人堂”等，这些堂可以解释为宫、寝，非庙，但“享陵”之称我们已经在魏国铜器中确认出来，详见拙著《魏国享陵鼎考论》，享即享祭，显然用于祭祀，关于先秦陵墓的建筑制度与名称问题，当另文讨论。

六 总　结

(一)襄城所出“～陵”金版，系首次发现，第一字从羊，永声；第二字楚文字用为“陵”字。“～陵”铸造金币，必为战国楚国县名，而为文献失载。

(二)～为水名，又为国、邑名，传世与出土有～史尊、鄴伯受瑚、鄴戈，皆此～国之器。但～国亦为失传已久之古国，不见记载，其国依～水为名，～水即《水经注》汝水支流之养水。～国地后入楚为养邑，楚昭王使沈尹戌等城之，以封吴公子，后称养城，战国为县，后废为亭，又变为里，即养水所径之养阴里，其前身为沙亭、沙城，因养水俗名沙水(今石河)，故沙城应即养城。原为～国之都。

(三)～陵既为县治，应该有城，有可能即养城、沙城，后变为养阴里，但名与养阴还不尽同，也可能为养水上另一城堡。除沙城外，养水及其支流所径城垒有山符垒与沛公垒，～陵应在养水主流上，因而有可能为山符垒。总之～陵金版仅此一块，流传未远，又为襄城首出，应距出土地点不远。当在今襄城境内石河上。

(四)襄城战国为楚边地，又称新城，一度曾为魏有，同出版金虽为楚币，但同出之蹄形金应出自三晋，有扶沟古城村所出之蹄形金币韩国刻铭可证。版金与饼金同出，亦与扶沟古城村同，凡此皆反映地处边地货币交流情况，并彻底冲破蹄形金币上限为汉武帝太始二年之传统旧说。

(五)“≀陵”又见于曾姬无卹壶。“≀陵”即“～陵”，为曾姬葬地，有可能得名于陵墓。其地与楚“方城之外”缯关相近。缯关应为姬姓曾国旧关，地入于楚，仍作为楚北方门十余万在方城之外，韩必起兵以禁之”；《魏策》：“齐战胜楚，而与乘之，必取方城之外”；《西周策》：“魏有南阳郑地，则楚之方城之外危”，《史记·楚世家》：“危两周以厚三川、方城之外，必为韩弱矣”。缯关在方城之外，地方既广，究在何处，首先应考定楚方城起迄，《水经潕水注》：

> 叶东界有故城，始犨县东至瀙水，达比阳界，南北联联(络)数百里，号为方城，一谓之长城云。郦县有故城一面，未详里数，号为长城，即此城之西隅，其间相去六百里。北面虽无基筑，皆连山相接，而汉水流其南，故屈完答齐桓公云：“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郡国志》曰：“叶县有长山曰方城”，指此城也。

据此楚方城东起叶县(今叶县南)东界，西至郦县(今郦县北傈城)，而叶与郦县皆为楚之故地，缯关必在此东西联线以北。《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西周图与春秋楚吴越图将鄫与缯关都绘于今之方城，在楚方城之内，而不在其北，显然是不对的。

曾与缯关在方城之外，亦即在叶县至郦县东西联线以北，但具体位置仍然不能确定，于是曾姬无卹之葬地≀陵就起了重要的定位作用。曾姬安葬于≀陵，应与其故乡即曾国有关。

上文由养水所经之城邑，结合～陵金版的出土地点，论订～陵在今襄城之大石桥一带养水上，距会汝水不远，正是属于“方城之外”，与缯关应当有关。《左传》哀四年楚“谋北方”，除致方城之外于缯关外，上文还有“致蔡于负函”，函为楚北境而去蔡较近，可能即函氏，在叶县④，与上考～陵地望正相密迩。缯关当为曾国之关，曾国南徙，地入楚后，楚仍用为北门，由函氏的位置可以看出亦当在叶县一带，如此和～陵亦相靠近。～陵原应属～国之地，但～国早在春秋早期或以前就不存在了，～陵是楚县名，与古～国已无关系，但在入楚之前可能和最早之曾国有过关系，否则曾姬不能无故葬于此地，而恰又和缯关相近。春秋战国已有陵寝之制，墓已起陵。《墨子·节葬下》：“垄虽凡(？)山陵”，《吕览安死》：“世之为丘垄也，其高大若山(陵)”，最早仅为王室、公室的公墓地，如楚有夷陵，为楚先王之陵墓所在。后来始发展为一王一陵，如赵肃侯“起寿陵”。而春秋贵族墓地已集中于一定规划制度之兆域。《左传》哀二年赵简子誓词有“素车朴马，死不入兆，下卿之罚也”。杜注：“兆，葬域”。《周礼·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又有“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而为之图”。既然“有罪不得入兆”，无罪当然就葬于兆。陵原为自然丘陵之称，但襄城一带，尤其养水附近，并无高大的自然丘陵。～陵很可能得名于陵墓，但与～国无关，楚陵地也不应在此，因密迩缯关，倒是曾国立国于这一带时有可能以其为贵族之兆域，因位于～水流域，因以名陵，曾姬葬此，似可说明这一点，因而以曾之公墓最有可能。

曾侯乙墓出土楚王熊璋钟，铭云：

> 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赴、讣)自西阳，楚王熊璋作曾侯乙宗彝，置之于西阳。

“返”读为“赴”即“讣”，最合，盖楚惠王闻曾侯乙之死讣，作钟以为赗仪。宗彝者宗庙之彝户。曾姬葬之≀陵，既与～国无关，楚陵也不应在此。其地近缯关，可能是～国亡后，曾国尚未南徙，地未入楚，而和曾国有关，～陵很可能为曾国贵族之“兆域”，即公族墓葬地区，故曾姬归葬于此。

本文对于～国、养城(沙城、养阴里)、～陵和养水所径流之城、垒及今地所在等作了一些推断，它属于历史地理预测性研究，误失之处一定不免，仅提供作为考古工作者今后发掘、勘察、调查之事前参考。正确与否，有待今后实践指正，谨企望之。

附记：湖北武汉文物商店收有～陵公戈，铭云：“□鼎之岁，～陵公□□所造，冶己女”，“～”亦上从“⺍”，下从“永”，～陵公为楚之封君，足证～陵为楚县名，并封公于此。文中未引及，补记于此。

注　释

① 黄盛璋：《楚铭刻中陵、陲的考辨及其相关问题》，《安徽史学》1984年1期。

② 黄盛璋：《战国江陵姊与江陵之兴起沿变》，《江汉考古》1985年1期。

③ 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

④ 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29—30页春秋楚吴越图。

摘自《出土文獻研究》續集　文物出版社　1989年

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

于豪亮

近来阅读铜器铭文，发现其中有息国和嬴姓樊国的铜器，觉得颇有趣味。特地写出来，以就正于研究楚文化的同志们。

一、息国的铜器

一九七二年第三期《文物》刊载《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铜器》一文，记载枝江百里洲王家岗出土的春秋铜器，其中有两件铜簠，形制完全相同，两件铜簠的盖和器都有相同的铭文（见图版贰）。铭文是：

>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
> 考叔𢐗父自乍(作)
> 隮(尊)匿(簠)，其𩒨(眉)寿
> 萬年無彊(疆)，子子
> 孫孫永宝用之。

同时出土还有一件铜匜，器底的铭文是：

> 隹(唯)正月初吉庚
> 午，𡨦公孫𢐗父
> 自乍(作)盥盘(匜)，其𩒨(眉)
> 寿無彊(疆)，子子孫孫永
> 宝用之。

这三件铜器显然为同一人所作，公孙是其氏，考叔是其字，𢐗父是其名，𡨦则是其国。𡨦字即塞字、寋字所从得声，此字在古籍中多写为塞或寋。古代并没有一个塞国或寋国，因此在本铭文中当以音近读为息。息与塞、寋音近义通。《释名·释言语》云：“息，塞也。言物滋息塞满也”。此其相通之证一。息与𡨦、塞、寋同为职部字，又同为心母字，所略有不同之处在于息开口一等，𡨦、塞、寋为开口四等，前者没有介音丫，后者有介音丫而已。因此两者读音最近，可以通假。此其相通之证二。《广雅·释诂一》：“息，安也。”《诗·小明》：“无恒安息”。以安、息并言，息即是安。《左传·昭公八年》：“臣必致死以息楚。”注：“息，宁静也”。宁静即安之义。《礼记·檀弓》：“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注：“息犹安也”。《吕氏春秋·适威》：“舜布衣也而有天下，桀天子也而不得息。”注：“息，安也”。《方言·六》：“塞，安也”。《广雅·释诂一》：“寋，安也”。息与塞、寋并训为安，则不仅音近，而且义通。此其证三。有此三证，知𡨦公孙𢐗父之𡨦乃是息，也就是春秋时期被楚文王灭掉的息国。息国之息，《左传》作息，《说文·邑部》则作郎，云：“郎，姬姓之国，在淮北。从邑息声。今汝南新息”。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古代国名也用假借字。王国维跋王子嬰次卢，根据三体石经谓鄘侯即莒侯，徐中舒先生亦谓鄘侯即山东之莒。这就是古代国名用假借字的例证。

楚国灭息，是《左传》上颇为有名的故事，现在抄录如下：

《左传·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竟，息师大败而还。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亲亲，不征辞，不察有罪。犯五不韪，而以伐人，其丧师也，不亦宜乎！”

《左传·庄公十年》：“蔡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侯将归，过蔡，蔡侯曰：吾

姨也。止而见之，弗宾。息侯闻之怒，使谓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报于蔡而伐之。’楚子从之。秋九月，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武归”。

《左传・庄公十四年》：“蔡哀侯为莘故，绳息妫以语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灭息，以息妫归，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问之，对曰：‘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灭息，遂伐蔡。秋七月，楚人入蔡。”

楚国就这样轻而易举地灭了息，这是公元前六八〇年的事。到了后来，人们也还经常提起这件事。《左传・哀公十七年》云：“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原来灭掉申、息　使之成为楚国的两个县的楚国令尹彭仲爽，却不过是楚国俘获的一个申国俘虏。

息国被灭以后，息国的贵族当然被迫迁到楚国。枝江本是楚国都城，在楚武王或楚文王时才迁到郢（即今江陵纪南城）。息国的贵族被迁到枝江，是很自然的事，尤其是迁到象百里洲这样一个四面环水便于监视而难于逃走的地方。

息是姬姓。作器的人以公孙为氏，很有可能是息侯和息妫的后代。他以考叔为字，春秋时期颇有以考为字或为名的，如郑国的颍考叔就字考叔，与本铭文考叔的字相同。也有字考父的，如《国语・鲁语》：“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此人为宋戴公之卿，是孔子之祖，名正字考父。此外，《春秋・隐公八年》蔡宣侯名考父。

腈字为字书所无，此字从爿得声。古人名与字的涵义多相应，因此腈应读为将。《方言・十二》：“考，引也。”《说文・老部》：“考，老也”。老谓寿命长，引义亦为长。而《楚辞・九辩》云：“恐余寿之弗将”。王逸注：“将，长也”。《诗烈虔祖》：“我受命溥将”，将亦训为长，与《卷阿》：“尔受命长”，是一样的。由此看来，考和腈涵义相近，字考叔名腈父，字与名是相应的。

与息国有关的器物，以前未见于著录。这三件铜器虽然是息国灭亡之后息侯的后代所制造，却还保留着息（的）的名称，这是颇为有趣的事。也许以后还会有息国的器物出土，但目前仅有的这三件器物也算填补了一个空白。

二、嬴姓樊国的铜器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十二期载有湖南省博物馆《介绍几件馆藏周代铜器》，其中有一件䢒君匜，据说是解放前在长沙杨家山西汉中晚期的刘骄墓中出土。就器物的形制、花纹和铭文的字体而论，无疑是春秋时期的器物。湖南省博物馆的同志认为早期的器物出土于晚期的墓葬中，在湖南还不是第一次，一九五三年衡阳空行山四号东汉墓就出土有商代铜爵、铜各一件。春秋时的䢒君匜出土于西汉中晚期的墓中，则䢒君匜原出土地不明。这是很可惜的事。匜有盖、盖和器有相同的铭文，铭文都不很清楚。湖南省博物馆的同志把器和盖的铭文互相对勘，作出如下的释文：

䢒君道用
口自乍(作)口
它(匜)，子子孙孙其
永宝用亯(享)。

䢒字从㚘得声，应当读为樊，由这件䢒君匜，使我想起了另外两件樊君之器，一件是樊君簠，一件是樊君鬲。樊君簠载方濬益《缀遗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八，铭文是：

樊君飞之飤匿(簠)

樊字也从㚘声，也应读为樊。樊君鬲著录于《三代吉金文存》卷五之二六，铭文是：

樊君作叔嬴嬭賸(媵)宝𪔅

虽然䢒和樊都读为樊，我们却没有什么理由认为这三件器物是同一国的器物，因为看来古代至少有两个樊国。樊君鬲是樊君为他的女儿出嫁制造的媵器，铭文表明樊君是嬴姓，他的女儿字叔名嬭。这是一个樊国，嬴姓的樊国。这个樊国未见于史籍的记载。

《论语后录》云：“樊氏有二，姬姓仲山甫之后，盖以邑为氏者也。又殷之后有樊氏”。

殷后之樊氏未见有封国的记载，殷为子姓，所以这是子姓之樊。因为未见有封国的记载，我们可以不考虑它同䢒君匜或樊君簠有什么关系。

仲山甫之樊问题比较复杂，因为仲山甫是否姬姓，封地在什么地方，古籍记载不同，互相矛盾，我们将着重讨论这个问题。

《水经注・沔水》：“沔水又迳平鲁县南，……东对樊城，樊仲甫所封也”。《元和郡县志》卷二十一，襄州临汉县下云：“本汉邓县地，即古樊城，仲山甫之国也。”

按：《水经注》及《元和郡县志》之说非是，仲山甫所封之樊，不在樊城，因为比《水经注》更早的古籍都没有仲山甫封于樊城之说，这一点可以排除在考虑之外。

问题在下面的不同说法。

《汉书・杜周传附杜钦传》载杜钦说王凤云：“仲山甫异姓之臣，无亲于宣，就封于齐，犹叹息永怀，宿夜徘徊，不忍远去。”居然说仲山甫是异姓之臣，这就是说仲山甫不是姬姓。而且说仲山甫封邑在齐。《汉书》此段下面的邓展注云：“《诗》言仲山甫徂齐者，言衔命往治齐城郭也，而韩诗以为封于齐，此误耳。”晋灼曰：“韩诗误而钦引之，阿附权贵求容媚也”。都对杜钦说持否定态度。颜师古云：“韩诗既有明文，而钦引以为喻，则是其义非缪，而与今说《诗》者不同。邓、晋诸人虽曰涉学，未得专非杜氏，追咎韩诗也。”原来仲山甫封齐之说，本于韩诗。这是第一种说法。

除了杜钦之外，《隶释・孟榶修尧庙碑》云：“惟序仲氏祖统所出，本继于姬周之遗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兴，宣平功遂，受封于齐。”也说仲山甫受封于齐。与杜钦不同的是，《尧庙碑》认为仲山甫是姬姓。这是第二种说法。

第三种说法认为仲山甫不是姬姓，封于阳樊。王符《潜夫论・志姓氏》“庆姓樊、尹、骆。”下云：“此皆太古之姓，……昔仲山甫亦姓樊，谥穆仲，封于南阳，南阳者，在今河内。后有樊伯。”庆姓的庆字，清代秦嘉谟《世本辑补》根据《国语》改为滕姓。我们姑且不论其究竟是庆姓还是滕姓，反正不是姬姓。封于南阳即封于阳樊。《续汉书・郡国志一・河内郡》脩武下刘昭注引服曰：“樊仲山所居，故曰阳樊。”其地在今河南省济源县东南。

第四种说法认为封于阳樊的是“太王子虞仲支孙”。《元和姓纂・二十二元》云：“周太王子虞仲支孙为周卿士，食采于樊，因命氏焉。今河内阳樊是也”。这位“食采于樊”、“为周卿士”的“太王子虞仲支孙”，究竟是不是仲山甫，无法断定，因为《元和姓纂》没有这样讲。我们不妨这样推测，《元和姓纂》并不认为这位“食采于樊”的是仲山甫，因为仲山甫是有名的人，如果是仲山甫的话，不会不提到他。

第五种说法认为仲山甫是姬姓，而且食采于阳樊。这见于《国语》及韦昭注。《国语・周语一》：“鲁武公以括与戏见王，王立戏。樊仲山父谏曰：‘不可立也……。’”韦昭注：“仲山父，王卿士，食采于樊”。又《晋语十》：“(王)赐(晋文)公南阳、阳樊、温、原、州、陉、絺、鉏、攒茅之田，阳人不服，公围之，将残其民。仓葛呼曰：‘君补王阙，以顺礼也。阳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将残之，无乃非礼乎？阳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师旅，樊仲之官守，其非官守，则皆王之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残其姻族，民将焉放？敢私布之于吏，唯君图之！’”韦昭于“樊仲之官守”下注云：“樊仲，宣王臣仲山甫也，食采于樊”。这种说法是不错的。再从阳樊人“则皆王之父兄甥舅也”来看，仲山甫确与周王室有亲属关系，也是姬姓的可能性非常大。

以上五种不同的说法，以第五种即《国语》的说法最早，最详细，也最有说服力。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比较可靠。

杜钦所引韩《诗》之说，乃是对于《诗・蒸民》中一段的解释，这一段是：“四牡彭彭，八鸾锵锵，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四牡彭彭，八鸾喈喈，仲山甫徂齐，式遄其归”。韩《诗》认为“仲山甫徂齐”是受封于齐。但是春秋时齐国及其附近未见有名为樊的地方，史籍中也绝无仲山甫之后在齐国活动的记载，韩《诗》之说实在缺少有力的佐证。不过韩《诗》之致误，也许是出于下面这种误解：《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汉樊县城在兖州瑕丘县西南三十五里，古樊国，仲山甫所封也”。这种说法与韩《诗》相合，应是来源于韩《诗》。不过樊县是西汉初年才设置的，《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樊侯蔡兼，孝文元年六月丙寅封”。因为西汉初年设置樊县，文帝时又封过樊侯，所以韩婴就把“仲山甫徂齐”误认为就封于樊县了，其实在西周、春秋、战国时期，这里并没有樊邑。《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三济宁州下云：“樊城在州北，汉置县，属东平国。文帝封常山相蔡兼为樊侯，邑于此。……《括地志》，言樊城在瑕丘县西南，或以为周仲山甫国，皆误也”。指出了致误的原因，可算一语破的。

对于《潜夫论》所谓的庆姓之樊或滕姓之樊，我们并不准备否定，正如我们并不否定有殷后的子姓之樊一样。我们只想指出一点，即是，根据《国语》和《左传》，阳樊的人都同周王室有亲属关系，因此阳樊之樊应该是姬姓，不应该是庆姓或滕姓。

下面我们还将继续讨论春秋时期有关樊阳的一些情况。

《左传・隐公十一年》：“王取邬、刘、蒍、邘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攒茅、向、盟、州、陉、隤、怀。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政也。恕而行之，德之则也，礼之经也。已弗能有，而以与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杜注：“苏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这时是公元前七一二年，包括阳樊在内的十二邑，实际上已不为周王室所有而为苏忿生所有了。周桓王虽将这十二邑给与郑国，郑国却没有得到这十二邑。但是作为封邑的樊，并未受到影响，樊侯仍然有他的樊国。从以后的事实可以得到证明。

《左传・庄公二十九年》：“樊皮叛王”。（公元前六六四年）

《左传・庄公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讨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执樊仲皮，归于京师”。樊皮又称樊仲皮．显然是樊仲山甫之后，这是仲山甫封于阳樊的又一证据。(公元前六六三年)。执樊仲皮于樊，表明樊氏仍有樊国。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公元前六三五年：“晋侯（文公）辞秦师而下．次于阳樊，右师围温．左师逆王”。又云：“晋侯朝王，……(王)与之阳樊、温、原、攒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阳樊不服，围之，苍葛呼曰：‘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谁非王之姻亲？其俘之也！’乃出其民”。王把阳樊一带地方给与晋文公，阳樊人不服晋文公，最后是晋文公把阳樊人迁回周王朝的领地内。阳樊人既被迁走，樊侯当然也就失去了樊国，《国语・晋语》所谓的“樊仲之官守”也就不复存在，但是似乎不能由此得出他不自称樊侯或樊君的结论，因为直到鲁昭公时，樊氏还在周王室任要职，如《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公元前五二〇年）》：“樊顷子曰：‘非言也必不克’”。注：“顷子樊齐”。又《昭公二十三年（公元前五一九年）》：“六月……庚寅，单子、刘子、樊齐，以王如刘。”

综上所述，古代至少有两个樊国：一个是樊君鬲的嬴姓之樊，一个是仲山甫封于阳樊之樊。看来䢒君匜和樊君簠的时代都属于春秋前期，我们还无法断定这两件器物是哪一个樊国制造的。

至于嬴姓之樊，因为不见于史籍记载，器物又只有一件见于著录，出土地点不明，其地望还是一个谜。这个问题通过以后的考古发掘工作大概会解决。在考古发掘解决这个问题以前，我们不妨作一些揣测。

《路史・国名纪・丁商氏后篇》云：“今襄之邓城有樊城镇，汉之樊县，有古樊城，樊侯国也”。是否嬴姓的樊国就在这里呢？这是第一种可能。

《左传・襄公四年》：“楚师为陈叛故，犹在繁阳”。杜注：“繁阳，楚地，在汝南鲖阳县南”。又《定公六年》：“吴败楚舟师，楚子期又以陵师败于繁阳。”繁阳之繁，有可能是班簋“秉、繁、蜀、巢”之繁，因而也有可能是曾伯霥簠“克狄淮夷，印燮繁汤”之繁。班簋记载伐东国，曾伯霥记载伐淮夷，繁阳距曾国甚近，也距东国即淮夷不太远，附近的江、黄是嬴姓，淮夷也是嬴姓，嬴姓连在一起，沆瀣一气，不是没有可能的。也许嬴姓之樊就是这个繁吧？樊与繁古相通假，《左传・成公二年》：“请曲县繁缨以朝”。释文：“繁缨亦作樊缨”。《周礼・巾车》：“玉路锡樊缨”。郑注：“樊读为鞶带之鞶，谓今马大带也”。段玉裁《周礼汉读考》云：“《家语・正论篇》王注释鲦，《国语・齐语》韦注释樊，《文选・西京赋》薛综注释鞶，并同郑义”。凡此皆樊与繁通假之证。因此嬴姓之樊可能就在繁阳。其地在今河南省新蔡县北。这是第二种可能。

当然，这些都是没有什么根据的推测，历史的真象，将最后由从事考古工作的同志加以解决，我们还是拭目以待吧。

后　　记

此文草成后，得读《江汉考古》第一期程欣人同志《随县溳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一文，知一九七五年随县曾出土一件盆，铭文云：“鄎子行自作食盆，永宝用之”。这当然是息国之器。

我想这并不排除䢒即是息，因为古代国名也用同音假借字。除了人们熟知的吕亦作甫、鄦亦作莒外，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今齐王使李终之勺，怒于赵之止臣也”。“赵亦写作勺。”又：“后薛公、乾徐为与王约功(攻)齐”。韩亦写作乾。因此息写作䢒也是大有可能的。

1980年5月写于国家文物局
古文献研究室

鄀 国 铜 器

——铜器分国大系考释之一

黄 盛 璋

一、鄀国铜器传世与研究意义

鄀（以下用"～"代）国铜器北宋已经著录，清代传世更多，最近又新出两器，皆属上都，出土时、地更为明确。～国最早见于春秋，记载简略，源流，不明历史失考，地望、迁徒，尤有纠葛，自晋杜预以来，已在争议。～国铜传器世与出土，迄今已近十器，远比记载多得多，大大可补文献之缺。尤以铜器～有上、下，则为过去所不知；历用～正，亦为古历法史上之新知。～自称"公"，铜器所记至少有三，其中二人为父子相承，这对～国世系与爵称的研究也是有所帮助的。至于～国姓氏及其和他国通婚之关系，亦赖新出铜器考知。宋代与清代金石学者对传世～国铜器略有论及，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已将～器专分考释，并论其历史与地理，然仅选主要数器，皆为传世，收录、考论皆有不备。兹在其基础上，一是补录使资料完备，二是分类考释，三是综合考察文献与铜器，全面分析历史关系，四是落实南，北～与上下二～之地理，如有未当，诸望指正。

二、器铭考释

（一）上～府瑚

帷正月初吉丁亥，上～府择其吉金，铸其口瑚，婺（其）眉寿无记，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器襄阳余岗山湾出土。

报导见《江汉考古》1983年1期，作者曾将此器拓本连同天门所出鼎与江陵出鄀伯受瑚请郭沫若同志考释，回信曾作简释如上，铭文中有两个"其"字用作代词，一个"婺"，郭也释"其"，但用作虚词，与新出秦公钟同，至于"瑚"字前所缺释之字，郭旧释"寿"字，但本器明明有寿字，并不同作，所以缺释，凡此皆值得注意。至今尚有文释为"寿"，显属非是。

（二）上～瑚

帷正月初吉丁亥，上～公择其吉金，铸其叔妳番妃媵固，其眉寿万年无谌，子子孙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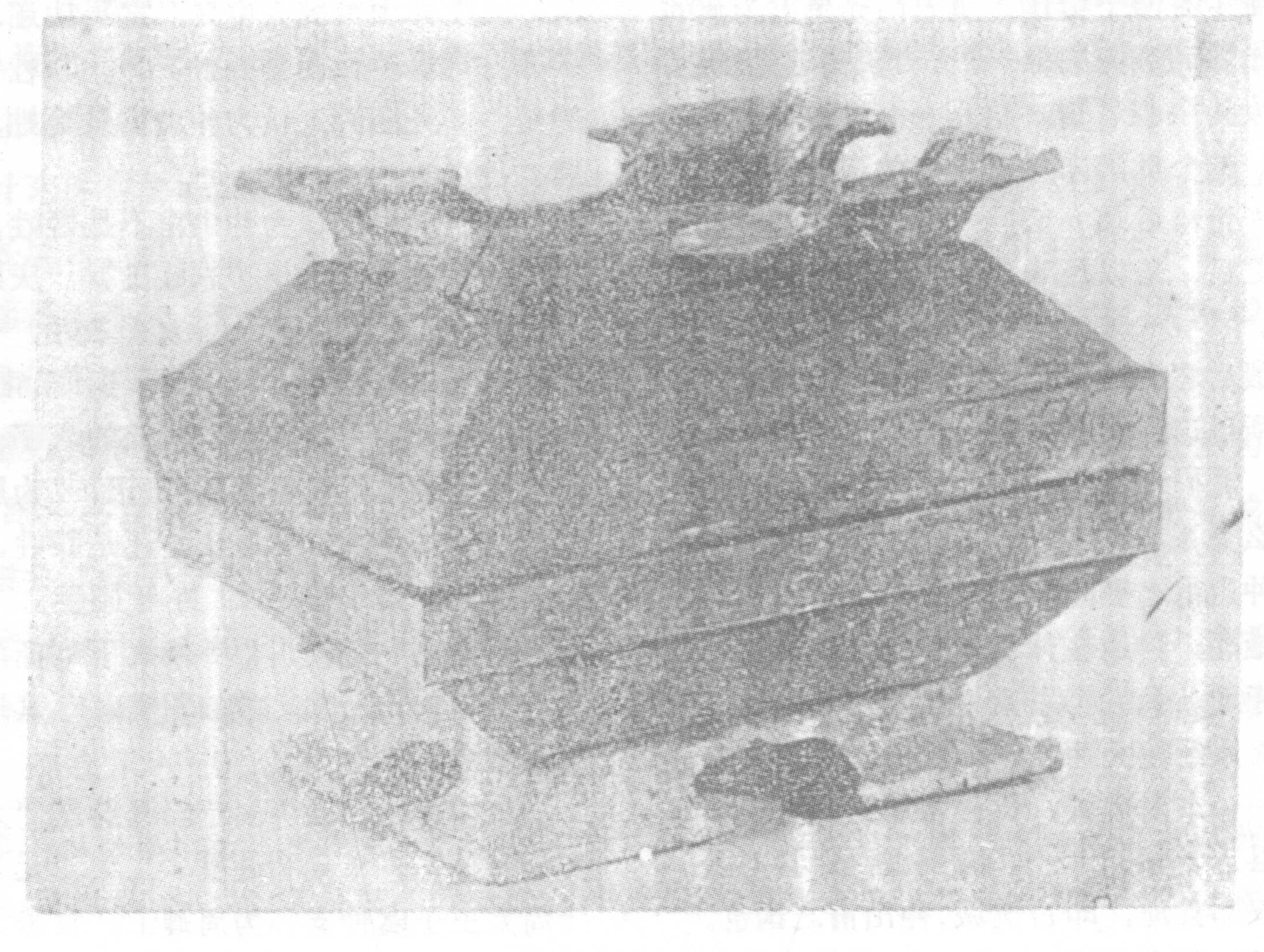
1976年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楚墓M_8出土。见《楚文化研究论文集》（60页）此为嫁女之器，叔妳为女名番妃当表嫁于番为番国之妇，楚王钟有"楚王媵邛（江）仲妳南和钟"《大系》云："仲妳女字，南名，妳即楚姓芈之本字。……成王熊之妹有江芈者，或即此邛仲妳。

（三）～公敄人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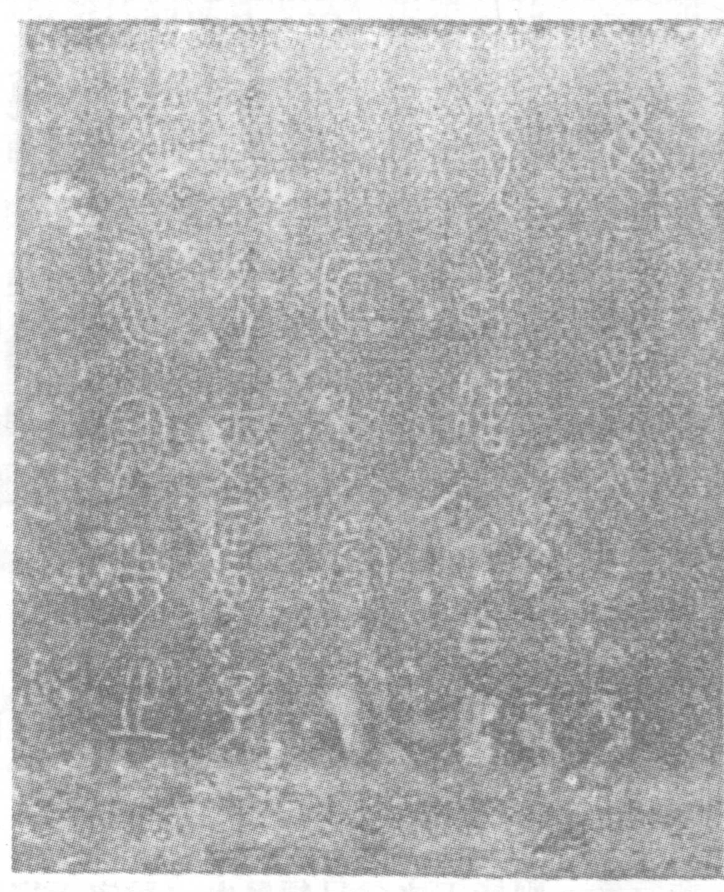
佳～正二月初吉乙丑，上～公敄人乍尊簋，用享孝于厥皇祖，于厥皇考，用锡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最早著录于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六、7）

图 版 贰　　枝江县百里洲出土青铜器



铜 簠



铜簠盖内铭文



铜簠器内铭文

摘自《江漢考古》1980年第2期

以为是地名，古夷狭以地为称，即《尔雅》四极南方之"濮铅"之"铅"之初文，杨树达则以为孟公之合义，皆属误猜，其字左从"公"，右所从不识，有待确认。

（六）～公瀿鼎

佳十又四（三）月既死霸壬午，下～雍公瀿作尊鼎，用追享孝于皇祖考，用乞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北宋出土，《考古图》（一、九）云："得于上雒"，宋人因称为商洛鼎，"～"字作"若"下从两虫，而无"邑"旁，同人作之瑚则下仅从一"虫"，《大系》以为有意与上～示别，"十又四月"《大系》以为又当是十三月之讹"，疑"'十又'二字是'～'字残画误摹"。

（七）～公瀿瑚

～公瀿乍旅瑚，用追孝于皇祖皇考，用赐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器藏于山东诸城李氏，后归于陈氏，其后下落不详。器形不传，仅传拓本。最早收于《愙斋》（十五、5）、《拓古》（二之三、49）、《奇觚》（五、24）、《缀遗》（八、16）皆为摹本；以前皆未著录，当亦晚清出土。

（八）～斯瑚

～元（？）子斯自作旅瑚

（九）～斯父瑚

～元（？）子斯父自乍旅瑚，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二器北宋出土，薛氏《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十五、1）著录，第一器下注："向幡本"，第二器下注："古器物铭云藏宗室仲爰家"，而器第二字薛书皆隶定为"于"，白川静改释为"元"，摹本"字"不似"元"，而"于"字不通，不知是何字残缺。

附　～子舟监戈

仅见《八琼室金石补正札记》（二、19）引，未见他书著录，铭文无考。

艄伯彝

艄伯乍宝彝

《贞松》（四、39）收其摹本。器形未传，第一字左从"舟"，右所从似"若"字，而颇有差异，《贞松》释为"艄"字，仅据形似推断，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亦读为"～"，列于～的族系中，但是否即"～"字，还有待考证。

以上两器，其一拓本无传，不详字作，其二虽有摹本，字未必是"～"，都只能附以待考。

三、春秋～之历史与分南北二～及其地望考

～见于春秋左传凡三：

（一）僖二十五年传："秋，秦晋伐～，楚 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

（二）文五年经："秦人入～"

（三）定六年传：（令尹子西）"迁郢于～，而改纪其政，以定楚国"

杜预于僖二十五年～下注"～本在商密，秦晋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县"，《汉书地理志》南郡～下："楚昭王畏吴，自郢徙此，后复还郢"。商密之～，见于春秋最早，时尚未灭国，故杜以为～本在商密，南郡之～，见于春秋最晚，时已为楚灭，故杜以为"后迁于南郡～县"，～春秋有南北二地，商密之～，春秋后即不见，而南郡之～历秦汉至魏晋六朝其县仍在，故～不仅有南北之分，时代也有早晚之分，杜预所解虽出推断，然颇合事理，后世皆依其说，孔颖达疏云：言本在商密者，据在后移～称旧～，以为本耳。其实此时在商密后始迁于～县，国至彼县而灭，故县专得～名，当此秦晋伐～之时，国名为～，所都之邑名商密，楚以申息之师戍商密者，正谓"戍～国也"，此将杜注加以发挥，但杜注仅谓"商密～别邑"，并未以为～都，也未明

云：秦敦甫太史恩复所藏器，据榻本摹入"阮书所据摹之榻本云："四十二字，摩灭者二字"，今所见《周金》（三、42）、《小校》（八、43）、《三代》（八、47）所收榻本，铭文基本完好，并未摩灭，阮书所缺摹之"年无"上字，全皆存在，其他尚有一些字笔划残缺，亦皆明确，阮氏所据必为初出土时铭文未剔，尚多为锈掩，器初出土不久，当即为秦恩复所得，藏于其家，出土时地虽不可确考，后然秦恩复生于乾隆二十五年（1769年）卒于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而阮书序作于嘉庆九年（1804年）提到当时一些金石家各有藏器，各有榻本，余皆聚之，与余所自藏自榻者，集为钟鼎款识一书，其中正有"秦太史恩复"之名，由此可以证知：出土上限必在乾隆年间，下限即为嘉庆九年。

其器原藏秦恩复，后归诸城列氏，拓本则传世非一，《周金文存》所收明确交代为未剔本："当与阮书所据摹者同，此未剔本后拓者则字字清晰矣"。今《小校》所收有徐传经跋，指出阮书因末剔本笔划残缺误释数字，则晚清已剔，《三代》所收又较《小校》更清晰，民初或尚存在，今不知流落何所，器形未传，有待访寻。

铭文首称"～正"，～为周异姓邦国，不奉纪周王统年，而用～国纪年与正朔，此可理解，然～所用仍为初吉、既死霸等及干支纪日，与西周历日皆同，则历法仍当用周历，非自有历法，铭文字体劲美，已与中原媲美，除"年"字结构下部稍异外，其余均无不同，从铭文文辞、享祀祖考、祈眉寿与传世无穷，子孙永用等证明受周人同化已久。

（四）～公敄人钟

佳〔～正〕二月〔初吉乙丑〕～公敄人〔作其和钟，用〕追〔孝于厥〕且可？公〔于厥〕皇考晨公〔用锡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缀遗》（1—31）云："见于苏州"，《贞松》（一、5）云："常熟周氏藏"，《周金》（一、60）云："常熟周氏，得于山西，癸丑其裔携之杭州"，《善斋》一、14）始录其图象，其时已归刘体智铭文残泐过半，因与～公敄人簋为同人同时所作，《大系》据以补缀如上文。今细审铭文，"可"公"可"字左既非从"可"，右似从"邑"旁，然模糊过甚，无法确辨，姑照抄《大系》，此器当为晚周所作，在～未被楚灭，国仍存在之时。

（五）～公平侯锰鼎

佳～八月初吉癸未，～公平侯自乍尊锰，用追孝于厥皇祖晨公，皇考锰□公，用赐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周金》云："器二，一藏乌程顾氏，一藏钱唐吴氏"《贞松》云："武进陶氏藏"，最早《愙斋》著录（十一、23）称"～公簋"，《周存》始正名为锰，然入于鼎类，并谓"按形亦与鼎同，故入此"，器形未传，然邹安当见原器，所云自不诬，鼎铭自称"钎鼎"之例多见，此二器当即钎鼎，而不是盂，二器同铭，皆为反书。

铭称"皇祖晨公"，即～公敄人钟之"皇考晨公"，故～公平侯为敄人之子，"皇考屖□公"当即敄人，"屖"字从"尸从"辛"，柯昌泗释为"辟"，郭沫若释为"屖"，按金文"辟"字皆从"尸"下加"口"，此与"屖"字之大别，此字写法又见于王孙遗即新者钟出王孙诰钟、王王午鼎，皆与"誅"连文为"舒迟"，故可确定为"屖"非"辟"。白川静《金文通释》（四、262）引齐鎛铸"齐辟包叔之孙"，麦尊"王命辟井侯"以为同例，其实两字结构有别，未可混同。"屖"下一字，柯昌泗以为"字从缶从'公'，疑即古銿字"，并

言国至～县而灭。然春秋记载所见，仅止一～，南北二～之分，只能认为后迁，并以北迁于南合乎事理，据上引文六年“秦人入～”，北～一度当入于秦，定六年楚“迁郢于～”，南～必灭于楚，但记载不见，至于北～与南～之关系，史实亦无可考，情况不明。

南郡之～楚灭为邑，后以为县，秦汉至晋，宋齐属冯翊郡，周省属南郡，沿革比较明确，从而地望尚可考查，《水经》沔水注：

> 沔水又迳～县故城南，古～子之国也，秦楚之间自商密迁此，为楚附庸，楚灭之以为县邑，南临沔津，……县北有大城，楚昭王为吴所迫，自纪郢徙都之，即所谓鄢、郢、卢、罗之地也，秦以为县。

《括地志》：“楚昭王故城在襄州乐乡县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东五里，楚国故〔城〕，昭王徙都～城也”。《元和郡县志》襄州下：“乐乡县本春秋～国之城在县北三十七里，～国故城是也，在汉为～县地”。《读史方舆纪要》襄阳府宜城下：“若城在县东南九十里”，唐乐乡，周显德二年并入宜城，故城在荆门北九十里，故～城更在其北三十多里处，今有乐乡关或与乐乡有关，～县确址，考古尚未见报导，有待查访。

北～即商密之～，春秋以后不见，无沿革可考，所考者惟商密，杜预于上引《左传》僖二十五年商密下注：“～别邑，今南乡丹水县”，按《汉书地理志》宏农郡丹水县下有“密阳乡，故商密也”，《续汉书郡国志》：“丹水县有章密乡”，《水经丹水注》：“丹水又迳丹水故城西南，县有密阳乡，古商密之地，昔楚申息之师所戍也，春秋之三户也，杜预曰：县北有三户亭”，商密西汉已为乡，属丹水县，而汉丹水故城，后代尚在，《括地志》：“故丹城在邓州内乡县西南百三十里，南去丹水二百米”，《太平寰宇记》卷142邓州内乡下：“丹水汉因水置丹水县，今废城在县西南，郡国记：丹水楚之商密也，在今内乡县西南一百三十里，丹水故城是也，……其城南临丹水”。清乾隆《一统志》：丹水故城与密阳乡均在淅川西，确址未详。按上引《左传》记僖二十五年之战，下文尚有：“秦人过析限，入而系舆人，以围商密，昏而传马，宵坎血加书，伪与子仪，子边盟者，商密人惧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囚申公子仪，息公子边以归”，杜注：“析，楚邑，一名白羽，今南乡析县”，按汉析县属弘农郡，西晋一度属南乡郡，宋省，其地入内乡，《括地志》：“邓州内乡县本楚析邑，一名丑，汉置析县，因析水为名也”，《水经丹水注》：“析水……又东入析县流……其水入东迳其县故城北，盖春秋之白羽也，《左传》昭公十八年楚使王子胜迁许于析，是也。郭仲产云：相承言此城汉高所筑，非也。余按史记楚襄王元年秦出武关，斩众五万，取析十五城，汉祖入关，亦言下析，郦，非无城之言，修之则可矣。析水又历其县东，王莽更名县为君亭也，而南流入丹水县，注于丹水，故丹水会均有析口之称，丹水又东南迳一故城南名曰三户城”，其下即紧接迳舟水县故城，据此，析在丹水会之北，今西峡县尚有故城。据乾隆清《一统志》引南阳府志：“内乡有旧县城，在今县西北一百二十里内乡保，即析县城也”，方里基本符合，此故城应即析，而丹水县在杨守敬《水经注图》绘丹水于淅川之西，水西舟析水会之南，《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绘“下～、商密”于丹淅水会之北，又北临丹水，都是不对的。1978—79年河西考古单位在淅川东南60里丹江水库西岸下寺先后发掘二十五座春秋楚墓，出土有王子午即令尹子庚鼎，楚叔之孙倗鼎、浴缶、瑚，和其他有铭文的铜器，上～瑚亦为此墓所出，在墓葬东北数公里丹江水库内有一古城遗址地名尤城，《淅川所志》云：“龙城在城（淅川老城）东南一百三十里顺阳堡，周围六里”，“顺阳城在顺阳堡”，所说皆为一城，裴明相以此城即舟阳城（我们则以为可能即商密）而以丹水城即今淅川老城（《文物》1980年10期73页—75页）按丹淅之会，《水经注》并没有城，而丹水城在舟黄水会处，位置不合，《太平寰亭记》：“淅川县在邓州西二百里，清《一统志》：淅川故城在今淅川县东三十里”，下引县志：“淅川故城今名马蹬城”，今淅川老城乃成化八年徙治，时代更晚，不得为舟水城。

四、铜器中上下二～及其地望考证

历史记载分南、北二～，铜器则分上、下二～，上～与下～究为何种关系，和南北二～如何联系，确切的地望何在，都有待于进一步考明。

铜器既有上～，又有下～，上、下对称，必同时并存，此可补记载之残缺与不明者一；明称上～之铜器有三，称下～者一，但上～公敄人及其子平侯所作器亦称～，而下～公䨼所作之器既称下～，也称～，证明上～与下～均统可称～，必为一国，此可补记载者二。至上、下之分，《大系》以为“盖由分封而然，意南郡之～为本国，故称上，上雒之～为分技，故称下，……南郡之～，后为楚所灭，故于春秋末年，其故都竟为楚所都也”。

惟《大系》以为：下～“～”字皆从虫，有意与上～区别，“上～省称～”，下～省称～”，后者仅据一件铜器，所谓“单文孤证”，难下结论。单称为～，并不从虫，是否即为上～而非下～，未可遽断，总之，“若”字加虫是否即为下～专用，以与上～分别，还有待更多材料证明。

上下～与南北～如何联系，关系在确定两地之地望。

《大系》因下～公䨼鼎出土于雒，今陕西商县宋人称为商洛鼎，地与商密接壤，则此秦晋所伐者实是下～，上雒后为晋邑，“盖下～为晋所灭也”，南郡之～，《大系》则以为上～，今考商密远在上雒之南，并非商雒，而介于上雒与～县之间，据商雒鼎尚不能确定下～即商密之～，至于上～出土地点有考的一为襄阳余岗山湾，一为淅川下寺楚墓，后者即在商密附近，只是墓有楚令尹子庚与楚叔之孙倗或令尹劳子同器，墓主二人必居其一，他器皆为外获，非本地所造，上～瑚虽出于此墓，但不一定为此地所造。《大系》所分上、下～之地望虽有可能，尚待更多的材料证明，至于说下～即商密之～为晋所灭，仅据上雒有晋邑，然商密既与商雒非一地，相去尚远，则证据落空。按僖二十五年秦入于～城，囚申息二公子而去，文五年“秦人入～”，至少已有两次，～当一度属秦，然昭十八年楚子迁许于析，尚在其北，北～以属楚为常，直到战国晚期楚襄王元年秦发兵出武关，取析”见《史记楚世家》，自此始为秦有，商密之～虽数为秦侵伐，然并未占有，主要当为楚并，至南～则定六年已为楚邑，～必为楚灭，

五、关于～之姓与爵

～用～正，不用周正，必为周异姓所建立之邦国。

《太平寰宇记》卷145襄州宜城下引《系本》云：“～，元姓之国”、“元”乃“允”之讹，《路史·国名纪》～国条引《世本》：“允姓国”，同书后纪卷7：“少昊之后允格封～，为尤姓羌戎之祖”。按“允姓之戎”见于《左传》，应属于犬戎一支，猃狁亦属允姓之戎。今下寺楚墓之上～瑚：“铸其叔妳番妃媵瑚”，这是上～嫁女所作之媵器，女名叔妳而嫁为番国之配，故称番妃，叔表伯仲叔季之行第，而妳为其姓，如此可据以断定上～姓妳，与楚同姓，并非允姓，《路史》以～为允姓，亦出《世本》，今据～国出土遗物，断非允姓，据《左传》襄十四年戎子驹支自称：“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而范宣子数戎子驹支称之为“姜戎氏，者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女剖分而食之”，和同书昭九年”：“故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使逼我诸姬，入我郊甸”，所记皆为一事，所以戎子驹支皆定属允姓之戎，既称为“姜戎氏”，当属羌族，故其语言与中原不同，“语言不达”，甚至“诸戎饮食衣服不同”，今传世与出土～国铜器，文字与语言表达与中原全同，无丝毫奇异之处。可以确证：～国绝非允姓，语言不属于羌族，上～瑚明称其女妳姓，与楚同姓，从～国铜器铭文、形制也充分证实这一点。

～既为周异姓所建立之国，与楚同姓，当和楚一样，楚国殷商已经存在，非周所始封。楚春秋皆称为楚子，而自称则为王，子当为周灭殷后封楚之爵，而楚并不用，王子为其自封，表与周王室平等对立，五等爵出于历史文献，郭沫若同志《金文丛考》中《金文所无考》第一次指出金文中并无五等爵之制，如男爵金文就没有见，而其他公、伯等，亦不定为爵称，最近许男之器已经出土，证明周确有男爵，并与春秋传称许为男合，金文中“侯”大抵皆为爵称，已无庸议，至于公、伯、子有些可能表官称，伯中与美称，不能肯定为爵称，但其中也有一些可以确定表爵，看来五等爵之制确为周代所有。其中异姓国君爵多为子，春秋经传所见，除周王婚姻（如齐）或虞、夏古帝王之窗外，异姓诸侯尤其周称为戎、蛮、夷、狄之君，一般爵皆为子男，金文中子、男如为爵称，亦皆为异姓与夷狄，此可出周王室所封，即封以最低两等之爵，以示异等，因而被封之国，亦多不用，而自称为“王”，“公”、“君”等，西周金文中诸国称王诸器大抵皆为异姓，自封为王不用周之封爵，～与楚同姓，周封之爵亦当与楚同皆为子。上引《水经注》称“古～子之国”，《晋书地理志》南郡～县亦称“～子国”，也有可能前有所据，而后代佚失。至于《姓觿》”姓下引《姓考》：“古有～侯，国灭于楚”，盖据～国臆测，记载从所未见。今上都公敄人、平侯与下～公䨼之器皆自称公，平侯则为私名非爵称，至于～口子斯二器，“子”前尚有一字，则子非爵称，皆不足据也。陈盘《春秋大事表·撰异》册四104～下爵“缺”，但下公、侯、伯、子皆引列铜器，实则鮨伯彝“鮨”字不确定未必是～之～、而伯常表伯仲之季未必皆表爵称，至于～子舟监戈，铭文迄未见传，是否为～器，至少有铭文拓本传世才略可定夺，平侯明为～公之名非爵称，《姓考》之都侯则出于后代姓书，不足为据，上～与下～皆明确自称为上～公、下～公，～既为国名，而公紧接“～”后，中间并不加他字，公应为爵，可以确定。这和早期楚公蒙钟自称公，皆表爵称而非王室之公，亦非表尊称，例正相同。

六、结语

（一）～国铜器自称上～者三，下～者一，其余皆仅称～，其中～公敄人钟，～公䨼瑚仅称～公，而～公敄人簋与～公䨼鼎则分别称上、下～公，足证上、下～皆为一～国。

（二）春秋记载之～，北在商密，南在南郡今宜城南，杜预以为南～为北～迁徙，铜器上、下～皆属春秋，同时存在。如此，上、下对称，和上，下蔡出于迁徙不同，可能一为本国，一出分技。至南北～与上下～之关系尚待更多出土资料才能确定。

（三）下～公䨼鼎北宋得于上雒，郭沫若据以订下～在上雒，上都属南郡，上～府瑚出土襄阳，似证上～之郭说，但上～公瑚出土淅川楚墓，又与商密为近。楚墓虽可以俘获、馈赠为解，但上下都所在，目前尚难定论。

（四）～用～正，不用周正，必为周之异性，据上～公瑚媵女叔妳，～必妳姓与楚同姓，旧据《世系》谓～允姓姜戎之族，则属于羌族。～国铜器文字、铭例，文词内容与华族全同，～当与楚同姓，决非允姓与姜戎同族，旧说非也

（五）不论～、上～、下～，皆自称公，公当为爵称，然此乃～自封，如楚公蒙钟楚称公之例，周封楚爵为子，而楚不用，～爵亦必同楚例。

（六）上～公瑚记都与番通婚，～、番皆近楚，后皆为楚附庸，而终为楚灭，定六年楚昭王为吴所逼，迁郢于～，灭～必在此前，故春秋以后都不再见。

摘自《文博》1986年第2期

朴君述鼎国别、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黄盛璋

巴纳（N、Benard）与张光裕先生合编之《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彙编》356号为朴君述鼎铭文拓本，器、盖同铭，皆钤有“书道博物馆”印，据其下附记“巴纳（1954）拓本，未见著录”，收藏处仅记为“Shoda？”，即日文“书道”拼写，然后附？号亦未见实物，仅拓本二纸得自“书道”，书道博物馆原以中村不折氏所藏物为基础，中村氏久在中国各地奔走，搜去中国铜器与古物甚多，此鼎拓本既皆钤有该馆印，当为中村氏自中国搜去铜器之一，惜不详其搜自何地，出土时地更不可知。中村氏自中国搜去铜器颇多精品，如应侯见工钟恰与1974年陕西蓝田县新出应侯钟铭文前后衔接，合之则全铭完整，更重要为：据后钟铭确定见工为应侯之名，而不应作他解，然后村氏所搜中国古器物，除少数见于他所著《三代秦汉器物文字》及《周汉遗宝》等少数日本书刊外，多未发表，拓本、照片极不易求，此器确未见著录，拓本所见唯此，铭文虽仅四行十六字，然据字体、铭例，词汇，用语与称谓等，时代，地域均可以论订，尤其是自称为君，战国以前铜器无多，大抵皆为国君，第一字原未识出，因而无从知其价值，致久被忽略，今确认为“朴”字，朴君即朴国之君，而朴国最早可上溯至殷周之际，参加武王伐纣，春秋时又和楚多次发生关系，后来可能和西南民族之濮有渊源、迁徙关系。可见它在古史、历史地理与民族史上的重要性。用特加以考释，论订其时代，地域，并将有关它的渊源、历史，发展变迁，尤其是人民迁徙和西南民族的关系，加以爬梳整理，并综考众说，较其是非得失，分别事实与可能，力求按求是之旨，试图予以总结，以供利用、参考，不为无益。只是所知有限，所论更未必皆当，多望各方指正，以期此件，唯一传世之朴国遗物及其有关史实真象更加清楚，则实为学术研究之幸！

一、铭文释证

朴君述睪（择）

其吉金自

乍（作）饮（繁）其

永保用正（之）

《彙编》称为“朴君述鼎”，而下附器名注音为“χ chun Shu Ting。”即“χ君述鼎”，第一字据形隶写，而未详其字与音读，其实其字盖从木，右从之形，应是卜字，案“卜”右一笔甲文有多往上曲折⺊前6、20、2 ⺊后1、18、3等，也有往下折作⺊拾6、10、金文也有往上曲折作⺊，见于曶鼎，此器器铭从⺊、盖铭从⺊，它是从卜，尤其是器铭从⺊，与甲文拾6、10、案形全同，其字从木，卜声，即“朴”字，确无可疑。

铜器称君，早期皆为国君，入战国后灭国者多，始表封君，此器在战国前，朴君即朴国之君，即古汉国，作为国，族名，初文原只作“卜”，见甲文，“濮”为后起字，亦写作“朴”，例证一一详下。

“饮”即食字后起滋乳字，义为以食食人，后来作饲，食原有名、动两用，用为名词者，一直为“食”，用为动词，则另加“人”，表示以食食人，《说文》有“饮，糧也，从人，食”，段注：“袢吏切，按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饮，或作‘饲’，经典无‘饮’，……此篆浅人妄加，故非其次，释为糧也，亦非，宜州。”今按“饮”字铜器多见，则《说文》之饮篆文非浅人妄加，惟早期皆作“食”，如牧共簋：“牧共作父丁之食簋（三代7、18、1）仲义口簋：“仲义口作食𦉜”（《小校》7、36），西周晚期以后皆作“饮”，加于器铭之前，大抵皆为食器，鼎称饮鼎（芮公鼎、须生鼎、陈之口鼎、蔡侯鼎、王子台鼎、吴王姬鼎饮䵼，（王子午鼎、楚叔之孙倗鼎）、饮砣（䙴鼎”）。

“饮”字下一字，器、盖铭文皆不晰，谛审残迹、校以金文他例，当是“𦉜”字，即“繁”鼎自称“饮𦉜”者，所见有下列诸例：

（1）楚子超鼎：楚子旨之饮繁《江汉考古》1983年1期。

（2）蔡太师鼎：蔡太师䑗媵许叔姬可母饮繁《三代》4、18、3。

（3）曾孙无期自作饮繁”，《大系》

（4）邓公乘鼎：邓公乘自作饮繁《江汉考古》1983年1期。

（5）徐庚儿鼎：徐王之子庚儿自作饮繁《考古》1963.5。

（6）苏宽儿鼎：苏公之孙宽儿择其吉金自作饮繁，《三代》4、13、1。

（7）爰子鼎：爰子□之饮繁：《金文著录简目》47页。

但也有簋自称食繁者：

（1）仲义□簋：仲义□自作食繁《小校》7、36。

（2）十月乙簋：十月丁亥乙自作饮繁《三代》6、48、2。

两器器形均未见著录，（2）器《据古》金二之二60、《筠清》5、12《奇觚》17、5均称彝，《三代》亦称彝，惟《商周彝器通考》称十月簋。如两器确皆为簋，则饮繁之称不仅于鼎，簋亦可用。

二、时代与国别

铜器称君战国以前所见皆属春秋时代：

（一）黄君：

1、黄君簋（《周金》）。

2、黄孙子僕君叔单鼎（《大系》《宝蕴》）。

3、黄君孟鼎、豆、𨱽、匜（《考古》1984：4，1984年河南光山宝相寺黄君夫妇墓出土）。

（二）奚君：奚君单盘、匜（1972年河南罗山县高店公社出土）。

（三）邛（江）君：邛君妇壶、（《大系》186，《三代》12、13）。

（四）番君。

（1）番君召瑚（三代10、14、4—10·8、1—3，凡四，又一《周存》3、130，《小校》9、16—3），番君召鬲（《积古》4、6）。

（2）番君𣄰伯鼎（《善斋》3、24、《周金》2、71，又补遗。

（3）番君伯𣝬盘《文物》1979、9，1978年河南彭店出土）。

（番昶伯者君盘、鼎、匜（《文物》1980：1，1979年信阳杨河出土）另有传世番昶者君匜（《三代》17、35、3）、盘（《三代》17、13）。

（五）樊君

（1）樊君夔盆（《江汉考古》1983年4期引）。

（2）樊君道匜（《考古》1963、12。传长沙杨家山出土）。

（3）樊君瑚（《三代》10、1、7）《通考》图359）。

（4）樊君鬲（《梦郼》续8）

（六）盛君縈瑚（《文物》1985、1。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出土）

（七）鄀君钲（《文物》1964、7、31安徽宿县出土）以上称君之器皆属春秋，地域多在南，和楚有关，而皆为周之异姓，大抵皆为国君，其中黄国据“黄君作季嬴□媵簋”，与“黄季子白事作女仲嬴媵盘”，必为嬴姓，而又与姬姓通婚，有叔姬盘铭称“叔姬作黄邦，曾侯作叔姬，邛㛢媵器”可证。其爵应为子，1982年河南光山宝相寺春秋早期黄君夫妇墓出土大批铜器，凡黄君墓出土铜器，铭文自称黄君孟，而其夫人墓所出铜器，铭文则称黄子作黄夫人孟姬行器（盘、𨱽、鼎、豆、壶、盉或无“孟姬”、“夫人”），子为周封爵，同于楚，而君乃自称。邛国即江国，郭老早就指出。1979年淅川下寺一号春秋墓出土江叔□鬲称“邛叔□作其尊鬲”，邛即江完全坐实，黄、江皆近于楚，后为楚灭，奚君叔单称黄子姓，应为黄国支封，番在固始之潘乡，楚以封孙叔敖，盖为楚灭后所近年固始出土有鄱子成周编钟与镈，成周之名，多为补刻，而原名被挖，但有两件为原来保存。数年前曾亲目验。铭文有“城□与楚”，可见依附于楚，为楚灭后，仍为楚之贵姓，近年江陵天星观楚墓出土遣册有“邸阳君潘勅贞，”此潘勅即番国后裔，仍仕于楚，封邸阳君，邸阳当即《水经，汝水注》”汝水又东迳邸乡城北，又东迳固始故城“北”之邸乡，因在水北，故称邸阳，汉以后废为乡，故称为邸乡而仍有城存。汉朔思宰段君所立楚相孙叔敖碑，云孙叔敖“即本是县人，……遂封潘乡，潘即固始也，上引《水经·汝水注》记固始”城北犹有叔敖碑，”故知番国原即在此，战国称为邸阳，仍以封番国子孙。

樊君据樊君鬲称“樊君作叔能𡢁媵器宝䵼，”当与楚为同姓，后亦为楚灭，《诗大雅·烝民》，“生仲山甫”毛传：“仲山甫，樊侯也，”传统皆以为樊出自仲山甫，然此乃另一樊，为周卿士，故地或说在阳樊，或说在瑕丘，汉为樊县。《汉书·地理志》云：“古樊国，仲山甫所封也，”至于铜器樊君之国，当为襄阳之古樊城，其城魏晋以前不详其始，最早见《水经·沔水注》：“樊城周四里，……，城西南有曹仁记水碑，杜元𠜂重刊其后，书伐吴之事也”。《元和郡县志》：“襄州临汉县，南至州二里，即古樊城，西魏于此立安养县属邓城郡，……天宝元年改为临汉县，县城南临汉水”。《太平寰宇记》邓城县下“汉邓县地即古樊城”，《齐书》云：建武中大将军曹虎镇此，后孝文帝率兵数万围樊城，经月不下，即此城也。荆州图副，郭仲产，虞挚等记俱云樊本仲山甫之国”上引《水经注》也以为樊城，樊“仲山甫所封也”《后汉书·樊宏传》“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李贤注：“樊今邓州安养县”又引《水经注》樊氏陂，谓在邓州新野县南，”皆附会仲山甫之樊，其实此古樊城，乃芈姓之樊，仲山甫不可能远封于此，樊既近邓，楚楚向北发展，灭邓，也必灭樊，至迟春秋后期其地已经属楚。樊君夔盘出土于信阳平桥春秋墓，在樊城之东，此外《武汉市收集的几件重要的东周青铜器》有樊公瑚，器出于湖北，当即樊城之樊国，至于樊君道匜，为长沙征集，传出于长沙杨家山，皆为楚地，从字体看，亦与楚近，“盛君縈之御缶，出土于湖北隋州擂鼓墩二号墓，盛必灭于楚，且仍为楚之贵族，此为其上世之器，春秋犹存，《穆天子传》有赐盛柏为上姬之长”，郭注：“盛，国名，”并引《世本》云，”盛氏，周同姓也。”盛初文就是成，加皿为盛，加邑就是郕，原只作成。《说文》“郕”段注，“今春秋三传皆作成，郕，成古今字也”《公羊传》还称“成”就是“盛”或通作“盛”。如庄八年传：“师及齐师围成，成降于齐师，成者何，盛也，盛则曷谓之成，讳灭同姓也，”又文十二年传，“盛伯来奔。盛伯者何？失国之君也”《左传》、《谷梁传》皆作“郕伯来奔”。“管蔡郕霍，”“文之昭也”见《左传》僖二十四年，郕故地有二说，一为西汉济阴郡成阳县为古郕伯国，见《水经·瓠子水注》及引应劭说：《括地志》，二是郕乡，东汉置成县属济北国，杜预注《左传》隐五年之郕国以为即东平刚父县西南郕乡：，亦即《水经·洸水注》所迳之郕乡城。不管那一说郕都在山东齐鲁之间，《说文》说：“郕鲁邑”，最早当为鲁所灭，而最后入齐地，楚所灭国不能至此，此盛君瑚字体属楚，尤以“之”字特点最显，器出土与曾侯乙相邻之二号墓，盛国当灭于楚，但盛君瑚器，铭例皆属春秋，瑚无晚至战国，作此器时盛君縈尚为盛国君，而墓葬为战国中期，稍晚于曾侯乙墓，（有人认为盛君縈非此墓主）见文物1985年1期简报与刘彬徽文，有人认为盛君縈为此墓主，显不可能，饶宗颐先生在《试谈盛君簋》一文中以为盛为姬姓郕为楚所灭者（《江汉考古》1985年1期），我以为姬姓之成或郕远在山东齐鲁之间，又可能为楚所灭国。楚灭之盛必非姬姓，此可肯定者一。《穆天子传》所记盛姬，为穆王之妃，盛柏之女，盛柏即盛伯，为盛国之君，必非姬姓，有可能即此盛君之国，据盛君瑚之字体，必在南方与楚相接，此可肯定者二。秦白起破郢后，庄襄王曾流掩于城阳，以此为临时国都，其地即今信阳长台关附近之楚王城，有名的长台关楚墓即在楚王城之西，说明为楚之重镇，然这一带原非楚地，皆取之他国，犹如都、邓、申、息，江，黄等国一样，城阳最早为何国，史籍缺载。按春秋齐鲁之间之郕，汉为成阳县，此楚之城阳，汉亦为城阳县，所以为楚所灭之盛国，也有可能就是城阳的前身，楚王城故城尚未经发掘，附近大墓已发掘者仅一长台关，凡此都有待将来考古发掘予以验证。

鄀君钲出土于安徽宿县南芦古城子，铭文云：“鄀君淲虘，与朕以熊，作无者俞宝□□，”“无”即“许”，郭老认为无者俞当即作器者自称，”（《文物》1964、9、67）且铭例罕见，且作者必为许国之人，许曾为楚附庸，楚于鲁昭九年“迁许于夷，实城父，”故城在今安徽亳县东南十七里，与亳县之芦古城在邻近，钲铜器又自名为“征城”，今所发现皆为南方之器，鄀君既许人通好，必在南方，或即在芦古城子一带，其地后皆为楚灭，属楚境内。

以上称君之器，时代皆属春秋，地域在周之南，与楚邻接，后皆属楚境，除江黄见于记载，为楚所灭，余皆无考，然据地望，最后必皆为楚灭，当作器称君时，其国尚存在，然必依附于楚，如番子成周钟铭所记，楚所灭周南方诸国，其过程皆为：依靠——附庸——灭亡。

此朴君述鼎依字体，铭例，用词等，已可断定时代必属春秋，自称朴君，必为周之异姓，称鼎为饮繁，时代只皆为春秋，地域大抵皆为南方之器，并和楚有关，如蔡大师鼎为蔡器，庚儿鼎为徐器，曾孙无期鼎为曾器，唯宽儿鼎自称苏公之孙，《大系》列于苏器最后，且据字体，纤细而长明显属于“南楚型”，与《大系》其前苏器七器截然不同，形制亦奇特，不类中原，而与徐器最近，纹饰亦与侯马墓出土徐王子庚儿鼎同出的诸鼎相近，又自称饮繁，属于南方用语，总之，宽儿鼎属于南楚型。

朴君述鼎形制虽未见，且据字体，亦属南楚型，自称朴君，据以上引证春秋铜器称君诸例，当和楚有关，而后为楚灭者，称鼎为饮繁，与蔡，徐，曾诸国器铭同，亦为证明其国在南，与楚邻近，如此，朴国当即春秋周詹桓伯所说“巴，濮、楚、邓、吾南土也”中之“濮”后世也写作“朴，”如《风俗通》记賨人七姓，第二姓为朴，（《文选·蜀都赋》注引），《三国志·魏武纪》

水所迳，彭国即当在此。《尚书·牧誓》"濮次卢、彭后。"卢在汉中庐县今襄樊市南，彭在彭水流域，则濮之地域范围大致可知。

《左传》下文记楚灭庸，还有不少地名，国名，如"自庐以往，次于洵澨，""及庸方城，""唯裨，鯈，鱼人实逐之，""楚子乘驲会师于临品，分为二队，子越自石溪，子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杜注，"句澨，楚西界也，""方城，庸地，上庸县东有方城亭，""裨，鯈，鱼三邑，鱼，鱼复县，""石溪、仞入庸道，"其余地皆不可确考，但据庸，麇及战役有关地名皆在汉江流域，《左传》昭十九年还记"楚子为舟师以伐濮，"濮亦沿江汉或其主支，并去楚较近，故叔堪避难于濮，蚡冒启濮，楚子能以舟师往伐，皆去楚近，并有水路相通之证。

四、甲文的卜与西周金文的服

（一）甲文的卜：

甲文有"衞"，即"步"（下文用"步"字代），陈梦家旧在《商代地理小记》中曾以步，卜同声，疑步即濮，作为国，族名，甲文之例如下：

庚子卜，乎归夷于步戈？（库方1331）

征归夷于步，截弗？（库方1331）

辛丑丙贞：我截步于滓（前6、22、8）

辛未卜，㱿贞：王就步受又（佑）？（遗1205）。

庚子卜，㱿贞，我勿就步，（拾9、12。）

但陈梦家后来在《殷墟卜辞综述》已不用。甲文有卜音与濮同，并且可作为"濮"字的初文：

宜方出于卜，祭：（殷后5、24、7）

其自卜又来祸：（粹1253，）

贞，其自卜：（京1598）

丁亥丁，王于卜方？（人2529）

癸酉卜，行贞，士祸，王……率大于卜（人848）以上卜皆为地名，"卜方"说明为殷之方国之一。从"其自卜又来祸"看，则卜必常与殷为敌，殷也派兵遣将予以征伐，卜辞又有：

庚申卜，旅贞：叀元卜用？在二月，（续139.9）

…用卜？（掇遗61）

…卜用？…（京4847）

可能用卜人为人祭，而其他又去殷较近，卜既用濮，记载已有此例，《逸周书，王会》还称为"卜人，"则甲文中之卜国，卜人，自易引起推想濮族之一支，甚至认为即濮族所从出，引起这类推想的还有流迳殷境或其南的濮水作为依据，陈槃就以为"濮族之始居，盖本在中土，"牵引《水经·渠水注》南北二濮水，与《河水注》迳濮丘，濮阳之濮水，以为濮族盖亦以此水得名，厥后迁徙所至而其名不改，盖其地其水反以此受名，故西南亦有濮族，濮水矣。"《河水注》之濮水，在北，流迳之濮阳，故卫地，原为卫都，则其地原为殷境内之地，宛濮，城濮皆因此水得名，倘此水和濮族有关，则濮人居此必在盘庚迁殷之前，而后为殷人所驱逐南迁。至于南北濮水于长社西北会溴水，则在南，在今河南长葛境内，据《水经·溴水注》，此水流迳成父，一名夷"《左传》昭九年："迁城父于陈，以夷，濮西田益之，"京相璠曰："以夷之濮西田益也，"杜预亦曰："以夷田在汉水西者与城父，"服虔曰，"濮，水名也，"陈氏亦以"此夷邑即濮夷之遗迹矣，"夷邑如与濮有关，则当在盘庚迁殷以后，即由北面流迳濮阳之濮水迁来，近畿之地不容濮人存在，濮人南迁出于殷人驱迫，如此和上引甲文之卜，卜方可以联系，南、北濮水和夷濮西田也通过濮人南迁而完全贯穿为一线，甚至濮人参加武王伐纣，会师牧野，也可用濮人与殷为世仇而获得解释。

以上所说，全无记载根据，甲文之卜过于简略，难以确考具体所在及其和殷之关系，唯一用以联系贯穿之线全依地名同名"濮"字，而古今地名同名者多，如据地名字或音同，则无处不可以联系为一，甚至没有底止。参加武王伐纣之濮，已有确证在周之南，不仅不能在流迳濮阳之濮水，也不得在濮水支流之濮水，至于夷濮西田，时间已在春秋末期。南北西濮水与夷究竟与濮人是否有过联系，无法证明。只是周初已有濮，至少上世来自殷，此点应可肯定，以后来濮人不断南迁，从时间上亦无法否定其上世即和殷有关系，以及向南迁徙，由于时间过早，无记载可凭，甲文之卜是否和濮上世曾有关系，史实难明，姑附备一说。

（二）西周的服子

传世西周宗周钟，记周子伐南国服子，徐中舒、杨树达皆以为服子濮子，宗周钟铭开首记："王肇省文，武，堇（觐）疆土，南国服子敢陷处我土，王敦伐其至，扑伐厥都，服子乃遣间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大系》考释51页）。郭沫若以"邵王"即昭王，订属昭世，唐兰则据"㝬其万年，"自名为㝬簋，即厉王胡，订属厉世，1978年扶风齐家村出土㝬簋亦为同一王所作，形制，纹饰，字体，铭例皆晚，从而确定为历世之标准器。"服"原作"𠬝"，即"服"字初文，服，濮古声韵皆近，又皆在南国，故之被视为同国，最早提出的是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探讨》："服子即濮子，服，濮古同音，并母，疑服子即《牧誓》'微，卢，彭，濮人之濮，最近又在《论巴蜀文化》更坐实服即濮说，杨树达也读"服"为"濮"。

铭文"堇疆土，""堇"字关系全文史实，旧读为"勤"，"勤疆土"实在讲不通，其实"堇"乃"觐"字，原只作"堇"，因有见意，始加"见"旁，显为后起孳乳，原只作堇，这在金文已有确证，传世有女嫠彝："女嫠觐于王，癸日，商嫠贝，用作嫠尊彝"（《筠清》2、14—15），"堇"明确是"觐"，即考察淮夷的风俗民情（或动态），不论读为"勤"或"谨"，都讲不通，本铭"堇"与上文"省"对举，更明确是"觐"，"疆土"又不能勤，与勤劳文意上无法联系成句，读为"觐"，则文通字顺，"勤"即巡视考察，亦即巡狩意，王巡狩疆土，至王畿即西周王室直辖领土，至南疆从而发现南国服子，"陷处我土"，即占居周之疆土，所以"王敦伐其至，""至"指"四至"，即服子国界内，"扑伐厥都"，则一直打服国的都城，西周的国一般都不大，大国也不过方百里，何况服子是小国，其陷处周土，距其原国也没有多远。所以王才能于巡狩途中，从服子陷处周土之处起，打到服子国界内一直到其都。铭称"南国服子"则服国在周南，与周之疆土应相邻近，陷处周土，明为向北发展所致，服国虽在周南，但距周不远，所以方为王巡狩疆土时所发现，王一直打到服子国都，也说明这一点。据1974年武功新出驹父簋盖铭，记宣王十八年南诸侯帅南仲邦父驻于蔡，即今上蔡，用以监视淮及南方诸侯，故驹父奉王命会同邦父巡视淮夷大小邦后，回至于蔡，由此可证周之南疆大约就在上蔡一带不远，厉王时代的禹鼎也记"禹以武公徒驭至于噩，敦伐噩京，休获厥君驭方，"此噩即西鄂，在今南阳市北，而西周所封申，吕等国亦皆在南阳一带，由此可证周之南疆必在鄂即南阳以北，如此恰和上蔡差不多同在北纬33度左右。宗周钟当为厉王初年亲政所作，故奋发有为，亲巡视南疆，从钟铭和他所作㝬簋铭都说明很想遵循文、武开创的光荣的旧业，恢复先世之昌隆，这也是出于当时政治形势所迫使，为巩固统治，适应阶级切身利益需要而不得不采取的行动，因为西周王权走下坡路，就是自厉王上一代夷王开始。《史记·楚世家》，"当周厉王之时，王室衰微，诸侯或不朝，相伐"，《后汉书·西羌传》，"夷王衰弱，荒服不朝，"说明西周中央统治开始失灵，周王的地位下降，所以《礼记·郊特牲》说："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自夷王始"，而更为严重的是：南方的淮夷，北方的猃狁，以及处于周南疆之处的噩侯等异姓诸侯都想因周衰，乘机兴兵侵周，如禹鼎所记，"乌乎哀哉.用天降大丧于下国，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厉内。"而敔簋亦记，"南淮夷迁及内，伐洭昴，参泉，裕敏，阴阳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煜谷，至于伊班，"已和成周王畿相近，新出多友鼎更记"猃狁放兴，广伐京师，"三器皆有武公而禹与多友又皆为武公下属，所以皆为厉王器。而南国服子亦陷处周土，与噩侯率南夷，东夷侵周，形势正相符合，宗周钟铭最后也提到南夷，东夷具见二十六邦，王"扑伐厥都"，与禹"敦伐噩京"，情况也相同。无㠱簋记十三年："王征南夷，王锡无㠱马四匹，"即谏从盨之太史无賏，谏从鼎记"惟王三十又二年，王在周康宫俘大室，"即夷王之大室。据此可定无㠱簋亦为厉王十三年所作，如此宗周钟之"觐疆土"，可能就属于同次，虢仲簋记王南征，伐南淮夷，翏生簋记"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亦必同时，而禹鼎记噩侯驭方反叛，应在此之前，因噩侯驭方鼎记"噩侯驭方纳醴于王，乃裸之，驭方侑王，王休宴，乃射，驭方㑹王射，驭方休阑，王宴，咸饮，王亲锡驭〔方玉〕五瑴，马四匹，矢五〔束〕，……"此时驭方已臣服于周，甚为明确，传世还有噩侯簋："噩侯作王姞媵簋，王姞其万年子子孙永宝用，"噩国之女已嫁为周王之妇，故称王姞，凡此都可证在被周"敦伐噩都，休获其君驭方"之后，此噩为西鄂。《史记正义》鄂地名，在楚之西，后徙楚，今在鄂州，是,《括地志》云："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鄂都在今南阳北，噩侯率南夷，东夷侵周，南国服子亦陷处周，王"朴伐厥都，"而禹也"敦伐噩京，"服与噩皆必去周南疆不远．服大约也就在北纬33度上蔡与噩一线附近。《史记·楚世家》说："及厉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按厉王除伐服，伐噩处，据铜器所记，他还亲征南淮夷（虢仲盨）南夷（无㠱簋），伐角津，伐桐遹（翏生簋），无㠱簋记王十三年，宗周钟记王巡狩疆土，"虽未记年，可能为同次，于南征途中发现服子陷处周土，这次也是发意整顿疆土，重振国威，对那些不服周之统治，侵略周疆的南方异姓国家进行惩伐，他虽没有伐楚，但服，噩之南就是楚，熊渠畏其伐楚，去其王号，必和伐服与南征南夷有关，上引诸国铜器所记，正可补记载之缺，同时也证明《史记·楚世家》所记并非无据。

如上所考，服子大约就是濮子，音读与地望皆较合，如此，西周厉王初年之服，还在北纬33度南阳一带，与《左传》所记："巴、濮、楚、邓吾南土也"也相符合，周初会武王伐纣之濮，应该也就在这一带，去周与孟津及牧野皆不过远，可以来会，否则就无此可能。

但春秋时代之濮并不会在此，而还在其南之汉江流域，与楚为近，应出于后来迁移，厉王既扑伐服都，可能畏周而南徙，也可能因楚向北扩展，占据其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南阳一带西周诸封国后皆为楚灭，则服亦不能例外。

五、春秋以后濮之迁移问题

濮最后见于《左传》为昭十九年"楚子为舟师以伐濮，"濮并为楚所灭，濮灭必在此后，当在春秋战国之际，其后则与巴人同处巴中，《华阳国志·巴志》"其属有濮"有"巴夷王朴胡，"皆即濮人迁于巴地，详见后文。楚、邓传世与出土铜器甚多,文字同于华夏，巴铜器亦多，唯形制较为奇特，文字亦与华夏稍异，朴国铜器虽所见仅有一件，字体近楚，濮初当无文字，因邻近中原受华夏影响，铸造铜器，文字同于华夏，则有楚，邓，徐诸国先例在，湖北天门曾出一鼎，铭作"鼎之戎鸿"、采用华夏文字，而语法仍保持固有的形式，即"鸿戎之鼎"自称为戎，即修饰限制之词在前，如同今南方与西南一些少数民族语法。濮在周之南土，也即在汉南一带，器铭文字，同于华夏，更不足异。

如上所考，称钦繁之器，有国别可考者大抵皆为南方楚或与之有关为楚附庸、最后终为楚灭者。除楚子旨胡为楚器外，蔡，邓，徐皆为楚灭，曾由曾侯墓在随县以及竹简，钟铭，皆证明和楚有关，楚惠王熊璋为之作钟，简文主要记楚大臣、贵族于曾侯死时所遣赠之物，其地后入楚，曾国必为楚灭，凡称钦繁者铭文皆纤细而长，秀丽工整，这是南楚文字系统无疑，此铭文亦属纤细长体，从字体、铭例者，断属楚系统。

三、春秋时代濮国的地域

濮最早见于《尚书·牧誓》："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为参加武王伐纣牧野誓师八国之一，字亦作"卜"，《竹书纪年》，《逸周书·王会》："卜人以丹砂，"孔晁注："卜人，西南之蛮，丹砂所出，"王应麟补注：《太平御览》："卜人，盖今之濮人也"，伊尹为四方献令："正南百濮"《牧誓》注："濮在江汉之南，……然则卜人实荆域，故贡丹砂也"，濮从仆声，与卜同音，濮两见于《左传》，《释文》皆注："音卜，"《说文》土部："墣，从土，菐声，或作圤，从卜声，"此卜，菐，墣同声之证，可以互假，《礼记·檀弓》："卜人师扶右，"郑注："卜当为仆，"《尔雅释诂》："台、朕、赉畀、卜，阳、予也，"俞樾《群经评议》卷34据此论证，"卜乃仆之假字，"铜器之朴，从木，卜声，又称为朴君，与楚有关，则此朴国即周初之濮，春秋尚在周之南疆，后来才又向西南迁徙。

濮国地望以春秋时代比较明确，记载亦多，可据以考订方位，故先予讨论。

《左传》昭九年记周詹桓伯曰："自武王克商以来，巴濮楚邓，吾南土也，"濮在周南，与楚，巴等邻接，入春秋初始渐为楚侵入、《史记·楚世家》记熊严有四子，……次子叔堪避难于濮，楚武王三十七年"于是始开濮地有之，"按《国语·郑语》："蚡冒于是乎始启濮，"蚡冒为武王之兄熊眴，则始启濮者乃蚡冒，楚武王盖进一步侵入濮地，所谓"启濮"乃是开始打进濮地，自此至少濮地为楚占据一部，但至春秋中时，濮尚未为楚灭，仍然存在于楚西，《左传》文十六年：

庸人率群蛮，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于阪高。苏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与百濮谓我饥不能师，故伐我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归，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我？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

杜注："庸今上庸县，属楚小国，"选，楚地，百濮夷邑，至于麇初见于《左传》文十年："陈侯，郑伯会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厥貉之会，麇子逃归"，"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败麇师于防渚，潘崇复伐麇至于锡穴，"《汉书·地理志》汉中郡有锡县，莽曰锡治，师古曰：即春秋所谓锡穴，《水经·沔水注》："汉水……又东迳魏兴郡之锡县故城北，县故春秋之锡穴也，故属汉中，王莽之锡治也，"据此锡穴在汉江南岸之白河县，防渚据《通典》与《元和志》房州条，在房县，为古彭

賨，苴共奴獽夷蜑之蛮，周之仲世，虽奉王职与秦，楚、邓比，”“哀公十八年巴人伐楚，败于鄾，”然已并非巴国原在，巴徙于此，当避楚逼，据《巴志》说：“战国已经在此，”及七国称王，巴亦称王”，也以巴名，当以巴人先居于此，濮盖后徙处巴地，时在巴后，亦当在战国，《益都耆旧传》：“楚襄王灭巴，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铜梁山在合川，似濮先居于此，而后楚灭巴将其废君封此，然此书晚出，未足为据。逸周书》记“正南百濮，”“卜人贡丹砂”，巴蜀亦在正南，并产丹砂，然确地亦不明，此书出秦汉间。汉代常以巴濮连称，如《方言》“巴濮之人，自称何娲”，杨雄《蜀都赋》：“东有巴賨，绵亘百濮”，左思《蜀都赋》也说：“于东则左绵，巴中、百濮所充”，刘注：“巴中七姓有濮，”所据为《风俗通》賨人七姓第二姓为朴即濮。《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建安二十年巴七姓夷王朴胡，賨邑侯获举杜巴夷賨民来降，陈琳《檄吴将校部曲》也说：巴夷王等“共举巴郡，以奉王职”。终两汉之世，百濮为巴地主要部族，明确无疑。

杜预《春秋左传释例》：“建宁郡南有百濮，无君长，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用以释《春秋》文十六年百濮，建宁郡治在今云南曲靖县，当由巴中分出一支再南迁入云南。《华阳国志·南中志》记永昌郡有闽濮，地处极边。蛮绰《蛮书名类》列有朴子，《通典、边防》记者濮，有尾濮，木棉濮，文西濮，折腰濮，赤口濮，黑僰濮，即云南之百濮，《通典》系濮于黑僰下，《新唐书·南蛮传》同，清人沈钦韩《左氏地名补证》以为，“濮即僰也，”其下即引《通典》为证，顾颉刚，罗香林，亦皆以濮为僰，仅据音似（高诱注：“僰读如匍匐之匐）”，与汉代西南夷有僰无濮，加以推论，至于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引或说以为百汉在常德，辰州二府境，”陈槃，罗香林等把百濮迁徙，分布牵引得更远，陈槃谓，所谓百濮者，其分布甚广，今山东、安徽，河南等省皆有其踪迹，若湖北、湖南、四川、贵州等处之濮，则又其文化较落后者，而罗香林更牵合现在西南诸民族，甚至有人主张迁徙至柬甫寨，所据皆为地名，族民、音同或相似。明董雄《百濮考》：“今濮人即今顺宁所辖各蒲蛮是也”，蒲蛮即今布朗族，最近有人据此将汉司马相如《蜀都赋》中“葡满”，即“布朗原称蒲曼，蒲蛮，”北怀村新石器遗址村民自称蒲人，也认为即濮人、我以为秦汉巴中之濮与建宁郡之百濮，有可能为楚灭濮以后，有一部分濮人向西南迁徙，由濮与巴接邻，先迁到巴中，继迁建宁，既有早期记载，地区、路线且亦符合情理。与濮相似可资旁证还有樊，《后汉书·巴郡群蛮传》：“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楚氏、樊氏、相氏、郑氏（注云见《世本》）板楯蛮有七姓，第二姓为朴即濮。巴、樊、朴（濮）向西南迁徙，皆由楚逼，樊当出樊城之樊国，既出《世本》则战时后期已迁巴地。东汉《樊敏碑》叙其先世追溯伏羲，尧与三晋之杨与河东之樊，当时碑例如此，姑妄听之。但最后说：“楚汉之际或居于楚，或集于梁，君赞其绪，华南西疆，滨近禹迹，饮汶茹汸”《水经·汶水注》称汶川广柔县石纽乡刳儿坪为大禹遗迹，因此汶必指汶川，汸为什邡，今其碑尚存四川芦山县，则樊氏又由巴中向西南迁徙到汶江流域，徐中舒先生认为“樊敏之先必出自巴郡蛮之樊氏”（《论巴蜀文化》102页）按碑文还叙他“蔡孝除郎，永昌长史，迁宕渠令”，“牧伯刘公，二世钦重、表授巴郡、”所官之地全皆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荆州牧刘表父子，“表授巴郡”也当他和巴中樊氏有关。《汉书·杨雄传》追叙其先也有晋之杨侯，三家分晋时，“杨侯逃于楚巫山，因家焉，楚汉之兴也，杨氏溯江上处巴江州……汉元鼎间避仇、复溯江上处岷山之阳，曰郫”所据亦当为杨雄碑文之类，迁徙路线差不多与樊氏同，开始时间大约皆在战国开头，各国扩地激烈之时，濮迁于巴，当亦同是。

至于其他仅据相同或相近之字音或地名，联系后代之汉人迁徙分布，追溯现在西南某民族的族源，甚至牵合国外民族迁徙与来源，我以为：事不足据，最多只能是出有因，查无实据，今皆不取。

摘自《江汉考古》1987 第 1 期

光山黄国墓的几个问题

李　学　勤

近年由于大家重视研究楚文化，不少学者注意到楚文化和中原文化的关系问题。中原文化和楚文化，在周代都是范围很大的文化圈。在这两大文化圈之间，有一块双方势力交错出入的地带，就是夹在汉淮两水间的今河南、湖北交界地区。我们曾经提到，这一地区春秋时民族众多，不同类型的文化在此交流融会，有特别值得研究的特点①。

春秋时期的文化本来是上承西周的，在周平王东迁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西周的文化传统仍在延续。直到春秋中期，新的风格和特点才告形成。汉淮地区列国的文化，也是如此。不过，这一地区这些年的考古发现多属春秋早期，中期的较少，对研究当地文化特点的形成不能不有所妨碍②。

一九八三年四月，在河南光山宝相寺发掘了一座黄国的合葬墓③。墓的内涵丰富，出有成组有铭青铜器。黄灭于楚，在春秋中期之初的鲁僖公十二年（公元前 648年）。这座墓对探索汉淮地区古代历史文化很有价值，弥补了材料上的缺环。发掘简报已作了很好的研究，这里只就几个问题加以补充和讨论。

一、铭文的分析

光山宝相寺墓葬性质的判断，是以青铜器铭文为依据的。所出青铜器虽多，而大多重复，归纳起来不过三种。其所以不易释读，是由于铭文有不少异文，下面试作分析。

这座合葬墓有两个椁室，简报称之为G_1和G_2。G_1青铜器十一件有铭，其中礼器共十件，铭文基本格式是：

黄君孟自乍（作）行器，子子孙孙则永寚寚。

个别几件“子”、“孙”字下脱去重文号。另外G_1：A_1鼎铭“器”字下多出三笔，有点像“今”字，当为范上的羡画。

此铭最后两字，骤视似为“宝宝”，但先秦书写习惯，凡两字相重都作一字加重文号，如本铭的“子子”、“孙孙”，没有叠出两字的。这两个字，和G_2铭文“永”字下面两字也不一样。仔细观察，两字结构不同，前一字从“缶”声，自当读为“宝”；后一字则从两“虫”，系“蟲”省声。按《说文》“融”字从“蟲”省声，金文及楚帛书都从两“虫”④从谐声观点看，铭文此字音近于“融”。“融”和“用”声母同，韵在冬、东二部，又极相近因此，铭文这个字读为“用”，“永宝用”是众所周知的金文习语。

或者有读者会问，“永宝用”这样套语的难道还用通假字？实际金文里不乏这类例子。如一九七四年陕西扶风强家村出土的一对恒簋盖，铭尾云：“其万年世子子孙孙虞宝用。”“虞”、“永”二字是鱼、阳对转⑤。以“虞宝用”代替“永宝用”，正好与G_1铭文比较。

G_1还有一件戈，铭：“黄君孟乍（作）元囗戈。”可惜第六字拓本不清。

G_2青铜器有十五件有铭，铭文基本格式是：

黄子乍（作）黄甫人孟姬（姬）行器，则永祜寚（宝），霝冬霝後。

各器异文较多，如“甫”字或作“父”，省去“甫人”或“孟姬”，省去“行”字，“祜”字增从“宀”或“宝”字省“宀”，等等。

金文“甫人”就是“夫人”，王献唐同志已曾释出⑥。“簠”字《说文》古文从“夫”，可为旁证。已著录的铭文，如《三代》17，35，4 纪甫人匜，三门峡上村岭虢墓所出苏甫人盘，均为春秋早期物。“甫”字从“父”声，所以G_2铭文或作“父人”，则为以往所罕见。

“永祜宝”，“祜”字从“古”，“宝”字从“缶”，在铭文中有明显区别。“祜”读为“居”，训为藏，句意仍与“永宝用”相同。

“霝冬霝後”，“霝冬”是金文习语，即《诗·既醉》的“令终”，“令”是善的意思。按《既醉》诗咏祭祀之事，“令终”一语并非仅与祭祀有关，清代马瑞辰已辨明：“‘令终’当兼福禄名誉言之，不必如传以为享祀。”⑦“後”，义为後嗣⑧。“令终令後”，意谓得享福禄名位而终，又有好的後嗣。这种吉语，很可能是专为女子而言的。考虑到这位黄夫人死时仅四十来岁，作器时也许她还没有生育，那么器铭的这句话就是有为而发的了。

盘铭、壶铭“後”字作“復”，是由于形近造成的错字。盘铭“终”字作“审”，这个字裘锡圭同志研究过⑨。“中”声也在冬部，故得通假为“终”。

G_2：A_1鼎铭比较特殊，云：“黄子作黄甫人孟[姬]器，则永祜，霝寚。”“祜”字下省掉“宝”字。末一字拓本不太清晰，疑从“重”声，属东部，仍可认为“终”的通假字。由此看来，当地语音东、冬两部可能是混同不分的。

G_1铭中的黄君，即G_2铭文的黄子。《春秋》经传未见黄的爵称，而《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七引《十三州志》载黄国子爵，与器铭相合⑩。《三代》8，21，2有黄君簋，记黄君为季嬴作媵器，可知嬴姓黄国之君或称黄君，不能理解为楚灭黄以后的封君。

“黄君孟”的“孟”是黄子的字而不是名，因为该组器物是他自作的行器，例得称字。同样，黄“甫人孟姬”的“孟”也是字。庶长称孟，是当时通行的礼制。

黄常与邻姓的姬姓曾国（我们主张是文献中的随国）通婚⑪。如《三代》10，20，2曾侯簠，是曾嫁女于黄的媵器。但簠铭女子称叔姬，排行不同。这里的孟姬是否曾国的女儿，还需要更多的证明。

二、墓制的特点

光山宝相寺墓是有两个相比接的椁室的合葬墓。简报说明，G_1、G_2所在墓底不在同一平面上，但究系一次还是两次挖成已无法确定。这种墓制是很有特色的。简报已举出一九七九年发现的信阳平桥M_1、M_2来对比⑫。我们还想提到另一座墓，即一九七一年在新野小西关发掘的墓葬⑬。

信阳平桥的墓，简报说是分两次挖成的合葬墓，当时给了两个墓的编号。先葬的是M_1，所出青铜器据铭文多为樊夫人龙嬴自作，另有一盆系樊君夔所作。后葬的M_2与M_1并列，打破M_1的一壁，青铜器无铭。发掘者考察随葬器物性质，定M_2为樊君墓，M_1为樊夫人墓。

新野小西关的墓，据简报似为两人一次葬入，只有一套青铜器。其中一甗有铭，器主是曾子仲謱。

平桥墓有棺无椁；小西关墓则西侧死者一棺一椁，东侧则只有一棺。

这三座墓的地理位置都在今河南南端，处于北纬三十二度北一条横线上。它们的共同点是，尽管有的一次挖成，有的两次挖成，最末形成的是两人骈列一大墓坑之中的合葬墓。

《礼记·檀弓下》：“孔子曰：‘卫人之附也离之，鲁人之附也合之，善夫。’”郑玄注云：“附，谓合葬也。离之，有以间其椁中。”郭宝钧同志曾根据浚县辛村卫墓的实际，对这段话作过讨论⑭。看来卫人合葬之离不是在椁中以物隔开，而是相并列的两个墓坑。依此，

宝相寺等合葬墓与卫人的礼制不合，不能叫做离之。

平桥墓有樊君名。有学者对过去著录的樊君器作过详细研究，提出樊是嬴姓国[15]，当时平桥的材料还没有发表。平桥所出器铭，樊夫人称龙嬴，所以樊不会是嬴姓，因为同姓不婚是一条普遍的原则。说樊为嬴姓，主要证据是《三代》5，26，1樊君鬲，鬲铭云樊君作叔嬴[illegible]媵器，故以“叔嬴[illegible]”为一人，嬴姓名[illegible]。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女子，而是两个。一个是叔嬴，一个是[illegible]，后者即芈，只是没有记出她的字罢了。樊君作叔嬴、芈媵器，和曾侯簠“曾侯作叔姬、邛芈媵器”文例一致，都是兼媵两女[16]。曾侯姬姓，其女叔姬是嫡；樊君芈姓，其女芈是媵，故在器铭中前后不同（或说“叔嬴、芈”为“叔嬴、叔芈”省文，也是可能的。）

樊是楚的同姓，恐非诸侯而是楚的封君。楚僭称王以后，其大夫常称公或君，如申公、鄂君之类。樊君所封地樊，应该襄阳的樊。这个樊和信阳之间，还隔着隋、唐、厉等国，特别是隋，在汉东之国中最大，樊如为小国，其国君势难葬到信阳。只有认识樊君是楚臣，才能解释他为什么葬在离樊很远的地方，因为樊可能只是他的封邑之一。

就墓的规模而言，樊君墓也比黄君墓小得多。宝相寺的墓长九米多，平桥墓则不到五米。后者的随葬器物也少得多，有些如宝相寺墓中的曲鋬盉，在平桥墓以同形陶器替代。樊君的身分较低，于此可见。

樊君既为楚人芈姓，何以其墓制与黄墓类似？揣测这是由于樊夫人的缘故。樊夫人是龙嬴，当地附近嬴姓国只有江、黄。她大概是江、黄人，甚至就是黄国公族之女，因此把母家的习俗带到那里来了。

新野小西关墓规模更小，长仅三米多，随葬器物更少。墓中有铭的甗比其他青铜器早，作器者又见于湖北枣阳茶庵墓葬[17]。这座墓未必属于曾国，但即使是曾人，受到黄人文化的影响也是很自然的。

这样看来，宝相寺墓代表了黄国自有的礼俗，而这种礼俗对周围有着比较深远的影响。

三、青铜器纹饰的意义

上面提到的三座墓葬，所出青铜器在形制上有不少相同点。如信阳平桥的樊君夔盆，与新野小西关的一件（简报称[illegible]）极为相似。类似器物，在北方是名为敦的。光山宝相寺的曲鋬盉，平桥有同形陶器，上文已曾说过。类似器物，还曾见于安徽。宝相寺还出有与之相近的曲鋬甗（简报也称盉）。这些，都是富于时代和地方特色的。

宝相寺青铜器的铭文多在器表，也是引人注目的特点。平桥的器物也有铭在器表的，如樊夫人壶。这件壶的形制同宝相寺的黄君壶颇为相像。因此，我们讨论的这三座墓的年代应该是差不多的。

三墓青铜器最显著的特点，在于纹饰。三墓器物都还保留着一些由西周沿袭下来的传统花纹，如窃曲纹、重环纹、波带纹、垂鳞纹，而其占主要地位的是蟠螭纹。这种蟠螭纹有横S形的，有斜S形的，有相重叠或纽结的，特征是都从螭口吐出小舌，垂于颈部[19]。我们可称这种类型的蟠螭纹为吐舌蟠螭纹。

附带说一下，解放前湖南长沙西汉墓曾出土一件樊君夔匜[19]，作器者与平桥墓樊君为一人。匜的花纹，也是吐舌蟠螭纹。

蟠螭纹是春秋时期出现的新纹饰。春秋初年的青铜器还没有这种花纹。郏县太仆村鼎[20]和《十二家吉金图录》居23叔朕簠上面的两两相对的螭纹，可能是蟠螭纹的萌芽形态。关于蟠螭纹形成的过程，目前还没有足够的材料，但可以肯定的是，吐舌蟠螭纹在已知的春秋早期青铜器中没有看到，其产生可能是在春秋早期之末。

以下两器可作为推定吐舌蟠螭纹年代的参考。

一件是《三代》3，44，3趣亥鼎，图形见《长安获古编》1，11。鼎为附耳蹄足，饰有横S形的吐舌蟠螭纹。前人研究表明，作器者系宋庄公之孙，与宋襄公同辈[21]。宋襄公在位年是鲁僖公十年至二十三年（公元前650—637年）。

另一件是《三代》10，26，1—2曾伯霥簠，盖的全形拓本见《大系》图132，饰纠结的吐舌蟠螭纹。此器过去有人定为西周，是不对的。近人考释曾伯系姒姓鄫君，伐淮夷事在鲁僖公十八年（公元前642年）[22]。

日本学者林巳奈夫指出，上述鼎、簠的纹饰和洛阳中州路第一期墓M 2415是相类的。他将鼎、簠列于春秋中期前半[23]。我们也曾讨论过，中州路M 2415应列于春秋中期偏早[24]。至于春秋中期后半，如中州路第二期，就有更多的新纹饰以及器形出现了。

光山宝相寺的青铜器，吐舌蟠螭纹以纠结的为主，而且比较细密，不像中州路M 2415和趣亥鼎那样粗放，和曾伯霥簠相近似。黄国灭于公元前648年，所以宝相寺的黄君墓可能是黄国最晚的国君墓葬。

八三年秋，河南考古学会在信阳举行楚文化学术讨论会，会间组织参观光山宝相寺发现文物。我因故未能预会，蒙信阳考古界同志盛情，将有关情况通过刘翔同志见告，使我有机会写成这篇小文，特此志谢。

注　　释

①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②春秋早、中期的划分，尚无统一意见，本文暂依《春秋》鲁公纪年，以僖公元年（公元前659年）为中期之始，参看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一章。

③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第4期。

④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年第二期。

⑤于豪亮：《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铜器铭文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

⑥王献唐：《黄县㠱器》第128页。

⑦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二十五。

⑧参看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92页。

⑨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十二，《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⑩参看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肆肆。

⑪同①。

⑫河南省博物馆、信阳地区文管会、信阳市文化局：《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⑬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

⑭郭宝钧：《浚县辛村》。

⑮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⑯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三第71页。

⑰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年第4期。

⑱见③图一一、二二、三三，⑫图五、六、九、一〇、一五、一七，⑬图三、四。

⑲湖南省博物馆：《介绍几件馆藏周代铜器》，《考古》1963年第12期。

⑳《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1954年第3期。

㉑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84页。

㉒屈万里：《曾伯霥簠考释》，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

㉓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时代的武器》（日文）第482页。

㉔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东周王都》，《欧华学报》第1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2期



晉公䧹盞器形



晉公䧹盞銘文

晉公䧹盞考釋

唐蘭

此瞿氏清吟閣藏器,舊箸錄於筠清館,卷十三五葉 攗古錄,卷三之三二十八葉 從古堂,卷十八四葉 周金文存 卷三四十五葉 等書。筠清稱爲周敦,殊謬。攗古作晉邦盦,從古作晉公盦壺,文存作晉公盦。近郭沫若氏作晉邦盞韵讀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册二十八葉 以爲器名是盞而非盦字,"以字例推之,當爲從皿奠聲之字。盦從酓聲,酓從今聲,聲在侵部,與元部之奠聲遠隔。且盦字,許書云:'覆蓋也,'自來無器名之說,釋盞爲盦者謬也。"郭氏又就器形而言,以爲伯戔盞,晉邦盞,與庚午盂,及吳王夫差監等器,並同制,其言均極碻當。說文"鑑大盆也,"今廬江劉氏有曾大保盆,其形正與盞同,尤可爲盞監同器之証。按監者鑑之本字,象人鑑其形於皿中之意。其皿盛水,酒誥所謂"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是也。其皿因謂之監,說文"鑑大盆也。"以其爲盆,而可以盛冰周官淩人所謂"春始治鑑,"鄭注謂:"鑑如甀,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溫氣"者是也。以銅盆置月下,可以承露,周禮司烜:"以鑒取明水於月,"鄭注云:"鑒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今傳世有方鑑,殆即方諸也。周金文存四卷四十二葉 盆之絕大者,可以浴,今傳世有攻吳王夫差監,字亦作濫,莊子則陽所謂:"同濫而浴,"是也。銅器之進化,銅可鑑容,因是而有飾於帶之鞶鑑,由鞶鑑而進爲漢代之銅鏡,而監之爲器,遂專於盆矣。監又稱盞者,容庚氏以爲盞卽甎字,引方言五:"瓬,瓺,甒,㼚,甎,甓,甄,瓮,瓵,瓶,甊,甕,甖也。……秦之舊都謂之甎。" 頌齋吉金圖錄考釋八葉 爲証。按容說甚是。廣雅云:"甎,瓶也。"與方言同。甎爲瓶甖而盞爲盆者,古尊字本作酉,即象陶器時代之[illegible]形,底圓難平置,故以物籍之則爲奠字,以手捧之則爲𢍜字,奠尊聲近相轉,實一器也。奠既即尊,則本是瓶罍一類,其後變而如盆耳。

器爲晉公䧹媵女所作。郭氏謂:"歷代晉公無名䧹者,有近似之字,則爲襄公驩,字又作歡,恐漢人以午之禽爲馬,故改䧹爲驩,更復假歡爲之也。"蘭按此說甚誤。䧹之與驩,絕無相似之處,蓋銘中"剌考"下,拓本已泐,而從古堂有"文公大"三字,郭氏受其暗示故耳。按攗古本考下殘字又作[illegible],則從古所釋"文"字本不足據也。考左哀三年傳:"晉午在難,"注云:"午晉定公名,"史記晉世家:"頃公卒,子定公午立,"又十二諸侯年表周敬王九年下云:"晉定公午元年,"又六國表索隱引系本:"定公名午,"則銘文之䧹,當即晉定公之本名,後世字書無䧹字,故經傳並假午字爲之耳。抽繹銘詞,知此器實定公所作,因重爲考釋,以質學人。

廿三年六月,唐蘭記。

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且祖𨜒唐公,口受大令命,左右武王。口口百𢍜蠻,廣𤔲三方

至于大廷，莫不事口。口命鄙唐公口宅京自師口口晉邦。

唐公謂唐叔也。成王滅唐乃封唐叔，見昭元年左傳，此云武王，殆誤也。大廷即大庭，古國名，魯有大庭氏之庫，見昭五年及十八年左傳，莊子胠篋亦有大庭氏，舊以爲古帝王非也。

"我刺烈考口口口口口口口彊武口口口口口口口虩虩才在口口口口口口口召𤔲業口口口口口口晉邦。"

此疑指頃公也。頃公嘗平王室之亂。

公曰："余𨾴今小子，敢帥井型先王。秉德𡢁𡢁，㫚燮萬邦。訓莫不日頵𩖠。

𡢁從女畾聲，畾即㽹字，𡢁𡢁猶㽹㽹，廣雅："㽹厚也。"㫚字未詳，盄和鐘云："𩕢燮百邦，"與此文義相近。日字郭釋爲曰，誤。𩖠字亦未詳。

"余咸妥綏胤士，乍作𢎳左右，保辥王國。刜𤲨𤊽𤼣，口攻虩者。

秦公毁云："咸畜胤士，"鐘云："咸畜百辟胤士，"又克鼎云："保辥周邦，"宗婦鼎云："保辥鄁國，"與此辭例並同。此云"保辥王國者，"定公二年率諸侯爲周城成周，是其事也。𤲨當即農字。

"否丕乍作元女口口口口媵𪔈上西口口口口，虔龏盟口，畣口皇鄉。晉新百口。

上西本作𠅃，舊誤爲四酉。

"𨾴今小子，整辪爾家，宗婦楚邦。烏於𠈳昭萬年，晉邦隹維翰。永康。寶。"

定公之嫁女于楚，蓋亦在即位之初，故猶稱小子也。𠈳字舊不識，郭氏釋䛒，讀爲昭，蘭按郭讀甚確，其字當作㑿，從人𠰔聲，拓本上有裂紋，故不易辨耳。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與此辭例正同。

摘自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季刊》第4卷第1號1934年

晋公𥂴的几个问题

李学勤

晋公𥂴是一件非常著名的青铜器，最早著录于吴荣光《筠清馆金文》卷三，此后金文学者多加考释。铭文有许多地方掩泐不清，各家说法不一，至今仍有些疑窦，有待研究解决。春秋时期晋君所作之器，这是唯一的一件，对探索当时历史很有意义。下面就这件青铜器提出几点意见，供讨论参考。

器铭拓本，各书所印以《三代吉金文存》18.13.3为好，《两周金文辞大系》268亦可参照。器形见《商周彝器通考》475及《大系》图163。

此器之所以重要，首先因为有明确时代可考。早期考释者以为西周时器，殊不足信。郭沫若同志初以为晋襄公所作。一九三四年，唐兰同志提出为晋定公作器①，一九四三年，杨树达同志也有同样见解②。这个看法为学术界普遍接受。日本白川静氏还根据铭文历朔，推定作器年为晋定公三十六年，即公元前475年③。

铭文开头说"惟王正月初吉丁亥"，很多研究金文的学者已指出这样的历朔是虚拟的吉日，和汉代器物习见"五月丙午"一样。所以，用这一句去推算作器年，是不可靠的。

唐、杨两先生主张器作于晋定公，是由于定公名"午"。如杨树达同志云："余观其铭辞繁靡，字体亦软弱无力，决其非兴国之制。再三抽绎之，有'𨾴今小子'之文，一见再见，乃悟此为晋定公所制之器，余之所见为不谬也。哀公二年《左传》云：'郑胜乱从，晋午在难。'杜注云：'午，晋定公名。'《史记·晋世家》云：'顷公卒，子定公午立。'铭文作𨾴，经传作午者，𨾴从午声，其音同也。"这件青铜器是媵器，郭沫若同志云："此言嫁其长女于楚，……于时楚为昭王珍，其子为惠王章。惠王即位于晋定二十四年，则为晋公婿者，盖即惠王也。"④

器铭云晋公嫁其元女，"宗妇楚邦"，即为楚王夫人，这在春秋时期历史上是一件大事。通观《春秋》经传，晋、楚争霸是政治史的重大关目。虽然像清代高士奇所说："平公而下，晋伯无足观矣"⑤，定公尚能在黄池之会与吴王争一日之短长。晋定公嫁女于楚，影响当时政局，不应在《左传》、《国语》、《史记》等文献中毫无影响。《左》、《国》二书备载晋事始末，在列国中最为详细，单单漏掉定公与楚通婚这一大事，不能不令人怀疑。

问题的关键，就在铭文内的"𨾴"字。

所谓"𨾴"字，在铭中先后出现两次，实应隶定为"蜼"，是从"虫"的字。这两句是：

"余蜼今小子，敢帅型先王。"

"蜼今小子，整乂尔家，宗妇楚邦。"

按春秋战国之际晋国文字的"虫"每作"↑"，如侯马盟书的"蚌"字、"蠱"字、"蚉"字所从，便是这样的⑥。上引器铭的前一句"蜼"字所从，正作"↑"，显然从"虫"；后一句所从作"𠂉"，在直画上加一点，和侯马盟书的"弓"、"人"等偏旁末笔直画加点同例。后者的形状确十分象"午"。

为什么一定是从"虫"而不是从"午"呢？这是由文例决定的。我们讨论过金文"小子"等习语的意义⑦，以下各例可资对比：

何尊："尔有唯小子，亡识视于公氏。"

𪒠簋："有余隹小子，余亡康昼夜。"

师𩛥簋："汝有隹小子，余令汝死我家。"

蔡侯申钟："余唯末少子，余非敢宁忘。"

文献的例子有：

《大诰》："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康诰》："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

《洛诰》："汝惟冲子，惟终。"

《度邑》："汝维幼子，大有知。"

"小子"、"冲子"、"幼子"等词，如系自称，是一种谦称⑧；如称他人，是长上的口气。这种习语，一般都加有"唯"字。晋公𥂴铭的"余蜼今小子"、"蜼今小子"，"蜼"也应读作"唯"，是语词而不是人名。

明白了"余唯今小子"等两句的本义，作器者的问题便不难解决了。这件青铜器的纹饰和字体，都属于春秋晚期。查《左传》，这一时期晋楚婚姻，事在晋平公世。这一点，吴闓生氏曾正确地指出过⑨。《左传》昭公四年，即公元前538年，即位不久的楚灵王派椒举到晋国，表示愿与诸侯结欢，同时请婚于晋，晋平公许之。次年，"晋侯送女于邢丘，子产相郑伯，会晋侯于邢丘。"楚灵王即令尹子围，他的得位出于弑君，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有意与诸侯交好，特别想拉拢晋国，而晋这时已走向衰落，也愿乘机消除与楚的争端。晋楚的婚姻，就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结成。由晋平公亲自送女，可见他是相当重视这一婚姻关系的。

因此，晋公𥂴应定为晋平公器，作器的年代是平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37年。这可以

作为春秋晚期的一件重要的标准器。

𥂴铭共分两大段。第一大段，平公追叙先世功业，着重于始封祖唐公及本人“烈考”的事迹。第二大段，平公自述帅型先王、辅保天子的心志，并对其女有所告诫。文中虽有一些字词尚难通释 大体的文意是能够了解的。

唐公，铭作“𨞄公”首字左半为“爵”省、“易”声，当即“觞”字。平公云：“我皇祖唐公□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蛮，广司四方，至于大庭，莫不事□。□命唐公，□宅京师，□□□邦。”所述唐公史事，曾引起一些疑问。

据古籍记载，晋始封君唐叔虞为武王之子。《左传》昭公元年：“当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诸参而蕃育其子孙。’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史记·晋世家》据此云：“晋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并云“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成王曰：‘吾与之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邑姜的梦和桐叶封晋的传说固然未必可信，但唐叔为成王之弟，从无异说。晋公𥂴发现后，有些学者认为唐叔当为武王所封，甚至主张他不是武王子而是武王之弟⑩。

我们觉得，这一看法是没有根据的。铭中晋平公说唐公左右武王云云，足以证明唐叔虞在武王克商之时已不太幼小。本来周成王在即位时年纪也不很小，战国时始有成王幼弱之说，发展到《尚书大传》及《史记·鲁世家》，竟说成王在襁葆之中⑪。如果成王即位时在襁葆之中，就不会有弟弟唐叔了，周公也很难在七年后还政成王，《鲁世家》的说法本来是自相矛盾的。但𥂴铭只是说唐公追随武王，其间不免有夸大之处，他也不见得在克商时建立了多少功绩。

“□命唐公，□宅京师，□□□邦”一节，不能理解为武王分封了唐叔。周代“京师”一词本有两义。公刘居于豳，其所在之野称为“京师”，这个地区名沿用于西周，见于克镈、克钟及多友鼎⑫。同时，京师为公刘建都之地，此后周王所都也就称作“京师”。前人解《诗》，如朱右曾的《诗地理征》，对这一点讲得很清楚。

宋代在今陕西韩城曾出有晋姜鼎，系东周初晋文侯夫人所作，铭文可与《尚书·文侯之命》对照。鼎铭有“諲覃京师”之语，“京师”指天子之都。于省吾同志释此句为“休美延于京师”⑬，是很对的。晋姜讲她辅助文侯，值得赞美的功业及于京师，使万民得到治理，实指晋文侯杀王子余臣而“定天子”一事。所说“京师”，指东周王都。至于晋公𥂴所说“京师”，可能指武王所都镐京，即宗周。武王命唐叔宅（居）于镐京，事在封唐以前，也与分封无涉。

𥂴铭中平公所称“烈考”，指其父晋悼公。这一节有“……疆，武……，虩虩（赫赫）在……”等残辞，与悼公“英风伟略”的霸业是相副的，可惜文缺有间，已无法详解。

铭文第二大段平公自述，值得注意的是与周王朝的关系。铭云“余唯今小子，敢帅型先王，秉德𦤶𦤶，智燮万邦”，“先王”指周先王。下又云“余咸畜胤士，作冯左右，保乂王国”，与秦公钟“𥃝龢胤士，咸畜左右”相似，但突出了“保乂王国”。这些地方显然表明晋国维护周天子地位的政治倾向。

平公告诫长女之语，末云：“於昭万年，晋邦惟翰。”按《诗》多见“维翰”，《说文通训定声》指出均有辅翼之意⑭。《文王有声》云：“王公伊濯，维丰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维翰。”“王后维翰”，意即为君王的辅翼。同样，铭文“晋邦维翰”，意即为晋国的辅翼，透露出晋平公与楚联姻的政治目的。楚灵王在此事之后，不再以晋为虑，转而伐吴⑮。不料为时不久，公子弃疾率陈、蔡等师入楚，灵王自尽，作为晋楚联姻背景的整个形势也就改变了。

注 释

① 唐兰：《晋公𥂴考释》，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4卷第1号。
②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三。
③ 白川静：《金文通释》通论篇第十章，《白鹤美术馆志》第45辑。按晋定公三十六年应为公元前476年。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⑤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卷二九。
⑥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第352—354页。
⑦ 李学勤：《何尊新释》，《中原文物》1981年總1期。
⑧ 金文中作器者称“小子某”、“中（冲）子某”，也都应如此理解。
⑨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引吴北江说。
⑩ 参看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陆，晋。
⑪ 参看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
⑫ 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
⑬ 同⑨晋姜鼎。
⑭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翰字。
⑮ 参看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39）《楚灵争霸》。

摘自《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晉姜鼎》銘新釋

陳連慶

《晉姜鼎》是東周初年的一個銅器，北宋中葉於陝西韓城出土，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呂大臨《考古圖》相繼著錄。為它作考釋的歷代也不乏其人。日本白川靜氏《金文通釋》一書中，載有本器釋文，滙集各家說法頗為詳備，但也不無沖突牴牾之處，爰以暇日，為之疏通證明，頗為新解，是非得失，希望同志們的批評指正。

釋 文

《晉姜鼎》全文共十二行，計一百二十一字。為了討論方便起見，今重作考釋如下：

隹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余）隹（惟）司（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
段（暇）妄（荒）寧，巠雝（雝）明德，宣𨚔我
猷，用召（召）匹辞（台）辟，每（敏）𩚵（揚）氒（厥）光
剌（烈），虔不㒸（墜）。魯覃京𠂤（師），辥（乂）我
萬民。嘉遣我，易（錫）鹵責（積）千兩（兩），
勿灋（廢）文侯（侯）覭（顯）令（命）。俾貫（串），通（通）、弘，
征緐湯黷（邍），取氒（厥）吉金，用乍（作）
寶（尊）鼎，用康𩞁（柔）綏（綏）褱（懷）遠杋（藝）
君子。晉姜用旂（祈）綽（綽）綰（綰）眉（眉）壽（壽），
乍（作）疐（疐）為亟。萬年無疆，（疆）用享（享）
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利）。

（據《嘯堂集古錄》本）

隹王九月乙亥

按：王指周平王。此鼎不詳作年，但必在平王東遷之後。春秋時晉國習用夏正，此鼎以周王紀年，則此謂九月乙亥，自為周正無疑。

晉姜曰：「余隹司（嗣）朕先姑君晉邦，

按：此鼎的作者晉姜，乃文侯之妻，姜姓之女。《博古圖》卷二云：「晉姜齊侯宗女姜氏，以其妻晉女侯，故曰晉姜。」其說是也。文侯之父穆侯，取齊女姜氏為夫人，見《史記·晉世家》，則晉姜之為齊女，亦有可能。司與嗣通。《宗周鐘》：「我隹司配皇天王。」《毛公鼎》：「司余小子弗彶。」司字的用法均與此相同。

余不段（暇）妄（荒）寧，經雝（雝）明德，宣𨚔我猷。

按：段通暇。妄，孫詒讓讀為荒。《毛公鼎》：「女毋敢妄寧。」《尚書·無逸》：「不敢荒寧。」又《文侯之命》：「毋荒寧。」妄寧即荒寧。不暇荒寧，即無暇安於逸樂之意。經雝明德，與《大盂鼎》：「敬雝德經，」《鈇簋》：「巠雝先王」，有相通之處。經常也，雝和也。經常和之以明德。𨚔，郭沫若引《韓詩》云：「美貌也。」吳闓生釋為毖，云：「慎也。」按：此句謂如郭所釋義不通，當以吳說為是。猷字，《爾雅·釋詁》云：「謀也。」《釋言》云：「圖也。」此句意謂慎於謀劃。三句話表達三個意思。首先說態度嚴肅認真，其次說注意品德修養，最後說謀劃事情非常慎重。《宗周鐘》：「朕猷又（有）成亡競。」《毛公鼎》：「雝我邦小大猷。」均與本銘義近。我猷即朕猷。既同為君師之流，我猷與我邦小大猷，實際上也無區別。郭氏破我猷為義猷，以為義猷與明德為對文，白川靜已駁之。

用召（召）匹辞（台）辟，每（敏）𩚵（揚）氒（厥）光剌（烈），虔不㒸（墜）。

按：𦅫(召)匹，前人多釋為輔弼，義亦可通，而稍嫌隔膜。𦅫當讀為紹，《說文》云：『繼也。』匹，是匹偶之義。《禮記．三年問鄭注》：『匹，偶也，與其妻為偶，陰陽相成之義也。』繼匹，謂晉姜為晉君繼娶之妻。辝即《尚書．湯誓》『非台小子』之台，馬融云：『我也。』《叔夷鐘》：『女敬共辝命』、『女司辝釐(萊)邑。』《𦉜鎛》：『枼萬至於辝孫子，』皆作辝，从辛台聲，《𩍖(鮑)氏鐘》：『於䛐皇且文考，』《王孫遺者鐘》：『余恁䛐心，』作䛐。《徐王子旃鐘》：『及台父兄庶士，』作台。辝、䛐、台均為領格，等於英語之my(我的)。辝、䛐、台用作領格，多為齊、徐等國器，晉器則祇此一見。這些字均為春秋以來的新字，西周銅器中迄今尚未發現。台字典籍亦作以。《禮記．祭統》：『對揚以辟之勤大命。』以辟即台辟。辟，《爾雅．釋詁》云：『君也。』辟指晉文侯。《大克鼎》：『肆克龔保乓辟龔王，』為臣對君而言。本文稱辝辟(意為我的君主)含有親昵之意。關係不同，辭氣之間亦有區別。吳東發釋『匹辝辟』為所嗣辟，解為昭侯，其說非是。每字，吳闓生隸定為丰，釋為奉；吳東發釋為綏，均非。郭沫若及于省吾先生釋敏，可通。每揚，亦見《天亡𣪘》、《君夫𣪘》、《𦉢改𣪘》，與對揚同義(白川靜說)。家通墜，諸家所釋皆同。不家，金文成語。《叔夷鐘》：『女不家夙夜。』《邾公華鐘》：『余畢龏威忌，𢢀穆不家於乓身。』皆是其例。以上數句，泛言晉姜與其辟的關係，繼配其君，發揚其光烈，使其聲名不墜於地。用此以表明晉國夫人的身分，使人一目了然。

魯覃京𠂤(師)，辥(乂)我萬民。嘉遣我，易(錫)鹵責(積)千兩(兩)。勿灋(廢)文侯顯(顯)令(命)。

按：魯有嘉義。《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書序》魯作旅，《魯世家》作嘉。于省吾先生釋為休美，是也。覃字，《爾雅．釋言》：『延也。』郭沫若謂魯有大義，覃亦大也；吳闓生破覃為禪；均不可通。京𠂤即京師。孫詒讓謂：『疑借𠂤為師，金文《盂鼎》喪師字作𠂤，可證。』按：卜辭『王作三𠂤：右、中、左。』(粹五九七)『今夕𠂤不長止。』(前一二．一三)金文《小臣謎𣪘》：『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尸(夷)。』《鼓罍𣪘》：『王令東宮追以六𠂤之年。』《禹鼎》：『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云云。』𠂤字均應釋為師。但𠂤在端紐，師在山紐(審二)，說者或不免致疑。徐同柏、郭沫若皆釋為堆，蓋以此故。按：《說文》師字从帀从𠂤，嚴可均以為𠂤亦聲，馬叙倫以為从帀𠂤聲，嚴、馬的說法是對的。師𠂤相通，仍然是舌上歸舌頭的問題。周祖謨先生著《審母古讀考》，用力甚勤，惜乎僅局限於書本材料，而未能上溯金文、甲骨，故其所論尚有未諦。文中以為古代審母三等與審母二等(即山紐)區別甚嚴，但對中世審三、審二何以『不甚分辨』，却沒有進行探討。我以為从師字从𠂤聲打開缺口，倒是研究山紐古讀的起點。又金文多以帀字為師。如《師寰𣪘》：『今余肇令女率齊帀。』《國差𦉜》：『攻(工)帀(師)俉鹽(鑄)西𩫏(郭)寶𦉜四秉。』帀、帀均當釋為師。前人多以帀為師之省文，我也不敢深信。京𠂤在這裏是地名，詳見下文。

辥字从辪从肉。《正始三體石經》辥字古文作[古文]，郭沫若云：『所从辛字亦从肉，與此同。』辥字，王國維以為即《說文》嬖字，經典通作乂或艾。金文中辥有輔佐、治理二義。《毛公鼎》：『克辥乓辟，』用輔佐之義。又云：『辥我邦我家，』則用治理之義。《克鼎》：『保辥周邦，』《宗婦𣪘》：『保辥鄭國，』皆用治理之義。本銘亦同。萬民泛指人民。甲骨金文中的衆、衆人、庶人、小人，都屬於這個範疇。為了和奴隸相區別，則自由民稱衆，奴隸稱臣，在《𦣻鼎》中二者分用毫不含混。經典中的庶人、小人、衆人、萬民、民，皆指人民。歷代經師從無其他講法。《尚書．無逸》：『爰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實維姜嫄。』《左傳．桓公六年》：『夫民，神之主也。』《孟子．盡心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殷人謂祖甲出於小人，周人稱其先祖為民，凡此種種，都說明民和小人是自由民，而不是奴隸，本銘的萬民自不例外。

『嘉遣我』，嘉謂嘉獎，遣謂派遣，這句話，包含兩層意思：一是為什麽要嘉遣我，二是誰嘉遣我。關於前者，過去還不曾談過，今知當與戡定周室的禍亂有關(詳見下文)，雖不知其全部內容，總算掌握了一些綫索。關於後者，過去有種種解釋。童書業以為周王，郭沫若以為晉文侯。二說相較，當以郭說為是。銘文先說召匹辝辟，接着說嘉遣我，最後又說勿廢文侯顯命，可見『辝辟』就是文侯。由上下文的關係和金文的慣例來看，嘉遣晉姜的人，自非其夫晉文侯莫屬。只是本文的寫法，藏頭露尾，故作狡獪，使人難於判斷。但若仔細推敲，還是可以理解的。

易鹵責千兩。責讀為積。鹵，《說文》云：『西方鹹地也，从卤省，囗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鹽字下云：『鹵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从鹵監聲。古者夙沙初作鬻海鹽。』馬叙倫云：『鹵即鹽之初文。』于省吾先生亦有此說。今按：鹵在來紐，鹽在喻紐四等。二者古讀可以相通。古雙聲字由喻、來兩紐構成者，如曳婁(見《詩．山有樞》)、楊柳(《詩．采薇》)；由來、喻兩紐構成者，如粮莠(《詩．大田》)、留夷(《離騷》)。一字兩讀者，如昱从立聲(來紐)音余六切(喻紐)。律从聿聲(喻紐)，音呂戌切(來紐)，皆是其例。馬、于說確不可移。鹵積即指食鹽，宋人早有此說，惜不知鹵鹽一字，仍相差一間。郭沫若破責為鰿，引《爾雅．釋魚》：『貝，小者鰿』，『鰿小者䲗』為說，大誤。食鹽是生活必需品，小貝乃無所用之。晉國莽居河東，夙仰鹽池之利。河東鹽池，《山海經．北山經》稱為鹽販之澤，春秋時通稱為鹽。《左傳．成公六年》：『晉謀去故絳，大夫曰：「郇瑕沃饒近鹽」』，就是指這個鹽池。《呂氏春秋．本味篇》稱為大夏之鹽。《水經．涑水注》云：『地理志曰：「鹽池在安邑縣南，」許慎謂之盬，「長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一十六里，从鹽省，古聲。」呂忱曰：「夙沙初作煮海鹽，河東鹽池謂之盬。」今池水東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紫色澄渟，潭而不流，水出石鹽，自然印成，朝取夕復，終無減損。』鹵積千兩，即食鹽一千車。大約在周厲王專利之後，晉國也專管鹽池，把它當作國家的重要收入。《晉姜鼎》的這項記錄，可以補充文獻之不足。又春秋之際晉國用『鼓鐵以鑄刑鼎』，冶鐵事業也早於其他國家。鹽鐵事業的發展，應是晉國制霸的物質基礎。『國險而多馬』，也是有利的條件。郭氏云：『嘉遣我者當是晉公嘉晉姜之賢能，遣其出征。』其說可信。惟權衡郭氏之意，似謂出征淮夷，而本文所述，實承魯覃京師一句。晉姜的出征，是平定王室的禍亂，而不是出征淮夷，從銘文叙述的次序，就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卑(俾)貫(串)、𢓊(通)、弘，征緐湯䝼(𨗨)，取乓(厥)吉金，用乍寶𨍏鼎。

按：卑諸家釋俾，串字依郭釋，弘字依于省吾先生及吳闓生釋。關於此四字，過去有兩種講法。吳氏以為與《南宮鼎》貫行執意同，謂開發深弘之道路。其講法近於增字解經，殊不可信。郭謂：『𠚤通等均當是南方之國名。《中盨》及《中甗》有「南國貫行」此𠚤即彼串，餘無可考。』其說亦未確。按：串、通、弘，當是並列的三個人名，而不必是國名。考之彝器，記錄人名大約有三種形式。一、於官名下標人名。如《五祀衛鼎》：『司土(徒)邑人趙、司馬頸人邦、司工(空)隆矩、內史友寺𦣞。』二、用曰字隔開。如《𦣻鼎》：『受茲五夫，曰陪、曰恒、曰耕、曰𧻓、曰眚。』三、不加標識，連書人名。如《訓匜》：『専趞、啬、覬、𢓜、寓，亦茲五夫。』五名連書。本銘就是採用這種方式。《居延漢簡》人名多不著姓，連書時中間習用符號隔開。這裡的三個人，疑是晉國的將帥。緐湯原，地名，說見下文。此段記出征淮夷，銘功作器。

用康𩜦(柔)妥(綏)褱(懷)遠𤯍(藝)君子。晉姜用𣄨韓(綽)𥶵(綰)釁(眉)𠷎(壽)，乍𨘢(疐)為亟。

按：康，樂也。𩜦字亦見於《秦公鐘》。彼文云：『𩜦燮百邦』其字从夏卣聲，與擾通，諸家訓為柔。𤯍即藝字，讀為邇。妥與綏通。此句意為用此鼎以娛樂懷來遠近的士大夫。𣄨即祈字，求也。《遲父鐘》𣄨匄連用，意尤明顯。《叔夷鐘》、《邾公釗鐘》均作旂，乃當時簡化字。綽綰即寬綽的倒文。《叔仲孫父簋》、《蔡姞𣪘》作綽綰，與本銘同。《尚書．無逸》云：『寬綽厥心』、《詩．衛風淇奧》云：『寬兮綽兮，』則作寬綽，與此有異。晉姜用祈云云，意謂晉姜作鼎以祈長壽。舊誤釋疐為惠，前人已經糾正。《秦公鐘》畯疐在立(位)』《秦公𣪘》：『畯疐在天，』《井人鐘》：『疐處宗室。』郭氏讀疐為蹶，意不可通。楊氏疑畯疐在天為在位之誤，亦有未諦。近來張政烺讀疐為氐，引《節南山毛傳》云：『本也。』(見《周厲王胡簋釋文》，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一一五頁)于省吾先生進而論定疐為根柢之柢的初文，在金文中除用作人名外，均應讀為柢，訓為根柢或本柢。于說是也。亟與極通，訓為標準。作疐為亟者，晉姜自稱為晉邦的根柢和準極，(見《澤螺居詩經新證》第

二三一——二三二頁）其語氣確不尋常。

萬年無疆，用享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按：用享謂於祭祀，用德謂以娛嘉賓。德應為得；畯應讀為駿，大也。三壽，它器或作參壽。《宗周鐘》：『參壽唯利。』《者減鐘》：『若召公壽，若參壽。』郭云：『若三壽，亦謂壽比參星，典籍及它鐘銘作三壽者亦此意，舊未得其解。』郭氏的看法可備一說，然無佐證。按：《詩·魯頌·閟宮》：『三壽作朋。』作三壽不作參壽，與本銘同。關於三壽的解釋，歷來頗有分歧。鄭玄以為三卿，薛綜以為三老，王夫之以為壽之三等。我是傾向於王說的。《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蹇叔哭師，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孔疏謂：『上壽百二十歲，中歲百，下壽八十。』《莊子·盜跖篇》謂：『人上壽百歲，中歲八十，下歲六十。』《呂氏春秋·安死篇》謂：『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淮南子·原道訓》謂：『凡人中壽七十歲。』《論衡·正說篇》謂：『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綜括這些議論，可見自先秦下迄漢唐都有上壽、中壽、下壽的說法，這正是壽有三等，亦為本銘三壽的真正涵義。

二、

銘文中談到的人名有晉姜、文侯，談到的地名有鯀湯原，這是斷代的很好材料，必須研究清楚。

文侯為誰，自然最易引起人們的注意。《尚書·文侯之命書序》謂：『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以錫命者為周平王，受命者為晉文侯。《史記·晉世家》及《新序》則以為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二說不同。核以《國語·鄭語》及《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則均同於《書序》而與《史記》有異。《國語》云：『晉文侯於是定天子，故平王錫命焉。』《左傳》敘晉文公成濮之戰獻俘錫命等事，亦云『用平禮也。』故前人多同意《書序》的說法，而不採用《史記》的主張。對於本銘的文侯，自宋以來亦有兩說，或以為文侯仇（呂大臨、劉敞、郭沫若）、或以為文公重耳（董逌）、與前人之解釋《尚書》如出一轍。關於作器的時間，主張前說者以為在昭侯時（吳東發、童書業；白川靜且定為昭侯二年，公元前七四四年），主張後說者以為在襄公時（董逌；屈萬里且定為魯襄公十八年，公元前六四二年）。郭沫若則依違於文侯、昭侯之間。郭云：『此鼎與《曾伯霥簠》同時，……而此有文侯名，春秋中葉以上尚無謚，大率即文侯在世時事也。即在其後亦相去不遠。』

今按：文侯、文公問題當以《國語》、《左傳》、《尚書序》為正。不僅《左傳》、《國語》成書較早，而且無論在《文侯之命》或本銘中也有內證（見後）。至於此器作於何時，要完全根據銘文進行推斷，不宜主觀臆測。我認為作器之時文侯其人是否健在是一個關鍵的問題，而文侯是生稱還是謚號，也必須解決。前人的不少分歧都是由此而來的。依據上文所考，文侯既為晉姜『召匹』的對象，又親自承受其『嘉遣』，獲得『鹵積千車』之賜。既『每揚其光烈，』稱之為『辟辟』，感激之餘，又說到『毋發文侯顯命。』凡此種種，均為金文中對揚××休，用作××寶尊彝的翻版。看來作器之時文侯必然健在無疑。這裡就牽涉到謚法出現的年代問題。歷來以為謚法始於周公。《左傳》中也談到謚法。文、武、成、康的非謚，王國維首先提出，郭沫若繼續推闡，舉許多例證，最後認為謚法始於春秋中葉以後。二家說法能發前人所未發，符合先秦歷史的實際。近來雖有人一再提出異議，但此案仍不能推翻。今考解放以來所出的銅器，《利簋》生稱武王，《長白盉》生稱穆王，《五祀衛鼎》生稱龔王，皆與王、郭所考不謀而合。《利簋》記武王以甲子日克商，以辛未日對利行賞，甲子到辛未不過八天，武王顯係生稱而非謚號。其實，生稱×公×王，在文獻中也不乏其例。《史記·楚世家》稱，熊通自立為武王；《史記·晉世家》稱，曲沃武公列為諸侯之後，更號曰晉武公。甚至在謚法已行之後，趙佗還自稱南越武帝。（《史記·南越列傳》）所以文、武、成、康這類稱呼，實有類於後代的尊號。最初本為生稱，後來才轉為謚號。此中轉變，戰國已不能詳。《孟子·離婁上》以為『暴其民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號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孟子的這種說法，在謚法已行之後，所論與西周、春秋金文不合。文獻中傳訛之處頗多，必須以考古材料訂正。不宜輕易地用文獻材料懷疑考古材料，諸家以文侯為謚號，不過囿於傳統說法，先入為主，在考古材料不斷出現的今天，就沒有必要沿用前人的說法了。《晉姜鼎》作於文侯生時，應無疑義。

明乎此，就可進一步討論晉姜。周代姬姜通婚的事例層見疊出。上自周天子，下至姬姓諸侯，都有這種情況。如武王有太姜，成王有王姜，康王、宣王都有姜后，幽王有申姜。近年陝西鄠縣出土的《仲姜鼎》云：『王作中姜寶鼎。』周至出土《姜氏毁》云：『王作姜氏障毁。』所以周王以姜氏為后妃者不以上述諸人為限。春秋時代，齊魯、齊衛、齊晉，都有婚姻關係。周代的姬姜通婚，與遼代耶律氏、蕭氏的關係恰好相似。故周族的構成即以姬姜兩氏族為基礎。就晉國而論，董逌以為『春秋時，齊歸晉女者，獻公則齊姜，文公則大姜，平公則少姜。其在春秋前，則穆侯夫人。』穆侯夫人是文侯之母，晉姜之姑，亦即本銘之先姑。晉姜其人雖不見於史，但她和諸人的關係，卻可以根據銘文結合史書來論定。考古材料與文獻材料互相印證，她只能是平王時人，是晉文侯的夫人，時代不能再晚。或以為襄王時人，重耳之妻，那是錯誤的。

銘文稱『司朕先姑君晉邦，』勒銘時其姑已死固不待言，但君晉邦一語則頗可注意。《尚書·牧誓》中反覆強調，『牝雞毋晨，』但周代女權仍有孑遺。晉國接近戎狄，疆以戎索，不能不受其影響。國君夫人繼承其先姑，與國君同時君臨其國，甚至形諸文字，傳之後世，在歷史上比較少見，這不能不算是晉國的一個特點。

京自的問題，直接牽涉到當時的歷史。歷來在解釋上也有紛歧。郭沫若讀自為堆，釋為京陵。他說：

『京自即京陵。《漢志》屬太原郡，師古云：即九京。《禮記·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曰：……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在今山西新絳縣北二十里許，與汾城縣接壤，蓋其地實晉國之首都也。《晉公盦》云：王命唐公，口宅京自，』即其證。其所以有京名者，余意其京實為夏都。』

郭氏之說如此。但金文中所見京自，除《晉公盦》外，如《克鐘》：『王親命克遹涇，東至京自。』《多友鼎》：『用嚴允放興實（廣）伐京自，』諸家釋京自為京師，實較郭說為長。按：《詩·大雅公劉》：『京師之野』，謂周都之野。《春秋》經傳的京師，則皆謂洛邑。根據這些材料，可見京師一詞應為周室所專用。近來有的同志把《多友鼎》的京師置於河東，又有人把周人的發祥地放在山西，甚至有人還說卜辭中所見的周侯，『當然不是姬族，而是和他們世為婚姻的有部氏家室』這些說法皆不可信。按：京自已見於卜辭（前四·三一·六）但僅有一例，且不能通讀，姑存而不論。周代多有以京為名之地，而很少以京師連稱。《晉公盦》的『口宅京自，』當指唐叔虞入仕中朝，若周公、召公為王卿士之比。不能以此即謂晉國首都亦稱京師，童書業作《晉侯盦銘口宅京自解》，發揮郭說，以為京自即晉都。文章末尾載其舊作札記云：

『銘之口宅京自，蓋安定王國，或宅居王國之意。唐公……有左右武王之大功，故王命其宅居京師，蓋掌卿士等職。《晉姜鼎》銘云：「魯覃京自，」亦輔佐王國之意。……案此說亦似可通，附記於此。』

童氏不能堅信其京自為晉都之說，故於此模棱兩可，其實當以附記所說為正。《晉姜鼎》作於周室東遷之後，銘文中的京師專指洛邑，與《春秋》同。魯覃京師，即姜延及京師之意。銘中插此四字，並非泛泛之辭，蓋實有其具體內容。《左傳·隱公六年》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既然說晉鄭焉依，就要有許多事情要做。據古本《紀年》所載，』（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按：當作晉文侯）立平王於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分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圍繞擁立周王，諸侯分成兩個陣營，各立山頭，相持不下。後來晉國出兵勤王，攜王才徹底失敗。古本《紀年》云：『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按：文公當作文侯。《通鑑外紀》及《通志三王紀》所引不誤）所殺。』（《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這裡的二十一年，是晉文侯二十一年，相當於周平王十一年，公元前七六〇年。朱右曾以此二十一年為平王二十一年，是為今本《紀年》所誤。范氏《訂補》以為不知孰是，非也。王國維《輯校》、方詩銘《輯證》均不誤。鄭國勤王之功，在於滅虢，事在平王十四年，即公元前七五七年。在晉殺攜王之後三年。《尚書·文侯之命》作於晉文侯擁立平王之後。《偽孔傳》及王肅雖就『晉鄭焉依』有所發揮，但仍不甚透闢。惟顧炎武所說頗能扶發幽隱，洞見事實真相。顧氏謂：『《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又云：『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偪，而王位定矣。』（《日知錄》卷二）

據此，則《文侯之命》作於晉殺攜王之前，而《晉姜鼎》作於晉殺攜王之後，居然可見。銘文言及『魯覃京師，辥我萬民，』則似晉國出兵，晉姜亦曾躬預其事。此為《尚書》、《左傳》、《國語》、《史記》所未載，馬融、鄭玄、王肅、偽孔所未言者，而《紀年》及金文中獨能記其片段於萬一，其史料價值之高，更不待言。晉文侯所以嘉遺晉姜，良非無故。明乎此，則知此後驪姬之左右晉國政治（見《國語·晉語》卷七—八），齊姜參預重耳出走的策劃（見《國語·晉語》卷一〇），穆姬諫止以晉惠公為俘（見《左傳·僖公十五年》），不少國家大事都有婦女參與，和後世確實有所不同。這是了解古代女權的很好材料。

關於『征緐湯原』的問題，各家看法也有分歧。郭沫若考釋《曾伯霥簠》，以為『此簠與《晉姜鼎》同時，彼云征緐、湯、原，此云印燮䋣湯，蓋晉人與曾同伐淮夷也，作器亦同在九月。彼在乙亥，此在庚午，先彼五日。彼云勿廢文侯顯命，知不得在文侯以前。』郭氏以地名、時間的相同，以兩銘互相印證，肯定了晉國與曾國同伐淮夷的史實。屈萬里於其所著《曾伯霥簠考釋》中不同意郭氏的說法。他說：『按春秋初年，晉國絕無伐淮夷的事，更絕無與晉同伐淮夷之說。以地望來看，《晉姜鼎》的緐湯原，當在澶淵附近。此器的緐湯，當在今新蔡縣之東北，二者絕非一事。郭氏根據一個似是而非的地名，從而推定此器與《晉姜鼎》，實在是太武斷了。』（原載台灣《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三本，未見。此據白川靜《金文通釋》卷四第九四頁轉引）按：郭氏主張《晉姜鼎》作於晉文侯或其稍後，而屈文則置於晉襄公之世。郭氏務求其同，屈氏務求其異，宜其不能相合。平心論之，緐湯原本一地名，郭氏分而為三，誠有未諦，至於屈氏所謂：『春秋初年，晉國絕無伐淮夷的事，更絕無與晉同伐淮夷之說。』則恐尚未必然。西周末年南蠻北狄交侵，中國不絕如綫。北狄當中獫狁、犬戎之屬當然對周朝構成很大的威脅，而南方的淮夷也氣勢洶洶，揮兵西進。《後漢書·東夷傳》云：『徐夷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禮記·檀弓》：徐大夫容居謂：『吾先君駒王西討及河。』金文《敔毁》亦云：『南淮夷遷及內伐洭（沔）昴參泉、隃（陰）陽洛。』『敔追御於上洛烋谷，至於伊班。』銘文的地名不可盡釋，而其所經涉已經徧及沔水、洛水、伊水流域，深入到上洛一帶，距離成周五百里，距離宗周不過二百五十里。《敔毁》的成代，前人有夷（郭沫若）、厲（徐中舒）、宣（陳夢家）諸說，實則當作於宣王後期或幽王初期。（詳見拙作《敔毁銘文淺釋》，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既然兵鋒達到洛水南北，它和晉國也不過隔着一葦可航的黃河。所以春秋初年淮夷的西上是無法排除的。晉、曾合力對付淮夷的說法並不牽强。緐陽，文獻作繁陽。春秋時同名者有二地，一在河南新蔡縣北，見《左傳》襄公六年及定公六年；一在河南內黃東北，見《史記·趙世家》。屈氏定繁陽原於澶淵附近，顯然採取後說，但也無法肯定繁陽一定不在新蔡。『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晉國既能出兵勤王，這樣戰役也應由晉國担當主力。交鋒的地方為什麽一定要局限在澶淵一帶呢？此次戰爭的結果，不限於收繳了一批『吉金』（指青銅武器）更重要的是打通了輸入銅、錫的道路，即所謂『金衜錫行。』金指的是銅。銅和錫恰好是冶鍊青銅的原料。所以這次戰爭，不僅具有『尊王攘夷』的政治意義，而且具有實際的經濟意義。這是繁陽之役的一大特點。淮夷是發明冶鍊青銅較早的民族，有較高的文化水平。我在《兮甲盤考釋》中凡粗發其凡，兹不贅述。

結　語

以上所述，大致可以歸結為以下三點：

(一)、文侯是晉文侯不是晉文公，晉姜是文侯之妻與大姜無涉。銘文中一再點出晉姜與文侯的關係，受賜之後即言不廢文侯顯命，可見作器之時文侯仍然健在，文侯是生稱而非謚號。

(二)、京𠂤即京師，指周的首都。公劉居豳，以豳為京師，《大雅·公劉》所述即是其例。武王居鎬，以鎬為京師。《克鐘》、《多友鼎》、《晉侯盨》，皆不例外。平王東遷洛邑，以洛邑為京師，《晉姜鼎》與《春秋》經傳無不相同。郭氏謂京師為京陵，其說不可信。或以《多友鼎》中的京𠂤為晉地的京師，亦不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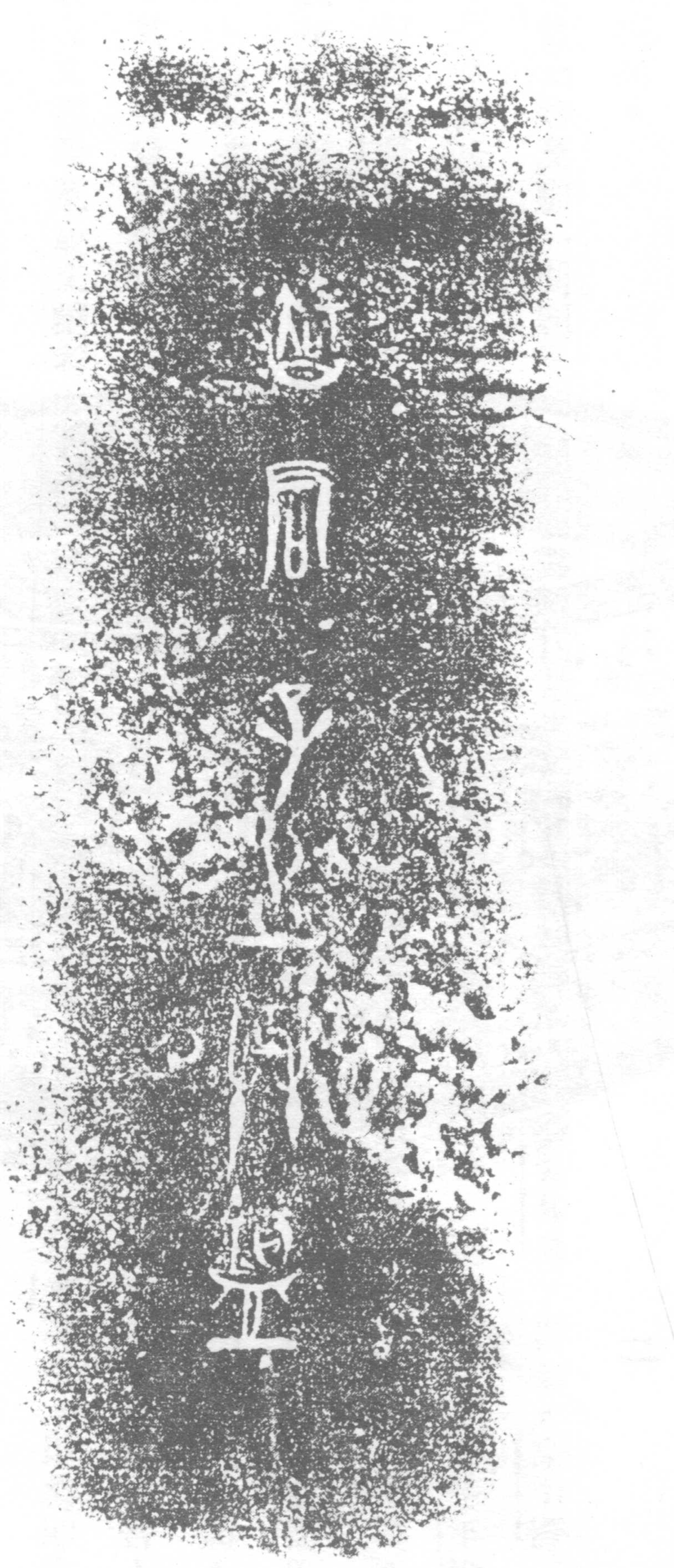
(三)、晉姜的業績，一是魯覃京師，當與平定王室禍亂有關，其所敘述與《尚書·文侯之命》相表裡。二征緐陽原，當與防禦淮夷的西上有關。銘文所述，與《曾伯霥簠》互相印證。緐湯即繁陽，當在今河南新蔡，而不在內黃。

作器之時，禍亂已經平熄，晉姜已及晚年。故應在文侯消滅攜王（公元前七六〇年）之後，昭侯即位（公元前七四六年）之前。此鼎乃文侯後期之物，為春秋初年標準器之一。拙文修改過程中，多蒙于省吾先生指教，商討疑義，訂正錯誤。及拙文脫稿，而于老不幸已歸道山。謹書於此，以誌悼念之忱。

一九七八年五月初稿
一九八四年三月重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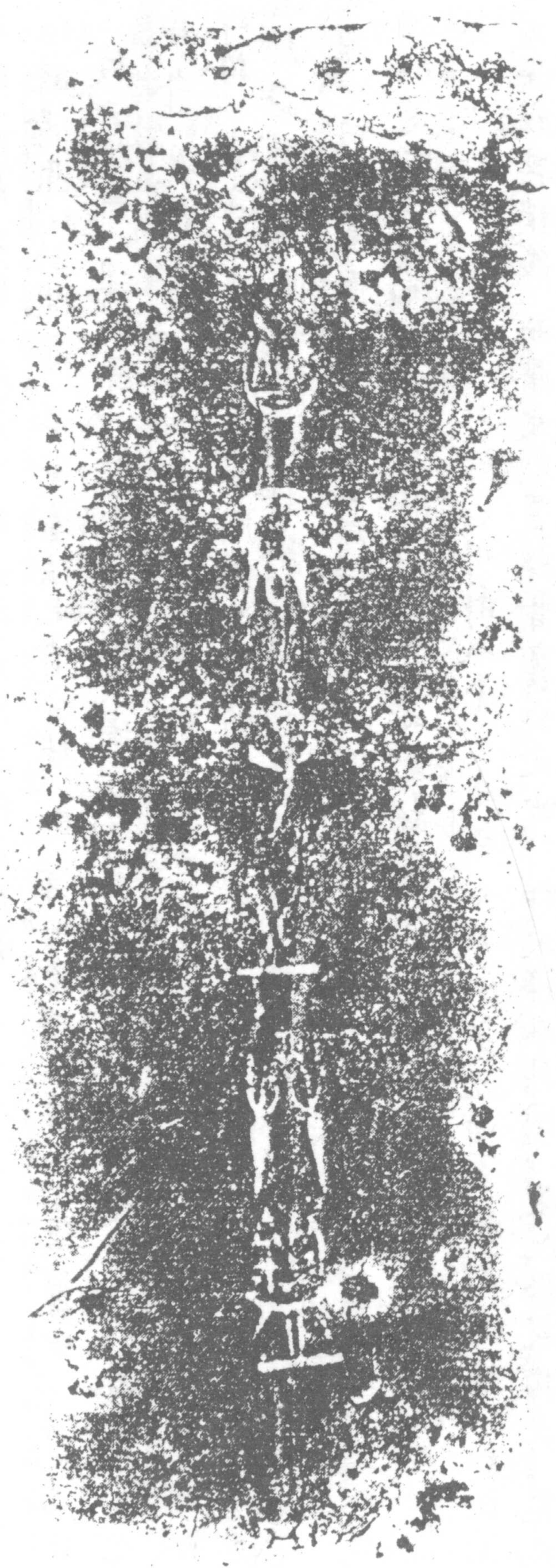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一九八六年

晉君子鑑銘文一





智君子鑑一



智君子鑑銘文二



智君子鑑二

智君子鑑考

唐蘭

智君子鑑，二器，河南輝縣出土，今夏或携至北平輔仁大學，余以胡魯士沈兼士兩先生之介紹，得作數度之觀察，並召工拓其器銘。器為圓形之鑑，高〇・二二四公尺，圈足高〇・〇二三公尺，徑〇・四三公尺，脣寬〇・〇一五五公尺。有四耳，耳上着獸面形，其兩耳貫以扁平之環。器之通體作蟠虺紋，於虺身復施以精緻之回紋。項腹及底，間以綯紋。器脣及環之平面，均為較單簡之蟠虺紋。器脣之外側為貫貝紋。於獸面上復飾以髮紋。器之外表遍布綠鏽，而腹內則晶瑩如鏡。腹有銘一行六字，曰：『智君子之弄鑑』。弄字下垂兩筆，頗似後世所謂薤葉篆。兩器形製花紋俱同，唯銘文與環耳之位置有殊，其一之銘文與有環之耳相值，其別一器則與無環之耳相當，殆製器者有意錯綜之也。同時出土者，聞尚有尊之屬五六器，惜言之者不能詳，其出土情形，亦無由知悉。

鑑者古代用以鑑容盛水，余在晉公雒𥂴考釋中曾有詳晰之解釋。注一 銘曰：『智君子之弄鑑』者，說文：『弄玩也』。楚語：『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是玩有珍寶之意。器銘之稱弄者，如：天尹鈴云：『天尹作元弄』，注二 杕氏壺云：『慮以為弄壺』，注三 鳥尊云：『作弄鳥』，注四 蓋皆指寶物之足以供玩賞者，異於尋常服用，暨祭器明器之類也。徐中舒氏謂獵器即古代之弄器注五 然有獵圖諸器僅一杕氏壺有銘辭而稱為弄壺，而其他

稱者皆無獵圖，其關係，似難遽行斷定也。智君子者，智君之子也。古人作器，好稱述其祖父之名，如吳季子之子，命瓜君壺子之類，而君子一詞，與王子公子同例，不可以爲人名，故知其當爲智君之子也。

余初見此器，讀其銘辭，即疑此智君與周季晉之智伯，有若干之關係。但以此銘過於簡質，難爲進一步之推測，故未敢輕易決定。然以此類偉大之工藝美術，見之者不論愛好古物與否，莫不傾賞。其在當時，必王公貴卿，具敵國之富，始能窮奢極侈，作此類重器，以充玩賞。吾人摩挲其器，不禁聯想及於攻吳王夫差之大鑑，而感覺此雙鑑之故主，亦必爲歷史上之一有名人物也。

沈兼士先生欲余撰一短文，以研究此二器之時代。余初則思及美國華盛頓弗里爾陳列館所藏之狩獵圖鑑，其形製與此正同，唯四耳各有一環爲小異耳。徐中舒氏於古代狩獵圖象攷中稱爲四耳獵壺，而定爲西元前三世紀之物。徐氏所持之理由，蓋以其器外作狩獵圖而內作鳥魚龜等之浮雕形，與李峪所出殘盤之浮雕類似，認爲同期作品。李峪者法人王尼克 L. Wannieck 所誤稱爲歸化城者也。歸化既遠在雲中以北，故此類銅器遂被定爲趙武靈王拓地雲中以後矣。據今日所知，則王氏之說，實爲謬言，此類銅器之出土地，乃渾源而非歸化。渾源於古當爲代地，在春秋末年，代即已强大稱王，至戰國初爲趙氏所滅，而封其支子爲代君，則其地當西元前五——四世紀之間，已有極高之文化矣。李峪器中有少虡劍二具，爲吾人今日所知之惟一有銘識者。注六 其銘謂『玄鏐鏞呂』，則春秋時之習語也。曰『朕余名之』，朕余猶叔夷鐘之余朕，叔夷鐘當齊靈公時，固春秋中葉之器也。然則李峪銅器羣之時代，至遲當在春秋末年或戰國初年，徐氏之說，已當加以修正，若歐陸學者所稱爲秦器者，更不足一顧也。按狩獵圖鑑之浮雕，既與彼羣中之殘盤相同，而此二鑑又與狩獵圖鑑之形製相同，如此輾轉系聯，此二鑑固亦可定爲春秋戰國間器矣。

由於花紋，余更思及法人剡爾兄弟所藏之趙孟庎壺，在蟠虺之中，界以綯紋，與此二器相似。趙孟庎壺者，余

趙孟庎壺



曾作一跋語，注七 由於其銘文所載史實，極爲明確，故甚易考定其爲晉吳會于黃池後，（西元前四八二年）晉趙鞅介所作。今据以推測此二器之時代，其去黃池之役，當必不甚遠也。至于其文字及書法，亦可定爲春秋戰國間之作品。

就銘辭觀之，本無歷史之事實，可資考證。所足以注意者，唯智君一名而已，考彝器多有稱君者，除天君及女子之稱君若君夫人者外，如：龢君鐘，注八 黃君毀，注九 邛君婦龢壺，注十 樊君鬲，注十一 番君鬲，注十二 番君召鼎及簠，注十三 交君子叕鼎及簠，注十四 圓君鼎及盉，注十五 匽君壺，注十六 萬君盂，注十七 鄦君簠，注十八 趞君壺，注十九 𠷎君壺，注二十 中義君鬲，注二十一 堋夜君鼎，注二十二 纕𢘅君鎣，注二十三 武坪君鐘，注二十四 有白君匜，注二十五 吳𣴎君鼎，注二十六 等，其上均當爲國或封邑之名，是智君之智，亦必國邑之名也。此二器由器形花紋文字諸方面之比較，既可定爲春秋戰國間物，在此期間內，可以當之者，正唯晉之智氏耳。

此二器出土於輝縣，與智地無關。史記魏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智城在蒲州虞鄉縣西北四十里，古今地名云：『解縣有智城』，蓋謂此也』。是智氏故邑，當在今山西虞鄉縣矣。然古代寶器，時有流徙，攻吳王鑑出於山西代縣，即古器不必出土於原地之証。輝縣於七國時屬魏，智氏之器，頗有出於魏地之可能，蓋三家分智氏封邑之時，未必不分其寶器也。

考智氏出於荀首，荀林父之弟，以食邑於智，別爲智氏，是爲智莊子。生武子罃，罃生莊子朔，朔生悼子盈，盈生文子櫟，櫟生宣子申，申生襄子瑤，注二十七 瑤即於貞定王十六年（西元前四五三年）爲三家所敗，殺於鑿臺之上者。其明年，晉大夫智開率其邑人奔秦，更四年，晉大夫智伯寬率其邑人奔秦，注二十八 智宗遂滅。然則智氏凡有七世，此智君者，不知其何世也。抑古書之稱智氏者，曰智伯，此猶中行氏之稱中行伯，趙氏之稱趙孟也。或曰智子，則大夫之通稱也。顧未有稱以君者。且終春秋之世，列國之卿大夫，亦未聞有稱君者，則此智君之爲智氏，又若可疑矣。

於此，余當先論及別一問題，即屭羌鐘之時代是也。屭羌鐘發現後，余與吳其昌，劉節，徐中舒，及司羅堀倫 Bernhard Karlgren 諸氏，先後爲之考釋，注二十九 均以銘中有『達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等語，與左傳襄公十八年晉伐齊平陰之役相類，遂謂爲一事。襄十八年，周靈王之十七年也，故以銘文之廿又再祀爲靈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五五〇年）然伐齊與作鐘之年既不合，家臣而稱其主爲辟，亦信如童書業氏所疑，爲春秋時所不宜有。注三十一 又襄十八之役，不僅晉之一國，即以晉言，六卿同在行中，趙武韓起同將上軍，此時縱有韓氏家臣，其身分當甚微末，不應『賞于韓宗，令于晉公，昭于天子』，有如此煊赫之聲勢，此吾人考核之疏也。郭沫若氏於金文叢考及金文續考力駁靈王之說，獨据六國表安王二十二年三晉有伐齊之事，以爲即作鐘之年。（西元前三八〇年）然安王之時，三家者久已受命爲諸侯矣。而鐘銘尙稱韓宗，此足証其必在未侯以前者。郭氏於此殆未注意，因謂韓宗爲韓君，不知公若侯固未有稱以宗者也。溫廷敬氏駁斥諸說，而据水經注二十六汶水注所引竹書：『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以爲十二年乃十六年之誤，以晉烈公之十六年當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爲作鐘銘之歲。（西元前四〇四年）注三十二 依余近來之意見，溫氏所定之威烈王二十二年，確即作鐘之年，勝於靈王安王之說，唯輕改竹書之文，是其疏失，尙須加以修正耳。蓋史記六國表與竹

書本多齟齬，溫氏引竹書而以六國表之晉烈公紀年推之，自不能合，因而竄改其年數，則不能使人無疑矣。余考水經瓠子河注引竹書：『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邱叛于趙。田布圍廩邱，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師敗逋』。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則引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此二書所引，本是一事，惟水經注依紀年用晉烈公之年，而索隱則以田齊世家之故，改用齊宣公之年耳。然正因此參差，吾人可藉以窺見紀年之舊，其烈公之年，當與六國表不同。齊宣公之五十一年，威烈王之二十一年也，在六國表，是為晉烈公十五年，於竹書為十一年，然則竹書所記烈公十二年伐齊入長城之事，正當於威烈王之二十二年，與鐘銘所紀符合。當是時，晉衰，反朝韓趙魏之君，注三十三 故韓氏得稱為辟。然猶未立為諸侯，故僅曰韓宗。且既以王命伐齊，則又無怪於以家臣而『昭于天子』矣。紀年本晉史，多得其實，此其一証也。按烈公十一年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邱，翟角與翟員疑是一人，角員字形相近，是亦三家之師同出者。救廩邱者以齊人來圍之故，則十二年王命伐齊之役，殆即前事之報復耳，更明年（西元前四〇三年）而三家被命為諸侯矣。三家之立，雖為大夫强盛過其主之必然結果，然亦不能突然產生，其被命者，殆旌其伐齊之功與？然則伐齊之役，在當時所繫甚鉅，故驫氏伐其勳而銘鐘也。

驫羌鐘時代之論辨，於茲可告一段落矣。鐘之發現地在洛陽太倉，其附近出土之古器物甚多，懷履光主教 Rt. Reu. Bishop William C. White 曾作詳細之調查，箸有洛陽古城古墓考。Tombs of old Lo—yang 其間最可注意者，當為所謂韓君之器。懷氏既因此而謂此類古墓為韓君墓，劉節氏承之，謂為戰國末葉韓國君主之古墓 注三十四 郭沫若氏沿之，則謂為韓國君臣所合葬之處。注三十五 余初亦未加深切之注意，嘗由智君而聯想及於韓君，以為必有若干之關係，及細考之則大為失望。蓋所謂刻有韓君字者，實一豆銘，其字作韋，極詭異，以古鉨文字推之，疑是事字。尚有一器為殘盤，上有今君二字，其上字不甚明晰，然下半從子則可確定。注三十六 要之，均非從於從阜之韋字也。然則韓君云者，實無其器，但以懷氏等先受驫羌鐘銘韓宗之暗示，見字之略相近者，漫然定之，而未嘗深考也。

器銘既非韓君，則所謂韓君墓及其類似之說，均失其根據矣。按此類古墓中之重要發現，尚有令瓜君孠子壺，其字形與此二鑑頗相似。郭沫若謂命瓜即令狐，誠屬至當。然其謂『作器者蓋韓之宗室或家臣，封於令狐而歸葬洛陽』，則未免造次。注三十七 蓋銘文中本未透露作者與韓氏之關係，郭說僅以所謂韓墓之說為根據而參以想像者也。其謂令狐在戰國時屬於韓尤為大錯。河東安邑一帶，在戰國時實屬於魏，韓之宗室家臣，安能遙封於魏邑哉。

余考春秋時有令狐氏，其先出自魏氏。魏犨之子，可考者三人，曰魏錡，別為呂氏；曰魏顆，別為令狐氏；曰魏絳，為魏氏。注三十八 魏顆之子曰魏頡，則晉語七所謂令狐文子也。頡以後，世系不明。然令狐之邦，與安邑接壤，安邑者魏絳所居也。魏氏既日以强盛，其族人封邑，當不致驟更他氏。後世言氏族者，於令狐必推本於顆，未聞其別有所祖，則魏頡之後，其世祚當頗緜遠也。

令狐君孠子壺之銘文，除十年四月之紀時外，無歷史之事實，可供吾人之探索。以形製言，兩側有穿鼻形之環，當遠在趙孟庎壺（西元前四八二年後）以兩獸為耳者之後，然其書法則尚饒古拙之風，如隹字家字等頗與晉公𥂴鑑相近，（西元前五一一—四七五年）較之驫羌鐘（西元前四〇四年）之尚新體者為早。參互以觀之，殆當為貞定王考王威烈王等時代之作品也。（貞定王十年當西元前四五九年，考王十年當四三一年，威烈王十年當四一六年。）

當此之時，三家尚未為侯，晉室猶擁虛位，則所謂令狐君者，當尚是晉之大夫也。太倉諸墓之發現，本為私人盜掘，未用科學方法，事後調查，難盡得其真象。今以壺銘及驫羌鐘考之，則與其謂為韓墓，毋寧視為晉墓較為得也。郭沫若氏謂壺與驫羌鐘之年代相去不遠，則亦安王時器，而又謂為戰國初年之器，亦不能合，安王之時實已是戰國中葉矣。郭氏考戰國器之時代，往往失之過後，如陳騂壺，其初定為齊襄王五年，（西元前二七九年）注三十九 其致張政烺書已改定為定王五年。（西元前四五八年）注四十 令狐君孠子壺之時代，則隨驫羌鐘而誤者。其所抑後，雖不過二三十年，然此時期內歷史上實有鉅大之變化，即三晉田齊相繼受命，而七雄之形勢成矣。郭氏於系列金文，頗具卓識，惟余意戰國與春秋，當加分畫，蓋戰國器於史實上之重要，較春秋器殆當過之，混而不分，於研究上未能謂為盡善也。

令狐君嗣子壺銘之書法，與此雙鑑，頗相似，令狐君既當為晉大夫令狐氏，則此智君，必為晉卿智氏，可無疑矣。按智氏之當春秋末季者，為智文子躒，始於左傳昭公九年，至定公十四年尚在，其卒不知何時。躒生宣子申，其名見於國語，而未詳其事，蓋智躒既沒，趙鞅為政，智申之地位不甚重要也。申生襄子瑤，始見於左傳哀公二十三年，已入戰國矣。注四十一 襄子死後，其後嗣或其近族，雖尚有智果智開智伯寬諸人，然智宗既覆，別氏奔秦，自不遑再作重器，則作監之智君，當以文子至襄子三世為最可能也。

考殷虛卜辭，君字之義，與尹字同。周初猶承用此義。易師之九二曰『王三錫命，』而上六曰『大君有命，』明大君非王也。金文習見天君，即大君，而天尹鈴及作冊大鼎並作天尹，即大尹也。春秋時宋尚有大尹，當是其遺制矣。作冊大鼎曰：『盥（鑄）武王成王異鼎，』當在康王時器，而曰『揚皇天尹大保室，』此天尹而兼大保者必為召公奭，然則周書君奭君陳君牙諸篇之稱君，亦即尹也。注四十二 曲禮云：『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鄭玄曰：『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按曲禮下文云大夫士之子，則此君大夫為天子之大夫可知。是君本王臣之稱也。若君臣之對稱，殆別有所起，虞夏書及商書俱未見君字，而周書頗習見，如邦君，家君，君子之屬是。康誥曰『亦惟君惟長』，顧命曰：『昔君文王武王』，似為元首之通稱，或周民族之故言與？春秋之季，諸侯之大夫强盛擅權，僭竊名位，或不稱子而稱主，如晉趙莊子之為莊主（西元前六百年左右）是也。其臣子之稱之，或曰主君。然猶未見稱為君也。至於戰國則大夫可封其宗族為君，如趙襄子封兄子為代成君是也。（西元前四七六年後）及三晉田齊相繼受命，更自稱為王，則孟嘗平原之流，不可勝計，而昔之稱公若侯者，反多自貶而稱君矣。然則大夫之稱為君，當即在春秋戰國之交，其為褻王臣之稱，或由國君之稱所推衍，雖不可知，而由主為君，為進一步之僭竊，固無可疑也。

君之名號既起于戰國，則作鑑者殆智襄子與？瑤之初為政也，勝齊，圍鄭，晉之諸卿，皆出其下，固可作此類重器，以供玩賞。且由於形製花紋書法諸方面之推測，此亦為最適宜之時期也。瑤有太子曰顏，見衛策，又秦本紀智開，史記正義謂是智伯子，不知何據。銘文謂智君子，亦不能定為何人。然古人或為子鑄器，郭沫若氏謂子禾子釜乃田莊子為其子田禾所作，子陳騂壺乃田惠子為其子陳騂所作，注四十二 至確，則此或即襄子所作者，故不復舉其子名也。

然則此器之作，當在西元前四七二年至四五二年之間。較趙孟庎壺（西元前四八二年後）當略後，蓋花紋雖同，而君之名號為新出也。較之令狐君孠子壺（西元前四五九—四一六年）則當略先，蓋字形雖同，此器獸面連環之

耳，尚早於壺之穿鼻爲環也。至於屭羌鐘（西元前四〇四年）則當尤後，由字體書法已可區別矣。趙孟庎壺與屭羌鐘之年代，既可確定，則此與令狐君孳子壺介於其間，此所假定之時代，大致當無差舛矣。

智伯瑤與吳王夫差時代相接，其行事雖異，要皆一世之雄，豪侈之主，於今世俱有鑑之流傳，殊爲巧合，夫鑑者所以鑑形，引而中之，爲鑒戒之意。若吳之爲封豕長蛇，薦食上國，而不虞勾踐之沼，智伯謂『我不爲難，誰敢興之，』而不知韓魏之君，肘足接於車上，是則所謂『天奪之鑒而益之疾也』。古器流傳，多有裨於史事之考訂。然如此類，使人迴環舊事，增無窮之感喟，又豈僅考訂而已哉。

注一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一號。

注二 雙劍誃吉金圖錄上卷一葉。

注三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注四 藝術類徵

注五 同注三。

注六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二十七葉。

注七 莊嚴氏曾影印，考古第六期三二五葉轉載余跋文。

注八 貞松堂集古遺文一卷三葉。

注九 同上五卷三十五葉，原名董同殷，誤。

注十 攈古錄二之一卷七十五葉。

注十一 夢鄣艸堂吉金圖續編八葉。

注十二 愙齋集古錄十七卷十二葉。

注十三 積古齋款識四卷十三葉及愙齋十五卷十四葉等。

注十四 貞松三卷三葉及六卷廿八葉。

注十五 積古四卷四葉及攈古二之二卷廿葉。

注十六 故宮博物院藏器。

注十七 孫詒讓藏器。

注十八 貞松六卷廿四葉。

注十九 同上七卷廿五葉。

注二十 同上補遺上卅六葉。

注二十一 小校經閣金文七卷卅六葉。

注二十二 愙齋五卷廿二葉。

注二十三 攈古二之二卷十二葉。

注二十四 同上十四卷廿一葉。

注二十五 綴遺齋款識十四卷十四葉

注二十六 薛氏款識九卷。

注二十七 參攷史記趙世家索隱引世本。檪或作踈，申或作甲。

注二十八 並見史記六國表。

注二十九 吳劉二文見北平圖書館館刊五卷六號，余文見同刊六卷一號 徐氏有屭氏編鐘圖釋，阿氏文見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fo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6。

注三十 吳其昌氏釋再爲冉，讀爲三，非是。

注三十一 禹貢七卷一四七葉。

注三十二 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一期。

注三十三 見史記晉世家。

注三十四 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一號。

注三十五 金文續考嗣子壺。

注三十六 豆見洛陽古城古墓攷一〇九圖，盤見同書二四三圖，其銘文並有拓本。又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一號插圖亦有拓本。

注三十七 雒陽古城古墓考二五三圖，金文續考嗣子壺。

注三十八 據杜預春秋釋例，若依史記，則絳爲孽孫，中有悼子一世。

注三十九 金文續攷二 葉。

注四十 滑社史學論叢二册。

注四十一 春秋與戰國之區畫，昔人頗有異同。余意以獲麟之明年爲戰國之始。

注四十二 其後有尹氏，見詩及春秋，隱三年尹氏卒，左傳本作君氏，附會爲隱公母聲子，非也。

注四十三 滑社史學論叢二册。

摘自《輔仁學誌》第7卷第1、2期合刊一九八三年

韓鍾鐰鐱考釋

張頷

一九五二年山西省垣曲县譚家公社、譚家村大隊社員在取土墊圈時，發現了東周時期的一柄青銅殘劍。（註）殘長二五厘米，殘莖長二厘米，脊、鍔寬三·九厘米。實莖、莖切面作菱形。劍格已脱落，尚能畧見遺痕。劍鍔上有錯金銘文五字：「䤸 鍾 止 鐰 鐱」（附圖1、2）五個字當中除第三字「之」字外，其它四字左旁均從以「金」字。第二字「鍾」字左旁固應從「金」，第五字「劍」字從「金」作「鐱」，亦金文中習見之常例，唯「䤸」、「鐰」二字的写法則為僅見。

「䤸」即「韓」字，金文中多作「䡎」，「侯馬盟書」和「沁陽盟書」中作「䡎」；而此劍銘文從金韓聲，斷為「韓」字是無疑的。至于左旁從「金」乃為附飾，與「韓」姓氏本字無义可訓。第四字「鐰」（鐻）字所從「金」旁亦如此，其右旁之「曩」乃「棗」字的別體，亦即「鐻」字發声部，字中兩個「日」字亦為附飾，和長沙仰天湖楚墓竹简中「鐱」字作「鑰」的情況相若。兩個「東」字相重為「棗」；兩個「東」字並列為「棘」。《說文》「東，木芒也……讀若刺」，段注：「東今字作刺，刺行而東廢矣」。段云「東」為古「刺」之本字是可信的。故「棗」、「棘」二字均有「刺」义。一九五五年山西省長治市分水岺十四号墓中所出土之战國銅戟，其一有銘文五字為「宜 乘 止 棗 戟」（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山西長治分水岺古墓清理》圖九）。第二字和第五字筆劃均有曼漶處。有的同志釋為「宜乘之棗戟」（《文物参考資料》一九五六年八期）；有的同志釋為「宜□之乘戟」（《考古》一九七三年六期）。在《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录》序言中，唐蘭同志釋為「宜無之棗戟」。這和「韓鍾之鐰鐱」第四字之「鐰」字是同字的殊構。其發音亦當如「棗」字本音，一如「早」字讀音。河北省平山出土中山王嚳鼎銘文中有「曩棄寡人」之句，第一字恰与「韓鍾之鐰鐱」「鐰」字右旁所從之「曩」字相同。朱德熙、裘錫圭二同志釋為「早」字是正確的（《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但「曩」字的本身只是「早」字的音假字，從前面所談及的「鐰」「鐰」二字為例，「日」字亦當為附飾。假「棗」之音賦「早」之义古有常例，如《國語·魯語》：「夫婦贄不過棗栗」，韋注：「棗取蚤（早）起」之义。《穀梁傳》莊公二十四年：「棗栗腶脩」，范注：「棗取其早自矜莊……」。故「韓鍾之鐰鐱」之「鐰」讀「棗」之音斷無疑碍。但絕非「早」字的音假，正如前面所說「棗」有「刺」之义。「刺」之在于兵器，含有殺傷和銳利兩個方面的意思。《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羊傳》：「刺之者何？殺之也……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也」。《春秋》成公十六年：「刺公子偃」义亦如此。《說文》：「刺……直傷也」。《考工記·廬人》賈疏：「刺謂矛刃胸也」。古人用劍，劈其鍔謂之「擊」；推其鋒謂之「刺」。《淮南·脩務訓》：「夫怯夫操利劍，擊不能斷，刺不能入……」，又云：「夫鈍釣奥腸劍之始下型，擊不斷，刺不能入；及加砥砺摩其鋒鍔（鍔、劍刃旁）則水斷龍舟、陸剸犀甲」。《漢書·王襃傳》云：「及至巧冶，鑄干將之樸，清水淬其鋒，越砥斂其咢……」颜注：「鋒，刃芒端也」，「咢，刃旁也」。综上所述「韓鍾劍」銘之以「棗」当非音假「早」（或「造」）之義，實乃鋒刃銳利和壯于殺傷的意思。

至于韓鍾，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物？也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韓鍾錯金劍在晉南地區出土，應該說不是偶然的，此劍當屬于春秋時晉國列卿中韓氏之物，即韓、趙、魏三家分晉以前所鑄造者。三家分晉之後战國時期，韓氏立國建侯，它的政治活動中便轉移到現在的河南地區了，當時出土此劍的垣曲一帶便屬于魏國範圍了。從韓鍾劍的形制上看，劍莖無战國時通行的凸箍狀節。而具有东周早期的實莖、切面為菱形的特点，且銘文字體端方莊重，從上述諸方情況来看，此劍確應係於春秋時期之遺物。

從現在已經見到的資料，東周時期在兵器上錯金勒名者有「楚王酓章戈」、「越王者旨於賜戈」、「越王丌北古劍」、「宋公欒戈」、「宋公得戈」、「蔡侯產戈」，還有楚國的「王孫漁戈」、吳國的「王子于戈」等等。其它銅器中有晉國執政卿的「欒書缶」。以上這些在銅器上能錯金勒名的大者為王侯，小者為列卿。因此我們可以根據現有資料推斷，「韓鍾」其人亦當為晉國显赫的人物，其身份亦當在一般大夫之上，大概可与執政卿欒書等人相為倫比。春秋時期晉國曲沃莊伯之弟封于韓原以後始有韓氏，斯為武子韓萬。晉惠公時有下軍將韓簡，晉景公時在執政卿中始見韓厥，他經歷了景公、厲公、悼公三代。在景公晚期的執政卿中出現有韓穿。在悼公、平公、昭公、頃公時有韓起，定公時有韓不信（一称韓不佞）。在上述韓氏其身份均在一般大夫之上，都是貴族。在上述數人当中，其名和「韓鍾」的「鍾」字在声、义上有密切关係者唯有韓穿一人相當。

「鍾」字從金「重」声，「重」字古音讀平声。以「重」字為音，屬「穿」母之字有「喠」、「揰」、「衝」等，故韓鍾「鍾」字的發音部分「重」字和韓穿「穿」字為同声母，兩者為双声关係。再從字义方面看，它們之間的关係同樣是非常密切的。古「鍾」字和「鐘」字可以通假，兩周青銅器銘文裏的「鐘」字大多書作「鍾」字，此已為人所熟知。《說文》「鐘」亦作「銿」，故「鍾」、「鐘」二字的發音部分「重」、「童」二字和「銿」、「通」二字發音部分「甬」字在音义上皆有密切关係。《釋名》：「鐘，空也」，《漢書·溝洫志》注：「空，猶穿也」，《說文》：「穿，通也」，《漢書·張騫傳》注：「空，通也」。所以我們可知「鍾」、「鐘」、「銿」、「通」、「穿」諸字在声义方面均有密切的聯系，明如下表：

鍾（鐘）空也——空猶穿也——穿通也
空——通也

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為劍銘中的「韓鍾」即晉國列卿之一的韓穿。在東周時以音假称名者甚多，僅以晉國卿大夫為例，魏舒一名魏荼；士穀一名士縠；士魴一名士彭；荀首一名荀秀；羊舌我又称羊食我；韓不信又称韓不佞字伯音。況「韓鍾」與「韓穿」無論從音和义兩方面皆可孛通順達，于理可解。

韓穿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物？在晉國韓氏世族譜系中是找不到他的家世的，他在晉國韓氏中好像既無先祖又無後嗣，突然出現而又無声消失的人物，若非史者失記，斷不會使其從龐大而显赫的韓氏世譜中另離出来，但無論如何，他在晉國武功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視的。他在公元前五九七年（《左傳》宣公十二年）晉國和楚國進行「邲之战」時，他和鞏朔同為上軍大夫，名列鞏朔之後，當時韓穿尚未列于卿位。這次战役雖然晉國在軍事上失敗了，但「上軍不敗」，說明鞏朔、韓穿以及領导上軍的諸將佐在軍事上是有一定水平的。當公元前五八九年（《左傳》成公二年）晉國進行「鞌之战」時，雖然在歷史文献中未見到作為晉國上軍大夫的鞏朔、韓穿參加這次战役的記載，但在這次战役結束之後，晉景公却派鞏朔到周天子那里「献捷」，以當時的禮節而論，周天子應該舉行献捷的一套儀式，对鞏朔應以饗禮招待，並应有大量的賞賜，周王朝的史官予以正式的記載。可是因為鞏朔当時还不是「命卿」，尚「未有職司于王室」，没有經過周天子的任命，所以不能以「卿禮」待遇，而以諸侯打了一般的勝战之後，派大夫向周天子「告慶」的儀式招待，「降于卿禮一等」。當時韓穿在晉國和鞏朔同為上軍大夫，名且次于鞏朔，當然也不可能是周天子的「命卿」。當時晉國列卿当中郤克、士燮、欒書、韓厥均位在鞏朔、韓穿之上，故韓穿在這個時候佩带錯金勒名之劍似不可能。在「鞌之战」的第二年即公元前五八八年，晉國為了「賞鞌之功」，把參加「鞌之战」有功的將領都有所提升。而韓穿当是于此時提升為卿的。

我們從公元前五八五年楚國進攻鄭國，晉國振其六軍全力救鄭時的情況可知。当時晉國六軍將佐的陣營是：欒書將中軍（我們于此應特別引為注意者是欒書曾鑄有錯金勒名的「欒書缶」這件事），荀首為佐；荀庚將上軍，士燮為佐；郤錡將下軍，趙同為佐；韓厥將新中軍，趙括為佐；鞏朔將新上軍，韓穿（《史記》誤作趙穿）為佐；荀騅將新下軍，趙旃為佐。由此可知，在公元前五八八年晉國軍隊由三軍擴充為六軍的時候，韓穿由原来的上軍大夫即升職為新上軍的軍佐，其地位便同于列卿了。而作為諸侯之「卿」必須由國君申報周天子任命，才能成為「有職司于王室」的所謂「命卿」。這時的周王朝雖然已衰落不堪，但是还存着一套虛偽禮節的軀殼。

韓穿既獲得了「卿」的身份，与欒書等在晉國享有同樣的權力，因之我們可以設想，援「欒書缶」錯金勒名之例，韓穿在這個時候佩带錯金勒名之劍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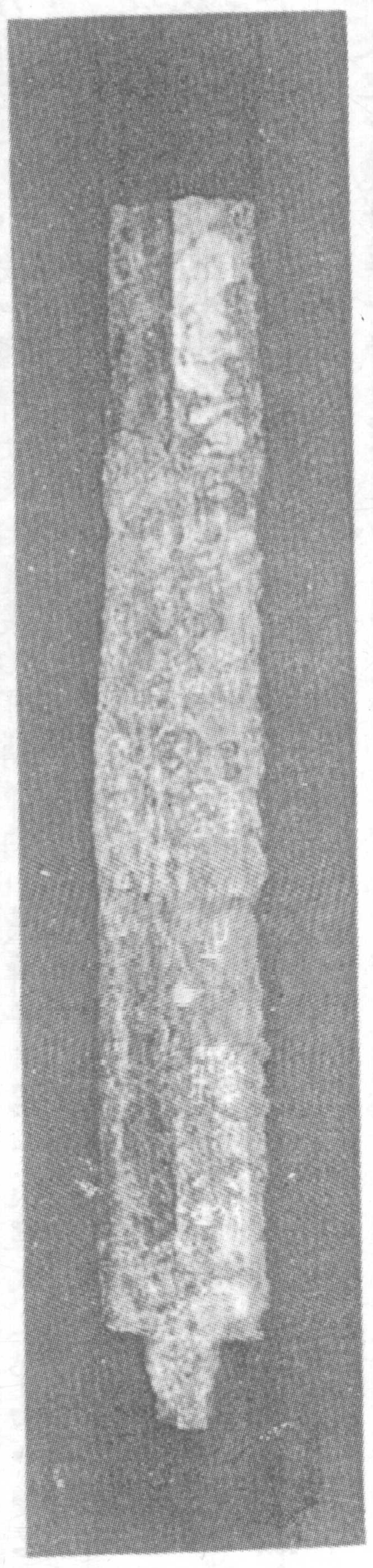
韓穿名列卿位以後的活動，史籍中只發現有一次記載，即公元前五八三年（《左傳》成公八年）：「韓穿来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自此以後史籍中便不見有韓穿的記載了。是否史籍中对韓穿的活動漏記了呢？如果漏記的話，那只是沒有把韓穿最後怎樣退出政治舞台和他的卒年記載下来。我們從晉國軍事活動的將佐名单中可以從旁了解到韓穿這段歷史的信息。在公元前五七八年晉國和秦國進行麻遂之戰的時候把「新三軍」合併為一個「新軍」，那時已經不見有韓穿的名字了，「新軍」的將佐是趙旃和郤至。公元前五七三年（《左傳》成公十八年）在晉悼公即位「始命百官」的時候，所謂「六官之長」中也不見有韓穿之名。在公元前五六五年（《左傳》襄公八年）晉悼公時有「八卿和睦」的記載，這時的「八卿」是指中軍將、佐荀罃和士匄；上軍將、佐荀偃和韓起；下軍將、佐欒黶和士魴；新軍將、佐趙武和魏絳，連原来的新軍將、佐趙旃和郤至也不見了。由此証明，自從公元前五六五年即晉景公以後——晉厲公時，列卿中便再不見有韓穿之名了。也就是說，自從公元前五八八年韓穿始為列卿升職「新上軍佐」的時間起，一直到公元前五八三年韓穿為了「汶陽之田」的事出使魯國之後即再未出頭露面。我們根據上述一些史料，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韓穿作為晉國列卿的身份在政治舞台上活動的時間，其最長限度当在公元前五六五年至五八三年之間，而「韓鍾之鑲鋑」的鑄造年代亦当在此十九年之內。

晉國從公元前五八五年即晉景公十五年之後即以新田（今山西省侯馬地區）為都城，從現在侯馬晉國鑄銅遺址所發現多有錯金紋飾和銘文「……其陟……」的陶範情況来看，已經可以充分証明晉國在當時青銅器上錯金的技術是非常發達的。這種錯金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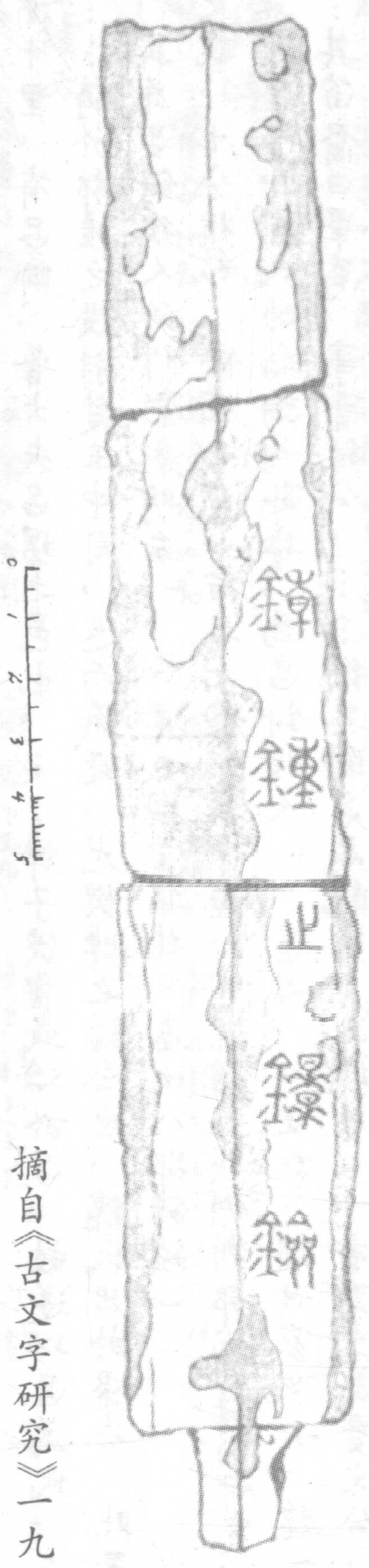
名器物的出現，完全反映了東周時期諸侯勢力取代周天子勢力以及卿大夫勢力取代諸侯勢力的社會背景；同時也反映了当時王公卿大夫之間等级与身份的標誌。

註：據垣曲县文化館呂輯書同志函稱：一九五二年春，垣曲县譚家公社譚家村北，社員在取土垫圈時，發現一個長方形竪穴，距地表约四米深，可能是被盗過的墓葬。一九七四年向羣众訪问時，据当時在场的羣眾反映，此残劍大致在竪穴内靠北壁处發現，並說还發現有陶片，這些陶片当時没有注意保存。

此残劍現存山西省博物館。



1 啚



2 啚

（原大摹本）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一年第5輯

邵黛編鐘的重新研究

劉 雨

傳世有邵黛編鐘一組十三件，自晚清出土以來，頗引起學者們的注意，先後有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吳大澂（《愙齋集古錄》）、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孫詒讓（《籀稿述林》）、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王國維（《觀堂集林》）、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容庚（《善齋彝器圖錄》）、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等先輩學者考證，文義已粗通，時代亦大體可定。其中尤以王國維先生的考證最為精辟，其他各家亦各有所得。然邵黛其人究竟為誰各家均無說，各家所作之釋文亦仍有不可解之處若干，且此組編鐘自問世後，諸書著錄多有混亂。因此，我以為對這組編鐘仍有重新研究的必要。本文即擬以上三項為主要内容講些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教於同好。

筆者於二十年前有幸考取容庚先生的古文字學研究生，得到容先生的悉心指教，今重新研讀邵黛編鐘亦受到先生所作釋文及考證的諸多啟發，故謹以拙文敬獻給容庚先生九十壽辰，作為學生向老師作的又一次學習滙報。

一、釋文及解說

釋文：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邵黛曰：「余畢公之孫，郘伯之子。余頡岡事君，余嘼丮武，作為余鐘，玄鏐鏞鋁。大鐘八聿，其竈四堵。喬喬其龍，既旉鬯虡。大鐘既縣，玉鐈鼉鼓。余不敢為喬，我以享孝，樂我先祖，以祈眉壽。世世子孫，永以為寶」。

解說：

此編鐘共十三件，銘文行款皆相同，九行八十四字，另有重文二字。現將其中部分詞句解說如下：（以銘文先後為序）

初吉

初吉一詞歷來爭議較大，王國維作《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以為是月相之一，指每月一至七、八日。後世學者多崇此說。黃盛璋曾提出異議，認為初吉是初干吉日，即指每月的初一至十。（《釋初吉》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四期）筆者認為初吉不是月相詞語，乃是古人用占卜方式求出的一個吉日的代稱，初吉的含義就是「首善」、「大吉」的意思。（此說詳見《金文初吉辨析》、《文物》待刊稿）。

畢公之孫，郘伯之子。

畢公指周初之畢公高。郘伯指第一代郘伯，即魏悼子呂錡。（詳見下「呂黛其人」）古人三代以下皆可稱孫，故春秋郘伯之子可稱為西周初畢公高之孫。

頡岡事君，余嘼丮武。

容庚先生云：「頡岡猶言頡亢」（《善齋彝器圖錄》）其說甚是。《詩經・邶風・燕燕》「燕燕於飛，頡之頏之」。毛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此句蓋謂邵黛常在君王之左右，諧和地服事於君王。

嘼通獸，《說文》「獸，守備者」。郭沫若云：「丮即丮字」。《說文》「丮，持也」。此句言邵黛持以勇武，保衛君王。

玄鏐鏞鋁

此四字金文鐘銘上習見，說者各異。《說文》「黑而有赤色者為玄」。《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郭注：「鏐即紫磨金」。《水經注・溫水》「華俗謂上金為紫磨金」。故知玄鏐乃黑紅色上等銅料也。鏞乃鋁的形容詞。《詩經・豳風》「公孫碩膚」。毛傳：「膚，美也」。鋁乃金屬名，疑即錫之古稱，古代青銅的配料一為銅，一為錫。故知鏞鋁者美錫也，上好的錫料也。

大鐘八聿，其竈四堵。

聿即肆。《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注「肆，列也」。《說文》「堵，垣也。五版為一堵」竈通竈，亦通造。造，作也。《尚書大誥》「予造天役」。注「造，為也」。春秋兵器每言「××作造戈」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收有裹石磬銘「自作造磬」。其義均應釋「作」「為」。此句之意即是大鐘八列，造作成四堵。也就是兩列合造成一堵。本銘句式十分規整，四字一分句，兩分句合為一整句，每整句後押韵，每整句表達一個完整的獨立的意思。與詩經的四言詩酷似。因此，八肆與四堵的關系只能作上述理解，即指同一套編鐘的排列方式。新出曾侯乙墓編鐘復原後是三列為一堵，是又一種排列方式。

鄭玄《周禮・小胥》注云「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後世學者泥於鄭注，憑空算出百多件鐘為一組來解釋本銘，這是錯誤的。以出土編鐘情況看多與鄭說不合，長台關編鐘十三枚，邵黛鐘十三枚，新出秦公鐘五枚，秦公鎛三枚等等均與鄭說相去甚遠。商及西周乃至東周樂器的排列組合方式是在不斷發展變化着的，其數目也不可能一成不變。所以說鄭玄所云於漢代制度或許

是有根據的，若以其所構擬的數目上推商周則是靠不住的。

既壽鬯虡

壽乃木名。《山海經》「靈壽實華」。《呂氏春秋》「壽木之華」。《大雅·江漢》「秬鬯一卣」。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煑合而鬱之曰鬯」。《說文》「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此句說鐘虡是用壽木作成，而且是用香酒浸過的。

玉鐈鼉鼓

鐈，字書所無。各家說解不一，有說是磬的，有說是鐃的，於銘文俱難講通。我以為也可能是鼓槌。《楚辭·國殤》「援玉枹兮擊鳴鼓」「玉枹鳴鼓」與此「玉鐈鼉鼓」乃同類物。鼉，即今之鰐魚。本所周本雄同志曾有專文論及。（《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二期）《詩經·大雅·靈台》「鼉鼓逢逢」。毛傳「魚屬」。《說文》「水蟲，似蜥蜴，長大」。容庚先生早年曾指出雙鳥饕餮紋鼓「兩面飾鼉皮紋」。（《商周彝器通考》上512頁、下514頁、圖980）

本銘用韻十分規整，亥、子之部；武、鋁堵、虡、鼓魚部；考、壽、寶幽部。凡三變韻至終了，是一首音律和諧優美的四言詩。

二、郘𪒠其人

王國維先生云：「余謂郘即《春秋左氏傳》晉呂甥之呂也。呂甥一云瑕呂飴甥，一云陰飴生，瑕、呂、陰皆晉邑。呂甥既亡，地為魏氏所有，此郘伯、郘𪒠皆魏氏也。《史記·魏世家》晉文公命魏武子治於魏，生悼子。悼子徙治霍，生魏絳……魏於漢為河東郡河北縣，霍於後漢為河東永安縣。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永安縣下注引《博物記》曰有呂鄉，呂甥邑也。《元和郡縣志》河東道晉州霍邑縣下云：呂坂在縣東南十里。有呂鄉，晉大夫呂甥之邑也。……悼子徙霍或治於呂，故遂以呂為氏。……余謂呂錡即悼子。……錡於鄢陵之役射楚王中目，退而戰死，尤與悼之謚合也。魏氏出於畢公，此器云畢公之孫，郘伯之子，其為呂錡後人所作彰彰明矣」。（見《觀堂集林》卷十八郘鐘跋）

王氏之說，十分精彩，時至今日，百年之後，幾乎無一字可移。我們對郘𪒠鐘的研究，只能以其說為起點，無可猶予。王氏的結論是郘𪒠「為呂錡後人」，甚是。《史記·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從其國名為魏氏。生武子……重耳立為晉文公，而令魏武子襲魏氏之後封，列為大夫，治於魏。生悼子。魏悼子徙治霍。生魏絳」。據王氏所考，霍之左近有呂鄉，呂坂，乃呂甥之邑。是知魏悼子徙治霍後始可稱郘伯，故悼子乃第一代魏氏之郘伯。鐘銘稱「郘伯之子」，金文之「子」字乃第二代之稱，不可他指。所以我以為王氏之結論可以進一步推演：「郘伯之子」即悼子呂錡之子魏絳。郘𪒠之𪒠疑即黛字。黛，黑也。《楚辭·大招》「粉白黛黑」。《說文》「畫眉也」。絳，《說文》云：「大赤也」。是知黛、絳乃紅、黑二色，紅、黑二色多相配成文《說文》「黑而有赤色者為玄」。故用為一名一字，正相宜也。准魏錡、魏相可稱呂錡、呂相之例，此魏絳當然亦可稱呂絳或呂黛。

視《史記》魏世家、晉世家及《左傳襄公十一年》等所言，魏絳乃晉國一朝權臣，事晉悼公。悼公即位於厲公被弒晉國大亂之際，諸事多依托絳。甚至在悼公三年大會諸侯時，絳當眾僇辱悼公之弟楊干，悼公亦敢怒而不敢言。史書所載絳乃一勇武之將。用悼公的話說：「自吾用魏絳，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戎翟和，子之力也」。《左傳·成公十八年》「魏絳為司馬」。《國語·晉語七》「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使為元司馬」。春秋時司馬乃武職也。鐘銘稱「余頡岡事君，余嘼丮武」與史書所載恰相符合。

鐘銘稱「大鐘八肆」，以後世出土之一肆編鐘數目看，由三、五件至十余件不等。然而無論如何計算，此八肆鐘數目亦當在數十件之上。能鑄造如此多數鐘之郘𪒠必為一勢侔君王的權臣方可，此又與文獻中之魏絳情形相彷彿。

史稱魏絳喜愛音樂，君王亦以女樂賜之。《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

綜合以上情況，我們大胆假設鐘銘之郘𪒠即文獻中晉國之名臣魏絳。其人始見於《左傳》魯成公十八年（公元前573年）、卒於晉悼公末年（約在公元前562——558年）《左傳·襄公十一年》記晉悼公賜魏絳以鄭賂之歌鐘及女樂之半。絳三辭而受之，云：「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故知於禮魏絳被列為可以有金石之樂的大夫乃晉悼公十一年（即公元前562年）之後事。至於其自鑄郘𪒠鐘十三件之事，即應當在悼公末年，即公元前562年至558年這四、五年間。

由郘𪒠其人為魏絳的推理，我們可以得出郘𪒠鐘之鑄造年代在公元前562——558這幾年中的結論。

三、郘𪒠鐘的著錄情況

此組編鐘之最早著錄者當推潘祖蔭所著《攀古樓彝器款識》一書，其收錄郘𪒠鐘四件，三大一小。云：「此鐘咸豐年間河岸出土，為向來著錄家所未見。今所得此鐘四：歌鐘三，編鐘一」。其後吳大澂云：「是鐘出山西榮河縣後土祠旁河岸中。同治初年，岸圮，出古器甚夥，長安賈人雷姓獲郘鐘大小十二器，皆同文。英蘭坡中丞棨購得其十，後歸潘伯寅師九器，大澂得其一」。（《愙齋集古錄》一卷十八至二十頁）愙齋共收郘𪒠鐘七件，四大三小。羅振玉所著《貞松堂集古遺文》一卷十八至二十頁收錄郘𪒠鐘五件，云：「此五器據予所藏拓本入錄，在吳氏七器之外。拓本皆有潘文勤印，當是滂喜齋藏器。合愙齋所錄共得十二器，不知傳世共幾器也」。按：經查對，《貞松》所錄五器中有一器與《愙齋》所錄重，因此只能說多出四件。到方濬益著《綴遺齋彝器考釋》一書時收入郘𪒠鐘九件，直至《三代吉金文存》問世，才全部著錄了十二件鐘，可能即雷姓賈人所獲之全部。後出之鄒安的《周金文存》收錄郘𪒠鐘十三件，較《三代》多出一件，其出處未作交待。估計乃雷姓所獲十二件之外的一件。再後之劉善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收郘𪒠十四件，除自相重復一件外，多出一件，與《周金》同。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收錄郘𪒠鐘十五件，除去自相重復之兩件外，仍為十三件。容庚先生總結以上著錄情況云：「清咸豐間，山西榮河縣後土祠旁河岸出土，今所見凡十三器，銘文皆同」。（《商周彝器通考》499頁）又云：「《金文大系》錄十五器，其第十四器即第三器，其第十五器疑即第十二器之未剔者。《小校經閣》錄十四器，其第十四器即第四器之半」。（《善斋彝器圖錄》圖十三說明）新出《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一書云：「已見著錄者十五器，上海博物館藏其六器」，然其書只著錄其一。此組編鐘能找到下落者，上海博物館六件、（《上海》著錄一件，有五件未著錄）英國大英博物館一件、台灣中央博物院一件，共八件。

又近日傳聞上博收集到郘𪒠鐘十一件。如此說不誤，則郘𪒠鐘十三件全找到下落了。遵照容先生提示，筆者全面檢校了各種著錄，排出一表，以見各書對應關係。此表以《三代》為主，各書與《三代》比較，多出《三代》的一件列為第十三器。

郘𪒠鐘各書著錄對照表

著錄＼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三代	1.54.2	1.54.3	1.55.1	1.55.2	1.55.3	1.55.4	1.56.1	1.56.2	1.56.3	1.56.4	1.57.1	1.57.2	
小校	1.68	1.72	1.70 1.78.2	1.71	1.69	1.76.	1.74	1.75	1.73.	1.78.1	1.77.2	1.77.1	1.67
周金	1.11上	1.17	1.11下	1.12	1.13	1.14前	1.9	1.15前	1.15後	1.18	1.16後	1.16前	1.14後
大系	269	274.1	270	271 276.2	272.1	272.2	276.1	273.2	274.2	275.3 276.3	275.2	275.1	273.1
善齋		1.36										1.37	
恒軒	1.1										1.2		
愙齋	1.7	1.10前	1.9前	1.11前						1.10後	1.11後	1.9後	
綴遺	2.4.1	2.6.1	2.4.2	2.5.1	2.5.2	2.6.2		2.7.1	2.7.2		2.8		
攀古	上1		上3		上2						上4		
貞松						1.20.1	1.19.2	1.18	1.19.3	1.19.1			

又將各著錄之書全面整理如次：

屬羌鐘（一）
三代 1.54.2　攈古上1　恒軒上1　愙齋1.7　綴遺2.4.1　奇觚9.27　周金1.11上
大系錄269 圖228 考232　小校1.68　通釋35:127

屬羌鐘（二）
三代1.54.3　愙齋1.10前　綴遺2.6.1　周金1.17　善齋1.36　大系錄274.1　小校1.72　善圖13
通考 498:13 圖955　故宮下下463

屬羌鐘（三）
三代1.55.1　攈古上3　愙齋1.9前　綴遺2.4.2　周金1.11下　大系錄270　小校1.70；1.78.2

屬羌鐘（四）
三代1.55.2　愙齋1.11前　綴遺2.5.1　周金1.2　小校1.71

屬羌鐘（五）
三代1.55.3　攈古上2　綴遺2.5.2　周金1.13　大系錄272.1　小校1.69

屬羌鐘（六）
三代1.55.4　綴遺2.6.2　周金1.14前　貞松1.20　大系錄272.2　小校1.76

屬羌鐘（七）
三代1.56.1　周金1.19　貞松1.19.2　大系錄276.1　小校1.74

屬羌鐘（八）
三代1.56.2　綴遺2.7.1　周金1.15前　貞松1.18　大系錄273.2　小校1.75　猷氏Ⅱ$19.17

屬羌鐘（九）
三代1.56.3　綴遺2.7.2　周金1.15後　貞松1.19.3　大系錄274.2　小校1.73

屬羌鐘（十）
三代1.56.4　愙齋1.10後　周金1.18　貞松1.19.1　大系錄275.3 錄276.3　小校1.78.1　上海80

屬羌鐘（十一）
三代1.57.1　恒軒1.2　攈古上4　愙齋1.11後　綴遺2.8　周金1.16後　大系錄275.2　小校1.77.2

屬羌鐘（十二）
三代1.57.2　愙齋1.9後　周金1.16前　善齋1.37　大系錄275.1　小校1.77.1

屬羌鐘（十三）
周金1.14後　大系錄273.1　小校1.67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2輯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

驫羌鐘補考

吳其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秋夜倭寇屠遼之前夕，余與秀水唐立厂蘭　永嘉劉子植節　同詣番禺商錫永承祚　飲宵清籟寂，鐙影幢然，相與縱談金文。錫永出所新得廬江劉氏所藏屬羌十二編鐘墨本見示研摯討論，各有所獲。錫永執筆略識綱紀，因相約各爲考釋一篇。無何而三省淪陷，余悲憤幾死，遂置之度外。當時囘家後書卷上之簽記，亦散亂不可復理。越三月，劉，唐，商三君之文均已完成出以示予，咸精詳淵博，不復可加，彌深忝歎，爺形內疚。昨又與安慶徐仲舒中舒　晤談，知仲舒亦有考釋，已付殺青，第未見稿。互語辜較，多相暗合，爲之慰愧交集。四君子之文皆足不朽，夫復何言？獨念愚者之慮，或偶爲四君所未言，或言而未詳，或不敢隨聲雷同，因粗記漢略，作補考一篇，以爲四君子拾遺補闕云爾。海寧吳其昌記。　先父逝世十二年後誕辰祭之前夕

唯廿又商祀

「商」者「商」之變文，諸君之考皆是也。「唯廿又商祀」者，「唯廿又三祀」也。所以知者，以義言之：「商」即「參」也。「參」「商」爲古典籍上習見之名辭，其義皆星名也。其星數皆三，故「參」與「商」之義皆三也。「參」義爲三，經典甚爲明白，詩唐風綢繆，「三星在天，」毛傳，「三星參也。」可證，「參」義爲三，原始之義即以參星有三故也。「商」義爲三，經典雖無明文，然儀禮士昏禮，鄭君注釋「昏」字之義云，「日入三商爲昏，」此「三商」二字始終不得諦解。（正義云「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甚迂遠而極不妥帖）竊意「三商」爲漢人之習語，綢繆之詩即爲昏時男女娶嫁會合之詩，「三商」之語，蓋正與日入後「三星在天」之語相類耳。故「商」義與「參」義皆爲三，其原因完全相同也。以形言之：魯士商戲敢，（周金卷三頁五十二）「商」作「□」，與宗周鐘「參壽是琍」之「參」作「□」，正同象三星之形。（但魯士商戲鐘之「商」字于三星上有畫與「丫」字又合爲一耳）說文「商」之籀文作「□」，雖只有二星，其中星⊙形因與「□」形空間衝突，故省去耳。此又與敔敢（薛氏款識卷十四頁十九）「昴參原」之「參」作「□」者正同一例也。古金文中惟「參」作「□」或「□」，「昴」作「□」，（敔敢）「星」作「□」，（彔伯星父敢）今「商」亦作「□」或「□」，則商亦爲天象，某種三星之名甚明也。以聲言之：「商」「參」「三」實爲一聲。廣均「商式羊切。」在審母。而「參」字共有三切：（一）「所今切，」亦在審母；「三，蘇甘切，」在心母；「參」字第（二）音亦「蘇甘切，」亦在心母，此「商」「參」「三」三字同聲互通之證也。更以變音考之：「參」字第（三）音「七南切，」在清母。而「商」又通「倉，」大戴記夏小正「有鳴倉庚，」而傳云「商庚，長股也。」是「倉」「商」一聲相通之證也。倉「七岡切，」亦在清母。是「參」字由審母變爲清母者，「商」字亦由審母變爲清母「倉」也。其實心母爲S，審母爲S，清母爲TS，其相差本甚微，其聲轉亦極循自然之序。是「商」「參」「三」三者不特其本紐同，并其變紐亦同也。是故以形聲義三者推之，皆足以證明「商」即「參，」亦即「三，」是故知「廿又商祀」者，即「廿有三祀」也。

復次，此廿又三祀者，爲何王之之二十三年耶？按下文明云「𨜒于天子，」則此廿又三祀明爲周天子之廿又三祀決然也。然則，此周天子之廿又三祀者，指周天子中何王之二十三年耶？按下文明云「武，文，口剌，」則此二十三年之周王，必生在此「武，文，」之後，或此周王之二十三年，必落在此「武，文，」之後，可決也。然則，此「武，文，」二公，爲何國之君耶？按下文明云「賓于晉公，」則此「武文」二公爲晉國之君可決也。唐君曰，「武公在前，文公在後，此惟晉系爲然耳。」按唐說確不可易。今考晉文公卒于周襄王二十四年，此鐘在文公卒後，故有「武，文，口剌」之語，則決不在周靈王之二十三年可知。自晉文公卒後，周頃王六年而崩，匡王亦六年而崩，定王二十一年而崩，簡王十四年而崩，皆根本無「廿又三祀；」惟靈王二十七年而崩爲有「廿又三祀」耳。今即以周靈王二十三年時事考之，以驗其合否。

今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靈王之二十三年，即魯襄公之二十四年，齊莊公之五年，晉平公之九年，秦景公之二十八年，楚康王之十一年也。其上年魯襄公之二十三年也。按春秋襄公二十三年左氏傳，「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此上年魯襄二十三年事也。至下年魯襄二十四年即周靈王廿又三祀，而𠫑羌鐘銘云「……遳征秦遪（擊也）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譶敓楚京，……賓于晉公。」其事正相啣接，乃上下年互相循環報復，而以「平陰」爲戰爭之中心可證也。又襄二十三年傳既云「以報平陰之役，」則襄公二十三年以前，晉必曾先侵齊平陰可見也。今按春秋襄公十八年左氏傳云，「秋，晉侯伐齊。……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杜注「險固守城者。」）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荻，范鞅門于雍門。己亥，焚雍門。……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州綽門于東閭，左驂迫于東門，……齊侯駕將走郵棠。……」更再而上之湨梁之盟在左襄之十六年，春秋襄公十六年經云，「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傳云，「晉平公即位，……會于湨梁。……盟曰同討不庭。」是齊晉爭霸，益可證晉擁周室，其後廿又三祀，必爲周王之廿又三祀也。而是時齊即不庭，故齊侯不與盟。而同年經云，「齊侯伐我北鄙，」杜注，「齊貳晉故。」於是越二年至襄十八年，晉侯乃會諸侯之師伐齊而陷平陰，更越五年，至襄二十三年，齊侯乃大舉伐晉，以報四年前平陰之敗。取朝歌，登大行，戍郫邵，封少水以泄憤。如春秋內外傳之所記。又越明年至襄二十四年，晉人再報上年郫邵，少水之仇，且率有羌戎𠫑氏之衆，支伐齊邦，重入長城，陷平陰，如𠫑羌鐘銘之所記焉。則此事之因果統系，源流脈絡，古代經典與地下遺器，罔不貫合而無遺憾矣。

𠫑羌作戎氏辟𡷫宗敲

按「羌」即「姜戎，」說文羊部「羌，西戎，羊種也。」段君曰，「是戎與羌一也。」按段君說是也。餘詳其昌所作金文氏族疏證姜姓鄭羌氏疏，及劉考。「𠫑」者又小編鐘銘有四文云「𠫑氏之鐘」按「𠫑」即「𤀲」也。𤀲地南及洛陽附近，故𤀲姒鼎𤀲姒彝出于洛陽（集古遺文羅氏注）北及水經注沁水注之𤀲水，地域頗廣。中居華戎二族，其華族爲姒姓，故稱「𤀲姒；」其戎族爲姜姓，即「𤀲羌」也。詳金文氏族疏證姒姓𤀲氏疏，及劉考。𤀲地既南及于伊洛，而北至于沁𤀲，故羌戎散布之跡，亦南及于伊洛，而北至沁𤀲。羌戎本居渭水上游極西之地，逐漸沿渭水下游而東徙。至于陝西棫林鄭國故土境內，則爲「鄭羌氏。」故攈古錄有奠羌白鬲，故宮博物院有奠羌伯匜，是其明證。既散居渭水兩岸，與秦人雜處，故一度爲秦人厭迫，欲復逐之于瓜州。故左傳襄公十四年傳云，「……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而駒支之對亦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其土地，逐我諸戎。……」是其明證。至晉惠公始引此羌戎氏處于河沁伊洛之𤀲地。故范宣子又曰，「吾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汝（指姜戎）剖分而食之。」駒支對曰，「惠公蠲其大德，……賜我南鄙之田，」是其明證。「南鄙」云者，在晉都絳邑之南故也。春秋僖公二十二年左氏傳云，「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僖公之二十二年，即晉惠公之元年也。故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云，「姜戎居伊洛之間，晉惠公徙置陸渾。」其明證也。姜戎氏既受秦人厭迫，因晉惠公之故，反得安居王城近畿，南至伊洛，北至沁𤀲之地；其感激晉人爲何如乎。故駒支對范宣子曰，「我諸戎……爲先君（指惠公）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是其明證。其後晉與鄰國戰爭，羌戎無不效死。如秦晉殽陵之戰，駒支自謂「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且每戰皆參，故駒支自言「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豈敢逷離。」至襄公十四年，范宣子又召戎子駒支而面斥，駒支又極力自誇其忠勇效力于晉之功。襄公十四年至十八年相距僅四年耳；至襄二十四年，亦相距只十年耳。則此六年之內，三與齊戰，羌戎氏當無役不參與也。故𠫑羌鐘云，「𠫑羌作戎氏辟𡷫宗敲，」乃𤀲地羌人自作鐘以銘其戰功，以爲戎氏合宗之光也。此羌戎對晉關係之歷史沿革之綿索之可推見者也。餘詳劉考，劉考是也。

遳征秦遪齊，入䢔城，先會于平陰

「遪」即「支，」亦即「迫，」義爲擊，劉考是也。然則東擊齊，又何以欲同時西征秦耶？且征秦何以反東向入齊長城而會于平陰耶？曰：此秦非陝西之秦，乃山東齊魯之交之秦也。齊魯之交，亦有「秦」地，故左傳記魯大夫莊公九年有「秦子，」襄公十年有「秦菫父，」「秦丕茲，」昭公二十五年有「秦遄，」又孔子弟子有「秦商，」皆此齊魯之交，秦地之人也。又春秋經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是其地也。故東遪齊而即征秦也。平陰者，大清一統志云，「平陰城在泰安府平陰縣東北。」山東通志云，「在肥城縣西北六十里。」水經注濟水注引京相璠春秋土地名謂，「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于海，西至濟。」是京

說與地下埋藏遺器印證密合。然即以左傳考之，如云「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如云「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如云，「焚雍門」「門于雍門」；如云「門于巳門」；如云「迫于東門」；又如云，「魯衛請攻險」杜注，「險，固守城者」；是平陰之有長城，即左傳亦已瞭然可見也。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曰，「齊長城，舊屬平陰，今入縣境。自防門起東逕五道嶺，又東逕長清縣南之長城鋪，循泰山之陰，又東逕麻城縣南之長城嶺，又東逕萊蕪縣北之長城嶺，又東逕博山縣南之峨嶺，鳳凰嶺，度岳陽山，又東逕臨朐縣南大峴山，又東逕安丘縣南之太平山，又東逕莒州北之高枀山而南，絕浯水，循臥牛城，度高革嶺，又南逕諸城縣南之長城嶺，度雷石山，又東逕膠州南之大珠山，訖于海。」

武侄寺力，

按「寺」從「㞢」從「又」，即「之」也。「寺」「之」古聲同紐。𩰫侯簠（夢郼草堂續編頁十三）云，「𩰫侯作叔姬寺男媵簠」「寺男」即「之男」也。又攻盧王皮𩰫鐘云，「永保用寺，」即其他鐘銘之「永保用之」也。是「寺」即「之」之明證也。武侄者，人名也。言此「征秦，遨齊，入長城，會平陰」者，皆有此武侄之力也。襄公十四年之羌戎子尚爲駒支，去此十年耳。則此武侄疑爲駒支之子。然此無左證，未敢質言。其爲人名，則固甚明白也。

嘉敓楚京

「嘉」即說文之「嚞」。說文云，「疾言也。」按桂氏義證云，「本書「嘉」字從嚞省，云「衆言也。」按衆言之訓是也。乃多言囂然之意，是謀議也。何以而代齊之故，又謀議奪楚京耶？

按襄十六年，溴梁之盟，晉爲盟主，與齊爭霸，而藉文公之餘，齊不堪敵之。晉隱然統總華夏。楚不能堪，楚亦漸起與晉爭霸，且鄢之戰之餘恥未滌。故溴梁之會無齊與楚。至其重要關鍵，則在於鄭。鄭介晉楚之間，可傾晉亦可傾楚，其國中主張原分兩派。殆襄十八年晉師伐齊，陷平陰之役，鄭師亦隨晉伐齊，於是鄭國內部之傾楚派乘虛崛起。襄十八年左氏傳云，「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楚子聞之，……使子庚帥師治兵於汾。（杜注襄城縣東北有汾邱城）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楚師伐鄭，次于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于旃然。……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甚雨，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南風不競。……」楚師伐鄭，即所以擣擾晉師之後方。不幸而甚雨凍寒，楚不得逞。既不得逞，而其欲逞之心乃愈熾。襄二十三年齊師伐晉，報平陰之役之仇。其明年即魯襄二十四年，周靈王廿又三祀，晉師再伐齊。于是齊楚遂秘密勾結以抗晉。春秋襄公二十四年經，「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此明爲兩大勢力之聯盟。晉平公所領袖魯宋……十二國爲一聯盟，將以伐齊。于是楚康王所領袖陳許……四國，即刻亦組一聯盟，伐鄭以抗晉，其形勢至今日尚瞭然明白。又左氏傳云「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疆如齊聘，且請期。……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疆如楚，辭，且乞師。」是齊楚陰謀勾結以抗晉之證也。左傳又云，「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是晉魯鄭等十二國夷儀之會，乃密謀伐齊之證也。「水不克」者，魯史官前記之詞，未嘗終記其事。其實終克伐齊，且重入長城，再陷平陰也。此驫羌鐘可以補正左傳之脫誤也。齊楚陰謀勾結以抗晉，楚子且實行伐鄭。左傳曰，「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此晉人所以切齒深恨于楚師也。雖楚師又因吳人慫恿舒鳩叛于後方而又退，然晉人曾二次受楚師伐鄭之影響，而諸侯不得不退兵，其毒楚之心，無時或釋。故楚京雖遠，而亦議欲奪破之也。故曰「嘉敓楚京。」此左傳可以爲驫羌鐘之疏證也。

賞于韓宗，賓于晉公，𠱃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𠆶刺，（烈）永枼（葉）毋忘。

四君所考是也，不煩費辭。

附驫羌鐘年表

周	魯	齊	晉	楚	春秋左氏傳紀事	驫羌鐘紀事
13靈王	14襄公	23靈公	14悼公	1康王	晉范宣子責姜戎駒支，駒支自訴忠誓，百役皆從。	
14	15	24	15	2	晉悼公薨。	
15	16	25	1平公	3	晉，魯，宋，衛，鄭，曹，莒，邾，薛，杞，小邾，十一國會于溴梁，同討不庭。	
16	17	26	2	4		
17	18	27	3	5	晉率十一諸侯伐齊，齊禦于平陰。晉師破平陰，入長城，克京茲，克邿，焚雍門。東侵及濰，南及沂。鄭傾楚派起政變。楚師伐鄭救齊，入上棘，涉潁。大寒無功，楚師退，齊師亦退。	
18	19	28	4	6		
19	20	1莊公	5	7		
20	21	2	6	8		
21	22	3	7	9	孔子生	
22	23	4	8	10	齊伐晉以報平陰之仇。取朝歌，登大行，戍郫邵，封少水。 晉趙勝追齊師。魯叔豹伐齊救晉，次雍榆。	
23	24	5	9	11	楚，晉，魯，宋，衛，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十二國會于夷儀，密謀伐齊。齊，楚，陰謀勾結抗晉，互派使人。十月，楚，蔡，陳，許四國聯合伐鄭，十二諸侯師還救鄭。	隹廿又三祀羌戎驫氏武侄，（隨晉師）征秦，遨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忿齊楚結合）嘉敓楚京。

摘自《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6號

驫羌鐘攷釋

唐蘭

鐘銘凡六十一字，今見五器，四藏廬江劉氏，一在美國，並出鞏縣。同出者有驫氏鐘九枚，銘爲驫氏之鐘四字，一在美國，餘亦在劉氏。（在美國之二器，僅馬叔平先生曾借得拓本，余所編商周古器物銘已印入。）二十年初秋，余自瀋水，蹔來北平。孫君伯恆見謂近出驫羌鐘文辭古茂，惜未得一讀焉。及倭寇變起，隻身西返，困頓客邸；忽在錫永處得展全拓，座尙有吳劉二君，三人者咸博識多聞，洞通義理。夜闌索車，歸徑隘岸，余呼二君，謂宜各爲考醳，以通其詁，皆諸之翼日，又以請錫永。荏苒經月，劉考先竣，吳君踵之，倶致力精勤，考核邃密。而余因循怠忽，迄未削藁，僅曾略記所知於近箸古樂器小記中而已。既得讀二文，彌以增慙。余既寡學，重以喪亂孑遺，篋書淪墜，索居仰屋，有如盲瞽。然猶繼以有作者，踐宿約也。余文既後出，難免蹈襲二君之美，間或小有異同，要亦實事求是云爾。滬戰繼起，吾故鄉實鄰之國家多難，未知曷已。援筆惕然，誦「武侄寺力」之銘，安得猛士以守四方哉！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唐蘭記。（劉君節吳君其昌二文見本刊第五卷第六號）

唯廿又有冓再祀

冓字最奇古難仞，蘭按當是從二從冉，再之變體也。殷虛卜辭有冉字，羅氏誤釋爲冓，又有冓字，商氏入之待問編，實皆再字。再象覆甾之形，甾再聲之轉，說文以爲冓省非是。冓象兩甾背疊之形，爯象以手舉覆甾之形，卜辭爯字作𠕋𠕋𠕋等諸體，冓作𦉪𦉪𦉪等體，金文叔多父盤冓作𦉪，又召白毀有冓字，鄦侯毀有冓字，余均考定爲冓字，詳近箸名始。据此諸字，推校其形，知冉即再字之變，其上叠爲重畫者，古文字之例致多矣。再又從二者，或以再有二義，或爲緐飾，未之能詳，然其字要當讀再無疑也。薛氏款識載齊侯鎛云「弓用或敢冓𢷎頴首」，舊釋冓爲商字，形頗相混，然商𢷎無義，且商字上當從辛若辛，與此實非一字，今謂當亦再字。古人多再拜，玉藻「酒肉之賜弗再拜」可證；則冓即再之變，復緟益口字耳。此云「廿有再祀」者，周禮巾車云「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鄭注，「十二就，就成也，」則再即二，屬詞之偶變，「廿有再祀」之即「廿二祀」，猶「十有再就」之即「十二就」矣。廿有再祀者，周靈王之廿二年，晉平公之八年也。吳考以爲靈王二十三年，時代相當而年曆微悆矣。

驫羌乍作伐氏厥辟辟𨸏韓宗𢽎擊

驫字說文所無，當爲從广驫聲，說文，「驫，衆馬也。」驫爲氏名，以同出之驫氏鐘證之可知。驫一作驫，羅氏集古遺文有驫𢀯鼎及驫𢀯彝各一，並云，「驫𢀯乍寶障彝，」驫亦氏名也。羅云，「彝出洛陽某村，」鼎所出當同，容君庚告余，「此鐘出鞏縣，」鞏洛壤地亦相接也。劉考云，「水經沁水注，『南歷陭氏關，又南，與驫驫水合，水出東北巨駿山。』或即驫氏所邑之國。」其言甚是，特此器之驫，但氏而非國名耳，水之名驫，或以產馬之故，故其山名巨駿；至氏以地名，則周人通例也。驫羌人名，驫氏羌名，銘曰，「驫羌乍𢦏氏辟𨸏宗𢽎」，知驫羌者人稱，非國邑之稱也。𢦏即伐字，人旁作卜，乃筆畫違異耳。氏當讀厥，陳矦因脊𨱔：「合𢇍氏德」，亦借氏爲厥。古書多以氏爲是，爾雅以厥爲其，氏，是，其，厥，並聲之轉耳。辟即辟，君也。𨸏銘文作𠁁，余舊釋𥎦，與劉吳二君同，馬衡先生則据古印韓姓多如此作，謂當釋爲𨸏，讀若韓，聞徐君中舒所釋同馬說，今按釋𨸏是也。王孫鐘「中𩐳𠭯𥎦」，沇兒鐘「中𩐳𠭯陽」（又見薛氏款識許子鐘及馮氏金索徐王子旃鐘）其偏旁與此作𠁁者正同，彼文當讀爲中翰且揚，翰猶翼，故有高義。易中孚曰「翰音登于天」，翰高也，古人以翰喻音，故諸鐘下文均云「元鳴孔皇」也。說文，「𨸏日始出光𨸏𨸏也，从旦㫃聲。」凡㫃字古文多變𠂇，則知𠁁即𨸏字。至易之古文，雖間作𠂤（貉子卣又他器偏旁）末筆多彎曲。𨸏𥎦二字，易於混淆，差以毫釐，失之千里矣。韓宗即晉卿韓氏之宗也。𢽎讀若擊，樂器名。皐陶謨「戛擊鳴球」，戛擊，明堂位作揩擊，長揚賦作拮隔，荀子，大戴禮，史記作膈，本皆當作𢽎，象以攴擊鬲，與鼓，磬，敔等字同，後世鐘之所託始者，已詳見余古樂器小記中。驫羌作伐氏辟韓宗𢽎者，驫羌殆韓氏之臣，以稱韓宗考之，當是族人之爲臣者，伐其君韓宗之功而作鐘也。云氏辟韓宗者，與克鼎「𩁹辟龔王」文例正同矣。

達征秦遊齊。

達說文「先導也，」近出小臣謎毀，「王令易自達征自五齵貝，」則達征爲周人習語也。遊即追，迫也。廉南湖藏𥫗鼎云，「用征以追」，亦以「征」「追」對文。按征秦追齊非一時事也。征秦者，晉悼公之十四年，周靈王之十三年，春秋襄十四年經所謂「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者是也。追齊者，晉平公之三年，周靈王之十七年，春秋襄十八年經所謂「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者是也。

入張城，

張字又見李氏藏古玉刀柲云，「明則張，張則退。」六國時器也。又古鉨氏姓多有張孫，余謂即長孫也。張城商君以爲即長城，劉君以爲即齊之長城，引水經東汶水注，「泰山即東小泰山也。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瑯琊巨海，千有餘里，」二說均確不可易。

先會于平陰。

會字，從㘝象器中盛水也，上下象合之之形。陰字從金，與貨幣同。平陰齊地，劉攷引後漢郡國志，濟北國盧縣下有平陰城，有防門，有長城東至海，而云，實今山東之平陰縣，亦是也。按「入張城，先會于平陰，」並追齊之事也。襄十八傳云，「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此銘所紀，正此事也。劉考引此傳而疑未敢定，余爲參稽前後，蓋無可疑也。

武侄寺是力,

侄說文所無,廣雅釋詁「堅也,」按當與說文之𡙇字義同,「𡙇忿戾也,」或作悷,廣雅釋詁,「佷也。」皆勇很之意也。寺是也,力勤也,武侄寺力,猶詩烝民云「威儀是力」矣。

𡫸襲敓楚京。

說文無𡫸字,當訓急疾,從宀𧦝聲,說文𧦝訓疾言也。𡫸敓猶襲奪,襲爲𨽿取,故利疾速,𡫸襲聲同,故可假用。

按晉軍入平陰後,「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州伐雍門之荻。」羌爲韓氏之臣,則當在上軍中,圍盧弗克,而伐雍門之荻以示武而已。

左傳又云,「齊侯駕,將走郵棠,太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何懼焉。」晉軍既欲速退,故「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楚京蓋此區域中之小地名,今不可詳考。時晉師未返,楚師伐鄭,師曠,董叔,叔向,議其無功,故楚京亦可疑爲楚之京,然荀爲楚都之郢,則此時固不能以襲敓得之也。若劉考引繆君說,謂是曹國之楚邱,則相去已遠,且曹本身正是征齊之國,必不襲己邑可知矣。

賞于𩎎韓宗,令命于𣶃公,卲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

賞于家,命于國,並告之王也。令字各家俱釋爲賓,賓古文俱作𡧍𡧍等體,此作令,當釋令讀如命也。卲或作邵。平陰之役,魯公享晉六卿,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見左襄十九傳。然晉師既返,晉公亦必有賞錫,特以本國之賞錫爲常,故史不箸耳。厵羌既爲韓氏之族子,則得受命于晉公矣。傳又云,「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于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據此可知晉尚尊周,周亦徇晉之意,征秦征齊之功,其册必盡在周室矣。則刻劃也,說文,「等畫物也。」刻之于銘,箸己之勞伐,以垂子孫也。傳又云,「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則平陰之役,當時爲鐘而銘之者,不僅厵羌之於韓宗矣。

征秦爲周靈王十三年,征齊爲周靈王十七年,而銘云「唯廿有再祀」者,据鐘成之時,而追紀前事也。晉師之返,在靈王十八年春,至是又四年矣。

武文口剌烈,永枼葉毋忘。

晉國有二「武文。」其先唐叔子燮晉侯,晉侯子寧族,是爲武侯,又穆侯太子仇爲文侯,是也。其後者,則曲沃武公更號爲晉武公,其孫爲文公是也。凡鐘鼎銘,皆追記祖考先烈,則此當爲武侯及文侯,余前記爲武公文公者誤也。世本及國語,並謂韓萬爲曲沃桓叔之子,國語最詳晉事,世本悉箸譜系,當得其實,則韓宗爲晉裔無疑。史記以爲周武王子韓侯之後,非也。曲沃桓叔爲文侯之弟,故韓氏得祖武侯文侯矣。

此銘以秦、城、陰、京、銘、忘爲韵,又宗公亦韵也。

摘自《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6卷1號一九三二年

跋厵羌鐘攷釋

劉節

余既爲厵氏編鐘考,粗通其讀,猶慮其義之未安,質之吾友海甯吳君子馨。子馨曾爲補考一篇,所論余亦未敢苟同。今年春,余友唐君立厂,徐君中舒之考釋相繼成。咸撢精研思,自立壁壘,余復何言?惟二君之文,於余說牴牾最甚,尤以釋𡈼爲再,釋𢦏爲伐,釋𠂤爲𠂤,釋𡭐爲韓,皆與余說大相逕庭。夫𡈼之非再,𢦏之非伐,𠂤之非𠂤,事實具在,學者自能辨之,何用深論。惟釋𡭐爲韓,引璽印爲證,又鐘出鞏洛之間,雖有知者,亦不能無所疑似,故疏其義蘊如次。

立厂治小學,素爲儕輩所稱許,其所最注意者,字形之沿變。今論𡭐之非韓,亦先以字形之沿變爲解。說文建首,意義相蒙,學人所共知,故日,旦,𠨏,㫃,四部次比。昜非部首,且許君亦未識昜之古義,於說文不能得其條貫,故復以甲骨銅器之文字證之。金文旦作𡆠,而鉩印又以早爲旦。(鐵雲藏印,清儀閣古印偶存)陽字甲骨文字从早,(前編卷五四十二葉)又揚字作𠬝,(卷四第三葉)則昜之古文亦作早,或作𠬝,而旦與昜皆日字所孳乳,其形體由⊙變爲𡆠,爲早,爲𠬝,爲𠬝,爲早,又變而爲昜,其所產生之旦,昜,早,三字乃一義之引申甚明。而𠨏字从㫃,旦聲,說文曰:「日始出光𠨏𠨏也。」㫃乃旌旗之游,㫃蹇飛揚之貌,與𠬝變爲昜同象日光照耀之意。又如曾侯鐘𡨰於西𦐻,𦐻字作𡭐,則鐘之𡭐亦即从㫃,早聲之𦐻字,早與昜一字也。前釋許子鐘𩀱字所從之𡭐爲𦐻,今細審劉刻本薛氏鐘鼎欵識,字作𩀱,即𩀱字。王孫鐘沇兒鐘作𩀱,即𩀱字。立厂訓爲翰,甚是。爾雅釋鳥:「𩀱,天雞也。」釋文曰:「𩀱本又作翰。从鳥,从隹,从羽,意可相通。从言,𠨏聲,義亦相合。其所从之𡭐,當爲𠨏字。鉩印取布局之便,省韓爲𡭐,即說文𠨏字,立厂謂早字末筆多彎曲,鐘之𡭐即鉩印之𡭐,殊不知古鉩中立厂以爲韓字者,若郭申堂古印擥所箸錄之𡭐壯鉩,其末筆亦彎曲,此不足以作旦與昜之區別,而反足以作旦與昜本爲一字之明證。然則𠨏與𦐻之形義既通,在鉩印中借爲韓之字,不害其在鐘中作𦐻也。

且與昜在形義上既得相通之證,求之聲類,亦復如是。旦爲舌音端透定一系字,此類三等字轉入喻母者最多;陽,喻母字也。曾運乾氏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叢刊一卷一號)謂喻母字皆從定澄二類轉入,列證之多,不可枚舉。瑞典高本漢氏諧聲說則謂古音有弱諧強之原則,若喻母字每可以諧端,透,定等母字。例如:甬 iwong 諧甬 d'ung,通 t'ung;昜 iang 諧陽 d'iang,趨 t'iang,湯 d'ang;允 iən 諧沈 d'iəm,眈 tâm;炎 jiäm 諧談 d'âm,毯 t'âm。而端母字又可諧端,透,定;例如旦 tân 可以諧怚 tân,坦 t'ân,但 d'ân。茲二說皆可以解釋本問題,而皆未能盡其義。喻母與端系相諧之例甚多:如惕之从易;移之从多;迪之从由;棠之从尚;迤他之从也;迨殆之从台;荼途之从余;隋隨之从育;嬋之从單;二家之說不足以該之。余以爲端系字古音有讀如 tâi 者,即旦字,若今湖南語之大。吾國古語中有一連綿字足當之,即『袒裼』是也。他如坦埸;坦易;怛惕;坦蕩;皆同義。其一義之引申者,如涕洟,沈抑,直易爲一類;團圓,提攜,嬋娟爲一類。論其音變,長言之則爲 tâie;對轉,則爲 tân 或 tâm,或 tâng,失其輔音則爲 iân 或 iâm 或 iâng。然則旦 tân 之變爲昜 iâng,軌之音理,亦無捍隔矣。

旦與昜之音形義既皆得相通之證,則从早之𡭐爲𦐻,从早之𡭐爲𠨏;當更以其他方法定之。中舒

謂鐘出鞏縣，足證爲韓氏之器，此亦言之成理。然韓氏並不始於韓萬。詩大雅韓奕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肅以爲涿郡方城縣，此誤。漢志左馮翊有夏陽，古少梁國。括地志以爲同州韓城。詩曰：「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梁山，即古少梁之國。禹貢所謂治梁及岐之地也。而詩又云：「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可見韓城去汾陽不遠。江永春秋地名考實曰：「韓城在河西，然秦晉戰于韓原，獲晉侯，非此地也。韓原當在河東。故傳_{僖十五年}云：「涉河，侯車敗。」謂秦軍涉河，而晉侯車敗。又晉侯曰：「寇深矣！」其不在河西可知。」今證之韓奕所言，韓原實即韓城。則韓城亦不在河西矣。韓非晉裔，史記不從世本，乃據韓奕訂正。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韓氏出自姬姓，周武王庶子，封爲韓侯，奄受追貊之戎，以長北諸侯，其地謂之韓城，春秋時晉韓原是也。宣王中興，韓侯能榦不庭方，以佐王大有功於周室。王親命之，賜之梁山，以爲韓國之望。平王東遷，子孫失國，以韓爲氏，而地入於晉。至曲沃武公幷晉，有韓萬者，爲戎大夫，伐翼有功，復封韓原，以爲采邑。其地蓋在河津萬泉之間也。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與趙魏分晉，列爲諸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景侯徙陽翟，今河南禹縣；哀侯徙新鄭，即今新鄭。蘇秦說韓昭侯曰：「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高版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千里。」是韓之遷都河洛間，在戰國中葉，而此鐘作於魯襄公時，是時韓之國邑尚在山西，以此爲證，亦非定論。馬叔平先生謂鉩印以岸爲韓，誠然。今按陶齋藏印卷三第二十八葉有陽㬎鉩，十鐘山房印舉卷七第三葉有岸豈鉩。豈，即㬎之省；則岸，安知非陽之省？故上虞羅氏古璽姓氏徵並釋爲陽。_{其後出之璽印}文字徵則釋爲旃。又古地名稱「陽」者，後有更名曰「韓」者，如：漢志夏陽，元和郡縣志曰：隋置韓城，唐改韓原。漢志宜陽，括地志曰：「故韓城，一名宜陽城」漢志潁川郡有乾陽山；海內經有韓流，郭璞云：即乾荒。然則岸之爲韓，抑爲陽？在鉩印中亦未可遽定。武文㐺烈，條諸家於㐺字皆無說。余友蕭山朱豫卿，息縣劉盼遂，皆謂乃休字剝落。休烈之辭見漢書匡衡傳。：「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休烈，卽美烈之意。幷誌於此。壬申仲春，跋于文津閣。

摘自《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6卷一第1號一九三二年

答懷圭教書

論驫氏鐘出土處沿革

劉節

前于顧子剛先生處得讀大札，承示驫氏鐘出土處，幷同時出土各器之拓本照片數種。至感至感！敬就所論各點，裁答如次：

五台墓在舊土城之東北角。舊土城爲魏，晉以前之洛陽故城。書洛誥所謂『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之地。書序謂之東郊成周也。酈道元水經注穀水篇論之最詳。今舊土城適當白馬寺之東，與道元之說相切合。注又曰：『周威烈王葬洛陽城內東北隅，景王冢在洛陽大倉中，翟泉在兩冢之間。』然則此五台墓殆卽所謂周威烈王墓耶？此疑問也。古人治學記言往往得之傳聞。道元上距衰周千有餘年，所言未必準確。今就該冢所出各器物觀之，殆卽戰國末葉韓國君主之古墓。蓋周之王城處于澗瀍之間，南繫洛水，具見周書洛誥及逸周書作洛解，則今之舊土城非周王城故址，乃周之下都，審矣。皇覽言秦封呂不韋，大其城，幷圍景王冢。然周自平王以後迄敬王，凡十一代皆居王城。至敬王始城成周，居之。至赧王復遷王城，事見左傳，國策。戰國末年，韓臨二周之郊，成周實爲韓地。則景王冢亦未必卽道元所指之處。括地志曰：『洛陽故城在洛陽縣東北二十六里，周公所築成周城也。』晉太康地道記以爲四十里。今之所考，約略相合矣。

五台墓雖可定爲戰國末葉之韓國君主故墓，然亦不能否定驫氏鐘作於周靈王二十二年。鐘有賞于韓宗，令于晉公，邵于天子之文。是晉侯及周天子之勢力仍存在。若如郭沫若氏之言，鐘作于周安王二十二年。是時周天子已積弱不足以號召天下，距晉之絕祀，亦僅四年耳。則銘之作，安得用此烜赫之辭？且郭氏之得此結論，經二度假設。史記韓世家列侯名取。郭氏謂取乃啟之壞字。然據史記，安王二十二年適當文侯之時，其時列侯已死，何來征秦迮齊之事？乃復據紀年有列侯無文侯，將文侯之年代盡歸之列侯，其斷案卽由是而定。此說實脆弱不勝一擊。韓世家嘗言列侯卒，子文侯立。假設誠如郭氏之言，史無文侯其人，則太史公決不至昏𣷭若是。且世本有武侯；文侯。史記有列侯，文侯。足證知武侯卽列侯，其謚法之意義上相同也。紀年雖爲晉史，而束晳得之，乃斷簡殘編，_{見晉書束晳傳}安足以定世系之先後？世本作于秦漢之間，距文侯不及三百年，如此犖犖大事，尚有錯誤，安足以論著述耶？郭氏必曲意求之，此眞所謂一手掩蓋天下目矣。今就所見同地出土之鼎銘，及其他二器銘文觀之，一望卽知其爲六國時器，與鐘銘字體相去絕遠。更就鐘之花紋而論，亦不能遽定爲秦式。所謂秦式者，出自法人 Tizac 所著 L'Art Chinois 一書。蓋指一種變形雷紋而言。東國考古學家濱田耕作頗足成其說。此種變形雷紋，與驫氏鐘之花紋確有相似之點。然此種式樣，論者祇能定爲起于周，秦之間，亦未能斷定爲秦國所獨占，更不能斷定爲秦以前所必無。然而鐘之字體與鼎，登諸器之字體相距絕遠，則學者所共知也。琉璃之用甚晚，銅器所嵌者，殆寶石歟？未見其器，疑不敢定。俟異日能目驗之。然此墓決非魏，晉以後之故墓，可斷言也。

金墉城故址，非舊土城也。酈道元水經注穀水篇曰：『魏明帝于洛陽城西北角築之，謂之金墉城。起層樓于東北隅。晉宮閣名曰：「金墉有崇天堂，」卽此地。上架木爲榭，故曰樓矣。皇居創徙，宮極未就，止蹕于此。構宵榭于故臺，所謂臺以停停也。南乾光門，夾建而觀。觀下列朱桁于塹，以爲御路。東曰含春門，北有𨗉門，城上西面列觀五十步，睥睨屋臺，置一鐘以和漏鼓。西北連廡函蔭，墉比廣榭，炎夏之日，高祖常以避暑，爲綠水池一所。』足證金墉城在洛陽故城之西北矣。是城築於曹魏明帝，至嘉平六年，司馬師廢其主芳，遷于金墉城。咸熙二年，魏主禪位于晉，出舍金墉城。晉楊后及愍懷太子，至賈后之禍，皆徙金墉。永康二年，趙王倫篡位，遷惠帝，自華林西門出居金墉，故改曰永昌宮。其後每有廢置，輒于金墉城內。足證金墉非舊土城，實在舊土城之西北隅。疑卽今金村之地。俗呼李密城者，亦非古金墉之地。府志謂土城中有明以前金墉鎮石刻，未知存否？李密所居，當不離斯處也。

上述三項，雜見故書雅記，其犖犖大者。俟有暇日，當爲細攷。質之明敎，有以指其謬誤，則幸甚！節頓首。二月六日。

摘自《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一九三三年第7卷第1號

驫羌鐘之年代

On the Date of the Piao-bells

By B. Karlgren

高本漢著
劉叔揚譯

驫羌鐘（帶着代表淮式的花紋的）的年代定在那一個時候可以相信這問題考古學家是急待要知道的。如果照懷主教的說法認爲那鐘上的銘文不是刻的而是鑄的，那末這不會是後來加上的，是可信的了。如果按劉節，吳其昌，唐蘭（他們的文章載於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六，七卷）和徐中舒（驫氏編鐘圖釋）所指明的—把它的年代定在紀元前五五〇年而反對郭沫若在（金文叢考頁二四〇）上所提出的三八〇年，—是可以認爲妥當的，那末我們拿這鐘做出發點來把我們所定爲淮式的年代修訂一下當然公允的了。

在這一篇長的銘文裏面有許多字的解釋很難確定（例如第九，第十四，第廿九，第三十二，第四十等字），另外那些字，雖然容易讀些，可是也是可變動有幾種解釋的。上面所提到的幾位作家在討論這些問題時都曾給以很巧妙的辯証。現在我們這兒所論的，須把所有那些可疑的諸點都拋開不論，集中在那幾段絕對確定的文字上。於是我先把這全篇的銘文試譯了出來，折衷那幾位作家的說法，可是這只能先算是一個引子。那可靠的幾點重要地方，以後我再來單獨地舉出來說。

唯廿又再祀驫羌作戎氒辟韋宗敵達征秦戚齊入張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䨻敓楚京賞于韋宗賓于晉公邵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剌永枼毋安

唯二十二年，驫羌作X；韓宗族之長［名］X率領［一軍或諸軍］攻秦，攻齊，入長城，先會［同盟軍］於平陰；以極端之勇敢，賴彼等之力予一猛擊而奪得楚之京城；他（驫）於是受韓族之長的賞賜，受晉公的尊榮；並且天子也開大會來歡迎他；於是他就把這件事表白出來，記載於這個銘文上；武功文治……世世代代被人知道永不忘記。

下面便是重要的可以信賴的幾點：

（一）第十二個字一定是韓，字是分封宗族韓國的名（我這樣註明是要把這個韓同那韓國的韓分別清楚）它是韓趙魏三國裏面的一國，在紀元前三七六年它們三國把那尊嚴的晉國滅了，分了它的疆土，這件事是絕對確實的。劉節先把這個字讀作『陽』（光亮），可是在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上他就放棄他這種說法了，同其餘諸人的見解合在一起，他們是都贊同讀作韓。如馬衡和徐中舒所指明的，我們有這個確實的線紋在那銘文上是無疑地屬於韓的。並且有古印璽作證據。這些鐘是當戰國的時候在韓國的疆域裏面或者靠近韓國的地域內鑄成的，銘文裏面有一句說到受晉公的酬賞的話，晉公至紀元前四〇三年一直都是韓的宗主。所以這個字讀作『韓』是沒有懷疑的可能。這句話：『氒（厥）辟韓宗，』是全整的，一定十分可靠（厥先曾誤讀爲氏，後來才認爲同一）因此在銘文上所祝賀的驫羌這個人就是韓宗室的一個從臣了。

（二）開首一句『唯二十二年』是一點也不含糊，可以讀的—吳其昌要把二十二年讀作二十三年，這當然是一個失敗。

（三）『率領（一軍或諸軍），攻秦攻齊，入長城，先會（同盟軍）於平陰』這一句也是十分確實不含糊。長城和平陰的讀法是有許多的古記作證據的。這個平陰和左傳上所載的那平陰是一個地方（魯襄公十八年，即紀元前五五五年）：『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平陰在這問題裏是山東泰安府有一個平陰縣，那在春秋的時候是屬於齊的。後漢書郡國志泰山郡又連記到平陰（和上面所引左傳上的平陰同我們這銘文中的平陰是一個地方），防門（和上面所引左傳上的是一個地方），長城（和我們的銘文上的長城相同。）水經注上說：『濟水自臨邑縣東又北經平陰城西。』水經注上又說：『故城西南十里，南有長城。』括地志上說：『齊長城西起渾州平陰縣。』竹書紀年（訂正過的可信本，水經注汶水所引）說『梁惠成王二十年（即紀元前三五一年）齊築防以爲長城。』我把這一段引來是因爲照這樣說好像同我們這篇年代在三五一年以前的銘文有抵觸，可是其實却並不。我們都很知

道，許多的『長城』並不是一下子建築起來的，而是繼續的次第建造而成，在幾個長時間以內慢慢地一段一段連接而成各個較長的單位。所以竹書記年上的記載並不給我們以結論。這一說的確實並且還有另外一段文字做證據，也從竹書記年（水經注，汶水所引：）『晉烈公十二年（紀元前四〇八年）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所以我們曉得齊之長城並不在三五一年起才開始有的。

（四）在這幾句：『賞于韓宗，賓于晉公，邲于天子（指周的皇帝）』裏面有兩點可討論的，可是並不重要。有幾位作者讀『賓于晉公』『受晉公的尊榮的款待（如賓客一般，）』可是另外幾位作者把它讀為『（令）命于晉公：』『晉公賜給他尊榮』——一般的思想趨向是一樣的；『邲于天子』的『邲』既可以解作：『天子開大會來歡迎他』也可以解作：『向天子作一個嚴肅的報告。』無論我們採取那一個解釋都沒有關係；緊要的事情是晉公同周的皇帝（天子）兩人都是這個銘文上所祝賀的人（驫羌）的兩個顯赫的恩寵賞賜者。

（五）『蠶放楚京』這一句更是不確定。有一位作者說楚京就是楚邱（在齊；）另外一位作者郭沫若，以為是楚邱和京山（兩個地方都在齊）的縮寫。這個是值得考慮的。可是徐中舒的解釋是『奪取楚之京城，』直接跟着明白的原文下去，關於短寫的形式不加任何考驗和變動。

從上面（一）至（四）的可信的四點之中，那幾點可以拿來作為這銘文的年代的結論呢？第一，是我們的一個很好的年代起始點。晉是被滅了，在紀元前三七六年它的疆土，就被瓜分：自那一年以後就沒有所謂『晉公』（如同上面（四）條的引句中所稱的。）因此這些編鐘的年代一定是在那個時候以前的了。

『唯廿又再祀』是什麼意思呢？所有這些解釋者到現在都是這樣臆斷：既然『天子』在銘文中列在後面，這一定是指周天子的了，他們並且用別的銅器的銘文的例子來證明雖然是對待分封的朝廷上的事，也都有皇室的年號跟在後面的。這一說的真確也很有可能。可是我想我們必定要證實是否還有別種的可能。這些鐘既然是為祝賀韓的從臣的，在韓的上面還有晉做它的宗主，於是那想得到的唯一的和那周天子的年號可以並存的就會是晉。我們知道有七個晉公，他們的治統都曾有過廿二年長的：這七個晉公就是：穆侯文侯滑侯獻公平公定公烈公。他們各人的『唯廿二年』就是：七九〇，七六〇，六八三，六五五，五三六，四九〇，三九八。開首兩個年代是在春秋時代以前的（屬於春秋這個時代的各個封建王國中的事件我們是有一個詳細的知識的，）而我們沒有材料來證明關於七九〇年和七六〇年的事情：可是，根據這些編鐘的樣式的觀點上說，我們可以信賴地把那早兩個年代除開。在那後一時期裏幾個周的皇帝（天子）之中，只有兩個皇帝是有過廿二年長的治統的：靈王（二十二年為紀元前五五〇年）和安王（二十二年為紀元前三八〇年。）

現在我們來定一個表：從春秋時代的開首起（紀元前七二二年）一直到晉滅亡時為止（紀元前三七六年）在這個期間以內，晉或者是它的直屬的臣國韓趙魏和秦同齊有戰事的年代都把它記下來。從七二二年至四六九年的事，春秋，左傳和史記上都有詳細的紀載；從四六九年到三七六年我們得引戰國策，史記，和竹書紀年（可信的本子，經王國維訂正的）：從四六九年到四〇九年這期間以內的材料却非常的缺乏，這是要指明的，——在這時期以內一定還發生許多的戰事，然而關於這些戰事我們却一無所知；這個對於我們現在的問題却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既然在這個期間以內沒有『唯二十二年』屬於任何一個周的皇帝或者任何一個晉公。從四〇九年起，材料又豐富了：

晉和它的直屬臣國（韓趙魏）同秦有戰事的年代：六四五，六二七，六二五，六二四，六二三，六二〇，六一七，六一五，六〇七，六〇一，五九四，五八二，五七八，五六三，五六二，五五九，四五六，四一九，四〇九，四〇八，四〇一，三九三，三九一，三八九，三八七，三八〇。

晉和它的直屬臣國（韓趙魏）同齊有戰事的年代：五九一，五八九，五七二，五五五，五五四，五五〇，四九四，四八五，四七二，四七一，四一三，四〇九，四〇八，三九〇，三八五，三八四，三八二，三八〇，三七八。

鐘的銘文上先是記載一個對秦的遠征，次又記載一個對齊的遠征。這當然是不必一定說它們這兩件事情是在同一年之內發生的；這也可以是數年之內的兩件事的記載，在那些事件之中，屬羌是一個有榮譽的參與者。我們得定它一個範圍，就說是十二年的期間吧？

於是我們即刻可以知道，晉湣侯的二十二年（六八三年）不會是的，晉獻公的二十二年（六五五年）也不會是的，晉平公的二十二年（五三六年）也不是，晉定公的二十二年（四九〇年）也不是。只有三個年代是可能的：周靈王的二十二年（五五〇年）那時先是在五五九年對秦有一次戰爭，再是在五五五年對齊有一次戰爭（詳細情形見下）；晉烈公的二十二年（三九八年），那時先是在四〇九年對秦有一次戰爭，再是在四〇八年對齊有一次戰爭（詳細情形見下）；周安王的二十二年（三八〇年），我們這兒的表上在三八〇這一年對秦對齊都有戰爭的記錄。

讓我們先試驗一下最後一條，那是曾經由郭沫若提出的。從上面的表看來，這是好像很近理的，既然晉（或者說是它的後裔）就在那一年中同秦和齊都有戰爭。郭引一段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上的文章，那是部分地根據於戰國策上的一段敘述的：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于齊。齊桓公召大臣謀曰：「蚤救之孰與晚救之。」騶忌曰：「不若勿救。」段干朋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若救之。」田臣思曰：「過矣，君之謀也。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為得齊之救，因與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

原文只是指明和秦的一個戰爭。郭沫若打算要找出和齊也有一次戰爭，於是他接下去說道（P.二四五）：『以此觀之，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秦魏之攻韓是否通謀，無可徵考。韓受秦魏之攻，殆同往求救於齊楚趙三國。待得楚趙之救，乃獲卻秦師而與魏人為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燕收桑丘。燕人受齊之襲，必曾同往求救於韓趙魏。韓怨齊人之紿己而不救，趙魏亦恨齊之襲燕以相逼，故三晉聯軍往攻齊。』

這樣說着是很近理的，可是卻一點用處也沒有。三晉向齊復仇這是十分眞確的；司馬遷這樣記載：『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可是要留意：三七八年是安王的『唯二十二年』（三八〇）的後兩年，所以郭不能夠引證這個來解釋他定為是三八〇年的銘文。這兒就是郭的最可怕的站脚不位的地方。

可是我們須把問題再促進一步。司馬遷果然說到在三八〇年的一次對齊的攻擊，但是和郭沫若所引證的全沒有關係。這話出在魏世家上：『七年伐齊至桑丘』，可是這個顯然是指對齊國在那一年中出發奪取燕國的桑丘的軍隊予以攻擊，而不是指對齊國予以攻擊；三八〇年魏在燕（直隸保定府）的一個征伐同這銘文上所述的韓對在齊的境內（山東）的平陰的征伐是毫無關係的。最後我們這個表指示和秦的後裔同齊在三八五三八四三八二的戰爭。如果這幾年的戰事是銘文上所指的，那末對秦的征伐就不會是郭氏所稱的三八〇年了（在銘文上是先記和秦的戰爭後記和齊的戰爭），而是更早的幾次戰事中的一次：秦於三九一年攻韓，於三八九年攻魏；魏在三九三和三八七年攻秦。可是我們只須考驗齊在三八五，三八四，三八二這幾年的記錄，就能明白這幾年是不適合的，既然這幾年同那銘文不符合。那幾年的戰事是在趙世家上有說到的『趙敬侯二年，敗齊於靈丘。三年，救魏于廩丘，（曹州府）大敗齊人。五年，齊魏（為衛）攻趙，取我剛平。』在這幾次征伐裏面沒有一次同銘文上所記的對齊的征伐有一點之關係。它們全是趙和齊的戰爭，我們沒有關於韓聯趙的材料，地理上的材料也沒有相符的。

郭沫若的解釋（紀元前三八〇年）因此完全失敗了，和銘文上的事實一點也不適合。劉節對他的解釋曾引一個另外的反證：三八〇年是晉被韓趙魏滅亡的四年以前（三七六），在那時候晉公的一個報賞不會被韓的從臣在頌讚裏面認為榮譽；再說晉的權力早已被奪而降到極微小，而至被韓趙魏三國大諸侯完全篡奪了去。

我倒不很相信這個關於晉公的權力的辯駁是確切的。在中國不然；儀式上的威信往往可以到政治上的實力消滅了以後好幾年還仍舊存留的，只用看周的皇帝，在他的政權喪失了幾百年以後，道義上和儀式上他還是一個偉大的勢力。可是這事情要轉到另一種方法上來說。在三八〇年的時候一個韓的從臣當然不會接受晉公所給的榮顯

紀念品「命」；可是這並不是因爲晉公的政治上勢力薄弱，却是因爲韓在四〇三年已被周的皇帝正式承認爲一個獨立國家；晉公已經不再是韓的宗主了，韓也不是它的陪臣了！這是反對三八〇年的一個決絕的證據。

現在讓我們來考驗一下所有其餘的解釋者都認爲是我們這銘文的關鍵的靈王二十二年（紀元前五五〇年）的材料。這些材料曾被徐中舒精好地總結起來。

五六〇年　左傳襄公十三年，晉悼公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乃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

五五九年　襄公十四年夏，十二國諸侯（魯齊宋衞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之大夫從晉侯伐秦，報櫟之敗也。

五五七年　襄公十六年，平公即位，會十國諸侯（齊不再內）於溴梁，盟曰：『同討不庭』（謂齊）。次年齊伐魯。

五五五年　左傳『冬十月，會于魯濟，……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在左傳上五五〇年記齊伐晉『以報平陰之役。』

五五五年：在這同一年中，和這『平陰之役』相連的，楚鄭目的在救齊，晉和諸同盟國不得不救援他們的同盟國鄭。

上面這一件事情同銘文上可以解作：『予一猛擊而奪取楚之京城』的『竆敓楚京』這一句，可以說有關係也可以說沒有關係。原文上是沒有明白地說出如是的一個對楚國的京城的征伐，雖則從上面最末一項五五五的記錄看來，這個對楚的征伐是很近情理的，我們還是不能就把我們的理論築在這一項上。自然，假如像這樣一件奪得楚國京城的顯著的戰功，都不記載在左傳上，眞是太可驚異了。可是前面那幾項是非常地具有暗示性的。五五九年的對秦的征伐和五五五年的對齊的征伐這兩次都是偉觀的壯舉，在這兩次戰爭裏面多數的分封王國參與着。再後面那一項，『平陰之役，』恰好和我們的屭羌鐘上的銘文相合，這兒說的是『先會〔同盟軍〕於平陰。』（五五五年對齊的征伐之後，接着在五五四年又有一次短的征伐，在五五〇年齊便起而反攻。）既然徐中舒所引證的一切事實都是這般地和我們的銘文上的材料巧合，自然這是非常地引誘我們接受他的解答，說這個銘文的年代的確是紀元前五五〇年。

可是在我們接受那解答以前，我們必須考驗一下第三個可能性：晉烈公的二十二年，即紀元前三九八年。如果屭羌在那一年，爲着一些什麼理由（如建太廟做生日？？）要紀念他自己生平的偉大的功績，那些他曾參與在裏面而得到榮譽的征伐，他也很可以說到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的偉大事業，那就是說過去也不過十來年的事績。下面就是這些事績：

史記，魏世家：『十六年（四〇九）（魏文侯）伐秦，築臨晉元里。』魏是『三晉』之一，雖然沒有明白地說明他是晉的各聯合勢力（韓趙等在內）的首領，但是這好像很可能的。我們從它在臨晉（黃河之西，在陝西的同州府）在築城這事上看來，這次的征伐是很成功的。次年重又征伐一次：『四〇八（魏文侯之子子擊）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山西）』（四〇一年的記載只是秦的一個小小的反攻。）

竹書紀年（水經汶水注引）『晉烈公十二年（四〇八）王（周天子）命韓景子及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關於四〇九年齊攻趙的事情也記載在竹書紀年上。）

初一看這一條備選的意見好像同五五〇年的解答一樣地引誘我們去接受——並且同那鐘的淮式的紋飾還更加符合。讓我們把證據來考量一下：

雖然這銘文或者是在十年以後（三九八）作的，那些偉大的戰伐曾經過去了，那賞賜也曾經在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發給了，那時的晉公還是韓的宗主，因此同時也就是屭的君主。所以『賓于晉公』是很合理很自然的；也就沒有什麼障礙物阻當三八〇年的說法了。

關於齊的征伐的材料，在兩種解說裏面是同等地適宜的。左傳原文上在五五五年指示到平陰這個戰爭的地點，而在我們這銘文上也說到這個地點；這兒竹書紀年在四〇八年說到『入長城』——和銘文上的這一句完全一樣。這一個證據和那一個證據同樣是一個好證據。在有一個重要的觀點上，四〇八年齊的征伐這一條是遠勝於五五五

年這一條的四〇八年齊的征伐是被周天子所命的。我們的銘文上說：『邵于天子』（他被天子開大會來歡迎他或者他向天子作一個嚴肅的宣告。）這是非常重要的；天子曾命令四〇八年的征伐（滅齊入長城如我們的銘文上所說），等到這件事情完畢了，當然要把戰功報告給周天子並且被天子所承認。從五五五年晉征齊以後，就沒有什麼近情理的原由驫為什麼要被——周天子來歡迎！再說四〇八年的征伐，是竹書紀年上明白地說到韓是那幾個主要勢力之中的一國（韓和趙；）在五五五年，只不過說到晉率領諸多的侯國攻齊。

可是這兒還有兩點不利於主張三九八年的，然而這兩點之中的一點是不很嚴重。那輕微的一點是這樣，是否驫在三九八年還在他的銘文上用『二十二年』（晉烈公）的年號這好像成為問題。如我曾經指明的。晉在四〇三年已經停止做韓的宗主了，那時周天子已經命韓獨立了。那末，為什麼還用晉的年號呢？這個反證其實沒有表面上看來那麼嚴重。當驫（可能地）參與四〇八年的對齊的大征伐得到成功的時候，無疑地那一年正是『晉烈公的十二年；』所以這是記在那晉和魏的官家編年史的竹書紀年上；這樣一來，如果驫繼續用這個年號來計算，便很可以明白而且也是很自然的了，並且那烈公既然仍舊還活在世上，三九八年便不能否認地是他的『二十二年』了。換一句話說：韓的獨立是這樣近的一件事，連驫的從前的君主，晉烈公，（在他的十二年時驫曾露過頭角的）都還活在世上，還可以計算他的『二十二年的治統；』驫仍舊保持着舊的年號，那就是在他經歷他生平的偉大功績的時候所通用的年號。這至少是決不能否認的。第二個反證可就嚴重得多了。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的對秦的征伐是僅記載於司馬遷的魏的年表裏面而沒有記載於韓的年表裏面。在五五九年的時候，那時晉征伐秦，它的三國的大臣屬：韓趙魏的軍隊全都參加在內作戰，那是絕對可信的。可是現在，一百五十年以後，公爵的晉事實上已經消滅到沒有了，韓趙魏三國也各自為政，並且還時常互相攻打。要來說韓國的軍隊在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也隨着魏一同攻秦，這都只能說是有這樣的可能，而必不能比有這樣的可能再多一點。既然在任何的著作上都沒有關於這件事的正式記載（照我現在所知道的是沒有，）我們就不能把我們的理論築在這上面：三晉之一的魏是在四〇九和四〇八年同秦戰爭，這是確實的；可是，是否韓，驫羌的封主，為這兩次戰事的參與者，都只好留作一個疑題。

前面這一個對於三九八年的反證，自然是非常嚴重的。假如我們就根據魏在四〇九年和四〇八年攻秦而築起我們的理論來解釋這銘文，那是我們把理論築於僅僅一個臆說上面了。於是乎我只好相信畢竟我們得決定維護中國的學者們所提出的解答：這銘文的年代是紀元前五五〇年。這是從七二二年至三七六年這整個的時期裏面的唯一的一年能夠完全滿足這銘文，沒有一點極微小的障礙。

在前面的討論裏面我們曾經用紀元前三七六年來做一個完全可靠的結點：在那一年晉是被滅了：從三七六年以後就沒有那可以在銘文上提說的賜予榮顯者的晉公了。可是我還要同反到那一點上來說一說：究竟這是絕對確定了麼？這還可以來討論一下——雖然我到現在並不以為是已經完結——『晉公』這個稱號可以不指本來的晉侯而言，卻是指韓的王侯而言，那『二十二年』也就是韓侯的二十二年。我們知道韓趙魏三國有時俗為『三晉，』魏侯（亦稱梁）在孟子的時候（約在紀元前三百年）稱他的國家為『晉；』這個晉國名號的借用，要是給韓侯方面來做，是更加合於自然的情理的，因為他是公爵的晉的一個後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想到兩個有二十二年的韓國的王侯：就是昭侯，他的二十二年為紀元前三三七，和盭侯，他的二十二年為紀元前二七四。如果我們以為這兩個年代中之一是我們的銘文上所指的，那末我們就得把上面第（四）條中的句子另譯過；『他在韓宗的祖廟上受賞賜，並且受晉公（——韓的王侯，昭侯或者盭侯）的尊榮。可是這個解釋都有兩種障礙。第一個理由是韓在那兩個年代（三三七和二七四）的前數年中對秦和齊都沒有成功的戰爭。我們十分明瞭它的歷史，一年一年都可以曉得。除了昭侯早在三五八年那時被秦所攻並且大遭慘敗以外，就沒有同秦和齊在三三七年以前發生另外的戰爭，所以三三七這一個年代沒有討論的資格；盭侯他曾攻秦，可是那是早在二九三年，並且他也是遭了慘敗的；在二八六年他又被秦擊敗一次。在二八四年他受秦的使命同齊戰爭了一次。而這三件事情當然不能夠在

二七四年的一個銘文上來讚揚。

第二個理由是那銘文上決不會把韓侯稱做『晉公。』因爲，我們可以從戰國策上採集到（韓策一）韓侯已經在紀元前四五〇的時候僭用『王』的稱號了。在司馬遷的史記上，這是的確的，仍舊稱昭侯爲『韓侯，』這或者可以說是戰國策上的稱呼是年代錯誤的；然而講到昭侯，這點上並不關係重要，反正昭侯壓根和齊沒有戰爭。可是從他的（昭侯的）繼位者，宣惠王以後所有的韓的統治者，便十分地正式稱起『王』來了，於是釐王，他實在和秦和齊都有過戰爭（雖然兩次是敗北）決沒有稱別的就是稱『王。』因此，在二七四年他能夠在一個頌讚上被稱爲『晉公』這一件事實是不能承認的。於是我們還是回來拿五五〇年作爲一個唯一的完滿的解答。

關於這驫羌鐘在什麼地方發現這個問題必須再說幾句。徐中舒指明在河南的鞏縣，黃河之南的距洛陽東面尚遠的一個地方。這一說的理由是：一個驫羌鐘的收藏者，上海劉體智先生，買這鐘的時候問過骨董商，他們告訴他說這鐘的發源地是鞏縣。以後懷主教從開封府到洛陽縣發掘了幾年，在洛陽縣東部古成周的所在地發掘墳墓的時候，有人告訴他說驫羌鐘就在那裏的諸墳之中的一個裏面發掘出來的。而他這個知識好像完全是耳聞而得。我們關於鐘在什麼地方發掘出來的這問題沒有更確切的材料，這是很不幸；而且懷主教借助這個驫羌鐘上的銘文來定這整個的異常重要的墳墓發掘物的年代。

初一看是很令我們不相信那鐘是在上述的地方——洛陽縣的東部——發見的這句話。我們已經知道那鐘是無論如何必爲紀元前三七六以前的東西，一直到那個時候（三七六）甚至一直到赧王的時代，（三一四—二五六）那地方（洛陽縣）都是周的皇帝所佔有。那末，一個韓的從臣爲什麼要葬在成周的境內呢？

我却以爲——假如定要說懷主教的話是對的——也可以找出一個近情理的解釋來。當周室在平王時（七七〇—七二〇）自陝西東遷到河南的時候，那時有兩個靠得十分相近的城池：即王城（即在今洛陽城西）和洛陽縣東部的成周（大家都說是在那時數百年以前周公所建。）從平王起周室所有的皇帝都是住在王城不住在成周的。這是在敬王時（紀元前五一六）開始把帝都移到成周來，在這兒一直住到赧王（三一四—二五六）的時候，才重新搬回到王城。從平王到敬王（五一六）這個期間之內，當成周不是帝都的時候，却是做着陪都，保存着宮室和寶庫。這個我們可以從左傳上記載紀元前六七四的事情裏面找到例子，當着皇帝在一個叛變的時候，他就同鄭伯聯盟，並且『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到在櫟的一個營寨中去。）爲着要明瞭各地的王侯所扮演的情節，我們得記着皇室的勢力早已經是微弱孤單，依賴着諸侯之中的領導者的保護才得以存在的。這個就是從紀元前六三〇及在第六世紀時的晉和它屬下的臣國，它們時常用它們的兵力來保護皇帝。例如司馬遷告訴我們：「八年，（六一三）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晉使趙盾以東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在五一六年敬王把成周作爲帝都的時候，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上告訴我們那是如何地全賴着晉的一支兵力才能夠遷到成周去：『王入於成周。……晉師成公般戍周而還。』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上敍述五一〇年的事情這樣說：『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暱甥舅不遑啟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則余一人有大願矣。……修城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范獻子（在晉）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因此各諸侯便連合來築成周之城。

周的王朝自紀元前第七世紀的中葉起，便沒有那些有勢力的分封王侯的保護不能安處了，這好像是一個顯明的事實，這種保護只是從那領袖的侯國派兵鎮守着帝都或者帝都的附近地帶——如果不是經常的鎮守，至少也是頗長的期間，爲着這鎮守帝都的事，那領袖的侯國（晉）必須派遣幾個高級官員做那駐防軍的統率，這好像也是同樣顯明的事實。那末，晉的這些臣國之中那一個是最近便而且有勢力可以來担任這駐防周天子的皇都這樣重大的工作的呢？顯明地那就是韓，既然地理上說起來又是它靠得近。的確，韓在紀元前五六三年曾以今河南懷慶府的武陟縣作爲京城——那個時代（五六二）就是這驫羌鐘的銘文被鑄成的十二年前。於是我就下一個我自己以爲是很

合法的結論——總是把懷主教的關於那墳墓發掘物的材料當爲眞確的——這結論是：那個韓的從臣驫，他住在懷慶府，而是駐在帝畿的成周（一個陪都同時又是皇城東面的前衛）裏面或者它的附近地帶的某一隊駐防軍的統帶。懷主教所描寫的那八個墳墓因此或者並不屬於某一個家族的連接數代的墳墓；它們可以就是這些駐防軍的八個統帶的墳墓，這幾個統帶也都是貴族。

是否驫羌鐘解作爲洛陽那幾個墳墓的年代指示物，本身尚是一個問題，這問題我覺得到現在爲止尚不能夠解答——懷主教所給的那些墓物的材料是不足的。可是這都不能教我們拋却那主要的一點：鐘上有着標準淮式的紋飾，又是鑄成的銘文，所以它們無論如何不會是比紀元前三七六年再晚的東西，差不多可以確定了不會比紀元前三九八年更年輕，而紀元前五五〇年這一個年代有完全的可能性。唯一躲避這個可驚的事實，就只好說這鐘和它的銘文都是假造的。這都是很不近情理，既然著名的考古學家如徐中舒和商承祚都曾親身把這些鐘察驗過。再說那銘文是如此地難以假造的，即使給一個極聰明的僞造家也造不起來——那是有着連續一篇詳細事實，沒有人能夠有這個思想把它創造得出來的——所以，假使鐘是假造的，那末一定還有一個眞的帶着銘文的古物在那兒，那僞造家是從那一個眞的鐘上面把它倣過來的。這個可能性，雖然也可以算入，但是依我看來似乎很少有可能。

對於初期的淮式，拿這驫羌鐘來証驗，究竟是否還要懷疑呢？它存在於紀元前第六世紀的這個例子，是絕對獨一無二的了，再有比這個更強固的証據了麼？我想我們還能夠引一個很有趣味的對比出來。

在端方陶齋吉金續錄卷一第五頁裏面有一個鐘照，那鐘的下部那些蛇曲混組的龍紋來判斷，和驫羌鐘是一樣的也是淮的標準式。

這個鐘上面也有一篇銘文，那銘文是絕對有價值。鐘和它的銘文都曾被中國的銅器藝術品和銅器銘文的首要專家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卷二十九頁）和王國維（王國維和羅福頤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卷一第五頁）承認是眞的。這個鐘的製作者，據記載是一個『郄國的皇子。』郄，不是用我們見於春秋上的以彳字旁的形式所書却是以邑字旁的形式所書，可是幸而我們能証明那兩種形式是通用的；有一篇很著名的銘文（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七頁卅五）上說到『郄王義楚』這個人，這人在左傳上（五三六年）也見到，那裡寫的是『徐義楚。』於是我們可以斷定端方書裏的這個鐘是屬于徐國的皇太子所作，那徐國便是一個小小分封王國，它的位置在安徽省的泗州——那地方我們知道就是淮式的藝術品所曾繁興的。要緊的一點是徐國這個王國是在紀元前五一二年被滅的（見春秋和左傳記載那一年的事情）。從五一二以後便無『徐王』了，所以這一個淮式的鐘可以是早於紀元前五一二年的東西而無論如何不能是紀元前五一二年以後的東西。

摘自《考古》（考古學社社刊）一九三六年第4期

齊長城考

張維華

齊有長城，古史言之甚晰，國策秦策一張儀說秦王曰：「昔者齊南破荆，中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之君，地廣而兵強，戰勝攻取，詔令天下，濟清河濁足以爲限（按「濟清河濁」四字，黃丕烈國策札記云：「吳氏補曰：『韓作齊之清濟濁河，與下文協』，丕烈案，燕策云『吾聞齊有清濟濁河』，亦見史記蘇秦傳，皆可證也」），長城鉅坊足以爲塞（按「坊」字，姚氏校本稱「錢劉坊作防」，黃丕烈國策札記稱「坊，鮑本作防」）」。燕策一蘇代說燕王曰：「王曰：『吾聞齊有清濟濁河，可以爲固，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誠有之乎？』對曰：『天時不與，雖有清濟濁河，何足以爲固？雖有長城鉅防，何足以爲塞（按此語亦見史記蘇秦傳）』？」是齊之長城，時人視爲重險，列國諸侯引爲畏懼者也。又史記楚世家載射者對頃襄王之語，云：「……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則出寶弓，碆新繳，射噣鳥於東海，還蓋長城以爲防。朝射東莒，夕發浿丘，夜加即墨，顧據午道，則長城之東收，而太山之北舉矣」。正義引太山郡記云：「太山西北有長城，緣河徑太山千餘里，至瑯琊臺入海」。又引括地志云：「長城西北起濟州平陰縣，緣河歷太山北岡上，經濟州，淄州，即西南兗州博城縣北，東至密州瑯琊臺入海」。又後漢書郡國志濟北國盧縣下，云：「有長城，東至海」。按後志之盧縣，即括地志之平陰，名稱雖先後有異，而所指則同爲齊城之所經起，其地適當太山之西北，故郡記言「太山西北有長城」也。如是則齊之長城，西起泰山之西，東達於海，長千餘里，其在當時亦得謂之鉅工也。茲試論之於後。

一　齊城經行道里

齊城西端首起之地，後志謂起自濟北國盧縣，括地志言起自濟州平陰縣，太山郡記謂起自太山西北。史記蘇秦列傳集解引徐廣語，謂：「濟北盧縣有防門，又有長城，東至海」。正義云：「長城西頭在濟州平陰縣界」。又楚世家索隱引地理志語：「長城在濟南也」。此均言其大體，未能實指其地。水經濟水注（卷八）引京相璠語，云：

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

細按京相氏所言，蓋以防門之地，爲濟河之所由經，長城之所由起，二者交會之所也。防門之地，見春秋襄公十八年傳，云：

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按「廣里」二字，杜氏不作地名解，云：「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故經書圍」。以是前人讀傳，於「塹防門而守之廣里」一語，亦析爲二句。按廣里實爲地名，後人辨證甚詳，容於下文略述，故此不從杜說標點）。夙沙衞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

從傳說，則知防門距平陰故城甚近，京相氏稱在平陰城南三里，其說甚是。平陰故城，漢屬盧縣，後漢書郡國志濟北國盧縣下云「有平陰城」，即春秋時齊之平陰。此城舊址，據元和郡縣志（卷十一）太平寰宇記（卷十三）鄆州平陰縣條所載，謂在平陰縣治「東北三十五里（按平陰縣隋置，屬濟州，唐屬鄆州，宋屬東平府東平郡，元屬兗州，清屬泰安府，縣治自大業初卽治今所，說詳光緒平陰縣志沿革）」，清雍正山東通志（卷九），則謂在肥城縣西北六十里，不屬平陰。考平陰東鄙之地，元時割入皇姑魯國太長公主駙馬濟甯王之食邑，其地屬肥城境（嘉慶平陰縣志卷二疆域志稱：「周魯襄公十八年，晉侯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登巫山以望晉師，遂由石門道夜遁。按巫山即今孝里舖之孝堂山，尙有碑記可考。其東山內有赴濟南古路，兩山對峙，曰石門。孝里舖南有村曰東長，其西南三里有村曰廣里，曰防頭，今皆隸肥城。古平陰城，故老相傳，謂今東長村卽其地，遺跡猶存，或不誣也」。又泰安府志藝文六王叔元撰漢遺愛碑記亦載濟甯王食邑事，可參考）。是平陰轄域，元後減小，平陰故城適居所割之地內，故通志言在肥城西北六十餘里也。近世學人，推原齊城之所首起，仍從西起平陰之舊說，不知此僅可言之於元以前，未可言之於元以後也。防門西去濟河未遠，水經濟水注（卷八）云：「濟水又北逕平陰城西」。其所引京相璠語，亦謂齊侯塹防門，「其水引濟，故瀆尙存」。由此以推，可知當春秋之際，濟水必經防門之西。以地勢言，當是濟水經防門之西而北注，長城起防門之地而東往，誠屬齊人西南邊防之要衝。張儀蘇代謂齊有淸濟濁河長城鉅防以爲險塞者，於此證之，其言益可信也。防門北有廣里，卽春秋「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者是也。杜注於「廣里」不作地名，其說實非。水經濟水注引京相璠語云：「今防門北有光里，齊人言「廣」音與「光」同，卽春秋所謂『守之廣里』者也」。按後漢書郡國志濟北國盧縣下，云「有光里」，光里當卽廣里，因音同而改也。今肥城西北境有廣里，爲巨鎭，其地適當漢盧縣境，元前平陰之東北境，南去古防門地，北去古平陰卽今東長村地，均不甚遠，則廣里爲古地可知。杜氏不作地解，非也。前人著述，或謂齊城西起廣里（光緒肥城縣志卷二頁一謂：「城因山爲之，起於縣之廣里」），蓋廣里距古防門之地甚近，且今於肥城爲重鎭，故言西起於此；然嚴格言之，則當西起防門，不自廣里始也。

又元和郡縣志鄆州平陰縣條（卷十一），謂：「故長城首起縣北二十九里」。通典（卷一百八十）太平寰宇記（卷十三）平陰縣條，均謂「故長城首起縣北」。按郡縣志寰宇記均謂平陰故城，在平陰縣治東北三十五里，而防門廣里，據杜注及京相氏之言，均在平陰故城之南，相去甚近，如以齊城西起防門或廣里爲無誤，則所謂「首起縣北」或「首起縣北二十九里」者，其說又如何耶？考古代防門廣里平陰故城，及濟河流經之故地，雖互爲比鄰，然其間相距之道里方位，今則未能詳考。大體言之，防門與濟水之間，必有相當距離。前引京相璠語，稱「其水引濟，故瀆尙存」，夫既於防門之外，鑿瀆引水爲塹，則防門必不坐臨於濟水之近岸可知。齊城西接濟水，則防門濟水之間，又必仍有一段城垣。此段城垣之西首，以方位言，既在防門之西，則自平陰縣治處論之，似當在其北境。以道里言，縣治之去長城西首自較去平陰故城爲近，所言「二十九里」者，亦大體可信。郡縣志及寰宇記所言齊城首起於平陰縣治之北者，或卽指其與濟水相接處言也。

從上所言，齊城西起之地，略可推斷。就大勢言之，平陰故城之南爲廣里，廣里之南爲防門，防門之西則爲濟水。齊城起於濟水之岸，東經防門，紆曲沿河而東北行，太山郡記所稱「緣河徑太山」，括地志所稱「緣河歷太山北岡上」，卽指自防門沿濟而東北行也。至於世稱齊城起於防門或廣里者，大體言之，亦可謂無誤矣。

齊城既首起於古平陰之北境，卽今肥城縣西北六十餘里古防門以西之地，由此東北行，入長淸縣之西南境，其地約當古盧縣之東部邊地。通典州郡門（卷一百八十）盧縣下云：「有長城，東至海」。又云：「今濟陽郡盧縣界有防門山，又有長城，東至海」。又太平寰宇記（卷十三）盧縣下云：「長城經是邑」。蓋今長淸西南境與肥城交會之地，於唐屬盧縣，故言盧縣有長城也。齊城自長淸西南境東行，經五道嶺，其地適當肥城長淸兩縣交界之地。光緒肥城縣志（卷一）云：

五道嶺在城北十二里，南北徑八里，南隸肥城、北隸長淸，以長城爲界。

又引李廷桂咏五道嶺詩云：

連峯五道開，綿亘繞重關，曲徑隨流水，長城鎖亂山。

是五道嶺有長城之遺址甚明。又太平寰宇記（卷十九）齊州長淸縣條，云：

濟水北去縣八十里，其山項上有長城，北屬長淸縣，南接魯郡。

按魯郡指今肥城地言，其所言之長城，殆卽五道嶺之長城歟？

齊城又自五道嶺東行，入長淸縣之東南境，道光長淸縣志（卷二）云：

長淸邑東南九十里有長城，且有孟姜女廟。其城西自廣里，東至於海；然在長淸境內，業已傾頹，僅存遺址。

又引舊志說云：

長城：縣治東南九十里。說者云縣治迤南七十里五道嶺，嶺入東爲長城舖，土人因長城而建姜烈女祠。

按長城舖現爲津浦路之一站，其地在萬德車站之南，沙河流其北，有孟姜女廟，卽古齊城所經地也。

齊城自長淸之東南境，東北行入泰安縣界，繞泰山西北麓之長城嶺東行。道光泰安縣志（卷三）云：

長城嶺俗呼大橫嶺，縣西北六十里，卽泰山岡阜，古長城所經。

又泰山道里記誌泰山西北麓名勝，稱：

西北爲猛虎溝，……爲靑天嶺，北至長城嶺。……按長城嶺俗呼大嶺，古長城所經。

按大嶺卽縣志之大橫嶺，通指長城嶺言，因齊城所經，故以長城名也。

齊城自泰山西北麓東行，歷泰山之陰，歷城縣之南界。道光長淸縣志（卷二）云：

至泰山之陰歷城境內，則崇高迤亘，言言仡仡，依然堅城。至梯子山歷城與萊蕪接界處，爲長城嶺。

雍正山東通志（卷九）亦謂：

（泰安縣境長城）在縣北泰山之陰，與歷城接界。

又前引括地志，亦云：

（長城）歷太山北岡上。

是齊城沿泰山之陰，傍歷城縣之南界東行，其所經之地，則均謂之長城嶺也。

齊城自歷城東南界之梯子山，沿萊蕪章邱兩縣之交界迤邐而東。康熙萊蕪縣志（卷二）引舊通志語云：

西瞻岱嶽，北枕長城。

又云：

長春嶺在縣北九十里，……一名長城嶺，嶺上有古長城遺址。

雍正山東通志（卷九）亦謂：

（萊蕪境內長城）在縣北九十里，與章邱接界。

又道光章邱縣志（卷三）云：

長城嶺在縣治南百餘里，南連泰安萊蕪界，東至劈林尖山接淄川界，西至天羅頂連歷城界，林木鬱茂，四時如春。……俗云長林嶺，上有古長城遺跡。相傳齊所築以禦楚。萊蕪土人又謂長春嶺。舊有孟姜祠。

按長春嶺爲長城嶺之譌，顧氏方輿紀要（卷三十二）萊蕪縣萊蕪谷條下云：「又長城嶺在縣北九十里，地勢高爽，林木鬱茂，蓋戰國時長城經其上，今譌爲長春嶺」。是言「春」字乃爲「城」字之譌也。

齊城自章邱東南界之劈林尖山東南行，沿萊蕪博山兩縣交界處，入博山縣之西南境。復自博山縣之西南境東北行，經縣治南，復東南行。乾隆博山縣志（卷一）云：

長城嶺，自峨嶺之脊，東踰秋谷，接荊山，迤邐岳陽山以東，踰淄水，接臨朐沂水界之東泰山。

此言自縣治東南行之路也。又云：

自脊西行，跨鳳凰山，連原山，王大嶺，出靑石關之西，接萊蕪境，山皆長城嶺也。

此言自縣治西南行之路也。又孫廷銓顏山雜記（卷三）長城考云：

古長城在義嶺之巔，西絕孝水，跨鳳皇嶺（原注：俗稱小頂）圍山迤南，入泰安萊蕪界，東踰秋谷東阜而東，皆長城舊蹟也。

此則言長城通過博山全境之路也。按博山境內之齊長城，水經注亦言及之，濟水注（卷八）云：「隴水南出長城中，北流至般陽縣故城西南，與般水會」。般陽故址，在今淄川縣治，隴水卽今孝婦河（方輿紀要【卷三十二】鄒平縣孝婦河條，云：「在縣東，源出靑州府益都縣之顏神鎭，流入淄川界，又北逕長山縣西。……亦謂之龍水，又謂之籠水。輿地志：『戰國時齊人顏文妻事姑孝，常遠汲以供姑嗜，一旦甘泉湧於室內，常以績籠蓋之，籠發而泉湧，因名籠水』。」按龍水或稱籠水，卽水經注之

臨水），則所謂「南出長城中」者，即指今博山境內齊長城之故址言，可無疑義。鳳凰山在博山縣治西南，相距甚邇，或言三里，或言五里（乾隆博山縣志云：「鳳凰山，縣西南三里，……山上有長城遺址」。雍正山東通志云：「（長城）在縣（西南）五里鳳凰山上，度岳陽山而東」）。峨嶺在鳳凰山東，縣治之南，適居縣之中部。而今山上城之遺址，尚可尋見，益知前人所言為不誣也。

又方輿紀要（卷三十一）淄川縣下，云：「縣南有古長城，戰國時齊所置云」。通典（卷一百八十）淄州淄川縣下，亦云：有「古齊長城」。蓋博山縣地，於清時析益都淄川萊蕪等縣之地而置，今博山縣境長城所經，適居古淄川縣境之南部，故言淄川有長城也（民四山東通志卷十二疆域志第三青州府博山縣下云：「本淄川縣之顏神鎮地，元初嘗置行淄川縣於此，至元二年，縣廢，以鎮隸益都，明嘉靖十七年，設通判駐此。本朝雍正十二年，始以益都之孝婦顏德二鄉三十四社，及淄川之大峪等二十一莊，萊蕪之樂疃等七莊，置縣屬青州）。

齊城自博山縣之東南境，入沂水臨朐兩縣交界地，曲折東行。光緒臨朐縣志（卷四）云：

> 長城在大峴山上，今猶宛宛山際，沿溝壑伏，沿崖阜起，西接博山之岳陽山鳳凰嶺，東隨大弁山入安邱界。

又（卷三）云：

> 大峴山在縣治東南百五里，即齊乘穆陵關也。……山嶺長豖一線，宛宛不絕。登沂山南眺，東西橫帶，如防如垣。……嶺上有長城，故關側一名長城嶺。

此言臨朐之南界有長城甚顯。又水經汶水注（卷二十六）云：

> 汶水出朱虛縣泰山。山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琅邪巨海，千有餘里，蓋田氏之所造也。

按朱虛縣故址，在今臨朐縣治東六十里；其縣境之泰山，即今之沂山（王校水經注引趙一清語云：「沂山在青州府臨朐縣南百二十五里，周禮職方青州，其山鎮曰沂山，一名東泰山。……」），酈氏稱之為東小泰山（見巨洋水注）。今臨朐縣南境界沂水縣處，有沂山，又有大峴山，一脈相聯，則酈注所言長城，殆即縣志所言大峴山之長城歟？又道光沂水縣志（卷二）云：

> 長城在邑北一百里太平社，東西橫亘數百里。

又於大峴山條（卷一）云：

> 縣北偏東百五里，上有穆陵關，關之南北為沂朐分界處。齊宣王築長城於此，西起齊州，東抵海，猶有遺址。

此言齊城經沂水縣之北界又甚顯。又太平寰宇記（卷二十二）沂州沂水縣下，云：

> 古長城在縣北九十五里，東南起自密州莒縣界，西北二百五十五里，臨淄州淄川縣界。

此所言長城所經之地，其里計雖與縣志所載微有差異，然所指則同為大峴山之長城，可無疑義。至所言西臨淄川縣界者，則仍因今博山縣地，於古屬淄川，此已詳上文。

齊城自博山之東南境，沿沂朐兩縣交會地，迤邐東行，踰穆陵關，東行入安邱西南界之太平山。萬曆安邱縣志（卷三）云：

> 八十里（縣治西南）曰太平山，上有長城嶺。

又（卷四）云：

> 古長城一名長城嶺，在太平山上。

此言安邱之太平山有長城。

齊城又自安邱之太平山東行，入莒縣之東北部。嘉慶莒州志（卷五）云：

> 長城在州東北一百二十里，俗名長城嶺。……城之入莒者，自穆陵東歷太平山，四十里接高柘之嶺。轉而南，絕浯水，過臥牛城。又南傍高華嶺入諸城界（按城入日照後入諸城，此言自莒入諸城，誤）。

按高柘山之名見於齊乘（卷一），云：「高柘山，沂水東北百里，……又名巨平山，俗曰臺頭山」。是高柘山又名巨平山，或曰臺頭山也。又水經濰水注（卷三十六）云：「濰水又北，浯水注之，水出浯（王校本稱趙本作峿）山，世謂之巨平山也。地理志曰：『靈門縣有高𣐈（𣐈古柘字）山，壺山，浯水所出，東北入濰』。今是山西接浯山」。則又巨平為浯山，不與高柘為一山。方輿紀要（卷三十五）莒州高柘山條引舊志語，亦以高柘巨平為二山，云：「高𣐈山西四十里為壺山，一名巨平山；浯水出此，亦曰浯山；一名臺頭山」。是巨平不獨與高柘為二山，且與壺山，浯山，臺頭為一山之異稱也。萬曆安邱縣志（卷三）亦以巨平為浯山，云：「六十里（縣治西南）曰峿山（即浯山），一名巨平山」。據此諸說，高柘為一山，巨平臺頭浯壺又似別為一山。然酈注於引漢志高柘壺二山下，接云「今是山西接浯山」，又似浯壺為二山矣。

按太平山之東安莒交界處，一嶺綿延，長數十里，而沿嶺諸峰，錯亂百出，其名稱易混，而遠人言之，尤不易辨。大抵此種問題，非親至其地考驗，恐不易言其究竟。以勢推之，當是高柘居其東部，去浯水所出之地較遠，浯山居其西部，為浯水之源所自出。至於諸家之說，何去何從，孰是孰偽，則未盡悉。從上諸說，是安莒兩縣之長城，西自太平山起，東行逾浯山而至高柘，復自高柘南轉，斜跨莒縣之東北部，南絕浯水，逾臥牛城，傍高華嶺而入日照境也。

齊城自莒入日照之北境，橫貫而東，光緒日照縣志（卷一）云：

> 長城，……在今縣境者二十里，洪陵河西入莒州，昆山以東入諸城。

按洪陵河亦作洪凝河，發源日照北境之山，北流約三十餘里，即東入諸城縣界。昆山在縣治西北百二十里許，齊城橫貫其地。

齊城又自日照昆山東入諸城南境，斜貫而東。乾隆諸城縣志（卷八）云：

> 長城俗名長城嶺。……城因山為之，起平陰之防門，綠太山北岡而東，蜿蜒千里，至日照滕家莊後入縣境。又東南二里，則分流山也。歷馬耳山，壽芝山，峝山，拔地盤，黑溜頂，為南北大路；大路西計六十餘里。由此而東，更歷摘星樓山，馬山，雷石山，叢家溝，至亭子瀾後，計七十餘里，入膠州界。共百三十七里。

按上述諸山，於今均可考見，齊城接聯其地，橫貫縣之南境。

齊城又自諸城之雷石山入膠州之西南境，橫貫而東。道光膠州志（卷三）云：

> 長城在治南八十里齊城等山（按齊城山，據州志卷十云：「山在州南七十五里，俗亦名黃山，西南東北，屹然兩峯，古齊城聯之）。城因山為之，培高塹下，各有門關基址，今不可見。春生草長，髣髴分垂，如馬鬣然。西起[illegible]山北隴，而東至諸城亭子介後入州境。十五里至汪莊前，逕[illegible]山北陰。東歷楊家山，白猊山，齊城山，至黃山頂十餘里。又東歷小珠山陰，鵓鴿山，至徐山之北于家河莊，東入海三十里。城之歷州境者百五十餘里。

按上述齊城所經諸山，於膠州縣圖多可按驗。州志首載總圖及六鄉建置開方圖，於長城經行之跡尤為明晰，凡注意此問題者當一閱之。

齊城經行之地，略如右述，茲又有一問題，即齊城東至海之地，前人之說未一，究以何說為可從乎？考前人之說有三，其一曰從琅琊臺入海，前引太山郡記括地志及水經汶水注均從此說。然論其實際，齊城實不至此，後人解說，謂指其著者而言。泰山道里記云：

> 按長城嶺俗呼大嶺，古長城所經，戰國策所謂「齊有長城巨防」者也。史記六國年表齊威王十一年，「趙取我長城」。魏世家：「還壘長城以為防」。正義曰：「太山郡記云：『太山西北有長城，綠河，徑太山千餘里，至琅琊臺入海』」。齊記云：「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楚」。今太山郡記齊記皆不可見，而竹書紀年謂：「周顯王十八年，齊築防以為長城」，其時蓋齊威王之二十八年。而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引管子云：「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則春秋時已有長城矣。城因山為之，起平陰之防門，綠太山北岡，而東徑萊蕪，博山，臨朐，沂水，莒州，日照，諸城，蜿蜒幾二千里，至膠州海中大朱山止焉。太山郡記及水經注括地志皆謂至琅琊臺入海，或指地之著者而言，其實相距尚六十里也。

光緒肥城縣志亦從其說，云：

> 城因山為之，起於縣之廣里，東十餘里入長清界，又東入縣境，又東北二十餘里入泰安縣界，綠泰山北嶺，蜿蜒而東，至膠州大珠山訖焉。諸書所謂至琅琊臺入海，或指地之著者而言，其實相距尚六十里也。

按此所言齊城非自琅琊臺入海之說甚是，而所謂指其地之著者而言，亦近於理，當可從。

其第二說為至大朱山入海。此說除郡記言之之外，通典（卷一百八十）密州諸城縣條亦言及之，云：

> 古齊長城，東南自上大珠山起，盡州南界二百五十里。

又太平寰宇記（卷二十四）密州諸城縣條亦言及之，云：

> 古齊長城，在今縣南四十里，東南自海迤邐上大珠山起，盡州南界二百五十里，今古迹依約尚存。

又齊乘（卷三）長城考引青州府志云：

> 臨朐大峴山穆陵關旁為長城嶺。自穆陵東至莒州安丘縣界，歷太平山四十里，接高柘之嶺，遠望如長虹，轉而南絕浯水，過臥牛城，又南傍高華嶺漸入諸城縣界，至膠州大朱山入海，在琅臺北，南距臺尚六十里；謂由琅琊臺入海者非也。

按大珠山或作大朱山，南去琅琊臺六十餘里，北去小朱山三十餘里。通典言「自上大珠山起」，似「上大珠山」為一名；查膠州無上大珠山之名，以寰宇記之文校之，當是「上」字前有脫文，非「上大珠山」為一名也。又齊乘（卷一）斥通典之說，謂齊城不自大珠山起，云：

> 大朱山：膠州西南百二十里岸海名山也。通典，高密諸城縣有古齊長城，自大朱山起，蓋古齊長城起自齊西防門，東逾穆陵，至大朱山海濱而絕，非起自大朱山也。

按通典言自大朱山起，係就諸城一縣論之，其「起」字即「止」字之意，非不知齊城西自防門起也。以上所云為自大朱山至海之說。

其第三說則為自小朱山至海。道光膠州志（卷三十八）云：

> 又泰山郡記括地志水經注皆云至琅琊臺入海，山東通志云至膠州大珠山入海，今考治內長城入海處，在小珠山東徐山之北，西南去琅琊臺九十餘里，去大珠山亦三十里，諸書皆屬訛也。

此言齊城自小朱山至海。按州志之作，出於地方人士，長城遺跡為目所親見，較之遠方之人徒憑傳說者，自較

可信。珠山有大小之別，相去僅三十里，遠方之人聞之，易於生混，其誤言齊城自大朱山入海者，殆因此爾。（又太平寰宇記【卷二十四】密州諸城縣條，云：「大朱山在州東南一百八十里，瀕海岸上，有秦長城迹存」。按大朱山不得有秦長城，「秦」字當爲「齊」字之誤，而大朱山又爲小朱山之誤。其所言之長城，當與小朱山長城爲一事，不當又別有長城也。未悉寰宇記誤據何書；而言大朱山有秦城之說，其下復言大朱山有齊城，豈一地而有兩城耶？）

二　齊城建置年代之推測

齊城建置之年代，於史頗難考稽；後人論述談說不一，然終未有確定之判斷。顧亭林日知錄（卷三十一）長城條云：

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爲騎，於是寇抄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

此言長城之創始，由於井田與車戰制度之廢毀。世稱井田之毀，始於商鞅，商鞅之議是否通行於各國，且置勿論，然在商鞅之前，已有長城之修築，已可考見（詳見後文）。此顧氏之說未可視爲定論者一。至於戎車之變爲騎，其時亦無定準，孟子與梁惠王語，尚以乘之多寡定國之強弱，則知當戰國中葉，車戰之制猶屬通行，何得以此制之興廢而定長城之存在與否。且車戰僅可行之平坦之地，未能行之山嶺之區，邊徼防守，即在古時，步騎亦不能廢。此顧氏之說未可視爲定論者二。大抵顧氏以爲長城之創始必在戰國之際，而又不能斷其確定之年代，故漫爲此假設以應之，非確論也。

顧氏所言，近於寬汎空洞之假設，對於研求齊城建置之詳確年代，所關較少，當可暫置不論，茲試舉數家之說以言之。

甲，齊城已存於齊桓公之時代　此說係根據管子之言。管子輕重篇云：

陰雍長城之地。

又云：

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

此言當齊桓之際，齊魯之間，已有長城爲界。然管子一書，駁雜不純，其中所論，或爲異時所追述，或爲後人所假託，非盡屬管子之言。至於輕重篇之爲僞作，尤爲後人所常稱說（通鑑外紀引傅子之言曰：「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者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輕重篇尤復鄙俗」（四庫提要引），未可取以代表春秋時之史實甚明。此可疑者一。

又國語齊語（卷六）載管仲對桓公之語曰：

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棠潛，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衞爲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曰：「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四鄰大親，既反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於䧟陰，西至于濟，北至于河，東至于紀酅。

此言齊之封疆，其南界舉䧟陰而不言長城。䧟陰，韋注爲齊南界之地名。如此時已立長城以爲齊魯之界，管子何不舉其顯且著者，以與濟河對應，而何必舉一區區之䧟陰哉？此可疑者二。

且詳考春秋時齊魯之疆域，亦不以長城爲界。長城經行之地，既如上述，茲試舉當桓公時及其以前齊之疆域以明之。齊桓卒於魯僖公十七年，據左傳所載，僖十七年之前，齊地多有在長城之南者。春秋桓三年，「公會齊侯于嬴」，杜注，「嬴，齊邑，今泰山嬴縣」，顧氏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考（卷七之一），稱「在今泰安府東南五十里」。此齊地在長城之南者一。莊八年，「郕降於齊師」，杜注，「郕，國名，東平剛父縣有郕鄉」，年表齊疆域表，稱「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三十里有堽城壩，即漢剛縣故地，而郕在其西南，蓋益近寧陽矣」。此齊地在長城之南者二。莊九年傳，「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杜注，「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年表都邑考，稱「在今沂州府蒙陰縣西北」。此齊地在長城之南者三。莊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杜注，「齊地」，年表都邑考，稱「當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此齊地在長城之南者四。又稱「齊人滅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年表疆域表，稱「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此齊地在長城之南者五。閔二年，「齊人遷陽」，杜注，「陽，國名」，年表疆域表，稱「今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此齊地在長城之南者六。春秋時，齊魯之間壤地相錯，欲畫一確定之界線，實不可能，而尤以西南界爲甚。如欲立長城以爲界，將必迴環曲折，交錯複雜，決不似上述長城行地之單簡。所謂長城之陽爲魯長城之陰爲齊一語，實非當時之實際情形。此可疑者三。

抑有言者，夫長城重險，原爲軍守之要地，如齊桓之際齊城已立，兵爭盟會，必當集重其地，而爲載筆之士所不可忽。齊魯二國之事，左氏言之甚詳，其於地利形勢，未嘗略置不論，何獨長無城之說？且城築之役，春秋多書，而齊城千里，版築之興，役民至煩，何獨無一文之記載？凡此等等，均屬可疑。竊意齊桓之時，邊境之地，或已置防設險，然必無通貫全境長城之建置，當可推想。至於管子之言，必出後人之假託，取其時之地理形勢以形諸言辭，遂致有時代上之差異耳。

乙，從驫氏編鐘銘文推測之各種論說　新近出土之驫氏編鐘，其銘文有齊長城之記載，學者可據此以推求其年代，其銘文云：

唯廿又亞祀驫羌乍戎氒辟韓宗敵達征秦迮齊入張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富敓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口剌永葉毋忘（以上銘文錄自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徐仲舒先生所編驫氏編鐘圖釋，因各家對於文字之解釋不同，難於斷定，暫不標點。）

此鐘以近年出土於洛陽城東三十五里許之太倉古墓，其已見著錄者凡十又三枚。銘長六十一字，如此所錄者凡五，銘四字曰「驫氏之鐘」者凡八，銘之長短者各有一具在坎拿大首都叨浪脫溫達略古物館，其他十一具均藏廬江劉體智家（此據郭沫若驫芍鐘）。近來國人考釋此器者，據余所知共有六家：曰劉子植（節），所作有驫氏編鐘考（刊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五卷六號），及論驫氏鐘出土處沿革答懷主教書（刊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一號）；曰吳子馨（其昌），所作有驫羌鐘補考（亦刊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一號）；曰唐立庵（蘭），所作有驫羌鐘考釋（刊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一號）；曰徐仲舒（中舒），所作有驫氏編鐘圖釋（已見前文）；曰郭沫若，所作有驫羌鐘銘考釋（見所著金文叢考，日本昭和七年八月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又有驫芍鐘（見所著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日本昭和十年八月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曰溫廷敬，所作有驫羌鐘銘釋（刊於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所出之史學專刊一卷一期）。此外有商錫永（承祚）亦撰考釋，劉吳兩君之文均引其語，然余未見。又瑞典人高本漢（B. Karlgren）有所著驫羌鐘之年代一文，劉叔揚先生譯之，刊於考古社刊第四期，其文專考年代，不論文字。諸家具精小學，對於銘文文字上之解釋，非余所敢妄議，且非本文範圍所及，自當舉其與齊之長城有關者論之。銘文既有「入張城」一語，而諸家考釋，亦咸認爲即齊之長城（按以上所舉數家之說，對於此點之考証均屬相同，余意亦深以爲然。依上文所論齊城西端首起之地，及防門廣里平陰濟水所在之位置言之，齊城適在平陰之南，與銘文所載「入張城先會於平陰」之地理情形，正相符合），則齊之長城，必先此器而存在可知。銘文首舉年代，次述史事，學者似可據此以求；惟以字異文簡，不易推斷，而致各異其說。茲先言吳考。吳考以銘文所載爲周靈王二十三年之事，其說如下：

……復次，此「廿又三祀」者（按銘文「唯廿又亞祀」之亞字，吳考釋爲商，與參字意同，即三也，故此稱廿又三祀。其餘諸家均釋爲再，即二也），爲何王之二十三年耶？按下文明云「卲於天子」，則此廿又三祀明爲周天子之廿又三祀決然也。然則，此周天子之廿又三祀者，指周天子中何王之二十三年耶？按下文明云「武文口剌」，則此二十三年之周王，必生在此「武，文」之後，或此周王之二十三年，必落在此「武，文」之後可決也。然則，此「武，文」二公，爲何國之君耶？按下文明云「賓于晉公」，則此「武，文」二公，爲晉國之君可決也。唐君曰：「武公在前，文公在後，此惟晉系爲然耳」。按唐說確不可易。今考晉文公卒于周襄王二十四年，此鐘在文公卒後，故有「武，文口剌」之語，則決不在周靈王（按靈當作襄）之二十三年可知。自晉文公卒後，周頃王六年而崩，匡王六年而崩，定王二十一年而崩，簡王十四年而崩，皆根本無「廿又三祀」；惟靈王二十七年而崩，爲有「廿又三祀」耳。今即以周靈王二十三年時事考之，以驗其合否。

今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靈王之二十三年，即魯襄公之二十四年，齊莊公之五年，晉平公之九年，秦景公之二十八年，楚康王之十一年也。其上年魯襄公之二十三年也。按春秋襄公二十三年左氏傳，「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此上年魯襄二十三年事也。至下年魯襄二十四年，即周靈王廿又三祀，而驫羌鐘銘云：「……達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於平陰。武侄寺力，富敓楚京，……賓于晉公」，其事正相唧接，乃上下年互相循環報復，而以平陰爲戰爭之中心可證也。……

……然則東擊齊，又何以欲同時西征秦耶？且征秦何以反東向入齊長城而會于平陰耶？曰：此秦非陝西之秦，乃山東齊魯之交之秦也。齊魯之交亦有「秦」地，故左傳記魯大夫、莊公九年有「秦子」，襄公十年有「秦堇父」，「秦丕茲」，昭公二十五年有「秦遄」，又孔子弟子有「秦商」，皆此齊魯之交秦地之人也。又春秋經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於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是其地也。故東遊齊而即征秦也。平陰者，大清一統志云：「平陰城在泰安府平陰縣東北」。山東通志云：「在肥城縣西北六十里」。水經注濟水注引京相璠春秋土地名，謂，「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于海，西至濟」。是京說與地下埋藏遺器印證密合。然即以左傳考之，如云，「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如云「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如云「焚雍門」，「門于

雍門」；如云「門于己門」；如云「追于東門」；又如云「魯衛請攻險」，杜注，「險，固守城者」，是平陰之有長城，即左傳亦已瞭然可見也。

……襄二十三年齊師伐晉，報平陰役之仇。其明年即魯襄二十四年，周靈王廿又三祀，晉師再伐齊。于是齊楚遂秘密勾結以抗晉。春秋襄公二十四年經：「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此明爲兩大勢力之聯盟。晉平公所領袖魯宋……十二國爲一聯盟，將以伐齊。于是楚康王所領袖陳許……四國，即刻亦組一聯盟，伐鄭以抗晉，其形勢至今日尙瞭然明白。又左氏傳云：「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是齊楚陰謀勾結以抗晉之證也。左傳又云：「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是晉魯鄭等十二國夷儀之會，乃密謀伐齊之證也。「水不克」者，魯史官前記之詞，未嘗終記其事。其實終克伐齊，且重入長城，再陷平陰也。此驫羌鐘可以補正左傳之脫誤也。齊楚陰謀勾結以抗晉，楚子且實行伐鄭。左傳曰：「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此晉人所以切齒深恨于楚師也。……故楚京雖遠，而亦議欲奪破之也。故曰「寴敓楚京」。此左傳可以爲驫羌鐘之疏證也。

總論吳氏所考，乃以銘文之「征秦」，「遬齊」，「寴敓楚京」等文，與魯襄二十四年經傳所載晉會諸侯伐齊，楚因救齊而伐鄭，晉復以諸侯之師救鄭拒楚之一段史實相合；而此年又爲周靈王之二十三年，亦與銘文「廿又再祀」之文相符。又以「征秦」爲齊魯間之秦地，與列侯之秦無關，以「寴敓楚京」爲議欲攻奪楚之京都，非實侵其地。此爲對於驫氏鐘銘文年代上考訂之一說，試再言其他。

唐劉徐三家之考釋，以器作於周靈王之二十二年，唐考云：

……「廿有再祀」者，周靈王之廿二年，晉平公之八年也。吳考以爲靈王二十三年，時代相當，而年厤微忒矣。

……按「征秦迮齊」，非一時事也。征秦者，晉悼公之十四年，周靈王之十三年，春秋襄十四年經所謂「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伐秦」者是也。迮齊者，晉平公之三年，周靈王之十七年，春秋襄十八年經所謂「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者是也。

……按「入張城，先會于平陰」，並迮齊之事也。襄十八年傳云：「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此銘所記，正此事也。劉考引此傳而疑未敢定，余爲參稽前後，蓋無可疑也。

……左傳又云：「齊侯禦，將走郵棠，太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畧也，將退矣，君何懼焉』」。晉軍既欲速退，故「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楚京蓋此區域中之小地名，今不可詳考。時晉師未返，楚師伐鄭，師曠董叔叔向議其無功，故楚京亦可疑爲楚之京；然苟爲楚都之郢，則此時固不能以襲敓得之也。若劉考引繆君說，謂是曹國之楚邱，則相去已遠，且曹本身正是迮齊之國，必不襲己邑可知矣。

……征秦爲周靈王十三年，迮齊爲周靈王十七年，而銘云「唯廿有再祀」者，据鐘成之時，而追紀前事也。晉師之返，當靈王十八年春，至是又四年矣。

是唐考以「征秦」爲魯襄十四年事，「遬齊」爲魯襄十八年事，與吳考之以「征秦」爲征齊魯交界之秦，以「遬齊」爲魯襄二十四年晉會諸侯伐齊事者有殊。至於「寴敓楚京」之文，唐考未定，吳考則以爲議伐楚京，其說亦不同。所考史實既異，而於年代之推斷，亦自不同矣。

劉考於史實未有詳論，而於作器之年代，亦未有明白之確定（劉考於「先會於平陰」一語，云：「……又襄十八年傳，『晉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此役適當周靈王之十七年，晉平公之三年；是否卽鐘中所記之事，吾人雖不敢定，其所謂之平陰卽鐘之平陰，則無疑也」。此於銘文中所言史實之年代未有確定。又於「武文□剌」一語，云：「節案：器作文公以後甚是」。此只言在文公以後，而未實指在文公以後之何年），然於答懷主教書，則確認此器作於周靈王之二十二年，其書云：

……五台墓雖可定爲戰國末葉之韓國君主故墓，然亦不能否定驫氏鐘作於周靈王二十二年。鐘有「賞於韓宗，旁於晉公，邵于天子」之文，是晉侯及周天子之勢力仍存在。若如郭沫若氏之言（郭說見後），鐘作周安王二十二年，是時周天子已積弱不足以號召天下，距晉之絕祀亦僅四年耳，則銘之作，安得用此烜赫之辭？且郭氏之得此結論，經二度假設：史記韓世家列侯名取，郭氏謂「取」乃「敵」之壞字，然據史記安王二十二年，適當文侯之時，其時列侯已死，何來征秦遬齊之事乎？乃復據紀年有列侯無文侯，將文侯之年代盡歸之列侯，其斷案卽由是而定。此說實脆弱不勝一擊。

是劉考於作器年代之推定，實同於唐。至於徐氏與高本漢氏之說，大體與唐無殊，詳見所作，不復引。

以上數家論述，於年代之推斷，尙稱相近，而郭考則以銘文所載，爲周安王二十二年之史實，其立論與上述各家迥殊。

……「廿又再祀」者，周安王之二十二年也。徵諸史記六國年表，于是年三晉欄內均書「伐齊至桑丘」，于齊欄內書「伐燕取桑丘」。田敬仲完世家云：「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田臣思曰：『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與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爲得齊之救，因與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據此可知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韓受秦魏之攻，必曾往求救于齊楚趙諸國，待得楚趙之救，乃獲却秦師而與魏人爲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燕，燕人受齊之襲必曾求救于韓趙魏，趙魏懼齊之逼，而韓尤怨其詐，故三晉連兵往攻齊。而事之本末實以韓爲中心。

……韓宗卽韓君，敵下文與晉公天子對文可知。敵卽韓君名，秦以前無諱事，爲人臣子者每直稱其君父之名。據史記安王二十二年當韓文侯七年，然此有異。韓世家「景侯卒，子列侯取立」下索隱云：「系本作武侯也」。又「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下索隱云：「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是知文侯一代實爲紀年所無，史記中文侯年代在紀年實屬于列侯者也。……是知韓文侯七年實當是韓烈侯二十年，所謂烈侯取者，卽本銘之韓宗敵，「取」實「敵」之壞字也。

……「入張墬，先會於平陰」者，……蓋三晉攻齊，必入長城始能達其腹心之地也。

……「武侄寺力，寴敓楚京」者，……寺，邿省，襄十八年之役，左氏傳云：「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杜注：「平陰西有邿山」。……「楚」，楚丘。「京」，景山。……蓋三晉攻齊，先會師於平陰之後，卽分爲兩路：一軍北下以襲齊襲燕之師而至於桑丘；一軍南下擣邿，更長驅而佔領楚丘與景山。北上者爲正師，南下者爲偏師，史僅記正師所至而不及其偏。驫羌蓋偏師之將，故述南下之功而不及於北。然此新舊史料正相輔而相成也。（郭氏原作有驫羌鐘銘考釋，收入金文叢考，驫羌鐘原爲改訂前文之作，同者固多，異者亦有，此錄其後出之作。）

是郭考以「韓宗」爲史記之列侯取，以「征秦遬齊」爲周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及韓趙魏救燕拒齊之事。又以「寺」爲平陰之邿，以「楚」爲楚丘，以「京」爲景山，均爲三國兵南出一枝所及之地。此不獨與吳考異，與劉唐徐三家之說亦不同矣。

溫考斥衆家之說，而以爲銘文所載，爲威烈王二十二年事，其說云：

案，此當屬諸威烈王二十二年。水經注二十六東汶水注引竹書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烈公十二年，當威烈王十八年，然紀年久佚，水經注每多訛誤，此十二年必爲十六年之誤（原注：六字失去下二點，後人遂誤爲二字耳）。烈公十六年當威烈王二十二年，以此銘證之而益信。

……征秦必爲是年以前之事，此非言之。六國年表，威烈王十三年，秦簡公二年，與晉戰，敗鄭下。十六年，十七年，魏兩伐秦。魏世家于十七年，亦云攻秦至鄭而還。度驫羌亦必從韓與其役，否則韓自有伐秦之事，而史不記也。伐齊之事，僅見於紀年甚畧，賴有「入長城」三字，知爲是役。

……余謂，楚京實卽襄公十八年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杜注謂在平陰東南者，不過地名小有變異。其戰爭成迹，實顯存秋平陰之役，近在今平陰縣百數十里內，而一則擣邿，一則敓京，武寴二人，功績亦正相埒。其不云武力擣邿，而云武擣邿力，乃古人行文參差之處。

以上所引，爲諸家對於銘文所載史實及年代之主要論斷，惜因篇幅關係，不能錄其全文，讀者可自參考。余意衆家之說，吳考頗多可疑，如以「征秦」爲齊魯間之秦是其一。秦爲魯境，以是魯大夫多有以秦爲氏者，而魯莊亦於三十一年築臺於此，信如吳所言。夫晉會諸侯以伐齊，魯居其一，何以反侵其境？且秦爲小邑非國家比，何得言征？至於論長城一節，尤多不合。傳文「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其城原指平陰城言，自下文「丁卯朔，入平陰」一語可知；蓋齊師遁後，諸侯之師始得入也。吳考以爲卽齊之長城實不合。「雍門」爲齊都門之一，齊都西曰雍門，南曰稷門，西南曰申門，西北曰揚門，東曰閭門，東南曰鹿門，詳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考（卷七之一）。齊侯既敗於平陰，遂退守都城，晉師東追，圍困都門，故齊侯有東走郵棠之議（郵棠在今卽墨縣南八十里）。及齊都不得下，諸侯之師，遂東侵及濰，南及沂。襄十八年傳載晉會諸侯征齊之事，歷歷如繪，何待以「雍門」當齊長城之門。「魯衛請攻險」，乃指京茲邿二地言，亦可自傳文上下之文意知之。齊之長城是否已於此時存在，實爲研究銘文所當解決之問題；然如上舉各節，終未可爲證。「寴奪楚京」釋爲議攻楚京，亦不可信。蓋以銘文單簡之辭句，而將當時提示而未成爲事實之意見，一并錄入，實不近理。且襄二十四年傳載晉與諸侯師伐齊事，本不甚詳，未可取以與銘文所載互相照應；如強引銘文以補傳文，難免近於敷會之嫌。

郭考頗多創見，然其以銘文所載爲周安王二十二年韓趙魏三國伐齊救燕事，亦不易解。桑丘故城，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語，云「在易州遂城縣界」，三國救燕，當可直驅而北，何必東歷齊境？且會師共討，當在趙魏之境，亦不得遠出平陰。如云擊齊以爲牽掣，則不當師至平陰而不東驅。至於釋「楚」爲「楚邱」，則尤不可解。考楚邱有二：一在今山東曹縣東南四十里，爲隱七年戎伐凡伯地；一在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僖二年經所謂「城楚丘」者是（日知錄卷三十一有考楚丘一條，春秋大事年表卷七之四有春秋兩楚丘辨，可參考）。郭氏所論，取衛風爲證，則知所言必爲衛之楚丘。楚丘既爲衛地，而衛又亡國最晚，何以知周安之際楚丘已歸屬於齊？如不屬於齊，三國攻齊，又何以深入衛境？此郭說之難解者也。

溫考所駁斥郭氏各點，尙多可取，然所言竹書晉烈

公十二年爲十六年之誤，以合威烈王二十二年之說，亦不免出於臆想。且「征秦」之事既無定考，而於「楚京」之楚亦不能詳，終不能視爲堅確之論斷。

劉唐徐三家之考，論說誠爲精詳，然取前後數年之事，以合銘文之說，是否無誤亦不敢必。且「竊敚楚京」之文，亦未能爲確定之解釋，僅以晉師救鄭之事當之，亦嫌証據薄弱。

總之，屬氏編鐘銘文之考釋，問題複雜，字義既難詮釋，史事亦難考訂，古書記載失詳，年代每多錯誤，故欲斷定其確定之年代，實非易易，勢難獨從一說。竊意春秋之際，齊之西南邊界，即泰山以西濟水以東之地，因其爲西通中原之要衝，又居依河臨山之險，必於險要之區，起築壘壁，以遏寇患。然所築壁壘，規模局促，非如後日之長城；且稱爲防而不稱爲城也（詳見後說）。余讀左氏國語，所言城築之事多矣，而無「長城」之稱。竹書載齊魏築長城事，然均戰國時事。史記世家述春秋戰國時事，亦數見「長城」之記載，然推其年代，未有在獲麟以前者。古書雖多亡闕，然如此通常之名辭，如此重要之事跡，當不至略無記載。且楚之方城，其險非遠過於列國之長城也，然數見於左傳國語，何長城一名獨不可尋？因是屬氏編鐘製作之年代，其言在戰國初年者，固覺證據尚未充備，而言在春秋之中葉者，亦有問題可疑，尚未能據此以斷齊城發生之年代也。

丙，齊城起於齊威王之初年說　此從竹書紀年說。

史記蘇秦列傳正義引紀年語云：

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

水經汶水注（卷二十六）亦引其語，然無「閔王」二字，云：

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爲長城。

梁惠王之二十年，按史記六國年表，於周爲顯王十八年，於齊爲威王二十八年。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通表（附先秦諸子繫年考辨，民國二十四年出版），周年同於年表，而於齊則作爲威王之七年，正義引紀年作爲齊閔王者甚誤（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自序云：「蘇秦傳正義引竹書紀年：『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今考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豈得梁惠王二十年遽有齊閔王？校以水經汶水注，則無湣王字，此皆以衍而誤也」。錢說甚是）。至於「防」字，或作「房」，或作「坊」，未有定體。據此以言，似齊長城起於惠王之二十年，可無疑義。然史記趙世家又云：

（成侯）七年，侵齊至長城。

按趙成侯之七年，據六國年表，於周爲顯王元年，於齊爲威王十一年。據先秦諸子繫年通表，周年同於年表，而於齊則作爲桓公之八年。若以通表爲準，趙侵齊城，先於齊築長城者十八年。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言「趙人歸我長城」，六國年表載其事而與趙侵齊長城事繫之同年，知田敬仲完世家所載與趙世家所載同爲一事。惟田敬仲完世家以趙歸長城事繫之威王，與通表不合。總之趙侵齊至長城事，必先於竹書所記齊築防事十數載，知齊長城起於齊威王之初年說爲不足信。

且別有一證焉。水經汶水注（卷二十六）引竹書紀年云：

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

又呂氏春秋權勳篇云：

文侯可謂好禮士矣，好禮士故南勝荊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

按竹書所言之翟員爲翟角之誤，爲魏文侯所禮士之一（諸子繫年魏文侯禮賢考翟角條云：「翟角，主謀伐中山，亦翟璜所薦。又爲將，敗齊於龍澤，入長城」。又其自注云：「水經瓠子水注，『晉烈公十一年，田布圍廩邱，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師敗逋』。又水經汶水注，『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翟員蓋即翟角字誤。時當魏文侯四十一，四十二兩年。蓋角之爲將，當李克已老，樂羊不用之後。雷氏義證誤以翟角爲地名，謂是廩邱之近邑，其說大謬」），其後爲將，與韓趙將師共伐齊。其伐齊事，當與呂氏春秋所載同爲一事。晉烈公之十二年，據六國年表，於周爲威烈王之十八年，於魏爲文侯之十七年，於齊爲宣公之四十八年。據諸子繫年通表，於周爲威烈王之二十一年，於魏爲文侯之四十二年，於齊爲宣公之五十一年。如以通表爲準，翟角伐齊之年，先於趙侵齊至長城者共三十八年，先於齊築防以爲長城者共五十五年。如此，則長城之創始，不始於齊威王之初年，尤可見矣。竊意齊築防以爲長城，其事固有之，竹書之說當不爲誤，惟視爲創築之始，則非確也。

丁，齊城起於齊宣王之時說　此據齊記說。史記楚世家正義引其語云：

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有餘里。

其後顧亭林亦從其說，顧氏山東考古錄考楚境及齊長城條，云：

史記楚世家惠王四十四年滅杞，杞國在淳于，然則今之安邱屬楚矣。簡王元年，北伐滅莒，然則今之莒州屬楚矣。威王伐越，殺王無疆，取其地，而越之國都則在琅邪，然則今之諸城屬楚矣。惠王時，越滅吳，楚東侵廣地泗上。頃襄王十五年，取齊淮北，而故宋之地盡入于楚，然則今之滕屬楚矣。考烈王八年，取魯，魯君封于莒；十四年，滅魯，頃公遷下邑爲家人；然則今之曲阜泗水屬楚矣。大約齊之邊境，青州以南則守在大峴，濟南以南則守在泰山，是以宣王築長城，緣河，徑泰山，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而楚人對頃襄王亦曰，「朝射東莒，夕發浿邱，夜加即墨，顧據午道，則長城之東收，而泰山之北舉矣」，亦可以見當時形勢之大略也。

又考杞梁妻條，亦云：

……長城（齊長城）築于宣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而齊之長城又非秦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與杞梁之事全不相蒙矣。

按宣王築長城以備楚，其說當不爲虛，惟乃爲後世之增築，非爲創始，觀上文所列諸證，可以知之。後世或有據此以言齊城起於宣王之際者，蓋未深察也。

右述齊城起原諸說既竟；然齊城建置之起原，究如何以言之耶？竊意齊之疆域，自春秋至於戰國，其間屢經變遷，本無定則，而邊患之來，亦急緩無常，因時而異，齊城之建，原爲備邊，何能以時爲限？且千里鉅工，創置非易，亦非一時之力所可告成。觀乎列國形勢之推演，明察兵爭防守之險易，則知齊城之建置必有所因，雖古書亡闕，未能推知其詳，然亦可言其大勢，試綜論之於下。

甲，齊城之建乃因於防　考古人築土障水爲防，其義同於堤堰。說文，防，隄也。爾雅，墳大防，註，謂隄也。周禮冬官考工記：「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晏子春秋景公欲墮東門之堤晏子謂不可變古條：「景公登東門防，民單服然後上，公曰：『此大傷牛馬蹄矣，夫何不下六尺哉？』晏子對曰：『昔者吾先君桓公明君也，而管仲賢相也，夫以賢相佐明君，而東門防全也，古者不爲，殆有爲也。蚤歲溜水，至於廣門，即下六尺耳。鄉者防下六尺，則無齊矣。夫古之重變古常，此之謂也』」。此均以防爲障水之明證。然防固可以障水，亦可以障寇。古人重山川谿谷之險，蓋可以阻師，且可以爲守，若依川起防，尤可增形勢之險要。齊濟有防（詳下文），初時當用以障水，其後因居西通中原之要衝，亦用以障寇，其重要與城等，因是防與城可同名並舉。竹書稱「齊築防以爲長城」，國策稱「長城鉅防」，楚世家稱「還蓋長城以爲防」（以上三語均見上文），均以長城與防對稱，其爲一物之異名可知矣。

以上所言，乃由名稱上之推測，茲再言其實際。前論齊城經行道里，謂齊城起於今肥城縣境古防門之地，而此防門即左氏傳所謂「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者也。杜註稱「其城（平陰）南有防，防有門」，是防門因防而置，則齊濟有防可知矣。防門之地，據京相璠「河道所由名防門」（見前文）一語推之，則知西去濟必不遠，所謂平陰城南之防，必與障濟有關。又隱三年經：「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杜註：「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水經濟水注（卷八）引京相璠語云：「石門，齊地，今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六十里有故石門，去水三百步，蓋水瀆流移故側岸也」。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考（卷七之一）謂「在今濟南府長清縣西南」。是知臨濟又有一門，而此門之設，以意度之，必爲穿隄防而通往來者。從上諸說，知春秋之初，齊人必於臨濟之地，築防用以障水。此防既成，因居形勢之要衝，後漸增築而成爲軍事上防守之地。茲試取防門之形勢以言之。考古防門之地，今名防頭，其地雖去濟不遠，然非沿河起堤之比，其用似不在障水。光緒肥城縣志（卷二）論古防門之地，云：「左右皆崇山，中爲門以通往來。……防門即今之防頭」。似門因山立，防依山起。又齊侯塹防門，杜注謂「於門外作塹」，此蓋鑿瀆引濟，用以阻諸侯之師，使不得入也。如防爲障濟，則是濟注防門之外矣，何以塹爲？且諸侯之師入會平陰，乃由防門而入，而齊人亦視防門爲要險，知防門爲齊西南境之重要關塞，重在防寇，不重在障水。察濟防之所由起，及防門形勢之重要，似可斷定防初因障水而起，繼爲障寇而增也。

又國策齊策云：

田忌爲齊將，係太子申，禽龐涓。孫子謂田忌曰：「將軍可以爲大事乎？」田忌曰：「奈何？」孫子曰：「將軍無解兵而入齊，使彼罷弊於先弱守於主，主者循軼之途也，館擊摩車而相過，使彼罷弊於先弱守於主，必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然後背太山，左濟，右天唐，軍重踵高宛，使輕車銳騎衝雍門，若是則齊君可正，而成侯而走，不然，則將軍不得入於齊矣」。

天唐，注云：天，大也，唐，防也。此大防當即齊西南境之長城，而此時仍以防爲名，則防爲齊城之別名由此可見；而濟東有防成爲軍事之要地，亦由此可知。昔年

防之形勢，今日不得其詳，其起止之地亦不可考，然必因軍事上之重要，繼續修築而延之使長增之使固，當可想見。如此爲之，積久而成爲城之形式，再後又因國勢之推移，齊魯之界，悉爲起築而與之相接，由此而齊之長城成矣。此齊城因防而起之說也。

乙，齊城先成於西部　齊之長城，既非一時代所完成，若以全部論之，則當以其西部之建築爲最先。驫氏編鐘銘文，既有晉伐齊入張城事，而竹書紀年亦有晉烈公十二年，韓景子趙烈子翟角伐齊入長城之舉，史記趙世家及田敬仲完世家亦有趙成侯七年侵齊至長城語，呂氏春秋亦有魏文侯東勝齊於長城事，此長城均爲齊西部之長城，而於戰國之初年確已成立者也（趙成侯七年侵齊至長城事，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所侵處在密州南三十里也」。按密州唐治諸城，其城近海，趙侵齊不得至此，其說不確）。蓋齊地之形勢，當春秋之際，以其西南部爲最重要。時燕處東北，鮮與中朝盟會之事（據春秋左氏傳所載，燕國與中原諸國之關係甚少），於齊不足爲慮；且有大河爲界，阻絕往來，爲天然之重要形勢，是齊於其西北境之防守，自始未嘗視爲重要。至於齊之東南，地濱大海，莒杞諸國分佈其間，然均小弱，不足爲齊患。其南與魯爲鄰，魯亦弱國，其勢力未能與齊比，亦不足爲齊憂；且有太山之險，亦可依爲固守，無待人力之經營。惟齊西南之地，南通曹宋滕邾魯楚，西通衛晉鄭周，兵爭盟會，多出其地，齊晉爭盟，山東小國，舉足可爲輕重，晉會諸侯以伐齊，齊之西南爲首衝之地。茲試舉春秋間齊晉交爭之數事以明之。

（1）宣十七年傳

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杜注：「衛地」。春秋大事年表衛都邑：「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有斂盂聚，是其地」）。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杜注：「晉地」。春秋大事年表晉都邑：「今沁州東有斷梁城」。沁州今山西沁縣），討貳也，盟于卷楚（卽斷道）。

（2）成二年傳

孫桓子還于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師從齊師于莘（春秋大事年表衛都邑：「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故城是也」）。六月壬申，師至靡笄之下（杜注：「靡笄，山名」。山東考古錄辨靡笄條：「齊乘：『華不注亦名靡笄山』，非也。左傳云：『從齊師于莘』，云『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下』，云『癸酉，師陳於鞌』，曰『逐之三周華不注』，曰『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其文自有次第，鞌在華不注之西，而靡笄又在其西，可知。金史，長清有劘笄山」。春秋大事年表齊山川：「靡笄山，在今濟南府歷城縣南十里，亦曰歷山。史記：『晉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左傳作靡笄之下，省文而爲靡下，又僞靡而爲歷也。漢三年韓信襲破齊歷下軍，卽此』」）。……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木焉，以徇齊壘。……癸酉，師陳于鞌（杜注：「齊地」。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卽古之歷下城，卽今之濟南府治之歷城縣」。）……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杜注：「山名」。春秋大事年表齊山川：「華不注在今濟南府城東北十五里，下有華泉」。按卽今濟南府東北之華山。）……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杜注：「齊邑」。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當在今青州府治益都縣界」），擊馬陘（杜注：「齊邑」。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史記作馬陵。齊乘：『淄水出益都岳陽山，北徑萊蕪谷，又北徑長峪道，亦曰馬陵，卽郤克追齊侯處。所謂弇中狹道亦在此。在益都縣西南，近臨淄，蓋已直逼齊都矣』」）。

（3）襄十八年傳

……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弃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有神裁之」。沈玉而還。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地見前），塹防門（地見前）而守之廣里（地見前）。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齊侯登巫山（杜注：「巫山在盧縣東北」。春秋大事年表齊山川：「巫山在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北七十五里，卽齊侯望晉師處。」），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杜注：「在平陰城東南」。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今在泰安府平陰縣東南。」）。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杜注：「平陰西有邿山」。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在今平陰縣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杜注：「齊地」。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今盧城在濟南府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地見前）之萩。……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

（4）襄十九年傳

晉士匄侵齊，及穀（莊七年經：「冬，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穀」。杜注：「穀，齊地，今濟北穀城縣」。按穀故地，在今山東東阿縣境內），聞喪而還，禮也。

（5）襄二十三年傳

秋，齊侯伐衛。……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杜注：「孟門，晉隘道」。春秋大事年表晉山川：「孟門在今河南衛輝府輝縣」），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杜注：「熒庭，晉地」），戍郫邵（春秋大事年表晉都邑：「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杜注：『取晉邑而戍之』，卽此郫也。蓋郫邵在太行之南界，接鄭衛，戍之以防追踰耳。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一百里有郫亭，與山西絳州垣曲縣接界，蓋逼近晉都之地」），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

（6）哀十年傳

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於是乎取犂（杜注：「犂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在今濟南府臨邑縣西十里」），及轅（杜注：「祝阿縣西有轅城」。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在今濟南府禹城縣西北」），毀高唐（杜注：「在祝阿縣西北」。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故城在今濟南府禹城縣北四十里」）之郭，侵及賴（杜注：「齊邑」。春秋大事年表齊都邑：「今濟南府治東近章丘縣有賴亭」）而還。

總計以上所述，齊晉交爭，其所取之路徑，若以今地言之，大抵西起今山西翼城，卽晉故都絳之所在地，東出太行，取道白徑（卽孟門，爲太行山自南至北之第三重要隘道），達濮陽，卽古之衛境。由此分爲二道，如與魯宋等國連絡，則取道魯濟，而侵平陰肥城長淸等地，卽齊之西南境，直迫歷下。否則由濟水之西，侵及臨邑禹城等地，略當齊之西北境。是以齊之西南，其防守重在平陰歷下，齊之西北，其防守重在高唐。然就左傳所載，平陰歷下防守之重要，較之高唐尤爲迫切。降至戰國，齊西南境形勢之重要，仍不稍減，三晉侵齊，常至甄阿，平陰之地，首受迫脅。春秋戰國間齊之形勢既乃如此，則齊城先起於齊之西南境，乃爲當然之事實。至於建置年代，則無定準，大體言之，前因於防，而歷代復迭有增置；及至戰國初年，則已確然成立，西依濟水，東達太山，爲一方之鎖鑰重鎮矣。

丙，齊城東南部完成時代之推測　當春秋之際，齊之東南，杞莒分立，兩國弱小，無築城置防之必要，且齊城經杞之南，跨莒之北（見第一段），齊人築城，當不至遠涉異國。故知春秋之際，齊在南部之長城，當未成立。戰國之初，杞莒雖愈趨衰微，然尚未至亡國。楚惠王四十四年（齊宣公十一年），滅杞，淳于之地（杞之都城，故地在今山東安邱之東北），始歸其有。淳于之地，遠在齊城之北，當杞未亡之先，齊人當不能越國立城，而在杞滅之後，地歸楚有，楚人亦不容其立城間已。故知當楚惠王四十四年之前後，齊東南境之長城，亦必尚未成立。然杞彈丸之地，介莒、魯、齊三國之間，楚人越國而滅之，得其地當不能永守，故其後不久卽入於齊。齊得杞地，南與莒爲鄰，莒固弱國，不足爲齊憂，故此時仍無長城之建置。迨後莒之勢力不能自保，齊人南侵，其北境淪喪，越人北侵，其南境淪喪，其國不絕者如縷。至楚簡王元年，乘越人之虛，北伐滅莒，楚人雄勢，駸駸北向，齊人直受其迫脅。自是而後，楚越兩國，於淮泗之間，勝負無常，然其北圖之志則一。越楚北伐，常取道於莒，故齊東南境之形勢甚迫，而實有築防之必要。茲試詳言其說。

考莒原有國土，其都居莒，卽今山東莒縣，其屬域有介根，在今高密縣境；有密，在今昌邑縣境；有渠邱，有防，有壽餘，在今安邱縣境；有且于，在今莒縣境；有壽舒，蒲侯氏，大厖，常儀靡，亦在今莒縣境；有茲，在今諸城縣境；有紀鄣，在今江蘇贛榆縣境；有鄆，在今沂水縣境（以上據春秋大事年表莒都邑）。是莒之領域，當春秋之際，其地路有今莒縣安邱昌邑諸城高密沂水贛榆等縣之全境或其一部，而與魯杞齊等國，犬牙相錯。齊魯二國，一居其西，一居其北，時肆侵蝕；然終春秋之時，尚能保全其國土之大部。春秋末季，吳越鼎盛，其勢力遠伸江淮之北，越滅吳，徙都琅琊，其勢北伸愈亟，時田齊亦駸駸欲開擴疆屬，二國遂共分莒土之大部。而莒亦由是幾瀕於亡。墨子非攻中云：

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爲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受利，是以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

按墨子所舉，乃言越齊在莒對抗之情勢，至於莒之亡國，非亡於越，實亡於楚。竹書紀年載考王十年，楚滅莒，史記楚世家亦言簡王元年北伐滅莒，是莒亡於楚之事甚確。以意度之，當是越齊對抗之際，莒之疆域雖大減削，然仍得保其社稷，而未至於亡。後楚東侵廣地至泗上，越人勢力不能與競，遂北伐滅莒，而全據越人所有之莒土；至於莒之北部，則仍爲齊人所有。自是以後，齊之東南邊境，始與楚人相接，兩大對峙，其勢岌岌。然楚人遠地來犯，保其地可以爲齊憂，失其地於己無大害，故楚人所處之形勢甚便。至於齊則不然，楚人越莒北來，則直迫其心腹，卽墨不保，禍且西及臨淄。故謀所以防禦之者甚急。楚滅莒後，越人之勢力稍衰，然北圖之志終未嘗已，故淮泗間常爲兩國爭逐之地。時齊於曹宋之間，設重地於徐州，其勢不易拔，而魯之北境又多山谷，行軍不易，故楚越北伐，常取道於莒，而齊之東南境，首當其衝。試觀齊東南境之長城，經莒縣之北，穿日照諸城兩縣而東達於海，其形勢與此種對抗之情勢略合。由是以推，齊此部之長城，當建於楚人滅莒之後，而其先實未之有也；至後於滅莒者若千年，則尙未敢斷也。

丁，齊南界長城建置年代之推測　上述齊城起原於防，又言齊城以西南部之完成為最早，又言東南境之長城建於楚人滅莒之後，茲試進而言齊南界之長城，即西自泰山而東至穆陵以東之一段也。按齊之南界與魯為鄰，有馬陘穆陵為交通要道，其形勢本至險要。然魯本弱國，患常在齊，而未能為齊患，故齊無設防置險之需求。且齊魯之間，有泰山之餘脈為界，岡巒起伏為天然之形勢，亦無待高壁固壘以為防。春秋之際，未聞有長城建築其間者，其理可想也。竹書稱顯王十八年，（據先秦諸子繫年通表為齊威王之七年），稱「齊築防以為長城」，此時齊西南境之長城已立，雖待修葺，而無事重築，則所謂「築防」者，殆即通貫全境，舉泰山之東而與泰山之西以相連接乎？常謂田氏篡齊之初，以威王為最奮發，任賢用能，勵精圖治。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稱其即位之初，封即墨之大夫而烹阿之大夫，其求治之切可知。又稱使檀子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東取泗上；使盼子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使黔夫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其圖固之切可知。以是敗魏伐燕，國勢亦駸駸日上。且當威王之時，楚人之勢正強，旣滅杞莒，而江淮之地亦多為其所有。越王無疆（據先秦諸子繫年通表，越王無疆之元年，為齊威王之三年）亦力圖振作，常與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彊（見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楚越對峙於南，皆志在北圖，而魯苟且求全，不足為齊屏藩。威王既奮發圖強，而處勢又為迫切，固圉防邊，自為當行之事，則竹書所謂「築防」之事，殆不為虛。

右述齊城各段建築之年代既竟，茲試括而言之。齊城西南之一段始因於防，其後因軍事上之重要，而漸築為城；又因齊西南境之形勢最為迫切，故首先築城于其地。其南界之長城，當建築於齊威王之時，有竹書為証。至於其東南境長城之建築，似在楚人滅莒之後，然後至若干年，是否與南界長城，同建於威王之時，是尚未敢定。夫齊城創置，年代久遠，故蹟湮沒，多不可尋。古書所載，僅言概略，未可推詳。大抵此種工作，當以實地之勘查為重要，未可僅憑紙上之談說。今就力之所及，成為此篇，闕漏之處，知所不免，甚望讀者有以教之。

此篇為改作之文。先年曾以初稿發表於大公報史地周刊四十九期，嗣以取材未廣，辨證未詳，問題多未解答，殊不洽於心。茲重為訂正，首段大體仍舊，而末段則悉行改作，文字凡增加三之二焉。古人為文，不厭增補，竊本此意，改成此篇，以求正於當世之大雅君子。

作者自誌。廿六年，三月十日。

西山先生：

承示　大作『齊長城考』，拜讀極佩！敬貢鄙見兩點，尚乞教正：

（一）𪓐羌鐘之年代問題。此鐘年代，先生廣引羣說，不加斷語，深合史家『闕疑』之義，至可欽佩！惟此器銘文所云『賞于韓宗，令于晉公，邵于天子』，是家臣可以直達天子，此種事實，在春秋時殊為罕見。又銘文之『厥辟韓宗』一語亦似有可疑，蓋春秋時大夫稱『主』。如：

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指趙孟）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左傳昭公元年）

魏戊謂閻皮女寬曰，『主（指魏獻子）以不賄聞於諸侯』。（仝上昭公二十八年）

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仝上定公十四年）

趙孟降於喪食，楚隆（杜注，『楚隆』，襄子家臣）曰，『……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杜注，『先主』，簡子）與吳王有質』。（仝上哀公二十年）

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杜注，『主』，謂知伯）在此』。（仝上哀公二十七年）

顧炎武亦據昭公二十九年左傳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杜注，『比公於大夫』等文，以証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日知錄卷二十四）。至『辟』之一名似祗可用之於王與國君。如：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書洪範）

朕復子明辟（指成王）。（仝上雒誥）

其基作民明辟（指成王）。（仝上）

汝其敬識百辟享。（仝上）

予小子其退即辟（猶言『王位』）于周。（仝上）

今至于爾辟（指紂）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仝上多方）

乃惟爾辟（指紂）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仝上）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指文王等）。（仝上文侯之命）

百辟（指諸侯）為憲。（詩小雅桑扈）

濟濟辟王。（仝上大雅棫樸）

皇王惟辟。（仝上文王有聲）

百辟（指諸侯），卿士（案此以『百辟』與『卿士』分言），媚子天子。（仝上假樂）

式是百辟（指諸侯）。（仝上烝民）

烈文辟公。（仝上周頌烈文）

百辟（指諸侯）其刑之。（仝上）

相維辟公，天子穆穆。（仝上雝）

載見辟王。（仝上載見）

天命多辟（指諸侯）。（仝上商頌殷武）

即春秋時其他彝器，如齊侯鐘銘之『夷用拜韻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指齊侯）之錫休命』，晉姜鼎銘之『用紹匹辟辟（指晉侯）』之『辟』字，亦皆指諸侯。至東周以前之彝器『辟』字亦甚多，均稱諸侯以上之君主也（爾雅釋詁，『……皇，王，后，辟，公，侯，君也』）。時至戰國，三家代行晉君之權，如史記晉世家所謂『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似在此時代，始得有『厥辟韓宗』之語也。（業以為考証𪓐羌鐘之諸家，以郭，溫兩家之說為近是。）

（二）『光里』即『廣里』之問題。先生據水注經引京相璠說，定左傳『塹防門，而守之廣里』之『廣里』為地名，並引續漢書郡國志為証，說亦極確！查戴東原嘗據爾雅，禮記鄭注等謂堯典『光被四表』之『光』字古本有作『橫』字者，是『光』『橫』可通假。段玉裁舉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東京賦『惠風橫被』，今本東京賦作『惠風廣被』，是『橫』『廣』亦可通假—即『廣』可通為『光』也。又案，詩周頌敬之，『學有緝熙于光明』，毛詩，『光，廣也』，是『光』『廣』可互訓。僖公十五年穀梁傳，『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光』亦假為『廣』也。蓋『光』『廣』聲既相近，義又相通，『光里』之即『廣里』，決然無疑矣。

草此，恭請撰安！

書業拜上。三月四日。

摘自《禹貢》一九三七第7卷第1、2、3合期

沁陽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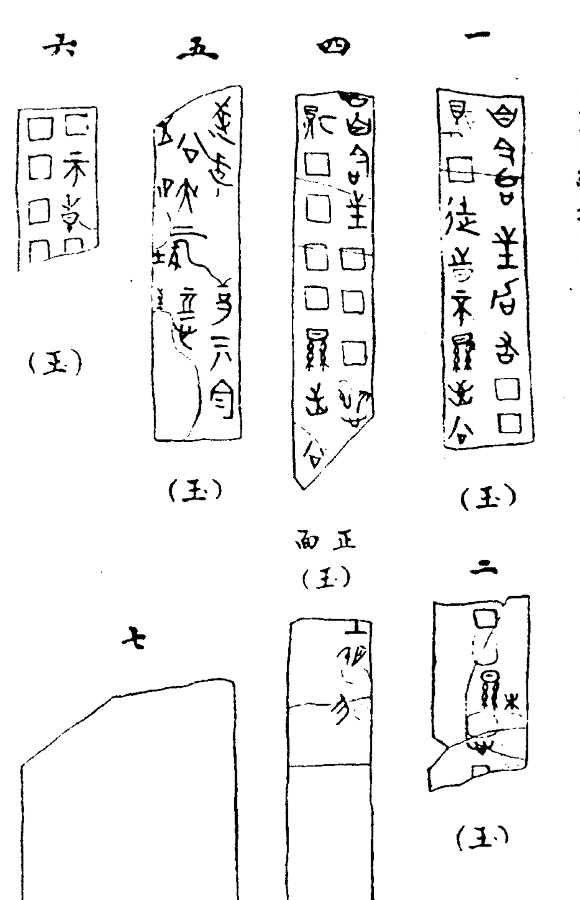
董作賓

地不愛寶，民國以來，出土的新史料，實在不算太少，但是經過安慎的保管、流傳、研究、整理，却都是很不容易做到的。這一批資料是民國三十一、二年間，我曾在四川南溪縣李莊鎮板栗坳村中親手摩挲過一個時期，好不容易當時和屈萬里君都臨摹在一張小竹紙上。原物共有十一件，一年之後，又送還原主了。我存的一本小冊子，前面曾題幾行字，抄在下面：

河南沁陽修公路掘出，有檢出此數片送陝西考古會者，由徐旭老（徐炳昶字旭生）保存之。去秋（三十一年秋）李濟老（濟之）由渝借來，曾請翼鵬（屈萬里）辨認臨摹，茲更對原片寫之。三十二、七、十一，作賓記。

小冊封面題「沁陽出土玉簡摹本」。現在把屈君臨本，發表在此，並注出我所記的玉石色彩，大小尺寸。圖分玉石為兩組，玉為一至七，石為八至十一。

玉簡組插圖：



當時的記錄如下：

一、玉色青灰，有白色帶紋，上下均有折斷痕跡，有字兩行，墨書，間有已磨滅不能辨認者。上寬一三・五公釐，下寬一四・五，厚一・五，長六四公釐。

二、玉作松綠色。寬一六，厚一，長三〇公釐。

三、玉作松綠色。寬七，厚一・五，長八・五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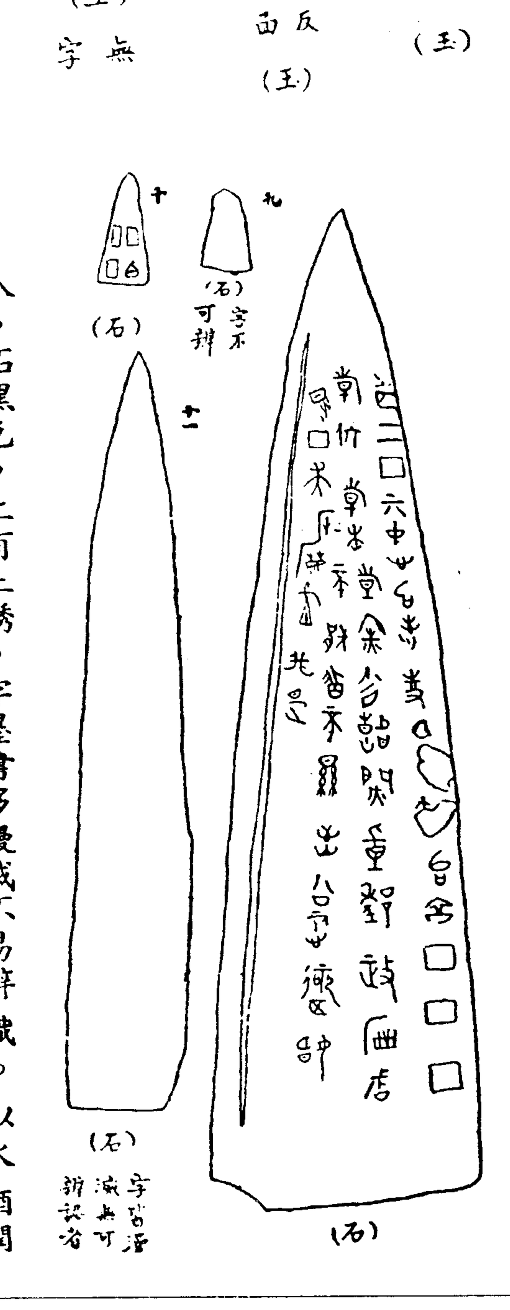
四、玉作松綠色，上有綠色斑點。字兩行，中間多不能辨認。背面右上方有字三、不能識。寬一四・五，厚一・五，長七一公釐。上下均為斷痕。

五、玉作松綠色，字似三行，多磨滅，背面土銹掩蓋不可下，未知有無文字。上折痕，下厚底。寬一五，厚一・五，長五二公釐。

六、玉色松綠。上下均斷折，可見二字。寬一四，厚一・五，長二七公釐。以上二至六凡五殘簡，寬厚色澤略同，似為一組簡冊之損毀者。

七、此玉作涼粉色，原無文字。寬三九，厚五，長四九公釐。

石簡組插圖：



八、石黑色，上有土銹，字墨書多漫滅不易辨識。以火酒潤之，日光下約略可見，余摹之本與屈本全同。石作圭形，上銳下平。下寬五九，厚五，中長二二四公釐。

九、石黑灰色，字不可辨。下寬六，厚一・五，長一八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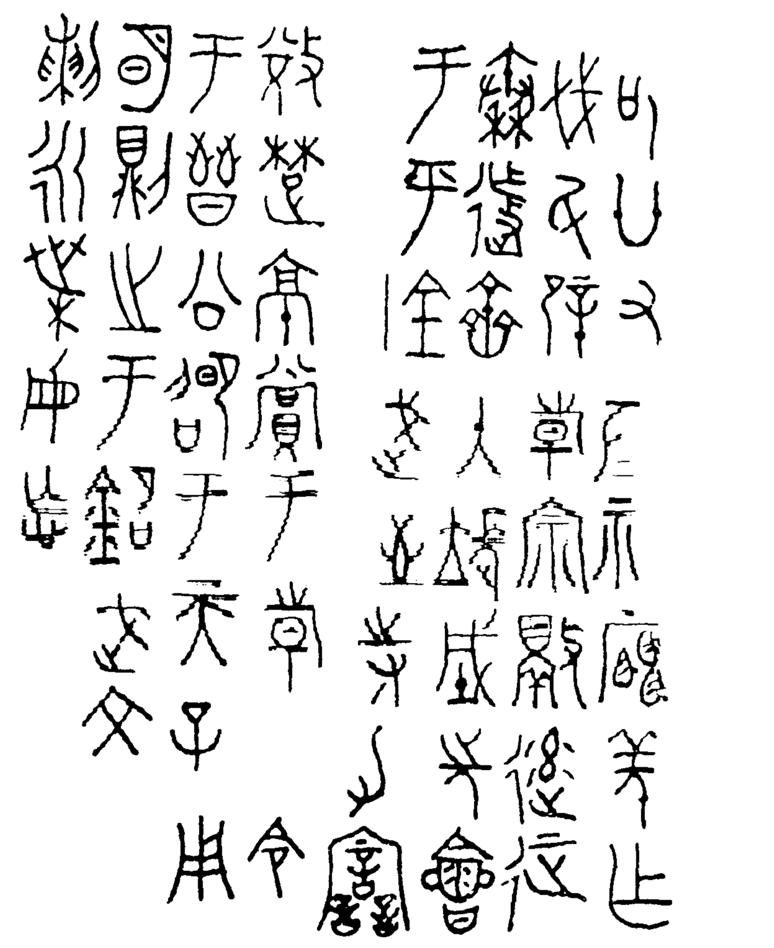
十、石黑灰色，右下角一白字可辨。下寬六，厚一，長二三公

《屭羌钟》铭“征秦遬齐”新释

陈 连 庆

《屭羌钟》是战国时期韩国的铜器，1928年出土于河南洛阳金村。同时出土的是一整套编钟，共十二器，均铸有同样铭文。原器铭共计六十一字。各钟虽均有泐损，但数器互相补充之后，大致可以通读。此钟上有周王纪年，又记当时主要国家韩国和秦、齐之间的战争，史料价值极高，更兼全体用韵，文字也很优美。因之，出土以来为之作考释者，已有十二家。这些研究文章，所得有深有浅，论断有对有错，但无论字句的诠释，或史实的考订，都提出一些看法，取得一定成绩，对于今后的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值得庆幸的是对于钟的年代问题，学术界的看法渐趋一致，这是多年来苦心探讨的结果，应该肯定。遗憾的是，对于铭文中的关键史实——征秦遬齐的解释，仍莫衷一是，具体过程仍在若明若昧之中。笔者就《史记》与《古本纪年》反复推敲，并结合古代文献中的某些记录，初步发现一些线索。现在就把这个不成熟的看法提出来，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屭羌钟》铭摹本



释 文

唯廿又，再祀，屭羌乍（作）
戎氒（厥）辟旚（韩）宗，敿達（率）征
秦（秦）遬（迮）齐，入鏨（长）墜（城），先会
于平陰（阴），武侄寺力，寍（嚣）
敓（夺）楚京，賞于旚（韩）宗，令
于晋公，卲（昭）于天子，用
明鼎（则）之于铭，武文咸
剌（烈），永枼（世）毋（毋）忘。

《屭羌钟》铭文所用的文字，和周代前期器物相比，变化很大。其中，唯、旚、齐、踉、墜、賞、天、明等字的写法，均不同于前期文字，而与侯马盟书、田齐诸器及印钵文字颇多相合。但铭文中历言韩宗、晋侯、天子，所以它的作成年代，至迟必在晋国灭亡（公元前376年）之前。学术界认为它是韩国陪臣所作纪功之器，是完全正确的。但关于制器年代，还存在不同看法。据《史记·周本纪》所载，春秋中叶以后，周朝列王在位二十二年以上者，计有灵王、景王、敬王、贞定王、威烈王、安王等六王，在景王、敬王、贞定王三朝，史书上没有齐国和三晋构兵的记录，故诸家考释多从灵王、威烈王、安王时代的史实中找出解答。

刘节、吴其昌、徐中舒，主张灵王说，认为廿又再祀是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其主要根据是《左襄十八年传》。当时晋卿中行献子伐齐，齐侯御敌于平阴（今山东肥城东北三十五里），为晋所败。晋卿魏绛、栾盈乘胜克邿（今山东平阴西），赵武、韩起以上军围卢（今山东长清西南二十五里）不能下。此次战役，晋国韩赵魏三家都参与战斗，进军路线首先是进攻平阴，与本铭所述地理相合。惟其时晋国六卿俱存，韩赵魏三家的地位与其他列卿相等，平阴之战由中行氏发动，韩氏不过是个配角，当时也不曾与秦国交战。更不合理的是，襄公十八年乃灵王十七年，而不是灵王二十二年，这是刘、吴诸人说致命的弱点。

郭沫若主张安王说，认为廿又再祀是安王二十二年（公元前380年）。他的主要根据是《史记·六国表》和《田敬仲完世家》。今按《六国表》记是年三国伐齐至桑丘（今山东济宁北）。《田齐世家》则记各国混战。其战争以韩为中心，始于秦魏之攻韩，最后七国均卷入旋涡之中。其中有楚赵的救韩却秦，也有三晋的联合伐齐。故郭氏云：“所谓逹征秦迮齐者，即逹诸侯之师却秦并加以追讨，复还师以迮迫齐人也。”郭说的优点是能从征秦迮齐方面考虑各国的关系，所考似较前说精密。但细核铭文，也有几点不易说通。首先，安王二十二年三晋伐齐之役，是进攻桑丘，而不是平阴，这是地望的不合；其次，当时韩氏列为诸侯已经二十余年，不宜称为韩宗，这是称呼的不合；第三，安王二十二年在晋国灭亡前四年，韩国陪臣铭器纪功，乃以形似赘旒的晋公锡命为荣，揆之常理，无乃过于离奇，这是事理上的不合。至于本器铭文，遵奉周室的正朔，秉承晋公的册命，称韩氏为韩宗而不曰韩侯，说明作器时代要在韩氏列为诸侯之前。因此，郭说亦不能成立。

剩下的一个说法，就是温廷敬、陈梦家所主张的威烈王说。这种说法认为廿又再祀是威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404年），其根据是《古本竹书纪年》。《水经汶水注》曰：《竹书》又云，“晋烈公十二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翟员伐齐，入长城。”就是屭羌钟所记的平阴之役。为了证成此说，首先要解决晋、魏等国纪年与周王纪年中间的分歧，因为《史记》所记晋魏纪年误谬甚多，不能说明问题，而《古本纪年》是魏国史书，书中所记晋魏之年皆可信据。根据《古本纪年》推算，晋烈公十一年与齐宣公五十一年相当，而《史记·六国表》又以齐宣公五十一年为周威烈王二十一年，因而晋烈公十二年确为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无疑。它的具体情况见77页表：

由此表可以看出，周威烈二十二年，相当于晋烈公十二年，齐康公元年，魏文侯四十二年，韩景侯五年，赵烈侯五年。掌握了这种情况，才能弄清当时错综复杂的国与国的关系。这种说法的优点，是年代密合无间，地理条件相符，历史情况一致。岑仲勉、高本汉、杨宽等人都同意这种说法。《通鉴外纪》卷10，把“王命韩赵伐齐入长城”一事系于威烈王十六

公　元　前	410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出　处
周威烈王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国表
晋烈公	6	7	8	9	10	11	12	古本纪年
	(10	11	12	13	14	15	16	六国表)
齐宣公	46	47	48	49	50	51	康公元年	六国表
魏文侯	36	37	38	39	40	41	42	古本纪年(陈梦家说)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国表)
韩景侯			元年	2	3	4	5	六国表
赵烈侯			元年	2	3	4	5	六国表
田悼子	元年	2	3	4	5	6	田和元年	古本纪年

年，是误以晋烈公十六年当周威烈王十六年，是错上加错，不足以推翻此说。

年代问题既已解决，现在就可以进而讨论三晋和田齐的关系，也就是“遬齐”的问题。纪年虽明确记录了平阴之役，但对于平阴之役的前因后果仍有待于推敲。今略依年代顺序，缕述于下。

据《古本纪年》所记，在平阴之战以前，齐和三晋之间已经爆发了廪丘之战。这次战役，由齐国发动，三晋都被卷入战争，其中似以赵氏为主力。《古本纪年》云：“列侯十一年（公元前405年）田悼子卒，（次田和立。）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廪丘（今山东范县）叛于赵。田布围廪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廪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布败逋。”可见这次战役，是由于赵氏接受齐国的叛臣，田布兴师问罪，但未能取胜。翟角是魏将写在最前，孔屑是赵臣写在中间，韩将地位不高，名次稍后，就被写在后面。《吕氏春秋不广篇》云：“齐攻廪丘，赵使孔青将死士而救之、与齐人战，大败之。齐将死，得车二千，得尸二万，以为二京。宁越谓孔青曰：“惜矣。不如归尸以内攻之。”（下略）这件事在晋烈公十一年（公元前405年），恰为平阴之战的前一年。《吕氏春秋集释》引苏时学说云：“今以《纪年》考之，此事在魏文侯时，甯越为周威公师，正其时人也。”苏说甚是。至于廪丘之战由齐国挑起，平阴之战是三晋对齐国的反击，苏氏则未及指出。

公孙会也作田会，是田氏的族人，推之公孙孙，也应当如此。田布杀公孙孙，伐公孙会，实系田氏的内部斗争。但田布与田和(齐太公和)的关系并不清楚。他们的年代大体可考。《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宣公五十一年卒，田会自廪丘反。宣公卒，子康公贷立。《史记·索隐》云：“纪年五十一年，公孙会以廪丘叛于赵，十二月宣公薨，于周正为明年二月。”《史记·六国表》，“周威烈王二十一年，齐宣公五十一年，田会以廪丘反。《齐世家》、《田敬仲完世家》所记并同。可见此役确在平阴之役前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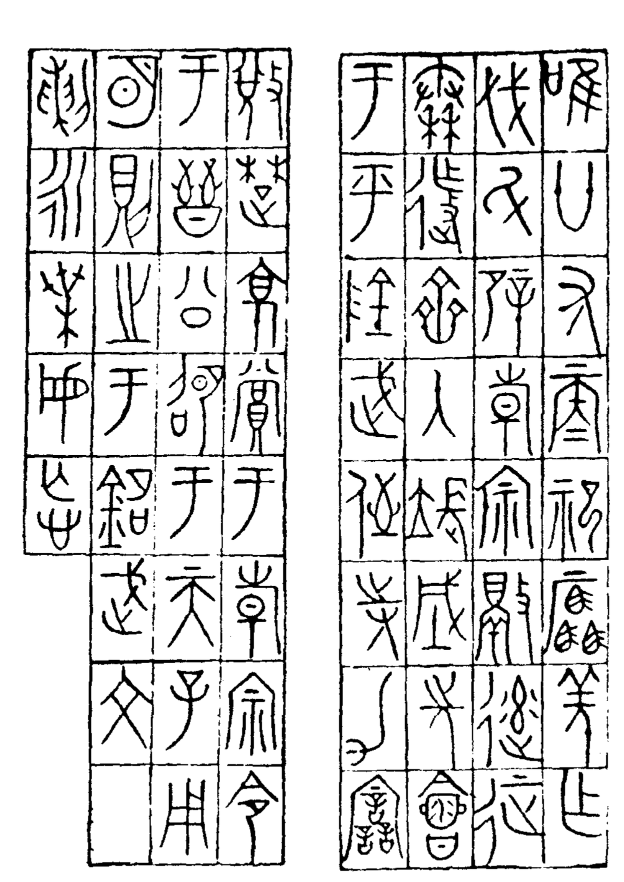
平阴之役是三晋对齐的还击，而当时魏氏的实力远在韩、赵之上。《吕氏春秋·下贤篇》云：“文侯可谓好礼士矣。好礼士，故南胜荆于连隄，东胜齐于长城，虏齐侯，献诸天子，天子赏文侯以上闻。”《吕览》所记正是平阴之役的具体内容。它不见于《史记》和其他书，清人苏时学已经大体上把它解释清楚。他说：“此事不见史书。今以《竹书纪年》及《淮南子》考之，则在三家未为侯之时也。凡自古僭窃之臣，其始犹未敢专擅，而必假天子之命以济其私焉。《纪年》于威烈王十六、十七年，皆有三晋与齐战争，而十

釐。

十一、石黑灰色，字皆漫滅不可辨認。寬二六，厚四，長一七二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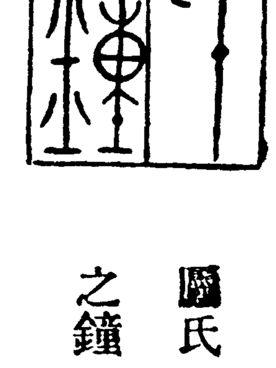
右玉石殘簡共十一，有字而可識的，甚為寥寥。如圖一開首「自今以往」句，最後「丕顯晉公」句，圖四似與同文。圖八第二行「韓价」等三人名，第三行亦有「丕顯晉公」句，都極清晰。有韓氏又有晉公，知必為春秋中葉之物。

春秋時器，有可與此簡作比較的，當推屭羌鐘的銘文。鐘銘有「韓宗」，韓字與玉簡圖八全同，又有「晉公」，晉字簡中省略，不如鐘銘工整。今據徐中舒氏考釋本，附鐘銘摹本及釋文如下以供比較。



唯廿又再祀屭羌乍
戎氒辟韓宗敿達征
秦遂齊入長城先會
于平陰武侄寺力寍

敓楚京賞于韓宗令
于晉公卲于天子用
明則之于銘武文□
剌永枼毋忘



屭氏之鐘

右編鐘共十二，舊藏劉晦之家，以次漸大者四，皆兩面有銘，文長六十一字，如附圖一至四甲、乙。以次漸小者八，皆僅有四字，如附圖五至十二。聞尚有大小各一，在坎拿大博物館，是此一堵編鐘，共有十四。

徐中舒據銘文中「征秦作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的史實，舉春秋左傳「晉會十一國諸侯伐齊，齊禦諸平陰。齊師夜遁，晉師入于平陰」相對證，考定其時當在周靈王的十七年。也就是銘中所謂「唯廿又二祀」，「賞于韓宗，命于晉公，昭于天子」之時。此時屭羌仕韓，韓已列為晉卿，而三家尚未分晉，天子之威靈猶及于列國之諸侯大夫。徐氏所考，極為精審。此組編鐘，據傳人云得自河南鞏縣。鞏與沁陽，隔河相望，當均屬韓地，由所記韓晉關係及出土地點，文字書法參證之，玉簡決為春秋時代之物，此鐘為其重要旁證。郭鼎堂定此鐘為周安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三八〇）物，所據為史記六國年表，則不如徐說之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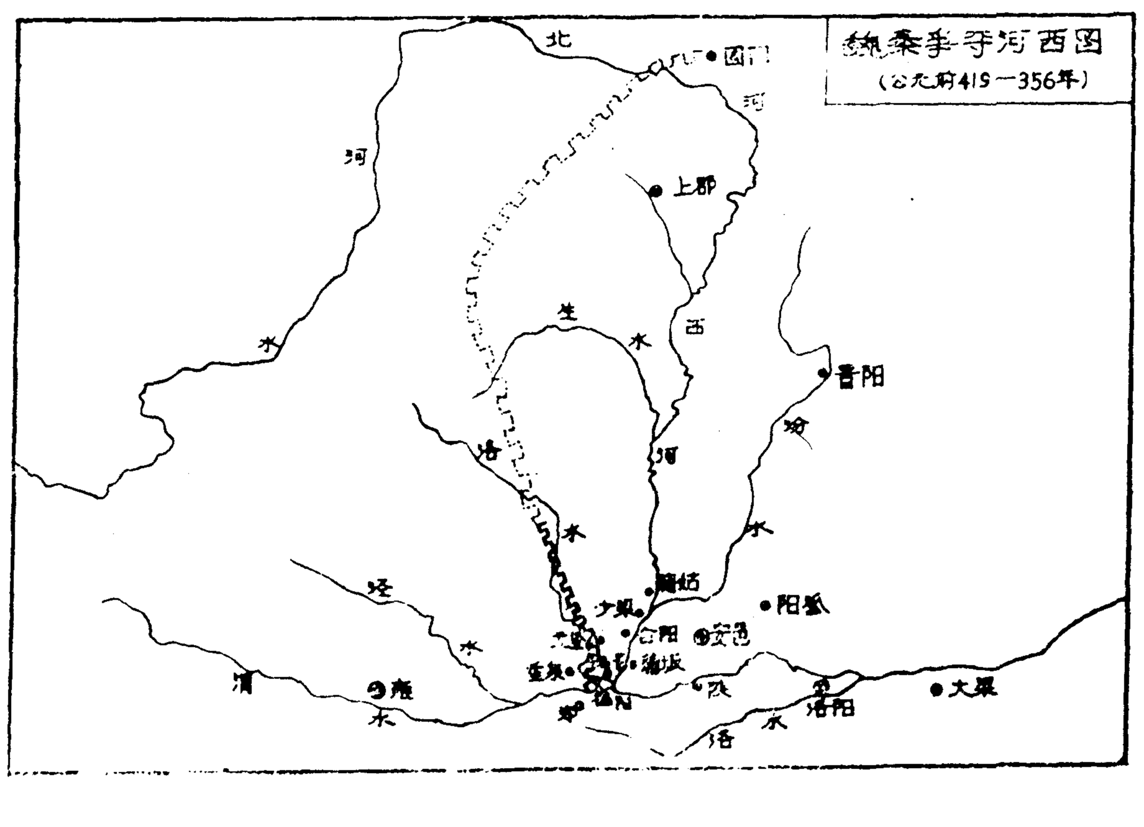
史記封禪書記「古封禪之文用玉牒書，藏方石內。」風俗通稱「岱宗上有玉策，能知壽修短，漢武帝探得十八，因倒讀為八十，其後果然。」又明一統志載「洪武初，泰安州民得玉匣，內有玉簡十六。有司獻諸朝。驗其刻，乃宋真宗祀泰山后土文。」古代簡策普通僅用竹木，有鄭重特殊事項，則用玉簡記之，封禪之用，為其顯例。吾人發掘殷虛曾得玉魚一，上有硃書「大示苞」三字，蓋用以禳祓疾病者，是書寫文字於玉石，在殷代早已有之。深恐此項玉簡資料湮沒不彰，特先發表於此。至於考定探討，願公諸世之治古文字學者。

摘自《大陸雜誌》第10卷第4期一九五五年

子《徐无鬼篇》），金文《子禾子釜》，说者以为田和所作器。《人间篇》的牛子，废置国君如栾棋，玩弄齐侯于指掌之上，由其权势、地位观之，自非田和莫属。可见牛子之牛，应为禾字之误。禾是和字的假借。《墨子·鲁问篇》云："项子牛三侵鲁地"。我曾一度疑项子牛即《人间篇》的牛子，亦即田和。后来发现《鲁问篇》中既有项子牛又有齐太王和，项子牛与牛子、田和等人，不会是同一人，可以肯定。通过上述论证，可以看出，韩氏和齐的战争，是韩赵魏三家与田氏之间的斗争，齐侯、晋侯、周天子都是陪衬人物。

按牛子以齐侯往，其事于铭文无征，而《吕览》、《淮南》言之凿凿，学者或不免致疑。考《左传哀公十年》"公会吴子、邾子、郯子伐齐南鄙，师于郎，齐人弑悼公赴于师。"也是采取诿过于君的手法。因而"以齐侯往"也是可信的。

关于遮秦的问题，铭文中虽作为秦韩关系中的一件大事，而《史记》、《纪年》在这方面记载寥寥。相反，围绕河西地的归属问题，秦魏之间的斗争却愈演愈烈。《史记·魏世家》云：魏文侯六年（公元前419年）城少梁。（今陕西韩城），《史记·六国表》文侯八年（公元前417年），复城少梁。魏世家文侯十三年（公元前412年），使子击围繁庞出其民。十六年（公元前409年）伐秦，筑临晋、元里。（临晋，今陕西同州。元里，今陕西澄城。十七年（公元前408年），西攻秦，至郑而还，筑雒阴、合阳。（《索隐》：《括地志》云：郃阳故城，在同州河西县南三里。雒阴，在同州西也。）这一时期，魏始终采取攻势，秦则采取守势。《史记·秦本纪》"灵公六



八年特书王命韩景子、赵烈子及我师伐齐入长垣，长垣即长城也。至二十三年始书王命晋卿魏氏、韩氏、赵氏为诸侯，则虏齐侯、献天子事，亦必在此数年，而记注有脱略耳。"苏氏把《吕览》所述史实，定为三家未为侯之时，又结合伐齐入长垣（当作城）的记事，这是他的卓识。惜其所见者为《今本纪年》，故其所述之年与事多不足据。（如齐田肸及邯郸韩举战于平邑一条，实在惠成王后元十年，前326年；而《今本纪年》误系于威烈王十六年。入长城条实在烈公十二年，亦即威烈王二十二年，而《今本纪年》误系于威烈王十八年。）

关于虏齐侯之事，则见于《淮南子·人间篇》。其文云："三国伐齐，围平陆，括子以报于牛子曰：'三国之地，不接于我，踰邻国而围平陆，利不足贪也。然则求名于我也。请以齐侯往。'牛子以为善。括子出，无害子入，牛子以括子之言告无害子，无害子曰：'异乎臣所闻。'牛子曰：'国危而不安，患结而不结，何谓贵智！'无害子曰：'臣闻裂壤土以安社稷者，闻杀身破家以存其国者，不闻出其君以为封疆者'。牛子听无害子之言，而用括子之计，三国之兵罢，而平陆之地存。自此之后，括子日以疏，无害子日以进"苏时学云："据《淮南》所言，正虏齐侯之实事也。注言三国为韩赵魏，则与《纪年》同。其言求名于我，亦与未为侯时合。盖三家以命为侯者，以胜齐之功也。即此书所谓赏以上闻者也。上闻者，言始列为诸侯，而名上闻于天子也。"看了《淮南子》的记录和苏氏的解释，三国伐齐的真相也就大白于天下了。关于三家命为诸侯一事，《史记·周本纪》云："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韩赵魏为诸侯①。"《赵世家》云："魏、韩、赵皆相立为诸侯。"《魏世家》云："魏、赵、韩列为诸侯。"三种写法不同。第一种写法说三家列为诸侯，得到周室的策命，这是官样文章。第二种写法，说互相推立，这是实际情况。第三种写法，纯系客观叙述，没有接触问题的实质。当时三家之立为诸侯，是通过对齐战争的胜利，献俘于周，然后以论功行赏的形式，取得诸侯的封号的。作战当中，大约韩氏出力大，所以《周本纪》把韩国放在第一位；但实际上魏文侯声望最高，故赵、魏、楚世家都把魏放在第一位。被用作政治交易的齐侯，是齐康公。他虽拥国君的虚名，而任人摆布，一筹莫展。大约被虏之后不久就被放回来了，在位二十六年，死于公元前379年。三侯伐齐是为了"求名"，以俘获齐君的"赫赫战绩"，得到周室的封号，阴为受赂，明为锡功。目的既已达到，战争也就停止了。苏时学云："此时之齐，已在宣康之世，方制于田氏，而不能自存，王乃命三家以致讨者何欤？"这种议论很有道理，但与当时的情况不合。事实上，不仅魏文侯名义上要听命于天子，而且甚至在六十年后的逢泽之会，魏惠王还要率泗上十二诸侯朝见天子。（《战国策·秦策四》）"周德虽衰，天命未改"的思想，深入人心。直到公元前323年六国称王之后，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但已是很晚的事了。

以《淮南》所述，与钟铭相校，除平陆当作平阴外，牛子其人也有问题。根据《古本纪年》所记，公元前405年，与三晋交锋者为田布，败逃后即不复见。其时齐国之执政者实为田和。考诸书所引，或称齐太公和（见《墨子·鲁问篇》），或称田禾（见《庄

① 古本纪年三晋命邑为诸侯条应系于此年。王国维辑本误系于烈公九年，范祥雍订补本知其误，亦未移动。

屭羌钟铭

——我国目前最早和唯一记载长城历史的金文

刘翔　刘蜀永

1928年河南洛阳金村一古墓中出土了战国时代三晋韩氏的铜编钟共十四枚，均有铭文。其中九枚较小，铭"屭氏之钟"四字，另五枚较大，铭文长达六十一字，学者称之"屭羌钟"。这组编钟解放前全部流入海外，只有图象及铭文拓本由前人的著录保存下来①

屭羌钟铭云：

"唯廿又再祀，屭羌乍戎辟韩宗戠，遳征秦遮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武侄寺力，䜌敓楚京。赏于韩宗，令于晋公，邵于天子。用明则之于铭，武文□刺，永枼毋忘。"

大意是说：二十二年屭羌辅佐其君长韩宗戠，统帅军队征秦国，又挥师追近齐国，攻入长城时为先锋，并与其它支军队在平阴会合。韩军勇武搏击的威力，使楚国京城里的君臣上下都为之惊慑震动而夺气。由于战功显赫，屭羌受到其君长韩宗的赏赐，及晋公传令嘉奖和周天子的召见。屭羌铸钟作铭明确记载了这件事以发扬武功文治的事业，使后世永不忘却。

屭羌钟铭自从发现以后，引起了学者们的极大兴趣，释家蜂起，众说不一②。我们只想从长城史研究的角度，对该铭文作一简介并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钟铭所载是晋国韩氏军队在其统帅屭羌指挥下的一次战役。"遮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一句，交待了此役的主要攻击对象是齐国，而进攻的路线则由长城攻入。最后在平阴与其它支军队会合。《水经·济水注》："济水自临邑县东又迳平阴西城。……平阴，齐地，在济北卢县故城西南十里，南是长城。东至海，西至济。"又《括地志》："齐长城西起渭州平阴县，沿河历泰山北冈至密州琅邪台入海。"《史记·赵世家·正义》亦云："齐长城西头在齐州平阴县。"将这几条记载和钟铭对照，很显然钟铭所说的"长城"即指齐长城。

关于三晋伐齐入长城一役，文献中曾有几条零散的记载。

（1）《水经·济水注》引《竹书纪年》：晋烈公"二十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翟员伐齐，入长城。"

（2）《通鉴外纪·十则》：周威烈王"六十年，王命韩、赵伐齐，入长城。"按：根据《外纪目录》则应为晋烈公十二年，当本《竹书纪年》。

（3）《竹书纪年》：周威烈王十八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及我师伐齐，入长垣。"按古本《竹书纪年》"长垣"作"长城"。

第（1）和（2）均本古本《竹书纪年》，（3）乃今本《竹书纪年》，误漏甚多。故当以古本《竹书纪年》所云晋烈公十二年为准。而三条所记周王命三晋联军伐齐入长城一役则全同。

三晋伐齐的起因大致是这样的：《水经·瓠子水注》引《竹书纪年》：晋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廪丘叛于赵。田布围廪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廪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师败逋。"这表明当时齐国内政已被田氏把持，发生内乱，齐大夫公孙会占据廪丘附赵叛齐，遭致田氏发兵围攻。魏、赵、韩三氏遂引军助公孙会在龙泽击

年（公元前419年），晋城少梁，秦击之。"〔《六国表》灵公七年（公元前418年）与魏战少梁。与此实系一事。〕《六国表》"灵公十年（公元前415年），补庞城籍姑。"（秦本纪："灵公十三年，城籍姑。"梁玉绳云："三"字行。）（《索隐》《括地志》云："籍姑故城在同州韩城县北三十五里。"）《六国表》简公二年（公元前413年），与晋战，败郑下。"《秦本纪》"简公六年（公元前409年），……堑洛，城重泉。"（《表》在七年，公元前408年。）（《正义》：《括地志》云：重泉故城，在同州蒲城县东南四十五里。）《六国表》，"简公十四年（公元前401年），伐魏至阳狐（今山西垣曲）。秦惠公十年（公元前390年），与魏战武城，县陕。""魏文侯三十六年（公元389年），秦侵阴晋。（今陕西华阴）"这时，秦国虽然极力保卫河西，但总有捉襟见肘之势。看来在魏文侯时，经营河西最著成效的是吴起。《史记·吴起列传》："魏文侯以为将，击秦拔五城。……文侯以吴起善用兵，廉平，尽能得士心，乃以为西河守，以拒秦韩。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封吴起为西河守，甚有声名。"又云："田文既死，公叔为相，尚魏公主而害吴起，……吴起惧得罪遂去，即之楚。楚悼王素闻起贤，至则相楚。"吴起去魏不知其年，但必在秦献公即位（公元前384年）以前。《史记·秦本纪》云："出子二年（公元前385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杀出子及其母。……秦以往者数易君，君臣乖乱，故晋复强，夺秦河西地。"《正义》云："夺前所上八城也。"可见在献公即位以前，河西一带已为魏国所控制。《吴起传》说击秦拔五城，《正义》又说八城，究竟是哪几个城，目前还说不清楚。不过魏国保有河西为时很久，后来又修筑长城从事防守。《古本纪年》："惠文王十二年，龙贾帅师筑长城于西边。"《史记·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筑长城，塞固阳。"这个长城南端起于郑（今陕西华阴），越渭水，沿洛水东岸的堤防北上，包括上郡，到固阳（今内蒙古包头东）为止。

秦魏争夺河西，好像与韩国无关，其实不然。秦孝公说："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献公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史记·秦本纪》）这里提的是三晋，而人们以为指魏，缩小了它的范围①。其实，本铭"征秦"的记事，放在"遮齐"之前，既然"遮齐之役"是韩、赵、魏共同对齐，那么"征秦之役"也必然是三晋共同对秦。所以《秦本纪》所说的"三国攻夺我先君河西地"，殆无一字虚设。当然，由于文献不足，这里面还有许多未发之覆。

综上所述，"征秦"就是争夺河西地；"遮齐"就是入长城，虏齐侯。这些事情，是三晋的集体行动。屭羌其人的"光辉战绩"，实际上是魏文侯霸业的一部分。团结三晋，共同对付齐秦，是魏国制霸的秘诀。在魏文侯时期是严格执行这种方针政策的，因而魏国的气焰，一时炙手可热。到了魏惠王时继续和齐、秦为敌，却不能团结三晋，魏国的霸业也就走下坡路了。

一九六二年初稿，一九七八年八月重订

① 徐中舒：《左传选后序》

摘自《吉林師大學報》1979年第3期

彝公剑与赵充国带钩

王海萍

一“彝公”剑

辽宁省博物馆《中国历史陈列》的战国陈列室中，有一把青铜剑。长约47、宽约3.95、厚约0.93厘米。剑身中部起脊长刃。剑的两面都有错金鸟虫书，计十四字。

所谓“鸟虫书”，就是“篆书”的变体。因为像虫鸟的形状，以此命名。这种书体，相传是“周史官史佚所撰”。许慎《说文序》中亦说：“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六曰鸟虫书”。鸟虫书之名，始见于此。其后则常见于史籍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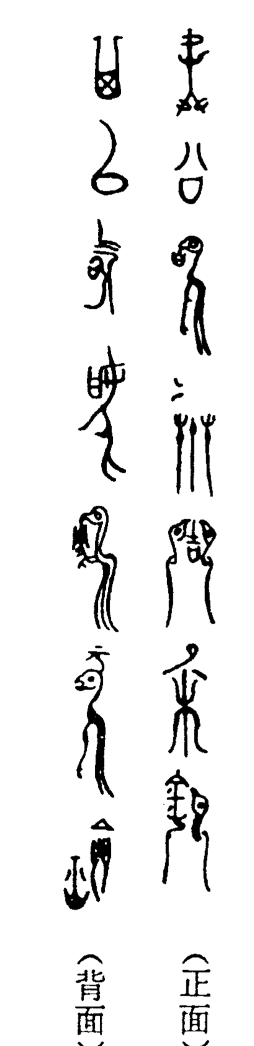
这种书体，盛行于春秋战国之际，大都铸、刻或错金在兵器上。秦、汉亦有所见。如1968年河北满城汉墓就曾出土了两件造型精美的错金鸟篆文铜壶。

这把铜剑原芷于璜川吴氏，后经罗振玉录入《贞松堂集古遗文》第十二卷中。

铜剑的正、背面各有七个字(如图)。正面为：“彝公自择吉睪金”。其中“自”“吉”“金”三字纯属鸟篆。背面为：“其以乍为用元剑”、其中“用”、“元”二字亦为鸟篆。

在这十四个字中“彝”当为“彝”字。“睪”字读若“厥”。这种鸟书文字，字句往往颠倒，不按惯例。论理来说，铭文应作：彝公自择睪(厥)吉金，其以乍为元用剑。大意为：彝公自择的上等好铜，用它来做把又锋利又长的宝剑自用。

这把剑从其形制及剑身的错金文字来看，确属战国之器。至于这位“彝公”究竟属哪国？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



彝公剑铭文图

二“赵充国”带钩

在汉代陈列室中，有一件带钩。青铜质，琵琶形，面铸蟠螭纹。其一端曲首，背有园钮，钮背面有“赵充国”三个字的反文凿款。

这件带钩也为罗振玉著录于《贞松堂集古遗文》第十四卷中。

带钩是束在腰间的皮带上的钩，多用青铜制，也有用铁制的，原为胡服所用。春秋战国时由北方游牧民族传入中原。到汉、魏晋时仍继续沿用。

这件铜带钩，当为赵充国的遗物。赵充国是西汉著名的大将，字翁孙。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西南）人。因他生于边塞，善于骑射，熟悉边境的夷事。汉武帝时，派他率军出击匈奴，勇敢善战，立功拜为中郎将。后来又连续立功，被任命为“后将军”。汉宣帝继位后，封他为营平侯。当他七十余岁时，正值西羌反叛，他受诏与羌人作战，大破羌人。此后，他又在西北边疆为汉政府屯田十二载，方振旅而还。他在客观上，促进了西北边境地区的开发和经济文化的发展。

赵充国卒年八十六岁（公元前137—公元前52年），死后，与大将霍光等都被列封画入汉代“未央宫”内，为后人所称颂。

摘自《遼寧文物》1981年第1期

败了田氏。第二年即晋烈公十二年，三晋又趁势联军一举攻破齐长城，直打到平阴。此役使三晋声威大振，结果造成了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韩、魏、赵为诸侯”的实际上三家分晋的局面③。

[illegible]屭羌钟铭所载“伐齐入䟫城”也正是指的这次战役。因为只有进行这样一次最终导致造成三家分晋局面的军事行动，才有可能使地处南土的楚国都震动起来。钟铭对韩氏军队及其统帅屭羌的战功大肆渲染，而无明文提及魏、赵二氏的参战，但“会于平阴”一语却透露出赵、魏二氏是参与了战争的。屭羌铸钟作铭追叙其功，应在战役之后，即接受韩宗的赏赐和晋公的褒奖以及周王召见的时候。从文献记载中，我们获知三晋是奉周王之命采取行动的，而钟铭“邵于天子”则正在于强调这一点。这也说明当时周天子的王权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承认。那么，钟铭“唯廿又再祀”的纪年，实质上乃采取了周历，即指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当晋烈公十二年。这从时间上讲是合乎逻辑的，从情理上看也是适合的。

另外，钟铭中“䟫城”一词在金文语词里也是仅见的。长字从立作䟫，很特别。在甲骨、金文中长字绝无从立的。战国时期文字的“造字之法多以形声为主，或于正字之旁附比声符，或于假借之字加注形符”④。长字从立作䟫，正是“于假借之字加注形符的特殊现象。在新出战国中山王譽壶及鼎的铭文中，长字亦多从立作䟫。但或作名词长久之长，或作动词长大之长，可见在假借字上加注形符的界线并不太明确。这也表明战国时代的文字在形声化过程中，字形结构还很不定型。这种特殊现象一直延续到小篆的出现才消失。

屭羌钟铭文是一篇研究我国长城历史的极珍贵的史料，它具有公认的可靠性。过去有人认为《左传·僖四年》所载屈光对齐桓公说“楚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一语中的“方城”,就是说的楚长城，也即是说我国公元前七世纪已有长城⑤。还有人引《管子·轻重》“长城之阳鲁也，长城之阴齐也”的说法，以为齐桓公时齐国已有长城了。种种说法或证据不足或漏洞百出，疑者甚众。但对于屭羌钟铭文提及的长城，学者们一致确认其存在。它比其余记述长城史的文献资料要早得多，其下限至迟在战国初年⑥。前引《竹书纪年》的成书上限为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299年），比屭羌钟要晚了百余年。据笔者所知，屭羌钟铭在我国目前已发表的金文里，是最早和唯一记载长城历史的金文。

屭羌钟铭文有助于我们研究长城产生的年代、背景及作用。与其它文献史料互相参照，可以肯定至迟在战国初年，我国境内已有长城了、当时长城是诸侯争霸互相攻战的历史条件下修筑的一种军事防御性工程，是我们这个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内部斗争的产物。我们从屭羌钟铭所载三晋伐齐入长城这一历史事件中，还可以获得一个教训：一个国家如果内政不修，国势虚弱，纵使有长城那样坚固的防御，面对外来的侵略也是无济于事的。

注释

①温廷敬：《屭羌钟铭释》云：“器藏庐江刘氏，凡十二具。小者八具，铭曰屭氏之钟。大者四具，文六十一字，即此铭也”。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则云：“铭之长短各有一具在加拿大首都叼浪脱温达略古物馆。”据此，温氏撰文时所见十二具中实不包括流入加拿大的二具。而藏在庐江刘体智家的十二具，也于1936年由日本学者梅原末治从刘氏手中购去。“屭氏编钟”见《善斋彝器图录》图11甲。“屭羌钟”亦见前书图3甲。

②钟铭的释读，我们基本采取杨树达先生的意见。见其著《积微居金文说》。

③见《史记·周本纪》。

④见张政烺先生《中山王譽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208页。

⑤这里“方城”与“济水”对举，同时“以为城”，显然是一种虚拟语气，比喻也。“方城”应指“方城山”而言，并非指的楚长城。

⑥我们采取温廷敬主张钟铭“唯廿又再祀”为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的说法。见温著《屭羌钟铭释》，《史学专刊》1935年第一卷第一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

旅大市所出启封戈铭的国别、地理及其相关问题

黄盛璋

旅大市新金县后元台发现铜戈一件，报导见《考古》1980年5期。戈内正、背都有刻铭，隶定如下：

戈内：廿一年启峀(封)命癰工师(合文)鈆冶者

背：启封

峀字从丰从田，即“封”字古文，甲文作峀。《说文》“邦”下古文作“峀”，最初只有“丰”字，象丰草形，甲、金文作丯，即丰字初文，传世有康侯丰鼎，即卫康叔，文献名“封”，证明“丰”即“封”字初文。后来加土、加田，意思一样，仍是“封”字，“封”字又是从“峀”字滋乳。背铭启封即正面之启峀，证实“峀”确是“封”字，《说文》把峀列为“邦”字古文，是不对的，尽管王国维有“邦”“封”一字之说，但自从加有土、田（封）与邑(邦)形旁之后，就有所分别了。

戈内正面铭刻分令、工师、冶三级，令为监造者。工师为主造者，冶为制造者，这是三晋的铭刻格式与制造制度，“工师”两字合书以及“冶”字的写法，都可确证是三晋所造的兵器，至于究为三晋那一国，则取决于启封这个地名。

云梦秦简《编年记》中有秦昭王”卅二年攻启封”，按之《史记·韩世家》即开封，我们知道汉景帝名启，西汉河南郡开封县原来的名字应是“启封”，为避景帝讳才改名开封的。不过这个改动不仅记载不见，并且在景帝之前《史记》的记载皆称为开封，例如《高祖本纪》：“郦商为将，将陈留兵，与偕攻开封”，《曹相国世家》：“西至开封，围赵贲开封城中”，《周勃世家》：“攻开封，先至开封城下为多”、此外《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开封侯陶舍，以高祖十一年十二月丙辰封”，都是在高祖时代，《史记》仍名开封，不名启封，启封之名仅见古器物铭中，宋人王复斋《钟鼎款识》有“汉启封镫”；“启封一斤十二两十二朱容一升”，清代钱献之、吴侃叔并云“启封当即开封”，当时所见只有一例，现在启封戈与秦简《编年记》出土，从而可以确定开封原名启封这一历史地理问题。

古开封与今开封并非一回事，今开封市战国为魏都大梁，汉为浚仪县属陈留郡，后梁及宋皆东京开封府，宋只是设浚仪为祥符县，明清皆为开封府，这就是今开封市的名称由来。至于汉开封则属河南郡，唐贞观初省开封入浚仪始合为一，到延和初复置，移入郭下（但仍为二县）。后梁、宋的开封府取名就是因此。明初再入祥符，自此才无此县，故城据《旧唐书·地理志》及《北道刊误志》都说在开封南五十里。战国究属何国，亦无确载，但是根据：(一)距魏都大梁甚近，(二)《史记·韩世家》：（韩釐王）二十一年使暴鸢救魏，为秦所败，鸢走开封”；而《秦本纪》亦载此事：“（昭王）三十二年（公元前275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鸢，斩首四万，鸢走魏，入三县请和”，秦简《编年记》昭王“卅二年攻启封，”时间、地点皆相符合，鸢走开封与魏入三县以和既为一事，开封应为魏地，(三)是铭刻格

与魏兵器四年咎奴戈、九年戈丘戈、十四年州戈、廿九年高都戈铭相同，故可定为魏国兵器。

至于背铭“启封”与正面“启封”写法不同，特别是“封”字，背铭应是秦刻，秦兵器往往于铭文另一面刻写地名，表示兵器置地，这是秦铜器一个特点，俘获他国兵器也是如此，例如九年戈丘戈内刻铭系魏国兵器，但胡刻“高望”断属秦刻，我在《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已指出这一点。其次背铭“启封”和出现于马王堆汉墓帛书中二字的写法很是相似。“汉承秦制”书体也是如此，所以它是入秦后所刻，表兵器置用之地，是没有多少疑问的。

这件兵器的价值：一是解决开封原名启封，二是铭刻格式属魏，为启封归属提供证据，三是说明魏国启封有冶，铸造兵器。至于魏国启封所造，入秦后仍置用于启封的兵器，为什么出土于旅大市新金县，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按《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五年大兴兵，使王贲将攻燕辽东，得燕王喜”。新金县一带正属辽东，而燕王喜早在始皇二十一年东收辽东而王之，并“徙居辽东”，秦兵入辽东只有这一次，时为公元222年，即秦始皇统一六国前一年，下距汉高祖元年也只十几年，同墓所出戈、剑、矛皆为兵器，剑、矛从形制看，基本和戈属同一时期，在西汉以前，以戈、剑、矛三件兵器入殉，必和墓主生前身分有关，死者生前应做过将军一类之职，所以才拥有秦时期的兵器，但他卒年可以下至西汉初年，这批兵器入葬时间上限可以是秦征辽东燕王喜时，下限可以是汉初，死者是本地人，死葬于此，因以生前所用兵器为殉。

摘自《考古》1981年第4期

六年守相之名虽不清，但据大攻尹韩喆同于十五年守相杜波剑，故亦断为赵孝成王时。可是赵孝成王三年与八年建信君监造兵器尚未见加大攻尹，加大攻尹上限似不超过赵孝成王。悼襄王仅有九年，王迁只有八年即灭于秦。此剑如为十年，则只能属孝成王，如为七年，则三王皆有可能，但上限不能超过孝成王，这是可以确定的。

阳安君不见记载，三晋布币中常见有"安阳"，但写法、读法皆不止一种，中有一种自右向左读，应读"阳安"（见《古钱大辞典》及《历代古钱图说》二，20页），而与其他安阳币字序不同，字作反书，写法也不相同，旧皆读为"安阳"，今与阳安君剑铭参证，可定为阳安而非安阳，地望尚待考查。

三、关于铸造职官制度

冶吏所见有两器，一是安邑下官鍾："府啬夫载，冶吏狄畋(造)之"，"冶"或读为"佐"，据此铭可确定是"冶"非"佐"；二是传世一弩牙："八年邦右库冶吏较"，曾见于于省吾先生旧藏拓本，"较"可能为冶吏之名，也可能下缺"齐"字。两冶吏皆为直接制造者，而身份为吏，可能地位和冶不同。

库工师后加"吏"见于三年武平剑："右库工师吏秦"，仅见《小校》与《善斋》释文，拓本文字没有印出，所释文又有错误，我在《三晋兵器》中疑释其字为"吏"而未敢决，现据此铭确定两者皆是"吏"字，此外五年龚(共)戈有"有库工师长吏口"冶数口"，我在《三晋兵器》中误为工师名"长克口"(《考古学报》1974年1期30页)，并加以误解，后经日本林巳奈夫教授来信，认为"克"是"史"字误释。经他的启发，再重新仔细審订戈铭，摹本笔划虽不尽全吻合原铭，细察仍应定为"吏"字，今有此剑铭互证，都可以定为"吏"字无疑。

三晋铸造职官制度，库置啬夫、工师，也有库吏，地位在啬夫之下，冶之上，惟韩兵器库啬夫与库吏，冶互配，没有工师。三晋也有以吏为主造器物之例，如已流入美国之仑氏银皿，日本平凡社《书道》第一卷曾载其器形照片与铭文摹本，略有走样失实之处，昔年我在一旧拓本集中见此器全形拓本，铭云："廿九年仑氏吏郑口……造(?)"，日人中村不折曾藏一戈据所著《三代秦汉遗品汇识せる文字》32页载其铭文为"廿九年偷氏(一行)戈左酉成口册"(二行)，未附拓本，据我判断与银皿实同一铭文，"偷氏"为仑氏之误，"戈左"二字应是"吏"字误分，"酉"则明为"奠"即"鄭"字，纶氏后魏改为颖阳，即今登封西南七十里之颖阳镇，战国属韩，韩兵器之库吏为主造者，五年龚戈为魏器。"吏口"亦为主造者，在冶之上，但又与工师分开。至于库工师吏连读，连此铭已经两见，并非有脱失，吏为工师下属，"工师吏"可能为一职官，不管怎样说，它为三晋兵器铸造职官制度提供一新资料，同时解决两件兵器中"吏"字的疑难。

铭末"较斋(齐)"于省吾先生读为"执齐"，但第一字右从"攴"或"殳"，乃是"𢪇"字古文"较"，见于卫宏《古文官书》，它是兵器的专门术语，最多见于赵国兵器中，关于它的源流沿变及其和铸造关系等，详另考中。

更正：1982年6期《考古》第666页倒12行大攻肎误排成看字

摘自《考古》1983年第5期

跋集安新出阳安君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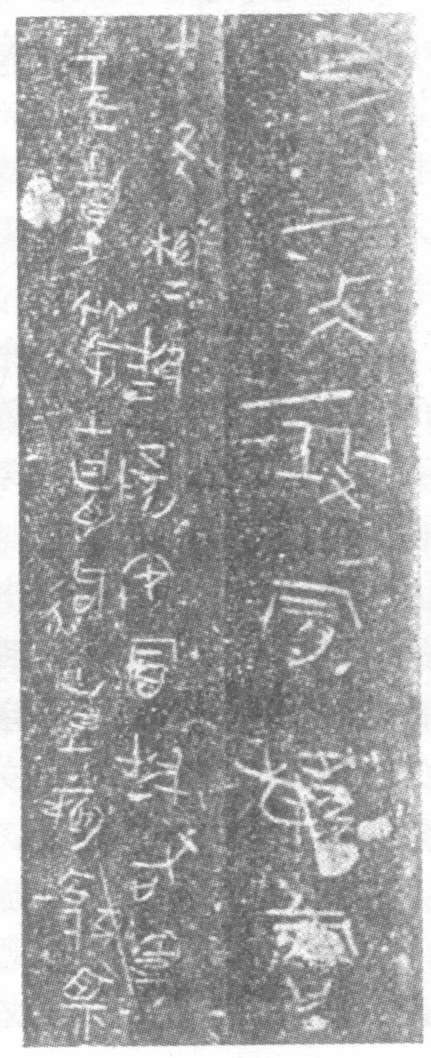
黄盛璋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报导集安高台子大队新出阳安君剑(见《考古》1982年6期)，此剑监造者为相邦阳安君加大攻尹，报导订为三晋赵器是不错的，由于伤痕，蚀纹与铭文交杂，释文颇多疑难，后经张雪岩同志寄来放大照片，临摹与注明纹蚀情况，排除一些误笔，原释文虽经我改订，但由于未见原物，判断未必皆确，也有可能出于我弄错。特写此短跋，以便同志们研究(剑身铭文见图一)。

一、关于铭文释读

释文疑难及我推断之处，交代如下：

(一)"十年"很可能是"七年"，战国"十"与"七"有时难分。



图一　剑身铭文

(二)正面第二行有两个"吏"字，原皆释"韩"，第二个"冶吏"，结构分明是"吏"，第一个虽似"韩"字，但下从"又"，其上与第二个"吏"相同，仍应是"吏"。

(三)"荼"字见东周铜器荼鼎，此处为工师姓。

(四)"胡"为工师之名，其字又见于十七年琥剑："琥命(令)解胡"，同用为人名，"胡"上从"古"下从肉，合为一字，旧隶定为"朝"字。战国印"胡"字多从"古"，三晋从"口"中间往往可多一横成为日，而此字下从之形旁并不是"月"，右边还加有一笔划，细察并非伤痕，而是表此字是肉，与"月"字有区别，相同之例在三晋兵器、铜器铭刻中也出现过，而战国印尤为多见(见《古玺文字征》胡字下所收)。旧多忽略，近始辨认，从"月"从"肉"在隶书中已不别，而在三晋文字确还保留此种细微区别，是值得注意的。

(五)"疱"为冶名，从"疒"从"勹"，按"包"从"己"，象怀孕在胞之中，此则省易仿佛"口"形，仍只能是"疱"，战国文字从"疒"之字往往作"疒"，左两点乃增饰笔划，凡从"疒"之字作人名的大抵皆为从广増冫为饰，旅大市新金县出土启封戈，工师名"廳"，可以为证，凡从"疒"之字皆和疾病有关，甚至属于恶名，人何以取恶名病名为名？此非情理所当有，故此字就是"疱"字。

(六)背面上有纹痕似"三、二"两字，"大"字上也多加一短划形成"夫"字，"大"字下也有一长横，看来皆为伤痕所致。

大攻尹下姓名两字部分为蚀花所掩。第一字上从"艹"头，第二字下从"口"，其余待考。

二、关于年代与地名

此剑有两个监造者，于相邦之外又加大攻尹，属于拙文《三晋兵器》中之最繁式，时代肯定属战国晚期。赵国兵器加大攻尹为监造者，所见有八年建信君、十五年守相杜波，十五年、十七年与四年相邦春平侯，以及十三年、十六年守相某，十八年相邦某监造之兵器。其中十五年守相杜波即赵孝成王假相廉颇，而春平侯分别相赵孝成王与悼襄王，十三年、十十七年的只有惠王和安厘王。这两个鼎的紀年相同，究竟屬于那个魏王？李学勤同志在《战国题銘概述》一文中，根据大梁鼎銘文中"四"字的书体結构观察，认为"屬安厘王世的可能最大"③。其实我国书体的演变，自春秋晚期已开了小篆风气。如部黛钟銘中的"四"字作四，与大梁鼎銘中之"四"作四，显然是一脉相連的。因此不能单凭这一个字的結体而作判断它为战国末期的东西。至于吳荣光說大梁鼎是汉器那更是不对了④。

大梁司寇鼎考释

沈之瑜



上海博物館最近征集到一件"大梁司寇鼎"。鼎高一八·六，口径一七·四，腹径二二·二厘米，重三千五百克，容量齐唇頸下三公升，齐唇口三·五七公升。失盖，一耳修配，銘刻于腹外。文曰：

> 䣱(梁)廿又七年，
> 大䣱司寇肖(赵)乍(作)
> 智鋅，为量屑料䵼(𪔂)。
> 下官。

此器未見著录，另有一"大梁鼎"，著录于《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四三)、《古籀餘論》(上卷二二)、《攈古录金文》(二三二·五七)、《筠清館金文存》(五·五三一五四)、《周金文存》(二·四六)、《小校經閣金文》(二·七九)等书。銘曰："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作智鋅，为量屑四分。"除容量不同之外，余均同本器，盖为同时所鑄之器，現一并考释如下：

䣱(梁)廿又七年，

这是一件战国时代魏国的器，魏国在惠王当政时迁都于梁，故又称国名为大梁，与韓之都于郑而称郑同例。梁即汴州浚仪，就是今天的河南开封。

关于惠王迁梁的年份，历来有三种說法：一、是《史記》的說法，以为是惠王三十一年，即周显王二十九年，此說之誤早經雷学淇、朱右曾等辯正①。本銘二十七年已称大梁，也証明此說不确；二、是六年說，見《水經·渠水注》曰："竹书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于大梁"。《汉书·高帝紀注》："臣瓚曰汲郡古文云惠王之六年自安邑迁于大梁"。《路史·国名紀戊》曰："魏惠王六年自安邑徙大梁"；三、是九年說。《史記·魏世家·集解》云："汲冢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索隐》云："紀年以为惠王九年"。《孙奭·孟子正义》亦同《集解》所引②。目今学者从九年說者为多。

徙都大梁以后，魏王在位有二十七年的只有惠王和安厘王。这两个鼎的紀年相同，究竟屬于那个魏王？李学勤同志在《战国题銘概述》一文中，根据大梁鼎銘文中"四"字的书体結构观察，认为"屬安厘王世的可能最大"③。其实我国书体的演变，自春秋晚期已开了小篆风气。如部黛钟銘中的"四"字作四，与大梁鼎銘中之"四"作四，显然是一脉相連的。因此不能单凭这一个字的結体而作判断它为战国末期的东西。至于吳荣光說大梁鼎是汉器那更是不对了④。

大䣱司寇肖(赵)乍智鋅。

司寇是此鼎的督造者，赵是他的名字。司寇掌管刑獄，由司寇督造，可見鑄器者可能是当时服刑的囚犯。

大梁鼎上的"智鋅"二字，孙詒让疑为"晋鋈"二字的"譌缺"，认为"梁为晋之故国，作晋鋈者，明用旧量，如齐鋈亦有新旧二量也"⑤。我以为这个說法过于穿凿，不可信，况且从本器銘刻観察，根本不是"晋鋈"二字。

"智"字古文从白从于从知会意，知亦声。大梁鼎此字从于，而此器"智"字不从于。字义不解。

"鋅"，此字字书所无，李学勤同志根据其它两件魏器的銘文証明"'鋅'应即是鼎的别名"⑥，此說我认为是正确的。

为量屑料䵼(𪔂)。

"屑"字，說文所无，义如容。

"料"字据《說文通訓定声》謂："量物分半也。从斗从半会意，半亦声，按五升量名。"大梁鼎銘文中的"屑四分"，即是容一斗的四分之一。

"䵼"不是鼎名，应是𪔂字的假借。《玉篇》云："黍稷在器曰𪔂，亦作粢"。𪔂、粢二字在經典中通作盛或齊。如《周礼·天官九嫔》："贊玉盛"，注："玉盛、玉敦，受黍稷器"。《周礼·春官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与其用"，注："盛、讀为粢……"。

下官。

"下官"乃此鼎置用之处。見于魏器者尚有"上官"、"中官"、"眉脒"……等处。这两个字是当时使用者后来加刻的。

附注：①見《介庵經說》、《竹书紀年义証》、《考訂竹书紀年》、《汲冢紀年存真》等书。②陈梦家：《六国紀年》六二頁。③一九五九年《文物》第八期，六一頁。④《筠清館金文存》五卷五三、五四頁。⑤《古籀餘論》上卷二十二頁。⑥同注③。

摘自《文匯報》1962年10月14日第3版

《武功县出土平安君鼎》读后记

裘锡圭

读《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罗昊同志《武功县出土平安君鼎》一文后，有一些不同意见，现在条述于下以供参考。

1、关于此鼎原来的主人和国别

罗文释鼎铭所记君名为“評（平）安君”，以此鼎为“秦国故地出土的第一件有铭文的卫国青铜器”（19页）。从罗文所附铭文拓本看（见20页图三），所谓“評”字实作“𧧝”。《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23页著录的“梁鼎盖”铭有“㲛𧧝侯”。郭沫若考释此铭说：“‘㲛’乃‘长’之异……‘𧧝’者‘信’之异。古玺‘信’多作‘䚱’，从言，千声。此从言身声也……此器文字与形制与梁鼎同，自是梁器，则㲛𧧝侯即魏安釐王相长信侯。”（《金文丛考》1954年版216页下）其说甚确。梁上官鼎器铭又有“宜𧧝”（《三代吉金文存》2·53），应指见于《战国纵横家书·二六，见田仆于梁南章》的魏贵族宜信君的封邑（看《战国纵横家书》118页，参看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年1期19页）。所以，见于武功新出鼎铭的𧧝安君，无疑就是《战国策》曾经提到过的魏信安君，此鼎当为魏器而非卫器。

《战国策·魏策二》：

秦召魏相信安君，信安君不欲往。苏代为说秦王曰……夫魏王之爱习魏信也，甚矣……

鲍彪注认为此文的秦王当指武王或昭王，又谓“魏信即信安，省言之”。其实魏信很可能是信安君之名。如果确实如此，信安君便应该是魏国公族，或者就是当时的魏王的近亲。

为信安君说秦王的苏代，其活动时期在前四世纪末期（看唐兰《司马迁所没有见过的珍贵史料》，《战国纵横家书》130页）。信安君鼎的的“十二年”如为魏王纪年，最可能是襄王十二年（据杨宽《战国史》年表为前307年）或昭王十二年（前284年）。但是，此“二十年”是信安君自己的纪年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鼎铭所记监铸者官职为“眂（视）事”，此职名也见于下引魏器铭文：

卅二（“三十”合文）年，𢈪（？）𨙸（令）𤸈，眂事风（？），冶巡𡭊（铸），𢉩（容）四分。（卅年釜，《商周金文录遗》522。《小校经阁金文》2.98称“卅二年鼎”，“卅二”为“卅”及合文符号之误释）

卅五年，𢈪（？）命（令）周収（？），，事狃，冶期𨥝（铸），𢉩（容）𠂔（半）𩰫。下官。（故宫藏鼎。有流入美国一盉，铭文与此略同，见《书道》第一册，疑为伪作）

此二器为一地所铸，铸器时间相隔五年。器，的格式、字体与梁廿七年大梁司寇鼎（《三代》3.43，《文物》1972年6期23页图六）等魏器很相似。其时代显然属战国中后期，其国别即使不是魏，也必定不出三晋的范围。战国中后期三晋诸君中，只有梁惠王有三十五年。所以此二器可以确定为梁惠王时所造的魏器。传世有“右库眂事”古印（《滨虹草堂藏古玺印》），当亦魏物。

2、关于“𠂔”字和一𩰫之值

罗文认为“𠂔”是半斗的专用字，因此得出魏、卫等国的斗比秦斗大3.55倍的结论。其实在六国铜器铭文中，“𠂔”字一般都应读为“半”，当半斗讲的极少见。魏器所记容量多以𩰫为单位，所谓“𠂔”多指半𩰫。此鼎当亦同。一𩰫之量约在7000至7200毫升之间，此鼎实测容量为3567.75毫升，正合半𩰫之数。关于这个问题，请参阅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时代的“料”和秦汉时代的“半”》（《文史》第八辑。此文将上海市博物馆所藏平安君鼎的实测容量1400毫升误为容四分的梁廿七年鼎的容量，据国家计量局度量衡史组测定，后者的容量为1800毫升，附正于此）。

上博所藏卫器平安君鼎铭文所记容量为“四分𩰫”，实测容量为1400毫升，一𩰫只合5600毫升，明显地较一般魏器之𩰫为小。这一点罗文已经指出。《文物》1980年9期《河南泌阳秦墓》一文报导泌阳官庄北岗3号墓出土一件平安君鼎，铭文与上博所藏之鼎相近。但是此文没有报导鼎的实测容量，希望有关单位能做一下实测工作，把结果公布。如所得数值与上博所藏的平安君鼎相近，便可以初步肯定卫国的𩰫约小于魏国的𩰫五分之一左右。

3、关于“爯”字

信安君鼎铭“十二年”下一字，罗文释“受”从铭文拓片看，此字似非“受”字，而实与“郢爰”金版印文“郢”下一字以及下引金村所出各器铭中置于所记重量之上的那个字相似：

十九，爯四冢廿九冢　　（左佾壶一，《三代》12.15。冢字从李家浩同志释）

爯三冢七冢　　（公左私官鼎，《洛阳古城古墓考》图版187.9）

爯四两半□分二，中府　　（甘孝子银制小像，同上33页图18.2）

此字旧多释“爰”，日本学者林巳奈夫改释为“爯”，其说可从（参看安志敏《金版与金饼》，《考古学报》1973年2期70至71页）。信安君鼎铭“十二年”下一字，也应释作“爯”。

信安君鼎盖铭记“十二年爯二益六釿”，器铭记“十二年爯九益”。虽然“二益六釿”和“九益都另起一行，但在文义上与前一行的“十二年爯”应该是相接的。这两个“爯”字都置于所记重量之上，与金村诸器同例。此类“爯”字似应读为“称”，当“称量轻重”或“所称量的轻重”讲。

4、关于釿和镒

信安君鼎以益与釿为记重单位。罗文疑“釿到镒是十进位”（20页）。今按，泌阳官庄秦墓所出平安君鼎盖铭有“一益十釿半釿四分釿”之语，则一镒所含釿数必大于十无疑，除非卫国釿镒进位之制与魏国不同，而这种可能性显然不大。上引平安君鼎盖铭“十”字，原简报释“七”。此字竖画上所加横笔极短，故知不应释作“七”，李学勤同志《秦国文物的新认识》一文释作“十”（《文物》1980年9期28页），是正确的。

罗文已指出，据信安君鼎器重折算，一镒合315.85克强。古文献中一镒之重有二十两及二十四两二说。上举数值与秦汉时代二十两之重大致相当。如依此数值，将鼎盖实测重量787.3克减去二镒之重，剩下来的155.6克即六釿之重，每釿合25.93克强。这样，一镒大致相当于十二釿。古代铜器保存至今，其重量与原来必有出入。古人称量也可能有误差。因此根据个别铜器得出的重量单位的数值是难以为凭的。对釿这种较小的单位来说，更是如此。上博所藏和泌阳出土的两件平安君鼎，都有以釿、镒为单位的记重铭文。非常希望有关单位能做一下校量工作，将结果发表。

1981年7月4日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

新出信安君鼎、平安君鼎的国别年代与有关制度问题

黄盛璋

陕西武功新出信安君鼎与河南泌阳新出平安君鼎，铭刻极为相近，曾被误混为同一人所作；而两鼎的国别、年代也存在重大的争议。这是近年新发现的值得重视的两件铜器，对于战国铜器之分国断代、文字系统、制造职官与量衡制度都提供重要的资料与新的证据。而铭文的解释与国别、年代则又是问题研究的基础，对此我的意见和已刊诸文皆有所不同，特加论述以供讨论和研究参考。

一、信安君鼎

1979年陕西武功浮沱村墓葬出土一鼎一勺[①]，勺刻铭是：“当阳七两”，当阳为造地或用地，七两为重量，当阳传统皆以为汉置，属南郡，据报导字体可能是秦刻，则汉当阳至少来自秦，非汉始置也，鼎器、盖皆有刻铭二处，一处刻“下官朐（容）半”，器、盖皆同；另一处器盖稍异，器刻：“诒安君私官朐（容）半，视吏司马欿、冶王石，十二年受，九益”，盖无“司马”、冶为“𢈪”，重量为“二益六釿，其余皆同，报导释为评安君，说：“平字作评，从言从平，与上海博物馆藏及河南泌阳秦墓出土的平安君鼎作坪者异”，认为皆为同一作器者，并订为卫国器。细审铭文第一字左从“言”，右所从并不是“平”而是“身”字，三晋以身为“信”，如“宜诒”即宜信，“长诒”即长信，此字与宜诒鼎（梁上官鼎），长诒侯鼎“诒”字结构皆同，它是“信”字，应正名为信安君鼎，与平安君鼎铭刻格式，铸造职官都不一样，因而不是同一作者。

信安君见《战国策·魏策》二：“秦召魏相信安君，信安君不欲往，苏代为说秦王，曰…”云云，文中简称为魏信，如“夫魏王之爱习魏信也，甚矣”，“赵之用事者必曰：‘魏氏之名族不高于我，土地之实不厚于我，魏信以韩（辅）魏事秦，秦甚善之’”，信安君是魏相，又出名族，为魏王爱幸，必为王室子弟，本鼎信安君置有私官，唯此信安君身份可以相当。

报导据李学勤同志《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中考订平安君鼎为卫嗣君即孝襄侯纪年，因订本鼎亦为卫器：“十二年即公元前313年”，其实平安君鼎根本不是卫器，详见下考，至于本鼎更与卫无关，信安君是魏相，从器铭本身考察，它是标准的三晋魏器，证据如下：

（一）视吏见于卅年与卅五年虒鼎，地位在令之下，冶之上，与本鼎同，如卅五年虒鼎（盉同）：

卅五年虒令周共，视吏𤠔、冶期铸，朐（容）半𩰫，下官。

“虒”旧误释为“安”，其实它明确从“厂”、从“虎”，虒为魏地，《汉书·地理志》上党郡铜鞮下有上虒亭、下虒聚，《水经注·漳水注》尚记“东迳故城北，城在山阜之上，……世谓之断梁城，即故县之上虒亭”，上、下虒显皆因虒得名，原来为县，后废为亭，上虒亭既为故县，自为虒之旧治，战国属魏。

（二）凡刻有上官、下官，迄今所见，皆为魏器，如梁上官鼎、垂下官鼎、梁阴鼎之上官、平安君鼎之“单父上官”、梁廿七年鼎“下官”、安邑下官锺，以及上引卅五年鼎虒“下官”，从地名皆确定为魏器。

（三）私官秦汉皆有，当来自战国，本鼎“私官”写法连为一字作“𠦃”，凡有此写法的所见大抵皆为魏器，如咸阳塔儿坡出土之私官鼎，与安邑下官鼎、脩武府耳杯同出，从地名考察皆为魏器，墓主当为魏国贵族，死葬于秦咸阳境，又长信侯鼎[②]亦有“私官”，“信”和“私官”写法与本鼎同，应同国别，按秦嫪毐封为长信侯，予之山阳地，令毐居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括地志》“山阳故城在修武县西北太行山东南”，山阳、修武皆为魏地，秦之长信侯盖来自魏，此长信侯鼎为魏器无疑。

（四）表容量之字写成“𩰫”迄今所见大抵皆为魏器，韩、赵器皆不见此字。

（五）本器“斗”字和“益”字写法很似安邑下官锺，“眂（视）吏”写法同于卅年与卅五年虒鼎，从文字写法、结构考察，亦与魏器相合。

（六）本器铭刻格式亦最近魏器，比较虒鼎、梁阴鼎，仅记容量“半”的位置有前置、后置稍异而已。魏器如上官、下官置于整个铭文之后，皆为第二次刻，系用地而非造地，表该器转到这里使用。本器刻记二处，信安君后记铸造职官工冶表器为他们制造，为第一次刻，“下官容半”属第二次刻，表器转用下官，和魏器所见，基本一致。

本器刻记年代，铸造地各级制造官职、容量、重量与后来用地，并且器、盖同样分刻二处，战国铭刻惟三晋最为详备，具记以上内容；特别是时代愈晚，制度愈趋完备，因而铭刻反映愈详，本器铭刻在三晋铜器中亦属最详格式，时代必属晚期，而字体、制度又与平安君鼎特别相似。下文考订平安君为魏安厘王纪年，如此本鼎“十二年”亦当为魏安厘王十二年，即公元前265年。相当于秦昭王四十二年，上引《战国策·魏策》秦召魏相信安君，年代不详，但据其前后所载，皆属秦昭王，所以此篇属秦昭王，正可相合。

二、平安君鼎

《文物》1980年9期刊载《河南泌阳秦墓》，报导1978年河南泌阳城东1.5公里官庄3号墓出土平安君鼎，器、盖皆有铭，据拓本写释如下：

廿八年平安邦冶客財四分𩰫一盖七釿半釿四分釿之重（盖铭一）

卅三年单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盖）

廿八年平安君邦冶客財四分𩰫六益半釿之重（器铭一）

卅三年单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器铭二）《河南泌阳秦墓》订为秦器秦墓，纪年为秦始皇记年，同期发表李学勤同志《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据地名单父订为卫器，记年可能属卫嗣君即卫孝襄侯。卫嗣君廿八、卅三年分别为公元前297年、302年，李文亦以为秦墓，至于卫器所以入于秦墓，则用单父近陶，而陶秦以封穰侯魏冉，而魏冉原封穰在今南阳附近，正距泌阳不远，在单父的平安君鼎被秦人夺得，然后转移到河南南部。

案《史记·孔子弟子列传》记宓子贱为单父宰，《正义》“宋州县也”，战国为卫地，《史记·穰侯列传》记秦昭王三十二年梁大夫须贾说穰侯曰：“秦兵不攻，而魏必效绛，安邑，又为陶开两道，几尽故宋，卫必效单父”，所本为《战国策·魏策》，但今本误作憚尤，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15作蝉尤，而“卫”作“率”，憚、蝉皆从单声，音读相同，“尤”则为“父”字误认。《战国纵横家书》26：“皆令从梁王保之东地单父，善为守备”，此时大梁亦危，王不敢居梁而东保单父。下文也说：“梁之东地，尚方五百余里，而（与）梁千丈之城，万家之邑，大县十七，小县有市者卅有余”，若“秦拔鄢陵，必不能掊（背）梁、黄，济阳阴、睢阳而改单父”，梁王东保单父，单父必为梁东地重镇大邑，《战国纵横家书》此篇虽无确年；但文中谈到秦与“楚、梁大战长社，楚、梁不胜，秦

改筑，不无变迁，但地址未迁。公元前310年年孟尝君联合韩、魏，攻楚方城，杀楚将唐眛于沘水上，韩、魏取得南阳一带之地，《战国策·西周策》和《史记·孟尝君列传》都说：孟尝君“取宛叶以北，以强韩魏”是也。沘水亦名泌水，出比阳东北，沘阳或泌阳正因位于此水之北而得名。《水经·比水注》对比水源流及所迳比阳故城前后叙述很详细，并引《吕氏春秋》曰：齐令章子与韩魏攻荆，荆使唐蔑应之，夹比而军，……章子夜袭之，斩蔑于是水之上也”，记此战役者还有《荀子·议兵》：“兵殆乎垂沙，唐蔑死”，《史记·楚世家》楚怀王“二十八年秦与齐、韩、魏兴兵攻楚，杀楚将唐昧，取我重丘而去。”楚战败后，比阳一带当为韩、魏所得，故韩、魏均有南阳，而宛、邓等地则为韩得有，《战国策·韩策》记苏秦说韩王曰：“韩卒之剑戟皆出于冥山、棠溪、墨阳、合伯、邓师、宛冯、龙渊、太阿……，”其中就包括宛、邓两地。至于冥山自来皆认为就是春秋之冥阨，一称冥塞或黾塞，后为义阳三关之一的平靖关，在信阳东南九十里。《战国策·燕策》二：“秦欲攻魏重楚，则以南阳委于楚曰：寡人固与韩且绝矣，残均陵、塞黾阪，苟利于楚，寡人如自有之”，此南阳当为魏之南阳，秦欲攻魏，故以魏地与楚，旧注由于不了解魏亦有南阳，而以南阳属韩，以致前后文义不通。韩、魏皆有南阳，并以冥山与楚为交界，则比水流域泌阳一带必为韩魏所有。比阳之名虽未见于战国记载，但三晋兵器铭刻中有其名：

十七年匕阳（比阳）upper䦼（《三代》20、57、4矢括）

最后一字为重马二字合书，见于另一三晋兵器二年群子戈中，似为三晋职官之名，所以此矢括国别可定属三晋，比阳为造此器之地，必当有冶，惟属韩属魏尚难确定，今据平安君鼎出土于泌阳城北墓葬，同出又有平安侯漆器，而国别分属魏、秦，据此推测：（1）比阳战国属魏，（2）平安君、平安侯既为一人，而器名称号、国别不同，必先后受魏、秦两国不同封号，（3）平安君之封地应在比阳，入秦以后，仍封于此，只是君与侯封号不同。

平安君器与平安侯鼎过去皆有出土，平安君鼎旧属吴大澂，《恒轩》21著录，今在上海博物馆，铭云：

卅二年平安邦冶客，〔容〕四分齍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之重（器铭一）

平安邦冶客，〔容〕四分齍（盖铭）

卅三年单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器铭二，第二次刻）

器铭第二次刻与泌阳新出土平安君鼎全同，器皆是平安君冶客所铸，只是年代有廿八年与卅二年不同。

平安侯鼎曾见拓片，器盖皆刻“平安侯”，与平安侯漆圆盒刻铭完全一样，而皆称侯不称君，过去不能明确平安君与平安侯关系，今据泌阳墓两者同出，而“平安”两字写法又完全相同，问题明确，据上引《史记·卫世家》，卫初贬号为侯，后又贬号为君，是侯高于君，君、侯均在王下，一般而论，君可相当于侯，不必有很大区别。平安君、侯封号不同，而器铭又不同国别，只能用魏秦两国不同封号为解，但尚有待于更多出土实物加以验证。

不论廿八年与三十二年平安君鼎，三十三年皆转授于单父上官，接受者又皆为同一人冢子憙，特别有卅二年鼎仅用一年，此中或有政治原因，今无可考，留待后究。

三、铸造职官

（一）信安君鼎为私官所造。私官，汉铭刻多见，如“长信私官”残陶，“黄室私官右丞”印，“私官丞印”封泥，又作中私官，如太初二年造“中私官铜锺”，“中私官丞”封泥，《汉旧仪》“太官尚食用黄金钔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银钔器”，如祠庙器，中宫为皇后所居，所以服虔谓“私官，皇后之官也”。朱德熙、裘锡圭同志据此考订私官为皇后飤官，则未免过于拘泥。私官掌皇后起居日常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等一切私事，故称私官，皇后居中宫，故皇后之官称中官，《汉官仪》之中宫私官，简称

攻鄢陵”，而《史记·秦本纪》记秦取长社在秦昭王三十五年、魏安厘王三年（前274年），而上引须贾说穰侯，《史记·穰侯列传》记为秦昭王三十二年，《战国纵横家书》15亦载有之，据编者于此篇后所作注释，订为公元前273年，魏安厘王四年，秦昭王三十四年，《史记·穰侯传》三十二年是错误的，如此两事差不多同时，为同一战役之绵延，单父既为梁东地重镇，仅次于大梁，不可能同时又属于卫，《战国策·魏策》虽作“卫”，《战国纵横家书》此字则作“率”，至少是一疑问。

订此鼎为卫嗣君时器，唯一根据就是《魏策》“卫效单父”。魏安厘四年前后，单父不仅不能属卫，更不能属于卫嗣君，按《史记·卫世家》成侯十六年卫更贬号曰侯”，“嗣君五年更贬号曰君，独有濮阳”，卫嗣君时不可能领有去濮阳很远的单父，亦不可有平安君一类封君，连自己都贬号为君，又仅有濮阳如掌之地，如何能分封他人于他地为平安君呢？凡此皆不能想象。《战国策·魏策》之“卫效单父”，不仅单文孤证，而且史实即有矛盾，出土文书“卫”字又有异文，卫嗣君说不论在历史与地理两方面都是站不住脚的。

订为秦器说主要是根据此墓所出铜器和漆器形制、纹饰与云梦秦墓同类器型十分相似，而其他三墓的蒜头壶、铜鍪等，亦皆同型，为秦典型器，故订为秦墓，铭刻纪年皆为秦始皇年号。

平安君鼎字体、制度皆属三晋，特别衡量与职官制度，称鼎为“肘”，迄今仅见魏器，以齍为容量及写作“𠆭”，亦以魏器最多（韩仅一见），冶客见于东周器，东周与三晋属于一系。两“冶”字写法仍属三晋体系，详下。

战国铭刻凡有上官、下官，所见大抵皆为魏器。此鼎最后单父上官受自平安君而前后两刻字体、制度全同，单父必为魏地，鼎的国别只能属魏。

平安君鼎为魏国之标准器，还有更重要之证据，即与武功新出土信安君鼎最为相近，例如：“益”、“斗”、“年”、“君”字写法，容量之后详记重量，制度皆同；器、盖两处先后刻记造器与受器之处，并皆记有“受”的年代，迄今所见，如此刻记方法、款式，战国惟此两器有之，而开秦汉器先后刻记造器、受器年代、容量、重量等款式之先河。信安君为魏之封君，信安君鼎既考订为魏器，明确无疑，平安君亦必为魏之封君，两鼎皆为魏国标准器，可以无疑。

平安君鼎铭刻格式、字体、职官、量衡制度，皆属三晋，并皆属魏，不得属秦。同墓还出有平安侯漆圆盒，北椁室所出一件除子母口镀银壁上均刻“平安侯”外，盒底圈足内用褐漆书“平安侯”，另用针刻“卅七年工左匠造”七字，盒盖圈足内针刻“壶工匠□土川”，而南椁室所出一件，盒底圈足内有烙印文字“‖小妃”及针刻“卅五年□工□”烙印，“‖小妃”基本上为隶书，而针刻“卅七年工左匠造，”“卅五年□工□”亦近秦刻，如其中“年”字即与平安君鼎“年”字不同，工匠与工左匠之称，亦为秦制，三晋不见称工匠之例，漆圆盒之纹饰亦与秦漆器相近，看来平安侯漆器属于秦造。卅七年、卅五年为秦纪年。秦始皇“十六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这是秦最后统一韩、魏南阳（初置南阳郡在秦昭王三十五年），泌阳的秦墓葬必在此后，卅七年应为秦始皇年号，魏并无三十七年，平安侯漆盒之年和平安君鼎之纪年不能相连，平安君鼎既定为魏器，平安侯器只能属秦。

魏有卅三年以上者仅魏惠王与安厘王，平安君鼎记载制造工匠与容量、重量很仔细，应属晚期发展，故以安厘王卅三年（公元前240年）为是。此年相当于秦始皇七年，下距秦始皇卅七年恰三十年，距秦统一南阳郡不过十年，平安君仅表封君之号，不必尽表地望之名，其封地可能就在泌阳一带，故死葬于此。至于君、侯封号不同，国别又异，原因值得追究，而首先可以从泌阳历史政治地理沿变加以考察。

泌阳前身为汉比阳县，属南阳郡，汉南阳郡来自秦，而秦南阳郡又得自韩、魏之南阳，与楚上庸郡合并而成，墓葬在泌阳县北仅1.5公里，看来秦汉比阳即在今泌阳之地。城垣当系

与甲骨文“斤”字作𠂆或𠂇相似，或为倒立之刀形，总之合起来为“冶”字而非“司”字。

不论𢦏、𠬝都不是从台，因而决定不是“司”字，《说文》谓“冶从仌，台声，实际上汉篆之冶，“=”是表铜块之“吕”，而不是从仌（冰）𠣊，为𠣊之变作，表刀与口（范）配合，也不是“台”，“冶”是依会意造字，而不是形声字，《说文》说解全误，自许慎开始对冶字渊源流变迷昧不明，只能出以误解。

平安君鼎与金村方壶皆为冶客所造，平安君鼎开头就说：“平安邦客肘四分齍”和二年宁鼎“二年宁冢子得、冶谙为肘四分齍”格式全同，“冶客肘”是“为肘”之略，可见鼎为冶客所造，与“冶谙为肘”同，所以后加“客”字，当表来自他国有冶铸技术的冶师，予以优待，身份虽是冶，而地位比本国冶为高，故加“客”字以为区别。金村方壶冶客之后还有冶人之名，也说明冶客地位在冶之上，他直接领导指挥冶一同参加实际冶铸工作，从平安君鼎与金村壶铭看，冶客既是直接制造者，同时也兼主造者，但他身份仍离不开冶的工技，和《周礼·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政治”，任务不同，职掌有别。从铸造制度、铭刻格式与相关器铭推考，亦必为冶客，主管冶铸用器，而不能是司客一类职官。

（四）上官、下官：铭刻国别可考的大抵皆为魏器，大别有二，一种为用器之处，因而多刻于铭末，或另刻一处。刻于铭末的，如三十五年虒鼎与二十七年大梁鼎之下官，中有缺空于前刻不连，较易判别，刻于另处，须仔细分辨，如“安邑下官锺”，主造为府啬夫等，而铭反在后面，安邑下官仅为用器之处，铭反在前。有两处刻款的，可以是同时所刻，一开始即为上官或下官铸造；也可以是第二次刻，表后来转用于此，两鼎之下官与上官皆属此。另一种为造器之地，如梁阴鼎，今为监造者，而上官冢子疾在令之下、冶之上，则为主造者，下设有冶。梁上官鼎盖刻“梁上官”，而器刻“宜信□”，梁与宜信不同地，而官职亦不相同，其中必有一为造器之处，一为用器之处。至于垂下官鼎，仅刻一处，则造器、用器处无从决知。平安君两鼎皆记明卅三年单父上官受于平安君，而其前又有刻记确为平安邦冶客所造，单父上官为后来转用之地，铭已交代。信安君鼎一处刻私官等为肘，另一处刻“上官容半”，必为第二次转用于下官时所刻。至于盖、器所刻之“十二年受”及“二益六釿”与“九益”，重量虽在记信安君私官造器铭刻之后，容易误认为同一次所刻，细察字体，刻写大小皆不一样，应为转用于他处所刻校者，按平安君鼎之铭式推断，受器之处应即下官，因而应为同次所刻。

楚有上官大夫，与屈原同列，则楚似亦有此官，西汉有上官桀，则以上官为姓，至今仍有此姓，但秦、汉皆未见上、下官，源流失传，据战国铜器铭刻，上、下官不仅中央有，地方也有，而又与私官对，则与王宫之官无关。所受之用器皆为鼎、锺与饮食有关之器，似与秦汉之飤官有些相同，但详制待考。

（五）冢子：平安君鼎“上官冢子”，冢子合文作𡨥，旧释为宰，李学勤同志释为“勹（庖）宰”合文，近见裘锡圭文引李家浩说，释为“冢子”合文，未详其说。按二年宁鼎有“宁冢子得”，“冢”字作“𠣎”，中间从豕，明确是“𠣎”即“冢”。梁阴鼎有“上官冢子疾”，“冢”字作“𠂹”从“冢”，又新郑出土韩兵器有“太官冢子”，确证冢子为上官、太官之长官，合文冢子利用𠣎字上半与“子”合，省并之迹完全清楚。职官世袭来自奴隶社会，所谓世官，一般皆以长子即冢子承袭，但统治阶级可以利用在位时职权，任用其子，占据官位，甚至代理自己处理政务，等于变相之世袭，久之即以“冢子”名官。新郑出土韩兵器有以世子为执政与监造者，而三晋兵器中也有以庶子为主造者，而少庶子为三晋县之属官，见《韩非子》，冢子、庶子此时皆为官名，但来源必与长子、庶子长期占据某一官位有关。上述铭刻中的冢子，皆为主造者。冢子必为上官、太官等官之主管官吏。

中私官，亦称中私府，汉器有中私府铜锺③，《后汉书·百官志》有“中官私府令”，《汉书·百官表》詹事府属官亦有“大长秋，私府……食官令、丞”，师古曰：“自此以上皆皇后之官”，《后汉书》之中官私府令亦即《汉书》之私府令，而其下又有食官，此私官非食官之确证，官职并高于食官，中宫私府简称中私府，亦即中私官，汉铭刻中常见“私官”，有丞必有令或长，可是两汉书中仅有私府令、长、丞等，而无私官，看来私官为早期之名，后来即改为私府。秦有私官见邵宫私官铜器，邵宫当为昭王后所居之宫，汉私官来自秦，而秦私官又来自战国东周、三晋，金村出土之铜器有“𢓊公左私官”与“𢓊公右私官”。三晋、东周假“公”为“宫”字，𢓊公（宫）亦为王与后所居之宫，左、右私官多简称为左官、右官，“官”字简写作“𠂤”此东周铭刻之特点与三晋不同者。传世铜器有“中私官𦞠半”鼎①，“中私官”即汉中宫私官，表王后宫之私官，据此鼎“𦞠”字可定为魏器。私官不仅王有，封君也有，所以加“中”字以为区别。长信侯鼎有“长信侯私官□”，“私官”二字连书为“𠆣”，好像一字，郭沫若同志释为“私官”，为“容”一类字，而以其后之字为表容量⑤。我在《试论三晋铜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曾指出为“私官”二字合书，后一字当为私官之名，今此鼎出土，拙说可以落实。

（二）“视吏”，本器作“眂”，《说文》“眂亦古文视”，《广韵》“视”下“眂古文”“吏”、“事”古同一字，“视吏”也可能读为“视事”，即主事之意。虒鼎中之“视吏”在令之下，而三晋铭刻常以吏或冶吏、库吏、工师吏等主造，所以视吏当为吏之官职名。

私官，战国铜器虽已数见，但制度不详，私官有视吏有冶，则私官亦为官府之名，设有造器之官吏与作坊。东周𢓊公（宫）有左、右私官，则其官长战国即名私官，本器之私官既表造器之官府，亦表官长，私官在视吏与冶之上，当表监造者，视吏为主造者，冶则为制造者，三级监造为三晋铸造制度与铭刻格式之特点。

私官设有冶铸作坊，置有制造吏匠，至少可以铸造铜器，咸阳塔儿坡出土私官鼎，盖刻“私官”，说明它是私官所造，其余如“中私官𦞠半”鼎，陕西博物馆之“私官□”鼎，据此皆可确定私官为造地，私官后一字大抵皆私官之名，器为他所铸造更无可疑。由此亦可证明私官并不等于飤官。私官为帝王、君侯家主造器物，亦不限于饮食一事。

（三）平安君为冶客所造，冶字作𢦏，郭沫若同志旧释斪客，或释句客。冶客又见于金村方壶，“冶”字作“𠬝”，唐兰同志旧释冶客而无说明。最近朱德熙、裘锡圭同志重考此字，认为“□毋𠣊关”古印之“𠣊”同字，是“司”字而不是“冶”字，“司客”相当于《周礼·秋官》之掌客⑦。我认为是“冶”而不是“司”字，说详《战国铭刻的冶字结构演变与分国应用之研究》，这里仅撮其要：

“𢦏”左旁“𠣊”即三晋赵器“冶”（𤆍）之右旁，战国最完整之“冶”字为“=”（吕，即铜饼料块）“火”、“刀”（或“刃”）、“凵”（表铸范）四要素组合，但常省其中一要素或二要素。四要素常见组合形式为𤆍或𤆍，𠣊表刀与口（范）的配合，而𠣊则为“刀”之刃部下延，表刃与口（范）之配合，“𠣊”亦可在左，部位可以移动，如此“𢦏”之左旁与战国“冶”字相合。

战国“冶”字右旁常从刀或刃，甚至从双刀，如高都戈（剑）之“𢦏”，“𢦏”字右旁“比”就是双刀，两长划皆直笔而各带短划，所以表两刀相并，而不是“斤”字，“斤”两笔皆屈曲相包，并无表刃之两短划，所以不是“斤”，而表两刀形，与高都戈“冶”字右旁比相同，如此“𢦏”右旁与战国冶字右旁亦相符合，合起来必为冶字无疑。

金村方壶之“𠬝”字右旁亦为“𠣊”简作，𠣊下延为𠣊，上卷则为“𠣊”，理正相同，王仁聪同志已指出汉篆之“𠣊”之右旁不过是“𠣊”把“匕”变成“乙”而已，这分析是正确的。至于右旁“𠃌”亦非从“彐”，而仍应为从“斤”，

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

黄 茂 琳

1971 年 11 月河南省博物馆在新郑发掘窖藏大批带有铭文的战国兵器，对于研究战国历史地理、冶铸业分布和兵器制造、工匠制度等都是非常宝贵的资料，但是其中也有不少问题需要作深入探讨，加以解决，才能有助于研究利用。《文物》1972 年 10 期刊载郝本性同志《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兵器》，读了以后，有一些补充和商榷的意见。特将有关几项提出讨论，供同志们参考。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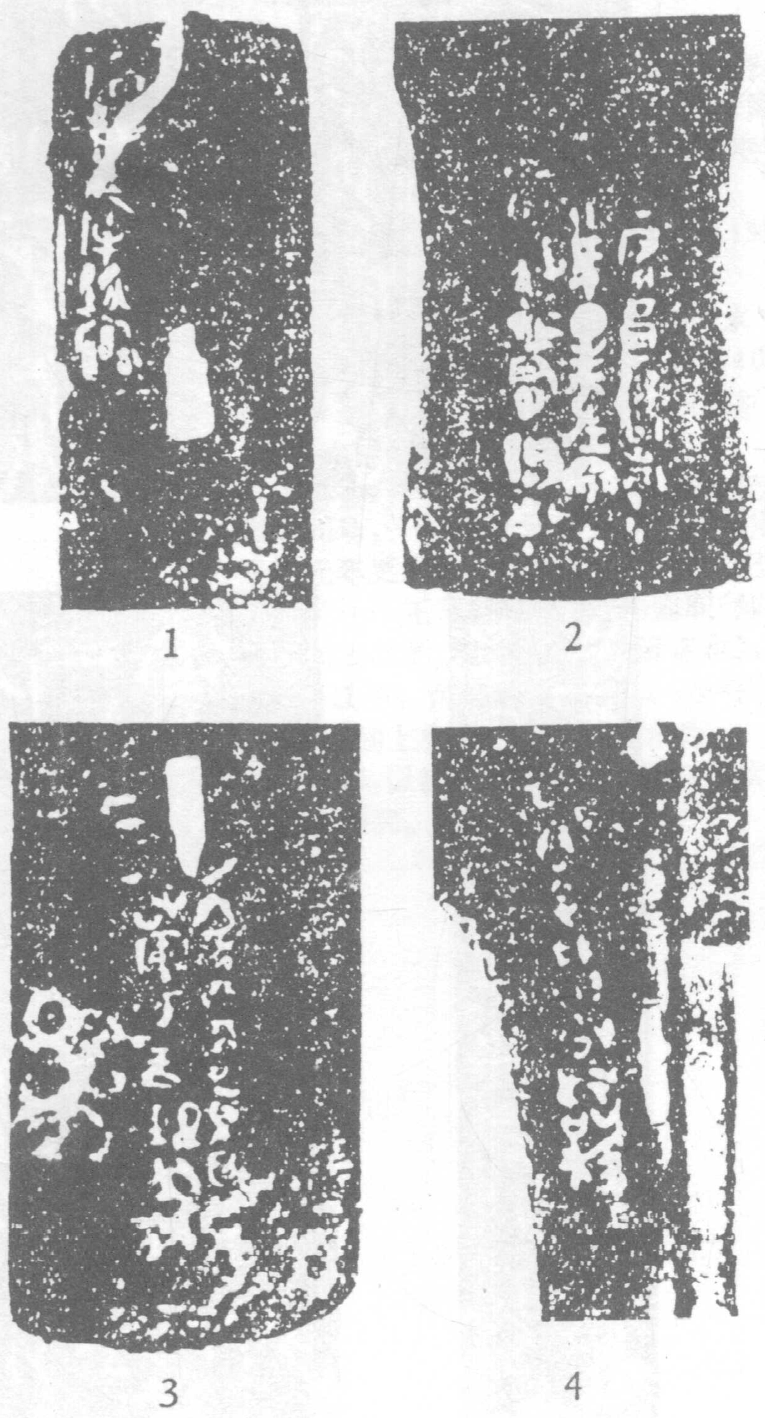
韩国都郑所造兵器，大抵记明为某库所造，库名不止一个，所见有武库、左库、右库、生库。这种"库"字，过去多释为"军"，间或也有释"库"，究竟是"库"，是"军"，问题迄未获得很好解决。"库"、"军"之争，从清代就已开始，阮元在《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以下简称《积古》)卷 10"晋左军戈"下说：

> 案左军旧释作左库。

张廷济也跋此戈说：

> 晋左军戈《积古斋款识》仅释三字，余缺，疑左军亦释作左库。廷济按"军"字作"俥"，曾见古玺文。旧说作"库"，似未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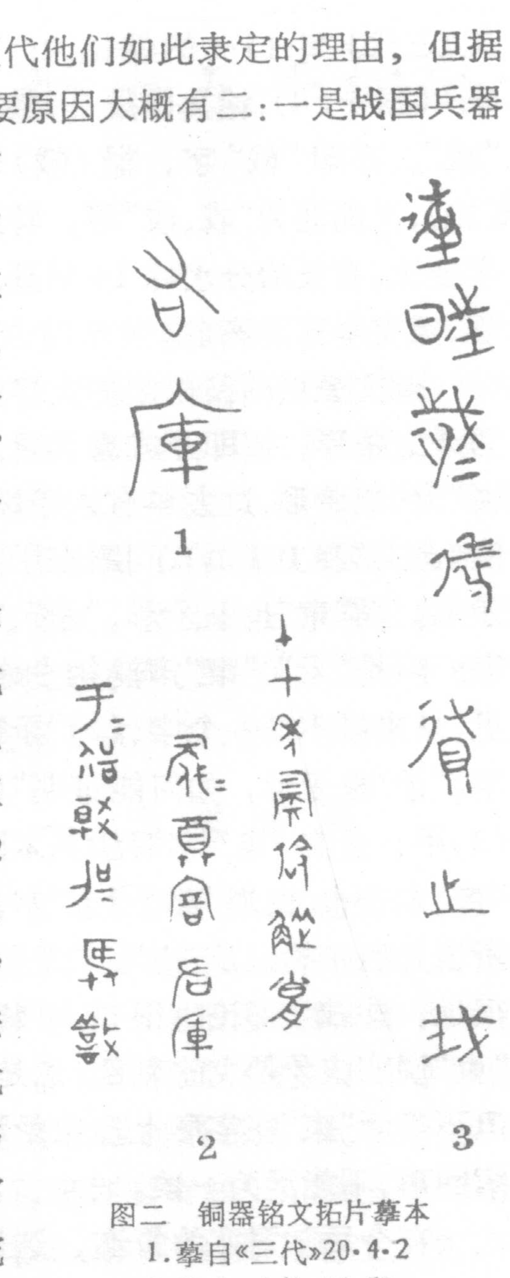
以上见《小校经阁金文拓本》(以下简称《小校》)10·43，《周金文存》(以下简称《周存》)6·29，也有此戈拓本，戈铭云："阴晋左库冶富"(图一，1)，"库"字作"俥"，明显是"库"非"军"，可是自阮、张以后，这一类"库"字绝大多数都释"军"，释"库"几如"凤毛麟角"，所见仅《陶斋吉金录》(以下简称《陶斋》)和《续



图一 铜器铭文
1.摘自《小校》10·43 2.摘自《三代》20·40·5
3.摘自《古兵集影》 4.摘自《三代》20·15·1

录》，并且出于随意，同一书中同一个字释"库"释"军"也不统一。释"军"可说两百年以来占绝对优势。这究竟为什么呢？虽然各家

从来都没有交代他们如此隶定的理由，但据我们分析，主要原因大概有二：一是战国兵器铭刻中确有"左军"、"右军"，也有"左库"、"右库"。我们就看到一戈铭作"左军"(图四，2)，一矛铭作"右军"，而一戈铭作"右库"《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20·4·2(图二，1)的；二是有不少"库"字的写法确是和汉代"军"字的篆书或隶书有非常相似之处，究竟是"库"是"军"，何者为"库"，何者为"军"，不仔细分析研究，这问题就不能获得很好解决。



图二 铜器铭文拓片摹本
1.摹自《三代》20·4·2
2.摹自《小校》10·59
3.摹自《录遗》578

战国兵器铭刻中的"左军"、"右军"，大多见于燕国兵器中，如：

> 郾侯庫作左军 《三代》20·36·1 矛
>
> 郾侯庫作右军铈 《周存》6·19 戈
>
> 郾右军 《商周金文录遗》(以下简称《录遗》) 585 矛

上文所提一戈、一矛，仅有"左军"与"右军"，没有"郾"字，但"左军""右军"两字的写法和上列燕兵器铭刻完全相同，自是燕国兵器。此外过去正定曾出土一戈：

> 左军之钗僕，大夫殿之萃，公孙里脽之介，工椽里瘕之钗戈 《双剑誃吉金图录》下 20

于省吾根据：(1) 燕兵器多自称为"钗×"，(2) 正定为燕地，认为此戈是燕兵器。正定一带古为中山，后为赵灭，于氏第二个理由所指地望不很准确，但战国疆域常有变化，正定一带是燕、赵接壤地区，不会大错。此戈铭刻格式不属三晋，又有"左军""钗戈"等辞，与燕兵器铭刻合，定为燕戈是可信的。

这些兵器铭刻中的"军"都作"軍"，从"匀"省声，与后文讨论"库"字各种写法全不一样，同时都不是制造兵器之处，制度也不同，这种"军"字的写法还见于古印，有的从"匀"声不省，肯定是"军"不是"库"。

阮元、张廷济所跋的"晋左军戈"，系"阴晋左库冶富"所造，阴晋是魏地，见《史记·魏世家》及《秦本记》，这种铭刻格式为三晋兵器的特点，东周与三晋紧接，铜器制造、制度与铭刻格式基本属同一系统，至少三晋、东周兵器铭刻中"左库"、"右库"等，肯定是"库"不是"军"，过去释"军"都是错误的，这种"库"字写法有如下几种：

(一) 从厂：如"阴平左库之造"剑《陶斋》5·32 (图三，4)

(二) 从广：如"阴晋左库冶富"戈(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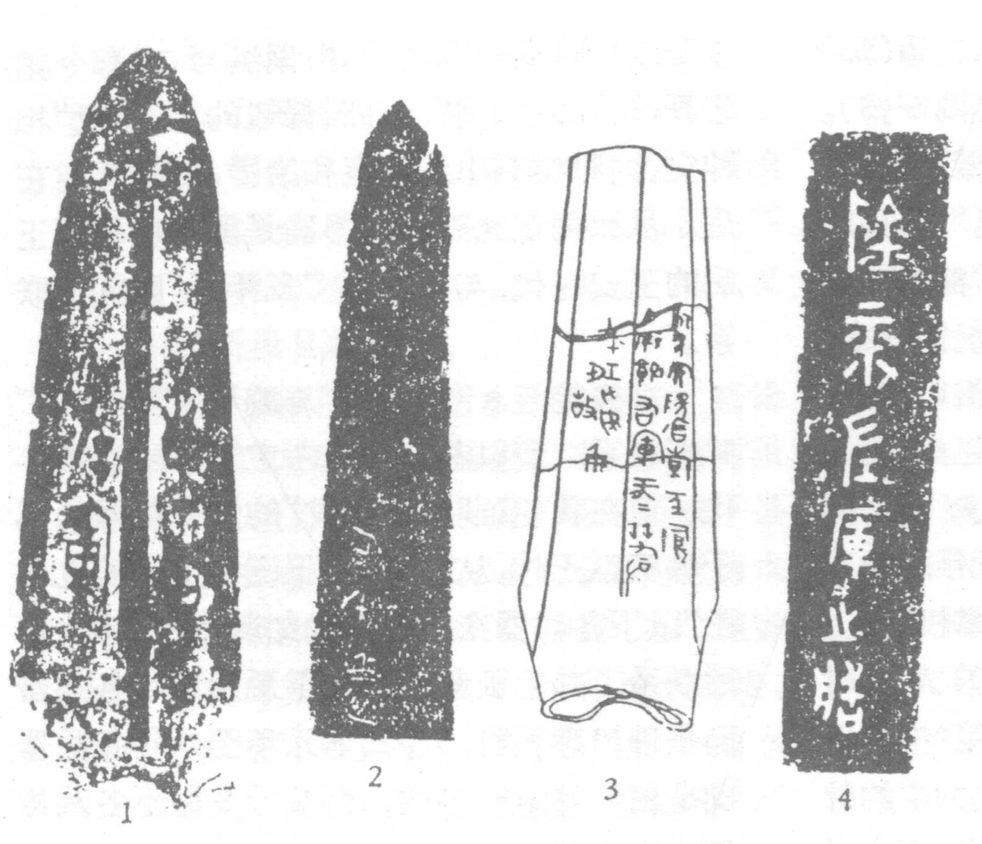
从冖：如新郑所出"东周左库"矛(图三，1)

(三) 从⌒、冂、∧：所见较多，新郑出土韩兵器几乎皆如此作，见郝文所附图 17—30 及图版肆、伍(图五)

(四) 作俥：如"右库"戈(图二，1)及"朝歌右库"戈《三代》19·46·1

(五) 作庫：如"上党武库"矛镦、矛，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图四，3)

《意园古今官印匋》6·39 著录一个"武库丞印"，"库"字作"厍"，同书 1·19 还著录一个"右库"印(原书也误释为"右军")，"库"字作"厍"，都与第(一)种"库"字写法相同，证明"厍"确是"库"字。只有第(三)种写法，与汉代隶书及小篆的"军"字相接近，容易混淆为"军"字，而



图三 铜器铭文
1.新郑出土铜矛 2.摘自《三代》20·59·4
3.摘自《周存》6·91 4.摘自《陶斋》5·32

这种写法还是比较多的，其实仍然是"库"不是"军"。《说文》说："军"是"从车、从包省"，可是据周代铭刻所见，军是从"匀"声，或从"匀"省声。不管怎样说，第(三)种的"库"字，既不是从包，更非从"匀"或"匀"省声，而所从之⌒、冂、∧等与从厂、冖、广等同意，皆表房屋顶部及建筑外形，这就决定它是"库"不是"军"。至于第(四)、(五)两种，特别是第(五)种的"库"，已与隶书的"库"字相当接近，这就决定此字非释"库"不可。

这类"库"字肯定是"库"不是"军"，除文字学上证据外，还有制度上的证据，传世有"十一年鼎"：

> 十一年库啬夫肖(赵)不孳(兹)賞□□夫竛(令)所为，空二斗。《三代》3·43

"库"字作"庫"旧亦释为"军"，它和上述"库"字同属一类。案"库啬夫"见于汉"雒阳武库锺"：

> 雒阳武库丞闟，啬夫管□，令史乐时，工置造 《汉金文录》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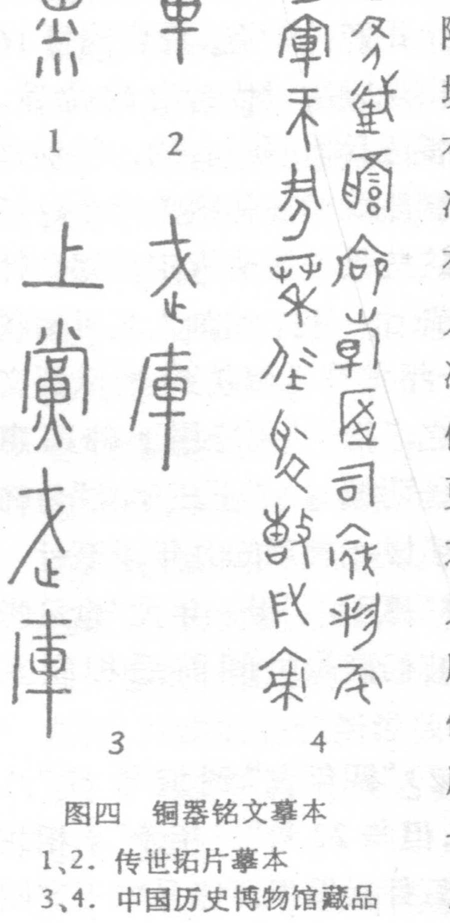
也见于居延汉简：

"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库啬夫贺，…"(312·16)，《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67 页。

"三月丙戌库啬夫宋宗以来"(284·4 背)，同上 11 页。

郑玄在《仪礼·觐礼》注："啬夫盖司空之属也"。汉代铜器、漆器铭文中的啬夫正是属于工官。"库啬夫"绝对不能是"军啬夫"，所以"库"字也就绝对不能是"军"字，讨论至此，那一个是"库"，那一个是"军"，完全可以确定。

"军"、"库"的考定，不仅是解决一个古文字学上的问题，同时也可以用作鉴定兵器伪刻的一个标准①，更重要的是"库"关系战国冶铸工业、兵器制造和职官、工匠制度以及冶铸作坊等问题的研究，我们有必要根据地下发现的文物材料加以探讨，以补文献之缺，下面打算就此点提出个人一些粗浅的看法。



图四 铜器铭文摹本
1、2. 传世拓片摹本
3、4.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品

韩国兵器由库制造，库必然附设有冶铸作坊，每一个库都有工师、冶尹和冶人，说明库确有完整一套工技人员及其相应的冶铸设备。库不仅是藏器之处，更主要的是制器之处，所以有时只简单记为某库，主要即表明作坊。不仅是库，战国的仓、廪也和库一样，兼为制器之处，设

四、量制与衡制

(一) 平安君鼎容量皆用𩰫，信安君鼎仅用"半"，乃"半𩰫"之略。𩰫为三晋容量单位，有"十年郲官𩰫"鼎可证，魏器最多，韩器仅两见，赵尚未见。有时"𩰫"字省略，如梁十九年鼎之"少半"，梁阴鼎之"半"，梁上官鼎之"三分"。梁廿七年大梁司寇两鼎一称"为量容半𩰫"，一称"为量容四分"，证明"四分"即"四分𩰫"，十年郲官鼎一𩰫为7190毫升，梁廿七年大梁两鼎容四分者实测1800毫升，容半𩰫者实测3750毫升，最高为上乐三分鼎，实测2480毫升，平均一𩰫约为7200毫升。信安君鼎实测3570毫升，则一𩰫为7140毫升，泌阳所出土平安君鼎简报原未测记容量、重量，特请李芳芝同志实测，后来信见告，容水3.35斤（1675克水）此四分𩰫之容量，一𩰫为1675×4 = 6700毫升，鼎非标准容器，略有高低，无足为异。惟上海博物馆平安君鼎，马承源同志实测仅容1400毫升，此为四分𩰫，一𩰫仅1400×4 = 5600毫升，相差较远，不可无疑。

(二) 信安君鼎与平安君鼎量制皆用益、釿，信安君鼎器重九益，实测重2842.5克，一益重315.85克；盖重二益六釿，实测重787.5克，如按上益重计算，则一釿等于〔787.5－(315.85×2)〕÷ 6 = 25.97克。

泌阳新出平安君鼎器重六益半釿，实测重3.60斤（1800克），盖重一益七釿半釿四分釿，实测重1.20斤(600)，用联立方程求之：

$$X = \text{益} \qquad Y = \text{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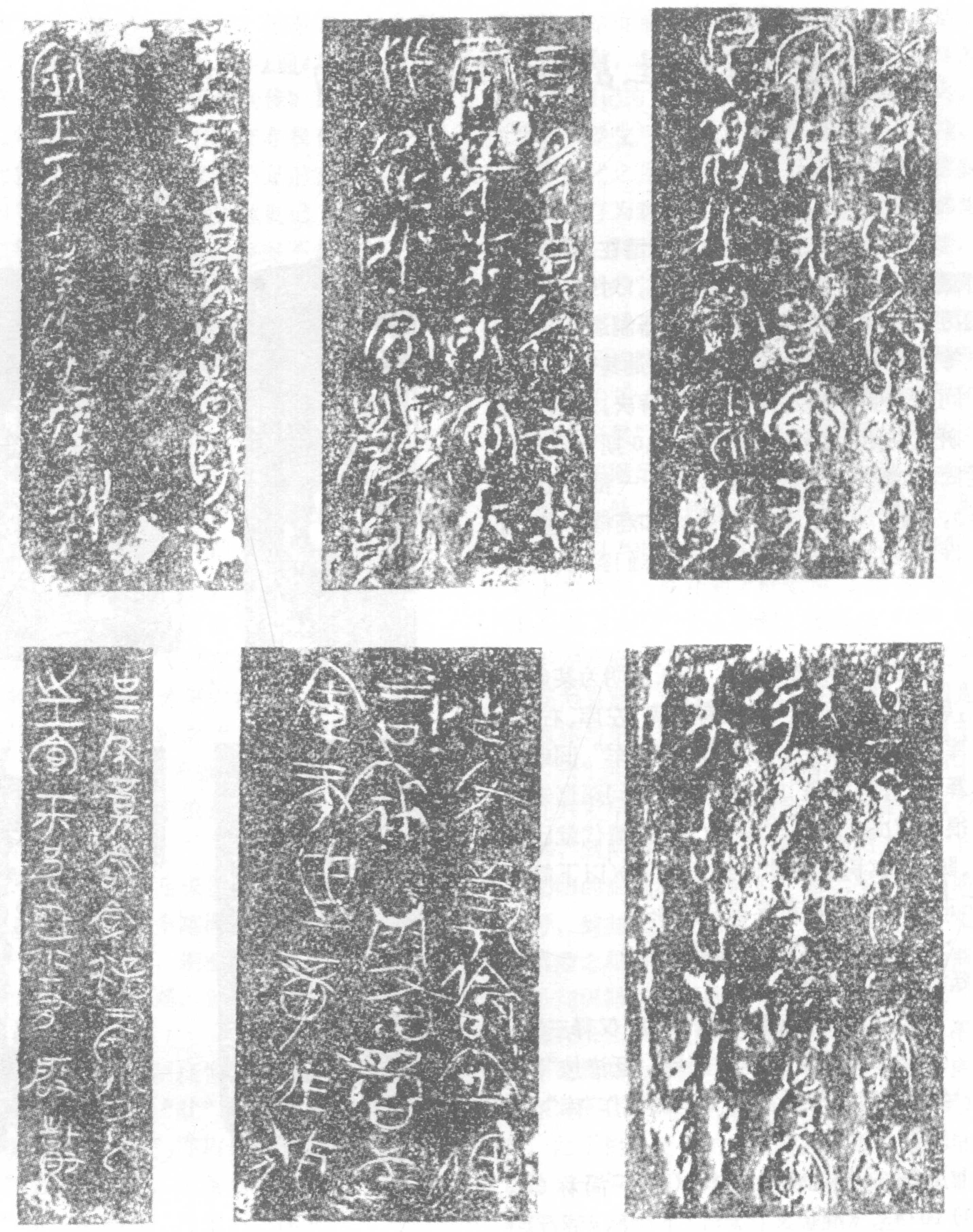
$$\left.\begin{array}{l} X + 7\frac{3}{4}Y = 600 \\ 6X + \frac{1}{2}Y = 1800 \end{array}\right\} \quad \begin{array}{l} \therefore 184Y = 7200 \\ Y = 38.56 \\ X = 297\text{克} \end{array}$$

由于器、盖锈蚀程度不一，器内土锈有多有寡，实测重量互有参差，不可能与原重量一样，只能考察其大致趋势，益与釿之比当为1∶10，也就是十进位，一益平均为300克，一釿30克。

注 释

①罗昊：《武功出土平安君鼎》，《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②《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22。
③《汉金文录》二·5。
④《三代吉金文存》二·53。
⑤《金文丛考》216页。
⑥《文史》第八辑4页。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2 期



4　5　6

图五　新郑出土铜兵器铭文

（摘自《文物》1972 年 10 期：1.图 26　2.图版肆，5　3.图版伍，2　4.图 25　5.图 24　6.图 30）

有冶铸作坊，韩国都郑正有此例：

奠（郑）东苍（仓）　㪷齋《缀遗斋彝器考释》28·10

奠（郑）右𠪚（寡?）　盛季壶《三代》12·8·3

盛季既为用器者，那么“右寡”就只能表示制器之作坊。其他国家也有此例，只是作坊名称不尽一样，略举数例：（1）兴隆出土燕国铁范铭文有“右𠍷”（或释“仓”，或释“廪”，尚不能定），其附近不远正有古代冶铁作坊遗址，所以“右𠍷”自是表冶铸作坊②；（2）天津市文化局曾收集一个战国楚鼎，铭为“寿春仓苋”③，苋是制器者，所谓“物勒工名”，所以仓就是制器作坊所在，与上引“郑东仓”鼎同；（3）传世有一戈铭为“左稟”（图四，1），后一字见于陈纯釜，即廪字，“左廪”显然是标示造器作坊；（4）《洛阳金村古墓聚英》所录出土银器铭文记有“工右舍”、“中舍”，更表造器作坊无疑；（5）《三代》（20·59·4）著录一戈镦铭云：“右𠆤（㝑）造”（图三，2），可以确证“右寡”、“右𠍷”、“左廪”、“右舍”、“中舍”、“东仓”、“右㝑（坊）”等都是制器作坊所在，所从之冖、𠆢、宀等都是表示房屋建筑之形。

库既有完整一套冶铸工技人员与冶铸设备，就不一定限于制造兵器，当然也可以制造别的器，上引“十一年鼎”就是库所制造的，此鼎正是三晋之器。武库后代主要是贮藏兵器之所，但战国的武库不仅是贮藏兵器，更主要是制造兵器，秦国的上郡戈铭有“上郡武库”，也是由武库冶所制造的。武库也可以制造别的器，传世有一器形不明铜器，正是由韩国都郑武库冶所制造的。

奠（郑）武库，冶□　《三代》18·31·1 郑武库铜器

上引汉雒阳武库锺也是由武库制造的，此外还有汝阴侯鼎铭文有“……汝阴库守䜣，工□造”《汉金文录》1·97。则是由库制造的，说明库设有冶铸作坊至少汉代还沿承战国之制。

韩国都郑制造兵器之处至少有四处库冶，这一点充分说明韩国冶铸业特别铸造兵器业之发达。《战国策·韩策》记苏秦说韩王曰：“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下文极力夸说韩所造兵器之精良，《盐铁论》也提到“强楚劲韩”。韩国在当时既以铸造兵器闻名，所以韩国都郑也就是当时天下铸造兵器的一个中心，现在新郑发现这批兵器一方面和文献记载互相印证，而更重要的是它提供文献所缺失的东西，本文所讨论的库和库冶制度就是一例。

二

年代问题是研究铜器的一个基本问题，郝文根据兵器铭刻中的年代和人名联系排比，推定“九年矛”（编号 9）至“卅四年矛”（编号 19）为韩桓惠王，“元年矛”（编号 20）至“八年戈”（编号 27）为韩王安，但是表中所排，有些并不能联系，或是不能直接联系，所以有些兵器郝文只能推测“可能属于韩桓惠王时期”，或“可能是韩王安某年所造”，而最主要的是没有外在证据来验证所定年代是否正确，所以问题也就不能最后肯定。案兵器中有不少郑令的名字，至少有一个不仅有文献可资，而且此人年代完全可以考证出来，这就是郝表中编号 8 的戈铭：

王三年，奠（郑）命（令）韩熙，右库工市（师）史狄，冶□（图五，1）。

案韩熙是韩国要人，见于《战国策·韩策》：

建信君轻韩熙，赵敖为谓建信侯曰：……今君之轻韩熙者，交善楚魏也。秦见君之交，反善于楚魏也，其收韩必重矣。从则韩轻，横则韩重，则无从轻矣。秦出兵于三川，则南围鄢，蔡邵之道不通矣。魏急，其救赵必缓矣。秦举兵破邯郸，赵必亡矣。故君收韩，可以无亹。

建信君是赵国的相邦，《战国策》中有好几条关于建信君的记载，韩熙仅见此条，并未交代他的身分，但从上下文意不难看出，他在韩国的地位和建信君在赵国正是相当，肯定是当时掌握韩国政权者，所以轻他不得。据我们考证，建信君所相是赵孝成王，传世有建郲君三年至八年督造的兵器，建郲君就是建信君④，赵孝成王三年到八年（公元前 263—前 258 年）建信君为赵相邦时，正当韩桓惠王十年到十五年。至于韩熙除了上述三年由他督造的戈外，过去还出土过六年由他督造的戈：

六年，奠（郑）命韩熙，右库工市（师）司马鸱，冶狄《三代》19·52·1（图一，3）。

《三代》拓本熙字不清，《战国题铭概述》误释为“鱼”⑤，其实“熙”字右半所从“巳”声，拓印时虽然有残缺，但仍约略可看出为“熙”字。最近看到黄濬《古兵集影》稿本，有此戈拓本，“熙”字，特别是所从的“巳”声比较清晰，证实确是韩熙，可以肯定至少六年郑令还是此人。但九年郑令已是宜疆（见郝表编号 9，矛），而据上述我们所作考证，韩桓惠王十年到十五年左右，韩熙已是韩国相邦一类的掌权者，上引《战国策·韩策》正是他掌握韩国大权时事，时间正是相合，可以证实《战国策》中所记的韩国要人的韩熙就是韩郑兵器铭刻中的韩熙，由郑令上升为相邦一类的掌权者，正合乎官职发展，时间又恰在王九年以后，同一时间韩国都郑不可能有两个这样高官职而又同名的人，所以由郑令韩熙所督造的三年戈与六年戈肯定是韩桓惠王三年与六年所造。

此点确定以后，我们就可进一步以它为基点，用另一方法考定郝表编号 9 以下各兵器的年代，同时也作为郝文所定年代的验证。

郝表从编号 9 九年郑令宜疆起，始出现郑令之后一律加上司寇为督造，而自编号 16 卅一年戈起，又出现以冶尹代替冶的位置。这两点都是韩熙督造兵器所没有的，特别是加司寇为督造的制度既然在韩熙为郑令时还没有出现，所以这些兵器铸造肯定在郑令韩熙之后。九年矛到廿一年戈铭刻人名可相联系，但与其下卅一年戈等不相联系，所以郝文只能根据“冶赣”之名推测“可能属于韩桓惠王时期的”，现在证明编号 8“王三年戈”为韩桓惠王三年造，所以在其后的九年矛至廿一年戈就只能属韩桓惠王。“卅一年戈”也只能属于韩桓惠王，它们确是时间前后相联系的。

郝表自编号 23“四年戈”到编号 27“八年戈”，人名相联，但与 22 号“三年矛”不相联系，郝文推测“这五件兵器很可能是韩王安四年至八年时期的”。我们根据编号 25 郑令𡘫𥠦督造的“六年戈”与韩熙督造的“六年戈”相冲突，同时铭刻出现司寇和冶尹，时间肯定在后，从而确定此五件兵器确是属于韩桓惠王后的王安时代，与编号 22“三年矛”时间相联系。

郝表编号 8“三年戈”与编号 9“九年矛”并不联系，所以郝文不能考定“三年戈”的年代，现在我们证明“三年戈”的郑令韩熙是属于韩桓惠王时，从而解决“王三年戈”与“九年矛”以下各兵器在时间上确如郝表所排列，前后联系，并验证郝表中九年至卅四年各兵器确是韩桓惠王时，而其下元年至八年各兵器确是属于韩王安时代，自编号 8 以下各兵器年代完全解决。

三

新郑出土韩国都郑所造兵器，督造者除郑令以外，有的还有司寇，这种兵器铭刻格式过去就曾出土过，其中有一矛正是和这次新郑所出密切联系：

五年，奠（郑）命（令）韩□，司寇长朱，左库工市（师）阳𠈌，冶肙（尹）𢀡敱　《三代》20·40·5（图一，2）。

《贞松堂集古遗文》（以下简称《贞松》）12·16“朱左军矛”就是此矛摹本，不但许多字没有摹出，甚至将“司寇”合书摹写为“司”，下一字误摹成“马”，《战国题铭概述》也据之误释为“司马朱”。审视《三代》此矛拓本，“司寇”二字合书明确可辨。再查这次新郑出土兵器，郝文表列 23 号与 24 号两戈铭文为：

四年，奠（郑）命（令）韩半，司寇长朱，武库工市（师）戕□，冶肙（尹）㱿敱（图五，2）。

五年，奠（郑）命（令）韩□，司寇张朱，右库工市（师）春高，冶肙（尹）𩞽敱（图五，3）。

长朱即张朱。《贞松》所摹之“马”字，细察乃是“朱”字误摹。此矛与 24 号戈同为五年所造，所以郑令之名应同，司寇长朱即 24 号戈铭中之张朱或 23 号戈铭中之长朱，只是此矛为左库冶所造，所以工师和冶尹之名与 24 号戈（右库冶）及 23 号戈（武库冶）都不相同。

韩国都以外地方上所造，也有这种铭刻格式，过去出土的我们找到三件：

戈　“十七年，𡨦伦（令）解肙（朝?），司寇奠（郑）啚，左库工市（师）𠯑□，冶𢍒𣪘”《小校》10·59（图二，2）

矛　“四年，□雍命（令）韩匡，司寇刲宅，左库工市（师）刑秦，冶□㪉　戜𠆭（朿）”未著录，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图四，4）

断矛　“六年，安阳命（令）韩望，司寇□䣓，右库工市（师）若父，冶□𢿍　□𠆭（朿）”《陶斋吉金续录》（以下简称《陶续》）2·25

第三件已经断残，铭难拓墨，《陶续》与《周存》6·91（图三，3）仅附摹本，司寇合书摹写走样，据铭刻格式及合书之轮廓，定为司寇合书无疑。第一、二件皆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第一件合书之“司寇”，《小校》不识，因而误释为“𡨦”，与第一个“𡨦”字同释，显然是不对的。

郝文表列兵器中有两件矛（编号 6 与 21），铭文最后刻有“族朿”、“䢅朿”，郝同志以为应释作“戟刺”，即戟之刺部，从而论证郭沫若同志《说戟》意见精确，郝文此处颇为有见，所惜例证太少，今又补充两例，特别是那件“安阳断矛”，原著《陶续》称为断剑，罗福颐校补的《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6·26 曾指出“原误作断剑”，而改称为“安阳断矛”。原器藏故宫博物院，确是矛非剑。四矛中“朿”字写法结构基本同于甲、金文中之“朿”字，同时又都确是矛。至于第一字各矛写法虽然不一致，但山西长治分水岭14号墓出土一铜戟铭文为“宜□之乘戟”，“戟”字作𢧢，其形制确是戈与矛合配而用矛为其刺部。此墓正是韩国早期墓。《录遗》578著录一戟，铭为“陈𣅉岁□𤅊（府）之䢅”（图二，3），最后一字就是“戟”字，又《三代》20·15·1 的戟铭为：“君子羽□造䢅”（图一，4），铭文作反书，最后一字正书为“䢅”，亦即“戟”字，𢧢（戟）晚期简写为𢦏（族），又简而为“䢅、𢦔”等，特别是族字由戟字变来，有长冶分水岭 14 号墓出土戈铭⑥为证，就完全可以确定。

郝文最后两段用很多文字企图证明“朿”为矛之象形，实即矛或意为矛。案《说文》已说“矛”象矛形，过去早有人予以证明过（见容庚《金文编》165 页），问题在于：（1）矛字既象矛形，而“朿”也象矛形，“矛”、“朿”岂不是同字？可是“矛”、“朿”声韵相去绝远，据现在所见，从来就不是一个字；（2）“矛”、“朿”既是两字，“矛”象矛形，如何能证明“朿”也象矛形？（3）甲、金文“朿”字写法基本同于《说文》：“朿，木芒也，象形”那个“朿”字，姑不论许慎所说是否正确以及“朿”、“矛”两字声韵相去很远，即就字形论也很成问题。“戟朿”的“朿”说明该矛是戈的刺部，这是就用法说的，但不等于“朿”在字形上也象矛形，这毕竟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在令后加司寇为督造，这是韩国兵器的特点，矛铭之末刻有“戟朿”二字也是韩国兵器的一个特点。以上三件兵器如根据铭刻中地名，并不能确定为韩国兵器，例如赵、魏皆有安阳，《水经注·河水注》记“安阳水”西迳安阳城南，其地在今陕县附近，战国应为韩地，但也没有确切记载，我们所以认为这三件都是韩国兵器，就是因它们都是以令和司寇为督造，而其中有两件矛铭末又有“戟朿”，当凭地名确定国别有困难时，根据铭刻特点分国还是很可靠的。

以司寇为督造并不限于韩，例如（1）“七年邦司寇富无”督造的矛（《三代》20·40·6）；（2）“十二年邦司寇野𢍰”督造的矛（《周存》6·82）；（3）“十二年邦司寇”督造的剑（北京大学藏品）。据我们考证系魏国兵器，只是以邦司寇为唯一督造者，铭刻格式与韩国不同。在传世的“春平侯”督造的兵器中我们找到好

一致，例如“师遽尊”、“辛鼎”作“彊”，“盂鼎”、“不嬰𣪘”、“散氏盘”作“彊”，“丧史賞鉼”作“彊”，汉镜简写作“畺”，古陶文更简化写作“畕”。由于右半系用二“田”重叠，中间或上下加横画以表疆界之意，所以简写其右旁上半部以为代表，即成“弫”字略表疆界之意，这种简写方法在战国文字中是常有的。

（四）宜疆的“宜”，铭文作“[illegible]”，郝表释为“向”字，我们以为是“宜”字，传世有一“[illegible]”鼎，据朱德熙同志来信见告，后一字是孝子两字的合文，“[illegible]”疑是“宜”字简体。案《陶斋》5·5著录一宜阳鼎，宜字作“[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皆近，上引山西长治分水岭14号墓出土戈铭“宜□之乘戟”，正是韩国兵器，正证韩确有宜姓。“宜”之得姓当与宜阳有关，宜阳原为周地，后入于韩，故周、韩都有“宜”姓（宜孝子鼎是东周国鼎）。

（五）郝表中14、15号（图五，6）戈“司寇吴裕”，吴字铭文作“[illegible]”，字见甲骨文，作人手持一物，与“吴”从口者有原则区别，隶定为吴姓之“吴”是不妥的。

注　　释

① 例如所谓“信陵君左军戈”（《小校》10·42·4）、“阴晋𦉢左军剑”（《小校》10·101），军皆作“[illegible]”实系“库”字的第三种写法，后一剑显系用“𦉢左[illegible]”戈铭而另刻此剑铭。作伪者不识[illegible]乃是“库”字，所以很易败露马脚，又如所谓“匽侯左军戈”（《小校》10·38），“军”乃匽侯之名，既不是“军”也不是“库”，显系伪刻。

② 《热河兴隆发现的战国生产工具铸范》，《考古通讯》1956年10期。

③ 《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64年9期。

④ “建郙”旧或释“建船”或“建郡”，其实左旁从“身”右旁从“邑”即“郙”字，“身”、“申”音同，而“申”、“信”古为一字，关于建郙君与春平侯督造诸兵器其年代考证有另文讨论。

⑤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中）》，《文物》1959年8期60页。

⑥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114页。

⑦ 详张政烺：《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8年3期。

⑧ 《汉书·百官表》：“护军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属大司马，……哀帝元寿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按《汉书·哀帝纪》：元寿二年，“……正司直司隶，造司寇职（师古曰……而司寇旧无，今特创置，故云造也），事未定，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宫”。与《百官表》所记除时间上有出入外，事并未定，一年后又更名护军，以护军都尉既为秦官，与战国之司寇并不相同。

摘自《考古》1973年第6期

几件春平侯之下还有“邦左佼（校）”，或邦右佼，此春平侯名郚导，乃赵相邦，这就说明赵国是以左右校为督造，略等于韩国的司寇。以司寇为督造，说明各库制造兵器之冶造作坊由司寇直接管辖，以左右校为督造的，至少左右库直接属于左右校，试比较以下两件有左校督造的兵器：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㽑（佼）㗊，工币（师）长雚，冶□执齐　《录遗》600剑

十□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库，币工（师）长雚，冶马执齐　《三代》20·41·2矛

可见左库归左校管属，在有“邦左校”为督造时，“左库”两字即略去不写，仅著工师之名，否则工师之前，一定要加所属之库名。

由司寇督造，表明制造兵器的冶作坊中有刑徒。按汉有左右校令，掌左右工徒，而汉代犯罪，常“输作左校”⑦，赵以左校为督造，证明赵国直接铸造工器的冶工人其身分中应有刑徒。两汉并无司寇⑧，但《汉书·贾谊传》载谊所上《治安策》中有：“……若夫束缚之，系緤之，输之司寇，编之徒官，司寇小吏詈骂而榜笞之……”，可见汉初还有此官。由此证实司寇确是刑徒的直接管辖者。

三晋直接制造兵器的工人，也是各库兵器冶作坊中地位最低的一级，就是冶，三晋的冶相当于秦兵器中的工，燕兵器中叫做“攻”；三晋的冶尹是冶之长，相当于秦兵器中的丞，燕兵器中叫做攻尹，三晋的工师相当于秦兵器中的工师，秦兵器中最低级的工有城旦、鬼薪、隶臣等刑徒，也有戍边的“更”卒，所以冶之中也应有刑徒和卒，丞和冶尹、攻尹都是工和冶之上的直接管治者，秦的丞不是刑徒，三晋的冶尹和燕的攻尹当然都不是刑徒。郝文说：“冶尹或称冶”，混淆冶和冶尹的区别，看来是不对的。

四

兵器铭刻文字难于辨认，这是兵器研究上一个主要障碍，郝文在文字考释上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韩郑兵器铭刻最后有时赘一“散”字，郝文一律释“造”。铭末赘以此字，是三晋兵器铭刻中一个特点，不限于韩，赵、魏也有。赵兵器如：“十二年，肖（赵）命（令）邯郸，右库工币（师）翠绍，冶仓散”（《𡸁窟吉金录》下56戈），魏兵器如“七年，宅阳命（令）隅𨡸，右库工币（师）夜疟，冶趄散”（《小校》10·74·6矛），吴大澂在《说文古籀补》中说：“散，古贲字，《周礼·考工记·韗人》谓之贲鼓，《释文》本或作散”，所据字体即此“七年宅阳矛”。案此字写法有好几种，最常见的作“散”（图五，4），简写为“散”，但也有写成“[illegible]”（四年□雍矛）或“[illegible]”（十七年彘戈）。其字从“攴”从“员”从“[illegible]”既为大多数写法所同，可隶写为“散”，其字不见字书，应表兵器制造某种工序，如同“执齐”之类，只是目前我们还不能详知。

（二）郝文表中24号“五年戈”（图五，3）与27号“八年戈”右库工师都是[illegible]高，郝同志没有识出，隶写为“皀”字。其实，此字从日、屯声，明显是“春”字，传世有“春成侯锺”（《贞松堂吉金图》中40），“春”字旧亦不识，释为“旻”或“导”，其实也是从日、屯声之“春”字，与两戈铭之“春”字同一写法。由春平侯督造的赵国兵器中“春”字写法不一，但仔细分析，其结构都是从日、屯声，只是所从之“屯”变幻不一，容易造成错误的认识。其中如“四年春平相邦剑”（《贞松》12·22·1）和新近辽宁庄河出土的“四年相邦春平侯剑”（本刊本期361页）等，“春”字从日、屯声比较明显，此两戈铭“春”字结构基本一致，所以此字是“春”是可以肯定的。春为古姓，《风俗通》以春氏为楚相春申君黄歇之后，张澍则据春居以为在黄歇之前。戈铭中的工师春高显然是韩国人，《风俗通》以“春”氏为春申君之后，看来是臆测，不足为据的。

（三）郝文表中9号矛铭（图五，5）“郑令宜弫”，“弫”自是“彊”字简笔。金文“彊”、“疆”同字，右半所从之“畺”，常有变幻，并不

川许昌城东北”，京相璠曰“郑地也”。今国无，而城见存，西南去许昌故城可三十五里，俗名之曰堤，其城南即长堤，固洧水之北防也，西面桐邱，其城邪长而不方，盖凭邱之称，即城之名矣）。洧水又东迳新汲县故城北。

可以看出：桐邱故城为洧水所经绕，先“东迳鄢陵故城南”，又自其东迳桐邱南，再迳新汲故城东（《水经》作东北），最后“东南至长平县入颍”（《汉书地理志》），《水经》与注皆记洧水在长平之习阳城西折入颍，自两汉至北魏皆如此，而桐邱城紧临洧水上，南即洧水北堤，“俗名之曰堤”，则此城南墙应即是堤。洧水后名双洎河，“宋时导之自扶沟入蔡，明时河道渐微旁溢为害，嘉靖初疏河，自扶沟城东北转而南注王颍店入西华县界，嘉靖十三年复淤，自扶沟北反流，万历三十三年疏双洎故道以分水势，又为西华人所阻，复东引入蔡”（乾隆《一统志》170），今双洎河正自鄢陵北东流，于扶沟北入贾鲁河，即宋蔡河，已与桐丘城无关，志又谓“今有史家河，在西华县西南，即洧之余流也”（同上志），但其上段今已不存，故桐丘定位不能依双洎河，只能据其他相邻之城。

（一）乾隆《一统志》：“桐丘城在扶沟县西二十里”，据《扶沟古城初步勘查》（《中原文物》1983年2期67～70页）说“北坐桐邱城”，此扶沟古城即新汲故城，据上引《水经注》，桐邱故城在新汲故城北，桐邱城在洧水北堤，而新汲故城“在洧水南堤上”，今新汲故城遗址尚在今扶沟西南三十五里古城村，村即因此古城而得名，新汲故城前身为春秋之曲洧城。周口地区文化局于1978年对此古城进行勘查，上引《勘查》说：“它西靠大浪沟，东临贾鲁河，南望鸭子陂，北坐桐邱城，古时有洧水环绕于后”，古城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现存城墙基宽20米，高2～8米不等，……整个城址南北长800米，东西宽为480米，城内总面积约为40万平方米，城的四门轮廓清楚”，《勘查》已肯定古城是一座春秋城。从考古资料看：该城座落在春秋中、晚期的古文化遗址上，城墙本身内涵遗物的时代最晚到春秋晚期，且城墙下压的排水管道又是典型的春秋遗物。城墙内附加为战国遗物堆积层，外附加一为汉代层，一为宋代层，故而可知，其为春秋城无疑”（70页），鸭子陂见于上引《水经洧水注》，在新汲故城东南，“又东，洧水左迤为鸭子陂，谓之大穴口也”。《勘查》说古城“北坐桐邱城”，则桐邱城尚有遗址。古城在扶沟西南三十五里，而《一统志》说桐邱城在扶沟县西二十里，则桐邱城正在新汲古城之北，据地图量测当在韮园附近或稍南，南距古城多不过三十里。如此《一统志》所说桐邱城应根据地方世代相传，今由新汲故城，证明正确。

（二）《水经注》说：桐邱故城“西南去许昌故城可三十五里”，此许昌故城最近亦经陈有忠同志实地考察，在今许昌老城东三十五里之张潘镇西，明《重修张潘镇石桥记碑》：“古许西三里有石梁河”，如此，应在今许昌城（明清城）东三十八里。明嘉靖《许州志》与《读史方舆纪要》谓在城东三十里，民国《许昌县志》谓相距“四十里”，盖皆取成数。民国志所谓“古城地势雄壮，分内外二城，周围十五里，世传汉献帝自洛迁许于此”。据陈同志实地考察，确有内外二城，内城周三里，认为筑于西周，尚待考古勘查，外城周十二里，可能筑于东汉末年（以上均见《许昌城址考》，《中原文物》1985年1期68页），看来可信，出土有“战国时代的玉璧、东汉时期的“部曲将军”印、陶舫柱子和多处汉井，故可以肯定《水经注》许昌故城即是此城，与桐邱城相去可三十五里，亦为大约里数，今由地图量测至扶沟西二十里处，相距约二十公里。足证桐邱故城在此，扶沟旧志记新汲故城“今在县西南二十里，今名岗下村”，今古城村实在扶沟县西南三十五里。

（三）“洧水自鄢陵东迳桐邱南”，则桐邱

新出五年桐丘戈及其相关古城问题

黄　盛　璋

《古丈白鹤湾楚墓》（《考古学报》1986年3期）记1984年发掘湘西南古丈县白鹤湾64座楚墓，出土铜戈8件，其中M28出土铜戈1件，戈内刻有阴文铭两行，报告释为“五年口其命脩口章作金”。仅有铭文摹写本，未附拓本，据戈内铭文，显为战国中期以后三晋兵器，国别、年代基本可以考订，这对于墓葬年代的确定是很有关系的，分考于下。

一、戈铭考释

报告于戈铭未尽释出，兼有失释、误释之处，尤其关系国别的地名，如第四字“其”显为“丘”字，“脩”字下一字报告缺释，亦明为三晋“工师”二字合文，“章”（龙）下一字报告释“作”，依三晋兵器铭刻通例，此字必为“冶”字，报告摹写笔划当有缺失。最后一字报告释“金”，依摹本，亦不确，此乃冶工之名，不甚紧要，因未附拓本，无从考正。最关键者乃是第三字“丘”上一字，此乃地名，摹写本下从“同”，上从“又”，当从“同”声，上所从乃形旁。作为地名，可凭声写字，此字隶定可写为“桐”，六国文字异形，常不合于周之大篆与秦之小篆，此秦始皇所以统一文字。形声字所从形旁常可互易，一直到汉初，形旁仍不很固定，近年所出楚、秦、汉简牍，帛书，如云梦秦简、临沂汉简、马王堆帛书、江陵楚简与汉简牍，其例多见，无烦缕述。从“又”从“同”之字虽不见《说文》与经史，但字从“同”声，既为地名，而桐邱又见于记载，隶写为“桐”不论从六国形声字形旁之互变，与地名之凭声写名，都是不存在什么疑问的。今释戈铭如下：

五年桐丘命（令）

脩、工师章（龙）、冶金（？）

地方以最高官长命即令为监造，系三晋之通制，“脩”为令名，“工师”下明有合文符“：”，乃三晋晚期之写法，下一字为工师名，报告释“章”，此字写法似“章”，细察颇有区别。罗福颐先生据《汗简》卷五“龙”字作[illegible]，卷四“庞”字亦从此作，因将传世之“章马㾓将”印第一字改释为“龙”，谓古印中此字末笔皆微曲，如“肖（趙）龙”，“公孙龙”，“长龙”诸字疑皆“龙”字，史颂𣪘“苏宾龙马四匹”，𫎇𣪘“师黄宾𫎇龙马两”，亦皆是“龙”，非“章”，清张廷剂《清仪阁手跋颂𣪘释文》已释为“龙”，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2.16），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2.21）亦将史颂𣪘或颂鼎铭释为“龙”，一直到汉子母套印之子印“田龙光印”仍如此作，《周礼·夏官·廋人》有“马八尺以上为龙”，“六尺以上为马”，《汉书百官公卿表》：“太仆，秦官”，“属官有……龙马……五监长丞”。故“龙马㾓将”印及史颂𣪘之“龙马四匹”，旧释为“章马”，皆讲不通，“龙马”则于记载有征，罗先生遗作《史印新证举隅》（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1期）所作分析，甚为有据。戈铭此字，末笔亦微曲，首也与“章”字不同，故可释为“龙”。“冶”字三晋也有特有写法，三国尚不尽同，惜摹写不全，无从考证。

二、桐丘故城地望定位

桐丘见于《左传》庄二十八年：“秋（楚）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郑人将奔桐丘”。杜注：“许昌县东北有桐丘城”，战国虽未再见桐邱之名，但桐丘城杜预时仍存，《水经洧水注》已记此城形状与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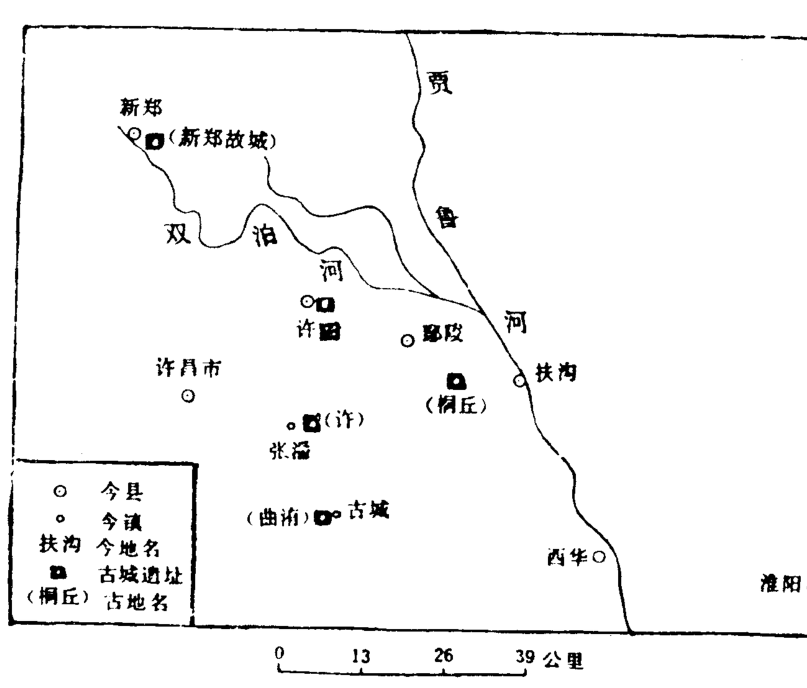
“洧水自鄢陵东迳桐邱南”，“洧水又屈而南流”，“洧水又东南迳桐邱城”（春秋《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楚伐郑，郑人将奔桐丘，即此城也，杜预《春秋释地》曰：“颍

北与鄢陵接境，《括地志》："鄢陵故城在许州鄢陵县西北十五里"，《元和郡县志》卷八许州鄢陵下也说"鄢陵故城，县西北十五里"，《太平寰宇记》开封府鄢陵县："古鄢陵城在县西北一十八里"，相差甚微，宋鄢陵县城应即唐城，今鄢陵县城系明景泰初因旧修筑，而县学为洪武三年建，应即宋、元城旧基，《鄢陵县志》说："古鄢城在县西北甘罗堡北"。今鄢陵县在扶沟县西四十里，如此扶沟西二十里之桐邱城去鄢陵故城，方向正为西北，里距约为四十里上下。由鄢陵故城方位里距，亦可证明桐邱城的位置(图一)。

三、战国桐丘城国属与桐丘戈时代考

桐丘战国不见记载，究竟属哪一国，更没有直接文献记录。五年桐丘戈出土，证明战国仍名桐丘，国别属于三晋。戈铭格式为三晋通用之例，而与他国不同。分命即令（监造）、工师（主造）、冶（制造）三级，亦属三晋制度，"工师"合文为三晋特有的写法。至于具体国别，我们以为属韩，主要根据地望，桐丘属韩既无可确考，而相邻城邑又存在争议，必须提出讨论。

桐丘北距鄢陵，南距曲洧，西南去许昌三故城都近，春秋并皆为郑地，韩灭郑后，郑地皆属韩，论证如下。



图一　桐丘位置图　（注：此图(曲洧)古城位置有误，应移至(桐丘)之南稍偏东）

（一）鄢陵，亦简称鄢，春秋隐元年《经》："郑伯克段于鄢"，杜注："鄢今颍川鄢陵县"，《国语·郑语》记西周末史伯对郑桓公问："若克二邑，鄢、蔽、补舟、㝠、历、华（莘），君之土也"。二邑为虢、郐，《史记郑世家》作"虢、郐果献十邑"，《集解》引虞翻说，以为加虢、郐为十邑。《正义》引《括地志》："鄢今许州鄢陵县"，郑迁洛东，十邑皆为郑武公所有，故鄢自此属郑。春秋成十六年《经》："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鄢陵"，杜注："鄢陵郑地，今属颍川郡"，《史记晋世家》记此事云："楚兵败于鄢陵"，《集解》引服虔曰："鄢陵郑之东南地也"。《续汉书郡国志》："鄢陵：春秋时曰鄢陵"。韩灭郑后，鄢陵人韩，直至战国末仍为韩地，《史记韩世家》：宣惠王"十四年秦伐败我鄢"，《集解》引徐广曰："颍川鄢陵县"，《正义》："今许州鄢陵县西北十五里，有鄢陵故城是也"。《元和郡县志》八：许州"鄢陵县，本汉旧县，属颍川郡，春秋郑伯克段于鄢，晋、楚战于鄢陵，并此地"。战国鄢陵属韩，已有确证。

《扶沟古城初步勘查》以为"战国时鄢陵属楚，楚有鄢陵君"，按《战国策·楚策》记庄辛说楚襄王有"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寿陵地已无考，鄢陵则《新序》作新安，战国从横家言以奇谋耸听、诡谲、出人意料为胜，流传过程中又不断增加，今传本《战国策》系由汉人蒯通、刘向等人加工编写，非皆可据。鄢陵尚有魏地一说，亦出《战国策》，《水经洧水注》鄢陵故城下有："李奇曰，六国为安陵也，昔者秦求易地，唐且受使于此"，后者正据《魏策》最后一章："秦王使人谓安陵君曰：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还记秦王说："秦灭韩亡魏"，"韩魏灭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唐且，鲍本已指正其说不可信。此章之上也记"信陵君谓安陵君曰"云云，中有"安陵之地，虽小犹魏"，"安陵君曰：安陵小国也"，又说："吾先君成侯，受诏襄王，以守此地也"。安陵为魏附庸小国，秦始皇二十二年灭魏后犹存，其时距秦统一六国仅有三、四年，安陵仅五十里，始皇甚至欲以五百里地易之，不仅难信，安陵来源亦不明，鲍本以"安陵属召陵，召陵属魏"，《史记集解》引"徐广曰：召陵有安陵乡，征羌有安陵亭"，是安陵地名非一，其地属魏，但已难确指，指为鄢陵更属无据。按汉陈留郡也有傿县，应劭曾以当郑伯克段之鄢，《水经注》亦承是说，并以杜预颍川郡鄢陵说为误，清儒赵一清等人早已辨正，此傿在拓城北，地望属楚，楚如有鄢陵君，或为此处。《战国策魏策》苏秦说魏王曰"大王之地南有许鄢"，《史记》鄢作"偃"，可能是傿。总之鄢陵为韩地，认为楚地是完全弄错了的。

（二）许昌，为许故国，因近郑，隐十一年为郑庄公所破，但不敢有，仍"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又使郑臣"公孙获处许西偏"，兢兢防范。许后因畏郑逼，屡为楚迁，有叶、城文、析、容等地，详拙文《当阳两戈铭文考》（《江汉考古》1982年1期），最后当为楚灭。许与郑主要是领土矛盾，郑向西，向南扩展，许昌首当其中，许迁徙后，故地当为郑有。《汉书地理志》颍川郡"许：故国，……二十四世，楚灭之"，《春秋世族谱》："许，……今颍川许昌是也，战国初楚灭之"，然所指为迁于楚边境之许，至于许故国之许，战国有魏、韩两说。上引《战国策》：苏秦说魏王"文王之地，南有许、鄢"，又《韩非子》："许恃楚而不听魏，楚攻宋而魏灭许"，此许或指许故地之许。《史记魏世家》记无忌谓魏王曰："（秦）绕舞阳之北，以东临许，南国必危"，《正义》："南国，今许州许昌县南西四十里许昌故城是也，此时属韩，在魏之南"，下引《地理志》云"二十四君为楚所灭"，"三卿背晋，其地属韩"，则它说明楚所灭乃楚后迁之许，许故国战国属韩。《史记》亦本《国策魏策》，无忌作朱已，其余文字略有异同，鲍注亦谓：周纪注："南国，江汉之间，又曰南阳也，今详此时属韩"，所据皆为下文"夫憎韩不受（《史记》作"爱"）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之不爱南国非也"，可以解释许与南国为韩地，不能因非魏地而不爱之。故《读史方舆纪要》卷47许州下说："春秋时许国，战国为韩、魏二国境"，许北近新郑，而魏大都大梁更在新郑之北，相去较韩远，但战国疆域变化不定，有时属魏，有时属韩，皆有可能，但并不属楚。

（三）曲洧，扶沟南三十五里新汲故城为春秋曲洧，《水经洧水注》已交待很清楚："洧水又东迳新汲故城北，汉宣帝神爵二年置于许之汲乡曲洧城，以河内有汲县，故加新也，城在洧水南堤上"，新汲既为汉宣帝时所立名，则以前当仍名曲洧。春秋曲洧为郑城，《左传》成十六年："公会诸侯伐郑，自戏童至于曲洧"，杜注："今新汲县治曲洧，临洧水"，战国未见记载。1974年在古城中偏西的西门内挖石灰池时，发现锈结在一起的铜鼎和铜壶，铜鼎在上，内盛银币十八块，皆为布币，依布身分为长、中、短三型。这是我国最早的银币，并且还是布币，这是过去从来所不知的；铜壶在下，内盛金币三百九十二块，其中金版一百九十五块，有郢爰（一百七十块）、陈爰（十七块）、"㽙"金版（二块），还有首次发现的鄗爰（一块）、口字金爰（一块）；金饼一百九十七块，I、II、III式皆为圆饼形，底面平，仅上面有稍微鼓起、球面与突起的差异，IV式十一块，底面内凹，周壁向上收缩，上口稍小，内空，成马蹄形，这是我国最早的蹄形金饼，因而它们的年代、国别的考定就特别重要，其中金版皆为楚币，国别、年代无须讨论，银币与马蹄形金币皆为最早发现，这就牵涉它们出现的时间，使用的国别，是货币史研究上必须查明、解决的关键问题。由于楚金币金版同出，因而很容易误认是楚币，问题决定于：(1)出土古城。(2)币型。(3)藏器。(4)铭刻等国别。《河南扶沟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银币》（《文物》1980年10期）在详细报导金银币之后，曾对银布币作了比较和分析，根据铜布币的类型和时代比较，认为短型空首布早于春秋晚期，短型实首布稍晚，可能为春秋晚期，中型与长型的实首布可能为战国早期，至于国别则认为是楚币，理由是"扶沟古城村位于鄢陵与淮阳之间，战国时鄢陵属楚，楚有鄢陵君，淮阳古称陈，是楚地，一度为楚国首都"（64页），上引《扶沟古城初步调查》，主要就是引据《简报》所举理由，此外还加"楚金银币的发现，证明此地到战国时期已归楚国管辖。"上文我们已经论证鄢陵战国属韩，出土的金版虽为楚币，但出土的银布币，不论空首与实首两型，皆为铲布型，仅行于三晋。楚除仅铸用那种特殊型"殊戔（钱）当釿"长方足布和二币连铸的"四戔（钱）当釿"，与三晋完全不同型，此种铲形银布币应为三晋币，盛银币的铜鼎，三环纽盖，敛口鼓腹长方形附耳，中腹饰弦纹一道，蹄足，明显为三晋鼎型，与楚之高足鐈鼎截然不同，据此可断必为三晋所藏。至于马蹄形金币，2号上刻有"二㔾四分"，"四分"二字合书为三晋特有写法，不仅非楚文字，亦非他国所有，特别值得注意并可据以确定国别的，即第二字的特殊写法，此字乃"冢"字而假为"重"，见于春成侯锺铭："春成侯中府半重（锺）㔾（重）十八益"，春成侯为韩国封君，曾为相邦，见于新郑韩都出土韩国兵器，称为"春成侯相邦"，春成侯锺自为韩器，如此2号马蹄金必为韩国金币，从而此古城亦可确定属韩。韩哀侯二年灭郑，因迁都郑，是为新郑，郑地应皆属郑，鄢陵已有确证，今据扶沟古城村出土马蹄金币刻铭，三晋型铜鼎，与内盛三晋铲形布币，皆为曲洧战国由郑入韩提供地下实物与铭刻文字证据。

朱活同志根据《简报》："据群众反映：似在井口内发现铜鼎和铜壶"，此井口经清理为西汉水井，因而认为"埋藏时间当为西汉"，"饼金为汉金，银布币可能为郑币"（《中国钱币》1983年2期）。但是饼金中蹄形金币明明上刻战国文字，并且确证属韩，古文字可作铁证，这是无法推翻的。埋藏时间如果为汉，曲洧汉为汲乡，至宣帝神爵二年始置新汲县于此，是以前已废属汲乡，金币如何能为汉铸？郑在战国早期即为韩灭，地皆属韩，只能为韩铸，郑已早灭，如何能铸币呢？《简报》明说："由于石灰池破坏了井口，具体埋藏的层位已难确定，根据出土情况，判断是一处窖藏"（61页）。窖藏如何能埋于井口，可见西汉水井出于后挖，但是埋藏时间可能为秦汉之际至汉初战争纷乱之时，这一带正是汉二年刘邦与项羽进行争夺战，扶沟之东就是有名的楚汉分界的鸿沟，金版有陈爰，应在楚迁陈后所铸，又有鄗爰，即郦，皆为楚晚期所铸，银提炼中外皆用灰吹法，在古五金中量少而最难炼，利用制器也晚，在我国出土银不过春秋战国之际，用银铸币更不能早于战国，并应落后于布币定型与流通之后多少年。银布币与多次使用的版金、饼金尤其是马蹄形金同出，就更不能过早。马蹄形金过去一直认为在汉武帝太始二年诏书"更黄金为麟趾、马蹄"之后，这次由于有韩国刻铭，从而为马蹄形金币的时代与国别提供了地下实物证据。1978年河南襄城北宋村也发现窖藏圆饼金（7块）、马蹄金（14块）和郑爰、陈爰、"㽙"字金版同装于绳纹陶罐中，附近也发现绳纹筒瓦、板瓦，简报皆断属战国晚期楚遗物（《文物》1985年10期87—90页）。《史记魏世家》记："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则襄城属魏，公元前306年年即已人秦，窖藏金币，也可能与此次战役有关。虽和楚版金同藏，但马蹄形金仍当属三晋。

此戈铭格式与形制亦皆为三晋晚期，此由工师合文、龙字写法与戈内三边皆削制为刃，可以决定。桐丘原为郑地，而北鄢陵与南曲洧战国皆由郑入韩，介于其间的桐丘只能属韩而非属魏，直到战国晚期仍如此。

出土桐丘戈的M28，报告列为III型，定为战国中期，今据戈铭，应属战国晚期。

摘自《考古》1987年第12期

关于鲁南新出赵导工剑与齐工师铜泡

黄　盛　璋

据山东枣庄市文物管理站李锦山同志报导：鲁南出土两件铭文铜器，一件是莒南出土的青铜剑，另一件是枣庄出土的铜泡。第一件铭文有一合文极为难认，过去有过一些同类的铭文铜器传世或出土，但从未认出，因而解释多误，国别、年代考究无从；第二件铭文模糊不清，但打印此铭文之祖印曾传世著录，作者曾留意多年，研究战国文字分国与断代，包括和此两件铜器有关的诸铭刻，而铭文又是一切论证的基础，否则讨论、研究都缺乏科学依据，所以写出所见，供报导者、收藏机构和研究者们参考利用。

一、十年导工剑

此剑据报导出土于莒南路镇公社，同出还有一件铜镈，因系他人检送，故具体出土情况及时间、地点、层位等报导未详。剑镡与茎皆残，剑身有刻铭两行，今释如下：

十年昰＝（导工）啬夫杜相女（如）、左昰（导工）工师韩阳、冶尹朝挞斋（剂）

（一）昰＝（导工）考释

剑铭中最难辨认的是"昰＝"合文，铭中出现两次，第一次其下明确有合文"＝"符，第二次为"左昰"下亦当有合文"＝"符，但拓本不见，恐属刻画浅细，未能拓出，或出省略也未可知。其字上从"目"，下从"工"，而又为合书，"目工"讲不通，合书之后，必有省略，以致原字面目改变，究竟为何字之省？省去那一部分，如果没有例证比较归纳，确实无法辨认，非靠推测所能解决问题。兹依次论证如下：

（1）有此合文的铭刻最多为铜矢镞，见于著录也最早，但从未识出，合文前加有"左"、"右"，有"左"字镞，见于《三代》及它书著录凡九，由于上从"目"有横与直写法之异，故《三代》误分为"左罡"与"左昰"，其实皆为从"目"从"工"合文，并非为二。"右昰"矢镞见于《三代》及它书者凡十九。其下合文"＝"符多锈蚀，不易识出，旧皆以为一字，不知其为合文。

（2）此字合文又见于1978年易县辛庄头燕下都墓葬所出金饰件，八件皆刻记重量，其中一件刻"左昰工＝所为，四朱九两"，前五字铭刻草率，年久迹湮，极难辨识，作者根据多件同类铭刻器物比较，确定"昰"即为"导工"合文。

（3）不合书之"导工"见于1977年内蒙古西沟畔匈奴墓葬所出银虎头节约，其中六件刻"导工"，一件刻"少府"，下皆刻记重量"×朱×两"，"导"字作"㝵"。

（4）导字又见于昌国鼎，鼎已流国外，《世界美术全集》（第7卷）第一次著录铭文与器形照片，铭文隶释如下：

四年昌国导工师（合书）翟伐，冶更所为。

"导"字写法与银节约完全一样，铭刻格式、"工师"合书与"冶"字写法，皆可断定别属于三晋。昌国君为燕封乐毅及其子乐间，乐毅畏诛，降赵，赵封为望诸君，乐毅往来复通燕，燕赵以为客卿，后来其子乐间、乐乘皆奔赵不返，赵封乐乘为武襄君，乐间没有交代，此昌国当为乐毅或其子乐间在赵所用燕之旧封，而尤以乐间奔赵，未见新封，可能性最大。"导工师"即"导工工师"之略，因涉下文"工"字而兼用之。秦器铭刻"寺工工师"亦简称"寺工师"可以互证。由银节约知导工属于少府，由

赵②。东周与赵虽皆有导工,但东周导工不合文,属于中府,赵导工或合书或不合书,但合书“导工”只能属赵,不合书之“导工”,“导”字写法亦与东周铭刻不同,东周从“曰”从“又”,而赵则从“目”从“攴”。

本戈“导工”合书,又有“冶尹挞剂”,有双重保证,国别属赵,肯定无疑。

（三）年代

王何戈仅称王何立事,当为赵武灵王让太子何主持国事之时,铭文仅称导工冶,尚未分左、右导工,本剑铭既有导工啬夫,又有左导工工师与冶,导工已分有左、右,各置工师与冶,应较王何戈为晚,上限不得超过惠文王,可能在惠文王后。三晋兵器制造者大多皆为冶,以“冶尹挞剂”制造者,赵兵器仅见相邦建信君监造之剑与矛,分别为三年为八年,我已考证建信君为赵孝成王相印,三年与八年分别为公元前263—258年③,韩郑故都所出韩兵器也有以冶尹为制造者,时间从韩桓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242年)直到王安八年(前231年)④。九年即为秦灭,韩以冶尹为制造者看来始于韩桓惠王时代,而韩桓惠王恰和赵孝成王同时,由此可订此剑时代属赵孝成王,战国文字“七”与“十”字仅中间一横长短不同,铭文开首究竟是“七年”或“十年”未易遽断,总之属赵孝成王即公元前259—256年。

（四）铸造官府与职官制度

本剑为左导工制造,东周与赵皆有导工,但东周导工属中府,赵导工属少府,此其制度不同处,少府即小府,与大府对,为王室私府,故称“少”,即“小”。中府由“纳之中府”,亦当为内府,私府之意,太原东太堡出土西汉代国铜器铭文有“清河太后中府钟”(《文物》1962年4、5期)。三晋之少府可制造宝器,如韩少府所造兵器即称少府,举世闻名。苏秦说韩王谓“天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其中即有“少府”⑤亦造金银器与铜器,上海博物馆所藏少府盉、后转长子,当为韩少府造,故宫博物院藏一银器口沿刻“少府胸(容)二益”非韩即赵⑥至西沟畔出土银节约,则为赵少府导工所制,少府之下还分设许多官府,如考工秦与汉初皆属少府,《汉书·百官表》少府下属官府多至数十,三晋尚未发现考工,而导工自战国以后秦汉皆不再见,赵导工属少府,主造兵器与用器,其性质当和考工相似,但是否即考工前身,尚待更多材料究明。

本剑铭开首即列“啬夫”,下文又有“左导工工师”,则导工啬夫当总管左、右导工,为导工最高长官,三晋兵器铭刻中工师皆为主造者,而尤以库工师最为多见。本铭之“左导工工师”亦为主造者,相当于库工师,左导工相当于库,为具体制造器物地方,设有冶作坊,因而设有工师与冶工,《吕氏春秋》十二纪说:“工师令百官审五库之量,……监工日号,毋悖命于时”,秦工师地位较高,可统管“五库之量”,三晋工师仅负责技术,本铭由前已有“导工啬夫”,则左、右导工当不再设啬夫,仅设工师负责管理。一库一般只设一个工师,左导工当亦如是。

工师仅负责技术指导,主持铸造,至于具体操作劳动,则为冶工,三晋称“冶”,他国则多称“工”,三晋以冶为直接制造者,晚期间有以冶尹为制造者,冶尹当为冶工之头,等于后世工头,当管若干冶工,本人也可能多由冶上升或提拔为冶尹,因而皆能直接操作劳动,以冶尹为挞剂即其证明。

本铭导工啬夫在工师之上,应是监造者,《汉书·百官表》载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一般据此多认为啬夫为乡官,自云梦秦简出土,所载啬夫多至百余,已有几篇文章探讨啬夫问题,而以裘锡圭同志《啬夫初探》最为详瞻,云梦秦简《秦律说》有“都官曰长,县曰啬夫”,都官是首都中央政府之官,与之相对是县即地方之官,它的意思是说:中央之官其官长称长,县及县以下地方之官其官长称啬夫。此是秦制,但秦简所见,都官也有称啬夫的,看来秦啬夫官称前后也有变迁,并非

此鼎知导工置有工师与冶,设有作坊,必为制造器用之机构。可造铜器、兵器、银器。

两铭刻中“𡭴”字就是“导”字,证明如次:《说文》:“导,取也,从见从寸”,“得,行有所导,从彳,导声”,下收一古文即“导”字,省去“彳”旁。“导”为初文,“彳”旁后加,《说文》皆上从“见”下从“寸”,无从知其有取得意,甲文之“得”、“导”实从“又”(即右手)从“贝”,表手取贝为得,或加彳旁,表往取意,实为会意字,西周铜器舀鼎与扶𣪘之“得”,亦从“贝”从“又”而加“彳”旁,与甲文同,可见《说文》谓“导”从“见”乃“贝”字误解,春秋余义钟之“得”上从“目”乃貝之省作,下从“攴”与从“又”同意,战国之“导”皆从“目”从“又”,如楚帛书、中山王壶,以及玺印、陶文皆如此作,“贝”皆省为“目”,此三晋通例,他国也有依此,此银节约中之“导”字上从“目”,下从“攴”与“又”同意,中间加“冂”当属战国文字之加饰,此字与“导”字结构基本相同,应为同字,称“左导工”与矢镞同,因可断知“㫷=”必为“导工”合文,两字合书时仅留该字上半之“目”,而省去其下半,与“工”字合书为一,故加“=”符,以明合文省略。

至于此字是“导”与“㫷=”为导工合文,尚有以下铭刻:

(5) 洛阳金村所出银器铭刻有左、右导工:

① 银俑(《洛阳金村古墓聚英》33.2)甘孝子(合文)公(宫)钔

右导[工]再四两半□分=中府右酉(曹)

② 银杯(同上29.1)

五两半□,半=、卅半=左导工中府左酉(曹)

甘孝子

金村八墓为东周墓,已经唐兰先生论定,所出遗物大多为东周器(仅分别为秦昭王时器)。银器铭刻所记量制与“两”字体断属东周,“导”上从“曰”下从“又”,与小篆“导”字比较,上从“曰”不从“目”,省一横,乃战国文字常有,其为“导”字,已明确无疑。

(6) 传世还有一导工戈,铭文如下:

十年导工戈冶左勿(《三代》20.20.1)称“冶”及其写法皆与三晋兵器同,但铭刻格式不同,三晋兵器分级负责,不仅物勒工名,也勒监造与主造者之名,以重铸造兵之责任,此戈记铸造兵器之官府,又下加“戈”字,非三晋制度与铭刻格式所有,同时“导”字写法同于上述金村银器,而和三晋也不一样,国别应属东周①。

（二）国别

本剑铭包括:1.年,2.监造、主造、制造者名字,3.最后殿以“挞剂”,铭刻格式,分三级的铸造制度,以及“工师”合文、“冶”字写法,都可确定为三晋所造。“挞剂”,大抵皆为赵兵器,而以“冶尹挞剂”,仅见赵器,此剑国别属赵,尤有一明确物证,即《山西山土文物》118著录,1975年山西临城窑头古城所出一戈:

王何立事,㫷(导工)冶对所教马童为

(胡)宜安(背)

山西考古研究所陶正刚同志已有文考证,论订王何为赵惠文王何,引《史记·赵世家》为证,此戈国别、年代已由陶文解决,余剩㫷=、马童及背刻地名国别、年代以及其他一些具体问题,作者将在《再论三晋兵器》一文中予以补充论证。此戈证明赵国“㫷=”有冶,可造兵器,本剑亦为“㫷=”所造,国别必同。

“㫷=”为“导工”合文,此赵国所特有,“右㫷=”矢镞据《梦郼》中24著录云:“出于易州”而《双剑》下51著录另一件云:“出于绥远”,当为今呼和浩特,由于出于易县燕下都,旧因订为燕器,但绥远属赵地云中郡,此左、右导工之矢镞皆为赵兵器非燕。出土燕下都之金饰件,因出燕墓葬中,有人也订为燕器,我也据字体、重量制度、与㫷=合文等论订为赵刻而非燕刻,当时我所根据主要就是昌国鼎与内蒙古西沟畔墓葬所出银节约“㫷工”之铭刻,断定“㫷=为“导工”合文,国别属

二、枣庄出土铜泡铭

此铜泡据报导,出土于枣庄市齐村区渴口公社刘庄东南半里小河东岸的墓葬中;同出还有一铜戈。铜泡内有铭文三行八字,隶释如下:

十四年十二月帀(师)给

铭文为反书,铸款,非刻。作者多年搜集研究古玺印文,恰在旧藏中有一与此铭文全同的战国古印文,出土时、地皆不详,原物亦不知流落何处,作者仅从《古鉨偶存》拓本中摹录,印为正方形,印文为正书阴文,与此铜泡铭文合验全合,因知铜泡即用此印打印,故为反书阳文,而呈为铸款,笔划不甚清晰,“年”、“月”两字笔划皆有模糊,似是在浇铸过程中,乘其未冷却之际而打此印文于上,故不如铸款清楚。

“帀”即“师”字,为“工师”之略称,给为工师之名。古印记年、月之例,此为唯一例外。铜器、铭刻中于年下又记月者,惟燕器中有之,燕下都所出燕陶文中,则记年月为常例。其中多用陶戳打印,但打印于铜器者尚未见。此印打印于铜泡之上,又记具体年月与工师之名,如打印于另外器,则只限于此年此月此人所作,因断知刻制此印即专为打印于器物之上,甚至即专为铸造批铜泡打印之用,故与一般印玺用途不同。

记具体年月者虽为燕器之特点,但此印与铜泡根据铭刻文字与制度应是齐器。工师虽他国也有,但三晋工师多合为书“𢁉”,其不合书者,“师”字写法也与此不同,亦无单称为“师”之例,秦有工师,多见于兵器及铜器中,还有一个“工师之印”见《古玺汇编》0151,从称“印”不称“玺”和“工师”之师字不省同于小篆,故可断定为秦印,并在昭王以后,或为秦始皇时所刻,因昭王时铜器中“工师”字师皆用省体“帀”,始皇时不省,秦亦无单称为“师”之例。燕称攻尹,楚称铸客,“冶师”,皆不同工师,楚“师”字虽用省体“帀”,但与齐字体不同,六国时代唯齐用“攻帀”,用“攻”不用“工”,且“攻”字写法皆作“工”下从“攴”,与他国皆不同,今仅就古印选举数例:

① “东武城攻帀鉨”(《古玺汇编》0150)

② “昜(唐)攻帀鉨”(同上0147)

③ 𨛭右攻帀(同上0148)

④ 右攻帀鉨(同上0149)

“攻”皆作“工”下从“攴”,“帀”皆作“𠂔”,与铜泡“帀”字全同,这些印都是齐印,其中①、②、③当皆为县邑工师印。③印第一字当为地名,字虽不识,但其上所从乃齐文字特有之形旁写法,多见于齐陶文与齐印中,①印中东武城为平原君封地,见于《史记·平原君传》,原应为赵地,故城在今山东武城西十里,战国疆域变化无常,此地正处于齐与赵接壤之地,至少当有一度属齐,此印据“攻帀”与“武城”的写法与他国皆有不同,为齐印无疑。②印“昜”为古文“唐”,字见《说文》“唐”字下所收“唐”古文,齐地并无唐,只有高唐,不知是否为其略称,④“右攻帀鉨”,可能齐都中央之官,以上“攻帀”写法皆一致,他国皆无此作,凡同此写法皆为齐印。

齐还有用“帀”字加于他字之下作为官名,称为“×帀”:

⑤ 陈埰帀鉨(《古玺汇编》0152)

⑥ □者帀鉨(同上0153)

⑦ 织内帀鉨(同上0154)

⑧ 左攻帀织彩帀鉨(同上0157)

⑨ □易选帀鉨(同上0155)

⑩ □陵萎织箮帀(同上0156)

以上诸印“帀”字写法皆同上引诸攻帀印,其中“者”、“织”、“彩”皆为齐文字特有写法,“彩”字又见于齐陶。诸字皆不易确认,姑如此隶定。总之,这些以“帀”为官名而又具相同写法的,皆为齐印。

铜泡与印文之“帀”写法与上引诸印皆同,但单独称帀,前不加字,当为工师之略,铜泡与印皆为齐制,明确无疑。

固定不变,但啬夫之职等于官长,甚为明确,故啬夫即×官之长,秦简所见大抵如此,县啬夫即等于县令或长。秦处西方,原较落后,包括官制在内的许多制度多本三晋,啬夫见于记载最多的就是三晋。本剑铭的导工啬夫证明:啬夫就是导工的最高长官,统管左、右导工。从三晋兵器铭刻看,一库只有一工师,负责技术,而非统管诸事之长官,故工师皆为主造者既不能为监造者,也非直接劳动的制造者,而啬夫不仅可为主造者,也可作为监造者。三晋库有工师,也有啬夫,库啬夫为监造者见十一年鼎:

十一年库啬夫肖(赵)不兹、周氏大命所为,空二斗(《贞图》上23)

三晋地方常以令为监造者,此库啬夫在周氏大令之上,当为中央之库的长官,而代为地方周氏邑铸造,故库啬夫与令并列,皆为监造者。

库啬夫也可为主造者,代工师地位,如:

十八年冢子韩矰,邦库啬夫□汤、冶徐造戈(《湖南考古辑刊》第一辑)

冢子即太子,此是官称,可能是为王子而设之官,在邦库啬夫上,为监造者,而邦库夫为主造者,邦库也有工师。见四年邦私库戈:

四年邦私库工师□、冶哀(日本《天理参考馆图录》图版72)

三晋兵器以库工师为主造者最为常见,但也有以库啬夫为主造者,如新郑韩郑故都所出韩兵器有“库啬夫”、“大官上库啬夫”、“大官下库啬夫”等,凡以库啬夫为主造者,即无库工师,库工师仅管技术,库啬夫则统管诸事,在库工师上,故有库啬夫为主造,即无须工师。本剑铭既有导工啬夫。又有左导工工师,这里因导工啬夫统管左、右导工,其身份是监造者,而左导工工师是主造者,故不在冲突之列。

如果没有监造者,而以啬夫居首,所见有安邑下官锺(《文物》1975年6期):

十年九月府啬夫载,冶吏翟造之,大(六?)赘。

斛斗一益少半益:

此府主造器物,设有冶吏,可能即少府或中府之略。大府则掌管全国财政,楚大府也制造器物,但楚未见少府、中府之名,府啬夫当为全府之长,主造、监造同属一人。冶吏又见于下列三晋兵器:

① 阳安君剑(《考古》1982年)

七月相邦阳安君邦右库工师吏筡胡,冶吏疱挞剂。

② 八年弩牙(《考古》1982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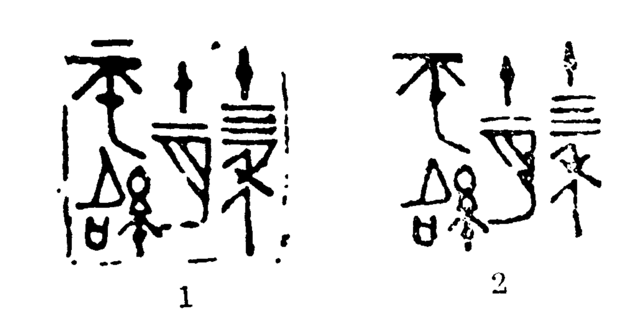
八年邦右库冶吏挞(斋)

冶吏挞剂可能相当于冶尹,在工师下。至于同一官府之啬夫与工师如为主造者一般不重出,有啬夫即无工师,因啬夫统管诸事,但器物铸造皆纯属技术之事,故多以工师主造,不用啬夫之名,只有监造与主造分由啬夫与工师,两者始重出,本剑提供物证,这也是本剑铭一个有价值之处。

“挞斋”于省吾旧释“执剂”,“剂”为青铜器铸造原料红铜与锡或铅配合的比例,即《考工记》六齐之“齐”,于释正确;但“执剂”则讲不通,“剂”仅为青铜器原料之配合,尚非铸造,更不能代表兵器铸造之全过程,其实“毂”乃“挞”字古文,见卫宏《古文官书》,“執”字铜器皆从“丸”,而此字则从“殳”或“攴”,两字在金文中“泾渭分明”,绝不混淆。青铜器铸造过程中在一定温度下经过一定的次数的锤锻,可以提高硬度,已经现代冶金试验证实,兵器锋要尖锐,刃要薄,两者都要以坚硬为基础,所以早期青铜兵器与工具加工包括锤锻,并且铁器之锻以及后来发明百炼为钢,最早皆由铜兵器与工具之锻启示与发展《诗经》之“取厲取锻”和《考工记》之段氏都是指锻铜,旧误解为锻铁并作为铁器出现于西周之证,都是不对的,“挞剂”就是代表兵器铸造之全过程。关于“挞”字的结构源流沿变,“剂”和铜器中铸造原料的讨论,以及“挞剂”与兵器铸造之关系,已有另文详考,此不多

补记

"十四年十一月币(师)绐"原为一古印，曾收录于清代数印谱中，时代皆晚，清中叶诸谱尚未见，今所见最早者为《陈簠斋手拓石印集》，前有陈氏自题篆书："光绪辛巳秋医斋所拓"，而陈氏《十钟山房印举》并未见收，疑此印亦出土山东，为他藏家所得，陈氏借拓，故不入于自藏印谱中；或于此印致疑，删不入选。作者于文化大革命前曾于冷摊购得一旧印钤本，收有此印，其本无名，不知谁氏？《考古》编辑部以此报导稿属审，始忆印文甚熟识，搜索旧藏，仅存此印摹本，故前交于此印交代不明，出处亦模糊。顷来芝加哥大学，于远东图书部查得收录此印之印谱，除《陈氏手拓古印集》外尚有台湾近年翻印之《钵印集林》，时间更在前者之后，罗福颐先生主编《古玺汇编》书前《引用印谱目录》明列此两谱之名，但未收此印，罗先生矜慎，看来已认此印为伪，故汰删不选。证以两谱中尚有少数巨印，从文字上一望即知其伪刻，罗先生皆未选，此印汰除必属此例。《钵印集林》所收印文笔划比较粗糙，尤以"年"字左上一笔斜上直连于"四"字下笔，不合古文字结构(图一，1)；又《陈簠斋手拓古印集》所收此印不见边框(图一，2)，而《钵印集林》此印边框明显印出，凡此均有可疑之处。此铜器铭文出土，所有疑难皆因之消失。此印是真非伪作，《陈簠斋手拓古印集》此印与铜器之文完全吻合，



1　　2

图　一

1.《钵印集林》　2.《陈簠斋手拓古印集》

无疑即用此印打铸，至于《钵印集林》所收，我曾取以比较，两者套合之后，仍为一印，只是后者所钤，印泥过浓过重，因而笔划较粗，年字右上一笔斜连之部乃钤印时印泥过重所率连而出，并非原印原有，至于边框有无，也和印泥浓湿、钤印轻重有关，作者据旧本所摹此印，亦稍有边框，但仅存右角，可以旁证和钤印轻重有关，今将两印谱及我据旧本所摹二印模全附印于此，以资与铜器铭文比较印文真伪。

注　释

① 此问题将另文讨论

② 此文曾提交太原中国古文字研究第四次年会。会上始见陶正刚同志考订王何戈文，证实了我的考证。

③ 拙著《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齐鲁书社)99-102页。

④ 同上书158页，又见郝本性文，载《文物》1972年10期35-36页。所订年代甚确，拙文已为之验定。

⑤ 《战国策·韩策》一。

⑥ 关于少府盉与少府银器之国别，详注①。

摘自《考古》1985年第5期

跋朔县拣选的四年邙相乐𡩋铍

王　辉

1983年8月，高士英同志自朔县小平易乡供销社收购站废铜中，发现两柄铜铍，一为四年春平侯铍，一为邙相乐𡩋铍。(见今刊本期高士英文《朔县赵家口发现战国剑》，所谓"剑"，其形制近似于新郑白庙范出土的韩铍及秦始皇陵出土的寺工铍，故本文改称铍)相邦春平侯监作的兵器已出土多件，黄盛璋先生《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一文曾有详细考释①。而四年邙相乐𡩋铍却是首次发现，值得重视，高士英同志已作了很好的分析，兹亦述一孔之见，以备讨论。

铍铭隶定如下：

四年邙相乐𡩋，右军(库)

工币(师)長(張)五鹿，冶吏息，

執(?)吏。

四年邙相乐𡩋铍与《周金文存》6·91著录的"王立事"铍、《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61著录的"王立事铍"极其相似。1976年，山西临县窑头村出一戈，铭称"王何立事"②李学勤先生说："王何就是公元前298-266年在位的赵惠文王。"③所以此铍及"王立事"铍均为战国晚期赵国兵器，是没有问题的。

邙作为地名字又见于战国晚期方足布，因字又可释作郑，旧以为即《左传》襄公四年"寒浞处其子于戈"的戈邑，地在"郑宋之间"。李家浩《战国邙布考》④指出字当释邙，读为代，甚是。代本古国，赵襄子初立，击杀代王，封其兄伯鲁子周为代成君，此后即为赵邑。代在赵武灵王时立为郡(《史记·匈奴列传》)。因代为赵之大邑，故其封君皆赵王之亲近者。《赵世家》云："伯鲁者，襄子兄，故太子，太子蚤死，故封其子。"襄子临死前，"为伯鲁之不立也，不肯立子，且必欲传位于伯鲁子代成君。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为太子。"浣即后来的赵献侯。赵惠文王三年(前296年)赵灭中山，"北地方从，代道大通"(中山在邯郸与代君之间，中山灭后，邯郸与代的交通就畅通了)，于是主父(赵武灵王)"封长子章为代安阳君。"章特得主父之宠爱，初为太子，虽后废太子，主父尚欲"分赵而王章于代，计未决而辍。"代之封君有相，武灵王二十年(前306年)"代相赵固主胡，致其兵"；惠文王三年(前296年)主父又"使田不礼相章也。"正因为代之地位重要，所以，前228年，秦军攻破邯郸，赵王迁已降之后，"赵之亡大夫"又共立悼襄王嫡子嘉为王，"王代六岁"。

代之故地在今河北蔚县东北。《史记·匈奴列传》正义："代郡城……在蔚州羌胡县北百五十里。"《元和郡县志》："蔚州，赵襄子杀代王有其地，秦为代郡。"战国赵代郡的辖地不很清楚，《汉书·地理志》代郡辖十八县，其中不少都在今山西北部大同地区。如高柳即今阳高县，班氏在今浑源县与大同市之间，又武灵王长子章封代安阳君，《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东安阳故城在朔州定襄县界，《地志》云东安阳县属代郡。"1923年，浑源县李峪村曾发现一批青铜器，现有几件仍藏于上海博物馆⑤，李学勤推测这些青铜器可能发现于代国灭后的赵人之墓⑥，又邙布有确切出土地点的记载为阳高县⑦。可见邙确为代郡，而代郡在赵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均占重要地位。代又北接林胡、楼烦等游牧民族，是军事重镇，其地位略与秦之上郡相当。朔县战国时称马邑，《汉书·地理志》属雁门郡。雁门郡楚汉之际或属代国，或属赵国，所以朔县战国时也可能包括在赵代郡之内，在这里出现邙相铍，是可以理解的。

"邙相"所指有两种可能。一是指赵国代郡封君的相，铍既为战国末期之物，则"四年"指悼襄王四年(前241年)或赵王迁四年(前232年)。另一种是指代王嘉的相，四年为代王嘉四年(前224年)。代王嘉为悼襄王嫡子，曾被立为太子。刘向《列女传·赵悼倡后》："倡后者邯郸之倡……悼襄王以其美而娶之。……初悼襄王后生子嘉，为太子。倡后既入为姬，生子迁，……阴谮后及太子于王，……王遂废嘉而立迁，黜后而立倡姬为后。"《史记·赵世家》太史公曰："吾闻冯王孙曰：赵王迁，其母倡也，嬖于悼襄王，悼襄王废適子嘉而立迁。迁素无行信谗，故诛其良将李牧用郭开，岂不谬哉。秦既虏迁，赵之亡大夫共立嘉为代王，王代六岁。秦进兵破嘉，遂灭赵以为郡。"代王嘉既居代，则代即赵，犹韩迁都新郑后自称"郑"⑧。两种可能性中，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一些。

𡩋字见《古玺文编》七卷，但战国以后不再流传，故传统字书皆未收录。《古玺汇编》收有"郛𡩋毋"(1712)、"吕𡩋"(1636)、"轻𡩋"(2492)、"省𡩋"(3262)等古玺，均用为人名。此字从宀𦥑声。《古玺汇编》0186-0189收有几枚地名后加"𦥑星"的官玺，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⑨说𦥑是異字的简化，也是虡(虡)字的简化，读为遽，"𦥑星"即"遽驲"，意为驿传，其说是。但此文于𡩋字则未加考释。河北省平山县出土的中山王嚳大鼎铭有"亡寔熄之忌(虑)"，方壶铭有"遥有寔熄"，字从心𡩋声，"寔熄"张政烺先生读为"懅惕"⑩。可见𡩋应同𦥑、異、虡读音接近。曾宪通《从擂鼓墩出土编钟架说虡与業》一文⑪说𦥑当是举(𦥑)之省变，虡字上从虎，表示钟架所绘猛兽图案，从𦥑表示擎举，是一个会意兼形声的字，近是。

乐𡩋之名不见于文献记载，但乐氏家族是一个著名的家族，曾长期在魏、赵、燕诸国活动，乐羊、乐毅都曾闻名一时。《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惠文王十四年(前285年)"相国乐毅将赵、秦、韩、魏、燕攻齐"，惠文王十七年(前282年)"乐毅将赵师攻魏伯阳。"《史记·乐毅列传》记燕惠王(前278-272年)时乐毅"西降赵"，赵封为望诸君；乐乘在赵孝成王四年(前262年)曾将军"攻秦信梁军"，赵孝成王十六年封乐乘为武襄君，十七年"假相(代理相邦)大将武襄君攻燕"。乐毅子乐閒，先在燕，后亦奔赵。值得注意的是，战国末年，在赵国活动的还有乐毅孙乐叔及乐氏族人乐瑕公、乐臣公。《乐毅列传》说："乐氏之族有乐瑕公、乐臣公，赵且为秦所灭，亡之齐高密。乐臣公善修黄帝、老子之言，显闻于齐，称贤师。"乐臣公按《集解》云"一作巨公"。日人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说："巨公是得道之名，犹墨家有钜子，非名字也。"泷川氏的说法是错误的，公是尊称，巨是名字，《史记》之"臣"字是"巨"字之讹误，而乐巨我认为应该就是乐𡩋。《诗·大雅·灵台》"虡業维枞"，《说文》業字条下引作"巨业维枞"，段玉裁注："《上林赋》虡作鉅，许作巨，盖三家诗巨与鉅同也。"可见巨、鉅、虡通用。而虡从𦥑声，𦥑(举)即𦥑，则从𦥑得声的𡩋字必与巨相通。说乐𡩋即乐巨，不但有字音上的根据，时间上也是相合的。乐巨在"赵且为秦所灭"时去了齐国，则他在代王嘉四年任代相完全可以。他在齐被看作"贤师"，必是有能力之人。而他的"善修黄帝、老子之言"，讲求无为，大概是一种韬晦之计，是为了躲避秦对亡国旧臣的迫害，战国末及秦初很多六国贵族都採取这种态度。

𡨦字从字形看，确是军字，军字春秋时莒庚壶作𡨦，战国时中山王大鼎作𡨦。但三晋通例，制造兵器的机构称库，例甚多，不烦枚举。惟燕或称军，《商周金文录遗》585收有"郾右军"矛。代地近燕，可能受其影响，且军、库字形相近，容易混淆，但考虑到三晋的通例，此字仍应看作库的讹字。库有工师，乃工官之长，而军字兵器铭文未见与工师连用者。

长极可能读为张。赵兵刻铭有"长武"、"长雚"，郑韩兵器刻铭有司寇"长朱"(又作张朱)，内蒙古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出土秦戈刻铭有"工吏长猗"，诸例长似皆当读张。汉孙叔敖碑"長掖太守"即"张掖太守"。战国古玺张姓甚少(《古玺汇编》仅0885一例)，而长姓数以百计(《古玺汇编》0658-0884)；汉代则长、张为两种，而以张居大多数。

长下一字作[illegible]，《古玺文编》附录于10·2未释。曹锦炎同志释为"五鹿"合文。五鹿本为地名。《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重耳)过五鹿，饥而从野人乞食。"杜预注："今卫县西北有地名五鹿。阳平元城县东亦有五鹿。"卫地五鹿后归晋国。所谓"元城县东"的五鹿，乃别一地，元城即今河北大名县，地近邯郸。战国人或以地名为私名，《古玺汇编》有"王五鹿"(0458)、"事五鹿"(1764)、"肖五鹿"(2762)、"郪五鹿"(2103)，均用为人名。

"冶吏息"之吏为姓。战国有以吏(或隶作事，事吏同字)为姓者，《古玺汇编》1740甚至就有吏息之名，此玺与铍铭文字风格完全相同，只是铍铭刻画纤细罢了，当是同人之印。战国冶吏也可能为一种职务，是以吏的身份作冶，安邑下官锺有"冶吏狄"，阳安君剑有"冶吏庖"，均其例。

末尾第二字模糊莫辨，根据残画及文例，当是執字，乃"执齐(剂)"之省，是掌握铸剑时金属配合比例的。

1987年4月

附记：此文草成，又读到1987年2期《文博》上刊登的黄盛璋先生《新发现之三晋兵器及其相关的问题》一文，知章乃器先生旧藏(现由家属捐赠中国历史博物馆)一柄"六年邙剑"，铭云：

六年邙相吏徵，左库

工师公孙浧，冶吏息，𢫦(按即執字，此字黄先生释𢫦)齐。

黄先生读邙为代，与鄙见不谋而合。关于此器的时代，黄先生定在代王嘉六年，是。相字原在断碴上，黄先生疑为相字，今由四年邙相乐𡩋铍可以定为相字无疑。二器皆有吏息，可见六年与四年铍冶者为同一人。这两件兵器铸造只差两年，是可以肯定的。吏徵黄先生以为是六年邙相之名，吏为姓，徵为名，亦是。则代王嘉六年之内至少已置二相，四年为乐𡩋，六年为吏徵。大概乐𡩋在四年之后即已"亡之齐高密"，故改由吏徵任相。

注　释

①《考古学报》1974年1期。

②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山西出土文物》118。

③《东周与秦代文明》59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④《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⑤马承源《鸟兽龙纹壶》，《文物》1960年第4期。

⑥同③，60页。

⑦张颔《古币文编》95-96页、363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⑧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10期。

⑨《考古学报》1972年1期。

⑩《中山王嚳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⑪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油印稿，1988年长春。

⑫曹锦炎：《战国玺印文字考释》，《考古与文物》1985年4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3期

魏"十三年鄴下庫"戈考释

「十三年鄴下庫」戈，在江陵张家山由一农民整田而问世。一九八零年流至沙市（见拓本）。其戈援長十四・五、胡長十一・六、闌長十一・四、寬七、三穿，内長十・六、寬三・五厘米。周身均有残痕和青、黄、绿色锈斑。胡内有铭文六字。从戈的型制和铭文款式及文字风格看，当为战国中期偏早之三晋兵器。下面，分别试析。

戈铭「十三年」系戈铸时年，然究系孰国何年王世，从戈的型制、铭文的款式和铭刻字体诸方面检查，当为战国早期兵器。笔者将此戈定为魏惠王前元十四年，係根据戈款铭文风格，其次即战国诸国以及三晋军库兵置制标文款文。无论韩、赵、魏，还是其它国，从有注录的传世兵器拓摹本，还是出土的实物，其资料都甚为丰富。如：「左庫」、「右庫」、「左庫」、「右庫」、「甘丹上（甘丹上）」、「庫」，以及「右庫」和「左庫」（详见黄盛璋《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和黄茂琳《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等著文）。

大家知道，魏惠王徙都大梁，其时在「九年四月甲寅」（前三六一年）详《魏世家》・『《集解》：《汲冢纪年》，是年（前三六一），「王会郑釐侯于巫沙」（《水经注・济水》引《竹书纪年》。「釐侯」即韩昭侯，详《魏世家》・『索隐』：《纪年》）。后（前三五八年）魏惠王又与赵成侯「遇葛孽」（《赵世家》），次年（前三五七年）魏惠王又「与赵会鄗」（《魏世家》），同年，魏围韩之宅阳，迫韩昭侯盟于巫沙，「释宅阳之围，归釐于郑」（《水经注・济水》引《竹书纪年》）。此戈铸之年（前三五六年）「鲁恭侯、宋桓侯、卫成侯、郑釐侯来朝」（《魏世家》・『索隐』：《纪年》）这一年，各国诸侯相会求盟频繁，赵成侯「与齐、宋会平陆」（详《赵世家》、《田世家》）又，赵「与燕会阿（《赵世家》）。还是在这一年，在魏国的东方，齐国的威王任用邹忌实行改革；而在魏国的西方，秦国的孝公任用卫鞅为左庶長，实行变法。此际，诸侯雄风，实乃首推魏国，魏政、经、军实力经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后，历文、武两代王世的文治武功，直至魏惠王徙都大梁，企拓中原疆土，魏最是强国之首。然终国与国矛盾重重。戈铸之「下庫」之军置，足证惠王思谋慎密，库之军置善看。就在戈铸之年次年，前三五五年，魏惠王眼看着东方齐国的实力和西方秦国的强大，此际，齐国的邹忌，秦国的卫鞅均各自案使自己的君主所国日趋强盛。

《田世家》与《魏世家》和《秦本纪》分别记述了魏惠王求盟之事。魏惠王东入齐国，与齐威王「会田於郊」（《田世家》）同年，他又西走秦国，与秦孝公「会杜平」（《秦本纪》）图以谋盟。

此戈当为这一时期的战国诸侯争雄「紧张」形势之遗物。戈铭「下庫」。其军设置，试如杨宽先生分析，此际「各大国国君的会见如此频繁，就说明了这时期形势的紧张。大国国君相互会见，目的在于争取与国，大国迫使小国入朝，则是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① 将其戈定为魏惠王前元「十三年」，即公元前三五六年似为妥贴。

戈之铭文「鄴」，其字左部「𡴀」当为「業」字。许：《说文》業字下録古文「𨻵」，许云：「从丵从巾，巾象版。《诗》曰：『巨業维枞』。」《订正六书通》三九零页「業」字下録「𨻵」，当是古文《尚书》「業」字之楷书。出土的中山王𫪀器《方壶》铭：「以内绝邵公之業」的業字作「𦯖」，《大鼎》铭：「憚憚㒓㒓」的㒓字作「𦯖」。罗公《三代》二十・二三・一收録《卅二年業戈》之鄴字作主要符号部件的系「业」字甚明。经上数举，笔者将戈铭第四字「鄴」定为罗公《三代》所録《卅二年業戈》之「業」字异体。「鄴」即「鄴」字。「鄴」字左部与中山王𫪀器铭文「𦯖」（《方壶》）、「𦯖」（《大鼎》）上部所以酷似，其三字（丵、丵、丵）之上部形、音、义皆当为「业」，与「业」（《卅二年業戈》）上部正叠。中山王𫪀器《方壶》、《大鼎》之「業」字下部「𡗗」与《卅二年業戈》之「業」字「X」，与「𡗗」字之「𡗗」当为一类部件之异体。这种文字部件笔划增省是大家所熟悉的。古文「𨻵」似应可隶作「𨻵」，其「業」字之「𡗗」当为「𡗗」和「X」、「𡗗」之异构。而「𡗗」与中山王𫪀器铭文「𦯖」字亦应为一字之部件的异构异体。从晋国文字的「𨻵」到中山国文字的「𦯖」、「𦯖」，再看魏国文字的「業」、「鄴」，现在我们可以发现，尽管战争频繁，然文化的交流，仅文字一项，各国都是互相渗透和影响的。就本文所述「業」字，即为证李学勤先生所说：「战国文字」、「变化多端」说②之卓论。本文所述之戈，似当为「鄴」地所铸，乃谓：勒号于「鄴」。

「鄴」，《说文》云：「魏郡县，从邑業声」。段《注》：「汉魏郡治鄴县，今河南彰德府漳县：西二十里有故鄴城。」「鄴」，在魏国历史上，其地理位置至为重要。《魏世家》：文侯时「任西门豹守鄴，西河内称治。」《水经注・浊水・清漳》：「……又东出山，过鄴县西。……其水又东北入于漳。昔魏文侯以西门豹为鄴令也，引漳以溉，鄴民赖其用。其后至魏襄王，以史起为鄴令，又堰漳水以灌鄴田，咸成沃壤，百姓歌之。」文侯时「任西门豹守鄴」，当时文侯是识其地之战略价值的。而西门豹守鄴，巧惩巫妪，早成为千古之美谈。

总之，「鄴」为魏国重要「富魏」（《河渠书》）之地域。「鄴」为「濁漳水」入「清漳」（《河渠书》・『正义』：『《括地志》』）之重地。西门豹治鄴，「改良土壤」之业绩已成为引水灌溉农业的千古「典范」③。从人文常识所知，农业之重地极事亦是军政之重地。「鄴」，无论是在经济、政治还是军事诸方面，都当是魏国历史上的战略要地。

「下庫」，当为「下庫」。「下」《鄂君启节》車節：「下鄗」之「下」作「下」（《金文编》七頁）。

戈铭「庫」，即「庫」。「庫」和「軍」由于此二字古文字字形形近，加上战国文字「变……，现表……六字……。……释：……

……」、「軍」、「軍」、「軍」，均应释「軍」。而「庫」字从……形、意判然。如：「庫」「庫」、「庫」以及本文所述之戈铭「庫」，上四字形、意部件均类属。「軍」，黄茂琳先生云：「从『勹』省聲」，④ 至确。笔者以为，古人造字系文字统一之前，当以物見类为。「軍」之从「冖」，其字部件所从，当实指行军之帷帳。古籍谓「幕府」。（《史记・李将军列传》：『索隐』案：引大颜云：『凡将军谓之莫府者，盖兵行舍於帷帳，故称（莫）[幕]府。』）而「庫」其字字形、意符号甚明。从「广」从「車」，「广」，许慎云：「山石之厓岩，人可居，象形」。观此字字形、意，其训至明。「山石之厓岩」处，人皆可居也。車兵等器械庫藏置於「山石之厓岩」处，此乃古今有之。「軍」，许慎云：「从車，从包省」。「包」，笔者以为当是「帷帳」之象。蒙古包，亦谓称「敖包」，今日之蒙古上古代军旅营帐，其外形与「軍」字所从「冖」酷似。「敖」《汉书・食货志上》注：「敖，谓逸游也。」释「軍」、「軍」为軍，释「庫」、「庫」、「庫」、「庫」为庫。可見古人造此二字，各皆意昭至明。应当是：軍，系指「兵車」藏於「幕府」（帷帳）内之象；庫，则为「兵車」或「車兵等器械」藏於「山石之厓岩」处之形矣！

关于「下庫」，赵国兵器有《三年𨞐令剑》藏北京大学考古专业陈列室。其铭文：「三年𨞐倫（令）余唐、下庫工币（师）孙□，治涓執齐。」其铭文「下庫」二字见拓照似为合文，作「𢈔」。关于「下庫」，赵国兵器是上、下庫实物皆有著録。如《癡盦藏金》第五十九頁録：《甘丹（邯郸）上》戈。又，《録遺》五八二・一録一戈，其铭：「元年郛倫（令）夜瘖，上庫工币（师）□、治閒（面），□□（背）。」下庫，又《八年𥹝氏戈》其铭：「八年𥹝（兹）氏命（令）吴庶、下庫工币（师）張武。」此戈系内蒙古境内出土（史树青先生摹本）。

赵国上庫、下庫兵器数见，而魏国兵器「上庫」者，著録多见。例如：《三代》二十・四十・五、二十・四一・一，其二器皆为矛，铭文分别为：「七年邦司寇富无，上庫工币（师）戍閒、治𠂤。」和「十二年邦司寇野弟，上庫工币（师）司马𤈦、治厨。」此二器，据黄盛璋先生论证系「大梁所造」。前文所议「鄴」为魏国封兵重地，前文所举《三代》所録：《卅二年業戈》当亦皆然。其戈铭云：「業（業）倫倫（令）□□，左庫工币（师）臣，治山。」又，《魏公子列傳》云：「魏王恐，使人止晋鄙，留軍壁鄴……」，魏惇襄王六年，「魏与赵鄴」，三年后，「秦攻鄴拔之。」（《赵世家》）以上三引，连及本文所考之戈，足以说明「鄴」是魏国历来的政治、经济、军事之重地。

黄盛璋先生曾云：「赵、魏国都皆有左、右、上庫，既有上庫，应有下庫，所以可能也有四庫。」⑤ 今魏「鄴下庫」戈实物出土，足证黄氏推理之言甚灼。由此观之，「鄴下庫」戈则当应视为魏器「上、下」庫之璧物。然令人更饶兴趣的是魏器《𠫑𠤎莫「顿丘」》戈（一九七三年《考古》第三期一五六頁。）也出土於江陵。两件魏器同出一地，似应启示人们，魏、楚间軼史当应穷觅。

综上所述，本文所议之戈铭当读为：十「十」三「四」年「年」鄴「鄴」下「下」庫「庫」。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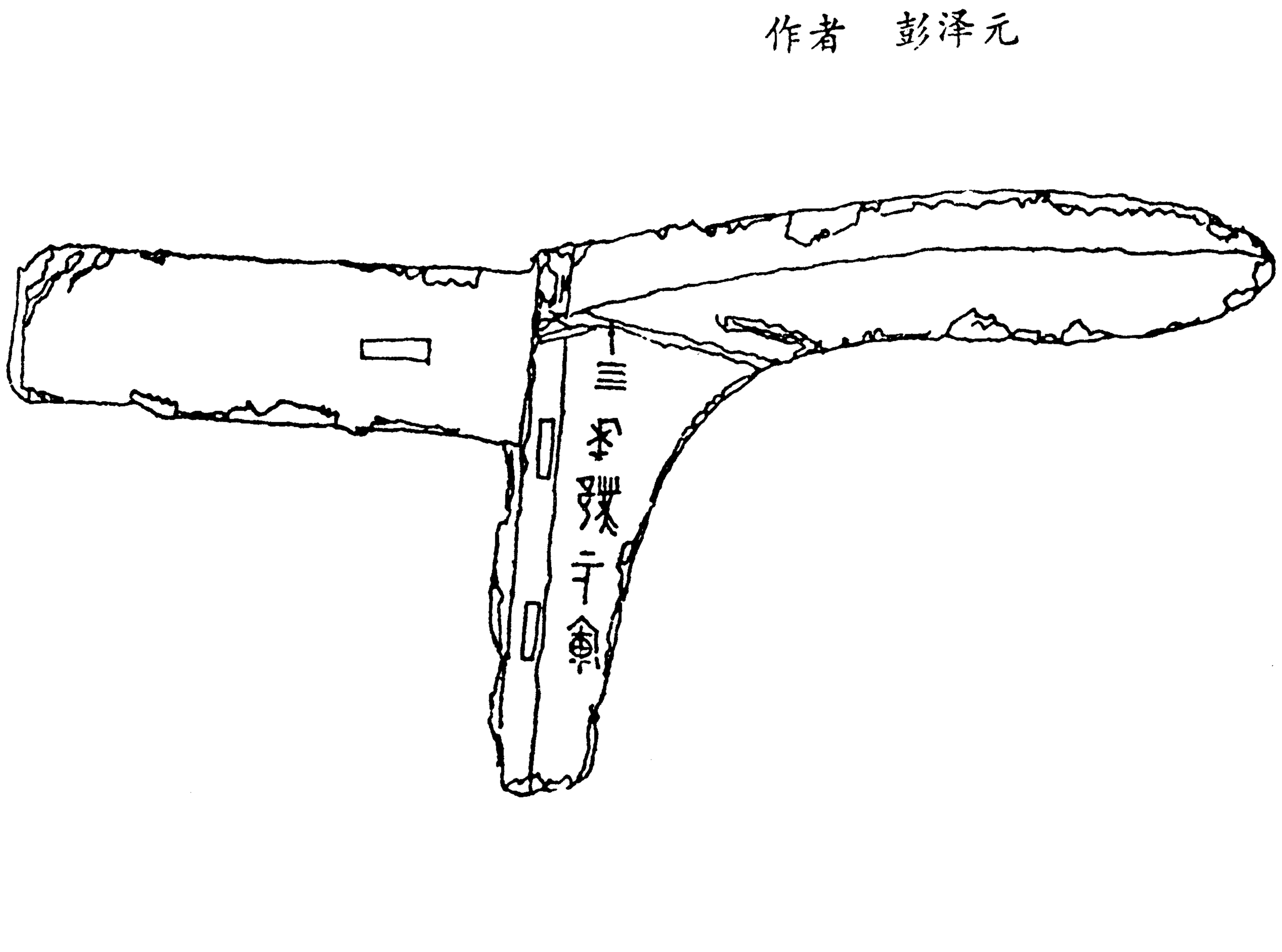
①、③ 杨宽：《战国史》二七八頁、三一八頁，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零年七月版。

②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四十八頁，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五月版。

④ 黄茂琳：《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一九七三年《考古》第六期三七四頁，本文关于「軍」字之铭文皆转引自此文。

⑤ 黄盛璋：《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齐鲁书社一九八二年版，本文关于三晋兵器之资料多处引自於此书。

作者　彭泽元



摘自《江漢考古》1989 年第 3 期

平阴鼎盖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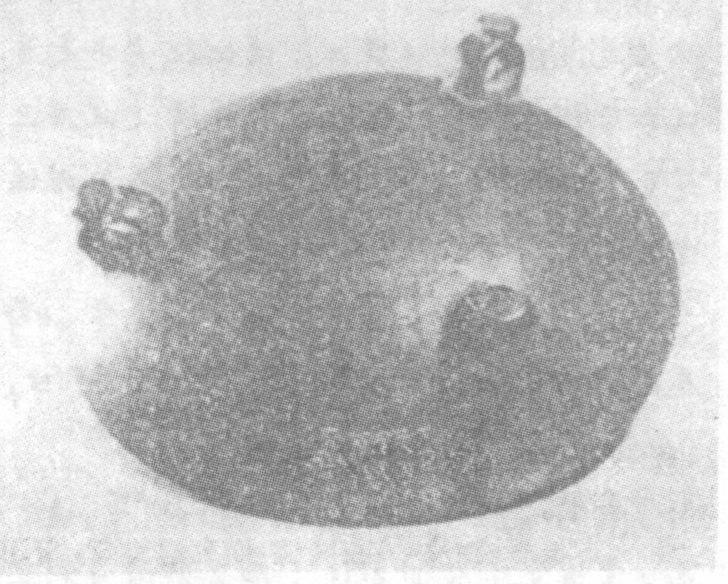
曹锦炎

十七年平阴鼎盖，现藏浙江省博物馆，1952年由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征集，未曾著录，出土地不详。盖呈弧形，素面，三钮，高4.3、口径15.5厘米(图一)。此鼎器身虽佚，但根据同时期流行的这种形制的鼎来看，推测应该是一件扁球形体、短蹄足的素面鼎。这件鼎盖虽为传世品，但其国别年代均可考订，且能有补于史地，是一件重要的战国青铜器。

铭文系刻款，共二十字，其中重文三(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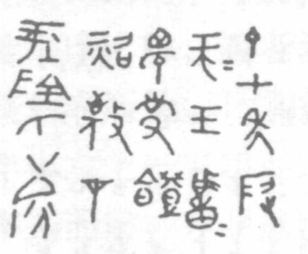
十七年，叚工帀(师)王马重，眡(视)事饍，冶敬才。坪(平)陰(阴)，□四分。

叚，读为瑕。叚、瑕音同，故得相通。《左传·成公元年》："晋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周礼》郑玄注作"叚嘉"；《说文》训叚为借，晋士文伯名匄字伯瑕，楚阳匄、郑驷乞皆字子瑕，古人名、字相应，则瑕皆当读为叚①，此叚、瑕相通之证。春秋时周地有瑕(《左传·昭公二十四年》)，楚、随有瑕(《左传·成公十六年》、



图一　十七年平阴鼎盖

《桓公六年》)，晋亦有瑕。鼎盖铭文字体风格显属三晋体系，自当以晋地之瑕论之。晋地之瑕颇有异说，《左传·僖公三十年》："许君焦、瑕。"杜预注："晋河外五城之二邑。"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以此为河外之瑕，即曲沃，《左传·文公十二年》"秦复侵晋、入瑕"、《文公十三年》"晋侯使詹嘉处瑕"也即此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实》据《水经注》河东解县西南五里有故瑕城，谓瑕在解州，即《左传·成公六年》之郇、瑕。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则谓郇瑕之瑕，在山西临晋县东北十五里，为晋河东之瑕，与河外之瑕有别。诸说虽异，然河东、河外之瑕，在战国时均属魏，则鼎铭之瑕必属魏地无疑。又河外之瑕在战国时已称曲沃，《史记·魏世家》襄王五年"秦围我焦、曲沃"、八年"秦归我焦、曲沃"，可证。因此，本铭之瑕可以定为河东之瑕，魏地有瑕阳，应在其附近。



图二　鼎盖铭文摹本（原大）

"工师"两字合文。此鼎不以地方守令为督造者，而直接以工师任之，在三晋铭刻中亦有其例，如传世有一件戈，铭曰：

十四年□州工帀(师)明，冶无。《三代》19、47、1

或以为是魏器②，可从。《礼记·月令》郑注谓工师乃"工官之长"，地位较高，故其可担任督造之职。

王马重，瑕邑工师之名。"马重"两字为合文，这种形式的合文，每每省去两字的一部分，如"马是"作③，"相如"作④，"五鹿"作⑤，均是其例，不备举。以"马重"为人名者，也见于十七年曲阳矢括及二年群子戈⑥，亦为合文。有同志将这两件兵器铭刻中的"马重"读为"重马"，并以为是三晋职官之名⑦，不确。战国姓名私玺中以"马重"为人名者，也有之，如"邙马重"、"高马重"⑧，皆可为证。

眡，视之异体字，《说文》视之古文即作眡，《广韵》同。视事，职官名，当是主事者。"视事"也见于下引诸器：

鼎

卅年，廖⑨(?)命(令)癰，眡事风，冶巡封(铸)，脣(容)四分。　《录遗》522

鼎

卅五年，廖(?)命(令)周友，眡事务，冶期封(铸)，脣(容)半齋。下官。　故宫藏器

盉

卅五年，虞(?)命(令)周友，眡事作盉务，冶期封(铸)，脣(容)半齋。弭爽。《汇编》302

鼎

諻(信)安君厶(私)官，脣(容)半。眡事司马敂，冶王石。十二年，爯(称)九益(镒)。下官，脣(容)半。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廖字或释安或释虎⑩，释字虽不同，但论者均以为魏器是可信的。信安君鼎也是魏器，信安君见于《战国策·魏策二》⑪。本鼎根据瑕地的考证，可确认为是魏器。这样看来，"视事"似为魏国特有的职官名，如此推测不误的话，这可作为判断魏国器的一项标准。传世古玺有"右库眡事"印⑫，为黄宾虹旧藏，裘锡圭先生指出，"当亦是魏物"⑬，是正确的。

"饍"为视事者，"敬才"为冶即工匠的名，这里都省略了姓氏。

平阴，春秋时有两地：一在齐，地在今山东平阴东北，《左传·襄公十八年》晋平公会诸侯伐齐，"齐御诸平阴"，即此；洛阳金村战国墓出土的驫羌钟，铭文有"入郾(长)城，先会于平陰(阴)"⑭，也指此地。一在周，秦汉时仍其名，地在今河南孟津东北，《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王子朝作乱，晋人讨之，"晋师在平阴"，即其地。此铭之平阴，当属后者。这件鼎既为魏国瑕邑所铸而置于平阴者，则平阴地在战国后期已入魏，而不再属周所有。传世和出土的三晋货币中，都有一种小型的方足布，面文为"坪(平)陰(阴)"，当是同地所铸，亦可佐证。

"四分"两字为合文，这是指鼎的容积。他器有"脣(容)四分"(梁廿七年鼎)、"脣(容)叁分"(上乐鼎)等，可资比较。"四分"是指该鼎的容量为四分之一齋而言⑮。"四分"前一字残存数笔，当是容、载一类的字，有可能是"受"字。

铭文最后一行五字为第二次所刻，殆刻于该鼎置放在平阴时。上引两件卅五年廖令器及信安君鼎，铭末"弭爽"、"下官"亦为置器之地，同于本铭，当也是第二次所刻，并非铸地。

十七年平阴鼎盖，从形制看，与梁十九年、二十七年亡智鼎及卅五年廖令鼎和信安君鼎，非常接近。从铭文格式及字体风格来看，犹近于三件廖令器而晚于两件亡智鼎。据李学勤先生的考证，除信安君鼎外，上述诸器均作于惠王世⑯。我们知道，惠王前元为三十五年，后元只有十六年，该鼎既然晚于梁十九年、二十七年鼎而近于廖令器，则其铸造年代不可能早至惠王世，应断为襄王十七年为妥，与信安君鼎同王世。

综上所述，平阴鼎盖为魏襄王十七年时瑕邑所铸而置于平阴地，战国时瑕邑在魏之河东，平阴在战国时已由周入魏，"眡事"一职可作为确定魏器的一项标准。

注　释

① 参看《说文解字》段注。
②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年1期。
③ 《古玺文编·合文》。
④ 同上。
⑤ 《古玺汇编》及《古玺文编》均隶定为麀，不识其为"五鹿"合文，详另文。
⑥ 《三代》20.57.4;20.28.1。
⑦ 《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58页。
⑧ 《古玺汇编》2247；1144。
⑨ 此从裘锡圭先生隶定，见《〈武功县出土平安君鼎〉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
⑩ 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拓所见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黄盛璋：《新出信安君鼎、平安君鼎的国别年代与有关制度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
⑪ 李学勤：《论新发现的魏信安君鼎》，《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⑫ 《古玺汇编》0350。
⑬ 同⑨裘文。
⑭ 《两周金文辞大系》录278。
⑮ 丘光明：《试论战国容量制度》，《文物》1981年10期。
⑯ 李学勤：《论梁十九年鼎及有关青铜器》，《考古与文物丛刊》第2号《古文字论集》。

摘自《考古》1985年第7期

魏享陵鼎铭考论

黄盛璋

新出《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100页载有"廿三年㮚朝鼎"铭二，分别编号为2693·1、2693·2，当为盖铭与器铭。鼎藏上海博物馆，器形未见。铭文旧也未见著录，此为首次刊布，少数字迹不清，但铭意可知，时代、国别亦可论定为三晋魏。现将铭文写释如下：

"十九年邛弋（叔？）为亯（享）陵肘（鼒），胸（容）半齋"

"廿三年㮚朝为亯(享）陵，胸半齋□"

十九年刻在先，当为器铭；廿三年刻在后，当为盖铭。两铭恰可相互印证。

（一）"邛"及其地望

"十九年"下一字从"邑"从"工"，断为"邛"字。所从"工"中间加一点，此乃战国文字加饰，不关结构。邛是姓。《古玺汇编》收有此姓私印四方（2054、2055、2056、2057）及一单字印（5265），而皆释为"邛"字。按"邛"乃"郢"字简作，《说文》："邛，郢或省。"《古玺汇编》此数印正次于郢姓称印下，盖亦以"邛"为"郢"。但"郢"字左旁"口"下所从之"壬"，皆作王，上皆有钩，而此字旁仅为工字中加一点，所以不是"郢"，而是"邛"。《汇编》所收三方郢姓私印（2051、2052、2053）左下所从之"壬"也与此明显不同。高明同志《古文字类编》释5265号单字印为"邛"是正确的。《山彪镇与琉璃阁》记琉璃阁75号战国墓出土一对铜戈，胡上亦刻从工从邑之字，郭宝钧氏释为"工邑"二字，并称："工邑应即共邑的借音。辉县是古共伯国，这时汲共属魏称工邑，戈应是共邑地方士兵所用的同铭者一对。"（第67页）按戈铭乃"邛"字，并非"工邑"二字，戈亦非共邑所造。《说文》："邛，邛成，济阴县。"段注："今本《地理志》曰：'山阳郡郜成，侯国。'宋氏祈云：'郜当作邛。外戚侯表：邛属济阴，与山阳相距不远。'玉裁按：宋说是也。《玉篇》邛字下曰'山阳邛成县'，此邛成之确证。……志云'侯国'，即表之邛成共侯王奉先也。……又按《水经注·泗水篇》曰：'黄沟……又东迳郜城县故城南，《地理志》山阳县也，王莽更名之曰告城矣，故世有南郜、北郜之论也。'"赵一清《水经注释》："外戚侯表有邛成侯王奉先，注曰：济阴。据地志，济阴无邛成，而山阳有郜成。"《汉书考异》与《新校地理志》亦均以郜成为邛成。邛成侯王奉先宣帝元康二年封，注为"济阴"，汉志属山阳郡，盖其后所改。此邛成在武城南与单父相连，原应属卫，地近齐地，戈铭一字与齐地兵器铭刻同，三晋无此式，但卫国后为魏之附庸，单父后亦由卫转为魏地，故邛成亦当属魏，此邛姓当与邛成有关。

（二）"弋"与"叔"

"邛"字下一字"弋"形很清楚，但其余皆锈掩，"弋"也有可能为"叔"字之一部分。金文"叔"象弋射矰缴之形，从"弋"。邛弋（叔）为人名，当为邛成之达官贵族。

（三）"享陵"新证

此下两字器铭不清，盖铭稍好。第一字明显是"亯"即"享"字。第二字残划作

壁，从阜，右旁不清，应是陵字之残。两字当表鼎之用地，但非表地名。为某地而作鼎，铭无此例。“享”与祭祀有关，第二字是“陵”，而残缺一斜笔与旁两点，即壁二字之残。战国已有享陵之制，今举三例：

(1)1950年发掘辉县赵固三座魏国大墓，应是魏国王室的异穴合葬墓。三座大墓的上部，都覆盖宏伟的瓦顶“享堂”建筑，基址比墓室宽出一圈。M2的“享堂”七开间，包括砾石散水在内的基址为25—26米见方。两侧的享堂稍小，大概都是五间，M3的基址19米见方，M1的基址18米见方（《辉县发掘报告》）。

(2)1978年河北平山战国中山王错墓葬出土《兆窆图》，正是中山王墓享堂之建筑图。长方形丘坎之中平列五个享堂：王堂居中，两旁为王后与哀后堂，各方二百尺，相距百尺；两端各间隔八十尺为夫人堂与另一堂，各方一百五十尺。丘坎之外又环以长方形的内宫垣和中宫垣，后部两垣之间又平列四个方百尺的大臣陪葬宫。王错陵上正建有享陵，长方形的封土保存较好，东西长92、南北宽110、高约15米，自上而下形成三级台阶。经复原研究，这座享陵为周绕回廊，上覆瓦顶的三层台榭式建筑，顶部（三级）尚有叠压成鱼鳞状的瓦片，第二级有壁柱与柱础，第一级有卵石散水等遗迹。M1即中山王错陵，相当于王堂；M2尚未发掘，相当于王后或哀后堂。《兆窆图》为王陵享陵建筑设计图，从地面观察，当时尚未完全建成。

(3)近年在邯郸和永年二县也发现五处与辉县赵固村魏国大墓相似的墓地，应是赵国王陵，每处都有坐西朝东的陵台，一般长300、宽200米左右，东侧有宽数十米直通岭下的直道。每个陵台的中部都有一两个高大的封土堆，长宽30—50米，高10米。周窑村附近的陵台稍小，周围并发现陵垣的残迹，范围大约500米见方，台后还有两个封土，南北对峙。此外尚有不见封土的小墓，应都是陪葬墓。陵墓西北一墓经发掘，封土上有较多的板瓦和筒瓦，原应有享陵建筑。这种建有享陵的国君陵墓形制，在三晋和中山地区已形成定制。而中山又受三晋特别是魏国的影响，出土的鸟柱盘和赵固村魏墓所出完全一样，带有浓厚的地区特色。

魏享陵鼎，当是为魏王陵享陵而作之鼎，置用于“享堂”中。“享堂”乃后世之名，战国不见此名。现此鼎铭中发现“享陵”之称，今后可采用此名。“陵”字右旁中间虽有缺笔，仍以释“陵”字为最适合。与“享”字联词，亦必为享陵一类建筑。

（四）关于“肘”字之争议

“享陵”下为“肘”字，从月，才声。此字见于下列三鼎，皆为魏鼎。

(1)梁十九年鼎。铭曰：“梁十九年亡智眔戟啬夫庶庳，择吉金，铸肘＝少半。穆穆鲁辟，徂省朔旁（方），卿(信)于兹行，鬲（历）年万丕承。”（上海博物馆藏，拓片见《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

(2)平安君鼎。铭曰：“廿八年平安邦冶客，肘，四分齋，六益半斩之重。”（器铭）“廿八年平安邦冶客，肘，四分齋，一益十斩半斩四分斩之重。”（盖铭）（《文物》1980年第9期）

(3)二年宁鼎。铭曰：“二年宁冢子、导、冶谱为肘，四分齋。”（《三代》2.24.8）

“梁十九年鼎”明冠“梁”字，即魏都大梁所造。亡智为赵亡智，又见于“梁二十七年四分鼎”与“梁二十七年半齋鼎”，皆称大梁司寇赵亡智，鼎皆大梁所造。梁十九年鼎，我已考定造于梁惠王十九年。一则梁有二十七年以上者只有梁惠王与安釐王。而朔方在今河套地区，魏属上郡，魏襄王“七年魏尽纳上郡于秦”，所以魏安釐王十九年不可能往省朔方。再则《史记·魏世家》恰记梁惠王十九年“筑长城，塞固阳”。固阳即汉五原郡之稒阳。《汉书·地理志》稒阳下：“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虖河城，又西得宿迁城。”此汉长城自稒阳一直往西，达于朔方郡，最初实为魏筑，而汉因其基础。据《竹书纪年》，魏筑长城于西边始于梁惠王十二年，十九年当为完成之年，故梁惠王“徂省朔方”，视察长城之竣工。“二年宁鼎”之宁，即《战国策·魏策》“秦罢邯郸，攻魏取宁邑”之宁邑。此两鼎皆为魏鼎。

“肘”为魏鼎之异称。曹锦炎、吴振武同志在《释肾》一文中认为“肘”读为“载”，义与“容”同。然而“梁十九年鼎”肘字与“铸”连文而下明确有重文符“＝”，如此，“肘”只能为器名，为“铸”字宾语，而重文则表肘容多少。至于“二年宁鼎”明记“冶谱为肘”，“肘”也只能为器名。两器皆鼎，故肘为鼎之异名。但“二年宁鼎”中“为”字很象“身”字，与“谱”字连读为冶工之名，而“肘”与下“四分齋”连读，很容易释为“载”字，作为动词，与“容”义同。今此鼎铭，两铭皆有“为”字，与“二年宁鼎”的“为”字写法全同，从文义上也是“为”，若作“身”字则读不通。而“肘”字下紧接“胸”字，假为“容”字，如此就决定“肘”不读“载”，而为鼎名，即“鼒”字，系三晋文字之异写。此鼎“肘、胸”连文，是决定性证据。

（五）“胸”字之结构与国别

“胸”字，从肉，凶声。属于三晋文字体系之“胸”字，与秦汉文字体系之“匈、胸”写法不同。秦统一文字，“匈、胸”通行，而三晋此字遂废不用，因变为不能认识。铭文作此写法者，迄今所见皆为三晋之魏器。

（六）关于齋的量制与量值

齋为三晋量制，最多见于魏器，韩器仅一见（郑东仓鼎“半齋”），赵器尚未见。安邑下官钟量制尚用“斛一斗一益”，当为魏都安邑时量制，而齋则为迁都大梁后所用量制。齋不用十进制，而用齋（弗官鼎）、半齋（梁二十七年半齋鼎），三分、四分齋（平安君鼎），有时省去“齋”，仅称“半”（梁阴鼎）、“少半”（梁十九年鼎）、“三分”（梁上官鼎）、“四分”（梁二十七年鼎）。韩器春成侯钟亦仅称“半”。一齋之值最高达7500毫升，最低6700毫升，一般在7000毫升上下。此鼎容半齋，应在3500毫升左右。可以量测，验证确否。

（七）关于“二十三年”盖铭中人名与年代

邛弋（叔）为人名，桑朝亦为人名。桑即高，战国文字异形，所以形旁亦不固定。二人当皆守享陵之官。十九年邛弋（叔）首造此鼎为享陵中用器，到了二十三年改为高朝，又再校量其容量，加记于鼎盖。平安君三十二年鼎，器铭在先，三十二年转到单父，也再校量一次，刻记于盖，情况相似。梁惠王九年迁都大梁以后，梁惠王、襄王、安釐王都在位二十三年以上，享陵鼎目前还不能确定属于哪一王。

享陵鼎的最大价值之一在于铭文解决了杨宽与杨鸿勋反复争论的先秦陵墓上建筑名称与作用问题。鼎铭两次所刻“享”字，很明确。“享”即“享祭”，享陵专为享祭陵墓而设。杨宽凭汉末蔡邕“古不墓葬”之说，引出各种论点，缺乏事实根据。享堂之名出于后起，享陵鼎铭的发现，证明正名为“享陵”，应起于三晋，它不是杨宽所说之寝，也不称享堂。关于享陵制度与名称问题，牵涉甚广，当另文讨论。

摘自《文物》1988年第11期

新发现之三晋兵器及其相关的问题

黄盛璋

一、六年代剑

此断剑为章乃器先生旧藏，后由其家属捐献中国历史博物馆，1986年5月15日——1986年6月20日在该馆“征集文物展览”中展出，中有此断剑，在此以前承刘宗汉同志告知：章乃器藏此兵器，然一直未睹原物，此次展览，特往仔细目验，剑仅存剑身，并断为六截，现虽焊接为一，但有些铭文适当断处，因此笔划受损，难于完全恢复，铭文除断处外，一般都还清晰，不难隶定，特仔细目验，依样摹写，最近承历史博物馆石志廉同志惠寄铭文放大照片（图一），他已写一文即发，我也将所作释文寄他参考，戈铭隶定如下：

六年邬相？吏微，左库

工师（合文符）公孙（合文符）涅、冶吏息挞齐（剂）

第三字明显从戈从邑，乃是“邙”即“代”，古文字从“弋”往往从“戈”，一直到西汉篆、隶仍然多见。如“贷”汉初隶书实从伐，见临沂汉简《孙子》21、马王堆《老子》乙243下。江陵凤凰山10号汉初墓出土“郑里廪薄”记贷各户种子，25简贷皆从伐。此墓主张偃死年为汉文帝后元四年，隶书“贷”字从“伐”，至少秦已如此，武威汉简医方“代赭”，“代”字亦上从“伐”从“贝”，与汉初墓同，足以证明秦汉不论篆书、隶书均通行贷字从“伐”不从“代”。再往上追溯，寿县出土蔡侯钟有：“为命祗祗，不愆不贷”，最后即小篆之“贷”，而假为“忒”也从“戈”，《侯马盟书》有“忒敢不割其腹心以，事其主”，从“戈”从“心”，也是以“戈”为“弋”，亦即“忒”字，此皆春秋晚期文字，战国则成为常例，信阳楚简有“皆三伐之子孙”，“三伐”显为“三代”，《古玺文编》6、9，贷字下收录战国古玺文字四字全皆从“戈”。


图一　“六年代剑”铭文

此字从“戈”从“邑”作为地名，乃是代，其字亦见于平首方足布，旧读为“戈邑”，李家浩同志在《战国邙布考》指出此字可能是“邙”，而读为“代”，此字还见战国两古印，其一为三晋印：

（1）邙强弩后将（簠斋手拓古印集40.8）

即代之强弩后将，另一为楚印：

（2）邙易君玺（《古玺汇编》0002）

第一印李文认为“第一字也应释为邙，读为代”，第二印则认为“邙易”当读为弋阳，《汉书地理志》汝南郡有弋阳县，在今河南潢川县西，战国时属楚。

“弋”是“代”的初文，最初只有“弋”，加形旁“木”，“人”、“邑”等旁都属后起，初文的“弋”就是象木橛形，《说文》“弋，橜（橛）也，象析木衰锐首形”，甲文有几种不同写法，皆象削木棍析其首而邪锐为{形，用以扶地或物，《左传·襄公十七年》：“以杙抉其伤”，从字形上可以看出“弋”即木橛，原以木为之，故无须加木，“杙”为后起，因弋后来引伸推广，其意不限于橛，故须加形旁以为区别，如《说文》：“隿，缴射飞鸟也”。《广韵》：“或作弋”，用弋以射鸟，故后加“隹”旁，段注：“经传多假弋为之”，裘锡圭同志在《释柲》附《释弋》一文中已列举甲文中各种“弋”写法与用例，并指出所引卜辞的弋字都是动词，并且往往在两个人名或国族名之间，它们似乎都应该读为替代的“代”，其格式多为“令×代×”，或“乎×代×”，并引曾运乾《尚书正读》，《立政》：“式商受命”读“式”为“代”，《尚书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这个“弋”字很可能读“代”（以上见《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邙”下一字适为断处被截为二，上半笔划已有残缺，但右从木左下从“二”，但“二”以上已缺，其残存之处结构颇与三晋兵器“相”字相同，很可能是“相”字，代在赵国地位特殊，仅次于赵国都，襄子封其兄太子伯鲁于周为代成君，赵武灵王又封其长子章为代安阳君，均证明其地位仅次国君，秦灭赵王迁后，公子嘉又率其宗族数百人据代称代王，并东与燕合兵上谷。代国原有一定地域，因而有一定的财力，上引赵简子嘱其子襄子“登夏屋，以望代俗，其乐甚美”，虽属传说，但说明赵之先世对代的土地，人民存心已久，累世积年，襄子更处心积虑甚至以其姊作为美人计以灭代王。代入赵后，其地域、人民盖仍保持其旧，故常以王之子弟或王子封代以镇守之，三晋地方皆已命即令为监造，间亦以封君为监造，此以相为监造，看来赵在代可能置相，汉代于郡置守，国置相，看来可能来自战国，“使”下一字当是“微”字初文与甲文、扶风庄白窖藏微家族铜器、侯马盟书、石鼓文诸“微”字基本相同。

吏当为代相之姓，微为其名，一则因“吏”如与“相”连读，“相吏”为相之属吏，则官位过低，不能作为监造者，如为职官专称，则记载只有相，没有相吏，监造者应是相不是相吏。再则战国以吏为姓，“吏×”之私印多见，大抵皆为三晋，故以“吏微”为代相姓名比较适当。

工师下一字亦有合文符“＝”，当是“公孙”合书与一般孙字不同。下面一字，当是“涅”字，仅见《广韵》“江岸上地名也，出活州记，陟陷切”。冶字吕、火、刀、口四要素具全，“刀”字作ㄣ，乃赵兵器写法，见拙著《战国冶字结构类型及其分国研究》（香港《中国古文字研究初集》）。

冶吏见于安邑下官钟：“冶吏狄”，八年弩牙：“右库冶吏敕”，阳安君剑：“冶吏庖”，其中“吏”也有可能为姓，此剑之冶吏息”，也有可能吏息为冶之名字，因相与工师，皆具姓与名，冶如不例外，则以“吏

息”连续为较合理。

“挞齐”于省悟读为“执剂”，第一字右皆从“攴、殳”而“执”字右皆从“丮”，“鼓”或“𢻎”乃挞字古文，见卫宏《古文官书》“挞剂”表制造兵器的全过程，兵器锋要锐要尖，刃要薄要韧，凡此皆非凭铸造范所达到要求，故铸之后，刃与锋部仍要锤锻，使锋锐、刃薄，同时在一定范围内，锤锻可增加铜器的韧度，现代冶金技术已经证明，挞即锤锻，剂即六剂·为铜、锡或铅调剂之比例，因器用途而已，执剂仅为掌握各种剂的比例，不能代表兵器铸造全过程，调剂须在铸造前，铸造尚未开始，且剂本身已包括调和之意，加“执”也讲不通，除用于兵器外，铜器绝不用，故必为“挞”字无疑。

“齐”他兵器所见皆作“斋”，“斋、剂”古通，此剑不从邑，明为齐国之“齐”字，假为“剂”字。

“挞剂”皆置于兵器铭文之最后，意同于造，韩、魏有用“造”字，“挞剂”则主要见于赵兵器，本剑代为赵地，铭例名同赵兵器，故定为赵器。

《史记·赵世家》：“秦阮虏迁，赵之亡大夫共立嘉为王，王代六年，秦进兵破嘉，遂灭赵为郡，”六年应即代王嘉六年，代相吏微即亡大夫，立王嘉者，因以为相。王嘉王代时曾与燕东合兵上郡，以各秦，六年更是与秦决生死战时，需要铸造兵器，此剑即此时所铸，后有秦所俘虏而留下者，绝对年代为公元前222年，

代为赵地，代原有王，赵灭代王在赵襄子元年，《史记六国表》襄子“元年未除服，登夏屋，诱代王，以金斗杀代王，封伯鲁子周为代成君，”《史记赵世家》记此事更详：

“赵襄子元年……襄子姊前为代王夫人，简子既葬，未除服，北登夏屋，请代王，使厨人操铜料，以食代王及从者，行斟，阴令宰人各以枓出杀代王及从官，遂兴兵代地，其姊闻之，应而呼天，摩笄自杀，代人怜之，所死地名之为摩笄之山，遂以封伯鲁子周，为代成君，伯鲁者襄子兄故太子，太子早死，故封其子”。

《吕览长攻》所记与上引《史记》稍异：

“赵简子病，召太子而告知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太子敬诺，简子死，已葬，服衰，……襄子上于夏屋以望代俗，其乐甚美，于是襄子曰：先君必以此教之也，及归，虑所以取代，乃先善之，代君好色，请以其弟姊妻之，代君许诺，弟姊已往，所以善代者乃万故，马郡宜马，代君以善马奉襄子，襄子谒于代君，而请觞之马郡，尽。先令舞者置兵于羽中数百人，先具大金斗，代君至酒酣，反斗而击之，一成脑涂地，舞者操兵以闻，尽杀其从者，因以代君之事迎其妻，其妻遥闻之状，磨笄以自刺，故赵氏至今有刺笄之证，与反斗之号。”

《战国策·燕策》记张仪说燕昭王，也有此故事，略近《赵世家》，惟夏屋为勾注之塞。《史记张仪记》则全录《国策》，至《赵世家》尚不祥何本。

赵襄子灭代后，封其兄子周为代成君，自此代便为赵的分封国家，其地位仅次于赵，惠文王三年赵武灵王封长子章为代安阳君。秦始皇十九年，秦将王翦灭赵，虏王迁，“赵公子嘉率其宗数百人，之代，自立为代王，东与燕合兵军上谷”，“二十五年大兴兵，使王贲将攻燕辽东，得燕王喜，还攻代，虏代王嘉”，置为代郡，《汉书地理志》：“代郡，秦置”，钱大昭《斠注地理志集释》谓“秦始皇二十三年置”，然二十五年代王嘉始为秦虏，置代郡必在此后，又有谓代郡为赵置，如杨宽《战国史》“战国郡表”代郡栏：“到公元前二九六年，赵惠文王三年，代安阳君公子章叛乱失败，代便改为建为郡，代郡有三十六县。”《中文大辞典》“代郡”下：“古代国，战国赵灭代置代郡，秦汉因之”，均不知何据：《日知录》考代凡三迁，而皆非今代州，最早的代在蔚州，《两镇三关志》：“蔚废代城，俗呼代王城，周二十五里，九门遗址尚在，赵襄子所并之代，是也。”明《一统志》：“代王城在蔚州东二十里”，《汉书地理志》代郡首县为桑乾，此为西汉代郡治，东汉则移治高柳，最早战国之代则为《汉志》代郡之代县，《史记正义》：“代郡城北狄代国秦汉代县城也，在蔚州飞狐县北一百五十里”《水经注》：“祈夷水又东北流邑代城西”，《魏土地记》曰：“代城南二百里有广昌城，南道大岭即此，非也”，《太平寰宇记》：“《入塞图》云：平城直东二百二十里至高柳城，又东一百八十里，至代郡城。”所指即代王城，《搜神记》：“代城始筑，立板干，一旦亡西南四五十里于泽中，自立结苇为外门，因就营筑焉，故其城周围三十五丈（里），为九门，故城处呼之以为东城。”

二、露　戈

1983年初，山西考古工作者在山西潞城县古城村北潞河村发掘两座战国墓，其中最重要是七号墓，出土大批铜器、玉器、骨器、漆器，以及包金贝、贝和石器等，报导见《山西省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年6期），结语指出七号墓是山西省近年来较为重要的考古发现，并定两墓年代为战国初期。其中七号墓出土铜器八十件，有鼎13、甬钟18、纽钟16、镈4、豆8、鉴4、盘3，壶、罍、簠（瑚）、罐、勺各2，甗、舟、匜、箕各1，兵器戈11，矛7，剑2。但有铭文者只有一戈，内上铸铭一字（见《文物》12页），报导未识，其实它是“雺”，也就是“露”字，亦即此古城名之潞。过去传世有露命牌：“镳十命”（《三代》18、38、4），与此相同的铜牌还有皮命牌：“皮命□”（《三代》38、18、3，《贞图》中43），后者原藏罗振玉，罗氏释为“皮氏□□□□”（《梦郼》），第一、二字明显为“皮命”，第三字作“雺”，铭刻应三字横列，但上下拉得很长，以致罗氏误分为上、下二行，一字分为二字，如此三字就分为六字。露命牌铭刻三字也上下拉得很长，雺字“雨”与“各”分开，好象是两字，这是因为铜牌是长方形，铭刻为照顾铜牌中地位，使不要留有较多空隙，为填满铜牌，从而把字体变长，甚至上下拉开，好象是两个字，或变形不易辨认。此铜牌当如后代之腰牌，佩于腰际，出入可免查询，作用如通行证，西夏也常见此种腰牌，上刻西夏文，当仿自中原，而此两铜牌实为最早存世之实物，上端突出一小块，留有一孔，即为佩带之用。第一字皆为三晋地名，看来当起源于三晋。皮即皮氏，《史记·甘茂列传》：“秦昭王新立，……使樗里子，甘茂伐魏皮氏”，云梦秦简《编年记》作昭王元年“攻皮氏”，皮氏为魏地，皮命牌当魏皮氏地方政府所铸，备出入皮氏府，“命”即“令”，第三字当为令名，上铸令名，表示已经令允许，出入主要应为县府。露命牌中有“十”字，可能表铜牌之编号，代表某种用途。

此戈铭“露”与露命牌之“露”皆从雨，各声，即潞城之古名，原只作“雺”，作潞者乃后起字，因为潞河所迳，故加水旁，汉代已如此，见《说文》“潞”字，此当出于秦始皇统一文字，战国三晋文字则从雨，各声。墓葬在潞城县古城西，其城垣尚残存西和北墙一部，余为漳水所没。《元和郡县志》卷15潞州潞城县“本汉潞县，即春秋时潞子婴儿国也”。墓葬与出土戈铭证实此古城即战国之潞，上限可追溯至春秋，汉、唐潞县亦均在此。今之潞城县乃唐以后所迁，乾隆《一统志》潞县古城下引府志“故城在县东北四十里，本汉治，后魏改刘陵，移治漳水北，城遂废”，上引《元和志》说：“后魏太武帝改潞县为刘陵县，属襄垣郡，隋开皇十六年，于此置潞城县，属潞州”，是隋唐均在此，城并未废，今古城在潞城县东北约25公里，即府志所说之故城，《太平寰宇记》卷45记潞城县东州东北四十四里，与《元和志》记南至州四十里基本一致，其余均与《元和志》同，潞城仍在此。废此城移治今潞城县，当在两宋之间，《一统志》：“潞城县学”“在县治东，宋建，后毁，金天会中重建，元大德中地震圮复建，本朝顺治中展修”。则自宋至清皆在今潞城县，惟《一统志》记潞城县“隋开皇间土筑，元末增筑，明宗祯中甃砖，本朝康熙中修”，如今县为隋开皇间筑，则当为另一县城，而非潞城县，因隋唐仍在古潞城县，但此恐出方志附会隋开皇十六年置潞城县，以今县城距古城方位里距，与唐、北宋潞州治上党县甚相符合，今县城可能利用隋唐上党县治。总之，古潞城之下限当在北宋末南宋初，陷于金朝时迁徙，潞水即浊漳水，城当依水得名。《禹贡》仅有漳无潞，《周礼·职方》记冀州之浸有汾潞，《水经注》：浊漳水又东北迳潞县北，阚骃曰有潞水为冀州浸，即漳水也，故世人亦谓浊漳水为潞水矣。上引《元和志》下文也说：“漳水一名潞水，在县北”，今漳水正环绕古城北与东，故东墙不存，北墙仅存一部，与《水经注》及《元和志》所记皆合。

《国语》记史伯谓郑桓公曰：“北有狄潞”，春秋宣十五年始为晋所灭，以潞子婴儿归，见《春秋》经及《左传》。三家分晋，未见记载，不详谁属。汉属上党郡，原来自秦。《史记·秦本记》：昭襄王“四十七年，秦攻韩上党，上党降赵，秦国击赵，……大破赵于长平”，自此入秦。《元和郡县志》以潞“战国时属韩，别为都，以其远韩近赵，至赵成王时，冯亭以上党降赵，夏为赵地，秦为上党郡地。”墓葬属战国早期，故应属韩。

《史记·赵世家》：成侯“十六年与韩、魏分晋，封晋君以端氏”，“肃侯元年夺晋君端氏地，徙居屯留。”《竹书纪年》“魏惠成王元年，韩共侯、赵成侯迁晋桓公于屯留。”七号墓出鼎13，似为晋君或其后裔之墓，这里农民修羊圈时，发现两件虞侯政壶（见《山西文物》），虞灭于晋，壶因成为晋之重器。

戈铭仅有一字，未记冶名，为由物主至勒工名之间的一铭式，应属战国早期，此戈中胡二穿，援长19、内长9厘米，两首近于平直，内长方，平首无刃，形制偏早，但Ⅱ式戈内斜首，三面皆有刃，时代稍晚，墓葬应属战国早期偏晚。

三、二十五年阳春戈

此戈湖北黄陂鲁台山东周墓葬出土，简报载《江汉考古》1982年2期，形制见图版肆、3，铭文见封三图十一，但印刷不清。铭刻在内，简报释为“二十五年阳春啬夫绍工师（合文）敫（操）冶㓞（朝）”，啬夫之名右上似有缺划，冶名左从虽与朝同，但右从刀，亦为仅见。

戈通长21.6、内长8.5、胡长8厘米、三穿、援长13厘米，曲脊，两面刃，与内皆上翘，形制属战国晚期，铭刻格式、制度、文字皆属三晋。以啬夫为监造，三晋皆有，魏安邑下官钟即以府啬夫为监造；韩都故城出土韩兵器以啬夫为监造者更多，赵十四年武城戈有“啬”字，下缺一字当为“夫”。三晋地方皆以命即令为监造，此以啬夫，地位或与令相当。

三晋兵器再分国，“冶”字可作为判断根据之一，据拙著《战国“冶”字结构类型与分国研究》（《香港中国古文字讨论初集》），此戈“冶”字应属魏国。铭式与魏兵器亦相符。阳春不见战国记载，作为三晋地名，以后记载亦无可参考。惟宋王对楚王问中有阳春：

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其为阳阿薤露，国中属而和者数百人；其为阳春白雪，国中属而和者数十人。

旧注仅以阳春白雪为高曲名。下里名为地名，阳阿亦为地名，汉上党郡有阳阿，秦、汉上党郡来自韩、赵、魏，原当为三晋地，但曲名薤露前之阳阿，可能为楚地。是否自三晋传入，缺乏证据。《淮南子·俶真训》：“足蹀阳阿之舞”，注以“阳阿古之名倡也”，恐是望文生训。《淮南子·说山训》“欲美和者，必先始于阳阿，采菱”，是阳阿为曲名，当即阳阿薤露之省称，阳春亦当为地名，三曲皆流行于郢中，此时当皆为楚地，或近楚。其中下里巴人，明为巴人之午曲，盖为下里之巴人所歌舞者，巴人周初即善歌且舞，至汉初犹然。阳阿据《淮南子》亦当有歌有舞，具体曲名当为薤露，因为阳阿地方所创，故前冠阳阿，除上党郡有阳阿外，楚地有阳丘见于《左传》及鄂君启节，后者可确定在方城之西，南阳之东北，不知是否为一地？戈铭之阳春属魏，而曲名阳春应属楚地，韩、魏均有南阳，原得自楚，后与楚接境，戈铭与曲名阳春可能为一地，则应在楚、魏交界之南阳一带。

魏有二十五年以上者有惠王与安厘王，此戈形制偏晚，应属魏安厘王二十六年所造，可作为断代标准器。

四、十七年邢戈

此戈1982年北京拣选古代青铜器展览中展出，报导见《文物》1982年9期，铭刻在内：释文如下：

十七年坓（邢）倫吴荣，上库工师（合文）宋服，冶㢢挞剂

𦵔即邢，邢有二，其一为春秋之邢丘，《左传》宣公六年“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内平皋县”，故城在今温县东南10公里北平皋村，据《晋、鄂、豫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村外周围有古城垣，城墙屡经修补，最早可到春秋。

城内东南部高台断崖上到处可见东周到汉代的陶片，采集的陶文有“坓公”，“公”和字迹不清之“×公”，字确是“公”，三晋、东周假为“宫”，《简报》比附春秋之“邢公”，非，但据此可知邢丘可简称“邢”。

邢丘原属韩，后属魏，云梦秦简《编年记》昭四十一年攻邢丘，《史记秦本纪》记此年攻魏邢丘。

其二为春秋邢国，即今邢台县之前身。戈铭后级“挞剂”，方可确定为赵国之邢所造。冶字写法亦属赵。《元和郡县志》卷15邢州下：“周成王封周公旦子为邢侯，后为狄所灭，齐桓公迁邢于夷仪。按故邢国，今州城西南隅小城是也，夷仪今尤岗县界夷仪城是也，春秋时属晋，后三家分晋，属赵”。乾隆《一统志》引《府志》：“今有故城在邢台县南百泉村，遗址尚存”，今邢台县城乃明因元旧址建，沈括《梦溪笔谈》尚记邢州城郭进守西山时筑，阁六丈，可卧牛，俗呼卧牛城”，北宋后期尚治故城，当为南宋陷金以后废徙。

此戈长援长胡三穿，胡长14.2、援长18、周长4厘米，斜首三边皆有刃，与援皆微翘，属战国晚期，李学勤同志以为可能是赵孝成王十七年是也。

“邢”原只作“井”，西周金文井侯，井伯、井公、井叔等如此，战国如下加“土”，以与“井”别，或左边加阝旁，以示为地名，但音读仍为“井”。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两青铜短剑，剑格有刻铭，一作“十年坓𤰈命邦乙，下库工师孙□长□冶□斋”，另一作“十年坓□，下库工师孙□冶□斋”，中多脱字，李学勤同志考订此戈为赵之邢，是正确的，但又以为此两剑亦为同一邢地所造，则属非是，坓下明有一字，自是井陉，地亦属赵，但与邢不同。

摘自《文博》1987年第2期

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

黃盛璋

一、問題的提出與研究的意義

戰國是我國由奴隸制向封建制急劇轉變的過渡時代，作為統一的西周奴隸制崩潰以後，各國新興封建制逐漸確立，是這個時代的主要特點，但是由于社會發展不平衡，發展時間有早有晚，改革的方式、方法盡管有相互影響的地方，但不可能一律或一致，而是各具有自己的特點。另一方面，戰國也是我國歷史上一個分裂時代，《說文序》所謂：「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也，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禮樂」指的是西周的奴隸制度，「去其典籍」就是廢除「舊制」、「舊章」，另立新制。統一的奴隸制崩潰，王權繼春秋後進一步衰落，諸侯各自為政，分道揚鑣，其結果就如《說文》所指：「田疇異畝，車途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總起來說，就是制度各異與語文不統一。銅器包括兩個方面，既有銘刻文字，也有形制，因而正是具體反映戰國制度的物證，同時也是二千年後所能夠據以研究戰國各國社會制度與文字的最重要的材料，而要從事這方面工作，分國與斷代是必須先行，這是史實考察與討論的基礎。

但是戰國銅器分國與斷代至今還缺乏統一的研究與綜合的論斷，一般討論僅限于個別或一羣銅器，作為一個國家的銅器分國斷代究竟具有那些特點和識別的規律，過去沒有，現在也存在一定的困難；首先是銅器本身材料不足，而又有多有少，很不平衡，總之皆偏于少，特別是有銘刻文字的更少，後者是銅器分國別、斷代的重要根據；其次，在為數不多的銅器銘刻中，還由于「文字異形」，刻畫草率，構體隨便，辨認識別困難，從而影響銘文內容的通讀；再次，文獻多不足證，制度無可確考，而各國又互異，身情況既已不明，彼此關係更難了解；最後，見于著錄的戰國銅器，傳世為多，發掘出土，特別是有科學記錄的，為數更少，對于銅器的分國與斷代也是一個影響。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本文討論僅限于三晉銅器，並着重于銘刻文字，一則在為數不多有銘刻的戰國銅器中，三晉還屬較多者，再則在戰國文字中三晉文字出土較多，還屬于比較有辨識基礎；三則三晉制度及其和他國區別略有比較：我們也曾做過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的初步工作，對此多少也有些認識，至少兵器中的三晉冶造制度、銘刻格式、文字特徵，略可憑藉，比之他國，多少還具有一些區別基礎。盡管如此，本文據以研究能夠分國的三晉銅器畢竟有限，認識不可能盡符實際，判斷錯誤更所難免。鑒于戰國銅器分國對于銅器以及戰國社會制度研究的重要，姑就多年考慮所及，以三晉銅器為基礎，試加探考，先拋出一些磚塊，作為鋪奠基礎之用。並就銅器銘刻所能反映量衡與鑄造、職官等制度加以探討，藉以說明社會發展與變革的關係。是否有當，諸望批評。

二、魏國銅器

魏遷都大梁後，國亦稱為梁，戰國銅器可定為魏器者，首先是銘刻冠以「梁」字，表明梁國都大梁所造。

(1)梁二十七年四分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趙亡智鑄，為量容四分」　《周金》二・四六・一《三代》三・四三・二　旅順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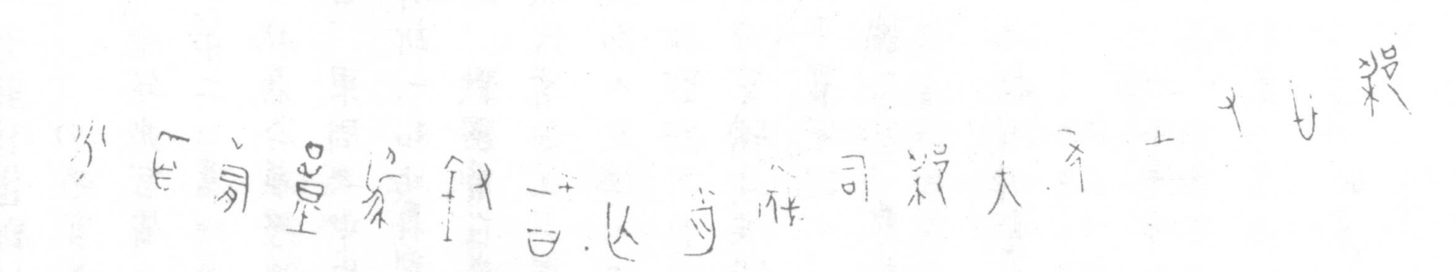
(2)梁二十七年半齋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趙亡智鑄，為量容半齋下官」　《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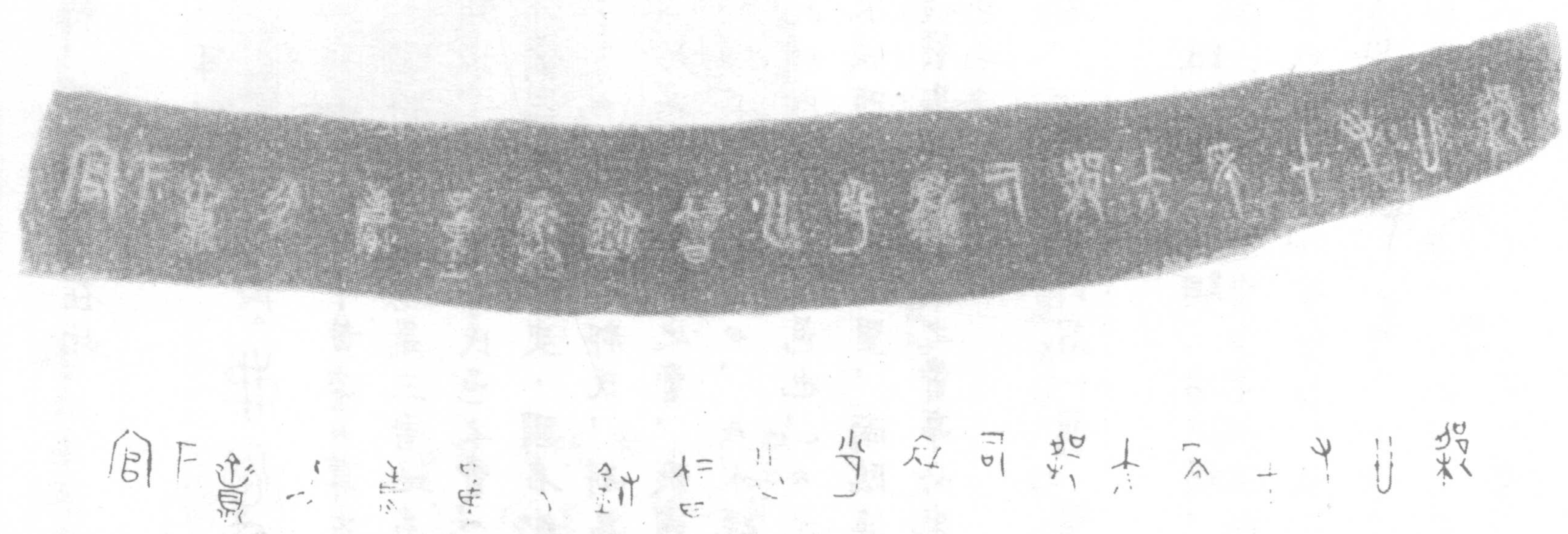
(3)梁十九年鼎

「梁十九年亡智求兼嗇夫庶㢞睪（擇）吉金鑄財＝少斗（半），穆＝魯辟，復（徂）省朔旁（方），躳（信）于茲行禹（歷）年萬丕承。」　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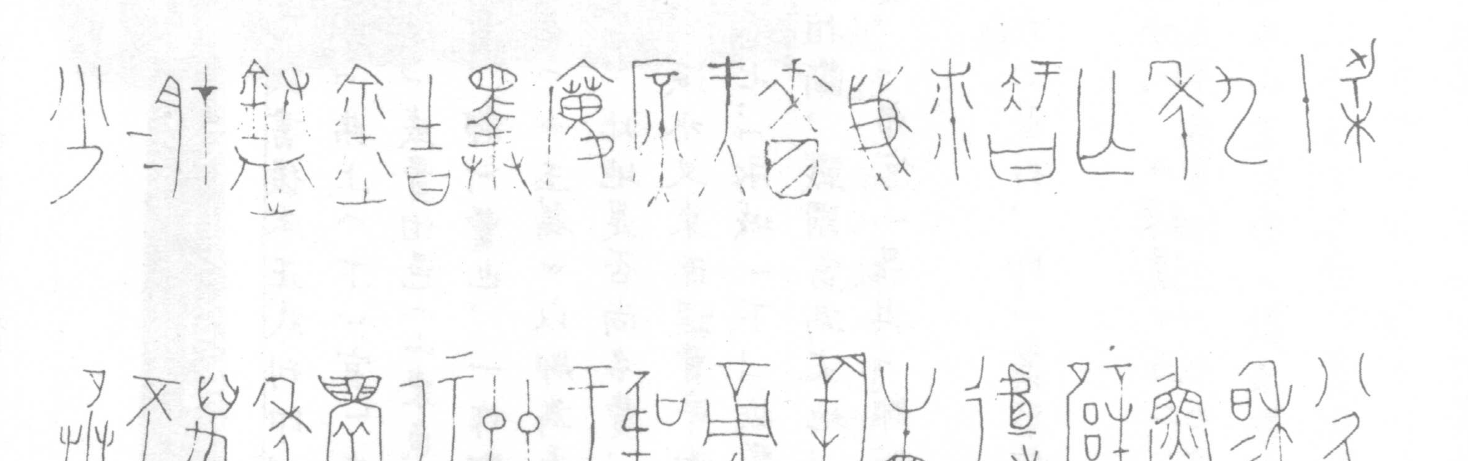
(1)器最早著錄于《筠清》卷五，五頁之四。李方赤藏，誤訂為漢器，《捃古》又誤釋為廿五年，《周金》四・三四誤稱為舟，蓋未見原器，今藏旅順博物館，器實為鼎，與(2)同。



(1)梁廿七年四分鼎



(2)梁廿七年半齋鼎



(3)梁十九年鼎

(2)鼎今藏上海博物館，見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下官」為第二次刻，至第一次刻容量為「斗齋」，不同于(1)鼎「四分」外，其餘銘文全同，字體也同出一手，肯定為同時、同人所造。

(3)器未見著錄，作者曾在歷史博物館所藏拓本中獲見有此器拓片，後有「鄦壽祺印」，知為鄦安所藏拓本，但鄦安自編《周存》及補編，均未見收入，當是後來所得。後始獲知原器藏上海博物館，承馬承源同志以拓本見寄。三器監造者均為趙亡智，必為同一王世所造，三鼎紀年皆稱梁，又稱大梁司寇，必為遷都大梁以後所造。魏自安邑遷都大梁。《史記・魏世家》謂在梁惠王三十一年：「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集解》引《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索隱》以紀年九年為誤。其實《竹書紀年》為魏國史記，誤在《史記》，應以《紀年》為正，《史記・六國年表》秦欄孝公「十年，衛公孫鞅為大良造，伐安邑，降之」，亦見同書《商君傳》：「於是以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相當于梁惠王十九年。魏自安邑遷都，不可能在此後十二年。而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公孫痤，取龐」，見《魏世家》，少梁在韓城，龐與少梁相近，秦已逼安邑之西境，魏于此年自安邑遷都大梁，所以避秦之逼，是完全合乎形勢的。遷大梁在九年即公元前三六一年已無疑義。三器之上限不得超越此年。

梁有二十七年以上只有梁惠王與安釐王。案十九年鼎明載：「穆穆魯辟，徂省朔方」，朔方在今河套地區內，魏屬上郡。魏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万五千于雕陰，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魏安釐王十九年不可能往省朔方，十九年「徂省朔方」應為梁惠王，恰恰《史記・魏世家》記梁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正義》：「括地志云：固陽縣漢舊縣，北達銀川，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固陽有連山，東至黃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水經・濟水注》：「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則魏築長城，始于十二年，至十九年最後完成。其終點應在固陽，故以此為塞。龍賈不僅為築城之將，城成後亦率兵守長城，最後為秦所敗。十九年當為魏長城最後完成之年，「徂省朔方」，自為視察長城竣工而往，十九年只能屬之梁惠王十九年。此雖不見記載，而據銅器銘文與當時形勢可以斷知。如此十九年鼎絕對年代可定為公元前三五一年，而兩個二十七年鼎則為公元前三四三年，可以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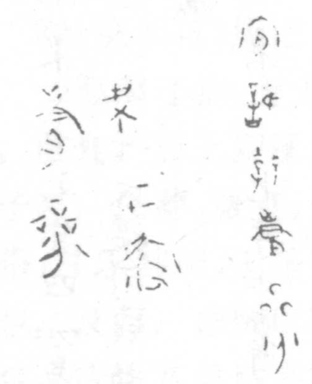
(1)鼎容1/4齋實測容一八〇〇毫升，則一齋為七二〇〇毫升、(2)鼎容半齋實測容水三五七〇毫升、

則一甕為七一四〇毫升、(3)鼎為少斗，當為少半甕，即1/3甕，器有破殘，未能量測，當在二四〇〇毫升左右。

(4)梁上官鼎

「梁上官庯(容)三分」(蓋)

宜詔(信)冢子：庯(容)三分」(器)



「信」字从「身」，三晉皆如此，此鼎應是宜信所作，而後又轉予大梁之上官。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二六《見田偖于梁南章》：「田偖曰：請使宜信君載先生見」，據文義，田偖是魏將，宜信君為魏國封君，田偖的話意是請宜信君載着這位謀士去見魏王，所以宜信是魏地。《漢書·高帝紀》：「立兄宜信侯喜」，是宜信漢初猶在，後廢，失考。此鼎今在故宮，三分是三分之一甕，實測容水二三八一毫升，一甕為七一四三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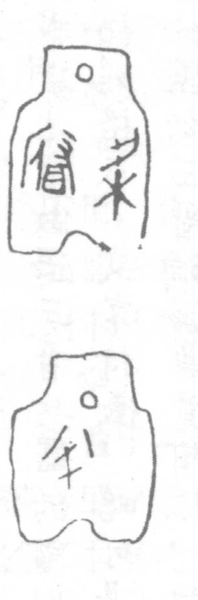
(5)「梁府」稱幣權

梁府（陽文鑄款）

(6)「半」稱幣權

半（陽文刻款）

以上兩稱幣權，均藏天津歷史博物館，形制與平首、平足布同，惟首中間有穿，而較平首平足布小而厚重。據天津博物館杜金娥同志量測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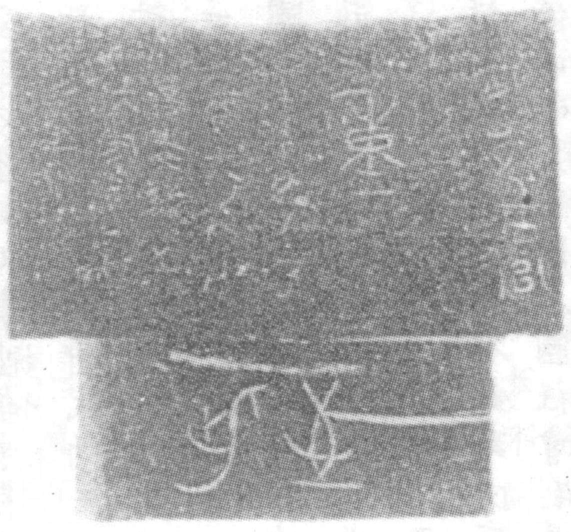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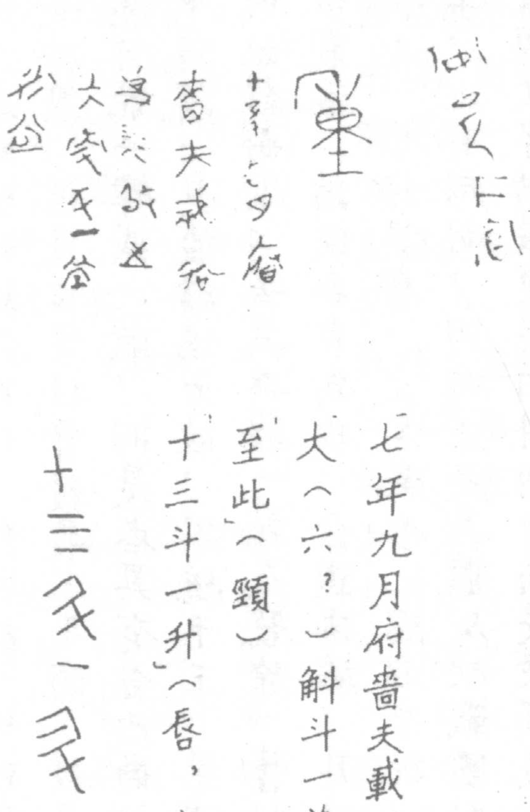
《文物》一九八二年八期

器名	高(厘米)	寬(厘米)	厚(厘米)	重(克)
「梁府」權	3.5	2.4	0.4	22.9
「半」權	2.6	1.9	0.15	10

「梁府」權的重量差不多是「半」權的一倍，應為一釿布幣之重。杜同志曾來京請我鑒定，據形制與重量我以為只能是稱幣之權。上海博物館藏「咸陽亭」「半兩」亦為稱錢權，形制彼此正相似，杜另有文討論。梁為魏都大梁，故此兩稱幣權皆為魏國所造。

(7)安邑下官鍾





「七年九月府嗇夫戴、治吏翟散(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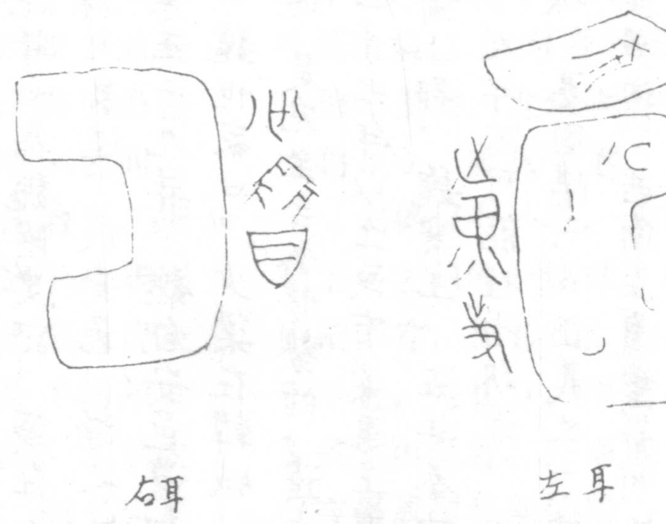
大(六?)斛斗一益少半益」(以上腹，第一次刻)

至此」(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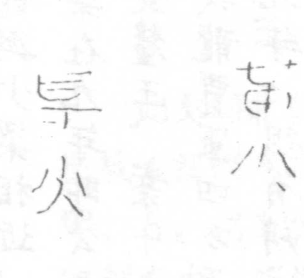
十三斗一升」(脣，以上第二次刻)

九六六年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簡報見《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簡報系我改寫和考釋，現在發現頗有錯誤，應由我負責。「大斛」我原釋「六斛」，「大」似「六」見《金文續編》，但也似「大」，以釋「大」為近是。「散之」原釋啟(陷)之，此字左半草率，依銘文通例定為从「告」即「造」字。安邑為魏之舊都，梁惠王九年始自安邑遷都大梁，銘文記主造者稱「府嗇夫」，應在魏都安邑未遷大梁以前所造。後入于秦，又依秦量制第二次校刻，實測「至此」容水二五九〇毫升，至口容水二四六〇〇毫升，秦刻「十三斗一升」在口沿，校量當至口，按此計算，一斗為一九七七毫升，正合秦一斗之值。如此，魏所校量必當「至此」。斛、斗、益如皆依十進，則一斗為二二一一毫升，但斗與益之比今不能定，因而斗、益的確值亦不能最後確定。

(8)內黃鼎



右耳　左耳



內黃庯(容)〔斗〕〔半〕甕〕左耳

蓋　〔內黃庯〕斗〔半〕甕　右耳

黃　蓋

舊藏清宮，《寶蘊》(33)著錄。云：「銘一堇字在蓋中央，右耳四字，左耳七字不可識」。其實蓋銘「堇」字渠乃「黃」字誤釋，左耳有「內黃庯……」，右耳有「……斗甕」，明顯可識。兩耳銘文互補，蓋僅有「黃」字，可能與右耳連讀，或余字為銹掩。原器今在台灣，據《寶蘊》記：「深三·八寸，口徑五·五寸」，惜當時未測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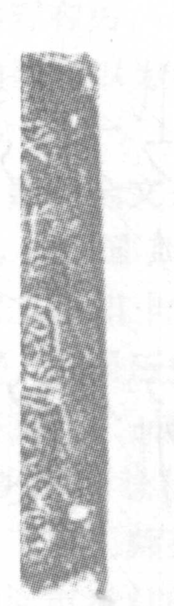
內黃戰國屬魏，《史記·趙世家》：「肅侯」十六年圍魏黃不克。《正義》：「黃城在魏州」。漢內黃屬魏郡，見《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陳留有外黃，故加內云。」章懷太子曰：「內黃故城在今縣西北」。《太平寰宇記》：「隋于故城東南十九里重置」。《縣志》：「舊縣城在縣西二十里」。今內黃即隋唐縣，西二十里有舊縣村，即漢縣。戰國當亦在此。

(9)弗官鼎

「十年弗官庯(容)甕」(耳)

第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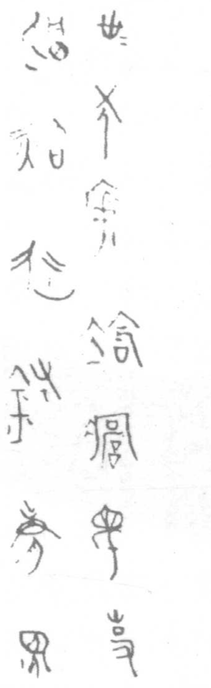


此鼎今藏歷史博物館，拓本曾收錄于黃濬《尊古齋金石集》，該書後未正式刊印。鼎耳有銘刻，為三晉、東周之中原鼎型的一個特點，弗應是三晉地名，「弗官」或「弗上(下)官」之略。空首布幣有「鄪釿」，和此鼎當為同地所造。舊以魯季氏邑之費(山東費縣故城)或費伯邑(山東魚台縣西南之費亭)釋鄪，戰國皆在齊境內，不屬三晉。《路史·國名紀》丁：「弗(費，鄪)，費也，一作鄪，扶味切，今河南緱氏滑都也，與費異。……《姓纂》有鄪氏，別為鄪，並音非也(《玉篇》以鄪為季氏之鄪，亦非)」。案此即《左傳》成十三年：「殄滅我費滑」之費。戰國已有緱氏之名，此地是否尚名費，無可確考。此外漢沛郡酇縣有費亭，見《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淮水注》：「渙水又東南逕費亭南，漢建和元年封中常侍曹騰為侯國，……此城即其所食之邑也」。《元和郡縣志》卷七：「永城」下：「故費城縣南二十里」。《太平寰宇記》：「費城在永城西南二十五里，南臨渙水」。以地望推斷，戰國當為宋地，宋滅後，地為齊、楚、魏三分，費當屬魏，後廢縣為亭，漢之費亭必來自戰國之費。「弗官」鼎與「鄪釿」幣當為一地所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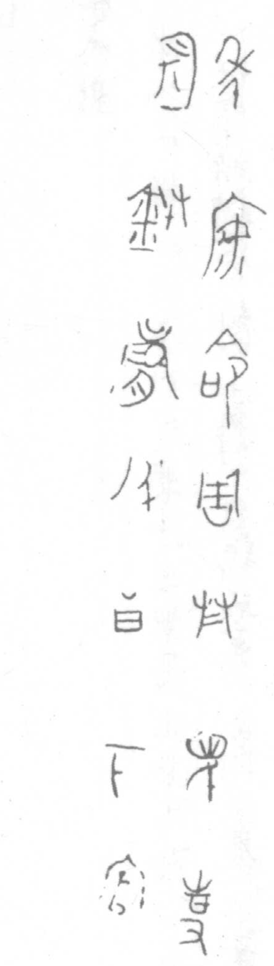
此鼎證明甕為容量之名，「庯甕」即容一甕，實測容水七一九〇毫升，即一甕容量。

(10)三十年虒鼎

「卅年虒𠆭(令)癰眂(視)吏𩣡、治巡鑄，庯(容)四分」。《錄遺》五二二·一·二　《小校》二·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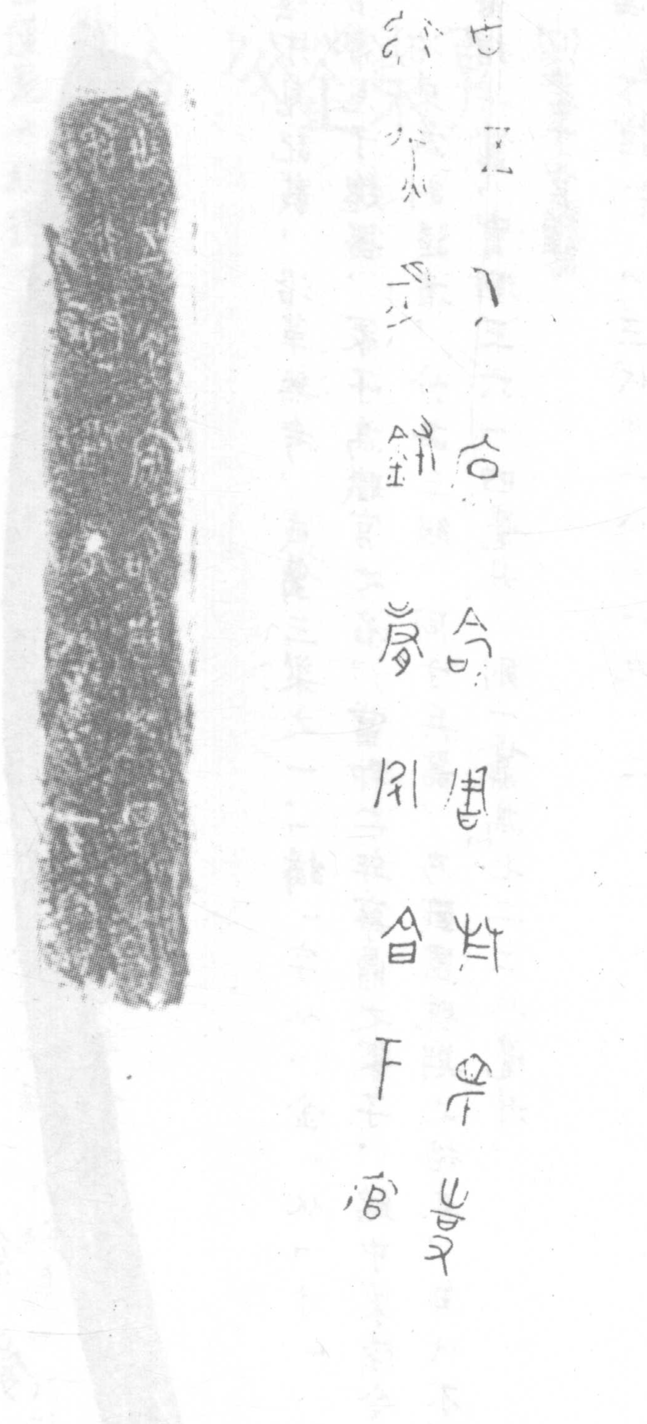


(11) 三十五年虒鼎



「卅五年虒命（令）周共、眂（視）吏秋、冶期鑄，庸（容）半齋，下官」。 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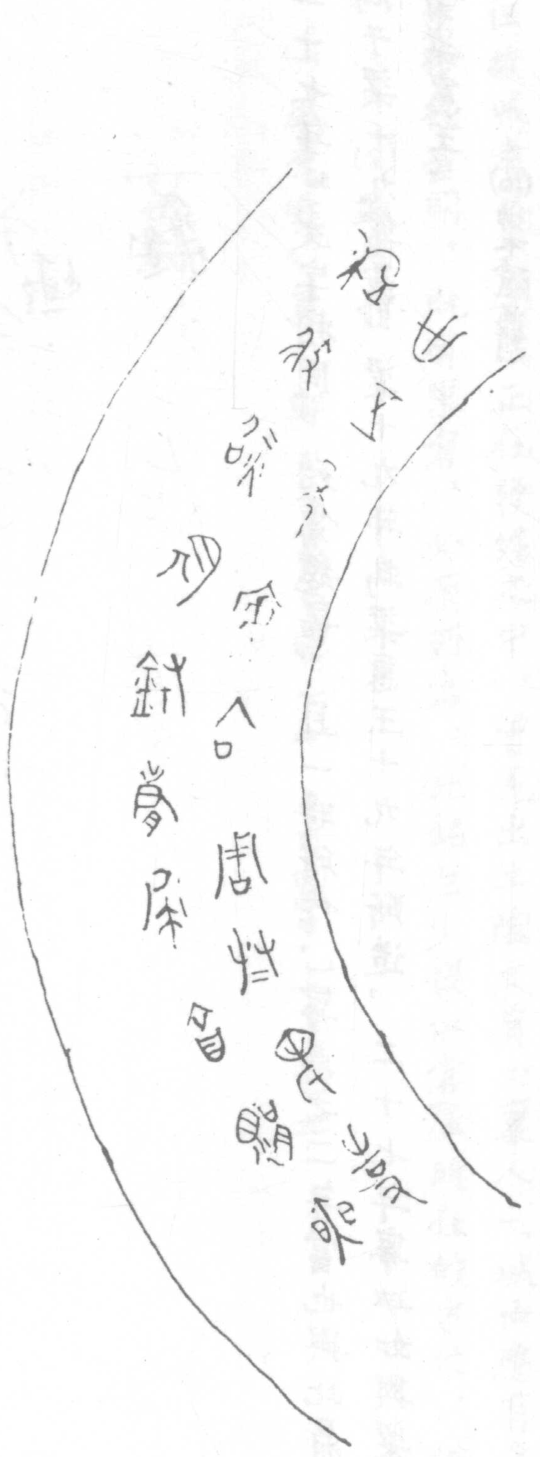
(12) 三十五年虒盉



「卅五年虒命（令）周共、眂（視）吏盉秋、冶期鑄，庸（容）半齋、睊㬰」。 平凡社《書道全集》一・一〇〇（一九六五年版）

附記

銘于「吏」下多「盉」字，未見原器，不無可疑，姑收以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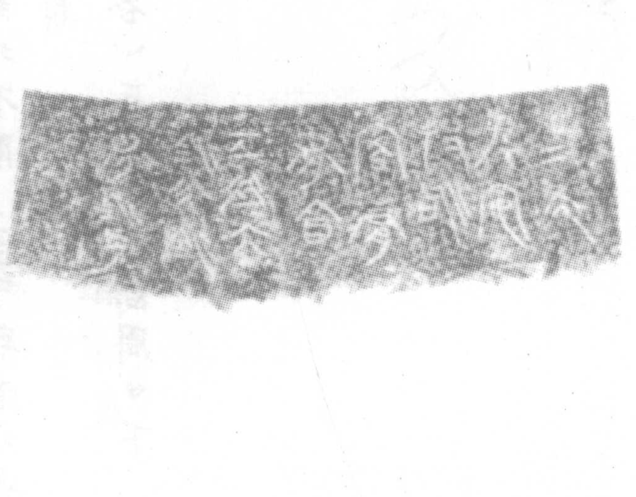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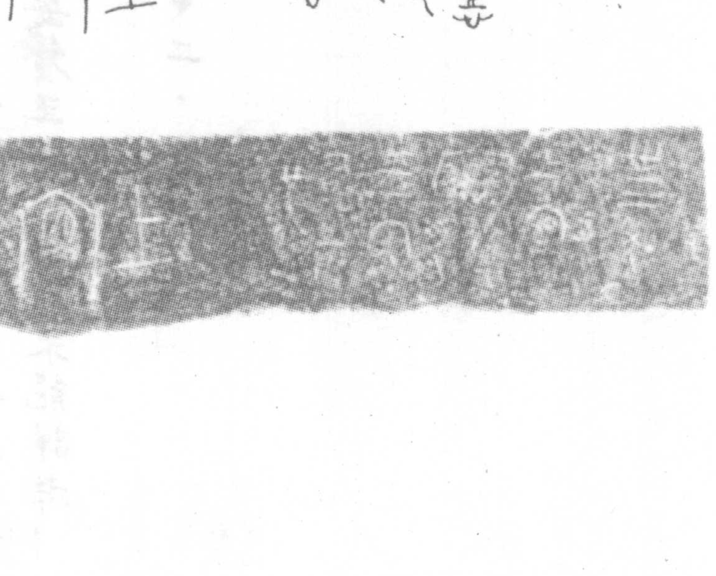
(1)器《小校》作「卅二年鼎」，《録遺》作「卅年釜」置于雜類，《小校》當據器形，《録遺》「釜」乃據銘文「鑄」字誤釋，器當是鼎，惟「卅」下「二」並非「二」字，乃表合文。(2)器系傳大卣同志經手出售，今在故宮。(3)器據《書道》藏美國芝加哥博物館，《書道》僅録銘文摹拓本，梅原末治有簡短說明說「是一件具有三足的完好的盉，通高七寸四分，頸部與腹部嵌有實帶紋，銘文刻于肩部，二行十字」，稱為康盉。

三器為同地同一王世所作，究為何國何代所作，關鍵在「虒」字的考定。梅原釋「康」，或釋為「安」，細審其字从广从虍甚為明確。「虍」下所从「乚」乃表虎尾，銅器「虎」字表虎尾多如此表示，如滕虎毁「虎」作𧆞，頌毁簋「虢」字，从𧆞，虢季子盤从𣎴，甚至簡作兩筆如𧆞，見頌毁、鄭虢仲鼎、虢叔尊、毁（皆詳《金文編》五・一八：「虢」字下）。此字是「虒」，毫無可疑。虒原為晉地，《左傳》昭八年：「叔弓如晉，賀虒祈也」，虒祈當以封地為姓。《漢書・地理志》：上黨郡銅鞮下：有上虒亭、下虒聚。《水經・濁漳水注》記銅鞮水「又東逕故城北，城在山阜之上，下臨岫壑，東西北三面阻袤二里，世謂之斷梁城，即故縣之上虒亭也」。戰國為縣，漢廢為亭，宋為虒亭鎮，《元豐九域志》：「潞州襄垣縣有虒亭鎮」。《讀史方輿紀要》：「虒亭在潞安襄垣西北五十里，與沁州接界，宋為虒亭鎮，今為虒亭馹」。此地名至今尚在。但虒不見戰國記載，趙魏韓皆有上黨，憑地望無從取決。案銘文有「下官」，三晉銅器中有「上官」、「下官」，大抵皆為魏器。「容」字作「㝐」，大抵皆為魏器。此三器國別屬魏，魏有三十五年者惟魏惠王，故此三器為魏惠王三十年（公元前三四〇年）和三十五年（公元前三三五年）作。

銘文中「鑄」字作「鈄」，从「金」从「寸」，見于梁十九年、二十七年梁鼎，舊誤釋从「金」从「父」，故《録遺》定為「釜」，其實乃是「鑄」字簡寫。其字又見于新出中山王方壺：「鑄為醴壺」，及新鄭所出韓國兵器，後者亦為「治×鑄」，此字乃三晉文字特有的寫法。三十五年鼎實測三六〇〇毫升，則一齋為七二〇〇毫升。

(13) 平安君鼎





「卅二年平安邦治客，庸（容）四分齋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腹）

「平安邦治客庸（容）四分齋」（蓋）

卅三年單父上官冢子喜所受平安君者也。 上官」《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恒軒》二一

此鼎舊藏吳大澂，今歸上海博物館，據馬承源同志實測容一四〇〇毫升，重一九八〇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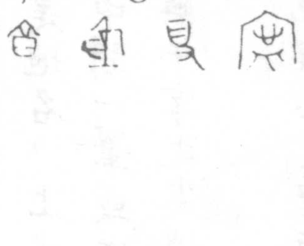
「單」下一字作「𠬝」乃是「父」字。單父地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宓子賤為單父宰」，《正義》：「宋州縣也」。戰國為衛地，《史記・穰侯列傳》記秦昭王三十二年梁大夫須賈說穰侯有「秦兵不攻，而魏必效絳安邑。又為陶開兩道，幾盡故宋，衛必效單父」。單父今本《戰國策・魏策》作「憚尤」、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一五作「而率（衛）效蟬尤」，案「憚」、「蟬」皆从「單」聲，音讀相同，「尤」字乃「父」字誤抄。此時單父尚屬衛，而衛為魏附庸，其地多入于魏。《戰國縱橫家書》二六：「皆令從梁王保之東地單父，善為守備」，則單父屬魏。實測鼎僅容一四〇〇毫升，四分齋即四分之一齋，則一齋為$1400 \times 4 = 5600$毫升，與魏一齋在七〇〇〇毫升左右，頗有懸殊，說明量制雖同，而量值仍相差較大。陳介祺《簠齋吉金録》「梁上官鼎」後曾指出此鼎為戰國魏器。

吳清卿學使平安君鼎是一時作，東武李方赤外舅鼎（案指梁二十七年四分鼎）、東阜長公鼎並為周末梁器。

此鼎容量用齋，同于三晉，上官也常見于魏器中，但治客之名見于東周金村鈁，三晉未見。器為平安邦所作，而單父上官又受自平安邦者，平安邦無可考。單父為魏地，但它介于魯、衛、宋之間，戰國末屬有時或不定，治客僅見于東周，而一齋和魏值相差甚大，所用或為本地之制。

(14) 二年寧鼎

「二年寧冢子得，治諎為財，四分齋」《三代》二・二四・八



寧原為晉地，見《左傳》文五年：「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寧」。杜注：「寧，晉邑，汲郡修武縣也」，「戰國屬魏」。《戰國策・魏策》：「秦罷邯鄲，攻魏取寧邑」，「秦拔寧邑」。下文又說：「夫亡寧者宜割二寧

以求構，夫得寧者安能歸寧乎？」是寧又名寧邑。《魏策》又記朱忌謂魏王曰：「通韓之上黨于共、寧」，又見《史記·魏世家》引，《正義》：「寧，懷州修武縣，……本殷之寧邑，……今魏開通共、寧之道，使韓上黨得直道而行也」，可見寧、共均當要道，地位冲要。傳世兵器有「十二年寧右庫」，三十五「戈」（《録遺》五九〇），方足布也有「寧」（《古錢》二九四），《古化雜詠》云：「寧州，秦北地。」布幣為三晉所鑄，決非秦幣，寧戈也證明為三晉地，寧州乃後代所置，與三晉之寧無關，所考地望肯定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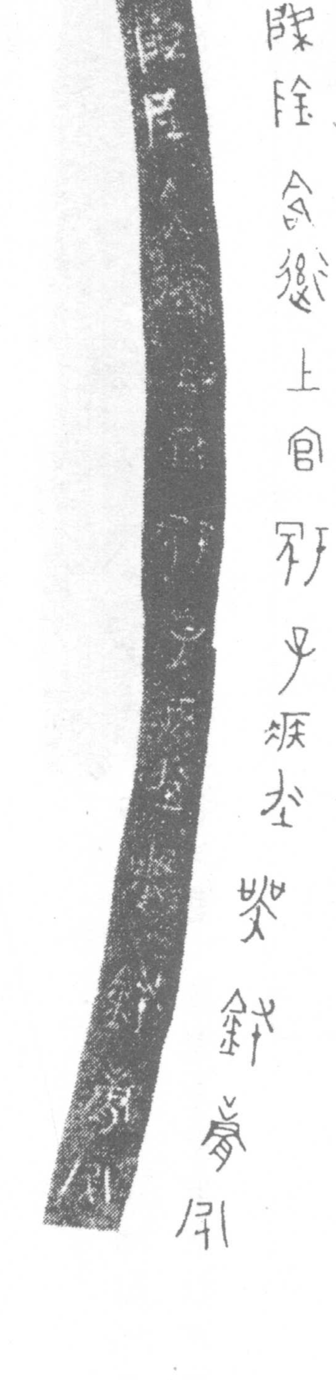
(15) 二十七年寧皿

「二十七年寧為鉶」《寶蘊》九五—九六

故宮舊藏，亦為寧地所鑄，「寧」字寫法與二年寧鼎同。容庚云：「二十七年與大梁鼎、大梁舟『梁二十七年』文字相同，殆屬魏器，且一時所作。」寧鼎之二年當也與此鼎造年相去不遠。寧鼎自稱為肘，同于梁十九年鼎，梁十九年為梁惠王十九年所造，二十七年寧皿如與梁二十七年大梁鼎同時作，則也當屬梁惠王。

(16) 梁陰鼎

十三年梁陰命（令）率、上官冢子疾、治黃鑄庸斗（半）」《陶齋》五·一〇　故宮藏器



梁陰不見記載，沿革無考，或屬三梁之一。「鑄」字从「金」从「寸」同于梁二十七年、十九年諸鼎。上官常見于魏器，冢子為職官之名，當即二年寧鼎之冢子。銘中梁陰令率為監造者，上官冢子疾為主造者，治乘為制造者，分為三級，同于兵器，乃戰國晚期之格式，年代不得過早。斗當指半齋，實測三六一四毫升，則一齋為七二二八毫升。

(17) 𨚕下官鍾

「𨚕下官」《三代》一八·一九·二



第一字舊未能釋，從字結構分析，當即《説文》之「𨚕」字：「小口罌也，从缶，𠂹聲。」「𠂹」，草木葉下垂，即今下垂之本字，故異體字作甀。在此則為地名，《漢書·英布傳》：「遂西與上兵遇于會𨚕」，師古曰：「𨚕音丈瑞反，解在《高紀》。」但同書《高帝紀》作：「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軍于會缶。」頗注曾詳列衆家之説，並加以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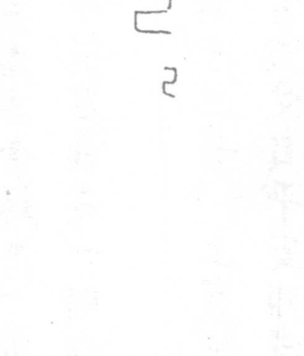
孟康曰：音儈保，邑名，屬沛國蘄縣。蘇林曰：缶音𨚕。晋灼曰：蘄縣乡名也。師古曰：……缶音丈瑞反，蘇音是也。此字作𨚕，而轉寫者誤為缶字耳，音保非也。《黥布傳》則正作𨚕字，此足明其不作缶也。

《史記·高祖紀》：「擊布軍會甀」，又《吳王濞列傳》：「以騎將從破布軍西會甀」，《索隱》：「地名也，在蘄縣，甀音𨚕」，並以《漢書》作缶，音作保」為非是。這意見是正確的。荀悦《漢紀》亦作「𨚕」。鍾銘第一字正是地名，上半明顯从「𨚕」，下半从「缶」，而稍詭異，「缶」上从「午」，天君鼎「午」作𠆥，弭叔盨作𠂹，中間一筆或作●，或作○，或作一横劃「一」。本銘此字中間作中，即「午」，因上與「𨚕」連貫而下，故無午字之尖端。「缶」字下多从𠙵，此从「凵」，稍有變異。從字形結構分析其為「𨚕」字無疑。

《漢書·地理志》：「沛郡蘄縣下：𨚕乡，高祖破黥布。」𨚕在蘄西，則在楚、魏之交，而地屬魏，地望並無矛盾。

(18) 長信侯鼎蓋

「長信侯𩰫（私官）䳑　己己」《恒軒》二二



此鼎僅存蓋，形制屬三晉之中原鼎型。《恒軒》著録稱「梁鼎蓋」，認為是魏器。郭沫若同志對此鼎國别與年代考證如下：

秦嫪毐封長信侯，然此器與它梁鼎同，自是梁器，則長信侯自為安釐王相者矣。（《金文叢考》二一六頁）

此鼎形制、字體皆屬三晉，「信」字从「言、身」，與梁上官鼎中「宜信」的「信」字寫法全同，這是定為梁鼎的主要根據。新出中山王壺「忠信」字亦从「言、身」，僅筆劃長短不同而已。此「信」字確為三晉文字體系的寫法，但尚不能確定屬于三晉那一國，後者要另尋證據。

《史記·秦始皇本紀》：「嫪毐封為長信侯。予之山陽地，令毒居之。」《括地志》：「山陽故城在懷州修武縣西北太行山東南。」案山陽、修武皆屬魏地，「長信」于義不詳何取，但以魏地山陽封長信侯，當與此地原為長信侯封地有關。至于郭老以長信侯為安釐王相，今尚未能詳考。

(19) 上樂床鼎

「上樂床　庸（容）三分」《商周》下　《三代》二·五三

(20) 上員床鼎

上員床　庸（容）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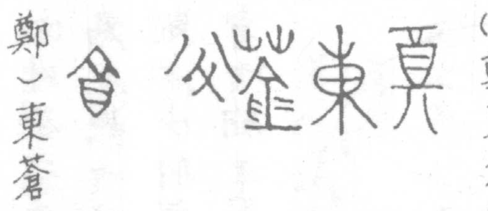
「床」即「廚」，郭沫若同志已指出：「床疑廚之異文，从广，朱聲，朱聲與廚聲同部。」（《金文叢考》二一七頁）是也。上樂當為宮名，如秦漢之長樂宮。傳世有一銅鈁，銘為「趙常樂」（《陶齋》六·一

四）係漢器，常樂亦為宮名，上樂同于常樂。此器據容庚說：「山西出土」，非魏即趙。「三分」二字合文，同于梁上官鼎；「庸」為魏器常見之字，他國還未發現，據目前所能掌握材料，訂為魏器較合。此鼎現藏故宮，實測容二四八〇毫升，一齍為七四四〇毫升。

「上員」員字上从「山」乃「口」字，秦漢「口」、「曰」、「白」、「自」上可不封口，而以「山」表示。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之遣策與漢居延簡中「自言」還如此，詳見拙文（《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上員」亦為宮室名，「員」或通「圜」。據「庲」字寫法兩器應同國別，「庸」字寫法同于魏器，而韓國之「廚」陶文寫作「朱」、「胅」，不作「庲」。上樂鼎出于山西，出土地望亦不宜屬韓，而趙、魏兩國又以魏為有根據，故訂為魏。

三、韓國銅器

(1) 鄭東倉銅器



「奠（鄭）東蒼（倉）斗（半）畚（齍）」《綴遺》二八·一〇

此器僅見《綴遺》摹本，器形與銘文拓本皆未見他書著録。《綴遺》云：「刻欵五字，據李如所輯拓本入録」，未著藏者，後亦不詳下落。《綴遺》據最後一字釋「盦」字，其實它是三晉「齍」，器形方氏當亦未見，可能是鼎。

鄭即韓國都新鄭，韓自遷新鄭後，稱為鄭，《竹書紀年》中之鄭皆指韓。新鄭故城所出韓國兵器，鄭皆指國都新鄭所造，此銘中「鄭」表國都。今韓國都鄭仍在新鄭城外，故址尚存，一九七八年作者曾親往故城考察，遺址正在發掘之中。曾見出土陶文有「稟人」，城內應有倉廩遺址，具體情況尚有待于進一步發掘查明。既有東倉，必有西倉，此銘至少提供倉庫所在的方位，供進一步勘查發掘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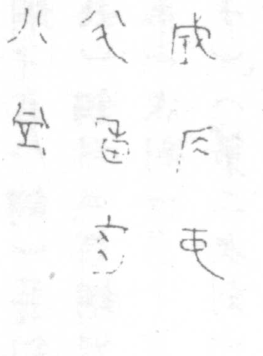
(2) 盛季壺



「盛季壺 奠（鄭）右𡩁（場）」《貞圖》上·四三

盛季為器主，而壺為韓都鄭右𡩁所造。後者顯然是造器之處，而不是置器、用器之處。「𡩁」字詭璚，但上从「宀」，乃表房屋之項，則此字必表房屋，其下所从與「昜」相似，應是「𡩁」即「場」字異體字。場為無屋露天之平地，此則上有屋頂以蓋于平地之上，以蔽風雨，陰晴皆可工作。最初冶鑄亦必在露天平地之場上進行，有屋以覆之乃出于後來因工作需要。戰國冶鑄已發展到一定規模，特別是韓國冶鑄業在當時已負盛名，韓國都鄭制造兵器至少已有四庫，必皆有一定規模之場呈，此右𡩁制造用器，不屬于四庫。今韓鄭故城遺址尚在，城內確有制作銅器作場，發掘工作尚在進行之中。作坊或工場情況，尚有待進一步查明。

(3) 春成侯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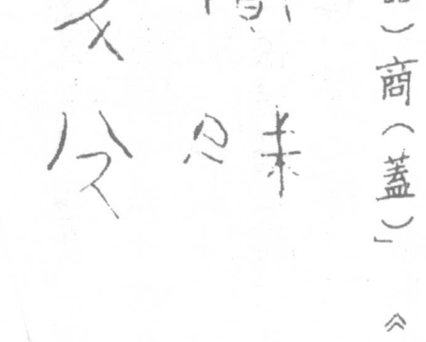


「春成侯中質（府）斗（半）重（鍾）勻（冢）十八益（㪉）」《貞圖》中·四〇

舊藏羅振玉，誤釋為「㪿成侯」。「質」、「斗」均為三晉文字寫法，據《貞圖》所載器形照片，並詢之羅福頤先生，詢知此鍾較大，斗當指半齍，惜原器不知流落何處，久訪未得，無從量測。新鄭韓都故城出土兵器中有「春成君」、「春成口相邦」，從銘刻格式確證為韓，春成君為韓國封君，故可定春成侯鍾為韓國器。

一九七四年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一大批戰國金幣，其中馬蹄金餅，有一個（二號）上刻有「二勻四分」，「重」字作「勻」，字同于春成侯鍾。扶溝古城村乃漢新汲故城治于曲洧者，曲洧春秋為鄭城，戰國時鄭為韓滅後，地當屬韓，此馬蹄金刻記當為韓刻，此亦可為春城侯鍾為韓器之旁證。（考證另詳拙著《扶溝古城村新出金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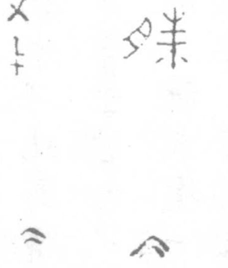
(4) 賹胅鼎



「賹胅 一斗斗（器）商（蓋）」《三代》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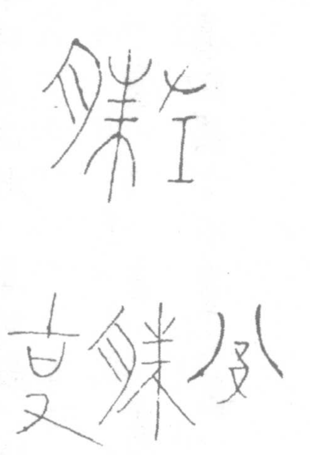
(5) 㚔胅鼎

「㚔胅三 斗（半）」



《陶齋》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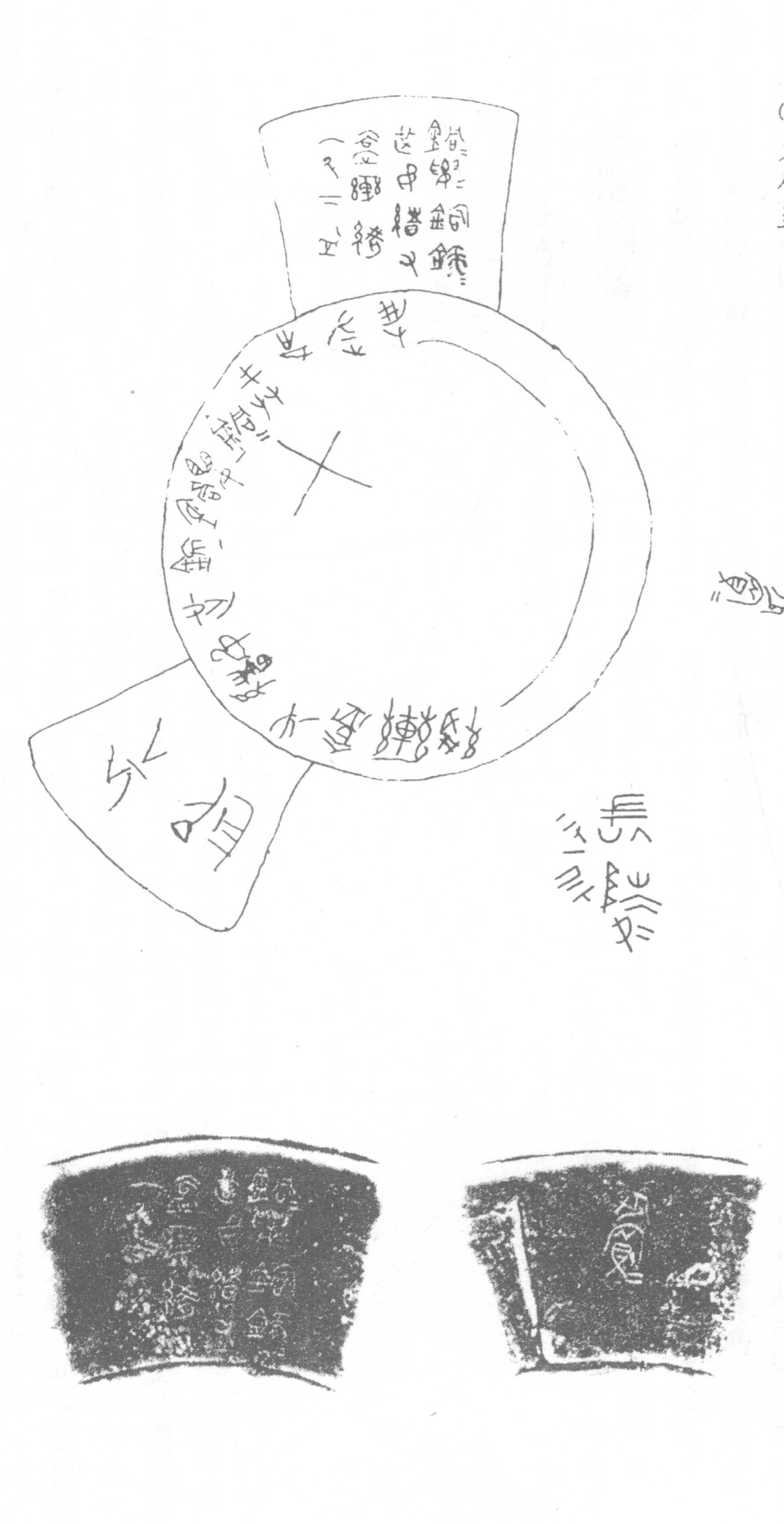
《三代》三·五三·五



韓鄭故城陶文

案韓故都出土陶器有「左胅」、「公胅吏」、「胅」等刻文。一九七八年作者至鄭韓故城考察，承馬世之等同志以出土陶文出示，囑為辨認。凡出土有「胅」字的陶器，均為T3，在宮城北，有猪牛羊鷄等大量殘骨，其地顯為官廚，如此「胅」就是「廚」字，(4)鼎第一字見于鄭韓故城出土兵器，乃是縣名，舊識為「眉」或「沫」，不可信。案《說文》「賷」字篆文作「𧶠」，「从貝，臾聲，臾古文蕢」。「蕢」下云：「艸器也……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此字上半，可能所表亦為蕢形，上多一蓋。該兵器據銘例為韓國地方所造，其地為韓縣，故(4)鼎國別可定為韓。據胅字以及鄭韓故城所出刻有「胅」字的陶器，(5)鼎國別也可定為韓，此鼎今在故宮，實測容二五七〇毫升。(4)鼎蓋之「商」疑指「宋」，器銘則入韓所刻。

(6) 少府盉



「受左吏奉銅，=（銅）要釦釦，=足，毋縉，有盍（蓋）、𦄂緡」（底部刻銘）

「〔受左吏共〕銅，=（銅）要釦釦=足，毋縉，有盍（蓋）𦄂（縊）緡·一斗二益」

「少府」（第一次刻）

「長㐲（子）」（第二次刻）

「長陵、一斗一升」（第三次刻）

此器藏上海博物館，見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制》（《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原稱長陵盉。「長㐲」第二字作𠬝，左从「子」，右當从「𠂤」，即「阜」旁，或釋為「孚」、「耶」，皆非。《史記·趙世家》：「成侯五年（公元前三七〇年）韓與我長子」，是長子原為韓，後與趙。《戰國策·齊策》：「日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趙，南戰于長子，敗趙氏。」時正屬趙，不知何時入魏。公元前三五八年又為韓有，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涅」，尚子即長子。此後蓋為韓地，《戰國策·周策》：或為周最謂金投曰：「公不如救齊，因佐秦而伐韓魏，上黨、長子，趙之有」，「公東取寶于秦，南取地于韓魏」鮑注：「長子屬上黨，蓋韓也。」此時長子肯定不屬趙。據上引《竹書紀年》長子為韓地是可信的。

少府為第一次刻，「府」字系三晉寫法。記載所見，韓確有少府，所造兵器，很是有名。《戰國策·韓策》：「天下之强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百步之外。」所謂少府系指少府所造兵器，因取以為弓弩之名。傳世還有一銀器：「少府㿝（朐）（容）二益」，證明少府不僅造兵器，也造其他器。以益為容量，與長子盉同，兩者又皆有「少府」，國別可定屬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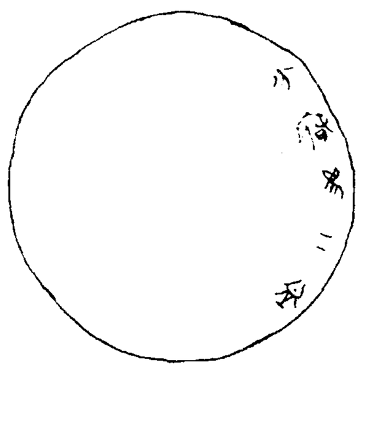
第一字「受」（𡭔）與平安君鼎「受」字同，證明皆為三晉器。第四字「𡗕」是「奉」，《汗簡》午部有「𡗕」注「捧，古文」可證，等于漢銅器中的「共」（供）。「銅」下有=號，表重文，左吏所奉似為銅，也可能本器亦左吏所奉，中山王墓銅器造器之處多為㐬使庫，亦即左吏。左吏當屬少府主管造器之官吏。

「長陵」一斗一升」為第三次刻，「長陵」即漢長陵，「陵」字與漢器中「陵」字完全一樣。比較《金文續編》中所收陵字，可知長陵即漢高祖陵，置縣屬左馮翊。蓋第三次轉到長陵，校刻其容量如此，今實測容量為二三二五毫升。

安邑下邑鍾斗以下為益，此斗下亦為益，則韓魏地方均用此制。《儀禮·喪服》：「朝一益米」鄭注：「一益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小廣雅·廣量》：「一手之盛謂之溢」。古升已經很小，「升二十四分之一」雖合于「一手之盛」，但不能用作實際應用之量制，更不能用以推韓魏量制。安邑下官鍾之「少半益」，如益為二十四分升之一，則將無法量測。「漢承秦制」，秦漢之斗同三晉之斗，韓「一斗二益」，到漢校量為「一斗一升」，二益或相當一升，斗與益或為一與二〇之比，最多為一與一〇之比。是否如此，尚待驗證。如斗與益為一與二〇之比，則按「一斗一升」計算，一斗為二一一三毫升，與秦漢制一斗同，如斗與益為一與一〇之比，則一斗為一九四〇毫升，一益為一九四毫升。

附：少府銀器

「少府㿝（朐=容）二益」《貞松》一一·一四



此器今存故宮，僅存口部，無法測量。韓少府製造兵器，也製造銅器，見少府盉。此器亦為少府所造，量制用益，同于少府盉。魏安邑下官鍾也用益，但此「㿝」字寫法不同于魏器之𦣻；趙國亦有「少府」，但用「空」字代「容」，不見用「益」，姑訂為韓器。

俞氏銀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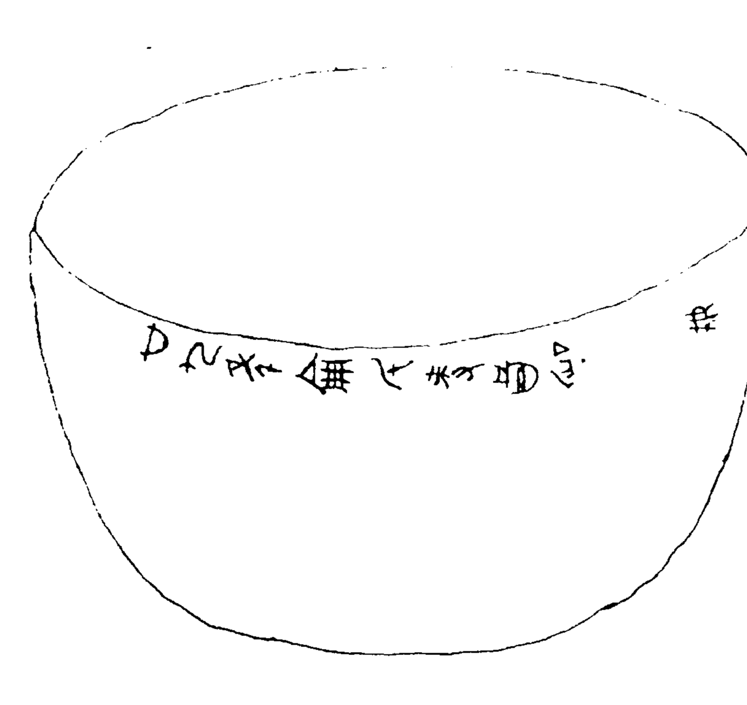
廿九年俞氏吏蕇（鄭）□□□□貝（造）

此器我曾在一舊拓片冊中發現其全形拓本並銘文。今在美國，日本平凡社出版之《書道》第一冊亦有摹録，但稍稍失真。俞氏即綸氏，為韓國地，傳世有「十年俞氏」戈，又日本中村不折藏有一戈也有「廿九年俞氏吏蕇……」，當為同時所造。

四、趙國銅器

(1) 土軍扁壺

土匀𠀠（廩）四斗鍾」《文物》一九八一年八期



一九七八年由山西文管會送到北京故宮各省市徵集文物彙報展覽，未見著録，出土無考。土匀見于方足布幣，「軍」從「匀」聲，故簡作「匀」。作者早即考訂「土匀」即土軍，舊釋匀為「易」、「毛」、「氏」皆非。



土軍為離石，即今離石縣城，除見于方足布外，戰國不見記載。以地望推之，土軍應為趙地，銘文中「斗」字寫法與「趙勳器容一斗」陶印「斗」字同，此器確定為趙，無可疑。實測七〇〇〇毫升，一斗為一七五〇毫升，此為趙斗值。

第三字應是廩字簡作。河南韓陽城故城陶量「陽城」，「廩」作「𠀠」，襄陽鼎「廩二斗」作「𠀠」。新鄭有韓鄭故城，陶文有「𠀠」、「𠀠」，皆為「廩人」，秦銅器亦有廩人器，當皆和倉廩量糧有關。

扁壺秦漢常見，舊以為秦器特徵，其實三晉早有，而秦制度多來自三晉。銅器也常有反映，扁壺亦其中一證。

最後一字，乃此器之名，應是「鍕」字。扁壺自名為鍕，在文獻是有來源的，《說文》：「榼，酒器也。」「椑，圓榼也。」《左傳》成十六年：晉欒鍼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是晉早有榼。圓榼之椑，當也起于晉，銅器所見也以三晉較多。所謂圓榼實指橢圓，《急就篇》：「槫、榼、椑、榹、匕、箸、篸。」《廣雅》卷七下釋器：「匾榼謂之椑。」王念孫疏證云：「椑，隨圜也。槫，圜也。然則正圜謂之槫，圜而匾者謂之椑，……匾與椑一聲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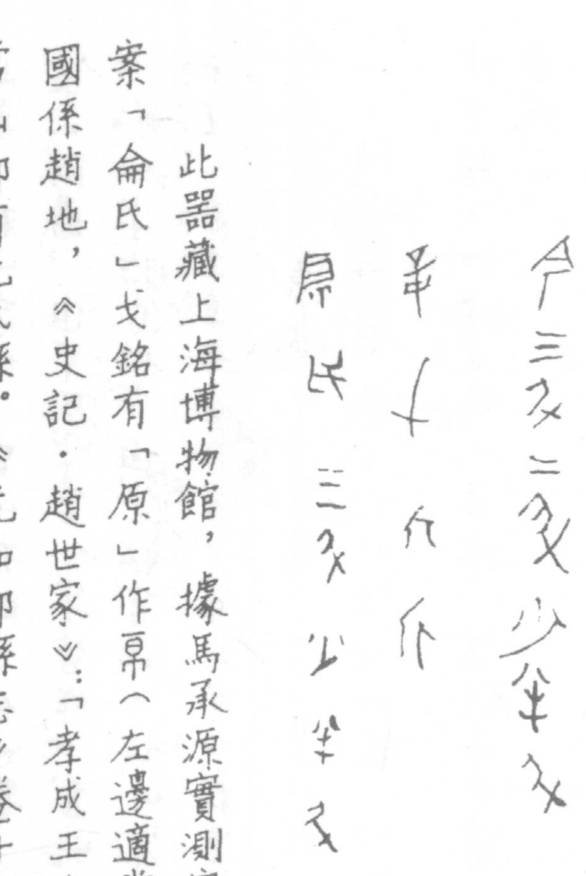
《太平御覽》卷七六一，引謝承《後漢書》：「傅車有美酒一椑，敞敕載酒以行，茂取椑擊柱破之曰：『使君傅車榼載酒非宜』。」則後漢仍名椑。榼乃方壺，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遣策有「酒押二斗」，「押」即「榼」字，而出土器物正為漆方壺。《急就篇》分別槫（圓壺）、榼（方壺）、椑（扁壺）、榹（長圓耳杯），漢代各有專名，並不相混。前稱「椑」而後稱「榼」，或為「椑」字之誤，或「榼」為酒器總名。字皆从「木」，或原為木制。襄安君鈚，亦為扁壺，「鈚」亦即「鍕」，而有从比、从卑之異，乃燕國與三晉文字寫法不同。舊釋為「鈚」、為「𨪏」，現據土匀而確知皆為漢代之椑。

(2) 原氏扁壺

「原氏三斗少半斗」

「今三斗二升少半升」

「𠦒（重）十六斤」《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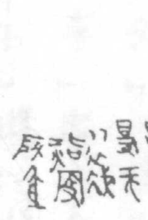
此器藏上海博物館，據馬承源實測容六·四〇公斤，重四三〇〇克。「原」銘作「原」，或釋「庰」。案「侖氏」戈銘有「原」作「原」(左邊適當戈內殘處因缺一筆)，故可確定此字是「原」。原氏即元氏，戰國係趙地，《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十一年城元氏」，《正義》：「元氏，趙州縣也」，《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元氏縣。《元和郡縣志》卷十七元氏縣下：「元氏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即漢之舊縣也，兩漢常山太守皆理于此，至隋末為劉黑闥所破，其後移于今理所。」《元氏縣志》：「元氏故城在縣西北二十里，趙公子始封之邑。」石家莊文化局普查組在元氏縣西北故城村一帶進行勘察，已經找到這座城位置恰在故城、趙村、南褚、北褚四村之間，東北角被故城村打破。城作方形，長寬均為一一〇〇米。城內採集了大量戰國、漢代遺物和「常氏常貴」瓦當，證實確為漢常山郡治之元氏故城(二)，戰國元氏亦即在此。

第一次刻「三斗少半」，每斗為一九二〇毫升。

第二次刻「三斗二升少半」，每斗為一九六〇毫升。「重十六斤」，每斤為二六八·七五克。

第一次為趙刻，第二次或為入秦漢後所刻，斗制、斤重均和秦漢相近。

(3) 四年昌國鼎



「四年昌國㝵(㝵)工幣(工師合書)翟伐治更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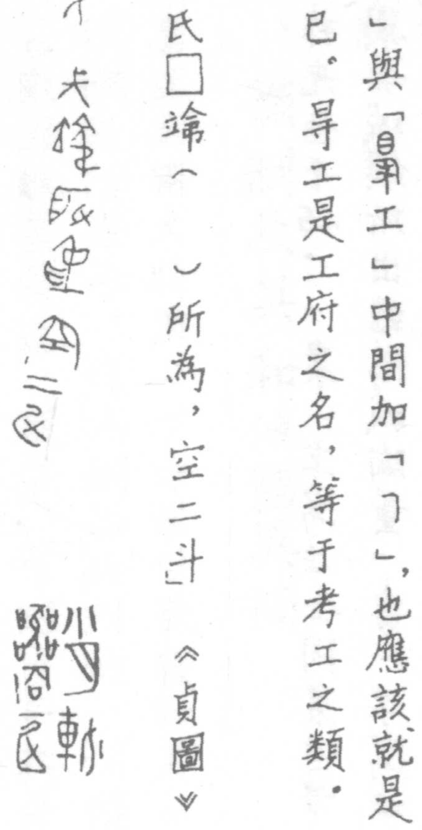
(《世界美術全集》七·圖版一四，日本昭和二十九年平凡社)

鼎形屬三晉、東周之中原型，「工師」合書，直接制造工人叫治，以及「治」字寫法，肯定屬于三晉。據《史記·樂毅列傳》：燕昭王「封樂毅于昌國，號為昌國君。」燕惠王立，樂毅「畏誅，遂西降趙，趙封樂毅于觀津，號曰望諸君」。「於是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閒為昌國君；而樂毅往來復通燕，燕、趙以為客卿。樂毅卒于趙」。後來樂閒、樂乘皆奔趙，並留趙不還，趙封樂乘為武襄君，樂閒沒有交代。燕趙既皆以樂毅為客卿，所以樂毅也有可能用昌國君之號，如為樂毅，則此四年當為趙孝成王四年(公元前二六二年)，如為樂閒，則四年為趙悼襄王四年(公元前二四一年)。

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畔溝戰國墓出土七件銀虎頭(節約)，六件刻「㝵工」，一件刻「少府」，重量皆用兩、朱，形制、字體皆同，見《西溝畔匈奴墓》(一九八〇年、七期《文物》)，必為同一處所造。「㝵工」應為少府制器之具體工場。「府」字寫法為三晉特有寫法，「㝵」字寫法全同本器，故國別可斷屬趙。本銘之㝵工師即㝵工之工師，傳世還有「十年㝵工戈治左勿」(《三代》二〇·二〇·一)，洛陽金村古墓出土銅、銀器銘有左㝵工、右㝵工，而燕下都與內蒙呼和浩特所出銅鏃中有「左㝵工=」、「右㝵=」，顯然即「㝵工」的合文。舊據出土易州誤認為燕器，現在確定皆為趙器，十年㝵工戈與金村器銘的「㝵工」上从目「或日」，下从又，確為「㝵」即「得」。衛宏《古文尚書》云：「㝵、得二字同體」(《一切經音義》引)趙國刻銘中的「㝵」與「㝵工」中間加「⺆」，也應該就是「㝵」字的繁寫，只是東周與趙國各有自己的寫法，繁簡稍異而已。㝵工是工府之名，等于考工之類。

(4) 十一年庫鼎

十一年庫嗇夫肖(趙)不茲闅(周)氏□諭(　)所為，空二斗　《貞圖》上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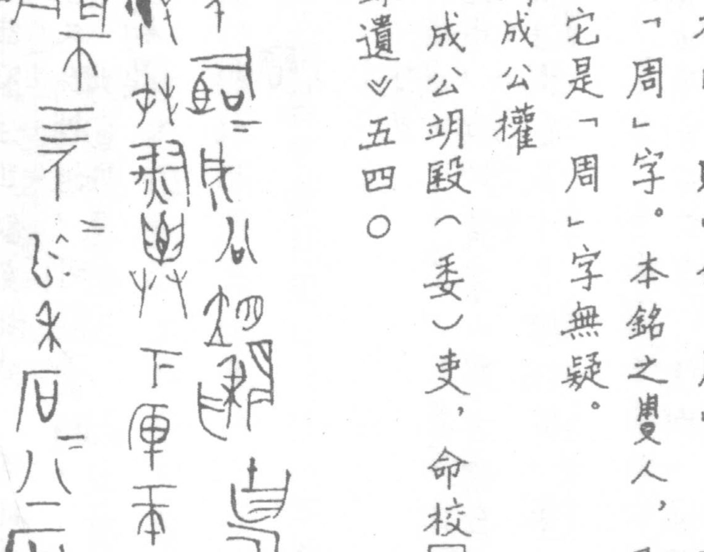
此器舊藏羅振玉。安邑下官鍾有「府嗇夫」，梁十九年鼎有「嗇夫」，新鄭所出韓國兵器中有邦庫、上庫、下庫嗇夫。而趙兵器「武城」戈中也有嗇夫，足證三晉皆以嗇夫為主造者。此鼎確為三晉鼎型，斗字作「𣁬」，案傳世有一𨤲，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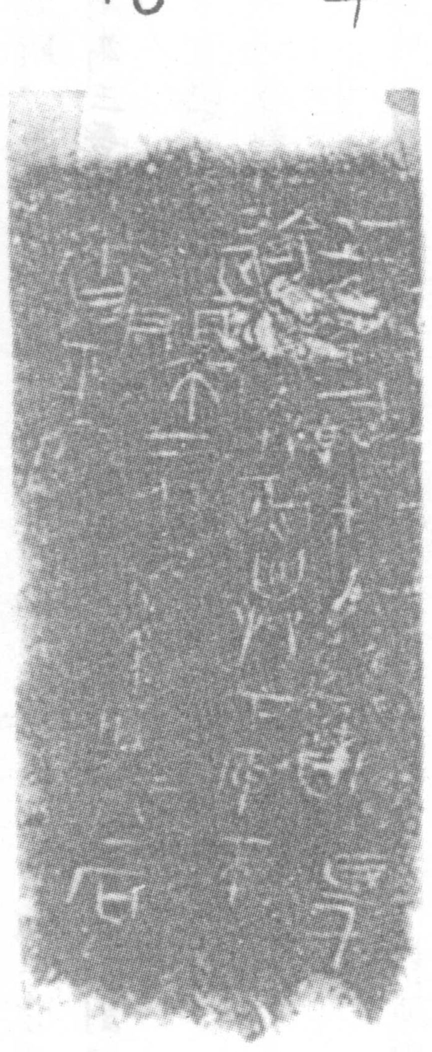
肖(趙)車器容一斗　《續齊魯古印攈》二·一一

當作為打印于陶器上之用，「斗」字寫法與此全同；又布幣有「晉陽」「𠄠」(半)，最後一字「半」所从之「斗」正與此同。晉陽為趙地，所以此鼎可定為趙器。「貴」字見于近出中山王鼎、壺，而三晉印中亦多見，並以為姓，字形結構定是「賙」字，而借為「周」。衛宏《古文官書》：「周、賙同」，則衛宏所見古文也有以「賙」作「周」。「賙」為「以財物與人」，即「周濟」之意，實即「周」之滋乳派生字，原只有「周」字。本銘之貴人，即東周人供職于趙者。中山王鼎中相邦之名，尚有爭議，據此鼎銘與三晉印，它是「周」字無疑。

(5) 司馬成公權

「五年司馬=成公胡毆(委)吏，命校□尉與下庫工師孟，關師四人=，□(為?)禾石=半石甾平石」《商周金文録遺》五四〇





此權舊藏故宮，今在歷史博物館展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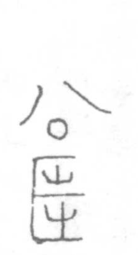
此權銘刻草率，舊不能通讀，「毆」从匽，从「殳」，乃「委」字。中山王鼎有「匽賃之邦」，《汗簡》有「匽」下注「魏」，而秦簡《編年記》「魏」作「𨛫」，則「匽」必為「委」字。傳世有所謂秦右馬弩機，「匽右遇」，攻尹五大=(大夫)韓其、攻遑」(《三代》二〇·五七·五)。第二字非「秦」，即《汗簡》之匽。但據攻尹與「攻」字寫法及制造官制，此弩機乃燕器。魏自稱「梁」，也不稱「魏」，則第一字也是「委」，用法同于本權，都是委派幾個職官制造，可以互證。如此，司馬成公胡乃監造者，其餘皆為主造者，關師居于最末治之位置，則為主造而兼制造者，與趙兵器銘末以治尹𨓿齊同。以庫工師為主造者為三晉制造制度，「工師」、「關師」、「司馬」等合書也是三晉特有的寫法，銘刻格式包括制造年代、制造職人、重量及制定標準，亦屬三晉特點，本權無疑為三晉造。其中從校為主造者以及「校」字的特殊寫法，僅見趙國兵器，具體國別可訂為趙，考證詳拙著《司馬成公權的國別、年代與衡制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〇年二期)。

此權關師以主造而兼制造，必為關市徵稅稱物之用，按照稱農作物的禾石權作為標準稱量而制造的。銘文最後已交代它是禾石權和制訂此權重量的標準，「半石甾平石」，甾是盛糧器，意思是用稱穀物的半石甾作為標準來校正制作禾石權的重量。實測重三〇三五〇克，禾石為一二〇斤，如此每斤為二五二克。紐祖殘缺，按原狀配補全後重三〇九七三克，則每斤重二五八克，與秦高奴權每斤重二五六克極近。

三晉印中常見有「㠯」，从「甾」从「平」，顯然與「秤」同為會意，別有「㠯君之壺」(《三代》一二·六·一)从「甾」从「石」，則又與「㠯」字有關，字尚未確認。但三晉以甾作為稱量標準，从兩字構造也可旁證。此壺據字體，當也是三晉器，特附于此。

附「公芻半石」權

「公芻半石」　《三代》一八·三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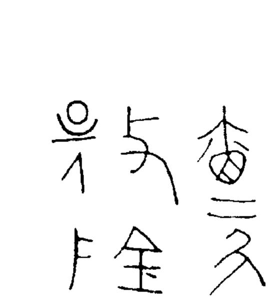


《貞續》下二四：「列國器，銘陽識，近在都市」，則曾出售于北京，後不知流入何處，至今不明下落。據《金文分域篇》：民國二十一年出土于山西介休縣，介休戰國屬趙，從出土地望推斷，當為趙權。案秦漢農業稅除繳納糧穀外，還須繳納芻藁，雲夢秦律有「入頃芻藁，以其受田之數，無豤不豤，頃入芻三石、藁二石」。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所出三號牘所記芻藁賬有「田芻三斗七升」，「田藁二石二斗四升半」，與糧穀稱量同皆用石、斗、升，芻(草)藁(禾稈)有一部份當皆斬莖以為飼料上繳。此公芻權自為稱量交公之芻藁，是農業稅繳納芻藁三晉已有，秦制或來自三晉。公芻所以用半石權，而不用一石，

可能與用半石留稱量有關。

(6)襄陰鼎

「稟二斗　[illegible]陰(陰)」



此鼎曾見于省吾先生所藏拓本，商承祚先生手拓。「襄」字寫法全同襄垣幣，襄垣漢屬上黨郡，襄陰屬定襄郡，當屬趙國。稟字作「㐭」，與告城鎮所出韓陽城陶量「㐭」字寫法全同(該器容水一六七〇毫升，另有打印有「陽城」二字的陶器二件均容水一六九〇毫升，當為一斤之量)。布幣中亦有襄陰，「襄」字从「土」从「襄」，舊釋「壤陰」，今據此鼎銘，可定亦為「襄」字，釋「壤」是不對的。地名加「土」旁乃戰國常見之例，三晉亦多有之。此鼎定為趙器，但襄陰沿革失考。《漢書・地理志》定襄郡屬縣有襄陰，《續漢書・地理志》已無此縣。後漢時已不詳併于何縣，此後未再建置，故沿革失傳，因而縣治無可確考。但定襄郡範圍不大，大致可知。定襄郡治成樂，即今內蒙古自治區和林格爾北之土城子，定襄郡北界當為陰山山脈，同時定襄郡之得名必和襄陰有關，所以襄陰縣必在陰山山脈之南，距定襄郡治之成樂或不很遠，戰國時代屬趙可以確定。按《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三〇〇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趙有此地，必在此時。而西漢定襄郡係高祖時置，分自秦雲中郡，故趙定襄必屬雲中郡，此鼎襄陰已設有稟，必在趙武靈王以後，屬戰國晚期。

《季木藏陶》(七二下)有「襄陰市」陶文，字體屬漢，其地為西漢邊郡貿易地。

五、未能確分的三晉銅器

(1)中私官鼎



中私官庸(容)　斗(半)」　《三代》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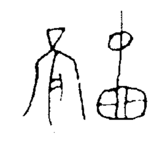
「斗(半)」當指半齋，從齋為容量，最多為魏器，韓器僅一見。「齋」字僅見魏器。據此必屬三晉中魏、韓兩國，而從魏器為最近，可能為魏器。

(2)私官鼎

「私官(蓋)」　《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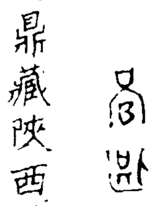


此鼎為咸陽塔兒坡出土，蓋刻「私官」二字，器口沿橫刻「卅六年工師(師)瘨、工疑，一斗半正，十三斤八兩十四朱」，係入秦所校刻。按秦制校記其容量、重量，卅六年為秦昭王三十六年。但鼎蓋「私官」並非秦刻，秦漢初「私」字和「和」字極似，連王國維也誤釋「私」為「和」。它們區別在于「和」字从「ㅂ」即「口」，而「私」字从「口」或「∪」，或封口或不封口，皆是「ム」字，而非「口」字。此鼎「私」字作「∇」亦即「ム」字，但非秦文字寫法，乃是三晉系統。東周也有左私官與右私官，見億公兩鼎，但東周「官」字皆作「𠂤」，此鼎「官」字最接近平安君鼎「下官」之「官」，而與東周不同。「私」字作∇形，與上私官鼎「私」字作「∇」字實屬同一體系，不過更加簡易都變成直筆，成為三角形而已。新鄭韓都故城有「甾(壺)私官」陶文，「私」字亦寫∇形。塔兒坡銅器出于一墓葬，其中「安邑下官鍾」、「脩武府」耳杯，從地名考察大抵為魏地，墓主可能為魏人而攜魏器入秦，所以私官鼎亦應屬魏器。



(3)私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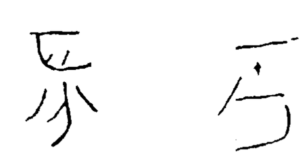
私官□(鼎)　《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



此鼎藏陝西博物館，係徵集之器，出土時、地皆無考。「私官」寫法與上中私官鼎全同，應同國別。最後一字應是「鼎」字異文。木工鼎「[illegible]」、乃孫作祖乙鼎「[illegible]」、弜鼎「[illegible]」、龔鬲「[illegible]」，下所从為鬲，而上从「量」(糧)从「匕」。前三器皆鼎，惟最后一器為鬲，而鼎實自鬲分化出來，原為一類；而以上四字，實為一字，即鼎、鬲之總名。本器最后一字，當即自諸字簡化而成。戰國無鬲，只能為鼎。

(4)四分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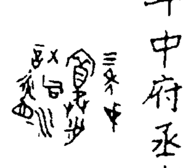
「□庸(容)四分」　《武英》三三



舊藏清宮，《武英》著錄，「深三・三寸，口徑四・八寸」。未測容量，大略可推。「庸」字與「四分」合文，同于魏器。

(5)中府杖首

「三年中府丞肖(趙)許、治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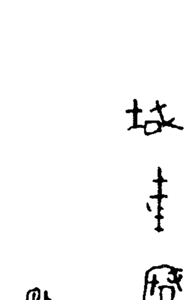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一，《十二家吉金圖錄》雙六。

此銅鳩杖首舊藏于省吾雙劍誃，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收之，並附摹本和釋文，一般皆據商釋(如《歷代吉金著錄目》)：「中」字缺釋，疑為「繞」即「在」字，「府」釋為「寘」，其餘隸定亦多不確。我在《三晉兵器》指出為「中府」，但「許」、「澤」兩字仍未識出。「澤」字所从之「睪」僅存「血」頭，如補全當為「澤」字。此銘最難辨認的是「府」字，近出中山王《兆域圖》王令中最後「藏府」之「府」或誤釋作「𧶠」，與此銘互驗，確證皆為「府」字，說詳拙文《銘刻叢考》。「中府」不僅為藏器之處，亦為鑄器之所，春成侯鍾有「中府」，又有「中府」戈鐓，皆可為證。據「府」、「冶」等字寫法與銘刻格式，可確定為三晉器，「府」字寫法，與趙國銀虎頭節約刻銘「府」([illegible])全同，而丞又為趙姓，可能屬趙。

(6)域□府鼎

「域□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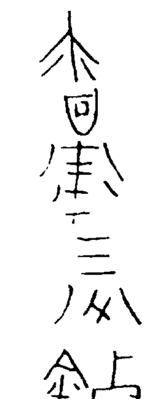


此鼎僅見拓片，收於黃濬《尊古齋金石集》，雖未印行，但流傳外間者不止一件拓本。「府」字寫法與安邑下官鍾相同，第二字不能確認，而與稟□鼎第二字相仿，至少可以肯定為三晉鼎。

拓本左下角也有刻文二字，但與「域□府」方向相倒，刻劃草率，不類三晉，似是入秦後所刻。

(7)稟□鼎

「稟塞三、斗鎖(鼎)」　《陶齋》五・六　《三代》二・五四・二



此鼎形制屬以三晉為代表之中原型，「稟」與「半」字寫法皆同三晉器，第二字未能確認。「三」為紀數，𣂔即「半」，當表半齍。惜原器不知流落何處，無從量測。

(8)小侯權

「少侯興寸（鑄）口（半?公?）吉」《商周金文録遺》五三九



此權藏中國歷史博物館，「鑄」字簡作「寸」，而「寸」下所从之點又改為从「十」，與梁司寇之鼎、梁陰鼎、虒鼎及新出中山王方壺中之「鑄」字右旁所从之「寸」同，侯馬盟書「守」字所从亦如此，故可定為三晉器。第五字（公）與司馬成公权之「半」（公）字相近，但下尚有殘劃，也可能為「公」，如「公芻半石」權。實測七〇．四克，當以稱精細貴重之物，實際用途不明，銘文也未能完全通讀。以上録銘文係從左向讀，而一般銘刻皆從右向左，銘刻文字、讀法、用途、衡制都有待于進一步研究。

(9)官斗壺

「官斗」（蓋）

「斗六升半升」（器）《美劫》A七六七壺



傳淮安出土，後入美國納爾遜美術陳列館，銘為刻款，不易施拓，陳夢家僅摹其銘文。「斗」原文作「夂」，陳氏不識，誤釋為「文」（器銘最後「升」字摹寫亦不完整）。今案當是「斗」字，私官鼎器銘「斗」字作「夂」，與此字已甚接近。案三晉常用「𣂔」字表「半」，字从八、斗，有作𣂔、父，「公芻半石」權作𣂔，而安邑下官鍾「斗」字作「𣂔」，所从之「斗」與此字均相近。器在美國，容量不詳，據陳氏所測：高一三．八，寬一六．三×一二釐米，所容不止六升，而此字為升上之量名，故可決知必為斗字無疑。所謂官斗，或指用官斗校量而測得其容量為一斗六升半升。淮安處魏、楚交界，原當為宋地，宋後為魏、楚所分，地當屬魏，從字體看不能屬楚。

(10)半斗鼎

「半斗」（蓋）「半斗四」（器）《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一九六六年，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報導見《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同墓所出多為魏器。「半斗」係我所釋，「斗」字全同上官斗鼎，「半」字蓋、器寫法不盡一致，但均為「半」字明確無疑。新鄭韓故都出土陶器有「𣂔夂」，疑亦為「半斗」。此器實測容二七〇〇毫升，當為半齍之量，與平安君鼎半齍為二八〇〇毫升相仿。平安君鼎中單父原為衛地，後入于魏，官斗鼎出土淮安，則原為宋地。此鼎與官斗鼎當同一國別，後入于魏，而量制仍用原制。

六、銅器銘刻所記三晉量制、衡制及其和他國異同

物勒工名與刻記容量、重量是戰國銅器銘刻兩大特點，一方面使戰國和其以前的殷、周、春秋銅器有明顯的區別，另一方面又為以後的秦、漢銅器所沿承，作為銅器銘刻的一個轉捩點，不能不認為這是戰國社會制度變革的一定反映，因而是研究戰國銅器鑄造、職官、管理官府與量衡制度的最可寶貴的實物資料。特別是後者在戰國量器、衡器很少流傳下來的情況下，根據銅器所記容量、重量、量測數值，仍屬很有價值。

三晉銅器容器大多記有容量，少數記有重量，權則僅記重量。容器刻記容量、重量，以三晉使用最早，數量最多，並且形成一定的銘刻體系，後來秦漢器更加以發展，形成制度。三晉銅容器有銘刻的，最後多有此項內容，缺記為數不多，從這個意義上不僅作為考察三晉銅器的標誌，同時也是研究三晉量制、衡制以及和他國異同的主要實物根據。

(一)三晉銅器銘刻中之量制

(1)魏國量制銅器所見有兩種：

1.斛——斗——益：所見為安邑下官鍾，為魏遷都大梁前在安邑所用量制。

2.齍：遷都大梁後，無論國都和地方皆有用齍之例。齍以下不用十進，而用四分制$1/2$、$1/3$、$1/4$，稱為半齍、三分齍、四分齍，有時簡稱半、三分、四分、連齍字都不用，說明齍已成為通用制度。

(2)韓國量制：也有兩種：

1.齍：鄭東倉鼎：「半齍」，春成侯鍾：「半」（齍）

2.斗——益：少府盉「一斗二益」。

(3)趙國量制，銅器中僅見用斗。斗以下有「少半」，即$1/3$斗，用三分制（大半為$2/3$），餘無可考。

就量值考察，彼此亦互有參差：

(1)韓少府盉一斗之值約為二〇〇〇毫升和秦漢同，趙土軍壺一斗為一七五〇毫升，原氏壺一斗為一九二〇毫升，後一數值與秦接近。魏安邑下官鍾一斗之值約為二二一一毫升，比秦斗稍大。

(2)魏一齍之值據器量表列如下

器名	自記量	實測	一齍
弗官鼎	齍	7190	7190
大梁半齍鼎	半齍	3570	7140
卅五年虒鼎	半齍	3600	7200
梁陰鼎	半	3614	7228
梁上官鼎	三分	2381	7143
上樂鼎	三分	2480	7440
大梁四分鼎	四分	1800	7200
平安君鼎	四分齍	1400	5600

平均一齍之值約為七二〇〇毫升，平安君鼎屬特殊之例，或有他故，待查。

(二)和他國量制異同：

(1)東周量名銅器所見有二：一是斛，見公朱左官鼎。銘末所記容量為「容一斛」，實測二〇八五毫升，僅比金村銅方壺一斗之值略大（斛可能讀容一斗二升之「觳」）

二是斗，見金村所出方壺，銘刻皆為四斗。其中清華大學所藏一件已經朱德熙校量容七九九〇毫升，一斗之值為一九九七毫升；另一故宮所藏，實測容小米七七〇〇毫升，每斗合一九三五毫升。

公朱左官鼎年代已經我們根據「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曆法推定為周安王十一年（公元前三九一年），金村銅器據唐蘭先生考證為周赧王。時代不同，所用量制亦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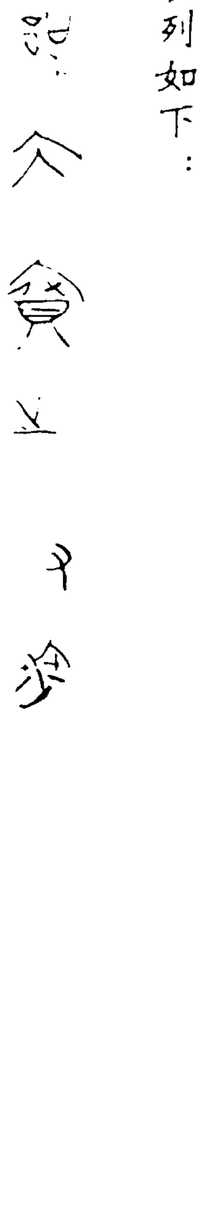
(2)秦：用斗、升，如私宜鼎腹入秦校刻：「卅六年工師瘨、工疑，一斗半正」。實測容二八四〇毫升②，一斗為一八九三毫升。廿五年瓿：「一斗八升，廿五年造口」，實測三七四一毫升，一斗為二〇七八毫升。固原出土咸陽鼎：「咸陽一斗三升」，實測二〇八〇毫升，一斗為一九二三毫升③。驪山鍾「容十二斗二升」實測二四五七〇毫升，秦公殷：「西一斗七升大半升」，實測三五六〇毫升，一斗之值皆接近二〇〇〇毫升弱。商鞅方升測算容積為二〇二立方釐米，此為商鞅統一度量衡之標準量器，後來皆按此制，但時代、地區不同，數值仍有出入，如取平均成數，秦一斗之值為二〇〇〇毫升。

(3)齊國量器：子禾子釜，實測容二〇四六〇毫升，陳純釜容二〇五八〇毫升，左關鉶容二〇七〇毫升④，兩釜相差不多，而均為鉶之十倍，鉶、釜應為十進。另有「右里故節」（傳山東臨淄出土，今藏歷史博物館），大小兩件，大實測容一〇二五毫升，小實測容二〇七毫升⑤，相差五倍。而小者又為鉶$1/10$，或亦為量器，但量名不詳。春秋晚期齊國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釜、鍾為十進，餘為四進，銅器所見，鉶、釜為十進，但名稱和他國皆不一樣⑥。

(4)燕國：銅器銘刻記容量據地名可確定為燕的有襄安君鈚（《尊古齋》二．三九《商周》圖九一八）：「襄安君其鈚弍𠦂（斛）」，襄安君為燕昭王親屬，見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據朱德熙實測容三五六三毫升，則一斛為一七八二毫升⑦。

此外以斛為量制還有兩器：一為王后右酉（曹）方壺（《西清》一九·三），銘末記容量為「十吉（斛）口口紨」。二為重金罍：「百冊八重，金鎛口（容）一吉（㪷）六口」（《陶齋》五·一，《商周》圖九一七，《精華》二一六）。「六」下一字不清，當為「紨」字。右酉（曹）方壺原藏清宮，今失所在，銘文僅存清人摹本，誤失至不能卒讀，據字體可定為燕器。重金罍原藏端方，後流美國。以上三器皆用燕制，㪷較三晉、東周、秦之斗兩略小。㪷以下當即升字，可能為十進。

(5)楚　楚銅量器出土有五，其中有二器有銘文。其一出安徽鳳台，銘為「郢大府之口𥫔」，實測（水）容一一二〇毫升，裘錫圭釋最後一字為「𥫔」，即容五升之斗筲之筲，如此一升之值為二二四，一斗為二二四〇毫升。但殷滌非釋最後兩字為「𩰫均」，𩰫為量器名，「𩰫均」即用楚國量器均平者。兩字均有殘缺，但最後作𥫔，釋「𥫔」可信，只是楚量名是否用筲、𩰫，尚未可定。至于量值，據殷滌非《楚量小考》表列如下：



器别	高	深	内徑	容量	出土地	銘刻
郢大府	12	11.5	11	1120	安徽鳳台	郢大府之口口
楚陳郢	11.7	11.3	11	1160	安徽淮南市	「王」，「楚……陳郢……」
楚大量	12	11.8	11.4	1200	壽縣朱家集	無
楚　量	11.7	11.4	11.8	1120	同　前	無
楚小量	6.3	6.3	6.5	200	同　前	無

小量似相當中原之升，四大量平均值為一一五〇毫升。小量與其他四大量之比，在五與六倍之間，殷滌非以楚不用「五」，主張六進說。楚量究用那些名稱，量制是否六進，尚有待于更多材料發現，才能解決。

茲將銅器銘刻所見戰國量制總結如下表

量名	國别					
鬴	魏韓（趙）					
斛	魏	東周				
斗	魏韓趙	東周	秦			
益	魏韓					
升	趙		秦			
㪷、紨				燕		
釜、鍾					齊	
𩰫？筲？						楚

(三)三晉衡制

(1)趙：衡制有石與半石及斤，司馬成公權為禾石權，一石之值為二五八克。「公芻半石」石權用以稱文紬芻藁，亦當為禾石權。原氏扁壺重一十六斤，一斤為二六八克。

此外據內蒙準格爾旗西溝畔匈奴墓出土之七件銀虎頭（節約）皆刻記重量「×兩×朱」，與制作官府「㝵工」據銘刻皆為趙器：①「少府」之「府」為三晉特有寫法，見于「中府」杖首，中山「兆窆圖」，及韓長子盉、韓少府所造之弩極有名。至于「㝵工」之「㝵」見于趙昌國鼎，考證已詳該鼎。據後者可定為三晉之趙。②「兩」（𠔿）字寫法同于圜足三孔布幣，而不同于同墓出土金飾牌刻記重量之「兩」（兩）。後者據字體確為秦刻，圜足三孔幣地名大抵為趙地，舊定為秦幣，據此可定為趙鑄非秦鑄，裘錫圭所考今得一確證。銀節約重量據《文物》一九八〇年七期十四頁表列如下：

銘刻官府重量	稱重	每日折重	每斤折重(克)
少府二兩十四朱	36.547	14.1472	226.3552
㝵工二兩十二朱	35.555	14.222	227.552
㝵工二兩（廿）一朱	26.086	13.9125 9.0734	222.6005 145.1744
㝵工兩二朱	25.979	12.4999	200.5184
㝵工二兩十朱	32.795	13.5703	217.1248
㝵工二兩五朱	30.932	14.0069	224.1104
㝵工二兩二朱	26.691	12.8117	204.9872

銀節約表面曾塗有不均勻顏料，年久本身也有銹蝕而減重不等，取其平均值為二二〇·七克，與司馬成公權一斤之值相差約三〇多克。一因銀器上顏料脫落，二因銅、銀器古今變化亦不一致，三則尚有時代、地區差異（經秦朝詔令校訂之各地出土之權多達數十，一斤之值重量差異尚比此為大），不足為異。（司馬成公權與原氏壺一斤亦相差十克）

(2)魏衡制據平安君鼎所記重量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之重，其制度為益—釿，釿以下採用釿的分數制。舊以二十兩為或二十四兩為鎰，皆為鎰與兩比，而魏則益與釿比，制度、重量皆不合。王國維又以釿當十六兩之斤，又以益為二十兩，王毓銓已據平安君鼎稱量、駁其不合⑧。此鼎實測重一九八〇克，汪慶正曾假定一釿以三十五克，求一益之值如下式：

五×六·七五×三五＝一九八〇克

一益約為三四八·七五克，大約等于十釿⑨

三五克為一釿，出于假設，數量過大，晚期更不可能有此重。「梁府」稱布權為魏國都大梁官府之稱量，重二二·九克，今以二三克為魏一釿標準重量則：

五×六·七五×二三克＝一九八〇克，則一益＝二四四·九五克。

一益與釿之比為一〇：一，魏採用十進制，看來可信。

(3)韓衡制據春成侯鍾：「重十八益」，差不多為平安君鼎三倍。此鍾較大，重為平安君鼎三倍是適合的。益以上不可能再有大于益的，益之下應為釿。

三晉布幣以釿為單位，有二釿、一釿、半釿之分。布幣三國皆有。王毓銓曾將三晉稱釿之布幣稱量列表，得知釿之重量很不一律，由重變輕為釿在時間上變化一般規律。最重為春秋中期之「三川釿」為三七克，春秋晚期侯馬出土之黃釿重三〇·七克。戰國魏安邑二釿自二九·七〇至一七·五〇克，一釿自一六·二四到一一·〇〇克，半釿為六·五七克；梁二釿為三〇·五〇，一釿平均約為一四·二〇克，半釿一般為七·四〇克；晉陽二釿自二六·六五到二〇·〇八克，一釿為一四·六二克；邯鄲平均約為一二克。汪慶正測上海博物館所藏釿布，空首大布自三〇到二三克，「鄃釿」空首布為二三·二二·五克，「湼金平首布為一九·一八·五·一七·三克。布幣釿之重量不僅因時而變，同時因地而有不同。出土布幣很多，難于統一。」應採稱錢衡為標準。「梁府」稱錢衡為二二·九克，「半」為十克，前者為一釿之值，又為「梁府」即魏國都大梁官府之標稱量，自可作魏國一釿之一般標準。韓趙當亦相去不遠。

魏布幣中有以寽—釿為重量單位的：

(1)梁充釿五十尚（當）寽　二八·〇二——一七·四〇克

(2)梁充釿百尚　（當）寽　一五·〇五——七·二一克

(3)梁正幣百尚　（當）寽　一六·〇〇——一〇·八〇克

(4)梁半幣二百尚（當）寽

幣中「百」字作「全」，「五十」為合文旁加合文符「二」，舊誤讀「全」為「金」，將合文「五十」讀為「五」與「十二」，因而無法通讀。最近由于平山中山國銅器出土，解決「全」字為「百」，從而四種幣文及其稱量制度得以明確。「充」指充當的釿，意即次品，「正」與「充」對，指正品。釿本為稱量單位，由于布幣用釿有二釿、一釿、半釿，而一釿為計量標準，一般即以一釿幣為釿。由于釿幣不僅因時間早晚有異，地區也有差異，看來魏國的幣制一釿的重量相當紊亂，錢面上的釿已無法用作價值標準，所以又採取以寽為固定計價單位，而不隨布幣釿重量。以上四種幣都是釿幣，釿與寽之比，有五〇、一〇〇、二〇〇三種。而一〇〇釿當一寽中又有正、次等品不同；正釿一百當一寽，重量為一六·〇〇——一〇·

八二克；充釿一百當一寽，則為一五·〇五——七·二一克，比較輕些。如以正品為標準，則一寽在一六〇〇到一〇〇〇克之間。以寽為單位三晉銅器雖尚未發現，但東周銅器中有之，東周與三晉接壤，制度多近，布幣中既有寽，則寽亦當為三晉重量單位。三晉布幣中有以兩、朱為重量單位，皆見于圓足三孔布之背文，有一兩與十二朱大小兩種，後者適為前者之半，則一朱為二十四兩，與記載合。布幣大抵皆為三晉幣，三孔布地名大多又皆為趙地，裘錫圭據此訂為趙幣，而舊據朱、兩稱量與秦同認為秦幣，裘說優于舊說。王毓銓曾稱量「安陽」、「南行陽（唐）」、「下邲陽」三個十二朱的重量，分別為九·〇三，八·二〇，一〇·五三克，則一兩在一六——二〇克間。如以一六兩計，則一斤＝一六×一六＝二五六克，與秦一斤適合。

（四）與其他國重量制度之異同

(1) 東周：洛陽金村所出東周銅方壺，所記重量用寽與口，所見有九件，其中國內二器，加拿大五器，日本一器重量已測，表列如下：

四斗冶客四寽十一冢	右内個七（故宮）	四九一二克
四斗冶客四寽十三冢	右内個廿四（日本）	五二二〇克
四斗冶客四寽廿三冢	右内個十五（加拿大）	四八七六·二克
四斗冶客四寽廿三冢	右内個十七（同前）	五一〇三克
四斗冶客四寽廿三冢	右内個廿一（清華）	五四五〇克
四斗冶客五寽口三冢	左内個八（加拿大）	六三五〇·四（以上「個」均為官曹之「曹」）

此外故宮還藏一鼎：「荼，一寽卅一冢」，實測重二一八〇克。加拿大藏金村鼎：「三寽七冢」，實測三二四七·五。⑩

日本林巳奈夫以X表寽，以Y表寽與冢之比數，取(2)；(5)兩方壺重量，得聯立方程式如下：

$$\begin{cases} 4X+\dfrac{23X}{Y}=5450\text{克} \\ 4X+\dfrac{13X}{Y}=5220\text{克} \end{cases}$$

$$X=1230.3\text{克}，Y=53.5$$

林巳奈夫又從上四種「當寽」幣推算一寽約為一一〇〇——一三〇〇克，平均得一寽之值為一二二五·八克。但六個四斗方壺因銹蝕程度不同，重量比例相差較大，我們曾將以上七個數據，依次用聯立方程式解之X與Y值相差甚大，難予利用。荼鼎寽與冢之比已大于三一，至少是一：五〇之比。林巳奈夫所得比數為五三，比數不可能為畸零之數，大約五〇比較可信。依以上幾個重量數據，一寽之值必在一〇〇〇克以上，一五〇〇克以下。與上述魏幣之寽基本相當。

洛陽金村所出東周銅盒蓋與銀器刻記重量用兩，兩以下未能通讀：

銅盒蓋：左𡬠工三兩半口口（《洛陽古城古墓考》）

銀　杯：五兩半二厲？半＝卅半左𡬠工，中府左個（曹）甘孝子（《洛陽金村古墓聚英》一二九·一）

銀　俑：再四兩半，厲？半　中府右個（曹）甘孝子公釦，右𡬠工　（同前）

此外金村所銀器足刻記用兩、朱：

卌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朱……（同前四三·一）

卅年中舍四枚？重……中府右？（同前四三·二）

唐蘭曾據此訂為周赧王三十七年。據一九五四年日本平凡社《書道》第一集新附摹本還有四十年，但字體與作坊之名與東周其他銅銀器刻銘未同，或入秦所刻。秦有三十七年以上者唯秦昭王。此時東周尚未滅于秦，故秦刻入于東周墓葬。

(2) 秦：衡制用石、斤、兩、朱。

秦權出土最多為石（一二〇斤），其次為鈞（三〇斤）權，至于斤權自銘有「八斤」、「十六斤」等，而校其重量，每斤之值皆互有參差，如平均並取成數，一斤之值約為二五〇——二六〇克。兩權僅見「咸陽亭」「半兩」權，實測重七·五五克，則一兩為一五·一〇克，一斤為二四一·六克，此當為咸

陽市亭使用之稱錢權，所以稱秦半兩錢者。傳世秦半兩錢重量亦不一⑪，比較多見的約在八克左右，一兩為十六克，一斤為二五六克，驪山鍾重「十二斤八兩」，私官鼎入秦校刻為「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銅器重量現已不足憑，僅能作為衡制用斤、兩、朱之證。

秦金器刻銘中還有「益」，確重待研究。

(3) 楚出土天平成套之砝碼甚多，其中最完整的為長沙左家公山一五號墓所出，有木衡桿、銅盤及幾枚砝碼，分別為一、二、四、八、十二朱，一、二、四、八兩。一銖為〇·六克，一兩為一五·六克，八兩（半斤）為一二五克。另一為壽縣所出「鈃子」權衡，有木衡桿、銅盤及六枚砝碼，分別為六·十二銖，一·四·八兩。第四枚刻有「鈃子＝之官鐶」，則為官府制定須用之衡器。其中一兩為一五·六克，八兩為一二五·五克。又常德所出一權衡，也有木衡桿、銅盤及六枚砝碼，分別為二、四、八、十二銖，一、二兩。一兩為一五·五克。此外，長沙近郊所出所謂「鈞益」環權，雖無衡、盤，但有十枚砝碼，分別為一、二、三、六、十二朱，一、二、四、八、十六兩。一朱為〇·六九克，一兩為一五·五克，一斤為二五一·三克，十枚相加為五〇〇克，為楚二斤之重，但不能證明用斤——兩——朱的衡制。一斤平均為二五〇克，但是砝碼不記重量名稱，沒有斤、兩、朱的名稱，而是據稱量的比例不同比附記載推測如此，並不足憑。迄今所見，「兩」字僅見刻于郢爰楚幣背，但有可能為後刻而非原刻，蟻鼻錢有「𠚤朱」，舊有讀「朱」，李家浩同志並疑讀為「五朱」。最近獲知無錫前州公社出土幾件郲（義）陵君器，其中有一豆刻銘兩行：「郢口府所告（造）、口十呇四呇圣朱，次襄口三黍二圣朱四口」，「圣朱」同于蟻鼻錢。「朱」即「朱」，雖中多一筆，戰國常見，但「圣」決非「五」，銘文未能全讀。所記衡制尚待研究，但一點可知者，即楚不同斤、兩之制，僅知有朱與益。環權「鈞」字誤釋，但「益」字明確，當為楚衡制。

楚金幣還用爰，有郢、陳、鄗、𨚕、鄟等錢，又有「忻」字見于蟻鼻錢和「殊化當忻」、「四化當忻」幣。李家浩同志曾以爰、忻為重量單位，忻即釿，平均三四克，相當于平安君鼎之釿，郢爰重一四——一七克左右，相當于當時一兩。今查蟻鼻錢「忻」字錢，最重只有五克，輕僅一克多，則「忻」非「釿」。「殊化當忻」、「四化當忻」，前者為三一——三七克，後者為七·五克，李家浩同志解釋，大幣一枚當一釿，四枚小幣相當一釿，正合一：四。如此則楚釿遠比三晉幣中之釿為重，而蟻鼻錢之忻之重量則又太輕，楚「忻」是否表重量單位尚待研究。至于郢爰等金版，用時仍需切割用稱錢衡稱量，爰亦非重量，它只是一種幣名而已。

(4) 中山：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銅器中也有記重量的，今就故宮展覽所見，略記如下：

十年圓壺：重一石一百四十二刀之重。

十三年圓壺：重一石三百刀之重。

十一年圓壺：重一石八十二刀之重。

十三年圓壺：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重。

十三年方壺：重五十六口九刀之重。

七年方壺：重四百六刀之重。

三年提梁壺：重四百四十刀之重。

據此燕衡制為石——刀，刀數已多至四百餘，石與刀之比至少為一：五〇〇，多則為一：一〇〇〇。或謂「刀」（亻）為「斤」，似不可能。

重金罍銘「百卌八重」疑亦為百卌八斤之重，紀數不可能有如此之多。

（附）一九七八年在易縣辛莊頭村西發現一座大墓出土一批金器，有八件上刻記重量，用兩、朱、四分等，據國家計量局邱隆、邱光明兩同志測量並計算結果：一朱為〇·六五克，一兩為一五·六克，一斤為二四九·六克。純金化學性穩定，可依為標準重量。

此墓位于易縣燕下都附近，同出有大量兵器，車馬器與陶禮器，據器物組合，當為戰國晚期燕墓，形制很大，墓主必與燕國都有密切關係。既為燕墓，同出器物亦多為燕，因此很多人也把金飾件也視為燕器，實則為三晉趙造。其中有一件刻「左𥄉＝所為，四兩九朱」，「𥄉＝」為「𡬠工」合書，屬趙少府，見上文銀節約考證。山西臨縣古城村出土宜安戈，胡刻「王何立事𥄉＝冶對所教馬重（童）為」王何即趙惠文王何，此「𥄉＝」為趙工府之確證。重量用兩、朱及其寫法皆同趙刻。量測數值據《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圖版說明》三十九頁）表列如下：

編號	刻銘所記重量	實測重量
1	二兩二十三朱四分朱一	46.2克
2	四兩九朱	67.35
3	四兩十四朱半朱	71.8
4	四兩十六朱四分一	72.8
5	四兩十七朱	73
6	四兩十八朱半朱	73.77
7	四兩十九朱三分	74.7
8	十兩十九朱	167.8

七、鑄造制度、職官與鑄用地

㈠監造制度：

三晉兵器分三級監造，兵器關係戰爭，分級監造便于檢查驗收，保證質量，以明職責，這就是所謂「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的實質，也是戰國銅器銘刻不同于殷周和春秋時代最顯著改變的一點。而開創最先，制度最備的就是三晉的兵器。三晉銅器分級監造制度與兵器同，有些銅器銘刻監造、主造、制造三級完全齊備，可以確證，如：

鼎：四年昌國𨟭工師翟伐、冶更所為（趙）

鼎、盉：卌五年虒令周共，眂吏秋、冶期鑄（魏）

鼎：十三年梁陰令率，上官冢子疾、冶乘鑄（魏）

也有只記主、造兩級，省記監造，

鼎：二年寧口子得，冶諎為肘（魏）

鍾：七年九月府嗇夫𢧵，冶吏翟散（造）之（魏）

或只監造、主造，省記制造者：

鼎：梁十九年亡智求兼嗇夫庶廗，擇吉金鑄肘，

也有僅記監造或制造一級者，如梁廿七年鼎僅記「大梁司寇趙亡智鑄」、春平侯鍾僅記「春平侯中府」，平安君鼎僅記「平安邦治客」，比較梁十九年鼎，梁廿七年鼎省去嗇夫，比較平安君鼎，春平侯鍾省去冶。

兵器雖也有省略，但不如銅器之多，特別是只記兩級，省去監造者極為少見。看來三晉銅器監造制度不如兵器之嚴格，銅器亦不必如兵器逐層驗收，這是可以理解的。

㈡鑄造職官

(1)三晉兵器第一級監造者中央為相邦，或相當于相邦一級之司寇，地方（縣）為令。晚期為加强檢督，中央另加大攻尹，地方于令下多加司寇，這是統治階級對兵器質量重視的原故。銅器監造中央有封君、司寇、司馬，地方也是令，但此一級常省，而兵器如三級具備，此級不省，銅器監造僅為掛名，故常省記。

(2)銅器之主造者之職官比兵器多，有嗇夫、工師、校、尉、冢子、視吏等，兵器主造最常見為工師，其次也有嗇夫、校等，但一般皆不能領頭。銅器則不同，特別是嗇夫，從安邑下官鍾和十一年庫鼎可以看出，主造者之嗇夫是實際主持者，銅器監造者可有可無，實際負責者是主造者。銅器中主造之嗇夫有府、有庫，梁十九年鼎中之嗇夫則為司寇之下屬，是嗇夫所置非一，許多官府皆置有之，並且為最主要的執事官，僅次于令，相當于丞。雲夢秦簡中嗇夫有縣、倉、庫、廄、苑、田、皂、司空、發弩、離官（宮）等，而且地位、權力均僅次于令、丞，與三晉銅器中嗇夫一致，或仿依三晉。《漢書》記嗇夫與三老、有秩僅設于鄉，地位不高，乃出于後來變化。早期尚有「虎圈嗇夫」（《漢書・張釋之傳》）、「廄嗇夫」（《酷吏傳》）、「暴室嗇夫」（《外戚傳》）、「市嗇夫」（《何武傳》），其中廄嗇夫亦見于秦律文書。

(3)三晉直接制造者叫做冶，銅器與兵器皆同，冶，居于最末一級。依秦兵器，有工，即工匠，有「吏」即庶民服「更役」者，有兵士，其身份皆為平民，也有低于平民的刑徒和官奴隸。三晉兵器也有冶尹為殺（撻）劑，居于最末，三晉也有以冶殺（撻）劑者，則冶尹殺（撻）劑即代替冶，直接操作制造。顧名思義，治尹必為冶之長，相當于秦之工大人，身份屬于吏。三晉也有冶吏，傳世有一弩牙刻銘有「八年邦右庫冶吏殺（撻）〔劑一〕」，與冶尹地位同。冶吏相當于冶尹，或為一職。安邑下官鍾亦有冶吏，看來三晉直接制造者也包括官職較低而具有技術的小吏。司馬成公權之關師亦在工師之下居于最末，應屬直接制造者執行冶之任務，而身份屬吏。五年龔戈銘有：「五年龔命寧、左庫工師長，吏䖒、冶口口」，我在《三晉兵器》中誤讀為「工師長克」。承日本林己奈夫教授來信指出：「克」應為「吏」，始悟知是「吏」字。此吏即庫吏，或即冶尹、冶吏。此戈吏在工師下，冶上，介于主造、制造之間，依上述弩牙與安邑下官鍾，應屬第三級制造，而非主造。長子盉之「受左史銅……」，《漢官》縣有「佐史」，在鄉有秩下，而與鄉佐同列，官職很低。佐史乃史之佐，可見亦為小吏，與冶吏同。韓器俞氏銀皿刻「廿九年俞氏吏鄭×……⑫」，當亦冶吏，為銀器之制造者。

㈢鑄地與用地

三晉銅器銘刻大多刻記地方，所見約有三種：

(1)縣名：如內黃（鼎）、原氏（壺）、土軍（壺）、襄陰（鼎）。

(2)倉、庫、㢸、廚等名：如鄭東倉（鼎）、襄陰㢸（鼎）、上樂床（鼎）、鄭右𡨚（壺）、前多冠以所屬縣名或宮室名。

(3)官府名：如梁上官（鼎）、垂下官（鼎）、梁府（稱幣權）、春成侯中府（鍾）、少府（盉）、中私官（鼎）

(1)只記縣名，必為鑄地，毋庸討論。

(2)倉、㢸、府、庫等傳統皆以為藏器之處，我們在《三晉兵器》中已論證早期在戰國實兼為鑄地之處。兵器如僅刻「武庫」、「上庫」、「中府」、「少府」等名，大抵表鑄地之處，至于在銅器中究為鑄地，用地或兼而有之，尚有待論證。依常理推斷：倉、㢸、府、庫等也是管藏出納器物之地，本身也需要用器，有的用量並較大。為了應付本身使用與供給外用的需要，設官置冶，鑄造器物，首先必解決本身需要，其次才供給外用，如再有多餘則管藏起來。所以銘刻僅記倉、㢸、庫、府之名，雖為用地，但亦為本處所造，應是用地、鑄地兼而有之。如轉到外地，則另作刻記，或重作校量，這從有關銅器銘刻可以證明：

(1)盛季壺所刻「鄭右𡨚」必表鑄地，原亦用于此地，可能後轉入盛季手中，而自刻其名如此。也可能鄭右𡨚為盛季所作之壺，如此則屬于供給外用，兩者現雖不能定奪，但鄭右𡨚皆為鑄地。

(2)咸陽近年出土兩件秦鍾，一刻：「二年寺工師初，丞拑，㢸人莽，三斗，北寢」，另一刻：「雝工府，三斗，北寢」。二器皆用于北寢（當為咸陽宮寢名），而一為雝工府所校量，一為㢸入器，顯然為倉㢸所鑄造。「三斗」乃寺工師與丞重加校量，而記其容量，與咸陽塔兒坡出土之私官鼎同例，㢸與工府對，亦必能鑄器，「襄陰㢸二斗（鼎）」、「土軍㢸四斗錍」與秦鍾銘刻正相類似，應皆為㢸自造自用之器。

(3)公朱左官鼎記「左官冶大夫狄命冶喜鑄鼎」，陽城故城出土陶器刻有「朱器」，新鄭韓故都出土陶器刻有「公朕吏」，「朱、朕」即「廚」，「公朱」即「公（宮）廚」，有冶鑄作坊，並有官匠，可以造器，「公朕吏」應表陶器主造者。如此，上樂床（鼎）、上員床（鼎）、朕（鼎）、右朕（鼎）等，既用為廚器，亦為廚所自造。

(4)十一年庫鼎、司馬成公權皆為庫嗇夫或上庫工師所主造，僅刻「右庫」工字的車害，顯然是說明右庫所造。由倉鑄器之銘刻戰國銅器尚無確證，但戰國庫為造器之地，倉亦不能例外，「鄭東倉半齋」鼎應兼表鑄地與用地，陽城故城出土刻有「陽城倉器」、「陽城㢸」、「朱器」之陶器不止一件，由「公朕吏」可以證明廚器為廚所造，則倉器、㢸器亦當為自造、自用之器（據石志廉同志見告：所見尚有「宜陽右倉」段）。

(3)府、少府、中府為管藏器物之官府，但亦設官置冶造器，安邑下官鍾有府嗇夫與冶吏，三年銅杖首有中府丞與冶，說明都置有冶。上官、下官多見魏器。梁陰鼎有「上官冢子疾，冶乘」，則上官亦必置冶。平安君鼎明記「單父上官冢子受平安君者也」，而鼎為卌二年平安邦冶客所鑄，次年即由單父接受，上官應負有管理出納器物的責任，至于銘刻後面刻有上官、下官，可能和此一樣，接受他處交來之器。前已有鑄地，只能表用地或藏地。僅刻「官府」名的如垂下官鼎，「中私官半齋」鼎，「梁府」稱幣權，「少府」盉，則應皆表鑄地。

這些官府和職官有關，但均不見《周禮》。其中少府為秦漢沿用，《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注引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藏。少者小也，故曰少

府」。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供天子也」。大司農等于《周禮》之大府，戰國銘刻僅見于楚，有壽縣所出之大府銅牛，大府鎬，與鳳台所出之郢大府銅量等。少府即小府乃王家私府，此雖為秦漢制度，但少府三晉已有，秦官應來自三晉。

趙銀節約六件刻「𢀜工」一件刻「少府」，形制、字體、衡制皆同，必同為一地所造，「𢀜工」應屬于少府為具體造器之處。《漢書·百官表》少府下屬官多至數十，考工「主造器械」，正屬少府，「𢀜工」當即考工之屬，東周銀器中「左𢀜工」與中府左酒同見，右𢀜工與「中府右酒」同見。「酒」乃「曹」字，「糟」籀文作「䡴」（《說文》），或醩（《一切經音義》），或寫作湭，均以酉為聲符，古音均屬幽部舌齒音，故酒、湭、糟、曹音讀皆同。漢大官鍾大官之後又署「右糟」，即大官之右曹。又有「西𣏟」鍾，舊所不識，其實即西曹，簡寫从「人」，或即取「酒」之左半。甚至可以取「酒」之右半，簡寫為「酉」，王后右酉壺，「右酉」應即右曹。曹為官府分工管轄辦公之處所，因而其官職亦可名為曹，東周左右𢀜工屬中府左右酒（曹）。東周銘刻僅見中府，而未見少府，東周中府或即等于三晉之少府，也未可知。

傳世又有左右𢀜工銅鈹，作「左𦉪」、「右𦊔=」、「左𦊔=」、「𦊔=」合文即「𢀜工」二字合併為一。《夢鄣》中二四著錄之「右𦊔=」鈹云「出于易州」，而《雙劍》下五一著錄之「右𦊔=」鈹，云「出于綏遠」。因出于易州，舊多誤認為燕器，今據趙昌國鼎與銀節約，證知為趙器，並為少府下屬造器工署，可造銅器、銀器，亦可造兵器。韓少府所造之弩極為有名僅見記載，今則有實物可證，並且獲知三晉中府之下有𢀜工主造器械。凡此皆可補文獻之缺。

私官亦見于秦、漢器，秦器有邵宮私官鼎（《三代》一四·一一）為邵宮私官私工感所造，邵宮即昭宮當即秦昭王之宮，私工即私官所屬之工匠，則私官設有冶鑄作坊。漢器有「長信私官」殘陶，「黃室私官右丞」印，「私官丞印」封泥。又作中私官，有太初二年造「中私官銅鍾」，「中私官丞」封泥，《漢舊儀》：「太官尚食用黃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釦器，如祠廟器」。太官為掌皇帝「御飲食」之官，私官與太官對，乃掌管皇后私事之官，服虔謂「私官、皇后之官也」，是正確的。但不必如朱德熙、裘錫圭同志所考的皇后飤官，猶如太官雖「掌御飲食」，但亦不必為皇帝飤官，所掌除飲食外，也包括起居日常生活，衣住行等生活私事，故稱為私官。皇后居中宮，所以皇后之官亦稱中官。《漢舊儀》之中官私官，簡稱就是中私官，亦稱中私府，漢器有「中私府銅鍾容一石，重卅六斤四元十年正月甲寅造。中宮賜今平昌家，第十九」（《漢金》二·五），《後漢書·百官志》：「大長秋下」：「中宮出則從」，注引張晏曰：「皇后卿也」，可證中宮指皇后，漢器有王后中宮鼎（《漢金》一·一七下）故中私府即皇后中宮之私府。或簡稱「私府」，《漢書·路溫舒傳》：「遷廣陽私府長」，又有「河間私長朱弘印」，《後漢書·百官志》有「中宮私府令」，《漢書·百官表》詹事府屬官亦有「大長秋、私府，……食官令、長、丞、諸官皆屬焉」，師古曰：「自此以上皆皇后之官」，是也。《後漢書》之中宮私府令亦即《漢書》之私府令，而與食官不同，中私府既即中私官，則私官亦即私府令，而非食官。戰國與秦之私官亦為宮中之官，如東周之𢓊公有左、右私官，新鄭韓故城出土陶器不僅有「公朕吏」，並有「𠃓公」，三晉東周確皆假「公」為「宮」，故「𢓊公」為宮名，當為東周王后所居之宮，秦邵宮私官銅器，邵宮即昭宮當為秦昭王后所居之宮。

中府除春成侯中府外，還有「王子中府」鼎（疑為東周器）似王子與侯皆有中府，楚鄂君啟節銘有「為鄂君啟䢔（吏）鑄金節」，是鄂君啟也有府，當即中府。中府或與內府同義，所謂「藏之中府」。秦漢皆不見中府，但《後漢書·百官志》有「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丞一人」。中藏府疑即來自中府。三年銅杖首銘正有「中府丞」。

上官、下官多見魏器，不僅中央有，地方亦有，如單父上官、垂下官，梁陰鼎中之「上官冢子疾」還主造銅器。上官為官府名，故常用為用器之處，其長官則名冢子。《史記·屈原傳》有上官大夫與屈原同列，漢有上官桀則以上官為姓，今尚保存此姓。秦漢官制皆不見上官、下官，漢人以「上官」為姓，則此官必來源甚久，源流待考。

八、總　結

本文討論三晉銅器共四十二件，其中魏器二十，韓器六，趙器五，不能細分國的一一件，盡管已著錄、發表之有銘刻的三晉銅器基本網羅于此，但為數不多，除魏器稍多外，其餘更為有限。和三晉兵器比較，不僅數量少，銘刻形式也不如兵器之比較統一和固定，而所反映的內容方面則比兵器廣而複雜，少數制度一時還未盡搞清楚，有些問題據現有基礎還不能遽下結論。三晉兵器與銅器鑄造不僅制度多同，銘刻形式、內容也有很多相仿，同多于異，因而有不少可以相互發明、補充。歸納各節討論結果，比較兵器異同，試就主要方面加以總結，藉作為今後三晉銅器分國、斷代的初階，和有關制度研究的參考。

（一）關於三晉銅器分國、斷代問題

（一）銘刻形式與內容是戰國銅器分國、斷代主要的一個憑藉基礎，同時也是研究戰國社會制度的很好依據。三晉銅器銘刻包括五方面內容：

(1) 造器的時間（年、月）

(2) 造器的地方。

(3) 制造責任的人（監造、主造、制造）

(4) 銅器的容量、重量。

(5) 用地。

完全具有五項的銘刻不多，多數只具三或二項，少則只有一項。分論于下：

(1) 銘刻記年、月並非三晉所特有，一般也不單記，它對斷代的價值，須和其它各項相結合。

(2) 造器地方：這是銅器分國以至斷代最重要的依據，所見有三種：一是中央國都，二是地方縣邑，三是封君，茲將本文所論的銅器造器總結為下表：

	魏	韓	趙	三晉
中央國都	梁（上官鼎） 大梁（三鼎）	鄭（東倉鼎） 鄭（右塲壺）	「趙（勅器印）」	中私官、私官（鼎）
地方縣邑	內黃、寧、虒、弗、 宜信梁陰（鼎） 安邑（鍾）	長子（盉）	原氏、土軍（壺） 襄陰（鼎）	
封君	平安君（鼎） 長信侯（鼎）	春成侯（鍾）	昌國（君）（鼎）	

(1)、(2)兩項與兵器同，第(3)項封君，雖也見于兵器，但其身份皆為相邦，如相邦春平侯，建信君等，屬于中央（國都）兵器之監造者。封君領地內能否自造兵器尚不能確定，銅器顯然和兵器不同，封君無疑可以自造銅器，如平安邦冶客鼎、春成侯中府鍾、長信侯鼎皆其確證。他們可以擁有「冶客」制器匠人，可以有設「中府」造器作坊，但其中也有封君兼相邦，和兵器那樣，為中央兵器的監造者，如昌國鼎應屬此種。因此，以封君名義所造銅器究屬那一種，尚須結合上下文義、銘刻內容與職官監造制度考察。

其次，中央國都所造，有時省略國或首都之名，如司馬成公權，須結合監造職官制度與身份分析。

(3) 銅器制造，分級負責，與兵器同，表列如下：

造地／造者	中央		封君			地方（縣）			
國	魏	趙	趙	魏	韓	魏			
監造	司寇	司馬	昌國（君）	平安君	春成侯	虒令	梁陰令	寧	（安邑）
主造	嗇夫	校尉 工師	工師			視吏	上官冢子	冢子	府嗇夫
制造		關師	冶	冶客		冶	冶	冶	冶吏

監造中央以司寇、司馬、封君，地方以令，同于三晉兵器（多出司馬），他國未見；主造除工師見于秦銅器外，其餘他國亦不見；制造惟冶及冶客見于東周銅器。

(4) 三晉的量制、衡制不僅和他國有區別，本國之內也不盡統一：一是用𩰫，為三晉特有的量制，他國不見；二是除𩰫外三晉又用斗。其中魏安邑鍾用斛、斗、益；韓長子盉用斗、益；趙十一年庫鼎、原氏與土軍壺用斗；東周與秦也用斗。斛、斗、益或斗、益之制度也為他國所未見，用此可與他國區分開來。茲將上文三晉銅器中的衡量制度總列為下表，以便比較利用：

量名 \ 國別	魏	韓	趙	三晉	東周	秦
齍	弗（鼎）					
半	大梁、内黄、梁陰、虒（鼎）	鄭（鼎）、春成侯（鐘）		中私官（鼎）、禀□（鼎）		
三分	宜信、上樂（鼎）					
四分	虒寧、平安邦、上員（鼎）			□齍（鼎）		
斛、斗、益	安邑（鐘）、				斛	（斛）
斗、益		長子（盉）				
斗			庫（鼎）、土均（扁壺）			斗
斗、半		廚（鼎）	原氏（壺）		斗	斗、升
益、釿、半	平安君（鼎）					

(5)三晉銅器刻記用地，有兩種格式，(一)是第二次刻于完整銘刻之後，大抵皆為接受他地鑄造之器，而轉用于此，所見僅「上官」、「下官」、「賙爽」。其中「上官」、「下官」不僅為他國所未見，迄今為止僅見于魏器，可以作為分國的依據。(二)是僅記官府倉庫廩廚之名，大多為用地，而亦兼鑄地，其中分兩種：一為官府之名，有上官、下官、私官、府、少府、中府；二是倉庫廩廚等之名，有些為三晉特有，有些他國雖然也有，但銘刻格式或寫法不同，因而也可作為分國的根據或參考。茲將三晉銅器已見用地之名總結列為一表如下：

名稱 \ 國別		魏	韓	趙	三晉
官	上官	梁上官鼎、平安君鼎			
	下官	安邑下官鍾、大梁鼎、虒鼎、垂下官鼎			
	私官				中私官鼎、私官鼎
府	府	安邑下官鍾、梁府權			
	少府		少府盉		
	𦤎工			昌國鼎	
	中府		春成侯鍾		中府杖首
宮	賙爽	虒盉			
倉廚		上樂床鼎、上員床鼎	賈朕鼎、右朕鼎、鄭樂倉鼎		
庫				十一年庫鼎、司馬成公權	右庫車軎
禀				土軍稟壺	襄陰稟（鼎）
寓			鄭右寓壺		

(二)銘刻文字：也是判斷國別的重要依據。三晉文字自成體系，最近由于同屬一系的中山文字大量出土而更加明確。它代表黃河流域中部，即所謂中原地區，包括三晉、東周及衛星國中山與衛。中原組與西秦、東齊、南楚、北燕四組文字體系顯有不同，是為戰國文字五大系統，至于具體異同區別，此處難以縷述，另詳專考。茲僅就銅器銘刻所見，足為分國之根據者撮要如下：

三晉文字作為體系考察，一是結構上的規律，二是省、併、增寫法的特點，三是新造的諸奇字，這是判別三晉文字的主要標誌，茲分論如下：

(1)結構上的規律：首先表現在偏旁上。作為偏旁，一般說來帶有普遍性與一致性，因此它對於戰國各國文字結構上規律性最具有價值。我們從偏旁歸納，銅器所見：一是从「貝」之字，「貝」可省作「目」，例如「府」字三晉常下从「貝」，而「梁府」幣權，中府杖首「府」字下所从「貝」，皆省从「目」；二是「信」字皆用从「身」之字，如宜信、長信侯「信」皆从「言、身」，梁十九年鼎則从「身、口」，三是人旁（亻）。

(2)省、併、增的寫法特點：戰國文字所以難認，主要是各國各自省併增簡筆劃，所以「文字異形」，不相統一。他們省併又不依六書規律，隨意簡化，甚至沒有道理可講，所以不能與其以前的殷周古文或其以後的秦漢篆書要求符合。各國各不一樣，因而也很難找出統一的規律。筆劃增減中主要是簡，而簡又可分為省與併：或是併兩字為一字，或是省併一字本身的筆劃。三晉兩者皆有。

①合書：三晉合書字較多，大多不同于他國，因而是分國的一個較易考察的根據，然而也較難認，省併規律不易掌握。就其已知合書而論，約有四式：一是只併兩字為一字，筆劃不簡，如中私官鼎之「私官」，司馬成公權之「司馬」，四分鼎之「四分」等。二是兩字合併利用並省去其相重合之筆劃，如禾系利用「工帀」合寫後，「工」字下一橫與「帀」字上一橫重合，故利用「帀」上一橫為「工」字下一橫，而省去一筆；「四人」合書也是利用「亻」（人）上一橫為「亖」（四）字下一橫，省去一筆。三是只省去一字的一半，如「皇」為「𦤎工」之合書，省去𦤎字的下半，與「工」字合書為一字。四是衍變新字，如廿、卅、卌，分別表二十、三十、四十，下常加「＝」合書符號，舊常誤讀為「二」，如卅年虒鼎之「卅＝」，《錄遺》讀為「三十二」，非也。

②一字內部省併，三晉銘刻也有如合書一樣，如齍為「亝（齊）」與「鼎（鼎）」之省併，梁廿七年半齍鼎之「齍」字省併，過程甚為清楚。「鑄」字从「壽」簡寫从「寸」，甚至即从「寸」字代「鑄」（少侯權）、「軍」从「勻」聲，即簡寫為「勻」代「軍」（土軍壺，土軍幣）。

③增加筆劃：這比省併有時更為難識，特別容易誤認，但這類增筆字卻有不少。銅器所見，如司馬成公權最後之「石」字上加短劃，三晉私印中有此寫法，而用為姓，確證非「二石」；權銘中「人」字作「亻」，上也加一短劃，戰國古印中「亻」旁常見作「亻」，國別多屬三晉東周；庫嗇夫鼎「周人」作「賁」从「周」下加「貝」即「賙」字，三晉東周印中常見此字，多用為姓，確定賙為「周」字之假，（論證皆詳《戰國古印分國研究》）。此種增筆字，他國也有，各有特點。如齊文字「王」往往上加短劃（或加于字中）與「主」字難分，如有名之陳璋壺「王五年」王上即有短劃，陳夢家堅持為「主」，還自矜為發現，其實齊國私印中王姓之印也多有此作，確證是「王」非「主」。三晉文字「朱」或从「朱」之字，也中多一短劃，貴朕、右朕等鼎以及新鄭韓都陶文所見「朱、朕」等字也都如此作。李學勤同志曾力主中加一短劃之「朱」不是「朱」字（《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四〇頁）；其實「朱」字中加一短橫，戰國常見，不限于三晉，一直到《汗簡》中所收之「朱」，仍然如此。增筆是造成戰國文字辨認困難與錯認字的原因，但它卻又為分國提供重要依據。

(3)創造的奇字。上述(1)、(2)兩種還只是以原有的基礎而加以合併增減，創造的奇字則超出兩種之外，它不利用原有的字，或僅利用一部分而非主要，造成的字基本屬于新造，因而有些至今尚未能確認或找不出構造上的規律。就總的而論，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是依音創造新字，如「朱」與「廚」同音，而較簡，因而以簡代繁，魏器有「床」、韓器有「朕」（東周與韓陶文甚至直接以「朱」代「廚」），雖各加有形旁，但音為主要；表容量之「容」，魏器作㝐，韓器作𠤳（趙器用「空」，則全屬假借）。㝐下所以，與三晉兵器「尹」字相同。其上有時作凶，簡化為𡆼，韓器𠤳仍明顯从凶。下當从「月」（肉）即是「胸」字。由趙器假「空」字為「容」，則㝐、𠤳皆為依音造字。「重」字作「𡍫」也是用「中」音代「重」；二是會意造字。如「半」字用「斗」即半斗會意，「冶」字用「刀、火、火、口」等組合表示以火冶鍛兵器，這兩字內部構造還變化多端，韓趙魏三國寫法亦不盡統一，但卻代表三晉寫法的特點。三是全部或部分改造，利用舊有字的一部分，而又加以任意增減改變，沒有固定的規律。如「廩」字韓器作「㐭、𣥸」，趙土軍壺作「㐭」，它們都是利用「㐭」形改造，用囚、㘝、囙等改造下部的回，而其上又加以變化，合為一字就面目全非，難以識別。他如「侯」字作「厌」，乃將所从之矢（矢）任意改變；「員」字作㕣，上从「口」不封口而以「丿」代替，筆劃並未簡省，如果沒有漢代也以「凵」代「日」、「白」、「自」作比較，根本無法斷定為何字之省。

(三)形制：戰國各國異制，不能不反映在銅器形制上，惟本文論述僅以有銘刻為限，數量不多，器形種類更屬有限。三晉銅器有銘刻的以鼎為最多，其次鍾、壺亦間有銘刻。本文所論鼎占最大多數，鍾、壺、扁壺（鉀）、盉、權都只有兩件，故只能就三晉鼎的形制及其和他國異同，作為分國斷代的參考：

戰國銅器分國尚屬初創，目前我們主要根據下列有三項：

(1)銘刻（字體、格式、內容）

(2)形制（紋飾）

(3)地區特色

試分為：(1)中原，(2)西秦，(3)東齊，(4)南楚，(5)北燕五組，中原組以三晉為主，包括東周以及衛星國中山與衛，其餘四組也以一國為主，而包括周圍小國。上列三項以(1)銘刻區別比較顯著，形制遠不如銘刻項明顯，雖有差異，並不很大，具體也不易說明，目前所能判別，主要也以鼎為代表。西秦區因與中原組三晉、東周接壤，所受影响最多，銅器尤為明顯。以鼎而論，秦及漢初之鼎與三晉極為接近，基本屬于同一類型，如無銘刻，辨別為難，容庚在「□四分鼎」已指出：「此類器通行于漢代，苟無銘文不知其為晚周器矣」（《武英》三四頁）。三晉鼎型由于一直沿用到秦漢，因而最為常見，形制特點比較明顯，一望可知。茲分為三部：

(1)鼎蓋：半圓形（或圓弧形），上有三紐，或為三獸，或為三圜環。

(2)鼎身：半圓球型、中間有一道環帶突起，繞鼎身中部一周。附耳，有孔，外侈。

(3)鼎足：牛蹄形足，粗而較短，時代愈晚，有時足有愈變短的趨勢。

與他國鼎型之比較，除西秦鼎已見上述外，南楚鼎出土較多，壽縣、信陽、江陵、長沙所出楚鼎也非一種，但鼎足特長而細，是南楚鼎型共同的特點，與三晉牛蹄形短足粗腿之鼎型成鮮明之對比，其次，鼎蓋也有區別。楚鼎之代表為自稱為喬鼎或鉈鼎之楚王熊忓與熊肯鼎，其特點是平蓋、蓋上三紐作ㄨ形，中有圓孔，蓋中央有一圓環作為提蓋之用；鼎身為平底，足特長而細，與三晉鼎顯有不同。楚鼎也有類似三晉之圓球形鼎，但鼎足與紐仍有區別。

戰國齊鼎尚缺乏標準器，清末易縣出土之齊侯四器中之齊侯鼎(十三)，時代介于春秋下接戰國之際，平蓋，上有三矩形紐，腹小而淺，足長而細，自成一型，與三晉及楚鼎皆不同。後來戰國齊地出土之鼎也有此種鼎型沿襲而來者，但因無銘刻，難以為準。

戰國燕鼎也缺乏標準器，燕下都一六號燕王墓所出陶鼎仿自銅鼎(十四)，共有四型，其中有兩型，直耳無蓋，乃仿自較早期之鼎，另有兩型，附耳、鼓腹，腹中部向外侈，蓋扁圓，上三紐特高大，似山岳之狀，與三晉之鼎也顯有不同。近年燕大都所出土銅器，雖無銘刻，其中鼎、𣪘、豆等皆有特點，與一六號燕王墓陶器同。

(二)關於三晉銅器銘刻所反映的有關制度問題

(1)首先是戰國度量衡制度。過去對比有兩種不同意見：一種認為：「秦始皇統一前的列國度量衡標準大致上是相似而穩定的，差異和變化不很大」，另一種意見則與此相反，認為差異較大，所以秦始皇纔予以統一。根據銅器銘刻和實測數值，可以看出下列兩方面的事實：

一方面是戰國度量衡制度確是不統一的，不僅各國之間制度不一樣，即一國之內也不統一，因時因地都可有不同。首先是名稱的不統一，如容量三晉用齍，齊用釜、鈿，楚用筲，燕用觳等；其次是體系進位的不統一，如衡制，魏用益、釿，東周用寽、冢，中山用石、刀等。甚至一國之內可用幾種不同體系，如韓、魏用齍，又用斗、益。再次量值有的也差異較大，其中最顯著的就是東周之斛與燕之斛，幾等于三晉、秦之一斗。至于一國之內同用一制，而數值仍各有長短，如魏之齍，這是因時因地不同而產生的變化，後代也都不能避免，秦統一度量衡，而秦權、秦量仍相差較大，可以為證。

另一方面是在不統一之中，逐漸趨向于統一，表現有三：一是在不同制度中也有共同之制，如量制用斗，衡制用兩、朱，多數國家都在採用；二是數值差異中也有趨向于接近，如出土三晉、秦、楚之權衡折算之後皆相差甚微，一斗之值變幅亦不很大，有時並不比一國各地差異為大；三是在不同名稱中，可以對應使用，如齊釜、鈿相當于斛，燕觳相當于斗，楚筲相當于半斗等。度量衡是社會交換不可缺少的工具，不統一是戰國社會激烈分化與國家分裂所造成，但「物極必反」，不統一日益造成不便，阻碍交換，而戰國後期生產與經濟的發展，貿易交換之擴大，民間往來之頻繁，要求統一必然也日益强烈，因而逐漸使之趨向或接近了一致，這也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正因為度量衡存在不統一而社會又要求其統一的辯證關係，所以秦始皇纔把「一法度衡石丈尺」作為統一六國後重大政治措施之一，而以上三項發展趨勢就是秦統一度量衡名稱、制度與數值的具體基礎。

(2)其次是關係鑄造與職官制度。戰國社會變革與發展主要有以下三點：

1.由于經濟上生產的發展和政治上統治管理的需要，三晉在鑄造生產的實踐過程中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監造制度，具體反映在兵器、銅器銘刻上，就是分監、主、造三級。所謂「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目的還在于最後的「考成」，即講求質量、責任，所以就必須分級負責，逐層檢查，從而在銘刻上逐漸形成一定的體例，說明已成定制，這是對舊的生產制度——奴隸生產制的徹底改革，同時也是新的封建生產制度的確定。其特點是依靠法治，注重效果，分清責任，這在當時不能不是一項較大的進步，對于社會生產起了促進作用。

2.由于這一套監造制度切實可行，行之有效，對于生產與管理都是重要的措施，所以一經在三晉出現，行之不久之後，就為周圍鄰近的國家所仿行，例如新出中山銅器的銘刻基本仿照三晉。最後並為秦所採用，漢承秦制，這一套制度在兩漢還進一步得到發展，足以說明它對社會影響較大，「源遠流長」。盡管中山、秦、漢還結合本身的具體情況而有所發展、變化，並非全套用三晉不變，但制度原則皆同，因而仍不難看出皆淵源于三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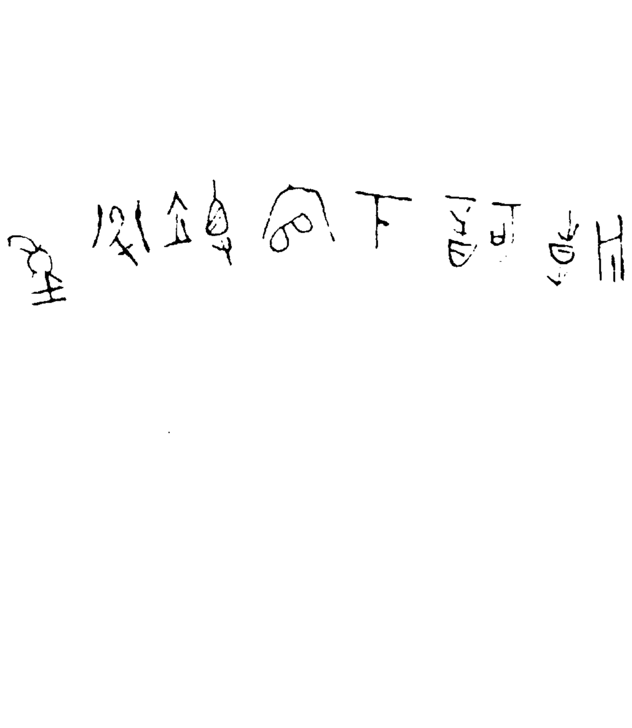
3.由于戰國各自為政，作為國家機器的職官制度當然也各異其制。三晉銅器銘刻所反映的職官制度，雖僅限于和鑄造有關，但和儒家所編纂的《周禮》已基本不同，和他國也異多于同，但和秦官制度最為接近。如嗇夫之制，同于秦律文書，多數官名、制度皆秦漢所有，僅少數不見。《漢書・百官表》所云「秦官」有些三晉已有，說明秦官來自三晉。秦僻處西方，原較落後，自商鞅自魏入秦變法急起直追，商鞅以魏相李悝《法經》為變法理論依據，因此他對秦國上層建築的改革，包括政治、法律必多參考效法三晉。在生產上則召徠三晉之民入秦開辟田地，從事農耕，一直到呂不韋相秦其門客舍人仍多為晉人。三晉與秦相鄰，政治、經濟、文化皆比秦先進，因而對秦影響亦最深。職官是政治制度最重要之一，職官制度如此，其他亦多同于三晉，即以銅器而論，秦銅器特别是鼎，與三晉幾難分别，銘刻格式亦與三晉最近，秦漢銅器刻記各級監造官匠與容量、重量之體制，即來自三晉。

附記：本文所引銅器容量、重量實測數據，除一部注明出處外，大部份都據由國家計量總局主編之《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參加《圖集》工作的國家計量總局度量衡史研究組邱隆、丘光明同志提供一些材料，謹致謝于此。

補遺

(1)魏器朝歌鍾

「朝訶（歌）下官祖斗（半）重（鍾）」



此鍾僅見巴納、張光裕編《中日歐美澳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五五九頁（第六三〇器）。一九八〇年九月在日本京都書肆始見此書，倉卒未及審視，歸國後始就考古研究所藏仔細考究，原書所附摹本實出依樣臨寫，不盡真實；所附拓本，亦不很清晰。然除第五字外，皆可確認，第六字原書摹本寫成𣁬，致不可識，依三晉銘刻文字，此字必為「斗」即「半」字，左邊增多之部，乃擦痕非筆劃。

朝歌春秋屬晉，見《左傳》襄二十三年，戰國屬魏，《史記・秦本紀》：「始皇六年伐魏，取朝歌」。傳世有朝歌鼎，腹刻「朝歌」，右耳刻「戊一斗重八斤四兩」，左耳刻「卅兩」（《十二家吉金圖錄》契二三），

據字體與衡制應為入秦後所刻。此鍾乃戰國魏器，自銘為「重」即「鍾」，據此，則「安邑下邑重」、春成侯鍾「斗重」，均即「鍾」字。有人認為「安邑下官重」當記有「重量」，懷疑它沒有刻完，並讀春成侯鍾之「重」為重量字，現在可以證實均屬誤解，而春成侯鍾「重」字下一字「𠬝」確為「重」字，上文兩器我的釋讀正確無誤。此鍾自稱「斗（半）重」，同于春成侯鍾，半乃指半齋，容量當在三五〇〇毫升左右。𠭯為下官之名，也可能讀「作」，且、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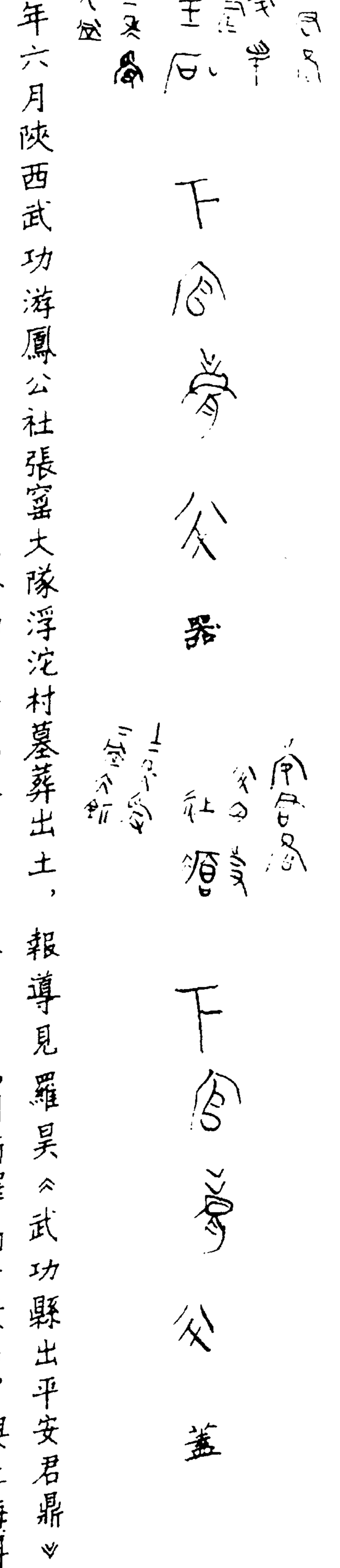
(2) 信安君鼎

「詢（信）安君私官庸（容）斗（半），眂（視）吏司馬𢼒、冶王石、十二年受；九益」（器銘一）

「下官庸（容）斗（半）」（器銘二）

「詢（信）安君私官庸（容）斗（半），眂（視）吏𢼒，冶瘩。十二年受，二益六釿」（蓋銘一）

「下官庸（容）斗（半）」（蓋銘二）



一九七六年六月陝西武功游鳳公社張富大隊浮沱村墓葬出土，報導見羅昊《武功縣出平安君鼎》（《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二期），「詢」誤認為「評」，从「言」从「平」，因而釋為平安君，與上海博物藏及泌陽秦墓出土的平安君鼎為同人所作。又據李學勤同志訂平安君鼎為衛國器，紀年屬衛嗣君即孝襄侯。細審銘文「詢」實从「身」而不是「平」，三晉皆以「身」為「信」，此字，宜詢鼎同，實乃「信」字。信安君見《戰國策・魏策》：「秦召魏相信安君，信安君不欲往，蘇代為說秦王曰……夫魏王之愛習魏信也甚矣」。信安君當魏王子弟愛幸而為魏相，此鼎之信安君置有私官，身份正合。私官二字連寫，同于長信侯私官鼎，魏封君設有私官，可以造器，有此鼎證明，則長信侯鼎連寫之「私官」舊認為「容」一類字，今可確定。眂（視）吏見卅年與卅五年虒鼎，均為主造者，眂為「視」字古文，見《說文》「視」字下。吏、事古同一字，亦可讀為「視事」，虒鼎在令之下，則當為官職之名，意為視事，即主事之意。

此鼎不論銘刻格式，字體、職官與量、衡制度皆屬于三晉之魏，不能屬于他國。容「半」乃「半齋」之略，實測容三五七〇毫升，則一齋為七一四〇毫升。器重九益，實測二八四二・五克，則一益為 $2842.5 \div 9 = 315.83$ 克，蓋重二益六釿，實測七八七・五克，如按上益重計算，則一釿 $= [787.5 - (315.83 \times 2)] \div 6 = 25.97$ 克。由于器、蓋內土銹多寡不同，所受腐蝕程度也不一樣，今所測重已和原重有差距。益與釿之比當為一：一〇，取平均整數，一益約為三〇〇克，一釿約為三〇克，如此九益為二七〇〇克，二益六釿為七八〇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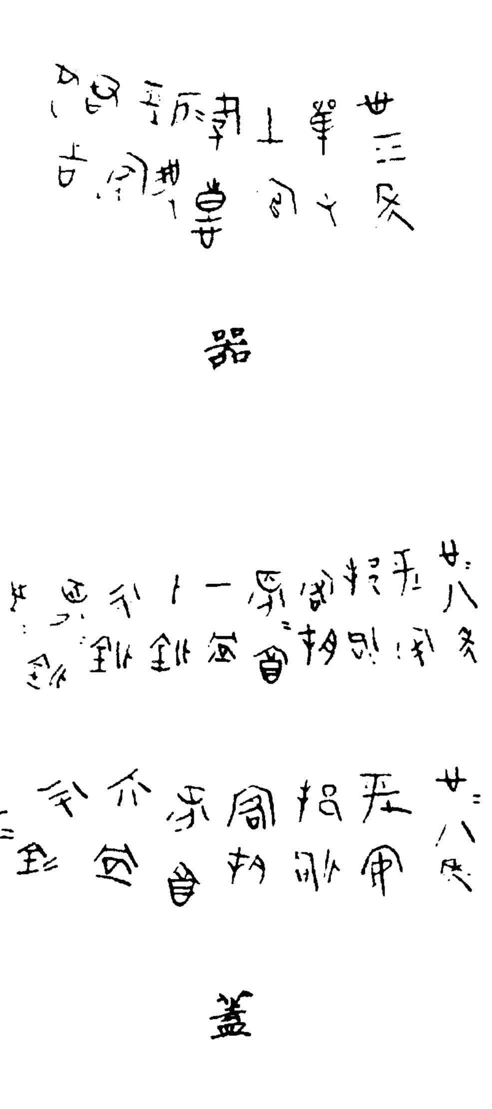
(3) 泌陽新出平安君鼎

「廿八年平安邦治客財（鼒）、四分齋、六益半釿之重?」（器銘一）

「卅三年單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器銘二）

「廿八年平安邦治客財（鼒）四分齋、一益十釿半釿四分釿之重?」（蓋銘一）

「卅三年單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蓋銘二）



一九七八年河南泌陽北一・五公里官莊第三號墓出土，報導見《河南泌陽秦墓》（《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由于墓葬出土銅鍪、蒜頭壺、漆耳杯等與雲夢秦墓所出相同，因訂墓為秦墓，出土器物皆秦，此鼎為秦始皇紀年。《文物》同期發表李學勤同志《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據《戰國策・魏策》三「衛效單父」一語，訂此鼎屬衛，紀年屬衛嗣君即孝襄侯。按衛「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史記・衛世家》有明確記載，單父在濮陽南數百里之外，衛嗣君不可能領有「鞭長莫及」之單父，更不可能分封平安君一類封君于他地。

《戰國縱橫家書》二六：「皆令從梁王保之東地單父，善為守備」。此時秦攻鄢陵，魏王不敢居大梁而東保單父，單父必為梁東地重鎮，僅次于大梁。文中提到秦「至與楚、梁大戰長社，楚、梁不胜，秦攻鄢陵」，《史記・秦本紀》記秦取長社在秦昭王三十三年。而上引《戰國策・魏策》之乃須賈說穰侯，《史記・穰侯傳》記為秦昭王三十二年，《戰國縱橫家書》一五亦載有之，注釋訂為秦昭王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七三年），並說《穰侯傳》三十二年是錯誤的。如此兩事差不多同時。單父屬衛更有問題，《戰國縱橫家書》此句「衛」字作「率」，很可能是「魏」字之誤。按當時形勢，單父宜屬魏，屬衛則理無可信。

此鼎與上海博物館藏平安君鼎為同人所作，只是作年有廿八年與卅二年不同，「卅三年單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平安君者也」，則兩鼎銘刻皆同。從銘刻格式、字體、職官、量衡制度皆屬三晉之魏。如容字作「庸」，「鼒」字作「財」，上官之設，容量用齋，重量用益、釿。特别是銘刻與信安君鼎極近，信安君鼎肯定為魏，所以平安君鼎亦必屬魏。魏有三十三年以上者惟惠文王與安釐王，此鼎刻記容量與重量較為完備，應屬晚期發展，當以安釐王為近是。

此鼎容四分齋，據李芳芝實測容水三・三五斤（一六七五克水），如此一齋等于 $1675 \times 4 = 6700$ 毫升。上海博物館藏平安君鼎亦為四分齋，據馬承源同志實測容一四〇〇毫升，一齋僅合五六〇〇毫升；而據其他魏器所記實測一齋合七〇〇〇毫升以上，相差僅三〇〇毫升左右，而其他魏器一齋彼此相差也有三〇〇毫升者，如此平安君鼎國别皆屬魏，可以袪疑。

李芳芝同志實測鼎蓋重一・二〇斤（六〇〇克），器重三・六〇斤（一八〇〇克），用聯立方程式：X = 益 Y = 釿，求得結果如下：

$$\left.\begin{aligned} X + 7\tfrac{3}{4}Y &= 600 \\ 6X + \tfrac{1}{2}Y &= 1800 \end{aligned}\right\} \qquad \left.\begin{aligned} 24X + 186Y &= 14400 \\ 24X + 2Y &= 27000 \end{aligned}\right\}$$

$$\therefore 184Y = 7200,\quad Y = 38.56\text{克},\quad X = 297\text{克}$$

由于器、蓋腐蝕與積銹程度不一，現在所測不能全等于原重。上海博物館藏平安君鼎器重「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實測一九八〇克；信安君鼎器重九益，實測二八四二・五克；蓋重二益六釿，實測七八七・五克，如分别用聯立方程式，益、釿之值皆不一致。

益與釿之比當為一：一〇，一益所平均整數為三〇〇克，一釿為三〇克，則 $5 \times 300 + 6\frac{3}{4} \times 30 = 1703$ 克，相差二七七克，一般說來器內土銹較多，故實測數值多偏大。

註釋

〔一〕《河北省石家莊地區的考古新發現》（《文物資料叢刊》(一)一五二頁）。

〔二〕《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三〕《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獲》（《文物》一九七八年八期）。

〔四〕上海博物館：《齊量》一九三九年。

〔五〕紫溪：《古代量器小攷》（《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

〔六〕《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說齊「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似齊亦用斗、斛。但為戰國末期他國人所述，未足為據。傳山東臨淄出土齊陶器有「公豆」，容一三〇〇毫升，「公區」容四八四七毫升，是否為量器尚待研究。

〔七〕《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語言學論叢》第二輯一九五八年）原釋緐安君，後改釋「襄」，釋「襄」是。

〔八〕《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七九——八〇頁。

〔九〕《文物》一九六五年一期二六頁。

〔十〕《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五一・二，一九六八年三月，記有重量除四斗方壺外尚有

鼎：「□公左私㠯重𦫵三平七□」。

(十一)關于秦半兩錢重量問題，見汪慶正文（《文物》一九六五年一期三二頁）。

(十二)此銀匜已流入美國，我在一舊拓本中發現有此器全形拓本，銘文清楚。

(十三)福開森：《齊侯四器》。容庚等：《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陸・一六。

(十四)《河北易縣燕下都第十六號墓發掘》（《考古學報》一九六五年二期八四頁圖及圖版式(11)）。

附記一

一、表容量之𦫵，據少府銀器銘作𦫵，乃从「月（肉）」，凶聲」，即胸字，假借為「容」，本文隸定為「庯」或「容」，應改為「胸（容）」。

二、梁十九年鼎銘「亡智」下一字「求」改「罘」，下一字「兼」應缺作□。

三、安邑下官鍾，一斗之值應為二〇一七毫升，原文「一九九七」誤。

四、少府盉銘「要」字改釋「婁」。

五、燕國銅器重金壘銘，金鉀下一字原缺作□，應改為「受」字，「絣」字按結構應是「紴」字。

六、郲陵君器銘「来」是「朱」字誤寫。

七、宜安戈胡刻「王何主事」，王何為趙惠文王何，最早係陶正剛同志考出。

八、太原出土漢初銅器有「清河太后『中府』」是「中府」等于內府之證。

附記二

卅五年虒盉，銘文與卅五年虒鼎同而多一「盉」字，據梅原末治所記，器為完好之三足盉，未見原器頗以為疑，一九八二—八三年間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之請，講學數月，巴納教授為銅器鑄造權威，曾以此器叩之，他在美國，親檢驗是器，確證銘文出于後刻，屬于偽作。「睊夜」亦非宮名，此器應予刪除，因文早已抄就，特補識于此。

附記三

湯余惠《楚器銘文八考》載《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一九八四年舊曆除夕前寄到，其中第二節即考釋大府盞之「饋」字，認為是从食、从𠚤、从貝，這是正確的，與拙文合。但他訂為饋即𩞁之或體，與張政烺先生所考同，而與拙文不同。我以為仍當為「饋」，不是「𩞁」，另詳專考，今撮其要證，以明不誣。

(一)此字數見于望山楚墓簡，皆左从「食」，右上从「𠚤」，下从「貝」，必為一字，而皆用于享祭先君，其中有兩例係用于「戠牛饋祭」，按《儀禮》有「特牲饋食之禮」，鄭注：「祭祀自熟始，曰饋食」，又《周禮・籩人》：「饋食之籩」鄭注：「饋食薦熟也」，楚簡「戠牛饋祭」，特牲即牛，與禮經特牲饋食之禮合，應是「饋」字非「𩞁」。

(二)《蒼頡篇》：「饋，祭名也」，楚簡正「饋祭」連文。

(三)《戰國策・中山策》：「飲食餔饋」注：「吳謂食為饋，祭鬼亦為饋，古文通用，讀與饋同」，「饋」即「饋」字異寫，經史中多互用。吳為越滅，後皆入乎楚，此注出于漢人高誘，所據乃漢代吳地方言，戰國實為楚地一部份，而吳楚本土地望亦相連，皆在南方。望山楚簡證明楚也多用「饋」，既用以祭鬼，亦當用為食器，戰國銅器中三個「饋」字皆為楚器。「卲王之諻之饋鼎」、「大府之饋鼎」、「無臭之饋鼎」必皆兩用，尤其是「大府之饋鼎」明為官府用器，當為食用之器，而「卲王之諻之饋鼎」可能為昭王之母所作之祭器。但至戰國，祭器亦皆可以他用，除非常重大之器專陳于宗廟者，此鼎甚小，搬移甚易，祭祀之後，當可他用。總之，楚器中之「饋鼎」既為食用，亦可祭鬼，與高誘所記吳用語合，應是「饋」字，至漢仍然相承沿用。至「𩞁」字先秦經籍已極少見，漢則基本不用。「饋」字則古今皆沒有見。

按戰國印中常見有「貴」或从「貴」、上从「𠚤」，下从「貝」，應即是「貴」或从「貴」之字。一直到漢印中的「貴」字仍多作「貴」，《漢印文字征》（六，19—20頁）所引「貴」字諸印，皆如此作，上正从「由」即「𠚤」，以字形演變證明此从「食」从「𠚤」从「貝」之字，必為「饋」字無疑。

摘自《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九年第17輯

哀成叔鼎釋文

張政烺

正月庚午，嘉曰：

「余顛（鄭）邦之產，少

去母父，乍（作）鑄飤

器黃鑊・君既安

叀（專），亦弗其盩（乘）蒦」。

嘉是（寔）惟哀成弔（叔）。哀成弔（叔）之

鼎，永用禋祀；死（尸）于下

土，台（以）事康公，勿或能（罷）匄（怠）。

正月庚午，

銅器銘文常見「正月庚午」，如：

《伯薔鼎》：「隹正月初吉庚午」　三代吉金文存（簡称代）四・四

《曩伯盤》：「隹正月初吉庚午」　代一七・一五

《楚嬴匜》：「唯王正月初吉庚午」　代一七・三七

《公父宅匜》：「唯王正月初吉庚午」　代一七・三八

《牟母壺》：「隹正月初吉庚午」　商周金文錄遺二三〇

蓋周人认为正月庚午是吉日，所以选择这一天铸造铜器。

嘉曰

《说文》：「嘉，美也」，字在此是美称之词。《方言》一：「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物之壮大者而爱伟之，谓之夏；周郑之间谓之嘏」。嘉与夏、嘏音义相近。此铭对所嘉美之人称嘉，犹《子夜歌》对所欢爱之人称欢。观下文言「嘉是惟哀成叔」，知嘉不是人名。嘉字这一用法《侯马盟书》有之，唐兰同志尝辑得三例：

一、十又（有）一月□□乙丑，敢用元□牛（吉）丕显皇君晋公□□。余不敢……□忌定宫……□嘉之□。

二、又敢不半（布）其腹心，以事其宗；而敢不尽从嘉之明，定宫平時之命，……

三、没嘉之身及子孙，或复入之于晋邦之地者，……（《文物》一九七二第八期卅一——卅五页）

唐兰同志说：「把上面的三类载书综合起来看，可以看到主盟的人是嘉。」是对的，又说「嘉应是趙嘉，趙嘉是趙桓子」则是錯误的。中國人有个传统的习惯，忌讳称人的名字，对长上尤其如此，总要想种种方法避开，决不直称其名。如果真是趙桓子主盟，在盟书中也不会这样出現他的名字。嘉字和𢦚古音相同，殷末周初铜器铭文中常见𢦚字，举例如：

𢦚锡鳥玉，用乍且癸彝。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五・十三页鳥且癸簋

……𢦚锡孝……用乍且丁……彝。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八・廿八页𢦚且丁卣

甲午，㐭妇商贝于𢦚，用乍辟日乙尊□彝。　殷文存卷下廿六页㐭妇觚

丁未，𤔲商延貝，用乍父辛尊彝。　续殷文存卷下卅八頁下 丁未角

𤔲商小子夨貝一朋，用乍父己尊彝。　续殷上六二頁 小子夨尊

癸巳，𤔲商小子囗貝十朋，才囗𠂤。惟𤔲令伐人方𩫖。蔑曆，用乍文父丁尊彝

才十月彡。　续殷上四十九頁文父丁簋

丁亥，𤔲商又正嬰要貝才穆，朋二百。嬰揚𤔲商，用乍母己尊鼎。　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六期三六六頁嬰方鼎

以上七篇銘文非一人所作，一地所出，而皆有𤔲字。在同一时期銘文中，常見王、子、侯、卿事等賞賜之事，这个𤔲的地位与之相当，有钱有势，肯定是大貴族，但未必是同一个人。我疑心𤔲和嘉是一个词，用字不同。附记于此，以待证明。

「余𩫖（鄭）邦之㡯，

𩫖，从𩫖，奠声。𩫖即郭字異体，《說文》五下有𩫖部，云「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口」。此处用为形旁，与《說文》合。𩫖即鄭之異文，《說文》邑部「鄭，京兆县，周厉王子友所封。从邑，奠声。宗周之灭，鄭徙溜洧之上，今新鄭是也」。此称鄭邦之产，或是姬姓子孙。

少去母父，

母父当作父母，盖因叶韻故为顛倒。去父母言离开故國。《論語·微子》：「何必去父母之邦」，皇侃《疏》：「去，谓更出國往他邦也」。父母邦，谓今旧居桑梓之國也。《孟子·万章》下：「孔子之去齐，接淅而行；去魯，曰：迟迟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趙岐《注》：「魯，父母之國；迟迟，不忍去也」。

乍（作）铸飤（飼）器黄鑊。

《說文》食部：「飤，粮也。从人食」（祥吏切）。黄，指铜之顏色而言，《曾伯霖簠》「余择其吉金黄鑪」（《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八六頁），黄字用法与此同。《說文》金部：「鑊，鐫也。从金，蒦声」。《周礼·亨人》「掌共鼎鑊」，《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脀于鼎」。《汉书·刑法志》：「有凿顛、抽胁、鑊亨之刑」，《注》：「鼎大而无足曰鑊」。鑊供烹煮肉类，故言飤器。

君既安叀，

君是嘉所事之君，即下文之康公。古人作器，常頌揚其君之德，此二句亦犹是也。叀字銘文常見，阮元曰：「叀，《說文》云：『專，小謹也』。或曰：叀，古專省，通摶，摶又为聚，训見《管子》注」（《积古斋钟鼎款识》卷五，东䀠尊）。

亦弗其𥂴蒦。

𥂴，从皿，𣎳声。𣎳，見《仲𣪘父盤》「𣎳梁来麦」（代一七·一○），确是黍字。𥂴蒦是联绵词，疑读为尃濩（黍音与尃字近，而尃喉唇音通转）。《史记·司馬相如传·封禅文》：「非唯雨之，又润泽之。非唯濡之，氾尃濩之」。胡广曰：「氾，普也。言雨泽非偏于我，普遍布散，无所不濩也」。字亦作布擭，《广韻》去声十一暮，擭字下云：「布擭，犹分解也」。

嘉是惟哀成弔（叔）。

嘉字已見上文，不是人名而是美称。是惟二字构成一个词，古书中常見，《毛诗》中写作实维，如《魯頌·閟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商頌·長发》：「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是也写作时，如《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载生载育，时维后稷」；惟也写作为，如《國語·晉語》二：「是故先置公子夷吾，寔为惠公」，《晉語》六：「乃纳孙周而立之，寔为悼公」。可見是惟就是現在普通话说的「就是」。《說文》口部「哀，闵也（段注：闵，弔者在门也，引伸之，凡哀皆曰闵）。从口，衣声」。哀不是一个吉利的字眼，在这里不是人名而是谥号。《礼记·檀弓上》：「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又《郊特牲》：「死而谥，今也。古者生无爵，死无谥」。郑玄注：「古，谓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谓之爵，死有谥也。周制爵及命士，虽及之犹不谥耳。今记时，死则谥之，非礼也」。因此知自春秋以下，大夫命士皆有谥。又《檀弓下》：「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注：「谥者，行之迹。有时，犹言有数也，大夫士三月而葬」。可見易名之典在葬前，故哀成叔之鼎可以殉葬。后世帝王陵墓中皆有谥册谥宝，事正相类。《逸周书·谥法篇》：「安民立政曰成」、「早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

哀成弔（叔）之鼎，

同坑所出之铜器尚多，铭皆曰：「哀成叔之口」。盖哀成叔短折，器服不备，其家人奉行遗志，为之铸造以殉。

永用𩰫祀，

《說文》示部：「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为禋。从示，垔声。𩰫，籀文从宀」。

死于下土，

死字铜器铭文中常見，除生死一义（如「既死霸」）外，皆读为尸，其义为主，吴大澂《字說》中之《死字說》曾详论之，学者信之无異词。尸是动词，其前当有司主，即哀成叔，从习惯省略，金文中多有此例。下土对上天言，金文中之上下率如此，如：

周厉王胡簋　㽙才立，乍𡧊才下。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九十頁

番生簋　不𢘅皇且考……严才上，广启氒孙子于下，勵于大服。　大系一三三頁

秦公鐘　不显朕皇且受天命，竈又下國。十又二公，不家才上。　大系二五○頁

下字皆指人世言。下土一词在《毛诗》中（《邶风·日月》、《小雅·小旻》、《小明》、《大雅·下武》、《云汉》、《魯頌·閟宫》等篇）凡六、七見，和一般说天下或中國相似，如：

《小旻》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郑玄笺「旻天之德，疾王者以刑罚威恐万民，其政教乃布于下土，言天下徧知」）。

尸于下土，按金文惯例理解就是执掌天下，或主宰人间，这和哀成叔的身份极不相称，何况这时哀成叔已死，早离开了人间啊。因此推测这里的下土是另一个含义，乃指兆域即地下宫室言。《礼记·檀弓下》：「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定而后陈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养于下（郑玄注：下，地下。），请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妻与宰，得已则吾欲已，不得已则吾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于是弗果用」。莫养于下，是在下土无人照管。哀成叔生事康公，死后也还可以主管康公冥府的事，故言尸于下土。其或即殉葬而死，亦未可知。

台事康公，

台，读为以。康公，上文称君，即哀成叔之主人，不知何氏，当是卿士大夫之流，

而哀成叔的身分则是家臣。《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曰：天下无行多为家臣仕于都"，又"仲由字子路，卞人也……为季氏宰"；《商君列传》："商君者，卫之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孙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学，事魏相公叔痤，为中庶子。"哀成叔大约也是这类的人，出生于郑，游宦至周，奉事康公，死生以之，这就是奴隶制度下宣传的忠。

勿或能訇。

能，疑是罷字之误（未写完全）。《说文》网部"罷，遣有罪也。从网、能。"《论语·子罕》"欲罢不能"，皇侃疏："罷，犹罷息也。"《苍颉篇》"罷，嫡也。"訇，读为怠。

哀成叔鼎出土于洛阳玻璃厂，一九七四年秋余见拓本，随手作一释文，迟久未见正式报道，近闻已在洛阳博物馆公开陈列，遂检出就正于读者。

此器的主人是哀成叔，同出各器铭文有"哀成叔之口"，五字一行，可以为证。哀成叔是谥号，作铭者不是哀成叔本人而是他的家人，故铭文称"嘉曰"，嘉是美称，此人之真实名氏始终未露，盖讳之也。器铸在身后，人已死而讳其名，及易名乃称其谥，礼家谓讳与谥法皆起源于周，由此观之，是东周已然矣。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辑一九八一年

哀成叔鼎的铭文与年代

洛阳博物馆　赵振华

1966年，洛阳发掘的一座东周墓葬出土一套青铜礼器（详本期简报），其中一件有铭文的铜鼎，圆鼓腹，圜底，蹄足，附耳，有盖，与洛阳中州路东周第四期（战国早期）墓葬的第2717号墓出土铜鼎形制一致。兹就铜鼎的铭文及年代作一讨论。

一　铭文试释

鼎腹内壁有铭文八行，前五行每行六字，后三行字数略有增加，第六行重文三字，计五十七字。铭文如下：

正月庚午，嘉曰：
"余𨜆（郑）邦之产，少
去母父，乍（作）铸飤
器黄镬（镬）。君既安，
叀亦弗其𥁕（盠）𨥠（获）。
嘉是隹（唯）哀成叔。哀成叔之
鼎永用禋祀，殀（朽）于下
土，台（以）事康公，勿或能訇（怠）。"

铭文试释如下：

𨜆邦之产　𨜆，从𩫖奠声，即郑字。邦，《周礼·大宰》郑注："大曰邦，小曰国，邦之所居亦曰国。"产，与侯马盟书产字同。《史记·李斯列传》："昔缪公求士，西取由于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此五子者，不产于秦，而缪公用之。""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铭文产字与此用法一致。

少去母父　母父即父母，指家乡、故国。《孟子·万章下》："迟迟吾行也，去父母国之道也。"

黄镬　即铜鼎。黄指金属铜的色泽，如曾伯𩕼簠铭文："余择其吉金黄鏞，余用自作旅簠"。镬即镬，为炊具之鼎①。郑玄注《仪礼·士冠礼》："煮于镬曰享。"又注《仪礼·士虞礼》："享于爨用镬。"

君既安　安，此为安息意。

叀亦弗其𥁕𨥠　叀，与惠同，读为唯，语辞②。𥁕，与盠彝之盠字同，而旁加水形。盠，《博雅》："瓢也。"《广韵》："以瓢为饮器也。"《集韵》："与蠡同，亦作𧥻。"瓢为水器，故字或从水。𨥠即获。《广韵》："得也。"《左传》定公九年："夏，阳虎归宝玉大弓。书曰'得'，器用也。凡获器用曰得，得用焉曰获。"

是隹　是，《博雅》："此也。"隹即唯，此用如为。

殀　字左从歺，右从丂。殀，《说文》："腐也"，"殀或从木"，即朽字。

台事康公　台即以。事，《诗·采蘩》："公侯之事。"注："之事，祭事也。"与《侯马盟书》宗盟类"以事其宗"同。

勿或能訇　訇字金文习见，或用作嗣③，或用作始④，此用为怠。嗣、始、怠古韵同在之部。白康簋（《三代·八·四五》）铭文："康其万年眉寿，永宝兹簋，用夙夜无怠。"勿或能怠与"毋或弗敬"（长沙帛书）、"无或失职"（《左传》昭公十九年）句法相同。

铭文有韵：午、父在鱼部，镬、获在铎部，鱼、铎通韵。曰在月部，产、安在元部，月、元通韵。祀、怠在之部。

铭文转译如下：

正月庚午，嘉说："我在郑国出生，少年时代就离开了家乡。我铸了炊器黄铜鼎祭祀先君。君父虽已安息，但连瓢也未能获得。嘉就是哀成叔，哀成叔的鼎永远用作精诚的祭祀，即使在土底下腐朽，也要用来奉祀康公，不能有所懈怠。"

二　年代考见

据鼎铭，铸鼎祭祀康公的哀成叔是郑国人，少年时代便离开了父母之邦。根据墓葬出土地点推测，他可能寓居于周都王城。

《国语·鲁语》："夫祀，国之大节也。……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按照当时的祭俗，哀成叔铸重器奉祀其"君"即康公，他当是康公的公子或同宗。

据《左传》、《史记》等书所载，先秦称康公者如密康公、卫康公、秦康公、刘康公、齐康公、鲁康公，均非郑人，当不是哀成叔所祭祀的康公。另有郑康公，为郑国末代君主，哀成叔所祭祀的当是此人。按《史记·六国年表》，周安王七年为郑康公元年（公元前395年）。同表：周烈王元年（公元前375年），韩哀侯"灭郑。康公二十年灭，无后"。

据《史记·郑世家》，郑共公即位三十一年死去；其子幽公已、𦈡公骀、康公乙兄弟三人相继为郑君，历四十九年。若哀成叔为他们的兄弟，郑亡之时，当在五十岁左右，此时逃离郑国，与铭文"少去母父"（之邦）不合。故哀成叔可能是郑康公的后裔。周与郑同姓，郑之始封君郑桓公友即"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史记·郑世家》）。东周之时，"诸侯之亡公子其多矣"（《国语·晋语》），年少的哀成叔也许就在"韩哀侯灭郑，并其国"（《史记·郑世家》）时，依靠血缘关系，逃亡到周的。由此推断，哀成叔鼎的铸造年代，不得早于郑亡之时（公元前375年），铭文"正月庚午"当在郑亡之后。查中国科学院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公元干支纪日速查盘"得知，在公元前372年到公元前367年这六年之中均出现"正月庚午"，铜鼎的铸造，或许就在这几年之内。

在铭文释文过程中，曾蒙徐中舒先生、高明先生指教，特此致谢。

①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期。
②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
③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各簋。
④ 《陕西长安沣西出土的𨚕盂》，《考古》1977年第1期。

摘自《文物》1981年第7期

哀成叔鼎铭考释

蔡运章

一九六六年五月，我们在洛阳玻璃厂发掘清理的M439号春秋墓中，出土有哀成叔鼎、豆、钾三件有铭铜器①。其中，哀成叔鼎的腹内有阴识铭文八行，五十四字，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这样的长篇铭文在春秋战国时期颇为少见，故此鼎出土后很快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不少同志都著文进行考释②，使鼎铭的内容大体上得以通读。但是，对这件鼎铭的释文、人物和鼎的年代诸问题，各家还有不同的看法。因此，现将我1973年草拟的这篇拙稿，略作修订，公诸学界，以求指正。

一　哀成叔鼎铭释文

正月庚午，嘉曰：
"余𨜆（郑）邦之产，少
去母父，乍（作）铸飤
器黄镬（镬）。君既安
叀（惠），亦弗其𥁕（顾）𨥠（护）"
嘉是佳（惟）哀₌成₌叔₌之鼎，
永用𥙊（禋）祀。死（尸）于下土，
台（以）事康公，勿或能（殆）訇
（怠）。

现将这件鼎铭试释如下：

正月庚午：

这是作器的时间。古人认为"正月庚午"是吉日，常选择这一天铸作铜器。例如：𨟭伯盘、楚嬴匜、公父宅匜等作器的时间都是"正月初吉庚午"，可以为证③。

嘉曰：

"嘉"是作器者的名字，当是郑公子嘉（详后）。

余𨜆邦之𠆭：

"𨜆"，其左旁从𩫖，右旁从奠，可隶定为𨜆。𩫖，本古文墉字，《说文·土部》谓："城垣也。从土，庸声。𩫖，古文墉。邑，"《尔雅·释地》郭璞注："邑，国都也。"《华严经音义上》引《风俗通》曰："天子治居之城曰都。"可见𩫖为城垣，邑为城邑，它们的含义相近，在古文字的形旁里可以通用。故此字当是郑字异体。"郑



邦”即郑国，西周末年周宣王弟姬友所封，公元前375年被韩国灭亡，都于今河南新郑县西北的郑韩故城。

“産”《金文编》所无，其从产从生，当是产字。《侯马盟书》九二·一六产字的构形与此相近，可以为证。《说文·生部》“产，生也。”《孟子·滕文公上》：“陈良，楚产也。”赵岐注：“陈良生于楚。”可见“产”谓生长的意思。

少去母父：

“去”《战国策·齐策》：“不能相去”，高诱注：“去，离也。”“母父”张政烺先生说：“母父当作父母，盖因叶韵故为颠倒”④当是。“论语·微子》：“何必去父母之邦”，皇侃疏：“去，谓更出国往他邦也。”《孟子·万章下》：“迟迟吾行也，去父母国之道也。”故释者多据此将“去母父”解为“离开故国”之义。但是，从下句铭文看，“嘉”在“去母父”时，曾“作铸飤器黄镬”，就难以解释。《后汉书·梁鸿传》：“鸿乃等访烧者，问所去失”李贤注：“去，亡也。”《公羊传·桓公十五年》何休注：“亡，死亡也。”因此，我们认为从上下文意看，将此句解为年少时死去了父母较为顺当。

乍铸飤器黄镬：

“乍”，通作。“飤”，《说文·食部》：“粮也”，《玉篇·食部》：“食也”。《汉书·郊祀志上》师古曰：“食，读曰飤。”故“飤器”当是指食用的器皿，这里泛指祭器。“黄”，是指铜的颜色，曾伯篹簠：“余择其吉金黄鋚”，与此同例。“鑊”，《金文编》所无。其左旁从金，右旁所从之“蒦”，当读如蒦(详后)，故此字当是从金蒦声的镬字。镬，《周礼·天官·亨人》：“掌共鼎镬，”郑氏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汉书·刑法志》有“镬亨之刑”，师古曰：“鼎大而无足曰镬。”故“黄镬”犹如《史记·周本纪》的“黄钺”、《周礼·春官·司尊彝》的“黄彝”，就是用铜铸作的大鼎的意思。

君既安叀：

“君”，《说文·口部》谓“尊也。”《仪礼·丧服》：“君，至尊也。”郑氏注“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故此“君”当是指“嘉所事之君，即下文之康公”⑤讲的。

“安叀”，“安”，《说文·女部》谓“静也”，《广韵》：“止也。”“叀”，读如惠，《说文·心部》：“惠，仁也。”故“安惠”当为终止了仁惠的一生之义。

亦弗其盉蒦：

“盉”，有的同志释为“盉”⑥。张政烺先生释为“盉”，乃黍字异体⑦，李学勤先生从其说⑧。我们从此字的构形看，当以释“黍”为是。古文字中在字下增置四符的现象屡见不鲜。例如，曾伯簠眉字作畐，盦肯鼎鼎字作盀，皆是其证。

“蒦”，与上文“镬”的右旁相同。其上部从雀，下部从又，似以手持鸟的样子，当隶定为雔。但是，金文和字书中都未见有此字，从它的构形和铭文中的含义来看，当是蒦字的异体。蒦，中山王䁘鼎作蒦，从萑从又。萑，《说文·佳部》谓“鸱属，从佳从丫，有毛角。……读若和”。段玉裁注：“说从丫之意，毛角者，首有蔟毛如角者。此字上部所从雈的构形，正象鸟头上长着毛角的样子，故当是萑字之象形。因此各家将此字释为“蒦”字，是正确的。

“黍蒦”，李学勤先生读为“顾护。”他说：“黍，《吕氏春秋·权勋》云：‘酒器受三升曰黍’，即觚，参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此处读为‘顾’”⑨，当是。“顾护”即看护之义。

嘉是佳哀成叔之鼎：

“是佳”即“是惟”，古书中常见，可有二种解释：一，“是惟”可读作“实惟”“时维”、或“寔为”。如《诗·鲁颂·閟宫》：“后稷之孙，实惟大王”；《大雅·生民》：“厥民之初，时维姜源”；《国语·晋语》：“是故先置公子夷吾，实为惠公。”这里的“是惟”可理解为现在普通话里的“就是”，故释者多以为“嘉即是哀成叔。但从通篇铭文来看，正如李学勤先生指出的“鼎铭‘嘉’系作器者名，‘哀成叔’是谥，可能即本墓墓主，两者并非一人”⑩。哀成叔是此墓的主人，由同墓出土的豆铭“哀成叔之豋（登）”、鉶铭“哀成叔之鉶”可以为证。由此可见，将这里的“是惟”读作“实惟”、“时维”、或“寔为”，实难通读铭文。二，“是惟”亦可读如“是以”。《经传释词》卷三：“惟，犹、以也。”《诗·魏风·葛履》：“维是褊心，是以为刺。”《尚书·牧誓》：“是信是使，是以为卿大夫。”《古书虚字集释》卷九：“‘是以’犹‘故’也，申事之词也。”它的含义相当于现在普通话里的“所以”。因此，我们认为将此铭“是惟”读为“是以”较为正确。

“哀=成=叔=”，这三个字的右下角各有两短画“=”，释者多认为是重文符号，故将此句读为“嘉寔惟哀成叔，哀成叔之鼎”，实误。吾友陈初生指出：在古文字资料中，一些文字下常见有这种形状为两短横（“=”）的符号，它既是重文，又是合书或专名符号。在具体释读带有这种符号的文字时，正确判断这种符号的性质，颇关重要，往往影响到对古代铭辞的理解。“=”在此处是专名符号，非重文，把“哀=成=叔=”作为专名处理，读作“嘉是佳哀成叔之鼎”在文理上更为顺当⑪。这种专名符号在金文中亦有例证。如：

遹毁铭：“穆=王才（在）镐京。

师𩛥鼎铭：“臣朕皇考穆=王。”

柞钟铭：“仲大师右柞=易载、朱黄、䜌。”

陈梦家先生说：“此器（遹毁）的三称穆王‘穆’字下有一般作为重文的二短画，故或者以为当读‘穆穆王’。《诗·文王》‘穆穆文王’，则此‘穆穆王’可能不是穆王。我们以为仍当是穆王：一则因此器的形制花纹应在此时；二则金文的专名（国名、人名和数字）常常以重文号作为‘指标’”⑫。由此可见，陈初生同志的释读是正确的。故此句应读为“嘉是以哀成叔之鼎”，当无大错。

永用禋祀：

“𡨦”，此字从宀从垔从火，当是古文烟字。古文烟字墙盘作𡨦、《说文·火部》作𡨦，《集韵》作𡨦，都与此字的构形相近可资佐证。烟，通作禋。《左传·隐公十一年》：“吾子孙其覆亡之不暇，而况能禋祀乎？”《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烟祀祀昊天上帝。”《说文·示部》：“禋，洁祀也。一曰精意以享为禋。从示，垔声。𥛗籀文从宀。”《尔雅·释诂》：“禋祀，祠蒸尝禴祭也。”可见，“禋祀”就是精诚地祭祀之义。

死于下土：

“死”，通作尸。《汉书·陈汤传》：“单于怒，竟杀吉等，……汉遣使三辈，至康居求谷吉等死，”师古曰：“死，尸也”可资佐证。《尔雅·释诂》：“尸，主也。”《诗·召南·采苹》：“谁其尸之，”郑氏笺：“尸，主也。”金文中的“死”字，如望毁“死𤔲毕王家”、庚鼎“死𤔲王家”皆读如尸，训为“主”义。

“下土”，古文献中屡见。《诗·大雅·下武》：“成王之孚，下土之式”，郑氏笺：“王道尚信，则天下以为法勤行之。”《楚辞·离骚》：“苟得用此下土，”王逸注：“下土，谓天下也。”可见，“下土”谓天下之义。这里当指康公分封的国土或采邑。

台事康公：

“台”，与“以”古本一字，故当读如以。“事”，《易·震》：“无丧有事，”虞注：“事，谓祭祀之事。”《周礼·天官·宫正》：“凡帮之事跸，”郑氏注：“事，祭事也。”“康公”，是谥号，乃“嘉”所事之君，当是周顷王之子刘康公（详后）。此句与《左传·昭公十二年》：“以事天子，”《昭公二十九年》：“以事孔甲”、《周礼·天官·小宰》：“以事鬼神”的辞例相同。当谓以祭祀康公的意思。

勿或能飼：

“或”，《经传释词》卷三：“或，犹‘有’也”。“能”，读如殆。《汉书·效祀志上》师古曰：“能，读曰台”。《文选·月赋》李善注：“能，古台字也。”殆，读台声，故能，殆可以通用。殆，《庄子·养生主》：“以有涯随无涯，殆已”，《释文》引向注：“殆，疲困之谓。”“飼”，读如怠。《周礼·天官·宫正》郑氏注：“怠，懈慢也。”此句与𬭚镈铭：“勿或谕改”的辞相同，谓不敢有所怠慢的意思。

由上所释，这篇铭文的大意是：正月庚午这天，嘉说：“我是郑国生的人，年少时死去了父母。曾铸作大铜鼎进行祭祀。康公已经终止了仁惠的一生，也不能看护哀成叔了。”嘉所以给哀成叔铸造这个鼎，永远用作精诚的祭祀。嘉主管着康公的国土，来祭祀康公，不敢有所怠慢。

二　哀成叔鼎铭中的人物

这件鼎铭中涉及的嘉、哀成叔和康公三个人物，都颇为重要，需要进一步探讨。

春秋时名叫“嘉”的人很多⑬，但从铭文的内容来看，作器者“嘉”是郑国生的人，年少时就死去父母，离开郑国，来到周王室成为康公的家臣，且与哀成叔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认为，他可能是郑国的大夫公子嘉。据《左传》等史籍记载，郑公子嘉的主要事迹如下：

1　《左传·襄公八年》（前565年）：“冬，楚子囊伐郑，讨其侵蔡也。子驷、子国、子耳欲从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晋”。杜预注：“子孔，穆公子”。

2　《襄公九年》（前564年）：“冬，十月，诸侯伐郑。……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戏，郑服也。将盟，郑六卿公子騑、公子发、公子嘉、公子辄、公孙虿、公孙舍子及其大夫、门子皆从郑伯。”杜预注：“公子嘉，子孔。”

3　《襄公十年》（前563年）：“初，子驷与尉止有争，……于是子驷当国，子国为司马，子耳为司空，子孔为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晋、堵女父、子师仆帅贼以入，晨攻执政于西宫之朝，杀子驷、子国、子耳，劫郑伯以入北宫。子孔知之，故不死。……子孔当国”。杜预注：“子孔，公子嘉”。

4　《史记·郑世家》：“简公三年（前563年），相子驷欲自立为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杀相子驷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子产曰：‘子驷为不可，诛之，今又效之，是乱无时息也’。于是子孔从之而相简公”。

5　《左传·襄公十八年》（前555年）：“郑子孔欲去诸大夫，将叛晋而起楚师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许。……子孔不敢会楚师。楚师伐郑，……侵郑东北，至于虫牢而反。子庚门于纯门，信于城下而还”。

6　《春秋·襄公十九年》（前554年）：“郑杀其大夫公子嘉。”《左传》：“郑子孔为政也专，国人患之，乃讨西宫之难与纯门之师。……甲辰，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分其室”。

7　《史记·郑世家》说：“（简公）十二年（前554年），简公怒相子孔专国权，诛之，而以子产为卿。”

从上述记载中，我们知道郑公子嘉，字子孔，是郑穆公之子，公元前565年（鲁襄公八年）始见传。当时，郑简公（亦名嘉）年幼，郑卿子驷摄政当国，公子嘉任司徒之职，是郑国的六卿之一。公元前563年，公子嘉为了掌握郑国的大权，潜通与子驷有私仇的尉止等五族，发动了著名的“西宫之难”，杀死子驷、子国、子耳三卿，欲取代简公而自立为君。但由于子产的反对，子孔只好摄政当国。公子嘉为政专横，引起了国人的愤懑，公元前554年8月，郑简公使子展、子西率国人杀死子孔，瓜分了他的财产。

那么，郑公子嘉在什么时候、为何离开郑国来到周王室呢？《左传·宣公三年》（前606年）载：“冬，郑穆公卒。”《春秋·宣公四年》载：“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左传》：“夏，弑灵公。……郑人立子良，辞曰：‘以贤，则去疾不足。以顺，则公子坚长’。乃立襄公。襄公将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则固愿也。若将亡之，则亦皆亡，去疾何为？’乃舍之，皆为大夫”。这说明公元前606年冬，郑穆公卒，太子夷立为灵公。次年夏，灵公被弑，穆公之子坚被立为襄公。襄公即位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打算把他的诸兄弟都赶到国外去，由于子良的坚决反对，才被迫停止。公子嘉为襄公之弟，也在驱逐之列，或许就在这时，他害怕大祸临头，就逃离郑国，到周室避难。如果这种推测不错的话，公子嘉离开郑国的时间，当在公元前605年。从这时起到前554年公子嘉被杀，前后相隔五十一年。假设公子嘉被杀时年在六十五岁上下，这样郑穆公死时公子嘉只不过十三、四岁左右。这些史实与鼎铭“余郑邦之产，少去母父”的记载正相吻合。因此，哀成叔鼎的作器者“嘉”应是郑公子嘉。

我们认为，哀成叔墓在洛阳出土，哀成叔很可能是周人。但在春秋时期，周王室内不见有哀氏的记载。《说文·口部》：“哀，闵也”。《逸周书·谥法篇》：“早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安民立政曰成”。《玉篇》：“哀，伤也。”《尔雅·释训》：“哀哀，怀报德也”。所以张政烺先生指出：“哀在这里不是人名而是谥号”⑭，是很正确的。如前所述，郑公子嘉是康公的家臣，为哀成叔作器殉葬，可见哀成叔与康公的关系是很密切的。鼎铭云“君（康公）既安惠，亦弗其顾护（哀成叔）”，由此推测，哀成叔当是康公的晚辈，很可能就是康公之子。

春秋战国时期谥号“康公”的人很多⑮。但因哀成叔墓在洛阳出土，故鼎铭中的“康公”，如张政烺、李学勤先生所论，“当为周朝的卿大夫”之流⑯。我们认为，他应是周王室的刘康公。现将古史所载刘康公的主要事迹引录如下：

1　《春秋·宣公十年》（前599年）载：“秋，天王使王季子来聘”。《左传》：“秋，刘康公来报聘。”杜预注：“王季子也，其后食采于刘。”《公羊传》：“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王季子何？贵也。其贵奈何？母弟也”。

2　《国语·周语》载：“定王八年（前599年），使刘康公聘于鲁，发币于大夫。”韦昭解：“刘，畿内之国。康公，王卿士王季子也”。

3　《左传·宣公十五年》（前594年）载：“晋侯使赵同献狄俘于周，不敬。刘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夺之魄矣。”

4　《春秋·成公元年》（前590年）载：“秋，王师败绩于茅戎”。《左传》：“元年春，晋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单襄公如晋拜成。刘康公徼戎，将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国，

此必败。背盟不祥，欺大国不义，神人弗助，将何以胜’？不听，遂伐茅戎。三月癸未，败绩于徐吾氏”。

5《左传·成公十一年》（前580年）载：“周公恶惠、襄之逼也，且与伯舆争政，不胜，怒而出。及阳樊，王使刘子复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复出，奔晋”。

由上所载，我们知道刘康公是周顷王的季子，为周定王的同母兄弟，因其食邑于刘（在今洛阳市偃师县缑氏乡西南八里许的陶家村一带），死后谥号“康公”，故称刘康公。他从周定王八年（前599年）到周简王八年（前578年）为王室卿士，其地位相当于后世的宰相，前后执政长达二十一年之久。他出则号令诸侯，征讨天下；入则总揽百官，掌握朝政，地位颇为显赫。由此可见，郑公子嘉在公元前605年逃奔周室后，投靠刘康公，后来作了他的家臣，为其主管家务，是很可能的事。

三　哀成叔鼎的年代

关于哀成叔鼎的年代，各家的分歧很大。有的同志因把鼎铭中的“康公”释为郑国的末代君主郑康公(前396—375年在位)，故认为“此器的铸作可能是在公元前375年(郑亡）以后一、二十年间，大概是嘉稍壮以后的事”⑰，即战国中期。李学勤先生指出：“在洛阳玻璃厂发掘的四三九号墓，相当于中州路三期”⑱，即春秋晚期。我们在《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中已经指出：此墓“出土物与《洛阳中州路》（考古研究所编，1959年版）所述的器物对比，铜鼎与M2729：25相似，铜豆与M2729：31相同，铜钓与M2415：6近似。M2415属东周第一期，即春秋初期；M2729属东周第三期，即春秋晚期；而第三期墓的铜器组合中才出现豆。据此，此墓应属于春秋晚期。李学勤先生的推断是正确的。

如前所述，鼎铭中的“康公”是谥号，说明作器时刘康公已经死去。刘康公的事迹自周简王八年（前578年）以后已不见于记载，可能此后不久他就死去了。因此，此鼎铸作年代的上限，当在公元前578年之后。我们从鼎铭的语气来看，当时郑公子嘉仍是刘康公的家臣，说明此鼎是在刘康公死后不久铸作的。同时，公元前565年（郑简公元年）公子嘉已是郑国的六卿之一，可见这时他已从周王室回到郑国。因此，此鼎铸作年代的下限，不能晚于公元前565年。由此推测，哀成叔鼎的绝对年代当在公元前578—565年之间。

如果上述推测不错的话，哀成叔鼎不仅为研究春秋战国铜器提供了一件有绝对年代可考的标准器，而且为研究东周王室及郑、刘两国的历史，也提供了颇为重要的实物资料。

---

① 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

② 张政烺：《哀成叔鼎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辑。赵振华：《哀成叔鼎的铭文与年代》，《文物》1981年7期。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东周王都》，先秦历史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彭裕商：《嘉鼎铭文考释》，《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

③、④、⑤、⑦、⑭张政烺：《哀成叔鼎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⑥ 赵振华：《哀成叔鼎的铭文与年代》，《文物》1981年7期。

⑧、⑨、⑩、⑯、⑱、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东周王都》，先秦历史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油印本。

⑪ 陈初生：《谈谈合书、重文、专名符号问题》，《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文科版）1981年2期。

⑫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4期。

⑬ 春秋时期名叫“嘉”的人，除郑公子嘉外，见于记载的还有：（1）孔父嘉，《左传·桓公二年》：“（宋）孔父嘉为司马”。（2）罗伯嘉，《桓公十二年》：“罗人欲伐之，使伯嘉谍之。”（3）楚成嘉，《文公十二年》：“楚令尹大孙伯卒，成嘉为令尹。”（4）晋詹嘉，《文公十三年》：“晋侯使詹嘉处瑕”。（5）无终子嘉父，《襄公四年》：“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6）郑简公嘉，《史记·郑世家》：郑僖公卒，“立厘公子嘉，嘉时年五岁 是为简公。”（7）郑申徒嘉，《庄子·德充符》：“（郑）申徒嘉，兀者也，而与子产同师于伯昏无人。”（8）晋阎嘉，《左传·昭公九年》：“周甘人与晋阎嘉争阎田。”（9）沈子嘉，《春秋·定公四年》：“蔡公孙姓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

⑮ 春秋战国时期谥号“康公”的人，除刘康公外，还有：（1）秦康公（公元前620—609年在位），见《史记·秦本纪》。（2）齐康公（公元前403—379年在位），见《史记·齐太公世家》。（3）郑康公（公元前396—375年在位），见《史记·郑世家》。（4）鲁康公（公元前352—343年在位），见《史记·六国年表》。

⑰ 彭裕商：《嘉鼎铭文考释》，《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赵振华：《哀成叔鼎的铭文与年代》，《文物》1981年7期。

摘自《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

公朱鼎及相关诸器综考

黄盛璋

一、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公朱铜鼎所见有三器°一是公朱左官鼎，1960年陕西临潼出土①，铭文为：

“公朱左官（盖面横刻）

“十一年十一

月乙巳朔左

官冶大夫杕命

冶喜铸贞（鼎）

容一斛“（腹外横刻）（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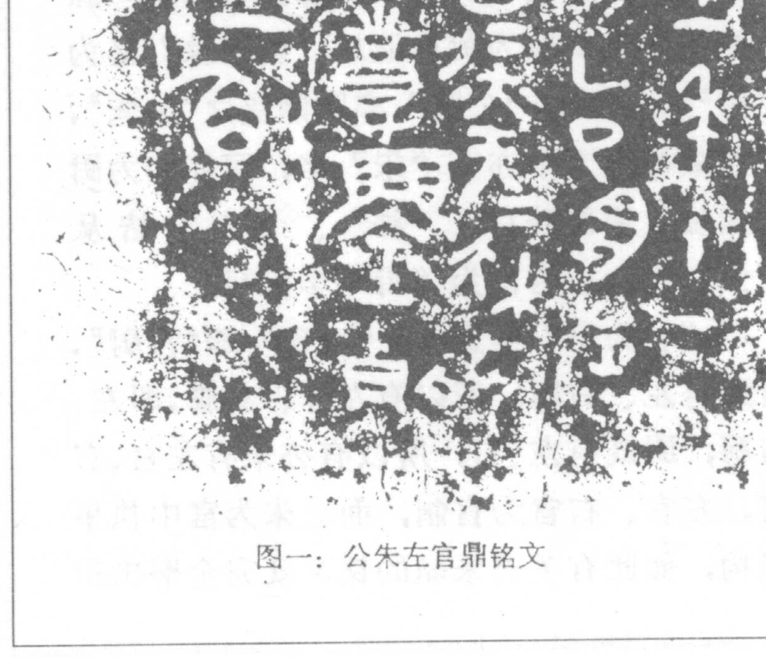
二是公朱右官鼎甲，出土地点不明，后流入美国②，铭文为：

“公朱右官”（盖面横刻），（图二）

“尹孝子贞（鼎）”（腹外横刻）

“来”（两耳）

三是公朱右官鼎乙，未见著录，今在历史博物馆，铭文为：





图一：公朱左官鼎铭文

“公朱右官”（腹外横刻）

公朱右官鼎甲、乙两鼎形制、纹饰全同，“公朱右官”的写法，如出一手，显然是同时所制的对鼎；至于公朱左官鼎不仅形制和公朱右官两鼎极为相似，书法、字体也基本相同。公朱左官鼎素面，……三是呈马蹄状，两耳为长方形穿孔，盖上亦有三个小足，每个小足，侧面都有一个穿孔，公朱右官鼎除有纹饰外，形制基本一样，铭文所刻的部位也相仿佛，特别是“公朱”和“官”字的写法，三鼎如同出自一手，它们所属的国别和年代应该是一致的。

这三件铜鼎对于研究战国铜器颇关重要，过去还出土过一些和三鼎有关的铜器，三公朱鼎国别和年代的考定，不仅解决其本身问题，同时还给这类鼎型分国断代提供一定的参考，这对战国铜器分国与断代的研究上是有其实用意义的。

下文先就三鼎的（一）国别，（二）年代分别讨论，在此基础上再讨论相关铜鼎的国别，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图二：公朱右官鼎铭文

二、公朱鼎的国别

公朱左官鼎曾被认为是秦器，“是秦代遗物”（“自”字被误认为“以”字）①，公朱右官鼎甲曾被疑为楚器，公朱疑为楚姓（“官”字也被误认为“台”字），都是不正确的。

公朱鼎肯定不是楚器，因为（一）这种马蹄状短而肥的鼎足在造型上和象蹄状长而细、足向外卷的楚鼎有显着的区别，（二）“公朱”也不是楚姓，据朱德熙、裘锡圭两同志的研究，“左自”“右自”即“左官”，“右官”③，“朱”疑为“厨”假④，而据我们后面考证“公朱”应读为“宫厨”皆与楚毫无关涉。

公朱鼎也不可能是秦器，因为：（一）秦铜器铭文中造器工人叫做“工”，不叫做“冶”，与后来的汉器同，而公朱左官鼎铭文称“冶喜铸鼎”，工人叫做“冶”，不叫做“工”。（二）公朱左官鼎铭文称“容一斛”，秦容量制用斗、升，1960年临潼出土的丽山铜钟铭文作容十二斗三升，固原出土咸阳鼎：“咸阳一斗三升”此鼎“容一斛”，而实测仅容2085毫升，与咸阳鼎相同，一斛比秦一斗仅略大一点，是证量制非秦。

此外，三晋铸器工人虽然也叫做“冶”但“冶”之主造兵器的职官有冶尹、工师、攻尹或大攻尹、铸其他铜器的还有上（下）官、吏(冶或库等)以及啬夫等⑤。公朱左官鼎铭有“左官冶大夫”，说明左官所属有冶，其官吏有冶大夫，直接命冶铸鼎，从这些冶铸制度与职官看，公朱左右官鼎不仅不是楚、秦之器，也不是三晋之器，它和战国这些国家冶铸及其职官制度都不相同。

那末，公朱三鼎究竟是那一国所造的器呢？

据我们研究，公朱三鼎应是东周所造之器（这里的东周是指战国东周王室所管辖之地，包括后来分封的东、西周）。下面从三个方面加以证明。

第一、公朱鼎铭文特点之一就是有“左官”、“右官”。战国其他铜器中有相同字样的，大抵皆为洛阳金村东周墓所出，例如：

（1）徻公左官壶：“徻公左官　十九，

㝬四寽廿九口左卅（《三代》12、15左偭壶）。

（2）东周左官壶：“廿九年十二月为东周左官酒壶”（《三代》12、12、廿九年壶）

（3）东周左官壶：“廿九年十二月为东周皆有偭壶“（《战国式铜壶四研究》，“皆有”系“左官两字”剔后妄刻）

1946年唐兰同志早已考订它们应为洛阳金村所出，国别皆属东周，他说：“余考此两壶（按指(2)，(3)两壶）之字体，书法又与徻公左师壶（按指(1)壶）及金村诸方壶相同，因悟此壶当出于金村”，“余既根据铭文辞例、字体、书法，转相印证，而知东周左师壶为东周器，乃恍然悟金村八古墓当即东周墓，既非韩墓，亦非晋墓也”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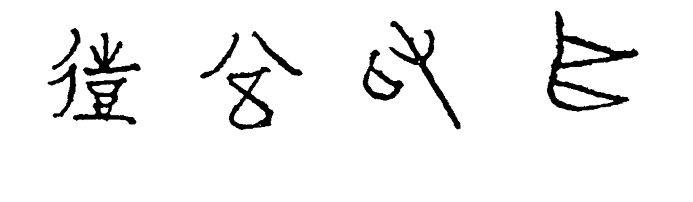
1956年，朱德熙同志对对唐说作了补充⑦：他所增加的都属于徻公左、右官器：

（4）口公左官鼎：“口公左官重㝬三孚七口”（《洛阳故城古墓考》）。

（5）徻公左官壶：“徻公左官左偭壶 卅”（《三代》12.6徻公壶）。

（6）徻公右官鼎：“徻公右官”（《尊古

斋金石集》鼎，朱文作“左官”，当系记错，此集未刊出，今特将摹本附后）。



（4）器既为洛阳金村墓所出，因此，徵公左(右)官诸器、东周左官诸器亦必为金村所出，国别皆属东周，看来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了。

最近从朱、裘两同志《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中获知：北大考古专业陈列室还藏有一“口右官鼎”，承邹衡同志赐赠拓本，铭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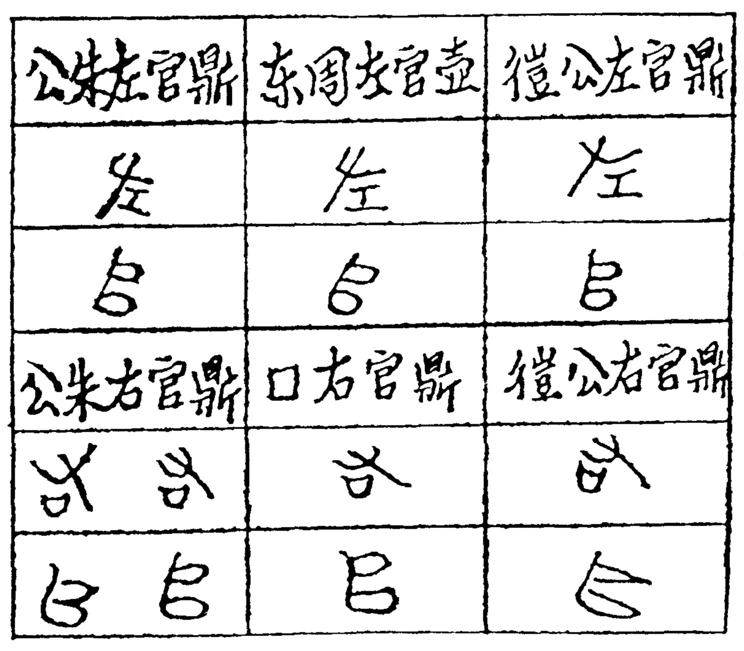
（7）“口右官重口口”（“右”“官”之间，尚有一字，模糊不能辨识）。

据传亦为金村所出，鼎的形制同(4)徵公左官鼎,铭文字体书同徵公左(右)官诸器，传出金村是可信的。

将公朱三鼎和以上诸器比较一下，就可知道：

（1）公朱三鼎和徵公左官鼎形制基本相同，属于同一种鼎型。

（2）公朱三鼎铭中“左官”、“右官”与以上一些器铭文的写法也非常相近：比列于下：



不仅是因“左官”、“右官”系东周职官，更主要是因“官”字这种写法仅见于洛阳金村所出东周铜器，所造鼎形又基本一致所以公朱三鼎的国别和以上七件铜器一样，都属东周。

第二、公朱右官鼎甲铭有“尹学”，据朱德熙同志来信说：“学”系“孝子”两字合文，战国铭刻中的“孝子”都是人名。案此合文的孝子正见于洛阳金村所出器铭：例如银盘、银杯、银像等皆有“甘学”，而据我们考查战国铭刻中有“学”或“孝子”之名者大抵都是东周器(详后)，此其一；“尹和“甘”一样都是周之氏族，见于《左传》就有尹武公、尹文公、尹言多、尹卒等皆为周臣，杜预在《左传》隐公五年注也指出：“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此其二；此尹孝子显然是东周之臣，所以公朱右官鼎必为东周器无疑。

第三、公朱左官鼎铭“鼎”字作“贞”，公朱右官鼎甲铭“鼎”字作“贞”下加“土”，《洛阳故城古墓考》著录与徵公左官鼎为一对的232，b鼎铭“鼎”字作“贞”，证明东周确是把“鼎”字写作“贞”，前两鼎“鼎”字正是作“贞”，与洛阳金村所出鼎铭结构基本相近，国别必同，所以都是东周所造铜器。

三、公朱鼎的年代

东周左官壶铭文有廿九年，东周有廿九年以上者，只有显王与赧王，唐兰同志曾考订金村出土之银像铭“廿九年”则为显王廿九年，因为：“壶铭文字尚属战国型，与银器铭文字之接近汉器者回然不同，则壶铭之廿九年，必为显王二十九年（纪元前304年）无疑⑥。徵公左、右官诸器铭文也属战国型字体，书法同于东周左官壶，而不同于接近汉器之银器铭；同时徵公左官壶与鼎所记重量用釿与寽，而赧王时代之银器铭重量用两等，所用衡制也不一样，凡此都能证明：徵公左、右官诸器不是赧王时代，应与东周左官壶同属显王时代。

从铭文格式看，公朱左官鼎和东周左官壶，徵公左官鼎都不相同，应属不同王世所造。按显王上一世烈王仅七年,下一世慎靓王仅六年，都没有十一年，如果和显王不同王世,要末就是上二世的安王,或是下二世的赧王。公朱左官鼎铭文格式、文辞显然比东周左官壶、徵公左、右官诸器都要古老与庄重一些，赧王时代更无可能，剩下来的就只有安王一世了。

公朱左官鼎铭文不仅有“十一年”，还有“十一月乙巳朔”，迄今所知，这是铜器记载战国月朔唯一材料，非常可贵。战国历日清代汪日桢与日人新城新藏都曾具体加以算列。新城后出较汪氏为精，我们就用他所作的《战国秦汉长历图》检查，十一月乙巳朔而年代又恰是十一年的，只有周安王十一年即纪元前391年⑧，这就是说：公朱左官鼎确是周安王十一年所造，它的绝对年代根据历法推算，已完全获得解决。并且从铭文本身与显王廿九年的东周左官壶相互比较，也证明时代应属于安王，这就不是单凭历法推算一种孤证的了。

公朱右官两鼎铭虽无年代，但形制与字体、书法全同公朱左官鼎，特别是“公朱”与“官”字的写法如出一辙，我们一开始就指出其时代国别应当一致。公朱左官鼎铭用的既是周安王年代，那么公朱三鼎都是东周所造，上节所作国别的论断，就更加明确无疑的了。

四、和公朱鼎有关诸铜鼎的国别与年代

出土铜器国别确定为东周的，过去所知主要为洛阳金村所出，《洛阳故城古墓考》与《洛阳金村古墓聚英》各著录四个鼎，其中《洛阳》232.a,b两鼎为一对鼎，公朱三鼎形制同此两鼎，我们称为金村甲式鼎（鼎纽为三足纽），而公朱右官两鼎纹饰则同于《洛阳》233鼎及《金村》10鼎,我们称为金村乙式鼎（鼎纽为三伏兽纽），这里只讨论和公朱三鼎有关的这两种鼎型。

解放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洛阳中州路进行发掘，出土不少东周铜器，其中2717号墓出土五件铜鼎，有三件IV式鼎正和公朱三鼎同属金村甲式鼎型。这样东周这种鼎型就有一定数量，可以作为战国东周铜器分国断代的一个参考。

这种鼎型和楚、燕、齐诸国鼎颇有区别，但和三晋的鼎则同属一类，试比较：（1）解放前山西浑源出土的三牺盖兽带纹鼎（《浑源彝器图》2）和（2）1964年山西原平峙峪出土的三牺盖蟠螭纹鼎（《文物》1972年第4期69页），不难看出彼此造型已相接近。

至于河南汲县山彪镇1号墓所出列鼎（《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捌，2、3），辉县赵固镇1号墓所出列鼎（见《辉县发掘报告》文字及图版部分），1957年内蒙乌兰察布盟凉城县素胡图战国赵墓出土赵鼎（《内蒙古出土文物选辑》21页），1959—1961年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韩墓出土的IV、V式诸鼎（《考古》1964年第3期图版贰叁),则在造型上基本相同。所以在这里我们统称为战国中原鼎型，国别包括三晋和东周（包括晚期所分的东、西周）。由于它们在地区上互相接壤，或犬牙相错，所造铜器具有相同的特点或相似之处，这是可以理解的。

这类鼎型的流行时代，上限可至战国中期，下限直到战国之末，甚至西汉初期仍有沿用。从西汉初期仍然流行这类鼎型看，其年代是不能提得过早的。日本林已奈夫把（1）汲县山彪镇1号墓，（2）辉县赵固村1号墓，（3）长治分水岭25号墓和（4）洛阳中州2717号墓所出诸铜器（包括有鼎）都定为春秋后半期⑨，这是不妥的。（1）、（2）、（3）墓年代都属战国晚期或后期墓，各墓的报告中早有考订，（4）墓报告中定为战国初期，案此墓所出的三件IV式鼎形制与公朱鼎及金村所出的徵公左官鼎相同，报告的编者正是根据金村所出铜器，特别是采用羼羌钟为周威烈王二十二年说，这是定为战国初期的主要根据。金村各墓出土遗物时代既有早晚，报告的编者也指出这一点，那么这三个IV式鼎应该根据金村所出同类铜鼎断代，何况羼羌钟年代还有异说，郭沫若同志就定为周安王二十二年，与我们按历法推算公朱左官鼎为周安王十一年正相接近，那就应该划属战国中期了。总之，这类鼎型至少已有两件鼎的年代可考，一是周安王十一年的公朱左官鼎，二是周显王时的徵公左官鼎，所以今后这类鼎型断代分国，就有所根据了。

下面讨论这类鼎型中和公朱鼎密切有联系，从而可以论断属它们的国别者若干组铜器：

（一）公朱右官鼎甲两耳各有刻款“来”鼎耳有刻款者不多，所见皆属我们所说战国中原鼎型”：

1.奂（庚）1贞（鼎）（耳）（《洛阳》2326，图版187之8a、b）

2.内（左耳侧）黄容（左耳上）半甗（右耳）（《宝蕴楼彝器图录》32）

3.朝歌（腹）戊一斗重八斤四两(右耳)卅两（左耳）（《十二家吉金图录》契23）。

4.右胅（右耳）三伞口（左耳）(《陶斋吉金录》5.4）

5.襄公上□伤登(耳)襄公上门苗伤登（腹）（《陶斋续》5.9）

6.周登（耳）（《商周金文录遗》44）

7.王蔑（左耳及盖同铭）畀口（右耳）（《颂斋吉金图录》）

8.史决（耳）（《商周金文录遗》）

（1）为金村所出的东周鼎，（2）内黄鼎耳铭过去没有完全识出,今确认有“内黄”地名，可知它是魏鼎,（3）朝歌鼎也是魏鼎,但字体较晚，可能系入秦后所刻，仍沿用魏地原来鼎干款铭的传统制度，（4）右胅鼎大约也是魏鼎，（5）襄公鼎“襄”字作“𩢍”及“𩢍与“襄垣”币之“襄”字作“𩢍”同。据《左传》周有单襄公（成元年）、原襄公（宣十六年），周臣可称×公，各国之臣如齐、鲁、晋、卫等仅见称×子，周虽衰微，制度犹在,此襄公自是周臣,（6）“周登”鼎现在故宫，形制正与公朱鼎相同，明确冠有“周”字，“登”可能是东周对鼎的一种方言称谓，“周登”意即周鼎,此种“登”字用法亦见于上襄公鼎铭中,都在鼓后,必与鼎的称谓或用途有关，(5)、(6)两鼎为东周鼎似无可疑，（7）“王蔑”鼎形制与公朱鼎及（1）鼎特别相近，所以很可能也是东周鼎。我们还看到少数未见著录之鼎耳刻铭，都是属于战国中原鼎型,未见例外,如果不属三晋，那就属于东周。

（二）公朱右自鼎甲器铭为“尹孝子鼎”这种表人名孝子，合文作“学”的铭文，很多都是金村所出,例如甘“孝子”合文的铭文，分别见于金村所出好几种银器，还有一错金罍（《金村》图28），器盖同铭（同上书21页，拓本），锈重旧不能识，今细审知是“高孝子”合文。此外还有一鼎，铭文为“金学”，图象见《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录初集》3.47。今藏历史博物馆，亦为素面无纹饰，形制与公朱左自鼎特近，特别是鼎盖、如出一模，“学”字写法也与公朱右官鼎甲相同。“金阳”朱德熙同志疑是“宜”字简体，案宜阳鼎“宜”字，与此字很近，新郑出土韩国有一矛铭有奠（郑）命（令）“𡧍强”我以为𡧍也是“宜”字。宜阳原为东周地，后入于韩，故韩有此姓，长治分水岭韩墓出土正有一戟铭为“宜口之枣造戟”则“宜”原为周姓，此“宜孝子”自是东周人，鼎为东周鼎。

传世还有一郙孝子鼎：“王四月郙孝子台（以）庚寅之日命铸饮（食）鼎鬲”（《十二家》契21），鼎铭格式近公朱左官鼎，形制属金村乙式。最后一字“鬲”（“鬲”，旧误释为“鬲”），见金村所出甘孝子银杯及银像铭。案单氏为周之世族，东周有不少重臣都为单氏，如单伯、单襄公、顷公、靖公、献公、成公、穆公、武公、平公、以及单公子愆期、单蔑等，均见《左传》，所以郙孝子应是东周世族大夫。“四”字已写作“四”，只能属战国后期，但铭刻格式以及字体、书法都要比周赧王时代甘孝子诸器要早一些，“孝子”两字尚未合书，从铭刻格式和字体上看，大致和周安王时代公朱左官鼎时代相接近。

（三）还有些铜鼎形制或纹饰和公朱鼎相似，出土后有的已流入美国，例如《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的A107鼎、A108鼎、A109鼎，其中（1）A107鼎该书编集者已经指出：“该器可能是洛阳金村所出”，因为“此器与《洛阳》233及《金村》10两器几乎完全相同”，而公朱右官鼎甲的纹饰又“与A107极相近。”此鼎盖有横刻长明仓（会？）”，纹饰与铭刻部位都和公朱右自鼎甲差不多，倘非金村所出，亦必为东周器。（2）A108鼎器铭模糊，盖铭八字也不清楚，鼎的形制同A107鼎，即金村乙式，鼎盖也为三足纽，侧面都有穿孔，与公朱鼎全同。应是东周器。陈梦家以为“此器可能寿县出土”，主要就是因此鼎和公朱右官鼎甲特别是和《巖窟吉舍录》1.10鼎很相似，后一鼎《巖窟》说是1942年寿县出土并有解说如下：

> 盖上有蟠夔纹三圈，鼎之头、腹两部亦围一圈，文均浅铸，为战国作器之特征。
>
> 盖上有三足纽，鼎有扁形双耳作外附掩上，双耳之内外侧均有浅铸云雷细纹。
>
> 鼎腹外部有横刻铭三字“子𠷎氏”。

此鼎不论形制、纹饰、字体都和楚器不同，即使为寿县所出，亦必不是楚器。案《战国式》著录之东周左官壶明明为金村所出东周一对壶之一，古董商为抬高售价，剔后妄将“左官”改刻为“皆有”两字，又伪托寿县出土，已有明证。此鼎不论形制、纹饰都和公朱右官鼎甲特别相近，这只要一加比较，就立即明了，无须多辩，其传为寿县出土，可能与东周左官壶情形相类。陈梦家不加考察，反而据此误认公朱右官鼎甲与A110鼎为寿县所出楚鼎，这是不足信的。

五、关于公朱鼎及相关东周铜器中官制宫室问题

公朱鼎及相关诸器铭文中还牵涉一些官制与宫室名称，过去未能解决，甚至字亦不识，兹一并考明如下：

（一）关于“公朱”：

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曾经提出“公朱”应读为“公厨”，但“公”字无解，而“朱”读为“厨”亦仅据古音相近为说，尚无其他佐证。案新郑韩都故城宫城遗址之北探沟T3，出土有牛、羊、鸡等大量残骨，其地必为一厨房遗址，而出土残陶文字有“公胅吏”、“左胅”、“胅”，我当时即指出，此字为厨，在旁的马世之同志即以上述发掘出土器物情况见告，证明我的推断有据。“胅”字见于三晋铜器《右胅鼎》与《贵胅鼎》，又有《上乐庩鼎》与《上员庩鼎》，郭沫若同志早已指出：“庩疑厨之异文”。朱、裘两同志更据此进一步认为“朱”亦读“厨”，韩都故城出土“胅字陶文，大抵皆为厨房遗址，则“胅”必为“厨”字异文，“公胅”亦即鼎铭之“公朱”，韩都故城陶文中亦有“朱”字，可能亦为厨房遗址之用器残存。“胅”、“庩”皆从“朱”声，三者皆为“厨”字简写。

“公为宫”字之假，“公朱”即“宫厨”，宫厨有左、右厨，所以有左胅、右胅,即左、右厨，厨既有左、右，所以有公朱有左官、右官，左官、右官为官制，而公朱为宫中执事机构，如此有关公朱鼎的铭文就完全解决和

落实。

关于公为“宫”字问题，须连同东周铜器中徸宫一同考察，而这个问题也是过去从所未知的。

（二）关于“徸公”：

第一字从彳，岂声，当即“凯”或“恺”字，经传中“岂弟君子”、“岂乐”等原只作“岂”，后代或加“心”旁为“恺”，或加“凡”旁为“凯”，或加“门”旁为“闿”，而“凯风”后代或变从“风”旁为“飔”，凡此皆为后起字，最初只有一个“岂”字，其后始加各种形旁，而有一些异体字，此加“彳”旁正和“凯”、“恺”等相同，音读为“岂”，意即恺乐等意。

“公”字作“㕣”，最早见于苏公子𣪘，它就是“公”字繁文，无可置疑，此种重叠字的最后一部，乃东周三晋文字体系中的一种特殊规律，原为增饰以表美观，与构造无关。

“徸公”究作何解，旧不能明，一般多从字义上认为人名或官称，但下加左官，右官，与私人之名或官称皆不能合。三晋出土的陶文中也有此字，与人名，官称皆无关。1978年至新郑韩故都城参观，承河南博物馆发掘故城的同志们以所出残陶文字拓片见示，嘱为审定文字，偶见一残陶文字“庈公”二字，“公”字作㕣，下亦重叠一个“〇”，写法全同，当时未明其意，后检《说文》：“庈，刍藁之藏。”《广雅·释室》：“庈，仓也。”《史记·赵世家》：“邯郸庈烧。《索隐》：“庈积刍藁之处”《集解》徐广曰：“庈、厩之名。”秦汉田租皆要缴纳刍藁，以斗升计，当斩茎作为牲畜饲料，庈就是收藏刍藁之处，故与仓、厩皆近。“庈公”之“公”必为“宫”字之假，此残陶出土于探沟（T1），当和韩都故城刍藁之“庈”相关。附近同出者还有“啬夫”、“廪人”等残陶文，亦可旁证该处为仓廪所在。东周三晋假“公”为“宫”，此残陶文字至为明确，由此可以断知：“徸公”为宫室之名。

“公朱右官鼎中，公字写法也从８，与徸公诸器“公”字写法皆同，皆为同字无疑。徸公有左官、右官，公朱也有左官、右官，他们究竟是什么一种官职，因而有必要进一步考明左官、右官的官制性质与职守。

（三）关于左官、右官：

“徸公”为宫名，公朱即宫厨。所以徸公左、右官与公朱左、右官皆为宫中之官。

徸公左、右官即徸宫左、右私官之简称，这可从金村出土徸公铜器铭文中参互考证而获得明确，《洛阳故城古墓考》所收录之《口公左官鼎》第一字所缺必为“徸”字，而“左”与“官”字间尚有一“〇”，后经识出，乃是“私”字。至于北大所藏《口公右官鼎》，第一字亦必为“徸”而“右”与“官”间似有一字，亦当为“私”字。由此可以证明，徸公左私官、右私官可以简称为徸公左官、右官。

《汉书·张汤传》附《张放传》：“大官、私官并供其第。”注引服虔曰：“私官，皇后之官也。”如此“徸公”当为东周皇后之宫，亦即东周王居住之宫，故设有左、右私官，而“公”字为“宫”字之假，也获得彻底解决。

朱、裘两同志考证私官为食官，后经我们考察，其说不确。汉铜器铭有太初二年造《中私官铜锺》（陕西博馆藏器），也有《中私府铜锺》（《汉金》2.5），皇后居中宫，故皇后之官亦称中官，《汉旧仪》有“中宫私官”，简称就是中私官，亦称中私府，《后汉书·百官志》有“中宫私府令”，而汉铜器中有食官，亦很多见，如《食宫锺》（《西清》34，6—8，9—10），《信都食官行镫》（《汉金》3，20），《梁三食官锺》（同上2，18），《胶东食官刀》等。私官主管皇后中宫一切生活私事，不限于饮食起居，应较食官为高，徸公左，右私官即分管徸宫一切众事。

（四）关于左𨠭、右𨠭：

“𨠭”字旧不能识，或误释为“饮”字，其实此字乃“官曹”之“曹”字，官吏办事之处称曹，分曹办理官务，各曹之官，后亦称为某曹，古既有左官，右官，即有左、右曹，为左、右官办公居住之处，东周铭刻中之左、右𨠭，正与左、右官相应，此字乃秦汉文字体系以外的东周文特有的写法，拙著《试论战国秦汉铭刻中“𨠭、酉、茜”及其相关问题》已有详细论证，文繁不录，今仅述其结论如上。“𨠭公左、右官、公朱左、右官”，“公”为“宫”字，“𠂤”为“官字之简写，而左、右𨠭（曹）即左、右官办事之处，铭文前后彼此皆相符合。讨论至此，全皆落实。从而可以互证，皆能站得住脚。

注:

① 《临潼县附近出土秦代铜器》（《文物》1965年7期53—55页）.

② 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109“公朱鼎”.

③ 《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12期）.

④ 《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1期82页注③）.

⑤ 详拙著《试论战国三晋铜器铭刻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⑥ 《洛阳金村古墓为东周墓非韩墓考》（《大公报》1946年1月3日）此据注⑦朱文转引

⑦ 《洛阳金村出土方壶之校量》（《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4期）.

⑧ 附《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译本）后检图，十一月乙巳朔的还有周贞王21年(前448年）及周显王14年（前355年），但各国皆不是十一年，汪日桢《长术辑要》周安五十一年各月朔与新城书或相同，或提前一日，乃大小月分配不同之故。汪书是年九月为乙巳朔，十一月为甲辰朔，较新城书提前一日，这是将十月作小月之故。如作大月，十一月就是乙巳朔了。除此年外，汪书亦均不合。按大小月分配，战国因无日食或月朔记录，单凭历法演算，无从取决，所以前后容有一天之差。

⑨ 《中国殷周时代的武器》517—528页。

⑩ 详拙著《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一些问题》.

摘自《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陳公孫痦父旅瓶考

陶正剛

一九七八年在山西聞喜縣上郭村東周古城遺址的墓葬區發掘了四十餘座墓葬，其中一座古墓出土銅器有鼎、甗、瓶、舟、盤、匜、鏟、凿、箭頭、馬銜、馬鑣、編鐘等五十餘件。甗和瓶兩件銅器有銘文。今擇「陳公孫痦父旅瓶」一器考釋如下：

「陳公孫痦父旅瓶」，通高28.5，口徑縱7，橫9.5，底徑縱8，橫11.2釐米。體扁圓形，口長方形，最大徑在肩部，肩部兩側和腹部正中各有一個環形耳。肩部由四組圖案，各成一體，正背兩面飾獸紋，好似四獸纏在一起而構成的環帶紋。肩部環形耳處飾獸首紋。頸部有銘文五行共二十字。



隸定為「陳公孫痦（㾓）父作旅𤭯（𤮻）。用旂（祈）釁（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

「陳」在金文中用為陳國之陳，「陳公子甗」、「陳侯簋」的陳字皆如此。（《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183·184頁）。有別於田齊之陳作「塦」字。所以「陳公孫痦（㾓）父旅瓶」應該是陳國的遺物無疑。

「痦」隸定為痦或㾓。《說文》無此字。在金文中「疒」邊旁是可以隨意增損的，例如：「瘥，癒也」。段註：通作「差」，凡等差字皆引伸於瘥。又「瘉，病瘳也」。段註：「釋詁、小雅角弓，毛傳皆曰瘉，病也。……凡訓勝訓賢之愈，皆引伸於瘉，愈即瘉字也」。銅器「國差𦉜」銘文中「瘩」即「咎」字之或體。因此痦（㾓）亦可為「言」，故「陳公孫痦父」亦可作為「言父」。至於「痦父」或「言父」是何人，本文後面專門討論這個問題。

「𤭯」字形特殊，應隸定為𤭯（𤮻），古文西皆作「卤」，籀文和三體石經西作「卤」，《商周彝器通考》（第451頁）中所著錄之「弘缾」，其銘文「弘作旅𦈢」，從「卤」字，與「西」字可通假。故「𤭯」即為缾（瓶）字。《金文篇》（第292頁）著錄有「𤭯」（缾）字，註云：「从从乃從并之省，說文或從瓦作瓶，廣雅釋器瓷，瓶也。瓷亦即鉼」。《說文》「缾：甕也，瓶，缾或從瓦，甕汲缾也。」《左傳·襄公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於重丘，毀其瓶。」《禮儀·士喪禮》「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於西階下。」註「：……瓶以汲水也。……」。又《詩·蓼莪》：「缾之罄矣，維罍之恥」。註「缾小而罍大」。缾罍皆酒器，可見當時瓶有的用於盛酒，有的用於汲水。

「用蘄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乃銘文中的祝辭。在陳國宗器「陳侯簠」「陳子匜」最後的十二字均與「陳公孫⿸疒言父旅瓶」銘文雷同，這種情況似為陳國銅器銘文中的一個別例。

此瓶的作者為「⿸疒言父」，身份是陳侯的子孫，在當時是有一定地位的。同時這個旅瓶在山西南部聞喜東周古城址附近的古墓葬中出土，更說明它和當時的晉國有着某種特殊關係。

陳國是舜的後代，媯姓侯爵國。自從周武王滅商後，封胡公於陳，（公元前約十一世紀），到公元前479年（魯哀公十六年）被楚惠王滅亡。建都在宛丘，即今日河南省淮陽地區。猶其在進入春秋時期，在二百五十餘年當中，陳國與晉國曾經有過兩次比較重大的歷史事件。

第一次陳靈公十五年（公元前599年，相當於晉景公元年），大夫夏徵舒殺靈公，自立為陳侯，靈公之子午逃亡到晉國。楚莊王乘機入侵陳，改陳國為陳縣，最後接受楚大夫申叔時之諫，纔又迎陳太子午於晉，恢復了陳國。（詳見《史記·陳杞世家》）。

第二次：即陳哀公三十四年，（公元前535年），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二嬖妾，長妾生留，少妾生勝。留有寵於哀公，哀公弟司徒招為留爭位，殺悼太子，立留為太子，引起了陳國的內亂。十一月楚靈王乘機滅陳，使楚公子棄疾為陳公。悼太子之子吳，出奔晉。楚靈王滅陳五年後，楚公子棄疾弒靈王代立，是為平王。平王初立，欲得和諸侯，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為陳侯，是為陳惠公。（詳見《史記·陳杞世家》）。上面兩個事件在《左傳》宣公九年、十一年和昭公八年、九年也都有類似的記載。

由此可見，陳晉二國在歷史上有着比較親密的關係，陳把晉看成他政治上的後盾，所以在其國內變亂時，公子公孫便逃亡到晉國尋求政治避難。

在這兩次政治事件中，特別是陳哀公卅四年（公元前535年）的記載有陳哀公的次子名字叫「偃」者，據《史記·陳杞世家》「初，哀公娶鄭，……少姬生偃。」如前所述，⿸疒言既可通於「言」、「偃」、和「⿸疒言」字所從的「言」字古韻都在元部，上古聲母中「言」為舌根音，歸疑母類；「偃」為喉音，歸影母類，發音相近，所以可以考慮陳公孫⿸疒言（言）即陳公子偃。前面已經談到，東周時期凡有從「疒」之字，「疒」的邊旁雖然可以隨意增損，但有時又各有所當，如與「言」字可以通假的「音」字，從「疒」即瘖啞之字，又如病、丙，牀、木不相為用，所以我們也同時考慮到「⿸疒言」字從「疒」，似乎應該從完整的字義方面做一些探索。「⿰爿言」從「爿」有卧床之意，例如《史記·秦本紀》集解云：「尸子曰：『徐偃王有筋而無骨。』駰謂號偃由此。」正義：「生時正偃，故以為名。」《說文通訓定聲》解釋：「偃，僵也，從人匽聲，按仰而倒曰偃。」《廣雅·釋言》：「偃，仰也。」《論語·顏淵》「草上之風，必偃。」皇疏卧也，孟子註：伏也。」《詩經·小雅·北山》「或息偃在牀。」偃在這裏作卧解。從疒之⿸疒言與偃字兩者的含意相近，音亦相若。因此，「⿸疒言」「偃」二字當可通假。故《左傳》《史記》中「少姬生偃」之「偃」和銘文中的「陳公孫⿸疒言父」之「⿸疒言父」當為一人。我認為前者是單稱，後者是美稱。例如：在「同簠」銘文中的「吳大父」在「師酉簠」則稱「吳大」。（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左傳·昭公十二年》周公長子稱「禽父」，一般都省稱為伯「禽」。孔子的字全稱為「仲尼父」《禮記·檀弓上》則稱「尼父」，《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又簡稱為「尼」，《史記·孔子世家》稱「仲尼」。還有晉國叔虞之子，《毛詩譜》云：「叔虞子燮父」，《史記·晉世家》簡稱「唐叔虞子燮」。因此，「偃」和「⿸疒言父」完全是一回事。」「陳公孫⿸疒言父」實即為陳哀公的次子「偃」。

當陳哀公卅四年（公元前535年），哀公弟司徒招殺悼太子師，立留為陳君，悼太子之子吳奔晉，尋求政治避難，他到晉國時很可能把陳國貴族的一些禮器伴隨而來，這些銅器必然流傳在晉國，故晉國墓葬中出現陳國的銅器是合於情理的。

「陳公孫⿸疒言父」旅瓶的出土，也給史籍記載上澄清了一個問題，即陳哀公之子偃師究竟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在歷史上是有爭議的。《經·昭公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昭公八年》稱：「陳哀公之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而在《史記·陳杞世家》却是：（哀公）「三十四年，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二嬖妾，長妾生留，少妾生勝。……哀公病，三月，招殺悼太子，立留為太子。」並且「索引」云：「昭八年經云：『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今此云兩姬，又分偃師為二人，亦恐此非。」「索隱」亦認為是太史公司馬遷作《史記》時將太子偃師誤認為二人。這種說法，千餘年來沒有人懷疑過。「陳公孫⿸疒言父」旅瓶的出土，可以給《史記》正文之不誤提出一個佐證，說明司馬遷編纂《史記》時關於這個問題的提法一定掌握了比較準確的資料，所以纔明確地和《春秋》經提出了不同的說法。並且在五年後楚平王恢復陳侯時，還特地寫明：「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可以看出司馬遷在叙述這個問題時的匠心。也說明司馬遷作《史記》時運用歷史資料的嚴謹。

一如上面所述「⿸疒言父」是陳哀公少姬所生次子「偃」，在銘文中稱陳公孫，那麽他的祖父應是哀公的父親陳成公。成公在位共三十年，即從公元前589年到569年。因此可以斷定「陳公孫⿸疒言父」旅瓶的鑄造是在陳成公在位時期，其鑄造年代亦當在公元前589年到569年之間。同時從「陳公孫⿸疒言父」旅瓶上的花紋，也和新鄭彝器作雙頭獸紋相仿佛，因此此瓶當屬於春秋中葉之器。

同時，研究這件有銘文的陳國之器，對於探索山西省南部聞喜縣上郭村東周故城遺址的時代和屬性問題有着極為重要的科學價值，為進一步論証和研究春秋時期晉國古都城之一「曲沃」的地理位置和政治概貌都是提供了十分寶貴的資料和依據。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一九八四年

鵬公劍銘文复原和"脽""鵬"字說

孫常敍

一、銘文复原

《三代吉金文存》卷20，45頁著录断劍一器，銘存九字，六字完好，三字因折半缺，題为《鵬公劍》（图一，A）。同书同卷43頁又著录断劍一器，題作《圅劍》。銘存五字，三字因折半缺（图一，B）。容庚近出第三版《金文編》收劍一十三器①。对这两段殘劍，只录前者，称《脽公劍》。注云："存六字"。殘文三未計。至于所謂《圅劍》則沒有入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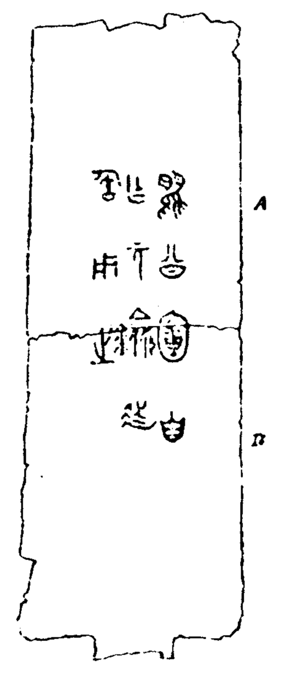
实际上，这两段殘劍原来本是一劍折断。《三代吉金文存》所录只是其中有文字的两段劍身。有一段还略带殘莖②。

我們按照銘文的字体、語言关系，劍身形制和断折痕迹，把它們綴合起来，不但銘得全文，文成全字，而且折断之处也密合无間。这样，就复原了劍身的上半部分。

复原后的劍銘为：

鵬公圃，自
乍元鐱，永
匍用之。

以"匍"为"宝"，周金文自有其例。"圃"、"鐱"、"永"三字写法未見于它器，录之可补"金文編"之遺。复原后，全劍可仍旧叫作《鵬公劍》（图一）。



图一 复原后的鵬公劍

二、"脽""鵬"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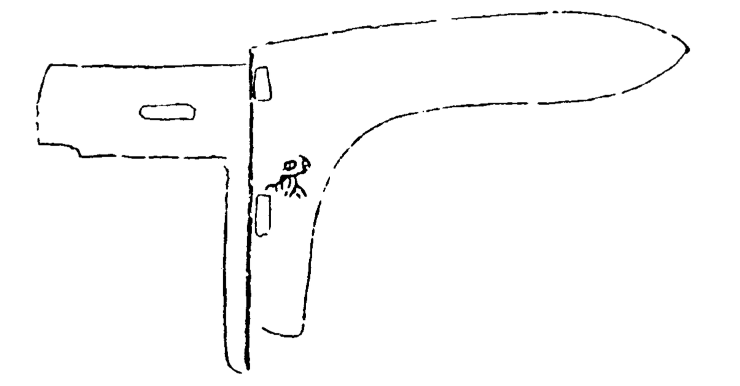
《鵬公劍》的"鵬"字也見于《鵬戈》（图二）③和《閭丘戈》（图三）④。

《閭丘戈》的銘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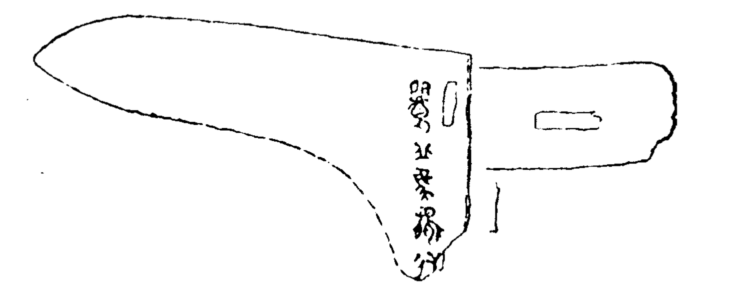
閭丘为鵬造。

"閭丘"王国維以为就是"閭丘"⑤，是地名或氏名。

"为"旧釋作"隹"，不对。就戈文来看，分明是爪象之形。只是由于銹蝕变"ㄌ"为"ㄣ"。象的头部虽稍有变化，可是尾足两部还很清楚。字下半的結构从"豕"，自是兽类的足尾之形，它和鳥类之"隹"是有很大区别的。在銘文的語言結构上，"为厶造""厶为厶造"是文通字順的。如果把它看作"隹"，



图二 鵬戈



图三 閭丘戈

那就成了"閭丘隹"，有些象汉印中的"中里唯""开阳唯"⑥了。

把《閭丘戈》和《鵬戈》的"鵬"，同《鵬公劍》銘文联系起来，可以推定"鵬公圃"的"鵬"是一个国名。

要知道它是哪一国，必須先知道它写的是那一个詞。

"鳥"和"隹"在早期金文里还沒有严格的区分。后来隨着詞的分化和与之相应的詞的书写形式改变，終于演化出"鳥""隹"之别。在小篆里，还有一小部分文字反映着当初渾然一体的痕迹，例如：鷄、雞、鶵、雛。

若从这种或体关系来看，"鵬"字隶作"脽"是可以的。容庚《金文編》把它归到肉部，幷从高景成說定之为"脽"⑦。若只从形式上看，这个安排也自有它一定的道理。但是，汉字是汉語詞的书写形式。形式上的考查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必須进一步探索它所写的詞，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說文解字》："脽，尻也。从肉隹声"。尽管"鵬"也可以隶作"脽"，可是在这几件古兵銘文里，它所写的詞究竟是臀尻的"脽"？是"脽"的同音假借？还是和臀尻的"脽"根本不同音的另外一詞？这是需要作具体分析的。

我的初步意見："鵬"不是臀尻之"脽"，当是鷹鶻之"䧹"。

《說文解字》尸部："尻，脾也"。"脾""髀"都是"屍"的或体字⑧。按照許愼所記，"尻""脽"都是"脾"的同义詞。《汉书·东方朔傳》："臣观其舌齿牙，树頰胲，吐唇吻，擢項頣，結股脚，連脽尻，遺蛇其迹，步行偶旅"，"脽尻"也正連类相及。

"脾"，徒渾切，"脽"視隹切⑨。两个詞是义同而音異的。但是《說文解字·鳥部》："雕"或从隹一，字写作"隼"而一曰"鶉(鷘)"字。《史記·河渠书》，"于蜀，蜀守冰，凿离碓"；《汉书·沟洫志》把这事記作"于蜀，則蜀守李冰凿离堆"。"碓""堆"两字如晋灼所注，都是古"堆"字。玄应《一切經音义》卷14"尻不"条下引《說文》"尻，脾也"，接着就說"脾，音虽"。

这些都說明着"脽"和"脾"的关系：

(一)从"隹"得声的字古音在微部，从"隼"得声的字古音在文部；

(二)从鳥隹声的"雕"却不在微部而在文部；

(三)从月隼声的"脾"既在文部，又在微部；

(四)从山隼声的"崋"却不屬文部而在微部。

它們的关系是：

隹(微部)雕　　脾＝脽　　崋＝碓(堆)
　　　↑↓　　　↓↑　　　↓↑
隼(文部)隼＝鶉　脾＝臀(屍)　崋

这种音变現象幷不是汉代才有的。"碓""崋"和以后通行的"堆"都是"𠂤"的后起形声字⑩。《七发》"踰岸出追"直以"追"字为之。而从"𠂤"得声的"追"在《詩·棫樸》"追琢其章"的句子里，是和《周頌·有客》"敦琢其旅"的"敦琢"有音变关系。它似是一个詞由于微、文两部音变而成的。《詩·东山》"敦彼独宿"的"敦"，《經典釋文》作"都迴反"；《广韻》灰韻也作"都回切"，幷引"敦彼独宿"。它們也都反映着这种微、文对轉的关系。郭璞《尔雅》注："今江东呼地高堆者为敦"⑪。"堆""敦"同义。可見"隹""隼"微文对轉幷不是个别的偶然現象，而"脽""脾"两字当是一詞之分化。

"脾"从"隼"得声。"隼"《說文解字》說是从隹一。这个"一"有說它象架鷹的鞲臂的⑫，有說它象爪芒的⑬。按古金文《且甲卣》《父甲卣》《父癸鼎》《父癸尊》等器鳥形之字都有突出的爪芒，和一般的"隹"形不同，当是"隼"的初文。小篆"隼"字隹下之"一"就是这类鳥形字中"ㄨ""ㄨ"上之"丨"。

到这里，我們可以說："隼"原是一个象鷹隼之形的独体象形字。"脾"是用它作声符的形声字。它的古音原在文部，音变入微，变音如"虽"如"誰"。"脾"和"脽"是同一詞由于音变而引起的书写形式上的变化。因为有这种关系，所以"脾"可以既在文部又在微部，"雕"可以以微入文，而"崋"又可以文入微。

那末，《鵬公劍》的"鵬"是不是脽尻之"脽"呢？

不是的。

《鵬公劍》的"鵬"在字形結构上不是形声字。既不是从肉鳥声（或隹声），又不是从鳥肉声。这是它和"脽"的根本区别。"鵬"《閭丘戈》写作"[古文字]"，鳥前着"[古文字]"，可見它幷不是从肉鳥声（或隹声）的。"[古文字]"也不是"有"。"有"从"又"声。为了保留声符特点，"有"只能省作"又"，不能省作"[古文字]"。《鵬戈》《鵬公劍》的"鵬"都省去了"[古文字]"，可見它也不是从鳥有声的字⑭。高景成以"鵬"为"脽"，因为还沒有看到高先生的文章，还不知道他是如何处理"[古文字]""[古文字]"关系的。除非把"[古文字]""[古文字]"看作两个詞的书写形式；但是采用高說的《金文編》，却把它們看作一个字。

"[古文字]"从[古文字]从[古文字]从鳥，会意。象从又持肉喂鳥之意。从文字所标举的詞义特点来看，这个形象的音节表意文字所写的詞当是"鷹"。所謂"鞲須溫暖，肉不陈乾"⑮，喂肉是"鷹"区别于其它鳥雀的特点之一。

鷹在它的习性特点之外，也还有形象的特点⑯。但这些形象特点即或用字形把它形象地表現出来，也很容易和"鳥""隹"相混。例如：《貝隹爵》的所謂"隹"字，字写作"[古文字]"很象一只鷹，在爪上沒有突出爪芒特点，和"隼"字也有区别，当是鷹的象形字。爵文应讀作"貝，应錫"，或是"錫应貝"而不是"貝隹錫"。把这个鷹形之字看作"隹"，正是它的形象特点在詞的书写形式上不易突出的证明。特别是在"隼""隹"分立之后，"隹"形近似鷹形的情况下，汉字的求别律促使鷹字出現两种写法：一种是象意的"[古文字]"，从又持肉表示它的特点；一个是用同音詞"[古文字]"的书写形式作声符，构成形声字，从隹"[古文字]（膺）"声，字写作"[古文字]"。

"[古文字]"是胸膺字，和"鷹"是同音詞。从隹[古文字]声的"[古文字]"是象形的鷹字的后起形声字，也是"鵬"的或体字。

"鵬"之为鷹，在周金文中也自有其证。例如：《者减钟》的"工𫊸王皮𪗋之子者减，𢍰其吉金，自作鵅钟"的"鵅"就是一个从"鵬"得声的字。"鵅"字钟文写作"[古文字]"，于省吾先生隶作"[古文字]"幷引唐兰先生說以为"榣"字⑰，郭沫若同志认为它是"鷂"字之别构，从鳥"榣"省声，此讀为瑤。瑤钟犹它器言宝钟⑱。他們几位都是就"鵅"的結体有些象"鷂"着想的。

按：《者减钟》："自作鵅钟"的"鵅"是从木"鵬"声的。"鵬"是"雁"的或体。那末，这个"鵬"当是《周礼·笙师》："舂牘，应，雅以敎祴乐"的"应"，是一种乐器。它在《者减钟》銘文里，則借作"应钟"的"应"。"鵅钟"是十二律中的"应钟"，也正是"鵬"为"雁"之或体的一个证明。

說"鵬""雁"是一个詞的不同书写形式，在小篆里还有殘遺的痕迹。那就是《說文解字》的"[古文字]"字。許愼說："䧹，鳥也。从隹瘖省声；或从人，人亦声"。这条解說給人留下很多疑竇。王筠就曾举出四点可疑之处，以为不可⑲。王国維也曾从語音上指出"瘖、人二声既不同部，又均不与䧹同部"，說它"亦甚可異"⑳。

为了解决这个問題，許多学者化費不少劳力。由于一时沒有找到从人从疒之故，沒有得到比較合理的結論。譬如：刘心源以为"其云从隹瘖省声者，則为[古文字]；其云或从人人亦声者則为[古文字]。是今本夺𤸰篆也"㉑。容庚先生在刘說基础上加以修訂，說："其云从隹瘖省声者当作𤸰，其云或从人人亦声者当作倠，即此雁字少異。今篆文作䧹，知今本譌夺，将𤸰倠二篆合而为一矣"㉒。按古金文无从疒之𤸰，刘、容之說未明其证。古金文[古文字]从[古文字]，其从[古文字]者，乃[古文字]之落笔㉓，认为从人人亦声者当作"倠"不合从[古文字]的实际，修訂之說也正有待于补充訂正。王国維以为"其字从[古文字]下隹。[古文字]，从人从丨，亦之側視形也。……古人养䧹常在臂亦間，故从此会意。且'亦''䧹'双声字，謂之'亦'亦声亦可"㉔。王氏在"从人"之說上虽稍进一步，然从"亦"之說亦不可信。鞲鷹臂上，所謂"架鷹"也者，幷不悬在腋下。至于馬叙倫据謝彥华之說，以为"从隹斤声"，把"[古文字]"誤认为"斤"㉕，那就更不可信了。

按《說文解字》一則曰："从隹瘖省声"，再則曰："或从人，人亦声。"明篆文鷹字原有两种写法。王筠所謂"字本从人，而說加或字，似篆体本作[古文字]，不从人，而别有一字从人为其重文也"的怀疑，是很有道理的。刘，容两家所拟"[古文字]"篆，实际亦本王說。今按：所謂"从隹瘖省声"之"[古文字]"，当是《鵬公劍》[古文字]字的小篆形誤。先秦匋鉥文字，从[古文字]之字有写作"[古文字]""[古文字]"的，例如《臧孙黑鉥》《城圖瘖》的"[古文字]"和"[古文字]"。字形跟[古文字]形很相近。加以鳥形可作隹形，"鵬"字遂被写成了从"疒"的"𤸰"字。而"或从人，人亦声"的"倠"自是从隹[古文字]声之"[古文字]"的訛变。这样，"鵬""雁"两字是鷹这一詞的不同书写形式，可以从《說文解字》"䧹"的疑解中得到证明。

至于"𤸰""雁"合而为"䧹"，則是由于雁形似"雁"，在求别的規律支配下，以"雁"为基础，吸取它的或体"𤸰"的特点，形成了"䧹"字。

总之：《鵬公劍》的"鵬"字是"雁""鷹"的或体字。在字形結构上，是一个会意字而不是形声字。虽然先秦文字前期"鳥""隹"之别还不大分明，"鵬"字也可以隶作"脽"字，但是必須把它和从月隹声的形声字区别开。为此，还是把它写作"鵬"字是比較好一些的。

假如这个"鵬""雁"或体之說可信，那末，《鵬公劍》《鵬戈》《閭丘戈》的"鵬"字当是《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邘、晋、应、韓，武之穆也"的"应"。"鵬"和"应"是同一国名的不同写法。

注　釋

① 《金文編》器目，三十一。
②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12，著录一十六劍。有《鵬公劍》而无《圅劍》，罗福頣《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卷6，也只有《鵬公劍》。同书，《叔字殘劍》下注云："殘存二段，上半在'奇'，下半在'郼'"。《三代吉金文存》卷20，43頁，已把《叔字劍》两段綴合在一起。这些情况都說明当时幷不知道《鵬公劍》还有一段带字的。
③ 《三代吉金文存》卷19，26頁。
④ 同③，38頁。
⑤ 以"閭丘"为"閭丘"，王国維已有此說。見《观堂集林》十八，《王子嬰次卢跋》。
⑥ 《十钟山房印举》卷2，官印十九。
⑦ 《金文編》四·二〇，0545。
⑧ 《說文解字》："屍，髀也。从尸下丌居几"。"脾，屍或从肉隼（声）。""臀，屍或从骨殿声"。
⑨ "脾"見《广韵》魂韵："脽"見《广韵》脂韵。
⑩ 朱駿声說。
⑪ 《尔雅·釋丘》。
⑫ 戴侗說。
⑬ 林义光說。
⑭ 《山海經·北山經》："其鳥多白翟白鵫"。"鵫"是"鶽之字誤，幷不是"[古文字]"字。
⑮ 《初学記》卷30，隋魏彥深《鷹賦》。
⑯ 《艺文类聚》92，傅玄《鷹賦》。
⑰ 《双劍誃吉金文选》上一，8頁。
⑱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2，《者减钟韵讀》。
⑲ 《說文釋例》卷16，存疑（四，五）。
⑳ 《史籀篇疏证》。
㉑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1，䧹鼎。
㉒ 《金文編》四.一一，0484。
㉓ 《金文編》所录只有《应弔鼎》一字。其字結构[古文字][古文字]之間的距离較寬，似中間脫掉指示胸膺之"丨"。
㉔ 《观堂古金文考释五种》—《毛公鼎考釋》。
㉕ 《說文解字六书疏证》卷7，93—94頁。

摘自《考古》1962年第5期

论仲爯父簋与申国

李学勤

最近在南阳发现的西周晚期器仲爯父簋等，在青铜器研究上是一组标准器，与文献对照，对研究周代历史很有意义。

簋铭计四十五字，隶写如下：

南䨻（申）伯大宰仲爯父
厥辞作其皇祖考
徲（夷）王、监伯䵼簋，用
享用孝，用易眉寿，
屯右康勴，万年无
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铭文第一行的“申”字，以前多读为“緟”，是不对的。北京大学裘锡圭同志一九七八年始释为“申”①，后来中国历史博物馆许青松同志也作过讨论②。“申”字释读的正确，由本器可得更明确的证明。

“大宰”，官名，见《周礼》，亦称冢宰，郑注云：“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大宰为卿，总治百官，相当后世的相职。本铭的大宰，是申国之相。一九七五年，在内蒙扎鲁特旗霍林河畔出土铜簋，作器者为“井（邢）姜大宰巳”③，则为邢之内宰。

“仲爯父厥辞”是大宰的名字。古人名字意义相应，“爯”读为“称”，《礼记·射义》注“犹言也”，故名“厥辞”而以“仲称父”为字。另一簋铭首为“仲爯父大宰南申厥辞……”，义同。

“皇”字，《说文通训定声》等书已指出以“王”为声。本铭“皇”字省去“王”声，与殷墟卜辞“舌方凡皇于土”（《续编》3，10，1、《金璋》673）的“皇”字相同。

“夷王、监伯”即仲爯父的祖、考两代。“夷王”，就是周夷王燮，监伯系夷王之子、厉王的兄弟，因此仲爯父应为宣王的从兄弟行。

“用易眉寿”等句，西周金文习语，如微䜌鼎“用易康勴鲁休屯右，眉寿永令灵冬，其万年无疆”，小克鼎“用丏康勴屯右，眉寿令永灵冬，迈年无疆”，都和本铭近似。

“仲爯父”簋铭提到的“南申伯”无疑便是《诗经·大雅·荡之什》的《崧高》篇里面的申伯。案《毛诗序》：“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复平，能建国亲诸侯，褒赏申伯焉。”这个申伯，同上面推计的仲爯父的年世正好是相当的。

由《崧高》篇可知，申伯是宣王之舅，王朝重臣。宣王命召伯（召穆公虎）经营南土的谢邑，使申伯徙居。申伯归国的时候，宣王给予了隆重的褒赏，并且亲自饯行。对南方的控制，是周宣王时期的重要政务，申伯的徙封在周朝企图巩固南土的活动中，是一件大事。

《汉书·地理志》载，申伯之国在南阳郡宛县，即今南阳。《左传》隐公九年正义就申国的始封和改封问题，作了仔细的分析。孔颖达说：“外传（《国语》）说伯夷之后曰申、吕虽衰，齐、许犹在，则申、吕与齐、许俱同出伯夷，同为姜姓；又曰齐、许、申、吕由大姜，言由大姜而封也，然则申之始封亦在周兴之初。其后申绝，至宣王时，申伯以王舅改封于谢。《地理志》南阳郡宛县故申伯国，谓宣王改封之后也，以前则不知其地。”根据这种说法，周初已有申国，到宣王的时候才改封在南阳。

申国原封之地，《诗·崧高》正义以为也在今南阳附近：“申伯本国近谢，今命为州牧，故改邑于谢。”“谢”，古书或作“徐”或“序”。朱右曾《诗地理征》云：“王逸《楚辞章句》引《诗》曰申伯番番，既入于徐；王符《潜夫论》曰申在宛北序山之下，故《诗》曰于邑于序，‘徐’、‘序’、‘谢’俱声近字易。”申城的位置，《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说在南阳县北三十里，陈奂《读诗余识》主张在南阳县南，但认为申城在南阳境内是一致的。

也有认为申不在南阳的，《通典》以为申在唐申州。唐代申州治义阳县，即今信阳，故治在今城南四十里。朱熹的《诗集传》采用此说，因而这一观点流传甚广。陈槃的《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曾引据《左传》有关申地的记载，说明申在信阳的说法与当时情事不合。

现在，仲爯父簋在南阳发现，确切地证明西周晚年的申是在南阳，并不在北周以至唐代的申州，把学者间争论已久的申国地望问题解决了。这对当时政治形势的理解，很有帮助。

大家知道，申在两周之际的历史上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幽王的申后，是申侯之女，生太子宜臼。这个申侯，从辈分推算，应即《崧高》篇申伯之子。那时申国和姒姓缯国以及西戎交好，都很强大。幽王宠爱美人褒姒，废申后，去太子，改以褒姒所生伯服（或作盘）为太子。宜臼投奔外家申国，申侯怒。幽王伐申，申与缯国、西戎联合伐周，造成西周的复亡，幽王和伯服（盘）都被杀死。申侯、鲁侯、许文公共立原太子宜臼于申，即周平王。以上史实，见于《国语·郑语》、《竹书纪年》和《史记·周本纪》，充分表明申在这一时期是起关键作用的诸侯国。东周初，郑武公娶申女为夫人。

《左传》哀公十七年纪楚子谷语云：“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可见申灭于楚在楚文王的时代。楚文王二年（公元前688年）曾伐申，故申的灭亡大约在公元前687—677十年之间，与息国的灭年（公元前680年）相仿，此后申成为楚国的北方重镇。楚封于申的大臣，称为申公，如《左传》庄公时有申公斗班，其子斗克即申公子仪，见僖公二十五年；僖公二十六年有申公叔侯；宣公、成公时有申公巫臣，即屈巫、子灵。这些称申公的楚臣，分属于斗氏、屈氏和申叔氏，并非一族。

一九七五年，南阳西关煤场发现春秋墓葬一座，地点“东距古宛城约1000米”④。墓中出土的青铜器，从形制、字体看，当属春秋前、中期之际。簠的铭文是：

惟正十又一月辛
巳，䨻（申）公彭宇自
作䵼匿，宇其眉
寿万年无疆，
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这一“申公”无疑也是楚臣，系彭氏。前引《左传》记楚文王时有申俘彭仲爽，是春秋时期楚国唯一外来的令尹，申公彭宇不知是否与他有关。这座墓的发现，有力地证明了申确在现在的南阳，正好与仲爯父簋互相印证。

最后，我想讨论一下仲爯父簋铭为什么称“南申伯”的问题。申国在周朝南土，《诗》有明文，《郑语》也说当成周之南有申、吕等诸侯国。铭文之所以在“申伯”前冠以“南”字，可能是为了与“西申”相区别。原来，在西周时期，西方另有一申。《史记·秦本纪》载，周孝王时，申侯之女为秦的祖先大骆之妻，“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对加强周朝在西方的统治起过重要作用。宣王之世，还曾征伐申戎⑤。所谓申侯、申戎，显然是西戎的一部分。正由于如此，《逸周书·王会》将西申与义渠、央林、北唐、渠叟、楼烦、卜卢，区阳、规规、氐羌、巴人、方炀、蜀人、方人、卜人等等并列在一起。蒙文通氏以为西申当在陕西米脂、安塞以北。《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正义引《纪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盘以为太子。”这是错误的。平王（即幽王太子宜臼）所奔是在南阳的申，所以申、鲁、许等诸侯在申拥他即位，很难理解为奔于西申。不过，南土的姜姓申国能与西戎交好，也许两申之间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有待将来发现新的材料，才能作进一步探讨。

---

①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笔谈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2期。

③ 李殿福：《巳簋初释》，《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④ 王儒林、崔庆明：南阳市西关出土一批春秋青铜器》，《中原文物》1982年第1期。

⑤ 《后汉书·西羌传》。

摘自《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齊弓鎛攷釋

前研究院歷史科學門畢業國文系講師 孫海波

宋代金文校釋之一

右博古卷二十二葉五，金石錄卷十三葉二，嘯堂葉七十五，薛識卷七葉五均著錄。舊作齊侯鎛，然實爲叔弓所作。叔弓之名不見于經史，按銘云；「不顯穆公之孫」。又云：「及其高祖，虩虩成唐」。是穆公即宋穆公，宋爲殷之後，故得稱成唐爲高祖。蓋叔弓之族，出自宋穆公，及弓仕于齊，有勳功，受齊侯命而作是器耳。孫詒讓曰：「銘首云：「五月戊寅」，疑即靈公二十八年之五月望日，齊靈公二十八年，當春秋魯襄公十九年，杜預長厤是年五月甲子朔，則望日正直戊寅，是月壬辰晦，靈公卒。蓋叔弓甫受命而公即卒，此鐘作于公初卒未作諡時」。古籀拾遺海波按孫氏據長厤以合銅銘，雖未可必，而謂是鐘作于靈公末年則近是。春秋襄十八年，晉會十一國之師伐齊，齊禦諸平陰，齊師夜遁，左傳謂爲平陰之役。史記齊世家：「二十七年，晉使中行獻子伐齊，齊師敗，靈公走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吾亦勇矣」。晉師遂圍臨菑，臨菑城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此銘云：「師于㴔溗」。與齊晉臨菑之戰事正合，蓋齊師敗于晉，靈公走臨菑，叔弓必預于是役者，逮晉師旣退，乃受公命而作斯鐘，揆之事情，殆或然歟。此鐘銘文凡四百九十二字，文辭淵懿，爲宋代著錄金文之冠；末敘世族，關係古史尤鉅。惜宋人摹寫，皆未遵原器行欵入錄，參譣齊鎛，筆畫又皆失之過肥。此據嘯堂本摹，間依蔣 明蔣暘翻元至大本博古圖 朱 明朱謀垔刻薛氏鐘鼎欵識 二本校改，釆獵諸說，益以新釋，而爲綖通攷訂之如右：

隹惟王五月，辰才在戊寅，師于㴔溗。

師作𠂤帀，舊釋師，容庚先生釋辥。海波按釋師是也，說文辥从𡴂从辛，師从𠂤从帀，此字右从𢆉　與辛字不類，以形考之，與蔡大師鼎𢆉字相類，其爲帀字無疑。師从𠂤而此從𡴂者，𡴂殆𠂤字之緐文，不㝬毀歸字扁旁𠂤作𡴂與此同可證。㴔下䊷字，薛尚功，王俅并釋陲，孫星衍釋溗，孫詒讓曰；「說文水部：「溗，河津，在西河。」此云㴔溗，即㴔水之津也」。按師于㴔溗，當是齊世家靈公走入臨㴔以後事。

公曰：女弓！余經乃先且祖。

弓舊釋及，郭沫若釋夷，容庚先生曰：「此弓字，乃作器者名」。余經乃先祖，孫詒讓曰：「經，法也。見史記樂書集解引孫炎爾雅注。乃，其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言余法其先祖也」。且作𠂤，乃且几之本字，从八，所以置之。此以下命弓之辭。

余旣尃乃心。

孫詒讓曰：「尃，布也。余旣尃乃心，猶今文尚書般庚云「今余其敷心也」。

余忠㥯忌，不豕墜夙夜。

忠即小心之合文。㥯此假爲畏；忌，敬也，言余小心畏敬也。齊鎛作「余彌心畏誋」。女不豕夙夜，猶言汝早夜勤愓不墜也。豕，各本俱作㒸，疑有誤筆。

宦䞇而政事。

孫詒讓曰：「䞇即𡢁字，說文女部：「𡢁，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𡢁」，讀若摯同，一曰：「虞書雉𡢁」，」此云宦䞇，蓋籍爲執字，故薛亦釋執。小篆从丮之字，古文多兼从女，如此鐘𢀜作㚇，巩作𡜈，執作𡢁是也。它器亦多如此作，疑古執𡢁一字。宦，學也。左氏宣三年傳杜注。執，習也。禮記月令鄭注：「執者治其器物習其事之言。宦執而政事，言學習而政事也」。

余弘猒厭乃心，

猒孳乳爲厭，合也；弘，深也。言深合其心也，猶周語「克厭天心之義也」。

余命女政干朕三軍。

孫詒讓曰：「政讀爲正，二字古通用，爾雅釋詁：「正，長也」。言我命女爲我三軍之長也」。

䈞成朕師旟之政德。

䈞从竹从㽞，說文所無，孫詒讓釋肅。旟，說文云：「錯革鳥其上，所以進士衆，旟旟，衆也」。按周官：「大司馬仲秋教治兵，百官載旟」。詩小雅：「大人占之，旐維旟矣，室家溱溱」傳云：「溱溱衆也，旐旟所以聚衆也」，是師旟卽師衆之意，猶言師旅也。德从辵者，即說文訓登之義，古文从辵之字亦多作彳，緐簡之例然也。政德者，吳闓生云：「盂鼎「今我唯即刑禀于文王正德」。」

諫罰朕庶民，左右母諱。

諫，正也。見周禮司諫注及楚辭七諫序。言女正罰朕庶民及左右之有過者，無有所諱也。孫釋文連上德字讀。

弓不敢弗儆戒，虔卹乎死事。

儆，敬也，見說文及荀子賦篇。虔亦敬也，卹，愼也。死讀爲尸，尸，主也。死事，所主之事。言敬愼其所主之事也。追毀：「虔夙夕，卹乎死事」。

䜌龢三軍徒㣔，雩乎行師，𢦚中乎罰。

䜌，王俅釋䜌，王楚釋穆，孫詒讓曰：尋文究義，當爲勠之異文，說文：「勠，并力也」。第一段紀齊侯命叔弓治軍政之辭。

公曰：弓！女敬共辞命，女雁(膺)鬲公家。

辞讀台，雁鬲猶言應歷，隸續，魏三體石經大誥：「嗣無疆大歷服」。歷古文作𩰫，孫星衍三體石經攷云：「蓋古文鬲，籍爲歷」，今文尚書盤庚云：「優賢揚歷」，歷，試也，言女宜試用于公家也。此以下公再命弓公之辭。

女巩𧜽朕行師，女肈勅于戎攻。

巩即巩，敬也。𧜽从衣从二火，字書所無，齊鎛作「𧜽于齊邦」。勅即敏字，女肇敏于戎二，孫詒讓云：「即詩江漢之「肇敏戎公」，公攻字通。毛傳：「肇謀敏疾戎大公事也」。」

余易錫女釐都𠭯𠜡其縣三百。

釐都，孫詒讓曰：「釐疑即萊，故萊國。左襄六年傳「齊侯滅萊」，又哀五年傳「齊寘羣公子于萊」是也。字亦作郲，襄十四年傳：「齊人以郲寄衛侯」，萊郲並从來聲，來釐古音同，經傳多通用。叔弓蓋爲釐大夫，故以其屬縣爲釆邑」。𠭯𠜡不可識，薛王並釋胤爵，王俅釋敉𦔮，孫詒讓釋霸𦔮。三百，嘯堂本及明蔣暘翻至大本博古圖並如是作，薛識本作二百。

余命女𤔲辞釐邑𨗝域徒四千爲敵寮。

孫詒讓曰：「敵寮者，猶言徒屬，言以國徒爲叔弓之徒屬也」。

弓敢用拜䭫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易錫休命。

弓各本譌作乃，此乃叔弓自紀對揚君命之事，自當書名，下編鐘作弓字可證，今改正。孫詒讓曰：「第二段紀齊侯錫叔弓釆地及國徒之事」。

公曰：弓！女康能乃九事，𥨊乃敵寮，余用登純厚乃命。

𠃌事，王楚，薛尚功並釋有事，王俅，孫星衍，孫詒讓並釋九是也。九事者，孫詒讓曰：「即周禮大宰之九式。康能乃九事，言安善此九式之事也」。𥨊不可識，舊釋率未碻。

孫詒讓曰：「爾雅釋詁：「典，經也」，猶上文齊侯曰「余經乃先祖也」。」虩虩，謹恪之意，成唐即成湯，湯字卜辭皆作唐，王國維曰：「說文口部啺古文唐，从口从昜，與湯字形相近……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後假爲啺，遂通作湯」。

尃受天命，則伐夏司。

尃讀若溥，剸，薛識及呂圖釋刻，王錄釋删，海波按說文則字古文作剸，與此頗近似，然則此當訓則也。夏舊釋履，吳闓生云：「汗簡夏作夏，司后反正同訓，夏司故當爲夏后」，海波按吳說是也。古鉨有夏侯印，則夏信非履矣。司，薛本摹作同誤。

敱𠦪靈師，伊小臣唯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丕顯穆公之孫，其配𡒊公之甥——而𩙣公之女。

敱从攴从貫，字書所無。伊小臣即伊尹，古書多稱伊尹爲小臣，亦單稱曰伊。呂氏春秋尊師篇：「湯師小臣」，高誘注：「小臣謂伊尹」，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一辭云：「癸巳卜又彳伊其口大乙肜」。伊即伊尹之單稱，知此伊小臣即小臣伊尹矣。補當讀爲輔，言湯伐夏后，小臣伊尹爲之佐也。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九州殆泛指方域而言，言湯伐夏有天下也。穆公，孫詒讓曰：「謂宋穆公也，叔弓之族，蓋出于宋穆公，其父即穆公之遠孫，古書凡言孫者，亦爲遠孫之通稱」。𡒊，字書所無，𡒊公未知何國君也。甥即出字，爾雅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𩙣讀爲郕，姬姓之國。

雩生叔弓，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小心龔遵，靈力若虎，勤裝其政事，有共于公所。

辟，吳闓生曰：「輔助也，師𩛥鼎「用辟于先王」。」龔，恪也。遵即齊，敬也。言叔弓辟輔于齊侯之所，小心恪敬，靈力若虎，勤慎其政事，共職于公朝也。

汝弓母曰余小子，汝尃余于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𢦏差爲大事，𤔲命于外內之事。

母曰余小子，言毋自以爲小子，與詩江漢「無曰余小子」文義正同。尃，孫詒讓曰：「讀爲俌，輔也」。易，孫詒讓曰：讀爲弛，爾雅釋詁：「弛，易也。」弛易聲近字通，文選魏都賦注引廣雅：「弛，釋也」。言余命女弓乃無以余爲小子，女宜輔我于艱憂敬慎不釋」。𢦏，孫釋織云：「織，古文尚書作𢦏，與此相似。織與職通，左文十八年傳「閻職」，說苑復恩篇作「織」是其證」。差，次也。言職次于卿，明其爲亞卿也。後齊侯鐘作正卿。爲大事，猶言治大事。

中尃盟刑，女台尃戒公家，雁應卹余于盟卹，女以卹余朕身。

盟古盟字，通明，中尃明刑者，孫詒讓曰：「言執中以布明刑也」。台，古以字，尃，陳也。盟卹猶勤慎也，與書君奭「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同。余朕，複詞，言女以尃戒于公家，應儆戒我于勤慎，女須有以憂我之身也。

余易錫女車馬戎兵，𦎫僕三百有五十家，女台戒戎作。

孫詒讓曰：「𦎫即上𦎫邑，𦎫僕，𦎫邑之僕，台戒戎作，猶詩抑云「用戒戎作」，台，用也，作，猶事也，言女用戒備戒事也」。𣪕，薛釋二百，呂圖王錄及孫星衍古文苑並釋三百，今按釋三百是也，卜辭三百字合文，正如是作。

弓用或敢再拜䭫首，膺受君之易錫光，余弗敢灋乃命。

經傳釋詞云：「或猶又也」。禮記檀弓：「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晉語或作又，弓用或敢再拜稽首者，前段言錫邑及徒，弓敢用拜稽首，此言錫車馬兵甲，故弓又敢再拜稽首也。第三段紀齊侯𠇗勉叔弓並錫弓馬戎僕之事。

弓箕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有言在帝所。

敱䜌擇吉金，鈇，鎬，鏻，鋁，用作鑄寶鎛。

敱，字書所無，王錄釋敹，說文云：「敹，擇也」。書𥳑誓：「敹乃甲胄」。與擇義同。吉金，鈇，鎬，鏻，鋁，齊侯所錫。商承祚先生曰：「鈇，鎬，鏻，鋁，四者皆兵器名」。鎛，鐘之大者。

用亯于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祈眉壽，霝命難老。丕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純魯，龢𦃰而九事，俾若鐘鼓，外內剴辟，𢦏𢦏䙴䙴，造而朋剿，毋或承類。

作孳乳爲胙，賜也。言其賜福于元孫也，魯讀爲魯，純魯猶純嘏嘉善之意。剴讀爲闓，開也。辟與闢通，言外內開通事無壅也。𢦏从戈从者，字書所無，𢦏；䙴；者，並重言形况字，蓋盛善之意也。造，薛本作造，呂圖王錄並作造，舊釋造，孫星衍釋達，于省吾釋造，以形覈之並不類。朋好義未詳。于省吾曰：「朋剿猶言朋儕」。毋或承類者，說文承，奉也，受也。類，難曉也。言好士養客毋受其愚惑也。

女考壽萬年，永保其身，俾百斯男，而𡡗斯字，肅肅義政，齊侯左右，無疾無已。

而𡡗斯字者，于省吾曰：「埶，猶言培植也，字，滋也，言百斯男，而培植斯滋衍，亦詩瓜瓞之意也」。肅肅重文，諸家俱失摹，今依齊侯鐘增。疾急也，言弓之左右齊侯，無事操切，毋己，不可有間斷也。此段韻讀，祖，所，司，輔，堵，女，所，虎，所，鋁，之魚合韻。考，老，幽部。祖，平，鼓，意，魚部。剿，類，脂部。年，身，眞部。字，右，已，之部。

至于枼，曰「武靈成，子子孫孫，羕保用高」。

枼孳乳爲葉，世也。武靈成者，孫詒讓曰：「武讀如詩「下武維周」之武，武，繼也。靈亦當訓爲善，言叔弓後世子孫，能繼續而善成其事也」。第四段叔弓自紀其先代世系及作鐘之事。

摘自《師大月刊》第1卷第22期，文學院專號1935年

叔尸鐘鎛考

陳夢家

《金石錄》卷十三“齊鐘銘”跋尾曰：“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于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最多者幾五百字。今世所見鐘鼎銘文之多，未有踰于此者。初鐘既出，州以獻于朝，又命工圖其形制及臨仿此銘刻石，既非善工，而字有漫滅處皆以意增損之，以此頗失真。今余所藏乃就鐘工摹拓者，最得其真也。”《博古圖》錄其一鎛四鐘之圖與銘，《嘯堂》錄《博古》之銘，《薛氏》錄一鎛十三鐘銘，多於前二書。《薛氏》“齊侯鐘”一至十三，實包含兩套編鐘（一全，一不全）與一套編鎛（或鐘，不全），其全銘編鐘七器，包括《博古》、《嘯堂》之四鐘銘。兹分别爲四銘如下：

	大鎛 第一銘(全)	《博古》22	《嘯堂》75～78	《薛氏》卷七 58～64 “齊侯鎛鐘”
第一套	編鎛(鐘) 第二銘(不全)			(1)《薛氏》卷八 “齊侯鐘九”
				(2)《薛氏》卷八 “齊侯鐘八”
第二套	編甬鐘 第三銘(全)	(1)《博古》22	《嘯堂》79	《薛氏》卷八 “齊侯鐘一”
		(2)		《薛氏》卷八 “齊侯鐘二”
		(3)《博古》22	《嘯堂》79～80	《薛氏》卷八 “齊侯鐘三”
		(4)		《薛氏》卷八 “齊侯鐘四”
		(5)《博古》22 齊侯鐘三	《嘯堂》80～81	《薛氏》卷八 “齊侯鐘五”
		(6)《博古》22 齊侯鐘四	《嘯堂》80～81	《薛氏》卷八 “齊侯鐘六”
		(7)		《薛氏》卷八 “齊侯鐘七”
第三套	編鐘 第四銘(不全)			(1)《薛氏》卷八 “齊侯鐘十”
				(2)《薛氏》卷八 “齊侯鐘十一”
				(3)《薛氏》卷八 “齊侯鐘十二”
				(4)《薛氏》卷八 “齊侯鐘十三”
				(5) 無

薛氏曰："右鐘銘凡十有三，乃齊侯鐘銘分以銘之。其文辭比齊侯鎛鐘銘亦有詳略不同者。"兹以全銘之鎛與全銘之七編鐘比較其異文如下：

鎛	鐘
邮乃死事	鐘作厥
司辝䇂	鐘不從邑
女尸毋曰余少子（合書）	鐘分書（《嘯堂》、《薛氏》、《博古》皆如此）
差卿	鐘作差正卿
為大事	鐘無
車馬	鐘作馬車
女以専戒公家	鐘《嘯堂》、《博古》有女字（《薛氏》無），從《嘯》、《博》。
及其高具	鐘作祖（下同），第四銘亦作祖
是少心（合書）龏遺	鐘《薛氏》分書，《嘯堂》、《博古》合書，從《嘯》、《博》。
又共于公所敭擇吉金鈇鎬鏼鋁用忮鑄其寶鎛	鐘作"又共于箮武靈公之所箮武靈公易尸吉金鈇鎬玄鏐鏼鋁尸用忮鑄其寶鐘"
子₌孫₌羕保用亯	鐘作永

上述四種，惟大鎛爲全銘，即一銘盡於一鎛；其它編鎛一套及編鐘兩套，皆分銘，即聯數器而一銘始全。

以下分別四種，加以復原。以下所謂"全銘"，在鎛爲四八〇格四九四字（包括合文、重文），在鐘爲四九〇格五〇三字（包括合文、重文）。"分銘"，指全銘中的一部分。所謂"組"指幾個鐘的前後銘相聯讀而其首尾自爲起訖的；一組可以成爲全銘（如七編鐘），可以數組纔完成一全銘（如第四銘）。一組或數組合成一全銘，稱之爲"套"。所謂"前銘""後銘"指聯讀的一組，其開始的一面（陽面或正面）和轉過來的一面（陰面或背面）。所謂"右行"指從右邊起向左讀。所謂"格"指一個單字，或合文或重文所占據的一個位置；合文、重文俱應各計爲二字。

一　第一銘　大鎛一件

此大鎛，《博古圖》述其尺度："高一尺七寸五分。紐高二寸一分，闊二寸三分。兩舞相距一尺一寸八分，横九寸四分。兩銑相距一尺四寸七分，横一尺二寸三分。重一百二十二斤八兩。銘四百九十二字。"較之七編鐘，要大許多，重許多。鎛上部皆花紋，下部空白，應爲鑄銘之處，約占鎛體三分之一以上。《博古》與《嘯堂》將叔尸鎛、鐘一律寫成六字一行，顯然改易了行款，因若將全銘用六字一行排于鎛下部正背，則行擠而短。《薛氏》鎛銘爲五十四行，除末尾五行八字、末行七字外，其它四十八行皆九字一行（中有一行十字）。此似爲原來行款，以此平分前後。

> 大鎛全銘四九四字，內合文八，重文六，四九四減十四為四八〇格。
> 合文　少心，二百，四千，少子，一人，二百，五十，少心
> 重文　虔₌，䢦₌，𦣞₌，箾₌，子₌，孫₌

鎛與鐘的重文號，還有遺落，如鎛銘"箾"下無重文，鎛銘"子孫"下《博古》、《嘯堂》有重文而《薛氏》偶失；《薛氏》鐘銘"子孫"失重文。凡此鐘、鎛重文，互相補充，一律爲六。《博古》計鎛銘總數爲四九四，可知當時所計，合文八而重文六。

二　第二銘　編鎛（鐘）十七件

《薛氏》僅存"齊侯鐘九"兩行十四字，"齊侯鐘八"四行二十八字，都是每聯二行，行七字。"齊侯鐘八"前一聯二行文相接，後一聯二行文相接，而前後聯之間文不銜接，故可推定爲前後銘，因之可推知其讀法必先盡一組鐘之前銘，然後轉讀同組鐘之後銘。"齊侯鐘九"衹存相接的兩行，當是鐘的一面（前銘），另一面（後銘）失摹。此前後銘各兩行一聯，似應在鐘前後的"鉦間"。如何據此三聯殘銘，恢復其全銘？我們採取以下步驟。

（1）一組之中，一定是每行字數相同。前後銘聯讀的一組，各鐘各行皆同字數；屬於一個全銘的諸組也可以從首至尾皆定句（如此套）；也可以遞減每行字數（如以下的第四銘）。"齊侯鐘九"失對的一聯，在全銘的前部，它之前尚有五十七字，恰可排成七字的八行；"齊侯鐘八"成對的一聯，其次行在全銘的最後，它之後尚有十六字，可排爲兩行。一組編鐘之內，行有定字，别的編鐘亦有其例，如兩套"者沪編鐘"，每套今存四組十鐘（應有五組十二鐘），其中二組（各四器成一全銘）大小相次，而行數、字數皆同。編鐘、編鎛的形體雖是遞減的，然一組之中，各器容字之數相同，行款亦應相同；如叔尸（夷）七件编鐘，其行款不明，然第一至第六鐘，皆七八十字，最後一鐘字少，因銘已畢。又如"郘編鐘"、"者減編鐘"一組皆在十枚以上，各枚皆爲同銘。此第二銘可排成十七器，二或三組從首至尾爲七字句。第四銘可排成二十七鐘，五組，每組行有定句，一組六字一行，二組五字一行，其它四字一行，不相同。

（2）全銘一定是右行到底。銅器銘文通例都是右行的，很少例外。凡同一鐘分爲前後六個部位的銘文（如"沇兒鐘"）也是前後右行的，即始於正面的鉦間、鼓左，而背面的鼓右、鉦間、鼓左，而正面的鼓右。《薛氏》所摹"齊侯鐘八～十三"，除第九失摹一聯外，凡存在二聯的，每聯皆右行。由於單獨的鐘不易確定其陰陽面，故《薛氏》摹本有把後銘錯置於前銘之前的（如第八、第十三），此皆無害於每面之文必須右行。

（3）前後銘分别聯一列而接讀的編組，其前銘是右行的（即自右向左的行款），轉至後銘時也是右行，故第一器的前銘爲此组的開始，其後銘爲此组的末了。易言之，每組轉讀之處是從此組前銘最末一器之前銘接讀同一器的後銘，然後依次回至第一器之後銘。如此保證一致右行的規則，也符合人們從成排的縣鐘下，自右向左讀完前銘，轉過來依同樣方式讀後銘。故數器前後銘接讀，其次序是甲前→乙前→丙前，轉而爲丙後→乙後→甲後。反之，若數器前銘完畢，接讀於第一器的後銘，成爲甲前→乙前→丙前→甲後→乙後→丙後，如此在唸完前銘以後退回到第一器，並改爲左行讀其後銘，前後銘分别爲右行、左行，顯然是錯誤的（見後記）。

（4）前後銘的接讀，應以此組最後的前銘與最先的後銘接讀，並適合《薛氏》前後銘之間空出總字數的合式的較整齊的编排。《薛氏》"齊侯鐘八"二聯，行七字前銘次行止於"成公之女"，後銘首行始於"斯男"，二者之間照鎛銘共有一百一十二字（"少心"合書計爲二字），每行七字，適可编排爲四鐘前後銘，每面二字，行七字。《薛氏》"齊侯鐘十一"二聯，行五字，前銘次行止於"虔邮不易"，後銘首行始於"敢再拜"，二者之間照全銘鐘銘共有六十字（"一人"合書計爲一字），適可排爲三鐘前後銘，每面二行，行五字。《薛氏》"齊侯鐘十二"二聯，行四字，前銘次行止於"之堵不顯"，後銘首行始於"若虎"，二者之間照全銘鐘銘共三十二字，適可排爲三鐘前後銘，每面二行，行四字。由此諸例，既可證明前後銘的接讀方法，亦可證明祇有採用每行定字來编排，纔是合適的。關於後者，"者沪鐘"四組（一組四鐘成一全銘），不問鐘的大小，都是同行數、行同字數的，與此同例。

（5）要決定按照哪一種全銘编排，在鎛銘與鐘銘之間祇能選用其一，並在同一套內始終按此辦理，不任意增易。如前所述，"齊侯鐘八"屬於編鎛一套，全套應按鎛銘编排；"齊侯鐘十一、十二"等屬於另一套編鐘，全套應按七件編鐘的全銘编排。鎛銘與七鐘鐘銘二者之間有出入，我們新编排的當然也可有一些小出入，但不能太大。

如上所述，"成公之女"與"斯男"之間據鎛銘相隔一百一十二字，如據鎛銘可以编爲四鐘而無餘；如依七件編鐘全銘，則相隔一百二十三字，编爲四鐘即多出十一字。鎛銘四百八十格（不計重文、合文），恰好排爲三十四面十七鐘。此十七鐘究應分爲幾組？據《薛氏》"齊侯鐘八"一聯，其後銘末了"左右毋"，以下尚有十八字爲一鐘後銘，故可判定此套最後一組爲六鐘。其前十一鐘是一組還是二組，難以判定，因《薛氏》"齊侯鐘九"衹有上聯，無下聯，衹能推定第一組至少五鐘，因上聯排在第五鐘，其前銘到第幾鐘轉入後銘，無法推定。我們假定爲三種排法：第一種排法爲三組，第一組五鐘，第二、三組各六鐘；第二種排法爲兩組，第一組十一鐘，第二組六鐘。另外，也可排爲六、五、六的分配。三種排法都和《薛氏》殘銘不矛盾，第一種較好。

此套可能爲编鎛，有二理由：（1）銘從鎛文，鐘文中鑄作的材料有"玄鏐"；而鎛文無之，或者鐘、鎛鑄作材料稍異，此套當亦無玄鏐；（2）此套十七鐘始終七字一行，其體大於第二套編鐘，故可能是编鎛。但它亦有可能是較大的编鐘，因無圖像，不能決定。

三　第三銘　編甬鐘七件

此套《博古》僅錄其第一、三、五、六鐘而稱之爲“齊侯鐘一、二、三、四”，《嘯堂》從之。《薛氏》七銘，補足了三鐘乃成全銘，計五〇三字：

	格	合文	重文
①	84	1	
②	76	2	
③	72	1	
④	67	2	1
⑤	80	1	
⑥	70		2
⑦	41		3
	490	7	6

較之鎛銘，合文少一，因“余少子”於鎛爲合文，於鐘分書。由此可知鐘四九〇格較鎛多十格，總字數五〇三字較鎛多九字。《博古》所計度量衡如下：

高(尺)	甬高(尺)	甬徑	兩舞相距	兩銑相距	枚長	重(斤)
[1]1.05	0.37	0.12	0.45×.32			28
[3]1.16	0.45	0.10	0.65×.46			31.5
[5]1.02	0.55	0.13	0.70×.56	0.75×.56	0.07	35
[6].93	0.54	0.12	0.58×.50	0.62×.53	0.07	30

若［1］高度有誤，則鐘高遞減，甬高遞增，器重遞增（［6］有減）。［1］爲八十四格，［5］爲八十一格，則七鐘行款應大致相同。七鐘雖爲分銘，但前六鐘各個字數略等，這和“者減編鐘”、“邵編鐘”一枚以上同銘的情況是相同的。

三書對七鐘銘文大致相同，皆六字一行。前六種各容七八十字，則前後面各容三四十字。根據《博古圖》，衹鉦間和兩邊没有花紋，可以鑄銘。它們不大可能是六字一行的。

四　第四銘　編鐘廿七件

《薛氏》“齊侯鐘十～十三”保留了此套編鐘中四對前後銘共八聯，每聯的行款應屬原樣。每聯兩行的字數相等，當在鉦間。在一組中，因編鐘體制遞減，鉦間地位縮小，但由於衹容二行，行多則五六字，少則三四字，故可通組不變行字。根據復原編鎛條例，用七件編鐘銘文編排，則此套至少四組或五組。

第一組據《薛氏》“齊侯鐘十”復原。兩聯五字一行。其首銘首行“執而政事余”以前應有三十六格，其前後銘之間應有七十格。三十六與七十都不能用五字行排，而衹能同樣用六字行排，如此編爲七鐘。它的缺點是，和以下三組相比，不能貫徹全組每行若干字的一致性，此組大多數爲六字行，惟《薛氏》所保存的前後銘，卻是五字一行的，其它還有四行也是如此。此組終於“皇君之”，由下組推出來的。此組七鐘共一百六十格。

第二組據《薛氏》“齊侯鐘十一”復原。兩聯五字一行。其前後銘之間之容字可有三種處理：(1) 照大鎛銘共六十三格；(2) 照《薛氏》“齊侯鐘三、四”共六十格（無鎛銘的“爲大事”及“女以專戒”之“女”，多“正卿”之“正”）；(3) 照《嘯堂》鐘銘爲六十一格（同《薛氏》，惟多“女以專戒”之“女”）。三者之中，《薛氏》六十格恰好整齊分配於三鐘，前後銘各兩行，行五字。如此，此組後四鐘皆五字行，則其前三鐘亦應如此安排，第一鐘的前銘首行可銜接前組，後銘次行銜接下組。此組七鐘共一百三十九格。

第三組據《薛氏》“齊侯鐘十二”復原。兩聯四字一行。前後銘之間相隔三十二格（其中“少心”合書，從《嘯堂》、《博古》，《薛氏》分書），恰可分配二鐘。如此全組四字一行，完全整齊。此組後銘“其政事而”以下，鎛文較七件編鐘銘少十一字，若照鎛銘，便不能與下組接合。此組五鐘共八十字。

第四組據《薛氏》“齊侯鐘十三”復原。兩聯，前銘一聯四字一行，後銘一聯三字一行。前後銘之間相隔二十八格（字），若採取前銘四字行，後銘三字行，恰可排爲二鐘前後銘，否則不能整齊。依此將此組前銘排爲四字行，後銘三字行。此組五鐘共七十格。

第五組無所據，因《薛氏》未錄此組的殘銘。據前組所終，尚餘四十一字，試排爲三鐘，仍仿前組形式，前銘四字行，後銘三字行。此組三鐘共四十一格。頗疑此套原無此組，理由如下：(1) 全銘到“毋或丞頖”可以告一段落，“女壽考”以下省略之無妨文義。(2) 此套若衹有四組廿四鐘，則與第二、三銘四組廿四鐘正相配對。(3) 第四組前銘四字一行而後銘忽改爲三字一行，可能由於結束全銘，故作變易。

以上五組共二十七鐘，它們衹有採用七件編鐘銘纔適合，而且在既排完以後，我們纔發覺各組銘文與七件編鐘的關係。

第一組　七器＝《薛氏》齊侯鐘一、二　共一百六十格
第二組　七器＝《薛氏》齊侯鐘三、四　共一百三十九格
第三組　五器＝《薛氏》齊侯鐘五　共八十格
第四組　五器＝《薛氏》齊侯鐘六　共七十格
第五組　三器＝《薛氏》齊侯鐘七　共四十一格

以上合計四百九十格五〇三字

如此可以推測，先有大鎛的全銘，然後據之爲十七編鎛的分銘；先有七編鐘的分銘，然後據之爲二十七編鐘的分銘。

假使以上的復原可靠的話，則可知此套編鐘形體大小是遞減的，故組與組之間，其全組字數與各行字數也是遞減的；但是在同一組中，無論先後（首鐘以至末鐘）都維持同樣的字行。此套每一組組成的鐘數也是遞減的，先是七，後是五（最後三枚）。每一組的銘文自爲起訖，始於該組第一鐘前銘，終於第一鐘後銘，下接下一組的第一鐘前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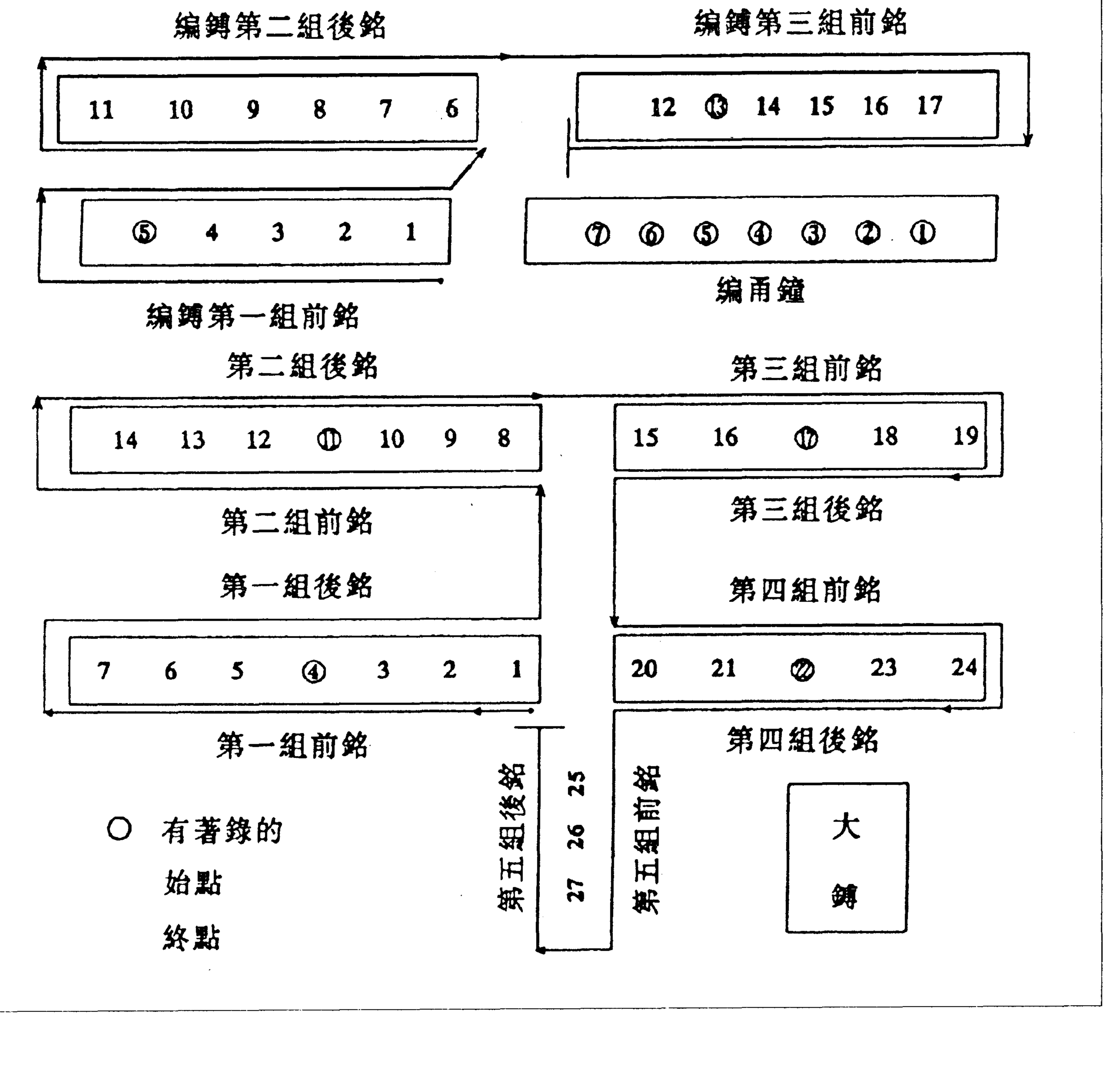
上述現象，不能説明一組或二組是否相當於肆或堵，也不能看出構成堵肆的鐘數是有一定的（如説八枚爲堵，十六枚爲肆）。第二銘和第三銘，都不能看出堵肆構成的關係。

以上復原了第二、三、四銘應有的鐘數及其分銘互相銜接的排法。編鐘（鎛）的全銘，可以是一組編完的（如第三銘七鐘一組），可以由若干組編成的（如第二銘三組，第四銘四或五組）。如此一組幾個鐘的前後銘接續等於某一個鐘的前後銘接續（如第四銘第三組五個鐘銘等於《薛氏》“齊侯鐘五”一個鐘銘）。幾個組如幾個大鐘又聯續成一個全銘，成爲一套。宣和臨淄所出《尸》器中五十一鐘，是三套由分銘組合而成的三個全銘，計爲：

第二銘（第一套）　三組十七鐘（五鐘、六鐘、六鐘）
第三銘（第二套）　一組七鐘
第四銘（第三套）　五組（或四組）廿七（或廿四）鐘（七鐘、七鐘、五鐘、五鐘、三鐘）

三套共爲九組（或八組）五十一（或四十八）鐘（加大鎛一，共爲五十二鐘）。每組的鐘數是不相等的。

三套編鐘（鎛）的編列，可用以下諸條例試爲編排：(1) 假定臨淄尸墓所出經復原的是完整的三套編鐘（鎛），而它們配成一個“全架”。(2) 根據春秋時代出土鐘群多爲八個以上，而信陽長臺關十三枚在一筍虡，假定一虡可縣十個左右編鐘，每虡縣鐘之數大略相等。(3) 符合右行接讀的規則，不但每一組要順序，每一套也要順序讀完。試爲此三套排成以下四行（排）：



後　記

《薛氏》卷八所録“齊侯鐘八～十三”六條分銘，如下所列：

甲	政德諫罰朕庶民 左右毋諱尸不敢		鐘九
乙	斯男而埶斯字箭= 義政齊侯左右毋	公之孫其配襄公 之妣而鍼公之女	鐘八
丙	執而政事余 弘厭乃心余	敏于戎攻余 易女釐都䝴	鐘十
丁	女専余不讃 �虔邮不易	敢再拜䭫首 雁受君公之	鐘十一
戊	九州處堣 之堵不顯	若虎堇裳 其政事又	鐘十二
己	卑若鐘 鼓外内	其皇祖皇 妣皇母皇	鐘十三

此六條，皆右行。甲缺後銘，其它五條都是前後銘，但乙、己兩條前銘寫在後銘之前，此由於當時摹者未能辨明陰陽面。此六條，不但保持原來行款，且保持原來的關係，即甲乙屬於一套（七字一行），丙丁戊己屬於另一套的第一、二、三、四組（五字、四字一行）。

此六條，由於四行中的前二行與後二行之間（即二聯之間）文不相銜接，因此有疑爲僞作者。王國維《宋金文著録表》據《金石録》所記説：“同時出土者衹十鐘，而薛氏所録並鎛鐘計乃至十四，其中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五鐘銘文，前後凌獵，僞器也。”（容庚《宋代金文著録表》亦沿其誤）唐蘭《古樂器小記》（《燕京學報》十四期七十二至七十八頁）首先訂正王氏的錯誤，他説：“蓋此六鐘皆編鐘，其文當於縣於筍虡時聯一列而讀之，既盡其陽面，乃轉讀陰面，故一鐘兩銘，文不銜接而似凌獵耳。此六鐘内當分爲兩組，八、九兩鐘較大，爲一組；十至十三四鐘則爲較小之一組。”這是很精

闢的解釋，所述二事都是正確的，對復原全套編鐘創造了先決條件。我們以上的復原，證實了這兩點。

從此以後，便有了三種編排。一、唐蘭試譜了較小之一組（見上文）。二、容庚試譜了較大的一組（唐文附記，同上文九十至九十一頁），後又在《商周彝器通攷》上册五〇三至五〇九頁修訂了他和唐氏所譜的二組。三、郭寶鈞《薛氏款識齊侯鐘銘讀法考》（《説文月刊》第四卷十七至二十二頁），此文我已復原以後纔看到。三家排法雖各不相同，但有共同之處：(1) 都以八鐘爲一堵（或肆、列）；(2) 都不嚴格遵守衹採用鎛銘或七編鐘銘之一種，而是既用七編鐘銘，兼納鎛銘的異文（如“爲大事”等）；(3) 有些堵（或肆、列）間有尾餘若干字，或排列無銘之若干鐘；(4) 較小的一套編鐘，一堵（或肆）之中，每行字數由多減少，如首行五字，末行四字。以上四事都和我們復原中所採用的條例不合。

唐氏聯一列而前後銘接讀之説是正確的。他從而試爲編排，並作了推論。他利用《薛氏》第十至第十三四鐘，編爲四列，列八鐘，共三十二鐘。第三、四兩列末三鐘無銘，第四列終於“丞頪”，下缺四十一字未排。他因此説：“此一組之編鐘當有兩虡，虡各二列，列各八鐘，正與十六枚爲一堵合也。”“肆者列也，二列爲一堵，四堵即八肆。”他既認爲八枚一肆，二肆十六枚一堵，因改讀《周禮·小胥》“半爲堵全爲肆”爲“全爲堵，半爲肆”，疑今本誤倒云。

唐氏編排的一組及其推論，都有錯誤。我們根據已著録的若干套編鐘，知道銘文相接的一組編鐘，形制上大小相次，而同一組中每一鐘的容字、行數皆相同。因此以爲在聯一列的前後銘接讀的尸編鐘中，每組也應遵此條例。用此法排列時，纔知道唐氏在一列前銘完畢轉入後銘時，不是接續此組最後一鐘的後銘，而是接續此組最初一鐘的後銘，如此後銘既爲左行，而且不能整齊的編排字數。若改爲由最後一鐘前銘轉入同鐘後銘就能排齊。因此唐氏第一、二兩列（相當我們第四銘第一、二兩組）各排爲八枚，而我們衹能各排爲七枚。他之所以把七枚編爲八枚，就是採用在某列後數鐘中遞減其每行字數，如此纔能湊足兩個八枚，用以證明十六枚爲一堵之説。爲了證明此説，他把第三、四列（組）也各排爲八枚，由於排不足銘文，故每列最後三鐘無銘。唐氏所編四列三十二鐘既是錯誤的，就無從用以證明一肆八枚、二肆一堵之説，因此以爲《小胥》之文誤倒的推斷，也不能成立。至於一虡一列之説，與長臺關一號墓

出土一虡一列的現象不合，衹有《隋書·音樂志》纔提到“編而縣之，上下皆八，合十六鐘縣于一簨簴”，乃是後世之制。至於他説“最末數鐘，不能鑄銘”，“乃因鐘小而不能盡載全文，蓋金文常例也”，亦屬臆測（“戉王鐘”有非常小的，和較大者排爲同樣之銘）。

容氏承唐氏之後，沿襲其前銘右行，轉入後銘改爲左行的讀法。他利用《薛氏》第八、九兩鐘編排了較大的一組，最初編爲第一列八枚，第二列九枚，每行皆爲七字。唐氏批評了他，認爲十七枚不合編制；又以爲“編鐘之制，前大後小”，所以一列之中，每行字數應該遞降，“愈降愈小，而字數因以減少也”。他並以爲此組過殘，難以復原。容氏第二次編排時，遂改爲二列各八枚，即將第二列前四行改爲八字一行，後四行改爲九字一行。如此編排更錯，因爲第二列在第一列之後，第二列後四鐘在前四鐘之後，在形制上既小於以前，其每行字數顯然不應增加。容氏第一次排爲十七鐘，雖前後銘接讀有誤，但同以七字一行編爲十七鐘，和我們相合。這因爲，全銘四百八十格，七字一行，衹能排爲十七枚。容氏所編較小的一組，大略同於唐氏，小有更易，俱可不論。

郭氏在唐、容二氏之後，主張八枚一堵、三堵一組的安排，每一堵隨行字數遞降，所填補的銘文兼採鎛銘、鐘銘。這些都和唐、容相同而爲我們所不取的。此外他將六銘排爲九堵，而每銘直行一行，則與唐、容不同。郭氏批判了唐氏的排法：(1) 一列正面銘自右而左，背面銘自左而右，不合《薛氏》原文前後兩段皆下行而左者；(2) 第三、四兩列最後三鐘無銘，全銘不全。他説這是“鐘不盡銘，銘不盡鐘，即削足而又須改履”。所論唐氏的二點錯失是正確的。但唐氏以《薛氏》第八、九兩鐘爲一組原是正確的，郭氏捨之不取，而以《薛氏》第十、第九、第八三鐘編列爲三堵，堵八枚，廿四鐘而全銘。其第一堵第一鐘正十三字背十二字，第八鐘正背各七字；第二堵第一鐘正十二字背十四字，第八鐘正背各七字；第三堵第一鐘正背十六字，第八鐘正背七字。如此三堵成爲大約相等的三組，而且第三堵第一鐘更要大些；廿四鐘體制不是首尾遞減的，不合整套編鐘之制。第一鐘正背面銘文排成單行字數有不相等的，不合《薛氏》所録前後銘同行數、字數。二十四鐘正背四十八面中，有十九面皆奇數，不合《薛氏》所録每面兩行同字之例。合文、重文計爲二字來安排，不合鎛、鐘全銘合文、重文衹佔一格之例。至於爲什麼一組是三堵，一堵是八

以上是可能的安排之一，當然仍可試作其它編列。此四行間位置如何，暫可不論。第四銘廿七鐘，最合宜的編排是如上圖，但最後三鐘不能入行，可能原無此組。但《薛氏》所録第四銘的四鐘（即四、十一、十七、二十二），恰好是四組的當中一枚，是兩排相對的四鐘，甚爲奇巧（此點唐蘭氏也指出）。若第四銘無第五組，則此套四組廿四枚，而第二、三銘亦四組廿四枚。四行八組四十八鐘是整齊的，但每一行（排）中，有三排是五與七鐘，有一排是六與六鐘組合的。每一排皆十二鐘，可以縣于一筍，也可以是二筍。如屬前者，則一筍十二枚，由大約相半的兩組組成。如稱此十二枚在一筍爲一肆，則同一筍中之一組或可以稱之爲堵。《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可以理解爲如此。在此意義上，鄭玄説十六枚（鐘、磬相半）縣于一虡爲肆，服虔説一縣十九鐘，杜預説縣鐘十六一肆，除了“十六”“十九”之數不必固定外，是對的。《晏子春秋·諫下篇》“鐘、鼓成肆”，知鼓亦有編縣的。所以“洹子孟姜壺”的“鼓、鐘一肆”不是“鼓鐘”而是鼓與鐘的一肆。《周語下》：“細鈞有鐘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鐘，甚大無鎛，鳴其細也。”《説文》“鏄”下：“金樂則鼓，鏄應之。”《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可知金樂以編鐘爲主，鎛、磬、鼓爲應和之器。即同屬編鐘，亦有主鐘（如歖鐘、歌鐘）及副鐘（如龢鐘）之别，“邾公牼編鐘”、“龢鐘二堵”是應和之鐘，功用或同於龢鎛，它衹是大鐘×肆中的兩個堵（組）。“郘編鐘”、“大鐘八聿，其竈（造）四堵…大鐘既縣，玉鐈（鼉）鼉鼓”，後者之磬與鼓當屬於大鐘八聿之副箼，所以“其造四堵”應指八肆（筍）上作爲副箼的磬、鼓或鎛的。春秋與戰國初，編鎛往往四個一組，《説文》“鏄”下云“堵以二”，或指一筍二鎛。因有的很大，如新鄭及琉璃閣墓甲。上所解釋，並非説一切鐘肆都是正副合組的，純一的編鐘還是爲數甚多的。

1962 年 10 月 28 日

於錢糧胡同 34 號乙

"齊侯鐘十二、十三"而改用"齊侯鐘八"來復原其第三堵。由於此鐘爲七字一行，較前二堵之行款長，因此他排出第三堵，不合整套编鐘體制遞減之例。既然他所排第一、二堵不應有八枚，故第三堵的排法也是無據的，整套不能成立。唐氏前後銘的誤讀應加糾正，他以"齊侯鐘十、十一、十二、十三"编爲一組（套）則是正確的。除了他憑空加入的六個空鐘，他實際上四列排了廿六鐘，和我們的四組廿四鐘較爲接近。至於郭氏割裂兩套殘銘，化爲七十二鐘，與真實情況相距更遠。

東漢學者對於一虡编縣之數，有二説。服虔注《左傳·襄公二十年》"六音七律"曰："梟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鐘，鐘七律。"合七音十二律爲十九，以求符合一歲之閏數，此漢人律、曆互相影響的産物，然新鄭十九甬鐘爲一肆。鄭玄注《周禮·小胥》"半爲堵、全爲肆曰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西周晚期编鐘多爲八枚。出土東周编鐘，以九枚與八枚爲最多，次爲十至十四五枚不等。所以八枚有可能是某些编鐘的組合鐘數之一，但不能一切時代地區一律是八枚爲組合的。

殷代三個成組的"執鐘"以後，西周中期编鐘三枚，西周中晚期增多，春秋少則八枚九枚，多至十枚以上。隨着十二律的逐漸發展爲完整的體系，编鐘鐘數是會由少增多的。但在春秋戰國時代，不同地域的國家，不一定有完全同樣組合的编鐘。即使在同一時期同一國家内，如我們在同一墓出土的幾套编鐘，其紐形既異，其組合亦有差別。此可見同是编鐘，其作用是有區別的（如歌鐘或其它典禮所用的）。因此，我們認爲八枚可以爲一種組合，而不必是秖有這種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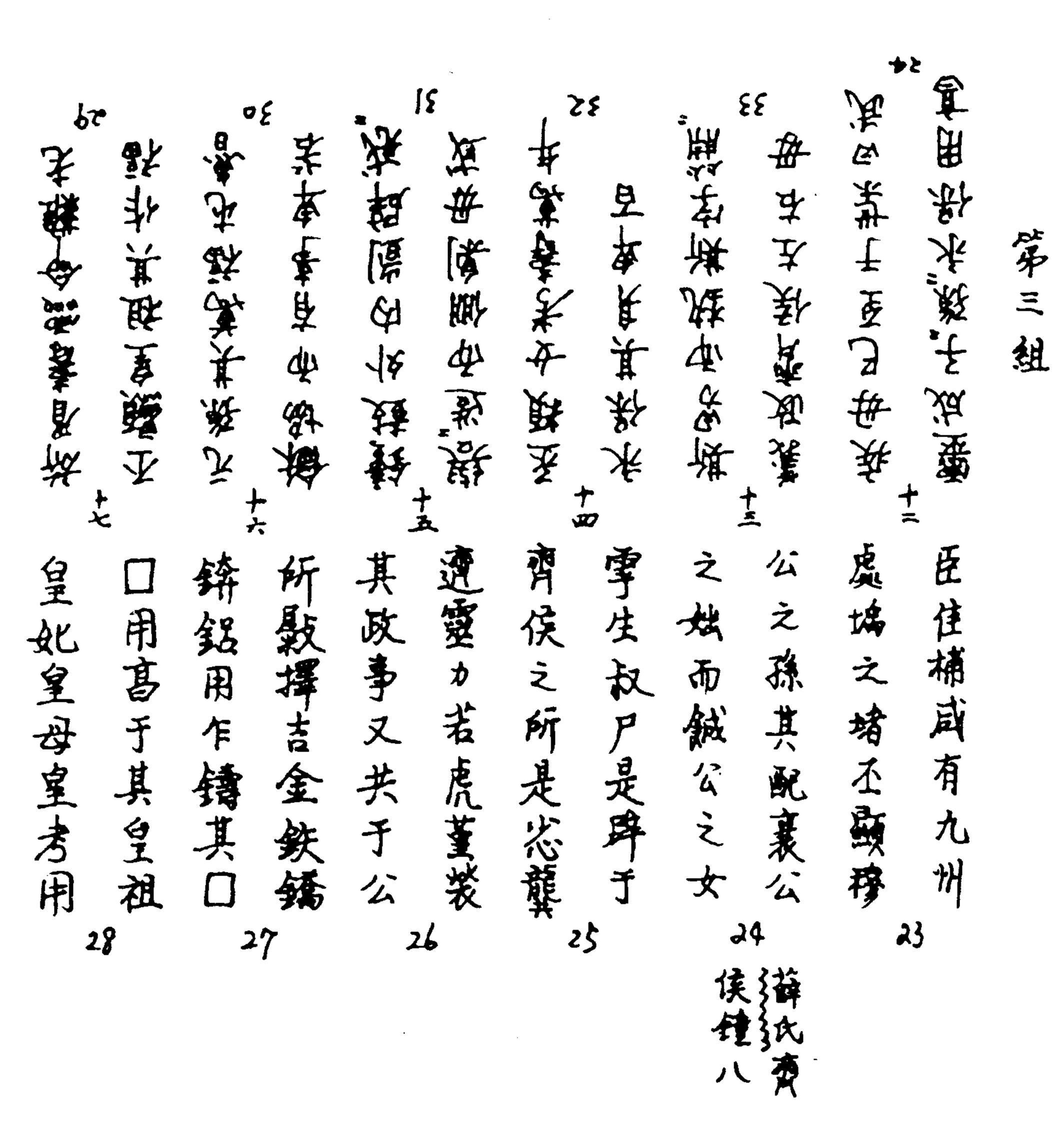
但我們所编排的，也有若干不安之處。(1) 第四銘第一組，必須六字一行，而中間有五字一行的，不能十分整齊。(2) 分别利用鎛銘或七编鐘銘來復原是無問題的，但有些現象説明，可能我們復原的兩套和大鎛銘或七编鐘銘之間稍有差別。如编鎛第一組前八行中須有三行多出一字，第三組後八行中少一個字（此中若"少心"改爲分書則完全整齊）。(3) 第四銘應該排爲五組廿七鐘，但在整個四行的编排中，第五組三鐘没有適當的位置，可能原無此組，則第四銘較七编鐘少最後一段四十一格四十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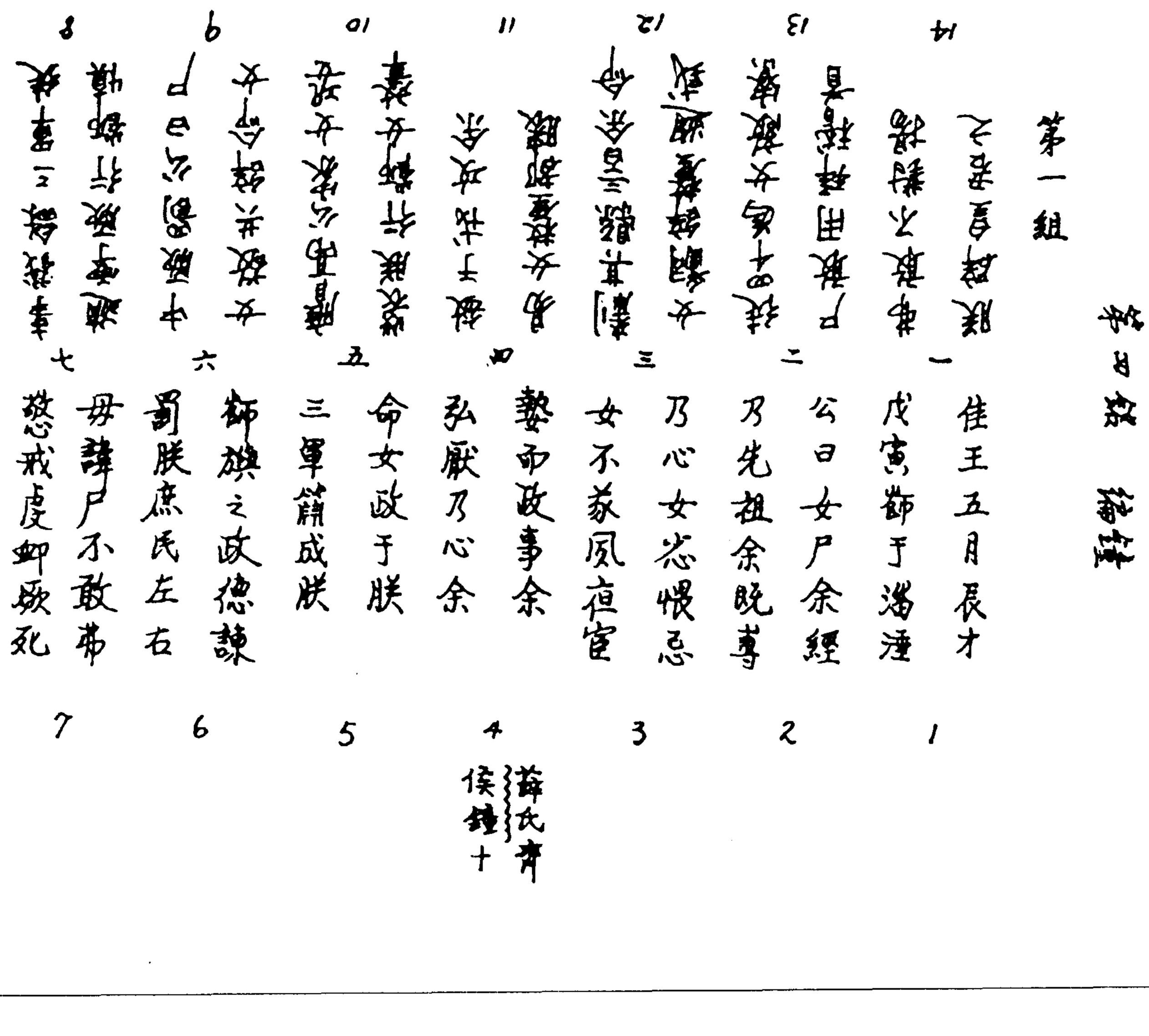
1962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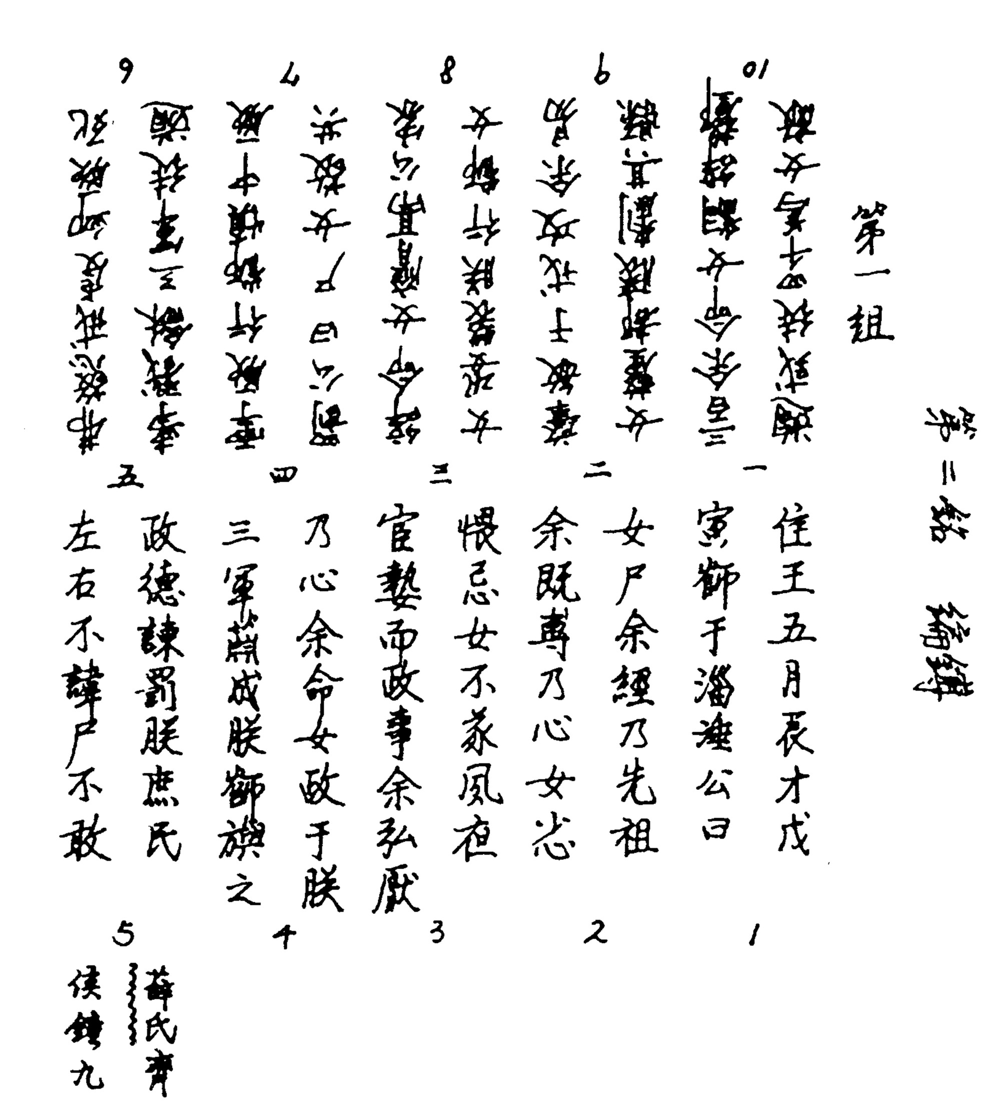
枚，一堵之中各行字數之遞減以何爲依據，似皆以意爲之，兼無準則之可尋。他以八枚爲一堵顯然和唐氏一樣受了鄭玄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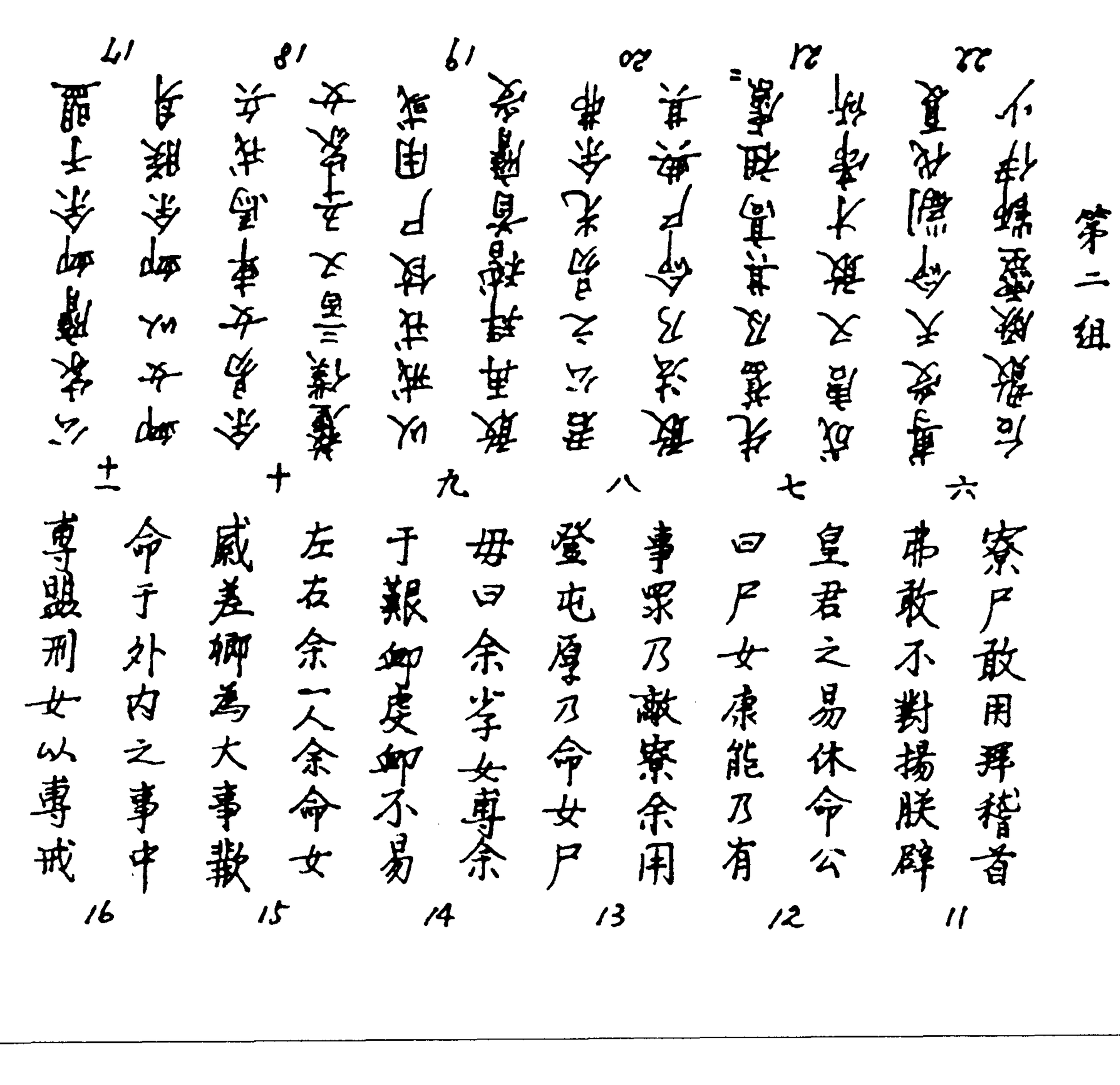
郭氏所排最不妥的是把"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嵌入"於另外三堵。他把第九鐘的一面兩行分爲兩面各一行，與其它之例相違。他將此三銘嵌入於其它二"組"（即套，三堵廿四枚）中的三堵中（未例詳表）。如此《薛氏》六銘成爲三"組"（套）九堵七十二鐘。他之所以如此，是由於將有聯繫的兩套（六銘）錯誤的分拆開，遂不得加多組、堵、鐘之數以設法"嵌入""齊侯鐘九、十二、十三"等三銘。這種配合，都是主觀人爲的。郭以每組必三堵，堵必八枚，實蹈唐氏的覆轍，改四爲三，更增紛亂。如上所述，郭氏的安排，除了訂正唐氏前後銘接讀應一致右行以外，其它因襲了唐氏的錯誤，又多以意爲之的安排，缺乏對於銅器鐘銘以及尸鎛、尸七编鐘體例的對照。似乎在排列以前，先有了三堵堵八枚的成見在胸，難道不也是削足適履？郭氏所排薛氏"第十二鐘"之一堵，自謂"銘尾應遺六十一字，與唐氏排法之遺憾同，蓋所謂金文常例也"，這豈不也是"鐘不盡銘"？（而唐所謂"金文常例"實乃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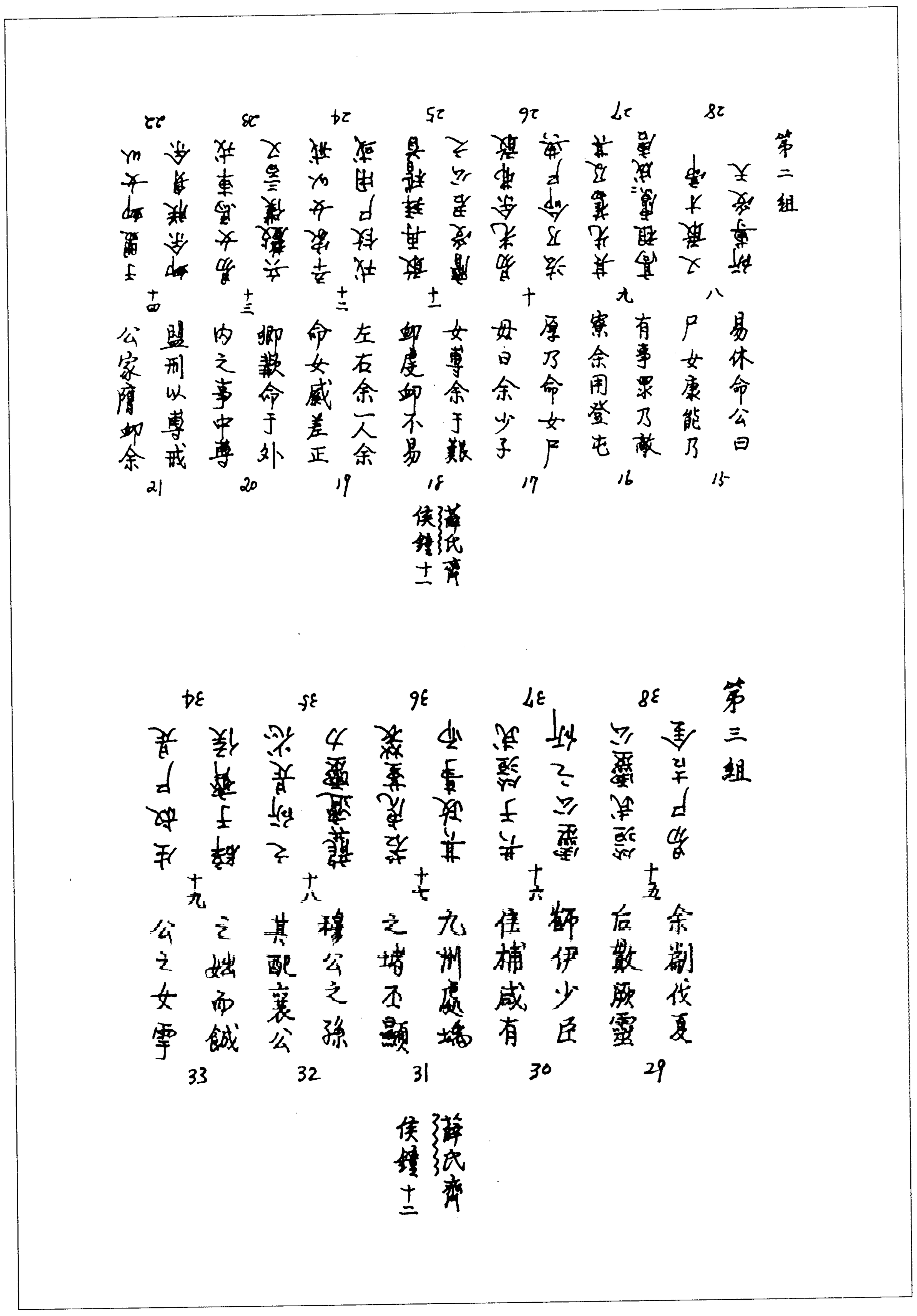
我們所编第四銘第一、二組，即唐氏第一、二列，郭氏第一、二堵。唐、郭和我都利用《薛氏》第十、第十一兩鐘作了復原的依據。兩組的總字數，我是二百九十九格三〇五字，恰等于"齊侯鐘"一至四之總字數；唐氏二百九十九格三〇七字，郭氏三百一十七字。排法、讀法都不同，何以總字數相差不大，此因三種排法的"齊侯鐘十、十一"都排在各組的第四鐘，恰在各組中間，因此唐氏的誤接後銘和郭氏的伸縮字數，都無妨於總字數的差近。三種排法，主要的差別在兩組的第四鐘以下，我排了三鐘，唐、郭排了四鐘，因此我的兩組爲二七，唐、郭爲二八。我們依照出土编鐘通例，一組之中同其行數、字數，並且秖用七编鐘銘文填補，前銘由末尾一鐘轉入同一鐘的前銘，如此第四鐘以次秖能續排三鐘，行款大致整齊。唐、郭在第四鐘以下，遞減每行字數，故可以多排一鐘，全組（列、堵）銘文先多後少，並不整齊。我們不持每組必須同鐘數的成見，故仍依同例，利用《薛氏》十二、十三兩鐘排第三、四組爲二五，相當於《薛氏》"齊侯鐘五、六"，仍舊整齊。唐氏亦據《薛氏》十二、十三兩鐘排第三、四列爲二八，以維持八枚一肆之説，但實際上仍是二五，因兩列末三鐘無銘。郭氏追隨八枚一堵之説，又鑒於唐氏之失，遂捨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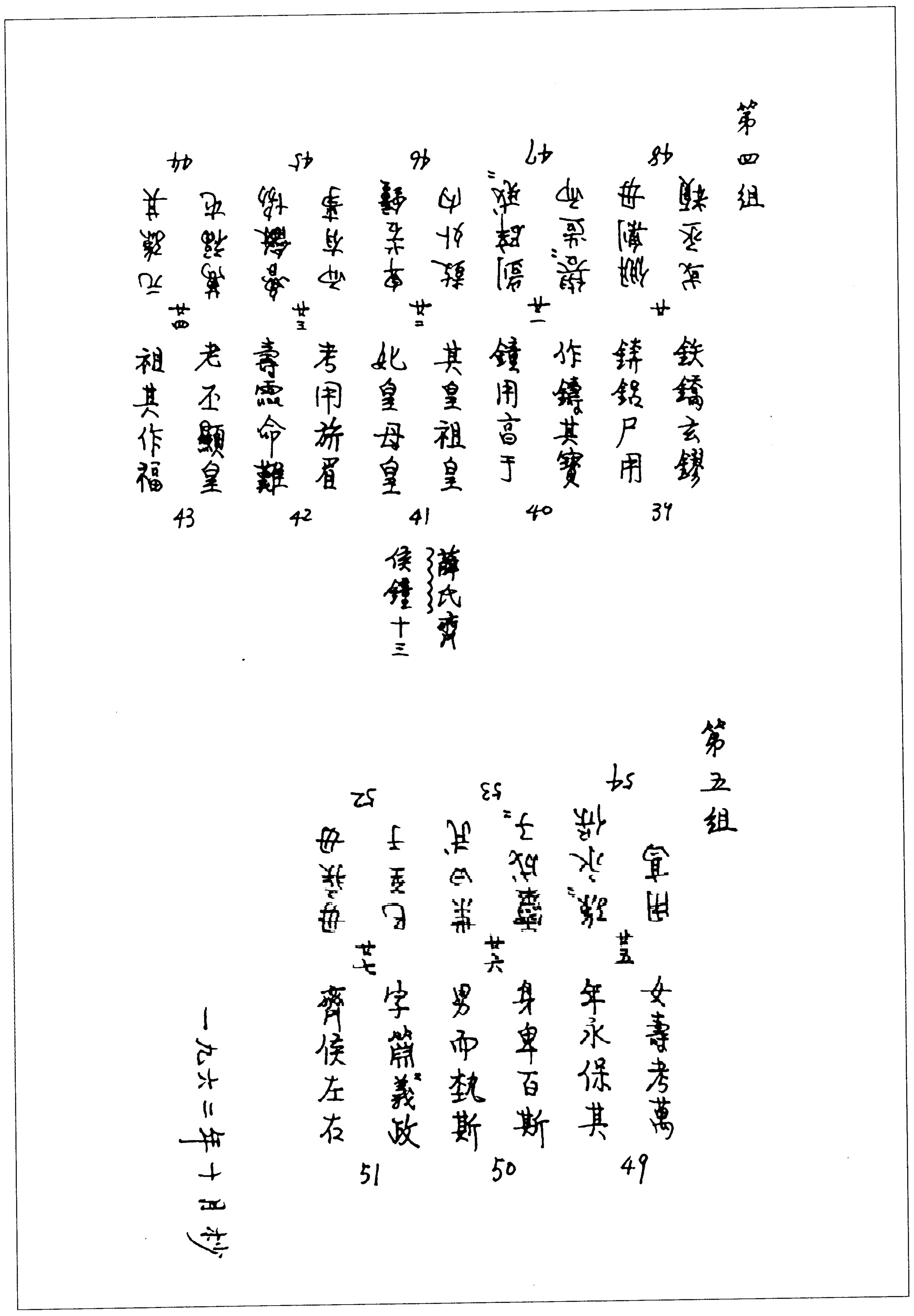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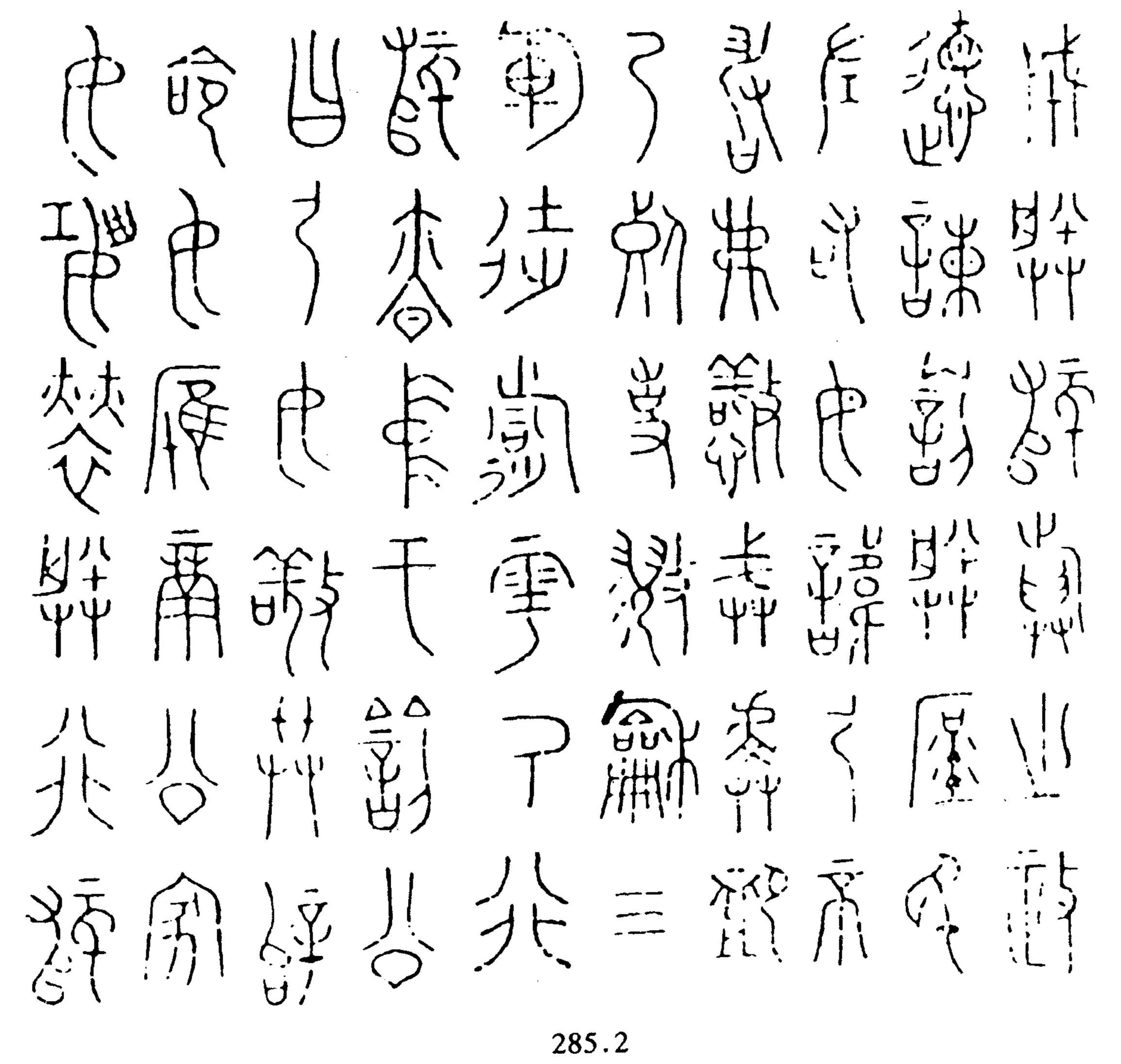






叔尸鐘


285.1


285.2


285.3


285.4



285.5



285.6



285.7



285.8

陳夢家（1911～1966年），1932年考入燕京大學宗教學院，1934至1936年爲中文系研究生，從容庚先生攻讀古文字。曾任西南聯大副教授、清華大學教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Inscription Research on the Shuyi Zhong & BO

Chen Mengjia

Summary

Shuyi Zhong & Bo（叔尸鐘、鎛）, musical instruments of the Spring & Autumn Period（春秋）, were excavated in the Song Dynasty from the ruined city of the Qi State at Linzi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Records say that there were 14 objects in all, one Bo and 13 Zhongs. The 494 inscriptio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Bo and 503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seven pieces of Zhong make sense, while the other characters are unrelated and separate. Scholars have been attempting to place the musical instruments in groups. However, nobody has succeeded in doing so, on account of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nclusions.

The author proposes on deviate from traditional view and restore the inscriptions to their original order by using archaeological methods. This seems to be a more reasonable arrangement.

摘自《燕京學報》1998年新4期

春秋晚期齊莊公時庚壺考

張光遠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應邀在坎培拉澳洲國立大學中國銅器討論會發表

本文分五節析論：

一、著錄舊説

二、原器目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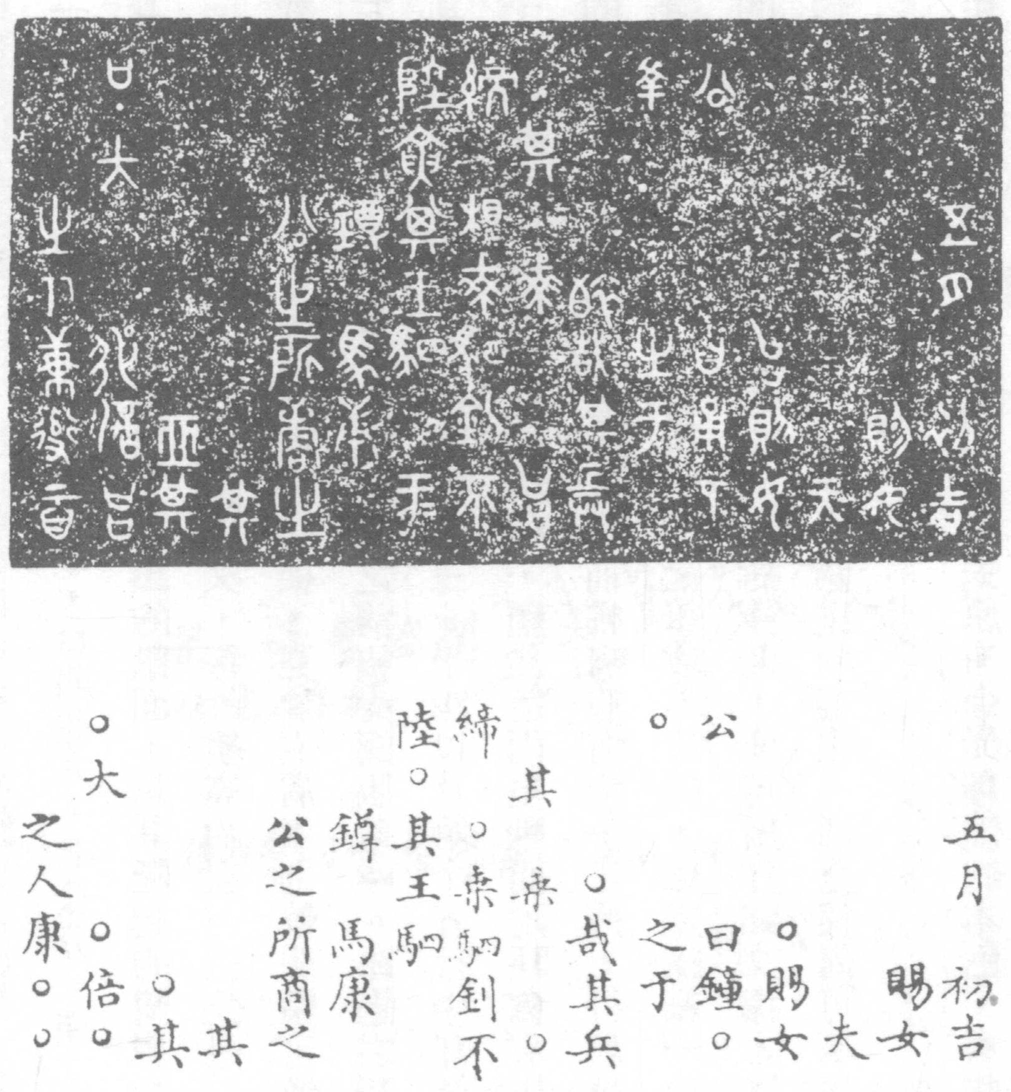
三、X光探究

四、銘文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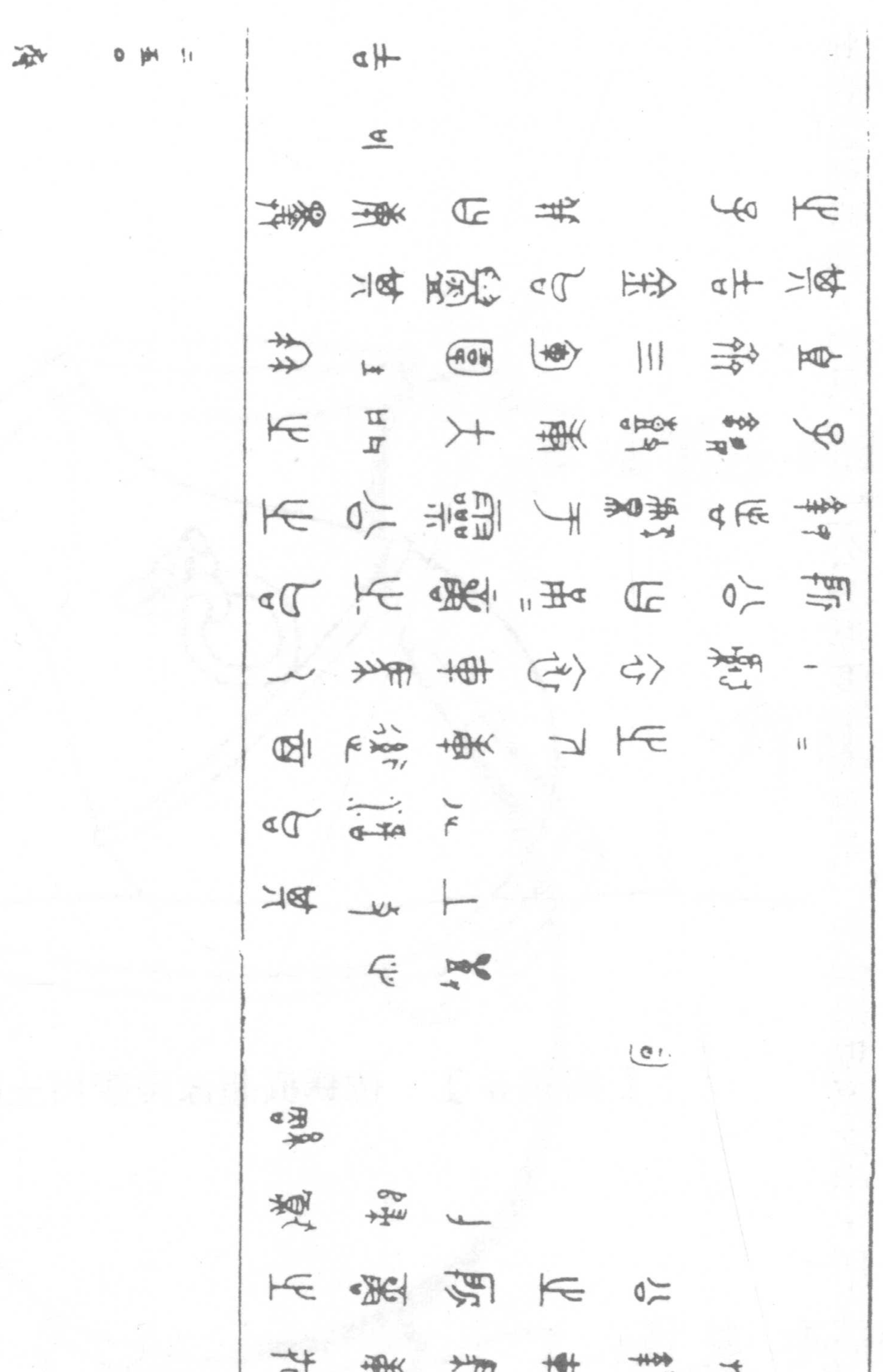
五、結論



【插圖1】《西清續鑑》庚壺圖（1793年繪）



【插圖2】《西清續鑑》摹庚壺銘



【插圖3】郭氏所據之庚壺銘摹本

一、著錄舊說

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銅器藏品中，有一件屬於公元前六世紀東周春秋時期的「庤壺」【註一】，本文稱「庚壺」，它的形狀很像現代一般常見的花瓶，只是兩側多附一對獸面環耳，器身無紋，銹色暗綠而褐，是一件貌不動人的盛酒禮器，但在它的頸肩部位，環鑄長篇銘文【圖版壹】，却是學者探索中國古史資料的寶器。

這件庚壺尚無出土紀錄可考，它最早見載於《西清續鑑》，此書係由清初乾隆皇帝命令朝臣編著，成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原先在乾隆十四年（1749）時，皇帝即曾敕編《西清古鑑》一書，將皇宮中舊藏銅器蒐編無遺，之後三、四十年間，宮中內府繼得銅器近千件，於是皇帝又敕編此《續鑑》，因而庚壺應在一七〇年前後，即被清宮列藏。《西清續鑑》繪有庚壺圖形，左右附獸面銜環爲耳，名爲「周齊侯鍾」【插圖1】，銘文摹出十六行，每行可容七字，計存五十七字，其中釋得可識者只有四十三字【插圖2】，並謂此器或係周初成王時（ca. 1115—1079 B.C.）所作以賜齊侯之物【註二】。

大約經過一百五十年後，容庚氏著《商周彝器通考》稱之「庚壺」，列爲東周時器，並認爲此壺兩旁之獸面環耳，乃後人所加；又稱其在腹外之銘，可辨者二十七行，行七字，計釋得九十五字【註三】。

另見郭沫若氏著《金文叢考》稱之「庤壺」，云：「原銘全長約百九十餘字，右行，環列壺外，兩耳後加，掩去字數不少，因此頗難通讀。」並認爲銘中之「靈公」爲齊靈公無疑【註四】。郭氏又在所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根據容氏手摹庚壺銘文作釋【插圖3】，連增補者計得一一九字，尤考說其銘係記述春秋齊靈公十二年（570 B.C.）伐莒時事。【註五】

日本學者白川靜氏著《金文通釋》，也曾考及庚壺銘，認係齊靈公四年（578 B.C.）五月派遣三軍參與諸侯會於京師，共襄伐秦之舉，獲得大勝；齊將庚勇敢善戰，蒙受周王殊寵，於七月返國後即作此壺，鑄銘紀念【註六】。

綜合以上舊說，我們知道庚壺發生的問題有三：第一是庚壺的兩隻獸面銜環附耳，可能爲後人所加；第二是庚壺的年代有三種說法，何者爲正確；第三是庚壺的銘文銹損約五分之二，應如何利用現代的科學儀器來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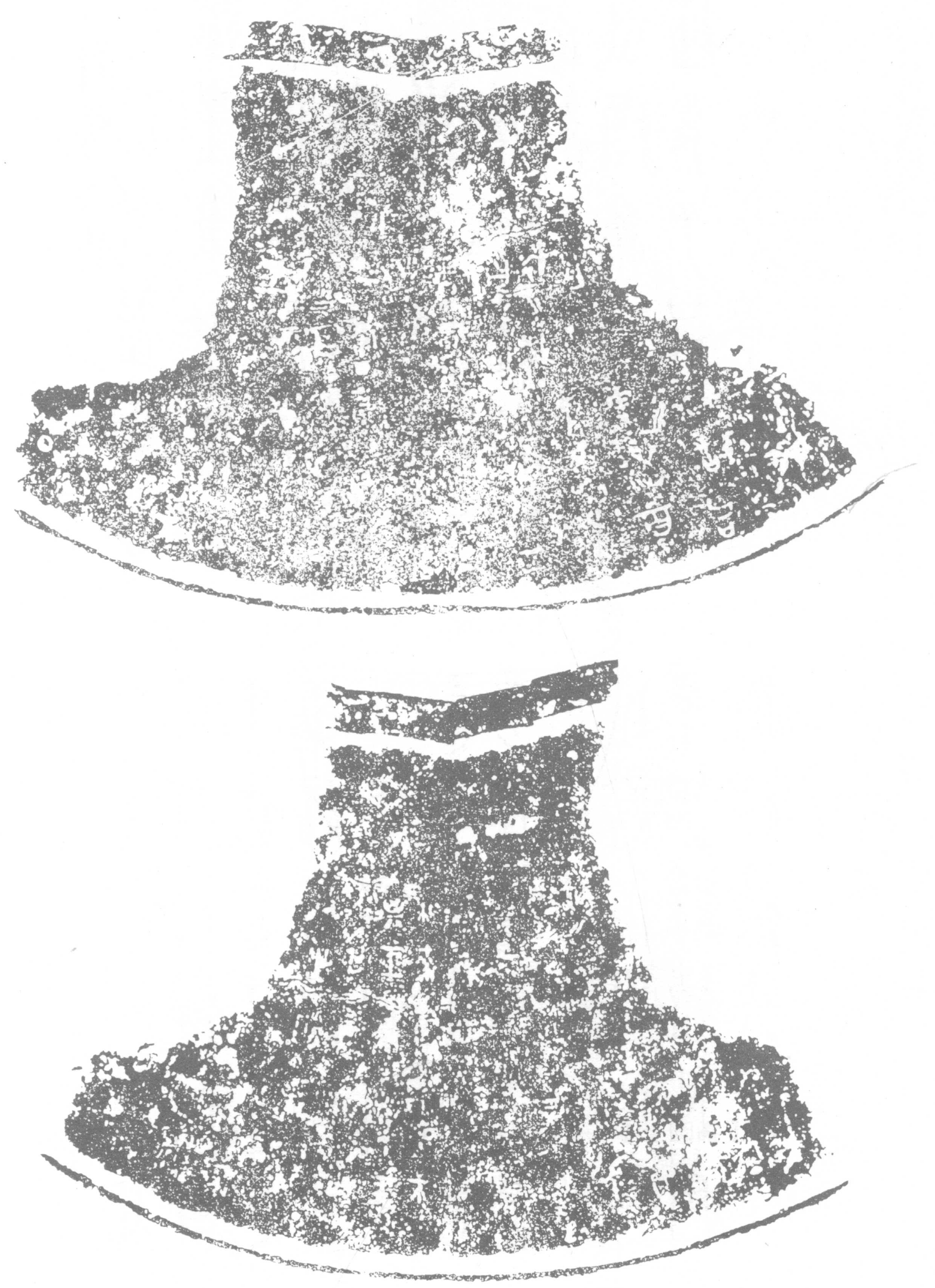
二、原器目驗

庚壺高三一・五公分，腹寬一九・七公分，口內徑九・七公分，深二八・九公分，重三・一四公斤。壺之中間部位橫繞一道弦紋，器身光素，惟在斜肩左右附有凸出的獸面，以其隆起的彎鼻各自勾掛一環爲壺耳，環徑五公分，粗約〇・六公分，可以活動。弦紋以上的頸肩部位環鑄銘文，每行縱高約在一三公分上下，以七字爲準，但其中少數之字夾有「重文」。

銘文及行款見於壺頸者，稍爲模糊與銹損，見於壺肩者則較明顯可辨。其自左耳獸面之邊角起爲銘文之第一行，向右順讀至右耳之左緣，似有十四行，此屬壺銘之前幅【圖版貳】。跨過右耳，自第十五行至二十七行，則屬壺銘的後幅【圖版叄】，但右耳獸面的兩側，似有侵壓第十三、十四以及第十五行中部銘文的現象【圖版肆、伍】，而左耳獸面的左側，似也壓及第二十七行的銘文【圖版陸、柒】，顯然這兩隻獸面附耳會有後加的嫌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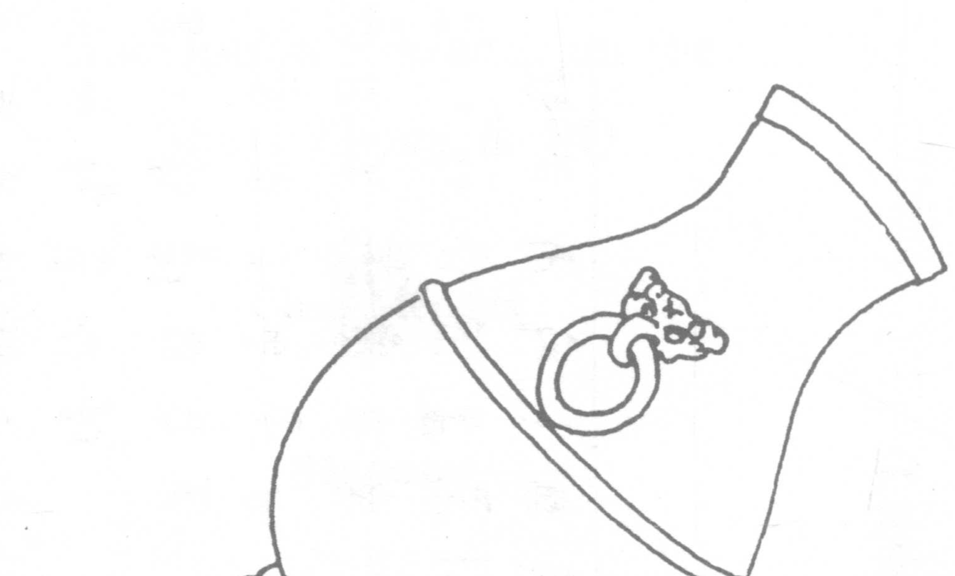
全篇銘文的字形，大多長方平整，惟在前幅者略有大小不齊，行款頗顯歪斜，橫排亦參差上下；後幅的字形較小，但甚均勻，行款排列都較整齊。銘文的書法，起筆收筆皆鈍，筆畫纖細一致而淺，因此有許多字被泥垢塡平，或被銅銹侵蓋，甚至在雙耳的上方，似尚有不少銘文被銹所掩藏，使得所作銘文搨本難顯字迹，效果極差【插圖4A、B】。目前全銘粗略可見者，約有一〇五字，若細心從泥垢銹斑中查檢，則全銘尚可摹得完整與殘筆者一三八字，較容、郭二氏所見略多。

庚壺器表生滿一層薄薄的茶綠色銹，掩去原有金光輝煌的本色，有些部位更覆蓋一些稍厚的深綠銹斑；但在前腹下部，有自右向左下方作四十五度傾斜的兩種銹色差異，其在上者深綠，在下者茶綠，由此銹痕可以想見庚壺出土時，曾經左耳朝前，壺口向右傾斜放置，而前腹下部略爲泥土掩埋【插圖5】、【圖版捌B】，故呈不同銹色；這種現象，應可證明庚壺確是一件出土的古銅器。



【插圖4】　庚壺銘搨本之前幅（A）與後幅（B）

此壺之壁略薄，約只〇・三公分厚度，大概是一般銅器壁厚之半，所以它的銘文刻鑄甚淺。其口沿之外邊，高一・四公分，厚〇・四公分，但它在《西清續鑑》的圖象中，未見繪出【插圖1】；而在此條寬邊的內壁，卻附着一層灰綠色薄泥，從剝落的碎泥片下，露出銲錫色澤，似乎此條寬邊部位曾經有過銲接修補，然後故意用泥掩蓋【圖版玖A】【插圖8】。另在壺腹背面下部近圈足處，有一塊破片及長條裂縫的修補痕迹，這種現象，正合上述壺身斜置，前腹在下稍稍埋入泥中，而其背面朝上最易遭受敲擊，故生破損【圖版捌A】；據此，實更證明它是一件出土的器物無疑。



【插圖5】　依銹痕想像庚壺出土時現象

在兩隻獸面附耳的彎鼻下端之插入壺壁處，有暗綠表面的泥土掩飾，其下也有銲錫痕迹【圖版玖B、C】，這當然是修補時銲接所留。容、郭二氏曾懷疑這兩隻壺耳係後人所加。但我們從《西清續鑑》書中，已見繪有此對壺耳，故若它是後加，也必在清初乾隆時庚壺進宮作圖之前。按照常理，如果說附耳純屬後人所加，則其獸面連同彎鼻的周圍壺壁，必都存有銲接痕迹；又因壺壁較薄，則附耳對應的壺內壁，似也應有支釘才能牢固。但經詳查器表附耳四周，除鼻根下與壺壁留有銲錫接痕外，並無一般常見的修補現象，且其壺內壁也完好而無任何損補；因此，庚壺的附耳是否後加，尚費思量，我們將在下節文中再作討論。

三、X光探究

現代學者研究商周銅器，當目力細察原件，因受厚銹或任何僞飾掩蓋而難窺眞相時，可以借助科學儀器來作深入探究。如同庚壺的銘文，全篇將近二百字，竟有五分之二爲銹所掩，似此，我們可以運用X光透視儀器，來爲庚壺作透視照射，使其銘文顯現出來，這對研究銹損的彝銘，實具莫大貢獻。

使用X光透視銅器的銘文、紋飾或其他修補現象，必須以垂直照射平面的器壁，才可獲得最佳的投影效果。但庚壺的銘文，因環鑄於壺頸和肩部四周，其銘面弧度很大，而壺肩的銘面又由壺頸斜出，加以銘文筆畫細淺，故欲用X光垂直透視它的大幅銘文，頗非易事。經過本院科技室楊源泉先生多次試照，我們將庚壺的頸部與肩部分開，並且一次只取三或四行範圍，才將庚壺的大部份銘文分塊顯現出來【圖版壹拾－壹叄】。奇怪的是有少數在第一及第二行的幾個字，竟然無法加以透視，可是用放大鏡却還能藉細微的銹痕，辨出銘文的形狀，揣其原因，可能是銘文的筆畫刻鑄太淺，而筆畫中又塡滿銅銹，使得X光照射時，難作不同投影，所以這些銘文就無法顯出。

庚壺後幅銘文，在頸部的前三行處，器壁微凹較薄，又被一層薄銹所蒙，經X光一再試照，也難出現銘文，大概此處銘面曾經遭受磨損，使得原已刻鑄甚淺的銘文，連一絲筆迹都找不到【圖版壹貳】。

現在，我們從庚壺的X光透視照片上，可以看出它的前幅銘文，在頸部者是十二行，在肩部者却增爲十四行；後幅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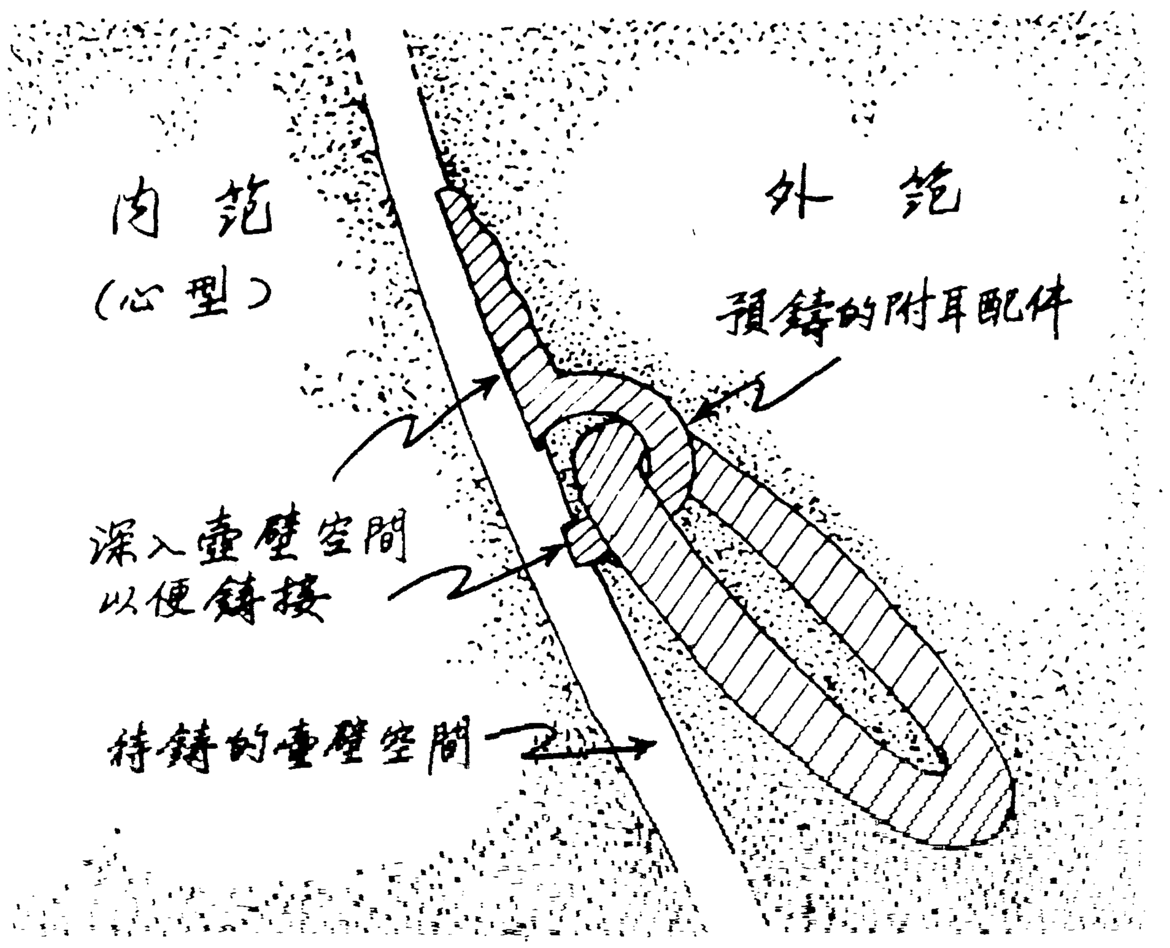
文在頸部者同爲十二行，在肩部者則增作十三行，而左右兩側附耳的上下方各留空間，其用意顯然有二：其一是要將壺銘分作前後兩部份，但由於壺肩的幅度比壺頸寬廣，所以在壺頸各用十二行，其多出的字，便自在肩部增行，使前後銘的文句不相銜接，各自構成段落；不過此篇銘文的行數，仍以二十七行計算爲宜。其次，兩側所留的空間，應是預備鑄接附耳的位置，以避附耳的獸面掩蓋銘文。

計庚壺的銘文在透視片上所見，可得全字及殘筆者一六二字之多，尚有十七字無法用X光透視照出，惟其中已有八字是藉放大鏡從泥垢銹痕中窺得，故實際缺失九字而已。庚壺全銘藉着X光透視之功，使比目力所見者多出三十二字，並賴以審得全銘應有一七九字；同時顯現全銘確分前後二幅，彼此字句不相綴連。

庚壺的左右獸面勾環附耳，在X光透視片中，除了彎鼻下之根部有點銲接痕迹外，未見另有任何修補的影象【圖版壹肆A、B、C、D】，因而我們似可否定這兩個附耳爲後加的說法，雖然附耳之微凸獸面的兩側，都略微壓及銘文，但這似也未必就證明附耳是後加的。

我們都知道，在春秋及戰國時期的壺容器，大多具有與庚壺類似的獸面勾環附耳，它幾乎是當時流行的一種形式。更重要的是附耳上微凸的獸面，大多是壓蓋在壺身的紋飾之上，這充分說明它在鑄造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即獸面勾環的附耳，是另行鑄好的配件，而壺身的泥質模型在雕刻全部紋飾時，並沒有留出附耳的安插位置，故當壺器全身紋飾刻成，準備塑取外範時，才將已鑄好的附耳安插在模型兩側，然後用泥填壓附耳空隙，將它包裹在外範內【插圖6】；及至全器鑄成，附耳已被鑄接在壺身上，這便是使用兩次鑄造程序的「鑄接法」，而附耳也就壓蓋在壺身的紋飾之上，像這種現象，我們不應稱此類附耳乃後世所加。

庚壺的獸面勾環附耳，顯然是另行鑄好的配件，而壺身的泥質模型塑製完成後，其銘文只要在頸肩部位使用「陰刻模型法」，直接將文字刻寫上去就成【註七】，當書手刻寫全篇文字時，顯然曾經考慮預留安插附耳的位置，所以才將文字特意分成前後幅，使壺身兩側得以留出空間，以待將附耳鑄接壺上。但是由於附耳的獸面略寬，而稍微侵壓到邊行的文字上，這與前述附耳壓蓋在壺身的紋飾上是同樣現象，我們都不宜視它們的附耳是後世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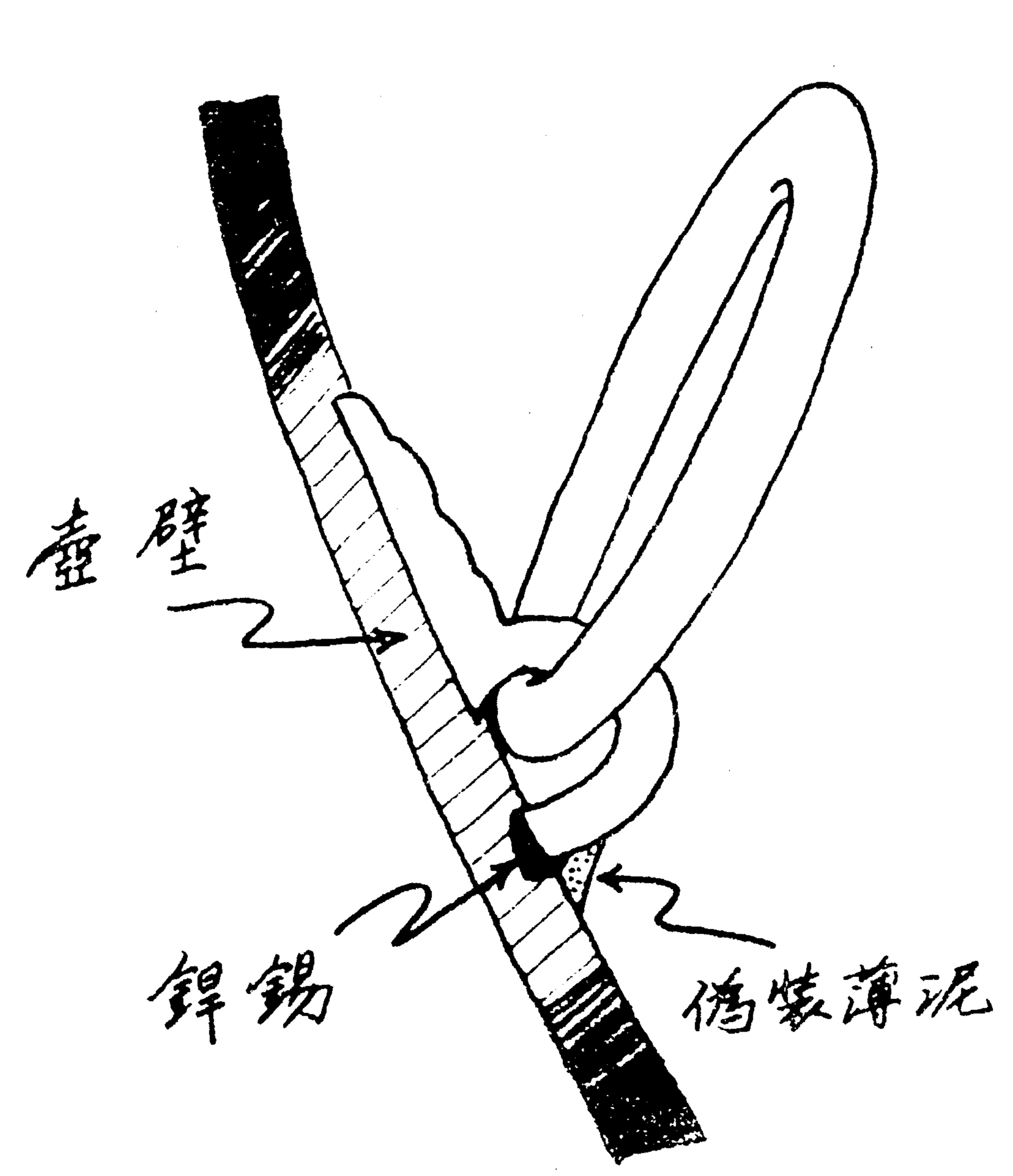


【插圖6】 壺器使用兩次鑄造過程的附耳鑄接法

如果說，庚壺的附耳是後加的，這也等於說庚壺原本就沒有附耳，那麼，其全篇銘文爲什麼不環繞壺身一行一行接連地刻在壺身上呢？但事實庚壺全篇銘文，已特意分成前後幅，以便在其兩側空行處鑄接附耳，故我們有理由認定庚壺的獸面勾環附耳，不是後世所知，其原本就是使用兩次鑄造程序，將附耳與壺身鑄接在一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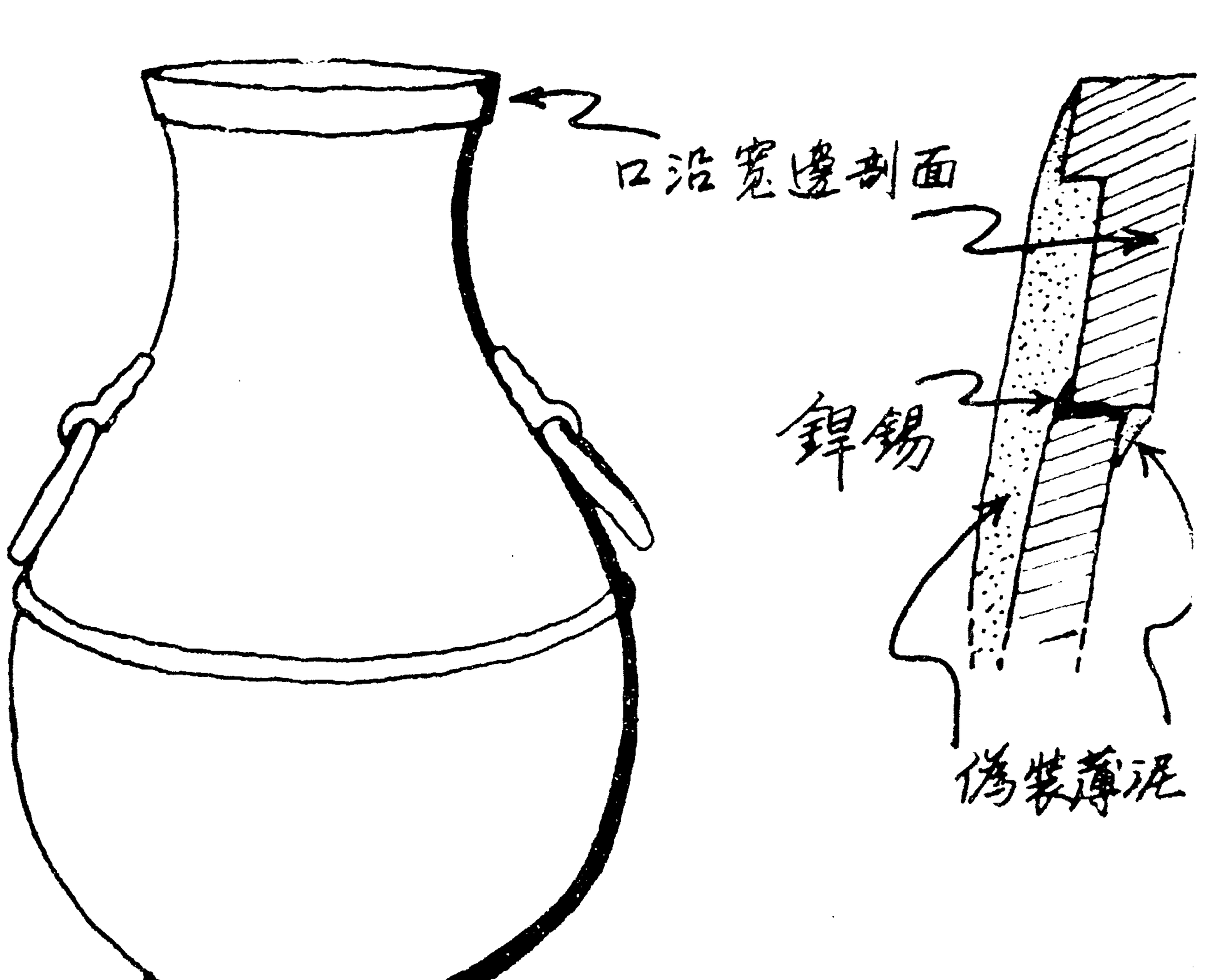
至於雙耳彎鼻下根部的銲錫【插圖7】【圖版玖B、C】，很可能因壺壁略薄，在它原本鑄接時，就未曾深入壺壁而失牢固；出土後，可能鼻根都略有拆離現象，故用銲錫加以銲接，修復後再略敷泥土掩飾，如果說這些銲錫乃原本所有，則銲錫之上，就無僞裝的必要。

還有庚壺口部的寬邊，也從X光透視片上看出，其在左耳上方的口邊有一缺口【圖版壹拾】，而整條寬邊的下沿是一圈頗爲整齊的裂縫，並都出現銲接的影像【圖版壹拾、壹貳】。這顯示寬邊曾自左側裂口開始，整圈拆離壺頸，出土後經用銲錫加以銲接，故我們在口沿內壁看到的一層灰綠色薄泥【圖版玖A】，顯然也是銲接後特意施加的掩飾，其碎泥片露出的銲錫痕迹，亦正是經過銲接的證明。



【插圖7】 庚壺雙耳根部的銲錫及塗泥掩飾

不過，這道寬邊斷裂的現象，似乎也可解釋爲原壺無此寬邊，它有後世銲加的嫌疑，我們在《西清續鑑》所繪的圖象上【插圖1】，亦未見有此一道寬邊，莫非這是清帝敕編《續鑑》之後，才請工匠特予銲加的？



【插圖8】 庚壺口部的銲錫塗泥及圈足的剖面

事實上，此一懷疑很難成立。因爲這寬邊並非一條平板的普通銅片，或其他壺口的殘邊，它是略經特製而使內壁作7（斷面）形，與壺頸相連能呈同樣斜度【插圖8】，顯然它與壺頸是同時一體之作，可能因它與頸壁相連處較薄，故易拆裂，或久埋蝕裂，出土後經過銲接修復，再予塗泥掩飾，這與附耳彎鼻根部之銲接，再用泥塗蓋，應是同時及同類行爲，當不宜將它視爲後世銲加之物。至於《續鑑》圖象中未繪口部寬邊，這可能是當時畫工在其口沿下漏畫一條橫的弧線之故，就像該書中只摹出十六行銘文，我們當然不能說另外被漏摹的十一行是後世所刻之銘。其實庚壺口部的內壁作凹形，與其下部圈足的內壁作圓凹狀，似屬相同的製作意念，故也佐證此壺的口部原有一道寬邊，它是後世銲接修復而非銲加者。

另外，從X光照片上，尤其是在下腹的部位，我們還發現到一些長方形的小「墊片」【圖版壹伍】，約長〇・三五，寬〇・二五公分。這種小墊片是商周使用「塊範法」鑄造銅器所必需之物，它們的作用是要墊在「心型」與「外範」及「底範」的中間，使彼此保持一定的空間距離，才能澆鑄出銅器來；若器之壁內無墊片存在的話，則它有可能是後世使用「脫臘法」所鑄。庚壺內壁既有墊片存在，也證明它是用「塊範法」鑄製而成的商周銅器。

四、銘文考釋

庚壺全銘現已確定分爲前後二幅，自左起讀，計二七行，共應一七九字，其中缺失僅九字。前幅一四行，應有九〇字；後幅一三行，應有八九字，茲先分別摹出原銘，並作楷寫與通假【插圖9、10、11、12】，再予考釋如下：

1行(2)　此「王」應是周王，根據銘文內容庚壺因屬齊國之器，齊國傳至戰國初之齊威王（378 B.C.），始僭稱王，在他以前的齊，屬諸侯而稱「公」，並尊周王之正朔爲紀時的準據，故此「王」自應指周王。又本文最後考知庚壺係作於春秋晚期齊莊公五年（549 B.C.），其時爲周靈王二三年，則此「王」即指周靈王了。銘文1 2行，有「正月」及月初「丁亥」日之紀時，惜無紀年可資驗證。

2行(2)　此應爲某王之稱號，其字筆畫略缺難辨。齊莊公時除周王外，在其南方的徐、吳及楚三國，已先後僭稱爲王，但考彼與齊莊公時間相近之諸王稱號，皆與此殘字不類，姑闕存疑。

2行(7)　此字應是「師」字，只用半邊省文，齊器之「國差𦉜」，另「蔡大師鼎」及楚王之「酓忎鼎」皆見之；其全字則見於本銘22行(3)，及齊𩡧公時之「叔夷鐘」銘；銘文「右師」爲官名。

3行(6)　此應亦「庚」字，只是在中畫多一橫筆而已。本銘有「正」、「亥」、「師」、「鑄」、「虩」、「所」、「百」、「兵」、「不」及「天」等字，皆多一橫筆，應不奇。銘文「武叔曰庚」，則「庚」應是武叔之名或號，武庚便是此器主人。

4行(7)　此「滕」字從水朕聲，「朕」之寫法，見於「戴叔朕鼎」及「中子化盤」，但滕在本銘應通假爲媵字，周代有嫁女鑄器相送之習，故此壺乃武庚所鑄以賸出嫁女兒之媵器。

5行(1)　此「壺」字上部，寫出雙環耳之形，亦證本壺原即鑄有雙環耳。

以上爲壺銘之第一段，首記鑄器的時間，及述器主武庚之出身，他精選美好的銅料，鑄成此壺以賸他出嫁的女兒。

5行(6)　此爲考證庚壺銘的一個關鍵字，經X光照出，方窺全豹，其字結構含有「來」與「里」，都可作音符；它與「叔夷鐘」之「釐」，寫法略同，應是同一字，皆通作「萊」字。又《說文》以釐作萊，二字古同音，故釐可通萊，爲萊國之萊當無疑，其地在齊國東鄰，山東半島北濱，黃縣東南之萊子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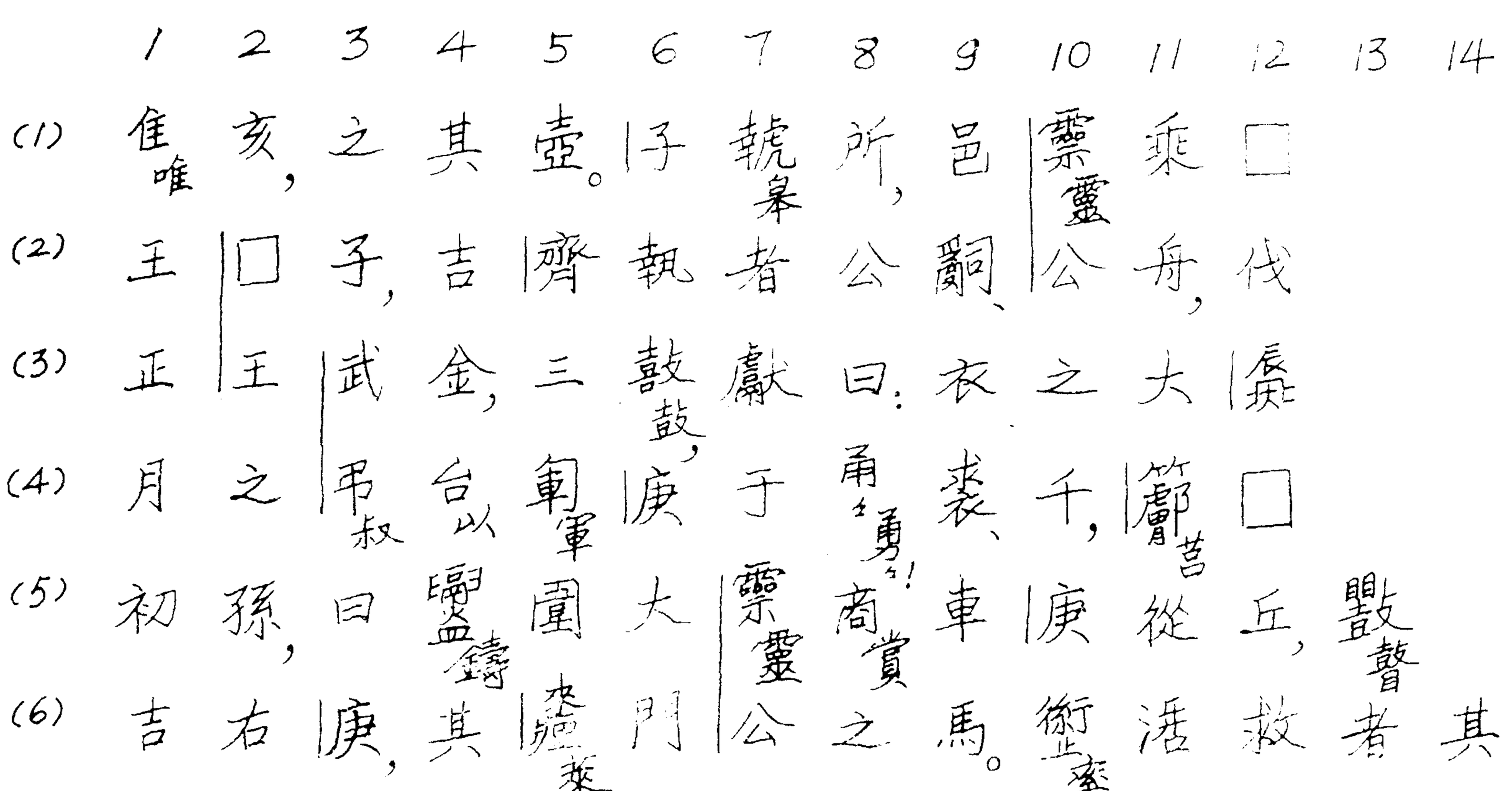
銘文「齊三軍圍萊」，按春秋齊𩡧公時伐萊國有兩次，首次在齊靈公十一年，但因齊太監受萊國賄賂，致齊師未戰而還；第二次發生在齊靈公十五年的十一月，齊國滅了萊國【註八】。銘文5 6兩行：「齊三軍圍萊，冉子執鼓，庚大門之」，其意爲齊國派遣三軍前往包圍萊國，由冉子擊鼓進軍，庚乃帶大軍攻入城去。如此所述，正是齊滅萊事，故庚壺的鑄製年代，其上限必在齊靈公十五年（567 B.C.）的十一月。

另見各「叔夷鐘」銘，合記齊靈公賜叔夷以釐（萊）都之事，郭沫若氏據以考定該器爲靈公滅萊之翌年所作【註九】，時在齊靈公十六年五月，則庚與叔夷當同爲滅萊戰將，二人所作之器銘，文字結構相似，用語亦有相同者，當可互證彼爲同一時期之齊器。

7行(1)　此應是從幸從虎之字，孫詒讓謂即皋字，其意爲用虎皮包製之戰甲【註十】。



【插圖9】　庚壺銘文摹寫（前幅）



【插圖10】　庚壺銘文楷寫與通假（前幅）



【插圖11】　庚壺銘文摹寫（後幅）



【插圖12】　庚壺銘文楷寫與通假（後幅）

銘文至九行爲第二段，承前之意，謂庚帶兵攻進萊城後，將擄獲的戰甲獻到齊靈公的處所，靈公稱讚庚之英勇戰績，賜給他主管一個城邑，又另賞衣裘和車馬。

10行(1)　此字依殘筆結構，辨爲「靈」字。

11行(4)　此字從竹從邑，膚聲，彝銘通作「筥」字，亦卽「莒」字，爲齊之南境鄰國。

12行(3)　此字結構已明，猶難識讀，應是一小國名，庚往伐之，後俘其士。亦見於22行(2)，其時已收編爲齊之軍隊。

13行(5)　此疑是「瞽」字，稱目瞎之人，古時以盲者司樂，銘文「瞽者」，疑指樂師。

銘文第三段之前半，字句頗難通讀，大意謂庚率齊軍乘舟征伐一小國，有莒國之兵相從，最後戰勝，救恤其樂師，俘虜其男子。

16行(5)　此疑「粱」字【註十一】，依句意似地名，待考。

銘文後幅自15至18行，當爲第三段之後半，雖字句與前銘不相銜接，但內容則承前意，蓋述庚凱歸後，將戰果獻給靈公，而獲賞兵甲與車馬之事。

19行(1)(2)　「陸寅」當是一小國名，河南之嵩縣北，有陸渾之戎，至周景王二十年（525 B.C.）爲晉國所滅，疑「陸寅」卽陸渾。

19行(4)及21行(3)　此二「王」字應不指當時之周靈王，亦非楚康王或吳王諸樊，故疑指陸渾之戎王。

20行(5)及21行(5)　其字從馬、土聲。應與從牛、土聲之「牡」字同意，特指公馬也。

22行(5)　此字原應作戴，彝銘用爲國名，故亦加從邑，後世寫作戴，亦作載。本銘疑非國名，似宜解爲載運之意。

23行(1)(2)　本庚壺銘有重複用辭之習，依18行銘「兵臬車馬」，疑此亦應是「臬車」二字。

23行(7)　此字殘迹模糊，却也是考證庚壺銘的一個關鍵字，若讀其全句「獻之于□公之所」，與前面「獻于靈公之所」相較，則很容易就揣測它應是「靈」字，但細審其殘留筆畫，其字右邊實在從「戈」，便非靈公。我又使用顯微放大鏡察看，幸得摹全，此字下部尚見從「丗」，可楷寫作「畁」，像一裝盛之器置於墊座上，墊座之形與金文「其」、「典」、「奠」等字相同，亦有省略者【插圖13b】。我們見「毛公鼎」銘有「𠧪」字可釋作「將」，「虢季子白盤」銘之「𦉢」可讀爲「壯」，「趨亥鼎」銘之「宋𤖨公」亦確爲「宋莊公」【插圖13a】，𠧪、𦉢及𤖨三個字按照商周文字結構之習，其複合的偏旁可以上下左右變動，仍同屬一個字，另有金文「期」字可證，故它們三個字實可通同。其中「𤖨」之右偏旁從ㅂ，可參考「亞醜」族徽之字形【插圖13c】，卽證它亦屬一墊座形，則「畁」與「𠙴」之形意實同，故本銘「𢦔」爲從「戈」，「畁（𠙴）」聲，或「𤖨」省聲，自可通作「莊」字。郭沫若還曾考𠧪乃古文𤖨，今作醬字，與將、莊、壯均同音，可通假【註十二】；則本銘「𢦔」也可以是從「戈」與「𤖨（醬）」省聲之字。從戈本有勇武之意，故它實宜爲「壯」之本字；本銘以「壯」通作「莊」，其讀音與字意似比「𤖨」通「莊」更爲合理，其全句則是「獻之于莊公之所」。

史載齊靈公在位二十八年卒，卽由其子莊公繼位，齊莊公四年（550 B.C.）曾欲西伐晉國，未成而取衞都朝歌後返，莊公五年秋晉國欲伐齊，莊公於六年五月被臣子射殺【註十三】。據此，則庚壺銘第四段所述，正宜發生在莊公四年進軍西南之戰，郭氏逕稱其字爲「靈」公，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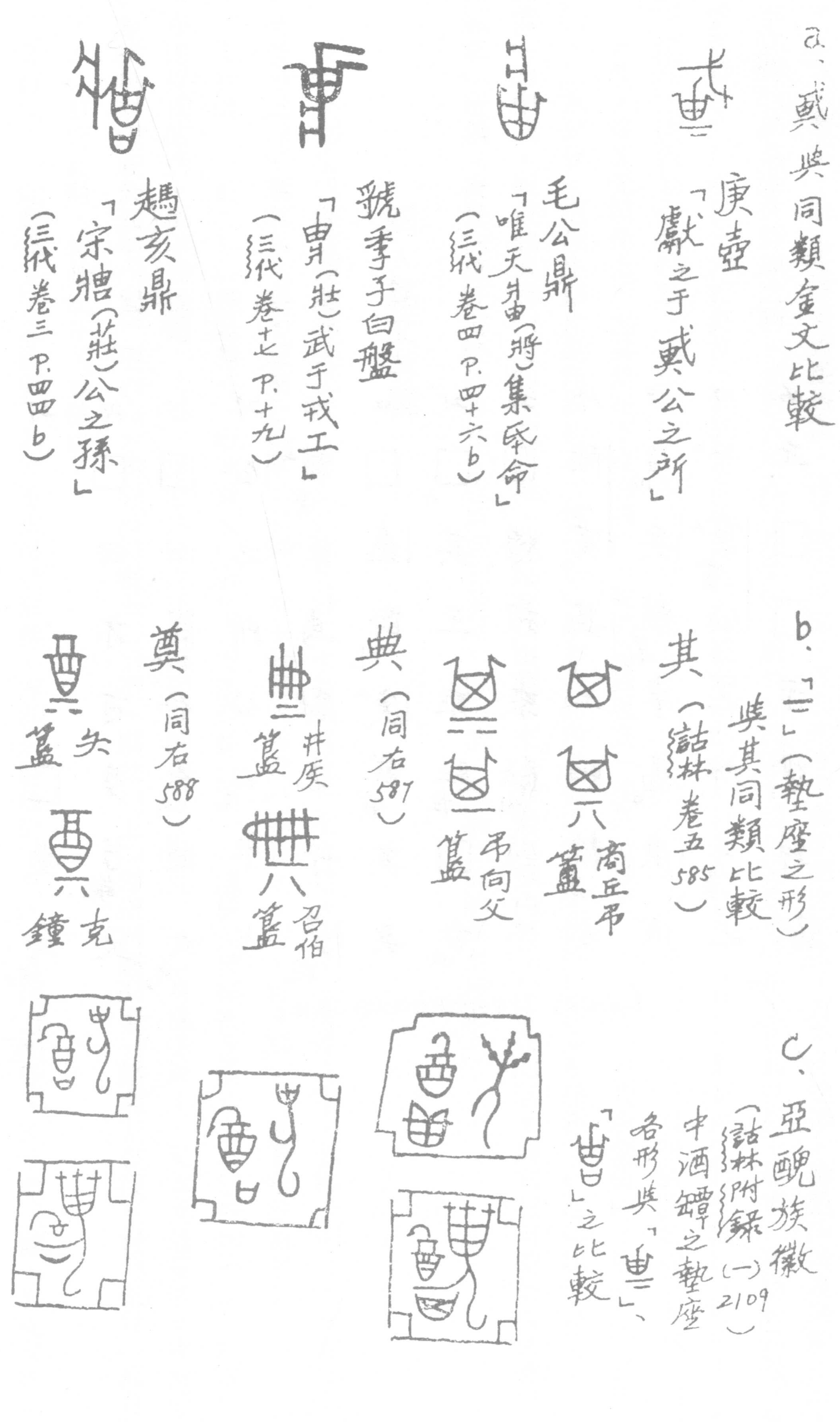
26行(6)　此疑爲「苟」之變簡寫法，通作「敬」字，「太保簋」及「盂鼎」銘可尋其源。

銘文第四段，句讀未通，但內容尚可窺知，約略是齊莊公四年出兵西南，庚另行率兵征伐陸渾之戎，獲勝後載回兵甲與車馬，獻給莊公，極受稱許與賞賜。

通讀庚壺全銘，前後二幅，內容分作四段，第二、三、四段載述齊將武庚的三次戰績，初次是在齊靈公十五年的年底滅萊之舉，第三次已是在齊莊公四年的出征西南，而次年的新年初，武庚鑄製此件「庚壺」，記其功勳，贈送他出嫁的女兒。

全銘行文略用韻，有壺、鼓、所、馬、牡及汝等字，讀音可叶。

【插圖13】庚壺銘「戜」（壯之本字，通作莊）字考證



五、结论

根據以上庚壺銘文的考釋，其鑄製年代，當在周靈王二十三年正月丁亥日，時係齊莊公五年，公元前五四九年。舊說如《西清續鑑》稱它爲周初物，應屬無稽；白川靜氏以齊靈公四年伐萊事，郭沫若氏以齊靈公十二年伐吳事來定庚壺的年代，實皆與庚壺鑄銘內容未合，本文特作新考訂正。

庚壺的兩隻獸面勾環附耳，應是原本採用兩次鑄造法，將它們鑄接在壺身上的，此由原銘「壺」字（5行⑴）之結構即有雙環耳，亦證其雙耳絕非後世所加。

現庚壺全銘，考出應有一七九字，藉X光攝影及顯微放大鏡觀察，計連殘筆可摹者已見一七〇字，另原銘蝕奪而依文意摹入者五字，實際缺失僅四字。但全銘經考釋可識者爲一五六字，缺失及難識者尚有二三字，較之郭氏舊釋已多得三七字，這不能不歸功於現代科學儀器的效用。

民國七〇年秋　撰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

註釋

【註一】《故宮銅器圖錄》圖上 壹伍壹 P.140（一九五八）

【註二】《西清續鑑》甲編 卷十六 P.9（一七九三）

【註三】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上册 P.443（一九四一）

【註四】郭沫若著《金文叢考》之「韵讀補遺」P.142（一九三二年出版，一九五二年改編出版）

【註五】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P.208b（一九三四年出版，一九五六年再修出版）

【註六】白川靜著《金文通釋》第三八輯 P.374（一九七二）

【註七】庚壺的銘文因鑄在器身表面，故這種銘文的鑄製方法最是簡單，只要在雕塑完成的泥質模型表面，先用毛筆將文字寫上，再用小刀尖直接刻成陰文；像庚壺銘的筆畫粗細一致，則用竹木細棒削成尖端，就可輕易刻出陰文。文字刻妥，便塑取外范，其上所現乃相反字形的陽文，鑄後器表又成陰文之銘，此余稱之爲「陰刻模型法」。

【註八】《春秋左傳》襄公二年及六年之紀事。

【註九】同註五 P.202b

【註十】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五 P.3158（一九七四）

【註十一】同註十 卷七 P.4531

【註十二】同註五 P.136, 184b 及《金文叢考》之「金文餘釋之餘」P.261

【註十三】同註八 襄公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之紀事

圖版壹：庚壺（春秋齊國器 H.31.5 cm. Wt.3.14kg）（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Plate 1. The Keng *Hu*. (a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vessel of Ch'i state: H. 31.5 cm.; Wt. 3.14 kg.)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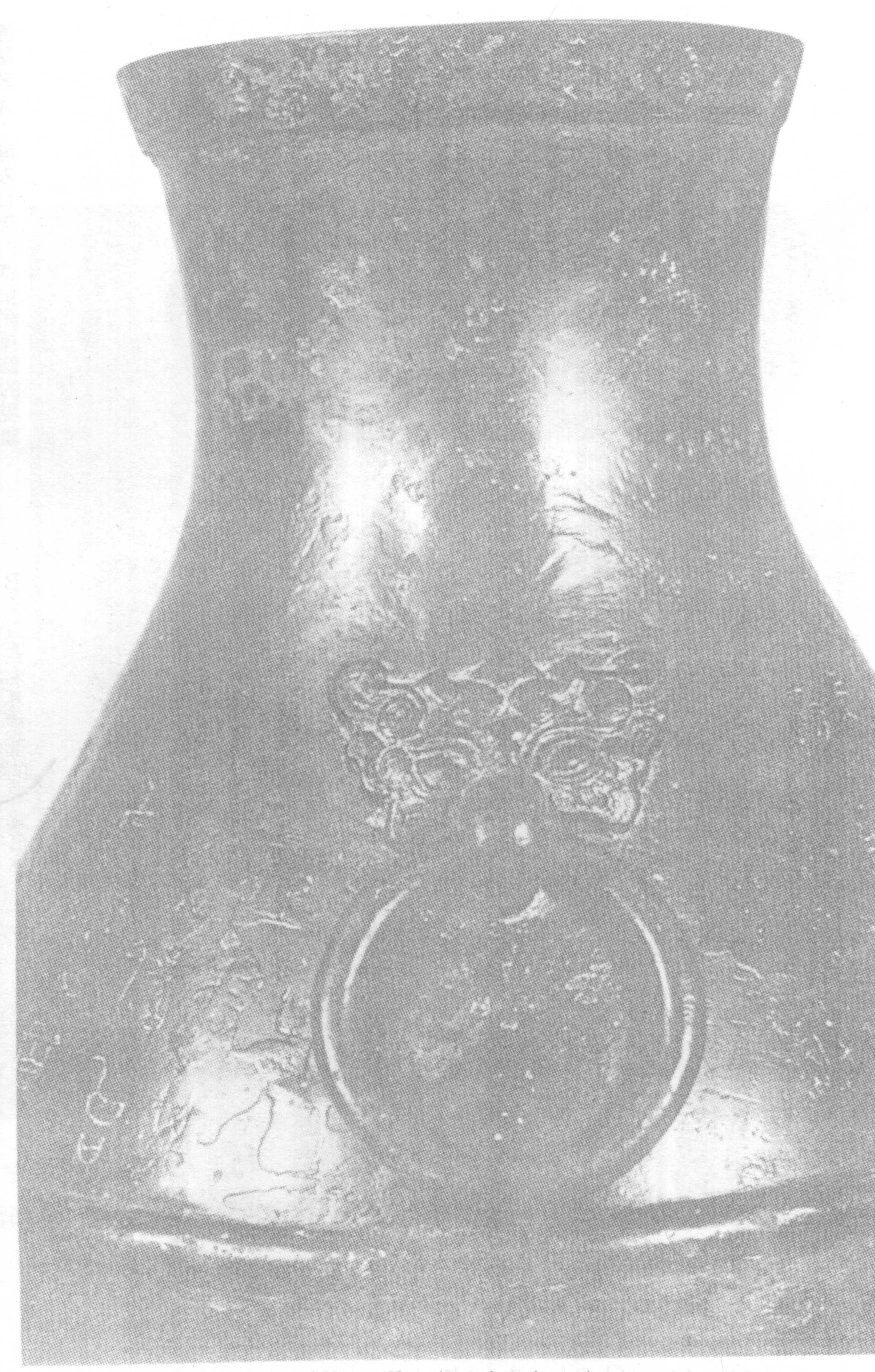
圖版貳：庚壺前幅銘文（自左起讀第一至十四行）

Plate 2.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front half. (reading left-to-right, lines 1 to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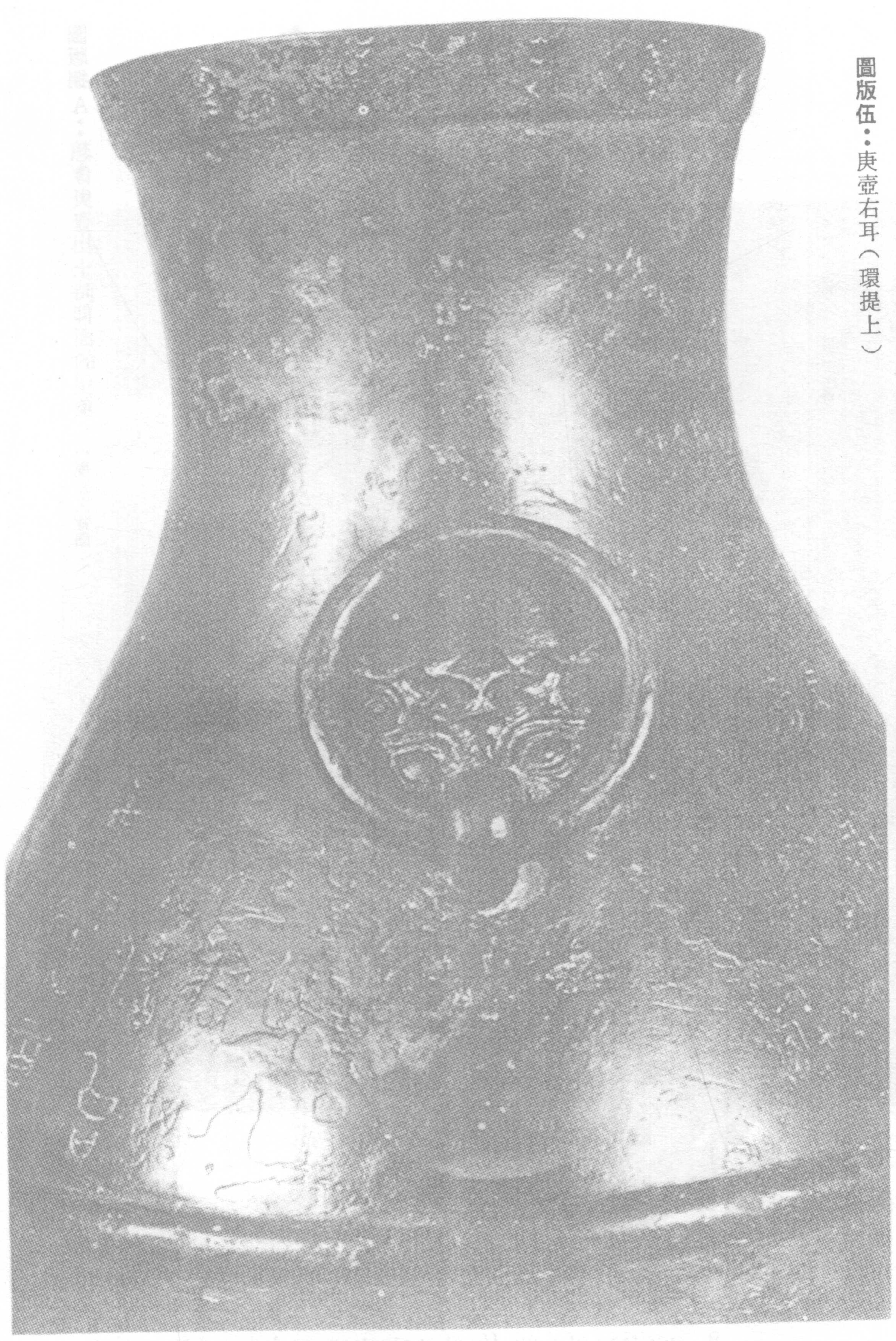
圖版叁：庚壺後幅銘文（自左起讀第十五至二七行）

Plate 3.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back half. (reading left-to-right, lines 15 to 27)



圖版肆：庚壺右耳（環垂下）

Plate 4. Right Handle of Keng *Hu*. (hanging down)



圖版伍：庚壺右耳（環提上）

Plate 5. Right Handle of Keng *Hu*. (raised)



圖版陸：庚壺左耳（環垂下）

Plate 6. Left Handle of Keng *Hu*. (hanging down)



圖版柒：庚壺左耳（環提上）

Plate 7. Left Handle of Keng *Hu*. (rai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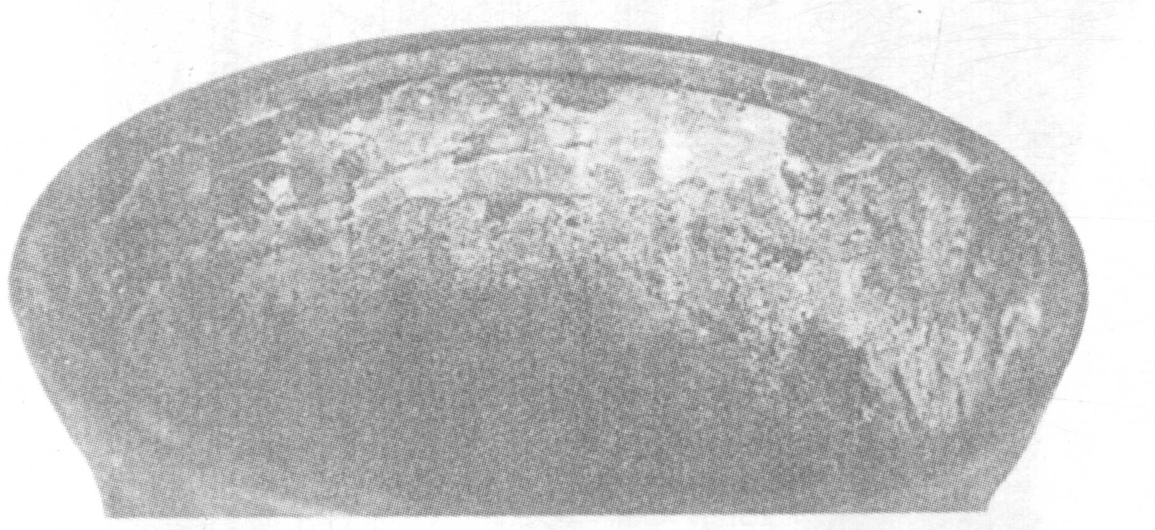


圖版捌A：想像庚壺出土時仰面的現象（屬壺之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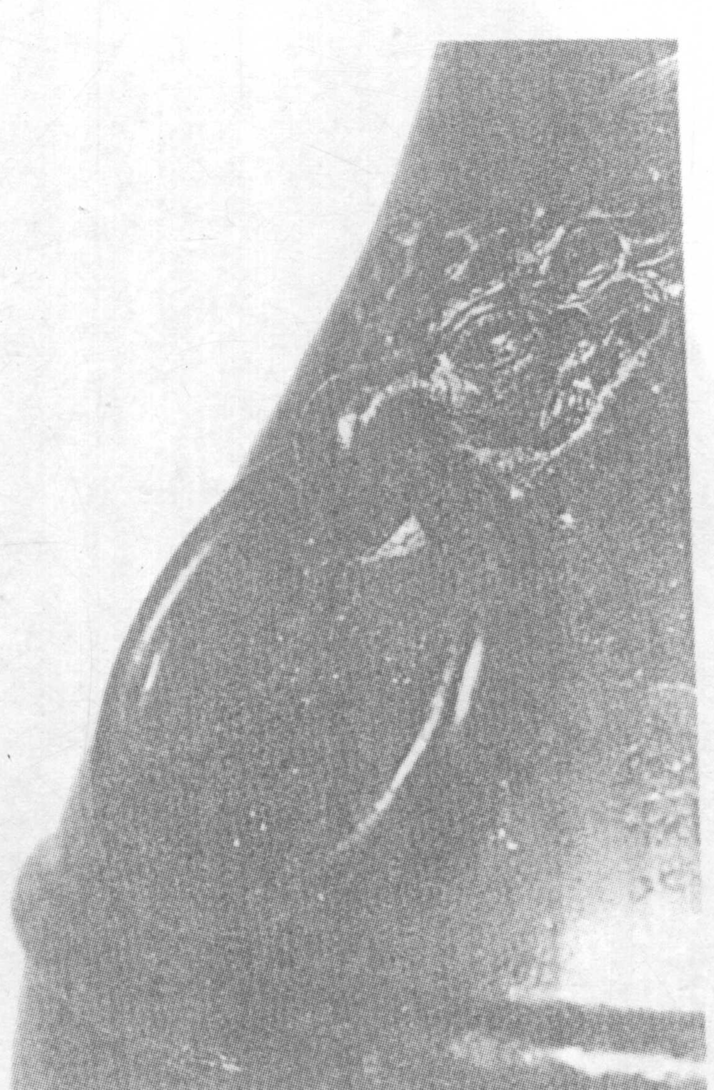


B：依銹痕想像庚壺出土時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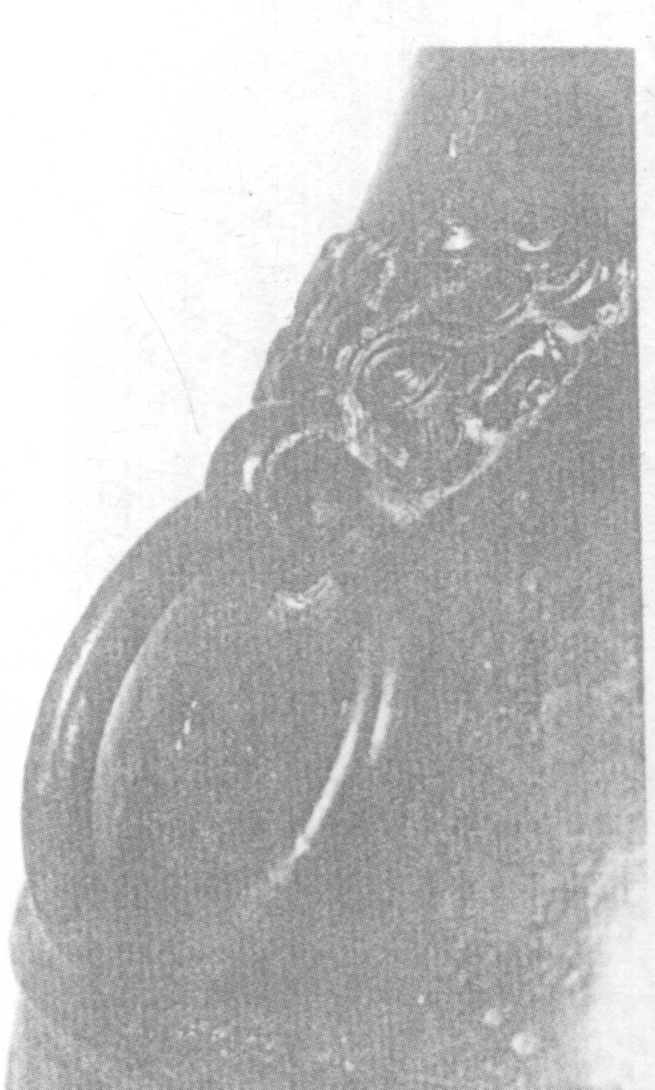
Plate 8. A. side of Keng *Hu* supposed to have faced upward at time of excavation
B. position of Keng *Hu* at excavation, as deduced from rust markings



圖版玖A：庚壺口部內壁塗泥掩飾的現象



B：庚壺右耳根部的銲錫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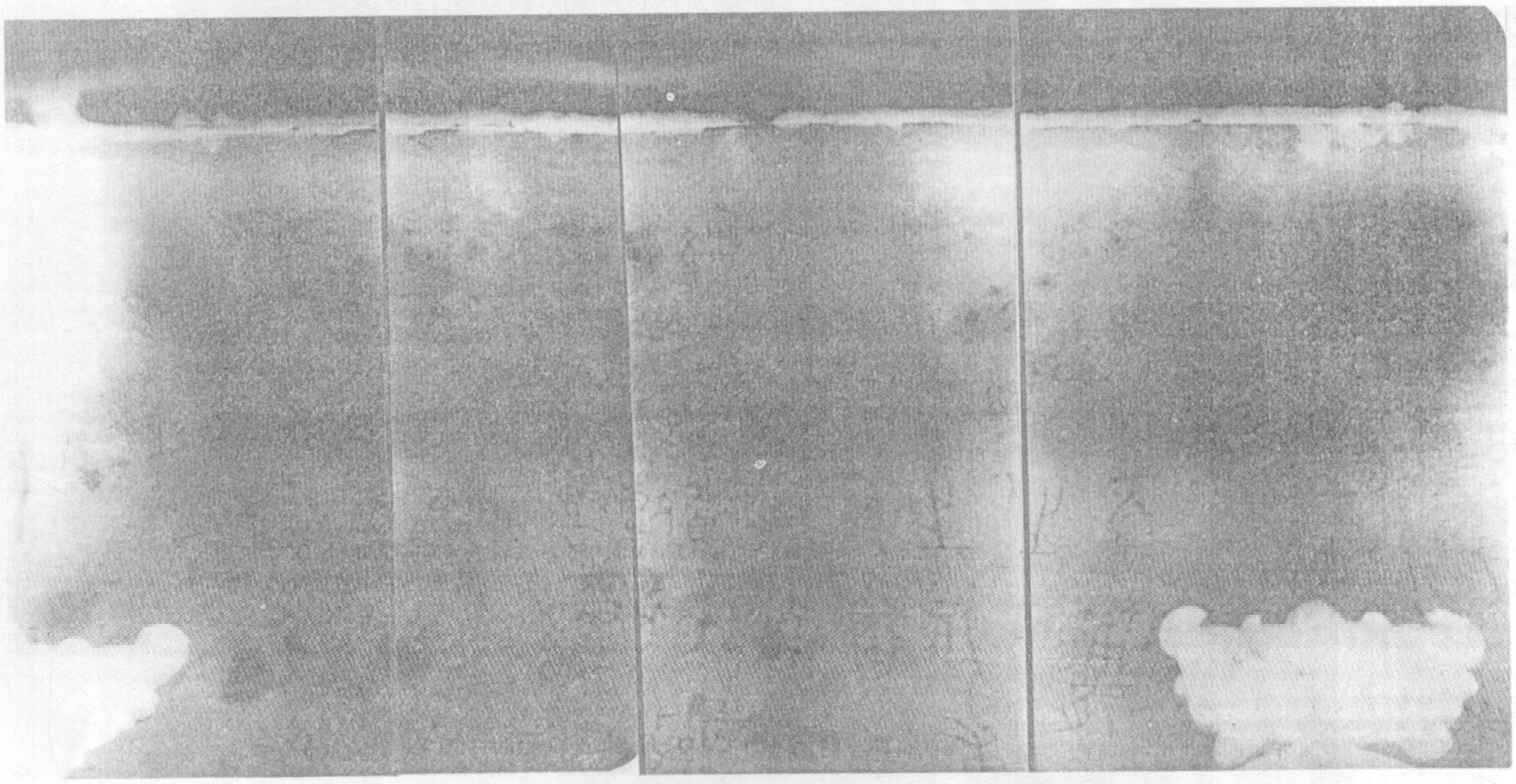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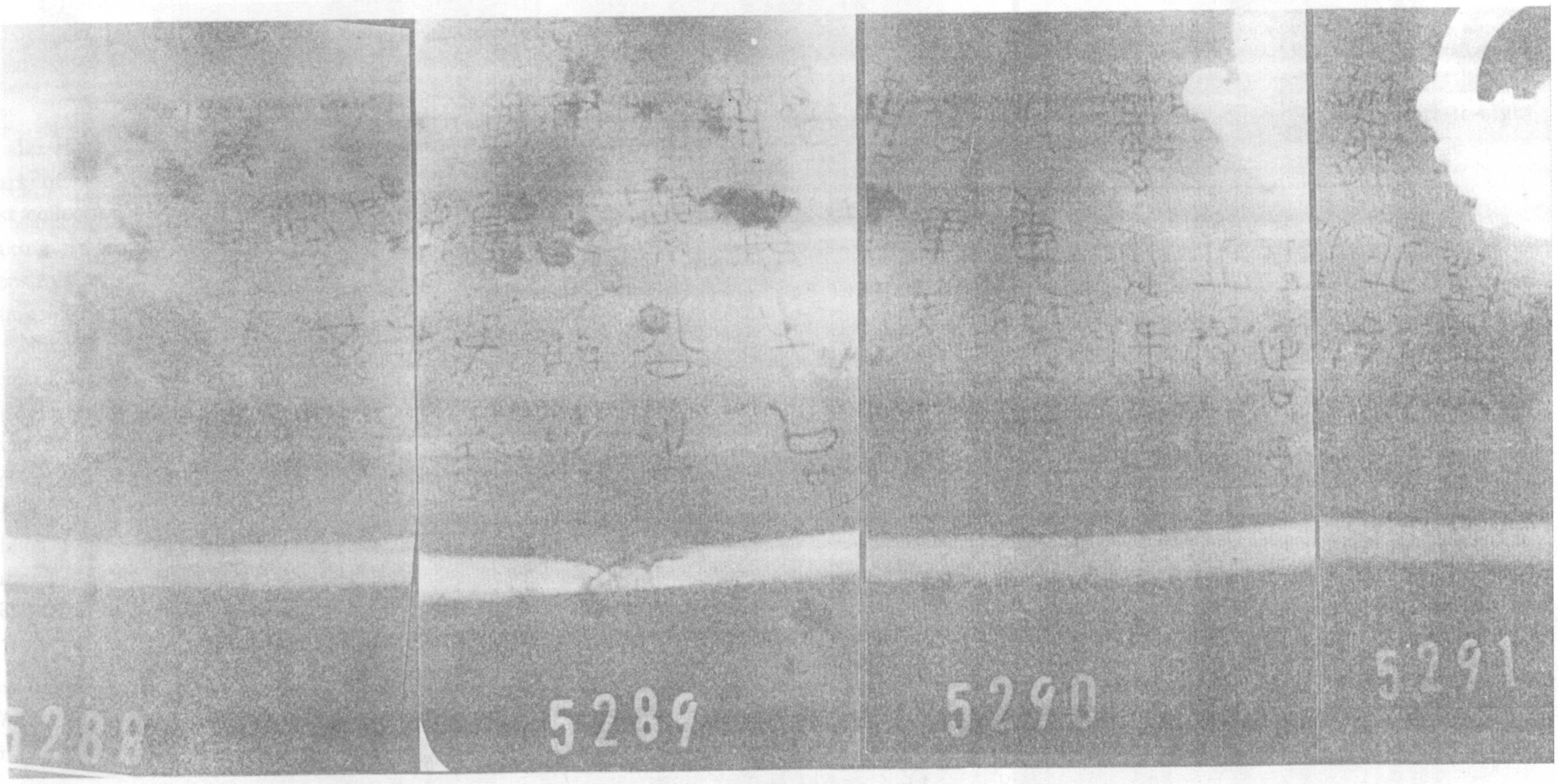
C：庚壺左耳根部的銲錫痕迹

Plate 9. A. mud disguise on inner wall at mouth of Keng *Hu*
B. soldering at tip of right handle of Keng *Hu*
C. soldering at tip of left handle of Keng *Hu*

圖版壹拾：X光透視庚壺前幅頸部銘文的現象（原寸分塊拚成）——本文X光透視片係由本院科技室楊源泉先生攝

Plate 10. Composite X-ray view of neck portion of front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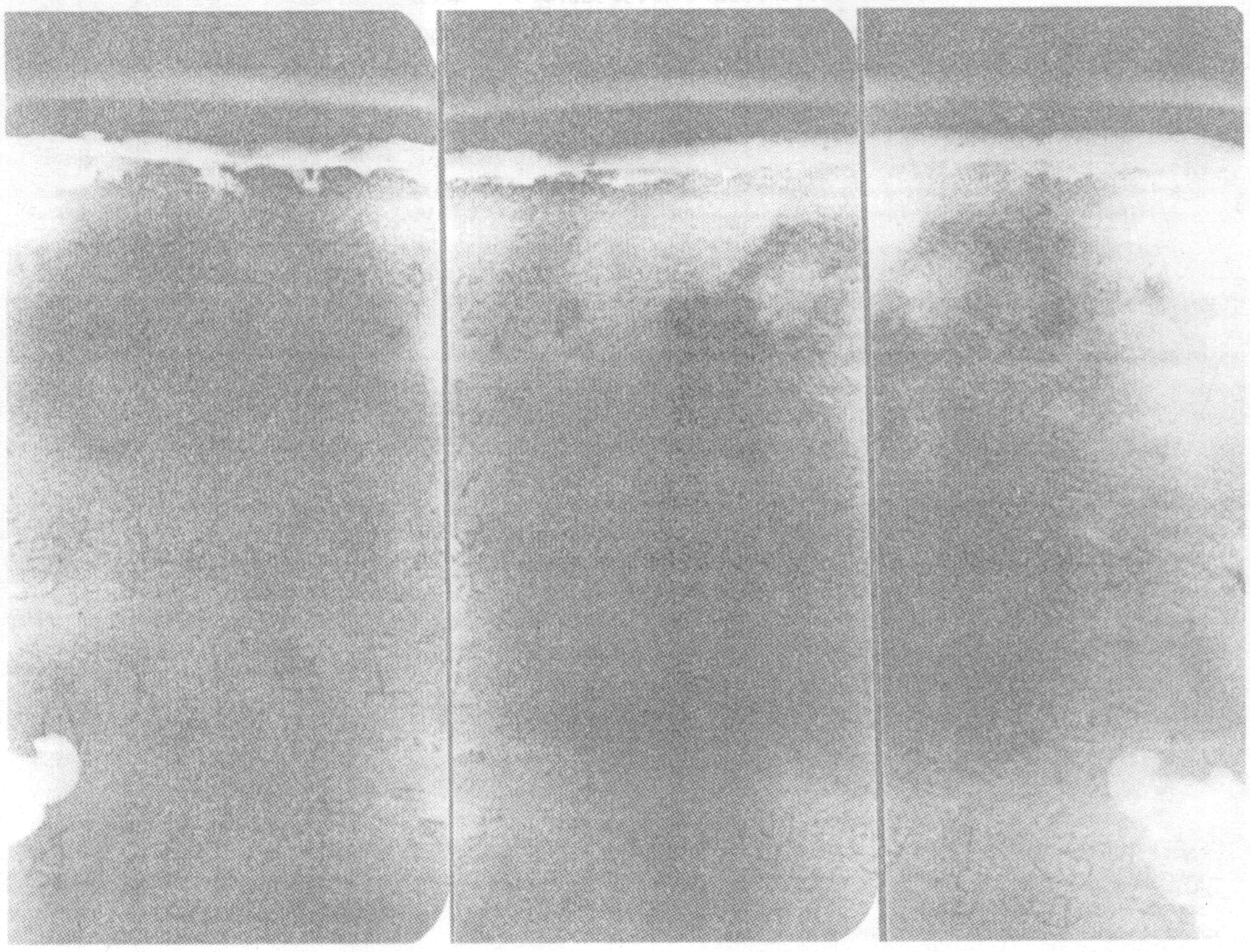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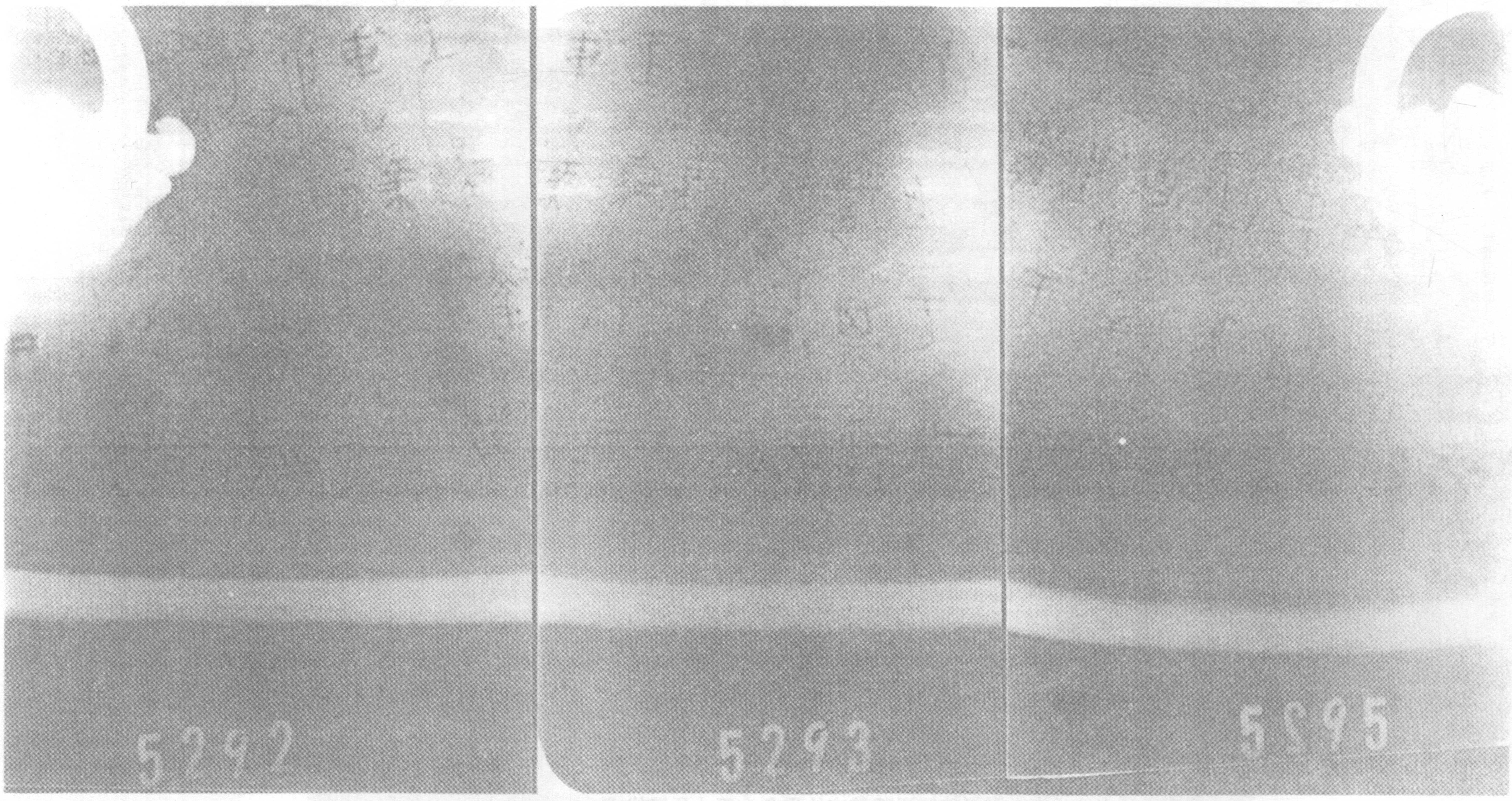
圖版壹壹：X光透視庚壺前幅肩部銘文的現象（原寸分塊拚成）

Plate 11. Composite X-ray view of shoulder portion of front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圖版壹貳：X 光透視庚壺後幅頸部銘文的現象（原寸分塊拼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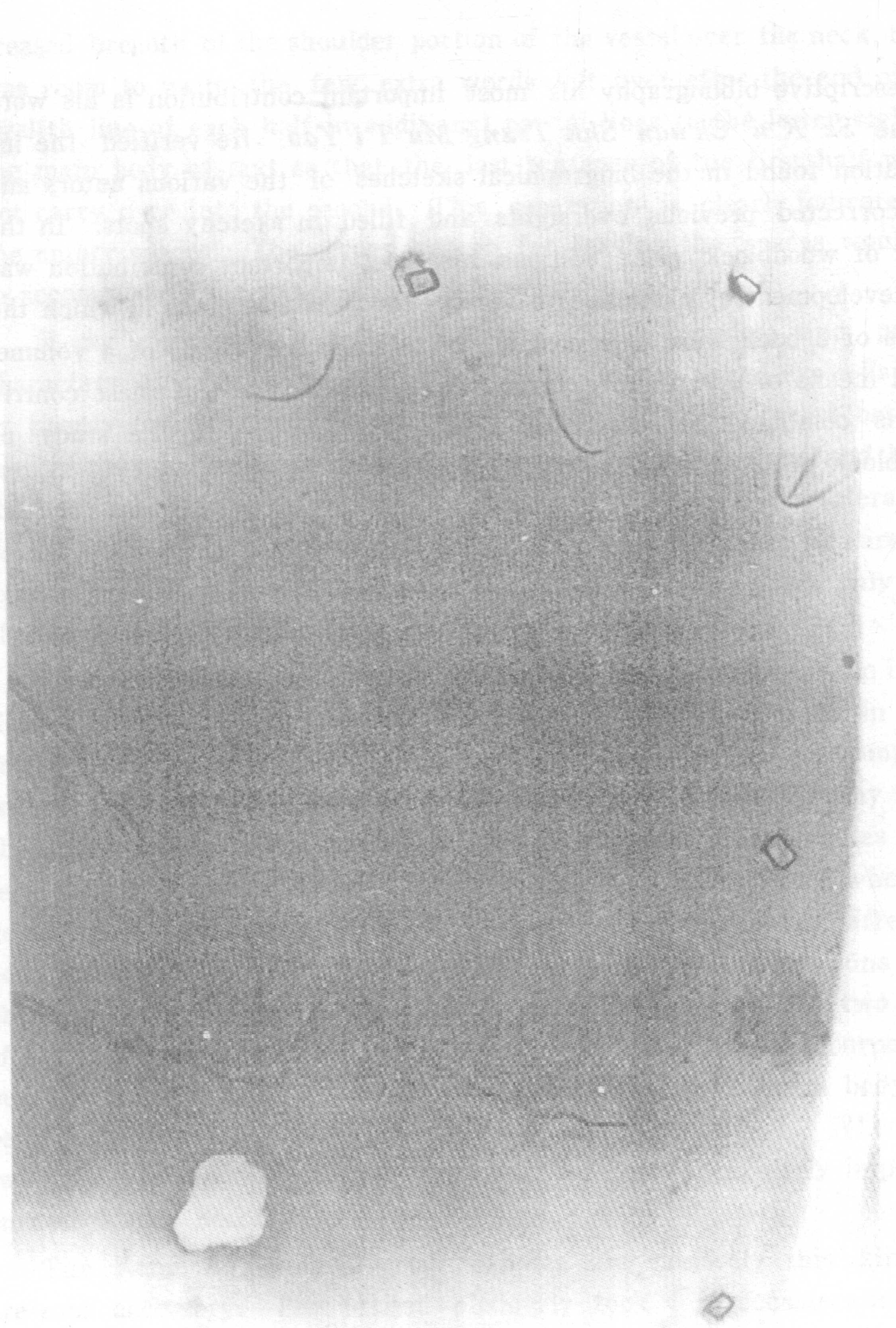
Plate 12. Composite X-ray view of neck portion of back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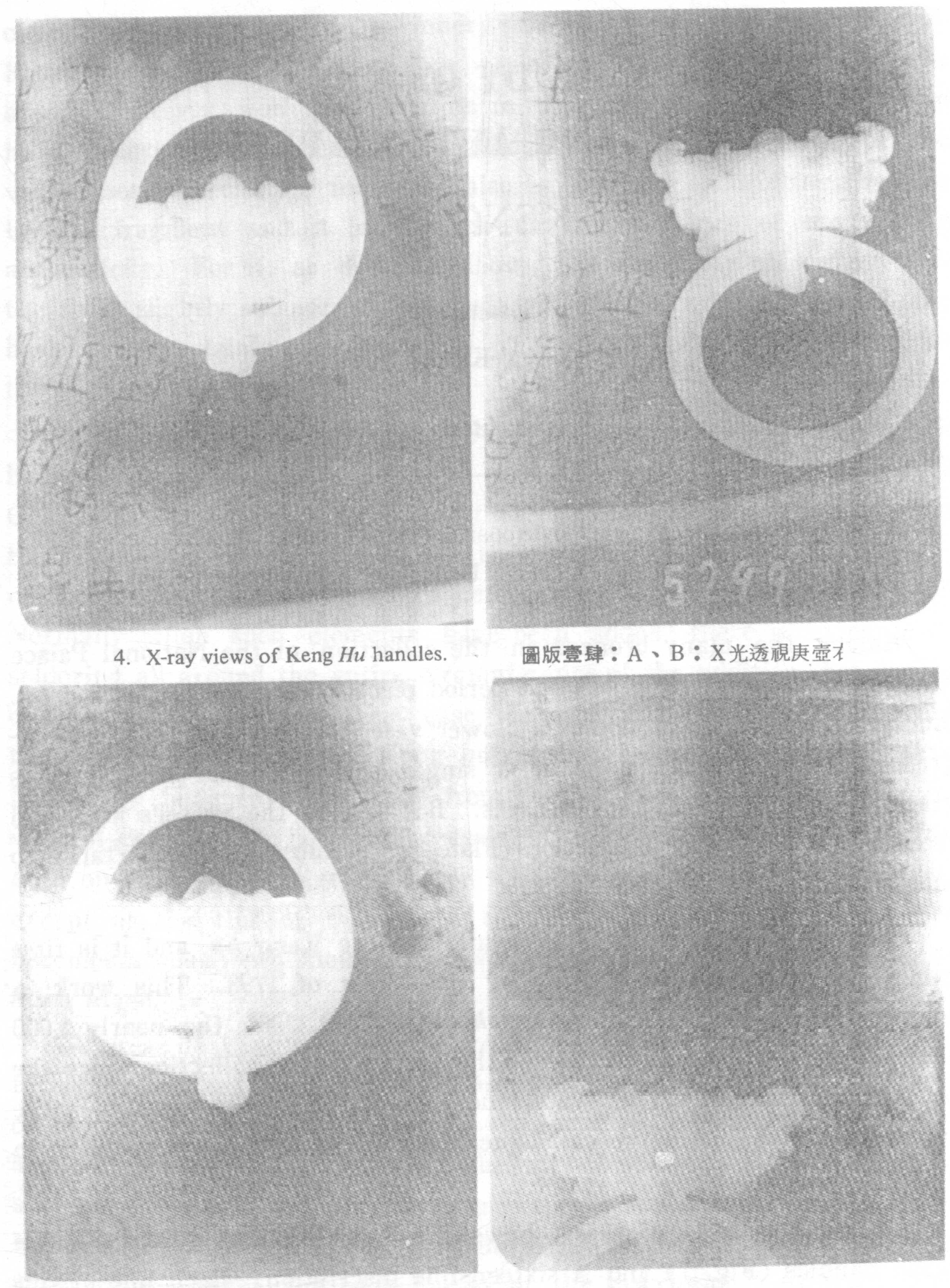
圖版壹叁：X 光透視庚壺後幅肩部銘文的現象（原寸分塊拼成）

Plate 13. Composite X-ray view of shoulder portion of back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圖版壹伍：X光透視庚壺後腹下破損及墊片的現象（破損之裂縫及小長方塊墊片因攝製欠明，特加描出。）

Plate 15. X-ray view of broken fragment and mold spacers in lower body of Keng *Hu*.



4. X-ray views of Keng *Hu* handles.

圖版壹肆：A、B：X光透視庚壺ｲ

ht handle, hanging down and raised.

't handle, hanging down and raised.

C、D：X光透視庚壺左耳現象

Lu Hsin Yüan's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and Woodblock Print Editions

P'an Mei Yüeh

Lu Hing Yüan was one of the four great book collectors of the late years of the Ch'ing dynasty. After his death his oldest son sold his vast collection of 50,000 books to the Japanese collector Iwasaki, thereby making Iwasaki's library, the "Seikado Bunko", the most important repository of ancient Chinese books in all of Japan. Even today it still retains this position.

Not only did Lu Hsin Yüan develop a large collection, but he also devoted himself to the study of the volumes he had acquired. In his lifetime he wrote approximately 1,000 chüaus on their study, winning great respect for his keen ability to authenticate books based on certain key characteristics. A dedicated student of past masters in this field, he was then able to open up new avenues in the field of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This paper, then, is the study of Lu Hsin Yüan's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and woodblock print editions.

The work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a brief discussion of his life. Although his biography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h'ing Shih Kao*, it is still possible to form a picture of his life based on his epitaph, the *Ch'ing Kuo Shih Kuan* archives, and his own writings. The second chapter discusses his writings, which include not only those contained in *Ch'ien Yuan Tsung Chi*, for which he had the woodblocks cut, but also those for which we no longer have copies. The third chapter details the sources for his collection and the events which befell it. The fourth and fifth chapters outline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and woodblock print editions.

PLATES

1. The Keng *Hu*. (a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vessel of Ch'i state: height 31.5 cm.; weight 3.14 kg.)
2.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front half. (reading left-to-right, lines 1 to 14)
3.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back half. (reading left-to-right, lines 15 to 27)
4. Right handle of Keng *Hu*. (hanging down)
5. Right handle of Keng *Hu*. (raised)
6. Left handle of Keng *Hu*. (hanging down)
7. Left handle of Keng *Hu*. (raised)
8. A. side of Keng *Hu* supposed to have faced upward at time of excavation.
   B. Position of Keng *hu* at excavation, as deduced from rust markings.
9. A. Mud disguise on inner wall at mouth of Keng *hu*.
   B. Soldering at tip of right handle of Keng *hu*.
   C. Soldering at tip of left handle of Keng *hu*.
10. Composite X-ray view of neck portion of front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11. Composite X-ray view of shoulder portion of front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12. Composite X-ray view of neck portion of back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13. Composite X-ray view of shoulder portion of back half of Keng *Hu* inscription.
14. X-ray views of Keng *Hu* handles.
    A.B. right handle, hanging down and raised.
    C.D. left handle, hanging down and raised.
15. X-ray view of broken fragment and mold spacers in lower body of Keng *Hu*.

In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his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ion is his work on the *Sz K'u Ch'uan Shu Tsung Mu T'i Yao*. He verified the information found in the biographical sketches of the various autors and also corrected previous oversights and filled in sketchy spots. In the study of woodblock print editions, his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ion was the development of a method to verify the year and place in which the blocks of a book were engraved; a way to trace the origins of a volume; and a means of determining forged Sung editions. All of these contributions combined constituted a great step forward in the study of woodblock print editions.

A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NG *HU*

(Summary)

by Chang Kuang-yüan

translated by
David H. McClung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Chinese Bronze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ty, November, 1981.

Among the many bronz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s a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piece known as the Keng ***hu***. Similar in shape to a common flower vase, this vessel's plain, brown-green body is relieved only by a single pair of animal-mask handles grasping rings in their curved noses. But around the vessel's neck and shoulders is a lengthy inscription (Plate 1) of substantial importance to scholars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Nothing is known of the excavation of the Keng ***hu***, and it is first catalogued only in the *Hsi-Ch'ing hsü-chien* of 1793. This work, a supplement to the *Hsi-Ch'ing ku-chien* of 1749, lists the nearly 1,000 additional bronzes that had entered the Ch'ing palace collection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at earlier catalogue. As the Keng ***hu*** appears in the supplement, but not in the catalogue, it seems to have been acquired in about 1770.

The *Hsi-Ch'ing hsü-chien* shows the Keng ***hu*** with paired animal-mask handles (Fig. 1) and a sixteen-line inscription. Each line of this inscription ought to contain seven characters, but only fifty-seven can be clearly made out, and only forty-three explained (Fig. 2). It is also stated that the vessel was made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Ch'eng (*ca.* 1115—1079 B.C.) of the early Chou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marquis of Ch'i.

Roughly one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later, Jung Keng, in his *Shang Chou yi-ch'i t'ung-k'ao* assigned it to the Eastern Chou period, and considered the animal-mask handles to be later additions. He said that an external inscription consisted of twenty-seven seven-character lines, of which he was able to read ninety-five words.

Kuo Mo-jo, in his *Chin-wen ts'ung-k'ao* says of it, "An inscription originally consisting of some 190 odd words reads in columns from left to right arond the vessel's exterior surface; two handles, added later, cover a good many words and leave the tex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He also insists that the Ling-kung of the inscription is the sixth century B.C. Duke Ling of Ch'i. In his *Liang Chou chin-wen-tz'u ta-hsi k'ao-shih*, Kuo uses Jung Keng's hand copy (Fig. 3) to giv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with his interpolations) 119 readable graphs of the inscription, ascertaining that the text deals with Duke Ling's 570 B.C. campaign against the state of Wu.

Meanwhile Shirakawa Shizuka says of the inscription in his *Kimbun Tsushaku* that it pertains to Duke Ling of Ch'i's May 478 B.C. despatching of troops to join the feudal army in the capital, whence they went on to a great victory in an expedition against Ch'in. Ch'i's General Keng won Chou's special favour and had this vessel made on his July homecoming to commemorate the high honour.

Three question arise in attempting to reconcile the existing studies of the Keng *hu*. First, are the animal-mask handles original, or were they added later? Second, which of the three datings is correct? And third, can modern technology be used to shed new light on the two-fifths of Keng *hu* inscription long lost to corrosion?

The Keng *hu* is 31.5 cm tall and weighs 3.14 kg. On the neck and shoulders of the vessel is a cast inscription with lines 13 cm in height and containing spaces for a uniform seven characters each, although some words are reduplicated within the compass of a single space.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inscrition on the neck of the vessel is corroded; the lower part on the shoulders is clearer and easier to read. The inscription also consists of front and back halves: the front extending left-to-right from the upper side of the left handle around the vessel to the right handle in a total of fourteen lines (Plate 2), and the back half extending from line 15 beyond the right handle on around to line 27 (Plate 3). However, the right and left handles seem to impinge on the central portions of lines 13, 14 & 15 (Plates 4 & 5), and line 27 (Plates 6 & 7) respectively—making suspicions about their authenticity appear to be not without ground.

Roughly 105 characters can be made out on cursory examination, while close scrutiny can bring the total of visible whole and partial characters up to 138 words, or slightly more than Jung and Kuo were able to make out.

The Keng *hu* is entirely covered by a very thin light-green patina overlaid in some places by thicker and darker rust spots. On the lower front portion of the vessel, we can observe a diagonal line slanting downward from the upper right to the lower left at an angle of about 45°. The obvious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ark green colour above this line and the lighter green below it may be accounted for by supposing that the vessel rested for a very long time on a slant with the left handle upward and the mouth leaning off to the right, leaving the lower front half of the vessel embedded in mud (Fig. 5, Plate 8 B). Observation of this detail helps in authenticating the archaeological origin of the piece.

The walls are quite thin—only about 0.3 cm, or half the thickness of most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Around the vessel lip is a 0.4 cm thick by 1.4 cm high edging band which does not appear in the *Hsi-Ch'ing hsü-chien*, and which moreover has a layer of grey-green mud

covering the angle where its inner side meets the wall of the vessel. From places where this mud has peeled off, soldering can clearly be seen. Whatever work has gone on in this part of the vessel seems to have been deliberately disguised (Plate 9 A). On the back of the vessel, near the circular foot, may also be seen evidence of repairs to a broken fragment and a long crack—further evidence of the vessel's authenticity. For if, as deduced above, the vessel lay on a slant with the front slightly submerged in mud and the back facing upward, the back would certainly have been the part most likely to be damaged at the time of excavation.

Soldering also appears at the lower ends of the animal-mask handles' arched noses where they re-enter the vessel wall (Plate 9 B & C). Jung and Kuo both suspected these handles to be much later than the rest of the vessel. Yet, since they appear in the *Hsi-Ch'ing hsü-chien*, they must have been added before the Ch'ien-lung emperor's time. Normally when such elements have been added, there is evidence of soldering all around the entire circumference of the addition, not just in one small area such as in this case the tips of the noses. Also, given the unusual thinness of the Keng *hu's* walls, the handles may well have had to be fastened with studs from the inside to anchor them firmly. Careful examination, however, reveals no evidence of tampering of any kind on either the inner or outer surfaces of this part of the vessel except at the tips of the noses; therefore, the dating of the handles becomes a question difficult to answer on the basis of a visual examination alone.

A great deal is to be learned from X-raying the Keng *hu*. We learn, for example, that the front half of the inscription consists of twelve lines on the neck increased to fourteen on the shoulder, and that the back half also consists of twelve lines on the neck increased to thirteen on the shoulder. We also see obvious empty spaces above and below the two handles. Two reasons present themselves, the first being the desire to separate the front and back halves of the inscription. Although both halves start with only twelve lines on the neck, still, owing to the increased breadth of the shoulder portion of the vessel over the neck, there was room to write the few extra words left over after the end of the twelfth line of each half in additional partial lines to the lower right of the main body of text so that the last sentence of the first half would not carry over into the second. This separation is clearly indicated by the empty spaces. The second reason for leaving the spaces would be to accommodate the handles.

X-ray examination reveals a total of 162 complete and partial characters—thirty-two more than are visible to the naked eye—disposed in twenty-four full-length and three shortened lines divided between two distinct halves separated by wide empty spaces above and below the handles. And, as eight of the remaining seventeen characters that do not show up in the X-ray photographs can be made out by carefully examining dirty and corroded areas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only nine characters have actually been lost from the inscription.

As to the handles, no further evidence of tampering shows up in the X-rays (Plate 14 A, B, C & D). Such handles were very much in style at the time and, more importantly, most other such handles also impinge on vessel body decorations. This situation clearly illustrates a key point about the casting processes of the time, namely that these handles were separately pre-cast accessories for which no space was reserved when the vessel body was carved onto the clay model. Rather, it was only after the body decrations had been all carved, and the outer mold impressions were about to be taken, that the handles were finally stuck onto the two sides of the model and enveloped in wads of clay which were th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outer mold (Fig. 6). Thus when casting of the main body had been completed, the handles were already cast right onto it. When this two-step "casting-on" method was used, accessories regularly impinged on vessel body decorations.

The Keng *hu*'s animal-mask handles are precisely this kind of pre-cast accessory. The artisan obviously took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lacing of the handles, for he deliberately divided the inscription into front and back halves, leaving spaces for the handles to be cast on. However, being somewhat wider than he had allowed for, they impinged on a few characters of the adjacent lines of the inscription anyway. This interference with the inscription really cannot be considered conclusive evidence that the handles are not original, and we can discard the theory that they are later additions.

As to the soldering at the lower ends of the curved noses (Fig. 7; Plate 9 B & C), this may probably be explained by the thinness of the vessel walls. When the vessel was originally cast, the ends of the noses may not have been very firmly joined to the vessel wall. And when the vessel was later excavated, they may have become disconnected, later being repaired by soldering. The completed repairs were disguised with a coating of mud. This seems most likely, as had the repairs been original, there would have been no need to disguise them.

Finally, we find on the X-rays a good many approximately 0.35 cm × 0.25 cm mold spacers, especially in the lower section of the vessel body (Plate 15). These mold spacers were necessary to the piece-mold casting method used by the Shang and Chou artisans, and were placed about inside the outer and lower molds to support the inner core and to maintain a uniform distance between it and the pieces of the mold. Any vessel that lacks them is subject to suspicion of being produced later using the lost wax method. That the Keng *hu* has these mold spacers proves conclusively that it was produced using the piece-mold casting method of the ancient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The front and back halves of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read from right to left in a total of twenty-seven columns and 179 characters, of which nine are now lost. Hand copies of the original inscription and modern transcriptions showing phonetic loan words are shown in figures 9, 10, 11, and 12. Several individual characters may be commented on as follows:

Line 1(2). This 王 *wang* "king" refers to the king of Chou. This is a Ch'i state vessel, and the first ruler of Ch'i to usurp the title of "king" ascended the throne in 378 B.C.; all vessels made prior to that year respect the principle of recording time with reference to the calendar of the Chou kings. As the Keng *hu* was made in the fifth year of Duke Chuang of Ch'i, or 549 B.C., which was the twenty-third year of the reign of King Ling of Chou, this "king" must be King Ling. The date is recorded only as "the *ting-hai* day of the first month of the king's calendar"; it is unfortunate that the year is not also clearly recorded.

Line 3(6). This must be 庚 *keng*, although it has one too many horizontal strokes. But the words 正 *cheng*, 亥 *hai*, 師 *shih*, 鑄 *chu*, 所 *so*, 百 *pai*, 兵 *ping*, 不 *pu*, and 天 *t'ien* in this inscription also all have one more horizontal stroke than is usual, so there should be no doubt about the interpretation. The inscription says, "Wu-shu was called 'Keng,'" so this *keng* must be Wu-shu's personal name or appellation, and Wu Keng is the patron of the vessel.

Line 5(1). Here the upper part of the graph for 壺 *hu* clearly displays two round handles—further interesting evidence for the originality of the Keng *hu*'s handle rings.

Line 5(6). This, one of the key characters in deciphering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can be clearly seen only on the X-ray plates. The graph contains both 來 *lai* and 里 *li* both of which act as phonetic indicators. The graph seen here is similar to 釐 *li* on the Shu-Yi *chung* bells, and seems to be the same word, that is 萊 *lai*. The *Shuo Wen* dictionary tells us that 釐 *li* and 萊 *lai* may be interchanged. It is clear, then, that the two characters anciently were homophones and could be interchanged; that the graph here stands for the state of Lai therefore seems a solid thesis. Lai was on the north shore of the Shangtung peninsula.

The inscription tells us, then, that "the forces of Ch'i beseiged Lai." The *Tso-chuan* records two Ch'i expeditions against Lai under the rule of Duke Ling: the first in the Duke's eleventh year when the Ch'i forces retreated before the attack was mounted; and the second in the eleventh month of his fifteenth year (567 B.C.) when Ch'i defeated and annexed Lai. Lines 5 and 6 of the inscription tell of Ch'i despatching troops to

that the 口 *k'ou* in the lower right of the graph 𢧵 is also a representation of a vessel base, and therefore that the two graphs 𠔃 and 𦣻 undoubtedly signify the same thing. Thus the character 戴 is made up of the radical *ko* 戈 and has 𠔃 (or 𦣻) as its phonetic; it is also possible that the phonetic 𦣻 is a phonetic simplification of the character 𢧵. In view of this, the characters 戴 and 𢧵are interchangeable.

Kuo Mo-jo once also showed that 𤖹 is the ancient form of 醬 *chiang* "soy sauce," modernly written 醬, which anciently was homophonous with, and could be used as a phonetic loan for, 將 *chiang*, 莊 *chuang*, and 壯 *chuang*. Thus it seems highly probable that the graph 戴 in this inscription could also be seen as a combination of the radical 戈 *ko* "spear" and a simplified form of the phonetic indicator 醬 (醬) *chiang*. The original connotation of "military prowess" which the radical 戈 *ko* gives the graph would seem to make it more logically acceptable to interpret 戴*chuang* as 壯 *chuang* "brave, strong." The use of this character for 莊 *chuang* in this inscription would be more reasonable, on the basis of sound and meaning, than interpreting𢧵*chuang* as 莊 *chuang*; the phrase in question would thus read "and offered them in tribute at Duke Chuang's place."

After ruling Ch'i for twenty-eight years, Duke Ling died and was succeeded by his son, Duke Chuang. Four years later (550 B.C.), Duke Chuang set out to attack Chin, but later abandoned his plan and returned home after capturing only the capital of Wei. In the following year Chin attacked Ch'i, and in the fifth month of his sixth year Duke Chuang was assassinated by one of his ministers. Therefore, we can see that the campaign spoken of in the fourth section of the inscription is most probably Duke Chuang's abortive 550 B.C. attack on Chin. Kuo Mo-jo seems to be in error when he jump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is nearly invisible character is the name of Duke Ling.

Reading right through both front and back halves of the inscription, then, we find that it consists of four sections, the last three of which tell of military campaigns in which Wu Keng participated as a general

beseige Lai, of Jan-tzu beating the drum to advance the troops, and of Keng storming his way into the city with his many soldiers. This has to refer to the time that Lai was defeated and annexed, and therefore we know th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date for the Keng *hu* is the end of 567 B.C.

Line 23(1) and 23(2). As repetition of fixed phrases is a chief element in the style of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we may guess, following the analogy of line 18 "military armour, carriage and horse," that these two missing words should also read "armour, carriage."

Line 23(7). What remains of th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s in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is damaged and indistinct. If we compare with line 7 "and offered them in tribute at Duke Ling's place," then,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repetition of phrases, we might obviously also read line 23 as "and offered them in tribute at Duke (Ling)'s place." However, minute examination of the scant remains of the graph show that the right side is in fact 戈 *ko* "spear," totally unrelated to the graph for Duke Ling's name. Further scrutiny under a microscope shows that the lower portion of the graph is 𠀠, which may be written in modern script as 𠔃, a depiction of a vessel resting on its base. This representation of the base is similar to those seen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 forms of such characters as 其 *ch'i*, 典 *tien*, and 奠 *tien*. In any of these graphs, the base may also be simplified or omitted (Fig. 13 b).

Now, we already know that 𤖹 on the Mao Kung *ting* is 將 *chiang*, that 𦣻 in the Kuo Chi-tzu Po *p'an* inscription is 壯 *chuang*, and that 𢧵 in the 趩 -hai *ting* is 莊 Chuang (Fig. 13 a), The graphs 𤖹,𦣻 and 𢧵 are actually versions of the same character, since the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of Shang and Chou characters allow the interchanging of elements within the character without affecting the meaning, as long as the elements are the same (The character *ch'i* 期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is also a good example of this phenomenon.) Thus these three graphs are interchangeable. When we further refer to various forms of the Ya-ch'ou clan sign (Fig. 13 c), it becomes obvious

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九五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二七三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交寄

A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NG *HU*

(Summary)

by Chang Kuang-yüan

translated by
David H. McClung

Reprinted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QUARTERLY
Vol. XVI, No. 3 Spring, 1982
摘自《故宮季刊》第3期 1982年第16卷

of Ch'i state: the first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Duke Ling when he conquered Lai, and the third already in the fourth year of Duke Chuang when he led a campaign to the southwest. And from the first section we learn that Wu Keng had this vessel cast at the opening of the next year as a record of his meritorious achievements to send with his daughter to her new husband's home.

We may conclude, then, that the vessel was cast on the *ting-hai* day of the first month of the twenty- third year of King Ling of Chou, which was the fifth year of Duke Chuang of Ch'i, or 549 B.C. The *Hsi-Ch'ing hsü-chien* theory that it is a vessel of the Early Chou is unfounded; Shirakawa Shizuka and Kuo Mo-jo likewise did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inscription when they considered it a product of the 578 B.C. expedition against Ch'in and the 570 B.C. campaign against Wu respectively.

The Keng *hu*'s animal-mask handles are original, and were installed using a two-step casting method in which the separately pre-cast handles were cast directly onto the vessel body at the time of its creation. Nothing is more irrefutable eidence of this than the two ring-like handles clearly shown on the graph for *hu* in the inscription on this very vessel.

Finally, thanks to the X-ray and the microscope, we are now able to see 170 of the original 179 words in the Keng *hu* inscription. Based on context, we may interpolate a further five characters, so that the number of words really lost is only four. Of the remaining graphs, though, we understand only 156, so that the total of undeciphered words along with the lost ones still stands at twenty-three. Be that as it may, we can still read now thirty-seven more characters than Kuo Mo-jo could, a gain due entirely to the effective use of modern scientific equipment in examination.

庚壶释文

张政烺

庚壶不知何地出土、何时贡入清内府，1793年《西清续鑑甲编》(卷十六第九页）著录，原藏热河避暑山庄。民国初年运至北京，归内务部古物陈列所，放在武英殿展出。三十年代拨给南京博物院筹备处，今在台北故宫博物院。

1982年，台北出版的《故宫季刊》第十六卷第三期（83—106页）登载张光远《春秋晚期齐庄公时庚壶考》，对此壶作了详细的考查，就"原器目验"、"X光探究"，作"铭文考释"，定为齐庄公时（前553—前548年）物。张君是一位青年学者，专门研究商周青铜器，对于此壶目验心究颇有独得之见，所作铭文摹本较通常所见容庚摹本多七十余字。考释矜慎，不作无稽之谈。这种态度是很可取的。余喜其摹本得字独多，再三展视，偶有所见，因重写定如下，希望与张君及在台湾的学者共商榷之。

"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

王，指周王。周历以建子之月为岁首，比夏历（即今农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早两个月。春秋战国时期，山东诸国如鲁（据《春秋》）、邾、滕（据《孟子》）皆行周历，则齐用周历自不足异。按：齐庄公二年（鲁襄公二十一年）正月朔，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为甲申，则丁亥是四日；姚文田《春秋经传朔闰表》为乙酉，则丁亥是三日；与铭文初吉合，疑此壶即作于是年。

"殷王之孙，右币（师）之子，武叔曰庚。"

庚字武叔，名、字不见于《春秋》经传。币读为师，春秋战国金文中常见（如国差𦉜，见《金文编》331页）。右师是官名，惟宋国有之，宋为殷后，庚盖宋之公族仕于齐者，故自称殷王之孙，宋虽亡国之余，于周为客，而怀念其烈祖历久不衰，子孙所作铜器铭文自称为殷王后者，如宋公䜌作季子簠铭文言"有殷天（大）乙唐（汤）孙宋公䜌乍其妹勾敔（吴）夫人季子媵匿"（见《文物》1981年一期，《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宋公䜌即宋景公（前516—前451年），"汤孙"之称与《毛诗·商颂·那》及《烈祖》、《殷武》等篇相同。齐叔夷钟铭文曰"夷典其先旧，及其高祖，虩虩成唐（汤），又敢才帝所，尃受天命，𠜱伐夏司，敗厥灵师，伊小臣隹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不显穆公之孙，其配襄公之妣而鍼公之女，雩生叔夷，是辟于齐侯之所"（《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203页）。郭沫若考证此钟作于齐灵公十五年（前567年）后之数年间。夷是宋"穆公之孙"，而仕于齐者。按穆公之后曰穆族，《左传》文七年（前620年）宋"昭公将去群公子，……穆、襄之族率国人以攻公"，引起大乱，至文十八年（前609年）"宋武、穆之族导昭公子，将奉司城须以作乱。十二月，宋公杀母弟须及昭公子，使戴、庄、桓之族攻武公于司马子伯之馆，遂出武、穆之族"。夷是穆族，其家去宋之齐当在此时。庚是"右师之子"，右师是宋国六卿之首，职位尊显不轻易更换，故庚之身世较易证明。《左传》文七年（前620年），"夏四月，宋成公卒，于是公子成为右师（杜注：庄公子也）。公孙友为左师"。文十六年（前611年）"昭公无道，国人奉公子鲍以因夫人，于是华元为右师（杜注：华督曾孙）公孙友为左师"。华元执政久（见鲁襄二年，即前611—571年，凡四十年），其子华阅、华臣无投齐之事，则庚非华元之子。华元之前为右师者乃公子成（前620—前611年），下距庚所奉事之齐庄公（前553—548年）约六十年，其失职之原因不明，或去国奔齐，而庚则成在齐所生之子也。

"择其吉金台（以）铸其滕（媵）壶。"

滕读为媵。此盖庚嫁女之器，铭文末段文多残缺，似未言嫁女之事。

"齐三军围𤸫"

春秋时，齐国三军见《国语·齐语》及《管子·小匡》等篇，叔夷钟"公曰：……余命女政于朕三军"，又"夷不敢弗敬（警）戒，……𥈅𢏚三军徒𢓊，雩厥行师"，与此相合。

𤸫，从疒，来、里皆声，盖即𤸇字。《尔雅·释诂》："𤸇，病也。"在此假借为莱，莱是齐之敌国，故选用此极坏之字以名之。莱国在今山东黄县东南，有莱子城。《春秋经》襄公"六年，十有二月齐侯灭莱"（杜注："书十二月，从告。"）。《左传》"十一月，齐侯灭莱。……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甲寅，堙之环城，傅于堞。……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四月，陈无宇献莱宗器于襄宫。晏弱围棠，十一月丙辰而灭之，迁莱于郳"叔夷钟"余易女釐都𦸗𠠳，其县二百。余命女𤔲辝釐造或徒四千为女敌寮。……余易女马车戎兵，釐仆二百又五十家，女台戒戎攸"。乃记灭莱后齐侯对叔夷之赏赐。

"冉子埶（执）鼓，"

冉子不见《春秋》经、传，齐灵公灭莱之事皆晏弱主之，冉子盖晏弱之字也。《说文》（卷九下）"冉，毛冉冉也"，段玉裁注"冉冉者柔弱下垂之皃。须部之䫇，取下垂意。女部之姌，取弱意。《离骚》'老冉冉其将至'，此借冉冉为冘冘。《诗》，'荏染柔木'，《传》曰：'荏染，柔意也。'染即冉之假借。凡言冉、言姌，皆谓弱"。冉与弱义相应。

埶见齐叔夷钟"女不㒸，夙夜宦埶而政事"，孙诒让《古籀拾遗》（上八页）说之甚详，谓"盖藉为执字"。

《国语·齐语》述管子"作内政而寄军令"，说"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据此，则冉子为五乡之帅，而所执者盖中军之鼓。

"庚大门之，"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180页）庚壶跋："庚大门之者，谓攻门也。按：《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云'晋侯围曹，门焉多死'，杜注云'攻曹城门'。又《左传》成公二年云：'齐侯伐我北鄙，围龙，顷公之嬖人卢蒲就魁门焉'。杜注云'攻龙门也'。又襄公十年记晋围偪阳之事云：'偪阳人启门，诸侯之士门焉'。杜注云：'见门开故攻之'。按：围人之邑必攻其城门，城门曰门，攻城门亦曰门，古人文法名动往往相因也。铭文首云'齐三军围𤸫'，继云：'庚大门之'，与上举《左传》诸事正相类也"。

"𩊚者献于𩄇公之所。"

𩊚字本铭中凡四见，从幸，从虎。幸象一种刑具（手梏）。虎是野生动物不可以梏致，这里的虎表示凶狠的人头戴"虎冠"者，那么这个字会带有鸷猛的意思。殷虚甲骨文有𩊚（《甲骨文编》225页，字号620），皆廪辛、康丁时卜辞。从字形、字义看都和执字相近。如：

戊辰卜，壴，贞：又来𩊚自𠭰，今日其征于且丁。　《甲》2772

贞：又来𩊚自𠭰，其𢦏于……　《甲》2658

……习龟卜，又来𩊚，其用于……　《明》715

乙亥卜，其𢦏𩊚，其卯……　《陈》43

甲子卜，其𢦏𩊚……《人》1843

其征𢦏𩊚，叀翌日……　《甲》559

王其用𩊚，叀……　《甲》757

……子卜，𩊚其用。　《掇一》391

……卜，其用𩊚，王受……　《宁一294》

按：一期卜辞常见"来执"、"用执"，而且意义相同，如："壬午［卜］，争贞：［不］其来𡆥，不其来执，四月"（《乙》4030）。"用执用𡆥"（《存》2268）。从这种种情况考虑，我把𩊚读为挚。《说文》卷十二"挚，握持也"，《广雅·释诂三》："挚，佊也"。义皆可通。在本铭中则假为介。"介者"之称，《礼记》屡见，《曲礼下》、《少仪》皆言"介者不拜"，即《史记·绛侯世家》所谓"介胄之士不拜"。《杂记上》也有"介者"，则是宾介，现在说副或助理。此处"介者"当属前者，即穿着铠甲的人，《毛诗·大雅·板》"介人维藩"，笺："介，甲也。被甲之人，谓卿士掌军事者"，与此铭义合。盖冉子与庚官位皆不高，不能直达于齐侯，故必待卿士为之进献也。

𩄇是灵之异体，从巫从示皆寓神灵之意。

齐灵公在位凡二十八年（前581—前554年）。《毛诗·郑风·叔于田》："献于公所"，笺云："献于公所，进于君也。"

"公曰：甬甬，商之台（以）邑𤔲衣裘、车马。"

甬，读为勇。齐侯鼓励国人尚武，常以勇称号战士，犹历史上蒙族、满族之巴图鲁也。《左传》襄二十一年，齐"庄公为勇爵"，从本铭看，或灵公时已开其端。

商，读为赏。古代的邑有大有小，《论语》有"千室之邑"也有"十室之邑"。《宪问》［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𬌗镈铭文："侯氏易之邑一百又九十又九邑"（《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215页），可见齐国的封邑不大。叔夷钟铭文："余命女𤔲辝釐"，𤔲读为治，在此转化为名词。盂鼎铭文："易女邦𤔲四白，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𤔲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18页），则赏邑𤔲当包括其土地上之人民及原有管制者。

"于𩄇（灵）公之身，"

于字见于中山王𠩱壶及鼎铭文（《中山王𠩱器文字编》39页），与此相似。身犹世。齐灵公在位之期是公元前581—前554年。

"庚迮百乘舟，大𨞰从河台（以）亟伐燕□丘，"

"乘舟"见《左传》昭公十七年及廿四年，是舟之类名，其详不可考。

𨞰，从邑，筥声，见𨞰侯簠。筥，从竹，膚声。见申鼎及筥中平钟（《金文编》234页，字号579，及《考古学报》1978年第三期333页），学者皆释为筥，读为春秋国名之莒，是正确的。此处假借为举，义为起兵，大举构成一个词，《蜀志·诸葛亮传》"治戎讲武以俟大举"。

《尔雅·释诂》："从，自也。"从下一字当是河，同簋河作𣲆，国差𦉜何作𢓊（《金文编》571页，及978页），可以为证。此处河指黄河下游，所谓九河，其最南一条经沧州入海。

亟，《说文》"亟，敏疾也"，《广雅·释诂》"亟，急也"。

𠙶，古文燕。甲骨文有𠙶（《殷虚文字类编》卷十一，第十二页），旧释为燕，与此相似。燕国铜器出土尚多，北京琉璃河、辽宁喀左所出皆周初器，铭文作匽。河北易县燕下都出战国兵器多作郾（参看《金文编》658页字号1626及355页字号854），无作燕者。此则齐人所书，或有恶意（如莱写作𤸇）亦未可知。

丘上似灵字，□丘是地名，不知在何地。

"杀其□□□□"



图一　庚壶銘文摹寫（前幅）

杀字与《说文》古文杀相似。魏三体石经《春秋》残石，僖公二十八年“楚杀其大夫得臣”文公十年“楚杀其大夫宜申”，杀字古文皆作[古文],（《石刻篆文编》卷三，第二十四页）与此尤近。

“[古文]者孚□□□□□其士女，”

师寰簋铭文：“殴孚士女羊牛，孚吉金”（《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46页），文义相似。[古文]是形声字，按一般情况应右形左声。而[古文]不成字，因疑原是[古文]字，读音微变遂加[古文]以为声符（战国文字多此例，曾于《中山王[古文]壶及鼎铭考释》中言之，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说文》“[古文]，繇击也，古文投如此”，又“殴，捶击物也”。

“□[古文][古文]舟[古文][古文]丘，”

[古文]丘，地名，不知在何地。

“□[古文]于[古文]（梁），”

[古文]，从米，[古文]声。[古文]，从刀，井声。伯公父簠“用成[古文][古文]需[古文]”（《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98—99页）梁字与此相同。此是地名，不知在今何地。

“归献于[古文]（灵）公之所，商（赏）之台（以）兵[古文]（介）车马。”

《说文》“兵，械也”。[古文]读为介，《广雅·释器》“[古文]、甲、介，铠也”。王念孙《疏证》：“《周官·司甲》注：‘甲，今时铠也’。疏云：‘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异，古用皮谓之甲，今用金谓之鎧’。……介与鳞介之介同义，介者坚也”。

“庚戌陆寅，”

陆寅地名，不知是今何地，或在冀东一带。

“其王驷[古文]方绫滕相乘[古文]（牡）[古文]不□，”

[古文]，读为介。驷介构成一个词，《毛诗·郑风·清人》“清人在彭，驷介旁旁”，《传》：“介，甲也。”笺：“驷，四马也。”《左传》僖二十八年“献楚俘于王，驷介百乘，徒五千”。杜预注：“驷介，驷马被甲也。”

[古文]，又见中山国[古文]壶，从马，从士，马父也，经传皆以牡字为之，[古文]盖即牡之异体。《毛诗·鲁颂·有駜》：“有駜、有駜，駜彼乘牡”。《左传》哀十七年“良夫乘衷甸两牡”（杜注：衷甸，一辕，卿车），皆言乘牡，即乘[古文]也。

[古文]，或是创字。

“其王乘[古文]舆（與）台（以）□燕师。”

《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此壶两言“其王”，既非周王，亦决非燕王。燕为召公奭之后，与周为同姓，古人相信“一姓不再兴”，不会轻易称王。燕之称王自易王始（前323年），以前盖无称王之事。《史记·匈奴列传》：“唐虞以上有山戎（《正义》：《左传》庄三十年，齐人伐山戎，杜预云：山戎、北戎、无终，三名也。《括地志》云：幽州渔阳县本北戎无终子国）。……是后六十有五年（烺按：齐釐公二十五年，公元前706年），而山戎越燕而伐齐，齐釐公与战于齐郊。其后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又“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可见历史上山戎与齐、燕磨擦甚多。此处之王与燕师相接，疑是山戎之君。《春秋》之义，尊王攘夷，山戎是夷狄，其首领本不应与以王称，或其华化已深，学习中原礼乐（例如中山王国），自称为王，而又能佐齐以制燕，庚欲夸大其武功，抬高对方即所以抬高自己。

“庚[古文]（捷）其兵[古文]车马，献之于[古文]（庄）公之所。”

[古文]，见[古文]鼎及吕行壶铭，郭沫若释捷（《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20及25页），《说文》：“捷，猎也，军获得也。《公羊传》庄卅一年“齐侯来献戎捷”，注：“战所获物曰捷”。

[古文]，张光远释为庄，是也。齐庄公在位凡六年（前553—前548年）。

“公曰：甬（勇）甬（勇）！　式□曰[古文]，余台（以）赐女（汝），□曰不可，多[古文]天□□□□□受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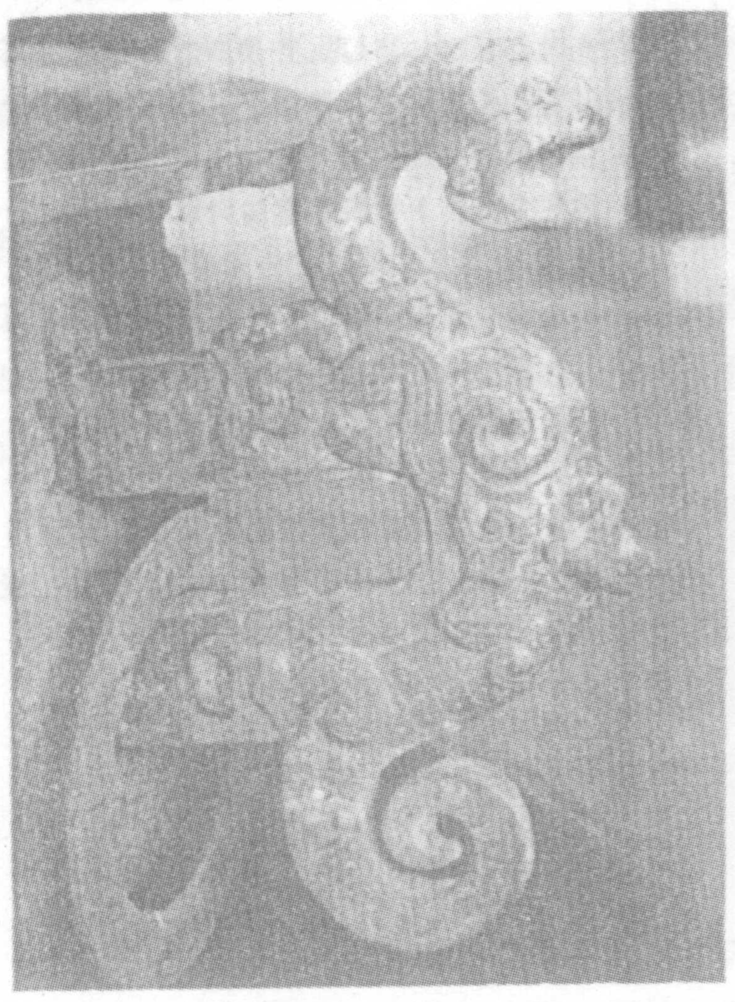
[古文]，疑是爵字。《左传》襄二十一年，齐“庄公为勇爵”，杜预注：“设爵位以命勇士也”，陆粲《左传附注》曰：“爵，酒器也，设之以觞勇士”，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从之。姚鼐《左传补注》曰：“此如汉武功爵”，梁履绳《左传补释》、沈钦韩《春秋左氏传补注》皆谓以勇爵名官。烺按：后者是也。

摘自《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原銘缺奪而依文意摹補者）

图二　庚壶銘文摹寫（後幅）



1 齐侯鉴耳细部



2 齐侯鉴铭文拓片



3 齐 侯 鉴

摘自《文物》1977 年第 3 期

齐侯鑑铭文的新发现

1957 年在洛阳中州渠发现了一件铜鑑（图版叁:3),《文物》1960 年第4 期已作过报导。1974年 5 月，我们在修整该项铜鑑时发现了铭文，因而有必要重新作一报导。

铜鑑发现于孟津县平乐公社的邙山坡上距地表约 3 米深的一个灰坑内，没有其它遗物伴出，出土地点距汉魏洛阳故城的金镛城约三公里。口径75、高43.5、最大腹围207、腹深65.5、圈足径48.5厘米。敛口，侈沿，鼓腹，圈足，四兽耳衔环。器身饰两组环带纹。兽耳由三个立体兽组成，最上面的昂首，最下面的头部有两个尖状触角(图版叁:1)。环饰窃曲纹(图一)。铭文在上腹内壁，共五行二十六字，重文二(图版叁:2)。铭文如下：

齐侯乍（作）朕（媵）子
中（仲）姜宝盂，其
眉寿万年
永保其身，子＝
孙＝永保用之。

这是姜姓齐侯为其二女儿所作的陪嫁品。铜鑑的时代为春秋晚期。据《左传》记载，春秋时，周王曾两次娶齐侯之女为妻，一在左宣六年(公元前603年），周定王娶齐惠公之女，一在左襄十五年（公元前 558 年），周灵王娶齐灵公之女，我们认为：这件铜鑑可能是齐灵公嫁女儿时所作。

（洛阳博物馆　张　剑）

齐侯宝盂鉴小考

张　剑

齐侯宝盂鉴在《文物》上已两次作过报导（见《文物》一九六〇年第十期、一九七七年第三期），文物正在外国展出。这是青铜器中的稀有珍品，是解放以来文物考古的重要发现。现就对铜鉴的年代及其史料价值提出一些看法。

这件铜器是一九五七年修建洛阳中州渠时，在东距汉魏故城的金镛城约三公里的孟津县平乐公社境内的邙山坡发现的，正好出土在东周成周城附近，所以与当时的周王室有着密切的关系。

铜鉴巨大雄伟，高43.5、口径75、最大腹径207厘米，重150斤，为敛口、侈沿、鼓腹、圈足，身有四个对称的衔环兽耳，外饰两组布局匀称的环带纹，其波浪纹是由两条并列的线条组成，上下间填眉形和口形纹样，线条简略，美观大方。各兽耳形状一样，皆有三个首、身、足、尾。最上者昂头、竖耳、巨口，最下的头部有两个尖状触角，身带鳞甲，有四足，下尾卷曲作珥，形象生动活泼。这种有鳞有足之兽，疑为龙的形状。①兽耳衔环上饰有窃曲纹，在铜鉴的上腹内壁的口沿处有铭文五行二十六字：齐侯作朕（媵）子中姜宝盂，其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子：孙：永保用之。”铭文排列整齐，字体清秀，笔道纤细均匀，为成熟的长方形“玉箸体”，落笔处有意弯曲求工整，实为我国古代书法艺术的佳品。

以现有的考古资料看，铜鉴开始于春秋中期，盛行于春秋末战国初，到战国中期以后很少发现。齐侯宝盂鉴和已往出土的铜鉴形制基本相同，且更接近于河南汲县山彪镇出土的战国初期水陆攻战纹鉴，②其时代应在此前后不远。环带纹从西周中叶就开始出现，一直到战国中期还有使用；盂鉴的环带纹线条舒畅，美观大方，是春秋中晚期铜器纹饰的典型特征，与春秋晚期的洹子孟姜壶纹饰的风格几乎完全一样，除环带纹的波浪线由三条组成以外，呈凸字形的曲折波浪纹，云朵式的竖眉和椭圆形的竖口，两者毫无差异。③从铭文内容上看，盂鉴是齐侯为其女仲姜所作，说明这个齐侯是姜姓的齐侯，而不是田氏代齐以后的齐侯，年代必定在战国中期以前无疑。铭文字体特征与春秋晚期的𬭚镈和齐侯皿器中的敦、匜、盘的铭文字体特征十分相似，不仅很多字的结构写法完全一致，如媵作朕，保作𠈃，年下加土，万字下为止，眉字下部左边为水等，而且笔划的粗细、笔势及其弯曲度，亦完全相同或近似，好象出于一人之手。④从以上几方面分析，齐侯宝盂鉴的时代应订为春秋晚期为宜。

铜鉴铭文中的朕与媵通，媵、送也，这里有陪嫁之意。从铭文知道这件铜鉴，是齐侯为他的女儿仲姜所作的陪嫁品，铜鉴如此规模和其耳部立体龙兽的装饰纹样，并且又出于东周都城所在地洛阳，所以齐侯之女很可能是嫁给住在洛阳的最高奴隶主周王。

齐侯女嫁给周王，但究竟是那个周王呢？据《春秋左传》记载，春秋时期二百余年以内，齐姜女儿与周王通婚，仅见两次：一次是宣公六年（公元前603 年）：“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齐。冬，召桓公逆后于齐。”另一次是襄公十二年（公元前561年）：“灵王求后于齐。……齐侯许婚……。”襄公十五年（公元前559年）“春，官师从单靖公，逆后于齐……。”前者为春秋中期，后者为春秋晚期，正是铜鉴所铸时代。所以铜鉴铭文中所指齐侯的女儿仲姜，就应该是周灵王之后，而铭文中所指齐侯就该是齐灵公了。如果推测可靠，则齐侯宝盂鉴的制作年代，就应在周灵王派人到齐国求婚并得到齐侯许婚以后，把仲姜接回洛阳以前这段时间之内，即公元前561——549年。

“齐侯宝盂”鉴的发现，首先为青铜器本身的研究提供了一件能够断定年代的标准器。同时，铜鉴铭文自名为“盂”还是第一次发现，以前曾经发现有自名为盂的炊食器鼎、簋和水器匜，⑤这次又发现用于照容的铜鉴自铭为盂，再一次表明“盂”字除了专门用作酒食器或水器、浴器的名称以外，又可作为铜器的通用名称。

更重要的是盂鉴是春秋时期周王与齐国的通婚凭证，所以这对于研究当时周王室和齐国的政治地位以及周齐关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恩格斯深刻地指出：“对于骑士和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⑥在我国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把婚姻制度当作“合二姓之好，上以祀宗庙，下以继后世。”⑦周制规定同姓不婚，在奴隶制的宗法制度的基础上，周天子与同姓或异姓诸侯之间皆建立了血缘亲戚关系。西周时期姜姓的齐国与姬姓的周王室经常互通婚媾，一直保持着甥舅之国的密切关系，周朝的统治者就是利用这种宗法的婚姻制度，进一步巩固了姬姓为首的各级奴隶主在政治上的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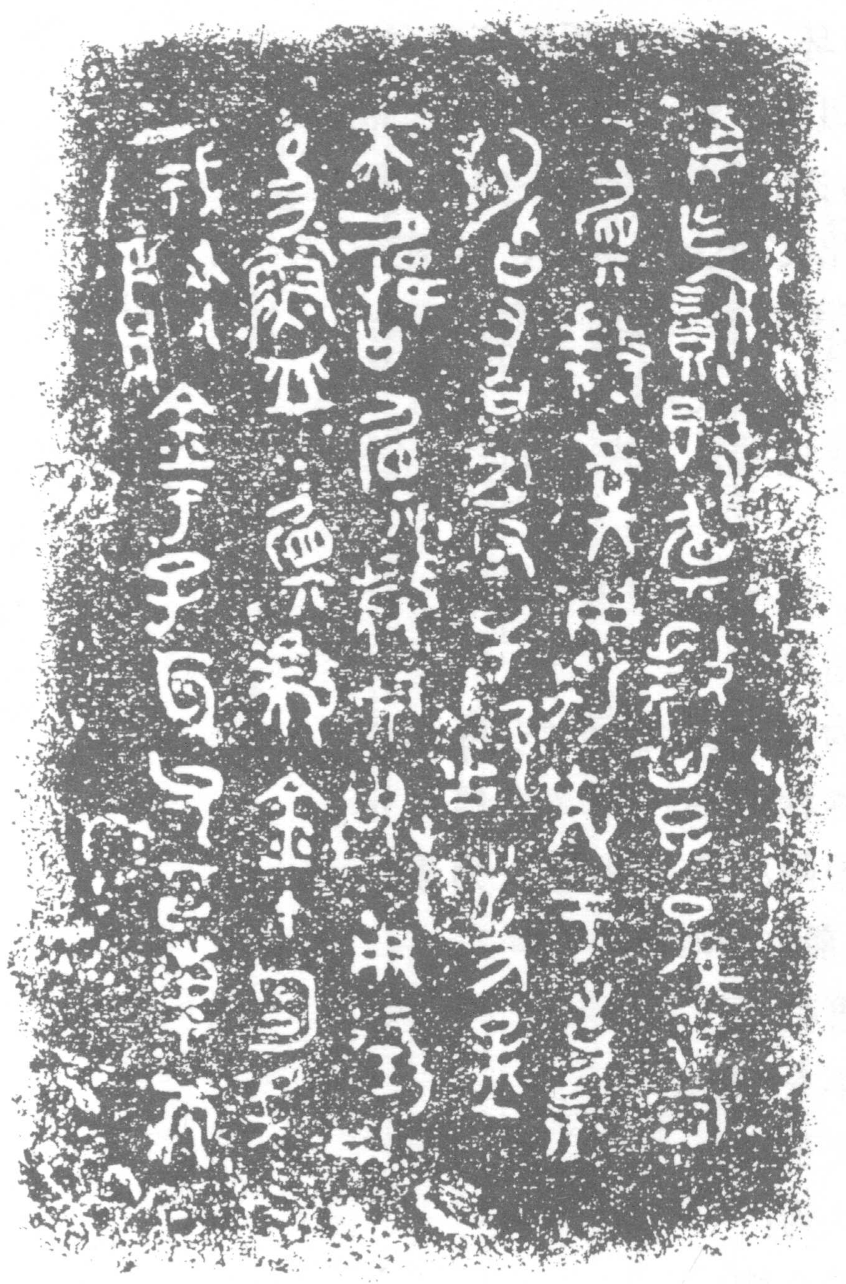
春秋时期，我国奴隶制已经走向没落。全国各地接二连三的奴隶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整个奴隶制出现了礼崩乐坏的瓦解局面，奴隶制的上层建筑开始全面崩溃，所以用来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婚姻制度也就必然走向衰落。西周时期“礼乐征代自天子出”，但自周平王东迁洛邑以来，周王室的统治便日益衰微没落，政治经济地位日益下降，周天子已名存实亡，只是名义上保持着天下共主的地位，实际上号令不了诸侯，诸侯早已很少或不再向天子朝会、纳贡，因而周天子与诸侯国家，特别是异姓诸侯国家的关系便日益松驰。在这种情况下，周齐之间的婚姻也变的稀少，春秋时期齐国和周王的通姻仅见两次记载，就是周灵王时的这次通婚，齐国也并不是一开始就欣然同意的，他事先本想推辞，后经齐大夫晏桓子的提醒：“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齐灵公才勉强地同意了这场婚事，最后很可能是把一个非嫡出的女儿或宗室女儿充当了自己的第三个女儿，许配给了周王，就是这样，当周王得到了齐侯的许婚之后，还专派使者到齐国褒奖：“率舅氏之典……敬之哉，无废朕命。”⑧这种情况，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周王室的衰微和奴隶制的衰落。

春秋中晚期，周齐之间两次婚姻，双方要达到的政治目的也是十分明显的。对于力量很微弱，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要依赖于强大的诸侯国家的周王室来说，有如当时一般小诸侯国家一样，目的就是为了取得力量最强大的齐国的保护，从而使自己免于在大国争霸中被灭掉的危险。对于齐国来说，虽然周天子变成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国，但它还毕竟保存着天下共主的名义，在诸侯国家中有一定的影响，所以当时齐国同其它诸侯国一样，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便打着“尊王”、“勤王”的旗号，首先提出了“尊王

《屖敖簋铭》考释

郭 沫 若

故宫博物院所藏屖敖𣪕(簋)盖，不知出土于何时何地。其铭文，《三代吉金文存》中早有著录，文字十分草率，不易认识，很难通读。最近故宫博物院重新部署青铜器陈列馆，该𣪕又引起了同志们的广泛注意。博物院的同志们把原器和铭文拓片送给我看了。我反复揣摩了好几天，觉得把全文大体上弄通了，把作器的时代也似乎弄出了一个眉目。今试释文如下，以供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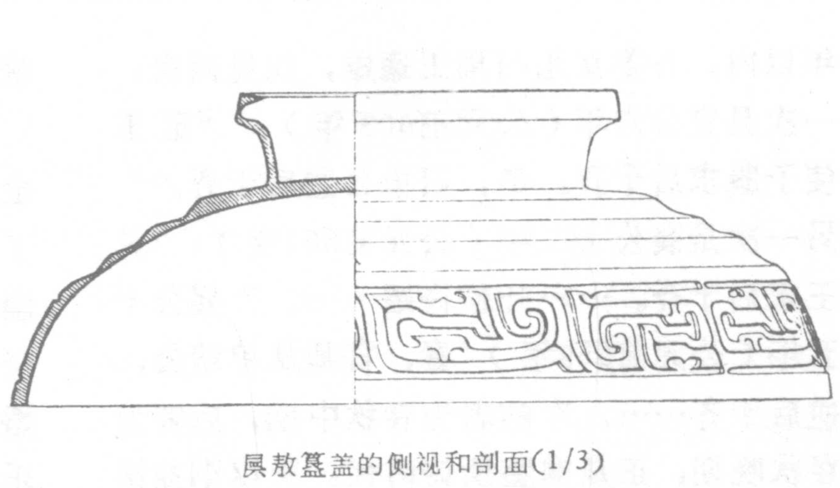
屖敖簋铭拓本(4/5)

"戎献金于子牙父百车，而
锡鲁屖敖金十钧。锡
不讳。屖敖用拱用璧，用
佋告其右，子猷史孟。
屖敖堇用㒼弔于史孟。
用作宝𣪕，屖敖其子子孙孙永宝。"

铭文最引人注意的是开头一句："戎献金于子牙父百车。"这不是一项寻常的数目，作器者似乎有意使用惊人之笔特别表达出来。不书年月，不著地点，不记事由(戎因何而献重金)，开门见山，拔地而起，在周代青铜器铭文中，可以说是特创了一格。唯查《秦公𣪕铭》分铸于盖与器，上半在盖，下半在器。此𣪕铭或亦系分铸，上半在器，下半在盖(铭文行次相反，故宜如此)，唯器身已失，不能得其究竟。好在盖铭自成段落，似非残文。

"戎"是匈奴人。王国维有《鬼方混夷玁狁考》一文(《观堂集林》卷十三)，考证甚详。他在文首作了一个扼要的概括：

"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玁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他又说："曰戎曰狄者，皆中国人所加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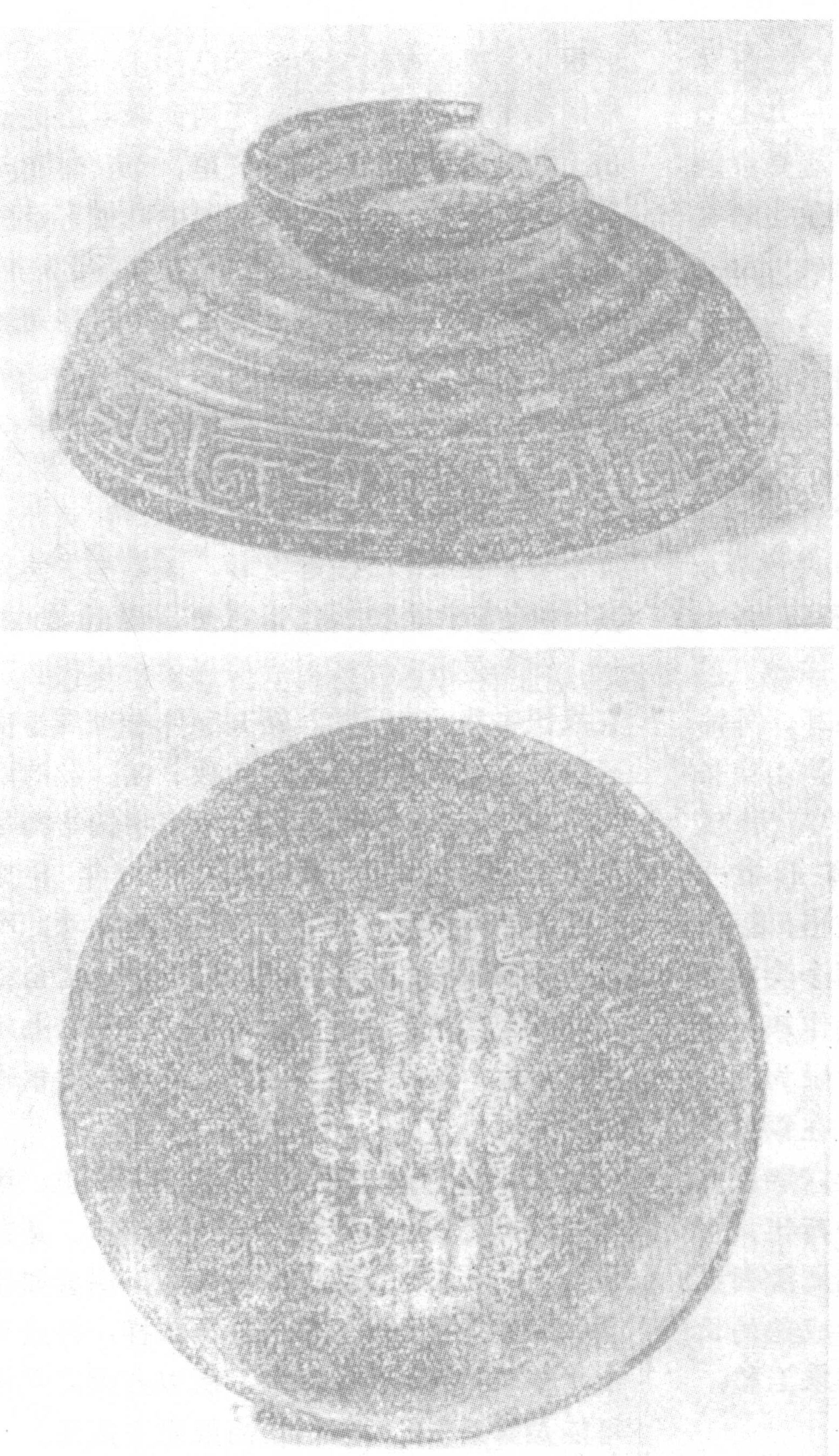
屖敖簋盖的侧视和剖面(1/3)

王氏的考证，大体上是精确的，但也小有可商之处。如"戎"字，和獯、匈等字音相近，我以为是不十分准确的对音，后来改称犬戎或畎戎，在戎上冠以犬字或从犬之字，才是出于敌忾的恶名，和狄字、獯字与玁狁字从"犭"(即犬字变形)一样。戎在周初已进入今山西和陕西境内。周公平定了武庚禄父的复辟运动后，由成王分封鲁公伯禽于鲁，康叔封于卫，唐叔虞于唐。唐地在今山西，后为晋，分封时赐唐叔以"怀姓九宗"，"疆以戎索"(见《左传》定公四年)。怀姓即是戎人，或书为隗姓或媿姓。因戎人颇多，本是殷人的种族奴隶，现在成为周人的种族奴隶了，不能不牵就戎人的风俗习惯，即所谓"疆以戎索"——以戎人的绳索来加以范围。山西境内的戎人一直到春秋时代都是同诸夏族杂处的，有名的春秋五伯之一的晋文公重耳，便是大戎狐姬的儿子，值得注意的是戎人也改用姬姓了。陕西境内的戎人，即所谓混夷、獯鬻、玁狁、犬戎，经常和周人发生冲突，直至周幽王为犬戎所杀，宗周覆灭，形成了历史上种族冲突的一个顶峰。"戎"这个名称的出现，显然比春秋要稍早一些，或许是在周宣王末年与玁狁字样同时并用的吧。但本𣪕的"戎"字并不能早于春秋，待在下文的考释中逐步加以说明。

"献金百车"："金"当然是铜。车的种类、大小和载重，无法确知。假定每车载重平均二百斤，一百辆车便有两万斤铜。这不是一个细微的数目。戎人车马多，《小盂鼎铭》(周康王二十五年，原铭多缺文)可以为证。一位名叫盂的大人物曾受王命征伐鬼方，接战两次。第一次"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口口匹，俘车十两，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第二次"俘人口口口人，俘马百四匹，俘车百口两。"俘人上万，作战规模之大可知。俘车马上百，作战用的车马必然更多。这是周初的戎人的情况。但那时的戎人，哪来百车的铜来作贡献？所贡献的铜有百车，所留下的铜必然更多得多了。游牧民族不会有那么高度的冶铜业。如出自虏掠，也要有相当长时期的积累。很显然，作器的年代不能太早，如太早，单是这一项问题便很难说明。

因此，"子牙父"不可能是姜子牙(太公望)，并从器制、花纹、文字等等各方面来考察，也都无法说通。同志们便多疑为周穆王时代的君牙，此说颇有凭据。古文《尚书》中有《君牙篇》，书序云"穆王命君牙为周大司徒，作《君牙》。"今传伪古文《君牙篇》当然是不可靠的，《史记·周本纪》中独没有提到这一篇，但幸好在《汉书·古今人表》里面却有君牙其人，与穆王姬满、吕侯、伯冏、祭公谋父等同列于"中上"。再者，穆王时是周室最隆盛的时代；穆王拒绝了祭公谋父的反对，无端征伐过犬戎，因而破坏了民族之间的和睦；君牙的职位是大司徒，受金百车看来也很合乎身分。这些都可以说是君牙说的有力证据。但是，依然有问题。从器的花纹、形制和铭文文字的结构看来，说为穆王时器，仍然为时过早。花纹器制都太简陋了，文字结构草率急就到了很难辨认的程度，穆王时代没有看见过这样的彝器。但如果说为春秋时代，倒还比较相称。因此，我另外有一个看法，子牙父应该是齐桓公时的鲍叔牙。

齐桓公和狄人曾经有过几次接触。《国语·齐语》"狄人攻邢，桓公筑夷仪以封之，男女不淫，牛马选具。狄人攻卫，卫人出庐于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无育，桓公与之系马三百。"《左传》闵公元年、二年及僖公元年均载其事。于闵二年云："僖之元年，齐桓公迁邢于夷仪，二年封卫于楚丘。邢迁如归，卫国忘亡。"这两次的狄人均是匈奴人是毫无疑问的。入春秋后，戎人南下，与诸夏杂处，由于历次的虏掠，有可能积累了大量的铜器与铜。齐桓公救邢、救卫，虽然没有和狄人直接作战，但诸侯联盟对抗的军事压力相当大，狄人是受到一定的威慑的。正因为这样，故"献金百车"以求缓和。不然，狄人不会轻易地吐出自己所吞食下的宝物。



屖敖簋盖的侧视(上)和仰视(下)(约1/3)

此外齐桓公曾北伐山戎(鲁庄公三十年冬)，取戎菽以归。山戎是燕国东北的鲜卑族，戎菽是大豆，可见鲜卑族在当年至少已部分从事农耕。但鲜卑族远不及匈奴强大，不会富庶到"献金百车"的程度。因此，𣪕铭的"戎"，应该把山戎除外。

又《史记·鲁世家》"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叔牙后为季友命人迫使用毒自杀。可见鲁之当权者中也有人名叫"叔牙"，并且与齐之鲍叔牙同时。但鲁庄公时，鲁国没有那样的威权足以使戎"献金百车"。故此一叔牙不足以妨害鲍叔牙说的成立。

攘夷"的口号，以达到称霸的目的。齐国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周王，就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尊王"称霸的外交路线，使其它诸侯国家服服贴贴地听从自己的摆布。

注释：

① 《说文》："鳞虫之去……"康韵："有鳞曰蛟龙，有翼曰应龙，有角曰虬龙……"。
② 《山彪镇与琉璃阁》。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186、187，郭老考此器绝对年代为公元前571—545年。
④ 𪓊镈和齐侯四器的铭文见《大系》五册，拓片251、253、254页。齐侯四器的时代见福开森：《齐侯四器考释》或陈梦家《美帝盗窃中国铜器》𪓊镈的时代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四《𪓊镈跋》一文中的考释，推算出来大约在公元前570年左右。
⑤ 鄀公鼎自名为"尊锰"，王子吴鼎自名为"饤盂"，匽侯簋自名为"鐰盂"，齐侯匜自名为"盥盂"，鲁大司徒元匜自名为饮盂。见《殷周青铜器通论》69页。
⑥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
⑦ 《礼记·昏义》。
⑧ 《左传》襄公十四年。

摘自《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献金于子牙父”不是献给子牙父个人，而是通过子牙父献给诸侯的联军，故子牙父得到献金之后即以之分别赏赐于同盟国的人。

“而锡盘匽敖金十钧”：“而”字在金文中极罕见，仅于《子禾子釜》铭文中有一例。作为承接词或转接词来使用是入春秋后的文法。此字也表明了器的时代性。《尚书·皋陶谟》中多“而”字，正足证其文之不古。

“盘”，当是鲁字的异文。鲁字下部，金文多从口，这不是口字，而是器物之象形文，与皿同意。鲁字本意即是滷，以鱼为滷实，有器以盛之，即为鲁或盘。凡滷之为物，食之有味，故引伸为嘉善；视之则不免一塌糊涂，故又引伸为愚蠢。作为国名或姓氏之后，原义和引伸之义都逐步失掉了。

救邢、城夷仪之役，大概因有闵公之丧，鲁师没有参加。救卫、城楚丘之役，《左传》僖二年称“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可能鲁国参加了。戎人两次受到齐桓公团结示威的军事压力，“献金”应该就在城楚丘之役之后。

“匽”字不识，或疑是屓，或疑是俱。

“钧”是三十斤，“十钧”是三百斤。鲁匽敖既受到了三百斤铜的赏赐，想来参加团结示威的别的国家和别的人物，也应该分别受到了赏赐。赏赐是公开进行的，不是私相授受，故说“锡不讳”。因此，匽敖回鲁之后便大张旗鼓，报告上级，作器纪念，世以为荣。所作之器或许不止一件，但只剩下一个残盖，而且出土地也不明，是颇为遗憾的事。

“匽敖用拱用璧，用佋告其右，子歆史孟”：“拱”是大共璧，用两手以捧之。“拱”与“璧”对文以示其有大有小。春秋宋襄公时代的《商颂·长发》“受小共大共，”亦即是小璧大璧，用大小二璧为贽见礼，可见是同时代的礼节。共字金文《牧共段》作𠬞，即象双手捧璧之意，故共字本是大拱璧之初文。“佋告”即昭告。“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领导，其人为子歆史孟。子歆是字，史是官职或氏，孟是名。“歆”字音旁作言，金文中每有此例。如“中(终)翰且扬”句，《沇儿钟》翰字作䪻从音，《王孙遗者钟》作𠦪从言，是其佳证。

“匽敖堇用𠜾弔于史孟”：堇字用为谨。𠜾字初见，其字盖从刀咢声，疑是屏之本文，除去也。《说文》有咢字，谓“定息也，从血，甹省声。”从血，无义可说，殆皿之讹。咢则甹之别构，从皿与从由同意。由，缶也。皿，器也。缶亦器也。但𠜾字在此殆假为聘，与“弔”字相联系。“弔”字有善意，不仅弔丧称弔，致礼亦称弔。《周礼》（夏官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劳，”注“致礼，同名为弔。”（注文今本脱失，据《天官·世妇·疏》所引。）又弔亦可读为眺，《国语·齐语》“以骤聘眺于诸侯”。

“堇用𠜾弔于史孟”是说诚心诚意地用大共与小璧向史孟问候并致礼。如此，铭文全体似已得到通读，剩下最末一行“用作宝段，匽敖其子子孙孙永宝”，只是一般彝铭的例行文字而已。段铭起得突兀，收得平庸，未免有点龙头蛇尾。

全文考释完毕，可以衡量一下匽敖这个人的地位。很明显，他既不是中小国家的诸侯，也不是强大国家的上卿，看来顶多只是鲁国的一位不很高级的下大夫或上士。他能代表一个国家参预外事活动的所谓盟会，可见他所处的时代已经接近了“陪臣执国命”的程度了。

本段的铜质，冶炼不精。成分怎样，没有经过化验，无从知道，但一见即可感觉其粗糙。花纹简陋，仅盖外沿边有一带所谓“穷曲”纹，如横写 S 字样而于中部稍加繁饰；其上仅三条瓦纹。文字极草率，可以作为草篆的标本，是青铜器铭文中最罕见的一例。铭文中不言追孝先祖父母，而只言子孙永宝，看来是为服御而铸器，不是为孝享而铸器，孝享祖先的念头在作器者的意识中是相当淡薄了。

准上所述，从各方面看来，把子牙父说为鲍叔牙，把匽敖段定为齐桓公时器，我认为是较为妥当的。请同志们不吝指正。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补　記

文字写成后，我请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技术室的同志们帮我做些补充的工作。他们到故宫去对原器进行了照相、测量和绘图。照片二张，分别表示器盖的侧视和仰视，仰视可看出铭文所在的地位。绘图一张，系侧视并附剖面。

测量的主要数据是：器盖直径 29.9 厘米，高 9 厘米，壁厚 0.45 厘米。

谢谢同志们的帮助。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摘自《考古》1973 年第 2 期

匽敖簋銘新考

周　法　高

郭鼎堂於十年前發表匽敖簋銘考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二期六九——七〇頁），對三代吉金文存卷八頁五三上匽敖簋銘有所闡發，余曾採錄於金文詁林中（見卷三上第〇三二八號一四六〇頁「共」字條、卷五上第〇六〇五號二九七八頁「甹」字條、第〇六五五號三二四八頁「魯」字條、卷八第一一九號五三一八頁「盘」字條、卷九第一二七五號五八二七頁「而」字條、附錄下錄下第三〇二五號一二三三頁「告」字條、第三〇九一號一四一二——四頁「牙」字條），於郭氏原文徵引殆盡。今先將其釋文列於下：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錫魯匽敖金十鈞，錫不諱。匽敖用共用璧，用佋告其右子歆史孟。匽敖堇用𠜾（聘）弔于史孟，用作寶簋，匽敖其子子孫孫永寶。

此銘舊有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三頁三二——三三）、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之頁一四）釋文，但無考證。白川靜金文通釋補記篇卷四（白鶴美術館誌第五二輯，昭和五五年，一九八〇，五五七——五五八頁，二一六條）釋此銘，介紹郭說，並以此器近乎仿製，並謂郭氏解釋此銘頗有困難。近讀劉丕烈子牙父和匽敖。（考古一九八三第七期六三九——六四〇頁）一文，另有新考，玆特介紹其說，並附鄙見。

關於「子牙父」，郭文云：

花紋器制都太簡陋了，文字草率急就到了很難辨認的程度，穆王時代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彝器，但如果說爲春秋時代，倒還比較相稱。因此，我另外有一個看法，子牙父應該是齊桓公時的鮑叔牙。

又史記魯世家：「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叔牙後爲季友命人迫使用毒自殺，可見魯之當權者中也有人名叫「叔牙」，並且與齊之鮑叔牙同時。但魯莊公時，魯國沒有那樣的威權足以使戎「獻金百車」，故此一叔牙不足以妨害鮑叔牙說的成立。

「獻金于子牙父」不是獻給子牙父個人，而是通過子牙父獻給諸侯的聯軍，故子牙父得到獻金之後即以之分別賞賜于同盟國的人。（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二期六八至六九頁，又見金文詁林附錄下一四一三至一四頁引）

劉丕烈則說：

銘文中的「子牙父」似乎不能排除其爲魯莊公時的魯叔牙的可能性。

和齊相比，魯國雖小，但魯莊時亦自不弱。而在聯合諸夏以宗周而抗戎方面，即使在齊桓稱霸，即魯莊十五年之後，魯則仍然起着主要作用，也曾得到齊國的尊重。可以說，戎在當時，所擔心和畏懼的，主要是魯國。

據春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同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拋開舊說，伐徐繼上半年伐戎，而書費誓乃「淮夷徐戎並興」魯君帥師征之于費誓衆之詞，或者是魯莊吧？誓詞中「我惟征徐戎」，未言「淮夷」。單說「徐戎」，或「征徐戎」即春秋之伐徐歟？「魯人三郊三遂」，特標「魯人」是否因爲尚有「宋人、齊人」的參加呢？觀書費誓，其文字類秦誓，如果說「誓費」者爲魯莊，亦不爲無據，魯頌閟宮則無疑是魯僖公頌祖之詩。其中「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魯莊與周公並舉；「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就突出歌頌了魯莊的遺烈。從中可知魯莊當年伐戎的顯赫戰功和鎮懾戎人的巨大威力的。

之後，春秋魯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齊獻捷于魯，這是叔牙和魯莊死前一年的事。關於所獻何戎之捷，爲何獻捷，衆說紛紜，此處不必論辯，有一點，即對魯的積極抗戎態度，齊桓還是尊重的。

准上述，「伐徐」不計，魯莊曾兩次帥師伐戎，第二次從春到夏，歷時近半年，規模必大。魯莊大挫戎人，並且，在戎人看來，魯應是聯合諸夏以抗戎的最堅決的倡導者，是所擔心和畏懼的主要對象，似乎不能說就沒有使戎「獻金百車」的威權吧？

魯叔牙之死，據左傳莊三十二年，是「成季（季友）使以君命命僖叔（叔牙）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的。禮郊特牲「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

也」。「三桓」指魯桓公的三個兒子，魯莊公的三個弟兄：慶父、叔牙、季友。叔牙飲酖之年，魯莊死，慶父使弒繼君子般，立閔公；又于魯閔公二年殺閔公，思自立。魯僖公即位，慶父也被迫自縊于密。左傳等書都說叔牙的被迫飲酖，是因爲他擁慶父爲魯君。這種說法從側面反映了他的強大，其權勢有所足以左右者。叔牙既有實力，又與慶父合夥，故在魯莊時的權臣中，應該是個數一數二的人物。戎人在大挫之後，「獻金百車」于魯叔牙以求緩和，是有可能的。（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七期六三九頁）

據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一三四頁），書序及史記魯世家皆以費誓爲伯禽伐淮夷時誓師之辭，近人以費誓爲魯僖公所作，見所引余永梁粊誓的時代考（載中山大學語言研究所週刊一卷一號，轉載於古史辨第二冊上）、楊筠如尚書覈詁；並下按語云：

按：春秋僖公十三年經云：「公會齊侯、宋公……于鹹。」左傳云：「淮夷病杞故。」又十六年經云：「公會齊侯、宋公……于淮。」左傳云：「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據此，本篇疑僖公十三年或十六年時所作也。

可見劉文以爲費誓爲魯莊公所作之不可信。且魯頌閟宮爲魯僖公所作，只能證明魯僖公武功甚盛，豈可憑魯莊公與周公並舉而證明莊公之武功亦盛乎？郭氏認爲「魯莊公時魯國沒有那樣的威權足以使戎獻金百車」，信然。不特此也，魯僖公在齊桓公卵翼之下亦無此威權。然則非齊國之元老重臣鮑叔牙不足以當「子牙父」之地位，彰彰明矣。關於「屓敖」，郭文云：

屓字不識，或疑是屓，或疑是俱。（前引書六九頁，又見金文詁林卷八頁五三一八「屓」字下引）

劉文云：

疑銘文中「子牙父」是魯叔牙，還可以從銘文「屓敖」疑是魯公孫敖，二者互爲印證。

公孫敖是慶父的兒子，叔牙的侄兒，可能「父」就是敖對叔牙的稱呼。叔牙既和慶父同伙，公孫敖又是侄兒，牙得戎的獻金，分給同夥的兒子加自己的侄兒敖「金十鈞」，是合乎情理的。

如果「子牙父」是叔牙，「屓敖」是公孫敖，我略說一下銘文通讀的意見。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錫魯」—— 雖有「而錫魯」字樣，但可能是賄賂；「屓敖金十鈞，錫不諱」——就透露出「屓敖」私占了「錫魯」的金。二者或許都沒有通過魯君，是私相授受。叔牙和慶父同夥，金在當時又可以造兵器，叔牙死、慶父縊、魯僖即位以後，可能追究獻金的事。公孫敖爲了遠禍，交待了「金十鈞」，以表白自己對魯國的忠誠無私。（前引書六三九——六四〇頁）

按劉文認爲「屓敖疑是魯公孫敖」，可從；但認爲可與「子牙父是魯叔牙」相印證，則誤，因爲銘文置「魯」字於「屓敖」之前，表示「屓敖」是魯國人，可以反證「子牙父」非魯國人。劉文在「魯」字下斷句，認爲「屓敖私占了『錫魯』的金」，亦誤；因之在下文所言亦無據。郭文曾謂「子牙父得到獻金之後即以之分別賞賜于同盟國的人」，可從；但未能考出「屓敖」是何人，需要以劉說補充。至吳闓生謂「錫魯猶錫鰲也」，亦誤。

郭、劉二文均未考出「屓」字何義，但郭文謂「或疑是屓」，頗有理。說文解字詁林後編引雷浚說文外編卷十四云：

贔（平秘切。贔屓，作力也。）：說文無贔字、屓字。大部「奰、壯大也。」尸部「⿸尸自、臥息也。」段氏玉裁曰：「西京賦、吳都賦皆用奰⿸尸自字，作力之貌也。⿱吅大俗譌贔，⿸尸自俗譌屓，又譌屭，學者罕知其本字矣。」浚案：西京賦「巨靈贔屭」，吳都賦「巨鼇贔屓」，皆不作奰⿸尸自。大雅「內奰于中國」，正義引西京賦「巨靈⿱吅大屓」，上字作⿱吅大，下字亦不作⿸尸自。⿸尸自（逗）、奰⿸尸自（逗），壯大貌，見集韻。（六九三六頁）

按說文詁林卷十下大部有奰字（四六二一——四六二四），四六二四頁引林義光文源云：

按三目無壯大義，……艾伯鬲象三人壯大形，从大（象人形）。⿱吅大大其頭，壯大之象。

此條下又引容庚金文編初版此字作：「⿱吅大」，下云：

屓、从三夨。艾伯鬲、地名。

金文詁林附錄下第三三九四號（三一九一頁）收此字（艾伯鬲爲二七三〇號），乃據容庚三訂金文編，蓋容氏初版定此字於卷十下大部，後改入附錄，表示存疑歟？然金文詁林附錄此字下引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七頁二三榮伯鬲、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頁五九、孫詒讓名原下頁一二、高田忠周古籀編卷三九頁一一均以爲卽說文卷十下大部之字，然則隸大部者是也。「屓敖」之「屓」當卽說文卷八上尸部之「⿸尸自」字，云：

「⿸尸自、臥息也。从尸自。」

徐鉉曰：「自、古者以爲鼻字，故从自。許介切。」

段注：「小徐作自聲。許介切，按本虛器切。十五部。」

段氏所謂「十五部」，或稱脂部（包括脂、微、質、文），「自」、「⿸尸自」、「⿱吅大」皆隸脂部（近人分爲脂、微二部）。尚書釋義一三四頁「費誓」下云：

費（ㄅㄧˋ），尚書大傳作鮮，史記作「肸」（誤排作「盻」），說文作粊；地名，在今山東費縣境。

「費」、「粊」爲脣音幫母字，「自」、「鮮」爲齒頭音，「肸」、「⿸尸自」爲舌根音曉母字。「肸」隸微、文部入聲物部，「費」隸微部去聲，其聲符「弗」隸物部，「⿸尸自」隸脂部去聲，「粊」隸脂部上聲。可見「屓」卽指魯國地名之「費」，在金文中从尸、从⿱吅大。「⿱吅大」當卽「奰」字之省，可能爲「屓」字之聲符，「⿱吅八」當卽「⿱吅大」之譌變。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一頁一四（皇清經解本）云：

費（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世爲季氏邑。

但「費誓」據余、楊、屈諸家均以爲魯僖公所作，而公孫敖當時可能爲統兵之大將。何以言之？左傳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年）春秋經云：

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杜注：「公孫敖、慶父之子。」

左傳云：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卽諸夏故也。三月、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又文公十四年（公元前六一三年）春秋經云：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於齊。

史記齊世家云：

〔桓公〕四十一年（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年），秦穆公虜晉惠公，復歸之。是歲管仲、隰朋皆卒。管仲病，……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

瀧川龜太郎考證：

管子戒篇云：「管仲卒，後十月，隰朋亦卒。」……「管仲病」以下，本韓非子難一。梁玉繩曰：「管子戒篇、列子力命篇、莊子徐無鬼、呂氏春秋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爲不可，惟隰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韓非難、呂知接），固兩事也，史略不具。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穀梁于僖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

按齊桓公四十三年冬十月乙亥卒，當魯僖公十七年（公元前六四三年）。尚書釋義謂費誓疑僖公十三年或十六年時所作。按左傳僖公十三年春秋經云：

十有三年春，狄侵衞。（杜注：「傳在前年春。」）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杜注：「鹹、衞地」）

左傳云：

十二年春，諸侯城衞楚丘之郛，懼狄難也。……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費誓及屓敖簋銘當作於是年。費雖爲季孫之邑，然僖公誓師於此，而公孫敖帥師，故亦可稱爲「魯屓敖」，金文之關係於經學者不少，此其一例也。

銘文言賜金十鈞，守簋云：

文零釋師旂鼎考釋六六——六八頁)[1]。「子歆史孟」如爲公孫敖之長上，究爲何人？劉文謂「子歆史孟，疑是公子魚，魚又名奚斯，同屬孟氏，歆或奚斯的合音」。按劉說「子歆史孟」爲奚斯，是也；但謂「歆或奚斯的合音」，則非。因「歆」隸曉母，「奚」隸匣母，雖同屬舌根擦音；然「歆」隸古侵部，「奚」隸支部，相去較遠也。漢末華歆字子魚，古人名字相應，奚斯字子魚，如又字子歆，可能「魚」與「歆」語義有關。按說文卷十一下魚部：

鯩、鰲也。一曰大魚爲鰲，小魚爲鯩。从魚、今聲。（徂慘切）

「歆」蓋假爲「鯩」，「今聲」與「音聲」聲韻俱近。奚斯字子魚，一字子歆，猶衞庚公差字子魚也。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云：

魯公子奚斯字子魚。奚讀爲鮭，聲近假借也（鮭、廣韻古攜苦圭戶佳三切，音皆與奚相近。鮭之爲奚，猶鞋之爲鞵也）。斯、語詞。北山經「敦薨之水，其中多赤鮭。」郭注云：「今名鯸鮐爲鮭魚。」論衡言毒篇：「毒螫渥者在魚則爲鮭與鯵鮍，故人食鮭肝而死。」今人所謂河豘也。或曰：奚斯，馬名。赭白馬賦注引劉邵趙都賦曰：「良馬則飛兎、奚斯、常驪、紫燕。」或作雞斯。藝文類聚獸部上引太公六韜曰：「太公與散宜生得犬戎氏文馬，毫毛朱鬣，目如黃金，名雞斯之乘。」是也。字子魚者，魚讀爲圉。鄭衆注夏官校人曰「養馬爲圉」。俞樾曰：「樾謂如後說：則魚字不必改讀，亦馬名也」。爾雅釋畜：「二目白、魚。」詩駉篇「有驔有魚」，釋文曰：「魚，字書作驗，字林作𩦿」，蓋皆俗字。古止作魚。奚斯字子魚。其名字皆取馬名耳。」（拙撰周秦名字解詁彙釋一五二——一五三頁）

西漢劉歆字子駿。說文卷十上馬部：「駿、馬之良材者。从馬、夋聲。」名歆字子駿，蓋取馬義爲說。說文馬部：「駸、馬行疾貌。从馬、侵省聲。詩曰載驟駸駸。」

1. 劉文「總之〔子歆史孟〕是個佋告時在場的人」，「其右」之「右」解作「侑」。無惠鼎「司徒惠內（入）門」，徐同廟仲柏云：「右讀爲侑，謂詔侑之，如周禮大宗伯鄭注所云：『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儐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頷首，登受册以出。此其略也。』按鄭氏此注，據禮祭統及儀禮覲禮文。覲禮『太史是右』，鄭注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從古卷二頁九焦山周鼎解，又見金文詁林卷二第〇一一九號六二三頁「右」字下轉引）「其右」謂「侑公孫敖者」。「聘弔」之「弔」可解作「致禮」，「史孟」之職當爲史，「子歆史孟」不知爲一人或二人，且奚斯（字子歆）以叔父而侑猶子，於禮亦恐有未合。

「歆」蓋假爲「駸」[2]。魯公子奚斯字子魚，如依王引之第二說及俞樾說，則皆與馬義有關。然則奚斯一字子歆，「歆」亦可假爲駸矣。魯奚斯爲公孫敖之叔父，其地位在公孫敖之上，與公孫敖同屬孟氏，其官則爲史，故可稱爲「佋告」、「其右子歆史孟」也。此銘稱「佋告」，解作「明告」（墨子尚賢篇引湯誓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左傳成公十三年：「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其所告之對象，似皆非生人；下文又云「㞒敖堇用㓝（聘）弔于史孟」，疑奚斯（卽子歆史孟）新死，故弔於其家也。

郭文云：

「㞒敖堇用㓝弔于史孟」，堇字用爲謹。㓝字初見其字，蓋从刀㽕聲，疑是屏之本文，除去也。說文有粤字，謂「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血字無義可說，殆皿之訛。㽕則甹之別構，从皿與从由同意，由、缶也，皿、器也，缶亦器也。但㓝字在此殆假爲聘，與「弔」字相聯系。「弔」字有善意，不僅弔喪稱弔，致禮亦稱弔。周禮（夏官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注「致禮，同名爲弔」（注文今本脫失，據天官世婦疏所引）又弔亦可讀爲眺。國語齊語「以縣聘眺于諸侯」（前引書六九頁，又見金文詁林卷五上第〇六〇五號二九七九頁「甹」字條下轉引）

劉文云：

「㞒敖謹用㓝弔于史孟，用作寶簋」——其中㓝字不識，銘文拓片潦草不清。如果「㽕」旁爲「甹」則「刂」旁疑是「亻」。金文刀、人常混，此字象人持甹，甹亦聲，卽「俜」，說文「使也」。這是接著說，使史孟往弔別處，並告以「錫金」鑄器的事吧？「㞒敖」其「子子孫孫永寶」——除例行文字外，可能還有告誡子孫以接受「錫金」的教訓之意了。

按劉文解「俜（使也）弔于史孟」爲「使史孟往弔別處」，文法不通，非也。當解作「使人弔于史孟之家」。

2. 三國志集解魏書卷十三華歆傳「華歆字子魚」下引朱邦衡曰：「歆與魚義不相通，疑吾字之誤。列子黃帝篇『姬魚語女』注，姬讀居，魚讀吾。此魚吾音通之一證。」然未說明「歆」與「吾」義通之理由，其說非是。劉歆字子駿，華歆字子魚，當與馬義有關。漢人名字相應，猶存周秦古義，其有功於經學及古文字學者，此其一例也。

唯五月既死霸辛未，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夷賓馬兩、金十鈞。守敢對揚天子休令，用作鑄弘鐘寶簋，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八、四七——四八，1339）

吳榮光曰：「說文：賓、所敬也。王使宜敬，故以馬與金賓之，猶覲禮：賓𧶠貝布。」（筠清三、二〇）

說文：「鈞、三十斤也。」十鈞則爲三百斤，蓋所鑄非一器。銘文言「錫不諱」者，言此乃子牙父論功行賞之金，非私相授受可比也。

郭文云：

「㞒敖用拱用璧，用佋告其右，子歆史孟」，拱是大共璧，用兩手以捧之，拱與璧對文，以示其有大有小。春秋宋襄公時代的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亦卽是小璧大璧，用大小二璧爲贄見禮，可見是同時代的禮節，共字金文牧共簋作[illegible]，卽象雙手捧璧之意，故共字本是大拱璧之初文。佋告卽昭告，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領導，其人爲子歆史孟。（前引書六九頁，又見金文詁林卷三上第〇三二八號一四六〇頁「共」字條及附錄下第三〇二五號一二三三頁轉引）

劉文云：

其中「佋」，說文「廟佋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佋告」好像表現了公孫敖祭告亡父慶父。公孫敖又稱「穆伯、孟穆伯」，宗慶父爲孟孫氏之祖。大概其時慶父未入廟，「佋告」在某一處進行。「其右子歆史孟」——「子歆史孟」不知是誰。疑是公子魚，魚又名奚斯，同屬孟氏、歆或奚斯的合音。左傳魯閔二年，慶父「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慶父）曰：奚斯之聲也。乃縊。」不論是誰，總之是個「佋告」時在場的人。這大概是進一步表白，「金十鈞，錫不諱」並告之先靈，有「子歆史孟」在場，不誣。（前引書六四〇頁）

按郭文釋「用共用璧」，是也。「佋告」，郭蓋釋爲「明告」。劉文釋爲「昭穆」之「昭」，而公孫敖適爲穆伯，則其父或叔父當爲昭，此銘雖與公孫敖之叔父「子歆史孟」有關，然未免牽強，說詳下文。

「其右子歆史孟」，郭謂「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領導」，按師旂鼎「義（宜）𢿱（播）𠭯（諸）厥不從厥右征。」，「厥右」及「其右」皆指長上而言（參拙著金

總上所言，郭文之貢獻在於提出「子牙父」卽「鮑叔牙」，劉文之貢獻在於提出「敖」卽「公孫敖」、「子歆」卽「公子奚斯」，拙文之貢獻在於提出「㞒」卽「費」（魯地）及證明「子歆」卽「奚斯」之字，合三家之說而略備。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1分 1984年

“子牙父”和“屓敖”

刘丕烈

《〈屓敖簋铭〉考释》(《考古》1973年2期),解决铸器年代和铭文通读诸问题,启发了我。以铭文为主,参对古文献,反复读之,或于文献,或于考释,窃有疑窦焉。疑窦或出自片面,写出也自知是挂一漏万之言,质疑而已,不是立论。希望可以促进更进一步的研究。

一、铭文中的“子牙父”似乎不能排除其为鲁庄公时的鲁叔牙的可能性。

和齐相比,鲁国虽小,但鲁庄时亦自不弱。而在联合诸夏以宗周而抗戎方面,即使在齐桓称霸,即鲁庄十五年之后,鲁则仍然起着主要作用,也曾得到齐国的尊重。可以说,戎在当时,所担心和畏惧的,主要是鲁国。

据《春秋》,庄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济西”;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同年“秋,公会宋人,齐人伐徐”。抛开旧说,伐徐继上半年伐戎,而《书·费誓》乃“淮夷徐戎并兴”鲁君帅师征之于费誓众之词,或者是鲁庄吧?誓词中“我惟征徐戎”,未言“淮夷”。单说“徐戎”,或“征徐戎”即《春秋》之伐徐欤?“鲁人三郊三遂”,特标“鲁人”,是否因为尚有“宋人、齐人”的参加呢?观《书·费誓》,其文字类《秦誓》,如果说“誓费”者为鲁庄,亦不为无据,《鲁颂·閟宫》则无疑是鲁僖公颂祖之诗。其中“周公之孙,庄公之子”,鲁庄与周公并举;“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就突出歌颂了鲁庄的遗烈。从中可知鲁庄当年伐戎的显赫战功和镇慑戎人的巨大威力的。

之后,《春秋》鲁庄三十一年六月,“齐侯来献戎捷”。齐献捷于鲁,这是叔牙和鲁庄死前一年的事。关于所献何戎之捷,为何献捷,众说纷云,此处不必论辩,有一点,即对鲁的积极抗戎态度,齐桓还是尊重的。

准上述,“伐徐”不计,鲁庄曾两次帅师伐戎,第二次从春到夏,历时近半年,规模必大。鲁庄大挫戎人,并且,在戎人看来,鲁应是联合诸夏以抗戎的最坚决的倡导者,是所担心和畏惧的主要对象,似乎不能说就没有使戎“献金百车”的威权吧?

鲁叔牙之死,据《左传》庄三十二年,是“成季(季友)使以君命命僖叔(叔牙)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的。《礼·郊特牲》“大夫强而君杀之,义也。由三桓始也”。“三桓”指鲁桓公的三个儿子,鲁庄公的三个弟兄:庆父、叔牙、季友。叔牙饮酖之年,鲁庄死,庆父使弑继君子般,立闵公;又于鲁闵二年杀闵公,思自立。鲁僖公即位,庆父也被迫自缢于密。《左传》等书都说叔牙的被迫饮酖,是因为他拥庆父为鲁君。这种说法从侧面反映了他的强大,其权势有所足以左右者。叔牙既有实力,又与庆父合伙,故在鲁庄时的权臣中,应该是个数一数二的人物。戎人在大挫之后,“献金百车”于鲁叔牙以求缓和,是有可能的。

二、铭文中“屓敖”疑是鲁公孙敖。

疑铭文中“子牙父”是鲁叔牙,还可以从铭文“屓敖”疑是鲁公孙敖,二者互为印证。

公孙敖是庆父的儿子,叔牙的侄儿,可能“父”就是敖对叔牙的称呼。叔牙既和庆父同伙,公孙敖又是侄儿,牙得戎的献金,分给同伙的儿子加自己的侄儿敖“金十钧”,是合乎情理的。

如果“子叔牙”是叔牙,“屓敖”是公孙敖,我略说一下铭文通读的意见。

“戎献金于子牙父百车而锡鲁”——虽有“而锡鲁”字样,但可能是贿赂;“屓敖金十钧,锡不讳”——就透露出“屓敖”私占了“锡鲁”的金。二者或许都没有通过鲁君,是私相授受。叔牙和庆父同伙,金在当时又可以造兵器,叔牙死、庆父缢、鲁僖即位以后,可能追究“献金”的事。公孙敖为了远祸,交待了“金十钧”,以表白自己对鲁国的忠诚无私。

“屓敖用拱用璧用佋告”——其中“佋”,《说文》“庙佋穆,父为佋,南面;子为穆,北面”。“佋告”好象现表了公孙敖祭告亡父庆父。公孙敖又称“穆伯、孟穆伯”,宗庆父为孟孙氏之祖。大概其时庆父未入庙,“佋告”在某一处进行。“其右子歆史孟”——“子歆史孟”不知是谁。疑是公子鱼,鱼又名奚斯,同属孟氏、歆或奚斯的合音。《左传》鲁闵二年,庆父“及密,使公子鱼请,不许。哭而往,共仲(庆父)曰‘奚斯之声也’。乃缢”。不论是谁,总之是个“佋告”时在场的人。这大概是进一步表白,“金十钧,锡不讳”并告之先灵,有“子歆史孟”在场,不诬。“屓敖谨用刜弔于史孟,用作宝毁”——其中刜字不识,铭文拓片潦草不清。如果“甹”旁为“甹”则“刂”旁疑是“亻”。金文刀、人常混,此字象人持甹,甹亦声,即“俜”,《说文》“使也”。这是接着说,使史孟往弔别处,并告以“锡金”铸器的事吧?“屓敖”其子子孙孙永宝”——除例行文字外,可能还有告诫子孙以接受“锡金”的教训之意了。

通观铭文,我以为公孙敖庄重而诚恳地承认在叔牙、庆父合伙乱鲁时做错的事,是以之表白其对鲁国的忠诚无私的。这样读铭文,似乎还是可以读通的。只恐怕证据不足,抛砖只不过意在引玉而已,敬请指正!

摘自《考古》1983年第7期

陈喜壶

(山西省博物館藏)

马承源

1956年秋在山西省博物館参观时,曾見一青銅壶,通体作环带紋,相当完整,高48厘米,頸內有銘文一方,計五行二十四字,銘文是整块鑄上去的,四周有显著的鑄痕,与鄀嬰諸器鑄銘的情形相同。銘文大体完整,个别有模糊不清处。此器似未見著录。当时以为这壶頗有研究价値,故将銘文照原物摹了一遍,以后又承山西省博物館送来照片和拓本,今試作考釋于后。

銘文釋文:

陈喜再立事岁,𩰫月己酉,乍左(佐)大族,台(以)寺(持)民卯,𤔲客□乍𨺅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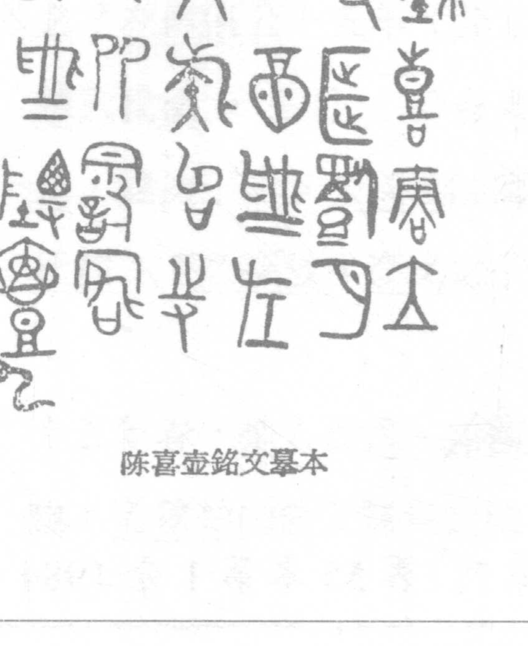
銘文多異体字,𩰫月不知为何月,其余如西、乍、族、民、𤔲、客等字的結构均不常見。

毫无問題,此壶必是齐器,因为某某“立事岁”是齐器所特有的紀年方式,如国差罎、陈純釜及陈騂壶等都作“立事岁”或“再立事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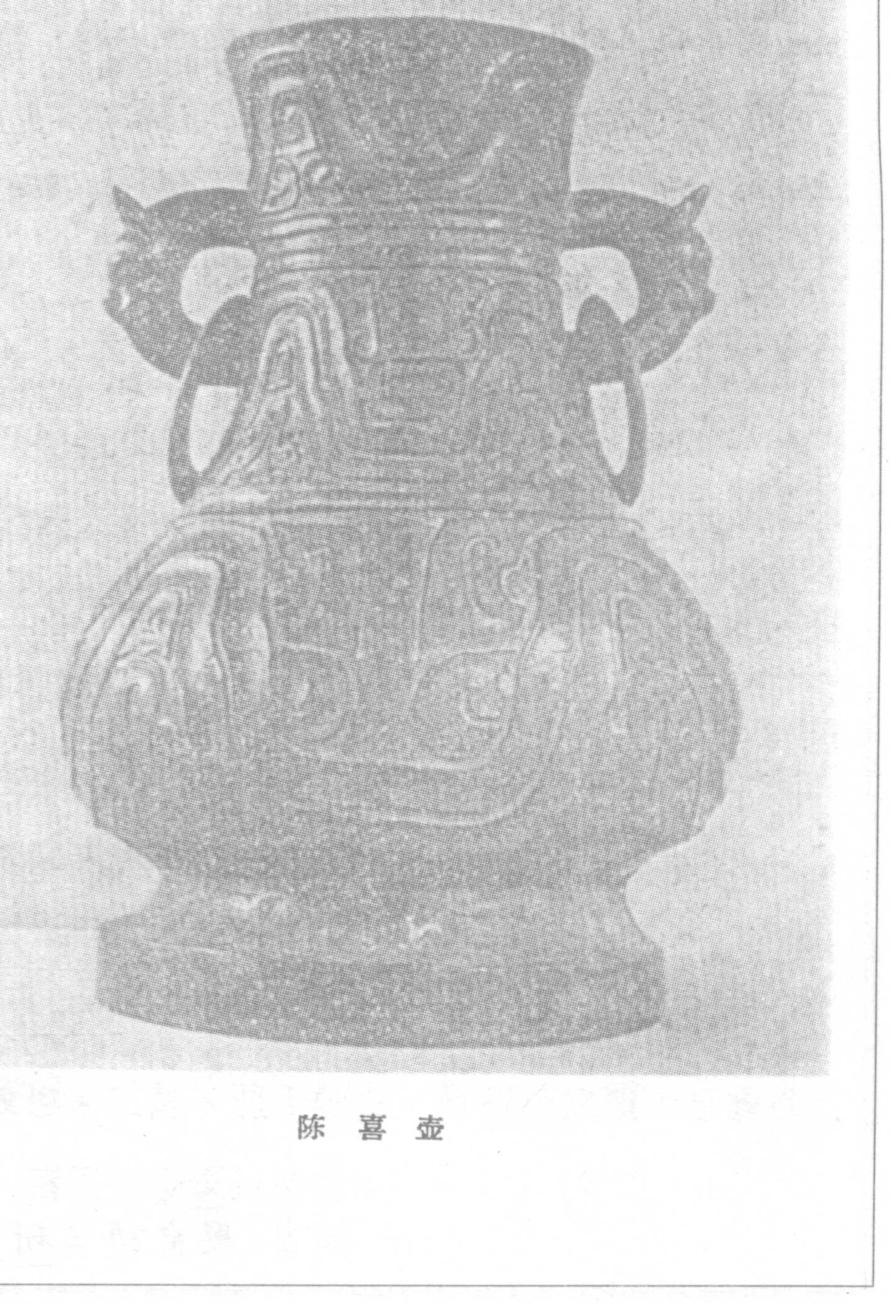
陈喜两字尙淸晰可辨,在拓本上,喜字右旁似有笔划,鑄模高低不平,可能是欠字,字也略斜,已模糊不淸,为方便起見,逕写作喜字。陈喜即陈僖子,就是陈乞,史記作田乞,事見春秋哀公六年。僖与喜音同,可通假,也有可能古人为了解釋謚号的关系,易喜为僖字。僖子不是謚号,由桓子无宇生称洹子可知(洹子孟姜壶),洹子作桓子,也有可能是为了附会謚法的关系。金文中人名自称



陈喜壶銘文拓本



陈喜壶銘文摹本



陈喜壶

“子”的如“洹子”、“冉子”(𨶹壶)、“子禾子”(子禾子釜)等等,“子”均是男子的尊称或美称,則僖“子”也必是如此,穀梁十年:“其曰子,尊之也”;仪礼士冠礼注:“子,男子之美称”;白虎通:“号子者,丈夫之通称也”。与上述意义接近的,还有称“某父”的,如吳龙父(簋)、召叔山父(簠)、叔白父(簋)等等,史記孔子世家集解:“父,丈夫之显称也”,又齐太公世家师尙父集解:“男子之美号也”。但是,作为一种美称或尊称,在名号內可用,也可不用,如魯大宰原父(簠),也可称魯原(钟);苏甫人(匜)也可称甫人父(匜),冉求字有,而哀十一年傳称为有子。这样看来,陈喜必为陈僖子,至于所謂謚号,乃是汉代人的附会。

陈僖子原是齐景公的大夫,“再立事岁”当是他立公子阳生(悼公)、为齐相继續执政的那一年。齐晏孺子元年秋,发生了以陈僖子为首的一次政变:……“田乞盛阳生橐中,置坐中央,发橐出阳生曰:‘此乃齐君矣’,大夫皆伏謁……,遂立阳生于田乞之家,是为悼公,乃使人迁晏孺子于駘,而杀孺子荼。悼公旣立,田乞为齐相专齐政四年”(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則此壶的絕对年代,当为齐悼公元年,即周敬王三十二年,相当于公无前488年。

“乍”字非常異样,是繁体,笔划的分歧处,国差罎“𠂤”字有此写法。“乍左(佐)大族”,与虢季子白盘“是用左(佐)王”的意义相类,大族即阳生。

“𥃩”字像目中有刺,即民字的異体。“卯”字說文作“𢁉”,即“巽”的本字,甲骨文作“𢀴”,像二人并跽状,有恭順之义,“台(以)寺(持)民卯(巽)”,就是使人民恭和順服的意思,与上文乍佐大族为对文)。“𤔲客”疑为鑄器之职官,或为人名,但前一字不得解,姑存疑。

此器器底的作法,与陈純釜、子禾子釜完全相同,紋飾与陈肪簋盖相同而与洹子孟姜壶略異,但全为环带紋,陈侯午簋也作环带紋,而稍有变化。从以上諸器看来,春秋末期尙采用西周以来的傳統紋飾,与当时一般流行的紋飾相去甚远,足見当时齐国青銅器的形制和紋飾,在相当程度上,还保留着比較早的式样。

以上意見是否适当,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摘自《文物》1961年第2期

关于《陈喜壶》的討論

陈僖壶銘文考釋

于省吾

一九六一年文物第二期刊登馬承源同志《陈喜壶》一文。"陈喜壶"未見著录。馬同志对于器形以及銘文的釋文、拓本、摹本均分别揭出。有利于大家从事研究。馬同志謂"此壶的絕对年代，当为齐悼公元年"，又謂"当时齐国青銅器的形制和紋飾，在相当程度上，还保留着比較早的式样"，都具有卓識。但是，在文字的认識和詞句的解說方面，則与鄙見有些出入。今将"銘文釋文"重加訂正（原文說五行二十四字，实則六行二十六字），录之于下：

墬僖再立（涖）事岁，䵼月己酉，为左（佐）大族，台（以）寺（待）民卬（选）。宗詞客敔（敢）为𨻰（禋）壶九。

一、僖字原文釋作喜，据拓本喜字右側从了，非从欠，隐約可辨，应釋为僖，因为古文字的偏旁，往往左右变动不居。原文以为陈僖即陈僖子，子为男子之美称是对的，但是，引"冉有"称"有子"为例，证据显然不足。按国策燕策的"韓献"，左宣十二年傳作"韓献子"；呂氏春秋义賞篇的"魏桓"，国策魏策作"魏桓子"；荀子非十二子篇的"陈仲"，孟子滕文公篇作"陈仲子"。这类例子习見于典籍，无須詳举。春秋哀六年經的"陈乞"，左傳作"陈僖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陈僖子作"田厘子乞"，系田完六世孙，陈与田、僖与厘并音近字通。陈僖事迹見春秋三傳的哀六年傳、史記齐太公世家和田敬仲完世家，今不备述。

二、䵼字金文羸霝德簋作𩞄，与此略同。說文："𩛥設飪也，从丮从食才声，讀若載。"䵼字从"甾"得声，古从"甾"从"才"的字往往音近相通，詳拙箸殷契駢枝"釋𢦏"。金文陈猷釜有"𩞄月"，子和子釜有"禝月"，此銘作"䵼月"，均系田齐紀月之異，与尔雅釋天紀月之名不符，存以待考。

三、銘文"为"字两見，均作𡉚，原文誤釋为"乍"，按"为"字东周左师壶作𡉚，廿七年鈿作𡉚，可以互证，与"乍"字迴别。

四、銘文族字作𣄨，原文誤釋作侯。金文侯字通作𠋫，从厂从矢，"不易戈"族字作𣄨，从㫃从矢，二字有别。銘文称"大族"，自系指陈氏之族言之。大族既非大侯，則原文謂"大侯即阳生"不足为据，并且阳生也无大侯的称謂。

五、末一句"宗詞客敢为𨻰壶九"，原文釋作"𧧒客□作隮壶"，既把"宗詞"二字誤认为一字，又缺釋"敢"字；既把"为𨻰"二字誤认为"作隮"，又遺掉"九"字。"宗"字原作𡧍，頗清楚。詞字从"了"，即司字的省文，金文𤔲字从"司"作"了"者习見。"詞"系"祠"的借字，典籍中詞与辞每互用。周礼大祝称"一曰祠"，先郑謂"祠当为辞"，汉尧庙碑称"将辞帝尧"，即"将祠帝尧"。說文"辞"的籀文作"𤔲"，是辭与祠并諧"司"声。周礼之借"祠"为"辞"，尧庙碑之借"辞"为"祠"，犹之乎此銘之借"詞"为"祠"。楚器常称鑄器之人为"鑄客"，旧均不得其解，我以为这系用外邦的技术人員来从事鑄造，故称为"鑄客"。此壶言"宗祠客"，系用外地工师为陈氏宗祠鑄造祭器。𢼄字左上已泐，即"敢"字的殘文，齐陈曼簠作敢，可互驗。𨻰即𨸏之繁文，从阜从又亜声，典籍中也作堙，与隮形不同。"𨸏"为"禋"的借字，汉华岳碑以"堙埋"为"禋埋"。尔雅釋詁謂"禋祭也"。壶之称"禋壶"，犹"蔡侯盘"之称"禋盘"。"宗祠客敢为禋壶九"者，是說陈氏宗祠之客籍鑄工敢为禋祭之壶九器也。

文"并"字下注："相从也，……一曰从持二干为并"，段注："二人持二竿是一人持一竿并合之意……一人持二竿为并者，犹又持二禾为秉也"，說文还收有一个和"并"意相同的"竝"（並），从二"立"，实际上就是象二人並立，总之，不論"并"或"竝"都是表示两个人連在一起。上引段氏的注解很精湛，本銘的"𡉚"显然就是象两个人持二竿並連在一处，可以說为說文的注解提供一个很生动的例子。

（3） 第四行一、二两字原文釋为"大侯"，并謂大侯即齐悼公阳生。"𣄨"字从"㫃"，是金文最常見的偏旁，所以是"族"字。

（4） 第四行第四字原文摹写为寺，釋为"持"字之假，审視銘文，寺字之右还有一个"丮"旁，为摹本所忽去。此字隶定就是"持"字，在这里实假为"侍"，說詳下文。

（5） 第五行第三字上面有一"·"，为摹本所忽略，原文隶定为"𧧒"更有問題，細审銘文拓本，此字上半就是"宾"字所从之"㝉"，甲骨、金文"宾"字多如此作，下半似是从"詨"，言字右边虽不甚肯定，但此字就是"宾"字的異体，則确无可疑。

（6） 第六行第一字原文缺而不釋，摹写亦不完整，从拓本上看，其字作"𢼄"，似应釋为"臤"字。否者当为作器者之名。

（7） 第六行第二字原文摹写与第三行"𡉚"字相同，拓本此字不清楚，但从輪廓上看，它和"𡉚"字不一样，其字似是盥字（即"鑄"），或是和鑄字意义相近之字。

（8） 銘文最后三字是"隮壶九"，"隮字摹写走样，金文从无此作，倘依摹本，此字就不能釋成隮字。"九"字摹写虽有，而釋文却丢掉了。

此外第五行一、二两字原釋文可商，第二字摹本似乎也有些可疑。

二、有关銘文內容問題

（1）銘文拓本第一字不清楚，原文考定为"陈"字，并說陈喜就是春秋齐之陈喜子，史記之田乞。案銘刻中凡言"立事岁"，除国差𦉜外，都屬陈氏，凡月字前冠以特别名称亦必为齐器。这无疑是正确的。但进一步考定"陈喜再立事岁"就是田乞立齐悼公阳生为齐相那一年，因而断定此壶絕对年代为公元前488年，則頗有可商。第一，凡言"立事岁"，并不就是执政为相，銘刻中出現"立事岁"之人有国差（国差𦉜）、陈得（陈騂壶，殘陶量）、陈犹（陈純釜）、陈榑（陶印）以及王孙陈棱、王孙陈这等，除国差外皆不見經傳，而国差（佐）也未做过齐相，其余諸人，若为齐相，不应連一个事迹都沒留下来，这就說明"立事岁"与执政为相并不是一会事了。第二，田乞为齐相系在齐悼公阳生即位时，在此以前，齐相仍为高、国，从此之后"田乞专齐政四年，卒，子常代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都有明确交代，陈喜子从无两度执政之事，那么"陈喜再立事岁"就不能断屬相悼公时事了。李学勤先生曾根据战国銘刻中"立事岁所在地点有县、鄙、关、門等，认为他們都是都邑大夫或关尹之类，并举平門守陈商之例为证，其說詳实有据，不同臆测。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也明确提到："田厘（僖）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其收稅賦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說明他做过地方官，这里的大夫大概就是李学勤先生所說的"都邑大夫"，"陈喜再立事岁"应該就是他为邑大夫，因此此壶制作年代应屬齐景公而非齐悼公时代。至于絕对的那一年，現在不能确切考訂。

（2）此器器主，原文以为即陈喜本人，并說大侯即阳生，案大侯上文证明是大族的誤釋，那么阳生說就沒有根据。銘刻中凡言某某"立事岁"，作器者并不就是那个"立事"之人，而都为其下屬，如国差𦉜立事者为国差，鑄器者則为工师，陈純釜，立事为陈犹，治器則为陈純，陈騂壶立事为陈得，鑄器应为陈騂，至于陶文中之鑄器者皆不是立事者。此器不能例外，"并左大族"可能指的就是陈氏，所以此器亦陈喜下屬所作。

（3）"台（以）持（侍）𦉢（者?）卬（从?）宾客"是說明作此壶的目的，金文此例多見，兹将与本銘例相似之例汇抄于后，以資比較：

用雝宾客（𨙶王𪒠鼎）。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沇儿钟）。用乐嘉宾父兄，及我朋友（王孙遺者钟）。用征以迮，以御宾客（𪔈大史申鼎）。用乐嘉宾大夫，及我朋友（許子钟）。用乐父兄者士（子璋钟）。用自作醴壶，用御宾客（曾伯陭壶）。用乐我嘉宾，及我正卿（邾公釸钟）。用乐嘉宾，及我朋友（齐包氏钟）。台以乐吾家，𤋲而（尔）宾客（越王钟）。

所招待者有宾客、嘉宾、父兄、朋友、者（諸）士、庶士、正卿等。本銘之宾客同于上例，其上两字原文釋为民朋，解作"使民恭和順服"，很迂曲，决非銘文本意。第一字从四从毛，頗疑为"者"字之假，"者"、"毛"声近，朋字若为二个"卩"字，"卩"同"人"，可以解为"从"字，諸从即諸昆，典籍中时見之。这两个字虽然还有待进一步琢磨，但它必和上列諸例相仿佛，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侍"，"御"同义，所以本銘之"持"应为"侍"字之假。

（4）敢鑄隮壶九，"九"說明作壶之数，也可能表壶的次第，現在只看到一个，至少还应該有八个。

对《陈喜壶》一文的补充

陈邦怀

馬承源同志《陈喜壶》一文說："陈喜即陈僖子，就是陈乞，史記作田乞，事見春秋哀公六年。"此說得之。研讀拓片与摹本，对銘文之考釋，有可补充馬同志之說者，今条写如下，以就教于馬承源同志并讀者諸君。

銘文"𩞄月己酉"，馬同志說："𩞄月不知为何月"。案"𩞄"字上从四，下从飤；飤讀同飼。"𩞄"字乃"四"字之繁体。齐器以数字紀月，此为一例。又案齐器銘文尙有以地支紀月者，如"陈猷釜"銘："𩰫月戊寅"即"酉月戊寅"。"齐侯国差（佐）𦉜"銘："咸（王国維說'咸'下夺'月'字。甚确。）丁亥"即"戌月丁亥"（"𩰫"釋"酉""咸"釋"戌"并用吳大澂說）。"子和子釜"銘："禝月丙午"禝从女、䰟声（䰟是"鬼"之古文，見甲骨文、"齐陈𣪕段"及《說文解字》），当是"媿"字之繁体；"媿"（愧）与"未"古韵同部，可以通段；"禝月丙午"即"未月丙午"。上举諸例皆为齐器紀月之特征。齐器紀岁时之特征不仅如馬同志所說之"……某某'立事岁'是齐器所特有的紀年方式"一端而已。

銘文"𡉚左大𣄨"，馬同志釋为"乍左（佐）大侯"。案𡉚当是"为"字之異体。"东周左师壶"之"为"字作𡉚，"二十七年鈿"之"为"字作𡉚，并与此壶之"为"字篆文相似。𣄨当是"族"字，上从𠂉，是"㫃"字之異体。《說文解字》"旅"古文作𣃚，"楚王钟"之"旟"字作𣄨，"楚王戈"之"旟"字作𣄨。以上三字所从之㫃，皆可证明此壶𣄨字实是从㫃。𣄨似以釋作"族"字为長。

銘文"台寺民卬"，馬同志釋为"以持民巽，就是使人民有恭順的意思，与上文乍佐大侯为对文。"案馬同志所說"以持民巽"，甚确。"大侯"当釋为"大族"，已于上条辨明。"为佐大族，以持民巽"者，因輔佐齐邦，使民恭順，此是陈喜为齐相統治人民之口吻。案"陈侯午𨯚"及"陈侯因𬊤𨯚"并有"保有齐邦"之句，依上举之例，此壶銘文似应謂"为佐齐邦"；其作"为佐大族"者，正可得見陈喜之政治思想面貌如何。陈喜当齐景公时欲作乱，树党于諸侯，逮景公卒，立公子阳生为齐君而己为相，专齐政（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統治齐国人民。当此时，陈喜妄自尊大，蔑視齐邦，已于壶銘"大族"二字泄露无遺。

銘文"𧧒客敢为隮壶九"。案𧧒上截所从者不知为何字，下截所从是討字，𧧒疑是"討"字之繁体。《說文解字》："討，治也。""討客"犹如楚器中之"鑄客"，亦如"齐侯国差𦉜"之"攻师"也（攻，"治"也。近人釋为"工师"，不确）。"为隮壶九"是紀为尊壶之数字。"𪔈太史申鼎"："作其造鼎十"，"𢾊段"："𢾊作𢍰毁两"，皆是紀作器数字之例证；其他如"𨒅鼎"、"𪊨皇父段"、"𪊨皇父盘"、"𨟻侯段"以及"虢仲𥂴"亦有紀作器之数字者，兹不备举。又案"为隮壶九"之"九"字突出行格之外，彝銘文字溢出行格之外者极少見，然亦非絕无，"𨟻侯段"銘文中"八段"之"八"字亦突出行格之外，是其比也。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于天津

关于陈喜壶的几个問題

黄盛璋

陈喜壶过去确未見著录，对于春秋銅器断代頗关重要，至少給齐国銅器增加了一件标准器。但馬承源先生撫摹有些誤失，考釋也頗多可商之处。此壶既然是第一次发表，这对以后的引用就要有所影响，經过討論，澄清一些問題是很有必要的。

一、有关銘文字体問題

（1） 第二行第三字原文釋作𩞄，摹本也从四，审視拓本，其字不是从四，而是从"𠩺"，因此不应摹写为𩞄，而应該写成"𩞄"，可能就是"飲"字。

（2） 第三行第三字"𡉚"原文隶为"乍"，并說："'乍'字非常異样，是繁体，笔划的分歧处，国差𦉜'𠂤'字有此写法。"，今按国差𦉜"𠂤"是工师之名，有人釋"何"，此字一时虽不能考出原体，但它和"乍"差得很远，肯定不是一字，"𡉚"和"𠂤"字不一样。依据字体結构分析，此字应即"并"字，說

最后对于"并"字稍作交代。金文有"𦉢"字，其字常与"𤴓"連文如走段：𦉢𤴓□

蔡段：𦉢𤴓对各。

按"𤴓"即"疋"，最近由于弭叔段有"用楚弭伯"，可以证实，至于"𦉢"字，徐中舒先生釋为"併"字，苦无他证，由于本銘出現，可以說給徐先生之說提一佳证。"左"（佐）即"疋"，"併疋"即本銘"并左"。"并"在他处，意为兼职。但这里所能解决的仅为字形問題，"并"字在此是否可作如此解，还有待更多的例子发現。

陈喜壶补正

石志廉

陈喜壶，无論在形制、花紋、鑄造、銘文各方面，都可以說明它是春秋末期齐国田氏之器。把陈字书作墬和齐器中的陈𣪕段、陈曼簠、陈猷釜、陈侯因𬊤𨯚等器陈字的写法完全一致。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謂："在金文中凡陈国之陈均作敶，而田敬仲之后在齐为田氏者均作墬。"也是证明其为齐器的有力证据。

馬承源同志对其銘文作了考釋，讀后有所启发，但感到在釋文上仍有闕釋誤釋之处，兹将个人的一些粗淺看法写出作为补充。

"𩞄月"二字，原拓本𩞄字食的上部已模糊不清，馬同志摹作𩞄，按此字实从卯从飤作𩞄即飤字。《說文》"飤，粮也。从人食"。卜辞作𩚦，《殷虛书契后編卷七下》𩚦《殷虛书契菁华》河南安阳后崗南坡圓形殉葬坑出土殷鼎飤字作𩚦，𧙃鼎作𩚦，湖南長沙出土战国銅鉢"大飤"二字合文书为𩚦可证，𩞄即从卯从飤，馬同志謂"𩞄月"不知何月，按飤上从卯者，盖即卯之繁体，飤有飲食吉祥之意，𩞄月即卯月也。

𡉚字馬同志釋乍，也欠妥当，𡉚本应釋"为"，卜辞有为字作𤔔，《殷虛书契前編卷伍三十》𤔔，𤔔《殷虛书契后編卷下十一》此字从手从象，作以手牵象状，金文𨒅鼎作𤔔、石鼓文作𤔔，故知从𠃌者乃𠂆之变形，許氏說文訓爪非是，意古者除服牛乘馬之外，尙有役象以助劳其事者，舍此文几不能知之矣。战国楚器中如熊忎鼎的为作𤔔，但勺（苛𦫳勺）作𤔔尙保存为字的古意，演变过程与𡉚字极为类似，故其应釋"为"，不能釋"乍"。

𣄨字馬同志誤釋为侯，卜辞有族字，从止从矢作𣃘，《殷虛书契前編卷伍一一》𣃘、𣃘《殷虛书契前編卷陆三六》《集韵》"𣃘为古族字，而許书无"。此外卜辞也有侯字，从厂从矢作𠋫，《殷虛书契前編卷貳三》𠋫《同书卷伍九》金文如康侯鼎作𠋫，晋姜鼎作𠋫陈侯午𨯚作𠋫，𨟻侯段作𠋫等，佐大族即輔佐大宗之义。

将𧧒客釋作人名是对的，但𧧒应釋为罰字。罰，散氏盘作𦋩、𢼊段作𦋩、𦍿鼎作𦋩，𧧒为罰之变体字、按𧧒客应釋作罰客，罰客与鑄客性相类似，乃掌冶鑄的职官，称罰客者疑其本身系出自刑徒。

𢼄字馬同志闕釋，拓本此字左上方已缺笔划漫漶不辨，然以其右旁及銘文上下相承的文义来观察实系一敬字，师𩡫父段作𢼄，石鼓文作𢼄，战国"思言敬事"鉢作𢼄可证。銘文最后一字作𠃥，馬同志未釋，按𠃥乃九字，小克鼎作𠃥，师𤼈段作𠃥，𧶠段作𠃥，壶下九字，乃取紀数之义，与編钟列鼎之例相同，湖南長沙出土楚簡，即有金（銅）戈八、鼎八的記載，銅壶中有成套者，此其明证也。

綜上所述，这件銅壶的全文应釋为：

"陈喜再立事岁，𩞄月己酉，为左（佐）大族，台（以）寺（持）民卬，罰客敬为隮壶九"。

1961.5.14.

摘自《文物》1961年第10期

“陈喜壶”商榷

安志敏

“陈喜壶”作为齐悼公元年（公元前488年）之器，在《文物》1961年第二期上发表以后①，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視；接着有不少討論文章，对銘文的考釋、考证方面，又作了进一步的闡述②。关于該壶的年代，各家看法大体一致；惟黄盛璋同志提出了該壶应屬于齐景公时期，并认为“对于春秋銅器断代頗关重要，至少給齐国銅器增加了一件标准器。”③这些討論都揭示了“陈喜壶”在銅器断代上的重要性。但我們从所发表的“陈喜壶”照片和銘文拓本来观察，发現該壶的器形、紋飾和銘文的时代并不一致，从器形和紋飾上看，它显然具有西周晚期以至于东周早期的作風，而銘文却具有六国文字的特点，这些現象引起了我們的怀疑。1961年11月，作者有机会在山西省博物館观察了“陈喜壶”原物。現将所得到的印象和自己的不成熟看法提出来，以供大家参考。

“陈喜壶”是山西省博物館于1953年购入的傳世品。通体作环带紋，頸两側有兽首形环耳，衔环。器身渾厚，通高47.6、口徑18.7、底徑27.8、壁厚0.5厘米。同样形制和花紋相近的銅壶，在过去頗有著录，特别是与洹子孟姜壶尤为接近。这些事实說明了从“陈喜壶”的形制和紋飾上看，至晚也应該屬于春秋早期。但“陈喜壶”的双耳与壶頸連接处带有裂隙，下端尤甚，寬达3毫米左右。裂隙中間还填充着胶质物，所剝落的碎块放入火中即行燃燒，据鉴定确系生漆。这就可证明双耳是后来用生漆粘接的。而且，双耳本身磨耗較甚，和壶身很不相称，其形制又不同于一般的壶耳，相反地却和簋耳有某些相似之处；更突出的是：双耳压在連續的环带紋的上面，不像一般銅器那样，耳部附近的紋飾多行中断。这些情况都說明双耳是后配的。至于双耳內所衔的銅环，直徑10.7、肉厚0.7厘米，与壶身相比，略嫌輕薄；其上的兽带紋（見附图）、則近似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的紋飾，和壶身的环带紋不很协調。洹子孟姜壶的銅环作瓦紋；其它与之約略同时期的銅壶的耳环，也很少采用兽带紋的。因此，双耳內的銅环所代表的时間比器身要晚一些。在相似形制的銅壶中，也有一些无耳或仅有双耳而不带銅环的。因此，很可能此壶本无附件而是古董商人以洹子孟姜壶为藍本，用其他器物的耳、环拚凑成現状的。

銘文位于壶頸內部，距壶口仅1.5厘米。六行銘文所占的部位，長約6.8、寬約7厘米，字体也比較細淺。这与高达47.6厘米的器身和18.7厘米的口徑、0.5厘米的壁厚也不大相称。值得注意的是：在銘文的周圍还有一周明显的凹痕，无論从器壁或拓片上都表現得比較清楚。馬承源同志认为“銘文是整块鑄上去的，四周有显著的鑄痕”。这样解釋，不尽妥当。此外，銘文部分还不很平整，也就是馬承源同志所說的“鑄模高低不平”，这显然不是鑄造一般重器所应有的現象。至于銘文部分的銅质和色澤，用肉眼观察也和其他器身部分不甚一致，或許是由于用酸类蝕銹所致。根据以上的情况，我們有理由怀疑銘文和器身又是两会事，即利用一件器物的銘文殘片鑲补在另外一件器物上。由于鑲补的技术不佳，銘文部分就显得高低不平，周圍也遺留了明显的凹痕，这些现象从原物上观察是比較容易看出破綻的。在傳世銅器中，如录尊、献簋、母尊等都是把銘文鑲补在其他器內，甚至于像銘文长达36字的静卣，也是以銘文殘片补綴成器的④，这都可以作为“陈喜壶”的对比材料。

“陈喜壶”銘文的行款书体和国差鑰、洹子孟姜壶等春秋时期的姜齐之器不同；反之，却与陈侯午鐘、陈侯因資鐘、子禾子釜、陈純釜等战国时期的田齐之器非常接近。特别是銘文中的“为”字，与东周左师壶、廿七年鉶相近似。这是銘文年代較晚的有力旁证。早期的形制、紋飾和晚期的銘文共存，是自相矛盾的，两者的年代可能会相差到三四百年，那么，“陈喜壶”也就失去为一件断代标准器的作用了。在过去的傳世銅器中，凡銘文与形制不合者，或者全系伪制；或者器眞銘伪，或者以甲器之銘置于乙器。“陈喜壶”当屬于后者。

关于銘文的內容，由于拓本不够清晰，摹本又不无譌誤，故釋文和考证也間有可商之处。如作器人釋作“喜”或“僖”，审視該字右側的偏旁不像欠或孑字，虽还弄不清其結构，大体与“喜”字是可以通用的。从銘文的考证上，各家一致认为系陈僖子（田乞）之器，并推定作于齐悼公元年或齐景公时期。誠然，陈僖子見于史籍，可与銘文互证，但仔細推敲，并不那么确凿。如銘文的书体近于六国的文字，便与陈僖子的时代不相吻合。那么，銘文中的陈喜不一定就是陈僖子。在田氏族中名喜者也不止田乞一人，如竹书紀年的記載：“〔齐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后十年，齐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为公。”春秋后傳也說：“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齐，是为桓侯。”这里虽不能肯定銘文中的陈喜即是竹书紀年的孺子喜，至少銘文的行款书体和这个时期是比較接近的。另外，古代作器之人并不一定都見于經傳，如齐器中的陈得、陈犹皆是。因此，陈喜很可能是陈僖子以外的另一个人，它的年代也不可能像目前所推定的那样早，至早也不会超过战国初期。

关于“再立事岁”的解釋，一般多主張和作器人有关。除銅器銘文中的“立事岁”和“再立事岁”以外，也还有“陈博，三立事岁，右廩釜”的陶文⑤。至于应如何解釋，历来說法不尽相同，不妨列举各家的意見作为参证。馬承源同志认为：“陈僖子原是齐景公的大夫。‘再立事岁’当是他立公子阳生（悼公）、为齐相继續执政的那一年。”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釐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悼公既立，田乞为相，专齐政四年，卒。”未記田乞两度为相之事，此說自不可通。同时，在銅器銘文中出現“立事岁”的有国差、陈得、陈犹等人，除国差外，均不見于經傳，国差也未作过齐相，則“立事岁”当不是指为相执政而言。至于认为“再立事岁”是指都邑大夫或关尹之类的任职屆数⑥，亦不可通。郭沫若同志則认为陈騂壶的“再立事岁”：“即国复之后重任旧职也”，⑦若用此解釋“陈喜壶”的“再立事岁”和陶文的“三立事岁”，就有些困难。王国維謂：“国差立事岁者，紀其年也。古人多以事紀年，如南宮方鼎云：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克鼎云：王命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皆是。”⑧此說近是，但所紀之年也不一定与作器人有关。根据目前的知識判断，“立事岁”“再立事岁”为齐国特有的紀年方法，如何解說尙待进一步研究；同时齐国的紀时如禝月、饉月、咸月、冰月以及本銘文中的猷月等都是某一个月的专名，相当于那一月，也須进一步研究。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陈喜壶”器和銘文俱非伪作，但系用两件不同时期的器物的一部分拼凑而成，甚至于連双耳和銅环也都是用其他器物拼凑上去的，因此就失去了作为一件断代标准器的作用。根据銘文判断，当确屬田齐之器，其行款书体都具有战国时期的作風，故推定为陈僖子之器的說法，恐难成立。尽管“陈喜壶”經过后来的拚凑，但作为两件器物，仍不失去它們本身的价值，特别是对研究齐国銅器的銘文上，又增加了一件可貴的資料，不能因为器物經过后来的拚凑而一笔抹杀。以上只是个人的片面看法，所作的推論可能不妥当，甚至完全錯誤，希望专家們予以指正。

（承山西省博物館惠予观察原物的方便，并承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大力协助，有助于本稿的完成，均此志謝）



“陈喜壶”銅环紋飾拓本

① 馬承源：《陈喜壶》。《文物》1961年2期，頁45—46。

② 于省吾：《陈僖壶銘文的考釋》。
陈邦怀：《对“陈僖壶”一文的补正》。
黄盛璋：《关于陈喜壶的几个問題》。
石志廉：《陈喜壶补正》。
以上均載《文物》1961年10期，頁35—38。

③ 同注②，頁36。

④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頁135（1958年）。

⑤ 黄濬：《衡斋金石識小录》，頁14（1935年）。

⑥ 李学勤：《战国題銘概述》。《文物》1959年7期，頁51。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頁220（1958年）。

⑧ 王国維：《观堂集林》第三册，頁897（1959年）。

陈喜壶辨

张颔

“陈喜壶”这件銅器是1952年山西省人民委員会文物室何泽农同志从太原市古董商王复元手中收购的。現为山西省博物館保存。器身通高47.5、口徑18.5、腹徑34、环耳直徑10.8、底徑28厘米。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的同志对此器曾做过初步的研究。当时从它的銘文中虽然也认識到是属于田齐之器，但因为对其鑄造风格以及銘文剝落銹掩之处还不能解疑，所以沒有发表。

1956年上海馬承源先生来山西参观后，山西省博物館以該器的照片和銘文拓片寄贈，馬承源先生遂于1961年在《文物》第2期发表《陈喜壶》一文，文中直指其銘文中的“陈鄗”即为陈僖子田乞。从而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視。1961年《文物》第10期中又刊載了于省吾先生《陈僖壶銘文考释》以及陈邦怀、黄盛璋、石志廉諸先生有关“陈喜壶”討論的文章。于是对此器銘文的考释以及形制等方面的闡述比較完备。以上諸篇文章中虽然在銘文的考释方面互有出入，但一致认为此器是田乞之器无疑，黄盛璋先生更认为該器“对于春秋銅器断代頗关重要，至少給齐国銅器增加了一件标准器”。

自从安志敏先生来此参观后，便于1962年《文物》第6期发表了《陈喜壶商榷》一文，对此器从鑄造、时代风格、銘文等各方面提出了不少的矛盾之处。安先生所提出的問題是很重要的，綜合起来大致是：一、銘文是否鑲补上去的？二、壶的双耳双环是否为后人所拼凑？三、銘文和壶身紋飾时代风格不够一致；四、銘文中的“陈喜”是否确为陈僖子田乞？

現就我过去对此器的看法并結合現在所提出的問題提出意見，請大家指正。

壶頸內部銘文的四周与頸內壁間确有較为显著的高低不平的痕迹，但是，如細致地观察，便会发現它实为鑄造的痕迹而不是鑲嵌的痕迹。过去有許多銅器，采用分范合鑄的办法。侯馬所出土的鑄銅陶范可以作为参证，例如編钟上的每个枚都是先用小块零范单独雕制，制成后再嵌于钟的外范上合鑄（图一、二）。如此則可以想見，用单独的一块母范刻制成正面阴文的銘文，再翻为反面阳文的正式銘文范，然后再把它嵌入壶的內范中合鑄之。在侯馬出土的陶范中就发現了单独的銘文陶范（图三）。正因为采取嵌鑄法，所以在范与范接合处如果修整不細的話，自然会出現高低不平的痕迹。至于“陈喜壶”銘文部分与壶頸內壁的色泽，原来是一致的，后来由于我們为了观察銘文，几次使用酸物起銹，故而銘文部分呈現淡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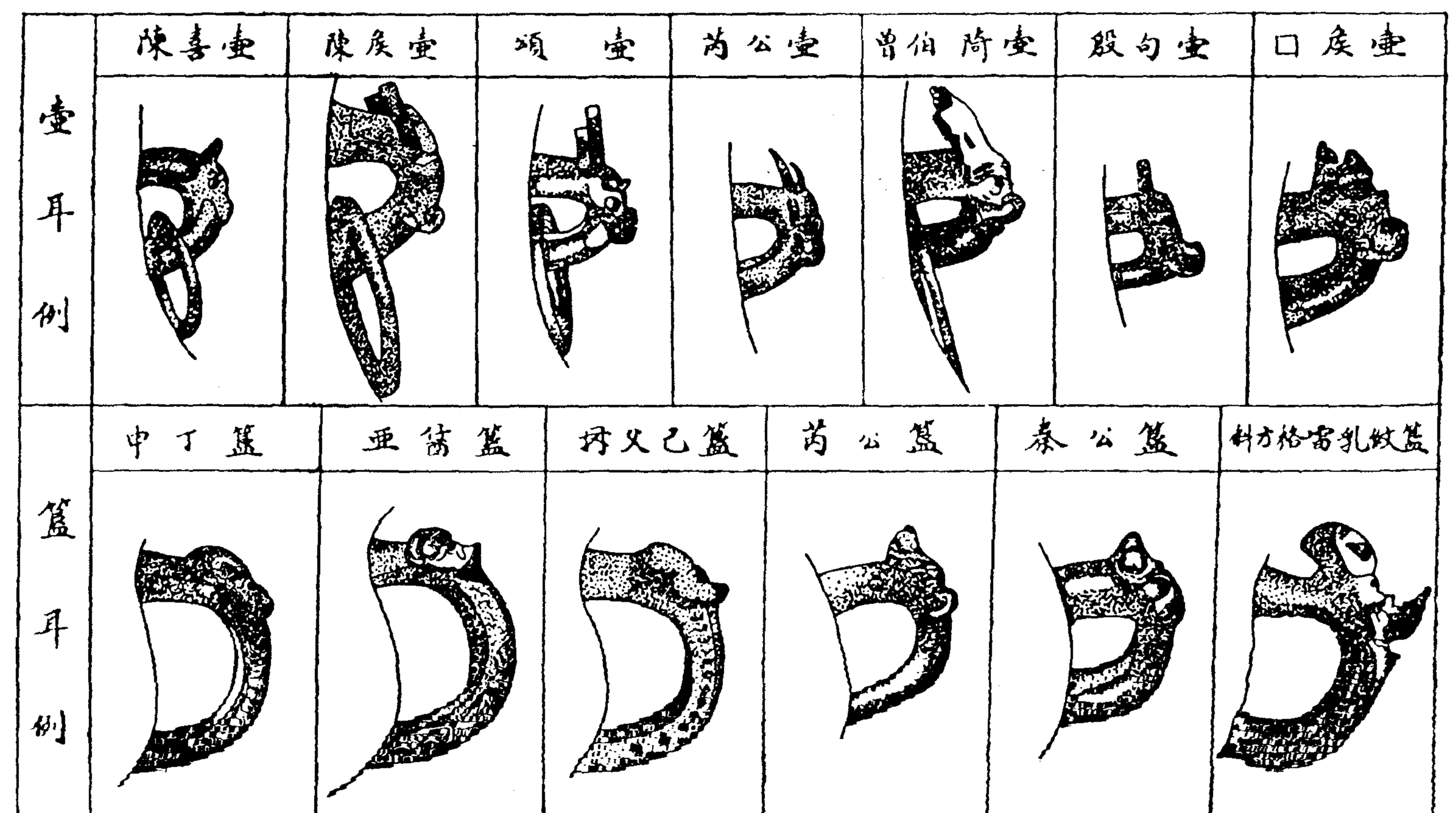
“陈喜壶”的双耳和环亦不能认为是后人拼凑上去的。的确，它的双耳是压在器身紋飾之上的。但这种現象在一些銅器中是习見的，如侯馬上馬墓葬出土的銅壶上，在耳部脫落之处，便可以看到原来被耳所掩盖的花紋（图四）。更如侯馬陶范中也发現了一部分专門鑄造壶耳或鉴耳的范（图五）。证明这种

摘自《文物》1962年第6期

零件分鑄的办法，在当时已被熟练地应用，甚至于某些器物是先鑄其环，再把环套插于鋪首的范中而鑄鋪首，鋪首銜环鑄成后再把它接于器身的外范上澆鑄。或者是等器身鑄成后把另外鑄成的零件焊接上去，上馬墓葬出土的簋耳就是焊上去的，焊迹流銅斑斑可見。正因采取零件分鑄的关系，所以某些銅器的耳足容易脫落，在脫落下来的耳足內常发現一些未能取出的內范。以上这些資料表明，"陈喜壶"的耳部叠压在器身紋飾之上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它的耳部一旦脫落，經过后人焊接或者是一些古董商人的粘接而存在一些粘焊痕迹也是可以理解的。

"陈喜壶"的壶耳和壶身在格局和造型上也沒有什么可以非議之处。安志敏先生文章中认为"陈喜壶"的耳"和壶身很不相称"，"其形制不同于一般的壶耳，相反地却和簋耳有某些相似之处"，因而便认为是"后配"，这是値得商榷的問題。从許多壶、簋的耳部情况来看，除了少数特殊例子而外，一般的簋耳和壶耳之間存在着較为明显的差別。一般的簋耳（带有耳垂者差別极大，不能相比）凡飾有兽首者，其兽吻均在耳的上半部；而一般的壶耳，凡飾有兽首者，其兽吻則延伸在耳的下半部。簋耳兽的耳部一般的比較圓渾；而壶耳兽的耳部則比較鋒棱显著。从附表一簋、壶耳对比中便可得到证明，"陈喜壶"的耳，它确为壶耳而非簋耳馘移者。

附表一　壶耳和簋耳比較表



"陈喜壶"的耳环其直徑等于其壶身高度的 20%。我从有关图录照片中选择了与"陈喜壶"时代差不多的几个壶作了对照，它們的环的直徑和壶身高度的比例均在13%—25%左右。这些情况說明"陈喜壶"的耳环，不能說它是"輕薄的"。（見附表二）

"陈喜壶"的形制及其环带紋飾，它和洹子孟姜壶近似，时代作风看去較早，但它的銘文字体却和陈侯午錞、陈侯因資錞等晚期的銘文风格也很近似。这当然是个矛盾，可是据我所知道的，某些田齐的銅器，在时代作风上也不是完全界綫分明的。正如田齐晚期的陈侯午𣪕的方座上也飾有相似的环带紋飾，而它的銘文字体风格也和"陈喜壶"銘文

附表二　壶耳环和器身比例表

名　　称	图片器身高度	图片环直徑	环直徑和器身高度百分比
陈　喜　壶	9.9	2.0	20%
洹子孟姜壶	6.6	1.5	23%
令狐君嗣子壶	10.0	1.8	18%
𢀖　　壶	11.8	1.8	15%
陈　侯　壶	12.5	2.8	25%
兽带紋鳥盖壶	9.1	1.2	13%

說明：1. 百分比尾数均未計算。2. 器身高度不計其盖。
3. 图片的比例与实物不一定絕对准确，但可作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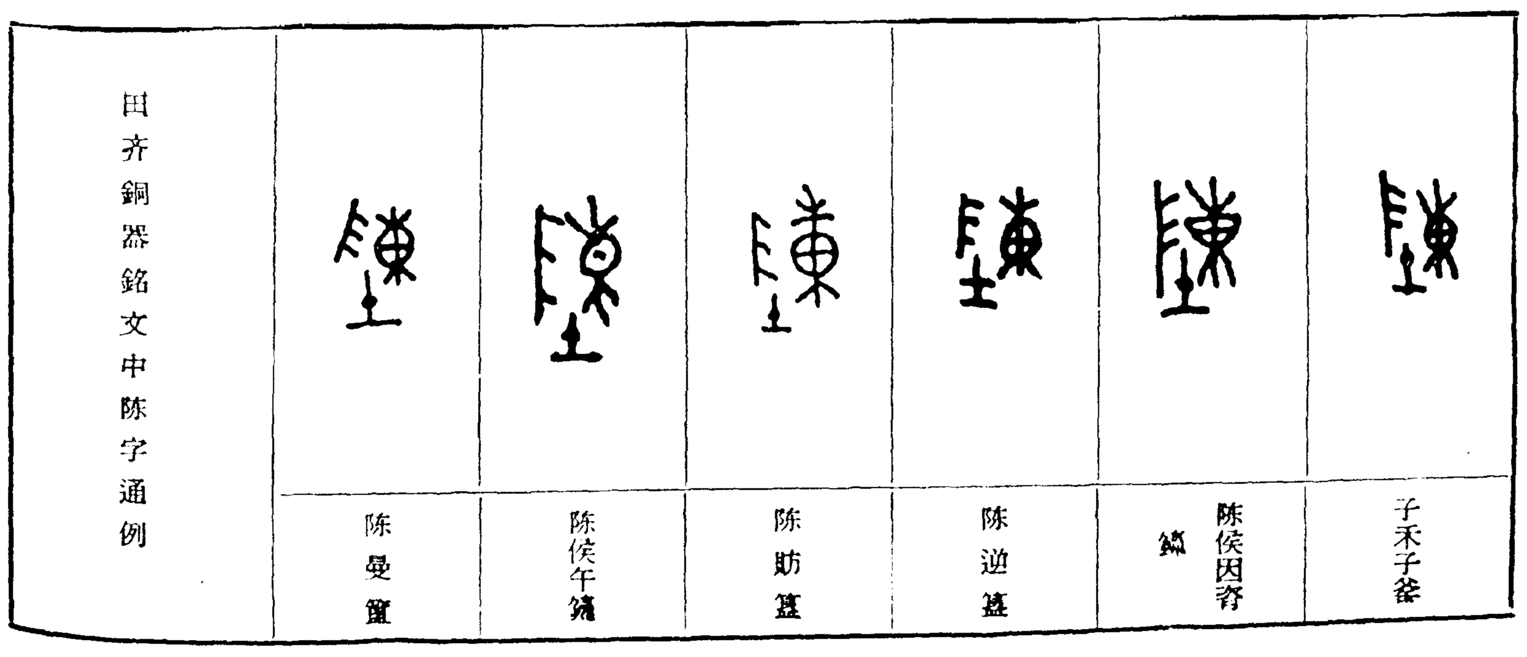
字体风格近似。至于"陈喜壶"耳环上的紋飾也不能认为很晚，上村岭出土銅罐腹部就有这样的花紋（見《上村岭虢国墓地》图八，3）。

总之，"陈喜壶"确实不是一件东拼西凑移花接木的东西，作为一件田齐的眞实器物是无疑义的。但是它在断代上的作用，正如安志敏先生所提出的，有再研究的必要。

一个最重要的問題，首先是銘文中的"陈喜"他是不是"陈僖子田乞"？現在还难以遽下結論。銘文中的"𨛫"字仅仅是左半边作"喜"，还缺右半边半个字未弄清楚。馬承源先生根据"似有笔划"而判断其右旁"可能是欠字"故省"欠"而作"喜"，于省吾先生說"喜字右側从孑"，"隐約可辨"，故认为是"僖"字。可是我們在金文字例中还沒有发現过"僖"字。不只反面传形的𠢶字沒有見过，就是正面的僖字也沒有見过。相反地，在其它一些金文字例中左旁书作"喜"字的則时常有的，如"壴"、"鼓"。"沇儿钟"銘文中"永保鼓之"的"鼓"便书作𡔷。再从齐国本身的銅器如"𢀖壶"銘文中"冉子执鼓"的"鼓"字也书作𡔷。而毛公鼎、不𡢁簋；齐叔夷钟銘文中的"艱"字均书作𪔐字，其左旁也从"喜"字。再征諸文献，周懿王即名"囏"（見《史記・周本紀》）。所以我們旣不能遽然断定它为"鼓"字或"艱"字，也不能断然判为"僖"字，其道理是一样的。

再从齐国銅器銘文校之，凡言"立事岁"者均书人名而不书懿美号。正如"国差𦉜"銘文中不书"国武子"或"国武"而直书"国差"（国佐）。"陈純釜""立事"者为"陈猶"，"陈騂壶""立事"者书"陈得"，从这些例子来看，他們都是人名而非美号。如果"陈喜壶""立事"者是"陈僖子田乞"的話，应該直书"陈乞"而不应书作"陈僖"。

再从一般金文习例校之，凡书作"喜"字者皆为形容其懽乐而言，如許多钟銘中的"用宴以喜"的"喜"字。在一些有关文献中也可以证明"喜"字有的作为人名，而不是美号，《尔雅・释詁》："……喜……乐也"。《詩・小雅・彤弓》，"我有嘉宾，中心喜之"。《左传》昭公二十年："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而在銅器銘文中凡懿美称"僖"之处均书作"釐"字，如𥨪鼎之"文考釐叔"，"康鼎"之"文考釐伯"，"芮伯壶"："作釐公𩓝彝"等等。特别是田齐本身的銅器如陈肪簋銘文中亦书作"釐叔"，而这个"釐叔"郭沫若先生认为他即是陈僖子田乞。退一步想，"陈喜壶"銘文中也可能偶然书其美号的話，那么田乞当书作"陈釐"而不应书作"陈僖"。



我认为"陈𨛫壶"之名，我們現在还不能称其为"陈僖壶"和"陈喜壶"，它只不过半喜而已。至于銘文中"立事岁"者究竟是誰？那可能和陈犹、陈得他們一样，就不一定見于經传了。

在銘文的尾部有"𨻰壶"一辞，于省吾先生释作"𨼤壶"，并认为，"𨼤"是"禋"的借字，即"禋祭也"的意思。我意释为"𨼤"是値得商榷的。因为在田齐銅器銘文中凡带有左耳旁的字，其左耳均作"𨸏"，下面的"土"字和左上方的"阝"是一回事，是不可以割裂的。如"陈喜壶"、"陈肪簋"、"陈逆簠"等銘文中的"陈"字皆作𨻰，"陈純釜"銘文中"安陵"的"陵"字也作𨻰，故而𨻰字左下方的"土"字移到右下方去而释作"陻"是不够完善的。"陈喜壶"銘文的𨻰字的右上方作卣，显系"卣"字。甲骨文中"卣"字有的作卣或卣、卣。而金文"毛公鼎"銘文"錫汝秬鬯一卣"的"卣"字作卣。卣又通于酉，"史𦣻簋"作卣，"散氏盘"作卣，与"陈喜壶"𨻰字右上方同。《尔雅・释器》："彝、卣、罍器也"，注："皆盛酒尊"，疏："卣中尊也"。金文"障"字左旁从阝、右旁作尊或尊，均象手捧酒器状，而"陈喜壶"的𨻰字右旁亦为手捧酒器状。而其右上方的"卣"字与一般金文"障"字右上方的"酋"和"酉"字音同而意近，故可通假。因此，"陈喜壶"銘文中的𨻰字仍应释作"障"字为宜。

1963. 4. 于侯馬

跋陳逆二器銘

童丕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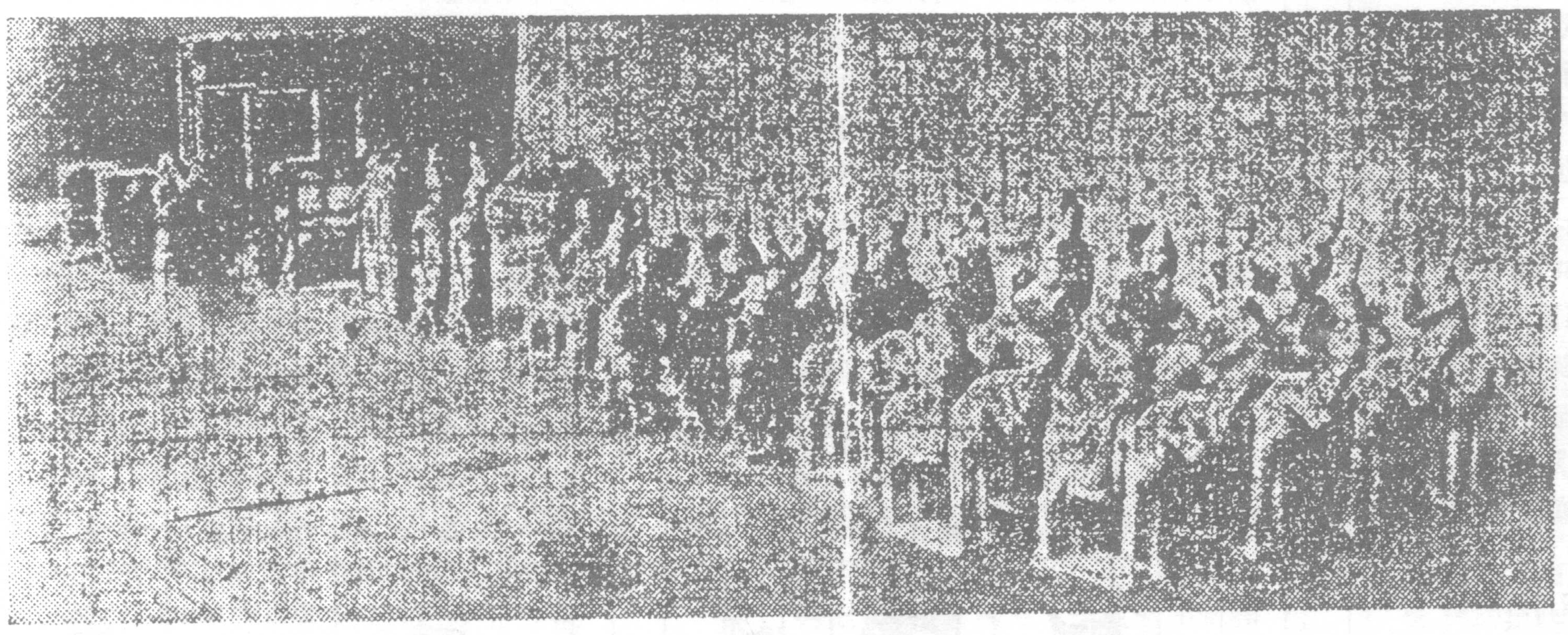
春秋時齊陳氏器可確斷者，惟「陳逆簠」及「陳逆𣪘」，二者皆齊陳氏宗人陳逆所製。「陳逆𣪘」銘云：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子陳逆曰：「余陳桓子之裔孫，余寅事齊侯，懽卹宗家，擇厥吉金台（以）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鑄茲寶簠，台享台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祚匄永命，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

「陳逆𣪘」銘云：

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作爲皇祖大宗𣪘，台（以）匄永命，眉壽，子孫是保。

阮元云：「此器（陳逆簠）作於魯哀公二十年，杜氏長曆哀二十年正月丁亥朔，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與杜氏合，時齊侯爲平公驁，距簡公之弒已五年矣」。吳式芬云：「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陳逆」者，哀十一年左傳：「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十四年傳：「陳逆殺人」，杜註：「陳逆，子行，陳氏宗也。」「宗」者，宗人也；銘稱「以享以孝於大宗」，「作爲皇祖大宗𣪘」，則陳逆非陳氏大宗嫡裔可知。陳氏宗人竟有宗器流傳後世，則春秋末年陳氏之盛亦可知矣。案陳氏之盛，始於桓子；傾齊之勢，成於成子。莊二十二年左傳云：「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桓子所以得「始大於齊」，蓋由於齊侯之寵。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文子卒，生桓子無宇。田桓子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案齊莊公卒於魯襄二十五年，而魯襄二十八年，陳文子猶在，史記之說，疑有差誤，左襄二十八年傳載齊慶封亡時：「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其後「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乃使歸」。「陳無宇濟水而伐舟發梁」。亂作，「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則慶封之亡，陳氏亦主動者之一也。自此以後，陳文子即不見於傳，蓋已卒而桓子嗣位矣。桓子當齊景公之時，蓋有寵於景公，非有寵於莊公也。襄二十九年左傳載：「晏子因陳桓子以納邑與政」，昭三年傳又載：晏子因陳桓子請復其舊宅，皆陳桓子有寵於景公之證。然昭二年傳載「（晉）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晉）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陳無宇歸」。則是時桓子之地位猶未甚高，特齊侯之寵臣而已，而昭三年左傳晏子曰：「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又曰：「姜族弱矣，而嬀將始昌」；此與昭八年晉史趙之語，皆左氏杜撰之預言，此時晏子不得有此語也。昭十年齊欒高氏之亂，傳載二氏「强於陳鮑氏而惡之，……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據此可見陳氏本非齊之大族，及桓子好行小惠，漸得人心，始成强宗。晏子助陳氏行惠，昭五年傳：「鄭罕虎如齊，……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亦可證陳氏與晏子有交誼）益見三年傳所載之言爲不足信。昭二十六年傳：「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此語固亦追記之預言，然彼時陳氏之「有施於民」，或爲事實；昭三年晏子之語，則失之過早也。魯哀五年，齊景公卒。六年：「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又謂諸大夫：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宮，……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此陳氏以陰謀逐齊世卿國高二氏也。同年：「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立之……」此陳氏擅易君也。十一年，吳齊艾陵之戰：「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書果死之。十四年，「齊簡公之在魯也，闞止有寵焉，及即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驟顧諸朝。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闞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于陳宗。初，陳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己……使爲臣！……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若何」？……遂告陳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於檀台，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子行抽劍曰：「需事之賊也，誰非陳宗，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乃止。子我……不勝……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甲午，齊陳恒弒其君王於舒州」。陳氏在是時已成勢力，故終得弒君專政。陳逆者，陳氏之趙穿也，微彼則是役陳氏或敗。由齊國言，逆爲叛臣；由陳氏言，則逆爲令子。陳氏之得政既由陳逆，逆此後之地位自高，故能鑄爲宗器以遺子孫也。



摘自《中央日報·文物周刊》1947年7月30日第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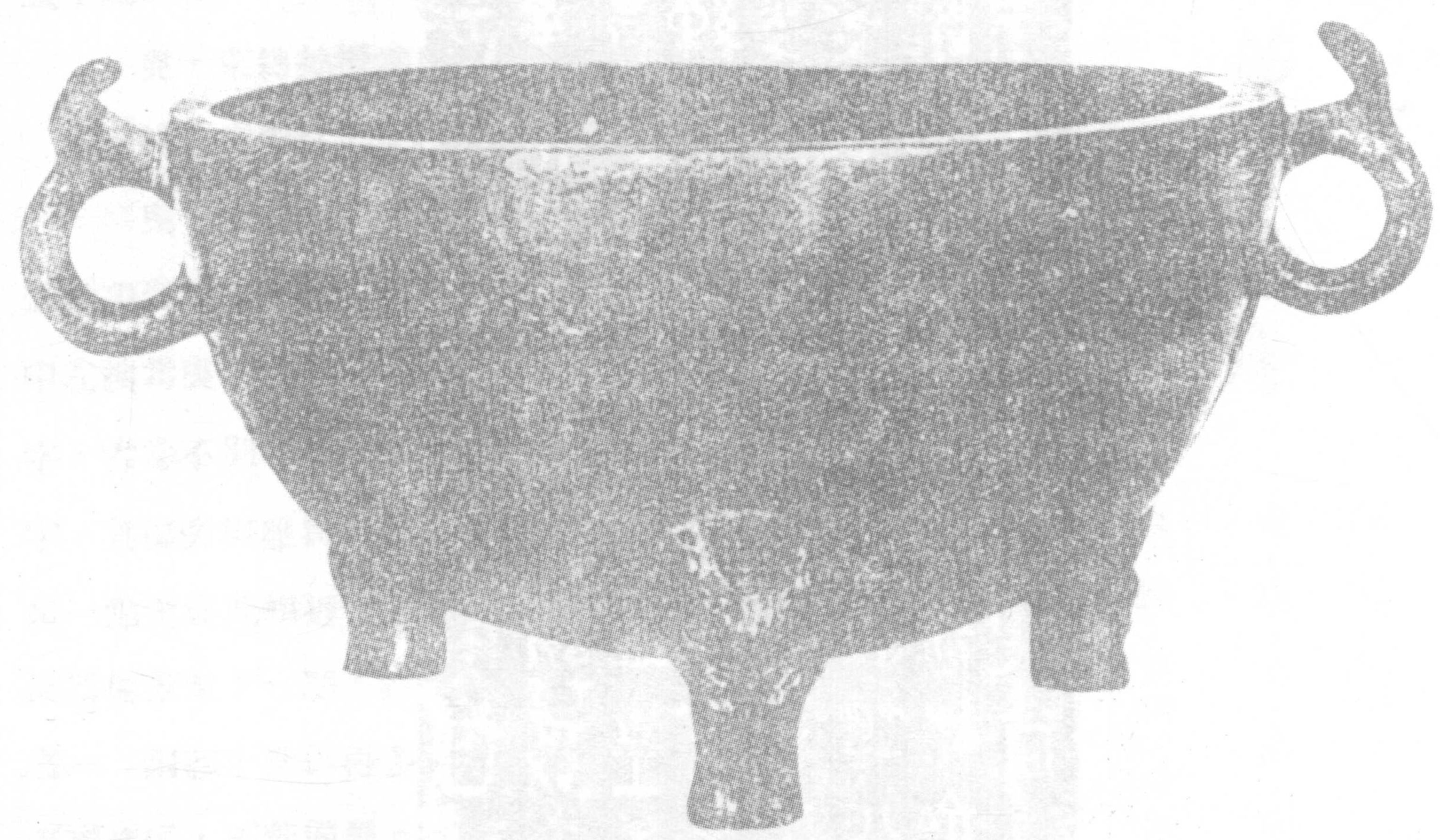
陳侯午𣪘銘文



陳侯午𣪘



陳侯午錞一銘文



陳侯午錞一



陳侯午錞二銘文



陳侯午錞二



陳侯因資鐘銘文



陳　侯　因　資　段

□隹[1] 十又亖[2]四 □年

□墜 □侯 □午 台以 羣

□者 □侯 □賦 金乍作

□皇 □妣 □孝 大妃

□祭 □器 □段[3] 台以 彝𤎩

台以 □嘗 □保 □有 齊

□邦 □永 □枼 毋忘

(1)此段文中凡加□者，銘文均磨滅不可辨，旁注小字依陳侯午鐘二及鄘侯段銘文補足之。

(2)亖，古四字積畫爲之。　攈古錄陳侯午鐘作三，失摹一畫。

(3)段寶蘊樓彝器圖錄誤注爲鐘。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陳侯午段二(即此陳侯午段)跋云：

> 此與前器文同(指陳侯午鐘一言)而多磨滅，形如予所藏鄘侯少子段(即鄘侯段)與上器(亦指陳侯午鐘一言)異。

此器與鄘侯段形同而與鐘異，鄘侯即莒侯，莒與齊壤地相接，段文字體又同爲戰國時物，其時代必相去不遠。　據鄘侯段銘文，此亦當作段。　段經典通作簋，與鐘形製全殊，說詳後。

陳侯午鐘一	陳侯午鐘二
隹十又亖年	隹十又亖年
墜医侯午台羣	墜医午台羣
者諸 医[4]□賦 金乍	者医賦[5]金乍
皇妣妣 □孝 □大 妃	皇妣孝大妃
祭器□錞 □鐘 台	祭器錞[6]鐘台
彝台□嘗 保又	彝台嘗保又
齊邦永枼毋	齊邦永枼□毋
忘	忘

(4)此陳侯午兩鐘行欵起訖均同，其銘文磨滅處，可以兩器相互補足之。

陳侯四器考釋

徐中舒

一　敘言

陳侯四器乃陳侯午及陳侯因資父子兩代之物，其名稱，收藏，及箸錄者，茲錄之如次：

陳侯午段　原藏瀋陽故宮，現藏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　箸錄於寶蘊樓彝器圖錄，亦見於西清古鑑乙編，題爲周盤雲敦，不知有銘。

陳侯午鐘一　原藏熱河故宮，現藏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　甯壽鑑古未箸錄。　今載於武英殿彝器圖錄(容希白先生編撰，有稿本，尚未印行)。

陳侯午鐘二　原爲海豐吳氏(子苾)所藏，現歸建德周氏(季木)。　銘文箸錄於攈古錄。(此器圖版誤將器形上下倒置，應改正。)

陳侯因資鐘　原爲濰縣陳氏(簠齋)所藏，現歸廬江劉氏(晦之)。　銘文箸錄於憲齋集古錄及周金文存。

此四器出土已久，惟向來箸錄之書，或圖其形而遺其辭，或載其銘而佚其器，使人於段鐘之名稱與形製差別之所在，無從藉手爲之探討。　今古物陳列所兩器均已見於寶蘊樓彝器圖錄武英殿彝器圖錄兩書中，周氏劉氏所藏兩器，余又幸得寓目；因將此四器參互對比，其段鐘形製，區分釐然，實爲研究銅器形製示一極好之例證。　又陳侯午陳侯因資爲陳氏代有齊國第二第三兩代之君，其在位據竹書紀年推算當西元前 375—320 年間。　此四器之銘文雖或簡略複出，然實爲研究當時史事及經典上最重要之資料，因分別爲考釋論次之如後。

二　釋文

陳侯午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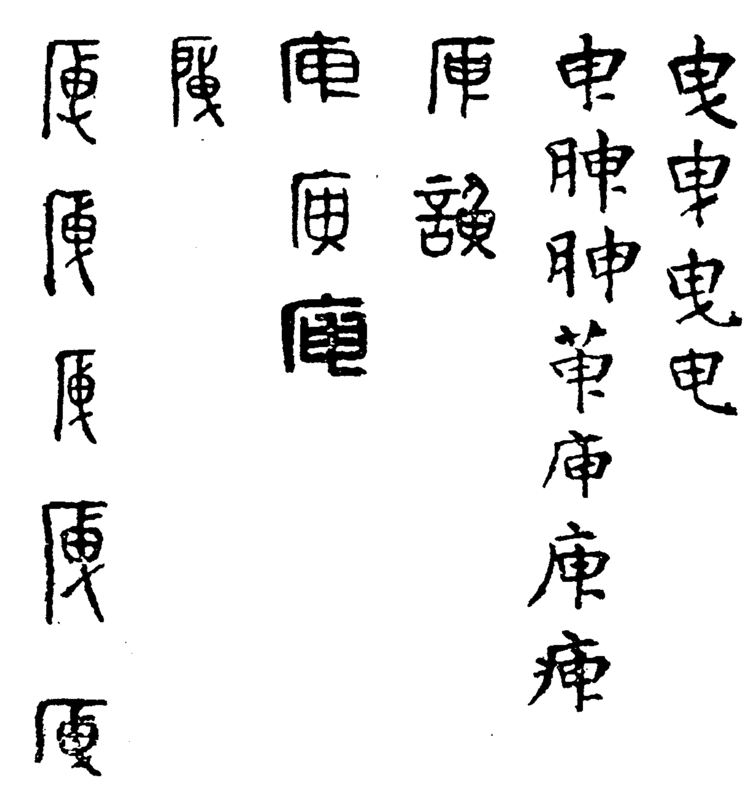
（5）獻，銅器多從鼎作獻（據金文編惟虢季子白盤從鬲作獻，仲𩰫父甗乃僞器）甗甗又省虍作獻，與此器同。　古貝鼎字形易致混淆。　說文鼎部說云：“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觀金文編載羌伯簋楷伯簋召伯簋諸獻字偏旁，鼎省與貝字形近，與此並可互證。

（6）鍈奐式芬攈古錄釋爲鏄。銅器專從甫，從又，與此絕不類。　此當釋爲鍈。說文臾曳字從申，變申爲申。　據古璽印及古碑誌可證其誤。　說文於臾曳字說云：

臾，束縛捽抴爲臾曳（曳從段注補）從申從乙。

曳，臾曳也，從申厂聲。

據此臾曳形同（銅器左右多不別，此從申左拽爲曳，右拽爲臾）義同，又雙聲字，古當不別。　古璽文字徵庾爲姓氏字，其偏旁臾雖與曳同（俗書曳作曳，多一點尤與此相近）但字仍當釋爲庾。此器偏旁臾下一點，古璽印衍爲一斜畫者。　銅器中此例極多：如ㄔ或作ㄨ，ㄔ或作ㄔ，不能備舉。　古臾或從臾之字爲器名者，如：



曳，見碑別字。

臾，腴，萸，庾，瘐，見碑別字。

庾，諛，見漢印分韻。

庾，見漢印文字徵卷九。

庾，見古璽文字附錄。

庾，見古璽文字徵卷九。

流丸止於甌臾。——荀子大略

缶庾也。——魯語韋注

子華使於齊，使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論語雍也

粟五千庾。——左氏昭二十六年傳

庾實二瀫，厚半寸。脣寸。——考工記陶人

匧，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說文

臾有坳坎窳下之意，荀子大略篇“流丸止於甌臾”楊倞注云：

甌臾皆瓦器也，揚子雲方言云：“陳魏楚宋之間謂甈爲甌臾（案今本作甂）”謂地之坳坎如甌臾者也。　或曰“甌臾窳下之地”；史記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裴駰云：“甌窶傾側之地，汙邪下地也”；邪與臾聲相近，蓋同也。

此器合兩半圜器而成，半圜器正象坳坎窳下之形。

陳侯因資鐘

隹正六月癸未𨻰侯因資

曰皇考孝武桓[7]公龔[8]戠[9]大

慕[10]克成其𢘅[11]（惟）因資[12]𩃃皇考

[13]𦀚[14]練高且（祖）黃[15]啻[16]侎[17]𦁅桓文

[18]淖[19]𡧑（問）者侯合（答）[20]𩃃𠦪德者侯

[21]寶薦吉金用乍孝武桓公

祭器鐘台𨻰台嘗保有齊

[22]邦𦣻萬子孫永爲典尙

（7）桓，史記作桓。　桓公因資之父，即陳午，謚孝武桓公，史僅省稱桓公，與齊桓（姜齊公子小白謚）同。　下文桓文即指齊桓晉文言，字亦作桓。　又銅器陳逆簠陳桓子之桓，亦作桓，桓當是桓之本字。

（8）龔，銅器共恭字皆作龔。　趞曹鼎之龔王即共王。　盄和鐘秦公段之“嚴龔夤天命”；嚴龔夤三字均有敬意，即恭之本字。　此亦當釋恭。

（9）戠同在。　州輔碑“𢦏貴不濡”，以𢦏爲在。　𢦏戠並從𢦏聲，從土與從邑同意。

（10）慕疑與墓同。　墓有慕意，釋名喪制云：“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禮記檀弓云：“其往也如慕”，問喪云：“其往送也如慕”；是墓即從慕得名。　且此器下文云“克成”，文義相承，必有所指，故慕當作名詞解；如釋慕爲思慕嚮慕，則“克成”句即爲不詞。

（11）𢘅，孫詒讓古籀餘論讀惟，以“其惟”屬下文爲句，極是。　𢘅即惟字，從心唯聲，不省口。

（12）𩃃揚同。　書洛誥“以予小子揚文武烈”；文與此同。

（13）𦀚紹同。　繼也。　說文古文紹作𦀚，亦從𠬛。

（14）練統同。　古東充同爲東部字，得相通。

（15）啻帝同。　買段銘云：“用追孝於朕皇祖啻考”；亦借啻爲帝。

（16）侎，說文敉，或作侎。　書敉字屢見，如：

以於敉寧（文）武圖功……肆予害敢不越卬敉寧（文）王大命。——大誥

亦未克敉公功。——洛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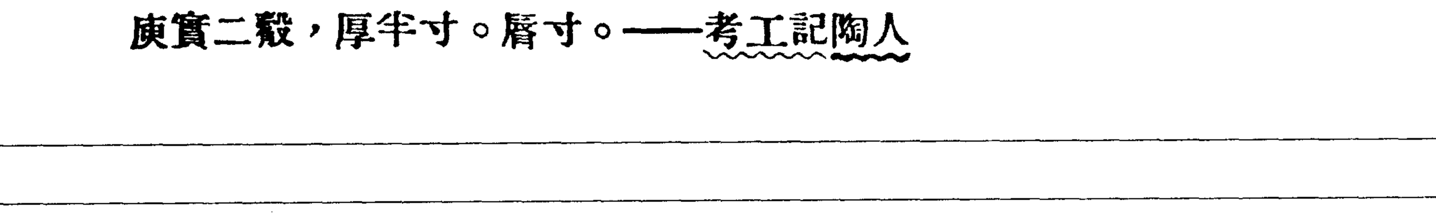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立政

書多以敉功，敉命，連文。　僞孔傳及說文均釋敉爲撫，大誥“以於敉寧武圖功”之敉，足利本即作撫；撫功，撫命，義實牽强；廣韻釋安，義亦難通。

（17）𦁅，從立從䛐，䛐即台或以之繁文。　台以均有嗣意，尙書堯典“舜讓於德不台”之台，王莽傳引作嗣，易明夷“文王以之”之以，荀諝向秀本正作似，似續也嗣也（見詩傳及箋）。　此云“侎𦁅桓文”，蓋欲續桓文之事業。

（18）淖，太平御覽引說文云：淖朝也；魏三字石經無逸篇朝古文作淖。

（19）𡧑古問字。　汗簡問作𡧑，企誤作米，與魏三字石經君奭篇聞古文誤作𦖞同。　聞問字古均從昏聲（說文聞古文從昏作䎽）銅器昏作



此𡧑正昏之省形（從斗者銅器斗作⺄與此形近）儀禮聘禮云：“小聘曰問”；周禮春官大宗伯云：“時聘曰問”；又秋官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此云：“朝問諸侯”，義亦甚協。

（20）合，孫詒讓讀爲答。　答揚亦見書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21）寶，從寅從皿，即寅之繁文。　吳大澂釋爲祼，非是。　陳猷釜寅作𡨛，與此偏旁寅形既相似；陳逆簠云：“余寅事齊侯”，寅事齊侯，與“寅薦吉金”，義實相同。

（22）𦣻，葉又從立。　陳侯午鐘一，葉亦作𦣻。

三　簠敦與盨之定名及其形製

銅器中之簋，自宋以來名之爲敦，爲彝（陳介祺統名之爲敦，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即從其說），而獨以盨晉簋之稱。　名稱淆誤，學者沿用不改，宜有以辨之。

簋銅器作段，與敦字形近，故宋人誤釋爲敦。　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彝器款識始釋段爲簋，至王懿榮翠墨園語載黃紹箕說段始詳著其說。　燕京學報第一期容希伯先生殷周禮樂器考略已詳載其文，茲再錄之如次：

段从殳从皀，簋从竹从皿从皀，二字以殳竹皿爲偏旁，而皆以皀爲主，一望可知。　皀穀之馨者也。　說文段上多一筆，古器亦時有作𣪘者。　簋下云，古文作匭，段亦時有从食者。　此文之合也。　敦字从攴从𦎧，宋人見隸書敨字與段旁髣髴形似，遂以當之。　實則亯本非皀，攴又非殳，迥然不同。　此文之不合也。

段讀如九，馬廄字从之得聲。　簋古讀亦如九，說文簋古文作匭，儀禮簋古文作軌，皆从九。　詩“陳饋八簋”，與舅咎韻，是其確證。　此聲之合也。敦从𦎧聲，从亯乃隸省，非聲，陳侯午及因資鐘从金𦎧聲，是敦之正字，與段聲絕遠。　此聲之不合也。

右以文考之，而知段之是簋而非敦也。

簠簋方圓，許鄭之說不同，然二器一方一圓，斷無疑義。　今所見簠皆方，無一圓者，所見簋皆圓，無一方者。　知鄭說之不謬。　此形之合也。　因資鐘以三環爲小足，二環爲耳，與今所見之段絕無一同。　今指爲簋者之盨，其形廣當長之太半，而挫其四角，似圓非圓，似方非方。　此形之不合也。　簋器最多，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用之，自祭祀賓客至於饔飧皆用之。　少則二簋，易言“二簋可用享”是也（又“尊酒簋貳”。　今所見古器多尊段連文，亦一證）。　多則十二簋，周禮掌客公侯伯子男簋皆十二是也。　此外言四簋六簋八簋及簠簋連文者不殫述。　今所見古器，段爲最多，又時有一人所作數器同文者。　此數之合也。　敦字惟儀禮屢見，然與

器之名鏄𨬘若𨬘者，並改題爲簋，即苦難索解；不知乃判然二類也。　又此類器俗稱西瓜鼎，夢鄣草堂著錄一器，有虎紋，亦屬諸鼎，當釐正。

郭氏此說明爲容氏而發，顧其說亦得失相半。　其分別簋敦，重仲黃說則是，其以鐉爲鏄，而謂鏄𨬘爲㕓敦則非。　鐉之非鏄，說已見釋文，茲不復贅。　又郭氏此說有本於羅氏者，羅氏貞松堂集古遺文陳侯午𣪘一（即熱河藏陳侯午𨬘）跋云：

此器作半圜形，以三獸爲足，兩環上有獸首在旁爲耳，往見陳侯因𰯲𣪘器作圜形，與此正同，俗所稱西瓜鼎者也。

案古董商所稱西瓜鼎乃指戰國秦漢間之鼎言，即爾雅釋器所稱圜弇上之鼐，其製顯與此異。　又陳侯午𨬘一與陳侯因𰯲𨬘足之形製亦復不同。　郭氏未見原器，蓋本羅氏而誤。

簋敦之分，黃郭所說仍有未盡，茲再申之如下。

敦有團意，詩七月"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專團同，團團正是敦形。爾雅釋丘云："如覆敦者敦丘"，郭璞注"今江東呼地高堆爲敦"；據此覆敦之形如高堆，則敦之形團，亦可想像得之。　蓋簋爲圜器，而敦則上下內外皆圜。　緯書孝經鉤命訣云：

敦，規首，上下圜相連。——爾雅釋丘疏引

敦與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圜爲異。——儀禮少牢饋食禮疏引

此上下內外皆圜，正是陳侯三敦之形製，實爲敦之正解。　陳侯午𨬘曰"鐉𨬘"，鐉有坳坎窊下之意。　凡團物，自其內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窊下之形，故此名鐉𨬘，仍形容𨬘形之團。

簋敦之分既明，則所謂盨者果爲何物？　王懿榮翠墨園語於黃紹箕說𣪘後跋云：

自陳壽卿（介祺）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彝者，皆變稱爲敦，自黃仲弢（紹箕）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敦者，又變稱爲簋矣；然則盨者，又果何屬哉？　吾欲爲之說而不得也。

容氏殷周禮樂器考略繼此而爲說云：

盨之爲器，不見於三禮，惟說文皿部"盨，㯡盨，負戴器也"。　宋以來稱此爲簋。　錢坫定𣪘爲簋，而於此仍以簋稱之；故謂古人於簠簋二器多溷稱。

簋字多相混，疑隸寫時已多譌亂。　他經則所見甚少。　周禮左傳之槃敦，陳侯兩𨬘，是其遺器。　若以𣪘爲敦，敦不應若此之多；以盨爲簋，簋又不應如此之少。　此數之不合也。

右以器考之，而知𣪘之是簋而非敦也。

以𣪘爲簋，無一不合；以𣪘爲敦，無一而合。　向懷此疑，嗣見錢獻之（坫）韓履卿（崇）皆先有此說，而略無疏證，故具爲申之。　（按韓說見寶鐵齋金石文跋尾上登叔簋跋）

此就文字之形聲與遺物之形製，證以經傳所載，以闡明𣪘之爲簋，與簋敦之不同，其說至爲詳盡可信。　容氏殷周禮樂器考略於𣪘之爲簋則無異說，而於簋之非敦則力陳其不然；其言曰：

余猶讀儀禮則謂簋敦殆一字也……推之他禮或同此失。　然齊侯敦齊侯彝作𩫁，陳侯因𰯲敦陳侯午敦作𨬘，四器皆屬於齊，形製未詳，前人入之敦類。　近在古物陳列所見一侈口兩耳直上下有方座之簋，銘多模糊不可辨，大致與陳侯午敦同。　則晚周有以敦爲簋者矣。

據此知容氏作殷周禮樂器考略時，尚未見𨬘器形製，遂誤以陳侯午𨬘文讀陳侯午𣪘。不知此兩器之款識敘事處本可相同，但其稱名處，以形製之懸殊，則決無全同之理。且此兩器稱名處之行款起訖亦不同，更可爲一有力之佐證。　容氏徒以未見𨬘器形製（武英殿藏陳侯午𨬘後來由容氏發現，陳簠齋藏陳侯午𨬘陳侯因𰯲𨬘近兩年來始見於北平與上海），故其續作之寶蘊樓彝器圖錄仍誤以簋釋𨬘（陳侯午簋），而名敦爲簋（雲紋簋），近見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篇補白，影一敦形而說之云：

此器見泉屋清賞，原題爲漢鬵；案乃古之㕓敦也。　武英殿藏器陳侯午鏄𨬘呈此形，失蓋，濰縣陳氏藏器陳侯因𰯲𨬘亦呈此形，用知鏄𨬘可簡稱𨬘，亦有省作𩫁者，均此類也。　鏄𨬘即㕓敦，鏄㕓雙聲，𨬘乃敦之本字。　鏄𨬘可省稱𨬘，則禮經之敦，即㕓敦矣。　鄭玄注禮，以㕓敦爲無足之敦，乃望文生訓；用知自漢以來已不識敦。　宋人以古銅器中之銘𣪘者當之，其實簋也。　前人株守宋說以𣪘爲敦，羅氏振玉復援鄭注以圈足之𣪘（舊稱彝）爲㕓敦，均以譌傳譌者也。　近人已知𣪘之爲簋矣，然不知敦，因仍舊習，以

然𥂴簋二器，其制各別。　且盨𣪘有連言者：如伯庶父盨云："伯庶父作盨𣪘"，叔樂父盨云："叔樂父作盨𣪘"，尤足證二者之非一。　然其爲用，則大抵相同。

容氏此說，惟於盨𣪘之形製與文字嚴加分別，而於盨之爲物，依然無說。　余疑戰國以下之桮，即盨之遺製。　桮之形橢，匋齋吉金錄載漢史侯家染桮，及山都桮，其製皆與盨近。　其證一。　說文於桮下云："𠤱也"，又於𠤱下云："小桮也"，"𠤱或從木作㯡"，𠤱作㯡與㯡盨字同。　𠤱及㯡盨不見於經傳，而說文屢稱之，漢代必有其物，當爲古語之僅存者。　疑𠤱即㯡盨之省稱。　或爲飲器，或爲負戴器，要當以橢得名。　其證二。　桮或作杯，古音在之部，古不音字多與幽部孚音字通，如罘或作罦，罘罳或作浮思。　盨古音在侯部，古幽侯部字多相通，故盨得與桮通。　其證三。　銅器盨𣪘連言，猶之杯圈（禮記玉藻）桮棬（孟子告子）連言，盨之遺製爲杯，𣪘之遺製爲圈棬（圈棬皆從器圜得名，梋鋗盌盌椀碗皆其異文）。　其證四。　綜此四證言之，盨之爲桮蓋無可疑。

四　史籍之校訂

史記魏世家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所載魏惠襄哀及齊桓威宣三世之年代，多與竹書紀年孟子兩書不合。　茲依此陳侯午三器，及諸書，相互訂正之。

史記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載桓公午立六年卒，子威王因齊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云：

索隱引紀年及春秋後語：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公；又稱桓公十九年卒，不止在位六年。　皆與史不合。

（原注魏世家引紀年稱桓公爲幽公，與田完世家異，恐誤。）

桓公在位之年，史記既與竹書不同，而竹書又自相參錯。　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所說又較梁說爲詳，其魏武侯二十一年案語云：

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　又據索隱引紀年：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叛同年；而據水經瓠子水注引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十一年。　宣公於是年

卒，則康公元年當爲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爲魏武侯十八年，此事又後十年當爲梁惠成王二年。　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原注魏世家索隱引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幽公或桓公之譌），則桓公十八年當惠成王十三年。……年代參錯，未知孰是？

今以銅器較之，陳侯午三器云："隹十又四年"，此必陳侯午自紀其年之詞，知其在位必在十四年以上。　是竹書所載，已較史記爲可信。　其自相參錯者，或出展轉傳寫之譌。

莊子則陽篇云："魏瑩與田侯牟約，而田侯牟背之"；釋文引司馬云："瑩惠王，牟齊威王"。　魏惠王名罃，見史記。　齊威王名因𰯲，見𨬘文，史記作因齊，戰國策趙策作嬰齊，不當名牟；牟與午形近，當即午之譌。　據史記魏惠與齊桓不同時，故司馬誤以牟爲齊威王名。　紀年載魏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年代相值，故有相約之事。　莊子此文，亦可證紀年是而史記非。

史記魏世家及六國年表載魏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亦與紀年不合。　顧炎武日知錄梁惠王條下云：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　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　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　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　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　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　今案惠王即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即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即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

顧氏此說據孟子及秦惠文王改元事以證竹書之是，其說甚確。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

更申之云：

史記有襄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引世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　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　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而通鑑因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　通鑑又不從杜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於考異，蓋通鑑是也。　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五見，一曰鄭厲公，二曰衛獻公，三曰衛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惠改元同，其改由於稱王亦同。　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眞。……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也。

梁氏於顧說之外，更增世本及呂氏春秋高誘注兩證（高注或出世本，然此亦可證索隱所引世本不誤。）　顧氏說襄哀形近，俞越諸子平議據以說老子抗兵相加哀者勝矣條，尤有理致，其說云：

哀疑襄字之誤……襄者讓之借字，周官保氏職鄭注“襄尺，”釋文曰：“襄音讓，本作讓”；是古襄讓通用。　上文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吾不敢進寸而退尺”；卽所謂讓也。　故曰：“抗兵相加，則讓者勝矣”。

據以上諸說，已可證明竹書是而史記非。　又史記載燕噲之亂在齊湣王時，此與孟子國策紀年均不合。　孟子載齊伐燕在宣王之世。　戰國策燕策云：

燕噲三年……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　對曰：“必不霸”。

此亦以燕噲與齊宣同時。　據史記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魏惠王後元之十五年，齊威王薨；是齊宣王元年當魏惠王後元之十六年，齊宣王二年當魏襄王之元年。　如依史記六國年表改魏襄王元年爲惠王之後元，改魏哀王元年爲魏襄王元年，再依竹書以定齊宣王之年代，則齊宣正與燕噲相當，伐燕卽宣王時事，與孟子國策均無不合。　此亦可證竹書是而史記非。

春秋以來，齊楚秦吳雖曾狎主齊盟，然皆不及晉國霸業之隆。　戰國之初三家分晉，魏猶爲最强。　當魏文侯武侯時，樂羊滅中山：

魏文侯令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戰國策秦策

又奪秦河西地，而使吳起守之。

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指三晉言）復强，奪秦河西地。……孝公……下令國中曰：“…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史記秦本紀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史記吳起列傳

吳起治西河之外，王錯譖之於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　吳起至於岸門，止車而休，望西河，泣數行而下。　其僕謂之曰：“竊觀公之志，視舍天下若舍屣，今去西河而泣，何也”？　吳起雪泣而應之曰：“子弗識也。　君誠知我而使我畢能，秦必可亡，而西河可以王。　今君聽讒人之議而不知我，西河之爲秦也不久矣，魏國從此削矣”。　吳起果去魏入荆，而西河畢入秦。——呂氏春秋觀表（又長見篇同）

又戰勝齊楚。

魏文侯可謂好禮士矣，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呂氏春秋下賢

此時之魏隱然爲諸侯之盟主，其聲名猶出齊桓之上。

孟嘗君問於白圭曰：“魏文侯名過桓公，而功不及五伯，何也？”——呂氏春秋舉難

當時趙韓均朝於魏。

韓趙相難，韓索兵於魏曰：“願得借師以伐趙”。　魏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敢從”。　趙又索兵以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　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而知文侯以講於己也，皆朝魏。——戰國策魏策一

田齊之得列於諸侯，卽由魏文爲之請於周天子及諸侯。

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求爲諸侯。　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天子許之。——史記田完世家

據此知田氏在當時，必服屬於魏，其會濁澤必用朝禮。　及魏惠之初年，魏之國勢猶盛，以秦之强，且非其敵。

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其强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　秦王恐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令於境內盡堞中爲戰具，竟爲守備，爲死士，置將，以待魏氏。　衛鞅謀於秦王曰：“夫魏氏其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朝天子，其與必衆，故以一秦而敵大魏恐不如”！——戰國策秦策五

據此知孟子梁惠王章載梁惠告孟子“晉國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正指此時以前情事。

據竹書紀年陳侯午陳侯因資兩代適當魏惠之時，卽魏齊霸業消長之時。　莊子則陽載田侯牟（午）與魏瑩約而背之，當爲田齊叛魏之始。　及威王之世齊再勝魏，魏遂削弱，反而朝齊。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齊因起兵擊魏，大破之馬陵，魏破韓弱，韓魏之君因田嬰北面而朝田侯。——戰國策齊策一

齊魏戰於馬陵，齊大勝魏，殺太子申，覆十萬之軍，魏王召惠施而告之曰：“夫齊寡人之讎也，怨之至死不忘，國雖小，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何如”？對曰：“不可。……王若欲報齊乎？　則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魏王曰善，乃使人報於齊，願臣畜而朝，田嬰許諾，……遂內魏王而與之並朝齊侯再三。——戰國策魏策二

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魏王大恐，跣行按兵於國，而東次於齊，然後天下乃舍之。——戰國策齊策五

惠王布冠而拘於鄄，齊威王幾弗受。——呂氏春秋不屈

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過……齊太公（按當爲齊威王之誤）聞之，舉兵伐魏，壤地兩分，國家大危，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戰國策秦策四

梁君伐楚勝齊，制趙韓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於秦（按秦當爲齊之誤。）——戰國策秦策五

春秋以來，諸侯對於霸主均用朝禮。　茲錄左傳一節，以見一斑。

晉人徵朝於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卽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於執事：……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君，見於嘗酎，與執燔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左傳襄公十二年

戰國之初，霸主之遺烈猶未盡絕。　陳侯午三器有“羣諸侯獻金”語，陳侯因資鐘有“諸侯寔薦吉金”語，凡此均當用朝禮。　蓋當時於霸業似有一範型，卽霸主一方面役屬其隣近小國使其朝貢，一方面又尊事王室以爲號召。　當魏齊霸業遞嬗，此類事實皆一再演之。　齊桓威有獻金薦金之諸侯，魏惠亦役屬宋衛鄒魯陳蔡諸國。

衛鞅見魏王曰：“大王之功大矣！令行於天下矣！今大王之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也，則鄒魯陳蔡；此固大王之所以鞭箠使也！”——戰國策齊策五

又如魏惠從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戰國策秦策五，已見上），齊威亦率諸侯朝周。

昔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　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戰國策趙策三

此魏齊霸業，爲期甚暫，其功烈又不及桓文之盛。　蓋魏旣削弱，其河西之地次第入秦，秦遂得東向以爭諸侯，齊亦旋爲楚所敗；故學者不察，以爲戰國以來，卽無桓文之事。　其實不然。　觀陳侯因資鐘“揚皇考……保狃桓文朝問諸侯”語，及孟子梁惠王章載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其祖子孫三世，皆以桓文事業相勗。　此亦可證當時霸業之未盡絕。

霸主以尊王爲事，故戰國初列國諸侯除楚越在春秋時已稱王外，皆無稱王之事。　稱王自魏惠始。

魏王說於衛鞅之言，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斿，從七星之旟，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戰國策齊策五

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爲天子，天下皆從。——戰國策秦策四

此時魏爲最强，故最先稱王。　馬陵之役，惠王布冠拘齊，旋卽與齊相王。

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王，何其到也”？——呂氏春秋愛類

（威王二十六年）於是齊最彊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史記田完世家

（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史記田完世家

據竹書紀年魏惠後元與史記魏襄元年齊宣九年相當，據秦本紀及六國年表是年魏齊爲王，無諸侯相王事。 紀年魏惠後元，當齊威之二十四年，此與史記所載威王二十六年稱王，僅差兩年。 或魏齊相王後二年，而齊威始稱王。 史記六國年表載齊與魏伐趙在魏襄之三年，即竹書魏惠後元三年，齊威二十六年，據戰國策魏策二所載此時齊仍爲侯。

犀首田盼欲得齊魏之兵以伐趙，梁君與田侯不欲。……田侯梁君見其危，…梁君田侯恐其至而戰敗也，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戰國策魏策二

史記載齊威王二十六年稱王，或即在此役之後。 此陳侯四器爲齊威王父子兩代之物，器仍稱陳侯，斷爲稱王以前之物。 因資鐘爲因資葬桓公後所作祭器，當爲即位初年時物，與威王二十六年稱王說蓋無不合。 自魏齊稱王之後，數年之間，秦趙韓燕宋中山競相稱王。 於是春秋以來霸主之遺烈，遂全然絕跡，而合縱連橫之說代之以起。

附齊魏年表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85	田剡 1	田和二	魏武12	魏武二	呂氏春秋論威云冉叔誓必死於田侯而齊國皆懼 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	事無可考或田氏篡齊時事
384	2	桓公午元	13	三		
383	3	二	14	四		
382	4	三	15	五		
381	5	四	16	六		
380	6	五	17	七		
379	7	六	18	八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78	8	威王因齊元	19	九		
377	9	二	20	一〇		
376	10	三	21	一一		
375	桓公午 1	四	22	一二		
374	2	五	23	一三		
373	3	六	24	一四		
372	4	七	25	一五		
371	5	八	26	一六		
370	6	九	魏惠成王 1	魏惠元	莊子則陽云魏瑩與田侯牟約田侯牟背之牟當是午字之譌	陳午與魏瑩同時與紀年合
369	7	一〇	2	二	六國年表周烈王崩於是年	趙策魯連說辛垣衍云昔齊威王朝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後往齊威與周烈同時與紀年不合
368	8	一一	3	三		
367	9	一二	4	四		
366	10	一三	5	五		
365	11	一四	6	六		
364	12	一五	7	七		
363	13	一六	8	八		
362	14	一七	9	九	陳侯午錞及敦云羣諸侯獻金	陳侯午三器皆十四年物是午在位至少當在十四年以上與紀年合
361	15	一八	10	一〇		
360	16	一九	11	一一		
359	17	二〇	12	一二		
358	18	二一	13	一三	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57	威王 1	二二	14	一四	陳侯因資錞云諸侯寅薦吉金	此當是威王初年器未紀年姑系於此
356	2	二三	15	一五		
355	3	二四	16	一六		
354	4	二五	17	一七	齊策魏稱王又齊敗魏於桂陵	紀年繫桂陵之役於是年
353	5	二六	18	一八		六國年表繫桂陵之役於此年 田完世家謂威王是年稱王恐因魏稱王而誤齊策邯鄲之難田侯召大臣而謀是齊稱侯之證
352	6	二七	19	一九		
351	7	二八	20	二〇		
340	8	二九	21	二一		
349	9	三〇	22	二二		
348	10	三一	23	二三		
347	11	三二	24	二四		
346	12	三三	25	二五		
345	13	三四	26	二六		
344	14	三五	27	二七	齊策齊敗魏馬陵虜魏太子申殺將軍龐涓 孟子梁惠王章東敗於齊長子死焉	紀年繫馬陵之役於此齊策南梁之難田侯召大臣而謀齊是時仍稱侯
343	15	三六	28	二八		
342	16	宣王元	29	二九		
341	17	二	30	三〇		六國年表繫馬陵之役於此年
340	18	三	31	三一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39	19	四	32	三二		
338	20	五	33	三三		
337	21	六	34	三四		
336	22	七	35	三五	六國年表齊魏會於平阿南	
335	23	八	36	三六	六國年表齊魏會於甄 呂氏春秋不屈篇惠王布冠而拘於鄄齊威王幾弗受（齊策作布冠拘秦恐誤）	呂氏春秋以齊魏會於鄄當威王時與紀年合鄄年表誤作甄
334	24	九	魏惠成王後元	魏襄元	秦本紀齊魏相王 呂氏春秋愛類惠施王齊王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	六國年表諸侯會徐州以相王當從秦本紀是年僅魏齊相王
333	25	一〇	2	二	六國年表楚圍齊於徐州	魏策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32	26	一一	3	三	六國年表魏以陰晉和秦又齊與魏伐趙	魏策犀首田盼得齊魏之兵未出境梁君田侯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據此齊是年仍稱侯
331	27	一二	4	四		
330	28	一三	5	五	六國年表魏入少梁河西地於秦	
329	29	一四	6	六		
328	30	一五	7	七		
327	31	一六	8	八	六國年表魏入上郡於秦	孟子梁惠王章西喪地於秦七百里正此數間事孟子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26	32	一七	9	九		
325	33	一八	10	一〇		
324	34	一九	11	一一	六國年表秦爲王	紀年繫齊魏會平阿於是年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事	考訂
323	35	湣王元	12	一二	六國年表韓燕君爲王楚敗魏襄陵	孟子梁惠王章南辱於楚當在此年孟子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22	36	二	13	一三		紀年繫魏齊會鄄於是年
321	37	三	14	一四		
320	38	四	15	一五	燕策燕王噲立　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是年齊威王薨	
319	宣王 1	五	16	一六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惠成王卒	
318	2	六	魏襄(哀) 1	魏哀元	燕策燕噲三年蘇代爲齊使燕燕王問齊宣王如何	燕王問齊宣王者必以新立之故國策與紀年合
317	3	七	2	二		
316	4	八	3	三		
315	5	九	4	四		
314	6	一〇	5	五	六國年表燕噲及太子子之皆死燕策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　孟子公孫丑章齊人伐燕宣王問曰云云	燕策及孟子以齊伐燕爲宣王時事與紀年合
313	7	一一	6	六		
312	8	一二	7	七		
311	9	一三	8	八		
310	10	一四	6	九		
309	11	一五	10	一〇		
308	12	一六	11	一一		
307	13	一七	12	一二		
306	14	一八	13	一三		
305	15	一九	14	一四		
304	16	二〇	15	一五		
303	17	二一	19	一六		
302	18	二二	17	一七		
301	19	二三	18	一八	田完世家宣王立十九年薨	
300	湣王 1	二四	19	一九		
299	2	二五	20	二〇	春秋經傳解後序紀年今王終二十年	

五　黃帝之傳說

陳侯因資鐘稱黃帝爲其高祖，此在傳說之古史系統中，可得兩種不同之解釋。一爲世本之帝繫，其說以古代帝王同出於黃帝（大戴禮之帝繫姓五帝德同）其世次如下：

黃帝——玄囂—蟜極—嚳——堯
　　　　　　　　　　　　—契
　　　　　　　　　　　　—棄
　　　—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句望—橋牛—瞽叟—舜
　　　　　　　　　　—鯀——禹（此據史記及大戴記，世經引帝系云：“顓頊五世而生鯀”）

世本爲史記所本，其成書年代既早，又脫去神話色彩，故後來史家皆從其說。據此說虞舜出於黃帝，而陳氏又出於虞帝，故陳氏得稱爲黃帝後。

其又一傳說之系統，則爲潛夫論之五德志。五德志以唐虞夏商周分屬五個系統，而獨以虞舜上承黃帝，其世次如下：

木德　1 大皞…… 6 嚳……11周

火德　2 神農…… 7 堯……12漢

土德　3 黃帝…… 8 舜

金德　4 少皞…… 9 夏

水德　5 顓頊 …… 10商

五德志成書既遠在史記之後，其世次依五行相生說爲遞禪，實本於劉向劉歆父子之說。清華學報載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依劉說製有兩表，（一見於218 面，一見於 236 面），雖未引及此文，而世系及五行次第，全與此合；其爲向歆父子舊說，可以無疑。又漢書王莽傳及新量銘文載莽自述其世系云：

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

惟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於是封姚恂爲初睦侯，奉黃帝後，……皇孫功隆公千奉帝嚳後，劉歆爲祁烈伯奉顓頊後，國師劉歆子疊爲伊休侯，奉堯後，媯昌爲始睦侯，奉虞帝後。（按此以舜出帝嚳，堯出顓頊，與相傳古史系統，均不合，或有譌誤。）

自黃帝至於濟南伯王，而祖世氏姓有五矣。黃帝二十五子，分賜厥姓十有二氏，虞氏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在齊曰田，在濟南曰王。………姚媯陳田王凡五姓者，皆黃虞苗裔，予之同族也。書不云乎“淳叙九族”，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

九廟：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以上見漢書王莽傳

黃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於新。——新量銘文

此與五德志均以虞舜出於黃帝，與陳侯因資鐘合。

依上文之考訂，陳侯因資鐘當爲元前 375 年頃所作器，其銘文稱黃帝爲其高祖，此即黃帝傳說已流傳於當時之確證；然此種傳說，在此時以前或時代稍後之箸述中，則仍不多見。

西周或春秋時代以前箸作，如易之卦爻辭（繫辭說卦皆春秋以後之箸作）尙書之多方多士立政呂刑等，及詩之大小雅魯頌商頌等，其涉及前代之史事，僅溯殷之高宗，帝乙，夏禹而止。春秋時之銅器，如秦公毁盄龢鐘，有“鼏宅禹責”（績）語；齊侯鎛有“虩虩成唐(湯)……伊小臣隹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語；其述及前代之事，與春秋以前之箸作同。竹書紀年所載史事，迄於今王，即魏襄王之二十年（元前 298 年）舊說均以爲當時魏之國史所書，其年代約後於陳侯因資鐘七十餘年，其書亦不載夏以前事，此據晉書束皙傳及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所述：

太康二年（西元 281）汲郡人不準盜伐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至安釐王，（按當云襄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事，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晉書束皙傳

太康元年……余……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按即襄王說見前）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叙

今本竹書紀年如益干啟位，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事既塗改殆盡，不可依據；卽趙宋以前之箸作，如郭璞山海經注隋書律曆志北堂書鈔太平御覽通鑑外紀路史諸書所引，已多載黃帝以來史事（據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亦與束皙杜預所述記夏以來，或起自夏殷周者不合。史記魏世家集解云：

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

集解所引荀勗之言，不詳所出。據晉書束皙傳云：

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

荀勗與束皙同時曾與撰次汲冢之書，紀年在竹書中最爲分了（此杜預說）當爲勗所親見，何須託之於和嶠云云？竹書出土之時，雖有咸寧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數說：

晉咸寧五年(西元 279)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册書十餘萬言，或寫春秋經傳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語大曆梁丘藏穆天子傳及魏史至安釐二十年，其書隨世變易，已爲數體。——法書要錄引張懷瓘書斷

太康元年（西元 280）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晉書衛恆傳

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得竹策之書。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

山海經管子莊子國語左傳皆有關於黃帝之傳說，然其箸述之年代不明，且多經後人殽亂僞作，故不具論。

黃帝之傳說見於記載之可考者，當以陳侯因資鐘所載爲最早。　再次則爲鄒衍之終始五德。　鄒衍齊人，其年代據史記當齊威宣之世。　與陳侯因資鐘之年代相當，或稍後。　其終始五德書已亡佚，據各書所載：

> 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
>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箸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史記封禪書
>
> 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選魏都賦引七略

黃帝土德見於史記五帝本紀封禪書及呂氏春秋應同篇。　鄒衍之終始五德以土德爲先，知以黃帝爲始。　孟荀列傳云："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更可爲此說之證明。　據此，黃帝之傳說，最先見於齊器，及齊人之箸作，疑此種傳說，或即導源於齊地。　此與武王伐紂封黃帝之後於鑄之說，亦有可以相互發明者。　武王封鑄事見於載記者，茲錄之如下：

> 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轝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呂氏春秋愼大覽
>
>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史記周本紀
>
>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禮記樂記
>
> 既反商，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韓詩外傳三

樂記及韓詩外傳薊祝二字互倒，當從呂氏春秋及周本記改正。　古鑄祝字同：

> 淮南俶眞訓"冶工之鑄器"，注云："鑄讀如唾祝之祝"，祝不讀如字，周禮瘍醫注云："祝讀如注病之注"，則知鑄祝同一音也。——梁玉繩呂子校補

十六歲（按即元前 298 年，即史記魏哀王之二十年）。——汲郡太公呂望碑

此三說書斷成於唐代，衛恆年輩後於束杜，當以太康二年之說，爲最可據。　束皙杜預皆與於考正竹書之役，其所述必不誤。（杜云太康元年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冢大得古書，是得書當在次年。）　且太公呂望碑立於太康十年，距得書僅八年，又爲汲縣人所立，不應更有訛誤。　據此知束杜之說皆極爲確實，集解所引荀勗之言必爲後人所僞造。　張懷瓘書斷云：其書隨世變易，已爲數體；是此書逐改竄亂，由來已久，當以束皙杜預所述爲是。

論語孟子墨子三書，惟以堯舜禹稷爲最古之帝王。　論語假定爲孔子或曾子門人所記，當作於元前四五世紀。　墨子據孫詒讓墨子年表以爲卒於周安王之末年（元前 370 年頃）其書亦當成於元前四世紀頃。　孟子據本書所載，其晚年曾見梁惠王襄王齊宣王及見燕噲之亂，其書當作於元前三世紀頃。　據此元前三四世紀之間，孔墨之徒尚不知有黃帝之說。　韓非子顯學篇云：

>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

此亦孔墨不知有黃帝之證。　荀子之年代，據史記及本書所載，尚及見春申君之死（西元 238 年）其書又後於孟子五六十年，其非相篇歷述古人之相，亦無堯舜以前之帝王。　又成相篇之第二章歷述古代之帝王云：

> 請成相，道聖王，堯舜尚賢身辭讓，許由善卷重義輕利行顯明。

此道聖王亦以堯舜爲首。　荀子當戰國之末年，其時關於古史之傳說，已不限於堯舜而止，如：

> 基必施，辨賢罷。文武之道同伏戲。——成相篇
>
> 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使嵬瑣化。　何世而無嵬，何世而無瑣，自大皞燧人莫不有也。——正論篇

荀子書述堯舜以前之帝王，僅此兩見。　荀子此時或已知有黃帝之傳說，然此亦僅爲一種貧乏之傳說，如後世所傳關於黃帝之種種美德，必且無有。　故在儒家之古史系統中，黃帝之傳說，仍不能取堯舜之地位而代之。　故荀子書屢屢稱述堯舜而不及黃帝一詞。

> 近於夫餘鮮卑等民族之感生說，及其所受於高車突厥諸民族之神話，追加而混合之。　夫蒙古民族最初之時叙述其起源而冠以感生之說，譬諸棟宇，既加以覆蓋，本已成一完整之建築。　若更於其上施以樓閣之工，未嘗不可因是益臻美備而壯觀瞻，然自建築方面言之，是謂重疊之工事。　有如九成之臺，累土而起七級，歷階而登，其構造之愈高而愈上者，其時代轉較後而較新者也。
>
> 秘史所記世系，較元史爲多者，乃由采用突厥等民族神話，追加附益於其本來固有者之所致。……蒙古源流於秘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重新建築，采取並行獨立之材料，列爲直貫一系之事蹟。　換言之，即揉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　故時代以愈推而愈久，事蹟亦因愈演而愈繁。

按元秘史之作去今約七百年，其時帝師八思巴所製蒙古新字尚未頒行，秘史蓋用畏吾兒文寫成（依那珂通世成吉斯汗實錄緒言之說），其受有高車突厥文化之影響，自不待言。　蒙古源流之作，去今將三百年，其時蒙古受西藏印度之佛教影響至深，蒙古源流於秘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種新建築，雖取之於彰所知論，然蒙古民族，苟尚未受有西藏印度文化之影響，則此種傳說，直如沙上建築，無不立即傾覆；又如接本花木，苟非其種類相近者，終不能望其含苞而結實。　彼蒙古民族之興起，距今不過將八百年，其同時所接近及所征服之民族，或已有數千年之歷史，及較進步之歷史觀念，蒙古史在此種環境之下，本不難勒成一翔實可信之記載。　然彼且不免揉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舉彼以例此，則中國古史之構成，在長期演進中自不免採取多數民族之傳說而演爲直貫一系之事蹟。　茲因探求黃帝傳說之來源，姑發其端於此。

六　餘論

銅器之年代，爲研究上最重要而最難解決之問題。　向來學者對此問題，大率依銘文形體之繁簡，而定其爲商，爲周，爲晚周，爲漢。　約略推校，迄無精詳之斷論。　其無文字者，時代錯牾，尤莫可究詰。　近頃日人新城龍藏箸有上代金文之研

鑄任姓，世本氏姓篇任姓十國，祝居其一（見左傳隱十一年疏引）。　又銅器鑄公簠銘云："鑄公作孟妊車母媵簠"，王靜安先生跋云：

> 孟妊蓋鑄公之女，故爲之作媵器。　然則鑄妊姓之國也。……晉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任居其一。　鑄爲任姓，其爲黃帝後之祝，信矣。——觀堂集林鑄公簠跋

鑄之所在，舊說以濟北國蛇丘縣當之：

> 臧宣升取於鑄（杜注："鑄國今濟北蛇丘縣"）。——左氏傳襄二十三年
>
> 濟北國蛇丘縣有鑄鄉城。——後漢書郡國志

鑄器之鑄公簠出於齊東，鑄子叔黑臣所作鼎，簠，出於青州(此據王先生鑄公簠跋)，鑄之所在，無論其在蛇丘（今肥城縣）在青州，或在齊東，當戰國之初，此諸地皆已屬齊。　鑄爲黃帝後，黃帝即鑄民族所構成之傳說。　此猶之后稷之於周，契之於商，禹之於夏，舜之於陳，少皞之於郯，大皞之於風姓，盤古（即槃瓠之音轉）之於南蠻，原皆爲各民族之傳說。　中國歷史自商周以來始用文字寫定，同時此民族乃由黃河流域漸次同化其隣近不同之民族，因此隣近民族固有之傳說，乃隨其同化之先後，而滲入中國文化中，使之漸次構成一荒遠古史系統。　其同化愈後者，其在古史系統中之年代，轉愈高而愈遠，故中國商周以前之古史，實即一部古代民族史。　吾人如由商周上溯，夏民族當最先同化，陳民族次之，鑄民族又次之，郯及風姓民族又次之，最後南方之蠻族，至東漢時乃漸次同化於中國，故盤槃之傳說，最初乃見於東漢應劭之風俗通（此據路史發揮所述，今風俗通已佚）。

中國古史系統，現存史料，說既不一，其間繁複錯綜之關係，固不能盡以此類整齊劃一之機構解釋之。　然就現在史料言，此實一最簡單而合理之解釋。　陳寅恪先生於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文中，論蒙古史之構成，頗予吾人以不少之啓示。　茲錄其最重要之兩節如下：

> 考東西文字之蒙古舊史，其世界創造及民族起源之觀念凡有四類。　最初者爲與夫餘鮮卑諸民族相似之感生說，稍後乃取於高車突厥等民族之神話，迨受阿剌伯波斯諸國之文化，則附益以天方教之言，而蒙古民族之皈依佛教者，以間接受之於西藏之故，其史書則援採天竺吐蕃二國之舊載，與其本來

爲田氏”。 此陳氏自作器，稱陳而不稱田，可證史說之非。 戰國策秦策四云：“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 爲載籍中稱陳侯之僅見者。 齊之稱王，據史記始於齊威王，威王即因資，載籍載威王事，多稱齊王，可證威王稱王後，即廢陳而稱齊。此威王器仍稱陳侯因資，與莊子呂氏春秋國策稱田侯陳侯者，同爲稱王以前之事。

王莽自本之說，以陳氏逕接黃帝。 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歷史和政治以爲莽所僞造，今出土陳侯因資鐘竟以黃帝爲陳氏高祖，與莽說合，此可證莽說並非全無所本。 近頃學者承今文學家之後，每謂王莽劉歆於古代文籍多所竄亂，此其論證，不過據漢書王莽傳數語。 莽傳云：“國師嘉信公（錢大昭曰：“是劉歆也，初封嘉新後改”）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 此數語所指何事，向無明白解說，而今文學家乃以己所不喜，或與己說抵觸之論證，一切謂爲莽歆所僞造。 此在邏輯上本不能成立，何況經典上問題至爲繁複，亦非歆莽僞造一語所能解決。 觀此一證，可見王莽並不能臆造何說，卽其自本亦有依據，故經典種種問題，當別尋解決，而不能一概指爲莽歆所僞造或竄亂。

此陳侯四器，於銅器形製，古代史事，及經典，可資考訂者如此。 至於新釋之字，如改鐔爲鉠，改裸爲寶，以嘉爲墓，以練爲統，以牟爲問，以黃啻爲黃帝，皆自余而發，並望讀者，不吝誨正！

二二，四，五，脫稿。 在北平北海靜心齋。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33年

究又吳子馨先生箸有金文厤朔疏證及續補曾據厤法推定箸有年月之銅器，其說殊難置信。 此有五因：（1）銅器紀年月過於簡略；（2）今曆或三統曆，與春秋所載月朔俱不合；（3）甲骨文有十三月，銅器有十四月（見雝公緘鼎）左傳載春秋有失閏之文，古曆置閏已自難明，更不能以後代曆法强其相同；（4）共和以前之年代，乃劉歆依三統曆所推算，與竹書紀年多不合；（5）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既多牴牾，亦多與竹書紀年不合。 總此五因，知以厤法研究銅器之年代，其事甚難。 金文厤朔疏證有考異一項，謂銅器中年月紀載有與三統厤絕對不合者，疑爲銅器譌誤所致，此不啻自毀其論證。 余頗思就已出土之銅器，選其年代確定者十餘器以爲斷代之標準，然後再由此標準器就其形製紋樣文字以求其他器之相對年代。 說見拙箸驫氏編鐘圖釋。

此陳侯四器年代確定，實合於所謂斷代之標準器。 近見郭沫若先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序云：

> 陳侯午鐘陳侯因資鐘等，皆於史籍有徵。 或因前人已論之甚詳，或因無多發明，故此不再論。 然此等於年代有徵之器物，余以爲其圖象與銘文當專輯爲一書，以爲考定古器之標準。 蓋由原物之器制與花紋，由銘文之體例與字跡，可以作爲測定未知年者之尺度也。

郭氏此意先我而發，顧其所說仍側重有文字器。 其兩周金文辭大系卽繼此而作，於器制與花紋所得蓋鮮。

此一毁三鐘就其形製與紋樣言，本爲研究銅器之貴重資料。 鐘說文作敦，今隸作敦，向來治銅器者於簋敦之形製多不能辨，而此四器區別顯然，適爲一極好之例證。 又此簋有方座同時有鄘侯簋與此同，知爲春秋戰國之際盛行款式。 又其刻文淺而模製圓整，與所謂秦器漢器爲近。 又三鐘均素製，陳侯午鐘一，有三熊足，尤逼似漢物。 據此知銅器中之素鼎，模製圓整之鳥獸紋壺，及具有熊足之鐳梁盉，在博古圖西清古鑑續鑑諸書中，以爲漢器或唐器者，其年代皆當重定。

就文字言，此四器銘文亦有可資探討者。

陳氏初有齊國時，尙稱陳而不稱齊。 其字銅器作墜，與陳蔡之陳作敶有別，但載籍均省作陳。 齊之陳氏載籍或假田爲之，史記田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字

於田上而成，其字本當如鐘銘作螴也。 啻本啻字。 小盂鼎銘，⌊用牲啻周王口王成王⌉，剌鼎銘，⌊丁卯，王啻，用牲於大室，啻昭王⌉，啻並假爲禘字。 舊唐書引禮記盧注，⌊禘，帝也，事尊明帝，故曰禘⌉。 呂氏春秋下賢，⌊帝也者，天下之所適也⌉。 適，以啻得聲，古當作啻。 是啻禘皆帝字所孳乳，後人言禘言啻，於古但作帝。 黃帝之爲陳侯因資高祖，不獨文字足徵也。 史記：

>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 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爲封國。 夏后之時，或失或續。 至於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 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 申公卒，弟相公皋羊立。 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公。 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 慎公卒，子幽公寧立。 幽公卒，子釐公孝立。 釐公卒，子武公靈立。 武公卒，子夷公說立。 夷公卒，弟平公燮立。 平公卒，子文公圉立。 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 桓公卒，其弟佗因蔡人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是爲厲公。 厲公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 是爲⌊觀國之光， 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 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 若在異國，必姜姓。 陳杞世家。
>
>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 蔡人殺陳佗，桓公之少子林自立，是爲莊公。 卒，立弟杵臼，是爲宣公，宣公殺其太子禦寇，禦寇與完相愛，恐禍及己，完故奔齊。 桓公以爲工正。 完卒，謚爲敬仲。 仲生穉孟夷，穉生湣孟莊，湣生文子須無，文子生桓子無宇，無宇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立悼公，爲相，專齊政。 乞卒，子常代立，是爲田成子。 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 襄子卒，子莊子白立。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立爲齊侯，列於周室。 和卒，子桓公午立。 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 廿六年，齊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 於是齊最强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 田敬仲世家。

是陳侯因資者，陳完十二世孫，陳胡公之廿三世孫也。 胡公之爲舜後，又不獨史記之說爲然。 國語魯語，⌊昔武王克商，肅愼氏貢楛矢石砮， 其長尺有咫， 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 春秋昭八年左傳，⌊楚公子棄疾帥師滅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 對曰，未也。 陳，顓頊之族也。 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

由陳侯因資鐘銘黃帝論五帝

丁　山

> 隹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
> 曰，皇考孝武桓公，龏哉！大
> 謨克成。 其惟因資揚皇考，
> 紹緟高祖黃啻，屎嗣桓文，
> 朝問諸侯，合揚厥德。 諸侯
> 寅薦吉金， 用作孝武桓公
> 祭器鐘。 以烝以嘗，保有齊
> 邦，世萬子孫，永爲典尙。

（銘文見陳侯四器考釋　編者注）

因資，攈古錄金文引翁祖庚釋因資云，

> 案陳侯因資卽齊威王。 史記，威王名因齊，而此作因資者，古齊資字通。 易， 得其資斧， 子夏傳及諸家作齊斧。 禮記昏義注， 資當爲齊。 考工記注，故書資作齊。 詩楚茨，玉藻注引作楚薺，記古書及漢碑有作楚資者。 餘如周禮眡祲注，故書䪡作資之類，不可枚舉。 桓公案卽超公，卽史記桓公午，乃威王父也。 史記稱桓公，此稱孝武桓公者，猶衛之睿聖武公，只稱武公，楚頃襄王只稱襄王也。 桓文之桓，春秋之桓公也。 卷三之一，第七十六葉。

案：資從貝，資從肉，一爲資斧本字，一爲臍之古文，威王本名因資，後乃由臍省爲齊，史記之因齊，當爲因資之誤。

鐘銘黃啻，攈古錄釋勳庸，孫詒讓古籀餘論審其不類，改釋堇啻，云，⌊其義未詳⌉。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謂卽瑾嫡借字，二五九葉。 瑾嫡連文，經籍亦鮮徵說。 山以字形審之，謂卽舊史傳說之黃帝。 說文，⌊黃，地之色也；從田，從炗，炗亦聲；炗古文光⌉。 光古文四聲韵有作灮，與弭仲簠銘⌊其玄其黃⌉，黃之作灮者，正同。 續齊魯古印攈載黃子璽， 黃亦作灮， 是篆文黃字，卽移黃下兩點

古無五宗之法，惟遠孫稱曾孫，遠祖始稱高祖。 少皞摯，郯子之遠祖也。 昭十七年左傳，郯子則曰⌊我高祖少皞⌉。 王亥與夔，殷之遠祖也，而卜辭亦尊之曰，高祖夔，高祖王亥，詳拙著宗法考源。 陳侯因資既爲黃帝遠孫，其於黃帝，自當尊爲高祖。 鐘銘曰，⌊紹緟高祖黃帝⌉，正其纘緒祖德之意。 魯語，「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 幕爲誰人雖不可考，而黃帝之爲有虞氏祖，爲陳侯因資祖，皆碻鑿有據；則凡帝繫國語所載古帝王世系，亦必淵源有自，絕非晚周諸子，騶衍之徒所得馮空虛搆矣。

帝繫國語所述古帝王世系，皆有本源，本源維何？周之列國史記是已。 昭二年左傳，⌊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魯有史記也。 晉語，⌊悼公問德義，司馬侯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 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 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是晉有史記也。 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引。 今本墨子明鬼篇引周春秋，燕春秋，齊春秋，孟子亦曰，⌊晉之乘，楚之杌檮，魯之春秋，其實一也⌉。 是周燕齊楚皆有史記也。 史記六國年表，⌊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是秦亦有史記也。 十二諸侯年表，⌊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 趙孝成王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虞氏春秋。 秦莊襄王相呂不韋，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爲呂氏春秋。 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是晚周諸子，箸書立說，援古證今， 皆自列國史記出，非出於私人杜撰也。不幸始皇滅學，事不師古，⌊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始皇本紀云。 列國史記盡亡，諸子箸書，賴弟子肄習而存， 其所存者又復畸零不能悉合， 因其傳說不同，而疑其傳說之人，亦爲子虛烏有，未免因噎而廢食矣。 列國史記，傳於今者，有魯之春秋，魏之竹書紀年，以及箸者失傳之世本。 春秋上記隱，下至哀公獲麟，無頭無尾，已非魯史全璧，固無三王舊事可考。 竹書紀年，顯於典午，出於魏安釐王墓，未嘗遭秦火之厄也。 其記事，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謂⌊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之別也。 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編年相次。 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廿年⌉；是紀年實卽晉魏春秋。 晉魏春秋既記三王舊事，列國史記，亦得記三王舊事，可以測知。 世本來歷，說者不一，史通古今正史謂楚漢之際好事者所錄；隋書經籍志謂劉向撰；漢書藝文志謂，⌊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綜而論之，世本爲書，記於古史官，楚漢之際人續之，劉向重編之，其來源亦可謂出於晚周列國史記也。 列國史記之名世，亦可於國語知之。 楚語，⌊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問於叔申時，叔時曰，敎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敎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敎之詩以耀明其志，敎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敎之樂以疏其穢而鎭其浮⌉，韋昭注，⌊世，先王之世繫也⌉。 其在周官謂之世奠繫。 春官⌊瞽矇諷誦詩世奠繫，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 鄭玄注，⌊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注，⌊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 由是言之，諸侯卿大夫之世本，與大戴禮帝繫，皆古之世也。 世本錄自黃帝，紀年杜預謂始於夏， 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嶠謂⌊起自黃帝⌉，驗以郭璞山海經注引昌意顓頊后稷事，則和嶠之說較信，紀年亦錄自黃帝，黃帝爲人，乃列國史記之公說，非帝繫國語一家之言也。 不寧惟是。

鄭語，⌊夫荊，重黎之後也。 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其功大矣哉！ 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 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敎，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 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 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 佐制物於前代者， 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 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 妘姓， 鄔鄶路偪陽；曹姓，鄒・案卽邾。 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數也。 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 融之興者，其在芊姓乎！ 芊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芊，蠻矣，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帝繫，⌊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顓頊，顓頊娶於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 老童娶於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 吳回產陸終，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 啓其左脅， 六人出焉。 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是爲云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亦曰季連，是爲芊姓。 昆吾者，衛氏也；參胡者，韓氏也；彭祖者，彭氏也；云鄶者，鄭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芊者楚氏也。⌉

帝繫與國語所說，雖或差池，以校諸家所輯世本之帝繫，大抵無殊，是衛韓彭鄭邾楚諸氏，皆陸終祝融之後也。 楚爲祝融後，董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考釋，已於殷人卜辭證明之。 傅孟眞先生跋文疏通極其詳瞻，無待贅述。 董傅兩作，均見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 邾爲陸終祝融之後，金文亦有重要之證明。 如邾公釛鐘銘：

陸𧊒之孫，邾公釛，作厥禾鐘，用敬卹盟祀，旂年眉壽。 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 揚君靈，讀爲命。以萬年。

陸𧊒，王國維邾公鐘跋釋陸𧊒云，⌊𧊒字從䖵，𦎫聲，以聲類求之， 當是螽字， 陸螽，卽陸終也。⌉ 觀堂林集卷十八。 郭沫若金文所無考謂⌊𧊒字從䖵，𦎫聲，求之聲類，當以融字爲近。 陸祝古同幽部，終融古同冬部，疑陸終卽祝融，鄭語不言陸終，⌉是其證。 金文叢考四十三葉。 自聲類言，陸以音近譌爲祝，𧊒本融字，後以音近一誤爲螽，再誤爲終， 於是陸𧊒一名譌爲陸終祝融； 一人之身別爲父子二人。 此一陸𧊒也，小之，可證帝繫之誤，大之，足證帝繫國語世本諸書所傳古帝王世系皆實有其人，其人皆周世列國之先祖。 此邾公釛鐘也，既證帝繫之陸終祝融實有其人，則帝繫所傳舜爲黃帝八世孫者，縱有文字舛誤，大體亦必可信，陳侯因資鐘銘之尊黃帝爲高祖，縱非本於帝繫， 亦必本於齊春秋或陳史記。 晚周諸子可僞託也，世本帝繫國語可僞竄也，陳史記，齊春秋，國之正史，不可以僞亂眞也，齊春秋始黃帝，晉魏春秋，卽竹書紀年，亦始黃帝，則黃帝爲人，更不得疑其子虛烏有，謂非古帝王矣。

吾書至此，讀者當曰，⌊帝之見詩書者如上帝，皇天上帝，詳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 見於金文者如皇帝，皇上帝，詳郭沫若金文叢考傳統思想考。 皆謂天神，非人帝，子以黃帝爲古人帝，無乃不倫乎⌉？ 曰，是有說。 僖二十五年左傳，⌊晉侯將納王，使卜偃卜之，曰，吉！ 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 公曰，吾不堪也。 將如之。 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 且陳氏得政於齊，而後陳卒亡。 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 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 是陳爲舜後，其說傳自春秋。 舜爲黃帝之後，則詳於大戴禮帝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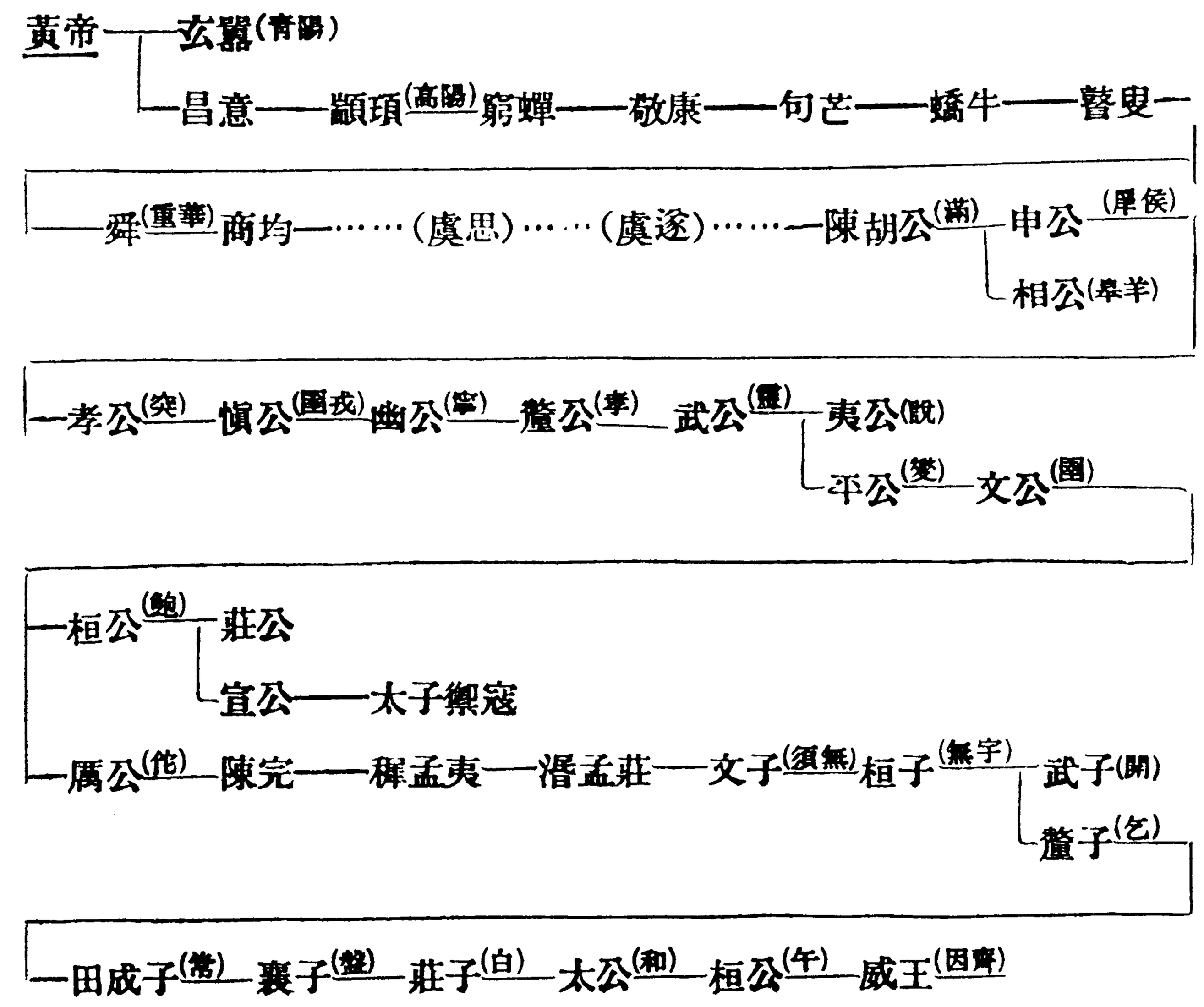
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 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爲帝舜。

史記五帝本紀因之，曰：

黃帝正妃，生二子， 其後皆有天下。 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其二曰昌意，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 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

虞舜者，名曰重華。 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

是舜爲黃帝八世孫，陳爲舜後，亦卽黃帝後， 陳侯因資正黃帝之遠孫也。 若爲世系，可得下圖：



狐偃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 是王古或稱帝也。 其在禮記曲禮，「天王崩，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是帝爲王者廟主之稱。王者廟主稱帝，周雖無徵，殷人則班班可考。 紀年載殷王名，甲乙丙丁之下，皆有一字，如，外丙勝，沃丁絢，小庚辨，小甲高，雍己伷，河亶甲整，祖乙滕，帝開甲踰，南庚更，盤庚旬，小辛頌，小乙斂，帝祖甲載，今本紀年以爲勝即外丙名，絢即沃丁名，辨即小庚名，高即小甲名。 勝，絢，辨，高，伷，整，滕，踰，更，旬，頌，斂，載，等如爲諸王之名；則甲，乙，丙，丁，之類皆先王廟號。 太乙本湯廟號，湯爲太乙生名，紂爲帝辛生名，帝辛亦紂死後之廟號，是紂死而稱帝也。 易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哀九年左傳，「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 文二年傳亦曰，「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 今本紀年云帝乙名羨，不知何據？ 若以湯廟號太乙，紂廟號帝辛例之，是帝乙亦死而稱帝也。 周語，「昔孔甲亂夏，四世而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殞」。 以殷本紀世繫推之，祖甲至紂，七世，是帝甲即祖甲，祖甲死亦稱帝也。 卜辭，「己卯卜，㝵貞，帝甲𢦏口其眔祖丁，口口口」。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四葉。 帝甲在祖丁前，羅振玉考釋，不知其何帝名。 由紀年祖甲稱帝祖甲例之，則卜辭帝甲即帝開甲，是開甲死亦稱帝也。殷之先王，生則稱王，死則稱帝，帝之古義，不盡爲皇天上帝之稱，則黃帝之帝，自非皇天上帝，亦「措之廟立之主」之名，蓋其後世子孫所追尊，充類言之，歷史相傳之五帝，亦何莫非古之人王，晚周諸侯，措廟立主，尊祖配天，始追尊爲帝哉！

考五帝人物，漢以後說者紛歧。 有本易繫辭傳之「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以爲包犧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者，劉歆三統世經是已。 有躋黃帝爲三皇，而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者，書僞孔序是已。 有屛帝舜，躋少昊，而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帝堯爲五帝者，梁武帝通史是已。劉恕通鑑外紀引。有以德合五帝座爲帝，五帝不必五人，而以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六代爲五帝者，鄭玄尚書中侯綽注是已。 有以五帝非人帝，即四方上帝，其名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者，春秋文耀鉤是已。 是皆漢以後之讕言，不足論。 論五帝說來源，要以大戴禮宰我問五帝德及呂氏春秋十二紀爲最古。 五帝德曰：

黃帝，少典之子也。 曰軒轅。 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於版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

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曰高陽。

帝嚳，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 曰高辛。

帝堯，高辛之子也。 曰放勳。 伯夷主禮，龍夔教舞，舉舜彭祖而任之，四時先民治之。 流共工於幽州，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殺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

帝舜，蟜牛之孫，瞽叟之子也。 曰重華。 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以利於民；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羲和掌歷，敬授民時；使益行火，以辟山萊；伯夷主禮，以節天下；夔作樂，以歌樂舞，和以鐘鼓；皋陶作士，忠信疏通，知民之情；契作司徒，教民孝友，敬政率經。 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葬於蒼梧之野。

若窮本源，世繫出於帝繫；黃帝與炎帝戰於版泉，出於國語；即僖二十五年左傳。堯舜之事，多出論語孟子；而其最要之根據，則在國語。 魯語曰，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 共工氏之霸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脩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 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禮記祭法作嚳。 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 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 加以之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 非是，不在祀典。

是五帝德之五帝，實截此黃帝顓頊帝嚳堯舜而成，黃帝顓頊等所以禘郊不衰者，爲大有功烈於民也。 夏后氏禘黃帝，史有闕文，今不可考，若有虞氏禘黃帝，陳侯因資鐘銘，已爲國語作有力之證明。 若殷人禘嚳，卜辭亦有明碻之紀載。 則黃帝顓頊帝嚳皆古代人王，可無疑義。 其在呂氏春秋十二紀忽尊黃帝顓頊爲明堂神帝，且配享以五神矣。 如：

春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天子居青陽。 立春之日，迎神於東郊。

夏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天子居明堂。 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

中央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季夏，天子居太室。

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天子居總章。 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

冬月，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天子居玄堂。 立冬之日，迎冬於北郊。

其以五神配五帝，五帝配明堂五方，此其說雖出明堂陰陽，騶衍五運，要五帝之名亦截取於左傳。 昭十七年傳：

秋，郯子來朝，昭子問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

郯子曰，「吾祖也。 我知之。 昔者黃帝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 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 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 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

郯子稱六帝，呂覽所以獨立共工氏者，蓋以魯語稱其「霸九有」，非受天而王者也。呂覽所以五神配五帝者，其本在楚辭。 遠游曰：

春秋忽其不淹兮，奚久留此故居；軒轅不可攀援兮，吾將從王喬而娛戲；……
……撰余轡而正策兮，吾將過乎句芒；歷太皓即太皞。 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啓路；………鳳凰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指炎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祝融戒而蹕御兮，騰告鸞鳥迎虙妃；……軼迅風於清源兮，從顓頊乎增冰；歷玄冥以邪徑兮，乘間維以反顧；………經營四方兮，周流六漠；上至列缺兮，降望大壑。……

是屈原作賦時，即以句芒爲東方神，蓐收爲西方神，祝融爲南方神，玄冥爲北方神，且以句芒配太皞，祝融配炎帝，玄冥配顓頊矣。 其西方蓐收，不配少皞者，爲秦主少皞之神，楚懷王爲秦所紿，身死於秦，師喪國破，不忍言少皞，少皞亦不屑食於秦也。 秦主少皞之神，詳於史記封禪書：

自周幽王爲犬戎所敗，東徙雒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爲諸侯。 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 其後，秦文公獵汧渭之間，卜居之，吉！ 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 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 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其後，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 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

高祖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 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 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 吾知之矣。 乃待我而具五帝焉，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

如封禪書說，秦主少皞之神，秦爲少皞之虛矣。 而左傳則云，「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定四年。奄，矢令殷作炎，即郯子國，證以郯子尊少皞爲高祖，則謂魯郯之郊，即少皞之虛，實無可疑。 左傳又謂，「宋，大辰之虛也； 陳，太皞之虛也； 鄭，祝融之虛也；衛，顓頊之虛也」；由今地望審之，衛在河南滑縣境，鄭即河南新鄭，陳在河南西華境，宋即河南商邱。 若以商邱爲中央，則魯郯在東，西華偏南，新鄭在西，滑縣偏北。 若以方位論五帝，則少皞，東帝也；太皞，南帝也；祝融，西方神也；惟顓頊之虛在北，合於楚辭呂覽所謂北帝耳。 由楚辭呂覽所言之五帝神方位不盡合於少皞太皞祝融之故虛言，消極的足證明堂五方帝神方位有誤；積極的，大可證明明堂五帝五神之名，實晚周學者割裂國語世本帝繫之聖王賢臣名號而來，黃帝炎帝大皞少皞顓頊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皆古之聖王賢臣，降至晚周始尊爲明堂五帝五神，是神帝之名，襲取人帝，非黃帝顓頊等先爲神帝，變爲人帝也。

何以知其然也？

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祭方祀，祭山川，

祭五祀，歲徧」。 鄭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 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 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按：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猶三望」。 公羊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 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三望者何？ 望祭也。 然則曷祭？ 祭泰山河海」。 由公羊說，則祭四方者，卽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方祀者諸侯祭其封內名山大川， 方卽望也。 考工記，「玉人之事，兩圭五寸・有邸，以旅四望」，所謂四望，蓋卽虞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於北嶽，如西禮，」尙書大傳所謂「祀四方，從東始，卒於北方也」。 諸侯祭其封內山川者，如，禮記禮器，「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太山，必先有事於配林」； 哀六年左傳， 「楚昭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 由是言之，秦襄公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皡之神，作西畤，祠白帝」，亦諸侯祭方祀，望於封內山川之故事。 至宣公作密畤，祭青帝，靈公作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所祭旣越其望，神名復混人帝，數典忘祖，愈不足責。 所可議者，仍爲襄公之「自以爲主少皡之神，作西畤，祠白帝」。 少皡之虛，遠在東土，「襄公自以爲主少皡之神」者，實爲不倫，旣如上論。 諸侯祭方祀，魯望泰山河海， 齊望泰山配林，晉望河及惡池， 楚望江漢睢漳，皆望其封內山川，秦所望者何以獨稱白帝？ 考之周易：

升，六四，王用享於岐山，吉？

隨，上六，王用享於西山。

益，六二，王用享於帝，吉！

則殷周之際，周所望者爲岐山，爲西山，其所享之帝，當卽西帝。 周祠西帝，不獨周易可考也。 卜辭云，「口申，帝方」，殷契佚存二三六版。 「甲寅卜， 其帝方，一羊，一牛，九犬」，燕京大學殷虛卜辭七一八版。 帝可謂禘之借字；若云，

今丁酉夕，燎豕方帝。 殷契佚存五〇八版。

方帝，勿方帝。 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一葉。

方帝當卽東，南，西，北，四方神帝。 東，南，西，北，殷人稱爲四方，卜辭亦有明證。 如，「貞於南方，𣪘妣乙宗」。 殷虛書契續編卷一，第三十八葉。 「癸卯貞，東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 戩壽堂殷虛文字二十六葉。 曰西方，曰北方，曰南方，可證東卽東方省稱。 則，

己巳卜，王燎於東。 殷契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五葉。

貞燎於東。 殷契佚存四九五版。

貞燎於西。 殷虛書契後編上第二十四葉。

乙巳卜，甶西，佳𡿨。 後編下，第二十六葉。

乙巳卜，甶北，佳𡿨。 同上版。

貞𡧊於北。 殷契佚存五七五版。

貞方帝，卯一牛，之南。 前編卷七，第一葉。

所謂燎於東，卽祭東方；燎於西，卽祭西方；𡧊於北， 卽祭北方； 其云「貞方帝之南」，又可證南卽南方帝，北卽北方帝，東卽東方帝，西卽西方帝；然則曲禮所謂「天子祭四方」卽祭四方神帝，所謂四方神帝，其名當曰東帝，南帝，西帝，北帝，非如鄭注云，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 曲禮所謂「諸侯祭方祀」， 亦因諸侯地望而說，齊魯在東，卽祭東帝；荆楚在南，卽祭南帝；晉衛在北，卽祭北帝；周在西土，故望西山，祭西帝。 秦居西垂，作西畤，祠西帝可矣；不祭西帝，而祭白帝，是白帝之名，明明襄公「自以爲」是，無知妄作。 則宣公祭青帝，靈公祭黃帝炎帝，所謂青帝黃帝炎帝固又承襄公之妄，附會五方五行五色而名，不得因秦人妄造黃帝炎帝之名合於舊史所傳之古帝王名，而謂古帝王之黃帝炎帝，亦四方神帝所蛻變也。 知秦公時祠之黃帝炎帝皆附會妄作，則明堂五帝之黃帝炎帝太皡少皡顓頊可知其爲古之人帝， 非神帝， 其所以神化者，又呂氏食客附會之罪也。 呂氏所以附會炎帝爲南方神帝者，蓋亦本於列國史記。 晉語，「昔少典取於有蟜氏， 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 周語，「齊呂申許由大姜」，左傳，「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 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 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 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哀公九年。 是齊，呂，申，許，皆炎帝後也。 鄭語，「當成周者， 南有荆蠻申許」，左傳又曰，「楚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 申公巫臣曰，不可。 此申呂所以邑也。 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取之， 是無申呂也」。 成公七年。 是許與申呂，皆在南國，翼翼南國，卽炎帝之虛。 炎帝之虛在許與申呂之郊， 祝融之虛在鄭，由春秋地望審之，鄭許申呂，國相密邇，故山海經海內經，又有祝融爲炎帝後之說：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沃，生炎居， 炎居生並節， 並節生戲器，戲器生祝融。 祝融降處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方首顛， 是復土壤， 以處江水。 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

祝融爲炎帝後，中土史料，雖無可徵，后土之爲共工後，則見於左傳矣。

蔡墨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 官宿其業，其物乃至。 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 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 社稷五祀， 是尊是奉。 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魏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

（蔡墨）對曰，少皡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 此其二祀也。 后土爲社。 稷，田正也。 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蔡墨所謂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同於魯語，但魯語謂其能殖百穀百蔬，故祀以爲稷。禮記祭法則謂稷本名農。 農卜辭作𦥑，從林，辰聲，與蓐之從艸從辱者，字形不過繁簡之別，蓐從艸，辱聲，辱從又辱，衆人耕耨，則辱卽耨之本字，農從辰，與蓐從辱同也。 頗疑蓐收卽古農官之名，與稷亦不過名稱之異，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周棄亦爲稷，稷官不變，其人屢易，又何疑該爲蓐收卽爲田正乎？ 該以字形言，與亥可謂之今古文，該爲少皡四叔，今雖無考，王亥則見於卜辭，見於紀年及楚辭天問，頗疑該卽王亥，王亥嘗爲夏后氏田正矣。 不獨該爲可疑。 卽玄冥后土，亦重可疑其爲殷先祖王季相土。 卜辭常見燎於土，求年於土矣。 土王國維謂卽相土。 但辭有云。

貞勿，求年於𡆥𡈼前編卷四，第十七葉。

𡆥𡈼王君又謂卽邦社云，「𡆥從田，丰聲， 與邦之從邑丰聲， 籀文社之從土丰聲者同。 邦社卽祭法之國社， 漢人諱邦改爲國社， 古當稱邦社也」。 殷禮徵文外祭。 辭旣云求年於邦社，又云求年於土，鐵雲藏龜二一六葉。 土爲相土，則相土卽邦社，亦卽后土矣。 天問，「該秉季德， 厥父是臧， 胡終弊於有扈， 牧夫牛羊」？ 又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 卜辭已證明該卽王亥，恆卽王恆，王亥之父，卜辭及天問俱稱其名爲季， 但殷本紀則謂之冥。 魯語及禮記祭法皆云，「冥勤其官而水死，故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 冥死於水，水爲其事，與蔡墨所謂「水正曰玄冥」，密合無間，則謂玄冥卽殷之王季，可以斷言。 更由王季爲玄冥，以推論后土卽相土，蓐收卽王亥，雖不敢謂確切不移，要亦大體可信。 若木正句芒，蔡墨謂卽少皡子重，按之書呂刑及楚語，亦未能合。 呂刑言「皇天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

楚語，觀射父申之曰：

及少皡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 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

是重爲顓頊南正，非木正，以後世五行方位論，南方爲火，重爲南正，卽爲火正。鄭語，「黎爲高辛火正，以淳燿惇大，天地明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火正爲祝融，則重亦祝融也。 頗疑重黎當從史記楚世家說合爲一人，蔡墨觀射父所以誤別爲二者，猶祝融本名陸終，帝繫以來皆誤爲陸終祝融別爲父子二人。 重旣知其卽火正祝融，則木正句芒究爲誰氏之子？ 以文字及史實證之，疑卽夏后氏帝芒。 帝芒御覽書鈔引竹書紀年俱作后芒。 后者君也，其名本當曰芒。 越之見於載記者，或稱於越，吳故書雅記亦謂之句吳，金文亦名曰攻敔，芒若長言之，自可謂之句芒。紀年，「后芒卽位元年，以玄珪賓於河， 命九東狩於海，獲大鳥」， 后芒嘗東狩於海，與明堂祀句芒東堂之說合，然則蔡墨所謂「木正曰句芒」，句芒亦后芒之誤。由是言之：明堂五神，出於左傳五官，五官之名，乃蔡墨雜集夏殷鄒楚列國先王之名號以成，知后芒陸終相土王亥王季非神名，則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自非

神而爲人也；知明堂五神之本爲人也，則明堂五帝更不得謂其神帝， 非人帝， 吾故曰，呂覽明堂五帝，割裂古史帝王世繫而來，如國語帝繫。 古史帝王名號，絕非雜集明堂五帝而成，謂「五帝」共名，因明堂五神帝而生可也；若謂先有明堂之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五神帝，然後有人帝之黃帝顓頊等，則本末倒植，反果爲因，不特黃帝顓頊可疑其莫須有，即帝甲帝乙帝辛亦可謂其必無，帝甲帝乙帝辛不復生，何曾定其是非有無耶！

若夫五帝德帝嚳，王國維古史新證。 按即殷代先王先公考之重編。 以卜辭所見，

貞賁于□。 前編卷六，第十八葉。

于□，賁六牛。 羅振玉藏拓本。

又于□。 後編下，第十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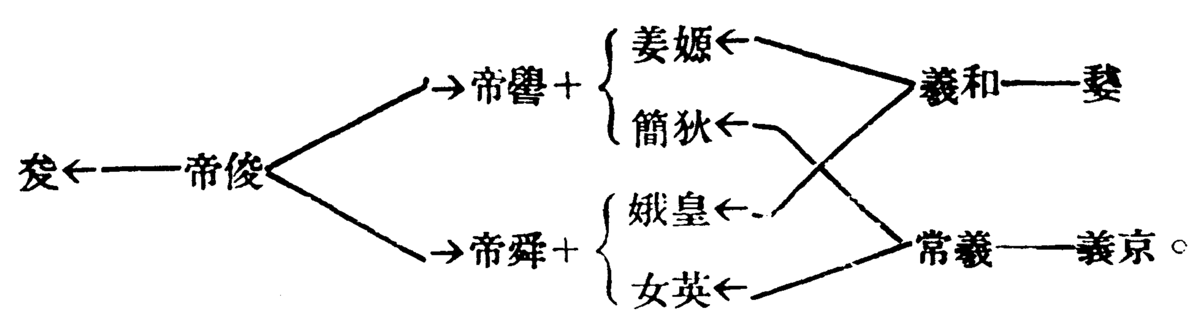
賁于□六牛。 前編卷七，第二十葉。

貞奉年于□，九牛。 羅振玉藏拓本。

癸己，貞于高祖□。 羅振玉藏拓本。

□□當之云，「□象人首手足之形。 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巳，止，夊其手足。 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克鼎柔遠能犾之柔作□，番生設作□， 薛氏款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 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邇，柔並作□，皆是字也。 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 此稱高祖夒。 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編上，第二十二葉。 或云高祖亥，戩壽堂殷虛文字一葉。 大乙稱高祖乙，後編上第三葉。 則夒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 帝嚳之名，已見逸書。 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 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爲嚳。 僞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 湯自商邱遷亳，故曰從先王居。 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 諸書作嚳作俈者與夒字聲相近； 其或作夋者則又夒字之譌也。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 山海經屢

屢稱帝俊，郭璞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注云，俊宜爲嚳，餘皆以爲帝舜之假借字。 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即左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 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爲歌舞；即左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 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即傳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曰羲和，曰娥皇，皆常羲一語之變。 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爲帝舜，不如皇甫謐以俊爲帝嚳名之當矣。 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 嚳爲契父，爲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 卜辭稱高祖夒，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 郭沫若先生因疑帝嚳之妃常羲常儀即帝舜之娥皇女英，而謂帝舜實即帝嚳，由高祖夒一人乃化而爲帝俊帝舜帝嚳三人。 帝嚳之二妃姜嫄簡狄亦即娥皇女英之變。 且舉卜辭「己未俎於□㞢三牝卯十牛」前編卷六第二葉。 爲證，以爲□即常羲合文，常羲即簡狄，亦即女英。 卜辭「貞子漁之㞢於娥，酒」，鐵雲藏龜二六四葉。 「貞之犬於娥，卯彘」，前編卷四，第五二葉。 又以爲娥即舜妻娥皇，亦即帝嚳妃姜嫄，復爲表疏其分合之迹：



嚳與舜果皆帝俊一人所分化，郭說詳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六三至二六六葉及卜辭通纂考釋世系。 則契即嚳子，亦即舜子矣。 楊筠如先生據崔述唐虞考信錄「堯與稷棄非嚳之子」說，則謂「卜辭之高祖夒，應釋爲夒， 古夒契同部， 而夒契嚳三字雙聲。 契之爲名，或帝嚳所分化。 契史記司馬相如傳作禼，禼字上象首，下象獸足蹂地，蓋即夒之形譌」。 更謂「史記以高辛爲帝嚳，王先生按即王國維。 證明嚳即帝俊，山海經稱帝俊有子八人，應即左傳高辛氏之才子八人。 但山海經又謂八人實始爲歌舞，與堯典之命夒典樂相應；左傳謂使八元布五敎，又與堯典契爲司徒說相應；則契與夒顯係一人所分化也」。 楊說詳山東大學中國通史講義，未梓行。 楊君結論，頗信其說可以成立，而苦無直接佐證。 今由卜辭證三君所論，則以楊說夒

即夒，亦即契爲最勝義；其以夒即帝嚳則非也。 帝嚳，史記殷本紀作帝誥，封禪書作帝俈，俈，誥，嚳，皆諧告聲，自當以書序作告者爲得古意。 告卜辭所見者亦從牛從口，與篆文相同。 但卜辭又數見□字云，

癸酉卜貞，賁于□，三小牢，卯三牢。 前編卷七，第二十葉。

丙子卜貞，酒□，三小牢，卯三牛。 同上版。

甲子卜，㞢貞之于□。 鐵雲藏龜二三四葉。

辛亥卜又賁于□。 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九葉。

貞奉年于□。 前編卷一，第五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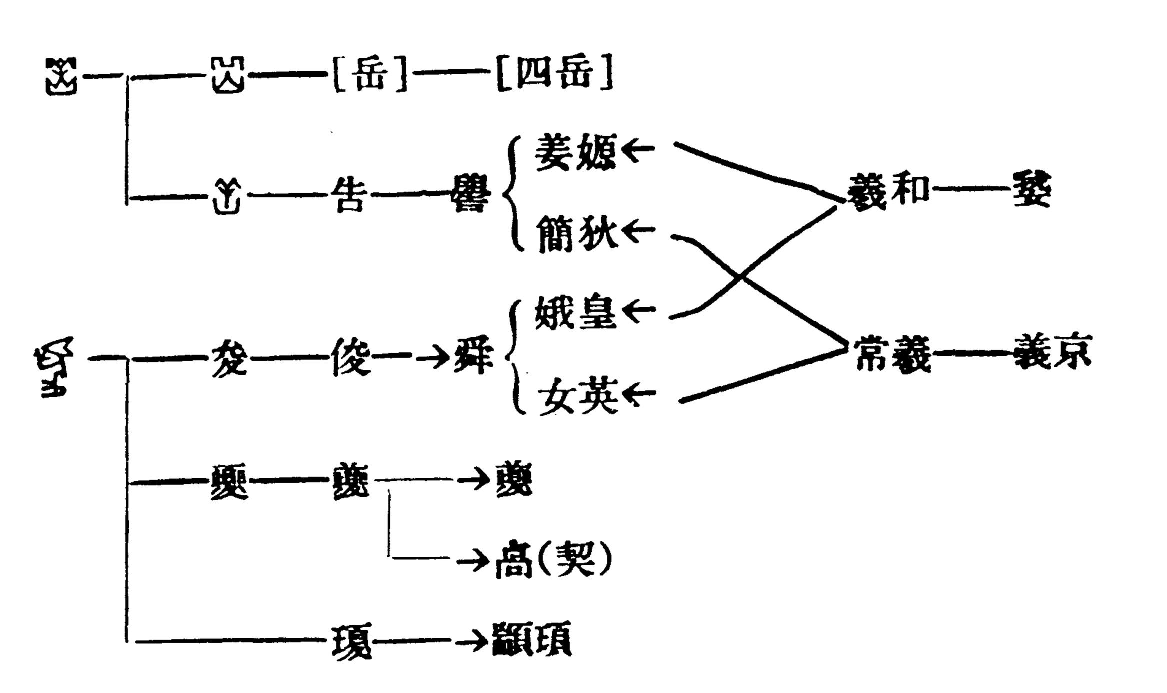
□字孫詒讓契文舉例釋岳云，「說文山部，嶽古文作□，象高形，此上從□，即象高形，下從□，即象形山字」。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則疑爲羔字。 而□之變也，有作□前編卷六，第四九葉。 者，有作□前編卷六，第六七葉。 者，以牢本從牛，卜辭或易以羊例，則□與□形既相近，亦可讀爲告。 告羔一聲之轉， 告岳古音同部，以聲音論之，岳羔固皆可轉爲告，則□可讀告，謂卜辭賁於告，奉年於告，告即帝俈，亦即帝嚳， 可無疑也。 按卜辭□有三義，前編卷一第五十葉，「貞使人於□」，鐵雲藏龜三葉，「□癸丑勿呼□在于□，」□皆讀爲岳，山名，此一義也。 白骨刻辭，如前編卷六，第二十二葉「丁丑□示一矛，□，」此當爲刻辭人名，此二義也。 餘如奉年于□，貞賁于□，當如郘說，釋爲告。 帝嚳爲夒父， 亦可於卜辭徵之：

庚午賁於□，有從，才雨。 後編上，第二十二葉。

壬申貞奉年於□。 同上版。

庚日賁□，壬日奉□，先父而後子，夒爲嚳子，見於同一卜骨之上，消極的可證嚳夒絕非一人，積極的，則可證□即帝嚳，王國維以來以□爲嚳，不如郭璞說帝俊爲舜之長。 禮記中庸，「其斯以爲舜乎」，鄭注，「舜之爲言允也」，允本作充，從朱駿聲說改。 風俗通「舜者准也，循也，言其准循道德，循堯緒也」。 說文雖不見舜字，舊說即舜字，未必是。 但從舜之聲義尋之，皆有馴順遜順意，與俊字義極相近，頗疑舜字本作俊，山海經帝俊即舜之本名。 洪範「俊民用章」，史記宋世家引作畯。 盂鼎銘「畯正厥民」，秦公設銘，「畯疐在天」，畯又以畯爲之，是畯從夋

聲，即從允聲。 允，說文作□云，「信也，從儿，㠯聲」。 夋說文作□云，「行夋夋也，從夊，允聲」。 證之卜辭，則□近於□，□近於□，由王國維初釋□爲夋論之，則郭沫若謂夋即舜是也。 □之變也，毛公鼎作□，番生設擎乳作□，瑗獘簋作□。 □從𦣻，從夏，當即顢之古文，□從玉，從夏，當即項之古文，顓項之名，字皆從頁，頗疑頁即□之省變，□即顓項本字，顓項一名，亦□所演變。 由□一名，一省而爲□，再變而爲□，三譌而爲舜，是舜即夒也。 由□一變而爲□，擎乳而爲□，復演而爲顓項，是顓項亦夒也。 由夒之音，一譌爲禼，再譌爲契，於是夒契別爲二人。 由舜妃娥皇，名同嚳妃常儀，於是帝嚳與舜混而無別。 尋繹前文，可得帝嚳與夒名字演變如次。



由是言之：顓項，舜，契固皆夒一名所分化，契舜顓項固皆帝嚳之子，帝繫以顓項與舜爲昌意子孫，疑或有誤。 然帝嚳顓項非神非怪，其爲殷之先王，則甚信也。 五帝德所述五帝，黃帝見於陳侯因資鐓銘，帝嚳顓項與舜見於卜辭；所不可考者，惟堯焉耳。 卜辭有□字，前編卷六第六七葉。 余永梁先生曾釋爲垚，垚堯古今字，其辭殘泐，不敢斷即帝堯。 垚從三土，或即后土相土之繁形，亦未可知也。

綜前所論，可爲要略如次：

（一）自國語帝繫及史記證齊威王爲陳完後， 完爲陳胡公後， 胡公爲帝舜後，舜爲黃帝後，齊威王即黃帝後，故陳侯因資鐓銘得祖黃帝，稱黃帝爲高祖。

（二）自陳侯因資鐓銘之稱「高祖黃帝」，邾公釛鐘銘之稱「陸䜌之孫」，

（附記） 陳侯因𬯀錞“高祖黃帝”一語之解釋，實古史中一重要問題。 因新材料之發見，不啻對於久已休戰之古史論辨，又投下一個引火之彈。 今日討論古史問題，史料當然不够。 此“高祖黃帝”之銘辭，雖爲地下發見之新史料，但仍祇能視爲作器時代，即戰國初期流行於齊地之傳說。 丁山先生此文似認黃帝爲確有其人。 我們對此問題，雖然不能作最後的批判；但丁山先生謂，“古帝王世系，必淵源有自，絕非晚周諸子所得憑空虛搆”； 則實爲不可搖撼之說。 商周以前的古史，大概都可認爲傳說。 傳說中固有許多錯誤，重復，分化，演變種種；但傳說總有若干史實爲素地，絕不能憑空虛搆。 顧頡剛先生謂，中國古史係層累的造成。 中國古史確有時代愈後，所傳古史時期愈古的情形。 此蓋中華民族遞次同化其隣近民族所致。 凡一民族必有一民族之傳說，其被同化者， 又將其固有之傳說携入， 因此，此民族遂幷此被同化民族之傳說傳給其子孫，其子孫當然不須再爲別白，孰爲本所固有，孰爲後來携入。 此如女子既嫁之後，既携有妝奩， 復承受夫產，合兩家資產，遺其子孫，其子孫亦當然不須再爲別白，孰爲父祖遺產，孰爲外家妝奩。 因此之故，中國古史乃由並行的傳說，演爲直系的系統。 在長期演進中，其同化愈後者，其在古史系統中，轉愈高而愈遠。 似此演成之古史，眞所非是，僞亦不能。 吾人如依最近發掘所得者論之，周以前，已有三種不同之文化遺物，可供參考。 其中殷虛遺物，因有文字之發現，其性質最爲明瞭，即商代盤庚以後之遺物，可視爲中國最早之正統文化。 在此文化之前，有彩陶文化，其遺物分布於中國北部遼寧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各處；有黑陶文化，其遺物分布於河南東部，及山東全境。 其年代，河南之彩陶，先於黑陶；山東之黑陶，或與彩陶同時，或早於彩陶。 依此年代之斷定，及地域之分布，以與傳說中東西土系統之分，互相參照：

西土的系統	炎——夏——	周
東土的系統	太暤 有濟 ——少暤——商	

（此表係傅孟眞先生所定，見安陽發掘報告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則虞夏可擬爲彩陶文化， 太暤有濟少暤可擬爲黑陶文化。 如此，則殷周以前之古史，又未必盡屬無徵。 此意俟他日再詳論之。 此分集刊因本所遷移之故，收稿及印刷均爲延緩。 今年四月間丁山先生以此文寄給李濟之先生，時濟之先生在上海，擬將此文編入集刊四本三分內，及五月到安陽，在董彥堂先生處，見抽著陳侯四器考釋抽印本，以余釋“高祖黃帝”語，與此文合；而皆爲獨立研究之結果，因將此文移於此分集刊中發表，俾與拙著同時出版。 校讀既竟，尚有餘幅，附識於此，以告讀者。

徐中舒，二三，八，一四，在北平。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33 年第 3 本第 4 分

皆與國語帝繫世本相傳之古帝王世系密合，可證國語諸書所述古帝王世系，皆本於周之列國史記，世系名號，雖或乖誤，其大體則甚可信。

（三）帝甲帝乙帝辛皆當死後措廟立主，尊祖配天，追稱爲帝，黃帝亦其子孫尊祖配天，措廟立主之號，非皇天上帝也。

（四）殷人祭四方神帝，東曰東帝，南曰南帝，西曰西帝，北曰北帝，總名「方帝」，秦襄公「自以爲主少暤之神，作西畤，祠白帝」， 始漸有白帝， 青帝，黃帝，炎帝，五色帝名目。 少暤之虛在魯郊，以方位論，應稱東帝。 襄公祠少暤爲西帝，與史實不合，足證呂氏十二紀明堂五帝，以少暤爲西帝，亦沿襄公之誤。 其餘黃帝炎帝太暤顓頊，皆割裂國語，附會人帝爲神帝，黃帝顓頊非由神帝變爲人帝。

（五）明堂五神，出於左傳五官，五官之木正句芒， 爲后芒之誤； 火正祝融，爲陸終之誤；土正后土，即殷王相土；金正蓐收，即古田正，其人爲王亥；水正玄冥，即殷之先祖王季；皆有人可考，非神非怪，呂氏附會爲五神，最爲荒謬！

（六）五帝德之帝嚳，卜辭作𡕞，決非帝俊；帝俊即帝舜，其字本作𡕞，其後孳乳爲𡕞， 又演爲顓頊，顓頊即舜，舜即帝俊，俊即夒，夒即契，契也，夒也，舜也，帝俊也，顓頊也，皆𡕞一名所分化也。

若夫騶衍五德終始之運云，「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李善文選注引。 呂氏春秋名類據述其說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 黃帝曰， 土氣勝，其事則土。 禹之時，天先見艸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其事則木。 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其事則金。 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其事則火。 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 一始黃帝，一始虞帝，正可證虞爲黃帝後，故不改德，是騶衍五德終始之說，亦以列國史記爲本也。 若論五德終始之說之是非，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清華學報六卷一期。 論之詳矣，茲不辭費。

民國廿三年，四月廿二日，寫於青島，山大。

文物周刊

上海市博物館研究室輯 第三十四期

陳騂壺考釋

楊寬

編者按：本壺刻銘中有若干字爲銅模所無，特於銘文釋文下注有數字，文中即以數字相代，希讀者參照。

陳騂壺藏美國費城培恩大學博物館，（Unuersitg Museum of Perm,Philadelphia）日人梅原末治「支那古銅器精華」第二三圖「戰國式銅器研究」圖版九五㊀著錄。原題「嵌石變樣獸文鈁」，壺部三面有銘，字體刻劃如細線，一面十字，一面十一字，一面九字，共三十字，中有四字已不可認辨。郭沫若先生認爲「此乃齊襄王五年齊軍敗燕師所獲之燕器，」郭先生在「古代銘刻彙考」上曾作考釋．

「銘中之「㊀王五年」即齊襄王五年，史記田敬仲世家「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齊故地復屬齊」，此銘……雖有一二缺文，然與世家所言如桴鼓之相應。金文中凡田齊之「田」均作「㊁」，此㊁㊂㊁㊃均田氏也。㊁㊂之名亦見「子禾子釜」，文曰：「命說㊁㊂」，是知二器年代相去不遠，舊說子和子爲齊太公和，非也。……言再立事，蓋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㊃」當是「滅」之異文，讀爲「克滅韓宣多」之滅，滅滅也，「㊃」下所缺二文當是「燕師」字，「㊄」當是「騂」之異文，……內與入通，「㊅」即北燕，金文凡北燕之「燕」均作「㊅」或「郾」。「內伐㊅」，即入伐燕，言追亡逐北而侵入燕境也。「伐㊅」下二文半泐難辨，當是燕之地名「䢔」即古「獲」字，卜辭習見。言本器乃陳騂入伐燕之某地時所捕獲也」。

郭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說也相同。惟「伐㕣」下第二字，已認辭出來，釋爲「邦」字，因此說：「言「內伐㊅×邦」者追亡逐北，進而侵伐燕之某邑，凡此均爲田單復齊時所應有事」。郭先生這些解說，是否確當呢？史記田單列傳說：「燕軍擾亂奔走，齊人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畔燕而歸田單，兵日益多，乘勝，燕日敗亡，卒至河上，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乃迎襄王於莒，入臨菑而聽政。」樂毅列傳也說：

「齊田單後與騎劫戰，果設詐誑燕軍，遂破騎劫於即墨下，而轉戰逐燕，北至河上，盡復得齊城，而迎襄王於莒，入於臨菑。」

燕世家說：

「齊田單以即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歸，齊悉復其故城。」

戰國策燕策二也說：

「齊田單欺詐騎劫，卒敗燕軍，復收七十餘城以復齊。」

從這些記述，可知田單的復齊，只是收復失地，到河上爲止，並沒有『入伐燕邦』的事。田單的一舉能夠復國，一方面乘燕將樂毅奔趙，燕國上下猜疑的機會，一方面又乘國際間混戰沒法兼顧的機會，燕策三及蘇秦列傳載蘇代約燕王說．『秦之行暴，……已得安邑女戟，因以破宋爲齊罪，秦欲攻韓，恐天下救之，則以齊委於天下，……已得宜陽少曲，致藺石，因以破齊爲天下罪，秦欲攻魏，重楚，則以南陽委於楚，……魏棄與國而合於秦，因以塞鄳阨爲楚罪，兵困於林中，重燕趙，以膠東委於燕，以濟西委於趙，趙得講於魏，至公子延因犀首屬行而攻趙，……遇敗於陽馬，而重魏，則以葉蔡委於魏，……此必令言出如循環，用兵如刺蜚，……』秦的合天下攻齊，志在削弱齊國而達到獨霸的地位，等到齊已擊破，秦也不願坐視燕趙魏等國的強大，先攻魏國，直到大梁，燕趙來救，秦才退兵，後又伐趙，取趙藺離石等地，繼又攻魏攻楚攻趙，弄得魏趙楚等國自顧不暇、燕本是較弱的國家，他的攻入齊國，原是乘天下合縱攻齊的機緣，（詳拙作樂毅攷）這時新君即位，上下不和，田單便得乘機用少數的兵力把燕兵趕走。齊策六說：「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敝卒七千，禽其司馬而反千里之齊」。田單的復齊已是利用機會出奇制勝，決不會再有餘力進入燕國去進攻的了。何況田單復齊事實上也並沒有把失地全部立刻收復，即如聊城依然還在燕手。（關於這點，我另有考證。）若說田單在齊襄王五年「孟冬」一舉把七十餘城收復，還能攻入燕國的境地，我們是不敢相信的。

這壺刻銘的年代，我以爲該是齊宣王五年。齊破燕殺死燕王噲及太子和相子之這一役，六國表記在周王赧元年魏哀王五年（當作襄王），當齊湣王十年，可是燕策一載：

「燕噲三年，……子之相燕，貴重主斷，……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燕人立公子平（當作公子職），是爲燕昭王。」（燕世家同）

孟子梁惠王下篇也說：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

都說破燕的是齊宣王。考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竹書紀年」說：「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照紀年的說法，魏襄王五年正當齊宣王六年，和孟子燕策齊宣王破燕的記述又正相符合，可知史記齊威王宣王的年代，確有錯誤，該據紀年來重加糾正的。齊策二載：

「韓齊爲與國，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我將救之。」田臣思（臣當作臣）曰：「……子噲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王曰「善」乃許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爲得交於齊，遂與秦戰，楚趙果遽起兵救韓，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

所記的也是這事。而田齊世家所記桓公午五年的事又和這段記述十分相似．

「桓公午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齊桓公召大臣而謀，……鄒忌曰：「不若勿救」，段干朋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若救之。」田臣思曰．「過矣君之謀也，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



陳騂壺銘刻文釋

摘自《中央日報·文物周刊》1947 年 5 月 14 日第 7 版

讀春秋邾國彝銘因論邾之盛衰

顧頡剛

余於日前至上海市立博物館，蒙楊館長寬陪同參觀，並出示最近入藏之邾公牼鐘，囑爲考證，因念邾國之地位，在春秋時僅次於魯，而其歷史堙沒，不彰已久，爰繹讀春秋邾國諸彝銘，並剌取春秋經傳中關於邾國之記載，草爲此文，以答雅意。

邾在春秋時爲三等小國，而傳世彝器之多，在今山東省境內僅次齊魯，其確可定爲春秋時器者，凡六件，則邾公牼編鐘四器及邾公華鐘盉公鐘是也。邾公牼編鐘四器中銘文最多者五十七字，即上海市立博物館所藏之器也。銘曰：

『隹王正月，初吉，辰才（在）乙亥，鼄（邾）公牼擇厥吉金，玄鏐膚呂自作龢鐘。曰：「余畢恭威（畏）忌，鑄辝龢鐘二鍺，台（以）樂其身，台宴大夫，台喜諸士，至於萬年，分器是寺（持）。」』

其他三器銘文略同而字較少。

「邾公牼」即邾宣公，左氏春秋經襄十七年：「邾子牼卒」，杜註：「宣公也」。公穀作「瞷」，乃假借字。據春秋：宣公嗣位於魯成公十八年，至魯襄公十七年，凡十八年，此鐘即鑄造於此十八年中。（573－556 B.C.）案邾本附庸小國，杜預春秋釋例云：『邾國，曹姓，顓頊之後有陸終氏，產六子，其第五子曰晏安，邾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挾爲附庸，居邾，今魯國鄒縣是也（案在今鄒縣東南）。自挾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隱元年春秋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左傳：『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桓十七年經又云：『公會邾儀父盟於趡』，傳：『尋蔑之盟也』。莊十五年經：『宋人齊人邾人伐郳』，十六年經：『邾子克卒。』杜注：『克，儀父名，稱子者，蓋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據春秋經邾君前後稱號不同，杜說或然，蓋儀父自從齊桓伐郳後，始正式列於諸侯也。然魯隱桓之世邾已與魯爲好，又曾與鄭人一伐衛，再伐宋，與魯鄭二國盟於翼，是雖附庸小國，已早得諸侯之重視矣。魯僖之世邾賢君文公在位，屢與諸侯之盟會，伐滅須句，升陘之役，大敗魯師，國勢自此漸强。文公之子定公爲齊出，得齊之卵翼，更與魯爲敵。文公之卒，魯使弔喪不敬，邾竟伐魯討罪。晉人合諸侯納文公庶子捷菑於邾，復爲邾人所拒絕，邾之國際地位在此時蓋不可輕視。魯宣之世，邾都繹邑（文公時所遷，亦在今鄒縣東南）爲魯所取，魯爲伐邾遣使於齊，蓋邾已爲齊所保護。其後邾人亦戕殺鄫附庸鄫子，與魯相抗。魯成末年，邾宣公即位，雖兩次朝魯，然襄四年左傳載：「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魯襄六年，莒人滅鄫，魯使叔孫豹如邾修平蓋已有畏邾之意。魯襄十五年，齊人叛晉伐魯，經又書：『邾人伐我南鄙』。蓋邾是時藉齊勢以侵略魯國，故爲晉所討，宣公被執，然邾之全盛亦在此時，故能鑄爲宗器如此編鐘者也。

邾公華鐘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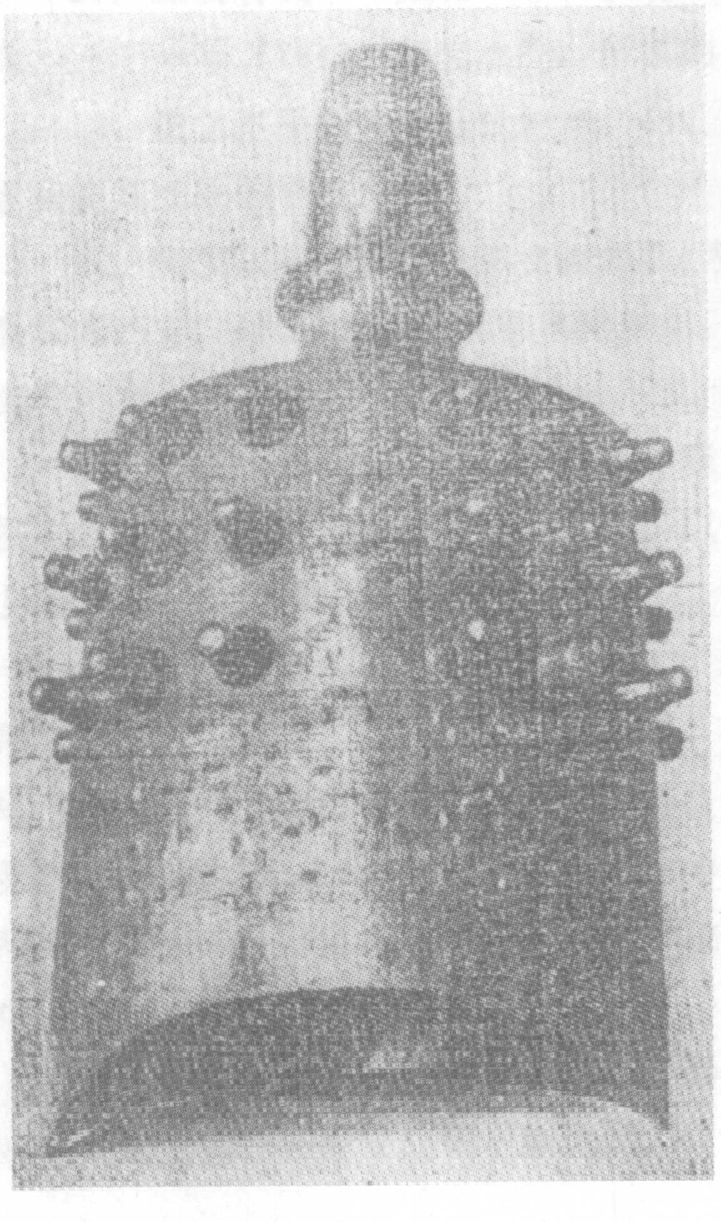
『惟王正月，初吉乙亥，鼄（邾）公華擇厥吉金，玄鏐赤鏞，用鑄厥龢鐘，台（以）作（祚）其皇祖皇考。曰：「余畢恭威忌，淑穆不彖于厥身，鑄其龢鐘，台卹其祭祀盟祀，台樂大夫，台宴士庶子，慎爲之名（銘），元器其舊，哉公眉壽，邾邦是保，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享保用」』。

「邾公華」即邾宣公之子悼公。昭元年春秋經『葬邾悼公』。據春秋：悼公嗣位于魯襄公十七年，至魯昭公元年，凡十六年，此鐘即鑄造於此十六年中。（555－541 B.C.）案悼公時代爲邾盛衰之關鍵，其初年仍與齊夾攻魯國，襄十七年經『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冬，邾人伐我南鄙。』傳：『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襄十九年傳：『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於我』，襄廿年傳：『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則魯此時蓋甚受邾之侵略，徙恃晉人之力以報怨耳。至襄廿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蓋邾之內亂爲魯之利，又以重地之故，厚賞邾叛人，即所以弱邾也。襄廿三年邾畀我又來奔，自此邾始漸衰，爲魯所制矣。襄廿七年傳：『爲會於宋，……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此邾爲齊屬之證。蓋邾本魯屬，故自春秋前即與魯關係甚密（觀公顧會亂魯，見公羊傳）；至春秋中期，轉爲齊屬，與魯漸成敵國，然悼公初年邾尚侵魯，及其末年國勢弱而反朝魯矣。

盉公鐘銘云：

『盉公爲楚氏龢鐘』

此器以民國廿一年出土於鄒縣，「盉公」當即邾隱公益。（邾婁顔亦作「顔公」，與邾子益稱「益公」同）哀十年春秋經：『邾子益來奔』，傳：『邾隱公來奔』。據春秋：隱公嗣位於魯定公三年，至魯哀公八年爲吳所執，凡廿一年，魯哀公廿二年越人納隱公於邾，越二年（魯哀公廿四年）復執之。此鐘當鑄于自魯定公三年至魯哀公八年之廿一年，（507－487 B.C.）或魯哀公廿二年至廿四年三年中，（473－471 B.C.）案邾悼公之後爲莊公，莊公之後爲隱公，莊隱皆非賢君（定三年左傳，「莊公卞急而好潔」），邾國益衰。昭四年左傳載鄭子產對楚子云：『邾畏魯』。魯昭十三年平丘之會：『邾人莒人愬於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考彼時魯並未侵邾，昭十一年經載：『仲孫貜會邾子，盟於祲祥』。傳云：『修好，禮也。』則邾人愬辭爲誣罔。魯子服惠伯對晉人云：『寡君未知其罪，若果有朝夕伐邾之事，抴辭安得如此？左傳士文云：『爲取鄭故，晉將以諸侯來討』，昭十年魯伐莒，取鄭，則魯伐莒確有其事而伐邾爲莫須有。然邾此時誠已『畏魯』，其誣魯亦由於畏魯也。魯昭十八年，邾人入鄅，盡俘鄅人以歸，宋人討邾，始歸鄅俘。邾雖弱而仍跋扈，於此可見。魯昭二十三年，魯取邾師，邾人又愬於晉，晉人欲以魯叔孫婼畀邾人，士彌牟云：『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則魯此時確有亡邾之力，故邾人畏之也。魯昭之末，邾快黑肱等人驟快奔魯，邾益爲魯所弱。魯定公時，邾隱公在位，一與魯盟，一與魯會，一朝魯，一奔魯之喪，如此事魯，猶不免於魯討。魯哀公初年，魯乘晉齊相攻，敢伐邾國，奪取邾田，俘邾子益，邾幾瀕于亡矣，賴吳齊之力，始得幸存。哀七年左傳云：『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於吳，不許，……師遂入邾，……以邾子益來。……』八年傳云：『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棥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廿二年傳云：『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廿四年傳云：『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



本館所藏邾公牼鐘

摘自《中央日報·文物周刊》1947年8月6日第7版

曹伯狄簋考释

陈邦怀

曹伯狄簋出土于山东，1965年春运输北来，仅存残盖，经天津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抢救，幸而免于熔毁。天津市文化局顾德威同志持示铭文拓本，属为考证。五十年前山东曾出土曹公子戈一件，曹国彝器则向未发现，今得此簋，可补宋以来各家著录的空白。铭文虽稍有缺损，尚可通读(见图)。爰写释文及考证于后。

曹伯狄作殂（夙）

奾（风）公尊簋其

万年眉寿子＝

孙＝永宝用亯

曹字篆书从棘，今作曹。《春秋名号归一图》云："曹，姬姓，伯爵，文王之子振铎之后也；武王封弟振铎于陶丘，即其国也。"按：陶丘在今山东省定陶县西南。

曹伯狄不见于经传。狄字，许慎《说文解字》云："从犬，亦省声。"曾伯簠狄字作"𤜱"，从犬，亦声。可证许说篆文狄字亦省声是正确的。𣪘狄钟狄字作"[illegible]"，此铭作"[illegible]"，根据曾伯簠狄字及许慎之说，钟文及此铭的狄字皆是亦省声。

亦声与赤声相通。《说文解字》云："[illegible]，……从攴，赤声。𢾃、赦或从亦。"亦声字、赤声字古韵同在鱼部，故可通用。因知此铭的曹伯狄即是文献记载春秋时的曹伯赤。

古人名字见于不同文献，其用字有音同字异者，有声近假借者。金文中的人名，用文献来考证，有音同字异者，也有声近假借者。此铭的曹伯狄，文献作曹伯赤，属于声近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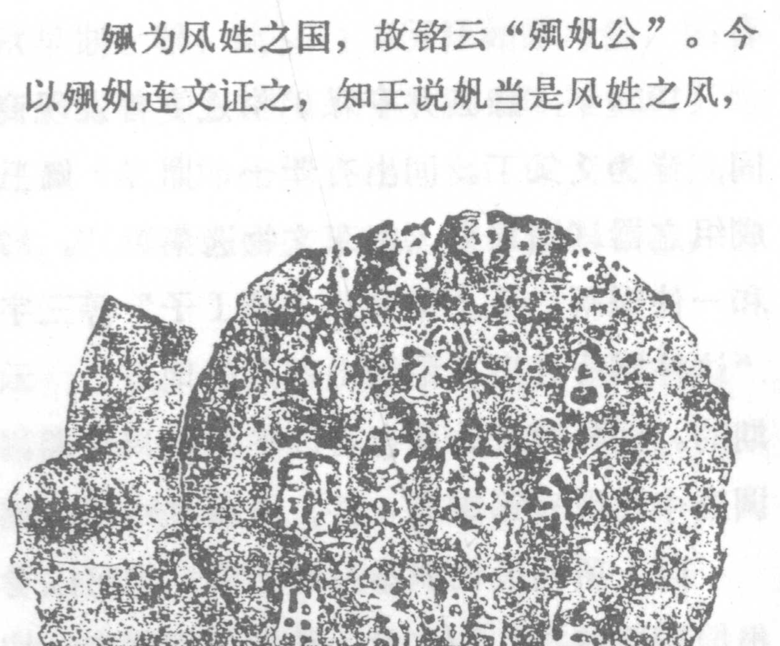
《春秋》庄公二十四年云："冬，戎侵曹，曹羁出奔陈，赤归于曹。"杜注云："赤，曹僖公也，盖为戎所纳，故曰归。"

《公羊》、《谷梁》二传于"赤"之历史并有异说，今不引用。

此铭作字下一字右旁残缺，当是"[illegible]"字。《说文解字》云："[illegible]，早敬也，从丮夕，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illegible]，古文；[illegible]，古文。"此铭殂（夙）字，即春秋时之宿国。殂、宿同声，故文献作宿；此铭作殂，乃是宿国之本字。

"[illegible]"，从女，凡声。《殷虚书契后编》卷上十五页有"[illegible]"字，王国维曰："此当是《左传》'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之风字。"余永梁曰："按：此字从女，凡声，殷虚古文风、凤一字，凤从凡声，故凡、风通用；《集韵》帆、颿同字，杋、枫同字，皆其例也。"（《甲骨学文字编》第十二第六页）按：王、余之说皆是也。

殂为风姓之国，故铭云"殂奾公"。今以殂奾连文证之，知王说奾当是风姓之风，



曹伯狄簋铭文拓片

郘公鈇鐘

丁山

「陸鑄之孫，邾公鈇作禾鐘。用敬卹盟祀，旂年眉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靈，君以萬年」。

陸鑄之爲陸終，亦即祝融，已成定說，無待辭費。邾公名鈇，說文未著，舊或釋鈇，或釋鈺，未能定於一是；作鏞之邾公，遂亦不能決爲春秋時何君。

以字形論，釋「鈇」爲允，「鈇」即「勒」之別構矣。說文「勒，馬頭落銜也」。從革，力聲」。勒即金文所恆見之「攸勒」也。「攸勒」，今本毛詩多誤爲「鞗革」，如大雅韓奕云：『王錫韓侯，鞗革金厄』，小雅采芑云：『路車有奭，句膺鞗革，』鄭箋：『鞗革，轡首垂也』。轡首垂，彔伯㦰毁銘則又作「鋚勒」。攸勒，本革屬；而攸字可從「金」作「鋚」，「勒」本從「革」，亦自可從「金」作「鈇」，更證諸鴻範云：「金曰從革」，是知「鈇」確「勒」之古文或體。

知「攸勒」毛詩可作「鞗革」也，則邾公鈇後世自可誤爲「邾公革」或「邾子革」。哀八年左傳：『邾子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使諸大夫奉太子革爲政。』又廿年傳；』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太子革奔越。』正義云：『革爲邾君十餘年矣，仍稱太子者，承其父歸之下，故繫父言之。』不繫父言，革之爲政，即爲邾君；故其作鐘也，得逕稱邾公。鐘銘曰：『揚君靈，君以萬年』，君當謂邾隱公。是左傳所謂「大子革」當據鐘銘改爲「邾公鈇」。此鐘之作，蓋在春秋末葉，魯哀公十年，至廿二年之間（即公元前四八五年至四七三年）越將沼吳時也。廿九年四月廿一日寫於三台寓次。

摘自《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一九四七年9月17日第7版

确切无疑。

此簋铭文仅二十二字，考其内容，价值甚高。如曹伯狄即曹伯赤，当以狄为正字。宿国之宿，当以殈为正字。风姓之风，当以妿为正字；而妿字在金文中仅此一见。是皆考有关史、说字之重要资料。

附注：曾伯𩰫簋狄字偏旁作夾，是或体字。查篆文"亦"作夾，而簋文作夾，微有不同。然金文中之"大"字，如鲁大宰归父盘作大，内大子伯壶作大；殷虚卜辞从"大"之字，亦有作爽者（见《后》上一·七），以上三"大"字皆为横画，可证簋文夾是夾字或体。

摘自《文物》1980年第5期

滕国、邾国青铜器及其相关问题

陈公柔

一 前言

滕县、邹县地处鲁中南。其中部、东部为丘陵和山区，西部为平原，境内诸水大多自山区向西南流入昭阳湖、微山湖中。近些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滕县、邹县境内，已发现有属于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的遗址，以及商代、两周遗址多处。其文化堆积的丰富，文化遗址的密集，都足以说明当时在这一带地方文化是相当发达的①。这一带，是古来滕、薛、邾（以下均写作朱）等国的旧地。春秋时，列国疆域犬牙交错，都邑也屡次更易，今天的滕县、邹县，其经界已不能作为东周以前滕、邹诸国的政治区划。但是大体上可以根据地面的遗址，结合文献的记载判定滕、薛、朱（现邹县峄山朱城）等的地望；从而推断当时滕、朱等国家的活动范围。

本文拟对这一地区的殷周青铜器主要是滕、朱两国的青铜器，略作考述。并涉及与这方面有关的问题。文中所利用的材料，包括：1）限于有铭文的、并且铭文中标明是滕国、朱国或与滕、朱有关的青铜器；2）确知出于滕、邹两县的滕国、朱国青铜器；3）以考古发掘品为主，并包括已见于著录的传世品。

传世的滕国、朱国青铜器虽然不少，但除个别的以外，多为西周晚期及春秋之器。近些年来，在滕、朱旧地，屡屡发现殷周时代的文化遗址和墓葬，并出了相当数量的铜器。这些发现，使我们了解到：1）殷代的青铜文化在鲁中南微山湖、昭阳湖湖泊及其北部的丘陵地带分布面相当广泛；从出土的殷代铜器的形制及铭文上看，有的可以早到殷墟小屯三期左右，是相当早的。2）新出的滕国铜器，确是西周早期殷周式的，说明至少在殷末周初，殷周的青铜文化已在这里生根；并且，西周初年周人已分封其宗支于这里。《史记·陈杞世家》云："滕、薛、驺，夏殷周之间封也。小，不足齿列，弗论也"。根据近年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地区所发现、发掘的从新石器以至殷周文化的遗迹、遗物看来，《史记》所说，当有所本。这就为我们研究西周初年以来，周人经营鲁中南一带的情况，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

二 滕国的青铜器

这里所说的滕国的青铜器，乃指近年出土于滕县的滕器，并包括传世的、据其铭文确属于滕国的铜器。

《汉书·地理志》引《世本》：滕，"错叔绣，文王子"封于滕。《左传》隐公七年，孔疏引杜谱同。《史记·陈杞世家》："滕，薛，驺，夏、殷、周之间封也。"《索隐》"滕不知本封，盖轩辕氏子有滕姓，是其祖也。后周封文王子错叔绣于滕，故宋衷云：'今沛国公丘是滕国也'。"据文献记载，是西周初年周王室即分封了其宗支于滕地。

《汉书·地理志》："沛郡，公丘"。班固自注云："故滕国，周懿王子错叔绣所封，三十一世为齐所灭。"《补注》引王念孙曰："景祐本，错叔绣下有文公二字，案景祐本是也。"或以为此文公当是滕昭公下一代的滕文公名绣者，时当鲁成公十六年之前②。按滕君名错字叔绣，从名字解诂来看，这种一名一字的称谓，不可能早到西周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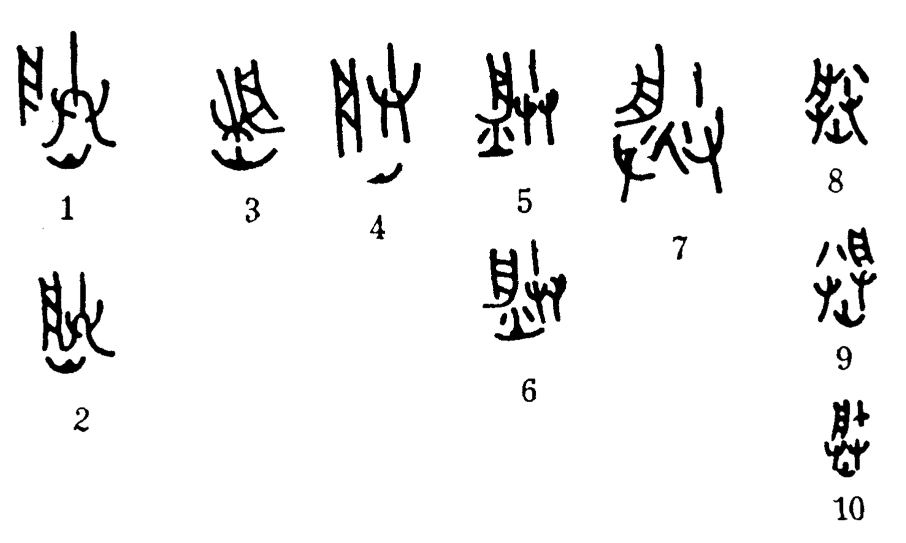
滕君之封于滕地，当在西周初年；而滕叔绣之说，则应晚到西周中叶或春秋时代。从近年考古发现的新资料上，也可以说明这一点。

这一地区的西周文化，是建立于殷商青铜文化的基础之上的。仅据已发表的资料即有：

1958年，滕县井亭煤矿附近③曾发现商代铜器，计尊、卣、觚、爵、觯，铭文相同，皆为爻父丁。同出有斝一、鼎二、觚三、爵五、戈一、凿一、铃一，皆无铭文。此乃成组之器（图象见《山东文物选集》）。1964年，在滕县种寨村，发现了一件饕餮纹鼎和一件铜鬲。鬲上铭文为"眉Ⅰ子"等三字。报告者以为字当释眉，即古微国。并以为"这件器恰好出在距微山不远的地方"，云云④。鬲为立耳，束领，分裆。应是殷代晚期的。同类型式的鬲也可以晚到西周早期。1972—1978年，本所山东队及滕县文化馆在调查中发现有铭铜鼎一件，系墓葬中出，铭二行五字⑤。

以上所列殷代铜器虽然不多，但可以看出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面貌。下面着重考述根据铜器铭文，知其确为滕国的铜器者，按其大致上的年代序列，列举如下；包括新出的与传世的，并对和断代有关的花纹、铭文等稍加解释。

滕国铜器铭文中的滕（以下均写作〔滕〕，不从火）字，旧日不识。或释为朕、或释为賸、或释为然。罗振玉虽然指出了"〔滕〕从火，象火上腾，殆与腾为一字。"（《激秋》上54）但直到王国维在《释滕》中云："此字从火朕声，即滕薛之滕字也。"（图一）才确定下来⑥。后来，他在跋《滕侯耆造戈》中（《激秋》上54）说："今观此戈，与〔滕〕侯昊（以下均写作仄）戟并有滕侯，益足证余说矣。"王氏跋语，不仅确定了若干滕器，并为考释铭文提出了新的方法。即：不是孤立地考释某一个字，而是要对于字的上下词、官名、地名联系起来考虑。



图一

1.滕侯鼎 3.滕公鬲 5、6滕侯苏盨盖 8.滕侯耆戈 2.滕侯毁 4.滕虎毁 7.朱伯御戎鼎 9.滕之丕牙剑 10.滕侯昃戈

近年来发现有铭文的滕国铜器，最早是西周初年的。滕县的庄里西村，从七十年代后期以来，先后出土了几批西周早期的滕国铜器。此地距滕城遗址甚近（按一般规律，应在外廓城的范围之内），当为贵族墓地。已经发表的材料有：

1978年西周墓葬（78STM3）出土鬲一件，毁二件。

1．鬲，铭文二行七字

吾作滕公

宝尊彝

2．毁，腹内铭五字

新□作𩐁毁

1982年，庄里西西周墓葬出土⑦方鼎、毁、鬲各一件。

3．滕侯方鼎，铭文二行六字

滕侯作

宝尊彝

4．滕侯毁　铭二行八字

滕侯作滕

公宝尊彝

5．鬲　铭四行十一字

𡨦作宝

尊鼎其

万年

用乡各

此组铜器，是已发表材料中最早的滕器。此墓墓室底部有腰坑、铺河卵石，有殉狗一只，保留了殷代墓葬的习俗，墓中出铜器六件：鼎二、毁一、鬲二、壶一，合于西周

早期随葬铜器组合，同墓还出了釉陶罐（原始瓷），玉、玛瑙饰件，等等。原《简报》认为墓中个别铜器如Ⅱ式鼎，型式类似殷代晚期的，但墓葬年代应当为西周早期，其分析是对的。Ⅱ式鼎为平唇竖耳，浅腹圜底，三个鸟形扁足，腹饰龙纹一周，云雷纹填地，是这组铜器中时代最早的。簋，兽耳垂珥，圈足下连方座，器腹及方座均饰斜方格乳钉纹，内填云雷纹，方座四角处饰兽面纹。Ⅱ式鼎口沿上饰龙纹。壶盖上的长尾鸟纹属Ⅲ型2式⑧，皆为西周早期成康时代的型式。值得注意的是Ⅰ式鼎（滕侯方鼎），方腹圆角，口稍敛，附耳，有盖。盖上有卷龙状的小钮四个，盖及口沿下均饰龙纹、鸟纹各一周，云雷纹填地。腹部饰兽面纹四组，足饰蝉纹及卷云纹。盖上的小鸟纹，近于成康时期的Ⅰ型6式。同类型式的有盖方鼎，乃殷末周初所习见的。传世的《亚若我方鼎》、琉璃河出土的《圉方鼎》等等，都是这种型式⑨。

据《春秋》，滕为侯爵。从桓公二年起，屡称滕子。或也称公，如滕宣公（《左传》僖公十九年）、滕昭公（《左传》文公十二年）。但此滕侯簋铭中的"滕侯为滕公"作器的公，只是国君的尊称，一如《尔雅·释诂》"公，君也"。并非五等爵号的公。

此外，传世的西周时代滕国铜器有：

6. 滕虎簋（一）《三代》7、29、1；图象《梦郼》上27，只器铭十四字，无盖。

滕虎敢肇作

厥皇考公命

中宝尊彝

7. 滕虎簋（二）《三代》7、29、3；图象《双剑吉》上17（盖），盖口沿上饰长鸟纹一周，杯形钮。盖上有对称的小兽头二个。或以为此与《三代》7、29、2为一器一盖，原为一件。

8. 滕虎簋（三）《三代》7、29、4；图象《贞图》上34，花纹形制与簋（一）如出一范。

据图象，此簋为双耳垂珥，圈足下有方座，器口沿下一周长尾鸟纹，乃Ⅲ型1式。方座上的大鸟纹，垂尾纷披，接近于Ⅱ型6式，只是形体已呈细线条。应为昭穆时期（即西周中期偏早）之器。容庚以为"以花纹观之，或属前期。王先生谓为中叶以后物，未免过晚"（《通考》342：98）。

《大系》以为滕虎名敢字虎。王国维《释滕》云："是此敦之滕虎，即《檀弓》之滕孟虎之证。……郑注《檀弓》以伯文为殷时滕君。今观此敦文字，乃周中叶以后物"。按：《檀弓》郑注以伯文为殷时的滕君是不对的，但他认为在殷时滕地已有君，这一点还是值得注意的。

9. 滕侯苏簋《三代》8、9、1；《通考》上366页列为盨盖。铭三行十九字又重文一。

滕侯苏作厥文

考滕中旅簋其

子＝孙万年永宝用

《大系》以为滕中即"滕虎簋之命中"。现在根据器形、铭文来看，此盨盖的年代应较滕虎簋稍晚。

以下，列述东周时期的滕国铜器：

10. 滕侯耆戈　《澂秋》54上有铭文拓本及全形拓。铭六字"滕侯耆之造戈"。据图象，当为春秋时器。

11. 滕侯耆戈　《严窟》下30页有铭文拓本及图象，与上戈相同。并云"出寿县城北，三十一年（1942）新出土"。所说的出土地点不知确否。

12. 滕之丕牙剑　《三代》20、44、1；有铭文拓本及全形拓。据器形，此剑应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之器。

13. 滕侯仄戟　图象及铭文拓本载《考古》1984年4期337页图一一。1980年夏，出滕县城南西寺院村以东约200米的荆河南岸。铭"滕侯仄之造"。铭文中的仄字从日从矢当即昃字。

14. 滕侯仄戟　《澂秋》55著录，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罗振玉跋云"此戟文曰滕侯仄之造戟，与滕侯耆戈并出山左"。以上两戟，皆长胡三穿，系战国早期型式。虽缺上边的矛，但为戟无疑。

15. 滕侯仄豆　铭文拓本见《考古》1984年4期336页图八，右滕侯敦⑩。和上述两戟为同一人之器。1982年出滕县杜庄。盖上有半环钮三个，中腹有两个对称的半环形耳。盖内刻铭文"滕侯仄之御敦"。器自铭为敦，原报告说器底有残痕，也可能是豆，现藏滕县博物馆。1983年秋，曾在该馆中见过原物，柄部虽残，确为战国早期的铜豆。两件滕侯仄戟及此豆铭文中的滕侯仄，或据铭文考订为滕隐公仄所造。隐公卒于鲁哀公八年⑪，从器的型式上看，似失之稍早。

16. 滕司徒戈　《录遗》577有全形拓本，铭为"滕司徒□作□"。此戈形制与上述滕侯戟全同，亦应是战国早期之器。

三　朱及小朱的青铜器

朱国介于鲁、滕之间，为鲁附庸国。朱自仪父见于《春秋》（鲁隐公元年），其后八世，为楚所灭。曹姓。铜器铭文中作鼄（以下均写作〔朱〕）、作朱、作鞁，文献中作朱、朱娄、侏，后称邹、驺，等等⑫。《史记·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引《世本》"曹姓者，朱是也。"《国语·郑语》"曹姓邹，莒。"韦昭曰："陆终第五子曰安，为曹姓，封于邹。"⑬《说文》邑部邹字下，段注云："朱娄之合声为邹，夷语也。"

邾国铜器确知其出土地点者，多在现在的滕县境内⑭，而不出于现在的邹县⑮。现已见于发表的邾国青铜器，多是传世品。本文限于篇幅，不拟对诸器铭文内容一一详加诠释，仅于每器之下引述其对于国别、特别是对于断代有关的内容，并注明其大致的年代序列与著录等等，按照朱与小朱分别列述于下：

春秋时，朱分为三国，即：朱、小朱与滥⑯。朱自仪父以下屡见于《春秋》经传；滥未见于铜器铭文中⑰。《春秋》经传所记诸侯会盟，多是朱、朱子、小朱、小朱子相提并称，区别非常明确。惟后世诸多文献中，或将朱与小朱混而为一；或将小朱与倪分而为二，解释最为纷纭。

朱与小朱曹姓之曹，金文中乍嫞（以下均写作嫊）。孙诒让跋《杞伯盆》云："窃疑此字当与曹通，即朱之姓。……朱与小朱并为曹姓，故其女曰朱曹。左哀二十三年传宋景公母景曹即小朱女也。⑱"（《古籀余论》二，十六叶）

下面列举：（一）朱国铜器；（二）与邾国有婚姻关系的带有朱字铭文的铜器；（三）小朱铜器。最后，对于朱、小朱铜器铭文中国别字的〔朱〕、朱，及有关朱与小朱的地望、历史（主要是通过铜器铭文）略作论述。

（一）朱国铜器

凡此朱器，朱下皆从黽。

1.〔朱〕伯鬲　《三代》5、34、3；图象《十二家·旧二》，铭十三字又子孙重文二。

〔朱〕伯作滕鬲，其万年。子孙永宝用。

肩饰窃曲纹一周。据《十二家》图象，此鬲极似近年沂水县李家庄所出的一件铜鬲。该组铜器计鬲一、卣一、盘一、匜一、鑐一，铜穿带器二（《山东文物选集》98—104），皆春秋早期之器，无铭文。

2.〔朱〕伯御戎鼎　《三代》3、37、1，铭十四字又子孙重文二。

〔朱〕白御戎作滕姬宝鼎，子孙永宝用。

滕姬为滕女嫁于朱伯者。是朱、滕为婚姻之国。《大系》云"疑在春秋之前，然相去亦不远"。据铭文，此为春秋早期或西周晚期之器。

3.〔朱〕来隹鬲　《三代》5、29、2，铭十三字

〔朱〕来隹作鼎万寿眉其年无疆用

《贞松》云："文字倒植。当作'〔朱〕来隹作鼎，其眉寿万年，无疆用'。"

4.〔朱〕讨鼎　《三代》3、23、8，铭十字，子孙重文二。

〔朱〕讨为

其鼎子孙

永宝用

《捃古》释讨，《大系》云："此朱讨与郑伯御戎殆是一人，一字一名也。"此鼎字划庸劣，但不一定是伪器。

5.〔朱〕大宰钟　《三代》1、15、2—16、1；《故宫》下上241铭三十六字。

〔朱〕大宰丛子□自乍其御钟……

6.〔朱〕大宰簠（一）　《三代》10、24、1，铭三十四字。

隹正月初吉，〔朱〕大

宰丛子……

7.〔朱〕大宰簠（二）　《三代》10、24、2，铭同上。藏上海博物馆。

《大系》云此郑大宰簠，与前钟之郑大宰自是一人。此簠未见器形，但据钟的全形拓本及簠的铭文字体，则此组器当在春秋中期偏早。

8.〔朱〕丛伯鼎（一）　《三代》3、52、2，铭四行，二十字又重文二。

〔朱〕丛白作此

嬴尊鼎，……

丛字或释为文。此嬴为嬴姓之女。

9.〔朱〕丛白鼎（二）　《三代》3、53、1，铭与上器同。

丛白之丛为地名。《春秋》僖三十三年"公伐朱，取訾（以下均写作此）娄"。《穀梁》作"取此楼"。《公羊》"公伐朱娄，取丛"。王献唐以为邹、丛古音相同，乃鲁昌平乡的陬邑（王氏说见《三朱疆域图考·此娄条》）。此鼎立耳甚高，口沿外饰窃曲纹一周，中腹饰鳞纹，三蹄形足。为春秋早期之器。此丛白字所释如果可信，则上述大宰丛诸器亦可能为春秋早期。本文注⑭所引滕县安上村所出铜鼎，即这里所引的〔朱〕丛白鼎。王献唐释为〔朱〕文白鼎，并云"此嬴即此娄嬴姓之女，即《公羊传》所谓娅盈也。""因叔术居滥，应为滥国之器。"此乃是推度之辞。关于滥国之器，请参见本文注⑰。

10.〔朱〕公牼（以下均写作铚）钟（一）　《三代》1、48、2，铭五十四字。

"隹正月初吉辰才乙亥，〔朱〕公铚择厥吉金"，……

11. 同上（二）　《三代》1、49、1，铭五十七字。

12. 同上（三）　《三代》1、49、2，《上海》81铭五十字。

13. 同上（四）　《三代》1、50、1，铭约四十余字。

朱公铚即朱宣公，自来无异说。《春秋》襄十七年"朱子铚卒"。《集解》"无传，朱宣公也。"朱宣公即位于鲁成公十八年，卒于鲁襄公十七年，在位凡十八年（公元前573—公元前536年）。朱公铚，《公羊传》、《穀梁传》作朱娄子瞯。

14.〔朱〕公华钟　《三代》1、62、2；《上海》82，铭九十三字。

"隹王正月乙亥〔朱〕公华择厥吉金，……"

（二）与朱国有婚姻关系的带有〔朱〕字铭文的铜器

以下所列，为和〔朱〕有婚姻关系的几件鲁、杞之器。铭文中既有杞或鲁；又有〔朱〕枣。凡此诸器中的〔朱〕枣，皆为〔朱〕国，而非小朱。

1．1966年滕县南台出土《杞伯每匕》鼎一件㉑。铭为

杞伯每匕作〔朱〕

枣宝鼎，其万

年眉寿，子子孙

永宝用享。

此杞君为朱女所作器，因和朱国有关，故附于此。

杞与朱为婚姻之国。杞伯每匕所作之器，除此鼎之外，尚有清代晚年出土的鼎二、毁五、壶一、匜一、盆一。《捃古录》二之二，46页《杞伯敦》跋引许印林说："出新泰县"。诸器的铭文内容和新出土的杞伯鼎相同。惟字划、行款或异。鼎（二）的盖文〔朱〕作榖。《大系》云：字从殳，盖殊之古文也。同从朱声，故叚为〔朱〕。可知〔朱〕、榖可以同时并用。《大系》以为"每同者，余意即谋娶公，当周厉王时。"1966年滕县新出的《杞伯每匕鼎》，侈口、直耳立口沿上，圆腹、圜底、蹄足，腹饰弦纹二周，据器形可以早到西周晚期。但传世的《杞伯鼎》（一）有图象，见《澂秋馆吉金图》5—6，鼎有平盖，盖上三立钮，深腹，两附耳高过盖顶，腹周饰鳞纹，三蹄足。为春秋早期的标准型式，似不能早到周厉王时。杞伯之器应订在春秋初年为宜。

2．另一组与〔朱〕国有关系的铜器，为鲁伯愈父诸器。计鬲五、盘三、匜一，其中的一件鬲，现藏上海博物馆（《上海》64），铭在口沿上，为：

鲁伯愈作〔朱〕姬……鬲

其余四件铭同，惟其他四件愈字下均有父字。盘的铭文、行款，三件皆同。匜一件，惟将般字改易匜字。《金索》云："道光庚寅，滕县人于凤凰岭之沟涧中掘出。……此外（指匜）有盘、有簠、有鬲，……是必媵氏早亡，即以其媵嫁诸器殉葬。"器为鲁伯愈父为〔朱〕姬□而作。作器者的鲁伯愈父，以伯为氏，与〔朱〕国通婚姻，故称〔朱〕姬㉒。另外的《鲁伯俞父簠》三件，铭为：

鲁白俞父

作姬茉匡

其万年眉

寿永宝用

此铭愈字作俞，姬上无〔朱〕字，当亦是同人所作之器。或即《金索》中所指的有盘有簠的簠。据《山东金文集存》引枕经堂跋一、十一以为"王子梅在曲阜所得"。又云："又一器系鼎，铭同。曲阜刘佩芝得于耕地农者。"此指明鼎乃在曲阜掘出；而

《春秋》昭元年："六月丁己，朱子华卒。……秋……葬朱悼公。"朱悼公华以鲁襄公十八年即位，鲁昭公元年六月卒（公元前555—公元前541年）。此钟铭文、字体，近于其父朱宣公所作之朱公径钟，都是春秋晚期之器。

15．〔朱〕君钟 《三代》1、8、1。存约十八字。

"〔朱〕君求吉金用作其和钟，……"

《贞松》题〔朱〕君求钟；《大系》云"求乃动词，非朱君名"。

16．〔朱〕公孙班钟 《三代》1、35、1；《梦郼》上三。铭四十七字。

"隹王正月辰在丁亥，〔朱〕公孙班择其吉金，……"

据图象此为镈，春秋晚期之器。

17．〔朱〕叔之白钟 《三代》1、19、1 计泐损在内约四十四字。

"隹王六吉庚午，〔朱〕叔之白□□

择厥吉金，……"

六下缺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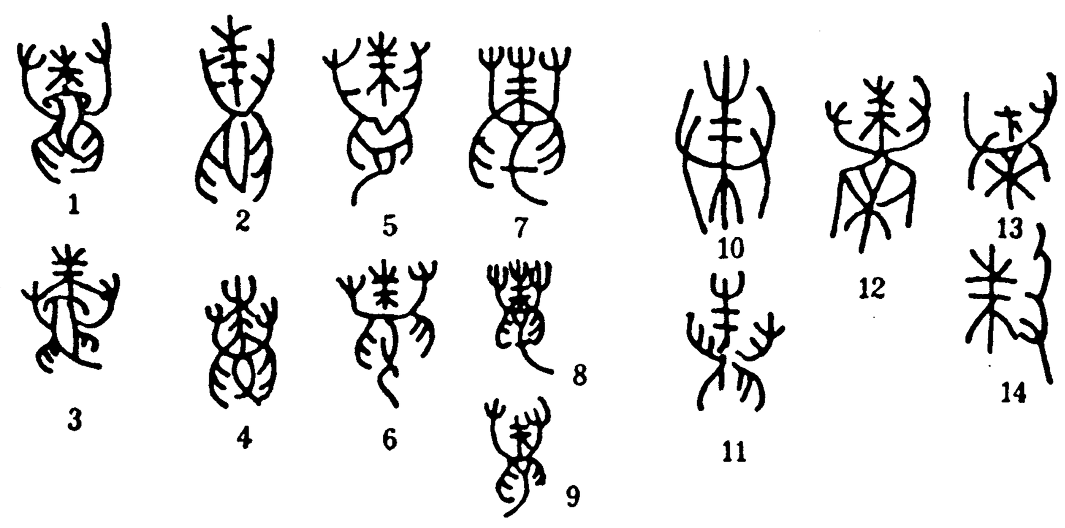
18．益公钟 《山东》朱九云："1932年（壬申）邹县出土。"铭七字，二行。

益公为

楚氏和钟

《春秋》哀十年"朱子益来奔"。《左传》"朱隐公来奔"。顾颉刚考订钟当铸于自鲁定公三年至鲁哀公八年之二十年间；或鲁哀公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三年中㉓。乃春秋晚期之器。

上述朱国铜器，其铭文中的国别字均作〔朱〕。此字旧日不识，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中列〔朱〕公经钟为周公望钟。庄述祖最早释〔朱〕即经传中的朱字。孙贻让引申了庄氏之说，以为〔朱〕朱声类同，上从来者，即古文朱字。以字形考之其说至确。"（庄氏说见《说文古籀疏证》；孙氏文见《古籀拾遗》中，9—10页）。《捃古录》以下诸家，皆沿袭庄说㉔。关于国别字〔朱〕、朱的问题，后面还要讨论。至于诸器铭文中的〔朱〕字，因作器时代早晚不同，字形亦异。兹将铭文中的〔朱〕字，序列如下表（图二）



图二

1.朱伯鬲 2.朱来隹鬲 3.朱太宰簠 4.鲁伯愈父鬲 5.朱伯御戎鼎 6.朱叔之白 7.朱公径钟 8.朱公华钟 9.朱君钟 10.朱讨鼎 11.朱丛伯鼎 12.杞伯每匕鼎(一) 13.杞伯每匕鼎(二)：器铭 14.杞伯每匕鼎(二)盖铭

考述：

1．〔朱〕友父鬲 《三代》5、36、5，铭十六字。

此为小朱君自媵其女之器，朱字下不从黽，与上述朱器之下从黽者不同。《积微居金文说》以为铭文中的友父为"朱颜之子，始封于倪，为附庸。……若然，则此器之作，远在春秋以前也。"又释枣上一字为胷，以为"从肉从切，即胙之或字也。《左传》僖公廿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友父之子嫁于胙，故称胷枣矣。"

2．〔倪〕始鬲 《三代》5、23、2，陈介祺旧藏，铭八字。

〔倪〕始□母，铸其羞鬲。

《缀遗》云："此〔倪〕始当是〔倪〕之夫人，始姓之女"。〔倪〕即小朱，此为小朱之器。《痴庵》上26著录同铭之器一件，容庚云："此则潍估仿刻"。或乃仿《三代》所著录之器而伪刻者。惟该书所著录的鬲有图象，其形与前述之〔朱〕伯鬲极相似，只肩部的窃曲纹形制稍异。或是当年仿傚时曾见过类似的实物。王献唐云："〔倪〕伯鬲字体已晚，当作于小朱末奕"。王氏所订年代失之稍晚，此亦应为春秋早期之器。

3．邾公釛钟 《上海》83，铭三十六字。

陆融之孙邾公釛作厥

禾钟，……

釛字诸家解释各异，暂按旧释如此。此钟之国别字作朱，据《说文系传考异》："朱，一曰鲁有小朱国"。是此朱当为小朱标识无疑。或以为此即鲁哀公八年左右之太子革，则将此钟作器者纳入〔朱〕的世次之中，而不列为小朱之器是不恰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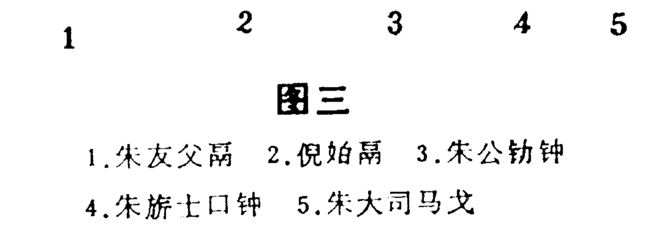
4．朱旂士□钟 《小校》一，8下，铭在钲间，八字。

朱旂士□

自作和钟

字作朱，据拓本上的部分花纹与纤细的字划，当为春秋末年或战国早期之器。此钟或以为伪，《殷周金文合集》列入《附录》中，因为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不同于诸如《朱公量钟》等等的伪器，所以姑附于此。

5．朱大司马之造戈 《三代》20、19、2。



1　2　3　4　5

图三

1.朱友父鬲 2.倪始鬲 3.朱公釛钟

4.朱旂士口钟 5.朱大司马戈

据《三代》全形拓本，乃战国早期型式。《金索》二，106云"黄小松所藏"。或以为乃真品伪款，所论恐不确切。其他诸如《朱大师之造戈》等等，皆为伪器，不录。

上述〔朱〕及小朱的铜器中，其于国名每写作〔朱〕或朱（图三）。朱乃声符，朱下或作黽，或从邑旁，这显然是有区别的。

簠或是在滕县出土后即已流散。

上述鲁伯愈父鬲，宽口沿、浅腹，腹饰对称的夔龙纹，有三个扉稜，蹄足。为春秋早期形制。匜的图象见于《金索》一，56页《周盥匜》，宽流、龙形鋬。三条龙形的矮足。口沿周边饰窃曲纹，腹饰瓦楞纹，为西周晚期形制。

〔朱〕为朱国旧邦。其东西北三面临鲁，南邻小朱、滕国，《春秋》称朱者指此。春秋时，鲁与朱国约为婚姻，一可能在鲁隐公、桓公之世。当时鲁与朱国互为盟好；另一是在朱国末年，其国势衰弱，转而朝鲁。朱本为鲁国附庸，当鲁僖公前后朱文公在位时，仰结齐国，屡次与诸侯会盟，并大败鲁师，与鲁渐成敌国，不可能互通婚姻。从铜器形制推断，此鲁伯愈父诸器的制作及通为婚姻，当是在春秋早期。《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在分析"黑弓（即黑肱）以滥来奔"时，追溯往事说"当朱娄颜之时，朱娄女有为鲁夫人者"云云，亦可旁证朱鲁通婚及此所作之器应在春秋早期。

（三）小朱铜器

小朱亦子爵。其先出自朱侠之后。《左传》庄公五年，《正义》引《世本》云"朱颜居朱，肥徙郳"（以下均写作〔倪〕）。宋衷注云"朱颜别封小子肥于〔倪〕，为小朱子"。则颜是朱君，肥始封倪。又引杜谱云"倪之上世，出于朱国"；"小朱，朱挟之后也。夷父颜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为附庸，居〔倪〕"。《春秋分纪》小朱条："《世本》言肥，杜谱言友，当是一人也。初本〔倪〕国，犁来佐齐桓公，王命为小朱子。穆公之孙，惠公以下春秋后六世而楚灭之。国在今（宋代）徐州滕县东南"。㉕朱夷父颜（朱文公友之父）当周宣王时，生子夏父及友，以有功王室，封友于倪。《春秋》庄五年"秋，〔倪〕犁来来朝。"《春秋分纪》引胡安国曰："〔倪〕，国也，犁来名也，……其后王命以为小朱子。"

《春秋》，庄五年"秋，〔倪〕犁来来朝。"《左传》："倪犁来来朝，名，未王命也。"《集解》："其后数从齐桓公以尊周室，王命以为小朱子。"《公羊》："秋，倪黎来来朝。倪者何，小朱娄也。小朱娄则曷为谓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何休注云："倪者小朱娄之都邑，时未能为附庸，不足以小朱娄名通，故略谓之倪。"是小朱又称倪。王献唐云：鲁僖七年，小朱子来朝，称爵不称名。知爵位之封，在庄公五年以后，僖公七年以前矣。"他认为："其称倪者，沿倪国旧称也，称朱者，沿朱国旧称也，小朱一号未尝自用也。"（《春秋朱分三国考》）凡此所论，都是正确的。

倪本为东方旧国，亦见于卜辞。朱封于倪，因亦称倪，一如魏惠王之徙大梁，而称为梁惠王。至于《路史·国名纪》丙，小朱下，以为小朱和倪是两个国家的种种说法，则是错误的。

根据有铭文的朱器，除器铭明确注出倪伯等等可以确定其为小朱之器外，其余大量的朱国铜器，都难于分别其为朱或小朱之器。以下列举本文认为是小朱的铜器，并略作

3、小朱自从别封以后，与〔朱〕并行。对于国别字的标识，应是极为严格而不容混淆的。春秋中叶以来，铜器铭文中的〔朱〕、朱，分别标识两个不同的国家〔朱〕与小朱。所以，朱、〔朱〕并非古今字。

4、〔朱〕近于鲁，初为鲁之附庸。后来时离时合，时或结为婚姻；时而互相抗衡，以后为鲁所灭㉖。小朱乃朱之别封，与楚同源，皆出自帝颛顼高阳。小朱近楚，小朱器朱公𨱔钟铭中追溯其祖先为"陆终之孙"，表示其与楚国素有渊源；而此种说法不见于其他〔朱〕国之器。

5、关于朱迁黄冈之说，或以为黄冈本朱旧居；或以为楚灭后迁之于朱。《史记・高祖本纪》："番君吴芮为衡山王都朱"。《索隐》引《太康地理志》："楚灭朱，迁其人于江南，因名县也。"《史记・货殖列传》衡山，《集解》引徐广曰："都朱，朱、县，属江夏。"《汉书・地理志》江夏郡朱下，《补注》引《水经注》云："江水……东迳朱县故城南，楚宣王灭朱，徙之于此，故曰朱也。"又曰："《一统志》故城，今黄冈县治（清）。"段玉裁对此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在《说文》邑部朱下注云："郦善长曰：楚宣王灭朱，徙居于此。王隐《地道记》、刘昭《郡国志注》皆有此说。但此事不见《楚世家》。……盖此地古名朱，鲁附庸国名朱姜……无庸牵合。"据《杜谱》朱及小朱皆为楚灭。灭国而迁之于朱，极有可能。似乎不可以为黄冈古名朱，从而否定了迁朱于黄冈之说。但这已涉及三朱地理问题，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范围。

四 结 语

近年在滕县、邹县一带，新出了几批殷代的铜器，人们藉此得以对鲁中南一带殷代青铜文化的面貌有所了解。滕县所出殷代青铜器，已在滕器部分叙述过。邹县近年来也陆续出了一些殷代铜器，如邹县化肥厂及小西韦所出的两批铜器。前者出爵觚各一，后者出一爵一觯。两者都有简单的铭文。前者出土于殷代墓葬中，同出还有戈、削、弓形器等四件㉗，后者为平整土地时发现的㉘。这些发现，说明殷代的青铜文化在滕、邹一带已有一定的基础，而周人统治并经营滕、邹地方，正是凭借这个基础发展起来的。

邹与滕相邻，北接鲁宋。现在的滕县、邹县一带，当周人的政治、文化力量未到此之前，当地已有不少小的方邦，诸如薛、倪等等，并和殷人有接触，其方邦名也见于殷墟卜辞。西周初年的周人经营东方，在文献上详于齐鲁，而对鲁中南一带则仅记文王子叔绣被封于滕地，极为简略。周王朝在建立之初，其经营东方的策略一是分封自己的宗支、功臣，君临其地；一是笼络地方土住民族的奴隶主，以巩固其统治力量。滕为姬姓宗支，其初封于滕的滕君，不一定就是周文王的宗子。但西周初年，周王朝的势力确已达到了这里。

从邑旁的朱《说文》六下云："朱，江夏县。从邑朱声。"而于邹字下云："鲁县，古朱国。帝颛顼之后所封，从邑刍声。"至于〔朱〕字，《说文》卷十三下："〔朱〕，蜘蛛也，从黽朱声。蛛，〔朱〕或从虫。"吴大澂在其《说文古籀补》中，接受了《捃古录》以来的说法，解释〔朱〕字为象形，蜘蛛也，古国名，后省作朱。他所说的后省作朱，恐是受了周秦古鉥、货币文字的影响。实际上〔朱〕、朱有别，并非后省作某。

朱国字，或作〔朱〕、或作朱，究是时代早晚后省作某，抑是标识着不同的国家，学者们对此曾有解释：

陈直以为"春秋之朱有二：左隐元年传云'三月，公及朱仪父盟于蔑'。杜注：'鲁附庸也，今在鲁国邹县。'《史记・楚世家》云：'陆终氏子五曰曹姓，朱其后也'。《正义》云：'故朱国，在黄州黄冈县。《地理志》江夏郡有朱县'。据此，见于鲁、杞各器之〔朱〕，为鲁附庸之朱；见于朱公𨱔钟及古币、古鉥之朱，为楚与国之朱，各不相侔，当时故以〔朱〕、朱二字相别，非古今字也。"又案："朱公𨱔钟首云陆融之孙，亦明其世与鲁附庸之〔朱〕不同也。"㉔陈氏分出〔朱〕、朱二字有别，以及朱并非〔朱〕之今字是对的。但尚需进一步研究。

商承祚以为"金文〔朱〕、朱有别，朱当为小朱国。""〔朱〕为鲁附庸，倪后为小朱子。"又"其字作〔朱〕者时期率早于朱。……左文十三年传'朱文公卜迁于绎'。杜注'绎，朱邑。鲁国邹县北有峄山。'抑封邑作〔朱〕迁邑作朱欤。"㉕所论小朱字作朱是很重要的，但并非作〔朱〕者率早于朱。至于封邑作〔朱〕、迁邑作朱之说，则和小朱作朱之说相矛盾。

根据现有的资料，似可以这样认为：

1、朱自朱仪父以来，所作铜器铭文中的国别字皆作〔朱〕，象蜘蛛形。亦有极少数作较的，但一律不从邑旁。根据铜器形制的早晚，大体上可以看出〔朱〕字写法不同，似亦有早晚之分。

2、小朱，其铜器铭文中的国别字作朱，从邑旁。除极各别的以外，不作象蜘蛛形的〔朱〕。所谓各别的器，乃指朱友父鬲而言。论者根据文献认为友父乃初封于倪者，以为此鬲乃小朱之标准器（此器铭象蜘蛛形的写法，也和其他〔朱〕字写法不同）。《说文》六，朱，江夏县，从邑朱声。徐锴《说文系传》："朱，江夏县，从邑朱声。一曰鲁有小朱国。臣锴按，杜预曰：鲁国邹县也。"清汪宪《说文系传考异》："朱，一曰鲁有小朱国。此七字《说文》所无。按《系传》臣锴曰：鲁国邹县也。此语正发明鲁小朱国之义。是未校定以前之《说文》本有此七字矣"。钮玉树《说文解字校录》："《系传》声下空一字，下有'曰鲁有小朱国'六字。《韵会》引作'一曰鲁有小朱国'，则后人妄删此句也"。凡此都可以说明朱字乃指小朱而不是指朱仪父的〔朱〕。这和《朱公𨱔钟》等之国别字作朱表明其为小朱之器是相吻合的。

滕国的铜器，过去知道最早的是西周昭穆时器，因为出土地点不详，无法和滕的地望、封国连系起来。这次滕县庄里西出土的滕侯作器，确可早到西周初年。并且，和陕西所出者极为相似。可以肯定是周人之器，没有地方色彩。庄里西在滕城遗址的东北，出铜器的地方乃一西周墓地。这就为我们探索滕国的历史和西周初年周王朝经略滕、邹以及微山湖一带地方，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滕在周王朝中，世官卜正。《左传》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薛侯许之，乃长滕侯。"而朱则和滕不同，朱为地方土住民族，属东夷。周武王克商，封晏安苗裔曹挟于朱，为附庸。《国语・鲁语》："朱莒愬鲁于晋，……子服惠伯曰：晋信蛮夷而弃兄弟，必失之诸侯。"西周初年的这样情况，也见于其他地方。

滕县、邹县一带，殷周时代有很多小国。本文之所以滕、邹并提而不及其他，是因为朱国之铜器，实际上多出于现在的滕县。至于薛、费等等小的国家，或因资料太少，或因出土地点不够明确，所以本文概未涉及，以免枝蔓。

朱国之器，大多数是传世品。朱和小朱（倪）的铜器，一直是混同在一起的。本文试图根据铜器铭文中其国别字写法的不同，结合文献加以区分。文中定为小朱器的《朱公𨱔钟》，一是因为国别字作朱，不作蜘蛛之形，和称为〔倪〕的小朱在倪旁加邑是一样的；另是铭文中有"陆终之孙"句。陆终的传说，起源较晚，这和该钟之应为春秋末年之器是一致的。小朱标榜陆终为其先祖，说明他与楚国渊源较深。

文中在于将已发表的新材料，和已著录的传世品，尽量蒐集齐全，并按考古学的方法，根据器的形制、花纹，铭文内容、铭文写法等等，按时代早晚排出大致上的序列，使滕、朱铜器，有框架可寻。《金文编》中著录的滕、朱字，排列的顺序，不尽按照时代的先后。本文试根据铜器的早晚，来编排收字的顺序。文中所列，只是稍作试尝。

解放后，各地发现、发掘、收集了大量的青铜器。其中有不少是有明确出土地点、坑位、地层关系及共存陶器的。这就使人们对殷周青铜器、特别是对殷周金文的研究，走向了新的里程。一是可以根据共同出诸器及共存的器物（如陶器）作系统的而不是孤立、分散的整理研究，二是因为有明确的出土地点，可据以结合文献来研究作器者的国别、地望、历史以及有关情况。并可使北宋以来的一些有铭文的传世铜器，借此可以得到贯通、联系。这就使人们注意到了金文分域研究的重要性。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书中，其东周部分按国别分列，当是开了分国、分域研究的先河。本文对于滕、朱两国青铜器的考述，也是在于通过铜器的分国研究，进而有助于了解殷周时代鲁中南一带青铜文化的面貌及滕朱的历史情况。

注 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1年1期。
② 清陈厚耀《春秋世族谱》。
③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12期。
④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⑤ 同①，某为父庚作鼎。
⑥ 《观堂集林》六，中华书局，1959年版，289页。
⑦ 滕县博物馆：万树瀛《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年4期。
⑧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3期。以下引鸟纹型式者，皆据此文。
⑨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之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图版之部，1984年出版。其图版部分所举方鼎之73、74、33、34、72、75、85等等，形皆与此近似，可以参考。至于他所举的此类方鼎中，有的虽然形似，但时代太晚，已不能相比。如86、87（或方鼎）、76（扶风云塘10号墓出），等等。
⑩ 第13、15两器，俱见于滕县博物馆，参照⑦。
⑪ 同②。
⑫ 参见陈槃《春秋大事年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二）131页
⑬ 王国维：《〔朱〕公钟跋》"'陆融之孙'……以声类求之当是螽。陆螽即陆终也"。"《大戴礼・帝系篇》'陆终娶于鬼方氏……产六子，其五曰安，是为曹姓，曹姓者，朱氏也'。其说盖出于《世本》。传世《朱公𨱔钟》陆融之孙，是朱君追溯其先祖，亦止于陆融，与韦氏说合"。《观堂集林》18
⑭ 王献唐云"1933年，滕县安上村，出朱国彝器十四事：鼎二、敦四、盘、匜、罍、壶各二，类有文字。归山东省立图书馆。王文载《春秋朱分三国考》，1982年，齐鲁书社出版。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收此安上村所出铜器计为"〔朱〕义白作此嬴鼎二、京叔盘一、孟嬴匜一、孟𢐗父段四、郜白鬲四；另外有罍一、壶一，无铭不录"。未说明是同坑所出，抑是同时所出者。
⑮ 邹县峄山之南有小朱城，规模恢宏。地面上时见战国陶文（驺）及汉代封泥。
⑯ 据王献唐《春秋朱分三国考》3页。
⑰ 传世铜器有"邓孟作监曼尊壶"（《梦郼》续25）。邓为曼姓，此邓孟为女作器。刘雨同志说："曼女嫁于监，因称监曼。又《叔硕父鼎》铭"新宫叔硕父监姬"云云凡18字。此姬姓女嫁于监，因称监姬。铭文中的监姓，或与经传中的滥国有关"，附此待考。此两器未见图形，传世有《叔硕父甗》上部为长方形，乃西周晚期之器。此叔硕父鼎亦应为西周晚期器，较之文献中所谓的滥，时代稍早。
⑱ 王国维《杞伯鼎跋》"郑语云曹姓朱莒，而《春秋左氏传》所记莒女皆己姓。《世本》以莒为嬴姓。此鼎及他彝器记朱国之女皆为媟，并与《国语》不同，或曹姓乃媟之讷钦"。
⑲ 顾颉刚《读春秋朱国彝铭因论朱国之盛衰》，《中央日报・文物周刊》1947年8月6日。
⑳ 吴荣光《筠清馆》三，六周太宰簠跋：以为朱字"其实乃蜘蛛之形"为朱本字。《古文审》八，十二《鲁伯愈父鬲》"〔朱〕本朱之象形字"，等等。
㉑ 万树瀛：《山东滕县出土杞薛铜器》，《文物》1978年4期。
㉒ 《大系》考释197页。
㉓ 程公说《春秋分纪》卷八十、十二叶此亦引自孔疏。商务印书馆影印故宫博物院藏文渊阁四库本。
㉔ 陈直《金文拾遗》，5—6叶
㉕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居，《杞白匕段》。
㉖ 据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二，135页所引赵岐《孟子题辞》"（朱）国近鲁，后为鲁所併；又言朱为楚所灭非鲁也"。又引"《国策・西周策》"宫他谓周君曰，朱莒亡于齐，陈蔡亡于楚"。说法不一，并且都未能分别指出所亡者为朱与小朱。
㉗ 同④。
㉘ 王言京：《山东邹县又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4年1期。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年

山东诸小国铜器研究

——《两周金文大系续编》分国考释之一章

黄盛璋

我们的目的和希望

山东古国西周时以齐鲁为大．齐鲁而外，小国林立，春秋经传所记为数众多，入战国后则渐为齐、楚吞并，为数日少。《史记·田齐世家》记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则楚人不敢为寇东取，泗上十二诸侯皆来朝。”《索隐》以为“邾、莒、宋、鲁之比”①，仅推测其中四国；《战国策·楚策》记张仪说楚王曰：“大王……举宋而东指，则泗上十二诸侯尽王之有已”②，《史记·张仪传》亦全载此语，《索隐》：“谓边近泗水之侧，当战国之时有十二诸侯，宋、鲁、邾、莒之比也”③，说与前条同而增邾。《战国策·齐策》记魏鞅见魏王曰：“今大王之所从十二诸侯，非宋、卫也，则邹、鲁、陈、蔡”④，《秦策》、《齐策》也提到梁王（魏惠王）驱十二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十二诸侯在泗水侧，而泗水下游入山东齐地。十二诸侯在楚东，近齐，其中一部分在山东皆小国，而史未记其名．郭氏《大系考释》下编分国除齐鲁外，有曾七、滕二、薛二、邾九、寺五、杞二、纪（己、曩）六、祝（铸）二、莒（簷）二；《山东金石存》有鲁、邾、郳、滕、薛、鄫、纪、郜、齐、莒、纪、铸等十余国．近年新出，国名颇有所增，有些国名虽已前见，但位置未定，如曾有三，孰在齐地．并无确证．有些则出土于本国，附近有古城遗址、墓葬，据此可以确定该国所在；有些有铭文记事可补记载之缺。作者承郭老生前之委嘱，补《大系》之续篇，仍按《大系》之体系，上编按年代，下编分国别，虽从事有年，粗具纲纪，而待补益精炼甚多，兹先将山东诸古小国近出铜器铭文，按上所举三方面，从初稿选出若干，稍加排比，未敢云备，故作抛砖，举教同好，以便进一步改进。

下编既是分国，因此必须牵涉阐该国的历史，而更为主要的，是确定该国的地域，落实在今天的实地，也就是说利用考古与历史地理的资料，以解决各出铜器的诸国历史、地理、断代与定位问题。将铜器本身问题查考清楚，是我们的目的和希望之一；但另一方面利用铜器研究以阐古代国家的历史地理，也是我们的目的和希望．这就是我们研究铜器一贯的指导思想，我们将按此尽最大努力来做，未必都能达到，书此悬鹄，请弗敢忘！

一、宿　国

宿国见于春秋经传，以前不明，新近山东出土一件商代铜鼎、属宿国器，但释文有误，致未被识出。

《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报告》在“商代”部分报告一鼎⑤，全在墓葬出土。此鼎窄沿，方唇、立耳（一耳残缺），圆柱形足，腹上部铭有“吾图作父庚彝”，器形照片未发，仅附铭文拓本（图一）。《简报》解释第一字从“吾”为声符，与“吾”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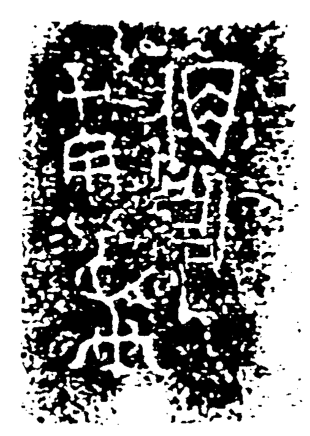


图　一

故此字发诛声，为人名；腹部饰有以云雷纹为地的饕餮纹三组，足上也有纹饰等．按铭文当为七字，第一字隶定有误，并不从“永”声，故不能读诛声．其余释文也有误，今先将我所作的释文录后：

宿□（伯？）乍(作）父癸宝彝

第一字明显从人旁从图，后字乃“㐁”字象形，见《说文》“㐁”字下所收古文，故第一字乃“宿”字早期写法。殷墟甲文第一、二期“宿”字即如此作．三期则上加“宀”头，西周金文亦皆加“宀”，其余结构皆同．但《说文》“夙”字下所收古文，仅从“人”从“㐁”字古文作[字形]、[字形]．

今将“宿”字有关铭刻与字体古今演变粗列一表：

本器	[字形]
甲文	[字形] 甲921（一期）　[字形] 宁沪1.384（三期）　[字形] 粹299（三期）　[字形] 珠675
金文	[字形] 室叔鼎　[字形] 宿父尊
陶文	[字形] 陶香
古文	[字形] [字形]　《说文》夙字
汉篆	[字形]　《说文》“宿”字篆文　[字形]　汉印
汉隶	[字形]　老子乙前8五上

第二字右下仍从“𠙴”，但右边从“人”旁，与“宿”字同；右上已与“宿”字之人旁相连，故疑是“伯”字，总之此字与宿字分为两字，第一字肯定是“宿”字，则其下必为另一字，即“伯”字．

第二行第一、二字《简报》合为一字，释“庚”，从结构和字体，位置，显然分开．第一字应是“癸”，第二字应是“宝”字．金文“宝”字有从[字形]从[字形]作[字形]等，此字当是从“宀”从“缶”之“宝”，总之第一、二两字显然分开，“宝”字简省，下缺口形，或范损或蚀去，或未能拓出遗迹，皆有可能，目验或能断决，此字非关键，无关史实，但从所占位置与铭例，及全铭通读，以分开读“宝”字为是。

宿为山东古国，《左传》僖二十一年记子鱼曰：“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左传》隐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杜注：“宿小国，东平无盐县也”，《续汉书·郡国志》：东平国无盐下，本注：“宿国，任姓”，无盐为古宿国，益本杜注，任姓恐据上引《左传》以任居首，《元和郡县志》卷十：郓州“东平县郭下．古宿国，《左传》曰：‘公及宋人盟于宿’是也．两汉为无盐地．”⑥“无盐故城在县东三十六里，古宿国也。”清《一统志》：“无盐故城在泰安府东平州二十里．”战国亡盐为齐邑，齐无盐有丑女，名宿瘤，齐宣王善之，立为夫人（《元和郡县志》258页引《列女传》），则无盐确有宿国后人所居．但宿何时为何国所灭，春秋经传皆无确载．庄十年经：“宋人迁宿”．《左传》、《公羊传》与注皆缺，惟《谷梁传》：“迁，亡辞也，其不地，宿不复见也。迁者，犹未失其国家以往者也。”则《谷梁》以为宿即亡于此时，此后定十年《左传》记齐鲁围郈，“郈工师驷赤先如宿。”杜注：“宿，东平无盐县，故宿国”，是此时宿尚存在，以后不见。《元和郡县志》泗州宿迁下：“春秋时宋人迁宿之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实》也说：“今邳州宿迁县，疑宋人所迁，又凤阳府之宿州，地亦属宋，岂后又迁之欤？”⑦但此皆就地名附会，别无他据．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13“宿”条已辨之甚详，并引宋欧阳忞曰：“晋元帝督运军储于此，以为邸阁，因有宿预之名，安帝遂立宿预县，宝应初，以代宗讳，改为宿迁，与宿迁无与也”⑧，按宿迁县《元和志》下已记“宝应元年以犯代宗庙讳，改为宿迁”⑨，以前为宿预县。《元和志》前亦已指出，欧阳忞所言实本《水经注》，此皆高氏考证之疏。宿迁为宋人迁宿之地，显就地名二字望文生训。至宿州《元和志》卷九说：“本徐州符离县也，元和四年，从其地南临汴河……有诏割符离、蕲县及泗州之虹县置宿州，取古宿国为名也。”⑩则亦起于唐代，宿国是否迁此，不知所据，唐以前并未见诸记载，总之，古宿国在战国秦汉之亡盐，春秋初期小国，介于宋、鲁、朱之间，最初可能为宋所灭，仍立后祀，战国属齐，为齐亡盐邑，传世有“亡盐右”戈（《三代》19、31、4，《鬳斋》四古兵）戈铭款式、字体、皆属齐式，形制属战国后期，《列女传》卷六：“钟离春者齐无盐邑之女，宣王之正后也。”又见《新序》，也说为齐宣王后，则齐宣王时亡盐已为齐邑。

二、鄫（上曾）国

1977年到1981年山东朐县嵩山附近的泉头村西周晚期与春秋早期间两座墓葬出土一批铜器，其中乙墓出土鼎三，鬲、簠各二，盘、匜、壶各一，其中鼎M乙：1号有铸铭五行：

上曾大（太）子般殷，乃厥睪（择）吉金，自乍（作）𩞄彝，心望若𢘅，哀哀利锥，用考用享，既龢（和）无测，父母嘉寺（时），多用旨食。

《文物》1983年12期发表《山东临朐发现齐、鄩、曾诸国铜器》和《山东临朐新出铜器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对此鼎铭所作之释文皆同，后者还逐句作了解释，但文中对所附拓本，照片有少数不清，作者未见原器，"利锥"两字及"无"字，仅隐约有残划，凭此拓本，无法辨识，姑依二文，望以后有机会目验，或能得较清楚之拓本或照片，当能一决疑难。

"心"下一字下从"壬"，上从"𦣻"，两文释"圣"，显然不对。《说文》"望"字古文从"臣"从"壬"；《古玺文编》所收录两"望"，亦同此作；甲文上皆仅从"臣"；周初成王时器保卣与尊亦同，旁加"月"或"夕"出于后起，师望殷则将"臣"简化为"耳（巨）"，此铭亦为"臣"字简化或𨑊横倒，总之是"望"字可以肯定。第二文附注③也提到"望"从"亡"得声，可读若"忘"，所解亦非。"望"初并非从"亡"得声，无𧷤鼎重出之"望"从"亡"，乃西周末期讹作，除此外，甲、金文与汉篆皆从"臣"作，那里来了亡声？《说文》从"亡"省声之说，乃许氏不得其解。"心望若𢘅"，望与𢘅（虑）对举，"望"乃"想望"、"念望"之意。《说文》"望，出亡在外，望其还也"，此亦附会亡而望文生训。但"望念"为"望"之古训，所谓"倚门而望"是也。"寺"第二文说，"可读'持'或'恃'，本铭'寺'，承蒙于省吾先生面教：当读'之'，为指示代词"，并列举"寺"通"之"诸证。其实所解皆于铭文难通。通读全铭之关键在于此鼎究竟为何而作，由"心望若𢘅，哀哀利锥，用考用享"，与此鼎称"𩞄彝"，应为其父母作祭器。其父新丧，作此鼎祭其父母，望于冥冥中于嘉时，多用美食。鼎为食器，𩞄为祭器，"心望若𢘅，哀哀利锥"，必为其父新丧，而想望之，而又哀痛若锥。铭文自称"上曾太子"，而又为其父母作𩞄彝之祭器，希望父母多多享食祭器中美食。若读"寺"为"之"，则其父母尚存，与紧接其前的"用考用享"相矛盾，而"心望若𢘅"、"哀哀利锥"，皆不得其解。第二文于注①中对于般殷父母已故，为什么不称曾子而称"上曾太子"作了一些解释，以为"般殷鼎恰好应是'太子'丧服未除时所作器"，推测很正确，惜缺乏立证基础。我们现在通读全铭，联系前后用语措辞，和视其父母于"用考用享"时，"多用旨食"，为其父新丧，尚未继位时，作此祭器，则太子称谓，铭文主旨，与作器时心情、环境背景，全皆豁然贯通，吻合无间。如此"寺"只能读"时"，读"之"就容易混淆生死之别。

铭文词句与记事情节、环境背景弄清楚之后，最主要的问题就是上曾的解释及其地域、爵姓等问题。

曾国有三：一在南阳汉水流域；二在郑溱流域；三在齐地之曾。汉水流域之曾其爵为侯，其姓为姬，原在新野一带，则由新野所出曾国墓葬与铜器予以证实。而随县之曾侯应由新野一带分去，新野曾国墓出土鼎之铭曾子仲诲应为墓主，所作曾子仲诲甗亦出土于湖北枣阳曾国墓葬。而随县涢阳亦出土曾子原瑚，京山出土曾侯中子游父鼎，凡此皆为姬姓之曾。《文物》1983年12期也发表李学勤同志《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也论及曾国："在湖北，姬姓，我们认为即文献的随国。"这是他一贯的主张，并得到不少同志的同意和支持。我则一直认为，一是姬姓之曾原来不在湖北而在南阳新野一带，楚方城有缯关，亦曾原在楚北境之外之证；二是随县之曾应是随为楚灭（见《春秋地理考实》引姓氏书）后迁居随地。曾、随国别既异，形、音亦相差很远，无由合而为一，只要有一件随器发现，争论立决。现在这件上曾太子鼎称为"上曾"，必与下曾相对，由于出土于山东，所以《文物》1983年12期发表的文章都认为齐地之曾。齐地之曾其姓为姒，其爵为子，襄六年（公元前567年）为莒所灭，昭四年又为鲁所灭，其国介鲁、莒、邾之间，其都即汉东海郡缯县。《说文》："鄫，姒姓国，在东海。"今峄县东八十里之缯城为莒灭后，鄫人仍存，其地域北近鲁之武城，南与吴接境。《左传》哀七年经："公会吴于鄫"，哀八年吴伐鲁克武城东阳，即由鄫人导路。临朐距此地较远。至于1943年山东汶上发现之鄫子戈，距此地较近，后者之出土点可以肯定就是春秋之鄫子国。如此甲文之𨛜、金文之𨛜鼎之𨛜皆系此曾国。上曾大概也就是此国。其字左皆从上下两"臣"字相叠，如曾鼎："𨛜乍（作）宝𩞄彝"，见《三代》2.51.3，《奇觚》1.P，《缀遗》418。

溱水流域之鄫，亦为子爵，姓则未详，上曾既与下曾对，而又为两后之姒姓，则不可能与河南、湖北姬姓之曾对称，只能和郑地之曾对，应为下曾。

传世有鄫子鬲："鄫子奠（郑）白（伯）作尊鬲，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三代》5.43.4、《家遐》7—8、《山东》曾8、《通考》图166）。其姓亦当为姒，其地在溱水流域。《水经注疏》："溱水出郑县西北平地，东过其县北……"，注"溱水出郐城西北鸡络坞下，……又东南流历下田川，迳郐城西，谓之为柳泉水也。故史伯答桓公曰：君以成周之众，奉辞伐罪，若克虢郐，君之土也。如前华后河，右洛左济，主芣、骢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即谓此矣。溱水又南悬流……注于洧，《诗》所谓溱与洧者也，世亦谓之为郐水也。"[12]"而食溱、洧"，今本作"溱、洧"，则溱水即溱水，又名郐水。《春秋分记》曰："郑之溱水，故郐国居之，亦曰郐水。"[13]注仅提郐城，未记鄫，然郑地之鄫明见《左传》襄元年"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于是东诸侯之师次于鄫，以待晋师，晋师自郑，以鄫之师侵楚焦夷及陈。"杜注："郑也，在陈留襄邑县东南"，此鄫明显近郑。《方舆纪要》云：在"睢州东南"[14]。清《一统志》：鄫城在归德府柘城县北[15]。所指为一地。《路史》云：荥阳有鄫水城[16]，但未说是鄫国，也未记所出。按洧水即今双洎河，发源于密县，溱水为其右支上源，清代尚名溱水，至密县东，新郑西合于洧水，不过这流很短。洧水则迳新郑南流至西华南注于颍水。至于春秋之鄫，《水经·淮水注》则记为涣水支流涣水上："涣水……又东迳襄邑县故城南，……又东南迳巴吾县故城南，又东迳鄫城北，《春秋》襄元年经书："晋韩厥帅师伐郑"，鲁仲孙蔑会齐、曹、邾、杞次于鄫。杜预曰："陈留襄邑县东南有鄫城。"[17]而涣水为淮水一大支流，今名涡河，如此鄫城实在淮水流域。《左传》僖十六年经："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传："会于淮，谋鄫、且东略也。城鄫，役人病。……不果城……。"此鄫在淮上，不可能是峄县之曾，只能是襄邑东南之鄫城，去宋、陈、许、郑、卫、曹等国皆近。此鄫必不服于齐，与齐地之曾已为鲁、邾役属，显然情况有别。但经传皆不记其爵称。我们以为"克狄淮夷"之曾伯漆瑚即属此曾国，因此有首当淮夷溯淮向西北发展之冲，爵可能是伯，姓当为姒，即是下曾。襄元年此鄫仍在，晋合诸侯于此，后并以鄫之师侵楚，足证此鄫与晋联盟和好，曾伯漆瑚正是记"克狄淮夷，印燮繁汤"（阳），而晋姜鼎，也有征"繁汤

（阳），原两器都记同在九月，彼在乙亥，此在庚午，先彼五日。”郭氏《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据此联系，以为“盖晋人与曾伐淮夷也”，并据晋姜鼎有“勿废文侯觐令”，“知不得在文侯以前，……要之二器均春秋初年之物”，繁汤即繁阳，洛阳出土“繁汤之金剑”，可以确证即鄂君启节车节路线之繁阳，在新蔡北，北与鄫城邻近，曾伯桼与晋人联合克抑淮夷于此，地望、时间正合。

此墓同出有齐嫚父作孟姬鬲、寻仲媵仲女子盘，而相距此墓仅三米之甲墓出土有齐侯子行匜，则墓主必为齐国公子，而齐侯镈记锡鲍叔“鄩之民人都鄙”，则寻在春秋晚期已入齐，但此两墓为春秋早期墓，鄩、曾皆未灭，鄩仲盘为媵仲女子器，可能嫁女于齐，李文以为嫚父和寻中都嫁女子上曾太子（同上引《文物》20页）但曾距临朐甚远，此为齐地，曾墓不可能葬于齐地。齐嫚父明记作孟姬鬲，则为姬姓之女，只能为其妻作。齐姜姓、鄩、曾皆姒姓，鄩媵器出于齐墓，嫁女全可解释。曾器出于齐墓，不能确解，馈赠、媵送、转送，俘获皆有可能。乙墓墓主肯定不是上曾太子，而必为齐贵族。上引二文解为齐嫚父夫妇墓葬，是比较可信的。

《战国策·魏策》：“缯恃齐而轻越，齐和子乱而越人亡缯”，齐和子即田和，乱指篡齐，迁康公于海上，时为周安王十二年（公元前391年），《孟子·离娄下》也记“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曾即在武城南。曾于春秋末年已亡于莒，而鲁又取之，或仍立曾后以奉祀，如此曾最后为越所亡，然此说不见他书，纵横家所言亦未可尽信也。

郭氏《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下编已列曾器七，其中称曾伯器二（簠簋、陭壶），称曾子器四（原、遇、□簋、仲宦鼎），称曾太保盆一，其中唯曾子遇簋（瑚）认为灭于莒，后复归鲁之鄫，然既无出土地点，也无他证。曾既有三，称曾子之器亦出河南新野与湖北枣阳（曾子仲诲甗与鼎）与随县 曾子原□簋（瑚）、故称曾子之器有可能属后者，不在山东。山东之鄫现可确定国属上曾器。关于三曾铜器分国与其历史地理问题另在专文予以彻底查明。此处仅论其有关涉者。

三、费

费是见于春秋经传的山东小国。1972年山东邹县峄山之阳春秋邾国故城遗址，大雨后冲出费敏父铜鼎一件，报导见《文物》1974年1期76页。弗就是费，这是迄今所见唯一有出土地的费国铜器，先录其铭文如下：“弗敏父乍（作）孟姒□媵𩰫鼎，其眉寿万年永宝用。”

此鼎高26、口径25、腹深12.5、耳高5厘米，蹄足，腹下部饰象首纹，上部和耳饰窃曲纹。铭文铸于腹内。据器形、纹饰、铭辞、上限最早可达西周晚期，下限属春秋早期。传世有叔皮父鼎（《三代》8.30.2，《缀稿》6.59、《小校》8.28.1）：“叔皮父作朕文考弗公眔朕文母季姬尊簋，其万年子孙永宝用□”，自称其父为费公、或亦为费国之贵族。

按费始见于《左传》僖元年“公赐季友汶阳田及费”。时已为鲁邑，其后即为鲁季孙氏邑。《论语》记“公山弗扰以费畔”，按《尚书·费誓》记鲁伯禽与徐戎淮夷战于鲁郏作《费誓》，《世本》作弗，此鲁郏周初已入鲁。《左传》隐元年记“弗伯帅师城郎”，二年有费序夫即费伯，时为鲁大夫。然山东费地名非止一处，此费有可能属鲁之费，但未冠鲁名。报导以费为小国后入鲁。友人李学勤同志亦以鼎为费国器，姑从之，留待后考。鲁邑西汉为费县属东海郡。清《一统志》：故城在今费县西北二十里。

四、邳国

邳国之器，传世有丕伯罍，系山东峄县出土。1954年由峄县文化馆送交山东文物管理处。王献唐先生作《邳伯罍考》载《考古学报》1963年2期，后又收入《山东古国考》，于此罍及所牵涉邳之历史、地理考证颇详，然邳之渊源、邳、薛关系，以及地理迁徙等历史上的纠葛，多未解决，或未涉及。今进一步阐明如下：

邳的罍两件大小、形制、纹饰、铭文皆同。器高28.5、口径21.3、腹径36厘米，铭文环于口缘上，文曰：

“隹（惟）正月初吉，丁亥，不（邳）白（伯）夏子白乍（作）障（尊）罍，用蕲𩛥（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有关邳之最早记载为《左传》昭元年：“……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自无令王，诸侯逐进，狎主齐盟，其又可壹乎？”杜注：姺，邳“二国，商诸侯”。《路史·国名纪》卷六“商世伯侯”列有㚻：“传云：商有姺㚻”，可能因姺字从女，邳亦同化从“女”。又引“䇹（额）作胚”，然最初字皆作“不”，加“邑、女、月”等形符，皆出外增。作为国名，以与他“不”字区别。殷墟卜辞有“不”，《殷虚文字丙编》上辑一：“庚申卜，王贞，余伐不？”“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庚申卜，余敦不？”“庚申卜，王贞，余勿敦不？”“辛酉卜㱿贞，翌壬戌，不至？”张秉权考证谓“不，可能是《左传》‘商有姺、邳’的邳”。案“伐不”之例卜辞尚有：

……卜，㱿贞：吕方衢迁？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出切又十月

……卜，㱿贞：吕方衢率伐不，王其出告于祖乙切又……

南明79

……贞，吕方其𢦏（𢦔）不？

佚 图版

……贞，乎……敦不……又

佚 328

此不与吕方有关，吕方卜辞多见，吕当即《说文》土部之“凷”，即土块之块。甲文又以丕为人祭：

……伐不三人于中祖宰

斋簠典94

……不三人于中……

人723

“伐丕三人”即伐丕三人为人祭，此不为殷之敌国，殷人伐不时所俘虏者。此外，卜辞又有“子不”，又有“子㕛”与“㕛人”，张氏以为“子当是爵”，㕛人当是㕛地之人，子㕛当是诸子之封于㕛地者，也许这个子㕛就是封于不地之子不”。按子如为爵，当用于下称“不子”，用在上者乃表人名。子卜辞，金文皆多见，可能为王侯之子，其下为其名，非表地名。至于㕛加“又”，甲文亦多见，其中有“贮㕛”，所见至少有三：癸丑卜，贞贮㕛（拾9.15）；“丁巳……贞贮㕛”（粹866）；“……贮㕛”（佚754），至少与邳无关。

《说文》邑部：“邳 奚仲之后汤左相仲虺所封国，在鲁、薛县也。”《汉书·地理志》：鲁国薛下，夏车正奚仲所国，后迁于邳，汤相仲虺居之。凡此所据皆为《左传》定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段玉裁云：“盖奚仲所迁之邳，距薛甚远，如郏迁于绎之比，迁于邳则国名邳。仲虺所居薛，而邳名不改。”《汉书·地理志》东海郡有下邳。应劭曰：“邳在薛，其后迁此，故曰下。”臣瓒曰：“有上邳，故曰下邳也。”吕后三年封楚元王子郢客为上邳侯，文帝元年国除。两汉志皆无上邳，但下邳战国已有。《史记·田齐世家》：齐威王时驺忌“封以下邳，号为成侯”。又《项羽本纪》：“项梁渡淮，……军下邳。”《留侯世家》：韩信、灌婴、靳歙诸传都有下邳。《汉书·高帝纪》：“韩信……徙为楚王，都下邳。”既有下邳，必有上邳，即薛。《水经》泗水“又东南过下邳县西”，注：“泗水历县逕葛峄山东（即奚仲所迁邳峄者也），泗水又东南逕下邳县故城西，东南流，沂水流注焉，故东海属县也。应劭曰：“奚仲自薛居之，故曰下邳也，汉徙齐王韩信为楚王，都之，后乃县焉。”⑱均以奚仲迁邳为下邳，杜预《左传》定元年注亦云“邳，下邳”，至于仲虺

之城，《晋书地道记》："仲虺城在薛城西三十里。"今薛城，乃战国齐城，齐以封田婴、田文，汉属鲁国，即今滕县南二十公里之薛城故城。1973年于东城墙内发现春秋薛子仲安瑚与走马薛中赤瑚，证明确为春秋之薛国。如此奚仲与仲虺所居之薛在此。"汤相仲虺居薛"，当即薛城西北公里之仲虺城，原只名邳，后因有下邳，此为上邳。所谓邳在薛，只能指此城。至于《水经·泗水注》所记有上邳城，也有下邳城。下邳城在薛南，即上引之下邳城；上邳城即"仲虺城"。《晋书地道记》"在薛城西三十里"，"有下故此为上矣"，下文又明确指出："泗水又南，漷水注之，又迳薛之上邳城西而南注者也"，所指仲虺城，《齐乘》：仲虺城俗曰斗城。清《一统志》"上邳城"条引《旧志》："有灌城，在滕县西南五十里，周五里，东去薛城三十里，盖即其遗址。虺灌声近而讹也。"俗传齐大夫王驩食邑，非。"这是上邳遗址最重要之线索，值得考古调查、发掘。至于下邳传统皆以为奚仲自薛所居，但两城相去二百余里，奚仲所迁，可能为薛西三十里之上邳。下邳更为后迁，今已不可考。今姑依传统旧说，实则奚仲所迁之邳，有可能在薛附近之上邳，下邳后徙今已失考。

邳至战国晚期犹在。《史记·楚世家》记楚人对顷襄王曰：有"驺、费、郯、邳"，下文又提"泗上十二诸侯，……可一旦而尽"。顾炎武以为"殆所谓泗上十二诸侯者耶！"

五、曹

曹虽为山东小国，然见于春秋经传繁多，可为诸小国之冠。过去仅有曹公子沱戈，约二十年代出土山东长山。至于铜器，1965年天津市文管会选到山东出土一件曹伯𣪕盖，详见陈邦怀同志《曹伯狄𣪕考释》。这是迄今引布唯一的曹国彝器。陈所释铭文如下（有疑问者今后附？号）：

曹伯狄，作夙（?）妣公（?）尊𣪕，其万年眉寿子=孙=永宝用享！"

狄为曹伯名，陈文释"狄"，引《说文》狄字篆文"从犬、亦声"，及獸狄钟"狄"字为证。下文又引《说文》："𢼸……从攴，赤声。𢼸，赦或从亦。"说"亦声字、赤字声古韵在鱼部，古可相通。因知此铭的曹伯狄即文献记载春秋时的曹伯赤"（《文物》1980年5期67页）。按此字作𤇾，实从犬，从火，释"狄"字是对的。友人李学勤同志改释为赦，此字从"火"并不从"亦"，似不如释"狄"字之确。曹伯狄即曹伯赤、说亦可信。《春秋左传集解》庄二十四年经："冬，戎侵曹。曹羁出奔陈，赤归于曹。"杜注："赤，曹僖公也。盖为戎所纳，故曰归。"鲁庄公二十四年为公元前670年，即曹僖公元年。《史记·曹世家》与《十二诸侯年表》皆云曹釐公夷，在位九年。《左传》正义已指出："《史记》僖公名夷，三家经传有互而皆言赤，杜以郑突类之，知赤是曹君，故以赤为僖公，书有舛误，何必《史记》是而杜说非也。"据此，曹伯狄𣪕当为曹僖公在位（即公元前670——662年）九年间作。曹春秋经传皆称曹伯，传有时称公，或用谥称。此𣪕盖边部已残破，"夙"字仅存大半，形迹似"夙"。"妣"，从女、凡，《殷虚书契后编》卷上15页有此形声字，王国维已指出："此当是《左传》"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之"风"字。陈文引此读为"宿"，即宿国之姓。"夙"之古文《说文》作𠈇、即"宿"字。按宿国铜器报导在陈文发表前，与《说文》夙字古文结构同，说见前。陈文谓宿国的"宿"当以"夙"为正字，则本末倒置。"妣"下一字，陈释为"公"，此字漶漫蚀损。"妣"为女性，此器当为妇女而作，释公肯定不对，应从慎缺。

《史记·曹世家》："曹叔振铎者，周武王弟也。武王已克殷纣，封叔振铎于曹。"[19]《逸周书·克殷解》："叔振奏拜假。"陈槃据此以叔振是字，名铎。但《逸周书》为秦汉间人作，多未足据。《史记·管蔡世家》记文王诸子于蔡叔度后，仅曰"次曰曹叔振铎"，可见皆是名，陈说非也。曹为文之昭，则两见《左传》。《汉书·地理志》：济阴郡"定陶，故曹国，周武王弟叔振铎所封。《禹贡》陶丘在西南。"郑玄《诗谱》："曹者禹贡兖州陶丘之北地名，今济阴定陶是也，其封域在雷夏菏泽之野，夹于鲁卫。"《尔雅》郭注："今济阴定陶城中。"宋宗《国都城记》说同。《元和志》亦云"州理中城盖古之陶丘，一名左城"，则后来定陶城扩建或改筑，将西南陶丘包于城中。据清《一统志》："定陶故城在今（定陶）县西北四里。旧志：元至顺二年河决漂没城庐，寻遭兵毁。明洪武四年徙于今治，即今定陶县城。"以前皆在故定陶城，至于陶丘，应即在晋唐故城内，而《一统志》以陶丘在定陶县西南七里，此乃后代志书据《汉志》在西南而附会。曹国都定陶，以前只名陶，故曹叔又名陶叔。秦始有定陶之名，因曹都故州治于此，因名曹州。陶丘亦当后加，同为一地。但其城址则因河流与水运关系屡有迁徙改造，尚有待于考古勘探，始能定其确址。

《金文著录简目》鼎类载有"曹𠂤父作栽叔鼎"17字，"因未著录其器形，拓本皆未见。据推断当为"曹𠂤父作栽叔宝尊鼎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一类常见之铭文，于史事无多补益。但至少为曹国铜器增了一件传世之器。

六、郳（小邾）国

郳国器世有郳始鬲，郭氏《大系》未收，铭文如下：

郳始𨒅？母铸其羞鬲。

此器原藏陈介祺，见《簠斋》17.14，后归李泰芬，见《痴盦藏金》26，附有器形照片，高五寸，口径四寸九分，口外深弦纹两道，中刻粗夔纹十二段，形式各不相同，"内部黑为银浸，光润可鉴，闻系陕西出土"，《痴盦》订为商代前期之器。据形制、字体、铭例、纹饰、最多不过西周晚期之器，下限可至春秋初期。凡名"×母"皆为妇女之名，故此器必为妇女所作。《缀遗》云："此郳始当是郳之夫人姑姓之女，古姓之佚而不传者正多矣。"

郳入春秋，庄五年始见经传，《左传》经："五年秋，郳犁来来朝。"[20]《谷梁》经亦作"郳"。传："郳国也，犁来，微国之君，未爵命者也。"《公羊》经作"倪"，传："倪者何？小邾娄也。小邾娄则曷为谓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庄十五经："秋，宋人、齐人，邾（公羊有娄字）人伐郳（公羊作兒）。僖七年经："夏，小邾（公羊有娄字）子来朝"，杜注："无传。倪犁来始得王命而来朝也。邾之别封，故曰小邾。"襄六年《左传》：(齐灭莱)，"迁莱于郳"。襄九年经："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公羊有"娄"字）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公羊有"娄"字）子、齐世子光伐郑。"《左传》："杞人、郳人从赵武、魏绛斩行栗。"昭十九年《左传》："邾人、郳人、徐人会宋公。乙亥，同盟于虫。"郳最后所见记载为定元年《左传》："宋仲幾曰：……'滕、薛、郳，吾役也'。"襄二十九年经、三十年经、昭十年传、二十五年经则称小邾人。《公羊传》经则称小邾娄子，小邾娄人。小邾最早记载为哀十四年《左传》经："小邾射以句绎来奔"，则郳终春秋之世犹存。杜预《春秋世族谱》，春秋后六世，楚灭之。《说文》邑部："郳，齐地。《春秋》传曰：齐高厚定郳田。"然《国策·宋策》：齐伐宋康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倪侯（《新序·杂事》作"王乃逃兒侯之馆，遂得病而死"。)[21]胡三省云："泗上诸侯有滕、薛、郳等国，则此时郳未亡也。"

宋卜辞有兒伯（后下4）兒人（前七·16）。

《左传正义》引杜谱："小邾、邾挟之后也，夷父颜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为附庸，居于郳。曾

孙犁来始见春秋，数从周桓尊周室，王命为小邾子。"夷父颜《世本》作郳颜，友作肥，或是一名一字。

《左传》庄五年杜注："东海昌虑县东北有郳城。"《水经·泗水注》："《地理志》曰：（南梁）水出蕃县……南梁水自枝渠西南迳鲁国蕃县故城东……南梁水又屈迳城南，应劭曰：'县古小邾邑也'。"[22]《晋书·地理志》亦云："蕃，故小邾之国。"[23]《隋书·地理志》彭城郡，滕旧曰蕃，置蕃郡。后齐废。开皇十六年改曰滕县。乾隆《一统志》："蕃县故城，今滕县治。"则小邾国之倪县即滕县治。但下又有"倪城"条："在滕县东。"又引《府志》："郳城在滕县东六里，梁水之东，周八里。"此外，《太平寰宇记》："郳城在承县"，马端临《文献通考》：郳城今沂州峄，即古丞，地属沂州。《齐乘》："郳城在鄫城南，土人云小灰城，即小郳之讹也。"但《寰宇记》于滕县下又说："古小郳国"，并引应劭注曰："蕃县即小郳国也。"前后矛盾。据杜注："东海昌虑县东北有郳城。"乾隆《一统志》："昌虑故城在滕县东南六十里"，又引《府志》："故昌虑城周十里，有倪子城"，则在其东北之郳城应在滕县之东境内，不得远在其南之丞县。《左传》昭三十一年经：（郳）"黑肱以滥来奔"，杜注："滥东海昌虑县。"如此滥必与小郳相近。滥为昌虑，倪在其东北，形势正合。倪应在滕县。

山东临沂县曾征集一郳左庭戈，传出土于县西乡一带[24]。援锋与内皆断去，中胡二穿，已有二子刺，属战国后期，铭例属齐式。山东泰安县西南里许东更村南战国坑出土铜鼎六件，口沿刻有"楚高""左庭尹"；1957年河北龙关镇南窑出土一敦，口沿也刻有"右征尹"，似皆为齐器。"郳左庭"戈属郳、属齐尚未能定，临沂西乡一带在鄫城之东，汉昌虑，丞县更在其东，惜出土确地未能查明，否则郳地定位或有所助。

七、滕

滕为周初封国，一直到战国中期还存。但过去传世滕国铜器见于著录，仅滕虎簋与滕侯苏簋，即《大系》所录，皆无出土时、地，无助于滕国地域定位，断代亦较缺乏相互比较基础。《金文通释》所论滕器，亦主要唯此，因而很少新意。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对古滕城进行了调查，收获较多。新近数年，先后在古滕城附近发现滕侯与其子孙的墓葬，出土三批滕国多件铜器与其他宝贵遗物，不仅对于滕国铜器分期、断代具有重要价值，对传世的铜器也增加了比较与分析的基础，同时对古滕城的定位，断代，特别对起源时代与沿革关系以及和历史记载相互印证起了重要的作用。下文先将古滕城考古调查情况略加概括，作为滕国出土铜器分期、断代的地理基础，再将新旧出土与传世的铜器合起来，一一分析。据《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25]及其他有关报告，古滕城在今滕县西南7公里处，自然村尚称为东、西滕城村。此滕呈长方形，城垣一般残高2至3米，东墙长555、西墙长590、南墙长850、北墙长800米。城内有土台称为文公台的建筑遗址。城内发现东周陶文甚多，亦有汉代的。城址周围发现西周、东周及秦汉遗物甚多。下文所述的铜器就是出土于古城东西两旁的墓葬或遗址。

1. 1979年在滕县西南古滕城西的庄里西村西约200米处平整土地时发现三件铜器，经清理后证明系出一座墓葬中，一棺一椁，尸有一具，已零乱；铜器三件（两簋一鬲），置于北首棺椁之间。据《文物》1979年4期载《山东滕县出土西周滕国铜器》论述如下：

(1) 鬲居两簋的中间，内壁有铸铭二行："吾作滕公宝尊彝。"

吾为滕公作祭器，必为滕公即滕国君之子。鬲通高17、口径13、腹深9.3厘米，直耳，柱足，分档，腹饰兽面纹。

(2) 两毁，铭文与形制大小一样，铭在内底："新飼作餴毁。"

两簋分居鬲的左右，必为吾的配偶，而吾为滕公之子，尚未为滕君。两簋兽耳有珥带方座，颈饰弦纹二道，中夹小兽面纹，通高16.5、口径13.5、腹深9.4厘米。鬲与两簋形制、纹饰、字体皆属西周早期。

庄里西村在古滕城的西北约2公里，而墓主又为滕公之子，与古滕城相毗邻，所以必为古滕城滕国公族的墓葬。

2. 1982年在庄里西村西约250米处取土时，于地下4米处发现铜器6件。经清理出自古墓葬，一棺一椁，墓主尸骨已朽，铜器出南端棺椁之间。

(1) 鼎二件，一方，一圆。方鼎器、盖铸有相同铭文："滕侯作宝尊彝。"

方鼎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子母口加盖，盖上置卷龙状四小纽，附耳，四柱实足。盖及口沿下均饰夔龙纹，鸟纹各一周，并有云雷纹的地纹。腹饰四组饕餮纹，足饰蝉纹及卷云纹。此种圆长方鼎传世不多，与之相近者有义仲方鼎、麦方鼎（《通考》下82—83页，图145，143），后两鼎均失盖，纹饰远不及此鼎之繁缛，形制精致亦逊于此鼎。三鼎均属西周早期，而此鼎应列在两鼎之前。

(2) 簋一件，器底有铸铭两行："滕侯乍滕公宝尊彝。"

圆唇鼓腹，兽首附耳连卷龙状珥，圈足带方座。颈部中饰小牺首，两侧及圈足均饰一周夔龙纹。腹座均饰斜方格乳丁纹，并填以云雷纹。方座四边角饰兽角纹。此种簋出土与传世的皆有。它的形制、纹饰均属西周早期。有断代可比较的，如周初的德簋。此滕侯簋与上述滕侯方鼎系同一作者，亦即墓主。

(3) 鬲二件，形制相似，但器形大小不同。侈口圆唇，直耳，收颈鼓腹，瘪裆款足。其颈饰斜角雷纹，间饰贝纹。大者口沿内有铸铭四行："□作宝尊鼎，其万年用飨各"！小者腹饰二周突弦纹，无铭，但必为同人所作。因此形制、纹饰、字体均属西周早期。因别只能据同出滕侯器，又为祭器，可能为滕国贵族所作。与其同名之人有数器传世。如□（下用～代）鼎：

王令趞截东反夷，～肇从趞征。攻踰无啻（敌）省于人身，俘戈，用作宝尊彝。子子孙孙其永宝。

～尊：～作宝尊彝。

～卣：同上。

～觯：～作父于宝彝。

～甗：～作䵼甗。

可能皆为同人所作。《大系》订～鼎为成世。唐兰先生则订为昭世（《古文字研究》二辑）。关键问题在于征东夷。《大系》订为成王，主要据成王东征，然而西周早期第二次灭殷以后，主要就是对付殷东国原臣属或半臣属甚至不臣属殷的淮夷、徐戎，用兵数世，一直到穆王初期，不限于成王一世，也不止于昭王。另详论于拙作《周初东征考》。此墓滕侯鼎、簋确属西周初期，不应晚到昭王。小臣谜簋："叡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师）征东夷"，又旅鼎："唯公太保来伐反夷年，……"此器出土于山东黄县，所征反夷亦即东反夷，公太保为召公奭，从公太保称谓与"保"字写法必属康世。至于白懋父即康叔封子康伯髦，亦即王孙牟，这是郭氏所提出而为唐兰所证成者，可以无疑。而《左传》昭十二年说："熊绎与吕级、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世本》："卫康叔康伯名髦"，宋衷曰："康伯即王孙牟也，事周康王为大夫"[26]，师旅鼎亦有白懋父，凡此都证明小臣谜簋、旅鼎中征东反夷，反夷以属康世为有理有据。如此～鼎与～所作诸器皆属康世，包括滕侯墓同出之～鬲，亦即此墓葬的年代。至于吾鬲与新飼簋及其墓葬，时代应在此墓之后。

3. 1982年还在滕县洪绪公社庄村北地取土时，发现一滕侯昊敦，盖内刻铭文两行："滕侯昊之御錞。"[27]

盖上有三环钮，规首上下内

外省圈，两圈相连，与《考经纬》所称敦形制全合，无足。郑玄注礼以无足之敦为废敦，此敦正是废敦。形制与陈侯午敦、陈侯因咨敦形制皆近。陈侯午即田齐桓公午，敦为其十四年（即公元前361年）作。陈侯因咨即陈侯午子齐威王，时代皆属战国中期，此敦亦必同属此期。同人所作还有滕侯昊戟与戈，前者为本世纪二十年代出土山东，后者则为1980年在滕县南面西寺院以东200米的荆河南岸取沙时掏出[28]。戈与戟形制皆属战国中期，自称为戟作"铁"，字体、铭例更证明属战国。至于出土滕侯昊敦之杜庄村，则在古滕城东，仅隔一荆河，由此可证此古滕城战国仍然在此。

过去传世之滕侯苏簋，铭云：

滕侯稣作厥文考滕仲旅簋，其子子孙万年永宝用！

此簋仅传拓本，器形未见，无可比较。从其字体较晚，应属西周晚期。滕虎簋传世有一器一盖，铭文全同：

滕虎敢肇作厥皇考公命仲宝尊彝。

一器旧藏罗振玉，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四，四十五。一盖旧藏于省吾，见《剑吉》上17，器盖分离，未知合否？"滕"字下从火，旧误释为"然"（《积古》5.78）。王国维在其名作《释滕》第一次正为"滕"字，并据《礼记·檀弓》："滕伯文为孟虎齐衰，其叔父也，为孟皮齐衰，其叔父也"，以为此簋之滕虎，即《檀弓》滕伯文叔父滕孟虎。《檀弓》郑注，以伯文为殷时滕君，今观此敦（簋）文字，乃周中叶以后物（《观堂集林》卷六）。容庚：《通考》云："以花纹观之，或属西周前期，王先生谓为周中叶以后物，未免过晚。"此簋兽耳，垂珥圈足下，带方座，口沿与座皆凤鸟纹、圈足饰斜格雷纹、盖亦饰凤鸟纹，正中夹兽首，所饰垂喙鸟纹，皆西周中期以前。最近张长寿、陈公柔分析铜器鸟纹，此种长鸟纹以昭穆为常见。此簋形制与新出滕侯簋甚近，应属昭王。

《大系》谓"敢"为虎名，字虎名敢、举《诗·大雅·常武》："阚如虓虎"为证，其实"敢肇作"云云，铜器多见。命仲为其父名，而公为尊称，其父为仲，子亦当为仲，滕虎是否如王国维所考之滕孟虎，据父名尚有未合，文献可以偶然名字相合。《檀弓》为战国儒家所作，所记应为同时代不远之事，据此亦不能至西周前期。王释滕字是有贡献，但谓滕虎簋即《檀弓》之孟虎，时代称谓皆不能合。

战国时代滕被灭后，秦仍为县，夏侯婴为滕令，因号滕公，见《史记本传》。

《水经·泗水注》记南梁。"兆水枝出，西迳蕃县北，又西迳滕城北（下引《春秋左传》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事，略）……汉高祖封夏侯婴为侯国，号曰滕公。邓展曰：今沛郡公丘也。其水又溉于邱焉。县故城在滕西北，城周二十里，内有子城，按《地理志》即滕也。……齐灭之，秦以为滕县。"[29]《元和郡县志》卷九，滕县下："按古滕国，在县西南十四里滕城县是也。""公丘故城，在滕县西南十五里。夏侯婴初为滕令，故号滕公。按此时高祖未立属县，故滕为秦县。至武帝改为公丘县，属沛郡。"《寰宇记》卷15滕县下略同。据此，公丘与古滕城相距一里，并非一城，盖与滕城相邻，当因滕城废弃已久，因利用其城部分改筑，其城甚大，周二十里，内有子城，可以为证。至于唐滕县城，《元和志》记明为"汉蕃县，……后魏置蕃郡，以县属焉。……隋于此置滕县。"[30]今古滕城正在滕县西南十四里东滕城村，则今滕县即隋唐滕县城，唐以后一直未动。1978年于古滕城附近庄里村西发现滕国墓，出土"吾作滕公鬲"及其配新妣簋；1982年又在村西发现滕侯墓，出土滕侯鼎簋，时代均属西周早期，则西周滕国即在此处直到战国。此古滕城最后虽为汉城，然必在西周滕城基础改建，故上三批铜器的发现，对滕国的定位定代，与历史地理之沿革，作用是很大的。

八、薛国

薛之建国尚远在周前，历史悠久，一直延长到战国时期。春秋经传最为多见。薛城遗址一直保存。解放前就出土不少东周陶文。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对古薛城进行多次调查、采集工作。尤其是1973年在古薛城东墙内出土四件薛国铭文的铜器。为薛国定位、时代沿革与薛国铜器断代、分国，都具有较重要价值。薛国铜器过去传世见于著录，仅有薛侯盘、薛侯戚鼎，亦即《大系》所收之薛器二，但没有出土的地点。《大系》仅分为薛国，于时代因缺乏同国的铜器作为比较，未进行断代研究。这次薛城内所出四件薛国铭文铜器，对过去传世的二件薛国铜器的研究亦可供参考与对比。兹一并讨论于后：

(一) 薛子仲安簠

薛子中（仲）乍（作）旅簠，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铭文阴刻在器内底部。同铭之器凡三，大小、形制、纹饰皆同。通高16.5、长29、宽24厘米，肩、腹、口沿、足部皆饰窃曲纹，身饰象鼻纹，顶、底饰云雷纹，其形制、纹饰为标准春秋器。仲表行次，则子当表爵称，说详下考。

(二) 薛仲赤簠

走马薛中（仲）赤自乍（作）其簠　子：孙：永保用享。

通高16.3、长28、宽24厘米。其形制、大小与薛子仲安簠基本相同。通体饰象鼻纹，同上器器身、足饰窃曲纹，亦与上器同。

以上四器系1973年12月，滕县官桥公社狄庄大队于薛城遗址东城墙内取土时发现的[31]。

薛城故城遗址在滕县城南二十公里，官桥西南，张汪东北，城周十四公里。城内有九个自然村、遗址东北城内狄庄北约150米处有二古冢，地方相传为田婴、田文墓，铜器出土距二墓约200米。

(三) 薛侯盘

器形：陶斋3.38，大系155（拓），敦822，通释器501。

铭文：大系212，三代17.13，小校9.74，山东、薛1：

薛侯乍（作）叔妊襄媵般（盘），其眉寿万年子：孙：永宝用。

此器曾藏山东刘喜海、端方，今在美国。

其器形附耳、圈足附加三兽头足。器身饰变形夔曲纹，圈足饰鳞纹，为标准春秋器。传世有一匜同铭，乃刻铭、右行，不无可疑。

(四) 薛侯戚鼎

薛侯戚乍（作）父乙鼎彝史。

此器仅传摹本、器形，拓本均未见传，最后一字为"史"。《大系》云，史者薛侯史官所书之下款，"鼎"与史字之间，《大系》原释彝字，新版改加"鼎疑彝字之残"。

宗彝周铭文最后常加族徽，或附册字与族徽并为一，史即册之省，此器字体、铭例均古，断属西周。

《左传》隐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是薛为妊姓。薛侯盘说："薛侯作叔任襄媵盘"，为薛侯媵女之器，确证为妊姓。《国语·晋语》器记黄帝之子十二姓，任居其一。至薛之始封始于夏代，则《左传》定元年有如下记载：

"孟懿子会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几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为无道，绝我小国于周、以我适楚。故我常从宋。晋文公为践土盟曰：'凡我同盟，各复旧职。'若从践土，若从宋，亦唯命，仲几曰：'践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若复旧职，将承王官，何故以役诸侯。'仲几曰：三代各异物，薛焉得有旧。为宋役，亦其职也。'"

以上引隐十一年薛侯以先封争长，则薛始封甚早，必在周先，

至迟商已有国。《左传》所谓"商有姺、邳"，此邳即奚仲与其子孙所居。《新唐书·世系表》任姓下："任姓出自黄帝少子禹阳，受封于任，因以为姓。十二世孙奚仲，为夏车正，更封于薛。又十二世孙仲虺，为汤左相。太戊时有臣扈，武丁时有祖己，皆徙国于邳。祖己七世孙成侯，又迁于挚，亦谓之挚国。"[33] 郑樵：《通志·氏族略》卷二薛氏下，与此大同小异，而下多"女太妊生周文王，至武王克商，复封为薛侯。"[33] 大抵皆出后代附会之说，无可据信。沈濂：《怀小编》卷十二姓氏书下："殷纣之去武丁未久，而太任为文王之世，已称挚仲氏，挚之有国，安得为祖己七世孙乎？"《路史·后纪》卷五《黄帝篇》："奚仲生吉光，是主为车，建侯于薛。"此书妄牵无据，更不可信。薛之地理迁徙，惟《水经·泗水注》所记较为近实。《泗水注》云：

漷水又西南迳蕃县故城南，《地形志》曰：夏车正奚仲之国也。《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迁于薛，改名徐州，城南山上有奚仲冢。《晋太康地记》曰：奚仲冢在城南二十五里山上，百姓谓之神灵也。齐封田文于此，号孟尝君。有惠誉，今郭侧犹有文冢，结石为郭，作制严固，莹丽可寻，行人往还，莫不径观，以为异见矣！

漷水又西迳仲虺城北，《晋太康地记》曰：奚仲迁于邳，仲虺居之，以为汤左相。其后当周，爵称侯，后见侵削，霸者所绌，为伯任姓也。应劭曰："邳在薛。"徐广：《史记音义》曰："楚元王子郢客，以吕后二年封上邳侯也。有下故此为上矣"。《晋书地道记》曰："仲虺城在薛城西三十里。"[34]

案"奚仲迁于邳"，杜预注："邳下邳县"，邳原仅有一，后因迁徙，而分上下。仲虺居薛与奚仲所迁之邳明为二地，奚仲所迁如杜注为下邳；而仲虺又迁回薛，故称为上邳，其城在薛城东三十里，当因薛旧都废弃已久，不得不另择地筑城。梁惠王三十一年邳迁于薛，则仍为旧薛城，战国、秦、汉皆当指此，齐以封田婴、田文，皆是此城。《史记·项羽本纪》记"项梁乃引兵入薛。"秦始皇曾置薛郡。《汉书·地理志》："鲁国故薛郡，县六。有薛夏车正奚仲所居国，后迁于邳，汤相仲虺居之。"所据即上引薛宰之说，而又有所不同，当以《左传》薛宰说为正。《括地志》："薛县故城在滕县东南四十四里"，《元和郡县志》卷九徐州滕县下："故薛城，在滕县东南四十三里，薛侯国也。当孟尝君时，薛中六万家，其中富厚，天下无比，此田文以抗衡楚魏也。"按此薛城遗址在滕县南二十公里，与记载合。今东城墙内出土春秋薛侯铜器，确证此城遗址为春秋薛国所都，其城周十四公里，则必为战国秦汉不断扩建，已非春秋之旧。至于城内二古冢传为田婴、田文，自不可信。至于其西三十里仲虺故城，据王献唐《邳伯罍考》："屡经勘查，其地无从证实。"《滕县志》：奚仲冢在城北偏东五十里奚公山上，墓东尚有一冢，传为仲虺墓。"两冢亦经勘查，无从证实"（《山东古国考》271—274页引）。看来所谓仲虺城，奚仲冢、仲虺冢等皆出后代附会，未必可信。

终春秋之世薛仍存在，入战国后始为齐所灭，故薛为齐所有。《孟子·梁惠王章句下》记："滕文公问曰：'齐人将筑薛，吾甚恐'。"而齐又以封田婴、田文父子，至迟齐宣王时，薛已为齐地。

九、邾、郭二国

《大系》收邾器九（按《大系》目录表收邾器十三件）。郭器五。已著录的邾国器有几件失收，而尤为重要的是1933年滕县东北安上村出土一批铜器，但在《大系》成书后，其中有邾伯鼎二。郭鬲一，同出还有京叔作孟嬴盘一、孟嬴匜一、孟攸父簋四，也可能与邾、郭两国有关，《山东金文集存》均已集录。王献唐曾写了七篇有关考证文章，现仅见四篇。古邾城遗址仍存。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对古邾城进行考古调查采集工作，邾城内发现两周"廪"字量。虽没有发现邾、郭铜器，但邾城内发现弗敄父鼎，1976年临沂境内出"鄅"戈证明实属邾邑。

邾国伯鼎二鼎同铭，分别见《三代》（3.52.1—3）与《山东金文集存》（邾2—3），今释文如下：

邾義伯作此嬴尊鼎，其万年眉寿无疆（期?）子子孙孙永宝用。

二鼎虽同名，但异范，稍有残泐，可以互补。器形未见。字体，铭例属于春秋。第二字或释"夷"、"义"，皆非，或是"義"字，然亦难定。

《大系》失收之邾器，至少有四：

(1) 邾公孙班镈　《梦郭》（上3）、《周存》（1.48）、《小校》（1.35）、《三代》（1.45）、《山东》（邾10）。

唯王元年辰在丁亥，邾公孙班，择其吉金为其和钟，用喜于其皇祖，其万年眉寿□□是若？霝命无期，子子孙孙羕（永）保用之！

(2) 邾叔之伯钟（《三代》1.19.《山东》邾11）：

唯王六（月）初吉庚午，邾叔之伯□□，择其吉金，用□（作）□□和钟，口（永）保用享，子子孙孙永□（鼓）用□（之），用祈眉寿无疆！

(3) 邾来佳鬲（《三代》5.29.《山东》邾14）

邾来佳作鼎，万寿眉，其年无疆用！

器形未见，范例误倒，明显为"其万年眉寿无疆用"，铭文有似未完。《金文通释》云："字迹庸劣疑为伪刻"（四.488），细察铭为铸款，写体也不能说庸劣，是真非伪，则由铸款可以确定。

(4) 邾眉父壶（《缀遗》13.31）：

邾眉父□壶。

摹本与释文仅见《缀遗》，云三代器，见于上海。款在壶外，《金文著录简目》亦失录。未见器形、拓本，固未辨其真伪，时代待订。郭伯鬲《大系》仅收拓本于录221，再版《考释》仅于邾友父鬲后补写"郭伯鬲殆同时出土器"。此器最早著录于《据古》（二之二，17—18），拓本见《愙斋》（17.8）、《小校》（3.75）、《三代》，据《十二家》遐17、藏叶遐庵恭绰，今当存于国内。所有著录均未言邾器出土地。邾友父鬲与邾伯鬲同时出土说，未知所据。据邾国兵器旧著录有邾太师与大司马两戈，出土临沂境内，已详齐地兵器考证文中，故不赘入。

郭伯鬲四器同铭，《山东》云：寺白鬲四器（内一器文字漫灭）、"与邾义伯鼎，孟□父簋，京叔盘、孟嬴匜等，同出滕县安上村"。铭文如下：

寺（郭）伯作□中姬羞鬲。

安上村在滕县东北，古滕城东，北距古邾城较远。邾、郭两器何以出土于此？王献唐《三邾疆域图考》引《左传》鲁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鄫，鲁臧纥救鄫、侵邾，败于狐骀，"以为狐骀山在滕县东南二十余里，安上村附近，俗谓湖山、又曰壶山"，亦名目骀，其山南头名木时，殆目台音转、湖、壶即狐骀，辗转牵附，无可信据。特别是没有考古资料，只好不论。此地北去邾城过远，属邾不可能。郭城无考古调查资料，遗址不明。据文献记载，在济水流域，平阳境内，更风马牛不相及。

古邾城在邹县南约10.5公里，邹峄山下，俗名纪王城，1964年考古研究所对邾城作过系统调查，见《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考古》1965年12期。此城系依山筑城，与《水经注》所记全合，故城形不规则。各城墙长短不一，北墙南有"皇台"，采集有东周及汉代陶片、瓦片、带有文字，城东南角也有东周半瓦当与汉代瓦当。过去出土陶文，王献唐曾辑于《邹滕古陶文字》。解放后亦有采集，详拙文《东周陶文分国研究》中。北墙以北的孙家堌堆，过去发现有青铜器的墓葬，附近一带有早期文化遗址与遗物。邾城及其附近有发现邾

1版，上海。

㉑《新序·杂事四》，《百子全书》1，《新序》第5页，扫叶山房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杭州。

㉒杨守敬：《水经注疏》卷廿五，页27。

㉓《晋书》卷十四，页四二二。中华书局标点本。

㉔《山东黄县发现东周铜器》，《考古》1983年第2期188页。

㉕《考古》1965年第12期622——635页。

㉖《世本八种》，宋忠注《世本》第一二页。商务印书馆1957年12月初版，上海。

㉗《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年第4期336页，图八，右。

㉘《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年第4期337页。

㉙《水经注疏·泗水》，见卷廿五，页廿五至廿六。

㉚《元和郡县图志》卷九，页二二七。中华书局1983年6月第1版，北京。

㉛《山东滕县出土杞薛铜器》，《文物》1978年第4期。

㉜《新唐书》卷七三上，第2883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4月，上海。

㉝郑樵：《通志》卷二十六，氏族二，中华书局1987年1月第1版第1册志451页。北京。

㉞《水经注疏·泗水》卷廿五，页十八至廿。科学出版社。

摘自《華夏考古》1989年第1期

国铜器与墓葬可能，已出郭器将起作用，有关郭器具体断代问题将另行讨论。

注　释

①《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华书局标点本1891页，1982年11月第2版，北京。

②《战国策》146页，万有文库本1930年，上海。

③《史记》2292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年11月第2版，北京。

④《战国策》113页，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1930年，上海。

⑤《考古》1980年第1期第38页。

⑥《元和郡县志》卷十，258页，中华书局1983年5月第1版，北京。

⑦江永：《春秋地理考实》，《皇清经解》卷252，页18。

⑧高士奇：《春秋地理考略》卷13，《四库全书》196册，648页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出版。

⑨《元和郡县志》231页，中华书局1983年5月第1版，北京。

⑩《元和郡县志》228页，中华书局1983年5月第1版，北京。

⑪《古列女传》卷六，宋版，嘉靖元年重刻，小读书台藏版。

⑫《水经注疏》卷二十二，页五十四至五十六。

⑬据赵一清《水经注释》引，并见王先谦《水经注合校》卷二十二，溍水最后。

⑭《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河南五。

⑮清《一统志》卷十七，页八，光绪壬寅冬月山左舆图局校本。

⑯《路史·国名记》卷四，页十七至十八。进修书院藏版，清乾隆元年重镌本。

⑰《水经注疏》卷三十，淮水。

⑱《水经注疏》卷二十五，页四十四。

⑲《史记·曹世家》，中华书局标点本1570页。

⑳《春秋左传集解》(一)，第137页。中华书局1977年8月第

龢，金文习见，多形容钟音的和谐；但也可形容食物的调合，如庚儿鼎"用龢用煮"。本铭龢显系后者，即《说文》训"调味"之"盉"，典籍均写作"和"。如《诗·商颂·烈祖》"亦有和羹"。溯，在金文中尚属首见，其义为水"深所至"（《说文》），引申训"极"，训"尽"，乃典籍通诂。"既龢无溯"意谓"调和祭祀父母的酒食无有休止"。

父母嘉寺

寺，金文屡见，可读持或恃。本铭"寺"承蒙于省吾先生面教当读"之"，为指示代词。按：寺从之（止）得声，故可与之通假。《说文》时古文作旹。《易·随》彖曰"而天下随时"，王肃本作"随之"，是其佐证。《诗·大雅·大明》："文王嘉止。"传："嘉，美也。"《仪礼·觐礼》："予一人嘉之。"注："嘉之者，美之辞也。"本铭"父母嘉寺"意谓"父母以之（指"鼒彝"）为美"，此属古汉语意动用法。

多用旨食

"旨食"，伯旅鱼父簠作"旨食"。《说文》"旨，美也。"《论语·阳货》"食旨不甘"，集解引孔注"旨，美也。"本铭"多用旨食"意谓"多多享用甘美的酒食"。

本铭有韵：殷，諄部。彝、锥脂部。諄、脂通韵。溯、寺、食之部。

（二）寻仲器

1.寻仲盘

> 挦（寻）中（仲）媵中（仲）女子
> 宝般（盘），其邁（万）年无
> 疆，子=孙=永宝用。

挦，原篆作　。《方言》一"挦，取也。"挦是寻迭加义符"又"而已。《孟子·滕文公》"枉尺而直寻"，议郎元賓碑则作"枉尺直挦"。本铭"挦"为古地名，即齐侯镈的䢾。䢾，旧释邶、邱、郤均非④；唐兰释鄩，甚确⑤。鄩，典籍亦作寻，姒姓国，在今山东潍县西南（详见下文）。

本铭寻仲是人名。

媵，原铭稍有漫漶，据上下文义知其确为媵字。《说文》："送也。"

仲女子之"仲"与上文寻仲之"仲"有别：前者指排行次第，后者为字。本铭指寻仲的二女儿。

另外，第二行宝字所从贝作贝，下分三叉，金文罕见。

2.寻仲匜

此器铭文与盘铭相较，除行款稍有出入外，基本相同。所不同者为第一行女字下多出"C"形，子字下有"="形。我们认为"C"是未完成的子字上半部。即写到"C"时，因考虑到以下行款布局，废掉"C"，而在其下接写"子"。为便于说明或区别起见，又在"子"下标明类似重文符号的"="以示之。这与郭老在考释虢仲簋所提出的"钩倒"现象颇为类似⑥。因此，本铭"="可能不是一般的重文符号，而是特殊的"弃字"符号。

（三）齐侯子行匜

> 齐侯子行乍（作）
> 其宝也（匜），子孙=
> 永宝用享。

"子"下无重文，"孙"下则有之。按铭文一般规律"子孙="应读"子子孙孙"。雍母乙鼎（三代3.31）、谌鼎（三代4.6）均属此例。

（四）齐趫父鬲

> 齐趫父作孟姬宝鬲，子=孙=永宝用享。

趫，原篆作　，从走从乔。乔字叔夷钟作乔（锈字偏旁）与本铭正合。但曾伯隋壶作乔或乔（锈字偏旁）、郘钟作乔或乔，这可能是齐、曾、晋三国书体的不同所致。

二　时代及墓主的推定

从器形和花纹分析，M乙:1般殷鼎与湖北京山苏家垅出土的一套曾侯仲子游父鼎⑦、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曾子斿鼎相似⑧。

山东临朐新出铜器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

孙敬明　何琳仪　黄锡全

1978年至1981年，在山东省临朐县泉头村先后两次发现了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青铜器，其中包括不同国别的铸铭铜器凡六件。这些铭文，有的国名尚属首见，有的辞句别致新颖。它们不仅使我们对山东地区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历史文化有了新的认识，而且为目前史学界正在讨论的曾国历史文化问题也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下面试就六篇铭文的某些字句先加以詮释，然后阐明所涉及的有关问题。

一　铭文考释

（一）般殷鼎

> 上曾大（太）子般殷，乃①
> 择吉金自乍（作）鼒彝。
> 心圣若𢜩，哀=利锥。用
> 考用享，既龢无溯，
> 父母嘉寺，多用旨食。

心圣若𢜩

金文♡为心。

圣，细审原拓，其下半部从壬犹可辨识，而壬上短横似与上半部形体相连作𠥓（本铭笔划偶有残泐，如"用享"之"用"作"月"）；疑是"耳"和"口"的重迭，据铭文文义，姑且隶定为圣。

若，训而，连词，典籍习见。

𢜩，依原篆可隶定为𢜩。凡从虘得声之字亦可从虘或盧。《左传》定四年"鏞金初宦于子期氏"。《汉书·古今人表》作"鑪金"。《说文》"膚"之籀文作"虘"。《春秋》僖廿九年"介葛盧来"，魏三体石经作"膚"。本铭𢜩从心虘声，与慮当为一字。《集韵》："𢜩，憂也"，迭加心旁，实亦慮字。

"心圣若𢜩"当读"心圣而慮"。本铭"圣"特指心灵，通悟。《尚书大传·洪范五行传》："次五事曰思心，思心之不容是谓不圣。"注："容当为睿。睿，通也。心明曰圣。"②《礼记·大学》："安而后能慮。"朱注："处事精详也。"《列子·仲尼》"亡变乱于心慮"则是"心慮"连文之证。无论是"心圣"，抑或"心慮"都是颂扬之辞，意谓心灵通悟而又有深谋远慮。

哀哀利锥

《诗·小雅·蓼莪》："哀哀父母，生我劬劳。"笺："哀哀者，恨不得终养父母报其生长己之苦悽者。"《小序》："孝子不得终养尔"。《尔雅·释训》："哀哀悽悽怀报德也。""利锥"一词首见于《晋书·祖纳传》，据上下文义知所谓"利锥"乃喻梅陶、钟雅的才思敏捷。"哀哀利锥"与"哀哀父母"句式基本相同，可译为哀哀悽悽啊，才思敏捷的人。③

用考用享

第二个用字作"月"，显系坏文。考、孝音义可通，依铭文通例"用考用享"当读"用孝用享"。

既龢无溯

M乙:2鼎近似于扶风庄白出土的㰒伯车父鼎[9]、蓝田出土的𤔲叔鼎[10]和岐山董家村出土的亚鼎[11]。M乙:3鼎与《商周彝器通考》（以下简称《通考》）附图60的雍作母乙鼎类同。M甲:1鼎与江苏丹阳出土的Ⅳ式鼎(2)相近[12]。M甲:2鼎与《上村岭虢国墓地》（以下简称《上村岭》）M1692、1819的ⅣA式鼎相似。

M乙:6寻仲盘类似于《上村岭》M1601、1820的Ⅲ式盘。M甲:8盘，下有三人跽坐承盘，此盘与《劫掠》A823以三个裸体侏儒为足的盘、京山苏家垅三兽足盘[13]和罗山高店出土下有四伏兽的叔单盘类似[14]。

M甲:9齐侯子行匜与M乙:7寻仲匜的形制、花纹基本相同，类似于《通考》附图852属西周晚期的颂匜和春秋早期的单匜[15]，与《上村岭》M1820、1601的Ⅰ式匜亦相近。

M乙:8簠与《通考》附图352的铸子叔黑臣簠、《劫掠》A256商丘弔簠以及山东滕县出土的薛子仲安簠相似[16]。

M乙：4—5齐趫父鬲与M甲：3—7的五个鬲形制、花纹类同，如出一范，接近于西周中晚期的仲枏父鬲[17]，与邔（江）叔㰱鬲以及《上村岭》M1631ⅡA式鬲、山东邹县的鲁宰驷父鬲类同[18]。

这批铜器中不见流行于西周早中期的爵、角、觚等酒器，也未见春秋中晚期出现的鉴、敦等器。两墓出土器物的基本组合是鼎、鬲、盘、匜等，与上村岭墓地的器物组合大致相同。鼎足作中间细两端粗的半筒状马蹄形，鼎耳大多直立口沿上，不同于西周早中期的柱足鼎，也不同于春秋中晚期的带盖鼎。鬲也不同于西周早中期的绳纹鬲。盘、匜与春秋中晚期的形制、花纹不同。

这批铜器纹饰为窃曲纹、垂鳞纹、重环纹、瓦纹、环云纹、象首纹、兽首纹等，不见西周早中期盛行的以云雷纹衬底、饕餮纹为主的花纹，也不见春秋中晚期常见的蟠虺、蟠螭纹、圆涡纹等。铭文字体具有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特点，如般殷鼎的字体与曾子仲宣鼎和曾伯陭壶的字体类似[19]。

根据以上对铜器形制、花纹、铭文特点等的分析，可以看出M甲与M乙的时代基本一致，均与上举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铜器类似，可以推定其相对年代为两周之际。

甲乙两墓相距仅为3米左右，所出器物的时代又基本一致，二者应有一定的联系。甲墓出有齐侯子行匜，但是出土器物仅有两鼎、五鬲，盘、匜、舟、戈各一件，墓底仅长4、宽3米，因此墓主可能是齐国的贵族，与公室关系密切，子行匜似为齐侯所赐之器。

乙墓虽出有上曾太子般殷鼎和寻仲为其女儿所作之媵盘。然山东之曾与寻均为姒姓，古同姓不婚。同墓另一件有铭之器是“齐趫父作孟姬宝鬲”。这段铭文的内容与郜伯鼎和郑义伯匜等铭文的内容相似。郜伯鼎铭云：“郜伯肇作孟妊膳鼎。”郭老说：“此郜伯为其妻所作器，盖郜与妊姓之国为婚姻也。与郜相近之国薛、祝均妊姓，不知孰是。”郑义伯匜铭云：“郑义伯作季姜宝匜用。”郭老指出：“郑义伯犹称郑井叔，义伯乃作器者之字，盖郑之大夫，娶姜姓女而为作御器也。”[20]准此，“齐趫父作孟姬宝鬲”则是齐趫父娶姬姓女而为之作器。此鬲为孟姬所用。我们认为，此墓的墓主如在曾、寻、齐三者之间推测，最有可能为齐趫父之夫人孟姬。上曾太子般殷鼎有修补痕迹，与寻仲匜很可能是由于某种历史原因辗转到齐趫父之手，为孟姬生前所用，后来随葬入墓。如果甲乙墓是夫妇墓，那么，墓主就可能是齐趫父和孟姬。

三　其他问题

（一）齐侯子行即齐庄公赎

根据先秦命名字前加“子”表示尊称的惯例，可以判定“行”是“齐侯”的字，“齐侯”则是其封爵。两周之际齐国君主是下列诸公：

公元前841—825	武公	寿
824—816	厉公	无忌
815—804	文公	赤
803—795	成公	脱
794—731	庄公	购
730—698	釐公	禄甫
697—686	襄公	诸儿
685—643	桓公	小白

我们认为，“齐侯子行”可能是庄公购。

按：《史记・齐世家》“成公九年卒，子庄公购立。”《十二诸侯年表》作“齐庄公赎”。检《世本》齐谱“庄公名赎。”据本铭，知《世本》、《十二诸侯年表》的赎是本字，而《史记・齐世家》的购则是借字。因为“赎”与“子行”有意义上的联系。如《管子・五行》“赎蛰虫卵菱”。房玄龄注：“赎，犹去也。”《广雅・释诂》二上：“行，去也。”“赎”与“行”同义。“赎”是庄公的名，“子行”是字。

（二）有关“鄩”的问题

鄩本夏之后。《通志・氏族略》：“鄩，姓也，古斟鄩之后。”斟鄩，古国名，字本作寻，以为国邑，故作鄩，祝融后斟姓居之，故曰斟鄩。斟姓无后，夏人以封同姓，故《世本》谓斟寻氏，姒姓[21]。

鄩之地理方位，史籍中计有三说。一说在山东北海平寿县东南（《汉书・地理志》北海郡）；二说在河南（《史记・夏本纪》正义、《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杜注）；三说在东周时卫地（《史记・夏本纪》正义）。另外，《夏本纪》正义引臣瓒云：“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总之，古之斟寻的地望一直是个悬案。其实，古代国家或部落的迁徙，不仅迁其民人财产，往往连地名也一起“搬迁”，犹如郦道元所谓“寓其居而生其称，宅其业而表其邑，纵遗文，沿虒亭”。斟寻也许就是先在河南，后迁山东。

这次临朐出土的寻器以及齐侯镈中记载的齐侯以“鄩之民人都鄙”赏赐给陶叔一事，说明在山东昌潍一带两周之际尚有姒姓的寻氏在活动。后来鄩被齐国吞并，以致齐侯将其民人都鄙赏赐给陶氏。

（三）关于“上曾”的问题

关于曾国的历史、分布及其族姓，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传世有铭文的曾国铜器，由于缺乏明确的出土地点，殊难与典籍相互印证。现在，临朐新出土铸有“上曾”铭文的铜器，这为曾国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新材料。

据文献记载，曾国有三个（曾亦作鄫或缯）。一是山东峄县之曾（《春秋》僖公十四年杜注）；二是河南东部柘城县北之曾（《春秋》襄公元年杜注、《水经・涣水注》）；三是河南南阳之曾（《国语・晋语》、《郑语》）。有的学者认为南阳之曾与山东之曾、河南东部之曾是族姓不同的方国[22]。

这次曾国铜器出在远离湖北、河南的山东临朐，曾字写作 [illegible]。据李先登同志的研究，山东姒姓之曾的铜器铭文中的曾字下作扁圆状 [illegible]，湖北之曾下作尖状或三角形∀[23]。看来“上曾太子般殷”鼎属于典籍中记载的山东姒姓之曾。曾国铜器在山东有明确出土地点者，此鼎尚属首见，这就为山东确实有过一个曾国找到了物证。“上某”、“下某”往往指地理方位而言，如上都、下都，上蔡、下蔡，上邦、下邦，上阳、下阳，上鄀、下鄀等。本铭“上曾”之“上”也应表示方位。典籍和出土文献中没有发现“下曾”的称谓，这还有赖于今后出土资料的证明。也可能只有“上曾”和“曾”两种称谓，如金文中有“上洛”、“上侯”，但迄今为止，无论在金文或典籍中均未见到“下洛”和“下侯”。我们推测，一种可能是临朐一带有一个“曾”，沂水、泗水之间也有一个“曾”，前者为上曾，后者为曾或下曾。另一种可能是“上曾”即山东之曾，只是相对于河南东部之曾或南阳盆地之曾而言。我们倾向于后者。

附记：本文的写作得到临朐县文化馆、潍坊地区艺术馆的支持和帮助，谨志谢忱。

---

① 般殷父母已故，为什么不称“曾子”而称“上曾太子”呢；我们试作如下推测：旧传曾子仲宣鼎为山东曾器，其形制、花纹、字体均与本铭时代相似，详陈德大《曾鼎说》。据陈文“曾子仲宣者……子，爵；仲、次。诸侯称字，春秋所贵也。”知仲宣是曾子之字，而本铭般殷有可能是他的名，因为“宣”与“般殷”有义训联系。如“宣”《说文》谓“天子宣室也”，朱骏声云“按当训大室与宽略同”。而“般”训“大”（《方言》），“殷”也训“大”（《广雅・释诂》一）。又郭老解释曾子仲宣鼎的“宣丧”一句谓“盖曾子新立，其丧服将除，爰初作器以飨燕亲族也”。果如其说，则般殷鼎恰好应是“太子”丧服未除时所作器。太子之称，不一定其父在世。如，《春秋》桓公十五年郑世子（即太子）忽，昭公十一年蔡世子有，哀公二年卫世子蒯聩，皆父死而称太子。

② 《古经解汇函》陈寿祺本。

③ 另一种解释是，“哀哀利锥，心圣若𢡱”都是般殷的内心活动。“哀哀利锥”均脂部字，分别为两组谜语。（《释名・释用器》“锥，利也。”“利”与“锥”音义均近。）“哀哀利锥”喻心如锥刺。与此相应“心圣若𢡱”则读“心忘若𢡱”。圣也似望之讹误（师虎簋望作𦣠，可资参证）。《说文》朢古文作𦣠。朢亦作望，从亡得声，可读若忘。《释名・释姿容》：“望，茫也。”“心忘”乃六神无主恍惚之貌。《文选・叹逝赋》“心其如忘”注：“忘，失也。”𢡱同𢤱，《集韵》“𢤱，忧也。”总之，“心望若𢡱”，哀哀利锥”意谓“心茫然忧愁，哀痛有如锥刺”。

④ 《金文诂林》P.1860。

⑤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42片甲。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P.181。

⑦⑬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第2期。

⑧ 马承源《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7期。

⑨ 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⑩ 尚志儒等《陕西蓝田县出土𤔲叔鼎》，《文物》1976年第1期。

⑪ 庞怀清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⑫ 刘兴、季长隽《江苏丹阳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⑭⑮ 欧潭生、朱跃和《河南罗山县发现春秋早期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⑯ 万树瀛、杨孝义《山东滕县出土杞薛铜器》，《文物》1979年第4期。

⑰ 吴镇烽等《陕西永寿、蓝田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79年第2期。

⑱ 刘式今等《河南淅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
王轩《山东邹县七家峪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65年第11期。

⑲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P.210、208。

⑳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P.195、180。

㉑ 参见《夏本纪》、《吴世家》索隐。

㉒ 参见⑨P.50；周永珍《曾国与曾国铜器》，《考古》1980年第5期P.439—441。

㉓ 李先登《曾国铜器的初步分析》，中国考古学会1980年年会论文。

摘自《文物》1983年第12期

山東濰坊新出铜戈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

孫敬明　王桂香　韩金城

1956至1980年，山东省潍坊市博物馆先后征集收藏了在潍坊地区发现的四件有铭文铜戈。这四件铜戈分属齐、宋、燕三国。有的铭文字体结构别致，有的题铭形式前所未见。它们不但使我们对以往甚感缺憾的——齐国兵器发展史研究工作倍觉欣慰，而且还为已有长足研究的丰富多彩的燕国兵器题刻增添了新的内容。下面试就四件铜戈铭文加以考释，并对有关问题进行探讨。限于学力，容有未当，请读者不吝指教。

一

"子壹（陽）子"戈（图一）。1956年全省进行文物普查时发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山东所发现的比较重要的青铜铭文戈之一。短胡三穿，内一穿，穿后铸铭三字，曰："子壹（陽）子"。《山东文物选集》《金文著录简目》《新出土金文分域简目》及《新中国金文著录表》等书刊均已收录。著者皆将"壹"（陽）摹写原篆，阙而未释。"壹"（陽）原篆作"𣅀"形，由"廿"、"昜"两部分组成。左侧所从之"廿"，乃是"皿"字的别体。

齐国陶文有"豆里𧶘"（或读作"𧶘里豆"），货币面文有"𧶘六化"。"𧶘"原篆作"𧶘"形。郑超先生云："𧶘，说文所无。按泉文'𧶘六化'与此字同，刘心源释𧶘。集韻𧶘注'购也'"（《古匋文孴录》）。《十六金符斋印存》收战国古印文"益"作"𥁕"，《古钵汇存》收战国古印文"益"作"𥁕"形。高明先生称之为"益字别体"（《古文字类编》）。上揭"𧶘"、"益"所从之"皿"皆作"廿"形。戈铭之"廿"，审视不详或以为即"心"字。细加分辨，遂即发现"廿"（心）之横划几乎都向上弧曲，而"廿"（皿）之横划则无一不直。"心"之横划偶有取直者，但其下部多故出作"廿"形。

甲骨文"陽"作"𨸏"，金文作"𨹸"、"陽"等形，本从"丁"声。周初"昜"作"𣅀"，周中作"𣅀"，春秋作"昜"等形。铸自之"𨸏"从"王"与"丁"，为双增声符。此情形古文字恒见。古文字"陽"之从"阝"与否每无别。"昜"的演进过程拟作如下形式：

$$
𣅀——𣅀——昜——昜（石鼓西甬）
$$

此戈之"昜"作"𣅀"，只是"彡"稍向右上方移动而已。故"𣅀"可隶定作"𥂴"，作"𥂴"，即"陽"字。古文字中本下从"皿"而移于一侧者，如盂、盛、监和盐等均有此种现象。又"盟"亦写作"明"，从"皿"与否无别。戈"壹"（陽）从"皿"与齐国陶文"⑬"（陽）从"○"相似。

古文字中人名前冠之以"子"者恒见。在楚、吴、郑、徐、蔡、曾及秦国的人名"子"前多冠之以国名，齐国则不然，不见称"齐子某"者，而称"子某子"则是齐人独特的形式。如1857年在今潍坊地区胶县灵山卫古城出土的著名的陈氏三量（《簠斋藏古目》），其中一件即藏上海博物馆的"子禾子"釜。陈介祺先生以为"子禾子"即田齐太公和（《簠斋藏古目》）。《奇觚室吉金文述》之七有"子□子"戈，《簠斋藏古》之四有"子𧵘子"戈，此戈也在山东出土。《季木藏陶》有陶文"子𧵘子某里"、"子𣵀子某里"。1984年春，山东大学与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发掘位于齐故城以东四十里的"臧台城"，获得完黑灰陶浅盘高柄豆一件，其柄上部侧面印文作"[子]𧵘子里豆"（拙文《齐陶新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

"子壹（陽）子"戈形制及铭文字体均具有春秋晚期特点，如"子"作"𢀓"与春秋晚期国差𦉜、洹子孟姜壶、邾公华钟及鄀君子𨭚的"子"形相似，其年代应属春秋晚期。《山东文物选集》与《新出金文分域简目》认为此戈属春秋时期是本正确。

综索有关文献，我们初步认为"子陽子"即齐景公之子——公子陽生，亦即后来作国君的齐悼公。其活动时期正是春秋晚年。有关事迹《左传》《谷梁传》及《史记·齐太公世家》等均载述。齐景公晚年昏聩，立其宠妾之子荼为太子。景公卒，荼即位称"晏孺子"。当年冬，群公子畏诛而纷纷出亡他国。其中公子驵偕公子陽生奔鲁。晏孺子元年（前489）六月，田乞打败了辅佐荼登位的国惠子和高昭子；八月，即差人以鲁秘密接公子陽生回国；十月，田乞以请诸大夫至其家中饮酒为名，而行通立公子陽生为主之实。阴谋得逞，公子陽生一跃而成为国君——齐悼公（前488——前484）。

古者名字相因，即《白虎通议》所谓"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陽子"是公子陽生的字，"子"与"生"字义相因。《诗·商颂》"以保我后生"，朱注："我后生谓后嗣子孙也"。《释名·释亲属》"子，孳也，相生蕃孳也"。《说文》："孳，汲汲生也"。《史记·律书》："子者滋也"。《荀子·王制》："草木有生而无知"，注："生谓滋长也"。

"陽子"的"子"限于只能是字，其称之"子"当为"子𧵘"之"子"解，此戈的年代上限当在陽生即位以前。列国群公子有自作兵器者，如鲁公子加戈、公子果戈，曹公子戈，秦太子元徒戈，王子于戈及工𫑳太子姑发剑皆是其例。

公子陽生因惧荼诛而出亡，并又通过田乞而先篡作了国君，可想他当是长期觊觎王位的。此戈年代的下限当不晚于景公卒年（前489）。其也有可能是公子陽生为争夺王位所备兵器之一。

有关齐国王室铸铭兵器，远不及其它诸侯国的数量多，真可谓将若凤毛麟角。在此之前，为大家所公认的仅有一件齐威王所作的"齐侯因資"戈。"子陽子"戈的发现，不但为齐国兵器断代提供了新的依据，而其本身也堪称为齐国王室兵器中的瑰宝。

二

"郛（梁）"戈（图二）。1980年春，潍县治浮街公社张家庄古墓出土。短胡三穿，内一穿，穿后铸铭文一字曰："郛"。此即"郛"亦即"梁"字。由戈之形制及铭文字体推断，其年代当在春秋战国之际。当时，国或都邑名字往往缀加"邑"旁，如"余"作"郐"，"亳"作"郼"、"丕"作"邳"、"楚"作"𨞲"、"匽"作"郾"及"其"作"郰"等皆是其例。

以往，见于著录的有"梁伯戈"（《簠斋藏古》之四）、"梁𠂤库"戈镦（《三代》20.59.2）以及河南新郑韩故城出土有铭兵器一百七十多件，其中有的铭文作"梁"（《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另外，还有两件"梁廿七年"鼎（《三代》3.41.2）等。上揭诸器，考证者以为魏迁都大梁之后所作。据《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称，梁惠成王"六年（前364）四月甲寅，徙邦于大梁"，时当战国中晚期。

据黄盛璋先生研究，战国时期三晋兵器铭刻有以下特点，即由造器之地掌政者监造，铸造兵器之处多注明为某库，主持铸造者有

工师、冶尹等；文字方面，工师两字合书；铭刻长后时辨有机奇或造字（《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年第一期。下凡引黄说，不注出处者皆如此）。此"郓"戈铭文字体方頫，属铸款而非题刻，不论其字体结构及题铭内容，形式和作风等与三晋者皆大相径庭。其年代为战国初年，与魏徙都大梁的时代亦不相符。如此，此郓戈并非三晋所有。

春秋战国时期题铭形式简洁而铸地名的兵器，大都见于东方诸国。如郑之"京"戈，鲁之"郓"戈，齐之"高密"戈及燕之"郓"戈等。《谷梁传》庄三十二年："夏，宋公、齐侯遇于梁丘，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间，去齐八百里。"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云："梁丘，宋邑，在今山东省成武县东北三十里，其地今有梁丘山。"春秋末年，宋景公灭曹（前487），遂占有曹地；战国初年梁丘仍当是宋国的重要边邑。由此可知，郓戈虽在齐地出土，但原非齐国所有，当是宋国制作，为齐国俘获而辗转入葬的。

三

"□□御戈"（图三），1968年发现。中胡三穿，内一穿。实侧铸铭文六。前二字因铭范摹刻不精细或浇铸时铭范走形而致之模糊，以其残余笔划作"□、□"判断，似是"右府"二字的坏文。果此，则通读全铭为"右府御戈五百"。"御"形稍变作"□"，"五百"属合文作"□"形。据于省吾先生研究，燕国兵器多自称为"钕×"（《双剑誃吉金图录》），"钕"即"御"之古文。随考古资料日益增多，充分证明于老所说至确。易县燕下都出土的二年右贯府戈铭作：二年，右贯（贯）

宁省北票县东官营子发现一件铜戈，现藏辽宁省博物馆。戈铭：匽（郾）王职乍（作）御司马"（《燕王职戈考释》《考古》1973年第4期）。河北正定出土一戈铭为："左军之御僕，大夫頫之萃，公孙里雕之介，工椽日痴之御戈"（《双剑》下20）。

上揭诸铸"御"铭戈，都是燕国兵器。张震泽先生以为"郾王职作御司马"之"御"是"徒御"之"御"，即"车御"，亦即《诗·黍苗》"我徒我御，我师我旅"之"御"。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的同志以为二年右贯府戈之"御"为职名，戟"应为任御的人名……（右贯府戈）属于'御'、'右'执有，故不是一般武士的用器"（《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发掘报告》《考古》1974年第4期）。李学勤等先生指出："右贯府为燕王室所设机构，督造此戈，授与御戟，右各二人，作为戎车所用武器。按《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载燕有'右御冶工'，在右御之下有铸造器物的冶人，与此铭右贯府造器事例相似。"

"[右府]御戈"赘铭"五百"合文，为我们对燕兵"御"字的认识提供了新材料。"五百"不可能是"徒御"的编号，应是兵器的铸作件数编号。如此，"御"不可能是"徒御"之"御"，应是《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右御冶工"之"御"。由二年右贯府戈铭知，"御"下属右贯府；是冶工的上司，后者则由《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为证。

黄盛璋先生研究指出，韩国兵器造者称"冶"，主办者称"工师、冶尹"，监造者为"令、司寇"；汉代铜弩机的造者称"郭工"，主办者称"令、丞、掾、史"，监造者为"监工掾、护工掾、护工令、护工卒史"。上引燕戈铭左军之御僕，大夫頫之萃，公孙里附之介，工

"廿三年十月，左陶尹　段朝阳"（《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考古》1962年第1期）。左陶尹之职可与赵国兵器的主办者——工师、冶尹、左右校相类，都是造器的直接主持者，他们下属有"冶"或"工"，此职任正与燕之"右御"相当。"左陶尹""右陶尹"可省称"陶尹"，同理，"右御"亦可省称"御"。所以燕国兵器中的"御"应是兵器铸造主办者的官职名。

铸有件数编号的兵器极少见。《商周金文录遗》590戈铭："十二年宁右库卅五。"黄盛璋先生指出："宁地是魏冶铸业的一个中心……本戈铭末后'卅五'，当是记某次所造兵器的件数编号，由此也可证明，宁地铸造兵器是大量的。"燕戈件数编号的"五百"是魏"卅五"之十四倍强；宁是魏国地方冶铸兵器的重点之一，燕之"右贯府""右府"则是由燕王控制的中央庞大的铸造兵器机构。

1989年6月，我们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参观时，蒙郝本性所长惠示新郑药厂出土的一件战国兵器铭范，是用细石磨刻制成的，作长方形，其上有字三行，第一行首之年数与二行末之官名（人名）皆为活刻，可以更换。如此，铭范的署铭形式固定，其具体内容——年数、人名可以随年代的变迁、官者更易而变化，即在需要时换下旧刻，填置上新刻年数或新刻官名（人名）。这样，一块铭范可以较长时期的使用。由此，也可推知，兵器的件数编号，或亦采用活刻铭范的数字，铸作时逐件更换号数，如是，则每件兵器上即铸有相同的题署和各异的编号。

四

"啬（鄙）串（锛）戈"（图四），1965年发现。短胡三穿，长内一穿。铭文铸于援胡间刃缘内侧，共五字曰："乍（作）用于啬（鄙）串（锛）。"鄙作"□"形，与齐素命镈之鄙作"□"形近似。鄙、都是两个长期相对立的概念，都鄙之制由来已久。如甲骨文中"土方征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周礼·夏官·司险》"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周礼·太宰》"以八则治都鄙"，郑注谓："都鄙距国五百里，为公卿大夫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礼记·月令》"四鄙入保"，郑注谓："鄙，边上邑。"鄙为边上邑的概念直到春秋时期尚无变化。《春秋》僖公二十六年"齐人侵我西鄙"、"齐伐我北鄙"，文公十四年："邾人伐我南鄙"，襄公八年："莒人伐我东鄙"。《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杜注："鄙，边上邑。"杨伯峻先生注："皆鄙者，皆居於边鄙也。"

到战国时期，鄙之概念发生变化，不再像商周时期那样仅指边邑，而是包括整个国土上的邑了，在边境称鄙，处内地亦称鄙。凡国都之外的邑均可称鄙。《战国策·齐策》记载，宣王时有一名士颜斶，家住国都西南十八里的林里，宣王且像称其为鄙野之士。《晏子春秋·内篇杂下》"庆氏亡，分其邑，与晏子邶殿，其鄙六十，晏子勿受。"邶殿在今昌邑县城北三十里，其西距临淄故城一百五十余里，属齐国内疆。《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自燕献书于齐王章》："奉共以梁王之命，致以平陵於薛，以陶封君，平陵唯城而已，其鄙尽入梁氏矣。"这里的鄙自然是边上邑，称"其鄙"则是对平陵城而言。

铜戈称"锛某"或"某锛"是燕的特点。李学勤等先生云："另一种类型的燕戈，有突起的刃缘，胡上孑刺较多，则自名为'锛'或'锯锛'，'锛'字或以为应隶定为'鉘'，与'义'字作'羛'同例。"此戈援胡间弧刃光滑无任何孑刺，自名为"串"（锛），应属特例。燕国自名"锛某"或"某锛"戈，如："郾侯庫作右军锛"（《周存》6.19），"郾侯载作萃锛"（《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考古》1962年第1期）等皆是。此自名"鄙锛"者，实属首见。其可能是用于戍守鄙邑的兵器。

燕国有铭兵器，在别国要以齐国境内出土的为最多。陈介祺先生指出："燕戈多出齐

地，宜王所作与"（《周金文存》6.22）；由考古材料证之"燕戈多出齐地"说至确；而"宜王所作与"则有误。李学勤等先生指出陈介祺先生所"收藏的三戈四矛都是燕王职的。《金文分域编》卷九所记一九二七年、二八年山东益都、临朐出土的两件燕矛也是燕王职器。山东出的这些燕国兵器，应当都是公元前二八四年燕昭王伐齐、占领齐国大部疆土时所遗留的"。近几年，在莒邑曾发现成批的郾刀币、潍县、安邱发现燕铄印等，都是燕昭王时伐齐占领齐地的遗存。

燕昭王重用乐毅，联合各诸侯国，广兵百万，战破齐都临淄，占领齐国除"莒、即墨"二邑之外的所有疆土。在齐地上遗留了众多的燕国文物。此"鄗锋"戈因铸造不良而未经使用，其当是在齐地铸造的。燕国把齐疆土视为已有，但因其远在燕都几千里之外，故称之为"鄗"，而用作守戍此地的铜戈，则称之为"鄗锋"。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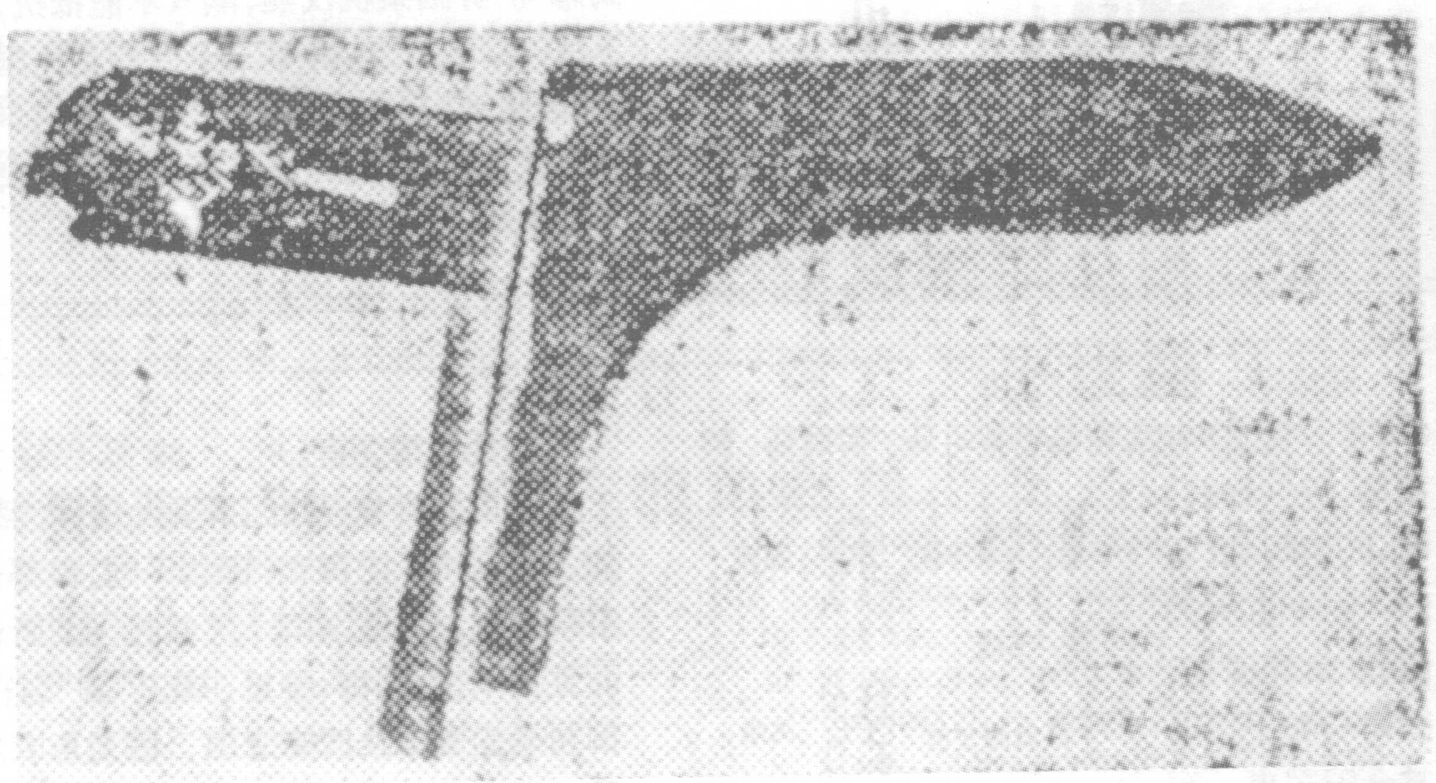


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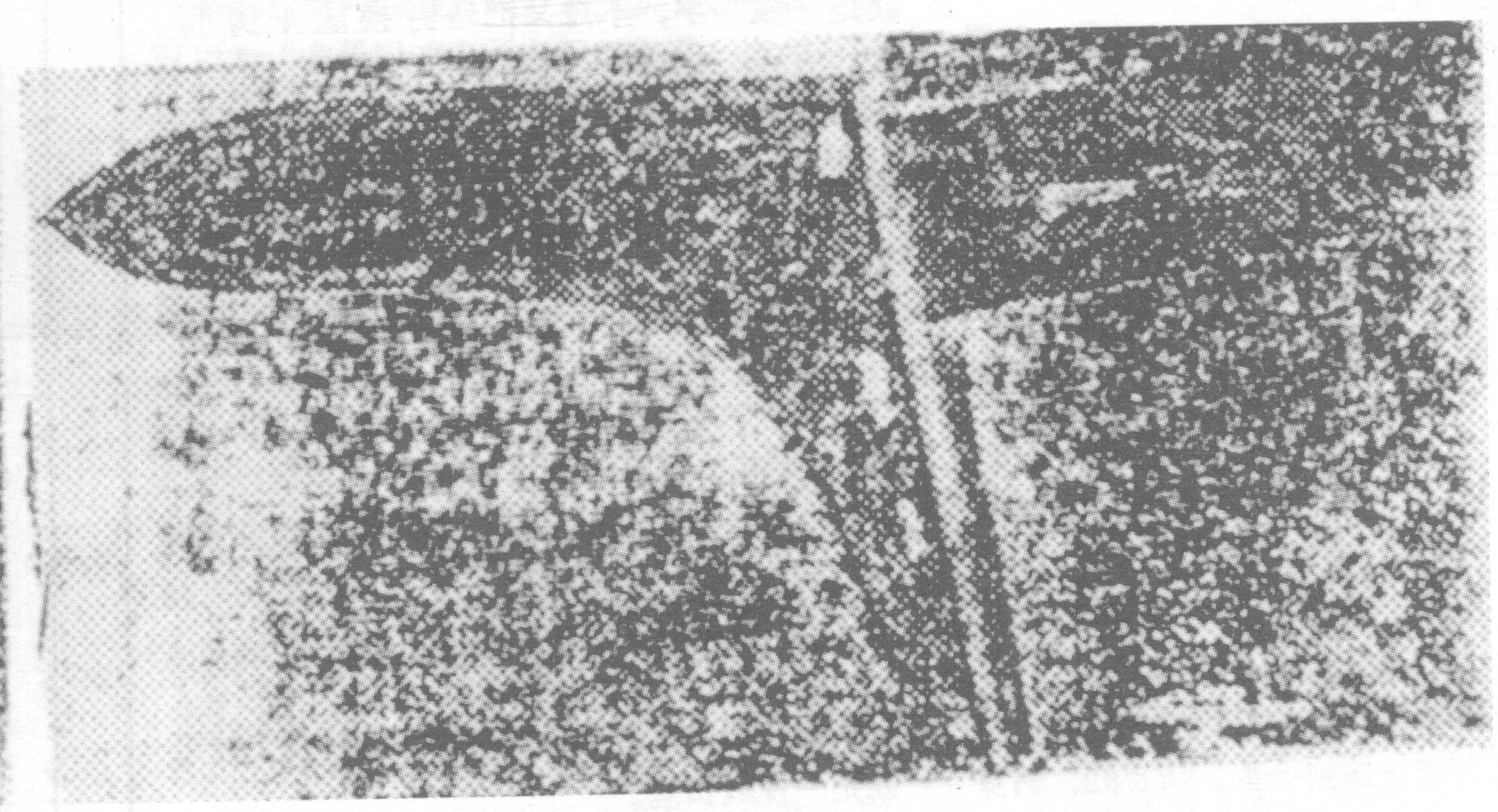


图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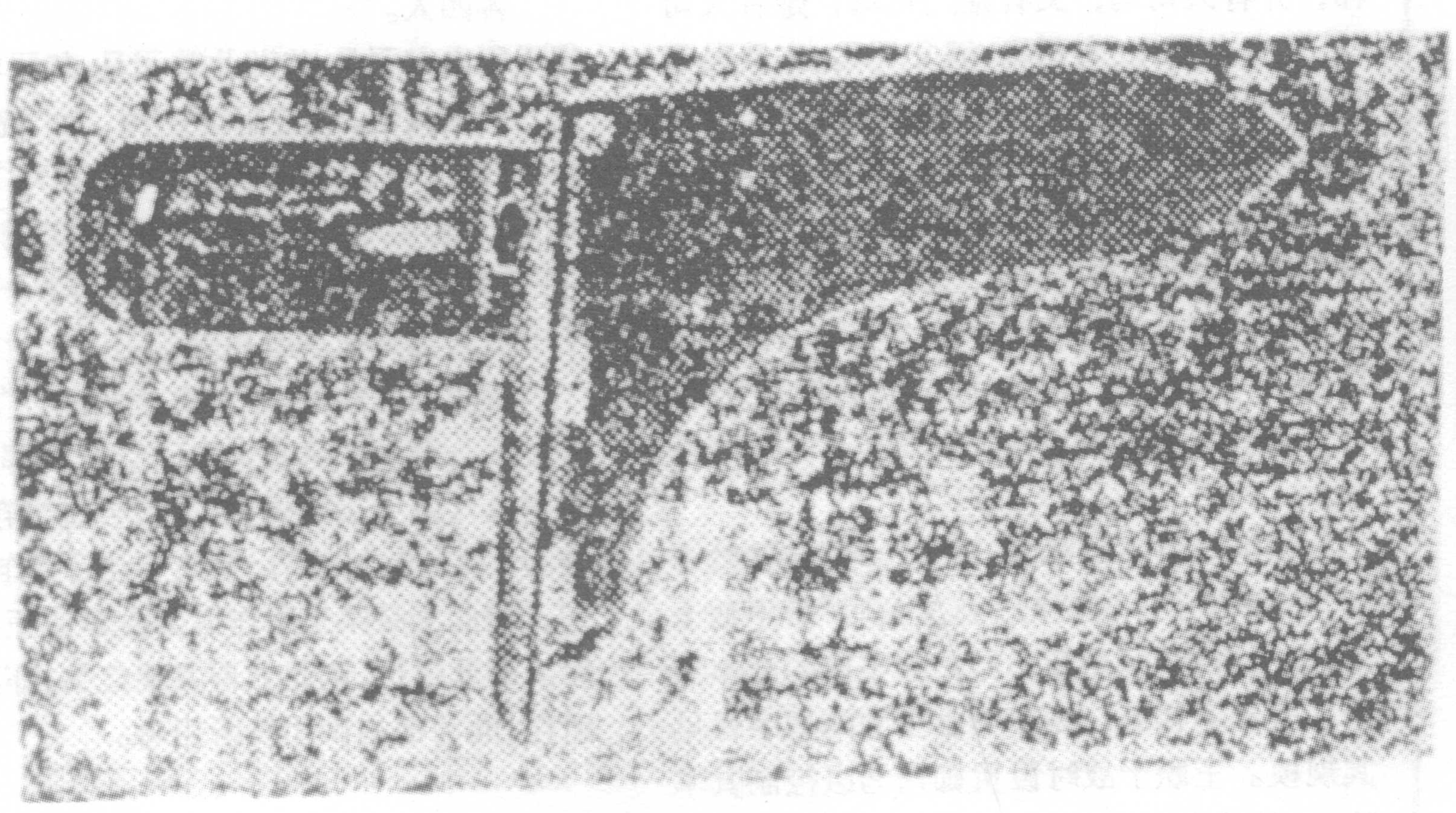


图 三



图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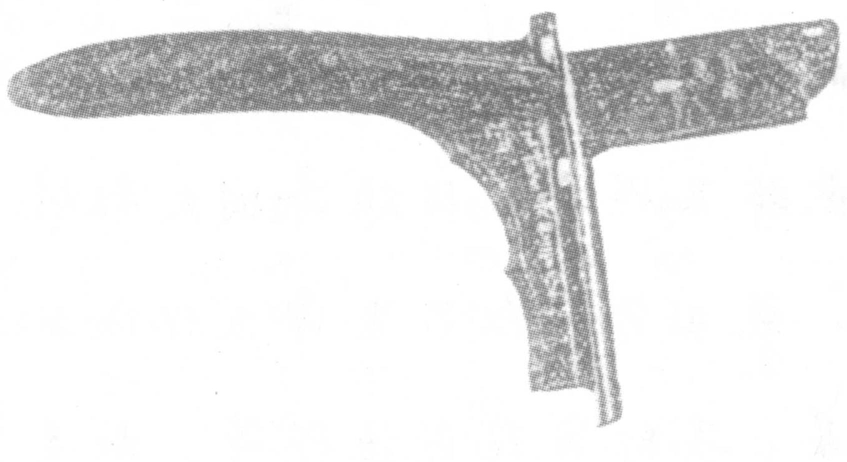
摘自《江汉考古》1986年第3期

燕王職戈考释

张震泽

1967年在辽宁省北票县东官营子发现一件铜戈，今藏辽宁省博物馆。全长27、高13、援长18、内长9厘米。形体较大，中脊略隆起，两旁有沟；胡刃有弧曲三，阑内三穿，直内一穿，内隅一穿，内上有虎形纹；铭文在胡上：郾王職作御司马（图一、二）。

近代发现的燕国诸王的兵器，如戈、戟、矛、剑之属，已见著录者不下四、五十器，铭“王職”者亦有十余器，唯其铭文皆与此有异。据说其器多河北易县燕下都出土，而此戈独出土于辽宁北票，尤有意义。



图一 燕王職戈



图二 铜戈铭文拓片及摹本（3/4）

燕王職

燕国名，载籍通作“燕”，两周金文早期作“匽”，后作“郾”，此戈则加邑旁作“郾”。

春秋战国时期，国名或邑名之字往往加邑旁，如鼄作“邾”（邾大司马戟），楚作“鄦”（余义钟），梁作“郛”（大梁鼎），皆是。此戈作“郾”，正表现了战国时期的特点。

周武王灭纣，封召公奭于北燕，《史记·燕召公世家》记燕之世系，没有燕王职这一代。唯《赵世家》云：赵武灵王“十一年，王召公子职于韩，立以为燕王，使乐池送之。”《史记·六国表集解》徐广引《纪年》，也有赵立公子职为燕王的事，但以为在赵武灵王十二年。

考公元前320年，燕王哙立，其三年（前318年），把政权让给国相子之。子之三年（前315年，即王哙六年），将军市被和太子平合谋，“要党聚众”，举兵攻子之不克。这场战乱延续了“数月”，“死者数万，众人恫恐，百姓离志”。齐国乘机伐燕，燕人不能抵抗，“士卒不战，城门不闭”，齐军三十天就把燕国攻下，“燕君哙死，齐大胜燕，子之亡。”（《纪年》：齐擒子之而醢其身。）“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为燕昭王。”（以上据《史记》）

这一事件见于《史记·燕世家》、《战国策·燕策》，此外《竹书纪年》、《孟子》、《韩非子》也都谈到此事。不过诸书互有异同，也引起了一些问题。例如宋裴駰、唐司马贞皆认为：子之死后，燕人共立太子平，是为燕昭王，无赵送公子职为燕王事。当是赵闻燕乱，遥立职为燕王，虽使乐池送之，事竟不就。其后虽有辨之者，如清梁玉绳《史记志疑》，终亦未得有力的反证。燕王职的兵器包括本戈的出土，说明公子职其人确曾做过燕王，燕世系中应增此一代。这就打消了刘宋以来“遥立未就“说的疑点，也补正了《史记·燕世家》的漏误。

《赵世家》谓赵送职为燕王在武灵王十一年，《纪年》谓在十二年，其说两歧。其实，若弄清当时情况，便可明白两说并无矛盾。

赵武灵王十一年，当燕王哙六年（子之三年），即公元前315年。是年子之事件发生，齐军攻入燕都（蓟），震动了赵国。《赵策三》云：“齐破燕，赵欲存之。乐毅谓赵王曰：‘今无约而攻齐，齐必仇赵；不如请以河东易燕地于齐。赵有河北，齐有河东，燕赵必不争矣，是二国亲也。以河东之地强齐，以燕赵辅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齐，是因天下以破齐也。’王曰：‘善！’乃以河东易齐。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赵，请伐齐而存燕”。这件事应该就是赵武灵王十一年的事。这一年，燕国战乱数月；齐人攻占数月；赵谋易地、攻齐、存燕，也非短期所能成功；最后得到楚、魏两国的支持，才得决定立职为燕王而使乐池送之，最早也必定在年末了。这样，职之为燕王，十一年立，十二年送，或十一年送，十二年到，完全在情理之中。《世家》、《纪年》不过各就一端而记之罢了。

《世家》、《燕策》都说：“二年而燕人立太（公）子平，是为燕昭王。”那末，公子职之为王是在昭王前二年，即公元前313至前312年。他在位仅有二年，则此戈的绝对年代，可断定必在此二年之中。

不过，公子职也可能就是燕昭王，杨宽即主此说，认为《燕策》所说“公子平”当是“公子职”之误，而《燕世家》又误作“太子平”。（见所著《战国史》第103页注九。）此说可能是对的，但有待于地下发掘的证明。

御司马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页三十四著录一戈，又页四十三著录一件残戈，其形制皆与此北票出土之戈相似：胡有三穿，内有虎形纹，铭在胡上，铭文文字亦同。惟前者铭文王名泐灭，存“乍御司马”四字；后者仅存“郾王”二字，余均漫漶不可辨。三者并是王职之兵，然各不同范。而第二字旧不识，《金文编》未收。

我以为就是“御”字。此字变化较多（见图），戈文与齐侯壶“御”字相同而略有出入。

此字是徒御之御，即车御，亦即《诗·黍苗》“我徒我御，我师我旅”之御也。《说文》：“御，使马也。驭，古文御，从又从马。”金文则作“骏”，即“驭”字原形。

御、骏，字形不同，古代却是通用的。如师寰毁：“无諆徒骏”，禹鼎：“以武公徒骏至于噩”，又：“戎车百乘，斯骏二百，徒千”，皆作“骏”。而卫毁：“懋父賞御正衛马，匹”，不嬰毁：“余命汝御追于署，汝以我车宕伐玁狁于高陵”，遹毁：“王飨酒，遹御亡遣”，皆作“御”。先秦书亦然。

盖字从“午”声，午者杵也，象马箠。“骏”，从又持箠以驱马；“御”，易马旁为辵旁，易又旁为卩（人）旁，其意义是相同的。《商周金文录遗》有车饰，铭曰“右較”，我以为“較”也就是“骏”字，不过又把马旁换成车旁而已。

古代用马车作战，每辆战车都有车御有徒卒，统治者设置了层层官吏来管辖他们。

司马，乃古代主兵之官，名目也很复杂。《周官·夏官》有大司马、小司马、军司马、舆司马、行（音杭）司马、两司马（军制：二十五人为两）。大致说来，大司马和小司马掌全国军事，军司马掌一军，舆司马掌车兵，行司马和两司马掌徒兵。等级高下、职掌范围不同，故官名亦异。东周列国皆有此官，其见于记载者，晋六军各有司马，又有元司马、舆司马之称；齐有大司马，又有雍门司马；楚有大司马，又有左司马、右司马、城父司马；宋及吴都有大司马、少司马；赵、魏、秦也都有司马（俱见《左传》《战国策》）。



燕国也有司马，《齐策六》：“安平君（田单）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敝卒七千，禽其司马而反千里之齐”。鲍注司马云：“主兵之官，谓骑劫。”骑劫是燕国大将，而其官称实为司马，大概至少是军司马了。

燕国虽然不是强国，但王哙时“持戟数十万”（《韩非子·说疑》）；燕文公时“带甲数十万，车七百乘”（《燕策一》）。燕王职的战车若干，虽然不知道，然亦可由上面的数字粗见其规模。王职于战时设置御司马以控制其军队，也是势所必然的。

至于御司马的职掌，参考下述材料，可见一斑：《左传》成公十八年，晋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其中说到：

> 弁纠为御戎，校正属焉，使训诸御知义。……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程郑为乘马御，六驺属焉，使训群驺知礼。（《疏》谓驺是主驾之官。）

这里的御戎、校正、军尉、司马、乘马御，加上前引衛毁的御正，官名不同，但都是管理卒乘车御，使之“知义”、“知礼”而“听命”的。而且御戎、乘马御、御正，皆以“御”名官。则御司马的名称及职掌之由，不是可以想见的吗？至于战时官名，别立名色，秦汉犹然。例如《史记·高祖功臣侯表》载：

> 高陵侯王周“以骑司马、汉王元年从起废丘”。
>
> 甘泉侯王竟“以车司马、汉王元年初从起高陵”。

又《靳歙传》：

> “又战蓝田北，斩车司马二人。（《集解》张晏曰：“主官车”。）……别西击章平军于陇西，……所将卒斩车司马、候，各四人。”

燕王职之御司马，盖即此骑司马、车司马之类。

列国兵器，往往标明所用，如“虢太子元徒戈”（见《考古通讯》1957年4期），“陈子山徒戈”（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十二卷二页），“陈子口徒戈”（见《三代吉金文存》十九卷四十一页），都是徒卒所用者。

燕国兵器亦然。如有矛铭曰：“郾侯载作左军”；燕王职另有戈二，铭皆云“郾王职作王萃”。（以上三器俱见《三代吉金文存》十九卷。）“萃”借为“卒”。其文皆当于“作”字断句，谓此戈是某王所作以为左军或王卒所用者。准此以推，则此北票发现之戈，亦燕王职所作，而为他的御司马所用者。

据有关文献的记载，辽宁省的绝大部分属于战国时期燕国的疆域。从过去的一系列考古发现中，已经获得了不少的具体物证。今燕王职戈发现于北票东官营子，则又增添了一项新的资料，有利于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本文承辽宁博物馆诸同志之鼓励，并以全戈拓本见贻，谨在此表示谢意。

摘自《考古》1973年第4期

燕王职剑考释

王翰章

1977年陕西洛川县土基公社严庄村社员王菊莲在取土时发现青铜剑一把。通长62、剑身长52.8、宽4、茎长9.2、茎宽1.8厘米，茎正中部有四个小圆孔，重650克，剑扁平，中脊隆起，虽长期埋于土中，但仍很锋利，惟剑身已断，且无格，后部有铭文：“郾王职作武𢦏𢦔剑”八字（图一）。与此剑同时出土的有铜鼎一，鸭蛋壶一（已残缺），还有陶片数件，据洛川县文化馆左登正同志了解，器物出土处可能是一座战国墓。

关于剑铭，试作以下考释：“郾”即“燕”，燕国之“燕”，铭刻皆作“匽”或“郾”，无作“燕”者，后改用“燕”乃同声假借。

“燕王”，是燕国兵器名义上的监造者，燕国所铸造的兵器，绝大部分都有燕王的名字，表示某王所监造。

"职"字，此剑铭刻甚清楚，上从戠声，下似从耳，近于小篆职字。"作"字上从"乍"，下从"心"，燕国的兵器"作"字，大都是这种结构，按字义作乃从心所想，因而此字隶定为作字。"武"字下一字，下从木，其上所从似为廾，燕王名义所作的兵器常见此字，《商周金文录遗》所载燕王职剑，亦有此字，下从木，上从廿，有人释乘，似不太确切。

"㠯"字，黄盛璋同志在《所谓夏虚都三玺与夏都问题》（《河南文物通讯》1980年第3期），根据《汉简》释作"都"字，他认为此乃燕文字"都"字所从声符。但燕文字"都"字何以从"㠯"？因都从者，而此字与者字字形相距过远，不能直接隶定为"者"，所以他认为此乃"旅"字，旅、者、都同在鱼部，故燕文读与"都"同。《商周金文录遗》所载"燕王职剑"，铭文与此全同，但此字旁加金为"䥈"。

"武荣旅(都)"应是燕王职的下属职官。

以燕王名义监作的兵器，大都为下属职官所作，所见有御司马、左行仪等，此剑殆如此。冠以武字，当与武官有关，燕王监作其它兵器，有上无"武"字，仅用"荣"字者，由于此字不能确认，而燕国官制又多无记载，尚难详考。

此剑的出土，为研究燕国的历史，特别对于研究燕王世系中燕王职一代，又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此剑燕王职应是燕昭王，关于燕昭王之名史籍记载两歧，《史记，燕世家》无燕王职一代，只是记载："燕人共立太子平，是为燕昭王"。所据为《战国策·燕策》，但同书《赵世家》则云："王召公子职于韩，立为燕王，使乐池送之"，《集解》引徐广曰："《纪年》亦云尔"，《竹书纪年》又云："子之杀公子平"，《集解》以为"当是赵闻燕乱，遥立职为王，虽使乐池送之，竟不能就。"《索隐》赞同裴骃之说，《史记会注考证》则又以为"太子职并为子之死后即位，二年卒，公子平即位，燕昭王是也"。张震泽《燕王职戈考释》（《考古》1973年4期）亦同意此说。杨宽《战国史》以为《战国策·燕策》与《史记·燕世家》公子平当是公子职之误。众说纷纭。出土燕王监作的兵器中，以燕王职为最多，在位时间必长，不得仅为二年，《竹书纪年》为魏国史书，而赵燕皆为其邻国，文献记载应以《竹书纪年》为据，总之燕昭王名职，公子平则被杀，并未为燕王。燕昭王在位三十三年，约自公元前311—前279年，此剑即在此期间所作。

此外，关于剑何以在洛川县出土的问题，根史书记载，秦自昭王以后，连年发动对六国的征战，必然要缴获大量六国兵器，就象《孟子·梁惠王下》所说："毁其宗庙，迁其重器"。近年来在战国至秦代的墓葬和遗址中，常发现六国的器物，有的器物上铸有六国的铭文，有的除六国铭文外，还加刻秦国文字，以纪其事，如：咸阳塔儿坡出土魏国的安邑下官锺，凤翔野狐沟出土中山国的铜鼎，河南泌阳出土卫国平安君鼎，1928年在洛阳金村发现的八座古墓中，出土有秦印、秦镜和加刻秦始皇三十七年年号铭文的器物，其中也发现韩、魏、周各种青铜器，也是秦人的战利品。因而可以认为"燕王职剑"在洛川出土，当系秦在统一战争中，秦军作为胜利品，带至秦地，或归某将军所有，待其死后，即作随葬品埋葬，这种推测或可凭信。此剑的发现，除提供研究燕国历史，特别是燕王职这一代的历史，说明秦在统一战争中的一些情况外，也补充了秦地发现燕国器物的空白。



图一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2期

"车大夫长画"戈考

孙敬明

山东省潍坊市治所旧称潍县，是清代著名金石学家陈介祺先生的故里。潍坊市创建博物馆时，陈氏后裔将陈介祺先生生前珍藏的金、石、玺印等欣然捐赠，车大夫长画戈是其中之一。

与此戈同时归潍坊市博物馆收藏的有其正反两面拓本一幅，长33.9、宽33.5厘米，右下部钤阳文大篆朱印一方，曰"簠斋古兵"。拓本纸质细密，薄如蝉衣。所拓戈之正反两面，双援并峙，构图独具匠心，且施墨均匀，浓淡有度。由此亦可窥见陈氏传古之法（编者按：陈氏拓本铭文笔画纤细，本文不拟附载）。

此戈迭经著录。对于戈上铭文，诸家释读不一，今举如下：

（1）"□庶长画戈"

《奇觚室吉金文述》10·28

（2）"□庶长戈"

《周金文存》6·34后

（3）"长画戈"

《三代吉金文存》19·36·2

（4）"□秀长画戈"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0·13

（5）"□大长画戈"

《金文著录简目》

对戈上铭文各释不一，为研究工作带来不少麻烦。如有的同志指出："《三代》19·36·2有□庶长画戈，此戈《三代》称为'长画戈'，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称'□大长画戈'，均未认出前边的庶字，但庶（废）字除厂外，中间的'廿'尚依稀可辨。以庶长画戈与商鞅戈镦比较，则庶长二字可以确定无疑。高明《古文字类编》已定为庶长戈，是。此戈长胡三穿，援狭长而扬起，与惠文王三年之相邦樛斿戈及商鞅戟很接近，大概也是战国中期秦国器物。"①

诸家所释戈铭均缺第一字。揆之伊始，或因锈重，传拓未全。而此第一字对于此戈之研究关系至为重要。近经除锈重拓，方还其庐山真面目，知第一字实为"车"。因将笔者观察思考所及，简记如下。

此戈内被切去大半，所余部分长仅2.5厘米，内上边郭经凿击呈三个台阶状。援部前伸，略显颀硕，隆脊偏上，首稍残佚，上、下弧刃各有不等齿状缺口，援身正反面均留斑驳泐痕，尤以中前部为甚。援身长15.7、宽3.5厘米。胡部宽度与援身相应，两刃相交呈平滑弧形；下端平齐，与栏齿相交呈近直角。胡长8.5、宽2.5厘米。栏侧三穿，最上一穿近方形，下两穿均为长方形。戈体正反两面均锈色斑斓，反面尤重。此戈现重0.215公斤。戈正面胡上有纵行凿刻铭文五字："车大夫长画"。其中"大夫"系合文（图一、二、三）。

铭文首字为"车"，重拓本字迹清晰，释读应无可疑。

"大夫"二字合文，屡见于古器铭。图四所列诸例，可供比照，而助释读。

"大夫"为官名，此戈铭称"车大夫"，当与古代战车有关。战车是春秋乃至战国时期战争中主要的攻击型装备，其上配置戈、戟、矛等器。车大夫长画戈，或当是战车上所建长兵器。金文著录中有"车戈"，如"陈□车戈"（《岩窟吉金图录》下，图五二），当为战车上特置兵器。

关于第四字"长"，黄茂琳同志在《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一文中，列举韩兵矛（5）、戈（23）（24）铭文，有"司寇张朱"、"司寇长朱"之称。这三件兵器铸造时间相近，张朱当同长朱②。唐兰先生曾经指出："西汉早期以前，'长'与'张'是不分的，是假'长'为'张'的。"③郝本性同志也说："长做姓时可读张，如90—94号的司寇长朱即95号的司寇张朱，如长虘、长兴均可读张。"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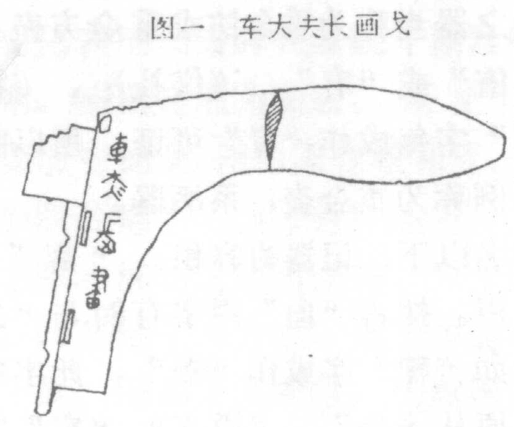
按照上述，可以认为此"车大夫长画"之"长"，也可读为"张"；"张画"，或为车大夫之名。

至于此戈的年代，究其形制、铭文体例，应属战国时期。此戈与平阳高马里戈（《三代》19·44·1）、城阳辛城里戈（《三代》9·44·2）、郗大司马之造戈（《三代》20·19·1）、庚賨戈（《三代》19·49·1）之形制相近似，时代亦应相当，属战国中期或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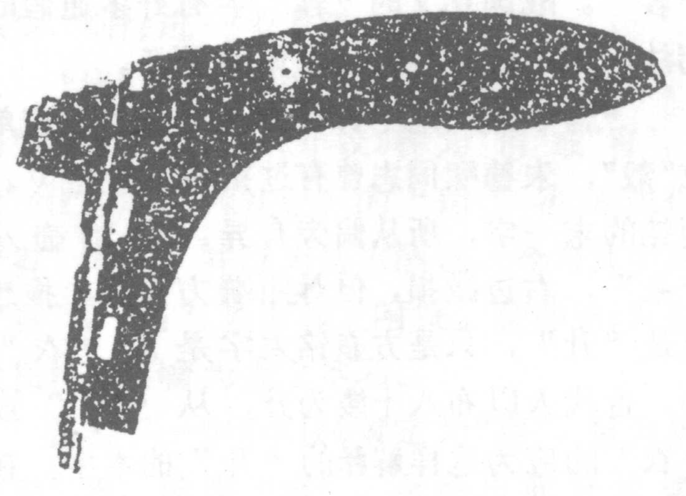
研究者指出，凡切内之戈常自铭为戟，为多戈戟之组成部分。孙机同志说："多戈戟当是产生于我国南方的一种武器类型。"⑤此戈形体略显宽肥，与江淮诸国之多戈戟形多瘦俊的特点相去甚远，恐非南国之物。战国时期，南北交往增强，战争频繁，南方兵器可能流至北方，北方也可能仿造南方兵器而赋予新的地方特色。再从铭文特征考察，战国时期北方诸国文字，如齐文字有缀加笔画或偏旁的现象，"长"多作为"跟"；戈、戟之铭多为铸款，且内容简要，以地名为主；三晋之兵虽多刻辞，但内容则较繁缛⑥。凡此均与此戈不相接近。此戈铭刻之"车大夫"或与燕国之"乘马大夫"有关。但此戈究属何国，不敢遑定，当俟之来日。

近年来潍坊地区有切内戈出土，其与车大夫长画戈有无内在关系，以及戈与戟之定名等问题，今后当结合有关资料，作进一步研究。

图一　车大夫长画戈



图二　车大夫长画戈摹本(1/4)



图三　车大夫长画戈拓片(1/3)



图四　"大夫"合文与"大"字对比

1.车大夫长画戈　2.蔡侯钟　3.侯马盟书一六·三　4.十三年乘马大夫戈（《古文字研究》七辑第137页）　5.五大夫旗弩机（《三代》20·57·5）　6.商鞅镦（《剑吉》下·50）　7.廿九年漆尊（《长沙》一卷图版九）　8.廿六年廿斤秦权（《秦》13上）　9."大府之器"铜牛　10.阳安君剑（1—5"大夫"，6—10"大"）

拓片：王桂香　韩金诚

摄影：丁胜利

① 王辉：《秦器铭文丛考（十二则）·庶长》，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

② 《考古》，1973年第6期。

③ 转引自王海航：《试谈长张》，《江汉考古》1986年第1期。

④ 郝本性：《新郑出土战国铜器部分铭文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

⑤ 孙机：《有刃车害与多戈戟》，《文物》1980年第12期。

⑥ 黄盛璋：《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摘自《文物》1987年第1期

跋“车大夫长画”戈兼谈相关问题

黄盛璋

“车大夫长画”戈曾为潍县陈介祺收藏，解放后陈氏后裔将所藏文物包括此戈捐献潍坊市博物馆，现由该馆孙敬明同志予以介绍、考释。此戈虽早见于《奇觚》《周金》《小校》《三代》各书著录，但戈铭第一字未拓出，第二字亦模糊不清，旧未识出，故铭意不明。孙同志现将原戈铭文重拓完全，第一字明确为“车”字，第二字亦明为“大夫”合文。孙文予以考释公布，这对于周代兵器的研究是很有益的。

此戈有三个问题尚待解决，一是国别，二是铭文解释，特别是“长画”两字，三是形制。其中最关键，但又极为困难的是国别问题。孙文最后也表示：此兵器铭既不同齐，亦不类三晋，“铭刻之‘车大夫’或与燕国之‘乘马大夫’有关。但此戈究属何国，未敢遽定，当俟之来日”。笔者研究兵器分国、断代，历有年所，但对于此戈国别，最初亦感棘手，反复非一。此戈铭仅有五字，“车大夫”所见唯此戈，“长画”更未前见。兵器分国是一个复杂问题，管见未必皆确，应通过讨论，以求最后明确与统一。谨条论如后，供收藏单位、报道者与研究者之参考。

一　各国“大夫”合文写法比较

各国多有大夫之官，“车大夫”不见于铭刻与文献，从无考知其国别。此戈“大夫”合文写法甚为特殊，以致旧皆不识。“大夫”合文在盟书、铜器、玺印、陶文与简牍中皆有出现，各国写法颇有异同，可以分国考察，与本戈铭写法比较。兹择数例，摹写如图。



“大夫”合文写法举例

1.“车大夫长画”戈　2.战国燕矢镞　3.战国中山王方壶　4.汉简孙膑兵法“都大夫”　5.春秋蔡侯钟　6.春秋晋侯马盟书　7.战国楚上场行邑大夫鉨　8.东周十一年冶大夫鼎　9.秦商鞅量

从比较中可以看出：上行与本戈铭写法最相近者，为大夫矢镞，国别为燕，合文符＝在右下侧。中山王方壶及汉简，大夫合文符＝，也写在右下侧或右侧。下行则相差较远，合文符＝皆在字之下。战国唯齐“大夫”合文目前尚未见到，但临沂汉简《孙膑兵法》出土齐地，时代虽在汉初，当沿自战国齐文字写法。

“大夫”合文写法之比较，只能作为分国佐证之一。要解决此戈的国别问题，还必须从全面考察，包括职官与制造制度。

二　“车大夫长画”戈国别综考

（一）此戈出土即为陈介祺所得，时间应在晚清。从制度论，传世有“齐城右造车戟冶期”戈（《三代》2019·1），传世齐印也有造车如“芦罚锡□耷（造）车之鉨”。造车为齐官制，主造车器，也造兵车上所用兵器。齐城戟既由造车造，则造车主管者有可能为车大夫一类职官。《德九存陶》3.1有“左讨都车司马之鉨”，属齐陶文。车司马见《史记·傅靳蒯成传》：“又战蓝田北，斩车司马二人。”张晏曰：“车司马，主官车。”车大夫当在车司马之上，故可为主造者。只是车大夫尚未见于齐铭刻或记载，而“大夫”合文之齐文写法，也未发现。此戈出土地点虽无记录，似应在山东，有属齐器之可能。但就现有证据论，目前还不能订为齐兵器。

（二）中山王方壶“大夫”合文与此戈铭较合，而中山铜器几全为左、右使车所造，仅一衡帽与金银泡饰为私库造。私库为王室之库，左、右使车则为中央官府制器机构，相当于齐之造车，制造车器、铜器，设置有冶，其主造者以称左、右使车啬夫最为多见，少数或称冶匀啬夫。制造者皆称工，最后有时缀左、右譬者，说明有造车器之吏匠。冶匀属于左使车，而啬夫为其首长，称啬夫不称车大夫，据此可以排除此戈不属中山，尽管“大夫”合文与中山王方壶写法相同。

（三）铜器、兵器以大夫为主造，迄今所见唯燕器有之，他国皆未见。燕器铭刻以大夫为主造者，兵器有戈、弩机、矢镞，铜器有钟、壶。可证燕官制中各官首长皆称大夫，王府、中央与地方官府、军制皆一律如是，见于著录至少已在十件以上。

至于“大夫”主造之矢镞，著录至少有六件，不仅国别旧不能知，铭刻“大夫”合文亦从未被识出，误释为“矢”。现据中山王方壶与此戈铭可以决定夫乃大夫之合文。《梦郼》中24共收四器作“夫)(镞”，下注“均出于易州”。《三代》又多二器，均为罗振玉收购，看来均出于易县燕下都遗址。出于燕下都不必皆为燕器，如同书所载右旱（得工）矢镞亦出于易，我已考证左、右得工合文铭刻均属赵器，此左、右得工矢镞皆为赵器，尽管出于燕下都。但以大夫为主造者，迄今所见唯燕，且多至四器。燕既以将军主造兵器，不仅见于燕下都出土两戈，又见于传世六矢镞。与矢镞相近之大夫合文写法，仅见中山王方壶和车大夫戈。中山文字系统属于三晋，但它介于燕、赵之间，可以受燕国文字影响。中山以左右使车主造大量铜器，但主造者皆为啬夫，无一以车大夫主造，所以此大夫矢镞不是中山器，应属燕国所造，大夫为主造者：不仅出于燕都，制度亦为燕制。如此就现有证据论，此戈应属燕器。

据叔夷钟，叔夷为齐灵公之大夫，灵公命他“司予釐陶铁徒四千人”，其中当包括制造兵车与兵器者，他虽非车大夫，但也可旁证齐造车必有主管官吏，只是至今尚未在齐铭刻中发现“车大夫”和以大夫为主造之例，以及大夫合文的写法。所以目前我将此戈订属燕国，也不能排除今后发现齐铭刻有“车大夫”并以大夫为主造的可能。

（四）戈铭最后两字为“长画”，孙敬明同志解释为车大夫的姓名。就戈铭本身看，仅有五字，“长画”接在车大夫之后，解为车大夫姓名较合情理。战国文字张姓绝大多数写作“长”，《古玺汇编》收“长×”的姓名印达202方（0658—0860号），而“张×”的姓名印仅1方（0861号），可见战国张姓基本皆作“长”。但《汉印文字征》及《补》，只有“张×”的姓名印，不再以“长”为“张”。孙贯文同志以为“长”“张”是两姓，不同意汉墓出土的“长耳”印就是“张耳”印。就汉代来说，“张”姓不作“长”，但于战国似未必。新郑韩都出土铜戈，一有“四年郑命韩□司寇长朱”，一有“五年郑命韩□司寇张朱”，分别见《文物》1972年第10期图版肆之5与图版伍之2。戈铭笔划比较清楚，确证“长”就是“张”姓之“张”。至于“长画”两字是否有其他解释，目前也还不能完全排除。这一问题，只好留待今后出土资料验证。

三　关于此戈的形制及牵涉的问题

此戈在形制上的特点最值得注意是：戈内大部切去，仅余一小部，上边呈三台阶状，虽用意不明，但证明出于有意。1977年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一批戈，戟，多有自铭，其中自铭为戟的，有双戈式、三戈式与三戈加一矛式三种，最上一戈有内，以下戈内皆被切去，有的全切，仅留栏边，有的仅余很少一部分。而自铭为戈的，皆有内。郭德维同志《戈、戟之再辨》（《考古》1986年第12期）根据曾侯乙墓出土戈、戟，归纳戈、戟三个主要区别，而最后总结为：“戟的本义就应是多戈，有没有刺，不是戟的最主要特征，最主要特征是枝兵。”按多戈式显然出于后起，根据考古发现，多戈头最早出现于江陵楚墓。已有简报发表的，一为《江陵溪峨山楚墓》（《考古》1984年第6期），记出土Ⅱ式戈9件，“两戈同杆”，上面一戈有内，下面一戈无内（经仔细观察，原有内，后经人工斩断）；二为《江陵雨台山楚墓简报》（《考古》1980年第5期），记出土“戈98件，出土时一部分带有戈柲，戈多作长胡多穿，并出有两件双戈头”，但没有说下面一戈是否有内，也未附照片。上引郭德维文也提到此墓“有两个戟头连在一起的”，但也未说下一戈无内。此外郭文还举江陵“楚王孙渔”戟、江苏六合程桥出土两件无内戟头、长沙浏城桥一号楚墓出土无内戟头，以为都是双戟头的戟。但柄均不存，无从证明为两戈头同柄。以上均属楚地。

楚境以外他国如三晋、燕、秦地出土与传世兵器都不少、没有多戈式；齐兵器已发表的资料，也未见多式。但据孙敬明同志说，潍坊地区的益都和五莲县境曾出土多戈式，如此，齐地当受楚兵器制造的影响，这对于多戈式的发展是很关重要的，因而值得重视。雨台山楚墓所出双戈头，上下两戈皆有内，后起则多戈式下面的戈无内。如齐地确出现多戈式，并且下面的戈内都被被有意切去。则此车大夫戈有可能为齐地所造。由于铭文并未称戟，尚不能断定就是双戈或三戈同柄的戟的组成部分。关于“车大夫”戈的国别，希望今后根据新提供的出土实物，进一步加以研究：这一问题对于戈、戟的发展与区别带有关键意义，又是近年始提出的新问题，所以值得讨论与研究。

摘自《文物》1987年第1期

盱眙南窑铜壶小议

吴蒙

1982年2月，在江苏省盱眙县南窑发现了一处古代的黄金窖藏，当地同志已作了详细报道。窖藏中用来盛装金“郢称”等物的铜壶，在青铜器研究上颇有意义，下面试加讨论。

我最初看到这件铜壶的照片，是在今年3月20日的香港《大公报》第一版。照片中金兽直接盖在壶口上，消息也说是“一只盖有金兽的铜壶”，我当时颇以为疑。现在由简报知道，出土时金兽与壶并非结合在一起；同时，壶上的铭文是战国“古文”，金兽腹内文字则属于秦或汉代，这说明金兽绝不是铜壶的器盖，疑团便得到了解决。

铜壶两个部位有铭文，一处在口沿上，另一处在底座外壁。后者据说有二十余字，可惜难于拓出。口沿上刻的铭文共十一字，是：

廿五，重金绾壶，奡一耆五絣。其字体和格式，在同时期青铜器铭文间是比较特别的。不过，还是可以找到一件非常相似的例子，就是端方《陶斋吉金录》卷五第一页所录的“秦重金罍”。

端方旧藏的这件铜器，似方壶而较矮，无耳，有精美细致的纹饰，原书称“高八寸七分，深七寸三分，口径三寸七分，腹径七寸八分，底径三寸九分”。《周金文存》卷五也录有拓本，云“匋阳端氏旧藏，今在美国博物院”。现在收藏在何处，尚待进一步了解。从拓本看，它的铭文也应刻在口沿上，而且也是十一个字，文为：

百卌八，重金锋，奡一耆六絣。与盱眙铜壶的关系，一望可知。

对比两铭，其意义就易于解释。开头是器的编号，盱眙器为第二十五，端方器为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八是较大的数目，估计同类器不会有那么多件，编号大概是包括不同形制的一套器物，盱眙的壶和端方旧藏的那件都是这一大套器物的遗孑。

“重”，《说文》训为“厚”。所谓“重金”就是较厚的铜。“锋”和“绾壶”是器名。战国时多以古东部、阳部韵相叶通用，故“锋”应读为“钫”，又即方壶，端方旧藏之器当称为重金钫或重金方壶。“絠”读为“侑”或“有”，《仪礼》、《礼记》的“侑”字每或作“宥”可证，所以盱眙所出可援例称为重金壶，系酒器。

器名以下，记器的容积。“奡”字从“囱”声。按古“囱”声字有时与“公”声通假，如“聰”字或作“聡”，此字所从之“松”原从“公”。《说文》“容”字古文从“公”。因此，铭文中“奡”字当读为“容”。战国铭文的“容”字有好多通假的写法，这不过是一种较少见的例子。

“耆”即文献中折合一斗二升的容积单位“觳”，朱德熙同志曾有过很好的论证①。两铭的末一字，所从偏旁有异。盱眙壶从“糸”，右边微损，但对照端方方壶，推想也是“升”，只是方壶铭末字是从“衣”的。古代人以布八十缕为升，从“糸”或“衣”的应为这样解释的“升”的本字，在

盱眙新出铜器、金器及相关问题考辨

黄盛璋

一、问题的提出

1982年2月江苏盱眙县南窑庄发现古代一处窖藏：一个金兽覆盖在一个铜壶之上，壶内装"郢爰"金版十一块、金饼二十五块。这是考古上一次重要发现。《文物》1982年第11期刊载《江苏盱眙南窑庄楚汉文物窖藏》一文（以下简称《窖藏》），作了比较详细的报道和探讨，不少意见都是正确的。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是除楚币郢爰以外文物的国别和年代，尤以铜壶的铭刻文字与国别的考释最关重要，目前存在分歧意见也较大。

1982年春这批窖藏文物清理上报时，有关同志持来铜壶照片与拓片，嘱为审释铭文。当时我正将多年研究之战国燕器铭刻整理总结，故一见即肯定为战国燕器，正可为拙作增一证据；由于器为新出未刊，我遵嘱将主要意见写成简释交转，后写入拙文。1982年4月26日在《光明日报》"文物与考古"栏看到南窑庄这一重要考古发现的报道，此器定为楚器，铭文释为"廿五，重金绾（侑）壶，𨐨（容）一害（觳）五絣"。《窖藏》即采用此考证。《文物》同期还刊载《盱眙南窑铜壶小议》一文（以下简称《小议》），释文全同，考释更加详细。文中论及铜壶定为楚器之理由："铭文字体很接近战国晚期的楚国古文。考虑盱眙一带晚周时期属楚，同出有大量'郢称'金币，铜壶最可能是楚人所造。如果这一推断不错，这就是我们目前唯一可以依据的有明确记容的楚国器物。"笔者认为，楚地所出不能皆为楚物，与楚币同出更不能断定即为楚物；同出的金饼就不是楚币，即其反证。至于壶铭是否为楚国古文，尤应作重点讨论。

二、铜壶（𬬻）铭文考释

我最初所见的铭文拓本系用铅笔磨拓，不甚清晰，因此所写简释颇有误解。兹据《文物》1982年11期所载铜壶口内沿铭文拓片改订释文，隶写如下：

廿五重，金𦃃（络）𦉢（𬬻？）受一害（觳）五𦁇



图一 秦重金罍铭摹本

与此铭文格式相似的是《陶斋吉金录》5·1著录所谓"秦重金罍"，《小议》也引。两器铭例、文字与量制等不少相同，解读有共通之处，有必要将该"秦重金罍"铭文重加考释，作为壶铭考证的参考。

百卌八重，金𨬍受一害（觳）六𦁇（图一）

"𨬍"为器之自名，旧不能识。朱德熙同志曾释为"䤟"①。《小议》释为"锋"，并说"锋应读为钫，义即方壶"。其实此字右实从"卑"，乃是"錍"字。錍是扁壶专名，实与罍明显不同。凡从"卑"之字多含有卑短意。《考工记》："句戈椑"，郑玄注引郑众说："齐人谓

铭文中则借用为容积之"升"。据此，端方方壶容一觳六升，即一觳半或一斗八升；盱眙壶容一觳五升，即一斗七升，可通过实测折算所用升、斗、觳三单位的大小。这对度量衡史的研究，是新的重要材料。

铭文字体很接近战国晚期的楚国古文。考虑盱眙一带晚周时期属楚，同出有大量"郢称"金币，铜壶最可能是楚人所造。如果这一推断不错，这就是我们目前唯一可以依据的有明确记容的楚国器物。建议早日加以实测，与已著录的几件楚国铜量②（是否量器尚有争议）比较研究。

盱眙这件重金壶的工艺也是引人注目的。这件壶有华美的嵌错花纹和立体的五瓣花装饰，意匠的巧妙，手法的超卓，在当时青铜器中都是杰出的。从艺术传统考察，使我们很容易联想到近年在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和湖北随县擂鼓墩曾（随）墓发现的那种华丽繁缛的青铜器物。我国青铜器的冶铸工艺，在公元前的世界文化史上本有不容争议的地位，淅川、随县的器群无疑是南方青铜器的高峰绝诣。擂鼓墩大墓的年代是公元前433年，在此以后的楚墓青铜器，转以素面为多，淅川、随县器群所代表的精绝的技艺传统好象一下子消失了。最近，有的外国学者已经提出了这个疑问。难道这种高度发展的艺术和技术是外来的，并没有在中国扎下根来吗？我觉得，盱眙发现的重金壶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淅川、随县所见的优秀传统实际上不曾消失，它在楚国仍然在流传发展着。不仅这一件壶，端方那件编号一百四十八的方壶也具有精细剔透的花纹。不难想像，原来整套器物是怎样的复杂精美，蔚为大观。我们可以预言，将来定会发现更多的这种水平的战国晚期南方青铜器，使人们对当时源远流长的青铜器工艺传统获得更深入的认识。

① 朱德熙：《战国记容铜器刻辞考释四篇》，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辑部编《语言学论丛》第二辑，1958年。

② 国家计量总局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单色图版九三至九六。

摘自《文物》1982年第11期

字燕器襄安君鈚作"𡿺"，朱德熙认为即"榖"字的偏旁，而"害"为"㱿"字的偏旁。按《说文》有"㱿"字，"㱿、榖、觳"等都从㱿声。今考"殳"出后加，原只作"𡉉"，此即今外壳之壳本字，俗亦作殼。《说文段注》已指出，作为量制，害、𡿺皆即是觳，音读若壳。害、𡿺皆燕国特有写法。

害以下一级量制，我在1981年提交中国古文字第四次年会（太原）的论文《铭刻丛考》释为"絣"字，后在《战国燕国铜器铭刻新考》中也写为絣，但在最后总结中隶定为"𦁇"，明其用法相当于升，但字尚有别。《小议》隶定本器铭从糸从升，隶定陶斋方壶铭从衣从升，认为即"升"字本字。案此字除见于此两器外，又见于燕器"王后右曹壶"与"王后九相室鼎"铭，左皆从糸，右从"寺"，即陶斋方壶亦如此作，并非从"衣"。《说文》："斗，十升也，象形，有柄。""升，十合也，从斗，象形。"铜器所见斗皆作"𠂇"，而升作"𠂇"，中多一划。"コ"、"ヨ"象方斗、方升，十象其柄。秦升、斗皆方或椭圆，《说文》所释颇为有据。然"寸"乃战国"又"字，而上又加二横划作"寺"，此一结构比为"升"，从古文字学上并不能说是获得了解决。更有疑者，王后九相室鼎所记容量为"九𦁇𡰪"，两字下皆从"寸"，"寸"如是"又"，则最后一字应是"反"，但读不通。故铭文中最后一字尚有待今后确认。

三、铜壶（𬬻）及其量制属燕国考

此器与陶斋金錍量制皆用觳、𦁇，铭刻用此量制的皆属燕器，今举三证如下。

（一）襄安君鈚（《尊古斋吉金图录》2.39）铭：

襄安君其鈚弍𡿺（觳）

西乐

铭文第一字吴式芬释"缞"（《攈古》二，2.12），刘心源改释为"繁"（《奇觚》11.1），朱德熙初采刘说③，后改释如吴；但认为是三晋写法④。今考此字确是"缞"，但为燕国写法，器亦为燕国标准器。

此字从𡿧，与燕布币"缞平"从𡿧、燕印"□缞"从𡿧，结构一致，而与三晋"襄垣"、"襄阴"币从𡿧结构不同。襄平为燕地，在今辽阳之北。襄平币出于辽东半岛及朝鲜，已公认为燕币。"□缞"著录于易县陈紫蓬《燕陶馆藏印》，大抵皆为燕下都所出，故以"燕陶"名馆，亦可肯定为燕印无疑。此字结构既同燕币、燕印，肯定是燕国写法而非三晋文字。

襄安是燕地，襄安君见于马王堆《战国纵横家书》四"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赵疑燕而不攻齐，王使襄安君东，以便事。""襄安君之不归哭也，王苦之。"注释谓襄安君应是燕国王族，可能是燕昭王之弟，归哭谓回国奔丧，襄安君可能被齐国扣留，未能归国奔丧，应与齐杀张庳事同时或稍后。襄安君又见于《战国策·赵策》四："臣又愿足下有地效于襄安君以资臣也，足下果残宋，此两地之时也，足下何爱焉？"前后文字似有舛误。其上文有"以观奉阳君之应足下也，县（悬）阴（陶）以甘之"，下文又有"臣循燕观赵，则足下击溃而决天下矣"，当是说齐攻宋，足下指齐王而非奉阳君，鲍注谓襄安君盖赵人，乃误解足下为奉阳君，吴师道正之曰"无考"。今据上引《战国纵横家书》，襄安君必为燕昭王之至亲，非弟即子，出使于齐，为齐扣留。《吕氏春秋·行论》："齐攻宋，燕王使张魁将燕兵以从焉，齐王杀之，燕王闻之，泣数行而下。"张庳、张魁应为同人而异写。上引《战国策·赵策》四乃齐尚未攻宋，而襄安君已使于齐，时间正合。襄安君鈚所指即此襄安君。

（二）王后右酉（曹）方壶（《西清古鉴》19.3）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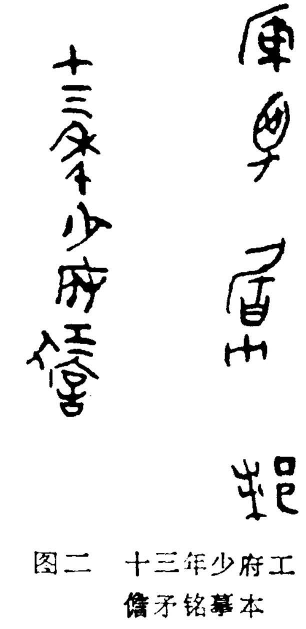
十年大夫=乘八月内府（？）□侯恭

柯斧柄为椑。则椑，隋圜（椭圆）也。"扁壶形扁圆，亦即椭圆，所以也用"椑"或"錍"为名。壶用铜造，故从"金"从"卑"。或从"比"，则取其音同"卑"。扁壶亦可为瓦制或木制，故亦有从"缶"、"卤"或"木"的。器自名左从"金"，右所从虽不甚清晰，仍不难辨定为"卑"。山西近出"土匀（军）廪四斗錍"，正为扁壶，可为佐证。

"金錍"为该器自名，则"金𦃃𦉢"亦必为此壶之自名。最后一字下从"缶"，上从"口"，中从"㐺"着缶上，当是"𬬻"或"𦈢"字简作。此器器形较为奇特，惟《新郑彝器》图三四著录所谓"龙形四耳𬬻"与此相近。该器四耳，每耳作两伏龙形，下一龙首衔环，器腹中部有一宽带状横箍，四耳与龙皆附在箍上。此器腹部有一横箍，四耳作伏龙首，鼻部穿环，又有四兽相间附于箍上，形制属于一类，但比前器更为复杂；下为圈足，颈较长，此其差异之处。形制的变化表明此器时代要晚于前器所属之春秋时期。铜器自名为𬬻者，所见仅国差𬬻；前器没有铭文，因与国差𬬻相近，遂取名为"龙形四耳𬬻"。《方言》卷五："罃，……齐之东北海岱之间谓之儋。""儋"即"𬬻"，国差𬬻正为齐器。至于本壶形制属于𬬻之一类，而如下文所考，为燕国之器，齐、燕相邻接，则与《方言》所记齐之东北海岱之间称儋之地区亦合。至于其字之源流演变，则待进一步考查。

"𦃃"字从"宀"、从"系"、从"各"，乃"络"字之繁文。《小议》释为"侑"或"宥"，举《仪礼》、《礼记》的"侑"字每或作"宥"为证，并以为是侑酒壶。今考其字从"各"，"络"当表壶之附饰。金即铜，表壶之质料，而𬬻为壶之本名。

器名下一字《小议》隶定为"𨐨"，解为从"囱"声，读为"容"。金錍与此金络𬬻表容量多少皆用此字，此字又见《古玺汇编》2799与3274战国燕玺，皆用为人名。《古玺文编》（516页）列为附录，不识。所举之玺，据姓氏、字体可定为燕印。笔者在《战国燕国铜器铭刻新考》一文中也认为此字相当于"容"的一类字，为燕国铭刻所仅有，凡用此字可以定为燕国器，但字尚不能确认。1983年9月初在香港参加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见吴振武同志提交该会论文《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订此字为"受"，未详其说。其后回到广州，在中山大学，吴同志来访，告以此字已考定是"受"，举平安君鼎"受"字为证。返京寓后，检多年所收战国铭刻资料，证知吴君考证"受"字甚确。传世有"十三年少府工儋"矛，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此矛一面刻"武库受属邦"，"受"字作"𠬪"，与上引两器铭中两字结构基本相同（图二）。《说文》：受，"相付也，从𠬪，舟省声"。铜器所见战国"受"字有多种变化，大抵上从"爪"，下从"又"即"手"，中从"舟"，如命瓜君壶"受"字作"𠬪"。平安君鼎"受"字作"𠬪"上从"舟"。两器铭中之受字下皆似"寸"字，实是"又"字简作，上实从"舟"，确定为"受"无可置疑。"受"多少，即容多少，盛多少。《广雅释诂》："受，盛也。"《方言》卷六："受，盛也，犹秦晋言容盛也。"按战国秦汉铭刻记容量之动词，三晋常用"胸"②，赵或用"空"，皆假为"容"字；东周秦汉皆用"容"，与《方言》谓"秦晋言容盛也"合。用"受"字表容盛意，必为秦晋之外系统。燕国铭刻如此，而他国尚未之见。



图二 十三年少府工儋矛铭摹本

"受"以下表容量多少。"害"即"觳"，此

升。而东周金村四斗方壶，清华大学所藏一件一斗合1997毫升，故宫所藏一件一斗合1935毫升。由此可证东周一斛即是一斗，燕国之觳也就是一斗。由于壶（罐）、鼎、方壶本身都非量器，刻记容量容有参差。

据铜壶（罐）实测容量，壴与埒应为十进位计量单位，壴相当于斗，埒相当于升。壴以上量制尚不可知。

四、关于金兽、金饼的国别、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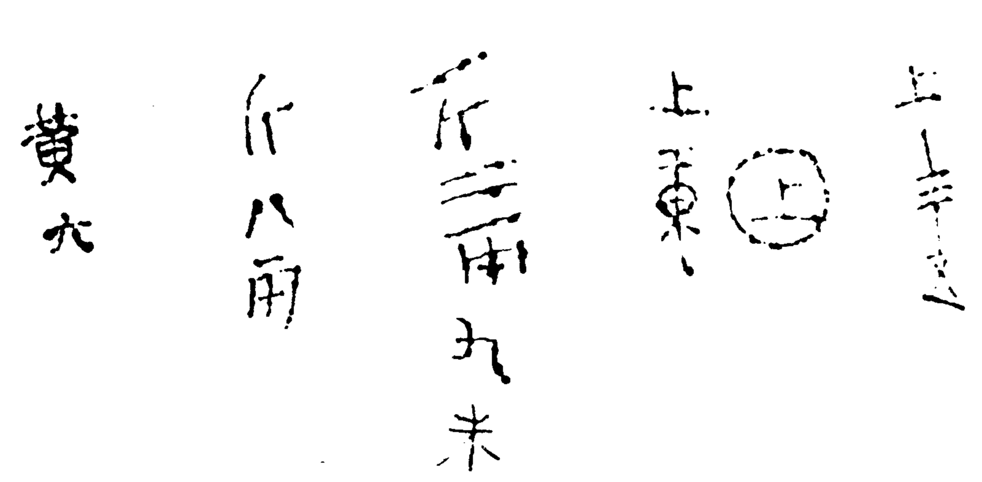
盱眙铜壶内盛"郢爰"金版十一块，金饼二十五块，上盖以金兽。郢爰为楚币不必论。金兽内壁刻有"黄六"二字，字体已介于篆、隶之间，属于秦汉文字，不仅与郢爰不能同时代，即与金饼也可能不同时代。可惜刻铭仅有"黄六"二字，且此二字小篆本来即与隶书差别不大，仅据字体，年代还很难论定。

金饼大多有刻文或印记，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刻记斤、两、朱具体重量；第二类刻记数码符号，可能也是记重量；第三类刻或印"丄"（上）或"上"字外加圆圈，可能是表示上等之意。至于型式，《窖藏》分为三式：Ⅰ式圆饼形；Ⅱ式不规则圆形，订为麟趾金；Ⅲ式为马蹄金。据《汉书·武帝纪》太始二年诏"今更黄金为麟趾、袅蹏以协瑞焉"，《窖藏》认为三式金饼皆"应为西汉武帝太始二年以后的遗物"。

1974年河南扶沟古城村发现大量金饼⑥，包括楚金币、三晋银布币及四种型式的金饼。其中Ⅳ式金饼十一块为马蹄金型，有的上有刻铭：据字体可以订为韩币⑦；有的刻铭为"上"字外加圆圈，与盱眙金饼所见相同。扶沟马蹄金说明汉武帝所谓"今更黄金为麟趾、袅蹏"乃是仿依古式，并非首创。这对于马蹄金断代有重要意义。

盱眙所出金饼中的Ⅰ式圆饼，扶沟已出；Ⅲ式马蹄金与扶沟Ⅳ式同；Ⅱ式不规则圆饼可能扶沟亦有出土，据形制均不能断为西汉武帝太始二年以后遗物，还需据其上刻铭作进一步研究。承南京博物院保管部同志们的大力帮助，先后几次拓寄金兽与金饼刻铭（图四），使我得以进行仔细考察与分析比较。金兽刻铭"黄六"虽细，但比较清晰，一望而知属于秦汉文字。金饼所刻斤、两、朱字体同样属于秦汉，与六国文字无关；但在秦汉字体中比较偏早，与西沟畔匈奴墓金饰牌上的记重刻铭似较接近。部分刻文或数码符号正和扶沟所出马蹄金刻铭相似，时代即使有差，也应相去不远。但由于目前所见记斤、两、朱重量的刻铭大多属汉，秦极少见，且秦与汉初字体相差不大，难以区分，究竟属秦属汉，一时难于论定。金饼Ⅰ式圆饼型，战国楚墓已用铅或泥仿制，时代较早。Ⅱ式麟趾金与Ⅲ式马蹄金皆为其后出币型。现在三式皆有，Ⅰ式最多，窖藏必在Ⅰ式圆饼型通行时代。且与郢爰同出，也可证明必在楚币通用时代。因此推断金饼时代应该偏早，置于秦汉之际或较为适当。楚金币郢爰与圆形金饼同盛于燕国铜壶中，也可作为窖藏时代偏早之证，当时此铜壶或尚属实用之器。

盱眙曾为项羽尊楚怀王孙心为义帝建都之地，时在公元前208年。其前一年陈婴在



图四　盱眙窖藏金兽及金饼刻铭拓片
（左起：金兽，金饼Ⅰ14、Ⅰ15、Ⅱ25、Ⅱ33）

东阳响应陈胜、吴广起义，东阳即在盱眙东南，与窖藏地点接近。陈胜、吴广起义之蕲在盱眙之西。盱眙东西一带为秦、楚、汉纷争之地，窖藏可能与当时战事有关。

①③　《语言学论丛》第2辑第161、162页。

②　拙著《"匈奴相邦"印之国别、年代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8期。

④　《文物》1973年第11期第3页。

⑤　《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3期第2页。

⑥　《河南扶沟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银币》，《文物》1980年第10期。

⑦　拙著《战国金银器铭刻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

其宝也

王后右酉（曹）十觳七埒（图三）

壶原藏清宫，著录于《西清古鉴》，乾隆年间仍存，以后未再见著录。《西清》所绘器形为方壶，确为战国时器，然铭文摹写失真，释读多误，我在《战国燕国铜器铭刻新考》中已就铭文可以通释的释读如上，并考证为燕国器铭，大略如下。

战国铭刻一般仅记年，此则记年又记月，年与月后皆系以职官，此种格式为燕国所特有。除本器外，至少尚有两例。

（1）将军两戈（同铭）（《文物》1982年第8期）铭：

九年将军张二月戟宫戊六□

两戈为1973年燕下都所出，同出兵器铜戈百多件，大抵皆为燕王所督造，有燕王之名，唯此两戈例外。但据铭文字体，写法确为燕国所造，如"年"字上从"禾"下从"土"，此为燕国文字特有写法。

（2）武平钟（《捃古录》金文二之二，12）铭：

八年大夫二十

三月武平君子□

此钟仅见摹本。武平为地名，君子为官名，数见云梦秦律。《史记·赵世家》："〔惠文王〕二十一年，赵徙漳水武平西。""二十七年，徙漳水武平南。"《正义》引《括地志》："武平亭今名渭城，在瀛州文安县北七十二里。"漳水不得至文安北七十二里之武平，此武平据地望当属燕，非赵武平币、武平剑及徙漳水之武平。

按燕下都所出陶文多记年月，而以大夫×为主造，亦见于易县沈村燕下都所出铜戈（《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44）铭：

十二年正月𨛭（宫）左乘马大夫一

子□戟（造）

铭刻格式皆为燕式，无可置疑。

方壶铭中"恭"字为燕国文字写法，见于"恭昌"布币与燕"恭阴都"诸官印中。"恭昌"布币与燕"壤平"布币形制、字体全同，而与三晋币有别，为标准燕币。恭阴都官印见于著录的有"恭阴都司徒"（《古玺汇编》0014）、"恭阴都左司马"（同上0052）等，都字从"旅"作𢼸，乃燕文字特有写法，说详拙著《所谓夏虚都三玺与夏都问题》⑤，无疑皆为燕国地方官印。

此壶量制用觳、埒，证明为燕国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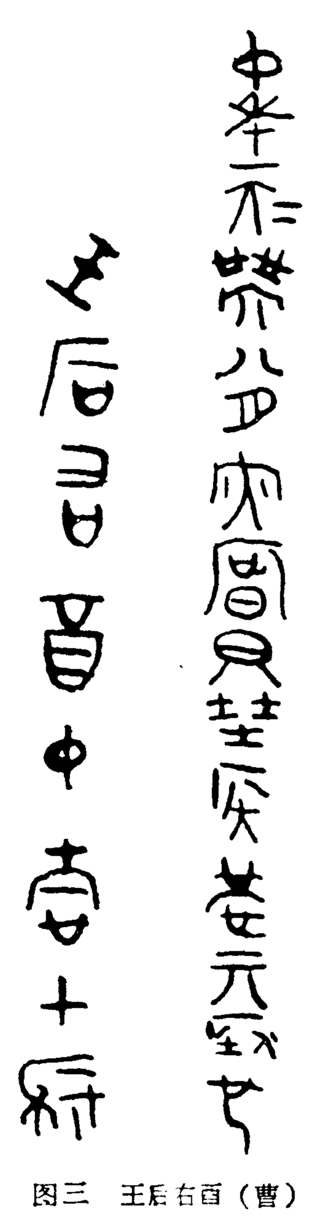
（三）王后左相室鼎（《十二家吉金图录》契22）铭：

王后左相室九埒氏（器）

王后左相室（盖）

"相"字作"梠"，见于"梠易都□皇"（《古玺汇编》0189），此印据"都"字结构可以断定为燕国地方官印。后两字朱德熙、裘锡圭释为"遽驲"，亦为燕官印中所特有。三晋也有相室之官，如"长平君俚（相）室玺"（《古玺汇编》0003），但"相"字写法不同。此鼎量制亦用"埒"，已证明为燕制。

壴、孛、埒为燕国特有量制，可以考定的至少已有五器。前二字均是"觳"字省作，郑司农与许慎都说觳读为（若）斛，但有"实三斗"（《考工记》注引郑司农说）与"斗二升"（《说文》"觳"下注，《仪礼·聘礼》郑玄注）两说。襄安君铫容二觳，朱德熙用水测量，容3563毫升，则一觳为1781.5毫升。盱眙铜壶受一觳五埒，实测容3000毫升，则一觳容2000毫升。东周公朱左官鼎记"容一斛"，实测容水2085毫



图三　王后右酉（曹）方壶铭摹本

盱眙銅壺芻議

李家浩

一九八二年二月盱眙縣南窰庄發現了一批珍貴文物，其中一件帶銘文的銅壺很使人注目①。吳蒙同志對此壺有專文討論②，我在這裡再提出一點補充意見。

一　釋文

盱眙銅壺（以下稱廿二壺）口沿有刻銘十一字，釋寫如下：

廿二，重金絡壺，受一壴（觳）五𣪘（鵠）。

「壺」字原文作

吳蒙同志釋為「壺」，甚是。此「壺」字寫法特別，與古文字中常見的「壺」很不一樣，因此有必要說明一下。古文字「壺」作

頌壺　《金文编》五五五頁

齊侯壺　同上五五六頁

子𡟰壺　同上

東周左官壺　同上

華母壺　同上五五七頁

從上錄文字可以看出，「壺」本來是壺的象形字，到了春秋戰國已把壺身部分變為从「豆」了；華母壺則省去了象徵壺蓋的「大」，字形變化更甚。根據有關古文字參互比較，廿二壺銘文「壺」當是由華母

摘自《文物》1984年第10期

壺銘文「壺」這種寫法演變而成。華母壺銘文「壺」的上部與古文字「毀」的上部相似，而燕國从「毀」之字作：

「纕平」布　《戰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圖版貳拾．1。

「襄平右丞」印　《古璽彙編》21.0125。

這兩個字所从「毀」旁的上部與廿二壺銘文「壺」的上部相同。華母壺銘文「壺」的下部从「豆」，而燕國文字从「豆」之字或作③：

喜　郾王喜劍　《金文編》二六二頁。

登　「匋攻登」陶文　《古陶文孴錄》附一六頁上。

這兩個字所从「豆」旁與廿二壺銘文「壺」的下部相同。所以說廿二壺銘文「壺」是由華母壺銘文「壺」這種寫法演變而成。

「受」字原文與下錄古印文字相同：

《古璽文編》五四五頁。

這個字朱德熙先生釋為「受」④，甚是。這種寫法的「受」蓋是把「爪」與「舟」並列在一起，並把「又」寫作「寸」⑤，與常見的古文字「受」寫法不同，故不易辨認。《方言》五：「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

「鳺」字原文作：

這個字亦見於百卌八方壺和王后左梋⑥室鼎：

百卌八方壺　《陶齋吉金錄》5.1

王后左梋室鼎　《十二家吉金圖錄》栔二三頁。

戰國古印文字中有下列諸字：

鳺　《古璽文編》25.1017。

鳺　同上 252.1828。

鳺　同上 459.2005。

鳺　同上 459.1018。

鳺　同上 460.3292。

這些字所从左旁即「鳥」的省變⑦。上錄廿二壺等銘文所从左旁與此「鳥」旁相似，也應該是「鳥」的省變。因此這個字有可能是从「鳥」、「寸」聲。但是戰國文字「又」旁或寫作「寸」，如廿二壺、百卌八方壺的「受」和王后左梋室鼎的「反」，所从「又」旁並寫作「寸」，即其例。因此這個字又可能是从「鳥」、「又」聲。「又」、「有」古通，疑即見於《玉篇》等書的「鳺」。這個字是比「觳」低一級的容量單位。據同器銘文「又」寫作「寸」和古書中與此字相應的容量單位讀音(詳下)來看，似以後一種說法較妥，所以釋文寫作「鳺」。

二　國別

廿二壺出土於楚國疆域之内的盱眙，而且還有楚國金幣伴出，因此很容易使人認為它是楚器，但從壺銘的字體來看並非如此。

廿二壺與百卌八方壺、王后左梋室鼎的容量單位相同，字體相近，當是同一個國家之物。下面把它們的銘文與楚國文字有關的列為一表，以資比較：

字	器	楚文字	出處
壺	廿二壺	壺	曾姬無卹壺　《金文編》556頁
受	百卌八方壺	受	望山二號墓竹簡　《文物》1966年5期圖版伍
吉	廿二壺	觳	長沙戰國帛書　《文物》1964年9期31頁《戰國帛書摹本》
梋	王后左梋室鼎	梋	五里牌竹簡　《長沙發掘報告》57頁圖50.16
反	王后左梋室鼎	反	望山二號墓竹簡　《文物》1966年5期圖版陸
		級	信陽竹簡　《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9期31頁212號
		返	鄂君啟節　《考古》1963年8期圖版
卌	百卌八方壺	四十	信陽竹簡　《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9期32頁222號

從上表的比較可以看出，廿二壺等銘文「壺」、「受」、「吉」、「梋」、「反」等字與楚國文字的寫法不同，而且楚國文字「四十」似乎不寫作合書的「卌」。但是廿二壺等銘文卻與下表所比較的字或偏旁相同：

字	器	燕文字	出處
重	廿二壺	重	"重口"印　《古璽彙編》325.3493
[illegible]	廿二壺	[illegible]	右貫府戈　《考古》1975年4期234頁圖一一
受	百卌八方壺	受	"韓受"印　《古璽彙編》267.2799
梋	王后左梋室鼎	梋	"梋易都虞里"印　《古璽彙編》32.0189
反	王后左梋室鼎	返	"韓生返"印　《古璽彙編》269.2815

右貫府戈是燕下都四十四號墓出土⑧，當是燕國的戈。「梋易都虞里」印顯然是燕國的官印。「韓受」、「韓生返」二印的「韓」字是燕國文字的寫法；「重口」印為長方形，也是燕國印的特點，這三方印當是燕印。據前面對廿二壺銘文「壺」的結構分析來看，也應該是燕國文字的特點。

從以上對廿二壺等銘文的比較分析，大致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廿二壺是燕國之物而非楚器。如此說不誤，這對於戰國時期燕國的鑄造工藝、量制等的認識具有重要意義。

三　容量

「觳」與「鳺」是兩級容量單位。它們還見於下錄銅器銘文：

百卌八，重金牌（椑）⑨，受一壼（觳）六𣪘（鳺）。　百卌八方壺　《陶齋吉金錄》5.1

王司（后）左梋室，九𣪘（鳺）反（半）。　王后左梋室鼎器　《十二家吉金圖錄》栔二三頁。

纕𡨦（安）君亓（其）鈚（椑）⑩，弍𡩉（觳）　纕安君椑　《三代吉金文存》18.15。

纕安君椑「觳」字與廿二壺、百卌八方壺「觳」字結構稍異，前者从「子」，後者从「口」，但它們所从的「吉」旁寫法卻相同。從字體來看，纕安君椑的時代要比廿二壺、百卌八方壺早。

王后左梋室鼎銘文「九鳺反」之「反」當讀為「半」。「反」、「半」古音同屬幫系元部字，音近可通。《莊子・秋水》：「是為反衍」，陸德明《釋文》：「反本作畔」。「盤」字或體作「柈」，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蘇秦獻書趙王章》作「𣪘」。即其證。據此，「觳」與「鳺」的比值可

能是一比十或十以上。

《考工記》陶人「鬲實五觳」，鄭玄注：「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孔叢子》卷三《小爾雅·量》：「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一升也。掬四謂之豆」。是十二掬為一觳。在上古音裡，「鵴」與「掬」的聲母同屬見系。「鵴」的韻母屬之部，「掬」的韻母屬覺部，之、覺二部字音有關。《楚辭·大招》以「囿」字與覺部的「畜」字為韻。《文選·閑居賦》：「梅杏郁棣之屬」，李善注：『張揖《上林賦》注曰：「薁，山李也」，郁與薁音義同』。又《廣絕交論》：「敘溫郁則寒谷成暄」，李善注：『《毛萇詩》傳曰：「燠，煖也」。郁與燠古字通也』。《水經·洧水注》：溝水「東逕洧陽故城南。俗謂之復陽城，非也，蓋洧、復字類，音讀變」。「薁」、「燠」、「復」並屬覺部。可見从「有」聲的字與覺部的字音關系密切。在中古音系的《廣韻》裡，「鵴」音「云久切」，「掬」音「居六切」。但是《山海經·北山經》郭璞注「鵴」「音于六反」，與「掬」的讀音非常相近。因此，廿二壺等銘文「鵴」當讀為「掬」。

據實測廿二壺容3000毫升⑪。以十二「鵴」（掬）為一觳折算，廿二壺「一觳五鵴（掬）」合十七掬，那麼一掬之值約為176.47毫升，一觳之值約為2117.64毫升。按照一升為一掬，十二升為一觳的說法，一掬之值也就是一升之值，而一斗之值則約為1764.7毫升。這個升、斗之值，與韓國升、斗之值非常接近⑫。東周公廚左官鼎銘文記「容一斛」⑬，《說文·角部》、《考工記》陶人鄭司農注並謂「觳讀為斛」。實測公廚左官鼎容2050毫升⑭，我們計算的廿二壺一觳之值與此也很接近。於此可見古書以四掬為豆、三豆為觳的說法是可信的，一升為掬、十二升為觳的說法也是可信的。

但是纕安君椑一觳之值與上面計算的廿二壺一觳之值出入較大。纕安君椑銘文記容「弍觳」，實測容量為3563毫升⑮，則一觳之值為1781.5毫升，與廿二壺一觳之值相差約336.14毫升，與公廚左官鼎一斛之值相差268.5毫升，但是與我們計算的廿二壺一斗之值非常接近。這是否是因為纕安君椑的時代要比廿二壺早，它們之間曾有過一次量制改革，由十掬（升）為一觳改為十二掬（升）為一觳？還是纕安君椑與廿二壺不是同一個國家之物，所以它們的量制也不相同？或者這兩者都不是，另有什麼其他的原因？這些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注

① 姚遷：《江蘇盱眙南窯庄楚漢文物窖藏》，《文物》一九八二年十一期五——十二頁，圖版壹、貳。

② 吳蒙：《盱眙南窯銅壺小議》，《文物》一九八二年十一期十三——十四頁。

③ 關於燕國「豆」字的寫法，參看拙文《戰國文字札記（一）》，待刊。

④ 朱德熙先生釋「受」的文章將在《古文字研究》上發表。

⑤ 命瓜君壺銘文「受」所从「又」亦寫作「寸」，見《金文編》二一七頁。

⑥ 此字舊釋為「和」或「相」，今按是「梋」字，說詳另文。

⑦ 參看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二期七三頁。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易縣燕下都四十四號墓發掘報告》，《文物》一九七五年四期二三四、二三五頁。

⑨ 「鍕」字从裘錫圭先生釋，說見《古器物名考證兩篇》，未刊。

⑩ 「鈚」字从裘錫圭先生釋，說見《古器物名考證兩篇》，未刊。

⑪ 見注①六頁。

⑫ 參看丘光明：《試論戰國容量制度》，《文物》一九八一年十期六七頁、七一頁表六。

⑬ 丁耀祖：《臨潼縣附近出土秦代銅器》，《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五三頁、五四頁圖五、圖六。

⑭ 見注⑫六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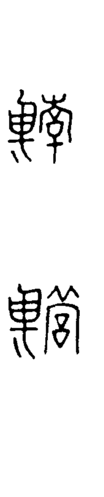
⑮ 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語言學論叢》第二輯一六二頁，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輯部，一九五八年。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2輯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

釋「受」並論盱眙南窯銅壺和重金方壺的國別

吳振武

《古璽彙編》一二三一、二七九九、三二七四重新著錄下列三方古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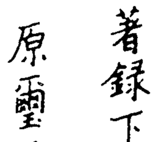


三璽中的⿱舟又字《古璽文編》不識，既收于附錄，又分列兩處（五一六頁第四欄、五四五頁第五欄）。

我們認為此字从「舟」从「又」，可隸定作「⿱舟又」，即「受」字簡體。戰國趙「榆即（次）」布和「榆即（次）半」布上的「俞」旁或作：

 ①

「俞」本从「舟」，可知「舟」旁可以作形。很顯然，⿱舟又字上部所从的應是形的進一步演化。這跟古璽中「亡」字既作，又作②，「正」字既作，又作③，是同類現象。《古璽彙編》三四〇三著錄下列一方單字璽：

（原璽反書）

此字舊不識，《古璽文編》收于附錄（四五三頁第二欄）。《古璽彙編》雖認為它是一個字，但又不入該書「單字璽」類而入「姓名私璽」類。今按此字从「舟」从「余」从「心」，應釋為「愉」（「俞」本从「舟」，「余」聲，參看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第七四頁）。「愉」有樂、喜、悅、歡、和等義。因此，從內容和風格上看，此璽當屬戰國吉語璽而非姓名私璽。字所从的（反書）似乎介于、二形之間。可見「舟」字由而，又由而的遞變痕跡是十分明顯的。《古璽彙編》五五〇〇還著錄下列一方單字璽：

此字舊亦不識，《古璽文編》收于附錄（五六二頁第二欄）。跟上揭「愉」單字吉語璽比較，此字應釋為「舟」，當無疑問。

⿱舟又字下部所从的即「寸」旁，也即「又」旁。古文字中「寸」、「又」二旁往往不分。古璽「得」字或作④，「返」字或作⑤，可為其證。

「受」字甲骨文作⑥，西周金文作⑦，小篆作。《說文·𠬪部》謂：「受，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可知「受」字本从「舟」得聲。「受」字作「⿱舟又」雖有簡省，但仍保留了聲符「舟」。古文字中的形聲字形體省化往往祇省形符而不省聲符。跟「⿱舟又」字類似的省化現象在古文字中是很常見的。二十八年、三十二年平安君鼎銘文「單父上官冢子憙所受坪（平）安君者也」一語中的「受」字作⑧，也同樣是从「又」（實際上是从「𠬪」省）从「舟」聲。這是我們釋⿱舟又為「受」的最好證明。

上揭古璽中的⿱舟又字均用作人名。漢印中有「李受」、「王受」、「郭受私印」、「臣受」等印⑨，可見古人有以「受」為名的。

⿱舟又字確釋後，下列兩件銅器銘文的後半段也就不難理解了。

盱眙南窯銅壺：「廿二，重金絡壺（?），⿱舟又一壴（觳）五。」（圖一）

重金方壺：「百卌八，重金□，⿱舟又一壴（觳）六。」（圖二）

盱眙南窯銅壺一九八二年二月出土于江蘇省盱眙縣穆店公社南窯莊。重金方壺出土地不詳，端方舊藏，後流入美國，曾著錄于《陶齋吉金錄》五·一（一九〇八年）、《周金文存》五·三〇下（一九一六年）、《歐米蒐儲支那古銅精華》二一六（一九三三年）、《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四·七〇·二（一九三五年）、《三代吉金文存》一一·四三·二（一九三七年）、《殷周青銅器通論》二二八（一九五八年）等書。其中《陶齋吉金錄》錄有器形綫圖，《周金文存》錄有器形拓本，《歐米蒐儲支那古銅精

華》和《殷周青銅器通論》錄有相同的器形照片。需要說明的是：容庚、張維持兩先生在《殷周青銅器通論》中將重金方壺定為匾（扁壺）是錯誤的。盡管從平視的照片上不易看出此壺是方形還是扁形，但我們從壺上遍體斜方雷紋在照片上呈中間寬上下窄狀看，並對照《陶齋吉金錄》所繪器形綫圖，就完全可以判斷此壺是方形的。因此，孫稚雛先生《金文著錄簡目》將此壺作「重金方罍」和「重金扁壺」兩器著錄亦須修正。

盱眙南窰銅壺出土後，《光明日報》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版《史學》副刊《考古與文物》欄和《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都作了專題報導。關于銘文中的畁字，李學勤、姚遷、吳蒙三先生皆隸定為「𢍜」，讀作「容」⑩。吳蒙先生在《盱眙南窰銅壺小議》一文中謂：

器名以下，記器的容積。「𢍜」字从「𠫓」聲。按古「𠫓」聲字有時與「公」聲通假，如「𢗅」字或作「㤝」，此字所从之「松」原从「公」。《說文》「容」字古文从「公」。因此，銘文中「𢍜」字當讀為「容」。戰國銘文的「容」字有好多通假的寫法，這不過是一種較少見的例子。

吳先生的看法較有代表性。本來，李、姚、吳三先生根據銘文上下文義斷畁字和「容」字意義相當是頗具卓識的，但遺憾的是三先生卻逕將畁字寫作「𢍜」，又讀為「容」，這從字形上看，顯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實際上，兩壺中的畁字和上述古璽中的畁字完全相同，也應釋為「受」。「受」古有承、容納、盛等義。《廣雅・釋詁》：「受，盛也。」《方言》六：「䈪、龕，受也。齊楚曰䈪，揚越曰龕。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容量前用「受」字在古書中也不乏其例，如《說文・竹部》：「箱，飯筥也，受五升。」《周禮・考工記》注：「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等等即是。如此，釋畁為「受」在銅器銘文中也得到了證實。

自盱眙南窰銅壺出土後，它和跟它銘文格式完全一致的重金方壺（舊稱重金罍）的國別就引起了人們的注意。由于盱眙南窰銅壺出土地在戰國晚期是楚國的重要地區，又因為銅壺出土時壺內所貯的黃金鑄幣中有十一塊是楚「郢爯（稱）」金版，所以論者都推斷此銅壺和傳世的重金方壺均為楚器，並都認為可以據此測算楚國量制⑪。我們認為無論是從字體風格上看，還是從容量單位上看，兩壺都不是楚器而是燕器。因此有必要重新加以檢討。

兩壺銘文中的畁字跟古璽中的畁字在結構和風格上完全一致。而跟古璽畁字同時出現的是喬、韓、[glyph]三字。其中「喬」字作喬是較典型的燕國風格，而「韓」字作[glyph]也衹出現在燕國姓名私璽中⑫。畁字下部所从的「又」旁作[glyph]可以說是燕國文字的一大特色。跟前引从[glyph]的[glyph]、[glyph]二字共出的字中有[glyph]、[glyph]、[glyph]等字⑬。除已談過的[glyph]字外，「孫」字作[glyph]、「邑」旁作[glyph]皆僅見于燕國文字而不見于別國文字。特別是出[glyph]字的那方古璽更是明確無疑的典型燕璽。原璽全文作「韓（[glyph]）生返」⑭。戰國姓名私璽中祇有燕璽往往在姓氏後綴一「生」字，如《古璽彙編》一三三九「衛生肖」、一六七九「鄒（易）生豕」、二六二六「延（征）生𪇰」、三四二三「秦生口」、三八九七「公孫生昜」、三九二九「王孫生口」、三九六一「東方生乘」等璽即是⑮。在已發現的戰國各地文字中，「又」或「又」旁疊出繁見，除燕國外，一般都作[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從未見有作[glyph]形的。楚酓忓鼎銘文中的「隻」、「事」等字所从的「又」旁作[glyph]、「兵」、「共」等字所从的「又」旁作[glyph]⑯，皆與[glyph]不同。因此，從文字風格上完全可以判斷兩壺均是燕器。

兩壺的容量單位是「𠤳」和「[glyph]」。「𠤳」字係朱德熙先生所釋。朱先生在《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一文中已考定它即文獻中折合一斗二升的容量單位「觳」⑰。[glyph]字右邊从[glyph]即「又」，左邊从[glyph]暫不識。比較兩器拓片及《西清古鑑》著錄的那件素面方壺銘文摹本（詳下），可知此字必作[glyph]形。李、姚、吳三先生在文中均將盱眙南窰銅壺中的[glyph]字隸定為「紂」，讀作「升」，吳先生還特別提出重金方壺上的[glyph]字是从「衣」的。這些恐怕都是不準確的。字暫不識，當闕疑待考。

《西清古鑑》一九・三曾著錄一件所謂「丙辰方壺」。此壺原藏故宮，現下落不明。壺上有銘文兩行（圖三），是典型的戰國式銅器。黃盛璋先生在《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的「佃」「酉」「䕩」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曾試釋銘文如下⑱：

十年夫＝（大夫）乘八少（八月或肖＝趙）內府（？）口侯恭其寶也。

王后右酉十𠤳（觳）七紂

接着黃先生又進一步指出：

此方壺應是燕器：（一）「恭」（㠩）字見燕「恭昌」幣與燕「恭陰都」諸官印中，這是燕國文字特有的寫法，（二）容量單位用觳（引者按：應作觳），同于襄安君鈚（椑，扁壺），襄安為燕地，襄安君係燕昭王之子弟，量制屬燕。

黃先生的看法無疑是正確的。纕安君鈚（圖四）上的纕安君即見于《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自齊獻書于燕王章》和《戰國策・趙策四》中的襄安君。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認為「襄安君應是燕國王族，可能是燕昭王之弟」⑲。除黃先生已指出的兩點外，銘文中「乘」字作[glyph]也是典型的燕國風格⑳，而「右酉」（黃先生釋「右酉」）作[glyph]，則跟解放後河北興隆出土的那批燕國鐮、鋤、斧、鑿鐵範上的「右酉」作[glyph]同㉑。最近燕下都戰國中、晚期遺址所出殘陶片中有一小部份戳有「六𠤳（觳）」印記，估計是陶量殘片，其上「𠤳」字作[glyph]㉒，亦和此壺「𠤳」字同。因此，「丙辰方壺」可以說是明確無疑的燕器。既然「丙辰方壺」所記容量單位是「𠤳（觳）」和「[glyph]」（原書摹本可能稍有走樣），那末跟它容量單位完全一致的盱眙南窰銅壺和重金方壺也是燕器當可論定。在已發現的戰國記容銅器中，容量單位「𠤳」、「[glyph]」同時出現者僅此三件，所以這三件可視作標準燕國記容銅器，再加上纕安君鈚㉓，已知燕國記容銅器共四件。丘光明先生在《試論戰國容量制度》一文中對戰國齊、秦、楚、魏、韓、趙、衛、東周等地記容銅器廣為蒐羅並詳加闡述，但獨于燕無說㉔。現在此四器國別的確定，可以說是填補了一個空白。

需要强調的是：戰國銅器的出土地對判斷所出器物的國別無疑是有重要參考價值的。但我們決不能拘泥于此。銅器是可以流動的，特別是對窖藏銅器來說，考慮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更何況盱眙南窰銅壺是出于漢代窖藏。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頃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二七二年），楚「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盱眙南窰銅壺從燕地流到楚地是否與這次戰爭有關倒是值得考慮的。

盱眙南窰銅壺在製作上的精美絕倫是特別引人注目的。對此《人民畫報》一九八二年第三期和《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都作了詳盡的報導並配有大幅彩色、黑白照片。而重金方壺從照片上看，工藝也已達到相當高的水平。本文重新確定了它們的國別後，不僅在戰國容量制度研究上填補了一個空白，而且在進一步認識戰國北方青銅文化上也將是很有意義的。

一九八三年暑假寫于吉林大學第二宿舍

補記

〔一〕新近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八輯載朱德熙先生《古文字考釋四篇》一文，其中《釋受》篇亦將重金方壺和古璽中的畁釋為「受」，和筆者不謀而合。朱先生的結論完全正確，但他把此字上部田看成是「爪」和「舟」的連寫則和本文不同。（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九日）

〔二〕在傳世和新近公佈的戰國記容銅器中，還有下列三器可以確定為燕器：

王后左和室鼎：「王后左和室，九[glyph]反。」（器）「王后左和室。」（蓋）（圖五，《十二家吉金圖錄》栔二二—二三，參黃盛璋先生《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的「佃」「酉」「䕩」及其相關問題》）

文水上賢銅壺：「永用休涅，㝉（受）六𠤳（觳）四[glyph]。」（圖六，《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參李學勤先生《談文水出土的錯銀銘銅壺》）

子長伍家園則銅鼎：「口昜大哭（器），㝉（受）九（？）[glyph]。　王后左和室，九[glyph]。」（圖七，《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八期，僅見摹本）

這樣，到目前為止，已知燕國記容銅器共七件。（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注　釋

① 《奇觚室吉金文述》一二・二二下及《東亞錢誌》三・六。「即」（讀為「次」）字從裘錫圭先生釋。榆次：古地名，戰國前期屬魏，後入趙，晚期改屬秦。參裘著《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② 「亡」字作[glyph]者看《古璽文編》二九六—二九七頁。《古璽彙編》二九八二「䏤（閻）亡（無）智」、二二四八「芒鄗（齊）」、二三〇四「芒口」等璽中的「亡」或「亡」旁作[glyph]、[glyph]

形，《古璽文編》和《古璽彙編》或不識，或誤釋。又《古璽文字徵》附録三五有𨟻字，應即見于《說文·亡部》的「𨟻」字。

③ 看《古璽文編》三三——三四頁。又同書五八四頁第五欄㐅字也應釋為「正」。

④《古璽文編》四二頁。

⑤ 此字《古璽文編》收于附録，見三九二頁第三欄。

⑥《甲骨文編》一九六——一九七頁。

⑦《金文編》二一六——二一七頁。

⑧《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及一九七二年第六期。

⑨《漢印文字徵》四·一一下。

⑩ 李先生説見徐湖平、錢鋒、李文明著《我國一次重大的考古發現》，《光明日報》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版《史學》副刊《考古與文物》欄；姚先生説見其著《江蘇盱眙南窰莊楚漢文物窖藏》，吴先生説見其著《盱眙南窰銅壺小議》，二文均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

⑪ 參本文注⑩。

⑫「韓」字從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釋。

⑬《古璽彙編》二八二五、三九三三、二二四二。

⑭《古璽彙編》二八二五。

⑮ 這些古璽中的文字在《古璽彙編》一書中往往被誤釋或不識，參拙作《〈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一九八三年，香港。姓名私璽中的「某生」之「生」應和金文所見人名中的「某生」之「生」一樣，讀如「甥」。氏後綴一「生（甥）」字，表明這個氏是其母家的氏。《古璽彙編》將一大批「某生」私璽歸入「複姓私璽」類是錯誤的。

⑯《三代吉金文存》四·一七·一——二。

⑰《語言學論叢》第二輯。

⑱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一九八一年年會論文。

⑲《戰國縱橫家書（馬王堆漢墓帛書）》一二頁。

⑳ 參北文《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黄先生釋為「乘△」，不確。

㉑ 因字在範上，故反書，看《考古通訊》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亩」即「廩」之本字，此從李學勤先生釋，參其著《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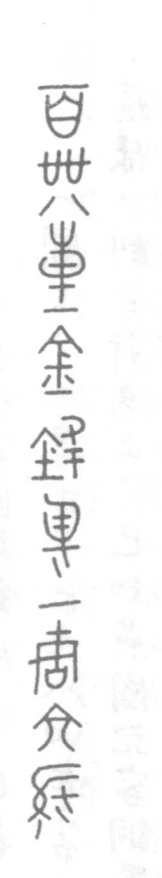
㉒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易縣燕下都第21號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二集。

㉓《三代吉金文存》一八·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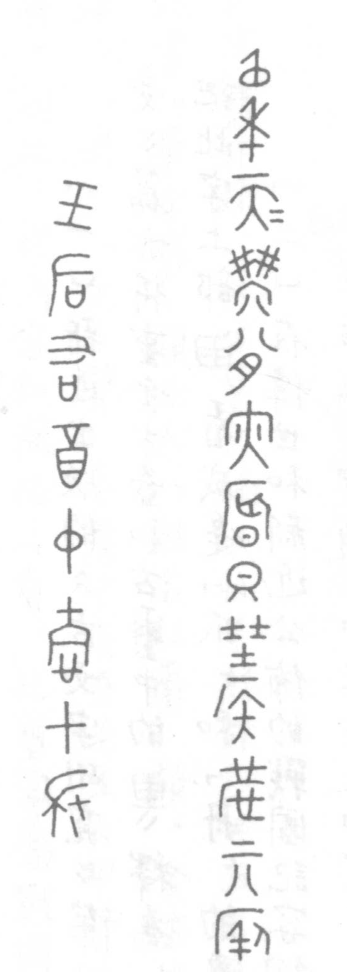
㉔《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



圖一 盱眙南窰銅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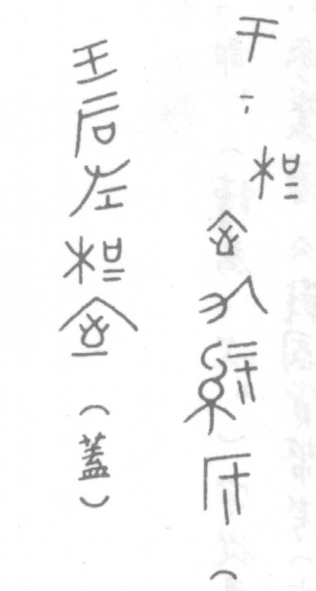
圖二 重金方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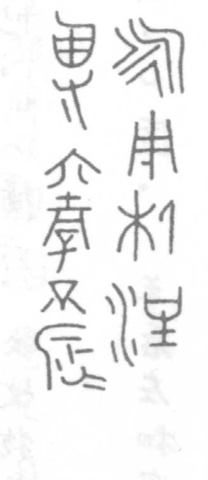
圖三 「丙辰」方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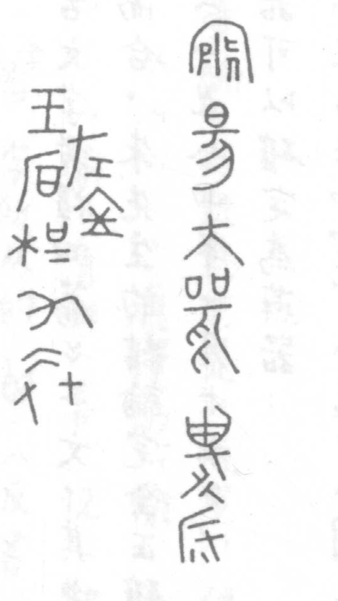
圖四 纕安君鉳



圖五 王后左和室鼎



圖六 文水上賢銅壺



圖七 子長伍家圍則銅鼎

摘自《古文字研究》1986年第14輯

盱眙所出重金络𦉜·陈璋圆壶读考

周 晓 陆

1982年2月，江苏省淮阴市盱眙县穆店乡南窑庄出土了一处引起广泛重视的文物窖藏①，内藏重9000克的金兽1件，共计重达11000克的金币36块。此外，还藏有一件带铜质网络外套的铜壶，当时测其通高24、口径12.8、腹径22.2、圈足径13.8厘米，重6250克。因为铜壶外套的腹下部锈蚀残损，与圈足已分离，所以它的实际高度要超过24厘米，实际重量也应大于6250克。铜壶镶错金银、松石，图案富丽，网络外套铸造技艺高超，最先发表的简报誉之"精美绝伦"是很恰当的（图版陆）。这件铜壶问世以后，研究者们多定其时代为战国晚期，其国别除黄盛璋②、李家浩两先生③定为燕国铜器外，大多研究者皆以为属楚国铜器。

铜壶口内沿的一行铭文比较清晰，已有四家考释，而大家更瞩目这件铜壶圈足外的二十余字铭文，原简报言：圈足外铭文"刻划浅，多锈蚀，仅'陈'、'钍(铁)'、'宫'、'之'四字可辨"。这部分铭文关系甚大，诚如有同志所说："铜壶究竟是楚器还是燕器，还有待于圈足部铭文释出后才能确定。"④ 通过一段时间颇费气力的辨识，铜壶圈足外的铭文现已全部读出，至于它与现在收藏于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大学博物馆"的《陈璋方壶》⑤为同铭器，则是令人意外的收获。

一、释 读

这件铜壶共有铭文三处，其中圈足内侧一处，约有2—4字，字径约1.5—2厘米，这处铭文被锐器细细錾戳，已很难辨认。

在铜壶的口内沿有一行铭文，字径约0.25—1.15厘米，其刻划比较深，字迹很清楚，原简报、吴蒙⑥、黄盛璋、李家浩先生先后作了释读。这一行铭文11字，我再读如下：



图一 铜壶口沿内铭文拓本(原大)

廿五，重金𦀚(络)𦉜(𦉜)。

㝵(受)一𠻟五𡚵(图一)。

廿五：一组器物的序数，如重金錍的"百卌八"之计。

重金络𦉜：依重金錍之例为铜壶的本名。"重"，《说文》训厚，外卒铎亦有"重金"之谓。"𦀚"，黄盛璋先生认为是"络"之繁文，在中山王𰯼鼎铭中，"亲"字有加"宀"与不加"宀"的。"重金络"当指铜壶的网络状附套。"𦉜"即器名，这是一个关键字，我以为这字下部从缶表意，上部从口为声，当为"𦉜"字的异构。《说文》"𦉜，瓦器也，从缶霝声。"段注："《篇》、《韵》皆云似



图二 铜壶圈足外铭文摹本(原大)

瓶有耳。"《广雅》"鑐，瓶也。" 曾伯父鑐、仲义父鑐、黄孙鑐等鑐字皆从缶从需，伯亚臣鑐之鑐字三口参差若品；我们分析"需"字，从雨取意，从吅取声，"口"实即丁字，甲骨文、仲几父𣪘、丁巳觚、者减钟皆如是书，"丁"字本身是个表声字，《诗·小雅·伐木》有"伐木丁丁"，丁为端声耕韵，以口(即丁)作声符的有命、名、鸣、需、鑐、敬等，皆耕韵字，战国小玺"敬上"，有省作"口上"的，与此铜壶之例略同。"瑿"字，当为当时燕地"鑐"字的省略异构。再从这件铜壶的口、颈、鋬耳、腹饰及造型看，与曾伯父鑐、仲义父鑐、黄孙鑐、伯亚臣鑐等鑐属有相近之处，故其自名"重金络鑐"与自身形体也是相符合的。

受一膏五㝅："受"字从黄盛璋、李家浩两先生说。"膏"即𦎫(襄安君鈚)、𣪊、殼、瞉等。"㝅"从黄盛璋先生隶定，用法相当于升。李家浩先生认为，其音读如掬，掬，一升也。膏与㝅为当时燕国的两级容量单位，在重金𨬖、襄安君鈚、王后右酉(将？)方壶、王后左相室鼎等燕国铜器上都有所反映。

铜壶圈足周长 44.2、圈足外缘高约 1.1 厘米，其上分布有 29 个刻划铭文，字高约 1、宽约 0.7 厘米。铭文精巧秀丽，刻划极浅，部分与铜锈缠合。这件铜壶圈足上的铭文(以下简称《南》)与现藏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大学博物馆"的《陈璋方壶》下部铭文(以下简称《宾》)为同一篇文章，现对录于下。

《南》：

佳王五年，奠易(阳)陈旻(导)再立事歲，孟冬戚(戎)启，齐𤔲钱(戈)𠬢(旂)。陈璋内(入)，伐匽(燕)亳，邦之隻(获)(图二)。

《宾》：

佳王五年，奠□(阳)陈旻(导)再立事歲，孟冬戚(戌)□(启)，大𤔲□(戈)□(旂)。陈璋内(入)，伐匽(燕)亳，邦之隻(获)。

从以上对录看，《南》、《宾》两篇仅第 17 字不同，《南》为"齐"而《宾》为"大"。同时，《南》补齐了《宾》之第 6、16、19 和 20 字等四处锈蚀或缺损，亦解决了《陈璋方壶》铭文究竟为 29 个还是 30 个的问题。我在这一节将《南》初步试读一下，有关考证放在下一节。

佳王五年：并非周天子某王五年，而为战国田齐宣王五年⑦。

奠阳陈导再立事岁：因《宾》"奠"字之下缺失一字，所以"奠易"一词各家无确说。"易"即"阳"，"奠阳"一词还见于陶文"导齐塱易"、陶玺"奠易陈易三"⑧，此为齐国地名。陶文中与"陈导"有关的地名还有"平陵"、"城阳(阳)"等(见《梦𠫑藏陶》、《季木藏陶》)，齐国刀币上有"安易"、"易"等地名。《史记·齐太公世家》记："平公即位，田常相之，专齐之政，割齐安平以东为田氏封邑"，《括地志》记："安平城在青州临淄县东十九里，古纪国之酅邑。"平陵之地据《说苑》等记载，在战国时为"田氏世守"，丁佛言释"导齐塱(鄭)易"时说："《释名》：鄭，町也，地多平，町町然也，故从土。"⑨所以，奠易、平陵当指一地，平、安可互训，也就是说与安易、安平为同一处地名，地在战国齐都临淄东北不远。"陈导"为战国时齐国的闻人，子禾子釜、陈导戈、陶玺、陶文上都曾见到这个名字，陈梦家、丁山先生认为"陈导"即《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田齐世家》所记之田忌，他是当时齐国的一位重要人物，或谓别有田居思、田臣思、田巨思、田期思、徐州子期等名。"再立事岁"即"复故位"之意，著名齐器国差𦉜、子禾子釜、陈纯釜以及陶文均有"立事岁"之句例。至于《田齐世家》记"宣王二年…复故位"，而本器记"佳王五年…再立事岁"，造成这种差别无外两种可能，(一)"五年"是正确的，"X"字被录时脱中间的"×"而被误记为"二"，有的研究者论述"重金络鑐"时即出现这种例子⑩；(二)田忌自宣王二年复故位，宣王五年仍在位，"再立事岁"并不单指复位的那一年，而是兼指田忌再次执政的数个年头。

孟冬戎启："孟冬"指初冬，冬字原简报读作"宫"，不确。栾书缶："正月季春元日。"吴王钟："佳王正(月)仲春吉日。"越王钟："佳正月孟春吉日。"商鞅量："十八年……冬十二月。"可证。"戚启"一词在《南》、《宾》二壶上实无大异，诸家认为是"戊辰"二字，作为记时，如越王钟之"孟春吉日丁亥"，商鞅量之"冬十二月乙酉"，虽无不通，但是《南》上两字很清楚，后一字与"辰"无涉，"戚"可读作"戎"，"戎启"一词见《诗·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国语·晋语》"疆场无主，则启戎心"。"孟冬戎启"意指齐宣王五年孟冬开始兴兵伐恶。

齐𤔲戈旂："齐"字《宾》为"大"，两壶的可读字中仅此一字有区别。两字皆为齐国自称，"齐"比较明了，而"大"意当同《吕览·爱类》之"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𤔲"字从臧从攴，丁山先生与大字连读为"大将"，大将军之意，不确。郭沫若先生读为"'咸刘厥敌'之咸，谓剪灭也"⑪，意思较近。案《说文》："臧，善也，从臣戕声。"林义光说："字从臣，本义当为臧获臧奴也。"⑫《说文》："攴，小击也，从又卜声"。段注："又者手也。"这个字当读作臧，含正义的征伐之意，又是一个不及物动词，有戎启兵兴之意。"钱"字《宾》壶脱，原简报释作"鈛"(铁)"，不确。此字从金从戈，亦即戈字加质符"金"傍，陈𨥨戈、陈𠬪戈、成阳戈、事孙戈、平阳高马里戈等许多齐、燕戈的"戈"字均与此字一样。"𠬢"从子从𠂉，《宾》壶稍残，故郭沫若先生曾读为"子"，不确。陈梦家先生读为"孔"，于字形极似，然而在句中不太通顺。这个字为一子立一旗旁之形，与旂觚、仲旂父鼎、石鼓文之"旂"相近，与休盘之"㫃"相似，可释为"旂"字或"㫃"字，《说文》："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声。"段注："此字省作旂。"又《说文》："㫃，旌旗之游㫃蹇之貌，从屮曲而垂下㫃相出人也。读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徐灏曰："㫃者，旌旗飞扬之貌，而非游旗之名也，故造字即象旗形。"《周礼·春官》"建大常，十有二旂"，《诗·商颂·长发》"为下国缀旒"，郑玄注："旒，旌旗之垂者也"，《集韵》"旒或作旂"。"戈旂"当为"齐𤔲"或"大𤔲"一词的状语，道出了齐国兴兵伐恶，金戈锵锵，旌旗飞扬的景象。

陈璋人："陈璋"，因《宾》的有些拓片不精，郭沫若，丁山等先生释为"陈騂"，不确。陈梦家等先生读为"陈璋"是对的。《战国策·燕策》、《齐策》记为"章子"，《秦策》记为"田章"，《孟子·离娄下》记为"匡章"，齐国将领。"内"即入字，《说文》："内，入也，从门入，自外而入也。"例如《墨子·号令》"诸可以攻城者尽内(入)城中"，《孟子·万章上》"若己推而内(入)之沟中"，师虎簋"井白内(入)右师虎即立中廷"，鄂君舟节"女载马牛羊以出内(入)关"。

伐燕亳："伐"《说文》："击也。"《广韵》："伐，征也。"《诗·商颂·殷武》："奋伐荆楚。"笺："有钟鼓曰伐。"与前句有"齐𤔲戈旂"的气概是一致的。"匽"即燕，北京琉璃河、辽宁喀左出土西周铜器作"匽"，河北易县燕下都出土战国兵器、河北平山中山王器作郾，齐庚壶作𪇰。"燕亳"一词见《左传·昭九年》"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北土也"。"亳"即亳社，宗庙之谓，《左传·定六年》鲁阳虎"盟国人于亳社"，《左传·哀六年》鲁国"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燕亳"当指燕国建于首都之亳社。

邦之获："邦"，齐国自谓，国差𦉜有"齐邦冥静"，因資镎有"保有齐邦"，齐国刀币有'逅邦逯法化"，齐国有"齐立邦玺"铜印等等。"隻"从手捉隹，即获字，𠫑志鼎有"战隻兵铜"句。

"陈璋入，伐燕亳，邦之获"。各家读《宾》壶铭文时都连为一整句，并将"燕亳邦"合为一个词，说为燕国的一个都邑，其实这九个字分读为有韵的三小句，押入声物，铎韵，这三小句都各自有谓语，句意是很明白的。

《南》、《宾》二壶虽然为同铭器，但镌刻铭文者并非一人，《宾》字体比较疏旷、随意，《南》字体比较秀劲、严谨。两器铭文异构也比较多，奠、立、孟冬、亳、之等字《南》繁而《宾》简，这些字在《南》上显然多了一些装饰性的衍笔，再、岁、陈、𤔲、匽等字的结构从两壶看亦有所不同，这反映了战国时齐国文字系统的复杂情况。

二、略　考

盱眙战国铜壶问世之后，关于它的定名有这样几种意见，原简报称为错金银梅花钉饰虬龙套铜壶，吴蒙先生称为重金壶，黄盛璋先生称为金络𦉜，李家浩先生称为廿二壶。上面四种名称或取自形制，或采自本铭，或从本铭的序数，皆有一定道理。我在前面的释读中已谈及浅见，于是此壶从本铭当命名作廿五重金络鑐，或简称重金络鑐为宜。然而问题并没有到此结束，它圈足上的铭文确实非常重要，这篇铭文又使得它觅得了姊妹器《陈璋方壶》(以前亦有称作《陈璋壶》、《陈騂壶》、《陈騂方壶》等)，同样属于燕器齐铭，故称之为《陈璋圆壶》亦无不宜。若比较全面地、客观地命名之，是否可试用联名制——重金络鑐·陈璋圆壶，鑐本为壶之一大属，联名仿佛亦无太大牴牾。

关于《南》的国别已经不成问题，它的祖国是燕，口沿上留有祖国的铭记，黄盛璋、李家浩两先生的意见基本是正确的。《南》的圈足内侧被錾去的几个字，也应当是燕国的文字，而后来被掳掠者錾去，这在春战青铜器中不乏其例。刻于圈足上的 29 字是其后来的主人——田齐将领陈璋的记功铭文，这和《宾》的铭文一样，同为燕器齐铭。

对于重金络鑐·陈璋圆壶的年代，在它圈足上的铭文未读出的时候，原简报、吴蒙先生及其他一些研究者认为是战国晚期的楚器，李家浩先生认为是晚于襄安君鈚的燕器，现在看来，对上面这两种说法有再讨论的必要。这件铜器上的三处铭文，以圈足上的为最晚镌刻，所以它的下限，是与陈璋壶所记录的历史事件密切关联的。下面，我们援引部分对陈璋方壶的考证以助于陈璋圆壶的正确断代。

张政烺先生早年曾认为子禾子釜、陈騂壶、陶文上的陈导为同一人，而此人"即田乞少子惠子导"。田乞为"田氏代齐"历史过程中的重要人物，曾参预了姜齐景公之后三代国君的废立，其少子当生活在姜齐简公、平公时，约在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之前⑬。

陈梦家先生、丁山先生以为"陈璋入伐燕亳邦之获"的战争发生在田齐宣王五年(即"佳王五年")。陈梦家先生早先认为这年为公元前 315 年⑭，后来又修订为公元前 314 年⑮。

唐兰先生认为陈璋方壶记载的是公元前 296 年，田齐湣王五年的一次"覆三军，获二将"，齐击燕的"不大不小的战役"⑯。

郭沫若先生认为陈騂壶记载的是公元前 279 年，田齐襄王五年时，"田单以即墨攻破燕军，迎襄王……入临菑，齐故地尽复属齐"，即著名的火牛阵之役，齐将田单获得的燕器⑰。

我是这样看的，如定《宾》上的"陈导"为田乞少子，那"伐燕亳"之役，与这两件铜壶的制作都应当是春战之际的了，但从两壶的形制、纹饰、字体等方面看，这样定显然偏早了。田单复齐，时在齐灭宋之后，似乎又定得偏晚了。至于说《宾》记载得是一次"不大不小的战役"，但从《南》看，"齐𤔲戈旂"，陈璋率军入燕境，甚至打到国都宗庙亳社，其战争规模是相当大的。齐湣王五年说认为，田章在齐湣王十六年"以阳武合于赵，而以顺子为质"⑱，此事于鬯先生定为齐湣王元年⑲，那么匡章，田章为同一人没什么问题，而定《宾》为公元前 296 年也偏晚了。

我从陈梦家、丁山等先生的意见，即认为《宾》《南》所记的，为田齐宣王五年，齐国对北邻燕国发动的重大战争。陈梦家先生早年定是役在公元前 315 年，后修订为公元前 314 年，根据《南》，我以为陈先生早年定齐伐燕为公元前 315 年是对的。齐宣王元年当周慎靓王二年(据《纪年》)，其五年当在前 315 年，而"孟冬戎启"，说明齐宣王五年冬初始兴兵，此役历五旬，齐用周正，那么战争结束当在齐宣王六年初，即战争始于周慎靓王六年，终于周赧王元年(前 314 年)。这样，与"秦魏攻韩，败之岸门"之时相合，亦使人读到赵武灵王十二年(前 314 年)，楚、魏让淖滑、惠施到赵，游说合谋伐齐救燕之事，从时间上看更显得合理(因为当初齐、中山攻下燕国时，一时"诸侯皆贺"，并无反对者)。我们顺带讨论一下重金络鑐·陈璋圆壶是否晚于襄安君鈚。襄安君见诸《战国策·赵策》"齐将攻宋而秦楚禁之章"，又见《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黄盛璋先生已有正确的考证："襄安君必为燕昭王之至亲，非弟即子"，他在田齐湣王十一年(前 290 年)左右作为人质由燕入齐，而燕昭王是在田齐宣王伐燕两年之后即位的，所以重金络鑐·陈璋圆壶只能早于襄安君鈚。重金络鑐·陈璋圆壶的具体年代应当为这样：它口沿上、圈足内侧的两处铭文与作器的时间应当是一致的，在田齐宣王五年伐燕，田齐宣王六年结束此战争后，齐将陈璋在它的圈足外缘刻下了 29 字记功铭文。

田齐宣王五年伐燕，是战国中期政治、军事史上的重大事件，除许多历史文献记载外，1977 年河北省平山县中山王陵出土的中山王𰯼方壶、鼎、中山胤嗣𡖊盗壶⑳上亦有详细记载。燕王哙(中山三器作徻或遃)三年，"子之相燕，贵重主断"，燕王哙效法尧行"禅让"，"举国属子之"，"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哙老不听政，顾为臣，国事皆决子之"。(《战国策·燕策》、《史记·六国表》、《燕世家》)此事中山王𰯼认为是"燕君子徻不顾大义，不旧诸侯，而臣宗易位，以内绝邵公之业，乏其先王之祭祀，……则上逆于天，下不顺于人也！寡人非之"(𰯼壶)，齐田臣思(即陈导)对齐王说"子哙与子之国，百姓不戴，诸侯弗与"(《战国策·齐策》)。到了"子之三年，燕国大乱，百姓恫怨。将军市被、太子平谋，将攻子之"，不克，"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将军市被死以殉国，构难数月，死者数万众，燕人恫怨，百姓离意"(《战国策·燕策》、《史记·燕世家》)。燕国内乱之初，齐储子谓齐宣王："因而仆子，破燕必矣"(《战国策·燕策》)，孟轲谓齐宣王："今伐燕，此文、武之时，不可失也"(《战国策·燕策》)。当沈同私下问能否伐燕时，孟子说："可！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孟子·公孙丑下》)。田臣思(陈导)对齐王分析了当时国际环境：秦、魏伐韩，而楚、赵必救韩，几个大国皆无暇顾及齐、燕间事，"是天以燕赐我也"(《战国策·齐策》)。中山相邦司马赒说："为人臣而反臣其宗，不祥莫大焉！……赒愿从在大夫以靖燕疆，是以身蒙幸胄，以诛不顺"(𰯼壶)。在这种情形下，齐宣王令章子(陈璋)"将五都之兵，以因北

盱眙壶铭与齐破燕年代

李学勤　祝敏中

一九八六年十月，中国新闻社发布了一条消息，其中说：“南京博物院最近宣布，他们已经成功地破译出一件希世珍宝上的铭文，并发现，这篇铭文同流落在美国的另一件中国珍宝——陈璋方壶——上的铭文，是同一篇文章。这件四年前在江苏盱眙县出土的珍宝现被称为‘陈璋圆壶’。”①这使我们感到强烈的兴趣。最近，圆壶有关铭文的摹本已经发表，并有读释②，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条件。下面想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就几个问题试作讨论。

一　铭　文　释　读

这里谈的圆壶，即一九八二年二月在盱眙县南窑庄窖藏中发现的一件③。据报导，壶现高24厘米，肩腹有镂空络套，作蟠龙交结状，上加梅花形饰，有四铺首、四伏兽，错金银嵌绿松石④。彩色照片见《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下）》一一四。

壶上据称有三处铭文，一处在口沿上，一处在圈足内侧，一处在圈足外。八二年简报只附有第一处铭文。第二处铭文“约有2—4字，字径约1.5—2厘米，这处铭文被锐器细细錾戳，已很难辨认”⑤。与陈璋方壶相同的，则是第三处铭文。

第一处铭文系记器物编号、名称和容积，公布后曾引起一番讨论。和简报同时刊出的吴蒙文指出铭文和一九五八年朱德熙同志研究过的“重金罍”相似，均有编号，应为一大套器物的遗留。一九八一年，黄盛璋同志有文论及“重金罍”及类似铭文数器应为燕器。一九八三年，朱德熙同志再论“重金罍”；同年吴振武同志也有文章，指出“重金罍”和盱眙圆壶都是燕器。一九八四年，李学勤在论山西文水出土的一件圆壶时，也谈到盱眙这件壶是燕国所制⑥。同年黄盛璋同志在《文物》上⑦，一九八五年李家浩同志在《古文字研究》上⑧，都有专文详论盱眙壶这处铭文，并对其为燕器作了详细论证。

这处铭文根据大家探讨的成果，当释为：

廿五。重金络壶，受一觳五鸖（掬）。“廿五”是器物编号，“重金”意谓厚质之铜，“络壶”为外有网络的壶，其容积为一觳五掬。从字体文例看，铭为燕人所刻无疑。

第二处铭文已遭凿除，不知尚余多少痕迹，如仔细观察也许还有辨识可能。周晓陆同志推想“也应当是燕国的文字，而后来被掳掠者錾去”，是有道理的。类似燕器铭文，于记容之外每有“王后右酒”之类说明掌用职官的记载，圆壶这处铭文可能也是这样。

第三处铭文共二十九字，试释如次：

惟王五年，奠昜陈得再立事岁，孟冬戊辰，齐臧钱孤，陈璋内伐匽亳邦之获。

“奠昜”“昜（阳）”字，在陈璋方壶上为锈所掩去，张政烺先生据陶文补⑨，现得证实。齐陶文、陶玺所见陈得立事，所冠地名有三种，即“平陵陈得”、“痘者（都）陈得”和“奠阳陈得”。为什么冠以这种地名，过去有种种猜测，现在看不一定对。这种地名应当是陈得的籍贯，和古书所说“於陵仲子”的於陵是籍贯相同。名陈得者不止一人，所以加上籍贯，以示区别。圆壶上的陈得和陶文《铁云藏陶》69，4、陶玺《季木藏陶》111，4的奠阳陈得是同一人。子禾子釜的陈得是那个，目前难于证明。

“立事”的意义，前人已反复讨论，莫衷一是。东周器铭用事件纪年的不少，从楚、秦的例子看，是用致胙、聘问、战争之类大事⑩，由此可见“立事”（即“位事”、“莅事”）之人必有较高贵的身份。奠阳陈得曾四次莅事，他任职期间必甚长久。壶铭所记，则是他第二次莅事之时。

壶铭纪时格式，即“惟王五年，奠阳陈得再立事岁，孟冬戊辰”，可与下列秦器比较：

“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　　商鞅方升

“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之胙，冬十壹月辛酉”　　瓦书⑪

从格式不难看出陈得再莅事是该年的一件大事。铭中“孟冬”指那一月，要看当时齐所行历法用何正而定。春秋时器栾书缶“正月季春”，“正月”是夏正，“季春”则为周正，以周正的正月为孟春，夏正正月即周正三月为季春。《月令》的孟春等月则全合夏历。栾书缶系一特例，齐的孟冬仍以同于《月令》的可能为大。

“戊辰”的“辰”，圆壶摹本作“启”。周晓陆同志释此为“戎启”，说壶上“两字很清楚，后一字与‘辰’无涉”。查陈璋方壶铭文照片及摹本，字作“唇”，最上一横直通，下从“口”，不象“启”字。两壶“戊”字写法与左关釜“戊寅”的“戊”相同⑫，所以下一字似仍以“辰”为是。看文例，这里也应该有干支。

“齐臧”，方壶作“大臧”。“臧”原从“攴”作，读为“藏”。“齐”，《史记·平准书》集解云：“皆也”，与“大”意近。“钱”即“戈”，齐兵器铭文常见，方壶上此字被锈掩去。“孤”，旧释“子”或“孔”，细察方壶照片、摹本，右侧纵笔长而向左拱曲，近上端有一下垂横笔，与侯马盟书“弧”字所从相似，故字当为“孤”，读为“弧”。“弧”便是弓。大藏或齐藏戈弧，就是把兵器收藏起来，是停止战斗的意思。

“内”，前人多与下连读为“入伐”。按以齐伐燕，不宜称“入伐”。此字当读为“纳”，即向齐朝廷献纳。

“亳邦”，多以为地名。按《左传》昭九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前人引之，以“亳邦”为燕地，但不能确指亳的所在，又不知亳何以称为“亳邦”。《左传》的亳，《春秋大事表》以为在陕西北境，与燕相去甚远⑬，同时“燕亳”也有人以为是“燕京”之误⑭。“亳”疑为动词，读为“薄”，《广雅·释诂》：“至也。”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说：“薄之言傅也。《小雅·菀柳》：‘有鸟高飞，亦傅于天’，郑笺云：‘傅，至也。’”“邦”即国，指燕的都城。

整个这一句：“陈璋内伐燕薄邦之获”，是说陈璋上献伐燕至其都城的俘获。

二　文　字　特　征

上述以“惟王五年”开首的铭文，自古文字学角度考察，具有明确的国别特点。

“隹（惟）”字在方壶上下无短横，见于春秋中期叔夷镈、战国中期陈侯午敦，皆为齐器。在楚器见战国的曾姬壶、荆历编钟、鄂君启节及楚帛书，三晋器见战国早期的嗣子壶，中山器见战国中期之平山三器。惟秦器无此写法。

“王”字方壶上加一短横，不是“主”字。这是东土文字常见作风，如“正”、“而”、“不”、“天”、“百”等字，皆有如此之例。

“得”字不从“彳”，同于《说文》古文，不能作其他字释。这一写法亦见楚帛书、宋公得戈、中山平山三器和南七汲刻石。这里的“得”更接近于年代接近的齐器子禾子釜。

“冬”近于《说文》古文。

“内”字在方壶上中加点，是典型的东土作风，迄今所见材料似无例外。

“臧”所从的“爿”，写法可以反映东西土文字的区别。考古材料中秦文字的“爿”作“爿”，合于《说文》正文（《说文》无单列为部首的“爿”）；东土文字则作“爿”，合于《说文》“牂”、“浆”、“酱”等字古文所从，陈璋方壶的写法亦如此。

更有鲜明齐文字特色的是“陈”、“岁”两字。

或以为下从“土”是田齐之“陈”的特点，这无疑是正确，但还不全面。应该说，那时期从“阜”下皆有“土”，才是齐文字的特点。看东周东西土文字两大体系，秦即西土“阜”旁作阝，东土作阝，是基本区别。但在东土（可分四系）中唯有齐才有从“土”的，这一特色可上溯到春秋晚期的陈逆簠。一些“阜”下有“土”的字，如“陵”、“陘”、“阿”、“阱”……等等，看来都是齐国的文字。

“岁”字左部作“匚”形，其写法源于西周曶鼎。这种形体据现有材料来看，东周时期只有齐国继承下来，从春秋中期国差𦉜起，公孙窹壶、陈喜壶、子禾子釜、左关釜等一脉相承。虽与楚同属东土，但与楚国“岁”字不同，一望而知是齐的典型风格。

还要简单地说一下“之”字。壶铭“之”字左笔接底，是东土风格。再从右笔弯曲作“亅”形来看，最接近同时期齐器左关釜。

三　史　事　年　代

关于这处铭文所记史事年代，如周晓陆同志列举的，前人凡有四说。除以陈得为惠子得一说过早外，主要是下列三说：

（一）齐宣王五年（公元前315年）：丁山、陈梦家先生（陈后改订为前314年）。

（二）齐湣王五年（公元前296年）：唐兰先生。

（三）齐襄王五年（公元前279年）：郭沫若先生。

公元年都是依已用《纪年》校改的年表推定的。

凑巧的是上述三说，也就是相继三个齐王的五年都有齐、燕战争之事。可能在宣王五年的，是齐乘燕王哙让位子之、燕发生内乱而破燕，事见《孟子》、《战国策》、《纪年》、

地之众以伐燕。（燕）士卒不战，城门不闭”（《战国策·燕策》），“五旬而举之”（《孟子·梁惠王下》）。“燕王哙死，齐大胜燕，子之亡”（《战国策·燕策》）。又说齐破燕之后，“禽子之而醢其身”（《史记·燕世家》集解引《纪年》）。中山国司马赒“亲率三军之众，以征不义之邦，奋桴振铎，辟启封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克敌大邦”（䜌鼎）。齐、中山胜燕之初，因“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孟子·梁惠王下》）。“燕故君子侩，新君子之，不用礼义，不顾逆顺，故邦亡身死，曾无一夫之救。遂定君臣之位，上下之体，休有成工，创辟封疆。天子不忘其有勋，使其老策赏仲父；诸侯皆贺”（䜌壶）。而到了后来齐军“杀其（燕）父兄，系累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孟子·梁惠王下》），激起燕人的反抗，“燕人畔”（《孟子·公孙丑下》）。后来诸侯又合谋伐齐救燕，这样迫使得齐师退兵。约到公元前311年，赵武灵王立燕公子职，即位为燕昭王（据《史记·赵世家》、《燕世家》及集解引《纪年》等）。此役的直接后果，是齐、中山几乎亡燕，而其间接后果，却是燕昭王的发奋图强，是燕、齐交恶并最终使齐国在燕国的重创下一蹶不振。关于这次战争的实物资料及第一手文字记载，当属直接来自“毁其（燕）宗庙”即“伐燕亳”、“迁其（燕）重器”而为齐“邦之获”的陈璋方壶、重金络罏·陈璋圆壶以及“择燕吉金，铸为彝壶”的中山国诸器，这是一群异国而相关联的重要青铜器。

重金络罏·陈璋圆壶有燕国的容量记载，实测该壶容水3020毫升，它是反映战国燕国量制的一件重要标准器。重金络罏·陈璋圆壶上存有时代相距不远的两套文字——燕国文字与齐国文字，它与陈璋方壶的齐国文字，中山国诸器的中山国文字，为研究战国中期文字异同提供了重要资料。同时，两件陈璋壶、中山三器也生动地反映了当时齐、燕、中山等国的关系。

铭文摹本由鲁力同志摹写，彩色照片由郭群同志摄制，冯少华同志参加了工作。

注　　释

① 姚迁：《江苏盱眙南窑庄楚汉文物窖藏》，《文物》1982年11期。

② 黄盛璋：《盱眙新出铜器、金器及相关问题考辨》，《文物》1984年10期。

③⑩ 李家浩：《盱眙铜壶刍议》，《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

④ 殷志强：《南窑庄铜壶》，《东南文化》第一辑。

⑤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A 746，R 433。

⑥ 吴蒙：《盱眙南窑铜壶小议》，《文物》1982年11期。

⑦ 丁山：《陈骍壶铭跋》，《责善半月刊》二卷6期；陈梦家：《陈□壶考释》，《责善半月刊》二卷23期、《六国纪手·六国纪年表考证（下）》及《劫掠》A746。

⑧ 《季木藏陶》。

⑨⑬ 转引自《古陶文香录》。

⑪⑰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⑫ 林义光：《文源》。

⑭ 同⑦丁山文。

⑮ 同⑦陈梦家文。

⑯⑱ 唐兰：《司马迁所没有见过的珍贵史料——长沙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

⑲ 丁晏：《战国策年表》。

⑳ 关于中山国诸器资料的引用，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2期；张政烺：《中山𰯌壶及鼎铭考释》、《中山国胤嗣𧊒盗壶释文》，赵诚：《〈中山壶〉〈中山鼎〉铭文试释》，孙稚雏：《中山王𰯌鼎、壶的年代史实及其意义》，以上四文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商承祚：《中山王𰯌鼎、壶铭文刍议》，黄盛璋：《中山国铭刻在古文字、语言上若干研究》，以上二文刊《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摘自《考古》1988年第3期

们都至少可上推到战国中期即公元前四世纪后半，这对当时青铜器、金文、陶文、古玺等方面的研究，都是有较大意义的。

盱眙壶铭文还可以进一步研究，我们的意见容有不当，尚望大家指教。

一九八八年二月初稿于堪
培拉，四月定稿。

注　　　释

① 《江苏出土"陈璋圆壶"破译铭文有重要发现》，香港《大公报》1986年10月22日。
② 周晓陆：《盱眙所出重金络𨱻·陈璋圆壶读考》，《考古》1988年第3期。
③ 姚迁：《江苏盱眙南窑庄楚汉文物窖藏》，《文物》1982年第11期。
④ 殷志强：《南窑庄铜壶》，《东南文化》第1辑，1985年。
⑤ 同②。
⑥ 李学勤：《谈文水出土的错银铭铜壶》，《文物》1984年第6期。上述讨论经过均见此文。
⑦ 黄盛璋：《盱眙新出铜器、金器及相关问题考辨》，《文物》1984年第10期。
⑧ 李家浩：《盱眙铜壶刍议》，《古文字研究》第12辑，1985年。
⑨ 张政烺：《平陵陈得立事岁陶考证》，《潜社史学论丛》第2期。参看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年第7期。
⑩ 刘彬徽：《楚国纪年法简论》，《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⑪ 郭子直：《战国秦封宗邑瓦书铭文新释》，《古文字研究》第14辑，1986年。
李学勤：《战国秦四年瓦书考释》，待刊。
⑫ 容庚：《金文编》（第四版）第965页。
⑬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壹柒捌。
⑭ 程发轫：《春秋地名今正》。
⑮ 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第206页。
⑯ 《史记·田单列传》。
⑰ 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参看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143—144页。
⑱ 参看杨宽：《战国史》1980年版，第590页。
⑲ 同⑮第203页。
⑳ 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按这一纠正不影响推断平山三器的年代。

摘自《文物春秋》1989年第1、2期合刊

《史记》年表、世家及中山器铭等。湣王五年，齐伐燕得胜，曾"覆三军，获二将"。襄王五年，则为齐田单战胜燕军，恢复齐国。三次事件，齐均为获胜者，因此有学者引以与壶铭联系。

首先应该指出，湣王五年说从历法看是不合适的。检查历表，无论是周正还是夏正，这年的孟冬都没有戊辰⑮。

襄王五年，田单胜燕，战事在齐国境内。所谓"乘胜，燕日败亡，卒至河上，而齐七十余城皆复为齐"⑯。湣王五年，齐虽覆军杀将，也未有深入燕国之事。如果我们对壶铭"伐燕薄邦"的解释无误，事件只能属于宣王破燕之役。

方壶、圆壶本身也可作为佐证。两壶都特别精美，圆壶还有编号等铭，这种器物应为王室或高级贵族所用，虽未必即《孟子·梁惠王下》所说齐取燕后所迁重器，如果不是占据燕都，也很难得到。

宣王五年说也会带来年代学的问题。宣王破燕之说主要根据之一是古本《竹书纪年》，只有根据《纪年》修正《史记·六国年表》的齐国年代，才能适合破燕史事，而各家改正后的年表，破燕是在宣王六年，不是五年。清代学者朱右曾就特别强调："伐燕之役在周赧王元年，燕王哙七年，齐宣王六年"⑰，与壶铭相差一年。

《纪年》载梁惠王后元"十五年，齐威王薨"，所以宣王元年只能在周慎靓王二年，公元前三一九年，五年是前三一五年，难于移动⑱。因此，破燕之年不能在周赧王元年即前三一四年。各家所以排破燕于赧王元年者，是由于《六国年表》该年云"君哙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年表》纪事每每有差一年的，破燕之年应以壶铭为准。

再看《战国策·燕策一》"燕王哙既立"章，云"燕哙三年"，攻秦不胜，听苏代、鹿毛寿之言，以国让子之；"子之三年"，燕国大乱，将军市被、太子平攻子之，不克，齐宣王遂"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众，以伐燕，士卒不战，城门不闭，燕王哙死，齐大胜燕。"燕王哙三年加子之三年，是六年，不是燕王哙七年。这也可证明破燕事在齐宣王五年，不是六年。

壶铭表明，齐宣王五年孟冬戊辰，战事已告段落，率军进驻燕都的章子（即陈璋）向王廷献纳所俘获的器物。文献载这次战役进展迅速，只用了五十天，或说三十天，则战事之起在仲秋或季秋之月。如齐国的孟冬和《月令》一致，其月相当周十二月，查历表，月朔系癸丑，戊辰是十六日，离周赧王元年元旦仅十四天。等到齐军占领燕国各地，应该就到赧王元年了。《六国年表》记其事于赧王元年，或许即因此故。这个想法假如是对的，《年表》的记载也不算大错。无论如何，齐伐燕应是公元前三一五年，不是三一四年。我们也用过前三一四年之说，应予纠正⑳。

大家知道，近年考古发现说明当时伐燕的不仅齐国，还有中山。河北平山出土的中山王鼎、中山王方壶及𧊒𧊒壶三器铭文，都记载中山相司马赒率军征燕，"开启封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并述及燕王哙和子之"邦亡身死，曾亡一夫之救"。从中山占领燕地相当广阔看，其过程也可能延至周赧王元年之初。

最后还有一点要说一下。按照上面作的分析，两件壶的制造年代下限为公元前三一四年，这为燕国青铜器、文字以及齐国文字的演变提供了一个可靠的标准。这样精致华丽的器物常被认为只见于战国晚期，类似的燕、齐文字也每被指作战国晚期的产物。现在知道，它

（5）鼎铭16行：寡人闻之，事少如长，事愚如智，此易言而难行～。

（6）谋虑皆从，克有功，智～；辞死罪之有若（赦），知为人臣之义～。

这个字肯定是一个后置的虚词。细玩文义，～字在句子里所占据的正是"也"字应该占据的位置，（4）、（5）、（6）里的四个～字尤为明显。回过来看字形，此字从"㫃"，𠈍大概是"它的"的变形（它→𠈍→𠈍），应释为"施"，读为"也"。

（三）方壶铭和鼎铭里都有𢘓字（以下用～号代替）：

方壶铭11行：余知其忠謟（信）也而谦（专）任之邦，是以游夕饮食，宁有～㥯。

鼎铭21行：是以寡人医任之邦而去之游，无～㥯之虑。

～字从𧆞。过去我们在研究燕国官印里习见的"𧆞星"二字时，曾据郘钟和王午剑"虡"字的写法推断𧆞是"虡"字的简化。② 平山器的～字应释为"𢘓"，字从"虡"得声③，应该是《广韵·鱼韵》"强鱼切"下训为"怯也"的"𢘓"字的异体。"𢘓"与"遽"通，《广雅·释诂二》"遽，惧也"。平山器"𢘓"字两见，都跟"㥯"字连用。"𢘓㥯"当读为"遽惕"。《楚辞·大招》"魂兮归来，不遽惕只"。

（四）方壶铭30行说：

天子不忘其有勋，使其老策赏中（仲）父，诸侯㬱贺。

甲骨卜辞有"𣌾"字，或省作"㬱"。壶铭"㬱"字亦当是"𣌾"字的简化。《说文》"𣌾，𣌾虍争声。从𧆞从曰会意。读若憨"当即此字。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皆明壹之"句的"皆"字，故道残板作"𣌾"（《金文续编》4.2）。"皆"见母字，上古音在脂部，"憨"疑母字，上古音在文部，脂、文二部阴阳对转，所以"𣌾"和"皆"可以相通。④ 壶铭"㬱"字亦当读为"皆"。

（五）鼎铭2行：

呜呼，语不废哉！寡人闻之，蒦其汋于人也，宁汋于渊。

"语"谓谚语，即指"蒦其汋于人也，宁汋于渊"一句。句中"人""渊"二字叶韵。"汋"当读为"溺"，"勺"与"弱"古音相近可通。（《左氏·昭公十一年》"国弱"，《公羊》作"国酌"。）"蒦"疑指"尺蠖"。《尔雅·释虫》"蠖，蚇蠖"。这个谚语字面上的意思是：（树上悬丝自缒的）青虫与其掉在人身上，还不如掉在水里。一说"蒦"当读为"获"。"获其溺于人"直译当为"从人那里得到他的沈溺"。不论采取哪一种说法，这个谚语的意思都是说：为人所迷惑而不能自拔，比掉在水里还危险。

（六）圆壶铭4行：

先王慈爱，全𠦪竹𢍰无疆，日夜不忘，去刑罚以忧厥民之隹不辜。

"无疆"前边的四个字里有三个字需要讨论。第一个字是全字。根据字形分析，这个字似乎只能是"全"或"金"。但圆壶铭29行"方数全里"一句，鼎铭25行作"方数百里"，可见全是"百"字。我们不知道"百"字为什么这样写，但全之为"百"是无可怀疑的。平山出土的许多记重量的铜器铭文里，"百"字都这样写。兆域图的"百"字写作全，亦与全形近。此外全字又见于战国吉语印中，例如：

全牛（《古玺文字征》2.1下）

千全牛（同上3.1上）

千牛全羊（《簠斋古印集》46上）

全年（《印揭》）

宜又（有）全万（《古玺文字征》14.4上）

宜又（有）全金（同上14.1上）

这些印文本来十分费解，现在知道全是"百"字，就全都读通了。下引四种类型的魏国的布币铭文里也有全字：

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

朱德熙　裘锡圭

平山一号墓出土有铭刻的铜器五十余件。其中方壶、大鼎和兆域图铜板的铭文都在四百字以上，圆壶铭文二百余字。方壶和大鼎是中山王𠐯所作，圆壶从圆足铭文看，也应作于王𠐯时代，但壶腹铭文则是他儿子𧊒𧊒加刻上去的。这三件铜器都提到燕王子哙禅位给子之，引起内乱，中山王𠐯派相邦赒出兵伐燕，夺得土地。铭文表面上是对相邦赒的功业和德行的赞扬，但字里行间都透露出𠐯和𧊒𧊒父子两代对相邦赒怀有戒心，害怕燕国的事在中山重演。

兆域图是一幅建筑平面图。图上注明建筑各部分的尺度以及王后和夫人的棺椁和题凑的制度等等。此外，图中还有记王命的铭文四十三字。

本文打算对上述四件铜器的铭文作初步探索。全文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对铭文中一些重要字句的考证和诠释，第二部分讨论铭文涉及的某些问题，第三部分是四篇铜器铭文的释文和注释。

一

（一）方壶铭开头（1至2行）说：

唯十四年，中山王𠐯择郾（燕）吉金，𨥬为彝壶。①

"𨥬"字又见于下引战国铜器：

廿七年鼎之一：郭廿又七年大郛司寇□亡（无）智𨥬，为量庴（容）四分。（《三代》3.43）

廿七年鼎之二：郭廿又七年大郛司寇肖（赵）亡（无）智𨥬，为量庴（容）伞（半）𪔂。下官。（上海博物馆藏）

十三年鼎：十三年郛陰（阴）命（令）𨗈，上官冢子疾、冶勳𨥬，庴（容）伞（𣁋）。（《三代》3.40）

卅五年鼎：卅五年安命（令）周𦔻，𥄉（视）事𠨦，冶期𨥬，庴（容）伞（半）𪔂。下官。（故宫博物院藏）

此字从"金"从"寸"，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二释"釜"，与字形不合。据文义，这个字用为动词，当是"铸"字的异体。不少从"寸"的字古音在幽部，与从"寿"得声的字相通，例如《说文》"𢾭"字下云"周书以为讨"，《诗·小弁》"怒焉如擣"，"擣"韩诗作"疛"，所以"铸"字可以写作"𨥬"。这种写法大概只在魏、韩、中山一带流行。

（二）方壶和大鼎的铭文里都有㫃字（以下用～号代替），凡七见：

（1）方壶铭10行：余知其忠謟（信）～而谦（专）任之邦。

（2）方壶铭20行：……则上逆于天，下不顺于人～。

（3）方壶铭24行：将与吾君并立于世，齿长于会同，则臣不忍见～。

（4）鼎铭2行：呜呼，语不废哉！寡人闻之，蒦其汋（溺）于人～，宁汋（溺）于渊。

处而藏之”。“兆”亦作“垗”，《广雅·释丘》：“垗，葬地也”。兆域图画的是中山王陵园的建筑图样，“兆法阔狭小大之叫”指整个陵园设计的规画，详见本文第二部分。

𡆧字方围内的杀是“图”字的简化，亼是“面”字头（看《金文编》304陈猷釜和子禾子釜“𢉖”字偏旁）。“有事者官𡆧之”疑当读为“有事诸官图之”或“有事者，官图之”。上引《周礼·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又《春官·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铭文“有事诸官”可能即指冢人、墓大夫之类的有司。

铭文“退”上一字从“聿”，即“津”字声旁。“聿”与“进”古音相近，《说文》“𨾴”下云“读若津”，可证。铭文“𨔵”当读为“进”。“进退”犹言“损益”“出入”，引申为“违失”“不遵从”的意思。银雀山汉简的一种佚书里有“欲其吏大夫之毋进退禁令以相为”之语，“进退”的用法同此。

“其一从，其一藏府”，意思是说，兆域图一式两份，一份从葬，一份保存在府里。

（九）王后堂说明云：

王后堂方二百乇（尺），其𦙶眂（视）悫后。

“其”下一字从“贞”“爿”声，当释作“葬”。“悫”字从“心”“衣”声，当释作“哀”。古文字“口”旁和“心”旁往往通用。兆域图中既有王后堂，又有哀后堂。《周书·谥法》：“蚤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哀”当是后的谥号。“哀后”是早先死去的一位后，“王后”则指今后。

（十）夫人堂说明云：

夫人堂方百五十乇（尺），其革㭉中㭉眂（视）悫（哀）后，其𣏐𨈶𨱗（长）三乇（尺）。

㭉字右旁跟上引记王命铭文里“官”字所从的“𠂤”同形。战国时期“官”字可以省作“𠂤”，古印中“绾”、“馆”、“鞘”、“棺”等从“官”的字可以写成“𦀚”“𩜨”“鞘”“柏”⑧。此铭“㭉”字也是“棺”字的简化。“革棺”当读为“椑棺”，《礼记·檀弓上》“君即位而为椑”，郑注：“谓杝棺亲尸者。椑，坚著之言也。”“中棺”当是第二层棺。

“𣏐𨈶”当读为“题凑”。“𣏐”和“题”都从“是”得声。“走”声与“奏”声古音亦相近。（《释名·释姿容》“走，奏也”。）《汉书·霍光传》“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苏林曰：“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曰黄肠，木头皆内向，故曰题凑”。铭文记题凑的长度为三尺，约合70厘米。北京大葆台汉墓的题凑一般的长度是90厘米，约当古尺四尺。⑨

二

（一）本文讨论的四件铜器都出于一号墓。有的同志认为方壶、大鼎和圆壶是中山王赠给相邦赒的，由此推断一号墓是相邦赒的墓。我们认为尽管这三件铜器的铭文里都着重宣扬了相邦赒的功德，但这些器物都不是为他作的。方壶铭一开头就说“以飨上帝，以祀先王”，显然是王室的祭器。下面说“诋郾（燕）之讹，以儆嗣王”，又说“祗祗翼翼，昭告后嗣，唯逆生祸，唯顺生福。载之简策，以戒嗣王”，都是告诫嗣王和子孙的话。鼎铭说“子子孙孙永定保之，毋竝（妨）厥邦”，圆壶铭说“敬命新地，雨（永）祠先王，世世毋犯，以追庸先王之功烈。子子孙孙，毋有不敬，寅祗承祀”，口气也是一样的。总之，我们从铭文里找不出什么事实可以证明这三件铜器是中山王赐给他的臣属的。

其实无论从墓葬的规模、出土的器物以及铜器铭文的内容来看，一号墓之为王陵本来是很明显的。兆域图记王命的铭文最后说

（1）枀（梁）夸釿五十尚（当）寽

（2）枀（梁）夸釿全尚（当）寽

（3）枀（梁）正尚全尚（当）寽

（4）枀（梁）夸（半）尚二全尚（当）寽

过去误认全是“金”字，铭文一直不得其解。现在认出全是“百”字，我们就知道（1）是五十当寽，（2）和（3）是一百当寽，（4）是二百当寽。(1)(2)(3)(4)四种布币实测重量的整数比正好是4:2:2:1⑤，与铭文所记相符，此外，按照此类布币的实测重量推算，一寽的重量大概在1400克至1600克之间。这个数值跟金村方壶按照实测重量估计的一寽的数值大体符合。由此可见战国时期至少在三晋和中山一带存在过一种比较大的锊，其数值比《说文》所说“北方以二十两为锊”的“锊”还要大得多。

现在我们来讨论𡩠字。这个字跟战国时期“每”字（𡩠）的写法相似，但下半似“女”非“女”，跟“每”字有别。而且释为“每”，铭文也难以读通。战国货币里有一种方足布，面文作“𡩠一釿”。第一字旧来多认为是倒写的“京”，我们曾根据三体石经“殺”字古文作𡩠，释为“殺”，字。长沙帛书B2⑦：“是胃（谓）𡩠岁……”，“胃”不可信。一字或释“季”，或释“李”，都不可信。我们认为也是“殺”字。《广雅·释诂三》“殺，乱也”。帛书上文（B1）说“日月星辰，乱达其行”，“是谓殺岁”一句是承上文说的，文义正相应。圆壶铭𡩠字跟上引几种“殺”字古写相似，有可能也是“殺”字。“殺”在圆壶铭文里似当读为“僚”。“百僚”乃古人恒语。《尚书·皋陶谟》“百僚师之”，《诗·大东》“百僚是试”。

在讨论𡩠字之前，我们先研究一下相邦赒的名字的写法。“赒”字在圆壶铭里出现了两次。23行写作𧴪，与方壶铭和鼎铭的写法相同。15行写作𧴪，与兆域图写法相同，下半从“目”不从“贝”。不过这一点区别并不重要，因为“贝”和“目”在战国文字里常常混用，这个字在陶文和侯马盟书里就有写成从“贝”的：

𧴪《古陶文𦘦录》6.3下

𧴪《侯马盟书》35.8

《古陶文𦘦录》和《侯马盟书》都把这个字释为“贮”，相邦赒的名字也有人根据15行的写法释作“贮”。我们认为释“贮”的说法有困难。第一，金文“宁”字作𡧛，𧴪字所从的𠧪下边缺一笔，不能是“宁”字。第二，释为“贮”字，没有办法解释𧴪为什么能写成𧴪。第三，𧴪和𡩠所从相同，应该有统一的解释。释𠧪为“宁”，没有考虑到这一点。

我们认为𡩠很可能是“胄”字。方壶铭25行“身蒙甲胄”的“胄”字作𡩠，下边也从“人”。如果省去𠧪下的[illegible]，就跟𡩠字很相近了。按照这种分析，𧴪字上方所从的𠧪也应该代表“胄”字。因为“胄”和“周”古音相近，所以把𧴪字所从的用换成𠧪以取其声。

以上主要是考释文字，至于“百僚竹胄无疆”一句到底是什么意思，现在还难以确定。讯鞫的“鞫”《说文》作“𥫷”，从“竹”声。“竹胄”可能当读为“鞫囚”。铭文盖谓百僚讯囚无有界畔，滥施刑罚，先王日夜不忘此事，故大去刑罚以忧民之不辜。一说“竹胄”当读为“祝寿”或“祝祷”。

（七）兆域图记王命的一段铭文说：

王命赒为逃乏阔闲（狭）小大之叫。又（有）事者官𡆧之。𨔵退迊乏者死亡若（赦）。不行王命者，悫（殃）𢓊（连）子孙。其一従，其一𦫵（藏）府（府）。

“逃乏”当读为“兆法”。《周礼·春官·小宗伯》“卜葬兆”，郑注“兆，墓茔域”，《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郑注“图，谓画其地形及丘垄所

《史记》、《吴越春秋》诸书所记略同。铭文说：“五年复吴”，可能是五年后开始复仇的意思。

（四）在战国史上，燕王子哙让位于子之是轰动一时的大事。当时的舆论认为子哙子之的行为颠倒了君臣的名分，荒谬悖乱，为情理所不能容，所以王𰯼在方壶铭中说：“上逆于天，下不顺于人”，“不祥莫大焉”，孟子也站在维护周天子的统治权的立场上说：“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事实的真相到底如何呢？方壶铭在大骂子哙之余，也透露出一丝消息，说子哙“睿恰博悟，闲于天下之物”，可见他是一个很有才能的人。子哙如此，那末他认为比自己更有本事应该把王位让给他的子之当然也不会是平庸之辈了。郭沫若先生凭他的敏锐的洞察力，很早以前就看到了这一点，他说子哙“作为一国的国王，能把自己的位子心甘情愿地让给臣下，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燕王哙办到了，足见他不同寻常。他所选择的对象子之，照道理也应该不一定是坏蛋。燕王哙的禅让剧虽然受到国内的反对和邻国齐宣王的武装干涉而失败了，但我们从这里是可以推想得到：除开禅让之外他在国政上一定还有些别的改革的。”⑩中山铜器的出土给郭沫若先生的论断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三

（一）方壶铭释文（见图一）

〔1〕《周礼·天官·酒正》“辨五齐之名”，郑玄注“玄谓齐者，每有祭祀以度量节作之。”“醴酴”疑当读为“禋齐”，指禋祀所用的酒的标准。

〔2〕下文言“明友之于壶”，与𪊨羌钟“用明则之于铭”语相当，疑“友”是“夨”字异体，假借为“则”。此处“邵夨”疑当读为“绍则”或“昭则”。

〔3〕詆，斥责。一说“詆”当读为“底”，《国语·周语下》“底纣之多罪”，韦昭注“底，致也”。“讹”似当读为“过”。

〔4〕《史记·赵世家》“（献公）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索隐：“系（世）本云，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壶铭“文武”之“武”当指武公；“超祖”当指桓公，鼎铭称为“先祖桓王”；壶铭“成考”，鼎铭称为“邵（昭）考成王”。

〔5〕“袁”、“亘”音近，故“袁”可读为“宣”。《国语·周语中》“宽肃宣惠”，《左传·文公十八年》“宣慈惠和”。

〔6〕毛公鼎“亡斁”之“斁”与此形近。《说文》“臭”下谓“古文以为泽字”。“澤”、“斁”皆从“睪”声，故释此字为“臭”，读为“斁”，厌恶也。

〔7〕夕，疑当读为“射”，又疑当读为“舍”，“遊舍”犹言“遊息”。

〔8〕子逾，古书作“子哙”，子哙让位子之之事见《战国策·燕策》，《孟子·公孙丑下》，《史记·燕世家》。

〔9〕铭文“寡人”之“寡”写作“𡨦”（21行），即此字所从。“𩒨”当是“頋”字之异体，铭文读为“顾”。

〔10〕《说文》“柩”字籀文作“匶”，《周礼》“柩”字多书作“匶”。铭文“匶”当读为“救”。

〔11〕《庄子·天地》“无乏吾事”，释文“废也”。

〔12〕“宗”犹言“主”。𪊨羌钟铭称韩君为韩宗。“臣宗易位”指子哙让位给子之。

〔13〕“幸”象梏形，即“梏”之表意初文，古音与“皋”字相近。“睪”、“皋”古通。跟“皋”字相通的“睪”就是从“幸”演变出来的。小盂鼎铭以“画𫐐一”与“贝胄一”并举，孙让谓“𫐐”为“皋”之古文，“皋胄”犹言

“其一从，其一藏府”、“其一从”显然只能理解为从王葬，这也说明一号墓是王陵。

方壶铭说：“唯十四年，中山王𰯼命相邦赒择燕吉金，铸为彝壶”，鼎铭说：“唯十四年，中山王𰯼作鼎于（盂）”，一号墓出土的其它有纪年的铜器铭文年代最常见的是十四年，其他都早于十四年，这是王𰯼的纪年。由此看来，墓主人自然应该就是王𰯼。从圆壶的圈足铭看，这件器也是王𰯼时作的，不过壶腹铭文却是他儿子𧊒蚉加刻上去的。我们认为这个事实并不影响我们关于墓主人的推断。因为铭文里𧊒蚉不称王而称“胤嗣”，而且还有“潸潸流涕，不敢宁处”的话，从这些迹象看来，这篇铭文大概是王𰯼死后不久，𧊒蚉为了悼念他父亲刻在圆壶上的。

王𰯼之名，于史无征。齐国趁子之之乱出兵破燕、子哙子之身死的事发生在公元前314年。据鼎铭和方壶铭，似王𰯼此时在位。这两件器都作于王𰯼十四年，从铭文口气看在破燕后不久，至少不能晚于赵国灭亡之年（公元前306年，详后）。墓中出土铜器的纪年没有晚于十四年的，估计王𰯼就死在此年或稍后。《史记·秦本纪》说昭襄王八年（前299年）“赵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齐”，这个王有可能就是𰯼的儿子𧊒蚉。《赵世家》记惠文王三年（前296年）“灭中山，迁其君于肤施”。这个中山君可能是𧊒蚉的下一代。

（二）现在我们来讨论兆域图的性质。我们认为这幅图是中山王陵园的建筑平面图。图中内宫五个堂在丘上。丘是墓上的封土，这些堂应该是建在封土上的享堂。这五座堂里，王堂、哀后堂、王后堂都是“方二百尺”。若以23厘米折合古尺一尺计算，方二百尺是46米见方。据发掘组同志介绍，一号墓和二号墓是东西向并列的两座大墓，一号墓在西，二号墓在东。两座墓都有覆斗形封土，封土下部的平台，彼此相连。封土半腰都有一圈正方形的迴廊建筑。二号墓迴廊已经损毁，一号墓迴廊保存较好，以外檐面积计算，约为52米见方，跟兆域图所记王堂的面积相近，应即王堂的遗迹。二号墓在一号墓之东，按照兆域图，应该是哀后墓。、

兆域图铭文“王命赒为兆法阔狭小大之门”一句里的“王”指的是谁？我们既然认为一号墓是王𰯼的墓，那末这个王好象是他的儿子𧊒蚉，不过也完全可能是王𰯼自己。《周礼·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贾疏云：“谓未有死者之时，先画其地之形势，豫图其丘垄之处”，可见王𰯼也很可能在生前预先让相邦赒为自己的陵园作好规划，绘成兆域图。图中王后堂、夫人堂和西头第一堂的棺椁、题凑的形制都以哀后为标准，这说明绘制兆域图的时候，大概只有早先死去的哀后已经下葬，其它的人都还活着。一直到王𰯼死去，葬入陵墓，王后和夫人等还在世。后来中山亡国，她们也就没有可能再葬在这座陵园里了。因此兆域图上虽然有五个堂，陵园里却只有两个墓。

（三）鼎铭末尾提到吴越两国争强互相吞并的事，说：“昔者，吴人并越，越人修教备信，五年复吴，克并之至于今。”此鼎作于齐破燕以后，即公元前314年以后。铭文说“克并之至于今”，可见越国当时还没有灭亡。《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说楚惠王（公元前488—公元前432）灭越，前人多疑之。杨宽《战国史》根据《史记·楚世家》怀王二十年下记昭雎语以及《史记·甘茂传》、《战国策·楚策一》记范蜎（《楚策》“蜎”作“环”）对楚王语，认为楚王灭越在怀王二十三年（公元前306）或稍前（杨说本黄式三《周季编略》）。鼎铭证明越国之亡必在公元前314年之后，与杨说相合。

鼎文说“越人修教备信，五年复吴”，与典籍记载不符。越王勾践自夫椒战败称臣于吴到灭吴复仇，前后二十余年。《左传》、

“籍”。

〔16〕曾姬无卹壶“同”字作“閒”，此“简”字所从之“外”即其变形。

（二）鼎铭释文（见图二）

〔1〕古鼎颇多自名为“盂（或作‘釪’）鼎”者，有时亦称“𩰫鋓”（郜公平侯鼎）、“飤𩰫”（王子吴鼎）。疑“鼎于”二字当连读，义同“盂鼎”。一说“于”字是虚词，当连下读。

〔2〕覩弇夫𢓡，疑当读为“睿恰博佰”。《说文》新附：“恰，用心也”。“夫”读为“肤”亦通。《意林》引《风俗通》：“夫者，肤也，言其智肤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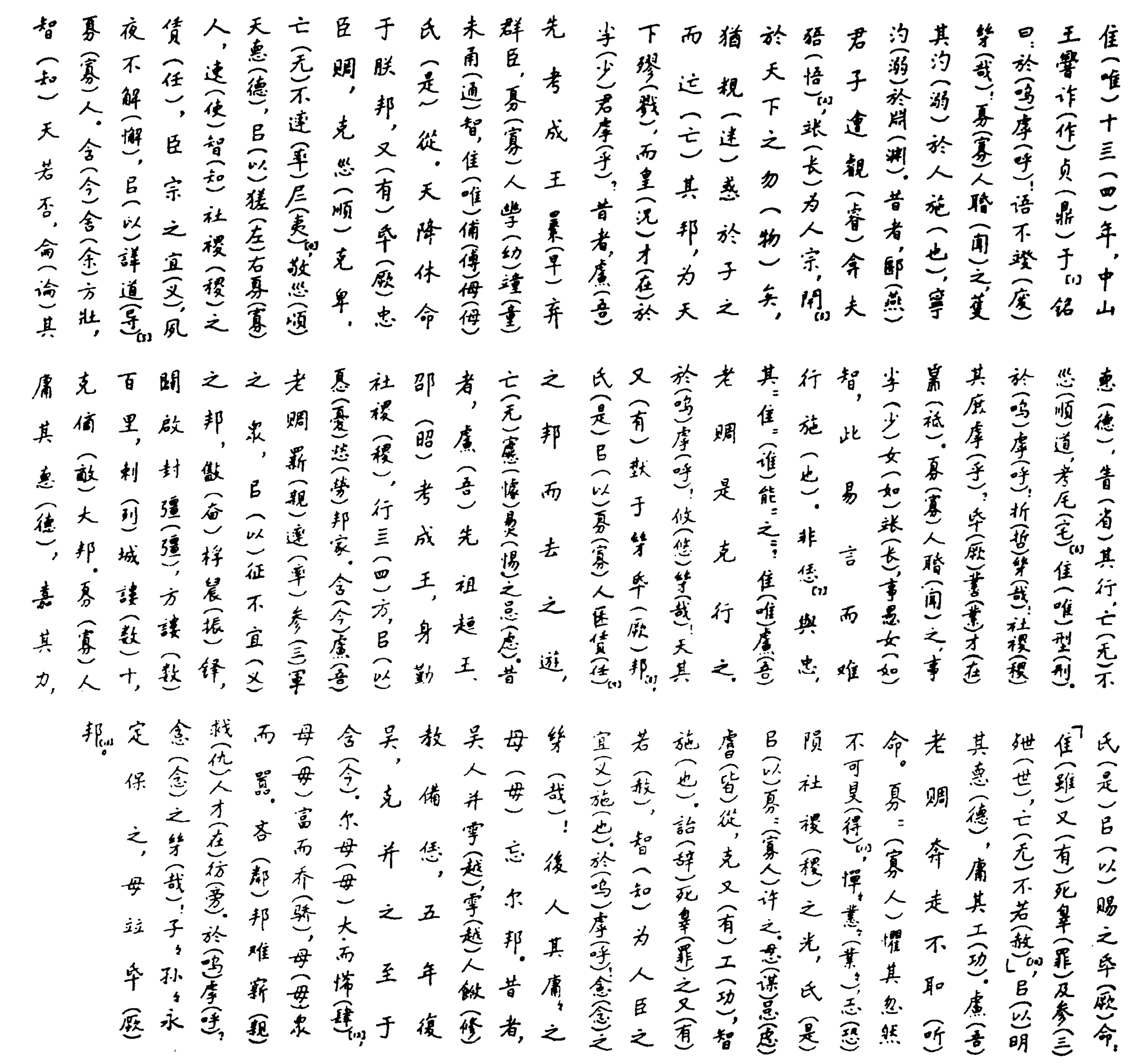
〔3〕閈，疑当读为“闲”。《尔雅·释诂》：“闲，习也。”

〔4〕《尔雅·释诂》：“率，循也。”《孟子·告子上》：“民之秉夷”，注“夷，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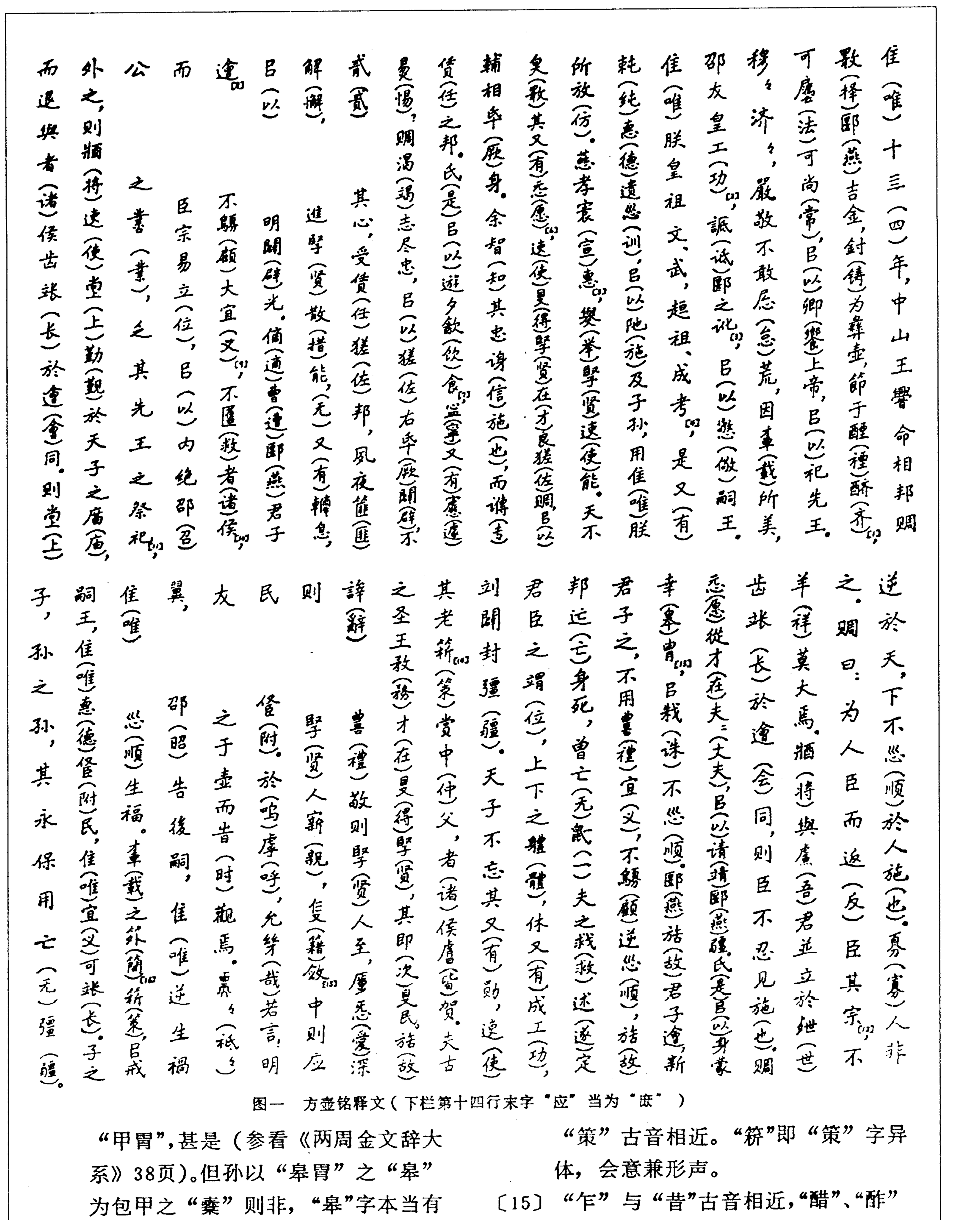
〔5〕“羊”与“引”古音相近，疑“羊道”当读为“引导”。

〔6〕此即“宅”字。三体石经“宅”字古文亦从“厂”。铭文“宅”疑当读为“度”。

〔7〕“㤅”字又见35行“越人修教备㤅”



图二　鼎铭释文



图一　方壶铭释文（下栏第十四行末字“应”当为“庶”）

“甲胄”，甚是（参看《两周金文辞大系》38页）。但孙以“皋胄”之“皋”为包甲之“櫜”则非，“皋”字本当有“甲”义。

〔14〕马王堆汉墓所出帛书《老子》甲本“筹策”之“策”亦作“㭺”。“析”与“策”古音相近。“㭺”即“策”字异体，会意兼形声。

〔15〕“乍”与“昔”古音相近，“醋”、“酢”古通，“䤋”或作“詐”，皆其证。铭文“复”当读为“籍”，《墨子·辞过》“苦于厚作敛于百姓”，亦借“作”为

〔13〕《诗·小雅·北山》又《大雅·烝民》：“四牡彭彭”，《说文》引作“四牡騯騯”。“㣊㣊”、“彭彭”、“騯騯”并同。

〔14〕鲜槁，鲜肉和乾肉，古书或写作“鱻薨”、“鲜犒”。《周礼·天官·庖人》“死生鱻薨之物”，注引郑司农云“鲜谓生肉，薨谓乾肉”。鱻，古鲜字。淮南子·泰族》“以奉宗庙鲜犒之具”，注生肉。

〔15〕此“先王”及下“德行盛旺，隐佚先王”句中之“先王”皆泛指先祖。

〔16〕此句及下文“永祠先王”、“以追庸先王之功烈”两句之“先王”仍指王𰯼。

〔17〕“雨”，匣母字，古音在鱼部，“永”亦匣母字，古音在阳部，鱼阳二部阴阳对转，故可通假。

〔18〕《尔雅·释诂》：“寅，敬也。”“承”疑当读为“烝”，《尔雅·释诂》：“烝，祭也”。“寅祗烝祀”与郾侯簋“祗敬禴祀”意近。

〔19〕中山墓出土铜器记工名及器重的铭文中纪年不用“年”字而用𠦝字，或写作𦍒。字不识，或疑即“年”字异体，一说是“莱”字。

〔20〕“逋”疑当读为“置”。《广雅·释诂四》：“置，驿也”。“左置车”疑是中山王御用的传驿机构。

〔21〕“冢”当读为“重”。“重一石三百三十九刀之重”的意思是：这个壶的重量是一石之外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刀”疑指货币之刀。因为“刀”不是正式的重量单位，所以后边必须加“之重”二字。

（四）兆域图释文

王命賙为逃（兆）乏（法）阔閂（狭）少（小）大之𠬝。又（有）事者官𡆧（图）之。逮（进）退□乏（法）者，死亡(无)若(赦)。不行王命者，怣（殃）逬（连）〔1〕子孙。丌（其）一从，丌（其）一𤔲（藏）㾓（府）。

闵（门）〔2〕

中宫垣〔3〕

内宫垣

丘欧（足）〔4〕

从丘欧（足）目（以）至内宫六步。

从丘欧（足）至内宫廿三（四）步。

丘平者五十乇（尺），其坡五十乇（尺）。

丘平者卌乇（尺），其坡卌乇（尺）。

王堂方二百乇（尺）。

㤁（哀）后堂方二百乇（尺）。

王后堂方二百乇（尺），丌（其）㙓（葬）眡（视）㤁（哀）后。

夫人堂方百五十乇（尺）。革（椑）棺（棺）、中棺（棺）眡（视）㤁（哀）后。丌（其）提（题）𨒰（凑）张（长）三乇（尺）。

两堂閒百乇（尺）。

两堂閒八十乇（尺）。

从内宫目（以）至中宫卅步。

大𦉢宫方百乇（尺）。〔5〕

𤔲鍪宫方百乇（尺）。

正奎宫方百乇（尺）。

痞宗宫方百乇（尺）。

〔1〕“逬”字所从之“㘸”象两束丝相连，乃“联”之初文（战国印玺文字“联”正作𦃇。又战国文字“㘸”声与“縊”声相通，故“㪉”即“攣”字，详另文。）“逬”从“㘸”得声，铭文读为“连”。

〔2〕战国文字多借“闵”为“门”。⑪

〔3〕此图铭文中“官”“垣”二字皆从“㠯”，似乎“㠯”既代表“自”，又代表“亘”。果真如此，则𡧊既是“官”字，又是“宣”字，𡉚既是“桓”字，又是“棺”字的简写。不过“官”和“宣”、“棺”和“桓”当时都是常用字，不应完全写成一样，不加区别。方壶铭和鼎铭“桓”字所从的“亘”作𡆵，很可能当时“宣”“桓”所从

句。疑此字从“人”得声，两处皆读为“信”。

〔8〕此句疑当读为“天其有刑，粤在厥邦”。刑，法也。“㝬”与“粤”通，语气词。

〔9〕“匽”象禾在匚中，疑是“囤”之表意异体字。“囤”亦作“笹”。《说文》：“笹，篅也。从竹屯声。所以盛谷，高大之器也。”方壶铭“余知其忠信也而专任之邦”与鼎铭此句相当。“屯”“专”古音相近（“莼”亦作“莼”可证），“囤任”疑即“专任”。

〔10〕“若”与“赦”古音相近。同出兆域图铭文有“死亡（无）若”之语，“若”当读“赦”，尤为明显。

〔11〕《后汉书·文苑·赵壹传》：“乃今方遇而忽然”，李贤注：“谓死也”。

〔12〕“㣿”古文用作“杀”字或“蔡”字，与“肆”字古音相近。《说文》“䏌”字古文作“𦹌”，注引《尚书·尧典》“𦹌类于上帝”，今本作“肆”。

〔13〕“竝”疑读为“妨”，二字古音相近可通。《国语·越语下》“王若行之，将妨于国家”。

（三）圆壶铭释文（见图三）

〔1〕此字见于《侯马盟书》35.6，亦用为人名。

〔2〕“先王”指舒𧊒之父中山王𰯼。

〔3〕此字从“火”“夕”声。“夕”与“夜”古音相近，铭文当读为“夜”。

〔4〕冢，借为“重”。壶足铭文中“冢”字亦当读为“重”。参看注〔21〕。

〔5〕“胥”字所从之“辟”，“辛”旁写在左侧。这种写法玺印文字常见（《古玺文字征》4.2下）。

〔6〕“泝”字从“水”“吁”声，铭文读为“宇”。《诗·鲁颂·閟宫》“大启尔宇”。

〔7〕榦，桢榦。《诗·大雅·崧高》“维周之翰”，借“翰”为之。毛传“翰，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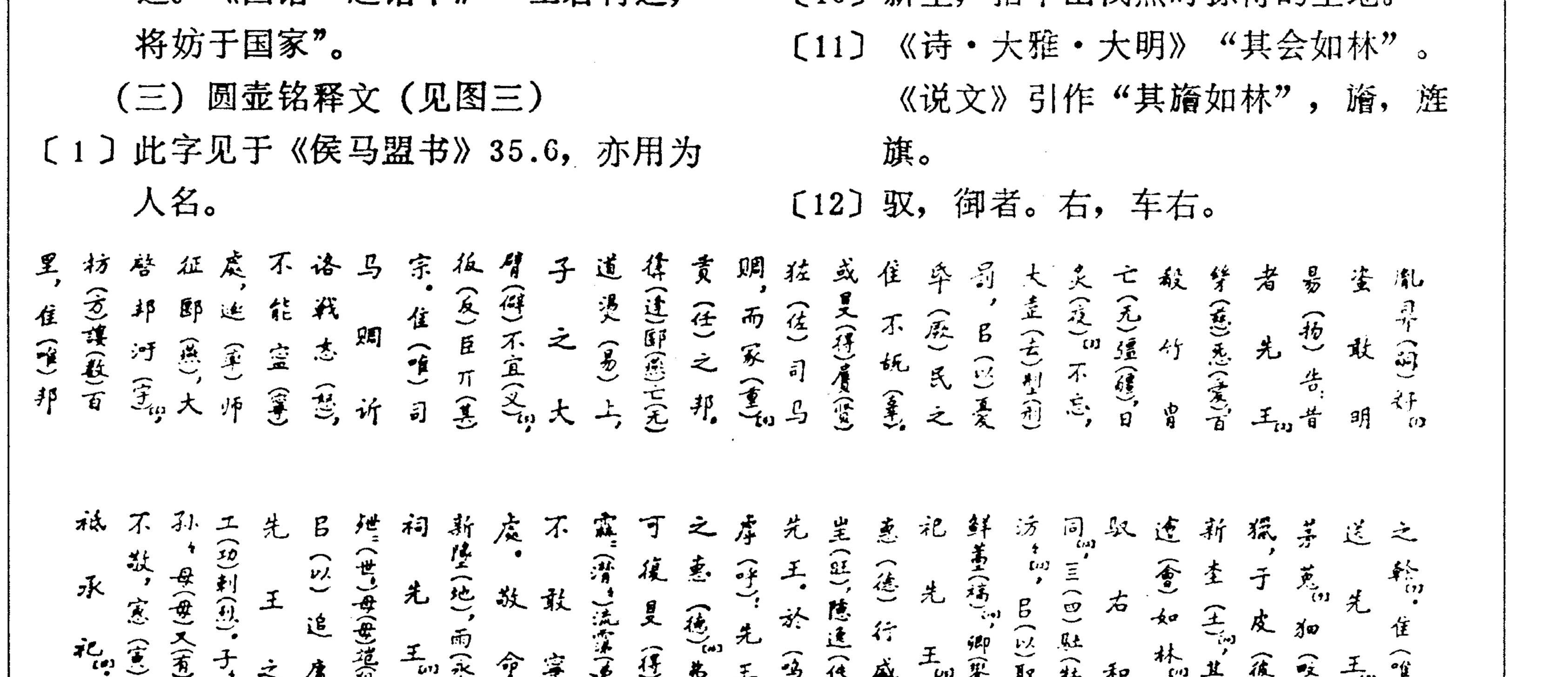
〔8〕“先王”指王𰯼。“送”似当读为朕。”

〔9〕“茅”当读为“苗”。《左传·隐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狝，冬狩”，《周礼·夏官·大司马》“中夏……遂以苗田，如蒐之法”，郑注：“夏田为苗，择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实者云”。

〔10〕新土，指中山伐燕时掠得的土地。

〔11〕《诗·大雅·大明》“其会如林”。《说文》引作“其旝如林”，旝，旌旗。

〔12〕驭，御者。右，车右。



图三　圆壶铭释文

的“亘”也是这样写的。至于“垣”字写成从㠯，可能是因为没有“埍”字跟它对立、不会发生混淆的缘故。一说㠯是“亘”字而非“自”字，因为“亘”、“官”古音相近，故铭文借“宣”为“官”，借“桓”为“棺”。

〔4〕此字从欠足声，铭文中当读为“足”。兆域图铭文除此字外，还有“坡”“楻”“陡”等字也是把声旁写在左边的。侯馬盟书亦有“欧”字，用为人名，不知是否也从欠足声。

〔5〕中山国故城内大墓附近所出刻字卵石上有“守丘丌臼牆（将）曼”之名。大牆宫疑守丘墓之将所居之宫。

① 以下摘引中山器铭文，除个别字外，都写现代通行字体。

② 《战国文字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一期83页。

③ 战国玺印文字中有“旗”字，看《古玺文字征》附26上。

④ 《说文》“叆，分别也。从䖞对争贝。读若回”。“回”匣部字，古音在脂部，与“皆”字古音亦相近。甲骨卜辞“䜯”字疑当读为“偕”。又长沙帛书“日月䜯乱”、“䜯”亦当读为“皆”，详另文。

⑤ 看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35页。

⑥ 关于金村方壶的实测重量、看林巳奈夫《战国时代之重量单位》，《史林》51卷2号，1968。

⑦ 帛书段落及行数编号据 Noel Barnard《The Ch'u Silk Manuscript》，1973。

⑧ 《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12期。

⑨ 《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6月。

⑩ 《奴隶制时代》30页。

⑪ 《战国货币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二期72页，

摘自《文物》1979年第1期

中山王墓青铜器铭文简释

——附论墓主人问题

张克忠

河北省平山县三汲公社两座战国时期（公元前475—221年）中山国大墓的发掘，是令人兴奋的重大考古收获。两墓出土文物，已于不久前开始在故宫博物院展出。

中山国都城外的一号墓，出土了四百七十字的中山王譽鼎，四百五十一字的中山王譽壶、二百零四字的䖒壶，四百四十九字（包括残者五字，缺者十六字，多数能依对应文字补释）的宰堂图铜版。此外，还有记载作器官工或容量等的铭文五十余条。这样多的青铜器铭文同出一墓，实为空前。战国时代，青铜器铭文普遍减少，它们则独出一格。现已发现的商周青铜器铭文字数，以毛公鼎四百九十七字为最多，就史料价值而论，王譽鼎比毛公鼎有过之而无不及。它们对研究中山国的历史，古代享堂制度、古文字的发展演变以及对墓主人的考订，提供了十分珍贵的依据。特别难得的是，它们保存得比较好，笔划基本清楚，便于考证研究。现对几件铜器的铭文简释如下：

一、中山王譽鼎①

隹（惟）十四年，中山王譽诈（作）鼎于铭曰：䲨（乌）虖（呼）！语不竣𢦏（哉），寡（寡）人䎽（闻）之：“蒦（获）其汋（於）䲨（於）人旃，宁汋于渊”。昔者郾（燕）君子徻，觀𢍏（弇）夫歆，𧨡为人宗，閈䲨（於）天下之勿矣，犹𥆛（迷）惑䲨（於）子之而亡其邦，为天下𢧢（戮），而皇（况）才（在）䲨（於）孚（小子）君虖（呼）。昔者𠧢（吾）先考成王，暴弃群臣，寡（寡）人學（幽子）𡥈（童）未甬（用），智（知）隹（惟）傅𠇷氏（是）从（从）。天隆（降）休命于朕邦，右（有）氒（厥）忠臣貫，克𢓊（顺）克卑（俾），亡（无）不逵（率）仁，敬𢓊（顺）天𢛳（德），目（以）𨑓（佐）右（佑）寡（寡）人，逨（使）智（知）社（社）稷之賃，臣宗之宜，㚏（夙）夜不解（懈）目譯（详）道。寡（寡）人含（今）𠷎（告）方壮，智（知）天若否，仑（论）其𢛳（德），眚（省）其行，亡（无）不𢓊（顺）道，考𡰥隹（惟）型。䲨（乌）虖（呼）！新（哲）𢦏（哉），社稷其庶虖（呼）！氒（厥）𡴭（业）才（在）𥘅（祇）。寡（寡）人䎽（闻）之：“旃（事）孚（小子）女（如）𧨡，旃（事）愚女（如）智”，此易言而难行旃。非恁与忠，其隹（谁）能之？其（谁）能之？隹（惟）𠧢（吾）老貫是克行之。䲨（乌）虖（呼）攸𢦏（哉）！天其右（有）型，于𢦏（哉）氒（厥）邦，氏（是）目（以）寡（寡）人匿賃之邦而去之游，亡（无）𢝬炅之𢗰（虑）。昔者𠧢（吾）先祖𧼘王，邵考成王，身勤社（社）稷行四方，目（以）𢖫𢘁邦家。今𠧢（吾）老貫𧶠（亲）逵（率）參（参）军之眾，目（以）征不宜之邦，𢿱（获）𢓶𨌲鐸，闢启封疆，方𣁋（数）全（百）里，刺（列）城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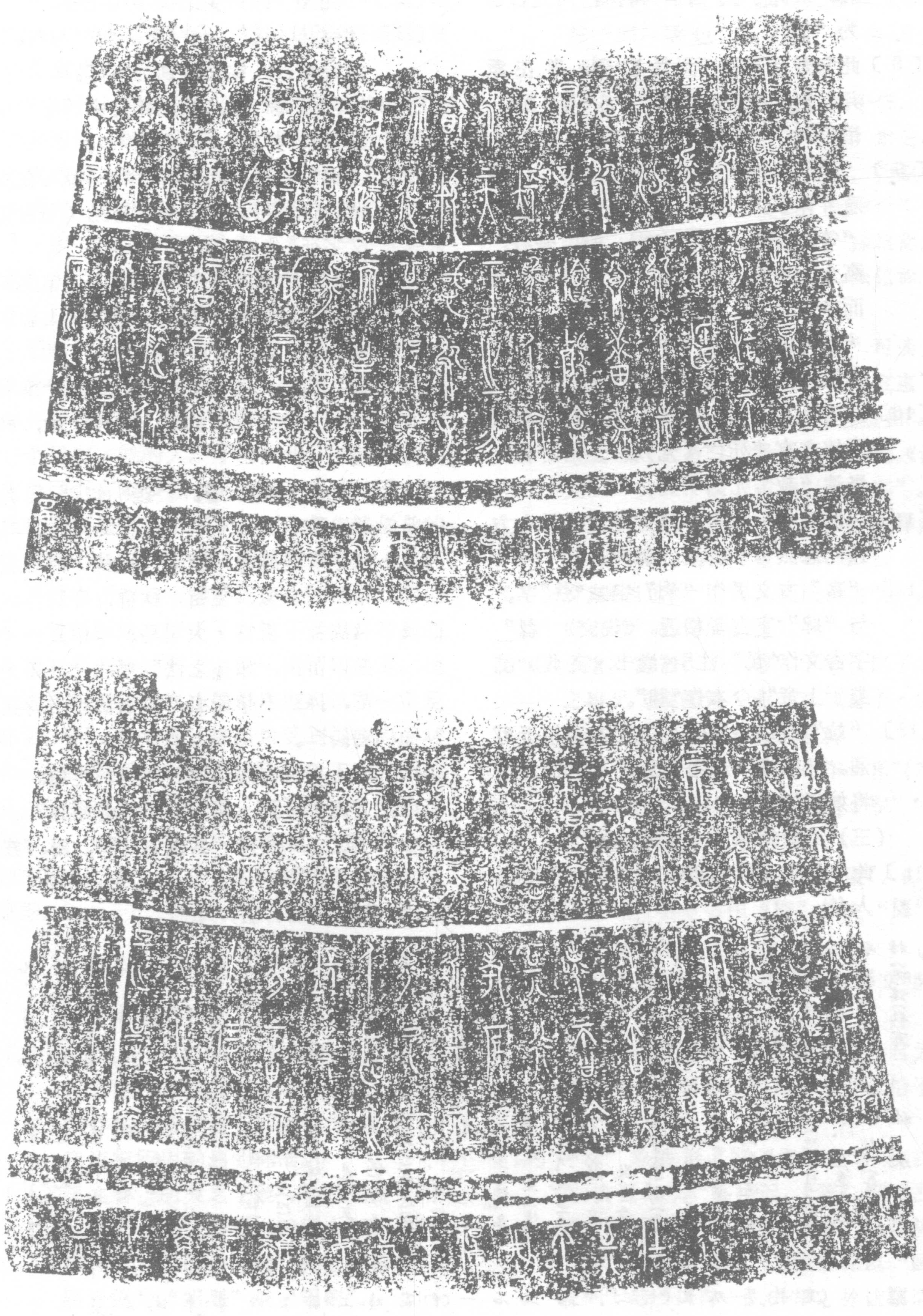


图1　中山王譽鼎铭文一、二

十，克𢿨（敌）大邦。寡（寡）人庸其𢛳（德），嘉其力，氏（是）目（以）赐之，氒（厥）命：隹（虽）右（有）死皋（罪）及參（参）𣥜（世）亡（无）不若，目（以）明其𢛳（德），庸其工（功）。𠧢（吾）老貫奔走不耶（聽）命。寡（寡）人懼其忽然不可得，憚憚㦍㦍，忎（恐）陨社（社）稷之光，氏（是）目（以）寡许之，毋（毋）𢗰（慮）䀠（咎）𨑓（从）。克有工（功）智旃，诒死（罪）之右（有）若，智（知）为人臣之宜旃。䲨（乌）虖（呼）！𢘓（念）之𢦏（哉），后人其庸庸之，毋忘尔邦。昔者吴人并雩（越），雩（越）人𢽾（修）𢾰𠈇恁五年，复吴克并之，至于含（今）。尔毋大而𢗚，毋富而𠢺（骄），毋众而嚣，𠷑邦難𧶠（亲），𢻱（救）人才（在）彷。䲨（乌）虖（呼）！𢘓（念）之𢦏（哉），子子孙孙，永定保（保）之，毋竝（并）氒（厥）邦。

“诈鼎于铭”，作铭于鼎的倒语。作字从言，意为以鼎载言。

“竣”，从立癹声。《说文》：“癹，以足踏夷艸也，从癶从殳”。加立者，增成其意，竣癹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说文》：“發、矢發也，从弓发声”。艸发则倒仆枯死，矢发则不能再用，故孳乳为废字。𢦏，从丝从才，此句读为才，假借为哉。

“𢂖”，寡的象形字。《说文》：“寡、少也，从宀从颁；颁、分赋也，故为少。”“颁、大头也，从页分声；一曰鬢也，诗曰：有颁其首。”按，寡字本来象带首饰的大头人，用现代的话说，就是首脑人物。首脑人物不多，故引申为少。或从宀，象首脑人物在屋下。后世将首饰公省简为八，又将页字的下半部误认为刀，写作寡，寡字的本义遂被歪曲。

“蒦（获）其䲨（於）汋人旃，宁汋䲨（於）渊”。汋，古书汋、酌通用，意为斟酌、衡量、审识。旃音丹，语助词，文中常见。渊，据裘锡圭同志释，深也。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了解人，要了解得深。

“觀弇夫歆”，觀即睿字。《说文》：“叡、深明也，通也，从𣦼从目从谷省。睿，古文叡。”从见，增成深明之义。𢍏即弇字，此鼎今字作含，念字作𢘓，復字作𢔶，都从口；又战国文字，常于口内加一点或一横，以此鼎为例，告字作𠷎，否字作杏。《说文》：“弇、盖也，从廾从合。㝱、古文弇。”《吕览·仲冬》：“处必弇”。注：“深邃也”。夫、语助词，歆、假借为悟。此句意为深明深悟。

“𧨡”，𩐡羌钟长城作“𧨡城”。长，尊长。宗，主也。

閈䲨（於）天下之勿矣”。閈、假借为扞，此句意为天下无比。

“猶𥆛（迷）惑䲨（於）子之而亡其邦，为天下𢧢”。燕王噲是位理想政治家，他效法尧舜，将王位让与其相子之的豪举，在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历史上，实为仅见。可悲的是他不知道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度已不合时宜，结果“国大乱”《战国策·燕策》“孟轲谓齐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时，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众以伐燕，士卒不战，城门不闭，燕王噲死。”

“學”，幽子合文。《说文》：“幽，隐也，从山中𢆶”。“𢆶，微也。”𢆶在山中，更显微小。幽子，即幼子。

“新”折字的异体，此假借为哲。《说文》：“䊾、断也，从斤断艸，谭长说。𣂺、籀文折。”按折字兮甲盘作䊾，齐侯壶作𣂺，象以斤断草为二，断草断木同意。折字所从之手，是屮相连之误。

“匿”，今本《说文》所无，与囷同意。《说文》：“囷、廩之圜者，从禾在口中。圜谓之囷，方谓之京。”“匚、受物之器，象形……读若方。”据此，《说文》原来有匿字，读若京，后世逸亡。“匿賃之邦”与“冢

賃之邦”同意。

“亡（无）窓㬎之悬”，窓，从宀从从心。、当为槱字。《说文》：槱、积火燎之也，从木从火从酉。诗曰：薪之槱之。周礼：以槱燎祠司中司命。禉、柴祭天神，或从示。”按、禉柴皆当从火，因形近和用于祭祀而误为从示。象以尊㟁等器皿溉酒于火，以祭天神。从宀，象在屋下尞酒。酒被燃烧飞扬，故有远离之义，其引申之义，后世用攸、悠字代替。㬎、从火从易，易字来源于益，见德鼎，象皿中水外溢，再以火烧之，水溢更甚，所以㬎是易的繁文。水外溢流失，与皿远离，故孳乳为逷，此句用其引申之意。《尔雅·释诂》：“逷，远也”。《说文》：“逖，远也，从辵狄声。逷，古文逖。”《尚书·牧誓》：“逖矣！西土之人。”《史记·周本纪》引作“逖矣，西土之人。”悬，从心吕声，《说文》：“慮、谋思也，从思虍声。”吕、虍同部，悬乃虑之本字，后世虑行而悬废。战国玺印有“悬之”、“肖悬”，旧不识，今始悟其谊。此句承上文“氏（是）目（以）寡人匿賃之邦而去之游，”接着说无远离之慮。

“虘”、从虍声，即甲骨文常见的“亡”。“亡”，象牛羊肩胛骨，常作卜用，所以也写作，诸家或释冎（祸），释乩、释叶、释卣、释咎、释凶。别有字，诸家多释为冎。唐兰先生辩析二者之区别，释前者为咎，后者为冎。中山王譽壶说：“佳逆生祸”。祸字作，今得二字于一人同时之铭，多年聚讼的问题得到解决。《说文》：“咎、灾也”。从虍者，增成其意也。

旻，以许字或作诰（旨鼎），雒字或作雒（毛公鼎），宄字或作宄（师酉㲃）、公字或作台（穌公㲃）等例之，乃吝字。《说文》：“吝，恨惜也”。

二、中山王譽壶②

佳（惟）十四年，中山王譽命相邦賈戰（择）郾（燕）吉金鋅（铸）为彝壶。节于醢醋，可法可尚，目（以）卿（饗）上帝，目（以）祀先王。穆穆济济，严敬不敢㤅（怠）荒。因䡅（载）所美，邵大（鈦）皇工（功），詆（诋）郾（燕）之讹，目(以)憼（警）嗣王。佳朕皇禝（祖）文武趠祖成考，是右（有）軘（纯）悳遗愻（训），目（以）阤（施）及子孙，用佳（惟）朕所放（倣）。慈（慈）孝寰惠，与臤（贤）速（使）能。天不臭（斁）其右(有)忎(愿)，速（使）寻臤（贤）在（材）良猛（佐）賈，目（以）辅相乎（厥）身。余智（知）其忠誠（信）旃，而譁賃之邦，氏（是）以游夕歆（饮）飤，盜（宁）右（有）窓悬。賈渴（竭）志尽忠，目（以）猛（佐）右（佑）乎闢（辟），不贰其心。受賃猛（佐）邦，娶（夙）夜篚（匪）解（懈），进臤（贤）散（措）能，亡（无）右（有）轉息，目（以）明闢(辟）光。僮啬郾(燕）君子澮，不顀（顾）大宜，不舊者（诸）侯，而臣宗易立（位），目内䜌（绝）邵公之䕬（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则牆（将）速（使）堂（上）勤鼽（於）天子之廟（庙），而遝（退）与者（诸）侯齿㞷鼽（於）澮（会）同；劇（则）堂（上）逆鼽（於）天，下不愻（顺）鼽（於）人旃。賁（寡）人非之。賈曰：“为人臣而彶（反）臣其宗，不羕（祥）莫大焉，牆（将）与盧（吾）君竝（并）立鼽（於）枻（世），齿㞷（长）鼽（於）澮（会）同，劇（则）臣不忍见旃。賈忎（愿）从在大夫，目（以）请郾（燕）疆”。氏（是）以身蒙卒胄，目（以）栽（诛）不愻（顺）。郾（燕）旃（故）君子澮（哙），新君子之，不用豊（礼）宜，不顀（顾）逆愻（顺），旃(故)邦亡（亡）身死，曾亡（无)鼠夫之救(教)，遂定君君臣之靖（位），上下之體（体），休右（有）成工，刱（创）闢封疆。天子不忘其右（有）勛，速（使）其老箣（策）赏仲父，者（诸）侯虘（咎）贺：“夫古之圣王，敄在得臤（贤），其即得民。旃（故）譸（聘）豊（礼）敬劇（则）臤（贤）人至，𢓊爱深劇（则）臤（贤）人窺（亲），乍（赋）斂（敛）中劇（则）庶民𨸏(附)”。鼽（乌）虖（呼）！允娧（哉）若言，明友之于壶而旹（时）观焉。祇祇翼翼，邵告後（后）嗣：佳（惟）逆生祸，佳（惟）愻（顺）生福。䡅（载）之箕（外）箣（策），目（以）戒嗣王，佳（惟）悳（德）𨸏(附）民，佳宜可緐（长），子之子，孙之孙，其永俘（保）用亡（无）疆。

“邵友皇工”，“邵友”与下文“明大”同意，大、象足着刑具，是鈦的本字，于此文意为著。《说文》：“鈦，铁钳也，从金大声。”段注：“《平准书》：鈦左趾，铁踏脚钳也，状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刖”。又“軚、车辖也，从车大声”。则友义之引申。皇，大也，工、功。此句可译为明著大功。

“以憼（警）嗣王”，《说文》：“憼，敬也，从心敬”。段注：“敬之在心者。又‘警，言之戒也，从言敬’。”《常武》：‘既敬既戒’。笺云：‘敬之言警也’，亦作儆。”以此文律之，警本作憼。

“天不臭（斁）其右（有）忎（愿）”。臭、原文作。毛公鼎：“肆皇天亡斁”，斁作，静㲃：“静斆亡斁”，斁作，《诗经·葛覃》：“服之亡斁”，毛傅：“斁、厌也”。忎、愿的本字。《说文》：“愿、大头也”。段注：“本义如此，故从页，今则本义废矣”。又“忨、贪也，从心元声，春秋传曰：‘忨岁而漱日’。“段注：“贪者欲物也，忨与玩翫义皆略同。”又習部“翫、習厌也，从習元声。春秋传曰：“翫岁而愒日”。杜注《左传》昭公元年亦作：“翫岁而愒日”，释文：“翫，字又作忨。”《国语·晋语八》作“忨日而漱岁。”可见汉朝以来忨与翫玩混同，不知道训贪的忨是翫玩的假借字，另外用愿字代替忎。今得此铭，澄清了两千年来的混乱。

“䢌”，踊字的别体。《说文》：“蹢，住足也”。从车从牛与从足同意。“亡(无)右（有）轉息”，没有休息。

“僮啬”，僮与王譽鼎“克僮（敌）大邦”，的敌字相同；啬、瞽字简体，犹如甹简写作甹，瞽字后代写作曹。“敌曹”，敌辈。

“不顀大宜”，顀、从頁烏声，顾的本字。烏也是佳类，为书写方便，并与佳有所区别，于佳上加户为声符，写作雇，可见雇的本字作乌。頁省弃佩饰，隶定成顾字。又古音雇、寡、孤同部，孤是寡的同音假借字，汉代寡字转读古牙切，寡、孤二字的本末关系离散。《礼记·缁衣》：“故君子寡其言而行，以成其信。”寡为顾的同音假借字，郑玄不识寡字的古音，注云：“寡当为顾声之误也”。

“不舊者（诸）侯”。舊，象鸟入巢，上下有树枝等托覆，即舊字，此用作就。《尔雅·释诂》：“就，成也。”《论语·颜渊》：“如杀无道以就有道”。集解引孔注及皇疏，“就，成也。”此句意为不成其为诸侯。

“易”，二勿反向，当即孛字的别体，孳乳为誖、悖。《说文》：“誖、乱也，从言孛声。悖、誖或从心，䜮、籀文誖字从二或”。段注：“两国相违，举戈相向，乱之意也。”二勿相背与二或相对同意。孛《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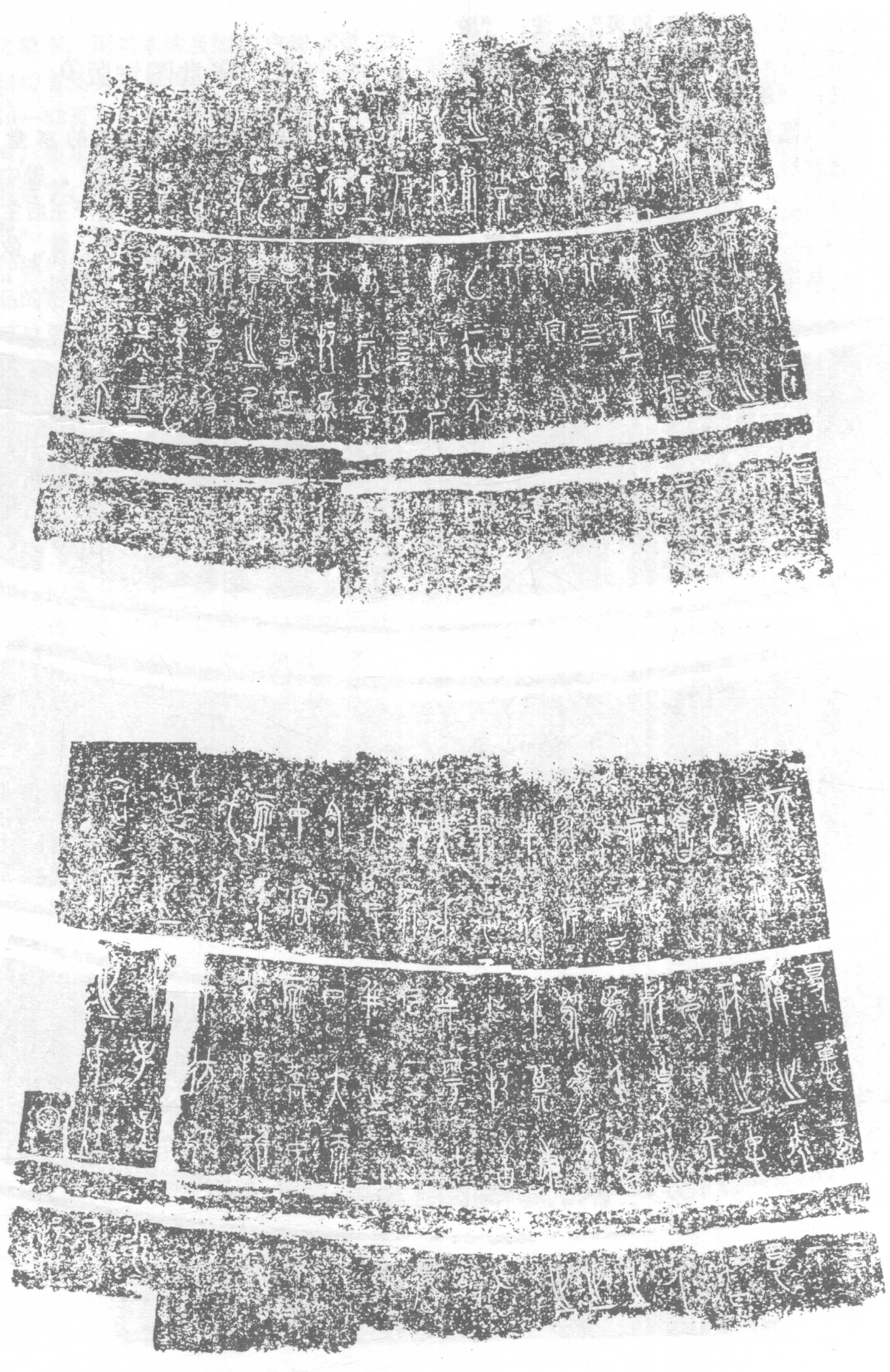


图2　中山王譽鼎铭文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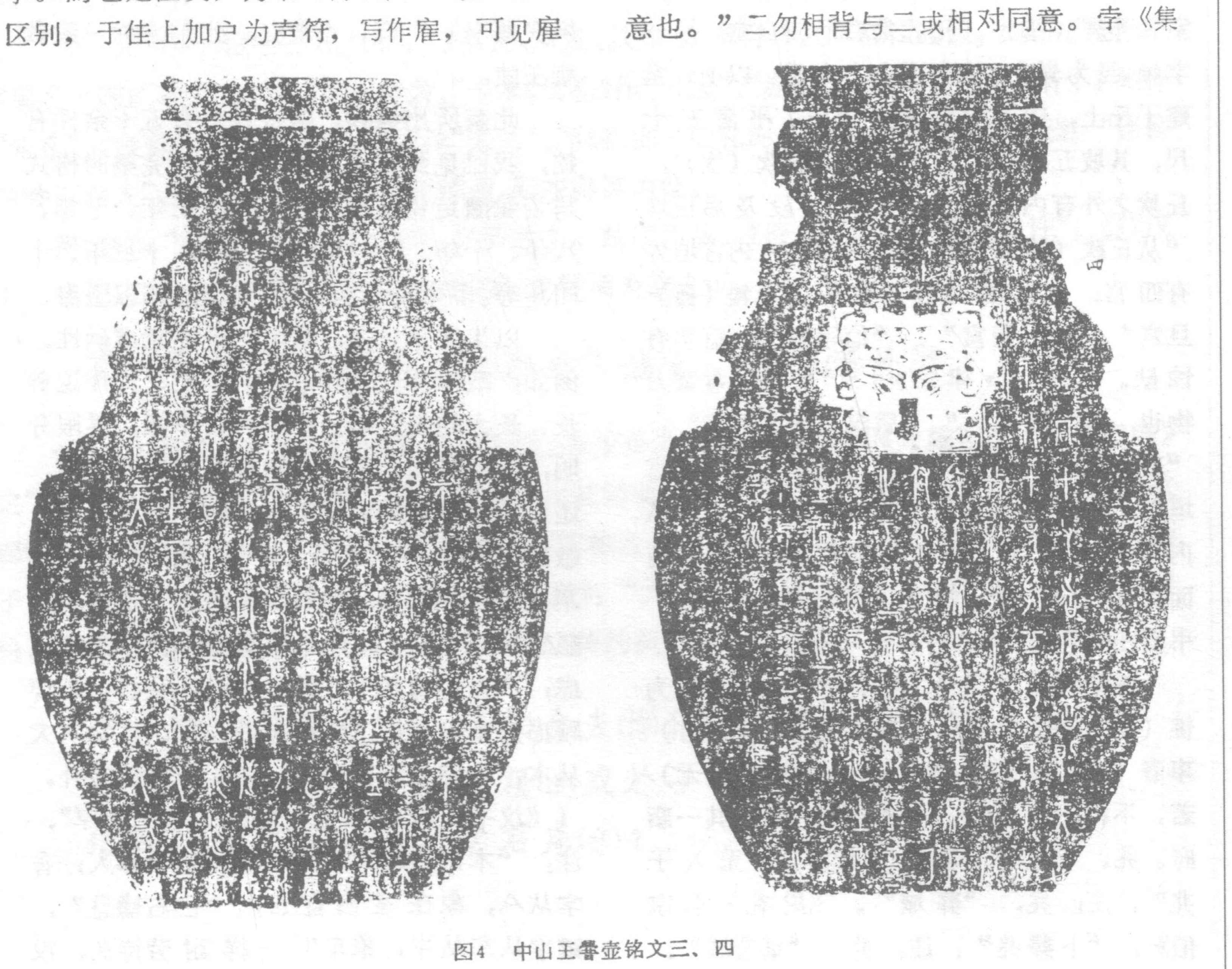


图4　中山王譽壶铭文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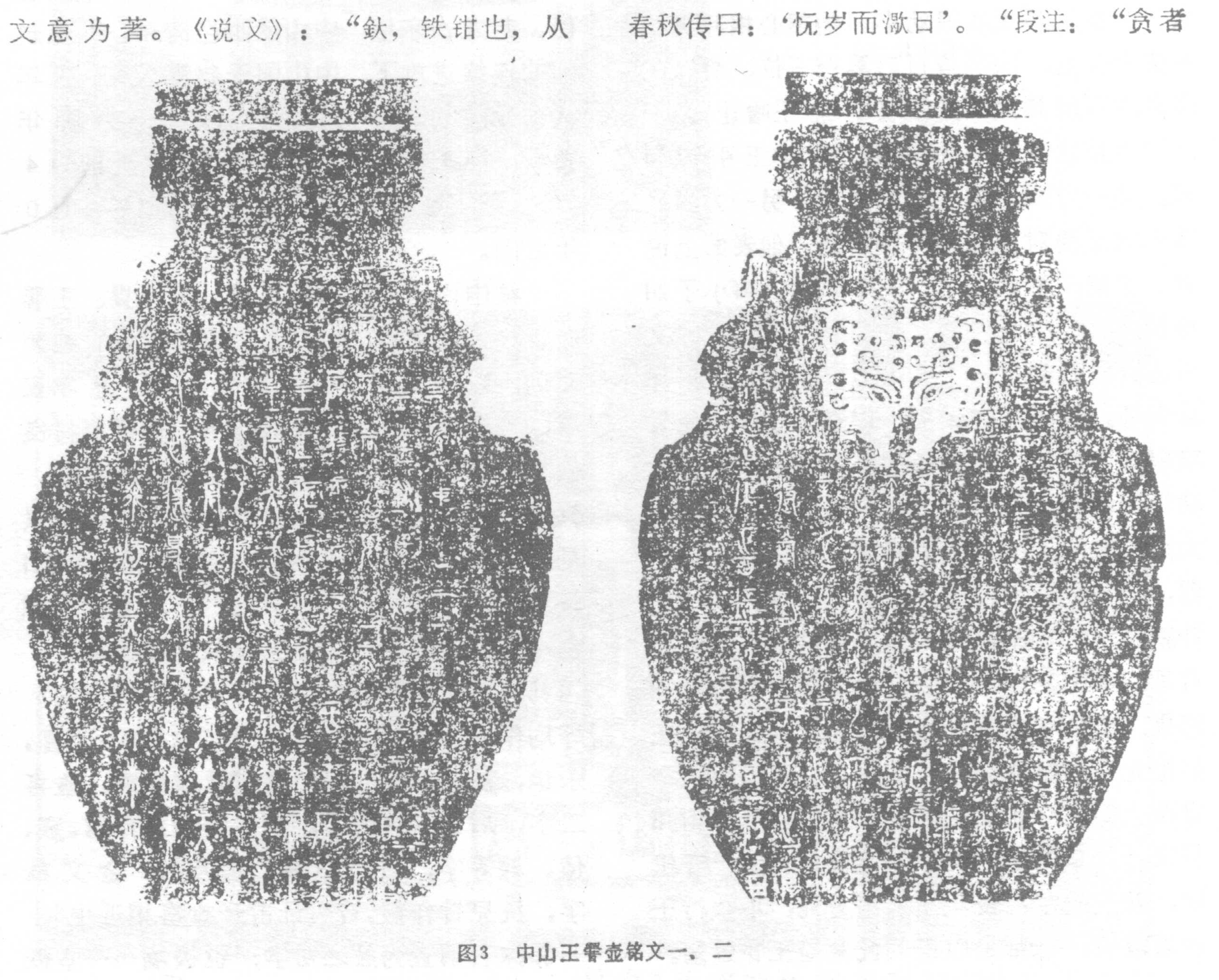


图3　中山王譽壶铭文一、二

《司马相如传》："遂至陵夷"。注："陵夷谓弛替也"。又《朱博传》："恐功效陵夷"。注："陵夷、渐废替也。"

"㥶（憲）祇承祀"，郸孝子鼎寅字作𡩟，与寍字所从之寅相同。《尚书·尧典》："寅宾日出。"《史记·五帝本纪》："引作敬道日出"。《尔雅·释诂》："寅、敬也"，寍字从心者，心敬也。承，奉也。

四、窄堂图铜版④

用金银丝在铜版上错成王的享堂平面图。"王坣（堂），方二百尺"。居中央，左"𢠸后坣，方二百尺"。右"王后堂，方二百尺，其𤝔罠（视）𢠸后"。𤝔、依字形及文意推之，当为𦍢字。三堂并列，"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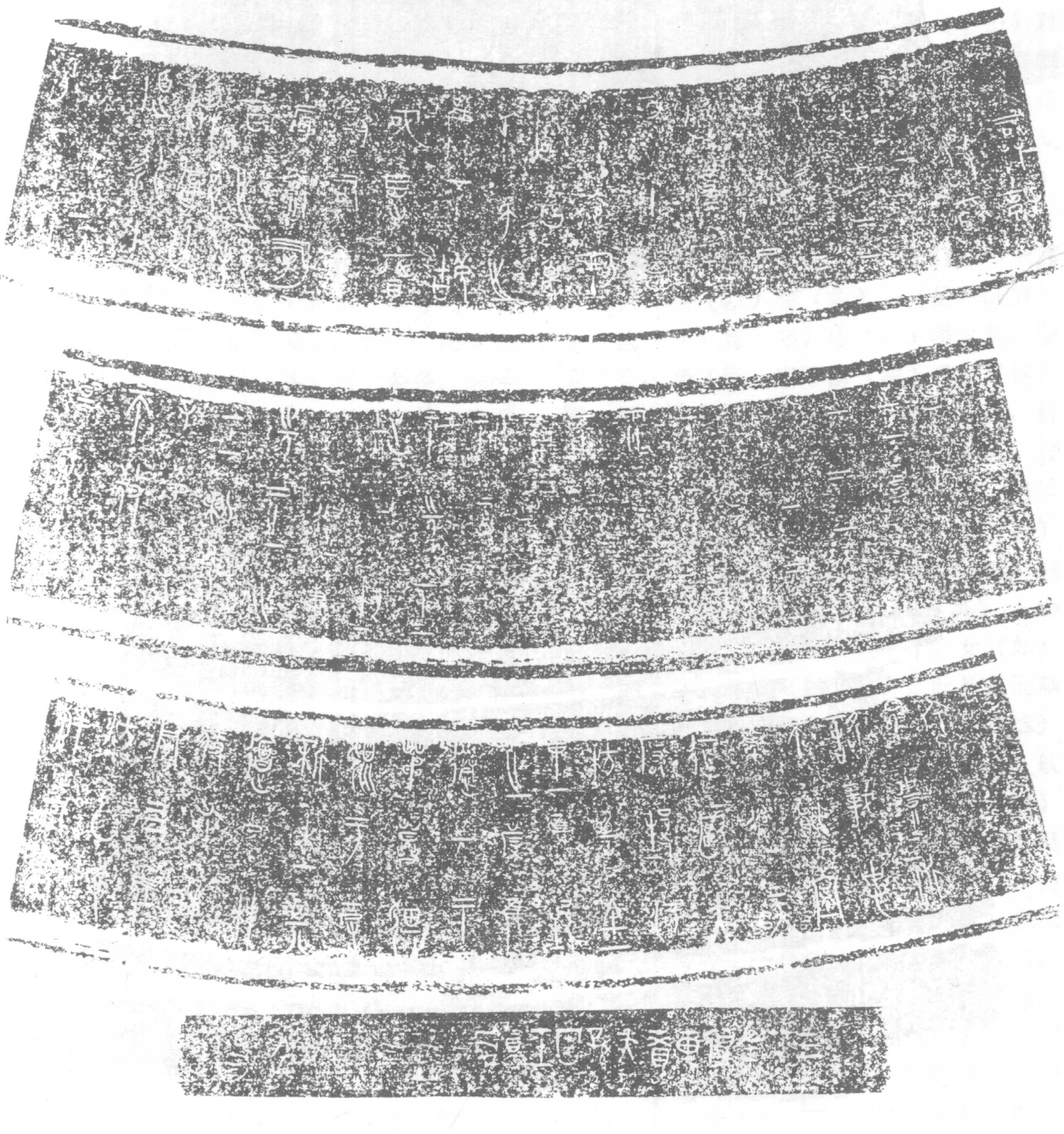


图5 蛮壶铭文

韵》作茀。《春秋》文公四年："有星孛于北斗"。《穀梁传》："孛之为言犹茀也"。《汉书·李寻传》："则伏不见而为慧茀"。注："茀与孛同"。古音勿、孛、弗同部。《礼记·月令》："勿悖于时"。郑注："孛犹逆也"。"臣宗𢓊（孛）立（位）"，言臣主逆位或君臣乱位。

"㓷闢封疆"。㓷即刅字，《说文》："刅、伤也，从刃从一；创，或从刀仓声"。从立与从一同意，象人被刃所伤。刅字金文作𠛱（梁字从刅得得声），为了与刄字区别，以创字代替刅字。另有一㓝字，《说文》："㓝、造法㓝业也，从井刅声，读若创。"按，㓝字从刅井声，即荆字。过伯𣪘："过伯从王伐反荆方"，荆字作㓝可证。《说文》错将刅、㓷与㓝混同，以㓝业为说，贻误后人近两千年。许慎虽然殊具卓识，但他看到的商周文字不够多，难免有误。

"者（诸）侯𠩺（咎）贺"，咎有大的意思，《后汉书·马融传》："伐咎鼓"，注："大鼓也。"《说文》："鼛，大鼓也，从鼓咎声。诗曰：鼛鼓弗胜。"明公𣪘："鲁侯有𠩺（咎）工（功）"。咎功、大功，《两周金文辞大系》释过，不确。

"𢼄（故）䛩（聘）豊（礼）敬𠟭（则）臤（贤）人至，"䛩，从言从厶辛声。《说文》："聘，访也，从耳，甹声"。甹辛同部，䛩假借为聘。

三、胤嗣𧊒蛮壶③

肖（胤）𠭁（嗣）𧊒蛮，敢明易（扬）告：昔者先王，㝊爱全（百）每，竹胄亡（无）疆，日夜不忘，大𡊨（去）型（刑）罚，以忧氏民。之隹（惟）不𬢌（辜），或得贤狌（佐）司马𧴪而家责（賃）之邦，𢓜（逢）郾亡（无）道𣸈上，子之大𨐨不宜，彶（反）臣其宗。隹（惟）司马𧴪訢詻戰忞（怒），不能宁处，率师征郾，大启邦河，枋（方）𧧻（数）百里，隹（惟）邦之旃（榦）隹（惟）朕先王，茅蒐𤞞獵，于皮（彼）新𡊧（土），其逾（会）女（如）林，駮右和同，四駐（牡）汸汸，以取鲜𦙦（堂）。乡（饗）祀先王，𢡟行盛坣（皇）。隱像先王，𩿕（烏）虖（呼）先王之𢡟，弗可𨗥（复）得。霖霖流霧（涕），不敢宁处。敬命新𨻰（地），雨祠先王，𠀠（世）二母（毋）𨙸，以追庸先王之工刺（烈），子子孙孙，母（毋）右（有）不敬。㥶（憲）祟（祇）承祀。

十三年，左徒（史）车啬夫孙固，工𥇖冢。一石，三全（百）卅九之冢。

"胤嗣𧊒蛮"。𧊒，龙子二字合文。眉寿钟："龛𡨄朕辟。"龛字作𢈪。本铭龙字与龛字所从之龙结体一致。龙假借为宠；龙子，宠子也。

"㝊爱全（百）每"。㝊，从丝从才、于此句读为丝，假借为慈。每假借为敏。

"竹胄亡（无）疆"，《说文》："竹、冬青草也"，胄假借为寿。此句意为万古长青。

"𢓜（逢）郾亡（无）道𣸈上。"𣸈从水，增成皿水外溢之意，也是易的繁文。《国语·晋语》："好恶不易是谓君"，注："易，反也"。《左传》哀公元年："子常易之"。注："易犹反也"。《易经·说卦傳》："易，逆数也"。

"子之大𨐨不宜"。𨐨，当为愎字的繁文，从辛从𦞅从卩，𦞅是腹的省变，卩象人俯身屈膝，辛者罪也。意在表现愎者的罪过。《左传·宣公十二年》："刚愎不仁"，注："愎，很也"。又宣公十五年："愎谏违卜"。注："愎、很也"。此句意为子之刚愎自用、没有得当。

隱、意为憶，像意为像、想。

"𠀠（世）=母（毋）𨙸"。𨙸即夌字。《说文》："夌、越也，……一曰夌徲"。夌徲，古书常作陵夷。"《汉书、刑法志》："寖以陵夷"。注："陵夷，颓替也"。又

有蹢息；"佳德𠑹民"，附字从臣，把附的广泛含义限制在臣民归附；"載之𥳑𥳑"，外字从竹，标明策之外，不是它物之外；"子之大𨐨大宜"，愎字从辛从卩，象愎者有罪服过；……这些字不一定全部都是书写铭文的人所创造，但在一千二百多字的三篇文章中有这么多的新创会意字我是第一次看到。尽管创造它们的人煞费苦心，比较清楚地表达了他们的思想，但是太繁復，不便使用，所以都被历史所淘汰。

铭文基本上弄懂，墓主人的身份也就基本上得到解决。第一篇是王𰯼命相邦𧴪辅佐小子君的遗命，第二篇是王𰯼训戒嗣王的遗命，第三篇是胤嗣宠子蛮美谥先王王𰯼的祭文。王𰯼父死时，𰯼还是个幼童。他在位十四年，遗命中说："寡人今告方壮。"《礼记·曲礼》："三十曰壮。"推知他死时不到三十岁，嗣王尚很幼小。他担心相邦𧴪功多势大权重，深恐𧴪日后篡夺王位，所以在遗命中不厌其烦，反复唠叨燕王哙让位子之，"邦亡身死"的教训，要嗣王引以为戒。他一方面要嗣王笼络贤材，另一方面又暗示嗣王要对相邦𧴪严加防範。他表面上说𧴪是忠臣，不贰其心，无不率仁，事小子如尊长，事愚蠢如智慧，把𧴪抬得高高的，又引述𧴪说过的话："为人臣反臣其宋，不祥莫大马。𧴪愿从在大夫，以请郾疆"。使𧴪难以食言悔行，篡夺王位。他强调即便有大功和智谋，该杀还是要杀。他警告𧴪不要自大而怨恨，不要富贵而骄傲，不要势众而喧嚣。……最后用"子子孙孙，永定保之，勿并厥邦"的话来结束对相邦𧴪的诰命。由此可见，中山王𰯼不可能把宗庙重器赠送给相邦𧴪，也不可能把他训戒嗣王的遗命和嗣王祭祀先王的祭文放在相邦𧴪的墓里。再从窄堂图上的律令来看，明确说明是王𰯼命相邦𧴪设计其墓的宽广大小，有事诸官要严守机密，并且规定：侵犯王墓者处死，不执行王命者遭殃。也都足以说明此墓是王𰯼之墓。

此墓的年代，可由两个历史事件推定。其上限在燕王哙死之后，下限在赵武灵王伐中山之前，是中山国的极盛时期。铭文中叙述到伐燕的胜利，丝毫没有外患临头的忧虑。王𰯼能抓住燕国内乱的时机举兵伐燕，又能针对胜利后轻敌骄兵的通病，特意讲了"昔者吴人并雩（越），雩人𩞁斆僕𢙃五年，复吴克并之"的历史教训，防備燕国反朴，可见王𰯼是个精明强干、深谋远虑的诸侯王。但他没有看到赵兵临境就死了。《史记·赵世家》武灵十七年（公元前309年）："王出九门，为野台，以望齐、中山之境。"武灵五十九年(公元前307年)："王北略中山之地，至于房子"。武灵王二十年（公元前307年）："王略中山之地至宁葭"。武灵王二十年（公元前306年）：大举进攻中山，"攻取丹丘、华阳、鸱之塞，王军取鄗、石邑、封龙、东垣，中山献四邑清和。"在赵国的连续进攻下，中山国于赵惠文王三年（公元前296年）灭亡。据《史记·六国年表》：燕王哙死于周赧王元年（公元前314年），则王𰯼墓的年代在公元前313——310年之间。

被中山王盛赞的相邦𧴪、司马𧴪，王𰯼壶说：惟朕皇祖，文武超祖成考，是有纯德遗训，以施及子孙，用惟朕所倣。慈孝寰惠，与贤使能。天不斁其有愿，使得贤材良佐𧴪。并称之为"仲父"。王𰯼死的时候，𧴪还活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的同志们说𧴪是三朝元老，完全正确。《战国策·中山策》说："司马熹三相中山"。两者仕历职官相同。"熹"、《吕氏春秋·应言篇》、《韩非子·内储说》以及《史记》《汉书》等均作喜。唐兰先生云："《说文》：'喜，乐也，从壴从口'……喜当从口壴声，壴喜二字，后世读音迥异，然卜辞嬉或作嬉。熹、僖、𩰬等字，后世作熹、僖及𩰬。金文鼓字，沇兒钟作𡔷，皆可证古音壴喜相近也"，"郭沫若谓壴为鼓之初字，说极塙……壴既

閒百尺"。据此，王堂、𢠸后堂、王后堂等都是窄堂。窄即庠字，从宀从广同意，但庠是养老教学之所，此当为享的假借字，是祭祀的地方。𢠸后堂左后侧"大夫介堂，方百五十尺，萆桓中桓视𢠸后，其棍（题）跬（凑）长三尺。"桓、棺的本字，尸体周围亘以木为桓，宫城周围亘以土墙为宫垣城垣，表现威武貌的趄字，例如虢季子白盘，秦公𣪘等等，现存古书借用桓字代替。以棺为装死人之器，于义毫无可取，既已习用，约定成俗，也就无人究其实。《说文》："萆、雨衣，一曰衰衣，从艸卑声。一曰草蕉，似乌韭"。则萆桓（棺）为草桓（棺），来源于远古以草裹尸，后世以木代草，写作椑。《礼记·檀弓》："君即位而为椑"。郑注："椑谓杝棺，亲尸者，椑坚著之意"。据此，知中桓（棺）为椑，而墓室名外桓（棺）。王后堂右后侧之堂．第一字蚀，当为𧴪字，其余视大夫介堂．以上五堂建于丘上，中三堂前后。"丘：平者五十尺，其坡五十尺"。坡下有"丘欧（坎）"，丘坎之外有内宫垣，前丘坎中段及后丘坎"从丘欧（坎）以至内宫六步"．内宫垣外有四宫："大𤖠（将）宫"、"𩱥（蓺）旦宫"、"正奎宫"、"㾃宗宫"，㾃字有蚀缺。《史记·律书》："奎者主毒螫万物也，奎而藏之。"《后汉书·苏竟传》："奎为毒螫，主库兵"。内宫垣外有"中宫垣"，前"从内宫至中宫卅六步"，后"从内宫至中宫二十五步"。内宫垣、中宫垣前面正中有门名"闵"。《说文》："闵、弔者在门也。"

王堂前铭文三行，载有律令：王命𧴪为㷌（兆）乏闟闷少（小）大之刅，又（有）事者（诸）官𢛳之。建：退𢻚乏者死亡(无)若，不行王命者𢡈。率子孙其一从，其一𤖠府。兆、《左传·哀公二年》："无入于兆"，注：兆，"葬域"。《周礼·小宗伯》："卜葬兆"，注：兆，"墓茔域"。

乏，假借为窆。《说文》："窆．葬下棺也"。闟，宽也。闷、即夹字，言墓室，故从门。《仪礼·既夕》："圉人夹牵之。"注："在左右曰夹"。刅字右旁残，文意相当于仞，谓墓室宽广大小的尺度。

𢛳从心从又从小在口中。《说文》："𡇂，下取物缩藏之，从口从又．读若聂"。圂与《说文》的解释完全符合，𡇂字不从小，系汉朝传抄逸失。𢛳字在此句意为从思想上就要保守机密。建，律令，《说文》："建，立朝律也"。退，《仪礼·聘礼》："三退"。郑注："三逡遁也。"𢻚，从攴从𢀖。《说文》："攴，小击也，从又卜声。"𢻚象执棍棒进击，有侵犯之意。"率子孙其一从，"命𧴪率子孙一致尊从王𰯼。"其一𤖠府"，𤖠，将字。从宀，与新字从宀同意。《诗经·我将》："我将我享"，𤖠鼎："用夙夕𩱧享。"府，谓地府。此句意为一致敬饗王陵。

此墓所出器物，据报导还有五十余件有铭，我已见到三十余件的拓片，完整的格式与蛮壶圈足铭文略同，纪年有三年、七年、八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等。多半为十四年，没有十四年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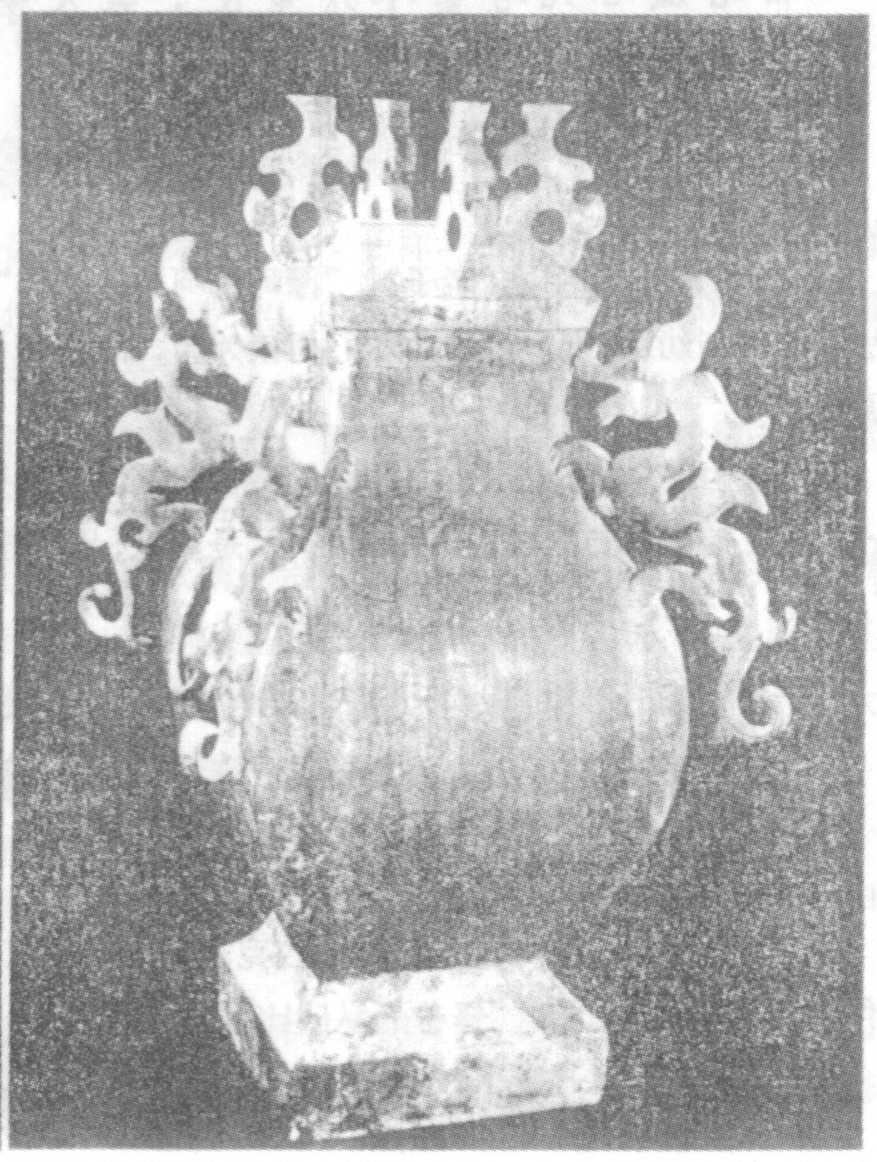
以上四篇铭文，用字比较注意准确性，例如：哉作㝊、载作𦍥、无作亡、亡作辶尊长、长大的长作𨱗，长短的长作𨲡，界限分明，没有混同。为了准确表现作者的思想，还用了许多新的会意字。例如：寍字从心，敬出自内心；"敬𢚩天德"，顺字从心，不是貌合，而是心里顺从天德；"亡𢡺㬎之𢗊"，𢡺字从心，从心里就没有远离的顾虑；"毋𢗊𢡺从"，毋字从心，从心里不要顾虑灾难到来；"以𤠔右寡人"，佐字从犬从木，象狗一样的忠诚，象木一样的质朴。（《汉书·周勃传》："勃为人木强敦厚"，注："木谓质朴"。）以辅佐佑助寡人；𠓗字从亼，象在室内宣告；"亡右𨌲息"，𨌲字从车从牛，象车牛一样耐劳持久，没



图版一　中山王墓出土文物

上　中山王䜣鼎
下左　蚉壶
下右　中山王䜣壶





为鼓之象形，则其本读当如工户切，《说文》音中句切者及其转音耳。”（《殷墟文字纪》50—52页）则喜字古音在侯部，賈字从贝用声，在东部，侯东阴阳对转，喜乃賈的同音假借字，相邦賈、司马賈就是古书上的司马熹。

都城内的六号墓，墓制与王䜣墓近似，随葬品的形制与王䜣墓也基本相同，也出九鼎，可见两墓规格相当，时代相近。可惜文字极少，给墓主和年代的考订带来了困难。在一件园形炭炉⑤，即《说文》谓之“鏇”的底下，刻有“廿七年，左”四字（见图版二），则墓主人在位至少二十七年。从燕王哙死到中山国灭亡只有十八年，则墓主只能是王䜣的父祖。中山为白狄别种，春秋时或名鲜虞，以鲁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始见《左传》。其世系史书仅记武桓二世。王䜣壶说：“惟朕皇祖，文武超祖成考”，正式立国当在文公，故王䜣数典仅及文。《史记・赵世家》献侯十年（公元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司马贞《索隐》引《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史记・魏世家》魏文侯十七年（公元前408年）：“伐中山，使太子击守之。”其後桓公复国。《史记・赵世家》：“中山寻复国”，但不载其年。《赵世家》又说：“敬侯十年（公元前377年），“与中山战于房子。”复国之年必在其前。假定桓公于公元前385年复国，至王䜣元年，中间六十余年为桓成二世，鏇铭二十七年属桓属成的可能性都存在。由于桓、成在位年代都很长，而此墓的墓制、遗物形制以及刻铭特点都与王䜣墓近似。它是由西北向东南斜错排列的四个土堆的最后一个，属成王墓的可能性较大，最后的结论，尚待有关墓葬的发掘。

---

① 中山三䜣鼎，高51厘米，铭文七十七行，每行从盖至器相连，第一行从一鼎耳鼎侧起首，围绕鼎外一圈，末行以一园圈结尾。铭文见图1—2。器形，见图版一。

② 中山王䜣壶，高62厘米，铭文见图3—4。器形见图版一。

③ 蚉壶，高44厘米，中腰铭文一圈，五十九行，首尾相连，以二园圈为界。圈足铭文一条。铭文见图5。器形见图版一。

④ 宰堂图铜版，长95厘米，宽48厘米，中宫垣图长86厘米，宽41厘米。宰堂图铜版见图版二。

⑤ 廿七年鏇，口径18厘米，见图版二。

中山三器铭文考释

于豪亮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一　中山王䜣鼎铭

隹(惟)十四年，中山王䜣詐(作)鼎，于(為)銘曰：於(烏)虖(呼)！語不竣(悖)孳(哉)！

䜣从臼从鬲省，昔声，疑即错字。

《礼记・月令》：“毋或作为淫巧”，注：“今《月令》‘作为’为‘诈伪’。”是诈可读为作。于读为“为”，详《经传释词》卷一。

竣从夋得声，以音近读为悖。古从发、从友、从弗、从孛得声之字常相通假，如马王堆帛书《周易・困》“絑发方来”、“困于赤发，”今本《周易》作“朱绂”、“赤绂”，《诗・采芑》、《斯干》则作“朱芾”，《白虎通・绋冕》引《诗》又作“朱绋”；而《礼记・曲礼》：“助葬必执绋”，《杂记》：“诸侯执綍五百人”，绋又作綍。因此发与綍通，而竣得读为悖。

孳，布币“兹氏”之兹或如此作，知即兹字。兹读为哉，《诗・下武》：“昭兹来许”，《续汉书・祭祀志》注载谢沈书引作“昭哉来御”，此孳读为哉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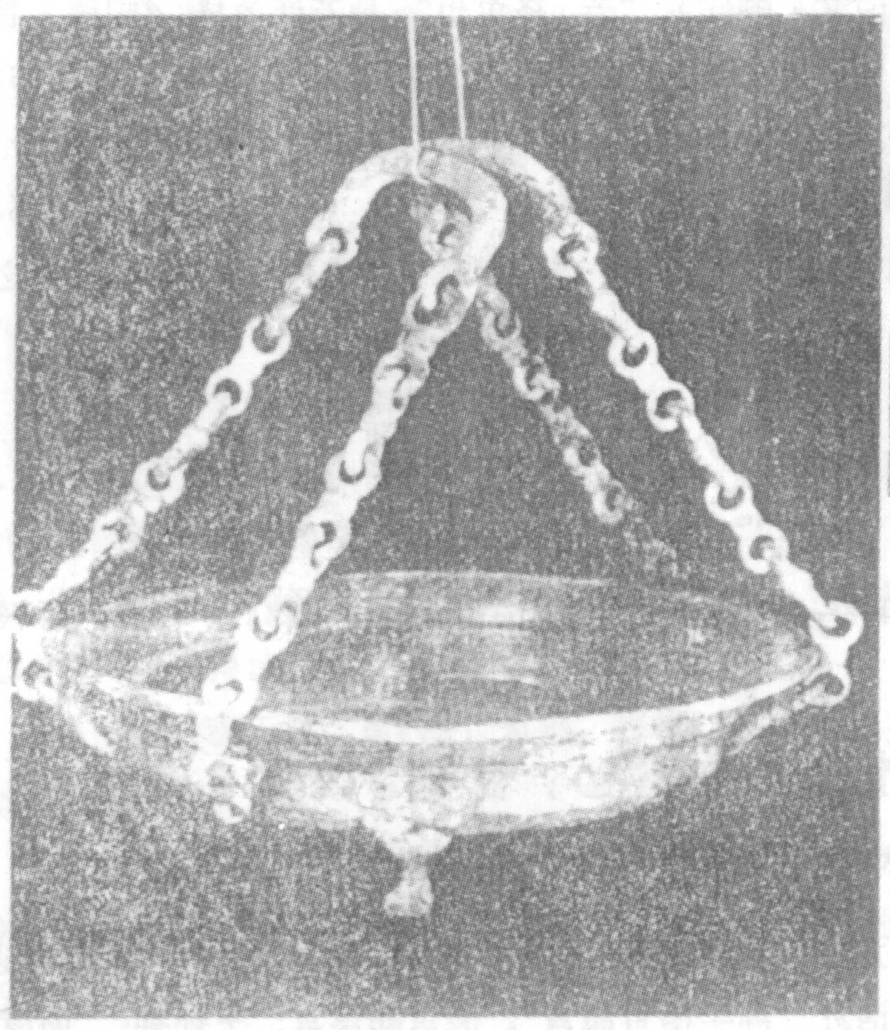
寡人聒(闻)之，蒦(与)其汋(溺)於人施(也)，寧汋(溺)於淵

《说文・耳部》闻字古文作聒，与此正同．李学勤同志见告：此句即《大戴礼记・武王践阼》之“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其说极是。由此知蒦读为与(同为鱼部字)，施读为也（同为歌部字)，溺则读为汋。古从勺与从弱得声之字常相通假，《管子・水地》：“夫水绰弱以清”，《荀子・宥坐》：“夫水淖约微达”，《淮南子・原道》：“天下之物，莫柔弱于水，淖溺流遁，错缪纠纷，而不可靡散”，《文子・道原》：“水为道也，绰约流行，而不可靡散”，约亦与弱、溺通假。

昔者郾(燕)君子徻(哙)，觀(叡)弇夫(博)悟(悟)，長(長)为人宗，閈(闲)於天下之勿(物)，矣(究)猶粮(迷)惑於子之而迋(亡)其邦，为天下瞏(戮)，而迲(况)才(在)於少君虖(乎)？

图版二　中山王墓出土文物





左　廿七年鏇

上　廿七年鏇铭文

下　宰堂图铜版



摘自《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1期

注："率，遵也"。

"敬㥀(顺)天德"，《周易·乾》："飞龙在天，乃位乎天德。"《汉书·食货志》："财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养成群生，奉顺天德，治国安民之本也。"

"臣宗之宜"，宜读为义，《国语·晋语十》："将施于宜"，注："宜，义也。"

"夙夜不解"，《诗·烝民》、《韩奕》并有"夙夜匪解"之语。

"詳道"，詳从羊声，当以音近读为申，詳道即申导，义为引导。

含(今)舍(余)方壯，智(知)天啫(若)否．侖(论)其悳(德)眚(省)其行，亡(无)不㥀(顺)道，考宅(度)隹(惟)型．

含从今声，故可读为今。舍从余声，故可读为余。"智(知)天啫(若)否"的啫读为若，《尔雅·释诂》："若，顺也。"

"考宅(度)隹(惟)型。"宅即宅字，读为度，《书·禹贡》："降邱宅土"，《风俗通·山泽》引作"降丘度土"；《诗·皇矣》："此维与宅"，《论衡·初禀》引宅作度；《文王有声》："宅是镐京"，《礼记·坊记》引宅作度，《汉书·韦玄成传》臣瓒注："古文宅度同。""考度"见《汉书·王莽传》："莽策群司曰……斗平元心中，司空典致物图，考度以绳。"隹（惟）义为有，《书·酒诰》："我闻惟曰"，即我闻有言。故"考宅(度)隹(惟)型"的意思是考察和衡量事物都有典型可以遵守。

於(呜)虖(呼)折(誓)𢦏(哉)：社稷其庶虖(乎)！氒(厥)業才(在)祗．

折读为誓，《尔雅·释言》："誓，谨也。"又："庶，幸也。"《说文·示部》："祗，敬也。"

寡人聞(闻)之，事少女(如)張(長)，事愚女(如)智(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非恁(信)與忠，其隹(誰)能行之？其隹(誰)能行之？隹(惟)𡗥(吾)老賙是克行之．

《三体石经·春秋》如字亦写作女。

信字古或从人从心作，此恁字当亦信字。

老，《仪礼·聘礼》："延及二三老"，注："大夫曰老。"《国语·周语三》："单之老送叔向"，注："老，家臣室老也。""是克行之"，是训为实。

於(呜)虖(呼)攸(悠)𢦏(哉)：天其有(或)𢼸(徑)于孳(滋)氒(厥)邦，氏(是)以寡人匡(倚)賃(任)之邦而去之遊，亡(无)窸(遽)惕(惕)之忌(慮)．

《诗·访落》："於乎悠哉"，正与此铭文相同，毛传："悠，远也。"有读为或，见《经传释词》

郾即燕国之燕之本字。在金文中，此字初作匽，继作匽，后作郾；惟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作燕，古籍亦作燕，作燕者乃后起字。

𡕰即叡字，《说文·奴部》："叡，深明也"。《广雅·释诂三》："叡，智也"。《吕氏春秋·孟冬纪》注："弇，深。"夫读为博，《荀子·修身》："多闻曰博。"猎读为悟，颖悟。㑹，战国金文长多作㑹。《周易·睽》："厥宗噬肤"，疏："宗，主也"。

閈与闲同为元部字，故閈得读为闲，《尔雅·释诂》："闲，习也。"勿读为物，《诗·烝民》："有物有则"，传："物，事也。"

𥎦字从矢丩声，当读为究，《逸周书·文酌》："维有永究"，注："究，终也。"

遑读为况，临沂汉简《孙子·实虚》："皇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十一家本作"而况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乎？"皇读为况，则遑亦可读为况。

这一段铭文所提到的历史，是颇为有名的。《史记·燕世家》："燕哙既立，……子之相燕，贵重，主断。……鹿毛寿谓燕王：不如以国让子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哙老不听政，顾为臣，国事皆决于子之。三年，国大乱，百姓恫恐。将军市被与太子平谋，将攻子之。诸将谓齐湣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齐)王因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众以伐燕。士卒不战，城门不闭，燕君哙死，齐大胜，燕子之亡。"

昔者𡗥(吾)先考𣜩(早)弃羣臣，寡人學(幼)童未甬(通)智，隹(惟)俌𠈍氏(是)從天降休命于朕邦，

金文吾字多作𡗥。𣜩从枣声，读为早，湖北云梦秦简甲种《日书》："利枣不利莫"，早正作枣，知𣜩读为早。

學读为幼。帛书甲本《老子》："㵗呵鸣呵"，乙本作"幼呵冥呵"。今年本二十一章作"幽兮冥兮"，㵗幽与幼通，则學得假作幼。甬读为通，《淮南子·主术》："孔子之通智过于苌弘，勇服于孟贲。"

俌𠈍读为傅母。《诗·南山》笺："葛屦五两，喻文姜与侄娣及傅姆同处"。氏与是通，《礼记·曲礼》："是职方"，注："是或为氏，"是其证；此言惟傅姆是从。《周易·大有》："顺天休命"，郑注："休，美也。"

有氒(厥)忠臣賙，克㥀(顺)克卑(比)，亡(无)不逨(率)仁，敬㥀(顺)天德，以猹(佐)右(佑)寡人，使智(知)社稷之賃(任)，臣宗之宜(义)，夙夜不解(懈)，以詳(申)道寡人．

"克㥀(顺)克卑，"即《诗·皇矣》之"克顺克比，"《礼记·乐记》引《诗》作"克顺克俾，"卑、比、俾并音近相通，毛传："择善而从曰比。"

"亡(无)不逨(率)仁"，《尔雅·释诂》："率，循也"。《左传·宣公十二年》："今郑不率"，

寡人庸其悳(德)，嘉其力，氏(是)以賜之氒(厥)命，隹(雖)有死辠(罪)，及參(三)殜(世)亡(无)不啫(赦)，以明其悳(德)，庸其工(功)．

庸，勉也。啫从若声，读为赦。《说文·艸部》："若，择菜也"，是若读为择，《国语·晋语八》："秦穆公……曰：夫晋国之乱，吾谁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读为择；择多写作释，《武威汉仪礼简·甲本泰射》："大夫与其偶皆适次择弓挩决拾"，今本择作释；释即赦，《晏子·内篇·谏上》："夫子释之"，《群书治要》卷三十三、《艺文类聚·人部》、《太平御览·人事部、兽部》并引作"赦之"。由此知若读为赦。又《古文四声韵·昔韵》螫字古文作蠚，亦若与赦通之一证。

𡗥(吾)老賙奔走不聑(听)命，寡人懼其忽然不可导(得)，𢧐(战)𢧐(战)業業，忎(恐)隕社稷之光，氏(是)以寡人許之．

聑，《三体石经·书·多方》听字作聑。《汗简·耳部》聑字下注云："聽。一作圣。"忎，《说文·心部》以为恐字之古文。

𢘓(謀)忌(慮)𣅀(皆)從，克有工智(智)施(也)；詒死辠(罪)之有啫(赦)？智(知)为人臣之宜(义)施(也)．

𢘓即谋之异体字，《古文四声韵·尤韵》谋字作𠰔，《汗简·心部》谋字作𢘓，均与此字相近。古从母得声之字或假作谋，如《书·洛诰》："拜手稽首诲言"，诲言即谋言；王孙钟："诲猷不飤"，诲猷即谋猷；曶鼎："曶迺每于𩵦"，每即谋。因此谋字可作𢘓。

𣅀即皆字，《古文四声韵·皆韵》皆字作 𣅀 与此字极似，当为此字之讹变。

《礼记·曲礼下》："天子之六工"，疏："工，能也。"因此"克有工智"，意思是赒有才能和智慧。诒读为台，训为何。《书·汤誓》"夏罪其如台"，《史记·殷本纪》作"有罪其奈何"。是台训为何。

於(乌)虖(呼)念(念)之𢦏(哉)：後人其庸庸之，毋忘尔邦．

《广雅·释训》："庸庸，用也。"《说文通训定声》庸字下云："事可施行谓之用，行而有继谓之庸。"故"其庸庸之"即"其继用之。"

昔者吳人并雩(越)，雩(越)人𢼸(修)斆(教)備恁(信)，五年復(覆)吳，克并之，至于含(今)．

雩读为越，雩从于声，而于、雩、越并为喻三等字，以双声通假，故古于字亦写作越，《书·大

卷三。𢼸字从型省声，读若刑，假作径，《礼记·月令》："百官静，事毋刑"，《吕氏春秋·仲夏纪》、《淮南子·时则》刑并作径，径，速也。《荀子·修身》："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注："径，捷速也。"孳读为滋，《说文·水部》："滋，益也。"

匽从禾声，以音近读为倚，盖禾与倚同为歌部字。《汉书·韩安国传》："上方倚欲以为相"，注："谓仗任之也。"

"窸炀"，朱德熙同志见告，谓即《楚辞·大招》："魂乎归来，不遽惕只"之遽惕，其说甚是。

忌字亦见于《十六金符斋印存》之战国印"忌之"中，即虑字，古从吕得声之字与虑字通假，《史记·河渠书》："皓皓旰旰兮，闾殚为河！"《汉书·沟洫志》闾作虑，故忌得为虑字。

昔者𡗥(吾)先祖𧻚(桓)王，邵(昭)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𢝊(憂)𢙇(劳)邦家；

𧻚读为桓，《逸周书·谥法》："辟土服远曰桓，克敬勤民曰桓，辟土兼国曰桓。"昭字古多作邵，《书·文侯之命》："昭升于上"，《三体石经》昭作邵；《汗简·日部》："邵，昭字也。"《逸周书·谥法》："昭德有劳曰昭，容仪恭美曰昭，圣闻周达曰昭。"

𢙇即劳字，《汗简·心部》作𢙇，亦劳之或体。

含(今)𡗥(吾)老賙𦣻(親)逨(率)參(三)軍之衆，以征不宜(义)之邦，𢽾(奮)桴𩄙(振)鐸，闢(闢)啟封彊(疆)，方𧫷(数)百里，剌(列)城𧫷(数)十，克㣥(帝)大邦．

𦣻从目从新声，即亲字。新与亲通，《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晋新得诸侯"，唐石经新作亲。《书·金縢》："惟朕小子其新逆"，疏："新逆，马本作亲迎"，《诗·东山》笺："成王既得金縢之书，亲迎周公。"均新与亲通假之证。参读为三，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苏秦献书赵王章》："韩亡参川"，参川即三川，是参读为三。

𧫷从言𣪘声，甲骨文有𦥎字，金文有𦥎字，也都是从𣪘声，唐兰同志《殷虚文字记》云："𧫷象两手持角，以象意字声化例推之，当为从臼角声。《尔雅·释器》'角谓之𩏑'，《说文》无𩏑字，徐铉新修十九文有之，云'治角也'，疑本当作𦥎矣。"其说甚是。𦥎从角声，角与数古音同在侯部，故𧫷得读为数。

剌读为列，《楚辞·东方朔七谏怨世》："吾独乖剌而无当兮"，《吴越春秋·阖闾内传》："王邪王邪何乖烈"，乖剌即乖烈，剌与烈通，自可与列通。

㣥读为帝，《周礼·瞽矇》："讽诵诗，世奠繫。"注："故书奠或为帝。……杜子春云：帝读为定，其字为奠，书亦或为奠"。此㣥亦当读为奠。"克㣥大邦"，能够奠定大国的基础。

此段叙述中山乘燕国内乱，齐国攻打燕国之机，也出兵攻打燕国，占领土地数百里，城数十座。中山攻燕，虽亦见于史籍，但是记载不详。关于这点，将在后文讨论。

这一段记载说的是中山同时打败了燕国和赵国，如果不是这段记载有误，便是这段记载同铭文所记的不是一回事，因为如果在这时中山同时打败燕赵两国的话，在铭文中不会不大书一笔的。除燕国外，赵国也是中山的仇敌，《战国策·赵策二》记载赵武灵王准备胡服骑射时向他的叔父公子成说：

“先时中山负齐之强兵，侵掠吾地，系累吾民，引水围鄗，非社稷之神灵，即鄗几不守，先王忿之，其怨未能报也。今骑射之服，近可以备上党之形，远可以报中山之怨。而叔也顺中国之俗，以逆简襄之意，恶变服之名，而忘国事之耻。非寡人所望于子。”

中山败赵，在赵肃侯之时，赵肃侯死于公元前三二六年，故中山败赵在此以前。其时中山王嚳尚未即位，所以铭文没有提到败赵之事。

二　中山王嚳壶铭

隹(惟)十四年，中山王嚳命相邦賙斁(择)郾(燕)吉金，封(铸)为彝壶，節于醒(禋)醣(粢)，可灋(法)可尚，以鄉(饗)上帝，以祀先王穆濟嚴敬，不敢怠(怠)荒，因𡿧(載)所美，卲(昭)友(達)皇工(功)，詆郾(燕)之諪(作)，以慭(警)嗣王。

此段以尚、王、荒、工、王为韵，除工为东韵外，其余为阳韵，是阳、东合韵。

“斁”(择)郾(燕)吉金”，以虏掠燕国的铜器制造器物。

封从金寿省声，即铸字的省文，这同疛字是痔字的省文一样。《诗·小弁》：“惄焉如擣”，《释文》：“擣，本或作痔，韩诗作疛。”毛传：“疛，心疾也。”《玉篇·疒部》：“疛，心疾也，痔同。”疛字既是痔字，则封应是铸字。

“节于醒醣”，《周易·颐》：“君子以慎言语，节饮食。”醒即禋字，醣即齐，也就是斋字。《左传·隐公十六年》：“而况能禋祀许乎?”杜注：“絜齐以享谓之禋祀。”故醒醣即“絜齐以享”之意。《论语·乡党》：“齐必变食，居必迁坐，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不多食。”《说文通训定声》云：“古人祭祀行礼，委曲烦重，非强有力者弗能能胜，三日之先，杀牲盛馔，所以增益其精神，……且凡敬其事，则盛其礼，故斋之馔，必加于常时也。”古代的统治阶级在祭祀之前，饮食比平时更为考究，但又不过量，称之为斋。“节于醒醣”，义应如此。

“可灋(法)可尚”，《周易·繫辞上》：“制而用之谓之法。”《吕氏春秋·古乐》注：“尚，久也。”“穆济严敬”，《广雅·释训》：“济济，敬也。”“怠(怠)荒”，《国语·鲁语四》：“其间无由荒怠”，怠(怠)荒与荒怠意同。

“卲(昭)友(达)皇工(功)”，友象人鈦足之形，当系鈦字之初文，在此以音近读为达(同为祭部字)，《广雅·释诂一》：“皇，美也”。工读为功。故“卲(昭)龙(达)皇工(功)”意思是表彰先

诰》：“大告繇尔多邦，越尔御事”，《汉书·翟方进传》载王莽《大诰》：“大诰道诸侯王三公列侯，于汝卿大夫元士御事”，即于读为越之证。

敀从攸声，读为修。斆读为教，《书·说命》：“惟斆学半”，伪孔传：“斆，教也。”修教在古籍中常见，《左传·僖公十九年》：“退修教而复伐之”，《穀梁·桓公六年》：“修教明谕，国道也。”修教的意思是对百姓加以训练。

“备恁(信)”之恁(信)读为敶(同为真部字)，敶今书作阵，《左传·庄公十一年》：“皆阵曰战”，古作战必列阵，故“备恁(信)”即备战。

复读为覆，《礼记·缁衣》：“毋越厥命，以自覆也”，注：“覆，败也。”

尔毋大而悆(肆)，毋富而喬(骄)，毋衆而囂(傲)，叟(鄰)邦難新(親)，栽(仇)人才(在)彷(旁)。於(鸣)虖(呼)念(念)之𢦏(哉)！子子孫孫，永定保之，毋竝乒(厥)邦。

悆从希声，读为肆，《书·舜典》：“肆类于上帝”，《说文·希部》引作“悆类于上帝”，《三体石经·书·多士》亦作䦟，䦟读作肆，则悆亦可读为肆，即放肆之意。

乔即骄之本字。《礼记·坊记》：“小人贫斯约，富斯骄”；《论语·学而》：“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与铭文意同。

嚣读为傲，《汉书·曹参传》：“得……大莫嚣、郡守、司马、候、御史各一人”，《左传·桓公十一年》：“莫敖患之”，注：“莫敖，楚官名。”嚣与敖通，故嚣得读为傲。

叟即吝字，马王堆帛书《周易》吝字或写作叟。在此处读为邻。《老子》第十五章：“犹兮若畏四邻”，第六十章：“邻国相望”，帛书乙本“邻”均作“叟”，是其证。《周易·蒙》：“以往吝”，《说文·辵部》引作遴。盖叟、吝与邻、遴古通用。栽即救字，一作𢦏，读为仇。《管子·中匡》：“安卿大夫之家，而后可以危救敌之国”，所谓“救敌之国”即“仇敌之国。”《方言·三》：“𢦏、仇也。”

彷读为旁，《书·尧典》：“共工方鸠僝功”，《史记·五帝本纪》方作旁；《庄子·逍遥游》：“傍徨乎无为其侧”，《后汉书·马皇后纪》：“夜起彷徨”，彷作傍。因此彷可读为旁。

《说文·立部》：“竝，并也。”“毋竝乒(厥)邦”的意思是，不要让自己的国被吞并。

在这一段，中山王嚳告诫他的儿子要从越国灭吴国的事件中吸取教训，牢牢记住“邻邦难亲，仇人在旁。”燕国当然是它的敌人，公元前三一六年，燕王哙让位与其相子之，公元前三一四年燕太子平与将军市被合谋攻子之，国内大乱，齐国出兵伐燕，中山也乘机伐燕。关于中山伐燕，《战国策·齐策五》有如下的记载：

“苏秦说齐闵王曰：……昔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赵，南战于长子，败赵氏，北战于中山，克燕军，杀其将。夫中山，千乘之国也，而敌万乘之国二，再战比胜，此用兵之上节也。然而国遂亡，君臣于齐者，何也？不啬于战功之患也。”

跋》：“赤舄几几”，《说文·手部》引作“赤舄掔掔”，是知掔以真脂对转读为几，几通虮，《说文·岂部》：“虮，㪅也。讫事之乐也。”故“亡(无)有𨍏息”即“无有止息。”“以明閛(辟)光僖(帝)醩(曹)，”僖(辟)，君。《诗·韩奕》：“丕显其光，”笺：“光，荣也”。僖读为帝，《尔雅·释诂》：“帝，君也。”醩(曹)读为造。《书·吕刑》：“两造具备”，《周礼·大司寇》：“以两造禁狱”，《说文·曰部》：“曹，狱之两曹也”。此曹读为造之证。《左传·成公十三年》：“我有大造于西也”，注：“造，成也”。故醩义为成就。这句的意思是，以发扬君王的光荣和成就。

郾(燕)君子徻(噲)，不顧大宜(义)，不𨊠(友)者(诸)侯，而臣宗易立(位)，以内𢇍(绝)邵(召)公之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𤖼(将)使𠙷(上)勤(覲)于天子之廇(廟)，而退與者(诸)侯齒張(長)於遼(會)同，則𠙷(上)逆於天，下不忍(順)於人施(也)，寡人非之。

“不𨊠者(诸)侯”，《说文·木部》以𨊠为柩之古文，当以音近读为友。

“以内𢇍(绝)邵(召)公之业”，《说文·系部》以𢇍为绝之古文。邵公即召公奭，燕之始祖。《史记·燕召公世家》：“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召古或作邵，《诗·甘棠》：“召伯所茇”，《白虎通·封公侯》、《巡狩》、《汉书·韦玄成传》、《王吉传》、《文选·王融曲水诗序》注、《太平御览》九七三并引作邵。“召伯所憩”，《家语·庙制》引作邵。

“外之则𤖼(将)使𠙷(上)勤(觐)于天子之廇(庙)”，𤖼即酱之古文，在此处读为将。勤读为觐，《周礼·大宗伯》郑注：“觐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事也”。此勤读为觐之证。

廇为庙之古文，见《说文·广部》。

“而退与者(诸)侯齿张(长)于遼(会)同”，“遼(会)同”见于《诗·车攻》：“会同有绎”，传：“时见曰会，殷见曰同”。《周礼·大宗伯》郑注对此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时见者，言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春秋传》曰：有事而会，不协而盟，是也。殷犹众也。十二岁王如不巡守，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亦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会同时，诸侯以年纪大小为序，故铭文云：“齿张(长)于会同。”

賙曰：为人臣而彶(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𤖼(将)与虞(吾)君竝(並)立(位)於𢍏(世)，齒張(長)於遼(会)同，則臣不忍見施(也)，賙忢(願)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彊(疆)，氏(是)以身蒙𠦪(甲)冑，以栽(诛)不忍(順)。

“在大夫”，在读为士(同为之部字)。

𠦪读为甲。为缉部字𠦪，甲为叶部字，以音近相通。古从𠦪得声之字常与叶部之字相通假。如《老子·五十章》：“盖闻善摄生者”，马王堆帛书《老子》甲、乙本“摄”均作“执”，“摄”是叶部字。又如《左氏春秋·昭公二十年》：“盗杀卫侯之兄絷”，《公羊》、《穀梁》“絷”均作“辄”，

王的丰功伟绩。

“诋郾(燕)之諪(作)”，诋读为眡(都从氏得声)，眡即视字，假作示。这句的意思是，告以燕国之所作所为。

隹(惟)朕皇祖文武，𢓊(桓)祖成考，是有軘(纯)悳(德)遺忍(训)，以陀(施)及子孫，用隹(惟)朕所放。慈(慈)孝寰惠，𦦙(舉)賢使能，天不臭其有忢(願)，使𢔶(得)賢在(才)良猛(佐)賙，以輔相乒(厥)身。余智(知)其忠誨(信)施(也)，而譐(專)賃(任)之邦，氏(是)以遊夕歓(飲)飤，寍(寧)有窓(遽)煬(惕)。

陀读为施，古从它得声与从也得声之字常相通假，如《左氏春秋·桓公十二年》：“公会杞侯、莒子，盟于曲池”，《公羊传》作“殴蛇”。《诗·羔羊》：“委蛇委蛇”，《释文》作虵，云：“本又作蛇，沈读作委委虵虵，韩诗作逶迤，云公正儿；”《文选·马汧督诔》注引作“逶迤”。《周礼·职方》：“川曰虖池”，《汉书·地理志》同，班固自注作“虖沱”。凡此皆从它得声与从也得声之字通假之例，故陀得读为施。

“用隹(惟)朕所放”，隹(惟)，为也。详《经传释词》卷三。放读为仿，《广雅·释诂三》：“放，效也。”

“慈孝寰惠”，寰读为𦃢，即缓字。古从袁得声与从爰得声之字常相通假，《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于是乎作爰田”，《国语·晋语九》作“作辕田”，是其证。《史记·乐书》：“嘽缓慢易”，正义：“缓，和也。”

“𦦙(与)贤使能”，《礼·礼运》：“选贤与能”，与读为举。《大戴礼记·公冠》：“亲贤使能。”“天不臭其有忢(愿)，”臭疑即《说文·大部》之臭字，臭或为臭字之讹误。《说文》云：“古文以为泽字”，臭既为泽之古文，当以音近读为逆(古同为鱼部入声字)。有读为于，《易·萃》：“王假有庙”，马王堆帛书本作“王叚于庙”，此有读为于之证。这句的意思是，天不违背他的愿望。

“余智(知)其忠誨(信)施(也)，而譐(专)赁(任)之邦”，誨从身声，读为信。《周礼·大宗伯》：“侯执信圭”，注：“信当为身。”《太平御览·珍宝部》引《三礼图》：“信圭，谓圭上琢为人头身之形。”是誨得读为信。之，其也。说详《经传释词》卷九。

賙渴(竭)志盡忠，以猛(佐)右乒(厥)闢(辟)，不貳其心。受賃(任)猛(佐)邦，夙夜篚(匪)解(懈)，進賢散(措)能，亡(无)有𨍏息，以明闢(辟)光僖醩(曹)。

閛读为辟，《尔雅·释诂》：“辟，君也”。

“亡(无)有𨍏息”之𨍏字，右偏旁作𢪶，当为牵之异体字，牵又作掔，故𨍏从掔声，《诗·狼

也"。

此段后半部有韵。翼、嗣、福，之部。王、民、鋹、彊，阳部。

三 好盗壶铭

胤㚽(嗣)好盗，敢明易(揚)告：昔者先王㜌(慈)炁(愛)全(百)每(服)，竹(畜)胄(育)亡(无)彊(疆)，日夛(夜)不忘大迲(去)型(刑)罚，以悳(憂)氒(厥)民之隹(惟)不殆(辜)，或(又)㝵(得)㝍(賢)㑅(佐)司馬貴(賙)而豕(家)貢(賃)之邦。

《尔雅·释诂》："胤，继也。""胤㚽(嗣)好盗"、好盗是中山王𧷒的儿子，𧷒死后，他继承了王位，故称胤嗣。这件壶是𧷒死后好盗为纪念𧷒而制造的，因此同其它随葬品一同葬入墓中。

"敢明易(扬)告"，谨明确地宣告。扬告与《书·盘庚上》"王播告之修不匿指"中的播告义同。

"全"即是"百"，因为下文"枋(方)㪤(数)全里"同鼎铭"方㪤祀(数)百里"相同，知"全"即是"百"，也许古人以百为全数，故以全字代替百字。"每"读为服(同为之部字)，故"全每"即"百服"，百服义为百官，班毁："更虢城公服"，《礼记·祭统》引孔悝鼎铭："纂乃祖服"，师虎毁："更乃祖考啻官"，师嫠毁："司乃祖考旧官"。二者涵义相同，知服有官之义。

竹读为畜，胄读为育。《诗·淇奥》："绿竹猗猗"，《尔雅·释草》："竹，萹蓄"，《释文》引陶弘景云："萹蓄亦呼为萹竹"，竹可读为蓄，当然也可以读为畜。《书·尧典》："教胄子"，《说文·云部》引作"教育子"，《礼记·王制》郑注引作"教胄子"，《周礼·大司乐》郑注又云："若舜命夔典乐教育子"，《释文》云："育音胄"。育与胄音义俱近，故可通假。因此竹胄读为畜育。《诗·蓼莪》："拊我畜我，长我育我"，《老子·第五十一章》："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盖之覆之"，均以畜育连言，正为此竹(畜)胄(育)之所本。"竹(畜)胄(育)亡(无)彊(疆)"，意思是养育无数之民，与《周易·临》："君子以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坤》："坤厚载物，德合无疆"的意思略同。

"以悳(憂)氒(厥)民之隹(惟)不殆(辜)"，惟义为有，《文选·东京赋》薛综注："惟，有也。"殆同辜，《玉篇·户部》："𡰪，古文辜字。"不殆(辜)意思是无罪，《书·大禹谟》："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孟子·公孙丑上》："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弗为也"。

"或(又)㝵(得)㝍(贤)㑅(佐)司马貴(赒)而豕(家)貢(赁)之邦"，或读为又，详《经传释词》卷三。豕当为冢字，读为重，《释名·释丧制》："冢，肿也"。《水经·渭水注》引《春秋说题辞》："冢，种也，"故得读为重。貢(赁)读为任。

"𨍭"也是叶部字。因此㚔可读为甲。𢧵，今作诛，《集韵·虞韵》引《广雅》云："𢧵，杀也。"

郾(燕)旃(故)君子徻(哙)，新君子之，不用豊(礼)宜(义)，不顧逆忍(順)，旃(故)邦迋(亡)身死，曾亡(无)𠤪(一)夫之救(救)，述(遂)定君臣之䔍(位)，上下之𩪘(體)，休有成工(功)，𣏟(𣏟)闢(闢)封彊(疆)。天子不忘其有勛，使其老筞(策)賞仲父，者(诸)侯虘(皆)賀。

述读为遂，《三体石经·春秋·僖公三十年》遂字作述。《诗·定之方中·释文》引《郑志》："述读如遂事不谏之遂"。

筞即策字，《老子·第二十七章》："善数者无筹策"，马王堆帛书甲本《老子》作"善数者不以檮箖"，乙本作"善数者不用檮筞"，箖、筞是策字，则筞也是策字。因为片为半木，斦或析都是表示以斤劈木的会意字，故都是析字，因此箖字就是筞字，筞字则为筞字之省。由此知箖、筞、筞都是策字。

夫古之聖王，務才(在)㝵(得)賢，其即㝵(得)民。旃(故)諱(辞)豊(礼)敬則賢人至，㢑(步)愛深則賢人新(親)，乍斂中則庶民𨸏(附)，於(鸣)虖(呼)！允㜌(哉)若(若)言：明友(达)之于壺，而時觀焉。祇祇翼翼，卲(昭)告後嗣：隹(惟)逆生禍，隹忍(順)福，载之簡筞(策)，以戒嗣王。隹(惟)悳(德)𨸏(附)民，隹宜(义)可緀(張)，子之子，孫之孫，其永保用之亡(无)彊(疆)。

㢑字所从之歨即步字，故㢑读若步，以音近读为怃与拊。《战国策·齐策四》："今君有区区之薛，而不拊爱子其民"，《史记·齐世家》："阴交贤士，附爱百姓。"字亦作怃，《方言·一》："怃，爱也。宋卫邠陶之间曰怃"。故㢑爱即拊爱、附爱或怃爱。需要附带说明的是，拊、附在侯部，㢑和怃在鱼部，在战国时期侯部即已并入鱼部，故二者可以通假。如《左传·宣公十二年》："拊而勉之"，《文选·马汧督诔》注引作抚；又如《说文·手部》："拊，循也"，"抚，安也，一曰循也"。此拊、附、怃、抚、㢑相通之证。

"乍敛"在古籍中亦作"作敛"、"籍敛"、"措敛"、"租敛"。《墨子·辞过》："厚作敛乎百姓"；《非乐上》："厚措敛乎万民"；《管子·宙合》："厚籍敛于百姓"，《晏子·谏上》："厚籍敛而忘民"，《墨子·节用上》："今天下为政者，其使民劳，其籍敛厚"；《淮南子·主术》："人主租敛于民，必先计岁收，量民积聚"。故"乍敛"就是租敛，"乍敛中"意思是租税适当。

"简筞(策)"的简字作𥳑，曾姬无卹壶"閒"字作"𨳿"，《说文·门部》"閒"字的古文作"𨴊"知𥳑字乃是"𥳑"的省文，就是简字。

"隹(惟)宜(义)可緀(张)"，《古文四声韵·阳韵》以緀为张字，《广雅·释诂一》："张，大

逢(逢)郾(燕)亡(无)道㑥(易)上，子之大臂(辟)不宜(义)，彶(反)臣亓(其)宗，隹(惟)司馬賙訢諮戰(僤)忞，不能寧處，逩(率)師征郾(燕)，大啟邦沔(宇)，枋(方)㪤(数)全(百)里，隹(惟)邦之㫃(榦)。

"大臂不宜"读为大僻不义，《诗·板》："民之多僻"，《释文》："僻，邪也"。

"诉諮战忞"，诉读为威(文微对转)，諮读为赫(同为鱼部字)。战读为僤；忞即怒字，《三体石经·无逸》怒字亦作忞。《诗·桑柔》："我生不辰，逢天僤怒"，《释文》："僤，本亦作亶"；《左传·昭公五年》疏引《尔雅》樊光注亦作"逢天亶怒"；战、僤、亶并音近相通。毛传："僤，厚也。"

"不能宁处"，《左传·桓公十八年》："鲁人告于齐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宁居，来修旧好，……'"，《诗·殷其雷·序》："大夫远行从政，不遑宁处。"

"大启邦沔"，沔读为宇，《诗·閟宫》："大启尔宇。"

"隹(惟)邦之㫃(榦)"，《诗·崧高》："维申及甫，惟周之翰"，传："翰，榦也"。

隹(惟)𢓊(朕)先王，茅蒐狃(田)獵，于皮(彼)新杢(封)，其逾(會)女(如)林，馭右和同，四駐(牡)汸汸(彭彭)，以取鮮薧(犒)，鄉(饗)祀先王，悳(德)行盛生(皇)，憡(肖)㒸(像)先王。

"茅蒐狃(田)猎"，茅读为苗，《周易·泰》："拔茅茹以其彙"，《释文》："茅，郑音苗"；《礼记·士相见礼》："在野则曰草茅之臣"，注："古文茅作苗"。凡此皆茅读为苗之证。《尔雅·释天》："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尔，冬猎为狩"，《左传·隐公五年》臧僖伯之说同；《公羊传·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无夏猎之名；《穀梁传·桓公四年》："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国语·周语》："蒐于农隙，……獮于既烝，狩于毕时。"诸说不同，但茅(苗)蒐为田猎之名，则是可以肯定的。

"于皮(彼)新杢(封)"，杢亦读为邦，《诗·烈祖》："邦畿千里"，《文选·西京赋》注引作"封畿"，是其证。

"其逾女(如)林"，《诗·大明》："其会如林"，《说文·㫃部》引《诗》作"其旝如林"，云："旝，建大木置石其上，发以机，以追敌也"。《后汉书·马融传》："旃旝掺其如林"，是马融亦作旝，但以旃旝并言，则似为旌旗之属。铭文作逾，从上面的壶铭把会同写作逾同来看，此逾亦当读为会，是会聚之义。

"馭(御)右和同"，御，驾车者。右，车右，执武器作战或射猎野兽者。和同义为合作、协调。《礼记·月令》："天地和同"，《国语·周语二》："夫战，尽敌为上，守龢同顺义为上"。

"四駐(牡)汸汸"，《诗·北山》、《烝民》并云"四牡彭彭"，《说文·马部》引作"四牡騯騯"。《大明》："驷騵彭彭"，《清人》："驷介旁旁"。汸、彭、旁、騯并音近相通。

"以取鲜薧"，《淮南子·泰族》："汤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庙鲜犒之具"，注："生肉为鲜，乾肉为犒。"《国语·鲁语上》："古者大寒降，土蛰发，水虞于是乎讲罛留，取名鱼、登川禽而尝之寝庙，行诸国人，助宣气也。鸟兽孕，水虫成，兽虞于是乎禁罝罗，矠鱼鳖以为夏犒，助生阜也。鸟兽成，水虫孕，水虞于是乎禁罝罜，设穽鄂以实庙庖，畜功用也"。也是叙述取鲜薧之事。

"德行盛生"，《说文·㞢部》："生，……读若皇"。此处生亦读为皇。《广雅·释诂一》："皇，美也"。

"憡㒸(像)先王"，《三体石经·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殽作𣪊，字的上半部与铭文此字右偏旁绝似，知此字右偏旁乃是从肴从心，则此字当从肴声，读为肖，《说文·肉部》："肖，骨肉相似也。"

於(烏)虖(呼)！先王之悳(德)，弗可復㝵(得)。霝霝(潸潸)流霦(涕)，不敢寧處，敬命新墜(地)，雨(永)祠先王，殜殜(世世)毋𣥄(替)，以追庸先王之工(功)刺(烈)，子子孫孫，毋有不敬，𢜞(寅)祇承祀。

"霝霝流霦"，霝从雨删省声，以音近读为潸。霦即涕字。《诗·大东》："潸焉出涕。"

"雨祠先王"雨读为永。因为雨和永同为喻三等字，雨在鱼部，永在阳部，鱼阳对转，故二者可以通假。

"殜殜毋𣥄"，殜即世字，𣥄即替字，《说文·竝部》："替，废也。"

"以追庸先王之工刺"，庸，酬报。工读为功。刺读为烈，《尔雅·释诂》："烈，业也"。

"𢜞祇承祀"，𢜞字的上半部同前一件壶铭"遗忍(训)"遗字右偏旁贵字的上半部不同，《古文四声韵·稕韵》瞬字古文作𥊊，瞬又作瞚，是𥊊即瞚字，故此字当释为寅字，《尔雅·释诂》："寅，敬也。"《礼记·中庸》："使天下之人，齐明盛服，以承祭祀"，即为"承祀"所本。

此铭部分有韵。忞、处、沔，鱼部。杢、同、东部，汸、王、生、王、阳部；也是东阳合韵。

上面三器，中山王𧷒鼎和中山王𧷒壶都作于中山王𧷒十四年，是同时的作品，好盗壶则是𧷒死后他的儿子为纪念他而作的，故好盗壶的年代稍晚。𧷒鼎𧷒壶都把趁燕国内乱夺取燕国土地作为胜利而大肆渲染，燕国内乱在公元前三一四年，故𧷒鼎𧷒壶的作器时间应在公元前三一四年以后。赵灭中山在公元前三〇一年，故好盗壶的年代应在公元前三〇一年以前。好盗很可能是中山最后一个君主。

这三件器物铭文字数很多，在战国器物中是前所未见的。关于中山国的历史，史籍语焉不详，这三件器物的铭文给中山国的历史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史料。铭文流畅，颇似《战国策》，具有相当高的文学价值。

中山王墓鼎壶铭文小考

罗福颐

一九七七年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青铜器、玉器及殉葬品不少。其中铭文较多的主要有鼎、壶各一，为过去战国器所未曾有。审其铭刻皆先铸器而后凿款，其书体与传世古玺文字十同六七，其不可识之字居十之二。出土后释其铭文者多，易释之字各家略同，不可识之字间有强解者。今不再释文，只节录文字可识者，与铭文所记史实与载籍校核，并录其通假之字，分记如下。

鼎铭凡七十六行，每行六字，合重文得四百七十六字，首行记十四年，当是中山称王后之纪年。鼎称中山王名嚳，相邦名賙，二人史事均不见于史策。鼎引古谚语曰：

"寡人䎽（聞）之，蒦其㲻（沒）於人，寧㲻（沒）於㴊（渊）。昔者郾君子徻镸（長）为人宗，犹䢼（迷）惑於子之，而𨑒（亡）其邦，为天下殄（戮）。"

按鼎所引谚语，今见之《大戴礼记·武王践祚》："武王为戒书，其盥盘之铭曰：'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溺于渊犹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鼎铭前二句，正所以讥燕王徻之溺于子之。㲻字殆是没字省文。今篆书没从 ，殆是 之伪，其下半省又字。

古人作字，增省是平常事，例如此鼎"祖"作禮，"克"字作 ，始悟此是克字下加手耳。其省下半者，如此鼎憂作惪，传世梁白戈梁字作沏，皆省下之例矣。鼎记郾王子徻及子之史事，见诸《孟子》及《史记》，《史记·燕世家》载：燕易王卒，子噲立，其相子之贵重主断，燕王信人言让位于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听政，顾为臣，三年国内大乱。齐宣王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北地之众而伐燕。燕士卒不战，城门不闭，齐师入燕，噲死，子之亡。用此记载，证以鼎铭事实略合，郾、燕为古今字，已众所周知，史书燕王名噲，鼎则作子徻。按《说文解字》，有噲无徻，殆是古字之通假矣。鼎铭盛称其相賙，亲率参军之众，以征不宜（义）之邦，閈（闢）启封疆。中山王庸其功绩，宥死罪及参世，以旌其功，而相邦賙，憚憚僷僷，恐隕社稷之光，王乃申戒以三世之宥，所以示为人臣之义，念之哉毋忘尔邦。由鼎此段证以《史记》，知中山当时实随齐师而伐郾者，中山乃北地之众之一，而鼎壶铭文中，乃不谈齐师一字，只叙其相邦之功绩，如无史策，则后人皆为所欺矣。

中山王名嚳，此字虽不可识，然二见于古玺中，有長嚳、和嚳二玺。其相邦之名类周字而下从贝，亦不见于字书，然古玺中习见，曾有三十馀方，皆为姓氏。鼎中称其相为厥忠臣賙，再曰："吾老賙"者三见，似是称姓而非名称，然其壶铭则称命相邦賙，再曰：佐賙，下又称賙者三，似又不类其姓，谱史籍无徵，莫可考矣。

鼎铭又述，昔者吴人并雩（粤），五年复克吴，并之，至于今。按此自是指吴王夫差与越王勾践故事。考越之灭吴，在周元王四年（当公元前472年），距中山铸鼎之前一百六十年左右的事，鼎仍举以为戒，殆有深意存焉。鼎书越作雩。按传世越王戈矛其自称亦作越不作雩，仅盂鼎粤字作雩，与此正同。今考诸《说文解字》段氏注"越"字，说《尚书》有越无粤。魏正始石经文侯之命，越字古文作粤。可证越、粤乃古、今字。往见古玺文中有孙雩人，今以此证之，知孙雩人当即孙粤人矣。

鼎中侮作㑄(16·12)，余作舍(25·4)，参作曑(46·5)，壶铭警作敬(5·10)，汗简释作敬，嗣作𠷎(5·11)，汗简释作词，渴作𣶒(12·3)，壶假作竭，将作𤖹(19·14)，長作镸(39·10)，汗简释作张。

壶铭中有与"古文四声韵"合者，如：

食作飤(11·1)，诺作䛐(26·3)，祥作羊(23·1)，無作亡(28·6)。

有与古玺文合者，如郾王与相邦之名，均见古玺文中，已如前述。此外壶铭中还有：

养作㦹(14·4)，玺文中有郾㦹。顺作㥐(19·4)，玺中有武顺计玺。長作镸(8·2)，玺文有镸孙得。克作亳(19·3)，玺文有㝅亳。如作女(32·2)，玺文有事相女。事字作𠭥(31·6)，玺文有事旁。擇作𢼄(2·1)，玺文有高𢼄之。遊作𨒫(11·6)，玺文有肖遊。

更有与传世金文可印证者，如：

乌作於(3·2)，见齐镈；用作甬(16·2)，见曾姬無卹壶；吾作盧(13·6)，见齐镈；禩作禩(22·5)，见子禾子釜；祖作禮(42·4)，见陈逆簠。祗字(31·1)，与蔡侯盤略同。德作恵(27·1)，桓作𢘹(42·5)，均见陈侯因資毁。粤作雩(68·4)，见盂鼎（以上鼎铭）。诸作者(16·1)，见陈侯午毁。位作立(17·5)，常见于金文中。會作徻(24·4)，见王子臣。遂作㒸(28·11)，见盂鼎。允作妾(35·5)，见不嬰毁（以上壶铭）。

以上是从载籍与金文、古玺文参考而认识的。此外如：

鼎铭中，寡作页(4·2)，沒作㲻(5·2)，渊字不从水(6·3)，昔字从田(6·4)，迷作䢼(10·2)，戮作殄(12·2)，遑作皇(12·4)，降作𨸏(17·4)，佐作㑅(21·4)，使作𠊊(22·2)，知作智(22·3)，義作宜(23·5)，道作𨕒(24·6)，今作吟(25·3)，否作杏(26·4)，渝作俞(26·4)，省作眚(27·2)，業作㲼(30·5)，谁作佳(35·3)，去作㚎(40·4)，憂作惪(45·1)，勞作㤈(45·2)，親作新(46·3)，軍作𠣝(46·6)，封作𡉚(49·3)，世作殜(55·1)，宥作有(62·6)，毋作母(21·3)，泰作𡗝(71·6)，驕作喬(72·4)，赦作𢻢(74·1)，旁作㑂(74·5)，保作𠈃(76·2)。

壶铭中，禋祀作䤃䤏(2·11·12)，法作灋(3·2)，急作㤂(4·1)，載作𨍏(4·10)，詆作詆(5·5)，訪作訪(5·7)，纯作𦀿(9·1)，遗作𨘜(7·3)，训作㥯(7·4)，施作陀(7·6)，顾作㤉(9·4)，举作𦦡(8·6)，慈作慈(8·2)，賢作𦣻(11·8)，贰作𢦪(13·1)，匪作䨽(13·12)，敵作𢕁(15·5)，召作卲(17·12)，故作𢼸(26·8)，禮作豊(27·6)，亡作𨑒(28·2)，一作𠤪(28·7)，位作𨊢(29·4)，古作吉(31·12)，務作敄(32·4)，親作𡩜(34·4)，焉作㒀(36·11)，昭作卲(37·2)。

这些通假字都是前所未见的，其中书体最奇特的如寡字作页，泰字从𡗝，一字从鼠，位字从胃，这可能是书不同文之世间应有耶。

鼎末又深戒以尔毋大而泰，毋富而乔（骄），毋众而嚣（傲），以期子孙永定保之，毋为人所并。其恭谦抑下之辞，无异"正考父"之鼎铭。

方壶铭四面刻，每面十行十二字，凡四四八字，文中记事与鼎略同。今约其文辞如下：

十四年，中山王嚳，命相邦賙，𢼄（擇）郾吉金铸为壶，以卿饗上帝，以祀先王，诋郾之訛，以憼嗣王，更颂其皇祖成考，是有𦀿（纯）恵遗㥯（训），陀（施）及子孙，𢿌（佐）賙能渴（竭）志尽忠，以𢿌（佐）右厥閈（辟），夙夜篚解，进𦣻（贤）㦹（养）能，𢕁（敵）曹，郾君子徻，不顾大宜（義），而臣宗易立（位），𣏟（绝）邵公之𡗝（業），乏其先王之祭祀，逆於天下，不㥐（顺）於人，寡人非之。賙曰：为人臣而䢔（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乃请於从在大夫，以𢦏（诛）不㥐（顺）。郾𢼸（故）君子徻，新君子之，不用豊（礼）宜（義），不顾顺逆，𢼸（故）邦𨑒（亡）身死。曾亡𠤪（一）夫之𢻢（救），遂定君臣之𨊢（位），上下之𩪞（体），休有成功，天子不忘其有勋，诺言明载之於壶，而时观焉。文末又戒以昭告后嗣，佳逆生祸，佳顺生福，佳恵（德）𠈃（有）民，佳宜（義）可镸（長），子之子，孙之孙，其永𠈃（保）用亡彊

此壶铭文辞意义虽与鼎略同，而此文辞中着重在诋郾之訛，以憼嗣王。他一面称赞他的祖德，一面颂其相邦之功绩，更斥责郾徻之不用礼义，不顾逆顺，故邦亡身死，特将此事载在壶上，而时观焉，志在昭告后嗣，以戒嗣王。则此鼎、壶铭文虽相近，而中心思想是不同的。

今统计鼎、壶铭文共九百二十四字，去重见的字约一百三十，则存七百九十四字，其中有不可识的约三十多。这七百多字中，有关古文字学的比重很大，其中有与《说文解字》古文合者，如：

聞作䎽(4·4，即鼎铭文四行四字，下同)，棄作弃(14·6)，亡作𨑒(28·2)，《说文》中为撫之古文，勳作勋(30·1)，闢作閈(49·1)，壶(12·1)又借为君字解，罪作辠(54·3)，恐作㤂(59·6)，今作吟(71·1)念亦从吟(65·5)，以上见鼎铭。壶铭中如廟作庿(19·12)，绝作𣏟(17·11)，返作仮(22·8)，时作旹(36·9)。

有与《汗简》合者，如：

NOTES O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THREE BRONZE VESSELS OF THE STATE OF ZHONGSHAN

by
Yu Haoliang

The recent excavation of the royal tombs of the State of Zhongshan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ith its discovery of several thousand pieces of tomb furniture is another major event in Chinese archaeology. The long inscriptions found on three of the bronzes unearthed in particular,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is period.

The bronze *ding*-tripod and the *hu*-vase inscribed with the names of Cuo 错, a king of the State of Zhongshan, were both made by him in the fourteenth year of his reign. As related in the text of the inscriptions, his father died when he was still a child and he had to succeed to the throne and rule the country with the help of Zhou 赒, his loyal Prime Minister. Later when the king of the State of Yan by the name of Zi kuai 子哙, abdicated in favor of his Prime Minister Zi Zhi 子之, both his Crown Prince Ping 平 and a general named Shi Bei 市被 revolted against Zi Zhi. Taking advantage of this polititial disorder, Zhou personally led an army to attack the State of Yan and succeeded in occupying several hundred *li* of territory and scores of cities of the latter. As a result, the tiny State of Zhongshan became a rather powerful country. In the texts of the inscriptions, Cuo cites the well-known historical precedent of a king of Yue's success in conquering his enemy the State of Wu and restoring his own country only five years after his country was annexed by the State of Wu, and admonished his son to keep up his vigilence all the time.

The *hu*-vase inscribed with the name of Qie Ci was made by him in memory of his late father Cuo after he succeeded to the latter's throne. According to the text of the inscription, Cuo was a benevolent ruler who was in favor of alleviating the harshness of the criminal code so that innocent people could be spared from wanton punishment. It also relates that taking advantage of a political disorder in the State of Yan, Cuo attacked the latter with the help of his *si ma* 司马 (general) and occupied a large stretch of the latter's territory. To commemorate this achievement of the late king, as proclaimed by the text of the inscription, his son decrees that in the newly occupied territory, the people should make offerings to his deceased father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Since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ding*-tripod and *hu*-vase made by Cuo refer to the invasion of the state of yan in 314 B. C., these two vessels were obviously made after that year. The *hu*-vase bearing the name of Qie Ci was of a slightly later date, but still before the year of 301 when the State of Zhong Shan was annexed by the State of Zhao.

The discovery of these three bronzes has shed much new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Zhong Shan during this period.

摘自《考古學報》1979年第2期

以上六十二个字，在训诂通假上的新知识，均是由于此鼎及壶上铭文提供给我们的。这些不只是以前我们古文字学研究者所不知道的，就是清朝乾嘉学者，古文字专家训诂学研究者，都未及知道的。我们今天居积薪之势，能看到前人所未及见到的学术上的新资料，这种荣幸，真是不恨我不见古人，反恨古人之不见今日也。此不过据个人一知半解的写出，其中错误自还不少，如能聚集多数人来考释，集思广益，收获当更大更多了。

为了进一步了解中山王鼎壶，殉葬之年月和当时中山国和与国的大事，今据载籍列表示之如下（公元前的年数未必准确，今仅示其大概尔）：

干 支	公元前	周	中山	郾	齐	赵	大事记
戊 戌	323	显王四六	始称王元	易王10	宣王10	武灵王3	《史记》及《通鉴》说是年诸侯皆称王
已 亥	322	四七	2	11	11	4	
庚 子	321	四八	3	12	12	5	
辛 丑	320	慎靓王元	4	子哙元	13	6	
壬 寅	319	二	5	2	14	7	
癸 卯	318	三	6	3	15	8	
甲 辰	317	四	7	4	16	9	
乙 巳	316	五	8	5	17	10	《史记》：燕王哙让国于子之
丙 午	315	六	9	6	18	11	
丁 未	314	赧王元	10	7	19	12	《孟子》：齐人伐燕取之不二年燕人叛
戊 申	313	二	11		湣王元	13	
已 酉	312	三	12	昭王元	2	14	《史记》注：哙立七年死其九年燕人立太子平是为昭王
庚 戌	311	四	△13	2	3	15	中山王铸锺
辛 亥	310	五	△14	3	4	16	中山王铸鼎及壶
壬 子	309	六	15	4	5	17	
癸 丑	308	七		5	6	18	
甲 寅	307	八		6	7	19	《赵策》：武灵王北略中山之地至于房子
乙 卯	306	九		7	8	20	《史记》：赵略中山之地至宁葭
丙 辰	305	十		8	9	21	《史记》：是年赵攻中山中山献四邑请和许之
丁 巳	304	十一		9	10	22	
戊 午	303	十二		10	11	23	《史记·赵世家》：武灵王攻中山
已 未	302	十三		11	12	24	
庚 申	301	十四		12	13	25	《史记·六国表》：赵攻中山
辛 酉	300	十五		13	14	26	《史记》：赵攻中山壤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
壬 戌	299	十六		14	15	27	
癸 亥	298	十七		15	16	惠王元	《赵策》：赵攻中山取扶柳
甲 子	297	十八		16	17	2	
已 丑	296	十九		17	18	3	
丙 寅	295	二十		18	19	4	《史记·六国表》：四年与齐燕共灭中山

由上年表，可见鼎壶铭称十四年者，正是中山称王后之十四年，此与载籍若合符契，则是鼎壶为其攻燕获胜后越四年所造，时在周赧王之五年，约当公元前三一〇年，是时燕昭王复国已三年，故鼎壶铭文中忧心忡忡，谆谆以吴越故事为戒。壶铭中又戒嗣王，惟逆生祸，惟顺生福，滋惧之心，溢于辞表，有由来矣。

至此鼎壶殉葬之年代，今审此二器如出新铸，可见行用不久器即入土。且从上年表，可见中山国自十四年后，不三年间，赵武灵王年年用兵于中山，使中山疆土日促，国势陵夷，而今日发掘此墓，可见其豪华特甚，铜玉诸器，殉葬物以百数计，又有车马坑，想像决非其末期所能为。推测鼎壶为殉，不过铸后三四年间，可能为周赧王之七八年左右，约当公元前三〇八——三〇七年时期。惜中山小国，史籍不备，其后嗣君名字亦不传，今日亦莫之征矣。

此二器铭文之多，为近世出土金文之冠，且历来金文得确证史策中人物者不多，此鼎壶能佐证《孟子》及《史记》诸书，得确证燕王哙及子之史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爰据所知，识其颠末，希并世方雅有以正之也。

摘自《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2期

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

張政烺

戰國時，七雄之外以宋、衛、中山為大國。宋、衛皆建國于周初，雄據大河南北，事迹載見《史記》兩世家，昭昭在人耳目。中山立國不知始于何年，據考古資料及《史記》記載，知亦殷之故地餘民，只以僻處太行山麓，與中原隔絕，記載不及，其歷史遂多不可考。自一九七四年以來，河北省文物管理局調察發掘平山縣三汲公社戰國城址及墓葬，得中山王墓（墓六），其銅盤銘有「廿七年」，推測是中山桓公之墓。又于中七汲村西發掘大墓（墓一），得遺物甚多，知為中山王嚳墓。銅器有銘者五十餘件，其中夔龍紋方壺銘四百五十字，鐵足大鼎銘四百六十九字，皆王嚳十四年所作，所記有司馬喜伐燕等事，為史籍所未載。銘文尊崇周天子，奉行周禮，申明《詩》《書》之教，可見其為周同姓之國。古籍或言中山即鮮虞，是白狄別種，今疑其不然。

戰國是古代中國文明極盛之時，由于幅員遼闊，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戰國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占重要之地位。惟過去所見金石竹帛長篇者少，陶璽貨幣漆器等更乏文義可尋。王嚳鼎壺文字近千，筆畫完好，詞義詳贍。從字體看，一方面從事簡化以趨約易，顧與六書之義漸遠，不易認識；一方面因為事務日繁，思想複雜，舊有文字不够精密，隨着語義之分化，語音之多歧，創造出許多新字。其造字之法常以形聲為主，大抵于正字之旁附以聲符，或于假借之字加注形符。這是古漢字發展的必然之路，然以偏旁太多，疊牀架屋，書寫閱讀不便。秦始皇帝統一，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許多戰國新字終歸廢棄。覽此陳迹，對理解《說文》，認識漢字，皆有意義。今年在研究生院有教學任務，因將此稿清繕付印，以備討論之資，故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亦率爾發表。

原稿較長，痛加刪削，力求詞句簡短，以省抄寫之勞，非敢有意模仿文言也。

中山王嚳壺釋文

隹（唯）十四年，中山王嚳

嚳，从𦥑，㫺聲。𦥑旁，金文中常見，如釁鑄等字皆从之，象兩手持一坩鍋傾覆之形。㫺，嚳鼎「昔者」四見，知確是昔字。嚳不見於字書，疑是錯之異體。

命相邦賈，

相邦即漢之相國，今言首相。

賈，从用，从貝，古璽文中常見，前人多釋為周（參考吳大澂《說文古籀補》）。

又按：學者多疑相邦賈即《戰國策》《史記》等書嘗見之司馬喜。賈，从用貝，或是會意字。《倉頡篇》注：「用，以也」。以財贈人為賄，《儀禮·聘禮》「賄用束紡」，注：「賄，予人財之言也」。《穆天子傳》：「賄用周室之寶」。《說文》賄从貝有聲，其字晚出，《儀禮》古文賄皆作悔（見《聘禮》鄭玄注）。賈如是賄字異體，則與喜音近，可以通假。

斁擇郾（燕）吉金，

郾即燕國，史事見《史記·燕召公世家》，其國在今北京市及其周圍一帶。中山伐燕在公元前三一四年，吉金其所俘獲也。

𨥫為彝壺，

𨥫字見上官鼎、大梁司寇鼎，从金，肘省聲，鑄之異體。彝，《說文》：「宗廟常器也」，古文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與此略似。

節于醒醻，

「節于」見子禾子釜及陳純釜，「左關釜節于廩釜」，節是動詞，約制之意。

⿰酉垔⿰酉齊二字皆不見於字書。《說文》：「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从示，垔聲。」《周禮·天官·酒正》：「掌酒之政令……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凡祭祀以法共五齊。」鄭玄注：「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蓋禋齊二字構成一個詞，寫者遂皆作酉旁。

可灋（法）可尚，

《說文》灋字从水廌去會意，此改从虘，蓋以去灋音不同，改以虘為聲符。按《史記·貨殖傳》等書言中山國承商紂淫地餘民，習於淫樂飲酒。《呂氏春秋·先識覽》：「中山之俗，以晝為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康樂。歌謠好悲。」此言可法可尚，蓋王嚳欲以法節制飲酒。

以鄉（饗）上帝，以祀先王，穆穆濟濟，嚴敬不敢怠荒。

《禮記·曲禮》：「天子穆穆，大夫濟濟」，鄭玄注：「皆行容止之貌也。凡行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正義》曰：「天子穆穆者，威儀多貌也。大夫濟濟者，濟濟徐行有節。」怠荒與嚴敬義相對，《詩·商頌·殷武》：「不敢怠遑」，假遑為荒，鄭玄箋：「遑，暇也。不敢怠惰自暇於政事」，望文生義，未得其解。

因載所美，

載省作車，今言記載。

卲夨皇工（功），

夨又見下文「明夨之于壺而時觀焉」，與屭羌鐘「用明則之于銘」句法相同，依則字聲韻求之，疑是仄字。《說文》：「仄，側傾也。」《逸周書·周祝》：「故日之中也仄」，注：「仄，跌也。」《漢書·天文志》：「食至日跌為稷，跌至晡為黍」，逕以跌為仄。疑夨是指事字，表示一隻腳有毛病，容易傾跌。字在此壺讀為厠，《倉頡篇》注：「厠，次也」，次是等第或陳列之義，文義可通。又按：西周金文有亢，除人名外皆讀為黄，亦即《毛詩》之珩。盠尊、盠方彝「赤市幽亢」凡五見，皆寫作亢。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通俗文》：「拘罪人曰桁械，謂穿木加足曰械，大械曰桁」。亢疑即桁之異體字。夨與亢夨形近，果是一字，依聲韻求之，此處則讀為廣。

皇，大。工讀為功。皇工，蓋指伐燕之役。

⿰言厎（詆）郾（燕）之訛，

《說文》：「詆，訶也，从言，氐聲。」此从厎聲。詛楚文「告于丕顯大神巫咸，厎楚王熊相之多罪」，逕以厎為之。《國語·周語下》：「昭顯文德，厎紂之多罪」，韋昭注：「厎，致也。」義似迂曲，不如讀為詆。

訛字《毛詩》數見，鄭箋皆訓偽，此言燕國禪讓之偽。

以憼嗣王。

此銘敬省口旁，與古璽文同。憼，讀為警，戒也。

隹（唯）朕皇祖文武，桓祖成考，

《史記·趙世家》獻侯十年（公元前四一四年）「中山武公初立」，又趙烈侯元年（公元前四〇八年）中山為魏文侯所滅，則中山武公在位年數不長。文公不見典籍，當在武公之前。按《春秋左氏傳》定公四年（公元前五〇六年）中山始見，文公或在此時，顧文武有何功烈，則不可考矣。《世本》「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顧是今之定縣，靈壽蓋即今平山縣三汲公社古城一帶，桓祖當即桓公，復國後徙都於此。成考蓋王嚳之父，嚳鼎「昔者慮吾先祖桓王，卲考成王，身勤社稷」，與此相合。同墓出土一銅鉞，有文曰：「天子建邦中山侯𢘅作茲庫鉞，以敬厥眾。」筆畫看不清楚，建邦疑是肈封，庫疑是軍，敬讀為警。𢘅，从心，隹聲，當是惟字。侯惟，疑即桓公。

是寍有純（純）惪（德）遺恖（訓），

是讀為寔。

純，从東，屯聲。从東與从糸同義，如詛楚文約作㪖。純即純之異體。《詩·周頌·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傳：「純，大。」《國語·晉語》：「德不純」，注：「純，壹也。」

遺字見旂作父戊鼎：「文考遺寶責，弗敢喪」，形義與此相同。

恖，从心，川聲，訓之異體。《說文》从言之字古文多从心，其例不可盡舉。《爾雅·釋詁》：「訓，道也。」《說文》：「訓，說教也。」

以陀（施）及子孫。

陀字見秦繹山刻石，「功戰日作，流血於野，自泰古始。世無萬數，陀及五帝，莫能禁止。」陀蓋讀為施，《詩·大雅·皇矣》：「既受帝祉，施于孫子」，箋：「施，猶易也，延也。」

用隹（唯）朕所放，

用，爰，今言因此。

放，效。

慈孝寰惠，

寰，讀為寬。

⿱與犬（舉）孯（賢）⿺辶吏（使）能。

⿱與犬，从犬，與聲，字書不見。古从犬之字多與田獵有關，或是田獵之一動作，在此讀為舉。《禮記·禮運》：「選賢與能」，與字用法同。

孯，从子，臤聲，疑是孯之異體，美也。讀為賢。

⿺辶吏，从辵，吏聲，讀為使。

天不臭（斁）其有忨，

《說文》：「臭，古文以為澤字。」《尚書·洛誥》：「我惟無斁其康年」，孔氏傳訓斁為厭。

《說文》：「忨，貪也，从心，元聲。」段玉裁注：「貪者，欲物也。」

⿺辶吏（使）𣅀（得）孯（賢）在才良猹（佐）貫以輔相厥身。

在，讀為材。

猹，从犬，从木，左聲，字書不見，疑是「佐車」之佐字。《周禮·夏官·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鄭玄注：「田路，木路也。田，田獵也。」《禮記·少儀》：「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鄭玄注：「戎獵之副曰佐。」佐車以木為之，故从木。用于田獵，故从犬。在此讀為佐。

余智（知）其忠⿰言身（信）施（也）而⿰言傳（專）賃（任）之邦。

⿰言身，从言，身聲，當是訊之異體，在此讀為信。

㫃即施字，《說文》：「施，旗旖施也。从㫃，也聲。」此銘及嚳鼎、盗壺皆讀為也。

⿰言傳，从言，傳聲，字書不見，在此讀為專。

賃，讀為任。

氏（是）以遊夕飲飤（飼），

氏，讀為是。

遊夕見《管子·戒》：「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又「先王有遊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孟子·梁惠王下》：「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

豫即夕。

飲即飼，乃以食食人，疑此處飲字亦是以酒飲人，皆言王出遊時餉民以酒食。

盜囧有寒遽易惕。

盜，从心，皿聲，字書不見，按聲韻求之，蓋讀為囧。

寒，原作𡨄，吳據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當釋慮（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八三頁），則此字當是从心，寒聲，乃懅之異體。懅字見《後漢書·王霸傳》、《玉篇》、《刊謬補缺切韻》（故宮舊藏，唐蘭寫印本）、《廣韻》、《集韻》、《類篇》等書，有平聲去聲兩讀，平訓怯，去訓懼，古書中多以遽為之。

易，从易，亦省聲，易之異體，在此讀為惕。

《楚辭·大招》：「魂乎歸徠，不遽惕只」，注：「言飲食醲美，安意遨遊，長無惶遽怵惕之憂也」。

貫渴竭志盡忠，

渴，《說文》：「盡也」，古書多以竭為之。

盡，盡之異體。

以猹左右氒厥闢辟，

《說文》闢之古文作𨳇，與此相似。此讀為辟，君也。

不貳其心，

貳，从肉，弍聲，當是貳之異體，在此讀為貳。

受賃任猹佐邦，夙夜篚匪解懈，

《毛詩·大雅·烝民》：「夙夜匪解」，傳：「夙，早。夜，暮。匪，非也」。解，魯、韓《詩》作懈。

進堅賢散措能，

散，从攴，昔聲，讀為措。《論語·為政》孔氏本：「舉直措諸枉則人服，舉枉措諸直則人不服」，鄭玄注：「措，猶投也。謂投之於枉者之上位」。

亡有轉息，

轉，字書不見，形譎異不可識，當是一形聲字。戰國時期文字滋育正繁，出現許多新形聲字。此字从革、从人、从牛，皆屬形符，而其基本聲符則是㕯，疑讀為遹。《說文》：「遹，回避也」。

息，休止。

以明闢辟光。

闢，讀為辟，君也。

僑適曹遭郾燕君子噲不顧辨大宜義，

僑，从人，商聲，敵之異體，在此讀為適。

曹，轉之簡化，在此讀為遭。

子噲，燕君名。《史記·燕召公世家》記燕易王卒，子燕噲立。《戰國策》、《韓非子》皆作噲。據《史記·六國表》其在位凡七年（公元前三二〇至三一四年）。讓國于相子之在公元前三一六年。

顧，从烏，頁聲。頁，从頁，八聲；八字見《說文·八部》：「八，分也，从重八，八亦聲」。按《說文》釁从分得聲，而金文釁下部多从頁（《金文編》一八七頁，字号四六九），與此相同，知頁讀若頒（頒在刪韻，八在黠韻，平入對轉），則顧當是鳻之異體，在此假為辨。

宜，讀為義。

不舊忌者諸侯，

舊，从二疑是匚之誤，舊聲，蓋即柩之異體，此處讀為忌。

而臣宗易立位，

宗，主也，大夫有國之稱。

易位，指燕王噲讓位子之事，《史記·燕召公世家》：「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於子之」。

以內䜌絕卲召公之業業，

《說文》：「絕，斷絲也，从刀糸，卩聲。䜌，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壺銘从刀，可正《說文》之誤。

卲公，指召公奭，燕國創業之君。

業，从丵，去聲，業之異體字。

乏其先王之祭祀，

乏，匱竭。《左傳》襄公十四年「匱神乏祀」。

外之則牆將速使尚上勤覲於天子之廟廟，

外之，對上句內字言，內指國內，外指國外。

牆，《說文》古文將，此處讀為將。

尚，古璽文常見，多作尚，蓋尚字有數音，聲符不明顯，故加注上以為聲符，依六書條例言當是从尚，上聲。此處讀為上。

勤，讀為覲，《說文》：「覲，諸侯秋朝曰覲，勤勞王事也」。

廟，《說文》古文廟。

而復退與者諸侯齒張長於逾會同，

退，《說文》作復，此於下部加一足旁。退對上句上覲言，《禮記·少儀》：「朝廷曰退」。

齒長，按年齒序列，長者居前。《禮記·祭義》：「周人貴親而尚齒……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

會同，《周禮》中常見，《論語·先進》：「宗廟之事如會同」，注引鄭玄曰：「宗廟之事，謂祭祀也。諸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則尚上逆於天，下不忠順於人施也，

忠，已見前，是訓字異體，在此讀為順。逆順對言，玉佩行氣銘：「順則生，逆則死」，與此語法同。

頁寡人非之。

頁，从頁，八聲，讀若頒，見前顧字注，在此讀為寡。《說文》：「寡，少也，从宀頒」。此省宀，僅存頒旁，戰國文字簡化常如此，如𧊒壺「以憂氒民之隹不辜」，罹省作隹。

貫曰：為人臣而仮反臣其宗，

人臣，指子之。

仮，即返，《說文》：「《春秋傳》返从彳」。

臣，以為臣。《孟子·萬章上》：「舜之不臣堯」，注：「不以堯為臣也」。《戰國策·秦策》：「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皆與此處用法同。

不羕祥莫大焉。

羕，疑是羕之異體，在此讀為祥。祥，善也。

牆將與虘吾君並立於殜世，

虘，从虍，魚聲，金文中常見，讀為吾。

殜，从歺，世聲，世之異體。

齒張長於逾會同，

《左傳》魯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爭長。……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乃長滕侯。 中山與燕皆姬姓國，故在會同時有序齒的問題，王譽年少，位當在燕下。

則臣不忍見施也。貫恲願𨑓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彊疆。

恲，讀為願。

大夫二，是大夫二字合文，見蔡侯鐘、商鞅量及秦泰山、琅邪等刻石。

請，讀為靖。

氏是以身蒙皋冑，

《國語·晉語六》：「閒蒙甲冑」，注：「蒙，被也，被介在甲冑之間」。

皋，讀為虩。小盂鼎記載賜物有「畫虩一，貝冑一」，伯晨鼎賜物中有「虩冑」。虩虩皆从虎，以皋或皋為聲符，孫詒讓云：「蓋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字亦以櫜為之，《禮記·少儀》：「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櫜奉冑」。注：「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摯幣也。櫜，弢鎧衣也。冑，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皋即櫜，是弢甲衣，故可代甲之稱，皋冑即甲冑。

以栽誅不𢝊順。

栽，从戈，朱聲，誅之異體。

郾燕旂故君子僧，

旂，从㫃，古聲，字書不見，讀為故。

新君子之，不用豊禮宜義，

豊，从口，豐聲，禮之異體。

不顧辨逆𢝊順，旂故邦𨑓亡身死，

𨑓，从辵，亡聲，讀為亡。此銘以亡為有無之無，故又作此喪亡之亡字。

曾亡鼠夫之栽救，

鼠，从鼠，一聲，字書不見，在此讀為一。一夫古書中常見。

栽，从戈，求聲，救之異體。戰國秦漢間文字，从攴常改从戈，蓋形近致誤，馬王堆帛書中其例不可勝舉。

述遂定君臣之䇂位，

𨒪見盂鼎、逨鼎（《金文編》八二頁），讀為遂。

䇂，从立胃聲，字書不見，當是位之異體。金文以立為位。立字出現早，含義多，讀音歧異，不免混淆，故以胃為聲符加于立字之旁，遂產生此从立胃聲之形聲字。

上下之體，休有成工功，

《詩·周頌·載見》：「休有烈光」，箋：「休者，休然盛壯」。

竘闢𢽅封彊疆。

竘，从立，及聲，疑讀為創。　𢽅，从又从𡋿，𡋿亦聲，封之異體。𡋿即《說文》古文邦。

天子不忘其有勛，

《說文》：「勳，能成王功也。勛，古文勳从員」。

天子，指周王。古者同姓稱天子，觀其威信如此之大，知中山必姬姓國，非狄也。

速使其老筋策賞中仲父，

古者大臣稱老，此處老指王室卿士之年老者。《左傳》昭公十三年，「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注：「天子大夫稱老」。《禮記·王制》：「屬於天子之老二人」，注：「老，謂上公」。

篩，从竹，斦聲，蓋策之異體。《老子·道經》第二十七章：「善數者不用籌策」，策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箖，乙本作笲。箖，从竹，析聲。《說文》：「析，破木也，从木，从斤」，又「片，判木也，从半木」。析是破木，故箖壺銘作篩，《老子》乙本又簡化作笲。策賞是書勛勞賞賜于策。

仲父，見《史記·范雎傳》：「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為仲父」，《呂不韋傳》：「太子政立為王，尊呂不韋為相國，號稱仲父」，正義：「次父也」。

者諸侯虘皆賀。

虘是𧇊字簡化，猶𣕼省作書。𧇊見秦故道殘詔版，以為皆字。按《說文》：「𧇊，分別也，讀若回」。回與皆音近，則𧇊或是𧇊省聲。

夫古之聖王敄務才在旻得𦣝賢，

敄，讀為務，《說文》：「務，趣也」。

其即次旻得民。

即，讀為次。《說文》㳄古文作𠬝。《尚書·康誥》：「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荀子·宥坐》《孔子家語·始誅》引，次皆作即，是即次音近通假之證。

旂故詳辭豊禮敬則𦣝人至，

《說文》：「辝，籀文辭」。又「辭，說也」。詳，从言，辝省聲，蓋辭之異體。

㥯忎愛深則𦣝賢人寴親，

㥯，从厂，𡴀聲。《說文》遠之古文作𨘢，魏三體石經《尚書·君奭》遠之古文作𨘢，則此或是原之異體，讀為願。《爾雅·釋詁》：「願，思也」。《方言》：「願，欲思也」。

《說文》：「忎，惠也，从心，先聲」。古書常假愛為之。

寴，从宀，新聲，親之異體。《說文》：「寴，至也」。秦泰山刻石「寴巡」，《史記·秦始皇本紀》作親巡。

㕚作𩰫斂中則庶民付𦣝附。

㕚，从又，乍聲，字書不見，讀為作。

𩰫，斂下加口旁，疑表示收藏之意。《爾雅·釋詁》：「斂，聚也」。《墨子·辭過》言「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作是勞役，斂是租稅。此言中則非厚矣。

付𦣝，古璽文中常見，皆用為人名，無義可尋。按字从臣付聲，讀為附。《淮南子·主術》：「所任者得其人，則國家治，上下和，群臣親，百姓附」，注：「附，從」。

於嗚虖呼，允允𢇍哉若言！

允，讀為允。古文字中人旁在下部常變為𠂆，故此字仍當讀允。《爾雅·釋詁》：「允，信也」。又：「允，誠也」。

𢇍，从丝，才聲，緇字異體。《禮記·玉藻》鄭玄注：「古文緇字或从絲旁才」，當即此字，在此讀為哉。

若，猶此也。

明友之于壺而貴時觀焉。祗祗翼卲告𢓸後嗣，

祇原作𥘉，乃由𧶠（見召公簋）演變而來，本象兩甾以底相抵（參考《金文叢考·釋𡠹》），字形詭異不可隸定，今據《金文編》逕釋為祇。《廣雅·釋訓》：「祇祇，敬也」。

翼，疑讀為翼。又按：翼下疑脫重文號，翼翼是重言形況字，《毛詩·大雅·常武》：「緜翼翼」，傳：「翼翼，敬也」。

隹惟逆生禍，隹惟𢝊順生福，載之笲簡箖策，

笷，从竹，从外。《說文》：「閒，隙也，从門、月。閼，古文閒」。閼，从門，从外，見曾姬無卹壺，讀為閒。此字蓋从閼省聲，笷笷即簡策。

以戒嗣王。

緩，从糸，長聲。壺銘𨱔是長大之長，此从糸或是久遠之長。

隹（惟）悳（德）付（附）民，隹（宜）義可緩（長），

子之子，孫之孫，其永傃（保）用亡（疆）。

中山王𰯼鼎釋文

隹（唯）十四年，中山王𰯼詐（作）鼎，于銘曰：

于，讀為爰。《爾雅·釋詁》：「爰，于也」。二字轉相訓，皆為語詞。

於虖（呼），語不𤼷（廢）𢍰（哉）！

𤼷，从立，癹聲，癹即《說文》癹字。𤼷蓋即廢立之廢。

寡人聞之，

聞，从耳，昏聲，《說文》聞之古文。

蒦（與）其汋（溺）於人施（也），寧汋（溺）於𣶒（淵）。

李學勤同志謂此二句出《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原文是「盥盤之銘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溺於淵猶可游也，溺於人不可救也」。

蒦字見于《說文》，與與字音近通假。

汋字見于《說文》，與溺字音近通假。《禮記·緇衣》：「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鄭玄注：「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

昔者，郾（燕）君子噲，觀（叡）弇夫𰯼（悟），

觀，从見，睿聲，古書皆以叡為之。《說文》：「叡，深明也」。《廣雅·釋詁》：「叡，智也」。

《說文》：「弇，蓋也」。叡弇是說聰明受到蒙蔽。又疑弇讀為黭，《文選·四子講德論》：「鄙人黭淺」，注：「不明也」。

《毛詩·陳風·墓門》：「夫也不良，國人知之」，傳：「夫，傅相也」。《禮記·郊特牲》：「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鄭玄注：「夫之言丈夫也。夫或為傅」。夫，疑指子之。

𰯼，从豕，吾聲，疑讀為啎，逆也。

此句言子噲的聰明才智被掩蔽，他的師傅忤逆不道。

張（長）為人宗，

張是長大之意，據《史記·燕召公世家》，燕王噲在位凡七年，言「噲老不聽政」，則即位時年已極大。

閈於天下之勿矢，

閈字見《說文》，義為閭里之門。毛公鼎：「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用法與此同，疑讀為衎。《爾雅·釋詁》：「衎，樂也」。

天下，指天下人。

矢，从矢，丩聲，疑讀為糾，義為糾正或糾合。勿義與弗不相近。勿矢構成一個詞，疑有混亂之意。

猶粯迷惑於子之而亡其邦，

《說文》：「眯，艸入目中也，从目，米聲」。粯蓋眯之異體，讀為迷，惑也。

《史記·燕召公世家》燕噲三年，「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齊宣王因以伐燕，「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

為天下𤞞（戮），

𤞞，从歺，翏聲，疑是僇之異體，在此讀為戮。《廣雅·釋詁》：「戮，罪也」。

而皇（況）才（在）於𡥈（少）君虖（乎）？

皇，讀為況。

𡥈，金文常見，舊以為小子二字之合文。此句及下文「事𡥈如長」皆是單音，知當為少長之少字，蓋从子小，小亦聲。

昔者，𠩺（吾）先考成王，

先考，指死去的父親。𰯼壺稱成考。

𣈤（早）𠔃（棄）群臣，

𣈤，从日，棗聲，讀為早。

𠔃，《說文》古文棄。

寡人學（幼）𨒅（踵），

學，从子，幽聲，讀為幼。《老子·道經》第二十一章「𡥆兮冥兮，其中有精」，𡥆，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𡦹，知學幼音同。

𨒅，从辵，重聲，讀為踵，繼也。《離騷》：「及前王之踵武」，《東京賦》：「踵二皇之遐武」，義皆為繼。

學𨒅，言少年即位。

未甬（通）智，

甬，讀為通。未通智，知識未開。

隹（惟）傅（傅）姆（姆）氏（是）從（從）。

《禮記·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鄭玄注：「此指謂國君之子也」。

天降（降）休命于朕邦，有厥忠臣賈，克順克俾，

《毛詩·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傳：「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曰比」。《禮記·樂記》、《史記·樂書》引作「克順克俾」，蓋齊魯《詩》作俾。《爾雅·釋詁》：「俾，從也」。

亡不逹（率）仁，敬順天德，

《尚書·多士》：「予惟率肆矜爾」，肆《論衡·雷虛》引作夷，夷或肆是語詞，無義。率，用也。

以左（佐）右寡人，使（使）智（知）社（社）稷（稷）之任（任），

《說文》𥘶，古文社。

禝从示，馬王堆帛書、漢代碑刻皆與此同。

臣宗之宜義，

即君臣之義。

夙夜不解（懈），以詳（誘）道（導）寡人。

詳，从言，羊聲。羊，从羊，牛聲。詳即議之異體，今通用誘字。

道見侯馬盟書，在此讀為導。

含（今）舍（余）方壯，

含，三體石經《尚書·無逸》含字古文與此相似，此銘三見皆讀為今。

《說文》：「余，从八，舍省聲」。此則假舍為余。《爾雅·釋詁》：「余，我也」。

《禮記·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

智知天若否，

《尚書・召誥》：「面稽天若」，又《無逸》：「非天攸若」。若，順也。天若，即天順。

侖論其悳德，省省其行，亡不忠順道，考宅隹惟型。

《周禮・大司馬》：「以待考而賞誅」，鄭玄注：「考謂考校其功」。

《尚書・堯典》：「宅南交」，三體石經古文宅作厇，與此相同。按《書》、《詩》古文作宅者，今文皆作度，如《禮記・坊記》：「《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鎬京」，鄭玄注：「度，謀也」。

於嗚虖呼，折哲䋣哉！

新，即折字，讀為哲。《說文》：「䜷，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鼎銘是古文，變艸為木。

社稷稷其庶虖乎！

《爾雅・釋言》：「庶，幸也」，又「庶幾，尚也」。

氒厥業業才在祗。

《尚書・康誥》：「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吳汝綸等皆在祗下斷句，與此句法同。

須寡人聞之，事少女如張長，事愚女如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非信與忠，

信，原作㐰，又見下文「寡人𩛥𢽇備信」，按古文从口之字亦或从心，故知是信之異體。

其隹誰能之，其隹誰能之？隹惟盧吾老貫是克行之。

老，國老。《禮記・曲禮》有「天子之老」、「王老」、「寡君之老」。《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聽政，先問先王貴臣肥義，加其秩國老，年八十，月致其禮」。貫之在中山蓋亦其比。

於嗚虖呼，攸悠䋣哉！天其有刑于䋣宰氒厥邦。

《毛詩・周頌・訪落》：「於乎悠哉」，傳：「悠，遠」。

型，疑讀為幸。

䋣，讀為宰，治也。

氏是以須寡人𠤳䋣任之邦而去之遊，

𠤳，从禾在匸中，匸音方，受物之器。按《說文》：「囷，廩之圜者，从禾在囗中」。𠤳小于囷，疑即篅之異體，《說文》：「篅，判竹圜以盛穀也，从竹，耑聲」。篅讀如顓，顓任之邦與壺銘謫任之邦音義相符。

亡𢙢遽惕惕之忌慮。

忌，从心，呂聲，讀為慮。

昔者，盧吾先禝祖桓王，卲昭考成王，

壺銘言「桓祖成考」，無王字。中山稱王不知起于何年，《戰國策・中山策》：「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後持。齊謂趙魏曰：寡人羞與中山並為王，願與大國伐之，以廢其王」。其事不早于公元前三二三年，則在王嚳即位以後，此稱桓王成王當是王嚳追尊之辭。

身勤社稷稷，行四方，以㥑憂𢤹勞邦家。

《爾雅・釋詁》：「勤，憂也。勞，勤也」。《說文》：「勞，劇也，从力，熒省。𢤹，古文勞从悉」。𢤹當是𢤹之省。

含今盧吾老貫𢓊親䢦率參三軍之眾，以征不宜義之邦，㪔奮桴枹晨振鐸，

㪔，从攴，𠂤聲。𠂤，从隹在田上。今鼎有奮，从衣，隹聲，舊皆釋奮，按馬王堆帛書奮皆从衣，知釋奮不誤。㪔蓋奮之異體。《廣雅・釋詁》：「奮，動也」。

桴，讀為枹，鼓椎也。

晨，讀為振。

闢啟𢦏封彊疆，方𥀵數百里，

𥀵，从言，𠕋聲，讀為數。按《說文》：「數，計也。从攴，婁聲」。婁从女，而上部之「串」篆文古籀各不相同，許氏解說亦紛亂莫衷一是。詛楚文數从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數从𦥋，其結構皆不明瞭，惟此處𠕋字形完具，與三體石經《春秋》古文婁从𠕋合，可確認為从臼，从角。《爾雅・釋器》：「角謂之觷」，疑即此字。《廣韻》觷有三音而皆與角音近，知角亦聲也。

剌列城𥀵數十，克倘敵大邦。

倘，讀為𠑹敵之敵。

須寡人庸其悳德，

《說文》：「庸，用也」。

嘉其力，氏是以賜之氒厥命：隹雖有死辠罪，及參三𣦼世，亡不若赦，

隹，讀為雖。

若，朱德熙同志謂讀為赦。

以明其悳德，庸其工功。

《爾雅・釋詁》：「庸，勞也」。

盧吾老貫奔走不耶聽命，

奔走，見西周金文盂鼎、井侯簋、效卣、《詩・周頌・清廟》、《尚書・多士、君奭、多方》等篇，皆言大臣供事廟堂之上，此處義同。

耶，从耳，从口，《說文》所無，甲骨文、古璽文有之。三體石經《尚書・多方》以為古文聽字。不聽命，疑指下文「詒辝死罪之有若赦」。

須寡人懼其忽然不可㝵得，

須下有重文號＝，說明頁之下部人旁有重文，當讀為寡人二字。

憚憚憚憚業業業業，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君子終身守此憚憚」，注：「憚憚，憂惶也」。

《毛詩・大雅・雲漢》：「兢兢業業」，傳：「兢兢，恐也。業業，危也」。

忈恐隕社稷稷之光，

《說文》：「恐，懼也。忈，古文」。

《說文》：「隕，從高下也」。

氏是以須寡人許之，𢘓謀忌慮𠤳皆𠓗從。

寡人合文，與上同。

《說文》：「謀，慮難曰謀，从言，某聲。𢘓，古文謀。𢘓，亦古文謀」。𢘓即𢘓。

克有工，智施也。詒辝死辠罪之有若赦，

朱德熙、裘錫圭同志謂詒讀為辭。《說文》：「辭，不受也。辤，籀文辭」。

智知為人臣之宜義施也。於嗚虖呼，念念之䋣哉！

念，从心，含聲。鼎銘以含為今，此即念字，《說文》：「念，常思也，从心，今聲」。

逡後人其庸用之，

庸下有重文或合文符號，可作兩種讀法：一、庸庸或庸用，下為動詞，上為副詞，《孟子・告子上》：「庸敬在兄」，注：「庸，常也」。庸用即常用。二、庸是庚用合文，《說文》：「庸，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庚讀為賡，庚用即繼續任用。

母毋忘尔爾邦。昔者，吳人并雩越，

雩（越）人䬷（修）斆（教）備信，

王國維《盂鼎銘考釋》：「雩，古文粵字。雩之譌為粵，猶霸之訛為霸矣。《說文》分雩粵為二字，失之。」此處假為越。吳人并越在吳王夫差二年，即公元前四九四年，見《左傳》哀公元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吳太伯世家》。

䬷，从食，攸聲，《說文》所無，疑即滫之異體，在此讀為修。《禮記·中庸》：「修道之謂教」，注：「修，治也。治而廣之，人放傚之，是曰教。」

斆，即教字。《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孝。」又：「斆，覺悟也，从教冂。冂，尚矇也。臼聲。學，篆文斆省。」按从甲骨文、金文看，教與斆是一字，斆與學當分為二字。學是自學，斆是教人。

《廣雅·釋詁》：「備，具也。」

越人修教備信之道，《國語·越語》、《吳語》及《越絕書》等言之已多，今不具引。

五年復（覆）吳，克并之。

越滅吳在吳王夫差二十三年，即公元前四七三年，見《左傳》哀公二十二年、《史記·六國年表》及《吳太伯世家》。《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記吳王請和，句踐欲許之，范蠡諫曰：「君王早朝晏罷，非為吳邪？謀之二十二年，一旦而弃之，可乎？」此所謂「五年覆吳」指戰爭時間言。《吳太伯世家》：「[夫差]十八年，越益強，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於笠澤。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二十一年，遂圍吳。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夫差]遂自剄死。越王滅吳。」

至于今尔母（毋）大而㥩，

至于今猶言現在，「至于今尔」即「今尔」，《尚書》常見，亦言「今汝」。

㥩，从心，𣏟聲。𣏟，从大，尾省聲。𣏟即《說文》希字，亦即殺之古文𣏟，鬽之古文希。㥩依形音求之，當即㥩字。《說文》：「㥩，肆也。从心，隶聲。」桂馥《義證》：「方言肆欲為㥩。」

母（毋）富而喬（驕），

喬，讀為驕。

母（毋）眔而嬰（鄰）邦難新親，

嬰，从文，吅聲。吅，古文鄰，見漢代碑刻及《汗簡》等書。《老子·德經》第八十章「鄰國相望」，馬王堆帛書乙本鄰作嬰。

栽（仇）人才在彷，

栽，讀為仇。

彷，讀為旁。

於（嗚）虖（呼），念念之幾哉！子子孫孫永定保之，

定，安也，正也。

母（毋）竝（替）氒（厥）邦。

竝，从二立，左大右小，左下右上，疑是𣑦（今作替）之異體。《說文》：「竝，併也，从二立。」又「𣑦，廢也，一偏下也，从竝，白聲」，段玉裁注：「相竝而一邊庳下，則其勢必至同下，所謂陵夷也。」王筠《句讀》：「一偏下者，一邊下也。一邊下，仍有一邊不下。」甲骨文竝，一以象地，上有二大（人形）並立。偶有一畫不橫貫者，乃作二立字，一上一下，參差不齊。如《鐵雲藏龜零拾》第四十五片：「丁丑貞：其竝卸，自雀。丁丑貞：其引卸。」卸，讀為禦，是祭祀之事。竝和引是動詞，竝疑即替字，是廢除，引是延續。《毛詩·小雅·楚茨》第六章講到祭祀的最后階段有「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惟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傳：「替，廢。引，長也。」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正可證明上引卜辭。「毋替厥邦」這樣的句法，古書中常見，《尚書》作勿替，如《康誥》：「勿替敬典」，《召誥》：「式勿替有殷曆年」，皆與鼎銘此句相似，故知竝確是替字。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輯一九七九年

中山國胤嗣𡚱蚉壺釋文

張政烺

一九七七年，河北省文物管理處在平山縣中七汲村发掘戰國時期中山國墓地。一号墓出土文物數千件，其中有中山王䶮銅版兆域圖，錯金文字四百餘，可據以推測這个墓的主人就是中山王䶮。銅器大多有銘文，中山王䶮方壺（簡稱䶮壺）四百五十字，中山王䶮鼎（簡稱䶮鼎）四百六十九字，中山王胤嗣𡚱蚉壺（簡稱蚉壺）二百零四字，皆極重要。今年七月曾在石家莊展覽，特往參觀，手寫其文。最近，這批文物運到北京展覽，又得仔細端詳，並承惠贈拓墨複制本，遂將釋文重加寫定。關于這批銅器銘文，河北省文管處曾組織許多人作釋文。我十多年來學業久荒，率尔執筆，竊自附於百花齊放、百家爭鳴之列，錯誤荒謬皆所不免，幸識者教之。

胤昇（嗣）𡚱蚉

胤，《說文》：「子孫相承續也。」此字《說文》从八，壺銘从公。公从重八，與八音義相同。

昇，从収，司声，字書不見，疑是异之異體，在此讀為嗣。《說文》：「嗣，諸侯嗣國也。」

𡚱，从妾子，字書不見，疑與孽字音義相近。《說文》「孽，庶子也」。古人不以庶出為嫌，漢文帝元年《賜南粤王趙佗書》開頭便說「朕高皇帝側室之子」（見《漢書·南粤傳》），並不諱言。

蚉，从虫，次声，《玉篇》及《廣韻》皆云「蚉，似蜘蛛」。故宮舊藏唐寫本《刊

繆補缺切韻》（一九二五年唐蘭寫印本）去声八至「次，七四反」下有⿱次虫字，注云：「《爾雅》云：⿱次虫蠿，蜘蛛別名」。按今本《爾雅·釋蟲》作次，不从虫。古人率單名，偶有二名者其二字必有義，構成一个詞，或是聯綿字。二名不偏諱，因為偏諱就不成其為名。好⿱次虫二字無義，故知作壺者是單名，⿱次虫不與好相聯。⿱次虫當是中山王嚳的後人，作壺時嚳初死未葬，新君未即位故稱胤嗣好，而不稱嗣王。

敢明易（陽）告：

《說文》月部「明，照也」。又日部「易，開也」。告者下告上之辭。《左傳》（哀公二年）記載「衛太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敢告无絕筋，无折骨，无面傷，以集大事，无作三祖羞……」。這里用的「敢昭告」三字也見于古代其它的禱告文辭中，如《論語·堯曰》記載商湯告天，說「敢昭告于皇皇后帝」（皇侃疏：「昭，明也。敢明告于大大君天帝也」）。敢明陽告即敢昭告。告必有辭，《尚書·金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孔氏傳：「告，謂祝辭」。下文「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至「我乃屏璧與珪」凡一百二十九字，即周公致告的祝辭。這篇壺銘自下句起，至末凡一百九十六字，是⿱次虫告中山王嚳的祝辭。半个多世紀以前，山東省榮成、文登一帶，封建家庭出殯，葬之前夕必有夜奠，叫作「辭灵」，例有祝文，通用式是四言八句，「明晨祖載，言歸北邙……」和《司馬氏書儀》里的「祖奠」「虞祭」等祝文相似。如果是知識分子或有知識分子可供役使者則常作一篇「辭灵告文」，用四字句或散文體綜述死者生平大事，歌頌一番，借以普告家族，誇耀鄉里。這个壺銘的內容和這種「辭灵告文」极為相似。

昔者先王，

追述往事。昔者二字在嚳鼎中連續出現四次，蓋當時行文習慣如此。先王指王嚳。

𢦏（載）忞（坎）百每（謀），

𢦏，嚳壺、嚳鼎中屢見，常用為句末語詞「哉」。此在句首，讀為載，其義為始。忞，从心，欠声，字書不見，疑讀為坎。《爾雅·釋言》：「坎、律，銓也」，注：「《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參考郝懿行《爾雅義疏》）。百字倒書，下文「方數百里」同，銅版兆域圖中有許多數目字，百皆倒書，知此确是百字。

每，讀為謀。《說文》「慮難曰謀」，古文从口，每声，此省口旁。百謀猶百慮，《易·繫辭》：「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又「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虞注：「坎為謀」。

竺（篤）胄（迪）亾彊，

竺，《說文》「厚也。从二，竹声」。經傳皆以篤為之。

胄見嚳壺，此處上部筆画稍省略。嚳壺胄是盍，此處讀為迪。《爾雅·釋詁》：「迪，道也」，又：「迪，進也」。（參考郝懿行《爾雅義疏》及章炳麟《古文尚書拾遺》卷末《附說亂洪迪爽四字義》）。

亾彊二字，金文常見，皆指福壽長久言，與《詩經》中所見之无疆相合，獨此處文義不同。此處亾彊指天命亦即國祚言，與《尚書·周誥》中常見之无疆是一致的。如《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孔氏傳：「言子孫承繼祖考無窮大數，服行其政」），《名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孔氏傳：「天改殷命，惟王受之，乃無窮惟美，亦無窮惟當憂之」），《君奭》：「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孔氏傳：「我周受命無窮惟美，亦大惟艱難，不可輕忽謂之易治」），又「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孔氏傳：「惟文王聖德，為之子孫無忝厥祖，大承無窮之憂」），這四条無疆皆指國君受命立國，創業垂統之事。壺銘「竺胄亾彊」是說扎實進登無竟之事業。」

日夜不忘。

《說文》夜字从夕，亦省声。此處亦旁移在下，省去上部一横画，竟似从火。此句言不忘王業惟艱，不連下讀。

大迲（去）型（刑）罰，

迲，古璽文中常見，蓋去或作⿰彳去，省彳則成迲。

以⿱頁心（憂）氒（厥）民之隹（罹）不⿰歹古（辜）。

《說文》「⿱頁心，愁也。从心頁」。經籍通用憂字。

隹，當作離，俗寫為罹。隹與離、罹字音不同，不能通假。此蓋作銘者不通文義，率意省簡，遂成誤字。字在此處義為陷。古書中句法與此相似者，如《尚書·洪範》：「不離于咎」（通行本離作罹），《史記·曹叔世家》：「無離曹禍」（索隱：「離即罹，被也。」曹指曹國），張衡《思玄賦》：「循法度而離殃」（《文選》卷十五，李善注：「離，遭也。殃，咎也」），可以參考。

《說文》：「辜，罪也。」古文从死，與此同。「不辜」構成一个詞，意為冤屈，不可分別从字面解釋而說為無罪。長沙馬王堆帛書《經法·亡論》有「三不辜」，義與此同。

或（又）㝵（得）⿸户⿱臣貝（賢）⿰犭左（佐）司馬貫，而家賃（任）之邦。

或，讀為又，兩周金文中常見。

㝵，即得，甲骨文金文皆象以手持貝之形，亦有所得。戰國時，貝常簡化為目，下文賢、貫、賃等字同。

⿸户⿱臣貝，从户，从貝，臣声，字書不見，在此讀為賢。

⿰犭左，从犬，左声，字書不見。《周禮·司馬·田僕》：「掌佐車之政。」《禮記·少儀》：「佐車則否」，鄭玄注：「戎獵之副曰佐」。古代有關田獵之字多从犬（朱駿声曾言之。此壺田字即从犬），⿰犭左蓋佐車之佐，假為輔佐之佐。蔡侯盤「肇⿰車差天子」，「⿰車差右楚王」，⿰車差亦佐車之佐，而與此偏旁不同。

貫，見下文，从貝，从用，此處簡化過當。此字古璽文中常見，前人多釋為周（參考吳大澂《說文古籀補》）。

家，裘錫圭同志謂當讀為重。

賃，嚳壺兩見，嚳鼎兩見，用法與此同，皆讀為任。

以上是這篇告辭的第一段，追述先王即位，从頭比較各種的意見，穩健地踏上無窮的大業，晝夜不忘王事艱難。裁減刑罰，担心人民遭到冤屈。又得到好帮手司馬貫，而充分任用來治國。其精神也就是上引《名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之意。

⿰彳夆（逢）郾（燕）亾道，

⿰彳夆从彳，夆声，逢之異體，在此讀為逢。

郾，即燕國，在今北京市及其鄰近地區。「首，頭也」，「首，古文百也」，把小篆和古文弄顛倒了。此處言亾道指燕王噲。

湯（敭）上子之

湯，从水，炅声。炅，上易，下火，義不可解，參照上文夜字推測，這个字大約是从易，亦省声。《說文》狄「从犬，亦省声」，亦也寫成火旁，與此相類。《說文》惕也作惖，逖也作逷，曾伯簠「克狄淮夷」也假狄為逷，說明易與亦声音相同，為什么要造出這个从易亦省声的字呢？大約是因為易字出現很早，應用的地方廣，字義多，讀音容易有分歧，所以才在易字的某一用途時加注一个亦字作為声音符号。湯，字書不見，按字音求之，疑讀為敭。《說文》：「敭，侮也。」《說苑·權謀》：「侮上者，逆之道也。」

子之，人名，燕相，見譽壺、譽鼎。《史記·燕世家》：「子之相燕，貴重主斷。」壺銘是說侮上的子之。

大臂（僻）不宜（義），

臂，从辟，从肙，音義無徵。按「大臂不宜」的句法和毛公鼎「𠕁𠕁四方，大從不靜」相同。毛公鼎的從字吳大澂讀為縱，《爾雅·釋詁》：「縱，亂也」（參考郝懿行《爾雅義疏》），與不靜之義相合。壺銘不宜之宜讀為義，譽壺、譽鼎中四五見，確鑿無疑，那么臂字之義也就可推想了。如果是从辟，肙声，可讀為姦。如果是从肙，辟声，可讀為僻。兩相比較，以後者義長。僻之義為邪，經籍亦以辟為之，如《詩·大雅·板》：「民之多辟」（鄭玄箋：「民之行多為辟者」），《荀子·宥坐》「行辟而堅」，是辟為一種惡行。《荀子·正名》「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又《成相》「邪枉辟回失道遠」，《賈子·道術》：「襲常緣道謂之道，反道為辟」，是辟為一種邪道。這類例句可以舉很多，大都是邪僻之意。辟（或僻）與「不義」詞義相関，因此推斷，臂从肙，辟声，義為回邪。

彶（返）臣其宗：

譽壺記此事說「為人臣而彶臣其宗」，文義明白。

宗，宗子，即主。周代社會盛行氏族組織，有所謂「宗法」。「別子為祖，繼別為宗」，這是「大宗」，即「百世不遷之宗」。族人繁衍，「同姓從宗合族屬」。宗的頭人叫作宗子，也簡稱宗，是一宗之君，「有合族之道」（以上引文皆見《禮記·大傳》）。整个社會都是這樣構成的，但王與諸侯地位太高，與下隔絶，最顯露的是一些大夫之家。當時不是不存在異姓或宗族以外的人，既在宗的管理下生活，迫于情勢也就跟着一起叫宗了。所以當時的大夫都稱宗。屭羌鐘：「賞于韓宗，令于晋公，卲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把屭羌的三級首長依次地擺出來，最切近的是韓家的主子，也就是宗，故稱韓宗。高一層是晋侯，最高是周王。鐘作于周威烈王廿二年（公元前四〇四年），即周王命韓趙魏為諸侯的前一年。戰國以來，大夫篡位為君者多，宗這个稱呼就更通行了。《史記·燕世家》：「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于子之。三年，國大亂。」所記與此處相合。

佳（惟）司馬賈訢詻戰忞（怒），

《說文》：「訢，喜也，从言，斤声。」又：「詻，論訟也，从言，各声」，皆與此處文義不合。按古从斤得声之字如祈、旂、沂等皆入微韻，故訢可讀為暨。《禮記·玉藻》：「戎容暨暨」，鄭玄注：「果毅貌也」，又「言容詻詻」，鄭玄注：「教令嚴也」。《周禮·保氏》：「乃教之六儀：……五曰軍旅之容」，鄭玄謂「軍旅之容，暨暨詻詻」。壺銘訢詻即暨暨詻詻，是軍旅之容。戰忞讀為僤怒，《詩·桑柔》：「逢天僤怒」，傳：「僤，厚也。」

不能寍處。

《說文》「寍，安也」。經傳皆以寧為之。

達（率）師征郾（燕），

《說文》：「達，先導也」。經傳以率或帥為之。

大啟邦汙（宇），

汙，从水，吁声，蓋汙之異體，在此讀為宇。《毛詩·魯頌·閟宮》：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傳：「宇，居也」。

枋譻（數）百里，

枋讀為方。

譻，从言，䍃声，又見譽鼎：「闢啟封疆，方譻百里，列城譻十」，皆讀為數。按《說文》數「从攴，婁声」，而婁「从毋，从中女」，其籀文「从人中女，臼声」，分析字形不夠明白，又出一古文似从角从女，今據此字知婁字蓋从女䍃声，《說文》之正篆、籀文、古文雖稍有訛誤，猶依稀可辨。䍃字字書不見，《爾雅·釋器》講到「治樸之名」，說「角謂之䍃」，大概就是這个字。

佳（惟）邦之榦。

《毛詩·大雅·崧高》：「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傳：「翰，幹也」；箋：「申，申伯也。甫，甫侯也。皆有賢知，入為周之楨榦之臣」。壺銘仿詩，用以美司馬賈。

以上是告文的第二段。按《尚書大傳·皋繇謨》：「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命諸侯得專征者，鄰國有臣弒其君、孽代其宗者，雖弗請於天子而征之可也。征而歸其地於天子。」此壺銘所述雖係燕事，而敘事的精神和立論的根據則是《書》義。

佳（惟）送（朕）先王，

送，假為朕。先王指王譽。

茅（苗）蒐（蒐）狃（田）獵，

茅，讀為苗。

蒐，从茻，𥃩声。从茻與从艸同。𥃩旁又見于譽鼎「社稷」之稷字（凡四見），以為声符。《說文》稷从禾𥃩声，古文作䅜，段玉裁注：「按兕蓋即古文𥃩字」。《說文》𥃩「从田儿，从夂」，此似从女者，古文字人在下者（儿）或加夂形，而夂又常誤似女，如允加夂成夋，而譽壺「允哉若言」允作𡕝，倒正相同。蒐字見《說文》，自許慎以來皆不明其形義，今知是蒐之異體，本字當作蒐，形近致訛。𥃩古音疑與謏近，自可讀為搜。

狃，从犬，田声。古代田獵字多从犬，此就田字加犬旁。一是廢筆，無義。

古代田獵，四時各有專名，而各書記載又不盡相同，《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傳》：「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于皮（彼）新杢（野），

皮，讀為彼。

杢，从木，从土，嚳鼎「社禝」之社字从之（《說文》古文社同），社非可獵之地，疑是野字之異體。《說文》：「野，郊外也」，古文从埜，《集韻》从埜為野之古文。埜見克鼎、楚王飲忎鼎，簡化為杢，猶嚳壺嚳簡化為嗇，𩃬簡化為書。野是郊外百里之地。《世本》：「中山武公居顧（今河北省定縣），桓公徙灵壽（今河北省平山縣）。」灵壽是中山國之新都，其郊外則是新野。

其逾（會）女（如）林。

逾即會，嚳壺「齒長於逾同」（兩見），如此作。《毛詩・大雅・大明》記載周武王伐商時「殷商之旅，其會如林」，鄭玄箋謂「殷盛合其兵衆」。齊《詩》韓《詩》會作旝，《說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詩》曰：其旝如林」。壺文用《詩》與魯《詩》毛《詩》相近。

馭（馭）右和同，

馭，从馬，从支，御之異體。《說文》御之古文作馭，石鼓文从馬，从叏。西周金文形體無定，大概皆似叏，惟師寰簋與此壺相似。馭是駕車者，亦稱僕。《周禮・司馬》屬官有「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又有「戎右」，鄭玄注「右者參乘。此充戎路之右，田獵亦為之右焉」。

四駐（牡）汸汸，

駐，从馬，土声，當是牡馬。甲骨文金文牡皆从士，《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声」，段玉裁注：「按土声求之，疊韻雙声皆非是」。據此字知其誤由來已久。駐不見于經傳，蓋以牡為之。

汸汸讀為騯騯。《說文》「騯，馬盛也，从馬旁声。《詩》曰：四牡滂滂」。按《毛詩・鄭風・清人》「駟介旁旁」，又《小雅・北山》「四牡彭彭」，《廣雅・釋言》：「彭彭、旁旁，盛也」。

以取鮮薹（槁），

薹，从艸，臺声，讀為槁，《周禮》作薧。《周禮・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鮮薧之物，以共王之膳。」鄭衆注：「鮮，謂生肉。薧，謂乾肉。」

鄉（饗）祀先王。

悳（德）行盛生（旺），

生，讀為暀。《說文》「暀，光美也。从日，往声。」今通用旺字。

隱（差）逸先王。

隱，从心，陲声，字書不見，陲與差音近，疑讀為差。逸讀為軼。這句是說差不多趕過了先王。這兩處先王是指王嚳的先王。

以上是告文的第三段，鋪陳田獵之盛，字句多仿《詩經》，這是《詩》教。

於（烏）虖（乎），先王之悳（德），弗可復旻（得）！

先王指王嚳，以下同。

復，原作𢓜，又見于嚳鼎「五年復吴」，讀為覆。按嚳壺「而退與諸侯齒長於逾同」，退作𢓸，「邵告後嗣」，後作𢕟，嚳鼎「後人其庸用之」，後字同。復退後三字《說文》皆入彳部，其退後二字古文下部加止旁。這里的特点是下部都加一足旁。足是「人之足也」，止即趾，義自相同，惟筆画多耳。

霖（潸）霖（潸）流霧（涕），

霖，从雨，散省声，霰字異體。《說文》「霰，稷雪也」，今言雪豆。字在此讀為潸。《說文》：「潸，涕流貌，从水，散省声。《詩》曰：潸然出涕。」《史記・扁倉傳》：「流涕長潸」，索隱：「潸，音山。長潸者謂長垂淚也」。流，筆画詭變，不能以六書繩之，然就文義看确是流字無疑。

霧，从雨，粥声。粥當是稊之異體，小米也。霧，讀為涕，今言淚。潸和涕皆从水，壺銘从雨，有誇張之意。

不敢寧處，

寧，讀為寍。

敬命新陸（地），

敬字不从口，古璽文中常見。嚳壺，「嚴敬不敢怠荒」，「故辭禮敬則賢人至」，又「以儆嗣王」儆字从之，确是敬字無疑。

新地，謂新開闢之地。中山桓公復國，徙都灵壽，王嚳時又「闢啟封疆，方數百里，列城數十」，故有此稱。

雨（雩）祠先王，

雨，讀為雩。《說文》：「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按王嚳是先王，一般臣庶本不得祭祀，而言「敬命新地」，其祭祀之規模又極大，此可作兩種推測，一、雩祭上帝配以王嚳，二、將王嚳編入百辟之中，而以後者為更有可能。

殜（世）殜（世）毋𨿅，

殜，从歹，世声，嚳壺「並立於殜」，嚳鼎「雖有死罪及三殜亡不若」，皆與世字同義。按从歹之字多有死亡意，古人謂終一人之身為世，《論語・衛灵公》：「君子疾歿世而名不稱焉」（皇侃疏「沒世，謂身沒以後也」。），《墨子・節用中》：「是以終身不饜，歿世而不倦」，《戰國策・秦策》：「負蒭必以魏歿世事秦」，其例甚多。世字在西周金文中行用已廣，戰國時，隨着語意的分化造此新字，大約因意義不大，終歸淘汰。

𨿅，从立，从屮，从己，字書不見，音義皆不易定。李學勤同志謂从范省声，然則此字蓋讀為貶。貶，損也，減也。

以追庸（誦）先王之工（功）剌（烈）。

子子孫孫毋有不敬，

𢝊（寅）祗承（承）祀。

𢝊，从心，寅省声，疑是夤之異體，敬惕之意。

祗，原作𠧟，又見嚳壺，乃由𤰈（見名伯簋）演變而來，本象兩甾以底相抵（參考《金文叢考・釋𡠦》），字形詭異不可隸定，今據《金文編》逕釋為祗，其義為恭敬。蔡侯盤「祗盟嘗禘」，鄦侯簋「祗敬禴祀」，用法與此同。

承，見謎簋「白懋父承王命錫師」，令狐君嗣子壺「承受屯德」，皆讀為承。在此是動詞，有繼續之意。惟與上引蔡侯盤鄲侯簋對照，亦可能讀為蒸。

以上是告文之第四段，皆致哀悼之意。

壺銘是中山王嚳卒後，下葬前，其胤嗣𧊒𧊒所作告文，類似近代之悼辭，綜述一生大事而簡陋不過如此。推測王嚳幼年登基，在位不長，也實在無善可陳。司馬賙伐燕一事，典籍無徵，蓋乘齊宣王伐燕之時，佔領了鄰近的一些土地，以此引起趙國之忌，後來趙滅中山與此不無關係。

古人文章互相抄襲，故章學誠有「言公」之說。周代銅器銘文常抄說雷同，蓋皆例行公事，遂不免「年年依樣畫葫蘆」，而因對文義不明，時出錯字，竟亦不辨。早年讀石鼓文，覺其有亂套《詩經》之處，讀詛楚文疑其摹仿呂相絕秦之文（見《左傳》成公十三年）。秦處周之故地，《詩經》定必流行。呂相絕秦之文，秦國當然有檔可查，其抄襲恐怕也不止一次。𧊒壺銘模仿《詩經》字句特多，生吞活剝，文義不貫。可惜《尚書》今無古本，古代師說亦多不存，不知銘文出於《書》義者究竟有多少句。《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二）：「中山武公之後復立，與六國並稱王，五葉專行仁義，貴儒學，賤壯士，不教人戰，趙武灵王襲而滅之。」中山末世貴儒學，這篇壺銘以及嚳壺、嚳鼎、兆域圖可作証明。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輯一九七九年

《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

趙誠

河北省平山縣一九七七年出土的戰國銅器《中山壺》和《中山鼎》，為研究戰國史，尤其為研究中山國史提供了極為寶貴的資料。

《中山壺》銘文四百四十五字，重文四，共四百四十九字，釋讀如下：

隹（唯）十四年，中山王嚳（錯）命相邦貫，斁（擇）郾（燕）吉金，封（鑄）為彝壺，節（即）于□（禋）□（濟），可法可尚。以卿（饗）上帝，以祀先王。穆=濟=，嚴敬不敢忌（怠）荒。

□，中山國王之名，上从□，與鑄字所从之上部同。隸定之當作□。下部所从之□，《中山鼎》均用作昔者之昔，故隸定為昔。全字當作嚳。張政烺同志根據鑄字演變例疑為錯字，今從之。與《中山壺》同時出土的一個圓壺，昔者之昔篆作□，與《說文》、金文、甲骨文昔字同，與□形異，存以待考。相邦，相當於後世的丞相，輔助國君治理邦國，為百官之長。貫，中山國相邦之名。相邦貫，另一個圓壺作司馬貫，當是同一人，可見此人不僅治政，而且掌握兵權。斁，用為擇。《詩·思齊》「古之人無斁」，鄭箋作擇。封，鑄之借字。封从金寸聲，讀為肘。鑄从金壽聲。肘、壽同在幽部，故相通假。忌為怠字之異構。金文㠯字作厶，或作台，可證。

因車（載）所美，卲（昭）犮（跋）皇工（功），詆郾（燕）之訛，以憼（儆）嗣王。

車，于省吾同志釋。此字从車才聲，即後世通行的載字，這裏是記載的意思。犮，《說文》作犮，从犬。林義光謂古印有犮字，「當即犮，象人（大人形）足下有物越而過之之形」，並謂「从犬乃形之譌」（《說文解字詁林》四四〇四下）。此壺正作犮，林說是也。疑此即後世通行之跋，這裏是刻寫的意思。以上為第一段。

隹（唯）朕皇祖文武、超祖成考，是又（有）軘（純）德遺恖（訓），以陀（施）及子孫，用隹（唯）朕所放（倣）。

「皇祖文武、超祖成考」，當是中山王的遠祖、近祖和父輩。《中山鼎》銘的「吾先考成王」、「吾先祖超王」，即本銘的「超祖成考」。古典文獻提到的中山國君有二，一為首建中山國的武公（《史記·趙世家》），殆即「皇祖文武」之武；一為不恤國政而失國的桓公（《太平御覽》卷一百六十一），殆即「超祖成考」之超。金文超字後世一般作桓。張政烺同志以為「皇祖文武」似指周文王、周武王。從中山國本周之同姓來看，也有可能。恖，即訓。古鉢卲訓、武訓信鉢，訓皆作恖（《古籀彙編》三上十頁），可証。遺訓即遺囑、遺言。

慈孝寰（寰）惠，與（舉）孯（賢）速（使）能。天不昊（斁）其又（佑）忎（願），速（使）見（得）孯（賢）在（材）良□（佐）貫，以輔相厥身。

孯、賢均从臤聲，故得通用，又《說文》臤，堅也，古文以為賢字。王筠《句讀》云：「公羊成四年傳，鄭伯臤卒，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定本亦作堅字，足徵三字通用。」今中山銅器賢字作孯，正猶堅為賢字，則臤、堅、孯、賢為同字異體。由此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或通例）：古文字中某類異體字大都同聲或音近，如中山銅器恖為順、恖為訓、諄為信等等均是。又中山銅器凡與人有關之字多从子作，如賢人之賢作孯，幼童之幼作孧、少君之少作𡮲。則孯為賢字，不僅取其聲，而且會其意。昊，即小篆斁，厭也。忎，借為願。忎从元聲，願从原聲。元、原古同韻，故得通假。《說文》「願，大頭也」，王紹蘭云：「左氏襄七年經鄭伯髡頑如會，公羊作髡原……願从原得聲，願頑聲近，故左氏作頑，公羊作原。原即願之省文。」（《說文段注訂補》第九卷）可證。「天不斁其佑願」，與毛公鼎「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意近。見，即得。甲骨文得字从□从又，《說文》古文訛變从見，古陶古鉢竟訛變从目，古鉢「皇得」、「得志」均如此作（《古籀彙編》二下二十三頁）。在，借為材。在、材均从才聲，故得通假。良，張政烺同志釋。□，从犬从木左聲，此用為佐。「使得賢材良佐貫」與另一個圓壺所說「得賢佐司馬貫」意同。這裏的意思是由於上天保佑，因而得到了貫這個賢臣。

余智（知）其忠諄（信）旃（也），而譁（專）賃（任）之邦。氏（是）以遊夕歙飲，盜又寡惥（惕）。貫渴（竭）志盡忠，以□（佐）右（佑）厥闢，不貳（貳）其心，受賃（任）□（佐）邦，夙（夙）夜篚（匪）解（懈），進孯（賢）𢿱（稽）能，亡（無）又（有）轆息，以明闢光。

諄，即信之異體。身、人同意聲近，故可通。又周秦間文字多任意彡飾，形體不定，如信陵君左軍鈛、古鉢悝信之信字，皆左从言。可證。旃字壺銘三見，字不識。此字與《袁盤》□字形同，姚孝遂同志疑為旃字，借為倚，通猗。猗字，倚雙聲，倚、猗音近，故可通假。猗字，先秦習用為句尾助詞，在此相當於後世

的「也」字，應屬上讀。《中山鼎》[illegible]字四見：一、蒦其汋於人也，寧汋於淵（第一段）；二、此易言而難行也，非佞與忠，其誰能之（第四段）；三、克有功，智也；四、詒死罪之有若，知為人臣之義也（第五段）。从文意看，只能屬上讀，姚說是也。嗇，《說文》失收，在此當借為穡。《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於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穡為收獲、收藏之意。進賢穡能，連文對舉，意為獲得並進用賢能之臣。又鼎銘均用嗇為昔，則嗇又當為散字，此似借為惜，憐愛之意。張政烺同志以為措之借字，「措能」與「進賢」意近。轆字不識，從上下文意看，當為停、止之意。以上為第二段。

倘（適）曹（遭）郾（燕）君子噲，不驤（顧）大宜（義），不舊（舊）者（諸）侯，而臣宗驪（易）位。以內鍾（絕）卲（召）公之業（業），乏（廢）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牆（將）速（使）堂（上）勤馭（於）天子之廟（廟），而退與者（諸）侯齒娠（長）馭（於）逾（會）同。則堂（上）逆馭（於）天，下不忠（順）馭（於）人斿（也），寡人非之。

倘，借為適。倘、適均从商聲，可通。曹，金文、小篆作曹，古鉢有省一東作曹者，與此同，這裏用為遭。噲，文獻均作噲。子噲，即燕王噲，公元前三二〇年即位，後讓位與相國子之。驤，从鳥寡聲（寡字兩器均用作寡），此借為顧。顧寡雙聲故可通假。張政烺同志以為驤所从的寡，即从頁分聲的頒字，而驤字當是《說文》鴆字的異體，在此借為辨。不顧大義是明知故犯；不辨大義是是非不分。兩者雖有差別，從上下文義來看均可通。驪即易字繁形。立用為位。「臣宗易位」與後文的「為人臣而反臣其宗」意思相同。燕王子噲將君位讓與相國子之，老不聽政而成了臣下；子之本為大臣，受王位而成了國君，反將原來的國君子噲作為臣下。所以稱之為「易位」，即換了個地位。臣為臣下，宗為宗主，即國君。絕作鍾，與《說文》古文同。卲公，即召公，燕國的始祖，周武王時所封。燕王子噲禪位與子之，自己成了臣下，所以說斷「絕卲公之業」；當然也不能再按照國君的禮儀在宗廟裏繼續祭祀自己的先王，因而「乏（廢）其先王之祭祀」。乏借為廢，音近而通。馭，即於，與《說文》烏字古文形近。天子祭于宗廟，各諸侯皆得賓享助祭，即所謂「諸侯為賓」（《禮記·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孔氏疏）。燕王子噲禪位與子之，則將使子之勤於天子之廟，賓享助祭，而子噲不得參與。娠，長之繁形，此為長幼之意。齒，年齒，《左傳》隱公十一年：「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孔疏：「《禮記·文王世子》曰：『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然則齒是年之別名。人以年齒相次列，以爵位相次列亦名為齒，故云齒。」「與諸侯齒長」，意為與諸侯論長幼先後。逾同即會同，古時諸侯朝見天子稱為會同，諸侯之間的盟會亦稱會同。忠，用為順。忠、順均从川聲，故可通。

貫曰：為人臣而返（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駐（焉）。牆（將）與盧（吾）君並立馭（於）殜（世），齒娠（長）馭（於）逾（會）同，則臣不忍見斿（也）。貫忎（願）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疆，氏（是）以身蒙奉冑，以栽（誅）不忠（順）。

奉，《說文》从大从羊，讀若鍃，此借作介，音近而通。《禮記·曲禮》：「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介為兵甲。或讀為皋，音近而借。《左傳》莊公十年：「蒙皋比而先犯之」，皋比為虎皮。單言皋，从本銘看，應為虎皮製作的鎧甲，與言介冑同。讀介、讀皋皆可通。冑，《小盂鼎》作[illegible]，丁佛言云：「當是冑，[illegible]象蒙首形，今所謂兜鍪也。古兜鍪皆兼面具施之，象鍪，如覆盆，中銳上出。[illegible]象人戴頭盔之形。古文完全象形。」（《古籀補補》卷七）此作[illegible]，从人與从目同意，故祇露目。朱駿聲曰：「冑所以蒙冒其首，故謂之兜。」（《說文通訓定聲》兜字）栽，从戈朱聲，乃誅殺之本字。大夫係合文，與《侯馬盟書》十六·三同。以上為第三段。

郾（燕）故（故）君子噲，新君子之，不用豊（禮）宜（義），不驤逆忠（順），故（故）邦亡（亡）身死，曾亡（無）鼠（一）夫之栽（救）。述（遂）定君臣之媦（位）、上下之體（體），休又（有）成工（功），刱（創）闢封疆。天子不忘其又（有）勛，速（使）其老筴（策）賞中（仲）父，者（諸）侯膚賀。

故，借為故。故、故皆从古聲，故可通。子噲已禪位，所以稱故君；子之即位，所以稱新君。燕國大亂，齊國出兵干涉，子噲、子之皆死於亂中。古代乃城邦社會，都城是邦國的標志。國都被人佔領，當然就是滅國，故云「邦亡」。曾訓乃，有「竟然」的意思。鼠字从鼠一聲，借為一。一夫為古書常語。栽，救字異體。此言作為國君，作為相國，在緊急關頭，竟無人相救，乃是強調其行為不義，完全失去了民心。媦，从立胃聲，借為位。甲骨、金文以立為位。本銘有立有媦，可見立與位已開始分化，不過還沒有定形於位，則媦當是由立發展成位的中間形態，即過渡形態。立有位音，从它的中間形態媦透露了這一消息。筴，借作策，音近而通。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老子》「善數者不以檮筴」的筴字，通行本作策，可證。膚，借為列，均从歺聲，故可通。張政烺同志以為此字是贊字之省，猶贊省作書，埜省作杢。《說文》「贊，分別也，从贊對爭貝，讀若迴」。秦詔版「皆明一之」，皆字或寫作贊。此處亦讀為皆。「列賀」、「皆賀」意近，都來慶賀的意思。以上為第四段。

夫古之聖王，務在旻（得）孯（賢），其即旻（得）民。故（故）辝（辭）豊（禮）敬則孯（賢）人至，疐（至）愛深則孯（賢）人新（親），仮斂（斂）中則庶民偡（付）。馭（鳴）虖（呼），安（允）𢦏（哉）若言！明友（跋）之于壺而旹（時）觀駐（焉）。祇＝冀卲（昭）告後嗣：隹（唯）逆生禍，隹忠（順）生福。載（載）之簡筴（策），以戒嗣王：隹（唯）德偡（付）民，隹（唯）宜（義）可娠（長）。子之子、孫之孫，其永保用亡（無）疆。

辝字所从之辛近似辛字，則此字當為辝，从言辛聲。《說文》籀文辭字作辝，从口辛聲。古文字从言从口可通，故辝即辭字。疐，《說文》从冂，與此从厂同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字亦作蹪、作蹟，《詩·狼跋》『載疐其尾』，字又作駤。」本銘用作至。愛字與《說文》形近，當是變體。斂乃斂之繁體。《爾雅·釋詁》：「斂，聚也。」馭虖即鳴呼。安即允，古文字从女从儿通。𢦏从才聲，借為哉。簡，張政烺同志釋。以上為第五段。

《中山鼎》銘文四百六十二字，重文十一，共四百七十三字，釋讀如下：

隹（唯）十四年，中山王嚳（錯）詐（作）鼎，于銘曰：馭（鳴）虖（呼）！語不竣（廢）哉。寡人𦖞（聞）之：蒦（獲）其汋於人斿（也），寍（寧）汋於淵。

第一個汋字為名詞，指挹取之水。第二個汋字為動詞，意為對於水的挹取。淵，《說文》「回水也，从水淵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此作、正象兩岸之間回水之形。以上為第一段。

昔者郾（燕）君子噲，觀（叡）弇夫晤（悟），張（長）為人宗，閈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粯（迷）惑於子之而亡（亡）其邦，為天下戮（戮），而皇（況）在於乎（少）君虖。

觀即《說文》叡字，聖哲通明之義。晤用為悟，此為穎悟之義。閈从干聲，郭沫若同志以為與㚔字通借。《廣雅》「㚔，明也。」粯，《說文》「難曉也」。《義證》謂「通作迷」。戮从翏聲，用為戮，與僇通，辱也，病也。《禮記·大學》「辟則為天下僇」與本銘文意相近。皇用為況，《尚書大傳》「皇于聽獄乎」注：「猶況也。」乎字《說文》古文作，與本銘乎字形近，在此為幼、小之義，故以少釋之。以上為第二段。

昔者盧（吾）先考成王，㬥（暴）弃羣臣。寡人學（幼）踵（童）未甬（通）智，隹（唯）傅姆（姆）氏（是）巡（從）。天逄（降）休命于朕邦，又（有）厥忠臣賙，克㥯（順）克卑，亡（無）不逹仁，敬㥯（順）天德，以猛（佐）右（佑）寡人，使（使）智（知）社（社）稷（稷）之貢，臣宗之宜（義）；夙（夙）夜不解（懈），以詳導寡人。

暴，《說文》作，从日从出从廾从米會意。《中山鼎》从日从來會意，來即麥。《後漢書·高鳳傳》「曝麥於庭」；《方言》「膊，曬晞，暴也」，「暴五穀之類」。則从日从米與从日从麥同意，即現在所謂的曬糧食。這裏用為暴猝之暴。

《廣雅·釋詁二》「暴，猝也」，倉猝、突然之意。暴弃羣臣，突然拋弃羣臣，即突然死去的委婉說法。張政烺同志以為此字从日枽聲，是早字的異體。早弃即早死的一般說法。學，从子幽聲，當即幼字，幽幼音同而通。踵，重之繁形。古文重、童一字。社作，與《說文》古文形同。稷作，與《子禾子釜》同。丁佛言《古籀補補》云：「《風俗通義》：稷，五穀之長。五穀眾多，不可徧祭，古立稷而祀之。……稷為祭名，許氏說齋也，故古稷字亦从示。」詳，从言𢆉聲。《說文》無𢆉字，而有从𢆉之觲、騂等字，皆讀為辛，則詳疑亦讀為辛聲。𢆉字从羊从牛，牛羊雜處不亂，疑會協調諧和之意。詳導，和善地教導。

含（今）舍（余）方壯，智（知）天若否，侖（論）其德，眚（省）其行，亡（無）不㥯（順）道，考厇佳（唯）刑。烏（嗚）虖（呼）㥂（質）哉，社（社）稷（稷）其庶虖（乎），厥業在祇。

含乃今字之繁形。此字鼎銘三見：一、今余方壯；二、今吾老賙；三、至於今。从上下文意看，釋今無疑。又鼎銘「嗚呼，念之哉」之念作，从含从心即从今从心，可證。从今字念字和後文余字的構形可以說明：研究釋讀古文字，單靠形體分析並不完全解決問題，還得看上下文意。因為，認字的目的是要通讀原文；而檢校某字是否確實認識的重要標準之一也是看能否貫通文意。余，中山銅器有三種寫法：一、作，接近於通常的形體，壺銘「余知其忠信也」即如此；二、作，即此處「今余方壯」的余字，下部从 乃裝飾；三、作，字之簡體，鼎銘「毋忘余邦」、「至於今，余毋大而㦃」即如此。同一人同一時期所鑄銅器，同一個字竟有三個形體，可見當時異體字之盛行。又親字也有兩體：一、作新，如鼎銘「親率三軍」；二、作，鼎銘「隣邦難親」、壺銘「至愛深則賢人親」即如此。也可證當時形體的多樣化，這是戰國文字的一個特色。這就要求在文字考釋時，既要重視古文字演變的一般規律，又不被這種規律所束縛。

「知天若否」，與《論語》「知天命」意近。質字作新，按形體分析可有兩種解釋：一、《侯馬盟書》質字作斦、斦、斦（第三四八頁），上部斦為所，ㄅ為斤之重文符號。據此，新當為棠，从木所聲，與質字同聲通假。二、悊字古鉢有作悊者（《古籀彙編》十下十九頁），上部斦為折字省化，ㄅ為才之省畧符號。這樣，新當為棄字。《侯馬盟書》德字或作㥁或作憓（第三四七頁），从心與从木同；又古鉢悊字有作者，均可證棄即悊字。悊字金文通哲。釋質、釋哲，在此都能通讀。按中山王所鑄壺、鼎的文字，其形體、風格與《侯馬盟書》較近，故釋為質，有的確、誠然之意。以上為第三段。

寡人聞（聞）之：史（事）少（少）女（毋）張（長），史（事）愚女（毋）智。此易言而難行旃（也）。非恁（佞）與忠，其隹（誰）能之，其隹（誰）能之，隹（唯）吾老賙，是克行之。烏（嗚）虖（呼）攸哉，天其又（有）墜（刑），于哉厥邦。氏（是）以寡人匿（和）賃（任）之邦而去之遊，亡（無）窓惕（惕）之悬（慮）。

女、毋古文通，毋、母古文通，女釋為毋當無問題。「事少毋長」，即事奉年幼之君不要倚老賣老，即使自己年長也要裝成幼稚；「事愚毋智」，即事奉愚鈍的君主不要自作聰明，即使自己聰穎過人也要裝得愚昧無知，即所謂「大智若愚」。這裏的「長」和「智」是意動用法，即自以為長，自以為智。考慮到戰國文字有其自己的特色，尤其是這兩個中山器，用字行文諸多異趣，也可將女釋為如。古文字女、汝一字，汝、如音通。則「事少如長」意為事奉年幼者要將他看作長者；「事愚如智」意為事奉笨蛋要把他當作智者。這兩種解釋，在字面上確有不同，實質上仍然一樣，即處於下位必須把自己裝成幼稚無知，把在上者乃至君主奉若神明。恁从壬聲，佞从仁聲（大徐改為从女信省，誤，見《校錄》、《段注》），音近可通。又《爾雅》以佞訓任、壬，徐灝曰：「任謂任事也。人有巧慧材能則能任事，故任訓為佞……謂佞為美也。」（見《說文解字注箋》第二十四卷）皆可證恁可釋為佞，即徐灝所說的「巧慧材能」。悬字从呂从心，當為慮之借字，這裏是憂慮的意思。以上為第四段。

昔者盧（吾）先祖趄王，卲考成王，身勤社（社）稷（稷）行四方，以悉（憂）懋（勞）邦家。

勞，《說文》古文作懲，下从心。《集韻》懲，苦心也，下亦从心。王筠《釋例》云：「勞字本不可解。」按古文从釆更不可解。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古文从熒不省，火形譌釆耳。」頗有理。疑古勞力从炏（或焱）从力，勞心从炏（或焱）从心，炏或焱以標志焰焰烈火。此銘勞字从炏从心，正會勞心之意。後世勞心之意併於勞，懋字遂不行。

含（今）盧（吾）老賙，親（親）逄（率）參（三）軍之眾，以征不宜（義）之邦。敳（奮）桴（枹）晨（振）鐸，闢啟封疆，方謵（數）百里，刺（列）城謵（數）十，克僓（敵）大邦。

敳，从攴隹聲，乃奮之異體。《廣雅·釋詁一》「奮，動也。」《廣雅·釋言》「奮，振也。」《周禮》鄭注所謂「奮木鐸」、「奮金鐸」即振義。桴，即枹，鼓

極。奮枹，擊鼓之意。䢅从辰聲；上部之𦥑象兩手抱鈴柄而振之形，當即振字。鐸，《說文》「大鈴也。」《周禮・小宰》「徇之以木鐸」鄭注：「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眾，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賈公彥疏：「金鈴金舌故曰金鐸，在軍所振。」「奮金鐸」即《周禮・大司馬》之「振鐸」，乃言軍旅之事。本銘「奮枹振鐸」與此同意。數，張政烺同志釋。

寡人庸（用）其德，嘉其力；氏（是）以賜之厥命：隹（雖）又（有）死辠（罪），及叁（三）殜（世），亡（無）不若（釋）。以明其德，庸（誦）其功。虞（吾）老貫奔走不聑（聽）命。寡人懼其忽然不可旻（得），憚憚懔懔，忑（恐）隕（殞）社（社）稷（稷）之光，氏（是）以寡人許之。𢘓（謀）忌（慮）皆从（從），克又（有）工（功），智旂（也）。詒（貽）死辠（罪）之又（有）若（擇），智（知）為人臣之宜（義）也。於（嗚）虖（呼）！念（念）之哉，後人其庸（誦），庸（誦）之毋（毋）忘余邦。

庸其德，庸讀為用。庸其功，庸借為誦，音近而通。後面兩個庸字，如斷為「後人其庸庸之，毋忘余邦」，則前一庸字訓為常。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第六卷云：「庸器亦謂之彝器，彝訓為常，因之庸亦有常義。」林義光《文源》亦謂「庸訓為常」。後一庸字仍借為誦，即讀為「後人其常誦之」。若，借為舍，釋也。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云：「若有惹音，故又與舍通借，舍、釋又上入一聲之轉也。康成注：『舍猶釋也。』古書釋多為舍。」此為釋罪、開釋之義。聽字甲骨文、魏石經古文均有从耳从口作者，與此同。古鉢聽人亦从耳从口作。𢘓从心母聲，此借為謀，音近而通。謀慮，指相邦貫為中山王出的謀獻的策。皆從，指中山王一一聽從。詒即貽，賜予之意。若，《說文》云「擇菜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為朝夕之急。』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本銘正是擇取的意思，亦即接受中山王賜給的死罪（這當然純粹是口頭上的東西，意即相邦貫如果犯了死罪，而中山王又賜給他死罪，他就接受），所以下面緊接一句稱贊相邦貫是「知人臣之義也」。以上為第五段。

昔者吳人并雩（越），雩（越）人斅（脩）斅（教）備恁（忍），五年逡（覆）吳，克并之。至於今，余毋（毋）大而㦗，毋（毋）富而勈（驕），毋（毋）眾而嚣。哭（隣）邦難新（親），戕（仇）人在彷（旁）。於（嗚）虖（呼），念（念）之哉！子子孫孫永定保之，毋竝（替）厥邦。

斅通脩，在此為治理整頓之意。斅，教也。《尚書・盤庚上》「盤庚斅於民」，傳云：「斅，教也。」此即教化、教導民眾之意。備，《說文》「慎也」，王筠《說文句讀》「所謂戒備也」。恁，借為忍，音近而通。《廣雅・釋言》：「忍，耐也。」竝字所从之竝，一高一低，一長一短，與並字不類，實為《說文》晉字，今作替。《說文》「晉，廢，一偏下也。」前人注《說文》者，對於許慎此說，均未得確解。今見本銘替字之構形，方悟許慎所說之「廢」，乃解釋替字之義。《尚書・大誥》「不敢替上帝命」孔傳：「不敢廢天命」，即用此義。許慎所說之「一偏下」，乃解釋替字之形體。王筠《說文句讀》云：「一偏下者，一邊下也。一邊下，仍有一邊不下，如《曲禮》『立毋跛』注云：『偏任也。』疏云：『雙足竝立，不得偏也。』與許意合。」此銘替字正作一長一短偏跛不齊之形。王筠未見古文，僅憑推理，能有如此精闢之論斷，可見其精深。同時也證明了《說文》之可貴。本銘替字有衰替、廢棄之意。以上為第六段。

這兩件銅器均鑄於中山王錯之十四年。銘文內容雖各有側重，但在很多地方，尤其在一些關鍵問題上可以互相補充。比較起來，壺銘文字雖然少了幾個，內容卻豐富得多。所以，下面的考釋以壺為主，以鼎為輔。

《中山壺》銘文共分五段。

「唯十四年」至「以儆嗣王」為第一段。

中山，古鮮虞國，其最高統治者為姬姓。周威烈王十二年（公元前四一四年），武公初立㈠，首建中山國。周威烈王十八年（公元前四〇八年），魏文侯派樂羊進擊中山，佔領了中山國都顧（今河北省定縣）㈡，但並未使之滅亡。周安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三七七年），中山與趙國戰於房子㈢；周烈王七年（公元前三六九年），「中山築長城」以防趙國㈣；中山還曾依靠齊國，進攻趙國，水圍鄗城（今河北省柏鄉縣內），並攻占了鄗城。一直到趙武靈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三〇五年），這個鄗城才被趙國奪回㈤。可見中山國的勢力一度還相當強大。戰國時，中山國的活動範圍在今河北省中南部，其中心在定縣。它的疆域，東至今衡水，西至今井陘，南至今永平，北至今保定，面積約二萬平方公里，相當於兩個黎巴嫩或半個瑞士，在當今的世界上也不是最小的國家。到了周顯王四十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中山與燕、韓、宋同時稱王。銘文稱中山王，則所記之十四年，不得遲于周赧王七年（公元前三一〇年），因中山稱王之年，可能是中山國君即位之年，也可能是中山國君即位後之某一年。銘文特別記述了燕國國王噲（銘文作𠊱）讓位給燕相子之而引起禍亂之事。此事發生在周慎靚王元年至周赧王元年，即公元前三二〇年至前三一四年之間。中山王鑄壺在平定燕亂之後，則中山王之十四年不得早於公元前三一四年。又中山鼎第五段記載相邦貫參加平定燕亂之後，「闢啟封疆，方數百里」，即佔領了燕國或靠近燕國的少數民族之地方圓數百里而擴大了中山國的疆域。並在這新擴展的領土上築城數十，即所謂「列城數十」。公元前三一四年平定燕亂，然後在外大興土木、建築城池；在內又動員百工大鑄其銅器。按常理推斷，似乎不大可能在一年之內完成。所以，中山王錯之十四年，即鑄器之年，很可能在公元前三一三年之後，即在平定燕亂的第二年之後。

郾，即燕。「擇燕吉金，鑄為彝壺」，意思是用燕國的青銅鑄造這個中山壺。燕國，周王朝分封的諸侯國。在今河北北部和遼寧西部一帶，建國都於薊，今北京西南。又以易（今河北易縣）為下都。和中山國毗隣。周慎靚王元年（公元前三二〇年），燕王噲即位，以子之為相國。燕王噲聽信了子之好友蘇代和鹿毛壽的意見，將王位讓給了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因搆難數月，死者數萬，眾人恫恐，百姓離志。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眾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齊大勝。」㈥有關史籍記載，平定燕國內亂者，主要是齊國，而無中山。《中山壺》卻明白記載中山國的相邦貫，「身蒙介胄，以𢦏不順」，親自參加了這次所謂的討伐之戰。《中山鼎》第五段則更以贊許而自豪的口吻記述「貫親率三軍之眾，以征不義之邦」，似乎

中山是平定燕亂的主力軍。證之文獻和當時戰國的形勢，很顯然，《中山鼎》所記當為誇張之辭。平定燕亂的結果，齊國大勝，中山當然也是戰勝之國，繳獲的戰利品中必然有銅器，所以才能「擇燕吉金，鑄為彝壺」。

《戰國策》記「犀首立五王，而中山特後。齊謂趙、魏曰：『寡人羞與中山並為王，願與大國伐之，以廢其王。』」又記「中山果絕齊而從趙、魏。」又記「中山與燕、趙為王，齊閉關不通中山之使。」則中山與齊國關係不善而與趙、魏親。但是，《史記．趙世家》所記趙武靈王對公子成的一席談話，特別強調了「中山負齊之強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則中山與齊友好而與趙為敵。從中山壺銘文記中山國相邦協同齊國平定燕國內亂來看，《史記》所記屬實。很可能的情況是這樣：中山稱王之初，和齊國為敵而友好燕、趙，而後又和齊國成了與國而與燕、趙為敵。

「昭跋皇功，詆燕之訛」，意即把輝煌偉大的功績和對於燕國禍亂的批判，明明白白地刻寫下來。這和後文的「明跋之于壺」，是一個意思，為的是儆戒嗣王。

這一段，叙說制作彝壺之由及其目的。

「唯朕皇祖文武」至「以明闢光」為第二段。這一段比較費解的是銘文所特別提出的「遺訓」。

「遺訓」的一般意義就是「遺囑」、「遺言」。從《中山壺》銘文所反映的內容來看，似有特別含意，像是指祖上曾經經受了重大教訓或遭遇過元凶大惡之人對於國家和個人的殘害而有所指示，以對於後世子孫有所告誡。這和銘文開頭特別提出「以儆嗣王」，銘文結尾又重申「以戒嗣王」的用意正相符合。古籍記載中山國史實極少，值得注意的有這樣一件事：《十三州志》曰：「中山武公本周之同姓，其後桓公不恤國政。晉大史餘見周王，王問之：『諸侯孰先亡？』對曰：『中山之俗以晝為夜，以臣觀之，中山其先亡乎！』其後魏樂羊為文侯拔中山，封之靈壽。」㊆中山失敗，國都被敵人奪取，當然由於中山國君不恤國政，更具體的原因又是什麼呢？這裏只講了「中山之俗以晝為夜」八個大字，不明不白。《呂氏春秋．先識覽》有一段記載，可以看成是這八個字的注解。文云：「晉大史屠黍……歸周。周威王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曰：『晉先亡。』……居三年，晉果亡。威王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對曰：『中山次之。』威王問其故，對曰：『天生民而令有別。有別，人之義也，所異於禽獸麋鹿也，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晝為夜，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康樂歌謠好悲。其主弗知惡，此亡國之風也。臣故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前人注解云：「夜淫不足，續以晝日。」㊇是以民眾的淫亂無度作為失國的根本原因，不足為訓。《呂氏春秋．貴卒》記了這樣一件事：「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鴆，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以車投車，以人投人也，幾至將所而後死。」如此英勇善戰之士卒，豈能是淫亂無度之輩。《史記．集解》記載了中山失國的另一原因，倒很值得注意。《集解》引張晏曰：「白圭為中山將，亡六城，君欲殺之，亡入魏，文侯厚遇之，還拔中山。」㊈「君欲殺之」之君，當為中山國君，或處理失當，或聽信讒言，或受權臣所制，使得白圭逃亡魏國，並幫助魏文侯進攻中山。很可能這一次魏派樂羊攻中山，還是白圭招引而來。這才真是一個嚴重的教訓，值得作為遺訓，使嗣王儆戒。中山為什麼會失國，白圭還有一段分析：「之（中山、齊）二國者皆將亡。所學有五盡，曰：莫之必則信盡矣；莫之譽則名盡矣；莫之愛則親盡矣；行者無糧、居者無食，則財盡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則功盡矣。國有此五者，無幸必亡。中山、齊皆當此。」㊉這裏所指，完全是政治、經濟、道義上的原因，足證民眾淫亂失國論之荒謬；結合白圭助魏反攻中山這一史實，可見「遺訓」內涵之深刻。

本段還有幾句話不易理解，文云：「余知其忠信也而專任之邦，是以遊夕飲食，寍有窓惕。」讀了《中山鼎》的有關記載，不用任何注釋、解說，就能心領神會。鼎銘第五段云：「昔者吾先祖趄王、昭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憂勞邦家。今吾老貫，親率三軍之眾，以征不義之邦。」這個相邦老臣貫，不僅握有重兵，而且忠心耿耿，所以中山王「匿任之邦而去之遊，無窓惕之慮。」意即中山王把整個國家交給相邦貫去管理，自己外出巡遊而無後顧之憂。

這一段大意說：遵照先祖遺訓，推舉進用賢能之士。由於上天的保佑，終於得到貫來輔助我治理邦國。他為人忠信，受命治理邦國，日夜不懈，盡心盡力，沒有二心。

「適遭燕君子噲」至「以誅不順」為第三段。

燕王子噲不辨綱常大義，禪位與人，斷絕了召公開創的事業，而使子之這個臣子成了國君去參與天子的祭祀，並在會同之時和諸侯們平起平坐，論長幼排先後。對於世卿世祿的世襲宗法制度，對於君君臣臣這一倫理綱紀，確實是大逆不道，有悖於天。所以中山王恨恨地斥之為「上逆於天，下不順於人也」。並大聲疾呼：「寡人非之」。

中山國相邦貫對於燕王子噲禪位致亂的看法與中山王同。他不願看到子之這個臣子將要作為燕國國君和中山王平起平坐。一個本來和貫一樣的相邦，竟然成了自己的上位，和自己的國君齒長，在宗法等級森嚴的戰國，作為這種制度的維護者，當然不能容忍。所以，中山國的相邦貫怒不可遏地請求親自「身蒙介冑」，穿上鎧甲，戴上頭盔，出兵燕國，以靖燕疆，以誅不順。結果正如《中山鼎》所述，「親率三軍之眾，以征不義之邦」，協同齊國，平定了所謂的燕國之亂。

這一段叙述的重點，是中山國君和相邦對燕王子噲禪位致亂的共同看法，以及相邦貫立意出兵平亂的決心。

「燕故君子噲」至「諸侯虘賀」為第四段。

平定燕國內亂之後，燕王噲之太子平被立為國君，重新確定了君臣關係，使之各得其位，並劃定了燕國的封疆。在當時，確是為維護宗法制度做了好事，立了大功，這就是銘文所說的「休有成功」。周天子念貫有功，特派德高望重的國老，持天子之策命以賞仲父。此仲父即貫。中山王稱之為仲父，則貫為中山王之父輩，當然是中山國的老臣，新王的佐命大臣。因其在國內德高望重，所以中山王尊之為仲父，象齊桓公尊管仲為仲父，秦王尊呂不韋為仲父一樣。

中山王和貫的關係，《中山鼎》銘第三段作了非常詳細的記述，可以看成是壺銘的注釋，銘文大意講：中山王的父親突然去世的時候，錯還是個不懂事的小孩子，只能以師傅、保姆之命是聽。由於上天賜命，得到了忠臣貫的輔助。貫這個人謙遜和順，率仁敬德，日以繼夜，和善地教導幼王錯，使他知道社稷的重任、君主和臣下的正常關係。等到中山王長大成人，懂得了天命，德性雍和，行為合乎禮法，使社稷有了保證，使祖業得以繼承。可見他們的關係非比尋常。所以在《中山鼎》尊為「吾老貫」，和《中山壺》尊之為仲父基本一致。

了解了相邦貫和中山王錯的特殊關係，聯系貫的地位和功德，才能理解：一個國君制作的彝壺竟然大書特書、大頌特頌一個大臣的功績。

對於相邦貫的功勛，不僅天子賞賜，諸侯們也都來慶賀。作為一個國君，又如何獎勵這個大臣呢？鼎銘第五段有文云：「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是以賜之厥命：雖有死罪，及三世，無不若。」意思是因為貫的功德廣大，中山王賜給他父子孫三代如果有人犯了死罪也免予治理。這樣的賞賜的確特別，真真耐人尋味。而貫竟然逃避在外，不接受恩賜，當然這是一種謙遜的表示。中山王怕他產生意外，許他不接受前命。按理應該再賜新命，但是不，銘文筆調一轉，竟又歌頌起相邦來了。文辭確乎微妙，很能發人深思。不管如何，中山王的賜命，和天子派人策賞、諸侯慶賀，正好相互補充。

這一段記述了燕王子噲及子之死於亂中，中山國相邦參與平定燕亂有功，是以天子賞賜，諸侯慶賀。

「夫古之聖王」至「其永保用無疆」為第五段。

這一段一開始，中山王意味深長地發表了一通議論，像是借着古代聖王之道，對燕亂的產生和平定，對相邦貫的立功和受賞，進行概括性總結。意思是：古代的聖王，重要的在於得到賢人，進用了賢人就得到了民衆。只有恭敬禮讓，賢人才來；至愛深，賢人才親；能聚集大衆又公允中正，庶民百姓才一心依附。接着深深地歎了一口氣，並且語重心長地用「允哉若言」這頗有感慨的四個字來肯定這一總結，意思是「這些話說得真對呀！」中山王把這一總結刻在壺上，為的是時時觀看，並昭告後世子孫，讓他們明白：逆於潮流就要產生禍端，順乎時勢才能生福。反過來可以體會出他前面的這一句感歎之詞，絕非無病呻吟的空泛之語，一定有它深刻的內函。現實的一面當然是明擺着的燕國之亂，《中山鼎》有一段發自肺腑的驚恐之辭，透露了中山王的心病。他說燕君子噲這個人，聰明穎悟，又長期居於統治地位，明於天下事物，尚且被子之迷惑而亡國，為天下人所恥辱，何況我這個少君呢？一句話，他的確害怕。歷史的一面則還要進一步探索。前面提到的白圭在論述中山國必亡的五個理由，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莫之愛則親盡矣」，這和總結裏的「至愛深則賢人親」正好相對。《戰國策·中山策》還有一段與此有關的記載，可以印證。文云：「中山君饗都士大夫，司馬子期在焉。羊羹不遍，司馬子期怒而走於楚，說楚王伐中山。中山君亡，有二人挈戈而隨其後者，中山君顧謂二人：『子奚為者？』二人對曰：『臣有父，嘗餓且死，君下壺飡餌之。臣父且死，曰：「中山有事，汝必死之。」故來死君也。』中山君喟然而仰歎曰：『與不期衆少，其於當厄。怨不期深淺，其於傷心。吾以一杯羊羹亡國，以一壺飡得士二人。』」兩個故事性質相反，一報怨仇，一報恩遇。中心卻是一個，即所謂的「敬」、「愛」。中山君請官僚們吃羊羹，結果沒有司馬子期的。他根本不考慮你是不夠，而認為是對他的污辱，是對他的大不敬，所以要報仇。一個即將餓死的老人，得到了君主賜與的食物，他根本不認為你是順手拿來，是隨便之舉，而深深感激君主對他的敬愛。所以他在臨死前特別叮囑兩個兒子要報君恩。這是戰國時「士為知己者死」這種意識形態的真實反映。銘文中強調的「敬則賢人至」正是說的這一點。從這裏就更能看到中山曾經亡國的真實原因，也才能進一步體會銘文一開始就特別提出先祖的遺訓。結合歷史和現實，中山王感觸至深，所以要反覆申述：「載之簡策，以戒嗣王」。

銘文即將結束，又特別強調了「唯德附民，唯義可長」，顯得非常突然。從文章寫法說，來得很陡，象矗立在平原入海處的峻峭山峯，引人注目，發人深省。反覆細讀全文，玩味鑄器製銘者的思緒、感情、寫作手法，比較中山國的歷史教訓和現實處境，使人恍然大悟：這八個字，表面文章是要告戒嗣王，本意卻是要告知中山國的相邦貫。其實，鑄這個器，制作這篇銘文，都是為了這個目的。

這個器的制作者是中山王錯，而銘文的主要內容卻是贊頌相邦貫的忠心賢能，記述燕國之亂，相邦貫平亂有功，天子策賞，諸侯慶賀。更特別的是將貫對燕亂的表態一一寫入文中，而中山王自己有何德政，有何功績，竟只字未提。卻話裏有話地，無可奈何地，好像是在哀求似地反覆申述：「不敢怠荒」、「以儆嗣王」、「昭告後嗣」、「以戒嗣王」。看來，當時的中山國相邦貫，掌握了全國軍政大權，中山王以為這嚴重地威脅着自己，就借着相邦貫平定燕亂有功，鑄器頌揚，實是把貫對燕亂的表態：「為人臣而反臣其宗，不祥莫大焉」，寫進銘文，鑄在壺上，立此存照，以約束貫的行動，使之不至越軌。這裏深刻地反映出中山王對於相邦的懷疑。這種懷疑，在《中山鼎》銘文中也有微妙的反映，文云：「昔吾先祖趄王，昭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而憂勞邦家。」先祖和父王是這樣的處境，中山王又怎樣呢？「今吾老貫，親率三軍，掌握着全國的戰鬭部隊。而貫又十分忠順，行事為人處處遵循仁義，敬順天德。所以中山王敢於把整個國政託付給相邦「而去之遊」，無後顧之憂，多麼悠然自得。其實，在這些頌揚的背後，顯露着一個極大的問題，細細玩味，不言自明：這個相邦貫，既然是父王的老臣，幼君的佐命大臣，他掌握着軍權，能使幼君安處，為什麼先父成王又會「身勤社稷行四方，而憂勞邦家」呢？鼎銘還有一段話把中山王的這一疑問透露得更為明白：「昔者先考成王，暴棄羣臣，寡人幼童未通智，唯傅姆是從」。在中山王的心目中，他的父王突然死去（或很早就去世）的原因是不明不白的。他當時還是個小孩子，只得一切聽從相邦的決定，顯然是個「兒皇帝」。既然是個「傀儡王」，你愛上哪兒就上哪兒，國政自有相邦操持，何必要你憂勞。中山王有了這種想法，當然會疑心相邦貫大權在握，勢力雄厚，有可能要危害自己。而自己又無力強制，于是就借助「德」、「義」和鼎銘所說的「仁」加以規勸。從這個意義上才便於理解壺銘最後又突然寫了特意突出德和義的那八個字。也只有從這個意義上才能理解鼎銘中那一段別有意趣的頌辭：「寡人聞之：事少毋長，事愚毋智。此易言而難行也。非侫與忠，其誰能之，其誰能之，唯吾老貫，是克行之。」表面看來確是贊揚貫的才干（侫）和忠誠，實際上卻是對貫的要求和約束。意思是：我這個王是個少君，你對待我不能倚老賣老，隨便指使（即所謂事少毋長）；我這個少君愚昧無能，你對待我不能自作聰明，任意強加于人（即所謂事愚毋智）。也只有從這個意義上才能體會中山王為什麼要給相邦貫以那樣的賞賜：「唯有死罪，及三世，無不若。」並把相邦貫不接受這一賜命而表示應該接受賜死的態度寫進銘文大加贊揚。其目的是一致的，為的是立此存照，以便今後執法有據，當然是一種約束法。

中山國在當時能夠制作這樣的銅器，並公然贊頌平定燕亂戰爭的勝利，說明它正在強盛時期。有關記載也或多或少地證實了這一點。《戰國策·齊策》：「日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趙，南戰於長子，敗趙氏；北戰於中山，克燕軍，殺其將。夫中山千乘之國也，而敵萬乘之國二，再戰比勝。」這是中山滅國之前不久的戰爭，以千乘小國戰勝兩個萬乘大國，可見其小而不弱。銘文所記「創闢封疆」，即擴大了中山國的疆域，亦可與此相互印證。

中山稱王在公元前三二三年，而前此兩年（公元前三二五年），趙武靈王就已即位，一直沒有對中山國有什麼舉動。可是，到了趙武靈王十七年（公元前三〇九年），

即中山國平定燕亂、鑄器頌揚勝利之後不久，趙王却「出九門，為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十一]加強了對中山國的監視。可見，中山的逐漸強大嚴重地威脅着毗隣的燕、趙，使得趙王奮發圖強以制強隣。由此才能更好地解釋，為什麽趙王在加強監視之後兩年，即公元前三〇七年，毅然决定胡服以練兵，教百姓以騎射[十二]，從而壯大自己的軍事實力。其目的，用趙王的話來說就是：「中山在我腹心」，「先時中山負齊之彊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胡地中山吾必有之。」[十三]此後，趙武靈王二十年（公元前三〇五年）「攻中山」，二十六年（公元前三〇〇年）「復攻中山」，接連對中山用兵。終於在公元前二九六年攻佔了中山國都，「遷其君於膚施」（今陝西榆林東南）[十四]。時約中山稱王之後二十八年，鑄《中山壺》之後的十四年。中山滅國的歷史證明了中山王對相邦的懷疑純屬猜忌。由於這種猜忌而導致過份強調仁義道德，忽視了治軍備戰，使得中山國的軍事力量遭到削弱，這應該是迅速被消滅的主要原因之一。《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二所引《戰國策》曰：「中山專行仁義，貴儒學，賤壯士，不教人戰。趙武靈王襲而滅之。」正說明了這一點。由此才能理解：一度能「敵萬乘之國二，再戰比勝」的中山國，只經過了短短的十幾年就被消滅了。

中山王的這種猜忌心理，和他所處的時代，以及他對當時現實的分析有着密切關係。《中山鼎》銘第一段云：「寡人聞之：蒦其汋於人，寧汋於淵。」這是一句哲理性很強，概括性很高的話：與其從別人那裏得到水液，不如自己從深淵裏去挹取。因為概括性高，對行動有指導意義，所以鼎銘特別肯定其為不廢之言（「語不廢哉」）。但是具體內容是什麽呢？鼎銘第六段，即最後那一段話可以說是最明確的注解：中山王先擺出一個歷史教訓：吳人兼并了越國，越人整治內政，教育民衆，忍辱戒備，經過了五年就覆滅並吞并了吳國。緊接着談到自己的國家，即使強大、富有，也不要驕傲、囂張。因為隣國不易親近，仇人就在旁邊。這就是中山王从歷史經驗中得出的教訓。這種教訓成了支配意識，必然事事處處以自己為中心，和任何人劃一道鴻溝，時時防範，保持着高度的戒備，處心積慮地以免受制於人而極力企圖制服人。這種人心機特重，猜忌必甚。中山王對於相邦貫的疑心、防範，挖空心思用表面頌揚的銘文來加以約束，就是這種內心精神的外露。中山王對周圍的人如此，對隣國當然不會例外。有所思必有所行，中山王的這種陰暗心理必然要轉變為行動。在長期交往中，趙武靈王當然會有所察覺，他毅然全力對付中山，很可能也與此有關。

中山立國遲，滅國早，有關它的歷史，只有一些片斷材料、零零星星的記載。《戰國策》中專有《中山策》，也只有幾個互不相連的故事，而且時代不明，很難聯系起來。中山銅器的問世，不僅補充了重要史實，而且使古籍所載部份地得到了印證。更重要的是通過中山王鑄的壺和鼎能把有關史料貫串起來，看出它們之間的關聯。這就使我們能更多地了解中山國發展中的歷史，以及它和隣國的關係，為研究戰國史提供了新鮮史料。充分證明了這兩件銅器的價值，這也是引起我們注意，對它進行研究的原因。

《中山壺》和《中山鼎》對研究戰國文字和研究古文字流變提供了很寶貴的材料。本文因側重於銘文內容的探索，對文字本身未充分展開論述，只好留待以後專題討論。

本文完成初稿後，于省吾、張政烺、啟　功、姚孝遂、林　澐、陳　雍等同志提了不少寶貴意見，特此表示感謝。

以上考釋，未必允當，請批評指正。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初稿、一九七八年三月二稿、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四稿。

注：
一、《史記·趙世家》，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同。
二、《戰國策·趙策一》、《魏策一》、《秦策二》、《史記·樂毅列傳》、《史記·魏世家》、《史記·趙世家》、《呂氏春秋·樂成》。
五、《戰國策·趙策二》、《史記·趙世家》。
六、《史記·燕召公世家》、《戰國策·燕策一》畧同。
七、《太平御覽》卷一六一。
八、《呂氏春秋集釋》
九、《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又白圭年代較晚，當在各國稱王之時，恐不及見魏文侯。《史記集解》引張晏之語似有訛誤。
十、《呂氏春秋·觀世》。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輯一九七九年

中山王嚳鼎、壺的年代史實及其意義

孙稚雏

河北平山县战国時期中山国的墓葬里，出土了許多精美的铜器，其中一鉄足大鼎、一方壶上有长篇铭文。在传世铜器中，中山之器极为罕见，象這样有长篇铭文的，更是前所未闻。由于器铭涉及了当時好些重大的历史事件，提供了許多史书不載的珍贵史料，所以，释读並研究這两篇铭文，对于了解那个時代的历史，尤其是史书上记载不多的战国時代中山国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下面，本文根据铭文所提供的史料，对铸器的年代、中山王的世系、史实和铭文语言文字的特点等作一些初步的探討，以就正于读者。

一　铸器的年代和中山王的世系

判断铸器的年代是研究這一器物及其有关问题的基础。

中山王嚳鼎、壶铭文一開始就指明了這些器是在中山王嚳十四年铸造的。可是，翻开中山的历史一查，战国時代，中山武公初立在公元前四一四年[三]，最后灭国在赵惠文王三年即公元前二九六年[三]。在這一百多年中，中山王嚳是哪一代的中山王呢？由于史书缺乏记載，不能确定其世系，也就无法肯定這个。十四年。究竟是一百多年中的哪一年。所以，要弄清铸器的年代，还必须通过铭文中所涉及的历史事件去进一

步考察。

鼎铭在引述燕王哙让国于子之这一历史事件时说：“昔者，燕君子哙……犹迷惑于子之，而亡其邦，为天下戮。”[三]我们知道，燕王哙让国于子之，而后为齐所灭，王哙、太子平及相子之皆死，是在公元前三一四年[四]，因此，铸器的年代不能早于这一年。

再进一步考察器铭。

壶铭（十五行）说：“燕君子哙，不顾大义……而臣宗易位。”又（二十六行）说：“燕故君子哙，新君子之，不用礼义，不顾逆顺，故邦亡身死。”对于燕王哙这种“不顾大义”、“不用礼义”而“臣宗易位”的做法，中山王嚳曾派相邦賙统率三军去进行征伐。鼎铭（四十五行）说：“今吾老賙亲率三军之众，以征不义之邦。”这个“不义之邦”明显是指以燕王哙和子之为首的燕国。根据历史记载，破燕的主要是齐国，齐宣王利用燕国内乱，秦魏攻韩，楚赵救之而无暇东顾的时机，派匡章统率大军，一举攻下了燕国[五]，在破燕以后，齐国军队对燕国人民除了大肆杀掠以外，还“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六]。中山也利用了这一时机，出兵攻燕，在掠地攻城的同时，自然也会抢到一批青铜彝器，所以在战争胜利以后，中山王为了纪功庆贺，就命令他的相邦将从燕国抢来的这些良好的青铜，铸作彝器，并在上面附以长篇铭文，记其事以告诫后代。从一般的情理来推测，铸器庆功应在战争胜利后不久，这段时间不应超过一年以上，所以铸器和破燕的年代基本上应该是一致的，即这批器物应铸作于公元前三一四——三一三年。

确定了铸器的年代，我们就可以从这一年往上推十四年从而断定中山王嚳元年是公元前三二七（或三二六）年。再根据铭文中提到的“先祖桓王”、“邵考成王”等世系，结合文献记载，从而大致推断出自中山武公以后到中山王嚳这一段时期中山王的世系；而王嚳在位的头十四年中，史书上所提到的中山国的相就极有可能是铭文中的相邦賙。

现在先考察文献。根据史书的记载，战国时代第一代中山君是中山武公，公元前四一四年初立为中山君，《史记·赵世家》和《六国年表》都记载了这件事。公元前四〇八年，魏文侯派乐羊伐中山，经过三年的战争，终于把中山灭掉了[七]。魏灭中山以后，文侯命太子擊守之，赵仓唐为傅[八]。三年后，仓唐代表太子擊使魏时说：“北蕃中山之君，有北犬晨雁，使仓唐再拜献之。”当文侯问“擊无恙乎”时，仓唐说：“臣闻诸侯不名，君既已赐敝邑，使得小国侯，君问以名，不敢对也。”[九]这完全是代表中山国君出使他国的口吻。后来，文侯召回了太子擊，改封少子挚于中山[十]，而伐中山的有功之臣乐羊，则封之于灵寿，所以《史记·乐毅传》说：“乐羊死，葬于灵寿，其后子孙因家焉。”《乐毅传》接着说：“中山复国，至赵武灵王时复灭中山。”至于复国的国君是谁，其后世系怎样？这些史书中就不见记载了。

新出中山王嚳鼎、壶铭文正好给我们提供了进一步考察中山复国以后世系的新线索。前面说过，中山王嚳元年是公元前三二七（或三二六）年，根据鼎、壶铭文可以知道，王嚳的父亲是中山成王，那么，成王在位的最后一年就应该是公元前三二八（或三二七）年了。

鼎铭（四十一行）说：“昔者，吾先祖趄王、邵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忧劳邦家。”可见趄王和成王都是有所作为的君主。这里的趄王，应该是史书上的中山桓公，《世本》说：“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前面说过，魏灭中山后，灵寿最初封之乐羊，灵寿能成为中山的国都，应是中山复国以后的事，所以徙灵寿的桓公，必然是中山的复国之君，铭文中对于“先祖趄王”的推崇与歌颂，也说明桓公对中山国有莫大的功绩，非复国之君莫属[十一]。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战国时代最初的中山君是中山武公，武公为魏所灭，而后，中山桓公复国，徙都灵寿，接着是中山成王和中山王嚳。

自从魏灭中山以后，史书中将近三十年不见有关中山的记载，直到公元前三七七年（赵敬侯十年），关于中山的记载，才又不断见诸史籍。这说明中山复国当在这以前不久。是年，赵与中山战于房子，次年，又战于中人。公元前三六九年（赵成侯六年）中山築长城，反映出中山在复国后逐渐强大。到了中山王嚳即位的第五（或四）年（公元前三二三年），公孙衍发起了燕、赵、魏、韩、中山五国相王[十二]，虽然齐国反对中山称王，但是经过张登的多方活动，燕、赵、魏等“俱辅中山而使其王”[十三]，所以中山正式称王应在此时（公元前三二三年）。铭文中的趄王和成王，都应该是出于追认，当然也可能当他们在世的时候，中山已私自称王了，但没有得到各诸侯国的承认，所以在史书上还是写作“中山桓公”，并不叫做“趄王”。

中山王嚳称王的时候，相中山的是“蓝诸君”[十四]，此人曾出使过赵国，“赵劫之求地”，“他攻关而出”[十五]，这和铭文中所记载的“能竭志尽忠”、“不二其心”，“亲率三军之众，以征不义之邦”的相邦賙性格十分相似，在这一特定的历史事件中，在没有发现新的材料以前，我们只能相信铭文中的相邦賙，就是史书上相中山的蓝诸君了。

二　铭文提供的新史料及其价值

中山是个小国，由于地处燕、赵、齐之间，地理位置颇重要，而且一度称王，在大国争霸的战国时期，周旋于各种势力之间，攻燕伐赵，扮演了一个不大不小的角色。可是史书上对中山国的记载却不多见，只有一些零星的材料，散见于各种典籍之中。中山王嚳鼎、壶铭文的发现，不但提供了一些史书不载的新资料，而且使我们有可能把有关中山的零星史料串联起来，从而对中山国的历史，获得进一步的了解，这对于战国史的研究，无疑是很重要的。

通过铭文，我们除了对中山王的世系有了新的认识以外，还可以知道，在中山王嚳十四年的时候，中山曾利用齐伐燕的时机，攻打燕国，从燕国夺得了不少的土地和城市[十六]，这在史书上是没有记载的。铭文还证实了中山被魏灭国以后，确实复国了。根据铭文与典籍印证，复国之君当为桓公，复国后徙都灵寿，最后才为赵所灭。

铭文不仅提供了研究中山历史的新史料，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它也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中山王嚳在表扬相邦賙的时候说：“天降休命于朕邦，有厥忠臣賙，克顺克卑，亡不率仁。”[十七]“仁”是孔丘提出的一个道德范畴，在铜器铭文中，这个字是第一次出现。所谓“亡不率仁”，就是没有不遵循“仁”的意思。铭文接着说：“敬顺天德，以佐右寡人，使知社稷之任，臣宗之义。”[十八]所谓“义”，根据孟轲的解释就是“人之正路”，人们按照义去做就是“行天下之大道”[十九]。“义”，铭文中把义字都写作“宜”，大概是认为义就是合宜的意思。中山王嚳斥责燕国是“不义之邦”，说燕王

啥。不顾大义。’，就是指他把王位让给了子之，改变了宗主与人臣的尊卑关系，因而是不合宜的，所以最后『邦亡身死』。铭文不但提到『礼义』，而且还强调『举贤使能』。壶铭最后用总结性的口吻说，古代的圣王，务在得贤，得贤就是为了得民，所以予以礼敬则贤人至，爱他们爱得深，贤人就来近你。連敛适中，庶民就会贴々服々。结论是『唯德服民，唯义可长』。

从铭文中出现的這些道德观念看，中山国的统治者当時奉行的思想与儒家的说教，有一脉相承的关系，而礼贤下士，则是战国時期普遍的风尚。

此外，铭文中有关吴、越两国历史的记载，虽然只有简单的几句话，却极有史料价值。鼎铭（六十七行）说：『昔者，吴人并越，越人……五年覆吴，克并之至于今。』关键是最后一句，它说明，中山王嚳十四年的時候，越国仍然存在。這就是说，越灭国的時间不能早于公元前三一四（或三一三）年。

史书对楚灭越的年代，有不同的记载，研究者根据不同的材料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二〇〕。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曾考定楚灭越的年代在楚怀王二十到二十三年（即公元前三〇九——三〇六）之间〔二一〕，当時主要是根据文献材料，现在中山王嚳鼎的出土，进一步证实了這种判断是正确的。

弄清了楚灭越的年代，对于确定一系列出有越王剑的楚墓年代的上限，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据报导，江陵昭固墓（望山一号）出有越王勾践剑〔二二〕，藤店一号墓出有越王州勾剑〔二三〕，一九七五年春，我在荆州地区博物馆，还看到当地出土的另一柄越王剑〔二四〕，這柄剑与湖南长沙南门外楚墓中出土的越王剑是同一个越王所作的〔二五〕，在长沙还出土过越王矛和越王州勾剑〔二六〕。为什么许多越王的用器会到楚国来呢？一种可能是赠送。确实，历史上有过许多赠剑的故事，其中最有名的是吴季札赠剑给徐君的事，但赠剑要等级相当，如果勾践赠剑的话，他应当送给楚王，或者是地位相当的人。但历史上楚、越两国々君没有见过面，而昭固墓的规模，据郭德维同志见告，在江陵楚墓中，只能排中等偏下，远々够不上楚王墓的水平。另一种可能是勾践被吴国打败以后，他的用剑有可能到吴国，然后转辗入楚。這仅々是一种猜测，這样即使勉强解释了勾践這一柄剑，仍然无法解释勾践的子孙所作的其他的越王剑为什么会那么频繁地出现在楚墓里。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当我们考察楚、越两国历史的時候，发现楚惠王熊章的母亲是『越女』，越王剑是否由這条渠道流入楚国的呢？這里，首先要弄清楚所谓『越女』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庄王曾『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日夜为乐』。這里的郑姬、越女，实际上属于侍妾之类，熊章的母亲也是『越女』，《史记·集解》引服虔曰：『昭王之妾』。可见其地位不高，故仅以『越女』呼之。在史籍记载中，如《吴越春秋》卷九虽然也记载过勾践曾使『越女』教军士以剑术的故事，但那段记载，神话的色采很浓，而且這个『越女』也未必就是熊章的母亲，所以她与勾践剑之所以流入楚国没有必然的联系。再说，解释了一柄勾践剑，对于其他的越王剑，同样难于解释。所以越王剑在楚墓中不断出现，最大的可能是与楚灭越有关。越灭国以后，历代越王的用剑落入了楚国的贵族手中，他们死后用以殉葬，只有這种说法，才能较为妥当地解释這一切。

确定了昭固墓年代的上限，牵涉到信阳长台关墓。过去学者们对這两座重要楚墓年代的断定，主要根据，一是与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作型式上的比较；二是因为出了勾践的用剑，因而认为与勾践在位的年代（公元前四九六——四六五年）相同或稍晚〔二七〕。确实，勾践铸剑的年代，应在勾践在位之時，但不能据此就认为出勾践剑的楚墓也与勾践在位的年代相同。必须对墓葬作全面的考察。近年来，已有同志根据器物型式及其组合关系，推定『此墓的大部份随葬器物应属战国中期后半』。〔二八〕我们过去定此墓的年代在公元前三世纪头二十年内〔二九〕，经过放射性碳素的测定，年代也基本相符〔三〇〕，现在中山王嚳鼎的出土，铭文中关于吴、越关系的记载，又为昭固墓年代的断定，增添了新的佐证。

三　语言文字的特点及其意义

中山王嚳鼎、壶铭文，在语言文字上，有许多与传世青铜器铭文不同的特点，正确地认识這些特点，能帮助我们在通读铭文時，确切地了解铭文的全部含义。

（一）虚词的使用

通读器铭，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铭文中频繁地出现了一些铜器铭文中过去没有见过的虚词，如『哉』和『焉』。哉字在两器铭文中都写作𢦏，从丝，才声，這是一个新出现的字。『焉』的出现，使我们对這个字的构成，有了新的了解。过去研究《说文》的人，对于许慎所说的『焉鸟，黄色，出于江淮，象形。』這一段话都不大清楚是怎么一回事，焉鸟究竟是什么鸟？焉字象什么形呢？這些，连许慎自己也解释不清楚，所以他只好引用『朋』（凤）、『乌』、『舄』（鹊）、『燕』四个象形字来说明焉也是象形字。许慎以后，学者们对于焉鸟究竟是什么鸟，颇多猜测，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引郑樵说『焉即鸢字』；又引戴侗说『白焉，雉属，今俗书作鹏』；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引《禽经》说：『黄凤谓之焉』。這些说法都缺乏根据，从中山王嚳鼎、壶铭文焉字写作{正馬}来看，吴世干《说文校案》所说较为合理，吴说：『案焉鸟疑即正也。《仪礼·大射仪》郑玄注：「正亦鸟名，齐鲁之间名题肩为正，正、鹄皆鸟之捷黠者。」《小戴礼记·月令篇》「征鸟厉疾」，郑注：「征鸟，题肩也。」疑《礼》之正即焉之半，实非之盛切之正字，正当读有乾切，盖题肩急读之即为焉也。』后来焉字借用作虚词，它的形义就连汉代的许慎也都解释不清楚了。通过中山王铜器的发现，使我们对這个字的形义和构成，有了进一步的了解。除此之外，铭文中还频繁地出现了『於』字，除『呜呼』写作『於虖』外，大量地用『於』来代替从商周以来所习用的『于』字。据统计，两器铭文中，用『於』作为介词的共有十例，而用『于』的只有三例。這反映了战国時期于、於混用而『於』有逐步取代『于』的趋势。

（二）增加偏旁区别词义

铭文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用增加偏旁的方法来区别词义，這反映了文字在记录语言上逐渐趋于精密。例如鼎铭『亡不率仁』、『亡不顺道』、『及三世亡不若』的亡，义与无同，写法如字；而壶铭『邦亡身死』的亡字，则增加辵旁写作迋，以示区别。又如『长』，当读作『长久』的长時，壶铭『唯义可长』的『长』增加糸旁写作{糸长}；当读作『长者』的『长』時，鼎铭『长为人宗』，『事少如长』的『长』，就增加立旁写作『{立长}』了。立和人有关，糸和长短可以引起联想。

一般说来，用增加形旁区别词义，這个形符往々和這个字所记录的词义有关，可是，铭文中有些字所增加的偏旁，我们却不容易看出它究竟代表什么意义。由于這样的字在器铭中出现的频率颇高，对铭文的释读很有影响，所以有必要深入地作一些探

討。例如古和故，西周金文写法上没有区别。孟鼎：「古天異临子」，古当读作故，但仍然写作「古」，可是壶铭在书写古和故這两个字時，形体都有明显的不同，如「古之聖王」，古写作古；「燕故君子哙」、「故邦亡身死」、「故寧礼敬」的故则写作𦫳。字从古，说明故是由古引申而来。根据這个道理，两器铭文中凡七見的𦫳字，也应该是由「𠁁」引申而来的一个虚词。过去我把「𠁁」释作「网」，以为甲骨文、金文中的网字多作网、网、网等形，从网的字，好些都省写作网、网，本铭将其中一斜笔改成了直笔，就成为现在的形式了。《说文》网，引或体作罔，谓「罔字」即「无字」。在這次讨论会上，好些同志指出，這是个「也」字，应属上读。按：𦫳读作也，是正确的。但从字形来看，𠁁却是由「它」省变而来。两周金文它、也二字是没有区别的，直到小篆才分别写作它和也，本铭的「𦫳」，上从𠂤，与故写作𦫳一样，表明它是由「它」引申而来，這是它、也二字分化的一种过渡形式。

增加偏旁使文字在记录语言的時候，更加准确了，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有些字增加了一些看不出有什么意义的偏旁或符号，对這些「附加符号」，我们要认真辨认，具体分析，只有這样，才能把具有某种特定意义的附加符号和起装饰作用的偏旁区别开来，从而正确地释读這些文字。

（三）附加符号和装饰性笔划、偏旁的辨别

器铭中最常见的附加符号是在一个字的右下角加两短横，表示「重文」或者「合书」。前者如「其＝」「隹＝」「能＝」「之＝」、「穆＝」「济＝」等，都是重文符；后者如「夫＝」（大夫）、「寡＝」（寡人）则是合书符号。寡人合书這种书写形式，在铜器铭文中是第一次出現。

除了重文和合书以外，铭文中还有一些字如𨵦、彝、与、朕、弃等，与通常的写法比較，字的下部多了两短横，我们从字形、字义、文例等各方面分析，看不出這两短横有什么特别的含义。𠫑羌钟铭「唯廿又再祀」、陈璋壶铭「陈𤞤再立事岁」的再字，下面也加有两短横，而陈喜壶铭「陈喜再立事岁」、叔夷镈铭「敢再拜稽首」的「再」则于字下加「口」。這说明「＝」和「口」对于再字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所以可以任作。研究金文的人，过去对于𠫑羌钟铭文中的再字，在字形上颇多猜测[三二]，现在通过中山王铜器的出土，证明了這种加二短横的做法，只不过是春秋战国時期某些地区人们的一种书写习惯吧了，它和本铭「亡」、「古」写作𠃊、古，身、夕、又（有）、为、𠂤、祀、胄等字旁边加一笔「」」一样，都只能看作是起填空作用的装饰性的笔划。

中山王𰯼鼎、壶铭文除了加這种装饰性笔划外，和陈喜壶、叔夷镈一样，也有在字的某一部位加「口」的习惯[三三]，如壶铭「礼义」、「礼敬」的「豊」，「迮敛」的「敛」，都在字的下部增加了「口」。铭文还把今字写作含，如「寡人含余方壮」；「含吾老赒亲率三军之众」；「克并之至于含」。這些「含」字，如果按照含的意义去理解，都不可通，而读作「今」则文义皆顺。当然含从今声，假借为「今」，也可以说得过去，但甲骨文、金文中「今」字颇多，却不見「含」字，直到《说文》才有含，训为「嗛也，从口今声」。可見含是一个后起的字。又鼎铭「念之哉」的念写作𠆸，与金文和小篆的写法也不相同，可見「口」作为增加的部分，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至于「寡人含舍方壮」的舍，从字形看，当释作舍，但释舍在這里讲不通。《说文》余，「从八，舍省声」。可見余、舍二字古音相同，从上下文看，本铭之舍，当读作余，因为金文中余、舍二字用法上早有区别，所以本铭之舍，就以说作余的假借字为优了。

另一种习惯是增加言旁。例如壶铭（五行）「詆燕之訛」的詆，即经典中习見的厎字，《孟子·离娄上》：「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厎豫」，《尔雅·释言》：「厎，致也。」铭文厎字增加了言旁；又如鼎铭「作鼎」的作，写作「詐」，這在铜器铭文中是没有先例的。如果说从上下文还能辨别出「詐鼎」就是「作鼎」的话，那么鼎铭「方譽百里，剌城譽十」的譽，就不容易看出它是个什么字了。可是当我们掌握了铭文的书写者喜欢增加言旁的特点以后，先不管下面的「言」，再用会意去理解其余的部分，我以为这个字很可能就是后来的掮字。《玉篇》：「掮，测角切，音龊，同擉又刺取也。」地方夺得了上百里，城市占领了成十个，联系上下文，岂不是文从字顺了吗？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在一些字的某些部位，增加装饰性的笔划，从记录语言的角度来看，是不可取的。至于增加偏旁，则应具体分析，它有使文字在记录语言上趋于精密的一面，如本节第（二）项所述。但增加一些不代表一定意义的偏旁，那就不但起不到精密记录语言的作用，反而会造成识读上的某种混乱了。

（四）大批异体字的出現

铭文用更换形符、增加表意偏旁、会意新造等方法，创造了一大批新的异体字。這些字，对照本文附录的摹本和释文，大部分一看就可以明白，這里不再赘述。在此仅对其中不那么好认的一些新造的指事会意字，作一些简单的分析。

夨　壶铭（三十五行）「明夨之于壶」；（五行）「卲夨皇工」。

這是一个新造的指事字。《说文》：「夨，倾头也，从大象形。」此亦从大，下加一点，指其一侧，当读为侧，假作则。「明则之于壶」与𠫑羌钟铭「明则之于铭」文例相同。则字金文从鼎从刀，有刻的意思，這是它的本义；壶铭（三十四行）「迮敛中则庶民服」的则用作连词，从则字的不同用法可以看出，战国中后期则字用作连词已相当普遍，以致它的本义反而不为人们所注意了，所以壶铭在用则的本义時，反而用了一个假借字。过去有人将𠫑羌钟铭文中的则读为载[三四]，文义上虽然也能说得过去，但从中山王铜器中则、载二字同時出现于一篇铭文来看，𠫑羌钟铭的则，当读则如字，义为刻，与载的意思还是有一定的差别的。

笲　壶铭（三十八行）「载之笲𥮴」；（三十一行）「使其老笲賞仲父」。

《说文》间，引古文作閒，可知笲即简字。简下一字，从竹，从斤破半木，当为策之异体，這个字是用会意的方法新造的。

訛　壶铭（五行）「厎燕之訛，以儆嗣王。」

這个字很容易把它读作讹。按：《说文》言部有讹无訛，经典中的訛字，如《诗·王风·兔爰》「尚寐无訛」、《小雅·无羊》「或寝或訛」，两訛字都应该是吪的变体。《说文》引《诗》即作「尚寐无吪」，《毛传》：「吪，动也。」可見訛是一个后起的字。本铭之訛，当读作吪。

𧶠　壶铭（十七行）「臣宗𧶠位」。

這是一个新造的会意字，用互相颠倒的两个易字表示改易。而賞赐的「赐」则从贝。鼎铭（五十三行）：「赐之厥命」的赐字即从贝。

总之，由于中山王𰯼鼎、壶铭文文长字多，又可以断出它们的确切年代，因此铭

文在提供许多珍贵历史资料的同时，它本身也给我们提供了研究当时的语言文字的极其宝贵的第一手材料，这对汉语史和战国文字的研究，也有重要的意义。

一九七八年三月于中山大学

〔一〕《史记·赵世家》献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六国年表》同。

〔二〕《史记·赵世家》惠文王三年"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

〔三〕见鼎铭六至十一行。为了便于阅读，引文一律用现在通行的字，至于原铭的隶定，可参看附录的摹本和释文。

〔四〕《史记·燕世家·集解》："徐广曰：'《年表》云，君哙及太子、相子之皆死。'骃案：《汲冢纪年》曰：'齐人禽子之而醢其身也。'"又《燕世家·索隐》引《纪年》："子之杀公子平。"

〔五〕见《战国策·燕策一》、《史记·燕世家》、《战国策·齐策二》、《孟子·梁惠王下》。维维按：《燕策一》"将军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一句，"将军市被及"五字乃衍文；《燕世家》"诸将谓齐湣王"，齐湣王乃齐宣王之误；《齐策二》"三十日而举燕国"，据《孟子》当为"五旬"，当以五旬为是。

〔六〕《孟子·梁惠王下》。

〔七〕《战国策·魏策一》："乐羊为魏将而攻中山。"《中山策》："乐羊为魏将，攻中山……。"《史记·甘茂列传》甘茂曰："魏文侯令乐羊将而攻中山，三年而拔之。"

〔八〕见《史记·魏世家》。

〔九〕《韩诗外传》卷八。

〔一〇〕见注〔九〕。又《说苑》卷十二："魏文侯封太子击于中山。三年，舍人赵仓唐奉使于文侯，文侯乃出少子挚封中山，而复太子击。"

〔一一〕《水经注》卷十一滱水注："桓公不恤国政，周王问太史馀曰：'今之诸侯孰先亡乎？'对曰：'天生民而令有别，所以异禽兽也。今中山淫昏康乐，逞欲无度，其先亡矣。'后二年果灭。魏文侯以封太子击也。"《太平御览》卷一百六十一引《十三州志》："中山武公本周之同姓，其后桓公不恤国政，晋太史余见周王，王问之：'诸侯孰先亡？'对曰：'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臣观之，中山其先亡乎？'其后魏乐羊为文侯将，拔中山，封之灵寿。"维维按：以桓公为灭国之君，甚不可信。(一)与《世本》所记不合，《世本》明确记载桓公徙灵寿，是为赵所灭，不灭于魏；(二)铭文说桓公"身勤社稷行四方，以忧劳邦家"，与上述二书所记不合；(三)《吕氏春秋·先识览》说："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也，见晋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周威公见而问焉，曰：'天下之国孰先亡？'对曰：'晋先亡。'……居三年，晋果亡。威公又见屠黍而问焉，曰：'孰次之？'对曰：'中山次之。'威公问其故，对曰：'天生民而令有别，有别，人之义也，所异于禽兽麋鹿也，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夜继日，男女切倚，固无休息，康乐歌谣好悲，其主弗知恶，此亡国之风也。臣故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刘向《说苑》也有内容相似的记载。这两书的年代都比《水经注》早，皆未提到亡国之君是桓公。

〔一二〕《战国策·中山策》："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后持。"维维按：犀首即公孙衍。称王的五国，除《中山策》记载的燕、赵、魏、中山四国外，还有韩国。《史记·楚世家》怀王六年："燕、韩君初称王。"

〔一三〕《战国策·中山策》。

〔一四〕《战国策·中山策》："中山与燕、赵为王，齐闭关不通中山之使……出兵以攻中山，蓝诸君患之。"鲍彪注："蓝诸君，中山相也。"

〔一五〕《战国策·燕策二》："望诸相中山也，使赵，赵劫之求地，望诸攻关而出逃。"吴师道认为，"望诸"即此人（指《中山策》里的蓝诸君）。维维按：乐毅也号"望诸君"，见《史记·乐毅传》。《索隐》说："《战国策》望作蓝也。"把乐毅与相中山的蓝诸君混而为一是不对的。

〔一六〕参看鼎铭四十九至五十行。

〔一七〕壶铭十七至二十行。

〔一八〕壶铭二十至二十三行。

〔一九〕《孟子·离娄上》、《滕文公下》。

〔二〇〕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公元前三四五年；陈梦家《六国纪年》：公元前三三三年；杨宽《战国史》：公元前三〇六年。

〔二一〕《江陵昭固墓若干问题的探讨》，载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战国楚简研究》(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印行。又《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七年第二期再刊。

〔二二〕《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二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二四〕关于这柄越王剑，拟另作专文介绍。

〔二五〕《长沙古物闻见记》下第十二至十三页。

〔二六〕《楚文物展览图录》四十二页图七八；《长沙古物闻见记》下第十三至十五页。

〔二七〕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时代の武器》附论二，第三节(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日文）2、《望山一号楚墓》。

〔二八〕见注〔二二〕。

〔二九〕黄展岳：《关于中国开始冶铁和使用铁器的问题》，《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六十六至六十七页。

〔三〇〕《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三期。

〔三一〕刘节：《䣄氏编钟考》（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五卷六号）以为"从二，从商省"。吴其昌《䣄羌钟补考》（同上）谓"即商之变文"。徐中舒《䣄氏编钟图释》说："当即二字繁文"。吴闿生《吉金文录》说："当是从二从商"（卷二、十二页）说同。唐兰《䣄羌钟考释》（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六卷一号）说："再之变体也。"

〔三二〕有些"口"中间还加一短横，写作"甘"，这不是甘字，仍然是口。

〔三三〕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二三四页；《金文丛考》（一九五二年改编本）三六二页。

附录

一　鼎铭释文

1. 隹（惟）十四年，中山
2. 王𰯌诈（作）鼎于铭
3. 曰："於（呜）虖（呼）！语不發（废）
4. 𢦏（哉），寡人聞（闻）之：蒦（获）
5. 其汋於（於）人庀（也），寧
6. 汋於（於）淵。昔者，郾（燕）
7. 君子徻（哙），觀弇夫
8. 悟（悟），長（长）为人宗，闬
9. 於（於）天下之勿矣，
10. 猶（犹）粯（迷）惑於（於）子之，
11. 而迬（亡）其邦，为天
12. 下㦸（戮），而皇才（在）於（於）
13. 少（少）君虖（乎）？昔者，𠭯（吾）
14. 先考成王，曩弃
15. 群臣，寡人學（学）踵
16. 未甬（通）智，隹（惟）俌㑀
17. 氏（是）𠱠（从）。天降休命
18. 于朕邦，又（有）氒（厥）忠
19. 臣贯，克𢘅（顺）克卑，
20. 亡不遠仁，敬𢘅（顺）
21. 天悳（德），吕（以）𢓊（佐）右寡
22. 人，使（使）智（知）社禝（稷）之
23. 賃（任），臣宗之宜（义），夙
24. 夜不解（懈），吕講（详）道。
25. 寡人含（今）舍（余）方壮，
26. 智（知）天若否，侖（论）其
27. 悳（德），省（省）其行，亡不
28. 𢘅（顺）道，考庀（度）隹（唯）型。
29. 於（呜）虖（呼），新（质）𢦏（哉）！社禝（稷）
30. 其庶虖（乎）！氒（厥）業（业）才（在）

31. 祇，寡人聝（聞）之，事
32. 少（少）女（如）張（長），事愚女（如）
33. 智，此易言而難
34. 行旋（也），非恁与忠，
35. 其＝隹＝（誰）能＝之＝，隹（唯）𠙵（吾）
36. 老貝是克行之。
37. 㠯（嗚）虖（呼），攸斆（哉）！天其
38. 又（有）𨛹，于斆（哉）乓（厥）邦。
39. 氏（是）㠯（以）寡人厍賃
40. 之邦而去之遊，
41. 亡𡨧煬之忌。昔
42. 者，𠙵（吾）先祖趄王、
43. 卲考成王，身勤
44. 社禝（稷）行四方，㠯（以）
45. 𢝊（忧）𢛭（劳）邦家。含（今）𠙵（吾）
46. 老貝𣂮（亲）達（率）𠎝（三）军
47. 之众，㠯（以）征不宜（义）
48. 之邦，𢽊㨉㫳（振）鐸，
49. 闢（辟）啟封疆，方𦉢（捅）
50. 百里，剌（列）城𦉢（捅）十，

51. 克僑（敌）大邦。寡人
52. 庸其𢠿（德），嘉其力，
53. 氏（是）㠯（以）賜之乓（厥）命：
54. 隹又（有）死辠（罪），及𠎝（三）
55. 殜（世）亡不若，㠯（以）明
56. 其𢠿（德），庸其工（功）。𠙵（吾）
57. 老貝奔走不聽（听）
58. 命，寡＝（寡人）懼其忽然
59. 不可𠭰（得），憚＝𢠽＝，忎（恐）
60. 𨸏（陨）社禝（稷）之光，氏（是）
61. 㠯（以）寡＝（寡人）許之，悬忌
62. 𢘅（从），克又（有）工（功）智
63. 旋（也），詒死辠（罪）之又（有）
64. 若，智（知）为人臣之
65. 宜（义）旋（也）。㠯（呜）虖（呼），念（念）之
66. 斆（哉）！遂（後）人其庸＝（庸）之
67. 毋忘尔邦。昔者，
68. 吳人并雩＝（越），（越）人𢼸
69. 斆備恁，五年復（覆）
70. 吳，克并之至于

71. 含（今），尔毋大而𢘅，
72. 毋富而喬（骄），毋众
73. 而嚣，哭邦难𣂮（亲），
74. 戒人才（在）彷。㠯（呜）虖（呼），
75. 念（念）之斆（哉）！子＝孙＝永
76. 定保之，毋竝乓（厥）
邦。

二　壺銘釋文

1. 隹（惟）十四年，中山王䂓命相邦貝
2. 𢽊（择）郾（燕）吉金，𨥥为彝壺。节于𨢊𨡬，
3. 可灋（法）可尚。㠯（以）卿（飨）上帝，㠯（以）祀先王。
4. 穆＝濟＝，严敬不敢𢚁（怠）荒。因𩇨（载）所美，
5. 卲友（则）皇工（功），诋（厎）郾（燕）之訛（叱），㠯（以）憼嗣王
6. 隹（惟）朕皇祖文武，趄祖成考，是又（有）
7. 純（纯）𢠿（德）遗巡（训），㠯（以）陀及子孙，用佳（惟）朕
8. 所放（傚），慈孝寰惠，𢘅（举）孯（贤）速（使）能，天不
9. 𡕒（斁）其又（有）忨（愿），速（使）𠭰（得）孯（贤）在𠬝，猹（佐）朋
㠯（以）
10. 辅相乓（厥）身，余智（知）其忠謞（信）旋（也），而謼

11. 賃之邦，氏（是）㠯（以）遊夕𩚏（饮）飤，㝢又（有）𡨧
12. 𧵥。貝渴（竭）志尽忠，㠯（以）猹（佐）右乓（厥）闢（辟），不
13. 貳其心，受賃（任）猹（佐）邦，夙夜篚（匪）
14. 解（懈），進孯（贤）散（措）能，亡又（有）𨍭息，
15. 㠯（以）明闢（辟）光。僑（适）𦅻（遭）郾（燕）君子
16. 徻（哙），不頋（顾）大宜（义），不𦗜者（诸）侯，
17. 而臣宗𢻱（易）立（位），㠯（内）𢇍（绝）卲（名）
18. 公之𦿄（业），乏其先王之祭祀，
19. 外之鼎（则）䎷（将）速（使）尚（常）勤㠯（於）天子之廟（庙），
20. 而退与者（诸）侯齿（齿）𨱥（长）㠯（於）逾同，鼎（则）尚（常）
21. 逆㠯（於）天下，不巡（顺）㠯（於）人旋（也），寡人非
22. 之。貝曰：「为人臣而𢓊臣其宗，不
23. 㫖（祥）莫大駈（焉），䎷（将）与𠙵（吾）君並立㠯（於）
24. 齿（齿）𨱥（长）㠯（於）逾同，鼎（则）臣不忍見旋（也）。貝
25. 忨（愿）从（从）在夫＝（大夫），㠯（以）请（靖）郾（燕）疆」。氏（是）
㠯（以）身蒙
26. 𠇗𦫍，㠯（以）𢦏（诛）不巡（顺）。郾（燕）𢧵（故）君子徻（哙），新
27. 君子之，不用豊（礼）宜（义），不頋（顾）逆巡（顺），𢧵（故）
28. 邦𨑥（亡）身死，曾亡𠂤夫之𢦏（救），述（遂）定
29. 君臣之𢓊，上下之体，休又（有）成工（功），

30. 刱（创）閈（辟）封疆，天子不忘其又（有）勛（勋），使（使）
31. 其老筞（策）賞中（仲）父，者（诸）侯虘贺。夫古之
32. 之聖王，敄（务）才（在）旻（得）孯（贤），其即旻（得）民，峇（故）
33. 辞（予）豊（礼）敬剸（则）孯（贤）人至，厚爱深
34. 剸（则）孯（贤）人新（亲），复（连）猷中剸（则）庶
35. 民倍（服）。馭（呜）虖（呼）！允绛（哉）若言。明
36. 友（则）之于壶而皆（時）觀駈（焉）。祗＝
37. 翼＝（三），卲告逡（後）嗣（嗣），隹（惟）逆生禍，
38. 隹（惟）恣（顺）生福，車（载）之筋（简）筞（策），吕（以）戒
39. 嗣（嗣）王，隹（惟）悳（德）倍（服）民，隹（惟）宜（义）可（何）镸（长）。
子之
40. 子、孙之孙其永保用亡（無）疆。

中山王譽方壺銘文摹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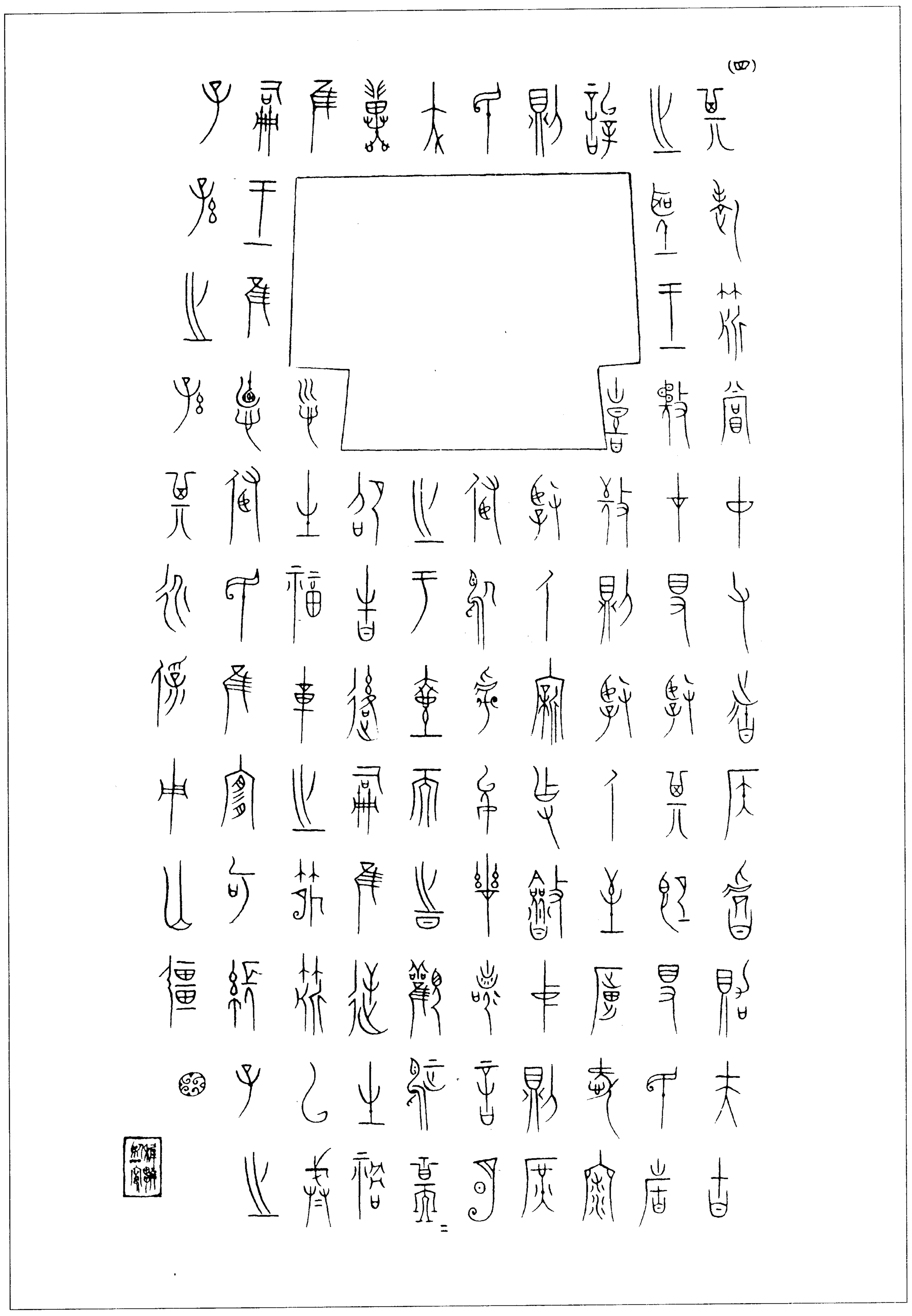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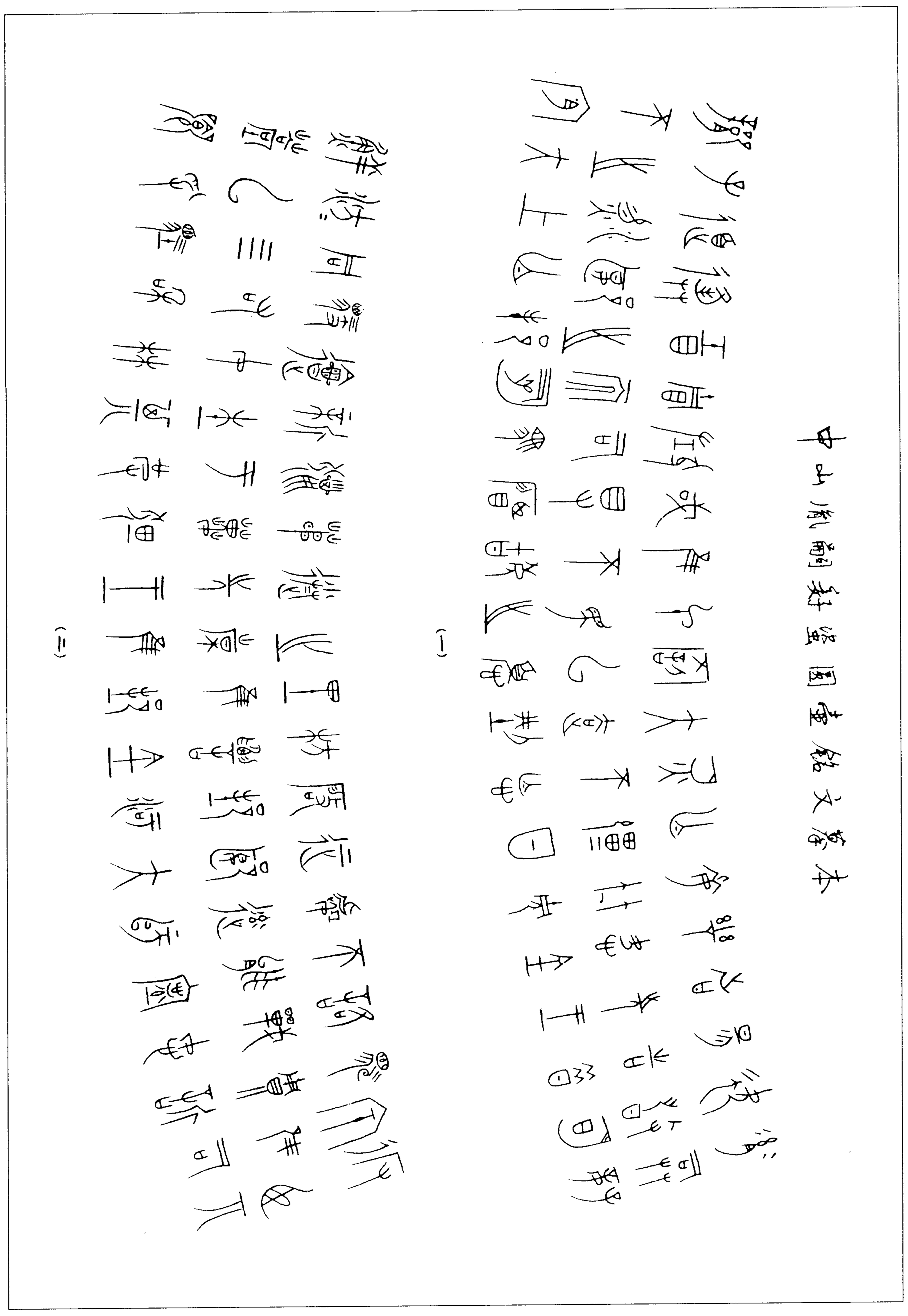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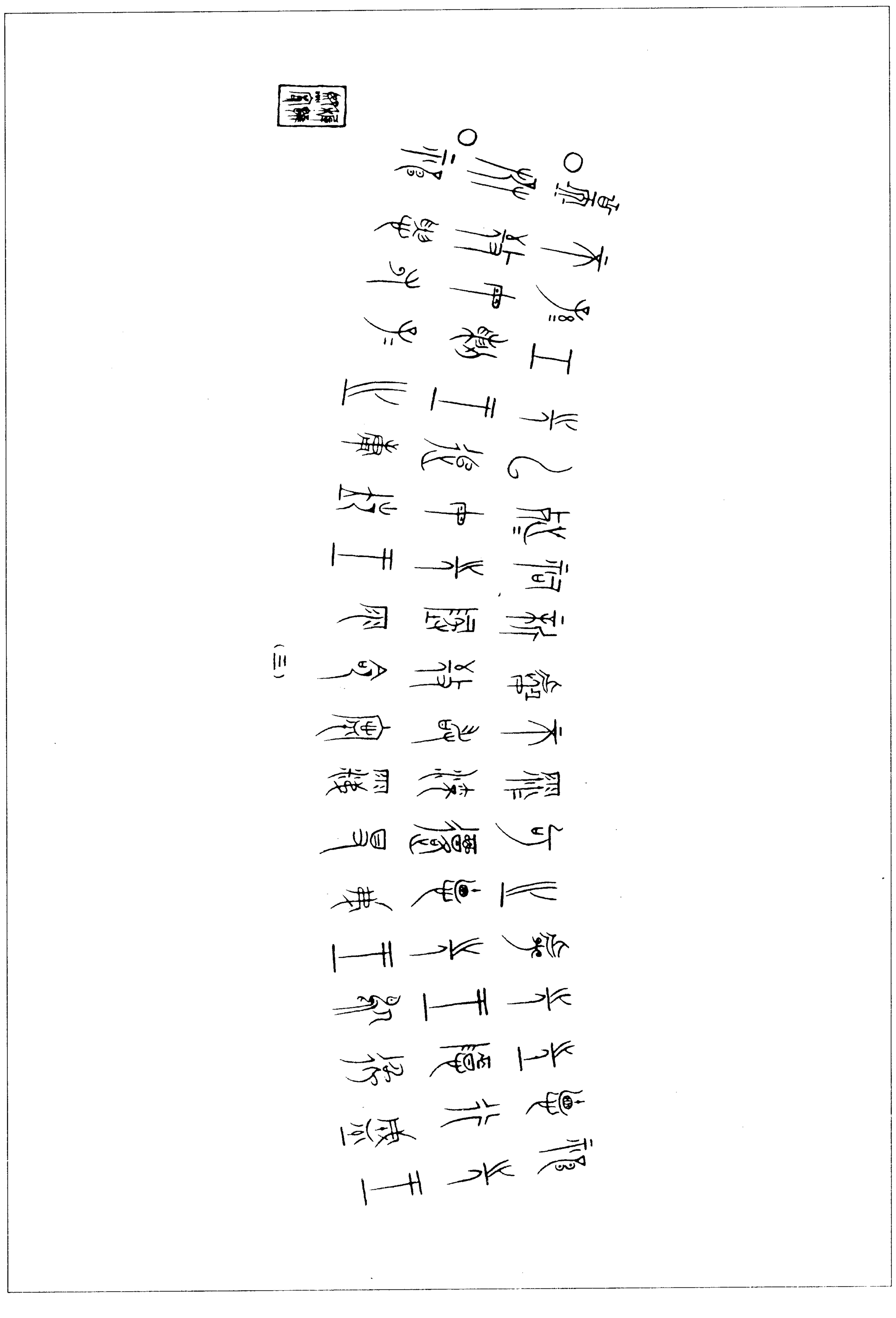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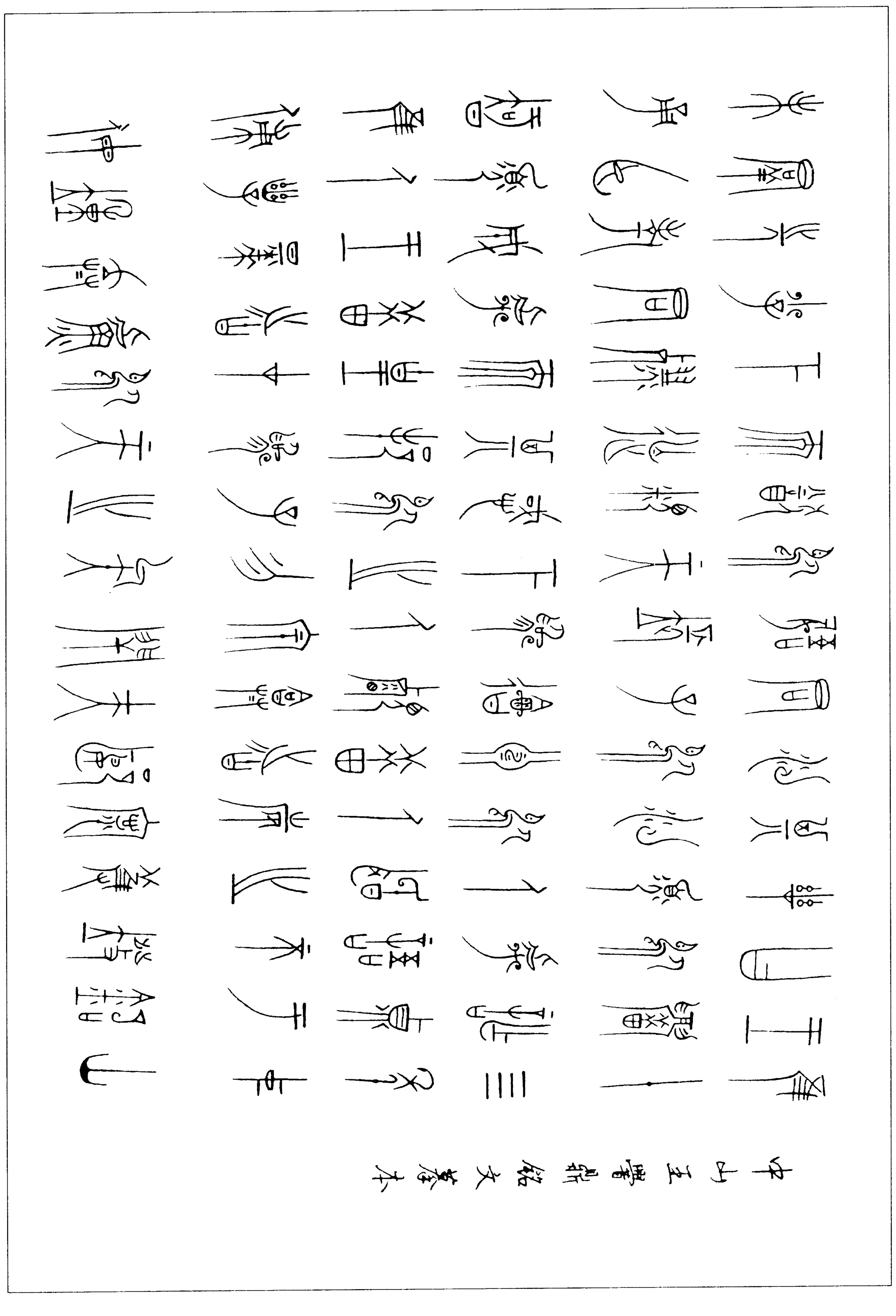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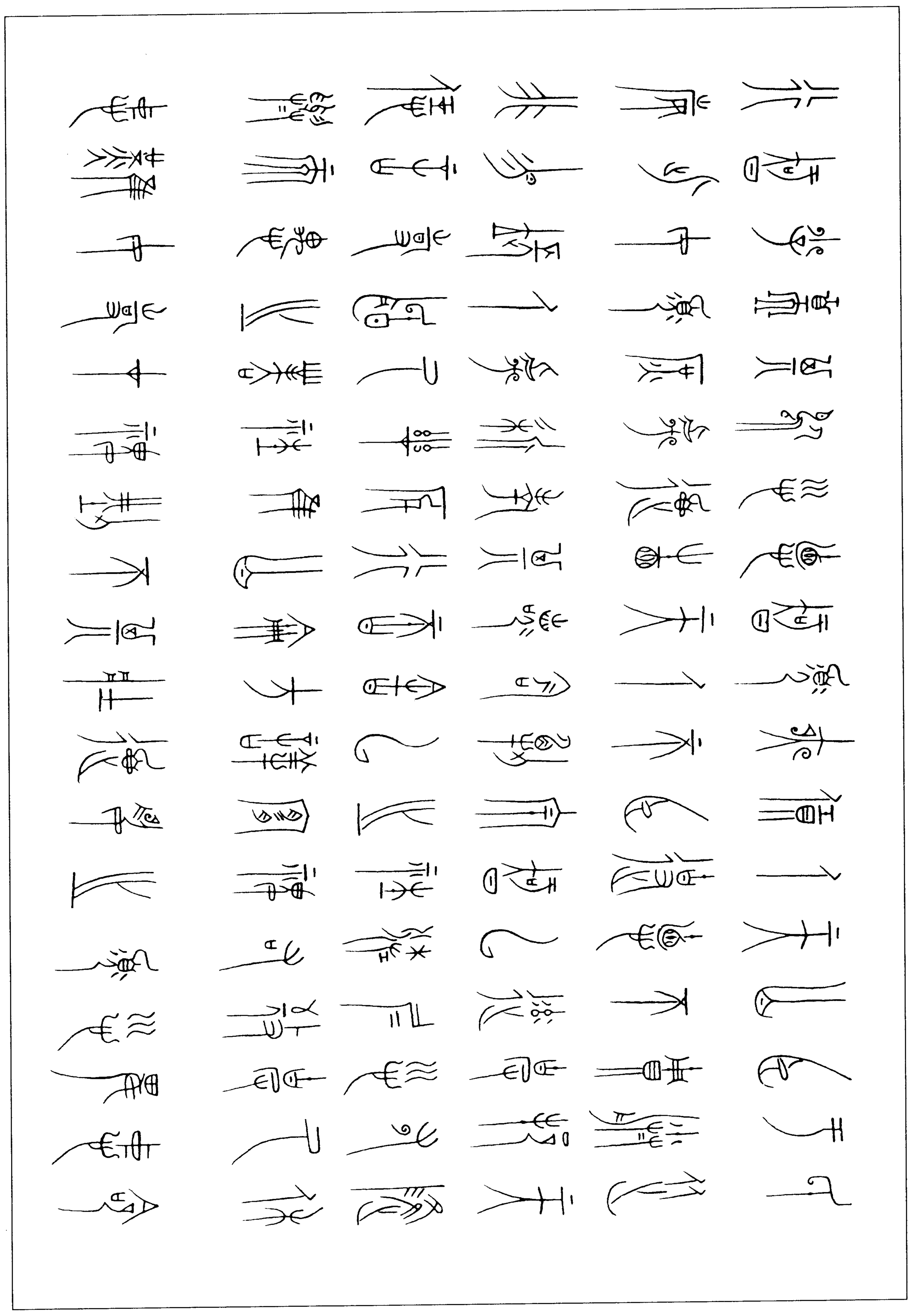


中山胤嗣𧊒圓壺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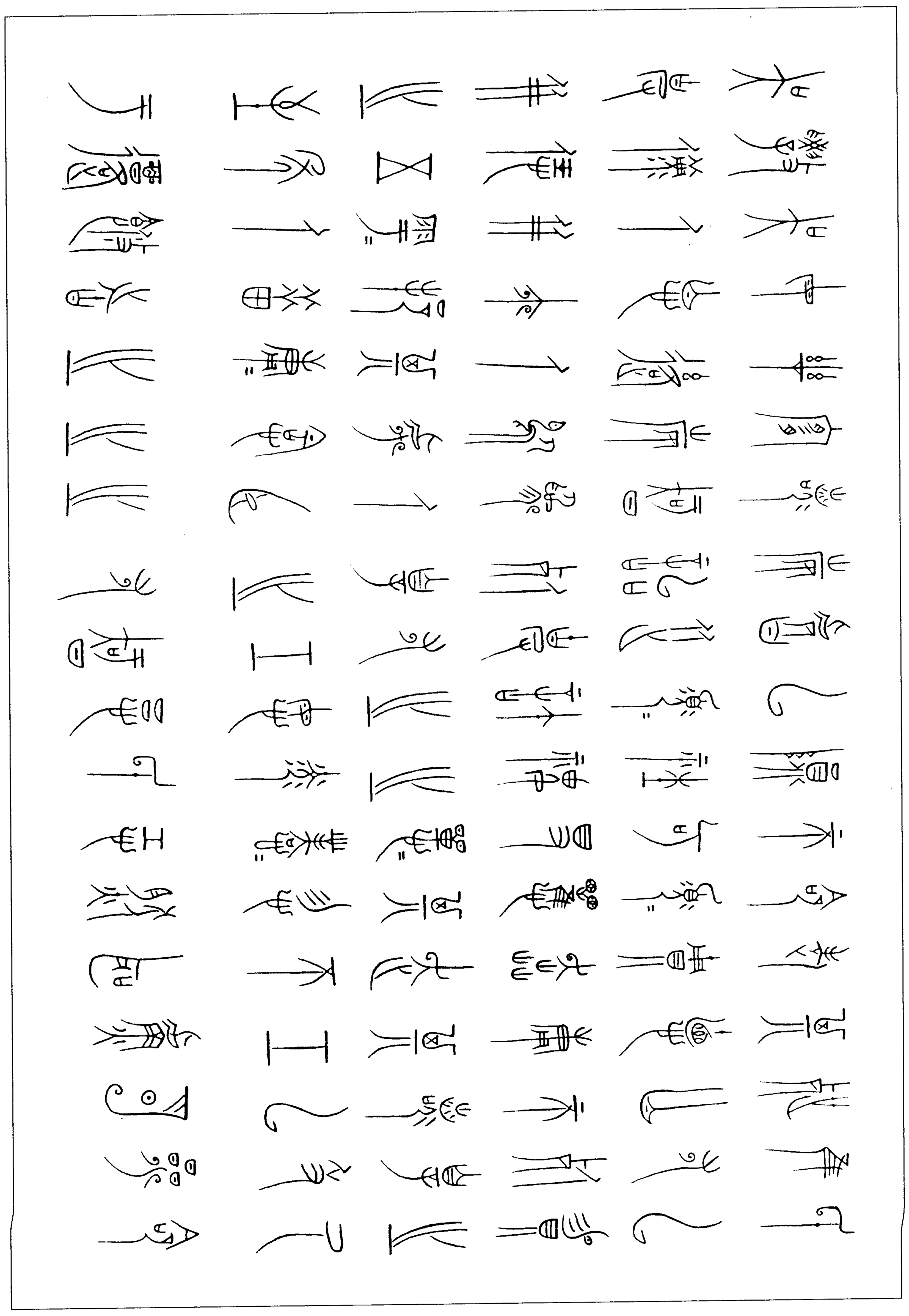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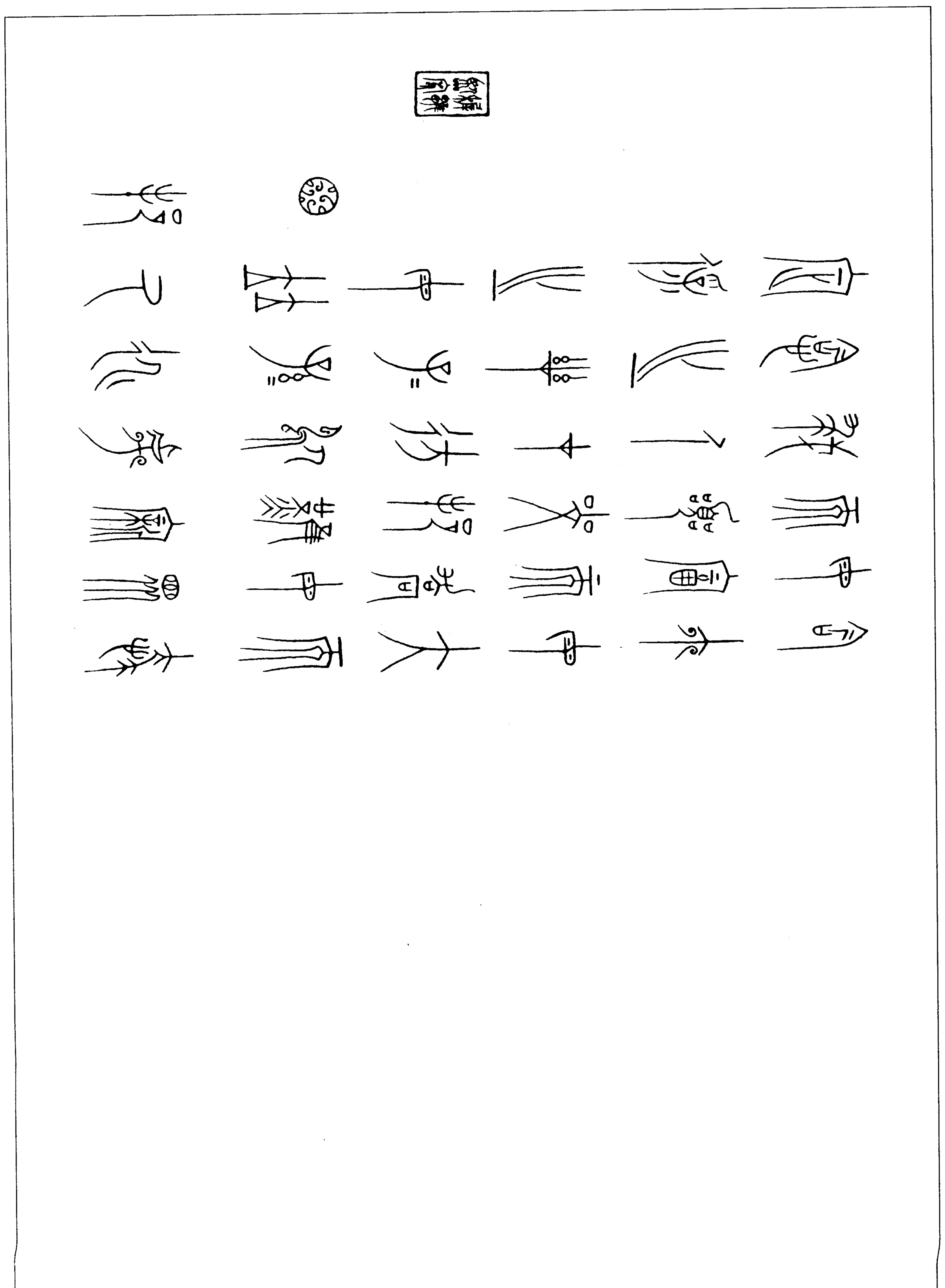


中山王嚳鼎銘文摹本









摘自《古文字研究》1979年第1輯

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图説明

徐中舒　伍仕謙

一中山王嚳方壺銘文

佳十四年，中山王嚳命相邦賈斁(择)郾(燕)吉金，鍒(鑄)(1)為彝壺，節于醒醣(禋劑)(2)，可灋(法)可尚，以鄉(饗)上帝，以祀先王。穆穆濟濟嚴敬，不敢怠荒。因蕇(載)所美，卲炙(矣)(3)皇工(功)，詆(訧)郾(燕)之訧，以憼(警)嗣王。

此段：醣、濟，脂韻。帝、美，支韻。尚、王、荒、工、王，阳东合韻。

注(1)此字从金，从又持十，十当为汁之省。針为金汁，以手持金汁，即鑄之异文。

(2)節，《易·節卦》："節亨，苦節不可貞"。疏："節者，制度之名，節止之义，制事有節，其道乃亨"。是節者，止也，制也，言制事有節，合于法度。醒，同禋。《說文》："潔祀也，精意以享为禋"。醣，同劑，即劑量之意。

(3)炙，当释为矢。矢，甲骨文作𠀀(乙.18)，像大人在日下側影。銘文作夬，此作炙，皆指其側影。在六书中为指事。矢、則、刻、勒，同在职部，古通。此处作"則"字解。

佳朕皇祖文、武，桓祖、成考，是有純(純)德遺思(訓)(4)，以陁(施)(5)及子孫，用為朕所放(倣)(6)。慈、孝、寰(寬)(7)惠，㪯(舉)賢速(使)能。天不貝其有忈(愿)，速(使)得賢牡(士)(8)良猹(佐)賈，以輔相氒身。余知其忠諪(信)(9)旃(10)，而譸(專)賃(任)之邦。氏(是)(11)以遊𨳈(閒)(12)飲飤(13)，溢(寍)有慁(怵)惖(惕)(14)。

此段：武、考，魚幽合韻。訓、孫，文韻。惠、能，脂之合韻。愿、旃，元韻。身、信，真韻。賈、邦，东韻。飤、惕，之支入声職錫合韻。

注(4)思，当释为訓，或順。言、心偏旁义近，可通。如悅、說；忱、訦；慢、謾；憼、警等字皆是。又訓、順古亦通用。《尚书·洪範》："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两訓字皆作"順"。思字在中山三器銘文中，有的地方释言，如："是有純德遺訓"；有的地方释順，如："彼順彼罕"、"不顧逆順"、"以诛不順"等。

(5)陁，同施。秦嶧山刻石"陁及帝王"。又銀雀山竹簡，"施"皆作"陁"。《左传·隐公元年》"爱其母，施及莊公"。

(6)放，与倣同。《前汉书·貢禹传》"亦相放效"。

(7)寰，从宀袁声，假为寛。寛、袁皆元韻字。

(8)牡，此士字，从才，士声，謂才士也。后世以为在字。"賢士良佐"，战国时習用語。

(9)諪，此信字。其形符亻与身同义。战国兵器信陵君戈(《周金文存》卷6第23頁)信作"𨋓"偏旁身，省作亻，与此略同。

(10)旃，此旃字。㫃即㫃。中山三器銘文，使用了許多虛字，如之、乎、者、矣、焉、哉等，只有"也"字不見。《小尔雅》："旃，焉也"。《詩·唐風》："舍旃舍旃"。箋："旃之言焉也"。此字在本文中数見，就詞意審之，作"焉"可通，此处提示下文，用"也"字更确切。可能這個字，是当时三晋通用的字，与秦使用殹(也)相同。《左传》："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其將聚而歼旃"。《左传》所本，也应是出于晋語。

(11)"氏"、"是"二字古通用。《礼记·曲礼》："是職方"。注："是或为氏"。馬王堆帛书《战国策》"韓是急"，即"韓氏急"。《侯馬盟书》，是、氏通用。如"麻夷非是"又作"麻夷非氏"。

(12)𨳈，此字为閒之省。《說文》門部，閒，古文閒，此处省門。

(13)飤，同食。《汉书·食貨志》："耕而食之"。顏注："食，读曰飤"。

(14)慁，此怵字。《玺印文字征·附录》"上党遂大夫"印。遂字作㒸。按：遂、術、述三字古通用。《三体石経》公子遂，古文作遹(《左传》僖公)。乃其隧命作逑(《尚书·君奭》)遂均作述。《左传》：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来聘"，《公羊传》術字作遂。《礼记·祭义》："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郑注曰，"術当为述"，篆文术作㲋，应为㲋之形省。此字之偏旁㲋，乃㲋之形讹，即术之异文。惖，假为惕。《孟子·公孫丑》："怵惕惻隱之心"。注："怵惕，驚动貌"。《說文》："怵，恐也"。

賈渴(竭)志盡忠，以猹(左)右氒闢(辟)，不貳其心。受賃(任)猹(佐)邦，夙夜篚(匪)(15)解。進賢散(措)能，亾有轞(衅)(16)息，以明闢(辟)光。

此段：賈、忠、邦、光，东阳合韻。辟、解、辟，支韻。能、息，之職平入合韻。

注(15)《詩·大雅·蕩》："夙夜匪解"。一九五九年武威出土《儀礼》写本，其中《燕礼》、《特牲》中之匪字均作篚。

(16)轞，此字左上部与釁之上部同，其下部从牛，牛血可以釁鐘，应释为釁字，今通作衅，隙也。"亡有衅息"，謂无片刻之休息。

僓(適)遭(遭)郾(燕)君子徻(噲)，不顧大宜(誼)，不𦾔(謀)(17)諸侯，而臣宗(18)𨽸(易)(19)位，以内𢇍(絕)(20)邵(召)(21)公之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𨡓(將)(22)速(使)尚(上)勤於天子之廟，而退與者(諸)侯齒張(長)於遭(會)同(23)，則尚(上)逆於天，下不思(順)(24)於人旃，寡(寡)人非之。

此段：位、祀、非、之，脂之合韻。廟、同，幽东合韻。《詩·車攻》，調、同为韻，与此同。

注(17)𦾔，当读为謀。𦾔、謀，同咸之部。

(18)宗，君也。《侯馬盟书》宗盟类："口口敢不閛其腹心，以事其宗"。宗即君也。

(19)𨽸，此会意字，仅用在特定的"臣宗易位"句中，以会臣宗倒置之意。馬王堆出土帛书《経法》有"君臣易位謂之逆"之語，燕王噲之事，为战国时人所習見，故以此垂戒。

(20)𢇍，古文絕字。《汉书·路温舒传》："𢇍者不可续"。《說文》斤部斷字下，"𢇍，古文絕"。

(21)邵，同召，邵乃后起的形声字。《汉书·地理志》及《谷永传》，顏注："召，讀曰邵"。召公即指燕之始祖召公奭。

(22)𨡓，《說文》酉部，𨡓，古文作𨡓。此处假为將。

(23)"而退與諸侯齒張於会同"。𨒌，《說文》彳部，退，古文作𨒌，此增一口形，只是繁文，仍当为退。《左传》隐公十一年，"不敢与諸任齒"。疏："以年齒相次列，以爵位相齒列，名曰齒"。張，同長。𠫑羌鐘："長城"作"張城"。《周礼·大宗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殷，中也，言在数年之中。

(24)"下不思於人旃"。思应释为順。訓、順古通。見前注(4)。《左传》隐公三年，"石碏諫莊公曰：賤妨貴，少陵長，远閒親，新閒舊，小加大，淫破义，所謂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謂六順也"。馬王堆帛书《六分篇》："主不失其位，則国有本；主失位，臣失处，命曰无本。在强国破，在中国亡，在小国灭。……六順六逆，存亡之分也"。這里所謂順逆，就是指這些原則。

賈曰："為人臣而㝴(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𨡓(將)與虡(吾)君竝立於殜(世)，齒張(長)於遭(會)同，則臣不忍見旃。賈忈(愿)从(從)牡(士)夳(大夫)，以請(詞)郾(燕)疆。氏(是)以身蒙皋冑(25)，以栽(誅)不思(順)。郾(燕)旂(故)君子遭(噲)，新君子之，不用豊(禮)宜(誼)，不顧逆思(順)，旂(故)邦亡(亾)身死，曾亾逸(一)(26)夫之栽(救)。述(遂)定君臣之𨊠(位)，上下之軆(體)。休有成工(功)，刱(創)闢封疆。天子不忘其有勛，速(使)其老策(獎)(27)賞中(仲)父，者(諸)侯虘(28)賀。

此段：賈、宗，东韻。焉、見、旃、冑，元韻。同、疆，东阳合韻。思、思，文韻。之、救，之韻。死、位、體，脂韻。工、疆，东阳合韻。父、虘、賀，魚歌合韻。

注(25)皋冑，《說文》："皋，吉而免凶也"。"冑，大夫以上冠也"。皋冑，指甲冑言。

(26)逸，此一字之繁文，从逸、一两声符。賈誼《过秦論》："一夫作难"。

(27)策，从竹从斨，当释为獎。

(28)虘，同臚。《晋語》："䜣臚言于市"。注："臚，传也"。此句謂諸侯交相传賀。

夫古之聖王，敄(務)在旻(得)賢，其即旻(得)民。旂(故)諱(辭)豊(禮)敬則賢人至，㢈(陟)爱深則賢人新(親)，钗(作)歛(斂)中(29)則庶民苩(附)。烏虖！奞(允)(30)哉若言。明炙(31)之于壺而時觀焉。𥚷(32)(祗祗)翼翼，卲(昭)告後嗣。佳逆生禍，佳思(順)生福。蕇(載)之𥳑(簡)策(33)，以戒嗣王。佳德苩(附)民，佳宜(誼)可緩。子之子，孫之孫(34)，其永保(保)用亾疆。

此段：賢、民、親，真韻。附、虖、壺，侯魚合韻。祗、祗、翼、翼、嗣、福，脂之合韻。允、言、觀、焉，元韻。策、王、緩、疆，阳韻。

注(29)㢈、陟，《說文》："陟，古文作𨸏"。中山三器，凡从日之字，多訛为田。厂亦𠂆之訛变，当讀为黜陟之陟，謂登用授职也。辞是言辭，礼是礼物；陟是登用，爱是恩惠；作是徭役，斂是賦斂；皆並举两两相关之事。《墨子·辞过》："必厚作斂于百姓"，与此言作斂同。

(30)奞，允同。金文不𡢁𣪘，玁允之允作𠃓，与此同，从女。

(31)炙，即矢，同則。詳註(2)。此处当作刻或勒字解。金文𠫑羌鐘："賞于韓宗，命于晋公，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即刻之于銘也。

(32)𥚷，金文郾侯𣪘作𥚷；魏《三字石经》祇，古文作𥚷；皆与此形同。《詩·商頌·長發》："上帝是祇"。祇，敬也。翼翼，重言其敬，郑重其詞。

(33)𥳑，即簡，与注(2)之閒同。《說文》門部：閒，古文閒，此处省門。策，見前注(27)。此处当与䇲同。《广雅·释器》："䇲，觚也"。《篇海》："䇲，觚也"。《急就篇》："急就奇觚与众异"。觚，是有棱的木簡。載之簡䇲，謂記載于簡册之上。

(34)"子之子，孫之孫"。彝器銘文中不多見，惟令狐君嗣子壺用之(《三代吉金文存》卷18)。其銘云："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从两器的文字風格比較，其年代亦相去不遠。

二中山王嚳大鼎銘文

佳十四年中山王嚳詐(作)(1)鼎，于銘曰：

烏虖！語不竣(發)(2)哉。募(寡)人聞之，蒦(獲)其汋於人旃，寧汋於𠍱(己)(3)。昔者，郾(燕)君子徻(噲)觀(睿)夵夫歆(㾪)(4)，張(長)為人宗，閈於天下之勿(物)矣(5)，猶粯(眯)(6)惑於子之而造(亾)其邦，為天下𤞗(戮)(7)，而皇(況)(8)在於𡥀(小子)君虖？

此段：哉、之、已，之韻。宗、邦，東韻。者、敨，魚韻。矣、之，之韻。𤞗、虖，幽魚合韻。

注(1)詐、同作。安徽寿县出土蔡侯盘："用詐大孟姬𡚸"。詐即作，与此同。

(2)竣、同發。《侯馬盟书》作癹。此字从立，仍当读發。《礼记・礼器》："君子乐其發也"。《论语》："亦足以發"。《广雅・释诂》："發，明也"。《皇疏》："發明义理也"。

(3)汋同酌。《国語・周语》："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詩……而后王斟酌焉"。俞樾謂："斟酌乃古時常語，蓋斟酌本双声字。《广雅・释詁》曰：'斟、酌也'，是二字同义"。此言王听取群臣意见之后，最后决断当出于己，而不拘人。《大戴礼・武王践阼》載盥之銘曰："与其溺于人，寧溺于渊"。似即录自此銘。此以人己对言，释汋为溺，释己为渊，皆以形近致誤。𠍱乃己之繁文。甲骨文有𢀋字（粹 203），吳其昌释雍己。此处加{}，仍当释己。蒦犹与也。蒦与同为魚韻字。

(4)"觀夵夫歆"、觀与睿同，智也。夵，音掩，蓋也。歆与㾪通，不明也。

(5)"閈於天下之勿矣"。閈，同幹，《易・乾卦》："貞固足以幹事"，謂堪任其事。勿即物，事也。閈於天下之物，謂堪任天下之事。

(6)粯，与迷同，字又作眯。《莊子・天运篇》："播糠眯目"。

(7)𤞗，同戮。《荀子・非相篇》："为天下大戮"。《左传》文公六年："賈季戮臾駢"，注："戮，辱也"。与此皆当作辱字解。

(8)皇，与况同。《书・无逸》："厥或告之曰：小人怨女詈女，則皇自敬德"。王肃本，皇字作况。《晋語》："从况厚之"。韋注："古通作兄，又作皇"。見王引之《經传釋詞》。

昔者，盧先考成王，暴弃(棄)(9)群臣。募(寡)人學(幼)(10)𨂂(童)未甬智，佳(惟)傅㑄(母)氏(是)从。天降休命于朕邦，有𠕁忠臣賈，皮(11)(彼)思(順)皮(彼)𠂤。亾不達仁，敬思(順)天德，以㝵(左)右募(寡)人。速(使)智(知)社稷之賃(任)，臣宗之宜(誼)。夙夜不解，以譁(譁)(12)道募(寡)人。

此段：童、从、邦、賈，东韻。仁、人、人，文韻。𠂤、誼、解，支韻。

注(9)暴弃，暴，秦公簋刻石及峄山刻石均作𣋡，与此形同。《說文》：棄，古文𢍏与此同。

(10)學，与幼同。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二十一章作"學"，乙本作"幼"。

(11)皮，早期金文作𠣾。《汗簡》作𠣾。中山王大鼎作𠣾。中山好𧊒圓壺作𠣾。此字在本文中有的地方应释彼，如"彼順彼𠂤"。有的地方应释破，如"破敵大邦"。

(12)譁，同詵。《詩・周南・螽斯》："詵詵兮"。《释文》引《說文》作𧫷。詵詵，言其多也。故字又从多作𧫷。《說文》偏旁从𠦒之字，如觲、𡍼，亦从辛作觪、垶。据此，譁亦通詵，或𧫷，或辞。

含(今)舍(余)(13)方壯，智(知)天若否(14)。侖(論)其德，眚(省)其行，亾不思(順)道，考庀(度)(15)佳型。烏虖！折(哲)(16)哉！社稷其庶虖(17)。𠕁業在祇(祇)。

此段：否、德、之職平入合韻。行、型，耕韻。《广韻》行在庚韻，与型为韻。道、虖、庶、虖，幽魚合韻。哉、祇，之支合韻。

注(13)含、舍，皆从口，即今、余。三体石经《尚书・多士》："余其曰"，余之古文作"舍"。正与此同。今作含，亦与余作舍相类。

(14)若、否。《詩・大雅・蒸民》："邦国若否"。箋："若否犹臧否，謂善、恶也"。

(15)庀，《說文》：庀，古文宅。《汉书・韋玄成传》注："臣瓚云：'楽古文宅、度同'"。故此处当读为度。音鐸。量也，正也。

(16)𣂚，即折。金文盂鼎作𣂚，齊侯壺作𣂚，甲骨文从屮与从𠂆同意，此处省一木作𣂚，当释哲。

(17)庶，《論語》："回也其庶乎"，言庶几近是也。

募(寡)人聞之，使𡥀(小子)女(汝)張(長)𢓊愚女(汝)智，此易言而難行旃。非恁(18)與忠，其佳(誰)能之！其佳(誰)能之！佳盧老賈，是皮(彼)行之。烏虖攸(休)哉！天其有𡏸(型)(19)于哉𠕁邦，氏(是)以募(寡)人匧(委)(20)賃(任)之邦，而去之遊，亾𢥞(怵)昜(惕)之𢗰(慮)。

此段：之、智、能、之、能、之、之、哉，之支合韻。忠、賈、行、邦、邦，东阳合韻。攸、遊、𢗰，幽魚合韻。

注(18)恁、同任。《詩・邶风》："仲氏任只"。郑箋："以恩相信任曰任"。《周礼・大司徒》："大司徒之職……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注："任，信于友道"。

(19)𡏸，同型。《詩・大雅・思齐》："型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传："型，法也。御，治也"。此处用《詩經》成語。

(20)匧，此魏字之簡字。《汗簡》魏字作𠥽，与此形同。中山出自魏，故将魏字简化为匧，与《侯馬盟书》趙简化为肖同。此处作委任之委解。

昔者，盧先禖(祖)𧻚王，邵(昭)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憂勞邦家。今盧老賈，新(親)達𠫺(三)軍之衆，以征不宜(誼)之邦。㪟(擁)桴𠪚(振)鐸(21)，闢啟封疆，方𦥃(數)(22)百里，剌(列)城𦥃(數)十，皮(破)𢿢(敵)大邦。募(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氏(是)以賜之𠕁命，佳(雖)(23)有死罪，及𠫺(三)殜(世)亾不若(24)，以明其德，庸其工(功)。盧老賈奔走不聑(聽)命，募=(寡人)懼其忽然不可旻(得)，憚憚慄慄，忎(恐)(25)隕社稷之光，氏(是)以募=(寡人)許之，毋(毋)𢗰(慮)盧㚇(從)，皮(彼)有工(功)智旃，詒(台)(26)死罪之有若，知為人臣之宜(誼)旃。烏虖！念之哉！後人其庸，庸之，毋忘尒邦。

此段：王、王、方、邦、賈、家、疆、工、賈、庸、光、从、邦，阳东合韻。德、力、若、德、得，之魚入声，職鐸合韻。命、命，文韻。罪、世，脂韻。許、𢗰、盧、若、虖，魚鐸平入合韻。之、知、宜、之、哉、之，之支合韻。

注(21)㪟，当释为擁。金文雍，盂鼎作𩁹，此处从中，乃吕形之訛变。雍，通擁。桴与枹同。《史记・田叔传》："提桴鼓，立軍门"。《司馬穰苴传》作"枹鼓"。《左传》成公十二年："左援桴而鼓"，注："桴，鼓槌也"。𠪚，篆文晨，此处借用为振。鐸，大鈴也。《周礼・天官小宰》："徇以木鐸"。注："古者，將有新令，必奋鐸以警众，使明听也。文事奋木鐸，武事奋金鐸"。"擁桴振鐸"，乃主帅发号司令之事。

(22)𦥃，同數。秦峄山碑："世无万数"之数作𢿙。𦥃，象两手持角之形，与此字所从之𦥑同，再就上下文通讀，应为"數"字。

(23)佳，此处作"雖"字解。雖、唯二字，先秦古籍通用。例如《墨子・非命》："雖恐后言"。馬王堆帛书《老子》二十六章："雖有環宫燕处"。甲本作"唯"，乙本作"雖"。

(24)若，此处"亾不若"及下文"詒死罪之有若"，两若字，皆读为赦。若、赦，古鐸部字，故得相通。

(25)忎、《說文》：恐，古文作忎。

(26)詒，台同。台，何也。《尚书・湯誓》："夏罪其如台"。"如台"《史記》作"奈何"。

昔者，吳人并雩(越)，雩(越)人𢼸(修)(27)斆備恁，五年復吳，皮(破)并之至于含(今)。

此段：雩、吳，魚韻。雩从雨于二声。"越讀于越"，重音在于，后人读越，应入月韻。恁、今，侵韻。

注(27)𢼸，从攸。攸、修古通。汉婁寿碑："不攸康隅"：張表碑："令德攸兮"。攸即修也。

尒毋大㤥(耗)(28)，毋富而喬(驕)，毋衆而嚻(29)。𨙻(鄰)(30)邦難新(親)，𢦔(救)人在彷(旁)。烏虖！念之哉！子子孫孫，永定𠈃(保)之，毋竝(替)(31)𠕁邦。

此段：耗、驕、嚻，宵韻。鄰、親、孫，真文合韻。之、哉、之，之韻。旁、邦，阳东合韻。

注(28)㤥、此字从心从大从倒毛。《說文》尾字篆文作𡰣，与此倒毛形同，应释为耗或耄。《荀子・修身》注："多而乱曰耗"。《左传》昭公元年："諺所謂老將至而耄及之者"，"耄，乱也"。耗、耄，皆有乱意。

(29)嚻、《左传》成公十六年："在陳而嚻"。注："嚻，喧哗也"。

(30)𨙻、馬王堆帛书《老子》八十章甲本："鄰邦相望"。乙本作"𨙻国相望"。𨙻即鄰之异文。中山处于齐趙两大国間，与齐较親。"𨙻邦难親"指趙言。"𢦔人在旁"，则指齐言。𢦔与壺銘"曾无一夫之𢦔"同从戈，求声，义亦当相同。𢦔，亦可释仇。救、仇古之韻字，亦可通。但以"仇人在旁"承上文"𨙻邦难親"言，語意重複，似非原文本意，仍以释救为是。

(31)竝，当为替之省文。《說文》竝部有替字作𠀤，或作𥁑，废也。徐鉉曰："今俗作替"。按替与普皆从竝，普从日竝声。替从竝白声，两个字的音义皆不同，但两字隸定，其形极易混，故俗作替，以与普相區别。

三 中山胤嗣圓壺銘文

胤𠂤(嗣)𡛸(嫡子合文)(1)𧊒，敢明易(揚)(2)告。昔者先王㦮，𢟪全(千)每(誨)竹，𠨍(勉)亾疆(3)，日炙(夜)不忘。大𡊋(去)𡏸罰，以憂𠕁民之佳(罹)不𢿝(辜)(4)。或(5)旻(得)賢(賢)㚔(佐)司馬貴(6)而冢(7)賃(任)之邦。逢郾(燕)亾道，𢔶(易)上子之，大𤸫(辟)(8)不宜，𢓊臣亓(其)宗。佳司馬賈訢(誓)詻(愘)戰忞(怒)(9)，不能寍處。𨖎師征郾(燕)，大啟邦河(宇)，枋(方)𦥃(數)全(千)里。

此段：𧊒、哉、脂之合韻。竹、告沃韻。疆、忘、邦、宗、賈，阳东合韻。辜、貴、道，魚幽合韻。之、宜，之支合韻。此宜应在歌韻支韻。怒、处、宇、里，魚之合韻。

注(1)𡛸，乃嫡子二字合文，𧊒既自称胤嗣，就是先王法定的继承人。妾从女，啇省声，不当以为妾字。時在丧中尚未継位，故自称如此。

(2)"敢明揚告"。《书・尧典》："明明揚側陋"。疏："明，顯也。揚，举也"。按《礼・祭統》："銘者，自名以称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于后世者也"。明揚即此义。

（3）"愛千畝竹"。"全"、此文兩見。又見于中山宮堂圖刻字，皆以"全"為"千"。《古璽文字徵》卷七宜之下"宜有千万"，他印或作"宜有全万"，此皆战国時印鉨文。千、全，古真元合韻，故得相同。"竹"、即竹帛之竹，即簡冊书筴也。千畝，言其多也。古以竹簡編綴成书，用竹之多，至于千畝。《莊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其书五車"。言其书多至五車。与此同意。"愛千畝竹，勉亡疆，日夜不忘"，謂其愛好书筴，勤勉学问，日夜不忘誦讀也。

（4）"隹"在中山諸器中，或读为惟，或读为誰，或读为雖，此則当读为罹（音離），遭也。古代象形字字少，只要声同义近，即可相互借用，故一字可該多义。后人乃以偏旁转相注明，使此多义，各有所屬。前者謂之假借，后者謂之转注，有了转注，文字才得孳乳；有了假借，又使文字孳乳得到制約。中国文字就是按照六书的原則，而得到发展的。辜、从死，古声。《説文》古文辜作㱙，与此同。不辜，謂不当其罪而受罰也。

（5）或、又也。《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监，或佐之史"。注："或，又也"。

（6）胄，原文作𣍘，从目，金文孟鼎作𣍘，𢉖毀作𦛝、𣍘，並与此同。篆文省目作胄。此人为司馬胄，与下文司馬賙，应为二人。据中山三宮堂图"王命胄为衛"；王嚳方壺銘文云："命相邦賙"。司馬胄是侍衛大臣，司馬賙是相邦，二人名位皆不同。

（7）冢、《尔雅·释山》："山頂冢"。人之有首，如山之有頂，冢、猶首也。

（8）臂、《説文》："臂、从月，辟声"。此处假为辟。《論語》："友便辟"。注："邪也，不誠实也"。

（9）忎、《三字石经》怒、古文作忎。

佳邦之榦（幹）（10），佳送（朕）先王。茅蒐（11）狃（田）獵，于皮（彼）新𡉚（土）（12），其逾（會）女（如）林，馭（御）右和同，四駐（牡）汸汸（13），以取鮮薧（薧）（14），鄉（饗）祀先王。德行盛往，隱（重）（15）像先王。

此段：王、同、汸、饗、王、往、王，阳东合韻。獵、林，盍（談入）侵合韻。

注（10）榦、《詩·大雅·崧高》："維邦之翰"。毛传："翰、幹也"。《詩·大雅·文王》："維周之楨"。毛传："楨、幹也"。故幹楨同义。榦今通作幹。此言先王为国之楨幹。

（11）茅，同苗。《仪礼·士相見礼》"草茅之臣"茅，古文作苗茅。古幽韻，苗，古宵韻，幽宵音近，相通。《尔雅·释天》"春獵为蒐，夏獵为苗"；苗蒐析言有别，通言則皆谓田獵也。

（12）𡉚、土之繁文。《汗簡》社作𡉚。前文中山王嚳大鼎社稷之社亦作𥙊。

（13）"四駐汸汸"，甲骨文牡字，有許多异文。从羊作𢓊，从豕作𤘽，从牛作牡。此处从馬作駐，即牡之异文。汸，音傍。《詩·小雅·車攻》："四牡龐龐"。龐与傍俱竝母，又东阳合韻，当为同音字。

（14）鮮薧，《周礼·天官庖人》："辨魚肉为鱻薧"。郑司农注："薧，乾肉。鱻，鱻肉"。鱻即鮮之古文。《周礼·獸人》郑注："六畜、六獸、六禽，亦称鱻薧"。

（15）隱、同陲，从心乃繁文。秦泰山刻石："陲于后世"。《史記》作"垂于后世"。

烏虖！先王之德，弗可復旻（得）。霃霃（窕）（16）流霧（涕），不敢寧處。敬命新墜（地）（17），泉（原）（18）祠先王。殜殜（世）毋諚（絶）（19），以追庸先王之工（功）刺（烈）。子子孫孫，毋有不敬，悫（貴）（20）㝬（祇）承（烝）祀。

此段：德、得，職韻。虖、處，魚韻。涕、地，脂韻。絶、烈，祭韻。孫、敬，文韻。貴、祇、祀，脂之合韻。

注（16）霃，小篆作窕。《説文》段注："窕，肆也，寬緽也"。窕窕流涕，謂流涕很多，不能止也。

（17）墜、《説文》：古文地。《汉书·郊祀志》："周官天墜之祀"。

（18）泉祠，即原祠。《史記·高祖本紀》："孝惠五年以沛宮为高祖原庙"。《集解》："原者再也，先即已立庙，今又再立，故謂之原庙"。此銘前云在中山本土"饗祀先王"，此則在新地再为立祠，故曰原祠。

（19）諚，此字从卩声与《説文》"絶，从糸，从刀，从卩声"同，当释为絶。

（20）悫、《説文》：𧶠、古文作臾。貴、篆文作𧷸，从臾。此字从心，当释为貴。《孟子》："用下敬上謂之貴"。祇、敬也，貴祇，重言其敬也。

附：胤嗣圓壺壺底刻文

十三𦬇（葉）左使車嗇夫孫固、工𠂤、（以上为鑄文）冢（冢）一石三全（千）卅九斤（斤）𡬶（之重合文）

𠂤为鑄器工人之名。冢即重之假借。

四 中山王宮堂图説明

（一）王命司馬胄为宮衛大臣，並公佈搜身的禁令，其文曰：

王命司馬胄爲徫（衛），乏潤（擱）閱。少（小）大之𧊒，又（有）事者，宣𢜌（流）之。建退逓（致）乏者，死亡若（赦）。不行王命者，悫（殃）逖（幾）子孫；其一從，其一𥧑（將）庿（薨）。

本文用韻：衛、𧊒、之，微之合韻。者、者、若、者，魚鐸平入合韻。孫、薨、烝，文合韻。

注（1）徫，乃衛之省文。春秋前期金文衛或作𧗳（穌衛妃鼎），或作衛，（司寇良父簋）其偏旁韋，从方与从口同意，口即象方形。此字既从行省。又省方為ㄨ。王命胄為衛者，即王命胄为宮衛大臣也。

（2）乏、反正为乏，言反复也。此为宮禁反复搜检人身吏役之称。

（3）潤，同擱。《説文》"擱，擖持也，謂持革煩擱之"。煩擱，汉人常用語，謂兩手相摩娑也。

（4）閱，从夾声。《説文》"夾，盗窃褱（怀）物也。从夾（腋）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蔽人俾夾亦汉人常用語。蔽人言人有所隐蔽。《説文》"俾門持人也"。閱从門正会門持人之意。閱，亦通挾。《説文》"挾，俾持也"。俾夾言守門者检持盗窃怀物之人也。《説文》夾在亦部，象腋下有所怀挾之形。宏农陝字从此（漢宏农郡陝县）。夾在大部，从大夾二人，此兩字古亦不同，但今隶楷中，夾或从夾之字已无此區别。

（5）𧊒，从虫从止，当读为𧊒。《方言》"𧊒，諄也"。《广雅释詁》"𧊒，乱也"。悖乱指怀挾犯禁之事。所犯有小有大，故曰小大之𧊒。古少小二字不别，此大小对言，知当讀小。

（6）又（有）事者，指犯禁之事。

（7）𢜌，从㐬声，当读为流。宣流之，言宣佈流放之也。

（8）建，同賫，賫以财货为礼也。退，当读如"退食自公"之退。言避退免为他人所見。

（9）逓，从夂声，当讀為致。《説文》"夂，从後至也，讀若黹"。黹、至，古脂韻字。致，送詣也。建退逓乏者，言以財貨私自送給乏者。

（10）悫，从央声，当讀为殃。汉印"新未央"之央作𡗜，与此形同。

（11）逖，即幾之異文。幾，及也。幾、及並群母字，故逖得用为及。

（12）从，即從之省文，謂從坐其父祖之罪。

（13）庿，从苗，当即薨之省文。人死曰薨。《礼記·曲礼》"公侯曰薨"，以此为公侯死之專称，乃经师强为分别之詞。如朕之本义为我，自秦始皇自称曰朕之後，遂為專制帝王自我之詞。

（二）中山王国的宮堂圖共有四个宮、五个堂。堂是在内宮垣内的宮殿，是王及王后、悫后、夫人所居的宮殿建築。宮在内宮垣外朝会祭享的所在。五个堂是王堂、王后堂、悫后堂、大夫人堂、口堂；四个宮是：正奎宮、執旦宮、䏴宗宮、大䆬宮。茲依次分述如后。

王堂方二𠂤（千）尺。

尺作𡰪，篆作𡰱。《説文》"尺从尸从乚，乚所識也。周制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篆文尺从尸，尸乃由人形转化而来。古人以尺为量度人身高矮之用，尸旁着点，示尺所量度之处。篆从乚，乃由点形延伸而成。金文中凡着点形之字，如𡉀、土、米，皆延伸为一，作生、土、朱，此延伸为乚，亦有所示識也。

𠂤、見前𧊒蚉圓壺注，当释为千。

宮堂图中悫后地位应在王后之上。凡王后堂、大夫人堂，口堂皆眂悫后。悫同依，此从心者，其意当与恃同。《詩·蓼莪》："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广雅·释詁》："依，恃也"，怙亦恃也（見《毛詩》鴇羽传）。悫后，犹言母后。

王后堂方二𠂤（千）尺，其𢦏（式）眂（視）悫后。

𢦏，从爿，弋声。偏旁弋作𢍺，与𦔻再尊及叔妣簋所从之𢍺形同，当隶定为弋。工为匠人所用的工具，爿象俎側立形。俎有足，形如兀，側視之則如爿。古人食肉，持刀于俎上切而食之如𤖕（古將字）象从鼎中取肉，用刀切而食之之形，將則省鼎刀形，而以手持之。匠人需用工具，人持肉而食需用刀俎，其意实同。

眂，从目，氏声，即古文視字。此字在《侯馬盟书》作䀑，从見，氏声。段玉裁以為氏在十六部（支韻），氐在十五部（脂韻），支脂不可通用（説見《段注》祇、祇、眂、視諸字注下）。其实从氏从氐諸字，在战国前后期即已相互通用。再以中山諸器支脂合韻之例証之，更可説明战国時代支脂二韻就早已互相通用了。視，比也。《周礼》中多用此字，皆作眂（今十三经注疏本皆作眂，当是用段説校訂）。文繁不備录。《孟子·万章》："大夫受地視伯"。言大夫受地当与侯伯相比也。

夫=（大夫）人堂方𠂤（千）𠦃（五十）尺，其萆桓中桓眂悫后，其提（題）趨（楬）長一三尺。

桓，华表也，今存在于頤和园中的牌楼，即古之华表。《礼記·檀弓》郑注："四植謂之桓"，今具有三門的牌楼就有四根木柱，四植就是四根直立的木柱。中間兩根較長的，就是中桓；兩边兩根較低的，就是萆桓：萆、牌並从卑声。卑，低下也。中桓兩柱居中且高，有似于楼，牌楼名称当由于此。

趨、假为楬，其偏旁曷作𢀜。宮堂图中羔歇之歇作𣢟，与璽文作𣢟（《印璽文字征》卷八）之形极近。此文從口，則为后增之繁文。篆文曷作𥃯，上所从之𠃚，即口之繁文。其下从㔽，即为匃之形訛。金文多假害为曷，曷乃后起之字，不見于春秋以前的金文。提同題，有所題識也。楬，杙也，杙就是一根断木，即木籤。《周礼·蜡氏》"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杙焉"。《汉书·酷吏传》"瘞寺門桓東，楬著其姓名"。此言死者既已埋葬之后，再立一木籤著其姓名以資識别。此題楬長一三尺，其上有所題識，故曰題楬。此楬相当于今日寺庙的匾額及机关学校門前所悬的牌号。

□堂□□□尺，其萆桓中桓眂悫后，其提趨（楬）長一三尺。

堂前一字缺，此堂或是中山王妃妾所居。《呂氏春秋·月令》"季春月后妃斋戒"。高注："妃即夫人与后参职，王者一后三夫人"，此中山王后与夫人为三，正与高注合。

以上五堂皆方形。王、悫后、王后三堂皆方二千尺；大夫人及口（妃）堂次于王后一等，方千五十尺。中山宮堂皆方形，当是古明堂的遺制。明堂四阿，故应为方形。

王堂之外，又有四宮。每宮皆方千尺，其大小仅得王宮四分之一。

正奎宮方𠂤（千）尺。

奎，同魁，奎魁支徽合韻。魁，首也，北斗星之首（《汉书·天文志》注）。魁鬼並从鬼声。魏，人或以鬼为諱，故省魏为任（說見方壺銘释文）。正奎宫，当为中山朝会之所，政令所自出，故曰正奎。

執旦宫方垒（千）尺。

旦，明也，古以日出漏三刻为明。《周礼·春官·雞人》"大祭祀，夜呼旦以叫百官；凡国之大賓客会同、軍旅、丧紀亦如之；凡国事为期則告之時"。执旦宫乃百官旦明朝会之宫。《汉官仪》"夜漏起省中黄門持五夜：甲夜畢传乙夜，乙夜畢传丙夜，丙夜畢传丁夜，丁夜畢传戊夜，戊夜畢是謂五更"。五更持夜，即古代雞人呼旦之制。

昭宗宫方垒（千）尺。

昭同紹，継也。昭从爿者，古人祭必有尸，爿即象尸两旁陈列之俎形。金文常見的 [illegible] 字，宋人以"析子孫"三字释之，望文生义，极为可笑。近人又謂为族徽，亦不足信。古人以孫为王父尸，子即指尸言，爿則尸所凴依之俎几，[illegible] 象主人（主祭者），双手上举有所祭獻之形。此字亡友丁山先生旧曾以冀释之。爿与北形近，初誤为冀，其后又转訛为翼。翼，敬也。[illegible] 即异之原始象形字。《詩經·大雅·文王有声》"以燕翼子"，正为此字确当的解答。燕同讌，謂尸受主人之讌享也。《金文編·附录》載此字甚多，其中有省爿为丬者。昭从爿，正与此同意。

大𤕤（將）宫方垒尺。

此大𤕤（將）宫，当是保衛王宫的大将所居。

以上五堂四宫皆中山王国主要宫堂的平面图。四宫之外，圍以中宫垣。在中宫垣的四面共注明有"中宫垣"七处。中宫垣内，又有内宫垣。内宫垣的四面，亦注明有"内宫垣"七处。中宫垣与内宫垣之間注明其距离步数。南面东西两端皆注明"㞢（從）内宫至中宫廿五步（步）"；北面两端皆注明"㞢（從）内宫至中宫卅六步（步）"；东西两边皆注明"㞢（從）内宫至中宫卅步（步）"。在两垣北面的正中，皆注有"閞"（門）字。這是王宫向北出入之門。古代帝王南面而治，观瞻所系，非有大典不能由此出入。其可以随时出入者，只有此門。成都旧蜀王府有后宰門，及清宫神武門皆帝王所居的北门。

内宫垣之内，又有一道围墙，称为"羔歐"。其形如凸，綫上注明"羔歐"者共八处。羔，女使也。《易·說卦》"兑为羊"，虞氏《說卦传》兑为羊作为羔，云"女使也。妾与羔皆取位賤"。郑本作阳，读为養。无家女行賃炊爨，今时有之，賤于妾也。歐，无壁之屋。《春秋·宣公十六年》"成周宣榭火"。杜注："无室曰榭，謂屋歇前"。貫疏："歇前者无壁也，如今廳是也"。羔歐为女使所居无壁之屋，這些屋都是围繞着五堂之永巷廂房。其中所居女使，皆給使五堂之女奴。据此知中山王宫使用之人皆为女奴。可能也包括宦官寺人在内。内宫垣与羔歐之間注明"㞢（從）羔歐以至内宫六步"。分列于东西两側各一处，北面及南面各两处，共六处。其北面两角向内宫凸入处各注明"㞢（從）羔歐至内宫廿四步（步）"。"王命冑为衛的禁令，就鑄在北面羔歐与王堂之間。大概這里就是禁令悬卦的所在。這个搜身的禁令，就是为這些女使及宦侍頒发的。

图中五堂不但大小不同，高低也有差異。王堂、恣后堂、王后堂南北並注明"羔平者五十（五十）尺，其坡五十（五十）尺"，共为五处。大夫人堂、口堂三边皆注明："羔平者卌尺，其坡卌尺"，共六处。這里的平者是女使及宦侍的居处。坡者是由羔歐至各堂階陛的所在。

五堂之間的距离：王堂与恣后堂、王后堂之間各注明："宰堂間垒（千）尺"；恣后堂与大夫人堂，王后堂与口堂之间各注明"宰堂间八（八十）尺"。宰与序同。《礼記·学記》"古之教者，党有庠，家有塾"。庠塾皆学舍也。《尔雅·释宫》門側之堂謂之塾。古代子弟读书皆在門側的学舍中。清代皇子读书在南书房。南书房正在乾清宫正殿之南面的廂房中。还是保存了古代的遺制。

以上有关宫堂图的规模和文字的注明，其間所列步尺，只是約數，不能按比例量其差距。就是這样简略的示意图，也告訴我們战国时代統治阶級是怎样生活的。在古代史料极端匱乏的情况下，這一幅宫堂图，也是极可宝贵的。

摘自《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4期

中山王嚳壺、鼎銘文芻議

商承祚

一九七七年夏，我因事到河北省石家莊，聽說中山王墓正在清理發掘，出土了不少文物，其中包括銅玉等器，引起我莫大的興趣，決心前往看個究竟。墓地在平山縣三汲公社中七汲大隊，當我趕到時，河北省考古工作隊的同志們，正在那裏緊張工作，剛剛出土的中山王嚳有蓋大鼎及方壺放置在工作室，劉來成同志着手清理文字上的浮銹，我被吸引住了，也立即參予其事。三日後，拓了兩份銘文，一留工作隊，一攜歸，張守中同志爲我摹了精湛的摹本，擬爲考釋，可是置諸篋中，忽忽已三年了，曾見有幾家考釋，各抒己見，仁智之見，在學術領域中爲必然之事，如此始有利於爭鳴。現在熱潮似已過去，但存在問題仍然不少，我也姑附驥尾爲之一鳴。

在銅器銘文中，有長達二百多字或短至三幾十字的，同現代的長文與小品文字差不多，在當時讀起來是無不文從字順，琅琅上口，但因年代久遠，有些字我們目前還不認識，所以不能通其讀，這是不足爲奇的。對於那些尚不認識的字可以暫時放下，待日後出土的材料多了，自然就有認識的可能。乾隆、嘉慶間研究金文的老一輩所不認識的字，不通之義，有的我們不是能認識能通讀了嗎。如果把那些確不易識的字和意義不明白的句子，隨便主觀臆測，深文周納，任說一通，這樣的考釋又有何益呢？現在將兩器銘文分述於後。

一、方壺銘

第一至第五行：

隹（惟）十亖（四）年，中山王嚳，命相邦貯斁（擇）郾（燕）吉金，鈈（鑄）爲彝壺。節于禋醻，可灋（法）可尙（常），㠯（以）饗（饗）上帝，㠯（以）祀先王。穆穆濟濟，嚴敬不敢怠（怠）荒。因䡴（載）所美，卲（昭）大皇工（功），詆（詆）郾（燕）之訛，㠯（以）憼嗣王。

第二行：

擇，金文从廾作睪。沇兒鐘："睪其吉金，自作龢鐘。"欒書缶作"斁其吉金，以作鑄缶。"其字形與《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音亦）同。金文手、又、攴每通用。故擇可作斁，用爲無斁，當爲借字。

鑄字簡化過甚，如不從文義，固不知鈈爲鑄字也。十三年上官鼎鑄字同，過去以爲不識之字。

"擇郾吉金，鑄爲彝壺"者，有一段敗郾的史迹。《史記·燕召公世家》載：燕惠王時，"齊田單以卽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歸，齊悉得其故城。"因"燕昭王二十八年，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伐齊，齊兵敗，湣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宗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卽墨（按聊字衍，未下者實二城），其餘皆屬燕。"計下齊七十餘城，齊以卽墨反攻燕復國，此役中山王嚳是與齊合作的，戰後中山王嚳命貯選些戰利品的武器鑄鼎與壺，故云。

彝，與姬鼎、蔡侯鼎之彝字近似。

《周禮·天官冢宰下·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釋家皆謂"五齊"爲酒。鄭玄云："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卽此銘意。郾侯簋將酉字置於齊字之上。

第三行：

灋字其它器皆正寫，此壺不但反書，而且加入戶旁，卽門戶之戶，見第四行所字及□所鼎。盂鼎："勿灋朕命。"用法爲廢。此增戶，是否卽廢之本字。《說文》法爲灋之省文。今通用法。

尙，在此讀常，金文有尙無常。《說文》：常："下帬也。从巾，尙聲。裳、常，或从衣。"《金文編》尙字下云："《說文》常，下帬也。或从衣作裳。是常乃衣裳本字，經典以常爲尙，以裳爲常。"經典以尙爲上，如《論語·顏淵》、《孟子·滕文公上》："草上之風必偃。"有作"草尙"者。陳公子叔邍父甗："子孫是尙。"㝬叏賓鉼："永寶是尙。"甫人盨："萬歲用尙。"其意與"子孫是保"，"永寶用享"，"萬歲用享"近。至陳侯因脊錞："永爲典尙"之典尙，則作爲典常解。

第四行：

《禮記·曲禮》："天子穆穆，大夫濟濟。"形容容儀敬謹之貌。

㤅爲怠字之別構。《詩·商頌·殷武》："不敢怠遑"（假遑爲荒）。

䡴字省戈。

第五行：

工卽功，皇功，大功也。

詆，又作詆。詆，訶責也。"詆郾之訛"者，訶責燕之訛詐行爲也。

憼，《說文》訓敬，從此銘看，應是憼戒之憼。

此節有韻，諧：常、王、荒、王。

第六至第十五行：

隹（惟）朕皇祖文武，桓（桓）子成考，是又（有）軓（敕）悳（德）遺巡（訓），㠯（以）陀（施）及子孫，用隹（惟）朕所放（仿）。慈孝寰（寰）惠，舉孯（賢）逮（使）能，天不𠬝（斁）其又（有）忨（願），逮（使）得（得）孯（賢）在（才）良猛（佐）貯，㠯（以）輔相氒（厥）身，余智（知）其忠諄（信）旃，而讓（專）賃（任）之邦。氏（是）㠯（以）遊夕歓（飲）飤（食），㝉（寧）又（有）懅焬。貯渴（竭）志盡忠，㠯（以）猛（左）右氒（厥）闢（辟），不貳（貳）其心，受賃（任）猛（佐）邦，夙（夙）夜篚（匪）解（解），進賢散（措）能，亡（無）又（有）轉息，㠯（以）明闢（辟）光。

第七行：

軓字有釋純的，我以爲是勅，字同敕。敕，正也。巡爲訓，從心不從言，"勅悳遺巡"，卽"正德遺訓"。

陀又作陁，在此讀施。《禮記·樂記》："施於子孫。"施有延意。

第八行：

寰字亦見寰盤及師寰簋。《說文》作寰。又讀："讓慧也。"此當與"寰惠"同。

賢作孯，從子不從貝，意謂賢人也。

第九行：

𠬝卽斁，毛公厝鼎作𠬝。此"天不斁"與鼎文"肆皇天無斁"同。《書·太甲下》："朕承王之無斁。"傳："則我承之美無斁。"《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箋："尙能整治之無厭倦。""無斁"與"不斁"，爲古之成語。

忨，《說文》："貪也"。又忨："弄也"。《左傳·昭公元年》："忨歲而愒日。"貪玩之意，在此用作願。

在字在此讀才。"使得賢才良佐"文從字順。

良字頭部與齊侯匜近似。

左有將從工改爲言的，如矢方彝及矢尊，此猛從犬從差，與良連文，當讀"良佐"，好的輔助，《周禮·天官·太宰》："以佐王治邦國。"下又有"受任猛邦"，與《周禮》文意類似。至"以猛右厥辟"，則用爲左右字，亦相助意，《史記·蕭相國世家》："高祖爲亭長，常左右之。"

第十行：

隹巡生福"同。玉佩行氣銘："從則生，逆則死。"義亦近。隶定則爲巡，知巡、順古爲一字，後劃分。

庿，《說文》廟之古文同。

秦以前無从言之諸，皆以者字爲之。

第十七至二十行：

"以內絕邵（昭）公之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將堂（上）勤于天子之廟，而後與諸侯齒長。"後二句可能有誤處，以先天子而後諸侯是對的，怎能以此責燕王噲呢？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行：

貯曰："爲人臣而彶（反）臣其宗，不兼（祥）莫大焉。牆（將）與盧（吾）君竝立，於殜（世）齒張（長），於逾同則，臣不忍見旃。貯忨（願）從（從）在夶（大夫），㠯（以）請（竫）郾（燕）彊，氏（是）㠯（以）身蒙皋冑，㠯（以）戕（誅）不怂（順）。"

第二十二行：

反字增彳，亦猶及字之增彳作役也。

第二十三行：

兼當爲羊字之別構，羊、祥古通。漢大吉祥洗之祥皆作羊，無一作祥者。

第二十五行：

請，古書每借爲情，如《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請。"盧文弨曰："案請與情通用，《列子·說符篇》：'楊朱曰：發於此而應於彼者，唯請。'釋文引徐廣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請，《墨子》書多以請爲情。'"此又假作竫，安也。

此彊从土作，第三十行"創闢封彊"及鼎銘"闢啓封彊"，則省土。其它金文畺、彊、疆同用。《說文》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疆，畺或从彊土。"而以彊訓"弓有力。"後世用強。

第二十六行：

皋，卽《說文》訓爲"吉而免凶"之㚔，後隶寫作幸。

冑，盂鼎等皆作𦉢，爲蒙冒頭部的頭盔，亦謂之"兜鍪"，从目，表示僅露面部，與上幸字連文，"幸冑"，殆甲冑意，或爲一種冑名。

《說文》誅："討也，从言，朱聲。"此从戈，朱聲，《古文尚書·泰誓上》："天命戕之。"當爲誅討之本字，形義相符，與第二十八行救字作𢽳的結構相呼應。

第二十六至三十一行：

郾（燕）故君子徻，新君子之，不用豊（禮）宜（誼），不顧逆怂（順），故邦𠅀（亡）身死（死），曾亡（無）𪕽（匹）夫之𢽳（救），遂定君臣之𤼈（位），上下之軆（體），休有成工（功），刱（創）闢（闢）𡨦（封）彊。天子不忘其又（有）勛，速其老筡（策）賞中（仲）父，者（諸）侯虘（皆）賀。

第二十八行：

𪕽，釋者皆釋一，我認爲此字从鼠（鼠）作偏旁不是沒有意義的。乃借鼠之一部份而爲匹字，匹夫一詞，經史常見。《論語·憲問》："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疏："匹夫匹婦，謂庶人也。"

此遂字與盂鼎之遂同。

第二十九行：

𤼈，以爲位字，殆从立、胃聲。它器皆以立爲之。

軆，身體也，見字書。从骨之體爲後起。

第三十行：

刱，可能是創字，《汗簡》創作𠛉，兩形近似。

第三十一行：

筡亦卽策字，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籌筡（策）。"

中父。伯仲之仲，古皆作中，从人，乃後起字。《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昔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范君（雎）亦寡人之叔父也。"仲父，猶今之稱叔父。

第三十一至第四十行止：

夫古之聖王，敄（務）才（在）旻（得）孯（賢），其卽旻（得）民。𢼸（故）辞（辭）豊（禮）敬則孯（賢）人至，㢊（廣）愛深則孯（賢）人新

信，人言爲信，此从言身作𧦝，以身作則之義。

第十一行：

飤，古文多用爲食，余義鐘："歓（飲）飤（食）訶（歌）遷（舞）。"芮公鼎："乍（作）飤（食）鼎。"齊侯鎛："作飤（食）鎛。"魯士浮父簠："作飤（食）簠。"皆是。又鬲簋："歸（饋）吳姬𩛥器。"卽食器。《說文》飴之籀文作𩚹，同此。

第十二行：

焬，說見鼎銘第四十一行。

渴，《汗簡》第五引華岳碑作𣽁。第二曷字引《林罕集字》作𠳺。第一蔼字作𦿔，𬤊字作𧦹。第二羯字引石經作𦏶，竭字引古詩作𥪚。第四碣字引義雲章作𥗊，《說文》古文作𥗊。第六蝎字引朱育集字作𧊧，所从之曷字偏旁，大同小異，惟三體石經葛之古文作𦿔獨異。此渴字，本銘假爲竭。

闢，《說文》開也。引虞書（《尚書·舜典》）作𨵰，金文皆如此作，象啓門之形。古辟、闢、避同用。《孟子·離婁上》："田野不辟。"《離婁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用作闢。《禮記·儒行》："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用爲避。《爾雅·釋詁一》："林、烝、天、地、皇、王、侯、辟、公、侯、君也。"辟，用爲君的本義字。此闢與第十五行之闢，皆借爲人君之辟，第三十行"創闢封彊"之闢，則爲本意。

第十三行：

"夙夜匪解"，見《詩·大雅·烝民》。箋："夙早，夜莫（暮），匪非也。"此借篚爲匪。

第十四行：

𢽟卽措，古文手、攴同用。《說文》扶之古文作𢻹、揚之古文作𢿒、播之古文作𢿒（金文同），皆从攴。又金文邾公釛鐘，揚亦作𢿒。

第十五至二十二行：

𠐿（適）𢦏（遭）郾（燕）君子徻，不顀（顧）大宜（誼），不𧸲（就）者（諸）侯，而臣宗易立（位），㠯（以）內𢇍（絕）邵（昭）公之𦳫（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𤖞（將）使堂（上）勤于天子之庿（庙），而逡（後）與者（諸）侯齒𨱗

（長），𢨋（於）逾（噲）同則，堂（上）逆于天，下不怂𢨋（於）人旃，㝲（寡）人非之。

第十五行：

𠐿，从人啻聲，《集韻》有此字，讀摘，非此意。𠐿當爲啻之或作。師酉簋："𤔲（司）乃且（祖）啻（適）官。"古啻、適通用。《戰國策·秦二第四》："疑臣者不適（啻）三人。"以適爲之。

曹字趞曹鼎及曹公子戈皆从𣗥，此省从一東，爲隶書所自。曹，在此假爲遭。

第十六行：

徻，史書多作噲，亦有作徻者，逾又爲徻之發展，古文彳、辵同作。此徻作"子徻"，而史則作"燕王噲"，無子字。

《說文》以匶爲柩之籀文。《金史·卷一百二十五文藝上·蔡珪傳》："及啓壙，其東墓之柩題其端曰：'燕靈王舊。'舊，古柩字，通用。"此銘从二不从匚，當爲一字，在此假爲"就"。"不就諸侯"，謂不與諸侯相謀也。

第十七行：

位字戰國以前皆作立，其从人之位，當起自小篆。

《說文》絕之古文作𢇍，繼下曰："一曰反𢇍爲𢇇。"以是知初體以刀斷絲爲𢇍（絕），反之爲𢇇，後增糸旁爲繼，使兩字易於區別，及廢𢇍另創新字"絕"，而本字絕矣。

地名之字皆从邑，此作地名之邵而用爲卲（昭），是不能相通的，當爲別字。第三十七行"邵告後嗣"得其證明。

第十八行：

反正爲乏，此作正，與中子化盤、楚嬴匜把正字反書爲乏，同是誤字。

第十九行：

𤖞是醬鹽之醬之本字而借用爲將者，《說文》醬之古文同。

堂爲尙之異體，尙、上本相通，此合二而一。《詩·魏風·陟岵》："上愼旃哉，猶來無止。"注："上，猶尙也。"

第二十一行：

怂在此讀順。與第三十八行"隹逆生禍，

皿，後用以爲聲符，從整個鑄字看，是很能說明問題的。但此字又或省金、省火、省𠔉、省皿等等（見《金文編》）。有的火有火苗，表示火的大小不同。總之，不論省去哪一部分，鑄意仍然明顯，後來把它簡化整齊，省去上部的𦥑、鬲和下部的火、皿，寫爲𨨟（儔兒鐘，過去名余義鐘），卽小篆所本。

如上所述，知𩰫、𧇝、鑄其首部所从相同，兩手捧鬲於竈面之上，則須安置穩妥，不能傾斜。中山王取此字爲名的意思，卽是要置國家於安泰，人民於樂土。古今人一樣，凡起名都有其意義的，如商湯名履、周公名旦、周文王名昌、武王名發、成王名誦，例不勝舉，中山王𰯼自不例外。至於它的讀音呢？因爲此字从昔，有的讀"昔"音，有的讀"措"音。《說文》𦠆："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𦠆，籀文，从肉。"乾肉爲借意，因欲進一步證實爲乾肉，加入肉旁而爲腊，從此肯定其意義。昔字在甲骨文作𦣻𦣻𦣻，葉玉森《說契》謂："昔作𦣻𦣻，从≈𢀳，乃象洪水，卽古巛（災）字，从日，古人殆不忘洪水之巛，故制昔字取義於洪水之日。"其說確切不易，後以水紋爲腊肉，相去何可道里計，從此本義晦而借義行，字形亦略有變易。由此看來，昔在此祇取其聲，而彙用其義以爲名者。以昔爲聲者有借、惜、措、齰、踖、趞、遣、譜、錯、𨟻、醋、浩、厝，等等。昔字在此讀爲今昔之昔，抑讀措音呢？這兩音都有人讀，我認爲音義皆如措，卽措置得當則安穩而不傾斜，使國家長治久安，正是中山王𰯼命名及其讀音，與手捧鬲之形意是互相呼應和形聲義彙備的命名。

第三行：

《說文》孝烏之烏古文作𦍒𦍒，皆謂象烏之形。金文烏，毛公厝鼎作𢁉，𡦹子卣作𢁉，從冠上示意，一體變作𢁉，卽《說文》第二體所本。越王矛作𢁉，爲此銘所從出。銘文又用作於字，見第五、第十、第十二行。

𥪰，从立从癶。《說文》癶："以足蹋夷草，……春秋傳曰：'癶夷蘊崇之'。"今本作芟，《說文》亦有此字，芟："刈草也，从草从殳。所銜切。"則讀衫音。《詩·周頌》："載芟載柞。"《周禮·地官·稻人》："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國語·齊語》："耒耜枷芟。"注："芟大鐮，所以芟草也。"甲骨文發字作𢼄𢼄，象以手持棍棒撥草而行，亦包涵刈草之義，後引伸爲發，指出方向出發前進。小篆加一弓字，象引弓發矢定去向，從此義定於一。从立者，示人立而發射。

第四行：

𢦏从才（在）聲，十一年鼎、古貨幣、𢆶作𢦏，此字在此讀哉。

聞作䎽，从耳昏聲，盂鼎作𦖞。《說文》之古文同此銘。从門聲之聞爲後起字。

蒦，《說文》："規蒦商地，从又持萑。一曰：'視遽貌'。一曰：'蒦，度也。'"在此用作度。

第五行：

㲻，各家多釋爲汋（我鼎汋作𣲘𣲘），羅福頤釋沒。其義同溺，我以爲就是溺字的省變。《古鉩文字徵》附錄十二頁有㲻字。《玉篇》犳，"獸豹文。"犳與此皆从勺。《莊子·田子方》："夫水之於汋也。"釋文引李注："汋，取也。"非此義。《大戴記·武王踐阼》："盥盤之銘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于淵，溺於淵猶可游也，溺於人不可救也'。"（見張政烺《中山王𰯼壺及鼎銘考》引李學勤說。）

𣃦，卽旃字，旌旗屬，寰盤有錫"䜌（鸞）旃"語。有謂此銘之𣃦爲施字，在此讀爲也，从用，卽也之變。此字鼎銘四見（第五、三四、六三、六五行），方壺三見（第十、二一、二四行），皆在句之末，用爲語助詞。《詩·唐風·采苓》："舍旃、舍旃。"《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傳："其將聚而殲旃。"《小爾雅·廣訓》："旃之言焉也。"此銘是旃字，解同焉。《說文》旃之或作从亶作旜，金文番生簋作𣄴，所从之亶从虫作亶，因此，我疑鼎銘之𣃦乃𣄴字之亶省而爲用者，非也字之變也。

寧字銘文的寍，略有省變。

第六行：

（親），㣺（作）斂（斂）中，則庶民𠊲（附）。𢨋（於）虖（乎），允（允）𢦏（哉）若言！明友之於壺而旹（時）觀焉。祗＝（祗祗）翼，邵（昭）告逡（後）嗣，隹（惟）逆生禍，隹（惟）怂（順）生福，𦀚（載）之𥳑（簡）筡（策），㠯（以）戒嗣王。隹（惟）悳（德）𠊲（附）民，隹（惟）宜（誼）可𨱗（長）。子之子，孫之孫，其永𠈇（保）用亡（無）彊。

第三十二行：

務，各器皆作敄，如毛公厝鼎等。《說文》敄，"彊也。"務"趣也。"務爲後起。

第三十三行：

辞卽辭，《說文》籀文作辝，古文口言互作，此銘用言字，而將𠃌移辛上，它器從口，將𠃌置於口上作辝，辞、辝變化，可以蹤跡。

第三十四行：

秦會稽刻石："親𢔶（巡）天下。"親从宀作𡪍，此用新爲親，亦从宀作。

歛，賦稅也。"作歛"見《墨子·辭過》："苦于厚作歛於百姓"。

第三十五行：

𠊲爲付之或作，在此用爲附，下第三十九行"隹悳𠊲民"同。

第三十六行：

友字不識，與明爲聯詞，殆將那可信的話明白刻於壺上之意。

此祗字與蔡侯盤作𥛛者近似。魏三體石經之古文作𥛛。祗，敬也。

第三十七行：

翼下脫重文。"祗祗翼翼"，恭敬的形容詞。《詩·大雅·蒸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傳："翼翼，恭也。"

第三十八行：

曾姬無卹壺閒作𨳿，《說文》古文作𨳿，皆是外之誤寫，此从外，可證，但省去門字，从竹作𥬇。

第三十九行：

長作𨱗，爲首見。

第四十行：

保字它器多作𠈇，此作𠈃，爲保之異體字與俘有別。

二、鼎　　銘

第一至第六行：

隹（惟）十三（四）年，中山王𰯼（𰯼）詐（作）貞（鼎）于銘曰："𢨋（於）虖（乎），語不𢌿（廢）𢦏（哉）！㝲（寡）人䎽（聞）之，'蒦（度）其汋（溺）𢨋（於）人旃，寧汋（溺）𢨋（於）𣶒（淵）。'"

第一行：

此十四年當爲𰯼的十四年，約當周愼靚王五、六年（公元前三一五至前三一四年）。

詐用爲作，與蔡侯盤"用詐大孟姬□彝□"同。詐，自古及今，都是個不好之詞，因此認爲假詐爲作，是牽強的，我謂詐是誤刻字。《禮記·月令·季夏之月》："毋敢詐僞"，詐爲作傳抄之誤，古人同樣會寫錯別字，同音筆誤，是可能的。錯就是錯，不應以通假說之。

以貞爲鼎，在春秋戰國時器多如此。《說文》："鼎，籀文以鼎爲貞。"證以甲骨文、金文貞字有寫作鼎，則以貞爲鼎，於時是互相爲用的。

第二行：

𰯼爲中山王名，其字从𦥑从昝，證以第六行及第十三行、四十一行、六十七行的"昝者"一詞，知昝爲昔之異體字，古鉩有"長（張）𰯼"（《古鉩文字徵》附錄第三十四頁），亦用作人名。𦥑，金文鑄、𧇝（用作眉）字的部首从此，《康熙字典》及《新華字典》从𦥑，誤。《說文》卷三下有𩰫與𧇝（上从𦥑，中从酉，證以金文皆寫誤）。《說文》對𩰫的解釋是："𦥑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內火。"釋𧇝爲"血祭"。竈面上置炊具，把燒燃着的木柴推進竈口，形意切合。有的金文竈上放個鬲，更爲形象。鑄器離不開竈和化銅工具，使銅質熔化成水以後，進行鑄器。金文鑄字有作𨨟形的，意謂用火把金（銅）熔化成水（𠔉）以後，將之鑄成器

‘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爲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即魚山也。”者減鐘：“盧王”，齊鎛：“保盧兄弟。”欒書缶：“盧以祈眉壽。”杕氏壺：“盧以匽飲。”又或从攴作歔，沇兒鐘：“歔以匽以喜。”無不用作吾，但又有吾字，如毛公曆鼎及沈子它設等器，是一是二還是借，皆有可能。

第十四行：

曩从日，棗聲。《儀禮・士昏禮》：“婦摯舅，用棗栗。”疏：“以早自謹飾爲義。”棗，早也，故又从日示意，當爲早字的原始字。

棄，《說文》之古文同。訓棄爲“捐也，从廾推𠦒棄之。从𠫓，𠫓，逆子也。”而𠦒釋爲“箕屬，所以推棄之具也，象形。”篆从𠫓，以爲例子，引伸之爲逆子，謂凡逆子必須將之摒棄，如以箕之棄糞土也。小篆形近散盤棄字，甲骨文作𢍪，象兩手捧箕，𠦒爲清潔工具，將箕內點形的糞土作清除之狀，其形可正可倒，非子字，更非逆子，後人不得其解，而以臆說出之，非也。從此銘文觀之，爲《說文》古文棄所從出。

第十五行：

學𡴆讀爲幼童，幼童的智慧幽隱未明，故从學以見意。重、童通用，金文鍾字又从童作鐘，後分爲二字，即以鍾爲酒器或壺類，以鐘爲鐘磬之鐘，重、童亦分立。

第十六行：

甬在此用作通。

俌𠐁，即傅姆。《說文》俌：“輔也，讀若撫。”又以𠐁爲古文侮字，二者皆非本銘之意。傅，下从木，即叉字之變。𠐁即保姆，古代宮中教養王子的外傅爲男，內傅爲女。《禮記・內則》：“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西京雜記》卷一：“趙王如意年幼，未能親外傅，戚姬使舊趙王內傅趙媼傅之。”未到十歲雖就外傅，但不外宿，童年時晝就外傅，夜宿內傅——保姆。銘文的“唯俌𠐁是從”，即此意。

第十七行：

氏借爲是，禮經多如此。《儀禮・覲禮》：“太史是右。”注：“古文是爲氏也。”《漢書・地理志》：“至玄孫氏爲莊公。”師古曰：“氏與是同。”漢張遷碑：“張是輔漢。”韓勑碑：“於是憤慉之思。”是皆作氏。在漢銅洗銘文凡某氏者每作某是，漢銅鏡銘亦然。是氏互用，漢俗如此。

從作㚄，與作㚄彝卣同。

第十七行至第二十五行：

天降休命于朕邦，有氒(厥)忠臣貯，克㥯(順)克卑(俾)，亾(罔)不逹(率)仁，敬㥯(順)天惪(德)，㠯(以)𢀜(左)右𡨦(寡)人，使智(知)䄷(社)禝(稷)之貢(任)，臣宗之宜(誼)，𡖊(夙)夜不解(懈)，㠯(以)譱(善)道(導)𡨦(寡)人。

第十七行：

陟从二止向上有登意，降从二止向下有降意，變而爲㚒，古意全失，金文皆不如此作也。此又增止，意益明顯。亦有增土者，《金文編》附入土部以爲不識之字，非是。

第十八行：

又、有通用，此增⑨乃紋飾，與字無關，與“爲”、“夜”以爲筆劃者有別。

第十九行：

貯，各家皆釋賙，殆以所從之㝉爲用字，又因字書無朋有賙，遂釋賙，可商。其實㝉同《說文》“辨積物”之𡪞(宁)，又貝部有䝬，金文作賨賨，銘文正象之，不能因其多𠂑橫如用，而忘其大處的上下兩點爲宁字關鍵性所在之筆劃。再證以方壺第三行帝及第十五行𠊱字所从之帝皆作㡧，不但多一長橫，且增𠂑劃以爲文飾，與貯字所從同，得此更可信。

㥯即順，心順也，心悅誠服意。从頁之順疑後起。

卑讀俾，古文俾皆作卑。俾、卑一字，後世分。在此意爲同。

第二十行：

逹，《玉篇》以爲古文帥字，率有帥音，故借以爲帥耳。率，遵也、循也。盂鼎作𢔶，毛公曆鼎作衒，从行，即此逹所從出。

去之遊亾(忘)，惪煬之忌。

第三十一行：

古文，史、使、事同字，此事用作使。

第三十四行：

恁同任，作誠篤忠信解。《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注：“任，信于友道者，謂朋友有道德則任信之。”《詩・邶風・燕燕》：“仲氏任祗。”鄭箋：“以恩相親信也。”

第三十五行：

隹假爲誰。

第三十七行：

攸讀悠，攸、悠經典每通用。亦見《詩・周頌・訪落》：“於乎，悠哉？”於乎，悠哉，爲古成語。

第三十八行：

㓝爲型字之別構。

第三十九行：

“匿貨之邦”，與方壺“譔貨之邦”的語句相同。匿字，徐中舒、伍士謙釋委，可信(見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中國史研究・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

第四十行：

《說文》有游，無遊，其古文作逕，游不入水部而附㫃部，非是。古文有斿、遊而無游，見《金文編》。《說文》古文爲遂之寫譌。遊亾之亾借作忘，遊忘，遠遊留連忘返也。連下句則爲可以無所憂慮。

第四十一行：

惪字不識，亦見方壺第十一行。

煬字，《集韻》先的切，音錫，訓“乾(乾濕之乾)也。”又夷益切，音繹，謂本作焲，亦同焱。《玉篇》焲：“火光也。”《說文》焱：“火華也。”皆非此銘意，疑假爲惕。

惕，在此借爲慮字，與第六十一行“惕惕”之惕意義用法不同。

第四十一至第五十六行：

昔者盧(吾)先祖逗(桓)王，邵(昭)考成王，身勤祉(社)禝(稷)行三(四)方，㠯(以)恐(憂)憥(勞)邦家。含(今)盧(吾)老貯，新(親)逹(率)曑(參、三)軍之衆，㠯(以)征不宜(誼)之邦，奮桴(俘)晨(振)鐸，闢(闢)啟封(封)疆(疆)，方譽(數)百里，刺(列)城譽(數)十，克儈(敵)大邦。𡨦(寡)人庸其惪(德)，嘉其力，氏(是)以賜之氒(厥)命：“隹(雖)有死辠(罪)，及曑(參、三)殜(世)亡(無)不若。”㠯(以)明其惪(德)、庸其工(功)。

第四十二行：

陳逆簋祖亦从旻作，此不但加又，而且从俎聲。

金文有逗無桓。《詩・周頌・桓》：“桓桓武王。”又《魯頌・泮水》：“桓桓于征。”皆訓“武貌”。秦公簋：“剌剌(烈烈)超超”，虢季子白盤：“超超子白。”即後世之桓。陳侯因資錞：“皇考孝武超公。”亦即桓公也。

第四十三行：

文獻所用之昭，金文皆作邵。頌鼎：“王在周康邵公。”毛公曆鼎：“用仰邵皇天。”等等。屬羌鐘邵字一作䚚，當爲昭字所从出。又衍變爲侶。《說文》侶：“廟侶穆。父爲侶，南面，子爲穆，北面。”

工即功，皇功，大功也。

第四十五行：

憂，無憂卣作㥑，此銘筆劃爲之整齊，小篆合二而一而成憂。

勞，《說文》古文作𢥞，與此相似。

第四十六行：

新讀親，新、親通用，《禮記・大學》：“在親民。”程注：“親，當作新。”可證。

參作曑，上从晶，亦見第五十四行，《說文》之小篆同，其或體作參从𠫯，爲後世手寫體參字所從出，金文兩體皆有，古多用爲三字，如毛公曆鼎、盠方彝，“三有司”作“參有司。”

第四十八行：

桴爲擊鼓棒。擊鼓又謂之桴鼓。《史記・田叔列傳》後附褚先生一段話中有：“田仁對曰：‘提桴鼓，立軍門。使士大夫樂死戰鬥，仁

淵，沈子它簋作𣶒，此作㴞省水，从𡿨、亘皆象水形迴旋。《說文》淵訓回水，或體省水作𣶒。𡆧古文。

第六至第十三行：

昔者郾(燕)君子徻，觀(睿)𢍏(弇)夫𢓜，𨱗(長)爲人宗，閈𣪕(於)天下之勿矣(疑)，猷(猶)粯(迷)惑𣪕(於)子之而迲(亡)其邦，爲天下𢦏(戮)，而皇才(在)𣪕(於)少(字)君虖(乎)。

第六行：

郾，在經史皆作燕，而在兩周國名則作匽，或增邑作郾，皆不作燕。如匽侯鼎、匽侯盂、郾王詈戈、郾王職戈，郾侯脮戈、郾王載戈、郾王矛四柄(《綴彝齋彝器釋》誤釋𢦏)，此二字至漢代用玄鳥的燕來代替，而讀爲“因肩切”，燕行而匽郾廢矣。

第七行：

徻，方壺第二十行作逾，彳、辵，古文通用，史書作噲，又爲一種寫法。

睿又作叡、𥈠，有通深明見義，故銘文从見作觀。𢍏即弇，義爲宏大弇深。

第八行：

長字作𨱗者還有第三十二行，與方壺第二十行及屬羌鐘、玉管銘等凡五見。从立，是否表示人立而顯其長度呢？

其它金文从示之字，包括宗字在內，皆作亓或𠀠，此省作亍，爲始見。宗廟爲一族之主，宗在此意爲一國之主。

閈，非門垣之閈，當用爲捍禦字，毛公曆鼎：“閈于文武耿光。”此意同。

第九行：

𠂤爲疑字所從，甲骨文有𠨩，我謂即𠂤之初字，象人翹首旁顧沉思，疑之象也，金文伯疑父簋作𨘬，即𠂤之後起字。

第十行：

粯，《廣韻》音莧，《類編》以爲木屑，皆非初意。迷爲迷途，粯爲迷所見，从辵之迷古文未見，是否粯爲本字，迷爲後起，迷行而粯廢歟？

第十一行：

迲字《說文》以爲古文撫。《字彙》訓“逃去”，是也。從字的形聲義說，有逃亡之意，用爲撫則借字。

第十二行：

戮，又作僇、勠，《說文》从戈，以戈戮之也。銘文𢦏从歹，有陳尸之意。《康熙字典》以𢦏爲戮之俗體字，非是。𢦏又訓辱，《呂氏春秋・仲春記第二・情欲》：“此四王者(案指上所舉的夏桀、商紂，周厲王、幽王)，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注：“僇，辱也。”

皇，暇也，字又作遑，《詩・商頌・殷武》：“不敢怠遑。”《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作“不敢怠皇。”先有皇而後有遑，意義相通。故經史多互用。又皇，《書・大傳》：“皇於所獄乎？”注：“皇，猶況也。”即此銘意。

第十三行：

兩周金文每將小子二字合書爲𡭔，此銘凡二見，有讀之爲小或少；如此行“𡭔君”爲小君或少君，後者以子作爲文飾；又如第三十二行“𡭔女”讀之爲“子女”(說見後)，以小作爲文飾。我意𡭔因行文而異，不拘一格，可讀少，亦可讀子。

古稱諸侯之妻爲小君，見《穀梁傳・莊公》二十二年：“小君非君也，其謂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又稱少君，見《左傳・定公》十四年：“從我而朝少君。”《(春秋左傳)正義》：“少君猶小君也。君爲大君，夫人爲小君。”此銘不論讀小君或少君，皆非上述所指，因此稱男子，行文不同，稱謂亦異。此𡭔君，似以讀少君爲當。

第十三至第十七行：

昔者盧(吾)先考成王，曩(早)棄羣臣，𡨦(寡)人學(幼)𡴆(童)未甬(通)智，隹(惟)俌(輔)𠐁(姆)氏(是)㚄(從)。

第十三行：

盧从虍，魚聲。王國維曰：“古魚吾同音，敦煌唐寫本商書(《尚書・微子》)：‘魚家旄孫於荒。’日本古寫本周書(《尚書・泰誓上》)：

“亡不逹仁”，當讀爲“罔不率仁”，與《尚書・文侯之命》：“罔不率從”語法同。“罔不”，當爲古成語。古文未見罔字。毛公曆鼎：“亡不閈于文武耿光。”亦應讀罔，用作無意。

敬，古鈢文多作敾，與此大同小異。

《說文》悳：“外得于人，內得于己也。从直、从心。𢛳古文。”又德：“升也。”悳、德一字，金文互見，《說文》強分爲二，未爲得也。

第二十一行：

𢀜，不見於字書，既與右字連文則爲後起之佐佑字。在早期文字，如甲骨文等，左右作𠂇、㕚，又借爲左(佐)右(佑)，周虢季子白盤：“是用左王。”《詩・商頌・長發》：“實左右商王。”可證。及以左右代替了𠂇、又，𠂇廢而以又訓復意，繼之左(佐)右(佑)復代替了𠂇、又，遂增人旁而爲佐佑矣。

第二十二行：

事、使二字在戰國前同字，此作𠬸，即後來使字所由生。

甲骨文、金文有智無知，用智爲知，後將智分化出知，二字通用。《說文》智之古文作𥏼。

社字作䄷，《說文》之古文同。

稷，《說文》古文作𥞫，此作禝。右旁與小篆小異，左易禾爲示。

第二十三行：

貢，《史記・范睢傳》：“臣爲人傭賃。”庸賃即傭賃，此銘非此意，當爲任字之借。

宜同誼。又誼、義古通。《漢書・董仲舒傳》：“摩民以誼。”《禮記・中庸》：“義者宜也。”疏：“宜謂於事得宜，即是其義，故云‘義者宜也。’”

第二十四行：

解爲解字，刀、刃義同。金文解子甗作𧢻，象以兩手解牛角，《金文編》附入角部，以爲不識之字。

《說文》譱下附篆文善，則正文之譱爲古文矣，金文皆如此作。此善作譱，爲變體，不應釋爲謀。

道讀導，金文曾伯簠、敾鼎作𨕝，後分道、導爲二字。

第二十五至三十一行：

含(今)𠆭(余)方壯，智(知)天若否。侖(論)其悳(德)，𥅡(省)其行，亾(罔)不㥯(順)道，考𠩺(厥)隹(惟)型。𣪕(於)虖(乎)，𣂔(晰)𢦏(哉)！䄷禝其庶虖(乎)，氒(厥)𤔲(業)在𥛶(祗)。

第二十五行：

今字增口作含，亦見第四十五行，余字作𠆭从曰，曰與口同，即舍。兩字任意增口，擾亂了字義，如不從文意是無法確定其爲“今”、“余”的。由此可窺戰國文字形體之混亂，秦始皇統一中國，“書同文字”，勢在必行，其功偉矣！

第二十六行：

侖、論同用。

第二十七行：

𥅡、省同，後引其橫筆爲𠂆作𡭴，遂分爲二。敦煌本《尚書・說命》：“惟干戈𥅡氒躬。”今本改作省。

第二十八行：

𠩺所从之𠂔當是氒字，攻吳王監作𠂔，姑□句鑃作𠩺，皆與之近似，此增厂，其爲厥之濫觴歟。

第二十九行：

𣂔，在此當讀晰，晰，明也。

第三十行：

從𤔲形觀之，非𦍒非𦍒，以文義，知爲業字，方壺十八行𤔲字同。

祗，與魏三體石經之古文作𥛶近似。祗，敬也。

第三十一至四十一行：

𡨦(寡)人𦖞(聞)之，事(使)子女𨱗(長)，事(使)愚女智，此易言而難行㫃，非恁(任)與忠，其隹(誰)能之？其隹(誰)能之？隹(惟)盧(吾)老貯是克行之。𣪕(於)虖(乎)，攸(悠)𢦏(哉)！天其又(有)㓝(型)，于𢦏(哉)氒(厥)邦，氏(是)以𡨦(寡)人匿(委)貢(任)之邦，而

後起字。

第六十六行：

"後人其庸庸毋忘爾邦。"此庸庸意爲牢牢。令後人牢牢記住你的中山國之強大，是與貯的功勞分不開的。

第六十七至第七十七行止：

昔者吳人并雩，雩人斂(修)𢽴(敎)備恁，五年復(覆)吳，克并之至于含(今)。爾母(毋)大而㥏(肆)，母(毋)富而喬(驕)，母(毋)衆而嚚。䜣(吝)邦難窺(親)，戝(仇)人才(在)彷(旁)。䱷(於)虖(乎)，念(念)之學(哉)！子子孫孫，永定俘(保)之，母(毋)竝(替)氒(厥)邦。

第六十七行：

古文以母爲毋，有母無毋。《說文》始見毋字，則毋殆始自漢代。

第六十八行：

雩卽吳越之越。在其它金文多以雩爲語氣詞，國名則作越，如越王劍，又或省走作戉，如者沪鐘。此用爲國名，尙屬首見。雩，經典皆作粵，王國維謂粵乃小篆因雩之誤，而分之爲二者。

斂，《廣韻》音修，《玉篇》斂，"饋也，與脩同"此借作修。

第六十九行：

《說文》𢽴爲篆文學，金文二體皆有，此作𢽴，與沇子它簋同，而用作敎字。

備，《說文》省人作葡。

恁意爲思、爲念，"雩人修敎備恁"，謂越人修治內政，訓練軍事，有必勝的信念。

復，在此用爲覆敗、顚覆之覆。"五年覆吳"，《史記·吳太伯世家》：吳王夫差十八年(魯哀公十七年)，越王勾踐伐吳，夫差二十三年(哀公二十二年)，爲越所滅。與銘文所云相符。

第七十一行：

㥏从柰，它器皆以柰爲蔡字，在此爲另一字。《說文》𦔬，古文作𦔮，引《虞書·尙書·堯典》曰："𦔮類於上帝。"今本作肆。此字在此讀肆。

第七十二行：

楚王酓肯鼎作喬，形近似。此用爲驕字。

第七十三行：

䜣爲吝嗇字，通遴，《漢書·地理志下》：潁川"民以貪遴爭訟。"注：師古曰："遴與吝同。"《王莽傳下》"莽好空言，慕古法，多封爵人，性實遴嗇。"正因遴與吝通，又可假爲鄰。馬王堆帛書《老子》八十章甲本："鄰邦相望"，乙本作"䜣國相望"。一用本字、一用借字。鄰國不都是口是心非的，祇有個別國不可親，與大多數鄰國有區別，如認爲鄰邦都是吝國，豈非自置於孤立地位，在情理上是講不通的。因此，此吝字不應認爲是鄰的本字。其字四見於銅器銘文的簋(對銘)、卣、觶，皆作"戈(立戈形)䜣作厥。"用作人名，其器當爲一人所作。

第七十四行：

戝爲仇字。

彷卽仿，借爲旁。

第七十六行：

俘是保非俘。俘之初字作孚，師寰簋："毆孚我士女牛羊。"卯簋："孚我家室用喪。"以及"孚貝"、"孚金"等等。

《說文》竝訓"併也"，幷訓"相從也"，兩意相近，後多用幷。此銘之竝，當卽《說文》訓"廢一偏下"之替字，後世作替。《爾雅·釋言》："替，廢也。"疏："替，廢已也。"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全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第二次會議於廣州舉行的發言稿一九八二年三月修正

不及任安。'"《左傳·成公》二年："右執轡，左援枹而鼓，馬逸不止。"枹同桴。

農借爲振，振鐸是搖動木質的鐸。古代對民間傳達官府的事，搖木鐸昭示人民。《周禮·地官·鄉師》："凡四時之征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顧炎武《易知錄》卷五："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周禮·天官·小宰》："徇以木鐸"。鄭玄注："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木鐸指鐸本身爲木質而言，非言其舌，鄭說誤。

第四十九行：

闢，《說文》古文作闢，象用兩手開門形，金文有从𠂢从𠬞兩體，形異意同，此从𠬞，所向不同，意則一也。

封字金文皆从𡴀(丰)从土，此从田，田亦土也。《說文》从㞢，乃𡴀之誤。

第五十行：

𠜱卽列字，"列城數十"，謂攻取之城池有數十，以示大捷。

第五十一行：

啻，用作敵，壺十五行則用爲適。

第五十二行：

《爾雅·釋樂》："大鐘謂之鏞。"《詩·商頌·那》："庸鼓有斁。"《逸周書·世俘解》："王奏庸。"皆用作鏞。庸、鏞通。庸，大也。"庸其德"，謂欽佩其大德也。

第五十四行：

《說文》有罪、辠二字，罪訓"捕魚网，从网，非。秦以罪爲辠。"又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自茲以往，經典中所有的辠字皆改用罪，罪行而辠晦矣。

第五十五行：

世字在他器中有从木(𢼸伯簋)，从竹(祖日庚簋)，从立(陳侯午錞等)，从百(守宮盤等)者。此从歺，不可思議。

此段有韻：王、方、邦、疆、邦。

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七行：

䱷(吾)老貯奔走不聽(聽)命，寡=(寡人)懼(懼)其忽然不可导(得)，懼=𢜼=(憚憚㒲㒲)，忎(恐)隕社(社)稷(稷)之光，氏(是)目(以)寡=(寡人)許之，悬(悔)悬(怊)𠫑(皆)从(從)，又(有)工智旃。詒奴(死)辠之又(有)若，智(知)爲人臣之宜(誼)旃。䱷(於)虖(乎)，念(念)之學(哉)！遂(後)人其庸=(庸庸)母(毋)忘爾邦。

第五十七行：

聽，甲骨文作𦔻、𦕐，魏三體石經《尙書·無逸》古文作𦔻，與甲骨文同，是個會意字。齊侯壺作𦗢，增加了部件，逐漸脫離初形，至小篆則面目全非。此銘同甲骨文，保存古意。

第五十八行：

此段寡人二字爲合文。

《說文》思，古文懼。

然，《說文》："燒也。蘸，或从艸難。"證以者減鐘之䕼，知《說文》从艸乃从火之誤，後用然爲承接詞，轉折詞和詞尾等等，以䕼爲然燒之䕼。《淮南子·說林訓》："槁竹有火，弗鑽不䕼。"《漢書·五行志》："見巢䕼，盡墮地中。"《陳湯傳》："至䕼脂火夜作。"《召信臣傳》："晝夜䕼蘊火。"《後漢書·侯瑾傳》："暮還，輒䕼柴以讀書。"後將然復加入火字偏旁作燃，而䕼廢。然、䕼古意同，從此銘得其證。

忽然，亦見於《後漢書·文苑·趙壹傳》："乃今方遇而忽然。"李賢注："謂死也。"

第五十九行：

憚，畏也。

㒲，《集韻》："思也，危也。"通業。《詩·大雅·雲漢》："兢兢業業。"傳："兢兢恐也，業業危也。"

恐，《說文》古文作忎，與此同。

第六十一行：

甲骨文有𠭖、𥃝每體各三見(《甲骨文編》卷二第五十二頁)，過去以爲不識之字，自從發現秦二十六年故道殘詔版"皆明壹之"皆作𥃝(《秦漢金文錄》卷四第二頁)然後證實此爲皆字。此壺第三十一行"諸侯皆賀"之皆亦作𠫑，與甲骨文同，從知爲皆之初文，而皆爲

中山王器攷釋拾遺

何琳儀

中山王器銘文自發表以來，已經有不少同志撰寫文章和專著，研究成果斐然可觀。但是迄今仍有少數文字或未識，或誤釋，卽便對已識的文字，如何分析其結構，確定其音讀，証成其義訓，也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見。本文從中山器最主要的大鼎、方壺、圓壺三銘中僅選十句，對上述有關問題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敬請識者匡正。

一，閈於天下之勿矣

閈，《廣雅·釋詁》二訓"居"以之釋毛公鼎"亡不閈于文武之耿光"，于義符洽。舊釋扞、㚒均非是。

本銘閈，徐中舒、伍士謙讀幹是對的。[1] 按，閈、幹音同。《楚辭·招魂》"去君之恒幹"，王逸注"或作恒閈"是其証。然則本銘"閈……勿"可讀"幹……物"，與典籍"幹……事"同義。《易·乾》"貞固足以幹事"，疏"言君子能堅固貞正，令物得正，使事皆幹濟"。《易·蠱》"幹父之蠱"，注"幹父之事，能承先軌，堪其任也"。《類篇》"幹訓能事，今俗猶有能幹之語。"本銘"閈於天下之勿矣"猶"堪任天下之事"。

矣，原篆作[字形]，其上所从似"𠁥"，最易引起疑竇。檢《侯馬盟書》"以事其主"的"㠯"有三種形體

1:62　1:65　1:29

㠯與台爲古今字，例可通用。（兵器文冶作詞亦可參）本銘[字形]與[字形]筆劃吻合，非㠯字而莫屬。其變異的原因，可從韶(《十鐘山房印舉》1.2)演變爲韶(平安君鼎)中得到啟示。[2] 顯然㠯卽㠯，既可讀司，也可讀㠯。[3] 另外，《汗簡》引王存乂切韻"治"作𥿄，也與此屬同類現象。總之，本銘矣並非从𠁥，[字形]乃㠯之變體。矣以其得聲，毋庸置疑。

二，寡人學𥫱

學，从子幽聲，諸家均讀幼。按，幼是會意兼形声字，學則純粹形声字。

𥫱，諸家多讀童。童《說文》作僮，漢碑作僮。𥫱从立與僮、僮从人義本不殊。三晉兵器"命"或作倫，亦作竛，是其証。从東、重得声與从中得声之字可通。《說文》沖"讀若動"。《釋名·釋宮室》"棟，中也。"《詩·召南·草蟲》傳"忡忡，猶衝衝也。"均其佐証。然則𥫱可讀沖。

"學𥫱"卽"幼沖"。《書·大誥》云"洪惟我幼沖人"，傳"我幼童人"。《漢書·叙傳》"孝昭幼沖，冢宰惟忠"。至于《後漢書·沖帝紀》注"幼少在位曰沖"，與本銘"𥫱"(童)適可相互印証。

三　非恁與忠

[字形]，朱德熙、裘錫圭隸定爲恁，釋信，[4] 甚確。今試補充說明：

首先必須指出，[字形]與恁(王孫鐘)、[字形](古鉩)、[字形](《說文》飪古文)皆非一字，貨、大鼎、方壺均作[字形]，圓壺作[字形]。其所从"王"確爲壬字，而與本銘"王"迥乎不同。"王"

後　記

我在此文校改補充之際，理解兩銘除學自謁外，對貯的忠君愛國，不僅是國家棟梁，中心人物，而兩代富強，貯功居首，爲老臣中之皎皎者，爲嚳無任敬佩，溢於言表。寫至此，不禁又提出一個問題，卽兩器是同時鑄造，還是一先一後？如有先後，則哪器爲先？哪器在後？要解決這問題，須深思熟慮，不可草率。

貯名見於壺凡五，除自稱二，其中三是中山王稱他的。鼎亦三次，那就是壺鼎各三。除先稱貯爲貯外，又有稱"老貯"的。據此兩稱，已說明其器之先後次，卽稱"貯"之器爲先，稱"老貯"之器屬後，何則？因無先稱老，而後取消老的尊稱，理所固然也。以是我定壺先成而鼎繼之。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1982年第2期

應隸定為玉，試比較下列玉字即可知：

（字形列表：古鉨、侯馬盟書、古鉨、中山王器、江陵楚簡、汗簡、說文古文、汗簡）

悳，从心从玉从人人亦聲，是會意兼形聲字。其从心从人易于理解，然而何以从玉呢？按，古人每析玉為信。《公羊傳》哀公六年載齊陳乞之遺陽生，"與之玉節而走之"，注"節，信也。析玉與陽生，留其半為後，當迎之合以為信，防稱㒃也"。推而廣之，大多數玉器都可以用做信物。《周禮·春官·典瑞》注："瑞，符信也。"《說文》"瑞，以玉為信也"，段注"瑞為圭璧璋琮之總稱，自璧至瑁十五字皆瑞也，故總言之"。《國語·晉語》記載晉文公"沈璧以質"，注"因沈璧以自誓為信"。類似的記載，典籍屢見不鮮。十幾年前出土的侯馬盟書，很多就是書寫在玉片上的信誓之物，這更是人所尽知的考古實証。戰國文字悳同樣也是古人"以玉為信"的文字參証。

西周玃叔鼎的㐰是否信字，待考。晚周則出現了許多信字的異體，除"从言从人人亦聲"的信外，尚有㐰、㚰、𧥤、䚱、䚺、㐰、㐰、㐰等。它們的基本含義，其實都是"人言為信"的不同翻版而已。如"人心為信""心言為信"云云。而最值得注意的莫過于本銘从玉的悳。《左傳》襄公九年"信者，言之瑞也"具體而微地透露出信與言、玉之間相關的線索。悳字出現于戰國，這表明"信"做為一種道德觀念，已由"求諸内心"淪喪為"求諸外物"了。這種"抽繹玉之屬性賦以哲學思想而道德化"⑤的造字方法，或許也是"飾偽萌生"時代人們精神世界的折光反映吧？

另外，《書·呂刑》"罔中于信"與本銘"非悳與忠"辭例暗合（罔、非均否定詞，中讀忠，于通與。）也是悳應讀信的參証。

順便談談本銘下文的"㣼敳備悳"。

"㣼敳"讀"修教"（《廣韵》尤韵㣼或作𢼄）。備、副音近可通。《禮記·祭統》"福者，備也"。（《廣雅·釋詁》《說文繫傳》）《方言》七憊，《集韻》作㥶。備、副義亦相涵。《左傳》哀公十五年"寡君使蓋備使"注"猶副也"。《廣韵》至韵"備，副也"。然則本銘"備悳"可讀"副信"。《禮記·檀弓》"不誠于伯高"，注"禮所以副忠信也"。《漢書·禮樂志》"正人足以副其誠"，注"副，稱也"。本銘的"備悳"讀"副信"與《檀弓》注合，亦即《禮樂志》"副誠"。"修教副信"謂"修飭政教，符合于信"。

四　哭邦難新

哭，諸家引長沙馬王堆《周易》、《老子》帛書釋鄰是對的。但或隸定為吝，或以吅為聲符，則均有未當。

吝，見甲骨文、長沙帛書、《說文》古文，均从口（甘）文声。中山王器中凡从口者均作"甘"，而凡與城邑相關者（𨚍　𢦏），則均作"口"。古文字偏旁"甘"雖偶誤作"口"，但像城邑形的"口"一般不可以作"甘"。這表明二者有截然不同的形體來源。以哭為吝顯然是不妥當的。

哭之所从"吅"亦見陶文吅（《說文古籀補》）。孫根碑、衛立碑作吅，碧落碑作吅（見《汗簡》），典籍隸古定誤作㗊。吅是"即形見義"的會意字，像一對比鄰的城邑。其形體有更古老的来源。有關這一問題另有專文論述，茲不贅。

哭與吝雖然形符毫不相干，但均从文得声，讀若鄰。《易·蒙》"以往遴"，虞本"遴"作"吝"。《漢書·高惠呂后功臣年表》"遴柬"、《地理志》"貪遴"，注並云"遴與吝同"。《汗簡》引史記吝作遴。《說文》麐，典籍作麟，甲骨文則作㹷。《正字通》"㹷同麐"。麟、麐、㹷形符全同，声符有别，而實為一字。這表明粦、吝、文音近可通。粦，来紐真韻，文，明紐文韻。

来、明複輔音通轉，真文旁轉。（戰國貨幣文字"閅"从文門声，"讀若粦"亦屬此例。）

總之，吅是會意字，哭是从吅文声的形声字。具體而言，哭是在會意字吅的基础上另加形符，這在古文字中是個極普通的現象。如枛加声符作𣏾，𦔻加声符作聖等。至于鄰陽壺的𨛜則是从𨛜哭声的形声字。

五，亡又轉息

諸家對本句轉字的隸定至為分歧。我認為只有朱德熙、裘錫圭的隸定是正確的，但未予解釋。今詳証如次：

首先，根据偏旁分析，可知轉字所从啇字中的"干"是辛字的異構。試看下列啇：

（字形列表：侯55、𢆶簋、中山王鼎、古文四声韻引崔希裕纂古）

辛字竪劃上的横劃可作圓點，乃古文字習見的現象。這一圓點有時也可索性省去，如㜷甲骨文作㜷，本从辛；曾伯匿作𨜒，古璽作𨜒，則从"干"。另外，𦎧字分别作𦎧（曾侯六墉鐘）、𦎧（哀成叔鼎鄭字偏旁）、𦎧（《說文》古文）。也可窺見短横、圓點消失的過程。

其次，參照啇字《玉篇》作𠷎，《古文四声韵》引崔希裕纂古所載另一異體𠷎的筆劃關係，可以確認《古文四声韻》的"臼"乃是《玉篇》"𠕁"的譌變。中山王器銘中這種漏脱筆劃的現象並不乏其例，如大鼎𠕁缺一横劃，方壺𠕁缺一竪劃，方壺𠕁圓壺亦作𠕁，後者缺一彎劃。因此，"𠕁——臼"的訛變與以上各例的缺筆應是同類現象。至于"臼"與"𦥑"實際是一字。如𦥑（侯馬盟書）或作𦥑（古鈢），𦥑（鄂君啟節）或作𦥑（中山王𦥑帳橛剌字偏旁）。然則啇之所从"𦥑"乃是"𠕁"（𠕁）之訛变。

綜上分析，朱、裘隸啇為商頗有根據。

《龍龕手鑑》一·九："𢆶，商、的二音。"按，𢆶應讀若"商"，𢆶則讀若"的"。大鼎"克𢆶大邦"，𢆶讀敵，是其証。《龍龕手鑑》誤合𢆶、𢆶二音于一形，非是；⑥但其保存了轉字所从"𢆶"的形、音則非常可貴。然則轉本从車从牛从𢆶。車與牛一般都不作声符。（金文疑或从牛得声，但也僅此一例而已。）而啇作聲符在古文字和典籍中却屢見不鮮，如：滴（甲骨文），賁（金文）、謪（《荀子·儒效》）、蔏（《爾雅·釋草》）、鷊和蝻（《廣韵》陽韵）、墒（《字彙》）等。本銘𢆶亦从啇得声，⑦因此轉从𢆶得声讀若"商"應無疑義。

尚、常典籍通用，而與商声韵均合。如《說苑·修文》："商者，常也。"《廣韻·釋詁》一："商，常也。"王念孫《疏証》："常、商声相近。故《淮南子·繆稱訓》，'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說苑·敬慎篇》載其事，'商容'作'常摐'。《韓策》'西有宜陽常阪之塞'，《史記·蘇秦傳》常作商。"至于金文和典籍中以賁為賞（从貝尚声）之例更是不勝枚舉。本銘轉从𢆶得声，讀若商，當然亦可讀尚或常。

《詩·小雅·菀柳》："有菀者柳，不尚息焉。"劉淇《助字辨略》"不猶無也"。于省吾先生《詩經新証》讀"尚"為常。本銘"亡（無）又（有）轉（常）息"與《詩》"不尚（常）息焉"辭例相若。又《詩·小雅·小明》"無恒安息"，《漢書·董仲舒傳》引"恒"作"常"，亦可資參証。

總之，本銘轉讀若常，不僅有形、音、義的根據，而且"亡又轉息"讀"無有常息"，以《詩》"不尚息焉"交相驗証，亦若合符契。

附帶說明，方壺"則堂逆于天"之"堂"讀上，"可法可尚"之"尚"讀"崇尚"之尚，惟本銘轉讀常。由此可見，尚、堂、轉雖声韵可通，但在中山王器銘中的用法還是有區别的。

六，不舊諸侯

《說文》："柩，棺也；从木匛声。匶，籀文柩。"《汗簡》引孫强集字柩作匶，其中省"萑"為"隹"與本銘正合。儘管本銘匶字左方缺一竪劃，但因其聲符確鑿，讀為舊應無疑義。

《公羊傳》莊公廿九年"修舊也"，注："舊，故也"。《論語·泰伯》"故舊不遺"。"故舊"乃典籍常語。本銘舊即此義之活用，不必改讀。具體而言，舊本名詞，但因其所處謂語位置，只能用如動詞。《韓詩外傳》"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其中"友"與本銘"舊"音義均近，詞例亦若出一轍。"不舊諸侯"意謂"不以諸侯為故舊"。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稱此為"實字活用"，近代語法家稱此為"名詞意動用法"。

本銘"燕君子噲，不顧大義，不舊諸侯，而臣宗易位"的"諸侯"系泛指，然而從燕國所處地理位置和當時各列强力量對比来分析，本銘"諸侯"則尤與齊和中山等國切合。

首先，戰國七雄中燕國相對弱于其鄰齊國。《戰國策·燕策》一："燕，弱國也，東不如齊，西不如趙。"《史記·燕世家》太史公曰："燕處迫蠻貉，内措齊晉，崎嶇彊國之間，最為弱小，幾滅者數矣。"燕王噲曾"質子"于齊（《燕世家》），就頗能說明這個問題。因此，就"質子"這種意義上看，齊國也應算燕國的"故舊"。當然，這種所謂的"友誼"只是虚偽的表面現象而已。

其次，據《古本竹書紀年》知齊宣王在子之執政後不久，大舉伐燕。⑧而中山王大鼎明確記載中山國也參加了這次伐燕之役，並趁火打劫地奪取了燕國土地"方數百里，列城數十"。中山王的一言一行顯然要站在齊宣王立場上。因此，在中山王眼裏齊宣王及其伙伴（即中山王）都應是燕王的"故舊"。

總之，本銘"不顧大義，不舊諸侯"應是中山王對燕王噲不與齊、中山等"故舊"合作的痛斥之辭。

七，㥁悉深則孯人𦗟

㥁，从厂从步。諸家據《說文》古文、《汗簡》等形體隸定為㥁是對的，但讀作从步得声之魚部字則未當。唯徐中舒、伍士謙隸㥁為陟可從，其解說則有誤。

古文字偏旁"厂"與"阜"有時互作，如甲骨文降或作𢁘（《乙》5297）王戈銘為作𨺅。《楚辭·九歌·湘君》"隱思君兮陫側"，《說文繫傳》引陫作厞。《說文通訓定声》"厞即陜之異體"。厂，《說文》訓"山石之厓巖"，與阜義近。换言之，陟象以"步"登"阜"，㥁象以"步"登"厂"，二者並無本質區别。

陟于本銘讀德。《周禮·春官·太卜》"掌三夢之法，三曰咸陟"，注"陟之言得也，讀若'王德翟人'之德"。沈子簋"陟上公"即"德上公"。均其佐証。

方壺"㥁悉深則孯人𦗟"當讀為"德愛深則賢人親"。"德愛"猶"德惠"。（《說文》："悉，惠也。"）《淮南子·兵略訓》："行仁義，布德惠。"本銘"詳豊敬則孯人至，㥁悉深則孯人𦗟"為駢句。"詳豊"謂"言辭禮節"，"㥁悉"謂"德澤惠愛"。兩相比勘，文從字順。

大鼎、方壺、圓壺的𢛳是德的本字，這並不影響上述讀陟為德的結論。因為中山器銘中本字和借字互見者習見。如大鼎"是"（是克行之）和"氏"（氏以寡人匡賃之邦），大鼎"不"（夙夜不解）和方壺"笸"（夙夜笸解），方壺"與"（將與盧君並立于世）和大鼎"蒦"（蒦其汋于人也），方壺"諆"（余知其忠諆也）和大鼎"悳"（非悳與忠）等。典籍中也有這類現象，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稱之為"上下文異字同義"。

八，青𦔻𡥎蚉

𦔻，諸家皆釋胤。檢胤字金文作𦔻（𨑓鼎）、𦔻（𨑓簋）、𦔻（秦公簋）、𦔻（秦公鎛）、𦔻（晉公𥂴）等形，漢印作胤、胤等形。均从肉从八从幺。其形體與《說文》小篆吻合，而與本銘𦔻有别。《說文》："胤，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从幺，象重累也。"本銘𦔻根本不从"八"，當然就不是胤字。

按，𦔻上部作𢆶，顯系率字，自甲骨文下至小篆屢見，雖然率也偶有作𢆶、𢆶等形者，或在衛字偏旁中省去四點者，但是與胤之所从𢆶却决不相混。至于本銘及大鼎中遳均作𨑓，更是𦔻本从率的確証，然則𦔻應隸定為膟，即《說文》膟之或體膟。

《說文》："膟，血祭也。⑨膟，膟或从率。"《禮記·祭義》"取膟膋乃退"，注"血與腸間脂也"，孫希旦《集解》"膟，血也；膋，腸間脂也"。膟的本義是"血"或"血祭"。膟與類音義均近，如《書·堯典》"肆類于上帝"，隸古定本作"𦙶膟于上帝"。《汗簡》引古尚書類亦作膟。《周禮·考工記·梓人》注："是取象率焉，率音類，本又作類。"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廿："率與類古同声同義，而字亦通用。"《國語·周語》："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禮記·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注"代父受国，類猶象也"。《大戴禮記·禮三本》："先祖者，類之本也。"《廣雅·釋詁》四："肖、似、類、鼎、象也。"從以上文獻記載中不難看出：做為子孫是否與其先祖先考類似，乃是古人重視血缘關係的一種具體表現。膟之通類，不僅是音近所致，而且有意義上的必然聯係。

𡥎，从妾从子，顯然是"妾子"的會意字。固然"妾子"不及"嫡子"地位優越，不過由于種種原因，一旦"妾子立，則母得為夫人"。（《公羊傳》隱公元年注）張政烺先生引《漢書·南粵傳》漢文帝自稱"朕高皇帝側室之子"，謂"古人不以適出為嫌"是頗有道理的。⑩𡥎這一會意字，由于"声化"的結果應讀若"子"，⑪即"庶子""孽子"的專用字。如果參照張先生"作壺者是單名，蚉不與𡥎相聯"的意見，那麽"膟𦔻（嗣）𡥎（子）蚉"的詞義停頓應是"膟——嗣子——蚉"。諸侯在喪自稱"嗣子"，如《左傳》哀公十二年："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禮記·曲禮》"不敢自稱曰嗣子某"，孫希旦《集解》"嗣子某，諸侯在喪之辭"。這不僅証明了"嗣子"是固定詞組，而且也與本銘是王譽死後不久蚉為了悼念其父所作的時間相符。

"膟嗣子蚉"還可從蔡侯尊"類文王母"辭例中得到印証。類讀類與本銘之膟近。

蚉的母方雖然出身卑微，但"母以子貴"，何况他又從父方繼承了"高貴"的血統。因此，"𡥎"這一身份中不够體面的因素，一經父方血統——"膟"的文飾，也就被抵銷了。這大概就是在"嗣𡥎"前綴以"膟"的缘故吧？

九，百每竹周無疆

百，當讀慔。《詩·大雅·皇矣》"貊其德音"韓詩作"莫其德音"是其証。《說文》"慔，勉也。"朱駿声注"百假借為慔，《左僖廿八年傳》'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注'猶勵也'。"每，當讀敏。天亡簋"每䚄王休"，晉姜鼎"每䚄𢦏光剌"，其中"每䚄"均讀"敏揚"是其佐証。《禮記·中庸》"人道敏政"，注"敏，猶勉也"。敏亦通閔，《釋名·釋言語》："敏，閔也。"《書·君奭》"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傳"閔，勉也"。

《詩·邶風·谷風》"黽勉同心"，釋文"猶勉勉也"。衆所周知"黽勉"這類雙声謰語，本無定字，或作"密勿""蠠没""閔免""文莫"等，其實都是以唇音為声紐的音轉。甚至二字也可互倒，如"僶勉"或作"俛僶"（薛君章句），"黽勉"或作

"茂明"（《漢書・董仲舒傳》）。"密勿"或作"黽密"（《韓非子・忠孝》）。因此本銘"百每"應讀"懋敏"或"勉閔"，即典籍"閔勉"（《漢書・谷永傳》、《五行志》）的倒文。

竹，同竺；典籍或作篤。《呂覽・孝行》"朋友不篤"，注"篤，信也。"𠕋，上半與本銘𠕋上半全同。而本銘"司馬𠕋"即大鼎和方壺的賙，人名。是知𠕋乃"用"之異體。《說文》"𠔇，古文周字从古文及"。其實𠔇即本銘的𠕋，下半與《說文》古文及作𠃑同。至于上半繁簡的差别，古璽周或作𠕋形（《古璽彙編》2991）可資比照。由此類推，近出中山國十四葉鼎的𡨦，簡報隸定為簡也是完全正確的。[2]（簡，見《山海經・中山經》"栟簡之山"。）《穀梁傳》成十七年"公不周乎伐鄭也"，注"周，信也"。"竹周"雙声叠韻謰語，均應訓信。

十，憓像先王

憓，諸家多隸定為憓，甚是。晚周叔夷鐘涶之偏旁𡍮與憓之偏旁𡍮，形有繁簡，均垂字。憓，从心憓声。𡍮、陲古今字。然則憓、惿实乃一字。《集韻》："惿，思也。"

𢓊，諸家多隸定為逸非是。于豪亮隸定為像，[9]可从。按，象和兔的區别主要在尾部，即前者下垂，後者上翹：

𢓊 長沙帛書　𢓊 中山王圓壺
兔 石鼓　逸 秦子戈

中山王三器中豕和象的尾部相同，均下垂：

𧰼 大鼎　𧰼 方壺　𧰼 圓壺　𧰼 圓壺

豕、象與兔尾部區别，在殷周古文中就涇渭分明，而在戰國古文中也維妙維肖地保存了這些象形文字的主要特征。然則本銘𢓊隸作像，殆無疑義。需要說明的是本銘像與大鼎𢓊，兆域圖旦均从象的歧異現像如何解釋？其實圓壺與其他同出各器異體互見的例証俯拾皆是，參《中山王嚳器文字編》悉、夜、賙、道、賃、寧等字下。因此，𢓊或作𢓊並不足為奇。像即像。鄂君啟節德作德，三晋兵器倫或作侖，溫縣盟書徒作徒，《說文》役古文作役，古尚書偃作偃，很作很[14]等，"彳"和"亻"互作的例証在後世碑文和字書中更是不勝枚舉。《廣雅・釋詁》三："像，效也。"《書・舜典》注"像，法也。"

總之，"惿像先王"即"思欲效法先王"。這與上句"德行盛生（旺）"語意相貫。

1982年4月初稿

1984年1月修定

注：

[1]《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載《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下引徐、伍之說均見該文。

[2]《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載《文史》八輯P4。

[3] 司，邪紐之部；㠯，喻紐四等之部，古均讀定紐之部。

[4]《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載《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下引朱、裘之說均見該文。

[5] 郭寶鈞《中國青銅時代》P_{62}。

[6] 趙㧑叔《六朝别字記》P_{22}"以商為商"，舊字書亦每有相混者，實不足據。

[7] 疑倘是"殷人"之"商"，𨍭則是"商賈"之"商"（《說文》謂"賣，行賣也"非是。《金文編》謂"賈為賞賜之專字"甚確。）衆所周知，王亥"服牛"是商民族的古老傳說。商民族曾以"肇牽車牛，遠服賈"（《書・酒誥》）而著稱。這說明商民族之所以稱"商"，顯然與其善于經商有直接關係。《山海經・大荒東經》《楚辭・天問》等典籍都記載王亥發明牛車後，前往有易族進行原始貿易。有易的地望在"滹沱河與滱河之間"（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P_{215}），恰好也是中山國活動的范圍。李學勤指出"鮮虞等白狄國是在商文化繁榮的地區建立起来，也許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鮮虞子姓的傳說"。（《平山墓葬與中山國的文化》，載《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P_{38}）果如其說，中山國實則商民族後裔所創建。𨍭字的寓意明顯是"商人牛車"，難怪它的發明者——中山國人對其祖先借助牛車行商的傳說理解得如此剴切。𨍭與早期金文𨍭，甲骨文𡿨都是商民族傳說在文字自身中的縮影。以上推測尚有待更多的材料印証，識此備參。

[8]《史記・燕世家》載齊湣王伐燕，年代舛錯，今據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更正。

[9] 據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等校正。

[10]《中山王𠕋嗣舒壺釋文》，載《古文字研究》一輯P233。

[11]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P46："每一個字里有主語和附加的兩方面，則以主語為声。"

[12]《鳳翔縣高莊戰國秦墓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P12。

[13]《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載《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P181。

[14] 小林信明《古文尚書の研究》P64、P85。

摘自《史學集刊》1984年第3期

秦公鐘簋之時代

容庚

秦公鐘藏宋御府，皇祐間嘗模其文以賜公卿，楊元明爲圖刻石。其銘文見于考古圖及薛氏款識。秦公簋民國初出土甘肅秦州，歸合肥張廣建家，距皇祐時將九百年。銘文均有「十有二公」語。歐陽修云：「太史公于本紀云：襄公始列爲諸侯。于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共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羅振玉先生則謂「自秦侯始至成公爲十二世，作鐘與敦者乃穆公。」余謂秦之稱公，自秦仲之子莊公始，歷襄文寧出武德宣成穆康共爲十二公。鑄器者乃桓公也。考桓公十年，楚莊王服鄭，北敗晉兵于河上，當是之時，楚霸爲會盟合諸侯。十三年，莊王薨。二十年，秦伐晉。二十四年，與晉厲公夾河而盟，歸而倍盟，與翟合謀擊晉。蓋欲繼楚莊而爭霸，鑄器當在此時。二十六年，晉率諸侯伐秦，秦軍敗走，追至涇而還。二十七年，桓公卒。霸業雖不成，其迹差合，故與齊桓同其謚。羅氏謂「共公與景公非秦隆盛之世：共公立僅五年。景公時，晉楚爲盟主，秦且敗于晉，何烈烈桓桓之足云。」然不自知其始秦侯亦爲無據也。

摘自《考古社刊》一九三七年第6期

历史研究

秦公及王姬钟、镈铭文考释

孙 常 叙

秦公及王姬钟五件、镈三件，一九七八年一月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出土。钟镈铭文相同，包括重文合文在内共一百三十五字。镈铭各自成篇，而钟则连缀成文：一组合两钟一为篇，一组合四钟为一文而缺其一钟。出土后，多以“秦公钟”“秦公镈”称之。宋人著录的盄和钟，近人或改名为“秦公钟”。为避免同名混误，暂以秦公及王姬钟、秦公及王姬镈来叫它们。

它们不仅使我们得据秦器以订正《史记·秦本纪》的部分错字、脱文，从而澄清并纠正了各家在注解上的部分混乱和错误，补足了部分缺略的史实；而且在考证秦器铭文上，也给我们提供了新的历史依据：一、使我们掌握了秦公室自己说明的秦国计世起点，二、使我们发现了秦人对他们的先公，在称述上，有两个既相关连，又有区别的谱系——“公谱”和“世系”。这两点，为考定铭文年代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从这几点来看，可以说秦公及王姬钟、镈是我国考古工作者今年发现的重要青铜器之一。

一、释 文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令(命)，商(赏)宅受或（国）。剌＝（烈 烈）卲文公、静公、宪公，不家(坠)于上。卲（昭）合皇天，吕(以)虩事緣(蛮)方。

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吕（以）受多福。克明又(有)心，盭（利）龢胤士，咸畜左右。趭＝（ 藹 藹）允义，翼（翼）受明德，吕康奠（奠）䜌（协）朕或（国）。盜（延）百緣（蛮）具即其服。乍（作）氒（厥）龢钟，霝（灵）音鍴＝雝＝（锗 雍 锗雍），吕（以）匽（宴）皇公，吕（以）受大福，屯（纯）鲁（嘏）多釐，大寿万年。

秦公䵼（期）畯（骏）𩐁（命）才（在）立（位），雁（膺）受大令(命)，釁（眉）寿𣠮（无）彊（疆）匍（敷）有（佑）亖（四）方。𪒠（期）康宝。

二、韵 读

秦公及王姬钟、镈铭文是有叶韵的文章。它与秦盄龢钟、王孙遗者钟等铭文的叶韵一样，也是“之”“职”两部阴入合用的。在研究汉语语音史上，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材料。

第一段：

上 方 阳部

第二段：

子 祀 福 士 右 德 国 服相叶。其中，子、祀、士、右，古音在之部；福、德、国、服，古音在职部。之、职两部，阴入通叶。

第三段：

疆 方 阳部

三、简 注

〔秦公〕 铭文指出子。

〔先祖〕 出子称秦襄公。

〔赏宅受国〕 周平王封秦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与之誓，封爵之。秦于是始国。

〔静公〕 《史记·秦本纪》作竫公。

〔宪公〕 静公之子，出子之父。《秦本纪》今本作宁公，误。

〔虩〕 与“愬”同音，有戒惧敬慎之意。

〔公〕 秦公，出子。

〔王姬〕 出子之母。

〔余小子〕 与“公”相应，出子自谓。

〔余〕 王姬自谓。初子五岁即位，其母王姬拥之临朝视事，祀事也是两人同之。所以有“公及王姬曰”，又分别出“余小子”和“余”以表示她们的共同意志。

〔有心〕 相亲有之心。《左传》昭公二十年，“若不获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杜氏注，“有，相亲有。”

〔盭龢〕 与《国语·周语》“人民龢利”的龢利同。说见后。

〔胤士〕 尹士。尹，官也。孙诒让说。

〔咸畜〕与晋邦盦“咸绥”同义。安抚。

〔左右〕 盄龢钟“咸畜百辟胤士”，秦公簋“咸畜胤士”，晋公盦“咸绥胤士”，百辟胤士就是这“左右”之人。

〔趭＝〕 趭，即遏之异文。孙诒让说。于省吾先生谓：趭＝应读为藹藹。藹藹，“臣尽力也”。

〔允义〕 信义。《说文》“允，信也。”

〔康奠〕 康定。

〔䜌〕 協，同力。

〔盜〕 从皿㳄声，借作延。“盜百蛮具即服”，与上文“虩事蛮方”相应，谓引百蛮俱就其服也。说见后。

〔霝〕 借作灵，神之附于巫者。引申有通于人神之义。灵音，谓发于人间而通于神明之音。

〔鍴鍴雝雝〕 象声词，钟声。其音为〔'tɔ—oŋ〕。〔'tɔ—oŋ〕。说见后

〔皇公〕 出子、王姬指其所祀先公。从先祖襄公到文公、静公、宪公。

〔纯鲁〕 即纯嘏，阮元说。纯，大也。受福曰嘏。嘏辞有福祚之言。

〔畯𩐁〕 即骏命。

四、解 字

（一）〔盭龢〕即利龢

这两个字也见于新出的㾜钟、墙盘和宋人著录的师訇簋。三器都是“盭龢于政”。它们的“盭”字有繁简，而师訇簋“于”字作“雩”。在以“于政”作补语的语法条件下，知这两字连用在句中是作动词的。

《说文》“盭”，“读若戾。”而“戾”与“利”双声，古音又同在脂部，是同音词。同音词书写形往往通假。古籍“戾”“利”有时通用。《荀子·君道》：“如是，则德厚者进，而佞说者止；贪利者退，而廉节者起。”《韩诗外传·六》使用了这一段文字。可是它把“贪利者退”写作“贪戾者退”。《礼记·大学》“一人贪戾，一国作乱。”郑氏注，“戾之言，利也。”可见“戾”和“利”是相通假的。

《易·乾·文言》：“利者，义之和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荀爽曰：“阴阳相和，各得其宜，然后利矣。”它说明“利”有“和宜”之义。

“利”与“戾”同音通假，而”戾”以及与之同音之“盭”都可以用来写“和利”之“利”。

“盭”有和义。这一点，吴闓生《吉金文录》解师訇簋“盩龢雩政”句，也曾提出。不过，他是以反训作解的。他说：“‘盩’（按：依铭文应写作‘盭’。依繁文全形应写作‘盭’）即‘戾’字。戾之与和，反正同训，犹乱亦训治也。《诗》‘优哉游哉，亦是戾矣，’言其和也。”

无论从通假或反训来说，这句铭文的语言对立统一关系，说明这个“盭”字其音同“戾”，其义为“和”。它是用作“龢利”之“利”的。

“龢利”见于《国语》。《周语下》：“阴阳序次，风雨时至，嘉生繁祉，人民龢利。”在这四句话里，次、至、利，三字古音同在脂部，它们是一段韵语。由于“利龢”这一词组是用两个同义词合成的，它可以倒用而不失其语义。因此，为趁韵之故，作者把它们颠倒使用说成“龢利”。这一语例证明：“盭龢”就是“利龢”，而‘龢利’又是为叶韵之故而倒用的。秦公及王姬钟、镈以及墙盘等铭文证明“盭龢”是它的基本形式，而《周语》这段韵文则说明“利龢”是一个修辞上的变例：

这种变例，在《诗》中是自有其例的。

《齐风·东方未明》

第一章　东方未明，颠倒衣裳。
　　　　颠之倒之，自公召之。
第二章　东方未晞，颠倒裳衣。
　　　　倒之颠之，自公令之。

“衣裳”是常用的基本形式，而“裳衣”则是为了和“晞”相叶，而“倒之颠之”的。“盭龢”和“龢利”也是这种道理。

（二）、〔盜〕铭文借作延

石鼓文“盜”字是以“盜”为其声符的。它说明“盜”是与“盜”同音的。

马叙伦《石鼓文疏记》在钱大昕以“次”为“涎”，以“盜”为“㳄”的基础上，认为“盜”是“生肉酱”——“脡”的借字。认为石鼓文“其盜氏鲜”是读作“其脡至鲜。”的。

《说文》“次，慕欲口液也。𣳚，次或从侃（声），㳄（欲）籀文次。”《经典释文》说《尔雅·释言》的“唌”是：“因延反。字当作次，又作涎。《字林》云：‘口液’。”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说“生涎”的“涎”，“诸书作次，㳄，洄三形，同详延反。《字林》‘慕欲口液也。’《三仓》作‘涎’，小儿唾也。”又，卷十四“涎沫”：“似延反。案：《江赋》‘濆浪飞㳄’时有本作‘涎’，《说文》作‘次’，或作‘㳄’‘㵪’二形，‘慕欲口液也。’贾谊《新书》‘垂㳄相告’。束晳《饼赋》，‘行人失涎于下风’。郭璞注《尔雅》云‘唌’沫也。并作‘唌’。”

“㳄”或作“涎”“唌”，从“延”得声，是“㳄”与“延”同音。因此，石鼓文从“盜”得声之“盜”可读为“脡”。马叙伦之说是可信的。

“盜”与“延”同音，同音字可以通假，钟铭“盜百蛮具即其服”，正是借“盜”为“延”的。它的语意是：引百蛮俱就其服。

“延”有引进之义：《尔雅·释詁》，“延，进也。”郝懿行《义疏》云，“延者，引之进也。《仪礼》‘祝延尸’注，‘延，进也。’《曲礼》‘主人延客祭’注，‘延，道也。’道引，亦进也。”

秦公及王姬钟“盜”，镈文作“盜”，中间如一“火”形。它和“盨”或加“米”作“盨”（杜伯盨），或加“金”作“鎴”（仲自父盨）同例，是增形而不变其音的。

（三）、〔铢〕从朱声，朱是米的变体，古音为〔*to〕

秦公及王姬钟：“作氒龢钟，灵音鉠=雒=。”

盄龢钟：“作盄龢钟，氒名曰𢦚邦。其音鉠=雒=。”

宗周钟：“作宗周宝钟，仓=悤=，雉=雒=。”

宗周钟是西周器。它的“雉”字所以得声之“米”，与颂簋“书”字（见图）声符“米”字形近。所不同的，只是字上一点有左右之差，字中之“屮”有作“屮”之异。基本结构相同，可以说“朱”是“米”的简化变体。从这看来，宗周钟“雉”是从隹“米”声的字。它应与“者”字同音。

“米”在简写时，省略它上部右侧的“ノ”则其形为“米”。（见图）而秦公及王姬钟“铢”字所从得声之“朱”，与之形近。“铢”在钟铭里语言地位及其钟“音”和“雒”的对立统一关系，是与“雉”完全相同的，而“朱”的字形又和“米”有相近之处，那么，这个“朱”也当是“米”在简化中的又一变体。就此可知这个从“朱”得声之“铢”也是从“米”得声的。它与“雉”同音，也读为“者”。

盄龢钟“鉠”，它在钟铭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和“铢”“雉”相同的。

我们看颂鼎“书”字（见图）的声符“者”字所从得声之“者”若在简写中省去它上部诸“·”，则其形为“米”。若其下部如颂簋的“米”字，则其形为“米”。这个字形和“米”很相近。若遇锈蚀，断“米”为“米”，就完全成了“铢”字摹本的形式了。因此，我们说：“铢”和“鉠”都是从金“米”声的。它俩和“雉”都是与“者”同音的。

“者”古音在鱼部，端纽。其音为〔*to〕。

“雒”，隶变为“雝”，为“雍”。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于容反。影纽。古音在东部。其音为〔*oŋ〕。

从拟音来看，钟铭“铢雒铢雒”“鉠雒鉠雒”“雉雒雉雒”当是〔*tɔ—oŋ〕〔*tɔ—oŋ〕。正是连续敲钟的声响。

〔*tɔ—oŋ〕合音为〔*toŋ〕。“钟”古音端纽东韵，正是〔*toŋ〕。钟音“铢雒”，而“铢雒”之合音为“钟”。“钟”是以音为名的。



五、考史

（一）、秦国的先公是从“赏宅受国”起算的

秦公及王姬钟、镈和宋人著录的秦盄龢钟都有“十又二公”的句子。这个数字，从宋朝起，就引起了秦国先公应从谁算起的问题。

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一，跋秦昭（按应作盄）和钟铭时说：

> 太史公于《本纪》云：襄公始列为诸侯，于《诸侯年表》则以秦仲为始。今据《年表》始秦仲，则至康公为十二公。此钟为共公时作也。据《本纪》自襄公始，则至桓公为十二公，而铭钟者当为景公也。故并列之，以俟博识君子。

《博古图》引杨南仲云：

> 按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于秦为附庸，平王始封襄公为诸侯。非子至宣为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为十二世。莫可考知矣。

他们提出了三个计算方案：一是自非子起，二是自秦仲起，三是自襄公起。

其所以疑莫能明，是因为找不到确定时限的起算依据。

郭沫若从器形入手，发现秦公簋和“齐之叔夷镈钟，除大小相异而外，其花纹形制全如出自一范也。叔夷镈钟作于齐灵公中年。秦景公以灵公六年即位，年代正相同；用知所谓‘十又二公’实自襄公始列为诸侯始也。”（《大系考释》页二四八）

这是个很重要的创见。但是，它的标准是外鑠的，而不是自身的；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为器物形制的时代风格不是与诸侯之某公同兴废的，它可以是前代的遗风，也可以开后世的先河。惟其有前后跨时代的可能，因而也并不是很确实的。何况秦国的先公谱系又和它临朝世系并不完全一致。（说见后文）

今年新出土的秦公及王姬钟、镈，在计算秦国先公问题上，从铭文里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明确条件。那就是——

>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

秦人自己说明他们的“先祖”是从“赏宅受国”起算的。

秦被封为诸侯而始有国的是襄公。襄公是秦“国”的“先祖”。

《史记·秦本纪》说：“（秦襄公）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废太子，立褒姒子为适。数欺诸侯。诸侯叛之。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郦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涉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始国。”这就是秦“受天命，赏宅受国”的史实。

襄公是秦“始国”的“先祖”。计算秦国的世系自然是要从襄公算起。欧阳修、杨南仲等人的疑难问题，被这个新出土的秦钟秦镈给了个明确的回答。

（二）、秦竫公原作静公，宁公是宪公错字

钟铭在说秦公的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之后，接着说——

> 烈烈绍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

这个先祖先公的相承谱系是和《史记·秦本纪》以及同书《秦始皇本纪》篇末所附《秦记》所记是完全相同的。

《秦记》说：

> 襄公立，享国十二年，初为西畤，葬西垂。生文公。文公立，居西垂宫，五十年死，葬西垂。生静公。静公不享国而死。生宪公。宪公享国十二年，居西新邑，死葬衙。生武公、德公、出子。出子享国六年，居西陵，庶长弗忌、威累、参父三人率贼贼出子鄙衍，葬衙。武公立。……

它也正是从“始国”的襄公开始计世的。

襄公之后，接着是文公、静公、宪公。这个谱系是与钟铭一致的。宪公死，出子立。它说明这个新出土的秦公钟是出子即位为君。——公元前七〇三年到前六九八年之间铸造的。

这个钟，作为直接史料，它纠正了《史记·秦本纪》两个秦公的异文和错字。“静公”，《秦本纪》写作“竫公”，是个异文，应按钟铭、百钞本和《秦记》改“竫”为“静”字。“宪公”，《本纪》写作“宁公”。钟铭证明它是错字。由于隶书“憲”“寧”形近而讹，应据钟铭和《秦纪》把它改为“宪”字。

（三）、王姬生出子

钟铭第二段是以“公及王姬曰”开始的。

公是出子，从记载可以查出。可是“王姬”是谁？则史无明文。

《史记·秦本纪》：

> 宁公（按：是“宪公”之误，下同。）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按：这句话在文字和句读上有问题，下面有说明。暂依通行本断句）。
>
> 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按：人名）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复共令人贼杀出子。出子生五岁立。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复立故太子武公。……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也。

“宁（宪）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可见出子的父亲——宪公死时才二十一岁。他夫人的年令当与之相仿佛，也是不大的。这个二十上下的寡妇是谁？今本《秦本纪》没有记载。

我们从宪公“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这二十四个字看出一些问题。

这一组辞句有不同的理解：张守节《正义》认为“德公母号鲁姬子。”实际上这个注文等于说武公、德公两人都是鲁姬子所生。《正义》的句读应是“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可是这样一来，暴露了一个难点：“鲁姬子”归于上句，则“生出子”缺少主语，没有生出子之人。瀧川氏《史记会注考证》引林伯桐说以为“‘武公弟德公同母’为句，‘鲁姬子生出子’为句。谓两公与出子不同母也。《正义》乃以鲁姬子为德公母，恐未必然。”

按：“鲁姬子”和“生出子”之间应有脱文。脱掉了一个女人的名字。而这个女人名字正是“生出子”的主语，出子的母亲。

很显然，如果唐开元时代的《史记》和今本文字全同，原文就是“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那末，张守节是不会说“德公母号鲁姬子”的。尽管那时还没有今天的语法观念，但是几千年的汉语习惯和读书时的语感，都不会使他把“鲁姬子”和“生出子”的关系割断，使“生出子”变成了“不辞”之辞。其所以突出“鲁姬子”而为之作注者，正说明她的下面还有个女人名字。而那个女人名字和“生出子”构成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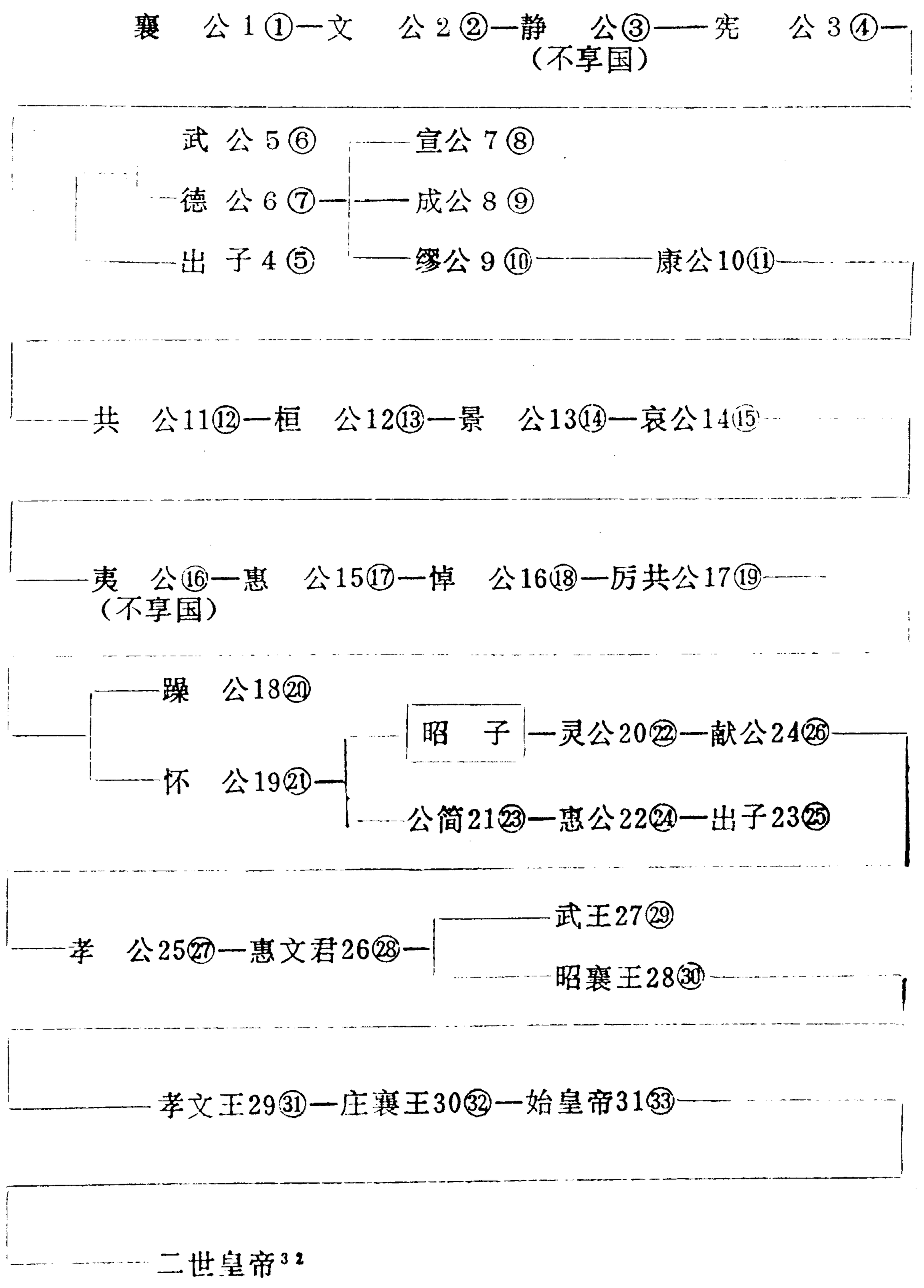
《史记》原文当是——

> 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

在句读上是——

> 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

意思是：武公的弟弟是德公。他们是一个妈的，都是鲁姬的儿子。张守节把“鲁姬



秦公簋："丕显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十又二公，在帝之𡈼。"

盄龢钟："丕显朕皇祖，受天命，竈又下国。十又二公，不坠在上。"

它们和秦公及王姬钟一样，都是从先祖受国说到有公在天的。依"先祖——文公——静公——宪公"之例，按"公谱"，从襄公起算，包括"不享国"的静公在内，则这"十又二公"是到共公为止的。可知秦公簋和盄龢钟是秦桓公所作，而不是属于景公的。

《诅楚文》先说"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寔戮力同心，两邦若一。绊以婚姻，袗以

子"理解为一个词，说这三个字是一个"号"是不正确的。

新出土的钟铭，"公及王姬曰"证实了这问题。"公"是"出子"，"出子"的母亲就是"王姬"。

钟铭"公及王姬曰"补足了史的阙文。

这件青铜器是出子为君时铸的。可是这个"秦公"——出子，他是五岁即位，十岁被杀的。他冲龄主国，不能从政。历朝史例证明：幼主嗣位，一般总是母后临朝的。钟铭"公及王姬曰"正反映了这史实。

王姬是周王之女。她身份和当时的社会制度，决定她是秦宪公的夫人。鲁姬乃是诸侯之女，至高也只能是一个"如夫人"。

王姬和出子，鲁姬和武公、德公，在秦公室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可是秦宪公是以"其男武公为太子"的。致使夫人之子非太子，而太子之母非夫人。权利之争，在宪公死后，产生了废太子立出子；杀出子又复立武公的丑剧。

王姬是宪公夫人，而出子之母；鲁姬是武公、德公之母，而宪公之如夫人。这种夫妇母子关系，使我们看到了《史记·秦本纪》中的两个脱文。张守节作《正义》时，他依据的《秦本纪》原本当是：

(宪公)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王姬，生出子。

(四)、享国、不享国和"世系"、"公谱"

《史记》所录《秦记》，它从襄公到二世，依次地列叙了历世秦公。说——

> 襄公立，享国十二年。……生文公。文公立，……五十年死。生静公。静公不享国而死。生宪公。宪公享国十二年。……生武公、德公、出子。出子享国六年。……武公立。武公享国二十年。……德公立。德公享国二年。生宣公、成公、缪公。宣公享国十二年。……

其中有"享国"的，有"不享国"的。"不享国"的，除静公之外，还有一个夷公。这两个"不享国"的秦公，《十二诸侯年表》都没有把他们排列进去。因为《年表》论"为君"的世系，而他们俩都不曾即位为君，在君位嗣续上，是无所承继的。

可是这件新出土的秦钟则不然，它是从其"先祖"襄公起，依次列举文公、静公、宪公的。这就反映了当时一种制度，在历数先公时，不论他是否享国，只要是在秦公室中已定为公的，就一视同仁地依次排列。

把钟铭和《年表》对照起来，可以看出：论"公"和论"世"是两个体系。"先公谱"是称"公"者必录，"世系表"是为"君"才能算数。

秦先公先王谱*：

说明：①据《史记·秦本纪》排次

②数字不带圈的标"世系"，带圈的标"公谱"

③加方框的是不称公者

④"不享国"据《秦记》加注

春秋秦器试探

——新出秦公钟、镈铭与过去著录秦公钟、毁铭的对读

李 零

春秋时期秦国的有铭铜器出土不多。过去见于著录主要有两件：一件是宋吕大临《考古图》卷七第九至十一页所收秦公钟（实为镈），为宋仁宗庆历年间叶清臣守长安时所得，早已失传①；一件是传说1921年甘肃天水县附近出土的秦公毁，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②。两器铭文内容相似，都提到"十又二公"。历来考释者都断定它们是同一个秦公所作，但因为对"十又二公"排列不同，而于作器者有成公、穆公、共公、桓公、景公五说。最近陕西宝鸡县杨家沟公社太公庙大队新出土了一组同铭的春秋秦国铜器，包括六件一套的编钟（缺第六件）和三件一套的编镈共八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铭文与上述二器字合句应，出于同一格式③，并且明确提到"文公、静公、宪公"，可据以推定它们的作器时代大约是在秦武公前后。这一发现不仅对重新探讨上述二器的内容与年代问题有重要帮助，而且对理解春秋秦国的历史也有许多启发。今合新旧两组器铭对读，试释如下：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令(命)，𧶜(赏)宅受或(国)。

赏，用为被动意义，与受同义。赏宅，是说受封邑；受国，是说受国土列为诸侯，一句话指的是两件事。按《史记·秦本纪》载秦之称秦，始于非子邑秦。非子原出大骆之族，最初居于西犬丘（在今甘肃天水县西南），为周孝王养马于汧、渭二水之间，因为马养得好，周孝王有心立他为大骆嫡嗣，但阻于申侯之言不得立，所立为申侯之女所生子成。成居于西犬丘，非子则被"邑之秦"(在今甘肃清水县东北)。秦先祖于周受封邑的只有非子，其后不闻更有封邑之事，铭文所谓"赏宅"，显然就是指非子。又同书载襄公将兵救周，护送周平王东迁洛邑，卓有功劳，周平王封他为诸侯，将岐以西周人旧土赐给他，让他从西戎手里去收复，说到"襄公于是始国"，这应当就是铭文所谓的"受国"。文公卜居"汧、渭之会"，曾说"昔周邑我先秦嬴(即非子)于此，后卒获为诸侯"，就是追忆这两件事。可见这两件事都是秦历史上的大事。

【对读】

秦公钟："秦公曰：不(丕)显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奄)又(有)下国。"④

秦公毁："秦公曰：不(丕)显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宓)宅禹责(跡)。"⑤

这个开头与上铭是一样的，也是讲秦先祖于周受有封邑和国土，只不过上铭是将"赏宅"和"受国"合而言之，这里是两器分别言之，钟铭是讲"受国"，毁铭是讲"赏宅"。毁铭"鼏宅禹责"，禹责指传说中的九州。九州是中原诸夏对其居住活动范围的一种说法，实际上是夷夏杂处。秦人僻处雍州，归化于周后，自视入于诸夏行列，故为此语。

剌(烈)=邵(昭)文公、静公、宪公，不㒸(坠)于上。

齐盟，曰：'枼万子孙毋相为不利。'亲仰大沈久湫而质焉。"然后历数楚王熊相(《史记》误作熊槐)之多罪，说他"兼倍十八世之诅盟。"这是论"世"而不是论"公"的。

按"世系"计算，从秦穆公起算，排除"不享国"的夷公，到和楚怀王对垒的秦惠文君，正好"十八世。"（楚自成王到怀王，包括"为王十余日"的子比在内，也正好是"十八世"。）

可见论"公"和论"世"，"公谱"和"世系"，自是两个标准下的两个体系。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不可混而为一的。秦公及王姬钟、镈给我们这一点启示，在研究殷周世系问题上，可能是一把钥匙。

一九七八年六月初稿

摘自《吉林師大學報》1978年第4期

追其事，假托天命为其取得政权的合法依据，但在古人本身却是十分认真的说法。我们对文献记载庄公始见称公这一点是不应该轻率否定的。

邵(昭)合皇天，以虩事䜌(蛮)方。

邵，昭显。合，配也。此承上而言，是说"不㒸于上"的文公、静公、宪公等先祖考配于皇天上帝。《诗·大雅·文王》："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传皆以"配天命而行"为释，即其所当之义。下铭对应此句作"严龏夤天命"，可为旁证。虩，《说文》："虩，《易》：'履虎尾，虩虩恐惧'"，是恐惧的意思，引文出于《易·履》，今本"虩"作"愬"，是通假字。《公羊传·宣公六年》："灵公望见赵盾，愬而再拜"，何休注："愬，惊貌，知其欲谏，欲以敬拒之"，是虩兼有敬、惧二义，与恭、惕等字同，这里应是小心畏忌的意思。事，观下铭可知，不可读为"使"，仍应读如本字，是对待的意思。虩事䜌方，指秦为周慎守西陲，以和西戎，主语仍然是前面的三个公。三个公都是死人，但在古人的观念中，可以俨然同于在世的时公。

【对读】

秦公钟、毁："严(俨)龏(龏)夤天命，保業(乂)氒秦，虩事䜌(蛮)夏"[14]。

上句是敬畏天命的意思，与上铭"邵合皇天"相当。䜌夏，是兼言蛮夷、诸夏，说明当时秦人已不再偏处于西戎之地，同中原诸夏也有了来往。"虩事"既连诸夏而言，知"事"不可读"使"，役使中原诸夏，这不是当时秦人所能讲的话。

以上是作器之秦公称扬其先祖功烈的铭辞。

公及王姬曰：余孚(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有)心，盭(戾)龢胤士，咸畜左右，趮(蔼)=允義，翼(翼)受明德，以康奠協(谐)朕或(国)，𥁰(肇)百䜌(蛮)，具即其服。

公，即上文秦公。王姬，见于文献多指王室下嫁诸侯之女。盭龢，见于师𠭰毁及墙盘、𤼈钟等器，作"盭龢于政"。盭同戾，《尔雅·释诂》："戾……定……止也"，《诗·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职盗为寇"，《云汉》："何求为我，以戾庶政"，与"盭龢于政"用法相同，二字义为安定和协。胤士，《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殆指世袭的卿僚。咸畜左右，是说全都收罗在身旁。趮趮，于省吾先生释蔼蔼[15]，《说文》："蔼，臣尽力之美，从言葛声，《诗》曰：'蔼蔼王多吉士'"。康奠，康，安也；奠，定也。協字，像两耒三犬，此字卜辞多见，率作两耒两犬，为地名。见于金文有：(1)𤼈钟："敢乍(作)文人大宝協龢钟"，与此同形；(2)協卣、協罍(旧皆误为尊，据《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PL.52与《怀米》上7正)："王白攸田㺇，協乍(作)尊彝"，三犬有两犬在上、一犬在下(《金文编》误分为两字)，为人名；(3)下钟铭："協龢万民"，字从刀；(4)者减钟："協于我𩁹"，与(3)同形；(5)叔夷鎛："龢協而又(有)事"，字复从言。观上数例，此字多用以形容钟声和美。《左传·襄公十一年》晋侯赐乐器给魏绛，曰："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正是借乐之和以比况人事之和，所用即谐字，又例(3)与《周礼·天官冢宰》："以谐万民"同例，例(5)字且从言，都说明此字当以读为龢谐之谐较为合适。郭沫若同志曾释此字为协[16]，今天我们讲协和与谐和似乎音义俱同，但卜辞、金文协字乃劦田之劦的专字，与谐古音有别，一在叶部，一在脂部，绝不相混，两个字是应加以区别的。𥁰，应即盗。宋郭忠恕《汗简》盗即作𥁰，盗所从次，《说文》别列籀文作㳄，与此相同。又《石鼓·汧沔》"其盗氏鲜"，字复从竹，张政烺先生释罩[17]。意当与《诗·小雅·南有嘉鱼》"烝然罩罩"之罩同。这里似当读为肇或兆，即《诗·商颂·玄鸟》："肇域彼四海"的肇字，是正的意思。肇训正，亦见《国语·齐语》"竱本肇末"韦昭注。服，在其字后，显系名词，指"百蛮"为秦附庸所即臣守之职。

【对读】

秦公钟："曰：余虽(唯)孚(小子)，穆=帅秉明德，叡尃(敷)明井(型)，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協(谐)龢万民，唬(虔)夙夕，刺(烈)=趄=，万生(姓)是敕，咸畜百辟胤士，趮(蔼)=文武，鎮(镇)静不廷，柔(柔)燮百邦，于秦执事。"[18]

秦公毁："余虽(唯)孚(小子)，穆=帅秉明德，刺(烈)=趄=，万民是敕。咸畜胤士，趮(蔼)=文武，鎮(镇)静不廷，虔敬(敬)朕祀"。

毁铭多剩钟铭而有节略。钟铭"曰"同于上铭"秦公曰"，也是用来表示秦公在不同时间所说的另一番话，与上铭格式相同。"協龢万民"、"万民是敕"，与上"協朕或"相当，是说秦内部的安定和谐。"鎮静不廷，柔燮百邦，于秦执事"，与上"𥁰百䜌"相当，是说秦外部的安定和谐。

乍(作)氒龢钟，霝(灵)音𨱐=雝(雝)=，以匽(燕)皇公，以受大福，屯(纯)鲁多釐，大寿万年。秦公其(其)畯(俊)𢆶在立(位)，膺((膺))受大命，眉(眉)寿无疆，匍(溥)有四方。其(其)康宝。

头两句钟铭习见。皇公，用法同于"皇祖皇考"，指秦先公。其，读为其。

畯𢆶在立，畯同畯，读与下铭同；𢆶，见于𢆶鎛，为人名，又见于师克盨，铭曰："克𢆶臣先王"，见于师𫊣鼎，铭曰："用明𢆶辟前王"，义不详，这里"畯𢆶"与下铭"畯疐"似乎意义相近。匍又，经传作"敷佑"，但金文用法却与"奄有"同，例如下钟铭"匍又"，毁铭即作"竈(奄)囿(有)"，又墙盘"匍(溥)又(有)上下"与"迨受万邦"对文，都说明"匍又"实即"溥有"，也就是普有、广有之义[19]。

【对读】

秦公钟："乍(作)盄(淑)龢[钟]。氒名曰𢦏(固)邦，其音𨱐=雝(雝)=孔皇(煌)。以邵(昭)𧧁(格)孝享，以受屯(纯)鲁多釐，眉(眉)寿无疆，畯疐(至)在立(位)，高引又(有)庆(庆)，匍(溥)又(有)亖(四方)永宝。宜。"[20]

秦公毁："乍(作)𠭯宗彝，以邵(昭)皇且(祖)其(其)严(俨)御各(格)，以受屯(纯)鲁多釐，眉(眉)寿无疆。畯(俊)疐(至)在天，高引又(有)庆(庆)，竈(奄)囿(有)四方。宜。"[21]

毁铭"以邵皇且其严御各"，旧多作"以邵皇且，其严御各"断读，其实此句与钟铭"以邵𧧁孝享"是对应的，"邵"、"各"分置一句首尾，很明显是离析"邵各"一词而言之。类似用法在金文中屡见不鲜，例如"帅刑"可作"帅"某某"刑"，"蔑历"可作"蔑"某某"历"，克盨："敢对天子不(丕)显鲁休扬"，实际上等于"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可见这一句在结构上应是"以邵/皇且/其严御/各"[22]。昭格一词，金文屡见，推其意义当是祈求先祖昭显格至之义，也就是求其显灵。"严御"是用来修饰"邵各"的，"严"当与"其严在上"之"严"同，是俨然的意思。又钟铭"畯疐在立"，毁铭作"畯疐在天"。畯，师俞毁："畯在位"，畯是高的意思；疐，晋姜鼎："乍(作)疐为极"，"乍疐"与"为极"互文，疐乃假为至字，是为民立极的意思，与《尚书·洪范》"皇

剌=，威武貌。昭，显现，《诗·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传："昭，见也"，"见"是见于天，这里的"不㒸于上"也是说在天上。文公、静公、宪公，是襄公之后的三个秦君。文公很重要，在位五十年，是秦创国事业的实际完成者。在他之前，襄公虽受封诸侯，名义上拥有岐以西之地，但实际上至死未能收复。只是到文公，才尽逐西戎，扩地至岐，收周余民，立史记事，正式把周人早期活动的周原一带接收下来。后来宪公迁都平阳(在今陕西宝鸡县以东阳平镇附近)，德公再迁都雍(在今陕西凤翔县南)，都是沾溉他的余泽。静公是文公长子，史称"不享国而死"，实际并未在位，称公是死后赐谥。过去人们排列下铭"十又二公"都不算他，但现在此铭却将静公与文公、宪公并列，可知死后赐谥的公实际上仍应计算在内。这对订正下铭的年代很重要。宪公，《史记》有两种记载，《秦本纪》作"宁公"(《集解》引徐广说作"曼公")，《秦始皇本纪》作"宪公"，旧多从《秦本纪》，以"宪"为"宁"(或"曼")字之讹，今得此铭适证其反：无疑"宁"(或"曼")是"宪"字之讹[6]。铭文提到这三个公很重要，说明作器的秦公应是"宪公"之后，宪公有子武公、德公、出子，三人都曾在位，其中出子先立，在位六年，居西陵(未详)、葬衙(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武公其次，在位二十年，居葬均在平阳；德公最后，在位两年，居雍，葬不详(参见表一)。武公居葬均在平阳，与铜器出土地点十分接近(仅数里之隔)，作器的秦公可能就是武公，或者器是出子作而武公时入藏。

【对读】

秦公钟："十又二公，不㒸(坠)在上"。

秦公毁："十又二公，在帝之𡉚"。[7]

此与上铭对应，也是说秦先祖有灵在天，但上铭仅于"十又二公"特别标出作器者之曾祖、祖父、父亲三代，不备举。关于"十又二公"，旧有五说：(1)宋杨南仲说，自非子至宣公，是为成公说[8]；(2)罗振玉说，自秦侯至成公，是为穆公说[9]；(3)宋欧阳修说，自秦仲至康公，是为共公说[10]；(4)容庚先生说，自庄公至共公，是为桓公说[11]；(5)宋杨南仲及欧阳修或说(郭沫若同志赞同此说)，自襄公至桓公，是为景公说[12]。这五说，只有穆公说是逆算，认为只有称霸西戎、即《左传》中大书特书的穆公足以当此铭"刺=趄="，由此上溯推得"十又二公"；其他四说都是顺算，只是算法不同。成公说是从始邑于秦的非子算起，共公说是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首列的秦仲算起，桓公说是从始见称公的庄公算起，景公说是从始封诸侯的襄公算起。诸说都未把静公计算在内，如算上静公，都当提前一公，修正为宣公、成公、康公、共公、桓公五说。比较五说，穆公(成公)说完全是凭先入之见，毫无根据；共公(康公)说以《年表》首列秦仲为理由，但《年表》首列秦仲是因为此表始于西周共和元年，适当秦仲四年；景公(桓公)说虽貌似合理，但不顾庄公已见称公的史实，也过于主观武断；真正值得考虑的只有成公(宣公)、桓公(共公)二说。二说相比，桓公说即修正后的共公说，是以文献明确记载的庄公始见称公为依据，比较最为合理。这里我们肯定庄公称公，初看似乎令人感到奇怪：秦人正式受周封的是襄公，庄公怎么可以是第一个公呢？但其实却并不奇怪。因为它与武王灭商，周人追称文王正是一样的，也是出于追称[13]。而且，这种追称不同于一般的追称，乃是属于创国前的第一代追称，它同古人屡屡称道的"受命"说直接有关。虽然从实际上讲，文王并未正式称王，但按照"受命"的观点解释，却可以认为是已经称王，而且在比较正式的意义上(有别于古公、季历的追称太王、王季)甚至是第一个王。这一点的确立很重要，他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墙盘铭历述周初各王是把文王列为第一个王，为什么《史记·殷本纪》既说文王称王是死后追谥，又把所谓"断虞芮之讼"的那一年说成是文王受命称王之年。古人所谓"受命"虽然都是倒

君名	年代	居	葬
非子，邑于秦后号秦嬴	约周孝、夷、厉王时，在位时间不详	始居犬丘(即下西犬丘，在今甘肃天水县西南)；后别邑于秦(在今甘肃清水县东北)②	
秦侯	约周厉王时，立10年		
公伯	约周厉王时，立3年		
秦仲	前844—822，立23年		
庄公，«年表»名“其”	前821—778，立44年	破西戎并有犬丘地，居其故西犬丘	
襄公	前777—766，立12年	«正义»引«帝王世纪»：“二年，徙都汧（在今陕西陇县南)。”«封禅书»：“秦襄公既侯，居西垂(即上西犬丘一带)③”	«始皇本纪»：“葬西垂”，«索隐»：“葬西土”
文公	前765—716，立50年	元年，居西垂宫；四年，卜居汧渭之会而营邑之④	葬西山（在西犬丘)。«始皇本纪»：“葬西垂”⑤
靖公，«始皇本纪»作“静公”	？—718，先文公卒，不得在位		
宁公，«正义»：“一云‘曼公’。«始皇本纪»作“宪公”	前715—704，立12年	二年，徙居平阳(在今陕西宝鸡县东)。«始皇本纪»：“居西新邑”⑥	葬西山。«始皇本纪»：“葬衙(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⑦”
出子，«年表»作“出公”	前703—698，立6年	«始皇本纪»：“居西陵”，«索隐»：“一云居西陂”	同左«索隐»：“葬衙”
武公，(出子之兄)	前697—678，立20年	元年居平阳封宫。«始皇本纪»：“居平阳封宫”，«集解»引徐广说：“一云平封宫”	葬雍平阳。«始皇本纪»：“葬宣阳聚东南”
德公（出子之兄）	前677—676，立2年	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卜居雍(在今陕西凤翔县南)⑧	
宣公	前675—664，立12年	«始皇本纪»：“居阳宫”	同左：“葬阳”
成公（宣公弟)	前663—660，立4年	«始皇本纪»：“居雍之宫”，«集解»引徐广说：“之，一作‘走’”	同左：“葬阳”
缪公，名任好（宣公弟)	前659—621，立39年		葬雍
康公，名罃	前620—609，立12年	«始皇本纪»：“居雍高寝”	同左：“葬竘社”
共公，«索隐»：“名貑”。«年表»名“和”。«谷梁传・宣公四年»疏引«世本»：“秦伯稻，秦共公也。”	前608—604，立5年	«始皇本纪»“居雍高寝”	同左：“葬康公南”
桓公	前603—577，立27年	«始皇本纪»：“居雍太寝”	同左：“葬义里丘北”
景公，«索隐»：“«始皇本纪»作(哀)[僖]公”，«集解»引徐广说：“«世本»云景公名后伯车也。”	前576—537，立40年	«始皇本纪»：“居雍高寝”	同左：“葬丘里南”

就是理解上述器铭的内容、特别是“十又二公”的排列之关键所在了吧。

注释

① 此镈仅有摹画的图形。郭沫若同志在«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一书中曾据此镈与«博古图»所绘叔夷镈的图形相似，以后者确定前者的年代，这是不对的。容庚«宋代吉金述评»(«学术研究»1963年6期)曾指出后书图形每每有混用前书之处，举例有十几器之多，其中即有此器。实际上，这两张图不只是相似而且是完全相同，后者就是混用前者。

② 此毁形制纹饰犹存西周末期之风，如盖器的瓦纹、圈足的环带纹，但口缘所饰蟠虺纹已开新时期的作风。其外壁有秦汉人加刻“西一斗七升大半升，盖”(盖)、“西元器，一斗七升，奉毁”(器)等字，知为秦汉时西县官物，与出土地点吻合。

③ 这种铭文格式的沿袭，对铜器研究很重要，类似的一例是新近扶风庄白出土丙、丁两组㾓钟对墙盘铭文的抄用。

④ 竈又下国，应即«诗・鲁颂・閟宫»“奄有下国”，秦公毁“竈囿”，钟铭作“匍有”可证，此从旧释。«石鼓・吴人»：“𠚪(载)西𠚪(载)北，勿(忽)竈勿(忽)代”，竈亦奄字。或以之为竈，恐非是。

⑤ 鼏，或释幎训覆，或释迥训远。然此字见于国差𦉜，作“齐邦鼏静安宁”，字实假为宓静之宓。此亦当读宓，宓宅犹言安居。禹责，«诗・商颂・殷武»：“天有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左传・哀公四年»：“芒芒禹迹，画为九州”，这里指传说中的九州。

⑥ 汉代文字中宁、曼、宪三字极易相混，如罗福颐«汉印文字徵»：宁作𡨧、曼作𡜀、宪作𡩋。«史记»中宁、曼相混，除这一例外，还有«晋世家»“晋侯子宁族”，«索隐»引«世本»作“曼期”，«赵世家»“至宁葭”，«索隐»曰“一作蔓葭”。

⑦ 坏，见于𨛭侯鼎、麦尊，皆封邑名，于此或释坏(即坯，义为土丘)，或释覆，或释侧，要与猎钟“在帝左右”、叔夷镈“又严在帝所”义近。

⑧ ⑩ ⑫ «考古图»卷七第九至十一页。此书引用欧阳修说出其所撰«集古录跋尾»，见«欧阳文忠全集»卷一三四。

⑨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六第十三至十六页。

⑪ «秦公钟毁之时代»，«考古社刊»第六期。

⑬ 文王称王是出于追称，«史记・周本纪»兼有二说，一说生前受命称王，一说死后追谥，很矛盾。其实“受命”就是追谥时假托，«正义»批驳郑玄所谓文王生前即已“改正朔、布王号”是正确的。庄公称公也是出于追称，前人也已指出，见«诗・秦风谱»孔颖达疏。

⑭ 严同俨，«尔雅・释诂»：“俨，敬也”；𧿒，同𪓐，«说文»：“𪓐，悫也”；𡧍，«说文»：“𡧍，敬惕也”，是敬畏的意思，«尚书・无逸»：“严恭寅畏天命”，与此同例。保𤔲，金文或作保𤔲，从树杨达«积微居文金说»释乂，义为治理。

⑮ 于省吾：«双剑誃古文杂释»。

⑯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⑰ 张政烺：«猎碣考释»，北京大学潜社«史学论丛»第一册。

⑱ 叡，智也。尃，同敷，布也。趄趄，威武貌。敕，戒也。𩞁，读柔，安抚义。燮，和也。

⑲ 金文习见的“匍有四方”，«尚书・金縢»，作“敷佑四方”，传：“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解释是很勉强的。杨树达在«积微居金文说»中就已对这种读法提出怀疑，认为“匍有”应读如«左传・襄公十三年»“抚有蛮夷，奄征四海”的“抚有”，这大体是对的，但他之所谓“抚有”之“抚”，既与“奄”字对文，据«荀子・宥坐»“勇力抚世”杨倞注“抚，掩也，犹言盖世”，则实与“溥”同。徐仲舒、唐兰先生和裘锡圭同志所写墙盘铭考释也都弃经传旧释而以溥有、抚有、普有等为释，可见这一句本来是应依金文本身正读的。又墙盘“匍有上下”，同出丙组㾓钟作“匍有四方”，可见“上下”、“四方”意思是相同的。

⑳ 𢀜，所从古，下口字内有一短横，其实仍是古字(战国文字的古字口内有横)。此字也见于晋公𥂴，铭曰：“𢀜燮万邦”，“𢀜亲百尔”，旧无释。其实这个字是可以释出的，它应当就是𣪕觶、录𢦏卣、录𢦏尊铭“戍于𤔲𠂤”用作地名的𤔲字，丰虽写在右边，但古文字左右可以无别。地名𤔲，𣪕甗、𤔲卣作古，因此林义光«文源»曾指出𤔲、古是同一个字。高田忠周«古籀篇»也有同样看法，并指出古玺文、匋文中的𡆧字应即固字。古繁作为𢀜，附加的丰可能是用来辅助表音代表古字所从的见母。这里𢀜邦应当读作固邦，如同«国语・晋语»“夫固国者在亲众而善邻”之“固国”。晋公𥂴的“𢀜燮”则与“戾和”意思相近。高引有庆，高者远也，引者久也，有庆即有福。引旧释弘，于豪亮«说“引”字»正之，其实这个字也就是«说文»列为部首的㢟字，引是后出之体。宜，缀于铭末，为秦器所仅见，同样的例子也见于春秋秦国兵器秦子戈与秦子矛，这个宜字有可能是作用类似族名的特殊标识字。

㉑ 𧲝，或释嘉，或释为，或释敐，均与字形不合。

㉒ “邵各”二字分读，日本白川静«金文通释»卷四已言之。徵，此为暂释，或释归。

摘自《考古》1979年第6期

建其有极”“惟皇作极”用法相同，这里𡨦字的用法读法与之相同；“在天”的“天”字，过去一般都认为是“立”字的讹写。

此下半篇是作器之秦公奉祀其先祖之辞。

经上讨论，我们确定，新出秦公钟、镈的年代大约是在秦武公前后，约当春秋前期之末(前697—678)；过去著录秦公钟、毁的年代大约是在秦共公时，约当春秋中期偏后(前608—604)。这对春秋秦国铜器的断代研究无疑很有意义。但更重要的是，两组器铭的内容还涉及到了从非子至康公的一整段秦史：其中讲到了非子的“赏宅”，讲到了襄公的“受国”，讲到了庄公以来的“文公、静公、宪公”等“十又二公”，这对理解秦创国前和创国初期的历史都很重要。

关于这一段历史，正如不少人已经指出，它是直接与秦的伐戎和继承西周有关。首先秦人的创国同戎灭西周和东周开始在时间上就是一致的。创国之前，秦本是出于大骆之族的一支，以非子别封于秦而得其名，秦人僻处今甘肃东南一带，世以养马畜牧为生，与周围西戎各族混处一地，但较早接受西周文化，和犬丘之族同为周人用以牵制羁縻西戎各族的重要力量。秦受封邑后，西戎为患，犬丘之族被灭。秦仲伐戎死于戎。庄公继位，始逆转其形势，破戎而复居犬丘，代替犬丘之族，从小宗跃居为大宗，为襄公创国打下基础。其后戎灭宗周，周人弃土东逃，为了自身的安全，不得已与秦人为誓，允其伐戎而有岐西之地，于是秦人不断向东发展，从西戎手里收复周人旧土。先是襄公伐戎至岐，徙都于汧。继而是文公重营秦邑，尽逐西戎而有岐西之地。再后是宪公、武公、德公徙都平阳与雍，即周人早期活动的岐周之地，把政治中心移至今陕西境内。最后直到穆公称霸西戎，“饮马于河”。实际上是把西周的地盘整个地接受了下来。秦的伐戎继周，从表面上看似乎只是一个由夷入夏的民族融和过程，但实际上却还反映了秦人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一般社会进化。这种进化虽然在时间上比周人落后了一整个时代，但与周人的发展却有着可以相互比拟的地方。因此可以打个比方说，秦的非子略相当于周的古公，庄公略相当于周的文王，襄公略相当于周的武王，文公略相当于周的成王。庄公始见称公和文王始见称王不谋而合，所反映的就是二者的类似性以及秦自身发展的阶段性。我们想，这也许

表一附注

① 此表是据«史记・秦本记»、«秦始皇本纪»«十二诸侯年表»、«封禅书»等绘成。表中凡不列出处者是据«秦本纪»，列有出处者为他篇异说。有关«集解»«索隐»附列篇后。年代项除非子、秦侯、公伯三世仅列其大致所当西周各王外，余皆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换算为公元纪年。

② 此犬丘乃西犬丘，即汉之西县。«集解»«正义»以之为周犬丘（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南）实误。秦，即汉陇西郡秦亭秦谷，见于«汉书・地理志»，«集解»«正义»沿用其说。

③ 襄公“徙都汧”一条，«秦本纪»本文有脱。«正义»引«括地志»：“故汧城在陇西汧源县东南三里。”又引同书谓西垂即“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汉陇西西县是也”。按秦为周保守西垂，西垂当指周西部边陲，即所谓“岐以西之地”，其所当范围为今甘肃东南部一带，包括西犬丘在内，西犬丘即秦守西垂之据点，故后人或视同一地。

④ “汧渭之会”，如据该篇上文非子主马于“汧渭之间”(«正义»曰：“言于二水之间，在陇州以东”)，似乎是指襄公徙都之汧；但如据文公卜居此地时所说“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则应该是指非子所邑之秦。

⑤ «集解»引徐广说：“皇甫谧云葬于西山，在今陇西之西县”。但«正义»引«括地志»却说：“秦宁公墓在岐州陈仓县西北三十七里秦陵山。«帝王世纪»云秦宁公葬西山大麓，故号秦陵山也。”并按：“文公亦葬西山，盖秦陵山也。”两说按之«始皇本纪»所说“葬西垂”，似乎应以前说为是。

⑥ «集解»引徐广说：“郿之平阳亭。”«正义»：“按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括地志»云：“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十六里，秦宁公徙都之处”。«太平寰宇记»卷三十：“«三辅黄图»云右辅都尉理所，秦宁公徙居平阳即此地，今县东十五里渭水故郿城是也。”按平阳故城即今宝鸡县东阳平镇，与«正义»所说岐山县西四十六里之阳平乡当为一地，而非郿县故城。郿县故城说当由北魏改郿县为平阳县误托。

⑦ «集解»引«地理志»云：“冯翊有衙县”，«汉书・地理志»师古注：“即«春秋»所云‘秦晋战于彭衙’。”

⑧ «集解»引徐广说：“今县在扶风”，«正义»引«括地志»云：“岐山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是也。”

新出秦公钟铭考释与有关问题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吴镇烽

1978年元月宝鸡县太公庙村出土的秦公钟①，是历来发现春秋秦国青铜器中最重要的一批。共八件，其中钮钟3件，每件铸铭文一篇；甬钟5件，甲乙两件合铸铭文一篇，丙丁戊三件的铭文相连，从文字未完看还缺一只，这套编钟至少在6件以上。新出土的秦公钟不但可以订补史书对秦国历史记载的错误和不足之处。同时，可以解决传世秦公钟和秦公簋的铸造年代问题。

一、器铭考释

钟铭共一百三十五字（图一），可以韵读，全篇以之部为主，插用东、阳二部。释文中之部韵脚用“·”号标出，东部韵脚用“▲”号标出，阳部韵脚用“△”号标出。释文如下：

秦公曰：“我先
且(祖)受天命，商(賞)
宅受或(國)。剌剌(烈烈)卲(昭)
文公、静公、憲
公，不𡩜(墜)于上，
卲(昭)合皇天，目(以)
虩事蠻(蛮)方。”公
及王姬曰：“今(余)
少(小子)，今(余)夙(夙)夕虔
敬朕祀，目(以)受
多福，克明又(有)
心(悤)，盭(戾)龢(和)胤士，
咸畜(蓄)左右。盭盭(肅肅)
允義，翼(翼)受明
德，目(以)康奠𢧵(協)
朕或(國)。盗百蠻(蛮)
具即其服，乍(作)
氒(厥)龢(和)鐘，靈(靈)音
鉠鉠雝雝(雍雍)，目(以)匽(宴)皇
公，目(以)受大福，
屯(純)魯(嘏)多釐，大
壽(壽)萬年。”秦公
𢦏(其)畯(峻)𢦏(命)才(在)立(位)。
膺(膺)受大命，眉(眉)
壽(壽)無疆，匍(敷)有
三(四)方。𢦏(其)康寶。

“赏宅受或”，《说文》：“宅，所托也。”《尔雅·释言》：“宅，居也”，疏：“谓居处也”。又所居之位曰宅。《礼·郊特牲》：“土反其宅”。《书·立政》：“克用三宅三俊”，注：“宅以位言，俊以德言。三宅谓居常伯、常任、准人之位者。”“或”，即域字，亦即国字。“受或”即受国。《说文》口部：“国，邦也，从口从或”，又戈部“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又从土。”金文中域、国二字大多作或字。毛公鼎铭：“康能四或”和“是丧我或”即是“康能四域”和“是丧我国”。穆王时期的录𢦏卣：“淮夷敢伐内国”和传世秦公钟：“造佑下国”的国字均作國。“赏宅受国”是谓公元前771年，秦襄公率兵救周，护送平王东迁洛邑，平王封襄公为诸侯，并赐给岐西之地。

“剌剌”，即烈烈。金文中烈字均作剌或刺，烈为后起字。《尔雅·释诂》：“烈，业也”，又《尔雅·释训》：“烈烈，威也。”《诗·小雅》：“烈烈征师”，笺：“烈烈，威武貌。”

“卲”，即昭。《书·文侯之命》：“昭升于上”，《三体石经》昭作卲。《汗简·日部》：“卲，昭字也。”《左传·定四年》：“以昭周公之明德”，注：“显也。”显亦明也。

文公，即襄公的儿子。公元前765年即位，享国50年。

静公，文公太子。《秦本纪》写作竫公，于文公48年卒，未享国。《秦始皇本纪》写作静公，与钟铭相同。

宪公，静公的儿子。《秦始皇本纪》写作宪公，而《秦本纪》作宁公。云：“五十年文公卒，葬西山，竫公子立，是为宁公。”又云：“宁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秦会要》注说：“徐广曰：宁，一作曼。而始皇本纪作宪公。按谥法，博文多能曰宪，无谥宁与曼者，则作宪为是”。今得太公庙秦公钟，可知《秦会要》注的考证是对的。宪、宁、曼三字在金文和小篆中均形体相近，故相讹误。

“不𡩜于上”，𡩜借为坠，金文习见。如克钟的“克不敢𡩜”即“克不敢坠”；录伯𢦏簋的“女肈不𡩜”即“汝绍不坠”。不𡩜于上”的意思是：不致从君位上坠落。

“卲合皇天”，卲仍读为昭。皇天即天。《书·君奭》：“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王先谦《孔传参证》里说：《史记集解》郑注云：“‘皇天，北极大帝也。’按格于皇天者，谓汤得伊尹辅佐成功，升配于天也。”

“以虩事蠻方”，《说文解字》训虩为恐惧，与文意不合。叔夷钟有“虩虩成唐”杨树达先生谓虩古音与赫同，赫有光义、显义。“虩虩成唐“即”赫赫成唐。”“事”通𤔲，金文“参有𤔲”，《诗经》作“三有事”，𤔲训治。蠻借为蛮。蛮方，泛指秦国周围的部族方国。《晋邦盦》“广𤔲四方”与此语意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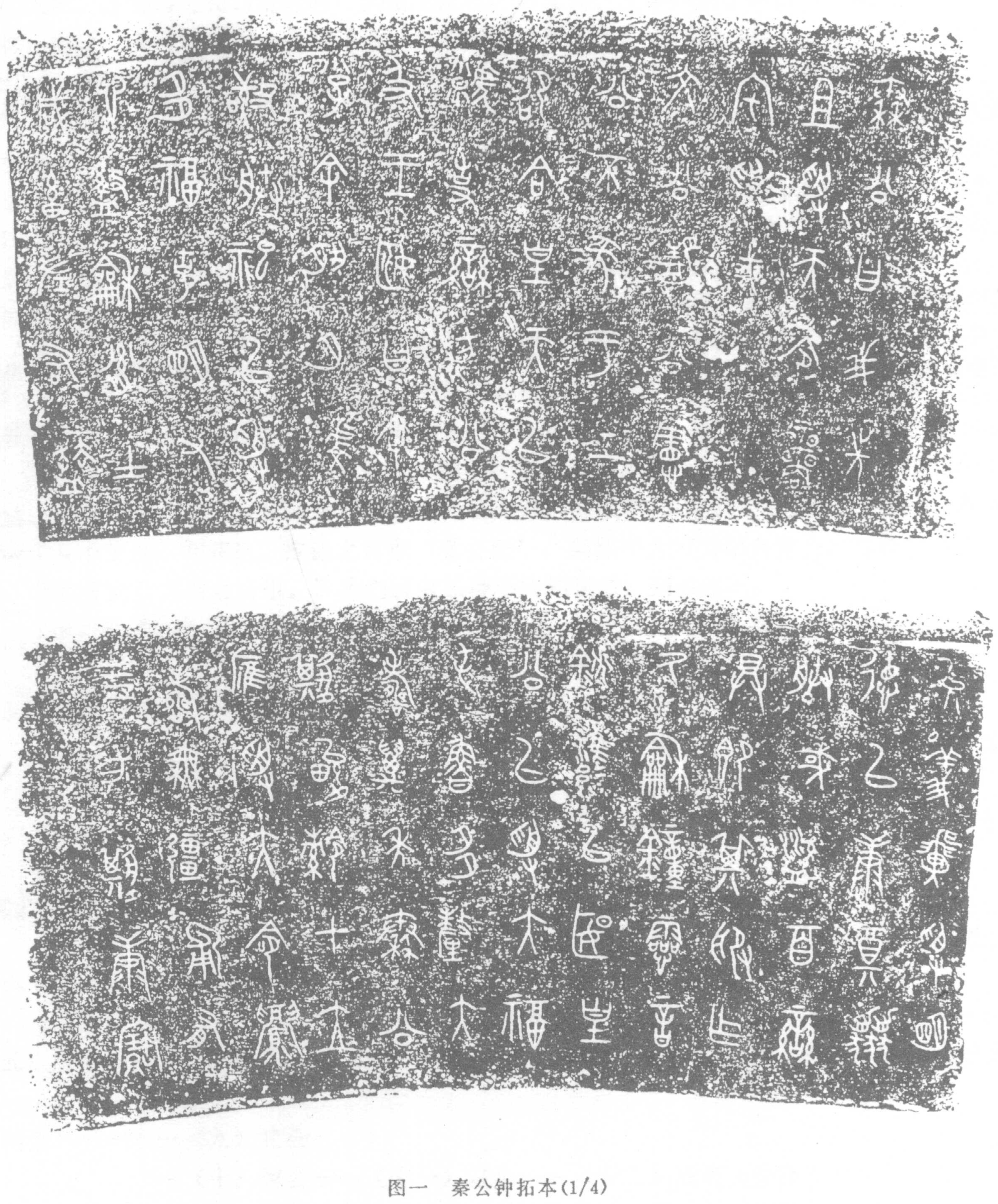
“公及王姬”，“及”在本句中当作并列连词使用，义即和、与。西周金文中两名词并列相连大都使用“眔”，如：静簋的“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仆学射。”及字的本意是逮捕、追及。《说文解字》：“及，逮也，从又从人。”徐注曰：“及，捕人也，会意。”保卣的“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不𡢁簋的“戎大同永追汝，汝及戎，大敦搏”，都是用本义。春秋时期的及字多用为并列连词。如：沇儿钟的“以乐嘉宾，及我父兄”，许子钟的“用乐嘉宾大夫，及我朋友”。“王姬”即秦公夫人。周天子的女儿，姬姓，适秦公，故称王姬。春秋时周秦通婚史书未载，铭文可补其不足。

“克明又心”又心即有悤。《汉书·郊祀志》“悤明上通”，注：悤与聪同”。“克明有聪”即精明聪敏。

盭龢胤士，咸畜左右”，史墙盘有“盭于政”。盭当读为戾。戾有至、止之义。龢即和字的繁文，戾和在这句中似有搜罗、招纳人的含意。胤士读为俊士，有杰出才智的人。“咸畜”即兼蓄，也就是统统任用的意思。盄公盨、秦公簋都有“咸畜胤士”，传世秦公钟有“咸畜百辟胤士”，均与此语意相同。全句的意思是：搜罗、团结天下的优秀人材，统置之左右以为辅佐。

“盭盭允义”，郭沫若同志认为盭即字。②《广雅·释器》：“𠤳，杯也。”盄字从皿声，𧼮则从走去声，去声与𠤳声同在鱼部以声类求之，盭盭当读为肃肃。肃、𠤳、鱼相近，故相通假。《说文解字》：“肃，持振敬也。”《尔雅·释训》注：“肃肃皆容仪敬。”又《诗·小雅》：“肃肃谢功，召伯之。”笺：“肃肃，严正貌。”《诗·周南》“肃肃兔罝”，朱注：“肃肃，整饬貌”。铭的“肃肃允义”和𬭚镈的“簫簫（肃肃）政”语意相近，即形容容仪严谨整饬。

“翼受明德”，翼即翼的别体，从飞与羽同。《诗·六月》：“有严有翼”，毛传“翼，敬也”。明德即光明之德。全句是说恭恭敬敬地接受光明的德行。



图一　秦公钟拓本(1/4)

“以康奠𢧵朕国”，《尔雅·释诂》训康为安。奠有定的意思。《书·盘庚》：“奠厥攸居。”𢧵，郭沫若同志释协。协有和义。全句是说：以安定协和我的国家。

“盗百蛮具即其服”，“盗百蛮”是秦国奴隶主阶级对周围部族方国带侮辱性的称呼。“百”泛指其多。“即”是就、当的意思。“服”当事或职讲。《书·旅獒》：“无替厥服”，传云：“使无废其职。”服事天子的邦国亦称服。《论语·泰伯》有：“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四书·逸笺》引《丛说》说：“禹贡五服之内所封诸侯朝贡皆有时，各依服数，以事天子，故曰服事。”可能当时秦国奴隶主阶级对周围被征服的方国部族仍采用商周奴隶主阶级的剥削方式，规定一定的服数，按期交纳贡赋。全句的意思是：周围的部族方国都安分守已，遵照规定的服数，以事秦国。

“以匽皇公”，匽通宴。《说文解字》：“宴，安也。”亦有乐义。《左传·成二年》：“衡父不忍数年之不宴，以弃鲁国，国将若之何？”注：“宴，乐也。”“以宴皇公”是说：以乐皇公。

“屯鲁多厘”，“屯鲁”克钟作“屯叚”，郭沫若同志读为纯嘏③。《诗·卷阿》：“纯嘏尔常矣”。笺：“纯，大也。予福曰嘏，使汝大受神之福以为常。”“多厘”即多福。《说文解字》：“厘，家福也”。

“𢦏畯𢦏才立”，𢦏是其的繁文。畯当读为峻。才立即在位。秦公簋有“畯才立”与此语意相同。意思是说：秦公高履君位。

现将全文语译如下：

秦公说：“我的先祖接受了天命，得到土地和臣民，建立了国家。功业昭著的文公、静公、宪公，没有使国家坠落，没有辜负上天和先祖的期望。光明显赫，升配于天，以治理周围的部族方国。”秦公和王姬说：“我们这些后辈，也是早晚虔诚地祭祀祖先和上帝，以便得到多福、精明聪敏，悉聚天下的优秀人材，统统置之左右以为辅佐。容仪恭谨，敬受光明的德行，以安定协和我的国家。周围的方国部族都安分守国，遵照规定的服数以事秦国。做这套和钟，动听的钟声鉠鉠雍雍，以乐皇公，求得多福，长寿。”秦公高履君位，承受大命，万寿无疆，抚有四方。和钟永久宝用。

二、太公庙遗址与秦都平阳

秦公钟出于窖藏。据调查，这里是一个春秋时期的遗址。1964年在附近的秦家沟发现了分布密集的春秋墓葬区，出土春秋早期秦国青铜器等④。太公庙在阳平镇之西，秦家沟在阳平镇之东，都相去不远。它处在宝鸡、眉县和岐山县相邻处。汧河与渭河在它的西面汇合。

《史记·秦本纪》载：秦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日吉，即营邑之”。又“宁公（即铭文中的宪公）二年，公徙居平阳。”《集解》引徐广的话说：平阳故址即“郿（故址在今眉县东北）之平阳亭。”《正义》引《帝王世纪》说：“秦宁公都平阳。按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括地志》说：“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十六里。秦宁公徙都之处。”根据太公庙遗址的地理位置和文化性质分析，与文献记载的春秋早期秦都平阳是符合的。它可能就是平阳遗址。从宪公二年正式迁都，经过出子和武公，到德公元年迁都雍城。平阳作为国都，历时38年。

文献记载平阳当时建有封宫等宫殿，秦公钟当是平阳封宫或宗庙的遗物。

三、关于铸钟的秦公问题

钟铭在叙述先祖接受天命建立国家之后，连述文公、静公和宪公的事迹，可知铸钟的秦公在宪公之后。《史记》记载宪公生子三人，长子武公立为太子，次子德公，少子出子。德公和出子为鲁姬子所生。宪公死后，大庶长弗忌、威垒和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出子立六年又被三父等人杀害，遂后武公即位。我们认为铸钟的秦公不是出子，应是武公。

钟铭记述的秦公是一个精明能干的国君。他朝夕虔祀祖先，纳聚优秀人材，励精图治，勤于国政。同时，威服周围的部族方国，使其服事秦国。这和出子在位的背景完全不符，和《史记》记载的武公的事迹是吻合的。

出子继位是弗忌等人结帮营私，争权夺利的结果。出子立时5岁，11岁便遭杀害，其时政局动荡，经济破败，铸钟的条件是没有的。武公当政后，采取断然措施，诛杀三父等人，消除了内部隐患，巩固了国内的安定和统一。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国力渐强。元年征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十年征伐邽戎、冀戎，十一年灭掉小虢。先后设立了邽（今甘肃天水）、冀（今甘肃甘谷县南）、杜（今陕西长安）、

郑（今陕西华县）等县。疆域扩大到了陕西关中东部和甘肃陇西一带。这样一位有作为的国君，铸钟勒铭，称颂祖先，夸耀自己的文治武功是合乎情理的事情。

此外，甬钟的造型古朴，篆间饰歧身夔龙，鼓部饰夔鸟、长甬、高枚、体呈梯形等特征，和克钟、走钟等西周晚期的甬钟一样，以及在平阳遗址范围内出土等情况，都给武公作钟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四、传世秦公钟年代的推定

除太公庙出土的两组秦公钟外，传世的还有一组秦公钟和一组秦公簋。秦公钟宋代已出土，其图象及铭文见于《考古图》和《薛氏钟鼎彝器欵识》。秦公簋民国初年出土于甘肃秦州（今天水市），铭辞和秦公钟大同小异。

关于传世的秦公钟和秦公簋的年代久成悬案。人们依据钟铭的“十有二公”纷纷立说，宋代杨南仲说：“秦钟，具铭云‘十有二公’。按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于秦为附庸，平王始封襄公为诸侯。非子至宣公为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为十二世”。欧阳修说：“《史记·秦本纪》自非子始邑，而秦仲始为公，襄公始为诸侯；于《诸侯年表》则以秦仲为始，今据年表始秦仲，则至康公为十二公，此钟为共公所作也；据本纪自襄公始，则至桓公为十二公，而铭钟者景公也，未知孰是。”⑤清代罗振玉则以为十二公应自秦侯始，至成公为十二公，铸钟者为穆公。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中力主景公铸钟之说。除以襄公封侯为十二公之始，加以推定外，又以秦公钟的形制纹饰都和齐灵公时期的叔夷钟酷似，定为同时之物。秦景公在齐灵公六年时即位，年代相合。

我们认为上述四说都不足信。根据太公庙出土的秦公钟时代的考定，传世秦公钟和秦公簋应是秦毕公时期的作品。“十有二公”应自文公始。

试将两组秦公钟作一番对比，就会发现传世秦公钟的形制和纹饰，都是模仿太公庙秦公钟设计铸造的，就连铭文格式和用辞（包括秦公簋铭）也是脱胎于太公庙秦公钟铭，略加改动而成的。这就为我们推定它的铸作年代提供了可靠的依据。现将三篇铭文中和断代有关的段落摘录如下：

太公庙秦公钟：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烈烈昭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邵合皇天，以虩事蛮方。

传世秦公钟：秦公曰：丕显朕皇祖受天命，造有下国。十有二公，不坠在上，严恭夤天命，保嬖厥秦，虩事蛮夏。

秦公簋：秦公曰：丕显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迹。十有二公，在帝之坯，严恭夤天命保嬖厥秦，虩事蛮夏。

可以看出，三篇铭文的开头数语都是讲述秦先祖接受天命，建立国家的事情。“我先祖”和“朕皇祖”所指的先公自是一人，应即秦襄公；接下数语讲述继后诸公虔敬从事，威服蛮夏，确保秦邦。前者从文公开始，连述三公，后者不言所始，总称十二公。用前例类推，十二公也应从文公算起。襄公是受命立国之君，不应包括在十二公之内。

根据《史记·秦本纪》记载，文公以后即位享国的十二公是：文公、宁公（应为宪公）、出子、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其中出子享国六年，死后无谥，在太公庙秦公钟铭中没有被排在先公之列，宪公之父仅立为太子，未享国而卒，死后赐谥静公，却被排入先公行列。因此，我们推测十二公中也可能包括静公而没有出子。

不管十二公中有出子而没有静公，或有静公而没有出子，铸造传世秦公钟和秦公簋的秦公应是第十三公，也就是毕公。毕公《秦本纪》和《春秋》均作哀公。

毕公享国三十六年，是春秋晚期较有作为的国君。三十一年（公元前306年）曾在楚国的请求下，出动兵车五百辆，浩浩荡荡翻越险峻的秦岭，前往汉水流域援救楚国，打败吴国军队，连吴王之孙无土的青铜器也虏回国都雍城⑥。这和钟铭的“虩事蛮夏”、“嬖燮百邦”的称颂可以相互印证。

注释

①宝鸡市博物馆等：《陕西宝鸡县太公庙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第11期。

②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247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③同上书，释112页和释250页。

④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年第7期。

⑤吕大临：《考古图》，乾隆十七年亦政堂刻本。

⑥1976年凤翔县高王寺出土吴王孙无土鼎等十余件青铜器，简报待发表。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

秦公钟、镈铭文释读中的一个问题

西北大学　林剑鸣

1978年1月在陕西宝鸡县太公庙出土之秦公钟及秦公镈，是我国解放以后出土的秦国重要文物。钟、镈均有铭文，不少专家已著文论述。笔者仅就铭文中一段话的解释及句读问题，提出一点看法，向专家和广大读者请教。

铭文中有一段很重要的话，由于句读和理解上的不尽正确，致使人们只把它们视为官样文章而忽略其所反映的内容。这段文字是：

“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心，盭龢胤士，咸畜左右，䟒䟒允义，冀受明德，以康奠协朕或（国）……”（根据《文物》1978年11期照录）。另外，孙常叙同志对此铭文也有解释①，但其句读基本与《文物》发表的相同。笔者仔细研读后，觉得那样读法不妥，于文义多有不通，与秦国历史也不甚吻合，正确的读法似乎应当是这样：

“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心盭龢，胤士咸畜，左右䟒䟒允义，冀受明德，以康奠协朕国。”“以受多福”之前，和“冀受明德”之后均无异议，关键是中间这句话的读法，笔者与时贤的意见略有不同，下面一一解释。

“克明又（有）心盭龢”，不应从“心”字断，而要断于“龢”字。“克明”见于《尚书·康诰》：“克明峻德”，在此作动词用。但显然“克明又（有）心”文句不通。“盭龢”即“和利”，见《说文》：“盭，读若戾”，而“戾”与“利”可通，“龢”通“和”。荀爽曰：“阴阳相和，各得其宜，然后利矣”②，这就是“和利”的本义，在这里作宾语用。因此，“克明又（有）心盭（利）龢（和）”连续才可通，意谓大家同心协力。

“胤士咸畜”，是常用词，多次出现于铜器铭文，如：“咸畜百辟胤士”③、“咸绥胤士”④、“咸畜胤士”⑤等等。旧说有二：孙诒让以“胤士”为“尹士”；郭沫若同志不同意孙说，认为“胤士”为“俊士”。孙常叙同志采“尹士”说，并释“咸畜”为“安抚”之意。故断为“盭龢胤士，咸畜左右”，这是极为勉强的。我以为这里不能将“胤士”与“咸畜”分开。据西北大学陈直教授考证：“胤士为父子承袭之世官，《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从肉，从八，象其长也。又，《说文》训咸皆也、悉也；训畜，积也。本铭谓：“悉积官职子孙相继承。”⑥很明显：“胤士”并非“尹士”（《令彝铭》有“诸尹”），“胤士咸畜”乃宣布：奉行父子相袭之世官制度，也就是世卿世禄制。从以后秦国的历史事实来看，如百里奚子孟明视，蹇叔子西乞术、白乙丙皆相继为卿士，另外如后子鍼，小子憖等皆为世官，可证此说非虚⑦。因此，“胤士咸畜”连读文义极为畅晓，分读则难为贯通。

“左右”应与“䟒䟒允义”连续。“左右”即指王之左右。“䟒䟒”，孙诒让以为乃“遏遏”之异文。于省吾则谓：趫趫应读蔼蔼，“臣尽力也”。但郭沫若同志却认为：此䟒字当从皿趎声，䟒则从走去声，去声与足声同属鱼部也。䟒䟒者假为祛祛，《诗经·鲁颂·駉》：“以车祛祛”，《毛诗》云“健强也。”此三说中当以郭说为近是。考秦人历史：其一贯尚武，王左右之人不仅要“允义”（即信义）且要健强。秦人一向以健强勇武为荣，观《石鼓文》中：田车孔安，鋚勒騂騂，六师既简，左骖翩翩，右骖騝騝”等语，即可知此说不误。

若照上述句读，不仅文义明白流畅，而且证明秦国自春秋开始建国以后就同其它诸侯国一样，实行世卿世禄制。这对于研究秦国早期历史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秦公及王姬镈钟铭文考释》，《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4期。

②李鼎祚：《周易集解》引。

③《盄龢钟》。

④《晋公簋》。

⑤《秦公簋》。

⑥陈直：《读金日扎》（四）。

⑦关于秦国世卿世禄制度，拙作《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四章第二节“秦国社会制度”有详细论述。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秦公钟考释

伍仕谦

一九七八年一月，陕西宝雞杨家沟公社出土窖藏秦公钟八件，详见《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号卢连成等同志的文章。该器现存陕西宝雞博物馆。我们参观了八器的形制花纹，校对了铭文，又听了展览馆负责同志详细介绍了出土地点、地层、坑位等情况。八件铜器中三件是大纽钟，《文物》称为鎛。形制基本相同，铭文也相同。其余五件，都是甬钟，大小相次，花纹相同，铭文行款各异。甲乙两钟合成一篇文章，丙丁戊三钟共成一篇，与大纽钟铭文全同，共一百三十五字，重文四，合文一。这批铜器对研究先秦历史及古文字学，都有参考价值，现在我提出几点看法，供参考。

大纽钟三件。《文物》称为鎛。鎛和钟究竟有什么区别呢？按鎛名见《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以歌钟二肆及其鎛磬、女乐二八"。《晋语》："郑伯嘉来纳女、工、妾三十人，女乐二八，歌钟二肆及宝鎛。"《周礼》"鎛师"《郑注》："鎛如钟而大，奏乐以鼓鎛为节。"《说文》"鑮，大钟淳于之属，乐则鼓鑮应之。""鎛、钟上横木上金华也。""鏞，大钟谓之鏞。"桂馥《说文解字正义》："鑮，通作鎛。"孙贻让《周礼正义》"鎛亦鏞"。根据这些资料，钟和鎛究竟有什么区别？值得深入探讨。按一般对于钟和鎛二者的区分是：（一）钟小鎛大。（二）钟顶为甬，鎛顶为纽，甬钟侧悬，纽钟正悬，大钟特悬。（三）钟两銑（即最下端之两侧）侈，于（最下端的边）为弧形；鎛两銑弇，于平。《说文》并释鏞鎛为大钟，而鎛为淳于之属。郭璞《尔雅注》："鏞亦名鎛，通作鏞。"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谓"钟顶有筒形的甬，无纽，称为甬钟；其大小相次县挂的称为编钟，钟顶作扁环纽或伏兽形纽的平口钟称为鎛。"我们根据解放前后出土的许多铜钟形制，进行考察，上面讲到的钟和鎛的区分，好象与实物不尽相同。如宋公戌钟、留钟，其下口皆平，蔡侯墓出土编钟八件，有纽，下口平，大小与甬编钟同，自名为謌（歌）钟。这里的秦公钟八件，中有三件，大小相次，铭文俱同，有纽，下口平，自名为"龢钟"。《文物》报导命名为鎛。湖北随县出土的曾侯编钟群，有一大钟，有纽，于平，县于前列正中，《文物》报导命名为鎛。按以前出土的铜器，自名为鎛的，只有齐侯鎛和子仲姜鎛，皆为齐器。秦公三鎛自名为"龢钟"，蔡侯编鎛自名为"謌钟"，曾侯钟群之鎛与甬钟同悬一虡，自名为"宗彝"。看来钟乃通名，而鎛或为齐地方的称谓。我们把它都定名为钟，似乎更恰当些。如果要加以区别，最好就其形制来定其名称。如有甬者称甬钟，有纽者称纽钟。如系编组者则称甬编钟或纽编钟，如单独存在的独钟则称为特钟，这样取其共名，似乎好一些。

秦公钟铭文与刘原父藏盄和钟（见《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九）及清末甘肃秦州出土的秦公簋（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九，三十三页）的铭辞大半相同。为了搞清楚三器的制作人及制作年代，我们把三器的铭文对照解释如下：

秦公簋《三代吉金文存》（九、三三、二）	盄和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六、	秦公钟
秦公曰：不（丕）显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賚（迹）。十又（有）二公，才（在）帝之㘬（坏）严龔夤天命，保虆（撫）氒秦，虩吏（使）蠻（蛮）夏。	秦公曰：不（丕）显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又（有）下国，十又二公，不豕（坠）于上。严龔夤天命，保虆（抚）氒秦，虩吏（使）蠻（蛮）夏。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或（国），刺刺（烈）邵（昭）文公、静公。宪公，不豕（坠）于上，邵合（答）皇天，以虩吏（使）蠻（蛮）方。
此段用韵 命、命、秦，真韵。 祖、迹、坏、夏，之鱼合韵	此段用韵 命、命、秦，真韵。 公、上，东阳合韵。 祖、国、夏，之鱼合韵。	此段用韵 祖、国，之鱼合韵。 公、上、方，东阳合韵。
余虽小子，穆穆帅秉明德，刺刺（烈）桓桓，迈（万）民是敕。咸畜胤士，趩趩文武，鈬（镇）静不廷，虔敬朕祀。	曰：余虽小子，穆穆帅秉明德，叡専明井（型）虔敬朕祀。以受多福𧼈（戾）和万民，唬（虔）夙夕刺刺（烈）桓桓，万生（姓）是敕。咸畜百辟胤士趩趩文武，鋘（镇）静不廷，夒（柔）燮百邦，于秦执事。	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盭和胤士，咸畜左右，趩趩允义，翼受明德，以康奠𧼈（戾）朕国，盜（羡）百蠻（蛮），具即其服。
此段用韵 子、德、敕、士、祀， 之职合韵	此段用韵 子、德、士、福、敕、士、事， 之职合韵	此段用韵 姬、子、祀、福、士、德、国、服， 之职合韵
作敃（严）宗彝，以邵皇且（祖）嬰（其）严𨚗（御）各（格），以受屯鲁多厘，𥁞寿无疆，畯疐在天；高弘又（有）庆，竈囿（有）四方。𡨦（宜）。	作盄龢□（钟），其名曰𧾷（叶）邦。其音铣铣雝雝，孔皇，以邵（昭）零（格）孝享，以受屯鲁、多厘、𥁞寿无疆，畯疐在立（位），高弘又（有）庆，匍又（有）四方，永宝𡨦（宜）。	作又（氒）龢钟，霝（灵）音铣铣雝雝，以匽（燕）皇公，以受大福、屯鲁，多厘，大寿万年。秦公𢍰（其）畯𠕋在立（位），膺（膺）受大命，𥁞寿无疆，匍有四方，𢍰（其）康宝。
本段用韵 祖、各，鱼韵。 疆、庆、方，阳韵	本段用韵 钟、邦、雝、皇、高、疆、庆、方， 东阳合韵。	本段用韵 福、厘，之韵。 钟、雝、公、疆、方，东阳合韵

三篇铭文对照，可以互相训释、互相校正。可以更正宋人及前辈金文家的误摹误释。首先这些钟、簋的铸造和铸造时间，从铭文比较，其文义、文字风格、用韵（之职合韵，东阳合韵）均同，应为同时同一人所铸造。再从形制方面考察，大纽钟（鎛）三器，与《宣和博古图》之齐侯鎛钟，及《考古图》之盄和钟，大略相同。钟身中部鼓出，鼓部平齐，于平，有四个扉棱，上部钮上有环。两旁的扉棱，由巨龙蟠曲而成，上延舞部，与齐鎛钟相似。从这些特征，都可以证明为同时代的作品。盄和钟及秦公簋俱称"十有二公"，而这里新出土之秦公钟铭文称文公、静公、宪公三人。所谓十二公，自宋以来，即有许多不同的意见。欧阳修《集古录》：谓"秦本纪云：'襄公始列为诸侯'，而诸侯年表则以秦仲为始。今据年表始秦仲，则至康公为十二世，此钟为共公时作也。"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谓："秦仲初未尝称公，庄公虽称公，然犹为西陲大夫，未立国也。至襄公始国，为诸侯，则铭所谓奄（竈）有下国十又二公者，当自襄公始，然则铭斯钟者，其景公与？"黄伯思《东观余论》秦昭和钟铭记一文称："据铭云'丕显朕皇祖奄有下国十有二公'，言皇祖奄有下国，盖谓始有土之君，则当以非子为始。周孝王分土与非子为附庸，邑之秦，虽曰附庸，盖亦国也，况有周锡命分土之文，得不为奄有下国乎，自非子至成公十有二世，则是钟为成公作无疑也。又所谓十二公，盖自始祖而下至今为公之数，而欧阳公以为十二公者，先公也，而言作钟者为十三世，亦非也。按铭之首称'秦公曰'，则知现为君者固自称公，春秋时列国皆然，不必言先公方谓之公也。"我们就这三种不同的说法，列表如下：

（甲）欧阳修说：（一）秦仲——（二）庄公——（三）襄公——（四）文公——（五）竫公（静公）——（六）宁（宪公）——
- 一出子（在位六年）
- 一（七）武公
- 一（八）德公——（九）宣公——（十）成公——（十一）穆公——（十二）康公——（十三）共公（即作器之君）

（乙）薛尚功说：（一）襄公——（二）文公——（三）竫公（静公）——（四）宁公（宪公）——
- 一出子
- 一（五）武公
- 一（六）德公——（七）宣公——（八）成公——（九）缪公——（十）康公——（十一）共公——（十二）桓公——（十三）景公（作器之君）

（丙）黄伯思说：（一）非子——（二）秦侯——（三）公伯——（四）秦仲——（五）庄公——（六）襄公——（七）文公——竫（静）公（未立而死，不计）——（八）宁公（宪公）——
- 一出子
- 一（九）武公
- 一（十）德公——（十一）宣公——（十二）成公（作器之君）

这三种说法，最大的不同处，就是十二公应该从那一公算起？近代学者王静安先生跋秦公簋谓："字迹雅近石鼓文，全文中与石鼓相似者，惟虢季子白盘及此簋耳。此器出甘肃，然其叙秦先世曰十有二公，与盄和钟同，要必在德公徙雍以后，雍与西虢壤土相接，其西去陈仓亦不甚远，故其文字体势，与宣盘、猎碣血脉相通，无足异也。"罗振玉以为自秦侯始（非子之孙）至成公为十二世，铭钟者为穆公。郭沫若《秦公簋韵读》云，"王静安先生之说，大抵近是，器之必作于德公以后，此由铭文格调词句与晋邦盦相同，亦可得一旁证，铭中所称之十二公如非从秦仲起算，则必从庄公起算，十二世而至共桓，相当于鲁之成、宣，即后于晋邦盦（晋襄公时作）约二、三十年。以后他在《两周金文辞大系》中谓："余今得一坚确之证据，知作器者实是秦景公，盖器与齐之叔夷鎛，花纹形制，如出一范，叔夷鎛作于齐灵公中年，秦景公于灵公六年即位，年代正相同，知所谓十又二公实自襄公始。"此与薛尚功说相同。容庚先生《商周彝器通考》秦公簋的年代，谓："秦之称公，自秦仲之子庄公始，历襄、文、宁、出子、武、德、宣、成、穆、康、共，为十二公，铸器者乃桓公也。秦桓公二十四年，晋厉公初立，桓公与夹河而盟，归而与翟合谋击晋，盖欲继楚庄而争霸，铸器当在此时，即周简王六年。"《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期卢连成等同志订为秦武公时作，并命名为"秦武公钟"。我们以为就三种铭文比较研读，再就形制花纹等参看，这些器都是同时同一人所作，这大概不会成问题。究竟是谁所作呢？根据史籍记载，这些器都应该是秦德公元年居雍时，筑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鄜畤所作的礼器。是年为鲁庄公十七年，齐桓公九年，亦即公元前六七七年，距今二六五五年。盄和钟、秦公簋所称之十二公，应从非子受周孝王封时开始计算。簋铭云："受天命鼏宅禹賚"；盄和钟铭云："受天命竈有下国"；秦公钟铭云："受天命赏宅受国"，意义皆相同，即受周天子之命获得封地。正如黄伯思所谓"虽曰附庸，盖亦国也"。按鼏字与冪同义，禹賚，賚为迹之借字。《诗大雅》"维禹之迹"，故禹賚，即九州之地也。所谓十二公，从非子起计算，应该是不成问题的。非子起到德公，世系为非子、秦侯、公伯、秦仲、庄公、襄公、文公、竫公（静公）、宁公（宪公）、出子、武公、德公，刚刚十二世。欧阳修、薛居正、黄伯思都未计出子，这是不正确的。出子即位六年，才被大庶长三父等所杀，以后武公即位，即杀此三人，为出子复仇。出子为君六年，不计算在世系内，就不合情理。黄伯思从非子起算是正确的，但他以静公未立而死，因而未计入世系，现在秦公钟却有静公之名，可见黄的计算方法，也是错误的。容庚先生从庄公起计算，和黄伯思不同，但他把出子列入，这是正确的。卢连成等同志根据秦武公拓地广、功劳大这些条件，于是判断为秦武公所作，但和十二公之说，不相符合，殊难使人信服。关于静公即秦本纪之竫公，宪公即秦本纪之宁公，这是正确的。盖静、竫二字皆从争得声，可通。马王堆《老子》帛书本"静、争、䋫、清、竫"俱可通用，《汉书·文帝纪》"靖"，如淳注"音静"故从青、从争之字，俱可互通。故竫公即静公。至于秦本纪之宁公，则为宪公之譌。由于这批铜器的出土，可以校正秦本纪的错误。文公为德宗曾祖，静公为德公之祖，宪公为德宗之父，钟铭只提到这三代，因为世系近，只提父、祖、曾祖，这是很合情理的。出子及武公是德公之兄，可以不必在祭器中提到。如果说拓地广、武功大，当然应是文公及武公二人。盄和钟铭文曾提到"趩趩（赫赫）文、武，镇静不廷"，这也算提到了文公、武公。容庚先生又以为秦之称公自庄公始，因而秦仲以前的几代，就不能算在十二公之内。我们认为"公"的称谓，并不是封爵，只是尊称。春秋以前许多文献的习惯用法，位尊者可以称公，年老者可称公，如晋桓公、晋文公，公并不是他们的封爵。春秋传称他们为齐侯、晋侯。秦穆公又称秦伯。鍾的铭文，静公虽未即位，也称公，作器的人，本人也自称公，开始就自称"秦公曰"。后面又称"公及王姬曰"。由此看来所谓秦仲以前不能称公，是不能成立的。秦德公自己作器，自己称公，十二公连自己计算在内，也是合情理的。《史记·秦本纪》："德公迁雍城，筑大郑宫"。《史记·索隐》徐广曰："雍，今县在扶风"。《史纪·正义》引《括地志》谓："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这八件铜器发现地点在宝雞县杨家沟公社太公庙大队，是从一个窖穴内发现的，穴距地表深三米，八件铜器排列很整齐，不是随意乱埋或匆忙入土的。这一个地方，应即大郑宫遗址所

在。《秦本纪》："德公以牺三百牢祠鄜畤，卜居雍"，可见这是一个很大的祭典，据《公羊传》桓公八年传"冬曰蒸"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三百牢应为牛羊豕各三百头，用牲至九百，其典礼之隆重可以想见。这批铜器，正是当时大祭时铸造的礼器。这批铜器，究竟有多少，是无法估计的。自宋人著录盄和钟，至清末发现秦公簋，看来早有散失。而这八件，应是比较精致的，所以才被深藏地底，以至于今。

三种铭文，可以互相发明校正，互相训释。如：

（一）盄和钟"十又二公，不彖上二"：薛尚功根据吕大临误摹，释为"不坠上帝"，义不可通。郭沫若《秦公簋韵读》一文，以为宋人所见，拓本不精，原文"上"为"十"之误，即"在"字，"二"为"二"之误，即下字，比句应为"不坠在下"，则词韵均合。郭说亦不很确切。今秦公种铭文为"不㒸(坠)于上"，可知盄和钟之"上"，应为"于"字之残泐。"十有二公，不坠于上"，顺理成章，词韵均切。孙诒让《古籀拾遗》以为此句当从坠、严断句，即"十有二公不坠，在上严"。现在也可以证明孙氏句读错误。

（二）盄和钟"作盄龢□"一字残损，以三纽钟铭文校之，知所缺为钟字。

（三）盄和钟铭文有"㢸和万民"；秦公钟有"盭和胤士"及"康奠𤔲朕国"二句；𤔲即戾字，从耒得声。其上之夕，钟文作ナ，夕乃宋人误摹。ナ即耒之象形字。篆文戾从戶，戶乃夕之形讹。说文弦部有盭字，读若戾。金文师訇簋有"盭龢雩政"一语，牆盘作"盭龢于政"，盭及盭皆盭之省文。《诗·大雅·柔桑》："民之未戾"，《传》："戾定也"，即安定之意。故"戾和万民"即安定和协万民之意，"戾和胤士"即安和胤士之意。"康奠戾朕国，"奠亦训定，此句即安定我国之意。

（四）秦公钟有"𢘫百蛮"一句，第一字石鼓文作𨛜，隶定为𧯅。《说文》次字的籀文作㳄，此处应释为羡。《说文》："羡，愿欲也"（从《一切经音义》引）。《诗·皇矣》"无然歆羡"，韩诗，愿也。"羡百蛮，具即其服"，即愿百蛮皆即其服之意。按井侯彝铭，"䕶井侯服"；班簋"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服，通训为事，"具即其服"即𩁹（柔）燮百邦，于秦执事之意。

（五）秦公钟铭"锗锗雝雝"。盄和钟宋人误摹锗字为"鉠"，薛尚功释为"铣铣"，后世许多金文家从之。今细审秦公钟，此字作鍺"应释为锗锗。齐叔弓鎛作"𨦫𨦫"即"都都譽譽"，与"锗锗雝雝"同，皆状钟之声也。

（六）盄和钟铭"畯疐在立（位）"，秦公钟作"畯𩖐在立（位）"。经典作骏，《清庙》："骏奔走在庙"，毛传"骏、长也"。金文师俞簋之"畯在位"，宗周钟之"畯保四国"，颂鼎之"畯臣天子"，皆训为长。疐，假为极，畯疐即《诗·崧高》"骏极之意。凡长之至、远之至皆曰极"，《尔雅释地》有四极，指绝远之地而言。故畯、骏、疐、极，皆有长意。井人妄钟有"疐处宗室"，即长在宗室之意。宝鸡博物馆一九七九年出土楚簋，铭文有"楚敢拜手稽首疐扬天子丕显休"一句，疐扬者，极扬或长扬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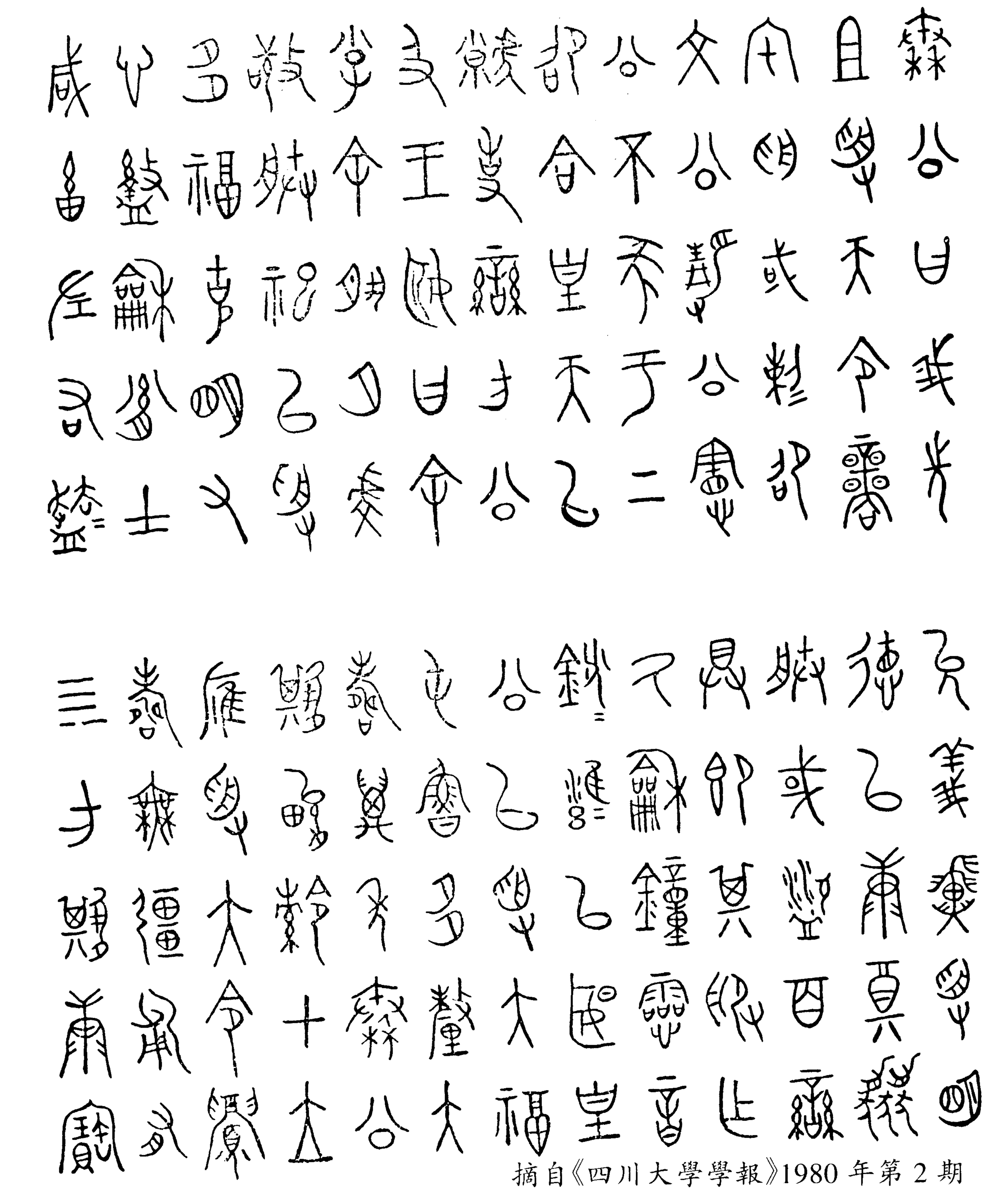
（七）秦公簋铭"竈囿四方"；盄和钟作"匍又（有）四方"，秦公钟作"匍有四方"，牆盘作"匍有上下"，瘐钟作"匍有四方"。薛尚功释"竈"为"奄"，杨树达释为"抚"；王静安先生谓《书金縢》之"敷佑四方"即盂鼎之"匍有四方"。王先生解释最确。

（八）盄和钟铭"其名曰𦧝邦"，𦧝，薛尚功隶定为𦧝，郭沫若释𦧝，义均不可通。按此字应释"叶"，说文"叶，古文协"，金文录𢦏卣"……以成周师戍于𦧝白（次）"，遇甗"师雝父戍在𦧝白（次）"，皆此字之异文。故叶邦，即协邦，即"协和万邦"之省文。

《尧典·疏》协者，和合而服也。"协邦"即此意。

（九）秦公簋及盄和钟均有"保𩁹𠨘秦"一句，此句秦公钟无之，原文作"𩁹"，徐中舒老师云：𩁹从𦦂，乃無字讹变之形。無，象大人垂两袖善舞之形。容庚金文编载"無"字形，有许多讹变，𢦏无惠鼎作𦦂，伯康簋作𦦂差似，𦦂从无、去二声，乃鱼部复声字，当读为抚。"保抚𠨘秦"，言保安秦国也。

二号纽钟铭文



摘自《四川大学學報》1980年第2期

对"秦公钟考释"中有关问题的一些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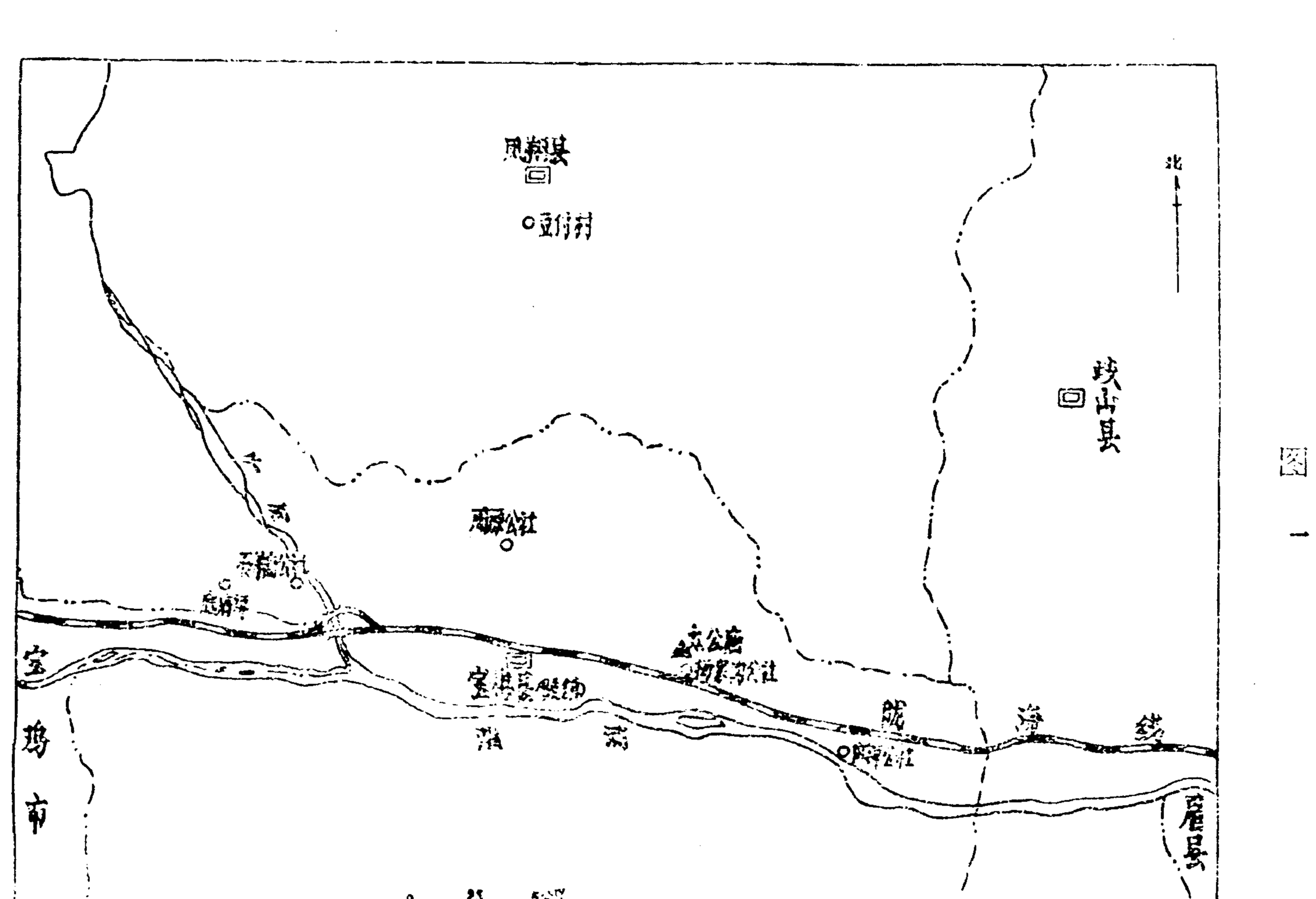
张　天　恩

宝鸡县杨家沟公社太公庙大队一九七八年元月出土的八件秦公钟（编钟五件，鎛钟三件）①，其铭词对于订正补充先秦史料，研究先秦历史都很有意义，引起许多学者的重视。《四川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刊登了伍仕谦先生《秦公钟考释》一文，对此组器铭的考读和与传世秦公簋、秦盄和钟铭的对读，多有创见，给人不少启迪。只是其中个别问题，论述似不甚周严，现提出几点意见，以供研究。

一、太公庙是大郑宫遗址吗？

《考释》云："这八件铜器发现地点在今宝鸡县杨家沟公社太公庙大队，是从一个窖穴发现的，穴距地表深三米，八件铜器排列很整齐，不是随意或匆忙入土的。这一个地方，应即大郑宫遗址所在。"并征引《史记·秦本纪》德公以三百牢祠鄜畤，居大郑宫条来证明。但我们认为这个结论的地理位置是错误的，秦本纪的证明并不能说明问题。《史记·秦本纪》载："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史记·索隐》徐广曰："雍，今县在扶风。"说的是唐三辅之右扶风，秦为内史，汉也称扶风。《汉书·地理志》"右扶风：县二十一，……美阳，郿，雍……"。现扶风当时名美阳，亦是右扶风辖县。雍下注云："秦惠公都之。"吴平信校作秦德公；云："曰作惠公误。"《史记·正义》括地志云："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岐州，据《岐山县乡土志》载：岐山"北魏置岐州，领郡三县八。"雍县归它所属。以上所说的雍县，就是今天的凤翔县。南七里故雍城实际是现在凤翔县城南约四里路的石家营公社豆腐村一带，故雍城遗址区。此地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就出土大批铜质建筑构件，并且发现先秦宫殿遗址②。近年来，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经过几年发掘，又在此地南部发现了十座秦公陵园，大型墓葬二十八处。一号陵园的一号大墓，总面积达五千三百多平方米，比安阳西北岗最大的殷代王陵面积还要大十二倍，仅试掘就在填土内发现金、铜、玉、铁、陶器四千余件，并有殉葬奴隶③。根据文献记载与此地考古发现情况，雄辩地说明这里是秦故雍城遗址。文献上记载大郑宫在雍城，据此也就可以说大郑宫在今石家营豆腐村的雍城遗址以内。至于具体位置当然还需要进一步考古发掘来证明。太公庙在今豆腐村也就是故雍城东南约四十余里处（详见图一）。这样看来完全排除了太公庙是大郑宫遗址的可能性。

那么太公庙为什么会发现先秦遗物呢？笔者在器物出土后，有幸去过太公庙几次，在附近作了一点调查。太公庙地处渭河北岸平原的第一台地紧靠第二台地的断崖下；雍城遗址处渭北高□区的中部，两地海拔高差约百米。器物出土位置在二台地临一台地的断崖。村子的居民沿靠断崖居住，也就是说断崖就在社员的院子里，许多人家都在这断崖上凿窑洞居住。器物就是由于社员准备挖窑洞，洗刷崖面时发现的。断崖高约五米，出土位置在距今地表约三米处。但耕土、晚期扰土厚达六、七十至一百公分。可知器物埋藏时坑深当两米多。至于说



图一

排列整齐，这并不是特殊现象。这个问题主要是与埋藏时的原因及环境有关。许多窖藏的器物放置都是很规矩的。象扶风庄白出土微器103件的窖藏　。凤翔铜建筑构件的窖藏　，就是例证。我们调查中，发现此地的春秋堆积很丰富，断崖上每每发现灰坑、残陶。在窖藏出土地点东约一华里处，有一个春秋早期墓葬区，宝鸡市博物馆清理了几座残墓，有两座均陪葬陶器，为鼎、簋、壶等。陶质细腻，造型美观，为先秦陶器精品。同处另有一墓，出土不少铜器，主要是车马器与兵器。据这些情况。可以断定太公庙也是一春秋遗址无疑。前文已说过它距雍城太远，是大郑宫遗址的可能已属没有。那它应是什么地方呢？《史纪·秦本纪》："宪（应为宁，现从铭文改，下同）公二年，公徙居平阳。"《史记·正义》帝王世纪云："秦宪公都平阳，岐山县有阳平乡，乡内有平阳聚。"按今宝鸡县有阳平镇，与岐山县邻，阳平镇西十里即太公庙大队（亦即西高泉村）。古代地理沿革，阳平曾为岐山县辖，乡内平阳聚也许就是今太公庙。因宝鸡县城原来在今宝鸡市，解放后市县分治，县城东移到原来的虢镇，东辖地才向东扩展到现县境，非历史上的旧区。《史记·正义》括地志云："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十六里，秦宪公徙都之处。"《水经注》："渭水，经平阳故城南。"据以上可知，平阳故城在渭水北岸，东距岐山县四十六里，恰与太公庙地理位置吻合。太公庙村南临渭河，东北距岐山县城不到五十里，在阳平西约十里（位置见图一）。向

西二十余里，在今宝鸡县石羊庙公社，底点坪东南，渭水与汧水交汇。《史记・秦本纪》："非子居犬丘……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又"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居之。"此地平原开阔，水草丰盛，确是放牧的好地方。这里古代文化遗存丰富，有县级保护的春秋遗址。当是非子主马与文公营邑的地方。如此则可说太公庙决不是大郑宫遗址，而是平阳故城。《史记・秦本纪》："武公元年……居平阳封宫。"如此处有宫殿的话，当是平阳封宫才合理。平阳为秦都三十七年，据史书载，武公死后，葬地也在平阳。德公元年居雍后，平阳故城仍封武公子白居。所以太公庙出土秦器与大郑宫毫不相干，是可以理解的。

二、太公庙器的制作者问题

《考释》谓太公庙器"应该是秦德公元年居雍时筑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鄜畤所作的礼器。是年为鲁庄公十七年，齐桓公九年，亦即公元前六七七年"。绝对年代十分精确。但我们觉得似仍有不妥。秦公钟有铭曰："烈烈邵，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先公世系的最末一公是宪公，就有了一个下限，即作器时公当为宪公的子辈。据《史记・秦本纪》，宪公"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宪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复令人贼杀出子。出子生五岁立，立六年卒。"可知宪公后首先是出子继位的。秦公钟铭有"公及王姬曰"句。据《春秋・庄公元年》"夏，单伯送王姬。"《杜预集注》："王姬不称字，以王为尊。"又"天子嫁女于诸侯，使同姓诸侯主之。"可知句中王姬必是周王室下嫁于秦之女。且句内语言环境表明王姬与公作并列成分，定是制器时公的配偶。试想出子生五岁立，十一岁被杀，尚是幼冲孩提，安得聘娶于周王室，不合礼法。故应把出子作器排除在外。

其余武公、德公二者必居其一。《考释》一文力主德公元年居大郑宫祠鄜畤时制。《史记・秦本纪》："文公十年，初为鄜畤。"《史记・集解》徐广曰："鄜县属冯翊。"《史记・索隐》："音敷，亦县名。于鄜地作畤故曰鄜畤。"如按此，冯翊之鄜县就是现在的富县。《汉书・地理志》左冯翊属县有鄜正谓此。它处在洛河中游偏上，今属延安地区所辖，县名是在解放后才改鄜为富的，距器物出土地点太公庙，文公初居地汧渭之会均六百余里远，当时秦的势力还远不能企及。鄜地定是戎狄居聚之地，作畤于此，恐不大可能，疑此说有误。那么德公祠鄜畤亦应不在此地。而《史记・正义》括地志云："三畤原在岐州雍县南二十里。"《封禅书》云："秦文公作鄜畤，襄公作西畤，灵公作吴阳上畤并此原上。"前文已说雍县要今凤翔县城附近。向南二十里，应是今俗名宝鸡县周原公社一带。在今宝鸡县城（原虢镇，传为虢国故地）正北，凤翔正南，太公庙西北十里左右。属渭北塬区，也就是说祠鄜畤应在塬上，太公庙却远处东南方向塬下的川道地区，祭祀地与埋器地相距太远。第一个问题已说过太公庙不是大郑宫遗址。德公住在今凤翔豆腐村一带的大郑宫，祭鄜畤在今周原公社一带，均远离太公庙。如强说是德公祭祀时埋器实难令人信服。伍先生所持论据似不足凭。加之德公仅享国两年，活动时间有限，故可断言出土器绝非秦德公所作。

顺理成章，只能是武公作器了。据《史记・秦本纪》："武公元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居平阳封宫。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也。……十年伐邽，冀戎……二十年，武公卒，葬雍平阳。"我们已知秦公钟出土地太公庙一带就是所谓雍平阳，封宫亦应在此。从史料分析，武公确系一代雄才。对外用兵，清除内患，都卓有成效。我们订他作器，非象《考释》所说，係"卢连成等同志考订秦公钟为武公作是据其功大"，而是据地理位置、条件分析来说是武公作的。试想武公在此地居住经营二十年，发展甚大，连死后都埋在这里，为什么不能在某次战胜庆典或举行祭祀时而铸彝颂功，埋器于此呢？还有《考释》中说：论武功自然是文公、武公，而钟中之"趞趞文、武"，"也算提到文公武公"。这真可说是曲解文意的信口之谈。此句话的主语承前"余虽小子……"而省略。"趞趞文武"是余的谓语，似乎是自诩之说，何其言及文公武公呢。根本就不能拿来作为否定武公作器的理由。

三、秦公钟与秦公簋、盄和钟是否一人所制？

《考释》谓："我们以为就三种铭文比较研读，再就形制花纹等参看，这些器都是同时同一人所作，这大概不会成问题。"恰恰相反，我们觉得这是个需要研究的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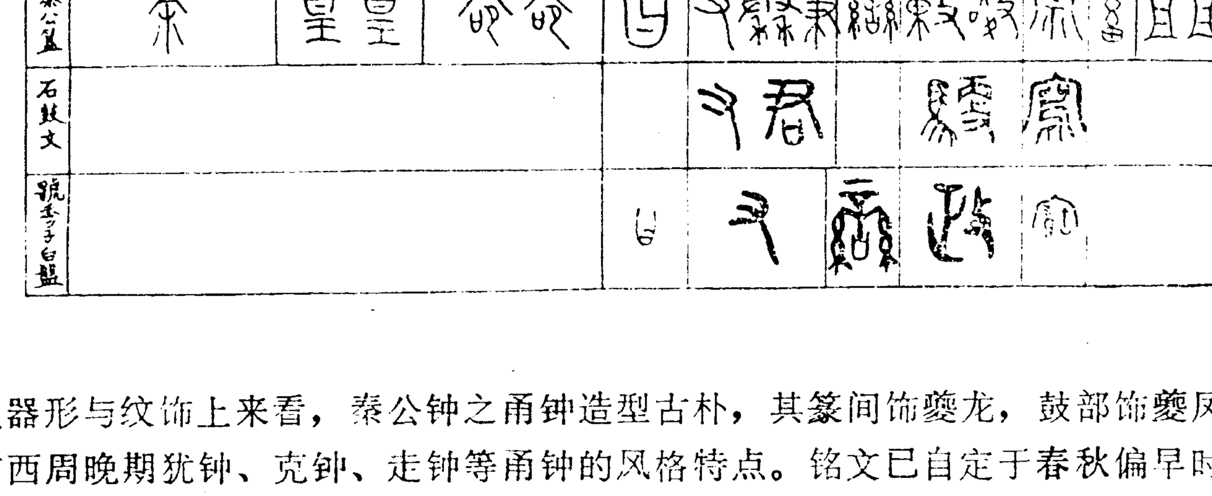
前已订证太公庙器是秦武公作，如是同时同一人所作的话，秦公簋、盄和钟也就应是他制的，因为我们已把德公否定了。但这里有个问题却不能解决，就是此二器铭中均有"十有二公"之谓。作器时公按此上推十有二公则已到非子之前，恐难讲通。

另外反复参详三类器铭文、形制、花纹，无论如何我们也得不出同时同人的论点。《考释》的一条理由是器铭的语气、构词造句基本同。我们认为这是由于秦公钟、秦公簋、盄和钟的铭词均是歌功颂德的文章，是两周时期惯用的板滞套语，这些语言沿用很久，没有多大变化发展。两周金文中，连同《诗经》、《尚书》中都可以找到象三器中那些"受天命赏宅受国"、"眉寿无疆"、"匍有四方"、"以寿多福"、"夙夙虔敬"等句子。例子太多，恕不赘举了。它们往往不涉及实际内容，只是翻模式的因袭。如用它们来断定器物的时代无疑是不妥当的。传世器与新出土器语言更相近一些，只不过因它们都是秦器，可能与秦人的习惯有关罢了。这三类器均是用于祭奠或庆典活动的礼器，铭文均是颂词，为了在祭庆时适合配乐唱颂，也就都是韵文。又由于大量使用套语，致使铭文的韵脚相近，也就没有值得奇怪的了。

语言的发展自有规律，随着人们口语习惯的变化，常会影响行文风尚。这些变化有些是自然的（如时间的推移，外来语的影响），有些是人为的（如秦始皇自称为朕，不许其他人使用）。即使一些套语，某一部分也会发生变化。新出土器与传世器给我们透露了这个变化的信息。这几种器铭中的人称代名词的使用不同。秦公钟"我先且"句，代词用"我"。秦公簋、盄和钟均有"丕显朕皇且"，用"朕"。它们同属物主性人称代词，或称领属性定语，即有些语言学家所说的领格。它们在语言环境中的位置相同，置主语之前，所起的语法作用相同，限制主语；充当的句子成分亦同，作定语。若是一人铸器，这样一个口头常用词似不应该分别使用。而且传世两器恰与新出土器不同。这恐怕只能是语言变化造成的。唐兰先生说他发现了一个现象，在铜器里用"朕"字时不用"吾"作代名词，到用"吾"字时，又不用"朕"字了⑦。这个说法虽没涉及"我"字，但这三种器人称代词的使用特点，也许如唐先生所说的，"我"字也有一个替换期。从这一点也可以说三种器是同时同人所作值得怀疑。

从这几种器铭书法上来看，对照相同的字，我们就可以发现一种现象，太公庙八器同文五次，书法完全相同，看不出任何差异。而秦公簋与之相较，则区别甚大，有几个字在构造笔画上全然不同。如："余、皇、命"等字，"余"字，簋铭作"余"，已与后代篆文"余"字相近。而钟铭"余"字，诸器共出现十字之多，无一个例外地写作"余"。"皇"字，簋铭作"皇"出现两次，下从王。钟铭作"皇"，下从"土"，亦出现十次，毫无例外。"命"字簋铭中两次作"命"，各部位布局合理，搭配适当。而钟铭中共出现九次。大多书作"令"，有两三个作"命"的，明显下部的"卩"，处在正中位置，"口"部似乎是最后加上去的一样，铸刻模糊，位置偏挤，十分别扭。三号镈"雁受大命"句的"命"字，"卩"旁加"U"；二号钟铭"受天命"句的"命"字，旁加"井"形（以上所举字例均见图二，后亦同）。大概因为镌刻匠并没有把这个"口"部当一回事。这种现象，难道是事出偶然吗？我们知道，金文中"令、命"通用，原为一字，后来才分开。"令、余"为古今字；"皇、皇"同。但它们有个时间的区别。甲骨文、金文中越早，"令、皇、令"用得越多，甲文基本没有例外，西周金文除晚期出现部分"命"外，"令、皇"全作此，这是我们都了解的古文字常识。还有簋铭中的"曰"作"𠙵"，与篆文近，钟铭作"曰"，也是这类情况。两类器铭中的这种现象，难道不是包含着汉字字体早晚演化的过程吗？这种变化现象，我们觉得在作研究比较时是不应该漠视的。从字形的早晚上，是不是可以推断器物的先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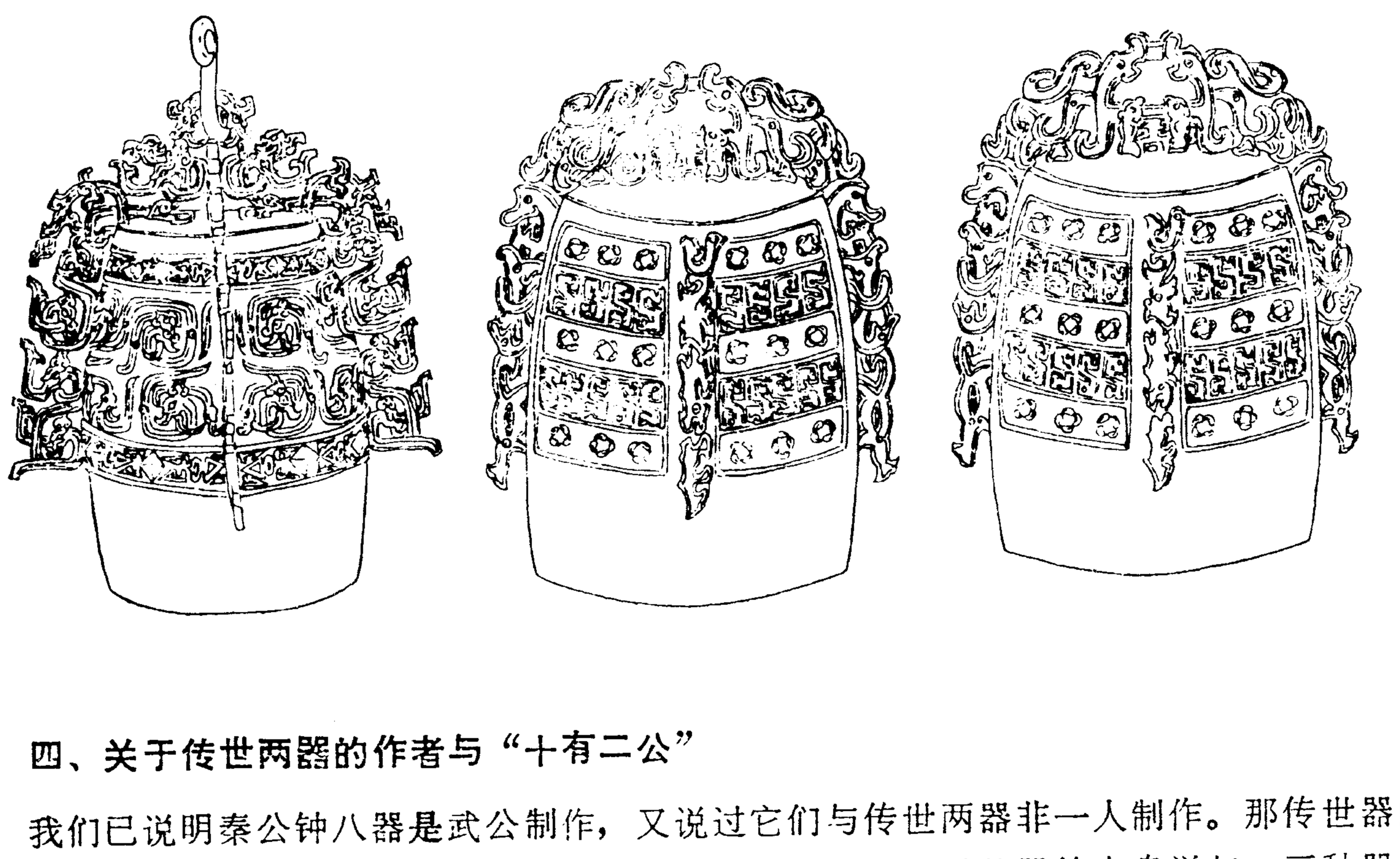
不仅上例，就通篇而言，秦公钟铭字体古朴圆滑，有宗周文字特点，没有人为改造的痕迹，书写流畅自如。簋铭趋于方正，有板滞感觉，似乎是用活字排在范上才铸出来的⑧。特别是许多字的折角转弯处，有人为地将其刻成硬折的迹象。如"𠂉、㇏"作"𠂉、㇏"形；"支"作"攴"形；"宀"作"冂"形；"且"作"且"形；完全是有意识让字形趋于方正（当然不排除其他器铭个别字的偶然性）。这种现象在秦公钟铭中是没有的（见图二）。这不同的款式，我们是否能把它看作汉字字体向篆体字的自然演化呢？唐兰先生说："文字史上常见的差别和改易的过程，我们把它叫做演化。"又说："演化是逐渐的，在不知不觉间推陈出新。"⑨然而这两类器铭的差别是可以觉察的，有明显区别，也可能就是它们之间有时间的距离。对于秦公簋的字形，王静安先生说："字迹雅近石鼓文，金文中与石鼓文相似者，惟虢季子白盘与此簋耳"。如果把夷王时（郭沫若谓）⑩的虢季子白盘与秦公钟、秦公簋、石鼓文铭相较，则有一个有趣的发现。秦公钟更近于白盘；秦公簋则愈肖于石鼓文（见图二）。并且簋铭中有个别字与诅楚文居然相近。难怪高明同志说簋铭"从此器字体结构分析与后来秦篆颇相近。"⑪总之秦公钟与秦公簋字体的距离是比较明显的，完全可以用它作为说明它们不是同时制作的一个理由。



图二

从器形与纹饰上来看，秦公钟之甬钟造型古朴，其篆间饰夔龙，鼓部饰夔凤。甬，枚，形体均有西周晚期犹钟、克钟、走钟等甬钟的风格特点。铭文已自定于春秋偏早时期，可以不疑。而盄和钟郭老说"形制纹饰都与齐灵公时的叔夷钟酷似"⑫，定为同时物，当属春秋晚期作品。我们认为此说至确。此两器的形制花纹有惊人的相似，器身上下内收度小，篆中部微鼓，体近似柱形。两侧两扉棱上延至舞部成纽，前后两扉棱基本与器顶舞部平齐，扉及纽均是镂空变形蟠螭纹组成。器身纹饰为扉棱间作四部分，每部分从上到下分为五区段。一、三、五区段各有涡纹枚三个；二、四区段为变形蟠虺纹。不看器铭、器形大小，从形制、花纹的图象上看只能说它们出之一范。但秦公镈钟两侧之扉棱虽也延及舞部并连成纽，却是由九条飞龙蟠曲而成，前后两扉由五龙一凤蟠曲而成，且延及舞部，几乎与纽相接。由扉所间之四部分纹饰上下分作三区段，上下两段各为变形蝉纹，窃曲纹和菱形枚组成的条带纹，中间一段为六条飞龙勾连成的饰纹。顶篆部与鼓部内收度大，腹部外鼓显著。如拿它与盄和钟、齐叔夷钟比较，则相去甚远（见图三），分明可见它们之间的关系。簋形自然无法与秦公钟比较了。不论编钟还是镈钟，纹饰均以夔龙夔凤为主。秦公簋则通体无龙凤出现，只是蟠虺纹，恰与盄和钟纹饰风格同。再应该注意的是秦公簋器、盖上均有刻款。惜其不清，字迹难以识认。这也是属较晚器物的反映。

综上几点，我们认为此三类器物既不是同时，也不是同一人所作。



图三

四、关于传世两器的作者与"十有二公"

我们已说明秦公钟八器是武公制作，又说过它们与传世两器非一人制作。那传世器的作者究竟是谁呢？《考释》的德公作我们已经否定了。下面还是从器铭本身说起。三种器铭没有涉及具体内容，不好辨别。但我们细观铭词，文章的字里行间还是流露出了它们的不同。传世两器均有"虩事蛮夏"句；秦公钟却有"虩事蛮方"之说。虽是一字之差，我们觉得它关系重大，给我们划出了一个时间界限。"虩"，《说文解字》训为恐惧，在此处用似不合文意。杨树达先生谓：虩，古音与赫同。赫有光、显义。叔夷钟铭有"虩虩成唐"，即"赫赫成唐"。事、嗣字通，毛公鼎有"参有嗣"，《诗经》作"三有事"。嗣、事训治也。蛮夏，郭老谓"又如今人言中外。"详之，盖谓诸戎（指秦周围之狄戎各部族）、诸夏（指中原晋、郑等诸侯国）。而蛮方，殆仅指秦周围的方国部族。这两字的使用不同，可能反映了一个不同的历史背景，一者为专力事戎，时秦正处于戎狄之间，后面的"盗百蛮"等句似可证。有独霸西戎的意思。一者不仅肆威于诸戎，而且把诸夏国也作为事的对象了，则有饮马于河的味道。《春秋》记秦事始于僖公二十八年，即秦穆公二十八年，就是秦参与晋成濮败楚之

战。《左传》记秦事始于桓公四年，但活跃于东方则在僖公九年，即秦穆公九年。《史记》载秦在穆公之前主要是对付周围戎狄各部族，扩充其实力，收复周弃地，穆公起开始展足东方，与晋、郑等夏国才兵戎相见，即此也被东邻强晋所抑，每每不得逞意。这样看来，传世两器必不得超越穆公之前。

传世两器下限不能在穆公之前，那么十有二公当起于谁呢？此争近千年来诸家各是其是，互相辩难，总难得真谛（各家所论已见考释，不再赘述）。我们认为秦公钟一出，基本是一锤定声了，十二公起从文公，先且或皇且当指襄公而言。其理由：一，先且如是非子，以下十二公不能在穆公之后（过去计算十二公时，有些学者不算出子或静公，看来均不合适。静公虽未享国，但秦公钟铭世系有列。出子虽无謚号，但曾享国六年，武公是其兄，将他不列先公之列可以理解，但后辈子孙将他不列入先公世系就难以讲通）。二，从秦仲或庄公算起可在穆公之后，但他们只是大夫和西垂大夫。前有始封者，后有受国者不算，是没有道理的。此郭老也有这个意见⑬。三，襄公正式受国，始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确是秦人值得称道的先公。这样算来，十二公应是文公、静公、宪公、出子、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这里还有一个作器者是否应在十二公之内的问题。这本是不成问题的问题，但历来也有不同的看法。其实只要对铭文稍加分析，就会得出正确结论来。以簋铭来讲：“秦公曰：丕显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迹”，为第一层，意为先祖立国由受命于天。“十又二公”到“虩事蛮夏”为另一层，历数以往诸先公能保国守命，功业宏伟。注意这里的十二公明显是对过去的总结。以下“余虽小子”到结束为最后一层，主语是作器者本人，说自己虽是晚辈，但能继承祖先的德业，礼贤下士，与臣子们日夜勤于国事，希望上天列祖英灵福佑等意。其余两器意同。显然先祖与时公不在十二公之列。《考释》一文无视此点，不能不说是一个疏忽。故我们认为作秦公簋、盄和钟的时公当是秦景公。可证郭沫若：“知作器者实是秦景公”⑭；唐兰：“宋世出土的秦公钟（指盄和钟），近代出土的秦公簋，铸于春秋后期秦景公时”⑮；薛尚功：“当自襄公始，然则铭斯钟者，其景公与”⑯；诸说不误。至此十有二公近千年的词讼似可告结束了。

从而，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传世两器应作于春秋末秦景公；新出土器作者是秦武公；平阳故域就在太公庙一带；雍城及大郑宫是凤翔豆腐村附近。而鄜畤可能在今宝鸡县周原公社的塬区。这样我们可以勾勒出一个秦先公迁徙路线：即非子主马于汧渭之会，为今石羊庙南两水冲积平原区；封附庸居今甘肃天水一带，襄公居西垂宫，在今陇县，古名汧源县；文公由西垂宫沿汧水东下至汧渭之会，回到其先祖主马地居之；宪公迁平阳，居平阳封宫即太公庙附近；德公迁都于雍城居大郑宫，在豆腐村左近。此地处渭北塬区，地势坦荡，土层平厚，田地肥沃，地域辽阔。向东即岐周故地，是理想的发展地区，故此后秦都终春秋之世，历时三百年，更不迁徙。即使临时进退，终为其根本。如童书业谓，凤翔之雍，盖为秦之圣地，诸祠所在⑰，故有大型陵园在焉。

---

① 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第11期。

②⑤ 凤翔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凤翔县先秦宫殿试掘及其铜质建筑构件》，《考古》1976年第2期。

③ 李其贵：《凤翔县发掘出一批秦公陵园》，《文汇报》1980年9月7日。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⑥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县图书馆：《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秦墓发掘记》，《文物》1980年第9期。

⑦⑧⑨⑮ 唐兰：《中国文字学》　　⑩⑫⑬⑭ 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图录考释》

⑪ 高明主编大京大学《古文字讲义》　　⑯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

⑰ 童书业：《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

摘自《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战国时代的秦国銅器

李　学　勤

战国时代（公元前403—221年）各国的器物，在器种、形制和銘文上，都具有显著的地域性。本篇列举战国时代有銘文的秦国銅器，考定其制作年代，然后試指出秦器的若干特征，以备鑒别此种銅器的参考。

（一）商鞅三器

（1）鐓：十六年，大良造鞅之造，雍，矛。（“双劍誃吉金圖录”下50）

（2）升：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壹为升，重泉。（“国学季刊”五卷四期圖一）

（3）戟：……年，大良造鞅之造戟。（“三代吉金文存”20,21,1）

“双劍誃古器物圖录”著录另一鐓，乃是伪刻。戟的刺部已經失去，仅存戈部。据“史記”，公孙鞅在秦孝公十至二十四年任大良造，所以这三器都是孝公时所鑄，其年号是孝公的年号。

关于商鞅三器，我們应注意下列四点：

第一，商鞅三器的文字都是所謂“秦式”的。战国时代的汉字可分为秦、三晋（周衛附）、齐、燕、楚五式，其風格結构各有其特异之处，下面各式举出典型的一器：

三晋	韓	元年張平矛（“周金文存”，6，80,1）
	赵	𢀛氏令吳庶戈（拓本，傳出土旧綏远省境）
	魏	大梁司寇鼎（“三代吉金文存”3,43,2）
齐		陈得豆（陶器，“古陶瑣萃”1,1）
燕		燕昭王𣪕（“三代吉金文存”19,42,2）
楚		楚幽王鼎（“楚文物展覽圖录”1）

秦式文字为小篆所祖，出現最早。現在我們所能判定的秦器，最早的是秦景公的鐘（“考古圖”7,9—10）和簋（“三代吉金文存”9,33,2），它們的字体已經是秦式的，本篇所論的一切秦器，其文字虽有早晚的差别，也都可以归于秦式。这可以作为鑒别秦器的一个有效的标准。

第二，鐓銘附記“雍”，升銘附記“重泉”，都是該器所置用的地方。春秋时代秦器，如秦景公鐘、簋和秦子戈（“三代吉金文存”19,53,2），都附記地名“宜”；秦朝器物也多附記置用地名，如：

平陽	詔权（“考古圖”9,23）
美陽	詔权（“秦金文录”42）
大騩	詔权（同上43）
旬邑	詔权（同上44）
临	商鞅量后刻

在先秦器物中，附記置用地名是秦器的特色。

第三，商鞅三器都是刻銘的。春秋时代秦器的銘文都是鑄成的（秦景公簋采用綴范法），战国时代秦器則都是刻銘。战国时代其他各国器物有用璽印印銘的，此法不見于秦国。

第四，商鞅三器中商鞅并非用器者或餽器者，而是督造者，这与殷至春秋时代銅器銘文的傳統格式不同。我們看与商鞅三器时代相近的其他各国銅器，如：

七年齐桓公敦	公元前368年
越王諸咎粤滑鐘、矛、劍	363年
十四年齐桓公敦、簋	361年
东周左师壶	340年
燕成侯簋、豆	358年以后
齐威王敦	356年以后

其銘文格式多仍沿春秋时代之旧，可知这种“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的制度始于秦国。一直到公元前300年左右，这种新的銘文格式才逐漸通行于各国。

（二）相邦戈

（1）四年，相邦樛斿之造，櫟陽工上造間，吾。（“三代吉金文存”2,26,2）

（2）十三年，相邦义之造，咸陽工帀（师）田，工大人耆，工積。（拓本）

（3）十四年，相邦冉造，乐工帀（师）甬，工禺。（“双劍誃古器物圖录”上48）

（4）二十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帀（师）葉，雍，倀坏。（“双劍誃吉金圖录”下32）

（5）五年，相邦呂不韦造，詔事圖丞戢，工寅，詔事，屬邦。（“三代吉金文存”20,28,2）

（6）□□年，丞相触造，咸〔陽工〕师葉，工武。（“貞松堂集古遺文”續下22,2）

以上六戈，銘文均刻于內上，据字体及所記地名，可定为秦器。它們可能是戟的戈部，但因不見刺部，暫通称之为戈，下面所引各戈也是如此。

秦国在什么时候始設相邦一职，現在还不能考定，但商鞅只称大良造而不称相邦；以上六器，据字体等方面看来，也不能早过秦孝公的时代，按文献所載，战国时代历任秦相如下：

公元前	秦国紀年	相名
328—323	惠文王10年—后2年	張仪
318	后7年	乐也
317—314	后8年—11年	張仪
312—310	后13年—武王元年	張仪
309—307	武王2年—4年	樗里疾、甘茂
306	昭王元年	樗里疾、向寿
305—302	2年—5年	樗里疾
301	6年	樗里疾、楼緩
300	7年	魏冉
299	8年	田文
298—296	9年—11年	楼緩
295—292	12年—15年	魏冉
291	16年	寿烛
290—267	17年—40年	魏冉
266—263	41年—44年	范雎
262	45年	蔡澤
261—256	46年—51年	范雎
249—237	庄襄王元年—始皇帝10年	呂不韦
221	始皇帝26年	隗状、王綰

根据此表可以考定上引六戈的年代。第一戈的相邦樛斿不見于上表。查孝公以下秦王，孝文王和庄襄王没有四年，武王、昭王和始皇帝的四年所相都不合，只有惠文王前后两个四年所相史籍失載，这件戈应当是鑄于这两年內的一年。第二戈的字体要早于始皇帝。在孝公和始皇帝之間，只有惠文王和昭王有十三年。昭王十三年以魏冉为相，惠文王前后两个十三年均以張仪为相，第二戈的相邦义無疑是張仪。第三、四两戈的相邦冉应即魏冉，其年号屬于昭王。第五戈的相邦呂不韦于始皇帝五年任职，即此戈的鑄作年代。

第六戈的丞相触也不見于上表。“史記”“秦本紀”載，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但在秦器銘中，一直到呂不韦，都称相邦；秦統一以后的器物才出現丞相，如：

丞相隗状、丞相王綰	琅邪台刻石
丞相状、綰	始皇詔权、詔量
丞相斯、去疾	二世詔权、詔量
丞相臣斯、臣去疾	嶧山、泰山、琅邪台、之罘刻石二世詔

这件戈“年”字上只缺两字，即使我們承認“史記”的說法，武王以下秦相姓名不明的，在始皇以前也只有昭王的五十二至五十六年和孝文王元年，或者是三个字，或者是一个字，都与本戈不合。因此，这件戈应鑄于始皇帝十一年至三十七年之間。

上述相邦六戈所載职名如下：

相邦	士上造			（1）
相邦	工师	工大人	工	（2）
相邦	工师		工	（3）（4）
相邦		丞	工	（5）
丞相	工师		工	（6）

相邦（或丞相）是最高督造者。由相邦督造也就是由中央政府督造。商鞅三器中商鞅是最高督造者，实际也是由中央政府督造。大良造和上造都是秦爵，其命名当与造器有关。中央政府督造的兵器。其冶鑄地点雍、櫟陽、咸陽都是秦国曾建都的城市，第二、六两戈的咸陽更是当时的国都，由此可知秦在国都設有鑄造工場，这和齐、燕、魏、韓等国在国都設有鑄造或制陶工場情形相同。

工师是“工官之长”（“礼記”“月令”郑注）。“呂氏春秋”十二紀記載秦国制度，“季春紀”：“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庫之量，……百工咸理，监工日号，毋悖于时。”“孟冬紀”：“命工师效功，陈祭器，按度程，……必功致为上。”以秦器銘文印証，可知这些記載是合符事实的。銘文称“雍工师”或“咸陽工师”和齐国璽印“东武城工师璽”（“十鐘山房印举”1,6,1）同例，大約每一設有冶鑄工業的城市設立工师一人。汉代陶器多記有“师”（吳大澂“吳愙斋尺牘”第七册“讀古陶文記”），其地位則低于战国的工师。

工大人一职也見于楚怀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一点可以此种秦幣的重量証明。陈仁濤在"金匱論古初集"中記載所实測貨幣重量：

圓首圓足布：

豖，一两	14.00 克
下専，一两	17.00 克
蔺衢，一两	13.50 克
豖，十二朱	8.00 克
□即，十二朱	8.30 克
阿，十二朱	8.30 克

一珠圓幣：

一珠重一两，十二	13.10—13.90 克
一珠重一两，十四	14.40—15.62 克

依圓首圓足布計算，平均每两为 15.61 克，可知此种圓幣实是一两，并無畸零之数。

秦朝的貨幣是"半两"。"半两"的創始年代不能确定，但它是方孔的，必不能早至始皇帝以前。"一珠重一两"前人曾推測是秦幣，如初尚齡"吉金所見录"說："此品形質篆法与秦錢相近"，李佐賢"古泉匯"說："制如半两而孔不方，……想系秦初之物"。陈直先生所編"关中秦汉陶录"卷四著录有"一珠重一两，十四"殘青石范，系西安馬仲良所藏，可以証明一珠圓幣确是秦国的貨幣。

以上我們所論述的战国秦銅器，除一珠圓幣外，均可考定其鑄造年代，兹依公元年次排列如下：

公元前 346 年	商鞅鐓
344 年	商鞅升
352 年至 338 年	商鞅戟
334 年或 321 年	樛斿戈
325 年或 312 年	張仪戈
301 年或 241 年	上郡守疾戈
293 年	十四年魏冉戈
286 年	二十一年魏冉戈
267 年	上郡守趞戈
247 年或 244 年	上郡守□戈
243 年	邗令輅戈
242 年	呂不韦戈
236 年至 210 年	丞相觸戈
222 年	上郡守庙戈
220 年	上郡守趞戈

摘自《文物参考資料》1957 年第 8 期

300年）所制漆奩（"書道"新版第一卷 126），其銘文为"廿九年，大司□造，吏丞向，右工师为，工大人台"。工大人的地位低于工师而高于工。

丞的地位低于工师，当然不相当于汉制每郡一員的丞。汉銅器銘文，冶鑄銅器的員工分主者（督造者）、省者（司造者）和造者。主者有护、佐、啬夫、掾，省者有丞、令，造者是工。例如：

桂宮銅雁足鐙，高六寸，重三斤十二两，竟宁元年，考工輔为內者造，护建、佐博、啬夫福、掾光主，右丞宮、令相省，第三十一。（"汉金文录"258）

汉代管理冶鉄和鑄幣的員吏也有丞，如：

齐鉄官丞	封泥（"續封泥考略"1,54）
临菑鉄丞	封泥（同上 3,34）
鐘官火丞	封泥（"再續封泥考略"1,20,1）
技巧錢丞	封泥（同上 1,20,2）
成安門陈戶司冶丞	印（"汉瓦硯斋古印丛"2,4）

戈銘的丞应相当于这种丞。

相邦各戈銘尾附記的"吾"、"雍"、"詔事"等是該器所置用的地名，請参看上节所述。

（三）上郡守戈

（1）卌（四十）年，上郡守趞〔之造〕，圖工币（师）耤，丞秦，〔工〕隶臣庚。（張政烺"秦汉刑徒杂考"引，故宮博物院藏）

（2）三年，上郡守□造，漆工师……。（拓本）

（3）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礼，□礼。（"癡盦藏金"61，傳陕西出土）

（4）廿五年，上郡守庙造，高奴工师窑，丞申，工鬼薪詘，上郡庫武都冶。（"周汉遺宝"55,1，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乐浪出土）

（5）廿七年，上守趞造，漆工师逘，丞恢，工隶臣積。（"秦汉刑徒杂考"引，故宮博物院藏）

据"水經注""河水注"載，秦昭王三年置上郡治，所以这五器不能早过昭王。昭王以下秦王有二十五或二十七年的有昭王和始皇帝，有四十年的只有昭王一世，所以第一戈必須鑄于昭王四十年。我們注意相邦戈和上郡守戈中"工师"两字都是分書的，和三晋器銘把"工师"合書的不同。"师"字在昭王世及其以前都写作"币"，到战国末期才改作"师"，可以用为衡量年代的标准。据此，上郡守戈中第四、五两戈"师"字作"师"，应屬于始皇帝二十五年和二十七年。第二戈"师"字也作"师"，它可能屬于庄襄王三年或始皇帝三年。第三字没有"师"字，它可能屬于昭王六年或始皇帝六年。第五戈鑄于秦統一后一年，严格說它应列为"秦朝器"，今附論于此。

上郡守五戈所列职名都是：郡守、工师、丞、工。郡守是郡的最高官吏，郡守督造就是地方制造。秦器銘所見冶鑄兵器的郡只有上郡，上郡当是当时冶鑄手工業非常兴盛的区域。冶鑄地点高奴見"汉書""地理志"，在今陕西延川县境；漆可能是"地理志"的漆垣，新莽称为漆墙的，在今陕西葭县境；圖不知所在。

第一、四、五三戈标明了工的身分。鬼薪、隶臣都是刑徒，郭沫若、張政烺两先生曾先后考定。鬼薪、隶臣均見于"汉書""刑法志"，鬼薪又見于"史記""始皇本紀"和"汉官旧仪"。

（四）邗令戈

四年，邗令輅，庶长工师郢，□□□奠。（"奇觚室吉金文述"10,27,2）

这件戈是很特别的。庶长是秦爵，字体也是秦式的，但以令督造不見于秦而只見于三晋，"工师"合書也是三晋的特色。我們認为这一問題可解釋如下：邗在今河南沁陽西北，战国时屬于韓国，在由野王通上党的走廊地带上。秦昭王四十五年，白起"伐韓之野王，野王降秦，上党道絕"（"史記""白起王翦列傳"），野王西北三十里的邗当于此时被秦所占領。这件戈当为秦人沿襲韓国的設备制度所鑄，所以兼有秦和三晋两重性質。昭王四十五年后只有始皇帝有四年，当即此戈的鑄造年代。

（五）一珠圓幣

战国时代流通的圓孔圓幣可分为四类：

（1）周幣：有郭，直徑約 2.5 厘米。文字有"西周"、"东周"。

（2）赵幣：有郭，直徑約 3.5 厘米。文字有"离石"、"閔"。

（3）魏幣：無郭，分半釿、一釿、二釿三等，半釿直徑約 3 厘米，一釿直徑約 4 厘米，二釿直徑約4.5厘米。文字有"共"、"共屯（純）赤金"、"垣"、"襄陰"等。

（4）秦幣：無郭，直徑約 3.7 厘米，文字有两种：

一珠重一两，十二。（"古錢大辞典"283,16）

一珠重一两，十四。（同上 283,17）

此种秦幣旧誤讀为"重一两十三銖"或"重一两十二一銖"等。其"十二"或"十四"与"一珠重一两"不連，和赵幣圓首圓足布的背文一样，是紀發行次第。这

秦鞅量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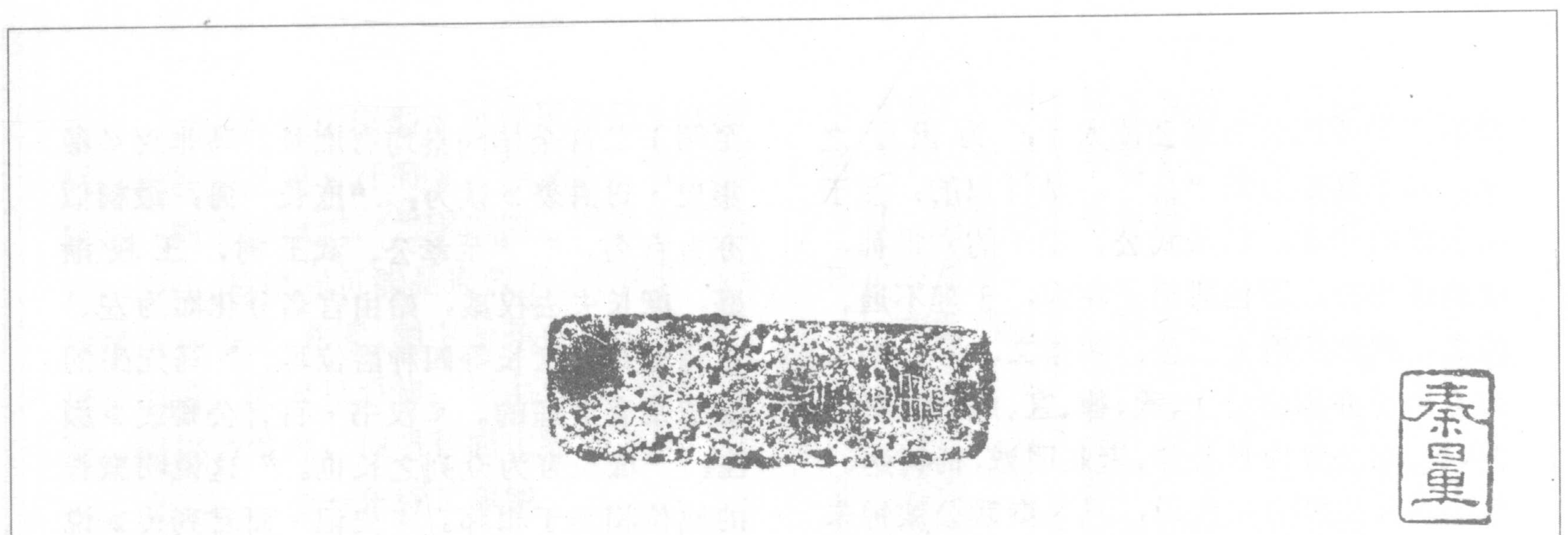
十八年齊遣卿大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爲升

按大良造鞅乃商鞅也商君列傳商鞅姓公孫少好刑名因秦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三年衛鞅說孝公變法十年以爲大良造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音勇今之斛也）權衡丈尺此量十八年詔當在秦孝公時商鞅治秦所鑿後人只知丞相綰法度量衡石丈尺不知商君治秦平斗桶已在前也（丞相綰王綰也）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一歉疑者皆明一之

按此詔乃始皇帝兼并天下後詔李斯改小篆所鑿故字文較肥前詔文細仍是先秦文字乙酉酉字尚有鐘鼎筆意重泉二字似與前詔同時刻臨字當是後刻（以意揣之此量始行用于重泉地方繼又用于臨）重泉史記秦本紀秦簡公六年令吏初帶劍塹洛城重泉（地理志重泉縣屬馮翊在陝西同州府蒲城縣周時爲晉邑秦爲重泉縣）

龔心銘



臨左傳哀公四年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臨晉邑在直隸臨城縣東
三年衛鞅說孝公變法十年爲大良造孝公卒子惠文君立惠王卒子武王立武王
死異母弟昭襄王立昭襄王死子孝文王立孝文王死子莊襄王立莊襄之子政廿
六年初并天下是爲始皇帝
孝公十八年至始皇帝廿六年其間相去百二十又二年
集解漢書曰商君爲法於秦戰斬一首賜爵一級欲爲官者五十石其爵名一爲公
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
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
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索隱大上造即大良造或後改大上造
民國丁卯孟夏合肥龔心銘誌于湯泉之周爰秦量室

摘自《浦口湯泉小志》一九二五年

秦器铭文丛考

王　辉

近时整理、研读秦铜器铭文，对一些问题有所思考，爰成小考十二则，录以就教于学界前辈与同好。

一、伯氏

不其𣪕铭文两见伯氏。李学勤先生最先指出不其即秦庄公其，不其𣪕是最早的一件秦青铜器，颇具卓识。李先生以为伯氏为秦庄公之兄，因为《史记・秦本纪》说："（秦仲）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李先生以为庄公为五兄弟之"长者"但不是最长者，其上尚有兄。然而铭文中伯氏称不其为"小子"，显然是长辈的口气，伯氏又赐不其弓、矢、臣、田，足见其位在不其之上。若此时不其已即位为秦公，其兄自不应如此行事；若此时不其未即位，则秦仲尚在（秦仲死后庄公即位），伯氏未掌国是。故此铭之伯氏当是秦仲。王国维说：（此铭）作祖器而不及考者，其父尚在也。……余疑不其为伯氏之子，白氏又公伯之子。"王氏的怀疑是有道理的。此时庄公尚未即位，秦仲尚在，但庄公已为军队统帅，必已成年，故器作于秦仲后期。秦仲被杀的年份，《十二诸侯年表》列在宣王六年（前822年），《后汉书・西羌传》列在宣王四年（前824年），故庄公即位最晚在前821年，此器当作于宣王六年（前822年）之前数年内。

二、高陶

不其𣪕铭云："伯氏曰：'不其……女（汝）以我车宕伐玁狁于高陶（陶）'。"

陶字王国维、郭沫若具释陵，并说高陵即秦昭王母弟公子悝之封邑，亦即汉左冯翊高陵县，但陶字与陵字字形差距甚大，故学界多不相信。容庚根据"▉或作𨺅，故知陶陊为一字"（《金文编》十四卷），其说殆成定论。《说文》："陶，再成丘也，在济阴。夏书曰：'东至于陶丘'。陶丘有尧城，尧尝所居，故尧号陶唐氏。"这里说的陶指山东定陶县，所谓陶的本义，是"再成丘。""再成"比较抽象，刘熙《释名・释丘》说："陶丘于高山上一重作之如陶灶然也。"郭璞《尔雅》注引孙炎说："陶丘，丘形如累两盂。"这都是后人根据定陶一带的地形对陶丘作的猜测，所谓"陶灶""两盂"均指山东西部常见的"崮"一类地形，这类地形常在山上有象城堡、陶灶之类突起，使地形有两个高度层次，故曰"再成。"其实，陶的本义不过是多人制作陶器，字从二人二土一阜，象人在沟岸边埴土作器，引申之，则烧器之窑亦曰陶，《庄子・马蹄》："陶者曰……"《经典释文》："陶，道刀反，谓窑也。"所谓窑，粗看就是地面上的一个圆或方形突起，并无什么"再成"的问题。此铭之"高陶"大概指渭北或陇东某处黄土山包，与山东定陶无涉，只是文献有缺，我们已无法指出其具体地望了。

三、先祖受天命

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的秦武公编钟、镈钟铭文："我先祖受天命商（赏）宅受国。"卢连成、杨满仓以为此先祖指秦襄公，李零以为指秦庄公。李以为秦之庄公、襄公犹周之文王、武王，周文王虽出以后之追认，但史家多以为文王受天命。我们以为不能这么简单地比附。周文王受天命，不但见于大量文献记载，也见于铜器铭文，墙盘赞颂周之先王，一开头就说："古文王初，𢾊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同铭又见于与墙盘同出一坑之三式𤼈钟。盂鼎更明确指出："不显玟王，受天有大令（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至于秦庄公之受天命，不但文献无征，出土铭文也绝无记载。此铭之先祖，既受天命，又"赏宅受国"，即接受了周王给予的土地，则非襄公莫属。"先祖"之下紧接文公，亦与秦之世系相合。庄公虽然接受了周宣王给予的"其先大骆地犬丘"但仍然"为西垂大夫"，不是诸侯，并未"受国"；襄公则被周平王封为诸侯，"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而且被赐以"岐山以西之地"，显然就是开国之先祖。

传世秦公𣪕、秦公镈钟铭文提到的"受天命，鼏宅禹迹"、"受天命竈又（造佑）下国"的"皇祖"也显然指秦襄公。

四、王姬

秦武公编钟、镈钟铭文："公及王姬曰……"王姬乃周王之女下嫁于秦者，这反映了当时秦周关系是很密切的。铭文秦公及王姬并列，足见王姬有某种实权，故其地位，大概近似于后来的宣太后。秦公𣪕、秦公钟仅称"秦公曰"、不提其后妃，可见其后妃不能左右国是。林剑鸣（《秦史稿》53页）指出王姬是"秦公"的"母亲"，是对的。但他以为"出子立时只五岁，被杀时只十岁，这样年幼的国君，由母后临朝也是十分自然的"，因定作器之公为出子，则不妥当。因为武公初即位也有母后临朝的可能，武公、德公、出子为异母兄弟，他们的父亲宪公据《秦本纪》说是"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则其死时仅二十二岁，而此时出子立，已五岁，只比宁公小十七岁，故武公、德公只能比出子大一两岁，若超过两岁，则仅小其父不足十五岁，似不可能。故武公初即位，仅十一、二岁，"由母后临朝也是很自然的。"《秦本纪》："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通行标点本据《正义》之说标点，在鲁姬子之后断句，误。）可见出子之母为鲁姬子，而武公之母可能是王姬。

五、十又二公

传世秦公𣪕、秦公钟都提到"十又二公"。十二公起自何公，十二公中包括不包括未即位的文公太子静公及虽即位但未成年即被杀的宪公之子出子，自宋代以来争论不休，这两个问题未解决，于是秦公𣪕、钟的作器者也就众说纷纭，李零、陈平二同志对前人之说加以总结，概括为成、穆、共、桓景、哀六种说法，近年来，这个问题争论也颇多，李学勤先生在新出版的《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中重申"成公"说，李零以为"大约是共公时"，陈平以为"有共、桓、景三种可能"，但未确指。我们对照太公庙出土的秦公及王姬编钟、镈钟铭文，仔细比较各家的不同说法，以为"十二公"当起自文公，包括竫公及出子在内，秦公𣪕及秦盄和镈的作者是景公。秦武公编钟及镈钟铭文指出："我先祖受天命商宅受国，剌剌昭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其"先祖"即此铭之"皇祖"，彼言"商（赏）宅受国"此言"鼏宅禹迹"，均指秦始封之公襄公，他在秦之历史上有特殊地位，不包括在十二公之内。秦武公编钟在"先祖"之后，从文公数起，则此铭"皇祖"后之"十二公"，便也当自文公算起。彼铭列静公在世系之内，此铭亦当如此。至于出子，彼铭未列，乃因作器者武公为宪公故太子，为出子之兄，兄不尊弟为先"公"，是可以的，至于秦公𣪕的作者，已是武公、出子的六世孙，他追述先公，不包括出子在内，于理不通。因之，此铭所谓十二公，实指文、静、宪、出（出子亦称出公）、武、德、宣、成、穆、康、共、桓。秦公𣪕为景公器，宋赵明诚，杨树达、郭沫若先生亦力主此说，只是秦武公编钟未出土之先，他们不知道未即位之静公应算在内，故十二公不自文公，而自襄公算起。

六、在帝之坏

秦公𣪕铭文："十又二公，在帝之坏。"

坏字原作𤯝，容庚释坏，郭氏释𤯝。竞卣"在坏"字作䣬，从𠦝之字与从土之字通用。坏字从不声，柯昌济读为侧字，说"在帝之坏"即"在帝之侧，"杨树达读为覆，说"在帝之𤯝犹言在天之覆。"柯、杨二氏之说仅据音推测，无根据。我们以为此字从不从产、不亦声。产下为厂，厂即山崖，不与丕通，义为大，故𤯝实际就是大山。吴其昌指出竞卣之䣬，鄂侯鼎之𤯝均即河南成皋之大伾山，甚是。《尔雅・释山》："山……一成坯。"坯即伾，《国语・周语》作"丕"，韦昭注作"邳"，《书・禹贡》："至于大坯"。《释文》作"岯"。郝懿行《尔雅义疏》云："惟作坏为正，余皆假借"。"在帝之坏"大约就是"在帝之山"、"在帝之丘"的意思。古人每以为神居于高山大丘，《山海经・海内西经》："昆仑之虚，百神之所在。"《山海经・中次三经》："青要之山，实维帝之密都。"《搜神记》："昆仑之墟，地首也，是惟帝之下都。"

七、庶长

十六年大良造鞅戈镦铭文："十六年大良造庶长鞅之造雍矛。"

庶长一名屡见于文献。《左传・襄公十一年》记秦庶长鲍、武帅师伐晋，《史记・秦本纪》记昭王六年庶长奂伐楚，则自景公至昭王二百余年间秦均有庶长。马非百《秦集史・封爵表》认为："庶长一爵，最初似亦为官名。""至孝公、武王时，王权渐盛，庶长失去权威，始由官名分化而为左、右驷车及大庶长等四种爵位耳。"马先生的说法是有道理的。《汉书・百官公卿表》颜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这说明庶长的地位相当于相邦。《史记・商君列传》说孝公"以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既任左庶长后变法，足见其权力之大。《商君列传》还说"鞅相秦十八年（八字乃马非百补）"，显然亦以为庶长即相。

秦器监造者春秋早期为秦子（亦即秦公），战国中期惠文王之后为相邦或丞相，则此器之监造者庶长之地位约与相邦相当。

庶长二字，前人多未识出，其中庶字比较清楚，长字则刻画潦草，不易辨认。

但《秦汉瓦当文字》所收"长乐未央"瓦当、"长毋相忘"瓦当，长字有作𨱗者，与此铭相似。庶长之名，又见惠文王四年秦封宗邑瓦书铭文，铭称"大良造庶长游"，"游"即相邦樛斿。

八、齐率卿大夫众来聘

商鞅方升铭文："十八年，齐逹（率）卿夫=（大夫）众来聘。"

齐率卿大夫众来聘一事，不见于文献记载，然而结合当时的形势来看，其真实性是肯定的。秦自孝公六年，"以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至孝公十八年，新法已推行十二年，秦之国势日益强大，以至孝公廿年时，"天子致胙"、"诸侯毕贺"，齐之来聘，故其宜也。何况孝公时之外交政策，乃与赵、齐结盟，共同对魏，《战国策・齐策五》记苏秦说齐闵王之言曰："卫鞅之始与秦王计也，谋约不下席，言于樽俎之间，谋成于堂上，而魏将以禽于齐也。"其所谓魏将即指庞涓，可见齐、魏马陵之战，实与商鞅有关，齐、秦既为与国，则齐之来聘，

二十六年）魏冉复为丞相”，未见他免相的记载，至于《赵世家》赵惠文王十八年（即秦昭王二十六年）“魏冉来相赵”的记载，可能只是兼相，而不是离开秦国，战国时代这种一人兼相数国的事是很多的。其先，赵惠文王十四年，燕相“乐毅将赵、秦、韩、魏、燕攻齐”，“十五年，赵与韩、魏、齐共击齐，齐王败走。”“十六年，秦复与赵数击齐”，而苏厉为齐遗赵王书，破坏秦赵同盟，“赵乃辍，谢秦不击齐。”“十七年，秦怨赵不与己击齐，伐赵”“拔两城”十八年，秦又拔赵石城，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秦才让魏冉相赵，以求赵继续与秦结盟攻齐。其次，即使如马先生所说，杜仓曾经相秦，也不能证明魏冉免相。因为杜可以为左丞相，而冉仍为右丞相。何况《存韩篇》并未指明杜仓之相秦时间，不能证明魏冉三十一年不是相。至于《史记·秦本纪》及《穰侯列传》所谓“昭王三十二年，穰侯为相国，将兵攻魏”，只是明确魏冉以相邦的身份攻魏，并不证明他在此前免相。马先生证明魏冉在昭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免相的理由之一，是魏冉亲楚，而这段时间秦却数次攻楚。但一国之外交政策，是根据形势而变化的，不全因执政者而异。攻楚之主将白起，乃魏冉所举荐，白起是一个极其正直而有头脑的人，昭王晚年令他伐赵，他以为不合时机，据理力争，拒不从命，“宁伏受重诛而死，不忍为辱军之将”，最终因此被赐死。由此观之，他的攻楚，确是当时形势下的正确决策，而魏冉当时必然是支持这一政策的。《穰侯列传》说：“白起拔楚之鄢郢，秦置南郡，乃封白起为武安君。白起者，冉之所任举也，相善。于是穰侯之富，富于王室。”显然也认为伐楚的胜利中包含了魏冉的功劳。

十一、图

四十年上郡守趞戈铭：“卌（四十）年上郡守趞（造），图工币（师）耤，丞秦，〔工〕隶臣庚。”

图字不得其解，以其它上郡戈推测，工师之前多为县名，如“漆”、“漆垣”、“高奴”之类，疑图亦县名，但县名图者不见于《史记》、《汉书》、我疑心图为圜之误释，《汉书·地理志》西河郡有圜阳、圜阴二县，圜当为圜为阳或圜阴之省称，犹“漆垣”（见十二年上郡守寿戈、廿七年上守错戈），上郡原为魏地，《史记·秦本纪》秦惠文王十年，“魏纳上郡十五县。”上郡于秦建置最早，且又处于与匈奴邻接的前线，位置重要，《水经·河水注》说昭王三年置上郡，可能对其区划加以扩大，包括汉西河郡的部分县。西河郡置于汉武帝元朔四年，王先谦《汉书补注》西河郡下引全祖望曰：“（西河）战国魏郡，文侯以来即有之。然魏之西河，自焦、虢、桃林之塞西抵关、洛，其界最广，秦以其东界并入内史，而西界并入上郡，汉分置者，特秦上郡所属地耳。”战国圜阳属秦上郡的根据之一是内蒙古淮葛尔旗勿尔图沟出土的十二年上郡守寿戈胡上两面有字，一为“广衍”，一为“□阳”，同出之铜矛銎上刻“广衍”二字，刺上中脊血槽内刻“□阳”二字，“广衍”《汉书·地理志》在西河郡，“□阳”崔璿也推测可能是西河郡之圜阳或中阳。圜阳圜阴之圜，后代以为本当作圁，如圜阴条下颜师古注云：“圜字本借圁，县在圁水之阴，因以为名也，王莽改为方阴，则是当时已误为圜字。”但颜师古的意见受到段玉裁、王念孙的批评，段氏指出汉有“圜阳宰印”（新莽时县令长曰宰，印又见《金石索·金索》）；王念孙指出汉少室神道石阙铭、开母庙石阙铭并有“西河圜阳”，冯宝、刘宽碑阴有“西河圜阳田植”，（段、王之说并见《汉书补注》。误圜为圁是从《水经》开始的，《水经·河水》：“（河水）又南过西河圁阳县东。”

更不足怪。

方升铭文开头刻这一句话，意在说明这次统一度量衡是在国家强盛、内政安定、外交胜利的情况下进行的，犹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版言“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史记，商君列传》说商鞅“平斗桶、权衡、丈尺”，这即是秦历史上之第一次统一度量衡，其事在孝公十八年。而一百二十二年之后秦始皇之统一度量衡，正象马承源说的：“乃是秦始皇命令丞相隗状和王绾，把商鞅既定的制度推行到全国。”

九、四年相邦樛斿戈

《三代》20.269—27.1著录四年相邦樛斿戈，铭：“四年相邦樛斿之造，栎阳工上造间　吾”。

相邦樛斿后世秦文献未见记载，李学勤先生首先指出其字体不能早过孝公。孝公以下孝文王、庄襄王无四年，武王、昭王、始皇帝四年所相不合，见有惠文王前后两个四年所相史籍失载，此戈当铸于这两年内的一年。现在看，此四年不会是惠文王前四年，而只能是后四年。因为段绍嘉先生原藏的一件秦封宗邑瓦书铭文有“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之酢（胙）。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长游出命曰……”的话，瓦书“四年”乃惠文王前四年，陈直先生、郭子直先生均有考定，此年周天子致胙于惠文王，见《秦本纪》及《六国年表》。值得注意的是前四年时游（即斿）只称“大良造、庶长”，不称“相邦”。同十六年大良造庶长鞅戈镦相同，可见当时秦尚未设相邦。因此，戈铭的“四年”只能是后四年。秦何时始设相邦，史无明文，从出土器物来看，相邦的出现以此戈为最早。

“樛斿”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学者间意见也不统一。有的先生以为：“‘相邦樛斿’也应是左、右两相邦人名的联署。”其理由是始皇权诏铭“丞相状、绾”、二世权诏“丞相斯、去疾”均为两丞相联署，韩养民同志则以为“樛斿”为一人，他以为樛是姓，并举《史记·南越列传》的“邯郸樛氏《居延汉简释文》卷一的“移肩水侯利处里樛孟”为例。

我倾向于第二种看法。秦诏版固然有左、右丞相联署之例，但兵器只署一人，此署者可署姓名，如三年吕不韦戈，刻辞习惯上监造者也可署名而不署姓，如十三年相邦义戈、丞相触戈、元年丞相斯戈。其次，《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樗里子甘茂列传》有秦武王二年“初置左、右丞相”的记载，却从未见有相邦分左、右的记载。

聂新民、刘云辉《秦置相邦丞相考异》一文指出“（秦）相邦和丞相是两种官职”相邦与丞相“定员和权力大小不同”、“职责有区别”。此文还对秦国在“武王二年始置丞相”之后又于秦王政时任吕不韦为相邦这种“相邦、丞相交替设置”的历史背景进行了分析，认为“（秦）初置丞相是作为相邦的代理形式出现的”。这些说法大体可信。

十、三十一年相邦冉戈

《双剑誃吉金图录》下32、《三代》20.23.2—24.1著录一件相邦冉戈，其年份李学勤、袁仲一二先生以为昭王二十一年，孙稚雏则作三十一年，细审拓片、当以后者为是。问题的关键在于魏冉在昭王三十一年是否为相。马非百先生在《秦集史·人物传》的《杜仓传》（183页）及《秦集史·丞相表》(862页)，根据《韩非子·存韩篇》有“杜仓相秦”的记载，考证杜仓相秦在昭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其后马先生在“杜仓相秦考》（《历史研究》1978年第12期）又详加发挥。若依其说，则三十一年魏冉不在相位。不过，马先生的说法还值得推敲。首先，《史记·六国年表》说“（昭王

秦器铭文丛考（续）

王　輝

近时理董秦器铭文，得小札若干则，已作《秦器铭文丛考》，刊于《文博》1988年2期，后续有所得，因与该文属同一性质，题为《秦器铭文丛考（续）》。

一、钋

秦陵一号坑俑T1G2：19①、②及一号坑陶片上有陶工名钋（《秦代陶文》453、454）①，袁仲一同志以为“近似饼字形”。按春秋铜器饼字作鉼形（丧岁貫饼），此字所从丬并非“象二物并立之形”故释饼似误。此字疑当释鉳，为矿字异体。夏竦《古文四声韵》上声迥韵收有矿字古文作鉳，云出《唐韵》。丬实为丱字（元部见纽），战国文字如子禾子缶關字作閞，从门卝声，卝即丱字甚明。矿字阳部见纽。矿、丱双声，阳元通转，故钋殆矿之异构。

二、谈

《秦代陶文》386、392有谈字，原释咏。疑为谈字。谈可为人名，《古玺汇编》1418为“宋谈私玺”；谈亦为姓，汉有征东将军谈巴，见《蜀录》。

三、富

秦俑一号坑T20G10所出右服马刻文畗（《秦代陶文》拓片469号），原释“上部从合，下部从田，与《石经》答字的写法相同，为答字的古文。”疑此字当释富。《古玺汇编》4410—4424吉语玺“富昌”、“富生”、“富贵”，富字作畗、《侯马盟书》人名富字作畗，《秦汉金文编》富平侯家捐作富，信阳楚简富字作畗高明《古文字类编》390页，下曰当为田之讹误）。《说文》无答字，其产生当较晚。

四、鑞

秦陵二号铜车马辔绳末端朱书有“鑞八”、“鑞三”等字，简报释作鑞，无说[2]。

郦注引应劭《地理风俗记》作圁同。按圁字又见《汗简》。圁从言，言元部疑纽，圜元部匣纽，二字迭韵，声俱为舌根音，旁纽，故圜圁可能是通假字。圜字见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作圜，圜字新莽嘉量作圜、圜，极易混淆。因未见原物，以上仅是推测之辞，但揆诸情理，似乎释圜比释图为好。

十二、二十一年寺工库钥

黄盛璋先生《寺工新考》一文说，海丰吴氏旧藏一器，今不知流落何处，但有拓本传世，刻“廿一年寺工”五字，拓本所见形制及刻铭位置，与雍库钥全同。

雍库钥《梦郼》（44）、《汉金文录》（4.21）、《小校》（12.73）著录，皆定为汉器。黄盛璋先生以为二十一年寺工库钥铭中“寺工”两字同于西安三桥后围寨村出土的二十一年寺工车害（《文物》1966年1期9页，简报称羊头车害），而与汉篆不同，因定为秦器。

按汉初高祖、惠帝、高后均无二十一年，文帝在位二十三年，但十七年以后更元，所以只有十六年的纪年，景帝在位十六年，武帝之后，则有年号，所以汉铜器不可能有“二十一年”的纪年。今传世汉铜器有十六年“公主家鬲”（《汉金》4.6.2）、内者行镫（《汉金》3.28.2）大概是文帝时物，其它汉器则纪年未见超过十六年的。汉器铭刻寺工的如永光四年镫、竟宁元年镫等均为元帝时物。由此分析，黄氏定二十一年寺工库钥为秦器甚是。

摘自《文博》1988年第2期

袁仲一、程学华《秦陵二号铜车马》③疑此字为镳字，以为"镳八"、镳三"是辔绳的编号。按释为镳，甚是。《石鼓文・吾车》"君子鼎邋，鼎邋鼎游"，邋字作。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中田猎字多作邋，如737简："外阳日利建（进）壄（野）外，可以田邋……"820简："可请谒，可田邋"。河北平山县出土的中山王𠑇嗣𡵂蚉圆壶"茅搜田镳"，镳字作。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明君》"猎射雉（兕）虎"，镳字作，并与此字右傍相近。

镳字《说文》未见，《玉篇》："锡镳也"。《尔雅・释器》："锡谓之钥"。郭璞注："钥，白镳"。今人则谓镳为锡铝合金。

镳此处殆指涂饰白色金属。

古人制车，或涂以黄金，或涂以白银。《后汉书・舆服志》："乘舆金根、安车、立车，轮皆朱班重牙，贰毂为辖，金薄缪龙为舆，倚、较"。蔡邕《独断》也说："金根箱轮，皆金镈正黄，两臂前后刻金，以作龙虎乌龟形。"《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6.2后收有一戈，铭"镳镈"二字，传出安徽寿县。《说文》："镈，镈鳞也，钟上横木金华也。"段玉裁注："横木刻为龙，而以黄金涂之，光华烂然，是之谓镈鳞。镈之言薄也、迫也，以金傅著之也。""镳镈"盖谓涂饰金属也。又《诗・秦风・小戎》："阴靷鋈续"。毛传："鋈，白金也。"《韵会》按："《诗》传毛云白金也。郑云白金饰续靷之环軜之觼，以白金为饰……然则白金不名鋈。言鋈者谓白金以灌鋈靷环，非谓鋈为白金也。金银铜锡总名为金，未必皆白金也。今详诗言鋈续鋈镦，则是以铁为质，以他金灌沃其外。"所以鋈实际上就是鎏金。镳亦用为动词，言以银、锡之类金属涂饰之也。

铜车马铜俑衣白色，手外层白色，马通体涂白色，车舆亦以白为底色，这是否象征镳，值得研究。

五、鏝

秦陵二号铜车马右骖马当卢刻文："鏝右一"，左骖马当卢刻文："鏝四"，右服马当卢刻文："道二"，左服马当卢刻文："道三"。鏝右一、道二、道三、鏝四适与四马排列顺序——右骖、右服、左服、左骖相合。袁、程二同志说这"恐非偶然的巧合，似与马名有关"，是。唯其以为鏝与幔通，《说文》："幔，幕也"，《释名》："幕，络也，在表之称也"，因说："骖马在服马之旁，故可称为鏝"，则似可商。孙机《始皇陵二号铜车马对车制研究的新启示》（《文物》1983年7期）说鏝当是輓之假字，《说文》："輓，引车也。"按孙说甚是。鏝从车曼声，从曼得声之字多与从免得声之字相通。《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毋敢履锦履，……律所谓者，以丝杂织履，履有文，乃为'锦履'以锦缦履不为，然而行事比焉"。整理小组以为缦读为鞔・《吕氏春秋・召类》注："鞔，履也，作履之工（腔）也。"《说文》段注："履腔，如今人言鞋帮。""缦履"即"鞔履"，即制作鞋帮

道借作导，亦秦及汉初人习惯。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牝痔》："牝痔之有数窍，蛲白徙道出者方：先道以滑夏铤，令血出。""滑夏铤"乃润滑之楸木椎，以之穿孔，导血使出，道读为导。《说文》："导，引也。"导亦训先《吕氏春秋・适威》："忠信以导之"，注："导犹先也。"服马导之于先，骖马輓之于后，当卢刻文正反映了服马与骖马的作用不同。

六、黔首

秦始皇二十六年诏版："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琅邪台刻石："上农除末，黔首是富……忧恤黔首，朝夕不懈……黔首安宁，不用兵革"。绎山刻石："熘害灭除，黔首康定，利泽长久。"会稽刻石："遂登会稽，宣省习俗，黔首齐庄……黔首修洁，人乐同则，嘉保泰平。"

黔首一词，又见《吕氏春秋》之《振乱》、《怀宠》、《大乐》诸篇及李斯《谏逐客书》。这说明在秦统一之先，这一词语已出现了，只是其时或称民，或称黔首，并未统一。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为吏之道》多次出现民字，如《语书》："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利或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为吏之道》："审智（知）民能，善度民力"；"吏有五失……一曰见民渠（倨）敖（傲）……三曰兴事不当，兴事不当则民傷指。"《语书》发布于秦始皇廿年（公元前227年），《为吏之道》抄写时间可能也较早。

《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此后民即完全代以黔首。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抄写较晚的各篇（据《编年纪》，晚者可至始皇三十年，即公元前217年）再未出现民字。

黔首的含义，《史记》集解引应劭曰："黔亦黎黑也。"《礼记・祭义》："以为黔首则。"孔颖达疏："黔谓黑也，凡人（人即民，唐人避太宗李世民讳）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两种说法，大概以前说近是。泰山刻石："亲帱远黎，登兹泰山，周览东极。"《史记・秦始皇本纪》引作"亲巡远方黎民"。司马迁认为：黎就是黎民，也就是黔首。

秦人崇尚水德，"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秦始皇本纪》），正式更名民曰黔首，可能同这种理论有关，与"更名河曰德水"，用意相近。

在秦简中，民与吏经常连用。如《语书》："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今法律令已布，闻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可见民或黔首与隶、臣、妾有别，大致相当于中、小地主及一般农民、商人。这些人的态度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秦的统治是否稳固，故皇帝对他们还是关心的，希望他们"康定"、"安宁"、"忧恤"他们，以至"朝夕不懈。"至于秦代大量存在的隶、臣、妾一类奴隶，皇帝并不关心。

七、法度量则

秦始皇二十六年诏版："乃诏丞相状、绾：灋（法）度量则，不壹谦疑者，皆明壹之。"诏版最早记载见于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篇》，自隋唐以来，研究诏版者代不乏人。特别是近年来研究工作逐步深入，出现了一些有份量的研究文章。其中骈宇骞《始皇廿六年诏书则字解》⑤、孙常叙《则、法度量则、则誓三事试解》⑥、张文质《秦诏版训读异议》⑦都提出了新颖独到的见解。但有关诏书训读的某些问题，现在仍未获得完满的解答。其中"法度量则"四字，更是意见纷纭，莫衷一是。

张文质文中曾列举根据不同的理解，对诏文的五种断句法，加上他自己的理解，已经有了六种断句法：

1)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商承祚《秦权使用及辨伪》，《学术研究》1965年3期。1978年8月又加修改，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2)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林剑鸣《秦史稿》376页；又孙常叙文断句同。）

3)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版81释文）。

4)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张明华《秦始皇时的丞相应是隗状》，《文史》第十一辑）。

5)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骈宇骞）

6)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张文质）

我赞成第五种断句法，但解释与骈文不尽相同。骈文把"则"看作名词，并说"则"就是权，"法度量则"就是"法度量权"。1977年第7期《文物》发表了周世荣《湘潭发现北宋标准权衡器——铜则》一文，认为出土的自名为铜则的器物就是北宋法律规定的标准权器，骈文从此得到启发，提出了这种见解。但骈氏的这种看法其实是不对的，张文对此已作批评。张文指出二十六年诏版的"法度量则"在二世元年诏版中省作"法度量"，只能说明"则"与"度量"不是并列的成份，"则"不是"统一度量衡三部分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张文又指出："战国秦汉自有表示权器的名词，那就是羸，或作絫。"（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内史杂》、《效律》、《军爵律》、《法律答问》及《善斋》十录之四皆有例证）张氏的论据是有力的。但张氏把"则"看作虚词，以为是"假定之辞"，也就是"假设连词"，却仍不能令人满意。

始皇诏令丞相状、绾，是要他们主持统一度量衡，并对不统一、有嫌疑的度量衡器加以明确的统一。照张氏的理解，"'法度量'三字，法字是度和量的定语，析言之即法度和法量"，那就是说，诏书前边无动词，没有从正面强调要统一度量衡，下半句却用假设连词，一味强调对不统一有嫌疑的度量衡器加以统一，一方面令人觉得突兀，另一方面也令人觉得片面。我以为，则在这里只能看作名词，但它不是衡，而是标准，孙常叙的文章解决了这一问题。

《说文》："则，等画物也，从刀从贝。贝，古之物货也。"孙先生说："……'等画物'就是此照样子刻画器物——照样子作东西。""则的古义既然如此，那么，作为名词使用，它是比照之样，是制器的样子或器样"，"是标准器。"依照此说，湖南出土的铜则就不应是权的专称，也就是很明白的了。

孙氏以为"法度量则"的法字应解为权。他引《管子・七法》的话："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从而认为"法，是指计量器说的……'度'、'量'已见诏文，那么这个'法'……只有衡石之权了。"这个说法却值得推敲。照《管子》的意思，尺寸、衡石、角量之类，都称为"法"，"法"应包含了前边几类，故"法"不应与"度"、"量"并列，作"衡石之权"解。

我认为，"法度量则"的"法"本应作动词理解，意为效法。《荀子・不苟》："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独甚。"他惊注："法"效也。"《吕氏春秋・情欲》："故，古之治身与天下者，必法天地。"高诱注："法，象也。"《汉书・贾谊传》："是不法圣智也。"师古曰："法谓则而效之。"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九主》："故曰主不法则，乃反为物。"整理者以为："盖谓人主当法天地之则，若不法天地之则，必得失人主之实而同干万物。"诏书"法度量则"之法用作动词，则用作名词，与《九主》一文的例子完全相同。所谓"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就是效法、参照度量衡的标准器，对不标准及有嫌疑的器物，都明确地统一起来。《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县及工室听官为正衡石羸（累）、斗用（桶）、升，毋过岁壶〈壹〉。有工者勿为正。叚试即正。"可见秦时每年皆由官府工匠校正其衡器的权、斗桶和升。而一般的度量衡器应该都是依照标准度量衡器校验的。睡虎地竹简《效律》又规定："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赀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赀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赀一盾……"对度量衡器不准确者实行重罚，更使校验工作得以随时进行。

八、炅、鍥

战国、秦汉人姓炅、名炅者习见。《古玺汇编》1978为"鄢炅"私玺；秦陶文有"宫𣅜"（《秦代陶文》拓片号919，另该书拓片932、933、935937、938、948 949 938等原亦隶作炅，但字作似与炅字有别）；汉有"徐炅"私印（《汉印文字征》1010）；汉又有"炅灵"、"炅宫"、"炅信"等私印（同上）。

从炅之字有鍥。传世秦公毁铭文："趞趞文武，鍥静不廷，虔敬朕祀。"传世秦公、镈钟铭文："趞（蔼）趞文武，鍥静不廷，𥄕（柔）燮百邦，于秦执事"；秦公大墓石磬残铭："〔不〕廷鍥静，上帝是□"。口

《说文》："炅，见也，从火日"。段玉裁注："按此篆义不可知，《广韵》作'光也'，近似之。从日火，亦不可晓，盖后人羼入，如西部有覂之比。《广韵》十二霁曰，后汉太尉陈球碑有城阳炅横，汉末被诛，有四子，一姓炅，一姓吞，一姓桂，一姓炔，四字皆九画。《集韵》桂氏谱曰，桂贞为秦博士，始皇坑儒，改姓吞，其孙改为炅，第四子改为炔。是则有肊制炅为姓者，耻其不古，羼入许书，非无证也"。段氏说炅姓为后人肊制，字乃后人羼入许书，实在出于他自己的肊测，并不符合古文字的实际。但他承认"此篆义不可知，……从日火，亦不可晓"，却说明后人对此字的本义及造字缘由已不甚了了。王筠《说文句读》对此字，加以"阙疑"，是比较审慎的。《广韵》："炅，光也"。段玉裁说《广韵》之训"近似之"，未加肯定。桂馥《说文义证》因此说《说文》"见"字当为"光"字之讹，也未必有据。

炅字的出现应该很早。山东莒县凌阳河大汶口陶尊上有五个刻画符号，其中三个作、两个作，唐兰先生释为炅⑧，王树明释前一字为炅，后一字为炟⑨，于省吾先生则二字俱释为旦⑩。陶文仅有单字，没有语言环境，其确切含义不尽可知，但揆诸字形，则以唐说为近似。

汉代帛书、竹简有炅字，多用如热字。马王堆帛书《老子・德经》甲本："趮胜寒，靓胜炅"，乙本已残，今传世通行本作"燥胜寒，静胜热。"又帛书甲本《道经》："或炅或吹"。乙本炅作热通行本则此处有佚文。影本注谓："（此字）从火日声，当即热之异体字，不读古迥切或古惠切（见《广韵》）。"其说是。炅用作热，又见《居延汉简乙编》52・12简："当远里公乘王同即日病头恿（痛）寒炅"。同类例子见于传世文献。《素问。长刺节论》："刺而多之，尽炅病已。"唐王冰注："炅，热也。"热字出现较晚，今所见最早的例子是马王堆帛书《足臂十一脉灸经》及汉印中，是一个后起的形声字，炅字则是会意兼形声字，从日下有火会意，日亦声。汉以后多用热字，少用炅字，今本《素问》中炅字仅是个别孑遗，余皆用热。后世学者不知其本义，良有以也。

炅既为热，引申之，有光明义，有曝晒义，《说文》有炟字，大概是炅之讹字，东汉章帝名炟。《玉篇》："炟，曝也。"宋太宗原名赵匡义，即位之后改为炅，字光义，名字取义相关，可见其时认为炅为光明义。至于炅后代读古迥切古惠切（gui），无法解释，热字则上古音月部（jiong）日纽。

前人因炅字《广韵》有"古迥切"一音，古为上古见纽字，迥为耕部字，而镇字上古音真部照纽，真耕通转，"鍥静"读为"镇静。"但炅之"古迥切"一音，并无根据。鍥字从炅得声，与镇古音接近，照日旁纽，真月旁对转，故鍥可能为镇之异构。镇字不见于秦以前文字，到汉代才出现，汉佳铜镜

铭："涞治镇锡清且明"，又善铜镜："杂以镇锡清且明"，唯此镇乃银之借字，同类文句又作"和以银锡清且明"。《汉印文字征》十四卷收"孙镇私印"、"镇南军假司马"印，用如本字。

《说文》："镇，博压也。"段注："博当作簙；压当作厌，笮也。谓局戏以此镇压，如今赌钱者之有椿也。未知许意然否？引申之为重也，安也，压也。"镇静意为安静，用如动词，《晋书·高崧传》《为会稽王与桓温书》："皆由吾暗弱，德信不著，不能镇静群庶，保固维城。"

"不廷"一词又见《左传·隐公十年》、"以王命讨不庭。"杜注："下之事上皆成礼于庭中。"又《左传·成公十二年》："谋其不协而讨不庭。"杜注："讨背叛不来王庭者。""不廷"一词亦见金文，毛公鼎："衔（率）褱（怀）不廷方"。可见"不廷（庭）"为上古常用语，指远方夷狄与王朝关系疏远者或背叛而不臣服者。

所谓"趞（藹）趞文武，鎮静不廷"者，就是说国家有文治武功，能使远方夷狄宾服，这自然是强盛的象征。秦公钟"鎮静不廷"后紧接"柔燮百邦"，意思应该相近。

古时王朝祭祀，每有四夷来助祭之事，《诗·周颂·有瞽》："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设业设虡，崇牙树羽。应田悬鼓，鞉磬柷圉。既备乃奏，箫管备举。喤喤厥声，肃雍和鸣，先祖是听。我客戾止，永观厥成。""所谓"客，就指远方诸侯来助祭者。秦公𣪘在"鎮静不廷"后提到"虔敬朕祀"，磬铭提到"上帝"，可见其内容均同祭祀有关。

九、高奴禾石铜权

高奴禾石铜权为西安阿房宫遗址出土，现藏陕西省博物馆，器形见《文物》1984年第9期图版陆，1、2，铭文见同期43页图二，44页图三。释文为：

三年漆
工熙，丞
詘造，工
隸臣平。
禾石
高奴

简报以为铭中"三年"可能是昭王三年，也可能是庄襄王三年或秦始皇三年。我以为这三种可能性中大概以昭王三年的可能性为最大。今天能肯定为庄襄王的器物极少，不好比较。今能肯定为昭王时代的器物较多，铭文格式皆与此接近。如昭王十八年上郡守戈铭："黍工䏰，丞巨造，工正。"（此戈不讳正字，足见非始皇时器）廿年相邦冉戈铭，"西工师□，丞畟（？），隶臣□"[11]，四十年上郡守起戈铭："图工师耤，丞秦，工隶臣庚。"昭王时刻铭有三个特点值得注意：一、工师或省称工；二、一般称"造"，不称"之造"，造字或置丞字后；三、刑徒的身份称"隶臣"、"鬼薪"等。对第三点需要稍作讨论。二十五年上郡守厝戈、廿七年上郡守趞戈以及近时发现的七年上郡守閒戈[12]、二年上郡守冰戈有刑徒身份"隶臣"、"鬼薪"，而以前均定为秦始皇时器物，其主要根据是这几件兵器师字作師，不作帀，而前此均认为师字的不同写法是断代的标准之一，大致师字昭王时作帀，庄襄王及始皇时作師。但湖南出土的相邦冉戈是昭王时器，而師字作師，根据这一新材料，李学勤先生已对他早年的旧说加以修正，认为昭王时师字有帀、師两种写法并存的一个阶段[13]。因之，上述几件兵器的时代就有昭王、始皇两种可能性。但是能明确肯定为始皇时代的器物，均未见刑徒身份，甚至刑徒名前还加爵称。如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秦刑徒墓出土瓦志刻文有"博昌居赀用里不更余"、"𨛭（邹）上造姜"、"东武不更所賫"之类[14]，所以我倾向于把这几件器物都看作昭王时器。十二年上郡守寿戈有"工更长（张）猗"，更为更卒，仍为刑徒，而不是不更，故是昭王时器。

秦之上郡《水经·河水注》以为置于昭王三年，所以三年上郡高奴权似乎不可能是昭王时器。但《史记·秦本纪》记惠文王前十年"魏纳上郡十五县"。马非百即以为秦置上郡在此年[15]。又陕西省博物馆藏"王五年上君疾造"残戟及《凝菴藏金》著录"王六年上郡守疾"戈，杨宽考为惠文王后五年、六年，近日陈平同志亦有此说[16]，可见将三年高奴禾石权置于昭王时，也完全可以，而昭王三年始置上郡之说，完全无据。

"禾石"的刻辞又见于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的"司马成公"铜权。"禾石"说明其主要是征收、储存粮草时所用。禾本指谷子，后也乏指粮食。《诗·豳风·七月》："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孔颖达疏："苗生既秀谓之禾，禾是大名，非徒黍稷重穋四种，其余稻秫苽粱皆名禾，唯麻与麦菽无禾称，故言禾以总之。"战国时期，秦开始以禾作为租税，《史记·六国年表》记简公七年（公元前407）"初租禾"。"禾石"权就是随着这种需要而出现的。据巫鸿同志统计，解放后单独发现的多为大型石权，如山东文登、山西左云、河北围场、辽宁赤峰、敖汉旗、陕西临潼三观庙、咸阳窑店所出铁权，江苏盱眙出土铜权，加上高奴权，共出石权九枚，占解放后发现秦权总数（截至1979年）19枚的近半数，可见当时需要量是很大的。

十、稱

二世元年诏版："今袭号而刻辞不稱始皇帝，其於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此刻辞亦见泰山、琅邪、绎山诸刻石。铭中两个"稱"字值得注意。前一个称字为称述、称说意，后一个称字为相副意，这两种用法都是称的引伸义，而非其本义。

称字不见于商周甲骨、金文，而较早出现于秦铭刻中，稍晚则有1957年长沙西汉墓出土泥质金版辞"赐上金称於郢"[17]以及马王堆帛书、睡虎地秦墓竹简。《说文》：

"稱，铨也，从禾爯声。春分而禾生，日夏至而晷景可度，禾有秒，秋分而秒定，律数十二，十二秒而当一分，十分而寸；其以为重，十二粟为一分，十二分为一铢。故诸程品皆从禾"。稱字从禾，显然与称量谷物有关，而其早期用法也多为动词。段注："铨，所以称物也。"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经法·四度》："称以权衡"，"权衡之称，曰轻重不爽。"称作名词用，可能以东汉灵帝光和二年（公元178年）的大司农铜权、铜斛[18]铭为最早，铭云："大司农以戊寅诏书，秋分之日，同度量，均衡石，捔斗桶，正权概，特更为诸州作铜斗、斛、称、尺"，"……特更为诸州作铜称……"称与斗、斛、尺并列，其作名词无疑。此前衡器则称权衡、平（1955年四川大足县师范学校、1956年成都北门外出土铁权铭，"汶江市平"；1975年四川绵竹县出土铁权，铭"成都市平"[19]）。衡、平都有平衡的意思，加之出土秦秦权上都有"石"、"八斤"等标记重量文字，所以很多学者认为东汉以先，权均用作天平法码，杆称尚未产生[20]。也有一些学者以为，杆称的发明在春秋、战国时期。徐中舒先生《古井杂谈》[21]一文说："由辘轳发展到桔槔与由天平发展到秤都是属于物理学上同一杠杆原理的应用。""称……利用秤杆两臂不等，只用一个轻重不变的权以衡量各种轻重不等的物体，使用秤就比使用天平方便得多。"张勋燎同志更著专文，说明秤在春秋末、战国初产生，秦至西汉武帝时推广发展，至东汉初已普遍推广[22]。这种意见已为很多人所接受。刘东瑞同志根据中国历史物馆博所藏战国铜衡量中间有纽，纽内有丝线残痕、衡量上有刻度的事实，推测这种衡量就是一种不等臂秤[23]。"在使用时，物和权分别悬挂在两臂，找得一定的悬挂位置使之平衡。在特定情况下，物和权的位置距离衡量中心距离相等，衡称的作用等于天平。在一般情况下，二者距离不等，从悬挂位置的刻度和权的标重，可以计算出物的重量。"此说能说明秦权何以单独出土，以及上边标重的原因，而且说明用权称物是将物体举起来的。称从爯声，《说文》："爯，举也。"看来，稱是一个会意兼形声字。在杆称发明的初期，必然与天平同时并存，而且杆称本身也必然有种种原始性质，在特定情况下甚至等于天平。但以称称物，是将物举起来的，这点却与天平不尽相同。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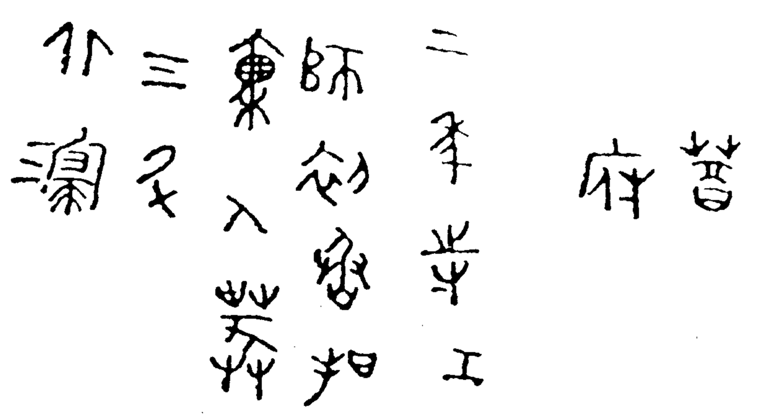
①袁仲一：《秦代陶文》，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②秦陵考古队：《秦始皇陵二号铜车马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7期。
③④《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一号：《秦陵二号铜车马》3—61页。
⑤《文史》第五辑。
⑤《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⑦《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3年2期。
⑧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的初步探讨》，《文物》1975年第7期。
⑨王树明：《论陶尊文字"炟"与"炅"》，《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
⑩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⑪周世荣：《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丛考》，《湖南考古辑刊》第一辑图版拾肆，13。
⑫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陶正刚：《山西屯留出土一件"平周"戈》，《文物》1987年第8期。
⑬李学勤：《湖南战国兵器铭文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
⑭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年3期。
⑮马非百《秦史·郡县志》，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⑯陈平：《试论战国型秦兵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⑰周世荣《货币帛书文字丛考》，《古文字研究》第七辑。又据《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一则简讯报导，扶风沟原出一"旅爯"，器作椭圆筒状正面铭"叔赵父乍旅爯"。李学勤先生说爯当读作称，是用在衡杆一端的。依其说，则衡在西周已自名为称。李先生的说法对人很有启发。但西周金文目前仅此一例，似觉材料太少，只有留待将来再作讨论。
⑱《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版147、209。
⑲同上图版211—213。
⑳商承祚《秦权使用及辨伪》，原刊《学术研究》1965年3期，修改稿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巫鸿：《秦权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4期。
㉑徐中舒：《古井杂谈》，《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77年3期。
㉒张勋燎：《杆称的起源发展和秦权的使用方法》，《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77年3期。
㉓刘东瑞：《谈战国时期的不等臂秤"王"铜衡》，《文物》1979年4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5期

二年寺工壺、雍工敃壺銘文新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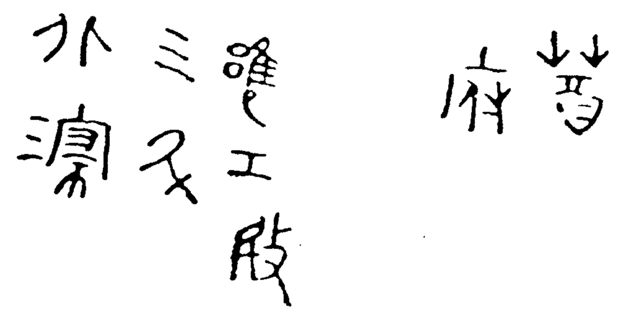
王輝

二年寺工壶、雍工敃铜壶现藏咸阳市博物馆。二壶形制基本相同，圆口，鼓腹，圈足，腹部有三圈凸起的弦带纹，肩有对称的铺首衔环。二壶在腹部及圈足均有铭文，其释文最早公布于1981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黄盛璋的论文《试论战国秦汉铭刻中从"酉"诸奇字及其相关问题》中，1983年7月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十辑发表了黄氏的论文，同年11月出版的《考古与文物》李光军、宋蕊《咸阳博物馆收藏的两件带铭铜壶》发表了两壶器形照片及铭文摹本，但器形照片印刷不精，极其模糊，摹本也有漏字、误字。如师字摹作"币"，而黄氏则说"師"字不简写，必在秦昭王之后，笔者近日目验原物，知黄氏所说甚是。但摹本也纠正了黄氏释文中的一些错误，如"廪人莽"黄氏原释"廪入器"、"雍工敃"黄氏释"雍工賨"。现重作摹本，释文并略作考释如下：



图一　二年寺工壶铭文摹本

（左壶腹，右圈足）



图二　雍工敃壶铭文摹本

（左壶腹，右圈足）

释文：

二年寺工壶：

二年寺工

师初，丞拑，

稟（廪）人莽，

三斗，

北寖。（腹部刻铭）

莤府　（圈足刻铭）

雍工敃壶：

雍工敃，

三斗，

北寖。（腹部刻铭）

莤府　（圈足刻铭）

"寺工师"当是寺工工师之省文。寺工多见于秦器物刻铭，也见于汉器刻铭。近年来秦俑坑发现多件兵器刻有寺工，引起人们的注意，于是有元戈、秦兵、陈平、黄盛璋四位同志在《人文杂志》及《考古》上发表文章，对寺工加以考释。综合他们的意见，知寺原设于宫内，也就是《汉书·外戚传》颜注所说的"寺者，掖庭之官舍。"后用为官府，寺工有丞有工。寺工在汉初属少府，后属中尉，《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尉属官"寺互"，黄氏说即寺工之讹。

迄今所见秦器铭寺工者，大抵皆属始皇时代，学者们考辨已多，此不赘。不过我以为此二壶刻铭年代当定于庄襄王，不应属始皇。第一，此壶以外的所有铭曰寺工的秦汉器物，都只称"寺工"，而不称"寺工师"，唯昭王以前的器物才有工师之称。"寺工师"的刻铭兼有"寺工"与"工师"，体现了昭王以前及始皇时代两种刻铭特点，可见它是昭王至始皇过渡时期的器物。第二，从二年寺工戈及三年、四年、五年吕不韦戈可知，始皇二至五年寺工工师名詟，不名初，而秦之寺工在同一时期有两位工师的先例没有出现过。第三，秦王政初即位时，"年十三岁"，"年少，……委国事大臣"，所以在始皇二年之前，秦的制度不会有大的变更，其变更的开始时间恐怕在庄襄王时。据《史记·秦本纪》《索隐》记载，庄襄王乃"三十二而立"，他曾为质子于赵，受三晋文化、制度的影响颇深，即位之后，又重用吕不韦为相，企图有一番作为，他在此时仿效三晋，对秦制度作一些变更，是合乎情理的。而始皇初即位时，仍用吕不韦为相，很可能只是墨守旧规而已。新郑所出韩国兵器铭文提到"肖库"，黄盛璋说"肖"似应释寺。"寺库有工师、有冶，而三晋之冶，秦皆叫工，秦之寺工似有可能从韩之寺库变来的。"他的推测有一定道理。

李光军、宋蕊以为二壶"应为商鞅变法前之秦器"，显然失之过早。

廪字作𡭊，上部亩与《古玺汇编》3232"顫里典"顫字所从之亩（亩）基本相同，该玺李学勤先生以为是秦玺。（《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云蒙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廪字下从禾，实为会意字　作名词。莽字作𦲸，左上田乃屮之讹。莽与器皆从犬，只是音旁不同莽为茻，器为㗊。最先刻铭时误屮为口，后发现其误，又加一竖画，遂成田。器字两周金文与战国陶文均习见　秦始皇陵东侧马厩坑出土陶器上有戳印"咸亭当柳昌器"，"器"作㗊，与莽字形体判然有别。莽字此铭首见，为廪人之名。《周礼·司徒》："廪人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匪颁赒赐稍食。"《仪礼·少牢馈食礼》："廪人溉甑甗匕与敦于廪爨。"郑玄注："廪人掌米入之藏者。"《国语·周语》："廪协出。"韦昭注："廪人掌九谷出用之数也。"《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也提到廪人："入禾，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籍之曰：'其禾若干石，仓啬夫某、佐某、史某、稟（廪）人某。'"从秦律文考察，廪人地位在啬夫、佐、史之后，可见此为一般的仓库收藏出纳管理人员。铭文之所以要刻上廪人的名字，在于说明壶之容量是经过廪人校验、核准的，莤府用它从仓廪取用米谷，具有标准器的性质。

"北寖"之"寖"同寝。《十钟山房印举》有"泰寖左田上"印，"泰寖"即"太寝"。《史记·秦始皇本纪》附《秦纪》记秦桓公居雍太寝。《秦纪》又记雍有高寝、受寝。寝既可为生人所居之宫室，也可指帝王陵墓上的正殿。既然文献多记秦公居某寝，则此"北寝"似应某代秦公所居之处。"北寝"之北指方位，秦早期居"西垂"，以后居汧渭之会及平阳，德公之后北迁居雍，雍对平阳而言在北，故凤翔之秦公陵园称北园，凤翔出土的一件陶缶刻铭"北园吕氏缶容十斗"，《诗经·秦风·驷驖》："游于北园，四马既闲。"准此，凤翔的宫寝也可以称作"北寝"。北寝应包太寝、高寝、受寝在内，而非某寝之专名。所谓"北寝"、"北园"的称呼也是在秦都离开雍之后很久才有的。《驷铁》据《诗谱》说是赞"美襄公"的，但既称马为驖，必在铁器大量使用的战国晚期，北园吕氏缶可能晚到汉初，则"北寝"是战国末年的称呼，也可理解。《史记·秦始皇本纪》记秦王政九年嫪毐之乱后，太后居雍，说明其时雍之宫寝仍在使用。

"雍工敃"之"敃"黄氏释"賨"，但战国时三晋、中山国器铭之府作𡬶、𡬶、𡬶等形，而敃字作𢼸，字形不类，且三晋有中府、少府、府，未见有工府，再说雍为秦旧都，秦府字作府，不作賨，故"工賨"无法解释。此"敃"乃雍地工师之名。西安高窑村出土铜权，铭云："三年，漆工熙，丞诎造，工隶臣牟。"又河北易县出土昭王十八年上郡戈，铭云："十八年，桼(漆)工□□□，丞巨造，工正。"李学勤先生说此二"漆工"均"漆垣工师"之省。（李学勤、郑绍宗：《论河北近年出土的战国有铭青铜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以是例之，"雍工敃"亦当解为"雍工师敃"之省文。

莤，本谓以酒洒于茅束而祭神，后谓滤酒使清。《诗经·小雅·伐木》："有酒湑我。"毛传

“廪人”别解

考古

裘锡圭

王辉同志《二年寺工壶、雍工敃壶铭文新释》一文（本刊1987年3期，以下简称“王文”），发表了两壶铭文的正确摹本，并作了很好的考释，读后获益良多。但是王文对二年寺工壶铭文中“廪人”一词的解释，似尚有商榷余地，下面提出笔者的浅见，以供参考，不当之处请王辉同志及读者指正。

二年寺工壶铭文分三段，一为“二年，寺工师初，丞拑，廪人莽”，一为“三斗，北寝”，一为“莤府”。王文引用了《周礼》、《仪礼》、《国语》和睡虎地秦简中关于“廪人”的资料，证明廪人是粮食仓库的“收藏、出纳管理人员”，并认为此壶“铭文之所以要刻上廪人的名字，在于说明壶之容量是经过廪人校验、核准的，莤府用它从仓廪取用米谷，具有标准器的性质”（“王文”83页）。今按，壶为盛液体的容器，不大可能用作从仓廪取用米谷的标准器。而且秦器铭文所记人名，凡列于“某工师（或“某工”）某、丞某”之后的，皆为作器工人之名，例如：

三年，上郡守□造，漆工师□，丞□，工城旦□。（戈，《商周金文录遗》583）

廿五年，上郡守□造，高奴工师竈，丞申，工鬼薪诎。（戈，《朝鲜古文化综鉴》第一卷图版12）

□三年，漆工熙、丞诎造，工隶臣牟。（高奴铜权，《文物》1964年9期43页）

此壶不应独异。由此看来，壶铭“廪人”的含义似与典籍及秦简中的“廪人”不同，需当另求别解。

我们怀疑壶铭的“廪人”，意即廪取粮食之人，廪食于公之人，词例与后世所谓“廪生”相似。据《周礼》，在官府中工作的庶人，如府、史（《周礼·天官·序官》郑玄注“凡府、史皆其官长所自辟除”）、胥、徒（同上注“此民给徭役者”）之类，没有正式的禄，皆受“稍食”，亦即“廪食”的待遇（详参《周礼·天官·序官》、《天官·宫正》、《夏官·校人》等条孙诒让《正义》）。在官府中工作的非奴隶或刑徒身分的工匠，地位相当于一般的胥、徒，通常也接受这种待遇。《礼记·中庸》：“日省月试，既廪称事，所以劝百工也。”郑玄注：“日省月试，考校其成功也。既读为饩，饩廪，稍食也。《槀人职》曰：乘其事，考其弓弩，以下上其食。”郑注所引《槀人职》文见《周礼·夏官》，说的是对制造弓弩等

“香，莤之也。”《经典释文》“谓以茅泲之而去其糟也。”“莤府”大约相当于《周礼·天官》提到的酒府。《酒人》云“酒人……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又《浆人》：“浆人掌共王之六饮，水、浆、醴、凉、医、酏入于酒府。”郑玄注以为酒府就是酒正之府。战国晚期的府往往具有制造与储藏两种职能，莤府依然。莤府是壶之使用者，它用此壶从仓廪取用谷物。

关于二壶的国别，也有分歧意见。黄氏以为是三晋器物，“乃仓廪所贡入，非秦国原造，莤府二字乃入秦以前所刻。”李、宋二氏以为是“秦器”。当以后说为是。“莤府”之“府”作“𢉤”显为秦文字风格，难于看出是“入秦前所刻”。且三晋器入秦后要由“仓廪所贡入”，也不好理解。从器形说，战国末年秦国圆壶有不少，如西安半坡、大荔北寨子战国秦墓所出圆壶即与此二壶形制相近。（参看《考古学报》1957年3期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文物资料丛刊》2陕西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

作者工作单位：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古文献研究室
责任编辑：王慎行

摘自《人文雜誌》1987年第3期

秦兵器題銘考釋

張占民

秦國題銘兵器三十年代已有著錄，近年來全國各地陸續發現。尤其一九七四年秦俑坑大批題銘兵器的出土，為探討秦兵器題銘問題提供了豐富的实物資料。关於題銘前人已作過考釋与綜合研究。本文拟就未曾考釋及有争議的部分題銘試作考釋，并就題銘格式與特點問題談一點粗淺的見解，就教於專家讀者。

㈠ 題銘考釋

商鞅戟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第二十一頁，戟題銘：「□□年大良造鞅之造戟。」前人已作過考釋，現補充，一、過去認為此戟屬刻銘，經反復觀察拓本，題銘似為陽文，鑄銘。二、題銘位置特殊，秦戟題銘一般均刻於內上，而此戟題銘鑄於欄的兩面。三、題銘文字風格也不同於後來的秦式文字。而與東周金文字風格接近。總之，這是目前已知秦題銘兵器較早的一件。

商鞅戟鐓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第六十頁商鞅鐓，有同志確定為矛鐓。按秦兵器題銘特點，矛題銘一般比較簡略，唯戟題銘內容複雜，格式完整。就題銘特點定為戟鐓似乎妥當一些。

「十六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雍□」已往考証文章對大良造之下兩字未加考釋，據拓本摹為「𢉖壹」，第一字隸定為「庶」，第二字疑为「長」字。釋「庶長」。據《史記》（孝公六年）「乃拜鞅為左庶長。」「十年，衛鞅為大良造。」可見釋庶長與商鞅身份相合。同時惠文王四年瓦書亦有「大良造庶長」并列的

物的工匠待遇。《周礼·天官·医师》：“掌医之政令……岁终，则稽其医事，以制其食。”孙诒让《正义》认为“食”指无禄位的“散匠”的“稍食”。医在古代也是被看作一种工匠的。《说文》：“医，治病工也。”《急就篇》“篤癃衰废迎医匠”，颜师古注：“医匠，疗病之工也。”汉代并设有称为“医工长”的医官。通过上引资料来看，在秦以前，为公家工作的手工业者，似乎普遍接受廪食的待遇。壶铭提到的廪人莽，大概就是这样的一位手工业者。

过去所见秦器铭文，其所记工匠之标明身分者，多为刑徒（标明为上造身分的工，如《三代》20、26“相邦樛游戈”的“栎阳工上造閒”；《文物》1966年1期9页图九“廿一年寺工车軎”的“工上造但”，似皆为吏而非匠）。1975年内蒙所出一秦戈，在工师之名后记“工吏长銙”之名（《文物》1977年5期31页），杨宽先生认为“吏”当即服役的吏卒（《战国史》1981年版85页注②）。这是研究秦的官营手工业中劳动者身分的重要新资料。如果我们对“廪人”的解释可信的话，二年寺工壶铭也就可以看作是这方面的一条重要新资料了。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王慎行）

摘自《人文雜誌》1988年第1期

用法，可與鐵銘「大良造庶長」相互印證。

「大良造」官名，「庶長」爵名。秦早期題銘特點，一般官名在前，爵名在後。如「司御不更顝」[1]另外爵名在題銘中有時出現，有時則可以不題。如「十八年大良造」方升題銘則不見爵名。但一般作為官名是非題不可的。「大良造」釋官名，「庶長」釋爵名，符合秦題銘特點。從職權考察，「大良造」也應為官名。秦國中央政府所鑄兵器，其督造者不是相邦便是丞相。秦未設相邦之前，即由「大良造」行使相邦之權。因而「大良造」作為兵器督造出現無疑是官名。「庶長」只能屬爵名。

樛斿戟

《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下三十一頁，樛斿戟：「四年相邦樛斿之造櫟陽工上造閒」背面鑄「吾」。

「樛斿」陳直老師考証：「《秦本記》（昭王）『五十一年，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 戟文之相邦樛斿，疑即本文之將軍摎，下脫斿字」[2]樛斿為相邦，摎為將軍，官職有別。再則我們考証此戈年代早於昭王。似乎樛斿與摎不應為一人。于省吾先生釋「樛娃，斿名」很有見地。至於樛斿的史迹，從惠文王四年瓦書可知，樛斿於惠文王四年任大良造庶長，惠文王後元三年至七年任相邦。

樛斿戟年代，陳直老師認為：「四年官相邦武為始皇之四年也」[3]李學勤先生考証：「惠文王前後四年所相史籍失載，這件戈應當是鑄於這兩年內的一年」[4]袁仲一老師也認為「四年為惠文王的紀年比較恰當」[5]樛斿戟似乎可以確定在惠文後元四年。其一，秦最早置相邦是惠文前十年。《史記》（惠文王）「十年張儀相秦」那么樛斿任相邦不會早於惠文王十年。同時惠文王四年瓦書明文記載：「四年……冬，十一月辛酉，大良造庶長游……」可見惠文王前四年樛斿任大良造，未任相邦。其二，據《史記》（惠文後元）「三年，……張儀相魏。……七年，樂池相秦」秦相缺載的五年，恰好是後元三年至七年。缺載的五年，正是樛斿任相邦五年。因此可以斷定樛斿戟年代只能是後元四年。

觸戟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卷下二十二，戟正面刻「□□年承相觸造咸（陽工）師葉」背面刻「武」

「觸」陳直老師考証：「秦右庶長歜封邑陶養之歜，疑即壽燭」[6]極為確切。據惠文四年瓦書，觸於惠文四年出任右庶長。《史記》（穰侯列傳）記載，昭王十五年至十六年以歜為丞相。

「葉」工師名。昭王二十一年，葉又出任雍工師負責人。

「武」即為武庫之省称

觸戟年代問題，有認為：「應鑄於始皇十一年至三十七年之間」陳邦懷先生、袁仲一老師則認為：「應鑄於昭王十五年至十六年兩年之內」後一種意見似乎確切些。此戈形制與昭王時期的魏冉戈接近。題銘格式也不同於始皇時期。而與昭王時期題銘体例一致。另外題銘中葉與二十一年魏冉戟題銘，雍工師葉實為一人。因此觸戟年代只能是昭王時期。且昭王十五年可能性較大，因為十六年觸已免相。

魏冉戟

《雙劍誃吉金圖録》卷下三十二頁，戈内正面刻：「二十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師葉」背面鑄「雍」刻「壞德」

「葉」與上述咸陽工師負責人實為一人。

「雍」過去釋地名。從正面刻銘中出現雍工師分析，鑄銘「雍」似為雍工師之簡称。因為秦兵器題銘的順序是，先於背面鑄官署名。然後於正面刻紀年，督造者、官署、工匠名。

「壞德」陳直老師考証為地名，當屬戈調撥壞德後加刻的。

櫟陽戟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第五頁，「吾宜戟」

據拓本觀察，「吾」鑄銘，其余二字為刻銘。刻銘筆划十分纤細，第一字釋「宜」是對的。第二字先前未釋，似為「陽」字。應以「宜陽」釋之。「宜陽」秦地。《史記·秦本記》（武王）「三年，……其秋，使甘茂、庶長封伐宜陽，四年，拔宜陽，斬首六萬。」武王四年宜陽歸秦。刻銘「宜陽」當為戟調撥後加刻的。

「吾」與樛斿戟鑄銘相同。這是櫟陽工師早期所鑄兵器題銘特點。戟形制亦與樛斿戟相似。年代應屬昭王時期。

戈正面無疑還有較詳細的刻銘。内容雖然無法知曉，但該戟出自櫟陽工師無疑。據此暫改定為櫟陽戟。

呂不韋戟

《山西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戟題銘：「五年，相邦呂不韋造。少府工室陰承冉，工九。武庫」內背面鑄「少府」

「少府」張頷先生考証：「『少府』為供養帝王的私府，亦官名。《史記·秦始皇本記》『少府章邯曰』注『漢書百官表曰：『少府，秦官。』應劭曰：『掌山澤陂池之稅』』[7]其實題銘「少府」與文献中的「少府」似有區別。其一，在職能上題銘「少府」屬於鑄銅器的官署之一，與秦代「寺工」「詔事」職能相似。而文献中的「少府」則是「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其二：在職官設置上兩者亦不相同。題銘「少府」僅設工室、丞、工，而文獻中「少府」設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因此兩者的職能是不同的。題銘「少府」應與韓国少府相同。《史記·蘇秦列傳》曰：「天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索隱「韓又有少府所造時力，距來二種之弩」秦題銘「少府」亦為兵器鑄造官署，它們在職能上當是相同的。

「工室令丞由」張頷先生認為：「《秦會要》職官部分有『尚書令承』……而無『工室令承』這件銅器銘文的發現，對秦國的官制增加了一項新的內容。『由』是『工室令承』的名字」這裡斷句似乎與秦兵器題銘格式不合。按秦兵器題銘格式斷為「工室陰，承由」比較妥當。「陰」人名，「少府工室」的負責人。「承」屬於「少府工室」之下的工官，相同於「寺工」之下的「承」。「由」人名，承的負責人。

呂不韋詔事戟

寶雞揀選的呂不韋戟正面刻「八年相邦呂不韋造詔事圖承蕺工奭」背面鑄「詔事」加刻「屬邦」

「詔事」李仲操先生認為：「詔事二字，前人釋『詔使』是正確的。詔，《說文》謂『告也』事，使二字古時通用。《廣韻》謂『事，使也』《呂不韋列傳》有『事詐腐』語，即以『事』為使的一例。『詔事』用於兵器，又緊接『相邦呂不韋造』一句之後，其意應當是：奉詔使用。或為宣昭王命而使用的意思」筆者認為「詔事」應為官署。一，秦律規定「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8]目前發現中央政府督造的兵器均為官名，官署及工匠名。詔事戈亦屬中央政府督造，其題銘不應例外。二，刻銘「詔事」在戈銘中的位置與三年呂不韋戈「寺工」相同，鑄銘「詔事」也與鑄銘「寺工」位置一致，如果「寺工」釋官署，「詔事」也應為官署。它們除鑄兵器之外還兼鑄其它銅器，「詔事」與「寺工」的区别僅在於所鑄兵器用途不同。「寺工」所鑄兵器一般用於實戰與陵園陪葬，而「詔事」早期所鑄兵器主要供屬邦使用。

「圖承蕺工奭」李仲操先生認為：「『圖承』為官名，這一官名史籍未見，它刻於戈上，應為相邦下屬管理制造兵器之官」其實原文斷句似乎不妥。「圖」應与詔事相連，承蕺、工奭。「圖」人名，即詔事負責人，「蕺」人名，承負責人。

「屬邦」《云梦秦簡》有屬邦律。秦屬邦是管理少數民族的機構。「屬邦」加刻在兵器上，表明此戈歸屬邦收藏與使用。

李斯戟

李斯戟正面刻：「元年丞相李斯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背面刻「武庫」欄下刻「石邑」

「左工」從「左工」之下又有工上分析，「工」不是工師的省稱，便是「寺工」的省稱。秦早期中央政府督造的兵器往往刻「工師」始皇三年出現「寺工」李斯戟雖造於二世元年，但戈銘体例似乎恢復了始皇以前的形式。因此「工」很可能為工師的省稱。「左」即「左工師」昭王時期有「右工師」可相互印証。

「武庫」原簡報認為：「石邑戈中附記『石邑』『武庫』應是該戈所置用的地方」「武庫」刻於戈內背面，應與戈正面題銘同時加刻。因而「武庫」應屬櫟陽武庫。「石邑」當為戈調撥後加刻的。

（二）題銘格式與特點

秦國「物勒工官」的題銘制度創立於商鞅變法。題銘格式的演變大体經歷了四个時期。商鞅時期題銘格式比較簡略。一般刻紀年，督造者與鑄造地點。自惠文王至昭王時期題銘格式比較複雜。除繼續刻紀年，督造者之外，出現「咸陽工師」或「雍工師」「櫟陽工師」，工師之下刻「承×、工×」始皇初期題

銘格式變得更為複雜。題銘中取消了「咸陽工師」「雍工師」等。變為「紀年，督造者，寺工或詔事或少府，丞×，工×」。始皇十三年，題銘中又取消了相邦或丞相為最高督造者的慣例。題銘變為「×年，寺工×，工×」如「十三年少府矛」「十四年寺工鈹」均是。始皇晚期題銘格式中又取消了「工×」變為「×年詔事」如「三十三年詔事戈」二世時期兵器題銘又恢復了昭王時期的格式，刻有「紀年，督造者，櫟陽工師，丞×，工×」這是中央政府題銘格式的演變過程。即由簡到繁，再由繁到簡，最後又由簡到繁。它的演變與秦國兵器的鑄造制度的發展緊密相連，同時也受到秦國政治斗爭的影响。另外地方政府兵器題銘格式一般是：「紀年，督造者，工師×，丞×，工×」各郡兵器題銘除郡守不同之外，督造者之下有刻「高奴工師」有刻「西工室」也有刻「東工師」不過地方兵器題銘格式始終變化不大。

秦兵器題銘特點：一，按不同種類的兵器，題不同內容的銘文。長戟題銘居於題銘內容最完整的。有「紀年，督造者，官署，工官，工匠」。句戟與長鈹的題銘則比較簡略。僅題「紀年，官署，工匠」。題銘最簡略的如劍，矛，弩等，僅題官署或地名。二，題銘工序複雜，形式多樣。三晉及東方各國兵器題銘一般一次完成，而秦國兵器題銘工序比較複雜，如長戟，鑄兵器時先鑄上官署名，鑄好後再刻紀年，督造者等。有的還加刻武庫。然後兵器每調撥一个地方，加刻一次地名。最多的可加刻三次地名。在題銘形式上，三晉及東方各國兵器題銘有的只用鑄銘，有的只用刻銘。而秦兵器題銘鑄，刻，漆書兼而用之。鑄銘與刻銘均見於銅兵，漆書則發現於長兵的木柲及「室」上。這與秦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久者，以丹若髹書之」的規定完全吻合。三，李學勤先生曾指出：「在先秦器物中附記置用地名是秦器的特色」⑥。秦始皇時期地方政府督造的兵器，如高奴矛仍有置用地名。中央政府督造的兵器則是在調撥後加刻置用地名。四，過去以為刻銘是秦早期題銘的特點。事實上秦兵器題銘經歷了一个由鑄銘到刻銘的演變過程。如最早的商鞅鈹屬於鑄銘，十六年商鞅鈹則變為刻銘。這一形式直延續至二世時期。

一九八四年八月初稿

一九八五年元月修定

註釋：

①②③⑥：陳直：《史記新証》

④⑨：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八期。

⑤：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辞綜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五期。

⑦：張頷：《檢選古文物秦漢二器考釋》《山西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

⑧《睡虎地秦墓竹簡》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4輯一九八六年

新出秦兵器铭刻新探

黄盛璋

秦兵器铸造分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过去传世已有不少，只是缺乏研究，不明制度、规律，尤以很多仅深记用地，只一两字，旧并不知其为秦兵器。解放后出土不断见于报导，但兵器铭刻多草率苟简，细线而小，又多锈蚀残泐，以致极难辨认，有时“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解放后新出秦兵器不断见于报导，因无全面考察与总结性研究可从利用，不仅诸多已出同铭或相关的兵器未能利用，铭文本身误释、误考之处往往有之，至于分国、断代之规律，与制度、历史、地理之阐明，更非所详。作者留心古兵器研究，已三十年，精诚所注，往往“金石为开”，古语信不我欺。三晋、燕、齐等国兵器已作总结，所缺惟秦，此文仅对解放后新出秦兵器报导考订有误或未能考究阐明者略予辨正，为总结秦兵器先扫除障碍，同时对今后出土秦兵器也期有所稗益。

一、广衍故城出土十二年上郡戈与广衍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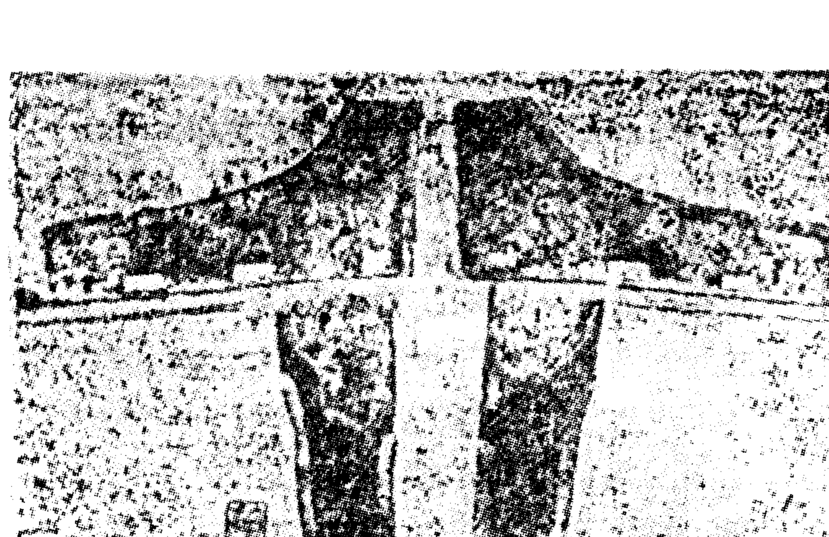
1975年内蒙古川掌公社广衍故城附近墓地出戈、矛各一，报导见《文物》1977年5期《秦汉广衍故城及其附近墓葬》。出土时戈、矛在一起，又同刻有“广衍”，当互配为戟。

戈内三面已削成刃，一面刻：“十二年上郡守寿造，漆垣工师乘(？)工更长倚”，另一面刻“洛都”大小两款，胡一面刻“口口广衍”，照片“广衍”上明显还有二字，但看不清，另一面也有刻铭，据报导更不清楚，照片未附。也应是地名，虽无释文，但可推定。

矛骹一面竖刻“广衍”，其下偏右竖刻“上武”，较小，应属两次所刻。刺部中脊右边血槽内刻有“□阳”二字，上一字不清。下文考为“晋阳”。

古城东墓葬出土一陶壶，腹也竖刻“广衍”二字。《汉书地理志》西河郡属县三十六，中有广衍，但沿革失考，自求不详所在。《中国历史地图集》亦归“朔方刺史无考县名”中，铜兵器可以流动用于他地，但陶器价廉且易碎，一般皆为本地烧造、使用，此刻“广衍”之陶器又出于古城东墓葬中，肯定为本地居民之墓主家用器，为本地烧造。紧接古城东墙断崖上已发现有坩锅、铜渣、铁渣、多种泥、石范和半两钱，则此地有汉冶炼铸造作坊，烧造陶器更不成问题。出土器物有秦叶纹、兽纹瓦当、秦铜鍪（双耳铜釜）、陶器和有铭文的秦戈、矛，最早系秦县城，按其城位置秦应属上郡，西汉后改属河西郡，《续汉志》因。出土有西汉半两、五铢与新莽“大泉五十”，时代正合，古城位于勿尔图河注入牸牛川南岸台上，大部已被牸牛川冲毁，仅存不完整之东墙390米，北墙87米，可据以补绘西汉广衍县城与冶炼作坊确址。

同铭之戈，过去曾经出土，傅大佑曾拓其形制与铭文，但笔划有的残泐，我在《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曾经引用，但年数与上郡守名皆不清，此戈铭



图一　传大佑藏（十二年）上郡戈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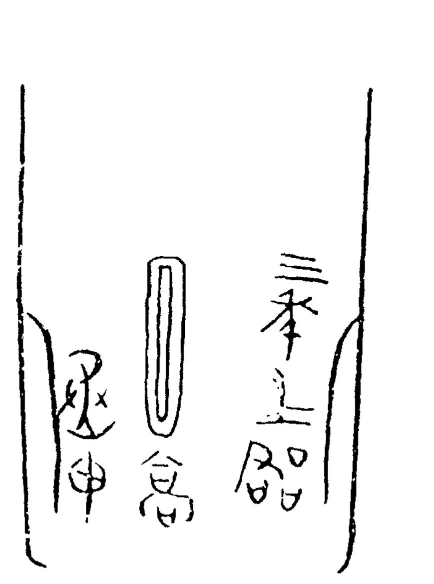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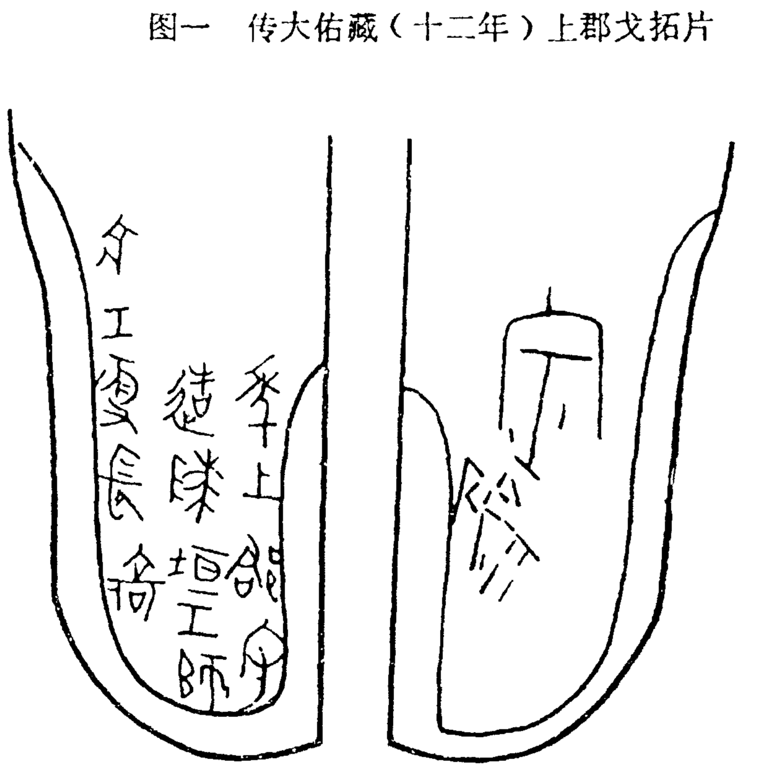


图　三



图二　傅大佑藏（十二年）郡戈铭文（摹本）

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工的身份“更”，《汉书·食货志》：

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

颜师古注：“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又《史记吴王濞传正义》：

更为三品，有卒更，践更，过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日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雇更钱者，次更者出钱雇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天下人皆戍边三日，亦名为更，汉律所谓繇戍也。虽丞相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返，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当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此汉初因秦法而行者。

案秦爵有不更与左、右、中更，不更意谓不为更卒，而左、右、中更则应是管更之官，所以戈铭中工身分之更即戍边服兵役之更卒。上郡正属秦边郡，秦兵器直接铸造之工，除刑徒、隶属、鬼薪外，还利用戍边之更卒，这是值得指出的。

《汉书地理志》上郡属县有“洛都，莽曰卑顺”，续志省，沿革失考。上郡兵器最多为高奴工师主造，次为漆垣，再次为筲即膚，亦即肤施（详见另考），余各县工师皆不见，而多见于背面或胡或仅刻记地名之兵器中，之县皆表用地。洛都又见廿五年上郡戈铭：

廿五年上郡守庙造、高奴工师口、丞申、工鬼薪诎（戈内）

上郡武库、洛都（内背）

“上”字为铸款，阳文，应与戈同畴铸，“郡”、“武库”分刻于“上”字前后，显然在后，“洛都”旧误释“冶都”，更在其后，刻于右上首，按秦法制，兵器铸造与保管、使用皆分权，上郡铸造兵器，要上交上郡守验收，交武库统一保管，再拨交上郡各地或边郡使用，此戈即由上郡武库拔交洛都使用后

加刻洛都，至于胡刻“广衍”之十二年上郡戈，内另一面也刻“洛都”，则再由洛都转交广衍时加刻，而矛骹亦刻“上武”，上刻“广衍”，也证明由上郡武库拨交，但血槽内还刻有“□（晋）阳”，应在先，转调广衍后与戈互配为戟，因皆刻“广衍”，由出土广衍故城墓地，说明广衍为最后用地。

洛都自来失考。《中国历史地图集》亦列于无考地名中，自广衍故城沿牸牛川南下约二十公里，在伊金霍洛旗新庙子，有一时代相当故城；逆流北上约三十五公里，有准格尔旗暖水公社榆树圪，也有一座时代迄于东汉的古城，洛都与广衍皆属上郡，而上郡所造兵器至少已有两件转交洛都，其中一件又由洛都转移广衍。广衍故城南北两古城，当有一为洛都故城，由于洛都东汉已有，所以其南古城时代更合。

傅大佑所拓“□□年上郡戈内背刻“定阳”，《战国策齐策》：“昔魏国邯郸，西围定阳”，是战国原先为赵地，自此盖为魏所得。隶入上郡，后于魏惠文三十年（前328年）魏尽纳上郡十五县，为秦所有。应劭曰：“在定水之阳”。《水经·河水注》记黑水与白水（即定水）分出定阳西山与南山，而黑水东南迳其县北，白水东迳定阳故城南，定阳后汉仍有，至北魏似即定阳故城，清《一统志》故城在宜川县西北。戈内背刻“定阳”亦属上郡转交后加刻者。

广衍矛血槽刻“□阳”，报导以为在上郡与西河郡中有定阳、中阳、圜阳，从刻划看，很可能是圜阳。从所附照片上看（原图版叁：3），与作者昔年所得一铜矛照片，右血槽亦刻“晋阳”二字全同，因而可以确定为“晋阳”，但亦表用地，皆转用于晋阳时加刻。

二、屯留所出十年上郡戈

1984年山西屯留县因施工发现一件铜戈，现藏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报导见《山西屯留出土一件平周戈》（《文物》1987年8期），戈内刻铭文三行三十六字，背面刻正倒两组铭文共四字，胡刻二字，报导已经隶定如下：

七年上郡守间造、漆垣工师婴，工鬼薪带戈内，

高奴（下层）、平周（上层）（背面）

平周（胡）

报导“据铭文，此戈可称平周戈”，按平周为交用之地而非造地，造地铭刻已明确为上郡，所以仍应正名为上郡戈，而非平周戈。

战国“七”字与“十”字皆一横一直互交，只是“十”字横划短而直划长，七字则相反，横长、直短，但兵器铭刻苟简，有时横、直相差不多，难以看出两字差别，故有时“十”字横变为一点，甚至变为一个，再简单为半个。而“七”字隶书直向右转，主要即为和“十”字区别。过去出土亦有七年上郡戈，李学勤同志亦订为秦始皇时所作，而隶定为十年，据作者考订比较，应是七年，详见下节。

内背刻“高奴”在下层，后又在其上刻“平周”，是此戈由上郡漆垣铸造后，先交高奴，后又转平周，故又在“高奴”之上加刻“平周”，而正反相倒，胡之“平周”亦同时所刻。已出有铭刻之上郡兵器，大部分为高奴工师主造，少数漆垣造，秦高奴既为上郡最多造兵器，此戈何以交又高奴使用？对此解释有二：其一，上郡武库设于上郡治所，凡上郡所造兵器，不论高奴、漆垣都要先上交上郡武库，再由上郡武库再统一分配拨交他地使用，如上述之广衍矛、廿五年上郡戈，都先交上郡武库，再交广衍与洛都，高奴是上郡属县，即使多铸兵器，也要统交上郡武库，再分到各县使用，高奴也不例外。其二，秦上郡兵器既多为高奴所造，高奴很可能为秦上郡治，《史记·项羽本纪》，都尉董翳者，本劝章邯降楚，故立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至少有秦晚期上郡治高奴，《汉书地理志》上郡首县为肤施，可能出西汉中、后期改治。《水经注》：“奢延水迳肤施县南，秦昭王置上郡治此”，也可能依《汉书地理志》、旧汉志云：“高帝元年更为翟国，七月复故”‘文颖曰：“翟本上郡，秦所置，项藉以董翳为王，更名为翟”，是汉初年上郡因董翳为翟王之旧，王上郡，都高奴，由于秦上郡治高奴，故漆垣所铸兵器、要上交郡治高奴，1964年西安高窑村出土秦高奴铜权：铭为“[]三年漆工熙、丞诎造，工隶臣牟，禾石、高奴”，最后也为高奴，此权不用于漆垣，而要用于高奴，似也旁证高奴为郡治。高奴西汉置有庙，见朔县西汉墓新出高奴庙铜钫，而肤施在秦汉铭刻文物中皆无所见。《括地志》云：“延州州城本汉高奴县旧城”，唐延州治肤施，《元和志》也说：“今(延)州理即上郡高奴县之旧城也”，清《一统志》高奴故城在肤施县东。秦汉高奴、肤施两县可能相隔甚近，高奴为秦上郡治所，故上郡武库，也设于此。秦武库主要为保藏与分配武器之机构，故上郡武库收藏兵器，首先交高奴使用。

平周原属魏，《史记魏世家》：襄王十三年秦取我平周”，自此入秦，《汉书地理志》西河郡属县有平周。按平周在魏，原作平州，布币皆作平州，另有“平陶”即“平遥”，“陶”字苟简有时作匋，很像“周”字，旧谱皆误作平周。其实两字外从相同，“周”字从用，上皆不封闭，而“陶”字则明显从“缶”，并见于“平陶宗正”，“汪陶右司工”三晋印，并非平周入秦以后，改写为平周，但西汉有时仍写为平州，如《汉书卫霍传》：“路博德西河平州人”。又《王莽传》：“民弃城郭，流亡为寇贼，并州平州尤甚”，胡三省《通鉴注》以为时无平州，疑字误，钱大昕已据上引《汉书》指出：“州、周古字通用也，”但尚未引“平州”布币以证属魏国时原作平州，犹高奴在魏，布币与兵器铭皆作咎奴。《十三州志》：平周县在汾州介休县南五十里，清《一统志》则以在为今介休县西。

《痴斋藏金》45著录“平周”矛，刻于矛骹，“平周”写法与此戈如同一手，传世所见，还不止一件，皆刻矛骹，由戈胡刻“平周”，与上“广衍”矛、戈同，其中亦当与戈互配为戟。

三、清水河拐子上古城出土秦上郡等兵器

《文物》1987年8期刊载《内蒙古清水河县拐子上古城发现秦兵器》，报导1983年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清水县贾浪村在修呼和浩特——准格尔旗公路时发现六件矛、四件戈。其中有两件矛为上郡造，报导未能尽识，今先隶定两矛铭如下：

（1）三年相邦吕〔不书、上〕郡假守宪？高工丞申、工地

（2）四年相邦吕不书造，高工龠、丞申、工地。

两矛铭三年与四年相次。相邦吕不韦、高工、丞申、工地皆同。三年矛铭有些字已残泐，可以据补，四年矛“高工龠”即主造者高奴工师名龠，三年矛“高”工下缺其名与下节二年上郡戈同，而非高工丞连读，可补为“龠”。高奴既属上郡，故“郡”上一字所缺必为“上”字，此矛为上郡所造。还有一件传世“三年上郡戈”可以确证，该戈铭拓本系作者多年前在北京隆福寿旧书店中所购一旧金石杂拓中收录，中有不少伪器、伪刻，该戈字既拓不清楚，内下部已缺，文亦不全，真伪颇不敢断，十多年前在沈阳辽宁博物馆，承邀鉴别所藏铜兵器，适此残内戈亦在其中，因得以审识铭文，定为真品，今将其形制、铭文摹录附后，并释如下：

三年上郡〔□（守）□（不）□（造）〕高〔工……〕丞申〔工〕

铭文亦点凿而成，与下节二年上郡守冰造戈全同，“上郡”写法亦如同出一手，故可确定为秦始皇三年，而高工师之丞名申，则与三年、四年同。故皆可确定为上郡所造。

四年矛同铭之矛过去亦曾出土，著录于《小校》10、74）仅行款不同，但拓本不清，《小校》释文不确，然亦无可据订，少数字残泐或模糊一片，今据四年矛则铭文解决，比较两矛铭文字，《小校》拓本基本可以摹录，恢复残缺文字如下：

四年相邦吕不韦造高工龠〔丞〕申工地。

三、四年矛最特异的为相邦吕不韦监造而为上郡所铸。秦兵器凡以相邦为监造者，皆为中央官府：如少府、寺工、诏事、属邦工室和内史所属首都咸阳旧都雍、栎阳及郃阳等地工师所铸。至于地方所铸，则以地方最高长官郡守为监造，上郡兵器最多见，皆为上郡守，在清水河三、四年两矛未出前，《小校》著录之四年矛总以为属中央官府或首都所造，但对“高工”无可解释，三年矛相邦吕不韦下还有上郡假守宪，“假”字报导释尉，但字不类，尉在守下，亦不能连文。由于“守”字明确，仍当为上郡守，但非真除，而是代理、署守，《史记秦本纪》有“十六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是秦有假守之称。《史记赵世家》有“假相大将武襄君”，赵兵器有守相杜波，应即假相国廉颇，纪年正合。《战国策秦策》：“赵以为守相”，高注：“守相，假官也，”汉尚有“强弩假候”印传世。由于秦始皇三年上郡守位缺，仅有代理之守，故上加相邦吕不韦监造，四年矛则仅有相邦吕不韦，或四年上郡连假守也没有，这是目前唯一可能的解释。以后上郡所铸兵器仍用“上郡守”，而相邦吕不韦监造兵器有四年、五年、七年、八年等戈，仍属中央官府。证明非制度之变。上郡兵器以相邦为监造仅为暂时，实则监造皆为挂名，不关实际铸造。在郡守暂缺时，以相邦挂名监造，合乎事理。

其余四件矛除一件无铭外，两件血槽内皆有刻铭，一漫漶不清，一仅辨一“阳”字，还有一矛骹点刻“武都”。四件戈中两件锈蚀无法辨认有无铭刻，另两件，一内刻“廪丘”，背刻“五”字，一内刻“中阳”，胡刻“广衍”。

刻“广衍”之兵器、已知有二件由上郡造，上郡武库交广衍使用，刻“中阳”之兵器，我收集有三件铭文，其中一件为四十年上郡戈藏故宫，已由张政烺教授研究发表于《北京大学学报》1958年3期，“中阳”刻于戈内背面，由正面刻铭知为上郡高奴工师主造，后由上郡拨交中阳，还有两件，仅刻“中阳”，一为戈之断内，背刻“饶”，《贞松》16.1摹录，而误为汉器，今存中国历史博物蚀，另一件刻于弩牙上，未见实物，可能无其他铭刻。中阳原为赵地，《史记赵世家》：武灵五十年“秦取我西部及中阳”，又《秦本纪》：昭襄王二十二年“与赵王会中阳”，《汉书地理志》中阳属西河郡，续后汉志因，《说文》：“潙水出西河中阳北沙南入河”，《水经》：河水“又南过中阳县西”，而注记为中阳县与中阳故城，汉城已废。《括地志》中阳在隰城县南，《方舆纪要》则记在汾州孝义县西北。四十年上郡戈既由上郡交中阳，中阳非造地，凡仅刻中阳之兵器，皆为用地。此内刻“中阳”，胡刻“广衍”之戈，当由上郡转交，饶亦属西河郡，沿革失考，最近朔县西汉墓出土高奴庙钫，腹亦刻“饶”，盖由高奴转用于饶。刻“武都”之兵器，传世尚有一矛，著录于《双剑》下39，“武都”二字亦为点刻于矛骹，字体相似，可能为同时所刻，一刻“这库”二字则非点刻，写法不同，“库”字属三晋而不类秦体，当俘自三晋，交用于武都者。武都有二：西汉一属武都郡治，一属五原郡，《太平寰宇记》：武都县在银州界。今据此戈出土于乌兰察布盟清水县拐子上古城内，当为五原郡之武都，此古城可能就是武都故城，汉五原郡来自秦九原郡，而秦九原郡又得自赵，《史记赵世家》：“赵武灵王攘地西至云中、九原。故于省吾《双剑》所藏之武都矛，原为赵兵器，“这库”属赵而非秦体，秦地方只称武库，亦无此库名。很可能为赵置此库于此古城，后为秦得，加刻“武都”。

廪丘春秋、战国原皆为齐地，《左传》襄二十六年“齐大夫鄢余以廪邱奔晋”，又哀二十年“公会齐人于廪邱”，《史记六国表》齐宣王五十一年“田会以廪邱反”又《赵世家》敬侯三年救魏于廪邱，大败齐人”。此“廪丘”二字属秦文字，齐、三晋、楚、秦、燕皆有其特殊写法，我在《再论鄂君启节地理与交通路线》已列廪字断代分国表，其后吴振武君更有专文，间有误释，大多可信，据我和吴振武分别所作“廪”字分国断代研究，此戈铭“廪”字属秦，廪丘故城据《范县志》在县东南七十里义东保。西汉廪丘属东郡，而东郡为秦始皇五年置，均见《汉书地理志》，而廪丘秦始置无考，此戈可补记载之缺。

四、准格尔旗纳林出土“二年上郡戈”

1979年内蒙古准格尔旗纳林公社社员挖土时出土一件二年上郡戈，报导见《文物》1982年11期，戈内三面皆削成刃，正背皆有刻铭如下：

二年上郡守冰造，高工丞沐庶？工隶臣徒（戈内面）

上郡武库（背）

每字笔划都用小点连接，明显看出是用金属三棱尖锐予錾刻而成，此种点刻成字法亦为秦兵器铭刻特点之一，数见不鲜，高工为高奴工师省称，其下应有其名，省刻。

背刻“上郡武郡”，正证由上郡高奴制造之兵器，要上交上郡武库保管、统一分配使用。

报导定“铭文中‘二年’为秦王政二年”（75页），铭文本身无可为证。《商周金文录遗》583收录“三年戟”，但不清。张政烺教授最早予以考释，十多年前承马承源馆长寄赠上海博物馆所藏兵器若干拓本，始知戈藏该馆，拓本比《录遗》稍为清楚，隶释如下：

三年上郡守□（冰？）造，漆工壮，丞□，工成旦□

“守”下之名，右上已锈蚀，尚存大半作川，很像冰字之残，二年上郡戈冰字亦作“巛”，仅稍有曲折而已，如此，“二年上郡戈与”三年上郡戈，年代相接，守皆名为冰。而上秦始皇三四年矛上郡无守故由相邦吕不韦监造，故可断以上郡守冰监造的二、三年戈皆不得属秦始皇，而在此前。

五、易县燕下都出土十八年上郡戈。

此戈1957年易县燕下都遗址内百福村南出土，见《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45，图9，1958年李学勤同志第一次隶定为“十八年漆工里从□隶臣□，工正“（内刻）”“上郡武库”（背刻），十年前李君给我信，又有改释，最后在《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与郑绍宗合作之文，重释如下：

十八年来（漆）工□□□，丞巨造，工正6（内面）

上郡武库（背）

文中附有摹本，颇为草率不谨，校以《选集》图9，虽很不清，多少可以互补，“丞”上一字为“守”，至为明确，而“造”字则全为误释，秦兵器铭“造”皆表监造，中央、地方皆以最高一级执政者为监造者，主造者工师与丞要将造好的兵器，上交他们检验，合格，才加刻监主造名，此有与兵器同铸之“寺工”、“诏吏等铸款兵器可以确证。而三晋“造”则置于最后，秦兵

器唯一例外是临汾守“戈”，临汾原为魏地，入秦不久仍保持原来部分冶铸制度，说详见专考。上郡守与中央相邦监造兵器则绝无此例。汉始混乱，监造称省、监省、监作、监、临等，因而以“造”表制造者。“省”即过目、省看，实际在汉已属仅挂虚名，所以放在最后，秦兵器改革始于商鞅，商鞅监造三兵器，皆冠于最前称“造”，后刻工名，连主造者一级也不要，说明最初由他亲自抓兵器制造，以后秦兵器铸造制度基本沿商鞅所立法制，而中多加主造者一级，负实际之责，则因最高一级执政者事务太繁忙故，但最后仍要上交，监造者至少要过目后才加名字，等于后来的签署，所以丞后绝不能用“造”。守丞常见于汉器，如：“乘舆十湅鼎，容二斗并重十八斤，永始三年考工工蒲造，佐臣立、守啬夫臣彭，椽臣冉主，守右丞臣光，令臣禁省”（《汉金》1.5），“丞”下可能是“臣”，摹失右一竖，秦汉篆、隶书，惟“臣”字中间一竖直贯而下，“巨”则无此直贯竖划，下一字为丞名，但绝非“造”，“工”下李前后皆释“正”，并据此肯定非秦始皇而应是昭王十八年，但摹本此字明显非“正”。此戈铭最大特点是无上郡守为监造者，这是秦上郡兵器绝无仅有唯一特例，秦中央兵器不冠相邦、丞相，仅刻主造者与工名，始见于秦始皇，所以此戈很可能是秦始皇十八年。至于说“在已知上郡戈中，这是最早一件更属不确，秦上郡置于秦惠王，最早的上郡戈为秦惠王纪年，至少有三件明确为“王×年”，证详另考。此文又考本戈第六字和第八字，细察实是同一个字，作‘肘’，按《一切经音义》四引《说文》“囟字古文或作‘脜’，疑是此字，第五（按应作“七”）尤为散乱，似为‘彝’字之讹，‘彝’和‘脜’是同韵部字，推想原铭应作‘漆工脜’，因‘肘’字冷僻，刻字有误，又改写为‘彝’，后又纠正，重刻‘脜’字于第二行上端”，所以最后认为戈铭可校正为“漆工脜”。按《说文》“囟”字收有古文“膟”，“头会脑盖也”，三体石经公公也有此字篆书，古陶有膟之□豆”，应是齐陶，囟今尚谓之囟门，读音同辛上声，故可确定从“辛声”，《一切经音义》所引古文作“脜”，显然误刻，至于戈铭第八字即（第二行上端）已明确为“守”，第六字显不同作，也不是“肘”，释“脜”更属错上加错，解为僻字写错又改刻为彝，又纠正重刻脜于第二行上端，“肘”与“彝”字形风马牛不相及，如何要改刻此字？而又再加刻“肘”字，从未见兵器铭刻如何混乱。惟第七字释“彝”，至少形似。总之是漆工师之名，可以肯定。上一字未见原器，只能暂缺。

六、天津市拣选之“十七年丞相启、状戈”

1982年由蓟县运往天津市之废铜中拣选出一件“十七年丞相启状戈”，报导见《文物》1986年3期，铭文释读如下：

十七年丞相启、状造，郃阳嘉、丞兼、库脽、工邪（戈内，刻）

郃阳（背，刻）

秦始皇十年以前，相邦为吕不韦，二十六年初统一六国，丞相为王馆，同年诏版后称丞相隗状、王馆。十年吕不韦免相后至二十六年统一天下前，丞相史皆缺记，此戈铭特点之一是监造者有丞相启、状二人，与秦始皇诸刻石同，状即隗状，应为右丞相，启在其前，应为左丞相，史不见记。报导以为可能是昌平君。我在《云梦秦简辨正》早已论证《史记秦始皇本纪》九年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其时相国（邦）为吕不韦，十年始免，故相国指吕不韦，秦只有左右相，昌平君、昌文君必与相国分读，因而不能解为相国。戈铭另一特点是主造者不同于已出秦兵器。郃阳嘉、丞兼、库脽、工邪”，郃阳原为魏地，《史记魏世家》：“文侯十七年西攻秦，至郑，还筑雒阴、郃阳”，何时入秦，史虽无明记，但《史记秦始皇本纪》：十六年“魏献地于秦、秦置丽邑”，可能就在这年，《汉书地理志》郃阳属左冯翊，在秦则属内史，秦兵器以相邦监造，除中央官府及首都咸阳工师外，余皆秦旧都雍与栎阳，原设有冶铸作坊，故仍由相邦监造，惟此戈郃阳，并非旧都，而又多出“库脽”，与临汾戈同，“郃阳”下所缺，报导以为漏刻“工师”二字，或认为“郃阳”下失记之职为‘令’或‘长’缺乏例证”。其实既有“库脽”不论库为工师或啬夫之省，其上如为工师即为重复，故可推断所缺为“命”（令），三晋地方以令为监造，故此戈铭刻基本虽为秦制，但格式与职官监、主造制度仍为秦与三晋之混合，因三晋库为专造兵器机构，主造为库工师或库啬夫。入秦以后，郃阳库造兵器设备、机构、职官、工匠等一整套制度，自仍维持旧有，只能部分制度与职官名称改为秦制。这就是出现此戈铭特有的混合形式的主要根源。

七、宝鸡所出土所谓“陇西”戈

1978年陕西宝鸡延河大队洞穴墓出土一戈，内刻：

廿六年（丞）相守□□造，西工宰阉，工□（戈内）

武库（内背）

报导见《文物》1980年9期，同期发表李学勤同志《秦国文物的新认识》第四节《秦郡县造兵器的新发现》中释为“廿六年□栖守□告（造）西工宰阉，工□”，并说“□栖”，宝鸡馆同志指出应即陇西，极为精当。下文的“西”即指陇西郡西县，……秦陇西郡铸造的兵器，以往还没有发现过”（29页），但同期刊载宝博物馆王红武两同志的报导，并不释为“陇西”，而是释为“戕相守邦之造”，文中附有兵器形制与铭文的摹本，所谓“栖”字，明摹是“相”字，根本非“栖”，至于“相”上一字，已缺上部，报导释“戕”，显为误释，也讲不通，细审此字残划，仍清楚摹为恖，即丞字的残泐，仍极明确，此字是“丞”已无庸议。再就背刻“武库”，乃指秦中央武库，如少府二矛，五年吕不韦戈，元年丞相斯戈，皆刻武库，上郡武库皆加郡名，如二年、十八年、二十五年上郡戈、上郡武库矛、上武广衍矛等，上郡所造，皆归上郡武库，此戈背刻“武库”，可以确定为中央系统所造，监造者只能为相邦或丞相。二十年相邦冉戈已有西工师、此称西工宰。应为中央官职，而非西县之工宰。

《史记秦本纪》：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樗里子》、《甘茂》列传、《六国表》皆同。青川秦田律正为武王“二年王命丞相茂””，以后有二十六年者只有昭王与始皇。十四年、二十年、三十年相邦冉戈为昭王相魏冉，仍称相邦，而丞相触戈则为昭王十五、十六年间相相烛，又称丞相，是昭王时两称并用。第二行开首报导释为“之造”二字，凡多“之”行字时代皆较早，但细察摹本仍为“造”字。昭王二十年、三十年有相邦冉戈据《史记秦本纪》与《穰侯传》，魏冉于昭王二十四年免相，二十六侯复相，则此戈二十六年似不属昭王，而应属始皇，但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六国，消天下兵器，聚之咸阳，不应再造，如此只能在昭王二十六年之初魏冉复相前，或始皇二十六年之初，尚未统一六国消天下兵器前，“相”下一字摹本作守，下一字残去大半，报导释为“守邦”，皆不可靠，“守”字如为“官”字误摹，可解为秦初并天下时“丞相馆”，见《秦始皇本纪》，其下一字为右丞相名，史籍失记，亦如十七年丞相启、状戈，丞相有二，此戈亦同例，戈铭无照片可对。暂皆缺疑。

摘自《文博》1988年第6期

秦子戈、矛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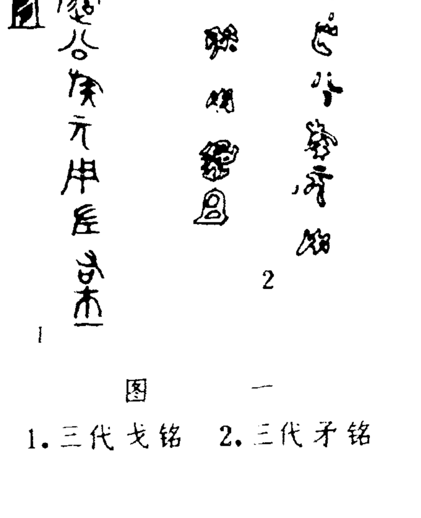
陈平

三代19・53・2著录秦子戈一件，三代20・40・3著录秦子矛一件。二器同铭，铭两行十五字，铸款于胡部（图一，1、2）。其铭曰：

秦子乍造、公族元用、左右市□、用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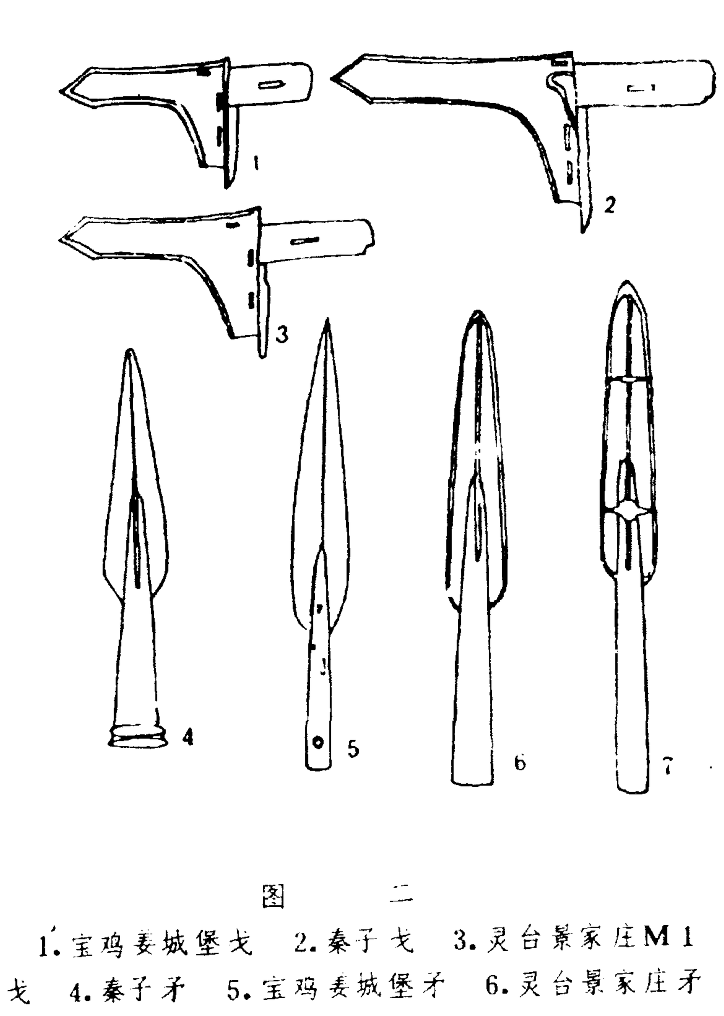
与三代著录之秦子戈器形相同，铭文内容也大致相同（仅五、六两字略异）的秦子戈还见于故宫博物院青铜器馆的公开陈列。因该器尚未著录，故本文不便利用。

秦子戈銎孔仅到矛身的中部即行聚合为一实心脊棱，该脊棱再延伸至矛头（图二，4）。根据笔者在拙作待刊稿《试论春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中的探索，这种矛应属春秋型秦矛Ⅰ式。与之同处Ⅰ式的秦矛还有宝鸡姜城堡铜器墓一矛、户县宋村①M2两矛②和甘肃灵台景家庄M2③一矛（图二，5—7）。秦子戈三角援略显窄长，援上刃微向下内曲呈弧线，援胡接胊处内曲较大而显得胡部略窄，在春秋型秦戈中亦属于较早的类型。与它形制类同的戈，还见于宝鸡姜城堡铜器墓两戈、甘肃灵台景家庄M1、M2各一戈（图二，1、2）。据笔者在拙作《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3期）一文中的探索：宝鸡姜城堡墓属春秋早期偏早；户县宋村M3和灵台景家庄M1、M2属春秋早、中期之交，约当秦武公卒后不久。传世秦子戈、



图一

1.三代戈铭　2.三代矛铭



图二

1.宝鸡姜城堡戈　2.秦子戈　3.灵台景家庄M1戈　4.秦子矛　5.宝鸡姜城堡矛　6.灵台景家庄矛　7.户县宋村矛

矛既然从形制上与这四墓所出戈、矛相制特点形同，其年代亦应与这四墓相当。它们当造于春秋早期偏早到春秋早、中期之交这个时间区间内。若结合铭文的内容加以分析，我们觉得如将秦子戈、矛进一步估定在秦文公后期，将作器者推定为文公的太子静公，也许更好一些。为了具体说明这一点，我们需对秦子戈、矛的铭文作一番考释和研讨。该铭虽仅短短十五字，但其中症结甚多，颇难下手，故历来考之者甚少。笔者不敏，于此亦是初探。不敢奢望有什么发明，只想提出一些可能，以供将来之参考。

秦子，当是戈矛的作器者。其名虽仅简短二字，但其铭中与史籍的直接内证、外证甚少。孤立无援，故要想确定其国别、身份之所指却洵非易事。考《左传・庄公九年》曾载鲁国有一武将名秦子，是鲁庄公的车御或戎右④。秦子戈、矛铭中的秦子，有没有可能就是这个鲁国的秦子或春秋时期秦国以外的又一个不见于经传的秦子呢？我们认为这两种可能都不存在。一、秦子戈、矛铭文字体与宝鸡太公庙新出秦公镈铭、传世秦公钟簋铭酷似，乃典型秦金文作风；二、其铭末亦有仅见于传世秦公钟簋铭末的特殊铭语“宜”字；三、从器形与字体看，其年代应在春秋早中期之际。故秦子戈、矛当是春秋早、中期之际的秦公室之器无疑。从其下文有“公族元用”铭语看，其造成后的交付使用对象中有秦的公族成员。那么，作器者本人当是秦国公族中的一个重要成员，他的身份至少不会低于秦之诸公子。从其直接署名为秦子而不是象《左传・定公五年》所载秦之诸公子中的秦子蒲、子虎那样作秦子×；也不象春秋楚、曾铜器铭文中常见的楚子鰀⑤、曾子斿⑥等作“楚（曾）子×”的格式看，该铭的秦子可能比秦之公子蒲等在秦国的地位更加显要。从太公庙秦公钟、镈和传世秦公钟、簋铭看，秦之国君多自称公而不称子。《左传》等古籍中别国称秦君则秦公、秦伯或秦君，而从无象称楚君为楚子那样称秦君为秦子。因此，戈、矛铭中的秦子也不是在位的秦君。《史记・秦本纪》中称秦在位之君为“子”者，仅有前、后出子两例。后出子当战国早期末，与秦子戈的形制、铭文字体、铭文内容所表现出的时代不合。前出子当春秋早期末叶，时代虽与秦子戈相应，但其为秦君时年仅五岁，立六年后即被大臣三父等令人贼杀⑦，死时仅是一个11岁的无知孩提。他生为傀儡孺子，死作被弑幼君。无威无权，其生前恐亦无以秦子名义作造兵器之可能。笔者曾以此问题请教过孙贯文先生，蒙先生赐教云：“春秋时期列国诸侯未即位时往往称某子，如春秋经将宋卫等国的嗣君称为宋子卫子等等”⑧。我觉得，孙先生的看法很有道理。《周礼・夏官》“诸子”条云：“诸子，掌国子之倅，掌其戒令与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国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则授之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司马弗正。”这条记载中的诸子，当包括周之诸王子和诸侯国之诸公子。国子，当指周王和诸侯国君之族子，即王族和公族成员。国子之倅，当指以王族或公族成员中的精倅组成的一国的中坚部队。而这支中坚精锐之师正是由太子统帅的、唯太子之命所用的。若有兵甲之事，则由太子“授之车甲，合其卒伍”。戈、矛铭中的秦子能够作器授予“公族元用”，正好说明他应是统帅国子、公族并有权力与义务“授之车甲”兵刃的太子。查春秋早、中期列国有铭铜兵象秦子铜兵这样同铭之器而分见于戈、矛两类者实属少见，足见器主秦子在秦威权之赫奕。考春秋早、中期之际秦国久居太子、诸君之位而望高权重者，莫过于文公之太子静公。《史记・秦本纪》云：“文公四十八年太子卒，赐谥竫（静）公。”据此，静公卒时至少也当有五十岁左右，居太子之位估计亦当有三十年以上。春秋列国中太子不享国先卒而被赐谥为公，后代之君在铜器铭文中又将其与享国之君共提并列、同居显赫的烈祖地位若太公庙秦公镈铭中的静公那样的，实仅有静公一例⑨。足见静公在其生前辅佐其父文公，定有一番赫赫功业。因此，我们推测，传世秦子戈、矛的作器者——秦子，很可能就是这位太子静公。当然，从秦子戈、矛铭尾具有与传世秦公钟、簋相同的“宜”字看，不免给人一种二者年代相当的感觉，即秦子戈、矛很可能与传世秦公钟簋一样，作于春秋中期偏晚的秦共、桓、景之世。这种可能性自难绝对排除，但要说一定，却未必。因为相同的铭语格局，相近的器形在春秋秦可以数百年相沿习用而无大变，象太公庙秦公镈铭之近于传世秦公簋铭两者却可相距近百年一样。若以铭语格式器形相近，遂判其年代必相近，有时往往会失之偏颇。这一点，必须联系春秋秦所特有的长期封闭状态加以认识。

乍造。乍即作，造即造。乍造就是作造、制造，其词当为同义并列双声词。

公族。《左传・成公十六年》传“六月，晋楚遇于鄢陵。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步毅御晋厉公，栾鍼为右。栾、范以其族夹公行。”秦子戈、矛铭中的公族，恐非指一般公族成员，当系指与《左传》所载晋国的公行，楚的中军王族一样，是以“国子之倅”、“公族之良”组成的一国的三军中坚。

其公室显贵执戈戟前驱而辟姦，其地位或当于汉世之执金吾相类。

市（壶）□。这两个字中的第一个字，三代之戈铭作朩而矛铭作市，故宫陈列之戈铭与三代矛铭相同，亦作朩。愚意以为，该字似应以三代矛铭与故宫戈铭为准，隶定为市。这个市，当即《说文》作韍韠讲的市。其第二个字，三代著录之戈、矛铭皆残泐不清。其戈铭仅残存“[illegible]”形。其矛铭则作“[illegible]”，其左边偏旁似为鱼字之残，其右旁不清。其右偏当系形符，而其左偏之鱼当系声符，故其字音近鱼。鱼与旅上古韵皆属鱼部，例可相通。故其第二字可读作旅。“市旅”，于文献无考。窃疑铭中之市，应读作贲。因为，当市作韠即蔽芾之芾讲时，其上古音属邦母物部韵（唐作藩：《上古音手册》38页，江苏人民出版

社），贲字上古音则属邦母文部韵。两字声纽既都属邦母，韵部又物、文两部阴、阳、入对转，故巿完全可以读为贲。那么戈矛铭中的"巿旅"即可读为贲旅，若将两字位置对调一下即成"旅贲"。因此，我认为戈、矛铭中的"巿旅"可读作贲旅，它有可能就是《周礼·夏官》中的旅贲氏。《周礼·夏官·旅贲氏》云："旅贲氏，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凡祭祀、会同、宾客，则服而趋；丧纪，则衰葛执戈盾；军旅，则介而趋。"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周礼》中的旅贲氏，掌执戈、盾；戈、矛铭中的巿旅，则掌执戈、矛。《周礼》中的旅贲氏，分为左右八人；戈、矛铭中的巿旅，则分为"左右巿旅"。《周礼》中的旅贲氏，夹王车而趋，参加祭祀、丧纪、军旅等重大活动，以备仪仗；戈、矛铭中的巿旅，则执戈、矛"用逸宜"（即参加游冶、巡狩祭祀活动），以备扈从。两者的执掌、职能如此相象，决非偶然。这种高度的一致性说明：本文将秦子戈、矛铭中的巿旅读为贲旅，解为旅贲氏，并非臆说。

用逸宜，就是用逸用宜，乃用逸用宜的承先省略句。句中的"逸"与"宜"当是对举并列关系，两者都是动词"用"的宾语。全句当与"用孝用享"、"用征用行"等铜礼器铭文习语同科。逸，本义为奔逸。其字从辵从兔，以急驰如兔合体会意。孙子曰："静如处女，逸如脱兔"，正此之谓也。转指为奔驰田猎、游冶巡狩，如《尚书·无逸》之逸。铭末之宜，义颇难明。指义相同的"宜"，还见于传世秦公钟、簋铭末。四器之"宜"皆在文末，但戈、矛铭之"宜"尚与"用逸"相连为"用逸宜"作"用"之宾语处在句里，钟、簋铭之宜则独自为句，与上文不连。值得注意的是"宜"字的这种特殊用法，目前还只见于秦子戈、矛和秦公钟簋这四件春秋秦器，并不见于所有春秋秦器，更不见于春秋其它列国之器。关于这种"宜"字在铭中的确切指义，还是一个至今悬而未决的难题。孙诒让在《名原》中将秦子戈铭的"用逸宜"隶定为"用远宜"，将逸误释为远，将宜误释为俎之异文通俎，将"用逸宜"强解为"亦谓远行所用也"，与真义相去甚远，诚无可取。李学勤先生将秦子戈、矛铭末的宜字释为置用地名，此乃因战国秦兵多刻置用地名推广而及[10]。然时代既殊，风习自异，此说似亦可商。李零同志认为"这个宜字有可能是作类似族名的特殊标识字。"此说则因商、西周铜器铭末多缀族名推行而及[11]，但春秋铜器罕此现象。若"宜"果系秦公室族名，则秦公室所作重器理应皆缀之，然重器若太公庙秦公钟镈铭末竟无，此亦难于解释。郭老在《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大丰簋韵读》中联系到传世秦公钟、簋铭末的的宜字时，为入韵将其音纳入东阳部释为房俎之房（毛传云：大房，半俎之体也），亦很勉强。只有郭老在《大系》里释大丰簋铭的宜字时，谓宜有祭社以祈战胜之义与秦之戈铭末宜字真义略略贴近。但其乃就大丰簋之宜而言，与秦子戈铭末之宜无涉。因而，还是缺乏针对性。考"宜"字除用作人名、地名、国名以外，其义可粗分为三：一、肉肴，二、祭典，三、合宜、应该。"宜"初形当作[古文字]，其字从[古文字]从多。[古文字]乃俎之象形，俎即今多字之初文。宜字本以多肉置于俎上而会肉肴之意，故肉肴当为其本义。《说文》解"宜"义为"所安也"，实乃近于其第三义"合宜、应该"，是为转义而非本义。多不仅为宜之形，且谦表其声。从多得声之字若移、移等字不仅现代音与宜相同，且多于从多得声之字上古音与"宜"字同在歌部，两者读音亦基本相同，故以多为宜之声不会有误。近代学人不少惑于宜有形符[古文字]作俎形遂目宜为俎之异文，而忽略了宜还有一个意谦声的偏旁多，这实在是一个疏误。矢令簋铭"作册矢令宜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其中"宜"字即用其第一义"肉肴"，因祭典离不开陈俎上之肉肴，故"宜"渐由肉肴之初义衍祭典之转义。"宜"为祭名，首见于甲骨卜辞，继见于殷周金文和秦典籍。古人迷信，以为凡事祭告神明之后即可行、当行，故而"宜"又由祭名引申出"合宜"之义。此"宜"三义衍变之大概。笔者以为秦子戈、矛与秦公钟簋五器之"宜"，当从宜之第二义释为祭名、一种特定的祭祀之名，也许更加合适一点。戈、矛铭末的"用逸宜"，就是为了说明它们的两大用途，一是用来逸（即巡游田猎）、二是用来宜（即一种祭祀）。传世秦公钟簋铭中的宜虽独处铭末，但其指义仍应与戈、矛铭相同，亦是指同一种祭祀活动。那么，"宜"到底是一种什么祭祀活动呢？《周礼·春官·太祝》曾将两周盛行的六种与太祝紧密相关的祭祀活动称为"六祈"：一曰类、二曰造、三曰会、四曰宗、五曰攻、六曰说。《太祝》又云："大师（专指军礼中用众之礼，大兴征伐前的阅兵、誓师等活动），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大会同，造于庙，宜于社"。类似的记载在《礼记·王制》篇中也有，其文曰："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诸侯将出，宜乎社、造乎 。"从上引《周礼》和《礼记》的几则记载中，我们对"宜"可得出以下三点认识：一、"宜"与太祝·六祈中的类、造等祭名正处于平行而又对应的位置，它应与类、造相仿，亦是祭名无疑。二、类是祭上帝的，造是祭先祖的（造祭就是告祭。《礼记·曾子问》云："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此处"告于祖"即《周礼·太祝》的"告于祖"。可见造祭就是告祭，是告庙仪式），而宜则是祭社的。三、"宜"主要于"大师"、"大会同"和其它天子、诸侯将要远离都国的重大活动临行之前，并往往在"社"里举行。对宜祭的细节今虽不得其详，但从《周礼》贾公彦疏中仍可窥其端倪。贾疏曰："云宜于社者，军将出宜祭于社，即将社主行，不用命戮于社云。"这就是说大军在出征前，要在"社"里进行宜祭。其中心节目就是到国家设立的 社"中请出社主（象征社神的灵牌，就象周武王出师伐纣，行前要举行仪式请出文王木主用车载随军一样），并开始设立随军的临时性社——军社。在请出社主时还要发出"不用命戮于社"的誓令。当然其间还会有许多陈鼎、簋祭器，列戈盾仪仗的程式。可见，宜是两周天子、诸侯都需经常在社里举行的一种与征伐、会同、出巡等密切相关的重大祭祀活动。进行这种祭典，当然少不了干戈兵甲之威和钟鸣鼎食之乐。故尔秦子戈、矛和秦公钟、簋才在铭末铸"宜"字，以示它们为用于"宜"祭而造。又因钟、簋食乐之重器只宜陈列于社庙而不宜荷行于道路，即只合于宜祭而不合于游逸，故其铭末仅铸"宜"字而不及"逸"；而干戈既宜庙堂排列又宜出巡荷持，即既合于"宜"又合于逸，故其铭末逸、宜并举作"用逸宜"。传世秦公簋本世纪二十年代出土于甘肃天水，而天水的西县正是秦人的发祥地——故都西垂宫之所在，其地必有秦之大社、宗庙在焉。郭老云秦公簋乃西县秦宗庙之祭器，真乃独具法眼。若以铭末"宜"字观之，以其为西县秦国"国社"或"侯社"之祭器似更为贴切。《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秦自襄公受封为诸侯，故其所立之社当为"国"或"侯社"。〔从礼书衡之，"社"与"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武王伐纣所请社主为文王木主，是社主与考祖合一之例）。其间关系到底如何？尚待后考。〕秦公簋上除有春秋造器时原铸款铭外，还有战国时秦官方记客刻款两行。一在盖上云："西，一斗七升大半升"，另一在器上云："西元器，一斗七升、奉毁"。铭中之"西"即战国秦之西县、春秋秦之西垂宫之所在。器上刻铭称该簋为"西元器、奉毁"，足见从春秋中期到战国晚期的近三百年间，该器一直作为秦西垂"社"中的祭祀"元器、奉毁"而被使用着。那么，为什么太公庙新出之钟镈也是秦公所作，其铭末却不见那个奇特的"宜"字呢？我推想这很可能是因为当初作器时的初衷不同。传世秦公钟、簋因造器之初旨即在于"宜祭"，故于其铭末特署"宜"字。而太公庙钟镈作器之初衷可能不在"宜"，而在此外且可能备作多用，故不便亦无需一一事先于铭尾标出，故其铭末就没有"宜"字。太公庙钟 出土于南临泱泱渭水，遥望巍巍南山的雒南三畤原南缘的渭河北岸一级台地高崖边；出土时钟、镈排列整齐有序（五钟成一字排列，三镈围绕五钟成半圆形），显然是出于某种特定的安排；藏坑中遗有木炭和兽骨[12]。以上种种迹象表明：该处很可能是当时秦都平阳郊外的一处秦公室望祭山川的祭祀遗址。《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貍（埋）沈（沉）祭山林川泽。"因而，太公庙钟镈很可能是当年秦公望祭毕渭川、南山以后所埋藏。南山、渭水与秦人早期在关中的发迹，创业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故秦公以此等重器望祭它们是可以理解的。秦人在自陇东山区进入岐、雒关中河川、平原的前前后后，常常进行大规模的隆重祭祀活动。如襄公七年祠上帝西畤，文公十年初为鄜畤，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丰大特，德公元年以牺三百牢祠鄜畤等等。德公时祠一次鄜畤就用牺三百牢，其祭祀之隆、用财之奢，可以想见。因此在望祭渭河、南山（秦人封内最大的河山）之后，遵礼法之规定将太公庙钟、镈这样的庞然大物埋之于地下，是可以理解的。因其器大约主要用于望祭山川而不在"宜"，故其铭末不著"宜"字。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秦子戈、矛很可能是春秋早期秦文公之太子静公生前为秦之公族和左右旅贲所作、供它们在游冶田猎和社中宜祭时执掌所用的铜兵。

注　释

①王光永：《宝鸡市渭滨区姜城堡东周墓》，《考古》1979年6期。

②陕西省文管会秦墓发掘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10期。

③刘得祯、朱建唐：《甘肃灵台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年4期。

④《左传·庄公九年》"春，雍廪杀无知。公及齐大支盟于蔇，齐无君也。夏，公伐齐，纳子纠。桓公自莒先入。秋，师及齐师战于乾时，我师败绩，公丧戎路，传乘而归。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杜预注：二子，公御及戎右也）。

⑤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⑦《史记·秦本纪》。

⑧上述意见是笔者请教孙贯文先生后，次日先生写在便条上赐教的。

⑨卢连成等：《宝鸡太公庙发现秦公钟、镈》，《文物》1978年11期。其铭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剌（烈）=卲（昭）=，文公、静公、宪公，不豖（坠）于上。卲（昭）合皇天，以虩（虩）事䜌（蛮）方"。

⑩李学勤：《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8期。在该文中李先生说："春秋时秦器，如秦景公钟、簋和秦子戈都附记地名宜"。

⑪李零：《春秋秦器试探——新出秦公钟、镈铭与过去著录秦公钟、簋铭的对读》，详见该文脚注

⑳《考古》1979年6期。

⑫见⑨。该文对太公庙秦公钟镈的出土情况作了如下描述："窖穴距地表深3米。五件铜钟在窖内一字排列，三件铜镈围绕铜钟作半圆状。坑内尚有炭灰及少量兽骨。"

关于秦子戈、矛的几个问题

王　輝

《三代吉金文存》19·53·2及20·40·3著录秦子戈、矛各一件，铭文均有模糊不清处，但仔细比较，知二者实为同铭，且残文亦正好互相补足。铭为：

秦子乍造公族元用，左右巿（師）

䱷用逸。　　宜

这篇铭文虽然不长，但问题很多，向来鲜有人考释。《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陈平同志《秦子戈、矛考》一文，对铭文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使人耳目为之一新。他肯定这是秦国的兵器，秦子矛属春秋型秦矛Ⅰ式，秦子戈与宝鸡姜城堡秦铜器墓两戈、甘肃灵台景家庄M1、M2各一戈相似，属春秋早期类型。他还指出铭文的"公族"指"'公族之良'组成的三军中坚"，这些意见都很对。但也有些问题，比如秦子究竟是谁，"巿䱷"是否"旅賁"，"宜"在铭文中是祭名还是置用地名等，似乎仍值得进一步研究。现将自己的一些粗浅看法写出，以供研究者之参考。

一

"秦子"陈平说是文公太子静公（未即位），并引孙贯文先生的话说："春秋时列国诸侯未即位时往往称某子，如《春秋经》将宋卫等国的嗣君称为宋子、卫子等等。"

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秦子"的称呼是在子上加国名，子下不加私名，按照通例，这表示的是国君。若非国君，则太子称太子，如虢太子元徒戈之虢太子不称虢子；而诸公子则称公子某或某子某，如秦景公之弟公子铖，不称秦子，又《左传·定公五年》称公子虎为"秦子虎"，也不称秦子；甚至秦昭王太子悼太子死于昭王四十年，年龄也不会小，亦未见称秦子。独称文公太子为秦子，这不符合春秋、战国时列国习惯，也不符合秦国习惯。第二，宋子、卫子都是在其父死后居丧期间的称呼，他们是嗣君，但并非"未即位"。《春秋经·僖公九年》："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说卒。夏公会齐侯、宋子……于葵丘。"《传》："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会诸侯，故曰子。凡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春秋经·僖公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卫侯燬卒，……秋……葬卫文公。冬十有二月癸亥，公会卫子莒庆盟于洮。"对于这种称子习惯，《左传·僖公九年》杜注加以解释："称子者，继父之辞。"也就是新君自称不忘父亲，是他幼小的儿子。这种例子，其它文献也有记载。《礼子·曾子问》："不侯子"。注："子，嗣君也。"《谷梁传·昭公十一年》："此子也。"注："诸侯在丧称子。"文公太子静公死于四十八年，过了两年，文公才死，在文公健在时其子就称"秦子"，与宋子、卫子"在丧称子"显然不能简单比附。

我推测，"秦子"之"子"也当是"诸侯在丧称子"的意思，"秦子"应是春秋早期某位初即位的秦国幼君。据《秦本纪》，"宁公（即宪公）生十岁立"，"出子生五岁立，立六年卒，"宣公即位时最多十七、八岁（其父德公死时三十五岁），这三位秦公初即位时都可称秦子。武公、德公均为出子之兄，成公、宣公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2期

乃出子之弟，均不宜对前代国君称“子”。宪、宣、出三公（出子又称出公）中，可能性最大的是出子。秦世系中有前后两位出子，他们之所以称子，就是因其年幼即位，且不久被杀，未成年，所以人们只是沿用早先的称呼，未改为公。前出子从时间上来看，也属于春秋前期，符合器物根据形制所判断的年代。至于陈平说出子只是一个“无知孩提”，是一个“傀儡”，“其生前恐亦无以秦子名义作造兵器之可能”，这说法没有什么根据。“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春秋时代，各国之间战争频仍，兵器的需要量一定很大。我们不能设想在出子在位的六年间不造兵器，而这六年间所造兵器，最大的可能是要以他的名义制造（燕国、楚国早期兵器都以国君的名义制造）。再说，所谓用国君的名义造器，只是为了表示严肃、庄重，并非要国君去亲自过问，所以不管国君是成人也罢，“孩提”也罢，都无关紧要。秦武公初即位时，也不过十一、二岁，其母王姬还在听政，但已以他及王姬的名义作了编钟及镈钟等乐器，十一、二岁已称“公”，则孩提称“子”，有何不可？在出子在位的六年间，实际上执掌政权的是大庶长弗忌、威壘、三父等，这三人的事迹文献记载不详，但早期庶长乃官名，非爵名，且“每有擅权废立之事”（马非百《秦集史·封爵表》）。所以秦子戈、矛的实际监造者恐怕是弗忌等。

二

陈平同志对公族的解释是对的，但还可稍作补充。

所谓公族，其本义指公之同族。《诗·周南·麟之趾》：“麟之角，振振公族。”毛传：“公族，公同祖也。”《礼记·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注：“公族，诸侯同族也。”《左传·文公七年》：“公族，公室之枝叶也。”番生簋：“王令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师酉簋：“公族□釐入右师酉立中庭。”因为在氏族社会里，军队也以氏族为单位，所以后来公族又引伸为军旅之称。丁山在《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一书中说：“族制的来源，不仅是自家族演来，还是氏族社会军旅组织的遗迹。”殷墟甲骨文中多处提到“王族”，“王族”丁氏说是“（殷）王朝的基本武力。”《国语·楚语上》及《左传·成公十六年》也提到楚中军的“王族”。“公族”当与“王族”同义。

三

陈平同志释“帀鱼□”二字为“帀旅”，并说这就是《周礼·夏官》中的旅贲氏。但第一，帀假为贲音虽可通，但无论文献还是古文字均无例证。第二，即使“帀鱼□”可读为贲旅，但又要将贲旅二字调换位置读为旅贲，这样的通假法似乎过于迂曲，也罕闻其例。第三，旅贲一词不但在秦铜器铭文中未出现过，在其它诸侯国的铜器铭文中也从未出现过。如果说“帀鱼□”就是旅贲，也仅是全部铜器铭文中的一个孤证，而这个孤证又如此令人怀疑，则此说的可信性实在是微乎其微。

我认为“帀”字应读为师字。从字形上看，此字《三代》之戈铭作帀而矛铭作帀，中间一竖似乎上边稍微出头，颇近似于市字，但这其实是铸模时的粗心所致，能说明这一点的是戈铭下边也多一羡画，假如不是粗心，则帀不成其为字，且与《三代》矛铭及故宫戈铭（陈平同志说故宫博物院青铜器馆陈列有另一件秦子戈）不符，而三器此字在同一位置，显为一字。这也说明三器铸铭是很草率的，仅是以秦子的名义作造，他实际上并不过问其事。师字西周金文或作帀，不从𠂤，师寰簋：“今余肇令（命）女（汝）逨齐帀㠱𠩘僰𡱓左右虎臣正（征）淮夷。”作帀是秦文字的特点，秦战国时的兵器如丞相触戈、相邦冉戈、相邦义戈工师之师皆作帀，直至昭王三十六年的工师瘨鼎师字仍如此作。影响所及，直到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春秋事语》中师字仍作帀。《春秋事语·燕大夫章》：“燕大夫子□衛（率）帀以御（御）晋人”。《齐桓公与蔡夫人乘舟章》：“亘（桓）公衛帀以侵蔡帀。”值得注意的是帛书帀字也作市，竖上出头。汉鲁峻碑“督习京师”，师字作師，虽已从𠂤，但帀旁竖上也出头，这就有力地证明了秦子戈、矛之市应当释帀。鱼□字既然只能确定左旁为鱼，右旁不清，就不要把它隶定为“旟”，也不要勉强去解释。如果从音假着眼，把它读为旅，那么“师旅”连读比“帀旅”又颠倒读为旅贲似乎更合适。“师旅”一词见于铜器铭文，师旂鼎：“师旅众不从王征于方。”也见于文献，《诗·大雅·常武》：“左右陈行，戒我师旅”。“行”分左右（行当与《左传·成公十六年》提到晋国的“公行”同义），与“师旅”连言，与此铭之“左右师旅”义近。还有可能“鱼□”作器名讲，因为矛铭此字右旁似作□，有可能是矛字，矛字𢦏作日庚簋作□，与此残文极相似。□字不见于字书，但《篇海》有鈛字，说是𩶷之省文，我们推测也可能是戈之异体字，戈字燕器有作钱者，则秦之戈、矛字有异体作鈛、□，似亦不足怪。当然，释鱼□为旅、为鲋，这两种说法猜想的成份很多，所以最好的办法是阙疑。

“左右师”指军队，与“公族”同义，但二者强调的重点不同，“公族”强调的是军队的组成成份，“左右师”强调的是军队的组织形式。秦在春秋早期的军队编制如何，史料缺乏，不很清楚，但殷周及春秋列国分左右师的例子很多，则秦军分左右师自然也可以。《诗·大雅·文王》及《常武》提到周有“六师”，金文小臣谜簋提到“殷八师”。《殷契粹编》597：“王作三𠂤，左、中、右。”春秋时宋之执政有右师、左师。《左传·文公七年》：“夏四月，宋成公卒，于是公子成为右师。公孙友为左师”。庚壶铭文：“殷王之孙，右师之子，武叔曰庚。”宋为殷人之后，故丁山说宋之左右师是“商朝王军制度的遗迹”。《国语·晋语一》：“古之为军也，军有左右，阙从补之。”《晋语四》：“文公勤王，以二军次於阳樊，右师取昭叔于温，左师迎王於郏”。可见晋文公时，晋有左右师。又《左传·襄公十一年》记鲁作三军：“正月，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秦在穆公时，则有三军，秦军袭郑，以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人为将。《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秦在春秋早期大概属于次国之列，其有左右师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四

宜字李学勤先生解为置用地名，李零同志以为“可能是作类似族名的特殊标识字。”陈平同志以为二说皆不可取，他的解释是宜为祭名，所用的场合是“大师”、“大会同”和“其他天子、诸侯将要远离都国的重大活动临行之前”，祭祀的地点是社。

宜字缀于铭末，目前只见于秦子戈、矛及秦公钟、毁这四件春秋秦器，并不见于春秋战国时其它秦器，也不见于其它列国器物。如宜为祭名，为什么要记于铭末？为什么只这四件器物记，而其它器物都不记？再说，钟、簋可能祭祀要用到，但祭祀为什么又要陈列兵器？这些问题都难于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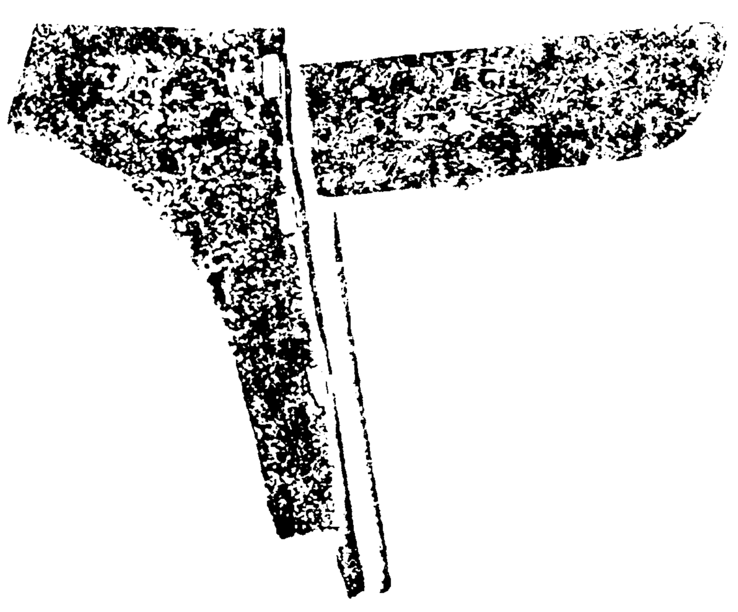
我以为李学勤先生的意见是对的，宜应解释为地名。解宜为地名，符合秦兵器刻置用地或铸造地的习惯，宜为秦之地名，证据也是很多的。《三代》20·5·1 有所谓的“吾宜戈”，内缘上铸一吾字，其下又刻一宜字，宜字笔画纤细，但仔细辨认，是宜字无疑。地名“吾”又见四年相邦樛斿戈，可能即衙。该戈当是先置用在吾地，后又置用于宜地，故加刻“宜”字。《三代》4·7·2 有宜子鼎，可见宜西周时为畿内方国。宜西周时与散之关系密切，相传文王四友有散宜生，可能散、宜曾通婚。散之地望根据散氏盘可以推定在今凤翔境内。又宜子鼎提到了戍□，□地又见史墙盘。我估计宜在凤翔、宝鸡、岐山三县交界处之阳平乡一带。《史记·秦本纪》及《水经注·渭水》都说秦宁公二年徙平阳，宁公即宪公，见1978年太公庙出土之秦公及王姬镈、钟，太公庙亦在阳平附近。《秦始皇本纪》附《秦纪》提到秦武公葬宣阳聚，“宣”字是否会是“宜”字之误，证据不足，但也不能说丝毫没有可能性。在宪公、出子、武公在位的三十六年里，阳平一带都是秦的政治中心，至德公元年，始居雍城大郑宫，将政治中心北移。所以秦公钟、毁，秦子戈、矛最初在宜地置用，是完全可以的。

1986年3月26日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6期

“王五年上郡疾殘戟”考

周萼生



图一、王五年上郡疾殘戟

陝西省博物館近得古兵一。（圖一）援殘而上下有刃，內亦上下有刃鋭末而无孔，胡身有三穿。形制大小与大良造鞅之造戟略同，可审为一殘戟。大良造鞅之造戟三穿在胡边，乃秦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公元前352—338年）物。殘戟三穿已改在胡身，其时代当較大良造鞅之造戟为晚。淸代陈簠斋所藏五年相邦呂不韋造戟形制較大，胡亦較長，且胡身已有四穿，盖秦王政五年（公元前242年）物。殘戟当較之为早。

学者每謂此种由戈發展而成，內上下有刃而鋭末之兵仍应为戈，大良造鞅之造戟及五年相邦呂不韋造戟固均已自名为戟矣。“說文”解戈为平头戟，乃汉人就戟以說戈。又謂戟为有枝兵。枝旁出，上下有刃而鋭末之內亦似枝。“释名”云：“戟、格也，旁有枝格也”。“史記：律書”：“南至于角，角者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戟援內俱上下有刃而鋭末，分别向左右旁出，若牛双角。金文中如蓋田𠣞皇銘戈瑪下一字𢦏即从戈从角，宋人已释为戟。戟之为用兼刺，柲头当有短矛形之刺。“考工記圖”，攻金之工，冶氏，戟字条下注云：“刺者着柲前如鐏者也。”是刺固着于柲前之方式正如鐏固着于柲下之方式。郭沫若先生“刺与戟体本分离，柲腐則判为二”之說实为得之。近年汲县山彪鎮、輝县琉璃閣及山西长治分水岺战国墓發掘均發現刺戟分体以柲联屬之銅兵及腐柲殘痕。郭先生設想已得証实。至十字形及卜字形之戟乃其别式耳。

殘戟內有銘文三行，凿款，首行“王五年上”四字，次行“郡疾造高奴工”六字，三行一“𥓓”字，較低。𥓓当为工名，“集韻”云同甋，初两切，音搽，說文解为磋垢瓦石。

据“水經：河水注”載秦昭襄王三年（公元前304年）置上郡治。殘戟为上郡所造，其时代不能早于秦昭襄王三年。按“汉書：地理志”載，上郡轄县有高奴。故城在今陝西省膚施县东延川县境。按“史記”所載，秦昭襄王享国五十六年，秦孝文王享国一年，秦庄襄王享国三年，秦始皇帝享国三十七年。秦始皇帝二十六年以前为秦王。自秦昭襄王至秦始皇帝享国五年以上者亦唯有秦昭襄王及秦始皇帝二人。

最近长沙出土吕不韋戈的銘文

本期上面长沙秦墓簡报提及墓中出土一件吕不韦戈，並释定銘文为“四年相邦吕工寺工龍承”（457 頁，图 3）。按銘文相似的兵器，除了簡报中引及的（1）“五年吕不韦戈”之外，还可再举出下列 2 件，以資比較：（2）“四年相邦戟”，銘文作“四年相邦樛斿之造，櫟阳工上造□”（貞松堂集古遺文卷 12，頁 9；三代吉金文存卷 20，頁 26）；（3）“上郡戈”，銘文作“廿五年上郡守□造，高奴工师窨，丞申，工鬼薪戠”（1954 年增訂本金文从考，418 頁）。就这 3 件而言，职官名的后面都是或仅举人名，或兼举姓氏和名字，但沒有仅举姓氏而不书名字的。当时其他的兵器如大良造鞅戟，也是如此。秦国的其他金石銘刻，如廿六年詔权，元年詔权，泰山刻石等，也都是如此。长沙这件，不应独异。又“寺”字应連下讀作“寺工龍”。陶斋吉金录中著录一件残戟，銘文一面是“寺工”，另一面是“二年，寺工龍，金角”。（卷 5，頁 37），当是指同一个人。比照上面所引的例（1）的“詔吏图”，例（2）的“櫟阳工”，例（3）的“高奴工师”，那么，这里的“寺”也应当是地名。最末一字，当释作“丞”，是职官名，其下当有一人名。例（1）和例（3），也都是“工”和“丞”并举的。我虽未見长沙这件原物，但看到照片，銘文第 1 行“工”（?）字下有磨平的痕跡，第 2 行“丞”字下有破損的瘢痕。細加审察，第 1 行的末一字，似为“不”字的上半，并不是“工”字（图 3 摹本也大約可以看出）。我以为这銘文的下面边緣是經过破損后重行磨平的，当損去一字或二字。原来銘文当作“四年，相邦吕不韦（造），寺工龍，丞□（□）。”括弧中的字，表示如果是損去二字时应該补进去的字。当然的，丞的名字很可能是单名，不是双名；所以第 2 行末尾原来可能是空一格的。（作銘）

摘自《考古》1959 年第 9 期

殘戟銘文上郡下疾字当为督造者名，秦王政五年（公元前242年）时吕不韋为相。“史記”于秦始皇帝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从，右丞相去疾守。矧秦权量、刻石及“史記”四者于去疾之名从未省略为疾，可証殘戟銘文上郡下之疾字殆非秦始皇帝右丞相去疾明矣。

擬盦藏金所录传陕西出土“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口礼口礼”一器督造者亦名疾，与殘戟銘文上郡下之疾为一人，其时間相去仅一年。按史籍記載，秦惠文王异母弟号樗里子，名疾，后封严君，于秦昭襄王五年六年适为右相。王五年殘戟銘文上郡下无守字而王六年一器銘文上郡下有守字。守为郡守。豈樗里疾于王五年以右相直督上郡造而于王六年复兼攝上郡邪。又按“支那古器圖考”，朝鲜乐浪大同江船桥里出土一戟，內亦有刃，銘文为“廿五年上郡守庙造，高奴工师窑，丞申，工鬼薪詘，上郡庫武都冶”。亦上郡郡名与高奴县名并列。足見上郡高奴为当时重要之兵器鑄造地，且樗里疾曾将兵伐蒲，有以右相直督之可能。

依据殘戟形制及銘文考察，結合文献記載，殘戟鑄造年代当以秦昭襄王五年（公元前300年）为近似。一得之見，尚希博雅教之。

段紹嘉附記：

此戟系我舘今年元月間收集的，通体水銀色，殘长14公分，胡高11公分，重市称 6 两。依周萼生先生考訂为樗里疾戟，是它和大良造鞅、相邦吕不韦两戟在供給研究先秦历史的資料上，有着同样的重要价値，特将原物尺度和重量附記于后，以备博雅參考。

摘自《人文雜誌》1960 年第 3 期

新发现的“十七年丞相启状”戈

田凤岭　陈雍

1982年，天津市文物管理处从蓟县运往天津的废铜里拣选出一件铜戈。此戈援残损，有中脊，胡断裂，阑高13.7厘米，其侧有三穿，内完好，长7.6、宽3.3厘米，中部有一长穿（图一）。内的一面刻铭文三行，十七字，另一面二字，字的笔画细如毫发，字口极浅，无法施以毡墨（图二、三、四），释读如下：

十七年，丞相启、状

造，郃阳

嘉，丞兼，库脾，工邪。

郃阳。

此戈铭文的体例和文字特征都与已发现的秦戈相同，可定为秦国遗物。《史记·秦本纪》：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并见于《六国年表》、《樗里子列传》、《甘茂列传》。秦武王二年置丞相一事，已得到青川郝家坪秦田律木牍① 的证实。此戈自当铸于武王置丞相之后。检《史记》武王以后在位十七年以上者，仅昭襄王和秦王政（始皇帝）。据《秦本纪》和《穰侯列传》，昭王十七年穰侯魏冉任相。传世有二十一年相邦冉戈②。因此，此戈应铸于秦王政十七年。

据《秦始皇本纪》和《吕不韦列传》，秦王政元年至十年“尊吕不韦为相国（即相邦）”，传世有四年相邦吕不韦戈③、五年相邦吕不韦戈④、八年相邦吕不韦戈⑤。秦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隗状、王绾任丞相，并见于传世秦诏量、权等。十年至二十六年之间的丞相，《史记》失载。值得注意的是秦王政九年平定嫪毒的相国昌平君，《史记》未言何时免相，只说“三十一年，……新郑反，昌平君徙于郢”（《秦始皇本纪》）。近年出土的秦简《编年记》载：“廿一年，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有死□属。”⑥ 估计昌平君免相不会晚于二十一年。此戈铸于昌平君徙郢前四年，以时稽之，疑监造戈的“丞相启”即“史失其名”的昌平君。“丞相状”，很有可能是隗状。

目前已发现的秦相邦戈铭的款式大都作：相邦某、某地工师某、丞某、工某。仅五年相邦吕不韦戈和八年相邦吕不韦戈将“工师”一职更作“诏事”。据此推测，内正面铭文“郃阳”下可能漏刻“工师”二字。或认为“郃阳”下失记之职为“令”、“长”，似缺乏例证。

“库脾”之“库”，为库啬夫的简称。秦二十二年临汾守曋戈⑦ 亦简称库啬夫为“库”。《秦律》云“稟卒兵，不完善（缮），丞、库啬夫、吏赀二甲，法（废）。”律文所叙的职官顺序与戈铭相同，可证戈铭“库”确为“库啬夫”之省。脾，库啬夫之名，《说文解字·尸部》收脾字作屍之或体。铭文“丞兼，库脾”还有一种读法，读作：“丞兼库脾”，谓丞脾兼库啬夫之职。

戈内正面的“郃阳嘉”，即所谓“名事邑里”。背面的“郃阳”，为戈置用地名。《汉

八年吕不韦戈考

李仲操

1978年6月，陕西省宝鸡市内燃机配件厂工人文物通讯员王发顺同志从即将回炉的废铜堆里拣出铜戈一件（图一）。此戈援长16.1、宽3、内长11、宽3.5厘米。援部上扬，没有中脊。内部平直，中有一穿。胡下部残折，阑侧仅存二穿。援、胡、内均有刃。戈身有绿斑锈痕。戈内正面刻“八年相邦吕不韦造诏事图丞截工奭”十五字。背面铸“诏事”二字，为横书。又刻“属邦”二字。经了解，这堆废铜来自三原县，其出土地点当距三原县不会太远。三原距咸阳较近，咸阳为秦都城。此戈当为吕不韦在咸阳任职期间所铸的兵器。

戈的年代，戈铭记有“八年相邦吕不韦造”，此“八年”，应为吕不韦任相邦时的秦王在位的第八年。《史记·吕不韦列传》载“庄襄王即位三年，薨，太子政立为王，尊吕不韦为相国，号称仲父。”“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国吕不韦。”“相国”即“相邦”，其职位较丞相略高。汉代因为避汉高祖讳，改“邦”为“国”。吕不韦任相邦是在秦王政元年至十年的时间里，则此戈的八年，必为秦王政八年。即公元前239年。



图一　吕不韦戈及铭文拓片

戈铭“诏事”二字，前人释“诏使”是正确的。诏，《说文》谓“告也”。事、使二字古时通用。《广韵》谓“事，使也”。《吕不韦列传》有“可事诈腐”语，即以“事”为“使”的一例。“诏事”用于兵器，又紧接“相邦吕不韦造”一句之后，其意应当是：奉诏使用。或为：宣诏王命而使用的意思。郭沫若同志在《上郡戈》一文中对“五年吕不韦戈”范铸的“诏事”二字有怀疑，认为“案此二字不伦不类，疑是后人仿刻者也。”现在八年吕不韦戈的发现，证明五年吕不韦戈上“诏事”二铸字并非后人仿刻。

戈铭“图丞截工奭”。截、奭为人名。“图丞”为官名。这一官名史籍未见，它刻于戈上，应为相邦下属管理制造兵器之官。“工”即造戈工。《善斋吉金录》和《金文丛考》等书中都收有“五年吕不韦戈”，其形状、铭文内容、刻写格式均与八年吕不韦戈相同，只是其中“八年”与“五年”、“工奭”与“工寅”不同罢了。秦政五年至八年的四年中，吕不韦戈的形制和铭文内容、格式均变化不大。

总之，八年吕不韦戈的发现，为研究秦史又增添了新的资料。

摘自《文物》1979 年第 12 期

“丞相启”即昌平君说商榷

胡正明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拣选、入藏秦戈一件，戈内刻铭文四行共十九字，文曰：

十七年，丞相启、状
造，郃阳
嘉，丞兼、库脾、工邪。
郃阳。

《文物》1986年第3期刊载田凤岭、陈雍同志《新发现的“十七年丞相启状”戈》一文，考证此戈铸于秦王政十七年。关于戈铭中的“丞相启”，文章认为：“（秦始皇）十年至二十六年之间的丞相，《史记》失载。值得注意的是秦王政九年平定嫪毐的相国昌平君，《史记》未言何时免相，只说‘二十一年，……新郑反，昌平君徙于郢’（《秦始皇本纪》）。近年出土的秦简《编年记》载：‘廿一年，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有死□属。’估计昌平君免相不会晚于二十一年。此戈铸于昌平君徙郢前四年，以时稽之，疑监造戈的‘丞相启’即‘史失其名’的昌平君。”

文章的论点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昌平君在秦始皇九年至二十一年担任相国职务。我们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误会都由一则史料的标点引起。《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九年）长信侯毐作乱而觉，矫王御玺及太后玺，以发县卒……将欲攻蕲年宫为乱，王知之，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

问题的关键是引文最后一句的标点、断句。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作：“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将“相国”作为昌平君的官衔，换言之，认为昌平君是秦的相国。当前有的学术论著采取了这种看法，《秦会要订补》的作者也认定昌平君是秦的相国。

事实上，昌平君不可能是秦相国。《秦始皇本纪》载：始皇十年“相国吕不韦坐嫪毐免”。《吕不韦列传》：九年，嫪毐事发，“于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实，事连相国吕不韦”。十年，“免相国吕不韦”。再证以《六国年表》“十年，相国吕不韦免”，我们确信：吕不韦直到秦始皇十年仍任秦的相国。

如果说昌平君也是相国，岂不是秦同时有两个相国？战国时代各诸侯国均设丞相一职，有时丞相之上还设有相国。秦国亦然。所以《汉书·百官表》说：“相国、丞相皆秦官。”相国一般由功高德重者担任，往往比丞相拥有更多更大的权力。丞相可以有左右，而相国只有一个。考有秦一代的相国有魏冉、樛斿、义、肖和吕不韦五人。除樛斿、义、肖为我们所不详外，魏冉、吕不韦都是秦国历史上最专权的大臣。昌平君于秦并无惊天业绩，在吕不韦还拥有秦国大权之时，秦始皇怎么会封昌平君为相国呢？

如果把《秦始皇本纪》这一句的标点变动一下，作“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也就是说，秦始皇九年平嫪毐之乱的有相国吕不韦、昌平君和昌文君三人，问题就涣然冰释了。

秦始皇九年以后，到二十一年，昌平君会不会成为秦相国呢？遍阅史料，我们找不出任何根据。退一步说，即使昌平君做过秦的相国，“丞相启”也不是昌平君。前文已述，相国和丞相不同。我们不仅可从吕不韦先丞相后相国的仕途看出这一点，传世秦器的铭文也为此提供了证据。如丞相触戈、李斯鼎（见柴虞荔《鼎录》）、秦始皇二十六年诏版均称“丞相”，相邦樛斿戈、相邦冉戈、相邦吕不韦戈均称“相邦”，即“相国”，区分十分清楚。“十七年丞相启状戈”铭中启既称“丞相”，自不可能混同于任“相国”的另一个人。

摘自《文物》1988年第3期

关于“丞相启”和“相国昌平君”

陈　雍

在《新发现的“十七年丞相启状”戈》① 一文里，我们曾作出这样的推论：“疑监造戈的‘丞相启’即‘史失其名’的昌平君。‘丞相状’，很有可能是隗状。”胡正明同志对“丞相启”可能是“相国昌平君”的说法提出了商榷意见②。胡同志的文章建立在下面这段经他重新标点的史料上：

（1）王知之，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史记·秦始皇本纪》）

他认为“丞相之上还设有相国”，“丞相可以有左右，而相国只有一个”。例（1）里的“相国”是吕不韦，而不是昌平君。“丞相启”不是昌平君。对于这些意见，我们认为还可作进一步讨论。

最先认为昌平君是秦相国的，是唐朝司马贞：“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为相，后徙于郢，项燕立为荆王，史失其名。”（《史记索隐》）以后历代大都采取这种说法。据此，中华书局点校本《史记》将例（1）那段文字标点作：

（2）王知之，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

如要改动例（2）的标点，首先应当对《索隐》作出相应的论证。

我们同意例（2）的标点，不仅注意到《索隐》的说法，而且从句子结构方面将例（2）与下面两句进行了比较：

（3）二世益遣长史司马欣、董翳佐章邯击盗。（《史记·秦始皇本纪》）

（4）更为书赐公子扶苏、蒙恬，数以罪，（其）赐死。（《史记·秦始皇本纪》）

例（3）的“长史司马欣”，或称“长史欣”，“董翳”职为都尉。因此，“长史”既不能作为专名词与“司马欣”、“董翳”并列，又不能同时修饰限定“司马欣”和“董翳”。例（4）的“蒙恬”，为秦名将，后拜为内史，“公子”只能修饰限定“扶苏”。例（2）的“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跟例（3）的“遣长史司马欣、董翳”、例（4）的“赐公子扶苏、蒙恬”一样，都是“动·定·名·名”结构，其中两个名词分别是两个人名。这样，例（2）的“相国”自应是“昌平君”的修饰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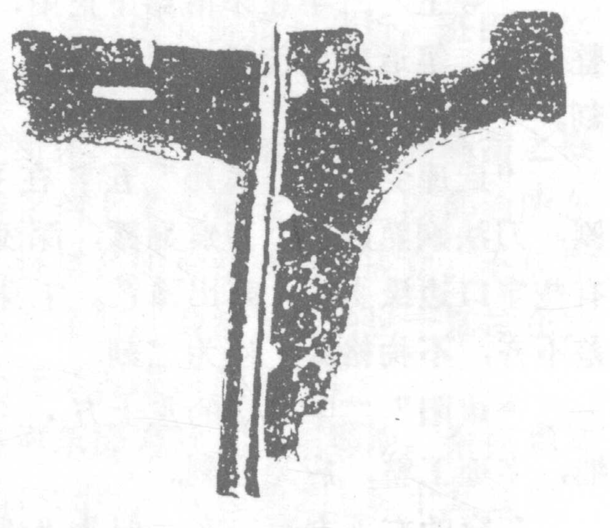
拿例（1）跟例（3）、（4）及例（2）相比较，可以看出例（1）的句读很难讲通，不好让人接受。早在胡文之先，黄盛璋先生就提出过同例（1）一样的句读。他认为：“其时相国为吕不韦，次年‘相国吕不韦坐嫪毒免’，秦只有左、右相国，不可能有三相国，故‘相国’与‘昌平君’、‘昌文君’必须分读，后二人皆非相国。”③ 郭沫若先生曾将例（2）的“相国”作为“昌平君”和“昌文君”共有的修饰成分，为了避免同时存在三个相国的弊病，他提出：“昌文君应该就是文信侯的别号，或即‘吕不韦’三字的讹误。”④

《汉书·百官公卿表》：“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有左右。”《史记·秦本纪》：“（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秦国至迟在武王时已设有左右丞相。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二世时。在这一历史时期内，“丞相”跟“相国（邦）”名异而实同。请看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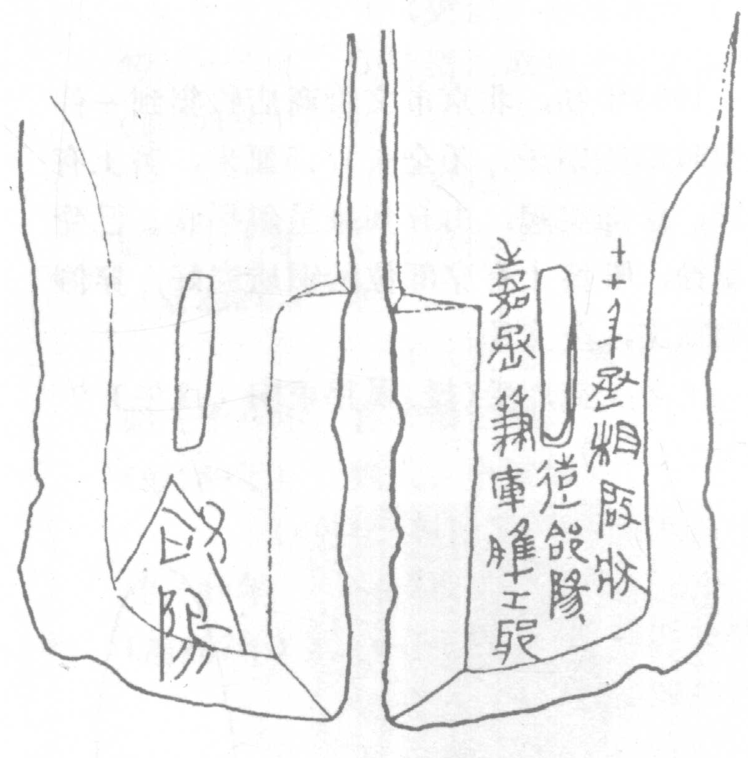
樗里疾——《史记·秦本纪》：“樗里

书·地理志》载，郃阳为左冯翊属县。汉代三辅在秦为内史所掌。已发现的秦大良造、相邦、丞相监造诸器的置用地大都属内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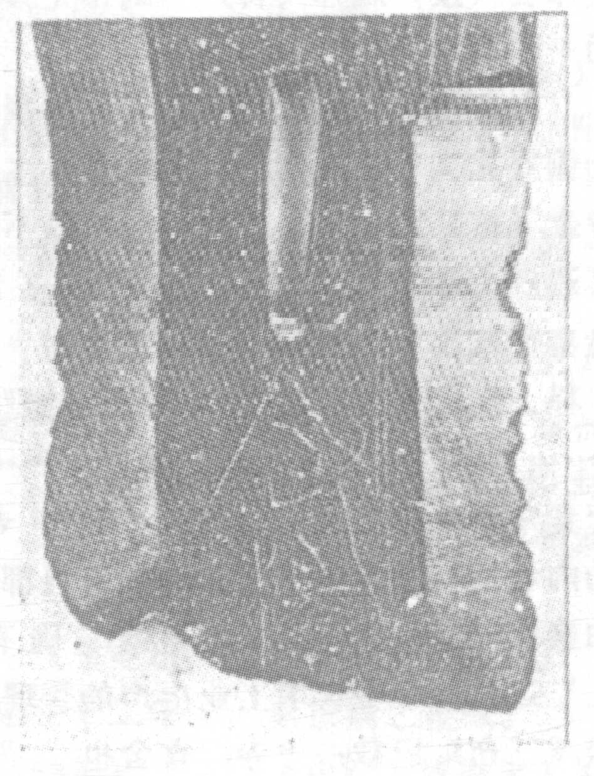
这件“十七年丞相启状”戈的发现，为战国时期秦国兵器又增添了一件标准器，为秦史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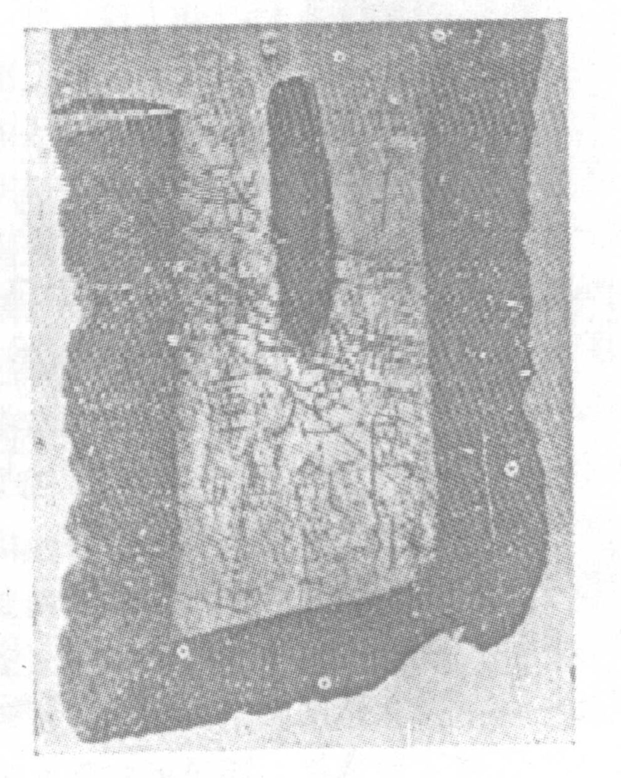
图一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拓片



图二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铭文摹本



图三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内（背面）



图四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内（正面）

① 《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双剑誃吉金图录》下卷第32页。
③ 《考古》1959年第9期。
④ 《三代吉金文存》第20卷28页。
⑤ 《文物》1979年第12期。
⑥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⑦ 《考古》1978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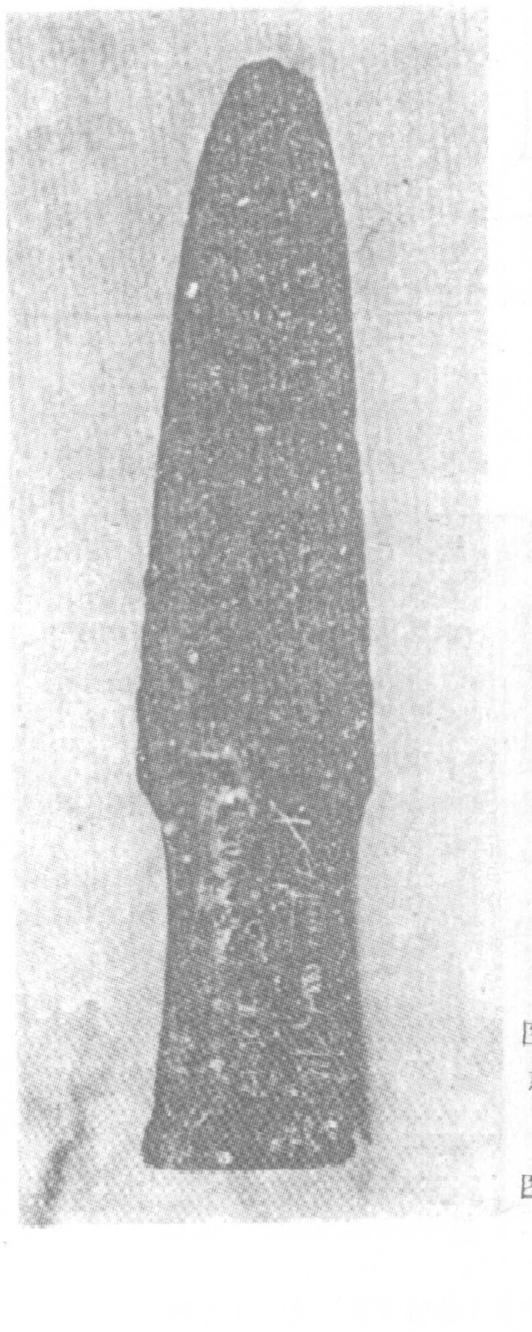
摘自《文物》1986年第3期

介绍一件先秦有铭铜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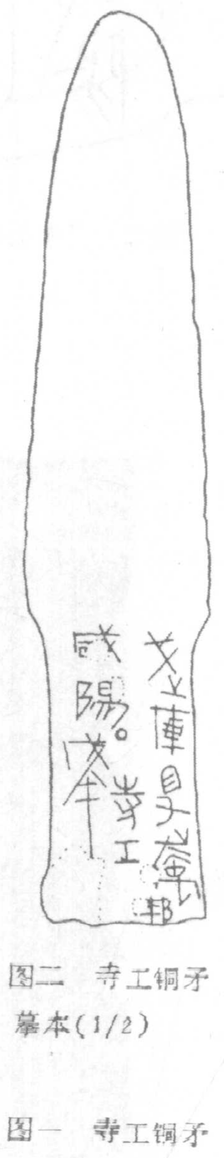
华义武　史润梅

1988年初，北京市文物商店收集到一件先秦时期的铜矛。矛全长17.5厘米，箭上有一穿，脊部突起，由脊到缘呈斜平状。已受到腐蚀，唯箭上有穿部位的铜质完好，穿侧镌刻铭文，全文为：

“寺工武库受(授)属邦咸阳〔戊午〕”（图一、二）。



图一　寺工铜矛



图二　寺工铜矛摹本(1/2)

经观察分析，这些铭文并非一次刻成。现将铭文分布的位置和镌刻顺序说明如下：

“寺工”二字在矛箭穿下正中，字体工整有力，笔道均匀流畅，深浅适度，应为首刻。

“武库受（授）属邦”五字在穿的右侧，刀法娴熟遒劲，刀痕显露，深浅不一，有些字口边缘上卷，露出锋芒。字身大小参差不齐，不拘格式，应为二刻。

“咸阳”二字在穿的左上方，字体纤细，字迹工整，应为三刻。

在穿的左下方有二字，似为“戊午”，此二字刀痕细如毫发，应为四刻。

此矛经李学勤先生鉴定，与1966年5月河北燕下都北沈村出土的一件“少府(正)，武库受（授）属邦（背）”刻铭先秦铜矛为同一时期的器物①。

“寺工”一词史书无载，但在秦汉时代的铜器铭文中多次出现。如秦代“二年寺工䜌金（丞）角”②，“四年相邦吕不（韦）（造），寺工，䜌，丞□□□”③；陕西临潼秦俑坑出土的秦兵器有13件刻有“寺工”字样。汉代宣帝时制的“池阳宫行镫”铭为：“……甘露四年工虞德造□林寺工……”④，“竟宁雁足镫”铭：“竟宁元年寺工护为内者造铜雁足镫”⑤。这些资料都证明，由秦代延续到汉代的官府之内，确有“寺工”这样一个主管手工业生产的管理机构。据《三仓》记载：“寺，官舍也。”《汉

疾、甘茂为左右丞相。”《六国年表》、《樗里子列传》同。《吕氏春秋·无义》：“公孙谒与阴君之事，而反告之樗里相国。”

魏冉——《史记·六国年表》：“昭王十二年，楼缓免，穰侯魏冉为丞相。”“昭王二十六年，魏冉复为丞相。”《穰侯列传》：“（昭王）三十二年，穰侯为相国。”《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上四八有“十四年相邦冉”戈。《三代吉金文存》二十·二十三·二有“卅一年相邦冉”戈。

吕不韦——《史记·秦本纪》：“庄襄王元年，……秦使相国吕不韦诛之。”《吕不韦列传》：“庄襄王元年，以吕不韦为丞相。”“太子政立为王，尊吕不韦为相国。”《秦始皇本纪》：“十年，相国吕不韦坐嫪毐免。”《六国年表》同。传世的吕不韦戈铭均作“相邦”。

赵高——《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三年）冬，赵高为丞相。”《汉书·项籍传》：“相国赵高颛国主断。”

传世文献秦国武王以后称作“相国”的，除上面列举的樗里疾、魏冉、吕不韦、赵高外，还有范雎。胡文所说的“考有秦一代的相国有魏冉、樛斿、义、肖和吕不韦五人”，是就传世秦相邦戈铭而言的。其中的“魏冉”和“吕不韦”，本文前面已经述及。“义”是文献中的张仪，恐无多疑问。只有“樛斿”和“肖”，与文献中人物的对应关系目前还不清楚。值得提出引起注意的是，在秦题铭里，自吕不韦以后几乎不再见有“相邦”这一职称。

根据《史记》、秦戈铭、秦诏版，秦王政元年至始皇二十六年期间的相国（丞相）为：

元年至十年：吕不韦、昌平君

十年至二十一年：启（昌平君）、隗状

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隗状、王绾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的发现，弥补了传世文献关于秦王政十年至始皇二十六年期间的相国（丞相）记载的不足，其价值也就在于此。戈铭“丞相启”的官职和在位时间跟《史记》“相国昌平君”大体相当，“丞相启”有可能是“相国昌平君”。

由以上论述不难看出，胡文所说的“战国时代各诸侯国均设丞相一职，有时丞相之上还设有相国。秦国亦然”，“丞相可以有左右，而相国只有一个”，至少是不符合秦国自武王至二世这一历史时期的史实的。

最后讨论一下吕不韦是否参与了平定嫪毐之乱的问题。胡文认为：“秦始皇九年平嫪毐之乱的有相国吕不韦、昌平君和昌文君三人。”据《史记·吕不韦列传》记载，秦王政年少时，吕不韦与太后私通。及王长，不韦恐觉祸及己，于是以大阴人嫪毐诈腐宦于太后。“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实非宦者，常与太后私乱，生子二人，皆匿之。与太后谋曰：‘王即薨，以子为后。’于是秦王下吏治，具得实情，事连相国吕不韦。……王欲诛相国，为其奉先王功大，及宾客辩士为游说者众，王不忍致法。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国吕不韦。”《秦始皇本纪》云：“相国吕不韦坐嫪毐免。”吕不韦与嫪毐事件的始末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他不可能被派往平定嫪毐之乱，事实只能如《秦始皇本纪》所载：“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

① 田凤岭、陈雍《新发现的“十七年丞相启状”戈》，《文物》1986年第3期。

② 胡正明《“丞相启”即昌平君说商榷》，《文物》1988年第3期。

③ 黄盛璋《云梦秦简辨正》，《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④ 郭沫若《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

摘自《文物》1989年第11期

遂川出土秦戈铭文考释

一九七六年江西省遂川县藻林公社左溪河岸边出土一批青铜兵器，其中最有意义的是在青铜戈内上有细如发丝的铭刻：“廿二年临汾守曋库系（？）工歇造”。对于这些铭刻的考释、铜戈年代的确定以及发现的意义诸问题，过去曾作过一些有益的探讨①，兹不赘述。今读书之余，偶有所得，仅对个别铭刻的考订上再谈一点意见，谬误之处，请同志们教正。

铭刻中“临汾守”三字，原报告中认为“这里的临汾守就是河东郡守，由于当时河东郡郡治设在临汾，故写为临汾守。”这样来理解“临汾守”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以郡治所在来代替郡名的称法，在所见秦器铭刻中不见，原报告中主要是根据王先谦对“攻陈陈守令皆不在”（《史记·陈涉世家》《汉书·陈胜项籍传》）一句的解释，即所谓“陈是秦楚郡治，故有守有令”（《汉书补注》）其实，对此句的含义历来就有不同的理解。唐代颜师古注曰：“守，郡守也。令，县令也。”清王国维也认为：“至秦二世时，则有陈守、东海守，见陈涉世家，则秦之末年又置陈与东海二郡”（《观堂集林》卷十二《秦郡考》）。对这种观点，过去也有异议：《索隐》张宴云，“郡守及令皆不在，非也。按地理志云，秦三十六郡并无陈郡，则陈止是县。言守令，则守非官也，与下守丞同也，则‘皆’字是衍字。”清梁玉绳《史记志疑》也引刘敞曰，皆衍字，守非正官，权守者耳。又引胡三省曰，秦郡是置守、尉、监，县置令、丞、尉，原文以为权守，甚是，盖令下缺尉字。“余谓下言守丞，必陈尉守之，而陈县不应一时令丞俱无正官，疑皆即守令之名。”

据《史记·始皇本纪》载，始皇二十三年“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秦王游至郢陈。”说明楚郡的地望当在陈以南至平舆县一带地区。楚郡的设置，《汉书·地理志》根本不曾载及，至于郡治所在，有说寿春，有说陈，都无确证，因此竟以“陈是秦楚郡治，故有守有令”为据，来解释“攻陈，陈守令皆不在”，实感论据不足。

“攻陈，陈守令皆不在，独守丞与战谯门中。”清梁玉绳的理解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认为：“陈”系指县名，“守令”是指代理县令。按“守”有两种意义，一是“郡守”；一是官职低的兼代职位高的官职也称“守”。这应是指后一含义。“皆”则是代理县令的人名，古代皆、瑎、偕、喈等均相通，当然也有可能是本义词，指代理县令等一班人都不在。如若“皆”是人名，则“独守丞与战谯门中”的“与”也相应是人名。在古代，职位低的兼代高职务谓之“守”，如《战国策·秦策五》载：“文信侯出走，与（衍字）司空马之赵，赵以为守相。”“守相”者，应该就是代理相国也②；而职务高的兼管职务低的官职则谓之“行”；凡没正式任命就已上任的称作“假”，如《史记·始皇本纪》：“十六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假守腾”者，即内史腾在没有正式任命前就先赴南郡守任上，布署灭韩的准备工作。《史记》卷113《南越传》云：“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索隐案》：“谓他立其所亲党为郡县之职或假守。”而《汉书》卷95《西南夷两粤朝鲜传》却载为：“因稍以法

书·元帝纪》：“城廓官寺”，颜师古注：“凡府廷所在皆谓之寺”。“寺工”是主管手工业的官名，这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

“武库受（授）属邦”之“属邦”是从秦代设立的机构。其中“属”字铭与《三代》二〇、二八、二五年吕不韦戈和1962年广州罗冈四号墓所出“十四年属邦（师）戴，丞晤□□”铜戈⑥、河北燕下都所出“少府武库受属邦”⑦铜矛对照，知为“属”字。湖北省云梦睡虎地所出秦简《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属邦律》载：“道官相输隶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禀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有。受者以律续食衣之。”道官是指属邦所管的少数民族集居地的官府。汉代避汉高祖讳，改称属国、典属国，是管理少数民族的机构⑧。

此铜矛刻辞与河北燕下都“少府”铭铜矛比较，可知“寺工”与“少府”的官职相似，都是主管手工业生产的机构。从铭文分四次镌刻推知，寺工矛在铸成后先交给武库，后发给属邦，再由属邦发放到“咸阳”驻地的军队使用。从而使我们对秦代官职的隶属关系和兵器最后的使用地点有了比较确切的了解，弥补了史料记载的不足。

先秦镌刻“武库受属邦”铭文兵器，过去只见前述河北燕下都出土的一件铜矛。此矛的发现为目前所知的第二件，因有后加刻的“咸阳”二字而更为难得。

据了解，此铜矛早期出土地点在山西南部。晋地出现“寺工武库受属邦咸阳〔戊午〕”铭文的兵器，未见记载。此矛的发现，为我们研究公元前222年秦在晋地的军事活动及有关兵器配备情况增添了一件珍贵的实物资料。

①⑦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47，文物出版社1980年出版。李学勤、郑绍宗《论河北近年出土的战国有铭青铜器》，《古文字研究》第7辑，1982年。

② 《陶斋吉金录》5、37。

③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9期。

④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1、98。

⑤ 《意斋集古录》26、24。

⑥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东郊罗冈秦墓发掘简报》图15，《文物》1972年第10期。

⑧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高明《中国古文字通论》。

摘自《文物》1989年第6期

诛秦所置吏，以其党为守假”颜师古曰：“令为郡县之职，或守或假也。”同一条材料，仅一字之颠倒，一曰“假守”，一曰“守假”，难道是班固一时之疏忽？恐怕不尽然，实则前者之“假守”是仅指尚未正式任命就担任“守”的职务；后者的“守假”是意义更广，情况多样：“守”是泛指代理，“假”是泛指没正式任命就先派去任职，即所谓“或守或假也”，这其中既包括郡一级也包括县一级的行政长官。显然，这里班固是有意将司马迁的“假守”改为“守假”的，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分析，班固将字的颠倒是更切合实际的。

从上所述，既然文献上找不到确凿之根据，秦器铭刻上又无例证，那么以郡治所在地名来代替郡名的称法就难以成立。不仅如此，从史实考察，秦河东郡治也一直是在安邑，并无迁至古临汾的根据。

按秦河东郡为故魏河东郡地。秦在惠文王十年前(328年）夺得魏之上郡十五县后，继续不断攻取魏之河东地区。如：

秦惠王更元二年（前323年）　伐取魏的曲沃、平周。（《史记·魏世家》）

惠王更元十一年（前314年）　秦樗里疾取魏之曲沃、焦。（《史记秦本纪和魏世家》）

昭王四年（前303年）　秦攻取魏之蒲反(阪)、阳晋、封陵。（《史记·魏世家》《史记·六国年表》）

昭王九年（前298年）　魏、韩、齐三国联军大败秦军于函谷关，秦被迫归还魏之河外和封陵，以及韩之河外和武遂。（《史记·魏世家和韩世家》）

秦昭王十二年（前295年）　秦拔魏之襄城。（《史记·魏世家》）

昭王十四年（前293年）　左更白起大败魏、韩联军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虏其将公孙喜，拔五城。（《史记·秦本纪、魏世家和白起列传》）

昭王十五年（前292年）　大良造白起又攻取魏之垣，复予之。（《史记·秦本纪》）

昭王十六年（前291年）　司马错攻取魏之轵和韩之邓。（《史记·秦本纪》）

昭王十七年（前290年）　秦夺取魏河东地方四百里。（《史记·魏世家》）

昭王十八年（前289年）　客卿错击魏，至轵，拔取魏大、小城镇六十一座。（《史记·魏世家和六国年表》）

昭王廿年（前287年）　秦拔取魏之新垣、曲阳。（《史记·魏世家》《战国策·魏策三》）又“攻安邑”（云萝出土秦简《大事记》）

以上看出，自秦夺得魏的上郡以后，经过整整四十年间的反复争战，魏在河东地区的势力大为削弱，尽管公元前二八八年，赵、楚、魏、韩、齐五国联军攻秦③，迫使秦昭王“废帝请服”，并归还过去攻占的魏国和赵国的部分土地，但归还魏国的也只是河东以外的温（今河南省温县西）、轵（今河南省济源县南）、高平（今河南济源西南向城）等邑④，对于过去所侵占的魏的河东城邑却一城不还，在这样形势下，魏再也无法控制河东地了，所以，两年后，即秦昭王二十一年（前286年），魏最后不得不献安邑和河内予秦。秦在取得安邑后“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史记·秦本纪》）。同时，秦为了更好控制和经营河东地区，并以此作为剿灭六国的前沿基地，就正式设立河东郡，当时河东郡郡城，很自然地只能设在刚占领的、曾经一度是魏故都和魏河东郡治的安邑⑤，而不可能设在偏北的汾城。《水经·涑水注》：“秦使左更白起取安邑，置河东郡。”《读史方舆纪要》载“秦昭襄王二十一年，左更错攻魏，魏献安邑，始置河东郡。”《汉书地理志稽疑》也云：“秦昭襄王二十一年，置河东郡。”

不仅如此，且从当时的军事形势分析，汾城当时还根本不被魏所占，因为在此之前的四十年争战中，虽然有几次战场偏北，夺取过魏之汾阴、皮氏和曲沃等地，但尚没有攻占汾城的记载。综观这四十年间秦用兵的主要目标偏重于河东的南部，所以当公元前二九〇年秦取得魏之四百里地的同时，只是继续沿着黄河两岸地带东进，陆续攻占了韩的武遂、宛城一带，以至占领韩地二百里（《史记·韩世家》），又进而打到韩武遂以东的魏地“轵”，这都说明秦立河东郡以前，其对韩、魏用兵主要侧重在南线。由于立河东郡时，汾城尚不在秦手，所以第二年（秦昭襄王二十二年）秦要在汾城设置生产兵器的武库也不可能，故此，遂川秦戈铭文的“廿二年”非秦昭王廿二年是可信的。

秦立河东郡后，对魏国的征战，锋芒所向，是直指大梁，妄图一举灭魏。故有：

秦昭王廿四年（前283年）　秦拔魏之安城，兵至大梁，燕、赵救之，才罢。（《史记·秦本纪和魏世家》）

昭王卅二年（前272年）　秦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韩之大将暴鸢，斩首四万。魏献温给秦以求和。（《史记·秦本纪、魏世家、六国年表》）

昭王卅四年（前273年）　秦与韩合围大梁，魏给南阳以和。（《史记·六国年表》）

从公元前二八三年到二七三年十年间，秦竟三次兵临大梁城下，值到秦昭王四十一年（前266年），范睢代魏冉为相，实行“远交近攻”策略后，秦对韩、魏用兵的重点才开始北移。这时，秦大举向韩的上党郡进攻，妄图截断韩土与上党郡之间的羊肠孔道，进而引起了战国史上空前大战“长平之役”（《史记·白起列传》）。正由于秦拼力争夺韩之上党郡和赵之太原郡，而这时尚属秦的汾城一带又是秦伐邯郸的重要通道，因此，汾城就很自然成为秦争夺的目标。

公元前二五九年，秦在先后攻取了太原郡和上党郡后，派王陵继续进攻邯郸，不力，次年，改派王龁继续进攻。同时，秦相范睢又起用亲信郑安平为大将，还加强了对河东郡的控制，委派原先冒险送他入秦的王稽为河东郡守（《史记·范睢列传》）据《史记·秦本纪》载；秦昭王五十年（前257年）“十二月，益发卒军汾城旁。……龁攻邯郸，不拔，去，还奔汾军二月余。攻晋（作魏）军，斩首六千，晋（魏）楚（走）流死河二万人。攻汾城，即从唐拔宁新中”从当时的整个战争形势分析，这里所指的“汾城”地望，应该是在河东郡的偏北部，也就如《正义》引《括地志》云：“临汾故城在绛州正平县东北二十五里，即古临汾县城也。”查《太平寰宇记》《大明一统志》以及《读史方舆纪要》等都说临汾故城在山西绛州正平县东北二十五里⑥。

从昭王四十一年奉行“远交近攻”策略起至昭王五十年的近十年间，由于战线的北移，汾城在争夺中可能曾经一度为秦所占，但显然是屡失屡夺，故才有“益发卒军汾城旁”“还奔汾军二月余”，尔后又有“攻汾城”之举。只是后来由于魏信陵君魏无忌和楚春申君黄歇救赵的胜利，秦将郑安平降赵，魏、赵才大败魏军，并收复了被秦所占据的河东地区。《韩非子·有度篇》载：魏安厘王“取地河东，攻尽陶、卫之地”就是指这事。魏虽然收复了河东大片土地，但好景不长，随着兼并战争的发展，五、六年后，秦又开始不断攻取三晋土地，而首先又是先夺取河东郡地，到秦始皇二十二年（前225年），秦将王贲打到魏都大梁，“大梁城坏，其王请降”（《史记·始皇本纪》）。

以上就是战国中、晚期秦、魏两霸兼并战争形势的发展概况。从魏绛徙治安邑，魏武候城安邑，魏惠王从安邑“徙治大梁”，到秦昭王廿一年“魏献安邑”、始建河东郡，到魏安厘王“取地河东”，再到战国末期秦始皇兼并战争中重设河东郡，都说明安邑是河东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在军事上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它不仅曾经是魏国的“柱国”，魏河东郡的郡治，也是秦两次重建河东郡的郡治所在。居北的汾城虽是河东郡的所属县治，是一军事重镇，但并无史实可资证明它是河东郡的郡治。

既然河东郡治从未迁徙至古临汾，而且以郡治所在地名来代称郡名的说法也难以成立，那么，“临汾守”又作何解释呢？如果按照现已发现的秦兵器的铭刻惯例，都是郡名和官职结合起来的话，这里的“临汾守”应该就是临汾（郡）守，但根据古文献，却不曾有设置临汾郡的可能，也不见有将河东郡改临汾郡的记载。

为此，我们认为，这里的“临汾守”虽然仍是指河东郡守，但并非是因郡治在临汾，而是因为秦始皇廿二年前后，正处于统一六国的前夜，封建兼并战争正在紧张而激烈地进行，作为河东郡地，在军事上是控制关中的门户，又是当时秦剿灭六国的前哨基地，而古临汾虽不是郡治所在，却是河东郡的所属重镇，为此秦在安邑和汾城等地分别设立制造武器的兵库是完全可能的，也由于战争的频繁，身为河东郡长官的“守”，必然经常率兵来往于安邑、汾城，甚至移至于汾城，指挥和监督军工生产（秦的惯例军工生产系由郡守直接监督），因而在汾城生产的武器铭刻中才会出现有“临汾守”的借称。

由于军事行动的需要，郡的长官离开治所而驻于它地的事例是很多的。如秦昭王二十九年(前278年)，秦“取郢为南郡”，郡治当在江陵，但到始皇二十二年，南郡守腾却不在江陵，而在另外地方屯驻，有可能就在东之安陆，因当时是秦向江南大举用兵的形势，安陆又是通向南方的要冲，正因南郡守腾率兵于安陆一带，所以发布的文书中才有“别书江陵”一语（云萝秦简《南郡守腾文书》），即把这一文书另外抄送江陵张贴，此文书是告示全郡的，为什么只讲“别书江陵”而不言别书它地？显然因江陵是楚故都又是今之郡治所在，需特地标明。

遂川秦戈铭刻“临汾守”后面的“瞫”字，应是“瞫”字，“目”字上横似是漏刻，此系河东郡守的名字。“库”是指设在临汾的铸造兵器或兼收藏兵器的库所。“係”可能是“库”的负责人名。“工”字后面的“欸”当是人名，是制造此戈的真正匠师。

有秦皇纪年的文物在江西尚是首次发现，在江南也是仅有的数例之一，它是昔日秦始皇用兵岑南过程中秦军将士留下的珍贵文物。它的发现，不仅填补了赣省秦代文物的空白，更重要的是对于探讨始皇统一岑南战争的过程及具体进军路线诸问题，无疑都是可贵的实物资料。

注释：

①《记江西遂川出土的几件秦代铜兵器》《考古》1978年第一期

②姚宏续注本，曰“守相，假也”。鲍彪新注本，也曰守“假官也”。实则，严格来说，守和假还是有区别的。

③《战国策》的《赵策四》、《魏策二》以及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

④即所谓“反温、轵、高平于魏，反王公、符逾于赵”（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二十一章。《战国策·赵策》有相同记载，唯《史记·赵世家》载：“反高平、根柔于魏。”

⑤两汉、魏晋时期的河东郡治都在安邑，汉代的安邑宫亦在北。《郡县志》“安邑故城在陕州夏县东北十五里，禹所都。”即现在山西夏县“禹王城”古城遗址。

⑥秦汉时的临汾县也在绛州正平县东北廿五里，即现在山西襄汾县“赵康古城”遗址。现在的临汾，在东周和汉代属于杨县，县治即现在的山西洪洞县“羊舌古城”遗址。

摘自《江西歷史文物》1980年第3期

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銅戈

于　豪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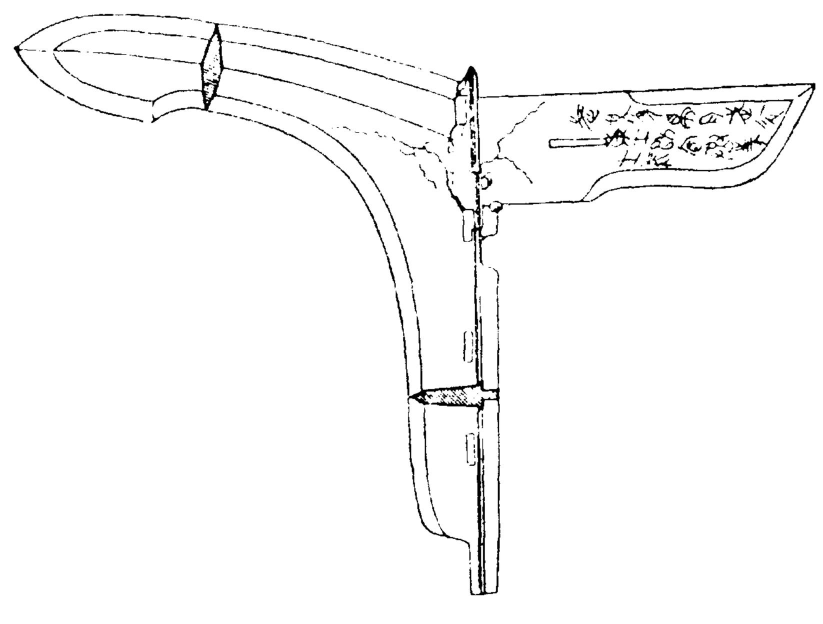
四川涪陵小田溪三号墓出土铜戈一件①，援长14、胡长16.2、内长10厘米。内上的铭文用坚硬而锋利的金属刻划而成，笔划极细，字体相当草率（见图）。铭文是：

武　廿六年蜀守武造
东工师宦丞业
工奚

铭文的风格是秦文字的风格。丞字从山，是秦体的特点。工师的师字，在早期金文中都写作“師”，战国铜器的铭文简化为“帀”或“帀”，三晋铜器铭文中有时“工帀”二字连文。到了战国末期，秦国铜器铭文又恢复了“師”的写法。此戈写作“師”，证明不仅是秦器，而且是战国末年的秦器。

我们还可以把它同其它秦戈上的铭文比较研究：

(1) 卌年，上郡守趞（之造），图工帀籍，丞秦，(工)隶臣庚。（上郡守趞戈）



铜戈铭文摹本（此摹本第六字作夕，应是守字。）

(2) 廿五年，上郡守庙造，高奴工师窨，丞申，工鬼薪詘。上郡守武都治。（上郡守庙戈）

把小田溪三号墓铜戈铭文同上述两件秦戈比较，不难看出三件铜戈铭文中所列监制者和制造者的职名及其排列顺序完全相同，都是郡守、工师、丞、工。三件戈的铭文有统一的格式。

以上所举种种证据，可以肯定小田溪三号墓铜戈是秦戈。

铭文中的“蜀守武”表明蜀郡守名武，其人的姓氏已不可考。铭文上端的武字不与铭文相连接，“丞相触戟”铭文背面也有一个武字，这个武字可能表示为武库所有。按照秦国铭文体例，工师上面的字是县名，如漆工师、高奴工师、咸阳工师是。此戈作“东工师”，当时蜀郡没有东县，此东字可能同西字相对，有东工师，也有西工师。《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有铭文为“蜀西工”的戈一件，亦为秦器。《汉金文录》四·二下载有铜酒銷一件，题铭为“二年蜀西工”。但是，四川制造漆器、金银铜器的工艺不始于秦汉，早在战国时期就有了，成都羊子山第172号战国墓就出土有漆器、银釦和鎏金铜釦。西汉时蜀郡的漆器和金银铜用器工艺，应从战国时期继承、发展而来，因此，制造这些用器机构的名称，也就沿袭战国时秦国的名称，称为“西工”。我们不妨认为，秦时蜀郡成都有东西两工，主持制造用器和兵器。

此戈既是秦戈，铭文中的“廿六年”必是秦王纪年。秦惠王初更九年（公元前316年）司马错、张仪率兵灭巴蜀，此后，秦国诸王在位年数超过二十六年的是秦惠王、秦昭王和秦始皇。秦惠王曾改元一次，前元十三年，初更十四年，合起来是二十七年。《史记》的《秦本纪》和《六国年表》都把前元和初更分开，并不合起来计算。但是《华阳国志》、《水经注·江水》、《文选·蜀都赋》注却都把前元和初更合并计算。例如《文选·蜀都赋》注：

“惠王二十七年，使张若与张仪筑成都城。”（此条未说明引自何书，疑出于《蜀王本纪》）

既然这些有关四川古史的记载都把秦惠王的纪年合并起来计算，因此在讨论铭文中的“廿六年”属于哪一个秦王时，我们必须把秦惠王也考虑在内。

现在我们先考察有关秦惠王时蜀守的记载：

(1)《华阳国志·蜀志》：“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为相，置巴郡，以张若为蜀国守”。

周赧王元年是秦惠王二十四年，即公元前314年，也是灭蜀后的两年。是年封蜀侯，分设巴郡，置蜀守，并任命张若为蜀守。

(2)《华阳国志·蜀志》：“（周赧王）五年，惠王二十七年，(张)仪与(张)若城成都……郫……临邛……。成都县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内……”。

惠王二十七年是赧王四年，不是赧王五年。《华阳国志》写为赧王五年是错误的。不过惠王二十七年并没有错，因为《文选·蜀都赋》注也说：

“惠王二十七年，使张若与张仪筑成都城。”

上面的记载表明，秦惠王二十四年任命张若为蜀守，秦惠王二十七年又命张若修筑成都、郫、临邛三城，可见秦惠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的蜀守一直是张若。此戈铭文中的蜀守名武，不是张若，因此，此戈上的二十六年不是秦惠王二十六年。

其次，我们再考察秦昭王时关于蜀守的记载：

(1)《华阳国志·蜀志》：“（周赧王）三十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张若因取笮②及其江南地也。”

(2)《史记·秦本纪》：“昭王……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③为黔中郡。”

以上的记载表明，秦昭王二十二年杀蜀侯绾，从此废除蜀侯，只置蜀守。蜀守张若于此年攻取了笮人所据之地及在此以南的江南地区。到了秦昭王三十年，张若又攻占了楚国的巫郡和江南地区，秦以此地为黔中郡。既然秦昭王二十二年和三十年的蜀守都是张若，而在秦昭王二十三年到二十九年的七年中，并没有另任命蜀守的任何记载，因此我们只能认为这七年的蜀守也是张若。秦昭王二十六年的蜀守既是张若，那么，此戈的二十六年也就不是秦昭王二十六年。

在这里要附带指出的是：自秦惠王二十四年（公元前314年）以张若为蜀守，至秦昭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张若攻占楚的巫郡和江南地，蜀守都是张若。张若任蜀守至少有三十七年之久。

如上所述，这件戈上铭文的“廿六年”，既不是秦惠王二十六年，又不是秦昭王二十六年，因此，只能是秦始皇二十六年。

秦灭巴蜀后，秦在巴蜀地区制造的有铭文的兵器很少发现。这件戈为秦始皇二十六年所造，尤其有重要价值。因为这不仅对于这一时期的墓葬和遗址的断代，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对于秦始皇巩固统一的措施，对于法家路线指导下蜀郡手工业的发展，也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注　　释

① 《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② 《华阳国志·蜀志》：“汉嘉、越嶲曰笮”。晋时的汉嘉郡是西汉的沈黎郡。因此张若所攻取的笮地为西汉时的沈黎郡和越嶲郡一带。

③ 此处的江南是楚人习称的江南的一部分，楚曾在此地设黔中郡。秦攻占此地后，将巫郡并入，仍设黔中郡，汉于此设武陵郡，不是广义的江南。

摘自《考古》197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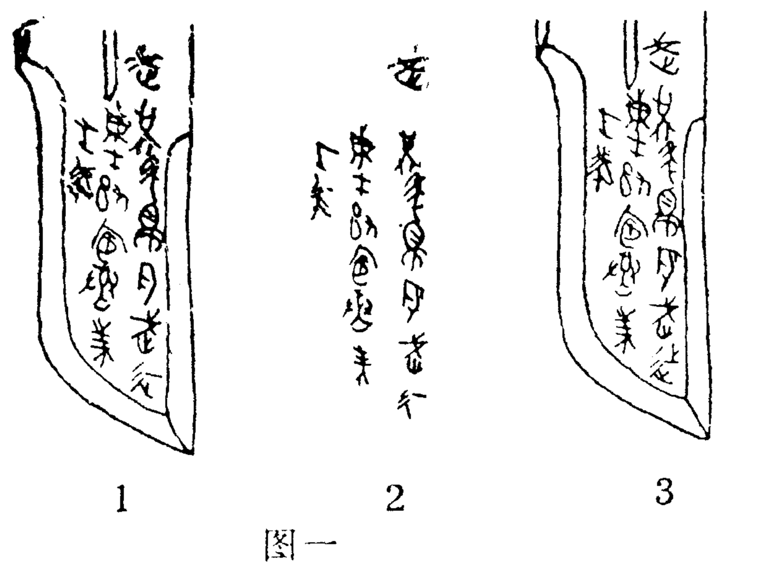
“蜀月”、“蜀守”、与“皋月”小议

——涪陵廿六年秦戈两关键铭文释读辨正

陈　　平

1972年在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M3出土了一柄铜戈，编号为M3:13①。该戈内部刻有三行细如毫发的铭文，计十六字。其铭最末一字形颇奇特，笔迹亦不甚清楚。有的释文对其用□以示阙疑，有的则释为皖或奚。通读全铭，可知它乃造戈工匠名。释出与否，对理解全铭妨碍不大，似暂可不予深究。但该戈铭之五、六两字，恰处纪年文字“廿六年”与谓语动词“造”之间，其作用显要，地位关键。释读正确与否，对准确理解全铭关系甚大。正是对这两个关键字，当前学术界还并存着“蜀月”、“蜀守”与“皋月”这三种不同的释读。这三者孰是孰非？我们认为有必要略加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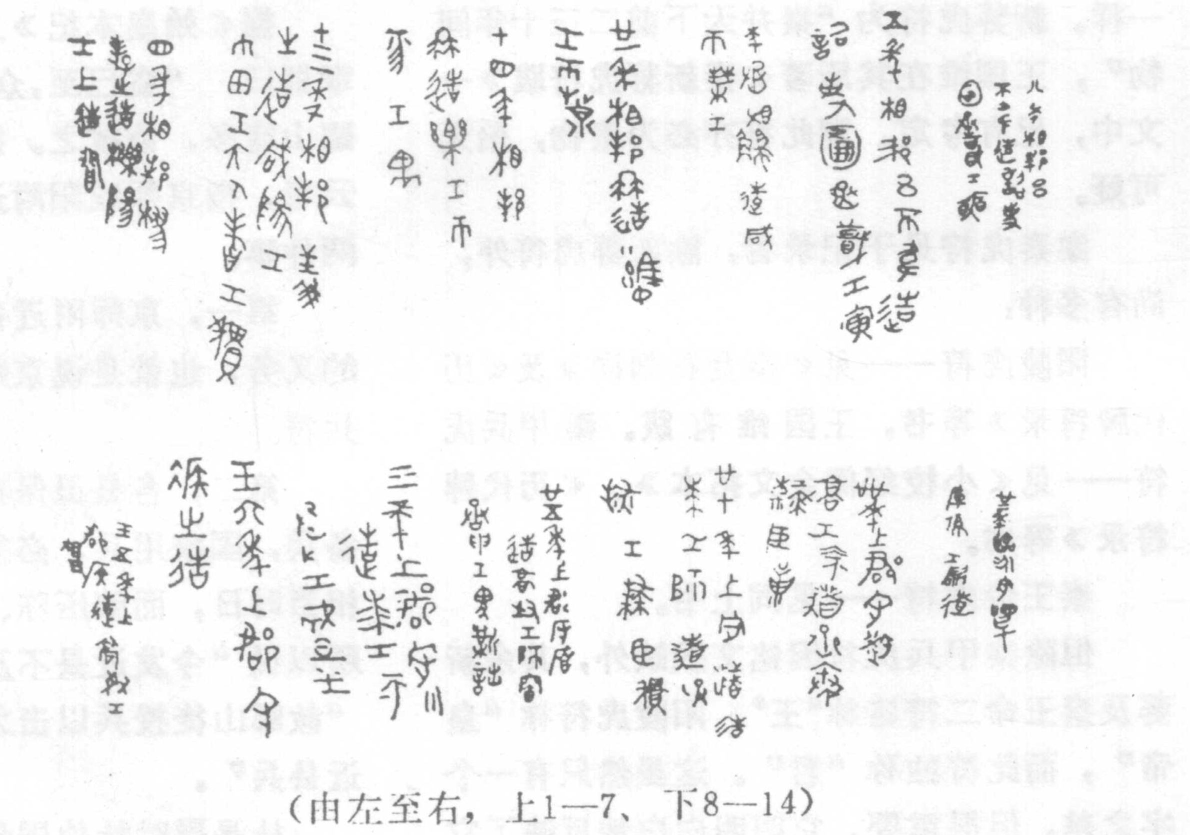
该戈1972年出土后，其资料于1974年清理简报中首次发表②。该简报介绍了此戈及戈铭，将铭文初释为：“武·廿六年蜀月武造、东工师宦、丞业，工□”，首次将其中五、六两字释为“蜀月”，并发表了该戈及铭文的照片。但其字迹不清，又未附摹本。笔者以为，该简报将戈铭第五字释为“蜀”是对的，但将第六字释为“月”就值得商榷了。从1976年于豪亮文所附摹本该字作月看，其形确乎与月字相近（图一:1）。故简报释其为月，似亦不无道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觉得：该简报将其迳释为“月”，有点过于拘泥于现存字形而稍失之于简率了。由于战国兵器铭文大多系浅细刻款，当时刻鑿既失之草率，尔后使用、埋藏日久渐残，故往往使今日现存之字形与原意若即若离。因此，我们在释读这类铭文时，就不可过于拘泥于现存字形而就字释字，而应充分考虑笔划残缺的种种可能，将它们放到众多的同期、同类铭文中作总体的考察、排比，力求其释读形、音、义三通并合于通行铭例而后可。原简报将戈铭第六字释为“月”，虽略近于字形，然而却大悖于音、义。“廿六年蜀月武造”，既文理欠通，又与同期秦戈铭文通例不合，故笔者知其不可。简报发表后两年即1976年，于豪亮先生发表文章③，首次将该铭的五、六两字释为“蜀守”。该文对戈形、铭文未刊用照片（据笔者所知，作者投



1　　2　　3

图一

稿时曾附有铭文照片，但正式发表时有关刊物未加采用），而附器形线图和铭文摹本。同年稍后，童恩正、龚廷万联名发表文章，也将这两字释为“蜀守”，该文亦附摹本④。但于、童二文摹本于第六字略异，于本作夕而童本作亍（图一：1、2）。1976年，于、童二文皆将戈铭的五、六两字释为“蜀守”。童文稍晚出，两文又未互相称引，故二者究系不谋而合，还是有一用人成说，笔者不得而知。但二者所释相同，都做到了既形、音、义三通又合于同期秦戈通行铭例，确为这两字的正确释读，却是显而易见的。因而，此后涉及此戈铭释读的文章大多采用于、童二位之“蜀守”说，当非出于偶然。但问题并未就此了结，其后仍持原简报“蜀月”旧释或另辟“皋月”新说者亦时有人在。1979年，四川省博物馆发表文章，于戈铭这两字另辟“皋月”新解⑤。因该文旨在简述四川省建国三十年来文物、考古工作的诸成就，体载所限，不便申述其释为“皋月”之理由。《文物资料丛刊》第七辑发表了王家祐、刘盘石联名的文章《涪陵考古新发现与古代巴国历史的一些问题》，文中对涪陵秦戈铭的五、六两字亦取“皋月”说。该文虽发表于1983年2月，但该文作者之一的刘盘石同志早在1973年前后从事涪陵考古发掘整理工作时故去，可见其属稿应在1973年左右。该文又曾称引发表于《文物》1974年5期的徐中舒先生文《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钮錞于》，可知该文定稿投出应在1974年5月以后不久、1979年川博一文起草之前。然该文亦未交代其持“皋月”说之理由。1981年，徐中舒、唐嘉弘两先生联名撰文，仍采1974年清理简报之“蜀月”旧释入文⑥。徐、唐二先生行文之时，是未及读到于、童二文，因而不知其时已有“蜀守”说远胜“蜀月”旧说，还是已知有此而中心另有所思？此亦非笔者之所能知，故尔不敢妄议。窃意两先生在属笔论及古代的楚蜀关系时，偶欲引此戈铭文一用，故遂信手俯拾74年清理简报之原释入文，而其时恐于此二字释为“蜀月”确否？或未十分留心，亦容或有之。1983年，饶宗颐先生撰文采用79年川博文新辟之“皋月”说，且于此说有较为详尽的阐明。接着，饶先生将此戈中的所谓“皋月”与《尔雅·释天》中“五月为皋”的记载以及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敦煌写本唐月令、《周礼》贾公彦疏中关于五月月名为皋的诸多文献记载相映证，发挥为《从秦戈皋月谈‘尔雅’月名问题》一文，刊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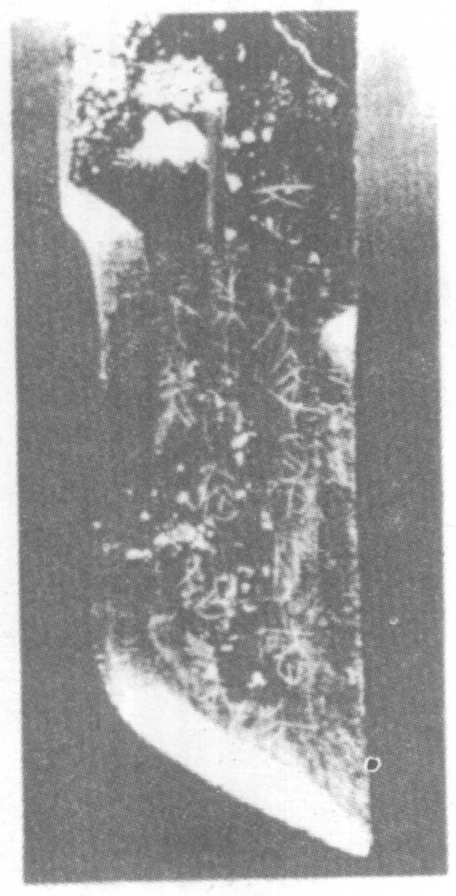


（由左至右，上1—7、下8—14）

图二



安康虎钮錞于



四川涪陵二十六年秦戈

《文物》1983年1期。我们弄不准饶先生在该文中所列将涪陵秦戈铭五、六两字释为“皋月”的种种理由是否与1979年川博一文执笔者心目中的想法尽相暗合。因此，我们在讨论“皋月”说时，暂以饶文所及为限。

首先，从字形上讲，该戈铭第五、六两字应释为“蜀守”而不是“蜀月”，更不是“皋月”。为弄清字形，笔者特索得冲洗较清晰真切的该戈铭文照片一帧（图版壹），另据之摹一尽可能忠实于原刻的铭文摹本一份，同飨读者（图一：3）。据该照片和摹本，戈铭第五字应作𠷎。它与在饶文中被整过容的𠷎，实在是貌近神离、大相径庭的。铭文𠷎字当为“𦣻”与“巾”上下两部分，而不是象饶文那样析为自与𠦄两部。该字上部所从之𦣻与甲骨文“𦣻”字形相合⑦，其上部之“目”当即甲文𦣻上部形⊳（目）形之递变，而其下部之“勹”当即甲骨文下部之演进。甲骨文𦣻乃后世蜀字之初文，这学人早有定论。后世蜀字，则再于其下增加一形符“虫”而成。而上部，与饶文所说皋字上部所从之“白”字的《说文》古文决不相同（按：《说文》白之古文作𠂤，与饶文所绘之形亦小异）。𠷎下部所从之巾，正是虫字。它与甲骨文、金文虫字作𠂉、↑等形同科，也与《说文》虫字的古文契合（按：《说文》虫下虽未附古文，但根据带虫字的古文，足见虫的古文应作↑）。𠷎之上部𦣻形既同甲骨文蜀字之𦣻，下面巾又正是虫字之古写，其字当为蜀字甚明。𠷎下所从之巾与饶文所说皋字下部所从音读若滔的𠦄字既不相关，巾也决非𠦄下所从之十。即令可如饶文所析，将𠷎分为自、𠦄两部，其下部之𠦄也决不是皋字下所以之𠦄。因为𠦄还缺𠦄字上部之一横画，其下部之巾也作曲笔而作平笔与“十”相违。这些皆与皋下之𠦄相异，故𠷎绝非皋字。秦猎碣石鼓田车篇中的蜀字作𦣻，与戈铭第五字的字形也完全契合。贞松续下·22·2著录有一传世战国秦戈铭文拓片，经陈邦怀先生考释为丞相触戈⑧。其铭中触字，右偏之蜀正与涪陵秦戈第五字作𠷎字形完全吻合。这些佐证可进一步论定涪陵秦戈第五字当为蜀字无疑。该戈出土于战国晚期秦国蜀郡治下的枳地（今涪陵战国晚期为秦蜀郡的枳邑），亦可作为其戈铭第五字应释为蜀的佐证。戈铭第六字，于、童两文摹本小异。于文摹本作夕，其形既近于月，若视为残缺下部一竖画之守字，也很相宜。因为，夕下若补一竖画作守，也就成了“守”字了。童文摹本作亍，此形则更宜“守”不宜“月”了。笔者目前虽尚未目击原物，但若从本文新得之照片看，该字实作守形。由此可见，于此字童本当优于于本。而其字，则非守字莫属。而释为“守”与第五字相连成“蜀守”，不仅音义皆通，且与同期秦戈铭例相同。因此，该字也只有释为“守”字，方才文从字顺、合情入理。涪陵小田溪M3：13铜戈为战国晚期秦戈，这一点海内外学者早有定论，亦为饶先生所接受。我们知道，战国中晚期列国的青铜兵器刻款都有一定的铭例定式，这是当时这些国家兵器铸造制度的真实纪录，秦戈铭文也不例外。战国中晚期至秦代，秦戈铭文可区分为国都与地方郡所造两大类。国都所造之戈铭文开头都作“××年、相邦（或丞相）×造”之语，若“四年相邦樛斿之造”、“十四年相邦冉造”、“五年相邦吕不韦造”、“□□年丞相触造”之类。地方郡所造之戈，铭文开头都作“××年、×（郡）守×造”之语，若“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十二上郡守寿造”、“三年上郡守冰造”之类。这两类铭文具有一个相同不易的格局，即首先纪年份而且仅仅纪年份，紧接着鏨刻监造官的职称名字（国都则曰“相邦某”，地方郡则曰“某郡守某），鲜见例外（地方郡中有时省去郡字，刻为“某守某”，若“二十七年上守趞造”）。迄今为止，绝无在纪年文字下再特地标明造于某月却省去监造官职称的战国中晚期秦戈铭文，更不用说其所标又是与《尔雅》月名相同的“皋月”一类的新奇名目了。涪陵二十六年秦戈之五、六两字，恰恰处于同期秦戈铭文监造官职称的位置上，其字形既与“蜀守”相合，而释为“蜀守”又与其它地方郡所造之秦戈铭文通例相符，足见其只应释为“蜀守”，而不应释为“蜀月”或“皋月”。“皋月”虽较之“蜀月”于文理通顺上为优，无奈它与秦戈铭语通例相左，它仅见于少数人对涪陵秦戈一件戈铭的一种释读，因而这种释读只是一个孤立的、令人难以置信的猜测。尽管74年简报铭文影本字迹不清而于、童二摹本于关键的第六字又小有差异，但从本文新附的影、摹本看，其五、六两字基本清晰。它足以表明：于、童两文将这两字释为“蜀守”并无理想化的成份。而饶文将这两字规整化为“𠷎夕”而释为“皋月”，以便与古文献和考古资料中的《尔雅》月名“皋月”相联系而发挥成文，似乎多少给人以一点理想化了的感觉。秦戈铭文中既无“皋月”，则无论《尔雅》之月名“皋月”已为考古资料所证明怎样确凿不移，涪陵秦戈铭也与“皋月”渺不相关。而饶文由所谓秦戈“皋月”而发生出来的种种与《尔雅》月名“皋月”相关的联想和发挥，也就统统失去了凭依而成了空中楼阁。除稍涉理想化之嫌外，恐怕未将“皋月”说放入整个战国中晚期至秦代秦国戈铭的总系列中去斟酌而贸然采用，大约也是饶文致失之一由。饶先生在文末曾建议四川文物部门将该戈放大印出，以便去伪存真、深入讨论。笔者对此亦极赞成，并盼望此举得以早日实现。

以上仅为笔者之管见，其意盖欲步于、童两先生之后尘而为其蜀守说稍加补证。因本人目前尚未目击原物，故不敢自信。设或将来能有幸目击原物，而仁智之见恐仍难免（如于豪亮、王家佑两先生，大约都曾目击过该戈原物，而二先生于戈铭五、六两字的释读仍如此相左。可见，目击原物后也依然会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故其时亦不敢率尔自信。一孔之见，唯愿质之于高明。

本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导师张政烺先生的指点和鼓励，特此致谢。

注释：

①、②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③ 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铜戈》，《考古》1976年第1期。

④ 童恩正、龚廷万：《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文物》1976年第7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⑥ 徐中舒、唐嘉弘：《古代的楚蜀关系》《文物》1981年第6期。

⑦ 孙海波：《甲骨文编》，五〇九页。中华书局1965年9月出版。

⑧ 陈邦怀：《金文丛考三则》，《文物》1962年第2期。

图二说明：

1. 四年相邦樛斿戈，三代20、26、2。 2. 十三年相邦义戈，录遗584。 3. 十四年相邦冉戈，剑古上48。 4. 廿一年相邦冉戈，三代20、23、2。 5. 丞相触戈，贞松续下22、2。 6.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三代20、28、2。 7. 八年相邦吕不韦戈，文物1979年12期。 8. 王五年上郡疾戈，人文杂志1960年8期。 9. 王六年上郡守疾戈。 10. 三年上郡守冰戈，录遗583。 11. 廿五年上郡守厝戈，周汉55、1。 12. 廿七年上(郡)守趞戈，文参1957年8期。 13. 卌年上郡守起戈，文参1957年8期。 14. 廿二年临汾守曋戈，考古1978年1期。

摘自《文博》1985年第5期

关于秦国杜虎符之铸造年代

马 非 百

1973年西安市郊区山门口公社北沉村社员平整土地时，发现一件秦国杜虎符，已由陕西省博物馆征集收藏。符身长9.5，高4.4，厚0.7厘米。虎作走动形，昂首，尾端卷曲。身上有错金篆书铭文九行，共四十字。铭文云：

> 兵甲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燔燧之事，虽毋会符，行殹。（见1979年《文物》第九期《文博简讯》）

这与过去发现的新郪虎符不同之处，有下列各点：

1.新郪称“甲兵”，杜符称“兵甲”。

2.新郪称“燔燧事”，杜符称“燔燧之事”，多一“之”字。

3.新郪符文只四行，杜符分九行。

4.新郪称“右在王”，杜符称“右在君”。

此外，铭文内容、字数及书法则完全一样。新郪虎符为“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间物”，王国维在其所著《秦新郪虎符跋》一文中，已有考定。则此符亦必为秦物，殆无可疑。

案秦虎符见于记录者，除新郪虎符外，尚有多种：

阳陵虎符——见《秦金石刻词》及《历代牌符录》等书，王国维有跋。秦甲兵虎符——见《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历代牌符录》等书。

秦王命虎符——见同上书。

但除秦甲兵虎符因铭文残缺外，其余新郪及秦王命二符皆称“王”，阳陵虎符称“皇帝”，而此符独称“君”。这虽然只有一个字之差，但很重要，它明明白白地反映了它的铸造年代。

秦代称“君”者，只有惠文君一人。《史记·秦本纪》：

>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

此下又称“惠文君元年”。《张仪传》则称“魏因入上郡、少梁，谢秦惠王，惠王乃以张仪为相。……仪相秦四岁，立惠王为王。”据《六国表》及《秦本纪》，魏纳上郡及张仪相秦，在惠文君十年。从此往下数四年，即惠文君十四年（前324年）。是年惠王更元元年。在此前一年，即惠文君十三年，惠文君称王（《楚世家》及《田齐世家》）不久，韩、燕亦称王（《韩世家》、《燕世家》及《六国表》），魏、齐则早已于惠文君四年称王（《秦本纪》），则惠王之更元一定是称王的具体表现。在更元称王以前凡十三年则皆称君。据此，则此符之铸造年代，必在此十三年间实甚明显。

据《始皇本纪》二世二年（前208年），章邯曰：“盗已至，众彊。今发近县不及矣。郦山徒多，请赦之。授兵以击之。”“近县”云者，指京师咸阳附近各县而言。这说明了两件事：

第一，京师附近各县都有“兴师被甲”的义务，也就是说京师附近各县必皆保存有兵符。

第二，各县虽保存有兵符，但都没有常备兵，国家用兵，必须临时征集。征集必需相当时日，而镇压陈、吴起义，又急不可待，所以说“今发近县不及矣。”所以才采用“赦郦山徒授兵以击之”的办法来代替“发近县兵”。

杜是周时杜伯国名，秦武公十一年（公元前687年）开始成为秦的杜县（见《史记·秦本纪》）。《汉书·地理志》：“京兆尹：杜陵，故杜伯国，宣帝更名。”王先谦补注云：“宣帝陵，秦武公县，见《秦纪》。宣帝乐之，起陵更名，见《宣纪》。瓒注：杜陵在长安南五十里。”现在距发现杜兵符的北沉村约二公里的地方，还有杜城村，距西安约有四公里。地处丈八沟公社与山门口公社之间。

摘自《史學月刊》1981年第1期